金文文獻集成

第三十六册

現代文獻

文字學研究

线装书局

金文文獻集成

◇中國古文字大系◇

現代文獻・文字學研究

第三六册

本冊目錄

現代文獻・文字學研究

文字學研究

兩周金石文韻讀　王國維　一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　九

金文釋例　胡自逢　九六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管燮初　一八六

說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　二四三

文字學研究・散篇（綜論）

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從考古學上看文字、度量衡和貨幣的統一　王世民　二七六

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　俞偉超　高明　二七八

商周彝器銘文部位例略（上、中、下）　石璋如　二八〇

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　王世民　二八五

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　沈兼士　二八九

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兼評唐蘭、梁東漢、高本漢三先生的《圖畫文字》　孫常叙　二九〇

古初的繪畫文字　姜亮夫　三〇四

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　高明　三〇八

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　高明　三一〇

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　高明　三二六

彝銘中之本字　楊樹達　三三〇

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初稿）　平心　三三九

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　徐中舒　三四三

讀金文編札記　柯昌濟　三四三
斠點《名原》書後　戴家祥　三四六
讀金文札記五則　于省吾　三四八
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探討（續）　孫稚雛　三四九
金文研究札記　吳鎮烽　三五二

文字學研究·散篇（考釋）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三五四
釋　曰　于省吾　三五五
『朋友』考（上、下）　錢宗範　三五七
《夏小正》五事質疑　于省吾　三五七
正、足、疋同源説　王　輝　三五九
西周金文『家』字辨義　劉克甫　三六一
論各家對於金文中[illegible]字的解釋　王恒餘　三六二
釋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兼解《左傳》的『讒鼎』　吳　匡　蔡哲茂　三六四
説[illegible]　金祥恒　三七一
説金文『陸』、『睦』二字——兼論六、入、宀、先爲一字　蔡哲茂　三七五
説金文叟偏旁　吳　匡　三七九
釋　[illegible]　戚桂宴　三七九
𠬝與耤　沈文倬　三八〇
釋貯辨疑二則　劉宗漢　三八一
釋　貯　戚桂宴　三八三
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　劉宗漢　三八三
釋　『朱』　商承祚　三八七
説　帶　吳　匡　三八八
釋底漁　陳夢家　三八九
『王若曰』釋義　于省吾　三八九
對揚補釋　沈文倬　三九〇
《對揚補釋》質疑　林　澐　張亞初　三九二
有關《對揚補釋》的幾個問題——答林澐、張亞初二同志的質疑　沈文倬　三九三
西周金文『[illegible]』一詞補釋　王人聰　三九五
古器銘蔑歷釋　劉師培　三九六
説衛公虎大敦　龔自珍　三九六
蔑曆解　戴君仁　三九七
釋『蔑歷』　趙光賢　三九七
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歷』　于省吾　三九九
『蔑曆』新詁　唐　蘭　四〇〇
再論蔑曆　白川静　四〇二
對『肇諆』解釋的再商榷　張懋鎔　四〇五
金文略例　鮑　鼎　四〇五
金文釋例　胡光煒　四〇九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四一四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張亞初 四二五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姚孝遂 四三四
論先秦文字中的『=』符 林素清 四四四
古文字雜識(六篇) 李零 四五一
釋『利津〓』和戰國人名中的〓與〓字 李零 四五三
釋弁 李家浩 四五三
曾侯乙編鐘的所謂『變宮』問題 馮時 四五五
關於全字的再探討 湯余惠 四五六
釋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器物銘文中的『鈲』和『私庫』 吴振武 四五八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孫常叙 四五八
説『競〓』、『重夜君』與『重皇』 饒宗頤 四六三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四六三
關於壽縣楚器銘文中『但』字的解釋 王人聰 四六八
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 郝本性 四六九
釋散 曹錦炎 吴振武 四七二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從『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 黄盛璋 四七三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 黄盛璋 四七八
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 林素清 四八二

文字學研究・散篇・文法韵讀

中國古文數名考原 陸懋德 四八五
兩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 楊五銘 四八八
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 沈春暉 四九一
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 楊五銘 四九九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庚 五〇二
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 韓耀隆 五〇三
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 馬國權 五二二
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 楊五銘 五二五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 陳永正 五二八
『蔑曆』的語法分析 管燮初 五三五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 黄盛璋 五三六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 孫常叙 五四〇
釋〓、〓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 于省吾 五四六
金文韻讀續輯(一) 陳世輝 五四七

兩周金石文韻讀

海甯王氏校印

據一九二七年海甯王忠慤公遺書二集本影印

自漢以後學術之盛無過於近三百年此三百年中經學史學皆足陵駕前代然其尤卓絕者則在小學小學之中如高郵王氏棲霞郝氏之於訓詁歙縣程氏之於名物金壇段氏之於說文皆足以上掩前哲然其尤卓絕者則為韻學古韻之學自崑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甯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故訓詁名物文字之學有待於後人者尚多至古韻之學則謂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也原斯學所以能究密至此者以其所治者不過三百篇及羣經諸子有韻之文其治之之法不外因乎古人聲音之自然其道甚簡而其事有涯以甚簡入有涯故數傳而遂臻其極也余比年讀三百篇竊歎言韻至王江二氏殆豪髮無遺憾惟音分陰陽二類當從戴孔而陽類有平無上去入當從段氏前哲所言固已包舉靡遺因不復有所論述惟前哲言韻皆以詩三百五篇為主余更蒐周世韻語見於金石文字者得數十篇中有杞鄫許邾徐楚諸國之文出商魯二頌與十五國風之外其時亦上起宗周下訖戰國亘五六百年然其用韻與三百篇無乎不合故即王江二家部目譜而讀之雖金石文字用韻無多不足以見古韻之全然足證近世古韻學

之精密自具可徵者言之其符合固已如斯矣丁巳八月

海甯王國維

兩周金石文韻讀

王忠愨公遺書內編

海甯 王 國維

宗周鐘

王肇遹相文武堇疆土南國服孳敢陷虐我土王𦤎伐其至戡伐厥都（魚部）服孳乃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三十有六邦惟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朕惟司配皇天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鉠鉠雝雝用卲各不顯祖考先王其嚴在上熊熊數數（陽東二部合韻）降余多福福余孝孫三壽惟剌（象晉姜鼎云三壽惟利此疑亦利字利在脂部與之部合韻）缺其萬年畯保三國（之部）

秦盄和鐘

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有二公不豖在上嚴龔寅天命保業厥秦（真部豖在脂部脂真對轉）虩事蠻夏曰余雖小子穆=帥秉明德叡尃明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穌萬民嘘夙夕剌=趄=萬姓是救咸畜百辟胤士盞=文武鉠靜不廷柔燮百邦于秦執事（之部）厥名曰□邦其音鉠=雝=孔煌以卲零孝享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惠在位高弘有慶匍有四方（陽部邦字亦疑東陽合韻）永寶宜（宜字無韻）

齊侯鎛鐘

惟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潛公曰女及余盟乃先祖余
既尃乃心女小心畏忌女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猒
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
民左右毋諱及不敢弗敬戒虔卹厥死事戮龢三軍徒□
雩厥行師昚中厥罰公曰及女敬共辝命女應□公家女
娶勞朕行師女肇敏于戎攻余錫女釐都□□其□二百
余命女嗣辝釐邑造戜徒四千為女敵寮及敢用拜稽首
弗敢不對敭朕辟皇君之錫休命公曰及女康能乃九事
□乃敵賨余用登屯厚乃命女及母曰余小子女尃余于
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戚差正卿為大事□

命于外內之事中尃明刑女以尃戒公家應卹余于盟卹
女以卹余朕身余錫女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女
以戒戎作及用或敢再拜韻首應受君公之錫光余弗敢
廢乃命（以上無韻）及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成唐有嚴在帝
所尃受天命□伐頣同（此字宜有韻作同者疑摹刻之譌）戡厥靈師伊小
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不顯穆公之孫其配戴公之
妣而䛘公之女雩生叔及是辟於齊侯之所是小心龔遵
靈力若虎堇勞其政事有共于公所□擇吉金玄鏐錯鋁
用作鑄其寶鎛（魚部）用亯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
眉壽靈命難老（幽部）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

龢協而九事俾若鐘鼓外內□辟＝□磬㊁（魚部）造而朋
剸毋或丞頪（此處無韻疑有譌）女眉壽萬年羕保其身（真部）俾百
斯男而埶斯字肅＝義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之部）至于
葉曰武靈成子孫羕保用亯（無韻）

齊子仲姜鎛

惟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鮑叔之孫遵仲之子□作子仲
姜寶鎛用蘄侯氏永命萬年綸保其身（真部）用亯用孝于
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有成惠姜皇
考遵仲皇母用蘄壽考毋死保盧兄弟（脂部）用求□命彌
生肅＝義政保盧子姓（耕部）鮑叔有成勞于齊邦侯氏錫
之邑二百九十有九邑與□之民人都鄙侯氏從告之曰
枼萬至于辝孫子勿或宄□鮑子□曰余彌心畏誋余三
事是台余為大攻□大事大都大宰是辝（之部）可使子孫
永保用亯

許子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鄦子䀇師擇其吉金自作鈴鐘中□虘
揚元鳴孔煌（陽部）穆＝龢鐘用宴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
我朋友鼓＝趄㊁萬年無諆眉壽無已子＝孫＝永保鼓
之（之部）

邾公牼鐘

惟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邾公牼𢦏其吉金玄鏐膚鋁自作龢鐘曰余翼恭威忌鑄辝龢鐘二鍺以樂其身以匽大夫（魚部）以喜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之部）

邾公華鐘

惟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𢦏其吉金玄鏐赤鑪用鑄厥龢鐘以作其皇祖皇考曰余翼龔威忌悊穆不墜于厥身鑄其和鐘以卹其祭祀以樂大夫以匽士庶子眘為之聽元器其舊哉（之部）公眉壽邾邦是保（幽部）其萬年無疆子＝孫＝永保用亯（陽部）

儔兒鐘

惟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孫儔兒余迭斯之子余𢆶佫之元孫曰於虖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之字父余□□兒敃吉金鑄鋁以鑄龢鐘以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食訶舞孫＝用之後民是語（魚部）

沇兒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徐王庚之淑子沇兒𢦏其吉金自作龢鐘中□虘易元鳴孔煌（陽部）孔嘉元成用盤飲酒龢會百姓（耕部）淑于威義惠于盟祀𠭯以匽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皇＝淝＝萬世無期子＝孫＝永保鼓之（之部）

王孫遺諸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諸𢦏其吉金自作龢鐘中□虘陽元鳴孔皇（陽部）用亯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蘄眉壽（幽部）余□龏㪉辟畏忌趩＝肅哲聖武惠于政德淑于威義誨□不飤闌＝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余恁□心延□余德龢弘民人余尃揚于國𩊠＝趄＝萬年無諆枼萬子孫永保鼓之（之部）

子璋鐘

惟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璋𢦏其吉金自作龢鐘用匽以喜用樂父兄諸士其眉壽無基子＝孫＝永保鼓之（之部）

邵鐘

惟王正月初吉丁亥邵□曰余翼公之孫邵伯之子（之部）余頡□事君余嘼孔武作為余鐘玄鏐鑪鋁大鐘八肆其竈（假為造字）四堵喬＝其龍既旃鼉□（此處當有韻）大鐘既龢玉鐶鼉鼓（魚部）余不敢為喬我以亯孝樂我先祖以祈眉壽子＝孫＝永以為寶（幽部）

右鐘十二

毛公旅鼎

毛公肈鼎亦惟𣪘我用𩛥厚眔我友𩚁其用督（之部・案上為朋友之友下督為孝友之友）亦弘惟孝肆毋有弗顧是以壽考（幽部）

中師父鼎

中師父作季妘姒寶尊鼎其用亯用孝于皇祖帝考用錫
眉壽無疆其子孫萬年永寶幽部用亯陽部

叔夜鼎

叔夜鑄其饙鼎以征以行用饘用羹用蘄眉壽無疆陽部

簷鼎

惟正月初吉辛亥鄦□之孫簷大事神作其造鼎十用征
以作以御賓客子孫是若魚部

右鼎四

陳公子甗

惟九月初吉丁亥敶公子＝叔原父作旅獻用征用行用
鬻稻粱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是尚陽部

右甗一

剌公敦

白梳盧肇作皇考剌公尊敨用亯用孝萬年眉壽畯在位
子孫永寶幽部

豐伯車父敨

豐伯車父作尊敨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是尚子孫之
寶用孝用亯陽部

陳逆敦

□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為□祖大宗敨以匄眉壽子孫
是保幽部

陳侯午敦

惟十有三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
鐏錞以蒸以嘗保有齊邦永葉□忘陽部
韻陳侯因資敦末四句用韻曰以蒸以嘗保有齊邦世萬子孫永為典尚亦以邦與嘗尚韻
邦字東陽合

右敦四

曾伯霥簠

惟王九月庚午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此字不可識宜韻克
狄淮夷印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卑方陽部

畀吉金黃鑪

今用自作旅簠魚部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亯于我
皇祖文考天賜之福曾伯霥遐不黃耇萬年無疆子＝孫
＝永寶用之亯陽部

弫仲簠

弫仲作寶匿擇之金□□鏷鑪魚部其□其玄其黃用盛
朮稻糕粱陽部用鄉大正歆王賓耕真合韻饌具召飤弫
仲受無疆福之部諸友飧飤具飽弫仲畀壽幽部

鄭大司工簠

鄭伯大司工召叔山父作旅簠用亯用孝用匄眉壽子＝
孫＝用為永寶幽部

邾大宰簠

惟正月初吉邾大宰樸子𠭰鑄其饙匿曰余□龔孔惠其眉壽以饎萬年無期子=孫=永寶用之 之部　惠字在脂部與之部合韻

叔家父簠

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嗣諸兄用蘄眉考無疆哲德不亾子孫之光 陽部

叔邦父簠

叔邦父作簠用征用行用從君王子=孫=其萬年無疆 陽部

史冗簠

史冗作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孫=永寶用亯 陽部

右簠七

遲簠

遲作姜淠簋用亯孝于姞公用蘄眉壽屯魯子=孫=永寶用 東部

右簋一

叏季良父壺

叏季良父作𡚬姒尊壺用盛旨酒用亯孝于兄弟婚媾諸

老用蘄匃眉壽其萬年霝終難老子=孫=是永寶 幽部

召仲考父壺

惟六月初吉丁亥召仲考父作壺用祀用鄉多福滂=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孫=永保是尚 陽部

右壺二

虢季子白盤

惟十有二年虢季子白作寶盤不顯子白庸武于戎工經縷四方博伐厰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超=子白獻聝于王=孔嘉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鄉王曰伯父孔顯有光王錫乘馬是用左王錫用弓彤矢

其央錫用戉用政蠻方子=孫=萬年無疆 陽部

齊侯盤

齊侯作媵寬□孟姜盥盤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它=熙=男女無期子孫永保用之 之部

歸父盤

惟王八月丁亥齊大宰歸父□為□頮盤以蘄眉壽霝命難老 幽部

右盤三

眞公匜

眞公作子叔姜盥匜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 真部 它=熙

〻受福無諆子孫永保用之（之部）

孟姜匜

□叔作朕子孟姜盥匜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真部）沱〻

熙〻男女無諆子〻孫〻永保用之（之部）

右匜二

喪史鈃

喪史貿自作鈚用征用行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〻孫〻

永寶是尚（陽部）

右不知名器一　凡金識共三十有七

石鼓文

甲鼓

避車既工避馬既同（東部）避車既好避馬既駘君子員邋

員邋員斿麀鹿速〻君子之求（幽部）□〻角弓〻茲以寺

避敺其時其來趩〻□〻㝅〻即遨即時（之部）麀鹿速〻

其來大□我敺其樸其來遺〻射其豬蜀（侯部速之速當以上麀鹿速作速〻字正與樸遺蜀為韻速从束聲當在支部）

乙鼓

汧殹沔〻烝彼淖淵（真部）鰋鯉處之君子漁之（魚部）澫有

小魚其斿𢟓〻帛魚𩻚〻其盜氏鮮黃帛其鯿又鱄又鯾

（元部）其朗孔庶臠之𠦪〻𣳾〻𨔧〻（魚部）其魚佳可佳鱮

佳鯉可以橐之佳楊及柳（之部與幽部之部合韻柳字在幽部）

丙鼓

田車孔安鋚勒□〻□□既簡左驂旛〻右驂騝〻我以

隮于原（元部）避戎止陕宮車其寫秀弓持射麋豕孔庶麀

鹿雉兔（魚部）其□又旃其□𩣡〻（真文合韻）大□出各亞

□□昊□執而勿射（魚部）多庶𨗨〻君子逌樂（宵部）

丁鼓

□□鑾車𠦪敕𥄉□□弓孔碩彤矢□〻四馬其寫六轡

□□徒馭孔庶廓□宣搏（魚部）酋車𤔲行□徒如章原溼

陰陽（陽部）𨘋〻□馬射之䍧〻（此字不可識疑韻）□□□虎獸鹿

如□（〻魚部〻句雖殘缺意當是我馬如虎狩鹿如兔也此章句末缺字疑是兔字獸即狩字）□□多

賢迪禽□□□□允異（之部）

戊鼓

□□□□霝雨□流迄滂〻盈渫□君子即涉〻馬□流

（幽部）汧殹洎〻𦪈〻□□舫舟西逮（脂部）□□自廓徒馭

□□佳舟以衍或陰或陽极深以□□水一方（陽部）□□

□止其奔其敔□□其事（之部）

己鼓

□□□猷作原作□□導遄我嗣□□□□除帥彼

阪□□□□𦿈為世里□□□微𢧵〻逌罟□□□𩍐柞

栻其□□□𢿢楷𤕌=鳴□□ロ□ロ亞箬其華□□

為所斿騝□□□埶導二日叔□□□五日（案此鼓殘缺不能得其韻）

（可知為韻者惟里罟楷三字耳）

庚鼓

□□□而□弓小大孔庶□□□□□□□左□□□滔

=是戴□□□不具□□□□具肟來□□其寫小大具

□□□□天子□□嗣王□□古我來□（案此鼓無韻可讀）

辛鼓（無韻可讀）

壬鼓

避水既靜□導既平（耕部）避□既止嘉敨則里（之部）天子

永盜日隹丙申（耕真合韻）昱ロ□ロ我其𠬝導（幽部）□馬

既迪㪟□康=駠犇□□左驂□ロ□□驖=駁□□□

母不□□□鞥霸□□□公謂大□余及如□□害不余

及（緝部）

癸鼓

吳人憐□□夕敬□䚡西䚡北勿□勿伐（祭部）□而□□

□獸用□□□□□□大祝□曾□□𩒨□□䢅寓逢

中囿孔□□鹿□避其□□□䵝=大□□□□□求

又□□□□□□是（之部）

周讀

上虞羅福頤校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著

據一九五四年中國科學院鉛印本影印

積微居小學述林曾序

說文一書，考文字者所宜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也，而未必悉契合乎先民制作之精。雖然，此可爲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道，而不容一二庸妄之徒藉口也。蓋自許君作書而降，隱見顯晦，𠊱逮千年，五季趙宋之間，大小徐稍加校釋，乃得復明於世。元明之際，作者閒出，無可置議。遜清崇尙樸學，規橅漢師，以謂：欲通古籍，先理訓詁，嚮學之士，始知所崇。家傳始一終亥之文，人摹鐘鼎籀篆之跡，精研所至，不越二塗：或則極力推崇，或則肆口排詆，箸作之夥，幾於汗牛充棟矣。然除金壇段氏餘杭章氏外，其碻有闡發者實屬寥寥。蓋以許書之作，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明字例，不知一點一畫所由形；不明聲韻，不知本義借義所由出。以故申駁雖異，陋劣則同。善夫吾友積微楊子之言曰：孔子稱：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溫故而不能知新者，其病也庸；不溫故而欲知新者，其病也妄。夫新與故爲學問之兩端，妄與庸爲治學之兩病，文字之學，其一事也。大抵文字之作，古文大篆相承媘改，秦斯整齊，務趨約易。許書以小篆爲主，兼及古文籀文，其間固有籀篆失古人之眞，許君沿籀斯之謬者。雖郡國間出彝鼎，壁經各有師傳，加又博訪通人，宜可參稽互證。然形體既屢經更革，訓說亦遞有引申，許君立文，偶或不照。此如馬遷述史，博綜三古，事實或未免參差；鄭君注禮，旁涉夏殷，制度亦寧能悉合？此自不足爲許君病。是故金文龜卜，非不足以證許書，其弊在一二浮誕者流，攈摭古文別體以相齮齕，愈以增形體之糾紛；經典傳注，非不足以申許義，其弊在一二纂集者流，泛引前人成說以相塗附，適以加說解之障蔽。是故論文字之形體，以合乎字例與否爲衡：其合乎字例者，雖後出亦具本原；其違乎字例者，雖鐘鼎奇字，甲骨遺文，縱非贋器，亦不足與許氏爭功也。論文字之義訓，以洽乎聲義與否爲衡：如能聲義互求，雖一二語已徵前人命物之精，否則不得其原，徒事矜奇炫博，在詩書則云義原雅詁，在雅詁則云例具詩書，是雖展轉援引，亦祇見爲鈔撮之業而已。是故不通字例，未徹名原，而欲理董許書，不獨墨守爲庸，卽輸攻亦庸；不獨糾駁爲妄，卽申釋亦妄。遜清述作雖緐，以是權衡進退之，殆百不爽一也。積微楊子既本溫故知新之見解，以從事一切學問，疏通羣籍，校理祕文，亦既發疑正讀，超二王而邁俞孫矣；其於文字研究，尤具懸解。跡其功力所至，大率紬繹許書，廣綜經典，稽諸金石以究其源，推之聲韻以盡其變，於許氏一家之學，不敢率爲異說，亦不肯苟爲雷同。每樹一義，按之字例而合，驗之聲韻而準，證之經典舊文而無乎不洽，六通四闢，周帀旁皇，直令讀者有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樂。是故讀其書，不獨其立異許書處，足探前民創造之精，抑又知其篤信許書處，亦必灼然見其可信，按之字例聲例而皆準者也。楊子前著小學金石論叢，已不脛而風行海內外，近又捊其說字解經之作爲之續篇，大抵根據律令，曲暢旁通，與前書相表裏：斯實蒼史之功臣，許君之諍友也。以視夫掎摭古文奇字以訾謷許書，泛纂故書雅記以自矜淹博者，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蓋君之所自得者新也，而其所由以自得者則故也，是信能溫故而知新者也。吾懼夫庸妄之徒不能如君之溫故知新，而第藉君書爲口實也，故特舉君治學之見解及其功力之所到，爲讀君書者正告焉。一九四二年夏月，愚弟曾運乾敬序。

余於一九三七年春印布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是後續得文字若干首，稍事裒集，擬爲論叢之續，請吾友曾君星笠序之。去歲余取金文跋題爲積微居金文說單獨印行，今復取說字之文及其他文字爲積微居小學述林別行。曾先生墓有宿草，無由請其改署。慮讀者致疑，故記其由於此云。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積微居小學述林廖序

積微先生夙精小學，著述等身。十數年前，余讀先生所著小學金石論叢，嘆爲絕業，心未嘗不嚮往之也。今歲二月，余來長沙，旋設教於湖南行政學院，與先生都講之所僅一山之隔，因得時作侯芭問字之遊，飫聞大義，裨益弘多。頃者先生以所著積微居小學述林手稿七卷示海廷，海廷受而讀之，覺其精鑿之處，不一而足，語其尤至者，得三事焉。夫文字之業，乃吾先民歷世積累而來，第以年代緜遠，其孳生發展之跡，未易推求，自來學人鮮及此者。先生則謂象形會意之字，往往變爲形聲，其變也，往往漸而不突，經過加旁字一過程。例如鬲字象鼎鬲之形，浸假加形旁瓦爲甂，最後則用形旁瓦及與鬲同音之厤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則全失却象形之體矣，此象形字加形旁者也。又如裘字，甲文作[illegible]，純象形字也。金文次卣作[illegible]，象形加聲旁又也。裘又古音同在咍部 𢦏伯段作[illegible]，从衣又聲，則全脫去象形之體，變爲形聲字矣，此象形字加聲旁者也。他如皃貌額，互笠簍，匕妣妣，甬鏞鐘，舀掐抓𡢃，宮宽窖，皆此類，此形聲字構造過程之一也。徒以世多忽視，整嚴之規律遂致湮晦無聞。先生楬櫫其義，不獨先民造作之次第得以復明，抑且爲研求文字者闢一新途徑，此先生創例之美者一也。許君說文一書，實據形說字之祖。第以世當東漢，雖復博采通人，已叵攷見古人源流，故其爲書，瑕瑜並見。淸代小學大明，段王二家最偁精審。數紀以還，龜甲金文大出，攷釋者無慮數十百家，率能演引薪傳，創爲新解。然而一閒未達，則窒礙難通。甚者未窺字例之條，便爾高談形體。本實先撥，而望枝葉扶疏，不可得也！先生夙精許學，私淑段王，而又益之以博學精思，故能獨出新詮，發覆千古。如口字許君訓回，謂象回匝之形。然甲文丙丁之丁字亦作此形，自來學者不得其解。先生則謂口乃城之初文。正字甲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足向城而往，乃征之初文。韋字甲文作[illegible]，象人足離城他去，實爲違之本字。又如許君訓凵爲張口，凵爲凵盧，先生則謂凵乃凶臼二字之所从，而凵孳乳爲厺，其或體作笶，凡从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凵實坎之初文，張口之訓當屬之凵。他如謂辱爲手持蜃殼，當爲槈之初文。尢甲文作[illegible]，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之形，乃儋之初字。反爲扳之初文，甬乃鐘之始字，之之本義爲往，乎之本義爲呼。務使形聲義三者密合無閒，明文字之本源，糾許君之謬說，此先生說字之精者二也。右文之說剏自宋人，而淸儒亦盛倡聲近義近之說。然劉熙釋名已多牽附，課形求義，往往扞格難通。蓋造字之時，聲音已多通借，古人重聲音不重形體，故語言根柢，往往屬之同音音近之字，先儒於此多所未明。先生精通古韻，窮極語原，發而爲言，便成碻詁。如謂姊之聲義受之于次，𣆳之聲義受之于乾，脽之聲義受之于𠂤，𪏁之聲義受之于末，觸類旁通，無思不服，此先生明源之審者三也。自餘勝義夥頤，不勝僂指。蓋先生治學，規律謹嚴，故其立說義證橫生，不可方物，乍讀之，若至高深不可窺測；及其終也，皆日用尋常之事，雖愚夫愚婦，可以與知，不啻人人意中所欲出，此其所以獨爲卓絕也。昔金壇段君撰詩經韻譜羣經韻譜既成，錢辛楣學士稱之爲鑿破混沌。餘杭章君著文始，自詡爲一字千金。今先生之學度越二君，卓然自成一家之言，儻眞所謂鑿破混沌，一字千金者乎！然乎？否乎？余願與海內外讀先生之書者一共證之。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寧鄉後學廖海廷拜撰於長沙岳麓山陰之石佳坤。

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

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往年在清華學報發表文字學的論文，常常標題爲語源學，在這以前，語源學這個名詞是很少看見的。這是我研究的思想來源，在我著的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第一卷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曾經提及，現在我序本書，還是應該首先說明的。

語源存乎聲音，說文解字載了九千多字，形聲字佔七千多，佔許愼全書中一個絕大部分；所以研究中國文字的語源應該拿形聲字做對象，那是必然的。前淸乾嘉以後，學者們盛倡義存乎聲之說，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多所發明。道光間，歙縣黃承吉著字說一書。直到民國初年的劉師培，都是做過這種研究的。在我同時同輩的文字學者中，如黃侃，如錢玄同，都是治文字學的。不過他們搞音韻方面的功夫多，義訓方面的功夫少。只有沈兼士一人是專治訓詁的。他曾序我的小學金石論叢，說我的成就爲超過段王，這自然是他的過獎。我自愧功力之深遠不及段王，但以我的成績論，又似乎有比段王進步了一些的地方。這並非我的學力超過段王，乃是受了時代的影響。我出生較晚，時代的思想有變遷，因此我的研究方法與前人大有不同。粗略地說來，第一：受了外來影響，因此較對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廣闊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脫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第三：前人只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來一直做批判接受的工作。第四：段氏於說文以外，博涉經傳，所以成績最高，其餘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於傳註以外，凡現代語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較廣。第五：古韻部分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儘量地利用他們。第六：繼承蒼頡篇及說文以來形義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緊不放。以上六項，可以說是我研究方法的總綱。

由此總綱推衍，我得條例若干條。一曰形聲字中聲旁往往有義。二曰文字構造之初已有彼此相通借的現象。三曰意義相同的字，他的構造往往相同或相類。四曰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加旁字。加旁有二，一加形旁，一加聲旁。會意形聲二書的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五曰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形聲字，而許君或不知。例如互訓可以收繩，篗訓所以收絲。篗爲互之形聲字。亘从古文回，淀訓回泉，淀乃亘之形聲字，是其例也。

拿前舉的六綱爲經，後舉的五事爲緯，交錯推衍，以之說字，往往左右逢源，無往不利。如反字爲小學家久懸未決的問題，我因爲字形从又从厂，當是用手攀山厓，疑心他是𠂢字的或體。這說於形於音皆無疑問，但義訓苦無確證，未敢斷定。後來憶及隱公元年公羊傳有「諸大夫扳隱而立之」的語句，何休訓扳爲引。扳字从手从反，从手與反字从又犯複，因此悟到扳是反字的加形旁字。扳字既然訓引，知道初文的反字本當訓引，因此反𠂢二字形音義三事無不密合，反是𠂢之或體便確定毫無疑問了。這個字很顯明地看得出：是用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傳注和五例中的「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這個條例交錯推衍出來的。馬列主義說：我們由實踐中得出了規律，還要用這個規律去應用於實踐，以證明這規律。我說反字的經過，似乎與這個道理有些相合的地方。

又如辰字辱字，說文都說得全無道理。我因爲金文辰字作蜃蛤的形狀，又據說文𨑃字說解，知辰是蜃字的初文。辱字从寸从辰，表示手持蜃蛤。淮南子汜論篇說：「古人摩蜃而耨，」因悟到辱字是耨字的初文，說文作槈鎒，是後起的加旁字。這個字又很明白地看得出：是拿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經傳利用甲金文三事和五例中的象形會意字有加旁字綜合推衍出來的。至於這說形音義三項莫不密合，是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的。

許君說文自序說：「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原來文是獨體，字是合體，所以許君自名其書，「文」上加一個「說」字，「字」上加一個「解」字，是大有理由的。說文說：「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解字現在我們說「解剖」，說「分解」，因爲「字」是合體，我們才能夠加以解剖分解。不過我們看，許君對於字的解剖，似乎還有失之綜合，未能徹底解判的地方，往往因此失却文字構造的眞相，文字意思也因此而不明。一篇下屮部說：「熏，火煙上出也。从屮黑，屮黑，熏象。」我說黑字本从囪古窗字 从炎，我看熏這個字應該是从炎，从囪，从屮。炎是火燄，囪是古窗字，屮說文讀若徹，是說火燄穿窗透徹上去的意思。魯語說：「焚煙徹于上，」正是這個屮字的意思。這樣才與「火煙上出」的訓義密合。若說从屮黑，便不密切了。又如三篇

臣部說：「臧，善也。从臣，戕聲。」我們看甲文金文都有从臣从戈的臤字，後來才加上爿聲，知道這個字本來是从爿聲。許君說他从戕聲，又失之綜合了。臧字从臣从戈，當以臧獲爲本義。臧獲就是今日的俘虜，俘虜沒有不馴服的，所以引申有善義。許君拿引申義當初義，不單止錯認了字形，連義也說錯了。又如五篇下亼部說：「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亼吅从三字會合起來，很難得出皆字的意思。我說：亼字訓合，如解剖僉做从二人，从二口，从亼，便是說兩個人兩個口相合，那麽「皆」字的意思一下就明白了。固然這個字不能夠說許君是解錯了，但是他的解剖方法，過於綜合，表達得不夠明顯，是無問題的了。四篇下𠬪部說：「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這字甲文作𠬪，象一人拿手授舟，別一人用手接受之形。說文履字下說舟象履形，舟不一定是船。字形既然兼包授受兩方的意義，所以金文用受字也具兩面的意思。宂𣪘說：「王受乍册尹書，俾册令宂。」這受字是授予的意思。盂鼎說：「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這受字是承受的意思。說文訓受做「相付」，依然是授予的意思。後世用加旁的授字做授予的用法，受字便專做承受義用了。篆文从爪从又，同甲文的从二又意義是一樣的，許君說爲从𠬪，不知他是从爪从又，又失之籠統了。

以上是說許君解剖過於綜合的地方，以下說許君解剖錯誤的幾個例子。

說文二篇上八部說：「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囪聲。」許君解剖這個字做形聲字，我看是不適合的。我說：曰字从口，象气上出，囪是古窗字，許君在尒字下說：八象气之分散。照這樣說，口气上衝，穿窗而出，气分散了，這不與「語之舒」的訓解正相合嗎？說字从囪聲，便沒却這個字的構造的巧妙了。我著釋曾篇說這個字是應兼聲，現在覺得還是不合，我在這裏加以訂正。二篇下口部說：「启，開也。从户，从口。」又三篇下攴部說：「啓，教也。从攴，启聲。」我看這兩個字許君都是說錯了。甲文有从又从户的㪠字，象用手開門，正是開字的意思。金文逐㪠諆鼎也有㪠字，字與甲文同，甲文从又的字，金文多是从攴的。啓字是从口㪠聲，許君說是从攴启聲，也是錯了的。因爲許君不知道有㪠字，所以於啓棨启綮四個字都說是从啓省聲，便連帶地都說錯了。

七篇下冂部說：「同，合會也。从冂，从口。」冂口何以會成同字的意思，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據甲文金文同字都是从凡从口，這便和咸从悉口，合从亼口，僉从二人二口亼合，構造一致，恰是合會的意思了。又四篇下𠬪部說：「𤔔，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這個字許君全然說錯了。這字从幺是糸字，不是幺字，許君却說他是幺字，所以說幺子相亂。字从冂，象收絲的互，是用來收絲的架子。从爪从又是說人一隻手拿着絲，一隻手拿着絲架子收絲，所以成功治理的意義，這個字做得很巧妙精緻的。許君說做从𠬪，這又和他解受字是一樣地失之綜合了。

以上所說的這些字，都是拿形義密合做出發點推衍得來的。如臧字臤字，有甲文或金文作證，同字於甲金文作證外，還有字義同往往構造同一個條例作證的。僉字與同字意義相類，也是用這個條例證明的。𤔔曾二字雖然沒有別的證據，但是字形是明白可據的。雖然兩個字意義不相同，但是一個是口气上出，一個是火煙上出，還是彼此有一部分相類似，所以兩個字的構造彼此大同，還是可以彼此互證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會意字。我治文字學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在求得一些文字的語源，語源存乎聲音，所以求語源必須拿形聲字做對象，是前面已說了的。現在就這個問題說說我的方法罷！

諝㥲說文都訓知，古知智二字義不分　我說他的語源是𤕦窗，是疏通，同是疋的孳乳字　壻字从士从胥，便是今語「郎才女貌」的「郎才」。聽朙二字，我說聽受義於囱，古窗字　朙受義於窗牖麗廔闓明的囧。（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憭字訓慧，語源是訓穿訓小窗的字形从穴的寮。莊子說：「大愚者終身不靈，」今語云伶利，靈字應該別有本字，說文未見。此字的語源應該是窗櫺的櫺，說文櫺訓楯閒子。這些諝㥲，聽，朙，憭，靈，諸字意義一貫，語源的𤕦，窗，囧，寮，櫺，各字的意思也是一貫的。窗有通孔的流氣通光，人心通靈不蔽塞，則多智慧，本是一條鞭的道理。今口語說某人開通，某人不通，又說某人一竅不通，也都是這個道理。我這說法很明顯地得出一個規律來了。便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往往是從具體的事物來的。」說文識訓知，知與識這兩個字都有記識與認識兩種意義。記識之識今讀與志同，古人一字數義，是沒有這種分別的。因有記識然後才能有認識，所以識字應該是以記識爲初義。記識是一件事物黏著於頭腦，他的語源是與訓黏土的埴有關聯的。這也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從具體的事物來的一件事。

斷字說文訓齒本肉，我因說文垠或作圻，說斷字从斤猶之从艮，實得義於根。倉頡篇斷正訓齒根，齒本即齒根，本根同義。恰好證成我說。麑字說文訓鹿子，我據說文弭字或从兒作㲻，知耳兒雙聲，麑字从弭猶之从兒，語源是兒，而論語麑裘字正从兒，又恰可證成我說。這是用說文重文做線索推尋語源的。

遯字說文訓逃，我據孟子盡心下篇說「如追放豚」，說遯从豚卽得義於豚。釋裕篇，我據史記貨殖傳說：「畜至用谷量馬牛」，證裕訓衣物饒卽得義於谷。許字从午，午是杵字象形初文，我據淮南子道應篇說「舉大木者前呼邪許」，認許字从午从言，應該以送杵聲爲本義，而午字便是語源。這是用古書記載的社會事物狀況來追求語源的。

坻字說文訓小渚，我說語源是底字，底，止也。沚亦訓小渚，我說語源卽是止，都是水止住的地方。渚訓小洲，我說語源是著字，是說水所附著。坻沚同義，我證以詩經「靡所底止」之底止。坻渚同義，我證以國語「底著滯淫」之底著。姊字我說語源是次字，姊娣娣訓女弟也　對文，得義於次弟，證以兩壻相謂曰亞，亞次也　妯娌或稱先後而義益明。這是用同義連文做引線推求語源的。

元字說文訓始，不是初義，戴侗徐灝都說元應該訓首，是很對的。但是他們都只用經傳用義做證據，不曾從文字構造中找出證明來。我因冠字从元，證明造字時元字已是當首字用的。干字說文訓犯，我說這字象兵器之形，犯字決非初義。因爲兵字或作倀，从人从収持干，與兵从収持斤構造同；斤爲器名，知干也是器名。這兩個字是用文字偏旁做證明的。

從前的文字學家對於語源是不大留意的。間有留意的，像上面我所用的這些方法，也不曾用過。有人讀了我這本書，說我所用的考證方法，都只是清代乾嘉以來的方法，那是全然不合乎事實的。

發現初文，是我這本書一個重要的收穫。有時候發現了一個字，便一連串地將一些向來沒有說明白的字都說通了。譬如卩字罷！說文訓他做瑞信，說他的形做象相合之形。我因爲𠨬字訓脛頭，卩與厀爲同部字，聲也相近，定卩爲𠨬字的初文，卷字从卩，訓𠨬曲，知造字時早用卩爲𠨬，更足爲證。卩字的本義明白了，一切从卩的字說文沒有說通的便都可以說通了。肥字从卩从肉，訓多肉，說不可通，徐鉉便說是肉不可過多，故从卩，明是強說。知道卩是𠨬字，𠨬以上是股，𠨬以下是腓腸，都是人身中多肉的處所，肥字从卩从肉的道理便明白了。印字从爪从卩，說文訓他做執政所持信，我說他是古人用手脚印記代印信。用手模，故从爪，用脚印，故从卩，這個字的說法似乎更通了。印字从匕从卩，訓望有所庶及，前人都不能說明。我說㔾从反人，也就是說人，卩是說脚，這個字與企字義同，印从匕从卩，與企字从人从止構造也一致，這個字也說通了。危字从卩，乃是跪字的初文，跪是後起的加旁字，所以从足與从卩犯重複的毛病。至于危險的危的本字，正當作产，人在厂上，所以是危險。郤字說文訓卩欲，這也是強說。我說卻字是腳字的初文，腳是後起的加形旁字，腳字从卩又从肉，明是重複了。如上所說，說明一個卩字，便一連串說明了肥印印危郤五個从卩的字，發現了三個初文，便是产爲危險字的初文，危爲跪字的初文，卻爲腳字的初文。

以上都就單字說的。至于說造字時有通借，似乎可以說明許多字的構造。又說文讀若問題是一個兩千年來不曾解決的問題。我說經傳因二字同音而有異文與通假，許君便因經傳的異文與通假而悟到同音，所以定讀若，似乎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不過我的才力不夠，讀書也太少，卷中錯誤欠缺的地方一定是很多的。當世的學人如能夠賜以詳細的批評，是我所迫切希望的。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書於嶽麓山之耐林廎。

積微居小學述林目錄

卷一　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五篇

釋虒……一
釋斷……二
釋疫……二
釋呬……三
釋桎杒梏……三
釋脽尻𡱂……四
釋頯肫頄……五
釋姊……六
釋伯……七
釋旱……七
釋膊……八
釋譬……八
釋識……九
釋謙……一〇
釋笪……一一
釋稻……一二
釋䆉……一二
釋梓……一三
釋諝……一四
釋坻……一六
釋櫪㯕……一六
釋鏑……一七
釋鐘……一八
釋跟……一八
釋衢……二〇
釋謳……二一
釋許……二三
釋琰……二四
釋裕……二四
釋遯……二五
釋紳……二五
釋嗌……二六
釋弦……二七
釋又ナ……二七

釋証……二八
釋蝀……二八
釋虹……二九
釋㦸……三〇
釋誣……三〇
釋蓄……三一
釋養……三一
釋敂……三二
釋乙……三四
釋律……三四
再釋介……三五

卷二　說字之屬中凡四十篇

釋晶……三七
釋匕……三八
釋叕……三九
釋用……四〇
釋凵凵……四一
釋兆……四二
釋啚……四二
釋卩……四三
釋久……四四
釋希……四五
釋甚……四六
釋甬……四六
釋叜稷……四七
釋革……四八
釋H……四九
釋正韋……四九
釋辱……五〇
釋亘……五一
釋尢……五二
釋兄……五三
釋豖……五四
釋對……五五
釋次……五五
釋徹……五六
釋圖……五六

釋告……五七
釋工……五八
釋臧……五九
釋乎……六〇
釋壹……六〇
釋之……六一
釋物……六二
釋元……六三
釋沓……六三
釋姑……六四
釋獸……六五
釋反……六七
釋干……六八
釋徵……六九
釋各……六九

卷三　說字之屬下凡三十五篇

釋卦……七一
釋卲……七一
釋士……七二
釋似……七三
釋辜……七三
釋篙……七四
釋䧹……七五
釋駿駥……七五
釋驃……七六
釋腒……七六
釋胡……七七
釋緅……七八
釋服……七八
釋ㄅ……七九
釋吳……八〇
釋僉……八一
釋足……八二
釋走……八二
釋開闢閉……八三
釋步𣥠……八四
釋先……八五
釋㓝……八五
釋产……八六
釋鞕……八七
釋侚……八七
釋启啓……八八
釋㢟延……八九
釋平……九〇
釋興……九〇
釋臤……九一
釋同……九二
釋鼂……九二
釋[illegible]……九四
釋[illegible]……九五
釋搋……九五

卷四　通考文字之屬上凡二篇

造字時有通借證……九七
說文讀若探原……一〇九

卷五　通考文字之屬下凡六篇

文字孳乳之一斑……一五三
彝銘與文字……一六五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一七一
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一八一
文字中的加旁字……二〇一
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二〇七

卷六　故書古史雜考之屬凡四十篇

論小學書流別……二一三
溫故知新說……二一四
釋尚書多方……二一五
讀尚書文侯之命……二一六
讀尚書堯典……二一七
書舜典朕堲讒說殄行解……二一九
書康誥見士于周解……二一九
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解……二一九
詩謂山蓋卑解……二二〇

詩旨且有解……二二一
詩大雅文王篇釋……二二二
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二二三
詩衮職有闕解……二二四
詩周頌天作篇釋……二二五
詩對揚王休解……二二五
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二二七
詩不我能慉解……二二七
詩舒夭紹兮解……二二八
詩造舟爲梁解……二二八
左傳姜氏君之妣解……二二九
公羊傳諾已解……二三〇
駁公羊傳京師説……二三一
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解……二三三
春秋繁露用穀梁傳義疏證……二三四
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二三五
孟子昔者説……二三六
注爾雅臣舍人説……二三七
爾雅舒訓敍緒釋……二三八
爾雅妃合會對也解……二三九
爾雅略例……二四〇
楚辭耿介説……二四一
肇爲語首詞證……二四二
司徒司馬司空釋名……二四二
鄒衍九州考……二四四
易牙非齊人考……二四五
秦漢坐次尊卑考……二四七
説湯盤……二四九
古爵名無定稱説……二四九
離騷傳與離騷賦……二五七
我國古代之文法學……二六二

卷七　序跋書札雜文之屬凡三十九篇

讀吳中丞字説書後……二六九
讀逸周書……二七〇
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二七一
讀方言書後……二七一
金文編書後……二七二

讀續考古圖書後……二七四
讀獨笑齋金石文考……二七五
讀綴遺齋彝器攷釋……二七六
讀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二七八
讀奇觚室吉金文述……二七九
讀筠清館金文……二八〇
讀蹇齋集古錄……二八二
讀夢郼草堂吉金圖……二八三
讀寶蘊樓彝器圖錄……二八三
詛楚文跋……二八四
晉太元磚跋……二八六
跋劉武仲魯田兄弟手書詩卷……二八七
跋沈兼士藏費玉衡窺園圖記卷子……二八七
題王湘綺先生手書詩册後……二八八
説文古韻二十八部聲系序……二八八
王葵園先生管子集解序……二八九
淩虛島小説序……二九〇
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序……二九一
説文引經考序……二九二
尚書易解序……二九四
中國修辭學自序……二九五
淮南子證聞自序……二九六
淮南子證聞後序……二九七
積微居金文説自序……二九八
積微居金文餘説自序……二九九
與人論詩經言字書……三〇三
答人論文字學書……三〇五
與友人論文字學書……三〇六
復馬叔平論漢磚書……三〇六
復沈兼士書……三〇七
與陳寅恪書……三〇八
曾星笠傳……三〇八
擬整理經籍計劃草案……三一二
附錄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校語……三一四

凡文二百〇七篇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一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錄文字四十五篇，皆明形聲字之語源者。大別之，可分爲三類。一爲用同音之字或音近之字爲語源者，二爲同一聲類之孳乳字爲語源者，三爲聲旁即語源者。其詳於標題下述之。

釋觽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自此篇至釋梓凡十八篇，皆明同音或音近之字爲語源者。又按此篇及下釋齗皆據說文重文以探索語源。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觽，角傾也，从角，虒聲。」樹達按虒訓委虒，虎之有角者，無傾邪之義。今謂觽之爲言迆也。二篇下辵部云：「迆，衺行也，从辵，也聲。」按衺字經傳通作邪。觽訓角傾，迆訓邪行，傾邪義相近。尋虒聲與也聲古多通作。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弛，弓解弦也，从弓，也聲。」或从虒作㢮。左傳昭公八年云：「於是晉侯平公方築虒祁之宮」，韓非子十過篇云：「衛靈公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按施夷即虒祁也。說文二篇上走部云：「𧼮讀若池。」八篇上衣部云：「褫讀若池。」淮南子時則篇注云：「篪讀池澤之池。」此皆也聲字與虒聲字相通之證也。說文迆訓衺行，周官考工記云：「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鄭衆注謂著戈於車邪倚也。孟子離婁篇云：「施從良人之所之。」趙岐注云：「施者，邪施而行。」淮南子齊俗篇云：「去非者，非拔邪施也。」按邪施連文，施亦邪也。故高誘注云：「施，微曲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云：「登降阤靡。」顏注云：「阤靡，旁衺也。」阤文選作陁，司馬彪云：「陁靡，邪靡也。」按也聲字多有邪義，以弛或作㢮，虒聲字與也聲字多相通例之，觽之从虒，猶迆之从也也，故訓爲角傾矣。

釋齗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

余昔撰釋听篇，已明齗之得義於根矣，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壹卷拾柒葉下 今更詳證之。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齗，齒本肉也，从齒，斤聲。」按齗之爲言根也。古艮斤二字同音，故往往通作。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垠，地垠也，从土，艮聲。」或从斤作圻。此造文時艮斤通作之證一也。二篇上走部云：「赾，行難也，从走，斤聲。」二篇下彳部云：「很，行難也，从彳，艮聲。」按二字音義皆同，實爲一字，許君析爲二字，非也。二文一从斤，一从艮，此造文時艮斤通作之證二也。本根同義，說文齗訓齒本肉，而倉頡篇訓齒根，則已明著其語源於訓義中矣。

釋疫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七日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釋名釋天云：「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徐鍇說文繫傳亦云：「鬼神在其閒，若皆應役然也。」按劉徐之說不經，不足辨矣。今謂役之爲言易也，古音役易同在錫部 易者，延也。詩大雅皇矣篇云：「施于孫子。」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爾雅釋詁云：「弛，易也。」郭注云：「相延易。」書盤庚中篇云：「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此言毋使延種于新邑也。左傳隱公六年云：「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此謂惡之延易如火之燎于原也。國策秦策云：「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謂沒利於前而延患於後也。東觀漢記卷十三載杜林疏云：「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言畏其延易也。此皆易訓延之例證也。國語魯語上記子叔聲伯之言曰：「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後漢書鄧訓傳注引東觀漢記云：「吏士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十人。」此二文皆謂疾病延易，延易即今語之傳染也。病以延易而民皆疾，故謂之疫矣。

疾疫之生，後世尚有明其故於鬼神者，劉熙徐鍇之類是也。制文者早知其緣於延染，吾先民文治之卓，此可以窺見一斑矣。

釋呬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爾雅釋詁云：「呬，息也。」方言二云：「呬，息也，東齊曰呬。」說文二篇上口部云：「東齊謂息爲呬，齊字从段說改 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虛器切。按呬訓息而字从四者，四之爲言自也。四與自古音同在沒部 說文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鼻形。」按人喘息以鼻，故鼾齂訓臥息，字皆从鼻。其不從鼻者，則皆從自：如息从心、从自，眉訓臥息，字从尸从自，是也。呬訓息而从四，从四猶之从自也。詩陳風澤陂云：「涕泗滂沱。」毛傳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按泗爲鼻涕字，从水四，亦假四爲自，謂液之從鼻出者也。右所云，以字形言者也。若就聲觀之，臥息謂之鼾，寒部字也。轉沒部，則臥息謂之齂，又謂之眉，息謂之呬，三字義同而音亦相近。三文同義，齂字从鼻，眉字从自，呬字不從鼻，不从自，而从四，四自音近，四爲自字之假明矣。

釋桎杒梏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日

按桎訓足械，以至之同音字疐爲語源。杒字語源，由軔訒忍同从刃聲諸字歸納得之，梏字亦從牿字合觀而得其義。三字之語源類別不同，今依第一字分類。以下倣此。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四字段氏據周禮秋官掌囚釋文引補。按慧琳一切經義太平御覽六百四十四及唐本說文木部並同，則說文原有此四字也。从木，至聲。」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風俗通云：「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然後吐情首實。」樹達按許君說桎之語源爲質，應劭溯源於實，質與至古同音，實與至古音亦相近，三字皆在古韻屑部 然其說實皆皮傅無理，非正義也。愚謂桎从至聲，至之爲言疐也。至疐古音同在屑部 說文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牛之鼻，从冂，此與牽同意。詩曰：載疐其尾。」夫以木械加於人之足，使之礙止不行，故謂之桎也。詩小雅節南山箋曰：「氐當作桎鎋之桎。」釋文云：「桎，礙也。」按說文云：「礙，止也，」是其義也。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假至爲疐也。礙不行謂之疐，礙止謂之庢，足械謂之桎，字形雖殊，音義固一貫也。

木部又云：「杒，桎杒也，从木，刃聲。」今按許君以桎杒釋杒，杒亦桎也，其不與桎梏字相次，偶失耳。今按杒爲桎梏者，杒从刃聲，刃聲字多含礙止之義。十四篇上車部云：「軔，礙車木也，从車，刃聲，」是其證也。言部訒从刃聲，訓爲頓，頓與鈍同，謂言之有所礙止也。心部忍从刃聲，訓爲能，能者，古耐字，謂心之有所礙止也。以械加於人足礙止人行者，或謂之桎，或謂之杒，義同則受名之源不得異矣。

木部又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愚謂告天亦皮傅之義，非正義也。今按二篇上牛部云：「牿，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禮曰：今惟牿牛馬。」按欄牢所以礙止牛馬，亦與梏義相近。告聲之字雖無明以礙止爲訓者，然其字有礙止之義，固甚顯白矣。（按告字如依許說，亦可認梏字受義於告。蓋加木於牛角以止其觸人謂之告，加木於人手以止其動謂之梏，義固一貫也。惟告字訓說實可疑，余別有釋告篇，見第二卷，故今不取許說云。）

釋脽尻𡱂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脽，𡱂也，鍇本作尻也，義同。从肉，隹聲。」示隹切 按漢書武帝紀云：「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注云：「脽者，河之東岸特堆，堀高十餘丈。」顏師古注云：「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尋說文𠂤訓小阜，漢書之脽乃𠂤之假字。師古泥脽字形以說汾陰之脽，殊非碻詁，顧其謂人尻脽高起，則正得脽語受名之由。蓋𠂤爲小𠂤，隹與𠂤古同音，故隹聲字多含高義，蓋皆假隹爲𠂤也。說文九篇下屵部云：崖，高也，从屵，隹聲。」都回切 又十四篇下𨸏部云：「陮，陮隗，高也，从𨸏，隹聲。」都皋切 又九篇下山部云：「崔，大高也，从山，隹聲。」胙回切 又九篇上頁部顀訓出額，直追切 四篇上目部睢訓仰目，十三篇上虫部蜼訓如母猴，仰鼻長尾，余季切 皆以高仰突起受名。脽在人身有高起突出之形，故名爲脽矣。」

說文八篇下尸部云：「尻，脾也，从尸，九聲。」苦刀切 釋名釋形體云：「尻，廖也，所在廖牢深也。」按成國說尻之語源，

牽合無理，非其義也。今按：㞘者，亦言其高也。㞘从九聲，九聲字亦多含高義。二篇上口部云：「𠮚，高气也，从口，九聲。」巨鳩切 十四篇下九部云：「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从九首。」按九亦聲。渠追切 又如日部旭訓日旦出貌，字从九聲，亦謂日高出也。

尸部又云：「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脾，又或作臀。釋名釋形體云：「臀，殿也，高厚有殿鄂也。」按成國謂臀高厚，是也，其云有殿鄂，則非也。屍有高起之形，殿从屍聲，故亦有高義。初學記引蒼頡篇云：「殿，大堂也。」說文云：「堂，殿也。」殿堂同物，故兩文互訓。堂从尚聲，尚與上音同，上者高也，故堂爲室之高者，堂高知殿亦高。漢書循吏黃霸傳注云：「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是也。脽尻屍三文同義，故其受名之由相同矣。

釋頯肫頣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頯，權也，从頁，𠀤聲。」渠追切，古音仇。 尋頯易作頄，夬九三云：「壯于頄。」釋文云：「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翟云：面顴頰間骨也，鄭作頯。」按頯頄同字，權顴同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權者，平也，兩高相平謂之權，猶雙闕謂之觀也。頄亦高貌也，說文：馗，高也，義與頄相近。」按王說是也。頄字許書不載，然字从九聲，九聲字多含高義。說文口部𠮚訓高气，旭訓日旦出貌，蓋言日之高出，皆其證也。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肫，面頯也，从肉，屯聲。」按屯聲字庉訓樓牆，軘訓兵車，皆含高義，肫訓面頯，亦言其高也。

廣雅釋親顴頄同訓頣，頣字許書亦不載，然其字从出聲，亦謂其高出於顏面也。

凡字之同源者往往同音，面權高起，故謂之頯頄，又謂之肫；脽亦高起，故謂之尻，又謂之屍，鼻稱準，亦言其高聳也。周禮地官鄉師云：「巡其前後之屯，」故書屯或爲臀，知屯臀古同音也；說文屍或作脾，知屍準古同音也。權鼻與脽在人體雖有上下之殊，而其受名之由固無異矣。

釋姊

一九三七年五月四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姊，女兄也，从女，𠂔聲。」按六篇下𣎵部云：「𠂔，止也，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此與姊義不相涉。古書明姊之語源者，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姊者，咨也。」廣雅釋親同 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樹達按班劉二說皆皮傅無理，非其義也。今按：姊之爲言次也。儀禮既夕禮云：「設牀第。」鄭注云：「古文第爲茨。」易夬九四云：「臀無膚，其行次且。」釋文云：「次，鄭作趀。」說文走部云：「趀，蒼卒也，从走，𠂔聲，讀若資。」古書凡云次舍者，次通訓爲止，與𠂔訓止同。今龜甲文次字作𠂔。論語云：「造次必於是。」鄭云：「造次，倉卒也，」倉卒蒼卒同；知論語實假次爲趀。第或作茨，次或作趀，趀讀若資，次假作趀，次舍之次古文从𠂔作𠂔，此皆古𠂔次同音之證也。按古次聲字多含次比之義。周禮追師云：「爲副編次追衡笄。」鄭注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服之以見王。」按說文髟部有𩬊，列於鬄髲二文之後，段氏謂即周禮之次，是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爲之也。」詩小雅車攻云：「決拾既佽。」箋云：「佽謂手指相次比也。」𠂔與次古音同，故𠂔聲字亦有含次比之義者。五篇上竹部云：「第，簀也，从竹，𠂔聲。」按第謂次比析竹於牀榦也，此造字時以𠂔爲次之證也。釋名釋親屬云：「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說文女部又云：「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按五篇下弟部云：「弟，韋束之次弟也。」姊爲女兄，弟爲兄弟，娣爲女弟，姊受聲義於次，猶兄弟之弟女弟之娣受聲義於次弟之弟也。姊娣爲對文，猶次弟爲連文矣。詩小雅節南山云：「瑣瑣姻亞。」毛傳云：「兩壻相謂曰亞。」釋名釋親屬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竝來至女氏門，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史記封禪書云：「神君者，長陵女子，以子死，悲哀，故見神於先後宛若。」集解引孟康云：「兄弟妻相謂先後。」索隱云：「即今妯娌也。」釋名釋親屬云：「少婦謂長婦曰姒，長婦謂少婦曰娣，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姊娣以次弟爲義，姊妹之夫相稱曰亞，以亞次爲義，妯娌或稱先後，以來先後爲義，蓋其事相類，故其受名之由亦相類矣。

釋伯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爾雅釋詁曰：「伯，長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伯，長也，从人，白聲。」詩周頌載芟曰：「侯主侯伯。」毛傳云：「伯，長子也。」按古以伯仲叔季爲長幼次序之稱，仲之言中，季之言穉，說文言之；叔之言少，段氏言之。獨伯之爲長，自來無明之者。今謂伯之爲言霸也，伯从白聲，猶从霸也。七篇上月部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蓋月之始生者謂之霸，子之始生者謂之伯，造文者引天象於人事也。哉生霸之字經傳多作魄，許君亦以魄釋霸。蓋魄从白聲，白霸古音同，故用字者假魄爲霸也。五伯爲諸侯之長，此伯之引申義也，或作五霸，乃假霸爲伯也。用字時之通假，大可證造字時之通假矣。詩甫田序正義引尚書中候霸免篇鄭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其說非也。

禮記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正義云：「前月大，則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生魄。」白虎通日月篇曰：「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書康誥曰：「惟二月哉生魄。」馬融注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與許君說皆謂月初生明爲霸也。漢書律歷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注云：「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此與戴記白虎通許馬諸說違異者，乃劉歆之說也。以造文時用始生爲義，通伯於霸之說衡之，則戴記諸說是，律歷志之說非也。今晨枕上始悟此義，疾起書之，以送此流離困頓之年焉。王靜安生霸死霸考亦從舊說，駁劉歆之說。

釋旱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旱，不雨也，从日，干聲。」按字从干聲，古讀當與干同。今音乎旰切，蓋後來之變音也。旱從干者，干與乾古音同，天久暘不雨，則氣枯燥而不潤，故爲乾而字从干也。三篇下革部云：「靬，乾革也，从革，干聲。」字从干革而義爲乾革，此制字時干乾通用之證也。莊子田子方篇云：「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干。」釋文云：「干本或作乾。」按被髮而干，謂散其濕髮使之乾也。後漢書獨行傳云：「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釋名釋飲食云：「干飯，飯而暴乾之也。」此皆干乾通用之證也。天旱則氣乾，今語謂旱爲天乾，蓋古之遺語矣。

釋膞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按此篇及下釋麛篇皆據說文重文探索語源，與卷首釋觥釋斷二篇同。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市沇切 按膞从專聲，訓切肉者，專假爲斷也。九篇上首部云：「𩠐，截首也，从斷首，」按斷亦聲。旨沇切 或作剸，从刀，專聲。从斷之字或从專作剸，此斷專二字通作之證也。

釋麛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說文十篇上鹿部云：「麛，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按十二篇下弓部弭訓弓無緣可以解轡紛，無子字義，而麛訓爲鹿子者，弭字从耳聲，耳與兒同聲，从弭猶从兒也。知者：說文弭或作从兒作𢐀，此耳兒通作之證也。論語鄉黨篇云：「素衣麑裘。」國語魯語云：「獸長麑䴠。」麛字皆作麑。弭與兒通作，故知麛之从弭猶从兒矣。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婗，嫛婗也。」釋名釋長幼云：「嬰兒或曰嫛婗。」禮記雜記鄭注云：「嬰兒，嬰猶鷖彌也。」嫛婗或作鷖彌，婗彌二字通作，猶麛或从兒作麑，以兒與弭爲通作也。彌从爾聲，爾與兒爲雙聲。十一篇下魚部云：「鮞，魚子也，从魚，而聲。」如之切 按鮞从而聲，而訓爲魚子者，从而猶从兒也。而與耳古音同，而耳並泥母咍部字 耳與兒通作，故知而與兒亦可通作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栭，屋枅上標也，从木，而聲。」爾雅釋宮云：「栭謂之楶。」李巡注云：「栭今欂櫨也。」樹達按栭亦受義於兒，謂柱之小者也。又釋木云：「栵，栭。」舍人注云：「江淮之間呼小栗爲栭。」廣韻十七薛云：「栵，細栗。」爾雅云：栵，栭。今江東呼爲栭栗，楚呼爲茅栗也。」樹達按今長沙有茅栗，形如栗而小。人之小者謂之兒，鹿子謂之麛，魚子謂之鮞，柱之小者謂之栭，栗之小者亦謂之栭，其義一也。

大抵咍支二部音近，古多通合。其止二字皆咍部也，斯从其聲，徙从止聲，皆轉入支部，此與弭从耳或从兒作䚷爲例正同。段氏分析古音咍微支三部，其識卓矣，乃以此堅執微支二部必不與咍通，則惑之甚者也。

釋識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識，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賞職切 按識訓常，許君蓋以爲後世之旗幟字，然與从言之義不合，當以訓知者爲正義。今語通言知識，指人之學問經驗爲言，然知識之具，實由於記識。此識字通讀如志 蓋人學習物事，或經歷人事，牢記於心，以後遇同類之事物，然後認識甚明，如此乃成爲知識也。若事過即忘，毫無記臆，形同白癡，雖遇同類之事，不能認識，自無知識之可言矣。故從人事言之，識字依事之先後分三義，最先爲記識，一也；認識次之，二也；最後爲知識，三也。記識認識皆動作也，知識則物名矣。余謂識字當以記識爲本義。易大畜云：「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論語述而篇云：「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此二識字皆謂記識，乃經傳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忘，不識也。」不識今云不記得 此許君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論語云：「不念舊惡。」皇疏云：「念猶識錄也。」此疏家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許君以知訓識者，知字本有記識之義，亦有認識之義。成公三年左傳曰：「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此用知爲記識之義者也。故杜注云：「言服改，明識其人。」識其人謂記識其人。杜之以識訓知，猶許之以知訓識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曰：「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漢書田儋傳曰：「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間，形容尚未能敗，猶可知也。」此皆用知爲認識之義者也。識字之本義明，然後識字之語源可得而言焉。按識从戠聲，戠聲與其同音之字多含黏著之義。土部云：「埴，黏土也，从土，直聲。」釋名釋地云：「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胒如脂之膱也。」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殖，脂膏久殖也，从歺，直聲。」常職切 周官考工記弓人云：「凡昵之類不能方。」先鄭云：「故書昵或作樴。」後鄭云：「膱，脂膏膱敗之膱，膱亦黏也。」說文七篇上黍部云：「黏，相箸也。」蓋黏箸謂之樴，又謂之膱，黏土謂之埴，由具體推衍爲抽象，事之黏箸於心者謂之識，其義一也。儀禮鄉射禮注云：「膱今文或作植。」又聘禮記云：「薦脯五膱。」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膱或作植，膱取義於直，戠直之相通，古人固明著之矣。十三篇上糸部云：「織，作布帛之總名也，从糸，戠聲。」周禮春官肆師云：「頒於樴人。」鄭注云：「樴，可以繫牲者。」按樴謂可以繫箸物也。六篇上木部云：「樴，弋也，从木，戠聲。」八篇上人部云：「值，持也，从人，直聲。一曰：逢遇也。」按持與逢遇皆謂其相箸也。十篇下心部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心。」字實从直聲。按悳謂德之箸於心志者也。

釋謙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謙，敬也，从言，兼聲。」樹達按敬說文訓肅，主從心言之，謙字從言，義不相副，此許君泛訓，非勝義也。愚以兼聲聲類諸字求之，謙蓋謂言之不自足者也。知者：兼聲之字多含薄小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鎌，嗛也，从食，兼聲。」力鹽切 按口部云：「嗛，小食也。」是鎌有小義也。六篇上木部云：「槏，戶也，从木，兼聲。」苦感切 按槏字服虔通俗文字作⿱戶木，一切經音義十六引通俗文云：「小戶曰⿱戶木。」廣韻五十二豏⿱戶木槏二字同苦減切，⿱戶木亦訓小戶，二文實一字也。⿱戶木說文以爲戶之古文 是槏字有小義也。八篇下欠部云：「歉，食不滿也，从欠，兼聲。」苦簟切 廣雅釋詁三云：「歉，少也。」又釋天云：「一穀不升曰歉。」荀子仲尼篇云：「生信愛之，則謹愼而歉。」楊倞注云：「歉，不足也。」是歉有少不足之義也。十一篇上水部云：「溓，溓溓薄冰也，或曰中絕小水，从水，兼聲。」力鹽切 玉篇廣韻並云：「溓，大水中絕，小水出也。」是溓有薄小之義也。晉語云：「嗛嗛之德，不足就也。」韋昭注云：「嗛嗛猶小小也。」漢書郊祀志云：「今穀嗛未報。」顏注云：「嗛，少意也。」荀子仲尼篇云：「滿則慮嗛。」楊注云：「嗛，不足也。」是嗛字有少小不足之義也。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淮南子原道篇云：「不以慊爲悲。」高注云：「慊，約也。」是慊有少約之義也。釋名釋用器云：「鎌，廉也，體廉薄也。」是鎌受義於廉薄也。兼訓併，無薄少不足之義，而兼聲字多具少薄之義者，八篇下欠部云：「欠，張口气悟也。」人志倦气不足則欠，故欠字引申有

欠缺之義。从欠之字，歉訓意有所欲，欲訓欲得，歁歉皆訓食不滿，與口气義略不相涉，而皆以欠缺不足爲義，知制字時已早用引申義矣。欠兼音近，余疑歉爲欠之加聲旁字，其他从兼聲而有薄少不足之義者，兼皆欠之假，並受義於欠也。門下何澤翰留心文字之學，嘗告余兼聲字多含不足之義，而不知其所由受義之故。余頃悟知其當受聲義於欠，因取其說爲此文示之云。

釋簠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或作医。又云：「簋，黍稷方器也，从竹皿皀。」或作𠥰匭。按周禮地官舍人云：「凡祭祀，共簠簋。」鄭注云：「方曰簠，圓曰簋。」此與許君說正相反。今驗之古器，簠形侈口而長方，簋形歛口而橢圓，與鄭注說合。事經目驗，許君誤記，不待論矣。試更以簠字之聲音求之，亦有足證明者。說文簠从甫聲，或作医，从夫聲，金文季宮父簠簠字作□，亦从夫聲，知許君簠或从夫作医之說爲有據。甫夫古音同，與方爲對轉，字从甫聲而義爲方，此猶水旁爲浦，面旁爲酺，旁爲溥，榜爲輔弓弩也，此一說也。金文簠字多作⿷匚古，从匚，古聲；商丘叔簠作□，从匚，故聲：故簠字經典或作胡，或作瑚。左傳哀公十一年曰：「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胡簋即簠簋。左傳之以胡簋爲連文，猶周禮舍人之以簠簋爲連文也。禮記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亦以瑚簋爲對文。爾雅釋丘云：「方丘，胡丘。」胡字本从古聲，胡丘爲方丘，知⿷匚古字當爲方器也：此又一說也。然鄭君注周禮云：「方曰簠，圓曰簋。」於簠簋之制分別甚明。而注明堂位則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明於彼而闇於此者，以未目覩實物，不知胡簋即簠簋也。清儒儀徵阮氏著鐘鼎彝器款識，始據金文銘辭謂胡簋即簠簋，匡鄭君之未逮，見卷七留君簠跋文 信哉金石文字之有裨於文字也。說文五篇上皿部有䀈字，云：「器也，从皿，从缶，古聲。」自來說者皆不詳其用，竊疑其爲金文⿷匚古字之或體也。字从皿與簠同，从古聲與⿷匚古同，从缶表其初器之質，猶簠之从竹也。

釋稻

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稻，稌也，从禾，舀聲。」徒皓切 春秋說題辭云：「稻之爲言藉也。」按藉與稻音義皆不相合，朱駿聲謂以蹈爲訓，以蹈藉義同也，然蹈與稻義亦不相傅。余謂稻之爲言卣也。說文七篇上卣部云：「卣，艸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 必知稻受名於卣者：稻从舀聲，舀爲定母幽部字，與卣古音同，此一證也。稻字从禾，禾穗下垂，禾字形象之：禾下云：「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是其說也。禾穗下垂，與卣爲艸木實垂者相合，此二證也。禾爲嘉穀，其實爲㮚，今作粟 卣部㮚下云：「㮚，嘉穀實也，从卣，从米。」从卣者，段君注謂自其穗言之，是也。特㮚之从卣直取其義，稻之从舀，假卣之音爲音，而因以取其義，事有曲直之不同耳。此三證也。

釋韈

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韤，足衣也，从韋，蔑聲。」望發切 按釋名釋衣服云：「韤，末也，在腳末也。」余按劉成國以末明韤之語源，是也，而云在腳末，則非是。今按古人謂四肢爲末：禮記樂記云：「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鄭注云：「奮末，動使四支也。」素問繆刺論云：「布於四末。」王注云：「四末謂四支也。」左傳昭公元年云：「風淫末疾。」杜注云：「末，四肢也。」管子內業云：「氣不通於四末。」房注云：「四末，四支。」末蔑古音同，足謂之末，故衣足之韤謂之韤，非謂腳末也。韤字或作韈，从革與从韋同。又或作袜：淮南子說林篇云：「鈞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袜，冠則戴致之，袜則履之，」是也。又作怽𤿭：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云：「古文韤或作怽𤿭二形。」余按怽从心，義不可通，蓋从巾之誤；𤿭从皮，猶之从韋或从革也。韤受義於末，則從末之袜怽𤿭直表受名之義，而韤韈之从蔑乃假音字也。蓋古人於形聲字之聲類，但求音合，不泥字形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諙，會合善言也，从言，昏聲，」或作譮。按諙義爲會合善言，則从會之譮當爲

正字，而話之從昏者爲假音字也。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作棅。按柄可把持，秉从又持禾，則从秉之棅爲正字，而柄之从丙者爲假音字也。韈或作絑帓韎，正話譮柄棅之類矣。

或問曰：「子明韈受名於末，可謂美矣，然古人稱四肢爲四末，則手亦末也，古人制字獨不以此爲嫌，何也？」余曰：辨哉問也，蓋古人制字但取其本事之相合無違，他非所計也。足爲末，故名足衣以韈，至手亦爲末，彼制字者固不暇問而斤斤求避之也。抑顛末爲對文，人頂在上而足在下，人頂謂之顛，則足當爲末也。制字者或兼取此義，未可知也。

釋梓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梓，楸也，从木，宰省聲。」或作榟，从宰不省。即里切 按梓字古人聲訓皆以子字爲釋，子與梓古音同也。尚書大傳記「伯禽與康叔見商子，商子曰：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梓。二三子復往觀之！見梓實晉晉然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記王莽之言曰：「梓猶子也。」二文皆以子釋梓。然梓何以受義於子，說不明也。按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椅桐梓漆。」陸璣詩疏云：「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據此知梓之受名以其生子也。商子王莽所云，皆是此義，特古語簡質，不如陸疏悉言之耳。余三十餘年前家長沙市中清香留老屋，曾手植梓樹一株於庭院，樹長成後，結實纍纍形如豆角，目驗梓之生子，其事如此。大傳所云梓實，及齊民要術種梓法云：「秋末冬初取梓角暴乾播種之，」所稱梓角，皆此物也。梓實形似豆角，故要術名之曰梓角。然角字於義不可通，疑豆角梓角皆莢字音近之誤也。尚書梓材篇釋文云：「梓本亦作杍。」按說文梓下重文不記此形，而以杍爲李字之或體。古文時有異義而同形者，殆不足怪。杍果爲梓之或作，則受名之故已明著於字形中矣。說文話或作譮，訓會合善言，受義於會也。柄或作棅，訓柯，受義於秉也。胑或作肢，訓體四胑，受義於樹枝也。此皆一字兩形，一明聲義，一爲假音，梓杍正其比類矣。韓非子解老篇曰：「多費謂之侈；」此以多釋侈也。賈子新書道術篇曰：「廣較自歛謂之儉，反儉爲侈；」此以歛釋儉也。此皆古傳記所記聲訓，精審可信，與梓子同例者也。余意吾人欲明文字之語源，必先取前人成說之可信者彙集之，其有不足，則精思以補其缺，庶爲得之，不當強相牽附，如章君文始之所爲也。

釋諝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按自此至釋衢凡七篇，皆以同一聲類之字爲語源者。如諝訓知，受義於𤕟窗之𤕟，聽受義於囱，古窗字 皆是。諝與𤕟皆疋聲之孳乳字，聽从恖聲，爲囱之孳乳字也。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諝，知也，知與智同 从言，胥聲。」又十篇下心部云：「㥠，知也，从心，胥聲。」按二文同字，經傳諸子多假胥爲之。周禮天官序官云：「冢宰，胥十有二人。」鄭注云：「胥讀如諝，謂其有才智，爲什長，」是也。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引莊子云：「胥士之徇名，貪夫之徇財，天下皆然，不獨一人。」今本莊子佚此文 胥士謂才士也。按諝从胥聲而訓爲知者，胥之爲言𤕟也。說文二篇下疋部云：「𤕟，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𤕟形。讀若疏。」按門戶𤕟窗有通孔，故㽰疏皆訓通。疋部云：「㽰，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十四篇下𠫓部云：「疏，通也，从𠫓，从疋，疋亦聲，」是也。凡物通者智而塞者愚，故諝㥠从胥聲而訓爲知矣。

說文一篇上士部云：「壻，夫也，从士，胥聲。」或作婿。按壻從胥聲，胥亦言𤕟，謂士之疏通有才知者也。壻之同義字有倩。八篇上人部云：「倩，人美字也，東齊壻謂之倩，」是也。按倩亦才知之稱。十二篇下女部云：「婧，有才也。」漢書朱邑傳注云：「倩，士之美稱，」是也。壻倩義同，故其語源亦同矣。俗語云郎才女貌，壻从士从胥，正郎才之謂也。

說文十二篇上耳部云：「聽，察也，从耳，恖聲。」按聽从恖聲而訓爲察者，恖之爲言囱也。說文十篇下囱部云：「囱，在牆曰牖，在戶曰囱，象形。」又七篇下穴部云：「窻，通孔也，从穴，恖聲。」按窻卽囱之或作。囱爲通孔，故物之中空可通者皆受聲於囱。七篇下巾部云：「幒，幝也，从巾，恖聲。」按幒爲今之短褌，字从恖者，恖假爲囱，言其中空可容足，如囱之中空可容光也。一篇下艸部云：「蔥，菜也，从艸，恖聲。」按蔥之爲物中空也。物通者必明，故聽从恖聲而訓爲察也。通語以聽明爲連文，明字本作朙，从月，从囧，囧讀若獷。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以盟或作𥂗盟證之，則賈說良信。若是，則朙字實从囧聲，囧爲窗牖麗廔闓明，朙从囧聲，此猶聽之受聲義於囱矣。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憭，慧也，从心，尞聲。」按憭之爲言竂也。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竂，穿也，从穴，尞聲。」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倉頡篇云：「竂，小孔也。」張衡西京賦云：「交綺豁以疏竂。」注引蒼頡篇云：「竂，小窗也。」玉篇云：「[艹竂]，草木莖葉疏也。」廣韻云：「鐐，有孔鑪也。」竂[艹竂]鐐義並相近。憭之訓慧，猶諝之訓知，聽之訓察矣。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櫺，楯間子也，从木，霝聲。」十四篇上車部云：「軨，車轖間横木也，从車，令聲。」軨字或作笭：釋名釋舟車云：「笭，横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定公九年左傳曰：「載蔥靈。」賈逵注曰：「蔥靈，衣車也，有蔥有靈。」按蔥卽窗，靈卽櫺也。楚辭九章云：「乘舲船余上沅兮。」王逸注云：「舲船，船有牕牖者。」櫺軨皆中空，故靈字有昭明之義。詩大雅靈臺毛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莊子天地篇云：「大愚者終身不靈。」釋文引司馬云：「靈，昭也。」淮南子齊俗篇云：「不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意曉解也。」數語又見說山篇。高注云：「聆聆猶了了，言迷解也。」後漢書馮衍傳云：「聞至言而曉領兮。」以曉領爲連文，今語猶稱了解爲領會也。櫺軨之推衍爲靈聆領，此猶囱之推衍爲聽，𤕟之推衍爲諝，竂之推衍爲憭矣。

門戶𤕟窗謂之𤕟，通謂之㽰，又謂之疏，推衍及於人，則知謂之諝，謂之㥠，人之有才者謂之壻；通孔謂之囱，推衍及於人，則察謂之聽；窗牖麗廔闓明謂之囧，推衍及於人，則智慧謂之朙；穿謂之竂，小窗謂之竂，推衍及於人，則慧謂之憭；楯閒子謂之櫺，車轖間横木謂之軨，推衍及於人，則精明謂之靈，意曉解謂之聆：語源同，故其所孳乳之字義亦同矣。𤕟也，囱也，囧也，竂也，櫺也，軨也，皆具體之物也，諝也，聽也，朙也，憭也，靈也，皆抽象之事也。由此可知抽象之義，往往從具體之物來也。五年前余始專治聲訓，卽明此義，今故表而出之。

問者曰：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櫳，房屋之疏也，从木，龍聲。」又五篇上竹部云：「籠，笭也，从竹，龍聲。」此二文之義詁與以上諸文皆相合矣。然而龍聲之字有聾，十二篇上耳部云：「聾，無聞也。」此與𤕟之爲諝㥠，囱之爲聽，囧之爲朙，竂之爲憭，櫺笭之爲靈聆適相反，何也？曰：龍之爲蟲無耳，以角聽，故聾字从龍。其與櫳籠諸字形聲雖同而語源異，故字義異，不足怪也。

釋坻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坻，小渚也，从土，氐聲。詩曰：宛在水中坻。」直尼切 或作汷，云：「坻或从水从久。」又或作[氵耆]，云：「坻或从水耆。」釋名釋水說此字云：「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按成國所言，乃附會之說，不足信也。愚謂：坻之爲言底也，[辶氐]也。爾雅釋詁云：「底，止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閉湫底。」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杜注云：「底，滯也。」國語楚語云：「夫民氣縱則底。」韋昭注云：「底，箸也。」說文二篇下辵部云：「[辶氐]，怒不進也，从辵，氐聲。」水遇坻而止，滯箸不進，故名坻也。坻或从耆作[氵耆]，按[氵耆]之爲言稽也。說文六篇下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古兮切 坻从氐，義爲底止，[氵耆]从耆，義爲留止也。六篇上木部云：「榰，柱砥也，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坻或作[氵耆]，猶榰之爲砥矣。

十一篇上水部云：「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詩曰：于沼于沚。」諸市切 釋名釋水云：「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止也。」按成國以止釋沚，是也，謂可以止息其止，則非也。愚謂：止者，水之所止也。十四篇下𨸏部云：「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當古切 字通作渚。釋名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从旁回也。」按成國以遮釋渚，義爲近之。愚謂：渚之言著也。國語晉語云：「底著滯淫。」韋注云：「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渚者，言水之所附著也。古連文之字多同義。詩小雅祈父云：「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底止連言，晉語云：「底著滯淫。」底著連言，猶坻沚二文同義也。水所底謂之坻，水所止謂之沚，水所著謂之陼，字義同則語源同也。

釋櫪㯕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櫪，櫪㯕，柙指也，从木，歷聲。」郎擊切 又云：「㯕，櫪㯕也，从木，斯聲。」先稽切 一切經音義十

二引通俗文云：「考具謂之櫪撕。」考今言考供 莊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歷指。」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於是剪其髮，磿其手，以身爲犧牲。」按莊子之歷，呂覽之磿，皆櫪之假借字。綜合諸文證觀之，知櫪撕者刑具，用木爲械，以束罪人之指者也。今推求二字之語源：說文七篇上秝部云：「秝，稀疏適秝也，从二禾。」秝孳乳爲磿，爲歷，皆有分離之義，稀疏與分離義相因也。墨子非攻中篇云：「禹既至，克有三苗，焉磿爲山川，別物上下。」磿別對文，磿亦別也。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歷離日月星辰。」歷離連文，歷亦離也。故漢書東方朔傳注云：「歷，離也，」是也。此歷字之義也。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斯，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息移切 此斯字之義也。歷訓離，二字音近；歷離皆來母，歷錫部，爲支部之入聲，離歌部，支錫與歌古多通。斯訓析，二字音亦近。斯析皆心母，斯支部，析錫部，二字爲平入。以木離析罪人之手指而束之，故謂之櫪撕，櫪撕之爲言猶離析也。論語季氏篇曰：「邦分崩離析而莫之知也。」彼以離析爲連文，猶此以櫪撕爲一物矣。

釋鏑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鏑，矢鏠也，从金，啻聲。」古書明此字之語源者：釋名釋兵云：「鏑，敵也，言可以禦敵也。」按凡兵器皆可以禦敵，豈惟鏑乎！成國之說失之皮傅，不足據信明矣。近人徐灝撰說文段注箋云：「鏑之言適也，去此適彼也。」按徐氏以鏑同聲類之適爲訓，然去此適彼，矢之全體皆然，何獨限於矢鋒！亦非其義也。余謂鏑从啻聲，啻从帝聲，而帝則从朿得聲，鏑卽受義於朿也。說文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象形。」矢鋒銳利，足以傷害人，與木芒同，故取以爲義。朿啻今音雖殊，古音不異，鏑之从啻，猶之从朿矣。說文云：芒，艸耑也，孳乳爲鋩字，說文無之。金部又云：「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或作鋒。釋名云：「刀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徐灝云：「蠭之命名，以其刺人如鋒耳，非鋒刃有取於蠭刺也。」今按此字成國之說是也。蠭爲自然之物，兵耑之鋒出自人爲，人類制器賦名，恆假天然之物爲比擬，故兵刃之鏠假螫人之蟲以爲名，於事爲順。灝顧倒其先後，乖於理矣。鋒鏑義近，故古人往往連言。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銷鋒鏑，鉏豪傑，」是也。鋒受義於昆蟲，鏑受義於艸木，皆天然之物也。二字義近，故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余明此義久矣，以啻从朿孳乳，明白易曉，未暇記也。一日與諸生討論及此，故聊復言之爾。

釋𨊹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𨊹，陷陳車也，从車，童聲。」尺容切 經傳多假衝字爲𨊹。詩大雅皇矣篇云：「與爾臨衝，」定公八年左氏傳云：「主人焚衝，」皆其例也。按𨊹之爲言撞也。後漢書光武紀云：「衝輣撞城，」輣下云兵車也 是𨊹有撞之用也。撞字亦或假衝字爲之。國策齊策云：「使輕車銳騎衝雍門，」所謂輕車，𨊹車之類也。淮南子說山篇云：「折衝萬里。」高誘注云：「衝，兵車也，所以衝突敵城也。」氾論篇云：「隆衝以攻。」注云：「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又覽冥篇云：「大衝車。」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干敵城也。」按文云折衝，云隆衝，云衝車，皆謂𨊹也；注云衝突衝干者，皆謂撞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撞，丮擣也；」齊策注云：「衝，突也；」廣雅釋詁四云：「衝，揬也。」𨊹車有撞擣撞突之用，故謂之𨊹矣。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按許君以種釋鐘，迂遠不切，非其義也。余謂鐘之言亦撞也。禮記學記篇云：「善待問者如撞鐘；」東都賦云：「然後撞鐘告罷；」東京賦云：「撞洪鍾。」鍾與鐘同 鐘爲可撞之物，故受名曰鐘矣。大抵物之受名，不以其德，則以其業，而業又有施受之殊。𨊹者，主撞之器也；鐘者，見撞之器也。其用雖殊，受名於撞則一也。

釋跟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跟，足踵也，从足，皀聲。」釋名釋形體云：「足後曰跟，在下方著地，一體任之，象木根也。」樹達

按釋名之說是也。先民之制語言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而人身諸名，則多取象於樹木。蓋人身直立，與樹木之象同，足踵在下，有似樹木之根，故曰跟也。淮南子主術篇曰：「故枝不得大於幹，末不得強於本；」枝、幹、末、本，皆樹木之事也。而人身中亦有幹稱：公羊傳莊公元年曰：「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釋文云：「幹，脅也，」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曰：「惟是楄柎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幹亦指中身言之，猶後世之言軀幹也。蓋人自跟而上，人脅謂之幹，言如樹之幹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曰：「上佐食舉尸牢幹；」鄭釋幹爲正脅。特牲饋食禮曰：「佐食舉幹；」鄭釋幹爲長脅。爾雅釋畜曰：「回毛在幹，茀方；」郭注亦釋幹爲脅：此則由人引申及於牲畜矣。手足旁出於人身，則與幹相對而謂之肢，言如樹之枝也。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或作肢。釋名釋形體云：「胑，枝也，似木之枝格也；」其說亦是也。逸周書武順解曰：「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肢。」孟子梁惠王篇曰：「爲長者折枝；」趙岐釋爲按摩折手節解罷枝，則皆徑以枝爲肢矣。人身最上爲首，有如樹之杪末，故謂之末。左傳昭公元年曰：「風淫末疾；」賈逵釋末疾爲首疾，服虔釋爲頭眩，武順解稱元首曰末，是也。曰跟，曰肢，兩皆本字；曰幹，曰末，字屬假借，不見正文。然人體與木體正旁上下，皆稱名密合，不差累黍，古人假物賦名之精，如在耳目間矣。

或曰：末之爲首，既聞命矣。抑末之異訓甚多。禮記樂記曰：「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素問繆刺論曰：「布于四末。」管子內業篇曰：「氣不通于四末。」鄭君王冰房玄齡並釋末爲四肢。左傳末疾，杜預亦釋爲四肢，與賈服義異。莊子外物篇曰：「末僂而後耳；」李頤釋末爲背膂。淮南子地形篇曰：「其人面末僂脩頸；」高誘釋末爲脊；此並與逸周書賈服之義相違，果何說也？應之曰：「此無難明也。樹木有幹有枝，幹之杪爲末，擬之人身，則元首是也。枝之杪亦爲末，擬之人身，則手足是也；故末又有四肢之訓也。抑末者與本相對之辭。本在樹曰根，在人曰跟，所居皆最下；以脊膂視跟，則遠在上矣，故亦受末名也。」大抵文字之義訓，緣引申之故，迆邐漸移，有不可以刻畫求，而惟當以意逆之者，此類是也。或者又曰：本根在下而枝在上，今謂跟肢之名擬於根枝，然跟實在足，足則四肢之二也，然則根豈在枝乎？抑何與木不類也！余應之曰：辨哉問也！抑思古人之象物賦名也，第取其一節之類似而賦以名，不問其全也。就跟肢二文言之，踵於人身爲最下，人見其有似於木之根而賦以跟名，不暇問其爲肢與否也。人之手足旁出於身，人見其有似於木之枝也，而賦以肢名，亦不暇問其有跟與否也。事各得其象類，斯亦已矣，必一一求其合，將十年而不能制一名，古人當未肯以此自縛也，而何疑於根之在枝乎！

釋衢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說文二篇下行部云：「衢，四達謂之衢，从行，瞿聲。」其俱切 按瞿聲字有分張旁出之義，故衢以此受名。知者：詩周南芣苢釋文引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瞿言其橫生四布，故與直爲對文。蘇頌本草圖經云：「車前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蓋其物生布地，故又有當道之名：廣韻云：「芣苢好生道間，故名當道，」是也。據今目驗，車前實有二種：其直上者葉肥大，韓詩所謂直曰車前者是也；其貼地生四向旁出者較小，卽韓詩所謂瞿曰芣苢者也。陳詩庭讀說文證疑謂韓詩說之瞿卽句字，謂句萌始生者，亡友沈君兼士從其說，謂初生卷曲者爲芣苢，段硯齋雜文不坏芣苢栝棬諸詞義類說 皆以韓詩之瞿與直爲曲直對文，不悟韓詩直謂直上，瞿謂旁出，乃以橫直爲對文，非以曲直爲對文也：此一證也。淮南子說林篇云：「木大者根欋。」欋謂大樹之根廣布歧出也：此二證也。書顧命云：「一人冕執戣，立於東垂；一人冕執瞿，立於西垂。」疏引鄭注云：「戣瞿蓋今三鋒矛。」按顧命之瞿字廣韻作戵，訓爲戟屬，此與顧命僞孔傳云戣瞿皆戟屬者爲說正同。據鄭注，則戵之受名蓋以三鋒爲義也：此三證也。釋名釋道云：「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欋。」此明以四齒分張得名也。欋字說文未見，畢沅謂卽木部之桊，然桊爲茉臿，其用在鋤地，欋之用在杷地，非一物也，此四證也。說文十二上手部云：「攫，爪持也，从手，瞿聲。」按爪持者以手攫物，五指分張，故名爲攫，今通語讀此字入麻韻音如渠拿切者，乃古音也。此與淮南子之欋字形同，蓋此爲本義而彼爲借字也：此五證也。山海經中山次十一經云：「宣山，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郭注云：「言枝交互四出。」又次七經云：「少室之山，其上有木焉，名曰帝休，其枝五衢。」郭注云：「言樹枝交錯，相重五出，有象衢路也。」按郭注云四出五出者，是也，謂交互，謂交錯相重，則不必然，樹枝旁指，不必交錯，亦不必相重也。此用衢路之字，或爲衢之引申義，或

別有本字，借衢字爲之，今無由質言，然其爲分枝旁出之義，則碻然無疑也：此六證也。不惟瞿聲之字爲然也。䀠从䀠聲，䀠聲字亦有分張之義。說文六篇上木部云：「𣎆，𣎆𠂔也，从木，人象形，䀠聲。」按木部𣎆下云，「兩刃𠂔也。」蓋𣎆𠂔以兩刃分張，故受𣎆名也：此七證也。以此七證觀之，街衢四達，四向分張，其義顯白，殆無疑矣，而沈君乃謂鷹隼視之瞿，四齒杷之欋，四達道之衢，皆言其屈折旁出而不徑直，夫言旁出，是矣，而又云屈折不徑直，豈其然乎！

說文衢四達之訓，本之爾雅釋宮。然淮南子繆稱篇許注云：「道六通謂之衢。」楚辭天問王注云：「九交道曰衢。」按或曰四達，或云六通，或云九交，學者容以爲疑，然此不必疑也。䀠瞿既爲分張旁出之義，四分可也，六分可也，九分亦可也。兩刃𠂔爲𣎆，此物之兩出者也；三鋒矛爲戵，其三出者也；四齒杷爲欋，桑枝四衢，其四出者也；帝休之枝五衢，五指攫物爲攫，其五出者也；大樹之根欋，數多不可知者也。文第表分張之義，數之多寡，不必泥也。

問者曰：䀠瞿表分張旁出之義，既聞命矣，其源可得聞乎？曰：說文四篇上䀠部云：「䀠，ナ又視也，」ナ又視者其視分，蓋本於此矣。

段氏注引山海經淮南書爲證，美矣，而云衢欋皆謂逶迤岐出，言岐出是也，又云逶迤，則承郭璞之誤也。余於一九四六年冬從報上讀沈君之文，因爲說瞿篇以正其誤。繼得沈君手書，自承其誤，而以余說爲是。沈君去歲逝世後，遺文印行，仍持瞿爲屈折之說，蓋未暇改正也。今取說瞿篇改定爲此文，既廣段氏注之未備，亦兼正沈說之誤云爾。

釋䛩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按自此至再釋介凡二十篇，皆形聲字受義於聲旁，卽聲旁爲語源者，如此篇䛩誹詆譏卽受義於亞非氐幾，是也。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䛩，相毀也，从言，亞聲。」宛古切 按十四篇下亞部云：「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䛩亞卽今醜惡之惡字。䛩从言从亞者，謂言人之醜惡，故其義爲相毀也。

言部又云：「誹，謗也，从言，非聲。」段注云：「誹之爲言非也，言非其實。」按段說非是。誹从言从非，謂言人之非也。

言部又云：「詆，訶也，从言，氐聲。」又二篇上口部云：「呧，苛也，从口，氐聲。」按詆呧二文同字，呧訓苛，苛亦同訶，詆訶猶今言詆毀也。詆从氐聲者，說文七篇上日部昏下云：「氐者，下也。」九篇下广部云：「底，下也，从广，氐聲。」六篇上木部云：「柢，木根也，从木，氐聲。」柢爲木根，在下之物也。十二篇上糸部云：「紙，絲滓也，从糸，氐聲。」絲滓謂絲沉在下者也。按氐卽今之低字，詆从言从氐，謂言者低下視之，故其義爲詆訶也。

言部又云：「譏，誹也，从言，幾聲。」段氏云：「譏之言微也，以微言相摩切也。」按段氏似以譏諷爲義，故云以微言相摩切，其說非是。按幾聲字有微小之義。四篇下𢆶部云：「幾，微也。」二篇上口部云：「嘰，小食也，从口，幾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蟣，蝨子也，从虫，幾聲。」此蟲之小者也。幾又有少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穀不熟爲饑。」是也。譏从言从幾者，謂言其微少不足，故爲誹也。

二篇上口部云：「呰，苛也，从口，此聲。」呰經傳通作訾，苛亦與訶同。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佌佌，小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姕，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二篇上走部云：「𧺼，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十云：「呰，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呰。」樹達按鳥母爲雌，亦言其小也。呰从口从此，謂言者蔑而小之，故其義爲訶也。

言部又云：「譙，嬈譊也，从言，焦聲。」或作誚，字从肖。按肖字从小聲，誚从肖者，假肖爲小也。口部云：「哨，不容也，从口，肖聲。」按不容謂口小不能容受，此亦假肖爲小也。从焦者，音近通借字耳。

言部又云：「謗，毀也，从言，旁聲。」按義爲毀而字从旁聲，似無義可說，細意求之，旁蓋薄字之假借也。一篇上二部云：二古上字「旁，溥也。」六篇上木部云：「榜：所以輔弓弩也。」旁與溥，榜與輔，皆以雙聲對轉爲義；酺爲面旁，浦爲水旁，亦其證也。

言人之惡謂之䛩，言其非謂之誹，言其低下之謂之詆，輕而小之謂之譏，或謂之呰，或謂之誚，薄之謂之謗，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與上來諸文義相反者，有譽偁二文。言部云：「譽，稱也，从言，與聲。」按譽之爲言舁也。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舁，共舉也，从臼，从廾。」十二篇上手部云：「舉，對舉也，从手，與聲。」蓋以手共舉謂之舁，以手對舉謂之舉，以言偁舉謂之譽，其義一也。今語猶謂贊美人爲抬舉矣。

八篇上人部云：「偁，揚也，从人，爯聲。」按此字後世通用稱字。按十二篇上手部云：「揚，飛舉也。」偁訓揚，揚訓飛舉，是偁爲舉也。又四篇下冓部云：「爯，幷舉也，从爪，冓省。」按爯訓幷舉，偁从爯聲，故有舉義矣。

譽偁皆言舉，舉者，推而上之也。詆之言氐，氐者下也。譽偁與詆義相反，故其語源亦相反矣。

釋許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許，聽也，从言，午聲。」樹達按許君以聽釋許，非朔義也。今謂：許从午聲，午卽杵之象形字。字从言从午，謂舂者送杵之聲也。七篇上臼部云：「舂，擣粟也，从𠬞持杵以臨臼，从杵省。」按舂字从午，此午爲古文杵之證，許君云从杵省，非也。禮記曲禮上篇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按此文以相與歌爲對文，知相與歌義近，故鄭注曰：「相謂送杵聲，」是也。荀子有成相篇，其文皆有韻之歌辭，正所謂相也。史記商君傳云：「五羖大夫之卒也，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古人舂粟送杵作聲之證也。淮南子道應篇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此許爲勸力歌聲之證也。舉大木者當勸力，舉杵舂粟者亦當勸力矣。卽實言之，舉杵勸力有聲，許字之本義也；淮南言舉大木，乃舉杵之類推耳。舂者手持物而口有聲，故許字从言从午。口有言而身應之，故許之引申義爲聽。許君以引申義爲朔義，則失文从午聲之故矣。

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所，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按所與許古音同，故毛詩作伐木許許。運斤伐木有聲謂之所，持杵擣粟人有聲謂之許，字音同，故義亦相近矣。

釋琰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說文二篇上玉部云：「琰，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按周禮典瑞云：「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司農注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考工記玉人云：「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後鄭注云：「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按許君與二鄭說殊，今以琰从炎聲核之，二鄭說是，許說非也。說文十篇上炎部云：「炎，火光上也，从重火。」按火光下博而上銳，有如正三角形，故龜甲金文火字作[illegible]，肖火燄之形也。琰圭剡半以上，剡處爲三角形，形似火光，故賦名曰琰也。如許君之訓，則琰字从炎之故不明矣：徐鍇云，琰之言炎也，光炎起也。按徐以光炎起附合許起美色之訓，皮傅不切。此一證也。古書恆以琬琰連文，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與琰圭之以易行除慝者事正相反。故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是也。琰所以與琬爲相反之義者，本於其形，則琰所以受名之故從可知。若如許君之訓，則琬琰相反之義不可見矣：此二證也。火光爲三角形而有鋒芒，故炎之孳乳有剡，銳利也；有錟，長矛也；有[illegible]，搔馬也。至睒之訓暫視貌，覢之訓暫見，則以火光之乍起乍滅孳乳爲義，與琰剡錟𧢟諸文同源而取義異矣。後鄭注周禮云：「琰圭剡半以上，」似謂琰受義於剡。愚謂琰剡皆受義於炎，鄭說非也。

釋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裕，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按字从谷而訓爲饒者，谷之爲物，空廣能容，容字从谷，卽其義也。谷大能容，故古人稱物多者或以谷爲量。史記貨殖傳云：「畜至用谷量牛馬，」是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呂氏春秋期賢篇曰：「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此皆以澤言其多者也。淮南子氾論篇曰：「道路死人以溝量；」桓公八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曰：「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此皆以溝言其多者也。義與谷量並相類。

北史記高歡謂爾朱榮曰：「聞公有馬十二谷，」用谷量牛馬，六朝時尚然矣。

釋 遯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遯，逃也，从辵，豚聲。」按豚爲小豕，性善逃。孟子盡心下篇云：「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豚云放者，以其逃也。辵部又云：「遁，逃也。」按遯與遁聲義並同，遁字从盾者，盾與豚古音同也。四篇下肉部云：「腯，牛羊曰肥。豕曰腯，从肉，盾聲。」按字从盾而義屬於豕，亦假盾爲豚也。豕與豚細言則有別，總言則不分矣。辵部又云：「逯，亡也，从辵，豖聲。」按亡與逃義同：辵部又云：「逃，亡也，」是也。逯義爲亡而字从豖者，豖从豕聲，假豖爲豕也。逯遯義同，其字之構造亦同矣。辵部又云：「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徐鍇曰：「豚走而豕逐之。」余謂字當从辵从豕，豕走而人追之，故爲逐也。甲文逐字作𨒌，可以證明余說矣。許君必謂从豚省者，蓋有見於豚之善遯，故云爾；不悟豕豚義大同，不必審別也。段氏改从豚省爲豕省聲，失古人制字之意矣。

十篇上兔部云：「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按羊爲羣而犬爲獨，豚善遯而兔善逃，造字者體物之精，可見一斑矣。或問曰：遯字形義密合，胡爲復假盾爲豚，更造遁字，何其不憚煩也？答曰：制字者非一人，亦非一地，更不必一時。或一字先制，而後乃易之，或甲造此形，乙制彼式，兩文並存，流行不廢，故有此事矣。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或从秉作棅。按此二字棅爲初字，柄爲後起。知者，秉字从又持禾，有把執之義，柄爲人所把執，故棅字从秉聲，兼取其義也；若柄之从丙，但以與秉同音借用耳。遯从豚聲有義而後復有遁，與棅柄正同也。

釋 紳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紳，大帶也，从糸，申聲。」按申聲有義。禮記內則云：「端韠紳。」鄭注云：「紳，大帶，所以自

申約。」按鄭君以申釋紳，明紳之語源，其說是也。知者：帶所以束衣，故古人言束帶。論語先進篇云：「束帶立於朝，」是也。詩衛風有狐篇云：「之子無帶。」毛傳云：「帶，所以申束衣。」禮記少儀篇云：「葛絰而麻帶。」鄭注云：「帶所以結束衣，」是也。申束義同，故古人恆以連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申束也。」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釋名釋天云：「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又釋言語云：「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竦，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約束義同，鄭云申約，猶申束也。紳之言申，猶帶之稱束矣。

釋 嗌

一九三九年四月九日

按本卷文字，大抵皆就一字探索其語源，如卷首釋𧰼以下各篇皆是也。然亦有用語源之字爲篇題，由源沿流說其孳乳字者，如此篇以嗌字標題，說及搤縊隘諸字是也。以下釋弦釋又ナ釋乙再釋介四篇皆如此。此皆據行文之便爲之，不強求其一律也。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嗌，咽也，从口，益聲。」伊昔切 或作𦜜，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按嗌孳乳爲搤：十二篇上手部云：「搤，捉也，从手，益聲。」於革切 尋搤从手从益，假益爲嗌，謂以手捉人之咽喉，史記婁敬傳所謂扼其亢者是也。亢頸也 又孳乳爲縊：十三篇上糸部云：「縊，經也，从糸，益聲。」於賜切 按縊字从糸从益者，益即嗌，謂以糸繫其頸也。咽喉道狹，引申於地理，孳乳爲𨺚：十四篇下𨸏部云：「𨺚，陋也，从𨸏，𦜜聲。」或作隘。烏懈切 戹訓隘，阸訓塞，皆𨺚之孳乳也。

嗌以雙聲入眞部孳乳爲咽：二篇上口部云：「咽，嗌也，从口，因聲。」烏前切 嗌又對轉入靑部，孳乳爲嬰：釋名釋形體云：「咽或謂之嬰。」又釋舟車云：「嗾下稱嬰，」是也。嬰字說文未錄。六篇下貝部云：「賏，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 十二篇下女部云：「嬰，繞也，从女賏。」於盈切 七篇下疒部云：「癭，頸瘤也，从疒，嬰聲。」於郢切 十三篇上糸部云：「纓，

冠系也，从糸，嬰聲。」於盈切 此皆與嬰字相關涉者也。核實言之，嗌在內，頸在外，然古人立語，但就大體言之，不審別也。

釋 弦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說文十二篇下弦部云：「弦，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胡田切 按弦張於弓則急，故弦引申有急義。知者，說文二篇上走部云：「𧺤，急走也，从走，弦聲。」胡田切 按𧺤字从走从弦，而訓急走，明弦有急義也。十篇下心部云：「慈，急也，从心，从弦，弦亦聲。」胡田切 按慈訓急，謂性急也，許云从心从弦，弦亦聲，以爲聲兼意字，是許君固知弦有急義也。以許例推之，𧺤下亦當云：从走，从弦，弦亦聲，而不言者，殆偶脫也。莊子外物篇云：「謀稽乎詼。」郭象注云：「詼，急也。」此从弦聲之字有急義也。弦部云：「𢏚，急戾也，从弦省，少聲。」於霄切 又云：「𢐀，不成遂急戾也，从弦省，曷聲，讀若瘞。」於罽切 此从弦之字有急義也。釋名釋姿容云：「牽，弦也，使弦急也；」弦有急義，故成國以弦急連文也。韓非子觀行篇云：「董安于之性緩，故佩弦以自急，」此弦有急義之切證也。史記倉公傳曰：「脈長而弦，」謂脈長而急也。桂氏說文義證以弦爲慈之借字，非也，弦字自有急義矣。

釋 又ナ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七日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又ナ部云：「ナ，左手也，象形。」臧可切 按又象右手，ナ象左手，故二手內向相對則爲𠬞，外向相背則爲𠂤也。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心能思而手能作也。手之有助於人也至大，史記言漢王失蕭何，如失左右手，以左右手喻人，其義可見也。又字孳乳爲右，助也。此字口部又部重見，又部云：右，手口相助也。ナ字孳乳爲左，ナ手相左也。大徐本云：手相左助也，此从段校正。易泰象傳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詩商頌長發曰：「實維阿衡，左右商王。」周禮秋官士師曰：「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左右義皆爲助。此二字連文皆用本義者也。自ナ又假用左右字，別造佐佑字代左右。又字又孳乳爲友，友下云：「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按二又猶

言二人，此人之相助者也。復孳乳爲祐，示部云：「祐，助也，」此謂神之助人也。ナ手可爲人之助，固矣，然ナ與右相反戾，人之用ナ手遠不如又手之便，故ナ之孳乳字多乖剌不正之義。左部云：「𢀩，貳也，左不相値也。」尢部云：「𡯁，𡯁𡯁，行不正也。」齒部云：「𪗋，齒差跌貌。」「齹，齒參差。」糸部云：「縒，參縒也。」木部云：「槎，衺斫也。」人部云：「傞，醉舞貌。」言部云：「𧨳，咨也，一曰痛惜。」田部云：「嗟，殘薉田也。」他如不敬謂之惰，相毀謂之𧮂，敗城𨸏謂之隓，裂肉謂之隋，髮墮謂之鬌，𩑶謂之𤰊，皆ナ字之孳乳也。昔人謂：庖犧畫卦，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余謂古人之制字亦然。又之孳乳字多右助之義，ナ之孳乳有左助義矣，復有乖左之義，觀上舉諸字，皆近取諸身，義之尤顯白者也。

釋 証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証，諫也，从言，正聲。」之盛切 樹達按史記商君傳云：「趙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國策韓策一云：「顏率曰：自今以來，率且正言之而已矣。」諫諍之言謂之正言，此証字从言从正訓爲諫之義也。

釋 蝀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蝀，螮蝀也，从虫，東聲。」爾雅釋天云：「螮蝀，虹也。」螮蝀毛詩作蝃蝀。鄘風蝃蝀篇云：「蝃蝀在東。」毛傳云：「蝃蝀，虹也。」按詩人以朝隮於西與蝃蝀在東爲對文，而隮亦謂虹，詳下文 知古義虹爲通稱。細分之，則見於東方者謂之蝃蝀，見於西方者謂之隮也。蔡邕月令章句云：「虹見輒與日相互，率以日西見於東方，」此蝀字从東聲之故也。釋名釋天云：「虹，陽氣之動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曰升，詩隮字毛傳訓升 朝日始升而出見也。」按劉成國分別虹之稱名，以見於東方者爲蝃蝀，見於西方者爲升，剖晰甚明，即本詩義爲說也。特

蝀卽以見於東方爲義，劉謂啜飲東方之水氣，不免誤會耳。劉意以啜釋蝃，非是，說見後釋虹篇。詩云：「朝隮於西。」毛傳云：「隮，升也。」鄭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周禮春官眂祲云：「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九曰隮。」先鄭云：「隮者，升氣也，」義與毛傳同。後鄭云：「隮，虹也，」引詩朝隮於西爲證。今按隮西古音近，隮見於西，卽受義於西也。知者：說文西或作棲，古音妻與齊近，故白虎通嫁娶篇說文女部鄭君禮記曲禮注釋名釋親屬皆以齊訓妻。十一篇下雨部云：「霽，雨止也，从雨，齊聲。」又霋下云：「霽謂之霋，从雨，妻聲。」按霽與霋實一字，許君誤分爲二耳。西棲同字，齊妻音近，霽霋亦同字，故知西隮音亦近，隮當受義於西矣。

釋虹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

余昨既爲釋蝀篇，明蝀之受義於東矣，復欲求虹字之源，不可得也。繼而思之，凡从工聲之字，皆有橫而長之義，虹之受名蓋以其形橫而長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杠，牀前橫木也，从木，工聲。」孟子離婁下篇云：「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徒杠謂橫木可徒步渡涉之橋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扛，橫木對舉也，从手，工聲。」漢書外戚傳云：「壁帶往往爲黃金釭。」注云：「釭，壁中之橫帶也。」按牀前橫木謂之杠，橫木可渡之橋亦謂之杠，橫關對舉謂之扛，壁中橫帶謂之釭，螮蝀謂之虹，物形同，故字之音義同矣。張平子西京賦云：「亙雄虹之長梁，」文人比喻之辭，似不足證造字之義。然孟子以梁與杠爲對文，辭賦家以梁擬虹，固可令人旁推杠虹同聲之故也。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鴻，鴻鵠也，从鳥，江聲。」按儀禮鄉射禮記云：「以鴻脰韜上，二尋。」鄭注云：「鴻，鳥之長脰者也。」據此知鴻之受名以其長脰也。由此推之，江从工聲，殆亦以其橫而長，如吾人今日之稱長江歟。虹又曰螮蝀，余初謂螮之从帶無義也，既明虹字受聲之說，乃悟螮之从帶以其形似帶也。壁中橫帶謂之釭，虹形似帶，故謂之螮，又謂之虹矣。劉向九歎云：「佩蒼龍之蚴虯兮，帶隱虹之逶迤。」以帶擬虹，亦可證造字之義也。由此言之，螮爲本字，作蝃者，同音假字也。劉熙釋名釋蝃蝀，以啜飲釋蝃，失之牽附矣。

虹字或从申作𧉮，許君謂申電也，按申古文本象電形，然𧉮之从申與電殆無涉。愚疑大帶謂之紳，𧉮之从申，猶螮之从帶也。特螮字會意兼聲，𧉮爲純會意，小不同耳。

釋烖

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烖，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或作灾，从宀火，會意。古文作𤆎，从火，从才聲。籀文作災，从巛聲。按烖災二文並从聲得義。十二篇下戈部云：「𢦏，傷也，从戈，才聲。」十一篇下川部云：「巛，害也，从一雝川。」尋傷害義同，宀部云：害，傷也。天火傷害於人，故字从𢦏或从巛也。知者：白虎通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公羊傳桓公元年曰：「何以書？記災也。」何注云：「災，傷二穀以上書災也。」按傷二穀以上書災，知災爲傷之甚者也。易復卦釋文引子夏傳曰：「傷害曰災。」此災爲傷之說也。詩正月疏引洪範五行傳曰：「害物曰災。」公羊傳隱公五年曰：「何以書？記災也。」何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周禮春官司服曰：「大札，大荒，大烖，素服。」鄭注云：「大烖，水火爲害。」易復上六爻曰：「迷復，凶，有災眚。」釋文引鄭注云：「害物曰災。」書堯典曰：「眚災肆赦。」呂氏春秋大樂篇曰：「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楚辭招魂曰「恐有遺災些。」僞孔傳高王注並云：「災，害也。」此災爲害之說也。詩魯頌閟宮曰：「無災無害。」大雅生民曰：「無菑無害。」菑假爲災 孝經曰：「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禮記大學曰：「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災亦爲害，故古人以之與害並言矣。

釋誣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誣，加也，从言，巫聲。」按字从言，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加言也，是也。字从巫者，韓非子顯學篇云：「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世俗飾僞行詐，爲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頟健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蓋巫之爲術，假託鬼神，妄言禍福，故誣字从巫从言，訓爲加言，引申其義則爲欺，爲誣罔不信也。

釋蓄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蓄，積也，从艸，畜聲。」按畜聲有義。知者：禮記王制篇曰：「問國君之富，數畜以對。」夫富由於蓄積，數畜以對富問，是以畜問蓄也。大抵古人財物，自圭璧幣帛而外，以牲畜爲大宗。左氏傳閔公二年載：衞侯之廬於曹，齊歸衞以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襄公二年載：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衞以索馬牛皆百匹；哀公七年載：吳徵魯百牢，魯人不可。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是古人之賄賂徵求皆以畜也：此經傳以畜爲蓄之證也。史記貨殖傳曰：「烏氏倮以奇繒物獻遺戎王，戎王什倍以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令倮比封君。」又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則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又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則亦比千乘之家。」又記：「塞之斥也，橋姚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頭以成富：」此史傳以畜爲蓄之證也。近日閱劉師培文字，據王制證蓄字从畜之義，心善其說，因爲申證之如此。

釋養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七日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養，供養也，从食，羊聲。」按養从羊聲者，吾先民之食物，以羊爲主要之品，此不必廣求之於傳記也，卽文字之構造大可見之。三篇下䰜部云：「䰞，五味和䰞也，从䰜，从羔。」或作羹。按：羔者，小羊也。五篇下亯部云：「𦎧，孰也，从亯羊。」按亯爲今之烹字，字形爲烹羊，故義爲孰也；孰卽今之熟字也。十四篇下丑部云：「羞，進獻也，从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按丑者，手也。八篇下次部云：「羨，貪欲也，从次，从羑省。」按字从羊，非从羑省。次者，慕欲口液也，羊爲美食，人見之而生慕欲口液，故爲羨也。此皆从羊爲形而取其義者也。三篇下鬲部云：「鬺，煮也，从鬲，羊聲。」此兼受羊之聲義者也。先民甘羊之食，故凡美善之字皆从羊。四篇上羊部云：「美，甘也，从羊大。」三篇上誩部云：「譱，吉也，从誩，从羊。」或作善。今作善 羊部又云：「羑，進善也，从羊，久聲，」此亦但从羊之形而取其義者也。一篇上示部云：「祥，福也，从示，羊聲。」此又兼受羊之聲義者也。養字从食，事涉飲食，字从羊聲，實兼受羊之義，與鬺字正同也。蓋用羊供養，故依羊字之音造養字，此固最自然之孳乳法也。

今吾國西北高原畜牧之事，以羊爲主，說者謂漢族來自西方，徵之前述之文字，殆信而有徵。其人自西北逐漸南侵，故中土固有之苗民皆退處於西南，今湖南西部及貴州雲南諸苗族是也。

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六字似誤 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按許君說羌字，上下不相承貫，羌字从羊从人，故訓爲牧羊人，其說形義密合，可謂審諦矣。乃又云羌从羊，以與蠻閩之从虫、狄之从犬、貉之从豸並舉，可疑一也。从人之字，第舉僰僬僥，而於羌字之从人則不之及，可疑二也。疑此文經後人竄改，非許君本文也。段玉裁改牧羊人爲羊種，尤爲荒謬。羌字所以从人者，漢族來自西方，制字者尊其祖先，故與蠻閩狄貉立文絕異。而西方又稱西戎，戎雖不必爲西方人之本字，古人尙武，戎字从戈从甲，古人以之名西方之人，亦善義也：此皆足爲漢族西來說之旁證着也。

釋𢻫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說文三篇下攴部云：「𢻫，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樹達按說文攴字訓小擊，故凡從攴之字皆含用力動作之意。如敗訓毀，从攴貝，寇訓暴，从攴完，敂攻敎並訓擊，敗訓研治，字皆从攴，是其例也。从也者，也說文訓女陰，象形。據形求義，𢻫當爲人於女陰有所動作，蓋男子御女之義，許君訓敷，非初義也。知者，韓詩外傳卷一引傳曰：「天地有合，則生氣有精矣；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時得則治，時失則亂。故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施化。

三月微的而後能見，七月而生齒，而後能食，朞年髕就而後能行，三年腦合而後能言，十六精通而後能施化。」按外傳施化裁言，不別男女。大戴禮記本命篇亦有此文，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二八十六，然後情通，情當作精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以施爲男子之事，化爲女子之事，是也。據外傳稱傳曰，知其文本自漢以前之故書。攱字經傳皆作施，外傳之施，正當作攱，字从攴从也，猶畋爲平田，其字从支从田也。攱爲男子有所授於女，故攱引申爲敷攱攱予之義，許君以引申義立訓，失造字之初聲義相關之理矣。

也訓女陰，宋元以來學者疑之，蓋以其猥褻，此腐儒拘墟不達之見也。吾先民於男女之事，並不諱言。易繫辭傳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又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此所謂乾坤者，非指男女生殖器官言之邪？禮記禮運篇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古人易子而教，孟子謂恐其責善則離，而白虎通辟雍篇則謂：「教者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知古人於男女之事不惟不諱，且以爲教育之一事也。許君記也字之訓，其思想與易繫禮運白虎通固一貫也。自宋人喜爲矯揉造作、不切實際、不近人情之說，寡婦改嫁，程伊川竟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疑許之說始於宋人，非無故也。然韓嬰戴德遠在許慎以前，其謂御女爲施，恰是从也之字。段玉裁作注，雖未能據此申證許說，然却云「此字本無可疑者，而淺人妄疑之，許在當時必有所受之，不容以少見多怪之心測之也。」多聞闕疑，小學大師態度之謹嚴如此。近世章太炎著文始，乃謂：「天本是顛，地本是也，人身莫高於頂，莫下於陰，故以此題號乾坤，」其說精鑿不磨，爲許君築一銅牆鐵壁之防線矣。余更考春秋魯公子尾字施父，後漢書屢言首施兩端，王念孫謂首施即首尾。蓋古人文字名動多相因。就名詞言，施即是尾，公子尾名字取義於此。以動詞言，施爲御女，尾爲交尾。書堯典云：「鳥獸孳尾。」列子黃帝篇云：「孳尾成羣。」某氏傳及殷敬順釋文並云：「交接曰尾。」是其說也。以上訓詁現象足爲許說證明者如此。世有淺人，不考古人思想變化之過程，不稽古人訓詁之現象，輒欲以其膚淺之一知半解謄笑許說，適足見其不自量而已。

釋乙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四篇下乙部云：「乙，象春艸木寃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按文選文賦云：「思乙乙其若抽。」李注云：「乙乙，難出之貌。」尋乙有難出之義，故乙聲之字多受此義焉。禮記內則曰：「魚去乙。」鄭注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魚骨難出謂之乙也。方言十云：「譫，極，吃也，楚語也，或謂之軋。」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吃，言蹇難也。」軋从乙聲，字从甲乙之乙，非从燕乞之乞，大徐本譌从乞。有蹇吃之義，謂言難出於口也。方言十又云：「亄，嗇，貪也，荊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謂之亄，或謂之嗇，或謂之悋。悋，恨也。」悋與吝同 按亄爲悋嗇不施，謂錢財難出於手也。按軋字从車，本義爲輾，今輾字 不關言語。亄字从壹，亦與貪吝義不相關。此皆別有本字，惜今不可考耳。廣韻入聲五質有亄字，云：貪也，又去聲七志有亄字，於記切，云：貪也，又音乙，亄亄二字，从壹亦與貪義無關。

釋律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律，均布也，从彳，聿聲。」徐鍇說文繫傳曰：「十二律均布節氣，故有六律六均。」按禮記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鄭注云：「五聲，宮商角徵羽。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在十二辰。」呂氏春秋仲夏紀云：「黃帝命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聽鳴鳳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北堂書鈔卷百五十六冬至篇引楊雄太玄經云：「調律者，截竹爲管，蘆莩爲灰，列之九門之內，漠然無動，微風不起，冬至夜半，黃鐘以應。」今太玄文略又卷百十二律篇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律者，聲之管也。上古聖人始鑄金以爲鐘，以應正月至十二月之聲，乃截竹爲管，謂之律。聲之清濁，以律管長短可制也。」按呂楊蔡三說不同，然謂截竹爲管以爲律，則無異也。律字從聿聲者，說文三篇下聿部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肀，一聲。」余律切 又云：「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鄙密切 按聿筆爲一字，筆加形旁竹耳。許君分爲二字，非也。聿甲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說文分肀聿爲二字，云聿从肀，一聲，亦非也。必知聿筆爲一字，律从聿聲之故乃可說。筆从竹者，以竹爲管也。蔡邕筆賦曰：「惟其翰之所生，於季冬之狡兔，削文竹以爲管，加漆糸之纏束。」甲文之[illegible]，中直畫即象竹管之形，非秦時始用竹爲管而謂之筆也。若然，以竹管束毫書事謂之聿，以竹管候氣定聲謂之律，律从聿聲，實兼受聿字之義也。

再釋介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上八部介訓畫，謂字从八从人，人各有介，余昔非之，謂字从人在八之閒，當以介在介閒爲義矣。見小學金石論叢補遺 由此孳乳，田境介在田閒，故謂之界；門閒介在闑閒，故謂之閉；褻衣在褻之中，故衸謂之衸。物相界接者往往相摩切，故齒相切謂之齘，刮謂之扴，搔謂之疥。人相接者往往相嫉忌，故妬謂之妎。今語恆云磨擦，嫉妬正磨擦之一事也。諸从介之字以介在介閒之義說之，則豁然通解，以許君之訓說之，則義不可通：此又可反證許君立訓之未審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二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錄文字四十篇，凡分二類，一爲明文字之初文者二十一篇，二爲說字義訂正許說者十九篇，其詳於篇題下述之。

釋晶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按自此至釋豕凡二十一篇，皆明文字之初文，如晶爲曐之初文，匕爲妣之初文，是也。

說文七篇上晶部云：「晶，精光也，从三日。」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𠻜，或省作星。近儒孫氏詒讓云：「晶卽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品，說文曑亦从品，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品，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見名原卷上古章原象第二 樹達按孫說至塙，今請以五證明之。晶部云：「曑，商星也，从晶，㐱聲。」又云：「曟，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按惟晶爲星，故商星之曑房星之曟字皆从晶，否則義無所取：一也。或疑晶星音讀不同，不當爲一字，不悟二字今音雖異，而古則無殊。蓋星从生聲，从生聲之字有旌，讀子盈切，與晶音正同，星古音殆亦當爾。知者：呂氏春秋季春紀圜道篇云：「日，日夜一周，圜道也；月，躔二十八宿，軫與角屬，圜道也；精，行四時，一上一下，各與遇，圜道也。」按此文以精與日月爲對文，精謂星也。惟星精同音，故呂氏春秋徑以精爲星。文選東京賦云：「五精帥而來摧。」注云：「五精，五方星也。」又王文憲集序云：「德精降祉。」注云：「精，星也。」此以精爲星，蓋本之呂覽也。精今讀子盈切，與晶同音，知星古讀亦當與晶同也。禮記月令疏引春秋說題辭云：「星之爲言精也。」以精釋星，實以同音之字爲訓也。韓非子說林下篇云：「荆伐陳，吳救之，軍間三十里，雨十日，夜星。」星字說苑指武篇作晴。漢書天文志曰：「日餔時，天暒晏，」以暒爲姓：此皆星字古讀晶之證也。知晶星二字古本同音，則二文爲一可以無疑矣：二也。說文雖誤分晶星爲二字，然晶下云：「精光，」曐下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以精釋晶，又以精釋曐，於二文爲一，未嘗無所窺見，其未能認二字爲一文，僅未達一間耳：三也。尋晶曐所以異者，晶爲純象形字，曐則於象形外別加聲旁之生耳。古人於象形之字往往加注聲旁。例如：七篇下网部，网加亡聲爲罔，九篇下厂部，厂加干聲爲厈，十篇下尢部，尢加㞷聲爲尪，此許君知其爲一字者也。亦有與此同例，而許君不知其爲一字者：三篇下鬥部，鬥加斲聲爲鬭，鬥鬭實一字也；七篇上片部，片加反聲爲版，片版實一字也；片，判木也，版，判也，訓同。十一篇下永部，永加羊聲爲羕，永羕實一字也；永，長也，羕，水長也，訓同。十二篇下𠙹部，𠙹加王聲爲[illegible]，𠙹[illegible]實一字也；十四篇下己部，己加其聲爲㠱，己㠱實一字也；又午部，午加吾聲爲啎，午啎實一字也：午，啎也，啎，逆也，義同。而許皆誤分爲二字。十篇上火部，火加尾聲爲娓，加毀聲爲燬，火娓燬實一字也，娓燬皆訓火也 而許君誤分爲三。許君以晶曐爲二文，猶鬥鬭、片版、永羕、𠙹[illegible]、午啎、火娓燬之例耳：四也。尋曐初文本作品，後注中則爲晶。然十一篇下雨部云：「雹，雨冰也，从雨，包聲。」古文作靁。按雹之古文从品，品卽雹之象形初文，若是則星雹二字古文同形，後人欲加識別，乃加形旁之雨於品而爲靁，加聲旁之生於品而爲曐耳。知品有不得不加聲旁之故，而星之卽晶愈確實無疑矣：五也。

釋匕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王筠說文釋例云：「匕字兩形各義，許君誤合之。」比敘之比从反人，柶則象形字，斷不能反人而爲柶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亦謂：「二義當異形，許君誤合之。」樹達按王朱二君謂訓柶者當別爲一字，其說碻不可易矣，而於相與比敘之義未嘗致疑，猶未當也。竊謂：相與比敘之義，取以釋比可也，以之釋匕，則泛而不切。大抵變形之字與其本形義必相因，匕形從反人，而訓爲相與比敘，與人字義全不相涉，非造文之始義也。愚謂：爾雅釋親云：「父爲考，母爲妣。」匕者，妣字之初文也。知者：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妣，殁母也，从女，比聲。」籀文作𡚱。蓋初字止作匕，變體象形字也；繼加義旁之女爲𡚱，象形增義旁字也；最後以比音近而字變爲妣，則形聲字矣。此三文孳乳之次第，與鬲䰛鬳三字相同，許君知鬲䰛鬳爲一字，而不知匕與𡚱妣爲一字，非也。此一證也。說文二篇上牛部云：「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此由人旁推及獸。牝牡二字爲對文，牝之从匕，與士爲男子，牡从士聲者字例恰同：說文牡从土聲，今从段注引或說及王國維說。此二證也。說文十篇上鹿部云：「麀，牝鹿也，从鹿，牝省。」按許君不知匕妣爲一字，故謂麀从牝省，其實麀卽从匕，非从牝省也：此三證也。妣龜甲文皆作匕，不作妣，金文妣辛𣪘、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作匕，作義妣鬲、召仲作生妣鬲、陳侯午𣪘皆作妣，而作妣者僅見於鄦侯𣪘一器，蓋妣爲最後起之字也：此四證也。然則字何以从反人也？曰：凡圓顱方趾之類皆人也，然人之中有男女之別焉，造文者艱於[illegible]構，小變人之形以表人類中之女，固事理之宜也。至禮記曲禮稱「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許君從其義，釋妣爲歿母。其實匕妣之初義，第爲別於雄牡之稱名，初無生死之別。曲禮所稱，乃後世文治大進以後分別之辭耳。蒼頡篇云：「考妣延年。」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間謂婦妣曰母姼，稱婦考曰父姼。」此皆考妣不謂死者之證也。必謂妣爲亡母之稱，亦將謂牝爲已死之母牛乎？殆不然矣。

五篇上旨部云：「旨，美也，从甘，匕聲。」按匕聲有義，旨从甘匕，猶甚之从甘匹也。

英吉利人稱人爲 Man，而女子曰 Woman，加音於人字之上，猶吾人之言女人。彼加音於人以爲別，吾先民則變人之字形以爲別，方術不同，其意一也。

釋㸚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說文三篇下㸚部云：「㸚，二爻也。」力几切 按許君第述字形，不言其義。段氏謂讀力几切者，附合爾之同韻爲之。王筠謂㸚同𠫐𢁫之例，不當作別音。愚謂段王之說並非也。說文七篇上囧部云：「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九篇下广部云：「廔，屋麗廔也，从广，婁聲。」今謂㸚字象窗牖交文之形，卽麗廔之麗之本字也。知者：爾字从㸚，云：「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㸚，㸚，其孔，㸚，从六書故引 尒聲。」知許君於㸚下雖缺其義，而於爾下則明言之。蓋爾从冂者，窗牖之外匡，㸚其交文，交文之間則孔也。此與囧爲窗牖麗廔開明者形既相類，而彼云麗廔，此云麗爾，訓義正同，其證一也。㸚部又云：「爽，明也，从㸚，从大。」爽从㸚而訓明，與囧下云闓明者相合，其證二也。許君一再言麗廔，而廔从婁聲，說文婁訓空。若麗則說文訓旅行，通言綺麗美麗，皆與廔不相會。惟麗爲㸚之假字，則㸚爲孔而廔爲空，麗廔同義，故以爲連文，其證三也。五篇上竹部云：「籭，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从竹，麗聲。」此卽今篩字。十四篇下酉部云：「釃，下酒也，从酉，麗聲。一曰：醇也。」按此二文皆从麗聲，以麗字本義求之，皆不可通，知其亦假麗爲㸚。蓋㸚爲通孔，故可以爲取麤去細之器，可以下酒，可以去滓以爲醇，此知造字之時已假麗爲㸚，其證四也。廣韻云：「㸚，㸚爾，布明白，象形也。」按說文爾下云麗爾，廣韻則云㸚尒，㸚尒卽麗爾，陸法言之訓本自故書，知古人固讀㸚爲麗矣，其證五也。㸚尒與麗爾同音，徐灝云：與麗爾爲語之轉，非是。說文以麗廔連言，麗之孳乳字有籭釃，頃已明之矣。婁之孳乳字，自屋麗廔之廔外，有髏，髑髏也。又有簍，竹籠也。此皆以空義受名。數亦從婁聲，而數之孳乳字有籔。五篇上竹部云：「籔，炊箕也。」又云：「箕，漉米籔也。」籔轉屋部則爲漉，或作淥。十一篇下水部云：「漉，浚也，一曰：水下皃也。」籭爲取麤去細之器，而釃爲下酒，籔爲漉米籔，而漉爲浚，爲水下皃，其意正同。蓋籭與籔言其器，釃與漉言其用也。水部又有湑字，云：「莤酒也，一曰浚也。」義與釃漉同，而音與㸚疋相會，亦言其有通孔。湑从胥聲，胥从疋聲。此可窺見文字音義相通之密矣。

釋用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按卜中之說，後人多疑之，宋戴侗六書故謂用象鐘形，卽鏞之古文，說頗近似。今以龜甲金文觀之，不惟衛宏卜中之說爲無稽，卽戴氏之說亦不相合，皆非也。今謂：用者，桶之初文也。唐本說文木部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升，今本作木方受六斗 从木，甬聲。」按許君說桶受十六升，呂氏春秋仲春紀及史記商君傳皆以斗桶連文，桶似爲量器之專名，實則凡可以受物之器皆可名桶，不限於量器也。方言五云：「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

櫜：」一是受箸之器可名桶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云：「受黍者曰桶：」是受黍之器可名桶也。（漢人訓詁輒云如黍桶）觀甲文用字之形，皆以三直畫爲幹，其横畫或正或邪，或上或下，其數或二或三，或右三而左二，或右二而左一，絕不一致。蓋横畫第示爲飾之横欄，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也：此以字形爲證者一也。金文番生𣪘毛公鼎並云：「簟弼魚𤰈，」此卽詩小雅采芑篇之「簟茀魚服。」（箋云：魚服，矢服也。）𤰈象矢在用中之形，近人吳大澂羅振玉皆謂卽說文𤰈矢箙之箙字，由此字變爲今之葡字，其說碻不可易。𤰈之下截卽用字，卽變爲今之葡字，下亦从用；此由箙葡字形可以爲證者二也。桶可以受器，其爲用至廣，故引申爲一切器用之用；由有形引申爲無形，則爲行用之用；此用字引申之次第顯明可說者也。許君以引申最後之義爲初義，宜其與字形不合矣。

釋凵凵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凵部云：「凵，張口也，象形。」（口犯切）十三篇下土部云：「坎，陷也，从土，欠聲。」按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許君訓凵爲張口，非是。知者，七篇上凶部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又臼部云：「臼，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凶下云地穿，臼下云掘土，字皆从凵，是其證也。

說文五篇上𠙴部云：「𠙴，𠙴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或作笶，从竹，去聲。尋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服虔通俗文云：「張口運氣謂之欠㰦。」玄應一切經音義四引埤蒼云：「呿，張口頻伸也。」莊子秋水篇云：「公孫龍口呿而不合。」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君呿而不唫。」高誘司馬彪注並云：「呿，開也。」漢書兒寬傳云：「合祛於天地神祇。」李奇注云：「祛，開散也。」莊子胠篋篇云：「胠篋探囊發匱之盜。」司馬彪注云：「從旁開爲胠。」樹達按衣袂謂之祛，亦言其開口也。愚謂𠙴字於𠙴盧之外本有張口一義，許君不憭凵爲坎之初文，以凵𠙴形近，遂誤以張口之訓置之凵下。今謂凵卽坎，爲凶臼二字所从，張口之訓，當屬之𠙴，爲呿祛胠義訓所本，斯文字形義，古書訓詁，各得其所矣。凵之爲坎，朱駿聲饒炯皆頗言之，惟以不明張口之訓當屬之𠙴，不免依違其說，故具言之。

釋兆

一九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說文八篇下兆部云：「兆，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按四篇上目部云：「瞽，目但有朕也，从目，鼓聲。」樹達按：兆者，瞽之初字也，字从儿，象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此與夨象傾頭，交象交脛，尢象曲脛同意。許君訓爲廱蔽，義頗近之，又云讀若瞽，不知兆卽瞽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兆部云：「兜，兜鍪，首鎧也，从兆，从皃省，皃象人頭也。」今按兜當從皃，从兆省。皃下云：「白象面形，」兜从兆省者，象頭面上有物蔽之也。

文成後，檢說文解字詁林續編載宋育仁說文部目箋正說，謂兆卽古文瞽，篆文衍作瞽，與余此說同，惟論證互異，故仍存此文不削云。

釋啚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八日

說文五篇下啚部云：「啚，嗇也，从口㐭，㐭，受也。」樹達按文从口㐭而訓嗇，形與義略不相關。徐鍇謂㐭而復口之，爲嗇吝積而不散，段氏謂口猶聚，聚而受之爲愛濇之意，皆皮傅之說，非篤論也。愚謂：啚者，鄙之初文也。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謂都鄙距國五百里，爲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禮記月令云：「四鄙入保，」鄭注釋鄙爲界上邑。呂氏春秋行論篇云：「是以宋爲野鄙也，」野鄙連言，鄙亦野也。（桓公十一年公羊傳何注，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杜注，皆訓鄙爲野。）字从口者，象區畫之形，猶或字邑字之从口也。（或卽古國字）說文五篇下冂部同下云：「从口，象國邑，」是其義也。从㐭者，㐭廩同字，野鄙爲田疇之所在，亦卽倉廩之所在，蓋穀稼於田而藏之於廩，農夫省轉輸之勞，田野與倉廩理不當遠距也。國語周語上云：「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此言天子之廩與籍田近也。豈惟天子之廩然哉！凡廩皆當爾矣。許君不得其義而釋㐭爲受，非也。

啚之反爲都，都謂國都，今語所謂都會也。凡國都必侈，鄉邑必陋，故都之引申義爲大，（廣雅釋詁一）爲盛，（小爾雅廣言）爲美，（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注）爲閑，（詩有女同車傳）爲雅，（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郭璞）爲姣，（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韋昭）皆美義也。鄙之引申義爲小，（廣雅釋詁二）爲狹，（孟子盡心下篇注）爲陋，（史記樂書）爲賤，（左傳昭十六年杜注）爲俚，（文選嵇叔夜幽通詩注）爲猥，（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廣雅）爲不通，（漢書董仲舒傳注）皆惡義也。啚訓嗇者，亦啚之引伸義，許君誤以引伸義爲初義，宜乎形與義不相會矣。

甲文云：「土方正于我東啚，戈二邑，呂方亦侵我西啚田。」（殷虛書契菁華壹葉）金文齊䨻鎛云：「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九邑，與△之人民都啚。」殷周文字皆止作啚，不作从邑之鄙，鄙爲後起字明矣。近人徐灝及羅振玉皆知啚爲古鄙字矣，徐氏不憭从㐭之義，羅氏明之而不能以經傳爲證，又不明从口之義，故具言之。

釋卩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小邦者用虎卩，士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樹達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厀，脛頭卩也，从卩，桼聲。」愚謂卩乃厀之初文，卩字上象厀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卩桼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厀字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卩部又云：「卷，厀曲也，从卩，𢍏聲。」凡𢍏聲字皆含曲義，字从卩从𢍏而訓爲厀曲，此制字時卩卽厀字之明證也。

卩部又云：「卻，卩欲也，（段氏改爲卩卻也）从卩，谷聲。」四篇下肉部云：「腳，脛也，从肉，卻聲。」按許君析卻腳爲二文，非也。愚謂卻从卩，卽腳之初文也，腳字於卻外加義旁肉耳。凡會意或形聲加注偏旁之字，細解析之，或一字再見，或義近之字複列。益加水作溢，二水複見也；困加木作梱，二木複見也；啚加邑作鄙，从口復从邑也；（口表國邑）嗇加禾作穡，从來復从禾也。（來，麥也。）卻加肉作腳，从卩復从肉，正鄙穡之類也。足爲人足，引申爲止足知足之義。止甲文作ψ，象足形，亦足也，引申爲退止知止之義。卩者，脛頭卩也，引申爲節止節制之義。卻者，脛也，引申爲節卻卻退之義。本字義相近，故引申義亦相近也。

四篇下肉部云：「肥，多肉也，从肉，从卩。」徐鉉曰：「肉不可過多，故从卩。」按徐說殊無理。果如徐說，是瘦字之義，非肥字之義也。今按厀以上爲股，厀以下爲腓腸，股與腓腸爲人身中肉最多之處，故肥字从卩肉也。

九篇上印部云：「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樹達按印从爪从卩者，初民樸陋，不知用璽印，第以手足爲印記，今俗所謂手摹脚印也。周禮地官司市云：「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保物要還矣。」孔疏云：「鄭云若今下手書者，漢時下手書則今畫指券，與古質劑同也。」據此知漢人云下手，唐人云畫指，皆今之手摹也。新刑法罪犯用指紋（或名箕斗）爲記，亦其遺意。以手爲印，故字从爪；以足爲印，故从卩。許君釋卩爲瑞信，釋印爲執政所持信，以後世文化大進之制度說初民創制之文，非也。

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从厃，自卩止之。」樹達按危字从卩，許君不知卩卽厀字，故以卩止爲說。夫在高而能自卩止，則不危矣，是字形與字義相反，非其義也。按二篇下足部云：「跪，拜也，从足，危聲。」跪用厀，故危字从卩，从厃聲，卽跪之初字也。跪爲加注義旁字，从卩復从足，余所謂會意形聲字加義旁，必有義近之字駢列者也。若安危之字，字本作厃，人在厂上，故爲危也。九篇下厂部許君訓厃爲仰，失其形義矣。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卬，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卬止。」按此字說者皆不明其義。愚謂：此與企字同義，構造亦同。說文企訓舉踵，从人，从止。卬从匕者，匕从反人，析言之謂女子，渾言之亦人也。从卩猶企之从止也。卬企二字同義，故人恆以仰企連言之。許君訓卬爲望欲有所庶及，得其義矣，然以不明卩卽厀字，故雖得其訓義，而不能言其所以受義之由也。或曰：八篇上人部云：「仰，舉也，从人，从卬。」卬乃仰之初文。卬字从匕，謂女子，女子時有仰臥高舉其膝之事，故字从匕从卩也。

釋久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

說文五篇下久部云：「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歫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按許君引周禮，見考工記廬人職，

今經字作灸。鄭注云：「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按許以灸釋久，義爲近之，云象人兩脛後有歫，歫說文訓槍，人兩脛不當有槍歫，說殊遠於事情。蓋許君據考工記久牆之義以說字，故牽強而不合也。愚謂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即灸之初字也。字形从臥人，人病則臥牀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从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素問異法方宜論曰：「北方者，天地所閉塞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臟寒生滿病，其治宜艾焫。」王冰注云：「火艾燒灼謂之灸焫。」又湯液醪醴論云：「歧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按艾謂用灸也。此古人以灸治病之說也。史記倉公傳曰：「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使人腹腫。臣意即灸其足厥陰之脈，左右各一所，即不遺溺而溲清，小腹痛止。齊中大夫病齲齒，臣意灸其左陽明脈，即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此古人以灸治病之事也。

釋希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今本說文無希字，而艸口目肉色日禾人欠豕糸十一部均有从希聲之字，其爲許君偶遺、抑或許書本有而傳寫相承奪去，無可考矣。段氏謂當是黹字重文而佚之，說殆非也。按十三篇上糸部云，「絺，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余謂希蓋即絺之初文也。知者：絺爲細葛，故希字从巾。絺綌義近，古多連言，綌字或作㠽，从巾，是其比也。从爻者，象葛縷交織稀疏之形。有希復有絺，乃後人別加義旁糸耳。此徵之字形可證者一也。書皋陶謨云：「絺繡，」絺鄭本作希。周禮春官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希爲絺。釋文云：「希本作絺。」儀禮覲禮注云：「孤絺，卿大夫玄。」釋文云：「絺劉本作希。」禮記曾子問注云：「絺冕。」釋文云：「絺本作希。」周禮酒正注云：「小祭者，王服希冕所祭也。」釋文云：「希本又作絺。」此徵之經典異文可證者二也。絺綌暑時所服，其縷視布爲疏，故希引申有稀疏稀少之義。此徵之引申義可明者三也。說文二篇下疋部云：「㽞，門戶青疏窗也。」又云：「𤴓，通也。」按二文實一字，爻象㽞窗交木稀疏之形。希爲細葛，𤴓爲㽞窗，其字皆从爻。古今人皆恆言稀疏，說文七篇上秝部云：秝，稀疏適秝也。即希𤴓也。此徵之連文之字可證者四也。

希絺同字，錢竹汀及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後編載震澤王廷鼎說文佚字輯說並先余言之，惟余說較二家之說爲詳，故仍存此文不削云。

釋甚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匹，耦也。」常枕切 按十二篇下女部云：「媅，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 尋二字義同，實一字也。異者：甚爲會意字，媅加義旁女耳。甚从甘匹，與好从女从子者意同，造字之意甚顯。別加女旁，則於義爲贅矣。抑男女互相謂爲匹，甘匹則所從言之者不問男女也。別加女旁，則於義又偏而不全矣。許君不瞭此，故析爲二字。後世二字音讀殊異，甚字爲尤甚義所專，益無知其當爲一字者矣。

釋甬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

說文七篇上𢎘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𢎘，用聲。」余隴切 樹達按𢎘訓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許以甬从𢎘，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爲說，乃傅合爲之，非正義也。尋金文毛公鼎吳尊師兌𣪘彔伯𢦏𣪘甬字皆作□，文不从𢎘，足知許說之非矣。愚謂甬象鐘形，乃鐘字之初文也。知者：甬字形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橫畫象鐘帶，此字形可證者一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或作銿，云：「鐘或从甬。」今推尋文字孳乳之次第，甬爲純象形文，初字也；於象形字加義旁金而爲銿，後起之字也；最後字爲鐘，从金，童聲，則純形聲字矣。許以物種成說鐘字之源，乃附會之說，不足據也。三篇下鬲部云：「鬲，鼎屬，實五觳，象腹交文，三足。」或作𤮼，又作𩰲。按鬲爲純象形文，𤮼爲加義旁字，𩰲則純形聲字也。甬銿鐘三形之孳乳，與鬲字正同，許君知鬲𤮼𩰲三文爲一字，而不知甬銿鐘三文之爲一字，則明於彼而闇於此也。此以或體推求文字孳乳之次第可證者二也。考工記云：「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

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鄭注謂于鼓鉦舞四者爲鐘體，甬衡二者爲鐘柄。按甬本是鐘，乃後人用字變遷，縮小其義爲鐘柄，雖與始造字之義範圍廣狹不同，而事屬樂鐘，絕無疑義，決非如許君艸木華甬甬然之說。此以古書傳記之用字可以旁推者三也。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釋名釋山云：「山旁隴閒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按劉成國釋名一書，爲吾國專說語源最古之書，甚爲可貴。惜其所說往往失之皮傅，不盡可依；獨此義甚爲精諦。如其說，涌桶以狹長受名，固矣。更依其說廣求之，五篇上竹部云：「筩，斷竹也，从竹，甬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蛹，繭蟲也，从虫，甬聲。」按筩與蛹不惟狹長，其形圓，尤與鐘形相似。此以甬聲之孳乳字可證甬之爲鐘者四也。字之具狹長義者，不惟甬聲之字爲然也，同聲之字亦然，同與甬古音近也。五篇上竹部云：「筒，通簫也，从竹，同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姛，直項貌，从女，同聲。」按器之通簫，人之直項，爲狀皆狹而長者也。二篇下行部云：「衕，通街也，从行，同聲。」按衕亦狹長，與釋名所稱山旁隴間曰涌者尤相類也。此文成後，余讀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其書卷一載商鐘第四器，銘文有甬字，薛氏釋爲鐘。然則甬爲古鐘字，宋人已有知之矣。

釋畟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夊部云：「畟，治稼畟畟進也，从田儿，从夊。詩曰：畟畟良耜。」初力切 七篇下禾部云：「稷，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或作稅，云：「古文稷。」子力切 段氏曰：「兒蓋即古文畟字。」樹達竊疑兒畟當爲二字，稷則畟之或字也。兒字从田儿，儿爲古文人字，當與人義有關，以古義考之，蓋即稷爲田正之本字也。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曰：「稷，田正也。」國語周語曰：「昔我先世后稷。」韋注云：稷，官也。又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此田正之兒，後世通作稷，乃假字也。其畟字从兒从夊，此㮣稷本字，字从夊者，與麥字从夊同。畟加義旁禾爲稷，猶來本麥名，復加禾旁爲⿰禾來也。許書既不錄兒字，又不知畟稷本一字，畟爲稷之初文，但據詩「畟畟良耜」之文以說畟字之義，固皆失之。猶幸其載稷重文之稅，令吾輩今日得知古有兒字，此其功不可沒也。今據字形以定三字之義，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焉。

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引大觀本艸唐本引說文云：「稷，田正也，自商以來，周弃主之。」按今說文無此語，疑說文本有兒字，田正乃兒字之訓，傳寫誤作稷也。

釋革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或作𠦶，云：「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樹達按許君說古文革从三十，定爲形聲字，殊爲牽強。尋四篇上羽部云：「䩙，翄也，从羽，革聲。」愚以革古文審之，上象鳥口，與燕字同，十象鳥身及尾，兩旁象鳥翅，蓋䩙之初字也。字義爲鳥翅，字若偏舉鳥翅，則形義不顯，故於翅之外並舉口與身尾，猶嗌古文作𦥑，兼舉口及頸脈，篆文眉作𥃩，兼舉頟理及目也。小篆變易古文，象形之故不可得見矣。革爲初文，䩙加義旁羽耳。許君不知其爲一字而分列之，殆失之矣。詩小雅斯干篇曰：「如鳥斯革。」毛傳云：「革，翼也。」革韓詩作䩙，云：「翅也。」毛作革，韓作䩙，義訓相同，此二文爲一字之證也。異者，毛用初字，韓用加旁字耳。書堯典篇曰：「鳥獸希革。」此亦用革字本義，與毛詩同者也。僞孔傳云：「鳥獸毛羽希少改易，革，改也。」按鳥獸希革猶下文云「鳥獸氄毛，」僞孔云：「毛羽希少，」是也，而復云「改易，」訓革爲改，則非也。蓋僞孔不知革爲䩙之初文，故不免進退失據耳。堯典篇又記仲秋鳥獸毛毨，鄭注云：「毨，理也，毛更生整理。」淮南子天文篇曰：「春夏則羣獸除。」高注云：「除，冬毛徹墮也。」蓋鳥獸毛羽有時除舊更生，革爲鳥翅，引申有獸去毛之義，又引申有改革之義。許君以引申義爲初義，據之以說字形，宜其牽強不合矣。

釋冂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同，又或作坰。愚謂同从口，坰从土，與郊坰之義相會，是也。至謂冂象遠界，謂與同坰爲一字，則殊不然。尋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同聲。」愚謂冂乃扃之初文也。知者：冂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扃之形，此以字形證之者一也。七篇上鼎部云：「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按戶扃之形橫，故橫貫鼎耳之鼏於冂受其聲義，若冂爲林外遠界，鼏字何所取義乎？此以从冂得聲之字證之者二也。冂部云：「央，中也。从介在冂之內，介，人也。」按人依扃而立，頭在冂兩端之正中，故央有中義。若冂爲遠界，則央从冂之義不明矣。七篇下巾部云：「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按持巾埽冂，謂以巾拂拭關扃也。若冂爲遠界，埽者何由以巾埽之乎？十篇下炎部云：「熒，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冂。」按冂亦聲 按燈燭之光在屋下，故从冂，若冂爲遠界，於義又無所取矣。此以从冂爲義諸字證之，知其不然者三也。蓋冂爲象形字，扃則形聲字也，同从冂聲，扃復从同聲，冂孳乳爲扃，與臾孳乳爲蕢，凵孳乳爲筶同例，許君不明此，謂與同坰爲一字，誤矣。

釋正韋

一九四〇年九月八日

說文三篇下正部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或作𤴓，云：「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又作𤴔，云：「古文正从一足。」今按許君釋正从一止，以爲會意字，說不剴切。今考之甲文，字作□，鐵雲藏龜三十一葉三版 或作□，同三十五葉一版 字或从二止，或从一止，而皆从口，以足趾向之。據形求義，此卽延延之初文也。二篇下辵部云：「延，行也，从辵，正聲。」或从彳作征。又廴部云：「延，行也，从廴，正聲。」字从口者，說文五篇下冂部同下云：「从口，象國邑。」字从口而足趾向之，謂人向國邑而行，故其義爲行也。出字甲文作□，象人在坎陷中足向上出之形；逐字作□，象豕在前而人逐之之形；陟字甲文作□，象人足上登山阜；降字作□，象人從山阜下降：此止形向背上下皆有義之證也。正爲初文，延征延皆加義旁之後起字。正已从止，延征延復从辵从彳从廴，於形義爲複贅。自从口之形變爲从二或从一，字形不顯，遂有从古文上及一以止之臆說矣。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考龜甲文作□，鐵雲藏龜二一九葉一版 又或作□，同書五卷四十七葉一版 字亦从口，从二止，與正字作□，从口从二止者組織相同。其與彼異者，韋字二止分列，其方向或左右分向，或皆左向，或皆前向，要之皆表從國邑他去之形。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違，離也，从辵，韋聲。」按形求義，韋卽違之初文也。說文訓相背，背與離義亦相近，惟許意以字从舛，故說爲相背，按之甲文，非从舛爾。

足趾向國邑，其義爲行，去國邑，其義爲離，二字對勘而義益顯矣。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卷貳 捌葉下 引王國維云：「正以征行爲本義，」是也。王說未見其詳，故仍存此正字說云。

釋辱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說文十四篇下辱部云：「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按許君於字之从寸無說，釋辰爲農時，而云失耕時則戮之，然字形中絕不見失時之義也：其非正義，無可疑矣。余謂：辱者，槈之初字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槈，薅器也，蓐下云：拔去田艸也。从木，辱聲。」或从金作鎒。經典通作耨。易繫辭下篇云：「耒耨之利以教天下。」釋文引孟氏云：「耨，耘除草。」周禮天官甸師云：「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注云：「耨，芸芓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深耕易耨。」趙注云：「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見冀缺耨。」韓非子外儲說云：「造父方耨。」耨皆謂芸除田草也。許君訓槈爲薅器者，薅爲拔去田草，卽芸草也。古人名動往往同辭，許君以字从木，或从金，故主以器言，而易禮孟子注則指言其事也。必知辱爲槈之初字者，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高注云：「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耨，除苗穢也。」尋辰字龜甲金文皆作蜃蛤之形，實蜃之初字，辱字从寸从辰，寸謂手，蓋上古之世，尙無金鐵，故手持摩銳之蜃以芸除穢草，所謂耨也。及後世文物改進，芸艸之具不用蜃蛤而以金屬爲之，又以木爲其柄，故於初字之辱加金旁或木旁而有鎒槈二文，文字孳乳之次第，大可見社會文物進化之情狀者，此其一事也。

說文一篇下蓐部云：「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余謂此當與辱爲一字。人手持蜃，所以除艸，故字又从艸，許君訓陳艸復生，恐爲誤說。薅下云：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薅字从蓐，義爲拔去田艸，知蓐本是除艸之義矣。

說文三篇上晨部云：「晨，早昧爽也，从臼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樹達按晨爲會意字，如許說，臼辰二字義不相會，辰時不能以手臼也。蓋吾族以農立國，俗尙早起，農民兩手持蜃往田，爲時甚早，故以兩手持辰表昧爽之義。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卓，高也，早匕爲卓，匕卩爲卬，皆同意。」樹達按匕从反人，亦謂人也，人早爲卓，此俗貴早起之證也。

晨部又云：「農，耕人也，从臼辰，囟聲。」今按義爲耕人而字从晨，義不剴切，此字蓋从臼从辰，故有耕人之義。至囟𡿺義同，囟讀如𡿺，故得農音，前已言之矣。

釋亘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按許君說形義皆不明，段注改求亘爲求回，亦無理致。今考其字从回，本象回水之形，回水形圜，而字作方形者，訛變失之耳。說文回訓轉，乃後起之引申義。實則當訓回水，卽今語之旋渦也。知者，三篇下又部云：「𠬚，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淵水也。」按回卽亘字所从之回，許君於回下說引申義，而其本義則於此說之，此讀許書者所當知也。荀子臣道篇曰：「水深則回。」楊注云：「回，旋流也。」此古書用字合於本義者也。水部云：「淵，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或作𣶒。按𣶒爲初文，淵乃後起之加形旁字。回爲淵水，淵訓回水，二字互相訓。孔子弟子顏淵字回，取義於此也。回字義明，而亘字乃可說。余謂：亘者，淀之初文也。水部云：「淀，回泉也，从水，旋省聲。」似沿切 今字皆作漩。亘从回，爲古文回，字象回水，是形義與淀爲回泉者合也。二字之音皆在寒部心母，又相近也。其从二，許君說爲所求物者，余謂猶𣶒之左右象岸者也。特彼位於左右，此位於上下，不同耳。𣶒訓回水，亘爲回泉，𣶒以兩岸夾水，亘以兩岸夾回水，二字不惟義近，其形亦相似也。亘孳乳爲桓，馬融以旋釋易屯卦之盤桓，鄭康成以旋曲而上釋禹貢西傾因桓之桓，桓通訓爲旋，又亘淀爲一字之旁證也。

余恆謂形事意之字多變爲形聲，此又其一字矣。

木部極訓竟，字或作亙，从舟，在二之閒，此二亦謂兩岸。亘之从二，猶亙之从二也。二但是二橫畫，非一二之二，許說从二，隸之二部，非是。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今按義爲趄田而字从走，形義不相傅合，此當爲盤桓之桓本字。易卦屯初九云：「磐桓，利居貞。」釋文引馬融云：「磐桓，旋也。」書禹貢云：「西傾因桓是來。」水經桓水注引鄭注云：「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尋地之盤曲旋回者，行人不易前進，故盤桓有不進之義，義涉行止，故其字从走也。

甲文有亶字，羅振玉釋爲趄字，是也，其字从止，而指或向右，或向左。尋甲文止字之方向皆有義寓其間。一止或二止向口爲正，爲征行之征之本字；二止背口爲韋，爲違離之違之本字；陟則二止皆向上，降則二止皆向下：並其例也。亶字所从之止左右向者，正表盤桓旋曲不遽前進之義也。甲文它字作𧊒，所从之止字大抵作左右向，甲骨文編載𧊒字八十餘字，所从之止字左右向者八十一字，向上者僅二字。蛇本無足，而字特从止者，制字者欲以旁向之止表蛇行時左右屈曲向前之義耳。以𧊒亶二字互證，其事至明，而趄亶爲盤桓之桓之本字愈亦顯矣。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垣，牆也，从土，亘聲。」按垣牆之用，周回宮室，此取回環爲義也。

釋冘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冘冘，行貌，从人出冂。」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爲枕字之初文矣。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作□，與許書形同，又有作□者，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儋字之象形初文也。

説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下云，儋也。从人，詹聲。」儋字今作擔。尋冘聲詹聲古音相近，从冘聲之字如眈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決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冘爲象形，儋爲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爲此文焉。

釋兄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説文八篇下兄部云：「兄，長也，从儿，从口。」按兄从儿口，殊無義理，徐鍇謂：「以口教其下，故从口，」說殊牽強。段玉裁謂兄字當以滋益爲本義，兄弟之兄爲借義；王筠謂字本象人形，不从口：要皆以字形與字義不相脗合，故爾紛紛有言。余謂凡形義不能密合之字，形義二事必有一誤。若兄字者，字形不誤，許君未得字之初義，立訓誤也。余疑兄當爲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説文一篇上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从人目，企用止，故企字从人止，臥息用鼻，故眉字从尸自，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爲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爲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爲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史記越世家記陶朱公長男之言曰：「家有長子曰家督。」督與祝古音同，長子者兄也，家督本謂家人之主祝者，及後禮俗變更，乃譌爲家督。古人父在子不得自專，何督之可言，故知其不然矣。尋韋昭注鄭語訓祝融之祝爲始，釋名釋親屬亦云：「祝，始也。」祝之訓始，此與長子之義有關也。甲文雖有从示旁之祝，而多以兄爲祝。鐵雲藏龜百廿柒葉壹版云：「辛丑，卜，㱿貞：兄于母庚？」鐵雲藏龜拾遺弍葉陸版云：「弜弗兄匕辛？」皆其例也。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故今表而出之。

釋豖

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

説文九篇下豕部云：「豖，豕絆足，行豖豖也，从豕繫二足。」余按甲文此字作□，从豕下加點，不作繫足之形。許君據形立義，形既不合，則義爲無根，其不足據信明矣。余疑豖當爲豕去勢之義，今通語所謂閹猪是也。古文於豕下加點，乃指其去勢之事。説文馬部云：「馵，馬後左足白也，从馬，二其足。」豖字與此字構造之意略同。蓋豕之去勢，與馬之白足，皆無形可象，故以指事表之也。此以古文字形證之，知其當爾者一也。説文三篇下攴部云：「斀，去陰之形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豕去勢謂之豖，引申及於人，去陰之刑謂之斀。斀字或假作觸：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尚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是也。又或作椓：今書呂刑篇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是也。蓋豖與蜀古本音同，故豖孳乳爲斀，而用斀字義者，又假椓爲之也。此以後起之孳乳字證之，知其當爾者二也。卜辭云：「豖羊于帝既。」藏龜壹柒捌葉肆版 豖羊者，謂去勢之羊也。又云：「△酉，卜，王貞：豖女。」前編陸卷肆柒葉貳版 豖女者，謂以宮割施於女子也。有釋豖爲豕者，誤也。此以甲文用字之義證之，知其當爾者三也。大抵許君於其所不能確識之字，往往以連字釋之：如𣏟者，[illegible]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毛冄冄也；甬者，鐘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艸木華甬甬然也；冘者，擔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冘冘行貌；此字以行豖豖爲訓，亦其一事矣。

淮南子精神篇云：「燭營指天。」高注云：「燭，陰華也；華疑莖之誤 營其竅也。」説文八篇下尾部云：「屬，連也。」余向疑其泛訓，余友沈君兼士告余：「今俗謂人之構精爲屬，獸之孳尾爲連，非泛訓也。」余初未深信，繼讀呂氏春秋明理篇云：「犬彘乃連，」高誘訓連爲合，信兼士說良審。諸書又有豚字，廣雅釋親訓臀，玉篇訓尻，廣韻四覺訓尾下竅，燭屬豚三文皆在屋部。禮記內則云：「鼈去醜。」鄭注釋醜爲鼈竅。爾雅釋畜云：「馬白州，驠。」山海經北山經云：「倫山有獸焉，其州在尾上。」郭璞並釋州爲竅。醜州字並在幽部，與屋部音近。蓋陰莖謂之燭，尾下竅謂之豚，又謂之醜，謂之州，交構謂之屬，豕去勢謂之豖，人去陰謂之斀，其事近，故字音皆相近也。

近偶檢一九三六年日記，八月四日記云：「在清華閱卷，聞一多讀余釋屬篇，告余云：甲文有豕下加一點字，疑是豖字，爲斀椓之本字。按聞說甚確。」作此文時未憶及一多語，故未稱引，今補記於此。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釋對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按自此篇至釋喬凡十八篇，大抵因許君訓說與字形不相密合，修正其說者。

説文三篇上丵部云：「對，應無方也，从丵口，从寸。」重文作對，云：「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按古鐘鼎文多作對，許君稱漢文去口从士之說非是，宋趙明誠金石錄載古器物銘大夫始鼎跋已糾之矣。余友陳君公培喜研討文字之學，一日訪余於嶽麓山，謂余曰：「對字从寸从丵，與應對義不相涉。詩大雅皇矣篇云：『帝作邦作對，』以對與邦並言，對義當與邦近。許君訓應無方，殆非是。」余按陳君之說甚碻。左氏傳記楚之始興也，曰：「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昭公十二年 又記鄭之始建也，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藋而處之。」昭公十六年 此對字从寸从丵之義也。許君所云从口者，非从口舌之口，乃从口，猶國邑之从口也。許君所云从士者，古文士土不分，文實从土，玉篇廣韻皆云對字从土，是也。从土从口，與从寸从丵義不相關，故知其非矣。許君去古已遠，雖博訪通人，不必盡能得之，如對字其一例也。今陳君引其緒，而余爲釋其字形，姑設一說於此，俟他日詳證焉。

釋次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説文八篇下欠部云：「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七四切 樹達按不前不精與从欠之義不合，許說殆非也。愚疑次當以亞次爲義，乃詞之表副貳者也。論語季氏篇曰：「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文以上次下分言，此用次字之義最爲明白者也。又憲問篇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

言。」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曰：「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亦其例也。以其爲詞，故字从欠，猶歌訓詠，欥爲詮詞，字皆从欠也。从二，故義爲亞次，爲副貳。儀禮特牲饋食禮曰：「亞獻尸。」鄭注曰：「亞，次也，次猶貳。」書顧命曰：「次路在右塾之前。」鄭注曰：「次路，象路之貳。」此鄭君經注可以補正許君之說者也。説文貳从弍聲，弍者古文二，次與貳音近，故義得互相訓釋也。穆天子傳卷四曰：「次車之乘。」郭璞注曰：「次車，副車。」説文貳訓副益，故次訓貳又可訓副也。

釋徹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四日

説文三篇下攴部云：「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或从鬲作徹。今按：許君以通訓徹，形與義不相比附，說殆非也。今謂：徹義當如儀禮有司徹之徹，謂徹除也。孟子離婁上篇云：「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儀禮大射儀及鄉射禮並云：「乃徹豐與觶。」鄭注並訓徹爲除，是其義也。字从攴，攴古文多作又，説文从攴之字，龜甲多作又。謂手也。从育者，育从肉聲，假育爲肉也。从攴从育从彳，謂手持肉而他去也。或从鬲者，古人鼎鬲互用不別，肉指其物，鬲指其器也。甲骨文有𢽟字，羅振玉謂即説文徹字或體之徹，又謂徹當以卒食徹去爲本義，其說是也。然於徹字無所言，故明之云爾。

釋圖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説文六篇下囗部云：「圖，畫計難也，从囗，从啚，啚，難意也。」今按許君釋啚爲難意，與囗義既不相會，从囗从啚與畫計難之訓又不相關，此不得其說而強爲之辭，非字之眞義也。余依形求義，圖當訓地圖。从囗者，許君於囗下云：「囗象國邑，」是也。國邑今言城市。从啚者，余往歲撰釋啚篇，定啚爲鄙之初字。禮記月令曰：「四鄙入保。」鄭注云：「鄙，界上邑。」物具國邑，又有邊鄙，非圖而何哉？書洛誥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

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僞孔傳曰：「洛，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并卜之，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成王。」周禮地官大司徒曰：「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名，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鄭注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天官小宰曰：「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司農注曰：「圖，土地圖也。」又司會曰：「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鄭注曰：「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地官小司徒曰：「地訟，以圖正之。」鄭注曰：「圖謂邦國本圖。」夏官職方氏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鄭注曰：「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荀子榮辱篇白：「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楊倞注曰：「圖謂模寫土地之形。」此皆圖字之本義也。許君不識啚文，遂迷圖義，形義乖舛，不可通矣。

圖有畫計之義者，凡有謀畫，必稽之於圖籍。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圖書，沛公因得具知天下阸塞；淮南王安謀反，日夜與左吳等按輿地圖：（並見史記）是其事也。地圖者，圖之初義也，實義也；圖謀畫計，圖之引申義也，虛義也。凡造字之始，其義必實，引申之則漸即於虛。許君不知此，故謹不訓寡言而釋爲愼，許不訓送杵聲而釋爲聽，啚不訓鄉鄙而釋爲嗇，嗇不訓收穀而釋爲愛濇，與圖訓爲畫計，皆誤以引申之虛義爲造字之始義，故形與義齟齬不合也。

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六篇下口部云：「國，邦也，从口，从或。」按或从口，又加口爲國，字形複冗無理。圖字亦有二口而非複重者，啚从口从㐭，圖从口从啚，啚圖爲二字，與或國爲一字者殊異故也。

昨夜夢以文字之學授諸生，有以圖字之形義質於余者，余謝不知，俄而覺，忽悟此義，晨興乃疾書之。

釋　告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說文二篇上告部云：「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段注云：「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告未嘗用口，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也。」樹達按段氏糾駁許說，當矣。獨彼疑告爲形聲字，當爲从口牛聲，則殊未諦。愚謂告當訓牛鳴聲。知者：二篇上口部云，「唬，虎聲也，从口虎，讀若暠。」又云：「吠，犬鳴也，从口犬。」四篇上鳥部云：「鳴，鳥聲也，从鳥，从口。」告从牛口，與唬吠鳴諸字構造相同，則訓義亦當一律，此以字形推論知其當爾者一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說文口部嗥或从犬作獋）虎聲謂之唬，豺狼鳴謂之嗥，牛鳴謂之告，聲近故義亦近也，此以字之聲音爲證知其當爾者二也。

釋　工

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

說文五篇上工部云：「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樹達按許君謂工象人有規榘，說頗難通，以巧飾訓工，殆非朔義。以愚觀之，工蓋器物之名也。知者：工部巨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按工爲器物，故人能以手持之，若工第爲巧飾，安能手持乎？此一說也。五篇上左部云：「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尋二篇上口部云：「右，助也，从口从又。」三篇下又部重見此字，云：「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按左右二字義同，右爲以口與又手相助，左爲以工與𠂇手相助，若工第爲巧飾而非器物，安能助𠂇手乎！此二說也。四篇下𤔔部云：「㥯，所依據也，从𤔔工。讀與隱同。」按𤔔从爪从又，皆謂手也，手持工有所依據，故㥯訓爲所依據。若工第爲巧飾，不惟从𤔔从工之義不明，所依據之訓不將浮泛不切乎！此三說也。又工部式下云：「法也，从工，弋聲。」按工必係足爲模範之器物，从工之式，乃有法式之義，若工爲巧飾，事屬技巧，安能爲人法式乎！此四說也。然則工究當爲何物乎？以字形考之，工象曲尺之形，蓋即曲尺也。巨所以爲方，說文字或作榘，經傳通作矩，史記禮書索隱訓矩爲曲尺，而巨字形爲手持工，此工即曲尺之明證也。蓋工與巨義本相同，以造文之次第論，初有工文，雙聲轉注，後復有巨。制字者以巨工同物，故即就工字之形爲巨字，後人習用巨字，致曲尺之義爲巨所獨據，工字之初義不明。今據工字之本形及巨左㥯式四文之形義以推求工字之朔義，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焉。

工部又有巧字，云：「技也，从工，丂聲。」或當有據此證工訓巧飾爲審諦者，此大不然。蓋技巧必生於規矩，故巧字从工，非工即技巧也。

釋　臧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下臣部云：「臧，善也，从臣，戕聲。」按龜甲文有[illegible]字，（殷虛書契菁華八葉一版）又作[illegible]，（龜甲獸骨文字一卷六葉九版）周金文有伯臧父鼎，臧字亦从臣从戈。按此皆臧之初字也。蓋臧本从臣从戈會意，後乃加爿聲，甲文時尙未加聲，故第从臣从戈也。許君說爲从戕聲，誤矣。

說文臣訓牽，云：「象屈服之形。」禮記少儀云：「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鄭注云：「臣謂囚俘。」此臣字之本義也。甲文臧字皆象以戈刺臣之形，據形求義，初義蓋不得爲善。以愚考之，臧當以臧獲爲本義也。楚辭哀時命云：「釋管晏而任臧獲兮。」荀子王霸篇云：「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按臧爲戰敗屈服之人，獲言戰時所獲，荀子注云：「擒得謂之獲，」是也。二字義同，故古人連用也。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晉灼云：「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此臧字之本義也。（獲本義爲獵所獲，引申爲戰所獲。）

方言三云：「臧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亾奴謂之臧，亾婢謂之獲。」莊子駢拇篇云：「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亾其羊。」釋文引張揖云：「壻婢之子謂之臧，婦奴之子謂之獲。」此皆後起之義，當以晉灼說爲初義也。許君以後起之義爲初義，故與形不合。今據甲文爲其形，以臧獲連文及晉灼之訓定其義，庶幾得其眞乎！

釋　乎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說文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按許君以語之餘釋乎，說者通以爲語末之詞。然愚竊有疑者：三篇上只部云：「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詩鄘風柏舟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只字爲語已詞之例也。然只字象气下引，其爲語已之詞固宜也。若乎字字形象聲上越揚，而亦爲語末之詞，則與義不相比附。乎與只義同而形相反，非其理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呼，召也，从言，乎聲。」考之尙書及古金文，乎字絕少作語末詞用者，而甲文金文乎字皆用作評召之評。甲文云：「庚午，卜，韋貞：乎師般𡉚王于口。」（凡將齋藏片）「戊辰，卜，賓貞：乎師般癸大口。」（後編上拾壹葉）「貞乎師般。」（王襄徵人陸拾肆葉）「乎師般取。」（前編壹之肆拾捌葉）「庚寅，卜，貞：乎雀伐猷。」（林泰輔書貳之拾伍葉）金文師虎𣪘云：「王乎內史吳曰：册命虎！」頌鼎云：「王乎史虢生册命頌。」牧𣪘云：「王乎內史吳册命牧。」豆閉𣪘云：「王乎內史册命豆閉。」其他類此之例至多，絕未見有作評者，以此知乎本評之初文，因後人久借用爲語末之詞，乃有後起加言旁之字。古但有乎而無評，說金文者往往謂乎爲評字之假，非也。呼召必高聲用力，故字形象聲上越揚，猶曰字表人發言，字形象气上出也。許君以後起語餘之義爲訓，故與字形齟齬不合矣。王筠撰說文釋例，頗疑許說之非矣，而不能就字形深究其說，故具言之。書堯典云：「嚚訟，可乎？」此用乎字爲語餘詞者也。今文尙書二十八篇之中乎字如此用者絕少見。西伯戡黎云：「我生不有命在天？」此於文勢宜有乎字爲助者也，而竟無之。（史記殷本紀宋世家句末並有乎字）據此知堯典爲書時代至晚，王靜安古史新證謂至晚亦周初人作者，說殊不然也。

釋　壹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篇下壹部云：「壹，專壹也，从壺，吉聲。」按壹訓專壹而字形从壺，形與義不相比附，頗爲可疑。同篇壺部有壹字，云：「壹也，从凶，从壺，壺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壹。」（壹壹今易作絪緼）徐鍇曰：「壹从壺，取其不泄也。」按楚金取

許君壹下壺不得泄之說以說壹字，似矣，然形義之不相附自若也。段玉裁於壹字下注云：「虞翻以否之閉塞釋絪縕，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壹壹之轉語爲抑鬱。」按段說當矣，而於壹下專壹之訓絕不致疑，猶爲未達也。近人徐灝撰段注箋，始云：「壹之本義爲壹壹，聲轉爲抑鬱，閉塞之義也。孟子公孫丑篇：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云：志氣閉而爲壹。左氏昭元年傳：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塞湫底以露其體，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壹皆謂抑鬱閉塞也。」樹達按徐氏承段氏壹字注之說，證以左氏傳之文，直說壹當以壹壹爲本義，可謂直截了當，必如此而後壹字从壺之義始明。余今更取从壹得聲之噎饐曀壇四字證明壹之初義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噎，飯窒也，从口，壹聲。」此謂飲食塞喉，氣不得通也。詩王風黍離云：中心如噎。毛傳云：噎，憂不能息也。此謂憂鬱之至不能喘息，有如飯之塞喉也。五篇下食部云：「饐，飯傷濕也，从食，壹聲。」論語鄉黨篇云：「食饐而餲。」孔安國云：「饐餲，臭味變也。」爾雅釋器云：「食饐謂之餲。」郭璞云：「飯饖臭。」按餲之言阻遏也，與饐之言壹閉義同，義近故語源亦相近也。饐與餲皆謂飯含水氣，未能宣散，鬱蒸致敗也。七篇上日部云：「曀，陰而風也，从日，壹聲。詩曰：終風且曀。」十三篇下土部云：「壇，天陰塵也，詩曰：壇壇其陰。从土，壹聲。」此謂大地之氣鬱塞晦霾，或發風，或揚塵也。據本字从壺之形，會以易繫左氏孟子之義，徵之壹聲聲類之字，許之壹下誤訓，殆無疑矣。

釋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字篆作㞢，說文六篇下之部云：「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按之字龜甲文作㞢或作㞢，从足形背一。據形求義，之當以訓往爲本義，許君所說非也。按一者地也，謂人今所在之地也。足背今所在之地而他向，故爲往也。爾雅釋詁云：「之，往也。」論語憲問篇云：「之三子告。」又陽貨篇云：「子之武城。」孟子滕文公上篇云：「滕文公將之楚。」皆用之往本義也。

正字甲文作⿱口止，作⿱口止，余定爲征延字之初文，前撰釋正韋篇已言之矣。說文載正字古文作𤴓，从一，从足，篆文作正，从一，从止。古文从足，與从止同。其字同从一，一亦謂地，與甲文之从口象國邑者相同。由甲文之⿱口止⿱口止爲足趾向口，知古篆之𤴓正亦爲以足與止向一也。𤴓正與之字同从一形而意不同者，㞢所从之一爲所欲去之地，𤴓正所从之一爲所欲往之地，故或在止字之上，或在止字之下，形同而位不同，故義不同也。

韋字甲文作⿱止口，作⿱止口⿱，象足趾離國邑他向之形，爲違離字之初文，余前亦言之矣。甲文㞢从止背一他去，與甲文韋字之構造立意正同。異者：口爲象形，一爲指事耳。然二字之構造雖同，而義訓之所指仍異，以違離就故地爲言，而之往就新地立義也。之與止古音近，足趾謂之止，足他向謂之之，文字之孳乳，由名而動，由實而虛也。

釋物

一九四一年五月五日

王靜安著釋物篇，見觀堂集林卷六 據殷卜辭勿牛之文及詩三十維物毛傳異毛色三十牛之訓，定物字當訓爲雜色牛，其說碻不可易矣。余讀淮南子，有足證明靜安之說者，因記之。道應篇云：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對曰：「良馬者可以形容筋骨相也。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轍。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臣有所與共儋纆采薪者九方堙，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之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馬矣！在於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牡而黃。」使人往取之，牝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問之，曰：「敗矣！子之所使求馬者，毛物牝牡不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伯樂喟然太息，曰：「一至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內而忘其外，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彼之所相者，乃有貴乎馬者。」馬至而果千里之馬。故老子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事亦見列子說符篇 按文云毛物牝牡弗能知者，毛謂純色，物謂雜色。蓋牝牡對文，毛物亦對文也。知者：文公十三年公羊傳曰：「羣公不毛。」何休解詁云：「不毛，不純色。」周禮地官牧人曰：「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毛之。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云：「毛之，取純色也；尨謂雜色不純也。」此毛爲純色之證也。淮南以物與毛爲對文，猶周禮以尨與毛爲對文也。

靜安云：「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按靜安此說恐未是。知者，甲骨文有㫚字，見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廿叄葉陸版 當爲雜色帛之本字。經傳於雜色帛之義作物字者，以音同通假爲㫚，非由雜色牛之義引申所致也。

釋元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元，始也，从一，从兀。」按許君以元爲會意字，然一兀義無可說，許說殊不可通。宋戴侗六書故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近人徐灝撰說文段注箋述戴氏之說，且引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狄人歸其元，」哀公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以證明其義，可謂信而有徵矣。愚謂：徐氏所舉古書謂首爲元，用字之例也，愚今更以造字之例證之。說文七篇下冖部云：「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今按許君冠有法制之說非是。余謂：寸者，手也；冖者，覆也。冠从寸，从冖，从元，謂人以手持覆加於首也。冠加於首，其字从元，此造字時以元爲首之證也。人之去母體也，首先出，故凡首義之字，引申之皆有始義。爾雅釋詁首訓始，今通語謂始爲頭，皆其證也。元本義爲首，引申之亦有始義。許君以引申之義爲造字之初義，故其說不能愜當矣。

釋眘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眘，顧也，从目，𢍏聲。詩曰：乃眘西顧。」字或作睠。詩小雅大東篇云：「睠言顧之。」按許君訓眘爲顧，乃粗略言之，按之詩文，則重複難通。方言卷六云：「矔，轉目也，梁益之間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今以音義求之，方言之矔字即說文之眘，𢍏聲雚聲古音同相通也。說文亦載矔字，訓目多精，又云：益州謂瞋目曰矔。方言訓矔爲轉目，不惟與从目之義相依，以之訓釋詩文，亦有文從字順之美矣。說文齤訓曲齒，二篇下齒部 齤訓角曲，四篇下角部 卷訓厀曲，九篇上卪部 而𧾷訓行曲脊，二篇上走部 弮訓弓曲，十二篇下弓部 此𢍏聲雚聲音同義通之證也。

釋姑

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姑，夫母也，从女，古聲。」按爾雅釋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此說文所本也。然釋親又云：「父之姊妹爲姑。」是姑有二義，並是女子之稱，與字形从女者合。不知許君何由定姑之初義必爲君姑之姑，而非父之姊妹之姑也。愚徵之人事，謂姑之稱當以父之姊妹稱姑者爲先，而君姑之稱在後。蓋父之姊妹，往往人生而即有，人自咳笑能言，即當用此稱名，若君姑則女子嫁後始得相接爲稱者也。釋親又云：「母之舅弟爲舅，」此亦往往人生而即有者也。蓋人自初能言時，無問男女，稱其母之兄弟爲舅，稱其父之姊妹爲姑。及女子適人，則移其所以稱母之兄弟者稱其夫之父而曰舅，移其所以稱父之姊妹者稱其夫之母而曰姑。又不惟女子然也，男子娶妻以後，與妻之父母相接，不能無稱，則亦移其幼時所以稱母之兄弟者稱其妻之父而曰舅，又移其幼時所以稱父之姊妹者稱其妻之母而曰姑。禮記坊記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此直稱舅姑者也。釋親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此稱外舅外姑者也。壻之稱外舅外姑，猶婦之稱君舅君姑也，皆後起之詳稱，所以爲別異也。君舅外舅，所以別於母舅也；君姑外姑，所以別於父之姊妹之姑也。以人事稱名之次第，推求文字義詁之次第，當先有父之姊妹之姑而後有君姑之姑，灼然甚明。然則父之姊妹稱姑，始義也，君姑則引申義也。許君以引申義爲初義，違於理實矣。抑許君於舅字下云：「母之兄弟爲舅，妻之父爲外舅，」不以夫之父爲專訓，又以母之兄弟居先，妻之父居次，可謂善於抉擇矣，乃於姑字則不然，抑何明於彼而暗於此乎！

大抵古人稱名，皆由內以及外，緣此以及彼，細讀釋親一篇，可以見也。宗族有王父、王母、曾祖王父、曾祖王母，推及於母黨，則有外王父、外王母、外曾王父、曾祖王母；宗族有兄弟姊妹，推及於母黨，則有從母舅弟、從母姊妹；推及於婚姻，則有婚兄弟、姻兄弟；宗族有孫，則男子有離孫，女子有歸孫，不獨舅姑之稱由於推概矣。

或問：姑之語源如何？曰：此前人已略言之。釋名釋親屬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詩泉水疏引孫炎爾雅注云：「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按劉訓姑爲故，孫訓爲古，古故義同，劉說姑爲於己爲久故之人，似非是。蓋姑與己父爲先後生，當謂其出生在世已久耳。釋名又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母之兄弟曰舅，亦如之也。」白虎通親屬篇云：「舅者，舊也，」詩渭陽疏引孫炎爾雅注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按劉訓舅爲久，白虎通及孫訓爲舊，舊久義亦同，此亦言其生世視己爲久也。蓋舅之爲久爲舊，猶姑之爲古爲故也，舅姑爲對文，猶釋名之以久故爲連文矣。論語微子篇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以故舊爲連文，猶親族名之以舅姑爲對文矣。

爾雅釋親云：「女子謂兄之妻爲嫂。」說文云：「嫂，兄妻也，从女，叜聲。」儀禮喪服傳鄭注云：「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叜也，叜，老人稱也。」釋名云：「嫂，叜也，叜，老者稱也。」按說文云：「叜，老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叜！不遠千里而來。」劉熙注云：「叜，長老之稱。」蓋舅姑分尊，而嫂亦年長，故以古故久舊叜老稱之，孫炎所謂尊老尊長之名，鄭君所謂尊嚴之稱者，其義是也。蓋諸字義訓雖異，而語源則相類矣。

余自今年八月，推考文字引申之次第，爲引申義述一書，以許君書就形立訓，大抵皆始義也。昨日及姑字，以夫母之訓推之於父之姊妹，則逆而不通；反之，以父之姊妹之姑推之於君姑，則怡然理順：因悟舅姑之號皆以人孩提時交接之稱名移於婚嫁以後。今晨起，秉燭記之。

釋獸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說文十四篇下嘼部云：「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按許君以守釋獸，爲聲訓，然義旨殊不明。守備屬獸言之乎？不審獸何所備也。徐鍇云：「獸守山。」段氏注亦以虎豹在山爲說。然虎豹之在山，意果在守備乎？段氏又以禮記少儀篇之守犬說从犬之義，似矣，然於从嘼又何說也？愚按十篇上犬部云：「狩，犬田也，犬田謂用犬田獵，段氏改爲火田，大謬。从犬，守聲。」今以獸字之形與音求之，獸蓋狩之初文也。字从嘼者，說文云：「嘼，犍也，犍下云：畜牲也。象耳頭足内地之形。」嘼犍今言畜牲，此狩獵之所逐也。从犬者，獵必以犬，此狩獵之所用也。蓋獸之从犬，猶狩之从犬也，以犬逐嘼，狩獵之事，包舉無遺義矣。獸爲會意字，變爲形聲之狩，此余所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之字多變爲形聲者也。獸本獵禽之稱，引申爲所獵之禽之稱，動字引申爲名字，此在文字中爲數見不鮮之事矣。

甲文云：「辛亥，卜，王貞△獸，禽？」鐵雲藏龜五葉壹版 金文宰甫段云：「王來獸自豆彔：」此殷周人用獸本字之證也。詩小雅車攻篇云：「建旐設旄，搏獸于敖。」水經注及後漢書安帝紀注並引作「薄狩于敖，」東京賦亦作薄狩，蓋三家詩文如此。今按：毛詩字亦當作薄，薄爲語辭，猶魯頌泮宮篇之言「薄采其芹」也。獸狩不同者，毛詩爲古文，作獸，用初字；三家爲今文，作狩，用後起字也。鄭箋云：「獸，田獵搏獸也。」按毛詩若本作搏字，鄭箋不當複爲此言，此因後人以鄭箋有搏獸之文，故妄改經文之薄爲搏耳。周禮天官獸人之職所掌，皆田狩之事。左傳襄公四年云：「獸臣司原。」杜注云：「獸臣，虞人：」此經傳以獸作狩字用之證也。漢楊君石門頌云：「惡蟲蔽狩。」張遷碑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皆以狩爲禽獸之獸，漢人尚知獸狩爲一字矣。

近世說文字諸家，徐灝知獸狩之義近矣，然其言曰：「獸防人害，善伺守。」不悟守備之訓，本許君傘附之詞，不必因仍也。羅振玉知獸狩爲一字矣，然其言曰：「古者以田獵習戰陳，故獸字从戰省。」殷虛文字類編 不悟獸字必从犬从嘼，獸獵之義乃全，若从戰省，則支離不切矣。徐氏不知許立訓之誤，而依違其義，羅氏不知許說形之審而欲易其形，皆未達一間也。

嘼字經傳以音近多作畜：左傳桓公六年云：「名子不以畜牲：」此以畜牲連言者也；後漢書劉寬傳記寬客駡蒼頭之言曰：「畜產！」犍省作產 此以畜犍連言者也。說文以犍訓嘼，與劉寬傳語正合，蓋經傳云畜牲，漢人言畜犍，許愼漢人，用當時之語爲釋也。段注乃改訓嘼爲獸牲，殆不免於妄下雌黃之病矣！

余兩月來患肝風失眠，不讀書者逾月。四月十一日晨，臥牀未起，悟獸爲狩之初文，以病不能作字，未及記也。頃來病愈，因追記之云。

釋反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反，覆也，从又，厂，反形。」古文作反。按許君此說，形義不相合。後儒紛紛爲說以申其義，如徐鍇謂「又爲反手，厂象物之反覆；」段玉裁謂「从又有覆之者，字从厂聲；」林義光謂「厂象翻翻形：」皆其事也。王筠謂反爲阪之古文，疑字不从又，則致疑許君之訓而於字形別爲異說者也。愚按：許君立訓既乖，則申證者自皆無當。甲文金文反皆从又，知王筠說非是。今按：反者，𠬜之或字也。說文三篇上𠬜部云：「𠬜，引也，从反𠬞。」或作撲。今字作攀 反字从又从厂者，厂爲山石厓巖，謂人以手攀厓也。古文所从厂作二畫者，猶磬字古文作殸，所从石字厂形作三畫也。反與𠬜異者，𠬜爲象形字，但示兩手外向援引之形；反爲會意字，能攀之手與所攀之厓二者皆備爾。

經傳有扳字，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扳訓引，與說文𠬜字訓同。禮記喪大記注云：「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扳援。」釋文云：「扳本又作攀。」莊子馬蹄篇云：「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釋文云：「攀又作扳。」攀卽說文𠬜字或作之撲，此皆𠬜扳同字之證也。按扳實反之後起加旁字。知者，以義言之，何休訓扳爲引，莊子及禮記鄭注並以扳援連文，扳引扳援與反字形體相合，一也。以形言之，凡會意加形旁之字，必蹈重複之病：如益加水爲溢則重水，困加木爲梱則重木，嗇加禾爲穡，則从來又从禾。今反从又，扳更从手，與益溢困梱嗇穡一例：二也。𠬜與扳爲同字，反與扳亦爲同字，反與𠬜當爲一字明矣。

或者問曰：「凡象形或會意加形旁之字，必與原形重複，其故何也？」曰：「此甚易知也。蓋一字因後起之義盛行，原始之義漸晦，於是別造一加形旁字以表其原始之義。然原始之義本爲原始之形所表，今所加之形既與原始之義有關，自不能越出於原始形以外，故不免於複沓也。

凡字先有義而後有形，制字者先具攀引之義於心，因義賦形，乃制以手援崖之反字，可謂深切著明矣。日久而反爲反覆之義所據，攀引之義漸晦，於是吾先民於有意無意之間以加形旁之扳承受反字扳援之始義。於斯時也，反爲攀引之義雖晦，猶未全失也。及扳字通行，遂專據其義，而反之初義遂化爲烏有，於是後起之形專據其初義，後起之義專據其初形。以圖表之，有如下式。

1. 攀引　初義
2. 反　初形
3. 反覆　後義
4. 扳　後形

此如曹臣漢室，丕篡而獻帝封公；宋主中原，金強而高宗稱姪，事變之遷流，有出於吾人想像之外者。於是通人如許君，亦不能說明反字之義矣。

𠬜反同字，𠬜象反手外向之形，人以手攀厓，亦必反其手，故反之引申義爲正之對，爲反覆。許君以引申義爲初義，故其說與形不合也。

以聲韻言之，𠬜反同在古韻寒部。詩齊風猗嗟篇云：「四矢反兮，」反韓詩作變。小雅賓之初筵篇云：「威儀反反，」反反韓詩作板板。莊子秋水篇云：「是謂反衍。」釋文云：「反本作畔。」說文水部汳水卽汴水：是二字古聲韻皆同也。今人通讀反字爲上聲，然古自作平音。漢書雋不疑傳曰：「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如淳曰：「反音幡，奏使從輕也。」師古云：「反讀曰翻。」廣韻平聲十三元附袁切下有反字，云「斷獄平反：」皆其證也。盧始學者致疑𠬜反二字音讀不同，聊復觀縷言之。

余疑反字之說久矣，而未得其義。半年以來，病腦廢書，時時思之，昨夜中寐覺，忽得其義。晨起，因疾書之。

釋干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上干部云：「干，犯也，从反入，从一。」按許君說干字恐非朔義。尋金文毛公鼎干字作[illegible]，象器分枝可以刺人及有柄之形。詩大雅公劉云：「干戈戚揚，」書牧誓云：「稱爾戈，比爾干：」注家大都訓干爲盾。說文戈部有戰字，訓盾，申注者皆以干爲戰之假字。余謂干當爲古兵器之一，注家之說殆未然。知者：三篇上収部云：「兵，械也，从収持斤，幷力之皃。」

或作俿，从人収干。按兵字从収持斤，斤，兵也。或體作俿，从人，从収持干，収持干猶収持斤也。斤爲器名，干亦器名明矣。許君訓干爲犯，乃干之引申義，非初義也。近人徐灝及余亡友林君義光致疑許說，是矣，顧皆謂干爲竿之古文，不悟竿爲竹梃，不得爲兵器。如其說，乃與詩書干戈之文不協，非正義也。戰盾主禦，不主犯，謂干爲戰之假，與引申義之犯不合。

釋徵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說文八篇上壬部云：「徵，召也，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卽徵也。」按許說从微从壬之義，牽強無理。朱駿聲謂此字當以明信應驗爲本義，說亦未明。余謂徵字當以徵兆爲本義。左傳昭公十七年曰：「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愼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杜注云：「徵，始有形象而微也。」史記項羽本紀曰：「初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顯在楚軍，見楚王，曰，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居數日，軍果敗。兵未戰而先見敗徵，此可謂知兵矣。」貨殖傳曰：「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又曰：「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按貴極反賤，賤極反貴，正所謂賤之徵貴，貴之徵賤者也。凡此三文皆用徵之本義者也。晏子春秋雜下篇曰：公謂柏常騫曰：子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素問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徵兆也。」徵兆連文，徵亦兆也。字从微者，徵兆爲事物初見之端，隱微未顯，故从微也。易繫辭傳曰：「幾者，事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杜預注昭公十七年左傳釋徵爲「始有形象而微」，正其義也。从壬者，說文八篇上壬部云：「壬，善也，一曰象物出地梃生也。」徵兆象物之萌芽梃生，故从壬也。或曰：「徵从壬聲，」以雙聲爲聲，說亦通。

釋各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按許君說各字爲口夂會意，然二字義不相會，故不免強說。甲文各字或作[字形]，羅振玉說之云：「各从[字形]，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殷虛文字類編貳之柒下 樹達按羅氏說各爲來格之本字，是矣。然謂从足形自外至，从口爲自名，則皆非也。甲文字或作[字形]，知字非从口也。余謂𠙵凵並象區域之形，而足抵之，故其義爲來，爲至。出字甲文作[字形]，象人在坎陷中足欲上出之形，與各字形正相反，而其義則可以互證也。

金文師至父鼎云：「王各于大室。」敔𣪘云：「王各于成周大廟。」元年師兌𣪘云：「王在周，各康廟。」善鼎云：「王各大師宮。」厚趠鼎云：「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宰㭉角云：「王在東門，夕，王各。」他器銘用各字者至多，皆用各字本義者也。經傳作格，同音借字也；方言作佫，後起加形旁字也；說文作徦，後起之形聲字也。此字之孳乳，與鬲䰛䰞及匕妣𡚱之孳乳同。釋金文者不知各爲本字，往往以借字之格讀之，可謂適得其反矣。甲文作區域之形如凵者，金文皆作口字，此許君誤訓之所由來也。今據甲文之字形，金文之用義，糾許君之謬訓，訂羅氏之誤解，俟世之精於考文者論定之。

卷二　六九～七〇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三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凡文字三十五篇。細分之，一、說字義申證許說者五篇，二、同一聲類孳乳多字一義貫串者五篇，三、雜說義者三篇，四、說字形申明許說者五篇，五、說字形修正許說者十三篇，六、說字音訂正許說者一篇，七、說古文字者三篇。詳具篇題下。

釋卦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自此至釋辜凡五篇，皆說字義申證許說者。

說文三篇下卜部云：「卦，筮也，从卜，圭聲。」古壞切 按許君以筮訓卦，於文法卦本動字也。後人因習聞周易八卦六十四卦之語，認卦爲名字而不知其爲動字，惑之甚者也。然漢人書用卦爲動字者，其例甚夥，知許君訓釋之非苟也。今略舉之。史記卷四十六田齊世家云：「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一事也。又卷八十七李斯傳云：「乃召太卜令卦之：」二事也。說苑反質篇云：「孔子卦，得賁：」三事也。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云：「卦諸將，貳師最吉：」四事也。吳越春秋卷三云：「子胥曰：尚且安坐，爲兄卦之：」五事也。清儒最精於訓詁之學者莫過於高郵王氏，其校漢書也，疑卦爲名字，無動字之義，乃欲改西域傳之卦爲卜，若不知說文有卦筮之訓者，是其偶疏也。

釋卟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卜部云：「卟，卜問也，从卜，召聲。」市沼切 按此字經傳未見有用者，惟書大誥云：「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紹當爲此字之同音假字。紹亦市沼切 寧王當作文王，近儒吳氏大澂孫氏詒讓皆言之矣。天明猶言天命，天明亦見左傳哀公二年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言用文王留遺與我之大寶龜卜問天命也。愚疑許君所見尙書此文有作卟者，故說文錄其字也。尙書文字博奧，讀者每苦其難通。深求其故，實以通假字夥，不易得其本字耳，苟得其字，未嘗不明白易解也，如此文其一事也。近儒孫氏詒讓及餘杭章君於尙書皆有所譔述，於此文亦皆有說，顧皆未審諦，故特揭而出之。

釋士

一九四一年八月七日

歙縣亡友吳承仕字檢齋，敦樸好學，有其鄉先輩程易疇凌次仲之風，精通文字聲音校勘之學，治尙書三禮，卓然有得。往余旅食北京，檢齋嘗爲余說士字之聲義，精確不可易，今記之。其說曰：說文：「士，事也。」士鉏里切，事鉏史切，並從母字。士古以稱男子，事謂耕作也。知事爲耕作者，釋名釋言語云：「事，傳也，傳，立也，靑徐人言立曰傳。」禮記郊特牲云：「信事人也。」注：「事猶立也。」漢書蒯通傳曰：「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李奇注曰：「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事字又作葘。考工記輪人云：「察其葘爪不齵。」先鄭注云：「葘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葘，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葘。」後鄭云：「葘謂轂入輻中者也。」史記河渠書云：「穨竹林兮楗石葘，」漢書溝洫志注云：「葘亦臿也。」又張安世傳注曰：「續漢書云：彤朱輪輿葘矛戟幢也，葘，插也。」蓋耕作始於立苗，所謂插物地中也。士事葘古音並同，男字从力田，依形得義，士則以聲得義也。事今爲職事事業之義者，人生莫大於食，事莫重於耕，故臿物地中之事引申爲一切之事也。檢齋之說如此。樹達按士字甲文作丄，一象地，丨象苗插入地中之形，檢齋之說與古文字形亦相吻合也。檢齋又說辭辤二字云：二字左旁上皆从爪，下皆从又，疑本一字，以形似誤分也。說亦頗審，附記於此。

檢齋於其本師章君文始之說，往往遜言不解，蓋心不然之，而又不欲顯違師說也。檢齋生於淸光緒十年甲申，長余一歲，以一九三九年冬病逝，年五十六。著書已行世者，有經籍舊音辨證淮南舊注校理三禮名物諸種，其他手稿甚多。昨得摯友余季豫書云：檢齋生平儲積，爲其家人斥賣殆盡，藏書手稿亦皆不免。余恐士字說之沒而不傳也，故述其義於此云。

卷三　七一～七二

釋似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似，象肖也，从人，以聲。」詳里切　按此據小徐本，大徐本止云象也，然禮記哀公問云：「寡人雖無似也，」鄭注云：「無似猶言不肖，」亦以肖訓似。似肖爲通訓，肖字當有，大徐奪去，非也。象肖二字同義連文，象當讀如唐人詩「生兒不象賢」之象，有云象當爲一讀者，非也。余按清儒疏釋說文諸家，皆未能申明許訓。今謂：似者，謂子貌似其父母也。知者：許君以肖訓似，而肖下云：「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肖爲骨肉相似，不肖爲不似其先，知似當爲骨肉相似似其先也。此以許君說解證知之者一也。似字从人爲義，人類彼此相類似之事最常見者，孰有過於子似其父母者乎？此據字形考之人事證知之者二也。禮記雜記下篇云：「見似目瞿。」鄭注云：「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按鄭注哀公問既以肖訓似，而於此又釋似爲容貌似其父母，則鄭君立義與許君同可知。惟雜記謂人子見他人容貌似己之父母者而目瞿，此似字爲引申義，然以引申義推本義，則似爲子似父母，了無可疑，此參稽鄭君經注證知之者三也。列子力命篇云：「佹佹成者，俏成也，初非成也。」張湛注云：「俏，似也。」釋文云：「與肖字同。」又楊朱篇云：「人肖天地之類。」肖釋文作俏。按肖或从人作俏，似字从人，與俏字同。肖爲骨肉相似，知似亦當爲骨肉相似也。此以俏似字形相類證知之者四也。

釋䈞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說文五篇下亯部云：「䈞，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或作䈞。常倫切　按亯字隸變作享，又作亨，亨又有許庚切普庚切兩音。詩小雅瓠葉云：「幡幡瓠葉，采之亨之。」箋云：「亨，孰也。」楚茨云：「或剝或亨。」毛傳云：「亨，飪之也。」周禮天官內饔云：「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注云：「亨，煑也。」此三經釋文並云：「亨，普庚反。」字又作烹：禮記曲禮云：「主人辭不能烹。」齊策云：「益一言，臣請烹。」是其例也。故小篆亯之一字，今實分爲享亨烹三文，亦兼三字之義。䈞字从亯羊而訓孰，與詩瓠葉箋亨訓孰者相同，然則䈞字所从之亯，當爲讀普庚反之亨字，卽烹字也。字从烹羊，故義爲孰也。一曰鬻也者，孫詒讓云：「䈞不得訓鬻，鬻疑當作鬻，鬻與煑古今字，許意古書䈞孰亯三字互通，故別出此訓。」籀高述林卷十　樹達按孫說是也。孰鬻二訓雖異，義實相成，物以鬻而孰也。䈞訓鬻，以聲音求之，殆卽今口語之炖字也。今人烹肉曰炖肉，烹雞曰炖雞，炖讀若頓首之頓，段氏以純孰之純字當之，非也。亯字隸變作享，而䈞字之隸變亦作享，故今經傳中享字有實當讀䈞，而今誤讀爲許兩切者：小雅信南山六章云：「是烝是享，苾苾芬芬，」此享字實䈞字也。知者：信南山詩凡六章，用韻甚密。除第一章第二句第四句以甸田爲韻外，其餘五章，章首之文皆有韻：第二章首二句以雲雰爲韻，第三章首四句以翼或稷食爲韻，第四章首三句以廬瓜菹爲韻，第五章首三句以酒牡考爲韻，故第六章首二句實以䈞芬爲韻。今讀享爲許兩切，則與芬不爲韻，且與二三四五諸章用韻之例不合矣。毛傳訓烝爲進，鄭箋云：「既有牲物而進獻之，」以獻釋享，與許君亯訓獻同，則已讀享爲許兩切之享，不知其爲䈞字矣。是烝是䈞者，余疑烝當讀爲「蒸褻不熟」之蒸，䈞當依說文訓鬻，卽今之炖也。是烝是䈞，猶楚茨篇之言或燔或炙也。是烝是䈞，苾苾芬芬，謂蒸煑時香氣之四溢，猶大雅鳧鷖篇之言燔炙芬芬也。

釋篅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此篇至釋腒凡五篇，皆明同一聲類之字以一義貫串者。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篅，以判竹圜以盛穀也，从竹，耑聲。」市緣切　倉頡篇云：「篅，圜倉也，」此許義所本。按耑聲字多含圜義。九篇上卮部云：「䝘，小卮也，从卮，耑聲。」旨沇切　尋卮下云：「圜器也，」䝘从卮从耑，以器圜受名也。孟子告子篇云：「夫性猶湍水也。」趙岐注云：「湍者，圜也。」論衡變動篇云：「果蓏之細，圓圌易轉：」皆其證也。專與耑古音同，二字同端母寒韻　故專聲字亦多含圜義。六篇下口部云：「團，圜也，从口，專聲。」五篇上竹部云：「篿，圜竹器也，从竹，專聲。」度官切　十二篇上手部云：「摶，以手圜之也，从手，專聲。」度官切　九篇上卮部云：「䏝，小卮有耳蓋者，从卮，專聲。」市沇切　䏝受名之故與䝘同，亦疑二文爲一字也。十四篇上車部云：「轉，還也，从車，專聲。」按車輪圜故轉，此由圜

義引申者也。說文叀从叀聲，袁从叀省聲，睘从袁聲，故睘聲之字亦多具圜義。璧肉好若一謂之環，圜案謂之檈，天體謂之圜，皆其例也。竹部又云：「笹，篅也，从竹，屯聲。」按篅笹二文同義。淮南子精神篇云：「守其篅笹，」以二文連用。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市沇切　儀禮字作肫。屯古韻在痕部，耑在寒部，二部音近，故其孳乳字笹篅同義，膞肫通作也。屯象艸木之初生，耑訓物初生之題，義亦近。

釋皠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文七篇下白部云：「皠，鳥之白也，从白，隺聲。」胡沃切　按隺聲字多含白義。二篇上牛部云：「犨，白牛也，从牛，隺聲。」五角切　十篇上馬部云：「騅，馬白頟，从馬，隺聲。」下各切　四篇上鳥部云：「鶴鳴九皋，聲聞於天，从鳥，隺聲。」下各切　按隺訓高至，許君取詩鶴鳴九皋聲聞於天爲說，蓋以高至爲義，然鶴色多白，亦兼受義於白也。四篇上羽部云：「翯，鳥白肥澤貌，从羽，高聲。詩曰：白鳥翯翯。」胡角切　九篇上頁部云：「顥，白貌，从頁，从景。楚辭曰：天白顥顥。南山四顥，白首人也。」胡老切　白部又云：「曉，日之白也，从白，堯聲。」呼鳥切　翯顥曉音並同。司馬相如大人賦云：「吾乃今日目覩西王母皠然白首。」太玄五內次七云：「枯垣生莠，皠頍內其稚婦。」皠疑當爲皠之或作。五篇上竹部籱或从隺作䉥，是其比也。

釋駿駃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駿，馬之良材也，从馬，夋聲。」子峻切　按从夋聲之字皆含絕特之義。八篇上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从人，夋聲。」子峻切　十三篇下田部云：「畯，農夫也，从田，夋聲。」子峻切　孫炎注爾雅云：「農夫，田官也。」此人中之絕特者也。四篇上鳥部云：「鵔，鵔鸃，鷩也，从鳥，夋聲。」私閏切　按爾雅云：「鷩，山雉。」按今云野雞，鳥中之絕特者也。十篇上犬部云：「狻，狻麑，如虦苗，食虎豹者，从犬，夋聲。」素官切　按狻麑卽今獅子，此獸中之絕特者也。鸃古音在歌部，麑在支部，支歌二部古通。鳥曰鵔鸃，獸曰狻麑，字義異而語源無二也。十四篇下𨸏部云：「陖，陗高也，从𨸏，夋聲：」私閏切　或省𨸏作峻。九篇下山部云：「㟋，高也，从山，陖聲。」私閏切　此山阜之絕特者也。按陖卽陖之或字，陖別加形旁山，字从𨸏復从山，於文爲贅。凡會意形聲之字別加形旁者，必有駢列之文，此又其一例也。一篇下艸部云：「葰，薑屬，可以香口，从艸，俊聲。」息遺切　按北方云香菜，其臭彊烈，此艸木中之特殊者也。薑味彊，故謂之薑，葰味烈，故謂之葰矣。馬部又云：「駃，駃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从馬，敖聲。」五到切　按敖聲字亦多含絕特之義。十三篇下力部云：「勢，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今長沙人謂人之健者曰勢老，此古之遺語也。九篇上頁部云：「贅，頭高也，从頁，敖聲。」五到切　爾雅釋畜云：「狗四尺爲獒。」十篇上犬部云：「獒，知人心可使者，从犬，敖聲。」五牢切　此犬中之殊特者也。楚辭天問云：「鼇戴山抃。」王注云：「鼇，大龜也。」此龜中之殊特者也。莊子德充符云：「謷乎大哉。」凡雄健者必倨傲，故倨謂之傲，八篇上人部　侮傷謂之嫯，十二篇下女部二字並五到切　此由絕特之義引申者也。

釋驃

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驃，黃馬發白色，一曰：白髦尾也，从馬，票聲。」毗召切　按票聲字多含白義。十三篇上糸部云：「縹，帛白青色也，从糸，票聲。」敷沼切　釋名釋地云：「土白曰漂。」說文㶾从票省聲，故㶾聲字亦含白義。二篇上牛部云：「犥，牛黃白色，从牛，㶾聲：」補嬌切　是其例也。

釋腒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腒，北方謂鳥腊腒，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腒。」九魚切　按居聲字多含直義，腒爲鳥腊，蓋

言其直也。知者：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此裾有直義也。又釋用器云：「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按成國云鋸體直，是也，云所截應倨句之平，非也。鋸形直，卽以直爲義而云鋸也。此鋸有直義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据以驕驁。」索隱云：「据，直項也。此据有直義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从人，居聲。」按不遜與直義相因，釋名裾下云倨倨然直，是也。此倨有直義也。居聲字有直義，往往與曲義之句對言。禮記樂記云：「倨中矩，句中鉤。」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云：「與其倨也，寧句。」考工記冶氏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此皆以倨句爲對文，是其例也。故考工記鄭注云：「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已句謂胡曲多也。」荀子宥坐篇云：「夫大水，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裾謂直，拘與句同，謂曲也。楊倞訓裾爲方，非也，水豈有方流者乎！凡物乾則直，故乾腊之物皆受義於直。儀禮聘禮記云：「薦脯五膱。」鄭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是其義也。肉之乾者謂之膱，或謂之挺，烏之乾腊謂之腒，其語源一也。

釋　胡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

按自此至釋服凡三篇，皆雜說義訓者。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胡，牛顄垂也，从肉，古聲。」戶孤切　樹達按詩豳風狼跋云：「狼跋其胡，載疐其尾，」是狼有胡也。史記封禪書云：「有龍垂胡頿下迎黃帝，」是龍有胡也。許君第舉牛爲說，蓋舉一以見其他也。按獸顄下肉垂者謂之胡，引申之，人頸在顄下，亦謂之胡：漢書金日磾傳云：「日磾將胡投何羅殿下，」是也。釋名釋形體云：「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歛互物也。」因而凡物之下垂者皆謂之胡：周禮秋官大行人云：「立當前侯。」鄭司農云：「前侯，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在地者。」此轅前下垂在地者謂之胡也。考工記冶氏云：「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此戈戟之下垂者名胡也。禮記深衣云：「袂圜以應規。」鄭注云：「謂胡下也。」釋文云：「下垂曰胡。」釋名釋衣服云：「構，禪衣之無胡者也：」此衣袂下垂者謂之胡也。方言九云：「凡箭鏃，胡合嬴者曰鏉，或曰拘腸。」郭注云：「胡鏑在於喉下：」此箭鏑在下者謂之胡也。今人謂須曰胡，字作鬍，亦以垂於顄下受名也。胡爲物下垂，引申之，胡遂有下義：爾雅釋水九河有胡蘇，李巡注云：「胡蘇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是也。

釋　緅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日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纔，帛雀頭色，赤而微黑，色如紺纔淺也。从糸，毚聲。」按此字經傳通作緅。考工記鍾氏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論語鄉黨篇云：「君子不以紺緅飾。」皇疏云：「緅，淺絳色。」今按許君說文言雀頭色，鄭注考工記言爵頭色，不同者，爵雀古音近，字相通也。此纔緅同義之說也。漢書佞幸傳云：「二人之寵取過庸，不篤。」顏注云：「纔過於常人耳，不大厚也。」又西域烏孫傳云：「故服匈奴，後盛大，取羈屬，不肯往朝會。」顏注云：「言纔羈縻屬之而已。」按顏再以纔釋取，知取纔同義也。而緅字實从取聲，緅纔同義，取纔亦同義，古訓詁之互相聯貫如此。

釋　服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古文服字皆用爲職事之義，故舊詁多訓爲事，此事字，當如今日通言謀事之事。班𣪘云：「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更讀爲庚，續也。見毛詩大東傳　此謂王命毛伯繼虢城公之職也。趩尊云：「王乎內史冊命趩更乓祖考服。」更字亦當讀爲庚，此言命趩繼其祖考之職也。井侯彝云：「王令焚眔內史曰：蠆井侯服。」蠆當讀爲匃，與也。見廣雅釋詁三　此王命焚及內史與井侯以職也。毛公鼎云：「女毋敢家㒸在乃服。」此言女毋墜失於其職也。臣卣云：「尹其亙萬年受乓永魯，叚，亡兢在服。」兢當讀爲竟，無兢在服謂在職無終已也。克鼎云：「勯克王服。」勯讀爲擢，謂拔擢克使任王職也。番生𣪘云：「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哲乓德，嚴在上，廣啓乓孫子於下，勯於大服。」班𣪘又云：「丕丕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登於大服。」大服今言要職或重職也。禮記祭統載孔悝鼎銘云：「若纂乃考服。」纂讀爲纘，繼也。纂乃祖服，猶趩尊之更乓祖考服也。以此義推之詩書，書大誥云：「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嗣服猶班𣪘趩尊之更服，孔悝鼎之纂服也。無疆服卽臣卣之無兢在服也。古兢疆音同　大歷與天歷同。論語堯曰篇云：「天之歷數在爾躬。」天歷卽天之歷數，嗣無疆大歷服，謂繼嗣萬年無彊天之歷數之職，意卽嗣爲天子也。康誥云：「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惟與雖同，文言：女雖小子，而汝之職則大也。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於酒。」外服內服，卽外職內職，猶後世言外官京官也。詩小雅六月云：「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共武之服謂供武之職也。大雅下武云：「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嗣服謂繼職，此與書大誥言嗣服者正同也。又蕩云：「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在服卽在職也。職位義近，故與在位爲對文也。毛傳訓蕩之服爲服政事，失之也。事與服同義，故金文或卽言事。守宮尊云：「周師光守宮事。」光讀爲貺，與也。文云「光守宮事，」猶井侯彝云「蠆井侯服」也。服之訓事，本是古義，特事字在今日義太廣泛，故今釋爲「謀事」之事，而綜合彝銘詩書諸例，以職字釋之云。

釋　ㄅ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按自此至釋走五篇，皆說字形申明許說者。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ㄅ，變也，从到人。」呼跨切　段注云：「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意也。」王筠說文句讀云：「變者，月令田鼠化爲鴽之類。然史記封禪書曰：『天子以爲化去不死，』當是許君之意所主，故曰从到人。」又說文釋例云：「人不可到，到之則是化去矣。孟子所謂『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化卽匕也。」今按段氏人而倒示變意之說，殊爲粗觕。王氏句讀兩說，前說於到人之形不合，非是；後說以封禪書之「化去不死」及孟子之「化者」證匕字之義，可謂當矣，而云「人不到，到之則是化去，」則強說也。今按史記封禪書云：「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又云：「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形解銷化，化去不死，此匕字之本義也。形从到人者，人字形象臂脛，乃戴天履地之形；ㄅ从到人，則示登天上升之意也。本部眞字下云：「僊入變形而登天也。从匕目乚，八，所以乘載之。按眞字从匕，解云變形，然則匕下訓變，正謂變形，从到人，正謂其登天也。以从匕之眞字之說解釋匕字，既得其義，又得其形，殆匕字之碻詁矣。封禪書又云：「黃帝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頿下迎黃帝，黃帝上騎。黃帝既上天，百姓乃抱其弓胡頿號。」又云：「秦繆公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又云：「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淮南子齊俗篇云：「今夫王喬赤誦子吹嘔呼吸，吐故納新，遺形去智，抱素反眞，以游玄眇，上通雲天。今欲學其道，不得其養氣處神，而放其一吐一吸，時詘時伸，其不能乘雲升遐亦明矣：」此皆登天之說，可以證明許書眞字變形登天之訓，卽足明匕从到人之義者也。說文僊訓長生僊去，字从䙴聲，然䙴訓升高，知僊亦謂乘雲上升也。說具余釋ㄧ篇，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人死登天之說，今日人人知其不經，然古人思想所表現於文字中者實是如此，余意在求眞，正不必爲之諱也。匕字从倒人，意示登天，容或隱而不顯。然淮南子云乘雲，史記載黃帝上天之神話爲騎龍，而眞字下說解謂字从八，爲僊人變形登天之所乘載，則視匕字之所示，更進一步說明所由登天之方式，益見具體矣。孟子所云化者，趙岐釋爲變化，實則化者卽死者也。禮記曲禮下篇曰：「告喪，曰：天王登假。」登假卽淮南所謂升遐，僊之與死，古人立言早無劃然之界域矣。要之，反人爲匕，到人爲ㄅ，皆與本形之人字義有關連，許君釋ㄅ爲相與比敍，說者疏釋ㄅ變之訓爲常言之變化，皆失其變易本形表義之故，故知其不然矣。

釋　吳

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

說文十篇下夨部云：「吳，大言也，从夨口。」按字从口，故訓爲言，夨訓傾頭，無大義，而訓爲大者，徐鍇云：「大言，故夨口以出聲。」段氏云：「大言非正理也，故从夨口。」樹達按徐段二說皆強傅無理，非碻詁也。愚謂夨字从大而傾其頭，故制字者卽假夨爲大，與頃夨之義不相涉也。徐段皆以夨口爲說，不知古人造字時有假借也。吳重文作[illegible]，字从口大。金文攻吳

王夫差監吳字作𢓊，字亦从大，見貞松堂集古遺文拾壹之肆 此皆可爲吾說之證者也。

形聲聲類之字，恆以同音相假借，如慈从茲聲，假茲爲子，詩从寺聲，假寺爲志，余已屢言之矣。不惟形聲之聲旁有假借也，形聲之形旁亦然。五篇下䩡部云：「韓，井垣也，从䩡，倝聲，䩡取其帀。」此明假䩡爲囗也。此皆以音同相通用者也。去年三月余撰釋亶篇，謂需从而，而與須同義，即以須字之音爲音；亶从旦，旦與朝同義，即以朝字之音爲音。此以二字義同而通用也。十篇上鹿部云：「麙，山羊而大者，細角，从鹿，咸聲。」「麢，大羊而細角，从鹿，靈聲。」夫鹿與羊非同類也，義爲羊而字从鹿者，鹿羊同爲四足之獸耳，此以二字義近而假用者也。十四篇下𠫓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按𠫓下云：「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按育訓養子而字从𠫓，以𠫓从倒子，即用𠫓爲子也。此與吳从夨以夨爲大者爲例正同，皆以二字形近而通用者也。文字有形音義三事，界劃本截然不相紊者也，而古人制字，往往互相通用如此，蓋方以智之中，又時有圓而神者在也。

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日來有河魚之疾，嬾於讀書，故錄之以示諸生焉。

釋僉

一九四零年九月十二日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書曰：僉曰：伯夷。」段注云：「吅，驚嘑也，从，相聽也。」按段氏本許書之訓釋爲說，意蓋謂：人有驚嘑者而他人皆聽从之，故爲僉皆之義。雖其篤守許說，不失謹嚴，然其取義亦迂遠矣。愚謂：从吅从从，皆當求之於形。八篇下从部云：「从，从二人。」又比部比下云：「二人爲从。」二篇上吅部云：「吅从二口。」亼下云：「三合也。」夫人各一口，二人二口，二口相合，故爲僉也。二口猶言多口，不必限於二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州侯相荊，貴而主斷，荊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又云：「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此皆多口相合之事也。

四篇上白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白。」按比下云：「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又匕部匕下云：「匕从反人。」皆从二匕，猶二人也，故古文比作𠔬，从二大。十篇下大部云：「大象人形。」二大即二人也。从白者，白下云：「此亦自字也，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皆字从比从白者，二人共白，猶今人諺語云二人同一鼻孔出氣也。二人猶言多人，亦不必限於二也。

二人口相合爲僉，二人共白爲皆，二字義近，故其組織亦相近矣。

釋足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從段氏訂 按許君說此字圖畫不明，故說者紛紛，莫衷一是。段氏說口爲口吻之口，不審足字何用从口也。或說○象踝骨，視段說爲近理矣，然踝在足旁，不當位於止上也。余謂：肱掌指全部爲手，股脛蹠跟全部爲足，足从○者，象股脛周圍之形。人體股脛在上，跟蹠在下，依人所視，象股脛之○當在上層，象蹠跟之止當在下層。然文字之象形，但有平面，無立體，故止能以○上止下表之也。疋部云：「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余謂足疋二字義同形近，疋之上畫亦象股脛周圍之形，與足字同，腓腸第爲脛之後部，不能示足之全，許說偏而不備。又足字象形，許云从口止，誤也。大徐說此字云：「○象股脛之形，」其說是矣。特立辭太簡，不明說爲象股脛之周圍，故人皆不之信，今故爲申明之云爾。

釋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按走从夭止會意，自來治說文者皆不能明言其義：故有謂从夭爲从犬之誤者，顧藹吉鈕樹玉王筠徐灝諸人是也；有謂人疾走則足屈者，徐鍇段玉裁是也。按走與奔同義，奔字亦从夭，知走之从夭非誤也。人長跽則足屈而不伸，趨走之時，惟恐足之不伸，焉有屈足之理，知足屈之說尤非也。尋釋名釋姿容云：「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走字之義也。今學校會合競賽有競走之事，此用走字恰與本義相符，若通語云走路，實步字之義，非古走字義也。字从夭者，說文云：「夭，屈也，从大，象形。」尋大象人形，則夭亦謂人，蓋謂屈身之人也。凡人疾走時，必少屈其身向前以取勢，決無胸腰直挺者，此奔走二字从夭之說也。走又从止者，止謂人足，趨走以足，故从止。走从夭止會意，與見从人目，企从人止，印从匕卩，眉从尸自，吠从犬口，狊从犬目，臭从犬自，狧从犬舌，唬从虎口，鳴从鳥口，瞿从隹䀠，般从舟殳，字之構造全同，意謂屈身之人以足疾走耳。夭爲屈身向前，而篆文夭字向右屈者，王筠謂字無前後，故向右屈之，其說至當，無可易矣。

釋開闢閉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日

按自此至釋同凡十三篇，皆說字形修正許說者。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開，張也，从門，从幵。」古文作𨳡。按古文从一从𠬞。一者，象門關之形。關下云：「以木橫持門戶，」是也。从𠬞者，以兩手取去門關，故爲開也。小篆變古文之形，許君遂誤以爲从幵爾。門部又云：「闢，開也，从門，辟聲。」或作𨷾，云：「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𠦬。」按開闢義同，古文開从𠬞，闢或作𨷾，从𠦬，形相反者，蓋門有關，兩手去其關則爲開；門無關，第以二手推左右扉而啟之，則謂之闢也。門部又云：「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按才即材之初文。才訓艸木初生，引申之義爲木材，材初止作才，後乃加形旁木爲材耳。閉从才者，距門之關以木爲之，猶閑之从木也。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冋聲。」按呂氏春秋君守篇云：「中欲不出謂之扃，外欲不入謂之閉。」按扃爲外閉，居中者不能出，故呂云中欲不出謂之扃。呂以閉與扃爲對文，而云外欲不入謂之閉，知閉爲从門內閉之也。許云才所以距門，亦謂於門內距之也。若於外則不得云距矣。

門部又云：「闓，開也，从門，豈聲。」此開之形聲字也。又云：「閟，閉門也，从門，必聲。」此閉之形聲字也。𨳡𨷾皆象形字，閉爲會意字，變爲形聲，乃爲闓闢閟矣。

一九三八年八月，余以避地居寧鄉山中。十九日，過門下何澤翰古沖寓，與談文字學，偶悟諸字之義。明旦興，爲此文以示何生云。

釋步𣥠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上步部云：「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薄故切 按止𣥂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步字止在上，𣥂在下，象左右二足前後相承之形。許君云从止𣥂相背，非也。禮記祭義篇云：「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釋文云：「頃讀爲跬，一舉足爲跬，再舉足爲步。」小爾雅廣度云：「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倍跬亦謂再舉足也。以再舉足釋步，較許君泛訓爲行者，其於字形尤爲密合也。二篇下足部云：「踄，蹈也，从足，步聲。」旁各切 按蹈行同義，踄與步當爲一字。異者，步爲象形字，踄別加義旁足字爾。許君云从足步聲，不知步踄爲一文而析爲二字，又非也。步象二足，踄又从足，象形字加義旁者，必有複疊之形也。

𣥠部云：「𣥠，足剌𣥠也，从止𣥂，讀若撥。」北末切 按𣥠象左右二足分張之形，許君但云从止𣥂，亦非也。今長沙謂左右兩足分張爲𣥠開，讀𣥠爲平音，與字形字義皆相合。足部又云：「䟺，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博蓋切 此與𣥠爲一字。異者，𣥠爲象形字，䟺爲形聲字耳。余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字多變爲形聲，此其一事也。解云步行獵跋，獵跋即剌𣥠也。𣥠貝古音同月部 剌𣥠或作剌犮。十篇上犬部云：「犮，走犬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按人兩足分張而行爲剌𣥠，犬曳足而行爲剌犮，皆言其行之不正也。𣥠讀如撥，剌𣥠倒言之則爲撥剌。新語懷慮篇云：「撥剌難匡。」淮南子修務篇云：「琴或撥剌枉橈，闊解漏越。」高注云：「撥剌，不正也。」𣥠義本爲行步不正，引申爲凡不正也。後漢書張衡傳云：「彎威弧之撥剌兮。」李注云：「撥剌，張弓貌也。」𣥠義本爲兩足分張，引申爲弓張也。今長沙尙稱足行不正者爲剌犮矣。

詩豳風狼跋篇云：「狼跋其胡。」毛傳云：「跋，躐也。」毛公以躐釋跋，猶許君以獵跋爲連文也。

釋先

一九四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說文八篇下先部云：「先，前進也，从儿，从㞢。」樹達按古㞢與止爲一文，龜甲文先字多从止，金文毛公鼎及僕兒鐘亦然。止爲人足，先从儿古人字从止而義爲前進，猶見从人目而義爲視，企從人止而義爲擧踵，鳴从鳥口而義爲鳥鳴，吠從犬口而義爲犬吠也。

十一篇上水部云：「洗，洒足也，从水，先聲。」按先从儿止，洗从水从先，實乃从水从儿从止，謂以水洒人之足也。

八篇上人部云：「侁，行貌，从人，先聲。」按楚辭招魂曰：「豺狼從目，往來侁侁些。」王逸注引詩侁侁征夫。今毛詩小雅皇皇者華篇作「駪駪征夫。」王引作侁侁者，乃三家詩，爲許君所本。按行貌與前進義同，先從儿，侁又从人，於形爲複，二字蓋本一文，侁乃先之後起加義旁字也。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跣，足親地也，从足，先聲。」按古人室中布席，坐於席上，室外行進，則以足親地，足親地與前進與行實一事也。古止以一从儿从止之先字統此數義，其後孳乳分化，行義之字加人旁爲侁，則與从儿複重也；足親地之字加足旁爲跣，則與从止複重也。

釋荆

一九四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說文五篇下井部云：「荆，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戶經切 樹達按井與荆罰義不相關，故許君引易井法爲說，義出牽附，非正義也。考甲文死字作□，象人臥棺中之形。荆字左旁蓋本作井，以形似遂誤作井字，實非井字也。荆罰字無可象，故以棺形表死刑，从刀則示刀鋸之刑，書呂刑所謂劓刵椓黥之屬也。以具體之器物表抽象之意義，此先民智慧之所在也。觀金文散氏盤荆字已从井作，知此字之誤已久矣。

禮記檀弓上篇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蓋殷人始以木爲棺，以代有虞氏之瓦棺與夏后氏之堲周，故棺作交木之形，此可反證檀弓殷人棺椁之說爲可信矣。

釋屰

一九四零年九月三日

說文三篇上干部云：「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今按許君說干下凵屰之之說意義不明。今以龜甲文考之，知許說誤也。尋屰字鐵雲藏龜拾遺十二葉十版作𠂏，書契前編六卷四十葉五版作𠂏，又後編下卷十一葉十五版作屮，皆作大字倒文。大象人形，故以倒人之形表順屰之屰也。其从辵屰聲之逆字，書契前編三見，四卷二十四葉一版，又五十三葉二版，五卷二十六葉五版。後編五見，上卷十六頁十二版，十七頁三版，下卷十一頁十六版，十二頁一版，又二版。龜甲獸骨文字一見，一卷二十九葉十版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見，十一葉十三版。以上並據甲骨文編二卷二十葉所記。屰字皆作大字倒文，並可取證。許君不得其受形之由而強說之，宜其不相合矣。

說文十四篇下𠫓部云：「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到大爲屰，到子爲𠫓，皆訓不順，字之取象相同，故義訓亦同也。

夫文字之成，形與義未有不密合無間者。若形與義不相密合，必其說有可疑者也。蓋形當矣而義不與之合，則說義有失也；義是矣而形不與之合，則說形有誤也。許說圖从囗啚，形甚諦也，而訓爲畫計難，則義與形舛，今釋爲地圖，則形義密合矣。荆云荆罰，義無可難也，釋爲从井，則形與義乖，今說爲當从甲文□字所从之井，則形義相契也。屰字義訓是而形不合，亦荆字之類也。正其形爲大字倒文，則形與義如符券左右之相合矣。然非有甲文爲據，則荆屰二字之說終古不可得也。然則生當今日，誠吾輩考文者之大幸哉。九月三日正午，辰谿敵機警報聲中書。

羅振玉說此字云：「𠂏爲倒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故卜辭逆字亦如此作。」樹達按羅云𠂏爲倒人形，是矣，不順之義正是从倒人得之，而又云示人自外入之狀者，誤以屰逆爲一字也。然屰訓不順，逆訓迎，截然二字二義，不容混合。甲文逆字有作屰者，逆字从屰聲，二字音同，故通作也。羅強牽合二字爲一字說之，繳繞甚矣。

釋䩹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䩹，急也，从革，亟聲。」紀力切 樹達按二部亟訓敏疾，經傳亟亦多訓急，與䩹義同，而䩹字从革，義乃與革無涉，許君說殆非也。愚謂革與亟古音同，並古音德部字 䩹乃亟之加聲旁字也。禮記檀弓上篇曰：「夫子之病革矣，」注訓革爲急，實假革爲亟也。此古革亟同聲之證也。

許君所認爲形聲之字，頗多象形指事會意加形旁之字，余已屢言之矣。如禾部云：「稌，齊謂麥稌也，从禾，來聲；」洛哀切 此象形來加義旁禾也。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擧友切 此指事久加義旁火也。說詳釋久篇 邑部云：「鄙，五酇爲鄙，从邑，啚聲；」此會意啚加義旁邑也。說詳釋啚篇 三書加形旁之字與形聲之字極相類，而不同者，形聲字如江河，水與工，水與可，不相涉也。加形旁之字不然。來已具禾麥之形，加禾爲贅也；久已示火灼之事，加火爲贅也；啚从囗㐭，已會郊鄙之意，加邑爲贅也。據此許君認爲形聲之形者，余或以爲加形旁，說雖不同，其爲形一也。獨䩹字許君認革爲形，而余以革爲會意字加聲旁之聲，與他文殊異者，革亟音同，䩹與亟義同，與革義無涉故也。朱駿聲云：此字當从亟革聲，按朱氏致疑於許說，是矣，而認爲形聲，不知其爲加聲旁字，猶爲未達一間也。

釋启啓

一九四零年十月二日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启，開也，从戶，从口。」三篇下攴部云：「啓，教也，从攴，启聲。」今以甲文考之，疑許君說此二字之形皆誤也。甲文有𢼄字，从戶从又。甲骨文編三卷十五葉一字，附錄二十八葉四字，殷契卜辭文編一字。又有𢼄字，从戶从攴。甲骨文編三卷十五葉載四十二字，殷契卜辭文編十八葉載九字。甲文从又从攴多不分，此二文爲一字，皆示以手開戶之形。愚謂訓開者當爲此字，以手闢戶，故爲開也。訓教之啓，許解爲从攴启聲，愚謂當解爲从口𢼄聲。蓋教者必以言，故字从口，教者發人之蒙，開人之智，與启戶事相類，故字从𢼄聲，兼受𢼄字義也。

說文全書字之从𢼄者，四篇上目部有䁈，六篇上木部有棨，七篇上日部有晵，十三篇上糸部有綮，許皆說爲从啓省聲。余謂此四字从𢼄，乃𢼄字獨爲一字之證。又此四字實皆从𢼄聲，與啓从口𢼄聲者爲例正同。因許君不知有𢼄字，故解四字皆爲从啓省聲，蓋既誤解啓字，而並誤說此四字也。

甲文別有启字，甲骨文編二卷十葉一字 乃啓字之省體。夫𢼄𢼄之字既屢見於甲文，而訓開之字，說其形爲从戶从口，不如說其形爲从又或从攴 从戶之切也。訓教之字，說其形爲从攴从启，不如說其形爲从口从𢼄之切也。䁈棨晵綮四字，與其說爲从啓省聲，不如說其爲从𢼄聲之直截也。此余之所據也。如或欲據甲文亦有启字以申許說，殆非精於事理者矣。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云：「𢼄从手開戶，又作[glyph]，增从口，象有呼門者而手開戶以應之也。」按羅氏謂𢼄象手開戶，是也，謂啓从口象有呼門者，則非是。蓋羅氏誤混𢼄啓爲一字，故誤說爾。此與彼之誤認屰逆爲一字正同也。

𢼄爲以手開戶而訓爲開，故𢼄聲之字多具開義。日部云：「晵，雨而晝晴也。」按今語謂雨後放晴爲開天，此晵从𢼄聲之義也。崔豹古今注云：「棨戟，殳之遺象也。詩所謂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殳，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公王以下通用之以前驅。」續漢書輿服志云：「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按棨戟爲前驅前列者，所以開道也。此棨从𢼄聲之義也。說文訓棨爲傳信，殆失之矣。金文有遂𢼄諆鼎，𢼄字从戶从攴，知不獨甲文之形體爲然矣。

釋𤔔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湘潭郭晉稀學於湖南大學，從余治文字之業，於余說頗能有所領悟。一日走告余曰：「說文𤔔訓治訓理，解其形則謂幺子相亂，𠬪治之，於从冂無說。徐鍇補釋之云：『冂，同也，界也，』段氏復以彼此分界則爭生申成徐說。按幺子相亂𠬪治之，說殊牽強。徐段以冂爲同界，亦與治理之訓不相附會。竊疑[glyph]爲[glyph]字之誤文，下三畫誤爲冂爾。蓋絲爲最易紛亂之物，故𤔔字从之。說文言部䜌訓治，字从言絲，重文作[glyph]，𤔔䜌二字音義全同，殆一字也。[glyph]字从爪，从𢆶，从又，亦與𤔔字形近。許

誤以爲从訓小之幺，徐段又誤以H爲同界之同，字義遂不可尋矣。」余曰：善哉，君之說字也！𤔔䜌同字，說無可疑者。䜌从絲，知重文𤔔字之从𢆶爲象絲也；𢆶象絲，知𤔔之从幺亦象絲也。異者，幺象絲一束，𢆶象三束耳。至謂从H爲[glyph]字下三畫之誤文，則位置上下不同，無緣致誤；中畫一縱一橫，形又不相近也。余謂糸古文作[glyph]，𤔔字所从之幺，乃古文糸之省作，許君以爲从幺者，違誤甚明。H位幺字之中，蓋象用器收絲之形。說文竹部云：「笠，可以收繩也。」古文作互，H乃象互形也。絲繩同類之物，互可以收繩，亦可以收絲矣。又許君解字从𠬪，說爲𠬪治，說亦非是。余謂字當从爪从又，爪又皆謂手也。𤔔从爪从又者，人以一手持絲，又一手持互以收之，絲易亂，以互收之，則有條不紊，故字訓治訓理也。如此則形義密合無間，許君之誤說顯然矣。八月二十五日，余以事赴邵陽桃花坪，路過芷江榆樹灣候車，客館無事，因記余與晉稀所討論者如此。

晉稀又嘗說歬字，謂許說止在舟上，舟非舟船之舟，說文履下謂舟象履形，歬字謂止在履上耳。古人入室則脫履，止在履上，故爲歬也。此說以許說糾許，亦深具妙悟，因附記之。

釋𤕟𤕠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說文二篇下疋部云：「𤕟，門戶𤕟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𤕟形。讀若疏。」又云：「𤕠，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今按二文當爲一字，許君分爲二文，非也。𤕠者，𤕟之或字。𤕟窗有通孔，故引申有通義，許君別以𤕠爲一字，而以𤕟引申義之通爲訓，蓋不免離之則兩傷矣。𤕠字从爻者，象𤕟窗中短木相交之形，蓋說文所謂𦋞也。七篇下网部云：「𦋞，牖中网也，」窗牖對文有別，散文則通。三篇下㸚部爾下云：「从冂，从㸚，㸚其孔。」㸚爲孔，爻爲㸚之半，㸚下云：二爻也。知亦是孔也。七篇下网部网下云：「从冂，下象交文。」下象交文者，謂网下之㐅㐅也。並乂之㐅㐅爲交文，知重乂之爻亦爲交文也。三篇下爻部云：「爻，交也，」正謂交文也。有交文復有孔者，實者爲交文，虛者爲孔也。网有交文，而以孔爲其目，𤕟窗亦有交文與孔，與网羅之象正同，故𦋞字从网，而其訓爲牖中网也。囱字象形，外象匡當，木部云：櫎，匡當也。中夂象网，网與匡當兼具，𤕠字从爻，第有网而無匡當者，七篇上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疑𤕠與穿壁以木爲交文之牖相類，故無匡當也。

𤕠字爻象形，疋爲其聲；𤕟則从囱疋聲也。以其爲𤕟窗，故字从囱耳。此字當云从囱，而許云囱象𤕟形，不云从囱；𤕠下當云爻象𤕟形，而許則云从爻，不云象𤕟形，蓋兩失之矣。

長沙呼軒檻或窗牖中之短木爲罔子，橫者曰橫罔子，直者曰直罔子，音如長沙言向外望之望。余初不知其當作何字，今始悟其爲牖中网之网字也。蓋本謂交錯者爲网，因而移稱其交錯之木亦曰网也。

釋平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說文五篇上亏部云：「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禮說。」樹達按八象气之分，不足示平舒之意，疑許君說非也。今按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尋乎上畫上揚，故象聲上越揚，以形課義，義不得爲語之餘。余前撰釋乎篇，定乎爲評召之評本字，義與形較合。今謂平之構造當與乎字相似，字蓋从兮，上一平畫，象氣之平舒，此猶乎之上畫象聲上越揚也。亏下云：「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正其義也。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頃以說字諸文印布諸生，因撰其說云。

釋興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余按許君以同舁二字解興，認興爲會意字，義不剴切。今尋此字甲文作[glyph]，象衆手共舉一物之形。羅振玉誤釋甲文此字爲與字，商承祚糾之，定釋爲興，是矣。獨羅氏釋此字所从之[glyph]爲般，而商氏從之，謂象四手各執盤之一角而興起之，其說仍非是。蓋盤之爲物，輕而易舉，不勞衆手舁之。古人制字，用意大都精切，不應不協事實如此：故商君釋文雖合，其解字仍非也。今按[glyph]明是甲文凡字，葉玉森謂其字象船帆之形，其說至審，知凡乃帆之初文，帆乃後起之加旁字。釋名釋舟船云：「隨風張幔曰帆，帆，汎也，使舟疾汎汎然也。」帆字或作颿，一切經音

義一引三蒼云：「颿，船上張布帆也。」吳都賦云：「樓船舉颿而過肆。」劉注云：「颿者，船帳也。」說文云：颿，馬步疾也，非此義。經傳無帆字，說文亦不載，然舟行張帆以迎風，此初民所易知之事，宜殷代早有其文，不得以經傳許書偶無其字，遂爾致疑也。帆之爲物也大，其始也，聯布於竿，當於地上爲之；及其移而樹之於舟也，當以衆手舉之，故興字形象之，而其義爲起也。物自起爲起，內動字也；舉物使起亦爲起，外動字也。興之訓起，以字形核之，當爲外動舉物使起之義。淮南子覽冥篇云：「帝道揜而不興。」高注云：「興，舉也。」周禮大司馬云：「進賢興功。」禮記文王世子云：「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鄭注並云：「興猶舉也，」是其義也。商承祚云：「金文父辛爵字作[glyph]，與甲文同，又或增口作[glyph][glyph]。爲叔盨興鼎則舉重物邪許之聲也。」余謂衆手合舉一物，初舉時必令齊一，不容有先後之差，故必由一人發令命衆人同時並作，字从口者蓋以此。若邪許之聲，乃已肩任後之聲，非初起時之聲也。至許君合凡口二字爲从同，其誤顯然，又不待論矣。

釋臥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臥部云：「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按字从人臣，殊無義理，說者多以臣象屈服之形說之，亦爲牽附。朱駿聲疑臣字爲𦣝之形誤，謂人臥則𦣝隱於几。按臥不必於几，卽隱几而臥，亦不必以𦣝當几也。余謂古文臣與目同形，臥當从人从目。蓋人當寢臥，身體官骸與覺時皆無別異，所異者獨目爾；覺時目張，臥時則目合也。蓋古人制字，凡動作與官骸有關者，則其字必以官骸表之。如人以目見，故見字从人从目；人以足企，企字从人从止，止卽足也；人以鼻出息，故眉字从尸从自而訓臥息，尸象人臥形，自卽鼻也。不惟人事動作之字爲然也，卽禽獸之有動作者亦然。犬以口吠，故吠字从犬从口；以目視，故臭字从犬从目而訓犬視；以鼻臭，故臭字从犬从自；以舌食，故舓字从犬从舌而訓犬食。虎以口號，故唬字从虎从口而訓虎聲；鳥以口鳴，故鳴字从鳥从口；以目視，故瞿字訓鷹隼之視，而字从隹从二目：皆其例也。臥字从人从目，正諸字之類例矣。說文舟部云：「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如其說，則舟以殳旋，故般字从舟从殳，雖無生之物，字之構造與有生者同矣。

釋同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說文七篇下冃部云：「同，合會也，从冃，从口。」按冃訓重覆，與口字意不相會，無由成合會之意。段注云：「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江沅說文解字音韻表引段氏說云：「口言不一，冃而合之，說會意。」江氏書凡例云，凡疏中不言沅案者，皆先生所自注，或先生所說也。樹達按：段氏兩說皆強爲傅會，略無理致，蓋許君說形差誤，故義不能合也。今尋甲文同字作[glyph]，後編卷下拾之弍字从凡，不从冃。金文同卣不嬰段鄭同媿鼎姑鬩句鑃亦然。按說文凡訓最括，引申有皆字之義，此與口字義會，且與咸僉皆諸文組織相似，其形是也。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凡口爲同，猶悉口爲咸也。五篇下亼部云：「合，亼口也。从亼口。」凡口爲同，猶亼口爲合也。又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按吅从二口，从从二人，凡口爲同，猶二人二口亼合爲僉也。四篇下白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白。」按白者鼻也，比爲反从，亦二人也，凡口爲同，猶比白爲皆也。古人制字，因義賦形，形與義未有不密合者。說者失其形，則義具而不知其源；失其義，則形孤而無所麗。說文解有字不从肉而从月，𡭴字不从貝而从見，此失其形者也；訓反爲覆，訓丞爲奉，此失其義者也。其以冃口解同，乃失其形，有𡭴之類也。劉心源說金文，謂同字當从凡，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壹卷貳拾葉下鄭同媿鼎跋善矣。余今以甲文同字亦从凡，更取同之義類字咸合僉皆四文之構造申證其說云爾。

釋鼂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此篇說字音修正許說。

說文十三篇下黽部云：「鼂，匽鼂也，讀若朝。楊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按鼂讀若朝者，左傳王子朝，漢書五行志作王子鼂。史記鼂錯，漢書作朝錯。漢書嚴助傳云：「鼂不及夕，」亦假鼂爲朝：此皆許君說所本也。字从黽从旦而讀若朝者，說文七篇上倝部云：「朝，旦也。」古人字音不如今日之確定，旦朝同義，旦字卽有朝音也。

有類例乎？曰：有。說文十一篇下雨部云：「需，𩒨也，遇雨不進，止𩒨也。从雨，而聲。」音相俞切。相俞切之音與而字聲韻皆遠，而需讀如是者，九篇下而部云：「而，頰毛也。」九篇上須部云：「須，面毛也。」而與須同義，而字卽有須音也。三篇上晨部云：「䢉，今作農 耕也，从晨，囟聲。」音奴冬切。囟與農聲遠，前人多疑之。吾友沈君兼士云：「農聲字有獶巙二字，廣韻皆在豪韻，音奴刀切。又肴韻有硇字，重文作磠，此囟可讀𡿺之碻證。」樹達按：沈說是也。說文云：「囟，頭會𡿺蓋也。」囟𡿺義同，故囟字有𡿺音，而䢉字以爲聲也。

經籍中有類例乎？曰：有。小雅雨無正之四章曰：「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字當作誶 聽言則荅，譖言則退。」按退遂瘁誶退古韻在沒部，而荅字則在合部，韻不叶，而詩文如此者，荅對義同，荅字讀對字之音，而在沒部也。大雅桑柔之十三章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聽言則對與聽言則荅文句同而字作對，其明證也。又小旻之三章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按猶咎道古韻在幽部，而集字在合部，韻不叶，而詩文云爾者，集字與就字同義，集字卽讀就字之音，就在幽部也。故毛傳云：「集，就也。」此毛公明經文之集字讀就字之音也。毛傳文簡，不如漢人鄭玄等之注經云集讀爲就耳。此說清儒早言之 大雅文王篇之七章曰：「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按躬古韻在登部，天在眞部，韻不叶，而詩文如此者，躬字與身字同義，躬字卽讀身字之音，身字在眞部也。易豐卦象傳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按災志事古韻在咍部，而用在冬部，韻不叶，而易文如此者，用字與以字同義，以在咍部，用字卽讀以字之音也。又剝卦象傳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無尤也，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按災尤載在咍部，與用字不叶，此亦用字讀以字之音也。

夫字各有音，今讀甲爲乙，得無紊乎？曰：古文以屮爲艸，一篇下屮部 屮艸音異也。古文以丂爲于，五篇上丂部 丂于音異也。古文以臭爲澤，十篇下介部 臭澤音非一也。文字若此類甚衆。蓋字各一音，不相雜越，此約定俗成以後乃能如是。若其始初，同義之字往往同音，字音之界限不嚴，彼此可以互用也。

釋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按自此至釋旛凡三篇，皆說古文字形義者。

金文中常見弔字，用爲伯叔之叔，於是近日之治古文字學者，自吳大澂以下皆以此字當叔字。吳氏說文古籀補卷三云：「弔，善也，伯叔長幼之稱也，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爲男子之美稱。」此欲以弔之形明叔字之誼也。羅振玉云：「吳說似矣，而未盡當也。叔从㇕，象弓形，猶射之古文从㇕也；ㄎ象矰帶繳，矰爲短矢，故但以↑象之，其下屈曲者，繳也：此殆爲隿射之隿之本字。許書之隿从隹弋聲，則後起之字，不如叔之合弓與矰繳之形，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至經典借弋爲隿，於是後起之隿亦廢不用，而叔之本意，弋之初字，益塵霾不可知矣。」按羅氏疑弔爲隿之初字，然叔與隿音不相近也。余按：尚書君奭篇云：「不弔昊天，」三字石經弔字古文作弔，篆文作弔，與金文形同，知金文之弔實弔字，非叔字也。金文井人鐘克鼎卯𣪘並有𥁕字，卽說文五篇上皿部之盄字也。說文弔字不作↑形，則與豆閉𣪘之弔，叔龜𣪘之弔同也。此皆金文弔字卽說文弔字之碻證也。夫吳氏生於淸季，不及見近日出土之三字石經，誤說猶可言也。羅氏既見石經，乃公然襲吳氏之誤說，略不致疑，熟視石經之文字若無覩，何哉！

然則金文之用弔爲叔字者，何也？曰：此以音近假借也。左傳莊公十一年魯弔宋大水，襄公十四年魯弔衛侯出奔齊，其辭並云：「若之何不弔？」而成公二年晉弔衛穆公之卒，則云「如何不淑。」哀公十六年左傳云：「旻天不弔，」鄭衆注周官大祝引作「閔天不淑。」蓋古音弔在豪部，叔在覺部，二部音近，故字可通作。金文假弔爲伯叔之叔，猶經傳假訓拾之叔爲之也。同一假借字也，說者必信金文而疑經傳，惑之甚者也。近日治古文字學者，惟余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謂金文之弔卽說文之弔，其卓識過人遠矣。然羅氏於金文之弔，雖不知卽說文之弔，而其析弔字之形，謂㇕象弓形，↑象短矢，ㄎ象繳之屈曲，則不易之說也。顧疑爲隿字之初文，則非是。蓋隿字古音在德部，與叔字音相遠，不得相通假也。愚以聲類求之，弔蓋繁之初字也。說文十三篇下糸部云：「緐，生絲縷也，从糸，敫聲。」四篇上隹部云：「隿，繳射飛鳥也。」繳與緐同 蓋矰繳所以射高，絲縷不長，無緣得鳥，長則必屈繞之以便於事。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名家苛察繳繞。」所謂繳繞者，謂如繳之繞，此猶言蠭起，言雨集也，注家乃釋繳繞爲纏繞，又或釋繳爲煩，皆失之矣。弔爲緐字而必兼象弓與矰者，緐形必待弓與矰而後顯，猶眉之必待額與目而後顯也。若然，弔爲說文弔字，實爲緐之初文，則弔緐實一字。二字皆在豪部，聲亦相近，繳今讀之若切，非古讀。 異者，弔爲象形，緐爲形聲耳。至經傳弔問及許君送終之釋，乃弔字後起之義，非本義也。許君釋弔形爲人持弓，亦誤說也。吳氏說弔爲人持弓，與許說弔字，其誤正同。 余今根據石經，定金文之弔卽說文之弔，而弔字實緐之初文。至伯叔之叔，初無本字，金文假弔字爲之，經傳假訓拾之叔字爲之，同一借音，本無軒輊，不勞申金文而抑經傳，俟世之精於考文者論定焉。

釋醽醽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孟鼎銘文醽字三見，王靜安釋爲紹字，或又以爲招字。余按其字形，疑其爲酌字之古文也。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酌，盛酒行觴也，从酉，勺聲。」詩大雅泂酌篇云：「泂酌彼行潦。」鄭箋訓酌爲酌取。又行葦篇云：「酒醴維醹，酌以大斗。」僖公八年公羊傳云：「蓋酌之也。」何注云：「酌，挹也。」蓋挹取酒醴者，酌之本義也。醽字从酉，象酒尊之形；𦥑，所以薦尊；从𠬞，手持之；从臼，以手挹取也，召聲。召聲勺聲字古韻同在豪部，聲亦相近，酌蓋醽之後起字矣。

𩛥尊有醽字，㝬鼎又有醽字，字並从月，當爲一字。異者，薦尊之形異，第二字省刀，第從口耳。以聲類求之，蓋昭之或體也。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昭，日明也，从日，召聲。」醽之从月，猶昭之从日也，明字从月，此字正與相同矣。

釋旛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頌鼎云：「旛匄康△屯右，純佑 通彔祿 永令命。」王孫遺諸鐘云：「用旛𩓣眉壽。」旛字皆用爲祈求之義。吳大澂因釋爲祈，云：「古祈字从止，从單，从斤。」說文古籀補壹卷弍葉下 近日羅振玉亦釋爲祈，云：「祈从㫃从單，蓋戰時禱于軍旅之下，會意。」金文編卷一引 樹達按：吳云从止，其誤顯然。羅云从㫃从單，說爲會意，說亦非也。余謂此字乃形聲字，从㫃斴聲，蓋旂之或體也。說文無斴字，然一篇上艸部云：「蘄，艸也，从艸，斴聲。江夏有蘄春縣。」據此知說文本當有斴，而今本無之者，或許君偶失之，或傳寫奪去也。說文㫃部有旂字，从斤聲，復有此从斴聲之字者，此猶言部譀或作諂，禾部稈或作秆之比，形聲字或體之聲類有繁簡之殊，不足異也。頌鼎王孫鐘之用旛爲祈者，以聲類相同之故，假旛爲祈，猶師嚳父鼎之「用旂𩓣眉黃耇吉康，」邾公𨰍鐘之「旂年𩓣壽，」假旂爲祈也。按吳羅二君之說文字，時有善言，而於此字皆囿於用義，不能課形求義，使其密合者，蓋於說文讀之未審也。自二氏以旛爲祈，近時治銘刻文字者，大都沿訛襲謬，分旛旂爲二文，莫能是正矣。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四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造字時有通借證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爲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眞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爲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爲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模略區分，當爲音與義通借、形與義通借兩端。名曰通借者，欲以別於六書之假借及經傳用字之通假，使無相混爾。茲先述音與義通借者，細剖之，仍當分二事：一曰音同或音近借其義，二曰義同借其音。

上　音同或音近借其義

所謂音同或音近借其義者，甲乙二字音同或音近，字雖爲甲，而實用乙字之義也。

甲　見於會意字者

一篇下艸部云：「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按右爲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爲又也。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右與又音同，故借右爲又耳。

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按咸爲會意字，然从口从戌，會意之旨不明，故許君又云戌悉以明之。此非訓戌爲悉，謂假戌爲悉也。段氏云：「戌爲悉者，音同假借之理。」按段氏謂假借，得之，云同音則偶誤。古音戌在月部，悉在屑部，二字雙聲，非同音也。

八篇上壬部云：「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按人士義無可會，故許君復云士事以明之，謂壬字从士，實假士爲事也。士事二字古韻皆在咍部，故相通借也。

十四篇下宁部云：「䈞，𥰈也，所以載盛米也。从宁，从甾，甾，缶也。宁亦聲。」按甾爲菑之或體，菑訓不耕田，無缶之義，而許云甾缶者，明甾假爲甾也。十二篇下甾部云：「東楚名缶曰甾。」是也。甾甾古音並在咍部，故得相通借。段氏不明造字時有通借，改从甾爲从甾，誤矣。

按以上四字許君說明通借者。

三篇下攴部云：「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或作㣪。今按字从彳攴育，意無可會，與通義亦不相比附。今謂徹義當如論語「三家者以雍徹」之徹，謂食已徹除也。說文从攴之字甲文多从又，育字从肉聲，肉育古音同，故借育爲肉也。彳謂行，以手持肉而行，故爲徹也。或字作徹从鬲者，肉以肴言，鬲以器言也。

七篇上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按此字許君已不得其會意之旨，故又引譚長从日之說。今按古人在牆曰牖，从片即爿之反文，古文反正之形無別，此以爿爲牆也。从甫者，甫假爲旁，古宮室之制牖在戶旁也。水旁曰浦，面旁曰酺，皆其證也。

十篇上㹜部云：「獄，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二犬守言，義不可通，言實辛之借字也。辛字訓辠，辠古罪字，辛謂罪人也。言字从辛得聲，音近故得借爲辛也。

十篇下大部云：「奃，瞋大也，从大，此聲。」按字音讀火戒切，此聲之說不合，蓋从大从此，非从此聲也。字从此者，假此爲眥。說文云：「眥，目匡也，从目，此聲。」奃訓瞋大，瞋爲張目，目張則眥大，故奃从大此，實謂大眥也。門下秦與高松兆云：「今秦與語謂人張目怒視爲奃，音如借，與火戒切之音正相合。」說文云：「獶，犬惡毛也，從犬，農聲。」奴刀切。余昔寓北京，甘肅榷國慶告余：獶字今蘭州語正如此。近世有一輩淺人往往謂說文一書中多無用之死字，然如奃如獶及長沙語之𧾷雚，（說文，𧾷雚，行曲脊也，今長沙謂俯向前爲𧾷雚腰，讀如觀字陽平。）說文中之字，今存於人口中者多矣。附記於此，以見淺人輩之謬妄爾。

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字从我，故訓己，羊與威儀不相涉，而字從羊者，羊爲像之借字也。八篇上人部云：「像，象也，讀若養。」按今字作樣，像讀若養，養从羊聲，故義字借羊爲像也。我羊即我像，故訓己之威儀也。」

十四篇上𠂤部云：「官，吏事君也，从宀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按𠂤訓小𨸏，無衆意，而師字說文云𠂤四帀衆意，通訓亦釋師爲衆。官字从𠂤，即假𠂤爲師也，𠂤師古音皆在微部。

十四篇下㐬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或作毓，云：育或从每。按甲文此字作女子產子之形，字或从女，或从每。然每字無義，乃借爲母也。

按以上七字，許君不說明通借，今以字義推尋得之者。

乙　見於形聲字者

說文中之字形聲尤夥，故通借之例見於形聲字者獨多。形聲字可析爲形與聲，形旁之通借雖止一見，而聲旁之通借則數見不鮮矣。此文所記，大都舉余之所明爲前人所未及者，餘不暇悉記也。

上　形旁

五篇上韋部云：「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倝聲。」按韋字無帀義，而許云从韋取其帀者，段氏云：「說韋同口，」是也。六篇下口部云：「口，回也，象回帀之形。」是口爲帀也。韋字从口聲，二音相同，故借韋爲口耳。口又爲古城字，異字同形。

下　聲旁

形聲字聲旁通借之例至夥，故今析爲三類言之，一爲據說文所記重文得之者，二爲許君雖不云重文而實當爲重文者，三爲以字義推求得之者。

一　由說文重文推知者

說文所記重文，有形同而聲類異者，故一字有二體，或以甲爲聲類，或以乙爲聲類。甲乙二字皆無義可求則已，苟二字之中有一字有義可求，甲字有義，則乙爲借字也；反此而乙字有義，則甲爲借字也。

三篇上言部云：「話，今作話 會合善言也，从言，𠯑聲。」或作譮，云：「籀文話从會。」按話字義爲會合善言，故籀文字从會作譮，字受義於會也。字又作話从𠯑者，𠯑會音近，古音同在月部，借𠯑爲會也。八篇上人部云：「佸，會也，」似𠯑字有會義，然許訓實本詩王風君子于役毛傳，毛意乃謂佸爲會之假字，許據以爲本訓，失之。

四篇下肉部云：「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或作肢。按肢从支者，人之手足如樹木之有枝，故以从支表其義，从支猶从枝也。若胑之从只，第以只與枝音同，借其字書之耳。

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作棅。按棅字从秉者，三篇下又部云：「秉，禾束也，从又持禾。」秉有把持之義，柯柄可把持，故字从秉，受秉字之義。柄之从丙，則以與秉同音借其音耳，丙與秉同在古音唐部，聲亦同也。

七篇上日部云：「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或从尼作昵。按八篇上尸部云：「尼，從後近之也。」日近之字昵从尼，取尼爲義也。暱字从匿，則第以匿與尼音近通借耳。尼古音在微部，匿在鐸部，尼匿之通借，以雙聲爲之。此與語譮之从𠯑會，胑肢之从只支，以韻部相同通借者異矣。

九篇上首部云：「䭫，截首也，从斷首。」或作𠜾。按䭫字从斷，意兼聲，或从刀專聲，專與截首之義全不相會，但取其與斷同音耳。

十篇上鹿部云：「麠，大鹿也，牛尾，一角，从鹿，畺聲。」或作麖。按麖字从京，京訓人所爲絕高丘，高大義近，故京有大義。麖爲大鹿，實受義於京；若麠之從畺，畺爲田界，不含大義，第以與京同音借書耳，畺與京同爲見母唐部字也。

十一篇下魚部云：「鱷，海大魚也，从魚，畺聲。」或作鯨。按鯨爲大魚，亦受義於京，畺但爲京之音借字，與麖麠同。

按以上凡七字。

二　許不云重文而實當爲重文者

一篇下艸部云：「葷，臭菜也，从艸，軍聲。」許云切 又云：「薰，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 按臭菜謂有氣味之菜，非謂惡臭也。香艸之薰，亦謂有臭味之艸，二字蓋本一文。儀禮士相見禮云：「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注云：「古文葷作薰，」是二字本爲一字之證也。薰从熏聲，即受義於熏。一篇下屮部云：「熏，火煙上出也。」香艸臭氣上升，與火煙之

上出者事類相同，故薰字从熏。若葷从軍聲，則第以軍熏音近，假軍爲熏耳。

二篇下辵部云：「遁，遷也，一曰：逃也，从辵，盾聲。」徒困切 又云：「遯，逃也，从辵，从豚。」徒困切 按遁遯同訓爲逃而音同，實一字也。遯从豚者，豚性喜放逸，孟子云：「如追放豚，」通言「狠奔豕突，」是也。有逃亡乃有追逐，故逐字从辵从豕。此知遯字受義於豚，遁字从盾，乃豚之借字也。四篇下肉部云：「腯，牛羊曰肥，豕曰腯。」腯从盾者，亦豚之借，腯字借盾爲豚而義屬於豕者，豕豚細言有别，統言不分也。

按以上凡二字。

三　從字義推尋得之者

一篇上士部云：「壻，夫也，从士，胥聲。」按壻从胥聲者，當受其義於諝惰。三篇上言部有諝，十篇下心部有惰，二皆訓知，擇壻者必以才知，今通俗言郎才女貌是也。諝惰皆从胥聲，故得借胥爲諝惰矣。

二篇上牛部云：「犗，騬牛也，从牛，害聲。」按此謂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者，字从害聲，害蓋假爲割，謂於體中有所割去也。割从害聲，害割古音同，故假害爲割矣。

二篇上口部云：「嗋，不容也，从口，肖聲。」按禮記投壺云：「枉矢嗋壺，」此謙言矢不直，壺不大也，不大故許訓不容。字从肖聲者，肖字从小聲，借肖爲小也。

二篇上辵部云：「遂，亡也，从辵，豙聲。」按亡與逃義同，辵部云：「逃，亡也。」遂字从豙者，八部云：「豙从八，豕聲。」豙與豕古音同，借豙爲豕也。此字構造與遯字同　以豕與豚喜奔突得義也。

二篇下齒部云：「齗，齒本肉也，从齒，斤聲。」按斤訓斫木斧，無本字義，齗字从斤聲而訓本者，借斤爲根也。尋斤艮二文古音同隸痕部，二音相同，故可通作。十三篇下土部云：「垠，地垠也，从土，艮聲。」或从斤作圻。二篇上走部云：「赾，行難也，从走，斤聲。」二篇下彳部云：「很，行難也，从彳，艮聲。」赾很二字音義相同，或从斤，或从艮，此皆二聲可通作之證也。本根同義，故齗字說文訓齒本肉，倉頡篇訓齒根，訓齒根則明著其語源於義訓中矣。

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从言，寺聲。」古文从古文言，从㞢聲。按許以志訓詩，而志字不見於說文，蓋偶脫去，大徐及段氏並補之，是也。志字从心㞢聲，詩字从寺，寺亦从㞢得聲，古文詩字則徑从㞢，寺㞢皆志之假也。書舜典曰：「詩言志，」故造詩字者即以言爲其形，以志之同音字寺㞢爲其聲，意謂志寺㞢音同，本易曉也，不謂偶一狡獪，遂令人迷罔二千年矣。

又云：「諝，知也，从言，胥聲。」按胥訓蟹醢，與知義絶不相會，胥乃延疏諸字之假也。二篇下疋部云：「延，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延形。讀若疏。」按依許君全書通例，似當云，从囱，从疋，疋亦聲，今解殊未合。門戶延窗有通孔，故延疏二字皆訓通。凡物通者智而塞者愚，故諝訓爲知，胥實延疏諸字之假。胥字从疋聲，與延疏三字同，故得相借也。

又云：「誂，相呼誘也，从言，兆聲。」按兆字無呼誘之義，此以與召音同，借兆爲召字也，兆召皆豪部字。二篇上口部云：「召，呼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招，手呼也，从手，召聲。」三篇下革部鞀或作鞉鼗，知制字時召兆通作，有明徵矣。參閱下文七篇下㫃部旐。

又云：「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益字與謚義不相會，益與易古音同在錫部，此借益爲易也。禮記檀弓下篇稱謚爲易名，故謚字取易爲義。金文記賜物通云易，吳榮光筠清館金文卷三載周敦蓋銘云：「隹王三月初吉癸卯，𢦏叔△△于西宮，𢦏貝十朋。」𢦏爲古嗌字，此易益古通之證也。參閱下文六篇下貝部賜。

又云：「謗，毁也，从言，旁聲。」按譏毁人之字大抵有義可求。讆訓相毁，从言，亞聲，亞訓醜，謂言人之醜惡也。誹訓謗，从言，非聲，謂言人之非也。詆訓訶，从言，氐聲，日部昏下云：「氐，下也。」氐即今低字，謂低下視之，猶今人言低估計之也。譏訓誹，从言，幾聲，幾訓微，謂微小視之也。呰訓苛，古書多作訾，凡此聲之字皆含小義，亦謂小視之也。獨謗字從旁聲，似無義可求，細思之，旁蓋借爲薄也。說文旁訓溥，榜爲輔弓檠，又誧爲面旁，浦爲水旁，皆以旁與甫聲之孳乳字雙聲對轉爲義，前舉會意字𤰈從戶甫，借甫爲旁，亦其證也。言其人而薄之，故爲謗矣。

又云：「識，知也，从言，戠聲。」按識字有認識之義，亦有記識之義。記識之識通讀如志，惟記識故能認識也。許以知訓識者，知字亦兼認識與記識二義。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曰：「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此用知爲認識之義也。成公三年左傳曰：「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此用知爲記識之義也：故杜注云：「言服改，明識其人。」識其人謂記識其人，杜以識訓知，猶許之以知訓識也。人必先有記識而後有認識，今語通謂學問經驗爲知識，亦由記識而來。蓋人全無記識，則其人之所學問所經歷皆不存於胸中，形同白癡，無知識之可言矣。故識字當以記識爲最初義。易大畜云：「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論語述而篇云：「多見而識之：」此經傳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忘，不識也：」此許君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識字之初義明，識字之語源乃可得言焉。蓋識之爲言埴職也。說文土部云：「埴，黏土也，从土，直聲。」釋名釋地云：「土黄而細密曰埴，今言黏土，埴，職也，黏昵如脂之職也。」說文云：「黏，相著也。」物之相黏著謂之職，黏土謂之埴，事著於心不忘謂之識，其義一也。戠直古音同在德部，故多通作，儀禮鄉射禮注云：「職今文或作植，」是其證也。

又云：「譏，譖也，从言，毚聲。」按毚訓狡兔，與讒譖義不相附，而讒字从毚聲者，借毚爲鑱劖也。十四篇上金部云：「鑱，銳也，从金，毚聲。」四篇下刀部云：「劖，剽也。」剽下云：「砭刺也：」此言：讒言之傷人，猶銳物砭刺之傷體也。

又云：「譖，愬也，从言，朁聲。」按五篇上曰部朁訓曾，與譖愬義亦不相附，此實借朁爲兂也。八篇下兂部云：「兂，首笄也，从儿，匕，象形。」又云：「兓，兓兓，銳意也。」十四篇下金部云：「鐕，可以綴著物者，从金，朁聲：」按亦銳物也。又按兓爲物銳，故譖受義於兂，即鑱劖亦受義於兂也。

三篇下革部云：「靬，乾革也，从革，干聲。」按義爲乾革而字从干，明借干爲乾也。干與乾古音同隸寒部見母，二字同音，故得相借也。

四篇上羊部云：「羯，羊羖犗也，从羊，曷聲。」按謂牡羊割去睪丸使不能生育者，字从曷聲，假曷爲割也。曷與割古音同在月部，二音相同，故得相通借也。羯與犗二字雖有牛羊之異，義實相同，然於犗則以害爲聲，於羯則以曷爲聲，以害曷古音本無異，可任意書之也。

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按專字無割切之義，而膞字从專訓切肉者，專與斷音同，借專爲斷也。九篇上首部𩠐从斷聲，或體作剸。又專从叀聲，叀古文作𠫓，而斷字古文作𢇍，从古文叀之𠫓：此皆斷專二字古同音通作之證也。

又刀部云：「劓，刖鼻也，从刀，臬聲。」或作劓。按劓字訓刖鼻而以臬爲聲者，臬从自聲，古音臬自同，借臬爲自也。江沅云：「从臬者，从自也，」是矣。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形。」甲文有刵字，其明證也。劓或作劓从鼻，劓劓二字構造同。

又角部云：「觽，角傾也，从角，虒聲。」按二篇下辵聲云：「遞，邪行也。」傾邪義近，觽之从虒，蓋借爲遞也。十二篇下弓部云：「弛，弓解弦也，从弓，也聲。」或从虒作褫，此也虒二字古通作之證也。

五篇上竹部云：「簸，榜也，从竹，殿聲。」按字从殿者，殿借爲屍。八篇上尸部云：「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臀脾。急就篇云：「盜賊繫囚榜笞臀。」臀與臀同。漢書東方朔傳記武帝令倡監榜郭舍人，朔嘲之云：「口無毛，聲警警，尻益高。」尻即臀，口無毛謂後竅，此皆榜笞施於臀之證也。從竹表榜笞之具，殿借爲臀，表榜笞之所加也。殿臀之通借不明，段氏乃謂以殿擊爲義，疏矣。

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从木，至聲。」按許以質釋桎，至與質音雖相同，然義殊牽附，余謂至蓋借爲疐也。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以木械加於人足，礙止之使不能行，故謂之桎。詩小雅節南山箋云：「氐當作桎鎋之桎。」釋文云：「桎，礙也，」是其義也。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借至爲疐也。

六篇下貝部云：「賜，予也，从貝，易聲。」按凡贈賞義之字皆以增加爲義，贈之言增，賀之言加，賞之言尚，尚亦加也。獨賜從易，易無加義，易以同音借爲益也。參閱上文三篇上言部謚，下文九篇上髟部鬄。

七篇上日部云：「暍，傷暑也，从日，曷聲。」按曷字無傷害之義，而暍訓爲傷者，假曷爲害也。曷字从匃聲，害字从丰聲，匃丰音同，曷害古音亦同，故古書二字多通作。七篇下宀部云：「害，傷也，」是其義也。牛部云：「犗，騬牛也。」羊部云：「羯，羊羖犗也。」二字雖牛羊有别而義實同，一从害，一从曷，此二字古通用之證也。

又㫃部云：「旐，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攸攸而長，从㫃，兆聲。」按古人用旗幟以召衆。左傳昭公二十年云：「旃以招大夫。」

孟子萬章下篇云：「招虞人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是其事也。旐之從兆，借爲召字耳。三篇下革部鞀字或作鞉鼗，知制字時召兆多任作不別矣。參閱前三篇上言部誂。

七篇上鼎部云：「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江沅云：「才者，始生也，故才聲者爲小鼎。」余按江說恐非是。爾雅釋器舊注云：「鼒，子鼎。」然則从才者殆假才爲子也，子與才同爲咍部字，故得相通借，子有小義也。

七篇下疒部云：「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釋名釋疾病云：「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按劉說皮傅無理，殊爲可笑。余謂役與易古音同隸錫部，二字同音，从役實借爲易也。易字有延易之義：詩大雅皇矣云：「施於孫子。」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爾雅釋詁云：「弛，易也。」郭注云：「相延易。」易與延同義，故鄭以易與延解施，郭以延易爲連文也。易有延易之義，故病之蔓延者亦云易。國語魯語云：「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後漢書鄧訓傳注引東觀漢記云：「吏士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十人；」轉易猶今言傳染也。此皆謂疾病之延易也。疾病延易，故謂之疫矣。此字足見吾先民文化之卓。

七篇下巾部云：「帬，繞領也，」今本作下裳也，此從段氏校正。从巾，君聲。按君字無圍繞之義，此假君爲軍也。說文十四篇下車部云：「軍，圜圍也。」君軍同屬痕部見母字，音全相同，故得相通借也。

九篇上頁部云：「顥，大頭也，从頁，羔聲。」按羔訓羊子，與大字義正相反，顥从羔聲乃訓大者，假羔爲高也。尋高聲字多具大義：爾雅釋魚云：「鰝，大鰕，」說文同。廣雅釋詁云：「顥，大也。」玉篇云：「顥，大頭也；」是其證矣。高大義類同，故高得爲大，此猶京爲絕高丘有大義也。羔與高同爲豪部見母字，古音相同，故得相通借矣。

九篇上髟部云：「鬄，髲也，从髟，易聲。」或作髢。按髲下云：「益髮也。」鬄訓髲，髲訓益髮，則鬄爲益髮可知。易益古音同，鬄从易，假易爲益也。參閱前記六篇下貝部賜。

十篇上鹿部云：「麛，鹿子也，从鹿，弭聲。」按弭無子字之義，麛訓鹿子字从弭者，借弭爲兒也。知者，十二篇下弓部弭字或從兒作㣆，此耳與兒通作之證也。耳兒通作，弭從耳聲，亦可與兒通作矣。論語鄉黨篇云：「素衣麑裘，」麛字从兒作麑，亦可證弭之爲兒也。

十篇下心部云：「慈，愛也，从心，茲聲。」按禮記禮運篇云：「父慈，子孝。」又大學篇云：「爲人父，止於慈。」許君訓愛，泛言不切，切言之當云愛子。慈从茲聲者，茲與子古音同，假茲爲子也。

十一篇上水部云：「滓，澱也，从水，宰聲。」按宰聲義不可求，以義核之，宰蓋假爲茲也。四篇下玄部云：「茲，黑也。」知者，十篇上黑部云：「黕，滓垢也，从黑，冘聲；」水部云：「澱，滓滓也，从水，殿聲；」黑部又云：「黖，黖謂之垽，垽，滓也。」澱黖同字而黖从黑，滓與黖澱黖爲同義字，故知滓有黑義，而滓實借爲茲也。

十一篇下魚部云：「鮞，魚子也，从魚，而聲。」按而字無子義，乃假爲兒也。弓部弭或作㣆，耳兒可通作，而與耳古音同，故亦可與兒通作也。

又云：「魧，大貝也，从魚，亢聲。讀若岡。」按亢訓人頸，無大義，魧從亢聲訓大貝者，亢與京古音同屬唐部見母，假亢爲京也。此與䲔鱷之以畺爲京者爲例正同矣。

十二篇上耳部云：「聰，察也，从耳，悤聲。」按悤訓多遽悤悤，無聰察之義，此假悤爲囱也。囱古窗字，窗牖開通則明察也。

十二篇上手部云：「掖，以手持人臂也，从手，夜聲。」按此假夜爲亦也。亦者，人之臂亦也。夜从亦省聲，故得相通假也。

十二篇下女部云：「姊，女兄也，从女，𠂔聲。」按白虎通釋姊爲咨，釋名釋姊爲積，謂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其釋姊字之語源，皆皮傅無理。余謂姊者次也，𠂔與次古音同，故𠂔聲與次聲之字多通作。儀禮既夕禮注云：「古文茦爲茨。」易夬九四釋文云：「次，鄭作趑；」皆其證也。白虎通釋姊爲咨，亦以次聲字爲釋。釋名云：「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劉氏說字多牽強，此義則甚是。說文云：「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女兄爲姊，女弟爲娣，姊娣之言次弟也。釋名又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姊娣以次弟爲義，姊妹之夫相稱曰亞，亦以亞次爲義，其事相近，故語源相同也。妯娌稱先後，亦此意也。

十三篇上糸部云：「經，織从絲也，从糸，巠聲。」按經傳用經字皆自經之義，此經字之初義，許說殆非也。經从巠聲者，巠借爲頸。史記項羽本紀云：「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汜水上。」集解引鄭氏曰：「以刀割頸爲剄。」剄爲以刀割頸，知經爲以繩繫頸矣，蓋剄經二字皆借巠爲頸也。

又云：「縊，經也，从糸，益聲。」按縊與經同義，字之組織亦同。字从益者，益借爲嗌也。二篇上口部云：「嗌，咽也。」縊爲以繩懸嗌，猶經之爲以繩懸頸也。

十四篇上金部云：「鏑，矢鏠也，从金，啻聲。」按啻聲義不可求，啻實借爲朿也，啻字从帝聲，帝字又从朿聲，啻朿古音無異，故以啻爲朿也。朿爲木芒，可傷害人，矢鏠似之，故鏑取以爲義也。

按以上凡三十九字

下　義同借其音

所謂義同借其音者，甲乙二字義同，今字作甲而實用乙字之音也。

三篇上䢅部云：「農，耕也，从䢅，囟聲。」今作農。按囟與農聲殊遠，前人多疑之，吾友沈君兼士云：「囟爲頭會㛴蓋，與㛴義近，㛴今作腦，此卽假囟爲㛴也。農聲字有獶，讀奴刀切，廣韻肴韻有碙字，重文作磽，此囟可讀㛴之證也。

十一篇下雨部云：「需，𩓣也，遇雨不進，止𩓣也，从雨，而聲。」讀相俞切，按而爲咍部字，與相俞切讀侯部者音遠，而需讀如是者，九篇下而部云：「而，頰毛也。」九篇上須部云：「須，面毛也。」而須二字義近，故以須字之音爲而字之音也。

十三篇下黽部云：「鼂，匽鼂也，讀若朝，从黽，從旦。」按鼂非會意字，實以旦爲聲，與朝讀音不合者，蓋旦與朝同義，借旦爲朝而用其聲也。

按以上凡三字。

次述形與義通借者，此亦可分爲二事，一曰形近借其義，二曰義近借其形。

上　形近借其義

所謂形近借其義者，甲乙二字形近，今字作甲形，實用乙字之義也。

十篇下夨部云：「吳，大言也，从夨口。」按字從口，故訓爲言，夨訓傾頭，無大字之義，而吳訓大言者，夨字从大而傾其頭，卽以夨字爲大字也。吳或作吴，从口，从大，其明證矣。詩周頌云：「不吳不敖。」釋文引何承天云：「吳字誤，當爲吴，从口下大，」似不知說文吳之古文本从大矣。

十二篇上戶部云：「肁，始開也，从戶聿。」按戶聿無義可求，王念孫疏證廣雅，謂聿訓始，然始與戶義亦不屬，其說非也。余謂聿字从又，肁字從聿，卽以聿爲又也，此與甲文戌字从又从戶者正同，从又持戶，故爲始開也。

十四篇下𠫓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按𠫓下訓不順忽出，無子字之義，此育下云養子者，𠫓从倒子，卽以𠫓爲子也。

按以上凡三字

下　義近借其形

所謂義近借其形者，甲乙二字義相類似，義雖爲甲，而形則爲乙也。

十篇上鹿部云：「麙，山羊而大者，細角，从鹿，咸聲。」又云：「麢，大羊而細角，从鹿，霝聲。」按二字義爲羊而形皆从鹿者，羊與鹿同爲四足之獸，義類相近，故卽借鹿爲羊也，此形聲字形旁通借者。

二篇上牛部云：「牭，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或作樲，云：「籀文牭从貳。」按義爲四歲牛，故字从四，當矣。籀文則从貳，貳从弍聲，弍爲二之古文，義爲四而字从貳，由今以數字觀念視之，可謂離奇不合理之至矣。然古人竟有此事者，弍雖非四，然與四同爲數字，其義類相近故也。此形聲字聲旁通借者。

按以上凡三字

餘論

或曰：「子往言形聲字聲中有義，自前人所已及外，子所發見亦已多矣，然其不可推求者固仍至夥也，然則聲中有義之說果信乎？」余曰：「此不必疑也。今字之聲旁無義者，得其借字而義明：如旐之借兆爲召，慈之借茲爲子，及以上所明是也。然

古人制字通借之條不一，其最切近者，借聲類相同之字，如若字借右爲又，獄字借言爲䇂，詩字借寺爲志，聽字借恖爲囪是也。其次則借同音之字，如遁字借盾爲豚，膞字借專爲斷，賜鬄借易爲益，滓字借宰爲玆是也。再次則以雙聲之字爲借，如麛師之假弭與而爲兒，暱字借匿爲尼，是也。大抵愈切近則範疇較狹，尋其所借之字較難，及其既得之，則確鑿而不可易。若以雙聲爲借，則範圍廣漠無涘，尋文雖易，徵信則難。如余言麛字之借弭爲兒，一以經傳麛多作麑，而說文弭字有從兒作猊之或體，故斷知其必當然也。假定暱字不載重文之昵，匿尼通借別無文證，而說者推定匿借爲尼，聞者果信爲必然乎？抑亦否乎？他日文治大進，不使一字無源，或終當持此術爲推論之方，而余今日則姑欲先求其剴切不可易者，猶未暇及之，然終不得據此而疑聲中有義之說也。」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初稿，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增訂。辰谿沅水岸記。

說文讀若探源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許叔重著說文解字，到今將二千年，書中言讀若者無慮七八百事，爲書中一大條例。清儒爲說文之學者數百家，言此例者紛紛，至今尚無定說。段茂堂於一篇上示部𥛷字下云：「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寥寥十字，獨得眞詮。顧以語焉不詳，又不明抉許君讀若之來源何在，故學者若信若疑，未嘗奉爲定論也。段君同時錢氏竹汀以聲韻之學著稱，其說曰：「許氏所云讀若，所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卽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此謂讀若全屬假借，音義合一，與段氏說正相反對也。王筠之說曰：「說文讀若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論也。」此則兼用段錢二家之說，大似以調人自任者也。及張行孚著說文發疑，遵循王說，嚴章福著說文校議議，則祖述錢氏而益偏激焉。其言曰：「許書言讀若某，讀與某同，或言讀若某某之某，皆謂假借，無關音切。如珣爲夷玉，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則借宣爲珣，故曰珣讀若宣；篙，厚也，凡經典篤實字皆作篤，故曰篙讀若篤；鄦，國名，凡經典國邑姓氏字皆作許，故曰鄦讀若許；子游名㫃，凡經典言假字皆作假，故曰㫃讀若假。若此之類，不勝具舉，而世每謂許書讀若但擬其音，無關形義，如後世音切，謬矣。蓋許果以讀若爲音切，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何字不當言讀若，何以言讀若者僅十之一？於此知許君讀若爲假借，非謂音切也。」按嚴氏所舉宣篤許假諸字，經傳假爲珣篙鄦㫃，良爲不誣。果如嚴氏之說，則許君當云珣通作宣，篙通作篤，鄦通作許，㫃通作假，乃與事理相合，胡爲以讀若言之，使後人迷離惝怳，不明其眞意之所在乎？若以假借之實冒讀若之名，許君豈當暗昧如此乎？夫錢氏謂讀若不特寓其音，卽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說雖未當，猶未盡捨音讀之說也。而嚴氏乃云讀若皆謂假借，無關音切，祖錢氏之說而益甚焉，蓋眞有如蘇東坡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矣。余謂：經傳假借者，說文讀若之所取資，許君之所利用，既非如錢說之音義相隨，尤非如嚴說之專明假借也。嚴氏云云，實不免倒因爲果。就其所舉四例言之，經典假宣篤許假爲珣篙鄦㫃，宣與珣，篤與篙，許與鄦，假與㫃，非皆同音乎？經典緣同音而假借，許君緣經典之假借而證同音，非至順利自然之事乎？安得如嚴氏之說謂讀若無關音切乎！故錢氏寓音通字音同義隨之說，其弊在繳繞不淸；嚴氏專門假借無關音切之說，直是思理霿亂，因果倒置。至於後世字書，每字必具音切，許君說文爲形書之初祖，希見之字擬其音讀，尋常易識之字則略而不記。嚴氏乃以說文記讀若僅十之一爲疑，以後世字書之體例疑字書初祖之說文，陋矣！往者倭寇肆虐，余避地辰谿，以文字之學授大學諸生。課餘考索，悟許書讀若皆源於經籍，懷之數載，未遑筆錄。頃來多暇，稍事探尋，聊舉四端，用詔始學。抑欲以補段君之遺義，糾錢王張嚴四氏之野言，好文之士或者有取於是歟！

許君說文爲書博大，其所舉讀若凡八百餘事，來源不止一端。許君目覩之經籍，今日已不盡存，故多有無由探索者。就余研尋所得，約得四端。漢時經籍，今古異文，同屬一家，仍多互異。然形體雖變，音讀無殊，許君精熟五經，博通羣籍，知其異字同音，故爾以此擬彼。例如尚書費誓「杜乃擭，」杜或作敷，故云敷讀若杜；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皇或作翌，故云翌讀若皇；爾雅釋詁隮格躋登訓陞，方言以邪佫躋踰訓登，陞登同義，知隮邪爲異文，故云隮讀若邪：此一事也。許君說字，以形義密合爲歸依。義與形符，所謂本字也；而經傳用字，則往往第取本字之音與義而捨其形，所謂通假字也。因同音而經傳有通假，許君則緣通假而悟同音。詩大雅假達爲羍，故知羍讀如達；史記假籠爲𧇭，故知𧇭讀如籠；漢書假駃爲佁，故知佁讀如駃：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考工記假觳爲斛，故知觳讀如斛；淮南子假噲爲快，故知噲讀如快；漢書假榛爲臻，故知榛讀如臻：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此二事也。形聲之字，或體頗多，聲類互殊，同爲一字，柄棅同文，肞肢一字，是其例

也。許君往往據此異文以明音讀。蝓或作蝬，故知蝓讀若虔；䳨或作葟，故知䳨讀如皇：此以本字之重文知之也。沿沇同文，故知㕣讀若沇；簏箓一字，故知𨺅讀如鹿：此以他字之重文知之也：此三事也。漢世經術盛行，大師雲起，擬音說義，成說夥頤。許君博習五經，研尋舊義，往往依據前說，裁定字音。鼜讀若戚，本杜子春之說周禮而因襲之也；諎讀若笮，本鄭司農之注周禮而推論之也。此類例雖少於前者，要是一宗：此四事也。自餘未及，或在舉一返三之列，或屬不知蓋闕之條，世有達人，願安承教。

張行孚云：「說文讀若強半後世通行之字，而其本字強半後世所不行者。」此言良是。然張氏多爲條例，未得本根，何緣有此，亦無明說。余謂此甚易知也。今人曉教學僮，必以易識之字擬希見之文，誘其易憭。壹一同音，必以一擬壹，不以壹擬一也：許君讀若亦猶此矣。書費誓有杜敷之異文，許君於敷下云「讀若杜，」而杜字下不言「讀若敷」者，杜字盡人所識，敷字難曉故也。𩜁爲設食，載謂乘車，經傳多假載爲𩜁。許君於𩜁下云「讀若載，」而載下不言「讀若𩜁」者，載字人所易知，𩜁字罕見故也。他如夢讀若萌，凭讀若馮，皆此類也。難曉則擬其讀，易解則舍而不言，而嚴章福乃以說文不字字記讀若爲疑，不亦傎乎！

今據余所考索，依上四事次第證明，凡得百五十一文。前人考此者大抵證二字音讀之相同，余今則欲求許君立說根原之所在，故名之曰探原爾。

一　本自經籍異文者

一下艸部

夢，灌渝；从艸，夢聲。讀若萌。莫中切

今本爾雅釋草云：「蒹，薕，葭，蘆，菼，薍，其萌虇，蕍，芛，葟，華，榮。」許君云「夢灌渝，」知彼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又以「灌渝」連讀，與郭璞以「其萌虇」三字絕句亦異。由今觀之，許讀是，郭讀非也。爾雅文既有異，或作夢，或作萌，許君並見二本，知夢萌既爲異文，音讀必無殊異，故云夢讀若萌也。按之古音，夢在登部，萌在唐部，二字音讀絕殊，而今音則二字無異。爾雅以夢萌爲異文，知彼時已與今讀相同，與古音不合矣。

芮，芮芮，艸生皃；从艸，內聲。讀若汭。而銳切

詩大雅公劉云：「芮鞫之卽，」周禮夏官職方氏注引作「汭垙之卽。」詩經有此芮汭異文，則二字經師同讀可知，故許君據之而云芮讀若汭也。

萃，艸皃；从艸，卒聲。讀若瘁。秦醉切

詩小雅四月云：「盡瘁以仕。」釋文云：「瘁本又作萃。」又出車云：「僕夫況瘁。」釋文云：「瘁本作萃。」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車甚澤，人必瘁。」釋文云：「瘁本作萃。」經傳屢以瘁萃爲異文，則二字同音甚顯。釋文雖撰自唐人，而經本異文則始於秦漢之際，故許君本之而云萃讀若瘁也。

二上釆部

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古文作𠬛。蒲莧切

惠定宇云：「古文尚書『平章百姓』『平豑東作』見堯典皆从古文𠬛，僞孔傳作平章，乃𠬛字之誤。」樹達按惠氏此說至碻，段茂堂乃譏其肊測，非也。𠬛章尚書大傳作辯章，史記作便章。索隱云：「今文作辯章。」周禮馮相氏鄭注引書𠬛秩東作作辨秩東作，云：「辨，別也。」蓋堯典古文皆作𠬛，今文作辨或辯，鄭云辨別，與說文義亦合。易剝卦云：「剝牀以辨。」虞翻注云：「指閒稱辨。」虞氏蓋謂易文假辨爲釆，此漢世易家舊說而虞氏用之也。尚書既有釆辨異文，周易又假辨爲釆，異文及通假皆緣於同音，故許君據之而云釆讀若辨矣。此字既有異文，又有通假之證，兼有余說四事之二，今以異文爲主，列入第一類中，後仿此。

二上口部

唪，大笑也；从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方蠓切

許引詩見大雅生民篇。艸部云：「菶，艸盛皃；从艸，奉聲。」廣雅釋訓云：「菶菶，茂也。」此菶字本義也。許君於此及玉部

玤字下並引詩「瓜瓞菶菶，」蓋三家詩作菶，用本字也；毛詩作「瓜瓞唪唪，」用假字也。許君見毛詩假唪爲菶，知唪音必與菶同，故云唪讀若菶矣。

二上走部

趀，蒼卒也；从走，𠂔聲。讀若資。取私切

易夬卦云：「其行次且。」釋文云：「次說文及鄭作趀。」是易有次趀異文，許君蓋據此爲讀若。然不云讀若次而云讀若資者，易次且之次本讀平聲，如云讀若次，恐人誤讀爲去聲七四切，故以从次得聲之平音資字爲之，此可見許君之良工心苦矣。

跬，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丘弭切

莊子駢拇篇云：「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釋文云：「跬，向秀崔譔本作跬。」蓋許君所見莊子早有作跬作跬之異本，不始於向秀崔譔也。方言云：「半步爲跬，」淮南子說林篇云：「跬步不休：」皆以跬爲跬。莊子既有異文，羣書又復通假，故知跬之音讀當與跬同矣。足部無跬字，而此又不列跬爲重文，亦不可解。

二下辵部

逝，往也；从辵，折聲。讀若誓。時制切

詩魏風碩鼠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昭公十五年公羊傳疏引作「誓將去女。」蓋三家詩有作誓字者。此詩本表示決絕之辭，三家作誓，用本字也；毛詩作逝，用假字也。許君見誓逝異文，知二字必同音，故云逝讀若誓矣。

适，疾也；从辵，昏聲。讀與括同。古活切

書君奭云：「有若南宮括，」括字尚書大傳及漢書古今人表並作适。論語憲問篇云：「南宮适問於孔子，」釋文云：「适本一作括。」适括二字經傳屢爲異文，則二字同音甚明，故許君云适讀若括矣。

遏，微止也；从辵，曷聲。讀若桑蟲之蝎。烏割切

爾雅釋言云：「遏，遾，逮也。」方言卷七云：「蝎，噬，逮也。」方言之蝎噬卽爾雅之遏遾，遏與蝎既爲異文，知二字音讀必同，故許君云遏讀若蝎也。

二下彳部

𢓊，使也；从彳，夆聲。讀若螽。敷容切

說文以㻫𢓊二字連文，皆訓爲使。詩周頌小毖云：「莫予荓蜂。」毛傳云：「荓蜂，𤸫曳也。」𤸫曳與使義近。爾雅釋訓作甹夆，潛夫論愼微篇引詩作莫與併螽。詩大雅桑柔云：「荓云不逮。」毛傳云：「荓，使也。」許君作㻫𢓊者，蓋據三家詩，而毛詩則作荓蜂。詩有此異文，故許君云𢓊讀若螽。說文䖵部蠭或作螽，蜂則後起省形字也。

二下齒部

𪗾，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千結切

爾雅釋器云：「骨謂之切。」釋文云：「切本或作䶫，同。」按䶫卽說文𪗾字，形聲左右互易耳。爾雅之切字或作𪗾，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𪗾讀若切矣。

二下品部

喦，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尼輒切

春秋經僖公元年云：「齊師曹師宋師次于聶北，救邢，」三傳經皆同。許君所據蓋春秋古文經，其字作喦，而漢代經師讀作聶。許君緣此知喦聶音同，故云喦讀若聶也。或曰：左氏古文經本作喦，此許君所據也。今亦作聶者，後人據二傳之經所改耳。存之以備一說。

三上言部

讋，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𪌋省聲。傅毅讀若慴。之涉切

漢書項籍傳云：「府中皆讋伏。」讋伏史記項羽紀作慴服。讋與慴爲異文，故傅毅知讋讀若慴矣。

諽，飭也，一曰更也；从言，革聲。讀若戒。古覈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高誘注云：「戒或作革。」戒革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甚明。二字同屬見母德部革與戒爲同音，則从革得聲之諽亦與戒爲同音明矣。許君曾著淮南鴻烈閒詁，蓋見淮南異文而立此說也。

三下又部

燮，和也；从言，从又，炎聲。讀若溼。穌葉切

左氏襄公八年經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字穀梁經作濕。燮濕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明矣。按說文水部，濕从㬎聲，溼从㬎省聲，二字聲類相同。燮與濕既爲同音，其與溼同音又甚明，故許君云燮讀若溼也。

三下攴部

敷，閉也；从攴，度聲。讀若杜。徒古切

書費誓云：「杜乃擭。」釋文云：「杜本又作敷。」按周禮秋官雍氏云：「秋令塞阱杜擭。」鄭注引費誓作敷乃擭。蓋敷爲本字，杜乃假借字，故有此異文也。二字以通借爲異文者必同音，故許君知敷音如杜也。

三下卜部

𠧪，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𠧪疑。」古兮切

書洪範云：「七，稽疑。」正義引鄭康成注云：「將考疑事。」漢書五行志引書此文，應劭注亦云：「疑事明考之。」稽考爲通訓，知鄭應所據洪範作稽不作𠧪，與今本同也。書盤庚上篇云：「卜稽曰：其如台？」字亦作稽。許君所據洪範字作𠧪。𠧪字从卜，本字也；鄭應所見洪範及今本作稽，借字也。𠧪稽以通假爲異文，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𠧪讀與稽同矣。鄭訓稽爲考，不以爲𠧪之借字，與許義異。

四上目部

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讀若與隶同也。徒合切

石經公羊傳云：「祖之所逮聞。」逮今本公羊作逮。禮記中庸云：「所以逮賤也。」逮釋文本作遝。許君見遝與逮屢相通作爲異文，而遝从眔聲，逮从隶聲，故知眔與隶爲同音，而云眔讀與隶同矣。

四上羽部

𦏲，樂舞以羽𦐍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胡光切

周禮地官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皇鄭司農作𦏲，云：「𦏲舞，蒙羽舞，書或爲皇。」又春官樂師云：「有皇舞。」鄭注云：「故書皇作𦏲。鄭司農云：𦏲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禮記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釋文本作𦏲，云：「𦏲本又作皇。」𦏲皇二字異文之多如此，凡異文之字音必相同，許君有見於此，故云𦏲讀若皇也。

四上隹部

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卽略切

書顧命云：「二人雀弁執惠。」儀禮士冠禮云：「爵弁服，纁裳。」雀弁卽爵弁也。禮記月令云：「爵入大水爲蛤。」爵淮南時則篇作雀。此二字異文也。孟子云：「爲叢毆爵者，鸇鸇也。」荀子禮論云：「小者是燕爵：」皆以爵爲雀。蓋二字既爲異文，復多通假，實則異文亦因通假而然，因此文列爲二事，故分言之耳。許君有見於此，知二字音必相同，故云雀讀與爵同也。

四上𥄕部

𥅽，火不明也；从𥄕，从火，𥄕亦聲。周書曰：「布重𥅽席，」織蒻席也。讀與蔑同。莫結切

許君引書，顧命篇文，今書作敷重蔑席，𥅽與蔑爲異文，段茂堂謂𥅽爲壁中古文，蔑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理或是也。然則許君乃據安國之讀以擬古文之音也。

四下𠬪部

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野有餓莩。」趙注云：「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著云：「莩有梅，韓詩也。」尋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野有餓𦯬。」字作𦯬，乃孟子古文眞本，今作莩者，乃形近之誤。𦯬蓋𠬪之或字，依丁公著說推之，

韓詩蓋作叜有梅。許君列此字，本自韓詩，而毛詩則字作摽。凡經典異文，形體雖殊，音讀無二，故許君定知叜讀如摽也。王筠云：「以毛詩之摽爲之讀者，言毛傳假借也。」按許君因毛詩之異字而擬叜字之音，毛詩假借，乃許君立說之所取資，非許君明毛傳之假借，王說乃倒因爲果。此類野言甚夥，聊舉一以概其餘，不復一一駁之也。

四下肉部

脅，騃也；从肉，丞聲。讀若丞。署陵切

此條說文多誤字，韻會十引說文作「升也，」是也。國語周語中云：「晉侯使隨會聘於周，定王享之，餚烝。」韋注云：「烝，升也，升折俎之餚也。」韋以烝爲脅之借字，用說文脅升之訓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家人告祭脅。」疏云：「脅者，升也，謂升特牲體於俎。」禮經用脅本字，疏用許說爲訓也。燕禮云：「脯醢無脅。」少牢饋食禮云：「卒脅：」亦皆用本字。許君立訓多用經義，況字體从肉，與經文用義密合，許君決不至舍此而別立泛設之訓也。然廣雅云：「脅，擬也，」則此字之誤蓋久矣。讀若丞當作讀若烝，丞字亦誤。特牲饋食禮記云：「衆賓及衆兄弟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殽脅卽周語之餚烝。蓋儀禮用脅，爲本字，國語用烝，爲假字耳。許君對勘經傳，見此異文，知烝爲脅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脅讀若烝也。烝形誤作丞，則此讀若爲無根矣。

五上竹部

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蘇管切

筭下云：「長六寸，計厤數者。」蓋筭爲算數之具，乃名字；算爲計數之義，動字也。然經傳往往混用不別。論語云：「何足算也。」爾雅釋詁云：「算，數也。」釋文並云：「算本或作筭，」此算與筭爲異文也。按作筭者，乃假筭爲算。儀禮鄉射禮云：「一人執算以從之。」禮記投壺云：「二算爲純，一算爲奇，算長尺二寸；」皆假算爲筭。凡異文與通假必由於同音，故許君云算讀若筭也。

五上丌部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居之切

墨子書多以丌爲其。穆天子傳有赤烏之人其，凡兩見，又一云：赤烏之人丌。穆傳出自汲冢，非許君所得見，墨子書固許君所見，說文我部義字下引墨翟書，可證也。墨子以丌爲其，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云丌讀若箕。其與箕本同字，讀若箕猶云讀若其也。

五上乃部

卤，气行皃；从乃，卤聲。讀若攸。以周切

卤今字作逌。書禹貢云：「陽鳥攸居，」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陽鳥逌居。」又「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書地理志攸並作逌。洪範云：「彝倫攸敘。」漢書五行志作彝倫逌敘。古書屢以逌攸爲異文，故知卤讀當如攸矣。

五上豆部

䒶，禮器也；从収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都滕切

此字今經傳皆作登字。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太羹也。」爾雅釋器云：「瓦豆謂之登。」登皆卽此䒶字。郭璞注爾雅訓登爲膏登，誤也。果如郭說，詩文何緣以登與豆對言乎？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于鐙。」鄭注云：「瓦豆謂之鐙。」儀禮以鐙爲䒶，故許君知䒶與鐙音讀同，而云䒶讀若鐙也。

五下畐部

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芳逼切

考工記輈人云：「不伏其轅。」鄭注云：「故書伏作偪。」說文無偪字，然其字明从畐聲，伏字與从畐聲之偪通作爲異文，知伏與畐爲同音，故云畐讀若伏矣。

五下韋部

𩏩，收束也；从韋，樵聲。讀若酋。或作𩏩，又作揫。卽由切

讀若酋當作讀若遒。知者，手部云：「揫，束也，从手，秋聲。引詩曰：百祿是揫。」彼與此字重出，彼引詩「百祿是揫，」今詩商頌長發篇作百祿是遒。毛傳云：「遒，聚也。」而爾雅釋詁亦云：「揫，聚也。」𩏩揫旣爲同字，而詩與爾雅以揫遒爲異文。凡經傳異文必同音，故許君云𩏩讀若遒矣。

六上木部

橎，木也；从木，番聲。讀若樊。附轅切

詩小雅青蠅一章云：「營營青蠅，止于樊。」說文㸚部棥字下引樊作棥。漢書武五子傳兩引樊並作藩，史記滑稽傳引作蕃。惟二章云：「止于棘，」三章云：「止于榛。」錢坫說文斠銓云：「詩文樊應作橎字，橎棘榛皆木名。」樹達按錢說至碻，疑三家詩文青蠅一章本有異二三章棘榛文法一律作橎字者，許君勘校異文，知橎樊同讀，故云橎讀若樊也。史漢引作蕃或藩，與橎聲類相同，亦其旁證也。

栞，槎識也；从木，㸚，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或作栞。苦寒切

此引書禹貢「隨山栞木，」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栞木，栞字與此或作同。今本尚書作刊。許君緣此異文，知栞刊同讀，故有栞讀若刊之語。或問曰：「段茂堂注云：『壁中古文作栞，今文尚書作栞，未知何時改爲刊。據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王筠句讀云：『許云讀若刊，若豫知尚書改爲刊而早爲之防者。』兩家皆謂作刊爲出自後人改竄，今子云許君已見異文，亦有說乎？」余曰：鹽鐵論云：「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度九州，」此猶得曰出後人所改，非桓次公原文也。書疏引鄭注云：「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按說文云：『刊，剟也。』正是刊除之義。鄭以除木爲訓，知所據本已作刊，不作栞，此漢世書文已有異文作刊之鐵證也。

六下生部

甤，艸木實甤甤也；从生，豨省聲。讀若綏。儒隹切

讀若綏本誤作讀若綏，段注云：「綏當作緌，」是也，今從之。禮記玉藻云：「緇布冠繢緌。」注云：「緌或作蕤。」經典以緌蕤爲異文，而蕤从甤聲，故許君知甤讀與緌不異矣。周禮天官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注云：「綏當作緌，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緌者，今禮家定作蕤。」按禮家定緌作蕤，不知此禮家何時何人，或亦許君所本，然則許君此條之根源蓋異文與成說二宗矣。

六下口部

圓，圜全也；从口，員聲。讀若員。王問切

易繫辭上篇云：「蓍之德圓而神。」釋文云：「圓本又作員。」蓋易早有圓員異文，許君知異文必同讀，故云圓讀若員也。

圛，回行也；从口，睪聲。尚書曰：「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羊益切

書洪範云：「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周禮春官大卜鄭注引驛作圛。段茂堂據詩齊風載驅齊子豈弟箋古文尚書弟爲圛之語，謂今文作弟，古文作圛，是也。許引「曰圛，」亦據古文。然漢時自有作驛之本，故許君據之而云圛讀若驛。茂堂必謂驛爲唐衛包改，殆不其然。三家詩同是今文，文字往往互異。漢末惟以經字不定，故創制石經。今觀唐人寫書，同是一書，文字亦互殊不一，如謂書今文必作弟字一字，古文必作圛字一字，何其拘滯不通乎！圛或作驛，亦猶弟字史記宋世家作涕，必如段說，將史記涕字亦出後人改竄乎！

六下邑部

䣢，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虛呂切

金文許子鐘許子簠許字皆作䣢，與說文偏旁位置小異耳。史記鄭世家云：「鄦公惡鄭于楚，」爲古鄦字之僅存於書傳者。許君旣多見古文之鄦，又多見經傳假字之許，明知許字从言从午，與鄦國義絕不相干，只是同音通假；旣是同音通假，則鄦許同讀，不言可知，故云鄦讀若許也。

郎，汝南邵陵里；从邑，自聲。讀若奚。胡雞切

葉郎園先生說文讀若考云：「左傳桓十七年經：及齊師戰于奚，穀梁經奚作郎，郎卽郎字之誤。」樹達按先生此說至碻。詩書

易禮春秋異文二字音未有不相近者，此經左氏公羊二家作奚，穀梁作郎，郎與奚音韻遠隔，其爲誤字無疑。蓋郎郎形近，世人多見郎，少見郎，故郎誤爲郎耳。郎在漢汝南，春秋時齊魯相戰，不當在汝南，則穀梁春秋之郎仍是同音假字，不必以地望不合爲疑也。許君見三傳異文，二作奚，一作郎，證知郎與奚音同，故云郎讀若奚也。

七上日部

旭，日旦出貌；从日，从九。讀若好。許玉切

讀若好或作讀若勖，誤也。詩匏有苦葉釋文引說文云：旭讀若好。段注據改，是也。今從之。詩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爾雅釋訓云：「旭旭，蹻蹻，憍也。」疏引郭氏讀旭旭爲好好，以詩「驕人好好」爲證。蓋憍爲驕矜之本字。荀子榮辱篇之憍泄，卽論語之驕泰。說文心部無憍字，偶脫耳。爾雅之旭旭卽毛詩之好好，蓋本之三家詩也。許君見詩文三家作旭，毛詩作好，知旭好爲同音，故云旭讀若好矣。

七上㫃部

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於幰切

左傳成公九年記鄭公子偃字子游，昭公十六年記鄭駟偃字子游，史記仲尼弟子傳記言偃字子游。左氏傳本是古文，史記孔子弟子傳贊亦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諸人名字古文皆作㫃，後經傳皆改作偃。許君云古人名㫃字子游，據古文也。許君灼知㫃爲正文，偃爲後起之借字，旣是借字，必屬同音，故云㫃讀若偃矣。或問曰：「古文㫃亦善矣，何以必改字也？改之之人爲誰？改之之意何在？」余曰：「秦漢人通用隸書，古文書乍出，人皆不識。一二老師宿儒精心研討，始略識其文，通其義，史漢記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尚書，異文皆起，卽其事也。皆起者，謂其義皆明也。以今文讀之而義明，未以今文讀之之前，其義固不明也。何以不明，以不識其字也。所謂以今文讀之者，以今文釋之也。究極言之，卽以今文改之也。以㫃字論，作㫃則人皆不識，改偃則盡人皆通。此猶金文記賞賜字皆作易，今人釋之者皆書作錫；記祝壽考多云釁壽，釋之者皆書作眉。夫豈好爲更張哉！亦求人之易諭而已。許君爲好古敏求之碩學，旣多見古文，又日習於經師改讀之經傳，兩相稽合，於著說文

時取字之較僻者一一擬其音，常見易識之字則舍之，讀若之發生，如是而已。

七上囧部

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王引之云：「魏曹囧，字元首，蓋古文尚書益稷篇「元首明哉」明字有作囧者，故曹氏名字取此。」樹達按：王說是也。尙書有明囧異文，故賈侍中據此知囧明當同讀也。若然，許君據經籍異文以定讀若之法本自賈逵，許君本從逵受古學也。

七上𢎘部

𢎘，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讀若含。乎感切

許君以圅訓𢎘，而經傳則以圅含爲異文。禮記月令云：「羞以含桃。」釋文云：「含本又作圅。」周禮考工記云：「燕無圅。」鄭司農云：「圅讀如國君含垢之含。」圅含旣爲異文，經師又相通讀，而圅字實从𢎘聲，故許君本之而云𢎘讀若含矣。

七下宀部

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居洧切

書舜典云：「寇賊姦宄。」宄史記五帝紀作軌，鄭康成所據本亦作軌，故注云：「起外爲軌。」牧誓云：「以姦宄于商邑，」宄史記周本紀作軌。左傳成公十七年云：「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釋文云：「軌本又作宄。」宄軌二字異文頻見如此，故許君知宄讀與軌不殊，而云宄讀若軌矣。

八下兄部

兢，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居陵切

兢今字皆作兢，詩大雅雲漢云：「兢兢業業。」釋文云：「兢本又作矜。」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宣公十六年並云：「詩曰：戰戰兢兢。」釋文並云：「兢本或作矜。」兢矜二字屢爲異文，故許君云兢讀若矜也。考之古音，兢在登部，矜在覃部，音不相同，而經典二字通作爲異文者，經典箸竹帛時，音已變易，不與古合也。

九上勹部

匑，聚也；从勹，九聲。讀若鳩。居求切

淮南子地形篇云：「濁漳出發匑，」匑今本誤作包 山海經作發鳩。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鳩藪澤，」鳩字原作匑 「共工方鳩僝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鳩藪澤：」鳩皆聚字之義，字本皆當作匑，鳩爲鳥名，無聚義也。此二文又假鳩爲匑，亦許君所本也。

九下豕部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式視切

左傳定公四年云：「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淮南子修務篇則云：「封豨脩蛇。」史記天官書云：「奎曰封豕，」漢書天文志作封豨。古有豕韋氏，莊子作豨韋氏。豕豨二字爲異文，知古音讀相同，故許君云豕讀與豨同矣。

十上馬部

騭，牡馬也；从馬，陟聲。讀若郅。之日切

爾雅釋詁云：「騭，假，格，躋，陟，登，陞也。」方言卷一云：「蹠，郅，跂，狢，躋，踚，登也。魯衛曰郅。」郭璞注爾雅引方言云：「魯衛之間曰騭。」蓋爾雅字作騭，郭順其文讀方言之郅爲騭也。許君勘校二書，知方言之郅卽爾雅之騭，故云騭讀若郅也。

馽，絆馬也；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讀若輒。或作縶。陟立切

左氏昭公二十一年春秋經云：「盜殺衛侯之兄縶。」縶字公羊穀梁二家經作輒。馽縶同字，而春秋縶輒二字爲異文通作者必同音，故許君云馽讀若輒矣。

十上犬部

狀，犬張齗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

左氏昭公十一年春秋經云：「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厥慭公羊經作屈銀。慭从狀聲，而與銀爲異文，故許君知狀與銀音讀不異，而云狀讀若銀矣。

十上火部

炪，火光也；从火，出聲。商書曰：予亦炪謀。讀若巧拙之拙。職悅切

許君引商書爲盤庚上篇文，今尙書字作拙，段氏謂炪爲壁中古文，拙爲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是也。孔以拙讀炪，徑書其字爲拙，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本之而云炪讀若拙也。

灥，灼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灥不兆。讀若焦。卽消切

左傳定公九年云：「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又哀公二年云：「卜戰，龜焦：」字皆作焦。許君見古文左傳作灥，又見有作焦之本，二字異文通作，知必同音，故云灥讀若焦也。

十下夰部

奡，嫚也；从百，从夰，夰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五到切

今書益稷云：「無若丹朱傲。」釋文云：「傲字又作奡。」余謂此壁中古文作奡，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作傲也。許君兼見兩本，知奡傲旣爲異文，音必不異，故云奡讀若傲也。

十下心部

愵，憂皃，从心，弱聲。讀與惄同。奴歷切

詩周南汝墳云：「惄如朝飢。」釋文云：「惄韓詩作愵。」許君勘校詩文，見韓毛二家詩愵惄互作，知二字音讀必同，故云愵讀與惄同也。

慴，懼也；从心，習聲。讀若疊。之涉切

爾雅釋詁云：「慴，懼也。」詩周頌時邁云：「莫不震疊。」毛傳云：「疊，懼也。」正義云：「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

義同。」此孔疏明毛詩之疊爲慴之假字也。考後漢書班超傳云：「震慴讋應。」東都賦云：「八靈爲之震慴：」皆用震慴字，疑詩文本有作震慴者，而漢人本之也。許君五經無雙，見詩文慴疊互作，知其音必同，故云慴讀若疊也。

十一下巜部

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讀若儈同。古外切

儈當作澮。方百里爲巜，本考工記文。記云：「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字作澮。許於川字下引書「濬＜巜距川，」又於容下引「容畎澮距川，」蓋許於尚書周禮既皆見古文作巜之本，又見漢經師改讀作澮之本。漢師以二字同音而改讀，而許君則以改讀知二字之同音，故云巜讀若澮同也。

十二下女部

娒，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莫后切

左傳襄公三十年云：「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按姆爲娒之或作。公羊傳記其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按公羊云母未至而死，卽左氏所謂待姆也。二傳同記一事，左傳作娒或體之姆，公羊作母，左氏用本字，公羊用假字也。列女傳有魯母師，亦假母爲娒。公羊列女傳既假母爲娒，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娒讀若母矣。許君此類全本經傳異文，初不關乎每从母聲也。

婺，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婺。讀若摯同。脂利切

許君引書見西伯勘黎篇，婺字今書作摯。釋文云：「摯本又作婺。」尚書以婺摯二字爲異文，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婺讀若摯同也。

十二下氏部

氒，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

尚書厥字，敦煌寫本隸古定尚書皆作氒。許君當漢世，必更多見氒厥異文，故云氒讀若厥也。

十二下弦部

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讀若戾。郎計切

史記張耳陳餘傳云：「何鄉者慕用之誠，後相背之盭也。」盭漢書作戾。史記司馬相如傳載上林賦云：「宛潬膠盭。」盭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戾。二字互爲異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盭讀若戾也。

十三下風部

颲，風雨暴疾也；从風，利聲。讀若栗。力質切

颲。烈風也；从風，列聲。讀若烈。良薛切

讀若烈本誤作讀若列，茲依段注本正。詩豳風七月云：「二之日栗烈。」釋文云：「栗烈說文作颲颲。」樹達按許君五經無雙，多見經文異本，孛下引論語色孛如也，艴下又引色艴如也；呭下引詩無然呭呭，詍下又引無然詍詍：此必詩文有作颲颲之本，許君取與毛詩勘校，知颲颲卽毛詩之栗烈，既是異文，音必相同，故云颲讀若栗，颲讀若烈也。書闕有閒，今不知作颲颲者爲何家，是則可惜耳。

十三下黽部

鼂，匽鼂也，讀若朝。直遙切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有王子朝，漢書古今人表及五行志朝並作鼂。史記鼂錯列傳字作鼂，自序作朝：此二字爲異文也。楚辭哀郢云：「甲之鼂吾以行。」漢書嚴助傳云：「鼂不及夕：」此假鼂爲朝也。鼂與朝二字爲異文如此，知二字音必同，故許君云鼂讀若朝也。

十四上金部

鏨，金聲也；从金，輕聲。讀若春秋傳曰鏨而乘它車。苦定切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鏨而乘於他車以歸。」杜注云：「鏨，一足行。」許君所見左傳作蹔，用本字

也；足部無蹔字，偶脫。今本作鏨，用假字也。許君早見此異文，知其爲同音字，故以鏨擬蹔字之音也。

十四上几部

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書曰：凭玉几。讀若馮。皮冰切

此引書文，見顧命篇。許所據本作凭，乃正字；而鄭司農注周禮司几筵引顧命作馮玉几，知漢時別有作馮之本，乃假字也。許君勘校異文，知假馮爲凭，其音必同，故知凭讀與馮無異，而云凭讀若馮也。今書作憑，前人以爲唐衛包所改，是也。

十四上車部

範，範軷也；从車，笵省聲。讀與犯同。大徐音犯

易繫辭云：「範圍天地之化。」釋文云：「範圍馬王肅張作犯圍。」此範犯二字爲異文也。周禮夏官大馭云：「及犯軷，王自左馭。」又戎僕云：「犯軷如玉路之儀。」此假犯爲範也。經傳範犯既爲異文，又相通假，知二字音讀相同，故許君云範讀與犯同矣。

十四下𨸏部

𬮿，通溝以防水者也；从𨸏，賣聲。讀若洞。徒谷切

讀若洞，大徐作讀若瀆，非也，茲从小徐本。賣字在屋部，對轉讀入鐘部，故𬮿讀若洞也。急就篇云：「乘風縣鐘華洞樂，」洞皇象碑本作𬮿，蓋漢世傳本卽有此異文，非始於皇象也。𬮿與洞爲異文，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據此而云𬮿讀若洞也。

十四下厹部

𥜽，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𥜽。人身，反踵，自笑，笑卽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爾雅曰：「𥜽𥜽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从厹，象形。符未切

今爾雅釋獸作狒狒，許君所見爾雅作𥜽𥜽。逸周書王會篇云：「州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嘍。」與許君訓說同。按古本爾雅作𥜽，用本字也；逸周書作費，用通假字也。彼以音同相假爲異文，許君以其異文而知其同音讀，故云𥜽讀若費矣。

禼，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私列切

說文人部云：「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此字古書多作禼。漢書古今人表上中有禼。司馬相如傳云：「禼不能計。」列女傳云：「簡狄吞燕卵，生禼：」皆其例也。說文於卨竊二字下並云：「禼古文偰，」蓋謂偰之名古文多作禼字也。二字既爲異文，知音讀不殊，故許君云禼讀若偰矣。

二　本之通假字者

一上玉部

珣，醫無閭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玉器。讀若宣。相倫切

珣从旬聲，說文勹部旬或作𠣬，與宣聲類同。爾雅釋器云：「璧大六寸謂之宣。」秦詛楚文云：「用吉玉宣璧，」𡪆乃宣之緐文。許君一曰玉器之釋，本之爾雅釋器，蓋許君以𠣬宣聲類既同，宣字从宀，義爲宮室，與玉無關，本字當作珣，宣只是同音假字。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珣讀若宣也。

瑒，玉器也；从玉，畐聲。讀若淑。殊六切

爾雅釋器云：「璋大八寸謂之琡，」瑒卽琡也。畐古音在幽部，叔在覺部，二部爲平入。許君知瑒卽爾雅之琡，琡淑同从叔聲，故云瑒讀若淑，不直云讀若琡者，琡字罕見，淑字通行，欲使人易曉，故易之也。錢大昕疑淑爲琡字之誤，非也。惟許君既據爾雅之琡字定瑒字之音讀，而不列琡字爲瑒字之重文，此則頗不可解。疑許君所見爾雅本字作淑不作琡也。

二上口部

噲，咽也；从口，會聲。讀若快。苦夬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踡跼而啼，通夕不寐。當此之時，噲然得臥，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蕁

淮南文義，噲如字讀，則不可通，實是假噲爲快。許君曾注淮南，見此同音假借，故云噲讀若快也。又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拾叁新歲經，又式拾法句經下並引蒼頡云：「噲亦快字。」按噲字从口，快字从心，形義互殊，必非一字，而蒼頡云噲亦快字者，此正明音讀，爲許君讀若以此字擬彼字之所本。而許君明言讀若，視蒼頡云某亦某字者義爲嚴密矣。必知倉頡爲明音讀，非說假借者，倉頡篇乃字書，非訓說文義之書故也。

哤，哤異之言；从口，尨聲。一曰雜語。讀若尨。莫江切

尨字从犬从彡，說文訓犬之多毛者，無尨雜之義。然經傳多作尨雜之義用之。周禮地官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杜子春云：「尨謂雜色不純。」國語晉語云：「以尨衣純。」韋昭云：「雜色曰尨。」許君以經傳用尨爲雜義者乃哤字之假借，二文假借，音必相同，故云哤讀若尨矣。

二上吅部

㖾，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㖾。讀若禳。女庚切

禳疑當作攘，形近誤也。楚辭云：「逢此世之俇攘。」又云：「概塵垢之枉攘。」史記貨殖傳云：「天下攘攘，皆爲利往。」漢書陳平傳云：「傾側擾攘。」賈誼傳云：「國制搶攘。」俇攘，枉攘，攘攘，擾攘，搶攘，皆擾亂不安之意。晉灼注漢書云：「搶攘，亂貌，」是也。許君以攘訓推攘，無擾亂之義，作亂義用者皆此㖾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㖾讀若攘矣。

䎙，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說苑云：「張弓而祝雞。」易林艮之謙云：「張弓祝雞，雄父飛去。」列仙傳記祝雞翁事。蓋漢世皆假祝爲䎙，故許君知䎙讀與祝音不異，而云䎙讀若祝矣。

二上走部

赹，獨行也；从走，勻聲。讀若煢。渠營切

詩唐風杕杜云：「獨行睘睘，」釋文云：「睘本亦作煢。」王逸楚辭九思注引詩作「獨行煢煢，」劉向九嘆云：「獨煢煢而南行，」張衡思玄賦云：「何孤行之煢煢兮，」知三家詩有作煢者，陳喬樅王先謙皆以爲魯詩。然睘字从目，說文訓目驚視，煢字从丮，說文訓回疾，皆與獨行義不相涉，知毛詩之睘魯詩之煢皆假字，非獨行義本字也。許君意謂赹字从走，而勻聲與煢聲睘聲音近，當爲毛詩「獨行睘睘，」魯詩「獨行煢煢」之本字，故云赹讀若煢也。睘下引詩獨行睘睘今毛詩周頌閔予小子云：「嬛嬛在疚，」文選寡婦賦注引韓詩作「惸惸在疚，」漢書匡衡傳引作「煢煢在疚，」嬛惸煢三字爲異文，此與杕杜詩毛作睘，魯作煢，許君別定作赹者正相符合：說文金部鈞或作銞，知勻聲旬聲古本同也。今取二詩互相勘校：毛於杕杜作睘，閔予小子作嬛，二字聲類同也；杕杜魯詩作煢，閔予小子匡衡傳作煢，衡習齊詩，齊魯本相近也。閔予小子韓詩作惸，旬勻二字既可通作，蓋韓詩杕杜作赹，而許君本之也。釋文不載此異文，蓋遺脫不全矣。

趩，走頓也；从走，眞聲。讀若顚。都年切

此趩仆之正字，然經傳多假顚字爲之。論語云：「顚沛必於是。」又云：「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隱公十一年左傳云：「子都自下射之，顚：」皆其例也。許君以形課義，知顚字从頁，義爲顚頂，與走頓義不相合，知經傳乃假顚爲趩。假彼爲此，二必同音，故知趩讀同顚矣。

二上癶部

癶，足剌癶也；从止屮。讀若撥。北末切

荀子正論篇云：「不能以撥弓曲矢中，」撥與曲爲對文，故楊注云：「撥弓，不正之弓。」淮南子脩務篇云：「琴或撥剌枉橈。」高誘注云：「撥剌，不正。」按撥剌卽剌癶之倒文，蓋足剌癶爲人行步之不正，引申爲一切不正之稱也。淮南子本經篇云：「扶撥以爲正，」亦以撥與正爲對文。說文撥訓治，無不正之義，許君灼知荀子淮南之撥乃癶之借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癶讀如撥矣。

二下辵部

迂，進也；从辵，干聲。讀若干。古寒切

楚辭云：「既干進而務入，」干進二字爲連文。許君以迂爲進義，則干進字正當作迂，楚辭文乃假干爲迂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迂當讀如干矣。

二下彳部

徲，久也；从彳，犀聲。讀若遲。杜兮切

禮記樂記云：「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許君謂遲訓徐行，無遲久之義，樂記之遲當訓久，乃徲字之假借。禮記既借遲爲徲，則二字音必無異，故云徲讀若遲矣。

二下疋部

𨐋，門戶疏窻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𨐋形。讀若疏。所菹切

此𨐋窻本字，經傳多假疏字爲之。荀子禮論篇云：「疏房棜第几席，所以養體也。」史記禮書用此文，索隱云：「疏謂窻也，」是其例也。許君以𨐋字从囱，乃𨐋窗本字，而疏爲假字，二字彼此相假，必是同音，故云𨐋讀若疏矣。

二下龠部

龢，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戶戈切

此樂龢調之龢本字，然經傳通作和。如禮記檀弓云：「竽笙備而不和，」樂記云：「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左傳襄公十一年云：「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皆其例也。和可假爲龢，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龢讀與和同矣。

三上言部

䛈，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職雉切

荀子不茍篇云：「正義直指，舉人之過惡，非毀訾也，」韓非子說難篇云：「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皆以指爲指斥之義。許君意指字从手，無指訐之義，䛈字从言，乃其本字，荀韓二子文實假指爲䛈。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䛈當讀如指矣。

三上業部

䢅，賦事也；从菐，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布還切

周禮大司徒云：「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又大史云：「頒告朔于邦國，」又宮伯云：「以時頒其衣裘，」禮記禮運云：「頒爵位，」明堂位云：「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皆用頒字爲賦與之義。許君之於文字，因形課義，以頒字从頁，義爲大頭，與賦與之義無涉，明是同音假借。䢅字从八。八義爲分，乃賦與義之正字。假借既由於同音，則由頒可推知䢅之音讀，故云䢅讀若頒也。

三下鬲部

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聲。讀若岑。才林切

呂氏春秋季秋紀審己篇云：「齊攻魯，求岑鼎，」新序節士篇文同，岑鼎卽此文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之謂也。字作岑者，兂聲今聲古音同屬覃部，呂覽新序皆假岑爲鬵也。韓非子說林下篇記此事則作讒鼎。讒鼎又見昭公三年左傳。讒古音在添部，與鬵音近，亦假讒爲鬵也。許君灼知呂覽新序之岑爲此鬵字之假，故云鬵讀若岑。自王伯厚困學紀聞說讒鼎爲古鼎之名，清儒說左傳校呂覽韓非說文諸家無一人明許君此義矣。

三下丮部

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几劇切

漢書五行志云：「撠高后掖，」顏注云：「撠謂揭持之也。」撠與戟爲同音字。毛詩豳風鴟鴞釋文云：「撠本又作戟，」是也。顏訓撠爲揭持，本字正當作丮。許君知戟爲戈戟，與持義無涉，漢書之戟明假爲丮。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云丮讀若戟也。

𩰲，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

詩大雅旱麓云：「清酒既載。」文選西征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載，設也。」儀禮士冠禮云：「載合升。」士昏禮云：「匕俎從設，北面載：」載字皆設字之義，此皆假載爲𩰲。載字从車，乃載乘之義，不關設飪也。經典既假載爲𩰲，故許君悟其爲同音而云𩰲讀若載矣。石鼓文云：「𩰲西𩰲北，」與詩載號載呶，載馳載驅句例相同。許君書未稱引石鼓，是否得見其文，無

由質言。經傳用載爲語首詞，而漢鄭季宣碑云：「觀國之光，䵼△△帝，」與經傳同，然則漢世尚多以䵼爲載矣。

三下門部

𨵿，門也；从門，賓省聲。讀若繽。四賓切

說文門部以𨵿闟二字連文，闟下云：門連結𨵿紛相牽也；从門，燹聲。」撫文切 楚辭云：「時繽紛以變易。」又云：「佩繽紛其繁飾兮。」淮南子俶眞篇云：「繽紛蘢蓯。」楊雄反離騷云：「暗纍纍其繽紛。」許君以𨵿闟爲繽紛之本字，作繽紛者皆假字也。通假之字，例必同音，故知𨵿讀若繽也。以此字例之，闟字下似當云讀若紛，而今無之者，蓋以說解中已言𨵿紛，故不記耳。

三下攴部

攱，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攱訓敷，書皋陶謨云：「翕受敷施，」敷施連用，字應作攱。然書字作施，不作攱，蓋經傳多以施爲攱，不僅皋陶謨一事也。然施字从㫃，事關旗幟，與敷攱義不相應。許君灼知此義攱爲本字，施乃同音假字，相假既由於同音，故云攱讀與施同矣。

攴句，擊也；从攴，句聲。讀若扣。苦候切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下云：「論語：以杖扣其脛。注云：扣，擊也，三蒼作攴句。」樹達按扣字今論語作叩，乃後人所改，據玄應語，唐時論語字尚作扣，不作叩也。以一推萬，知今經傳作叩字者，古本蓋皆作扣也。論語以杖扣脛，明是攴句擊之義，故注訓扣爲擊。然許君扣訓牽馬，故知論語之扣實假爲攴句字。二字通假必同音，故知攴句讀若扣矣。玄應云三蒼作攴句，亦正謂論語假扣爲攴句也。

四上隹部

雄，鳥也；从隹，方聲。讀若方。府良切

山海經西次三經云：「又西二百八十里曰章莪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名曰畢方。」畢方玉篇廣韻並作鸈鴋，鴋與雄同。許君蓋謂畢方之方字當作雄，山海經假方爲雄耳。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雄讀若方矣。又按雄字既从方聲，而讀又若方，說文一書如此類者不一，清儒往往疑其有誤。余謂此不必疑也。李从子聲而讀不如子，雒从各聲而音不如各，許君言此，不亦宜乎！

雁，鳥也；从隹，从人，厂聲。讀若鴈。五晏切

雁與鴈本是二字。雁爲鴻雁之雁，知時鳥也，鴈則今之鵝也。然經典往往假鴈爲雁。周禮大宗伯云：「大夫執鴈。」注云：「鴈取其候時而行。」儀禮士相見禮云：「下大夫相見以鴈。」注云：「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此皆經文作鵝鴈之鴈，而注家以爲鴻雁之雁，蓋漢師經說皆謂二字可通假也。許君意謂雁字既可假鴈，則其音必同，故云雁讀若鴈也。

四上羊部

羍，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與達同。他末切

詩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按說文達訓行不相遇，與詩文義不相應。許君知詩文之達乃假爲小羊之羍，二字相假，必由同音，故知羍音當與達同也。鄭箋訓達爲羊子，義與許相契合，此蓋詩家舊義，許鄭同本之也。

四下𠬪部

㥯，所依據也；从𠬪工。讀與隱同。於謹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有欲爲王留行者，不應，隱几而臥，」莊子齊物論云：「隱几而坐；」皆假隱爲㥯。然隱字从𨸏，與依據之義不合，許君知㥯爲其本字，而隱爲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㥯讀與隱同矣。

四下肉部

膴，無骨腊也；楊雄說：鳥腊也；从肉，無聲。周禮有膴判。讀若謨。荒烏切

讀若謨當作讀若模，形音並近而誤也。知者：詩小旻云：「民雖靡膴。」鄭箋云：「膴，法也。」按說文云：「模，法也。」此鄭君讀膴爲模也。此必漢代經師舊說，許與之同。毛詩既假膴爲模，故許君知膴讀與模同矣。

四下丰部

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古拜切

孟子萬章上篇云：「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岐注云：「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趙釋一介爲一介草，則孟子文明是假介爲丰也。介假爲丰，音必相同，故許君云丰讀若介矣。

五上竹部

籫，竹器也；从竹，贊聲。讀若纂。作管切

讀若纂當作讀若簒。禮記喪大記云：「食於簒者盥。」注云：「簒，竹器也。」又明堂位云：「薦用玉豆雕簒。」注云：「簒，籩屬也。」許君蓋以籫字爲竹器，與禮經義同，知當爲簒之本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籫讀若簒也。簒字从算聲，竹乃算字偏旁，簒不以竹爲義也。

五下井部

刱，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初亮切

論語憲問篇云：「爲命，裨諶草創之。」孟子梁惠王篇云：「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諸創字皆創始創造之義。然創字从刀，乃刅傷之刅之或字，許君以形課義，知創字不能有刱造之義，諸書用創字者，皆刱之假字。創假爲刱，理必同音，故云刱讀若創矣。

五下亯部

䈞，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冬毒切

詩大雅公劉云：「篤公劉；」大明云：「篤生武王；」左傳文公十八年云：「明允篤誠；」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云：「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禮記表記云：「篤以不揜；」論語泰伯云：「君子篤於親；」毛傳杜何鄭包注並訓篤爲厚。爾雅釋詁亦云：「篤，厚也。」然篤字从馬，本訓爲馬行遲，不具厚義。許君知經傳作厚義用之篤皆假爲䈞，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知䈞音如篤矣。

五下夊部

夎，行夎夎也；从夊，闕。讀若僕。皮卜切

孟子萬章下篇云：「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按僕本義爲僕從，與孟子亟拜之義不相應。許君知孟子文實假僕爲夎，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夎之音讀與僕無殊，而云夎讀若僕矣。

六上木部

柔，栩也；从木，予聲。讀若杼。直呂切

木部別有杼字，訓機之持緯者，與此別爲一字，然經傳多假杼爲柔。爾雅釋木云：「栩，杼。」莊子山木篇云：「衣裘葛，食杼栗。」山海經云：「景山，其木多杼檀。」詩小雅鴇羽云：「集于苞栩。」毛傳云：「栩，杼也。」此諸杼字皆柔字之假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柔讀若杼也。

㯶，㯶木也，以其皮裹松脂；從木，雩聲，讀若華。乎化切

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釋文云：「華，胡化反，以華木皮爲冠。」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華楓枰櫨。」顏注云：「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也。」莊子相如皆假華爲㯶，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㯶讀若華矣。

杝，落也；从木，也聲。讀若阤。池尒切

讀若阤，阤各本誤作他，茲依段氏校正。文選卷十八馬融長笛賦云：「膺陗阤，腹陘阻。」李善注云：「淮南子曰：岸陗者必阤。許慎曰：陗，峻也。阤，落也。」淮南文見繆稱篇，阤今作陀。余今取善引淮南子文及許注與說文此條勘校，知此讀若亦許君推求本字得之。說文阤訓小崩，無落義。然淮南文借阤爲杝，故許君遂以杝落之落爲訓。阤假爲杝，二音必同，故許君云杝讀若阤也。許君讀若多本故書，不緣杝阤同从也聲而立此義也。又按許君此訓，治說文者皆以爲籬落之義，以淮南許注文證之，落爲動字，非名字也，說者皆誤矣。

㰈，車轂中空也；从木，喿聲。讀若藪。山樞切

周禮考工記輪人云：「以穀圍之防梢其藪。」鄭司農云：「藪讀如蜂藪之藪，謂穀空壺中也。」按艸部云：「藪，大澤也。」藪字從艸，與車穀中空之義不相應。許君灼知周禮之藪爲樔之假字，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樔讀若藪也。

楇，盛膏器；从木，咼聲。讀若過。平臥切　廣韻古禾切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髠。」集解云：「別錄過字作輠，輠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髠智不盡如炙輠也。」按輠字从車，與車盛膏器之義相會。然說文車部無輠字，許以楇字爲之。辵部云：「過，度也。」許君知史記之過非盛膏器之義，其用過字，乃假爲楇。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楇讀若過矣。

六下貝部

賣，衒也；从貝，𦮃聲。𦮃，古文睦。讀若育。余六切

莊子人閒世云：「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引崔注本有作育，云：「賣也。」按崔譔本莊子文假育爲賣，許君義蓋與崔同。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賣讀若育也。

六下邑部

⿰契阝，周封黃帝之後於⿰契阝也；从邑，契聲。讀若薊。古詣切

禮記樂記篇云：「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按薊字从艸，訓爲芺，非封邑本字。許君知樂記之薊乃⿰契阝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契阝與薊同音，而云⿰契阝讀若薊也。

七上日部

昕，且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許斤切

詩齊風東方未明云：「東方未晞。」毛傳云：「晞，明之始升。」許君以晞訓乾，非明始升之義，詩之晞乃此昕字之假，晞字罕見，而晞从希聲，故云昕讀若希也。

七上有部

䶬，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籠。盧紅切

大徐作讀若聾，非也，今从小徐。史記平準書云：「盡籠天下之貨物。」漢書食貨志云：「籠鹽鐵。」皆假籠字作䶬。籠字从竹，說文訓盛土器，非兼有之義。許君知史記漢書之本字當作䶬，而籠爲通假字，凡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知䶬讀若籠矣。

七上卤部

卤，草木實垂卤卤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

莊子齊物論云：「而獨不見之調調乎，之刁刁乎？」注云：「調調，刁刁，動搖貌也。」與此云卤木實垂卤卤然義相合。許君知莊子之文假調爲卤，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卤讀若調也。

七上朿部

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爾雅釋草云：「茦，刺。」漢書霍光傳云：「若有芒刺在背。」皆用刺字爲木芒之義。然刺字从刀，其義爲殺，與木芒之義不合，而朿字乃象木芒之形。方言云：「凡草木刺人，自關而西謂之刺。」楊子雲漢人，知漢時即已早用刺字，不用朿本字，與今同。許君知爾雅漢書所用及漢時通行之刺皆朿之假字，刺假爲朿，其音必同，故云朿讀若刺也。

七上秝部

秝，稀疏適歷也；从二禾。讀若歷。郎擊切

管子地員篇云：「赤壚歷彊肥。」注云：「歷，疏也。」歷字从止，說文訓過，無疏字之義，管子文明是假歷爲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秝讀若歷矣。許君以適歷訓秝，鄭注周禮地官遂師亦云適歷，知漢人尙恆假歷爲秝矣。

七下巾部

㡃，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从巾，巟聲。一曰：㡃，隔也。讀若荒。呼光切

爾雅釋言云：「荒，奄也。」郭注云：「奄，奄覆也。」禮記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注云：「荒，

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訓奄訓蒙，與此荒隔之訓同義。許君知帷荒之荒當作从巾之㡃，乃能形義密合，荒字从艸，明是借字，凡借字必同音，故云㡃讀若荒矣。

飾，㕞也；从巾，从人，食聲。讀若式。賞隻切

管子輕重篇云：「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假式爲飾。許君蓋據此而云飾讀若式也。

八上人部

僁，聲也；从人，悉聲。讀若屑。私列切

爾雅釋言云：「僁，聲也。」釋文云：「僁字又作⿰亻屑。」漢書武帝紀云：「詔曰：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遵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字作屑。許君知漢書之屑爲僁之假字，凡假借必同音，故云僁讀若屑矣。

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常句切

左傳成公二年云：「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又昭公元年云：「引其封疆而樹之官。」公羊傳僖公三年云：「無易樹子。」莊子云：「猶有未樹立。」呂氏春秋不廣篇云：「且以樹譽。」方言卷七云：「燕之外郊，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許君以樹字从木，乃樹木之義，經傳以樹爲立，如上文所舉者，皆此侸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侸讀若樹矣。

佁，癡貌；从人，台聲。讀若騃。夷在切

漢書息夫躬傳云：「內實騃不曉政事。」顏注云：「騃，愚也。」方言卷十云：「癡，騃也。」皆用騃字。然騃訓馬行仡仡，與癡愚之義不合，明漢書方言皆假騃爲佁。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佁讀如騃矣。

八下舟部

𦨶，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刖省。讀若兀。五忽切

讀若兀當作讀若扤。方言卷九說舟事云：「僞謂之扤，扤，不安也。」許君以扤字从手，通訓爲動，不關舟船，本字當作此𦨶字。書傳既假扤爲𦨶，音必相同，故云𦨶讀若扤也。

八下見部

覝，察視也；从見，㶊聲。讀若鎌。力鹽切

讀若鎌當作讀若廉。漢書高帝紀云：「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何武傳云：「武使從事廉得其罪。」顏注並云：「廉，察也。」許君以廉字从广，字形不具察義，漢書廉字皆假作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覝讀若廉矣。

⿰㐱見，私出頭視也；从見，㐱聲。讀若郴。丑林切

說文門部云：「闖，馬出門貌；从馬在門中。讀若郴。」公羊傳哀公六年云：「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何注云：「闖，出頭貌。」按闖字从門从馬，出頭非字形之本義，許君以公羊傳文明係假闖爲⿰㐱見，本當云⿰㐱見讀若闖，嫌闖爲僻字，而闖讀如郴，故遂以郴字擬之耳。

八下見部

覒，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莫袍切

左傳隱公五年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白虎通田獵篇云：「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官大司馬云：「遂以苗田。」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其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也。」蓋漢經師舊說皆謂夏獵之苗取義於擇取，然苗本字無擇取之義，鄭君若治苗去不秀實之說，原屬牽附之詞。許君知苗狩之字實借爲覒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覒讀如苗矣。

⿰𦥑見，目蔽垢也；从見，𦥑聲。謂若兜。當侯切

目部云：「眵，目傷眥也；从目，多聲。一曰：蔑兜。」蔑兜之兜即此字也。蓋許君當時通作兜字，許君明知兜爲⿰𦥑見字之假，故云⿰𦥑見讀若兜也。

九上頁部

⿰骨頁，大頭也；从頁，骨聲。讀若魁。苦骨切。玉篇口回切。

桂馥王筠皆謂骨魁聲不相近，疑其訛誤，不悟鬼聲古音在微部，骨在沒部，二部爲平入。揮从軍聲，吻从勿聲，音別陰陽，

尙可相轉，何疑於平入聲乎！史記留侯世家云：「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夫魁爲羹斗，梧爲梧桐，許君灼知魁梧爲頠俁之假字，說文云：「俁，大也，」引詩碩人俁俁。傳記既假魁爲頠，音讀必無殊異，故云頠讀若魁矣。

頍，小頭頍頍也；从頁，枝聲。讀若規。己恚切

莊子云：「規規然求之以察，索之以辨，不亦小乎！」許君以規爲規矩，並無小義，灼知用爲小義之規，正是頍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頍讀若規也。頍字又作頯。漢張表碑云：「頯渠未合，」此假頯爲規。漢碑文字，多本故書。東漢到今世二千年，許君所見之故書今不可得見，而猶得於漢碑中得其遺跡也。

頨，頭妍也；从頁，翩省聲。讀若翩。王矩切

大徐作王矩切，誤。段注云：「當紕延切，」是也。集韻云：「紕延切。」史記平原君列傳云：「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許君蓋以翩字从羽，義爲疾飛，與佳公子文義不相承，翩翩當爲此頨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頨讀若翩也。

九上百部

脜，面和也；从百，从肉。讀若柔。耳由切

禮記內則云：「柔色以温之。」論語云：「友善柔。」爾雅釋訓云：「戚施，面柔也。」諸柔字皆此脜之假字，柔爲木曲直，非此義也。許君知經傳多假柔爲脜，故云脜讀若柔矣。

九下山部

巙，巍高也；从山，蠆聲。讀若厲。力制切

呂氏春秋恃君篇云：「厲人主之節。」高注云：「厲，高也。」楚辭云：「徐弭節而高厲。」按說文厲訓旱石，無高義。許君知此等厲字皆巙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巙讀若厲矣。

九下厂部

厬，仄出泉也；从厂，晷聲。讀若軌。居洧切

爾雅釋水云：「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詩小雅大東云：「有冽氿泉。」毛傳云：「側出曰氿泉。」許君意蓋謂泉水出自山厓，厬字从厂，自當爲仄出泉之本字。氿字別訓水崖枯土，非此義也。惟爾雅既假氿爲厬，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當云厬讀若氿。然今云讀若軌者，蓋以氿字較僻，人或不易知，故以與氿同音人皆可識之軌字擬之，亦可謂良工心苦矣。

九下石部

碞，暫碞也；从石品。周書云：「畏予民碞。」讀與巖同。五衡切

詩小雅節南山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毛傳云：「巖巖，積石貌。」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嶄巖參嵯，」嶄巖卽此嶄碞也。許君以巖字从山，義訓爲岸，與石義無涉，毛詩及相如之文皆假巖爲碞，以碞字从石，義乃相合也。經傳既假巖爲碞，知二字音讀相同，故云碞讀與巖同也。

默，犬暫逐人也；从犬，黑聲。讀若墨。莫北切

犬暫逐人者，暫謂猝也。犬猝出逐人者多無吠聲，故默引申爲人靜穆無語之義。漢書李陵傳云：「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墨不應。」按漢書假墨爲語默之默，凡通假必由於同音，故許君云默讀若墨也。

十下炙部

爒，炙也；从炙，尞聲。讀若䉼燎。力照切

漢書王莽傳下云：「疑以火自燎。」顏注云：「燎謂炙令熯也。」後漢書馮異傳云：「光武對竈燎衣。」李注云：「燎，炙也。」皆用燎爲炙字之義。許君於火部燎下訓放火，謂炙字義之本字當作此从炙之爒字。然書傳既假燎爲爒，則二字音必同，故云爒讀若燎也。

十下夫部

扶，竝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薄旱切

楚辭九章惜誦云：「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爲此伴也。」王注云：「伴，侶也。」許君於人部訓伴爲大貌，謂楚辭之伴實假爲扶，扶从二夫，與伴侶形義密合也。假伴爲扶，知扶音必同伴，故云扶讀若伴矣。

十下心部

憪，憪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古限切

論語堯曰篇云：「簡在帝心，」字作簡。然簡字从竹，義爲簡册，簡在當以作憪爲正。然經傳既假簡爲憪，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憪讀若簡也。

忓，憂也；从心，于聲。讀若吁。况于切

詩周南卷耳云：「云何吁矣。」毛傳云：「吁，憂也。」許君於口部訓吁爲驚詞，以吁字从口也。訓憂之字當爲从心之忓，形與義始相密合。毛詩既假吁爲忓，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忓讀若吁矣。段注以詩何人斯及都人士二篇字作盱，疑卷耳吁字亦當作盱，果爾，則許君於此當云讀若盱，不作讀若吁矣。許君今云讀若吁，知段說之未審矣。

十一上水部

潒，水潒瀁也；从水，象聲。讀若蕩。徒朗切

書堯典云：「蕩蕩懷山襄陵。」許君以蕩是水名，故訓爲水出河內蕩陰，東入黃澤，非水蕩漾之本字，蕩漾自當作潒瀁。然尚書借蕩爲潒，二字同音可知，故云潒讀若蕩也。

休，沒也；从水，从人。讀與溺同。奴歷切

此字从人从水，爲休沒本字。然經傳多假用溺字。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又緇衣云：「小人溺於水；」皆其例也。然溺字自是水名，經傳如此用者，乃休字之假借也。許君知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休讀與溺同也。

泧，濊泧也；从水，戌聲。讀若椒樧之樧。所八切

大徐音火活切，與許讀不合，玆依段氏音。按說文此字次濊字之後，濊下云：「拭滅貌。」此字以濊泧爲訓，蓋以濊泧爲連文

也。漢書谷永傳云：「末殺災異。」顏注云：「末殺謂掃滅也。」釋名釋姿容云：「摩娑猶抹樧也。」巾部帴下云：「讀若末殺之殺。」末殺爲漢人常語，許君以濊泧爲末殺之本字，故云泧讀若椒樧之樧，樧从殺聲，與殺爲同音字也。

十一下川部

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从川，从邑。讀若雝。於容切

四方有水爲池，此邕字之義也。加隹爲雝，則爲鳥名之雝渠矣。然經典以二字音同，多假雝爲邕。詩周頌振鷺云：「于彼西雝。」毛傳云：「雝，澤也。」大雅靈臺云：「於樂辟雝。」毛傳云：「水旋丘如璧曰辟雝。」韓詩說辟雝云：「圓如璧，壅之以水。」此皆假借之例也。許君見經典屢假雝爲邕，則二字之同音甚顯，故云邕讀若雝矣。

十一下泉部

⿱𢇇泉，泉水也；从泉，𢇇聲。讀若飯。符萬切

徐鍇云：「阪泉蓋本此字。」錢大昕養新錄本其說，謂「讀若飯飯當爲阪，字之誤，」是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左傳假阪爲⿱𢇇泉，二字之同音可知，故許君云⿱𢇇泉讀若阪矣。

十二上門部

⿵門䜌，妄入宮掖也；从門，䜌聲。讀若闌。洛干切

漢人文字及漢書凡妄入宮掖字皆作闌。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漢書高帝功臣年表云：「平陽侯曹宗闌入宮掖門。」成帝紀云：「小女持弓闌入尙方掖門。」景十三王傳云：「相彊劾繫倡闌入殿門。」外戚傳云：「闌入殿中，下獄，當死。」酷吏傳云：「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說文訓闌爲門遮，許君知闌作闌入宮掖用者皆爲⿵門䜌字同音之借，其正字當作⿵門䜌。然書傳既假闌爲⿵門䜌，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門䜌讀若闌矣。

十二下女部

妿，女師也；从女，加聲。杜林說：加教於女也。讀若阿。烏何切

史記范雎傳云：「不離阿保之手。」列女傳華孟姬傳楚昭伯嬴傳皆云保阿。然阿字从𨸏，許君知其決非本字，其本字當作此㚅字。然書傳既假阿爲㚅，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㚅讀若阿也。王筠云：「言讀若阿者，關假借。」不知許君緣假借而擬字音，乃云言讀若以關假借，說之顛倒，尙有甚於此者乎！

婀，女字也；从女，可聲。讀若阿。烏何切

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云：「陽子驂乘，孅阿爲御。」郭璞云：「孅阿，古之善御者。」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孅阿，月御也。」索隱引樂彥云：「孅阿，山名。有女子處其巖，月歷數度，躍入月中，因爲月御也。」據此諸說，孅阿爲女子之名，其人善御。許君意謂孅阿既是女子之名，字當作婀，阿乃同音假字，故云婀讀若阿也。樂彥以孅阿原爲山名，許君意蓋不如此。

㛄，女字也；从女，衣聲。讀若衣。於稀切

小徐繫傳作讀若依，與大徐本異。按漢書外戚傳云：「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倢伃、娙娥、傛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宋書后妃傳云：「容華、充衣，前漢舊號。」則充衣止作衣字，不从人作依。許君蓋謂武帝定名當取自女字義之㛄，衣乃假借字。假衣爲㛄，其音必同，故云㛄讀若衣也。

十二下戈部

戟，有枝兵也；从戈，𠦝。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紀逆切

周禮天官掌舍云：「爲壇壝宮棘門。」鄭司農云：「以棘爲門。」禮記明堂位云：「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鄭注云：「棘，戟也。」左傳隱公十一年云：「子都拔棘以逐之。」杜注云：「棘，戟也。」按棘訓小棗，訓棘刺，無戈戟之義，而經傳屢假棘爲戟，如上文所舉，皆其例也。二字通假，理當同音，故許君云戟讀若棘也。以古音言之，棘在德部，戟在鐸部，二字音不同，古書或以雙聲相假，或著竹帛時二字已同音與今讀同，故與古音不合也。

十二下亅部

亅，鉤逆者謂之亅；象形。讀若橜。衢月切

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猶時有銜橜之變。」集解引徐廣云：「鉤逆者謂之橜。」索隱引周遷輿服志云：「鉤逆者爲橜。」按橜皆亅之假字也。許君以相如文假橜爲亅，知二字必同音，故云亅讀若橜也。

十二下乚部

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於謹切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身將隱，焉用文之！」論語云：「隱者也。」隱皆隱匿之義。國語云：「則事可以隱。」韋注云：「隱，匿也。」許君蓋謂隱匿義當作乚字，隱字从𨸏，不關匿義，以同音假借耳。二文相假，既緣音同，故知乚讀若隱也。

十二下匚部

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府良切

儀禮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也。」按儀禮方字正當作匚，作方者，同音相假也。方爲併船之義，非器名之義。儀禮之方既爲通假字，通假緣於音同，故知匚讀若方也。

十二下甾部

𢀖，畚也；从甾，虍聲。讀若盧同。洛乎切

玉篇云：「𢀖，飲器也。」然漢時皆假盧爲𢀖。急就篇云：「甑甗甂甌瓨甖盧。」漢書食貨志云：「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臣瓚曰：「盧，酒瓮也，言開一瓮酒也。」司馬相如傳云：「乃令文君當盧。」郭璞曰：「盧，酒盧。」然說文皿部盧訓飯器，即凵部凵下所云凵盧飯器也，與酒器不同。許君見盧假爲𢀖，知二文音讀無異，故云𢀖讀與盧同也。

十三下䖵部

䖵，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古魂切

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又禮運云：「故無水旱昆蟲之災。」荀子富國篇云：「然後昆蟲草木生其間。」按經傳屢云昆蟲，昆字从日，與蟲豸義無涉。許君知昆爲䖵之假字，昆假爲䖵，音必無異，故云䖵讀若昆矣。

十三下土部

坴，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方問切

說文四篇下𠦒部云：「糞，棄除也，从廾推𠦒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樹達按矢即史記廉頗傳遺矢者三之矢，說文正字作𦵑。禮記曲禮云：「凡爲長者糞之禮。」左傳昭公三年云：「糞除宗祧以事君：」皆假糞爲坴。許君知坴爲掃除義之本字，經傳既假糞爲坴，則乙字音必同，故云坴讀若糞也。但掃除棄除義同無異，疑坴糞本一字，而許君誤分爲二也。

墫，射臬也；从土，𦎧聲。讀若準。之允切

木部云：「臬，射準的也，」準卽此墫之假字。蓋漢時多假準爲墫，故許君亦相承用之。二字通假，音必相同，故以準字擬墫之讀音也。

十三下力部

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厲。莫話切

左傳哀公十一年云：「宗子明與閭丘明相厲也。」杜注云：「相勸厲。」漢書宣帝紀云：「厲精更始。」厲亦勉力之意。然厲訓旱石，無勉力之義，知二文皆假厲爲勱也。許君知二字相假，緣於同音，故云勱讀若厲矣。

勢，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孟子盡心上篇云：「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趙注云：「若夫豪傑之才智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淮南子泰族篇云：「智過百人者謂之豪。」按說文希部云：「豪，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或从豕作豪，非人才智特出之義。許君意謂經傳之豪皆勢之假，字之假借必緣同音，故知勢豪同音，而云勢讀若豪矣。

飭，致堅也；从人，从力，食聲。讀若敕。恥力切

說文攴部云：「敕，誡也，」與飭義別。然經傳多假敕爲飭。國語齊語云：「以飭其子弟。」韋注云：「飭，教也。」史記五帝紀云：「信飭百官。」漢書楊惲傳云：「欲令戒飭富平侯。」董賢傳云：「故以書飭。」飭皆用爲教誡之義，敕之假字也。

兩字相假，率緣同音，許君知此，故云飭讀若敕也。

十四上金部

鉶，利也；从金，𠂔聲。讀若齊。徂奚切

周易旅卦云：「喪其資斧，」資子夏傳及衆家皆作齊。史記敍傳荆燕吳傳云：「雖戒東南，終用齊斧。」後漢書杜喬傳云：「陳齊斧而屑畏，」齊斧用子夏及衆家易也。漢書王莽傳云：「此所謂喪其齊斧也。」此用旅卦文句，正作齊斧。顏注引應劭云：「齊，利也。」應劭訓齊爲利者，謂齊字乃鉶之假字也。齊假爲鉶，則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鉶讀若齊矣。應劭東漢末人，彼所云乃漢經師舊說，非始於劭，故許君得據以爲說也。

十四上車部

轃，大車簀也；从車，秦聲。讀若臻。側詵切

臻字从至，故說文臻訓至，然漢世多假轃爲臻。漢書禮樂志載安世房中歌云：「四極爰轃。」王吉傳云：「福祿其轃。」王莽傳云：「百蠻並轃。」甘泉賦云：「是時未轃夫甘泉也：」諸轃字皆至字之義。轃假作臻，則音讀必同，故許君云轃讀若臻也。

三　本之文字重文者

二上口部

㕣，山間陷泥也；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以轉切

水部云：「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泲。从水，允聲。」或體作沿，云：「古文沇。」按沿从㕣聲而與沇爲一字，知㕣音讀必與沇同，故云㕣讀若沇州之沇也。

二上走部

趫，走意也；从走，敻聲。讀若繘。居聿切

一篇上玉部云：「瓊，赤玉也；从玉，夐聲。」或从矞作璚。四篇下角部云：「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或从金矞作鐍。夐聲矞聲在文字中通作如此，故知趫可讀若繘也。

四上目部

睩，目睞謹也；从目，彔聲。讀若鹿。盧石切

說文竹部云：「簏，竹高匧也；从竹，鹿聲。」或从彔作箓。林部云：「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或从彔作禁。水部云：「漉，浚也；从水，鹿聲。」或从彔作渌。文字中鹿與彔通假頻繁如此，二字同音，的然可曉。同屋部來母今睩字从彔聲，自當與鹿同音，故許君云讀若鹿矣。

五下舜部

䑟，華榮也；从舜，㞷聲。讀若皇。或作䒯，云：或从艸皇。戶光切

按䑟䒯爲一字，而䒯从皇聲，故知䑟讀同皇也。

六下之部

㞷，艸木妄生也；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說文五篇下舜部云：「䑟，華榮也；从舜，㞷聲。」或作䒯，从艸，皇聲。按䑟䒯二文爲一字，而一从㞷聲，一从皇聲，故知㞷皇音同，而云㞷讀若皇矣。

十下赤部

赨，赤色也；从赤，䡘聲。讀若浣。胡玩切

說文水部云：「澣，濯衣垢也；从水，赨聲。」或作浣。按澣从赨聲而與浣爲同字，則赨與浣爲同音可知，故許君云赨讀若浣也。

十二上手部

搹，把也；从手，鬲聲。讀若戹。或作抳。於革切

搹或作抳，云讀若戹，據或體字从戹聲爲說也。

十三上虫部

蜦，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雲致雨；从虫，侖聲。讀若戾艸。或作蜧。力屯切

蜦或作蜧，字从戾聲，故知當讀若戾，戾亦从戾聲也。

四　本之前人成說者

三上言部

譜，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或从口作唶。壯革切

周禮秋官序官云：「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注引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屋笮之笮。」按司農讀柞爲唶笮二字，則唶笮二字同音可知，譜唶同字，許君蓋據此而云譜讀若笮矣。

四下角部

觳，盛觵巵也；一曰：射具；从角，𣪊聲。讀若斛。胡谷切

考工記陶人云：「鬲實五觳。」鄭注云：鄭司農云：「觳讀爲斛，受三斗。」許君觳讀若斛之說，本之司農也。說文鬲字下云：「斗二升曰觳，」此亦假觳爲斛。蓋以音讀相同，漢世尚通作也。

五上丌部

䢋，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居吏切

詩大雅崧高云：「往䢋王舅。」今詩文䢋誤作近 毛傳云：「䢋，己也。」鄭箋云：「䢋，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王風揚之水云：「彼其之子。」鄭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按曹風候人云：「彼其之子，不稱其服。」禮記表記引作彼記之子，可證王風鄭箋其或作記之說。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亦引此詩作彼己之子，又可證鄭君其或作己之說。毛於崧高傳云䢋己者，謂䢋與彼己之子己字同也。毛公語簡，鄭君恐人誤解，故箋之云：「䢋，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此申毛公之義，非易其義也。詩文彼其之子之文屢見不一見，毛詩作其，三家或作記，或作己，鄭君讀䢋爲記，與毛公之讀䢋爲己，字形雖異，其實一也。此詩家經師舊說，故許君承用之而云䢋讀如記也。

五上壴部

𧯛，夜戒守鼓也；从壴，蚤聲。讀若戚。倉歷切

周禮地官鼓人，春官眡瞭鎛師，夏官掌固，並有鼜字，即此字也。眡瞭云：「鼜愷獻亦如之。」鄭注云：「杜子春讀鼜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許君𧯛讀若戚，用杜說也。

十上犬部

狋，犬怒貌；从犬，示聲。一曰：犬難附。讀又若銀。語其切

漢書東方朔傳云：「狋吽牙，何謂也？」又云：「狋吽牙者，兩犬爭也。」顏注引應劭云：「狋音銀。」蓋漢書之出，馬融曾從班昭受讀，東漢儒者類皆傳習知之，故許君讀若與應仲遠擬音相合，應在許君後，許不能用應說也。段茂堂謂讀若銀三字當在下犷字下，殊爲失考。鈕樹玉徐承慶輩喜訾警段氏，於此顧不能言之，何也？

十下亣部

耎，稍前大也；从亣，而聲。讀若畏偄。而沇切

周禮考工記輈人云：「行數千里，馬不契需。」鄭司農云：「需讀爲畏需之需。」按需爲耎之誤字，許君此讀本之鄭司農也。

十四下己部

㠱，長踞也；从己，其聲。讀若杞。暨己切

集韻云：「㠱，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按衛宏受桼書於杜林，固治古文者，宏說㠱與杞同，此蓋東漢古文經師舊說，故許君亦承用之，而云㠱讀若杞也。惟今以彝器銘文證之，則衛宏實爲誤說。薛尚功鐘鼎款識卷十二有㠱公匜，銘云：「㠱公作爲子叔姜盥匜。」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卷拾陸載王婦匜云：「王婦㠱孟姜作旅匜。」據此知㠱乃姜姓之國，與杞爲姒姓者有別。以春秋列國考之，當即紀國也。春秋桓公九年記紀季姜歸於京師，是爲周桓王之后。器銘之王婦㠱孟姜，猶桓王后之紀季姜也。漢人所見彝器，遠不及吾輩今日所見之豐，宋薛尚功題㠱公匜爲杞公匜，本衛宏之誤說也。按㠱公匜當作㠱公盤。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五

文字孳乳之一斑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文字之孳乳，其術夥頤，不可方物。然循跡以求，固有事象顯白無疑可以論定者，今約分六類述之，學者隅反可也。欲使學者確識二文之先後，大抵以聲類與其孳乳字言之。然如枝肢根跟之類，雖同爲孳乳字，其後先次第灼然可曉，亦所不棄也。

一 能動孳乳

能動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名字，而所孳乳之字爲動字，此動字所表之動作，示名字之習慣作用或動作也。其被人用爲工具而動作者亦附焉。

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 孳乳爲鬩，恆訟也。詩曰，兄弟鬩于牆。从鬥兒，兒善訟者也。許激切 此謂兒鬥。

囟，頭會㛴蓋也，象形。息進切 孳乳爲恖，思容也，从心，囟聲。息之切 按㛴主思，古人固知之而明著於文字矣。

面，顏前也，从頁，象人面形。彌箭切 孳乳爲偭，鄉也，从人，面聲。禮少儀曰，尊壺者偭其鼻。彌箭切 樹達按偭謂面鄉人也。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苦后切 孳乳爲訌，扣也，如求婦先扣叕之。从言，从口，口亦聲。苦后切 段君云：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當作此字。樹達按訌之言扣問也，論語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叩亦當作此字。今長沙言訌齒。

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孳乳爲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于救切 右字說文兩見，口部但云助也，此从又部說解。樹達按手口相助者，謂以手助口也。

巫，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武扶切 孳乳爲誣，加言也，从言，巫聲。武扶切 樹達按加言者，謂巫祝妄言禍福以欺人也，故誣又訓欺，訓罔，訓妄也。

豚，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徒魂切 孳乳爲遯，逃也，从辵，豚聲。徒困切 按豕豚性喜脫走，孟子云：「如追放豚。」彖下云：「豕走挩也。」貒下云：「逸也。」逐字亦从豕从辵，謂豕脫走而人追之也。逐字甲文作□，象豕在前而人足追之。綜合諸義，遯由豚字孳乳明矣。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式視切 孳乳爲遂，亡也，从辵，㒸聲。徐醉切 樹達按亡與逃義同。㒸字从八豕聲，遂之从㒸，猶从豕也，疑逐字之制造在前，故避不从豕而从㒸耳。說詳前條。

雥，羣鳥也，从三隹。徂合切 孳乳爲雧，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或作集。秦入切 樹達按此謂多鳥聚集於木上。

谷，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古祿切 孳乳爲容，盛也，从宀，谷聲。余封切 樹達按谷廣大能容，故史記貨殖傳云：「畜至用谷量馬牛，」言其多也。谷容以屋鍾對轉得聲。

帚，所以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支手切 孳乳爲埽，坌也，从土，从帚。穌老切 按帚亦聲。坌下云，埽除也。此謂帚除土。

臼，舂臼，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也，象形，中象米也。其九切 孳乳爲𦥺，舂糗也，从臼米。其九切 按臼亦聲。舂用臼，故曰孳乳爲𦥺也。

湯，熱水也，从水，昜聲。土郎切 孳乳爲盪，滌器也，从皿，湯聲。徒朗切 樹達按滌器以熱水也。

二 受動孳乳

受動孳乳者，一名字，一動字，與能動孳乳同，其與彼異者，彼名字爲動作之主體，此名字爲動作之對象耳。

子，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或作孚，云：「古文子从巛，象髮也。」即里切 樹達按子象初生子之形，許君云象形，是矣，而首以十一月爲訓，乃云人以爲偁，似子丑之子爲初義，而人爲假借義者，與其象形之說刺謬，惑之甚者也。子孳乳爲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疾置切 按乳下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字爲生子，子爲被生之名也。

元，始也，从一，兀聲。愚袁切 戴侗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徐灝云：『古稱人首爲元，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先軫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哀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引申之爲凡始之義。』樹達按許說非是，戴徐說是也。元孳乳爲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古丸切 樹達按：冖者，覆也，寸謂手也。冠从冖，从寸，从元，謂手持覆加於首也。許君冠有法制从寸之說非是。元爲被加物於上之名，故爲受動孳乳也。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苦后切 引申爲凡器物口之稱。孳乳爲釦，金飾器口也，从金，从口，口亦聲。苦厚切

耳，主聽也，象形。而止切 孳乳爲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仍吏切 按瑱下云：「以玉充耳也。」又孳乳爲刵，斷耳也，从刀耳。仍吏切 按耳亦聲。珥爲以玉充耳，刵爲以刀斷耳，耳皆動作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也。

嗌，咽也，从口，益聲。或作□，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伊昔切 按□爲象形初文，嗌爲後起形聲字。孳乳爲縊，經也，从糸，益聲。春秋傳曰：「夷姜縊。」於賜切 樹達按：縊从益，猶从嗌也，縊从糸从益者，謂以繩束咽喉也。許君訓經，經即論語「自經於溝瀆」之經，段氏改經爲絞，可謂無事自擾矣。又孳乳爲搤，捉也，从手，益聲。於革切 按搤从益，亦假爲嗌，搤从手从益，謂以手捉其喉，史記婁敬傳所謂搤其亢，漢書楊雄傳所謂搤其咽也。許君止訓捉，失聲訓之理矣。

手，拳也，象形。書九切 孳乳爲杽，械也，从木手，手亦聲。敕九切 按杽者，以木械束其手也，手爲對象之名。

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羊益切 孳乳爲掖，以手持人臂也，从手，夜聲。羊益切 按夜从亦省聲，掖从夜猶从亦也。

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樹達按止甲文作□，象人足有指之形，止當以足爲初義，許訓下基，謂象艸木出有阯，以止足爲假借義，非也。止孳乳爲企，舉踵也，从人，止聲。或作𨀕，云：古文企从足。去智切 按舉踵猶云舉足，企或作𨀕，知止即足也。止爲被舉之物，乃對象之名，故爲受動孳乳也。

嘼，嘼牲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許救切 孳乳爲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羅振玉云：『說文，「獸，守備者，从嘼，从犬，」又「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按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

「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惡蟲𤶪狩：」皆獸狩通用。其文先獸鼎作□，員鼎作□，甲文从□，从丫，並與从□同。古者以田狩習戰陣，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禽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引申之而二足而羽爲禽，四足而毛爲獸。許君訓獸爲守備者，非初誼矣。』樹達按羅氏駁許義，謂古獸狩爲一字，是也。謂字从戰省，从犬，是以爲从戰犬會意，然戰與犬義不相會也。今按，甲文之□，金文之□□，皆小篆之嘼形，字雖似單，實非單字。獸从犬从嘼者，狩獵之事，本是以犬逐嘼也。嘼爲被犬逐之對象，故獸字爲受動孳乳也。

羊，祥也，从𦍌，象四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與章切 孳乳爲鬺，鬻也，从鬲，羊聲。式羊切 按謂以鬲煑羊也。又孳乳爲養，供養也，从食，羊聲。或作𢼄。余兩切 按養从食从羊者，謂使人食羊也。在二字中羊爲被煑被食之對象。

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尺救切 樹達按，臭本動字，猶吠从犬口，義爲犬鳴，狊从犬目，義爲犬視皃也。引申爲臭味之義，則爲名字矣。孳乳爲齅，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許救切 按以鼻就臭，臭爲動作之對象也。

𣍘，獄兩曹也，从棘，在廷東也；从曰，治事者也。昨牢切 今作曹，引申爲曹偶之義。孳乳爲遭，遇也，从辵，曹聲。作曹切 按遭从辵曹，謂行而遇見其曹偶也。曹爲動作遇見之對象。

尗，豆也，尗象豆生之形也。式竹切 孳乳爲叔，拾也，从又，尗聲。汝南名收芋爲叔。或作村，云：叔或从寸。式竹切 樹達按叔从又尗，謂以手拾豆也。收芋乃後起引申之義矣。尗爲手拾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

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器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略切 今字作爵。孳乳爲釂，飲酒盡也，从酉，爵聲。子肖切 樹達按爵所以盛酒，猶今之杯也，釂从爵爲飲酒盡，即今之乾杯矣。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它魯切 孳乳爲徒，步行也，从辵，土聲。同都切 樹達按，土聲有義。論語記顏淵死，顏路請夫子之車以爲椁，孔子不許，謂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蓋乘車則人載而行，步行則足履土也。

品，衆庶也，从三口。丕飲切 按衆庶謂物多，不止一二也。孳乳爲臨，監也，从臥，品聲。力尋切 按監字从人从目从品，謂人以

目監視庶物也。臥監臨諸字皆从目，不从臣，古文目與臣形近，故許皆誤以从目爲从臣也。品爲監視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

三　類似孳乳

類似孳乳者，被孳之字與主孳之字相類似也。

士，論語泰伯篇云：「士不可以不弘毅。」皇侃疏云：「士通謂丈夫也。」按丈夫謂男子也。孳乳爲牡，畜父也，从牛，士聲。莫厚切 按牡从士聲，許云从土聲者，非也。人男子爲士，牛之雄者爲牡，相類似也。

匕，甲文祖妣之妣字皆作匕，實妣之初文，說文訓相與比敍，誤也。孳乳爲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毗忍切 按牝牡二字皆由人之男女推類及於牛也。

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按天甲文作[字形]，金文作[字形]，大象人形，口・示人顚頂，乃指事字，許說爲會意，非也。變易爲顚，頂也，从頁，眞聲。都年切 此天之後起形聲字。孳乳爲槇，木頂也，从木，眞聲。都年切 又爲巔，廣韻一先云：山頂也。都年切 人頂、木頂、山頂，皆相類似也。

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如之切 孳乳爲荋，艸多葉皃，从艸，而聲。如之切 樹達按此謂艸多葉如人頰之多毛也。

脣，口耑也，从肉，辰聲。或作顧。食倫切 孳乳爲漘，水厓也，从水，脣聲。詩曰：「寘河之漘。」常倫切 按厓下云：山邊也，知漘爲水邊。脣訓口耑，謂口邊也。口邊水邊相類似矣。

嗌，咽也，从口，益聲。或作[字形]，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伊昔切 孳乳爲[字形]，陋也，从𨺅，[字形]聲，或作隘。烏懈切 段注云：「𨸏部云：陋，阸陜也，阸者塞也，陜者隘也，此字形聲包會意，如人之咽喉也。」樹達按世所云咽喉之地，此字之謂矣。文選東京賦云：「不恃隘害。」薛注云：隘，險也。以險爲釋，義似更明。

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按止甲文作[字形]，象足有指之形，當以足爲初義，許說誤，前已言之矣。孳乳爲阯，基也，从𨸏，止聲，或作址。諸市切 漢書郊祀志上云：「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注云：「阯者，山之基足。」按顏釋阯較許說爲明晰，山下之基似人下之足，故字以止爲聲義也。

呂，脊骨也，象形。或作膂，云：篆文呂，从肉，旅聲。力舉切 孳乳爲梠，楣也，从木，呂聲。力舉切 釋名釋宮室云：「梠，旅也，連旅之也。」又孳乳爲閭，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力居切 又孳乳爲侶。廣韻八語云：「侶，伴侶。」力舉切 又孳乳爲櫚，廣韻九魚云：「櫚，栟櫚，木名，有葉無枝，引博雅曰：栟櫚，椶也。」樹達按脊骨有椎十餘並列，梠閭侶櫚皆象之，故皆以呂爲聲義也。

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或作𠬳，云：古文皮。又作[字形]，云籀文皮。符羈切 引申爲皮膚之義。孳乳爲被，寢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皮義切 樹達按被以覆人，猶皮之覆肉也。

根，木株也，从木，艮聲。古痕切 孳乳爲跟，足踵也，从足，艮聲。或作䟴。古痕切 樹達按人足跟在下，有似木根也。

枝，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章移切 孳乳爲胑，體四胑也，或作肢。章移切 樹達按此謂人手足似樹枝也。

𠂢，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匹卦切 孳乳爲𧖴，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或作脈、衇。莫獲切 今通用脈。樹達按此謂血脈分布體中，猶水之分布地上也。

國，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孳乳爲槶，匡當也，从木，國聲。古悔切 樹達按匡當有界域，與國有界域同。

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古博切 經傳相承作郭。管子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孳乳爲槨，葬有木𩫏也，从木，𩫏聲。古博切 今通作椁。釋名釋喪葬云：「椁，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樹達按棺外有椁，猶城外有郭也。又孳乳爲鞹，革也。論語曰：「虎豹之鞹。」从革，郭聲。苦郭切 樹達按鞹亦在外之物也。又爲廓，方言九云：「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閒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樹達按劍削即今劍套，亦在外之物也。

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子郢切 孳乳爲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聲。或作穽

栞。疾正切 又孳乳爲𠭥，阬也，从奴，从井，井亦聲。疾正切 樹達按阱𠭥皆與井相類。

屋，尻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或作𡨋，云：籀文屋从厂。烏谷切 屋孳乳爲楃，木帳也，从木，屋聲。於角切 經傳通作幄。周禮幕人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釋名釋牀帳云：「幄，屋也，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

囷，廩之圜者，从禾在囗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去倫切 孳乳爲菌，地蕈也，从艸，囷聲。渠殞切 江沅云：菌象囷之渾圜，形聲包會意。

裘，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或作求，云：古文裘。巨鳩切 孳乳爲莍，樧茮實裹如裘也。从艸，求聲。巨鳩切

帶，紳也，男子帶鞶，婦人帶絲，像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重巾。當蓋切 樹達按：亡友吳承仕云：卌橫畫，象束腰之帶，中凵象帶紐，左右二小直象左右佩，冂象紳之垂，字又从巾，位於卌形之中，故垂紳分在兩旁，此由作字之便，非从重巾也。帶孳乳爲蝃，蝃蝀，虹也，从虫，帶聲。都計切 樹達按虹形橫而長似帶也。

圭，瑞玉也，上圜下方，从重土。楚爵有執圭。或作珪，云：古文圭从玉。古畦切 孳乳爲閨，特立之戶，上圜下方，有似圭，从門，圭聲。古攜切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與箕同。居之切 樹達按，薦物之丌者，如奠字从丌，象置酒於丌上，典字从丌，象置册於丌上，皆是也。孳乳爲基，牆始也，从土，其聲。居之切 按其字从丌聲，牆基之承牆，猶丌之承物也。

册，符命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或作笧。楚革切 孳乳爲栅，編豎木也，从木，册聲。楚革切 按栅與册形至相類，取象於册也。

耒，耕曲木也，从木推丰。盧對切 孳乳爲頪，頭不正也，从頁，从耒，耒頭傾也，亦聲。讀又若春秋陳夏齧之齧。盧對切 按頭之傾如耒之曲也。

臼，春臼，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也，象形，中象米也。其九切 孳乳爲齨，老人齒如臼也，从齒臼，臼亦聲。其九切

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鉏交切 孳乳爲轈，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从車，巢聲。春秋傳曰：楚子乘轈車。鉏交切

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或作云，云：古文省雨。又作[字形]，亦古文雲。王分切 孳乳爲魂，昜气也，从鬼，云聲。戶昆切 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氣上升爲雲。」易小畜云：「密雲不雨。」虞注云：「坎升天爲雲。」此雲上升之說也。禮記郊特牲云：「魂气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此魂上升之說也。兩皆上升，故云孳乳爲魂也。章太炎文始謂魂取回轉爲義，非也。

莠，禾別下揚生莠也，从艸，秀聲。讀若酉。與久切 孳乳爲琇，石之次玉者，从玉，莠聲。詩曰，充耳琇瑩。弋久切 樹達按：此謂琇之似玉，猶莠之似禾也。

母，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 按許訓二義，後說是也。孳乳爲娒，女師也，从女，每聲。每从母聲 讀若母同。莫后切 按女師職在教誨，有似於母，故从母受聲義，文从每猶之从母，每从母聲也。

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孳乳爲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云久切 樹達按此謂朋友之互助有如二手之互相助也。

雧，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或作集。秦入切 孳乳爲雜，五采相合也，从衣，集聲。組合切 樹達按此謂五采之合，猶羣鳥之集也。

絲，蠶所吐也，从二糸。息茲切 孳乳爲茲，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子之切 樹達按艸木生長而多益，猶蠶絲之吐出，事象相類也。

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孳乳爲策，馬箠也，从竹，朿聲。楚革切 樹達按，策所以擊馬使痛，與木芒可刺人者爲用同。又孳乳爲鏑，矢鏠也，从金，啻聲。都歷切 按啻从帝聲，帝从朿聲，鏑可傷人與朿同。

稺，幼禾也，从禾，屖聲。直利切 孳乳爲季，少稱也，从子，从稺省，稺亦聲。居悸切 樹達按，此謂兄弟之季，猶禾中之幼者也。

㚇，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㚇象。許云切 按字从炎上出囱，囱古文窗，从屮，言上徹也，許云从黑，誤。今相承作熏。孳乳爲薰，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 按香艸香芬四溢，與火煙上出象同，故薰从熏也。

囱，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或作窗囪。楚江切 孳乳爲聰，察也，从耳，悤聲。悤从囱聲 樹達按：此謂耳之通達能聞聲，有如囱之通達能受光通氣也。

先，首笄也，从儿，匕象形。或作簪。側岑切 孳乳爲譖，愬也，从言，朁聲。莊蔭切 樹達按朁从兓聲，兓从二先。此謂譖愬之中傷人，猶先銳物之傷人也。

屚，屋穿水入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盧候切 孳乳爲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从水屚，取屚下之義，屚亦聲。盧后切

閒，隙也，从門，从月。或作閑。古甸切 孳乳爲㵎，山夾水也，从水，閒聲。古莧切 樹達按門从二戶，㵎爲水在二山之間，猶閒爲月在二戶之間也。

軍，圜圍也，四千人爲軍，从包省，从車，車，兵車也。舉云切 孳乳爲暈，日光气也，从日，軍聲。王問切 孟康云：「暈，日旁气也。」段注云：「此以形聲包會意。」樹達按日旁气以圜圍繞日，猶軍之以兵車相圍繞也。

四 因果孳乳

因果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因，被孳之字爲果也。

分，別也，从八刀，刀，分別物也。撫文切 孳乳爲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或作穷，云：古文从宀分。符巾切 樹達按分爲因而貧其果也。

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 樹達按：許說不明。今謂：介，閒也，从人在八之閒。孳乳爲齘，齒相切也，从齒，介聲。胡介切 又孳乳爲妎，妬也，从女，介聲。胡蓋切 樹達按：凡物相接近則相磨切，磨切形於物者爲齘，存於心者爲妎，介其因，齘妎皆其果也。

五 狀名孳乳

狀名孳乳者，主孳之字爲狀字，通言形容詞 被孳之字爲名字也。

白，西方色也，侌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侌數。或作皁，旁陌切 孳乳爲帛，繒也，从巾，白聲。旁陌切 樹達按後漢書和熹皇后紀注云：「帛謂縑素，」則帛爲白色也。按白者狀字，帛爲名字也。

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囱，囱，古囱字。呼北切 孳乳爲墨，書墨也，从土黑，黑亦聲。莫北切 又孳乳爲纆，索也，从糸，黑聲。莫北切 論語公冶長云：「雖在縲絏之中。」孔注云：「縲，黑索，絏，攣也，所以拘罪人。」邢疏云：「古獄以黑索拘攣罪人。」按黑爲狀字，墨纆皆名字也。

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或作彤形。都寒切 引申爲赤色之義。孳乳爲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从㫃，丹聲。諸延切 周禮曰：通帛爲旃。或作旜。周禮春官司常云：「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通帛爲旃。」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又巾車云：「建大赤以朝。」注云：「大赤，九旗之通帛。」釋名釋兵云：「通帛爲旃，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按丹爲赤色，狀字，旃則名字也。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古牢切 引申之，凡物之上者謂之高。孳乳爲膏，肥也，从肉，高聲。古勞切 按膏肥爲肉之上者也。

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巨嬌切 孳乳爲橋，水梁也，从木，喬聲。巨驕切 樹達按橋架於水上，古式橋皆中高而兩端低，是高而曲也。

安，竫也，从女在宀下。烏寒切 孳乳爲案，几屬，从木，安聲。烏旰切 又孳乳爲鞌，馬鞁具也，从革，安聲。烏寒切 樹達按居室者隱几爲安，乘馬者據鞌爲安也。

空，竅也，从穴，工聲。苦紅切 孳乳爲椌，柷樂也，从木，空聲。苦江切 按柷形如木桶，中空。

句，曲也，从口，丩聲。古侯切 朱駿聲云：字當从丩口聲。孳乳爲鉤，曲鉤也，从金，从句，句亦聲。古侯切 又孳乳爲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从句，句亦聲。古厚切 又孳乳爲翑，羽曲也，从羽，句聲。其俱切 又孳乳爲痀，曲脊也，从疒，句聲。其俱切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博拔切 引申爲八數。孳乳爲⿰馬八，馬八歲也，从馬，八聲。博拔切

九，易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舉酉切 九爲數名，孳乳爲馗，九達道也，从九首。或作逵。渠追切 又孳乳爲尻，脾也，从尸，九聲。苦刀切 樹達按尻爲人身屈曲究盡之處也。

六 動名孳乳

動名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動字，被孳之字爲名字也。

引，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 引申爲導引之義。孳乳爲靷，引軸也，从革，引聲。或作𩌏，云籀文靷。余忍切 詩秦風云：「陰靷沃續。」毛傳云：「靷，所以引也。」又孳乳爲紖，牛系也，从糸，引聲。讀若矤。直引切 按紖所以引牛。引爲動字，靷紖皆名字也。

秉，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 字形从又持禾，引申義爲執，爾雅釋詁云，秉，執也。孳乳爲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从秉作棅。陂病切 樹達按柄可執持，故棅从秉受聲義。丙與秉音同，故又作柄，乃借音字也。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博墨切 孳乳爲背，脊也，从肉，北聲。補妹切 樹達按背與面乖，故字从北也。按北爲動字，背則名字也。

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語其切 孳乳爲嶷，九嶷山也，舜所葬，在零陵營道，从山，疑聲。語其切 海內經云：「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注云：九嶷，其山九谿皆相似，故云九疑。

采，捋取也，从木，从爪。倉宰切 孳乳爲菜，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蒼代切 樹達按菜謂艸之可采食者。采動字，菜名字也。

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古拜切 孳乳爲械，桎梏也，从木，戒聲。胡戒切 樹達按桎梏所以戒爲惡者。

翏，高飛也，从羽，从㐱。力救切 孳乳爲鷚，天龠也，从鳥，翏聲。力救切 字或作鷚。爾雅釋鳥云：「鷚，天龠。」郭注云：「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天鷚。」樹達按翏鳥高飛，故以翏爲其聲義也。

畱，止也，从田，丣聲。力求切 孳乳爲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畱也，从网畱，畱亦聲。力九切 又爲瘤，腫也。从疒，留聲。力求切 按氣血留止不行，故爲瘤腫也。

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古爻切 引申爲交會之義。孳乳爲筊，竹索也，从竹，交聲。胡茅切 按即今之篾纜，用以牽引船者，交竹爲之。又孳乳爲校，木囚也，从木，交聲。古孝切 按此即後世之枷，交木爲之，以加於罪犯之頸者。交爲動字，筊校皆名字也。

䙴，升高也，从舁，囟聲，或作[illegible]。七然切 孳乳爲僊，長生僊去，从人䙴，䙴亦聲。相然切 按眞下云：「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僊人登天，所謂升高也。

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或作般，云：古文般从支。孳乳爲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从革，般聲。薄官切 按帶以般旋爲用，故鞶从般也。

飛，鳥翥也，象形。甫微切 孳乳爲騑，馬逸足者也，从馬飛。甫微切 按謂馬行疾如鳥飛者也。

亾，逃也，从入，从乚。武方切 引申爲無有之無。孳乳爲盲，目無牟子也，从目，亡聲。武庚切

殺，戮也，从殳，杀聲。所八切 孳乳爲鎩，鈹有鐔也，从金，殺聲。所拜切 按鎩可用以殺也。殺爲動字，鎩爲名字也。

彝銘與文字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識字與通讀

治彝銘者必先識字，此自然之理也。識其字矣，銘文之能通讀與否，猶未可必也。何者？古人之用字，有用其形即用其義者，亦有如今人之寫別字，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取其音者。如用其形即用其義，則字識而文可通。如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借用其音，則雖識其字而文之不可通如故也，於是通讀尚焉。蓋識字者，辨形之事也，而通讀則求義之事也。二事絕不相同，識字固重要，而通讀則尤要也。

二　正字與通假字

彝銘用字，主音不主形。叔多父盤云：「用錫屯純彔祿，受害福。」此本祝福之辭，而文云「受害，」若在後世，見之者必駭怪不已矣。而古人如此者，作銘者之意本云「受夰福，」謂「受大福」也。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夰，大也。从大，介聲。」此介訓大之本字也。以害字从丰得聲，丰字與夰同音，害字古音亦與夰相同，故盤銘將「害」字作「夰」字用，此與今人寫別字略同，亦卽前節所謂用其形不用其義，但取其音者也。害字人人可識，而「受害福」之義則不易通，必通讀「害」爲「夰」，而後文乃可通。所謂通讀者，詳言之，卽依「害」字之音求一與「福」字意義相貫之同音字，是也。此害字爲通假字，而依害字之音所求得之同音字之夰字，則謂之正字。

三　誤認通假字爲正字

弭仲簠云：「弭仲畀壽。」畀字宋劉敞釋爲萬，此誤認也。薛尚功釋爲畀，得其形似而實非，仍誤認也，此皆未識字者也。阮

元云：「畀，舉也，與畀與之畀音義迥別。按此語暗駁薛氏說 張仲 按阮誤釋弭爲張 爲獻主，故曰舉壽也。」積古齋鐘鼎款識柒之柒 按畀舉之訓本說文，阮識得其字矣。而「舉壽」之說絕不可通，此正余前節所謂雖識其字而文仍不可通者也。按畀字音渠記切，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綦或作綨，知畀字與其字音相近。如讀「弭仲畀壽」爲「弭仲其壽」，則與他器言「某某其萬年眉壽」者文意相同，而此語之文義乃通順無滯矣。劉薛不識其字，阮識其字矣，而文仍不可通，故曰識字要矣，通讀尤要也。故此銘之「畀」爲通假字，其正字當作「其」，阮元說爲「舉壽」者，乃誤認通假字爲正字也。

四　正字假字之關係在音不在義

正字與假字，只有音之關係。決無義之關係。如有人欲從假字中求出正字之義，不可得也，徒爲繳繞而已。晉姜鼎云：「無灋朕命，」此以「灋」字與「廢」字音近，假「灋」字作「廢」字之用也。薛尚功乃云：「灋有時而廢，故古人通作廢字，猶治亂謂之亂也。」鐘鼎彝器款識壹叁叁下 此薛氏知灋假爲廢，因強欲從假字「灋」之中求正字「廢」之義也。彝銘恆假旂爲旂，此以旂从斳聲，說文無斳字，然見於艸部蘄下。而斳从斤聲，與旂从斤聲相同故也。羅振玉乃云：「蓋戰時禱於軍旂之下，」此亦欲從假字「旂」字之中求正字「旂」字之義也。此所謂繳繞也。宋代吾家南仲釋晉姜鼎之「用旂綽綰眉壽」曰：「疑旂字，讀爲旂。」南仲疑旂爲旂字，不誤，謂其字从車，仍誤。則既識其字，又通其讀，且二事界劃分明，不似薛羅二氏之繳繞矣。

五　清末孫仲容善說通假

彝銘通假之祕，雖早抉於宋代，繼其業者顧未能恢弘其說也。阮元頗通小學，說經鏗鏗，宜有盛業足以饜人意矣。今讀其遺著，乃見不然。清末孫君仲容出，深通古人聲韻，著書滿家，其說古籀通讀，大都聲義密合，辭無苟設，蓋彝銘之學至孫君而基礎始定也。

六　考釋家說古文

許君敍說文曰：「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彝銘文字之爲古文，信矣。然考釋家之說古文，吾人有當審辨之者。王靜安之釋毛公鼎曰：「雩古文粵字。」毛公鼎考釋捌下 蓋古文有雩無粵，金文雩字之用與經傳之粵同，知粵乃雩之譌變，王君之說茲可信也。劉心源之釋晉鼎曰：「若卽諾之古文，既从口，又从言，於義爲贅，知諾爲後出字。」奇觚室吉金文述貳之廿陸下 此以字形定若諾爲古今字，亦可據也。至若阮元之釋冘簠曰：「吳，古虞字。」積古齋柒之肆 吳大澂之釋沈兒鐘曰：「郤，古徐字。」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卷上玖下 釋番生父殷曰：「琱，古周字。」愙齋錄拾之拾肆下 不悟吳與虞各爲一字，郤與徐，琱與周，亦各別一文，形既互殊，義自有別。銘文作其字者，以音近假「吳」「琱」爲「虞」「周」，郤則詩經「徐方」徐之本字也。第見其文在古器，與經傳偶殊，遂漫云某爲某之古文，乃誣罔之談，迷誤後生之甚者也。大殷云：「王乎吳師召大易𦘕睽里。」孫仲容云：「吳讀爲虞，」古籀拾遺卷下拾 斯得之矣。

七　異文變文繁文及同音別體

考釋家動云某爲某之異文。儠兒鐘云：「余，義鄦之良臣。」又云：「以鑄龢鐘。」阮元謂「鄦爲楚之異文，龢爲和之異文。」積古齋叁之伍 按鄦龢二字，皆不見於說文，鄦字从邑，當爲楚國名之本字，與訓叢木之楚無關，不得爲楚之異文。龢字从音，當爲龢之或體，不得爲應和之和異文也。洹子孟姜壺云：「鼓鐘一肆，」徐楙說「肆爲肆之異文。」筠清館金文貳之肆拾下 夫肆字从金，與鐘樂義相密合，此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肆之本字也。若肆字从長，義相殊別，肆豈得爲肆之異文乎！異文者，同字異形之稱也，阮徐濫用，疏失甚矣。

考釋家又有說某爲某之變文者。𩰫鼎云：「子子孫其永寶。」羌鼎云：「乑余寶。」錢坫阮元並說乑爲永之變文。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攷壹之拾捌 積古齋肆之拾叁 大師盧豆云：「用邵洛朕文且考。」吳榮光說「洛爲格之變文。」筠清館叁之貳 何謂變文，三家無說。由今觀

之，止通假耳。三家不由舊章，剏爲異義，甚無謂也。方濬益云：「格作洛，以同从各字，得相通假。」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貳伍之肆 一語破的，其識過於榮光遠矣。

又有說某爲某之繁文者。彔伯彧𣪘云：「虎冟，寀裏。」寀爲朱之假字，甚顯明也。吳大澂乃云：「寀爲朱之繁文。」愙齋錄拾壹之叁 夫同字異形，一繁一簡，乃有繁文。例如㬎今作㬎 籀文作𩏂，𩏂則㬎之繁文也。寀字不見於許書，不詳何義，然其文从宀，與訓赤心木之朱無涉，灼然可知。第見其筆畫較本字爲多，遽以繁文相目，殆不免於童孩之見矣。

又有說某爲某之同音別體者。䰜彝云：「余鑄此𤔲鼎，」許瀚說𤔲爲盤之同音別體。攈古錄金文弍叁之捌伍下 按別體何義，許氏不言，據名求義，當是重文或體之異稱，既是或體，本來一字，同音可知，何勞特以同音冠其稱號，此立名之失也。盤盂用器，故文皆从皿，𤔲字从广，乃示屋居，兩不相關，何由合一？此立說之失也。許氏受學伯申，號明小學，乃不遵舊名，憑肊剏作，過矣！

上來諸事，皆止同音通假，說者必鑿高爲深，別標新目，殆不免於亂名改作之咎矣。

八　本字與經傳通用字

本字者，造字之始，因義賦形，形與義密合之字也。假字者，其義與本字無關，但以聲音與本字相近，姑假作本字之用者也。本字惟一字，假字則可無數也。高郵王氏之說經也，深明通假之故，往往以本字讀假字，使人渙然冰釋。考釋家於彝銘通假之字通讀爲正字，有以本字爲之者，亦有以經傳通用之字爲之者。郘公䶵鼎云：「用追享孝于皇且考，」呂大臨讀且爲祖。考古圖壹之玖 齊侯盤云：「齊侯乍楚姬寶般，」王黼讀般爲盤。博古圖弍壹之拾叁下 晉姜鼎云：「康擾妥褱遠埶君子，」孫仲容讀埶爲邇。籀廎述林柒之拾肆下 𡢁綸鎛云：「保𠭯兄弟，」王靜安讀𠭯爲吾。觀堂別集弍之捌下兮甲盤跋 「且」「般」「埶」「𠭯」皆同音假字，諸家以本字「祖」「盤」「邇」「吾」讀之也。曾伯霥簠云：「叚不黃耇，」徐同柏讀叚爲遐，從古堂款識學弍之廿壹下 此以詩小雅南山有臺有「遐不黃耇」之語故也。者污鐘云：「隹戉十有九年，」潘祖蔭讀戉爲越，綴遺齋弍之叁壹下引 此以經傳吳越之越皆作越字故也。

盂鼎云：「我聞殷述令，命」吳大澂讀述爲墜，愙齋錄肆之拾陸 此以書酒誥有「今惟殷墜命」之文故也。毛公鼎云：「弘唯乃智，知余非，」王靜安讀弘爲洪，毛公鼎考釋拾玖 此以書大誥有「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之文也。𪓐伯㪟𣪘云：「隹王伐逨魚，𢓊伐淖黑，」余讀𢓊爲遂，以定公八年春秋有「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語例相同故也。吳越之越本字作𨒅，見越王劍銘，墜字說文作隊，云从高隊也，知「越」亦假字，非本字，墜則隊之後起字也。餘如「㪟」「弘」「𢓊」三文，本字不可知者也。諸家及余讀「㪟」「戉」「述」「弘」「𢓊」爲「遐」「越」「墜」「洪」「遂」者，取其與經傳之文字相連絡耳。故有同一字而兩家通讀互異，義實無殊者，毛公鼎云：「以乃族干吾王身，」徐同柏讀吾爲禦，從古堂拾陸之貳捌下 此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吳大澂讀爲敔，愙齋錄肆之捌下 此以說文本字讀之也，敔禁之敔，經傳恆假御祀之禦爲之，故徐用之也。克鼎云：「睃文祖師華父聰𧦝厥心，」孫仲容讀𧦝爲攘，述林柒之拾叄下 此以本字讀之也。劉心源讀爲讓，奇觚室貳之叄叄 此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推攘之攘，經傳恆假諎讓之讓爲之，故劉氏用之也。此所謂經傳常用之字，亦是假字，非本字也。潘吳「越」「墜」之讀，稽合經傳，取人易曉，不爲違誤。余意今後之釋銘文者，有本字者以本字讀之，其無本字者，則以經傳通用之字讀之，此最理想之法也。如處本字稀見，初學者易於迷惑，則兼列通用之字明之，可也。

九　彝銘用本字考釋者不知

彝銘用假字，考釋家以說文本字或經傳常用之字讀之，此恆例也。自近代殷虛甲文出土，文字之學，爲業日精，乃有彝銘所用，考釋家認爲假字，而實爲本字者。司空彝云：「𤔲工乍寶彝。」薛尚功云：「空借用工字。」歷代欵識壹壹貳 孫仲容則謂「彝銘工爲正字，此正字與本字意同 經傳空爲假字，」以司空古或作共工爲證，古籀拾遺中廿伍 二說正相違反。蓋薛氏謂彝銘假工爲空，孫君則謂經傳假空爲工，由今衡論，孫義優於薛矣。匕辛尊云：「子豕匕辛。」劉心源讀匕爲妣，奇觚室伍之拾柒下 今以甲文覈之，匕乃妣之初文，匕乃本字，非假字也。詳余釋匕篇 大𣪘云：「王乎吳師召大易𧺀睽里。」孫仲容讀乎爲評，拾遺下玖下 余謂乎字上象聲上越揚，乃評召之評初字，乎乃本字，非假字也。詳余釋乎篇 散氏盤云：「𤔲十𢍏𠆞。」冘簠云：「令冘乍𤔲土。」吳大澂孫仲容並讀𤔲土爲司徒，愙齋錄拾陸之捌下 拾遺中廿伍 余謂古官名本爲司土，徒乃假字，此猶司空本當作司工，司馬本當作司武也。詳余司馬司空司徒釋名 父丁角云：「夕，王各。」錢坫讀各爲格，長樂堂壹之拾 𨘉尊云：「王才周，各大室，」許瀚讀各爲假。攈古錄叄壹之陸壹 假說文訓至，格訓木長貌，此許以說文本字讀之，錢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今以甲文各字象足有所至之形覈之，則各當爲訓至之初文，不獨格非本字，卽假亦非最初之本字也。凡若此類，軼出許叔重書範圍以外，宋儒固所不瞭，清代考釋彝銘諸家自孫仲容外多未見甲文，劉心源論時代可見甲文，不聞治之。亦未容相責；若在今日，從事金文者殆未可以前人自例矣。

十　形近通用

余前言彝銘文字之通假緣於聲音，固矣。然彝銘中固有以字形相近而通用者，其例數見不一見也。秦公鐘云：「其言△△雝雝孔煌，」呂大臨讀言爲音，考古圖陸之拾下 以音本从言也。冀師盤云：「冀師季移用其上金自作寶槃，」薛尚功讀士爲吉，歷代欵識壹陸陸 吉字本从士也。中𣪘云：「其萬禾永用，」劉心源讀禾爲年，奇觚室叄之玖 年字本从禾也。大鼎云：「王乎善大馭召大以厥友入攼，」吳闓生讀善大爲膳夫，吉金文錄壹之廿陸 以夫字从大也。無叀鼎云：「王各于用廟，」郭沫若讀用爲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壹伍壹 以周字本从用也。師字从𠂤从帀，彝銘如班𣪘晉姜鼎晉邦盦諸器，皆以𠂤爲師，此以聲近相假也，而以省形之故，師𡕲𣪘工師甗又以帀爲師。古人於文字之用自由如此，古文之不易通讀，此其一因矣。說文二篇下疋部云：「疋古文亦以爲足字。」按疋與足形近，故古文以疋爲足也。五篇上丂部云：「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按以丂爲巧，此以同音爲假借也，以丂爲亏，此以形近爲假借也。然則形近假借，許君早明之，正不必以其事罕見於經傳而疑之也。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一　㨗　倩

㨗

說文一篇上士部云：「㨗，夫也，从士，胥聲。」或作婿。按三篇上言部云：「諝，知也，从言，胥聲。」十篇下心部云：「惰，知也，从心，胥聲。」周禮天官序官云：「冢宰，胥十有二人。」鄭注云：「胥讀如諝，謂其有才智，爲什長。」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引莊子云：「胥士之徇名，貪夫之徇財，天下皆然。」胥士謂智士也。諝惰从胥聲得訓爲知者，胥之爲言疏也。十四篇下㐬部云：「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胥疏同从疋聲。凡物通者智而閉者愚，故胥諝惰皆有知義也。㨗从士从胥，亦謂男子之有才智者也。通俗恆言郎才女貌，㨗从士从胥，正郎才之謂也。或問曰：疏之訓通，其語源可得聞乎？曰：疋部云：「䟽，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䟽形。讀若疏。」蓋䟽窗有通孔，故與䟽同聲之疏有通義也。二篇下疋部云：「延，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愚謂爻象䟽窗中短木相交之形，蓋䟽之或體也。

倩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倩，人美字也，从人，青聲。東齊㨗謂之倩。」按倩亦含才知之義。十二篇下女部云：「婧，有才也。」漢書朱邑傳注云：「倩，士之美稱。」

二　聰　明　憭　靈

聰

說文十二篇上耳部云：「聰，察也，从耳，悤聲。」按悤从囪聲。說文十篇下囪部云：「囪，在牆曰牖，在戶曰囪，象形。」又七篇下穴部云：「窻，通孔也，从穴，悤聲。」按窻卽囪之或作。囪爲通孔，故物之中空可通者皆受聲義於囪。七篇下巾部云：「幒，幝也，从巾，悤聲。」按幒空，可以受足。一篇下艸部云：「蔥，菜也，从艸，悤聲。」蔥之爲物中空也。聰从悤，猶之从囪，从囪者，言耳之通聲，猶囪之通光氣也。

朙

孟子離婁篇以離婁之明與師曠之聰對言，通語亦恆言聰明。說文七篇上朙部云：「朙，照也，从月，从囧。」或作明。按七篇上囧部云：「囧，窗牖麗廔闓明也。」按囧象窗牖之形。朙受聲義於囧，猶聰受聲義於囪矣。篇上囧部記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以盟或作盟盟證之，則賈說良信。若是則朙字本从囧聲。

憭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憭，慧也，从心，尞聲。」按憭之爲言竂也。七篇下穴部云：「竂，穿也，从穴，尞聲。」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倉頡篇云：「竂，小孔也。」張衡西京賦云：「交綺豁以疏竂。」注引蒼頡篇曰：竂，小窗也。竂與竂同。玉篇云：「藔，草木莖葉疏也。」廣韻云：「鐐，有孔鑪也。」按尞聲之字皆具穿通有孔之義。竂尞孳乳爲憭慧，猶囪孳乳爲聰，囧孳乳爲朙也。

靈

莊子天地篇云：「大愚者終身不靈。」釋文引司馬云：「靈，昭也。」淮南子齊俗篇云：「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意曉解也。」又說山篇云：「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猶了了。」了與憭同 靈聆皆明慧通解之義。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櫺，楯閒子也，从木，霝聲。」十四篇上車部云：「軨，車轖閒橫木也，从車，令聲。」軨或作笭。釋名釋舟車云：「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定公九年左傳曰：「載蔥靈。」賈注云：「蔥靈，衣車也，有蔥，有靈。」按蔥卽窗，靈卽櫺也。楚辭九章云：「乘舲船余上沅兮。」王注云：「舲船，船有窗牖者。」按楯閒子謂之櫺，織竹多孔之物謂之笭，船有窗牖者謂之舲，車有窗有櫺者謂之蔥靈，由質孳乳爲玄，昭謂之靈，了了意曉解謂之聆，字音同故字義亦相近也。門戶䟽窗謂之䟽，通謂之延，又謂之疏。由物孳乳及於人，知謂之諝，又謂之惰，男子有才智者謂之㨗。通孔謂之窗，孳乳及於人，察謂之聰。窗牖麗廔謂之囧，引申及於人，明察謂之朙。穿謂之竂，小窗謂之竂，孳乳及於人，慧謂之憭。楯閒子謂之櫺，引申及於人，昭謂之靈，了了意曉解謂之聆。義相近似之字，其所孳乳之字義亦相近似，此順言之也。逆言之，則義相近似之字，其語源相近似也。

三　鏠　鏑

鏠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或作鋒。釋名釋兵云：「刀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按文字之

鏑 孳乳，凡人爲之物，往往取自然之物爲比擬，劉説謂鋒得義於鏠，是也。徐灝謂鏠得義於鋒，説病顛倒，與事理不合矣。金部又云：「鏑，矢鏠也，从金，啇聲。」按啇从帝聲，帝則从朿聲，鏑卽得義於朿也。説文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矢鋒銳利傷人，與木芒同，故名鏑也。鏑朿今音異，古音同。鋒鏑義近，故古人往往連言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銷鋒鏑：」是其例也。説文鏑訓矢鏠，以鏠釋鏑，亦以其事相類也。

四 譽 偁

譽 説文三篇上言部云：「譽，稱也，从言，與聲。」按與从舁从与，舁與古亦同音。按譽之爲言舁也。説文三篇上舁部云：「舁，共舉也，从臼，从収。」十二篇上手部云：「舉，對舉也，从手，與聲。」蓋兩人用手共舉謂之舁，一人以手對舉謂之舉，以言稱舉謂之譽，其義一也。今語猶謂贊美人爲抬舉矣。

偁 説文八篇上人部云：「偁，揚也，从人，爯聲。」今通作稱。按十二篇上手部云：「揚，飛舉也。」偁訓揚，揚訓飛舉，知偁有舉義也。四篇下冓部云：「爯，幷舉也。」爯訓幷舉，偁从爯聲，宜其有舉義矣。以言抬舉人謂之譽，稱揚人之美謂之偁，皆受義於舉，字義同由於語源同也。

五 諲 誹 詆 譏 呰 謗

諲 説文三篇上言部云：「諲，相毁也，从言，亞聲。」宛古切 按十四篇下亞部云：「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按亞卽今醜惡之惡字。諲从言从亞者，謂言人之醜惡，故其義爲相毁也。

誹 言部又云：「誹，謗也，从言，非聲。」段注云：「誹之爲言非也，言非其實。」今按段説非是。誹从言从非，謂言人之非也。

詆 言部又云：「詆，訶也，从言，氐聲。」又二篇上口部云：「呧，苛也，从口，氐聲。」按詆呧同字，呧訓苛，苛亦同訶，詆訶猶今言詆毁也。詆从氐聲者，説文七篇上日部昏下云：「氐者，下也。」九篇下广部云：「底，下也，从广，氐聲。」六篇上木部云：「柢，木根也，从木，氐聲。」按木根者，在下之物也。十二篇上糸部云：「紙，絲滓也，从糸，氐聲。」按絲滓謂絲沈在下者也。氐卽今之低字。氐聲之字皆含下義，詆从言从氐，謂言其低下，今通語所謂低估也。

譏 言部又云：「譏，誹也，从言，幾聲。」按四篇下丝部云：「幾，微也。」故幾聲字多含微小之義。二篇上口部云：「嘰，小食也，从口，幾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蟣，蝨子也，从虫，幾聲。」此蟲之微小者也。幾又有少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穀不熟爲饑，」是也。譏从言从幾，謂言其微小不足，故爲誹也。

呰 説文二篇上口部云：「呰，苛也，从口，此聲。」呰經傳通作訾，苛亦與訶同。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佌佌，小也。」説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婜，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二篇上走部云：「越，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卷十云：「啙，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啙。」按鳥母爲雌，亦言其小也。呰从口从此，从口與从言同，謂言者蔑而小之，故其義爲訶也。

謗 言部又云：「謗，毁也，从言，旁聲。」按旁之爲言薄也。一篇上上部云：「旁，溥也。」六篇上木部云：「榜，所以輔弓弩也。」旁訓溥，榜訓輔，皆以雙聲對轉爲義。又酺爲面旁，浦爲水旁，亦其事也。謗从言从旁者，謂言其微薄，故義爲毁也。

言人之惡謂之諲，言其非謂之誹，言其低下謂之詆，輕而小之謂之譏，謂之呰，薄之謂之謗，語源同，故字義同也。譽偁皆言舉，舉者，推而上之也；詆之言氐，謂低下之也。譽偁與詆語源相反，故其義亦相反矣。

六 桎 杒 梏

桎 説文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从木，至聲。」太平御覽六四四引風俗通云：「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

然後吐情首實。」樹達按：許君應劭以質與實爲桎之語源，皆皮傅無理，非其義也。愚謂桎從至聲，至之爲言疐也，至疐古同音。並屑部端母 説文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夫以木械加之於足，使之礙止不行，故謂之桎也。詩小雅節南山箋云：「氐當作桎鎋之桎。」釋文云：「桎，礙也。」説文云：礙，止也。是其義也。説文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假至爲疐也。礙不行謂之疐，礙止謂之庢，足械謂之桎，字形雖異，音義固一貫也。

杒 木部又云：「杒，桎杒也，从木，刃聲。」今按刃聲字亦多含礙止之義。十四篇上車部云：「軔，礙車木也，从車，刃聲。」言部訒从刃聲，訓爲頓，頓與鈍同，謂言有所礙止也。心部忍从刃聲，訓爲能，能者，古耐字，謂心有所礙止也。

梏 木部又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按告天亦皮傅之説，於義不切。二篇上牛部云：「牿，牛馬牢也，从牛，告聲。」按欄牢礙止牛馬之出謂之牿，加木於人手以止其動作謂之梏，義固一貫也。

七 脽 尻 臀

脽 説文四篇下肉部云：「脽，屍也，鍇本作尻也 从肉，隹聲。」按漢書武帝紀云：「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云：「脽者，河之東岸特堆，掘高十餘丈。」顏注云：「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尋説文自訓小阜，漢書之脽疑是自之假字，師古泥於字形以説汾陰之脽，似非碻詁。然其謂人尻脽高起，則正得脽受名之由。蓋自爲小阜，隹與自古音同，故隹聲之字多含高義。説文九篇下屵部云：「崔，高也，从屵，隹聲。」十四篇下𨸏部云：「陮，陮隗，高也，从𨸏，隹聲。」九篇下山部云：「崔，大高也，从山，隹聲。」又顀訓出額，雁訓仰目，蜼訓如母猴仰鼻長尾，皆以高仰突起受名。脽在人身有高起突出之形，故名爲脽矣。

尻 説文八篇下尸部云：「尻，脾也，从尸，九聲。」按九聲字多含高義。二篇上口部云：「厹，高气也。」十四篇下九部云：「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从九首。」或作逵。按九亦聲。日部旭从九聲，訓日旦出貌，謂日高出也。

屍 尸部又云：「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脾，又作臀。釋名釋形體云：「臀，殿也，高厚有殿鄂也。」今按成國謂臀高厚，是也，其云有殿鄂，則非是。屍有高起之形，殿从屍聲，故亦有高義。初學記引倉頡篇云：「殿，大堂也。」説文云：「堂，殿也。」殿堂同物，故兩書互訓。堂爲宫室之高者，堂高，知殿亦高。漢書黄霸傳注云：「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是也。

八 頯 肫 顀

頯 説文九篇上頁部云：「頯，權也，从頁，弅聲。」尋頯易作頄。夬九三云：「壯于頄。」釋文云：「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鄭作頯。」按頯頄同字，權義亦同顴。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權者，平也，兩高相平謂之權，猶雙闕謂之觀也。頄亦高貌也，説文：馗，高也，義與頄相近。」按王説是也。頄字許書不載，然字从九聲，九聲字多含高義。説文厹訓高气，尻訓脾，言其高起，旭訓日出，言其高出也。

肫 説文四篇下肉部云：「肫，面頯也，从肉，屯聲。」按屯聲字庉訓樓牆，軘訓兵車，皆含高義。肫訓面頯，亦言其高也。

顀 廣雅釋親顴頄同訓顀，顀字説文不載，然其字从出聲，謂其高出於顏面也。凡字之同源者，往往同音，面權高起，故謂之頯頄，又謂之肫。脽亦高起，故謂之尻，又謂之屍。人鼻稱準，亦言其高起也。周禮地官鄉師云：「巡其前後之屯，」故書屯或爲臀，知屯臀古同音也。説文屍或作脾，知屍準古同音也。權也，鼻也，脽也，在人體中有高下之殊，而其高起則同，故受名亦同也。

九 薐 菩 菱

薐 説文一篇下艸部云：「薐，芰也，从艸，淩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按段氏云：「薐以角得名，薐之言棱也。」按

段說是也。木四方爲棱，木四方則有角也。

菪 艸部又云：「菪，薢菪也，从艸，后聲。」段氏云：「菪之言角也，菪角雙聲。」按段說是也。菪在侯部，角在屋部，二部爲平入聲。

芰 艸部又云：「芰，蔆也，从艸，支聲。」樹達按支之言枝也，言角突出如樹枝也。

十 隸 僕

隸 說文三篇下隶部云：「隸，附著也，从隶，柰聲。」左傳昭公七年云：「輿臣隸。」服虔注云：「隸，隸屬於吏也。」

僕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僕，給事者，从人，从業，業亦聲。」或作蹼。按僕之言附也。文選子虛賦云：「僕樂齊王之欲夸僕以車騎之衆，而僕對以雲夢之事也。」注云：「廣雅曰：僕謂附著於人然，自卑之稱也。」按隸屬於吏謂之隸，附著於人謂之僕，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十一 沚 坻 陼

沚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釋名釋水云：「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按成國說沚字之語源爲止，是也，而云人可以止息其上，則非是。余謂：止者，水之所止也。

坻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坻，小渚也，从土，氐聲。詩曰：宛在水中坻。」或作汷，又作渚。釋名釋水云：「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按成國說此字之語源非也。余謂：坻之言底也。爾雅釋詁云：「底，止也。」左傳昭公元年釋文引服虔左傳注云：「底，滯也。」坻謂水之所滯止也。坻或作渚，渚之爲言稽也。說文六篇下稽部云：「稽，留止也。」

陼 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字通作渚。釋名釋水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回也。」按成國以遮釋渚，近是。余謂：渚之言著也。國語晉語韋注云：「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渚謂水之所附著也。水之所止謂之沚，水之所底謂之坻，水之所附著謂之渚，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十二 腒 脡 膱

腒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腒，北方謂鳥腊腒，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腒。」按鳥腊爲腒，受義於其形直也。知者，凡从居聲之字多含直義。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又釋用器云：「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据以驕驁。」索隱云：「据，直項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按不遜與直義相因，釋名裾下云：倨倨然直，是也。

脡 禮記曲禮下篇云：「鮮魚曰脡祭。」鄭注云：「脡，直也。」儀禮少牢饋食禮疏云：「脡者，取脡脡然直。」按壬聲廷聲之字皆含直義，詳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釋經篇。

膱 儀禮聘禮記云：「薦脯五膱。」鄭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又鄉射禮記云：「五膱。」鄭注云：「膱猶脡也，爲記者異耳。」樹達按：膱與直音近。

十三 郡 𨟻 都 鄙

郡 說文六篇下邑部云：「郡，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天下置三十六郡以監縣。从邑，君聲。」釋名釋州國云：「郡，羣也，人所羣聚也。」藝文類聚卷六引風俗通云：「郡，羣也。」

𨟻 邑部又云：「𨟻，百家爲𨟻，𨟻，聚也，从邑，贊聲。」按贊聲字皆含叢聚之義，叢謂之𣟄，叢木謂之欑，冣謂之儹，三玉二石謂之瓚，皆是也。

都 穀梁傳僖公十六年云：「民所聚曰都。」廣雅釋詁三云：「都，聚也。」

十四 餲 饐

餲 說文五篇上食部云：「餲，飯餲也，从食，曷聲。論語曰：食饐而餲。」爾雅釋器云：「食饐謂之餲。」郭注云：「飯䭇臭。」論語集解引孔安國云：「饐餲，臭味變也。」今按餲之言遏也，飯含水分，阻遏不能宣洩，故臭味變也。今長沙言飯餲壞，音同惡。

饐 食部又云：「饐，飯傷溼也，从食，壹聲。」按壹字从壺，有閉塞之義。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云：「壹，志氣閉而爲壹也。」噎字从壹，說文訓飯窒。通俗文云：「塞喉曰噎。」壇字从壹，說文訓天陰塵。曀从壹，說文訓陰而風。皆氣壓太大，閉塞不通之象也。

十五 遯 逐

遯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遯，逃也，从辵，豚聲。」按豚聲有義，以豚善逃也。孟子曰：「如追放豚。」

逐 辵部又云：「逐，亡也，从辵，豙聲。」按豙从豖聲，豙豖音同，此以豙爲豖也。逃亡同義，豚豖義近。

十六 戍 役

戍 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戍，守邊也，从人持戈。」

役 說文三篇下殳部云：「役，戍也，从殳彳。」或作伇，云：「古文役从人。」段注云：「與戍从人持戈同意。」

十七 𠫓 屰

𠫓 說文十四篇下𠫓部云：「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

屰 說文二篇上干部云：「屰，不順也，從干下凵，屰之也。」按許君說義是也，而解形則非。甲文屰字作𡴀，从倒大，大象人形，倒大即倒人，故爲屰也。倒子爲𠫓，倒大爲屰，皆訓不順，構造同故義同也。

十八 曾 尙

曾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囮聲。」按囮聲之說非是。字從曰者，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气出形。」從囮，囮今謂天窗。从八者，八部㒸下云：「八象气之分散。」字从曰，从囮，从八者，謂口气穿天窗上出而分散，故爲語之舒也。

尙 八部又云：「尙，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按向聲有義。七篇下宀部云：「向，北出牖也。」尙字从向从八，謂氣分散於牖外也。尙與曾字同从八，尙从向，與曾从囮同。尙訓曾，二字構造同，故義同也。

十九 開 闢

開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開，張也，从門，从幵。」古文作閞，从一，象門關，從廾者，以兩手去其關也。

闢 門部又云：「闢，開也，从門，辟聲。」或作𨴝，象以兩手反向門開之之形。開古文作閞，从𠬞去門關，闢古文作𨴝，从𠬞，象以兩手反開門，字義同，故構造同也。

二十 僉 皆

僉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書曰：僉曰：伯夷。」按亼下云：「三合也。」吅从二口，从从二人。二人二口相合，故僉爲皆也。

皆 說文四篇上白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白。」按比下云：「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又匕下云：「匕从反人。」按悉言之，匕謂女人，渾言之，匕亦爲人。比从二匕，猶二人也。白即自字，自者，鼻也。皆字从比从白，謂二人共自，即今語

言兩人同一鼻孔出氣也。

二人二口相合爲僉，二人共一自爲皆，字義同由於字形之構造同也。

二十一　咸同合

咸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

同　說文七篇上冃部云：「同，合會也，从冃，从口。」按許說同字從冃，冃與口義不相會，誤也。甲文同作㒺，从凡，从口，是也。按凡說文訓最括，今語謂一切爲凡。

合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合，亼口也，從亼口。」

悉口爲咸，凡口爲同，亼口爲合，字義同由於構造同也。

結　論

語源同或云構造同。悉言之，構造同謂象形會意字，如第十六條戌與役以下皆是也。語源同爲形聲字，如第一條堉與倩至第十五條皆是也。兩者雖別，亦可互用也。文字先有義而後有形，義同，故以相同之構造表之也。

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一文，見余著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壹之肆拾葉。

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文字之構造，先有義而後有形。造字者因義賦形，故所賦之形必與其義相切合。此義謂之初義，此形謂之初形。最初用字，形必與義符，歷時既久，初形失其初義，乃由後起之義據有初形，別有後起之形據其初義，形義顛倒錯亂，始初造字形義密合之故乃不可得而見，此誠文字中離奇可怪之現象也。余生幸晚，值古音大明，古文盛出，循先哲之鴻業，摩商室之遺文，博采通

卷五　一八一～一八二

人，開申蠡測，規返形與義借之始，自忘智小謀大之艱，考文君子，進而教之。

一　天顚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按九篇上頁部云：「顚，頂也，从頁，眞聲。」都年切　近人皆以天爲顚之初文，是也。章太炎先生云：『易曰：「其人天且劓。」馬融曰：「黥鑿其額曰天。」鑿額稱天，天卽顚爾。顚爲頂，亦爲額。樹達按額今作額爾雅釋畜：「馰顙，白顚。」詩周南麟之定傳曰：「定，題也。」一本題作顚，明題顙得稱顚矣。去耳曰刵，去鼻曰劓，去而曰耏，去豕曰㱿，皆从其聲類造文。去髕直曰髕，鑿顚直曰天，不造他文，直由本誼引而申之。』小學答問亡友林義光文源云：「天本義爲顚，古作𠀘，孟鼎从大，象人正立形，●以示人之顚。或作𠀘，虢叔鐘變●爲一。穹蒼之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天字爲之。天既爲借義所專，始復制顚字，顚天古同音。」樹達按天从大，●與一指事，許君云从一大，以爲會意字，故知其以顚訓天，僅是聲訓，非謂天是顚頂也。天爲初文，顚頂是其初義，今顚頂之義不屬於天，乃爲後起形聲字之顚所專有，而天則專謂穹蒼之天也。

二　各佫假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各，異詞也。从口夊。夊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古洛切　按各字甲文作𠮛作𠯑，𠂆卽止字，𠙴𠙵皆象區域。足達區域，故其義爲至，爲來，至與來，義相因也。卜辭云：「有各雲自東面母。」菁四　他辭云：「其自東來雨？」通纂叁柒伍「各雲自東」與「自東來雨」文例同，各亦來也。出字甲文作𡳿，與各字形與義正相反對，許分㞢夊爲二字，說各爲从口，皆誤。方言卷一云：「佫，至也。」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假，至也。」佫假皆各之後起字也。羅振玉云：「各从夊，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按云來格之本字，是也，云足自外至，非是。云从口，則沿許君之誤說也。各爲初形，來與至爲初義，今初義爲後起之佫假所專，而各但爲各自之各矣。

卷五　一八一～一八二

三　凵坎

說文二篇上凵部云：「凵，張口也。象形。」口犯切　按張口非凵之初義。知者，七篇上凶部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地穿謂凶所从之凵，交陷謂凶所从之㐅，凵爲地穿，知非張口也。又臼部云：「臼，舂臼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也。」按掘地謂臼所從之凵，米謂臼所從之⺌，凵爲掘地，又知非張口也。以聲求之，凵當爲坎之初文。十三篇土部云：「坎，陷也，从土，欠聲。」苦感切　欠凵同是添部溪母字，音相同。凵象坎陷，凵坎一音，坎爲凵之後起字明矣。今坎陷之義專屬於坎，無知凵之爲坎者矣。

四　止趾

說文二篇上止部云：「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按止甲文作𠂤，下象足跟，上象足指，足指之數五而字形止於三者，猶人手本五指，而又作ㄋ，只作三指形也。許君謂止象草木，而以止足爲假借義，大誤。甲文云：「貞疒止，唯有它？」林弍之玖之柒　又云：「貞疒止，御于妣己。」庫弍玖　疒止謂足疾也。詩周南麟之趾云：「麟之趾。」毛傳云：「趾，足也。」趾爲止之後起加形旁字，乃儼然據有止之本義，而止僅爲行止終止諸義矣。

五　正延征

說文二篇下正部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之盛切　王靜安云：「正以征行爲本義，許訓是，蓋引申之義。」樹達按王說是也。正字甲文或作𠃵，又作𠃶，从口者，甲文假口爲丙丁之丁，蓋古城字。城从成聲，成从丁聲，城丁古音同。許書五篇下𠁣部𠁣或作㐭，云：「古文𠁣从口，象國邑。」許君雖不知口爲古文城，而云口象國邑，則亦頗能心知其意矣。𠃵从一止，𠃶从二止，其止皆向城，恰是征行之義。凡甲文止之向背皆有意義，出字作𡳿，止背陷之形而向外。各字作𠮛，止向凵，象抵至之

卷五　一八三～一八四

形。陟字作𨸏𣥠，二止向上，降字作𨸏𣥂，二止向下。韋甲文作𡇬，乃違離之違本字，二止皆象離城他去之形。與正作𠃵𠃶者相反，尤其明證也。說文二篇辵部云：「延，行也，从辵，正聲。」諸盈切　又辵部云：「征，正行也，从辵，正聲。」或作征。諸盈切　延征征皆正之後起加形旁字，却皆據有征行之初義，而正但爲邪正之正矣。

六　㐁簟

說文二篇上谷部云：「㐁，舌貌。从谷省，象形。」或作㐁，云：「古文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他念切　按谷爲口上阿，與舌不相涉，舌貌之字無緣从谷，許說字形，殊嫌牽附。王靜安釋弼云：「㐁者，古文席字。說文席之古文作㡯，豐姞敦宿字作𡪢，从人在宀下㐁上。人在席上，其義爲宿，是㐁卽席也。廣雅釋器：㐁，席也，意謂㐁席古今字。說文㐁一曰竹上皮，蓋席以竹皮爲之，因謂竹上皮爲㐁，亦其引申之一義矣。㐁象席形，自是席字，由㐁而譌爲㐁，又省爲㐁，宿弼二字同也。弼與席皆以簟爲之，故弼字從㐁。」觀堂集林七卷十四　樹達按王說意是，謂㐁爲席字，㐁席音異也。余謂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簟，竹席也。从竹，覃聲。」徒念切　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卽禫字，簟與禫同從覃聲。㐁又讀若沾，簟與沾古韻同覃部字。由此知㐁與簟同音，實簟之初文也。今竹席之義爲後起之簟字所專，無有知㐁之爲簟者矣。

七　丞拯

說文三篇上𠬞部云：「丞，翊也。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丞之義。」署陵切　按丞字甲文作𡿨。羅振玉云：「象人臽阱中，有抍之者。臽者在下，抍者在上，故从𠬞，象抍之者之手也。此卽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爲抍救之抍。許君訓丞爲翊，云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丞之誼，蓋誤𠬞爲𠬞，誤㇄爲山，誤㔾爲卩，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別以後出之抍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按羅說是也。十二篇上手部有抍字，段注改作拯，云：「拯，上舉也，出休爲拯。從手，丞聲。易曰：拯馬壯吉。」蒸字上聲　𡿨字象出休上舉之形，乃拯之初字，而許君不知，乃訓爲翊，上舉之訓，乃爲後起加形旁之拯所據有。文字之用，歷久而顚

卷五　一八三～一八四

倒錯亂有如此者。

八　異　戴

說文三篇上異部云：「異，分也。从廾，从畀，畀，與也。」羊記切 按異甲文作𢍏，王靜安云：「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由之形。」余永梁云：「加益乃戴之本義。詩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是也。戴異古當是一字，音同在之部。」卽咍部 樹達按王余二家說是也。說文云：「戴，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都代切 按𢦏在咍部，異在德部，爲咍部之入聲，戴乃異之加聲旁字。詩周頌絲衣云：「載弁俅俅，」載假爲戴。今語謂加冠於首爲戴帽子，與詩毛傳戴石戴土皆戴字之本誼，甲文之異則其初形也。今說文異字注固非初誼，卽戴字下分物得增益之訓亦非戴字之通訓也。要之異本頭上戴物之誼，今其義爲戴字所專有，而異乃專爲分異異同之義矣。

九　革　䩙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或作𠦶，云：「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古核切 按許君說古文革從三十，定爲形聲字，說殊牽強。按四篇上羽部云：「䩙，翅也，从羽，革聲。」古翮切 余謂革乃䩙之初文，以革古文之形核之，ㅂ象鳥口，與燕字同，十象鳥身及尾，左右之ꟹ象兩翅。字屬象形，非形聲也。義爲鳥翅，而字畢鳥之全形者，若偏舉兩翅，則形義不顯，此猶嗌之古文𦤎兼舉口及頸脈，篆文眉兼舉頟理及目也。後起字作䩙者，加形旁羽耳。詩小雅斯干云：「如鳥斯革。」毛傳云：「革，翼也。」韓詩作䩙，云：「翅也。」二傳義同，毛詩作革，韓詩作䩙，此二文爲一字之證也。鳥獸毛常墮而更生，故革引申爲毛革革更之義，許君不知革之初義爲鳥翅，乃以後起義說之，其初義今却爲䩙字所專有矣。

十　叜　挍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叜，老也。从又，从灾，闕。」或作傁，云：「籀文从寸。」又作傁，云：「叜或从人。」穌后切 按十二篇下手部云：「挍，衆意也，一曰：求也。从手，叜聲。」所鳩切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叜卽挍之古文，从又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爲長老之稱者，非本訓。」俞樾兒笘錄云：「叜字借爲長老之稱，故又製从手之挍。夫叜既从又，而挍更从手，緟複無理，故知古字止作叜也。然則叜老之稱當作何字？曰：叜下有重文傁，卽其字也。宣十三年左傳曰：趙傁在後。字正作傁。方言曰：傁，叜老也，東齊魯衞之閒凡叜老謂之傁。楊子雲多識古字，故作傁不作叜。」樹達按朱俞二家說是也，惟朱氏謂叜爲挍之古文，非是，叜乃挍之初字耳。挍求爲叜之初義，今叜字失其初義，乃由後起加形旁之挍字據有之，而叜字專爲長者老人之義矣。

十一　反　扳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反，覆也。从又，厂，反形。」或作反。府遠切 按許說形義不相切合，故後人申證其義者紛紛，終無一當。余謂：反當爲𠬜之或字。三篇上𠬜部云：「𠬜，引也。从反廾。」或作攀。今作攀 字从又从厂者，又爲手，厂爲山石厓巖，以手援厓，會意。古文所从厂字作反者，猶磬字古文作硁，所从石字厂形三畫作𠂆也。反與𠬜異者，𠬜爲象形字，但示兩手向外攀引之形；反爲會意字，能攀之手與所攀之厓並具爾。反字本義爲以手攀厓，攀厓手必外向，故引申義爲覆。許以引申義爲初義，故誤。反字本義爲攀引，今失其初義，其義乃由後起加旁之扳字承受之。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廣雅釋言云：「扳，援也。」反字从又，扳字復从手，重複無理，與叜挍二字正同，此余所謂會意字加形旁，必蹈重複之病者也。

十二　用　桶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衞宏說。」余訟切 按卜中之說，後人多疑之。戴侗謂用象鐘形，乃鏞之古文。今以龜甲金文核之，卜中之說固無稽，戴說亦不合。余謂用蓋桶之初文。唐本說文木部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斗。从木，甬聲。」他奉切 按許云受十六斗，呂氏春秋仲春紀史記商君傳皆以斗桶連文，似桶爲量器之專名，實則凡可以受物之器皆可名桶，不限於量器也。方言五云：「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檧，」是受箸之器名桶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云：「受桼者曰桶，」是受桼之器可名桶也。今考用字形象方桶，其橫畫象器有橫欄，一證也。金文番生𣪘毛公鼎並云：「簟弼魚𤰈，」此卽詩小雅采芑篇之簟第魚服，𤰈象矢在用中之形，吳大澂王靜安皆謂卽說文訓弩矢箙之箙，變而爲今之葡字，其說碻不可易。按𤰈之下截作方桶形，變而爲葡，字亦从用，蓋箙實盛矢之桶，二證也。桶可以受一切之物，故引申爲器用之用，又由質而玄，引申爲施用行用之用。許以最後之引申義說字，故形義無由相合也。用爲初文，桶爲後起形聲字，用之初義失，由桶字承受而據有之，而用字只爲行用之用矣。

十三　葡　箙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葡，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 按葡字甲文作𤰈，作𤰈，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箙，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是古盛矢之器，其字作箙，作服。卜辭諸字象盛矢在器中形，或一矢，或二矢。古金文略同，番生敦作𤰈。敦文曰：「簟弼魚𤰈，」毛公鼎文亦同，知此字確卽毛詩及許書之服箙。其字本象箙形，中或盛一矢，或盛二矢三矢。乃轉寫而爲𤰈，又轉譌而爲葡，於是初形全晦矣。樹達按羅說甚核。盛矢器爲葡之初義，說文訓爲具，則失其初義，而後起形聲字之箙字乃據有葡字之初義焉。

十四　隻　獲

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之石切 樹達按殷虛書契前編卷貳廿陸之柒云：「壬子，卜貞：王田于斿，往來亡巛？兹御。隻鹿十一。」卜辭通纂陸肆壹片云：「丁亥，卜，貞：王田喜，往來亡巛？禽？」原釋畢，非。隻鹿八，兎二，雉五。」金文楚王酓志鼎云：「楚王酓志戰隻兵銅。」此皆用隻爲後世之獲字。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胡伯切 甲文記殷王田獵隻鹿兎雉，隻字正用獵所獲之義，而說文訓隻爲鳥一枚，全失其初義，廣韻之石切之音亦失其音。向非甲文銘刻，則隻字之初義亦終不可知。而今之治文字學者，顓奉許氏一家之言，不敢畔越，何其固也！

十五　甚　媅

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匹，耦也。」常枕切 又十二篇下女部云：「媅，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 樹達按二字義同，異者，甚爲會意字，媅爲會意加義旁字耳。甚从匹，匹爲匹耦，女字之義已包含於匹耦二字之中，加女旁則義嫌重複矣。許君不知此，乃析甚媅爲二字。今則男女媅樂之初義爲媅字所專有，而甚則只爲尤甚之義，無有媅樂之義矣。

十六　乎　評

說文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戶吳切 樹達按許君訓乎爲語之餘，說者皆以爲語末之辭，是也。然義有可疑者：三篇上只部云：「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詩鄘風柏舟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只爲語已詞之例也。只字象气下引，其爲語已之詞固宜。若乎字象聲上越揚，而亦爲語末之詞，則字形與字義相反，與只字不類，非其理也。考甲文及金文，乎字均無作語末之詞用者。鐵雲藏龜叁之壹云：「△翌癸丘，勿乎帚往于羔？」殷虛書契前編卷

肆 叁壹之叁 云：「乎多臣伐舌方？」金文頌鼎云：「王乎史虢生册命頌。」此皆用乎字爲評召之評。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評，召也。从言，乎聲。」荒烏切 按乎爲評召，則字形象聲上越揚爲有意義矣。評爲乎之加形旁字，其爲乎之後起字甚明。然乎之初義在甲文金文中皆用爲召義者，此後起之評字却據而有之。許君訓乎爲語之餘，乃乎字後起之義，是後形之評據初義，初形之乎反據後義也。

十七 壴 鼓

說文五篇上壴部云：「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中句切 又鼓部云：「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曰鼓。从壴，从屮，从又，屮象垂飾，又象其手擊之也。」公戶切 郭沫若云：「壴當爲鼓之初字，象形。作鼓乃伐鼓之意。卜辭二字通用，如『辛巳卜，出貞，其鼓彤告于唐，九牛？一月。』『丁亥卜，大貞：告其壴于唐，衣，亡尤？九月。』二辭同例，而一作鼓，一作壴，此其明證。」按郭說是也。壴爲鼓之象形初文，說文訓爲陳樂立而上見，乃後起之義；樂器之義，後起之鼓字專據之。此初形據後義，後形據初義也。

十八 益 溢

說文五篇上皿部云：「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伊昔切 又十一篇上水部云：「溢，器滿也。从水，益聲。」夷質切 按益字已从水，溢字又从水，明溢爲後起之加旁字。益从水在皿上，正是器滿之義。今許君以器滿之訓屬之溢，而泛訓益爲饒，是初形據後義，後形據初義也。

十九 冂 扃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同，云：「从口，象國邑。」

又或作坰，云：「同或从土。」古熒切 樹達按同從口，坰從土，與郊坰之義相會，是也。謂冂亦郊坰，與同坰爲一字，說爲象遠界，殊嫌牽附。余謂冂乃扃字之初文。說文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同聲。」古熒切 冂左右二豎畫象戶旁植柱，中一横畫象關，此以本字字形證之也。央字从冂，从古文大，象人首當戶扃之中，故義爲中，若冂爲遠界，則無所取義矣。此以从冂之字證之也。然則冂訓爲郊坰，乃許君誤說，其初義當爲外閉之關。然此初形失其初義，其初義乃爲後起之扃字據有之。

二十 冘 儋

冂部又云：「冘，冘冘，行貌。从人出冂。」余箴切 按許君說強傅無理。觀甲文此字作[illegible]，象人荷擔以手持擔木之形，乃儋之初文也。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今作荷 从人，詹聲。」都甘切 今字作擔。今荷擔之義爲儋字所專，若不見甲文，無由知冘之爲儋矣。

二十一 啚 鄙

說文五篇下亩部云：「啚，嗇也。从口，从亩，亩，受也。」方美切 六篇下邑部云：「鄙，五酇爲鄙。从邑，啚聲。」兵美切 按許析啚鄙爲二字。羅振玉云：「啚即都鄙之本字。說文解字以爲啚嗇字，而以鄙爲都鄙字。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後來所增也。」今按羅說是也。都邑以人多著，故甲文邑字从口从[illegible]，[illegible]即人也。鄉鄙以倉廩多著，故啚字从口从亩，亩象倉廩之形，不訓受也，許訓受，誤。鄉鄙爲啚字初義，今不屬於啚而屬於後起加形旁字之鄙，此後形據初義，而啚訓爲嗇，是初形據後義也。

二十二 嗇 穡

說文五篇下嗇部云：「嗇，愛濇也。从來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一曰：棘省聲。」或作㱇，云：「古文嗇从田。」所力切 七篇上禾部云：「穡，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所力切 按嗇字甲文作[illegible]，羅振玉云：「嗇穡乃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嗇之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穡字从禾形合。穡訓收斂，田夫曰嗇夫，義主乎收斂。穡字禮記皆作嗇，此穡嗇一字之明證矣。其本義爲斂穀，引伸而爲愛濇，初非有二字。」今按羅說固是，而於嗇之字形何以必爲收斂無說也。今按嗇从來从亩者，來本麥名，亩即倉廩之廩字，納麥於亩，故來亩會意爲斂穀之嗇。許君云來者亩而藏之，不認來爲麥，又不認亩爲倉廩，皆誤也。穡乃嗇之後起加形旁字，却專據嗇之初義而有之，而初形之嗇，乃訓後起義之愛濇矣。

二十三 韋 違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雨非切 今按韋字甲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口爲古城字，說見下 口之上下或左右皆作足形背城他去之形，乃違之初字也。二篇下辵部云：「違，離也，从辵，韋聲。」羽非切 論語公冶長篇云：「崔子弒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違之，之一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謂離齊他去也。許君訓韋爲相背，雖得其髣髴，而義不完全。解其字爲从舛口聲，又大誤矣。正字甲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象足向城行，字形與韋字正相反，說已見前正字下。又之字甲文作[illegible]，象足背一他去之形，與韋字構造略同。特之訓爲往，就將往之地言之，韋訓爲離，就現在之地言之，爲異耳。韋字失去違離之初義，乃由後起加形旁字之違字承受之，而韋字只爲後起義之皮韋所專有矣。

二十四 久 灸

說文五篇下久部云：「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舉友切 樹達按許君以灸釋久，義頗近之，而云兩脛後有距，說殊不明，蓋因周禮久牆之義牽附爲之，非正義也。余按十篇上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 久字从人，象有物注其脛灼之，久即灸之初文也。今久初義之灸灼爲後起字之灸所專有，而久只有後起義之永久長久等義矣。

二十五 㞷 往

說文六篇下㞷部云：「㞷，艸木妄生也。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又二篇下彳部云：「往，之也。从彳，㞷聲。」或作𨒈，云：「古文从辵。」于兩切 按殷虛書契前編卷弍 廿肆之弍 云：「己酉，卜，貞：王㞷召，㞷來亡巛？」羅振玉云：「㞷字卜辭从止从土，知㞷爲往來之本字。許訓㞷爲艸木妄生，而別以往爲往來字，非也。」樹達按羅說是也。往爲㞷之後起加旁字，乃據㞷之初義往來義而有之，非甲文，此字終古沈淪不可知矣。

二十六 囗 城

說文六篇下囗部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按此字玉篇音于非切，云是古圍字。廣韻音雨非切，其音讀相承至今不變。余按甲文假此字爲丙丁之丁，則篇韻之音非古音也。說文五篇下冂部同字下云：「从口，象國邑。」以象國邑爲義，以丙丁之丁爲音，口當爲城之初文。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聲。」氏征切 說文謂成从丁聲，是城與丁古音同也。口字後世既失其音，又失其義，而其義則後起之城字承受而有之。

二十七 因茵鞇

口部又云：「因，就也。從口大。」於眞切 樹達按口大義不相會，許說非是。說文七篇下巾部席字古文作㡯，簟字古作□或□，見前西字下 字皆象簟席之形。因字作因，字與席簟之古文相類，亦象形字，蓋茵之初文也。一篇下艸部云：「茵，車重席也，从艸，因聲。」或作鞇，云：「司馬相如說茵从革。」於眞切 按茵鞇乃因之後起加形旁字，却據因之初義而有之。因訓就，乃後起之義也。

二十八 困梱

口部又云：「困，故廬也。从木在口中。」苦悶切 或作朱，云：「古文困。」樹達按故廬之訓，於形不相附，經傳亦未見有用此義者，許說殆非也。俞樾兒笘錄云：「困者，梱之古文也。木部：梱，門橜也。从木，困聲。困既从木，梱又从木，緟複無理，此蓋後出字，古字止作困。从口者，象門之四旁，上爲楣，下爲閾，左右爲棖也。其中之木，卽所謂橜也。曲禮曰：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鄭注曰：梱，門限也。梱有限止義，故古文从木从止會意。廣雅釋室曰：橜，機，闑，朱也。是卽以朱爲門梱字，然則困梱之爲一字可知矣。凡困極困窮之義皆從限止一義而引申之，其後引申義行而本義反爲所敓，乃更製从木之梱，又或从門作閫，而困之卽爲門橜，雖許君不知矣。」今按俞說是也。困爲門梱，此初形初義也，今困字失此初義，而後起加形旁木之梱字佔有之，困但有困苦困頓等義矣。

二十九 晉箭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卽刃切 樹達按許說此字形義皆誤。晉字格伯作晉姬毁作□，魏三字石經古文作□，並象二矢插在器中之形，並非从日。據字形及字音合考之，晉卽箭之初文也。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箭，矢竹也。从竹，前聲。」子賤切 儀禮大射儀云：「幎用錫若絺，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爲晉。」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云：「晉竹十廋，」此皆用晉字本義者。而杜子春注周禮，乃曰：「晉當爲箭，」已不知晉卽箭字矣。晉爲初字，箭其初義，箭爲後起之形聲字，佔有晉字之初義，而晉皆用爲他義矣。

三十 晶曐

說文七篇上晶部云：「晶，精光也。从三日。」子盈切 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曐，省作星。桑經切 孫詒讓云：「晶卽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品，說文曑亦从品，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品，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名原卷上古章原象 樹達按孫說是也。晶部曑字訓爲商星，曟字訓爲房星，字皆从晶，若晶無星字之義，二文之立訓爲無根矣。曐从生者，後起加聲旁生字也。許君於晶下不云象形，於曐下始言之，又分晶曐爲二字，皆不知晶爲星之初文也。今星辰之義爲星字所獨據，而晶字無與焉，此余所謂後形據初義，初形據後義也。

三十一 甬鐘銿

說文七篇上𢎘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𢎘，用聲。」余隴切 樹達按許君訓𢎘爲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謂甬字从𢎘，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爲說，實誤說也。金文毛公鼎吳彝師兌毁甬字皆作□，字皆不从𢎘，然則許君據𢎘字之義以說此甬字，其不可據信明矣。余據字形求之，甬實鐘字之初文。つ象鐘縣，下象鐘體，中二橫畫象鐘帶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从金，童聲。」或作銿。職茸切 蓋甬爲初文，後加形旁金字作銿，又變爲形聲作鐘。此字發展之次第，與鬲䰛䰜三字同。許君知鬲䰛䰜三文之爲一字，而不知甬與鐘銿三文之爲一字，殆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今則樂鐘之義爲鐘字所獨佔，無人知甬之爲鐘矣。

三十二 罙探

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罙，深也，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式針切 樹達按字从穴，从又，从火，謂人手持火於穴中有所求，實探之初字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探，遠取之也。从手，罙聲。」他含切 叜字从宀，从火，从又，朱駿聲說爲搜之初字，是也。罙字與叜字義同。今則探取之義，爲探字所佔有，而罙之爲探，無知之者矣。

三十三 匕㚸妣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亦所以用匕取飯，一名柶。」卑履切 樹達按許君說匕字形爲从反人，得之，而以相與比敘及用匕取飯爲訓，皆非也。今謂：匕者，妣之初文也。十二篇下女部云：「妣，殁母也。从女，比聲。」卑履切 甲文妣字皆作匕，金文妣辛毁、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然，是其證也。惟匕爲人中之女子，推類及於動物，乃有母牛之牝，母鹿之麀。許君不知，謂麀爲从牝省，非也。士爲男，牡實从士，與牝从匕意同，許云从土聲，亦誤也。字從反人者，人統男女而言，然女異於男，故稍變其形而爲匕。此猶英吉利人稱人曰「曼」Man，稱女子曰「務曼」Woman 也。英吉利人加音以爲別，吾國人則變形以爲別也。說文記妣或作㚸，蓋初字作匕，繼加形旁女爲㚸，最後變形聲字爲妣，其發展之次第，與鬲䰛䰜，甬銿鐘正同。許君知妣㚸爲一字，而不及匕，猶其知銿鐘爲一字而不及甬也。今祖妣之義專屬於後起字之妣，而匕之爲妣，非甲文金文不可得見，而匕專用爲匕柶矣。所謂後形據初義，初形據後義也。

三十四 兆瞽

說文八篇下兆部云：「兆，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公戶切 按四篇上目部云：「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公戶切 今按兆从儿古人字 左右皆有所蔽，卽瞽之初文也，此與夨象傾頭，交象交脛，尢象曲脛皆同意。許君訓廱蔽，義頗近之，云讀若瞽，不知其卽瞽字，此所謂一閒未達者也。兆爲初形，目不見爲初義，今則此初義爲瞽字所據有，兆但有後起廱蔽之義矣。

三十五 卩厀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象相合之形。」子結切 今按以字之形音求之，卩乃厀之初文也。厀下云：「脛頭節也。从卩，桼聲。」息七切 字今作膝。卩篆作𠄎，右象脛頭節之形，今所謂膝蓋也。厀从桼聲，卩與桼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厀實卩之後起加聲旁字也。卷下云：「厀曲也。从卩，𢍏聲。」按凡𢍏聲字義皆爲曲，卷字从卩从𢍏，而其義爲厀曲，此造字時卩卽厀字之明證也。許君不知卩之爲厀，凡从卩之字或誤說，或不能言其義。肥字从卩訓多肉，此以人厀上爲股，厀下爲腓，皆人身多肉之處也，許不能言之。印字从爪从卩，此示初民打手脚印也，而許誤釋爲執政所執信。卬字从匕从卩，此與企字訓舉踵者構造同，許訓望有所庶及，得其義矣，而亦不能言其故。又如卻危二文，許皆誤說也，詳下。卩爲初文，厀爲初義，今卩之初義爲厀字所據，而許君乃以瑞節訓卩矣。

三十六 卻腳

卩部又云：「卻，節欲也。从卩，谷聲。」去約切 今按四篇下肉部云：「腳，脛也。从肉，卻聲。」居勺切 按卻卽腳之初文也。卩在脛頭，故脛義之卻從卩，从卩之外又从肉作腳，於形爲複贅。卻爲初文，足脛其初義。腳爲後起之加形旁字，乃據有足脛之義，而初文之卻只爲卻退等義矣。

三十七 产危

說文九篇下厂部云：「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产。」魚毀切 樹達按許君兩訓皆與字形不合。

余謂：厃者，安危之危初字也。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字从人在厂上，故爲危也。今危懼之義爲危所據有而厃無與矣。

三十八 危 跪

說文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从厃，自卩止之。」魚爲切 樹達按許君因不識卩字，故以卩止爲說，殊覺牽強。余謂危乃跪之初字也。二篇下足部云：「跪，拜也。从足，危聲。」去委切 跪必用𠨍，故字从卩。跪乃後起之加形旁字，从卩復从足，於義爲複贅矣。今跪拜義爲跪字所據，而危字全屬他義矣。

三十九 冄 𩓣

說文九篇下冄部云：「冄，毛冄冄也。象形。」而琰切又而鹽切 按九篇上須部云：「𩓣，頰須也。从須，从冄，冄亦聲。」汝鹽切 樹達按冄字象須在人左右兩頰之形，即𩓣之初文也。𩓣字乃於冄字加義旁即形旁耳。今則𩓣字專據有頰須之義，而冄字許君訓爲毛冄冄，全爲他義矣。

四十 或 域 國

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胡北切 或作域，云：「或或从土。」又六篇下口部云：「國，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今按或國二字許君同訓爲邦，明本是一字，域字加義旁土，國字加義旁口耳。或字已从口，國字又从口，會意字加義旁必犯重複也。域字加義旁土，亦與一地也之義重複。今則或域國三字各爲一字，音亦互殊，邦國之義專屬國字，而或域無與矣。

四十一 希 絺

今本說文無希字，而從希得聲之字凡十一文，見於各篇，其爲遺脫甚明。段注謂是黹字重文佚去，余謂當是絺字之初文也。十三篇上糸部云：「絺，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義爲細葛，故字从巾，此猶綌訓粗葛，或从巾作峪也。从爻，象葛縷交織稀疏之形。書皋陶謨絺繡，絺鄭本作希；周禮春官司服希冕，釋文希本作絺：皆希絺一字之證也。綌字从糸，或作峪从巾，糸與巾義近也。希字已从巾，復加从糸，於文爲複贅，此可知絺爲希之加旁字，而希爲絺之初文益得其證矣。今細葛之義爲絺所據，初形之希只有後起希少之義矣。

四十二 亘 漩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囘，象亘囘之形。上下，所求物也。」須緣切 按許君說亘从古文囘，是也。其訓亘爲求亘，求亘無義可說。段注改爲求囘，義亦不可通。余謂此漩字之初文也。十一篇上水部云：「漩，囘泉也。从水，旋省聲。」似沿切 今字作漩，通語所謂漩渦也。三篇下又部𠭥字下云：「囘，古文囘，囘，淵水也。」水部云：「淵，囘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或作𣶒。亘字从古文囘，而漩爲囘泉，是二字義同也。其从二者，非一二之二字，𣶒爲囘水，左右二直畫象岸，此則以上下二橫畫象岸耳。亘爲囘泉，𣶒爲囘水，不惟義同，形亦相類也。今囘泉之義爲後起形聲字之漩所獨佔，亘之爲囘泉，不見於訓詁矣。

四十三 力 肋

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林直切 按四篇下肉部云：「肋，脅骨也。从肉，力聲。」盧則切 余謂力象人脅骨橫列之形，即肋之初文也。三之者，猶又爲人手，列多不過三之意。加肉旁爲肋，此猶云之加雨旁爲雲，𦣝之加頁旁爲頤，乃力之後起字。今則脅骨之義爲後起字肋之所專有，初形之力不具初義，只具泛設筋力之義矣。

四十四 劦 脅

說文十三篇下劦部云：「劦，同力也。从三力。」胡頰切 按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劦聲。」虛業切 余謂劦即脅之初文，劦从三力，義與力即肋字 近，此猶二糸爲絲，糸與絲義同，二戶爲門，門與戶義近，二屮爲艸，三屮爲芔，四屮爲茻，艸芔茻與屮義近也。加肉旁爲脅，許君遂認劦脅爲二文，非也。劦爲初文，兩膀其初義，今初義之兩膀爲後起加形旁之脅字所佔，許君只以同力之泛訓訓劦矣。

四十五 獸 狩

說文十四篇下嘼部云：「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樹達按許君訓獸爲守備者，意義不明，其說非也。余以字形求之，獸乃狩之初文也。十篇上犬部云：「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書究切 犬田者，用犬田獵也。獸字从嘼者，說文云：「嘼，犍也，」「犍，畜牲也，」知嘼即畜牲之畜初字，此狩獵所求之物也。从犬者，獵必以犬爲嚮導，故狩字亦从犬也，此狩獵所用之物也。甲文云：「辛亥，卜，王貞△獸，禽？」鐵雲藏龜伍之壹 禽者，問能有獲否也。宰甶𣪘云：「王來獸，自豆彔。」此皆用獸爲狩字。蓋古文只有會意之獸字，形聲字之狩乃後起字也。今狩獵之義爲後起之狩字所獨佔，初形之獸却只具後起禽獸之義矣。

四十六 甲 柙

說文十四篇下甲部云：「甲，東方之孟，昜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古狎切 樹達按許說不可信。六篇上木部云：「柙，檻也，所以藏虎兕也。从木，甲聲。」或作𠜅，云：「古文柙。」烏匣切 按魏三字石經無逸篇祖甲，甲字作𠜅，與說文柙字古文同，其字象欄檻中有物之形，知甲即柙之初文，柙乃加形旁字也。今柙檻之義爲柙字所專有，甲但爲甲乙之稱，人皆不知其有檻柙之義矣。

四十七 已 跽

說文十四篇下己部云：「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居擬切 樹達按許說無理。金文鐘伯鼎己字作己，大鼎作己，皆象人長跪之形，余疑己即跽之初文也。二篇下足部云：「跽，長跽也。从足，忌聲。」渠几切 初文己爲象形字，跽則形聲字也。今長跽之義專屬於跽，己字不復有長跽之義矣。

四十八 丑 杽

說文十四篇下丑部云：「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日加丑，亦舉手時也。」敕九切 按許君說十干十二支之說皆牽強不可信。余謂丑字从又而以丨貫之，乃杽字初文也。六篇上木部云：「杽，械也。从木，从手，手亦聲。」敕九切 桎下云：「足械也。」桎爲足械，杽爲手械，皆所以制止其動作，杽即梏或櫪㯚之類也。丑字象手被繫縛之形，故知即杽之初文矣。

四十九 辰 蜃

說文十四篇下辰部云：「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植鄰切 按許君說無理。辰字金文作𠨷𠨷等形，說文詁林引吳紹瑄說，認爲蜃之古文，是也。陸陸叁貳柒 十三篇上虫部云：「蜃，大蛤。从虫，辰聲。」時忍切 按一篇上示部云：「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从示，辰聲。」以辰爲蜃，文字中有明徵矣。辰爲初形，其初義爲大蛤，今大蛤之義爲後起加形旁之蜃字所佔，而初形之辰，所有之義皆後起之義矣。

五十　辱槈鎒

辰部又云：「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而蜀切　按許君說此字繳繞牽附，殆不可信。余以字音與字形求之，辱蓋槈之初文也。六篇上木部云：「槈，薅器也。从木，辱聲。」或作鎒。奴豆切　薅下云：「拔去田草也。」今經傳皆作耨字。易繫辭下釋文引孟氏云：「耨，耘除草。」辰爲古文蜃字，前已言之。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辱字从寸从辰，寸謂手，辰卽蜃。手持辰爲耨，猶又持耳爲取，又持隹爲隻也。隻古獲字　辱爲初形，薅器其初義，今此初義爲後起加形旁之槈所佔有，辱乃爲後起義恥辱之專字矣。

五十一　午杵

說文十四篇下午部云：「午，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疑古切　今按六篇上木部云：「杵，舂杵也。从木，午聲。」昌與切　按午古文作仐，字象杵形。饒炯說文部首訂及亡友林義光文源並謂是杵之初文，是也。說文詁林六六四零下及六六四一下　七篇上臼部舂字从午，此午爲古杵字之確證也，許君不知午爲杵之初文，謂舂从杵省，非也。今則午初義之舂杵爲杵字所專有，而午字只爲午未之午矣。

五十二　結論

綜上所述，知所謂後起字者，當分二事：一曰加旁字，二曰形聲字是也。加旁字復可分爲形旁卽義旁聲旁二項焉。加形旁者，如胳趾延迋征拯翱技扳媿評鼓鄙稽違灸往鞀茵梱鏞探妣脚危跪鬢域國絲肋脅柙蜃槈鎒杵三十七文是也；加聲旁者，如戴壘㓞三文是也；形聲字如顛假坎簞桶箙獲扃僧城箭鐘妣讋淀狩跽杼十八文是也。

或問曰：凵之爲坎，正之爲延迋征，革之爲鞹，叜之爲挍，後起字與初文音讀無異，固可無疑矣。若異之爲戴，午之爲杵，初文與後起字音讀互殊，今各以爲同一字，亦有說乎？曰：古今音讀不同，不可以今音概古音也。異字今爲喻母，舊音在定母，與戴在端母者固音近也。通觀彝銘經傳通假之字，知凡同聲類之字其音讀必同。唯从隹聲，隹唯今音有別，彝銘用爲發語辭者或用隹或用唯也。隆从降聲，降與隆今音遠隔，墨子荀子書皆假隆爲降也。詳見王氏讀墨子雜志壹卷拾柒葉下　由此可知杵从午聲，今音午杵有異者，乃後世之變音，古音固不爾也。

文字中的加旁字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說文所載文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之字往往有加旁者，今名之曰加旁字。加旁字有兩種，一爲加形旁，一爲加聲旁。

象形字加形旁者，云雲爲一字，雲加形旁雨也。丘𡊣爲一字，𡊣加形旁土也。𦣝頤𩠐爲一字，頤𩠐加形旁頁與首也。𠃋厷肱爲一字，厷加形旁又，肱更加形旁肉也。他如它與蛇，朋與鵬，乙與鳦，朮與秫，尸與屎，囱與窗，㠯與䑐，求與裘，方與汸，乂與刈，矛與我，勿與㫚，鬲與䰛，㽞與𣧑，互與笠，兆與㸚，册與笧，亢與頏，昔與腊，㝵與淵，巤與鬣獵獵，巨與榘，𣬉與彗，一爲初文，一爲加形旁字，此許君所知者也。由許君所已知推及其所未說，則加形旁之象形字此外固尚多也。例如𣬅訓毛𣬅𣬅，䫇訓頰須，按𣬅正象兩頰有須之形，知𣬅爲初文，䫇加形旁須也。力訓筋，肋訓脅骨，按力正象人脅骨之形，知力爲初文，肋加形旁肉也。朿訓木芒，茦訓莿，爾雅：茦，刺也。知朿爲初文，茦爲加形旁艸也。來訓周所受瑞麥來麰，秾訓齊謂麥秾，知來爲初文，秾爲加形旁禾也。豆訓古食肉器，梪訓木豆，知豆爲初文，梪爲加形旁木也。午訓啎，杵訓舂杵，按午象杵形，知午爲初文，杵爲加形旁木也。甬訓艸木華甬甬然，鏞爲鐘之或體，按甬象鐘形，知甬爲初文，鏞爲加形旁金也。鐘則愈後起之形聲字矣。因訓就，茵訓車重席，或作鞇，按因象席形，知因爲初文，茵鞇爲加形旁艸與革也。厽訓絫坺土爲牆壁，垒訓絫墼，按厽象絫墼之形，知厽爲初文，垒加形旁土也。包訓象人裹妊巳在中，胞訓兒生裹，按包象兒生裹之形，知包爲初文，胞爲加形旁肉也。甲訓東方之孟，柙訓檻所以藏虎兕，按甲魏三字石經古文作⑪，象柙檻之形，知甲爲初文，柙爲加形旁木也。丞訓翊，拯訓上舉，按丞甲文作[丞甲骨文]，象人在陷阱中有兩手舉之之形，知丞爲初文，拯爲加形旁手也。毌訓穿物持之，貫訓錢貝之貫，按毌下云：⊞象寶貨之形，知毌爲初文，貫爲加形旁貝也。韋訓相背，違訓離，按韋字甲文作[韋甲骨文]，从囗，象國邑，說文同下說如此　从二止背之他去，知韋爲初文，違爲加形旁辵也。革訓獸皮治去其毛，鞹訓翅，按革古文作[革古文]，象鳥頭足尾左右兩翼之形，此猶眉之作[眉古文]，於象眉形外兼及額理及目，知革爲初文，鞹加形旁羽也。𠂢訓水之衺流別，派訓別水，按二義實同，知𠂢爲初文，派加形旁水也。匕訓相與比敍，妣訓殁母，按妣字甲金文皆作匕，蓋字从反人，謂女子，知匕爲初文，妣爲加形旁女也。許訓殁母，乃後起義也。作妣則更是後起之形聲字矣。

象形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如㴊中象水形，淵復从水，丞已从収，拯復从手，毌字⊞象寶貨，貫復从貝，韋从二止，違復从辵，巤象髮在囟上，鬣獵復从髟从毛，古文革[革古文]象鳥翅，鞹復从羽，皆其例也。

象形字加聲旁者，如厂厈一字，厈加聲旁干也。皃貌一字，貌加聲旁豹也。豹省聲　网罔一字，网加聲旁亡也。尢尪一字，尪加聲旁㞷也。此許君所已說也。今日古音韻部大明，知加聲旁之字許君有誤認爲形聲者。火訓燬，燬焜皆訓火，按火毀尾同是古微部字，知火爲初文，燬焜加聲旁毀尾也。𦣝訓顫，𩠐訓廣𦣝，按巳與𦣝同是古咍部字，知𦣝爲初文，𩠐爲加聲旁巳也。廣𦣝之訓，疑許君強說矣。卩訓瑞信，厀訓脛頭卩，按卩象脛頭卩形，卩與桼同是古韻屑部字，知卩爲初文，厀加聲旁桼也。[曲古文]訓𠚏曲，[曲古文]象器曲受物之形，𠚏訓𠚏曲，按曲與玉古音同屬屋部，知[曲古文]爲初文，𠚏加聲旁玉也。𠬝𠬞一字，許君已言之，而以丌爲下丌，則非是。按𠬝與丌古韻同屬咍部，知𠬝爲初文，𠬞加聲旁丌也。午訓啎，啎訓逆，按二字義同，午與吾古韻同屬模部，知午爲初文，啎加聲旁吾也。𡴝訓禾麥吐穗上平，𪗉訓等，按𡴝與妻古韻同屬微部，知𡴝爲初文，𪗉爲加聲旁妻也。永訓長，羕訓水長，按二字義同，永與羊古音同屬唐部，知永爲初文，羕爲加聲旁羊也。晶訓精光，曐訓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按晶與生古韻同屬青部，知晶爲初文，曐加聲旁生也。鬥訓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鬥之形，鬭訓遇，按鬥與斲古韻同屬侯部，知鬥爲初文，鬭爲加聲旁斲也。雨訓水从雲下，䨏訓雨皃，按二字義同，雨與禹古音同屬模部，知雨爲初文，䨏加聲旁禹也。片訓判木，版訓判，按片與反古音同屬寒部，知片爲初文，版爲加聲旁反也。以上諸文，許君不知其爲加聲旁，皆說爲形聲，非也。」

加聲旁字與形聲字貌相似而實不同者，形聲字如江河，水與工可，一爲形，一爲聲，互相對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加聲旁字如燬焜，毀尾與火音同或音近，毀尾所以示火字之音，火字爲主，而毀尾爲附屬，非對立也。燬焜二字中之毀尾，有如今日之注音符號，有之固佳，雖無之於火之形義無害，不如江河二字，去其工可聲旁，則失其江河之義也。本字加聲旁，故聲旁之音必與本字音同或音近。如毀與火，桼與卩是也。若形聲字之江河，工可二字之音與水字之音不相涉也。加聲旁字與形聲字本質不同如此，而許君乃時時誤認加聲旁字爲形聲，謂非大錯，不可得也。

加形旁字往往犯重複之病，前既言之矣。加聲旁亦犯重複乎？曰：加形旁字其重複在形，加聲旁字其重複在聲，重複在形者易知，在聲者難見。雨音王矩切，禹亦音王矩切，䨏爲雨加聲旁禹，以形聲字之錯覺，只據禹字讀音，雨字恍類形聲字之形旁者，故其聲音重複之象人不易覺察也。

指事字加形旁者，一與弌，二與弍，三與弎，皆同字，弌弍弎皆加形旁弋也，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曰訓詞，欥訓詮詞，按二字實同義，知曰爲初文，欥加形旁欠也。乎訓語之餘，評訓召，按甲金文皆用乎爲召字之義，許君訓乎爲語之餘，非也。知乎爲初文，評加形旁言也。久訓從後灸之，灸訓灼，知久爲初文，灸加形旁火也。許君於繼下云：反𢇍爲㡭，知本當有㡭字，則㡭爲初文，繼加形旁糸也。

指事字較少，加聲旁者未見。

會意字加形旁者，喜歖一字，歖加形旁欠也。或域一字，域加形旁土也。休庥一字，庥加形旁广也。㝵得一字，得加形旁彳也。他如典與䇓，容與㝐，或作濬　叡與壑，㰟與㵐，圭與珪，印與抑，皆一爲初文，一加形旁，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或國同訓邦，本是一字，知或爲初文，國加形旁口也。隶訓及，逮訓唐逮及，按二字義同，知隶爲初文，逮加形旁辵也。叜訓老，接訓求，按叜从又从火从宀，謂手持火於屋下有所求，蓋叜爲初文，接加形旁手也，𥥍訓深，探訓遠取之，按𥥍字从又从火从穴，謂手持火於穴中有所取，許君云从求省，非是。蓋𥥍爲初文，探加形旁手也。辱訓恥，槈訓薅器，或作鎒。按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摩蜃而耨。」辱字从辰，辰爲蜃之初文，从寸，謂手持之，手持蜃，所謂摩蜃而耨也。辱爲初文，槈鎒加形旁木與金也。舀訓抒臼，搯訓捾，按二字義同，舀爲初文，搯加形旁手也。𤔔亂同訓治，知𤔔爲初文，亂加形旁乙也。

臭訓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齅訓以鼻就臭，按二字義同，知臭爲初文，齅爲加形旁鼻也。啚訓嗇，鄙訓五酇爲鄙，按鄙字金文只作啚，知啚爲初文，鄙加形旁邑也。益訓饒，溢訓器滿，按益从水在皿上，正是器滿之義，知益爲初文，溢加形旁水也。許君訓益爲饒，非也。困訓故廬，梱訓門橛，按困从口木，正謂門中有橛，知困爲初文，梱加形旁木也。嗇訓愛濇，穡訓穀可收，按嗇从來从㐭，納麥於㐭，正收穀之義，知嗇爲初文，穡加形旁禾也。㲻訓入水有所取，𣸈訓湛，按二義實同，知㲻爲初文，𣸈爲加形旁水也。票熛同訓火飛，知票爲初文，熛爲加形旁火也。畟訓治稼畟畟進，稷訓齋，按畟从夊與麥从夊同，知畟爲初文，稷爲加形旁禾也。甚訓尤安樂，媅訓樂，按二字義同，知甚爲初文，媅加形旁女也。奄訓大有餘，俺訓大，按二字義同，知奄爲初文，俺加形旁人也。沓訓語多沓沓，誻訓謎誻，知沓爲初文，誻加形旁言也。誩訓競言，競訓彊語，按二字義同，知誩爲初文，競加形旁儿也。哥訓聲，歌訓詠，或作謌，按二字義同，知哥爲初文，歌謌加形旁欠與言也。步訓行，踄訓蹈，按二字義同，知步爲初文，踄加形旁足也。劦訓同力，脅訓兩膀，按劦从三力，力爲肋之初文，劦亦力也，此與三屮爲卉卉屮義同爲例正同，知劦爲初文，脅加形旁肉也。黹訓箴縷所紩衣，𧝓訓紩衣，按二字義同，知黹爲初文，𧝓加形旁衣也。敬訓肅，憼訓敬，按二字義同，知敬爲初文，憼加形旁心也。爰援皆訓引，知爰爲初文，援加形旁手也。佰从人从丙，丙爲古簟字，人在簟上，是宿也。知佰爲初文，宿加形旁宀也。許君以佰爲夙之或字，非也。

會意字加形旁，亦往往犯重複之病。如叜已从又，搜復从手，宩已从又，探復从手，舀已从爪，掐復从手，臭已从自，齅復从鼻，啚已从口，口象國邑，鄙復从邑，益已从水，溢復从水，困已从木，梱又从木，嗇已从來，穡復从禾，㲻已从回象回水，𣸈復从水，票已从火，熛又从火，甚已从匹，媅又从女，沓已从曰，誻復从言，步从二止，踄又从足，爰已从爪从又，援復从手，皆其例也。

會意字加聲旁者，歸婦同字，歸加聲旁𠂤也。惠蕙同字，蕙加聲旁卉也。処處同字，處加聲旁虍也。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亟訓敏疾，𩏩訓急，按二字義同，亟與革古韻同屬德部，知亟爲初文，𩏩爲加聲旁革也。許君謂𩏩从革亟聲，非也，革無急義，字不當从革也。告訓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嚳訓急告之甚，按二字義近，告與學古韻同屬覺部，知告爲初文，嚳加聲旁學也。嚳从學省聲 炎訓火光上，燄訓火行微燄燄，按炎與臽古音同屬添部，知炎爲初文，燄加聲旁臽也。

形聲字加形旁者，菹𧂄同字，𧂄加形旁皿也。巩𢀜同字，𢀜加形旁手也。雁鴈同字，鴈加形旁鳥也。康穅同字，穅加形旁禾也。閻壛同字，壛加形旁土也。匡筐同字，筐加形旁竹也。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叢訓聚，藂訓艸叢生皃，按二字義同，藂加形旁艸也。待訓竢，𠊲訓待，按二字義同，知待爲初文，𠊲加形旁人也。卻字从卩，卩者厀之初文，卻乃腳訓脛之初文，腳加形旁肉也，危字从卩产聲，乃跪之初文，跪加形旁足也。

形聲字加形旁，亦往往重複之病。如巩已从丮，𢀜復从手，雁已从隹，鴈復从鳥，康已从米，穅復从禾，叢已从丵，藂復从艸，卻已从卩，腳復从肉，危已从卩，跪復从足，是其例也。

形聲字加聲旁者今未見，然如竊字許君云禼廿皆聲，𥨍字許君云次朿皆聲，一字不當有二聲，或者竊𥨍二字本來一聲，以加聲旁之故，故成二聲歟！

初文加形旁必犯重複之病，故吾人可據形體重複之字以推得初文。公羊傳隱公元年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按扳字說文未見，然其字从又復从手，顯爲重複，余因此認扳爲反之加旁字。反字形義，本久成問題，余因扳訓引，悟反亦當訓引，與𠬞訓引者音義皆同，當本爲「字，字形从又从厂，示以手攀厓巖，形又密合也。以手攀厓巖，必翻其手，故反引申訓覆，許君以覆訓反，誤以引申義爲初義也。辨證法謂由實踐得規律，仍用規律於實踐以證明規律。余說初文加形旁恆犯重複，今由扳字形重複而得反字之本義，以明此規律之可信，不知與辨證法之說有相類似之處否也。

凡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除象形字加旁與初文所象之形復見，及指事加旁字太少，皆無類可分外，其會意形聲二書加旁之字，時時與其初文之字犯復，詳悉分之，得三類焉。

一曰同字：如益字篆作[illegible]，字已从水，溢復从水；或已从口，國又从口；困已从木，梱復从木；票本作㶾，字已从火，熛復从火：是其例也。

二曰同義：如𠨘从反印，印本从爪，抑復从手，舀已从爪，掐復从手，爪手同義；爪下云：覆手曰爪。叜宩二字已从又，搜探復从手，又手同義；爰字从爪从又，援復从手，爪又手同義；臭已从自，齅復从鼻，自鼻同義；啚已从口，鄙復从邑，口邑同義；口下云：口象國邑。㲻已从回象回水，𣸈復从水，回水同義；步从二止，踄復从足，止足同義：步从止屮，屮爲反止。是其例也。

三曰義近：如嗇已从來，穡復从禾，禾與來義近；甚已从匹，媅復从女，女與匹義近；沓已从曰，誻復从言，言與曰義近；巩已从丮，𢀜復从手，手與丮義近；丮下云：象手有所丮據也。康字本作𥻨，字已从米，穅復从禾，禾與米義近；叢已从丵，藂復从艸，艸與丵義近；丵，叢生艸也。卻已从卩，腳復从肉，肉與卩義近，危已从卩，危復从足，足與卩義近：皆其例也。

至於會意形聲字加形旁不犯重複者仍有之，如欮加疒旁爲瘚，圭加玉旁爲珪，辱加木旁金旁爲槈鎒，待加人旁爲𠊲，是也。蓋犯複者其常，而不犯者爲偶也。

象形字加旁爲象形之加旁字，指事字加旁爲指事之加旁字，會意字加旁爲會意之加旁字，形聲字加旁爲形聲之加旁字，加旁字蓋六書以外獨特之一種字矣。前人亦頗有明加旁字者，特未嘗總合言之，故今詳述之以曉後生，醒迷惑云爾。

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書中間會意字是相當多的。這裏邊有一種表示動作的字，就是文法中的動字，他們字形的構造多半是由兩個字拼合起來的，而且這兩個字一定都是名字。這兩個名字的中間，一定有一個字是代表動作的主體，一個字是代表職司動作的機構。這樣的字一共有十幾個，規律是很整齊劃一的。這種會意字，我編的文字形義學講義裏邊叫他做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主名便是剛才所說代表動作的主體的，官名便是剛才所說代表職司動作機構的。因爲這兩種字都是名字，所以一個叫他做主名，一個叫他做官名。又因爲這些字主要是表示人和動物動作的字，那職司動作機構的字多半是口、目、鼻、手、足等意義的字，這些字都是表示官骸的，所以叫做官名。主名是代表動作的主體，是剛才說過的，用不著再詳說了。

先從人類動作的字說起罷！第一個是見字。說文八篇下見部說：「見，視也。从儿，从目。」古甸切，音ㄐㄧㄢ。見字今語說看。儿是古文人字。人用眼睛看東西，所以見字从古文人，从目。人是看東西的主體，目是人用來看東西的器官，所以見字這個會意字的構造，古文人字的儿是主名，目字是官名。

第二個說企字。說文八篇上人部說：「企，舉踵也。从人，止聲。」去智切，音ㄑㄧ。或作𨀕。按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人足形，小篆作止，便不像了。這字許君从止聲的說法不對。企字是會意字，不是形聲字。段玉裁說文注校改作「从人止，」刪去聲字，是對的。只看這字的或體作𨀕，从人，从足，止足二字意思是相同的，从人止與从人足同，這樣看來，便可以知道企字不是从止聲了。企字的意義是舉踵，踵是脚後跟，人把脚後跟抬高起來，一定要把脚尖貼在地上，所以企字从人从止。這個字的構造，人是主名，止是官名。

第三個說眉字。說文八篇上尸部說：「眉，臥息也。从尸自。」許介切，音ㄏㄞ。臥息是說人睡了呼吸的聲音。這個字爲甚麼从尸呢？尸字本象人臥形，意思是睡著的人，眉字義是臥息，正是說睡著的人的動作，从尸是最確切合宜的。爲甚麼从自呢？自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人鼻子之形。篆文作[illegible]，便不像了。但是說文四篇上自部說：「自，鼻也。」這個說義還是對的。睡了的人用鼻子呼吸出氣，所以字从尸从自。尸是主名，自是官名。

第四個要說甲骨文的[illegible]字。這個字就是我們今日常用的望字。這個字上半截作[illegible]，狠像君臣的臣字。但實在不是臣字，乃是目字。下面从[illegible]是人字。人字是主名，目字是官名，這個字，分析起來，是从人从目，與見字是一樣的。甲文也有見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所从的目字都作橫目形。望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所从目字都作直目形，這是象人向左或向右遠望的樣子，兩個字的區別是狠明顯的，望字的目左向或右向 也是最合理的。甲文這個字或作[illegible]，象人立在土上遠望之形，意思表現得更明白了。說文八篇上𡈼部有朢字，或作𦩍。這個有三個錯誤。因爲古文目字與臣字形同，許君誤認从目爲从臣，是一錯。人站在土上，人與土是兩個字，許君合人土兩個字做一個𡈼字，是二錯。朢字从月，是朔望的望，與人立土上遠望的望字不同，許君認爲一個字，是三錯。

以上說人類動作的字，共四個字。

其次說動物犬動作的字罷！第一個說吠字。說文二篇上口部說：「吠，犬鳴也。从犬口。」符廢切，音ㄈㄟˋ。犬鳴我們今日

說狗叫。叫的主體是狗，所以字从犬，是主名。叫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第二個說狊字。說文十篇上犬部說：「狊，犬視貌。从犬目。」古闃切，音ㄐㄧ。按犬視，動作的主體是犬，故字从犬，是主名。主視的器官是目，故字从目，是官名。這個字用的很少，但是形聲字常用他做聲旁，如闃字是。

第三個說臭字。說文十篇上犬部說：「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尺救切，音ㄔㄡ。按臭是動字，本是用鼻子聞見氣味的意思。說文說：「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是說獸類在一個地方經過，狗聞見他的氣味，便知道他的來蹤去向，因爲狗的嗅覺是最靈敏的。臭的動作的主體是狗，故字从犬，是主名。自是鼻子，前面眉字已詳說了的，是官名。臭字似乎因爲變做名字用了的原故，失掉本來動字用法了，所以後人又另造一個齅字。說文四篇上鼻部說：「齅，以鼻就臭也。」許救切，音ㄒㄧㄡ（這齅字所从的臭字是做名詞用的）臭字已从自，這個字復从鼻，便犯重複了。

最後還有一個㹘字。說文犬部又說：「㹘，犬食也。从犬，从舌。讀若比目魚鰈之鰈。」他合切，音ㄊㄚ。按食的主體是犬，故字从犬，是主名。食的器官，舌居其一，故字从舌，是官名。

以上表犬動作的字，凡四個字。

再次說其他動物動作的字。說文二篇上口部說：「唬，虎聲也。从口虎。讀若暠。」玉篇音呼交切，音ㄏㄠ。按虎聲發聲的主體是虎，故字从虎，是主名。虎發聲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說文四篇上鳥部說：「鳴，鳥聲也。从鳥口。」眉兵切，音ㄇㄧㄥ。按發聲的主體是鳥，故字从鳥，是主名。發聲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說文四篇上瞿部說：「瞿，鷹隼之視也。从隹䀠，䀠亦聲。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音ㄐㄩ。按鷹隼都是鳥類，故瞿字从隹，隹鳥同義，隹是主名。䀠从二目，這是說鷹隼拿左右二目看東西，故字从䀠，是官名。

以上說虎和鳥類動作的字，凡三個字。

前面說的人、犬、虎、鳥等的動作，這些都是生物。那麽，這類的字是不是限於生物呢？却又不然，以下我要說兩個字，都不是生物，但是他的字形的構造，是和上述這些字是相同的。

說文八篇下舟部說：「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北潘切，音ㄆㄢ。按般辟段註說是退縮旋轉之形，是也。這個字主旋轉的是舟，故字从舟，是主名。殳是用來旋轉舟的，是官名。

說文七篇上㫃部說：「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疋。疋，足也。」段註說：「杠之杜地者，是旌旗之足也。旗有所鄉，必運轉其杠，是曰周旋。」按旋轉的主體是旌旗，故字从㫃，是主名。用杠足來旋轉，故字从疋，是官名。

以上總共十三個字，他的構造完全是一樣的，這規律是很整齊劃一的。由這個規律去看說文其他的字，可以看出有些字是許君錯說了形或義的，也有些許君不曾說錯，後人不得其解的。這樣，我們可以根據這個規律去修正他，說明他。

說文八篇上臥部說：「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吾貨切，音ㄨㄛ。按臥字說他是从臣取其伏，實在牽強得很。我看臥字左旁實是从目，因爲目字和臣字形近相混，許君誤認从目爲从臣，是和望字本从目，許君誤認爲从臣是一樣的。臥字爲甚麽从目呢？人臥時眼睛是合著的，醒來便是開著的。人臥與否的區別，在人身中只有目的形態分別得最爲明顯，所以臥字應當是一個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字從人从目，人是主名，目是官名。許君說是从臣，是把字形說錯了。

說文八篇上人部說：「付，予也。从寸，持物以對人。」方遇切，音ㄈㄨ。我看付字也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从人是主名，表示付予的主體。从寸，寸是手，是拿物付予人的器官，是官名。許君用『對人』二字說付字从人的意思，是說錯了的。

說文八篇下先部說：「先，前進也。从儿，从㞢。」穌前切，音ㄙㄧㄢ。按甲骨文先字也多从㞢，但是有从止作乂的。古人之止二字是不大分別的，金文中還是這樣。从㞢還是从止。人用足前進，故字从人，是主名。从止，止是脚，是官名。

說文三篇上走部說：「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子苟切，音ㄗㄡ。按這個字許說从夭，又釋夭做屈，通是對的。但許說太過於渾含了，後人通不了解他的話，所以立說紛紛，一直不能解決。徐鉉說：「走則足屈，故从夭。」段玉裁也說：「安步則足胻較直，趨則屈多。」林義光說：「夭象人走搖兩手形。」這些都是沒有了解字从夭的意思。顧藹吉隸辨說：从夭應該是从犬，夭字錯了。龔自珍、王筠、鈕樹玉、徐灝都從顧氏的話，這些又都因爲不明白从夭的意思，便大胆的改起字來。但是夭字和犬字古文全不相同，這說是不對的。我說夭字从大字變形來的，大字象人形，夭字指的還是人，是說屈身的人。走字本是疾走的意思，今語說跑，試看賽跑的人沒有一個不彎著身子向前的，決沒有一個挺直著身子跑的。由這個字可以見到造字人體物之精，許慎的話一點是沒有錯。只怪後人讀書總是和實際脫節，擺在眼面前的事物，不肯留意考察，至於立說紛紛，毫無是處，殊覺可笑。這樣說來，走字自然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夭是屈身的人，是走的主體，主名。止是足，是主走的官骸，官名。

說文二篇上告部說：「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古奥古沃二切，音ㄍㄠ或ㄍㄨ。按許說告字無理，前人懷疑的狠多，沒能解決。戴侗說：「告籠牛口，勿使犯稼，」徐灝信他的話。段註說字从口牛聲，朱駿聲說字當从口从㞢，㞢誤爲牛，林義光從他的話。張文虎說用牛爲牲以告天，俞樾說告應該訓語，是從口出分別事理的意思。我據唬、吠、鳴三個字的構造，疑心告从牛口，恐怕是牛鳴聲的意思。唬字讀ㄏㄠ，左傳襄公十四年說豺狼所嗥，嗥是豺狼鳴聲，嗥字讀乎刀切，也讀ㄏㄠ。告字的聲音與唬嗥音近，正可爲證。照這樣說，告字也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牛是主名，口是官名。

前面舉了見字以下十三個字，如果將這五個字加入的話，總合起來是十八個了。

依據馬克思的學說，理論要靠實踐，得了理論以後，還要服務於實踐。我今據見、企、眉、[illegible]、吠、狊、臭、㹘、唬、鳴、瞿、般、旋十三個字歸納成一個主名與官名會意字一個通則，又拿這個通則來說明臥、付、先、走、告五個字，不知道和馬克思的說法有幾分的相似否，還請海內語文學家教之！

今以表示之，如下。

	主名＼官名	目	口	自	舌	寸	止	殳	疋
生物	人	見 [illegible] 臥		眉		付	企先走		
	犬	狊	吠	臭	㹘				
	牛		告						
	鳥隹	瞿	鳴						
	虎		唬						
無生物	舟							般	
	㫃								旋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六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論小學書流別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世人分別小學書，謂爾雅主義，說文主形，切韻主音，是固然矣。然小學本以義訓爲主，說文開卷元訓始，丕訓大，非說義乎？廣韻篇首東訓春方，又訓東風菜，又非義乎？故知以義專屬爾雅者，乃踦頗之說，非篤至之論也。愚謂小學書皆所以說義，而其所由說義之方式不必同。語其流別，大要分爲四宗。故書四品，品各一宗，而切韻不與焉。第一曰爾雅。爾雅首釋詁，詁爲訓故言，不煩論矣，釋言亦釋詁之別也。釋詁疏引爾雅敘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其說是也。豈惟釋詁釋言然哉！釋訓以下皆是矣。故爾雅者，以今語釋古言，主於時者也：此一宗也。第二曰方言。吾家子雲篤生西京末季，殫精小學，見爾雅釋鳥有「伊洛而南」云云「江淮而南」云云特異之例，知語言不止有今古之殊，尤有方域之異。故懷鉛握槧，咨訪郡國計吏，齊魯秦晉，東西殊語，燕趙楚越，南朔異言，包舉六合，囊括一編，而以四方共曉之語釋之。此以通語釋殊言，主於地者也：此又一宗也。淮南子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者地也，宙者時也，二者相對，一縱一橫，爾雅方言各主其一，自爲一偶。第三曰說文。自籀篆易爲秦隸，字形殊矣，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異說蠭起，無所據依。許君起而溯古文，考籀篆，形必麗於義，義不違其形，形義相比，不失累黍，此以形說義者也：此一宗也。第四曰釋名。乾健離麗，著於易象，校教庠養，說於孟子。劉熙本此，撰述釋名，謂語必有柢，皆寓於音，得其本源，義詁斯顯，此以音說義者也：此又一宗也。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許劉二君，一求之形，一求之音，復爲一偶。自此而降，作者百族，大都糅合宇宙，混同形音，脈理殽亂，不復可紀。張揖志廣爾雅，而偏采方言，則時地混也。法言標題切韻，而多本說文，則形音亂也。此如儒墨名法，老莊申韓，憂世著書，各有宗主，逮至晚近，胸無獨見，意欲垂文，於是秦相呂覽，書懸國門，淮南鴻烈，文成衆手，大都剽剟儒墨，裁翦道法，說雜九流，義非一貫，小學支流，亦猶是矣。方言自吾家子雲而後，缺者千餘年，近世餘杭章君妙解語言，精通雅故，撰新方言一書。顧題品雖同，體裁各異。何則？子雲之作，以通語釋殊言，義主於橫。章氏之書，以古訓稽今語，義主於縱故也。然章君以雅詁通殊語，志在貫縱於橫，與前人之糅合宇宙者殊科，此其所以爲獨絕也。

就形求義者，形有界域，自非妄誕之士，猶能率履不越。許君而後，戴侗周伯琦以逮晚近王筠朱駿聲徐灝之徒，稍事補苴，時有勝義；及近日龜甲文出而道益宏，業益精矣。若夫循聲說義者不然。蓋聲音之爲物也，廣漠無涘，未可準依。故自成國釋名，已多鑿空之論。獨清儒高郵王氏，跬步不失，嚴而有節，精詣所至，二千年來未之有也。餘杭章君創爲文始，尋音求義，間有善言。然其皮傅失眞，未能免也。後之學者允宜擷前人之善說，倣王氏之精思，以擴及全文，其不可知者，則姑闕焉，庶循音求義之學得其指歸，斯可矣。

温故知新說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二日

凡人天稟之美有二事焉：一曰強識，二曰通悟。學者能兼之，上也；如不得兼也，則寧取通悟而舍強識。孔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治長篇 此以通悟之強弱爲詮衡之準則也。若夫強識之事，曰某也識二，某也識十，未之聞也。孔子曰：「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論語述而篇 以多見而識爲知之次，則知之上者不在多識也。禮記學記篇曰：「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論語爲政篇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記問之學，多識之事也；温故而知新，通悟之事也。一曰不足爲人師，一曰可以爲師，此先哲重悟解輕記誦之明證也。徵之人事，有過目成誦，一字不遺，而不能作一尋常之簡札者矣。與其如此也，固不如記誦不豐而屬文條理明達者矣。

夫曰温故而知新者，先温故而後知新也。優游涵泳于故業之中，而新知忽涌焉，其新出乎故，故爲可信也，此非揠苗助長者所能有也。

清儒以治雅學顯名者得二人焉：一曰高郵王氏，一曰棲霞郝氏。然郝氏非王氏比也。王氏精通聲韻，條理粲然，其聲義通貫之美，前人所未有也，讀其書者令人想見其悠然自得躁釋矜平之象焉。郝氏於聲韻本無通解，郝書所舉雙聲疊韻多誤說不足據 經傳義訓足以甄明雅詁者既未能博采；間有聯貫，則矜躁之氣溢於文詞。又其人嘗見王氏書，成書遠在其後，不能追美，顧反劣焉，尤可愧也。郝書曾引王氏廣雅疏證 余謂今之欲治雅故者，當略依王氏之法爲之，經傳義訓與雅訓相涉者，自常語外必盡錄之，而尤在廣貫聲義相近之字。郝氏書自草木蟲魚嘗經目驗足取者外，餘殆不足錄也。余往年讀釋詁，見弘宏皆訓大，因悟雄字得義於大，又因雄而知雌受義於小，遂得釋雌雄篇。海寧王國維撰草木蟲魚釋例，於聲義相通之故，摘發無遺，又其至精者也。近二十年來，研治雅故，如王氏之創通大義，卓然能自立者，他未見也。乃有寖饋郝氏之書，於其所稱引爲之補苴罅漏，其用力固已勤矣，於義訓之大端何涉也！故曰：温故而不能知新，其病也庸。

清儒考證之業精矣，而淺人爲之，則病於瑣，若臧琳所爲書，瑣之尤甚者也。至若東吳顧氏之言古韻，嘉定錢氏之論古聲，舉百千例證以明一義，古人所謂推十合一謂之士者，蓋庶幾焉，顧清儒中不數數覯也。西儒治學亦尊通則，以其差能識大也。海通以來，學者豔羨夫通則之可貴也，務欲強爲之，偶見論語左傳莊子諸書有吾我並用，數事皆吾在主位，我在賓位，遂謂吾國文字亦有如歐洲文法分位者焉，其與彼說相違之例，巧以例外屏之；其他代字絕無位可言者，若未見也。又如名代動靜諸字有同義變文用之者，益不之顧矣。不悟古人行文尤忌複疊，故務避而不用，此修辭之事，非文法之事也。夫中國文字，名字無位別，對稱之爾汝，他稱之彼夫，皆無位別，惟獨吾我有之，世豈有此尪跛不全之文法乎！故曰：不温故而欲知新，其病也妄。

釋尚書多方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尚書有多方篇，篇首云：「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僞孔傳釋篇名爲衆方天下諸侯，釋告爾四國多方爲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義俱不了。今按：方者，殷周稱邦國之辭。戰國策趙策云：「紂醢鬼侯。」而易既濟九三爻辭

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鬼侯國也。故干寶云：「方，國也。」是也。春秋莊公二十六年記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僖公三年記徐人取舒，以後徐事屢見不一見，古傳記常記徐偃王事，而詩大雅常武篇三章曰：「徐方繹騷」，又曰：「震驚徐方」，全篇稱徐方者凡七見，而五章又曰「濯征徐國」，故鄭君箋詩，釋徐方爲徐國，此徐國恆稱徐方也。徵之龜甲文字，戩壽堂殷虛文字第拾壹葉拾壹版云：「庚申，卜[illegible]貞，乎伐[illegible]方，孫詒讓釋呂方 受有又？」第拾弍葉拾弍版云：「丁巳，卜，㱿貞，亩△戓从伐土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卷第拾捌葉陸版云：「隹王來正與征同 盂方。」[illegible]方字不審識，土方無考，盂方即尚書大傳所記文王受命二年伐邘之邘也。準此言之，多方謂多國多邦，蓋無可疑。四國多方，乃古人複疊語，不得以後人文法例之，疑其重複也。

讀尚書文侯之命　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

尚書文侯之命篇，史記晉世家及新序善謀篇並以爲晉文公重耳事。書序云：「平王賜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則謂是晉文侯仇事。鄭君注篇首父義和云：「義讀爲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儀。」孔疏引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書序僞孔傳云：「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此皆從書序之說者也。晉世家索隱後漢書丁鴻傳李注皆從書序之說。孔疏云：「隱六年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按疏以古書傳記證成書序之說，可謂信而有徵矣。今謂此事尚有可徵者：史記晉世家記晉侯燮以下有武侯寧旅、成侯服人、厲侯福、靖侯宜臼、釐侯司徒、獻侯籍、穆侯費生、文侯仇、昭侯伯、孝侯平、鄂侯郄、哀侯光、小子侯、晉侯緡，凡十五世，皆稱曰侯。至曲沃武公滅晉侯緡，盡以其寶器賂獻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更號曰晉武公。自是以後，君皆稱公，稱侯者既有武侯寧旅，復有武公，有成侯服人，復有成公黑臀，有厲侯福，復有厲公壽曼，有獻侯籍，復有獻公詭諸，有文侯仇，復有文公重耳，有昭侯伯，復有昭公夷，有孝侯平，復有孝公頎，有哀侯光，復有哀公驕。同是晉君，其號謚相襲者多至七君之衆，略不相避忌者，以公侯異稱，不虞其混也。用此

證知前稱侯後稱公者，碻是史家實錄，否則不當複沓如此。夫晉既有文侯，復有文公，名書篇者無容不曉。若取文公之事題以文侯之名，自非病狂，殆不出此。此以篇名核之宜以事屬文侯者一也。僖公二十五年左氏傳曰：「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孔疏云：「言欲繼文侯之功業，而使信義宣布於諸侯，今日納王，是爲可矣。」夫狐偃勸文公重耳以勤王，而辭曰繼文侯之業，知文侯嘗有勤王之事甚明。此以傳記考之宜以事屬文侯者二也。昭公二十六年左傳曰：「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疏引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即伯服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按當作文侯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據此，知幽王死後，平王與攜王二王並立，而晉文侯實殺攜王，然則左傳所謂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者，晉文侯其最有力者也。二王並立，攜王見殺而平王之位乃定，此鄭語所謂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者也。文侯安定王室，其功之大如此，而謂平王不當有錫命乎？此又考之故書事當屬文侯者三也。或疑書載秬鬯彤弓彤矢之賜，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襄王所以賜文公者事同，則事當屬文公。然書文言馬四匹，左傳無之；傳言大輅戎輅之服，書又不見；盧弓數異，或百或千，又其小焉者也。兩文歧出，自非一事。抑證之鐘鼎，秬鬯彤弓彤矢諸品，爲周家賞賚所常見，文侯文公宜皆有之，不得以此爲牽附也。鄉先輩善化皮氏長沙王氏釋書，並主史遷之說，不徵之篇名，不稽諸故記，第奉一家之言，宜非篤論矣。江聲王鳴盛知鄭說之善矣，而未能證成其義，故具論之。

讀尚書堯典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堯典曰：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史記五帝紀記帝曰我其試哉以下云：「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按史公誤以女于時二句爲記事之辭，又誤以釐降二句屬舜言之，二千年來未有悟其失者。清儒段氏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乃云：「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當連上我其試哉俱爲四岳語。時，是也，謂舜也。刑于與大雅刑于寡妻同。我將使二女事之，觀其刑法于二女者何如，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此二句自堯言之。上三句記言，此二句記事。降，下也，詩序言王姬下嫁于諸侯，與大雅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文法正同。若如本紀釐降自舜言之，聞逆王姬矣，聞尚公主矣，未聞人臣婚帝女而曰降之者也。」按段氏推本經文，獨能於二千年後悟太史公之誤釋，謂上三句記言，下二句自堯言之爲記事，其識可謂卓矣。顧猶有所蔽者：「我其試哉」上今文有「帝曰」二字，而馬鄭王本無之，段氏因以「我其試哉」三句爲四岳之語。不悟堯試舜則可，四岳豈可試舜也。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堯自言之則可，四岳豈能創議及此哉！此於情理必不可通者也。愚謂此文必當從今文有「帝曰」二字，我其試哉以下三句皆帝堯之辭，釐降二句別爲記事之辭，如此則文從字順，無結轖不通之病矣。

大抵古人文字有形似複重，不得其意，則似嫌複沓，若得其立言之由，乃知其決非複沓也。試更舉一例言之。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漢王謂陳平曰：「天下紛紛，何時定乎？」陳平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誠各去其兩短，襲其兩長，天下指麾則定矣。然大王恣侮人，恣漢書陳平傳作資，顏注云：「資謂天性也，」資義較長。不能得廉節之士。顧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夫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按此文初云「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繼又云「大王恣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文若似複重。細尋其義，則首節所言，等視楚漢兩方，論衡大勢，陳指麾即定之策，其詞屬於假設者也。次節所言，則專爲漢王畫計，就當前之事實以立論者也。云大王恣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者，謂漢王侮人出於天性，短無由去也。漢王不能去其短，則指麾即定之事無可望，而楚漢各具一短一長，勢乃相持，事無由決，故陳述反間之計。其計若行，則漢王縱餘一短，猶有一長，項羽乃並一長而失之，而事乃可決也。此文與尚書一記言一記事者不同，然其爲文似複而實非複則一也。

書舜典朕堲讒說殄行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書舜典云：「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三國吳志注引馬融注云：「殄，絕也，絕君子之行。」僞孔傳云：「堲，疾；殄，絕也。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按馬與僞傳皆訓殄爲絕，釋殄行爲絕君子之行。夫經文第云殄行，而二注皆增君子爲釋，此增字釋經也，其說殆不足信。余謂殄當讀爲飻。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飻，貪也。从食，㐱聲。春秋傳曰：謂之饕飻。」蓋讒說爲言語中之最惡者，貪行爲行爲中之最惡者，故舜同疾之也。文公十八年左傳記季文子言舜去四凶，饕餮居其一，正舜疾貪行之見諸事實者也。左傳之餮即說文飻之或字，飻从㐱聲，餮从殄聲爲異耳。餮或从殄聲，故舜典假殄爲餮也。大徐說飻从殄省聲。

書康誥見士于周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書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樹達按說文一篇上士部云：「士，事也。」詩豳風東山云：「勿士行枚。」毛傳云：「士，事也。」蓋士事古音相同，故二字多通作，書文見士即見事也。知者：匽侯旨鼎云：「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珥鼎云：「己亥，珥見事于彭。」皆與書文例相同。異者：金文用事爲本字，書文用士，爲假字耳。見事蓋猶言述職。僞孔傳云：「百官播率，其民和悅，並見即事於周：」釋士爲事，是也，云見即事于周，文義不明，非勝義也。

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解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書酒誥曰：「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僞孔傳釋允爲信。按金文常用畯字，其字从田，从允。頌鼎云：「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冬。令終」追𣪘云：「用旂匄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大盂鼎云：「在珷王，嗣玟作邦，闢氒匿，匍撫有四方，畯正氒民。」宗周鐘云：「㝬其萬年，畯保四國。」秦公鐘云：「畯疐才立。在位」剌公𣪘云：「畯才立。」晉姜鼎云：「畯保其孫子。」並其例也。宋呂大臨釋晉姜鼎之畯爲畯。考古壹之陸下 按說文夋字从允聲，故允夋可通作；孫詒讓又讀畯爲爾雅釋詁訓長之駿，謂頌鼎追𣪘之畯臣天子爲長臣于天子，其說皆是也。余按書文之允與金文之畯同，亦當讀爲駿。文言爾能進饋祀，自助以逸，如此乃可長爲王正事之臣。允惟王正事之臣，即金文之畯臣天子也。下文云：「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忘與亡同，失也。永不失在王家與「允惟王正事之臣」文義同，語似複沓，然此承「天若元德」言之，文似複而非複也。

詩謂山蓋卑解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日

詩小雅正月五章云：「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毛傳云：「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鄭箋云：「此喻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尚謂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正義云：「謂之爲山者，人意蓋猶以爲卑，況爲岡爲陵乎？今所見非高山，乃岡陵也。以興：行君子之道者，人意尚謂之爲淺，況爲小人之行乎？今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王既任小人，令民之訛僞之言相陷害者，在位之臣曾無欲以德止之者。」按毛傳語簡，旨意不明。鄭箋意謂山高而岡陵卑，故謂山喻君子，岡陵喻小人，其設喻與詩義不合。然謂山高而岡陵卑，則是也。又箋云：「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尚謂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增一況字爲釋，非詩文之意也。愚謂：山爲地之在上者，公卿在位爲人之在上者，山指在上位之人言之。謂山，正義解爲謂之爲山，釋謂爲稱謂之謂。愚按謂讀爲「子謂冉有曰，汝勿能救與」之謂，告語也。謂訓告語，見漢書霍光傳注。蓋當讀爲盍，何不也。說文蓋從盇聲，故二文可通用。禮記檀弓上篇云：「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又云：「子蓋行乎？」鄭注云：「蓋皆當爲盍。盍，何不也。」此其證也。時人謂山言：汝高高在上之山何不降卑而爲岡與陵乎？以喻汝無德之小人在公卿之位，何不降居卑位，或尚不大爲害於民乎？今乃高高在上，堂高簾遠，於民之訛言相陷害者充耳不聞，無人加以懲止，使受陷害者終無已時，何其虐也！蓋怨之之意

深，而其詞則隱而顯也。

又六章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惟號斯言，有倫有脊。」毛傳云：「局，曲也；蹐，累足也。倫，道；脊，理也。」鄭箋云：「局蹐者，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正義云：「時有人言，謂此上天蓋實高矣，而有雷霆擊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以喻己恐觸王之忌諱也。傳訓局爲曲，疏說爲曲脊，是也。其本字當作匑。說文九篇上勹部云：匑，曲脊也，从勹，籟省聲。局匑古音同。謂此下地蓋實厚矣，而有陷溺殺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以喻己恐陷在位之羅網也。」按箋云：「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此非詩文原意所有，鄭君增字釋經，其病與說五章同。正義釋謂天蓋高謂地蓋厚爲謂此上天蓋實高，謂此下地蓋實厚，釋謂字與其釋五章爲稱謂者又殊。按二章前後相次，文句相同，不當異釋。余謂詩人之意蓋言：汝天何不更高乎？而使我不敢不曲脊以行，惟恐觸汝也！汝地何不更厚乎？而使我不敢不累足以行，惟恐陷墜也。我今呼號此言，並非出於誣罔，實有道理也。夫天本高而恨其低，地本厚而恨其薄，蓋時政酷虐，荆天棘地，人民無地可容；故詩人爲此沉痛萬分之辭；箋疏皆失其義。陳奐毛詩傳疏讀盍爲盇，是矣，而釋盇爲何，謂天何高，地何厚，適與詩人立言之旨相反，非也。

詩旨且有解

一九四一年八月八日

詩小雅魚麗一章云：「魚麗于罶，鱨鯊。君子有酒，旨且多。」二章云：「魚麗于罶，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三章云：「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按旨且多，多且旨，旨且有，皆承上句有酒爲言。鄭箋以三句分承魚酒，謂酒美而魚又多，酒多而魚又美，酒美而魚又有，其說與本文不合，非也。尋鄭必分承二事說之者，以三章云：「君子有酒，旨且有，」盧二字若皆謂酒，則上文旣云有酒，下不得復言有，故爲此說以爲彌縫，不悟旨且有之有與上句有酒之有異義也。按邶風谷風云：「何有何亡。」毛傳云：「有謂富也。」列子說符篇云：「羡施氏之有。」張注云：「有猶富也。」是有字有富義也。詩魯頌有駜云：「歲其有。」毛傳云：「歲其有，豐年也。」按此毛以年釋歲，以豐釋有也。桓公三年公羊傳云：「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以大豐年釋大有年，亦以豐釋有也。是有有豐義也。富豐皆謂多，然則三章之旨且有，猶一章之言旨且多也。詩人因韻變文，自有意義複疊之語耳。以文法言之，且字所連結之字義必相類，若如鄭說釋有爲有無之有，則旨且有句不惟與上章旨且多多且旨之文例不符，抑與文法不合矣。朱子集傳釋旨且多云：「旨而又多也。」釋旨且有云：「有猶多也。」按朱子之說得之，以其於有字無詳說，特爲申證之。

小雅吉日三章云：「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羣或友。」毛傳云：「祁，大也。趨則儦儦，行則俟俟。獸三曰羣，二曰友。」鄭箋云：「祁當作麎。麎，麋牝也，中原之野甚有之。」按鄭釋孔有爲甚有之，殊不可通。愚謂：其祁孔有，謂其祁甚多也。故下文云或羣或友，正以其多故也。凡詩云孔者，其下必爲靜字。如汝墳云：「父母孔邇。」東山云：「其新孔嘉。」鹿鳴云：「德音孔昭。」小旻云：「謀夫孔多。」巧言云：「盜言孔甘。」何人斯云：「其心孔艱。」小明云：「我事孔庶。」楚茨云：「祀事孔明。」賓之初筵云：「飲酒孔嘉。」旣醉云：「威儀孔時。」時，善也。抑云：「昊天孔昭。」閟宮云：「路寢孔碩。」皆其例也。如釋其祁孔有之有爲有無之有，與全詩文例不合矣。

小雅甫田三章云：「禾易長畝，終善且有。」終善且有，傳箋皆無說。疏云：「終至成善，且收而大有。」今按疏說非是。終當訓旣，王氏引之已言之矣。見經義述聞卷五 終善且有，謂旣善且多也。邶風終風云：「終風且暴」，「終風且曀」，「終風且霾」。燕燕云：「終溫且惠」。北門云：「終窶且貧。」伐木云：「終和且平。」諸且字所連結之字義皆相類。善爲靜字，有不得釋爲動字也。疏以大有釋之，不惟與文法不合，又蹈增字釋經之病矣。朱子集傳訓有爲多，是也。

大雅公劉六章云：「止基迺理，爰衆爰有。」箋云：「人數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按爰有謂器物多也。鄭以有爲有無之有，而以足字增成其義，其失也迂矣。

詩大雅文王篇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詩大雅文王篇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毛傳云：「在上，在民上也。」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傳云：「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鄭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余謂：毛鄭所言，皆近於迂遠，殆非詩意也。今按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以孝經之說考之詩文，疑文王之詩蓋詠歌宗祀文王之事也。文王在上者，宗祀之時，文王之神在上，非謂在民上也。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者，帝謂上帝，以其配上帝，故曰陟降在帝左右，非謂升接天下接人也。其五章曰：「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此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其六章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則以今日文王見祀而配上帝，追述殷人初亦有先王配上帝之事以爲戒也。文云克配上帝，與孝經配上帝之文若合符節：此尤文王配祀之顯證也。詩文明白如此，顧說詩者皆不之及，何哉！余懷此義數年矣，未暇記也，今思此義邪爲審諦，聊乘暇日記之。

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詩魯頌閟宮篇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屆當讀如戒 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釋敦商之旅二句云：「敦，治也。旅，衆也。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按鄭訓敦爲治，訓咸爲同，文義皆不剴切。今謂：敦者，伐也。咸者，終也，竟也。知者，不𡠦𣪘云：「女及戎大𦣻戟。」王靜安云：「𦣻戟皆迫也，伐也。詩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荆之旅，鄭君訓裒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𦣻伐其至，𡨀子卣云：以𦣻不淑：皆𦣻之訓也。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卽𦣻戟之倒文矣。」不𡠦敦考釋柒葉 樹達按王說是也。逸周書世俘解云：「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憝與敦同，憝國謂伐國也。此詩言敦商，猶大雅大明篇之言「燮伐大商」「肆伐大商」也。

知咸有終竟諸字義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不咸謂不終也。杜注訓咸爲同，亦非也。毛班𣪘云：「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甹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令錫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國人伐東國㾓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師右比毛父！」咸字再見。史懋壺云：「王在𦒍京溼宮，親命史懋路筮，咸。王乎伊伯錫懋貝。」諸咸字皆竟字之義也。蓋周自大王翦商，至武王率三千人伐紂於牧野，始克竟太王翦商之功，故曰敦商之旅，克咸厥功也。鄭箋乃云：「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失其義矣。按敦之訓伐，咸之訓終，前人訓詁皆不之及，今會合彝銘故書證成其說，知古訓之失傳者多矣。

詩袞職有闕解

一九四二年十月六日

詩大雅烝民篇曰：「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袞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左傳宣公二年記晉靈公不君，士季諫之，引此詩而釋之曰：「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按士季說詩，毛公作傳，皆不以袞職連讀。鄭以袞職二字連讀，謂不敢斥王之言，非古義也。今謂：職者，適也，乍也，言袞乍有闕，則仲山甫卽補之也。袞爲上服，補爲補衣，二字文義上下相承。知職當訓適者，成公十六年左傳曰：「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王念孫云：「識猶適也。晉語作屬見不穀而下。韋昭注云：屬，適也。」見經傳釋詞卷九 職與識聲類同，識可訓適，知職亦可訓適也。韓非子內儲說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又曰：「秦侏儒善於荆王左右，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袞職有闕，與「王適有言」「荆適有謀」，句例同也。尋鄭君所以誤釋者，後漢諸儒多以袞職連言，以之目三公之位。後漢書蔡茂傳云：「郭賀謂茂曰：袞職有闕，君其補之，旬日而茂徵焉。」楊賜傳云：「故司空賜五登袞職。」法眞傳云：「願聖朝就加袞職。」皆其例也。鄭君生於漢末，習聞其義，故據以說詩，而不悟其失也。夫以袞之闕喩王之失，以補袞闕喩仲山甫匡君之過，詩人之辭何其婉而多諷也！如鄭君說以袞職目王，不惟袞補二字義不相承，失古人立文精審之意，又違詩人罕譬而喩之旨矣。至孔子家語載成王冠頌云：「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袞職。」夫言服袞可也，言服袞職，文理豈可通乎？此明是東漢以後人語，乃王肅增益冠禮加冠之辭僞爲之，其不足據信明矣。

詩周頌天作篇釋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詩周頌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高山鄭箋謂爲岐山，是也。荒者，晉語引此詩及毛傳並訓爲大，朱子集傳訓爲治，按朱傳說是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荒，蕪也。」蕪謂之荒，墾治蕪穢亦謂之荒，古名動同辭之通例也。彼作矣，文王康之者，彼謂大王。作者，始也。魯頌駉云：「思馬斯作。」毛傳云：「作，始也。」康鄭箋釋爲安，殊誤。今按當讀爲庚。小雅大東云：「西有長庚。」毛傳云：「庚，續也。」說文康字从庚聲，故康庚二字可通用。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者，彼徂矣岐當從後漢書西南夷傳朱輔疏引作彼徂者岐。西南夷傳注引韓詩薛氏說云：「岐道險阻而人不難。」知韓詩讀徂爲險阻之阻，其說是也。朱子改徂爲岨，訓爲險僻，說略同。夷者，平也。行朱子集傳訓爲路，是也。鄭箋訓行爲道，似是矣，而釋夷之行爲佼易之道，則大誤。全詩意謂：天作岐山，大王墾闢其蕪穢。彼爲之始，而文王賡續治之。是以雖彼險阻之岐山，亦有平易之道路也。夫先人創業之艱難如此，子孫其善保之哉！詩人詠事，平易近人，有如話語，乃漢人誤加訓釋，此章義旨沈晦者遂二千年。朱子訓荒爲治，改徂爲岨，訓行爲路，皆得之矣，而不知康之當讀爲庚，沿鄭箋康安之訓，致全章義旨仍未能明白如話。頃者曾君星笠與余討論此詩，余爲說之如此，庶幾有合於詩人詠歎之旨乎！

此篇爲周頌之一，頌者，美盛德之形容。詩文稱太王文王相繼開闢道路，爲至尋常之事，而詩人以爲盛美之德者，蓋開山爲古代至艱難之業，故孟子稱益烈山澤，楚莊王稱其先君若敖蚡冒也，亦曰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與詩人之意一也。毛詩序云：「天作，祀先王先公也。」蔡邕獨斷云：「天作，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祭祀其先，舉其生前艱難創造之業以歌頌之，宜哉。

詩對揚王休解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詩大雅江漢五章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鄭箋云：「休，美也。」朱子集傳亦同鄭說。按對揚王休之語，彝器銘文屢見不一見。

自宋以來治金文者皆依鄭義，略無異說。余按對揚王美，文理膚泛不切，鄭說殆非也。愚疑休當爲賜與之義。詩文五章言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又云錫山土田，此記天子賞賜召虎之事也。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此記虎答揚王賜之事也。文字上下相承，至爲警策，若訓休爲美，則文字鬆懈，全失詩文上下相承之理矣。然則休何以有賜與之義？竊謂古音休與好同，同幽部曉母字 休當讀爲好也。左傳昭公七年云：「楚子享公于新臺，好以大屈。」好以大屈者，賂以大屈也。周禮天官內饔云：「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饔人共之。」好賜連言，好亦賜也。鄭注釋爲王所善而賜，誤矣。說文一篇下茻部薅字从好省聲，或體作茠，从休聲，此好休二字通作之證也。余流覽金文，請設五證以明余說。小臣彝云：「追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休字除賜與之義外，不能有他釋。下文云對厥休，自與上文之休爲一義。若作對厥美訓釋，豈不離奇可笑乎！此一證也。效卣云：「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文云王休貝，即王錫公五十朋之貝也。古涉喋音同字通，同帖部定母字 喋血或作涉血，卣銘乃假涉爲喋，喋字从世得聲，涉子即世子也。蓋王以貝五十朋賜效之父，而效之父即於此五十朋之中分二十朋賜其世子效也。上言王錫公貝，下言王休貝，明休即錫也。變錫言休者，以句中已有公錫之文，特變易以避複耳。此二證也。大保𣪘云：「王△大保，錫休余土。」休與錫同義，故二字爲連文。姛𣪘云：「姛休錫厥瀕事貝，」則又倒云休錫。惟休與錫同義，故可云錫休，又可云休錫也。休與好，錫與賜，皆同音字，姛𣪘之休錫，即周禮之好賜也。此三證也。虢叔鐘云：「旅敢啓帥刑皇考威儀，△御于天子，由天子多錫旅休。」追𣪘云：「追虔夙夕卹厥死事，天子多錫追休。」夫休而云錫，且云多錫，若休爲美義，如何可錫，又何多少之可言乎！惟休爲錫與，古人名動相因，故賜與之物亦可謂之休也。此四證也。省卣云：「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己寶彝。」守宮尊云：「王在周，周師光守宮事，僳周師丕磊。錫守宮絲束，苴幕五，苴幎二，馬匹，毳布三，△△三，琜朋。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作祖己尊。」按商與賞同，釐與賚同。省揚君賞，守宮對揚周師釐，與對揚王休句例無異。賞釐皆賜與之義，知休亦賜與之義也。此五證也。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必爲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賞錫其臣下，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爲光寵，此所謂揚君賜也。若謂揚君美，賞錫臣下爲人君常事，何美之可言乎！此從事理言之，可知其必不然者也。顧自鄭君誤釋，至今將二千年，宋以來治吉金諸人皆陳陳相因，雖近日孫仲容王靜安精治彝器銘文，皆未悟舊說之失，得非以其語太習見，故視爲故常，羣習焉而不察乎！余一九四三年避地辰谿，頗理金文，時爲小臣彝跋，讀休爲好。今年六月，跋虢叔鐘，復申明此說。秋間始得讀吳闓生君吉金文錄，於此義頗有所說，竊喜所見相同，惜其未嘗根據古訓暢言之耳。頃余以毛公鼎授諸生，涉及此字，念其關涉詩義，爰總合前撰二文爲此篇，俟世之精通訓詁學者論定之云。

詩履我即兮履我發兮解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

詩齊風東方之日一章云：「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二章云：「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兮。」履毛傳訓爲禮，即鄭箋訓爲就，發毛傳訓爲行，似皆非是。愚謂履與大雅生民篇「履帝武敏」之履義同，毛傳於生民之履訓踐，是也。即者，說文即字从卩聲，蓋假爲卩，卩則厀之象形初文。卷字从卩，說文訓爲厀曲，是其證也。卩厀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厀乃卩之後起加聲旁字耳。詳余釋卩篇 古人席地而坐，安坐則厀在身前，故行者得踐坐者之厀也。發者，說文發从癹聲，癹从癶聲，詩文乃假發爲癶。癶从二止，說文訓足剌癶，其有足義甚明。履我發者，謂踐我足也。闥毛傳訓門內，釋文引韓詩亦云：「門屏之閒曰闥。」蓋在室內或坐或行，故行者得踐坐者之厀，門屏之閒，兩者皆行，故一人可踐他人之足，與在室之時異也。詩人賦詩，情事分明，固歷歷如繪也。此蓋男女閒互相愛慕時之詩，履厀履發，皆示愛之事，被履者得之，喜而形諸歌詠也。詩文明白易曉，祇以即發二字依聲通假，不作本字，遂致辭義沈晦二千餘年。余今說明其義，冀通經之士諟正焉。

詩不我能慉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詩邶風谷風五章云：「不我能慉，說文引作能不我慉 反以我爲讎。」毛傳云：「慉，養也。」鄭箋云：「慉，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反憎惡我。」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慉，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慉。」許六切 說者謂許君用三家詩義，理或然也。余謂慉訓養、訓驕、訓起，皆不免膚泛。竊疑慉當讀爲畜，好也。知者，孟子梁惠王篇云：「畜君者，好君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廣雅釋詁一云：「嬸，好也。」畜慉嬸音並相近，與好爲一聲之轉，好古音在幽部，畜在覺部，二部爲平入也。廣韻一屋，畜慉嬸並許竹切。詩文言：不能好我，反以我爲讎也。邶風北風云：「惠而好我。」此詩人言好我之例也。呂氏春秋適威篇云：「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注云：「畜，好也。」詩以慉與讎爲對文，呂氏春秋以畜與讎爲對文，其文義一也。

此文謂畜之訓好由于音轉，說固可通。頃來覆校此文，心疑慉字从心而訓爲起，形義殊不密合，許君說殆非也。余疑慉蓋當訓爲好，其字从心，猶好惡之惡字从心也。好惡愛憎皆根於心，故惡憎愛諸字皆从心也。若然，孟子之畜君，呂氏春秋之民善之則畜，皆假畜爲慉也。此說視前說爲勝，故記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記于嶽麓山之耐林廎。

詩舒夭紹兮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詩陳風月出三章云：「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慘當作懆 毛鄭於夭紹皆無說。小雅常武云：「王舒保作，匪紹匪遊。」毛傳訓舒爲徐，保爲安。鄭箋訓作爲行，紹爲緩。王念孫云：「紹之訓緩，未有確證，考陳風月出首章：舒窈糾兮，傳曰：舒，遲也。窈糾，舒之姿也。然則三章舒夭紹兮，夭紹亦舒之姿也。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馬注：申申夭夭，和舒之貌。釋文：夭夭，於驕反，與夭紹之夭異音，古之字義不隨音而異也。彼言舒夭紹兮，此言王舒保作，匪紹匪遊，是紹與舒同義，故訓爲緩也。」經義述聞七卷十五葉下匪紹匪遊條。余謂：王說夭紹爲舒之姿，是也，然云紹之訓緩，未有確證，則非也。說文十三篇上素部云：「繛，緩也，从素，卓聲。」或作綽。紹與綽古音同，月出常武二詩皆假紹字爲綽耳。夭訓和舒，紹訓緩，正與訓遲訓徐之舒義相類也。莊子逍遙遊篇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綽約即夭紹之倒文也。

詩造舟爲梁解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詩大雅大明五章云：「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毛傳云：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鄭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按毛鄭於造舟之造皆無釋。毛傳天子造舟四句，今見於爾雅釋水及說文八篇下方部㫃字注引禮文。爾雅郭注釋造舟云：「比船爲橋。」正義引李巡云：「比其舟而渡曰造舟。」孫炎云：「造舟，比舟爲梁也。」文選東京賦云：「造舟清池。」薛綜注云：「造舟，以舟相比次爲橋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疏引舊說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也。」樹達按郭李孫薛訓造爲比，公羊疏引舊說訓造爲詣。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舊說以造爲詣，不及李孫訓造爲比。蓋比竝其船，加板於上，孔穎達謂即今浮橋，是也。方言云：艁古造字舟謂之浮梁。閒居賦云：浮梁黝以徑度：皆其義也。」樹達按注家說造舟爲比舟，其義誠是，然造訓爲比，古書訓詁未見。余謂造當讀爲聚，造舟謂聚合其舟也。古音聚在侯部，造在幽部，二部音近，故造聚可通作。易乾九五云：「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釋文云：「造，劉歆父子作聚。」此二字通作之證也。朱子集傳訓造爲作，於義不洽。周禮夏官掌固云：「夜三鼜以號戒。」杜子春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引春秋傳賓將趣爲證，謂趣與造音相近。樹達按趣與聚同从取聲，趣造音近，知聚與造音亦近矣。

釋文引郭璞圖云：「天子竝七船。」郝懿行謂當竝六船。愚疑二說竝非也。浮橋之設，當以水之廣狹爲度，舟豈能有定數也！

左傳昭公元年云：「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杜注云：「造舟爲梁，通秦晉之道。」不說造字之義。孔疏云：「李巡孫炎郭璞皆不解造義。蓋造爲至義，言船相至而竝比也。」樹達按孔訓造爲至，與公羊疏引舊說釋造爲詣者同。說文言部云：詣，候至也。按至舟爲梁，至舟于河，文豈可通也。

左傳姜氏君之妣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左傳襄公二年曰：「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杜預注云：「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襄公嫡母，故曰君之妣。」樹達按杜據爾雅釋親「父爲考，母爲妣」之文立訓，其說非也。尋妣字有二義。一爲古義，以妣與祖爲對文。易小過六二曰：「過其祖，遇其妣。」詩周頌豐年及載芟並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小雅斯干曰：「似續妣祖。」皆以妣與祖爲對文。斯干詩倒云妣祖者，取與下文堵戶處語爲韻，猶子孫詩文時時倒言孫子也。金文叔夷鐘云：「夷用釵鑄其寶鐘，用亯于其皇祖皇妣說文妣或作比皇母皇考。」齊𩰫鎛云：「用亯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丂考遵仲，皇母。」陳逆簠云：「鑄茲寶笑，台以亯台養孝于大宗皇禔祖皇妣，皇丂考皇母。」亦皆以妣與祖爲對文，而與考爲對文者則曰母。頌鼎云：「頌敢對揚天子丕丕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始姒寶障鼎。」及上舉叔夷鐘齊𩰫鎛陳逆簠皆是也。其訓妣爲母，以妣與考爲對文，如爾雅釋親及書堯典云：「百姓如喪考妣。」禮記曲禮云：「生曰母，死曰妣」者，乃後起之義，非古義也。說本郭沫若釋祖妣 說文訓妣爲殁母，依曲禮立訓，非古義也。考𩰫鎛爲鮑叔牙之孫，其人當在春秋魯宣公成公時，而陳逆見於左傳，爲魯哀公時人，在春秋末季。二人制器，銘文皆以妣與祖對，母與考對，知春秋時始終以妣爲祖妣之稱，不用爲母字之義也。傳文穆姜齊姜二人皆姜姓之女，皆可稱姜氏，余謂姜氏君之妣乃謂穆姜，非謂齊姜，君之妣謂君之祖母，非謂君之母也。必知當爾者，傳文先言君之妣，繼引詩「烝畀祖妣，」知傳文妣字乃與祖相對之妣，非爾雅與考相對之妣也。此一證也。傳引詩「烝畀祖妣，降福孔偕，」畀者，與也。季孫虧姑以成婦，奪穆姜之櫬以葬齊姜，是奪祖妣而非畀祖妣，與詩文正相反對，故傳引詩以譏切季孫。此猶傳譏季孫逆德，引詩文順德以譏之，亦正相針對也。若如杜氏之說，傳文引詩之旨不可說矣。此二證也。

公羊傳諾已解

一九四零年四月四日

僖公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殺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何休解詁曰：「諾已皆自畢語。」徐疏云：「猶似今人云休一生罷去已，自畢竟之辭。」樹達按何說非也。此當以諾一字爲句，已一字爲句，諾已猶言「諾乎已乎」也，乃慶父疑而自問之辭。禮記表記篇曰：「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鄭注云：「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荀子王制篇曰：「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楊注云：「諾，許也；已，不許也。」又富國篇曰：「已諾不信。」逸周書官人篇曰：「已諾無決。」史記游俠傳曰：「已諾必誠。」又貨殖傳曰：「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淮南子說林篇曰：「諾之與已，相去千里。」已字或作以。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此皆古書以已諾爲對文之證也。蓋慶父乍聞奚斯之哭聲，疑而不決，自問曰：季子許我入乎？抑不許乎？繼而悟奚斯之哭爲示不許之意也，乃曰：吾不得入矣。傳文敍慶父急迫之情，情事如繪，如何氏之說，味同嚼蠟矣。

清儒亦知舊說之難通也，多爲說以易之。孔廣森公羊通義云：「諾者，應聲答奚斯，知其意。已曰猶言既而曰。」按奚斯第揚哭聲，本非告語，慶父無煩應諾。揆之事理，殆不可通。孫志祖讀書脞錄云：「淮南說林訓：諾之與已，相去千里，諾已謂奚斯所許已止不成，故重言曰：吾不得入矣。」按孫氏據淮南釋諾爲許，是矣，顧不知諾已爲對文，別釋已爲止，非也。且諾許在於季子，不在奚斯，謂奚斯所許，又乖於情事矣。鄉先輩湘潭王氏解詁箋曰：「諾，受命之詞；已，自決之詞。」以諾爲受命，病與孔說同。

駁公羊傳京師說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六日

桓公九年公羊傳曰：「春，紀季姜歸于京師。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文公九年穀梁傳白虎通封公侯篇蔡邕獨斷文竝略同。以余考之，京本地名，不當訓大也。知者，詩大雅公劉三章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攷語與禮記檀弓下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義略同。四章云：「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此記周先人公劉初發見京邑營築居之之事也。六章云：「篤公劉，于豳斯館。」于豳斯館與于京斯依句例同，豳爲地名，決知京爲地名也。又大明二章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思齊篇云：「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記文王之母大任嫁于周爲婦于京之事也。大明六章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此記天命文王于京之事也。下武云：「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此言武王配三后于京之事也。京爲地名，屢見於詩文如此，其訓詁不當有異。而毛於大明則訓京爲大，鄭于公劉訓絕高爲之京，皆非其義。惟大明箋訓京爲周國之地小別名，思齊箋訓爲周地名，乃爲得之。京復稱京師者，周人於地名之下往往加師爲稱。公劉三章既云乃覯于京，下即云京師之野，其爲同指一地，決無疑義。曹風下泉一章云：「愾我寤歎，念彼周京。」三章云：「愾我寤歎，念彼京師。」鄭箋云：「念周京者，思其先王之明者也。」鄭舉先王之明者，意謂公劉，然則此京亦謂公劉所依之京也。一章言周京，三章稱京師，又京師即京之確證矣。更以尚書證之：召誥云：「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洛誥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二篇所記爲一事，召誥稱洛，洛誥則稱洛師，與詩公劉上文稱京，下文稱京師者爲例正同。更考之於金文：凡金文地名下一字往往作𠂤。小臣單觶云：「王後叚克商，在成𠂤。」小臣謎段云：「唯十又二月，遣自䰜𠂤述東阫伐海眉，雩氒復歸，在牧𠂤。」旅鼎云：「在十又二月庚申，公在盩𠂤。」遇甗云：「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在古𠂤。」皆其例也。金文作𠂤，知經典古文字本皆作𠂤，漢代經師讀𠂤爲師，故有京師洛師之稱耳。克鐘云：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京𠂤即京師。說文𠂤訓小𨸏，然則地名云𠂤者，猶左傳莊公九年之堂𨸏，晏子春秋之公𨸏耳。諸書訓師爲衆者，又非其實也。詩王風譜疏引書鄭注及僞孔竝訓洛誥洛師之師爲衆，不辭甚矣。詩公劉之京自指公劉所依之地而言，桓公九年春秋記紀季姜歸于京師，其時在平王東遷洛邑以後，京師又指洛邑，何也？曰：京本公劉之所依，然周道之興，自公劉始，故後人取其所依之地以名其新都。武王都于鎬，則有鎬京之稱。詩大雅文王有聲篇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是也。又文王篇云：「殷士膚敏，祼將于京，」此記周得天下以後殷之遺臣助祭於周京之事，京亦指鎬京也。及東遷以後，洛邑亦稱京師，此皆以專指之名爲泛稱之用，猶金專謂黃金，擴之爲五金之號；江河本有特指，後世用爲水流之通名矣。史記六國表云：「湯起於亳。」按湯起於亳而得天下，故殷後世於所遷之都皆謂之亳。盤庚遷殷，號曰亳殷。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是也。紂都朝歌，朝歌亦有亳稱，國語云：「紂踣于亳，」是也。絳者，晉國所都也，其後遷於新田，新田亦稱絳。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云：「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杜注云：「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正義云：「昭九年傳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彼注云：瓜州今敦煌，則陸渾是敦

煌之地名也。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故至今爲陸渾縣。」又僖公二十五年云：「秋，秦晉伐鄀。」杜注云：「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正義云：「言本在商密者，據在後遷都，稱舊都以爲本耳。其實此時在商密，後始遷於鄀縣。國至彼縣而滅，故彼縣專得鄀名。當此秦晉伐鄀之時，國名爲鄀，所都之邑名商密。楚以申戍之師戍商密者，正謂戍鄀國也。」按鄀國初本在商密，其後移都遷於南郡，遂據舊稱名之曰鄀，後世乃有鄀縣之名，此與陸渾正相類。

論衡正說篇云：「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堯以唐侯嗣位，舜從虞地得達，禹由夏而起，湯因殷而興，武王階周而伐，皆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說尙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堯則蕩蕩，民無能名，舜則天下虞樂，禹承二帝之業，使道尙蕩蕩民無能名，此句應釋夏大之義，而不見，乃與上句語複，誤奪而衍也。殷則道得中，周武則功德無不至，其立義美矣，其襃五家大矣。然而違其正實，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秦起於秦，漢興於漢中，故曰秦漢；亦猶王莽從新都侯起，故曰亡新。使秦漢在經傳之上，說者皆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說矣。」按京本土地之名，公劉始興於是，其後鎬京洛邑亦稱京，亦王仲任所謂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者也。古書釋京爲大，釋師爲衆，謂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又仲任所謂違其正實，失其初意者也。嗚乎！古傳記之辭類此者夥矣，安得有如王仲任者千百輩起而廓淸其障翳，返其正實，明其初意乎！

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解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成公二年春秋曰：「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何注云：「據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不從王者大夫稱使者：實晉郤克爲主，經先晉，傳舉郤克，是也。」按何意謂傳所釋使字乃經文齊侯使國佐之使，故以閔公二年齊高子來盟不稱使之例相較以解本文，殊爲巨謬。果如其說，齊侯，君也，國佐，臣也，君之使臣，自其分爾，傳何得云君不使乎大夫乎？又果如其說，齊侯使國佐，與逢丑父之佚齊侯了不相涉，而傳乃以佚獲答使乎大夫之問，豈非答問不相應乎！緣劭公誤解，故其注說繳繞不通，不可究詰，淸儒說經者亦不能是正，殊可惜也！愚謂君指齊頃公言，大夫謂逢丑父也。丑父使頃公取飮，及操飮而至，曰：革取淸者，是頃公一再爲逢丑父所使，所謂君使乎大夫也。使謂爲人所使，非使人也。僖公十四年春秋曰：「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公羊傳曰：「鄫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經文爲季姬使鄫子，而傳文則言鄫子使乎季姬，此傳文使乎某爲見使之義之確證也。傳文若曰：「君無見使於大夫之理，而此行則齊頃公見使於逢丑父，何也？以頃公見獲，丑父欲使公佚去也。」傳文本自明白，而二千年來讀者不明其義者，以不知使爲見使之義故也。余前年治春秋，卽明此義，未暇記也，今日乘暇，聊復記之。

春秋繁露用穀梁傳義疏證

一九四零年四月五日

今文春秋之學有公羊穀梁二家，雖大體從同，而亦時有乖異。董生通春秋之學，爲漢世大儒，春秋繁露一書，皆述公羊家說，而亦時時用穀梁義，今爲疏通證明之。

桓公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公羊傳以爲屬負玆舍不卽罪。穀梁傳則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繁露王道篇曰：「召衛侯不能致，」此用穀梁義者一也。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繁露順命篇曰：「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此用穀梁義者二也。

又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繁露順命篇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此用穀梁義者三也。

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以爲賢齊襄公能復讎，而穀梁傳則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繁露玉英篇曰：「紀侯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此事穀梁記紀侯去，董書謂紀侯死，義小不同，其爲賢紀侯一也。此用穀梁義者四也。

僖公五年：「秋八月，諸侯會于首戴。」穀梁傳曰：「天子微，諸侯不享覲。」繁露王道篇曰：「會王世子，譏微也。」此用穀梁義者五也。

又九年，「冬，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公羊傳以君之子爲未踰年君之號。穀梁傳則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繁露精華篇曰：「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必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乎此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此用穀梁義者六也。

襄公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公羊無傳。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繁露觀德篇曰：「吳俱夷狄也，柤之會，獨先外之，爲其與我同姓也。」此用穀梁義者七也。

又二十九年：「閽殺吳子餘祭。」穀梁傳曰：「禮，君子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繁露兪序篇曰：「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莊公十七年齊人滅遂，穀梁傳亦有狎敵之說，此用穀梁義者八也。

平江蘇厚庵先生疏證繁露，至詳且精，於董生用穀梁義諸條，閒有失證者，故縷析言之云爾。

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論語憲問篇曰：「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集解引孔安國釋久要句云：「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朱子集注云：「久要，舊約也。平生，平日也。」周叔弢六十生日論文集載兪平伯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據法言問明篇有「久幽而不改其操」之語，以久幽讀久要。余謂孔以舊約釋久要，朱子從之，的爲誤解。平生當從朱子說，如久要果爲舊約，則與平生之言文義重複無理矣。余按論語里仁篇云：「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孔安國解上句云：「久困則爲非。」皇疏云：「約猶貧困也。」今謂本文之久要卽彼篇之久處約也。古音要與約同，故文選阮籍詩顏注引論語此文作久約。禮記坊記篇曰：「小人窮斯約。」鄭注云：「約猶窮也。」莊子山木篇曰：「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于江湖之上而求食焉。」約字義亦與論語久處約之約同。孔子意謂：見利而能思義，見危而能授命，雖久居困約而能不忘其平日之諾言，亦可以爲成人也。孔釋久要爲舊約，亦以約釋要，特彼意認約爲期約，與余說約爲困約者不同，貌同而實異也。兪君以法言釋論語，意亦近之，特今以論語釋論語，更覺直截了當耳。

孟子昔者說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按二文或言昔者，或單言昔，皆與今日對言，故趙岐向秀均釋爲昨日，是也。昔所以爲昨日者，先儒說者不一。焦循孟子正義云：「昔之訓爲久，爲舊，爲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爲明日，上計隔日爲昨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段玉裁說文日部昔下注云：「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假昔爲夕；又引申之，則假昔爲昨；又引申之，則以今昔爲古今矣。」愚謂昔假爲昨，乃以音同，不關義訓。蓋古音昔乍同，故昔聲與乍聲之字多通作。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齰，齧也，从齒，昔聲。」或从乍作齚。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一也。易繫辭云：「可與酬酢。」釋文云：「酢京本作醋。」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二也。儀禮特牲饋食禮

云：「尸以醋主人。」注云：「古文醋作酢。」又有司徹云：「尸以醋主婦。」注云：「今文醋曰酢。」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三也。禮記內則云：「魚曰作之。」爾雅釋器則云：「魚曰斮之。」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四也。墨子非樂篇云：「厚措斂乎萬民。」又辭過篇云：「厚作斂於百姓。」措斂作斂皆謂賦斂，字或作措，或作作。節用上篇又云：「其使民勞，其籍斂厚，」字又作籍。籍从耤聲，耤亦从昔聲也。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五也。淮南子繆稱詮言二篇並云：「獶狖之捷來措。」說林篇則云：「蝯狖之捷來乍。」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六也。又氾論篇云：「履天子之籍。」高注云：「籍或作阼。」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七也。此以經籍之異文爲證者也。漢書文三王傳云：「李太后與爭門，措指。」晉灼注引許愼云：「措置字，借以爲笮耳。」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八也。周禮春官典同云：「侈聲笮。」杜子春云：「笮讀爲行扈唶唶之唶。」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九也。又秋官序官柞氏，鄭司農注云：「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又考工記輪人云：「轂小而長則柞。」鄭司農注云：「柞讀爲迫唶之唶。」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也。史記商君傳集解引新序云：「周室歸籍。」索隱云：「籍音胙，字合作胙，誤爲籍耳。按本紀周歸文武胙于孝公者，是也。」樹達按新序假籍爲胙，非字誤也，索隱說非是。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一也。此以古書文字之通假爲證者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譜，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又十四篇上矛部云：「矠，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昔聲乍聲字音讀相同，許書固有明證也。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二也。此以說文之讀若爲證者也。至於假昔爲夕，亦以昔夕二字音同通假，不因義訓，未聞昔肉必經一夕也。知昔假爲夕與假爲昨之皆由於同音，則段氏說由昔假爲夕又引申假爲昨者，其說良不足信矣。昔假爲昨，由昨更引申爲古昔之昔，則知訓久訓舊訓往之昔乃昨義之引申，焦氏之說爲前後倒置矣。

注爾雅臣舍人說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典釋文敍錄載爾雅犍爲文學注三卷，一云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錢竹汀云：「廣韻有舍姓，蓋其人姓舍名人。」孫頤谷讀書脞錄續編云：「姓舍罕見，且名人，疑未必然也。李善文選羽獵賦注引郭舍人爾雅注，是其人姓郭。漢書東方朔傳有幸倡郭舍人，正值漢武帝時，豈即其人邪！蓋本犍爲郡文學卒史而入爲舍人也，名則不可考矣。」樹達按錢孫二說並非也。漢書霍光傳載光與羣臣連名奏事，自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以下凡三十六人，皆首舉官名，次稱臣，次具名而不具姓。中惟臣夏侯勝兼具姓名，蓋諸吏文學光祿大夫已有臣勝，夏侯勝與臣勝同官同名，故特舉姓以示別也。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之稱，與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等正同。蓋注爾雅者之有臣舍人，猶注漢書者有臣瓚，既無嫌於淆混，不容兼舉姓名，故知竹汀以舍爲姓之說非也。至孫氏以舍人爲官名，尤爲失實。蓋犍爲文學卒史，官名已具，不容於臣字之下復出官稱也。或疑舍人之爲官稱，史漢恆見，不當以爲人名，不悟史記刺客傳載燕太子丹求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彼以夫人爲名，不得以爲女子之夫人也，又何疑於舍人之爲人名乎！

爾雅舒訓叙緒釋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

爾雅釋詁云：「舒，業，順，敍也。」釋舒爲敍，疏者多不得其解。邢疏云：「展舒徐緩有次也。」郝氏義疏云：「舒緩與次第義近。」此皆求之於字形，不能得其正義，故強爲之說也。愚謂舒之訓敍，當求之於聲音，不當求之於字形，舒蓋序之假字也。易繫辭上篇曰：「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京房注云：「序，次也。」儀禮鄉飲酒禮曰：「衆賓序升。」士喪禮曰：「酒豆籩俎序從。」禮記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鄭注並云：「序，次也。」公羊傳文公七年曰：「諸侯何以不序？」何注云：「序，次也。」周禮肆師曰：「以歲時序其祭祀。」鄭注云：「序，第次其先後大小。」其他傳注訓序爲次者屢見不一見，與敍爲次敍之義相合，而舒序同从予聲，故知舒爲序之假字也。釋詁又云：「舒，業，順，敍，緒也。」釋舒爲緒，亦無文證可求，故疏釋者亦皆強說之。余謂此亦序之假字也。詩周頌閔予小子曰：「於乎，前王不忘，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詩魯頌閟宮曰：「纘禹之緒。」禮記中庸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周頌之言繼序，猶魯頌中庸之言纘緒也。爾雅左右采獲，毛公詩傳是其淵泉。毛訓序爲緒，而雅詁不見序字，雅訓舒爲緒，而毛傳及古書傳注未見舒緒之條。參觀互證，爾雅之假舒爲序，灼然明矣。

詩大雅常武篇曰：「王舒保作。」今本毛傳云：「舒，徐也。」陸氏釋文云：「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是陸氏所據毛傳本作舒序也。毛傳訓詁多說明通假，舒序之訓，卽明詩文之舒乃假爲序字也。然則爾雅假舒爲序，正本於毛公也。毛詩衞風芄蘭云：「能不我甲。」毛傳云：「甲，狎也。」此毛謂詩文假甲爲狎也。韓詩作狎 陳風宛丘云：「子之湯兮。」毛傳云：「湯，蕩也。」三家作蕩 小雅小明云：「是用不集。」毛傳云：「集，就也。」韓詩作就 鴛鴦云：「摧之秣之。」毛傳云：「摧，莝也。」韓詩作莝 大雅大明云：「俔天之妹。」毛傳云：「俔，磬也。」韓詩作磬 抑云：「洒埽廷內。」毛傳云：「洒，灑也。」韓詩作灑 此皆毛傳以訓詁明假借之例，與常武傳舒序之訓相同者也。撰集爾雅者采擷經傳，無所不包，其於訓詁說義者采之固詳，而以訓詁明假借者亦所不棄。疏釋者不求之於聲音，而必一一就字形以求其義，則有疐礙不通之病矣。或曰：毛公釋常武云：「舒，序也。」輯爾雅者以序敍音義相通，易爲舒敍也。按此說亦通。

爾雅妃合會對也解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

爾雅釋詁云：「敆、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仇、讎、敵、妃、知、儀，匹也。妃、合、會，對也。妃，媲也。」按雅詁雖析爲四端，義旨皆相通會，不容泥視。余十一年前，讀漢相府小史夏堪碑，有「娉會謝氏并靈合柩」之語，又讀盧文弨所輯風俗通佚文，有「汝南張妙會杜士」之文，悟會爲配偶之義，嘗撰跋堪碑一文，取二會字以證明雅詁矣。頃讀經傳，又有足爲證明者。儀禮士昏禮曰：「設對醬于東。」鄭注云：「對醬，婦醬也。」後漢書逸民梁鴻傳云：「鴻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按擇對謂擇配也。周語云：「棄其伉儷妃嬪。」韋昭注云：「伉，對也。」通鑑卷六十九魏紀云：「吳陸遜曰：劉備天下知名，曹操所憚，今在疆界，此彊對也。」胡三省注云：「彊對猶言強敵。」此對字之義也。荀子王制篇云：「婚姻娉內送逆無禮，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楊倞注云：「失合謂喪其配偶。」左傳宣公二年云：「既合而來奔。」杜注云：「合猶荅也。」按荅从合聲，故傳文以合爲荅。荅對義同，字亦相通。小雅雨無正云：「聽言則荅，」大雅桑柔篇則云「聽言則對；」是其證也。此合字之義也。經子無論矣，漢魏去古未遠，文字猶多存古義，而疏爾雅者皆不之及，安得一一爲之疏通證明哉！

爾雅略例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爾雅爲書，采擷諸經傳注而成。同一義也，經文或用本字，或用假字，故爾雅於一義中往往兼列本字假字。試舉例言之：釋詁：嘏假同訓大，以說文勘之：嘏訓大遠，假訓非眞，知嘏爲本字，而假爲嘏之假字也。京景同訓大，說文京訓人所爲絕高丘，高大義近，景訓日光，知京爲本字，而景則京之假字也。菿濯亦同訓大，說文菿訓艸大，濯訓澣，知菿爲本字，而濯爲菿之假字也。謨漠同訓謀，說文謨訓議謀，漠訓北方流沙，知謨爲本字，而漠則謨之假字也。敵知同訓匹，說文敵訓仇，知訓詞，知敵爲本字，而知乃敵之假字也。矢雉尸同訓陳，說文尸象人臥形，故有陳義，矢訓弓弩矢，知尸爲本字；而矢爲尸之假字也。雉爲鳥名而亦訓陳者，雉从矢聲，又假爲矢也。自郭注云雉未詳，而說者紛紛強說，所謂失之眉睫者也。務鶩同訓強，說文敄訓彊，彊與強同 務訓趣，務字从力，與彊義近，鶩訓亂馳，知務爲本字，而鶩爲務之假字也。竺篤同訓厚，說文竺訓厚，篤訓馬行頓遲，知竺爲本字，而篤爲竺之假字也。底厎同訓止，說文底訓止居，止居今本作山居，誤，茲从段校正。 厎訓柔石，知底爲本字，而厎爲底之假字也。曷遏亦同訓止，說文遏訓微止，曷訓何，知遏爲本字，而曷爲遏之假字也。隲陟同訓陞，說文陟訓登，隲訓牡馬，知陟爲本字，而隲則陟之假字也。爾雅登亦訓陞，實則爾雅之陞乃登之假音也。供共皆訓具，說文供訓供給，與具義同，共訓同，知供爲本字，而共乃供之假字也。

釋言篇本字假字並列者：試式同訓用，按說文試訓用，式訓法，知試爲本字，而式爲試之假字也。蓋割同訓裂，說文割訓剝，與裂義近，而蓋訓苫，知割爲本字，而蓋爲割之假字也。

又有不關本義，而一爲常見之訓，一爲此常見之訓之假字者。如穀轂同訓善，穀善常訓，轂則穀之假字也。申神同訓重，申重常訓，神則申之假字也。夷弟同訓易，夷易常訓，弟則夷之假字也。

又有二字一爲本字，一爲假字，而以本字訓假字者。釋詁云：錫，賜也。說文錫訓銀鉛之閒，無賜義，錫卽賜之假字也。係，

纖也。說文係訓絜束，無纖義，係卽纖之假字也。采，事也，說文采訓捋取，無事義，采卽事之假字也。蓋，進也。方言蓋訓餘，無進義，蓋卽進之假字也。昌，當也。說文昌訓美言，無當義，昌卽當之假字也。歇，竭也。說文歇訓息，無竭義，歇卽竭之假字也。神，愼也。說文神訓天神，無愼義，神卽愼之假字也。又有與此相反以假字訓本字者。于，於也，於乃于之假字也。登，陞也，陞卽登之假字也。接，捷也，捷卽接之假字也。

釋言篇以本字訓假字者：敖，傲也。說文敖訓出游，無傲義，敖卽傲之假字也。憮，撫也。說文憮訓愛，無撫義，憮卽撫之假字也。矢，誓也。說文矢訓弓弩矢，無誓義，矢卽誓之假字也。葵，揆也。葵說文訓菜，無揆義，葵卽揆之假字也。說文揆訓葵，乃誤訓，郝氏疏已言之。務，侮也。務說文訓趣，無侮義，務卽侮之假字也。甲，狎也。說文甲無狎義，甲卽狎之假字也。粲，餐也。說文粲訓稻重一秳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無餐義，粲卽餐之假字也。訛，化也。訛說文作吪，動也，無化義，訛卽化之假字也。畛，殄也。說文畛訓井田閒百，無殄義，畛卽殄之假字也。諗，念也。說文諗訓深諫，無念義，諗卽念之假字也。郝氏義疏於葵揆務侮甲狎粲餐諸條明言葵務甲粲諸字爲假借矣，而其他則多強說以相傅合，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釋詁例舉單文，釋訓盡臚駢字。然釋詁先載亹亹，繼出晊晊、皇皇、藐藐、穆穆，知兩篇時有後先，撰釋詁者不知有釋訓也。爾雅之輯，出自周秦閒儒士，其人不必聖者，故爲例不純，罅漏閒出。後人務極推崇，於此等皆避而不說，又不知本假錯見之例，疏釋者往往舍近求遠，勞而無獲。今故表而出之，亦欲豁從來之塵霧，示後學以津塗云爾。

楚辭耿介說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王逸注訓耿爲光。樹達按光與介義不相屬，王說非也。余謂耿介之耿殆假爲冂。說文五篇下冂部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冋坰。二篇上八部云：「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十三篇下田部云：「界，境也，从田，介聲。」冂象遠界，卽有界義，故古以冂介連文，耿乃借字也。耿介者廉潔自持，不妄取與，猶今人言界限分明也。嚴忌哀時命云：「夜炯炯而不寐」，此蓋用三家詩，毛詩云：「耿耿不寐」，字作耿。詩邶風柏舟篇衛風碩人篇鄭風丰篇並云：「衣錦褧衣」，禮記中庸篇則云：「衣錦尚絅」，以絅爲褧。此皆耿冂古通作之證也。

余於一九四零年撰釋冂篇，說冂爲扃之初文，非遠界之義，以遠界之義屬之坰。此文之作在彼前，故仍用許說，今當謂此耿字爲冋坰之假字也。

肇爲語首詞證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余頃重理周金文，見文中多用肇字，位於語首，往往無義可求。如陳𡨄簋云：「齊陳𡨄不敢逸康，肇堇經德。」按堇假爲勤。經德者，書酒誥云：「經德秉哲。」肇字無義可說，其一事也。他如彔伯𢦏𣪘云：「王若曰：彔伯𢦏！繇！自乃祖考有𠰌于周邦，右闢四方，惠弘天命，女肇不豕。墜」師寰𣪘云：「今余肇命女率齊𠂤曩𠧚僰𡰥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善鼎云：「余惟肇䜌先王命，命女左世𦣻侯。」𡨦鼎云：「𡨦肇從趞征。」叔向父𣪘云：「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刑先文祖共明德。」師望鼎云：「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夕，出內王命。」魯士商戲𣪘云：「魯士商戲肇作朕皇考叔猷父䵼𣪘。」交君簠云：「交君子△肇作寶簠。」鑄子鼎云：「鑄子叔黑頣肇作寶鼎。」諶鼎云：「諶肇作其皇考皇母者比君𪔂。」諸肇字皆無義。或有釋肇爲始爲敏者，非也。余更求之於詩書，則亦有然。書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肇字無義，僞孔傳釋肇爲始，非也。文侯之命曰：「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肇刑文武，謂汝法文武，此猶叔向父𣪘云肇帥井先文祖，師望鼎云望肇帥井皇考也。詩周頌小毖曰：「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肇字亦無義，鄭箋釋肇爲始，非也。

司徒司馬司空釋名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九日

尙書牧誓梓材立政諸篇屢言司徒司馬司空，周禮六卿，司徒司馬司空居其三。今考官稱受名之由爲司徒司馬司空釋名云。

司徒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鄭君周禮目錄云：「名徒，主衆徒。」書周官僞孔傳云：「主徒衆，教以禮義。」國語周語云：「司徒協旅。」韋注云：「司徒掌合師旅之衆。」按諸說並釋徒爲徒衆，竊謂非其義也。夫用徒衆者莫過於軍旅，其次莫過於營造。果如諸說，司徒之稱當屬之夏官冬官，何以屬之與徒衆不相涉之地官乎！今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又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又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然則司徒之職以土地爲主，周禮以大司徒屬地官，非無故也。說文徒从土聲，竊謂司徒卽司土，非徒衆之謂也。

司馬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文，故言馬也。」鄭君周禮目錄云：「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韋昭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今按鄭韋二說是也。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馬，武也。」左傳襄公六年云：「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稱司馬爲司武。考之周禮，大司馬之職主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正爲武之事也。白虎通釋馬爲兵馬之馬，偏而不備，非其義矣。

司空者，韓詩外傳八云：「司空主土。」古文苑楊陶司空箴云：「空臣司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况於實，以微見著。」鄭君周禮目錄云：「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國家，使民無空者也。」初學記職官部引應劭云：「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馬融云：「司空掌營城郭，主空土以居民。」余謂司徒主土，則司空不當復主土，韓嬰楊子雲及白虎通之說並非也。應劭釋空爲穴，夫穴居野處，乃上古狉狉之事，非周代文治大進之時所宜有。鄭謂使民無空，馬云掌營城郭，似爲近之，而又云空土居民，皆立說膚泛，與徒之言土馬之言武不倫，非也。愚謂：說文空从工聲，司空卽司工也。今請以八證明之。禮記王制曰：「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其證一也。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尙書大傳云：「溝擁遏水，爲民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其證二也。韓詩外傳云：「山陵崩阤，川谷不通，五穀不殖，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其證三也。左傳宋有司城之官屢見，所以代司空。桓公六年傳云：「宋以武公廢司空。」杜注云：「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是也。以司城代司空者，築城爲工事之大者也。其證四也。周禮冬官司空之篇亡，西漢人以考工記一篇與冬官職事相應，取以補之。其證五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書注說垂爲共工云：「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是季長固知司空爲理百工之事也。其證六也。鄭君注考工記云：「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是鄭君亦知司空爲主百工之事也。其證七也。馬鄭皆說司空卽古之共工，明後起之空爲假字，其證八也。可異者：馬鄭二君既知司空所掌爲百工之事，而其釋司空也，或云空土居民，或云使民無空，自相歧異，爲不可解耳。

司徒司馬司空爲古代要職，然其定名也，徒之言土，馬之言武，空之言工，皆主聲而不主形，古人之於文字，重音而不重形如此，治文字之學者亦可以觀矣。

近讀吳大澂字說，據散氏盤𢦏敦牧敦司工彝諸器字皆作司土司工，謂司土本掌土地，司工掌營造工作，其說是矣。顧謂空字由於後人字形之誤釋，又以司馬爲掌戎馬，不知古人假馬爲武，假空爲工，皆由於音近，此其惑也。又旣謂司土掌土地矣，又於司徒掌徒役徒衆之說信而不疑，則又進退失據矣。一九四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記於辰谿之馬溪。

鄒衍九州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

史記孟子荀卿傳云：「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并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按史公述騶衍書之大體如此。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並不著錄，則其書之亡久矣。衍所稱大瀛海環其外之九州，先儒無詳之者。余讀淮南地形篇，有云：「天地之間，九州八極。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

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泲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所舉九州，自正中冀州與禹貢九州之冀州偶同外，餘皆名號差異。其稱東南神州，與鄒衍所稱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者相合。而高誘註曰：「東南辰爲農祥，后稷之所經緯也，故曰農土。」亦以神州爲中土，與史公之說相合。按淮南王本雜采諸子之說成書，地形一篇，頗與呂氏春秋有始覽之文相類。然呂氏舉九州之名，略同禹貢九州之說。禹貢有梁州，呂氏無梁州，有幽州，餘八州同。而淮南之文則大異。竊疑此篇乃取自鄒衍之書，此九州之名卽鄒衍所稱之九州也。其首舉神州爲說者，衍本赤縣神州之人，故首舉之以爲言也。論衡難歲篇云：「鄒衍論之，以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南位，名曰赤縣州。」淮南以神州屬東南，與王仲任述鄒衍之言赤縣州東南位者正合，此其明證也。夫禹貢九州，古今所共喩，周禮爾雅文雖略異，而大體從同，其與禹貢違異而說九州者，自鄒衍外未聞有他人。淮南王親見鄒衍所爲書，其所稱九州之說旣與禹貢違異，則其爲鄒衍之說，殆無疑義。賜聞一以知二，士推十以合一，固吾輩考古者所宜遵用之方術也。

易牙非齊人考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管子小稱篇曰：「管子曰：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韓非子二柄篇曰：「桓公好味，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藏本作首子，宋本作子首，誤。又十過篇曰：「桓公曰：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惟人肉耳，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首子從趙用賢本 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烝其子以爲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又難篇曰：「管仲曰：易牙爲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首子從趙用賢本 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此易牙烹首子進君之事也。考墨子節葬篇云：「昔越之東有輆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列子湯問篇亦云：文作輒休之國，此越東有食長子之俗也。又魯問篇云：「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此楚之南有食長子之俗也。尋後漢書南蠻傳云：「交阯，其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按此所記與墨子魯問篇所載事同，以地望準之，交阯之西，正在楚南，知墨子所云楚之南者，正謂交阯之西也。其與節葬篇所說異者，楚南有美則遺君君喜賞父云云，而越東無之，然宜弟之說同，知遺君之俗亦同，節葬篇不及者，文略不備耳。

漢書元后傳記京兆尹王章對問曰：「羌胡尙殺首子以盪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如章之說，知漢世西羌亦有殺首子之俗也。顏注云：「盪，洗滌也，言婦初來，所生之子或它姓。」夫盪腸正世，與宜弟之說不同，似西羌與越東楚南俗異，卽實求之，殆無差別。蓋盪腸正世，爲殺首子之眞因，宜弟乃俗成後文飾之辭耳。綜觀上述，知越東楚南西羌並有殺首子進君之俗，易牙蒸其首子，進於齊桓，爲齊桓所好，正所謂「美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者也。竊疑易牙本夷戎之類，非中國之民，本其國俗以事齊桓，故進蒸子而不以爲異。管仲非之者，蓋以中國禮義之教爲衡量，自當責其不愛子耳。

然則易牙當屬何種類乎？曰：大戴禮保傅記法言問神篇論衡譴告篇稱易牙曰狄牙，然則殆狄人乎！春秋經於僖公三十年，三十三年，文公四年，九年，十一年五記狄侵齊，知狄本與齊近。易牙以狄人事齊，猶公子開方以衛人事齊也。狄牙以種族之名加於其名牙字之上，猶豎刁以職守之豎加於其名刁字之上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可通假。說文辵部逖古文作逷，史記殷本紀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白虎通禮樂篇云：「狄者，易也。」易牙正當作狄牙，作易者，音同通假也。

春秋：「僖公十八年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公羊傳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僖公十七年左傳曰：「公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按寺人貂卽豎刁，雍巫卽易牙，公子無虧卽武孟。合二傳之文觀之，齊桓公本以孝公爲大子，託之於宋襄公。及桓公卒，豎刁易牙違桓公之命，擁立公子無虧，以是孝公出走。按公羊傳謂豎刁易牙爭權不葬，以豎刁易牙並稱。據左傳則請立武孟卽公子無虧者爲易牙，桓公卒後，首入作亂者亦易牙，然則公子無虧之立，固易牙爲之主也。宋襄公以嘗受齊桓之託，出師征齊，蓋欲納孝公，故討豎刁易牙之立無虧也。然甗戰之次，經卽書狄救齊。考春秋自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之後至文公十三年，狄侵伐中國之事凡十七見，其中侵齊者五。獨此經書狄救齊，與寇伐中原及侵齊之事正相反者，則以宋討易牙而伐齊，狄則以助易牙而救齊也。狄何以助易牙？以易牙爲狄人故也。

秦漢坐次尊卑考

一九四零年五月二日

秦漢坐次，自天子南面不計外，東鄉最尊，南面次之，西面又次之，北面最卑，其俗蓋承自戰國。說苑君道篇：燕昭王問於郭隗曰：「寡人地狹人寡，齊人削取八城，匈奴驅馳樓煩之下。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廟，恐危社稷，存之有道乎？」郭隗曰：「有，然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願請聞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虜也。今王將東面，目指氣使以求臣，則廝役之材至矣。廝役卽所謂虜也。南面聽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材至矣。此霸者之臣賓也。西面等禮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勢以求臣，則朋友之材至矣。此王者之臣，其實友也。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此帝者之臣實師也。

其見於朝儀者，以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而西鄉次之。

漢書叔孫通傳：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臣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按時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次西鄉也。

其見於宴饗者，

如蓋寬饒之東鄉特坐，

漢書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許伯自酌曰：「蓋君後至。」

樓護之東鄉正坐，

漢書游俠樓護傳：成都侯商子邑爲大司空，貴重，商故人皆敬事邑，唯護自安，如舊節，邑亦父事之，不敢有闕。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王邑字公子。

此獨舉尊坐者也。

田蚡自坐東鄉，坐其兄蓋侯南鄉，此自居尊坐，以次尊之席坐其兄也。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嘗召客飮，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橈。按南鄉漢書田蚡傳作北鄉，北乃南之誤字。蚡自居尊席，以最卑之席坐其兄，無是理也。

鴻門之宴，項王項伯東鄉，亞父南鄉，沛公北鄉，此楚君臣自居尊坐，故以卑坐坐沛公也。

史記項羽紀：項王卽日因留沛公，與飮。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其見於集會者，匡衡南鄉，韋賞西鄉，此以官之尊卑爲席次者也。衡更爲賞布東嚮席，則特令居己上以示惠也。

漢書王尊傳：尊劾奏丞相（匡）衡，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百官共職，萬衆會聚，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

若桓榮東面，天子所以尊師：

後漢書桓榮傳：拜爲太常，顯宗卽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乘輿常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太師在是。」

周勃東鄉，列侯所以抗己。

漢書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其椎少文如此。如淳曰：「勃自東鄉責諸生說士，不以賓主之禮也。」

他如項羽欲招王陵，故東鄉坐陵母；

漢書王陵傳：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按欲招陵，故尊陵母也。

韓信欲諮軍略，故東鄉坐李左車。

漢書韓信傳：信乃令軍毋斬廣武君，有生得之者，購千金。頃之，有縛而至戲下者，信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於是問廣武君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有功？」

知雖在軍旅之中，亦以東鄉爲尊矣。

說湯盤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

禮記大學載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近日郭君沫若撰湯盤孔鼎之揚搉一文，據近年保定新出土古戈銘詞，定盤銘詞本當爲「兄日辛，且日辛，父日辛」三行，當從左至右讀之，讀者誤從右讀，而兄字、且字、父字缺爛爲苟字、日字、又字，故如今文。其以辛爲新，則因文字多誤而誤讀也。見燕京學報第九期按郭說新穎，固爲可喜，然余取戈銘細校之，覺郭說有可商者。第一戈銘云：「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其次序，先大兄而後兄，是先尊而後卑也。第二戈銘云：「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次序先大祖而後祖，亦先尊而後卑也。第三戈銘云：「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次序先祖，次大父，次中父，今稱叔父曰仲父，此義蓋與今異。次父，亦先尊而後卑也。今郭君謂湯銘之原辭當云：「父日辛，且日辛，兄日辛，」果如其說，先父且而後兄，固與尊卑之次相符。然首舉父而次舉且，又何與第三戈銘先祖後父以尊卑爲次者相戾也。據此論之，郭君之說，恐不足爲定論也。

古爵名無定稱說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王靜安著古諸侯稱王說，據彝器銘文夨器有夨伯之稱，他器又稱夨王。彔伯𣪘既稱彔伯，又稱「朕皇考武𣏟幾王。」王君斷論謂：「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卽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壹之拾陸下王君爲此說，郭沫若著金文所無考采之。郭君又謂：「古公侯伯子無定稱，」取彝銘中魯晉秦楚鄀五國君主之稱名與春秋之文歧異者爲例，謂：「公侯伯子男皆古國君之通稱，五等爵祿之說，乃周末儒者因舊有之名稱賦之以等級者。」金文叢考肆拾葉今按兩君之說是矣。余徧覽彝器銘文，知銘文國君之名稱不但與春秋歧異而已，卽在彝銘本身，雖同一國君，彼此互殊者仍至夥。王君文意重在稱王，故第舉夨彔二器伯王互稱者言之，實則公侯伯子互稱者固數見不鮮也。前人說經者謂諸侯在其國內得稱公，春秋書法有前後異稱者，又設爲進爵降爵之說。由今觀之，彼皆彌縫牽附之辭，非當時之實錄也。今舉其大例，凡得七宗。一曰侯公兼稱，二曰侯伯兼稱，三曰侯子兼稱，四曰侯公伯兼稱，五曰公伯兼稱，六曰公子兼稱，七曰伯子兼稱云。

例一　侯公兼稱

甲　魯侯　魯公

明公𣪘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𩚓。魯侯又囚工，用乍𩰫彝。」貞松柒之拾柒下

魯侯鬲云：「魯侯乍姬番鬲。」貞松肆之伍

魯侯壺云：「魯侯乍尹叔姬壺。」據古貳壹之拾伍

魯侯彝云：「魯侯乍姜享彝。」貞松補上廿貳

以上四器皆稱魯侯。

帥隹鼎云：「自乍後王母△商厥文母魯公孫用鼎。」綴遺肆之拾叁

按此器稱魯公。此銘文頗難通解，惟下文有云：「自念于周公孫子，」則此魯公指魯君無疑。或疑此當以魯公孫連讀，固可通。然魯若不稱公，亦無由稱魯公孫也。

乙　齊侯　齊公

齊侯𩰫云：「齊侯乍飤𩰫。」窸齋捌之捌

洹子孟姜壺云：「齊侯女𦉢肆喪其𣪘，齊侯命大子乘遽敂宗伯，聽命于天子。」窸齋拾肆之肆

齊侯盤云：「齊侯乍皇妣孟姬寶盤。」綴遺柒之廿陸下

齊侯匜云：「齊侯乍虢孟姚良女寶匜。」窸齋拾陸之廿叁

又齊侯盤云：「齊侯乍賸△△孟姜盥盤。」奇觚捌之拾肆下

以上五器皆稱齊侯。

子叔姜鐘云：「綸乍子叔姜寶和鐘，△其言△△△君，能事齊公。」西續甲拾柒之廿捌

此器稱齊公。

丙　㠱侯　㠱公

𠭯且丁卣云：「𣪘錫孝，用作且丁△，㠱侯矢。」貞松捌之廿捌

父丁尊云：「作父丁寶𩰫彝。㠱侯。」貞松續中捌下

己侯鐘云：「己侯虘乍寶鐘。」窸齋弍之捌下

己侯𣪘云：「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𣪘。」窸齋拾壹之廿伍

以上四器稱㠱侯或己侯。

㠱公壺云：「㠱公乍爲子叔姜盥壺。」薛款識百拾陸　按薛氏誤釋壺爲匜。

此器稱㠱公。

丙　雁侯　雁公

雁侯𣪘云：「雁侯乍生△杙姜隮𣪘。」小校捌之廿叁下

又雁侯𣪘云：「雁侯乍姬原母隮𣪘。」嘯堂陸拾

以上二器稱雁侯。

雁公鼎云：「雁公乍𩰫彝。」綴遺肆之廿壹

又雁公鼎云：「雁公乍寶隮彝。」綴遺肆之廿叁

雁公卣云：「雁公乍寶隮彝。」窸齋拾玖之捌下

以上三器皆稱雁公。

例二　侯伯兼稱

甲　井侯　井伯

井侯尊云：「王令辟井侯出△侯于井。」西淸捌之叁叁

麥盉云：「井侯光厥事麥，過于麥宮。」貞松捌之肆弍下

麥鼎云：「井侯延𨓱過于麥，麥錫赤金。」籒廎述林柒之廿玖

以上三器皆稱井侯。

井伯甗云：「井白乍△甗。」貞松補上拾柒

十年趞曹鼎云：「井白入右趞曹立中廷。」貞松叁之卅

利鼎云：「井白內右利立中廷。」貞松叁之叁叁

以上三器皆稱井伯。

例三　侯子兼稱

甲　陳侯　陳子

陳侯鼎云：「陳侯乍△媯囧母賸鼎。」蹇齋伍之拾捌
陳侯𣪘云：「陳侯乍嘉姬寶𣪘。」蹇齋玖之陸
陳侯簠云：「陳侯乍王仲媯△賸簠。」貞松續中壹下
以上三器皆稱陳侯。
陳子子匜云：「陳子子乍𢍏孟媯穀女賸匜。」蹇齋拾陸之廿肆
此器稱陳子。

乙　蔡侯　蔡子

蔡侯匜云：「蔡侯乍姬單賸匜。」攈古弍壹之拾陸
蔡侯鼎云：「蔡侯乍𪔂鼎。」攈古弍壹之伍捌下
蔡侯戈云：「蔡侯△之行戈。」貞松拾壹之廿玖下
以上三器皆稱蔡侯。
蔡子匜云：「蔡子旅自乍會△。」貞松拾之叁叁
此器稱蔡子。

例四　侯公伯兼稱

甲　楚侯　楚公　楚伯

禽彝云：「王伐楚侯。」攈古弍叁之廿弍
此器稱楚侯。
楚公鐘云：「楚公△自乍寶大△鐘。」蹇齋弍之壹下
楚公逆鐘云：「楚公逆自乍吳雷鎛。」攈古叁壹之拾玖下
以上二器皆稱楚公。
矢𣪘云：「隹王于伐楚伯，在炎。」貞松陸之拾壹下
此器稱楚伯。

例五　公伯兼稱

甲　邾公　邾伯

邾公牼鐘云：「鼄公牼擇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乍龢鐘。」綴遺弍之廿壹下
邾公華鐘云：「鼄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鏞，用鑄厥龢鐘。」綴遺壹之廿肆
邾公鈺鐘云：「陸融之孫邾公鈺乍厥禾鐘。」蹇齋壹之廿弍
以上三器皆稱邾公。
邾伯鬲云：「鼄伯乍媵鬲。」蹇齋拾柒之捌下
邾伯御戎鼎云：「鼄伯御戎乍賸姬寶鼎。」攈古貳貳之廿肆
以上二器皆稱邾伯。

乙　毛公　毛伯

毛公鼎云：「毛公㬪對揚天子皇休，用乍障鼎。」蹇齋肆之弍
又毛公鼎云：「毛公𪔂鼎亦隹𣪘。」蹇齋拾弍之拾下
以上二器皆稱毛公。
毛伯彝云：「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西清拾叁之拾弍下

鄧𣪘云：「王格于宣射，毛伯入門，立中廷。」薛款識壹叁肆
以上二器皆稱毛伯。

例六　公子兼稱

甲　秦公　秦子

秦公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薛款識伍陸下
秦公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貞松陸之拾叁下
以上二器皆稱秦公。
秦子戈云：「秦子乍造，公族元用。」攈古弍弍之卌伍下
此器稱秦子。

乙　鄀公　鄀子

鄀公鐘云：「鄀公敄……」貞松壹之伍
鄀公平侯鼎云：「鄀公平侯自乍障盂。」貞松叁之廿柒下
以上二器皆稱鄀公。
鄀子戈云：「鄀子舟鑒其用行用。」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弍之拾玖
此器稱鄀子。

例七　伯子兼稱

甲　曾伯　曾子

曾伯𩁹簠云：「曾伯𩁹哲聖元武。」蹇齋拾伍之弍
曾伯陭壺云：「隹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醴壺。」貞松柒之卌弍下
以上二器皆稱曾伯。
曾子白△匜云：「隹曾子白△自乍障匜。」貞松拾之叁肆
曾子中宣鼎云：「曾子中宣△用其吉金，自乍寶鼎。」貞松叁之廿伍
曾子簠云：「曾子△自乍飤簠。」貞松陸之卌壹
又曾子簠云：「曾子△自乍行器。」貞松陸之廿伍上
以上四器皆稱曾子。

乙　彔伯　彔子

彔伯𢦚𣪘云：「王若曰：彔伯𢦚！繇！自乃祖考有揝于周邦。」蹇齋拾壹之弍
此器稱彔伯。
大保𣪘云：「王伐彔子，𦖞。」攈古弍壹之捌弍下
此器稱彔子。

丙　北伯　北子

北伯△卣云：「北伯△乍寶障彝。」貞松捌之廿叁下
北伯鼎云：「北伯乍障。」貞松弍之廿弍
北伯彝云：「北伯乍彝。」攈古壹弍之伍叁下
以上三器皆稱北伯。
北子宋盤云：「北子宋乍文父乙寶障彝。」攈古弍叁之伍叁

北子彝云：「北子乍母癸寶隮彝。」攈古弍壹之廿弍下

北子觶云：「北子△乍𩰫彝。」綴遺廿肆之拾玖下

北子卣云：「北子乍寶隮彝。」小校肆之伍伍

以上四器皆稱北子。

丁　榮伯　榮子

榮伯鬲云：「榮伯鑄鬲。」愙齋拾柒之拾陸

此器稱榮伯。

榮子旅鼎云：「榮子旅乍父戊寶隮彝。」小校弍之陸伍下

此器稱榮子。

按古人以伯仲叔季爲字，而子或爲尊美之稱，此與爵名之伯子字同，今無由識別，學者心知其意可爾。

離騷傳與離騷賦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些日子，讀了朱東潤先生離騷的作者一文，心中有些納悶，本想寫一點意思出來，因爲教書忙，沒工夫，便把他放下了。昨日讀了郭沫若先生的評離騷的作者一文，批評朱先生的話，煞是中肯。因此引起我的興味，來補充一點意思。照朱先生的話，離騷是由劉安作於漢武帝初年，如果朱先生不能來一個考證，斷定賈誼的弔屈原文是僞造的話，那麼，便是死了三十多年的賈誼，忽然還了魂起來讀劉安做的文字，這不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嗎？漢書淮南王安傳記安入朝，受武帝詔著書，又說他入朝時善大尉武安侯田蚡。按田蚡死於武帝元光四年三月，見武帝紀，由此可知安之入朝，必在元光四年三月以前。而賈生死於文帝十二三年間，到這時已經三十多年了。

離騷作者問題，現在似乎不必多說了。剩下的是離騷傳和離騷賦的問題。離騷賦是朱先生唯一的根據，我現在想討論劉安做的究竟是離騷傳，還是離騷賦。郭先生說：「荀悅高誘之以傳爲賦者，如不是因字誤而傳譌，大約劉安的離騷傳所采取的是賦體罷！爲離騷作賦，猶司馬相如爲上林作賦，班固爲兩都作賦而已。」據郭先生的話，似乎欲折衷於傳賦之間，有遷就賦字的意思。但是班固劉勰引的淮南王安離騷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泥滓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涅而不滓，雖與日月爭光可也」：這一大段文字，狠顯明地不是賦體。我對於此問題的見解，和郭先生微有不同。

我看傳和賦這兩個字，形與音都相差狠遠，決不是因字誤而傳譌。這個惡作劇，完全是由荀悅一手搞出來的。早些年在北京教書的時候，對於漢書，曾下過一點工夫，知道荀悅漢紀與漢書文字不同的地方，一定是漢書對，漢紀不對。後來偶讀顧亭林先生的日知錄，先生說了一句話，恰恰說的是這意思，我當時一面感覺到前人讀書的精細，一面自己也增加了一點校勘上的自信。因爲我有過一個這樣的實踐，所以我現在可以大胆地說：荀悅這個人雖然是一個漢朝人，但是他對於漢書文字的了解力，實在是低能到萬分。不過他雖然低能，胆子却又極大。他對於漢書的文句有不了解的處所，便毫不客氣地動手大改特改起來，往往因此弄得牛頭不對馬嘴，將班固原文的意思喪失得乾乾淨淨。今天朱先生偶然上了他一個大當，似乎還不狠希奇。最奇怪的，是清朝一代大師以最博最精著稱的王念孫，王最博最精語本張之洞。他校漢書，屢次不一次地信了荀悅的話去改漢書，他據荀悅改一次，便要錯一次。我們大家知道：王氏校書精細萬分，絕不容易犯錯誤的。但他對於荀悅的漢紀恍像有嗜痂之癖，屢次上當而不辭。這在我著的漢書窺管中揭發出多少條，可惜篇幅有限，不能在這裏一一列舉出來。老實說：朱先生今日上的這個當，我們的這位王老先生，早在一百多年以前，便已經大上而特上了。諸君不信，請讓我先將漢書淮南王安傳引出幾句，再將王老先生的話寫將出來。漢書說：

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

王氏讀漢書雜志說：

傳當爲傅，傅與賦古字通。使爲離騷傳者，使約其大指而爲之賦也。安辨博，善爲文辭，故使作離騷賦。下文云：安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藝文志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事與此並相類也。若詔使解釋離騷傳，則安才雖敏，豈能旦受詔而食時成書乎！漢紀孝武紀云：「上使安作離騷賦，旦受詔，食時畢。」高誘淮南鴻烈解云：「詔使爲離騷賦，自旦受詔，日早食已。」此皆本於漢書。御覽皇親部十六引此作離騷賦，是所見本與師古不同。

這樣，王氏也被荀悅蒙住了！他說：傳字是賦字之通假字，因形近誤作傳，何等苦心！但是這種普通文體的名稱，班固爲甚麼不用本字的賦字，忽然來一個同音假借字呢？藝文志中有詩賦略，用的賦字不知道若干，是不是也有一個作傳字呢？王氏這種說法，不是很離奇的嗎？自然，王氏了解文字的學識，遠非荀悅所能比擬，今荀悅妄改於前，王氏附和於後，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這個原因，王氏却自己說出來了。王氏說：

若謂使解釋離騷傳，安才雖敏，豈能旦受詔而食時成書乎！

這是王氏附和荀悅的原因。據我看來，荀悅妄改的動機，也不出王氏這幾句話罷！

據我淺學所見，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傳這種著作的體裁，東漢與西漢大不相同。且看漢書藝文志罷！六藝詩家有齊后氏故二十卷，此外又有齊后氏傳二十九卷。有韓故三十六卷，外又有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由此可知今文三家詩中，齊韓兩家有故，又有傳。剩下一家的魯詩怎樣呢？藝文志只載魯故二十五卷，並沒有魯傳。因此儒林傳說：

申公獨以詩爲訓故，以教，無傳。

這話自然是對照齊韓二家說的。那麼，故是甚麼？傳又是甚麼？兩者是如何分別的呢？藝文志只有魯故，無魯傳，儒林傳却說：申公獨以詩爲訓故，無傳，然則故便是訓故了。訓故今作訓詁傳與故是對立的，故是訓故，傳自然不是訓故了。假若傳也是訓故，那麼齊韓二家爲甚麼會把傳與故分成兩書呢？傳是甚麼？藝文志也曾說了出來。他說：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古人於歷史傳記都叫做春秋，這裏不是指孔子的春秋。

這幾句話無意中便把傳的體裁說明，知道傳是取春秋，采雜說，非詩經本義的東西了。現在齊詩傳已亡佚不存，韓詩傳尚在。今本韓詩外傳十卷，因爲他的第五卷首章論詩經首章的關雎詩，我疑心今日的十卷本是古本內傳四卷外傳六卷的合併本，著有韓詩內傳未亡說一篇，載積微居文錄中，商務館出版。我們打開他一看，的的確確是取春秋，采雜說，不是說詩經本義的。這是傳故有分別不同的第一個證明。

藝文志又載詩古文家的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故訓即訓故的倒文故訓傳統言，似乎故訓與傳是不分別的了，其實却不然。我們細讀其書，可以發現他的內容實在包含著兩種體裁。譬如周南首章他說：

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

這是他故訓傳中的故訓。這種故訓是他書中大概每章都有的。至若小雅魚麗篇，他說：

麗，歷也。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鱨，楊也。鯊，鮀也。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草木不折，不操斧斤入山林，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鷹隼擊，然後罻羅設。是以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大夫不麛不卵，士不隱塞，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古山不童，澤不竭，鳥獸魚鼈皆得其所然。

這一大段，「麗歷也」到「鯊鮀也」是故訓，太平而後以下，不是一個字一個字的訓詁，便是故訓傳中的傳了。又看他於巷伯篇說：

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顏叔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而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曰：男子不六十，不閒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

這一大段，也是先有故訓，後有傳。顏叔子魯男子兩個人的故事，正是藝文志取春秋采雜說的好證。此外像小雅小弁篇毛傳引孟子文一大段，自然也是傳。不過這類的傳全書中不多，他所以合併，不像齊韓的傳故分開，或者就是因爲少了的緣故罷！

總而言之，不論是齊韓的傳故分張，或者是毛公的訓故與傳倂舉，都可以說明故是訓詁，傳是傳，傳決不包括訓詁，這是傳故有別的第二個證明。我們現通稱毛傳，是毛公故訓傳的簡稱。

我再舉一個例子罷！漢書王褒傳說：

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褒旣爲刺史作頌，頌卽上文的中和樂職宣布詩 又作其傳。

這是班固的敍述，再看王褒本人的話罷！文選卷五十一載王子淵褒字子淵四子講德論序說：

褒旣爲益州刺史王襄作中和樂職宣布之詩，又作傳，名曰四子講德以明其意焉。

中和樂職宣布詩現在看不見了，那却沒關係。好在王褒自稱爲傳的四子講德，文選叫他做四子講德論這篇文章完全存在。我們拿來一讀，全是泛論作意，沒有一個字是涉及訓詁的。王褒是西漢宣帝時人，由此知道這時候依然保存著漢初傳不講訓詁的作風，是狠明顯的了。這是傳故有別不同的第三個證明。

以上說的，是西漢的情形，到了東漢，傳的體裁變質了。馬融自序說：

吾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尙書詩禮傳，皆訖。

融著的諸經傳今已無存，只看前人引他的書傳，訓「曰若稽古」爲「順考古道，」「黎明阻飢」阻字作䄔，他訓爲始。「上宗奉同瑁，」訓同爲大同。知道他的書傳全是訓詁方式，絕不是毛齊韓三家說詩取春秋采雜說的體裁。若在西漢，他這種書傳，一定要叫做書故或書故訓，決不能稱名做書傳的了。今傳世尙書僞孔安國傳，書是訓詁方式，而書名却叫做傳，「故」其實而「傳」其名，與馬融正同，但是孔安國是西漢初年的人，果眞書出安國的手，決不至有這樣的矛盾。單就這一點論，已經可以知道那書是東漢以後人假造的書了。又如荀爽著易傳禮傳，書已不存，前人引他的易傳，訓萁爲荄，訓子爲滋，知道他的易傳也是訓詁體裁，不是西漢通論雜說式的傳。荀悅是荀爽的姪兒，他生在東漢末，只知道有訓詁式的傳，不知道有西漢通論式的傳，心想：離騷那麽長的一篇文章，怎麽能彀在半天中就做好他的訓詁解釋呢？他不全面地看傳字的變遷歷史，只孤立地片面地看問題，他那裏知道出題目的漢武帝，做文章的淮南王安，都是西漢時代的人，他們那時的傳，只是通論式，不是訓詁式，與他看見的傳是訓故式者完全兩樣呢！據班固稱離騷傳國風好色而不淫的那幾句話，知道劉安的離騷傳只是泛論大意的文字，其非訓詁式的方式，甚是顯明，以劉安之博辨長於文學，離騷必爲其所素習，半天寫好交卷，自然不是難事。班固旣曾引安文，東漢時文尙存在可知，假令說荀悅當時已不存在，後來劉勰徵引，乃根據班固轉引，然班固旣有引文，悅亦不容不見。乃荀悅略不稽考，便奮其私臆，毫不游移地大改特改起來，於是比他稍後的高誘馬上響應他，連百多年前我們的一代大師王念孫也附和他，這回朱先生又依傍他，憑他奮筆一改，把這問題鬧到將近兩千年，荀悅這個惡作劇，可算是害人不淺了。

郭先生說：太史公作屈原傳，曾參考離騷傳。據我看，這篇屈原傳可能全本離騷傳，不僅止參考罷了。國風好色而不淫那幾句，與班固引文相同，不待說了。就是中閒解釋離騷命名的意義，說做離騷的原因，顯然是離騷傳中應有不可缺的文字。況安父淮南厲王長是被漢廷活活弄死的，安是厲王的兒子，早已滿腔憤懣，傳中「人君無智愚賢不肖」以下一段，正是借屈原的事，譏刺漢室，發自己的牢騷，是劉安的文字，至爲顯白。古史家全錄他人的文字，並不稀奇，漢書司馬遷傳與楊雄傳鈔寫他們兩人的自序，是其顯證。恐怕班固這種辦法，正是由太史公鈔錄離騷傳的榜樣模倣得來，也未可知。因郭先生的論，姑爲此假定於此，俟天下後世之史家論定之。（近日讀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條理，其書三卷一葉先有此說，與余說正同。）

這文是根據光明日報載的郭先生的文字寫的。近讀郭先生奴隸時代一書，載了駁斥朱先生的文字，「離騷傳所采取的是賦體」這些話，郭先生已經改易了。附記於此，以袪疑惑。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記。

我國古代之文法學 一九三〇年

歐洲文法之學創始於希臘。希臘何以產生文法學？此與希臘先賢之哲學有關，而與論理學關係尤切。論理學貴分析，尙別類，以論理學爲出發點，一切科學皆由此產生，乃有近世紀之科學出現，文法學特爲無數科學中之一端耳。反觀吾國，先民果無論理學之觀念乎？曰：否，否。古代所謂九流，名家實居其一，卽今日吾輩讀莊周墨翟荀卿之書，其論理之精核，決不後於古代

希臘之哲人。本文非述吾國名學史，似不必爲之引證。惟以吾先民有精核之文法知識，欲推求此等知識之來源，不能不涉及古代之名學也。試觀荀子正名篇云：

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有與又同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有亦同又至於無別然後止。

別則又別，至於無別然後止，非今日科學界分類之金科玉條乎？吾先民固早言之於二千年前矣。

吾先民惟有此科學精神也，故今日所謂文法之學，在周代已有其萌芽。其尤顯著者，爲孔子之春秋及傳春秋之公羊穀梁二傳，蓋孔子本以正名爲主旨者也。今舉春秋五證明之：

證一

一　僖公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

二　僖公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　成公十五年，許遷于葉。

四　昭公元年，許遷于夷。

五　莊公十年，三月，宋人遷宿。

六　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右舉六例，同以『遷』爲動字，但一二三四自遷者爲一類，五六我遷人者爲一類，此明示同一動字有內動外動二用法之不同也。僖公元年公羊傳云：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解釋二事之不同，至爲精確。蓋自遷者出於己意，故云其意；我遷人者，人被我遷，不由被遷者之意，故云非其意也。夫科學之事，其最初起點爲發現差異，其次則爲研究其差異之故而說明其所以然。公羊傳發現春秋之差異，而付以如此精確之說明，謂非吾先民科學精神之表現，得乎？

或謂此二類書法之有別，乃由於事實之本殊，則請更舉一例明之：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傳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漢書五行志曰：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

按此事實晉敗王師，敗字本當作外動用法。第以尊王之故，改其事作王師自敗，而以內動字之用法書之，然則書法之不同，不必盡根於事實。同一動字可以有內動外動二用法，而此二用法又可以互相變易，古人固明知之矣。

證二

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穀梁傳曰：後數，按謂隕石于宋五，數詞五字在石字之後。散辭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按謂六鷁數詞六字在鷁字之先。聚辭也。

按靜字有二用法：一置於名字之上，一在句中爲補足語，則置於名字之後，令通行文法皆言之。然在吾國，傳春秋者早已留意及此，而分賦以聚辭散辭之定名矣。

證三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隱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穀梁傳曰：犆與特同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范注云：犆言，謂別言也，若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同時來，不俱至。累數，總言之也，若滕侯薛侯來朝，同時俱至。

按此二例同爲二諸侯來朝，而春秋書法不同，一分敍二人，一總敍之，傳春秋之穀梁子又發見其差異，而付以合理之說明焉。

證四

僖公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

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何注云：省文，從可知。

按此亦因比較而發現差異之問。蓋上文首戴之會，既歷敍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又春秋他盟，無不歷敍與盟之人，而秋八月首戴之盟獨不敍及，故作傳者設問，而與以合理之解答。前目後凡，猶今言前詳敍，後總敍也。

證五

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何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按此經上文稱公子遂，下文單稱遂，故傳公羊春秋者又設問，而以極合理之說明答之。此文例與第四證異，而解答之理由則同，皆前詳而後略也。穀梁傳說此事云：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說不及公羊之善。又成公十四年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以前文之稱叔孫爲尊君命，以後文之不稱叔孫爲尊夫人，亦不及公羊此傳義長也。

金文女嫚彝云：女嫚堇覲于王。癸日，商賞嫚貝朋，用乍作嫚隮彝。

按此文首稱女嫚，下文兩見皆單稱嫚，與春秋同。

以上五證，皆據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證明我國古代文法觀念之精確者也。今再舉一證以說明古代文法學改進之跡。

證六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春王正月甲寅，齊人伐衛。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

按外動字有主動被動二式，此今日盡人皆知者也。古人於此有不分別者。公羊傳此文伐者爲客之伐者爲被伐者，伐者爲主之伐者爲伐人者，二事不同，文却同言伐者，含混無別，實爲文病。公羊傳以伐字長讀短讀爲別，欲救此病，煞費苦心，然此見於讀音，與吾人視官所接之文字無關係，病仍不能救也。

老子六十一章云：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

按取小國謂取得小國，取爲主動式；取大國謂見取於大國，取爲被動式；二義不同。或下以取二句承上文爲言。或下以取指上文之取小國，取謂取他；或下而取，指上文之取大國，取謂被取。但文同言取，略無區別，亦文病也。

墨子耕柱篇云：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

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此攻者謂被攻者，攻字爲被動式，與公羊傳被伐者言伐，老子被取者言取同。然下文言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此攻字爲主動式，似與公羊傳伐人者言伐，老子言取人者言取同，然攻字下著一賓詞『人』字，以與上文攻者指被攻者相分別，則兩義分明，與公羊傳老子主動被動兩式全同者有別矣。

孟子盡心篇云：盆成括見殺。

韓非子說難篇云：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忘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者說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

按見殺謂被殺，爲戮謂被戮，見疑謂被疑，此文孟子韓非子皆於被動式之動字上加『爲』或『見』以表明被動之義，此又一別白之方式，視公羊傳老子之有文病者大異矣。（詩褰裳序疏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辭，」謂其表被動也。）

戰國策趙策一云：趙王封孟嘗君以武城，孟嘗君擇舍人以爲武城吏，而遣之，曰：鄙語豈不曰：借車者馳之，借衣者被之哉？皆對曰：有之。孟嘗君曰：文甚不取也。夫所借衣車者，非親友，則兄弟也，夫馳親友之車，被兄弟之衣，文以爲不可。

按此文『借車』『借衣』之借，主動式也。云『借車，』『借衣，』動詞借字下加賓詞車字衣字，與墨子之『攻人』方式同。『所借衣車者，』借字爲被動式，動字上加『所』字，與孟子韓非稱『見殺』，『爲戮』，『見疑』，動字上加『爲』字『見』字者同。於是兩式意義分明，毫無混淆之病矣。

漢書高帝紀云：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爲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

按『嫗子何爲見殺，』言『見殺，』與孟子言『見殺』韓非子言『見疑』者式同。『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蛇』與趙策言『所借衣車，』方式同。吾國文法被動助動詞中最通用之二字，全具於此文矣。『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二句文以『所殺蛇』與『殺者』相對，『殺者』殺字下雖不加賓詞『蛇』字，意義甚明，略無妨礙矣。

觀以上所舉七例，吾先民文法逐步改進之跡固至明顯易見也。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七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讀吳愙齋中丞字說書後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右清末吳縣吳愙齋中丞所著字說一卷，凡說字三十餘文，卷牒甚少而精義頗多。瑞安孫仲容喜究古文，亟稱道之，良有以也。余讀其書，如叔字說謂古文叔作□，書君奭之弗弔天，多士之弗弔旻天，詩小雅之不弔昊天，皆當爲不叔，卽不淑也。因□與弔篆作□形近，漢人遂誤釋爲弔。工字說據散氏盤𢦏敦牧敦（敦當作𣪘，前人皆誤釋，下同。）司工彝諸器有嗣土嗣工之文，謂古司徒之官本爲司土，職掌土地人民，司空之官本爲司工，職掌營造工作，足正白虎通空尙主之何況於實之說。葡字說謂葡爲盛矢之器，卽周禮司弓矢「中秋獻矢箙」之箙字，毛公鼎之魚葡卽詩采芑采薇二篇之魚服，足正許君訓葡爲具之誤。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兮仲鐘追敦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爲周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从心作□，後人遂誤釋爲寧。書大誥屢言前寧人皆當爲前文人，其言寧王，當爲文王，寧考當爲文考，足正鄭君未受命稱寧王之誤說。凡此皆立義堅卓，泰山不移，足證經文及漢儒之訛，深有裨於經義者也。他如沙字說謂袁盤彤沙卽周禮內司服之素沙，夷字說據師袁敦曾伯𩰫簠兮田盤諸器淮尸之文，謂古夷字作尸，說亦妥帖可信。惟亦間有立說失考者。𢦏字說云：許氏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特言假借之本意耳。推廣言之，音同而義不同者可假借，不必無其字而始用假借之例，如石鼓文之𢦏西𢦏北，假𢦏爲載，夜君鼎之載鼎，假載爲𢦏，是也。不悟許君所言假借，乃卽一字而別生新義，乃就造字言之；石鼓文夜君鼎之假借，乃因同音而互爲代用，爲用字之假借。二事同名而異實，不能混爲一談也。工字說謂司馬掌戎馬，不悟馬武古同音，故說文訓馬爲武，襄公六年左傳：司武而梏于朝，明稱司馬爲司武。司馬借馬爲武，猶司徒之借徒爲士，司空之借空爲工，非用馬字本義也。不然，古人戰主用車，以萬乘千乘示國之大小，何以不云司車司乘，而獨云司馬乎？中丞知司徒司空之爲借字，而不悟司馬之爲借字，亦不善於隅反矣。兄字說據彝器兄字多作𠑹，謂先生爲兄，㞷卽先生二字之省文，說尤穿鑿。不悟兄㞷古同音，𠑹字乃兄加聲旁之字耳。夷字說謂夨爲𢓊徲之徲，象西夷推髻之形。不悟說文夨訓傾頭，形義密合無間，而古音夨在德部，徲在鐸部，音不同也。大抵中丞於音韻之學不甚瞭然，故就形立說，創獲良多，而其他則不免違誤，此當好而知其惡者也。中丞當遜清光緒癸巳甲午間巡撫吾湘，禮賢下士，頗有政聲，甲午湘中大旱，以禱祠求雨，親步街衢。由今觀之，事殊可哂，而其勤民之心固可尙也。余時方十齡童子，先大父攜往市中觀之，中丞肅穆之容，至今如在耳目間。性本文士，忽乃請纓禦寇，榆關敗衄，致喪令名。日月如矢，忽忽四十餘年。今倭寇猖獗，百倍於前，中原淪喪，國命垂危。余窮老投荒，陳編自遣，適讀中丞遺著，棖觸前塵，哀國步之多艱，悵童年之難再，不知悲來之何從也！

跋吳中丞字說成感賦

新書一卷不盈握，勝義紛陳足解頤。朝旭摧霜嗟李鄭，（李陽冰鄭樵）晴雲披霧見倉斯。請纓未繫胡兒頸，求雨曾窺董相姿。狂寇又深吾欲老，短文裁罷淚如絲。

讀逸周書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四日

余因治周金文，頗復參稽羣籍，數日來温尋逸周書一通，有可以證明經義者數事，因記之以備遺忘云。

宣公二年左傳云：「宋城，華元爲植，巡功。」杜注云：「植，將主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大役，屬其植。」鄭司農云：「植謂部曲將吏。」引左傳爲證。今按大匡篇云：「庶人不獨葬，伍有植，」足證左傳與周禮植字之義。

詩大雅皇矣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毛傳云：「小山別大山曰鮮。」鄭箋云：「鮮，善也。」今按和寤篇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知鮮原爲地名，與大雅公劉篇云「瞻彼溥原，」溥原爲地名者正同。（克鼎云：錫女田于𤳚原，𤳚原卽詩之溥原。）毛傳「小山別大山」之釋，蓋說鮮原受名之故，康成訓鮮爲善，非也。

書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或作育子，史記作稚子；爲說者紛紛。今按大子晉篇云：「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是男子子謂之胄子，舜命夔教天下之男子耳，無他甚深之義如後人所說也。

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

今本竹書紀年云：「陽甲名和，三年，西征丹山戎。」按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引原本竹書云：「和甲西征，得一丹山，」與今本紀年說頗相合。王靜安云：「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祖甲之譌。今本據郭注譌字，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王君補校古本紀年，遂將郭注引竹書之文屬之祖甲。余按靜安先生平生治學，態度謹嚴，故其所論證大都精審可信，獨此說似不免失之武斷。今本紀年固是後人纂輯，非是原書，然大都有所據依，非出臆撰。其所載殷王之名，成湯名履，帝辛名受，見於書傳，不待論矣。其外丙名勝，沃丁名絢，小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伷，河亶甲名整，祖乙名滕，開甲名踰，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頌，小乙名斂，祖庚名曜，祖甲名載，馮辛名先，皆與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原本紀年相合，則他王之名非盡出於杜撰可知。知者，今本紀年載祖丁名新，古書中略無明證。然卜辭云：「且丁召，兹新宗。」（佚存壹叁叁）新宗與且丁連文。又云：「且丁召，在弜，王受又？」「之新宗，王受又？」（並佚存貳壹柒）此二辭雖似各爲一事，然契在一版之中，其爲同事異卜，顯白無疑。而辭一言且丁，一言新宗，新新字同，足證今本紀年祖丁名新之說爲可信。蓋祖丁之廟稱新宗，猶卜辭於成湯之廟稱唐宗也。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況和甲之名，既明見於原本竹書，爲郭璞所稱引，而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稱之曰整甲。和甲之稱，與整甲一律，尤非後人所能臆撰。王君既不詳考，遽疑和甲爲誤文，又略無憑證，定和爲祖字之誤，不亦疏乎！夫僞書之當辨，固也。余則謂吾人評定故書，當如法官之決獄。法官定人死罪，易事也，難者於死中求其生。學人判斷僞書，亦易事也，難者於僞中求其眞。惜靜安先生墓有宿草，不得以此說面質之也。

讀方言書後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常璩華陽國志敍楊雄所作書云：「典莫正於爾雅，作方言。」孔氏左傳正義亦云：「楊雄以爾雅釋古今之語，作書擬之，采異方之語，謂之方言。」知子雲著作擬則爾雅，事無可疑。然爾雅訓說古今語，義在通古今之郵，而子雲采自輶軒，意在明四方之語。雖云傚法，而別具規撫，劉子元所謂貌同心異者，庶乎近之，此子雲所以爲豪傑之士也。然方言爲書效法爾雅，前人知之，其體裁本自爾雅，前人不知也。余按爾雅釋鳥云：「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鷂，南方曰𪄀，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爾雅他文皆訓說古今，獨此節別四方之異語，與其他殊異，子雲蓋有見於此，故取其意擴充之而有專書之作也。余嘗謂古今小學書有二偶四宗。爾雅通古今語，意主時；方言記殊方語，意主地：此一偶也。說文以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意主於形；釋名以聲音說字，意主於音：此又一偶也。此四書者，各有宗主，不相蹈襲，自餘之書，則雜糅不別，無復如四宗之純粹者矣。

金文編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

一九二四及二五年間，此書初出，亡友沈兼士君以一册貽余。近年來余治鐘鼎文字，時取以供參考，未暇細讀也。兩月前在長沙細校一通，私心頗多不愜之處，以未細讀改訂本，不欲有言也。比來廣州，借得一改定本，日來籀讀，知前此余心未愜之處已多改訂。如穌與鮒，丂與敬，前此皆誤認爲一字者，今已各析爲二字；㞷字前誤云說文所無者，今已釋爲㮇字；逐字前誤釋爲遂者，今已改正。類此者尙多有之，是其改進之處也。

古人文字往往以聲音通假，經傳如此，鐘鼎文字亦然。故余意以爲：凡治金文者，必先據形以識其字，次循音以通其義，循序漸進，乃爲得之；否則轇葛不清，必無是處。例如旂字本是从㫃斲聲，（說文無斲字，然艸部䔮字从艸斲聲，知本應有斲字。）當爲旂字之或作，此據形識字之事也。王孫鐘云：「用旂眉壽。」此與師器父鼎「用旂眉壽，」邾公釛鐘「旂年眉壽，」假旂爲祈者正同。蓋旂與旂祈同爲斤聲之孳乳字，得相通假也。此循音通義之事也。吳清卿羅叔言讀說文未審，以旂爲古祈字。羅氏云：字从單从旂，乃古人戰時禱於軍旂之下。囿於用字之義，乃杜撰事實以說字形，貽誤後生，莫此爲甚！本書修正吳氏說文古籀補之處頗

多，而囿義失形之弊，尙未能免。如卷六朱下列宲字，宲字从宀，與朱赤之義絕不相關，其爲同音假借之字，毫無疑義。列之宀部，注云假作朱，可矣，不得徑以爲朱字也。又同卷賸字下有朕賸媵三文，明是以聲類相同，假此三字爲賸。朕媵在本書已見舟土二部，則此二字自當併入彼中，以免一字分見數處之病。媵字說文作倂，本書於倂字下已列一媵字，是也，則此媵字亦當併入彼條，注云：假爲賸，可也。自餘哲下之質，當改入貝部，各下之格，當改入彳部，皆此例也。如此，則每條之內，無意義遠隔之異文，同形之文，不致散見於數處。記字一準字形，通假詳於小注，不因用義致失字形，全書體例嚴謹多矣。本書卷一祜字下引伯其父簠祜字，注云：「假爲簠。」五篇簠下卽不載此字，正是此法，最爲審諦，惜未能徧用於全書耳。

彝銘之作，制自本人，其時早；經傳記載，出自後人，其時晚。二者相校，寧舍傳記而信彝銘，此必然之理也。金文有康侯丰鼎，知衛康叔本名丰，經傳作封者，丰之同音假字也。本書列丰於封字之下，以封爲本字，是信後起之傳記，而輕早出之彝銘也。且本書列字皆以說文爲次，丰字見六篇生部，今不列之於生部而列之於土部，又與全書體例相剌謬矣。金文又有宋公䜌戈，銘文作䜌，核之名从主人之例，認宋公爲名䜌可矣，經傳作欒者，䜌之同音假字也。本書於言部載䜌字，當矣，而木部又載之，云：「欒不从木。」是認經傳宋公欒之欒爲宋公之本名，而彝銘之䜌，爲欒之省略也。此先後倒置，與事理不合者也。

說文一書所以可貴者，以文字多說本義故也。本書凡例云：「古有專字，假借行而專字廢。」其尊重本字之意，情見乎辭，可謂善矣。二卷記邸王劍之邸字，六卷記大鄴鼎之鄴字，又記余義鐘之鄴字，其字皆从邑，此國名越梁楚之本字，可謂一字千金，足以補說文邑部之缺佚者也。而本書乃附此三字於後世經傳假借字越梁楚三字之下，輕視本字，重視假字，輕重失其倫矣。且邑部多列不从邑之字，而从邑之字反不與焉，名實乖舛，抑又甚矣！附假字於本字，理尙可說；附本字於假字，無理可說矣。」

彝銘文字可以訂正許書，此今日治古文字學者之公言也。晶爲曐星之初文，孫仲容之說碻不可易矣。敔𣪘有曑字，與晶部曐曑曟三字形同，乃今字曑之初字也。曑省爲曑，猶曐省作星，曟省作晨也。說文第載曑字，是錄其後起之省字，而失其初字也。本書記曑於曑字下，自非違誤。若改置於晶部，旣足表形義密合之美，兼可正許君得末忘本之非，不愈足見彝銘之功用乎！」

本書立說有可酌者。卷四睗下云：與賜爲一字，又通錫。按說文睗訓目疾視，賜訓予，義訓不同，非一字也。金文以睗爲賜

者，以聲類同通假耳。又經傳多以錫爲賜者，亦通假也。云睗通賜可也，云通錫，則非也。卷十一潮下云：「與朝爲一字。」按說文朝訓旦，潮訓水朝宗于海，非一字也。金文以潮爲朝者，潮字从朝省聲，同聲通假耳。卷十三㚢下云：「義爲女孩。」按經傳皆作出，義同今之外甥，非謂女孩也。

彝銘文字，往往任意排列，不主故常，故形體不同，實爲一字。卷十二之婟與𡜂，一字也，本書析爲二字。又形有繁簡之異，音實無殊，則二字當爲一字。同𣪘有𢀩字，卽差字也，从ナ與从左，形雖不同，其音無異，本書不列𢀩於五篇差字之下，而列於三篇ナ下，非也。（說文𥸥䂚𡢴三字皆云差省聲，據金文有𢀩字，則許說非是。）說文爾从尒聲，㚣與嬭亦一字也，本書引集韻㚣同嬭之說，當矣，仍析爲二字，何耶？

彝銘字見於說文者，依說文之次錄之，此吳氏書及本書通例也。金文有彶，應列于二篇彳部，而本書列於及字之下。又有复字，應列于五篇夊部，而列於二篇復字之下：此皆自亂其例者也。

卷七宄字釋宄。按麥盉云：「鬲于麥宄，」知當釋宮。卷八昏字釋視。按目部云：「眂，視貌也。」當改入目部。卷九顛釋顛。按說文頂或作顛，知是頂字，非顛字。又卷五𣪘下載㢑字，余疑是馬廄之廄，當改入广部。附錄載闕疑之字，似尙有可識者。下卷十二葉[illegible]，孫仲容釋搢，是也。余讀爲勳。毛公鼎「搢勳大命，」彔伯𣪘「有搢於周邦，」文皆可通也。二十九葉[illegible]字，前人釋楮，是也。四十二葉[illegible]字，乃說文鳥部之鷄字，字从爻，孚字本从爻聲也。五十三葉有𨌲字，乃說文車部之𨌲字也。楚王酓忎鼎差字所从之左字，皆作ナ，可以證也。此省說文之𢀩爲ナ耳。

讀續考古圖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余頃來廣州，從中山大學假得陸心源刻宋人續考古圖五卷，匆匆讀之一過。第一卷十葉載旅簋，銘文第二字作[illegible]，乃古良字，原書誤釋作高。第十三葉載文考爵，銘文云：「命（命字疑）乍文考，」原書誤讀爲文考命乍。第二卷五葉載螭形卣蓋，銘文云：「戈作母乙，」原書誤倒讀作「乍母乙△，」戈字無釋。第三卷十九葉載鳩杖，鳩形與十二家吉金圖錄所載三年杖首鳥形正同。商錫永誤以鳩爲鳳皇，蓋未參考此書也。

讀獨笑齋金石文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右書一集五卷，二集八卷，鄭業斅撰。鄭氏字君覺，號幼惺，湖南長沙人，清季嘗佐左宗棠甘肅戎幕，官江南候補道，入民國後卒。著者於前清光緒丁亥遊福州，嘗自刊所爲金石文考四卷。嗣後時有增訂，寫成定本，爲端方借去未還。此本乃鄭氏故後，子沅掇拾遺稿輯成，以三代秦漢金文爲一集，漢石以下爲二集。著者生平篤嗜金石之學，自少至老未嘗或輟，故此篇所甄論，勝義頗多。如一集伯夏卣（或釋伯買）「白夏乍厥室寶障彝，」著者訓室爲妻，據拍尊「拍作朕配平姬𩁹宮祀彝」之文，證夫可爲妻作祭器，糾張之洞訓室爲廟之誤。三卷毛公鼎「善效乃友正，」讀效爲教。無叀鼎有圖室字，據淮南子「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於明堂」之文，證周明堂有圖畫之室，駁阮元河圖之說。召穆公師虎𣪘「命女更乃且考啻官，」訓更爲續。卷四邵鐘「喬喬其龍，既壽鬯虡，」據甘泉賦及淮南子泰族訓注謂古鐘虡多刻龍形，讀壽爲鑄，鬯爲長。鄭叔帶高釋高上一字爲薦。眉壽綰綽說綰綽卽詩書之寬綽。卷四漢延熹銅弩機銘記太僕瑞之名，據考工漢光武時轉屬太僕，續漢書百官志列太僕卿之下以證銘文，糾博古圖及薛尙功阮元之疏漏。據漢書黃霸傳「鄉部書言，」及朱博傳「書言府」之文糾尙功言府弩機跋之誤釋。第二集一卷魯孝王刻石，據史記五宗世家「共王餘以前三年徙魯，王二十六年卒，」糾漢書表傳二十八年之誤文，訂翁方綱之謬說。孝堂上畫象題字據韓非子外儲說證游覽題名始於趙主父，糾碑版廣例之說。二卷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有門下督盜賊騰誦爲劇人，據元和姓纂之說及隸釋魏元丕碑之騰述亦劇人，證范書滕撫滕當爲騰之誤字。又有「故修行營陵是盛，」「故干營陵是遷」證營陵本有是姓，糾三國志「是儀本姓氏，因孔融之嘲，遂改氏爲是」之說。司隸校尉楊孟文頌「常隆鮮晏，」據說文晏訓天淸，駁王念孫訓晏爲溫之說。三卷李孟初神祠碑碑有賊捕掾，據漢書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及晉書職官志，糾翁方綱兪樾官名不見史志之誤說。泰山都尉孔宙碑據後漢書陳俊傳魏志董超傳皆有「猾夏」字，謂不必專屬蠻夷，糾兪樾之誤說。封龍山頌「遭亡新之際，失其祀典，」據成陽靈臺碑西嶽華山廟碑樊毅脩華嶽廟碑殽坑君神祠碑諸文證莽時有毀廢神祠之事。四卷夏

承碑太尉掾之中子，大尉掾謂太尉掾屬，糾全祖望掾爲人名之說。皆語有根據，足訂前人之誤說，裨益史傳。惟一集五卷琅邪臺刻石記二世詔云：「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如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著者於第一稱字，謂當如字讀，糾史記正義讀尺證反之說，良爲有見，然第二稱字應讀去聲尺證反，而著者亦如字讀之，則爲誤說。又「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此文本謂具刻詔書於刻石之上，因明白矣，著者不知刻石上省却於字，而以具刻詔書爲句，以刻石二字下屬，亦爲失其句讀。一集二卷商八子孫觶引周癸卣有𠦝字，字當釋行，著者釋爲重八之𠦝字，頗爲失考。四履彝器文中作口形，四旁作足跡形，乃韋字之繁文，著者釋爲四履，未合。四卷邵鐘下云：「詩崧高篇以寶保叶馬士。」按寶保爲韻，馬士爲韻，著者誤說。五卷新莽銅量「德帀於虞，」帀當讀爲集，著者以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說之，實爲誤解。二集卷三李君通閣道記云：「巴郡朐忍令換漢中成固令，」著者釋換爲今日州縣之互調。按漢書薛宣傳記「粟邑令尹賞與平陵令薛恭換縣，」此爲後來互調之始，若單言換，只是後世之調任，不必爲互調也。華陽國志載「劉寵爲成都令，換郫令，又換鄢、安漢。」此皆調任，非互調也。綜觀全卷，要爲可取者多。考前此湘儒治金石者，惟道州何紹基兄弟，紹基研說金文，時傷穿鑿，若鄭氏所考，大都饜心切理。以近代金石家衡論，其精詣當在吳大澂方濬益之閒，蓋緣功力甚深，故能卓有成就也。（鄭氏手稿爲端方借去者，容庚於北京書肆得之，爲之印行傳世焉。）

讀綴遺齋彝器考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右書三十卷，清方濬益撰。方氏字子聽，一字謙受，又字伯裕，安徽定遠人，官江蘇南匯奉賢知縣，以事免，後從黎庶昌遊日本，參張之洞鄂督幕，光緒二十五年卒於北京。方氏篤嗜吉金文字，既求得商周兩漢彝器百數十種，復搜輯嘉道以來海內藏家之拓片千餘通，各撰考釋，集爲此書以續阮元之積古齋款識。其謂言彝器而鐘鼎自在其中，故書名止稱彝器，不復如薛阮二書兼舉鐘鼎，於古器但稱三代器，不復分別商周，皆視薛阮二家爲當理，可謂有識。卷中考釋，如卷一益公鐘條謂古只以益爲謚，後世始有謚字。吳生鐘條謂古寶有吳字，與何承天說合，糾小徐段注之誤說。謂前文人卽書大誥君奭等篇之前寧人，因古文文

字多从心作，漢儒不識古文，遂誤釋爲盜，而文考乃爲盜考，文王乃爲盜王。井仁鐘條謂盩字薛阮皆釋盄，以鐘銘顯盩文祖善夫克鼎盩盄厥德證之，盩當爲淑。又謂經傳不弔皆不淑形近之譌，莊子德充符之假詭，齊物論作弔詭，尤爲明證。八卷曾伯霥簠條定霥字从黍，糾自來釋藜者之誤。弭叔簋條謂字从耳，應釋弭，糾自來釋弭之誤。鄉父己甗條謂𠨍字象二人相鄉，說文應與比北二字相次，糾許君之誤列；卷十三鄧孟壺條釋旻爲曼，以左傳鄧曼爲證。邛君婦壺條及卷二十八王子申盞盂蓋條謂嬭爲楚姓芈之本字。卷二十六丙申角條謂[illegible]象矢箙之形，即古箙字，小篆作[illegible]而形遂失。解說文字，皆碻有心得，犂然渙然。第十二卷賞卣條謂邑姜爲齊太公之女，應稱呂姜，因邑字古文作[illegible]，與呂形近，遂誤釋爲邑；以[illegible]字籀作[illegible]篆作[illegible]爲證，尤爲奇闢。以上皆說字之精者也。卷五龜父丙鼎條謂銘文作龜父丙，以叔龜敦銘文叔龜作父丙相校，知鼎文龜字爲作器人之名，頗能創通大例。卷七黃季僉父盤條謂古器盤大抵皆盥盤，此銘獨云飤器，形制亦殊，知周代已有食盤之制。卷十二庚贏卣條據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室，證君可適臣家。卷二十五刀父辛爵條據釋名證刀頭之環。卷二十八祖己鈁條謂鈁爲酒鍾之方者，訂說文訓方鐘之誤；說皆精確。以上皆說名物制度之精者也。他如卷七魯伯厚父盤，據檀弓鄭注及世本謂伯厚父即魯孝公子惠伯鞏。齊大宰歸父盤謂歸父即國莊子。卷廿八國佐𦉜條釋國差爲國佐。卷三十衛公孫呂戈條據荀子非相篇證衛有公孫呂，糾阮元之誤說：皆能獨攄心得，實事求是，足見方氏功力之深，用心之密。惟卷一克編鐘條謂說文無匃字，今考匃字明見十二篇亡部，方說殊爲失考。卷三子父辛鼎條謂[illegible]字左右兩亦下各有二點，疑是乳之象形，以包咸論語注四乳生八子爲證，不悟人乳在胸，豈有在亦下之理，包注四乳，乳乃產子之義，與人乳無關，殊爲誤解。卷八商卯叔簠條簠字作𠥓，方氏謂𠥓从支，蓋以簠側有鋬，故从支以象形，不悟字从故聲，與器形無涉，說殊穿鑿。卷十二同卣條，銘文云：隹十又二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按矢王之稱亦見散氏盤，方氏以十又二月矢連讀，殊爲失考。卷二十父辛爵條謂言从口辛聲，按言从䇂聲，非从辛聲也。索刀匕乙爵條不知匕乙爲妣乙，以刀匕連讀，亦爲違誤。卷十二睘卣條睘安夷伯；不知安爲寧安之安，謂與右某入門即位同意。卷十七小臣傳尊條朕考日甲，卷十八𤼈尊條公日辛，不知甲與辛爲考與公之名，釋日甲爲以銘首紀日之甲子爲紀器之文，釋日辛爲日辰在辛，尤爲疏失。統觀全卷，得失互見，終覺瑕不掩瑜，與同時作者相較，精湛不逮孫詒讓，而與吳大澂在伯仲之間，在金文著作中，固不失爲要籍也。惟書雖名三十卷，而十五卷闕佚無文，實止二十九卷，聞尚有稿本數卷在燕京大學圖書館，容庚嘗發愿其族人續印而未果，甚望有力者能爲印行，使成完璧也。

讀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右書四卷，清錢坫撰。錢氏字獻之，號十蘭，江蘇嘉定人，以副貢生游關中，客畢沅幕府，官乾州州同，武功知縣，嘉慶十一年卒，年六十三。錢氏自乾隆癸卯客游關中，關中爲古帝王之都，時得商周秦漢古器，每得一器，必加以考證，因擇其足以訂文字之譌，正經史之誤者，凡四十九器而爲此編。卷首有嘉慶元年自序，於宋人博古圖集古錄及薛尚功之書皆致不滿。今觀其書，卷二平仲簋條謂：彝銘之𣪘與簋同从皀，而敦則形體迴殊，宋以後相承釋敦，殊爲不合。自後嚴可均輯三代文，於前人題敦之器徑改名曰𣪘，較之錢氏改釋爲簋者更覺後來居上，而近世黃紹箕益敷暢錢氏之旨，說𣪘不當釋敦，今遂成爲定論，實自錢氏發之。卷三漢銅虎符條謂：信陵君得魏王虎符奪晉鄙軍，知虎符自古有之，說文琥字下謂發兵瑞玉爲虎文，是古用玉符，漢書文帝紀記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者，謂始用銅爲之也。其說剖晰源流，最爲允愜。卷四新莽序布條，據布文作序，正漢書食貨志作厚布之誤，亦爲有裨史文。惟卷一商父乙鼎條，銘文父乙，乃子爲父作器，故舉其名，錢氏云父乙則其人名，似誤以爲作器之人。商父丁角條，銘文云宰椃从，錢氏釋椃爲榭，云榭字从木旁虎蜼之形，木旁作虎蜼形，何因爲榭，殊無理致。卷二周遅簋條，用𩇕眉壽屯魯，錢氏誤釋屯魯爲無彊。周貞簋條，貞从王伐[illegible]，以過伯𣪘過伯从王伐反荆，𤞷𣪘𤞷馭从王南征，伐楚荆，二荆字並作[illegible]證之，知[illegible]當是古荆字之省，錢氏誤釋爲梁。卷四新莽泉范條，銘文富人大萬，大萬猶云巨萬，錢氏誤釋大爲六。以上諸釋，皆不免差失。卷二周平仲簋條原銘本是兮仲，錢氏謂古無以兮字爲名者，強釋爲平仲，尤不免武斷。卷四魏造象條稱熙平爲魏明帝年號，考熙平爲拓跋魏孝明帝年號，非曹魏之明帝，錢氏殊誤。至卷一大祝鼎，卷二祖䍙彝，皆誤釋禽字爲祖䍙，卷二立盨，立爲盨，誤釋爲字爲象，及器名之誤定，商承祚跋文已及之矣。彝器款識之學，後出愈精，偶有疵瑕，殆不足病。抑清代繼宋人之後爲吉金之學，自清高宗撰西清古鑑，私家著作雲興，實以錢氏爲其倡首，且圖象考釋，並列不遺，足爲後人模範，尤爲可稱矣。原書刻後，傳布頗稀，故清末孫詒讓吳大澂輩皆未加徵引。此爲民國廿二年北京書坊覆刻之本，頗有訛文，不審原刻本訛，抑係覆刊致誤，今無由確指矣。

讀奇觚室吉金文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右書二十卷，劉心源撰，劉氏字幼丹，湖北嘉魚人，清季官翰林院編修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補外官四川江西，入民國，任湖南省長。先是光緒十七年辛卯，劉氏嘗撰古文審八卷，越十一年壬寅，復成此書。今通覽全卷，知劉氏於文字形體頗有發明，如卷一[illegible]父鼎釋[illegible]爲乖，玑鼎釋[illegible]爲于，卷二曶鼎釋[illegible]爲束，若爲諸之古文，孟鼎說粵雩爲一字，釋[illegible]爲適，卷四師遽𣪘釋[illegible]爲世，卷五王田尊釋[illegible]爲旨，讀爲詣，卷六農卣釋[illegible]爲妻，卷十六伯晨鼎釋[illegible]爲甲胄，穴𣪘釋[illegible]爲昧爽，卷十七項燹簋釋[illegible]爲燹，類皆形義密合，確鑿不移。又如卷一叒癸鼎說止爲趾之本字，糾說文牽合艸與人足爲一。鄭同媿鼎謂同从凡口會意，訂許說从冂之非，媿當爲女姓，左傳叔隗季隗字本當从女，糾說文訓恥之非。卷二匽侯鼎說弗字从弓，)(爲左右戾，駁說文从韋省之說。卷三妣𩰫母𣪘釋妣爲詩美孟弋矣弋之本字，謂說文婦官之訓乃以漢制說字。卷五交尊謂徠逑爲行來之本字，糾說文之漏收，皆能窺文字之本原，訂補洨長之誤失。又如卷二師首鼎謂帝考猶云皇考，毛公鼎讀干吾爲扞敔，釋璲爲琢琢，卷三婉子𣪘讀陳逆簋之皇𥘅爲皇祖，卷四卯𣪘讀飤爲嗣，不嬰𣪘讀𦎫爲敦，讀戟爲薄伐之薄，卷十邵大叔斧讀賁車之賁爲貳，皆立義堅卓，犂然有當於人心。又如卷二繙鼎銘末之惟王正井方，劉氏說爲以事表年，尤爲特識。此皆其立義之美卓然可紀者也。惟卷一父癸鼎謂父从丨聲，丨即主字，然父丨二字聲韻不同，父不能从丨得聲，此莊述祖之謬說，不可信也。[illegible]鼎[illegible]从重臣，謂[illegible]臣是[illegible]自，然臣自形聲不合也。[illegible]才古不同音也。頌鼎謂旟从旂从單，然斷字見於說文艸部斷下，旟實从㫃从斷也。曶鼎用𢆶金作鼎，金即指上文王錫曶之赤金，故文言𢆶金，劉氏讀爲絲金，不悟絲金不成文義也。卷三覞𣪘說子璋鐘㞷字爲从先从生省，不知㞷爲說文訓艸木妄生之㞷字也。舟敦事是章字，誤釋爲龍。彝說文訓宗廟常器，統括各器而言，非有器特名曰彝，劉氏以器爲敦而銘文曰彝，爲本銘不言本器之證，非也。格伯敦說[illegible]爲倒子字，不悟此象矢形，與子無涉也。又謂[illegible]爲去字，不知此是屰字，非去字也。卷五走簋[illegible]釋爲薦，不知其爲說文廌部[illegible]之省形。卷六旨卣[illegible]字缺釋，不知其爲耳字。效卣涉子說涉爲世之繁文，然涉世古聲近通作，與字形無與。周[illegible]壺作公日己尊壺，劉以己爲記日，然公日己猶言公己，與父甲父乙例同，己是人名，非記日也。卷七昌癸斝釋[illegible]爲昌，不知其爲兄字。卷十平陽戈一釋[illegible]爲陽，實當釋平阿。王戠戈說郾爲漢縣，不知郾即經傳之燕，當以郾王連讀。卷十一漢鴈足鐙，護建佐博嗇夫福掾光主，右丞宮令相省，釋主爲人名，不知主謂主其事，非人名也。以上諸事皆顯然誤說，所當糾正者也。全書於前人釋眉壽者皆釋爲貴壽，於卷二無叀鼎下云，古文貴从𩔖聲，𩔖从頪聲，今考說文頪讀若昧，昧與眉恰爲雙聲，與貴則聲遠也。又車字作[illegible]形者皆釋爲輦，然此即說文車或體之𨏖，特說文訛變[illegible]作戔耳，非輦字也。卷四守𣪘不知賓即禮經之儐，故既云以賓禮禮之，是矣，而又釋爲頒。卷六仲多壺釋[illegible]爲說文觴籀文之[illegible]，是矣，而不知其爲唐字之假，乃訓爲飲人以酒。卷十八夜雨𩆜鑄釋逆爲人名，是矣；而不知其爲熊咢。蓋劉氏於音韻訓詁之學講習未深，故雖時露隙明，終違眞義，有如此矣。

讀筠清館金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書五卷，清吳榮光撰。吳氏字殿垣，一字伯榮，號荷屋，廣東南海人，官至湖南巡撫，卒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年七十一。吳氏性好金石文字，年二十六，宦游京師，手鈔所見，郵索所無，復歷官陝閩浙黔楚諸省，所至極力搜羅，儲藏益富，晚年撰爲筠清館金石錄，石文未見傳本，此則其金文也。卷中記商周至唐器二百六十有餘，凡吳氏自藏之器，詳記其大小花紋，他人之器，則記其藏主，而皆附以考釋。據吳氏自序，書經龔自珍陳慶鏞兩人先後助編，故卷中行文有簡古平易之殊，且有一語而前後異釋，一器而前後異說者。如卷首仲東尊釋輦，謂旅是祭名，車示車服之錫，與卿行旅從無涉。卷五輈形彝釋則謂：旅車者，旅，衆也，卿行旅從也。二說正相反。卷二睘卣，謂睘受命以貝布揚王姜休，卷三使夷敦則謂，夷賓馬金，猶睘卣之賓睘貝布，兩讀迴異不同。書成於衆手，吳氏略不審核，使其畫一，可謂疎矣。惟紬繹全書，亦復時有勝義。其釋字者，如卷二

齊侯仲罍釋肄爲肆，卷三蘇公敦釋宮爲公，中般敦釋郭爲朝，皆是。其訓讀者，如卷三太師虘豆讀邵洛爲昭格，娷豆讀龜爲邾，大嗣工簠讀嗣工爲司空，鄂侯敦讀䣃爲鄂，卷四大鼎讀攼爲扞，冏鼎讀齋爲齍，歸父盤晉姬鬲讀㠱爲己，皆與文義密合。其卷一祖乙觶論周人多以十干爲名，不必是商器，卷二子丁壺論古人文字有形似假借之法，卷四應公鼎說不叔詩書誤釋不弔，魯伯愈父鬲論女子之稱有夫家父家之異，皆立論通達，確鑿不移。然紕繆之說，卷中仍覺夥頤。如卷一父丁爵□字釋爲朔，不免無據肊說。卷一七月爵者字釋爲七月，卷二臧伯鼎或字誤釋爲臧，專卣誤釋古文惠字之省形爲專，父癸角葡字誤釋爲南，卷三叔家父簠誤釋皇字之古文爲䨥之或體，伯季簋孝字誤釋爲季，叔寬敦日壬二字誤釋爲呈，旅車敦肇是一字而誤釋爲二字，卷四康侯鼎丰字誤釋爲手，冏鼎佾字誤釋爲冏，申月望鼎奄字誤釋爲申，卷五父己彝乙字空白書之，誤釋爲己，皆顯然訛誤。又如卷一父丁斝銘文爲𢦏舟作兄丁尊彝，而釋爲父丁舟形乍△尊彝，卷二女婺彝說賞貝爲微者，考獻侯鼎匽侯旨鼎皆記王賞貝，豈微者乎！卷三同敦不知爲晉嫁女於楚之文，而以爲晉虢會盟之事，畢仲孫子敦不知爲畢段記賜之文，而以爲祭文王墓與畢仲孫子盟之事，卷四伯矩鼎用音王出內吏人，此謂歆享王出納王命之人，非伯矩出納王命，吳氏以詩烝民之仲山甫推論伯矩亦周冢宰，殊爲附會。又如卷二羕史尊羕史作肇彝，羕史人名，而云羕字當句絕，文不可通。羊卣謂父从丨聲，不知二字聲不相近。盟弘卣盟弘乍寶尊彝，盟若非官名，當是姓氏，而謂是飲血之器，文豈可通。卷三伯貧父簠唯伯其父慶乍旅祜，慶自是白其父之名，而釋爲鹿龜，以白其父乍旅瑚爲一句，鹿龜爲祈年吉語，當別讀，古人豈有此種文法乎？卷四齊侯匜齊侯乍虢孟姬良女寶也，良女自是虢孟姬之名，而釋爲士昏禮良席之良，良女猶言夫婦，匽公匜匽公乍爲姜乘盤盅，姜乘自是人名，而以乘屬下讀，訓乘爲四，此類皆不免立意求新，有害文義。孫詒讓著古籀拾遺，於此書頗多匡正，今於孫氏所未及者粗論其得失如右。金文考訂之業，後勝於前，本不足怪，惟本書往往有力求新異，不顧文義之失，足導學者於迷途，故不惜覼縷言之云爾。

讀窓齋集古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右窓齋集古錄二十六卷，又釋文賸稿二卷，清吳大澂撰。吳氏字清卿，號窓齋，江蘇吳縣人。同治間入翰林，官至湖南巡撫，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卒。吳氏於古文字之學頗有懸解，故其考釋彝銘，時多獨到之見。羅振玉序此編，稱清代古金文之學至吳氏而中興，非無故也。今通讀全書，如卷壹兮仲鐘謂古文文字與盜字相類，漢儒誤釋爲盜，書大誥之前盜人，皆當作前文人，立論精確，發前人所未發。鄭邢叔鐘釋妥賓爲燕樂賓客，不從阮元律中蕤賓之說，亦爲有見。卷貳虘鐘謂與太師虘豆人名同，又彼假洛爲格，此假濼爲樂，同用水旁借字，爲他器所未見，字體亦相類，推定二器爲一人之作，亦爲讀書得閒。齊侯鎛謂鄙古但作啚，不从邑，卷肆鄦惠鼎謂割字以與匃同聲相假，卷伍己亥鼎謂□象兩手奉玉形，是古奉字，𢆉爲古于字，卷陸康侯鼎謂康侯丰即康叔封，鄭同媿鼎謂媿爲女姓，即左傳叔隗季隗之隗，叔截鼎謂截爲說文䶂字之異文，夜君鼎之載字又借載爲䶂，卷柒妣辛敦釋□爲妣字古文，卷拾壹靜敦釋□爲鞞，釋𠛱爲遂，師虎段釋□爲鳥，皆樹義堅卓，確鑿不移。惟攷釋既多，謬說亦層見疊出。如卷壹兮仲鐘謂兮疑羲之省，又謂兮猗古通，猗姓蓋兮仲之後，皆強爲牽附，毫無理致。卷貳沇兒鐘謂□即匽字，是矣，又謂古燕字作□，上有一覆之，象燕之匽於巢，不悟金文匽喜經傳作燕喜，乃以音同通假，今取同音之二字，以甲字之形說乙字之義，豈非誣罔。卷叄手執簡形父庚鼎□字明是史字，吳氏謂手執簡形，史官記事之職，亦明認爲史字，乃不釋爲史而釋爲手執簡形，殊爲難解。不悟金文家之釋形者，乃不識其字，不得已而爲之，明有其字而釋爲某形，殊爲無理。卷肆頌鼎謂畯臣天子即永爲天子之畯臣，不悟畯臣天子謂永爲臣於天子，與他器云畯在位者義同，吳說殊爲誤解。卷伍師望鼎王用弗謹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此謹字乃以同音假爲忘，吳氏依說文釋爲責望，殊乖文理。卷柒乙未敦，應作父丁尊敦，父丁以十干爲名號，商周彝銘習見，吳氏以十干丁居第四，釋爲父廟之第四器，殊爲肊說。祖庚乃孫敦銘文云：祖日庚乓孫作寶段。（乓吳誤釋乃）此孫爲祖作段，吳氏云祖日庚乃孫所作敦，殊違事理。卷拾使夷敦，夷賓馬兩金十鈞，不知賓即禮經之儐，而釋爲賂，鄧閉敦云既眚霸，不知文假眚爲生，卷拾壹君夫敦，妻揚王休，不知文假妻爲奉，而釋爲對，伯庶父敦，彶姑氏永寶用，不知文

假彶爲及，而誤釋爲建，卷拾伍尹氏簠，尹氏貯良乍旅匡，誤釋匡爲簠，卷拾柒子封父甗邦字誤釋爲封，卷貳拾貳伯乙爵△乙即且乙，而誤釋爲伯乙，卷貳拾肆圍形節形爵□是邑字，而釋爲圍形節形，卷貳拾肆商距末，用□商國，□乃差字，讀爲佐，而釋爲佑，皆顯然訛誤。又如卷壹邾公牼鐘謂䪜爲古龔字，不知說文䪜龔各爲一字，卷肆盂鼎謂說文無墜字，當作遂，不知說文自有隊字，卷拾玖囟父己卣不知囟即說文之囟字，卷貳拾叄癸罗作考戊爵，不知罗即說文之旻，而云从目从攴之字許書所無，皆讀說文未熟，不免誤說。吳氏不瞭古音，故於古人聲音通假之理未能洞悉，而其辨識形體，則遠非前此治款識之學者所能及。以吳氏同時諸家而論，精詣固不逮孫詒讓，而與方濬益可以抗手矣。

讀夢郼艸堂吉金圖　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

右書三卷，羅振玉撰。羅氏字叔言，浙江上虞人。民國初年，陳介祺盛昱端方陸心源諸家所藏彝器，散出人間，羅氏陸續收取，拓墨而成此書。其自序云：商之句兵，秦之虎符，鏤金之雕戈，異文之短劍，鷄鳴之戟，夜雨之鑮，或爲並世所罕遘，或爲天水之舊藏，所舉皆卷中精品也。其書首錄圖象，次記銘文，書成於日本，印刷精工，紙墨堅潔，入民國後金文著述精印者頗多，此書實爲其倡首，頗有先導之功也。編中略無考釋，無從置議，姑取上卷勘校，七葉△氏鼎應釋廩氏，羅氏缺而未釋。九葉白鼎曾著錄於西清古鑑寧壽鑑古及攈古錄金文，而羅氏稱前人未箸錄，頗爲失考。貳拾柒葉縢虎段字應釋縢，而誤釋爲朕，皆不免小疵。所記鼎實十二器，而目錄記云十器，簋二器，而目錄只記一器，脫去白庶父簋一器，又其疏失之處也。然所錄諸器，前人未經著錄者居多，要爲金文著述中一要籍矣。

讀寶蘊樓彝器圖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

右書一卷，容庚撰。清盛京故宮藏古器七百九十八件，清室曾據以編西清續鑑乙編。民國後諸器移存北平古物陳列所，著者曾任該所鑑定委員，擇其中之器眞而有文字，形狀異，花紋美者九十二器，寫其圖形，記其大小輕重，附以考釋爲此書。今讀其書，伍十陸葉伯簋申黃紹箕段是簋非敦之說，定盨當別爲一器。陸拾葉甈簋據兩罍軒藏兄光敦定爲一人之器，形異銘同，糾宋以來彝敦有殊之說，皆頗有見地。叁拾貳葉之左鼎，叁拾伍葉漢十斤十一兩鼎，柒拾玖葉周棘生般，捌拾柒葉漢素壺，壹百葉父辛尊，凡五器，續鑑乙篇皆不知有銘，本書搜剔出之，亦見用心之細。又如捌葉獻侯鼎，乙編原名成王鼎，拾貳葉丂隻鼎，乙編原名鴅鼎，肆拾叁葉祖己簋，原名單冏彝，今爲改定名稱，較初名爲當，亦爲可取。惟全書立說及釋字之處，謬誤頗多，不免貽誤初學。如卷首凡例謂銘武功作戈形，衆集於軍旅之下，雖爲戈旅二字所從出，不可遽釋爲戈旅。按六書有象形，本以圖畫爲文字，如著者之說，則日月山水諸文亦在不可釋之列乎？肆葉父丁鼎方圍環繞四足，乃韋字之繁文。柒葉父癸鼎直畫直貫兩圈，乃經傳之串字！詩大雅串夷載路是也。伍拾肆葉萛辰簋，萛字从田从茻，乃苗字之繁文。叁拾捌葉商戈⋈甗，戈形應釋戈，⋈乃网字之變形，應釋网：著者皆缺而不釋。拾柒葉有子亯京鼎，按彝銘屢有鬺亯乃命之文，知亯字从亯从京，本是一字，著者誤分爲二。貳拾叄葉叔單鼎，貳拾伍葉郘伯鼎，鼎字皆从貞，可證說文貞省聲之說，著者誤釋爲鼒。柒拾肆葉陳侯午簋，原銘作錞，應釋爲敦，著者誤釋爲簋。此釋字之缺誤者也。郘伯鼎：郘白肇作孟妊善鼎，肇乃語詞，無實義，著者誤訓爲始。玖拾壹葉國差𦉜云，毋瘖毋痛，瘖痛二字皆从疒，義當相近。毋瘖毋痛乃頌禱之詞，著者釋爲厭，說爲猒飽，非其義矣。叔單鼎說弔爲善義，引申爲問喪之弔，按弔字以形課義，乃繳之初文，善非初義，著者立說紛紛，殊爲詞費。此說義之失者也。陳侯午錞銘云：保有齊邦，永枼毋忘。按田氏簒齊，國名未改，故銘文有此言，齊邦謂田氏之齊，非姜氏之齊也。著者詆爲處心積慮，不啻若自其口出，未免無的放矢。國差𦉜，許瀚說國差爲國佐，不失爲創見，著者略無論證，謂其非是，未免輕於糾駁，謂四秉爲器之數，立詞含混不明。綜觀全卷，著者多見古器，存眞剔僞，是其所長，而說義釋文，未免犯其所短，讀者擷取其長，略其所短可也。

詛楚文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云：「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某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卬丕顯大神巫咸，

大沈久湫而質焉。」按此文辭句多襲自成公十三年左傳所載晉呂相絶秦書，以歷史上他國詈己之文字，襲之以詈别一他國，亦趣事也。試取兩文對勘，可知其決非偶合矣。袗以齋盟，袗當讀爲畛。爾雅釋言云：「畛，重也。」字或作疹。詩大雅雲漢云：「胡寧瘨我以旱。」釋文云：「瘨韓詩作疹，重也。」絶秦書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文以申與重爲對文，申亦重也。此節全襲彼文，袗以齋盟，猶彼云「申之以盟誓」也。左傳成公十一年云：「齊盟，所以質信也。」又十六年云：「瀆齊盟而食話言。」又昭公元年云：「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杜注成公十一年云：「齊，一心。」余謂古人盟誓，要神爲質，必潔齋爲之，故云齋盟。此文「齋盟，」齋用本字，傳文云「齊盟，」假齊爲齋耳。杜以一心釋齊，非也。齊䥶鎛云：「枼萬至于辝孫子，勿或俞改！」與此文「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語意同。

文又云：「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邻，刻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邻字从邑，乃秦地名，當屬上讀，余昔年跋古石刻零拾曾言之。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伍之廿貳 今觀于思泊吉金文選附錄貳葉下亦以邻字屬下讀，云「邻讀爲欲，」誤也。絶秦書云：「迭我殽地，……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此節襲自彼文，「臨加我邻，」猶彼云「迭我殽地，殄滅我費滑」也。說文七篇下邑部云：「邻，晉大夫叔虎邑也。」與此文之邻名同而地異。

文又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失甚亂，宣奓競從，變輸盟制。」按康當讀爲荒，古康荒二字音近相通。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云：「四穀不升謂之康，」康韓詩外傳作荒。逸周書謚法篇云：「凶年無穀曰糠，」糠史記正義引作荒：並其證也。回，邪也。宣當讀爲奆。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奆，奢奆也。从大，亘聲。」宣與奆聲類同，故通作。奓與侈同。宣奓即奢侈也。說文侈下云：「一曰：奢泰也。」奓字說文未見，然與奢字同从大，乃奢侈之侈本字。文選西京賦注引聲類云：「奓，侈字也。」集韻云：「侈或作奓。」是也。變輸盟制，輸，墮也。公羊春秋隱公六年云：「鄭人來輸平。」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傳亦曰：「輸者，墮也。」詩小雅正月云：「載輸爾載。」鄭箋云：「輸，墮也。」或讀輸爲渝，變也，亦通。盟制無義，制當讀爲誓。制字古與折音近字通。書呂刑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云：「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鄭注云：「魯讀折爲制。」按誓字从折聲，制與折通，知亦可與誓通矣。然則此云「變輸盟制，」猶絶秦書云「背棄盟誓」也。

文又云：「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吾邊競，境將欲復其賍迹。」意即意字，滿也，余昔年已言之。飾當讀爲飭。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飭，致堅也。」飾飭二字同从飤聲，故可通作。說文云飾从人力，飾从人从巾，並誤也。飤字彝銘常見，段注謂說文飤字乃後人所增，非也。底當讀爲厎。說文九篇下厂部云：「厎，柔石也。从厂，氐聲。」或作砥。柔石可以磨物使銳利，故引申有磨礪之義。文選上書吳王注云：「厎，礪也。」厎兵謂磨礪兵器也。

文又云：「唯是秦邦之贏衆敝賦，輡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按輡字从酓聲，酓字从曰合聲，乃對荅之荅本字。爾雅釋言云：「俞畣，然也。」畣當作此字，而誤爲从田，義不可說矣。輡疑是鞈之或字。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鞈，防汗也。从革，合聲。」或釋爲韓，非也。方言云：「介，特也。」廣雅釋詁三云：「介，獨也。」介有獨特之義，介老猶言一老也。詩小雅十月之交左傳哀公十六年並云：「不慭遺一老，」可證。殹與也同。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拾捌載秦權二器，第一器銘云：「其於久遠也。」也字第二器作殹，是其證也。彼爲秦器，正本之此文也。

此文初稿，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作於廣州，明袗，齋盟，輡三義。因原稿失去，日來據日記補書之。細讀原文，又得新義七事，並定爲文襲自絶秦書云。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耐林翁記於嶽麓山寓舍之問奇亭。

晉太元磚跋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暑中校課輟講，温經之餘，翻閱前人著述。今日偶閱陳經求古精舍金石圖，第四册載東晉太元廿一年磚，面文爲「卜氏埓」三字，背文爲「卜氏埓太元廿一年」八字。跋引嚴元照說謂此爲壙磚，埓即壙字。余謂埓當是椁之别體。古人以木爲椁，故其字从木，後世累磚爲之，故易从木爲从土耳。嚴氏謂廣郭一聲之轉，核之音理，說固可通，然此爲卜氏墓葬築椁之磚，故題曰卜氏埓，嚴氏釋壙，不免舍近而求遠耳。古人𡎜周，亦是累磚。

跋劉武仲魯田兄弟手書詩卷　一九三六年八月廿六日

秋午晴陰過確山，峯巒娬媚似鄉關，遺書己自成瓌寶，記否劉家有二難？此余一九二三年秋車過確山，有懷劉武仲先生所得句也。越二年，家弟季常刊武仲所撰助字辨略，余爲之跋，曾附及之。今歲春，余南歸省視老父，旋由長沙北行，道出夏口，徐行可先生出示此卷。余曩日第見劉氏著書，今復獲親其手翰，詩意肫摯，非泛泛酬應之爲；字體飛舞沉著，可想見其爲人。魯田書學李北海，亦爲精絶，知當日二難之目，非妄贊也。行可以余於武仲先生夙有針芥之契，屬爲題記，因書此以誌眼福。

跋沈兼士藏費玉衡窺園圖記卷子　一九三七年四月六日

吾友沈兼士先生藏此記，命余題識。展卷一閱，題識者自太炎先生以下，皆余所嘗接席者也。顧自太炎釋不窺園爲不治生產，援菴糾之，晦聞復申太炎之說。余謂以史文論，援菴之說良不可易。史記云：「三年不觀舍園。」漢書云：「三年不窺園。」如太炎之說，則是謂董生三年不治生產，然則終董生之身，治生產之日亦多矣。馬班行文，宜不至乖戾若此。昔汪容甫釋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曰：「父道而善，雖終身無改可也。」顧施之彼則可通，如此文亦曰雖終身不窺園可也，豈不滑稽可笑乎！晦聞引周禮太宰園圃毓草木爲證，謂園圃非遊息之園林，立訓甚碻。然則董生家有園圃，正其治生之證，不足以證其不治生也。要之董生不問家事，史漢已别言之，不假不窺園以明其事。其立文之意，重在不觀不窺，故下文皆承之曰：「其精如此。」而太平御覽引鄒子，亦以乘馬三年不知牝牡與不窺園圃並敍，皆謂其神有專務，用志不紛耳。援菴長於史籍，故其立說獨得眞諦如此。第太炎深明故訓，晦聞亦非昧昧者，而持論云爾者，蓋别有所見也。自清末葉，歐洲功利之說輸入中土，雖士大夫不免爲其所惑。近來竟有效魯君之故智，鑄贋鼎以欺人者，小者如此，大者無論矣。兩君目擊時變，心存矯世，殆戴記所謂有爲言之，非其本意也。余意不欲佐鬥，而竊思解紛，愧無談言微中之才，不知此紛果可解否。又恨章黄二君徂逝，不得質證余說，是則可爲累欷者耳。

題王湘綺先生手書詩册後　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

右湘綺先生手書歌行五首，爲一九一四年先生寓北京時錄畀其家人者。詩辭之妙，字跡之美，固不待贊。自注多遜清咸同間軼事，尤足資談助。先生文學蓋天下，近世通人餘杭章氏通小學，能文章，論文獨推先生，謂能盡雅，而曾國藩爲盡俗。章氏本論衡近代文章，所舉適皆湘人。其弟子有嫉之者，遂謂其師語第就湘人士發，抑思兩君並時之士，亦有能文可與兩家抗手者乎！妾婦媢妒之辭，竟出於士大夫之口，殊可怪詫！乃知班孟堅書譏楚士，良有以也。遜清光緒壬寅癸卯間，先伯兄肄業長沙思賢講舍，主講者蔡君與循，先生妻弟也。一日，先兄文卷下，蔡君書卷首云：「生有志窮經，壬秋近至長沙，可往事之，枚功不足師也。」遂介先兄往執贄於先生門下。未幾，先生以將往南昌講學來會垣，余隨先兄進謁。先生神采奕奕，泛論經藝，兼及時事，並出手著毛詩補箋示余兄弟，云：此寫授第八女課讀之本也。書皆楷字，無一筆忽苟。先生精力之富，風韻之卓，至今有餘思焉。忽忽三十餘年，先生墓木已拱，而先兄辭世亦已五載矣。國難嚴急，余遯此荒鄉，展覽此册，追憶侍坐時情景，恍如隔世，不自知其感喟之何從也！

說文古韻二十八部聲系序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古韻之學，於趙宋之世始萌芽，而大備於晚近。鄭庠肇立東支魚眞豪侵六部，雖頗粗猶，而爲部分之權輿，其績在乎觕。自爾崐山顧氏承之，析鄭氏之東爲東陽耕蒸，析鄭氏之魚爲魚歌，遂得十部。婺源江氏復劃寒於眞，劃幽於豪，劃添於侵，得部十三。金壇段氏作，由鄭氏之支得咍微，由江氏之眞得文，由江氏之幽得侯，得部十七。曲阜孔氏復析冬於東，得部十八。自餘如休寧戴氏之别立入聲，高郵王氏之立至泰，皆各有欶獲，說益密矣。近者餘杭章太炎先生得二十二部於先民，而益以沒，爲部二十有三。其弟子黄君季剛本戴氏及劉逢祿之說，益入聲之錫德鐸沃屋五部爲二十八部，並時學者翕然宗之。吳興錢君玄同復於黄說有所損益，併沃於豪，析覺於幽，仍爲二十八部，然後古韻之分部幾於盡善焉。自段氏著六書音均表，據聲類以爲識

別，獨爲能握其要。然祖孫殺列，繁而不殺，是其病也。江氏有詰獨列祖聲，簡而能賅，賢於段氏矣。然於音未遑理，則散無友紀。獨季剛以古十九聲譜二十八部，雜而不越，得其統矣。比年以來，余研治聲訓，勘校說文，於江子蘭之十七部均表未嘗一日去手。然部居既簡，音又不次，時用病焉。嘗取二十八部譜之，以校課硺硺，得數部而止，未暇竟也。武威權少文囊嘗問業於季剛，及轉業於清華，復從余治文字之學。會將卒業，當撰論文，余因囑少文爲二十八部聲系。少文孳孳不懈，期年而成。昔段氏欲譜十七部而未果，因以委之江子蘭。余之學不敢望茂堂，而少文之於子蘭，殆無愧焉。書既成，喜其便於承學之士也，因爲述古韻發明之次第敍其耑云。

王葵園先生管子集解序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子書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余謂道家薄禮義，管子則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純乎儒家之言，與道家適相反。列之道家，非其類也。余讀論語，孔子於其弟子如子路冉有公西華諸人，皆不以仁相許，而於管仲獨亟稱其仁，孔子之推尊仲至矣。而後世乃以雜霸少之，信迂儒之談，非篤論也。其書今存七十餘篇，頗多後人附益，要爲治管子之學者爲之。其時代不出晚周，故文多奥衍，不易屬讀。唐人有尹知章注，以不通古文字，爲說多可笑者。明劉績略有是正，未爲備也。清代樸學盛興，治此書者輩出，而高郵王氏所業最精。餘如盧召弓洪筠軒戴子高俞蔭甫之倫，以逮近日陶鴻慶，皆各有所校正，惜無薈萃爲一編以便承學之士者。余恆謂：吾輩治古書者當以薈集前人成說爲始事，未有其書，宜求其有，既有者宜求其精。而管子一書，則所謂宜求其有者。然海內學士未有起而治之者，豈非以其爲之不易，故不欲率爾從事歟。今歲五月，余以父病省親南歸，一日遇曹猛庵先生，先生告余：王葵園先生未刻稿中有管子集解一書。余聞之，大喜過望，亟思求讀。越數日，先生哲嗣石菴延祺將其稿來，余讀之，則前人成說采掇咸備。而同時商榷之說亦多見焉。信乎其爲治管子學者必不可少之書，可與先生荀莊集解並傳於世者也。夫集解之爲書，學者或以爲易易，然自先生爲荀子集解，繼之而起者，惟孫仲容之於墨子，足與先生抗行。自餘擬則之士，往往體例乖互，略無裁斷，甚或紕繆百出，貽譏通士。而余集解戰國策一書，初稿之就已幾十年，亦逡巡未敢以公諸世，乃始歎今人學識之不逮前賢，而先生精力過人，尤未易幾及也。

淩虛鳥小說序

一九四零年六月十日

吾友同縣曹君孟其，天下振奇人也。自其少時以才名噪於里中，長老時時以龔魏相擬。爲人尚意氣，工文章，嘗以其少時所著書號曰逸辭者就正於同縣大師王葵園先生，先生則激賞之，譽之不容口，而孟其跌宕自喜，不肯俯首帖耳從事章句之業。自年十八九時以教授餬其口，亦間爲人掌書記。入民國後，湖湘多事，君又時時從人走兵間，與之共艱苦，及其人後爲顯宦，能進退天下士，不復念君，君亦竟不往投也。晚歲長湖南孤兒院，以院中無常費，乃捐其平生拮据手置之田數十畝以育孤童。蓋君爲人廉介，慷慨好義，其天性然也。曩者君以其所著淩虛鳥小說百篇示余，則不慊於今日人間世生活之方，設爲無何有之邦以寄其遐想者也。客有見者曰：此孟其之幻夢耳！世上烏能有是哉！余謂古來哲人不得志於天下，往往託諸文章以見其志。莊生著書，寓言十九，豈必皆有其事哉！抑吾聞世人之造境，往往有吾人涉思所不到者。昔鄒衍著書，謂九州外復有九州，計衍之時未嘗有人能涉足於大地如今日也，而其言今乃益信。且如人乘一器，翺翔雲表，瞬息千里，百年前寧有能信之者哉！然則以眞與幻論君書者固淺之乎視君，卽謂必無其事者，尤拘墟之見也。遜清光緒甲辰，錢塘吳子修先生來督學湖南，銳意搜求文學之士，余與君同受先生之知，列籍爲學官弟子。余名列第一，君以偶誤書水經注字抑置第四。其明年，余出游海外，與君迄不相見。辛亥軍興，余歸里中，時君已與余兄爲摯友，自是余漸與君稔。余旅居北方者殆二十年，君書問不絕也。時縣人同受知於吳先生者有姜濟寰詠洪陳朝爵愼登，皆長於文學，斐然有所造述。詠洪學優而仕，晚遭蹭蹬，乃復折節讀書，欲講述論語而未就。乙亥之秋，吾兄以哀毀卒，詠洪旋亦病逝於南京。倭寇難作，愼登自安慶歸，余再得相見，睹其所著易傳者褎然成帙矣。旋避兵桂陽，去年亦以老病死。干戈滿天，長沙燬成焦土，胡騎蹂踐及郊外，僅而得存。同門之健在者不知尚餘幾人，余與君則轉徙流離，偸活草間，未嘗一日得寧居。近者得君札，速余序君書，謂有人願以萬金刊布其所著書，而重慶某雜誌者亦願得君生平日記爲之印布。此固君文章之工見重於世人，故當此萬方多難之日，猶爲人所寶愛如此。余雖感喟百端，惡能不爲君破涕爲笑也！

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序

一九四零年八月十四日

太史公以整齊百家之旨著史記一書，雖不免時有牴牾，而體大思精，固百世不刊之作也。清代學術邳隆，諸儒銳意理董古籍，羣經率有新疏，周秦諸子亦多校注，獨於史公書未有網羅衆說爲之整比者。豈以其書博大精深未易致力耶！抑以偏重經籍，遂未暇及此耶！往者余設教於清華大學，嘗以此書授諸生，聞日本國人有爲會注考證者，亟購讀之，則紕繆簡陋，不足一觀。既病前人成說散在各書，不易尋覽，乃令諸生取清儒及近人專著數十種，逐條製爲總目，蓋欲先成長編，以爲他日整比之資也。人事卒卒，人力日力皆苦不給，所謂總目者，第置之篋衍中，未暇續爲，心頗以爲憾也。一九三五年春，余旅居北京，寧鄉魯君實先以其所撰史記會注考證駁議一文貽余，余讀之，歎其精博，乃大喜，謂整理史公書者今有其人，余長編雖不就，可以無憾矣。既復書於君，贊其盛業，未幾，余以父病南歸，歸不二月而盧溝橋之難作。兵氛漫天，胡塵匝地，余流離轉徙，不遑寧居。既久不得君息耗，不知君飄泊何所，著書之進復何如，心未嘗不時時念之也。頃者得君寧鄉道林山中書，道國難後歸里，嘗再訪余於長沙，而駁議一文，則已擴充爲書一巨帙，以印本郵之余，殷殷屬序其端。余亟發而讀之，知君獨得固至多，而尤邃於律厤，語其至者，得三事焉。古今治厤者大都以當時之厤法逆推古先朔蝕，然歲實既有消長，氣朔復有參差，第據一時厤法以推前古，更時綿遠，恆多鑿枘。蓋以蝕分多寡，見蝕加時，緣里差有不同，致九域而各異。又時憲厤以前，大都立法粗疏，不易推尋。君則於春秋魯昭公十七年日食一事，以古代厤法五十餘種詳事推核，於蝕分加時之數，又據時憲厤細爲按覆，遍用古今厤法考核一事，左右逢源，信可謂超越前儒，古今獨步者矣。此一事也。宋會天厤術數闕佚無存，清儒元和李尚之推補二數，既乏說明，又不詳推算之術，遂令天水一朝成法，坐致闕如，學者以爲憾事。君則詳爲掊摭，令一代典制晦而復章，又可謂善於索隱探賾，拾遺補闕者矣。此二事也。庚辰元厤，先儒未及，君博綜往籍，定其卽爲春秋魯厤，覃精沈思，創爲新解，以釋賈生鵩鳥賦單閼之歲，昭若發蒙，前說紛紜，頓成辭費，又所謂閉門造車，出而合轍者也。此三事也。自餘妙義夥頤，未能殫述。大抵君之立說，乍視若至可驚，有如雲中天馬，破空而來，不可逼視。及其廣徵博引，枝葉扶疏，又如錢塘江潮，萬頭俱至，究其歸極，則夷然渙然，皆人人意中所欲出也。蓋君朝夕讀書於文瀾閣者數年，既又歷幽薊，涉汴洛，於公私書藏瀏覽殆遍，所涉既博洽無類矣，而又益之以精思眇慮，故其所得突過前人，遠出儕輩，有如此也。抑聞君年未及壯，精力過絕於人，涉覽之暇，將取史公全書杷梳而剔抉之，蓋欲令後之治遷書者，不能不以君書爲始事。嗚乎！何其偉也！若日本國人之書者，有如秋風槁葉，分歸隕落，君知之固甚明。而君之爲此者，以偶觸其書，姑以爲述作之發端而已，非屑屑與彼爭短長也。余學無心得，於律厤之術尤茫無所解，自愧不足以序君書。顧惟年事漸老，以得及見君之偉業爲幸，又竊喜列名簡端，得藉以有傳也，因摭君書之大者挈要言之，其於君書之美，固未能盡其百一也。

說文引經考序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余耳馬君宗霍名久矣，未得相見也。去歲十月，君來長沙，任教於湖南大學，寒齋見訪，一見如舊相識。自是商榷文藝，過從無虛日，至相得也。頃者君出其所著說文引經考示余，以余嗜讀說文，又頗喜說經，辱引爲同好，命爲之序。余發卷讀之，則勝義紛綸，纍纍如貫珠，皆自吐心得，不肯作一依傍他人語，信乎其爲有功洨長之書也。前此吳玉搢陳瑑高翔麟承培元柳榮宗雷浚諸家嘗從事於此矣。顧或第舉諸經篇名，略無闡發；或僅臚異字，而於字同說異者則置之不言；又或繁稱博引，漫無經界，違失許旨。今以君書視之，偶乎遠矣。蓋君資質卓越，又奉手於餘杭章先生者久，故於經學小學皆能深造自得如此，非偶然也。世儒頗疑杜林漆書不本於孔安國，因謂馬鄭所傳非孔氏之學。君謂林傳古文尚書爲一事，得漆書又爲一事。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而漆書止一卷，非古文之全。向令不爾，則竹簡繁重，林焉能握持不離身也！蓋林既得殘經，足以證平生之所學，故視同拱璧，猶今人偶得唐人寫書，珍貴逾恆耳。此君之妙悟，足解世人之惑者也。許君自序舉禮周官，段茂堂桂未谷王西莊皆謂禮指儀禮，君謂許引周禮者九十五字，泛稱禮者二十六字，二十六字之中，十字仍屬周禮，引儀禮者五字而已。然則許云禮周官者，禮舉大名，周官其屬名，猶其稱易書詩春秋爲大名，孟氏孔氏毛氏左氏爲屬名也。詩偶舉三家，春秋閒引公穀二傳，禮

亦偶引儀禮，其專主者在毛詩左氏周官，故自序於偶舉者皆不記也。此又君獨到之見，清儒所不及知者也。君既深通漢儒家法，故凡足以敷佐許引經文者，必博采廣證以明許君引經之意，此又非尋常儉腹者所能辦矣。許君自序舉易孟氏爲古文，前儒皆以孟氏易不出壁中，頗以爲疑。段君惝恍其辭，殊無碻見。近日王靜安乃謂牽率書之。君則謂孟喜別學說陰陽災異者爲古文。以余考之，五經中書詩禮春秋皆兼有今古文，而易則止有古文，無今文也。何以言之？蓋所謂古文者，經文之以古文字書之者也；今文則隸定之本，猶宋以來治鐘鼎款識者之有釋文也。秦人焚書，至漢文景間，老師宿儒凋零殆盡，諸經乍出，文字訓故皆失其傳，故其時儒者必以識其字通其讀爲先務。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是其一例也。以今文字讀之者，以隸字釋而寫之也，此今文經之所由起也。至如易者，不在秦焚之列。藝文志云：「秦燔書，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是其說也。其時易本經具在，文字訓故諸師皆能言之，不必待如孔安國之於尚書者爲之隸定，故易無今文，既無今文，則皆古文也。此據當時情事推論，知其當爾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請以漢書證之。藝文志於書家記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記大小夏侯二家經二十九卷；於詩家記齊魯韓三家詩二十八卷，又記毛詩二十九卷；於禮家記禮古經五十六卷，又記后氏戴氏經七十篇；於春秋家記春秋十二篇，又記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此四經者，皆古文經今文經並載，而易家只記施孟梁丘三家易經十二篇，別無對立之今文經。其標目第云易經，不復如書禮之明著古經者，古經之名緣今文經而起，易既無今文經，自不必特記爲古文也。此一說也。志又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施孟梁丘經異於中古文者，無咎悔亡偶脫耳，其他與中古文無異也，與費氏經亦無異也。且惟施孟梁丘經同是古文，故劉向得取中古文以相讎校。假令一爲古文，一爲今文，向何從得而校之哉！此又一說也。尋施孟梁丘之易，向來皆認爲今文，不以爲古文者，蓋有三因。不出於壁中，一也。號稱古文易者祇費直，二也。西漢時立於學官，三也。今請一一辨之。夫秦人所以藏書屋壁者，以其書當燒也，若書爲法令所不燒而亦藏之，秦人不若是之愚也。壁中所藏者固是古文，未經壁藏者不得謂非古文也。必壁藏者乃得爲古文，而於周秦以來師師相傳完好之本，則以爲非古文，天下豈有是理乎！漢書儒林傳敘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於其爲古文，未嘗有一字及之也。何以不記？以傳易者皆古文，不止費氏一家，不必

記也。至後漢書儒林傳始記費直傳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隋書經籍志亦云，即本後書。此范蔚宗之辭，非前書所有。推蔚宗之意，似謂惟費氏易爲古文，無今文，其他則否。不知費氏易固是古文，古文不止費氏也。然自蔚宗爲此說，後世儒者乃以古文專屬之費氏，實大謬也。西漢自平帝以前，書詩禮春秋四經今文學皆列於學官，而古文學則不得立。藝文志云：「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後書儒林傳亦云：「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費氏既誤認爲古文專學，乃不列於學官，然則得立學官之施孟梁丘易必與他經之立於學官者同屬今文，此又在人意識中至易發生之聯想也。而其實不然者，諸經焚而易則否，故有異也。三因相結，頓成誤解。然三因者，皆起於名學者之所謂默證，乃錯眩之見，非核實之談也。然則施孟梁丘三家易之爲古文，考之於事理，證之於傳記，毫無可疑。許君稱易孟氏爲古文，信而有徵，決非妄語也。余因序君書而申證許君之說如此，質之宗霍，或者不以余說爲無稽乎！

尚書易解序

一九五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六年秋，周君秉鈞來任教於湖南大學，既相見，未幾，以所著尚書札記示余。余亟展讀，中多勝義，間有與余鄉日所說書義不謀而合者，余甚多之，以是識君之善讀古書也。今年夏，君將以暑休歸里，來余齋告別，手尚書易解一册見示，則君數年來日讀商周古文，取前所爲札記拓而大之，兼采前人成說，益以己意，薈萃而成者也。君以余嗜讀古文，與君有同好，請以一言弁君書首。余念近數十年吾湘學人治尚書者尤夥，自善化皮先生長沙湘潭兩王先生外，常德楊筠如撰覈詁，爲王靜安所稱，而亡友益陽曾星笠著正讀，於經文糾結難明之義，剖肌析理，能道其所以，勝義繽紛，獨爲卓絕。君既廣覽儒先之述作，復擷曾楊之善說，其前此未及明者，便下己意，綜合爲此編，於是先儒所稱詰詘聱牙號爲不易讀者，得君爬梳而整比之，庶幾乎人人可讀矣。余既端誦君書一過，復妄有觸發，爲嚮所未及知者凡數事，因徇君弁言之請，並書之以質於君焉。一事：盤庚三篇，上篇告衆戚在位，中篇戒殷民，皆將遷而尚未遷之事也。中篇再云：「今予將試以女遷，其爲未遷時之辭甚明。下篇首云：「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此則既遷以後之辭也。上篇首云「盤庚遷於殷」者，乃計謀決遷後之辭，非已遷

之辭也。自「我王來」至「底綏四方，」皆殷民籲戚矢言之語，而前人皆誤以爲盤庚告民之辭者，以文有「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之云，謂新邑必指將遷之殷言也。考古本竹書紀年云：「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即位，居奄。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文於南庚盤庚之遷皆不記其年歲。今本紀年記南庚三年遷奄，六年陟，陽甲四年陟，盤庚即位，居奄，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按今本紀年出自後人綴輯，世多疑之。余以其記殷王太甲名至，甲骨屢見「册至」之語，祖丁名新，甲骨有「且丁爲新宗」之文，新與新同又記陽甲名和，而和甲之名見於山海經大荒北經郭璞注引竹書，與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稱整甲者相同，以此證知其書雖屬後起，要爲有據。今據其所載南庚遷奄及盤庚遷殷之年計算，知殷此三王居奄之時日，不過二十一二年，殷民稱之爲新邑，良非無故。新邑斥奄，非斥殷，則「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之語爲殷民之語，非盤庚之語明矣。中篇云：「予若籲懷茲新邑，」予若籲乃若籲予之倒文，懷茲新邑正謂殷民懷戀奄都也。必知此義而後知三篇之次序井然不紊，無可移易，俞樾謂中下二篇當爲上中二篇，上篇當爲下篇者，非也。二事：康誥篇曰：「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敍，乃寡兄勖。」按周語云：「吾聞之太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韋注云：「戎，兵也。以兵伐商，必克之也。」今謂戎殷即太誓之戎商，殪當從禮記中庸篇作壹，文謂：周一伐殷，遂受其命與國土人民，天下皆承順者，此乃寡兄武王勖勉之所致也。太誓云戎商，此文云戎殷，文侯之命亦云侵戎我國家純，知古文恆用戎爲動字矣。三事：召誥篇曰：「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按茲字無義，當讀爲在。爾雅釋詁云：「在，終也。」下文云：「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彼文云終，此文云在，其義一也。說文鼒从才聲，或作鎡，从茲聲，此才聲茲聲相通之證也。四事：呂刑篇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舊說皆訓師爲士師。余謂：師者，衆也，師聽謂與衆共聽之也。說苑至公篇記孔子聽獄必師斷，是其證也。今人民政府有公審之制，正所謂師聽也。昔余既爲曾君序正讀，今復序君書，以諸說質之君，惜不得起曾君於地下，相與共論也。

中國修辭學自序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

往余續補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以餘杭章太炎先生親奉手於俞君，因介吾友歙縣吳檢齋就正於先生，先生復書，頗稱余用心審

密。余因念俞氏書本兼說修辭校勘二事，欲便擴充，令各成專科之學。其涉校勘者，起草才及半，未能卒業。修辭一篇，則卒卒未暇爲也。會余任教於清華大學，校課有修辭一科，當事者以屬余，余乃略事搜討，迄今數載，乃有此編，蓋已四易藁矣。余恆謂：語言之構造，無中外大都一致，故其詞類不能盡與他族殊異，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若夫修辭之事，乃欲冀文辭之美，與治文法但求達者殊科。族姓不同，則其所以求美之術自異。況在華夏，歷古以尚文爲國，而謂其修辭之術與歐洲爲一型，不亦誣乎！昧者顧取彼族之所爲一一襲之，彼之所有，則我必具，彼之所缺，則我不能獨有。其貶己媚人，不已甚乎！吾今不欲謂吾書足以盡吾國修辭之全，第欲令世之治此學者，知此事爲一族文化之彰表，義當沈浸於舊聞，而以鉤稽之法出之，無爲削己足而適人屨，庶足令後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爾。

淮南子證聞自序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

余曩寓北京，友歙縣吳承仕檢齋、淳安邵瑞彭次公，檢齋創建思辨社，余與次公皆籍社中。社初名思誤，取北齊邢子才語也，後乃易思辨云。檢齋喜治音韻校勘之學，嘗輯經籍舊音一書，草稿爲册者數十。又嘗校淮南王書，爲舊注校理三卷，說多精到，而次公亦治淮南。余時雖亦頗讀淮南王書，顧以他有所務，未暇專治，故檢齋書所列余說未能審核也。一九三六年冬，余讀淮南數周，始成此書，頗自喜。高郵王氏校淮南最精，而余於王氏多所糾駁。時檢齋已治他業，不復留意校勘，故余書成未嘗以示檢齋，而次公遠在大梁，亦未遑與之討論也。倭寇難作，余以侍父病先歸長沙，因留鄉里，設教於湖南大學，以淮南授諸生者三，且教且治，復時時有所增益，自謂精審不逮高郵，而猶欲過俞蔭甫。瀏陽友人劉善澤喜治淮南，贊余書亦云爾，其於檢齋，殆欲與抗手矣。大難五年，海宇分裂，南北睽隔。檢齋死於憂憤，次公累於外物，既隳其令名，旋亦怫鬱以死。檢齋長余一歲，以一九三九年卒，年五十六，次公視余猶少也。社中舊侶，霸縣高步瀛閬仙、新會陳垣援庵、鹽城孫人和蜀丞並陷賊中，不屈，猶日治舊聞，不改其操，而閬仙去歲亦以老病死。余季豫與余通書言：檢齋殁後，其家人盡斥賣其遺業，所著書散失垂盡。他社友存者各避兵四方，不復相聞。余竄身窮荒，子焉寡儔，日迫貧病。偶攬此卷，念疇昔之勝游，閱亂離死生如隔

世，曾不知哀涕之何從也！

淮南子證聞後序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許叔重生於東漢，値平帝元始五年未央廷中說字之後，上采李斯之倉頡、趙高之爰歷、胡毋敬之博學，近取楊雄之訓纂，爲說文解字一書，明造字之始，稽形義之合，信可謂美矣。二千年來，學者羣奉許君爲訓詁學大師，非無故也。以其說字之美如彼，宜其訓釋故書，下義審確，能令人犂然有當矣。然今讀其淮南鴻烈閒詁殘存者八篇，其中雖多勝義，而其顯然違失者固數數見也。以余所見，如繆稱篇制其剟材，剟者，短也，而訓爲疏殺。齊俗篇稱行齊於俗可隨也，名篇之意昭然可曉，而訓齊爲一，說爲混其俗令爲一道。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刃如新剖硎，硎者，型也，新剖硎謂新自模型中剖出也，而訓硎爲磨刀石，新剖爲始製。詮言篇厭文搔法，厭文搔法者，按文操法也，而訓厭爲持，搔爲勞。治未固於不亂，謂不亂爲最固之治也，而說爲治不亂之道尚未牢固。抵甌有堤，堤者，提也，人所以提挈也，古器卣有提梁，正其制也，而訓爲抵甌下安。人閒篇有寢之丘地确而名醜，寢與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武安貌侵之侵同，謂醜惡也，而說爲前有垢谷，後有戾丘，則與寢丘名無涉矣。掘藏之家必有殃，藏者，葬也，而說爲發冢得伏藏，云發冢是也，云得伏藏，非也。凡此云云，以之與說文解字校量，其美惡之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也。豈閒詁爲少年時書，而說文成於晚歲歟？抑說字與立訓異術，一人固不得兼工歟！抑或說文前有所因，取精而用弘，閒詁成於一手，故不能粹美歟！又試取閒詁與清代高郵王氏說經校子史之書相校，王氏立訓之精，又迥非許君所可及也。然則王氏之業優於許君乎？曰：非也，此時代爲之也。天地閒萬事萬物，莫不向前發展而日進，學術何獨不然？向令王氏生於東漢，亦必無由過於許君也。余嘗謂訓詁之學，明義詁爲首要矣，而尤貴乎審辭氣。大抵漢代儒生精於義詁，而疏於審辭氣，趙宋學者善於審辭氣，而疏於義詁。王氏生當漢宋之後，挈取兩者之所長以成其術業，此其所以爲豪傑之士，而絕特秀出於前古也。今日文法修辭之學大明，志學之士又不當以王氏之兼審辭氣爲已足，而以之自囿也。世有獨見之士，不爲賤近貴遠之成見所蔽者乎？或當知吾說之不誣矣。

積微居金文說自序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余於一九四零年歲杪始專治彝銘，時避倭寇之難，僻處湘西，羣書不備，雖偶有造述，未敢示人，聊以自遣而已。旋以書缺，棄不復治。一九四二年春，大病幾死，夏秋病已，重理茲業，到今十年，中閒雖以旁治甲骨經典，時有作輟，然十年之中耗於此事者，日月爲獨多焉。平生喜爲經史諸子校勘之學，私獨好高郵王氏所著書，歎爲絕業。近代學人雖復力求踵武，亦步亦趨，然謹嚴審核，未能逮也。彝銘之學，用在考史，不惟文字，然字有不識，義有不究，而矜言考史，有如築層臺於大漠，幾何其不敗也！余受性椎魯，不自揣量，妄欲用王氏校書之法治彝銘，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牾，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姑舉卷中所記若干事言之：弭仲簠，弭仲冉壽，讀冉爲其；㝬白㲻段，隹王伐逨魚，徃伐淖黑，臣辰盉，隹王大龠宗周，徃寏葊京年，讀徃爲遂；曾子仲宣鼎，宣喪用饔其諸父諸兄，矢令彝，爽奮右于乃寮以乃友事，讀喪爽爲尚；不𡢁段，戎大同逐追女，讀逐爲用；縣改段，𠭯！乃任縣伯室，彔伯戜段，𠭯！淮夷敢伐內國，讀𠭯爲嗟；又自乎祖考有揞于周邦，讀揞爲勳；頌鼎，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讀貯爲紵；呂鼎，王饔于大室，呂征于大室，殘盂鼎，王格廟，祝征，讀征爲侍；全盂鼎，匍有四方，讀匍爲撫；敔段，南淮夷遷及內，讀遷爲竄；莧罍，莧从王女如南，攸貝，讀攸爲休賜之休；舍武鐘，舍武于戎攻，霝昏，讀舍爲余，讀霝昏爲令聞；效卣，公錫𠂤涉子效王休貝廿朋，讀涉爲世；農卣，毋俾農弋，使氒友妻農，讀弋爲孤特之特；𩵦盉，𩵦于麥宮，讀𩵦爲過；吳姬匜，自乍吳姬貴匜，讀貴爲𧶘；叔𣪘父段，叔𣪘父作惠段，讀惠爲餴；蔡子匜，蔡子旅自作會匜，讀會爲沬；元年師兌段，易女乃且巾，讀巾爲旂；師遽彝，王乎宰利易師遽瑚珪一，瓌章四，讀瑚爲緩，讀瓌爲琢；尹光鼎，王鄉酉，尹光邐，讀邐爲媟；白戜段及善鼎，唬前文人秉德共屯，讀唬爲效；史喜鼎，史喜乍朕文考翟祭，讀翟爲禴；叔夷鐘，虩虩成唐，讀虩虩爲赫赫；不𡢁段，馭方厰允廣伐西俞，讀馭方爲朔方；秦公段，竈囿四方，讀竈囿爲詩肇域彼四海之肇域；此關於義訓者也。其屬於史事者，釋㝅龕鎛之㝅叔爲鮑叔，釋姑鸝句鑃之昏同爲舌庸，釋衛子叔旡父簠之子叔旡父爲公孫剽，釋蔡子匜之蔡子旅爲蔡侯盧，釋保侃母壺之王姛及䵼姛鼎之䵼姛爲褒姒，釋郙友父鬲之郘嬶之郘爲左傳凡蔣邢茅胙祭之胙。其屬於政治文化制度者，讀兮甲盤而知周政之壞，讀晉公𥂴證以左傳而知晉力之衰，合觀王孫遺諸鐘徐王糧鼎知徐器用韻特精，見其文化之卓，觀叔夷鐘多用複詞，與同時之呂相絕秦書相類，而知齊晉當時文字之同風，合觀格伯段散氏盤𠂤谷杜木諸名知古代封樹及以木名野之制，合觀毛班段之吳伯呂伯，及靜段之吳來呂剛，知周官貴游子弟入學說之可信。凡若此類，乍得一義，未嘗不欣然自喜。然三代遺文，奇詭奧博，有時伏案展卷，千思百慮，目瞪口呆，竟日不能下一語，然後自見其才力之薄爲可驚也。頻年撰述，得文字四百餘首，念一時精力所存，未忍舍棄。去春少事，輒取舊稿大加删薙，頃復簡擇，存文二百八十二篇，爲器二百三十有八，析爲七卷。先後次第，以撰稿時日爲衡，其一器數釋，以後附前，聚於一簡，庶便參稽。伏冀並世通人糾其違謬，匡其不逮，俾余於炳燭餘年有所進益，雖百朋之錫，何以過之。

積微居金文餘說自序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余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末以積微居金文說付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印行，嗣後研習彝銘，時有所得，到今一年又十閱月，凡撰文若干首。頃來覆校，稍加删汰，存文七十三篇。今取諸要義陳之卷首以爲導引。首當說及卷中𢆶白段中義父鼎二跋涉及之文字形體發展說，以兩跋說之未暢，故今復總合多例明之，以俟並世文字學者之督教焉。

說文三篇下鬲部記鬲𩰲𤮠三文爲一字，此說文全書中表文字形體發展最適切最完備之例證也。鬲爲鼎屬，篆作鬲，許君說字之下截𠔿爲象腹交文三足，其从口者，象盛食物之處中空。在實物，盛食之處向上，今作〇者，文字有平面而無立體，故假平面之形表立體之物也。从一者，此說文鼎部訓鼎覆之鼏，殆即今日之布罩，其作用與器蓋同，此可窺見古人之注重飲食衛生。此純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𩰲，此於純象形字旁加義旁瓦也。第二步發展爲𤮠，則取𩰲之義旁瓦爲形，而別以鬲同音字之厤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初文鬲字象形之面貌脫卸無餘矣。

說文八篇下皃部云：「皃，頌儀也。从儿，白象面形。」或作䫉，云：「皃或从頁，豹省聲。」又作貌，云：「籀文皃，从豸。」按許君以皃䫉貌三文爲一字，是也，惟序列三字之先後不如鬲𩰲𤮠三字之精。按皃从儿，从白，白象面形，此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當爲貌字，此於象形初文皃字之旁加豹省聲爲聲旁也。此與鬲𩰲𤮠異者，鬲之第一步發展爲𩰲从瓦，乃於象形初文外加義旁，而貌則於象形初文外加聲旁，此其異也。第二步發展爲䫉，則以訓頭之頁字爲形，以貌字加聲旁之豹省聲爲聲，變爲形聲字，而初文皃字象形之痕跡全不可見矣。三文之次序，當以象形之皃字居首，以加豹省聲聲旁之貌次之，而以形聲字之䫉字列最後，乃與形體發展之次序相合，許君以䫉字居次，以貌字爲末，失其次矣。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䇘，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所推握也。」或作互，云：「䇘或省。」按許君先列䇘字，後記互字，以互字爲䇘字省竹之形，此與造字先後次序不合，其說非也。互爲今收繩之架子，互字乃象形初文。第一步發展爲䇘，加竹爲義旁，表示此物乃用竹爲之，此加義旁之加旁字也。第二步發展爲篗字，竹部云：「篗，收絲者也。从竹，蒦聲。」王縛切 樹達按此字訓收絲者，與互䇘訓收繩者義同，乃互䇘之形聲字。从竹與䇘之加旁同。護濩䕶鑊諸字皆从蒦聲，廣韻皆讀胡誤切，篗字同从蒦聲，亦當讀胡誤切，與互字音同，廣韻云：互，胡誤切。讀王縛切者殆非也。許君不知此字爲互䇘之形聲字，別列爲一文，誤矣。

說文七篇上臼部云：「舀，抒臼也。从爪臼。」以沼切 或作抭，云：「舀或从手冗。」又作𦥔，云：「舀或从臼冗。」按抒臼者謂以手從臼中取米出之，故字从爪臼。爪者，手也。會意字也。今長沙謂取米爲舀米，取水爲舀水，正讀舀爲以沼切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加義旁手字之搯。十二篇上手部云：「搯，捾也。从手，舀聲。」土刀切 按許君認搯爲形聲字，非也。實則搯之第一步發展加義旁字耳。今北方尚言取米爲搯米，取水爲搯水也。搯訓捾，廣韻捾音烏括切，今長沙讀烏括切上聲，言捾米捾水也。凡會意字加義旁，恆犯重複之病，舀已从爪，搯又从手，重複甚矣。許君不知搯與舀爲一字，別列搯於手部，非也。舀以沼切，爲喻母字，喻古讀定母，與搯音近。舀字第二步發展爲許君所載或體之抭𦥔二字，抭取加義旁搯字之手旁爲形，𦥔又取初文舀字之臼旁爲形，而皆以舀字對轉之冗爲聲，變爲形聲字，於是初文从爪臼會意之意全不可見矣。

甲文祖妣之妣皆作匕，殷契粹編二一〇片云：拓片記二〇九「壬子卜，涿貞，王賓大戊奭匕壬𡆥，亡尤？」是其例也。金文妣辛

段、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然。說文訓匕爲相與比敍，其說殊誤。惟說其字形爲从反人，則得之。蓋男女同是人也，而女異於男，故造文者就人字而反其形以表之，此猶英吉利人稱人爲「曼」，而於女子則加音表之，稱爲「悟曼」也。匕爲變體象形字，牝爲母牛，麀爲母鹿，字皆从匕，匕表女性，其義顯白無疑。許君不知此，乃說麀字爲从牝省，誤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妣，於初文加形旁女爲義，形以表義，義旁亦可云形旁，義同無別。字見於金文陳侯午錞及召仲義妣二鬲。第二步發展爲妣，則取妣字加旁之女字爲形，而以匕音近之比字爲其聲，爲純形聲字，於是初文反人爲匕變體象形之蹤跡了不可見矣。許君於妣字下載重文妣字，知妣妣爲一字，而不知匕實二字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

各字甲文作㠯作㠯，象足抵區域之形，此經傳格字訓來訓至者之初字也。卜辭云：「有各雲自東面母。」菁華四 各雲者，來雲也。他辭云：「其自東來雨。」通纂叁柒伍 「各雲自東」與「自東來雨」句例同。金文師奎父鼎云：「王各于大室。」敔段云：「王各于成周大廟。」元年師兌段云：「王在周，各康廟。」王各者，王至也。此皆用各字本義者也。說文謂各字从口，訓爲異詞，非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方言卷一訓至之洛，此於初文各字之旁加形旁彳爲義也。第二步發展爲說文訓至之假，則取洛字之加旁彳字爲其形，別取與各音近之叚字爲其聲，而變爲形聲字，於是足至區域之初形不可得而蹤跡矣。

甬者，鐘之象形初文也。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二橫畫象鐘帶。說文解其字爲从马用聲，訓其義爲草木華甬甬然者，非也。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載商鐘有甬字，薛釋爲鐘，薛氏書多據前人成說，知宋人尚有識甬爲鐘字者矣。此字第一步發展爲銿，此於初文甬字旁加形旁之金表義也。第二步發展爲鐘，則取銿字加形旁之金爲形，而以甬同音字之童爲其聲，變爲形聲字，於是甬象鐘形之痕影消失無餘，不可再見矣。許君載銿爲鐘之或體，知銿鐘爲一字，而不知甬爲二字之象形初文，此與知妣妣爲一字而不知匕爲二字之初文者其失正同矣。

次說斧白段之裘及中義父鼎之賓。

裘字甲文作𧘝，象衣裘之形，此純象形字也。金文次卣作𧘝，爲第一步之發展，此於象形初文加聲旁又字也。裘與又古音皆在咍部，故以又爲裘字之加聲旁也。此與上述鬲甗鬳、互笠𥫗、臽掐抗既、匕妣妣、各洛假、甬銿鐘六例，第一步之發展爲加形旁者異，而與兒字第一步之發展貌字加聲旁者同也。第二步之發展爲斧白段之裘，以衣字爲其形，而以象形加聲旁裘字之又旁爲其聲，變爲形聲字，而初文裘字象形之痕跡全然消逝不可尋矣。

甲文宮字作㝒，作㝒，宀象屋架，吕象房室，此純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金文師望鼎及刺鼎之宄，門狡卣之賓，於初文象形字外加聲旁九字也。師酉段作宄，字从宮省也。又爲羌鼎之寬，於初文象形字外加聲旁丂字也。宮字乃以九字丂字爲聲旁者，古音宮在冬部，九丂二字在幽部，冬幽二部爲陰陽對轉，此猶上述臽字之變形聲字，以宂爲聲，臽在幽部，宂在冬部，其比正同也。寬賓宄寫於宮字加聲旁九丂，此與貌字加聲旁豹字，裘字加聲旁又字者同，與甗笠掐妣洛銿加形旁者異也。第二步發展爲中義父鼎之賓，此字以屋架之宀爲形，以九丂同音或音近之咎爲其聲，爲純形聲字，而吕象房室之形者不可得見矣。賓不从九作宄者，篆文姦宄字从宀从九，疑古文亦有此形，避之也。

或問曰：象形之文加聲旁，卽形聲字矣，何以又別說爲象形加聲旁也？曰：二者雖形似，其實不同也。形聲字者，形旁與聲旁二者同等重要，缺一不可也。象形加聲旁之字，象形爲主體而聲旁爲附屬，去其聲旁，其字不變也。形聲字如江河，江以水爲形，以工爲聲，河以水爲形，以可爲聲，形聲同等重要，彼此對待，缺一不可也。若彼象形加聲旁之字，如𧘝字，去其加旁又字，仍裘字也。如寬賓寫，去其加旁九字丂字，仍宮字也。此形聲字與象形加聲旁字之別也。形聲字之構成，固當不止一途，而上述諸文，其構造之前後過程，歷歷可數，其爲最重要之構造方式，殆無疑也。

不㝬段有「肇誨于戎工」之語，叔夷鐘亦云：「肇勈于戎攻，」此與詩大雅江漢篇「肇敏戎公，」文字小異，其爲同一語，殆無疑也。合觀二器銘詞及詩文，有足令人驚異者，則三文之先後次第全然一致是也。江漢詩爲美召虎平淮夷有功之詩，三文皆首陳不㝬叔夷召虎之功勳，繼以「肇敏戎公」一語爲之總結，然後各記其賞賜，而終之揚休制器之文。余疑召虎平淮夷之後，必嘗制器銘勳，有如不㝬叔夷之所爲者，而江漢之詩則以彼銘爲張本，故其次第與二銘若合符節也。卷中四跋不㝬段，說明此義，殆不失爲一有趣之假定也。

自餘如斧白段之眉，蓋卽書牧誓微盧彭濮之微，銘文言「乃祖異自他邦，率我先王，」正謂微人從武王伐紂之事也。渣司土段記周公伐武庚康叔封衛事，而云王來伐商邑，可證周公攝政稱王之說也。子禾子釜，據其容量之實測，知陳氏鈬釜鐘三量皆以十進，與豆區釜三量以四進之整齊者相同。虢季子白盤所記爲古人飲至之禮，師𩛥段銘所記元年，據曆法當屬之厲王，此皆關涉古代史實及制度者也。又如子木壬爵及孫刀丁段二跋，謂木壬刀丁之稱，猶殷王之稱盤甲和甲，木刀當爲本名，壬丁爲日名，釋楚王酓章鐘之穆爲變徵，釋陳猷釜之丕發爲大發倉廩，釋師寰段之後男爲荀子國策之後子，釋史懋壺之路筮爲漢書張禹傳之露蓍。讀子雨己鼎之雨爲父，讀淮白鼎之異爲鈛。釋□□□□四文爲子字，知說文分子孳爲二字之非。合觀齊魯鑄薛杞諸國器之孝字皆从□作，知古人字體因地域而有殊：此皆足補前說之闕遺，供後生之參證者也。惟余年迫衰暮，精力日退，涉覽未徧，搜討未勤，諸所陳述，必多差失，當世君子，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與人論詩經言字書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八日

前者公園聚首，承諭指導北大研究諸生研討虛詞，欲有以匡益拙著詞詮，甚幸甚幸。拙著雖較王伯申書爲有進，然不備之處仍多，極願得他山之錯。惟當撰著之初，却非略無主指。蓋牽合之說，雖王氏有所不免，至於孫經世之經傳釋詞續編，吳昌瑩之經詞衍釋，尤爲泛濫無節。拙著於此類，去取頗爲矜愼，意謂與其能通其一曲而不能通之于全，毋寧缺之之爲愈也。故拙著多所闕疑，不能令人快心者在此，而不至過濫無節者亦在此。近有著古書虛字集釋者，亦頗見用心，而無語不解，無字不釋，幾於古書無一句不可通。初學讀之，必當快意無疑。然以愚觀之，恐未足爲眞是也。又承諭大著有詩經言字解，記詞詮初出，以之呈教，公卽以言字解爲言。彼時歸後，細讀大著，卽未能釋然於心。比者歸來，再爲檢讀，仍有不能不置疑者。學術至尊，不敢復存依違之見，敢就所疑呈之左右，惟公進而教之，幸甚！夫漢人釋言爲我，誠有結籥難通之病。大著於言字立三解，除第三解釋言爲之，公尚未能自信，不必論外，第一解以言字居二動字之間，釋爲連詞，謂用法與而字相似，舉陟彼南山言采其蕨等爲例。於此有疑者，「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觱沸檻泉，言采其芹。」言刈其楚，言抽其棘，言采其芹，與言采其蕨語例全同，上文三句並無動字，之子于歸，歸雖爲動字，乃謂之子將歸而秣馬，非謂歸後始秣馬也。敢問此諸言字仍爲連詞乎？抑否乎？仍當釋爲而乎？抑否乎？此一事也。公又舉願言思伯爲例，然「寤言不寐，願言則嚏，」寤而不寐，文順可通，願而則嚏，文不可通。公亦有見於此也，於是別設第三解，謂言可訓爲之，如是則不惟上下二句言字當異訓，卽兩處願言亦當異釋。而公又自言第三解尚不能自信，公之彌縫牽補，盡極苦心，而於說仍未圓也。此二事也。又公舉「受言藏之」爲例，然侯于二字亦前人所謂語詞，若有人以公言字爲例，釋應侯順德爲應而順德，釋亶侯多藏爲亶而多藏，公將以爲是乎？否乎？又遠于將之，亦與公所舉靜言思之句例同，若有人釋爲遠而將之，公又當以爲是乎？否乎？此三事也。第二說以言作乃字解，似較第一說爲安。然細繹公文，亦有足疑者。公文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皆乃字也。既云皆乃字，然則釋之當云：乃告師氏，乃告乃歸，始爲相合。然公則又曰：猶言乃告師氏乃告而歸耳。夫告歸兩皆動字，何以告上之言則釋爲乃，而歸上之言則釋爲而，以公初言皆乃字及所舉乃寢乃興乃占我夢之例旁推之，似初意三言字皆釋爲乃，繼又以第三言字介於二動字之閒，與公第一解條件相合，遂不能不棄乃字之訓而釋爲而，得非一二兩解皆非確詁，故不免左支右屈，致行文上下不復貫注乎？此四事也。於此公或當曰：「句首言字宜釋爲乃，句中言字宜釋爲而。」若有人依公之例釋「載馳載驅」爲乃馳而驅，釋「載笑載言」爲乃笑而言，釋「侯作侯祝」爲乃作而祝，公將以爲是乎？否乎？此五事也。且「言告師氏，言告言歸，」連用三言字而釋爲二義，然則「于以采蘩，于沼于沚，」「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以享以祀，以介景福，」三于字三爰字三以字亦可作二義解之乎？記昔年與公討論于以采蘩，公初亦以上下文于字不必同義爲說，而愚則謂上下文必同義。此事到今十五年，故步自封，愚仍守前說，殊爲可哂。然心之所安，又未能苟舍，此六事也。以上六疑，反復思維，皆不能得其究竟，敢直陳之於公，惟公恕其直率，進而教之，令得犂然渙然，不復有疑，不勝厚幸！

古人言我之訓，本不可通，而某君糾駁古人說，亦殊多未協。某君云：「受言藏之，」若以言作我解，則何不云言受藏之，

而必云受言藏之乎？按詩衞風河廣云：「跂予望之，」與「受言藏之」句例正同，予在跂字之下，不云予跂望之也。某君又云：漢文通例，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如「王命南仲，」「胡然我念之，」王與我皆主名，皆位於動詞之前，是也。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則是受事之名，而非主名矣。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此諸我字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按某君此說亦止言其常，未能盡其變。小雅伐木云：「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我字皆在動字之下，並非受事之名也。某君又云：「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我有嘉賓之我是主名，故在有字之前，若言字亦作我解，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且此二我字同是主名，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故爲區別哉！秦風「言念君子，」詩人見兵車之盛，乃思念君子，若作我解，則下文又有胡然我念之，又作我矣，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按某君意以上下文有我字者，則不能有同義之字，此語大爲可商。不知古人最喜變文，他書姑不論，以詩文言之。邶風匏有苦葉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卬我非同義乎。小雅巷伯云：「豈不爾受，既其女遷，」爾女非同義乎？余不從漢人言我之訓，故於詩中言字皆釋爲助語之詞，特某君糾駁之說破綻甚多，聊言之耳。

答人論文字學書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樹達去夏以父病告假南歸，歸後得家人書，知有手諭見教，家人第錄大意見示，訖未獲見原書。嗣蘆溝變作，聞公出獄，即欲奉復，苦無可遞寄，是以未果。昨舍姪伯峻從武昌歸，具承從者已來夏口，聞之欣慰。樹達近年研討文字之學，於許書不肯過信，亦不欲輕詆，可信者信之，疑而不能決者闕之。其有訂正許說者，必於故書雅記廣求徵證，確見其不然，然後言之。若單文孤證，則姑以爲假定，不敢視爲定論也。大著實菴字說業已拜讀，其中獄字說與鄙見適同，謂監臨二字从目不从臣，碻足糾正許君，最爲精確不磨之論。惟文中排詆六書之說，鄙意似覺不然。今人動稱科學，凡學問皆爲類別。六書亦前人研考文字現象加以類別之稱，苟必盡去象形會意之名，有人問日月與武信差別若何，將何以置答乎？若謂文字複雜，非六書所能盡括，此由於後人分析之未精，非昔人之罪也。即以西人各種科學分類論，何嘗能潔淨精微，盛水不漏乎？聞將有長沙之行，果否？如能面聆教益，所深企也。呈近作二十餘首，惟指其疵謬爲幸！

與友人論文字學書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六日

往者流寓北京，聞黃季剛以文字之學名天下，及觀其所流布之文字，私心乃不謂然。何則？文字之學，析爲形音義三端，而義實爲其主。許叔重說文每字之下首說義訓，次乃舉形及聲，次弟先後，輕重昭然，可覆按也。夫說義者不能舍形音，舉其全也；治形音者可不說義，事其偏也。季剛文字乃專說聲音，無一言半語及義訓者，知其所擅長者乃音韻之學，非文字之學也。再有一事，弟與時流所見亦有不同者。說文一書，中多罕用之字，近人多詆爲死語，謂不足存，弟意亦殊不謂然。蓋倉雅故訓，周漢古音，往往散在四方，播於人口。惡毛之犬爲獫，蘭州今存其語；牛羊無子曰犗，平江今有其言。往往一字在八方爲廢語，在一地爲恆言。行讀如杭，向謂古音如此耳。弟避寇寓寧鄉十月，長沙人送客說「慢走」者，寧鄉乃曰「慢行」，行音正如杭。長寧相距不及百里，寧鄉存此古音，長沙人乃不知之。蓋一語爲死爲活，非全國通都大邑窮鄉僻壤之語言普遍調查以後，未易定也。謂行讀如杭者爲古語，寧鄉人聞之，必將哄然大笑矣。

復馬叔平論漢磚書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

五月間奉到手示，並承惠寄江北縣出土漢延光磚拓片一紙，僻處窮鄉，遠蒙嘉貺，有同拱璧。銘文云：「延光二年七月造作牢堅。」末一字作譚。尊札云：「牢堅疑是工人姓字。」弟意譚字不可確識，暫付不論外，牢堅蓋仍指造作而言，蓋猶今人言加工製造也。他漢器有作牢工者：西清古鑑卷三十三十五葉載漢獸耳洗，銘文云：「建康二年，堂狼造，牢工。」古鑑但釋「建康二年四字，餘未釋。又原模文「狼造」二字皆缺泐，茲據阮氏款識九卷二十二葉漢安魚鷺洗銘文字推定得之。按詩車攻云：「我車既攻。」毛傳：「攻，堅也。」此工字與攻同，是牢工即牢堅也。又有省略止作牢字者。漢樂浪郡王旴墓中漆盤銘文云：「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夾紵行三丸治，千二百，盧氏作，宜子孫，牢。」羅振玉古鏡圖錄所載漢鏡銘文，亦有云「樊氏作牢」者。弟昔讀日本國人樂浪一書，

疑牢字當釋爲用字。今以磚銘「牢堅」及洗銘「牢工」觀之，則牢自是堅牢之意無疑。又以諸器銘合考之，知此等文字乃漢人習慣用之也。懷此意已久，以校課迫促，未及參檢，暑中少事，始得爲之，今寫以奉質。惜避難荒山，無多書可供參證，莫由暢論耳，仍求高明裁正而督教之，幸甚幸甚。蜀中古墓甚多，近日有何新獲，仍希賜示及之，不勝企望之至。

復沈兼士書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

前奉二月大示，諭以說文重文中有同義通讀之例，銳籀文作[illegible]，即剡字，剡，銳利也。握古文作[illegible]，即釋名臺持也之臺。譀俗作誌，即集韻漾韻誌誑也之誌。精義入神，得未曾有，至佩至佩。弟近翻檢說文，又得二事，頗足證成尊說。三篇下又部及古文作逢，逢即逮字也。說文：「逮，唐逮，及也。」五篇下會部會古文作佮，佮即合字也。說文：「會，合也。」又弟前說鼂字从旦，旦朝同義，鼂即得聲於朝。需字从而，而須同義，需即得聲於須。近又得一新證。木部栝訓炊竈木，从木舌聲，音他念切。前人疑者紛紛，不悟西訓舌貌，讀他念切，栝从舌聲，實讀舌爲西也。段氏欲改栝爲栖，从西聲，不悟古人本有通讀之例，不必改也。又弟前據詩經同義通讀之例以證鼂需二文，如小旻篇之讀集爲就，文王篇之讀躬爲身，是也。近亦加得一證。小雅雨無正四章曰：「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誶。誶今誤作訊聽言則荅，譖言則退。」荅對義同，此讀荅爲對，以與上下文退遂瘁誶退爲韻也。或疑此爲詩文第七句，不必諧韻，然本章首句以退諧韻，知此第七句亦諧韻也。且大雅桑柔之十三章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同一句也，此篇作荅，彼文作對，益知此文之當讀荅爲對也。又此二句與桑柔詩二句文例恰同，彼文以對醉爲韻，又證知此文之當以對退爲韻也。大抵同義通讀之例，以今日所得文證論之，約可析爲三宗。一曰詩文，韻不諧協，以同義字求之，則毫無礙閡，如上舉小旻文王雨無正三篇是也。二曰形聲聲類，音不相近，以同義字讀之，則渙然冰釋，如尊說農从囟聲，讀囟爲𡿺，弟說鼂字讀旦爲朝，需字讀而爲須，栝字讀舌爲西，是也。三曰說文及韻書重文，如尊說銳或作剡，握或作臺，譀或作誌，弟說及或作逢，會或作佮，是也。昔魏淵謂陸法言云：「我輩數人定則定矣。」同義通讀之事，乍聽似足駭人，然得此三宗爲證，左右逢源，略無乖隔，此事或可由吾二人定之乎！

與陳寅恪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昨承賜寄大著元白詩箋證，敬讀一過，語詳事核，欽服無已。蓋自有詩注以來，未有美富卓絕如此書者也。前於嶺南學報讀大著說唐詩諸篇，即歎其精絕，謂必深入如此而後有眞正之文學史可言，向來編文學史者大都浮光掠影，去眞象不知幾千萬里，眞可嗤也。今讀此册，益見其然，除歡喜贊歎外，不復能贊一辭矣。竊嘗私謂古來大詩人，其學博，其識卓，彼以其豐富卓絕之學識發爲文章，爲其注者亦必有與彼同等之學識，而後其注始可讀，始可信。否則郢書燕說，以白爲黑，其唐突大家已甚矣。杜公秋興八首，此向來士子人人誦習之詩也。「匡衡抗疏功名薄，劉向傳經心事違，」二句杜公寓意何在，不可確知，若其本事，至顯明也。匡衡在元帝時上疏言政治得失，成帝時復上疏戒妃匹，其言皆甚美，若豫知有趙飛燕姊妹之禍者。及其居相位，乃阿比宦官恭顯以自固，此所謂抗疏功名薄也。劉向傳不記其有開門授徒之事，所謂傳經，傳於其子歆也。向上封事極諫外家之過寵，深慮王氏之將代漢，而歆乃助莽篡漢，此所謂傳經心事違也。姑不論杜公何指，但就其議論史實處觀之，著眼之銳，持論之正，已足令人驚服。仇兆鰲乃引舊注云：功名薄，心事違，杜公自歎，錢牧齋詳說亦本此意詳加申述。果如此說，不惟七字句上下兩截文意不貫，其視杜公爲歎老嗟卑之人，其侮辱杜公不已甚乎！陳后山輓司馬溫公云：「時方隨日化，身已要人扶。」山谷見此句，亟稱其美，其美何在，向來無言之者。弟謂此蓋惜溫公見用之晚也。北宋新舊政爭，今不必深論，第以詩論，后山眞得婉而諷之旨者矣。弟於詩學未嘗用功，讀書亦至儉，惟於此等名句，偶然想到，因贊大著之美，輒附及之，惟公教之爲幸。

曾星笠傳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日

君諱運乾，字星笠，晚自號棗園，湖南益陽人也。其先當明世自江西遷居於益陽，遠祖某再遷於縣西之桃花江，遂世爲桃花江人焉。上世積德不耀，父紀鄉公家居教授，生子五人，君其第四子也。以仲父紀周公無後，以君嗣焉。君幼而岐嶷，少受學於

其兄仁浦先生，年十六，補益陽縣學生。時當清末季，滿廷以興新學爲塗飾。光緒乙巳，詔罷科舉，篤舊者嗒然若有所失，而君則家居鍵戶讀書者數年，爾雅十三篇咸能成誦，一字不遺，君一生治學，實於此時造其基焉。無何，湖南提學使錢塘吳君慶坻創設湖南優級師範學堂於長沙，君往投牒與試，校閱者善化譚君紹裳，績學士也，得君文，大驚，拔君爲第一人入選。時掌校事者爲善化耆宿劉君鉅，任教皆一時知名士，主文史者爲湘陰郭君焯瑩，養知先生之仲子也。郭君精漢劉氏父子流略之學，工爲文辭。君既受學於郭君，益窺見古今學術之流變。辛亥以後，長沙報紙風起雲湧，君才既高，能爲文章，報社請爲評論者踵相接。君操觚之暇，益肆力於古書，斐然有述作之志矣。自唐守温捌三十六字母，清季番禺陳蘭甫著切韻考，謂廣韻照穿牀審喻五母切語各分二類，當別增五母，又併明微爲一，合之得四十類。君讀陸法言切韻序，謂支脂魚虞仙先尤侯須輕重有異者，明韻與切之易於淆混，當明辨也。君因是考影見溪曉疑來精清從心十母在廣韻切語亦各有鴻聲侈音與細聲弇音之別，謂陳氏之增五母，善矣，而未盡也，至其併明微爲一，乃囿於方言致然，遂定廣韻切語當爲五十一紐，著廣韻五聲五十一紐考。又因法言舉尤侯與心仙相對，知尤字六朝時音讀猶與侯近，更稽之廣韻之紐類，悟喻母三等古讀當與匣同，其四等當與定同，世人認喻爲影濁者，誤也。遂依錢竹汀說古無舌上輕唇音之術，爲喻母古讀考。古韻分部，自清儒顧江戴段以下，至近日餘杭章氏，分析益精，江愼修繼顧亭林之後，析廣韻之眞諄臻文殷魂痕先爲一部，元寒桓删山仙爲一部。段氏承之，更析眞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戴氏與段書，謂江先生分眞以下十四韻爲二，今又分眞以下爲三，詎脂微齊皆灰不分爲二，蓋嫌其陽聲三分而陰聲只二分，不相稱合也。於是戴氏仍返從江氏之說，取段氏所分之眞諄二部合而一之。君謂段氏知眞諄之當分爲二，而不悟脂微齊皆灰之當分，非也。戴氏因脂微齊皆灰之未分，而並取眞諄之應分爲二者合之，尤非也。齊與先對轉，故陸韻以屑配先，灰與痕魂對轉，故以沒配痕。三百篇雖間有出入，然其條理自在也。君既析齊於微，與屑先相配，又參稽江段孔王朱章諸家之成說，定爲陰聲九部，入聲十一部，陽聲十部，合之爲三十部，於是古韻分部臻於最密，無可復分矣。憶一九二三年夏間，余以省覲自北京歸長沙，君過訪余，以喻母古讀考見示，余驚歎其精博，時時舉以語諸同志。及一九二六年，君任東北大學教授，布其文於校刊，當世治音韻者莫不嗟歎，以爲定論，雖域外人之治漢學者亦莫不稱許也。蓋君精氣內斂，能爲深沈之思，於學無所不窺。上自諸經子史，下至小學訓詁天文星象樂律，無不通曉，而尤邃於聲韻。早歲讀元人四元玉鑑，研治最久，演草盈尺，其治學精審不苟爲一言半語，蓋得力於是云。自有宋朱子始發尙書古文之僞，至清初閻氏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出，成爲定論。段茂堂王西莊江艮庭孫淵如四家於今文二十八篇各有造述，然猶拘牽舊義，未能文從字順，使讀者饜心切理也。自東北淪爲犬窟，君移講席於廣州中山大學，以尙書授諸生，成尙書正讀六卷，於前人成說博觀而愼取之，要以辭氣安順爲主。其於辭不順，雖史公訓詁，所不取也。故由君正讀以讀尙書，有如讀唐宋人之詔令奏議，清代三百年所未有也。一日君告余：世皆知承上與探下有省文，而不知上下有互省也。易坤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此言與同類行則無慶，不與同類行則有慶也，義與今之電學排同引異相似，而上二句但言其事，不言其吉否，下二句言其吉否，不言其事，所謂互文以見義也。詩大雅召旻曰：「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此言維昔之富，今不如時，維今之疚，昔不如茲也。上句今字因下省，下句昔字承上省也。君之善審詞氣，精於文律，皆此類也。君晚尤喜讀莊生書，深有所契。其釋逍遙游曰：「人皆謂大鵬善逍遙，而蜩與鷽鳩不爾；又或言蜩與鷽鳩各適其適，亦能逍遙，其說皆非也。凡能逍遙者，必無所待者也。列子御風而行，莊生謂其猶有所待，而於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辨以遊無窮者，則以其無所待而贊美之。彼大鵬必摶扶搖，一待也；海運必以六月息，二待也；九萬里之積風，三待也；背負青天莫之夭閼，四待也。其所待者四，尙何逍遙之有乎！」其釋齊物論曰：「莊生居戰國之世，羣雄爭利害，處士爭是非，其既也，以利害爲是非，假禽貪者器，授盜跖以名，而人將與人相食。於是爲齊物論，探其本於未有天地以前，不計利害，先遣是非，以謂天本自然，物咸獨化，上自日星雲雨，下至草木昆蟲，各效功能，成此宇宙，各足其性，故秋毫大於泰山，各任其分；故殤子不晞彭祖，物出不能物先；故天地與我並生，異物託於同體；故萬物與我爲一，泯除差別，妙絕時空，此其綱義也。是非原於成心，成心咸其自取，則譬言天籟；是非原於小成，小成生於彼此，則譬言道樞；是非原於名實，名實亂於離合，則顯示兩行；是非彰於成虧，成虧原於憎愛，則顯示以明；是非原於同異，同異出於名言，則重明主一無適；是非原於言辨，言辨出於智慮，則終明天府及葆光。成心除而靈明發，斯物可齊矣。德總乎道，故齊文野；物異其宜，故齊正閏；推理直前，故齊利害；以化爲體，故齊死生；兩無可正，故齊

彼我；聖無可待，故齊凡聖。由是而忘年忘義，是爲天倪；罔兩與景咸各獨化，故齊人天；周與蝴蝶兩者無分，故齊物我。由是而異物同體，是之謂物化。齊物之至，至於天人爲一，物我兩忘，尙何爭之有乎！故莊生之齊物也，所以止爭也，止爭也，所以寢兵也。彼以浮屠性相或遠西愛智之學解莊者，皆皮相也。」蓋君之治學能精思眇慮，妙於玄言，又如此。君爲人和而介，於人無所忤，與人言煦煦若老嫗，於義所不可，則固執不肯回。易簀前數日，猶力疾授書，及君卒，受其教者莫不痛哭失聲云。君生於清光緒甲申八月初三日，卒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年六十一。子六人，靖寰，先君卒。子泉先後任教於中央大學湖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湖南大學。育南，鎭方，志遠，中學生。志寧，小學生。女二人，孫三人。君所著書自尙書正讀聲韻學已寫定外，有毛詩說三禮說爾雅說荀子說莊子說文稿詩稿各若干卷，方整理待編次云。

論曰：自朱子倡讀經疏，由王伯厚金仁山顧亭林諸人流衍爲清儒之漢學。乾嘉間，許鄭學之盛，如日中天，而湘士寂無聞焉。獨善化譚煥石嶺著書辨古文尙書之僞，與閻惠二家相應和。其子仲冕與戴震錢大昕孫星衍游，所爲文持論與諸家契合，而仲冕之子鑑復偏趨於性理。自餘則長沙余廷燦存吾稍能稱述戴氏之學而已。嘉道間，邵陽魏源默深起爲今文學，其友新化鄒漢勛叔勣通名物訓詁，尤精於音韻。近日餘杭章氏古音娘日歸泥之說，實發自漢勛。同光之際，湘潭長沙二王氏善化皮氏繼魏氏之後治今文，而皮氏尤爲卓絕。君生後於皮王，崛起資水間，不經師授，篤精音韻，所業過於漢勛。其治學也，學以濟其思，思以助其學，謹而不拘，達而有節，故其說經不泥守家法，平視漢宋，惟以聲音訓詁辭氣推求古人立言眞意之所在，其精謹縣密，實事求是，並時承學之士無與抗手。以湘學論，近數十年來一人而已。余與君交三十餘年，寇難以來，與君朝夕相聚者七載，兩人論學，訢合無間。余喜讀古書，篤嗜文字訓詁之學，旁及甲骨金文，每得一義，疾走告君，君未嘗不擊節歎賞。余爲詩文，必先就正於君，乃敢出以示人。卽君有所撰，余間獻疑，君又未嘗不曲從也。今君死，余無可與爲質證者矣。君體堅實，而余善病，居恆嘗謂余身後文字當以屬君，而孰知今日乃由余執筆以傳君也，悲夫！

擬整理古籍計劃草案

一九四五年

我國經籍，經漢唐宋清各代儒先之注釋考證以至今日，讀之文從字順者固多，而扞格難通之處仍復不少，此無可諱飾之事也。推求其故，一由於文字之扞格，二由於制度文物之不明。如欲求古籍之大明，非從此二事下手不可。愚意，今日應著手編纂之書有三種。凡整理云者，尋常皆指取固有之物事整理而言，不含創造制作之義。今云編纂三書，似與整理之義不合，而今乃云然者，以此三書爲豫備工作，非有此，整理將無從下手也。

一　編纂經籍異文假字誤字考

本文所云經籍，與阮元經籍纂詁之經籍義同，不限於十三經。經籍文字之扞格有二事：一曰文字之通假，二曰誤字。明通假賴乎小學，訂訛誤賴乎校勘。清儒於此二事成績卓絕者爲高郵王氏父子，其所著經義述聞讀書雜志犂然有當之處最多。俞曲園私淑高郵，論其精詣，則遠不逮。王氏述聞通說內有經文假借一條，歷舉經典中通假之字爲前儒所未及者，亦既美且富矣。然經籍至博，非一家一人所能盡也。據個人數十年來之經驗及多年之思考，覺欲令古籍大明，非廣用此術不可。故竊謂宜取古籍之有異文者，以及清儒說經諸家之卓然可信者，將其說通假之處逐字臚列，爲經籍異文假字考一書，令學者得此可以觸類旁通，或者文字之阻礙可以少減乎！纂詁每字之末附載異文，然不完備，清儒說更未及。自宋及清，研究金文之風頗盛。清末甲骨出現，治之者亦盛極一時。以余所見，立說者雖多，尙不能全部審確可信。何者？甲金文已盛行通假，此關不破，終無是處故也。故余常謂今日學者當以王氏治經子之法治甲骨金文，然後甲金文始盡其史料之用。如有經籍異文假字考一書，其價值與作用或當在阮氏纂詁之上，不惟經籍可以大明，甲文金文之學亦必放大異彩。此個人經驗有得之言，非憑虛妄論也。

訂三豕爲己亥，子夏早已爲校勘之學。漢儒解經，恆言某當爲某，皆訂誤也。老子「佳兵不祥」之語，承訛襲謬，至高郵王氏

訂佳爲說文訓短尾鳥之隹，讀如後世書傳之惟，而文義安。書酒誥之「越百姓里居，」大誥之「前寧人，」至清儒治金文，乃知「里居」爲「里君」之誤，「前寧人」爲前文人之誤，而文始可讀。故應取古籍中誤字一一錄之，附諸異文假字考每字之末，此通經之助也。

二　編纂名物制度通考

章實齋嘗有言：「文字事物見於古書者，逐字逐事彙爲一處，此其事中材優爲之，而智者得此，可以融會貫通，其有助於學術甚大。」從文字方面言之，阮氏經籍纂詁卽用此法編成，其沾溉士林，爲益無量，盡人知之矣。由今日言之，阮書亦當訂補。余謂名物制度之事，決當依此法爲之，唐宋以來類書及清儒五禮通考禮書通故之類，性質相近，但不完備。又彼等書多加斷制，而今則一切移錄，不加斷案，爲異耳。亡友吳承仕曾爲三禮名物一書，卽用此法爲之，最爲可學。今宜盡取古書材料，不論其說異同甚或矛盾，皆一一錄之，後儒考釋之說，一一附入。如此，學者欲考求一事，得此遂得全貌，豈非大佳事乎！此類書龐大已極，一時或不易付印，則可先爲一長編目錄，試記卷數葉數，俾學者自檢得之，亦爲簡捷之善法。

三　編纂新經義叢鈔

戴東原云：「不通天文，不可以讀堯典；不通地理，不可以讀禹貢。」其言甚大，士人初讀其言，未有不作色驚駭者。然以事實言之，一人精力有限，豈能百學皆通，此治學所以貴分科也。吾輩幸生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各種專門之學，日見發皇，時時有專門學者討論涉及古經。例如竺可楨以歲差定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其一例也。故謂今宜徧搜全國各種專門雜誌，一有涉及古籍者，則逐錄其文，匯爲一册，使治學者有所參稽，庶可使經籍與科學相與映證而日見發皇，非難事也。昔阮氏經解有經義叢鈔，今名此種曰新經義叢鈔可矣。

附　錄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校語

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

是書自印行後，余籀讀經籍，時見有事例可以證補余說者，遂箋記於卷端，今彙錄之。

壹卷貳葉釋始篇云：黃帝內經曰：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女子二七而天癸至。

按內經見卷一上古天眞論。

肆葉釋旇篇云：旝之从會，所以會合士衆也。許君釋爲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亦以後起之制釋古字，與旇下之旇同病矣。

按左傳桓公五年云：「命二拒曰：旝動而鼓。」杜注釋旝爲旃。孔疏云：「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與賈同也。案范蠡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爲旝也。發石非旌旗之比，說文載之㫃部，而以飛石解之，爲不類矣。且三軍之衆，人多路遠，發石之動，何以可見，而使二拒準之爲擊鼓候也。注以旃說爲長，故從之。」據此許君旝字之訓，實本賈逵左傳注之說，孔疏糾駁之，當矣。

陸葉釋放篇云：放訓逐所以从方聲者，謂屏之於四方。

按禮記王制云：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

又云：投諸四裔，正謂屏諸四旁耳。旁亦稱邊，釋名釋道路云：在邊曰旁，是也。

按史記商君傳云：「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遷邊城正所謂放也。

陸葉下釋晚篇云：然左傳桓二年孔疏云：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

按白虎通紼冕篇云：「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俛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三禮圖云：「冕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此孔疏所本也。

玖葉下釋暍篇云：从日謂夏日之日，左氏傳所謂夏日之日可畏者也。

按左傳文公七年云：「趙盾，夏日之日也。」杜注云：「夏日可畏。」原文語欠分晰。

拾葉下釋鞁篇云：按古人鞭撻之所施，今可考見者，一則於背。莊九年左氏傳記齊襄公誅屨於徒人費，鞭其背，見血。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是也。

按莊子則陽篇云：「忌也出走，然後抶其背，折其脊。」漢書賈誼傳云：「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皆笞背之證也。

又云：若其不然，史游著書，遠在漢景帝以前矣。

按偶誤混急就篇爲倉頡篇，遂以元帝時之史游爲在景帝以前，大誤。

拾壹葉釋晉篇云：今定：晉者，箭之古文也。

按師湯父鼎云：王乎宰雁錫盧弓象弭矢臸彤欮。孫詒讓釋臸爲箭，是也。據此晉字亦作臸，蓋晉字上象二矢，下爲插矢之器，器形省作無害也。

拾貳葉釋謹篇云：堇有少義，故堇聲之字多含寡少之義，今請以五事明之。

按穀梁傳僖公二十九年云：「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勤謂少也。此於五證之外又得一證矣。

又云：四篇下歺部曰：殣，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从歺，堇聲。左氏昭三年傳注曰：餓死爲殣：則殣謂乏食而死者也。

按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

拾叁葉下釋禱篇云：論語述而篇載孔子疾病，子路請禱，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此子路爲孔子求延年之事也。

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云：「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又云：「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此戰國時秦民爲其王求延年之事也。蓋人疾病而爲祈禱，非求壽而何也。

又云：然人類年壽之修短，本爲神祕不可知之事，意若別有眞宰主持於其間，可以自爲與奪，古人之信念，以此證之而有餘，宜其有禱神求壽之事矣。

按晏子春秋雜篇下云：「公謂柏常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此請壽之事也。墨子明鬼下篇云：「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犇。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此錫壽之事也。按此類語皆不經，今第以此明古人有此信念耳。

又云：左傳成十七年記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

按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云：十月辛酉，叔孫昭子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拾伍葉釋旁篇

甲文韋字从口，而衛字偏旁之韋或从方。金文衛字之偏旁或从口，或从方，此口方同字之確證也。

拾柒葉釋鍼篇云：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按韓非子內儲說上云：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

廿叁葉釋頰篇云：詩旄丘序疏云：夾輔者，左右之辭也。

按釋名釋形體云：「頰，夾也，兩旁稱也。」按劉說是也。

又云：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劦聲。

按釋名釋形體云：「脅，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按劉說未是。此當云：脅，夾也，在兩旁，夾心腹也。

又云：甲與夾古音同，旁與甫古音爲對轉。

按釋名釋形體云：「肩，堅也；甲，闔也。與胸脅背相會闔也。」按劉釋甲未是。此當云：「甲，夾也，夾頸也。」又釋宮室云：「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按古宮室房在堂之兩旁，故曰房；房之外爲夾室，房與夾義亦相近也。

又云：脅在身之兩旁，故謂之膀，又謂之脅。

按廣雅釋親云：「膀，胠，脅也。」胉或作膊。按胉膊與膀對轉，胠與脅音亦相近也。

廿肆葉下釋力脅篇云：脅肋強者多力。

按淮南子齊俗篇云：「強脅者使之負土。」許註云：「脅強者任負重。」此脅強多力之說也。

廿伍葉下釋雌雄篇云：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

按爾雅釋詁云：疵，病也。邢疏云：瑕釁小病也。

又云：爾雅釋獸云：鹿牡，麚，云云。

按爾雅釋獸云：麠牡，麌。按麌从吳聲，吳聲字亦多含大義。說文云：「吳，大言也。」又云：「俁，大也，从人，吳聲。」

又云：廣雅釋獸云：豵，豕牝也，云云。

按爾雅釋畜云：「馬牝曰騇」釋鳥注云：「鵌似鷄而小。」釋畜云：「雞大者蜀，蜀子維。」按余从舍省聲，余舍古音同，知騇維皆受義於小也。

廿陸葉下釋屬篇云：屬訓爲連，義泛不切，殆非制字之初義也。

吾友沈君兼士序余書，引文始說交尾爲連，以今方言爲證，意在商榷余此義。余初以無文證，未敢深信。頃讀呂覽明理篇云：「犬彘乃連。」高注云：「連，合。」則章沈說有徵，此數語當改正。

又云：考廣雅釋親及玉篇廣韻皆有豚字，廣雅訓臀，玉篇訓尻，廣韻訓尾下竅。竊疑屬蓋豚之初文，豚爲屬之或作也。

按淮南子精神篇云：「燭營指天。」高注云：「燭，陰華也，營其竅也。」字作燭。

廿捌葉下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云：饎，酒食也。段注不得其義，乃云：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喜。

按爾雅釋訓云：「饎，酒食也。」邢疏引李巡云：「得酒食則喜歡也。」則段說本李巡。

又云：書酒誥酗字。

按經典釋文云：「以酒爲凶曰酗。」

又云：管子注：䏰，古孕字。

按玉篇上肉部云：「䏰，或孕字。」

又云：顧視謂之眷。

按方言云：梁益之間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此處應增一條云：

屈木爲卮匜之屬謂之圈。禮記玉藻云：「母沒而杯圈不能飲也。」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卮匜之屬。」

又屋欂櫨謂之枅後增一條云：

小束謂之㯻。說文六篇下束部云：㯻，小束也。

肆拾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三郛䡅條云：凡勹聲字皆有包裹在外之義，孚聲之字亦然。

按釋名釋言語云：覆，孚也，如孚甲之在物外也。

又云：𩫖聲字皆有皮義與在外義也。

方言卷九云：「劍室謂之廓。」

又九旗旌條旗下增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與衆期其下也。

又十三盂盌條云：按于聲字多含汙下之義。

按說文水部云：「小池爲汙。」淮南子說山篇云：「文王汙膺。」注云：「汙膺，陷胸也。」

又十四栟櫚椶條云：按伴侶者多人之詞。

按慧琳大般若經音義引倉頡篇云：「侶，儷也。」

又十九頸脰條云：按豆聲字多含直立之義。

按豆形直立，故有直立義也。

又二十六箴刺條云：諷刺刺殆假爲朿。

按說文云：「諫，數諫也，从言，朿聲。」此諷刺之刺本字，原文說失檢。

又二十七膷臐膮條云：膮音與蒿同。

按釋名釋飲食云：「膗，蒿也，香氣蒿蒿也。」

又云：禮記祭義云：「焄蒿悽愴。」

按祭義注云：「焄謂香臭也，蒿謂氣烝出貌也。」說文云：「歊，氣上出貌。」

又三十二貧寡條云：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

按說文貧或作穷，與寡字組織全同。

又三十九讒譖條云：說文十四篇金部云：「鑱，銳也，从金，毚聲。」

按史記扁鵲傳云：「鑱石撟引。」索隱云：「鑱謂石針也。」西京賦云：「叉蔟之所攙捔。」注云：「攙捔，貫刺之。」

又四十三雌貗條云：按取聲聚聲之字多含小義。

按爾雅釋草云：「菆，小葉。」

又五十四罶罝罬罜條云：按互聲及音近之字多含止義。

按周禮秋官脩閭氏云：「掌比國中宿互欜者，」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巨當爲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

叁卷壹葉下之部古韻證云：子古讀如崽條下增：

子又讀如釆。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漢書古今人表作釆桑羽。

柒葉下古音對轉疏證第四：模鐸唐。四之上：模唐，經傳異文乙，唐部字或作模部字，增：

迎或作御。史記天官書：「迎角而戰，不勝。」徐廣曰：「迎一作御。」

又五見於語言轉變者：徒之與黨：

淮南子俶眞篇云：「分徒而訟。」注云：「徒，黨也。」

伍貳葉下長沙方言續考，一，吾子條：

按後漢書崔駰傳注云：「童牙，謂幼小也。」

肆卷叁葉下詩于以采蘩解云：今按以假爲台。

以字金文多作台字，屢見。

肆葉下左傳軍實解云：今謂軍實蓋指人言。

按周禮天官獸人疏云：「斬首折馘，生執囚俘，亦爲軍實。」引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爲證。彼意軍實卽指秦囚言，亦指人，不謂器也。

陸葉下論語子奚不爲政解云：左傳閔公二年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

按左傳：原文貳作二，枝作嬖，大臣擬主作大都耦國，道作本，引文誤。

拾貳葉下讀周禮司刑注引尚書大傳書後

按賈疏卽誤於宮字斷句，以觸字下屬，見疏三十六卷。

拾柒葉讀呂氏春秋書後

或云：周中孚先有呂書首八覽之說，鄭堂讀書記未見。高誘序稱十二紀八覽六論，若非後人顚倒，則高氏所見本已非舊次矣。

又宋王伯厚所云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者，乃臆測之詞，不足信也。

按禮記禮運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一節鄭注云：「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伯厚之說本此。

伍卷壹葉上漢書所據史料考

按班氏書有本之褚少孫者，如衛青傳尙主一事，本褚補外戚世家，武五子傳燕齊三王策書本褚補三王世家是也。此文漏載，應補。

又云：本之馮衍，衍爲奉世後人，此正衍自序之文而班采用之也。

按後漢書卷二十八衍傳記所著有自序，又衍傳中所引自論，卽自序也。

拾壹葉下漢西鄉侯兄張君殘碑跋云：按張敬之封，范史雖無明文。

按敬封見劉瑜傳，但不記封地耳。敬名又見來歷傳。

袁宏後漢紀云：馬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百篇，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後書曹世叔世傳亦云：續奉詔繼固成天文志。按續傳未記此事。

拾玖葉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

按此文應删。

補遺壹葉下釋㑹篇云：今按从屮黑實當云从炎从囪从屮，蓋謂炎上出囪而通徹也。

按國語魯語云：焚煙徹于上。

貳葉下釋遇篇云：更引申爲匹敵之名。

按左傳桓公六年云：「齊大，非吾耦也。」

又云：兩曹今言兩造。

按書呂刑云：「兩造具備。」周禮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

伍葉新嘉量銘跋

按毛公鼎云：唯天將集厥命。書文侯之命云：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淮南子詮言篇云：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許註云：雜，帀也。從子至亥爲一帀。按許謂淮南假雜爲帀，雜字从衣集聲，此又集帀古人通假之證也。

胡自逢著

金文釋例

丙盦

據一九八三年文史哲出版社影印本影印

金文釋例目次

前言 1

第一章、字體 7

敘言 7

凡例 10

一字體例 24

1.字體源流例 24

①金文甲文同系例 24 ②酉即酒字例 28

2.字體詭異例 29

3.字體繁複例 29

4.古文奇字例 30

5.鳥篆例 31

6.晚周變體字例 31

7.字體附加偏旁例 32

8.字體僅見例 33

9.省體字例 34

10.同字異形例 35

11.形近辨疑例 38

12.標識字例 39

13.簽署字例 40

14.圖像字例 41

15.分文例 41

16.合文例 42

①合文例 42 ②合文省筆例 42 ③合文標識例 43

17. 同銘一字再見多變體書之例 44

18. 倒書例 45

19. 反書例 46

20. 亞形中置字例 46

二、考訂文字例 47

1. 校訂例 47

① 訂誤例 47

(1) 訂字形例 47 (2) 訂字義例 57 (3) 訂説解例 59

(4) 訂注誤例 67 (5) 訂奪字例 70

② 校勘例 73

2. 考証例 75

① 考據例 75

三~四

(1) 考一字之本義例 75 (2) 考一字之初形例 79

(3) 考古文例 80 (4) 考籀文例 98

(5) 考重文例 98 (6) 考本字例 99

(7) 考佚字例 100

② 証實例 101

(1) 証現存字形例 101 (2) 証現存字義例 102

三、通假例 104

四、數量例 108

1. 數之使用例 108

① 數字在名物之下例 108 ② 直畫作十字例 109

2. 計數名稱例 110

① 玉以丰計例 110 ② 金以寽計例 110

③ 戈以鋝計例 111

五、銘文奪誤例 112

1. 奪字例 112

2. 譌誤例 114

3. 別字例 115

第二章、文體與文法 117

敘言 117

凡例 120

一、詞例 123

1. 常用詞例 123

① 無譴例 123 ② 飤麼例 124 ③ 宝字例 125

④ 有慶例 125 ⑤ 參壽例 126 ⑥ 元用例 127

五~六

⑦ 以字例 128 ⑧ 保辥例 128

2. 助詞例 129

3. 其他詞性例 129

① 頌容字例 129 ② 二字連作動詞例 131

③ 被動詞例 133

4. 疊字例 133

二、常用語例 135

1. 嚴在上例 135

2. 用侃喜例 137

3. 肄皇天亡斁例 138

4. 龢于永命例 139

5. 嗶朕位例 139

6、王在某宮例 140
7. 乃辟一人例 141
8. 用饗王出入使人例 141
9. 殷成周例 142
10、揚王室例 142
11. 咸綏胤士例 143
12 錫某某土例 143
13、蔑某某曆例 144
14 某命某寧某例 144
15. 赤巿幽亢例 145
16. 用牲啻某王例 146
17. 尸嗣畢王家例 146

七~八

18. 足某人嗣某事例 146
19 令某人以某物咸例 147
20. 郵卒牆事例 148
21. 是辟于某某例 149
22 㠯徐稻粱例 149
三、祈祜語例 150
四、倒句例 152
五、結尾語例 153
1 結尾貫語例 153
①以用作某器結束例 154 ②以示用途作結例
2、結尾特出語例 155
以上句之部份 155

六、發端文例 156
1. 文首以年月發端例 156
2. 文首直書作者之例 157
3. 文首直書作器事由例 157
4. 以告命語起之例 159
七、結尾文例 160
1. 用作某器貽厥子孫語作結例 160
2. 以用作某器用祈福壽貽厥子孫諸語作結例 161
3. 直以用作某器一語作結例 162
4、以明器用一語作結例 162
八、稱謂例 163
1. 謚號例 163

九~一〇

2、姓名例 164
①姓氏例 164 ②名字例 [illegible] ③姓名例 169
3、國邑爵號例 171
①國邑例 171 ②爵號例 172
4 四夷稱名例 177
九 紀時例 179
1. 紀年例 179
①文首起年例 179 ②以大事紀年例 180
③文中紀時例 182
2、紀月例 183
①文首起月例 183 ②王正月例 183 ③正某月例 185
④十三月例 185 ⑤以他字代某月例 186

⑥月系初吉例 187　⑦以又字綴餘數例 188
⑧列侯自用國曆例 189
十、銘用例 189
1. 銘功德例 190
2. 昭勸戒例 191
3. 宴樂例 193
4. 孝享例 195
5. 銘文自言器用例 196
十一、鑄作例 197
1. 鑄鐘每用丁亥日例 197
2. 器名每加金字偏旁例 198

十二、結構例 199
1. 全銘至簡之例 199
2. 全銘以用字綴句例 200
3. 敍受錫作器之事例 201
4. 為祀祖先而作祭器之例 203
5. 敍自作用器之例 204
以上文之部分
第三章、銘文部位 207
敍言 207
一、一般銘位 208
1. 口內例 208
2. 在腹例 209

一一～一二

3. 器底例 210
二、特殊銘位例 211
1. 器蓋連文例 211
2. 蓋有銘器無字例 211
3. 銘文右行例 212
三、各器分類銘位例 213
第四章、典制 221
敍言 221
凡例 222
一、錫命例 225
1. 册命例 225
①册命儀式例 225　②典事職官例 226

③即廟册命例 229
2. 頒錫例 230
①錫職官例 230　②錫旂例 231　③錫戈例 236
④錫弓矢例 238　⑤錫弓矢琱戈多為武臣例 239
二、職官例 241
1. 稱亞例 241
2. 卿事寮例 243
3. 小子例 244
4. 冢司徒例 246
5. 冢司馬例 248
三、祭祀例 251
四、宮室例 252

一三～一四

1. 王在某宮例 252
2. 王在某宮某大室例 254
3. 王在某宮格大室例 255
4. 宮與家室同之例 256
5. 大室不必在京師之例 258
五、習射例 259
1. 嗣射例 259
2. 鄉射例 260
六、軍旅例 261
1. 兵制例 261
2. 征伐例 262
3. 戍屯例 264

七、早朝例 265
附：與文獻史料之關係 267
敘言 267
一、校訂例 270
1. 訂春秋等經之字例 270
2. 訂詩文例 275
3. 訂注誤例 276
4. 訂史記之字例 282
5. 訂世本等書之文例 284
6. 訂漢書之事例 287
二、徵信例 293
1. 詩書文字與銘文同符例 293

2. 詩文與銘文近似例 295
3. 証實詩禮文字例 296
4. 証實人名例 299
5. 証實左氏之文例 301
6. 証漢書之字例 302
7. 証史記之事例 303
8. 証穆天子傳中人名之例 304
9. 經傳國邑字源出金文例 305
10. 經傳姓氏字源出金文例 306
11. 補書詩之闕文例 307
12. 補左氏闕文例 309
13. 補人名例 311

14. 補史記闕文例 312
附：器名略例 313
敘言 313
凡例 315
一、通名例 320
1. 彝例 321
2. 尊彝例 322
二、專名例 324
三、二器連名例 325
四、雜名物例 327
1. 簋之諸名例 326
2. 鉦鐃鐸例 327

3、鐘名例 328
五、器用例 330
六、作器例 331
1、無作者姓名例 331
2、器名上冠伯叔字例 333
3、作某器名曰某例 334

金文釋例

前言

先秦吉金，多載銘識，兩漢之際，時有出土。徵諸乙部，張敞、竇憲，先後獲覩古鼎文字。馬、班二史，迭有記載。許叔重敘說文解字謂：「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此金文學之肇端也。下逮有宋，劉、呂、王、薛諸家，始有專書著錄。其所訓釋，略見眉宇，考訂之功，于斯為盛！降至有清，遂成專門之業。嘉慶、同光間，錢、阮、潘、吳，先後著書，時發真義，至吳大澂、孫仲容、王靜安，持論更精，其應用訓詁、考物，徵史之方，亦云備矣。

金文之學，莫先於通讀古文，第自秦廢斯學，以小篆同天下之書，先秦舊文，遂用中絕，漢人掇拾遺亡，僅通四五，壁經雖出，而師讀罕傳。故古文廢于秦火，再缺于炎劉，魏晉以降，日益澌微！學者欲窺三代遺迹，舍金文奚取乎？三代文字，具見彝器，自宋考古、博古兩圖刊定，始集古器之大成。後之人規摹傳拓，咸有依據。于是瞭然復見古篆之真迹，夫書缺簡佚，上古茫然難知，六經諸子，由篆變隸，積久而聲義俱失，加以後儒塗竄緣飾，幾至莫可徵信！獨彝銘為古代所遺，沈埋土中，皆本來面目，為直接之史料，然則居今日而欲考古文字制作，演進之源；古籀小篆變遷之迹，舍彝銘何由哉？若以之辨識疑文，稽考古籍，補史籀之闕，辨文字之譌，正器物之名，研工藝之技，則其有關我國古代歷史，政制，以及民族、民

俗，文學，文字者，其淺鮮哉！

研稽金文，正字為先，以達考古之目的。惟必先明一字之形體原流，始可洞悉其本義。而字形之辨析良難者，蓋于器物之真偽，出土洗剔之工拙，字體之繁複詭異，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故于點畫之辨析，其詰屈俯仰之微，亦不可忽諸！字形既得，其義自明，近世復有甲骨，石鼓文之真拓，考文之時，由金文而上下甲石文字，因博蒐以祛其偏蔽；循原委而觀其會通，則古文字學之體段具矣。當吾人既獲可資之文字，必整齊而推校之，而後取與經傳原文，挍勘參詳。于其時代，名物，典制，文獻，均宜反覆尋繹，而于古文之義例，聲音之通叚，尤宜三致其意，始能有所創獲，裨益經史也。

前人初為銘文，本在自名而已。詞約意簡。其後人文蔚興，器銘加詳，彬彬往覽，遂有意于造作，故文藻之雕繪，日以繁縟。各本其當時之習尚，臨文之好惡，其於言遣詞，洵多變矣。然于文字思理之述，同異分合之間，似有條例之可尋。苟稍加細繹，則有通例存焉，有凡例次焉。若左氏之發凡示例，如指諸掌，亦同理之自然耳。近世金文大家，復多以詞例通繹金文者，是例之為用至顯也！本乎既得之例，以推究其餘，則其文字義理，庶可渙然以冰釋，怡然而理順，此釋例之所由叙次也。

茲編凡四章：由字之形體，文句之結構，銘文之分布，以及典制之推尋，皆專章以論列之；溯自趙宋以迄清代，為金文學隆盛之時。其間圖錄器形者有之，考釋文字者

尤多，而于釋例一體，尚乏專錄。用敢披撿舊著，裒輯前聞，次為金文釋例，以便初學之士。若進而提要鈎玄，探賾索隱，請俟好古博雅之彥，非膚受末學之所敢言也。

第一章　字體

考文之學，當審字體。爰自初文以逮秦篆，文字之孳乳流衍，至為繁複。然由金文字體以推溯厥初，若尖首銳尾，取於契刻；鳥蟲之篆，實源殷商。其源流猶可得而言也。王靜安先生，嘗以秦時古器遺文，証知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又曰：「古文，籀文，乃戰國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于殷商古文。」今按先秦吉金，則殷周古文居多，而史籀，秦篆遞次之。是古文籀、篆變遷之迹，皆可于金文字體中求之。又考列國彝器，如宋公牼鐘之為宋公戌，朱公牼華二鐘之為宣公悼公，楚曾侯二鐘之為惠王章，齊侯二罍之為祀陳桓子，陳侯錞之為齊威王器，其文仍為籀書，而體漸狹長，儼然小篆。則所以下開

七～八

斯相之書體也。至于銘詞同而有省文羨文之殊，字本異而有形近疑似之嫌，此字形之所當知也。而其書法，亦每因器物之形制，審美之意識。文有上下倒置，或反正各別，一點一畫，或虛或實，同文異字，此合彼分，不明書法，易亂形體，此即致誤之主因，凡此皆于字體有關，首字體例。

形體既得，當明其用，則考訂文字尚矣。今存小學要籍，以說文解字居最！然是書多據漢隸以說古文，其中偽說滋多。方今金文學大盛，古代彝器出土者，不下五六千品。傳拓影印之精，更絕前代！吾人據金文資料，以考校說文，其遺誤之處，至易目取。許非不欲博稽金文，而當時所獲之彝器，至為尠少！考之史傳，如張敞所辨識，審憲所獲古鼎，其文字要不過數十。此其可取之資料，遠遜于今日者，又不啻千萬倍。許以極有限之左証，董理久變原形之字體，欲其無毫釐之爽，固不可得。竊謂今欲校訂說文，當以金文為綱，以說文形音義一貫之條理為紀，兩相勘合，字字斟尋，庶可截長補短，有助於字體之訂正，以及文字系統之建立，次考訂文字例。

上古質樸，字數鮮少，故有通叚之法，以趨便易，一字之形體雖變，而音讀不殊，知其異字同音，則知以此儗彼，而其義得矣，金文同字，往往變其形構：如祖之作且盂鼎，璜之作黃縣妃簋，答之作合陳侯因資錞，唯之作隹頌簋，斆之作學盂鼎，盛之作成叔家父匡，雖曰省體，亦皆叚借之例。次通叚例。

九～一〇

金文數字，亦具特立之形式，言數，則常隨物名，倍十，則每多合體，若金，玉之計算異名；絲、帛之稱數一揆，皆自為類別。不明乎此，通讀亦難，次數量例。

又若銘文之書寫，鑄笵，亦每有奪誤！若執現存之句形以讀，必致誤釋全銘，昧其本旨，故終以銘文奪誤一例，凡此乃金文學之初基。而考文稽古，以証經傳，為茲編要領所在，則于典制一章冊商推焉。

凡例

(一) 凡周初器銘，王字皆作王，于皆作亏，命皆作令。

按古銘文，足以徵年。如成王時之盂鼎，昭王時之宗周鐘，穆王時之遹𣪘，厲王時之靜𣪘，前人已多証實。而于文字之形體，書法可考者如：

甲、大豐𣪘之于字皆作亐。

乙、小臣單觶之王字作王。

右甲乙二器，皆武王時物。

丙、師旅鼎之王字作王。

丁、令彝之命字作令，于作亐。

戊、令𣪘之王字作王，命作令。

己、明公𣪘之命作令。

右丙、丁、戊、己，皆成王時器。

庚、庚贏鼎之王作王。

辛、大盂鼎之命字作令。

右庚辛二者，為康王時器。

右八器、據兩周金文辭大系斷列時限，此例尚多不贅

，至毛公鼎之王，命字，皆與今同，其時固晚矣。（毛公鼎、今多以為宣王時物。）

（二）凡銘文言魯休，純魯，魯與嘉休字同義。

按彝銘言「對揚天子丕顯魯休。」之句例特多，如師望鼎，史頌鼎……等是，又如：

甲、叔氏鐘：「其嚴在上，數數熊熊，降余魯多福無疆，惟康右屯魯，用廣啟士。」愙齋

乙、歸夆𣪘：「用旂屯彔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萬年用享于宗室。」愙十一冊

丙、無㠱𣪘：「無㠱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令。』」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

丁、秦公𣪘：「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貞松卷六。

右諸器魯、皆有嘉義、福祐義。吳清卿謂：「魯與嘉同義，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之命，』詩閟宮：『眉壽保魯』亦祝詞，非專指魯侯矣。」

按吳以齊侯鎛之「保魯」字証詩之「眉壽保魯」、為通常之祝祜語，而孔疏以「而保其魯國」釋之，膠著之至，此銘文有裨于經傳之明徵也。

（三）凡彝器之有司、司徒、司馬、司寇之司、繼嗣之嗣，皆作𤔲。

按銘文𤔲字，大氐作𤔲頌鼎。𤔲師奎父鼎。𤔲毛公鼎諸形，如：

甲、史頌鼎：「王曰：『命女官𤔲司成周貯廿家：……』」

乙、盠鼎：「㠯師氏眾有𤔲司」

丙、令鼎：「王射，有𤔲司眾師氏小子卿合射、」

丁、靜𣪘：「丁卯、王令靜𤔲司射學宮、」

戊、豆閉𣪘：「𤔲司𠬝俞邦君𤔲司馬、」

右五器皆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

己、師奎父鼎：「𤔲司馬井伯右師奎父……」兩周中

庚、師酉𣪘：「冊命師酉𤔲司乃且啻官邑人虎臣……」兩周中

辛、免簠：「王在周，令免作𤔲土司徒」同上

壬、南季鼎〻「用又左右俗父嗣司寇〻」同上

癸、虞司寇壺〻「虞嗣司寇伯吹作壺」、愙十四冊

右甲乙丙丁四器、嗣訓有司、事主意。戊己訓司馬，庚訓繼嗣，辛訓司徒，壬癸即司寇，于義至為明白。

(四) 凡金文從皿之字，其偏旁亦書作金。

按从皿从金，古字不拘，如盤可作鎜 伯侯父盤。盨可作鐈 叔姞盨。盌可作𨥫 右里盌。匜可作盅 叔上匜。亦作鉈 史頌匜。此大氐器屬青銅、故从金也。

(五) 凡言旂某某者、多頌禱之詞。

按金文此字皆从㫃从斦、即古祈字、如〻

甲、邾鐘〻「樂我先且祖 旨旂眉壽、」貞松卷一

乙、敶子子匜〻「用旂口壽萬年無疆」、愙十六冊

丙、歸夆敦〻「用旂屯彔永命魯壽」、愙十一冊

丁、遅簋〻「用旂眉壽口口」愙十五冊。

又「旂匃」連用、亦訓祈求、如〻

戊、𡚬姞敦〻「用旂匃眉壽」愙十一冊。

己、殳季良父壺〻「用旂匃眉壽」、愙十四冊。

(六) 凡言賸者皆嫁器

按賸字説文作倂、訓送也、賸器即送女之器也。

如〻

甲、朋中作畢媿鼎〻「朋中作畢媿賸 賸 鼎」、貞松、卷二。

乙、叔姬簋〻「曾侯作叔姬邛嬭賸器」、貞松卷六

賸即賸字、古通叚也。説文〻「賸、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古刻本亦作賸，蓋省文也。亦叚塍為之、伯元匜云塍匜是。按甲、乙二者曰賸鼎、丙不曰賸簋而遅曰賸器、足言賸者皆賸器、所謂贈嫁之器也。

(七) 凡重複字或器蓋同文、往往變体書之。

按古人作書、每避免字體之重複、若器蓋同文、則增損其偏旁、或左右互易，見于諸家著錄者、類難指數、例略。

(八) 凡紀物數、每先物而後數。

按金文數字緊承名物之下，其例至多、如〻

甲、剌鼎〻「王錫剌貝三十朋」一吉。

乙、系伯殷〻「馬四匹」三吉。

丙、敔方鼎〻「馬四匹、矢五」、愙三冊。

丁、衛公叔敦〻「錫無其馬四匹」、愙、九冊。

戊、使吏敦〻「賂馬兩、金十鈞」、愙、十冊。

己、愙敦〻「用為寶器、鼎二、敦二」、愙十二冊

(九) 凡金文中仲二字形近有別。

按金文「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斿、或二或三，乃指事字，與本末同意、謂中央之圓、適正中也。仲則作中、上下無斿、此則中的之中、會意、中直象矢、腰環象的、説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茲例多從略。

(十) 凡言官嗣、皆管理之意。

按如：

甲、戠𣪘：「官嗣耤田」

乙、揚𣪘：「官嗣糴田甸」

丙、周𣪘：「官嗣𠂆僕小射底漁……」以上均

見吉金文錄。

(十一) 凡生人言鄉、已故言享。

按彝銘通例：宴饗字作鄉，即饗字、祭神則曰享

。如：

甲、趞曹鼎：「用作寶鼎、用鄉朋友」貞松、

三冊。

乙、𨛭鼎：「𨛭作口𣪘兩、其萬年用鄉賓」、愙

、八冊。

丙、乙未𣪘：「乙未鄉事、錫小子師貝二朋」、

愙、六冊。

丁、先獸鼎：「先獸作朕考寶尊鼎……用朝夕

鄉厥多朋友」、同上

戊、追𣪘：「用作朕皇且考尊𣪘、用享孝于前

文人……」貞松、六冊。

己、封仲𣪘：「封仲作朕皇考趠仲將彝尊𣪘」、

用享用孝」、愙、十一冊。

庚、善夫克簋：「用朝夕享孝于皇且考」、

辛、鄀公平侯鼎：「自作尊盂、用追孝于厥皇

且永寶用享」。周金文存

(十二) 凡商用為賞字義。

按商用為賞、銘刻通例、如：

甲、癸亥父己鼎：「𢀛作冊豐貝」

乙、癸亥𣪘：「𢀛貝」、

右二銘皆商省。

丙、己酉彝：「商貝十朋」、

丁、延彝：「𢦚商延貝」、以上四器均見奇觚

右二銘皆从口。

古刻亦用商、見征人鼎、而商賞通用、古刻以外、

不見雅訓、惟書費誓云：「我商賚汝」、僅存古義、

後儒不識通叚、乃以「商度」解之、非也。

(十三) 凡字之加从廾戈又者、皆為動詞。

按如酉（酒尊）之作𢍜召仲鬲、孟爵、父癸𣪘是

、鼎之作𩰫函皇父𣪘是。

(十四) 古器銘凡諸字均作者。

按如：

甲、子璋鐘：「用樂父兄者諸士」、兩周、下。

乙、曾子仲宣鼎：「其者諸父者諸兄」、貞松、

卷三。

丙、邾公牼鐘：「以善者諸士」兩周、下。

丁、令彝：「眔百工、眔者諸侯」、兩周、上。

茲例多、不更舉、自秦詔權始用「諸」字矣、以往均以

「者」作「諸」字也。

(十五) 金文凡陳國之陳作敶、齊之田氏作墜。

按如𡔷陳國、（周初封舜之後于陳、今河南開封附

近地區）有：

甲、敶公子甗。

乙、敶侯簠。

丙、敶子匜。

丁、敶伯元匜。

右四器字皆作「敶」、而

戊、墜昉毀。

己、墜逆簠。

庚、墜逆簋。

辛、墜曼簠。

右四器皆田敬仲之後人所作、字作墜有別也。

一、字體例

1.字體源流例

(1)金文甲文同系例

(1)史昔鼎：「史𦣞異止似貝」貞松、卷一。

史昔其作旅鼎

按鼎文𦣞字與甲文𦣞字（見卜辭通纂一六八片）同為昔字，上象洪水，下从日（水災之日）按為洪水滔天之日也。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字當為堯後所造、意為往日，甲文之形（𦣞）已簡化，一般言之、殷契當在金文之前，但就此片（卜通一六八）言、又似在金文之後也。（本高師說）

(2)㝅羊白鼎：「酉美ム止……由」貞松、卷三。

羅振玉曰：「美殆羊字、殷虛小辭或作𦍌、殷虛書契卷四。作𦍌、鐵雲藏龜之餘。作𦍌書契後編卷下、象羊就牽形、𠃌、象牽羊之索、此鼎羊字下从○、即卜辭之𠃌、但略變耳，㝅下从几、錡捲不可辨」按羅氏云云、足證金文、甲文同出一系明矣。

(3)史頌鼎：「三年五月丁子」貞松、卷三。

按「丁子」之「子」字、自宋以來、異說頗多、羅氏定以為「巳」字甚是、卜辭中凡今十二支之「巳」字，皆作子如：

甲、「癸子巳卜……」卜通、三二片。

乙、「癸子巳王……」卜通、二三〇片。

丙、「己子巳貞……」卜通、二五九片。

至子字、商周兩代均作𢀓、如：「十𢀓丩」卜通五五片甲子卜是（漢人改為巳）

(4)旬解：「七」貞松、卷九。

旬

按旬作七、與殷虛遺文同、如卜通、二三〇片作ㄎ、卜通、三〇一片作ㄎ、卜通七三五片作ㄎ形、前二片正書、後一片及本銘均反書、甲文正反書一也。

(5)呂仲僕爵：「呂中僕止𧗚子……」貞松、卷十。

按𧗚字即毓字、通段作后、後字、如卜通、四〇。

先、後祖乙、後字作[illegible]、他處或作[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

褱、王靜安氏釋作毓、象母產子形、此作[illegible]、與

殷虛遺文同。

(16) 遣小子𣪕：「遣小子䣄以其友作[illegible]男王姬[illegible]彝」

古籀拾遺中、

按銘云「[illegible]男」當是國名、撿卜通、五九六片中

、此字凡五見、云：「在上[illegible]」、彼為地名無疑

、國名、地名古多沿用、知二者一字也。

(17) 令彝：「公令（命）徃（出）同卿旅寮」兩周、上。

某氏云：「兩徃字、均係出之繁文、古出字本作

𡳿、象足納履之形（按象舉足欲出戶庭之形）

卜辭或作𡳿、作[illegible]、从行、本銘作徃、乃从行

省」按其說是。

(8) 剌鼎：「剌卯、王易（錫）剌貝卅朋」兩周、上。

某氏云：「剌卯與遹𣪘之遹御同例、卯為御之初

文」

按其說甚是、卯字在卜辭尤習見、本銘卯字作卸

、與麥盉卸字同也。

② 酉即酒字例

(1) 毛公鼎：「毋敢湎于酉」。

(12) 盂鼎：「率肆于酉」。

(3) 酉亯𨱡：「用賓旨酉」。

按銘中末一字，皆酒字也。酉為古文、象酒器形

。自段為[illegible]酉字，乃加水以別之、則酒源于酉字

明矣。

2. 字體詭異例

白者君匜：「隹口口白者君自作……永寶用亯口。」

貞松、卷十。

按銘中[illegible]寶、[illegible]寶、[illegible]永，[illegible]用。永寶用諸字頗

詭異！古金文中、有不合古文正體者、如此器

之類不鮮、治古文者所宜知也。

3. 字體繁複例

① 蘇公𣪕：「蘇公作王妃羞𣪕永寶用。」愙、十二冊。

按古籀偏旁多繁字、若𣪕作[illegible][illegible]、遫作[illegible]石鼓

。悟作[illegible]說文心部古文。刑作[illegible]𠦑仲孫子𣪕。

敗作[illegible]說文攴部籀文。則作[illegible]說文刀部古文。

本器之公作[illegible]、皆是。

② 友𣪕：「友既[illegible][illegible]首、升于厥助祖考、」奇觚二冊

按本銘祖作[illegible]。呂伯𣪕之「[illegible]考」、師虎𣪕之祖字从

示从助、尤為繁複也。

③ 臣辰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兩周、上。

按[illegible]當是殷之繁文，猶福之或作[illegible]𨟶太宰[illegible]鐘若

[illegible]、此用為殷頫之殷。又言語之作[illegible]（音沓、疾

言也）[illegible]芳鐘皆是。

4. 古文奇字例

師趛鼎：「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鼎……」愙五冊

按銘中鼎字作「[illegible]」形、與他鼎文字不同、古奇字

也。

5. 鳥篆例

①𢦏公劍：「𢦏公□□□□□□」貞松、卷十一。𢦏公自口吉口金。」

②鳥篆劍格：「□□□□□□用」、貞松、卷十二。

按①器之銘錯金，此為正面文字。②器劍身無字，格上鳥篆，摹其一部，以存一體而已。

6. 晚周變體字例

邾人鐘：「鄦公劍作口龢鐘，用敬卹盟祀，祈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霝以萬年」窓、一冊。

按銘文龢作禾，敬作□，□作□，萬年均从土（□□），揚从早（□），鄦公釛鐘同（三代吉金文存）。是皆晚周之變體也。又如鄦之作□，直近秦篆，則其為晚周無疑矣。

三一～三二

7. 字體附加偏旁例

①歸夆敦：「王若曰：『□伯！朕丕顯祖玟珷……』」窓、十一冊。

②盂鼎：「丕顯玟王」吉金文錄。

吳闓生曰：「史記集解齊丁公一作玎公，是周初常有此例。」

按周初尚文之習，見諸文字，所謂郁郁乎文哉也。他如宗婦鼎之鄁字、呂鐘之郘字、僕兒鐘之鄦字、大梁鼎之郛字、長子盤鄓字、卽墨刀之鄿字等六器，為國邑之名，皆加邑旁以示別，無他義含也。

8. 字體僅見例

祖乙鶾侯叔敦：「乍祖乙鶾侯叔隩彝告田」窓、七冊。

吳清卿曰：「鶾字不見于字書，古籀文鳥字多作隹，推此器與石鼓鳴字从鳥，鶾疑來字之繁文。爾雅釋鳥：『鷹，來鳩。』釋文本作鶆。樊注：『鶆鳩，爽鳩也。』穀梁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釋文：『萊，國名。』書禹貢：『萊夷作牧。』傳：『萊，今東萊。』茲以鶆鳩之鶆，借作萊夷之萊，鷹鷙鳥，故从虎，叔其名也。」

按銘曰鶾侯，必為國名若地名，吳釋是也。

9. 省體字例

①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鄦……」窓、五冊。

按鄦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作卩，如盂鼎邦作邦之類，知鄘即邶鄘之鄘也。

②曾子仲宣鼎：「用口其者父者兄」貞松、卷三。

按銘中者父者兄，即諸父諸兄，與兮甲盤同（惟我者侯）。

③克鼎：「旼尹君四方」奇觚。

按銘中「尹」字即君之省，左隱三年經：「君氏卒」，公穀均作尹氏。鼒卣：「君格于宮」，亦以尹字為之。

三三～三四

④匽卣：「四月初吉甲午，歿王才在射盧」两周中。

某氏云：「歿王即恭王之子懿王也，懿字銘文多作懿、單伯鐘、盂毀、㠱仲壺等皆是，而本器與沈子毀、班毀，則均省心作歿子，殆噎之古文叚為懿也。」

按其說是，古文多省體，如祖作且盂鼎，璜作黃縣妃簋，答作合陳侯因資錞，德作悳同上，箕作甘父辛卣，仲作中散盤。例多，不煩舉。

10、同字異形例

①乙亥鼎：「乙亥口口七克師、窓、六冊。」

按銘中㴱，古克字，說文作㐊，漢石經作𠅏，盂鼎作𠅏，此同字而異其形也。

②毛公𢑓：「秉緌蜀庸」吉金文錄

按銘中庸字與召伯虎敢：「有庸有成」之庸字皆作𤰈，劉公作杜嬶尊簠、杜伯作叔嬶尊簠，皆从女，即詩「𥃝庸」之庸也。

③呂鼎：「用作寶齍鼎」吉金文錄

按齍鼎齍同字。說文：「齍，黍稷在器以祀者」，此从鼎者，其器鼎也。或作齍、盞、𧯛並同。

④吳彝：「吳其止子孫永寶用」吉金文錄

按師遽敢亦云：「止子孫永寶」，止，當即世字。獻彝：「十枻不忘」，趩尊：「枻孫子毋敢墜」皆世之異文也。

⑤虢文公子𣪘：「虢文公子口乍叔妃𣪘」貞松卷四。

按銘中𣪘字作𣪊，从𣪘下鼎，它器罕見，亦𣪘之異文也。

⑥白作肇尊：「白作𣪘彝」貞松、卷七。

羅振玉云：「𣪘，前人皆釋旅車二字，殆即旅字。旅，師也，眾也。古軍行用車，故从車。𣪘作彝文曰：『𣪘作𣪘彝』旅字从㫃从古文車而省从。應公鼎文曰：『應公作𣪘鼎』與此器同。白貞甗曰：『白貞作𣪘甗』。又增止，均旅之小變，予嘗析為二。」

按古名旅之器，其字逕作𣪘者甚多，肇為一字是也。

⑦亞形祖乙父己卣：「[illegible]」綴遺齋彝器考釋五

冊。

按彝銘祖字或作𠂤，作𠂤，作且，作𠂤，作𠂤，作𠂤，此作𠂤，中有直畫罕見。

11、形近辨疑例

①七十不同例

趞曹鼎：「隹十年十月既生霸……」貞松、卷三。

羅振玉云：「數名中之七與十，前人多不能判別。潘陽端忠敏公謂：『古七字作十，十字作十，以一畫之長短，廣狹為二字之別。』見陶齋藏名記，其言甚當。然此漢人七與十之判，在三代，則七作十，十作丨，或作丨，從無混淆。按此鼎七年字作十，十月字作丨，羅說甚是。

② 厥乃有別例

牧敦：「氒紹庶有咎……伺旬氒辠召故……乃申政事……今余惟緟京乃命。」奇觚、一冊。

按本銘二厥二乃不同。又如叔弓鎛云：「余經乃先祖、余既專乃心……余國猒乃心……虔卹乃死事……雩乃行師昚中乃（即說文古文乃）罰、」五乃一厥不同。又厥乃二字義皆通、惟篆形不可混耳。

12. 標識字例

① 睪鼎：「乙亥子錫……寶尊非□□」吉文

按銘末三字舊釋為析子孫、近人頗疑之、此大氐為古民族所用之標識符記、或在銘首、或署銘末、不可強為解說耳。

② 征人鼎：「丙午天君……尊彝□」吉文

按此亦標識符號之類、近人某氏釋為「天黿」、于義未允、姑存疑可也。

13 簽署字例

① 齊陳曼鼎：「齊陳曼不敢逸康……用之□。」吉文。

按銘末一字作人獻器形、𢦏敦末則作□、與此略同、蓋一族之符識也。

② 令殷：「隹王于伐楚白……後人永寶、□冊、」兩周上。

按矢令彝、令彝、令尊、作冊大鼎、銘末均有此文象形、當是作冊矢令之家徽、乃圖騰之孑遺、（小雅六月之詩）所謂「織文鳥章」之類、冊謂書寫、某冊者、猶今錄下款言某某書也。

14. 圖象字例

伯㚤卣：「□□作父癸彝、」奇觚、卷六。

按銘中㚤字、全係圖畫、以後逐漸改易、遂成文字、其迹猶可考見也。

15 分文例

關觚：「門□乍寶彝、」綴遺。

按从門之字、古刻多作分文、觀積古齋款識、關卣銘、關作門𢦏、庚申父乙角銘之閒作「門夕」、原釋關為門𢦏、閒為門夕、皆不識金文凡例之所致、本銘舊釋首一字門射、以婦關爵二銘證之當釋關、分文之顯例也、他如今鼎之學字、應公鼎、君婦鼎之肇字、皆分文也。

16、合文例

(1) 合文例

① 乙未敦：「□」小子、愙、七冊。

② 毛公鼎：「□」一人、愙、四冊。

③ 剌鼎：「□」三十朋、愙、四冊。

按右三例、皆合文、于例至明。

(2) 合文省筆例

① 次鼎：「□」五月。兩周、中。

② 呂行壺：「□」四月。兩周、中。

③ 乙未敦：「□」二百。愙、七冊。

④彔伯戎𣪕：「馬亖匹」馬四匹。窓、十一冊。

⑤虢季子白盤：「亖百」五百、窓、十六冊。

⑥遣卣：「𠦪」五朋。窓、二十冊。

按以上六器銘之合文、多省一筆、此亦通例、不可不識也。

(3) 合文標識例

𠫑子壺：「……萬=至于萬億年」兩周、下。

某氏云：「至于二字合文、並有重文符以識別之、如十六年左軍戟、工師二字作「币=」、司馬二字作「𩡧」、于省吾云：「皆合文也」，而古鉨司工作「𠄞=」、旗侯作「𥎦」、大良造鞅量、大夫作「夫=」、此例甚多。」

按晚周合文、字有「=」以別之，非獨重文為然、讀者當分別觀之。

17、同銘一字再見多變體書之例

①史頌鼎：「史頌作朕皇考𨑗仲……頌其萬年多福無彊……」

按頌即頌字、凡一字重見、則別書之是也。

②令彝：「三事令……卿事寮……」兩周。

③孟姜𣪕蓋：「師𩛥父」其器則作「師𩛥父」

④甲午簋：「吉蠲明神神鑒專德」兩神字作「𥛍𥛍」奇觚、九冊。

按一銘中同字異構、往往有之、大氐以書法上審美之意識、非必好奇而已也。

18 倒書例

①口口辛鼎：「口口口辛」貞松、卷三。

口其口
口寶鼎
其子孫永
寶用之」

權本器全銘五行，顛倒相間，古器中奇品也。

②丙父辛爵：「□□」貞松、卷十。

按此文逆讀、以他銘例之、當為丙父辛也、其他銘文如：

甲、伯𦋺卣：「伯𦋺乍氏寶尊彝」、中惟乍字倒書、亦罕見之器也。

乙、廿六年詔殘量存七字「口者𣪘明壹之疑」

（補）逆書例 中惟故道二字倒書。

伯生 公女彝：「帥……」 貞松 卷四

按右銘七字均反書、此例尚多、不更舉。

20. 亞形中置字例

①亞中乙丁鼎：「亞」貞松、卷二。

②亞其𠀠：「亞」貞松、卷四。

按彝器中、每以亞形範字、自宋以來對亞字頗多歧說。或以為宗廟形、或以為兩已相背、或曰兩弓相背、皆肌度之辭、今知亞形中字、大氐乃氏族稱號、或人名、亞形為一字之飾、如⑴例、子遇為單純之文飾、或如今圖案之作、可有可無、不必強為之辭也。此例時多、餘略。

二、考訂文字例

1. 校訂例

① 訂誤例

①′ 訂字形例

①″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庸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愙，十六冊。）

按銘中「搏伐玁狁」，博字作[illegible]，左从干形，說文：「博，大通也，从十尃，尃布也亦聲」，許以博為會意兼聲字，不知博字偏旁从干，乃形聲字。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从目」。段注：「經典謂之干。」又云：「用扞身，故謂之干，」是干者盾之屬，金文中干戈字每相將，干為兵器，在本銘中與伐同意，有斬殺搏擊之義，故曰搏伐玁狁，許云：「从十尃」，而从干之初義廢矣。此字形之誤一也。蓋許未生于當今考文有利之時代，其說字也，每因形誤而聲義俱失，亦勢所必然，非其知力不逮也。又本例係為考訂說文而發，故皆據金文字形以訂正說文之偽誤，然後知說文之所由誤者，因字體之久經譌變，不得古文原形，不見其譌亂之迹，是銘文有功于文字之考訂，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②″ 無惠鼎：「隹九月既望甲戌，……王乎史友冊命無惠曰……」（愙，四冊。）

按銘中「史友」之友作[illegible]形，與說文友字古文「[illegible]」相似，說文：「友同志為友，从二又相交，[illegible]古文友，[illegible]亦古文友。」惟其字上从双，許君則誤从羽，或傳寫之失真耳，此字形之誤二也。

③″ 且子鼎：「[illegible]丁卯，王命祖子會西方于相，惟反，王賞伐口貝一朋，用作父乙鼎。」（愙，六冊）

吳清卿曰：「銘首亞形中有[illegible]字，象人跪而受賜之形，疑即古況字也。國語晉語：「受君之重況」，注：「況，賜也」，禮記聘義：「北面拜況」，釋文：「況本作貺」，爾雅釋詁：「錫畀予貺」，釋文：「貺本作況」，觀此器象形字況字當作貺，不當从水，至从貝之貺，說文所無，尤為後起之字矣。」

按說文：「況寒水也，从水兄聲。」段注：「古矧兄比兄，皆用兄字，後乃用況字，後又改作况況」。許說解無錫賜之義，據本銘不惟字形有誤，即說解亦不全，此字形之誤三也。

④″ 乇公鼎：「朱市蔥黃，玉環，玉瑹，金車華緌較，……」（愙，四。）

按本銘車字作[illegible]，象形。金文車字，如盂鼎，伯晨鼎，……等皆如是作，說文車字籀文，則作[illegible]

形、乃傳寫之誤、說文傳刻千餘年、摹寫多誤、彝銘足以訂之者多矣。說文句讀于戟下云：「此蓋傳譌、商咎父癸卣作𨏳、周吳彝作𨏳、皆有輪轊衡及駕馬之形、今斷其轊衡及兩馬而為戔、非義所安、」古籀補云：「𨏳古車字、象輪轂轅軛之形、」殷虛文字：「許書从戔乃由𤕦而譌、卜辭中車字如𣏟卷五、六頁、象從前後視形：：：」按諸家皆以銘文車字、全象車制、而段注則云：「从戈者、車所建立之兵莫先于戈也；从重車者、象兵車聯綴也、重車則重戈矣。」此因形誤而曲為之說、此字形之誤四也。

⑤白矩尊一：「白矩作寶尊彝」貞松、卷七

羅振玉云：「此器矩字作𢀜、象人持矩形、工象矩、大象人、又象手持之。伯矩彝作𡗝、矩父簋作𢀜、形雖小異、然均从大、矩叔壺作𡗝、又一（凡兩器）作𡘋、是矩或从夫。毛公鼎、彔伯戎𣪕、吳尊內𢀜字并从夫、說文解字有矩無榘、其字从矢、予向以規字从夫疑之、从矢殆从夫之誤、今證以金文、竊喜曩疑之非妄矣。」

按說文榘字从矢、金文矩字、或从大、或从夫、大若夫皆人形、金文象人持矩、于字之義為允、羅說至確、此說文字形之誤五也。

五一～五二

⑥井季⿱㲋史卣：「井季⿱㲋史乍旅彝」綴遺、卷六。

方濬益云：「說文無⿱㲋史字、㲋部有⿱㲋夬字云：『獸也、似狌狌、从㲋夬声。』玉篇有⿱㲋史無⿱㲋夬、云：『生冀切、音試、獸似狸、』廣韻同。石鼓『緐之⿱㲋史⿱㲋史』、潘迪音訓：『⿱㲋史、丑若反、』相如大人賦：『休⿱㲋史奔走或音使』、按潘氏此語引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注之言也。惟漢書大人賦『怵⿱㲋史』、潘氏以為『休⿱㲋史』與今本漢書殊異、然此字从㲋从史、自是以史為聲、何以師古注云：『丑若反』、是師古所據之本、與今本正同、並不作休⿱㲋史、而潘氏既引師古音切、是所見漢書、即顏注之本、而此二字獨殊異、甚不可解。其云或音使、則又與玉篇之音試合。今以此銘及石鼓文證之、是玉篇之⿱㲋史、即說文之⿱㲋夬、蓋說文歷代傳抄、寫官難免筆誤！此銘與石鼓文皆二千年前之真迹、鑄刻分明、可決定說文之⿱㲋夬、為⿱㲋史之譌字、而玉篇有⿱㲋史無⿱㲋夬、可見顧野王當時所見說文、尚不誤也。段注謂：『玉篇、廣韻皆曰⿱㲋史似狸、疑似狌狌二字、當作似狸二字、』是知說解之有譌誤、而不知篆文之已先譌誤也、若乃集韻又有⿱㲋史字云：『疏吏切、音駛、江東呼貉為⿱㲋史、⿱㲋史或作⿱㲋夬、』是又由⿱㲋夬而誤為⿱㲋史矣。」

按方氏歷引諸書之字形、反覆比勘、以證說文⿱㲋夬

五三～五四

五五～五六

字之形誤、其說甚辨而允、為不可易、古籀補云：「許書□字、疑即石鼓文□字、後人傳寫之誤。」金文編亦云：「說文作□、乃傳寫之為譌、玉篇有□無□可證、」足見說文字形之為誤無疑、此形誤之六也。

⑦靜敦：「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窓、十一冊。

按此銘射字作□形、从手執弓矢、象形會意、最為古篆。小篆作䠶躲、从身、古文身作□、有似于□、遂肊造之文。此李斯之妄、當糾正者。說文䠶下云：「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又「射篆文䠶从寸（按亦因又加）、寸、法度也、亦手也」皆據後出字說之、非三代六書之指、說文釋例云：「䠶字从身、究嫌模糊、當依金文作□、則弓形、矢形、从手挽強之形具矣、」古籀補云：「射象手執弓矢之形、小篆从身从寸非是。」金文編亦云：「䠶象張弓注矢、說文从身、乃弓矢形之譌也」觀諸家之說、均足證字形之誤。此其七也。

⑧盂鼎：「隹九月王在宗周令盂……敏朝夕入讕諫言奔走畏天畏（威）……」窓、四冊。

按本銘「奔走」二字作□□形、上从大、象人行進時之動態、實非大字、大乃靜態之人形也。止象足趾、表前進之意象、金文奔字作□形下从三止者、表足步動作之快速、說文文源云：「□走也、从夭卉声、與走同意、俱从夭、」其形誤甚！古籀補亦云：「□疾走也、从三止省、小篆作奔、義不可通、」此說文形誤之八也。

五七～五八

②訂字義例

叔賓父簋：「叔賓父乍寶簋子子孫孫永用」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說文：『賓、所敬也、从貝、丏聲』古文作□、按賓从丏、丏為不見也。象壅蔽之形。彝器文多作□、金武鐘作□、虘鐘省貝作□、从万、不審為何字、今觀此文、與盂鼎賓字並从万、乃象人側身致敬之形、亦人字也。段若膺大令曰：『大宰八統、八曰禮賓、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賓客渾言之也。析言之，則賓客異議、又賓謂所敬之人，因之敬其人亦曰賓、』蓋古禮賓必于廟、故賓字从宀、燕享有好貨、庭賓旅百、奉以玉帛、故从貝、賓有同義、几與臣同、象屈服之形、故人臣賓三字疊韵、篆文變几為丏、失其形並失其義矣。」

按方氏據銘文分从几之形、以說賓字有屈服致敬之意、說文因形誤而義亦失、方說近之，又賓字从貝，古文以為賂字見史頌敦。卜辭賓从止作□、殷虛文字卷一、作□同上形。多用為賓祭，以見禮敬之意也。

③訂說解例

①同毀一：「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亥……𣪘易林吳牧、自口東至于口……」貞松、卷六。

羅振玉云：「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下从一、一猶地、象形』。然考古金文、如此毀及散氏盤至字並作至、从矢、象矢形。告田毀侯字作侯、匽鼎同。并从矢。𢀛侯毀及孟鼎作侯、从矢、乃矢之變。矢伯卣矢字作矢、以此例之、知至乃矢之倒文、一象地、至象矢遠來降至于地、非象鳥形。」

按羅以金文中諸矢字所作之形、說「至」字之應从矢、非从鳥、于事理較可徵信。又按至字、魏石經作「至至至」、似不為鳥，文源：「至按與鳥形不類、古矢或作矢、則作至者、乃矢之倒文、从矢射一、一象正鵠、矢著于鵠、有至之義」與羅說可相為發明也。

②執簡形父庚鼎：「史父庚」窓、三册。

吳淸卿曰：「舊釋手執中、即許叔重史字解、从又持中之義、不知古中字皆作中、無作中者、大澂以為手執簡形、史官記事之職也。」

按吳云：「古中字皆作中甚是、而以此形為手持簡、則許說史字為：「从又持中」、有可商推之地、殷虛文字云：「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吳中丞曰：「象手執簡形」。按吳說是。江永曰：『凡官府簿書謂之中、猶今之案卷也』。此中之本故掌文書者「其字从又从中，可正許君中正之說之失、」亦並謂許說解有誤也。

③史穴簠：「史穴作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綴遺、四册。

方濬益云：「簠而曰匡也。爾雅釋言：『匡正也』周禮夏官序官匡人、鄭注同、玉篇：『匡方正也』。『簠形正方故名亦曰匡。儀禮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簠方』是也。又按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于粱西』注：『進稻粱者以簠』。周禮掌客：『簠十』注：『簠稻粱器也』又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今以此銘及叔家簠、曾伯霥簠諸器證之、是簠為盛稻粱器、與公食大夫禮、掌客、舍人注文並合、而說文以簠為黍稷圜器、簋為黍稷方器、不待辨而知說文之誤矣。」

按匡有方正義、簠亦曰匡、于器名例中將詳言之、方氏以許說：「簠為黍稷圜器」之為誤是也、而簠盛稻粱、諸器亦屢見之、皆足証許書說解之誤也。

④㲋毀：「唯王十又四祀丁卯……王蔑段曆、念畢仲

孫、令龏祝逾大鼎則于設……」兩周、上。
某氏云：「逾从辵食聲、食在之部、以義推之、當是贈詒之詒、鼎、即則字、說文：「則、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劃古文則、劚籀文則、从鼎、」實則古文則字、均从鼎作、其从貝者、乃後起之譌變、从重貝者、亦从重鼎之偽變也。从刀从鼎、當是宰割之宰之本字。惟本銘「則」字、當即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注：「地未成國之名」余意「則」即采地。謂宰割其地也、宰割有大小、故此言大則也。」
按古从貝之字與从鼎之字、多互譌。其云古文則字从鼎、有宰割之意、較許云从貝之義為可信也。

⑤" 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獲兵銅……盥鑄匋鐈貞鼎……」兩周、下。
某氏云：「忎字从心羊聲、羊即干字之異文、干、金文之較古者作丫、乃圓盾之象形。上有羽飾而下有鐏。古人凡圓點作之字、大氐演化為一橫、故由丫而丫、更進則為干、然亦有演化為二橫者、如朱字本作朱、而師酉毀文作朱。如眉脒鼎、上樂床鼎及鼄器之鼄、所从朱字、亦係二橫、故丫亦可作羊也。說文干字為：「从一从反入」、未得其意、又收羊字于干部、謂：「撖也、从干、入一為干、入二為羊、讀若飪、言補甚也、」又以為南字之聲符、然殷周古文南字、均不从羊作、許于干既失、于南亦誤、故羊說尤不足信。」
按某以許于干羊南三字之解說皆誤、均由不辨于字初形及其演化所致。于字古籀補作：「丫 丫」金文編作：「丫 丫」、部首訂云：「干象形、炯按汗簡干象形與盾篆上體同意、皆禦敵之具、此說為犯則義自施于干者言之、惟干象正面、盾象側面、微不同、」此皆足證說文之非是。

⑥" 靜卣：「隹白辟父呂成誶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鄞、白辟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賞競章……」貞、補遺、中。
楊樹達曰：「余按皇字（白辟父皇競各于官之句）如字讀之、文不可通。以聲求之、蓋乎之段字。呼召之字、金文皆作乎、古音皇在唐部、乎在模部、二部為對轉、故得相通。各與格同、官字从宀、謂治事之所、今言官署是也、說文訓吏事君非是、白辟父皇競各于官、謂白辟父呼競至于官署也。」
按說文：「官、吏事君也、从宀𠂤、𠂤猶眾也、此與師同意、」以官為會意字、與師同意、師即眾意。楊以為治事之所、乃就宀形而言、重在字形、亦就本銘之意而推求之、蓋欲以此訂許釋

之誤。按詁林徐箋云：「漢書賈誼傳曰：『太子少長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注云：『官謂官舍』。此官之本義，因之在官之人謂之官君者，何取而从宀，許說此字，殆未得其本義」又兒笘錄云：「㦰謂宀者，交覆深屋也，吏事，今按官者，館之古文也，从宀覆𠂤，正合館舍之義。」二書皆以官有館舍義，楊說蓋出于此也。

④訂注說例

①剌鼎云：「隹王九月丁亥，王客于般宮，井伯內右剌立中廷……」貞松、卷三。

羅振玉云：「客即格，說文解字从宀客聲，各即格至之格，客从各聲，故客各通用。說文「各」云：『異詞也』未知各即格也。」

按說文云：「客寄也，从宀各聲」，寄也下，段注云：「字从各，各異詞也，故自此託彼曰客。」段不知古文客、各、格三字通用，故有此誤，若謂云：「自他處來寄于此」可也。

②康侯鼎云：「康侯丰乍寶障」綴遺、二册。

吳氏清卿曰：「此衛康叔之器，丰即康叔之名，書作封。」

按說文云：「丰，草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也。」土部封下云：「爵諸侯之土也，从之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又「𡉚籀文封从丰土，」「𡊅古文封省，段注云：「从㞢土，則與㞢部讀若皇者同字，猶豕亥古文同作𧰨也，草木妄生之在土上，之之本義也。爵諸侯之土，字从之土，之之引申段借義也，」方濬益云：「籀文从丰作𡉚，是封之籀文，本以从丰得聲，古文作㞷，當是从丰从土，古文土作⊥，與丰相合而成㞷，召伯虎敦作𡊅可證也。篆文因形似，誤謂从㞢，徐楚金遂以為『各之其土也會意』皆強為之說，據此銘可證二家之失矣。」按方氏以徐、段二家之失，在于誤認篆文，而封字籀文，古文，皆从丰作，由說文封字古文之形而以為从㞢土，故有「之土」之曲說耳。

⑤訂本字例

①鄦始鬲云：「鄦始⿺辶為母鑄其羞鬲」綴遺、十三册。

方濬益云：「鄦在春秋時為小邾，始姓，彝器文如嫛、姈、姛、媜……等字，並經傳所不載，是古姓之佚而不傳者多矣。⿺辶為从辵，即荀子以⿺辶為為為之所本。意古為字本作⿺辶為，或省作偽，又省作偽，說文辵、彳二部字每相通，如延之或體為征，退之或體為徂，後之古文為逡，其見于彝文者如：德一作𢛳，萬一作邁，或省作⿺辶萬，或省作𢔶，又省作僞皆是。小篆分偽為為二，說文以為訓母猴，偽訓詐也。後人不知古

為本作偽、而荀子「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二語、遂為口實、按四庫全書提要曰：「卿恐人特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于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後人昧于訓詁、誤以為真偽之偽、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外、亦未竟讀矣。按禮論云：「性者、本始樸材也；偽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偽之無所加；無偽、則性不能自美、性偽合然後聖人之名一、」又正名篇云：「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偽、」是荀子書中為多作偽、不僅性惡一篇也、今得此銘、可知遈字以次遞省之變。」

按方氏由為偽之通段、據銘文之古形、以推知其本字宜作遈。釋例：「偽、此許作為字、人所作為曰偽、故其字从人為聲、荀子以生而為者曰性；人所為曰偽、蓋古意也。」徐箋：「偽詐也、从人為聲、詐疑作字之誤。為訓母猴、經典借為作為字、古書偽與為通、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此偽字即作為之為

按江徐二氏亦以為偽古通、本此以通讀群書、自無阻滯、方氏所言是也。

②校勘例

校部首次第例

鄉父己甗：「鄉父己」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首一字从A、从卯、即卯字、為二人相鄉之形。按說文部首：人部之下、次之以匕、曰變也。从到人、又次為匕、曰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又次為从、曰相聽也、从二人。又次為比、曰密也。二人為從、反從為比、又次為北、曰乖也、从二人相背。而卯、為二人相鄉、應次比之後、北之前方允！乃許君反列此文于邑𨛜二部之下、曰事之制也、从卩𠂎闕。蓋篆文卯變為卯、象形之意已離、故許君亦不能解其从卩𠂎之義、而古文卯𠨍二字正相反、與从从比二字同意。相背為北、則相向為卯矣。此彝器文字之可據以校正說文部首次第之誤者。至此文从A作㑒、乃卯之或體、鯀簋小異、初非二字。觀彝器銘于卿士、北鄉、饗醴等字通作卯、或从A作㑒、是卯㑒一字之證、皆卿之古文、篆文興乃于卯之外、別制𨛜字、說文部首、𨛜、鄰道也、从邑、从邑、鄉字從之、竊意𨛜、即由此㑒字變而出者、變A為吅、故義異而聲不異、背父乙鼎、背作[illegible]、豈非與此文相反之明徵乎？」

按許書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之次第、大氐以形相連次、其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也。」部首以形為次、以六書始于象形也。每部中則以義為次、以六書歸于轉注也。至八篇起于人部、全篇三十六部、皆由人而及之、方氐以為匕从比、以㐺次从之前、則部次當較嚴密也、又謂㐺為鄉之古文亦頗是。

2. 考證例

(1) 考據例

(1)' 考一字之本義例

(1)" 厚氏圃乍善會：「厚氏圃乍盦鎗」貞松、卷十一。

羅振玉云：「器蓋謂之會、其文象器蓋上下相合、越亥鼎作會、尨子口匜作會、王子口匜作鎗、此从Ａ象蓋、下从田、象器、以金為之、故字增金、其器為蓋、證其為會字、殆無疑也。王子口匜增从辵、乃引申為會遇字、許書載會之古文作㣛、與王子口匜略同、又會與合同意、故許君會注合也、而合下云：合口也、（段注正作Ａ口也）予疑合口二字、乃會之譌、二字轉注、合亦象器形上下相合、會之古文从合、亦其證矣。」

按銘中會字作鎗形、即會字、說文會字下云：「合也、从Ａ曾省、曾、益也。」合下云：「Ａ口也、从Ａ口」許氏不知會字本義為器蓋、上下相合乃見會合之意、如許所釋、則字所以為會合之意不見、羅由字形為器蓋、以考見一字之本義甚是。段注會字亦云：「禮經器之蓋曰會、為其上下相合也」、所見至精審可信。

(2)" 𢽴編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用亯大宗、用濼好宗」貞松、卷一。

羅振玉云：「上句為用亯大宗、下句自應是用樂好賓、而作好宗者、字之譌也、樂字借濼為之、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是禮樂為初義、宴樂為引申之義也。

按說文樂下云：「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篆文樂形、段云：「中象鼓、兩旁象鞞也

甲文多作樂形（書契菁華九頁）作𢼌、（後編十頁）殷虛文字：「樂、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調弦之器、猶今彈琵琶阮咸者之撥矣、許君謂象鼓鞞木虡者誤也」、所見正同。按絲附木上、即見琴瑟之象、其上半之中从白、由貞松、卷二之樂世旅鼎、其銘亦作樂形、可證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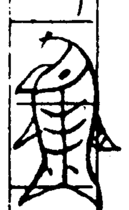
(3)" 益公鐘：「益公為楚氏龢鐘」長安獲古編

按說文：「益、饒也、从水皿、益之意也。」（依段注補水字）、此文「𥁑」、與畢鮮敢同、空首布作𥁑、皆古文从水省、益象水在皿中、半見于外、欲溢之形也。許書水部：「溢、器滿也、从水益聲」

按滿之意與饒通、釋例：「益从水而溢又加水、

益之水在皿上、則增益之意、即兼有氾濫之意、溢似後來分別文、」又疑疑：「益器滿也、从水在皿上、會意、別作溢贅、」據此知古只作益、後世始有溢字、故其義又增為多、富、長、過、大、裕、是其證也。

②考一字之初形例

魚父癸鼎：「七父」

方濬益云：「蘇器中魚字習見、而繁簡各異、無一同者、此文最為精整、說文部首：「魚、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按許君此言、就後來篆文𩵋、燕字言之耳。不知古文作䲆、而魚尾作火、爾雅所謂：『魚尾謂之丙也、』石鼓文作

、已漸失象形之意、此文中有二點、當即篆文所由昉漸變而為火者歟、」

按方氏據魚字古形、以考小篆遞變之由來、得其形矣。

③考古文例

①"匽侯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賁賞旨貝廿朋、用作姞寶尊彝」兩周、下。

按匽、古燕字、與匽侯盉、匽公匜二器之匽同、召伯所封國也。凡北燕之燕、金文皆作匽若郾、作郾者、如郾侯庫設、郾王戠戈等是。

②"師望鼎：「太師小子師望曰：『……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家不肅……」密、五冊。

吳清卿曰：「說文：『家从意也』國語周語注：『遂猶順也』家遂義同。隶字从聿从𠂇、當即古肅字。說文『肅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戰戰兢兢也』爾雅『乂治也、』書洪範：『恭作肅、從作乂、』詩小旻：『或肅或艾』肅字从乂、敎从𣶒之義為長、不敢不家不肅、言不敢不順命不敬事也。」

按吳以聿字為肅之古文、从乂者有整飭之意、與肅字義近也。

③"甚諆鼎：「甚諆臧聿作父丁尊彝」密、五冊。

吳清卿曰：「甚疑𣪘之省文。左氏襄四年傳：『斟灌斟尋氏……』或春秋時有姓斟者、諆其名、臧聿

其字也。古臧字不从臣、从口。古鉩文臧孫黑鉩、臧字作𢦏、可與此鼎相證。臧字从戕者、惟口與戕之意、臧否二字皆从口、好言自口、莠言自口也。」

按吳氏以䑕為臧之古文。說文：「臧善也、从臣戕聲、」按說文此字从臣、从臣與从口同象人。說文：「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口在字彙中、亦多表人、如：吅、小兒嘑聲。名、自命也。君、尊也、从尹口、口以發號、諸字所从之口、皆屬字形之部份、以代表人故口臣同一用法、金文編引陳介祺曰：「䑕从口、當是臧否之臧、與𫜹字異、後世失其字矣。」云云亦同吳說。

④″帝己祖丁父癸鼎：「子執旂形婦隩、帝己祖丁父癸、」窓、三册。

吳清卿曰：「潘伯寅師所藏舊拓册有卣蓋、文曰：「▽己祖丁父癸」▽與此鼎▼字同。大澂釋作帝古文帝字、以此為最古、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祖之上有帝、祖之所出也。」

按吳謂▼、為帝之古文、以其象瓜果之有蒂也、近是。

⑥″史頌鼎：「隹三年五月丁己、王在宗周、令史頌德穌法友里君百生姓帥覊盩于成周、休又成事、穌賓章馬四匹……」窓、四册。

吳清卿曰：「此史頌奉命往蘇聽獄訟、蘇人賂以金馬而作此鼎也、余所藏史頌敨、與此同文、曰法、曰理、曰盩、曰成、皆斷獄之事、德字、敨文作德、舊釋德、非是、以文義繹之、當即聽字、大澂竊疑視聽之聽、與聽獄之聽、必非一字、五聽不專主耳、知古文不从耳也。洪範疏：「聽者、受人之言、察是非也、」故从言、國策：「寡人請以國聽」注：「聽、從也、」周禮大司徒疏：「聽、待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禮雜記注皆云聽猶待也、从彳从寺、與訓從訓待之義合。自後人並作聽而德傳俱廢、猶悳德之通作德、嶶徵之通作徵、徒吏之通作吏、彶踐之通作踐、踵之通作踵、凡古篆一字一義、今人以一字兼數義者

八三～八四

、許書不可攷舉、德傳二字、可補說文之缺。」

按銘「史頌德蘇」、德字作德形。吳以德傳二字、為聽之古文、所引繹詳盡、語較可從。

⑤″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鄘……王宴咸畬、王親錫馭方……」窓、五册。

按銘中「王親錫」、親、古文親字、又見農卣、史懋壺秦刻石文：「親輓遠黎」亦同。

⑦″頌鼎：「隹三年五月……用追孝𢕊匃康口屯右通彔永命……」貞松、卷四。

羅振玉云：「昔窓齋說𣥒、古祈字、从止从斤。王謂「从止从斤」非也。嘗見頌敨數器、祈字皆作𣥒、从𣥒、與𣥒同。即𣥒之小變、非止字也……古祈禱之事、殆起于戰爭之際、故𣥒从㫃、从單（戰字之省）、蓋戰時禱于單旂之下、會意字也、白𧩣敨又作𢡁、省單增言、大師盧豆作𢡁、又从旂省、歸父盤作𣥒、又變言為口、从言、从口、皆所以祈禱、此字不但可以補正許書、且可見古代祈禱之原始、若如吳之說从止从斤、則義不可通矣。」

按羅歷引諸器銘、以駁吳說祈字古文「从斤从止」之非是、以及殫盡𣥒字之初形、定為祈字之古文、其說甚明允、不可易。金文編：「祈从旂从單、蓋戰時禱于單旂之下會意。」亦從羅氏之說也。

八五～八六

⑧文君子簋：「文君子口肇乍寶簋、其眉壽萬年永寶用」
貞松、卷六。
按銘中簋字、象簋上會下器之狀、或增从匚、又或
从匚从古、或又从𠥓鄭公緘簋。許書載簋之古文
从匭、从匚从夫、則未嘗見于金文、是簋、匩、
𠥓、匭、乃簋之古文也。

⑨𠧟觚：「𠧟」一字。貞松、卷九。
羅振玉云：「此觚一字作𠧟、从ㄩ（即古文肉）、(
疑即許書示部之祳、許注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
、字或作脤。左氏傳閔二年、受脤于社、杜注同
、漢書五行志、『成肅公受脤于社、不敬』、脤
度曰：『脤、祭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此字从
𠧟象蜃形而內肉于中、後世作脤、則从肉从
蜃省聲、今乃作从示从蜃聲、殆後世傳寫之誤也
。」
按羅以𠧟為祳之古文、蓋以(象蜃形而得其義、金
文編及古籀補、均無祳字古文、此姑存一說可也
。

⑩盟作祖乙彝：「盟口綸惠乍乎祖乙寶宗彝」貞松、卷十。
羅振玉云：「綸即角字、原本玉篇：『龣、東方音
也、樂器之聲、今作角』禮部集韻：『龣通作角』
魏書江式傳：『宮商龣徵羽』」
按角字、詁林所引諸家、皆釋為獸角、不見作龣字
之訓、蓋惟古五聲之角古作龣、其字已見古金文
中、羅說龣為角字之古文、亦當指五聲之角之字
也。

⑪滕侯耆戈：「滕侯耆之鋯」貞松、卷十一。
羅振玉云：「此戈與滕侯昊戟、皆滌秋館藏、滕字
作𦡠、下从火、與予所藏滕虎𣪘滕字作𦡠正同、
下均从火、象火上騰、與騰一字、从水从馬、均
後起之字也」。
按羅以滕為𦡠滕之古文、其下从火、銘文滕字皆如
是作、其說是也。

⑫𪈪羌鐘一：「唯廿又口祀、𪈪羌乍……楚京賞于韓口令
于晉公、卲于天子、用……」貞、續編上。
按此篇鐘字多殘泐不全、卲即昭字、古文从日、邵
聲、篆文則卲省聲也。

⑬衰父癸鼎：「衰乍父癸寶鼎」綴遺、二册。
按說文：「衰、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𧘝
古文衰」本銘作𧘝、蓋亦古文之省也。段注曰：
「艸部曰萆雨衣、一曰衰衣」俗从艸作蓑、而衰遂
專為等衰衰經字、以草為雨衣、必層次編之、故
引申為等衰、後世異形異音而古義茫昧矣。

⑭子𠪚鼎：「[illegible]」綴遺、三册。
方濬益云：「西清古鑑子尊銘作[illegible]、𨕀𩰲彝銘作[illegible]
、與此並同、當即說文𠂆部𠪚字古文、訓屋傾下
也。从𠂆執聲、亦見子𠪚圖卣及子執父辛爵二器
銘。」

按右子𠨬鼎、銘二字。第二字从入、為广之反文、象屋下人坐而執器之形、方氏所引諸器銘、除偏旁外、餘均象人手執物之形、从广从丮之字、義多同、所釋近是。

⑮″伯孝口簋〻「伯孝口鑄旅簋、永其萬年子〻孫〻寶用」綴遺、四冊。

按𩒨銘簋字、多从皿作盨、此省皿作𩓝、即𩒨字、說文部首〻「須面毛也」。以須為簋、不詳其義、說文竹部所列古文匭、从匚食九、𠤳、从匚軌朹、凡三形、與器銘諸古文皆不相合、是須若盨、乃簋之古文也。

⑯″聿貝父辛卣〻「𦘒貝父辛」綴遺、五冊。

按說文〻「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又筆下云〻「秦謂之筆、从聿竹、」此文正象以手執筆之形、即聿之古文。可知筆之形制、古今不異、筆之起用時代亦甚早也、又按殷虛文字〻「說文〻『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聲、』此象手執筆形、非形聲也。貴父辛卣从𦘒、與卜辭同。」亦以銘文象筆之形也。

⑰″眔父癸卣〻「眔父癸」綴遺、五冊。

方濬益云〻「案西清古鑑有卣銘與此同文、疑即此器、說文〻「眔、多也。从𠂢目、眔意。此當是眔之古文」。按方云此銘首字、為眔之古文、亦因形近而言也。

⑱″⿰谷侖伯卣〻「⿰谷侖伯乍寶尊彝」綴遺、六冊。

方濬益云〻「銘中⿰谷侖字、說文所無、疑即𨸏部陯字。解曰〻『山阜陷也』按𨸏部有隫字、古文从谷作⿰谷頁。以此相例、應是陯之古文、部首𨸏下解云〻『大陸山無石者』、谷下解云〻『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于口』陯既解為山𨸏陷、是大陸陷為川谷。即詩十月之交〻『山冢崒崩、高岸為谷也』。此从谷、義尤相合、當為淪陷之正字、詩正月鄭箋〻『地厚而有陷淪也』疏〻『淪沒也』華嚴經音義引廣雅〻『淪沈也』淪行而陯不復見、⿰谷侖則僅存于此銘矣。

按方氏說⿰谷侖為淪陷之正字、引詩十月之交文以釋之至為精確、今淪陷字、說文曰〻「一曰沒也」、今則段為⿰谷侖陷之意也、金文編〻⿰谷侖⿰谷侖、殆陯字、从谷與隫字古文、从谷作⿰谷頁同」與方說一致也。

⑰″伯褱卣〻「白褱乍乃宔寶⿰阝尊彝」綴遺、六冊。

方濬益云〻「胡石查謂〻『此銘字中作𦥑、析之為眉目口蓋象子在褱抱之形、說文孕字注云〻『褱子也』。是知褱子為褱字最初之文、得此古文(𦥑)可以補鼎臣所未詳、其衣字下方作十字形者、古衣前有結、此為袒衣、故結弛于外、正以足褱字之義」按古人于名字每多意造或變易點畫、此字

介罢褱之間、以眉目口形在衣中言之、則釋褱較塙。」

按方氏以石釋袁為褱字之說為塙是也。

說文：「褱，俠也、从衣罢聲、一曰橐、」段注：「在衣曰褱、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褱夾」是褱有包藏之義、正懷子之意、釋為褱至當、即褱為懷子一字之初形也。

⑳串父甲爵：「串父十」綴遺、十一冊。

方濬益云：「說文無串字、心部患下云：『憂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許君蓋以古無串字、故曰从心上貫吅、按部首『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毌象寶貨之形』意串之為字、即毌之形變、分毌為二、直其形、則串字也。詩皇矣：『串夷載路』傳：『串習也』釋文：『串本作患』今以古文證之，是古有串字矣。」

按經文有串字而說文佚之、方氏據此銘以考之是也。又串當為毌之古文、詁林徐箋：「串字說文失載而古音與貫同、故患从串聲、其古文作𢙇、即鐘鼎文之譌體、」云云亦同。

九五~九六

㉑眉乙罍：「[glyph]」綴遺、十二冊。

按銘中[glyph]即眉、說文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此从二目為䀎、⺮為眉、當是眉之古文、金文眉壽字作[glyph]、為正面象形、篆作眉則側面形也。

㉒亞形父丁爵：「[glyph]」綴遺、十三冊。

方濬益云：「此銘與亞形父甲鼎銘、亞中均从口作[glyph]、當是古文共字也、說文部首：『共同也、从[glyph]』按从廿無意義、應即口之形變、共又與具字篆形相近、故義亦相通。說文具：『共置也、从廾从貝省』論語鄉黨：『子路共之』正義：『共具也、』禮記祭統：『官備則具』注：『具所共眾物』漢書成帝紀：『無共張繇役之勞』注：『共具張設』、此文作兩手奉器、正象共具之形。」

按方氏據本銘定[glyph]為共之古文、不惟形義俱得、且可辨正小篆之字形矣。按金文編：「[glyph]廾兩手奉器、象供奉之狀。亞形祖乙父己卣。」文源：「說文：『𠬞同也、从𠬞。』按从廿無義理、爾雅：『共具也』此為共之本義、廿即口之變、象物形、兩手奉之、古作[glyph]祖乙父己卣。」二說悉同。

九七~九八

④考籀文例

中齋：「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相南或國貫行……」兩同、上。

按銘中貫字从二貝、丨以貫之、舊釋貫而無說、此殆毌之籀文、與串字同意、惟繁簡微別耳。

⑤考重文例

魯伯愈父鬲：「魯伯愈父乍鼄姬口朕羞鬲、其永寶用、」

貞松、卷四。

按銘中愈字作[?]形、朕即賸之省、此爲蓋賸器也、說文無愈字。他器或作俞、羅振玉氏謂「愈」殆俞之重文、許書佚之、近是。

⑥′考本字例

抱子形父子敲：「[?]」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銘首一字、象人抱子之形、按說文有勹字云：『覆也、从勹覆人』、是爲抱之本字、周書曰：『保抱攜持』詩曰：『亦既抱子』、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其字皆當作勹、經典作抱者、叚借字也、說文：『捊、引取也、从手孚聲』抱爲捊之或體、聲義並異。」

按勹字从人形、說文：「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以本銘證之、勹實抱之本字、爲可信也。

⑦′考佚字例

中鏟蓋：「中乍旅鏟」貞松、卷十一。

羅振玉云：「此器已佚而蓋存、狀與觶蓋同、文曰：『中乍旅鏟』鏟字不見許書、集韻始有之、訓汲器、玉篇及說文新附有罐字、亦見類篇、注汲器、與鏟殆一字、器形如觶而較大、其爲酒器無疑……此鏟殆受卣中之酒、持以灌地、故視飲器中之觶、容量較大而形制全同、既用以灌、遂以鏟名、从金者、以金爲之、故加金旁也、」

按羅氏以器之形制、用途、考鏟之得名甚是。然則古實有鏟字而許書佚之、固當補入也。

②證實例

①′證現存字形例

①″毛公鼎：「王若曰父厝……易女秬鬯一卣……」窓、四冊。

按此銘秬字作[?]形、录伯敦、吳尊均从鬯矩聲、與許書相合、此金文足徵說文現存字形之可信也。

②″史秦鬲：「史[?]」貞松、卷四。

按說文秦字、籀文作[?]、許子妝簠作[?]、並與鬲文同。

③″厝氏厝乍善會：「厝氏厝乍善鎗」貞松、卷十一。

按銘中厝字作[?]形、下从言、以下善字作[?]形、下从言推之、實即言字、蓋即許書之諺、篆文从彥聲、此銘厝字、則从彥省聲。

④″竝卣：「竝」器蓋同文、貞松、補遺、中。

按此銘竝字、與說文部首之竝字全同、銘文作[?]形。

⑤″盟弘卣：「盟弘乍寶尊彝」綴遺、六冊。

按說文盟、各本作盟、从囧从血、段注改爲从囧皿聲、謂盟與孟皆皿聲、故孟津、盟津通用、此文从皿、與段注合、按此銘盟字作[?]。

②′證現存字義例

①″禦父己鼎：「隹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作禦口祖乙……」

貞松、補遺上。

按銘中禦字作𥜽、殷虛遺文御𢓊、此从示从𢓊、當為禦字無疑、說文訓禦爲祭、與此鼎正同、此金文字義之可證說文現存字之含義也。

②土父癸爵：「土父癸」綴遺、九册。

方濬益云：「土中虛者、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白虎通五行篇：『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此正象吐含之形、又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土者、五行之主也』故上从丨以見義。」

按方氏據金文字形、以明土字有含吐之義、與說文所訓正同、其言是也。

三、通段例

1. 甫人父匜：「甫人父乍旅匜、其萬人用」綴遺、七册。

方濬益云：「銘文萬年乍萬人、古音讀年與人同、蓋年从禾千聲、詩鳲鳩：榛、人、年、甫田：田、千、陳、人、年、江漢：人、田、年爲韻、是人年二字同之證。」

按古同音字恒得通段、此文字學之條例、方氏所言甚是。

2. 丁子鼎：「丁子」古金文錄。

按銘文子、即今之巳字、古文子作𢀈、如戠𣪘、叔媜彝皆有乙子、伯頙父鼎有己子、矢𣪘、頌𣪘皆有丁子、子皆今巳字也、甲骨文同、此古今字通周之例也。

3. 王婦㠱孟姜匜：「㠱孟姜」綴遺、七册。

方濬益云：「文曰『㠱孟姜』、以春秋列國考之、當是紀國、孟姜、與叔姜、皆紀國姜姓之女、前卷紀侯鐘及紀侯紀姜二𣪘作己、則古今字也。」

按㠱、紀、皆从己聲、（紀字晚出）、蓋同聲通段之例也。

4. 周太師𧆨豆：「……用[illegible]多福」古籀、下。

孫仲容曰：「金文每云用祈多福、祈字多藉𣄨字爲之、或又藉旂字爲之。如齊侯鎛鐘、齊侯罍、師𠭰父鼎並云用旂眉壽是也。此𧪠即旂字、旂从㫃斤聲、斤言聲近、故古从斤之字、或變而从言、說文犬部：『犷、犬吠聲』从犬斤聲、』玉篇犬部、犷與狺同。」

按此𧪠字、即易斤爲言、此亦聲近通段之例也。

5. 頌鼎：「監司新造貯用宮御」兩周、中。

按銘中貯字、王靜安先生讀爲予、云貯予古同部字、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按同部字、古多通段、所釋甚是。

6. 曆鼎：「……尊彝、其用明月[illegible]高」綴遺、二册。

方云：「說文：『夕、莫也、从月半見』此以月當夕爲通段、亦猶日之引申爲日夜字也。」

按月借爲夕、卜辭習見、此銘即用爲「夙夕」字也。

7. 剌鼎：「……王格于般宮、邢伯入右剌立中廷……」貞松、卷二

羅振玉云：「內即入、金文中如無叀鼎入門作『內門』、古籍若大戴記：『廟之未納尸也』荀子禮論作入尸、月令：『無不務內』、呂氏春秋作務入、均其證也。」

按說文：「內、入也」又「入、內也」二字轉注、故古文通用、羅氏引載籍證之是也。

8. 燮毀：「王令燮在市旂」金文續考。

某氏云：「在市即它器所屢見之載市、孫仲容釋為纔市者是也、又康鼎：『命女幽黃鋚勒』凡它器言錫者而此二器言令命、知命令字古有錫予之義。」

按易師卦云：「王三錫命」錫命義略相等、書序：「周公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命禾即賜禾、是命、令、錫三字同義也。

9. 睘卣：「……王姜令命乍冊睘安尸白、夷伯……」兩周上。

某氏云：「古金文凡夷狄字、均作尸、卜辭屢見尸方、亦即夷方、揆其初、蓋斥異族為死人、猶今人之稱為鬼也、後乃改為夷字、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注：『夷之言尸也』又左傳：『吾一朝而尸三卿』、韓非子六微：『尸作夷』」

按此乃尸、夷古通用之明證、所釋是也。

四、數量例

1. 數之使用例

① 數字在名物之下例

①' 𢉖鼎：「……用為宗器、鼎二、𣪕二」𢉖、四冊。

②' 乙未𣪕：「乙未饗事、錫小子師貝二百……」𢉖、七冊。

按右銘之數字、皆承于名物之下、亦恒例也，不贅舉。

② 直書作十字例

①' 大鼎：「隹丨又五年三月……」三代吉金文存

按大毀同、十字作丨、與甲文同、此通例也、又廿為二十、見番匊生壺、伊毀等器。

②' 智鼎：「賞智禾十秭、或賞口口山秭……」𢉖、四冊。

按山即卌、廣韻二十六緝：「卌、先立切、下引說文云：『數名』今本說文無卌、而林部𣡌下云：『卌數之積也』耒部韭下云：『卌又』知許書原有卌字傳本奪耳。漢石經論語：『年卌見惡焉』、直以四十字為卌、敔𣪕：「執訊卌」亦此字也。

2. 計數名稱例

① 玉以丰計例

乙亥𣪕：「玉十丰」

王靜安云：「丰字、殷虛卜辭作丰（後編卷上、二十六葉）、作羊（前編卷六、六十五葉）、皆古珏字也。古岳切。說文玉：『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丰意正同。」

按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珏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是也。

② 金以寽計例

禽毀：「王易金百寽」兩周、上。

某氏云：「寽說文叉部云：『五指捋也、从叉一聲、讀若律、』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別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為五指捋甚是、然非从叉一聲也、金文均用為金量之單位。」

按寽即後起之鋝字、亦作鍰、說文：「鍰亦鋝也、从金爰聲」、按寽之輕重有三說：一鋝十一銖、二十五銖之十三。二重六兩三分之二兩、見考工記。三重六兩、見小爾雅，今無由攷定矣。

③戈以鋝計例

師毀毀：「……易戈琱臧彤必彤沙十五鋝」兩周、中。

按戈琱臧、言戈之有琱識、有彤秘、有紅緌者十五

鋝、鋝即戈鐏、言戈以鋝計也。按數量一例、尚有：

甲、絲以束計、守宮尊

乙、帛以束計、𦰩毀

丙、馬以匹計

丁、貝以朋計

丙丁二例尤習見、凡例內亦言之、又按貝亦以爰計、見𪭢卣：「𪭢從師雝父戍于古師、蔑曆錫貝三十爰、」是貝亦以爰計、蓋變貝用金之始也。

五、銘文奪誤例

1. 奪字例

①魯伯愈父鬲：「魯伯愈父乍邾姬仁媵羞鬲、其永寶用」

綴遺、十三冊。

按右銘十五字、魯伯愈鬲二同、惟魯伯愈鬲三、銘僅十四字、愈下脫父字、按父字當有、其為奪字無疑。

②頌壺：「隹三年五月……王在周康卲宮……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寤宮……」貞松、卷七

按頌毀無「廿家」二字、則可通、毀文偶奪耳。

③利鼎：「唯廿有二年□月既望、王在周康穆宮、旦各大室、即位、宰頵射伯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作命內史、冊命利曰：『易女……用作……』」吉金文錄

按銘意當為利入中廷、宰頵下當有右字、據銘之頌

鼎通例為：「某右某入門立中廷」此奪右字無疑、又言射伯、蓋即利之字也。

2. 譌誤例

①鄭虢仲毀：「隹十有一月既生霸庚戌、鄭虢仲作寶毀：孫：孫：役永用」貞松、卷五。

按右器與第二器（鄭虢仲毀二）同文、惟本器：「子：孫：」譌作：「孫：孫：」、第二器：「十有一月」、譌作「十一又月」、古器文字往往有譌誤、此其一矣。

②師𠭯毀：「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師龢父嗣左右走馬……寶用」貞松、卷六。

按本銘「左右走馬」、左右譌作「又𠂤」此譌誤無

疑也。

③南季鼎：「用又左右俗父嗣寇」西周、中。

按左右之左、原銘誤寫作「又」、乃又字、此亦銘文誤字之一端例也。

3.別字例

同𣪘一：「隹十又二月初吉、……對揚天子㕜休……」貞松、卷六。

羅振玉云：「金文中別字極多、與後世碑版同。不可盡據為典要、即以本器言之、對字作「𫶧」、謁別已甚、又王子申盞之盂字作「盂」、口叔買𣪘𣪘字作「𣪘」、且字作「且」、黃字作「東」、𡚁侯𣪘之𣪘作「𣪘」、𡩜作「𩏑」、無𫹉𣪘之天作「夫」、白多父𣪘之父作「𠂇」、往往隨意變化增損、類此甚多、亦研究古文所宜知也。」

按銘文奪誤一例、至為重要、考其原因、多由書寫鑄範之遺誤。有偶誤者、有有意為之、以逞奇變者、研究古文、宜細審原器、善擇拓本、不可一概視為典要、據以改竄經史、則遺誤轉滋、見笑于大方之家矣。

第二章　文體與文法

昔左傳載讒鼎之銘、以戒樂不可極；禮記述湯盤之辭以明日新之義、銘之由來久矣。意此二者、不但于時最古、而銘之時義、詠亦以此為極則。而孔悝鼎銘曰：「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此稱揚先人之美、或乃後起之義、然自彝銘觀之、而論譔祖先德善勳勞以為祭器者、所在尤多、陸士衡所謂詠世德之駿烈、誦先人之清芬是也、故在昔文字之使用、無論書之竹帛、或銘于鐘鼎、其義要不外乎是、銘之初形、本自簡約、湯盤九言、即其佳例。殷銘語質文約、周初銘文漸多、西周中葉、乃有較長之句、此研究句法之所宜先知也。至其常用之句、如對揚王休、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與尚書之語例全同、則同一時代之作品、為可徵信也。又如祈祜之語、言過其實、追遠之作、頗傷溢美、又本銘文歌頌功德之固有。千篇一律、亦在所習見耳。且至西周中葉、篇章恢廓、漸有鋪敘史事之作。其組織益臻茂密、其中典則光大、商皇瑰瑋之作、殆與書之誓誥、詩之雅頌齊同、惟其同也、故其文其事、更可以考證經文之譌誤、此銘刻文字之効用也。至用以祭祀、燕享、慶賞、錫命、銘述功德、則銘之所以為用也。以言結構、于發端：有以年月起文者、有直述一事而起者、此為通例、或言作器之由、或以告語而起者、所在仍多、全篇或紀受錫而作器、或言冊命之事、或專作祭器、或自作用器、不一而足、文之長者、則紀受錫之事為多。其結尾之例、頗為單純、多以用

作某器、用祈、用享之語類直結全文焉。若稱謂一例、有明示謚號之興在西周中世者。于此以前、生稱美號、皆非謚也、又當字名連舉、每先字而後名、之稱其祖考、又言考而略妣、或稱公也、而予在五等之爵之或言朕也、而為等夷之稱、此稱謂例之大較也、至于紀時一例：于紀月者、有書王正月者、以周王朝之曆也。僅冠國號者、則自行本國之曆也。又或以大事紀年、或單載甲子而無年月、又別為例、若據銘斷代、則有文可徵、約而言之，凡西周文字、其年代之可考者、約百餘器、大氐乃王臣之物，列國文字可徵其時代者、亦逾百數、大率在東遷以後、凡此予惟可以斷代、而其政教文物、亦可觸類推知、此紀時一目、于諸例之中、尤為可貴者也。

凡例

(一)凡金文中人名地名多奇古而予可考釋者。

按如：

甲、趞鼎之窰叔。

乙、陽鼎之戲伯。

丙、楚公鐘之楚公象。

羅振玉云：「凡人名奇古不可考釋者、大氐皆當時人意造之字、以為將來易諱之地、」左氏桓公六年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彝器之人名不可識者甚多、地名亦然、如：

甲、曶鼎：「王在遣㡴」西周、中。

乙、兮甲盤：「伐厰執玁狁于嚣盧」同上。

凡此皆予可強為訓釋、強之為妄也。

(二)凡言錫某人貝皆上錫于下也。

按如：

甲、剌鼎：「丁卯王啻禘、用牡大室、啻昭王、剌御、王錫剌貝三十朋」三代吉金文存。

乙、庚贏卣：「王逘格于庚贏宮、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西周、上。

丙、小臣靜彝：「王宼格莽京、小臣靜即事、王錫貝五十朋」西周、下。

丁、師遽毀：「王在周、王乎師穀錫師遽貝十朋」西周、中。

右甲、乙、丙、丁四條、錫乃主動詞、然銘文亦有被動之義、如甬父尊：「甬錫貝于王、用乍父甲寶尊彝」仍甬受錫于王之義也。

(三)凡為祖父作器者銘或舉其謚或舉其字。

按銘舉其謚者如：

甲、伯司敦：「伯司作幽伯寶敦」

乙、伯據敦：「伯據盧肇作皇考剌公尊敦」、

或舉其字者如：

丙、然虎彝：「然虎毀肇作乃皇考命仲寶尊彝」、

丁、田彝：「田乍父己寶尊彝」是也。

(四)凡金文有曰肇作者、有曰其作者、作上一字皆助詞。

按金文有曰肇作者如：

甲、然虎彝：「然虎毀肇作乃皇考命仲寶尊彝」、

本條已見上葉而為例不同。
有曰其作者如：
乙、史昔鼎：「史昔其作旅鼎」
丙、白㦰𣪘：「白㦰其作西宮寶」
亦曰肇其如：
丁、辟𢍰：「辟肇其作父乙寶尊彝」、
亦曰其肇、如：
戊、德𣪘：「德其肇作𣪘」
右皆古文習見之恒例也。
一、詞例
1. 常用詞例
① 無諆例

麦鼎：「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彔、命小臣麦先相楚居
、王至于徙居、無諆⋯⋯」吉金文錄
按諆字、原銘作𧫷、此讀為諆、無諆、猶言亡咎、
亡尤、謂奉事無過失也。大保𣪘：「大保克敬無
諆、」遹𣪘：「遹御無諆」例皆同。
② 飤𩞁例
寠兒鼎：「⋯⋯蘇公之孫寠兒睪其吉金、自作飤𩞁⋯⋯」
吉金文錄
按銘中「飤𩞁」二字、蔡大師鼎作：「飤䭃」，乙𣪘
作：「飤𩟄」、居𧽊作：「𩞁兕」、孔師釋為鼎之
別名、按蔡太師鼎作飤䭃、皆从食以見器用之義
、當屬食器所釋甚是。

③ 室字例
令𣪘：「⋯⋯令敢揚皇王室、用作丁公寶𣪘⋯⋯」兩周上。
某氏云：「室當是休之異文、休字金文作休、从禾从
人、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許書重文作庥、復从广
、从广與从宀同意、此之室、蓋象臥榻、又「對揚王
休」、乃古人恒語、此言揚皇王室、例正相合、」
按明公𣪘：「⋯⋯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室⋯⋯」大鼎：
「⋯⋯揚皇天尹大保室⋯⋯」其義皆與休字同、其釋是
也。
④ 有慶例
大豐𣪘：「⋯⋯隹朕有慶、敏揚王休于尊𠷎」殷周青銅器銘
文研究上。

某氏云：「有慶連文、乃古人恒語、如易豐之六五：
「來章有慶」、易傳：「乃終有慶」、書呂刑：「一
人有慶」、詩楚茨：「孝孫有慶」、其在金文、則
秦公鐘與秦公𣪘、均有「高弘有慶」⋯⋯按說文：
「慶、行賀人也、从心夊、从鹿省」、而古金文、均
从鹿子省、如召伯虎𣪘、戎叔父鬲、銘中慶字皆是
、此亦可補說文之缺也。
⑤ 參壽例
者減鐘：「若䍃公壽若參壽⋯⋯」殷青、下。
某氏云：「參壽乃古人常語、蓋以三星之高比壽也。
宗周鐘：「參壽唯𠷎、」晉姜鼎：「三壽是利」、
魯頌閟宮：「三壽作朋」、三乃參之轉變、後人更

轉變為山壽、」

按三參通用是也。惟某云：「三壽轉為山壽、」則未必然！詩小雅：「如南山之壽」山壽義當出此、上文云：「如月之恒、如日之升……」皆實指其物。其第二章云：「如山如阜、如岡如陵、」皆言其興盛、如山陵之未可量也。

⑥元用例

吳王元劍：「攻敔王元啟自乍其元用」兩周、下。

某氏云：「元用亦見吉日劍、云：『吉日壬午、作為元用、』又見秦子戈及秦子矛曰：『秦子作造公族元用』、按「元用」、乃兵器銘之習用語、其義予詳、姑闕。

一二七~一二八

⑦以字例

矢令彝：「……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啟青、上。

按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吕以已項下、以訓與義、本銘：「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以亦訓與、又如：

甲、虢仲盨：「虢仲吕王南征、」

乙、克鼎：「錫女井家𤔲田于峻山吕厥臣妾」其例亦同也。

⑧保辥例

宗婦𣪘：「保辥鄁國」、貞松、卷五。

按王靜安云：「辥即嬖之本字、省作乂」、故辥即訓乂、保乂、保治也。書君奭：「保乂有殷」、康誥：「保乂王家」義同。其在金文、如毛公鼎：「保辥周邦」、晉邦𥂴：「保辥王國」、皆同此例。

2. 助詞例

①獻彝：「隹九月既望庚寅、獻伯于遣王休、亾尤……」金文續考。

按矢令𣪘：「王于伐楚伯」于字例與本銘同。于字則無深義、僅在協調語氣而已。

②小臣謎𣪘：「叡東夷大反」兩周。

按叡係表示過去之語詞、彔𢦏卣：「叡淮夷敢伐內國、」縣妃𣪘：「叡乃任縣伯室、」均其例也。

3. 其他詞性例

①頌容字例

①帝考例

一二九~一三〇

買尊：「圅叔買自乍尊𣪘，其用追孝于朕皇祖啻考……」吉金文錄

吳闓生曰：「啻即帝字、仲師父鼎：「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許印林據爾雅謂皇帝皆訓大、二字同義、特以尊崇其親、非帝王之謂、其說是也、師首鼎亦云：「用享于厥帝考」、帝考乃古人恒語、因脊敔黃帝亦作黃啻。

按古文往往隨意增加偏旁、此啻作帝字、為狀詞、與上皇祖並列是也。

②'武斧例

斧伯𣪘：「……用乍朕皇考武斧幾王𣪘……」兩周、中。

某氏云：「斧當即說文乖字、歸夆以乖為號、當段

為魁偉威瑰等字、文称其父為武莽幾王、猶國語
楚語言：『叡聖武公』、叔夷鐘言：『桓武靈公』
因資敦言：『孝武桓公』均段為懿美之詞也。」
按某氏引他書以証：「武莽」為形容字、于文意為
順是也。

③′ 綽綰例

蔡姞毀：「用祈匄眉壽綽綰永命、」
按綽綰乃金文恒語、或作綰綽、即說文之繛緩、書
無逸：「寬綽厥心、」皆延緩、長久之義也。

② 二字連作動詞用

①′ 作鑄連用例

守敦：「……用作鑄弘仲寶敦、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窓、六册。
按如：
甲、齊侯鐘：「用作鑄其寶鎛」
乙、叔皮父敦：「……作鑄叔皮尊敦、」
右二器、作鑄二字、皆連用作動詞、于義至明。

②′ 用陾連用例

魯侯爵：「魯侯作爵、用陾萬邑亭臨盟……」般青、上。
按矢令毀：「用陾事于皇宗」例同。「用陾」字在
句中皆動詞也。

③′ 用饙例

曾子仲宣鼎：「……用饙饔其者諸父者諸兄、其萬年……」
兩周。

按徐王糧鼎：「用饙賓客、」例與此同、饙、古饙
字、舊釋為饔甚是。

③ 被動字例

麥尊：「……王呂與厌內入于常寢，厌錫玄周瑚戈……」
兩周、上。
按厌錫者、言井厌被錫于王也、古文動詞用例、主
動與被動無別、如甬尊：「甬錫貝于王、用乍父
甲寶隣彝、」據古、卷二。謂甬見錫于王从貝也
。古人質樸、即此亦可見意也。

4. 疊字例

① 宗周鐘：「其嚴在上、彔彔斁斁、降余多福……」兩周 上
按叔氏鐘：「其嚴在上、斁斁彔彔、降余魯多福無
疆、」窓、二册。吳清卿釋彔為熊字、釋斁為豐
字、近人唐蘭云：「字乃从泉皀聲、音當如說文
木部从木皀聲之字（泉）、讀若薄、彔彔斁斁乃双
聲連語、」按唐釋是也。古人疊字、每用雙聲之
字、取其音之協調、至四字之義、則用以形容多
福也。

② 秦公毀：「……余雖小子、穆穆帥明德、剌烈烈桓桓，
萬民是敕……」兩周。
按穆穆，見詩大雅：「穆穆文王」毛傳：「穆穆美
也、」箋：「穆穆乎文王有天子之容、」曲禮：「
天子穆穆」疏：「穆穆威儀多皃、」烈烈見商頌
：「相士烈烈」傳：「威也」、桓桓見魯頌：「

桓〻于征」、傳〻「威武皃」、按本銘「穆〻以見明德之容、即狀儀容之盛也、桓桓烈〻皆形容威武之皃、與詩訓正合。

二、常用語例

1. 嚴在上例

①虢叔旅鐘〻「用乍皇考惠叔大禁龢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〻熊〻降旅多福、」窓、一冊。

②叔氏鐘〻「乍朕皇考叔氏寶禁鐘、用喜侃皇考、其嚴在上、數〻能〻降余魯多福、」窓、二冊。

③井仁鐘〻「其嚴在上、數〻能〻降余多福、」積古

按右所列舉四器、皆鐘鎛之類、為祀神之樂器、故嚴在上句、蓋尊崇其祖考、欲其降福後嗣之意。

嚴在上」、與詩大雅〻「文王在上、于昭于天、」之意略同、毛傳〻「在上、在民之上也、」詩又曰〻「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言〻「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箋云〻「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天所為、從而行之、」𢾊狄鐘〻「侃先生、先王其嚴在帝左右、」此云在帝左右、與文王之什同、即在上之意。詩傳箋上帝皆訓天、在上猶在天也。番生毁亦曰、「丕顯皇祖考、、、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天下、」大豐毁〻「丕顯考文王〻〻〻文王德在上、」與大雅之詩合、亦祀文王之器也。嚴字亦見詩六月〻「有嚴有翼、」傳〻「嚴、威嚴也、翼、敬也、」詩常武〻「赫〻業〻有嚴天子」、傳〻「赫〻然盛也、業〻然動也、嚴然而威」、箋云〻「王之軍行、其貌赫〻業〻然、有尊嚴于天子之威、」是嚴即威嚴、尊嚴之意。要言其祖考之嚴威、在于天壤之間、聞見者莫不敬而憚之、故能降福以佑啟其子孫也。

2. 用侃喜例

①兮仲鐘〻「己伯用侃喜前文人、子孫永寶用享」窓一冊

②叔氏鐘〻「作朕皇考叔氏寶禁鐘、用喜侃皇考」、窓二冊

按前器云〻「侃喜」、後器云〻「喜侃」皆動詞、可互用也、侃、樂也、論語鄉黨〻「侃〻如也、」集解引孔注〻「侃〻和樂也。」吳清卿曰〻「前文人、見書文侯之命〻『追孝于前文人』詩江漢〻『告于文人』毛傳〻『文人、文德之人』用知書大誥〻『前寧人』當作前文人。古[illegible]字與寧字相類、故漢儒誤釋為寧也。」按吳說甚是。又喜侃、喜樂、乃孝享之辭。即邵鐘樂我先祖之意也。

3. 肆皇天亡睪例

毛公鼎〻「肆皇天亡睪、臨保我有周、」窓、四冊。

吳清卿曰〻「詩抑二『肆皇天弗尚』、箋云〻「肆、故今也」、亡睪、與虢叔鐘『亡睪』、靜敢〻『睪睪』、皆同。詩思齊〻『古之人無斁』、振鷺〻『在此無斁』、釋文皆云〻『斁厭也』皇天無斁、言天不厭周德也。」

又按今人考定此鼎、為西周晚期之物。其中句例、每與詩經相同、由是可知金文足證經傳之處頗多、為可貴也。

4. 龢于永命例

①叔向父𣪘：「廣啟朕身龢于永命、」愙、十一冊。

②叔氏鐘：「用廣啟士父身龢于永命、父其……」愙、二冊。

按右二器銘文、句法相類、廣啟者、廣被祐啟之、龢于永命者、使後嗣享命久遠、亦即眉壽保魯之意也。

5. 甹朕位例

毛公鼎：「惷王小大政甹朕位、」愙、四冊。

接番生𣪘：「甹王位、」毛伯彝：「甹王位、」例與此同、甹乃輔弼之義也。

6. 王在某宐例

師虎𣪘：「甲戌、王在杜宐、」愙、十一冊。

按如：

甲、杉𣪘：「王在蹝庢、」

乙、曶鼎：「王在遷庢、」

丙、南宮方鼎：「王在杜𡰥、」

皆同例。此字本銘作宐、从宀、从丕、餘器或从广、或从尸、寊皆一字。舊釋居字、按中甗銘內有「執王庢」三字、某氏云：「按隸古定尚書殘卷般庚篇敦煌本居字作宐、漢簡三出𡰥字、云見說文、今說文無此字、所見乃古本也……尸寊广之謂、」得此說釋「居」益可信矣。

7. 乃辟一人例

盂鼎：「女勿剋余乃辟一人、」吉金文錄

按剋刻同、後漢書李賢注：「刻猶責也、」辟輔也、

・寅簋：「用辟我一人、」師望鼎：「用辟于先王、」義並同。

8. 用饗王出入使人例

衛鼎：「……用永福、乃用饗王出入使人眾多倗友、子孫永保、」吉金文錄

吳闓生云：「宅𣪘其萬年用饗王出入、」伯矩鼎：「用音王出內入使人、」音即歆字、歆亦饗也。按伯矩鼎：「用音王出內使人、」內入二字通用、于前章字體內已及、吳釋是。

9. 殷成周例

𩰫彝：「唯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𩰫鬯貝……」吉文。

按傳卣：「王令師田父殷成周、」臣辰盉：「王命士上眔史寅殷成周、」殷祭也、此即令彝明公祭于成周之事、本器與令彝乃同時之物、明保即周公子明保也。

10. 揚王宔例

夨令𣪘：「唯王于伐楚伯在炎……令敢揚皇王宔……」吉金文錄

按公束鼎：「大揚皇天尹大保宔、用乍……」令𣪘：「令敢揚皇王宔、」吳闓生云：「宔猶賞也、」

非是、按宜字與休字同義、說見前章、茲略。

11、成綏亂士例

晉邦盨：「余咸綏亂士作為左右、保辥王國、」（周金文存）

按「咸綏亂士」，孫仲容釋亂士為尹氏（古籀拾遺下）又秦公毀有「咸畜胤士」盄龢鐘有：「咸畜百辟」亦與此例同。

12、錫某土例

大保毀：「王𠂤俘大保易休、余土、用玆彝對令命、」西周。

按「錫休余土、」與中甗一：「令大史兄裛土、」及：「臭女裛土、」同例、休乃作器者名、余當是國族名、按中甗：「令大史裛土、」令與錫同義、釋見前章段借例中。

13、𦔻某：𣪕例

周公毀：「隹三月王令燮眔內史曰：𦔻井侯服、易臣三品……」西周、上。

按「𦔻井侯服、」與班毀之「更虢城公服」語例相同。𦔻即䓍之繇文。方言：「蘇、介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䓍、」即此字、在此段為更、井侯當即左傳廿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之邢、今河北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更井侯服者、謂繼邢侯之內服、邢侯蓋因就封遺缺、故令燮繼任之也。

14、某命某𡨦某例

盂爵：「王令命盂𡨦鄧白賓貝、……」西周、上。

按「王命盂𡨦鄧伯賓貝、」與睘卣：「王姜命乍冊睘安尸伯、尸伯賓睘貝布、」同例、𡨦有安義、言王命盂省視鄧伯、鄧伯贈之以貝也。

15、赤市幽亢例

趞鼎：「……錫女赤市幽亢、䜌旂用事……」西周、上。

按銘中「赤市幽亢、」亢字原作亢、卜辭有此字、唐蘭釋為亢、以本銘證之、其說至確、此與它器言：「赤市幽黃」同例，亢乃黃之段字、古音同在陽部、何毀之「赤市朱亢」亦然、黃本古珮玉之象形文、段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橫、失其義矣。

16、用牲啻某王例

剌鼎：「用牲于大室、啻邵王、剌御……」西周、上。

按邵王即昭王、與宗周鐘同、啻段為禘、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即此啻字義。

17、尸𤔲畢王家例

望鼎：「……王乎史年冊命望死𤔲尸司畢王家、易女……」西周、中。

按「死𤔲畢王家」者、言尸司（主司）在畢之王家也。與伊毀：「官𤔲司康宮王臣妾百工」語例全同、又死與尸古通用、漢書：「妄所求子死尸、桓東少年場、」死即尸字之義。

18、足某人𤔲某事例

免毁：「……令女足周師𤔲𢼸林、易女……」西周、中。

按「令女足周師𤔲𢼸」、與師兌毁：「令女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同例、周師、人名、𢼸、職名、足（有足成義、有踵續義）繼位之也、言繼周師主管林衡之事也。

19.令某人以某物成例

史懋壺：「王在葊京溼宮、親令史懋路筭成、王乎伊白易懋貝……」西周、中。

某氏云：「路筭成、徐同柏云：『路、正也、筭、射筭也。周禮：『太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蓋陳畜習射而令懋正其事也』。孫仲容云：『成、說文口部：『成、皆也、悉也』。詩魯頌：『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箋云：『咸、同也』。皆悉同、並與成事之義近、謂其事有成也』。親令史懋路筭成、與班毁：『令錫鋚勒咸』同例、令亦錫也。路當解為路寢、路車之路、大也。古人言路、與今言御同、路筭、謂王用之大筭也。」

按「路筭成」，諸家所釋是也。令史懋路筭成、即錫史懋以大筭而成既其事也。

20.卹氒牆事例

師寰毁：「師寰虔不㒸墜、夙夜卹氒牆事、休毁又工有功……」西周、中。

按卹氒牆事、與追毁：「卹氒死事」同例、死通尸、主也。謂慎所主持之事也。牆則讀為將、春秋牆咎如、公羊傳作將咎如、即二字同音通用之證。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命」、即牆字之義也。

21.是辟于某之例

叔夷鐘：「雩生叔尸、是辟于齊庆之所、是忿小心龔恭適……」西周、下。

按「是辟于齊庆之所」、與師望鼎：「用辟于先王」同例、辟、襄也、即贊襄齊侯之義。

22.呂僕䋎梁例

叔朕簠：「叔朕睪其吉金、自乍薦匡簠呂鈬僕䋎梁……」西周、下。

按呂僕䋎梁、與史免簠、曾伯霥簠、叔家父簠之「用盛䋎梁」同例、僕字亦當與盛字義近也。

三、祈祜語例

通彔康虔鐘：「口家通彔康虔屯右、寍、一冊。」

吳清卿曰：「余上一字疑不可識、『通彔康虔屯右』、彝器中習見之文、彔即祿字、屯右即純佑、往來不窮謂之通、祿、福也。康、安也。虔、敬也。純、壽也、大也。佑、助也。通祿言福祿無窮也。康虔謂莊敬日彊也。純佑、謂天佑純固也。」

按頌鼎云：「康虔屯右通彔永命」、叔氏鐘云：「康右屯魯」顛倒其詞、其例皆祈祜之語、與本銘同

他如：

甲、善夫克鼎克鼎：「用匄康龢屯右眉壽永命霝終」

窓、五册。

用介、介、助也。豳風七月：「以介眉壽」箋：「介、助也」傳：「眉壽、豪眉也」鯀通和、霝終猶令終、銘文言令終亦習見語。

乙、頌敨：「衛匄康虔屯右通彔永命」與上例略同。康虔猶康彊也。餘見前釋、上冠衛匄二字、則為祈求福佑無疑矣。

丙、歸夆敨：「用祈屯彔永命魯壽」窓、十一册。

本銘所祈為：「屯彔永命魯壽」語約而意仍相近、魯與嘉休同義、詳前章所釋、魯壽、即福壽之意也。

丁、叔乇鼎：「用匄眉壽口乇魯吉康剌彔」吉金文錄。

本銘除「吉康剌彔」稍變其詞而顯為福佑之語外、餘均同前。

四倒句例

1.茍敨：「茍對揚天子休、用乍尊敨季姜……」吉金文錄。

按本銘倒文也、蓋乍尊敨以祀季姜耳、文應為：「用乍季姜尊敨、」今以

甲、公朿鼎：「用作且丁寶尊彝、」

乙、獻戾鼎：「用作丁戾尊彝、」

丙、休盤：「用作朕文考口口𨻰盤、」

丁、吳彝：「用作朕文考尹伯𨻰毀、」

四器銘例之、本銘「用乍尊敨季姜、」實倒文也。

2.趩尊：「……錫趩……趩拜稽首、揚王休對、」吉文。

按「對揚王休」、銘文習見之語、幾為通例、本銘「揚王休對」乃倒文也。

3.蠶來隹鬲：「蠶來隹作鼎萬壽眉其年無疆用」、貞松四卷。

按本銘文字倒置、當作：「蠶來隹乍鼎其眉壽萬年無疆用」為順。

五、結尾語例

1.結尾貫語例

①以用乍某器結束例

①'用乍旅彝、如明公毀……等。

②'用乍寶彝、如禽毀……等。

③'用乍姞寶彝、如遣尊……等。

④'用乍父乙寶𨻰彝、如中觶……等。

⑤'用乍寶𨻰彝、如小臣謎毀……等。

以上多周初器、錄自兩周、上。

②以示用途作結例

①'某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如剌鼎等。

②'某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如大鼎……等。

③'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如伯晨鼎……等。

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如大毀……等。

⑤'某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如散季敨。

⑥'子子孫孫永寶用高、如鄀公平戾鼎。

⑦'子子孫孫永寶用、如克鼎。

⑧'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如國差𦉢等。

⑦'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如師奐父鼎……等、

按右九例最常見、用子子孫孫語而以「永寶用」三字結之。

2 結尾特出語例

① 彔伯𢦏簋：「……用乍朕皇考𨔁王寶尊簋、余其萬年寶用子子孫孫其帥刑受茲休」、《愙》、十二冊。

按銘末用「子子孫孫其帥刑受茲休」句作結、極為特出、帥與遳、率並通、刑、法也。帥刑者、相率法其先人。受茲休者、以受此休福也。

② 楚王領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乍鈴鐘、其聿其言」、兩周、下。

按句末「其聿其言」句、它器罕見、意云其書其言也。謂可銘刻、可傳言也。

六、發端文例

1. 文首以年月發端例

① 師𩛥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三吉。

②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大室……」兩周、上。

③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愙》、四冊。

④ 趞曹鼎：「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貞松、卷三。

按右四器、文約在五十言以上、銘首均以年月日起

一五五～一五六

周代器大氐如是、例多、舉此以概其餘耳。

2. 文首直書作者之例

① 伯頵父鼎：「伯頵父乍朕皇考𡱂伯吳姬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愙》、六冊。

② 先獸鼎：「先獸乍朕考寶尊鼎、獸其萬年永寶用、朝夕鄉厥多朋友」、《愙》、六冊。

③ 義仲方鼎：「義仲乍厥父周季隩彝」、貞松、卷三。

④ 呂王鬲：「呂王作隩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亯」、貞松、卷四、

按右四器、起句即書出作者姓名、下句旋明用途、蓋此類器、全銘至為簡約、多不過二十餘字、此其大略也、例至多、餘略。

3. 文首直書作器事由例

① 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賞旨貝廿朋、用乍……」貞松、卷三。

② 虢仲盨：「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乍旅盨、茲盨友有十又二」、三吉。

③ 明公尊：「隹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魯侯又□用乍旅彝」、貞松、卷七。

④ 䣄卣：「唯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䣄鬯貝、䣄揚公休、用乍父乙……」貞松、卷八。

按右所列：

① 器敘燕侯旨有事于宗周、王賞貝廿朋、因紀寵賞之榮而作器。

② 器敘虢仲從王南征伐南淮夷、以其軍功而作器

一五七～一五八

③器因伐東國，亦紀征伐之事而作器。

④器則因獲𢐗貝而紀受錫之事以作器，皆明見作此器之事由也。

4.以告命語起之例

①毛公鼎：「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猒乃德……』」……窓、四冊。

按師訇毀：「王若曰：『師訇……』」兩周、中、師寰毀：「王若曰：『師寰……』」兩周、中。其例均同，皆以告命語起句也。

②叔向父毀：「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刑先文祖，共明德……』」三吉。

③彔或卣：「王令或曰：『𠭰！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戍于𠭯𠂤……』」兩周、上。

一五九～一六〇

④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宄公，穆穆克盟乃心……用辟于先王……』」三吉。

按右四器，或以告語起，如①③是也。或自述，②是也。或追懷祖德，④是也。故以告語名之。

七、結尾文例

1.用作某器貽厥子孫語作結例

①剌鼎：「剌揚王休，用作黃公隩將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三吉。

②大鼎：「……對揚王天子丕顯休，用乍朕烈考己伯盂鼎，大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三吉。

③師望鼎：「……望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乍朕皇考宄公隩鼎，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吉。

④毛公鼎：「……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乍隩鼎，子子孫孫永寶用。」窓、四冊。

按右例在銘文中至多，不更舉。

2.以用作某器用祈福壽貽厥子孫諸語作結例

①追毀：「……用乍朕皇祖考隩毀，用享孝于前文人，用祈匄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靈終，追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吉。

②師奎父鼎：「……用乍隩鼎，用匄眉壽黃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窓、四冊。

③師遽方尊：「用乍文且它公寶尊彝，用匄萬年無疆，世孫子永寶。」窓、十三冊。

一六一～一六二

④𠂤壺：「……用乍朕文考釐公隩壺，𠂤用匄萬年眉壽永命多福，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兩周、中。

3.直以用乍某器一語作結例

①史懋壺：「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用乍父乙寶壺。」窓、十四冊。

②𠫑作父庚鼎：「乙亥，𠫑見事于……用乍父庚隩彝。」貞松、卷三。

③金父鼎：「辛宮錫金父帛……用乍寶鼎。」貞松、卷三。

④白懋父毀：「𠭰東夷大反……用乍寶隩彝。」貞松、卷四。

按右例亦至多，不煩舉。

4.以明器用一語作結例

①先獸鼎：「先獸乍朕考寶尊鼎，……用朝夕鄉乃多朋友

愙、六册。

②周生豆：「周生乍隩豆、用享于宗室」、愙、十八册。

③趞曹鼎：「隹七年十月……用乍寶鼎、用鄉朋友、」

貞松 卷三。

④中叡父毀：「中叡父乍朕皇考……用享于宗室」、貞松、

五册。

按以上四器 銘文皆極簡約。

八稱謂例

1、謚號例

趞曹鼎二：「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𢐗王在周新

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趞曹錫弓矢……」貞松、

卷三。

按龏王即恭王、此生稱恭王也。由射于射廬可知。

按謚法之興、當在西周中葉以後、此稱恭王猶獻

侯鼎之生稱成王、宗周鐘之生稱邵王、遹毀之生

稱穆王、匡卣之生稱懿王也。由此證知舊釋成、

昭、穆、恭為謚號者誤。王靜安于觀堂集林中辨

之審矣。

2、姓名例

①姓氏例

三代有女姓例

商女嫛彝：「女嫛堇刋壬癸曰商貨嫛貝朋、用作嫛尊彝」

古籀、下。

孫仲容云：「按女嫛、蓋王臣女姓也、夏有女艾（

左哀公元年傳少康臣）、商有女鳩女房（史記殷

本紀、蓋本孔氏古文書敍也。今書敍作女鳩、女

方）春秋晉有女齊（左襄二十六年傳）女寬（左

昭二十六年傳）是三代時有女姓之證。」

據知林寶元和姓纂有汝姓為誤。

②名字例

①′前字後名連舉例

①″番匊生壺：「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㽙鑄𩰫

壺用𩰫𠦪元子……」兩周、中。

按此番匊生即番生、匊與生、一字一名也。匊讀為

鞠育之鞠、故名生字匊、古人名字連舉時、常字

上而名下也。

②″曾子仲宣鼎：「曾子仲宣𨓚用其吉金、自乍寶貞鼎、言

……」貞松、卷三。

按仲宣乃一字一名、由下單稱宣可知也。

③″穌公子毀：「穌公子癸父甲乍隩毀、其萬年無疆……

用言、」兩周、下。

某氏云：「此乃蘇之公子名甲字癸父者所作器也、

古人名字並舉時、率字上名下、此名甲字癸父猶

鄭石癸字甲父、羅振玉謂：『其文當是穌公子癸

作父甲隩毀、文倒爾、』失之、王國維國朝金文

著錄表、其曾為羅所增益之全集本、于此器項下

、亦著此說、原版之雪堂叢刊則無之、此必羅所

竄入無疑矣。」

按左氏文十一年傳云：「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注云：「皇父字，充石名，」疏云：「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據前①②兩條，古人名字連舉時，實先字而後名，是知古人常有此一貫例也。

②' 稱祖妣字例

子𢦒𣪕云：「隹九月初吉戊甲，用乍朕皇祖公伯孟姬尊𣪕，」吉文。

按銘中孟姬，妣也，子稱皇妣，略之。金文多此例，如師酉𣪕云：「……用乍朕文考乙伯宄姬尊𣪕，」是也。

③' 女子名字例

①' 女子稱字例

蔡大師鼎云：「隹正月初吉丁亥，𨙸蔡大帀師𩰬賸鄦許叔姬可母飤繁，用祈……」兩周，下。

某氏云：「可母當是女名，或省去母字，古者女子無字，出嫁則以其夫之字為字，就見于彝銘者言，如頌鼎云『皇考龔叔，皇母龔姒』，綸鎛云『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均其例證，故當其未許人時，曰『待字』也」。

按此蔡女適許之媵器也。蔡乃周公之後，姬姓，古人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稱字（如可母），王靜安以為女字，謂女子字稱某母，猶男子自稱某父者是

一六七～一六八

也。又某氏所引龔惠皆謚，以夫謚為謚，某以為字非是。

②'' 女子名字並舉例

鄦侯𣪕云：「隹五年正月丙午，鄦侯少子析及孝孫丕巨……爰乍皇妣宜君仲姬祭器八□……」吉文。

按銘中宜君當是女字，仲姬當是女名，此女子字名並舉之例，吳闓生謂「宜君，祖也，仲姬，妣也，」恐非是。

③ 姓名例

①' 姓名分舉例

令彝云：「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旋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禕……乍冊令敢揚明公尹厥宜……」兩周，上。

按同時出土之令𣪘云：「隹王于伐楚伯在炎……丁丑……令作冊矢令尊宜于王姜……商賞令貝十朋……令敢揚皇王宜……」兩周，上，云云，知本銘之令，為作冊矢令，故自稱其名，然本銘前段但稱矢，後段忽稱令，文理似欠明晰，古人文法稱姓名往往如此，如彔𢦏卣，前稱王令𢦏曰，後稱彔𢦏拜稽首，又南宮中鼎，前稱南宮，後稱中，皆與此同也。

④' 以國冠姓名例

陳子匜云：「隹正月初吉丁亥，𨚕子乍𢊁孟為𡟰穀母媵賸鎰

一六九～一七〇

用祈眉壽……用之」（兩周、下）。

按此陳子為其女所作之媵器也。「𢉖孟為穀母」以蔡大師鼎：「鄦叔姬可母」例之，「𢉖」當是國名。又陳伯匜：「陳伯𨞿之子白元乍西孟媯婤母媵鉈，永壽用之。」西，亦國名也。

3、國邑爵號例

①國邑例

國名罕見例

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䢅侯伯晨曰：『𤔲乃祖考侯于䢅，錫女巨鬯一卣……』三十。

按銘中䢅侯，䢅字不見于載籍。吳闓生曰：「盥鼎有豐伯，盂鼎有南宮，小盂鼎有趞伯，明伯，善鼎有𤞷侯，馭方鼎有噩侯，趠鼎有謙公，師旂鼎有二侯，康鼎有艾伯，趩鼎有密叔，貿鼎有其伯，大率為書史所不經見者。」又按馭方鼎之噩侯即鄂侯。貿鼎之其伯即紀伯。本銘之䢅侯，疑即韓侯，餘字多不識。

②爵號例

①′非周室而稱王之例

彔伯䍙敦：「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彔伯䍙！繇自乃祖考有口于周邦……』用乍朕皇考𨑓王寶尊敦。」（窓，十一冊）。

按銘內彔伯稱其考曰𨑓王。又如甲、楚王領鐘之稱楚王，乙、越王鐘之稱越王……等，雖同稱王號

，但甲乙二器皆戰國時物，爾時王室卑弱，列侯力征，其稱王乃僭越無疑，孟子書中之梁惠王，齊宣王皆然。惟戰國以前之稱王者，有在其國，有對其所屬封域之內稱王，非必僭越，彔伯父之稱𨑓王，𠦪伯𣪘𠦪伯稱其父曰幾王，王靜安先生云：「古者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稱王說）其說至塙。

②′古列爵無定制例

禽𣪘：「王伐[林/去]侯，周公某謀禽，又有敐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乍寶彝。」（兩周，上）。

某氏云：「[林/去]即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鄦許，不知古無字並不从林也。周公與禽同出，周公旦，禽即伯禽。此伐楚侯，與令𣪘之伐楚伯，自是同時事，古公侯伯子無定稱，此稱侯，稱伯，別有楚公鐘稱公，楚子簠稱子，更有楚器多稱王，五等諸侯之說，乃周末儒者所規擬。」

按五等爵之說，見于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又見于周禮春官大宗伯：「王，鎮圭；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孟子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三說皆大同小異，孟子與王制相比

、則孟子以子男合并而首列天子。孟子與周禮相較、則周禮有六等、孟子之天子一位、與周禮之王一位相同、然公侯伯子男之名稱、則均有之、今考之彝銘、列爵確無定制！如晉、春秋經傳皆稱侯、其為侯爵無疑。然驫羌鐘、晉公盦皆稱公、秦子戈曰子。楚、春秋稱子、而楚王頵鐘、楚王酓章鐘則稱王、楚公逆鎛稱公、本銘稱侯、齊、春秋稱侯、惟莊二十七年稱伯、蓋霸之稱。又越絕書、吳越春秋、韓非子外儲說、說苑奉使篇等四書皆稱王、（四書皆戰國以後之作）齊世家稱公、而金文如齊侯鑑、洹子孟姜壺、陳逆簠等均稱侯。燕、春秋稱伯、史記稱侯、匽公匜稱公、

一七五~一七六

匽王戈稱王、魯春秋經傳稱侯、金文如魯侯鬲、魯侯毀稱侯、史記世家及帥隹鼎稱公、魯頌稱公、國語稱伯、小邾、許、稱爵亦至淆亂！如許、春秋經稱男、自稱曰子、國語吳語、吳與晉侯等黃池之會魯哀十三年。吳堅欲稱王、晉僅允其稱公、故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羊而曰吳公、孤敢不從君命、」吳王許諾、吳晉二君、直以爵號為商毀之詞、可上可下、足證當時封爵之淆亂、又可知西周封國確有等級、惟西周偶亂之、春秋時視亂為當然、至戰國則已潰沸無餘矣。

十、四夷稱名例

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盂曰□□伐戜方、□□□□三人隻馘三千八百□馘、、、」而周、上。

按此銘殘泐異常、但于古文古禮極關重要！細審全文、乃盂受王命攻伐戜方（即易之鬼方）歸告成功于宗廟而受慶賞之事也。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注疏皆不言鬼方為何國、惟後漢書西羌傳曰：「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章懷注曰：「前書音義曰：鬼方、遠方也」本前書匡衡傳應邵注語。方濬益云：「周代彝銘、凡言征伐：東則曰東夷、如宗周鐘。曰淮夷

一七七~一七八

如寰敦、魯伯霂簋。曰東國痟夷、如毛伯敦、曰徐方、如魯公伐徐鐘。于南：則曰荊、如虘敦、曰楚荊、如馭敦。曰南夷、如宗周鐘、曰南淮夷、如仲稱父鼎、兮伯吉父盤、曰蠻方、如虢季子白盤。北則曰玁狁、如不嬰敦、兮伯吉父盤、虢季子白盤、備載諸器、此與梁伯戈並曰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稱、」按漢書郃陽令曹全碑文銘辭：「貢王庭、征鬼方、」蓋以全為西域戊部司馬時討疏勒國王和德事、故亦稱疏勒為鬼方。王靜安鬼方考一文云：「竹書紀年稱：曰王季伐西落鬼戎、」可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宣城李氏所藏小盂鼎、與濰縣陳氏所藏梁

伯戈、皆有鬼方字、按大小兩盂鼎、皆出陝西鳳翔府眉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為盂之封地、小盂鼎紀伐鬼方之事、鬼方之地、自當與盂之封地相近、西岐山郿縣以東即是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乙、唯其西汧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由是觀之、鬼方地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疑義、」由此說知方云鬼方為西戎、足可徵信、又知四夷稱名、皆散見銘文、其足為可證古史之資料、尤為章明矣。

九、紀時例

1. 紀年例

① 文首起年例

陳侯午錞：「隹十又四年陳侯午台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祫祭器錞……」兩周、下。

按文首起年、幾為通例、如：

甲、䢅卣：「隹十又九年、王在斥……」兩周、上。

乙、者沪鐘：「隹戉越十又九年、王曰者沪！女亦虔秉不經……」兩周、下。

茲例多不更舉。

② 以大事紀年例

①' 趞鼎：「隹王來格于成周年、厚趞又遣于㴶公、趞用乍……」愙、五冊。

按銘中「隹王來格于成周年」格、至也、王來至成周、于當年為要事、故藉此紀念、此以大事紀年之例也。

②' 旅鼎：「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𠂤……」攈古。

按古無年號、往往以列邦之大事紀年、如左昭七年傳曰：「鑄刑書之歲」、是也。在銘文中如：

甲、俞尊：「隹王來正人方年、」甲。

乙、太保鼎：「隹公來伐反尸年、在十又一月庚甲。」

丙、中鼎：「隹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此皆以征伐用兵之大事紀年也。

③' 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工帀師𠐑鑄西亭埔寶𦉜……」殷青、下。

某氏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與陳猷釜：「陳猷立事歲……戊寅」、「子禾子釜：「口口立事歲」、……丙午」同例。乃以事紀年之例也。

③ 附文中紀時例

陳騂壺：「隹王五月𠁁口陳旻再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兩周、下。

某氏云：「此齊襄王五年、齊軍敗燕師所獲之燕器。史記田敬仲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于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銘言𠁁口陳旻再立事歲者、即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

按金文紀時者、如越王鐘言孟春、與商鞅量：「冬

十二月乙酉」、于時上繫以孟仲季字、尤為僅見之一例。

2. 紀月例

①文首起月例

呂行壺：「唯四月、白懋父北征、唯還……」西周、上。

按文首起月、除本銘外、如：

甲、大盂鼎：「隹九月、王在宗周……」西周上。

乙、周公毁：「隹三月、王令燮眔……」西周上。

丙、趞鼎：「唯三月、王在宗周……」西周、上。

本例尚多、餘略。

②王正月例

彔伯毁：「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彔伯㦰……」

三吉。

按春秋經隱元年春王正月下左氏傳：「元年春王周正月」、公羊：「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曷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穀梁：「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按正者王事之始、王所為者、系之以王、春秋為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所以正名分、定一尊故曰王。

他如：

甲、𩰫毁：「唯王正月、辰在甲午……」西周、中。

乙、姑馮句鑃：「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西周下

丙、楚王領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春同。

皆言「王正月」、而全文中餘月亦冠以王者、如：

甲、伯晨鼎：「隹王八月……」

乙、曾伯霥簠：「隹王九月……」

右二器蓋重在為王之某月、不必在乎正月也。

③正某月例

寏兒鼎：「唯正八月初吉壬申、蘇公之孫寏兒……」古文。

按正某月亦見他器、如：

甲、僕兒鐘：「唯正九月」

乙、子璋鐘：「唯正十月」

丙、陳侯因資敦：「唯正六月」

皆同例、正者、蓋曆法之正朔也。

④十三月例

遣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西周、上。

按銘中十又三月者、閏月也。古者閏月置于歲終、故遇閏之年、則有十三月、卜辭已習見、周人沿襲殷制而已。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前人以為歲十有二月、月有三十日者、乃常數、但因氣盈朔虛、則不得不置閏以補成一歲、然後四時不差、寒暑有度而歲功得成、農桑庶物咸得其宜而民治熙康也。

⑤以他字代某月例

陳逆𣪘：「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乍為皇祖大宗毁……」西周、下。

按吳式芬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十一月也」、
又陳猷釜稱𩰫月、子禾子釜稱𥟍月、均以他字代月
而不得其解、蓋一時風尚使然耳。

⑥ 月系初吉例

師嫠段：「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
……」三吉。

按月後系以初吉二字、銘文習見、如：
甲、靜段：「隹六月初吉、王在……」
乙、邵鐘：「王正月初吉丁亥……」
丙、邾公華鐘：「隹王正月初吉……」
丁、齊侯鎛：「隹王五月初吉……」
此例至多、「初吉」見詩小雅小明：「二月初吉

一八七～一八八

傳：「初吉、朔日也」、又吉日詩：「吉日維戊」、
「吉日庚午」正義曰：「吉善之日也」、王靜安：
「古者分一月之日為四、一曰初吉、自朔至七八
日；二曰既生霸、自八九日至望；三曰既望、自
十六至二十二三；四曰既死霸、二十三以後至晦
也」、按初吉實一月內分段之日、王說甚是。

⑦ 以又字綴餘數例

𩵦父己鼎：「隹十月又一月丁亥……」貞松、補遺、卷上。

按右銘凡四十一言、其義頗難通讀、羅氏以為商文
體與周相異之處也、其稱隹十月又一月者、即十
又一月也。小臣艅尊：「王十有五祀」、作：「王十
祀有五」、戊辰彝：「在十一月」、作：「在十月一

又小子口卣之：「在十二月」作：「十月二」、殷
虛遺文稱十有一月、十有二月、作「十月又一」、
「十月又二」、與此文例正同。

⑧ 列侯自用國曆例

鄀公敄人段：「唯鄀正二月初吉丁丑、上鄀公敄人乍用段
……用高」兩周、下。

按銘云：「鄀正二月」者、蓋不用王朝正朔而自用
其國曆也、他如：
甲、鄧公段：「隹鄧九月初吉……」
乙、者㲋鐘：「隹越十有九年……」
其例均同。

十、銘用例

一八九～一九〇

1. 銘功德例

𦰡伯段：「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
二月眉敖至見、獻……乙未、王命仲致歸𦰡伯
𧙁裘……」兩周、中。

按銘言益公征眉敖、即征伐之事、益公至、告歸而
飲至、告成功也、此為紀功之實例。

又如：
甲、𤔲段：「𤔲馭、從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
用乍父戊寶尊彝」、
此紀征伐有得、言征伐有功也。其銘功之盛
者、則如：
乙、小盂鼎：「王口盂吕口口伐𢦏方口口口口口

執嘼三人，隻獲聝四千八百……，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

此亦紀功之實例，又如：

丙、虢季子白盤：「丕顯子白……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先行」皆是。

2、昭勸誡例

① 录伯𢦏簋：「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录伯𢦏繇自乃祖考有𣪕于周邦，右佑闢四方，叀惠𢎪弘天命，女肇不豖墜，余錫女秬鬯一卣、金車……』录伯𢦏敢拜手稽首，敢……」（愙、十一冊。）

按銘中𣪕字，與毛公鼎、單伯鐘二器之「𣪕勤大命」之𣪕字相近，吳清卿、王靜安均釋勞字。此句言录伯之先祖，有勳勞于王室，下開拓四域，以順大天命，即見勳勞之實。女肇不墜，勉其纘承先業，勿墜家聲！此銘所以獎勸之也。

② 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悊哲厥德，用辟于先王，𢔶屯得純亡敃，望肇帥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內納命，不敢不分不叓……』」（兩周中。）

按本銘自丕顯考以下五句，皆追懷其皇考之德業，但師型皇考以下三句，則所以自勸誡之辭，曰夙夜出內王命，勤其職事也。不敢不分不叓，言不敢有所踰越，自戒慎之言也。

一九一～一九二

3、宴樂例

①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𥃝侲宮，大以厥友守，王鄉醴，王乎善夫𩣡召大以厥友入攼……」（三吉。）

按「大以厥友守」，謂守衛于宮門之外，以猶與也。召大以厥友入攼，言敔衛于宮門之內也。醴，說文：「酒一宿孰也。」饗醴，左僖二十八年傳：「己酉，王饗醴，命晉侯宥。」杜注：「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又詩吉日：「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傳：「饗醴，天子之飲酒也。」箋云：「酌醴，酌而飲群臣。」又左僖十二年傳：「天子以上卿之禮饗管仲。」是自古天子有宴饗群臣之禮，如詩小雅所敘燕饗之樂，歡欣和愉，以盡君臣之情，蓋饗禮之意也。此則饗其宿衛之臣耳。

② 噩侯鼎：「王南征，伐角遹，唯還自征，在坏，噩侯馭方內納豊醴于王，乃祼之，馭方䢅侑王，王休匽宴，乃射……王宴，咸酓飲……」（兩周中。）

按本銘為君臣相宴樂之事，乃祼之者，王靜安云：「王乃祼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侑王者，謂馭方佐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禮，王禮一祼而酢。』即此事也。」此銘記君臣酬酢宴飲之實，王說甚是。

③ 沇兒鐘：「隹正月初吉丁亥，郙王庚之惪叔子沇兒，

一九三～一九四

曩其吉金、自乍龢鐘、中終翰叡且揚、元鳴孔皇
、孔嘉元成、用盤飲酉酒龢逾會百生姓……㠯匡
㠯喜、㠯樂嘉賓……」兩周下。

按銘內一曰「用盤飲酒」、即孟子「般樂飲酒」之
意。再則曰「以宴以喜以樂嘉賓」、其為宴樂之
事明矣。

4、孝享例

①虘鐘：「虘乍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亯大宗……」
愙、二冊。

按銘文用孝字享字、皆為祭器、故曰追孝、即論語
「追遠」之意、亯字于前章凡例中已及、不贅。

②虞司寇壺：「虞司寇伯吷乍寶壺、用亯用孝、用祈眉壽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愙、十四冊。

按銘內言：「用亯用孝、用祈眉壽」者、蓋以孝享
其先人、祈先人予之眉壽也。

③杜伯盨：「杜伯乍寶盨、其用亯孝于皇申神且考、……
……」兩周、中。

④其老句鑃：「唯正月初吉丁亥、其老曩其吉金盥鑄句鑃
、台以亯台孝、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
用之、」

按③④兩條皆明言孝亯祈福之義、不煩釋也。

5、銘文自言器用例

①先獸鼎：「先獸乍朕考寶障鼎、獸其萬年永寶用朝夕鄉
乃多朋友、」愙、六冊。

按銘中「用朝夕鄉乃多朋友」、明其為燕饗之器、是
銘文自言其器用也。

②郘𣪘：「郘作乃𣪘、兩其萬年用鄉賓、」愙齋。

按郘乃人名、鄉即饗字古文、用饗賓者、乃燕鄉之
器、非祭器、曰其萬年用鄉賓、亦銘文自見器用
之例也。

③曾伯霥簠：「隹王九月……自乍旅簠、以征以行、用盛
稻粱、用孝用亯于我皇文考……」

按此例亦與前①②條同、

十一、鑄作例

1、鑄鐘每用丁亥日例

楚王頵編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頵……」貞松、卷一

按古人鑄鐘每用正月丁亥、如：

甲、虘鐘

乙、公孫班鐘

丙、沇兒鐘

丁、郘鐘

皆然、此例至多、羅振玉云：「此殆猶漢人作鉤
均用五月丙午歟、」此亦習為故常、其用意已不
可考矣。

2、器名每加金字偏旁例

①廿七年鉶：「廿七年盌為鉶」、貞松、卷十一。

本器銘六字在腹外、羅振玉云：「鉶字不見字書
、當即皿字、說文：皿、飲食之用器也、象形

一九五～一九六　一九七～一九八

「與豆同意。」此从金者，以金為之也。」按彝器之名，多加金旁，羅氏之言是也。

④平陽高馬里戈：「平陽高馬里鈛」，綴遺，十四冊。

按本銘戈字多加金旁，與前例同，他如：

甲、攸簋之簋字作⿱簋金。

乙、甬皇父𣪘文之壺字作⿰金壺。

丙、鄀公盂鼎之盂字均作⿰金盂。

丁、叔匜、陳伯匜、史頌匜之匜字均作鉇。

茲例多，餘略。

十二、結構例

1.全銘至簡之例

①曾子選簋：「曾子選之行⿷匚古簋。」兩周、下。

按本銘凡六字，為至簡約之銘文，曾即春秋之鄫國，春秋襄六年：「莒人滅鄫」，昭四年書：「九月取鄫」是也。

②己侯鐘：「己侯虓乍寶鐘」，兩周、下。

此鐘出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己即紀也。銘亦六字。

2.全銘以用字屬句例

①番君召簋：「番君召乍餘匠，用亯用孝，用𧶞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貞松、卷六。

按銘中以用字連屬成文，彝器習見，𧶞即祈字。

②鄭伯大司工簠：「鄭伯大𤔲工召叔山父乍旅匠，用亯用孝，用匃眉壽，子子孫孫，用為永寶」貞松、卷六。

按銘亦以用字綴句，𤔲工即司空，釋見前章凡例中。

③曾伯陭壺：「隹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醴壺，用鄉賓客，為德無叚瑕，用孝用亯，用賜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兩周、下。

按全銘仍以「用」字綴句，與前同，用鐈鋚作壺者，毀舊器而鑄新器也。鐈，說文云：「似鼎而長足」，鋚，轡首銅也。

3.敘受錫作器之事例

①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

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冊命頌：……錫女玄衣……用事……用乍……」愙、四冊。

按頌鼎為彝銘文字最完整之古器，于受錫之地點、人物、方位……等記述詳備，當于典制章再析言之，茲則舉例而已。

②師奎父鼎：「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于大室，𤔲馬井伯右師奎父……冊命師奎父，錫載市同黃……師奎父拜稽首……用乍尊鼎……寶用。」愙、四冊。

按頌錫之銘，如甲、鄧閉𣪘，乙、師虎𣪘。丙、師遽方尊，丁、頌壺……等器，因所敘人事頗繁，故文句較長，大氐均在百言以上，此例滋多，餘

略。

4. 為祀祖先而作祭器之例

① 伯頵父鼎：「伯頵父乍朕皇考屖伯吳姬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窓、五冊。

按頵字見說文：「頭頵頵大也。」屖伯與仲𠩺父毀之屖伯、屖伯奐父鼎之屖伯皆同字、一人也。此伯頵父祀其皇考屖伯、皇妣吳姬所作之鼎、子曰母者略之也。

② 師趛鼎：「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趛父乍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窓、五冊。

按說文：「趛、低頭疾行也、从走金聲。」積古齋款識姬鑑母甬鎜字與此同。古文聖與聲通。春秋文公十七年：「小君聲姜」、公羊作：「聖姜」、是、本文考母連舉、與上器異。

③ 鄀遣毀：「鄀遣作寶毀、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錫永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亯。」窓。

④ 封仲毀：「封仲乍朕皇考趩公䵼彝隩毀、用亯用孝、旂匄眉壽、其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窓、十一冊。

按③④兩器之銘曰追孝、曰用亯用孝、皆為祀祖先而作之祭器也。

5. 敘自作用器之例

① 戜叔鼎：「隹八月初吉庚申、戜叔朕自乍䵼鼎、其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之。」窓、五冊。

按戜說文：「傷也、从戈才聲。」哉載裁、皆从戜字得聲。䵼字小篆亦作饙、說文：「滫飯也。」䵼鼎即盛飲食之具、此自作用器也。

② 鄧公毀：「鄧公口口口自乍饙毀、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壽用之。」窓、十二冊。

按本銘同前、亦食器也。

③ 宎子伯盨：「宎子自乍盨、其萬子孫永用。」窓、十五冊。

按曾伯霥盨銘曰：「用自乍旅盨、用盛稻粱」云云、是盨亦用器也。

第三章　銘文部位

器之勒銘、有其固恆之位置、是曰銘位。爰初銘本自名、僅係傳呼示別而已、故其文少、又多刻于器之底裡、或隱于鋬陰、若盉爵之類、最初多在鋬陰、所佔地位、實甚狹小。器之漸晚者、乃以文字作為美術之附庸，詭變其體勢、且更易其通常在器內之位置而勒之于器表、其以銘位為裝飾之條件、且顯而易見者、如鐘鎛之銘，則以規整之形式、鏤于器表，其字體隨勢變化，有意求美！又如齊國差𦉜，以有韻之文勒于器肩、以一獸環為中軸，而整列成扇形，此則化銘位為美麗之式形、為至顯明之例證。凡此皆基于審美意識所作之布置也。若器蓋具之物、有器蓋連為銘位者、或蓋有銘而器無字者，均較特殊，而一般銘位，多在口內、在腹、或腹內、或在器內腹底、此常見之例也。銘位之紛繁者為爵，凡十類之多、此其特見者耳，其餘各器、皆自有其常在之銘位，則就其本身之形制、因勢而為之，譬若山高澤下之自然位次、要各有其條貫云爾。

一、一般銘位例

1、口內例

① 史秦鬲：「史秦」二字。貞松。卷四。

按此器銘在口內，有兩耳、足高于他器。

② 王伯姜鬲：「王伯姜乍隮鬲、其萬年永寶用」、貞松、卷四

按本器凡十二字、文在口內。

③ 伯上父乍姜氏鬲：「伯上父乍姜氏尊鬲、其永寶用」、貞松、卷四。銘十二字、亦在口內。

④ 應公壺尊：「應公乍寶彝」、綴遺、八冊。

古銘五字、文在口內、橫行。

⑤ 中義父鐳：「中義父乍旅鐳、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貞松、卷十二。

銘十五字、在口內。

2、在腹例

① 美爵：「美乍氒祖可何公隮彝」、愙、二十二冊。

按此器銘在腹、可公當讀何公、石鼓：「其魚維何」、何字作可、古文通用字也。

② 小臣爵：「小臣乍旅彝」、愙、二十二冊。

銘文在腹，旅字隱約可辨、餘均明晰。

③ 虘爵：「虘乍寶隮彝」、愙、二十三冊。

銘五字在腹、首一字从虎、从耳、許書所無、作器者之名也。

④ 剛爵：「剛乍寶隮彝」、愙、二十三冊。

銘五字在腹、剛字見散盤、亦作器者之名也。

餘如伯稽爵五字。受爵八字。銘均在腹內。

3、器底例

散氏盤：「用矢𡃚散邑、乃即散用田……氒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氒左執□史正仲農」、愙、十六冊。

銘三百五十言、文在器底。

二、特殊銘位例

1. 器蓋連文例

秦公毁：「秦公曰：『丕顯朕皇且受天命……四方』……」兩周、下。

按此物器蓋完具、銘辭分刻、器蓋語相銜接、與編鐘之銘分刻數鐘者同、為毁中所罕見。

2. 蓋有銘器無字例

① 番匊生壺：「隹二十又六年十月初吉乙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氒元子孟妃□、子子孫孫永寶用。」貞松、卷七。

按本器之銘在蓋、而器無字。

② 中盉：「中乍從彝」貞松、卷八。

銘凡四字、文在蓋、器無字。

③ 父癸臣辰盉：「父癸臣辰□」貞松、續、中。

按此盉銘亦在蓋而器無字。

3. 銘文右行例

① 𥘵白鼎：「永寶用亯
萬年子孫
乍寶鼎其
□□𥘵白」貞松、卷三。

② 深白友鼎：「子孫永寶用之
萬年無疆
林乍鼎其
唯深白友□」貞松、卷二。

二一一～二一二

三、各器分類銘位例

1. 鐘例

① 銘在鉦銑、如兮仲鐘奇觚、鉦銘十三字、銑銘十四字。

② 在甬、如𠭯鐘、甬銘六字：「𠭯泊龙口永寶」奇觚、五冊。

③ 在鉦隧、如鄦𠫑鐘鉦兩面各八字、隧銘四段、段八字、共四十八字奇觚、五冊。

④ 在鈕旁、如黃十鐘：「黃十」貞松、補遺、下。

⑤ 自欒至鉦、如𠭯編鐘，銘自欒右至鉦間、凡十九字。

按鐘銘多在鉦間及鼓左、如吳生鐘、士父鐘、克編鐘等皆是也。

2. 鼎例

① 銘在腹底、冋鼎、綴遺、三冊。

按鼎銘多在口內、此方鼎銘在腹底、為例之偶變。

② 在耳、如王戠鼎貞松、續編、上文即在耳上。

3. 鬲例

銘在口內、如①史秦鬲貞松、卷四。②王伯姜鬲、卷四。

按①②兩器已見前例、銘在口內。

4. 甗例

銘在隔、如父庚甗、貞松、卷五。文在隔上。

5. 彝例

銘在鋬內、如隹形彝、貞松、補遺上。

二一三～二一四

6. 段例

銘在蓋、如內公段：「內公乍鑄從段永寶用」、西清古鑑、卷二十七。

7. 簠例

銘在器底、如鑄簠、一字、在器底、貞松、卷六。

8. 尊例

① 銘在圈足內、如立戈尊、綴遺、八冊。

② 在腹底、如玄武尊、卷同上。

9. 壺例

銘在壺頸、如林氏壺、貞松、卷七。

按此銘在壺頸外四周、不能知其起訖、此器已入歐洲、見西人某書中。

二一五~二一六

10. 觶例

銘在器足、如且丙觶、貞松、卷九。二字在器足內側、同卷句觶例同。

11. 爵例

① 銘在柱、如：

甲、父癸爵、父癸二字在柱、窓、二十二冊。

乙、光父爵一、二、二器同文、款均在柱上、貞松、卷九。

丙、鼎父乙爵、三字、在柱、貞柱、卷十。

② 在腹、如：

甲、小皃爵、六字在腹、已前出。

乙、乃父爵、七字、在腹內、窓、二十二冊。

③ 在鋬內及柱上、如：

甲、右爵、右字在柱、作彝二字在鋬內。窓、二十二冊。

乙、聿貝父辛爵、鋬內二字、柱上二字。窓、二十二冊。

④ 在鋬下足上、如丁爵、綴遺、九冊。

右銘一字、在鋬下足上、按爵銘在足罕見。

⑤ 在口、如亞形中尊箕形爵、銘在口、窓、二十二冊。

⑥ 在柱及口、如：

甲、父戊舟爵、父戊舟三字在口、乍尊二字在柱。

乙、龍乍父丁爵：「龍乍父丁尊彝」上四字在柱、下二字在口。

二一七~二一八

丙、盩乍祖辛爵、盩乍二字在柱、祖辛旅彝四字在器口上三器均見、窓、二十三冊。

12. 戈例

① 銘在胡、如：

甲、龍文戈、文在胡。

乙、獸形戈、胡銘二字。

丙、琱戈、面背銘各一字、在胡。

上三器均見綴遺、十四冊。

② 在內、如：

甲、雲雷戈、銘一字、在內。

乙、獸形戈、銘在內。

丙、琱戈、面背銘各一字在內、卷同前條。

③在援、如：

甲、眉形戈、面背銘各一字、在援、綴遺、十四册。

乙、黃戈、銘二字、在援、奇觚、五册

丙、錫戈、銘一字、在援、綴遺、十四册。

13、劍例

①銘在脊、如齊良劍、銘三字、鈿金、文在中脊、綴遺、十四册。

②在劍格、如十年下軍短劍、銘在劍格、貞松。

按如上述諸器外：他如刀銘之在脊、鐪銘在口上、口內、匕銘在陰陽二面、豐銘在鈕側、瓦登銘在槃下、鐙銘在肩、最習見者不列。又以上分類銘位、均見諸大家之著錄、其不在金文要籍內者亦未列、前後之次、則倣貞松堂分類排比之。

第四章典制

彝銘多為周代遺制、而亦間有殷物、夫禮失而求諸野、今列典制一例、其首目曰錫命、即與古錫命之制、若合符節、公羊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注：「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是也、又與周禮春官大宗伯之九命：「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文多同、而金文之言錫命者、不可勝舉、是彝銘可據以稽考典制之明徵也。餘如大亞作册之可以補證職官、京官大室之可以推尋古國邑宗廟之遺跡。又軍旅例之八師、旂幟例之九游以及車馬射御刀貝之制、皆可補典制之遺闕、此典制一例之特色、實為金文足徵文獻之佳例也。

凡例

(一)凡册命每在大室

按大室為三代頒布政令之所在，猶後世之明堂朝廷之所在也。大室之名、王靜安先生釋之至詳、其言曰：「太室者、以居四室之中、又比四室絕大、故得此名太者大也、其在月令、則謂之太廟大室⋯太室之太對四室而言、又謂之世室、世亦大也、古者太大同字、世太為通用字、故春秋經之世子、傳作太子、論語之世叔、左傳作太叔、又如伯父之稱世父、皆以大為義、故書洛誥、禮月令、春秋左氏、穀梁之太室、諸

江記、明堂位、公羊傳并稱世室、又太室居四堂四室之中、故他物之在中央者或用以為名……殷商卜辭中兩見大室、此殷宗廟中之大室也、周則各廟皆有之……」

今冊命為任官之大典、必在太室之內舉行。如：

甲、師奎父鼎：「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于大室……王乎內史駒冊命師奎父……用𤔲乃父官友……」塞、四冊。

乙、頌鼎：「隹三年五月……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王乎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女官𤔲成周……」塞、四冊。

丙、師虎毀：「隹元年六月……各于大室……王乎內史冊命虎……命女更賡乃祖考、啻官𤔲ナ右戲緐荊……」兩周、上。

丁、吳彝：「隹二月……王在周成大室……王乎史戊冊命吳𤔲旃眔叔金……」兩周、上。

(二)金文凡言黃衡均著其色

按此為服飾類之通例、如：

甲、毛公鼎：「錫女……朱市悤黃衡」塞、四冊。

乙、𠭰壺：「錫女……赤市幽黃衡」貞松、補遺中

丙、師酉設：「錫女赤市朱黃」塞、九冊。

丁、師奎父鼎：「錫載市冋黃衡」

戊、師嫠毀：「錫女叔市金黃衡」兩周、中。

黃本古珮玉之象形文、即佩玉衡若珩之本字、後乃段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載籍中每以衡若珩代之、後人無由窺其初形矣。

一、錫命例

1、冊命例

①冊命儀式例

頌鼎：「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乎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女官𤔲成周……」塞、四冊。

按本器于傳世古物中、敘冊命之典最詳。其述冊命儀式、尤言簡事賅；王先入大室、即王之常位、次由相導引受錫者入大室、立于大廷、（他銘如吳彝、更有北鄉二字）然後奉冊官讀王冊書、以昭天子休命、于是禮成矣。

望毀：「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史年冊命望……」兩周、中。

按本器無「某某受王命書」一語、而于「中立廷」三字下增「北鄉」二字、餘同、此簡而完備之冊命儀式也，茲例甚多、餘略。

②典事職官例

師晨鼎：「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各大室、即位、𤔲司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廷、王乎乍冊尹冊命師晨足師俗𤔲……」兩周、中。

據右銘、參與大典之人員有：

甲、王。

乙、相導、（司馬共）。

丙、受錫人（師晨）。

丁、讀冊官（作冊尹）。

凡四人、除王與受錫人外、典事職官凡二員。

按司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廷者、言司馬共相師晨入門以至立中廷為止、此中廷即大室之廷、銘文于所命者入門後、略去升堂入室諸細節、直曰中廷、古人于太室本有廷稱、左傳：「楚共王與巴姬密埋璧于太室之廷」亦指此地。大室之廷、猶班固言：「承明金馬著作之廷」云爾。故銘文言中廷、即太室南北之中也。凡冊命之禮、皆與古宮室之制相關、不可不知、以上釋中廷本王靜安說。古者儀禮覲禮：「太史是右」注：「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古者入覲之禮、必有相禮之人、右與侑佑義同、贊助之也、乎、古呼字、甲文習見、作冊、官名、他銘或用內史、如師𠭰父鼎是。

寰盤：「隹二十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史口受王令命書、王乎史淢冊錫寰……」兩周、中。

按右銘與前條相較、惟多：「史口受王命書」一語、而與頌鼎：「尹氏受王命書」一語同例。他銘多省此句、據此、則典事職官又多一員，凡三員矣。余竊以受王命書，此書即冊，史口及尹氏、皆奉冊之官、而史淢則讀冊之官歟。

③即廟冊命例

無叀鼎：「隹九月既望甲戌、王各于周廟……王乎史友冊命無叀曰……」窓、四冊。

按銘王各于周廟、是即廟中而冊命官吏、不必在大室也。惟統觀諸銘、在大室冊命、為數至多耳。

古天子諸侯之命群臣也，必于廟中、周禮春官司几筵……」：「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筦筵……」又大宗伯：「王命諸侯則擯、」鄭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蓋古者大事必告于廟、即廟冊命，亦矜重之義也。

師酉𣪘：「隹王元年正月、王在虞太廟……王乎史口冊命師酉……」窓、九冊。

按右銘亦在廟冊命之例也。

2. 頒錫例

①錫職官例

𢦏𣪘：「隹正月乙子巳、王各于大室、穆公入右𢦏立中廷、北鄉、王曰：𢦏！令女作𤔲司土徒……錫女戠（織）玄衣……楚、徒走馬……」兩周、中。

某氏云：「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𤔲小大楚賦』之楚、亦即周禮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馬即趣馬、蓋同職中之賤者」

按毛公鼎：「埶小大楚賦」，楚字、王靜安以為楚為胥，皆疋聲，楚讀作胥、周禮地官：「胥師二十四」，是胥官名（蓋小吏），此以職官為錫也。

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格穆廟……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錫女田于博原、錫女史小臣……」愙、五册

按銘曰：「錫女史小臣」，即錫職官之例也。

②錫旂例

錫䜌旂例

(1)𨒅鼎：「錫女赤市幽亢、䜌旂用事……」愙、五册。

(2)頌鼎：「錫女……赤市朱黃、䜌旂、攸勒用事……」兩周、上。

(3)豆閉毀：「錫女戠衣、⑧市　䜌旂、用侪乃祖考……」兩周、上。

(4)剌鼎：「錫女赤⑧市、䜌旂、用事……」兩周、中。

(5)走毀：「錫女赤口口、口旂、用口……」兩周、中。

按右五條，皆明見䜌旂二字，䜌，殆即鸞若鑾之初文、號季子白盤：「用政蠻方」，蠻字作䜌省文。鸞說文：「赤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雞形、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䜌聲。」許意謂鸞為鳥、其鳴聲和而中節，故廣雅釋鳥亦曰：「鸞、鳳凰屬也。」又鑾字說文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龢則敬也、从金鸞省聲。」上二字皆从䜌得聲、聲母相同、則義近可通、古䜌和皆鈴也。禮玉藻：「在車則聞鸞和之聲」

鄭注：「鸞在衡、和在軾。」左桓二年傳：「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注：「鸞和皆鈴也。」故鸞鑾二字可通、號季子白盤：「用政征䜌方。」下無虫字，與本例下無鳥字皆省形存聲之例、銘之䜌即鈴。　旂、說文：「旗有众鈴、吕令众也、从㫃斤聲。」爾雅：「有鈴曰旂。」左桓二年傳注：「鈴在旂。」是有鈴之旗名旂、若䜌旂二字連讀、亦即有鈴之旂也。然竊謂䜌旂當為二事、故銘文中叙頒錫有僅言旂而不及䜌者、從可知也。

錫旂例

(1)免簠：「錫戠衣、䜌、對揚王休……」兩周、中。

(2)望毀：「錫女赤㠯市、䜌、用事……」卷同上。

(3)趙曹鼎一：「錫趙曹戠市冋黃、䜌、趙曹拜稽首、」貞松、卷三。

(4)趩觶：「錫趩戠市冋黃、旂、用事……」兩周、中。

(5)師奎父鼎：「錫戠市……戈琱戟、旂、用嗣乃父……」愙、四周。

(6)師艅鼎：「錫赤市、朱黃、旂、艅拜稽首……」兩周、中

按右六條(1)(2)(3)三條、皆言䜌而不及旂，(4)(5)(6)三條又單言旂而不從䜌、足證䜌與旂之為二物、單錫䜌或旂、亦可歷錫䜌旂也。又按師兌毀：「錫女乃且巾、」貞松、卷六。楊樹達云：「按金文記賜物、絕未見以巾為錫者、惟留壺蓋云：『錫

女鬯一卣、玄衮衣赤巾。」貞松、有赤巾之文。以他器較之（按即本章凡例二所舉如赤市朱黃之類是）赤巾明謂赤市、巾非錫物、以聲類求之、巾蓋旂之段字也、尋巾字今讀陰聲、渠希切、乃後世之變音、其字本从斤聲、古讀與斤同、乃陽聲字、知者小雅庭燎以旂與晨煇為韻、左傳僖五年童謠、以旂與晨辰振賁焞軍奔為韻、巾與旂古音同、故銘文段為旂也。」按楊氏循金文赤市朱黃之例、以推知曶壺：「衰衣赤巾、」之宜為赤市、由錫旂例、如：

甲、盂鼎：「錫乃且南公旂、」。

乙、善鼎：「錫女乃且旂、」

與師兌毀：「錫女乃且巾、」同例、證知師兌毀巾字之段為旂、斯皆就文例以考釋金文之顯例、于序言中已及之矣。

③ 錫戈例

①' 師𣪕毀：「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𣪕⋯⋯錫戈琱戟、𠂇必彤沙、十五鍚、鐘一⋯⋯」兩周、中。

②' 寰盤：「隹廿又八年五月⋯⋯王乎史減冊錫寰⋯⋯戈琱戟、𠂇必彤沙、縢、寰拜稽首⋯⋯」卷同上。

③' 無叀鼎：「隹九月既望甲戌、王乎史翏友冊命無叀⋯⋯錫女玄衣⋯⋯戈琱戟、𠂇必彤沙⋯⋯」卷同上。

④' 休盤：「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乎作冊尹冊錫⋯⋯赤市朱黃戈琱戟、彤沙、𠂇必⋯⋯」卷同上。

某氏云：「戈琱戟句、言戈之有琱識、有𠂇柲、有紅緌者十五具、鍚即戈鐏、言戈以鍚計也、緌字本器作𡲬、乃本字、从尾沙省聲、戈緌以犛牛尾為之、故从尾、它器多段沙字為之、」又曰：「𠂇疑考工記：曰廬人為廬器、」之廬、說文作𥴢、謂：曰積竹、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

按某氏所釋是「矛戟矜」、說文：「矜矛柄也、」又段為凡戈戟之柄。柲、說文：「欑也、从木必聲、」而考工記注：「柲猶柄也、」說文又云：「欑、積竹杖、」是𠂇柲即積竹之柄、取其堅而有力、

又按金文錫戈後、每繼之以弓矢、故下承錫弓矢一例

④ 錫弓矢例

①' 伯晨鼎：「隹王八月⋯⋯王命𩛥侯伯晨⋯⋯錫女⋯⋯彤弓、彤矢、旅弓、旅矢⋯⋯」窓、五冊。

按彤彤二句、孫仲容曰：「旅並𥃩之段字、俗作玈、非、書文侯之命：曰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左傳僖二十八年：曰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此所錫正與彼同、」

按孫釋甚是。彤赤色、旅黑色、皆繪飾之以示不同也。

②' 趞曹鼎二：「隹十有五年⋯⋯王射于射盧、史趞曹錫弓矢⋯⋯」貞松、卷三。

按本銘蓋王射時、趙曹從、故王以弓矢錫之、史趙曹錫弓矢、言趙曹見錫于王以弓矢也、此錫字為被動詞。

③靜卣：「隹四月初吉丙寅……王錫靜弓、靜拜稽首……」兩周、上。

④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鄱、唯還自征……王親錫馭方□五轂馬四匹、矢五……」憲、五册。

按以上四條、為錫弓矢之一般。有弓矢並錫者、有單言錫弓或矢者、固非一定耳。

⑤錫弓矢琱戈多為武臣例

①虢季子白盤：「王曰伯父！孔顯有光！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䜌方……」兩周、中。

按銘中賜、即錫字之異文。揚毁：「賜女赤巿、䜌旂、」明為錫字無疑。

②寰盤：「錫寰玄衣……戈琱㦰彤沙……」兩周。

按本銘已見前引、某氏云：「以琱戈為錫、知寰自是武臣。」

③不嬰毁：「白氏曰：『不嬰！女小子肇敏于戎工、錫女弓一矢束……」兩周、中。

按「戎工」、工功同。戎功、軍功也。不嬰、馭方曾從征玁狁、有功之武臣、故錫弓矢以旌其勳勞也。

二、職官例

1、稱亞例

①𧆞毁：「唯王正月、辰在甲午、王若曰：『𧆞！命女嗣成周里眾者（諸）戾（侯）大亞嗞訊訟罰……』」兩周、中

②聑彝：「辛子（巳）、王飲多亞……錫貝二朋……」吉文。

某氏云：「亞者尚書牧誓及立政有：『亞旅』、」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周頌：『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據詩知亞與旅實二職、書梓材：『司徒、司馬、司空、尹旅、』」亦謂尹與旅也。據酒誥知亞乃王官、為亞者不只一人、故卜辭有多亞（後編下、三十一、九）邐彝亦有多亞（貞松、卷四）、亞之為職、實殷代以來所舊有、此言大亞、

知亞職亦有大有小、猶羣右之有大右與小右也。

按商代職官有亞有旅、見甲文、二字分開、旅固與師眾同意、隸軍事、在政治上與庶官同、周代亞旅合用。如牧誓、立政、均見亞旅字、則為官名、其位次為：一、御事、二、司徒、三、司馬、四、司空。二三四為三公。五、亞旅。知亞旅必是官名。又亞旅二字、合則為官名、分則為封爵、如酒誥：「越在內服（王戠）百僚庶尹、惟亞惟服、」據此則為封爵也。至春秋時、晉魯猶有以亞名官者、左文十五年傳：「宋華耦來盟：『請承命于亞旅、』」又左成二年傳：「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師三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

候正、亞旅、皆一命之服、」是亞旅為官名也。

某氏云亞旅為二職、實則亞旅二字、分則為封爵、合則為官名也。

2、卿事寮例

①令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受卿旋事寮……舍三事令（命）眔卿旋寮……」兩周、上。

②毛公鼎：「王曰父厝！巳曰彶玆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君……」窓、四冊。

吳清卿曰：「『書牧誓』：『是以為大夫卿士、』『傳』：『卿士、事也、』『詩假樂』：『百辟卿士、』『箋』：『卿士、卿之有事也。』」

二四三～二四四

按金文史吏事三字本通用、又據吳所引傳箋、事即士義、故金文卿事、即經傳之卿士、卿士、太史皆官名、寮通僚、僚友之義。大氏卿事乃最初之名、卿為官名、官之供事者曰卿事、後世始作卿士、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是也。

3、小子例

①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曰：『丕顯皇考宄公……』」窓、九冊。

②毛公鼎：「命女兼𤔲司公族雩參三有𤔲司小子、師氏、虎臣……」窓、四冊。

吳清卿于師望鼎下釋之云：「首稱師望者、太師之子嗣其父為太師、鑄鼎以祀考廟、故自稱小子也。」

積微居金文說駁之云：「小子之文、金文屢見、吳氏釋子為父子之子、殆不可通、如毛公鼎：『命女兼司公族與三有司小子、師氏虎臣、』不得以為三有司之子也、吳于毛公、別以周禮夏官小子為說、又與下文師氏虎臣不類、亦非也。竊疑小子之稱、蓋謂官屬也、尋周禮天官太宰之下有小宰、地官司徒之下有小司徒……皆佐其長以為治者……以此推之、小子當為屬官、特小司徒之類、皆一人之專職、小子為屬吏之泛稱。周禮春官太師職掌樂律之事、序官記大師下大夫二人、而太師小師之外、又別有典同磬師鐘師笙師鎛……諸職、分掌樂律之事、皆太師之官屬、此文言太師小子、猶今言太師屬官

二四五～二四六

師望若非屬太師之下大夫、則必小師及典同磬師鐘師笙諸職之官、以其職為樂師、故稱師望。此猶晉之師曠、鄭之師慧也。由此廣推之。毛公鼎之三有司小子、亦謂三有司之官屬也。」又引逸周書芮良篇云：「惟爾執政小子……（文言執政小子者四）與此銘云太師小子及毛公鼎之三有司小子、令鼎之師氏小子文例並同、蓋謂執政群僚也、」

按楊氏釋金文中「小子」二字、為屬官之泛稱、其言甚辨、于文義可通是也。

4、冢司徒例

曶壺：「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成宮、井公內入右曶、王乎尹氏冊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𤔲土司徒于成

八自……」兩周、中。

按銘中「冢司徒」之冢字、爾雅釋詁：「冢、大也、」說文：「冢、高墳也、」段注：「引申之凡高大曰冢、太子曰冢子、太宰曰冢宰、」是冢有大義。司徒之官、金文習見、如免毀：「王在周、命免作𤔲土、」康侯鼎亦有𤔲土字、仲白匜：「魯大𤔲土子仲白乍其庶女……」又伯𨟭父鼎：「晉𤔲土伯𨟭父乍周姬……」兩周、下。某氏以為春秋時器、但晉以釐侯廢司徒、釐侯薨在宣王五年、至平王凡百年乃入春秋時、某以為春秋器誤也。至春秋之世、魯宋均有大司徒、如魯大司徒匜、弘卣：「樂大司徒求之子弘作旅卣、」要

之周室有大司徒、有司徒、至春秋中葉各國亦有大司徒之官、冢司徒即大司徒也。

5、家司馬例

趩鼎：「唯三月、王在宗周……王曰趩、命女作㪟𠂤家𤔲馬啻官僕射士……」兩周、上。

某氏云：「家司馬職于周禮有之、其職文與序官互易、其見于序官之職文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鄭云：『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政于王之司馬、』今以本銘徵之、則家司馬亦為王所親命、則『各使其臣、』與『王不特置司馬、』之解均非是。

按周禮夏官鄭注：「往聽政于王之司馬、」句、王字宜為國字。在西周、王可置家司馬、趩鼎是也。（此鼎某氏列之于穆王時）至春秋、天子不于大夫家置司馬。左昭二十五年記魯昭公伐三家、公孫于齊：「叔孫氏司馬鬷戾言于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于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此國字顯言諸侯、知鄭以國為天下之非是。金文中如師奎父鼎、師晨鼎內均有司馬、其上無大字。春秋時列國有

大司馬、楚大司馬公子側左成四、九年。宋大司馬孔父嘉隱三年。司馬二字尤多、晉宋楚陳蔡皆有之、金文又有邦君司馬、見豆閉毀、前已引、邦君司馬不見于周官、某氏以為即都司馬近是、周官：「都司馬掌衆庶車馬兵甲之政令以聽國司馬、」是都司馬與家司馬相等。按豆閉毀賞豆之物：「䜌旂弓矢、」錫弓矢必為武臣、前例已及之。知此司馬為武官也。又金文言官職處特多、除上所舉而外、尚有盂鼎之邦司麦司王臣、望鼎之太師、克鼎之善夫尹氏、史頌鼎之宰、司貯、大鼎之走馬、季鼎之司寇、曶鼎之司卜商、比鼎之相史、羌鼎之車官

、申鼎之太史、盂鼎之內史、克鐘之士、矢令彝之諸尹里君百工諸侯田男、吳彝之司旂、衛𣪘之御正、矢令𣪘之公尹、同𣪘之司陽林虞牧、揚𣪘之司工司空司馬司寇、六𣪘之司𣪕、諫𣪘之司宥、兌𣪘之左右司馬、師虎𣪘之左右戲緐荊、國差𦉜之工師等、于經傳或已有、或無之、皆可藉金文以為參證也。

三、祭祀例

協日祭祖妣例

戊辰彝：「戊辰弜師賜肄𦎫卣𧶠貝、用乍父乙寶彝在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彘一□、」殷文存。

此殷器、祭祀日辰、與祖妣之名協合、此殷人祀祖之典制也、甲文有、「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日亡尤、」後上二頁八片、及「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日亡尤在八月、」後上二頁七片。兩片皆以生日卜祭于其祖若妣、故此卜祭妣壬以壬寅、卜祭妣辛以辛丑、日與號協、乃所以為協日、本銘則遘于妣戊以戊辰也。銘言妣戊武乙奭、猶卜辭言：「大戊奭妣壬」、「太甲奭妣辛」、奭字卜辭常見、蓋今配字之初文也。

四、宮室例

1 王在某宮例

①趞曹鼎一：「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貞松、卷三。

②趞曹鼎二：「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卷同上。

③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窓、四冊。

④師湯父鼎：「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在周新宮……」窓、五冊。

右第③條康邵宮、近人唐蘭謂：「『康邵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穆王廟也。康宮為其總名、而昭穆以下、則各為宮附于康宮也、」某氏駁之曰：「康王、昭王、均係生號、非可預于生時自定當為康宮之昭穆而號昭號穆、如何𣪘有「華宮」（王在華宮）剌鼎有：「王各般宮」趞曹鼎之一言：「王在周般宮、」其二言：「王在周新宮、」師遽𣪘言：「王在周客新宮、」望𣪘言：「王在周康宮新宮、」則華、般、新等、無王可拊麗也、」按所駁者是、凡言般、新、康、邵、皆美飾之詞、非專指某王而言也。

2、王在某宮某大室例

①君夫𣪘：「隹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大室……」窓、十一冊。

②吳尊蓋：「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窓、十三冊。

二五一～二五二

二五三～二五四

按由右例可知大室多在宮內、宗廟稱宮、康宮為宗廟之名、古者宗廟朝堂蓋在一處、趞鼎：「王在宗周、王各于大廟、密叔右趞即位、內史即令、王若曰趞……」此即在太廟冊命也。又大室即朝即堂、其制肇之于殷、其時已有太室之名、見甲文：「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尞于大室（大室一勿西鄉、」卜通、七六一片。殷人至重視尞祭、為祭典之大者、乃行于太室之內、至周而頒行政令即專在太室、故冊命賞功、每于太室之內舉行、其所由來者漸矣。

3.王在某宮格太室例

①揚𣪕：「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王在周康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司徒單伯內右揚、王乎內史冊命揚……」憲、十一冊。

②伊𣪕：「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即立、𨟭季內右伊立中廷、北鄉、王乎令尹囗冊命伊……」貞松、卷六。

按格大室。格各通、至也、來也、太室在宮內、上已言之、而曰格者、非出宮而前往太室、乃往就太室王之常位次、以冊命宮吏、觀下文可知也。

4.宮與家室同之例

①善鼎：「隹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格太師宮……」吉文。

②牧𣪕：「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游父宮……」兩周、上。

二五五～二五六

按右銘第①條太師宮、大師之家也。第②條師游父宮、師游父之家也、是王亦各人臣之家、不獨宗廟、按宮即普通家室之義、古者自天子以迄于庶民、所居之宅皆云宮室、孟子滕文公上：「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趙注：「宮宅中」、按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穀梁文十三年傳曰：「伯禽曰世室、羣公曰宮、」是宮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虢公為王宮于玤、」鄘詩：「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今無入僖負羈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吾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是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

按宮為貴賤上下所居之通稱、于金文則然矣。

5.大室不必在京師例

①豆閉𣪕：「隹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王各于師戲大室、井伯入右豆閉……」憲、十冊。

二五七～二五八

②師虎𣪕：「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𡧊、格于太室、井伯內右師虎即位、立中廷……」窓、十一冊。

按右銘第①條師戲大室者、師戲之家廟也。第②條王在杜𡧊、𡧊與居同義。即王在杜居也。所各太室、皆不在京師、蓋王在外、則假其地之宮廟以行禮、不必在京師之太室也。左傳：「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是其義也。

五、習射例

1.嗣射例

靜𣪕：「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靜斆無昇（斁）、王易靜鞞剢……」窓、十一冊。

按銘中小子、服、小臣、尸僕均官職名。服即尚書酒誥：「惟亞惟服」之服、尸僕、夷僕、亦見害𣪕殆周禮隸僕之類、據上文言嗣射學宮、乃教射于學宮也、以教射無斁、故錫物以嘉其勞也。

2.鄉射例

①令鼎：「王大𦔮（耤）農于諆田錫（場）、王射、有嗣眔師小子鄉（合）射……」兩周、上。

②噩侯鼎：「王南征、伐角遹、唯還自征……休匽宴乃射、馭方鄉王射……」兩周、中。

按右①②兩條、均見「鄉射」二字、鄉者會合之義、其射非只一人、如①條、參與鄉射者有司師氏小子等、②條亦有王眔馭方、是鄉射者、合聚眾人而習射、即會射之意、射為六藝之一、所以觀德、揖讓升飲、正己而發、必至于彀、此亦典制之大者也。

六、軍旅例

1.兵制例

八師例

①曶壺：「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于成周、井公入右、王乎尹氏冊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師、錫女𩰫一卣……其永寶用。乃」吉文。

②白懋父𣪘：「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貞松、卷六。

按第①條知成周有八師、八師有冢司徒、各師必有小司徒、此司徒為軍職之一、與周禮屬于地官者亦不同。成周八師亦見小克鼎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師、」蓋成成周之師旅也。成殷之舊地者、亦有八師、則白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是也。

2.征伐例

①不𡢁𣪘：「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𡢁、馭方厭允玁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

二五九～二六〇　二六一～二六二

禽……女昌我𩰫（車）宕伐𡨦允于高陰、女多折首𩁹嚣（執訊）……」兩周、中。

②明公尊：「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在口魯侯又口、用乍旅彝、」貞松、卷七。

右第④條、某氏釋之云：「此與虢盤乃同時器、銘中伯氏、即虢季子白。西俞即紀年之俞泉、爾雅所謂北陵西隃、雁門是也。……不嬰駭方、即噩侯駭方、一字一名。『廣伐』猶搏伐、成鼎：『亦惟噩侯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與此同。下復言『宕伐』亦同意。王國維引穀梁：『長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國』謂『即宕伐之意』是也。高陰、王國維釋為高陵可信、蓋太原之戎

二六三～二六四

西侵、虢公乃自後逐之戎失老巢者西竄至洛、復踰洛而南下至于高陵、不嬰以偏師殲滅之也。」

按成鼎：「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銘言東國、蓋即第②條明公所伐之東國也。古代戎狄、華夏出師均言：「伐」、自春秋嚴華戎之分、以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外族之寇多書侵、自中國出師、以討不庭乃書「伐」。金文屢見𡨦允、足見北方外族之為患、蓋已久矣。

3、戍屯例

①𤔲卣：「𤔲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蔑曆、錫貝世寽、𤔲拜稽首……」兩周、上。

②臤觶：「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臤從師雝父戍于𨸏𠂤之年、臤蔑曆、仲競父錫金、臤拜稽首……」同卷。

按二銘之師雄父、師雄父、當是一人、古𠂤、𨸏𠂤古𨸏亦一字、雄雝、均雝字之異文。𨸏又古之緐文也。又彔戎卣：「王命戎曰：『𠭰淮夷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戍于古𠂤、伯雝父蔑彔曆！』」按三器所記之人與事皆同、舉此以見古代屯戍之概況焉。

七、早朝例

①趞曹鼎一：「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各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嚮……」貞松、卷三。

二六五～二六六

②頌鼎：「隹三年五月既生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王乎史虢生冊命頌……」全卷。（二銘前已引、但各自為用）

按銘中所言旦、王各大室云云、乃早朝之制也、此制肇端于周、迄清季而未改、于政制有莫大之關係！銘言：「旦、王各大室、」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此黎明平旦之朝也。此時人君即視朝御事、其起床必當在昧旦前。齊風雞鳴之詩：「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

矣、無庶予子憎、」據詩序雖以謷哀公之怠慢朝政、然就詩內、東方明、朝既昌之言、亦足見早朝之遺風、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之為世子也、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此臣子之朝于君父也。漢書叔孫通傳：「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于是皇帝輦出房……」傳文儀即朝儀也。先平明、師古注：「未平明之前」、此即早朝制度之重建也。自是以降、迄清仍未稍改焉。

附二 與文獻史料之關係

昔孔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之不足徵！中庸：「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傳世金文、為當今重要之文獻、可資之史料、不惟足徵可信、尤每與歷代載籍相互印證發明、請驗之于經史、其中佚文墜義、均可取資金文以為左證、蓋載籍經秦火之後、嚴防厲禁、莫敢挾藏。故傳曰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蓋深惜之也、加以壁經漢隸、今古師法、書吏傳鈔、詭更字形。于是字之紛歧、文之錯簡、往往而然、已全非宣尼刪訂之舊矣。經史面目既非、而後儒之詁訓者、又各逞私智、以臆為說、支離破碎、漫無統緒、遂至微言放絕、大義乖張、後之人雖欲右文稽古、莫不以此為病！至後世考據學家起、紛紛抉其疑竇而彌縫其闕失、然皆據經以考經、緣史以證史、或經史互校、率以載籍現存之文字為依據、縱有獨見、每囿于文字蹊徑之間、遂致碎義曲說、疑誤轉滋、而去古愈遠矣、逮趙宋時、金文學

昌明、後起之彥、遂據彝銘考訂經史、而後知今世通行之楷書、去古文大篆絕遠、即說文所載之古文、猶多與金文字體不合、文字既誤而據以訓說經史、欲其詞達而理舉難矣、是故考證經史、必取賴金文而後可、經史與金文有關之例至多！今考訂譌誤、則如矢令彝諸里君百工、史頌敦友里君百姓、知尚書酒誥百姓里居、為里君之誤、令敦作冊矢令、吳彝作冊吳、般甗作冊般、知作冊為官名、而洛誥作冊逸誥、舊釋斷句之非。又若國名之罕見者；盂鼎有南公、小盂鼎有趞伯、明伯、善鼎有熊侯、此皆經傳所無、前人所未言者、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然金文實無虞字、虞與吳同、即虞牧之虞、亦皆作吳。此則史公之所未詳也。凡此概學前人考證經史之一二、以見金文之大用。爰附與文獻史料之關係一項、內分二目、曰校訂例、以證經史文字之譌誤也、曰徵信例、以證實傳世經史之可信者、諸所引述、務在實足徵可信而後已、其于所不知、仍從蓋闕。

一、校訂例

1、訂春秋經之字例

(1)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𩟄脤宮……」（愙、五冊。）

吳清卿云：𩟄从米从皿从帚省聲、古饋字也。春秋定十四年經：「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即此字、今經典通作歸、古文𩟄遺之𩟄、女歸之歸、截然兩字、本不相通也。論語：「歸孔子豚」、「齊

人歸女樂」、乙皆當作⿱歸皿、故陸德明釋文兩歸字皆云：「歸字鄭本作饋」、乙此外如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乙左氏閔二年傳：「歸公乘馬」、乙昭二十四年傳：「歸王乘舟」乙、禮記曾子問：「不歸肉」、乙國語晉語：『敢歸之下執事』、乙或訓歸饋也，或訓歸遺也。其實皆⿱歸皿字、非歸字也。有古本一字、而後人分作兩字者、守狩、善膳是也。有古本兩字、而後人合為一字者、⿱歸皿歸是也、」

按吳氏以春秋「歸脤」（饋社肉）二字、以釋金文⿱歸皿脤之義及⿱歸皿為歸之正字皆是、此據彝銘以校訂經典文字之顯例也。

②令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兩周、上。

按銘中「里君」二字、亦見史頌毀：「友里君百姓」、王靜安羅振玉均謂：「書酒誥：『越百姓里居』乙即里君之譌、」至塙。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君、」亦同為字誤也。

③井仁鐘：「顯盄文祖皇考、克質厥德……」綴遺、一冊

方濬益云：「按盄字又从心作⿱弔心。邾公華鐘曰：『⿱弔心穆不墜于乃身』、乙沇兒鐘曰：『盄于仁義』乙其義並同、蓋皆以淑為義。古叔淑同字、淑、善也、因思書費誓：『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乙以下文『無敢不善』、乙言之、則弔字當為淑字之譌。又左昭二十六年傳王子朝告諸侯之詞曰：『帥羣不弔之人』、乙不弔即不淑、猶云不善之人耳。據此知書大誥諸篇之弗弔、詩節彼南山之不弔昊天、弔字皆當作淑。蓋由古文叔作尗、篆文之弔作𢎘、二字相近而譌者也……」莊子德充符曰：『蘄以淑詭幻怪之名』、乙而齊物論：『其名為弔詭』、乙即淑詭之譌、灼然甚明……」

按經傳叔淑字、皆以形近而譌作弔、解之者紛紜其說、後世至難通讀、得此說而正之、功莫大焉、此銘文有裨于經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④睘卣：「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賓睘貝布……」綴遺、六冊。

方濬益云：「按西周之世、王后姜氏者、惟厲宣幽三王娶于申、前此則武王邑姜、見于左傳子產裨竈之言、餘無可考、此王姜不審何王后、然于左傳之文、不能無疑焉、經典及彝銘、載婦人名稱凡四：如王姬鄧曼、杜祁、胡歸、自父母家稱之也。芮姜、韓姞虢改、江芈、自夫家稱之也。以字則孟弋、仲子、叔隗、季嬀等是。以謚則戴嬀、文嬴、成周、定姒等是、邑既非國名、周書謚法又無邑謚。頗疑此字有譌誤、據杜注：『邑姜、齊太公之女、乙正義引譜云：『太公曰呂望、乙意邑姜本號呂姜、古文邑作吕、與篆文吕相似！篆文又變吕為邑、後人溷吕吕為一字、遂改左傳

文為邑、觀說文邕作𨙮、而篆文作𨙮可以類例而
知其致誤之故矣。」
按方氏由本銘「王姜」二字、疑傳文之「邑姜」
並據金文女子名稱之例、推知邑乃呂字之誤、其
說近是。

2、訂詩例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經維四方搏伐厰𤞷、
于洛之陽……」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詩六月：『薄伐玁狁』、毛鄭均不言
薄為何義、惟芣苢：『薄言采之』、時邁：『薄
言震之』、毛傳韓詩皆曰：『薄、辭也。』此文
薄从干、與石鼓文同。而不娶敦、大章、戟字从
戈、即搏之異文、从干與从戈同意、至宗周鐘作
戴伐、兮伯吉父盤作屢伐、戴搏則一聲之轉、搏
又通搏。詩車攻：『搏獸于敖』、東京賦及後漢
書章懷注并作薄狩、初學記引同、是詩之薄伐、
本字當作搏、而薄為借字、與薄采薄言之訓為辭
者義別。」
按方氏徧檢金文搏字諸形、以訓釋經文諸博字之
為叚字、均至切合、至本銘于首章字體中已述
及、惟彼重字形之考訂、此在于經文之通釋、
為不同耳。

3、訂注誤例

①伯庶父簋蓋：「伯庶父乍簋敨、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此器為簋而曰簋敨者、禮記明堂位：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
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
正義曰：『簋是黍稷之器、敦與瑚璉共、簠簋
連文、故云黍稷器也。』按康成此注、不免疏舛
、正義知其誤、而不能詳其制度異同之狀、故但
以連文為解。其疏與鄭氏同、實則敦與簋為黍稷
器、連即甗、其制為鼎甗相連、故又曰連、瑚即
簠、其形楕方、古文作匿、即胡字。篆文作簠、
今以古彝器證之、陳公子叔遠甗曰：『用𩱛稻粱
』、叔朕簠曰：『以乳稻粱、』史穴簠、叔家父
簠皆曰：『用盛稻粱、』是甗與簠並為盛稻粱器
……」
按鄭注以為敦連瑚簋、皆盛黍稷之器、由于不明
古器物之形制、故名物淆亂、而其用亦不能明
了、致有此誤、方氏辨之甚是。

②䣄王鍴二：「隹正月吉日丁酉、䣄王義楚、羼余吉金、
自酢祭鍴……」奇觚、卷十八。
張玉珊云：「左傳昭六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
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洩伐徐、』注：『
儀楚、徐大夫、』今以鍴文證之、義楚即儀楚、
非大夫乃徐王也、」劉心源以為：義乃儀之本字
、誼為仁義字、後人借用而失其原義、張說是也

。又云：「徐王不得出聘、此必儀楚為公子時事、書闕無徵、杜氏遂以大夫稱之也。」按此彝銘可訂注誤之例。

③毛公鼎：「䍙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窓、四冊。

按舍命即發命、傳命也。詩：「舍矢如破、」舍矢、發矢也、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明公彝：「舍三事命、」皆謂發命也。詩羔羊：「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言其發命無違失也。故次章申之曰：「邦之司直、」而鄭箋乃以見危授命為言、不知此詩止頌其大夫之賢能、優于政事。並未涉及危亂、何忽以見危授命為言哉？以此知舍命之義、非由銘文證之、豈不沿誤終古

乎。以上參用吳氏闓生釋。

④康侯鼎：「康侯丰乍寶彝、」綴遺、二冊。

方濬益云：「世本云：『康叔居康、從康徙衛、』馬融、王肅皆云康國名、在千里之畿內、既滅管叔、更封為衛侯、然則此鼎自是未徙封時所作。故稱康侯、又康叔子曰康伯。史記索隱引世本：『衛康伯名髡、』是一傳之後、仍沿舊稱。知書康誥鄭注以康為謚、其說非也。」

按此據銘文知康乃國名、而鄭注以為謚之非是。

⑤善鼎：「唯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余其各（格）我宗子雩（與）百生（姓）、余用匄屯魯……」兩周、上。

某氏云：「大雅板：『宗子維城、』鄭注：『宗子、謂王之適子、』此亦言宗子而與百姓對列、似言百宗之子弟、鄭解不確。』

按百宗子弟、皆所以屏藩王室、非惟適子！其說是也。

⑥㫚壺：「隹正月初吉丁亥……王乎尹氏冊命㫚曰：『更乃祖考乍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兩周、中

某氏云：「周禮大宰別稱冢宰、鄭云：『百官總焉、』則謂之冢、』今于司徒上亦冠以冢字、足證鄭說未得、」

按冢亦訓大、見爾雅、非總統之義、鄭說似未允

⑦師訇鼎：「王若曰：『師訇……肆皇帝亡昊斁、臨保我周雩與四方民、亡不康靜……」兩周、中。

某氏云：「『肆皇帝亡昊、』與毛公鼎：『肆皇天亡昊、』語例全同、知古言皇帝即皇天。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皇帝清問下民、』偽孔傳均以為帝堯、據本器可斷其非。」

按孔注膠着字義、某氏以金文之語例、證經注之誤、其言是也。

4.訂史記之字例

①鳳尊：「鳳作乃考寶尊彝、用萬年事。」綴遺、八冊。

方濬益云：「說文鳳之古文作[illegible]象形、鳳飛羣鳥從以數萬、故以為朋黨字、金文鳳字皆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與說文所收古文同而筆跡小異。按[illegible]、[illegible]、皆鳳之象形、[illegible]、象羣鳥從之、即朋字。銘文凡言五

朋、十朋皆作[illegible]是也、後世由篆而變隸、以[illegible]為朋、朋與多形近、故國策韓公仲朋、史記甘茂傳作公仲侈、當推其故、意公仲之名、古書當作[illegible]、後人既誤以朋為多、復以几為人、遂譌侈耳、其實則[illegible]之形變也。莊子徐無鬼篇：「謵朋前馬、乃崔譔本作侈、其誤並同、至漢書古今人表作公仲用、則又以隸體省朋為用而誤也。

按方氏以鳳字篆形、歷推其演化至楷書之字迹、以證史記譌朋為多、譌几為人、合以為侈字之誤、其說是也。

②秦廿六年詔權：「乃詔丞相狀綰……」窓、二十四冊。

按右銘窓齋箸錄者、凡十二器、貞松堂箸錄者凡四器、文中皆明見：「丞相狀綰、」四字、而史記始皇本紀（乾隆四年校刊本）：「丞相隗狀、丞相王綰……從與議于海上……」索隱：「隗姓狀名、有本作林者非、」又引顏之推所見以證作：「隗林」之本為誤。按此乃孤證、今得金文十餘器、皆作狀綰、以證知「隗林」之非是。確切不易矣。上引諸器、當時傳詔所刻、故所在多有、得此始知史記有本作「隗林」、「林」之為譌字無疑矣。

二八三～二八四

5、訂世本等書之文例

①伯嬰父盨：「伯嬰父作畢姬尊盨、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綴遺、十三冊。

按此媵畢姬之器也、左隱十一年傳：「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正義：「世本姓氏篇云：『任姓謝章薛舒畢呂祝終泉過也。』乃言此十國皆任姓也、」按畢為畢公高之後、姬姓國、與此銘合、世本以為任姓誤也。

②王子申盞盂蓋：「王子申、作嘉嬭盞盂、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綴遺、十三冊。

方濬益云：「阮文達謂王子申、即楚令尹子西、說至塙。惟釋嬭字、引廣雅釋親：『嬭母也、』乃廣韻：『楚人呼母也、』乃二誼、與此殊不合、按薛氏款識、楚邛仲嬭南龢鐘……乃云云、為楚王媵女器、是邛仲嬭、與此器之嘉嬭、皆楚女、嬭乃楚姓、即經傳之芈字、史記楚世家：「陸終子六曰季連芈姓、」說文：「芈、羊鳴也、」此芈之本義、經傳以為楚姓者、乃同音叚借字、其本字正當作嬭。如任己曼隗諸姓、銘文作妊妀嫚媿、偏旁从女、是其證也。

按方氏以本銘及邛仲嬭鐘證知史記之芈、乃嬭之叚字、其說至塙、不可易也。

③陳侯午錞：「隹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兩周、下。

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卒字下、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

二八五～二八六

九年而卒、」本銘：「隹十又四年、」即齊桓公午之十四年、據銘文、桓公之立實不止六年。索隱之言是、而史記：「桓公立六年而卒、」之文為非、可斷言也。

6、訂漢書之事例

①敬武主家銅銚：「富平家、敬武主家銅銚五升二斤九兩初元五年五月河東造第四。」貞松、卷十五。

羅氏振玉云：「此漢嗣富平侯張臨家器。敬武主為元帝妹、初下嫁張臨、後改適薛宣、事跡載漢書張湯及薛宣傳、外戚恩澤世系表載臨以初元二年嗣侯、十五年薨、此器署初元五年、疑即主下嫁

二八七～二八八

之年、臨嗣侯十五年、乃竟寧元年、主改適宣、據宣傳在宣後封為侯時、考表記宣以鴻嘉元年封高陽侯、永始二年免、其年復封、傳之後封、殆復封之謁、是主之改適在永始二年、宣以綏和元年免、其卒不知在何年？傳稱宣卒後、宣子況與主私亂、元始中、王莽自稱為安漢公、主出言非莽、為莽所嫉、飲藥死、考主下嫁張臨時、年雖不考、然至少亦且十四五、自初元五年至臨之薨竟寧元年、凡十二年、又下數至永始二年、改適薛宣、至綏和二年宣罷、主年已五十四五、又數年宣薨、主年當在數十內外、何至與宣子況私亂？意王莽欲加之罪、史家不知其為誣諍而漫記之耶？古今之竊人國者、往往于前代肆意詆毀、莽其作俑者也。予特為正之。」

按羅氏以銘中：「初元五年、」四字之紀年、下推至薛宣之薨、主年已屆六十四五、不得有與子私亂之事、氏所辨正者甚是。據宣傳：「元始中、莽自尊為安漢公、主又出言非莽、……莽并治況、發揚其罪、使使者以太皇太后詔賜主藥、……死者迫守、主遂飲藥死、況梟首於市、」是莽實因嫉刻殺主、足徵傳文：「況私從敞煌歸長安、會赦因留與主私亂、」皆莽誣衊之辭。竊謂史家敘當世之事、每有所隱諱而不敢直指之者、則設他辭以微見其端。將使後世讀

二八九～二九〇

者、知所覈析、方不失徵信之旨！請就漢書而言、淮陰侯傳：敘呂后將殺信之先、一則言：「信初之國、有變告信欲反、」再則曰：「人告公反、」皆無事實、後械信至洛陽、十年、高帝自將征豨、呂后決意誅信、與蕭何等謀、卒斬信于長樂鐘室、高祖聞信死、「且喜且哀之」、由此句知高祖畏惡其能、蓄意殺信已久。「且喜」二字、已見史氏明示高祖本心！傳所云：「謂之鄭志、是也。」由此又可見信之反、實為加誣之辭無疑、彭越傳：「呂后言上曰：『彭越、壯士也、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于是呂后令其舍人告越復反、

廷尉奏請、遂夷越宗族、」觀此文而信、越之誣謀及至明、讀史者不可不辨也。

②唐端午進奉銀鋌：「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太中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使持節潤州諸軍事兼……臣崔慎由進、」貞松、卷十六

按新唐書叙慎由歷官至略、舊傳較詳！然紀傳已自相矛盾、傳稱大中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而宣宗紀則在十一年二月（新書宣宗紀在十年十二月一傳又稱十一年入相、後加太中大夫兼禮部尚書、據此銀、則慎由鎮浙西道時、已加太中大夫檢校禮部尚書、此銘可據以訂正舊傳者也。

③𩫖圍睇登：「𩫖圍睇」綴遺、十一冊。

二九一～二九二

按漢書地理志：「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為國（圓字内之昜、即陰陽字、此以國邑之名、故从口見意）莽曰莒陵、」按此即春秋莒國後入齊、戰國時已有城陽之名、不始于文帝之封朱虛侯章也

④趞曹鼎二：「隹十有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恭）王在新宮……」貞松、卷三。

按龏王即穆王之子恭王繄扈也、恭字金文多作龏、大克鼎同、恭王在位年限、向有四說：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廿年」通鑑外紀作：「十年、」又引皇甫謐說為：「二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今據此銘、則恭王分明有：「十有五年、」彼二十年與二十五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年與十二年說、則皆非也。

二、徵信例

1、詩書文字與銘文同符例

①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錫女𩰫鬯一卣……旅弓旅矢……」愙、五冊。

按鼎文：「旅弓旅矢」、與書文侯之命：「旅弓一旅矢百、」全同。旅弓即黸弓、經學家謂經中旅字當从玄作玈、據銘知古但作旅也。按此銘前已引而為用各別也。

②杜伯乍叔嫞鬲：「杜伯乍叔嫞隫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貞松、卷四。

二九三～二九四

按銘中嫞字作嫞、王靜安釋為嫞、謂即桑中詩美孟庸矣之庸、傳：「庸、姓也。」正義：「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正義深以為念。今乃得之金文中矣。

③貉子卣蓋：「唯正月丁丑、王格于呂𢿭……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綴遺、六冊

按廣雅釋詁：「歸、遺也、」金文作𥂴、前已言之、貉子蓋北狄君長近王畿者。說文：「貉、北方豸種、」孟子：「子之道貉道也、」趙注：「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此文貉字作貈、與孟子同、經典一作貉、詩皇矣：「貉其德音、」中庸：「施及蠻貉、」釋文皆曰本作貊。是貉為段

字也。

乙、毛詩文字與銘文近似例

①郐王鍴一：「徐王戊父之鍴漑之盤、」奇觚、九冊。

按銘中「漑之盤」、與經文近似、詩檜風：「誰能亨魚、漑之釜鬵、」傳：「漑、滌也、鬵釜屬、」周禮大宗伯：「宿眂滌濯、」注：「濯漑祭器也。」祭器必漑、故銘語云然。

②召伯虎毁其二：「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䓞、𨟻白虎告曰：『余告慶』……余㠯邑訊有𤔲、余典勿敢封……對揚宗君其休、用乍……」兩周、中。

此銘所記與詩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即召虎平定淮

二九五～二九六

夷歸告成功而作、某氏云：「詩：『告成于王』、即此之『告慶』、詩之『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即此之『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邑』即所受之土田也。典即所受之命冊、『勿敢封』者、謂不敢封存于天府也……」所言是。

丙、證實詩禮文字例

①芮公鼎：「芮公作鑄從鼎永寶用、」愙、六冊。

按銘首一字内、即古芮字省文、芮國名、詩「虞芮質厥成、」又按序：「芮伯、刺厲王也、」書旅巢命序：「芮伯作旅巢命、」傳：「芮伯、同姓。」此云芮公、當即芮伯所作之鼎、經有芮國、金文有芮字、此器銘證實經文之例也。

②九旂旗形款：「[glyph]」愙、七冊。

銘作旗形九旒、禮樂記：「龍旂九旒、」釋文：「本又作旒、」明堂位：「旂十有二旒。」釋文：「本又作斿、」十有二旒、乃天子之制、九旒則上公所用耳、故此銘可證實經文旂有旒之說也。

③且子鼎：「丁卯、王命且子會西方于相……」愙、六冊。

吳清卿云：「[glyph]、當釋且、讀若徂、詩皇矣：『侵阮徂共、』疏引魯詩說：『阮徂共皆為國名、』據此鼎：『且子』可為魯詩之一證。」

④子承筐鼎：「[glyph]」攈古。

按此銘為二人承筐之形、詩鹿鳴：「承筐是將、」傳：「筐篚屬、所以行幣帛也、」又采蘋：「維

二九七～二九八

筐及筥」、傳：「方曰筐」、此旣方底、又有橫直界道、自方筐無疑也。

⑤楚王頵編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頵自乍……」貞松、卷一。

此鐘之字多殘泐、頵作𩕢、殆頵之壞字、頵為楚成王名、左傳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公穀均作髡）史記楚世家作惲、本銘作頵、與左氏同文。

⑥穴盉：「王在周、令作冊內史錫穴鹵百䧘」古籀下。

按周禮春官：「內史掌王八枋（柄同）之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此云作冊內史、與周禮合。

⑦師湯父鼎：「隹十又二月初吉……王乎宰雁錫盛弓象弭……」，窓、四冊。

銘內「盛弓象弭」、與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合、毛傳：「象弭弓反末、所以解結也。」

4. 證實人名例

⑪魯伯厚父盤：「魯伯厚父乍仲姬俞媵盤」、綴遺、四冊

方濬益云：「按此伯厚父、即魯公子鞏字厚謚惠伯者也，檀弓后木、鄭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正義曰：『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為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也。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王伯申曰：『革乃鞏之脫文、后讀為厚、鞏、堅厚也』、又鞏固義近、此人名鞏字厚、不惟義同、聲亦相近也。」

按方氏引此銘「魯伯厚父」以證檀弓注疏所引人名、其說近是。

⑫番生毀：「丕顯皇祖考穆……番生不敢弗帥井……」兩周、中。

某氏云：「詩十月篇：『蕃維司徒』、釋文云：『本或作潘、韓詩作繁』、人名表作：『司徒皮』師古云：『即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今以本銘證之、則番乃正字、潘、蕃、皮、繁、均叚借之字也。」

按此亦金文證實經傳人名之例。

⑬無叀鼎：「隹九月既望甲戌……嗣徒南仲右無叀內入門……」兩周、中。

南仲之名、見于小雅出車及大雅常武、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傳云：「王命南仲于太祖皇甫為太師」、則又以南仲為宣王時人、古今人表「于宣王時有南仲、列于上下」、按當以宣王時人為近是。

5. 證實左傳之文例

默毀：「默馭從王南征、伐楚荆、又有得、用乍父戊……」兩周、上。

按近人唐蘭以此為昭王南征時所作器。謂左傳言：「昭王南征而不復」僖四年、而古本竹書紀年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又言：「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合二書而觀之。則此言南征、實指昭王、「南征」之語、又與左傳相合也。

6. 證漢書之字例

伯作鄤仲鼎：「伯作鄤仲寶尊彝」、窓、六冊。

吳清卿云：「鄤當即曼字、前漢書五行志：『曼滿』注：『鄭大夫』左氏成三年傳：『諸侯伐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鄤、』注：『鄤、鄭地也』、似曼與鄤為一字也、銘文有曼龏父盨、又有齊陳曼盨、皆不從邑、此从邑、疑曼之異

文、

按姓氏之與國邑、其字或从邑或否、在金文習見、如奠井不从邑、而匽則有从邑、有不从邑者、吳謂曼𨼄一字是也。至本銘曼字从𨸏、又曼之緐文、此銘文可證史籍文字之一例。

7. 證史記之事例

中子化盤：「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梠（莒）、用（以）其吉金、自作盥盤、」兩周、下。

某氏云：「本銘中字、余謂即楚簡王名、楚世家：『惠王卒、子簡王中立、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此言征莒、事亦相合。」

按文中記楚王「征莒」之事、與史籍相符、此銘

文可證史事之例。

8. 證穆天子傳中人名之例

毛伯班𣪕：「隹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䣙公服……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域（國）人伐東或（國）痟戎……班拜稽首……」西清古鑑、卷十三。

楊樹達云：「按銘首稱毛伯、繼稱毛公、下文又稱毛父、古鑑謂：『毛伯、毛公、毛公實一人』、是也、班則其人之名、余按毛伯班之名、經傳未見、惟穆天子傳卷四云：『丙寅天子至于鈃山之隊、東升于三道之隥、乃宿于二邊。命毛班逢固先于周、以待天子之命』、又卷五記許男見穆王事云：『毛公舉幣玉』、郭璞注云：『毛公即毛班也』、毛班之文既與此文相合、班或稱毛公、又復相同。然則班為穆王時人、此銘乃穆王時事、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謂此毛公為文王之子毛叔鄭、列此銘于成王時、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亦然、皆失之矣。」按本銘所記毛班之名、與穆天子傳全同。此金文可證史籍人名之例也。

9. 經傳國邑字源出金文例

(1) 奠、古鄭字。

(2) 井、古邢字、以上二字、見鄭邢叔鐘。窓、一冊。

(3) 𨛜、古徐字、沇兒鐘。窓、二冊。

(4) 匽、古燕字、郾王戠戟。貞松、卷十二。

(5) 內、古芮字、芮公鼎、窓、六冊。

按上列諸字、前人迭有證明。古國邑字見于金文、而與經傳留傳頗異者、如祝作鑄、滕作媵、邾作鼄、韓作𩏫之類甚多、茲不偏舉。于此不識別、則銘文有考證經傳之資料不敢徵引、殊可惜也。

10. 經傳姓氏字源出金文例

(1) 叔高父匜：「叔高父作仲㚤它、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貞松、卷十。

按說文：「㚤、婦官也、」此云叔高父作仲㚤它、見㚤為女姓、當是詩桑中：「美孟弋矣、」之弋之本字、傳：「弋姓也」、古文凡姓氏字、多加女旁、如嬀姒之例是。

②遣妊爵：「[illegible]」綴遺、十一冊。

方濬益云：「攈古齋款識有爵銘與此同、而非一器、誤釋為：『史子母壬』四字。今按上一字作𦉢、為𦉢之省文、下為妊、女姓也。經傳作任、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國語：『昔摯疇之國也、由太任』、注：『摯疇二國、任姓、奚仲仲虺之後』、後世以妊為妊娠字。說文：『妊孕也』、經傳因此通改為任、不復知妊為本字矣。」

按姓氏字、古多从女、如上例、任姓之本字為妊、方氏由此銘以證之甚是。

11.補詩書之闕文例

三〇七～三〇八

③艾殷：「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使艾𥡴曆、命𢽟邦……」吉文。

吳闓生曰：「因艾出使有績、命封之以國也。徐同柏以𢽟為康叔名。謂此為康叔、殊未必然、惟𢽟器中有鼎銘曰：『康侯丰作寶尊』、確為康叔之器。姚姬傳因尚書有康誥、疑康叔先封于康、後乃封于衛、雖立此說而未有確證、得康叔鼎文證之、乃的然無疑。」

按康侯鼎銘作康侯丰、丰即封字、已于前章及之。由是據鼎文「丰」字、可補經之闕文（康侯曾封于康）也。

②北伯鬲鼎：「北白乍彝」筠清、綴遺、二冊。

方濬益云：「筠清館金文錄此銘、釋北為兆、誤也。按此字為二人相背之形。此曰北伯、自是國名、字又作邶。說文：『邶、故商邑、在河內朝歌以北』、詩譜曰：『自紂城而北謂之邶』、是邶之命名、正以其在殷都之北、武王克商、分紂城而封之、特其事不詳！得此銘知其爵為伯、可補詩之闕。」

按方氏釋北為邶是也。古國名之字、後世多增邑旁為之、如奠之作鄭、井之作邢等皆是。

12.補左傳闕文例

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堇（勤）疆土、南或（國）𠬝孳敢臽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撲伐氒都、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兩周、上。

楊樹達云：「卲王、某氏釋為昭王、其說甚確。余謂此銘所記、即傳南征之事也、左僖四年：『齊桓公以諸侯之師伐楚』、然何以南征？傳未言。楚辭天問曰：『昭后成遊、南土爰底、厥利惟可、逢彼白雉』、亦不記成遊之故、惟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周昭王親將征荊蠻、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于漢中』、初學記卷七漢水下引竹書紀年二事、其一云：『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過大兕』、其二云：『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二書紀昭王南征為荊蠻、征楚荊。則南征二字、意義大明！今以此銘

三〇九～三一〇

證之、知呂覽所記征荊蠻者、實征艮子也。艮蓋經傳之濮、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僞孔傳：「庸濮在江漢之間」可信、昭王南征、既為討濮、而呂覽稱討荊蠻者、濮本荊州之蠻夷也。紀年又稱楚荊者、據紀年知昭王滯留江漢、前後四年、則征濮之外、兼征及楚、未可知也。」

按昭王南征之事、傳文不詳，得此銘知征者為濮與楚、此器銘可補傳之闕文也。

13.補人名例

郾侯載戈：「右軍鏃郾侯載作、」綴遺、十四冊。

按銘中郾即郾字、亦即燕字。史記燕召公世家：「孝侯薨、子成侯立」、世家失其名、索隱引紀年

三一一～三一二

云：「名載」、則此戈正成侯所作也。戈而曰鏃者、說文：「鏃、鍥也、」刈禾所用、意者戈之援穿出與鏃同故託名之、此補史籍人名之例也。

14.補史記闕文例

晉公盦：「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鄌唐公丕丕乍元女口口口口賸媵盦甗四酉……雒今小子整辥爾容、宗婦楚邦……」兩周、下。

按此晉公賸女之器、銘中兩見雒字、為晉公之名。近人唐蘭謂當是晉定公午、唐公為晉公之祖、元女長女也。晉定公即位于魯昭公卅一年、在位三十六年、以魯哀公十八年卒。此言嫁其長女于楚、當是中年時事、于時楚為昭王珍、其子為惠王章、惠王即位于晉定公二十四年、則為晉公壻者、蓋即惠王矣、按晉定公嫁長女于楚事、于晉世家無可徵考、得此銘亦可補史記之闕文也。

附器銘略例

鐘鼎之屬、自昔號為彝器、左氏襄十九年傳：「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杜注：「彝、常也、謂鐘鼎為宗廟之常器」、而三代之際、九鼎所在、繫一國之存亡、春秋以降、器之重幾與土地人民等、傳稱齊人賂燕、必先遷其重器、而庭實旅百、諸侯分封、又多以是為主、記曰：「禮義以為器」、器之所以能藏禮義者、以其可以定名分、別尊卑、使不得相踰越、以塞僭竊之源也、凡器

三一三～三一四

必有名、因名而知其器、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慎之至也。前人之制器尚象、一物一名、皆有精意焉。說文：「名、自命也。」然則古人命名之義、所以示別也。有以自別、則人物分殊、人之與人、物之與物、亦各不相淆也。又上古蓋先有器後有名、其後世異時移、文勝其質、故器制益精、稱名日繁而文物于是乎大備、後之人于器名察焉不精、語焉不詳、稱名淆亂、則制器之本義昧、此不可不先為之辨正也。凡器物之名、有通名焉、如銘稱彝、稱尊彝是也。有專名焉、如鐘鼎盤盂、各為一物是也。其名類、以年遠代易而形制偶殊、或器同而名號紛歧、皆繳繞而不易辨、又器銘多圖形文字、太氏為一國一族之徽號、不易辨認、亦不可強為解訓、以蹈郢書燕說之

識也。器名例中、頗有涉及器物者、似亂古器物學之畛域。然本節所述、太半與銘文有關、故未專章叙列。而以殿于全文之後也。

凡例

(一)凡爵多以祖某父某名之。

按商代先王名稱、多冠以祖字而系以干支、如祖乙祖辛祖丁祖己等、且多有一天干字相配、如太乙太丁外丙仲壬沃丁小甲雍己等、蓋商代尚質之國風使然、至周而有名有字、且名字之義又相因而成、所謂郁郁乎文哉！故商代彝器多以祖某父某為名、其俗至周初猶未盡替、若據銘斷代、宜知商器多用祖父字樣、而周亦有仍因、固不得概以

有祖、父之字樣而遽定為商器也、爵名中以祖某名之者、如：

甲、祖戊爵

乙、祖庚爵

丙、祖癸爵

上三器均見愙齋二十二册。

丁、祖乙爵

戊、祖辛爵

上二器均見貞松、卷十。

以父某名之者、如：

甲、父癸爵

乙、父辛爵

丙、父乙爵

丁、父戊爵

上四器均見愙齋二十二册、例多不更舉、

(二)凡商器多作亞字形。

按愙齋集古錄二十三册亞形父乙爵釋云：「商器多作亞字形」、大氐亞形為殷代之圖象符識、前于字體章中已及、商器作亞字形者、歷代著錄家多以亞形某某名之、如：

甲、亞形中奉尊形父丁鼎。殷文存。

乙、亞中獸形父乙爵、貞松、卷十。

丙、亞父辛鼎、愙。

丁、亞父己觚、貞松、卷九。

此例滋多、餘略。

(三)凡金文尊字皆作隮。

按如：

甲、父辛尊

乙、魚父乙尊

丙、吳尊蓋

丁、御方尊

上四器皆見愙齋集古錄十三册、尊之偏旁阝或在左、或在右、亦無定向、此幾為通例、不勝舉。

(四)凡盤匜之屬、多為媵器。

按盤匜為女子服用執奉之器也。左僖二十三年(公

子重耳入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是盤匜為古女子執奉之器也、故以為媵、亦奉箕帚之義也。如：

甲、鬻伯盤：「隹正月初吉庚午、鬻伯媵嬴尹𪓁般、其萬年……」

乙、夆叔盤：「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夆叔乍季改盥盤、其眉壽萬年……」

丙、㮚甫人作口妃盤：「㮚甫人作口妃口賸媵盤……」

丁、𨻰白元匜：「𨻰白口之子白元乍𡪴孟嬀媿母媵鉈、永壽用之。」

上四器均見貞松、卷十。

戊、慶叔匜：「慶叔乍朕媵子孟姜盥鎜、其眉壽萬年……」兩周、下。

(五)凡器名多云某甲作某乙器。

按某甲作某乙器幾為通例、如：

甲、內子作叔媿鼎、攈古。

乙、䢵季乍孟妊鼎、積古。

丙、召仲作生妣鬲、攈古。

丁、師害作文考𣪕、筠清。

戊、魚乍父庚尊、殷文存。

一、通名例

1、彝例

①伯鼎：「伯作鼎、」窓、六冊。

吳清卿曰：「鼎亦稱彝、知彝為彝器之通稱也。」

按古器通稱曰彝器、其名見于左氏、襄十九年傳：「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注：「彝、常也、謂鐘鼎為宗廟之常器。」又定四年傳：「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注：「彝器、常用器。」疏：「官司彝器、謂百官常用之器、蓋鐏罍俎豆之屬、」據杜注則以重器、禮器通稱為彝也、自趙宋以來、歷代金文家著書、亦以彝器統名古器物、如阮元、朱善旂、吳雲、潘祖蔭諸家等著錄、一以彝器為名、是彝為古器之

通稱無疑矣。

②持杖父辛尊：「持杖形父辛彝、」綴遺、八冊。

方濬益曰：「彝為凡器之總名、」

按吳方二氏釋彝字之義極是、如：

甲、鳥且癸毀、其銘曰：「用乍祖癸彝、」貞松、卷五。

乙、龍母尊、其銘曰：「乍龍母彝、」貞松、卷七。

丙、乍彝卣、其銘曰：「乍彝、」貞松、卷八。

丁、父丁盉、其銘曰：「乍父丁彝、」窓十四冊

右例至多、不煩舉。

2、尊彝例

① 父乙鼎：「乍父乙隩彝」、㝛、三册。

按此器彝也。而銘之曰：「隩彝」、是二字亦古器之通名也。故吳清卿于釋文賸稿穿厘鼎下亦云：

「尊彝為彝器之通稱」也。

② 白示鬲：「白示乍隩彝」、貞松、卷四。

按此鬲而銘之曰「隩彝」、他如：

甲、鼎乍父乙甗、其銘曰：「鼎乍父乙隩彝」貞松。

乙、季受尊、其銘曰：「乍考口父隩彝」、貞松、卷七。

丙、戲卣、銘曰：「乍戲隩彝」、貞松、卷八。

丁、三家𣪕、銘曰：「……三家對乃休、用乍父丁隩彝」、㝛、十二册。

按隩彝為禮器之總稱、固為通名、而稱寶隩彝者、亦通名也。如：

甲、子命作父癸毁、其銘曰：「子命乍父寶隩彝」、貞松、卷五。

乙、且乙尊、銘曰：「乍且乙寶隩彝」貞松卷七

丙、雁公壺、銘曰：「雁公乍寶隩彝」卷同上。

丁、白矩卣、銘曰：「白矩乍寶隩彝」貞松卷八

按此外又有稱寶尊、或寶彝、皆通名也、例略。

二、專名例

專名者、據其形制、用途等而劃分之、如鐘鼎盤盂之名、譬之草木、區以別矣。專名至為習見、其例概略之。惟每一專名、又稱謂歧出、譬之尊也、有大共名之尊、（禮器全部）有小共名之尊（壺與罍等總稱）、又有專名之尊、盛酒器之侈口者、（見王靜安說）此則于下例中辨別之。

三、二器連名例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用作朕列考己伯盂鼎、大其子孫萬年永寶用。」三吉。

按銘曰：「乍朕烈考己伯盂鼎」、此實鼎也、而曰「盂鼎」、是連二器之名、以稱一器也。餘如穴盉、王仲皇父盉之稱盤盉、實則盉也。而連稱盤盉、皆同此例、是古人于器名有此稱呼也。

四、辨名物例

八、簋之諸名例

① 中義父簋：「中義父乍旅𣪘簋、其永寶用」、貞松卷六

本器稱旅簋、其字形作𣪘。

② 為簋人簋：「為甫人作行𣪘（簋）、用征用行、萬歲用尚」、貞松、卷六。

本器稱行簋、簋字仍作𣪘。按簋之為器、其銘詞多曰旅簋、如：

甲、鄭義伯簋：「鄭義伯作旅簋、子子孫孫其永寶」

乙、鄭𩰫叔簋：「鄭𩰫叔乍旅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丙、食中走父簋：「食中走父作旅簋永寶……」

或曰行簋、本銘及虢叔簋蓋：「虢叔鑄行簋、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大系簋銘旅簋者極多、稱行簋少

數。行簋亦用之于行旅者、會盟征伐之事是也。與伯彊瑚之稱「行器」、史穴簋之稱「從王征行」、其義并同、亦有稱「饋遵」者、如京叔簋、則為食器。而簋字在金文多作簋、或省作須、亦作槇鎖、此字形之異、于器則一也。

2、鉦鐃鐸例

①鉦鐵：「佳正月……吉金乍鉦鐵曰……」貞松、卷一。

羅振玉云：「器名鉦鐵、殆猶後世之鉦、新莽有候騎鉦、狀如小鐘、則為鉦無疑。此乃行軍之樂器、」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上下通。」今驗此器、柄不上下通。

按載籍常有疏漏、賴出土之古物以補證之、此其

顯例也。

②畢鐃：「[illegible]」畢。一字。貞松、卷一。

羅振玉云：「此器、文敏手題為鐸、不知鐸有舌而鐃無之。說文：『鐃、小鉦也。』謂鐃與鉦同類、特以大小為別！鉦與鐃不僅大小異、形制亦異！鉦大而狹長；鐃小而短闊、鉦柄實、故長可手執、鐃柄短、故中空、須續以木柄、乃便執持、蓋鐃與鉦、皆柄在下而口向上……前人箸錄、每多誤鐃為鐸、無知為鐃者。」

按器物之辨、貴在目驗而較觀之、羅氏于古器物收藏甚富、目驗亦多、故其分別至詳塙也。

3、鐘之異名例

虢叔旅鐘：「……用作皇考惠叔大替龢鐘……」愙、一册

本銘曰：「大替龢鐘」餘如：

甲、楚公鐘銘曰：「楚公口自乍寶大替鐘、」

乙、虘鐘銘曰：「乍朕文考釐伯龢替鐘、」

丙、士父鐘云：「乍朕皇考叔氏寶替鐘、」

丁、兮仲鐘銘曰：「兮仲乍大替鐘、」

按以上諸字、皆从亩得聲、與林古韻同屬覃部、國語周語：「景王鑄無射而為大林、」與上諸器稱大替合、惟大替義不可解。吳清卿曰：「鐘文或曰寶鐘或曰龢鐘、或曰林龢鐘、或曰龢替鐘、或云大替鐘、或云寶替鐘、皆嘉美之詞、與鐘律無與也。」今以秦公鐘：「乍叔龢鐘、卒名曰替邦」例之、替邦乃鐘名、淑龢皆嘉美之詞、則吳說是也。

五、器用例

①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鑄西亭寶𦉜四柄、用實旨酒……」殷青、下。

銘曰：「用實旨酒、」此必酒器、乃銘文自言器用之例也。

②大中宜酒銅器：「大中宜酒、」貞松、卷十五。

銘文凡四字曰：「大中宜酒」、此器小口碩腹曰宜酒、則為古酒器無疑。

③叔家父簠：「父家父乍仲姬匡、用盛稻粱、」攈古。

銘曰：「用盛稻粱、」簠即盛稻粱之器、其顯示器

用也至明。

六、作器例

1、無作者姓名例

⑴寶敦：「乍寶彝。」窸、七册。

按銘曰：「乍寶彝。」僅三字、集古錄著錄者凡三器、皆無作者姓名、吳清卿云：「疑古之市鬻器也、故無人名。」又云：「第三器有三足、制甚工、雖祇乍寶彝三字、亦市鬻之至精者。」竊以古人作詩文、有不願署名者、此亦其例歟！同册後頁有乙姜敦文曰：「乍乙姜。」亦同。貞松、卷二所錄乍寶鼎、其銘曰：「乍寶鼎、子孫永寶用。」羅振玉亦云：「此器不言乍鼎人名、乃鬻器也。」

⑵祖日庚敦：「祖日庚乃孫作寶敦、用笹孝享、其子孫其口寶用。」吉文。

此祭祖日庚之器、不言作者姓名、但明其身分、為所孝享者之孫也。

⑶貉子卣：「隹正月丁丑、王各于呂口……王命士衜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用乍寶尊彝。」吉文

銘不著名、蓋蠻貉之君、不循常例、曰貉子、但明其族類與爵號而已。

⑷取善鼎：「取他人之善鼎。」貞松、卷二。

銘六字、曰：「取他人之善鼎」、孟子公孫丑：「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于人以為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于人者。」義蓋本此銘之于鼎、以自儆戒、如湯盤之類、蓋後世座右銘之肇端也。

2、器名上冠伯叔字例

⑴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韓侯伯晨曰：『辭乃祖考侯于韓……」窸、五册。

器名伯晨、以作者名字為器名：古人每以伯仲叔季名、如詩：「自伯之東」、「伯也執殳」、「叔兮伯兮」、故古器亦多有伯某叔某之名稱也。如

甲、伯乍寶鼎、窸。

乙、伯申鼎、積古。

丙、伯遲父鼎、攈古。

丁、伯旅鼎、敬吾。

右例多、不煩舉。

⑵叔攸鼎：「叔攸乍旅鼎」、貞松、卷二。

以叔字冠器名（即作器者以叔字為姓名也）之例、如：

甲、叔碩父甗、陶吉。

乙、叔乍蘇鬲、攈古。

丙、叔截鼎、窸。

丁、叔師父鼎、積古。

3、作某器名曰某例

⑴秦公鐘：「秦公曰……于秦執事、乍盄（淑）龢（鐘）、氒名曰𠷎邦、其音鍈々、雝々、孔皇……」兩周、下。

銘曰：「乍淑龢鐘、氒名曰替邦。」知替邦乃鐘名、而淑龢皆嘉美之辭、作某器名曰某之例、又見于裹石磬、其銘曰：「自作造磬、氒名曰裹石、」其為例正同也。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

管燮初著

據一九八一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影印

目录

一、序言……1
二、语法分析简说……3
三、主要谓语……8
3·1 体词谓语……8
3·11 名词谓语……8
3·12 数词谓语……12
3·13 量词谓语……12
3·14 象声词谓语……13
3·2 形容词谓语……14
3·3 动词谓语……17
3·31 简单式……17
3·32 并列式……23
3·33 连动式……26
3·34 兼语式……34
3·35 综合式……35
3·36 动词谓语与主语……36
3·37 动词谓语与宾语……37
3·4 主谓结构谓语……55
3·41 体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55
3·42 形容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55
3·43 动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55
四、主语……58
4·1 主语同谓语之间的语法关系……59
4·11 施事主语……59
4·12 受事主语……60
4·13 陈述对象主语……64
4·2 主语的词类……69
五、宾语……73
5·1 动词(次动词)同宾语之间的语法关系……75
5·11 受事宾语……75
A. 双宾语……75
B. 受事单宾语……78
5·12 同一性宾语……79
5·13 宾语表示存在的情况……80
5·14 次动词的宾语……81
5·2 宾语的词类……82
六、兼语……89
6·1 兼语的职能……89
6·2 兼语的词类……89
七、修饰语……91
7·1 谓语的修饰成分……91
7·11 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91
7·12 形容词谓语的修饰成分……104
7·13 体词谓语的修饰成分……108
7·14 主谓结构谓语的修饰成分……114
7·2 主语或宾语的修饰成分……115
7·21 修饰语表示时间……115
7·22 修饰语表示方域……116
7·23 修饰语表示数量……117
7·24 修饰语表示属性……119
7·25 修饰语表示指定……122
7·26 修饰语表示方式……123
7·27 修饰语表示比况……124
7·28 修饰语表示领属……125
7·29 修饰语表示领属关系的加强语气……128
7·210 修饰语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129

7.3 修饰语或同位语的修饰成分 …… 130
7.31 名词的修饰成分 …… 130
7.311 修饰成分表示时间 …… 131
7.312 修饰成分表示方域 …… 131
7.313 修饰成分表示数量 …… 132
7.314 修饰成分表示属性 …… 132
7.315 修饰成分表示指定 …… 133
7.316 修饰成分表示领属 …… 134
7.317 修饰成分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 …… 135
7.318 修饰成分表示比况 …… 136
7.32 量词的修饰成分 …… 136
7.33 动词的修饰成分 …… 136
7.34 形容词的修饰成分 …… 137
7.4 句子的修饰成分 …… 137
7.41 名词 …… 137
7.42 副词 …… 138
7.43 形容词 …… 141
7.44 次动宾结构 …… 142
7.5 修饰语的层次 …… 142
八、补语 …… 150
8.1 动词作补语 …… 150
8.2 次动宾结构作补语 …… 151
8.3 形容词作补语 …… 153
8.4 名词作补充成分 …… 154
(甲) 补充动词中心成分 …… 154
(乙) 补充名词或代词中心语(同位语) …… 155
九、连接 …… 159
9.1 意合法 …… 159
9.2 连接成分 …… 160
9.21 有连接作用的副词 …… 160
9.22 连词的作用 …… 162
十、语气 …… 168
10.1 句首语助词 …… 168
10.2 句中语助词 …… 170
10.3 句末语助词 …… 170
十一、词类 …… 172
11.1 名词 …… 172
11.2 代词 …… 173
11.3 数词 …… 175
11.4 量词 …… 178
11.5 动词 …… 181
11.51 表示动作的动词 …… 181
11.52 表示存在的动词 …… 181
11.53 表示同一性的动词 …… 182
11.54 助动词 …… 182
11.55 次动词 …… 183
11.6 形容词 …… 185
11.7 副词 …… 186
11.8 连词 …… 189
11.9 语助词 …… 191
11.10 象声词 …… 192
十二、构词法 …… 195
12.1 复音词 …… 195
12.2 复合词 …… 196
12.21 并列式 …… 196
12.22 偏正式 …… 199
12.23 动宾式 …… 201
12.24 主谓式 …… 202

12.25 前缀 …… 202
12.26 后缀 …… 203
后记 …… 207
本书所用西周金文资料篇目 …… 209

一、序言

本书是西周金文语法的一个研究报告。西周称青铜为吉金，青铜器上的銘文今简称金文。

商周是我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而西周是这一时代的鼎盛时期，当时制造的青铜器有农具、工具、武器、生活用具，还有用于祭祀宴飨的钟鼎礼器。用青铜制造生产工具，标志着青铜时代生产力的一种发展水平；青铜礼器，象征作器者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青铜器上往往镂铸銘文，标记作器者的姓氏，物勒工名；礼器上的銘文有比较长的，除了姓氏外，还记载作器者的身分和显荣，以示子孙。金文内容丰富，有王室政治谋画、历代君王事迹、方国叛离、民众暴动、祭祀宴飨、征伐告捷、论功行赏、奴隶转让、生产资料交换、誓约、诉讼、家史等。西周典籍流传下来的不多，而且古书经过一再传钞，舛误难免。金文一字一句都是当时语言文字的真迹，所记载的社会情况可以证信古史，补苴史书的缺佚，是研究古代历史的重要资料，尤其是研究上古语言史的第一手资料。

传世西周青铜器，有銘文的约在二千具以上，銘文短的居多。本书选用字数较多的西周重要金文二百〇八篇为研究材料，在辩证唯物论观点指导下，对它的语法现象作了全面的分析和系统的说明，提供阅读这类文献的同志作参考，为汉语语法史研究储备一部分材料。

本报告对西周金文文句的理解主要依据郭沫若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及郭先生其它关于金文的论著，篇目不一一列举。凡採用别家的考释，均注明出处。语法体例参照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这项工作是语言研究所研究计划中的项目之一，从一九五八年就开始了，那时作者兼任一部分学术行政工作，做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多，一九六三年才完成研究报告初稿。报告初稿曾请陆志韦审阅，陆先生提出了不少意见，主要是关于分析方法方面的问题。由于别的工作和文化大革命，长久没有能够修改。一九七七年开始第一次修改，次年完成。又请王显、王克仲、王海棻、何乐士、邵荣芬、麦梅翘、敖镜浩同志审阅，提出了极为

中肯的意见。一九七九年进行第二次修改。修正稿送请出版审查，郭良夫先生和郭庆山同志提出修改建议，建议补充一项内容——金文语法同《尚书》语法的比较。根据两位的建议，作了第三次修改和补充。感谢给予指教的各位先生各位同志！这项工作开始阶段，马世诚老先生在文书工作的间隙帮助我制作了不少资料卡片，一并致谢。

作者认识水平低，见识浅，本书缺点错误难免，诚恳欢迎批评指正。

二、语法分析简说

本书企图系统地说明西周金文的语法。语法是造句用词的法则，也是语言的一种表意方式。每种语言都有一种语法，否则语言就无法作为全民交流思想的工具，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语法分析的目的在于考察语法现象，揭示语法规律。现在把本书对研究资料进行语法分析时所用的分析方法和在分析过程中使用的一些语法术语简要说明如下。

2.1 句子格式

具体的句子数量无穷，句子的格式极为有限，一种句子格式可以构造无数语法结构相同的句子。任何一个句子都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句子成分：谓语，而且一个单句也只能有一个主要谓语。本书以句子的主要谓语为纲，根据主要谓语的主要成分的性质，把所有的句子分成四种基本类型：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主谓结构谓语句。再根据主要成分同其它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划分若干小类。若网在纲，句子结构的要点可以一览无遗。

2.2 语法结构

除了一个词构成的句子和单词以外，每个句子或词都可以分成多少个成分，这些成分之间有一定的次序，有一定的结构关系，造成一定的结构实体或构词格式。结构实体分为五种：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补充结构，并列结构。例如

(一)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合起来造成主谓结构：

(1)婦子後人永寶。(令簋)

(2)王伐彔子聖。(大保簋)

(3)王祀于天室。(大豐簋)

(4)過白從王伐反荆。(過伯簋)

(5)天子明悊(哲)。(大克鼎)

(6)淮尸繇我貟畮臣。(師寰簋)

(7)易女馬十匹，牛十。(卯簋)

(8)子＝孫＝萬年無彊。(虢季子白盤)

(二)有的动词可以带宾语，造成动宾结构。动宾结构一般是动词在前，宾语在后：

(9)孚金。(過伯簋)

(10)王易静弓。(静卣)

次动词一般都带宾语，造成次动宾结构：

(11)王祀于天室。(大豐簋)

(12)過白從王伐反荆。(過伯簋)

只有用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句式，宾语在动词之前：

(13)世孫＝子＝弈右吳大父，毋女又閑。(同簋)

(14)余無卣具寇。(舀鼎)

以及用指代词"是"作宾语的动宾结构(次动宾结构)，宾语大多在动词(次动词)之前：

(15)王睗乘馬，是用左王。(虢季子白盤)

(三)修饰语加中心语造成偏正结构，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描写或限制中心语：

(16)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禽簋)

(17)女多禽，折首執嚇。(不嬰簋)

(18)敃天疾畏。(毛公鼎)

(四)中心语加补语造成补充结构，补语在中心语之后，补充说明中心语的意义：

(19)敬毋敗速(绩)。(師旋簋二)

(20)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舀鼎)

(21)用好宗朝(庙)，享夙夕，好倗友雩百者(诸)𡧧遘(婚媾)，用旛(祈)屯彔(纯禄)永命魯壽。(乖伯簋)

(五)几个平等的成分合在一起，造成并列结构。并列成分的次序一般是按词义的自然先后：

(22)从乍朕皇且丁公皇考叀公尊鼎。(鬲攸从鼎)

(23)孚牛三百五十五牛。(小盂鼎)

并列成分的次序也有按当时的习惯排列的：

(24)女毋敢妄寍，虔夙夕重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毛公鼎)

"小"与"大"并列，"小"在前，"大"在后。

以上列举的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补充结构、并列结构，都是指结构实体；各个结构中的语法关系，称为主谓关系、动宾关系、偏正关系、补充关系、并列关系。

凡用动词为中心所构成的句子成分统称动词结构。

复合词的构词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体现在各种构词格式里，构词格式有并列式(如"朋友")、偏正式(如"上帝")、动宾式(如"嗣馬")、主谓式(如"月吉")，此外，还有前缀(如"有嗣")、后缀(如"尹氏")。

2·3 分析方法

分析步骤从大到小，从句子到构词成分。根据句子内部的构造格局，一个结构套着另外一个结构，用二分法按层次往小里分。并列结构(如上列例22中的"皇且丁公皇考重公")和双宾语(如例10中的"静弓")用多分法。兼语式凭功能作分析，如

(25)王蔑令乍册睘安尸白。(睘卣)

"睘"是"令"的宾语，又是"安尸白"的主语。有些格式用转换的办法便于说明问题，如

蔑曆于保。(保卣)

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簋)

这两个句子格式有差别，从转换来看，"蔑曆于保"可以转换成"蔑保曆"，还可以转换成"保蔑曆"，基本意义不变，都是保受嘉勉的意思；"降征令于大保"是下征伐令给大保的意思，这个格式转换一次"降大保征令"，基本意义不变，也是下征伐令给大保，如果再转换一次成为"大保降征令"，意义就相反，不是下征伐令给大保，而是大保给别人下征伐令了(参见8·2B节)。

可以用二分法分析的格式，有时用图解帮助文字说明，用横线表示层次，用竖线表示结构关系：‖表示主谓关系，|表示动宾关系，|表示偏正关系，|表示补充关系。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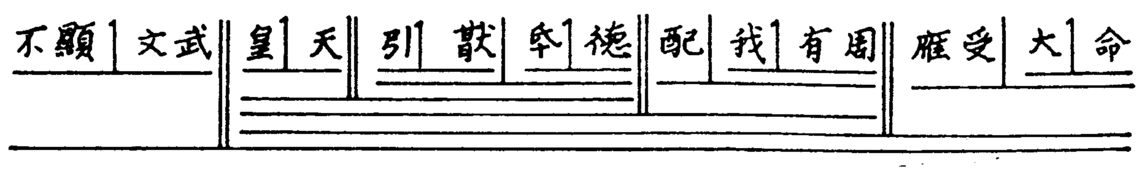
(26)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效卣)



(27)女匡罰大。(曶鼎)



(28)不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德，配我有周，雁受大命。(毛公鼎)



分析方法无非是一种手段，为分析的目的服务，不拘一格。

2·4 词类

根据性质和用法把词分为十大类。

(一)名词：王令趞戡東反尸。(疐鼎)

(二)代词：淮尸舊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兮甲盤)

(三)数词：孚馘百卅七馘。(小盂鼎)

(四)量词：王易公貝五十朋。(效卣)

(五)动词：王南征，伐角𨛡。(噩侯鼎)

次动词：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氒正吏，𧾷于麥宮。(麥彝)

助动词：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縣妃簋)

(六)形容词：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宗周鐘)

(七)副词：克不敢彖(墜)，尃奠王令。(克鐘)

(八)连词：我䎽殷述令，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故)喪自已。(大盂鼎)

(九)语助词：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

(十)象声词：王曰：於！令女盂井乃嗣且南公。(大盂鼎)

2·5 文句和例句大意

本书作资料用的二百〇八篇西周金文都是前辈学者考释过的，但是还不能全部通读。有些铭文整句整段残泐不清，这类文句已经删除，不作为分析材料。还有些文句中有个别坏字或不认识的字，不能通解，好在这类字在句子中的结构地位是清楚的，不影响语法分析。能够通解的文句不过十之七八。就是这类文句也时常因各家的考释不同，或一人的考释前后更易，得选定一种解释作为语法分析的根据，如"蔑曆"有"蔑历"、"蔑函"两种音读，有"黽勉"、"不厭"、"免函"、"閲历"、"厲翼"、"分甘"、"蔑馬"、"劳行"、"不次"、"蠛蠓"、"无过"、"免去劳苦"、"黍稷调和"诸说，本书採用读"蔑函"，解释为"勉力"一说(参见下文4·12D节)。"史家之文患己出"，文句意义大多依据前人成说，如取舍失当或理解错误，概由作者负责。

下文引用例句五百多句，每句译述大意(重出的例句大意见初见例)。例句大意并无新义，只是起一种选择作用，金文每有考释不一，表示本句是在这样的理解之下作的语法分析。作者缺乏文才，译述大意，不尚典雅，务求可信。

三、主要谓语

谓语是主谓结构的构造成分，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谓语的作用在陈述或描写主语。当一个主谓结构在语言中独立运用的时候就是一个句子。这个主谓结构的谓语就是这个句子的主要谓语。主谓结构有时可以用作句子的构造成分，比如主语、谓语、宾语、修饰语、同位语等。凡是用作句子成分的主谓结构，它的谓语不是句子的主要谓语，只是主谓结构的谓语通常一个句子包含主语和谓语两部分，但是每当主语已见上文，不必重复，或者主语是众所周知的，不用特地指明，这种句子往往没有主语，只有谓语。主要谓语是不可或缺的造句成分，一个单句也只能有一个主要谓语。①

用一个主要谓语造成的句子叫做单句，由几个意义相关的单句组成的句子叫做复句，复句中的单句叫做分句。谓语包括主要谓语和非主要谓语，本章讨论单句或分句中的主要谓语，非主要谓语在后面有关的章节中再讨论。每个谓语中有一个主要成分，根据这个主要成分的性质，谓语可以分为四类：体词谓语，形容词谓语，动词谓语，主谓结构谓语。下面分别讨论。

3.1 体词谓语

名词、代词、数词、量词、象声词，总称体词，其中名词、数词、量词、象声词可以用作谓语的主要成分。这类谓语总称体词谓语。

3.11 名词谓语

名词谓语可以分成有主语和没有主语的两种，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3.111 有主语的名词谓语

有主语的名词谓语，谓语的作用在说明主语。这种名词谓语可以再分为分类性的和表示特性的两组。

注①：用"曰"构成的动词谓语都带宾语，而且宾语往往很长，可以包括好几个组成宾语的句子。为了便于分析，凡是这种用法的"曰"字后面的宾语作为独立的句子处理。这是逸出一个单句只有一个主要谓语的例外情况。

A. 分类性名词谓语

分类性名词谓语的主语属于谓语那一类，主语和谓语是同一性的，谓语对主语起分类作用，这种句子也叫判断句。如

(1) 淮尸舊我帛畮人，毋敢不出其帛其責。(兮甲盤)——淮夷是我旧时的赋贡臣民，不得敢不缴纳他的帮帛積蓄。

(2) 王若曰：師寰父，淮尸繇我帛畮臣，今敢博氒眾叚，反氒工吏，弗速我東䧔(域)。(師寰簋)——王就说：师寰父，淮夷是我旧时的赋贡臣民，现在竟敢迫其民众暇怠，反叛官吏，骚扰我东域。

(3) 受奪䲨行道，氒非正命。(鲞盨)——任意侵占商旅行道，这不是名正言顺的。

(4) 𡚬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必白氏從許。(召伯虎簋)——妇氏用符告訴[召伯虎]说：君王的命令，说"我父亲止公是附庸小国，其岁贡多積欠，必然是伯父纵容的"。

(5) 女有隹小子，余令女死我家，攝嗣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否善。(师毁簋)——你虽然是年轻人，我任命你主持王家，管理我西偏下属人员：僕、馭、百工、牧、臣、妾，董裁里里外外的事情，不得敢有玩忽。

分类性名词谓语只见到6个例子(指本书所用西周208篇铭文的范围，下同)：人1　臣1　命1　土田1　小子2 (例词后面的数目表示出现次数，下同。)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法的例子，举例如下：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诰)。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康诰)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洪范)

B. 表示特性的名词谓语

这种谓语表示主语的特性。例如

(6) 琱生則堇圭。(召伯虎簋)——琱生便[受]玉圭。

(7) 天子萬年。(刺鼎)——天子万岁！

(8) 耆其萬年釁壽，子=孫永寶用。(蔡簋)——蔡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久保藏享用。

(9) 氒左執縵史正仲農。(矢人盤)——那个左执契要[归]史官仲农。

这类表示特性的名词谓语有30个：圭1　年20　仲農1　爾从1　釁壽7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金縢)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顾命)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政)

如本例，名词谓语句末用语助词"矣"，在西周金文中未见。

3.112 无主语的名词谓语

凡具名花押、直接称呼之类用作名词谓语，一概没有主语。

A. 花押具名。例如

(10) 唯成王大𠦪才宗周，商𫇴侯𩞁貝，用乍丁侯尊彝。天黿。(𫇴侯鼎)——在成王大祀于宗周那年，赏赐𫇴侯𩞁贝，因此铸造纪念丁侯的尊贵礼器。天黿。

(11) 䟫馭從王南征，伐楚荊，又得，用乍父戊寶尊彝。吴。(䟫馭簋)——䟫馭随从王南征，伐楚荆，有所俘获，因此铸造纪念父戊的宝贵礼器。吴。

(12) 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乍父甲𩰫彝。[illegible]。(员鼎)——王赏给员猛犬，美膳，因此铸造纪念父甲的贵重礼器。[illegible]。

(13) 爾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爾从。(爾攸从鼎)——爾从与攸衛牧控告于王：你谋求我的田野，不能允许。爾从。

(14) 氒右爾从。善夫克。(爾从盨)——那个[契约的]右执[归]爾从，[证人]善夫克。

上列例(12)中的图形[illegible]不知道它的意思，但是语法地位可以确定，和例(10)的"天黿"、例(11)的"吴"用法相同，都是铸器者的名字或族徽(这类族徽虽非文字，既然出现在书面语言中，姑且根据它的用法作语法分析)，物勒工名。例(13)的"爾从"和例(14)的"克"是画押之类的具名。这种用法的名词谓语出现16次(包括9个图形)：吴1　克1　戊1　天黿1　爾从1　奠井1　[illegible]2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B. 直接称呼独立成句。例如

(15) 丕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大克鼎)——显赫天子，天子将万年无量，保养周邦，长久统治天下。

(16)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毛公鼎)——王就说：父厝，显赫的文王武王，皇天常满意他的德行，匹配我周王朝，接受天命。

(17) 王曰：戴，令女乍嗣土，官嗣耤田。(戴簋)——王说：戴，任命你当司徒，管理天子亲耕之田。

上列例(15)、(16)、(17)三例中的"天子、父厝、戴"是直接称呼单独成句，也叫单呼。这类谓语有40个：

天子1　盂3　朋1　頌1　虎1　善1　𣪕1　師毁1　揚1
克2　舀1　牧2　趩1　中1　師旋1　師克1　戴1　𧻚1
師嫠1　乖白1　師寰父1　訇3　父厝5　鄭1　不䢼2
休白1　录白戜1　駭方1　白父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康诰)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洪范)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君奭)

《周书》中体词谓语有用代词作主要成分的，例如：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康诰)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多士)

3·12 数词谓语

数词单独作谓语，表示主语的数量。如

(18)武公入右敔告禽，或百嘫丗。(敔簋)——武公进入王廷，赞助敔告捷，擒获首级一百，生俘四十。

用作主要谓语的数词只见到这一个例子，两个数词"百"和"丗"构成一个包含两个主谓结构的并列式谓语。用数词作谓语的主谓结构用作宾语的较多(参见5·25)，也可以用作补语(参见8·4)。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召诰)

卜五，占用二，衍忒。(洪范)

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洪范)

3·13 量词谓语

量词作谓语，大多是先同数词结合，构成数量偏正结构，再作谓语，表示主语的数量。例如

(19)艮孳廼遣閒來逆卲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宗周鐘)——服子就派遣使臣来迎昭王，南夷东夷都召见了，共二十六邦。

(20)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弄道以東一弄，還以西一弄，陟剛三弄，降以南弄于同道，陟州剛登梂降棫二弄。(矢人盤)——井邑田从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回头往西一封，越过刚地三封，下来往南封于同道，越过州刚登上梂下了棫二封。

(21)矢舍散田，嗣土屰寡嗣馬單䢼、䢼人嗣工騵君宰遡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散父效㬎父、䢼之有嗣橐州亰焂從鬲，凡散有嗣十夫。(矢人盤)——矢氏给予散氏田，并司徒屰寡、司馬單䢼、䢼人司工騵君和邑长遡父、散人小子眉地田官戎和散父、效官㬎父、䢼地官吏橐、州亰、焂從鬲，共散邑官吏十人。

用作主要谓语的量词有：邦1　弄6　夫1　畝1　𤔲1　田1，构成六个量词谓语。用数量词作谓语的主谓结构大多用作宾语(参见5·25)，也可以用作主语(参见4·23)、修饰语(参见7·24)、同位语(参见8·42)和主谓结构谓语(参见3·4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洪范)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3·14 象声词谓语

象声词多半独立于其他句子之外，自成一句。这种用法的象声词是构成句子的谓语。例如

A. 表示感叹的象声词谓语

(22)王曰：於！令女盂井乃嗣且南公。(大盂鼎)——王说：啊！命令你盂效法你的嫡祖南公。

(23)烏虖！效不敢不邁年夙夜奔走揚公休。(效卣)——啊！效不敢不亿万年日夜奔波、颂扬公[东宫]的休釐。

(24)王令㦰曰：𠭯，淮尸敢伐内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𨸏𠂤。(彔㦰卣)——王命令㦰说：喔，淮夷竟敢侵犯内地，你要率领成周师旅驻防于𨸏地军次。

B. 摹写音乐的象声词谓语

(25)其嚴才上，𩐁𩐁𧰼𧰼，降余魯多福亡疆隹康右屯魯。(士父鐘)——[皇考]他的英灵在上，蓬蓬勃勃，降给我鲁钝的儿孙宏福无量和康佑纯祜。

(26)倉倉悤悤，雉雉雝雝，用卲各不顯且考先王。(宗周鐘)——倉倉悤悤，央央雍雍，以之昭明感通显赫的父祖先王。

上列(25)、(26)两例中的象声词谓语是分句。

本书资料中用作谓语的象声词10个，出现18次：

於1　烏虖5　歅1　𠭯3　𩐁𩐁𧰼𧰼3　𩐁𩐁𧰼𧰼1

豐豐𧰼𧰼1　𧰼𧰼𩐁𩐁1　倉倉悤悤1　雉雉雝雝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大诰)

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康诰)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吕刑)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文侯之命)

体词谓语频率统计[①]

性质＼用途	分类	特性	花押	单呼	数量	感叹	摹声	合计
名词谓语	4	32	16	42				94 79%
数词谓语					1			1 1%
量词谓语					6			6 5%
象声词谓语						10	8	18 15%
合计	4 3.3%	32 28.9%	16 13.4%	42 35.3%	7 6%	10 8.4%	8 6.7%	119

(非句子的主要谓语，不在统计之列。)

3·2 形容词谓语

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可以用作谓语。形容词谓语描写主语。

3·21 形容词单独作谓语

(1)歅！父廼是子。(沈子簋)——咳！父亲是这样的慈爱。

(2)牧其萬年壽考。(牧簋)——牧祈願百年长寿。

(3)白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不嬰簋)——伯氏说：不嬰，你这个年轻人，你擅于打仗。

(4)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嗣𦳵人，不盄，取我家案，用喪。(卯簋)——从前你祖父已接命你父亲主管𦳵人，[皇天]不慈悲，夺去我家栋梁之臣，因此不禄。

(5)寴令史懋路筮，咸。(史懋壺)——[王]亲自命令史懋大筮，有成。

(6)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余一人才立，引唯乃智。(毛公鼎)——号召上上下下，修短齐长，治理四境，主要的不能动摇我的王位，唯有你的智能是长。

(7)旻天疾畏。(毛公鼎)——皇天威严。

(8)彝悉天令，故亡。允才！(班簋)——经常冒犯天命，所以灭亡，应当咯！

(9)文王監才上，不顯王乍相，不肆王乍庸，不克乞衣王祀。(大豐簋)——文王监临在上，显赫的先王相助，伟大的嗣王就恢弘，不能给殷王祀祚。

(10)丁丑，王鄉，大宜。(大豐簋)——丁丑日，王宴飨，很合宜。

(11)盥萬年永光，用乍團宮䵼彝。(召尊)——召千万年永远光荣，所以铸造团宫的礼器。

(12)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𦔻伐噩，休，隻乒君馭。(禹鼎)——禹以武公步卒战车到达噩地，挞伐噩方，成功了，俘获了他的君主驭侯。

(13)司余小子弗役，邦𤰇害吉？(毛公鼎)——我小辈还不着急，国家怎么能强盛？

(14)賜用弓彤矢，其央。(虢季子白盤)——[王]赏赐大弓和朱红色的箭，多么鲜明。

(15)天子明慙，䙴孝于申，巠念乒聖保且師華父，𠠯克王服，出内王令，多易寶休。(大克鼎)——天子英明，对于大孝者表彰之，一直怀念我德高望重的祖父師華父，擢克于王官，传递王命，多赐宝贵的休釐。

(16)不顯皇且考穆穆，克誓乒德。(番生簋)——显赫的父祖威仪隆重，能够彰明他们的美德。

形容词单独作谓语的有38次：

㝬1　唐1　廷1　令1　子1　䠌1　𧾷1　盄1　吉1

役2　宜2　顯1　休5　咸4　光1　畏1　允1　引2

注①：本书中凡频率统计，都是指西周金文208篇中的出现频率。

（𩁹叔旅鐘）——𩁹叔旅说：显赫的皇父叀叔威仪隆重，秉持大德，服事于他的君王，浑厚无忧。

上列例(20)、(21)、(22)、(23)是形容词和动词并列作谓语。形容词并列或形容词与动词并列，并列成分之间可以不用连接成分，是意合法，如(17)、(20)、(21)、(23)各例；也可以用连接成分连接，如例(18)、(19)、(22)中的"又、用、既"。

本书资料中并列形容词谓语出现10次：

孔覭又光，　㝬又𩁹，　否又㝬，　賁屯用魯，　㝧静于猷，
𩁹角𩁹光₂　弋𩁹，　𩁹狄不𩁹，　𩁹逗慕，

与动词并列作谓语的形容词出现10次：

𩁹，　𩁹屯₄　令，　静，　休₂　畏，

形容词用作句子的主要谓语58次（简单式38次，并列式10次，形动并列10次）。形容词谓语主谓结构，共用作句子成分的7次：主语1次，谓语1次，宾语5次。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洪范）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洪范）

3·3 动词谓语

动词表示动作、存在或同一关系，次动词表示存在关系，助动词表示意愿，它们的主要用途是构造动词谓语。动词谓语可以依据它的结构格式分为五类：简单式，并列式，连动式，兼语式，综合式。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3·31 简单式

简单式是一个动词结构或次动宾结构构成一个谓语的结构格式。根据动词的意义，简单式再分为四小类。

(甲)动词表示动作

(1)公束𩁹武王成王異鼎。（作册大𩁹）——公束铸造祭祀武王成王的鼎。

穆₌，　㝬武，　明𩁹，　聖𩁹₂　康静，　𩁹誨，　𩁹₌，
其央，　壽考，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夫子勖哉！（牧誓）

我有大事，休？（大诰）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康诰）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洪范）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吕刑）

3·22 形容词并列作谓语

(17)先王其嚴才帝广右，𩁹狄不𩁹，𩁹₌𩁹₌，降福無疆。（𩁹鐘）——先王的英灵在上帝左右，极辽远，极恭敬，磅磅礴礴的鐘声，其降赐幸福无量。

(18)余非㝬又𩁹，女母敢妄寧，虔夙夕叀我一人，𩁹我邦小大猷。（毛公鼎）——我不昏庸，你不得荒怠安宁，谨慎地日夜帮助我天子调理我邦国各项谋划。

(19)井人妄曰：覭盄文且皇考，克哲氒德，賁屯用魯，永終于吉。（井人妄鐘）——井人妄说：显赫坚贞的先祖先父，能够彰明其美德，浑厚而嘉美，永远止于祥瑞之境。

(20)𩁹₌四方，大從不静。（毛公鼎）——蠢蠢四境，动乱不安。

(21)王曰：師訇，哀才！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𩁹，古亡𩁹于先王。（師訇簋）——王说：師訇，伤心啦！现在皇天大怒降灾，因官长不能循规蹈矩，故没有继承先王[业绩]。

(22)師寰虔不𩁹，夙夜卹氒𩁹事，休既又工，折首執𩁹，無諆徒馭，𩁹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師寰簋）——師寰恭敬不懈，日夜谨慎办事，善而有功，斩敌首，执生俘，没有耽误步卒战车，俘虏男人、女人、羊群、牛群，俘获青铜。

(23)𩁹弔旅曰：不顯皇考叀弔穆₌，秉元明德，御于氒辟，𩁹屯亡敃。

西周金文中"易"有施动和受动两种对立的语法意义。凡在双宾语谓语中，"易"是施动语气，如例(9)；凡在句末有个次动宾结构表示施事的谓语中，"易"是受动语气，如例(12)。只有在单宾语而句末又没有次动宾结构表示施事的谓语中，如例(10)、(11)，"易"是赏赐还是受赏赐需要根据上下文义才能决定。

(13)王若曰：訇，不顯文武受命，則乃且奠周邦。（訇簋）——王就说：訇，显赫的文王武王接受天命，[你]效法祖辈安定周王朝。

(14)王受乍册尹者，卑册令免曰：令女足周師𩁹𩁹。（免簋）——王授予作册尹書，使[他]册命免说：命令你继周师管理山林。

西周金文"受"、"授"两词都写作受，字形还没有分化。

(15)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乍尊鼎。（毛公鼎）——毛公厝颂扬天子宏恩，因此制作尊贵的鼎。

(16)克拜𩒨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用乍旅𩁹，隹用獻于師尹、倗友、𩁹遘。（克𩁹）——克下拜叩首，斗胆颂扬天子显赫的大𩁹，因此制作礼器𩁹，用来酬酢官长、朋友、婚媾。

(17)趩拜𩒨首，揚王休對。（趩觶）——趩下拜叩首，颂扬君王休𩁹。

上列例(15)中的"對揚"，例(16)中的"對…揚"，例(17)中的"揚…對"都是补充结构，表示颂扬的意思。补充结构的宾语可以在补语之后，如例(15)，也可以在补语和中心语之间，如例(16)、(17)，参见8.1节。

《尚书·周书》中表示动作的动词谓语是常见的，例如：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牧誓）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洪范）

惠不惠，懋不懋。（康诰）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文侯之命）

(乙)动词表示存在

(18)乙亥，王又大豊。（大豊簋）——乙亥日，王有大封之礼。

(19)雩若二月，厍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𩁹京彭祀。（麦尊）——及至二月，井侯谒见于宗周，没有过失，适值君王来豐京肜祀。

(20)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周，客新宫。（师遽簋）——于懿王

(2)子₌孫₌其永用之。（君夫簋）——我子孙后代要永远享用这礼器。

(3)克用匄𩁹壽無疆。（伯克壶）——克用来祈求万寿无量。

(4)烏乎哀戈！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厍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𠛱伐噩厍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啊伤心呐！由于皇天降凶灾于二国，也因噩侯驭方率领南淮夷东夷广泛侵犯南国东国，至于歷内，王才命令西六屯殷八屯说，扑伐噩侯驭方，不得伤害老人和儿童。

(5)王子剌公之宗婦鄁𩁹為宗彝𩁹彝，永寶用。（宗妇鼎）——王子烈公的正室鄁𩁹制作宗庙礼器，永远宝藏享用。

(6)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令眔奮先馬走。（令鼎）——王自諆田归，君王的御人溓仲驾御车马，令和奮引导马疾走。

(7)今余既一名，典獻白氏，則報璧琱生。（召伯虎簋二）——现在我已经签名，典册呈献伯父，于是报赏琱生玉璧。

(8)王益弔𢓊臣嬗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乍寶尊彝。（叔德簋）——王赏赐叔德臣仆十人，贝十朋，羊百头，因此制作尊贵的礼器。

(9)厍易麦金，乍盉，用從井厍征事，用旋徙夙夕，𩁹御吴。（麦盉）——井侯赏赐给麦青铜，制作食器盉，以此随从井侯征伐和治事，日夜勤劳，宴飨往来宾朋。

(10)王易金百寽。（禽簋）——王赏赐青铜一百寽。

(11)隹十又一月，井厍延𩁹于麦，₌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厍征事，用鄉多𩁹友。（麦𩁹）——于十一月，井侯设宴于麦的居所，麦受赐黄铜，用作食器鼎，以此随从井侯征战和治事，用来宴飨众僚属和朋友。

(12)厍乍册麦易金于辟厍。（麦尊）——君侯的史官麦受君侯赏赐铜。

上列例(9)中的动词"易"是赏赐的意思，主语"厍"是行使赏赐的人（施事），第一宾语"麦"是接受赏赐的人（受事），第二宾语"金"是赏赐的东西。这是一般双宾语句子的构造格式。例(10)中的"易"也是赏赐的意思；例(11)中的"易"卻是受到赏赐的意思，主语"麦"是接受赏赐的人（受事），宾语"赤金"是赏赐的东西。例(12)中的"易"也是受到赏赐，但是句末有一个次动宾结构"于辟厍"表示行使赏赐的人（施事）。

三年四月上弦前后辛酉日，王在宗周，居新宮。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大诰)

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召诰)

惟時叙，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東土。(康诰)

(丙)动词表示主语和宾语的同一性

(21)班非敢覓，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班簋)——班不敢有所希冀，仅作享祭昭考之器皿，谥之曰大政。

(22)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厈，易趞采，曰過，易貝五朋。(趞尊)——于十三月辛卯日，王在厈地，赏赐趞采地，名叫過，赏赐貝五朋。

(23)今兄臭女裛土，乍乃采。(中甗)——今兄馈赠你裛国土地，作为你的采邑。

(24)更乃且考乍冢嗣土于成周八自。(曶壺)——赓续你父祖担任总司徒于成周八屯。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洪范)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丁)次动词表示联系

次动词联结宾语，构成次动宾结构，表示时间、地域、对象、情况等。次动宾结构可以用作分句的主要谓语。

(25)其自今日，孫＝子＝毋敢望白休。(縣妃簋)——要从今天起，子孙后代不得敢有遗忘白屖父的休釐。

(26)雩若二月，厌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𦄣京彡祀。(麥尊)——大意见3.31(19)

(27)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在豐，商乍册麲馬。(作册麲卣)——于四月上弦前后庚午日，王派遣公大史 公大史在豐赏赐史官麲马。

(28)隹十又九年，王才厈，王姜令乍册睘安尸白。(睘卣盖)——于十九年，王在厈地，王姜命史官睘存问夷伯。

(29)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射日宮，旦，王各，益公入右訇。(訇簋)——于宣王十七年，王在射日宮，早晨，王来了，益公进来贊助訇。

(30)隹甲子朝歲，貞：克？聞夙又商。(利簋)——于甲子日早晨祭祀，卜问：能否克敌制胜？今晚明晨占领商都。

(31)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虢季子白盤)——于十三年正月初头丁亥日，虢季子白制作礼器盤。

(32)盂用對王休，用乍且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大盂鼎)——盂用来颂扬君王休釐，因此制作纪念祖父南公的礼器鼎，于康王二十三年。

(33)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厚趠又償于𨕖公。(厚趠甗)——于君王来至成周那年，厚趠受𨕖公馈赠。

(34)☐陵貯眔子𢿱罰𣪕旅盨，隹巢來钕，王令東宮追以六自之年。(陵貯簋)——☐陵貯和儿子𢿱范铸祭祀簋器，于巢人前来退官、王命令東宮以六屯军追击的那年。

(35)隹白屖父以成自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才䣄，白屖父皇競各于官。(競卣)——于白屖父以成周师旅东进，受命征伐南夷那年，正月上弦前后辛丑日，在䣄地，白屖父提升競的官职。

(36)隹王初桒于成周，王令盂寧𠭯白，賓貝。(盂爵)——于君王初次禓祀于成周那年，王命令盂存问邓伯，赏貝。

(37)王南征，伐角訊，唯還自征，才坏。(噩侯鼎)——君王南征，伐角訊，于从征伐回来那年，在坏地。

上列例(25)至(37)中的偏句都是记时的次动宾结构。

西周金文记年的方式有四种：(一)次动词"隹"+数词+"年"，在正句之前，如例(28)中的"隹十又九年"。(二)次动词"隹"+数词+"祀"，或在正句之前，如例(29)中的"唯王十又七祀"；或在正句之后，如例(32)中的"隹王廿又三祀"。(三)次动词

"隹"+记事+"年(之年)"，或在正句之前，如例(33)中的"隹王來各于成周年"；或在正句之后，如例(34)中的"隹巢來钕，王令東宮追以六自之年"。(四)次动词"隹"+记事，或在正句之前，如例(35)中的"隹白屖父以成自即東，命伐南尸"，例(36)中的"隹王初桒于成周"；或在正句之后，如例(37)中的"唯還自征"。第一种和第三种记年方式是西周新起的，二、四两种是沿袭殷商的记年方式，殷虚甲骨刻辞和殷金文中已经使用。

(38)中對王休，鬻父乙尊，隹臣尚中臣[illegible]。(中甗)——中颂扬君王休釐，制作纪念父乙的礼器，于臣尚中臣事[illegible]的那一年。

本例中的"隹臣尚中臣[illegible]"是记年的偏句。"[illegible]"两个图形不认识，可能是"兄"的官职或氏族图记，中受君王转赐原赠与兄的采邑裛土的时候是南宫兄的家臣①。这类图形尚有西周铜器召卣铭文："[illegible]"②；殷虚甲骨刻辞："[illegible]曰隗，[illegible]，[illegible]曰畏"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④。每个图形用六个符号组成，每组图形的符号至多不超过四种形式。推想这是上古时代曾使用过的卦爻之类表示思想意识的图形。

(39)王伐彔子聑。𢦏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簋)——王征伐彔子聑。因其反叛，王下征伐令给大保。

(40)其隹我者厌百生，卒賨毋不即𣥠，毋敢或入䜌宄賨，則亦井。(兮甲盤)——至于我诸侯百姓，他们的税赋不许不就关市之征，谁敢入蛮方逃避税赋，那末也要受到刑法制裁。

(41)不顯子白，甹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厥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嚇五十，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显赫的子白，壮武于军功，经略四境，搏伐玁狁在洛水之北，斩首五百，执生俘五十，先行部队获得这些战功。

例(41)中的"是以"是次动宾结构，指代词"是"在次动词"以"之先作宾语。次动宾结构作分句的主要谓语，一般没有主语，本例是个例外，因押韵关系，有一个主语，而且倒置在句末。韵文来源于歌唱，句子格式往往与散文不同。

凡是用次动宾结构构造的分句都是偏句，构造偏句的次动词：

隹 154　雩 3　雩若 3　𢦏 3　自 1

这类次动宾结构绝大部分表示时间，有159次，表示情况的仅4次，表示对象的只1次，没有见过表示地域的。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洪范)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召诰)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召诰)

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洪范)

3.32 并列式

并列式是并列几个动词结构构成一个主要谓语的构造格式。并列成分可以是动词、动宾结构或动词与形容词。例如

(甲)动词并列

(1)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大豐簋)——[助祭臣工]天亡辅助君王，殷祀于王显赫的父王文王，喜祭上帝。

(2)師寰虔不㒸，夙夜卹卒牆事，休既又工，折首執嚇，無諆徒馭，毆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師寰簋)——大意见3.2(22)

(3)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毛公鼎)——王说：父厝，从前，凡外交往来，颁布政令，征收各种赋税，不问青红皂白，一唯王意是长，因此丧亡我国家。

(4)易女兹关，用歲用政。(毛公鼎)——赏赐你这些赠礼，用来歲祭。

注①：中甗"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𠂤，王令大史兄裛土。王曰：中，兹裛人入史易于武王乍臣，今兄臭女裛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鬻父乙尊，隹臣尚中臣[illegible]。

注②：見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四

注③：見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注④：見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载《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册。

用来征战。

(5)乃毋政事，毋敢不妻不中不井。(牧簋)——至于贯彻政治，不得敢不守规矩不忠诚不效法先王。

(6)敬乃夙夕用事。(師嫠簋)——恭恭敬敬而日夜奉公。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侵戎，我國家純。(文侯之命)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费誓)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康诰)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康诰)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洪范)

(乙)动宾结构并列

(7)叡乃考克淵克尸，沈子其顀褱多公能福。(沈子簋)——及我父亲克服淵夷，沈子缅怀诸先公宏福。

(8)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辠又故，迺駿倗即女，迺繇宕，卑復虐逐乃君乃師，迺乍余一人咎。(䜌盨)——及民众、胥徒、卒伍有罪有辜，方才遣僚属告诉你，乃已淫怠，复使[民众、胥徒、卒伍]猖獗，驱逐君王和师旅，这全是我君王的怨尤。

(9)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即市。(兮甲盤)——他们的力役、赋税，不得敢不向军次关市贡纳。

(10)大賓豕訊章馬兩，賓睽訊章帛束。(大簋)——大赠送豕大璋、马两匹，赠送睽大璋、帛一束。

(11)迺卑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又爽癰，爰千罰千。(矢人盤)——然后使西宫襄武父发誓：我尽数付给散氏田地，如果失约变卦，隐瞒多少罚多少。

(12)虔夙夜尃求不替德，用諫四方，柔遠能㺃。(番生簋)——恭恭敬敬日夜溥求丕潛德，以规谏四方，安远善近。

(13)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亡競。(宗周鐘)——祈求皇皇上帝百神保护我小辈，我有成就无竞争。

(14)女多禽，折首執訊。(不嬰簋)——大意见3.31(4)

(15)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替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乍父癸寶尊彝。(臣辰盉)——王命令士上和史寅殷见于成周，礼赠百姓猪肉并赏赐一卣鬯酒和贝，因此制作纪念父癸的尊贵礼器。

(16)休白，畀益卹縣白室，易君我隹易壽。(縣妃簋)——善祥的官长，存问体恤縣伯家室，赏赐群娥和赏赐金帛。

(17)不敢不緢休同公，克成妥吾考以于顯顯受令。(沈子簋)——不敢不敬顺和惠一如鲁幽公，能安绥敬爱的父亲炀公与长保其所受之显命。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康诰)

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文侯之命)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洪范)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牧誓)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诰)

(丙)动词和形容词并列

(18)不顯皇考叀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乃辟，得屯亡敃。(虢叔旅鐘)——大意见3.2(23)

(19)哀才！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妻，古亡承于先王。(師訇簋)——大意见3.2(21)

(20)休又成事。(史頌簋)——美好而成功。

动词和形容词并列，参见3.22节。

并列成分之间的接合，可以用连词，如上列例(6)中的"乃"，例(15)中的"眔"，例(16)中的"隹"，例(17)中的"于"，例(20)中的"又"；其他各例不用连词，是意合法。

3·33连动式

连动式是同一个主语的几个动词结构(次动宾结构、助动词)连用，构成一个主要谓语的格式，其中有一个动词结构为中心成分，其他动词结构与中心成分是修饰或补充关系。

3·331 偏正关系的连动式

非中心成分对中心成分起修饰作用，是偏正关系。按非中心成分的意义，可以分成下列各组。

A.修饰成分表示方式

(1)在武王嗣文王乍邦，闢乃匿，匍有四方，畯正乃民。(大盂鼎)——当初武王继文王建国，屏除邦国奸慝，敷佑四境，治理人民。

(2)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𤼈鐘残文)——武王战胜了殷王，微氏史官的烈祖[就]来谒见武王，武王即命周公安置，掌管五十种礼仪。

(3)曶用絲金乍朕文孝穽白𩰫牛鼎。(曶鼎)——曶用这个青铜铸造纪念我文德彰明的父亲穽伯的大牛鼎。

(4)余來歸獻禽。(不嬰簋)——我回来贡献擒获。

(5)嗣徒單白內右揚。(揚簋)——司徒單伯进来辅佑揚。

(6)柳拜𩒨首，對揚天子休，用乍朕剌考尊鼎。(南宮柳鼎)——柳下拜叩首，颂扬天子休釐，因此制作纪念光荣的父亲的尊贵礼器。

(7)王命君夫曰：儥求乃友。(君夫簋)——王命令君夫说：聚集你的僚友。

(8)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我将循法先王，受人民受疆土。

(9)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虢季子白盤)——王赏赐四匹马，用它来襄佐王事。

本例中的"是用"是先置宾语式次动宾结构。

B.修饰成分表示对象

(10)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鼎)——曶又与匡季控告于东宫。

(11)令敢揚皇王宣，丁公文報，用頶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簋)——令敢敬扬皇王休釐和丁公福荫，以啟迪后人享祀，报祭丁公。

(12)肄自彌守匍匽，弗克伐噩，肄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駿二百，徒千，曰：于匽朕肅慕，叀西六𠂤殷八𠂤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幼。(禹鼎)——今師旅长守匍匽，不能伐噩侯，所以武公派遣禹统率武公的战车百辆，御人二百，步卒千人，吩咐：在匽地我将整顿募僚，以西六𠂤殷八𠂤挞伐噩侯䮂方，不得伤害老人幼童。

C.修饰成分表示原因

(13)雩乃復歸，才牧𠂤，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小臣謎簋)——及其归来，在牧地军屯，白懋父承王命调防。

(14)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𦖞，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毛公鼎)——大意见3.32(3)

D.修饰成分表示方法

(15)弘以告中史書。(師旅鼎)——弘因此告诉史官记载[此事]。

(16)𣪕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享。(師𣪕簋)——𣪕将子孙万代永远宝藏享用。

E.修饰成分表示地点

(17)王才宗周令盂。(大盂鼎)——王在宗周授命盂。

(18)王鼒畢烝。(段簋)——王在畢地烝祭。

(19)王至于溓宮般。(令鼎)——王至于溓宫颁布。

(20)𧧒占于彝，其于之朝夕監。(史𧧒彝)——𧧒[将此策宠]书于彝铭，将日夜鉴于此。

(21)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葊京彭祀。(麦尊)——大意见3.31(19)

(22)以西至于𩵦莫眉。(矢人盤)——往西至于𩵦墓边。

(23)自瀗東至于河，乃逆至于玄水。(同簋)——从瀗水往东至于河，它的北面至于玄水。

F.修饰成分表示意愿

(24)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𤔲从。(𤔲攸从鼎)

词例 \ 次动宾结构的意义	地域	方式	对象	原因	合计
于	3		1		4
隹(唯)			2	1	3
以	8	8	23		39
重			1		1
自	4	1	3		8
用		1	2		3
眔			3		3
合计	15	10	35	1	61

《尚书·周书》中有偏正关系的连动式用例：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大誥)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捕播臣。(大诰)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康诰)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康诰)

惟土物愛，厥心臧。(酒诰)

于後，公乃為詩以詒王，名之曰《鴟鴞》。(金縢)

此外，《周书》中助动词用作连动式的次要成分，它与主要动词之间可以用连词"而"连接，例如：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顾命)

3.332 补充关系的连动式

——大意见3.1(13)

(25)王若曰：師嫠，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輔；今余隹𤔲𩁹乃令，＝女𤔲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嫠簋)——王就说：師嫠，从前在先王小学的时候，你敏捷可供使用，已经命令你赓续你祖父和父亲任乐官小辅；现在我重申那个命令，命你担任你祖上的旧有官职小辅和鼓钟。

(26)君夫敢每揚王休。(君夫簋)——君夫斗胆敬扬君王休釐。

(27)今余隹令女死𤔲葊宮葊人，女母敢不善。(卯簋)——现在我命令你主管葊京葊人，你不得敢不恭敬从事。

助动词"敢"的基本意义是表示有胆量做某事，但是在说自己(第一人称)的时候往往表示谦逊，如上列例(26)，在指对方(第二人称)的时候往往带命令语气，如上列例(27)。所以用否定副词修饰"敢"时，在第二人称主语的句子中用带命令语气的"母(毋)"，如例(27)；在第一人称主语的句子中用带叙述语气的"不、弗、非"等，如"克不敢彖，尃奠王令"(克鐘)，又"余弗敢𤔲(乱)"(召伯虎簋)，又"班非敢覓"(班簋)。中心语和修饰语的语气趋于一致。

(28)𩁹明亞且＝辛𩁹毓子孫，𥼶髮多釐，櫅角䙫光，義其禋祀。(史墻盤)——善良英明的亚祖祖辛，蕃育子孙，繁福多釐，恭敬而光明磊落，应受禋祀。

(29)剌且文考弋䆫，受墻爾𪓐福，褱髮彔黄耇彌生，龕事氒辟。(史墻盤)——烈祖文考淑休，授予墙您的宏福，福禄高寿来临，能够奉事我的君王。

用作连动式谓语的修饰成分以动词结构和助动词居多，次动宾结构仅占十之一二。助动词有：

能2　敢103　可1　克5　義2　龕1

都用作连动式谓语的修饰成分，表达主语的意願。次动宾结构表示地域、方式、对象等，这类用途的次动词列表如次

光祖，恭恭敬敬操持德行。

(42)趞＝子白，獻戒于王。(虢季子白盤)——威武的子白，献首首于君王。

连动式谓语中起补充作用的非中心成分大部分是次动宾结构，只有一小部分是动词结构，不足十分之一。现在把构成这类次动宾结构的次动词列表如次：

词例 \ 次动宾结构的意义	地域	方式	对象	时间	合计
于	123	19	37		179
以	1		1		2
彶	1		1		2
唬			2		2
割	1				1
䝿	2		1		3
用		2			2
為			1		1
雩		1			1
自	9	3		1	13
合计	137	25	43	1	206

《尚书·周书》中有补充关系的连动式用例：

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顾命)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洪范)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洪范)

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文侯之命)

成王歸自奄。(多方)

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牧誓)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诰)

非中心成分对中心成分起补充作用。

A.补充成分表示时间

(30)王臺伐其至，戦伐氒都。(宗周鐘)——君王讨伐将至，挞伐他的都邑。

(31)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氒非先告父厝，＝＝舍命，毋又敢惷尃命于外。(毛公鼎)——从今以后，传达宣布命令于外，除非先报告父厝，父厝下命令，不得敢擅自向外发布命令。

用次动宾结构作连动式谓语的补充成分表示时间的，只见到这一个例子，构造特殊，可能是当时的熟语。

B.补充成分表示地点

(32)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才古𠂤，遹從。(遹甗)——于六月下弦前后丙寅日，師雝父驻防在古地，遹随从。

(33)隹十又一月，師雝父省衜至于䧅，𡨦從。(𡨦鼎)——于十一月，師雝父征讨至于䧅地，𡨦随从。

(34)王大耤農于諆田餳。(令鼎)——王大事亲耕在諆田之陽。

(35)旅對氒貯于尊彝。(師旅鼎)——旅记载这个梗概于尊贵的礼器[銘文]。

(36)乃且克奉先王，異自也邦，又芇于大命。(乖伯簋)——你祖父能帮助先王，从他的邦国来进行辅翼，对周王朝有贡献。

(37)陟州，登于厂湶，封割桋𨸏陵。(矢人盤)——经过州，登上厂湶，封之于桋𨸏陵。

C.补充成分表示方式

(38)善效乃友正，毋敢湛于酉。(毛公鼎)——善自效法你的尊长，不得酗酒。

(39)嚴才上，廣啟氒孫子于下，勵于大服。(番生簋)——[先祖]英灵在上，广大啟发在下的子孙，擢于高官。

(40)用矢㯱散邑，廼即散用田。(矢人盤)——因矢人营业于散邑，故以田报散氏。

D.补充成分表示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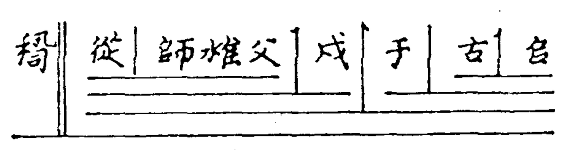
(41)隹用妥神，褱唬前文人，秉德共屯。(伯㦰簋)——用以祭神，怀念

3·333 三连(四连)连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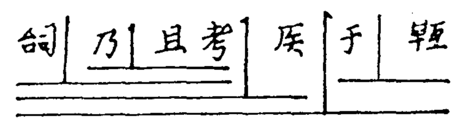
一个中心成分和两个或三个非中心成分构成的连动式谓语的构造格式，几个成分的结构层次不完全相同。

(甲)中心成分在中间，两个非中心成分一前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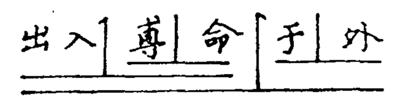
(43)稭從師雉父戍于古𠂤，蔑曆，易貝卅寽。(稭卣)——稭随从師雉父驻防于古地军屯，受嘉勉，赏赐貝三十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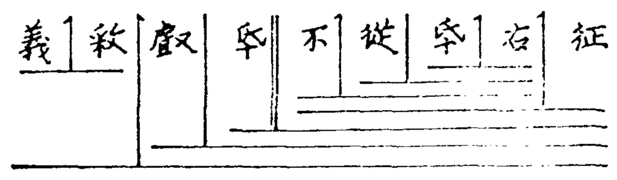
(44)飼乃且考㕗于𩠬。(伯晨鼎)——继承你祖父和父亲任𩠬地官长。



(45)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氒非先告父𢉅，父𢉅舍命，毋又敢憃尃命于外。(毛公鼎)——大意见上(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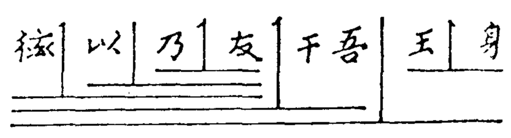


(46)懋父令曰：義敉𢼸氒不從氒右征，今毋敉，斯又内于師旂。(師旂鼎)——懋父命令说：对于那些不服从他官长征战的人，本来应该播迁的现在不播迁了，此有私爱于师旅。



(乙)两个非中心成分在中心成分之前

(47)敬明乃心，䜌以乃友干吾王身，谷女弗以乃辟圅于囏。(師訇簋)——恭敬明彻你的思念，统率你的僚友保卫王家，要你不让你的君王陷于困境。



(48)雩若翌日，才璧雝，王乘于舟為大豊。(麥尊)——及至明日，在环水的中央太学，君王坐在船上举行大封之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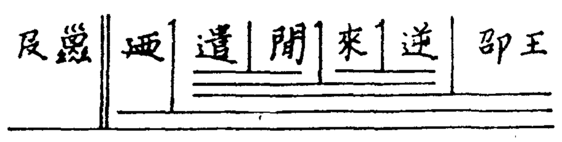
(49)肆敢隊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朢白休。(縣妀簋)——乃敢载于礼器铭文：从今以后我子孙后代不得忘记白犀父的美德。



(50)㝨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𩫖土田，多諫，必白氏從許。(召伯虎簋)——大意见3·1(4)



(51)𠬝𨾴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宗周鐘)——大意见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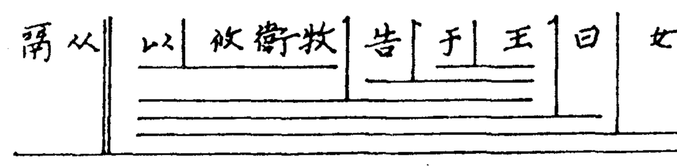


(52)文王監才上，不顯王乍省，不肆王乍庸，不克气衣王祀。(大豊簋)——大意见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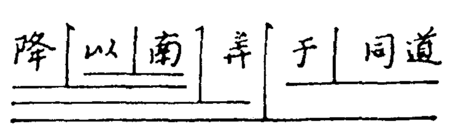


(丙)四连连动式只见到两个例子

(53)𩰫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𩰫从。(𩰫攸从鼎)——大意见3·1(13)



(54)井邑田自根木道广至于井邑𡉚道以東一𡉚，還以西一𡉚，陟剛三𡉚，降以南𡉚于同道，陟州剛登㭉降棫二𡉚。(矢人盤)——大意见3·1(20)



连动式谓语中的非中心成分，有表示地域的，有表示对象的，有表示意志的，表示时间的极少，只见到一个熟语性的例子"厤自今"。

《尚书·周书》中有三连(四连)连动式用例：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大诰)

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大诰)

别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康诰)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康诰)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君奭)

3·34 兼语式

前一个动宾结构的宾语兼作后一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这种句子的构造格式叫做兼语式。兼语式句子是单句，兼语的谓语是主要谓语，兼语前的动词结构与主要谓语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修饰关系，这类用法的动词有一部分是不能单独用作动词谓语的中心成分的。例如：

(1)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旋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㕗：𥎦、田、男，舍四方令。(令彝)——于十月月初癸未日，明公至成周朝王，遣矢令宣布三事令[吏、牧、渠]及卿旋寮及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诸侯：侯、甸、男，宣布四方令。

(2)用印卲皇天，𤔲𣪘大命，康能四或，俗我弗乍先王𢉩。(毛公鼎)——体念天心，恭敬天命，康宁四域，欲我不重蹈先王那样的忧患。

(3)王令𡚬䢅嚚。(小盂鼎)——王命𡚬审讯酋首。

(4)王乎尹氏册令師嫠。(師嫠簋)——王命史官册封師嫠。

(5)王命死𤔲王家，命女幽黄鋚革。(康鼎)——君王授命[你]主事王室，赏赐你美玉和鑾首铜。

(6)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吏敢又疾止從獄。(蔡簋)——你不要不尽心效力王家，不使[人]敢有钦趾纵狱。

(7)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辠又故，迺䌛倗即女，迺繇宕，卑復虐逐氒君氒師，迺乍余一人死。(𤼈盨)——大意见3·32(8)

上列例(1)中的"令"，例(2)中的"我"，例(3)中的"𡚬"，例(4)中的"尹氏"是兼语。(5)、(6)、(7)三例中的兼语省略了。上列例(2)中的"俗"，例(6)中的"吏"，例(7)中的"卑"不能单独构造动词谓语。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

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康诰)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洪范)

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秦誓)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君奭)

3·35 综合式谓语

连动式和兼语式套在一起或两个兼语式套在一起所造成的谓语叫综合式谓语。

(甲)兼语式和连动式套在一起(下加浪纹号的是兼语)

(1)王乎乍册尹册令嫠曰：更乃且考𤔲輔。(輔師嫠簋)——王命史官册命嫠说：赓续你祖父和父亲为乐正。

(2)王令善夫豕曰趞㝨曰：余既易大乃里。(大簋)——王命令膳夫豕告诉趞㝨说：我已经赏赐大他的里邑。

(3)唯三月丁卯，師旂眔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氒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莽。(師旂鼎)——于三月丁卯日，師旂的奴仆不跟随王師征伐于方，[師旂]累次使他的僚友弘将此情况报告白懋父，在莽地。

(4)迺卑西宫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𤰝田，余又爽𤔲，爰千罰千。(矢人盤)——大意见3·32(11)

(5)女毋弗帥用先王乍明井，俗女弗以乃辟圅于艱。(毛公鼎)——你不要不以先王作典范，希望你不让你的君王陷于困境。

(乙)两个兼语式套在一起

按理说，谓语应该都有主语，事实不然，谓语所陈述的对象已见上文或不用说明就可以知道的时候，为了简练，句子往往没有主语。例如

(4)對揚朕考易休，用宫丝彝。(孟簋)——颂扬我父亲受到赏赐休釐，因此铸造这个礼器。

(5)公歸，禚[①]于周廟。(𡚬鼎)——公归来，醮祭于周庙。

(6)王曰：𩰫，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厌大亚，𠭯訟罰，取遺五寽。(𩰫簋)——王说：𩰫，命你治理成周里人、诸侯、大亚，审讯讼事，领取俸金五寽。

动词谓语句有主语的与没有主语的约各占半数，但是每篇较长的铭文的第一句大多有主语，除非第一句是个用次动宾结构构成的表示时间的分句，次动词一般没有主语，例如

(7)唯四月，白懋父北征。(吕行壶)——于四月，白懋父往北方征伐。

(8)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畢蒸。(段簋)——于昭王十四年十一月丁卯日，王在畢地烝祭。

(9)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𡚬鼎)——于周公征伐东夷豐伯薄姑那年，全得胜了。

此外，有些简短的铭文，只一句话，也有不用主语的，如"司母戊"(司母戊鼎。見《商周金文録遺》50)，"乍父癸卣"(乍父癸卣，見同上书255)。总之，金文语句要求既明确，又简练，句子用不用主语，决定于语言环境。

3·37 动词谓语与宾语

动词谓语有带宾语的，有不带宾语的，例如

(1)西宫襄武父則誓。(矢人盤)——西宫襄武父即此立誓。

(2)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才古𠂤，遇從。(遇甗)——大意见3·33(32)

(3)𢦔父用追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𢦔父壶)——𢦔父用来祭祀，子孙后代要永远宝藏使用。

(4)王乎士𠫑召克。(克鐘)——王命士𠫑召见克。

注①：𥛱从陈邦怀先生释禚，見《甲骨文零拾考释》十页。

(6)王乎吴師召大易趞嬰里。(大簋)——王令吴師叫大賞趞嬰里邑。

(7)王乎内史册命趩更乒且考服。(趩簋)——王令史官册命趩賡续他父祖的官职。

(8)王乎命尹封册命伊攝官嗣康宫王臣妾百工。(伊簋)——王命令史官封册命伊主管康宫的王臣、妾和百工。

(丙)两个兼语式和一个连动式套在一起

(9)王乎善夫騣召大以乒友入攼。(大鼎)——王令膳夫騣召唤大同他的僚友戢卫于宫门之内。

(10)王乎内史尹册令師兑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師兑簋)——王令史官尹册命師兑承继師龢父管理左右走马和五邑走马。

(丁)两个连动式和一个兼语式套在一起

(11)王召走馬雁令取誎騆卅二匹易大。(大鼎)——王叫走马雁命令[他]取花白色牡马三十二匹赏赐给大。

《尚书·周书》中有综合式谓语用例：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酒诰)

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立政)

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顾命)

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洛诰)

3·36 动词谓语与主语

动词谓语可以有主语，谓语的作用在陈述主语。例如

(1)尸白賓睘貝布。(睘卣)——夷伯赠送给睘货币。

(2)𩰫從王伐荆，孚，用乍餴毁。(𩰫簋)——𩰫随从王师征伐荆楚，有俘获，用来制作蒸饭的簋器。

(3)王令趞𢦏東反尸。(疐鼎)——王命令趞战胜东夷之反叛者。

三六～三七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品		1													1
闘	1				1									2	
匹			2											2	
臺戟		1													1
賡		1													1
辰											1			1	
辥		1													1
般						1									1
敗				1											1
備						1									1
倗	1													1	
牧	1													1	
彌	1													1	
黽	2					1								2	1
命	3						3	1			14	8		28	1
蔑	10	8		4			1							11	12
恚	1													1	
某											1			1	
盟	1													1	
明			1	2										1	2
買	1													1	
夢					1									1	
敃		1		3											4
每								1							1
晦	1													1	
封						1									1
弄						11									11
付	6													6	

(5)盂對揚公休，用乍父丁寶尊彝。(盂卣)——盂颂扬兮公休釐，因此制作纪念父丁的宝贵礼器。

动词谓语带不带宾语，这跟动词的意义相关联。有些动词带宾语，有些动词不能带宾语，有些动词带不带宾语都可以。下面列一个统计表。

用作主要谓语中主要成分的动词统计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中心成分		修饰成分		补充成分			兼语后			
	1·1 有宾	1·2 无宾	2·1 有宾	2·2 无宾	3·1 有宾	3·2 无宾	3·3 有宾	3·4 无宾	3·5 有宾	3·6 无宾	4·0 兼语前	4·1 有宾	4·2 无宾	5·1 有宾	5·2 无宾
寶	1	29				13								1	42
保	10					1								10	1
報	2					1								2	1
韓蕫						1									1
班		1													1
不	1													1	
秉	6													6	
賓	6													6	
粟	1													1	
辟	3					2						1		4	2
甹	3	2												3	2
敕		1				1									2
比					2									2	
卑											11			11	
寍				1											1
拜				58											58
奉	1				3									4	
達			2											2	
祿	1					2								1	2
配	2													2	
博					1									1	

三八～三九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對	56				47			2						103	2
冬		1		1		1									3
典	2													2	
鈞	2													2	
登					1	2								1	2
庆			1			1								1	1
妥	4				4									8	
家		1				6									7
分				1											1
雝		1													1
緺		1													1
童	1													1	
后	4	1												4	1
奠	2				3									5	
田	1													1	
啻	1	1												1	1
酸						1									1
奪			1	1										1	1
隊								1							1
徝衛						1									1
畐		1													1
同					2									2	
達			1											1	
能	1		2											3	
康能	1													1	
内	1				2	1		13						3	14
出内	3													3	
令	5	1	2		1		5	3			77	13		103	4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甫	1													1	
福	1	1												1	1
法	10													10	
孚	11	1												11	1
反	1	3						1						1	4
鞴											1			1	
分	1													1	
㝬(𡫊)						3									3
復												2		2	
尊			2		2									4	
弗	1													1	
伐	13				11									24	
宕伐					1									1	
征伐	1													1	
𦘔伐		1				1									2
廣伐	2					1								2	1
搏伐					1									1	
罰	1	1	2											3	1
亡	8	1	2											10	1
無	21		1											22	
望	7													7	
凡	1													1	
敄	1													1	
唯	2		1											3	
閒	1													1	
服	1					1								1	1
鼎		1													1
得	1	1												1	1

四〇～四一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政	1			1		1								1	2
征	6	7			1	1								7	8
正	4	1												4	1
至	1	4												1	4
致	1											1		2	
之	1													1	
祝													1		1
進	1													1	
盟(盟)	4													4	
宁	3													3	
卽	40		2											42	
尊	1													1	
走		1													1
奔走		2													2
追	2				1	4								3	4
是	2													2	
占						1									1
中				3											3
旨	1													1	
足	1											7		8	
樵						1									1
則	2													2	
左	1													1	
𩰫盩						1									1
衹						1									1
耋						1						1		1	1
𥎦				1											1
取						1									1

用法 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立	23		1			1								24	1
𤔲		1				1									2
厤		1													1
𢾊						1									1
陵	1													1	
休闌		1													1
闢						1									1
䓝			1											1	
來						1		4							5
頯							1							1	
律	1													1	
魯					1									1	
井亩						1									1
侃樂			1											1	
乍	208													208	
叚		1													1
𠋫	1													1	
速	1													1	
蔑	1													1	
覨	1							1						1	1
折	2		4											6	
執	3		4		1									8	
貿	1													1	
悊(誓)	1				1									2	
䜌	1													1	
𩕢	2													2	
龏	2													2	
曾	1	1												1	1

四二～四三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餍	1													1	
湛						1									1
易	123		6		16							13		158	
賜	6	1				1								6	2
死	1	1												1	1
司							1							1	
申						1									1
噬	4	2												4	2
析		1													1
賞	1	1				1						1		2	2
商	10		1									2		13	
歲		1		1											2
余	1													1	
卿	3													3	
監卿	1													1	
水	1													1	
相	4	1				1							1	4	3
攝	1													1	
肆				1											1
率							3					1		4	
帥				1											1
井帥	1													1	
肖												1		1	
爽		1		1											2
舍	5				2							2		9	
先						1	1							1	1
哭						1									1
書													1		1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眈			1											1	
册	10	6	1											11	6
出	3	1			1						1	1	1	6	2
諫	1	1												1	1
取	8				1							1		10	
處	1					2						2		3	2
楚	1													1	
遷	1													1	
爯	1													1	
諫						1									1
惷						1									1
馭	1													1	
臣	4													4	
殊		1													1
定	1													1	
賓	1	1				1								1	2
從	1	3	2	1	14									17	4
涉	1				2									3	
陟		4	1		1									2	4
述	1					1								1	1
成	1		2											3	
及						1	1							1	1
乘						1		1							2
傳				1											1
併	1													1	
朝						1									1
訟						1									1
逐												1		1	

四四～四五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靜	1													1	
受	18		3	1	1	1								22	2
雁受	3													3	
籲			1											1	
𤔲	3	1	1		4							42		50	1
政𤔲												1		1	
𤔲(司)							2							2	
醴						1									1
息誓	1													1	
誓		3											3		6
笠													1		1
飲													1		1
幼							1							1	
遂						1						1		1	1
歆					1									1	
俗											2			2	
餥					1									1	
夕		1													1
善						3									3
稟	8													8	
巠	2													2	
舟		1													1
圃				1											1
𧖧圃	2							1						2	1
既		1													1
𪅰	2													2	
諫(調)					1	1								1	1
見		2			2	3								2	5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肅	1													1	
喪	1	1			1									2	1
肆						1									1
戍						3									3
史						1									1
才	123				3									126	
在	1								1					2	
𡨦									1					1	
哭			4												4
集	1													1	
騎							1							1	
盟							1							1	
夾盟	1						1							2	
召											1	4		5	
卲	2													2	
入					1	1	12	17						13	18
出入	1						2							1	2
若		1													1
盛					1									1	
擊		1						1							2
祀	1	4		2		3								1	9
造	1													1	
事	1	2	2		2	24					10	1	3	16	29
征事						2									2
射	2	3				4								2	7
戠	2	1												2	1
戠(識)		1										1		1	1
東戠	1													1	

四六～四七

词例＼用法	简单式		并列式		連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鼒堇	2													2	
虔				5											5
亟	1													1	
祁			1											1	
念	3		1			1								4	1
鏷	1													1	
辥	1											1		2	
保辥	2													2	
器辥	1													1	
盜	1					1								1	1
蔑			1											1	
虘	1													1	
𪚺虘												1		1	
畄虘					1									1	
御(卲)	1	4												1	4
執(攖)	2					2								2	2
靜女	1													1	
式													1		1
且						1									1
逆												2		2	
寽					1							1		2	
卿		25		1	1									1	26
休	2					1								2	1
守	1	1												1	1
宭								1							1
䭫首		1		57		6		8							72
䭫手				2											2
拜手				12											12

词例＼用法	简单式		并列式		連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監	1					2								1	2
鹽夾								1							1
㚤				1											1
宊					1									1	
宮	1													1	
庢						1									1
降	9	2	1		2			1				1		13	3
敬		15													15
奔		1													1
加	1													1	
啟	3				1									4	
頣											1			1	
遣						1	1				1	1		3	1
叉					1	1								1	1
延					1									1	
气							1							1	
桒					1									1	
禽		1													1
旛	2													2	
旝		1		1											2
求	2		1											3	
及(役)	1											1		2	
趩		1													1
諆	1													1	
袠㪅					1									1	
醴			2											2	
競					1									1	
堇	1													1	

四八～四九

词例＼用法	简单式		并列式		連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漁													1		1
學	1	1		1										1	2
魷	1													1	
效	2				1									3	
曰	77		12		31							9		129	
又	10	1	8		3		1	1						22	2
有							2							2	
匍有	5													5	
右	5	1			13		24							42	1
左右	3				1									4	
登	1			2										1	2
友	3											1		4	
祐				1											1
閈	1													1	
賁	1				2									3	
遺	3													3	
雩	3													3	
至于	2				3		1		2			3		11	
尹	2											1		3	
縜				1											1
勵				1											1
咸					1									1	
異	1					1								1	1
遱					1							1		2	
適												1		1	
弢				1											1
戉			1											1	
居	1													1	

词例＼用法	简单式		并列式		連动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拜首				1											1
孝				1											1
追孝						2		2							4
高孝						2									2
獻	2				2	1								4	1
獸		1				1									2
許					1		1	1						2	1
從諾		1													1
號許	1													1	
澶						1									1
高	3	1				17								3	18
兄	1				1	1								2	1
贅	1													1	
頊						1									1
喜			1											1	
揚	9	1			7									16	1
辰					2									2	
遲	4													4	
用	8	6			6		6	3						20	9
師用					1	1								1	1
寶用		72					1	1						1	73
保用		1													1
行						1									1
井		1		3								1		1	4
師井	4				2									6	
褱井		1													1
贎	1													1	
余	1													1	

五〇～五一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	动				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克	3	1	2											5	1
勉	1													1	
追考		1				1									2
高考						1									1
客	3				1		1							5	
琍		1													1
寬								1							1
寵	1				1									2	
侃	2				2									4	
共	2													2	
償		1													1
干吾					2									2	
齸	1													1	
好			2		1									3	
乎							2				40			42	
圍	2													2	
皇							1							1	
蠚皇	1													1	
爲	2				2									4	
纆繷	1													1	
訷						2									2
叀			1			1								1	1
𪓐	1													1	
干害	1													1	
蕢	1													1	
還(遣)		3				2									5
褱	1					1								1	1
纇褱	1													1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	动				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獄								1							1
告	7				5	4		3			1	1	1	14	8
遘	1					1								1	1
苟(芍)	2			1										2	1
甬	4					3								4	3
歸	2	3				2								2	5
來歸								1							1
鬼	3													3	
叀				2		1									3
巩	3													3	
光	5													5	
餕(廄)	2			1										2	1
各	26	1	1		3	18								30	19
造						1									1
匄	10													10	
旂匄	3													3	
割	1													1	
匓	1													1	
穙	2													2	
夏(遷)	1						2					6		9	
毌	1													1	
改				1											1
仜	1													1	
官	1				1									2	
餐						1									1
雚						1									1
玫													1		1
谷											1			1	

五二～五三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		动			式	兼语式			合计	
					中心成分		修饰成分		补充成分		4.0	兼语后			
	1.1 有宾	1.2 无宾	2.1 有宾	2.2 无宾	3.1 有宾	3.2 无宾	3.3 有宾	3.4 无宾	3.5 有宾	3.6 无宾	兼语前	4.1 有宾	4.2 无宾	5.1 有宾	5.2 无宾
儹												1		1	
中					1									1	
471	1254	298	94	183	252	233	83	74	2	0	163	145	20	1993	808

从上列统计数目可以看到：

㈠用作主要谓语中主要成分的动词471个。其中带宾语的235个，占50%；不带宾语的132个，占28%；有时带宾语有时不带宾语的104个，占22%。

㈡有些动词只见用于兼语之前，例如"卑，俗，頣"。

㈢用作谓语主要成分的动词出现2801次，带宾语的1993次，占71.2%；不带宾语的808次，占28.8%。

㈣动词谓语句2338句。其中简单动词谓语句1552句，占66.3%；并列动词谓语句138句，占5.9%；连动式动词谓语句485句，占20.8%；兼语式动词谓语句163句，占7%。综合式动词谓语句47句，已包含在连动式和兼语式两类中，不占统计百分数。

3.4 主谓结构谓语

主谓结构可以用作主要谓语。例如

3.41 体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⑴豆卑小宮乞甬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弋復限余甬从田，其邑競楙才三邑，州瀘二邑。（甬从盨）——豆地小宮用他的里邑彶和句商兒和讎交换甬从的田地，用他的里邑競楙才三邑，州瀘二邑还报限期假借甬从的田地。

3.42 形容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⑵盟萬年永光，用乍團宮肇彝。（召尊）——大意见3.2⑾

3.43 动词谓语构成的主谓谓语

⑶師兑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師兑簋二）——師兑要子孙万代永远

用法／词例	简单式		并列式		连	动				式	兼语式			合计	
	1.1	1.2	2.1	2.2	3.1	3.2	3.3	3.4	3.5	3.6	4.0	4.1	4.2	5.1	5.2
違	1													1	
隻	3													3	
合			1											1	
御							2							2	
厌						2									2
丞						1							2		3
益	2													2	
畬	1	1												1	1
飲			1											1	
𩟄			2											2	
馮	1													1	
𩞁	3		1											4	
一	1													1	
宴		1													1
勵	1					4								1	4
逑	1													1	
畏	1													1	
哀	1	2												1	2
衣		1													1
安												1		1	
以												1		1	
般						1						1	1	1	2
毆		1													1
龠		1													1
猒	1	1												1	1
夗		1													1
𢊁		1													1
䍃							1					1		2	

五四～五五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康诰)

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洛诰)

主要谓语频率统计

作用 词性	分类	性质	数量	花押	单呼	感叹	摹声	动作	存在	联系	表示主宾同一性	合计
名词	4	32		16	42							94 3.4%
数词			1									1 0.04%
量词			6									6 0.22%
象声词						10	8					18 0.66%
形容词		58										58 2.44%
动词		10						2145	170		13	2338 85.13%
次动词										164		164 6%
主谓结构		61										61 2.11%
合计	4	161	7	16	42	10	8	2145	170	164	13	2740
	0.15%	6.03%	0.25%	0.6%	1.53%	0.4%	0.3%	78.1%	6.2%	6%	0.44%	

宝藏享用。

(4)子＝孫＝萬年無疆。(虢季子白盤)——子子孙孙，万年不尽。

(5)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卽朕小學。(大盂鼎)——你童年承继显职，我曾[令你]入贵胄小学。

(6)王曰：中，兹褱人入史易于珷王乍臣，今兄鼻女褱土，乍乃采。(中甗)——王说：中，这[土地及土地上的人]是褱人遣使入贡与武王以示臣服，今兄馈赠你褱土，作你的采邑。

(7)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矢人盤)——我即尽付散氏田地器物，如有失信，是我对散氏存心失约，那末隐瞒多少罚多少，须当弃市之罪。

(8)不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毛公鼎)——大意见3.1(16)

用作谓语的主谓结构有：

其萬年釁壽 2　生皇畫内 1　里𤈦 1　萬年永光 1　萬年無疆 1

兢𣙊才三邑、州瀘二邑 1　其萬年壽考 1　心賊 1　其萬年用 1

妹辰又大服 1　其萬年無疆 4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14

其日易休無疆 1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1　萬年子＝孫＝永寶用 4

其萬年永寶用 6　子＝孫＝永寶用事 1　子＝孫＝永寶用享 1

其釁壽萬年無疆 1　其子＝孫＝永寶用享 1　其永萬年寶用 1

子＝孫＝其萬年永寶用 1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2

子＝孫＝萬年永寶用 2　其子＝孫＝萬年寶用 1　其萬年用祀 1

其子＝孫＝萬年永寶用 3　其世子孫永寶用 1

其萬年世子＝孫＝其永寶用 1　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1

皇天引猒氒德 1　褱人入史易于珷王乍臣 1

上列用作谓语的主谓结构32个，出现61次。

《尚书·周书》中有主谓结构谓语用例：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洪范)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大诰)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大诰)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無逸)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吕刑)

这个例子是动词谓语句，可能受了表示感叹的象声词"吁"的影响，谓语"來"倒置在主语"有邦有土"之先。这类句式在西周金文中未见。

本章讨论主语同谓语之间的各种关系以及主语的性质。

4.1 主语同谓语之间的语法关系

主语同谓语的语法关系，可以分为三类：(一)主语是谓语的施事，也就是动词谓语的行动的发出者；(二)主语是谓语的受事，也就是动词谓语的行动的接受者；(三)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主语既不发出行动，也不接受行动。下面分别讨论。

4.11 施事主语

主语是谓语的施事，这种主语都是能发生行动的人物，谓语的中心成分都是表示动作的动词。例如

(1)珷征商。(利簋)——武王征伐殷商。

(2)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王赏赐兮甲马四匹、马车。

(3)余來歸獻禽。(不𡢁簋)——大意见3.33(4)

(4)王乎師朕易師遽貝十朋。(師遽簋)——王令師朕赏赐師遽贝十朋。

例(4)是兼语式句子，主语和兼语都是施事。

(5)師龢父𠬝，𤔲叔市巩告于王。(師𤔲簋)——師龢父死了，𤔲穿了素色的礼服慌忙上告君王。

(6)昔饉歲，匡衆氒臣廿夫寇㝵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㝵鼎)——从前饥荒年岁，匡的民众奴僕二十人抢劫㝵稻禾十秭，因此向东宮控告匡季。

《尚书·周书》中施事主语是常见的，例如：

予其誓。(牧誓)

父往哉。(文侯之命)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文侯之命)

四、主语

主语是主谓结构的一个构造成分。主谓结构的语序一般是主语在先，谓语在后。例如

(1)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作册大鼎)——大意见3.31(1)

(2)厌乍册麦易金于辟厌。(麦尊)——大意见3.31(12)

(3)不顯皇且考穆＝，克哲氒德。(番生簋)——大意见3.21(16)

(4)淮尸舊我員畮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兮甲盤)——大意见3.11(1)

(5)不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毛公鼎)——大意见3.1(16)

有两种特殊情况，主语可以移到谓语之后：(一)韵文为了押韵，主语可以在谓语之后。例如

(6)博伐厰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嚛五十，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31(41)

本例最后一个分句"是以先行"中的"先行"是主语，在谓语"是以"之后。虢盤銘文全篇用韵，"行"与"方，陽，王，卿，光，央，疆"为韵，故倒置在句末。西周金文用韵的极少，这类语序在本书资料中只见到这一个例子。(二)形容词谓语句，为了突出谓语，谓语可以在主语之先。例如

(7)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余一人才立，引唯乃智。(毛公鼎)——大意见3.2(6)

(8)無唯正𦖞，引其唯王智。(毛公鼎)——无论对与不对，一唯王意是长。

上列(7)、(8)两例中的"引"是个形容词，长也，用作谓语，在主语之先。这类语序在本书资料中只见到这两个例子。

《尚书·周书》中的主谓结构一般是主语在先，谓语在后，如《大诰》："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獲？"也有谓语提前的句子，例如

曰：逖矣西土之人！(牧誓)

勖哉夫子！(牧誓)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顾命)

C. 动词的音变表示被动语气

(9a)丕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大盂鼎)——显赫的文王，膺受天命。

(9b)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旌寮。(令彝)——于八月，日在甲申，君王命令周公的儿子明保总摄百揆，授与官吏卿史僚。

西周金文中接受的"受"和授与的"授"字形相同，都写作"受"。"受"和"授"古音不同[①]，推想西周金文两种用法的"受"字音也不同，例(9a)中的"受"读"受"字音，例(9b)中的"受"读"授"字音，用声调变化来区别主动与被动的语法意义。

(10a)方蠻亡不規見。(史墙盤)——方国部落没有不来待召见。

(10b)雩武王既戈殷，微史剌且迺來見武王。(史墙盤)——武王战胜了殷商，于是微国史官的光荣先祖来见武王。

例(10a)中的"見"表示被动语气，是召见的意思，例(10b)中的"見"表示主动语气，是进见的意思。古音"見"有两种读音，读清声母的是主动语气，读浊声母的是被动语气。[②]推想西周也有这样的区别，例(10a)中的"見"读浊声母，例(10b)中的"見"读清声母。

(11a)公令㳄同卿旌寮。(令彝)——明公受命出仕王朝卿士，会同官吏卿史僚。

(11b)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现在我就命令你们二人亢和矢和左右和你的僚属和你的朋友出仕。

(12a)隹白屖父以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才䣙，白屖父皇競各于官。(競卣)——大意见3·31(35)

(12b)王命同𠂇右吳大父嗣昜林吳牧，自淲東至于河，𠦪逆至于玄水。

注①：《切韻·有韻》："受。植酉反，容"。《宥韻》："授。承秀反，付"。

注②：《切韻·霰韻》："見。古電反，睹。又，户見反。"又"現(見字俗体)。户見反，遵謁"。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大诰)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康诰)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洪范)

本例第二第三分句中动词谓语的中心成分承上省略。

4.12 受事主语

受事主语都是人物名称，谓语表示被动语气。被动语气的表达方式有六种。

A. 谓语中有一个副词"見"表示被动

(1)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乍册䰧卣)——于公大史服职事于宗周那年，在二月月半后乙亥日，公大史均服习于君王之所，受诸长官的品评。

B. 在谓语之末或主要成分之后加一个表示施事的次动宾结构，构成被动语气的谓语

(2)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尊宜于王姜。(令簋)——于九月下弦前后丁丑日，史官矢令受王姜隆重的飨宴。

(3)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厚趠又償于𨕖公。(厚趠鼎)——大意见3·31(33)

(4)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内鄉于王。(效卣)——于四月初头甲午日，王观省于嘗地，公东宫受君王飨宴。

(5)衒褱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远来不安宁的方国，没有不被文王武王的光辉所照耀的。

(6)中乎歸生鳳于王，埶于寶彝。(中甗)——王令以生凤馈中，书于宝贵的彝器铭文。

(7)余蠹于君氏大章，報寢氏帛束璜。(召伯虎簋)——君氏惠我大璋，[我]还报妇氏帛一束、璜一枚。

(8)庚乍册麥易金于辟庚。(麥尊)——大意见3·31(1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予小子新命于三王。(金縢)

属和朋友。

(14)蔑曆于保，易賓。(保卣)——大意见下列例(20)

(15)小臣謎蔑曆眔易貝，用乍寶尊彝。(小臣謎簋)——大意见下列例(18)

(16)王用弗𦖞聖人之後，用蔑曆易休。(師望鼎)——大意见下列例(19)

"易"在带双宾语的动宾结构中都是主动语气，如"王易德貝廿朋，用乍寶尊彝"(德器方鼎)；在带一个宾语的动宾结构中，凡与别的动词结构并列使用，它的语气与并列的动词结构一致，如上列例(14)、(15)、(16)，并列使用的动词结构"蔑曆"是被动语气，"易"也是被动语气；只有在单独使用时，如上列例(13)中的"易"是被动语气，全凭上下文的意义来决定，它与主动语气的"易"，如"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禽簋)，当时有没有字音上的区别，不得而知。

(17)趩蔑曆，用乍寶尊彝。(趩觶)——趩受嘉勉，因此制作宝贵的礼器。

(18)小臣謎蔑曆眔易貝，用乍寶尊彝。(小臣謎簋)——小臣謎受嘉勉并受赏贝，因此制作宝贵的礼器。

(19)王用弗𦖞聖人之後，多蔑曆易休。(師望鼎)——王因而不遗忘聖人的后嗣，[望]多受嘉勉和赏赐休釐。

(20)蔑曆于保，易賓。(保卣)——嘉勉予保，受赐宾礼。

"蔑曆"二字见于殷周金文，本书资料中收了二十一个用例，西周中叶以后就不见了。"蔑"有时写作"蔑"或"穠"，大家认为是"蔑"字的异体；对"曆"字的争论很多。"曆"有时写作曆或曆或曆或曆或曆或曆或曆，《说文解字》："曆。和也，从甘麻。麻調也，甘亦声，读若函。"由于"曆"字形体有差异，有人认为从秝声，读"歷"。尽管"曆"字写法不同，念法不同，但都认为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前辈学者对"蔑曆"的训解分歧很大，有"黽勉，不厭，免函，閱历，属翼"等十多种说法，尚无定论。《两周金文辞大系》释："免蔑(免盤)殆谓免勉力之意，蔑段为勉。今从"蔑"为勉力，"曆"读若函之说。"蔑曆"盖动补结构，"曆"是"蔑"的补语，表示结果，"蔑曆"即嘉勉的意思。"蔑曆"构成谓语时可以带宾语，例如：

(21)王穠段曆。(段簋)——王嘉勉段。

宾语"段"夹在动词"蔑"和补语"曆"的中间。如果宾语放在补语之后，需要在宾语前面加个"于"，造成次动宾结构的形式，如上列例(20)中的"蔑曆于保"。"蔑曆"也可以不带宾语，如上列例(17)中的"趩蔑曆"。殷周金文中所见"蔑曆"不下三十个

(同簋)——王命令同协助吴大父管理場人、林衡、虞泽、牧人，从淲东至于河，北至于玄水。

西周金文早期只有"令"，没有"命"，穆王以后始有"命"有"令"。古代"命"和"令"有主动语气和被动语气的语法差别[①]。西周早期"令"可以表示被动，如上列例(11a)，也可以表示主动，如例(11b)，盖西周早期"令"字有"令"和"命"两个读音，用不同的字音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西周中期以后"令"只见用于主动语气，"命"可以表示主动，也可以表示被动，推想当时"命"仍有"命"、"令"两读。如果上古汉语有ml—複辅音，"令"和"命"可能是同音字，那末上列例(11a)和例(12a)应归入下一节(D. 习惯性的被动语气)讨论。

《尚书·周书》中的"命"也有主动和被动两种语气，例如：

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金縢)——"命"是命令的意思，主动语气。

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金縢)——"命"是受命的意思，被动语气。

上列"受、見、令(命)"既可以表示主动，又可以表示被动，在《切韻》中字音有区别，推想上古音也不同。用声调或声母的细微变化来表示主动语气和被动语气，这种字音变化有两种可能：(一)不同的构词因素。尽管字的形体尚未分化，这种字音变化是区别两个不同的词的构词因素。(二)语法音变。同一个动词读音略微变化，表示被动语气。暂时假设，西周语言中可能有语法音变，动词异读表示被动就是这种音变的痕迹。这样一种语法现象，在当时或者是有普遍意义的，不过材料限制，目前还摸不清楚它的规律，有待进一步研究。

D. 习惯性的被动语气

(13)麥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侯征事，用卿多賓友。(麥鼎)——麦受赐赤金，用它来制作鼎，用来随从井侯征伐治事，用来宴飨僚

注①：《孟子·離婁上》："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又蔡邕《獨斷》："命。出君下臣，名曰命"。"令。奉而行之，名曰令"。按蔡邕之说，可能是指春秋战国以前的古训。

(3)王乎乍册尹册易休玄衣黹屯，赤市朱黄，戈琱㦲彤沙緱必，䜌旂。(休盤)——王令内史官长册命赏赐休黑白镶边的玄色上衣，赤色礼服，朱红的璜，戈雕识红纱白绢装饰的柄，銮旗。

(4)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且，共明德，秉威義，用䌛圝奠保我邦我家，乍朕皇且幽大弔尊毁。(叔向父簋)——叔向父禹说：我后辈继嗣我父亲效法先祖，尚美德，持威仪，谨慎保卫我邦国，制作纪念光荣的祖父幽大叔的尊贵礼器。

(5)淮尸舊我貟畮人，毋敢不出其貟其賚。(兮甲盤)——大意見3.1(1)

(6)易女邦嗣四白，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大盂鼎)——赏赐你王臣四员，奴隶从驭人至于庶人六百五十九夫。

(7)函皇父乍琱嬶般盉尊器：鼎毁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毁八，兩罍兩壺。(函皇父盤)——函皇父制作琱娟盤盉礼器：鼎簋一件，器具从豕鼎以下十一件，毁八件，两个罍，两个壶。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大诰)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牧誓)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洪范)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B.形容词谓语的主语

形容词谓语表示主语的性质，主语与谓语之间没有施受关系。例如

(8)敢！父廼是子。(沈子簋)——大意見3.2(1)

(9)易女叔市参冋莽悤。(大克鼎)——赏赐你素色的礼服，中衣是絅色的，衣衣是葱色的。

(10)司余小子弗彶，邦𦥑害吉？(毛公鼎)——大意見3.2(13)

(11)余非𡩜又𦣻，女毋敢妄寍，虔夙夕重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毛公鼎)——大意見3.2(18)

(12)𦣻=四方，大從不靜。(毛公鼎)——大意見3.2(20)

用例，凡用作外动词时都是主动语气，主语是施事；用作内动词时都是被动语气，主语是受事(补语参见8.1节)。

E.助动词可构成带有被动意味的句子，主语是受事

(22)王若曰：師嫠，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𤔲小輔；今余隹𤕌豪乃令。=女𤔲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嫠簋)——大意見3.33(25)

本例中的受事主语"女敏"是个主谓结构，因此又赋有陈述对象主语的性质。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康诰)

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康诰)

又曰：天不可信。(君奭)

F.内部一致关系的被动语气

(23)師遽蔑曆，晉。(師遽彝)——師遽受嘉勉，受饮食款待。

并列关系的动词谓语，几个并列的动词结构的语气要求一致，都是主动语气或者都是被动语气，要是有一个动词结构确定是被动语气，其它并列成分也是被动语气。本例中"蔑曆"与"晉"构成并列关系的谓语，"蔑"没有宾语，是内动词，表示被动语气，因而"晉"也表示被动语气。(参见上列(14)、(15)、(16)各例。)

4.13 陈述对象主语

主语既不发生动作，也不接受动作，而是谓语的陈述对象。这类主谓结构可以从谓语或主语的性质分成八组。

A.体词谓语的主语

体词谓语表示主语的数量、性质或类别。例如

(1)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簋)——王姜赏赐令贝布十朋，臣仆十家，奴隶百人。

(2)王乎宰利易師遽瑚圭一，環章四。(師遽彝)——王命宰利赏赐師遽琥圭一枚，环璋四枚。

D."有、無、才"的主语

动词"有、無、才"表示存在，它所构成的谓语陈述主语，同主语没有施受关系。例如

(19)絲𥂴友十又二。(虢仲𥂴)——这种𥂴有十二件。

(20)乙亥，王又大豊。(大豐簋)——大意見3.31(18)

(21)魯侯又囚工，用乍旅彝。(明公簋)——鲁侯有优越功绩，因之制作祭祀礼器。

(22)𡗝肇從趞征，攻𨛜無啻，相于人身。(𡗝鼎)——𡗝始从趞征，攻击跳跃无与匹敌，人所共见。

(23)竞用匃𦟀壽亡彊。(伯克壺)——大意見3.31(3)

(24)隹王十月，王才成周。(𢼄簋)——于十月，王在成周。

(25)前文人其嚴才上，𢾊=𧾷=，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人妄鐘)——祖先英灵在上，蓬蓬勃勃，赐我忠厚的子孙大福无量。

(26)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王逆于庚羸宫。(庚羸卣)——于十月月半之后，日在己丑，王来到庚羸宫。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康诰)

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文侯之命)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多士)

E."曰、乍"的主语

动词"曰、乍"表示主语和宾语是同一性的。例如

(27)班非敢覓，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班簋)——大意見3.31(21)

(28)昔先王既令女乍宰，𤔲王家。(蔡簋)——以前先王既经命你任宰辅，服事王家。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洪范)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洪范)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夫子勖哉！(牧誓)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洪范)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C.主谓谓语的主语

主谓结构作谓语，谓语的作用在陈述主语。例如

(13)吴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吴彝)——吴要后世子孙永远宝藏享用，在恭王二年。

(14)子=孫=萬年無疆。(虢季子白盤)——大意見3.4(4)

(15)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矢人盤)——大意見3.4(7)

(16)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即朕小學。(大盂鼎)——大意見3.4(5)

(17)儕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内，戈琱㦲緱必彤沙。(師旋簋二)——赏赐你十五把有玉柄的笠，盾有栩栩如生的凤皇画饰在内面，戈有雕识缟柄红绥装饰。

(18)易女秬鬯一卣，玄衮衣幽夫，赤舄，駒車畫𨍭，𩌏䡇，虎幃冟裏，里幽，攸勒，旅五旅，彤𢎎，旅弓旅矢，𠬝戈皋胄。(𤼈鼎)——赏赐你用香草酿制的黍酒一卣，玄色的衮龙衣黑白文，赤色的木底鞋，马车用画靳、帱较装配着，虎文的车幃覆盖着座位、里头幽静，辔首铜，师旅五旅，彤弓彤矢，黑弓黑矢，干戈和虎皮甲胄。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朕心朕德惟乃知。(康诰)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大诰)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F.未发生动作的主语

有些动词句的主语未发生动作，这种主语是谓语说明的对象。例如

(29)師龢父段，𤔲叔市巩告于王。(師𤔲簋)——大意见4.11(5)

(30)王命同差右吴大父嗣昜林吴牧，自淲東至于河，乎逆至于玄水。(同簋)——大意见4.12(11b)

(31)班，長榜戠首百，執嘼卅。(敔簋)——班师回朝，旗杆上挂着敌人首级一百，捕获生俘四十。

(32)則析。(格伯簋)——契约成立。

(33)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即市。(兮甲盤)——大意见3.32(9)

(34)余吉屢，余以邑嘼有嗣：余典勿敢封。(召伯虎簋二)——我告成[于王]，我以[王所受]田邑讯之于主管官员：我所受之命册不敢封存于天府。

(35)先王其嚴才上，𥳑=數=，降余多福，=余順孫，參壽隹剌。(宗周鐘)——先王英灵在上，勃勃蓬蓬，赐我多福，福荫我孝顺的儿孙，高寿眩備。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牧誓)

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康诰)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洪范)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洪范)

G.主谓结构作主语

主谓结构作主语，这种主语不发出动作，它是谓语的陈述对象。例如

(36)𤔲叔市巩告于王。(師𤔲簋)——大意见4.11(5)

六八～六九

(37)匡眔阜臣廿夫寇𦣞禾十秭。(𦣞鼎)——大意见4.11(6)

(38)女敏可吏。(師𤔲簋)——大意见3.33(25)

(39)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大盂鼎)——大意见3.12(19)

这类用主谓结构作主语的例子共有25个。

H.动词结构作主语

动词结构作主语，这种主语不发出动作，它是谓语的陈述对象。例如

(40)數=𥳑=，降福無疆。(猶鐘)——蓬蓬勃勃，降福无量。

(41)其孔哀乃沈子也唯福。(沈子簋)——祈愿他所锺爱的沈子也有福。

(42)女雝于政，勿雝逮庶民，賓，毋敢龏橐，=廼敄鰥寡。(毛公鼎)——你推行德政，勿壅累庶民，征敛，不得中饱，中饱乃鱼肉鳏寡。

这类用动词结构作主语的例子共有7个。其中有些例子与D.项交叉，如例(40)"降福"是动词结构，也是动词"無"的主语。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洪范)

4.2 主语的词类

用作主语的语词有名词和代词(主谓结构和动词结构也能作主语，见上列G、H各例，本节未讨论)，列举如次。

4.21 用作主语的名词

A.施事主语

辟2 賓1 䢅2 閈1 尤保1 明保2 大保2 單腦1
白1 子白2 單白2 毛白1 𣪘白1 𠨘白1 癸白4
杜白2 格白2 井白8 過白1 𩰫白2 尸白1 否1
僕2 命1 卯1 懋1 免2 史免1 牧1 民1 孟1
麥1 攸衛牧1 駿方5 縣妃1 奮2 君夫1 釁夫1
婦1 武5 戠武1 望3 師望1 瞎1 亡1 天亡1
父2 白百父1 師𠫑父1 白龢父1 白俗父1 效父2

七〇～七一

師毛父1 奎父1 函皇父1 幾父2 武父1 弔向父1
兮白吉父1 宰倗父1 師湯父1 白雝父2 仲𣪘父1
白犀父4 師雝父3 懋父2 白懋父5 白丁父1 服1
文4 帝1 上帝3 豕1 𠂤1 天7 田1 𤰔1 大5
同1 兑1 師兑1 史南1 录1 𠫑1 剌2 旅4
虢旅1 商兑1 呂1 令8 柳1 𦅫2 中2 左1 㢑1
家2 尚中1 子2 天子5 小子2 沈子3 𩓖子1
孫子4 孫子=1 孫=子=8 艮𢆶2 柞2 𧾷1 正1
戠1 矢3 公束1 且16 乙且1 師察1 同仲2 虢仲2
南仲1 𢍰仲1 㴕仲1 毛公遣仲1 臣2 頌2 𦒱1
从1 鬲从2 巢1 口陕貯1 公弔1 叀弔1 登弔1
尹弔1 寍弔1 井弔7 咸井弔1 虢弔1 司1 商1
有嗣2 且辛1 嘼2 百生1 琱生2 番生2 番匊生1
旲生1 內史2 旋2 𢃄1 周師1 白大師1 仲大師1
薰1 孫4 子孫6 子=孫14 子=孫=73 身1 𩵦1
人3 㝬人1 井人1 牆2 白氏3 𡩜氏1 師氏1 盨3
臣辰1 神1 𣪕1 大神1 靜4 善1 尹氏1 趞曹2
諫1 兮甲1 姜1 王姜1 虢姜1 蔡姞1 里君1 䢅2
多君1 𩞁季2 南季1 焚季1 趞1 禽1 競1 遽1
師遽1 大矩1 汈其1 不嬰1 無㠱2 彶1 戎1 禹3
鈇駿1 妥1 兄1 𧖬盨1 𤔲1 師𤔲1 白喜1 休1
𩓖2 盂2 尸3 淮尸1 南淮尸1 員3 右1 庶右2
𠂇右1 呂行1 庚嬴1 賢1 臤2 滿友1 酉1 師酉1
效2 限1 揚1 羊1 样1 舍2 伊2 盂1 通2
夏1 鼓1 公13 明公5 周公3 穆公3 武公4 益公2
盠公1 兮公1 井公1 㴕公1 遲公1 寬公1 毛公1
東宮2 宁宮1 小宮1 考12 匡3 克12 康1 共3
敔1 虎1 盨白虎2 𣪕1 何1 師寰1 遽白還1 弘1
宰弘1 旲1 厌7 噩厌1 井厌4 行1 吴1 無叀1

辟1 王250 文王4 武王6 成王1 康王1 邵王1
穆王4 𣪘1 厭允1 也2 毛公𢉖1 父𢉖1 寏1 㚸1
遹1 𡪞1 𦊱1 𢑚1 旋1 眉敖1 歸夆1 𡔽1 𩜨1
西宮𡧊1 宰䪢1 𨛜2 𠣪2 𠫑𠮷1 𡧍2 𩂣2 𥝤2
𡉚1 趞1 白𢦏1 录白𢦏1 公族𢆶1 𣪘妊1 利1
𡖧3 盠6 𧾷1 𦣞10 𩓖4 史𢆶1 𦃊冊1 𨛜𩓖1
𡏩3

上列用作施事主语的名词319个，出现917次。

B.受事主语

方1 𦅫1 麥2 駿方1 矢令1 中1 厚趠1 趞曹1
𧫤1 公大史2 師遽1 競1 舍1 臤1 𧾷1 公1
東宮1 考1 長由1 厌2 玟王1

上列用作受事主语的名词21个，出现24次。

C.陈述对象主语

貝24 邦1 夂1 弋1 爷1 帛3 子白1 僕2 𣒼1
𦳋1 𥉘1 卯1 民1 𦅫1 免3 亘8 牧1 眉1
馬18 茅1 方1 莽1 福4 侳1 父1 師龢父1
𦋞父1 遣父1 𢼸父1 口父1 武父1 弔邦父1 豐父1
師奎父1 𢼸1 師望1 𩰫1 鼎1 德1 帝1 典2
東1 丹1 土1 天2 徒1 田6 盾1 大1 師兑2
𡉚1 莽1 鹿1 旅2 𡖧1 卣1 盧1 瀘1 里1
𦊱1 鬲2 人鬲1 鐘2 章2 天子5 且4 𦣞1 戍1
孫1 子1 孫=子=1 𡎸1 中1 朝1 則1 貞1
㢑1 莽1 家1 賓1 采1 邑12 鬲攸从1 胄1 臣9
頌2 貯2 夙1 𣏌1 𦃃1 弭弔1 參1 身2 子孫1
子=孫1 子=孫=8 公大史1 絲1 絲3 矢4 嘼3
心1 琱生1 青1 有嗣1 尸嗣1 邦嗣1 𢃄1 薰1
夕1 人5 辰15 妹辰1 邦人1 正人1 師氏人1 才1
𦃃1 壽2 𡏳壽2 盨1 車7 金2 聶1 州1 虢姜1

主语性能频率统计

词性＼功能	施事	受事	陈述对象	合计
名词	917	24	487	1428 90.5%
代词	86	1	29	116 7.4%
主谓结构		1	25	26 1.6%
动词结构			7	7 0.5%
合计	1003	26	548	1577
	63.8%	1.6%	34.6%	

駷君，州蒷，諫，弔姞，王姞，磬，𣪘，旂3

𢦏，競，龠，無㠱，駿，牛2 玉，年13 禹3

㬎，妥2 戎，嚴7 逆，首2 喜，𣪘3 𤔲3

獻，𡚬，休，右2 酉，琱𡚬，伊，淮尸2 弓，

𢼄，公3 乙公，高，羊2 彝2 異，𢑚，邢，

戈9 毌，鬮，圭，𣪘，𣪘，止公，瞂2 或，

丂2 考3 克6 敔，𢦏，𣪘，禾2 畫，稟

吴，寏，何，皇，王69 成王，魯侯，𡛟，緌，

允，邑2 匽，衣7 猶，剌，𠑭6 虢，楙，

虎𢦚，西宫襄，歸夆，𤆍從𡚬，𡆟，𦉢，鄭，

訇2 𣪘寏，𦉥𡆟，

上列用作陈述对象主语的名词216个，出现487次。

4·22 用作主语的代词

A.施事主语

余21 我11 朕2 女16 氒6

B.受事主语

余1

C.陈述对象主语

余11 朕2 女11 氒3 丝1 斯1

…… 不𢦏我，貞用。(甲3833)

否定式受肯定式语序的类化，可能从殷商就开始了。

(二)指代词"是"作宾语的次动宾结构(3次)，宾语往往在次动词之先(2次)。例如

(6)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虢季子白盤)——君王赏赐四匹马，以之辅佐王室。

指代词"是"也有在次动词之后的(1次)，如："迺唯是喪我或"(毛公鼎)。

《尚书·周书》中有指代词在次动词之先的用例：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

(三)宾语先置的偶然现象。如

(7)天子明慜，覭孝于申，巠念氒聖保且師䓘父，𠭯克王服，出内王令，多易寶休。(大克鼎)——大意见3.2(15)

本例中名词宾语"覭孝"在次动词"于"之先，这种用例罕见。

《尚书·周书》中有些宾语先置的格式，亦见于其它古籍，但是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例如：

(甲)"宾[之]动"式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洪范)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康诰)

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召诰)

虚词"之"的作用之一是使宾语先置，造成"宾[之]动"结构。

(乙)"[惟]宾[之]动"式

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無逸)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逸)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吕刑)

这类结构省去"之"字，就是金文和《周书》中所见的一种次动词引导受事先置的连动式，如："隹丁公報"(令簋)；又如："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

五、宾语

宾语是动宾结构(次动宾结构)的一个构造成分。动宾结构的词序，一般是动词(次动词)在先，宾语在后。例如

(1)乙亥，王又大豐。(大豐簋)——大意见3.31(18)

(2)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作册大鼎)——大意见3.31(1)

(3)隹四月初吉甲午，𢘊王才射盧，乍象舞。(匡卣)——于四月初头的甲午日，懿王在射盧，演象舞。

《尚书·周书》中宾语在动词(次动词)之后是常见的，例如：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康诰)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康诰)

有几种特殊情况，动宾结构的宾语在动词(次动词)之先。(一)用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式动宾结构(共见3次)，宾语一概在动词之先。例如

(4)世孫=子=毋右吴大父，毋女又閑。(同簋)——世世代代辅助吴大父，不限制你。

(5)隹苟德，亡直違。(班簋)——唯有敬事德业，不要违反它。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不汝瑕殄。(康诰)

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大诰)

朕不敢有後，無我怨。(多士)

《周书》中有与此相反的用例：

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金縢)

上古汉语中用代词作宾语的否定式动宾结构，宾语先置，这是一条规律，但是宾语不先置的例外情况在殷虚甲骨刻辞中就出现了，例如：

我家舊𡆥(邇)臣亡𢦏我。(前四·一五·四)

予惟時命有申"(多士)。

(丙)"惟…是…"式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牧誓)

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金縢)

(丁)"宾(疑问代词)动"式

今爾何監？(吕刑)

厥命曷以？引養引恬。(梓材)

(戊)"宾(代词攸、自)动"式

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多士)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金縢)

此外，《尚书·周书》中有些宾语倒置的现象是没有条理可说的，例如：

有十夫予翼　以于敉寧武圖功。(大诰)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大诰)

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康诰)

本章主要讨论宾语的作用和性质。

5.1 动词(次动词)同宾语之间的语法关系

动宾结构中宾语和动词(次动词)之间有受事、存在、同一性、介系等关系，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5.11 受事宾语

宾语接受动词所表达的行动的影响，叫做受事宾语。这一类宾语数量最多，凡双宾语都是受事宾语。

A. 双宾语

一个动宾结构包含两个宾语，都是受事。两个宾语的次序一般是表示人物的宾语在先，表示事物的宾语在后。例如

(1)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餗，王令大史兄褱土。(中甗)——于十三月庚寅日，王在寒次，王颁赐太史兄褱土。

(2)辛未，王才*自，易又事利金。(利簋)——辛未日，王在*自，赏赐右史利金。

(3)毋折䖒，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不要闭口不言，告诉我先王之德。

(4)弋皇且考高對爾剌嚴才上，豐=纍=，蝕妥厚多福，廣啟瘋身，勵于永令，褱受余爾黼福。(瘐鐘)——贞淑辉煌的祖父、父亲、高祖，你们光烈的英灵在上天，蓬蓬勃勃，乃下赐忠厚的儿孙多福，广泛启迪我瘐，跃于大命，和爱地授予我你的大福。

(5)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序，易趩采曰逷，易貝五朋。(趩尊)——大意见3.31(22)

(6)凡用卽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曶鼎)——总共因此事给予曶田七丘，人五个，曶免去匡三十秭[禾]。

(7)易女扁章四，瑴一，宗彝一，將寶。(卯簋)——赏赐你璜璋四枚，瑴一枚，礼器一件，长保。

(8)新易女赤市，朱黄，中絅，攸勒，敬夙夕勿法朕令。(師酉簋)——新赏赐你赤色的韍，朱色的璜，中衣絅色，鋚首铜，恭恭敬敬日夜不得玩忽我的命令。

(9)余易女𩰫鬯一卣，金車桒𧟨較、桒因、朱虢靳、虎冟熏裹、金甬、畫𩌏、金厄、畫轉，馬四匹，鋚勒。(彔伯䵼簋)——我赏赐你香草酿制的黍酒一卣，金饰的车有缋饰覆被、车式有贲饰、红皮革的马胸衣、虎文的舆盖里面朱红色、铜的吉祥筩、画饰的伏兔革带、金軛、画饰的軛裹，马四匹，鋚首铜。

上列各例的第一宾语比较简单，都是单词或偏正结构；第二宾语的构造复杂，除单词(如例(2)中的"金")和偏正结构(如例(1)中的"褱土"，例(3)中的"先王若德"，例(4)中的"多福"，"爾黼福"，例(6)中的"卅秭")之外，还有主谓结构(如例(5)中的"采曰逷")和并列结构(如例(6)中的"田七田，人五夫"，例(7)中的"扁章四，瑴一，宗彝一"，例(8)中的"赤市，朱黄，中絅，攸勒"，例(9)中的"𩰫鬯一卣，金車……，馬四匹，鋚勒")。并列结构的并列成分又有他各自的构造，例如"赤市"、"朱黄"、"鋚勒"是偏正结构，"田七田"、"宗彝一"、"中絅"、"金車桒𧟨較、桒因、朱虢靳、虎冟熏裹、金甬、畫𩌏、金厄、畫轉"是主谓结构。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大诰)

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洪范)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洪范)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君奭)

天閟毖我成功所。(大诰)

朕復子明辟。(洛诰)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康诰)

一般是第一宾语表示受事的人，第二宾语表示物，如上列各例；但是也有个别例外，与上述情况恰恰相反，如

(10)則報璧琱生。(召伯虎簋二)——于是还报玉璧给琱生。

(11)氒受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夨人盤)——他们授经界图给夨王，在豆地新宫东廷。

本书资料中只见到这两个次序特殊的双宾语例子。

双宾语动宾结构可以转换成连动式，在表示人的宾语前面加个次动词"于"组成次动宾结构，移在谓语之末，表示行动的对象，比如上列例(1)中的"王令大史兄褱土"，可以转换成"王令褱土于大史兄"，语法意义不变。类如这样的用例，如

(12)叡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簋)——由于他[彔子耶]反叛，王下征伐令给大保。

(13)趞=子白，獻戒于王。(虢季子白盤)——英武的子白，献敌首与王。

上列例(12)中"王降征令于大保"如果转换成"王降大保征令"，语法意义不变。有一个容易与这一类从双宾语转换的连动式相混的动补结构带宾语的句式，如

(14)蔑曆于保，易賓。(保卣)——嘉勉于保，受赐宾礼。

本例中的"于保"也表示行动的对象，可以移到"蔑曆"中间，"蔑保曆"也是嘉勉保的意思，但是再往前移动一位，"保蔑曆"还是保受嘉勉的意思，如果说"大保降征令"，"大保"由受事变成施事。

B. 受事单宾语

除了双宾语之外，一般的宾语都是单宾语(包括并列成分构成的宾语)。受事宾语受动词行动的影响，无论影响深浅；表示行动的动词的宾语大多是受事宾语。有一个界限，受事宾语和主语是非同一性的。例如

(15)王伐彔子耶。(大保簋)——大意见3.31(39)

(16)王後坂，克商，才成𠂤。(小臣單觶)——[武]王後来造反，克服殷商，在成周军屯。

(17)王卿醴。(大鼎)——君王酒宴。

(18)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鼎)——东宫就说：恳求对方，如果得不到谅解，你匡的罪罚可大了。

(19)王易赤舲市、玄衣黹屯、䜌旂。(南季鼎)——王赏赐赤色的祭祀礼服、白地黑纹镶边的玄色上衣、銮旗。

(20)我聞殷述令，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喪𠂤已。(大盂鼎)——我听说殷朝灭亡，因为殷边远诸侯与殷王臣百官都酗酒，故丧失王统。

(21)匡甫象樂二。(匡卣)——匡抚象乐第二章。

(22)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禽簋)——王赏赐铜一百寽，禽因此制作宝贵的礼器。

(23)虢旅迺吏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射分田邑，則殺。(鬲攸从鼎)——虢旅于是使攸卫牧立誓说：我如果不尽付鬲从之租，答谢分给田邑，就处死。

(24)用乍朕皇且公白孟姬尊毁，用匄多福、釁壽無疆、永屯霝冬。(不嬰簋)——因此制作纪念我皇祖公白孟姬礼器，用来祈求多福、万寿无量、永远美好和善终。

上列例(16)中的"商"以及例(17)中的"醴"是单词；例(15)中的"彔子耶"是同位语构成的补充结构；例(19)中的"赤舲市、玄衣黹屯、䜌旂"，例(24)中的"多福、釁壽無疆、永屯霝冬"是并列结构；例(23)中的"分田邑"是动宾结构；例(20)中的"殷述令"，例

(21)中的"豕𦉜二"，例(22)中的"金百寽"是主谓结构；例(18)中的"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是个复句。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大诰）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洪范）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文侯之命）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诰）

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大诰）

《周书》中有个别动宾格式不见于西周金文，如：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敃不畏死，罔弗憝。（康诰）

本例中"殺越人于貨"即后世的并列式动宾结构"殺人越貨"，并列动词"殺越"和并列宾语"人貨"搭配，而且在并列宾语之间加个连词"于"，构造特别。

5.12 同一性宾语

宾语和主语是同一性的，宾语表示主语的特徵或职称。例如

(1)班非敢覓，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班簋）——大意见3.31(21)

(2)今余肇令女達齊帀曩𠭯僰𡰥左右虎臣正淮尸，即質氒邦嘼曰冉曰𦮼曰鈴曰達。（師寰簋）——现在我始命令你率领齐帀曩𠭯僰𡰥左右虎臣征伐淮夷，即速斩杀该邦名叫冉、𦮼、鈴、达的酋首。

(3)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㡆，易趩采曰𢓊，易貝五朋。（趩尊）——大意见3.31(22)

(4)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令免乍𤔲土，𤔲奠還𣫨眔吳眔牧。（免簋）——于三月上弦前后乙卯日，王在周，命令免任司徒，管理奠還山林虞泽畜牧。

(5)王若曰：師克，不顯文武，膺受大令，匍有四方，則隹乃先且考又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乍爪牙。（師克盨）——王就说：師克，显赫的文王武王接受天命，敷佑四方，由于你祖你父奉事于周邦，扞卫王身，作得力助手。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洪范）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洪范）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5.13 宾语表示存在的情况

有些动词表示存在，如"有、無、在"等，这种动词构成的动宾结构，它的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时间、地域或事物的数量。例如

A.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

(1)隹朕又慶，每揚王休于尊白。（大豐簋）——因为我有庆赏，颂扬君王的休釐于礼器铭文。

(2)王鄉酉，遹御，亡遣。（遹簋）——王酒宴，遹接待，没有犯过错。

(3)子=孫=，萬年無疆。（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4(4)

(4)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沈子簋）——大意见4.13(41)

(5)隹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壬午，白屖父休于縣妃曰：𠭯乃任縣白室。（縣妃簋）——于十三月月半后，日在壬午，白屖父赞赏縣妃说：喔，縣伯有了妻室。

B.宾语表示存在的时间

(6)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王逘于庚𣪕宫。（庚𣪕卣）——大意见4.13(26)

(7)遹王大祀于周，才二月既望。（保卣）——适值王举行大祀于周那年，在二月月半后数日。

C.宾语表示存在的地域

(8)隹十又一月初吉甲申，王才華。（命簋）——于十一月开头甲申日，王在华地。

(9)雩若翌日，才璧雝，王乘于舟為大豐。（麦尊）——大意见3.33(48)

(10)皇考嚴才上，異才下，𥼶=𥻷=，降旅多福。（虢叔旅鐘）——辉煌的父亲的英灵在上，儿孙在下，蓬蓬勃勃，降赐给旅许多幸福。

(11)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畢烝。（段簋）——于十四年十一月丁卯日，王在畢地烝祭。

D.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的数量

(12)絲盨友十又二。（虢仲盨）——这种盨有十二件。

《尚书·周书》中有表示存在的动词所组成的动宾结构用例：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洪范）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洛诰）

5.14 次动词的宾语

次动词在句子里都带宾语，构成次动宾结构。次动词的宾语表示人物、时间或地域。例如

(1)克拜韻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用乍旅盨，隹用獻于師尹、倗友、𩵦遘。（克盨）——大意见3.31(16)

(2)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酉。（毛公鼎）——大意见3.33(38)

(3)旅對氒賀于尊彝。（師旅鼎）——大意见3.33(35)

(4)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射日宫，旦，王各，益公入右訇。（訇簋）——大意见3.31(29)

(5)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師旋簋二）——于厉王五年九月上弦前后壬午日，王说：師旋，命令你进追于齐地。

(6)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葊京，乎漁于大池。（遹簋）——于六月上弦，穆王在葊京，呼令射鱼于大池。

(7)𦣞占于彝，其于之朝夕監。（史𦣞彝）——大意见3.33(20)

(8)乃且克桒先王，異自也邦，又芇于大命。（乖伯簋）——大意见3.33(36)

(9)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𡉚，已陟二𡉚，至于邊柳。（矢人盤）——眉邑田地从濡涉水往南至于大沽一封，已陟二封，至于边境柳树。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大诰）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洪范）

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康诰）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洪范）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牧誓）

此外，《尚书·周书》中有准宾语，例如：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金縢）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

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無逸）

这种准宾语在西周金文中未见。

5.2 宾语的词类

词类中用作宾语的有名词、代词、数词、量词（主谓结构和动宾结构等也能用作宾语，参见5.11节(5)、(6)、(8)、(9)、(15)、(18)、(20)、(21)、(22)、(23)各例）。下面分别列举。

5.21 名词作宾语

5.211 受事宾语

A.双宾语的第一宾语

畢1，璧1，子白1，乖白1，麦1，命1，免3，史懋1，

豐1，駿方1，效父1，幾父1，婦1，德2，弔德1，豖2，

𠂤1，段1，大2，圖1，令2，旅3，剌1，吕1，彔2，

利1，沈子1，貉子1，中1，𢦏1，宅1，鬲从1，亢師1，

盠4，百生1，牆1，靜2，單1，趞曹1，鹽1，散氏2

俌友4 又，下4 癸2 酉2 師酉2 厥戟3 琮，
西俞，師餘，伊2 裕，旃，閘，宮5 東宮2
弃宫，毁34 公6 畢公，南公，明公，戈2 貌，
弓2 官，戒，故，專古，·各，長白，冠，段，
贄，康灋2 剛，州剛，析，剛析，大沽，光2
耿，乖，蘄遣，工3 百工4 寡，國，綠，趞，
鄿國，句，壽句，耇，黄耇，克3 匿，匍匿，
綽綰，寵，匍寵，康2 考12 畀，我，致，亟3
晦2 海，虎，師虎，衛，會，黄3 後，孟2
壺6 裘，厌3 者厌2 楚厌，塈，河，何，王19
武王2 卲王2 龏王，衣王，或7 無疆2 外3 毀，
吳5 邑4 厓，畏3 淵，衣5 艘3 以，雁，
禽，啟隮，大臣，甬，頊，幼2 父屠，旟，
角覲，涅，皈，贅，蠶，邑3 趞，趞嬰，剌2
寓，豈，毓，犾，犾，無衷，寍，史旟，居，
奴，訇，眉敚，鄭2 ☐，其2

5.212 同一性賓语

陸，岡，嗣馬，璽，嗣土3 遺，達，鎗，鍊，
寧，大敚，冢，匠，寶，膚，嗣土，遇，雝，
嗣工2 ☐☐，成才，恆，邑，冉，單，☐，

5.213 表示存在情况的賓语

A.表示存在的事物

福，大豐，大服，辟2 得，冬，遅退2 啬，
内，令，正，祝，諫，稽，戍3 辜，哭，
壽，見，彊21 廋，競，胄，遺2 尤3 工2
句，故，

B.表示存在的时间

丁卯，乙卯，既望，庚申，甲申2 壬戌，己丑，
庚寅，辛酉，甲午，丙午，乙亥2 丁亥2 戊寅，

寢氏，令甲，庚姬，師遽2 趞，禽，無曩，競2
肆，寂，遹2 休2 獻，兄，孟，賢，效，
尹，通，贏，羸，守宫，公，克4 白克，考，
匡，寠，畢，效2 魁，獻厌，何，衛，厚，
邑5 趞，余，塱，史話，畾，嬰，趞嬰，蠶，

B.双賓语的第二賓语

貝5 寶，布，斧，般，馬5 旂，冂，弭，
夫，福8 市31 敝，服，婦，德，登，土4
眂，茶，田14 射盧，鹿，量，罿，臧3 里2
鋈勒18 妾，萬2 致鐘，肆，爵，章6 噕，耆，
賚，笠，魯3 矢，臣3 貢，剮，彡，易10
史，矢2 琱生，人，瓚，善，駒3 金7 吉金，
車7 敍，器，犬，旂17 袞2 冑，玉，義，
牛2 听，休，簋，血，羊，璲，戈，又，
酉，需舍，鋈革，弋，弓4 彤，瓄，矢王，
黄23 璜，亢3 雁，衣7

C.一般受事賓语

邦9 周邦3 辟3 賓3 貝6 尸白，吕白，豐白，
彔白，井白，弭白，吳白，趩白，戒，寶2 邑，
邑閈，陵，品，陽2 僕，賓2 儷2 般4 鹽，
命27 某，名，蔑，參，門14 馬5 嗣馬，走馬4
牡，廟4 周廟2 大廟2 康廟，穆廟，栿，黔，
民4 庶民2 眉3 牧6 木，卯2 兔3 鼎，輔，
小輔2 吾，賦，市6 大豐，方17 馭方，戕方，
孑方，虎方，福12 夫3 君夫，善夫2 文2 武，
餘，罰3 師龢父2 俗父，師奎父，吳大父，毛父2
師釜父2 白懋父，服4 鳳，爽，舞，塱，對，
冬3 戣，鼎25 名7 皺蓋白，父丁，上帝，德17
都，東，天，妥，土，疆土2 徒，乇，師兌3

C.表示存在的地域

畢，鄦，服，康廟，宗周，嶽，弃2 豐2 昌5
鬲白，莫，苹，立2 射盧2 康宮，寒蛛，眉山，
大室3 室，商，上8 周11 宗周10 成周5 庢4
弃京3 家，小學，下，異，左右，炎，宫23
康卲宮，序3 厥，吳，華，璧璑，初，坏，
莑，

5.214 次动词的賓语

大保，戮白，大服2 五毄貝，邦，周邦2 井邦，
戮妃，辟3 津，既生霸5 既死霸，白2 格白，
泥，櫋，乙卯3 丁卯5 己卯，辛卯，大命，木，
攸衛牧，民，門，參2 廟5 方，馭方，乙未2
癸未，既望3 保，父2 白懋父，師雝父2 德，
鼎，東2 父丁，天，土，甸，段，道7 徒，
田2 諆田，邑12 陳，廷2 内，南3 敦，上洛，
令3 旅，師旅，吕，大史寮，卿事寮，析漢陵，
高陶，左，大左，征，早，朝，且4 宗4 井2
甲子，天子，乙子，癸子，丁子，政5 正，智2
寓，臣，錫，大朝，大池2 述，重仲，剌仲，
頌，所，卿生，百生，身，申，壬申2 甲申2
戊申，西4 寒山，大室11 宗室2 天室，圖室，
戍，有嗣，甲戌8 戊戌2 庚戌，嘗，井弔，族2
壬辰2 人2 前文人2 齊，上，君氏，歆氏，祀6
師氏2 今日，昜日，宣射，厂泉，惠姬，邦嗣君，
蘖4 車2 吉，初吉8 家，王姜，周2 有周，
成周5 宗周3 甸2 庢，舟2 匽季2 今，丁丑3
乙丑2 辛丑，趞，障原，年11 馭，土馭2 卮，
畾廣，滷，孝2 炎，行，彝4 甲寅6 丙寅2
庚寅12 壬寅，戊寅，楚，月26 右2 酉2 乙酉，

道，弔，廷22 田11 甸，同，萬，大3 羹，
内3 歷内，囊，令73 立27 隣，冢，大史冢3
彔3 敨彔2 鋈勒2 林，歡2 里，醴2 畏2 雷2
臧2 粉，乎，陽洛，宇，禹，罰2 柳2 乇魯3
旅2 覩旅，剌2 羸，祀，大祀，宗，祚，費2
載，組，祝，黨2 鐘9 井5 政2 正3 章2
氒2 妻2 剮，剬，尊4 徙2 寀，且12 取，
秋盧，止，子8 天子7 小子，爵，邑，舅，
銕，師寮2 臣5 小臣，虎臣3 頌2 蒿从，宗朝，
粮，東隅，史，易，訟3 蜀，陟，巢，賓，
牲3 生2 和，蘇，桑，盞3 史3 内史，百生，
公大史，司，有嗣3 綠，身8 馬3 孫4 南2
矢2 心4 玄水，黍3 疆7 戍，師2 周師2 室，
大室15 公室，宗室，書2 噬5 簋，懿弔，白晨，
幽大弔，喪3 番，事5 譥事6 暲事，若，士2
嗣卲，白氏，師氏2 趞譥，宣廚，參泉，上4
事14 工事，卿事，師旋2 族，公族3 造，人11
弃人2 前文人2 躳2 僕躳，師俗，神，大神，
宁2 弃京3 庢，嗣宦，有周3 成周3 邦周，荊2
楚荊2 餘荊2 駒3 君3 里君，卿旋冢3 井戲，
車3 至，金14 家7 吉，諫2 疆，已，南季，
逗，廈2 器2 旂4 官犬，大矩，無羈，禽3
牛，戎2 翼戎，群，年4 獻2 御，義4 異，
師鑿，匽，御，駿3 甙2 孰，富2 休114 宦4
南宫兄，湢，駑2 贄2 莽，師嫠2 輔師嫠，首4
畀3 彝74 異，孟2 陽，揚2 㦸，雩，行，
畢行，尹2 者尹，逹2 羊，廬，獻3 威，寍，
致，滕，尸4 東尸4 南淮尸3 南尸2 淮尸，賊，
獄2 宥，戍，饕，小學，右5 友7 宦守友，

宾语频率统计

词性＼功能	受事宾语 第一宾语	受事宾语 第二宾语	受事宾语 单宾语	同一性宾语	存在宾语	次动词的宾语	合计
名词	111	251	1410	29	185	473	2459 88.56%
代词	69		18			5	92 3.3%
量词		1	4				5 0.2%
数词			9		1		10 0.4%
主谓结构		61	139				200 7.5%
动词结构			1				1 0.04%
合计	180	313	1581	29	186	478	2767
	6.5%	11.3%	57.2%	1.1%	6.7%	17.2%	

丁酉2 辛酉1 己酉1 癸酉1 友5 倗友1 限1 陽1
下1 上下1 師尹1 德尹1 慈谷1 光1 公2 遣公1
丁公1 宫2 康宫1 京宫1 成宫1 般宫1 工1 官1
戎工2 吕剛1 蠶遺1 考7 廙1 匡1 攸1 甲午2
丙午1 庚午5 壬午3 𣪘2 萬1 乙亥2 丁亥13 壺1
䡅1 王19 文王1 武王1 或2 医2 相医1 井医2
䢅医1 者医1 外3 衛1 匽1 區1 邑1 㠯1 㪤1
䣙1 𨖍1 吳𦍒1 𠂤1 室1 𢦏1 欽1 慈1 䋎2
僨1 𩀼敽1 史旗1 䜺1

5.22代词作宾语

5.221 受事宾语

A.双宾语的第一宾语

余6 女61 𠂇1 朕1

B.一般受事宾语

余2 我3 女6 之5 𠂤2

5.222 次动词的宾语

之2 是3

5.23数词作宾语

5.231 一般受事宾语

一1 貳2 兩1 参1 千4

5.232 宾语表示事物的数量

十又二1

5.24量词作宾语

A.双宾语的第二宾语

钟1

B.一般受事宾语

寽1 钟3

A.用作兼语的名词

保1 大保1 倗1 毛白1 伊白1 史懋2 免1
攸衛牧1 豐1 封1 父1 武父1 吳大父1 史戍1
望1 豖2 天1 大2 同1 師兌1 士道1 宰㺇1
㪍䋜1 柳1 寏1 且1 折1 中1 仲1 虢仲1 成1
師𩵦1 史頌1 宅1 史虢生1 吳師1 𦍒1 中史1
内史6 䕭1 先1 史先1 史𧊒1 尹氏5 事1 𥃝1
助1 静1 士上1 䲫1 甲1 師𧤸1 𩀼1 禹2
師𡱤1 史年1 遹1 宰䧹1 㸚1 𠃬右1 盂1 尹7
伊1 史𦥑1 師𩵦1 史尤1 員1 周公2 益公1
毛公1 柬宫1 南宫1 考1 克3 𦣞1 𢾊1 井医1
史𡥈1 吳2 史減1 弘1 𧽊1 趩1 𩤼1 㠯1
士㠯1 史𧺝1 西宫𡨦1 矢1

上列用作兼语的名词出现112次，其中用作并列成分的6次，共构成兼语106个。

B.用作兼语的代词

女34 我3

用作兼语的代词37次。

本书资料中的兼语都是指人的，其中一个"天"字表示人格神。

《尚书·周书》中有兼语用例：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

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康诰)

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吕刑)

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洛诰)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多士)

六、兼语

动宾结构和主谓结构套在一起，前一个动宾结构的宾语兼做后一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这种造句成分叫做兼语。

6.1 兼语的职能

兼语一身兼两职，从宾语这个职能来说，它是上一个动词的受事，从主语这个职能来说，它是下一个谓语的施事。例如

(1) 雩武王既𢦏殷，㣇史刺且廼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㝢于周，卑處甬。(史墙盤)——武王戰胜了殷商，微国史官我光荣的祖父就来进见武王，武王即命周公安置官职于周邦，使掌管礼仪。

(2) 王乎尹氏册令師𩵦。(師𩵦簋)——大意见3.34(4)

(3)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氒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莽。(師旅鼎)——大意见3.35(3)

(4) 弘以告中史書。(師旅鼎)——大意见3.33(15)

(5) 王曰：盂，廼𥃝夾死𤔲戎，敏誎罰訟，夙夕𥃝我一人登四方。(大盂鼎)——王说：盂，即协助主管军事，敏捷处理诉讼，朝夕帮助我天子治理天下。

(6) 敬明乃心，䢦以乃友干吾王身，谷女弗以乃辟函于𩁹。(師訇簋)——大意见3.33(47)

(7) 廼敢庆𠰕人，則隹輔天降喪。(𤔲盨)——竟敢上了卸铐审讯狱人，乃是辅助老天爷下降祸乱。

(8) 廼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爽𠃬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于是命令说：现在我决意命令你们二人亢同矢和左右和你的寮属和你的朋友任官职。

(9) 王乎吳師召大易𧽊睽里。(大簋)——大意见3.35(6)

例(9)中有两个兼语套在一起，第一个兼语是"吳師"，第二个兼语是"大"。

6.2 兼语的词类

用作兼语的有名词和代词。

七、修饰语

修饰语是偏正结构的一个构造成分，也叫修饰成分(修饰成分范围较广，不限于修饰语)。修饰语修饰中心语，位于中心语之先，没有例外。

《尚书·周书》中的修饰语同金文一样，也在中心语之先，但是有不合正常词序的现象，例如：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洛诰)

于省吾《双剑誃尚书新证》说："考朕"乃"朕考"之倒文，言我之考昭示子以儀型，汝须克尽文祖之德也。

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酒诰)

蔡忱《书经集传》说：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经界以定法者乎。王世舜《尚书译注》说：此句倒装，均是中心词前置。

予惟時其遷居西爾。(多士)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说：言予惟是其遷居汝於成周。成周在紂城朝歌之西南，故云西。

偏正结构可以用作主语、谓语、宾语等造句成分。偏正结构的中心语有各种词性，如名词、代词、数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象声词等。修饰语因其中心语的词性不同和所构成的偏正结构的用途不同而不同。现在分别讨论。

7.1 谓语的修饰成分

谓语可以分成动词谓语、形容词谓语、体词谓语和主谓结构谓语。不同性质的谓语，它的修饰成分也不同。

7.11 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动词谓语的主要成分是动词，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是指这种用法的动词的修饰语。动词谓语的修饰语有副词、动词、形容词、名词、象声词；以语法意义来说，修饰语可以表示时间、时态、方域、数量、范围、程度、

方式、否定、意志、祈使、被动等。下面以修饰语的意义为纲，性质为目，分别举例说明。

7.111 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形容词。

A.名词

(1)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厰歠于置廣。(兮甲盤)——于五年三月下弦前后庚寅日，王初次挞伐猃狁于置廣。

(2)員先内邑。(員卣)——員首先攻入[會]邑。

(3)王後坂，克商，才成自。(小臣單觶)——大意见5.11(16)

(4)頌其萬年無疆，日遲天子䫉令。(史頌簋)——頌願万年无量，每天颂扬天子显赫的令德。

(5)敬乃夙夜用事。(師毁簋)——大意见3.32(6)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

乍1　初4　先4　世1　歲1　夙夕10　日7　夙夜11　年26　後1　朝夕1

B.形容词

(6)婦子後人永寶。(兮簋)——子孙后代永远保藏。

(7)丕顯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大克鼎)——大意见3.1(15)

(8)卲朕福血，朕臣天子。(周公簋)——明确我的分封品级，长远臣事天子。

(9)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德，配我有周，雁受大命。(毛公鼎)——王就说：父厝，显赫的文王武王，皇天长久满意他们的德行，与我有周匹配，承受天命。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

畯6　朕1　引1　永124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动词谓语的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用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大诰)

汝乃以殷民世享。(康诰)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大诰)

王翼日乃瘳。(金縢)

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無逸)

7.112 修饰语表示时态

表示时态的修饰语都是副词。例如

(1)王曰：父厝，已曰彶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攝嗣公族雩参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王说：父厝，已经讲过关于这些卿事寮太史寮和父厝所任的官长之职，命你管理公族和三类职官：小子、師氏虎臣和我的生活管事。

(2)南或艮孳敢臽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戭伐氒都。(宗周鐘)——南蛮艮子竟敢侵犯我国土。君王讨伐即至，挞伐他的都城。

(3)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内朕令，今余隹醽豪乃令。(大克鼎)——王就说：克，从前我既经命令你传达王命，现在我决意重申那个命令。

(4)今余肇令女逹齊帀曩𨽦僰尿左右虎臣正淮尸，即質氒邦嘼曰冉曰莽曰鈴曰達。(師寰簋)——大意见5.12(2)

(5)盂以區入，凡區以品。(小盂鼎)——盂带了俘虏和战利品进入王廷，所有的俘获已经分了类。

(6)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幼。(禹鼎)——王即令西六𠂤殷八𠂤说：挞伐噩侯骇方，不得伤害老人幼童。

(7)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宗周鐘)——我将继承匹配皇天王，遂制作宗周宝钟。

表示时态的副词有：

隹(唯)3　迺15　乃1　即2　則5　若17　其3　既21　氒2　以3　已2　分1　𩔈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康诰)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洪范)

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大诰)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洪范)

嗚呼！君已曰時我。(君奭)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大诰)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洪范)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洪范)

7.113 修饰语表示方位

表示方位的修饰语都是方位名词。例如

(1)王令吳白曰：以乃𠂤左比毛父。(班簋)——王命令吳伯说：用你的兵团在左边掩护毛父。

(2)王令吕白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班簋)——王命令吕伯说：用你的兵团在右边掩护毛父。

(3)王南征，伐角𨟻。(噩侯鼎)——大意见3.31(37)

(4)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鄉。(望簋)——宰倗父佑导望进入宫门，位于中廷，向北。

(5)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易克甸車馬乘。(克鐘)——王亲自命令克巡省自泾水东至于京𠂤，赏赐克轻车，马四匹。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

北14　東2　南4　左1　右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牧誓)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康诰)

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大诰)

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金縢)

7.114 修饰语表示数量

表示数量的修饰语有副词、动词和形容词。

A.副词

(1)舀或以匡季告東宮。(舀鼎)——大意见3.33(10)

(2)雩氒復歸，才牧自，白懋父承王令易自。(小臣謎簋)——大意见3.33(13)

(3)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吏𩰫來合事余獻。(召伯虎簋)——于五年正月己丑日，琱生又使𩰫前来合对我[父亲]的岁贡。

(4)肆武公亦弗叚望朕聖且考幽大弔懿弔，命禹肖朕且考政于井邦。(禹鼎)——故武公也不遗忘我英明的祖父和父亲幽大叔、懿叔。命禹效法我父祖治理井邦。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

復7　亦5　又3　或6　雷1

B.动词

(5)昔余既令女，今余隹𤔲𩁹乃令，＝女更乃且考攝司左右虎臣。(師克盨)——从前我既经命令你，现在我要重申此令，命你继你父祖管理左右虎臣。

(6)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宗周鐘)——大意见7.112(7)

(7)今余隹或𤔲命女。(諫簋)——现在我又要继续命令你。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𤔲9　司1　𤔲1

C.形容词

(8)女多禽，折首執嚇。(不嬰簋)——大意见3.31(4)

(9)天子明悊，覭孝于申，巠念氒聖保且師華父，𠢜克王服，出内王令，多易寶休。(大克鼎)——大意见3.2(15)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多8　巠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动词谓语的表示数量的修饰成分用例：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大诰)

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洛诰)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康诰)

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洪范)

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大诰)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酒诰)

7.115 修饰语表示范围

表示范围的修饰语有副词和动词。

A.副词

(1)不廷，唯死。(𤼈盨)——不安靖，只有死亡。

(2)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舀覓匡卅秭。(舀鼎)——总共因此事给予舀田七块，人五个，舀免除匡三十秭[禾]。

(3)𧶞旅廼吏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射分田邑，則殺。(鬲攸从鼎)——大意见5.11(23)

(4)廼卑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濕田牆田，余又爽𢉅，爰千罰千。(矢人盤)——于是使西宫襄武父发誓：我们尽付散氏田地，我们如有失信变卦，隐瞒多少罚多少。

(5)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令彝)——已经都颁布命令，甲申日，明公牲祭于京宫，乙酉日，牲祭于康宫。

表示范围的副词有：唯3　凡2　永1　咸6　具3　既2

B.动词

(6)衒褱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大意见4.12(5)

(7)𢾊氒小宮𠭯鬲从田，其邑彼眔句商兒眔讎；弋復限余鬲从田，其邑競楙才三邑，州瀘二邑。(鬲从盨)——大意见3.4(1)

(8)克不敢㒸，尃奠王命。(克鐘)——克不敢隋落，溥大奠定王命。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尃2　衒1　限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动词谓语的表示范围的修饰成分用例：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牧誓)

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康诰)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康诰)

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康诰)

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康诰)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洪范)

7.116 修饰语表示程度

表示程度的修饰语有副词、形容词和名词。

A.副词

(1)廼敢庆𠸚人，則唯輔天降喪。(𤼈盨)——大意见6.1(7)

(2)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王说：令和奮竟然到了，我要赏给你们臣仆十家。

(3)其孔哀乃沈子也唯福。(沈子簋)——大意见4.13(41)

(4)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辠又故，廼𩣡倗即女，廼繇宕，卑復虐逐氒君氒師，廼乍余一人𠘑。(𤼈盨)——大意见3.32(8)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廼2　乃1　黔1　尚1　虐1　丮1　穿1

B.形容词

(5)厭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不嬰簋)——狎狁广泛侵犯西俞。王命我进追于西。

(6)王大耤農于諆田餳。(令鼎)——大意见3.33(34)

(7)唯天𢊁集氒命，亦唯先正𧻚辥氒辟，𦔻堇大命，肆皇天亡𣅀，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毛公鼎)——昊天成大命，亦因前辈官长襄乂他们的君王，奉勤王命，故皇天不厌弃，鉴临保护我周王朝，大大巩固先王配天之命。

(8)彝悉天令，故亡。(班簋)——大意见3.2(8)

(9)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𦎫京溼宮，親令史懋路筮，咸。(史懋壺)——于八月下弦前后戊寅日，王在𦎫京溼宫，亲自命史懋大筮，毕。

(10)法保先王。(大盂鼎)——大保先王。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

不2　彌1　法1　乇1　大10　路1　盭2　畐1　將1

善3　亦1　叚1　彝1　廣8　寏1　潢1　孔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动词谓语的表示程度的修饰成分用例：

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康诰)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诰)

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大诰)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文侯之命)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洪范)

7.117 修饰语表示方式

表示方式的修饰语有副词、动词、形容词、名词和象声词。

A.副词

(1)公尹白丁父兄于戍，＝冀𤔲气。(令簋)——公尹白丁父赍赐于戍地，戍人小心翼翼宴享完毕。

(2)我孫克又井斅。(沈子簋)——我子孙谨守型教。

(3)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叔咸。(麦尊)——王射大鸿鸟。麦侯乘于赤旗舟，从王穿杀。

(4)徒敢拜䭫首，對揚王休，用自乍寶尊毁。(走簋)——徒斗胆下拜叩首，颂扬君王休釐，因此亲自制作宝贵的礼器。

(5)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自，易克甸車馬乘。(克鐘)——大意见7.113(5)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親5　奴1　自1　敢1　冀1　克2

B.动词

(6)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大豐簋)——大意见3.32(1)

(7)無𠦪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尊鼎，用享于朕剌考，用割眉壽。——無𠦪斗胆颂扬天子显赫大釐，因此制作尊贵的鼎，用来享祀于我英烈的父亲，用来祈求眉寿。

(18)父身三年静東或，亡不咸斁天畏，否畀屯陟。(班簋)——毛父亲身三年平定东方各国，没有不伏天威，丑类逃避山野。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

罍，　庆，　册32　死8　身，　子，　匍心，

E.象声词

(19)烏乎哀戈！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厌駿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伐噩厌駿方，勿遺壽幼。(禹鼎)——啊，伤心唉！由于皇天降丧乱于二域，也因为噩侯驭方率领南淮夷东夷侵犯南域东域，至于歷内，君王即命令西六𠂤殷八𠂤说：挞伐噩侯驭方，勿伤害老人和儿童。

(20)皇且考其數=𥳑=降克多福，釁壽永令。(克盨)——辉煌的父祖将蓬蓬勃勃降克宏福，高寿长善。

这种用法的象声词有：烏乎，　數=𥳑=，　豐=𥳑=，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动词谓语的表示方式的修饰成分用例：

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殺。(康诰)

曰："予復"，反鄙我周邦。(大诰)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牧誓)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大诰)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洪范)

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大诰)

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大诰)

7.118 修饰语表示否定

表示否定的修饰语都是否定副词。例如

(1)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用䜌圝大令，甹王立。(番生簋)

(8)王令𢾊緐攝嗣九陂。(𢾊緐鼎)——王命𢾊緐掌管川泽虞牧。

(9)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𤔲啟進事，旅從事皇辟君，休。(召卣)——于十三月月初丁卯日，𤔲始登仕，喻德宣誉服事伟大的君王，休釐。

(10)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杯休，用肇乍尊彝。(長由盉)——長由受嘉勉，斗胆颂扬天子伟大的休釐，因此谨制尊贵的礼器。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

姝2　敏2　懋1　孚1　臨2　奔徒2　嚞1　賁1　諫1

追1　成1　羞2　攝12　肇10　肇1　邵1　捷1　禪1

樊1　御1　逆1　喜1　右1　彭1　用121　啟2　苟1

監1　眹1　巩2　御1　逾1　旬1　叀1　圅1　褱1

厗1　印1　衣2　寴1

C.形容词

(11)禹曰：不顯超=，皇且穆公克夾𤔲先王，奠四方。(禹鼎)——禹说：显赫光明伟大的祖父穆公恭敬辅助先王，奠定天下。

(12)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尊宜于王姜。(令簋)——大意见4.12(2)

(13)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皇考穆=秉德。(井人妄鐘)——妄不敢不遵循文质彬彬的祖父和荣耿的父亲恭敬操持德行。

(14)君夫敢每揚王休，用乍文父丁𩰫彝。(君夫簋)——大意见3.33(26)

(15)王若曰：虎，截先王既令乃取考事，啻官嗣广右戲緐荊。(師虎簋)——王就说：虎，以前先王既经命令你祖父和父亲出仕，亲自主管三军两偏的马政。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穆=3　每3　𤔲5　妥1　尊2　𦡔2

新1　邵2　喜1　顯=1　龏1　克11　光1　霝1　亘1

寴1　圝1　𡨦1

D.名词

(16)王乎内史尹册令師兑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師兑簋)——大意见3.35(10)

(17)今余隹令女死嗣蒼京蒼人，女毋敢不善。(卯簋)——大意见3.33(27)

7.119 修饰语表示意志

表示意志的修饰语都是副词。例如

(1)必尚卑處𠦪邑，田□田。(曶鼎)——必须改善使居住那个里邑、耕种□田[的条件]。

(2)先王其嚴才上，𥳑=數=，降余多福，=余順孫，參壽隹㻚。(宗周鐘)——大意见4.13(35)

(3)王曰：𨛭，昔先王既命女乍邑，𤔲五邑祝，今余隹䜌𢍜乃命。(𨛭簋)——王说：𨛭，以前先王既经命令你任邑宰，管理五邑祝，现在我要重申那个命令。

(4)王曰：盂，若苟乃正，勿法朕令。(大盂鼎)——王说：盂，必定尊敬你的前辈，不得荒废王命。

(5)盠曰：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朕文考大中寶尊彝。(盠尊)——盠说：我要大胆颂扬天子休釐，因此我制作纪念我父亲大中的宝贵礼器。

(6)井白氏彌不姦。(長由盉)——邢伯一心一意引弓，没有诡诈。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必2　唯26　若1　氏1　其23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捕播臣。(大诰)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诰)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康诰)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康诰)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诰)

7.1110 修饰语表示祈使语气

表示祈使语气的修饰语都是副词。例如

(1)王令𢦏曰：𢿌淮尸敢伐内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𤔲𠂤。(彔𢦏卣)——大意见3.1(24)

——番生不敢弗效法皇祖考丕丕元德，以恭敬大命，屏王位。

(2)有巨事包，廼多亂。(牧簋)——如不以苞苴为事，就多丧乱。

(3)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鬲从。(鬲攸从鼎)——大意见3.1(13)

(4)隹苟德，亡直違。(班簋)——大意见五(5)

(5)静學無斁。(静簋)——静教而不厌。

(6)懋父令曰：義播𢿌厥不從厥右征，今毋播，斯又内于師旅。(師旅鼎)——大意见3.33(46)

(7)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舍命，毋又敢惷尃命于外。(毛公鼎)——大意见3.33(31)

(8)王廼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伐噩厌駿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7.112(6)

(9)余告慶，余以邑嗌有嗣：余典勿敢封。(召伯虎簋二)——大意见4.13(34)

这种用法的否定副词有：

不41　巨1　亡13　無7　毋23　勿18　非7　弗25

这八个否定副词，其中"不、巨、弗、無、亡"用于陈述语气，"非"也用于陈述语气，不过口气较重，而且有与下句呼应的作用；"勿、毋"大多用于祈使语气，如上列(7)、(8)两例，偶尔也用于陈述语气，如上列(6)、(9)两例。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康诰)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洪范)

予則罔克。(文侯之命)

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康诰)

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屢未同。(康诰)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吕刑)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多士)

(2)子=孫=其永用之。(君夫簋)——大意见3.31(2)

(3)子=孫=亟永用。(鄭虢仲簋)——子孙后代要永远享用。

(4)王曰：盂，廼𤔲夾死嗣戎，敏諫罰訟，夙夕𤔲我一人烝四方。(大盂鼎)——大意见6.1(5)

(5)乃毋政吏，毋敢不𦥑不中不井。(牧簋)——大意见3.32(5)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廼，乃，其22 亟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文侯之命)

7.1111 修饰语表示被动

表示被动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見"，出现3次。如

(1)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猒于公。(沈子簋)——啊哈！你的沈子平定蔑国，受公赞赏。

(2)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作册䰧卣)——大意见4.12(1)

动词谓语中修饰语的频率统计

义类 / 词类	1 时间	2 时态	3 方位	4 数量	5 范围	6 程度	7 方式	8 否定	9 意志	10 祈使	11 被动	合计
副词		74		22	17	8	11	135	53	25	3	348 38.2%
动词				11	4		188					203 22.3%
形容词	132			10		37	39					218 24.1%
名词	67		22				45					134 15%
象声词						3						3 0.4%
合计	199	74	22	42	21	48	283	135	53	25	3	906
	22%	8.4%	2.4%	4.6%	2.1%	5.4%	31.2%	14.8%	5.9%	2.8%	0.4%	

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除了上述副词、动词、形容词、名词和象声词之外，连动式谓语中位于中心成分之前的动词结构或次动宾结构对中心成分也起修饰作用(参阅《3.31(2)连动式》和《3.42 A 次动宾结构用作连动式的修饰成分》)，但是不在修饰语的统计之列。

《尚书·周书》的动词谓语中有疑问副词，用作表示疑问的修饰语，例如：

王害不違卜？(大诰)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君奭)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大诰)

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召诰)

西周金文中只见疑问副词"害"用于形容词谓语中，"割"、"曷"、"曷其"、"奈何"等未见。

7.12 形容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形容词谓语的主要成分是形容词，它的修饰成分是指这种用法的形容

词的修饰语。用作形容词谓语的修饰语的有副词、名词、代词和形容词；以语法意义来说，修饰语可以表示：(1)时间，(2)时态，(3)范围，(4)程度，(5)方式，(6)否定，(7)疑问等类。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7.121 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形容词。例如

A.名词

(1)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𤼈鐘)——古代文王，一开始就政治和协。

(2)𤼈其萬年桼角𩁹光。(𤼈鐘)——𤼈将万年恭敬而非常光荣。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初2 年1 夙夕1

B.形容词

(3)𤔲萬年永光，用乍團宮旅彝。(召尊)——大意见3.2(11)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只见到这一个例子。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文侯之命)

7.122 修饰语表示时态

按理说形容词谓语没有时态，但是下列两个例子可以解释为时态修饰语，大概由于这两个形容词谓语带有动词谓语意味的缘故。如

(4)司余小子弗彶，邦𢈔害吉？(毛公鼎)——大意见3.2(13)

(5)𤼈其萬年桼角𩁹光。(𤼈鐘)——大意见上列例(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洪范)

7.123 修饰语表示范围

表示范围的修饰语只见到副词的一个例子。如

(6)隹正月丁丑，王各于呂，𢾊王牢于𢉅，咸宜。(𩣦子卣)——于正月丁丑日，王来至于吕，[我]治王家牺牲于𢉅，都合适。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朕卜，并吉。(大诰)

7.124 修饰语表示程度

表示程度的修饰语有代词、副词和形容词。例如

A.代词

(7)𢼄！父廼是子。(沈子簋)——大意见3.2(1)

这种用法的代词只见到这一个例子。

B.副词

(8)天子𩁹無匄，𩛥祁上下，亟𤞷逗慕，昊𣿬亡旲。(史墙盘)——天子高寿无恙，宣示上下，极美好，有大谋，皇天照临不厌。

(9)先王其嚴才帝左右，𢾊狄不龏。𢾊=𥡯=，降福無彊。(㝬鐘)——先王的英灵在上帝左右，尽远丕恭。蓬蓬勃勃，降福无量。

(10)害屖文考乙公遽趩，𦟝屯無諫，𧦈嗇戊替。(史墙盘)——竭忠尽力的文考乙公非常明智，浑厚无讽刺，不误稼穑。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𢾊1 廼1 亟1 遽1

C.形容词

(11)丁丑，王鄉，大宜。(大豐簋)——大意见3.2(10)

(12)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𤼈鐘[残])——古代文王，开初就政治完全和协。

(13)𤼈其萬年桼角𩁹光。(𤼈鐘)——大意见上列例(2)

(14)敃天疾畏。(毛公鼎)——大意见3.2(7)

(15)隹王身厚𦟝。(師訇簋)——祝愿君王盛美。

(16)王曰：白父，孔顯又光。(虢季子白盤)——王说：白父，非常显赫而又光荣。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大1 疾2 孔1 厚1 不1 𩁹2 盭2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形容词谓语的表示程度的修饰成分用例：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康诰)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洪范)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诰)

7.125 修饰语表示方式

表示方式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的例子，如：

(17)余非章又䜌，女毋敢妄寧，虔夙夕叀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毛公鼎)——大意见3.2(18)

7.126 修饰语表示否定

表示否定的修饰语都是否定副词。例如

(18)王乎内史先册命諫曰：先王既命女攝嗣王宥，女某不又䖒，毋敢不善。(諫簋)——王命史官先册命谏说：先王既经命令你管理王囿，你非否非昏，不得敢有不善。

(19)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且考又𡫳于我家，女有隹小子，余令女死我家，攝嗣我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東栽内外，毋敢否善。(師毀簋)——于历王元年正月月初丁亥日，白龢父就说，師毀，你祖父和父亲奉勤于我国家，你虽年轻，我命你主事我国家，管理我西隔东隔驭人工匠牧人男女奴僕，处理里里外外的事情，不得或敢不善。

(20)司余小子弗彶，邦𦮃害吉？(毛公鼎)——大意见3.2(13)

(21)余非章又䜌，女毋敢妄寧，虔夙夕叀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毛公鼎)——大意见3.2(18)

(22)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嗣葊人，不盄，取我家案，用喪。(卯簋)——大意见3.21(4)

这种用法的否定副词有：不8　某1　否1　弗1　毋4　亡2　非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洪范)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洪范)

7.127 修饰语表示疑问

表示疑问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害"的例子，如：

(23)司余小子弗彶，邦𦮃害吉？(毛公鼎)——大意见3.2(13)

形容词谓语的修饰语频率统计

词类＼义类	1 时间	2 时态	3 范围	4 程度	5 方式	6 否定	7 疑问	合计
副词		2	1	4	1	18	1	27 62.8%
名词	4							4 9.3%
形容词	1			10				11 25.6%
代词				1				1 2.3%
合计	5	2	1	15	1	18	1	43
	11.7%	4.6%	2.3%	34.8%	2.3%	42%	2.3%	

7.13 体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体词谓语的主要成分有名词、数词、量词和象声词，它的修饰成分是指这种用法的名词和数量词的修饰语，象声词谓语没有修饰成分。下面分别讨论。

7.131 名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名词的修饰语有：名词，代词，数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和主谓结构；从语法意义来说，修饰语可以表示(1)时间，(2)时态，(3)方位，(4)数量，(5)属性，(6)方式，(7)比况，(8)否定，(9)祈使，(10)领属，(11)同一性。

7.131.1 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都是名词。例如

(1)頌其萬年釁壽，畯臣天子，霝冬。(頌鼎)——颂祈愿万年眉寿，长久臣事天子，善终。

这种用法的名词只见到一个"年。"。

7.131.2 修饰语表示时态

表示时态的修饰语都是副词。例如

(2)㝬其萬年，畯保四或。(宗周鐘)——㝬将万岁，长保天下。

(3)天子其萬年釁壽黃耇，畯才立。(師𩛥簋)——天子将眉寿黄耇，长在帝位。

(4)琱生則堇圭。(召伯虎簋)——大意见3.1(6)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其2　則1

7.131.3 修饰语表示方位

表示方位的修饰语都是名词。例如

(5)易女鬯鬯一卣，金車桒較、朱虢𩠹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𩌏、金甬，馬四匹，攸勒。(師兑簋二)——大意见5.25(11)

这种用法的名词只见到一个"右3"。

7.131.4 修饰语表示数量

表示数量的修饰语有数词和形容词。例如

A.数词

(6)天子萬年。(剌鼎)——大意见3.1(7)

(7)艮孳廼遣閒來逆卲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宗周鐘)——大意见3.1(19)

这种用法的数词有：萬2　廿又六1

B.形容词

(8)𩁹明亞且=辛𤔲㞷子孫，𩟄猷多孷，𪓐角䰒光，義其禋祀。(史墻盤)——大意见3.33(28)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只见到两个例子：𩟄1　多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名词谓语的表示数量的修饰成分用例：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洪范)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無逸)

7.131.5 修饰语表示属性

表示属性的修饰语有名词、动词、形容词和主谓结构。例如

A.名词

(9)余易女䰜鬯一卣，金車桒𧶠較、桒囩、朱虢靳、虎冟𥿊裏、金甬、畫𩊄、金厄、畫轉，馬四匹，鋚勒。(彔伯𢦚簋)——大意见5.11(9)

(10)易女玄衣黹屯，載市冋黃，戈琱戟縞必彤沙，䜌旂，攸勒，用事。(訇簋)——赏赐你玄色的上衣黑底白纹镶边，雀色的礼服絅色的璜，戈雕识白绢柄红缨，銮旗，鋚首铜，用来治事。

(11)琱生則堇圭。(召伯虎簋)——大意见3.1(6)

(12)余老止公僕𩏂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召伯虎簋)——我父亲止公[的封地]是个附庸小国，多積欠，想必是伯氏纵许的。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桒9　琱9　雹1　黹8　金14　堇1　魚2　縞5　虢1　畫15　僕𩏂1

B.动词

(13)易朱市，悤黃，鞞鞛，玉睘玉琭，車電軫、桒縟較、朱𩠹𩠹靳、虎冟熏裏、遣衡、右厄、畫轉畫𩌏、金童金豙、金簟弼、魚箙，朱旂旜金芳二鈴。(番生簋)——赏赐朱红短礼服，葱色的璜，剑鼻玉璏，玉环玉琭，车電軫、缋饰较𩌏、朱鞃鞹靳、虎纹车盖褐色的裏、错金车衡、右軛、画轉画𩌏、金踵金軏金簟笰、魚箙，朱旗旃錦杨二铃。

这种用法的动词只见到一个"遣2"。

C.形容词

(14)易女玄衣黹屯，戈琱戟縞必彤沙，攸勒，䜌旂。(無叀鼎)——赏赐你玄色的上衣黑底白纹镶边，戈琱识白绢饰柄红缨，鋚首铜，銮旗。

(15)上帝司夏尤保受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蠻亡不𩓐見。(史墻盤)——上帝的后嗣夏和尪保授天子大命，厚福豐年，蛮邦都被召见。

(16)淮尸舊我負晦人，毋敢不出其負其賚。(兮甲盤)——大意见3.1(1)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彤7　朱7　叔1　熏7　囩6　幽1　舊1　緐1　正1　覞1　豐1　厚1

D.主谓结构

(17)王若曰　師寰𢦚，淮尸繇我負晦臣，今敢博乓眾段，反乓工吏，弗速我東𡆥。(師寰簋)——大意见3.1(2)

这种用法的主谓结构只见到一个"負晦2"。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名词谓语的表示属性的修饰成分用例：

一〇七~一〇八

一〇九~一一〇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洪范)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大诰)

7.131.11修饰语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

修饰语和中心语是类族与个体的关系。例如

(25)厗左執䋣史正仲農。(矢人盤)——大意见3.1(9)

(26)厗右䍙从，善夫克。(䍙从盨)——大意见3.1(14)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史正，　善夫，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周书》中在名词谓语之前有用副词"惟"作修饰语表示肯定的，例如：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诰)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洪范)

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康诰)

西周金文中否定式名词谓语用副词"非"来修饰，肯定式没有见过用副词"惟"修饰的。

7.132 数量词谓语的修饰成分

数量词谓语的修饰语有：名词、形容词和数词，从语法意义来说，修饰语可以表示(1)时间、(2)数量、(3)属性。

7.132.1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名词"古₁"，如

(27)白懋父迺罰得㝨古三百寽。(師旅鼎)——白懋父就处罚了蚕繭旧鋝三百鋝。

7.132.2修饰语表示数量

表示数量的修饰语都是数词。例如

(28)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簋)——大意见7.13(28)

一一一～一一二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诰)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洪范)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大诰)

7.131.6修饰语表示方式

表示方式的修饰语都是动词。例如

(18)易朱市，悤黄，鞞鞢，玉睘玉瑹，車電軫、桒縟較、朱䍃𩊚靳、虎冟熏裏、遣衡、右厄、畫轉畫輯、金童金豙、金簟弼、魚葡，朱旂旜金荠二鈴。(番生簋)——大意见上列例(13)

(19)余易女秬鬯一卣，金車桒𦗅較、桒㘨、朱虢靳、虎冟冞裏、金甬、畫𩍾、金厄、畫轉，馬四匹，鋚勒。(录伯𢦚簋)——大意见5.11(9)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縟₂　勅₁　轉(𦗅)₂　用₁

7.131.7修饰语表示比况

表示比况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名词"釁(𧀼)₃"，如：

(20)𢻱其萬年釁壽，子=孫永寶用。(𢻱簋)——大意见3.1(8)

7.131.8修饰语表示否定

表示否定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非₁"，如：

(21)受𩁹𠭯行道，厗非正命。(𤔲盨)——大意见3.1(3)

7.131.9修饰语表示祈使

表示祈使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其₈"，如：

(22)喜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白喜簋)——喜祈愿长命百岁，子孙后代要永远保藏享用。

(23)虢姜其萬年釁壽，受福無彊。(虢姜簋)——虢姜祈愿百年长寿，受福无量。

7.131.10修饰语和中心语是领属关系

表示领属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代词"我₂"，如：

(24)王若曰：師寰𡖠，淮尸繇我㞋畮臣，今敢博厗眾叚，反厗工吏，弗速我東䣄。(師寰簋)——大意见3.1(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7.14主谓谓语的修饰成分

主谓结构可以用作谓语，主谓结构谓语简称主谓谓语。主谓谓语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副词；从语法意义来说，这种修饰语可以表示(1)时间，(2)时态，(3)祈使。

7.141 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语都是名词。例如

(1)吳其世子孫永寶用。(吳彝)——大意见4.13(13)

(2)禹其萬年子=孫=寶用。(禹鼎)——禹祈愿亿万年子孙后代保藏享用。

(3)克其萬年子=孫=永寶。(克鐘)——克祈愿亿万年子孙后代永远宝藏。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世₄　年₁₄

7.142 修饰语表示时态

表示时态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其₁"。如

(4)丕顯天子，==其萬年無彊，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大克鼎)——大意见3.1(15)

7.143 修饰语表示祈使

表示祈使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副词"其₃₅"。例如

(5)𤔲用喜孝于朕皇考，用易康勵魯休，屯右釁壽，永令靈冬，其萬年無彊。(微𤔲鼎)——𤔲用来享祀于我光就的先父，用来增益康乐大喜、纯佑眉寿、久负令闻和善终，祈愿万年无量。

(6)伊其萬年無彊，子=孫=永寶用亯。(伊簋)——伊祈愿万年无量，子孙后代永远保藏以享祀。

(7)盠曰：其萬年世子孫永寶之。(馬尊)——盠说：要亿万年子孙后代永远保藏它。

《尚书·周书》中表示范围的副词"惟"可以修饰主谓谓语，例如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康诰)

一一三～一一四

(29)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車十兩。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小盂鼎)——俘获人一万三千○八十一人。俘获车十辆。俘获牛三百五十五头，羊二十八头。

(30)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𡉚。(矢人盤)——大意见5.14(9)

这种用法的数词有：一₁₉　二₇　三₇　四₁₄　五₁₃　七₂　八₁　九₁　十₂₆　廿₆　卅₈　五十₉　八十₁　百₆　二百₁　三百₃　六百₁　八百₁　千₁　三千₁　四千₁　萬₂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洪范)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7.132.3修饰语表示属性

表示属性的修饰语只见到一个形容词"方₁"。例如

(31)王自敹吏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卣)——王自敹地使[人]赏赐畢土地见方五十里。

体词谓语的修饰语频率统计

词类＼义类	时间	时态	方位	数量	属性	方式	比况	否定	祈使	领属	同一性	合计
名词	7		3		66		3				2	81 29.2%
代词										2		2 0.7%
数词				134								134 48.4%
动词					2	6						8 2.9%
形容词				2	36							38 13.7%
副词		3						1	8			12 4.4%
主谓结构					2							2 0.7%
合计	7	3	3	136	106	6	3	1	8	2	2	277
	2.5%	1.1%	1.1%	49.1%	38.2%	2.2%	1.1%	0.4%	2.9%	0.7%	0.7%	

主谓谓语的修饰语频率统计

词类＼义类	时间	时态	祈使	合计
名词	18			18 33.3%
副词		1	35	36 66.7%
合计	18	1	35	54
	33.3%	1.9%	64.8%	

7.2 主语或宾语的修饰成分

主语和宾语的主要成分大多是名词或代词，词性相近，它们的修饰语也有许多共同之处，所以在一起讨论。用作主语或宾语的修饰语有名词、代词、数词、量词、动词、形容词和象声词；从语法意义来说，修饰语可以表示(1)时间，(2)方域，(3)数量，(4)属性，(5)指定，(6)方式，(7)比况，(8)领属，(9)加强领属语气，(10)同一性。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7.21 修饰语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形容词。

A. 名词

(1)隹甲子朝歲，貞：克？鬲夙又商。(利簋)——大意见3.31(30)

(2)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㝬卣)——大意见4.12(4)

(3)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奠虢仲乍寶毁。(鄭虢仲簋)——于十一月上弦前后庚戌日，鄭虢仲制作宝贵的礼器簋。

(4)才八月乙亥，辟井灰光氒正吏，鬲于麥劊。(麥彝)——在八月乙亥日，我主井侯宠荣其臣属，设宴于麥居室。

(5)王若曰：師嫠，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嗣小輔；今余隹𤕌𠦪乃令，＝女嗣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嫠簋)——大意见3.33(25)

(6)雩若𣋯乙酉．．．．王各廟，𨟻王邦賓。(小盂鼎)——及至明日乙酉．．．王来到周庙，宴飨王的贵宾。

(7)禹曰：丕顯趠＝，皇且穆公克夾𥃝先王，奠四方。(禹鼎)——大意见7.117(11)

(8)婦子後人永寶。(令簋)——大意见7.111(6)

这类用法的名词有：既生霸 20 既死霸 6 既霸 1 既望 14 甲子 1 先 31 昔 1 初吉 38 𣋯 1 月 110 後 2 月吉 1 祀 2 年 43

B. 形容词

(9)㽙用匄萬年釁壽，永令多福。(㽙壺)——㽙用来祈求百年高寿，长善多福。

(10)剌且文考弋竈，受牆爾𪇴福，褱𢹌彔黄耇彌生，龕吏氒辟。(史墙盤)——大意见3.33(29)

(11)天子圝賡文武長剌。(史墙盤)——天子周到地承继文王武王絲长的光辉帝位。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永 16 長 1 彌 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主语或宾语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用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康诰)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牧誓)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7.22 修饰语表示方域

表示方域的修饰语都是名词。例如

(12)我𦖞殷述令，隹殷邊灰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喪𠂤已。(大盂鼎)——大意见5.11(20)

(13)隹朕又蔑，每揚王休于尊白。(大豐簋)——大意见5.13(1)

(14)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至于南淮尸。(兮甲盤)——王命令甲治理成周四境财物的積聚，直至南淮夷。

(15)𠭯東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小臣謎簋)——喔，东夷大批反叛，白懋父用殷八屯军旅征伐东夷。

(16)井邑田自根木道𠂇至于井邑𡉚道以東一𡉚。(矢人盤)——大意见3.1(20)

(17)𤔲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諫簋)——司马共傧导谏入宫门，位于王廷中央。

(18)氒左執纓史正仲農。(矢人盤)——大意见3.1(9)

(19)𠭯淮尸敢伐内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𤕌𠂤。(彔𢦏卣)——大意见3.1(24)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𨘉 3 眉 3 方 3 𡈹 1 東 12 諆田 1 道 2 豆 2 同 1 奠 3 杜 1 南 3 内 1 㴝 1 洛 1 𢘅逨 1 中 14 𠤎 1 左 6 尊 1 齊市 1 𠛟 1 匋 1 𣪕城 1 成 3 𠂤 2 西 3 先 1 𢻱 3 𥁕㡐 2 肇 1 𢔶 1 彊 3 𦨶京 1 周 21 宗周 1 成周 5 原 1 𤜱 1 𣪘 1 𡋞𡘋 1 𢧵 2 義 1 𥨍𦨶 1 夷 1 陽 1 又 1 右 4 國 1 𢦚 1 下𢦚 1 古 2 𩃬谷 1 邊谷 1 宫 3 康宫 4 𣪘宫 1 圜宫 1 西宫 1 州宫 1 褱 2 苦 2 或 3 還 1 奠還 1 淮 1 邑 6 井邑 2 永 1 殷 4 𢿋 1 巢 1 遣 1 𨌁 1 𩱢𠂢 1 𩋾 1 庚𠦪 1 𨻻 1 𥆩 1 𩦎 1 𢿛 1 𡕒 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弗迓克奔，以役西土。(牧誓)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文侯之命)

7.23 修饰语表示数量

表示数量的修饰语有名词、数词、量词和形容词。例如

A. 名词

(20)唯三月丁卯，師旅眾僕不從王征于方。(師旅鼎)——大意见3.35(3)

(21)縣妃每揚白屖父休，曰：休白，𡨦益卹縣白室，易君我隹易壽。(縣妃簋)——縣妃敬扬白屖父的美德，说：善祥的官长，存问休恤縣伯家室，赏赐羣娥和赏赐金帛。

名词表示数量的只见到上列两个例子：眾 1 君 1

B. 数词

(22)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𠛱伐噩灰駿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7.112(6)

(23)凡用即㽙田七田，人五夫，㽙覓匡卅秭。(㽙鼎)——大意见5.11(6)

(24)其百子千孫永寶用，其子＝孫＝永寶用。(梁其壺)——子孙们要永远保藏享用，子孙后代要永远保藏享用。

(25)穆＝朕文且師華父悤䜌氒心，𡨦静于猷，盄悊氒德；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辥王家，叀于萬民，𩛈遠能𤞷。(大克鼎)——我庄严有文德的祖父師華父，虚其心胸，宁静有道，操守其德行，故能恭保他的君王恭王，勤勤恳恳襄助王室，施惠于千百万人民大众，安远善近。

(26)𣶃𢠱康王，分尹啻彊。(史墙盤)——渊博明哲的康王，遂治理亿万彊土。

这种用法的数词有：一 9 二 10 三 9 四 22 五 16 六 5 七 1 八 7 九 8 十 13 廿 5 卅 2 卌 1 百 6 千 1 萬 13 𠀠 1 参 3

C. 量词

(27)公命事晦賢百晦𩞁，用乍寶彝。(賢簋)——公叔命令执事赠与賢百亩田粮，因之制作宝贵礼器。

修饰名词的偏正结构数量词组，在西周金文中只见到这一个例子。

(28)王睗乘馬，是用左王。(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33(9)

(29)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𧷤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乍父癸寶尊彝。(臣辰盉)——大意见3.32(15)

这种用法的量词有：匹 1 晦 1 乘 2 束 1 卣 1

D. 形容词

(30)麥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灰征事，用卿多賓友。(麥盉)——大意见4.12(13)a

色的璜，铜鑾首。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寶92 缶1 保1 鞞2 貝1 木1 彘1

髮1 方1 文6 緐2 冬1 旟2 德2 琱1 鼎1

甸2 家1 賁1 令2 緣16 且1 子1 戠4 戴6

宗2 冢1 賡1 井1 鬲2 楚1 息2 韲2 城1

豖1 秦1 嗣1 彖3 尸2 死1 司1 史3 吏1

大師1 家3 同7 金12 君1 鼄10 堇1 玉4 戍3

易2 又1 尹1 盂1 膚1 龔1 虢1 官2 圭3

剛1 蔡工1 弋1 考1 軨1 合7 環1 牙1 五1

海1 虎10 王3 畫2 鍪4 攸17 乍冊1 迖1

B. 动词

(41)唯天畀集氒命，亦唯先正咢辥氒辟，𫊸堇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毛公鼎)——大意见7.116(7)

(42)虢姜乍寶尊毁，用禪追孝于皇考叀仲，旂匄康𪊨屯右，通彔永令。(虢姜簋)——虢姜制作尊贵的礼器，用来祭祀追念荣耿的父亲叀仲，祈求康嘏纯祐，通禄永善。

(43)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宮西宮，易幾父示𣬈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壺)——于五月月初庚午日，同仲居西宫，赏赐幾父筮草六把，奴僕四家，铜三百斤。

(44)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剌且𤼈公嘗毁。(召伯虎簋二)——颂扬我君王之休釐，因此制作我烈祖𤼈公烝嘗用簋。

(45)員孚金，用乍旅彝。(员卣)——员俘获铜，用来铸造祭享礼器。

(46)公朿鑄武王成王異鼎。(作冊大鼎)——大意见3.31(1)

(47)王射于射盧。(趞曹鼎二)——王在射盧射箭。

(48)魯侯又𠧟工，用乍旅彝。(明公簋)——大意见4.13(21)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配1 通2 旅13 示1 嘗1 射3 異1

遠1 𠧟1 彝1

C. 形容词

(49)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乍冊大白馬。(作冊大鼎)——于四月上弦

(31)史免乍旅匡，從王征行，用盛𥞲粱。(史免簠)——史免制作许多饭器，随从王师的征战行列，用来盛载稻米高粱。

(32)用好宗朝，𩡫夙夕，好倗友雩百者婚遘，用𣎳屯彔永命魯壽。(乖伯簋)——用来享孝宗庙，朝夕享祀，接待朋友和诸多婚媾，用来祈求纯禄长命高寿。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多18 旅1 者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主语或宾语表示数量的修饰成分用例：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洪范)

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立政)

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康诰)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大诰)

7.24 修饰语表示属性

表示属性的修饰语有名词、动词、形容词、象声词、主谓结构和动词结构。例如

A. 名词

(33)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禽簋)——大意见5.11(22)

(34)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皇考穆=秉德。(井人妄鐘)——大意见7.117(13)

(35)王易赤𤲃市，玄衣黹屯，䜌旂。(南季鼎)——大意见5.11(19)

(36)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善鼎)——我将用来匡正我本宗子弟和百姓。

(37)隹四月初吉甲午，𫑬王才射盧，乍象彝。(匡卣)——大意见5(3)

(38)𪈙白令氒臣𪈙金車。(𪈙彝)——𪈙伯赏给他的臣属𪈙金饰的车。

(39)易女𩰫鬯一卣。(𣪘盨)——赏赐你黑黍所酿香酒一卣。

(40)易女赤市、幽黄、攸勒。(南宫柳鼎)——赏赐你赤色的短礼服，暗

(59)隹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乍冊𩛥鬯貝。(𩛥卣)——于明保殷见成周那年，公赏赐史官𩛥鬯酒贝布。

(60)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𠭰從師雍父戍于㚔𠂤之年，𠭰蔑曆。(𠭰觶)——于十三月上弦前后丁卯日，𠭰随从師雍父驻防苦屯那年，𠭰受嘉勉。

F. 动词结构

(61)追孝于高且辛公文且乙公皇考丁公龢𧿍鐘，用卲各喜侃樂前文人，用𥛍壽匄永令，綽綰𩋩彔屯魯。(㾜鐘)——追祭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的和林钟，用来昭告和乐先祖，以祈求寿嘏永命、绰宽福禄大喜。

(62)𠁁褱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大意见4.12(5)

(63)義文神無彊𩵦福，用寓光𤼈身。(㾜鐘)——祈愿先祖无量宏福，以光耿㾜身。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主语或宾语的表示属性的修饰成分用例：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文侯之命)

我有大事，休？(大诰)

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文侯之命)

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牧誓)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大诰)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文侯之命)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康诰)

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大诰)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7.25 修饰语表示指定

表示指定的修饰语都是代词。例如

(64)昔余既令女，今余隹𤔲𦎫乃令，=女更乃且考攝𤔲左右虎臣。(師克盨)——大意见7.114(5)

前后己丑日，公束赏赐史官大白马。

(50)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且，共明德，秉威義，用𤔲圝奠保我邦我家。(叔向父簋)——大意见4.13(4)

(51)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旅盨。(師克盨)——克胆敢颂扬天子显赫的嘉禧，因此制作礼器。

(52)王易德貝廿朋，用乍寶尊彝。(德器方鼎)——大意见4.12(14)

(53)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嬰為宗彝𩰫彝，永寶用。(宗婦鼎)——大意见3.31(5)

(54)易女赤市幽黄攸勒。(南宫柳鼎)——大意见7.2(40)

(55)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宮。(望簋)——于恭王十三年六月月初戊戌日，王在周康宫新宫。

(56)余𦣞于君氏大章，報𡨦氏帛束璜。(召伯虎簋)——大意见4.12(7)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白2 寶3 弋1 不3 不𠀠8 每1

明5 緐1 琱1 緐1 文2 廷1 屯7 大27 彤2

狄1 能1 旅2 霝1 魯23 麗1 剌6 剌=1 良1

尊100 正3 朱13 將16 宗6 𢡺1 執1 䛗1 牆1

赤39 畧1 𩎌2 青1 㠯1 長1 素2 叔3 新5

濕1 聖4 生2 小9 庶5 順2 斯1 不肆1 盄1

吉2 胥1 元2 囷1 休14 不顯45 𩵦6 富1

富=1 歅4 玄12 用2 宇1 段2 賢1 緐1 枉1

耿1 公5 高1 𥮮1 㲋2 龢3 宖1 皇28 幽7

威3 㞞1 趩=2

D. 象声词

(57)𩛥=四方，大從不靜。(毛公鼎)——大意见3.2(20)

这种用法的象声词只见到这一个例子。

E. 主谓结构

(58)雩王才厈，已夕，侯易者𫊸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𫍮，冂衣，市舄。(麥尊)——王在厈，黄昏，麦侯受赏赐赭踝臣僕二百家的券契与王家的车马，金甲，絅衣，韍和木底鞋。

(65)丝盨友十又二。(虢仲盨)——此盨有十二件。

(66)旅對乎賛于尊彝。(師旅鼎)——大意见3.33(35)

(67)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召伯虎簋)——止公宕欠其中三分，你就宕欠其中二分；止公宕欠其中二分，你就宕欠其中一分。

(68)乃且克來先王，異自也邦，又芇于大命。(乖伯簋)——大意见3.33(36)

(69)剌且文考弋窴，受牆爾𪌐福，褱猷彔黃耇彌生，龕吏乎辟。(史墻盤)——大意见3.33(29)

(70)迺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奭𣊭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大意见6.1(8)

这种用法的代词有：女1　爾2　乃11　丝10　𨷻2　乎21　其5　也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大诰)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洪范)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康诰)

7.26 修饰语表示方式

表示方式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动词。例如

A.名词

(71)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大意见4.11(2)

(72)侯乘于赤旂舟，從𤔲咸。(麦尊)——井侯乘在赤旗舟上，随从[王]射杀[鸿鸟]。

(73)侯易者𢦏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𩍐，冂衣，市舄。(麦尊)——大意见上列例(58)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𩢍4　旂1　牛1　𠵦1　鄭1　𢦏1　衮4

B.动词

(74)令女更乃且考𤔲卜事。(𦉢鼎)——命令你赓续你祖上管理占卜之事。

(75)過白從王伐反荊。(過伯簋)——過伯随从君王征伐反叛的荆楚。

(76)𪓐從王伐荊，孚，用乍餴毁。(𪓐簋)——大意见3.36(2)

(77)㠱仲乍倗生㱃𧋃，匃三壽懿德萬年。(㠱仲壺)——㠱仲制作纪念倗生的饮壶，祈求象参星那样高的年寿和美德，萬年无量。

(78)史免乍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粱。(史免簠)——大意见7.2(31)

(79)王曰：𢦚，令女乍𤔲土，官𤔲耤田。(𢦚簋)——王说：𢦚，命令你作司徒，管理天子亲耕之田。

(80)䢅侯乍王姞媵毁。(䢅侯簋)——䢅侯制作王姞赔嫁的簋器。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卜1　冂1　餴1　反4　𤔲1　旅1　𣪘1　征2　執1　媵1　䵼1　饙1　耤1　行1　用1　㱃1　𣪕1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主语或宾语的表示方式的修饰成分用例：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大诰)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康诰)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大诰)

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洪范)

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大诰)

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康诰)

7.27 修饰语表示比况

表示比况的修饰语有名词和动词。例如

A.名词

(81)克用匃𩓨壽無疆。(伯克壺)——大意见3.31(3)

(82)克敢對揚天子休，用乍朕皇且考白寶𧂦鐘。(克鐘)——克胆敢宣扬天子休釐，因此制作我光耿的祖、父、伯的宝贵林钟。

(83)㠱仲乍倗生㱃𨱃，匃三壽懿德萬年。(㠱仲壺)——大意见上列例(77)

(84)先王其嚴才上，𥀈𥀈𣪕𣪕，降余多福，福余順孫，參壽隹𠛯。(宗周鐘)——先王的英灵在上，勃勃蓬蓬，降我多福，福荫我孝顺的儿孙，赅备如参星之高寿。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𩓨13　𥡨7　三1　參1

B.动词　只见到一个例子"來"，如

(85)東宮迺曰：賞𦉢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來歲弗賞，則付𠦜秭。(𦉢鼎)——东宫就说：偿还𦉢稻禾十秭，馈送十秭，树艺廿秭。□明年不偿还，就得付给四十秭。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主语或宾语的表示比况的修饰成分用例：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召诰)

则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顾命)

7.28 修饰语表示领属

表示领属的修饰语有名词和代词。例如

A.名词

(86)今余隹令女盂𩁹焚芍𤔲德巠，敏朝夕入讕，享奔走，畏天畏。(大盂鼎)——现在我特意命令你盂辅助焚敬雍道德，敏捷地朝夕进谏，飨职官，畏天威。

(87)揚公白休，用乍乙公尊彝。(小臣宅簋)——颂扬同公和白懋父的美德，因之制作纪念乙公的尊贵礼器。

(88)复乎小宫𠨘𩰫从田，其邑𢓊眔句商兒眔𩀙。(𩰫从盨)——大意见3.4(1)

(89)前文人其嚴才上，𣪕𣪕𥀈𥀈，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人妄鐘)——大意见4.13(25)

(90)毋折威，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大意见5.11(3)

(91)肆禹亦弗敢惷睗，共朕辟之命。(禹鼎)——今禹亦不敢蠢愚变易，恭敬我君王之命。

(92)王曰：父𢉩，□余唯肇巠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内外，惷于小大政，甹朕立。(毛公鼎)——大意见7.3(30)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大保1　白7　𨚕白1　奠白1　焚白2　公白1　富白1　剌白1　己白1　穽白1　𪓐白1　乙白3　格白1　𣿌白1　益白1　縣白2　輔白1　𢆶白1　邢白1　辟4　邦6　根木1　莫1　牧1　母2　麦2　穆1　父戊2　父5　競父1　𩕢父1　白懋父1　師𣪘父1　師汓父1　白囟父1　白屖父2　師𩀙父1　文2　武2　帝2　丁1　日丁3　父丁3　且丁2　天7　吳大1　男1　師旅1　師𠂤3　癸宗1　京宗1　天子60　旋徒1　且7　章1　𩰫从5　𢓊1　𪓐白1　畢仲1　益仲1　乙仲1　後仲1　大仲1　𨚕仲1　旂弔1　𢓊弔1　尹弔1　𪓐弔1　𦳧弔1　𨚕弔1　𢆶大弔1　□弔1　周師1　仲大師1　先1　盠1　父辛2　宗室2　倗生1　尹氏1　君氏1　師氏1　姜氏2　弔氏1　人3　𢦚人1　矢人1　㲋人1　原人1　𨾊人1　豆人1　前文人1　文神1　𦳧㚸1　王㚸1　家2　孟姬2　同姬1　完姬1　奠姬1　同益姬1　日己1　姞1　外姞1　王姞1　君3　𪓐季2　父甲1　王姜1　季姜1　𢆶姜1　弔𡢁1　禹1　師𢦚1　首1　𤸫3　𣏾公1　庚嬴1　琱𡢁1　文姑1　日庚1　公11　畢公1　𩒩公1　武公2　乙公3　丁公6　南公2　剌公2　城公1　辛公4　𩓨公1　益公1　周公3　寬公1　𪓐公2　焚公1　𩛥公1　虢城公1　𨚕公1　黃公1　也公1　癸1　父癸1　考19　𨾊1　宇宮1　匽1　侯1　丁侯1　井侯1　王111　文王3　武王2　成王1　穆王1　𪓐王1　幾王1　日乙1　父乙9　且乙1　青尹1　殷1　𦉢1

B.代词

(93)王乎乍冊尹冊令𢦚曰：更乃且考𤔲輔。(輔師𢦚簋)——大意见3.35(1)

(94)弋皇且考高對爾剌嚴才上，豐豐𥀈𥀈，𩁹妥厚多福。(𤼈鐘)——大意见5.11(4)

(95)敬夙夕勿法朕令。(師克盨)——日夜恭敬，不得荒废王命。

(96)肆武公亦弗叚望朕聖且考𢆶大弔懿弔，命禹肖朕且考政于井邦。(禹鼎)——大意见7.114(4)

7.29 修飾语表示领属关系的加强语气

在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中，表示加强语气的修飾成分位于领属性修飾语和它的中心语之间。例如

(104)前文人其嚴才上，數＝褱＝，降余厚多福無彊。(井人妄鐘)——大意见4.13(25)

(105)章氒覺夫鈞𩰬从田，其邑旝𢆶䍜復友𩰬从其田，其邑复𢗯言二邑臭𩰬从。(𩰬从盨)——章的覺夫调换𩰬从田地，他的里邑旝𢆶䍜还报𩰬从的田地，他的里邑复𢗯言二邑馈赠𩰬从。

(106)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剌且𨛬公嘗毁。(召伯虎簋二)——大意见7.2(44)

(107)叔揚天子氒休，用乍朕文考叀仲尊寶毁。(同簋)——颂扬天子的休釐，因此制作我有文德的父亲叀仲的宝贵礼器。

(108)盠曰：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朕文考大中寶尊彝。(馬尊)——大意见7.119(5)

(109)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克乍朕皇且釐季寶宗彝。(小克鼎)——于厉王二十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令膳夫克宣布命令于成周考绩八𠂤武士那年，克制作纪念我显赫的祖父釐季的宝贵礼器。

(110)不顯子白，𦥑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厰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噝五十，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大意见5(6)

(111)王子剌公之宗婦䣄嫛為宗彝𪓐彝，永寶用。(宗婦鼎)——大意见3.31(5)

(112)毋折威，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大意见5.11(3)

上列各例中修飾语"其、氒、之、若"跟中心语是一种独特的领属关系。这种用法的修飾语紧接着它前面还有一个表示领属的名词性修飾语，如上列例(104)中的"前文人其嚴才上"，"其"指它前面的"前文人"，起加强语气的作用。"其"在句子结构中的地位比"前文人"低一个层次：前文人|其|嚴‖才|上

同类的句子也有不用这种加强语气的修飾成分的，如："皇考嚴才上"(虢叔旅鐘)。这样用法的"其"跟现代汉语中的词尾"的"相似，但是有的例子如"其嚴才上"

(97)𢘓父令曰：義敉𠭰氒不從氒右征，今毋敉，斯又內于師旅。(師旅鼎)——大意见3.33(46)

(98)乍𢆶毁，用𩰫卿己公，用格多公。(沈子簋)——制作此簋，用来盛载[食品]飨宴我公，用来祭祀诸先公。

(99)班拜韻首曰：烏虖！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文王＝姒聖孫，隣于大服，廣成氒工。(班簋)——班下拜叩首说：啊哈！我伟大显赫的先公，受王室福荫，繁育文王王姒聪明的儿孙，登于高官，大建功勋。

(100)淮尸舊我貟畮人，毋敢不出其貟其責。(兮甲盤)——大意见3.1(1)

(101)𨛬孫＝子＝其永亡冬，用造德妥多友、享旋徒令。(𠦪尊)——你们子孙后代将永无穷尽，用来造纳德绥多佑，宴飨王臣职官。

(102)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吏𨛬來合事余獻。(召伯虎簋)——大意见7.114(3)

(103)王曰：父厝，今余唯𦅫先王命，＝女亟一方，圂我邦我家。(毛公鼎)——王说：父厝，现在我只是重申先王的命令，命令你正治全境，恢弘我邦国。

这种用法的代词有：乃42　爾1　朕22　賸2　氒36　已1　丮1　其10　𨛬1　余2　我22

《尚书·周书》中有修飾主语或宾语表示领属的修飾成分用例：

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大诰)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大诰)

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大诰)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康诰)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文侯之命)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洪范)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大诰)

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大诰)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康诰)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大诰)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大诰)

主语和宾语的修飾成分频率统计

词类＼义类	1 时间	2 方域	3 数量	4 属性	5 指定	6 方式	7 比况	8 领属	9 加强领属语气	10 同一性	合计
名词	271	180	2	286		13	24	452		135	1363 59%
代词					53			140	25		218 9.4%
数词			132								132 5.7%
量词			6								6 0.3%
动词				25		21	1				47 2%
形容词	18		20	477							515 22.33%
象声词				1							1 0.04%
主谓结构				25							25 1.1%
动词结构				3							3 0.13%
合计	289	180	160	817	53	34	25	592	25	135	2310
	12.5%	7.8%	6.9%	35.4%	2.3%	1.5%	1.1%	25.6%	1.1%	5.8%	

此外，《尚书·周书》中宾语的修飾成分尚有表示否定的一类。例如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康诰)

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康诰)

7.3 修飾语或同位语的修飾成分

有些修飾语或同位语它本身也是一个偏正结构。这种偏正结构的中心语绝大部分是名词，有极少数量词和动词；同位语的中心语全是名词。因而它们的修飾成分有共同之处，合并讨论。

7.31 名词的修飾成分

用作修飾语或同位语的偏正结构，它的中心语大多是名词，修飾成分

(士父鐘)，"其"字前头没有什么别的成分，只有作指代词分析。这个"其"同"前文人其嚴才上"中的"其"性质相同，因此，同类用法的"其6，氒5，之13，若1"都作代词分析，用作修飾语，加强上一个层次的领属性修飾语的语气。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康诰)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洪范)

7.210 修飾语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

修飾语和中心语是指同一性质的事物，这种用法的修飾语都是名词。例如

(113)𤔲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諫簋)——大意见7.2(17)

(114)王子剌公之宗婦䣄嫛為宗彝𪓐彝，永寶用。(宗婦鼎)——大意见3.31(5)

(115)公易氒順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卣)——公东宫将君王所赏给的贝廿朋赏赐他和顺的儿子效。

(116)王乎內史吳曰：册令虎。(師虎簋)——王命令史官吴说：册命師虎。

(117)白喜乍朕文考剌公尊毁。(白喜簋)——白喜制作纪念我有文德的父亲烈公的尊贵礼器簋。

(118)函皇父乍琱嬶般盉尊器：鼎毁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毁八，兩鐳兩鐘。(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辟7　般1　走馬2　𤔲馬6　善夫6　孟妃1　士父1　婦1　𤔲土1　甸1　田3　𤔲徒2　吏1　录1　老1　正1　卿正1　子4　小子3　录子1　且8　宰5　乍册13　臣2　小臣5　史1　大史2　卿史1　內史8　書史1　小臣1　小門人1　師氏1　人2　有𤔲3　公族1　君1　虢季1　駿1　虞2　𦉢1　友2　效1　𦵹1　公1　南宫1　𤔲工2　考10　鵻1　盉1　噩侯4　鄂侯1　王1　尹3

《尚书·周书》中有用名词和代词修飾主语或宾语表示同一性的用例：

有名词、代词、数词、动词、形容词，从语法意义来说，修饰成分可以表示：(1)时间，(2)方域，(3)数量，(4)属性，(5)指定，(6)领属，(7)同一性，(8)比况。

7.311 修饰成分表示时间

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都是名词。例如

(1)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乍父戊寶尊彝。(御正衛簋)——五月月初甲申日，懋父从王所赏给御正衛马一匹，因此制作纪念父戊的宝贵礼器。

(2)隹白屖父以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才䣄。(競卣)——于白屖父以成周师旅东进、受命征伐南夷那年，正月上弦前后辛丑日，在䣄地。

(3)昔饉歲，匡衆氒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曶鼎)——大意见4.11(6)

(4)毋折威，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大意见5.11(3)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既生霸1 昔1 初吉1 月3 先10

7.312 修饰成分表示方域

表示方域的修饰成分都是名词。例如

(5)王乎乍册尹克册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𤔲豐還左右師氏。(師旋簋)——王命史官克册命師旋说：慎于大左之职，管理豐苑師旅。

(6)南或𠬝孳敢臽虐我土。(宗周鐘)——大意见7.112(2)

(7)今余隹帥井先王令，令女更乃且考啻官𤔲𠂇右戲緐荆。(師虎簋)——现在我只是遵循先王的命令，命令你继续你祖上素管理左右两偏邪的马政。

(8)今余弗叚組，余用乍朕後男𦚧尊毀。(師寰簋)——现在我解除了远征的轡组，我因此制作我后代子孙臘祭的礼器。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豐1 東3 南2 左2 井3 西1 先1 周1 右2 後2 邑1 殷2 師笭1 成周1 㝼1 遠1 剻1 敚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大诰)

7.313 修饰成分表示数量

表示数量的修饰成分有数词和形容词。例如

A.数词

(9)女勿尅余乃辟一人。(大盂鼎)——你不得胜过你唯一的君王。

(10)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剌宮。(克鐘)——于十六年九月月初庚寅日，王在周康烈宫。

(11)子子孫孫萬年無彊。(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4(4)

(12)函皇父乍琱娟般盉尊器：鼎毀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毀八，兩鐳兩鍏。(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这种用法的数词有：一13 二18 三31 四13 五24 六17 七5 八9 九13 十34 廿8 卅1 萬89 兩2

B.形容词 只见到下列一个例子：

(13)子子孫多世其永寶。(班簋)——子孙后代要世世代代永远保藏。

《尚书·周书》中有修饰修饰语的表示数量的修饰成分用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7.314 修饰成分表示属性

表示属性的修饰成分有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例如

A.名词

(14)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宮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𢑚屯亡敃。(師望鼎)——大意见下列例(23)

(15)余易女𩰫鬯一卣，金車桒𡨦較、桒𠷎、朱虢𩏂、虎冟熏裏、金甬、畫䡞、金厄、畫轉，馬四匹，鋚勒。(彔伯㦰簋)——大意见5.11(9)

(16)命女攝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大意见7.112(1)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邦1 桒2 師氏1 大師1

B.动词

(17)昔饉歲，匡衆氒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曶鼎)——大意见4.11(6)

(18)氒書史戠武立𥂴成壂。(格伯簋)——故史官戠武立垠限成鄰道。

这种用法的动词只见到上列两例：饉1 書1

C.形容词

(19)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㲃，乃且考又𣪕于我家。(師㲃簋)——大意见7.12(19)

(20)氒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矢人盤)——大意见5.11(11)

(21)余用乍朕剌考富白寶毀。(揚簋)——我因此制作纪念我光荣的父亲富伯的礼器。

(22)肆武公亦弗叚朢賸聖且考幽大弔懿弔，命禹肖賸且考政于井邦。(禹鼎)——大意见7.114(4)

(23)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宮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𢑚屯亡敃。(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说：显赫荣耀的父亲宮公敬明他的忠心，彰明他的德行，奉事于先王，浑厚无忧。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保1 𤔲2 穆1 文41 武1 剌7 朱2 者1 赤1 正17 征1 新1 聖3 卲1 順1 舊2 元9 不顯5 不𩐁1 玄1 高1 乖1 皇41 亞1 害1 屖1 𩖷1 明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大诰)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康诰)

7.315 修饰成分表示指定

表示指定的修饰成分只见到一个代词"其，"的例子，如

(24)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𣪘鼎)——颂扬師雒父的休釐，因此制作寶鼎。

7.316 修饰成分表示领属

表示领属的修饰成分有名词和代词。例如

A.名词

(25)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大豐簋)——大意见3.32(1)

(26)隹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旋寮。(令彝)——大意见4.12(9)a

(27)今余隹䜌豪乃令，令女𤔲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嫠簋)——现在我只是重申那个命令，命令你继任你祖上的旧有官职小辅和鼓钟。

(28)孚金，用乍宗室寶尊彝。(過伯簋)——俘获铜，用来铸造宗庙的宝贵礼器。

(29)王𩣓駒斆，易盠駒，宮氒雷騅子。(馬尊盖)——王拘驹于斆，赐盠驹，铸造这小骓形的罍。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畢1 且1 宗3 周公1 厌1 王6 騅1 駱1

B.代词

(30)王曰：父厝，□余唯肇巠先王命，命女辥我邦我家内外，惷于小大政，甹朕立。(毛公鼎)——王说：父厝，□我只是谨行先王命，命令你治理我邦国内政外交，忠于大小政事，屏护我的王位。

(31)余老止公僕𩁹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召伯虎簋)——大意见7.13(12)

(32)命女攝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大意见7.112(1)

(33)隹王八月，辰才丙午，王命䢼厌白𩰫曰：𤔲乃且考厌于䢼。(伯𩰫鼎)——于八月丙午日，王命令䢼侯伯𩰫说，继续你祖父和父亲

封侯于鄄。

(34)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奭媵壺，用媵乎元子孟妃乖。(番匊生壺)——于二十六年十月月初己卯日，番匊生铸造赔嫁的礼器壶，用来遣嫁我这大女儿孟妃乖。

(35)豆乎小宫邑𢦏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𢦏从盨)——大意见3.4(1)

这种用法的代词有：我10　朕63　余1　乃10　乎12　其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康诰)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7.317 修饰成分表示同一性

修饰语和中心语是指同一性质的事物，这种修饰成分都是名词。例如

(36)从乍朕皇且丁公皇考重公尊鼎。(𢦏攸从鼎)——从制作纪念我荣耀的祖父丁公和父亲重公的尊贵礼器鼎。

(37)静敢拜䭫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母外姞尊段。(静簋)——静胆敢下拜叩首，颂扬天子显赫的休赞，因此制作纪念有文德的母亲外姞的尊贵礼器。

(38)蔡姞乍皇兄尹弔尊䵼彝。(蔡姞簋)——蔡姞制作纪念荣耀的兄長尹叔的尊贵礼器。

(39)乍册令敢揚明公尹乎宐，用乍父丁寶尊彝。(令彝)——史官令胆敢颂扬明公官长的休赞，因此制作纪念父丁的宝贵礼器。

(40)其邑复𢡃言二邑畀𢦏从。(𢦏从盨)——他的里邑复和𢡃言二邑归𢦏从。

(41)女勿𣄰余乃辟一人。(大盂鼎)——大意见7.3(9)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辟2　母2　父2　子1　且23　兄1　明公1　考38　尹1　复1　𢡃言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時叙，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康诰)

7.318 修饰成分表示比况

表示比况的修饰成分只见一个名词"天1"，如

(42)大揚皇天尹大保宣，用乍且丁寶尊彝。(作册大鼎)——大颂扬像皇天那样的官长大保的休赞，因此制作纪念祖丁的宝贵礼器。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大诰)

名词性修饰语的修饰成分频率统计

义类 / 词类	1 时间	2 方域	3 数量	4 属性	5 指定	6 领属	7 同一性	8 比况	合计
名词	16	28		5		16	73	1	139 21%
代词					1	97			98 14.8%
数词			277						277 41.6%
动词				2					2 0.3%
形容词			1	147					148 22.3%
合计	16	28	278	154	1	113	73	1	664
	2.4%	4.2%	41.9%	23.2%	0.15%	17%	11%	0.15%	

7.32 量词的修饰成分

数词加量词构成数量词组，这是常見的，但是数量词组用作修饰语的极少，只见到一个修饰名词的例子，如：

(43)公命事晦賢百晦𩰫，用乍寶彝。(賢簋)——大意见7.2(27)

7.33 动词的修饰成分

以动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用作修饰语，这样的用例极少，只见到一个例子，动词的修饰成分是名词，如

(44)易尸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赏赐主司王臣十三员，奴隶一千零五十夫。

7.34 形容词的修饰成分

以形容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用作修饰语，这样的用例很少，只见到两个例子，形容词的修饰成分都是副词，一个表示否定，一个表示程度，如：

(45)衒褱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大意见4.12(5)

(46)𩁹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殷畯民，永不巩狄虘，完伐尸童。(史墙盘)——非常强圉的武王，征服天下，挞伐殷商，治理人民，远攻翟相，挥伐夷东。

《尚书·周书》中有用形容词修饰形容词的用例：

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大诰)

此外，《尚书·周书》中还有副词的修饰成分一类，以副词为中心成分构成偏正结构，用作修饰语。例如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康诰)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康诰)

7.4 句子的修饰成分

句子的修饰成分位于句子的开端，它不是修饰句子的某一部分，而是修饰整个句子的。用作句子修饰成分的大多是名词和副词，还有极少数形容词和次动宾结构；从语法意义来说，修饰成分可以表示：(1)时间，(2)时态，(3)数量，(4)范围，(5)原因，(6)意志，(7)祈使。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7.41 名词

名词用作句子的修饰成分，表示时间。例如

(1)克才！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妻，古亡丞于先王。(師訇簋)——大意见3.2(21)

(2)丁亥，王各于宣射。(鄭簋)——丁亥日，王来至宣廟。

(3)王才宗周，旦，王各穆廟，卽立。(大克鼎)——王在宗周，早晨，王来至穆庙，就位。

(4)隹八月既望，辰才甲申，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小盂鼎)——于八月月半之后，日在甲申，黎明时，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以及其他官员行归而饮至之礼。

(5)二月，眉敖至見，獻貴。(乖伯簋)——二月，眉敖被召见饮至，献帛。

(6)世孫子永寶。(師遽簋)——世世代代子孙永远保藏。

(7)昔饉歲，匡眔乎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曶鼎)——大意见4.11(6)

(8)萬年子孫永寶用。(無叀鼎)——亿万年子孙后代永远保藏享用。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年16　歲1　世4　月1　今日1　旦15　明1　之日1　昧喪2　丁丑1　甲寅1　戊寅1　丁卯1　乙卯1　戊辰2　丁子1　甲午1　己未1　甲申2　乙酉1　甲戌1　乙亥3　丁亥3　辛未1　戊子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洛诰)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7.42 副词

副词用作句子的修饰成分，可以表示下列各种意义。

A. 表示时间

(1)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乍邑，攝五邑祝，今余隹𤔲豪乃命。(鄭簋)——大意见7.119(3)

(2)王若曰：虎，載先王既令乃取考事，啻官嗣ナ右戲緐荆。(師虎簋)——大意见7.117(15)

(3)肆禹又成，敢對揚武公不顯耿光，用乍大寶鼎。(禹鼎)——今禹有成，胆敢颂扬武公显赫的光荣，因此制作大宝鼎。

(4)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㾓鐘残文)——大意见7.12(12)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今29　古2　肆6　昔7　載3　在1　才1

卿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牧誓）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大诰）

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文侯之命）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康诰）

B.表示时态　只见到一个"迨2"字，如

(5)迨王大祀祐于周，才二月既望。（保卣）——大意见5.13(7)

(6)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葊京彫祀。（麦尊）——大意见3.31(19)

C.表示數量

(7)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撲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因皇天降大灾于二域，也由于噩侯馭方率领南淮夷和东夷广泛侵伐南域东域，至于歷内；王就命令西六屯军殷八屯军说：挞伐噩侯馭方，不得伤害老人和幼童。

(8)載易女載市素黄，緣旂；又，今余曾乃令，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黄，戈彤沙琱𢦔，旂五，日用事。（輔師嫠簋）——从前赏赐你雀色的礼服，素色的璜，銮旗；又，现在我增加你的錫命，赏赐你玄色的上衣黑地白文镶边，赤色的礼服，朱色的璜，戈红纱雕识，旗五领，每日用来治事。

(9)司余小子弗彶，邦𢍰害吉？（毛公鼎）——大意见3.2(13)

(10)曰：公氒稟貝，用獄諫為白，又祗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召伯虎簋二）——[𤔲伯虎]说：公将受貝布，因坚剌于伯，有所底成，也是我父母幽伯幽姜的令德。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司1　又1　亦3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亦惟先正克左右服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康诰）

D.表示范围

(11)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𦖞，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毛公鼎）——大意见3.32(3)

(12)盂以區入，凡區以品。（小盂鼎）——大意见7.112(5)

(13)矢舍散田，嗣土屰寧、嗣馬單𩁹、邦人嗣工騌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散父效𩁹父，襄之有嗣橐州𡨥攸從鬲，凡散有嗣十夫。（矢人盤）——大意见3.1(21)

(14)弋皇且考高對爾剌嚴才上，豐=𤳡=，䋣妥厚多福，廣啟瘭身，勵于永令，裹受余爾𩐓福。（㝬钟）——大意见5.11(4)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凡3　庶1　對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敃不畏死，罔弗憝。（康诰）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洪范）

E.表示原因

(15)用矢𤕌散邑，迺即散用田。（矢人盤）——大意见3.33(40)

(16)隹王正月，辰才庚寅，王若曰：彔白𢦚，繇自乃且考又𤔲于周邦，右闢四方，叀圂天令，女肇不㒸。（彔伯𢦚簋）——于王正月庚寅日，王就说：彔伯𢦚，自从你祖父你父亲奉勤于周邦以来，辅佑开拓四境，恢弘天命，你继承不怠。

(17)我𦖞殷述令，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喪自已。（大盂鼎）——大意见5.11(20)

(18)叀乙且逨匹氒辟遠猷，匍心子㲋。（史墙盤）——因乙祖辅弼他君王的远谋，纳入心腹之臣。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隹8　叀1　用2　繇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F.表示意志

(19)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矢人盤）——大意见3.4(7)

(20)余老止公僕𢊁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召伯虎簋）——大意见7.13(12)

这种用法的副词只见到上列两个例子：實1　弋1

G.表示祈使

(21)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亡競。（宗周鐘）——祈願皇皇上帝百神保我小辈，我有成功无止境。

(22)其百子千孫永寶用，其子=孫=永寶用。（梁其壺）——大意见7.2(24)

(23)奠登弔乍旅盨，及子=孫永寶用。（鄭登叔盨）——鄭登叔制作祭器盨，子孙后代要永远宝藏享用。

(24)義文神無彊𩒨福，用寓光瘭身。（㝬鐘）——大意见7.2(63)

这种用法的副词有：其40　及1　隹1　義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诰）

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康诰）

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文侯之命）

此外，《尚书·周书》中修饰整句的副词还有表示否定的一类，例如：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多士）

7.43形容词

形容词用作句子的修饰成分，只见一个表示时间的"永1"，如

(1)永余寶。（㝬鐘）——我永远保存。

7.44次动宾结构

次动宾结构用作句子的修饰成分，表示时间，只见到一个例子，如

(1)其自今日孫=子=毋敢𦘔白休。（縣妃簋）——大意见3.31(25)

句子的修饰成分频率统计

义类／词类	1 时间	2 时态	3 數量	4 范围	5 原因	6 意志	7 祈使	合计
名词	64							64 34.5%
副词	50	2	5	5	13	2	43	120 64.5%
形容词	1							1 0.5%
次动宾结构	1							1 0.5%
合计	116	2	5	5	13	2	43	186
	62.3%	1.1%	2.7%	2.7%	7%	1.1%	23.1%	

7.5修饰语的层次

一个复杂的偏正结构可以有几层修饰关系，例如"剌拜韻首，對揚天子不顯皇休。"（剌鼎）中的"天子不顯皇休"，可以图解为：

天子｜不顯｜皇｜休

"皇"修饰"休"，构成第一个层次的偏正结构，"不顯"修饰"皇休"，构成第二个层次的偏正结构，"天子"修饰"不顯皇休"，构成第三个层次的偏正结构。在不同层次的修饰语的排列往往有个习惯上的次序。现在按中心语的性质分两项来讨论。

7.51主语或宾语中几个修饰语的层次

主语和宾语的主要成分词性相近，它的修饰语的层次有共同之处，合在一起讨论。

7.511　一个主语或宾语中如果有几个修饰成分，修饰成分的义类相同，它们的排列按意义先后大小的自然层次，例如

(1)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師旋簋）——大意见5.14(5)

(2)乎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矢人盤)——大意见5.11(11)

7.512 表示數量的修饰语和别的修饰语在一起，數量成分在别的成分之后。例如

(3)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畢蒸。(段簋)——大意见3.36(8)

(4)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乎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莽。(師旅鼎)——大意见3.35(3)

(5)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東尸賡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7.42(7)

(6)也用褱㚔我多弟子。(沇子簋)——也用来怀柔我许多子弟。

(7)𢽙東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小臣謎簋)——大意见7.2(15)

(8)匡迺頶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朏曰奠，曰：用絲四夫頶首。(曶鼎)——匡就向曶谢罪，用五块田地，用名字叫嗌的庶民一人，用名字叫疐叫朏叫奠的臣僕，说：用这四个人谢罪。

(9)𤔲=四方，大從不静。(毛公鼎)——大意见3.2(20)

(10)迺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大意见6.1(8)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诰)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洪范)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7.513 表示属性的修饰语和别的修饰语在一起，除了數量成分之外，属性成分大多在后。例如

(11)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善鼎)——大意见7.2(36)

(12)剌拜頶首，對揚天子不顯皇休。(剌鼎)——剌下拜叩首，颂扬天子显赫辉皇的休釐。

(13)函皇父乍琱妘般盉尊器：鼎設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設八，兩鐳兩鐘。(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14)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且，共明德，秉威義，用醽圝奠保我邦我家，乍朕皇且幽大弔尊設。(叔向父簋)——大意见4.13(4)

(15)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宮。(望簋)——大意见7.2(55)

(16)王令趞戡東反尸。(疐鼎)——大意见3.36(3)

(17)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乍朕皇考叀弔大黹龢鐘。(虢叔旅鐘)——旅颂扬天子休釐，因此制作纪念我光荣的父亲叀叔的编钟。

(18)𢦚拜頶首，對揚王休，用乍朕文考寶設。(𢦚簋)——𢦚下拜叩首，颂扬君王休釐，因此制作纪念我有文德的父亲的宝贵礼器簋。

(19)曶用絲金乍朕文孝宄白𩰤牛鼎。(曶鼎)——大意见3.33(3)

本例是个例外，表示属性的修饰成分“𩰤”在表示方式的修饰成分“牛”之先。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文侯之命)

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大诰)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康诰)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大诰)

别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康诰)

7.514 表示领属的修饰成分和别的修饰成分在一起，领属成分大多在别的成分之先。例如

(20)番生不敢弗帥井皇且考不杯元德，用𤔲圝大令，甹王立。(番生簋)——大意见7.118(1)

(21)肆禹又成，敢對揚武公不顯耿光，用乍大寶鼎。(禹鼎)——大意见7.42(3)

(22)𢽾乍朕皇考𩰤彝尊鼎。(𢽾𢽾鼎)——𢽾制作纪念我辉皇的父亲的硕大而尊贵的礼器鼎。

(23)拜頶首曰：王弗朢乎舊宗小子，𦤎皇盠身。(馬尊)——下拜叩首说：王不忘他旧日宗族的后辈，荣宠我盠。

(24)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嬰為宗彝𩰤彝，永寶用。(宗婦鼎)——大意见3.31(5)

(25)余令女死我家，𣪘𤔲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師𣪕簋)——我命令你主治我国家，管理我两偏的御人、工匠、牧人和男女奴僕，治理内外之事。

(26)𩁹侯乍王姞媵設。(𩁹侯簋)——大意见7.2(80)

(27)王若曰：師嫠，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𤔲小輔，今余隹𤕌京乃令，=女𤔲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嫠簋)——大意见3.33(25)

本例是个例外，表示领属的修饰成分“先王”在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昔”之后。时间修饰语“今”、“昔”之类兼有承上啟下的作用，往往在其它修饰成分之先。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康诰)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康诰)

7.52 谓语中几个修饰成分的层次

谓语中如果有几个修饰语修饰同一个主要成分，修饰语的层次有个大致的习惯。

7.521 表示方式的修饰语大多在别的修饰语之后。例如

(28)王曰：盂，迺𤔲夾死𤔲戎，敏諫罰訟，夙夕𤔲我一人𦤎四方。(大盂鼎)——大意见6.1(5)

(29)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大意见3.33(8)

(30)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宄公穆=克盟乎心，慼乎德，用辟于先王，𡢁乇亡臤。(師望鼎)——大意见7.3(23)

(31)淮尸舊我𧶠晦人，毋敢不出其𧶠其責。(兮甲盤)——大意见3.1(1)

(32)君夫敢每揚王休，用乍文父丁𩰤彝。(君夫簋)——大意见3.33(26)

(33)肆禹亦弗敢惷睗，共朕辟之命。(禹鼎)——大意见7.2(91)

(34)皇且考其數=彔=降克多福，𣪊壽永令，畯臣天子。(克盨)——大意见7.116(11)

(35)今余隹令女盂𤔲焚芍𨀁德巠，敏朝夕入諫，亯奔走，畏天畏。(大盂鼎)——大意见7.2(86)

(36)克其用朝夕亯于皇且考。(克盨)——克要用来日夜享祀于辉皇的祖父和父亲。

(37)用夙夜事，勿法朕命。(伯晨鼎)——用来日夜治事，不得荒废王命。

(38)麥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厌征事，用鄉多賓友。(麥盉)——大意见4.12(13)a

上列例(35)至例(37)中方式修饰成分在时间修饰成分之先，这种时间修饰成分只见到“朝夕、夙夜”之类的时间名词；例(38)方式修饰成分“用”在次动宾结构“從井厌”之先，这是一种惯例。这两种情况是有条件的例外。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康诰)

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康诰)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7.522 连动式谓语中如果有两个以上修饰成分，其中有一个是起修饰作用的次动宾结构，次动宾结构大多在后，紧靠中心动词(除方位成分外)。例如

(39)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鼎)——大意见3.33(10)

(40)女休，弗以我車函于囏。(不𡢁簋)——你很好，不把我军陷于困境。

(41)不用先王乍井，亦多虐庶民。(牧簋)——不以先王作典范，又多虐待民众。

(42)疐肇從趞征，攻龠無敵，相于人身。(疐鼎)——大意见4.13(22)

(43)臨占于彝，其于之朝夕監。(史臨彝)——大意見3.33(20)

(44)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縣妃簋)——大意見3.33(24)

上列两例是例外，起修饰作用的次动宾结构和中心动词之间隔了一个时间修饰成分。时间名词往往在别的修饰成分之后，更接近中心语。前面例(35)至(37)也是这样。

7.523 表示祈使的修饰语和别的修饰语在一起，祈使成分在先。例如

(45)子＝孫＝其永寶用。(㫚壺)——子孙后代要永远保藏享用。

(46)𠂤其萬年釁壽，子＝孫永寶用。(蔡簋)——大意見3.1(8)

(47)子＝孫＝彶永用。(鄭虢仲簋)——大意見7.1110(3)

(48)師𨊠父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師𨊠父鼎)——師𨊠父祈願亿万年子孙后代永远保藏享用。

(49)子＝孫多世其永寶。(班簋)——大意見7.3(13)

表示祈使的修饰语在别的修饰语之先，这并不排斥它前头再有修饰成分。如本例表示祈使的"其"在表示时间的"永"之先，但是在"其"前头还有表示时间的"世"。

7.524 表示方位的修饰语和别的修饰语在一起，方位成分在后。例如

(50)䧹馭從王南征，伐楚荆。(䧹馭簋)——䧹馭从君王南征，讨伐楚荆。

(51)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尸，才成周。(虢仲盨)——虢仲从君王南征，讨伐南淮夷，在成周。

(52)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易克甸車馬乘。(克鐘)——大意見7.113(5)

7.525 两个否定副词在一起，表示叙述语气的否定副词在后。例如

(53)其隹我者厌百生，氒貯毋不即市，毋敢或入蠻宄貯。(兮甲盤)——大意見3.31(40)

(54)肆皇帝亡昊，臨保我氒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靜。(師訇簋)——故皇天不弃，保护我周邦四境，民众没有不康宁的。

(55)女毋弗帥用先王乍明井，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毛公鼎)——大意見3.35(5)

7.526 表示意志的修饰语和别的修饰语在一起，意志成分在先。例如

(56)今余隹𤔲𥄳乃令，＝女攝𤔲走馬。(師兑簋二)——现在我决意重申那命令，命令你掌管走馬。

(57)𢦚其萬年永保，臣天子。(師𢦚簋)——𢦚决心亿万年永远保藏，臣服天子。

(58)盠曰：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朕文考大中寶尊彝。(馬尊)——大意見7.119(5)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大诰)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洪范)

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康诰)

7.527 两个表示时间的修饰成分在一起，表示时间的形容词往往在时间名词之后。例如

(59)𥂴萬年永光，用乍團宮旅彝。(召尊)——大意見3.2(11)

(60)免其萬年永寶用。(免簋)——免要亿万年永远保藏享用。

本书分析资料中有"萬年永寶用"之类的例子15个，其中只有一个例子"余其永萬年寶用"(彔伯𢦏簋)，表示时间的形容词"永"在时间名词"年"之先。

7.528 数量词组结合得很紧，如果增加别的修饰成分，别的成分总是在数词之先。例如

(61)王自穀吏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卣)——大意見5.25(5)

(62)白懋父迺罰得夏古三百寽。(師旂鼎)——大意見7.13(27)

7.529 凡兼有承上啟下联系作用的副词同别的修饰成分在一起，有联系作用的副词在先。例如

(63)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辠又故，迺䜌倗即女，迺繇宕，卑復虐逐氒君氒師，迺乍余一人咎。(𤼈盨)——及至邑人胥徒卒伍有了罪辜，方遣僚属向你报告，已极放荡，使[邦人正人師氏人]又猖狂驱逐他们的国君和官长，那是我天子的怨尤。

(64)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令彝)——既经都宣布了命令，甲申日，明公用牺牲祭于京宫，乙酉日，用牺牲祭于康宫。

(65)肆禹亦弗敢惷睗，共朕辟之命。(禹鼎)——故禹也不敢妄自改易，恭奉我君王之命。

(66)烏乎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厌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伐噩厌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見7.116(10)

(67)受奪叡行道，氒非正命。(𤼈盨)——大意見3.1(3)

(68)淮尸舊我𠂤畮人，毋敢不出其𠂤其賫。(兮甲盤)——大意見3.1(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康诰)

此外，《尚书·周书》中疑问副词同别的修饰成分在一起，疑问副词在先，例如：

王害不違卜？(大诰)

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大诰)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大诰)

八、补语

补语也叫补充成分，是补充结构的构造成分，在中心语之后，补充说明中心语的意思。用作补语的有动词、形容词、名词和次动宾结构。下面分别讨论。

8·1 动词作补语

动词作补语，补充说明中心语的结果，中心语也是动词。例如

(甲)不带宾语

(1)公尹白丁父兄于戍，＝冀嗣气。(令簋)——大意见7.117(1)

(2)敬毋敗速。(師旋簋二)——恭敬于事，不得溃败。

(3)小臣謰蔑曆眔易貝，用乍寶尊彝。(小臣謰簋)——大意见4.12(18)

(乙)带宾语

A.宾语在补语之后

(4)白懋父廼罰得夏古三百寽。(師旅鼎)——大意见7.13(27)

(5)念自先王先公廼妹克衣，告剌成工。(沈子簋)——怀念自从先王先公方安抚克服殷商，布告成功。

(6)在雩御事，戱酉無敢醺，有祡蒸祀，無敢醻，古天異臨子，法保先王，□有四方。(大盂鼎)——治事，酒不及醉，祡祀蒸祀，不敢扰乱，故皇天翼助天子，大保先王，□佑四方。

(7)對揚王休，用乍寶甗。(呂甗)——颂扬君王休釐，因此制作礼器。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康诰)

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顾命)

B.宾语在补语之前

(8)王穢庚赢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赢卣)——王嘉勉庚赢，赏赐贝十朋又丹沙一管。

(9)克拜韻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用乍旅盨。(克盨)——大意见3.31(16)

(10)趩拜韻首，揚王休對。(趩觶)——大意见3.31(17)

这种用法的动词有：气，得，剌，速，臨，御，對，揚92 曆21

补充结构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带宾语的补充结构，其宾语可以在补语之后，如上列A项；也可以在补语之前，如上列B项。这是补充结构独特的构造方式。"對揚"是个补充结构，在本书资料中出现90次，用法如上列例(7)，宾语在"對揚"之后；例(9)，宾语在中心成分"對"和补充成分"揚"的中间。"揚…對"也是补充结构，用法见上列例(10)，宾语在中心成分"揚"和补充成分"對"的中间。如果没有"對…揚"、"揚…對"这种宾语在中心成分与补充成分之间的格式和"對揚"对比，单凭意义，"對揚"是并列结构还是补充结构就难于识别。

8·2 次动宾结构作补语

次动宾结构用作连动式中的非中心成分，补充或修饰中心成分，已见3·33节。此外，次动宾结构还可以用作动词、形容词和名词的补充成分。例如

(甲)中心语是动词结构

A.次动宾结构表示施事，形成中心语的被动语气

(1)隹王来各于成周年，厚趠又償于遣公。(厚趠甗)——于君王来至成周那年，厚趠受遣公馈赠。

(2)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内鄉于王。(效卣)——大意见4.12(4)

(3)旅敢啟帥井皇考威義，飲御于天子，卣天子多易旅休。(虢叔旅鐘)——旅胆敢开始效法崇敬的父亲的隆重仪式，受天子宴饮，因之天子时常赏赐旅休釐。

(4)銜衰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大意见4.12(5)

(5)厌乍册麦易金于辟厌。(麦尊)——大意见3.31(12)

(6)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辪于多正。(作册魆卣)——大意见4.12(1)

(7)余蠹于君氏大章，報寢氏帛束璜。(召伯虎簋)——大意见4.12(7)

(8)中乎歸生鳳于王，執于寶彝。(中甗二)——大意见4.12(6)

(9)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猒于公。(沈子簋)——大意见7.1111(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予小子新命于三王。(金縢)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顾命)

B.次动宾结构表示方域或对象，用作第二个层次的补语

(10)王令敔追遡于上洛悠谷，至于伊。(敔簋)——君王命敔追击于上洛悠谷，至于伊。

本例第一个层次的补语"遡(御)"补充说明中心语"追"的方式，第二个层次的补语"于上洛悠谷"补充说明中心语"追遡"的方域。

(11)蔑曆于保，易賓。(保卣)——大意见4.12(20)

本例第一个层次的补语"曆"补充说明中心语"蔑"的结果，第二个层次的补语"于保"补充说明中心语"蔑曆"的对象，也就是次动宾结构形式的受事宾语。动补结构后面表示对象的次动宾结构与动宾结构后面表示对象的次动宾结构用法不同，如连动式单句："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簋)，这个例子中的"于大保"与上列例(11)中的"于保"都是表示对象的次动宾结构，都是补充成分，但是它们在整个句子构造中的用法是不同的。用转换的办法，"蔑曆于保"可以转换成"蔑保曆"，还可以转换成"保蔑曆"，基本意义不变，都是保受嘉勉的意思；"降征令于大保"，转换一次，"降大保征令"，基本意义不变，两者都是下征伐令给大保的意思，如果再转换成"大保降征令"，意义就相反，不是下征令给大保，而是大保给别人下征令了。

(乙)中心语是形容词，次动宾结构表示范围

(12)不顯子白，胄武于戎工，經縷四方，博伐厭執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嚟五十，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31(41)

(13)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余一人才立，引唯乃智。(毛公鼎)——大意见3.2(6)

(丙)中心语是名词，次动宾结构表示范围

(14)易田于敍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簋)——赏赐敍邑的田地五十田，早邑[的田地]五十田。

(15)易女田于寒山。(大克鼎)——赏赐你寒山的田地。

(16)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弄，以陟二弄，至于邊柳。(矢人盤)——眉邑田从濡涉水往南到大沽一封，登上高地二封，到达边柳。

(17)易女邦嗣四白，人鬲自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大盂鼎)——大意见4.13(6)

(18)毛公易朕文考臣自氒工。(孟簋)——毛公赏赐我父亲从百工以下的臣僕。

(19)函皇父乍琱嬶般盉尊器：鼎設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設八，兩鐳兩鍑。(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尚书·周书》中有一类用"于"构成的次动宾结构，在动词或形容词谓语中作补充成分，有"比较"的意思。例如：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牧誓)

别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康诰)

这类用法的补语，古籍中虽常见，但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

8·3 形容词作补语

形容词作补语，补充动词中心语的性质或程度。例如

(1)唯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善鼎)——愿用来绥祭酒肉于祖先，恭恭敬敬操持德行。

(2)盠曰：天子不(坏)叚(瑕)不其，萬年保我萬邦。(盠尊)——盠说：天子大定伟大的基业，亿万年保护我众多邦国。

(3)盠曰：王倗(堋)下(瑕)不其，则萬年保我萬宗。(馬尊)——盠说：君王奠定盛大基业，所以亿万年保护我众多宗室。

(4)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鼎)——大意见5.11(18)

这种用法的形容词有：屯2 叚1 下1 大1

本例是连动式，"于㪟"补充说明谓语中心成分"執駒"的地点，和例(4)中的"𩣡駒㪟"比较，少了一个次动词"于"，但"㪟"补充说明"𩣡駒"的地点这一作用显然相同，只是结构不同，前一个"于㪟"是次动宾结构作为连动式谓语的非中心成分起补充作用，后一个"㪟"是动词结构的补充成分。同一器群的铭文中还有"王𩣡駒𠭯"(馬尊蓋二)的例子，这足以说明确有这种造句格式，不是"于"偶尔脱漏。

穆公又盠立于中廷，北鄉。(盠尊)

本例中"于中廷"补充说明"立"的地点，和例(1)中的"即立中廷"比较，结构虽然不同，"中廷"补充说明"立"的作用相同。

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𠬝吕𠛱䋣𩵦盩𠂤邦周射于大池。(静簋)

本例中"于大池"补充说明"射"的地点，和例(5)中的"𤔲射學宮"比较，"學宮"也是补充说明动词结构"𤔲射"的地点。

此外，本书分析资料中有"夙夕 11"，"夙夜 10"，其中只有上列(2)、(3)两例作补语分析，因为它只能上属，不能下联。有些例子只能下联，不能上属，如"烏虖！𢽾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𢽾卣)，又"王曰：盂，廼𦅫夾死𤔲戎，敏諫罰訟，夙夕𦅫我一人𤳳四方"(大盂鼎)。很明显，这是修饰成分。还有些例子似乎上属下联都可以，如"虔夙夜出内王命"(師望鼎)，"敬夙夜勿法朕令"(師𩛥簋)，"敬夙夕用事"(師旋簋)，但是有一个例子说明这类句子中的"夙夜"应下属，如"敬乃夙夜用事"(師𣪘簋)，在"敬"和"夙夜用事"之间有一个表示平列的连词"乃"，"夙夜"在连词之后，显然下属，修饰"用事"。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金縢)

此外，《周书》中已经有趋向补语，用趋向动词作动词的补语，例如：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洪范)

(乙)补充名词或代词中心语

补充说明中心语的性状或数量，这种补充成分也叫同位语。同位语和中心语是同一性的。同位语可以表示：A.列举中心语所指的事物；B.对代词中心语补充说明名物；C.同位语和中心语是一字一名；D.比况中心语所指事物的形状；E.表示谦称。例如

一五四~一五五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康诰)

張皇六師。(顾命)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多方)

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多方)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牧誓)

此外，《周书》中还有在并列动词后面跟两个分属于两个动词的并列补语的例子：

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酒诰)

8.4 名词(体词谓语构成的主谓结构)作补充成分

名词作补充成分，补充说明中心语。

(甲)补充动词中心成分，说明时间或地点。例如

(1)隹王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康廟，武公有南宮柳即立中廷，北鄉。(南宮柳鼎)——于五月月初甲寅日，王在康庙，武公佑南宫柳就位于中廷，面北。

(2)乍盉，用從井厍征事，用旋徒夙夕，鬲御吴。(麥盉)——制作盉器，用来随从井侯征伐和治事，用来日夜奔走宴飨往来宾朋。

(3)用好宗朝，𠭯夙夕，好倗友雩百者𦔻遺，用𣄰屯彔永命魯壽。(乖伯簋)——大意见7.2(32)

(4)王𩣡駒㪟，易盠駒，宦𢁉雷騅子。(馬尊蓋)——大意见7.3(29)

(5)丁卯，王令静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静簋)——丁卯日，王命静管理射艺于学宫，小子和服和小臣和尸僕教习射艺。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夙夕 2　廷 4　㪟 1　學宮 1　𠭯 1

名词作动词结构的补充成分，比较少见，下面举几个对比的例子来说明：

王初執駒于㪟。(馬尊)

(12)今余隹令女盂𦅫㷭𢦏𨍭德巠，敏朝夕入諫，𠭯奔走，畏天畏。(大盂鼎)——大意见7.2(86)

(13)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鼎)——大意见5.11(18)

(14)余非𦎫又䎽，女毋敢妄寧，虔夙夕重我一人，𩁹我邦小大猷。(毛公鼎)——大意见3.2(18)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人 6　盂 2　匡 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牧誓)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康诰)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大诰)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大诰)

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康诰)

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康诰)

C.同位语和中心语是一字一名

(15)其孔哀乃沈子也唯福。(沈子簋)——大意见4.24(2)

(16)虢弔旅曰：不顯皇考重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氒辟，𣝘屯亡敃。(虢叔旅鐘)——大意见3.2(23)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旅 1　妥 1　禹 1　也 1

D.比况中心语所说事物的形状

(17)王𩣡駒𠭯，易盠駒，宦𢁉雷騅子。(馬尊蓋二)——王执驹于𠭯地，赏赐盠驹马，[因此]铸造这骆子形状的罍。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骆子 1　騅子 1

E.表示谦称　只见到两个例子：

(18)前文人其嚴才上，數數𡚬𡚬，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人妄鐘)——大意见4.13(25)

(19)其厰才上，數數𡚬𡚬，降余魯多福亡疆隹康右屯魯。(士父鐘)——皇考英灵在上，蓬蓬勃勃，降赐我们鲁钝的儿孙多福无量与康佑纯嘏。

A.列举中心语所指的事物

(6)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𤔲六𠂤王行，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盠尊)——王册命官去赏赐盠赤色的礼服，暗色的璜，銮首铜，[册命]说用来管理六𠂤王师和司徒、司馬、司空三有司。

(7)隹三月，王令𤇈眔内史曰𦍒井厍服，易臣三品：州人、重人、𩫏人。(周公簋)——于三月，王命令𤇈和史官说赓续井侯的官职，赏赐王臣三员：州人、重人和庸人。

(8)廼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𠂢𠂤𠂤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大意见6.1(8)

(9)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旋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厍：侯、田、男，舍四方令。(令彝)——大意见3.34(1)

(10)王乎史𩰫册命師酉：𤔲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𦅫尸秦尸京尸𠭯身尸。(師酉簋)——王命史𩰫册命師酉继续你祖上亲自管理邑人虎臣西门夷、𦅫夷、秦夷、京夷、𠭯身夷。

(11)函皇父乍琱𡚬般盉尊器：鼎𣪘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𣪘八，兩鐳兩鐘。(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这种用法的名词有：𤔲馬，𤔲土，田，男，鐳，小子，夨，虎臣，侧新，𦤏事，州人，重人，𩫏人，戍秦人，降人，𨺅人，西門尸 2　𦅫尸 2　春尸 2　京尸 2　𠭯身尸 2　□華尸，服尸，𤔲工，亢，厍，鐘，走亞，

主谓结构有：鼎𣪘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𣪘八，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洪范)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洪范)

B.对代词中心语补充名物

一五六~一五七

补充成分頻率统计

性质＼作用	时间	地点	结果	程度	范围	施事	受事	同位	合计
动词			120						120 55.5%
次动宾结构					13	13	2		28 13%
名词	3	7						50	60 27.8%
形容词				5					5 2.3%
主谓结构								3	3 1.4%
合计	3	7	120	5	13	13	2	53	216
	1.4%	3.3%	55.5%	2.3%	6%	6%	1%	24.5%	

"曾，厚"有魯钝和憨厚的意思，在上列两例中都是指制器者，疑是一种谦称。这种用法仅见于钟銘，如同一人的礼器𤼈钟銘文称："妥厚多福"，𤼈簋銘文则称："妥多福"，不识何故。

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康诰)

B.意合法结合的并列复句

(7)㝬駿從王南征，伐楚荆。(㝬駿簋)——大意见7.5(50)

(8)已出，反入堇章。(颂鼎)——出宫廷以后，返回去贡纳瑾璋。

(9)隹四月初吉甲午，歆王才射盧，乍象舞。(匡卣)——大意见5(3)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我有大事，休？(大诰)

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洪范)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洪范)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吕刑)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多方)

C.意合法结合的偏正复句

(10)師龢父㑑，𤼈叔市巩告于王。(師𤼈簋)——大意见4.11(5)

(11)又入告。(蔡簋)——如果有[以上所指之事]，则入告。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洪范)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洪范)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大诰)

上刑適輕，下服。(吕刑)

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多士)

9.2 连接成分

起连接作用的造句成分有连词和一部分副词。连词是专职的连接成分；副词用作修饰成分，其中有一部分兼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9.21 有连接作用的副词

九、连接

连接成分起联系作用，连接句子成分或分句。句子成分与句子成分之间不用连接成分的居多，只有并列关系的句子成分之间有时用连接成分连接。几个意义相关的分句构成的句子叫做复句，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大别为并列关系和偏正关系两类，无论并列关系或偏正关系，都可以用连接成分联系，也可以不用连接成分。不用连接成分的衔接全凭意会，叫做意合法。

9.1 意合法

A.意合法结合的并列结构句子成分

(1)从乍朕皇且丁公皇考叀公尊鼎。(鬲攸从鼎)——大意见7.3(36)

(2)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𠂤王行，参有嗣：＝土嗣馬嗣工。(盠尊)——大意见8.4(6)

(3)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小盂鼎)——大意见7.13(29)

(4)王曰：父㾓，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埶小大楚賦，無唯正聞，引其唯王智，廼唯是喪我或。(毛公鼎)——大意见3.32(3)

(5)又甫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召伯虎簋二)——祇成，也是我父母幽伯幽姜之令。

(6)圉我邦我家。(毛公鼎)——恢弘我国家。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洪范)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康诰)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康诰)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

副词用作修饰成分，有一部分副词除了修饰作用之外兼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也就是广义的连接作用，联系分句与分句，或与上下文相呼应。例如

(1)達涉湋，陟雩叡𩂣𨸏，以西弄于敽𢦏楮木，弄于刍逨，弄于刍道内。(矢人盤)——又涉湋水，登雩往𩂣𨸏，以西封于敽城桂木，封于往刍中逨，封于刍道内。

(2)昔余既令女，今余隹𤔲𦣞乃令，＝女更乃且考攝司左右虎臣。(師克盨)——大意見7.114(5)

(3)烏乎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㓹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見7.116(10)

(4)肆禹又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用乍大寶鼎。(禹鼎)——大意見7.42(3)

(5)𢦏易女𢦏市素黄，䜌旂；又，今余曾乃令，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黄。(輔師嫠簋)——大意見7.42(8)

上列例(1)中的"達"、例(4)中的"肆"与上文相呼应；例(2)中的"昔"、"今"、"既"，例(5)中的"𢦏"、"今"、"又"联系并列分句；例(3)中的"亦"联系并列分句，"用"、"唯"联系表示原因的分句，"迺"联系结果分句。

兼有承上启下作用的副词有：復7　非3　尚1　又4　既19　隹6

今29　肆6　昔7　𢦏3　在1　才1　亦9　用2　繇2

迺23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屡未同。(康诰)

王曰：呜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康诰)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越兹蠢，殷小腆诞敢紀其叙。(大诰)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梓材)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洪范)

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多士)

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大诰)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洪范)

王曰：封，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康诰)

9.22连词的作用

连词只能用作连接成分，连接句子成分或分句。连词可以大别为两组：并列连词和偏正连词。并列连词连接并列关系的句子成分和分句，偏正连词只能连接偏正关系的分句。

9.221并列连词

并列连词连接并列的句子成分和并列的分句。例如

(甲)连接句子成分

A.连接名词

(6)迺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夨奭𢦏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大意見6.1(8)

(7)隹十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侯：＝、田、男，舍四方令。(令彝)——大意見3.34(1)

上列两例出于同一篇铭文，例(7)中六个并列成分用五个相同的连词连接，例(6)中五个并列成分用四个不同的连词连接。

(8)命女𢦏𤔲公族雩参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大意見7.3(16)

(9)侯易者𫹉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𩊚，冂衣，市舄。(麥尊)——大意見7.2(73)

上列两例中好几个并列的名词只用一个连词，例(8)的同位语中三个并列成分，连词用在二三之间，在衔接的末尾；例(9)中五个并列成分，连词用在一二之间，在衔接的开端。

(10)王降，亡得爵復囊。(大豐簋)——君王[从天室]下来，亡得到爵和囊

[的赏赐]。

(11)吏乎以告𢦏，迺卑□以𢦏酉级羊，絲三寽，用𦤎丝人。(舀鼎)——史官乎把[井叔的判辞]告诉𢦏，于是使□把舀的酒与羊、絲三寽，用来赠送此人。

B.连接数词以及数量词组

(12)易女邦𤔲四白，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大盂鼎)——大意見4.13(6)

(13)遽白還乍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遽伯還簋)——遽伯还制作宝贵的礼器，用贝十四朋。

(14)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𩛥畢𤇈。(段簋)——于昭王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日，王在毕地烝祭。

凡记载年月日的序数数词，十位与个位之间都用连词"又"连接；十位以上的基数数词也是用"又"连接的居多。

C.连接形容词以及形容词与动词结构

(15)余非𦣻又𢦏，女毋敢妄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毛公鼎)——大意見3.2(18)

(16)覭盄文且皇考克質氒德，賁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人妄鐘)——显贵坚贞的文祖皇父敬明其德，深厚而嘉美，永远终于吉祥。

(17)穆＝朕文且師華父悤𧫷氒心，寍静于猷，盄悊氒德，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辥王家，惠于萬民，𢝔遠能𤞷。(大克鼎)——大意見7.2(25)

(18)敬乃夙夜用事。(師𣪕簋)——大意見3.32(6)

(19)師𡨦虔不㒸，夙夜卹氒牆事，休既又工，折首執嚇，無諆徒馭，毆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師𡨦簋)——大意見3.2(22)

(20)其厰才上，𣪕＝𤔲＝，降余魯多福亡疆隹康右屯魯。(士父鐘)——大意見8.4(19)

D.连接动宾结构、补充结构、主谓结构

(21)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𧻚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乍父癸寶尊彝。(臣辰盉)——大意見3.32(15)

(22)縣妃每揚白屖父休，曰：休白，㝬益卹縣白室，易君我隹易壽。(縣伯簋)——大意見7.2(21)

(23)杜白乍寶𥂴，其用亯孝于皇神且考于好倗友，用𣃔壽匄永令。(杜伯𥂴)——杜伯制作宝贵的𥂴，要用来享祀于辉煌的神明、祖父、父亲和接待朋友，用来祈求寿嘏永善。

(24)小臣謎蔑曆眔易貝，用乍寶尊彝。(小臣謎簋)——大意見4.12(18)

本例中补充结构"蔑曆"与动宾结构"易貝"并列。

(25)王𢦏庚𣎆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𣎆卣)——大意見8.1(8)

本例中"貝十朋"和"丹一柝"都是体词谓语构成的主谓结构。

连接句子成分的并列连词有：復1　奭1　隹4　眔35　乃1　既1

𠭰2　又63　用2　以4　雩6　于5

《尚书·周书》中有用连词连接句子成分的用例：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康诰)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洪范)

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别播敷，造民大譽。(康诰)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酒诰)

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金縢)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金縢)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顾命)

(乙)连接并列分句

并列复句的分句之间可以用连词连接，不同的连词表示不同的结合关系。例如

A.相因关系　在意义上后句顺承前句：

(26)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祩；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祩；廼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奭𠂤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令彝)——明公赏赐亢師香酒、铜、小牛，吩咐用来祭祀；赏赐矢令香酒、铜、小牛，吩咐用来祭祀；于是命令说：现在我决意命令你们二人亢同矢和左右和你们的僚属和你们的朋友任官职。

(27)噩厍駿方内豊于王，乃僤之。(噩侯鼎)——噩侯馭方纳醴与王，于是宴饮款待他。

(28)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厍，祉兄六品。(保卣)——乙卯日，王命保讨伐殷東域五个诸侯，遂亡六国。

(29)盠曰：王倗下不其，則萬年保我萬宗。(盠尊)——大意见8.3(3)

(30)唯三月丁卯，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氒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莽。(師旂鼎)——大意见3.35(3)

(31)王各周廟宣廟，爰鄉。(虢季子白盤)——王来到周庙宣榭，于是宴飨。

(32)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才古𠂤，遇從，師雍父肩史遇事于𤞷厍。(遇甗)——大意见3.33(32)

(33)白𢦏肈，其乍西宮寶。(伯𢦏簋)——伯𢦏承嗣，于是制作西宫礼器。

(34)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宗周鐘)——大意见7.112(7)

(35)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乍且乙尊。(守宫尊)——守宫颂揚周師休釐，因而制作纪念祖乙的礼器。

表示相因关系的并列连词有：對1　祉1　廼6　乃2　則7　乍2　其1　以1　用160　爰1　肩1　廼乍1

B.进一层的关系　表示更进一层的意思，只见到一个例子：

(36)乙亥，王賞畢公，廼易史𩑩貝十朋。(史𩑩彝)——乙亥日，王赏赐畢公，而且赐给史𩑩貝十朋。

《尚书·周书》中有用连词连接并列分句的用例：

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大诰)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洪范)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洪范)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大诰)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洪范)

其惟不言，言乃雍。(無逸)

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無逸)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無逸)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呂刑)

9.222 偏正连词

偏正复句的两个分句之间可以用连词连接，不同的连词表示不同的结合关系。例如

A.条件关系

(37)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鼎)——大意见5.11(18)

(38)有不事包，廼多亂。(牧簋)——大意见7.118(2)

(39)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又爽𤳒，爰千罰千。(矢人盤)——大意见3.32(11)

条件偏正复句中的连词有：乃1　有2　又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康诰)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康诰)

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洪范)

B.让步关系　只见到一个连词"隹(雖)"的例子：

(40)女有隹小子，余令女死我家，𢦚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否善。(師𣪕簋)——大意见3.1(5)

C.因果关系

(41)用矢𦗏散邑，廼即散用田。(矢人盤)——大意见3.33(40)

(42)文王監才上，不顯王乍相，不𩗠王乍唐，不克乞衣王祀。(大豐簋)——大意见3.2(9)

(43)穆穆朕文且師華父悤𢐞氒心，宖靜于猷，盄悊氒德，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辥王家，叀于萬民，𩁹遠能𤻮。(大克鼎)——大意见7.2(25)

(44)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𤔲𦽅人，不盄，取我家𥁰，用喪。(卯簋)——从前你祖父也曾经命令你父亲主管𦽅人，上天不憐悯，取去我家柱石之臣，因而丧亡。

(45)旅敢啟帥井皇考威義，𩛥御于天子，卣天子多易旅休。(虢叔旅鐘)——大意见8.2(3)

(46)我𦖞殷述令，隹殷邊厍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喪𠂤已。(大盂鼎)——大意见5.11(20)

(47)虢旅廼吏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𪾢从其且，射分田邑，則殺。(𪾢攸从鼎)——大意见5.11(23)

(48)公右其參，女則右其貳；公右其貳，女則右其一。(召伯虎簋)——大意见7.2(67)

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有：廼3　則7　乍1　肆5　用2　卣1　古3　故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文侯之命)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君奭)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多方)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洪范)

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秦誓)

东向。

(4)𢦔復限余𤔲从田，其邑競楙才三邑，州瀘二邑。(𤔲从盨)——又限期借用𤔲从田邑，这些田邑是競楙才三邑，州瀘二邑。

(5)逘征自五齵貝。(小臣謎簋)——从五齵貝一路征战。

(6)氒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矢人盤)——大意见5.11(11)

(7)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䇂伐噩，休，隻氒君馭。(禹鼎)——大意见3.2(12)

(8)在雩卹事，䖒酉無敢醿，有柴蒸祀，無敢醿。(大盂鼎)——大意见8.1(5)

这种用法的语助词有：隹4　祉2　𢦔1　逘1　氒2　雩7
　　在雩1　曰2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洪范)

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康诰)

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卬自恤。(大诰)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大诰)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吕刑)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康诰)

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康诰)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洪范)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康诰)

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B.用在祈使句之首

(9)在雩卹事，䖒酉無敢醿，有柴蒸祀，無敢醿。(大盂鼎)——大意见8.1(6)

(10)亦其子子孫孫永寶。(效卣)——子孙后代要永远保用。

十　语气

每个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或陈述语气，或疑问语气，或祈使语气，或感叹语气。表达语气，最常见的方式，口语是用语调，书面语是用标点符号；其次，词义也可以表示语气，比如“隹甲子朝歲，貞：克？䎽夙又商”(利簋)。其中“隹甲子朝歲”(于甲子日早晨歲祭)和“䎽(昏)夙又商”(今晚明晨占有商都)是陈述句，“貞：克？”(问：能否取胜)，因为“貞”有卜问的意思，构成问句。疑问副词构造疑问句，如“司余小子弗彶，邦酋害吉？”(毛公鼎) 副词“勿、毋、隹、其”和助动词“敢”可以表示祈使语气，象声词“於、烏虖、歔、䖒”可以表示感叹语气。这些词在表示语气之外还有别的作用，在前面有关的章节中已经谈过，这里不再重复。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情况，例如：

王害不違卜？(大诰)

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大诰)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大诰)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大诰)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康诰)

语助词是专门表达语气的，不同的语助词表示不同的语气；它们所处的位置有在句首的，有在句中的，有在句末的。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10.1 句首语助词

句首语助词大多用在陈述句中，表示陈述语气，也有用在祈使句的。例如

A.表示陈述语气

(1)唯用妥福唬前文人。(善鼎)——用来向祖宗求福。

(2)曰古文王，初敎龢于政。(史墙盤)——古代文王，一开始就政治和协。

(3)祉邦賓尊其旅服，東卿。(小盂鼎)——邦伯按照他们的品级就位。

(19)王曰：師訇，哀才！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妻，古亡承于先王。(師訇簋)——大意见3.2(21)

(20)公告氒事于上：隹民亡徃才！(班簋)——毛公向君王上告此事：氓流不敢出来蠢动啦！

本例中有两个语助词“隹”和“才”，一在句首，一在句末，“隹”表示陈述语气，“才”表示感叹语气，它们的结构层次不同：隹｜民‖亡｜徃｜才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康诰)

勖哉夫子！(牧誓)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政)

曰：逖矣，西土之人！(牧誓)

王曰：公定，予往已。(洛诰)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秦誓)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洪范)

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康诰)

西周金文中句末语助词只有一个“𢦔(才)”，用于感叹句。殷虚甲骨刻辞中已有句末语助词“巳”，也用于感叹句；还有一个“乎”，用于疑问句。[①]《周书》中句末语助词有“哉、矣、已、焉、猗、若、爾”，不限于感叹句。句末语助词用法的变迁富有时代特征。

注①：见拙作《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

上列例(9)中句首语助词“䖒”、“有”与助动词“敢”连用，例(10)中句首语助词“亦”与副词“其”连用，表示祈使语气。

10.2 句中语助词

句中语助词都在陈述句中，表示陈述语气。例如

(11)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𢦔。(𪒠鼎)——大意见3.26(9)

(12)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大盂鼎)——大意见3.33(8)

(13)王延正師氏。(師遽簋)——君王考成師旅武士。

(14)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嗣𦞚人，不盄，取我家案，用喪。(卯簋)——大意见9.2(44)

(15)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亡競。(宗周鐘)——大意见7.42(21)

(16)䖒乍考克淵克尸，沈子其顴褱多公能福。(沈子簋)——大意见3.32(7)

(17)女有隹小子，余令女死我家，攝嗣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否善。(師毀簋)——大意见3.1(5)

这种用法的语助词有：于4　延3　遹4　亦1　猷1　帥1　其3
　　有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洛诰)

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大诰)

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大诰)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康诰)

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大诰)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秦誓)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立政)

10.3 句末语助词

句末语助词都表示感叹语气。例如

(18)烏乎哀𢦔！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医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王迺命西六自殷八自曰：剿伐噩医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7.116(12)

十一、词类

一个词有一个词的特殊意义，一类词又有一类词的共同性质，共同用法。根据词的共同性质和共同用法分成的类别叫做词类。本书按上述办法把所用资料中的词归纳成十大类：名词，代词，数词，量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语助词，象声词。下面分别讨论。

11.1 名词

表示事物名称的一类词叫做名词。事物的专用名称叫专门名词，如人名地名等；事物的一般名称叫普通名词，普通名词再分为能数数的和不能数数的两组。例如

11.11 专门名词

(1)王後坂，克商，才成自。(小臣單觶)——大意见5.11(16)

(2)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用乍寶尊彝。(小臣單觶)——周公赏赐小臣單貝十朋，因此制作宝贵的礼器。

上列两例中"商"是王朝名称，"成"是地名，"周公"、"單"是人名。

11.12 普通名词

(3)宰朏右乍册吴入門，立中廷，北卿。(吴彝)——宰朏佑导作册史官吴入宫门，位于中廷，面北。

本例中"乍册"、"门"、"廷"是可数数的通名；"中"、"北"是不能数数的通名，表示方位。

名词可以用作主语(参见第四章)、谓语(参见3.11节)、宾语(参见第五章)、兼语(参见第六章)、修饰语(参见7.114；7.131；7.141；7.21；7.311；7.33；7.41各节)和补语(参见8.3；8.4节)。

名词用法频率统计

性质＼用法	主语	谓语	宾语	兼语	修饰语	补语	合计
人名	555	60	346	85	199	28	1273 20.8%
地名	4		165		115	2	286 4.7%
通名	869	144	1907	27	1406	30	4383 71.7%
方位	1	9	41		116		167 2.8%
合计	1429	213	2459	112	1836	60	6109
	23.3%	3.5%	40.3%	1.8%	30.1%	1%	

11.2 代词

称代或指代事物的一类词叫做代词。代词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兼语和修饰语，用例参见4.1；4.2；4.31；4.32；4.33；4.34；5.11；5.2；六；7.12；7.22；7.312各章节。

《尚书·周书》中的代词用例：

我不知其彝倫攸敘。(洪范)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大诰)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洪范)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有斯明享。(酒诰)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無逸)

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召诰)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無逸)

金文代词出现频率表

词例＼用法	主语	宾语	兼语	修饰语	合计
余	63	8		3	74
我	11	3	3	34	51
朕	4	1		85	90
賸				2	2
己				1	1
丮				1	1
盥				1	1
女	27	67	34	1	129
乃				63	63
爾				3	3
也				1	1
氒	9	1		74	84
其				23	23
若				1	1
之		7		13	20
是		3		1	4
斯	1				1
玆	1			10	11
絲				2	2
卣		2			2
合计	116	92	37	319	564

《周书》中的代词"我、予、朕、汝、爾、乃、其、茲、斯、厥、之、時、若、攸"金文中也有("予"金文作"余"，"汝"金文作"女"，"茲"金文作"玆"，"厥"金文作"氒"，"攸"金文作"卣"，"時"金文作"是")，不过有些词的用法《周书》与金文不完全相同，如

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多士)

"爾"在金文中只见用作修饰语，在《周书》中还可以用作主语和宾语。"是"在金文中用作宾语和修饰语，"時"在《周书》中还可以用作主语。

朕心朕德惟乃知。(康诰)

"乃"在金文中只见用作修饰语，在《周书》中还可以用作主语。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洪范)

"其"在金文中只见用作修饰语，在《周书》中还可以用作主语。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牧誓)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洪范)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康诰)

"之"在金文中可以用作宾语和加强领属语气的修饰语，在《周书》中除这些用法之外，还有两种用法：(一)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作主语的中心成分的同位语，是主语的一部分，充实主语的语气，如上例中的"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大意是说母鸡不司晨，如果母鸡这东西司晨，这一家的家道就要衰落。又"是之谓大同"，大意是说这个情况管它叫大同。(二)用在动词和宾语之间，使宾语先置，突出宾语，如上例中的"德之說于罰之行"，一般的词序是"說德于行罰"。之字的这两种用法在古书中是常见的，但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

此外，《周书》中有些代词在西周金文中未见，例如：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大诰)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洪范)

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金縢)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梓材)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吕刑)

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顾命)

11.3 数词

表示数目的一类词叫做数词。数词可以分为基数、序数、分数和约数四种。

11.31 基數

基數数词表示数量。例如

(1)函皇父乍琱孃般盉尊器：鼎餿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餿八，兩鑘兩鍑。(函皇父盤)——大意见4·13(7)

(2)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土、嗣馬、嗣工。(盠尊)——大意见8·4(6)

(3)禹其萬年永寶用。(叔向父簋)——禹将亿万年永远保藏享用。

(4)㞢𢡺康王，分尹啬彊。(史墙盤)——大意见7·23(26)

《尚书·周书》中的基數数词举例：

三人占，则從二人之言。(洪范)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牧誓)

卜五，占用二，愆忒。(洪范)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無逸)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吕刑)

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洛诰)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康诰)

本例中用"旬"记日数，盖殷商遺制。

11.32 序數

序數數詞表示次序的數目。例如

(5)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剌宮。(克鐘)——大意见7·3(18)

(6)匽甫象觶二。(匽卣)——大意见5.11(81)

(7)隹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乍册䰜鬯貝。(䰜卣)——在明保殷见于成周那年，公赏赐史官䰜香酒貝布。

《尚书·周书》中的序数数词举例：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洪范)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洪范)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

11.33 分數

分數数词表示成数，即分子數。例如

(8)公宕其參，女则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则宕其一。(召伯虎簋)——大意见7·2(67)

11.34 约数

约数表示大概的数量。例如

(9)今我隹即井亩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大盂鼎)——现在我恭恭敬敬遵循文王盛德，像文王那样任命几位官长。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無逸)

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康诰)

此外，《周书》中用"倍"表示倍数，用"差"表示差数。例如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閲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閲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閲實其罪。(吕刑)

"其罰惟倍"即劓辟較墨辟之罰加倍，罰二百鍰；"其罰倍差"即剕辟較劓辟之罰加一倍(四百)又劓墨之罰的差數(一百)，共五百鍰。

总之，金文数词：(一)数字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卌，百、千、萬、亖，兩，貳、參"。可以构造复合数词"八十，五百，三千"等等。(二)基数、序数、分数和约数数字的字形没有区别，但是上下文的搭配关系不同。"兩，貳，參"不能用作序数。(三)西周沿用干支记日。干支有序数的作用。(四)西周每月四等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这种日期的名称也有序数的作用。(五)西周纪年有记事和记数两式，都见之于甲骨刻辞，不过殷商称"祀"不称"年"。记事纪年也有序数的作用(参见3·31丙)。(六)人名中"白(伯)、仲、弔(叔)、季"都出现过，可能有排行的意思。

数词用法频率统计

种类＼用法	谓语	宾语	修饰语	合计
基数	40	7	354	401 67%
序数	1		191	192 32.2%
分数		4		4 0.6%
约数			1	1 0.2%
合计	41	11	546	598
	6.8%	1.9%	91.3%	

11.4 量词

表示数量单位的一类词叫做量词。量词大多同数词一起使用，数词在前，量词在后，构成数量词组。例如

(1)姜商仌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簋)——大意见4·13(1)

数词"一"在量词前往往省略。例如

(2)懋父賞知正衛馬匹自王。(御正衛簋)——懋父从王所赏赐御正衛馬一匹。

"乘"有一种用法是"四匹(馬)"的意思，包含数和量两种意义。例如

(3)易克甸車馬乘。(克鐘)——赏赐克轻车和马四匹。

量词根据其意义可以分成四小类：个体量词，集体量词，度量词，临时量词。例如

11.41 个体量词

(4)易尸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大意见7·3(44)

(5)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大意见4·11(2)

(6)孚車十兩。(小盂鼎)——大意见5·25(7)

(7)乙亥，王易肆玉十丰，璋，用乍且丁彝。(乙亥簋)——乙亥日，君王赏赐肆玉十个，璋，因此制作纪念祖丁的礼器。

(8)肆𠂤彌守匐匡，弗克伐噩，肆武公廼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慕，叀西六𠂤殷八𠂤伐噩矦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3·33(12)

11.42 集体量词

(9)王易吕𩰫三卣，貝卅朋。(吕鼎)——王赏赐吕鬯酒三卣，貝三十朋。

(10)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逨乃事。(不嬰簋)——赏赐你弓一張，矢一束，臣五家，田十坺，用来永久尽力你的职事。

11.43 度量词

(11)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禽簋)——大意见5·11(22)

(12)王自穀吏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卣)——大意见7.13(31)

(13)昔饉歲，匡衆氒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曶鼎)——大意见4·11(6)

11.44 临时量词

(14)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小盂鼎)——俘获牛三百五十五头，羊二十八头。

(15)隻馘百卅七馘。(小盂鼎)——获得俘虜的左耳一百三十七只。

(16)廼或即曶用田二，又臣□□，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曶鼎)——于是又给曶用田二坺，又臣□□，总共因此给曶田七坺，人五个，曶免除匡[禾]三十秭。

量词出现频率表

词例＼用法	谓语	宾语	修饰语	合计
匹	14		1	15
品	1			1
人	5			5
夫	8			8
㕚	1			1
兩	1			1
鋝	1			1

用法 词例	谓语	宾语	修饰语	合计
鈴	2			2
丰	1			1
白	2			2
𣪘	1			1
乘	3		2	5
朋	24			24
朿	8		1	9
邦	1			1
家	6			6
肆	1			1
孚	11	1		12
析	1			1
卣	12		1	13
𨻰	1			1
秭	2	4		6
㔹	1			1
鈞	1			1
里	1			1
𡊒	7			7
晦			1	1
田	5			5
䵢	2			2
羊	1			1
牛	1			1
邑	4			4
旅	1			1
合计	131	5	6	142

《尚书·周书》中的量词用例：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大诰)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吕刑)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秦誓)

11.5 动词

动词表示动作、存在和同一性。动词中还另有两个小类：助动词和次动词，用法跟动词相近。动词虽然也可以用作主语、修饰语和补语，但是最常见的是用作谓语。表示动作的动词用作谓语主要成分时不能带宾语的叫内动词，可以带宾语的叫外动词。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11.51 表示动作的动词

A.内动词

表示动作的动词用作谓语主要成分，出现三次以上都不带宾语的只有"拜，敃，弄，又𩁹，冬，家，來，中，戌，祀，見，敬，御，拜手，追孝，寶用，還，𠤳"等18个词；出现不到三次的有107个词(参见3.38 A节)，两共125个词。

B.外动词

表示动作的动词用作谓语主要成分时都带宾语的有219个词，有时带宾语有时不带宾语的95个词，两共314个词(参见3.38 B.C.D.E各节)。约计外动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内动词不到百分之三十。

11.52 表示存在的动词

表示存在的动词有："才120，在2，𩁹1，又23，友4，唯2，仁1，亡10，無20"。这些词在谓语中都带宾语。例如

(1)隹九月，王才宗周令盂。(大盂鼎)——于九月，王在宗周命令盂。

(2)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在豐商乍册䰠馬。(作册䰠卣)——大意见3.31(27)

(3)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𩁹畢烝。(段簋)——大意见5.13(11)

(4)乙亥，王又大豐。(大豐簋)——大意见3.31(18)

(5)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沈子簋)——大意见4.24(2)

(6)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麦尊)——大意见3.31(19)

(7)子＝孫＝萬年無彊。(虢季子白盤)——大意见3.4(4)

《尚书·周书》中表示存在的动词用例：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大诰)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惟朕憝，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康诰)

11.53 表示同一性的动词

表示同一性的动词有："曰13，乍14"，都带宾语。例如

(8)今余肇令女達齊帀𠀠𠳬僰屈左右虎臣正淮尸，即質𠂤邦嚣曰冉曰䇂曰鈴曰達。(師寰簋)——大意见5.12(2)

(9)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周，令免乍𤔲土，𤔲奠還𪆫眔吴眔牧。(免簠)——大意见5.12(4)

《尚书·周书》中表示同一性的动词用例：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洪范)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11.54 助动词

助动词表示意志，有动词的作用，但是不能单独作谓语，只用作连动式谓语的起修饰作用的非中心成分。例如

(10)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縣妃簋)——大意见3.33(24)

(11)烏虖！𢽾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𢽾卣)——大意见3.1(23)

(12)王若曰：師𩛥，才昔先王小學，女敏可吏，既令女更乃且考𤔲小輔，今余佳𤕌𠦪乃令，＝女𤔲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𩛥簋)——大意见3.33(25)

(13)肆𠂤彌宋匌匡，弗克伐噩。(禹鼎)——大意见3.33(12)

(14)𢐗父令曰：義敉𠭯氒不從氒右征，今毋敉，斯又内于師旅。(師旅鼎)——大意见3.33(46)

(15)剌且文考弋𡩜，受牆爾𪓐福，褱𩓨录黄耇彌生，龕吏氒辟。(史墻盤)——大意见3.33(29)

助动词有：能2　敢103　可1　克5　義2　龕1

《尚书·周书》中的助动词用例：

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康诰)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康诰)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康诰)

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大诰)

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康诰)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大诰)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顾命)

11.55 次动词

次动词有介系作用，联系宾语构成次动宾结构。次动宾结构多用作补充成分，或用作连动式谓语的起修饰或补充作用的非中心成分，也可以作分句的主要谓语。例如

(16)王大耤農于諆田餳。(令鼎)——大意见3.33(34)

(17)盂用對王休，用乍且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大盂鼎)——大意见3.31(32)

(18)𠭯東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小臣謎簋)——大意见7.2(15)

(19)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令眔奮先馬走。(令鼎)——大意见3.31(6)

(20)不用先王乍井，亦多虐庶民。(牧簋)——大意见7.5(41)

(21)受𢆶𠭯行道，氒非正命。(𢆶盨)——大意见7.13(21)

(22)陟𠟭，登于厂湶，弄𠛱析陕陵。(矢人盤)——大意见3.33(37)

(23)唯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善鼎)——大意见8.3(1)

門之外。(顧命)
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顧命)
囚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多方)
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無逸)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召诰)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政)

动词用法频率统计

性质＼用法	谓语的主要成分	连动式的修饰成分	连动式的补充成分	补语	主语	合计
行为动词	2197	262	120		7	2586 77.2%
存在动词	170					170 5.1%
表示主宾语的同一性	27					27 0.9%
助动词		114				114 3.4%
次动词	164	61	206	18		449 13.4%
合计	2558	437	326	18	7	3346
	76.5%	13.1%	9.7%	0.5%	0.2%	

11.6 形容词

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可以用作谓语、修饰语和补语。

11.61 形容词用作谓语。例如

(1) 整休，肇以我事遹于艱。(不嬰簋)——大意见7.5(40)

(2) 疊萬年永光，用乍團宮彝。(召尊)——大意见3.2(11)

(3) 丁丑，王卿，大宜。(大豐簋)——大意见3.2(10)

用作谓语的形容词有：不䵼　否　穆= 敏　慕　釁　龏　胄武　唐　廷　狄　乇　賁乇　令　魯　子　明懃　躋　揵　聖趠　盄　靜　宖靜　康靜　吉　彶　㬎　宜　顯　覭　休　桒角　獄　咸　臯　猒　靈　光　鄴　壽考　綽綰　肇誨　畏　趩=　允　其央　引　弋　幽　(下面加"·"的形容词只见用于谓语。)

(24) 曰：公乎稟貝，用獄誎為白，又胄又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召伯虎簋二)——大意见7.42(10)

(25) 肆自彌宋匐匡，弗克伐噩，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慕，叀西六自殷八自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大意见3.33(12)

(26) 王曰：父厝，已曰彶丝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攝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大意见7.112(1)

(27)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 = = 在豐商乍册䖒馬。(作册䖒卣)——大意见3.31(27)

(28) 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迨王客葊京彡祀。(麥尊)——大意见3.31(19)

次动词有：于199　雩4　隹(唯)159　眔3　以41　自22　用5　叡6　為1　割1　唬2　彶2　叀1　雩若3

《尚书·周书》中的次动词用例：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洛诰)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洪范)
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洪范)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無逸)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金縢)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金縢)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酒诰)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召诰)

上列两例中的"越"和"越若"相当于金文中的"雩"和"雩若"。

此外，《周书》中还有许多不见于金文的次动词，例如
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酒诰)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大诰)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無逸)
太保令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

副词出现频率表

词例＼义类	时间	时态	数量	范围	程度	方式	否定	意志	被动	祈使	疑问	原因	合计
不							50						50
必								3					3
數					1								1
叵							1						1
其							1						1
毋							27						27
非							7						7
勿							18						18
弗							28						28
否							1						1
復			7										7
亡							14						14
無							7						7
妄						1							1
唯		2		2				26		1		7	38
凡				5									5
對		1		1									2
彖		1											1
迺		15			3					1			19
乃		1			1					1			3
雷			1										1
黔					1								1
敢						1							1
即		2											2
載	3												3
親						5							5
奴						-1							1

11.62 形容词用作修饰语。例如

(4) 厥乞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不嬰簋)——大意见7.116(5)

(5) 王曰：白父，孔覭又光。(虢季子白盤)——大意见7.12(16)

(6) 淮尸舊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賮。(兮甲盤)——大意见3.1(1)

(7) 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乍册大白馬。(作册大鼎)——大意见7.2(49)

(8) 子=孫多世其永寶。(班簋)——大意见7.3(13)

用作修饰语的形容词有　白　不　寶　保　害　不杯　穆　穆=　每　明　𢑚　珂　彌　法　方　豐　武　文　緐　纂　光　多　妥　乇　大　啻　彤　廷　狄　能　奞　良　剌　剌=　麗　魯　旅　盜　路　霝　畯　將　畐　尊　朱　正　者　懿　宗　執　晉　腨　自　征　青　𤔲　㬥　赤　戴　㥝　新　素　叔　濼　聖　生　小　庶　斯　不肆　不䪢　厚　盄　順　長　疾　邵　善　朕　巠　圂　𤕌　吉　舊　喜　顯=　熏　覭　不顯　休　富　富=　賢　叚　宇　用　玄　懋　㽙　亦　彝　胄　元　圉　廣　寴　龏　耿　公　高　竈　乖　孔　克　杠　訊　龢　皇　宏　害　厚　固　潢　永　引　簋　幽　弋　㞢　亞　威　趩=　亘

11.63 形容词用作补语。例如

(9) 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盠尊)——大意见8.3(2)

(10) 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鼎)——大意见5.11(18)

(11) 唯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善鼎)——大意见8.3(1)

用作补语的形容词有：大　叚　下　共屯

11.7 副词

副词的用途是作修饰成分，修饰谓语或句子。副词表达各种语法意义，现在按意义列表如次。

义类 词例	时间	时态	数量	范围	程度	方式	否定	意志	被动	祈使	疑问	原因	合计
沵				1									1
庶				1									1
司			1										1
肆	6												6
昔	7												7
甾		1											1
若		17						1					18
自						1							1
氏								1					1
尚					1								1
是					1								1
寰								1					1
在	1												1
才	1												1
既		19		2									21
孔					1								1
冀						1							1
卒		2											2
今	29												29
見									3				3
其		6						23		106			135
彶										2			2
具				3									3
亟					1								1
遽					1								1
義								1					1
虘					1								1
卿	1												1

义类 词例	时间	时态	数量	范围	程度	方式	否定	意志	被动	祈使	疑问	原因	合计
用												1	1
繇												2	2
咸				7									7
亦			8										8
又			4										4
古	2												2
克						2							2
或			5										5
害											1		1
迨		2											2
叀												1	1
以		3											3
已		2											2
寕					1								1
䌛					1								1
合计	50	74	26	22	14	12	154	56	3	111	1	11	534

11.8 连词

连词连接句子成分或分句。用连词连接的句子成分都是并列关系；用连词连接的分句可以构成并列复句，也可以构成偏正复句。并列连词或偏正连词各个词的用途也有不同，列举如次。

连词用途表

用途 词例	并列关系							偏正关系			合计
	句子成分					分句		分句			
	名词性成分	动词结构	形容词谓语	体词谓语	数词或数量词	相承	进一层	条件	让步	因果	
叀	1										1
獲	1										1
隹	1	3							1		5
眔	32	3									35
祉						1					1
乃		1				2		1			4
廼						6	1			3	10
則						7				7	14
乍						2				1	3
廼乍						1					1
肆										5	5
既			1								1
其						1					1
彶	2										2
又			4	2	57			1			64
有								2			2
用	1		1			160				2	164
卣										1	1
雩	6										6
于	3	1	1								5
以	4					4					8
古										3	3
故										1	1
爰						1					1
妃						1					1
合计	51	8	7	2	57	186	1	4	1	23	340

《尚书·周书》中有些连词常见于古籍，但是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例如：

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洪范）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大诰）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大诰）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洪范）

11.9 语助词

语助词表示句子的语气，或在句首，或在句中，或在句末。语助词用在句首的最多，无论词数或出现次数都居第一位，用在句中的略少，用在句末的最少。句首和句中语助词主要表达陈述语气，句末语助词只见表达感叹语气。语助词用例参见10.1—3节。

语助词出现频率表

词例＼用法	句首	句中	句末	合计
隹	4			4
鈚	2	3		5
𢦏	1		1	2
才			3	3
遷	1			1
師		1		1
今	2			2
雩	7			7
在雩	1			1

词例＼用法	句首	句中	句末	合计
于		4		4
曰	2			2
䖒	1			1
遹		4		4
猷		1		1
其		3		3
有	1	1		2
亦	1	1		2
合计	23	18	4	45

11.10 象声词

象声词摹写叹息或事物发出的声音，能单独构成句子，也可以用作修饰语，随着语言环境表示不同的意思。例如

A. 表示感叹

(1) 王曰：於！令女盂井乃嗣且南公。（大盂鼎）——大意见3.1(22)

(2) 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猒于公。（沈子簋）——大意见7.1111(1)

(3) 烏虖！趩。（毛公鼎）——喔！可怕。

上列三例是象声词独立成句，同一类型的象声词表示不同的意思。例(1)"於"表示嘉勉，例(2)"烏虖"表示感激，例(3)"烏虖"表示惊恐。

(4) 烏乎哀𢦏！用天降大喪于二或，亦唯噩厌駿方率南淮尸東尸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内。（禹鼎）——大意见7.116(12)

本例中"烏乎"用作修饰成分，加强中心语"哀𢦏"的伤感气氛。

(5) 歍！父廼是子。（沈子簋）——大意见3.2(1)

(6) 䖒東尸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尸。（小臣謎簋）——大意见7.2(15)

《尚书·周书》中表示感叹的象声词用例：

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大诰）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大诰）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大诰）

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金縢）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費誓）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費誓）

B. 摹写事物或音乐之声

(7) 䶵䶵四方，大從不靜。（毛公鼎）——大意见3.2(20)

(8) 先王其嚴才上，𧷸𧷸𩰫𩰫，降余多福。（宗周鐘）——大意见4.13(35)

(9) 𩰫𩰫𧷸𧷸，降福無疆。（㝬鐘）——大意见4.24(1)

(10) 皇且考其𩰫𩰫𧷸𧷸，降克多福，眉壽永令。（克盨）——大意见7.116(11)

本例中"𩰫𩰫𧷸𧷸"用作修饰语，由原来的钟乐声引申为蓬勃兴旺的意思。

(11) 倉倉悤悤，雉雉雝雝，用卲各不顯且考先王。（宗周鐘）——倉倉

蔥，央央雍雍，以[乐声]明白感通显赫的父祖先王[的英灵]。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用例：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多方）

象声词出现频率表

词例＼用法	独立成句	用作修饰语	合计
於	1		1
烏虖	5	1	6
歍	1		1
䖒	3		3
䶵＝		1	1
𩰫＝𧷸＝	3	1	4
𩰫＝𧷸＝	1		1
豐＝𧷸＝	1		1
𧷸＝𩰫＝	1		1
倉＝悤＝	1		1
雉＝雝＝	1		1
合计	18	3	21

本书总共分析了12710个词次，名词最多，占48%，动词次之，占21.9%，形容词仅占8%，其它代词、数词、次动词、副词、连词等数量虽少，在整个语法构造上至关重要。今将全部词类的用法列表如次。

词类用法的频率统计总表

词类＼用法	主语	谓语	宾语	兼语	修饰语	补语	语助	连接成分	合计	
名词	1429	213	2459	112	1836	60			6109	48%
代词	116		92	37	319				564	4.5%
数词		41	11		546				598	4.7%
量词		131	5		6				142	1.1%
动词	7	2394			262	120			2783	21.9%
助动词					114				114	0.8%
次动词		164			61	224			449	3.5%
形容词		75			931	5			1011	8%
副词					534				534	4.2%
连词								340	340	2.7%
语助词							45		45	0.4%
象声词		18			3				21	0.2%
合计	1552	3036	2567	149	4612	409	45	340	12710	

十二、构词法

通常一个字代表一个音节，所以一个字构成的词是单音词，两个字或三四个字构成的词是多音词。单音词暂不讨论，多音词中字与字之间有不同的结合关系，可以大别为复音词和复合词两大类，再分若干小类。单音词和复音词都是单词。

12.1 复音词

每个复音词都有一定的词义，但是构词成分从字义上不能再分析，只能从词音的结合方面分析。

12.11 叠音词

重叠两个相同的字构成一个复音词，如：

翩=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词例：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顾命)

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秦誓)

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秦誓)

12.12 双声词

构词成分的声母相同，如：

虩許1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词例：

邦之阢隉，曰由一人。(秦誓)

12.13 叠韵词

构词成分同韵部，如：

賁乇5　烏虖6

《尚书·周书》中有同类词例：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康诰)

12.14 叠音双声词

两对叠音字构成一个复音词，两对叠音字之间是双声关系，如：

數=彔=5　豐=彔=1　彔=數=1　倉=恖=1

雄=雒=1

12.2 复合词

几个字构成一个多音词，构词成分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字义上分析。根据字义结构关系，分为下列各种格式。

12.21 并列式

几个意义上平等的构词成分(字)构成一个多音词，这种构词格式叫做并列式。构词成分之间除了意义上并列之外，有的还有字音方面的相同或相近关系。

12.211 叠音并列词

A.名词

子=孫15　孫子=1　子=孫=82　孫=子=7

B.形容词

穆=5　趩=2　富=1　顯=1　剌=1　不杯9

《尚书·周书》中的叠音并列复合词，例如：

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梓材)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牧誓)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秦誓)

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秦誓)

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顾命)

呼嗚！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大诰)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洪范)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吕刑)

12.212 双声并列词

A.名词

鰥寡1　厶叏1

B.形容词

聖趩1

《尚书·周书》中的双声并列复合词，例如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大诰)

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牧誓)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酒诰)

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君奭)

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立政)

12.213 叠韵并列词

盄静1

12.214 意义相类的并列词

A.名词

丙午2　丙寅2　僕庸1　倗友5　畝彔1　匍心1　霸遣2
戊寅3　戊子1　戊辰2　戊申1　戊戌2　丁丑4　丁卯7
丁子2　丁酉2　丁亥18　土田1　土駿1　朝夕2　昚聾2
子孫8　左右7　爪牙1　進退2　辛丑1　辛卯1　辛酉2
孫子5　夙夕14　夙夜10　人鬲1　壽考1　壽匄2　上下1
己丑3　己卯1　己未1　己酉1　甲子2　甲寅7　甲午4
甲申6　甲戌9　壬寅1　壬辰2　壬午3　壬申2　壬戌1
御吴1　癸巳1　癸酉1　庚寅13　庚午4　庚申1　庚戌1
癸未1　辛未1　乙卯5　乙子1　乙未2　乙酉2　乙亥7

上列双音名词的构词成分"霸"和"遣"，"進"和"退"，"御(迓)"和"吴(迖)"是动字，构成并列式名词；其它构词成分本来是名字，不改变词性。

《尚书·周书》中的并列式复合名词，例如：

侵戎，我國家純。(文侯之命)

率寧人有指疆土。(大诰)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洪范)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洪范)

予沖子夙夜毖祀。(洛诰)

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無逸)

B.动词

寶用75　保用1　保奠1　保辥2　奔走7　鎮褱1　蓴堇2
堇皇1　匍有2　束戟1　敦戟1　敦伐2　衒衛1　宕伐1
奠保1　來歸1　政觸1　追孝4　追考2　征事2　井盟1
左足2　讎圞3　進退2　征伐1　恖罶1　出入5　出内3
康能1　帥井7　帥用2　罶辥1　盄悊1　静女1　經纘1
鹽夾1　夾鹽2　旛匄3　逆造2　鬻盩1　休闌1　高孝3
高考1　井帥1　縣宕1　摵虐1　畜虐1　各伐1　官嗣9
干吾2　干害1　重雖1　褱井1　褱跋1　雁受3　緯寶1

上列双音动词的构词成分"經"和"纘"是名字，"堇"和"皇"、"恖"和"罶"、"盄"和"悊"、"重"和"雖"是形容字，构成复合动词。其它构词成分本来是动字，不改变词性。

《尚书·周书》中的并列式复合动词，例如：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洪范)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酒诰)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康诰)

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文侯之命)

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金縢)

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無逸)

C.形容词

不顯50　不𢐁1　不轡1　明懋1　乇魯1　聿武1　肇誨1
壽考1　休異1　共乇2　康右1　康勵2　康龢2　康静1

褻事1　上帝5　善夫9　既望19　既霸1　卿事1　卲正1

尸僕1　學宮1　域人1　昜日1　公族4　公尹1　虎臣4

黃耇3　遠或1　𤔲友1　大矩2　又吏1 一 正人1　今日1

朕天1

上列双音名词的中心成分"(邦)嗣"、"(大)祝"、"(既)望"是动词，"(耇)喪"、"(初)吉"、"(多)正"、"(卲)正"是形容词，加上修饰成分构成偏正式双音复合名词。其它中心成分本来是名字，不改变词性。

既生霸25　既死霸9　邦冢君1　前文人5　小門人1

公大史4

上列三音偏正式复合名词的构造是：A|B|C

三事令1　卿事寮4　大史寮2　大師宮1　官守友1

上列三音偏正式复合名词的构造是：A|B|C

乍册尹7　射日宮1

上列三音偏正式复合名词的构造是：A|B|C

乍册内史2　乍命内史1

上列四音偏正式复合名词的构造是：A|B|C|D

《尚书·周书》中的偏正式复合名词，例如：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洪范)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洪范)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文侯之命)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康诰)

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康诰)

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洛诰)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洪范)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洪范)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召诰)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牧誓)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召诰)

禜角2

《尚书·周书》中的并列式复合形容词，例如：

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文侯之命)

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康诰)

D.次动词

雩若3

《尚书·周书》中的并列式复合次动词，例如：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召诰)

E.语助词

在雩1

《尚书·周书》中的并列式复合语助词，例如：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大诰)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康诰)

此外，《周书》中还有并列式复合副词，例如：

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召诰)

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君奭)

12.22 偏正式

修饰成分在中心成分之先，修饰中心成分，这种构词格式叫偏正式。偏正式多音词有多种词类。

A.名词

白父1　邦賓2　邦嗣1　百工4　百生4　妹辰1　多正1

多君1　天子81　簟弼2　大豐2　大室30　大廟5　大左1

大師1　大史2　大亞1　大祝1　大池2　圖室1　田牧1

内史16　南宮1　里人1　里君2　覺夫1　走亞1　宗廟1

宗室3　中史1　中廷13　者侯3　者尹1　初吉47　師尹1

小子16　小臣6　小宮1　小輔2　小學2　史正1　史友1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召诰)

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大诰)

此外，《周书》中已有动宾式复合副词，例如：

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召诰)

12.24 主谓式

主语成分和谓语成分构成多音词，这种构词格式叫主谓式。如

龏萬2　月吉1

12.25 前缀

双音词前头一个已失去它原来意义的字叫做前缀。前缀能增加或改变下一个字的语法意义，而且同它配合的字不止一两个，都起同样的作用。前缀也叫词头。

A.名词的前缀"有"

有周3　有嗣10

前缀"有"构造名词，在名字构词成分之前，如"(有)周"，它主要是起构形作用，把一个单音节的"周"构成一个双音词"有周"。"周"和"有周"都是专名，但是"有周"的词义更窄，只指周王朝。在动字构词成分之前，如"(有)嗣"，它除了构形作用之外，还把动字"嗣"改变成名词"有嗣"，起改变词性的作用。

B.动词的前缀"又"

又㠯1　又閑1　又羼3　又㒸1

"又閑"、"又羼"、"又㒸"里的前缀"又"把一个单音节字构成双音词；"(又)㠯"原来是名字，加上前缀"又"构成双音动词，改变了词性。

C.形容词或次动词的前缀"其"

其央1　其隹2

"其央"是形容词；"其隹"是次动词。

《尚书·周书》中用前缀构成的多音词，例如：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召诰)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洪范)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诰)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大诰)

B.数词

五十11　八十1　二百2　三百3　五百1　六百1　八百1

三千1　四千1

《尚书·周书》中的偏正式复合数词，例如：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牧誓)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無逸)

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吕刑)

C.动词

𠟭伐1　羼伐1　戩伐1　博伐1　盄卹1　從許1

12.23 动宾式

动字和它的宾语构成多音词，这种构词格式叫动宾式。动宾式多音词有多种词类。

A.名词

僕射1　霝龠1　乍册10　走馬7　進人1　俐新1　嗣徒2

嗣土6　嗣馬9　嗣工5　嗣空1　嗣郏2　嗣士1　卲史1

官犬1　鼓鐘2

《尚书·周书》中的动宾式复合名词，例如：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牧誓)

B.动词

拜手12　拜首1　成工1　𩒨首74　𩒨手2

《尚书·周书》中的动宾式复合动词，例如：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牧誓)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洪范)

曰：我惟有及，则予一人以懌。(康诰)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召诰)

《周书》中名词前缀和动词前缀不分"有"、"又"，都作"有"。

12.26 后缀

双音词后头一个已失去或减弱它原来意义的字叫做后缀。后缀能够补充或改变上一个字的语法意义，同它配合的构词成分不止一两个字，都起同样的作用。后缀也叫词尾。

A. 名词的后缀"氏"

師氏8　尹氏7　白氏4　君氏2　寢氏2

后缀"氏"把它前头一个泛指的通名改变成专指某一类人的名词。

B. 动词的后缀"于"

至于15

后缀"于"同内动词"至"构成外动词"至于"。

《尚书·周书》中用后缀构成的多音词，例如：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诰)

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康诰)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吕刑)

此外，《周书》中有后缀"者"，例如：

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洪范)

后缀"者"常见于古籍，但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出现。

12.3 多音人地名

金文中有不少多音的人名和地名，它的构词格式不外上列那几种。人

地名取名的时候可能每个字都有用意，但是因为是专名，后人不留意它为什么这样取名了。年代一长，有很多古代多音人地名，它构词成分之间的关系弄不太清楚了，如"寒山，專古，子白，吕行，番匊生"。下面把本书材料中多音的人名和地名列一个清单，暂不作进一步分析。

A. 多音人名

不嬰3　邦周1　畢仲1　畢公2　麩尿1　白克2　白䢅2
白喜1　白戜1　褱尸2　褱戻2　倗生1　倗父1　格白1
㵒公1　彊弔1　彊白1　眉敚2　穆公3　孟姬2　孟妃1
明公7　明保2　毛白2　毛公2　毛父2　旄弔1　懋父2
穆王8　父唇7　父甲1　父乙9　父丁5　父戊2　父辛2
父癸1　父□1　武王11　武父3　武公6　文王9　文姑1
奔人2　豐父1　豐白1　輔白1　無曩4　無䀠1　無叀3
敚繇1　敚父1　服尸1　良獿2　番生2　丁公6　丁戻1
登弔1　東宮6　東尸2　德尹1　琱生4　琱孃2　弔孃1
弔德1　弔姞1　弔氏1　天黿1　天亡1　大政1　大中1
大保3　同姬1　同仲2　同公1　𢓊弔1　弄白1　豆人1
豆閉2　杜白2　杜木1　奠人1　奠姬1　奠白1　南季2
南仲1　南尸1　南公3　南宮1　剌公2　剌白1　剌仲1
溓仲1　溓公2　汲其1　魯戻1　吕䋎1　吕行1　吕白1
录子1　子白4　止公1　齇季2　矢人1　矢王1　矢令1
且丁2　且乙1　且辛1　井公1　井白10　井弔8　井戻8
井人1　戠武1　宰頵1　宰利1　宰弘1　宰朏1　旛公1
楚白1　楚戻1　舂尸1　蔡姞1　趞曹5　青尹1　成王3
城公1　臣辰1　遟公1　仲㝬1　長囟2　散人1　散氏3
史𦖞1　史減1　史南1　鄦嬰1　師察3　師𤔲4　師寰1
師訇2　師录1　師𩰫2　師俗1　師旋2　師𣪕1　師旋3
師克1　師兑7　師㝨1　師酉3　師遽4　師𠈇1　師望2
師𧺝1　師虎1　師旅2　史尤1　史趞1　史先1　史懋2
史兇1　史𥁰1　史年1　史頌1　史戊1　史𧻓1　史𡘆1

史旟2　相戻1　沈子5　辛公4　俗父1　齊帀1　單白2
𤔲父1　祝鄭1　益公5　益仲1　益白1　日丁3　日乙1
日庚1　日己1　尚中1　士𠭯1　士父1　士道1　士上1
邵王3　𧊒公1　姜氏2　降人1　已白1　季姜1　君夫2
幾父2　幾王1　周師4　周公9　京尸2　州人1　𡨦白1
宄姬1　宄公2　曩𢦏1　曩仲1　競父1　厥𦣞4　駿方9
原人1　弟𡨥1　䵼駿1　休白1　獻戻1　富白1　噩戻5
尹弔2　兮甲2　兮公1　守宮3　𦅫季2　𦅫公2　𦅫王1
𦅫白1　𦅫弔1　懿弔1　縣白3　縣妃2　尸白2　𡨥人1
䵼王1　焚白7　焚季1　效父3　乖白2　歸夆2　剛㭊1
虢季1　虢仲3　虢弔1　虢旅2　虢姜2　格白4　過白1
鬲从11　䣄王2　䣄白1　䣄弔1　䣄姒1　䣄訊1　癸宗1
公白1　公弔1　公束1　庚姬1　庚嬴1　庚嬴3　饔公1
康王1　亢師1　𡘆父1　匽季2　𪒠白2　虎孛1　駱子2
𧽊戻1　厚趠1　後仲1　王姞2　王姜3　王姒1　黄公1
外姞1　叀白1　叀弔2　叀公2　叀姬1　叀仲2　𩰫父1
䣄戻1　䧹人1　吴白1　吴大1　吴師1　吴𦓐1　𢆶白1
𢆶姜1　乙且1　乙白3　乙仲1　乙公4　殹姞1　也公1
伊白1　衣王1　𩿥尸1　㙯𦅫1　趞嬰1　𡨦𦨶1　𤍦白1
𩐢白1　寗弔1　重人1　𤸫戎1　褱人1　駷君1　匽人1
𣪕白1　𧻚父1　𪠐人1　𦡀𩰫1　昊生1　白懋父8
白犀父6　白雍父2　白俗父1　白囷父1　白丁父1
白百父1　白𩰫父1　白大師1　毛公唇1　輔師嫠1
番匊生1　弔邦父1　弔向父1　同益姬1　南宮兄1
南淮尸4　录白戜2　鬲攸从1　仲競父1　仲大師2
戎秦人1　西宮襄3　西門尸2　史虢生1　師𩰫父3
師毛父1　師奎父3　師湯父1　師𣳾父1　師雍父6
師寰父1　師𡨦父3　𧊒白虎2　遽白還1　咸井弔1
𠭯身尸2　公族𤔲1　虢城公1　歸乘白1　函皇父2

吴大父2　攸衛牧3　𢆶大弔2　𩐢𥁰白1　𤔲從𦉪1
毛公遣仲1　兮白吉父1

B. 多音地名　("有周3"已见12.25A，这里不重复。)

𤔲𩰫1　般宮2　敏陰1　穆廟1　穆宮1　𠦪京7　𠦪宮1
專古1　無𡨥1　東𨸏1　大沽1　圃宮1　奠還1　奠井1
𩰫𨛫1　上洛1　霸𠂤1　歷内1　𣪕城1　根木1　宗周14
井邑1　井邦1　楚荆2　成周19　成宮1　宣㣇2　鄦國1
西俞1　西宮1　師𤔲1　𤂳宮1　參泉1　邵宮1　周邦6
周廟4　京𠂤1　京宗1　京宮1　州宮1　州剮1　州京1
諆田2　㱿宮1　陽洛1　于方1　炎𠂤1　下减1　玄水1
高陵1　角𩰫1　貴行1　戠方1　康宮11　康廟2　康寢1
虎方1　厂湶1　寒山1　寒𩰫1　淮尸4　𡨦宮1　雝㡯1
旅桑1　還谷1　雩谷1　𦤎宮1　昏𩰫1　貟山1　𢡱言1
䜌逨1　𦉪陕1　匌匽1　𨸏原1　𦉪𠪚1　𢡱谷1　師录宮2
師田宮1　句商兒1　庚𡨦旅1　康穆宮1　康剌宮1
康邵宮1　㭊𨸏陵1　五𩰫貝1　𦅫侲宮2

《尚书·周书》中多音的人名地名常见，例如：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洪范)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大诰)

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康诰)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文侯之命)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牧誓)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酒诰)

后 记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企图系统地无遗漏的说明二百○八篇西周金文的语法构造，是一种描写语法。在文稿第三次修改中补充了"金文同《尚书》语法比较"一项内容，并未打乱描写语法的体例。今将补充这项内容的目的和方式略加说明。

一、同西周金文最相近的古书是《尚书》中的《周书》，二者所写的都是西周史事，文体都是散文。作共时比较，材料相近的较为合适，故对比材料以今文《尚书》中的《周书》为限。

二、将今文《尚书·周书》十九篇816句作了语法分析，并同金文对比。分析对比的结果，大部分句法构造二者相同，有些句法只见于金文，有些句法只见于《周书》。相同的句法没有问题；只见于金文的也比较简单，那是当时通行的语法格式，没有机会在《周书》中出现。只见于《周书》的语法格式就有几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西周金文资料有限，有些当时通行的语法格式遗漏了。第二种可能是《周书》某些章节是后人追记的，追记者使用了自己的语言，因此出现春秋以后的语法格式。第三种可能是文句有错简，影响语法格式。

三、《尚书·周书》词句的错漏现象不少。例如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呂刑)——馬融本"來"作"財"。

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洛诰)——蔡忱说：前汉书两引"無困我"。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無逸)——孙星衍说："皇自"熹平石经作"況曰"。

惠篤叙，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洛诰)——章太炎说："自"即"辠"之烂馀。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召诰)——曾运乾说："從子保"是"旅保"之误。

王其德之。(召诰)——于省吾说："德"乃"省"之讹。

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金縢)——"所"《尚书译注》作"以"。

有些构造特别的句式，可能由于错简。例如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康诰)——蔡忱说："又曰"当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

王曰又曰：時予。(多士)——"王曰又曰"重言。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無逸)——"天命自度"即"以天命自度"，缺少一个次动词。

四、本书补充金文与《尚书·周书》语法共时比较这项内容，希望金文中遗漏的语法格式从《周书》中得到补充，使西周金文语法能较全面地反映西周语言的语法构造。至于《周书》中有哪些春秋以后的语法格式，哪些是因错简而形成的特别句式，需要作历史比较研究以后才能正确辨别，有待于汉语语法史的进一步研究。只见于《周书》的语法格式，虽然一时不能详细辨识，对阅读古书还是有参考价值的。三代古籍的语言文字大多不纯，可以用古书的语法读古书。

五、由于《尚书·周书》语法格式的糅杂性，暂不作频率统计。

六、在金文描写语法体例的前提下，将《周书》的语法格式分别举例排列在同类性质的金文语法格式之后，说明哪些是两种资料共同的，哪些是只见于《周书》的，以备参考。

七、分析《尚书·周书》语法，参考了蔡忱《书经集传》，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于省吾《双剑誃尚书新證》，王世舜《尚书译注》。《尚书》注释很多，对于经文解诂作者一无新见，本书所引《周书》例句未译述大意。

本书所用西周金文资料篇目

篇名	原载书刊	篇名	原载书刊
大豐簋	《两周金文辞大系》一页，以下简称《大系》一	利簋	《文物》1977·8
小臣單觶	《大系》一	商尊	《文物》1978·3
令簋	《大系》二	令彝	《大系》二至三
䣄卣	《大系》四	明公簋	《大系》四
禽簋	《大系》四	睘卣	《大系》五
趞尊	《大系》五	中甗	《大系》六
中甗二	《大系》六	中觶	《大系》七
疐鼎	《大系》八	班簋	《大系》九
小臣謎簋	《大系》九至十	御正衛簋	《大系》十一
呂行壺	《大系》十一	小臣宅簋	《大系》十二
師旅鼎	《大系》十二	旅鼎	《大系》十二
大保簋	《大系》十三	䨻鼎	《大系》十四
員卣	《大系》十四	員鼎	《大系》十四
厚趠甗	《大系》十四	令鼎	《大系》十四
獻侯鼎	《大系》十五	臣辰盉	《大系》十五
召卣	《大系》八一	召尊	《商周金文錄遺》，以下简称《录遗》，205号。
保卣	《录遗》276	䢅鼎	《金文曆朔疏證》卷一·十
德器方鼎	《文物》1959.7	德器大鼎	《文物》1959·7
叔德方鼎	《文史论集》图版30.1	盂簋	《考古学报》1962·1
作册大甗	《大系》一七	大盂鼎	《大系》十八
小盂鼎(残文)	《大系》一九	周公簋	《大系》二○
麥尊	《大系》二○	麥彝	《大系》二○
麥盉	《大系》二一	麥甗	《大系》二一
庚嬴卣	《大系》二一至二二	庚嬴鼎	《大系》二二
史𦚚彝	《大系》二二	獻彝	《大系》二三
沈子簋	《大系》二三	盂爵	《大系》二四
段簋	《大系》二四	盂卣	《大系》二四
𢦚駿簋	《大系》二六	宗周鐘	《大系》二五
𩰫簋	《大系》二六	過伯簋	《大系》二六
靜簋	《大系》二七	遹簋	《大系》二七
小臣靜彝	《大系》二九	靜卣	《大系》二八
呂甗	《大系》三○	趞鼎	《大系》二九
剌鼎	《大系》三一	君夫簋	《大系》三○
遹甗	《大系》三二	䢅鼎	《大系》三一
臤觶	《大系》三三	稽卣	《大系》三二
录簋	《大系》三四	录𢦏卣	《大系》三三至三四
伯𢦏簋	《大系》三五	录伯𢦏簋	《大系》三五
競卣	《大系》三六	善鼎	《大系》三六
縣妃簋	《大系》三八	競簋	《大系》三七
趞曹鼎	《大系》三八	長甶盉	《录遗》293
師湯父鼎	《大系》三九	趞曹鼎二	《大系》三九
頌鼎	《大系》四五	史頌簋	《大系》四○
吳彝	《大系》五八	師虎簋	《大系》五八
師毛父簋	《大系》六○	牧簋	《大系》五九
師奎父鼎	《大系》六一	豆閉簋	《大系》六○
𪔰簋	《录遗》163	走簋	《大系》六一
望簋	《大系》六二	剌鼎	《大系》六二
格伯簋	《大系》六四	師望鼎	《大系》六三
員仲壺	《大系》六七	命簋	《三代吉金文存》八·三一·一至二
𤼈鐘(残)	《文物》1978·3	史墙盤	《文物》1978·3
𤼈簋	《文物》1978·3	𤼈鐘	《文物》1978·3
折觥	《文物》1978·3	豐尊	《文物》1978·3
猶鐘(残文)	《大系》六八至六九	匡卣	《大系》六七
師遽彝	《大系》七○	師遽簋	《大系》六九
井叔鐘	《大系》七二	康鼎	《大系》七一

器名	出處	器名	出處
白喜簋	《考古学报》1962·1	師克盨	《文物》1962·6
師旋簋	《考古学报》1962·1	伯百父鎣	《考古学报》1962·1
毛公鼎	《大系》一三一	師旋簋二	《考古学报》1962·1
訇簋	《文物》1960·2	師訇簋	《大系》一三二
鑾盨(残文)	《大系》一三二至一三三	弭叔簋	《文物》1960·2
召伯虎簋二	《大系》一三五	召伯虎簋	《大系》一三三
師寰簋	《大系》一三六	兮甲盤	《大系》一三四
師𠭰簋	《大系》一三八	乖伯簋	《大系》一三七至一三八
井人妄鐘	《大系》一四〇至一四三	輔師𠭰簋	《考古学报》1958·6
休盤	《大系》一四三	𢦚簋	《大系》一四三
杜伯鬲	《大系》一四四	無叀鼎	《大系》一四三
杜伯盨	《大系》一四四	師兑簋	《大系》一四六
師兑簋二	《大系》一五〇至一五一	宗婦鼎	《大系》一五一
鄁簋	《大系》一四八	鄭虢仲簋	《大系》二〇一
遽伯還簋	《周金文存》卷三·一一〇	虢姜簋	《大系》二八三
蔡姞簋	《大系》一九二	貉子卣	《大系》二三四
賢簋	《大系》二六四	乙亥簋	《愙齋集古録》第七册一六
鄭登叔盨	《大系》二〇〇	作册𩵦卣	《录遺》278
梁其壺	《青銅器图释》图七〇	南宫柳鼎	《青銅器图释》图七九
幾父壺	《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图三至四	柞鐘	《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图二四至三一

二一一～二一二

器名	出處	器名	出處
同簋	《大系》七三	卯簋	《大系》七三
大鼎	《大系》七五	大簋	《大系》七四
免簋	《大系》七九	師酉簋	《大系》七六
史免簠	《大系》七九	免簠	《大系》七九
免卣	《大系》八〇	免盤	《大系》八〇
守宫尊	《大系》八一	史懋壺	《大系》八〇
馬尊	《考古学报》1957·2	盠尊	《考古学报》1957·2
馬尊蓋二	《考古学报》1957·2	馬尊蓋	《考古学报》1957 2
舀鼎	《大系》八三	效父簋	《大系》八二
㝬貯簋	《大系》八五	舀壺	《大系》八四
效卣	《大系》八六	趩簋	《大系》八五
虢季子白盤	《大系》八八	蔡簋	《大系》八七
噩侯鼎	《大系》九〇	不嬰簋	《大系》八九
敔簋	《大系》九二	噩侯簋	《大系》九〇
克鐘	《大系》九三至九五	伯克壺	《大系》九三
師𣪕簋	《大系》九八	南季鼎	《大系》九八
師晨鼎	《大系》九九	伯晨鼎	《大系》九九至一〇〇
諫簋	《大系》一〇一	師艅簋	《大系》一〇〇
單伯鐘(残)	《大系》一〇三	揚簋	《大系》一〇二
虢仲盨	《大系》一〇五	𨟭簋	《大系》一〇四
無㠱簋	《大系》一〇七	何簋	《大系》一〇六
克盨	《大系》一一二	大克鼎	《大系》一一〇至一一一
微𢧜鼎	《大系》一一五	小克鼎	《大系》一一三
伊簋	《大系》一一六	鬲从盨	《大系》一一六
鬲攸从鼎	《大系》一一八	寰盤	《大系》一一七
士父鐘(残)	《大系》一二四	虢叔旅鐘	《大系》一一八至一一九
函皇父盤	《录遺》497	矢人盤	《大系》一二七
番生簋	《大系》一三〇	叔向父簋	《大系》一二九
禹鼎	《录遺》99	番匊生壺	《大系》一三〇

說文中之古文考

據一九八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影印

序

說文中之古文考始作于金陵大学中國文化研究所。及抗日戰爭爆發，隨研究所避寇安徽屯溪，轉徙成都。于一九四〇年乃為之寫定，連載于金陵学报第四卷第二期，第五卷第二期，第六卷第二期，第十卷第一、二期。茲滙集成册，以便觀覽。考釋内容，一仍其舊，不事更張，以就正于讀者。胡光煒小石先生亦有說文古文考，早于我著十三年，但最近始問世。内多精義，不可不讀。

一九八一年秋八月　商承祚記

說文中之古文攷

許慎以小篆為質。而兼録古文籀文。為說文解字十四篇。後世治字學者。皆取宗之。前人于小篆箋注攷證不下數十百家。其掇録籀文而攷之者。僅王國維之史籀篇疏證。據甲骨金文為之爬梳。辭賅義博。其功蓋不下于三倉也。古文者。壁中書也。許氏所據尚得其真。要經傳抄。遂多失型。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乃廣集古文以成專書。其目録多至七十餘家。十九不存于世。學者疑之。近年來。洛陽之虛。出魏正始三字石經。其古文大都與郭夏同。知漢唐及宋古文之學尚盛行。石經古文。點畫多中矩。殆為太學定本。故攷之詳。自非隨意采録。率尔操觚者比也。

自秦統一天下。嫉文字之異形。乃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令李斯等制作小篆。播于民間。異形異制。科以大罰。而古文式微矣。漢興。徵求古籍。古文字稍稍復出。好奇之士。異說蜂興。曲解字理。以眩

一~二

其博。許氏慨文字之不章。古籀文之淩滅。乃著說文字。附録古籀文。其體固別出小篆。非同小篆不録。乃不同小篆而附者。所以知其然。于部首㗊則曰亦古文㗊。（㗊部首亦㗊）明此等字。與古文同。其它則非古文。段氏說文解字注云。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古文式注）此乃擬議之辭。非許氏意。且不知文字之變遷也。（籀部分使相絕不同。亦不能盡合）今試就小篆及甲骨文金文覯之。相合者不過十之二三。不合者十之七八。古籀文何能異例乎。

文字由進化而推衍。愈後則愈繁。故籀文詳于古文。篆文詳于籀文。許氏從其詳。故以篆文為質。然或篆文不統于部首。古文統于部首。則先古文而後篆籀。或篆古不統于部首。籀文統于部首。則先籀文而後篆古。（如誩部。先善後善）（如入部。先全後全。復龠之類）兹將篇中注為古文之字。或未注而推知之者。皆為録出。引而申之。就正當世。

第一篇

一部

弌

說文。弌。古文一。案一二三即古文。甲骨文金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二三。惟晚周金文緻冠君壺二作弍。从戈。與此近。則弌式乃當時之別體。非古文之正也。吳禪國山碑一亦作弌。可知漢晉間弌字猶盛行。

一二三筆畫簡略。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至晚周遂增弋戈以填密之。漢開母廟石闕及袁安袁敞碑。一二皆作弌弍。求筆畫腳。取姿態與它字等齊之一證。

上部

丄

說文。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丄。案段玉裁改古文丄為二。篆文上為丄。謂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丄。各本誤以丄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丄。而用上為部首。使下文从二之

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段改丄為二是也。甲骨文金文皆同。或仰其末筆作◡。象大物承小物在上。與下之作⌒。象大物覆小物在下。義一也。所以曲之者。殆因其易與紀數字之二相混。故曲之以示別也。豎其短畫為丄。亦此意。明白于曲筆。乃思想之進步。篆文之上。是合二丄二字為之。有人在地上為上。人在天下為下之意。徐鍇謂屈曲象陽氣。非是。段氏改篆文為丄。一得一失。吳天璽紀功碑上作丄。石經古文則與篆文不殊。

帝

說文。帝。古文帝。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上謂二古文上以下十三字。乃後人所增）甲骨文帝字變體甚多。其作帝帝。則與篆文同。又或作帝帝帝。蓋帝乃蒂之初字。故象蒂及不鄂也。蒂為花之主。故引申而為人之主。金文帝皆同篆文。石經古文作帝。品式石經與此同。

旁 旁

說文。旁。古文旁。旁亦古文旁。案甲骨文作旁旁旁。金文旁

三~四

尊作㝵。說文所从之丙丙即HH之變。
說文丅。篆文丅。段氏改古篆文与上字同。夫璽紀功碑与
此同。

丅

示部

示

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
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示古文示。篆許說迂回牽強。非
示初義。攷甲骨文祝字作禕禕。其示作示。从丅从川。又宗字
作宗宗。从宀从示丅。宗。宗廟也。宗廟所祀。皆粟主也。則宗与
祝所从之丅。皆象粟主。有事則禱于神前。祝祭必灌酒。故作
禕以象之。是丅与川乃兩體而非一形。觀其又作禕。酒水才
傾。未傍粟主。其意固与示不殊也。後世祇見有文之示。復引
而長之。与中筆相等。不得其解。遂附會其說。甲骨文示作丅
丅示示。或有酒或無酒。全文作示示。（福字偏旁）石経古文作示。
（祥字偏旁）此折其三筆。形義都乖。

五～六

禮　禮

說文禮。古文禮。篆石経古文作豊。即豊。不从示。
說文社。古文社。篆示應作示。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
人以栗。此从木土。各樹其土所宜木也。

三部

弍

說文弍。古文三。

王部

王

說文王。古文王。篆甲骨文作王王王王。或省作⊥⊥。全文餘
尊作王。宰亩毀作王。盂鼎作王。者污鐘作王。即此所本。吳大
澂說文古籀補云。王。大也。盛也。从二从⊥。⊥。古火字。地中有
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其實王乃旺之本字。王
者借字也。石経古文与篆文同。

玉部

玉

說文玉。古文玉。篆甲骨文作王。同篆文。又作丰丰羊。（从丰此）全
文毛公鼎作王。乙亥毀作丰。从丨者。象丝组貫玉後露其兩
端。从丨者。則结其绪也。玉乃耒或耒之寫誤。古文字上下向
背可任意為之。則丰羊自可作耒耒矣。汗簡引說文作玉。

璿

說文璿。古文璿。篆以玉之古文作玉。則凡玉字偏旁不當与
篆文同。

珇

說文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
「天子執瑁四寸」。珇。古文省。篆段本作珇。云。惟玉篇不誤。此蓋
壁中頋命字。从冃。是也。冃正所以冒目。从目作則無所取義。
汗簡引說文作䐗。从冃。乃冃之寫誤。是珇宋本已誤从目矣。
全文公伐郐鐘作冒。不省。

璭

篆此字今本說文所無。汗簡及古文四聲韵引秘見說文。玉
篇云。秘。古文作璭。必畢聲通。同用。段氏據補。則宋以來古文
為後人抄挩者。正復不少也。

玕

說文玕。古文玕。从玉旱。篆干旱雖同聲通用。（如扞忓行役鵠豻亦作捍悍得）
（段鵠䳌）而旱不能古于干。後人寫从旱之字。全文皆从干。毛公

七～八

鼎等之玟。楚王酓忏鼎之忏。皆其證。鄭珍汗簡箋正玕下云。
說文正篆玕下。稱禹貢琅玕。是真古文作玕不作玗。斯言得
之。

丨部

中

說文中。古文中。篆甲骨文金文作中中𠁧上下有斿。象因風左
右偃也。偃斿宜正。故从丨在口中間以見義。甲骨文金文伯
仲字皆作中。中中正字則作𠁧。以有斿無斿别之。仲在伯叔之
間。故曰中也。石経古文中仲皆作中。此中屈其末。則無以表
其中正。故段氏疑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殆是也。

屮部

屮

說文屮。古文或以為艸字。尹彤說。（尹彤說三字後人誤到寫在凡屮之屬皆从屮下。）
石経春秋経。隕霜不殺艸。艸之古文作屮。篆屮艸本一字。初
生為屮。蔓延為艸。象叢生形。甲骨文从艸之字。又或从茻形
雖不同。誼則一也。

說文𠝏古文𠠊，从刀笛。案說文古文从竹之字皆作𥫗，此殆寫誤。汗簡引作𠝏，古文四聲韻作𠝏，皆誤。徐鉉本又譌為艸。

說文𤖩古文莊。案莊為漢孝明帝諱，故許君于莊下注曰上諱。篆文不填莊，何以獨填古文，則此三字必後人加也。段氏謂其形本非莊字，當是奘字之譌。古文士或作𡉚，譌為爿也。其說至碻。汗簡引作𤖩，亦誤。

說文荆，楚木也。𠛴古文荆。金文貞𣪘从王伐荆，字作𠛴，此寫者誤析為二，復增艸。木之有刺者稱荆棘，則荆乃有刺之木，故字作刀上刺以會意。

說文叀古文𢆶，象形。論語曰「有荷𢆶而過孔氏之門」。案段氏依五音韵譜作𢆶。

第二篇

釆部

說文釆，辨別也。象獸爪分別也。讀若辨。𠂔古文釆。案金文从釆之字如番与小篆同，則釆亦古文，𠂔其省也。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本作辨。案平古文作𠀤，与釆形近而誤改之。

說文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𤰕古文番。案此与又義同。屈原九歌𤰕芳椒兮成堂，漢幽州刺史朱君碑𤰕芳馨，魏橫海將軍呂君碑遂𤰕聲兮方表，皆段古文番為播。

說文審，篆文从番，則宷乃古文。

說文悉，古文𢜅。案囧離婁闓明也，明于心也，是悉之義也。

犛部

說文氂，古文𠩺省。

口部

說文古文咳从子。案禮記內則孩而名之，孟子孩提之童，皆作孩，此亥篆文也，應从古文亥作𠀅。

說文嚞古文哲，从三吉。案詩抑靡哲不愚，从二吉，与三吉同義，古文複體之字，从二者或从三，从三者或从四，如甲骨文

𧒾𧒾𦔮𦔮其例也。

說文君古文象君坐形。案徐鍇本作𠱾，非是。石經古文作𠱾。金文或与篆文同。

說文周古文周，从古文及。案甲骨文作田，金文免簋義仲鼎同，皆省口。又作𠁣𠁣𠁣𠁣（善夫克鼎散氏盤虢季子白盤彔伯𣪘）。石經古文作𠁣，此从𠂆乃∀形之寫闕。段氏謂及之者周至之意，文說可笑。

說文唐古文唐，从口昜。案此諹之本字也。古文言口不分用。唐諹同聲段借。商湯甲骨文作唐，後復誤啺為湯。

說文𠹗古文各，从𢦏。案甲骨文作𠧛，与篆文同。古文从𢦏彰之𢦏。

說文昏古文昏，从甘。（昏字依例補）

說文㕣，山間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容古文㕣。案古隸皆作兖，蓋合㕣容二字增減為之。

㗊部

說文嚴古文嚴。案金文𩁹狄鐘作𠩺，虘叔鐘作𠩺，从吅与篆文同，从吅与古文同。

走部

說文起古文起，从辵。案說文彳小步也，辵乍行乍止也，走趨也，皆行動意，故能通用。如說文返或作彶，延或作征，退或作徂，延或作征。甲骨文金文此例最多。石經古文凡从走者皆作辵。

正部

說文正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𤴓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案甲骨文作𤴓，金文免𣪘作𤴓，与第二文近似。陳子𠂤匜等作正，与第一文同。

辵部

說文𨖷古文造，从舟。案金文羊子戈作𨖷，与此同。尔疋釋水。

天子造舟。故从舟告而後造。故从告。頌毁作𩔌。頌鼎作𩔌。造舟于宀广下也。

謷

說文謷古文速。从敕从言。（依例補速字）案此當是徵召之專字。故从言。尔疋釋言。速徵也。易不速之客。禮鄉飲酒主人速賓。皆當作謷。作速者借字也。汗簡引作謷。器誤。下从𠴫則是。

㡯

說文㡯古文述。案金文陳侯因資錞作𢓊。口部唸吚呻也。詩曰「民之方唸吚」。今詩作殿屎。則屎為本字。吚借字。此乃屎之古文。借為從。（段按詩尔雅音義五經文字云屎說文作吚。段改為吚。謂作吚者俗人妄改。今以屎證段說非。）

𢪘

說文𢪘古文遷。从手西。案錯本作𢪘。是也。卤為西之古文。

𨗴

說文𨗴古文遂。案石經古文作𨗴。

𡵂

說文𡵂古文近。案止彳辵走古通用。

迩

說文迩古文邇。案爾从尒得聲。而金文洹子孟姜壺作尒。晉邦盦作尒。古璽作爾。則爾尒皆古文一𦀚一省也。

𨘼

說文𨘼古文遠。案金文克鼎作𢕄。与篆文同。此下从止。當是止之寫誤。石經古文作𢕄。从彳。

逷

說文逷古文逖。案心部惕或作悐。白虎通。狄者易也。淮南子。俞兒狄牙。即易牙。賈誼書亦作狄牙。詩抑用逷蠻方。潛夫論引作逖。漢書古今人表簡逷即簡狄。狄易同部通用也。集韵引說文詩舍爾介逖。今本此句寫挩。

䢜

說文䢜古文道。从首寸。案據形則是導之古文。然古無導字。左傳隱五年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為道。道不从寸。桂馥說文義證謂寸部導為後人所增。其說近似。

彳部

𢓸

說文𢓸古文往。（依例補从辵）案甲骨文作𡉑。不从彳。从止王聲。与㞷部㞷為一字。

𨓍

說文𨓍古文復。（依例補从辵）案今古隸用古文。易𡕩為艮。

𨒵

說文𨒵古文後。从辵。案金文余義鐘作𢔀。師鼎作𢕹。古篆之兩體皆有。石經古文作𢕹。

㝵

說文得行有所得也。㝵古文得。（依例補省彳）案甲骨文作𢔶。金文舀鼎作𢔶。与篆文同。又見部㝵取也。甲骨文作𢔶。金文虢叔鐘作𢔶。字皆从貝。石經古文作㝵。亦然。則得㝵之見為貝之寫誤。又得㝵一字。後人以其異形而分訓。如徃㞷德悳之例也。

馭

說文馭古文御。从又馬。案甲骨文作𢓜𢓜。金文適毁作𢓜。从8 8。鞭杵也。象人執策行于道中。御之意也。甲骨文又作𢓜。从与此同。則御馭皆古文。金文𢦏馭毁作𩣡。从攴。盂鼎作𩣡。从古文鞭。書五子之歌。懔乎若朽索之馭六馬。以及周禮之御。皆作馭。

齒部

𠀐

說文𠀐古文齒字。案錯本作𠀐。象張口見齒。是也。鼠字作𪕋。即从古文齒。

牙部

𤘗

說文𤘗古文牙。案段本作𤘗。此當寫譌。从牙又从齒。于義不可通。𦀚複無理。殆非古文。金文屖敖毁作𤘗。魯遼父作季姬牙父毁作𤘗。象上下牙之相錯。

冊部

笧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笧古文冊。从竹。案甲骨文金文作冊。与篆文同。甲骨文又有从奴作𠕋者。即冊命之意。金文師酉毁作𠕋。象簡与筆相間。則竹乃艸傳寫之誤。

𤔔

說文𤔔古文嗣。从子。案錯本作𤔔。是也。石經古文作𤔔。乃借乿（古文治）為嗣。而寫失。疑當作𤔔。誤為𤔔。此从子司聲。嗣子之義也。

第三篇

品部

𡆟

說文𡆟古文嚚。案从壬聲。甲骨文作𡆟。象眾口之嚚々。

谷部

㐁

說文「㐁，古文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

㕯部

𠷎 𢍜

說文「𠷎，古文商。𢍜，亦古文商」。案汗簡引作𠷎，當是寫誤。弟二文中間亦寫挩一筆，則與篆文不殊。甲骨文作𠷎，金文同。或省口作𠆸𠆸。金文傳卣作𠷎，象架上置物之形，而下从貝。是商也。（金文用作賞。）石經古文作𠷎，與說文之籀文同。

古部

𠖠

說文「𠖠，古文古」。案金文盂鼎作古，疑此是籀文。

言部

𧥢

說文「𧥢，古文詩省」。案言發于心，此舊說也。故古文从心而㞢其聲。汗簡引作𢘑，與此異，而誤以為信字。

𠰔 𧦝

說文「𠰔，古文謀。𧦝，亦古文謀」（補依例）。案徐鍇本弟一文作𠰔，

一七～一八

而偏旁易位。从母聲是也。玉篇作𠰔。言口古通用，金文中此例不勝舉。

又案謀誨一字。某每同聲。此从母，每省也。故亦為誨。金文王孫鐘誨猷即謀猷。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說命『朝夕納誨』，當讀納謀。」

𠹯

說文「𠹯，古文謨。从口」。案口部嗼與謨為一字，後世分也。

𧦝

說文「𧦝，古文訊。从西」。

㐰 𧥒

說文「㐰，古文信省也。𧥒，古文信」。案汗簡引作𧥒，誤注詩。

𧬈

說文「𧬈，古文誖」。案桂氏義證移于誖字下，謂「玉篇誖在誥後，即本書舊次，後人移誖於前而遺其古文」。其說甚确。汗簡引作𧬈，誤內為舟。

𢑏

說文「䜌，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絕也。从言絲。𢑏，古文䜌」。案此為亂之本字，而借作𤔔。从𠬪从幺。幺，亂絲也。以手治之，故訓治。石經古文亂作𤔔，略誤。

𧧒

說文「𧧒，古文訟」。案汗簡引作𧧒。

𧩕

說文「𧩕，古文譙。从肖。周書曰『亦未敢誚公』」。

誩部

譱

說文「譱，吉也。善，篆文从言」。案段氏云：「據此，則譱為古文可知矣。此亦上部之例，先古後篆也。」善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金文克鼎等皆作譱，無作善者，則譱非古文，即籀文矣。

丵部

𤔰

說文「𤔰，古文業」。

菐部

𦕺

說文「僕，給事者。从人从菐，菐亦聲。𦕺，古文僕（補依例）从臣」。案甲骨文作𦕺，象人冠首而兩手奉箕，為僕之初字。後變作僕（史僕壺）、僕（靜簋），將箕形寫誤，移置人首，齊其兩手而為𠬞，義乃不顯。古篆文𦕺从菐，失之甚矣。公伐郘鐘作𦕺，亦从臣，與此同。書柴誓「臣妾逋逃」，傳曰「役人賤者男曰臣」。此僕之所以从臣與。

廾部

𡨄

說文「𡨄，古文弇」。案篆文从合，古文从穴。義證曰「深邃意也」。呂氏春秋「君子齋戒處必弇」，高注「弇，深邃也」。則从穴之為深邃，其義甚切。姚文田說文校義謂「𡨄从廾，𥦗省聲」，毫無依據。甲骨文作𡨄，象有所孔弇。从冂，即合字所从出。（尔疋釋言：弇，蓋也。釋天：弇日為蔽雲。甲骨文于義尤切。）又案弇即掩之初字。禮記月令「仲夏，君子齋戒，處必掩身」，呂氏春秋作弇，可證。後復增手作揜，今掩行而弇廢矣。

𢍐

說文「𢍐，古文兵。从人廾干」。案篆文兵訓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則訓為器，不訓為人。古文从人廾干，則訓為人，不訓為器。各據形為訓也。

共部

𢀜

說文「𢀜，古文共」。案象四手共力形，與𦥑（篆文作𦥑）同字同義。金文且乙父己卣作𠬞，牧共𣪘作𠬞，象兩手奉物形。古鉥文作𢀜。

一九～二〇

與此大同小異。嫠齊之作𢍏再變作𢍏，則與篆文同矣。从廿無所取義。段氏云：「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則曲為之說矣。

舁部

說文：「興，升高也。从舁囟聲。𦥷，興或从卩。𨍭，古文興。」案此為古文增文，與𠟭字同例。石經遷之古文與此同。漢書郊祀志：「湯伐夏桀，欲遷夏社，不可。」地理志：「春秋經曰：『衛遷于帝丘。』」遷為遷之初字。

說文：「𢍏，古文與。」

臼部

說文：「要，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𡝩，古文要。」案段氏改篆作𡝩，云：「各本篆作𡝩，从臼下有『交省聲』三字，淺人所妄改也。」今依玉篇九經字樣訂。顧氏唐氏所據說文未誤也。漢書地理志：「北地大𡝩縣」注：「一遶反。」……上象人首，下象人

二一～二二

足，中象人要，而自臼持之，故从臼。必从臼者，象形猶未顯，人多護惜其要故也。今人變為要，以為要約簡要字。金文伯要毀作𡚽，與此𡝩同。𠕁象腹內要形。

晨部

說文：「農，古文農。𨐍亦古文農。」案玉篇作𨐍，从甘。䢉籀本作䢉，从艸。林艸形異義同。古文四聲韻引尚書亦作䢉。甲骨文作𨐍，从林从艸，示田之所在必有艸木也。金文令鼎作𨐍，史農觶作𨐍，散盤作𨐍，與篆文近。如从囟乃田之寫譌。第一文从囟，于義無可說，殆因之傳誤也。

革部

說文：「革，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臼聲。」案金文作革，革（勒字偏旁），古篆兩體皆有。石經古文與此同。

說文：「𩍿，古文鞭。从亶。」旦亶同聲通，如袒之亦作襢也。

說文：「𠓃，古文鞭。」案金文叀字或作𠓃𠓃（鼎令鼎），石从𠓃𠓃，即

鞭字又作𩏼（大鼎），為石鼓文鞭之所本。古鉢作𩏼，从今，與此同。

鬲部

說文：「鬲，鼎屬。……象腹交文，三足。𩰲，鬲或从瓦。𤮼，漢令鬲从瓦麻聲。」案𩰲下解曰：「古文亦鬲字。」則知鬲為古文，𩰲為篆文矣。金文召仲鬲作𩰲，單伯鬲作𩰲，驗以器，極肖其狀。

䰜部

說文：「䰜，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案䰜乃古文鬲之別構，許君所以分為二部者，因所隸之字各有不同，如大亣之例也。

說文：「鬻，五味盉羹也。从䰜从羔。詩曰：『亦有和鬻。』鬻，鬻或省。𩱴，鬻或从美鬻省。羹，小篆从羔从美。」案段氏云：「羹是小篆，則知上三字古文籀文也。」甲骨文作𩱴，羅振玉師云：「此从匕从肉，有滑汁在皿中，當是鬻字，从皿與从鬲同。」金文陳公子甗作𩱴。

二三～二四

爪部

說文：「孚，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案甲骨文俘字偏旁作𠬪，古鉢作𠬪，金文貞毀作𠬪，迪伯毀作𠬪（皆用作俘），保或从孚（金文保字大部），即此所本也。

說文：「爲，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𤓰，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案甲骨文作𤓰，金文宗婦毀作𤓰，石鼓文同，皆象以手牽象助勞之意。金文後變作𤓰（鼎公伐𫕳鐘），形已失，小篆整齊之作𤓰，以人手為獸爪，象形為猴形，古文無所取義。

又部

說文：「𠂇，古文厷，象形。」

說文：「𠭘，古文尹。」案疑此為㕜之古文。篆从一又，古文从二又。甲骨文金文皆同篆文。

說文：「𠂢，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𠂢亦古文及。遘亦古文

及。案徐鉉所臨嶧山刻石改从小篆，則許見原本如是。甲骨文同篆文。又作[]。金文或从彳作[][]。鄭[]仲段 石經古文作乚秉二形。又秉字作[]。殺與及無別。

反

說文反，古文反。依例補 案甲骨文金文同篆文。

彗

說文䇺，古文彗。从竹習。

寑

說文寑，古文[]。案金文曾伯簠作[]，寰盤作[]，此與寰盤近。當是寫誤

友

說文羿，古文友。習亦古文友。案甲骨文同篆文。又作[]。象兩手相連助。與[]象二人相并義一也。此[]乃[]之誤。析。金文亦與篆文同。又作[]。無重鼎 與[]同意。其作[][]。畢鼎 曶鼎 乃由[]整齊之而變。亦即此第二文所本而寫失。

史部

事

說文事，古文事。案[]本作[]。是也。古史吏事一字。石經古文作[]。

二五～二六

支部

支

說文支，去竹之支也。从手持半竹。[]古文支。案古文从竹不省。象上下分其支。故手在其中。

聿部

肆

案此字下出籀文。復出篆文。則此為古文也。金文毛公鼎作[]。戊辰毀作[]。與此同。古今隸寫作肆。毛公鼎[]皇天亡斁，即詩抑肆皇天弗尚。聘禮記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為肆。注古文肆為肆。

肅

說文肅，古文肅。从心卪。案金文王孫鐘作[]。與篆文近。

畫部

畫 劃

說文畫，古文畫。劃亦古文畫。案鍇本作畫劃，是也。从聿田。象畫田正經界也。刀部有劃，則第二字乃劃之古文。畫劃一字。劃為後起。甲骨文作[]。金文吳尊作[]。宅毀作[]。上官登作[]。同。毛公鼎作[]。吳大澂曰从聿从夂从周。交。交也。象手執筆畫於四周。文相交錯。與彤同意。許氏說彤丹文也。

隶部

隸

案字下出隸云，篆文隸从古文之體。則此當是古文。又案篆文注既云隸从古文之體，則小篆右旁不當从隶。漢晉碑及石門頌等作[]。周禮同。則[]當是篆文之本體矣。今从古文作隸。

殳部

役

說文役，古文役。从人。案甲骨文有[]字。與此正同。不知為一字否。

殺部

殺 [殺]

[]案說文皆注為古文殺。鉉本無殺。殆因其與篆文小別故刪之。石經之古文作[]。第三字即由此寫誤。左昭元年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引說文[]作[]。今本此字寫擾。蔡金文蔡子匜作[]。石經古文作[]。與第四文同。懷疑上从殺則借殺為蔡。取殺意也。

二七～二八

皮部

皮

說文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古文皮。案金文者減鐘作[]。石鼓文同。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皮字注云从[]者，革之半字也。……[]从又持半革。故為剝去獸革之名。古鉨文作[]。即此所本而寫誤者。段氏云从竹者蓋用竹以離之。从誤形為訓。非也。

瓷部

[]

說文[]，古文[]。

攴部

徹

說文徹，古文徹。案甲骨文作[]。羅師云此从鬲从又。象手象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徹从攴，殆从又之譌。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

攸

說文攸，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案徐鉉臨本作[]。已改之。此當是古文。如乚及之例也。甲骨文作[]。金文王白尊同。頌

殷伊殷作侍。師酉殷作侍。頌壺作侍。此从寺作者。其乍之譌與。

教部

說文䛒。古文教。𢽟。亦古文教。案第一文从言孝聲。教誨也。故从言。與誨同義。汗簡𢽟教。見說文。下出籀云一本如此作。則䛒為後人所增入也。甲骨文作𢽟𢽟。金文鄦侯殷作𢽟。散盤作𢽟。與古文篆文同。石經古文作𢽟。案字後出。學云。篆文斆省。則斆乃古文也。甲骨文作𢽟𢽟同小篆而省子。如斆意也。金文皆同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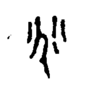


卜部

說文卜。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𠔁古文卜。甲骨文作卜卜卜丫丫丫。正象坼兆之從橫。金文曶鼎作卜。石經古文與此同。



說文𠧞。古文兆省。案卜而後得兆。故篆文从卜。為會意字。古文象形也。今用古文。而兆廢矣。



二九～三〇

用部

說文用。古文用。案用象龜甲形。合于制乃可用。衞宏卜中之說非也。甲骨文與篆文同。又作用用。金文或同篆文。或同古文。或同甲骨文。



㸚部

說文爽。明也。从㸚大。案下出篆文𤕟。則此為古文。段于𤕟下注云。此字淺人竄補。當删。爽之作𤕟。𤕟之作𤕟。皆隸書改篆。取其可觀耳。散盤作𤕟。



第四篇

目部

說文𡇒。古文目。案此字當橫看。象童子及背也。鍇本作𡇒。寫挽。汗簡引作𡇒。亦誤。甲骨文金文目字偏旁作𠘧𠘧。其作𠘧則與小篆同矣。



說文觀。古文睹。依例補。从見。



說文𥄼。古文睦。案段桂本依戴侗六書故改从𡇒。是也。汗簡从𡇒誤。



𥄎部

說文省。古文省。从少囧。案囧當作𡇒。少用目力意也。从囧則與義乖。汗簡引作𡇒。从目。是而形小誤。

又案古有眚無省。省由眚生。金文揚殷等作𡇒。為省借生。𡇒从鼎作𡇒。又或省作𡇒。達鼎 齊公殷等。甲骨文同。小篆之𡇒乃由𡇒引長其橫筆而變。書洪範。王省為歲。史記宋世家作青。公羊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省。左氏穀梁作青。書說命。惟干戈省乃躬。敦煌本作眚。宗周鐘。王適省文武。即省經典雖眚省通段。要皆先有眚而後有省也。甲骨文省作𡇒。皆作𡇒。



自部

說文𦣹。古文自。案甲骨文作𦣹𦣹。象鼻及皴文。金文同。又或同篆文。袁鼎 沇兒鐘



三一～三二

白部

說文𢼸。古文𢼸。案甲骨文作𢼸。金文毛公鼎作𢼸。魚匕作𢼸。此从𠂈乃𡈼之寫譌。鍇本作𢼸。段氏云。𡈼即口。𢼸即知也。省白。非是。



說文百。古文百。案自注云。此亦自字也。此从自。與白同義。



皕部

說文奭。古文奭。案石經古文作𤕟。鉢文作𤕟。



隹部

說文雉。古文雉。从弟。案段氏云。雉古音同夷。周禮雉氏掌殺艸。故書作夷氏。大鄭从夷。後鄭从雉。而讀如𦗀。今本周禮作薙。俗製也。左傳。「五雉為五工正。夷民者也」。楊雄賦。辛雉即辛夷。甲骨作雉𦐇。从矢夷。夷殆象𦐇繳之形。後世以為从夷。非也。或省繩作𦐇。从矢。與篆文同。汗簡引作𦐇。是也。右弟不應同



篆文石经弟之古文作叀·可證此形當是叀之寫誤·〃叀為
叀也·

羊部

𦍋

說文𦍋·古文羌如此·案甲骨文作𦍋𦍋·繫之以索·示其性猛
也·又作𦍋𦍋·即此所本·因省畧太甚·遂不得其解·

𠃓 𪈇

說文𠃓·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
鵬·亦古文鳳·案鳳羽長而美·故甲骨文作𪈇𪈇以象之·此作
𠃓·省其冠·遂象半翼·甲骨文又作𪈇·象鳳始飛·塵土起揚·故
商人段為風字·此从鳥作者·嫌其重複·且形与小篆同·汗简
引作𪈇·或是後以𠃓為朋·乃用鵬為鵬鳥字·後世朋友之朋·
甲骨文金文作𠦃·朋黨之朋·即古朋貝之朋·甲骨文金文作
𠦃𠦃·

𪆶 難 𪆶

案說文均注古文𪆶·汗简引作難·僅一字·疑一三文乃
續添·金文歸父盤作𪆶·石经古文作𪆶·

三三~三四

烏部

𦒻 𢀓

說文𦒻·古文烏象形·𢀓·象（疑此衍字）古文烏省·案𢀓·今用為於
是·不用為烏鳥字·石经古文烏作𦒻·金文余義鍾省作𢀓𢀓·

華部

𢍏

說文𢍏·古文棄·案甲骨文作𢍏·金文散盤作𢍏·早古非子字·
乃糞棄之𥸨鏄別體·必有作𢍏者·寫失為亰·而不得其解·遂
有从𠫓·𠫓々逆子之訓·段氏復曲為之說曰·𠫓者不孝子·人所
棄也·尤為可笑·此省甘·意不顯·鉥文与此同·

叀部

𠁨 𠃬

說文𠁨·古文叀·𠃬·亦古文叀·案毀之篆文从𠃬·𠃬之古文
作𢆞·斷之古文作𢆞·皆云从古文叀·而文各不同·必有一誤·

𢡃

說文𢡃·古文惠·从芔·案金文毛公鼎作𢡃·彔伯𣪘·無叀鼎·叀
自同·皆省心·石经古文作𢡃·

玄部

𢆶

說文𢆶·古文玄·（依例補）案此亦幺字·金文玄衣之玄皆作𢆶·桂
氏云·當作𢆶·此多誤一畫·則与申部重出·此實不誤·而申部
誤以𢆶誤也·金文邾公牼鍾玄鏐字作𢆶·則与此同矣·

𠬪部

𤔔

說文𤔔·古文𤔔·案金文作𤔔·（𤔔字偏旁）同篆文·玉篇作𤔔·此与亂
為一字·石经無逸·乃變亂先王之正刑·亂之古文作𤔔·毛公
鼎作𤔔·即石经所本·

𢽎

說文𢽎·古文敢·案金文作𢽎𢽎·非从古也·石经古文作𢽎·尚
近似·

𣦼部

𥎊

說文叡·古文叡·案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叡注云·玉部璿·美玉
也·从玉睿聲·𤪌·籀文璿·案𤪌从玉叡聲·是籀文固有叡字
及睿字·乃𣦼部叡下出古文睿·籀文𤪌·蓋史篇叡字雖从叡
作·而於當用叡字處又用叡字·亦从叡作·而無叡字·蓋古人
字書亦多異文·非若後世之謹嚴矣·叡从土·必玉字之寫譌·
遂分入兩部·此古文睿·从叡省也·古籀文及小篆疑皆有叡
叡睿·而各出一體·故不重見·如敢·籀文作𢽎·篆文亦作𢽎·（見石经）
可以類例·古鉥文作𢽎·与篆文近·亦其證·

三五~三六

歺部

𣦵

說文𣦵·古文歺·案汗简以歺之字皆作𣦵·甲骨文金文作𣦵·
与篆文同·鉥文作𣦵·（朋字偏旁）

𣧑

說文𣧑·古文殂·从歺作𣧑·案𣧑本作𣧑·非是·𣧑古文死字·當
云从死·又𣧑乃𣧑之古文·鉥文𣧑字每作𣧑·後誤仍為𣧑矣·
死𣧑·殂意也·

𣧹

說文𣧹·古文殪·从死·案此从死不省·从壹省聲·𣧹从篆文死·
誤·

𣦵

說文𣦵·古文殄如此·案玉篇作𣦵

死部

歺

說文歺古文𣦵如此。案甲骨文作𣦵。象人拜于朽骨之旁。从意也。金文整齊之為𣦵。与篆文同。

骨部

髀

說文髀古文𧿒。案𧿒者股也。足与股近。故从足。

肉部

脣

說文脣古文䫃。从頁。案辰之古文作𠨏。則此不當从篆之體。右从頁。頁頭也。頁从百儿。百亦頭也。面字从之。是从頁猶从面也。惟面上不止脣。猶脣之从肉。其義皆不相切也。今改从口。是矣。

胤

說文胤古文𦟝。案金文秦公𣪘晉邦盦作𦟝。与篆文同。

膌

說文膌古文𤺺。从疒朿。朿亦聲。案从朿者。凡瘦則露骨如朿也。故篆文作膌。从𠓜以象之。而与朿異形同意也。

期

說文期古文𣌾。案从日。猶金文期之作𣌾（齊侯敦 杞伯每𣪘等）也。玉篇作𣌾。移肉于下。与篆文不殊。

𣦵 歾

說文㱯古文歾。歾亦古文歾。案段氏謂第二文乃歾之譌。非是。乃火部㷎之古文誤移于此耳。

肎

說文肎古文肎。案鉢文作肎。

刀部

利

說文利古文𥝢。案甲骨文作𥝢𥝢。象以刀割禾。三者。禾之皮屑。示刀利意也。寫失則為勿。金文師遽尊作𥝢。利鼎作𥝢。意更明白。

則 𠟭

說文則古文𠟭。𠟭亦古文則。案金文皆从鼎。与籀文同。石經古文作𠟭𠟭。第二文汗簡引作說文。續漆段氏古文刻注云。即古文刻之譌而誤系。故刪之。

剛

說文剛古文𠍇如此。金文同篆文。

刻

說文刻古文𠛃。案各本無此字。段氏據玉篇增。

制

說文制古文𠛊如此。案鉩本作𠛊。當是寫失。玉篇作制。

角部

衡

說文衡古文𩥄如此。案古文省行耳。金文毛公鼎作𩥄。番生𣪘作𩥄。与篆文近。據此則古文乃自之寫譌。玉篇作奥。是也。

第五篇

竹部

簬

說文簬古文簵。从輅。案簬从路聲。輅經典多作路。詩汾沮洳「殊異乎公路」。傳「路車也」。周禮春官巾車「王之五路」。注「王在焉曰路」。左傳桓二年「大路越席」。注「大路。玉路。祀天車也」。皆即後世之輅字。釋名「天子所乘曰玉輅。謂之輅者。言行於道路也」。輅雖兼路義。然不能古于路。故段氏疑此非古文也。

箘

說文箘古文箟如此。案此字玉篇不收。汗簡有箟字注藍。則此乃藍之古文。而誤入竹部者也。

𠥫 匭 朹

說文簋古文𠥫。从匚飢。匭古文簋。从匚軌。朹亦古文簋。案史記秦本紀「飯土熘」。李斯傳作匭。司馬遷自序作簋。徐廣注云。簋一作熘。經典又或作軌。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簋於俎西」。注「古文簋皆作軌」。易損「二簋可用享」。二簋有時。應。蜀才本作軌。朹桂氏義證謂當从几。俎之几譌从八。九之九。易渙「奔其机」。王注「机。承物者也」。釋文音几。周禮小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故書簋或為几。春秋繁露祭義云「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机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醴也。机實黍也。敦實稻也」。机實即簋實。黍稷器也。案桂說非也。證之古文。求之經義。凡机皆當作朹。从几者誤也。惠棟九經古義亦謂易渙之机當作朹。今由軌朹證之。第一文之𠥫亦當从飢。段氏本改作匭。謂从匚从食九聲。是也。匭匭軌朹皆簋之借字。

医

說文簠古文医。从匚夫。案甲骨文作𠥓𠥓。从亼个。象器蓋之相切。与金文匿匿（邿大宰簠 季良父簠）意同。从古聲。季宮父簠作𠥓。从夫聲。与此同。即古文所从出。魯士浮簠作𠥓。或省匚作𠥓（鑄公簠）。則僅示蓋器。而省其側視之編織文也。

𠀠 𠥱 𠤱

說文箕。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古文箕省。𠥱亦

古文箕。𠀠亦古文箕。絜甘象箕形。甲骨文金文多作甘甘。又或作㘝。上為舌。下及左右為郭。其交乂者。以郭含舌。舌乃固也。亦象其編織之文理。甲骨文又作𠙹（王孫鐘同）。𠙹一者地。乚者室隅也。所以示地及隅者。箕用以棄穢。明其設置之處也。又作𢍰。从廾。象以手簸也。金文整齊之作𠀠𠀠（父季良父壺、沈兒鐘）。以為从丌。遂有下基之訓。𠀠乃甘之寫析。故嚴可均疑為續添。是也。玉篇作笸箕。五音韵譜作𠀠。汗簡引說文作𠀠𠀠𠀠并誤。易。箕子。古本及蜀才作其。蓋未借其為語詞之先。其為箕字。既借之後。箕始加竹。甲骨文已借其為語詞。則由來遠矣。

丌部

𥫳

說文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𥫳。古文典。从竹。絜甲骨文作𠔥𠔥。金文召伯虎𣪘作𠔥。陳侯因資錞作𠔥。皆不从竹。今傳世有木簡。則其物不皆竹。故古文不應从竹。以手奉冊而讀其文曰典。从丌乃廾之誤。說文尊閣之訓。乃依後形立說也

𢍰

說文巽。具也。𢍰。古文巽。絜汗簡引作巽。

工部

𢀚

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与巫同意。𢀚。古文工。从彡。絜飾物皆从彡。彡。毛飾畫文也。如聿。聿飾。形。彤飾。彰。青飾。故工之解為巧飾。徐鍇曰。為巧必遵規榘法度。然後為工。否則目巧也。巫事無形。失在於詭。亦當遵規榘。故曰与巫同意。段氏曰。𢀚有規榘。而彡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榘。而𠄞象其兩褎。故曰同意。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金文与篆文同。石經古文与此同。則作𢀚者。晚周之別字。徐段二說失之于鑿。未可準也。

𢀜

說文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榘。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𢀜。古文巨。絜古文与篆文相差一間。疑後人以誤本而加入之者。金文鄦侯少子𣪘作𢀜。伯矩尊作𢀜。伯矩鼎作𢀜。大夫皆人形。象人持巨。以證說文或作。矢乃夫之譌。木則後增。後以着體之巨（大學絜矩之道。注。矩或作巨。）為巨大字。遂以矩為矩規之專字矣。又絜規以夫。其字雖不見于甲骨文金文。證之矩而益明其誤。北海相景君銘。矩作榘。从夫。是也。孔龢碑鄭固碑。規从矢。則又襲矩而誤。

巫部

𢏚

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𢏚。古文巫。絜甲骨文作𠀠𠀠。羅師云。象巫在神幄中。而兩手奉玉以事神。許君謂从𠄞象兩褎舞形。𠄞与舞形不類。是。巫从玉不从工。作工者。乃王之省。而形与工同。後據之以傳。又誤𠄞為𠄞。古文猶从廾。可證。中从𠄞。象兩人相對。从𠙵。象口有所祝。形畧緐瑣。汗簡引作𢏚。从㐅㐅當是寫失。石經古文作𠀠。

甘部

𠤼

說文甚。尤安樂也。从甘。甘。（段氏謂下甘乃匹之誤。是也。）匹耦也。𠤼。古文甚。絜金文甚諆鼎作𠀠。毛公鼎湛字偏旁作𠀠。与此同。

乃部

𠄎

說文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𠄎。古文乃。絜甲骨文金文石經之古文皆同篆文。此三折之者。亦難意也。

𠧟

說文𠧟。驚聲也。从乃省。卤聲。籀文𠧟不省。或曰𠧟。往也。讀若仍。𠧟。古文𠧟。絜漢衷良碑。𠧟刊石作銘。楊統碑。後𠧟徵拜議郎。从古文𠧟。尹宙碑。𠧟迄于周。則逕寫作西。尔疋釋詁。仍𠧟侯。乃也。注。迺即乃。以𠧟為乃。始于漢人。金文訓於是之迺。与語辭之乃。絕不相混。如毛公鼎。𠧟敄鰥寡。又云。𠧟唯是喪我國。作𠧟。𠧟盂鼎。𠧟𠧟陜。作𠧟。可證。此增曰。無取義。鍇本作𠧟。从⊗。非也。

丂部

丂

說文丂、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案據注語、則此字于壁中書有以爲亏爲巧者矣。金文借爲考妣字。（同毀文丁、嗣土嗣毀乍丁。）齊子仲姜鎛、皇丂。其形正與丂同、而知許說之有自也。

亏部

□

說文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禮說。□古文平如此。案金文古鉨作□□、此中筆寫斷、應以石經古文作□□與釆部之古文乎近、故後人又誤以乎爲平也。

旨部

□

說文旨、美也。从甘匕聲。□古文旨。案甲骨文作□、金文殳季良父壺作□、國差𦉜作□、與古篆文兩體同。甘口古同字同意、如嘗、金文从甘亦从口。嘗其旨否意也。

喜部

歖

說文喜、樂也。从壴从口。歖古文喜、从欠、與歡同。案欠部有歖字、訓卒喜也、不當重出。故段氏改古文爲歖、謂是轉寫之誤、是也。甲骨文金文鉨文皆不从欠、與篆文同。

四五～四六

革部

□

說文鞈、古文□、从革。案革部鞈、防汗（之汗謂扞）也。玉篇鞈、□也、以防捍也。荀子議兵篇、鞈如金石。注、鞈、堅貌。不以爲鞈之古文。佳史記司馬相如傳、鏗鎗鏜鞈。注、鏜鞈、鼓聲。漢書作闛鞈。則鞈信爲鞈之古文、兵革部篆文當刪。

豆部

□

說文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豆。案錯本作□、玉篇作□是也。此形當作□。金文宰甾毀作□、散盤作□、豆閉毀作豆、與篆文同。今證以原器、極得豆之形狀、一其蓋也。王筠說文釋例、謂一象盛物、非是。

豐部

□

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古文豐。案古文豐與豊不別。甲骨文作□□、金文豐鼎作□、宅毀作□、豐兮毀作□、又或从林作□□（叔毀 □毀）。

虍部

□

說文虐、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古文虐如此。案殆象人在虎口、有虐意也。金文宗周鐘、敢召虐我土、作□、古鉨作□、與此近。

虎部

□
□

說文虎、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古文虎、□亦古文虎。案甲骨文作□□、金文毛公鼎作□、師酉毀作□、皆象虎形、後整齊之爲□（秦公毀字偏旁）、則與篆文同。汗簡引作□、乃合二爲一、恐是誤寫。又此兩字从□、乃鹿頭非虎頭、疑爲鹿之古文、或从鹿之字而誤入于此。

丹部

□
形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古文丹。形亦古文丹。案金文庚贏卣及鉨文作□、與篆文合。第二文疑嚴王皆云爲形之古文。

四七～四八

青部

□

說文青、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从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古文青。案金文吳尊作□、此當是寫失。

井部

□

說文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聲。□、阱或从穴。□古文阱、从水。案甲骨文作□□□、象穿地爲阱以陷獸、乃阱之初字。从𨸏从穴从水者、皆後起也。汗簡引作□、玉篇作□。

鬯部

□

說文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爵、象形。案甲骨文作□□、有柱有流有尾有鋬有足、正如爵狀。金文史獸鼎作□、此作□、乃篆文□形之譌變、疑非古文也。

食部

飪 恁

說文。飪。大孰也。从食壬聲。䏕。古文飪。恁。亦古文飪。案集韵引古文作䏕。禮郊特牲。腥肆爓腍祭。注。腍。孰也。釋言。饙餾稔也。字又作稔。飪䏕腍稔同聲相轉。而恁若非後人羼入。見心部。則為䏕之譌。挩據集韵知之。

羧

說文。養。供養也。从食羊聲。羧。古文養。案甲骨文有羧□与此形同。而讀作牧。象以手持鞭而牧羊。牧牛則字从牛。牧羊則字从羊也。後以从牛之字為牧。而以羧為養矣。金文父丁罍作羧。亦与此同。

䭋 餥

說文。飽。猒也。从食包聲。䭋。古文飽。从采聲。餥。亦古文飽。从卯聲。案汗簡引作䭤。从保。保乃保之古文。采孚之古文。此从孚。汗簡从保。未知何為本體。

會部

佮

說文。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佮。古文會如此。案甲骨文作佮。金文且子鼎。王命且子佮西方于省。佮即會字。从辵与彳誼同。金文又有□□。蔡子佗匜。走馬亥鼎。則膾炙之專字也。說文膾訓細切肉。故鼎文从□象之。迨乃會合之專字。故从辵或彳以示行而相見意也。後借會膾為迨。會而以迨訓遝矣。古鉢作䢔。乃合二字為之。一切经音義。佮。古文會。石经之古文同。

倉部

仓

說文。仓。奇字倉。案許敘謂甄豐等校文書。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其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金文倉与篆文同。石经倉之古文作□。从仓。正与此同。又創字偏旁亦从仓。与倉無別。當是借創為刅也。

入部

㒰

說文。仝。完也。从入从工。全。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㒰。古文仝。案汗簡作㒰。上寫失。而下从廾則是。古文四聲韵載王庶子碑亦从廾作㒰。則此乃傳誤也。

四九～五〇

矢部

䠶

說文。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案射為篆文。則䠶為古文矣。甲骨文作□□。金文射盤作□。静毁作□。是䠶从弓从矢。或从弓从矢从又。象張弓注矢而射。此从身乃弓形之譌。石鼓文作□。誤之漸也。

𥎦

說文。矦。春饗所䠶矦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𥎦。古文矦。案甲骨文作𥎦□。金文同。或与此同。石经之古文亦与此同。古文諸矦之矦亦用𥎦字。後增人為矦。再增人旁為伺望之侯。以義言之。矦即侯字也。今𥎦廢而矦侯行矣。

冂部

冋

說文。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冋。古文冂。从口。象國邑。坰。冂或从土。案金文趞尊作冋。用為絅衛字。

亯部

亯

說文。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经曰。「祭則鬼亯之」。亯。篆文亯。案既出篆文亯。則亯乃古文也。甲骨文作□□□。邾公華鐘作□。殳季良父壺作□。白者君盤作□。石经之古文作□。此从合。乃亼之寫誤。其它各字誤同。玉篇以亯為籀文。則篆籀一體也。

㫗部

覃

說文。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詩曰。「實覃實吁」。䜀。古文覃。𠧘。篆文覃省。案□乃旦字。古文从旦聲也。金文亞父乙卣作□。亞父乙爵作□。

垕

說文。厚。山林之厚也。从㫗从厂。垕。古文厚。从后土。案金文趠鼎作□。魯伯盤作□。邾人鐘作□。皆不从后土。玉篇有垕云。古文厚。其字从土上石。厚意也。古文石作𥐘。省之則為后。遂与后形同矣。垕从石土會意。非从后聲也。

五一～五二

亯部

目 户 [?]

說文：良，善也。从亯省，亡聲。目，古文良。户，亦古文良。[?]，亦古文良。案甲骨文作[?]，狼之偏旁作[?]，金文季良父盉作[?]，嗣寇良父殷作[?]，齊侯匜作[?]，尹氏匡作[?]，皆不从亡。从亡者寫誤也。第一文汗簡引作目，乃[?]之誤。第二文乃[?]之誤。第三文乃[?]之誤。玉篇第一字不錄，第三字作[?]，抑即[?]之古文而誤入之于此與。

㐭部

[?]

說文：㐭，賣也。从口㐭。㐭，受也。[?]，古文㐭如此。案甲骨文作[?]，[?]，金文雖伯㐭鼎作[?]，齊鎛作[?]，此所由譌也。

嗇部

[?]

說文：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嗇，从田。案甲骨文作[?][?][?]，金文師寰殷、[?]作[?]，事字作[?]。來禾乃黍麥，故任意書之。从㐭者，藏之倉㐭。从田者，禾在田可飲也。金文牆即說文訓收斂之牆所从出。从爿示㐭之有垣，後段為牆垣字，不知嗇牆一字而異形也。（說文牆之籀文作牆，牆正与師寰殷同。）

五三〜五四

夊部

[?]

說文：夏，中國之人也。从夊从頁从臼。臼，兩手；夊，兩足也。[?]，古文夏。案金文秦公殷作[?]，鈇文作[?]，[?]、[?]，皆不从合。故疑合乃[?]之寫譌。从日与从頁同。（說文：百，首也。百，古文首。）百、首同。百，篆文首也。从足与从夊同。石經之古文作[?]，則又誤為日矣。抑春夏秋冬古文皆从日示義邪。

舛部

[?]

說文：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古文舞，从羽亡。案金文余義鐘歙飤訶遐作[?]，亡無一字。夊部[?]讀与撫同，又撫之古文作辵，可證有無之無，甲骨文皆作亡，則亡古于無矣。舞从舛从辵者，取其舞之勢；从羽者，取其舞之物也。

舜部

[?]

說文：舜，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古文舜。案舜為艸，故古文从土生之。古隸有作[?]者（華嶽廟碑），与篆文同。有作舜（魏元丕碑、費鳳碑），變為舜，為今隸所本。

韋部

[?]

說文：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古文韋。案金文黃韋俞父盤作[?]，与篆文同。甲骨文作[?][?][?][?]，象兩人相背行，又象兩足有揆隔，乃違之本字也。後借為皮韋字，而出違代韋，本義廢矣。此从[?]文飾而等齊，失之。石經古文与此同。

弟部

[?]

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段作文，是）之象。[?]，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案金文叚季良父壺作[?]，古鈢作[?]，与篆文不殊。石經古文作[?]，与此同。[?]實梯之初字也。丨象木[?]，以繩繞之，可登而升，故引申為次第字。後為兄弟字所專有，乃另出第為次第，形義愈趨愈遠，借義行而本義廢矣。

五五〜五六

桀部

[?]

說文：[?]，古文乘，从几。案甲骨文作[?][?]，象人乘木之形，為乘興之始。金文虢季子白盤作[?]，格伯殷作[?]，賀鼎作[?]，与甲骨文近。此無所取意，當是寫失。段氏謂[?]亦可以為依憑字，則望文生訓矣。

第六篇

木部

[?]

說文：李，果也。从木子聲。杍，古文。案此非李之古文，乃梓之古文也。尚書梓材，馬融云：古文作杍。大傳橋梓作橋杍，是作杍者，壁中古文也。此誤入。

[?]

說文：杶。古文杻。案屯金文作[?]，与篆文近。此作丑，當是[?]之橫寫而誤。小徐以為从丑。集韵亦作杻，皆非也。

槑

說文「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槑古文某・从口・案某為酸果・不應从甘・沒長不得其義・故闕之也・金文禽𣪘作某・與篆文同・某・當為某人之某之本字・从日・殆象禾成碩果之形・與孰果从田作有圻裂文者不同・果未孰・其味酸・既孰則甘・在未孰與孰之間・故有不定義・後以其形象从甘・而迻以為甘字・言其義則是・舉其从則非也・

𣎵

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𣎵古文・案金文作𣎵・本鼎・大木之本多窮・故作𣎵以象之・木根或隆起如節・則作川以象之・

栞

說文「栞」槎識也・从木𣏟・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栞篆文・从幵・案後出篆文栞・則此為古文・許君引禹貢・則栞出壁中經・

𥳑

說文「築」擣也・从木筑聲・𥳑古文・案段氏改作𥳑・汗簡引作𥳑・金文子禾子釜作築・同篆文・

鎜

說文「槃」承槃也・从木般聲・鎜古文・从金・案甲骨文作月・片・或旁有耳以便手持・舟若承槃・故槃與舟相似・甲骨文又或作般・則段般桓字為之・金文王宜人甗作般・兮伯槃作般・兮甲槃作般・同・伯侯父槃从金作鎜・與此同・槃以木為之則从木・以金為之則从金・示其器則从皿・（號季子白盤・散盤等・及說文之籀文）其意一也・

𣵽

說文「梁」水橋也・从木从水刅聲・𣵽古文・案金文梁伯戈作𣵽・不从木・鉥文作𣵽𣵽・此从二木・當是寫失・

𣎴 櫱

說文「㰇」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㰇」・櫱㰇或从木辥聲・𣎴古文㰇・从木無頭・枿亦古文㰇・案𣎴象伐木餘・故无頂而存根株・甹㰇・今般庚篇作「由櫱」・釋文「櫱」本又作枿・枿或即櫱之別構・𣎴櫱枿㰇皆古文・而互其用也・

亙

說文「栕」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栕・案恆栕皆由亙字所孳乳也・

𠥰

說文「柙」檻也・以藏虎兕・从木甲聲・𠥰古文柙・案汗簡引作𠥰・不應與說文口部囗字同・當是㽕之寫譌・𠥰乃孚甲之本字・屮象子葉形・子葉在中・有藏誼・故得段作柙也・石經古文作𠥰

林部

𣞋

說文「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為麓・春秋傳曰「沙麓崩」・𣞋古文・从彔・案甲骨文作𪋽𪋽𪋽・金文𣞋伯𣪘作𣞋・皆从彔・彔象器形・以器具治山林・吏之職司也・此為初字・易屯「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左昭二十年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魏受禪表「書陳納於大鹿」・則又段鹿為之・

帀部

𤢛

說文「師」二千五百人為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眾意也・𤢛古文師・案甲骨文作𠂤・金文同・又作師・與篆文同・石經之古文作𤢛・乃將𠂤字移上橫寫・此又籀之傳誤者也・

𣎵部

𡴀

說文「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𣎵羊聲・𡴀古文・案甲骨文作𡴀𡴀𡴀𡴀・金文盂鼎作𡴀𡴀・𣪘鼎作𡴀・無㠱𣪘作𡴀・汗簡引作𢆉・當為𡴀之譌

𠂹部

𦬸

說文「𠂹」艸木華葉𠂹・象形・𦬸古文・

口部

𡆧

說文「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𡆧古文・案此當是雲之偕字・雲之古文作𠃬・象雲气之回轉・因取其意・遂反之而用為回也・

朱

說文「困」故廬也・从木在口中・朱古文困・案木口之則困・止于木亦困意也・廣雅「㮝機閑朱也」・段為梱・

貝部

賔

說文「賓」所敬也・从貝㝉聲・賔古文・案甲骨文作𡧍𡧍𡧍𡧍・或

穷

省止作𡧍或省人作冂。金文貿鼎㝡卣作𡩟𡩟。王孫鐘作𡩟。姑口句鑃作𡩟。則与此同。此从宀。即𡧍形之微誤也。

說文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穷古文。从宀分。去貝則貧。此存分之義。而取無貝之實也。

邑部

峀

說文邦。國也。从邑丰聲。峀古文。案甲骨文作𤰔。从田丰聲。此从㞢。乃屮之譌。齊刀背作𡉈。从土丰聲。形与說文封之籀文牡同。邦封同訓。(釋名。邦。封也。)故相通。从邑从田从土。形雖不同。義則一也。

𨙶

說文郊。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𡹓。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嶅古文郊。从枝从山。案段氏曰。古文郊當作古文岐。此淺人改山部之文入此。是也。郊从邑。為邑名。岐从山。乃山名。後岐行而郊廢。然郊邑可用岐。而岐山不可用郊。古人分之。而今不講矣。(漢書地理志郊祀志言邑皆作郊。言山則作岐。其證也。)

六一～六二

𡵂

說文𡵂。古文扈。从山弓。案小徐謂當从辰巳之巳。段氏謂當从户。而轉寫失。石經古文作𡵂。則徐說是也。

䢼部

𨞒

說文𨞒。里中道也。从䢼共。言在邑中所共。𨞒篆文。从䢼省。案下出篆文巷。則此為古文。今隸𨞒作衖。而巷作巷。

第七篇

日部

𡆠

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𡆠古文。象形。案甲骨文作⊖ ⊖ ◐。金文作☉ ⊖。象日中有黑點之形。甲骨文又或作◯。僅繪其圜體。此从乚与一義同。淮南子。日中有踆烏。春秋元命苞。日中有三足烏。其說非也。

旹

說文時。四時也。从日寺聲。旹古文時。从之日。案甲骨文作旹。古鉨文作旹。与此同。漢無極山碑亦作旹。此古文之存于古隸中者之一也。

㬥

說文㬥古文暴。从日麃聲。

㫃部

𠄉

說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𠄉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案古篆文之別。在首之連不連。實無大差異。甲骨文作卜。金文㫃爵作卜。又凡从㫃之字皆作卜 卜 卜。則屮乃中之譌。而以旗游之乁為入。說解遂難通。嚴氏校議謂當作㫃乃㒵与古相近。卓識加人矣。

𨒪

說文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𨒪古文游。案甲骨文無从水之游。有斿。作斿 斿 斿。金文魚匕作斿。象子執旗。此从辵。故王筠收入辵部。謂為遊之古文。与游同。而說文無遊。據之當補入。竊謂斿遊游當分訓。旌旗之游應作斿。俗作旒。遊為遨遊之專字。游則水流皃。今以游為旗流者。借字也。

㳑

說文旅。軍之五百人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㳑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案甲骨文作㫃 㫃。金文同。伯其父簠从辵作𨑾。則行旅之專字。古文以為魯者。書微子。旅天子之命。史記作魯。同聲段借字也。又白部𣅀注。𠂹古文旅。与此兩歧。未知其審。

晶部

曐

說文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囗復注中。故与日同。曐古文星。星 曐或省。案鉨文与篆文同。○与日古無別。品 晶當為星之本字。象列星形。後以晶為精光字。遂加生聲以別之。

曑

說文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曑 曑或省。案汗簡引作古文。則郭氏所見原本不誤。今以為或體者非也。金文㠯鼎作曑。父乙尊作曑。魚匕作曑。古鉨作曑 曑 曑。

月部

𩂣

說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𩃬聲

六三～六四

周書曰「哉生霸」。□古文霸。案金文生霸死霸字皆作□，与篆文同。此殆以雨以月省。後轉寫訛誤，遂不能得其義。

□

說文「期」，會也。从月其聲。□古文期，从日丌。案金文𧟌鼎作□，王子申盞盂作□，从日与此同。此从其省。

朙部

□

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朙，从「日」。案甲骨文作□，金文王孫鐘作□，鉥文作□，从日，与此同。甲骨文又作□，金文秦公𣪘作□，从囧，与篆文同。則朙明皆古文也。虢叔鐘作□，戒禹作□，从□□，象光之煽動，有明意，故可用為明。（說文囧字注：賈侍中說讀与明同。）与盤齋之，則為囧矣。日月相合以會明意，易離象「明兩作離」。虞注「日与月也」。繫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又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明之義也。

囧部

□

說文「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明。□古文，从「明」。案甲骨文作□，象以皿盛血，不用為日字，与籀文同。（下出篆文古文，故知盟乃籀文。）篆文古文皆从血，明聲。段氏改血為皿，不知金文如魯侯角、邾公華鐘作□□，亦从血。从血，示盟時所用之主要物也。从皿乃其省。今據省文而改之，誤矣。

夕部

□

說文「外」，古文外。案此与篆文無大差異。金文靜𣪘毛公鼎作□，余𤔲𨱆子禾子釜作□。

□
□

說文「夙」，早敬也。从夕丮。（今補夕字）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古文夙，从人㐁。□亦古文夙，从人㐁。宿从此。案甲骨文作□□，金文曆鼎作□，師虎𣪘作□，与篆文同。此作□□，實宿之初字，何以明之。宿，甲骨文作□□，象人在席旁，又作□，象人在席上，止宿之意更顯。金文𨚕叔𣪘作□，从宀。宀，室屋下意也。則㐁㐁乃□□形之寫訛。（叔宿𣪘作□，从夙，亦席形之訛。）宿夙同聲，故可以相通假。周書「□儆戒維宿」，注「宿，古文夙」。左氏傳「季武子名宿」，國語檀弓作夙，此其證。此當出宿字下，而不應以借字為主也。

多部

□

說文「多」，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古文多。案甲骨文金文皆作重夕，与篆文同。石經古文与此同。

卤部

□

說文「㮚」，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卤。□，古文㮚，从西从二卤。徐巡說「木至西方戰㮚」。案甲骨文作□□，石鼓作□，鉥文作□，从三卤，象木上果實纍纍而有芒束，㮚之象也。此上从西，乃卤之寫訛。又說文㮚之籀文从三卤，不但可證此之誤，并推知此乃籀文而非古文也。

克部

□
□

說文「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克。□亦古文克。案甲骨文作□□，金文同。甲骨文又作□，金文散盤作□，象人戴胄持兵。知□為胄形者，胄，金文𩰫侯鼎「㦰戈虢胄」作□，豦𣪘「甲胄干戈」作□，上皆从□，象兜鍪，以是知之。第二文下从□，象介甲形。介，甲骨文作□。戴胄服甲，戰欲其克也，故克之訓為勝（書洪範「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注），引申為能（亦足釋古克能也方言勝己之私謂之克），為肩。石經克之篆文作□，則小篆从尸，乃尸之誤矣。又注謂「象屋下刻木之形」，乃下录部录字之錯簡。石經古文作□。

禾部

□

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古文稷省。

米部

□

說文「粒」，糂也。从米立聲。□古文，从食。案古文从食立聲。

□

說文「糂」，以米和羹也。从米甚聲。一曰粒也。糝，古文糂，从參。案古文从米參聲。

宀部

□

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家，古文家。案甲骨文作□□□，金文父庚卣作□，寡子卣作□，叔家父匡作□。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凡士祭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案吳說非也。家与訓豕廁之圂為一字，故家毛公鼎一作□，先民段豕廁為家者，因豕生殖蕃衍，人未有不欲大其族，故取蕃殖之意，而家以名也。家既用為人家字，乃以从口之圂而别為豕之居矣。

□ 乇

說文宅，所託也。从宀，乇聲。宅，古文宅。宅，亦古文宅。案甲骨文作□□，金文秦公𣪘作□，音邦䖍作□，宅陽幣作□。

□ □

說文容，盛也。从宀谷。宓，古文容，从公。案鉢文作□□，与此同。

說文寶，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寚，古文寶，省貝。案金文多从貝作，与篆文同。又寚甶𣪘作□，梅伯作音姬𣪘作□，則与此同。甲骨文从宀从玉从貝，省缶作□，金文贏氏鼎作□，杞伯壺、窓鼎从宀从缶省玉省貝作□□，皆變體也。

□ □

說文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𡧪，古文宜。宐，亦古文宜。案宜与俎為一字，而宜乃俎之孳乳。詩雞鳴"与子宜之"，傳"宜，肴也"。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宜俎皆訓肴，是宜即俎。其證一。金文般甗"王宜人"作□，古鉢"宜陽津"印作□，"宜民和衆"作□，漢封泥"宜春左園"作□，俎形而讀宜，是俎即宜。其證二。方言五"俎，几也"，說文且部"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俎上"，漢書項籍傳"乃為高俎"，注"所以薦肉"，今義作俎，是肉在几旁而非几上。甲骨文从半肉則作□□，从肉則作□□，操刀以割肉則作□，金文秦公𣪘作□，皆象肉在俎上之形，是篆作俎者，乃因别于宜而遂寫之也。俎既有别，遂又析宜字之筆畫而為□，篆文又省从一肉而為□，形乃越去越遠，其嬗變之迹遂幾不可尋矣。說文以為从多省聲，依後形立說，非也。大豐𣪘"王鄉大祖"，祖作□，則借字也。鉢文作□

六九～七〇

□ □

□□省去末筆。

說文宄，姦也。外為盜，内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𡩱，古文宄。𡨥，亦古文宄。案金文兮甲盤作□，𠧟鼎作□，闕卣作□，師㝨鼎作□，師酉𣪘作□，義伯𣪘作□。𡩱从又宄聲，𡨥从又九聲，一也。从心，乃廾之寫譌。

呂部

□

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膂，篆文呂，从肉从旅。案下出篆文，則呂乃古文。脊骨顆顆相承而有聯系，呂字正象之。膂後起，則形聲字也。膂實膂力之專字。衆輩曰旅，凡臂用力，則筋肉駢并，故从旅肉會意，而兼聲。書秦誓"旅力既愆"，詩北山"旅力方剛"，省肉意同。此以膂為篆文，則段字也。詩皇矣"以遏徂旅"，孟子引作"徂莒"，亦同聲段借，不能謂旅与呂同也。

疒部

□ 廿

說文疾，病也。从疒，矢聲。𤶃，古文疾。案甲骨文作□，羅師謂"象矢著人肒下"。毛公鼎"愍天疾畏"之疾字作□，与此正同。……案疾古訓急訓速，最速者莫如矢，故从人旁矢，矢著人斯為疾患，故引申而訓患。其去大著疒，殆為後起之字，於初形已失矣。古鉢与篆文同。古匋文作□，与此近。段氏謂"籀文作□，从廿，古文疾"。竊篆下曰"廿古文疾"，童篆下曰"廿古文以為疾"，此廿為古文疾之明證。而集韵類篇皆曰"廿古文疾，籀文作□"，此丁度所見不誤之明證。其曰籀文作□，又作□者，乃當時已有誤本同今本，而因併入之，又譌古為籀也。故刪□入廿。其實□□□廿皆古文體有繁簡，段氏補廿是，而刪□非也。今兩體皆存入。

□

冃部

說文胄，兜鍪也。从冃，由聲。𩊚，司馬法胄从革。案此未箸或作，知亦古文也。一切经音義十六"胄，古文軸同"，结構不同，偏旁則同。荀子議兵篇"冠軸帶劍"，注"軸与胄同"。太玄经争次七"争

七一～七二

胄

干及𠂤鞀并从古文軸。金文豦毁甲胄干戈作𦣻。小盂鼎作𦣻。瑶侯鼎作𦣻。𦣻象盔冃。冃即冃。下从目。示蒙首僅見目狀。篆文省目。與瑶侯鼎省冃同。冃以革為之。故从革作也。說文冒。冢而前也。从冃目。䦧古文冒。案䦧當从古文目作㘝。此實誤䦧。嚴可均謂古冃字。不知何據。

网

网部

說文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网交文。𦊺古文网。案甲骨文作𦉰𦉰。正象交网。此𦊺疑非古文。而為篆文之或體。玉篇𦉲𦉲𦊺下云。冈上。𦊺下云。古文。汗簡亦僅收籀文𦊺。不收古文𦊺。可證𦊺之非古文。而後人誤注也。石經古文作𠔀。从冖。

帷

巾部

說文帷。在旁曰帷。从巾隹聲。𡆬古文帷。

席

說文席。籍也。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𡧍古文席。从石省。案𡧍象席而有織文。厂室屋也。非从石省。甲骨文作𡆧。

七三~七四

巿

巿部

說文巿。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巿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韍。篆文巿。从韋从犮。案既出篆文韍。則巿為古文也。金文與此同。

白

白部

說文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𠂹古文白。案若云从入合二。則當作𠂹。如从〇。則為勺矣。此非真古文也。甲骨文金文鉥文皆作𠂹。从日銳頂。象日始出地面光閃耀如尖銳。天色已白。故曰白也。許說難通。

第八篇

人部

保

說文保。養也。从人从孚省。孚古文孚。𤓽古文保。𠈃古文保不省。案甲骨文作伃㑒。金文鄦侯毁作𠈃。司寇良父壺作𠈃。大保毁作𠈃。或从玉作𤪌。鑄𠔟𤪌。國差𦉜皆與此異。春秋莊六年左氏經。齊人來歸衛俘。杜云。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惟此經言俘。疑經誤。正義云。案說文保从人采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作寶。或保字與俘相似。故誤作俘耳。案孔說是也。甲骨文俘作𢌳。與保形近易誤。汗簡有㑒字。注云寶。見石經。乃借字。今石經保作𠈃。

仁

說文仁。親也。从人从二。忎古文仁。从千心。𡰥古文仁。或从尸。案甲骨文鉥文作𡰥。與篆文同。第一文从千。無所取義。考匋文金文人字有作亻形者。誤之而為千矣。从心者。孟子仁人心也。義也。第二文从尸。象人臥。與𡰥形小異。又用為夷。見金文。

企

說文企。舉踵也。从人止聲。𨈖古文企。从足。案甲骨文作𠤎𠤎。舉踵之義至明白。

伊

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𠂔古文伊。从古文死。案甲骨文作伊𠇇。金文同。此从𠂔。當為𠂔之寫誤。

七五~七六

份

說文份。文質備也。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案今論語作彬。古文也。林者二字。小徐本無之。校議亦以為衍文。是也。

備

說文備。慎也。从人𤰈聲。𠎵古文備。案金文洹子孟姜壺作𠊬。此从𤰈。則𤰈之寫誤也。

侮

說文侮。傷也。从人每聲。㑄古文。从母。案古文每母通用。漢書五行志。慢侮之心生。从古文侮。

匕部

真

說文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音隱。八所乘載也。𠤎古文真。案音隱。乃後人旁注而誤寫入正文者。

卓

匕部

說文卓。高也。早匕為卓。从卩為卬。皆同意。𠦝古文卓。

比部

說文比，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林古文比。案甲骨文金文皆作从。此當為卄之寫失，从一而連其首，有比聯義，与甲骨文幷之作卄義同也。

丘部

說文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坐古文从土。案甲骨文作㐀，正象兩丘形。金文子禾子釜作丠，外筆寫析，已失丘形。商丘叔簠再變作𠀉，遂誤為北。為小篆所本，失弥甚矣。石经古文作𡈼，与此略異。玉篇未收𡈼。王筠謂殆奇字，然無確據。

从部

說文眾，眾詞与也。从乑自聲。虞書曰「眾咎繇」。𥄙古文眾。案此字玉篇未收，形聲義俱不可知。石经古文皆作臮（臮咎繇誤 臮益奏庶鮮食 今本作暨）。此其寫訛，即此篆文所从之㐺，亦由𣲖而誤也。

七七～七八

壬部

說文徵，召也。从壬从微省。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𢿌古文。案古文从各从𢾺省。各者異詞也。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注「別異諸官，以循王之徵召」。此从各，即取別異之意。嚴氏謂當作𢿌，非是。

說文朢，月滿与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𦣠古文朢省。案甲骨文作𦣠𦣠𦣠，象人登高舉目遠矚。金文傅卣等作𦣠，从月。月遠望而可見意也。說文誤以目為君臣之臣，說乃謬誤。大玄经「寃謹其戶」，即謹字，以古文𦣠。

重部

說文量，稱輕重也。从重省，鄉省聲。量古文量。案金文量侯段作量，与小篆同。大梁鼎作量，与此同。

臥部

說文監，臨下也。从臥，䘏省聲。𧦝古文監，从言。案金文頌鼎作𥂴，与篆文同。象人俯首於皿而自監。石经古文亦从皿作𥂴（从𥂴象皿中有物，非血也）。从言者，非古也。

衣部

說文表，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為表。穮古文表，从麃。

說文𧚍，衣裙也。从衣𠬝聲。𧚍古文𧚍。

說文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𤕦聲。𦅾古文襄。案金文散盤作𦅾，石经古文作𦅾，与此大同小異。

說文衰，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𧘹古文衰。案金文衰鼎作𧘹，与此近似。

裘部

說文裘，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与衰同意。求古文省衣。案甲骨文作𧘶，金文又卣作𧘶，篆文裘即由此出。甲骨文又作求求，金文番生段作求，齊鎛作求，召鼎作求，即此所从出。王國維云：「𧘶為已製為裘時之形，求則尚為獸皮，畧屈曲，象其柔委之狀。獸皮而未製衣，是含求得之誼，故引申而為求匃之求。」其說是也。因有二形，遂生二義，分作二字矣。

尸部

說文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室屋皆从至。𡱜古文屋。案段氏改作𡱜，謂「蓋即手部古文握字，見於淮南書，淺人補入。」此篆形究屬小異，難證其是否一字也。釋言「㨌，具也」，釋文「李本作𢉖」，云「居處之具」。此蓋帷幄字，或作㨌者，借字也。幄訓居處之具，与訓居異。桂氏義證以為屋㨌同字，終屬影響。詩權輿箋「屋，具也」，下云「大具以食我」，是非徒与居止義別，即与居處位之具義亦異矣。王筠謂𡱜為兩字，古鉢作𡱜，与此同。

履部

說文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𩔏古

七九～八〇

文𩑋从頁从足

舟部

般　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𣪔古文般从攴。案甲骨文金文皆从攴作与此同篆文从殳者譌變也

服　說文服用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聲𦨈古文服从人。案金文大都作𦨈与篆文同但余作鉦鋮作𦨈与此同

見部

視　眂　說文視瞻也从見示聲眎古文視眂亦古文視案甲骨文作𥄎与第一文同漢開母廟石闕銘昭眂後昆作眂与此第二文同皆應从氏作氏則形義不得相通周礼天官大宰眂滌濯及王眂治朝⋯眂四方之聽朝与其它眂字皆从氏是也目部又出篆文眂疑蒙此重出

觀　說文觀諦視也从見雚聲𥉍古文觀从囧案囧乃囧形之譌古文从見省与視之作眂義同也甲骨文作𥉍即觀即雚金文御

尊作𩞁此从艸又𦥑之譌變也

欠部

次　說文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𣢀古文次案甲骨文作𣢟金文𡟰次盧作𠁽皆与篆文近此不知何義何从段氏謂象相次之形則望文生訓矣

㱃部

㱃　說文㱃歠也从欠酓聲㱃古文㱃从今水𩚛古文㱃从今食案論語飯疏食飲水周禮膳夫飲用六清故古文从水今聲也玉篇引作㳄从二水必有所誤甲骨文作𩚛為㱃之初文金文余義鐘作𩚛沇兒鐘作𩚛為小篆所因襲

旡部

旡　說文旡㱃食屰气不得息曰旡从反欠旡古文旡案甲骨文有𣄵与此形同又或正書作旡𣄵若以古文反正一字例之則旡旡同字後世分之也

第九篇

𩠐部

𩠐　說文𩠐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髮謂之鬊鬊即巛也案百者篆文𩠐者古文𩠐以古篆別出為部首以各有隸之字故也其字以古文者多篆文者少又省其形遂篆廢而古文行矣金文多作𩠐𩠐𩠐

頁　說文頁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案䭫首字古文有頁䭫兩體金文卯𣪘拜手䭫手守鼎䭫首作𩒨又或作𩒨（只尊段作）通作𩠐与訓下首之䭫同小篆借頁為頭頁字日久而廢本誼遂以䭫為䭫首之專用字矣經典則用稽也

彡部

𩔜　說文𩬍根也从彡犮聲𩬍或从首𩔜古文

色部

𢔶　說文𢔶𡗐氣也从人卩𢔶古文案此字玉篇未收疑是後人

增入

勹部

旬　說文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𠣬古文案甲骨文作𠃑𠃑𠃑𠣬其初體應當作勹由甲至癸為一旬也後隨意書寫形誼俱晦世人不識又讀為包而增日以會意古文則以勻聲也甲至癸為十日之徧故引申為徧尔疋釋詁宣旬徧也桂氏謂通作宣引釋言宣徧也詩大雅公劉既順迺宣傳云宣徧也以為證殆因𠣬𠣬形近同訓故疑其通不知宣从宀亘聲旬从日勻聲（古文作𠣬）形義各別旬古音在十二部宣古音在十四部聲亦各殊也

茍部

𦍍　說文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与義善美同意𦍍古文羊不省案甲骨文作𦍌金文盂鼎作𦍌師虎𣪘作𦍌用為敬字其它敬之偏旁作茍（余義鐘）𣄰（師酉𣪘）

𦎫·鼎文古鉢从羊宀此當為吅气吹以守之狗之切字其形有兩耳，从口者，吠气誼也。許云从羊失之。

鬼部

䰠

說文鬼，人所歸為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䰠，古文从示。案甲骨文作䰠，与篆古文同。隹不从厶，金文陳財毀作䰠，梁伯戈作䰠，小盂鼎作䰠，作䰠者，神䰠也。生有功于民死而享之，与神同例。故从示鬼。為死者之通稱。鬼或則偶鬼而人持支戈以驅擊之也。

彔

說文魅，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聲。彔古文。案古文下出籀文彔，以它文證之，此所謂古文乃籀文，籀文乃古文也。如㸚注，𩲡也。忽見也。从彔彔聲。彔，籀文魅。亦忽見意，𤕭注：見鬼魅皃。从立从彔，彔，籀文魅。段氏據之，存彔篆，改注籀文，而刪彔字，謂魅當是古文，則彔為籀文審矣。案甲骨文正作魅可證。段說而刪彔則非，彔非魅之或作，則為寫誤一切經音義卷六，古文有魅魁二形，魁，恐又彔之訛矣。

甶部

畏

說文畏，惡也。从甶，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𤰶，古文省。案甲骨文作𤰶，金文盂鼎作𤰶，毛公鼎作𤰶，王孫鐘作𤰶，羅師謂鬼而持卜，（案卜字作卜）乃可畏，說甚。此作𤰶，當是寫失。汗簡引作𤰶。據小徐本也。

厶部

羑

說文羑，相訹呼也。从厶羑，誘，或从言秀。𧥺，或如此。羑，古文。案羊部有羑，訓進善，即此字，而互出分訓。

山部

𡴞　𡶱

說文嶽……从山獄聲。𡴞，古文象高形。

說文崩，山壞也。从山朋聲。𡶱，古文从𨸏。案篆文从山，此从𨸏者，𨸏，山之無石者也。詩天保：如山如阜。

广部

𢉩　庿

說文廏，馬舍也。从广𣪘聲……𢉩，古文从九。

說文廟，尊先祖皃也。从广朝聲。庿，古文。案古文从苗聲也。士禮十七篇，經皆作廟，注皆作廟。又詩清廟釋文：廟，本又作庿，古今字也。孝經釋文：廟，本或作庿。金文大都作𢉤廟，与篆文近，無从苗作者，殆晚周間別字也。

石部

卝

說文礦，銅鐵樸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穬。卝，古文。周礼有卝人。案段氏刪此字，謂說文卵字本作卝，不作卵。五經文字曰：「卝，古患反，見詩風。說文以為古卵字。」九經字樣曰：「卝，卵，上說文，下隸變。」是說文卵字作卝，唐時不誤，確然可證。後人以隸變之卵附卝下，又誤移于此。

𥕋

說文碣，特立之石也。東海有碣石山。从石曷聲。𥕋，古文。案从𨸏，乃𨸏之寫失。

硜

說文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硜，古文从巠。案篆作硜，而注云从巠，則當作𥕋。从巠聲也。段氏據汗簡改作𥗬，仍誤。（小徐本作硜，是。）樂記：石聲磬，磬以立辨，史記樂書作：石聲硜，硜以立別。是古文磬硜互相通段，後分為二義，而以硜為堅確字矣。甲骨文作𡕋（与籀文同，引）極得擊磬之形義，而皆不从石，从石為後人所加，金文害磬作㱿，亦与甲骨文同。

長部

𠑷　𠑷

說文長，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𠑷者，到亡也。𠑷，古文長。𠑷，亦古文長。案許君破碎篆體以強為之說，非也。甲骨文作𠑷𠑷，金文𢆉長鼎作𠑷，鉢文作𠑷。人體各部之最長者無過于髮，故取披髮以象長義也。此二篆皆有誤處。

豕部

𧰨

說文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与豨同。

……㣇古文，案与亥之古文同一形而二義也。嚴氏以為重出刪之，非也。甲骨文作[glyph]極肖豕形，金文戊辰段作[glyph]，函皇父段作[glyph]，近篆體矣。

㣇部

㣇 說文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㣇古文。

𢑚 說文𢑚，㣇屬，从二㣇。𢑚古文𢑚。虞書曰𢑚類于上帝。案三體石經古文作𢑚，与此同。今本尚書作肆。

𧱓部

𧱓 說文𧱓，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豚篆文从豕肉。案據下出篆文豚，則𧱓乃古文也。甲骨文作[glyph][glyph][glyph]，金文豚卣作[glyph]，豚鼎作[glyph]，与此同。

𤉡部

兕 說文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頭同。兕古文，从儿。案云与禽离頭同，則應作兕也。抑原書本不誤，而後人寫誤也。甲骨文有[glyph][glyph]，不知与此為一字否。

象部

𧰼 說文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从象予聲。𧰼古文。案據汗簡引華岳碑豫作𧰼，則此似亦當如此作，段氏改為𧰼，近之。

第十篇

馬部

影 說文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影古文。案甲骨文作[glyph][glyph][glyph]，其變體不下三十餘，然一望而知其為馬也。後日趨整齊，漸失初形，如金文貿鼎作[glyph]，彔伯段作[glyph]，師奎父鼎作[glyph]，趞段作[glyph]，將髦移于目，有足而無腹，後再整齊之而為[glyph][glyph]師兌段 季子白盤，乃与小篆無別。此与趞段文同，而將髦誤寫析者也。

敺 說文驅，馬馳也。从馬區聲。敺古文驅，从攴。案甲骨文作敺，金文師寰段敺孚士女牛羊作敺，石鼓文避敺其特作敺，周禮夏官方相氏以索室敺疫，又敺方良，前漢鼂錯傳敺略畜產，易比卦王用三驅，鄭作敺，孟子離婁為淵敺魚，為叢敺爵，為湯武敺民，与此皆从攴不从馬。攴為以手執策，有駕馭之意，从馬之驅為後起。

廌部

𤅊 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佱古文。案盂鼎灋保先王作[glyph]，克鼎作[glyph]，周禮法皆作灋，与小篆文同。鈢文作[glyph]，与第二文同。蓋灋法二字一屬周初，一屬晚周，漢時亦通用之。法下今文省之今字寫誤。閒許書無言今文省之例，韵會引作古文是也。小徐本收此字第二文，从正。易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之意與。

鹿部

丽 說文麗……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丽古文。案鹿好並行，故並駕謂之麗漢書揚雄傳上注，配偶謂之麗詩干旄箋引王肅，昏禮用以為聘也。汗簡引作丽，此寫挩。

犬部

㤬 說文㹢，狾犬也。从犬圭聲。㤬古文，从心。案鉨文作[glyph][glyph]，皆从犬，与篆文同。此从心，乃犭之形寫誤。

熊部

𤎎 說文羆，如熊，黃白文，从熊罷省聲。𤎎古文，从皮。案古文从皮之古文作𠬸，此寫誤。汗簡卷上之一皮云羆見說文，今說文熊下無此字，當是羆之古文。卷中之二𩨗云羆出說文，郭氏誤析為二，而寫譌其一。

火部

扗 說文裁，天火曰裁。从火𢦏聲。灾或从宀火。扗古文，从才。案甲骨文作[glyph]，从火才聲，与此同。

𩫖 說文㷎，火气，从火𩫖聲。𩫖古文。案土部𩫖之古文作[glyph]，則此冡小篆之𩫖而誤。

炗 說文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炗古文。𤈦古文。案甲骨文作[glyph][glyph]，金文作[glyph][glyph]毛公鼎 𤔲伯段，皆与篆文同。毛公鼎又作

㞢。則与第二文同。

𤈦

說文熾，盛也。从火戠聲。𤈦，古文熾。案汗簡戴下云：殖，說文亦作熾。同聲借字，猶之敦煌本尚書禹貢埴作戴，从戠聲也。今本殖下無此字，疑是後人因見于熾下而刪之。鍇本作戴。段本作𤈦。據金文戠字，選尊作戠，免盤作戠，則此當作𤈦。

囱部

𡆪

說文囱，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𡆪，古文。案𡆪字从此。古鉨从𡆪，金文鑄子叔黑臣簠从𡆪，象竈突𥦗窗孔，不皆囱形也。汗簡引作𡇃。

赤部

烾

說文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烾，古文，从炎土。案甲骨文作𤆍，金文古鉨同。篆文此从土者，土經重火無不赤也。

夨部

𡗕

說文吴……一曰吴，大言也。从夨口。𡗕，古文如此。案金文与篆文同，古鉨作𡗕𡗕，此當就正，以不應从籀文大也。

九部

尪

說文尢，𡯂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形。尪，古文，从𡉚。案段氏改以為篆文，謂尢者古文象形字，尪者小篆形聲字。此亦古文二，篆文丄之例，必取古文為部首者，以其屬皆从古文也。

夲部

𢍃

說文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𢍃，古文。𣌭亦古文。案汗簡引第二文。

囟部

出

說文囟，頭會𡿺蓋也。象形。出，古囟字。

心部

𢛳

說文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𢛳，古文。案金文陳侯因資錞作𢛳，師𠫑子盨作𢛳，与此近似，此文略有筆誤，當據石經古文作𢛳正之，玉篇作悳。

眘

說文慎，謹也。从心真聲。眘，古文。案石經古文同，金文邾公華鐘作眘，敦煌尚書禹貢作眘。

𢖳

說文恕，仁也。从心如聲。𢖳，古文省。案尚書無逸不啻不敢含怒之怒，石經古文作𢖳，敦煌本尚書同，集韵恕古文作𢖳，恕怒聲近，故一字兩用。玉篇：念，思也，不以為恕怒之古文，其義又殊。

愳

說文懼，恐也。从心瞿聲。愳，古文。案人恐懼則心目交異而左右視，會意兼聲字也。

𢝓

說文悟，覺也。从心吾聲。𢝓，古文悟。案古文从吾省，五為吾之古文，見金文毛公鼎、吾石鼓文遊遨及石經衙之古文。

𢛴

說文㤅，惠也。从心旡聲。𢛴，古文。案与篆文旡字無別，異僅心下之返耳。疑古文段旡為愛，如殖之借戴也。(見汗簡引)

媠

說文憜，不敬也。从心，𡐦省聲。春秋傳曰：執玉憜。憜，憜或省𠂤。媠，古文。案據訓憜為憜省，則媠為女部媠，有而非古文。憜為懈怠，媠為美好，二義別。

鑡

說文𢡁，善自用之意也。从心銛聲……鑡，古文，从耳。

命

說文怨，恚也。从心夗聲。命，古文。案石經古文与此同，集韵類篇云古文作㝑，寫法略異，玉篇作命，婁機班馬字類及韵會引史記封禪書：百姓怨其法，字作怨，又㝑之譌也。

𢝊

說文患，憂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𢝊，古文从關省。𢝊亦古文忠。

𢖶

說文恐，懼也。从心巩聲。𢖶，古文。敦煌尚書盤庚上作𢖶，同。

第十一篇

水部

瀁

說文漾……从水羕聲。瀁，古文，从養。案尚書禹貢鄭本、史記夏紀，漾用古文瀁。

𤄊

說文漢，漾也……从水，難省聲。𤄊，古文。案滅，疾流也，漢水大而流疾，故从滅大會意。

㕣

說文沇……从水允聲。㕣，古文沇。案玉篇未收，沇注云：亦作沇。段氏改為㕣，省水。謂臣鉉等曰：「口部已有，此重出。」口部小篆有㕣，然則宋時不从水旁也。口部㕣下曰：「山間沼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蓋㕣在古文則為沇水、沇州，在小篆則訓山間沼泥地。案段說可商也。竊以㕣之譌沿，在大徐未校之前，又在大徐既校之後，何也？小徐書成于南唐，私書也，復年少早歿。大徐位高才華，從學者眾，其書又奉敕校訂，風行一時，而習小徐者尠矣。張次立于此字下引徐鉉注云：「口部已有，此

重出又本部下文所出沿字注云緣水而下知小徐本作沿拉小徐所據之原本亦作沿也大徐蓋于集書正副本中見有作㕣者而从之說曰口部已有不作本部下文亦有而夢刻者仍照舊本故今宋本無作㕣也（見商務四部叢刊初編景印宋刊二徐本）沇之古文當作㕣周無可疑然即㕣亦後人所增口部㕣訓山間沼泥地从八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此非區別語乃合并語凡讀若某即為其重文所在多有固不得據之以定為兩字且九州之渥地故以沇名豈非沇州為沼泥地故以㕣名乎于彼已出則水部不當再見段氏以䜌字耳見為例不知亦重出也如㞢下云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為例亦等于口部㕣下說之曰古文以為沇水之沇得矣今因說沇州得名之由故不尓也金文沇兒鐘作□与篆文同

囦

說文淵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囦古文从口水敦煌本尚書武成作囦囦古文淵

𦩠

說文津水渡也从水𦻍聲𦩠古文津从水从淮案玉篇作□

舟部又与此同

湛

說文湛沒也从水甚聲𣹢古文案甚之古文作𠥘則此不應从𠥘或當有誤金文毛公鼎作湛与篆文同

漿

說文漿酢漿也从水將省聲𣸩古文漿

沬 湏

說文沬洗面也从水未聲湏古文沬从頁案玉篇沬同𩓥湏古文𩓥廣韵𩓥頮一字書顧命王乃洮頮水釋文頮說文作沬古文作頮与玉篇以𩓥為正文者不同漢書司馬遷傳沬血飲泣孟康曰沬音頮不以沬頮為一字顔注沬古頮字又以沬為頮古文各異其解據甲骨文作𩓥則頮亦是古文諸家所見不同而互注也又頁部𩔁昧前也从頁㬎聲讀若昧吳大澂疑亦沬之古文（見說文古籀補類注）是也其形即金文魯伯愈父匜之𩓥般敦盤之𩓥省改而譌者

夳

說文泰滑也从廾从水大聲夳古文泰案段氏云當作夳从亼取滑之意

𡿨部

𡿨 甽

說文𡿨水小流也……甽古文𡿨从田从川案甲骨文作甽

与此同致工匠人廣尺深尺謂之𡿨前漢溝洫志一畮之𡿨後漢章帝紀或起甽畝皆用古文（古同与巛）巛又據甽下出篆文畎則𡿨亦古文段氏于甽下注云古文疑考作籀文畎下云畎為小篆則𡿨甽為古籀可知疑甽為籀文然玉篇引作古文汗簡卷下之二同是皆古文也

川部

巠 川

說文巠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巠古文巠不省案金文从巠之字皆省同篆文

說文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繞其旁从重川𡿧古文州案甲骨文作𡿧金文周公𣪘作𡿧古鉨作𡿧与此同皆象中央土地兩旁川流

谷部

睿 濬

說文睿深通川也从𣦼从谷𣦼殘也谷阬坎意也虞書曰「睿畎澮距川」濬或从水濬古文容案篆文与口部谷之古文同為一字此容亦古文或作睿濬許引尚書古文也洪範作睿古文之異也口部用為谷則古文之借也（川部川字下引虞書容作濬可為古文之證）

𣅀

說文冬四時盡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終字𣅀古文冬从日案冬終一字甲骨文金文皆作∩∩此从日者言冬日可愛而時易終也石經古文作𣅀与此筆畫微有出入

雨部

𠕲

說文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𠕲古文案初體祗是畫雨點与雨綫多寡任意後加整齊再由甲骨文進而成今體矣

𩂩 𩆂

說文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𩂩古文靁𩆂古文靁案金文雷甗作𩂚楚公鐘作𩂚父乙罍作𩂚𣪘口罍作𩂚雨雷有閃電故作乁乀𠃌乂以象電此整齊其筆畫而成回形又案靁為籀文蘽靁文籀文櫑靁為籀文靁靁為籀文靁則此第二文當亦籀文靁也汗簡卷下之二引作靁韵會作靁又據籀文靁云閒有回回靁聲也則古文靁不从回當如汗簡韵會作

𩅦

說文霣齊人謂靁為霣从雨員聲……𩅦古文霣如此案則字

籀文作劚。員字籀文作鼎，娟字籀文作孎，則䨻乃籀文，非古文也。玉篇作籀文。

[古文字形]

說文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䨻古文電。案申部申曰：𦣻籀文申。又部𦥑曰：𦣻古文申。虫部虹曰：[古文字形]籀文申。阜部陳曰：[古文字形]古文申。甲骨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整齊之而為𦣻，寫誤之而為𦣻矣。緣于一體，說歧而字一。

[古文字形]

說文雹，雨冰也。从雨包聲。䨔古文雹。案雨字作[古文字形]，甲骨文雹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象雹雹相將，又或省雨作[古文字形]。

云[古文字形]

說文雲，山川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古文字形]亦古文雲。案秦策「燕楚之兵云翔」，史記作雲翔。甲骨文作[古文字形]，与第二文同。

侌[古文字形]

說文霒，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侌古文霒省。[古文字形]亦古文霒。案玉篇引作昙，乃合二字而寫誤。

第十二篇

至部

[古文字形]

說文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𡔛古文至。案甲骨文、金文作[古文字形]，同篆文；金文又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同古文。其初形當从[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象矢鏃，後變為一橫。矢之一者，鵠也，矢中的，故曰至。許說非。石經古文与此同。

西部

卤

說文西，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卤古文西。案甲骨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象鳥巢。鳥入巢，見巢不見鳥，日已西矣。又或作[古文字形]。金文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已与篆形不類。石經古文作[古文字形]，又所錄籀文[古文字形]亦古文。

戶部

[古文字形]

說文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床古文戶，从木。案廣韻：床，牖也。小戶曰床。

門部

[古文字形]

說文閾，門榍也。从門或聲。……闆古文閾，从洫。案詩文王有聲「築城伊淢」，韓詩作洫。洫淢古同聲相段，故闆閾同用。

[古文字形]

說文開，張也。从門幵聲。閞古文。案開為閞，是門已開，開亦門閉。𠬞象兩手開門也。

一〇一~一〇二

[古文字形]

說文閒，隙也。从門从月。閒古文閒。案錯本同，段作閒，从外，是也。玉篇亦誤為閒。金文宗周鐘作閒，將月移置門上，偏旁与小篆同。鉢文作閒，曾姬無卹壺作閞。

[古文字形]

說文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𢘅古文閔。案汗簡作[古文字形]，从古文民。小徐本作[古文字形]，雖从篆文民，然知本从民，而後誤為𢘅也。玉篇入思部，作[古文字形]，云古文愍。集韻亦引作愍。愍，痛也，与閔音義同，故借愍為閔。鉢文作閺，与篆文同。

耳部

[古文字形]

說文聞，知聲也。从耳門聲。䎽古文，从昏。案昏不能察聞而可知，桂氏說也；以昏為聲，段氏說也。玉篇作䎽，又作聋；敦煌本尚書胤征及石經古文亦作聋。金文盂鼎「我聞殷墜命」作[古文字形]，似聞聋由此孳乳。

𦣞部

[古文字形]

說文𦣞，顄也。象形。案下出篆籀二文，則此為古文可知。金文鑄子叔黑𦣞蓋作[古文字形]。

[古文字形]

說文[𦣞巳]，廣𦣞也。从𦣞巳聲。[古文字形]古文[𦣞巳]，从戶。案金文齊侯敦作[古文字形]，此从戶，即[古文字形]寫誤。

手部

[古文字形]

說文手，拳也。象形。𠂿古文手。案品式石經拜之古文偏旁作𠂿，与此同。金文同篆文。

[古文字形]

說文拜，首至地也。从手𠦪，𠦪音忽。𢫶古文拜。案汗簡引作[古文字形]。證以品式石經古文作[古文字形]，則汗簡是，而此非。金文師虎敦作[古文字形]，大敦作[古文字形]。石經之[古文字形]即由[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師酉敦）誤出，友敦又从頁作[古文字形]，与拜首至地之說符。

[古文字形]

說文扶，左也。从手夫聲。𢯏古文扶。案从攴不从手者，攴象手持半竹，老人扶節意也。金文扶鼎作𢯏，与此同。玉篇入攴部。

[古文字形]

說文握，搤持也。从手屋聲。臺古文握。案淮南詮言訓「臺無所鑿」，高注：臺，持也。臺古文握字，又此寫誤。

[古文字形]

說文撫，安也。从手無聲。一曰：循也。[辵亡]古文，从辵亡。案亡無古一字，今用無者，古多作亡，如甲骨、金文、敦煌尚書之例。今多改為無，而亡無分矣。此字玉篇入辵部，訓為逃走之亡，而不用為撫。品式石經古文作[古文字形]，玉篇攴部𢼂，安也，孚甫切，即此

一〇三~一〇四

字疑改為撫之古文逃為逃亡之專字而亦可借為撫敦煌尚書武成撫作改泰誓作汝改為改之譌汝又改之誤也

說文揚飛舉也从手易聲敭古文桼全文頌敦作𢿢克鼎作𢿢同自作𢿢兔壺作𢿢从丮邾公釛鐘大豐敦作𢿢𢿢从攴敦煌尚書說命下作敭以顏命誤与此同宋刻本作颺借字也

說文播種也一曰布也从手番聲𢿢古文播桼番之古文作𢿢則此誤从篆文番汗簡引作𢿢誤从古文釆敦煌尚書盤庚上王𢿢告之楚辭九歌𢿢芳椒兮成堂借古文番為之

說文撻鄉飲酒不敬撻其背从手達聲遾古文撻周書曰遾以記之桼汗簡引作𨗈玉篇作遾从雨未知孰是

女部

說文妻婦与夫齊者也从女从屮从又又持事妻職也𡚸古文妻从𡧍女𡧍古文貴字桼此女應作𠂇甲骨文妻作𡜊此从𡧍殆未傳寫之誤玉篇汗簡皆引作𡚸又多一筆

說文奴奴婢皆古之辠人也……伮古文奴从人桼甲骨文作㚢古鉥作𢒂同篆文敦煌本尚書甘誓与此同作伮者辠人不限男女意也

說文𡡉空也从毋中女空之意也……𡡉古文桼此字當有挩譌石經古文作𡡉可據補汗簡引作𡡉从自乃𦣹之寫失

說文姦私也从三女悬古文姦从心旱聲桼校議曰此疑校者輒加心部悍勇也古或借為姦其實悬即悍字非姦也嚴氏斯說亦有可商因古文每有与篆文形同而音誼義異若執篆以例古或據古以繩篆則失之沾矣如古文妻玉篇作𡜊似与婧為一字而篆別有婧不閑玉篇之𡜊為婧也又一形字也古文為丹篆文為形一聆字也古文為磬篆文為聆一恁字也古文為飪篆文為恁是古文姦無論其作悬悍亦不得謂即為悍勇之悍此作从心旱聲段改為从旱心殆知其旨矣

民部

說文民眾萌也从古文之象𠇒古文民桼全文克鼎作𠇒洹子孟姜壺作𠇒秦公敦作𠇒則同篆文品式石經古文作𠇒与此同段氏有作𠇒失之夏小正䌹𠇒祁隸譌作卵經師求其說不可得于祁加艸作蒜遂誤為納卵蒜此原文之可貴而傳譌之可笑矣又敦煌尚書盤庚中民作𢀠則由古鉥𠇒而來

我部

說文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𢦏古文我桼甲骨文作𢦏𢦏𢦏全文南伇比鼎作𢦏叔我鼎作我与此同又戈作我師袁敦整齊之為我周宋儀遂同篆文我之本義殆為多刺兵名王孫鐘姑□句鑃之𢦏𢦏其形尤肖𢦏以逸用于施身自謂之我古必有說猶之推予之予豕廁之家義一也

珡部

說文珡禁也……象形𤨎古文珡从金桼汗簡作𤨎又作𤨎云並見說文玉篇亦出𤨎𤨎兩古文四字筆畫略有小異疑所見抄本不同遂致錄之非有兩體也

說文瑟……从珡必聲𤨨古文瑟桼汗簡作𤨨又作𤨨云並見說文其例当与琴同玉篇作𤨨

乚部

說文直正見也从乚从十从目𥄂古文直桼甲骨文作𥄂象視綫之直𥄂當作𥄂下增木則為植之古文而借作直玉篇入木部作𣓏略寫失注為古文直是段植為直校議疑後人所加非也小徐作𥄂

亡部

說文𣞤亡也从亡𣞤聲无奇字𣞤通于无（作桼段依宋本作无是也）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桼全文作𣞤𣞤不从亡玉篇以无為古文不曰奇字又增古文橆敦煌尚書盤庚上作无是亡無无古通用

曲部

說文曲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𠃊古文曲桼此字象一股一句如矩之盛物器全文公伐郘鐘作𠁦象器上有編織文与此大同小異漢無極山碑窮窕𠃊隈用古文曲玉篇以為籀文

甾部

說文由東楚名缶曰由。象形。由古文。案玉篇由又曰亦作由。王國維說同。

說文𥁕𥂝也。从甾虍聲。讀若盧同。案下出籀文𥂝，篆文𥂝，則此為古文矣。以上文由之古文作甾，此亦考以由。金文取𥁕盤作𥁕，与此近。

弜部

說文弼輔也。重也。从弜西聲。彌弼或如此。𢐀𢐄并古文弼。案弼小徐以為古文，大徐以為篆文或體；𢐄小徐以為篆文或體，大徐以為古文。𢐀𢐄段氏皆以為古文。玉篇同大徐，而不收古文𢐄，此又一異也。品式石經古文作𢐀，与第一文同。敦煌尚書[illegible]亦作弼。

第十三篇

糸部

說文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𢆶古文糸。案甲骨金文古鉢糸之偏旁亦皆作𢆶。石經古文偏旁則与此全同。

說文繭蠶衣也。从糸从虫芇省。𧝎古文繭，从糸見。案从見者，繭之為物，雖未見絲而糸形已見，會意兼聲字也。

說文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𢇍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案漢袁良碑至王莽而𢇍，漢書路溫舒傳𢇍者不可復屬，用古文絕也。敦煌尚書甘誓作𢇍，盤庚中作𢇍，日本本作𢇍，高宗肜日作𢇍，呂刑作𢇍，𢇍作𢇍，愈變而愈遠矣。

說文續連也。从糸賣聲。賡古文續，从庚貝。案甲骨文作𦀆，羅氏說：尔疋釋詁「賡，續也」，詩大東「西有長庚」，傳「庚，續也」。庚訓更，亦訓續，猶亂亦訓治矣。庚、賡同義，賡与續殆非一字也。

說文紹繼也。从糸召聲。一曰「紹，緊糾也」。𥾹古文紹，从邵。案既云从邵，則不應有口，知字說皆有誤。當作𥾹，曰古文紹，从彡，邵聲。石經古文作𥾹，乃借邵為紹。小徐、玉篇、廣韵皆引作𥿁，是原本不誤也。

說文終絿絲也。从糸冬聲。𠂔古文終。案冬，四時之終也，故冬終一字。敦煌尚書說命上作𠂔，日本本作𠂔，畢命作𠂔，𠂔𠂔為𠂔之譌變。

說文網維紘繩也。从糸因聲。𦀵古文網。案𦀵之下，𦀵或用木柙，故从木也。

說文綫縷也。从糸戔聲。線古文綫。案段氏云：周禮縫人作線，鮑人同。注曰：「故書線作綜，當為糸旁泉，讀為線。」案線作綜字之誤也。綫則鄭時行此字。漢功臣表「不絕如綫」，晉灼曰：「綫，今線縷字。」蓋晉時通行線字，故云爾。許時古綫今線，晉時則為古綫今線。蓋文字古今轉移無定如此。玉篇以線為綫之或體，而不以為古文。

說文緐便也。从糸㝁聲。繇古文从絲。案玉篇入絲部，不以為古文。此系之古文考作𢆶。

說文紵檾屬……从糸宁聲。繕紵或从緒省。案今从玉篇以為古文。𢆶作𢆶。

說文總……从糸思聲。𢆶古文總，从糸省。案考曰从思省。

說文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寶也。彑聲。此与爵相似。𢇛𢇛皆古文彝。案甲骨文作𢇛，金文𢏗伯尊作𢇛，史䍒毀作𢇛，𢇛兄癸斝作𢇛，皆象以手持雞与米而祭，後被以祭器之名。其字整齊之而為𢇛𢇛（秦公毀、郘鐘），即小篆所本。玉篇作𢇛，入素部。汗簡引第二文作𢇛，下从廾，則与姬鼎之𢇛近似。

虫部

說文蚳螘子也。从虫氐聲……讀若祁。𧐉古文蚳，从辰土。案𧐉作个。

蚰部

說文𧖅飛蟲螫人者。从蚰逢聲。𧖅古文省。案甲骨文金文蚰作𧖅，魚匕蚰从个，与此同。

說文蠹木中蟲也。从蚰橐聲。𧖅古文。案𧖅从古文𢆶，段氏疑从豕無據。汗簡引作𧖅，上亦寫譌，蚰作𧖅，則甲骨𧖅形之寫析。

說文蠢蟲動也。从蚰春聲。𢧵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𢧵于西。」案廣疋：𢧵，訓出。

蟲部

說文蟊蟲食艸根者。从蟲，象其形……蛑古文蟊，从虫从牟。案漢張壽碑「蛑賊不起」，用古文。

一〇九~一一〇　一一一~一一二

凬

風部

說文：「風，八風也……从虫，凡聲。凬，古文風。」案：甲骨文段鳳為風，鳳飛，百鳥相隨，以万數，而風生也。周礼大宗伯有飌師，即甲骨鳳字傳寫譌誤。玉篇有凬、飌、風，古文三體。（風為飌之古文，或作下出風，或作飌可證。）又颫古文飌，亦甲骨鳳之譌者。

𠁥

龜部

說文：「龜，舊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象足甲尾之形。𠁥，古文龜。」案：甲骨文作□□□，金文龜父丙鼎作□，叔龜殷作□，繪龜之狀，或側或正，無不象其被甲短尾。玉篇作龜，敦煌尚書西伯戡黎作龜，則由龜形譌變。逸周書嘗麥解「𡩡乃承王中，又執笑從中」，及「𡩡生尊中」，以義攷之，三中字皆𡩡寫失，而王中之王，又玉之誤也。

鼂

黽部

說文：「鼂，匽鼂也。讀若朝。揚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為朝旦，非是。从黽从旦。鼂，篆文从皀。」案：篆文乃古文之誤。玉篇引古文作鼂，二者必有一失，段亦以為古文，改从旦，謂从旦聲。

卝

卵部

說文：「卵，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卝，古文卵。」案：各本無此字，段氏依五經字樣補入，是也。汗簡引作卝，可見唐本有此字，後人見周禮卝人，删此益彼，而不明其為引申與段借耳。

弍

二部

說文：「二，地之數也。从偶。弍，古文。」案：與弌、弎同例。金文𢧜𢽸君鉼作𢦔，从戈與从弋同。

亙

說文：「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一心以舟施恆也。亙，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案：甲骨文作□□，金文𢍰鼎作亙、𣇞，皆从月。既云古文从月，又引詩釋之，則原本作亙，从外為傳譌。古鉥作亙，是从外之誤，始自晚周矣。木部棫，古文作亘，乃借亙為棫，从月為Ｄ之誤。

㙛

土部

說文：「㙛，四方土可居也。从土，奥聲。㙛，古㙛。」案：玉篇埦、垸并古文。汗簡㙛注云：「㙛見尚書。」說文以坤為古㙛字，今書無有此篆，豈傳寫挩佚邪？右旁亐从𠀃。

坣

說文：「堂，殿也。从土，尚聲。坣，古文堂。」

坐

說文：「坐，止也。从土，畱省。土所止也。此與畱同意。坐，古文坐。」案：今用古文，廢小篆。

𡉚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𡉚，古文封省。」案：甲骨文作丰，金文康侯封鼎同。此即豐之本字，象艸木妄生土上。召伯虎殷作𡉚，从又，象封樹。散盤作𡍬，从廾，廾又義一也。鉥文作𡉚，重一土，與說文之籀文𡉚同。玉篇𡉚、𡉚皆古文封。

𩫖

說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案：庸、墉古今字，亦即𩫏部訓民所度居也之篆文。𩫖在篆為郭，在古為墉。嚴氏見上文垣、堵、城之籀文作𩫓、𩫢、𩫡，遂謂此乃𩫢字之爛體，非也。桂氏亦主其說，并舉玉篇𩫏部墉之古文作𩫢為證。攷玉篇承有𩫓、𩫢、𩫡、𩫢四籀文，于𩫢獨曰古文，必無是理，若非古為籀譌，則篆𩫓等四文而寫誤。金文毛公鼎「余非庸又昏」作𩫖，可知庸之古文本作𩫖，不亐疑而改之也。集韵三鍾韵會二冬之𩫢，則沿玉篇之舊耳。

垐

說文：「垐，以土增大道上。从土，次聲。堲，古文垐，从土即。虞書曰：『龍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案：禮檀弓「夏后氏堲周」，鄭注：「火熟曰堲。」引弟子職「右手持堲」。玉篇堲在力切，疾也……又音唧。火熟曰唧。檀弓曰：「夏后氏堲周。」又古文垐字。

𡒄

說文：「垔，塞也。尚書『鯀垔洪水』。从土，西聲。𡒄，古文垔。」案：汗簡引作𡒄，古文四聲韵作𡒄。

𣪓

說文：「毀，缺也。从𡋬省聲。𣪓，古文毀从壬。」

𡐨

說文：「壞，敗也。𡐨，古文壞省。」案：汗簡引同。

珪

說文：「圭，瑞玉也。上圜下方……从重土……珪，古文圭，从玉。」案：金文同篆文。

𡍮

垚部

說文：「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𡍮，古文堯。」案：甲骨文作□，从二土一人，與三土一人、二土二人意同。

𡏳

堇部

說文：「堇，黏土也。从土，从黄省。𡏳、𡏳，皆古文堇。」案：甲骨文作□□□，金文作□□（堇伯鼎、頌鼎），皆从火。洹子孟姜壺作𡏳，齊陳曼

亶作𡐦与弟一文大部相同弟二字段氏依籀字古所用形聲更正作𡒄是也

里部

壄

說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案甲骨文作埜羅師云說文古文作壄从里省从林則許書之古文亦当作埜不从予聲許于古文下并不言予聲也今增予者殆後人傳寫之失許書字本不誤而為後人寫失者多矣玉篇埜林部墅土部並注古文野殆埜為顧氏原文所見許書尚不誤墅則宋重修時所增也金文克鼎作埜亦从土林敦煌尚書說命上作埜甘誓作墅又从予之省語漢書地理志畫野分州与注疏作墅由予誤矛汗簡引說文作𡐨同失之

黃部

𡕛

說文黃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𡕛古文黃案金文皆同篆文但古鉩从火作𦸀

力部

勛

說文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勛古文勳从員

𢀖

說文勥迫也从力強聲𢀖古文从彊案虫部強籀文作𧈪从彊段氏于彊下注云據此則強者古文秦刻石文用強是用古文為小篆也然以強為彊是六書之段借也然金文無強凡無彊字作彊彊彊是六國後始有強字彊強通段讀云籀文此云古文以金文證之則彊為古文非籀文矣

𨓈

說文動作也从力重聲𨓈古文動从辵案从辵者卜行卜止不靜之皃重字石经古文作𩊓此不應同小篆當據正金文毛公鼎然毋動作𩊓童重古通且省辵

𢖍

說文勞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冖用力者勞𢖍古文从悉案段氏依玉篇改作𢡁汗簡引說文作𢡁嚴氏謂当作𢡁从熒不省也

恿

說文勈气也从力甬聲恿古文勈从心案金文鄭勇句父鼎作𠣓与說文或作同殆好義為恿故从心恃气為勇故从力王勇而無礼亂之階也于是乎用干戈而為𢧵矣

叶叶

劦部

說文協眾之同和也从劦从十叶古文協从曰十案叶大徐汗簡以為古文小徐以為或體叶小徐五经文字玉篇廣韵韵會以為古文大徐以為或體段氏从小徐云字見周禮大史協事注曰「故書協作叶」杜子春云叶協也書亦或為協或為汁大行人協辭命注「故書作汁辭命」鄭司農云汁当為叶書或為叶案十口所同亦同眾之意白虎通引書協時月大傳引書不協于極皆作叶多書以叶訓協不聞以叶訓協則叶為古文明矣叶不為或作則是誤寫也

第十四篇

金部

𨤾

說文金五色金也……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𨤾古文金案篆古無別金文兩體皆有

銕

說文鐵黑金也从金𢧜聲銕古文鐵从夷

玒

說文鈕印鼻也从金丑聲玒古文鈕从玉案汗簡引作𤣩玉部玉之古文作𤣩璆之偏旁作𤣩此不从𤣩則从𤣩不当从篆文段氏曰璽之籀文从玉古文印鈕字从玉蓋初作印時惟以玉為之也

𨯕

說文鈞三十斤也从金勻聲𨯕古文鈞从旬案勻旬同聲通段金文鈞字敔𣪘作𩰫从力即旬字見甲骨文子禾子釜作𨧞則与此同

且部

𠀀

說文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地下也𠀀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案此字據小徐本補入甲骨文俎字有从此作者

斤部

𠁧 𠜧

說文斷截也从斤𢇍𢇍古文絕𠁧古文斷从皀皀古文叀字周書曰「𠁧𠁧猗無它技」𠜧亦古文斷案此即剸之本字而借為斷由首部𩠐或作剸知之𩠐有斷絕義故亦訓絕敦煌尚書盤庚中作𠁧同弟一文日本唐寫本尚書呂刑作𠁧又𠁧之誤

矛部

𢦚

說文矛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𢦚古文矛从戈案矛与戈皆有柲故从戈

𠂤部

𨸏

說文𨸏大陸山無石者象形𨸏古文。案甲骨文金文𨸏之偏旁作阝阝象拾級

陟

說文陟登也从𨸏步。𨻶古文陟。案甲骨文作陟金文散盤作陟石經古文作陟皆不从人則几乃阝之寫失

隫

說文隫通溝以防水者也从𨸏賣聲讀若瀆。𧷸古文隫从谷。案玉篇不以為古文云亦作瀆隫

陳

說文陳……从𨸏从木申聲。𨻰古文陳。案金文陳猷釜作陳石經古文作𨻰与金文同从東不从申从申者誤也汗簡引作鄟又比之譌。

四部

亖

說文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亖古文四如此。案甲骨文金文石經古文皆作亖敦煌尚書禹貢亦作亖与說文所錄籀文同。金文郘鐘又作四四与篆文大同小異此考是呬之初字同聲段借古文四皆應作積畫則所云籀文亦古文也作四者古文之別字也。

五部

X

說文五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X古文五。案甲骨文金文鉢文皆同篆文。石經古文則与此同。

禸部

禸

說文禸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案下出篆文蹂則此為古文以禽离等字皆从禸故先古而後篆。

禹

說文禹蟲也从禸象形。禹古文禹。案金文秦公𣪘作禹同篆文。敦煌尚書五子之歌作禹漢書藝文志作禹即由石經古文禹而隸變。

禼

說文禼蟲也从禸象形讀与偰同。𥜿古文禼。案桂氏云此非禼之古文蓋𡿺之古文。後人亂之巛象𡿺之髮據𡿺注則桂說是也。但汗簡禼下出𥜿云𥜿上並尚書是禼𡿺之錯簡久矣

甲部

命

說文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命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案段氏改作宁与篆文小異甲骨文金文作十又作田。秦新郪虎符之甲即由田之變而為

一二一～一二二

篆文而本無仍从十。漢袁敞碑吳天璽紀功碑及石經小篆亦皆从十作丁者失之石經古文作𢦏始為此誤所从出。

戊部

成

說文成就也从戊丁聲。㦿古文成从午。案甲骨文作成金文作成从戊从丨。沇兒鐘作成石經古文作成与此同

己部

己

說文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古文。案甲骨文金文篆古兩體皆有石經古文与此同。

辛部

辜

說文辜辠也从辛古聲。𡮶古文辜从死。案从死者有辠易罹于死也。

子部

𢀈

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為偁象形。𢀈古文子从巛象髮也。案甲骨文作𢀈金文宗周鐘作𢀈与所录籀文近似。上皆有髮石經古文同篆文。

孟

說文孟長也从子皿聲。𥁕古文孟。案古文保如此作則此非孟字可知前人固疑之矣

𠫓部

𠫓

說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𠫓即易突字也。……𠫓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案甲骨文毓之偏旁作𠫓王國維謂象產子到出及血液如將點整齊則如髮作𠬪形者非其初也。

寅部

𡩟

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強也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𡩟古文寅。案甲骨文作𡩟𡩟金文陳猷釜作𡩟与此同而不从土

卯部

非

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非古文卯。案甲骨文金文作卯卯卯石經古文与此同。

辰部

辰

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辰古文。案甲

一二三～一二四

骨文作冈·冈·象以手振巖石·乃振之初字·金文伯申父鼎作㲋·印振字也·品式石经古文作𠩺·敦煌尚書亂征作辰·用古文

申

申部

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申·古文申·絜甲骨文作𠃬𠃬·象電光耀·能殺人·故以為神·金文同甲·骨·申為古文玄·後氏改作申是也

丣

酉部

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丣·丣為春門·萬物已出·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絜甲骨文作酉酉·金文同·象酒尊·即酒之本字·石经古文作酉·汗簡引作丣·據石经及下文醬之偏旁·則此寫誤·

猶

說文醬·醢也·从肉酉·酒以龢醬也·爿聲·猶·古文醬如此·絜汗簡引作猶·从爿·是也·

犿

亥部

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也·……犿·古文亥·亥為豕·与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絜甲骨文作犿·家字所从同·金文善鼎作犿·為古文亥·豕一字之證·故己亥涉河·而誤讀作三豕涉河也·小徐本作犿是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清稿于屯溪陽湖余莊·一九四〇年五月·寫正于成都南郊御營壩古先齋·

一二五～一二六

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作用

——从考古学上看文字、度量衡和货币的统一

王 世 民

秦始皇统一中国，是我国古代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件。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完成封建国家统一的事业，这就是秦始皇的历史功绩。秦统一以后，尽管也曾几度出现暂时的分裂局面，但是，我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都是统一的。统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

秦统一以前的战国时代，是我国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时期，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在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各国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社会改革，新兴的地主阶级取代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各个诸侯国家的政权。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这一点在考古学上反映得最为明显，冶铁业的发达和铁农具的普遍使用，冶铜业和纺织业的技术进步，以及私营手工业产品和金属铸币的出现，就是其中最突出的实物证据。

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阻碍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国之间，“区区然皆擅一国之利”①，兼并战争连年不断，使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给劳动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而封建割据所造成的文字、度量衡和货币的不一致，以及互相设置的关卡等，大大地妨碍了经济文化的交流。毛主席说：**“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秦始皇正是在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愿望都迫切要求统一的情况下，结束封建割据状态，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从而促进了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

在秦始皇为巩固统一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②，以及统一货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我们在这里，从考古学的角度，略述秦始皇对文字、度量衡和货币的统一，及其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

统 一 文 字

文字是语言的代表。作为人们交际的辅助工具，文字和语言一样，都是人民群众在共同的劳动生活中创造的，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大体说来，由于社会生活的日趋繁复，人们总是不断地创造新词，不断地创造新字；同时，为了书写的便利，又总是不断地简化原有的字。这种群众性的自然发展趋势，形成了文字的某些混乱和歧异，积累到一定的时候，便需要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通过规范化，使之重新统一起来，以保证文字交往的顺利进行。

秦始皇统一文字，在我国文字发展的历史上，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

当殷周奴隶制时代，殷、周奴隶主贵族都采取分封诸侯的方式，建立许多宗法性的大小据点，对各地进行统治。现存的当时文字材料，除甲骨文外，主要是青铜器铭文。就现有的考古发现说来，安阳、西安和洛阳等当时政治中心出土的大量青铜器、以及距离较远的长江流域和东北地区的发现，铭文形体是一致的。

春秋战国时代，由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急剧变化，特别是封建诸侯的长期割据称雄局面，使文字也出现相当大的差异，往往同一个字的写法，各国之间很不相同，有着浓厚的地方色彩。同时，又产生了大量的俗体字和简体字。因此，所谓“六国文字”是相当难认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翻阅一下当时遗留下来的文字资料，例如铜器和兵器上的刻款、陶器上的戳记、货币和玺印文字，以及侯马盟书、长沙帛画和楚简，等等，就完全清楚了。其难于辨认的程度，同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文字的歧异，不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更妨碍了政令的贯彻。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立即“书同文字”，那是很自然的事情。许慎《说文解字·叙》在谈到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之后，接着说：

>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由此可见，秦始皇统一文字，主要是“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这就是以秦国的文字为基础，整理为所谓小篆，作为法定的官方文字，废除那些地方性的异体字，进行汉字的规范化。同时，由于政事繁多的需要，又出现了隶书，“以趣约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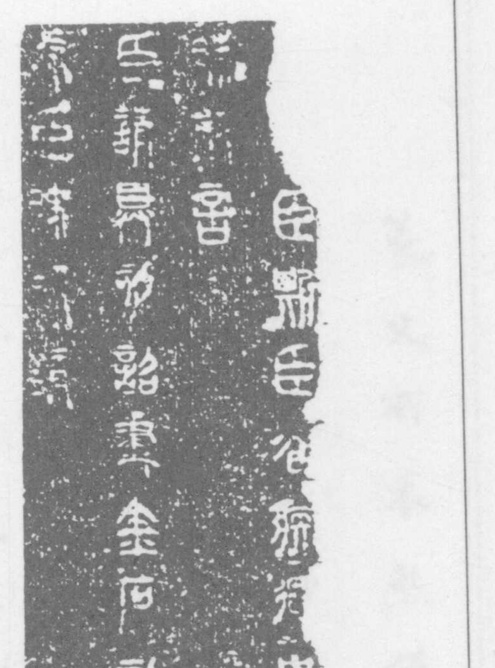
关于秦代的小篆，当时的字书《仓颉》、《爰历》、《博学》三篇，虽早已亡佚，但尚有实物可寻。秦始皇巡行各地时树立的七处纪功刻石，琅琊、泰山二刻石的残段仍存（图一、二），峄山、之罘二刻石则有摹本传世③。这些刻石中，往往有“丞相臣斯”等字样，相传是李斯等人书写的，无疑是小篆的标准范本。将秦刻石与秦统一以前的文字资料对比，一望而知，秦刻石的字形和书体，都和战国中叶的石鼓文④接近，其因袭省改关系是很明白的。小篆的字形整齐划一，布局紧密，笔划匀称，同商周金文和六国文字相比，减少了文字的图画性成分，改变了复杂多变的结构情况，使我国古代的文字规格了，也大大地简易了。

至于秦代的隶书，一般认为，大概就是以权量诏版为代表的所谓“草篆”，或者迳称之为“古隶”⑤。这种字没有秦刻石那样工整圆润，笔划方折而又显得草率，但其基本结构仍是一致的。由于秦代的简牍和帛书尚未发现，目前难以断言秦隶究竟如何。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遣策”，总字数两千零二十四字，上距秦代不过四、五十年的时间，字的写法既有许多接近篆书的地方，又有不少草书的笔意，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秦隶的面貌⑥。根据马王堆出土的“遣策”，以及其他西汉初期的文字资料，对照秦刻石和秦诏版可以获知，早期隶书的字形结构，和小篆没有多少根本性的变化，其间的差别主要是笔势的不同，例如变圆形为方形，变弧线为直线等等，这是便于手写的缘故。

通过秦的统一，汉字的字形结构就基本上定型了，而秦代以前的那种所谓“古文”，则“由此绝矣”。秦代以后，一般虽然不再使用篆书，但在若干被认为庄重的特定场合，例如碑刻的碑额、墓志的志盖，以及印玺等，却往往仍用小篆，这种风习一直流行到近代。一般通行的隶书，到了汉代，又由古隶发展成波势和挑法明显的“八分”式汉隶，再变体为



图一 琅琊刻石



图二 泰山刻石

“今隶”，即楷书，后世一直沿用下来，字形结构基本上没有新的变化。这就是说，从秦始皇统一文字以来，汉字的字形不曾再有大的变革。

斯大林在论述语言学问题的时候，曾经引用马克思的一段话：**“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斯大林并且说：**“必须有统一的民族语言作为高级形式，作为低级形式的方言则服从于高级形式。”**语言的发展如此，作为语言符号的文字也相类似。秦始皇统一文字，完全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央集权的需要。在我国幅员广阔、方言复杂的情况下，汉字的统一保证了书面语言的统一，积累了丰富的文化典籍，这对于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巩固，民族文化的发展，是有重要作用的。

统 一 度 量 衡

度量衡是商业交换的工具，又同赋税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秦始皇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是其巩固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统一的一项重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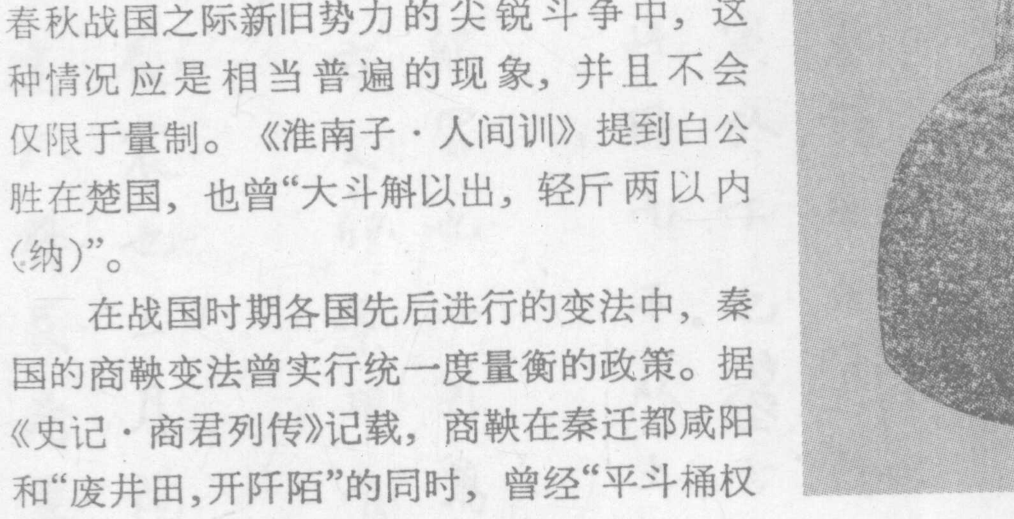
关于殷周奴隶制时代度量衡制度的情况，目前还很不清楚，缺乏可靠的文献记载和实物资料。这个时期的度量衡器，传世的仅有一件传殷墟出土的骨尺⑦，但其出土情况不明，年代难于肯定，不足为据。战国时期，由于商品生产的发达和赋税制度的变化，度量衡器大量使用。现存年代最早的度量衡器，都是战国晚期的，结合有关的文献记载，可以知道秦统一以前的大概情形。

战国时期，各国的度量衡制度相当混乱，计量单位很不一致。例如量，秦国以升、斗、桶（斛）为单位，齐国以升、豆、区、釜、锺为单位。又如衡的斤以下单位，秦国有两和铢，楚和魏则有锊（锾），魏国又有大于斤的镒。同时，还有公制和私制的不同。《左传·昭公三年》记载齐国的情形：

> “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之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锺。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锺。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锺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

以陈氏（即田氏）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用五进位的“家量”贷出，用四进位的“公量”收进，借以招揽民众。在春秋战国之际新旧势力的尖锐斗争中，这种情况应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并且不会仅限于量制。《淮南子·人间训》提到白公胜在楚国，也曾“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纳）”。

在战国时期各国先后进行的变法中，秦国的商鞅变法曾实行统一度量衡的政策。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鞅在秦迁都咸阳和“废井田，开阡陌”的同时，曾经“平斗桶权衡丈尺”。传世的商鞅量，就是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商鞅变法时颁发到重泉地方的标准升（图三）。这件方升的周围，刻有铭文：



图三 商鞅方升

> “十八年，齐遣（率）卿大夫（合文）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重泉。”

方升的底部加刻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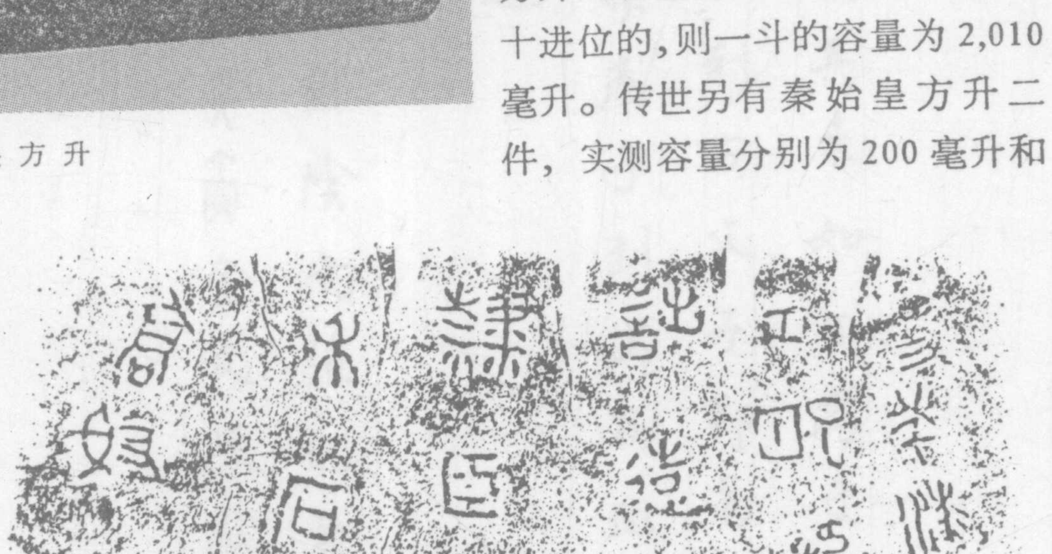
>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临。”

西安西郊阿房宫遗址出土的一件加刻有秦始皇廿六年和二世元年诏文的铜石权（图四），



图四 西安出土秦高奴铜权

原铭为：“三年，漆工配，丞诎造，工隶臣平，禾石，高奴。”（图五）据考订，应是秦昭王三年（公元前304年）或秦庄襄王三年（公元前249年），或秦王政三年（公元前244年），颁发到高奴地方的。商鞅量和高奴权的铭文说明，秦始皇“法度量则不一”的标准，就是商鞅变法以后的秦国标准。据实测，商鞅方升的容量为201毫升，秦量是十进位的，则一斗的容量为2,010毫升。传世另有秦始皇方升二件，实测容量分别为200毫升和



图五 西安出土秦高奴铜权铭文拓片(1/3)

199.58毫升，误差不超过百分之一，制作得相当精确⑧。又据高奴权的实测，秦制一石（一百二十斤）的重量为30.75公斤，则一斤的重量为256.25克⑨。至于秦的尺度，据商鞅量推算，一寸的长度为2.31厘米，则一尺的长度为23.1厘米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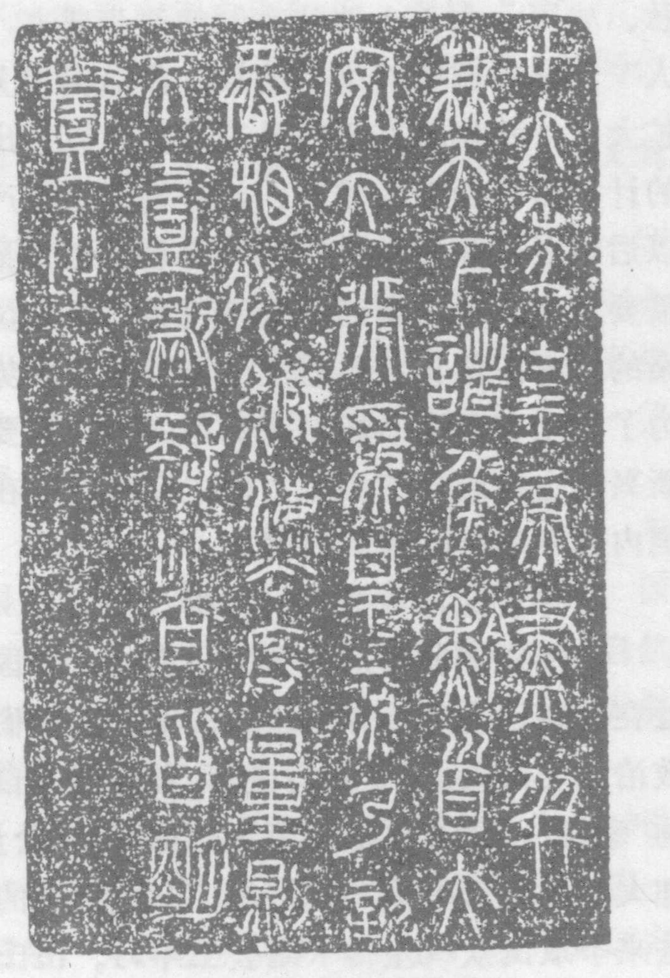
《吕氏春秋》提到，仲秋之月，"一度量，平权衡，正钧石，齐斗角。"（《礼记·月令》也有类似的文字）《周礼》又有关于出度量、同度量和一度量的记载⑪。据此推测，当时秦国以至其他六国，大概都有一套定期检定度量衡的制度，不过各行其是罢了。

秦统一以前六国的度量衡器，传世的为数不多，大部分都不是考古发掘品。其中年代最可靠的是田齐三量，即左关鉌、子禾子釜和陈纯釜，都是陈氏在齐国取得政权以后的公量。据实测，一鉌的容量为2,070毫升，大于秦制一斗；十鉌略等于一釜（子禾子釜容20,460毫升，陈纯釜容20,580毫升），大于秦制一斛。另据对长陵盉、尹壶、屌氏扁壶和金村方壶等记明容量的铜器的校量，一斗的容量或与秦制接近，或有相当的距离⑫。这是六国量制方面的情况。

关于六国的衡制，可资比较的主要是湖南楚墓出土的法马。根据十一套法马的实测，楚制一斤的平均值为260.798克⑬。但现存楚制一斤法马的实际重量低于此值，而郢爰金版的重量又往往略高于此值，因而准确数值尚待进一步考订。传世又有司马成公铜石权，可能是齐国之器，实测一斤的重量略高于253克。

至于尺度，传世品中被认为属于战国时期的有寿县铜尺、长沙铜尺、洛阳金村铜尺等八件，长度为22.5—23.1厘米⑭，出土情况都不明确，又没有铭刻可考，准确年代无法肯定，难于同秦制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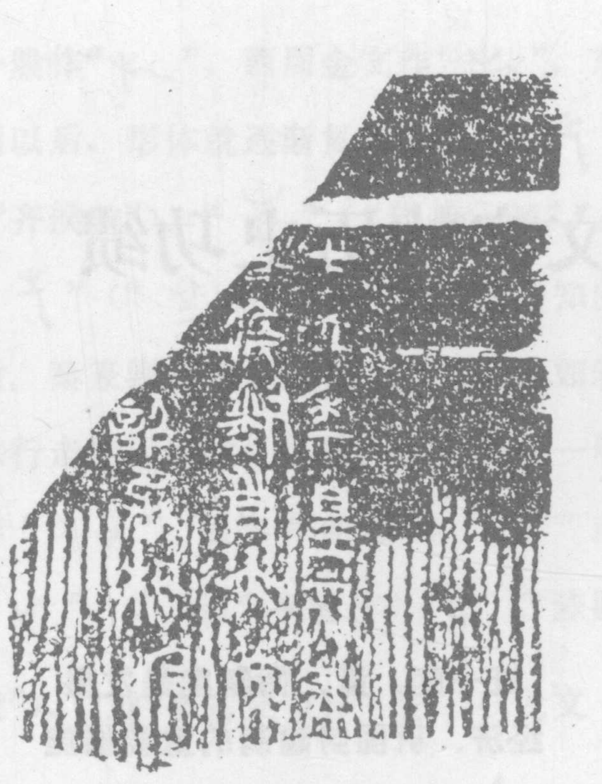
秦代的度量衡器，传世最多的是权，见于著录的即达四、五十件⑮。其中铜权最多，铁权较少，一般都刻有秦始皇廿六年诏文，有的又加刻二世元年诏文，也有仅刻二世诏文的。铜质的秦量，传世的仅有数件，但诏版传世较多。这些诏版，原来应是嵌在木质量器上的，木量久已腐朽不存，所以只留下铜质的诏版。1961年，秦都咸阳遗址就发现了一块保存很完整的秦诏版（图六）⑯。秦代的尺，目前尚未发现。



图六　咸阳出土的秦诏版拓片

解放以来，全国各地曾发现一些秦权和秦量。除前举高奴权外，例如江苏盱眙出土的铜权⑰，山西左云出土的铁权⑱，山东邹县⑲和辽宁赤峰出土的瓦量⑳（图七）。最近，吉林奈曼旗也发现了秦代的瓦量㉑。秦权和秦量在各地的发现，反映了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制度的实施情况；同时，也充分地说明，早在两千年以前，秦朝政令已经达到东北地区。

秦始皇所统一的度量衡制，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㉒。汉代的度量衡，承袭秦制，具体数字相差无几。汉代以后，计量标准虽然不断增加，但单位名称和进位制度始终未变。与度量衡相关的亩制，同样如此。《史记·秦



图七　赤峰出土的秦瓦量上的铭文拓片

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提到"数以六为纪"，"六尺为步"。另据《说文》记载，"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步的尺数，从唐初开始改为五尺，亩的步数则沿用到清代，一直未变。秦以前的田制，据记载则是"百步为亩"㉓。

《战国策·秦策三》记载，燕客蔡泽将见秦昭王时，曾对应侯（范睢）说："夫商君为孝公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教民耕战，是以兵动而地广，兵休而国富，故秦无敌于天下。"这里把商鞅统一度量衡的政策，看作是秦国富强的重要原因之一。秦始皇继承和发展了商鞅变法时期制定的政策，把统一度量衡的措施扩大到全国，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样是很明显的。

统　一　货　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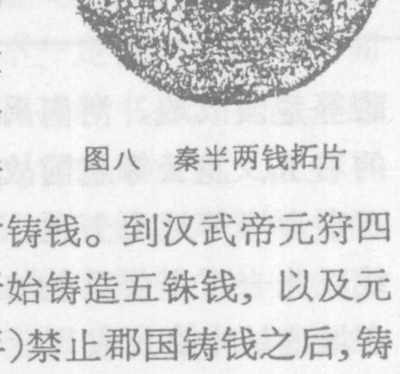
马克思指出：**"正如造币局价格由国家规定一样，铸造的技术事务也由国家担任。作为铸币的货币，同作为计算货币的货币一样，有地方性和政治性，讲不同的国家语言，穿不同的民族服装。因此，作为铸币的货币的流通领域是不同于商品世界的普遍流通的、限于国界内部的商品流通。"**古代的铸币，虽然与近代不尽相同，流通范围没有那样严格，但地方性和政治性也是相当显著的。战国时期，由于长期的封建割据，各国的诸侯以至有封邑的卿大夫，都自行铸钱，因而货币相当混乱，形态和单位颇不一致。秦始皇统一货币，就是铸钱权的统一，把铸钱权集中到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手里。

根据现有资料，我国的金属币是春秋后期开始出现的。《国语·周语》提到，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曾"铸大钱"，但其形态如何，不得而知。一般认为，年代最早的铸币，是被推定为春秋战国之际的所谓"空首布"。空首布中有一种"东周布"，说明当时诸侯封君已自行铸钱，甚至连与周天子近在咫尺的东周君也不例外，势力强大的其他诸侯更是可想而知。

战国时期，各国普遍使用的货币，主要有布、刀、金版和圆钱四种形态。楚国一直使用金版，每版重一斤，称量计值，又以蚁鼻钱（或称"铜贝"）为辅币。燕国和齐国主要流通刀币，货币单位是"化"，其中燕国也用过布币，如"襄平布"。周和三晋地区主要流通布币，情况最为复杂，周人多用空首布，三晋多用平首布。三晋所用布币，又有尖足、方足等形式，货币单位是"釿"和"寽"。赵、魏两国除用布币外，也有少量的刀币，如带"邯郸"、"晋阳"等字样的直刀。布币中有一种圆首圆肩的三穿圆足布，背文往往有"十二朱"三字，货币单位与三晋地区不同，可能是秦国的货币。发展到战国末期，除楚国外，各国都出现了圆钱，有圆孔的，也有方孔的，货币单位则保持刀币和布币的传统不变。

战国时期的货币，多数铸有地名，说明当时是以地区为单位铸钱的。据统计，布币上的地名多达一百多个，其中可以大体肯定地望的也有九十余处。但是，秦国的圆钱，都不铸地名，仅铸单位，如"重一两十四珠"、"重十二朱"等等。《史记·秦始皇本纪》附记，秦惠文王二年"初行钱"，又《六国年表》同时记载，"天子贺行钱"。这说明，秦国大概在商鞅变法之后，已于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将铸钱权集中于王室，所以圆钱就不再铸地名了，而年代稍早的秦钱圆足布却也是有地名的㉔。

秦始皇统一货币，同统一文字和度量衡一样，实际是把秦国的制度扩大到全国范围去。据《史记·平准书》记载，当时"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传世的秦半两实物很多，常见的直径都在3厘米以上（图八）。



图八　秦半两钱拓片

西汉初期，钱的形体虽然变小，重量也大大减轻，但仍命名为"半两"。这时诸侯王和豪强可以自行铸钱。到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7年）开始铸造五铢钱，以及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禁止郡国铸钱之后，铸钱权又重新集中到国家手中。此后直至清代，封建国家都是垄断铸钱的，钱的名称虽然有所变化，例如从汉武帝铸五铢到唐以前，主要以重量命名，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开始铸造"开元通宝"，后来又出现年号钱，但钱的形制却始终保持方孔圆钱的样式。由此看出秦统一货币对后世的影响。

秦始皇统一中国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确立，对于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所起的进步作用，到汉代就表现得很明显了。这在考古学上反映得非常具体。例如铁制生产工具，汉代同战国时期相比，出土的地点、数量和品种，都有显著的增多，铁器在农业生产上使用得更加广泛，并且推广到了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冶铁的技术也有较大的进步。当时手工业的发达，还突出地表现在纺织业方面，纺绩、织造和印染的技术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一批丰富多彩的纺织品和衣物就是很好的例证。同时，由于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统一，各地物质文化面貌的共同性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总之，秦统一以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各个方面都发生巨大的变化，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在这个过程中，文字、度量衡和货币的统一，对于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消除封建割据的影响，促进各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相互之间的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毛主席指出：**"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秦始皇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统一，充分体现封建社会初期新兴地主阶级的特点，在我国历史上起了重要的进步作用。当然，秦始皇的统一，只能是封建的统一，封建国家的内部，**"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并且秦始皇毕竟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和后世的封建皇帝一样，还有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一面，滥用民力和广征徭役给劳动人民带来了苦难。**"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秦始皇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距离我们已经两千一百多年了，但是，如何正确地评价秦始皇，却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出于颠复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目的，继承地主阶级"尊儒反法"反动思想的衣钵，大肆吹捧孔老二，大骂秦始皇。林彪玩弄借古讽今的手法，通过咒骂秦始皇"焚书坑儒"，否定秦始皇"厚今薄古"的进步措施，恶毒地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反革命舆论，妄图把已经被中国人民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再扶植起来，实行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使我国变成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我们一定要遵照党的十大的号召，充分利用林彪反党集团这个反面教员，继续搞好批林整风运动，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积极投入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永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

注　　释

① 《商君书·修权》。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琅琊刻石原在山东诸城，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存秦始皇刻辞一行十字，二世续刻九行七十九字。十行八十余字。泰山刻石现仍在泰山顶，存十字。此处均据早年拓本。
④ 根据唐兰《石鼓年代考》（《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一期）的考订，石鼓作于秦献公十一年（公元前374年）。
⑤ 《颜氏家训·书证》："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秤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书兼为古隶。"唐兰《中国文字学》："秦权量诏版上的简率一路，都是隶书。"（166页）
⑥ 关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遣策"的书体，根据裘锡圭同志的分析。
⑦ 罗福颐：《传世历代古尺图录》之一。
⑧ 马承源：《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文物》1972年6期17—24页。
⑨ 陕西省博物馆：《西安市西郊商窑村出土秦高奴铜石权》，《文物》1964年9期42—45页。
⑩ 唐兰：《商鞅量与商鞅尺》，《国学季刊》五卷四期，1935年。
⑪ 分别见《天官·内宰》、《夏官·合方氏》、《秋官·大行人》。
⑫ 金村方壶的校量，见朱德熙《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校量》，《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4期135—138页。其余均见马承源《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
⑬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考古》1972年4期42—45页。
⑭ 罗福颐：《传世历代古尺图录》之二——八。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33页。
⑮ 据王国维、罗福颐《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和容庚《秦汉金文录》作不完全统计。关于辨伪和重量实测情况，见商承祚《秦权使用与辨伪》，《学术研究》1965年第3期77—86页。
⑯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队：《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年6期281—289。
⑰ 南京博物院：《江苏盱眙东阳公社出土的秦权》，《文物》1965年11期50—51页。
⑱ 吴连城：《山西左云县出土秦权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41页。
⑲ 山东省博物馆资料。
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1963年发掘资料。
㉑ 吉林省博物馆1973年发掘资料。
㉒ 参看万国鼎：《秦汉度量衡亩考》，《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二册141—166页。
㉓ 《汉书·食货志》等文献，先秦时代"六尺为步，步百为亩。"
㉔ 关于战国时期货币的情况，主要根据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一书所收资料，及其所作分析。

摘自《考古》1973年第6期

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和文字的历史功绩

俞伟超　高　明

恩格斯在分析历史上的革命进程时曾经指出："**实际情况多半是这样：第一次胜利的成果，只是由于较激进的一派取得第二次胜利才会巩固下来**"（《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 296 页）。在秦始皇的时代，新兴地主阶级登上统治地位不过三百多年，商周时代的奴隶制残余还有很大力量，时刻企图复辟；这在秦国以外的山东六国地区，尤其严重。秦始皇即位，激烈地推行商鞅法制，并于统一六国后，在更广大的范围内打击旧传统。他是新兴地主阶级第一次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政治代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秦始皇的历史作用是非常突出的。

正确认识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对进行当前的阶级斗争，特别是上层建筑领域的阶级斗争是有现实意义的。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一伙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为了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就别有用心地借古讽今，歪曲历史，咒骂秦始皇是倒退历史、毁灭文化的暴君。今天，用历史的具体事实来批判这些唯心史观，可以揭露他们反对革命、仇恨社会进步的反动政治本质。

全面评价秦始皇，需要从多方面来进行。这里，只就统一度量衡和文字这两个方面来说明秦始皇的一部分历史功绩。

统一度、量、衡制度是发展经济、巩固封建制的重要措施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于最后统一六国之年（公元前221年），便立即推行了统一度量衡和文字等一整套措施。

度、量、衡制度的统一，是适应经济发展和巩固新兴的封建制需要的必然趋势。春秋、战国以来新兴地主阶级所实行的改革中，就包括着这一内容。秦始皇是在六国已经统一的条件下，继续和推广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这项传统政策，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这一时代任务的代表人物。

为什么说在当时这是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呢？

这必须作历史的考察。

最初的度、量、衡制度，是在社会发生第二次劳动大分工，特别是第三次劳动大分工（即商业分离出来）以后在各地区分别产生的，自然会有许多不同单位，极不统一，很不完备。而随着经济活动，特别是商业交换关系的发展，每一个地区、每一个国家内的度、量、衡单位就会逐步完整和统一起来。在古代中国，商代甲骨文中还未见度、量、衡单位，西周金文中也只有"寽"字可以肯定是一种重量单位，比较完整的度、量、衡制度，大概是到春秋以后才在列国逐步建立起来。

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 228 页）。在商、周时代，"庶人"要把"公田"上的收获全部交纳给奴隶主贵族，手工业奴隶的劳动产物也都归奴隶主支配，那种剥削方式可以允许度、量、衡制度的不完备。而到春秋、战国，由于土地私有制的逐步建立，"庶人"从井田制中的逐步解放，商品交换关系扩大了，特别是在土地私有制产生以后出现的计算田亩面积的需要、封建剥削关系产生以后地主剥夺农民收获的计算容量和重量的需要，度、量、衡制度很不完备而又单位纷杂的局面，便日益不适应于当时的新形势。为了推动和巩固一场社会变革的阶级需要，新兴地主阶级自然要努力建立完整的、在本国内统一的度、量、衡制度。

这种情况，可举三例说明。

一例在春秋晚期的齐国。当时，齐国正处在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前夕。他们的政治代表田氏，为了实行变革，首先建立自己的"家量"，将其比值改革为比原来的"公量"加大，在借贷中用"家量"出、"公量"进的办法来争取民众（《左传·昭公三年》）。田氏夺取政权后，这种"家量"就成为齐国的统一量制。在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到：第一，直到此时，列国之内可以允许有"公量"和"家量"，量制是不统一的；第二，新兴地主阶级正在改革量制，而等建立了他们的政权后，就只准有统一的量制；第三，田氏改革量制，一则是争取民众支持，而从各国量制的比较中，又知改革后的"家量"，其数值可便于同它国的量制相通（详下述），这就有利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从而加速井田制的瓦解，正符合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

二例在晋国。公元前513年，赵鞅、荀寅在晋国制定了新的军赋制度，统一了"鼓"（衡器）、"锺"（量器），把范宣子所订《刑书》铸在一个大铜鼎上，公布实行。孔子知道了范宣子的《刑书》后，非常悲愤，立即哀叹道：晋国将要灭亡了，晋国已经丢掉了它的传统秩序了！（《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原书"锺"作"铁"字，依清卢文弨说改正）《刑书》是新出现的一种成文法。那时期列国的许多革新派为了推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纷纷制定《刑书》。《左传》把赵鞅等推行的这几件事联在一起，并列叙述，可见彼此有紧密关系，都是新的变革行为，而像制定军赋和统一衡、量二事，很可能就都包括在《刑书》之内。这个例子，又表明制定新的、统一的度量衡制度，是那时新兴地主阶级的一种变革措施。

三例如秦国的商鞅变法。公元前 344 年，商鞅在已经推行了新的法制和废除井田制、建立郡县制后，又公布了统一度（"丈、尺"）、量（"斗、桶"）、衡（"权、衡"）的法令（《史记·商君传》，年代据"商鞅量"铭文订正）。在这场政治改革中，就也有统一度、量、衡之事。

这些事例，都说明建立统一的度、量、衡制度，是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推行的政策，而孔子等商周奴隶制的卫道者则是其反对派。

如果说，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在这方面的历史任务是在列国分别完备统一的制度，那末，秦始皇的历史功绩，就是在统一了六国的情况下奠定全国各地区度、量、衡制度长期统一的基础，从而加强商业交换，乃至整个经济、文化和政治的联系，归结起来，是巩固了封建制度。

秦刚刚统一六国时，各地区的度、量、衡制度究竟是什么样呢？也就是说，战国时期列国的度、量、衡制度有什么差异呢？

现有资料虽然还不能一一指明列国的度、量、衡情况，但大致可知确实存在着不少差异。已知的材料为：

秦国的度、量、衡制度是：

（度制）1 引＝10 丈＝100 尺＝1,000 寸＝10,000 分（《汉书·律历志上》），

1 尺≈23 厘米（"商鞅量"实测）；

（量制）1 斛＝10斗＝100 升＝1,000 合＝2,000龠（《汉书·律历志上》及"新嘉量"铭文），1 升≈201 毫升（"商鞅量"校量）；

（衡制）1 石＝ 4 钧＝120斤，1 斤＝16两，1 两＝24铢（《汉书·律历志上》），1 石≈30,750 克，1 斤≈256.25 克，1 两≈16.01 克，1 铢≈0.67 克（"三年高奴禾石权"实测。古代各度、量、衡器的标准值不可能很精确，又经锈蚀，这些实测结果都是近似值。各器皆同）。

两周的度制、衡制和秦国基本相同，为：

1 尺≈23.10 厘米（传出洛阳金村铜尺实测）；

1 斗≈1997.5 毫升（清华大学藏传出洛阳金村铜钫实测）。

计重单位亦曾行和秦国相同的"两"、"朱（铢）"制（传出洛阳金村银器刻铭），但主要则是一种"寽"、"䚽"制（传出洛阳金村铜鼎，铜钫刻铭）。"寽"本是西周古制，这里的衡制在被秦灭以前，大概还保留着宗周传统。现仅知每"寽"相当 23"䚽"以上，二者的准确比值及其具体数值还不清楚，但这种衡制显然和秦制差别很大。

魏、赵、韩三晋之国的度制不明。量制已知：

赵国虽亦以"斗"、"升"为单位，但还有"益"（溢）这种半升之制（"长陵盉"铭文），每斗之值约为 2,114 毫升（"长陵盉"实测），和秦制虽然相似而亦有不同；

魏国则每斗约为 7,140 毫升（"大梁司寇鼎"实测），和秦制差别很大。

衡制则行"镒"、"釿"制（"大梁司寇鼎"铭文及三晋货币文字）。魏国也还并行过承自宗周的"寽"制（"梁正尚金当寽"等货币文字）。它们的具体比值虽都还不能肯定，但和秦制是很不一样的。

齐国的度制、衡制还都不明。其量制，在春秋末，原来姜姓公室的"公量"是以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十釜为锺；后来，代替它的田氏"家量"则改为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锺（《左传·昭公三年》及杜预注）。战国时，又增加"鉶"这种半区的单位，这种量制是：

1 锺≈205,000 毫升；

1 釜≈20,500 毫升（传出山东胶县灵山卫"陈纯釜"和"子禾子釜"的实测平均值），相当秦国一斛；

1 区≈4,100 毫升，相当秦国二斗；

1 鉶≈2,070 毫升（传出山东胶县灵山卫"左关鉶"实测），相当秦国一斗；

1 豆≈820 毫升，相当秦国四升；

1 升≈164 毫升

经田氏改革的这种量制，尤其是在增加了"鉶"这种单位后，虽然便于和秦国的斛、斗等单位对换，但它同所有其它各国量制的差别，还是最突出的。

楚国的量制还不明。度制则略同秦国，为：

1 尺≈22.50～23.00 厘米（传出长沙、寿县铜尺实测）。

衡制亦略同秦国，也行斤、两、铢制，而且具体数值也基本相同，大致为：

1 斤≈251.53 克，1 铢≈0.69 克（传出长沙"钧益"圜权实测）。

燕国的度、量、衡制，则都还不清楚。

列国度、量、衡异制的情况，又可简列如附表（见下页）。

从附表上可以看出，至少秦和齐、赵、魏的量制，秦和三晋、两周的衡制存在着很大差别，而列国的其它若干项现在还不清楚的单位，一定也会存在着不少差别。这种差别如果继续下去，显然妨碍着各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这样，作为六国旧贵族经济基础的地方独立性就不容易动摇，许多旧贵族严重保留的旧制度残余就很难进一步扫除，封建

国别＼单位与比值	度	量	衡
秦	1 丈＝10 尺＝100 寸≈230 厘米	1 斛＝10 斗＝100 升＝1,000 合≈20,100 毫升	1 石＝120 斤≈307.50 克 1 斤＝16 两＝384 铢≈256.25克
两周	1 尺≈23.10 厘米	1 斗≈1997.5 毫升	1 寽＝x䚽＝?(克) 1 两＝24 铢
三晋	?	赵：1 斗＝10 升＝20 益≈2,114 毫升 魏：1 斗≈7,140 毫升	1 镒＝x釿＝?(克) 魏：1寽＝?
齐	?	1 锺＝10 釜＝50 区＝100 鉶＝250豆＝1,250升≈205,000毫升	?
楚	1 尺≈22.50～23.00 厘米	?	1 斤＝16 两＝384 铢≈251.53克
燕	?	?	?

制和统一形势将得不到巩固。

从上表还可以看出，列国的度、量、衡制度已存在许多相同和易于对换的相通处。战国时期各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交流关系的发展，要求着各地区的度、量、衡制度相同，以便更扩大商业往来，而这种强烈要求所产生的巨大社会力量，已经冲破列国之间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严重对立状态而使彼此的度、量、衡制度大大接近起来。

这两个方面，都说明秦始皇的统一度、量、衡政策正是适应了时代的要求，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已经发现的大量遗物，还证明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是尽了极大力量来实行这个统一措施的。

当时，秦始皇制定了一篇统一度、量、衡的诏书，把它铭刻或模印在官定的度、量、衡（主要是量、衡）器上，发至全国，作为标准数值。在"商鞅量"上，也有秦始皇时代加刻的这篇诏书；大量秦代官定量器、衡器的实测数据，又都和商鞅所定制度相同，可知秦始皇就是用秦国原有的制度来统一六国异制。带有秦始皇诏书的量器和衡器，除了在陕西的西安、咸阳、礼泉、宝鸡和甘肃的秦安等秦国旧地曾发现很多外，又在山东的邹县和诸城东南一带等齐国故地，江苏的盱眙等楚国故地，河南禹县等韩国故地，山西的右玉、左云等赵国故地以及燕长城线上的辽宁赤峰等地出土过，最近，甚至在燕长城线以北一百多公里处的吉林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遗址中有所发现。它们都表明秦始皇确是在六国故地实行着统一度、量、衡的事业。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在巡狩到山东滨海处时曾在所立"琅琊台刻石"中特别指出：凡日月所照之地，坐船乘车的人，全都按照法令来统一度、量、衡和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器械一量，同书文字，日月所照，舟舆所载，皆终其命"）。联系到上举那些出土秦代官定量、衡器的地点，例如齐、赵等国，其量制和衡制正同秦制差异很大，由此还可推知秦始皇是在度、量、衡制度差异愈大之处就把这项措施推行得愈加严厉。

从紧接着秦代的西汉的情况看，又知秦始皇之时已经在六国故地内基本实现了度、量、衡制度的统一。因为西汉的整套度、量、衡制度都是承自秦代，而当西汉前期诸侯王纷纷割据先秦六国故地时，许多诸侯王曾经铸造过承自六国传统的地方性货币，却见不到另立的度、量、衡制度，如果不是在事实上已经实现了度、量、衡制度的统一并已经得到稳定，这种现象是不会出现的。

经济上统一局面的发展，是保持政治统

一局面的重要基础。在秦代以后的二千多年中，各种度、量、衡单位的数值，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发生很多变化，但各种基本单位及其相互的比值等制度却长期继续了下来，而且基本保持着全国范围的统一。秦始皇的这项统一措施，显然成效极大，影响深远。可以说，这促进了各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而其影响的长期存在，又是后代在大部分时间内获得统一局面的一个重要条件。

“书同文字”这一对汉字的规范定形创造了汉字和文化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书同文字”是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推行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所谓“书同文字”，就是在全国用秦篆代替战国古文。这项政策，在当时对推行法令、传播文化起了推进作用，而对后来汉字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更具深远意义。

文字是表达语言的书面形式，是人类交往的一种工具。它的功用，是把当时当地的语言记录下来，传给生活在不同空间和不同时间的人们。在商、周时代，掌握文字的范围很小，仅仅局限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少数人中间，字体演变不是很大。到东周以后，尤其在战国时代，掌握文字的阶层扩大，使用文字的范围也比过去更广，再加上政治上的分割和地区间的自然方音，列国往往创造出一些新体字。东汉班固讲：古时候写书文字相同，看不懂就请教老人，而春秋以来是非无正，可以任凭私意制造字体（《汉书・艺文志》）。这正是当时的情况。

在秦统一以前，字体结构没有统一规定，汉字形体非常紊乱，随时都在演变。这种演变，一般是适应文字发展的要求朝着两种趋势前进，一是简化，一是形声化。

文字的简化，是由于人们的各种活动日益复杂，语言内容逐渐丰富，从而要求记录语言的文字必须便于使用。例如商代甲骨文的车字写作“□”（《甲骨续存》743片），是很复杂的象形字，经过若干次简化，逐渐成为现行的字体。所谓形声字，指字体的构造是由形符和声符两种符号组成的复体字，既能表示字的意义，又能标明字的读音。这类字便于识读，因此，当时有许多其它结构的字体向形声字方面转化。例如“戈”字，原来是象形字，到战国时则增添了金符写作“□”（“成阳戈”），转化为形声字，后来又简化成现行字体。类似的例子很多。由于一字演变往往经过多次反复，各地变化也不完全一致，同一个字所采用的声符、形符互有很大差异，造成了先秦时代的文字异形，一字多体。

这样的文字，在识读上有很大困难，不能很好起到记录语言、传播文化的作用，因此，进行一次文字改革，统一其形体，自然是当时的强烈需要。秦始皇适应了历史发展的需要，推行“书同文字”这项政策。

秦始皇的“书同文字”，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的说法，大抵是：秦始皇于统一六国后，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废除各国古文，推行由李斯等人根据籀文改定的秦篆。李斯、赵高、胡毋敬曾分别用秦篆编写了《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三书，作为推行秦篆的课本。但三书皆已失传，秦始皇时代的文字资料保存下来的甚少。现观察相传由李斯手书的《泰山刻石》早期拓本、《琅琊台刻石》的二世补辞遗字以及秦《诏版》等字迹，秦篆与许慎《说文》上的小篆完全一致，这说明《说文》所录就是秦始皇推行的字体。拿这种字体与秦以前的古文比较，它具有以下几个最主要的特点：

一、确定了各种偏旁符号的形体。战国古文的偏旁形体紊乱，没有固定形式。例如作旗帜偏旁的“□”符，甲骨文一般作“□”，西周金文作“□”，东周以后，形体就逐渐复杂，写作“□”（“齐侯敦”）、“□”（“郑旂士钟”）、“□”（“□鼎”）等，越变越不知所指。秦篆则一律固定为“□”。又如表示行走的偏旁“辶”符，西周金文一般作“□”，后来有的省作“□”或“□”，如“追”字省作“□”（“陈肪毁”），“近”字古文省作“□”（《说文・辵部》），秦篆则一律写定为“□”。许慎《说文》把所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的偏旁归纳为五百四十个部首，秦篆所用的偏旁基本概括在这五百四十个符号之内。其实，许慎的归纳，重复繁琐的地方很多，明代梅膺祚编著《字彙》，把这些部首合并为二百十四个，说明当时的汉字虽以万计，基本是由二百十四个个体符号组成。秦篆把各种符号都规定为一定的形体，这就为汉字定形打下很好基础。

二、确定了每个偏旁符号在字体中的位置。先秦古文不仅偏旁形体不固定，位置也不固定，左右上下可以随意颠倒。例如金符，可以写在字体的左侧，也可以写在右侧，象“鐘”就或可作“□”（“□羌鐘”），或可作“□”（“楚公鐘”）；又可以写在字体上部，象“鑑”字作“□”（“智君子鉴”）；也可写在字体下部，象“鎛”字作“□”（“□鎛戈”）；还可以写在字体中间，象“铸”字作“□”（“令瓜君壶”）。秦篆则一律确定在左侧，个别的在下部。现行的汉字，如木、言、系、水、人等偏旁一般位于字体左侧，邑、刀、页、戈等位于字体右侧，位置不能随意颠倒，这是从秦篆开始确立的原则。

三、每字所采用的偏旁固定为一种，不能用其它符号代替。先秦古文由于造字地区不同和书写者的任意更改，不少字虽然是同字而采用的偏旁不同。例如“锺”字的声符可以改“重”为“童”而写作“□”（“子璋鐘”）；“堵”字古文的形符可以“□”代土而写作“䩽”（《说文・土部》）。类似的情况，在古文中相当普遍，如人女、心言、衣巾、系𦃃、瓦缶、米禾等等，由于意义相近，即互相代用。秦篆则统统确定为一种，如从人不能从女，从言不能从心，这就把每个字确定为一定的声符和形符，有了固定的形体。

四、每字书写的笔数基本固定。先秦古文字体的笔数很不一致，如“赵”字有时写作“肖”（“侯马盟书”），“保”字有时写作“㑐”（“夆叔匜”），秦篆则在定形的基础上，又把每字确定为一定的笔数。

秦篆的上述四个特点，也是现行汉字所具备的特点；秦篆所规定的这些原则，也是现行汉字遵守的原则。这些特点和原则，沿袭了两千多年，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更变。因此，秦始皇“书同文字”的主要涵义，乃是对汉字结构的规范，使汉字形体走向定形。

过去，有很多人把秦始皇的“书同文字”笼统地说成是推行了秦篆，还有人认为是采用了狱吏程邈创造的隶书，这都没有把问题说清楚。其实，隶书并不始于秦代，来源也不限于秦篆。最早的古隶，战国时代就已产生。晋人卫恒在《四体书势・隶势》中讲：隶书是篆书的急就（《晋书・卫恒传》）。这话比较准确。战国的一些文字资料中，有时在篆书中就夹有隶书，甚至有的在一字之中是半边属篆，半边属隶，例如西安出土的“高奴权”，时代在秦统一前，其中的“奴”字写作“□”，即左隶右篆。类似情况战国的其它国家也有。这说明隶书产生在程邈之前。所谓推行秦篆之说，如果仅指其书体而言，这就未讲到实质。因为秦篆仍未脱离篆体，书写依然不便，而且秦代时间很短，它的通用时间不长，到汉初，使用时主要限于官府文书，一般书写则越来越普遍地使用隶书。可以说，秦篆的实用价值不一定很大，把“书同文字”笼统说成是推行某种书体，实际是缩小了这一措施的意义。它的最大意义，并不在于采用那种书体，而是对汉字形体结构的规范。秦篆虽已淘汰，但它所创立的一些形体结构原则，一直沿袭下来。后来兴起的“汉隶”、“楷书”等，在书写的方便和个别偏旁形体的简略（如改“邑”为“阝”）方面，又是汉字的继续发展，但基本结构都是按照秦篆隶定。

先秦古文经过这次整顿后，字体结构得到革新和定形，这对文化的发展，意义自然是深远的。但是，历代儒家却用“焚书坑儒”这一事件攻击秦始皇摧毁了先秦文化。从当时的阶级关系来分析，战国的儒、法两家，代表了两个阶级的不同思想，儒家是主张复古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体系，法家是主张革新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体系。儒、法两家的阶级对立，使他们势如水火，互不相容。秦孝公用商鞅变法，甘龙等人就激烈反对，秦孝公死后，商鞅终于被车裂，儒家所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对法家就是残酷镇压的。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为实施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和统一法令，自然要扫除前进中的障碍，他的打击主张复辟的儒家，是一场反复辟斗争。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仅就统一文字而言，秦始皇就为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不是象儒家所指骂的那样是摧毁文化。就拿对先秦文化的保存作用来说，由于先秦文字形体紊乱，即使在汉代，一些用先秦古文记录的书籍，已往往不能通读。现存《尚书・大诰》，将“文考”、“文王”的“文”字都误读为“宁”字（清吴大澂说），就是汉代学者已不能全识先秦文字的一例。而自秦始皇“书同文字”以后，用秦篆及根据秦篆而隶定的字体来记录的书籍，虽间或带有古字别体的痕迹，后来基本上皆可通读。如果没有秦始皇对文字的改革，先秦时代的各种书籍，长期用古文来书写，必将更少地保存下来，更何况文化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尽管历史上在秦以后又出现过多次分裂割据，各地方言的差别也很大，但文字却长期统一，每个字虽然各地读音不尽相同，字形字义却基本一致，始终沿着统一发展的轨道前进，这无疑是构成作为中国文化主体的汉族文化统一性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汉字的长期统一，秦代的规范定形是起了极大作用的。

当然，自秦以后汉字仍在不断发展，逐渐完备，而且汉字本身依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点。毛主席早就指出过：**“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668页）。鲁迅也曾这样讲过：“古人是并不愚蠢的，他们早就将形象改得简单，远离了写实。篆字圆折，还有图画的余痕，从隶书到现在的楷书，和形象就天差地远。不过那基础并未改变，天差地远之后，就成为不象形的象形字，写起来虽然比较的简单，认起来却非常困难了，要凭空一个一个的记住。”（《门外文谈》，《鲁迅全集》第六卷93～94页）汉字彻底改革，必须走向拼音化。但是，在两千多年前把不定形的战国古文，改革成定形的秦篆，在中国文化发展的历史上终究是一个重大贡献。

× × ×

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和文字的历史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建立统一的度量衡制度，是发展经济的需要。秦代用商鞅所订制度，统一了六国异制，奠定了以后度、量、衡制度基本统一的基础。

二、度量衡制度的统一，促进了各地区经济联系的加强，对以后历史上大部分时间获得统一局面有其深远影响。

三、战国时期汉字写法一字多体，妨碍着文化的交流、传播和发展。秦代的“书同文字”，确定了汉字的偏旁形体、偏旁位置、声符和形符的不能代用和每字笔划相同等构造原则，在历史上第一次并使以后的汉字规范定形。

四、汉字形体的统一，提供了文化的交流、传播和进一步发展的方便条件，有利于各地区文化统一性的加强。

秦始皇所处的时代，封建制和奴隶制复辟势力、统一局面和分裂割据正在进行着反复的斗争。所以，度量衡和文字统一的历史意义，归结到最后，就是为巩固当时的封建制和以后大部分时间全国保持统一局面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列宁曾经指出：**“在评价个人的社会活动时会发生的真正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保证这种活动得到成功呢？”**（《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一卷139页）秦始皇这些措施能够得到成功的根本原因是在于适应了时代的潮流。战国时代千百万劳动群众创造的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巩固封建制、加强各地区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以及建立保证这种联系的政治统一局面的需要。这种需要，在当时已形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毛主席教导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932页）秦始皇是适应当时历史潮流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而创造历史的真正英雄是千百万劳动群众！

秦始皇的历史地位，就正象马克思所说的：**“如爱尔维修所说的那样，每一个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72页）。林彪一伙及社会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恶意攻击秦始皇，其目的就是借议古之名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他们咒骂秦始皇“焚书坑儒”，既表明了这伙历史唯心主义者根本不懂得秦始皇对发展文化的重要贡献，也暴露了他们对被秦始皇镇压的反动儒生的内心同情。二千年前的孔孟之徒逆时代潮流而动，终于失败了；二千年后的今天，林彪一伙资产阶级野心家吹捧孔孟之道，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把历史往回头路上拉去，也同样决定了他们必然覆没的命运。

摘自《文物》1973年第12期

商周彝器銘文部位例略

石璋如

一 序言

研究商周彝器，有種種不同角度的視線，有的着重名稱，從甲骨及金文等象形文字中，找出與器形相似的文字而予以器名，或由器物本身的自銘中，尋出自己的名稱來（註一）。有的着重形制，從器物的高低、大小、厚薄、輕重、容量等測出數字而比較其異同；或把每件器物分為口、肩、耳、腹、底、脚等部，以其一部作為分類的標準，再從各部演化的痕跡而求出時代的先後（註二）。有的着重用途，或分為禮器、兵器；或分為祭器，用器；或分為食用器、酒用器、水用器、樂用器等（註三）。有的着重銘文，或辨認文字（註四），或考訂年代（註五），或據以研究古曆（註六），或據以訂正古史（註七）。有的着重修飾，研討某種器配飾某種花紋，某種花紋由若干單位所組成，某種花紋由簡變繁，某種花紋由繁變簡，從其演變的軌跡而考訂其年代（註八）。有的着重製造，由器物本身所存的蹟象，研究其為臘範，為陶範，耳足等部為鑄為銲，銘文部分為鑄為刻，從技術的過程而探討其時代的先後（註九）。有的着重辨偽，從製造的技術，銅質的含量，紋飾的精粗，銘文的辭句等而窺其究係原器或仿造（註一〇）。有的着重分析，把器物的碎片予以化學的分析，而比較各時代各器物的化學成分，予以判年斷代的新標準（註一一）。自然綜合的研究更為重要，但沒有分門別類的精深探討，而綜合的研究則沒有堅強的依據。故以上的種種研究都是異常重要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

銘文的研究，在中國已有深長的歷史，且有燦爛的碩果。因為用銘文來判斷器物的年代，是比較直接而可靠的標準；用以補證經史，是頭等的最好材料。經以往金石學家的倡好，古董商人的宣揚，故有銘文的器物，每較無銘文器物的市場價值為高。在以往文字學的高焰壓倒器物學的時代，依為考據資料者只有銘文而已。現在器物學研究的成績，超越前代倍蓰不止，或作自然科學式的器物分類，或作化學分析式的質地分析。這些方法均為前代金石學家所不能夢見。然銘文的研究亦有新的途徑，或用以建築古史，或用以排比古曆，兩者均有偉大的貢獻。按銘文鑄刻於器物，某種器物的銘文附於某處，似有固定的部位，若不明白其部位，亂鑿剔刷，不但損傷器物的美觀，有時也會傷及銘文的刻劃，假設不在有銘文之處剢剔，而銘文必永遠埋歿於銹蝕之下，明明一件有銘文之器物，但不知其銘文之所在而無法予以閱露，殊為可惜，故認識銘文的部位，是研究彝器銘文的首要知識。據我的經驗所知，銘文的部位與器物的形制有莫大的關係，即某種器形的銘文，應在某個部位，差不多是有一定的。明白了器物的形制，而銘文的部位也比較容易明白了。

李濟博士的器物分類（以下稱李氏分類），是現階段最新穎，最合理，最科學的方法，他把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分為圜底、平底、圈足、三足、四足、蓋形等六大目。每目之下又分為若干式。把七十六件青銅器，均包括在這一個機構之內，大可以利用這個方法把中国以往所有出土的青銅器，重新的整理一番。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是目前收集銘文最多的著述，他把器物分為鐘、鼎、甗、鬲、彝、簋、簠、豆、尊、罍、壺、卣、斝、盉、觚、觶、爵、角、盤 匜 雜器、戈、戟、矛、雜兵等二十六類，四八三五器。雖然民國二十五年以後出土的器物未克收集，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部比它收集銘文再豐富的著作出世。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是最近一部收集器形最多的宏著，以器物的用途，作為分類的標準，他把彝器分為食器（鼎、鬲、甗、簋，簠、盨、敦、豆、盧、鐳、俎、七十二類一四三一器；酒器（爵、角、斝、盉、鐎、尊、觚、觶、方、彝、卣、觥、鳥獸尊、罍、缾、鑐、缶、瀶、卮、榣、禁、勺等二十二類四二七器）；水器及雜器（盤、匜、鑑、盂、盆、甗、枓、盌、瓻、皿、鑵、鉌、區、行燈，不知名器等十五類一一五器）；及樂器（鉦、句鑃、鐸、鈴、鐘、鐘鈎、錞于、鼓等八類八五器）等四種，五十七類，一千零三十一器，且逐一解說，有照片的器物，計有一〇二七器（禁及楚器以每件算）。今以李氏的分類，羅氏的銘文，容氏的器形三者為主幹，參以其它圖錄而作商周彝器銘文的部位。但彝器太多了，不能枚舉，且有的是有銘無器，有的是有器無銘，故僅能略舉例證以作說明。本文所討論者，計有以下諸類器物（表一）

附表：本文所討論的器物表

李氏分類	器名	例器	文存卷頁	通攷卷頁	羅數	容數	插圖號碼
圜底器	匕	祖仲匕	三18:29	上372:4 ；下218:911	2	7	一:C.
	勺	𣪘𣪘勺	三18:27	上457:7 ；下431:819	7	8	一:A.
		大亞勺	三18:28	上457:6 ；下431:818			一:B2
	枓	但叀枓	三18:27	上477:2 ；下466:885	3	3	一;E
	鉚	左關鉚	三18:17（鋘）	上482:1 ；下480:913	1	1	一:D
平底器	盤	楚王酓志盤	三:17:16	上465:29; 下447:848	63	32	二:L
	鐈	邕氏鐈	三:18:17	上371:1 ；下215:405	1	1	二:C
	甗	晉公甗	三:18:14	上475:1 ；圖38	2	4	二:F
	盆	曾大保盆	三:18:13	上474:1 ；下463:880	1	4	二:D
	瓮	右里瓮	三:18:24	上478:1 ；下467:887	2	1	二:H
	鑑	攻吳王夫差鑑	三:18:24	上470:1 ；下459:872			二:M
	匜	蔡子匜		上468:11; 下454:862			二:G
	缾	孟城缾	三:18:14	上452:7 ；下422:801	3	8	二:I
	鐳	國差鐳	三:18:17——18	上454:1 ；下425:806	1	2	二:A
	鑐	伯嬰父鑐	三:18:15-16(中義)	上452:1 ；圖33	4	1	二:E
	榣	廿䢅榣		上455:1 ；下427:810			二:J
	瓻	吉消瓻		上480:15; 下474:902			未繪
	鑵	中鑵	三:18:19	上482:1 ；下479:910			二:B
	缶	口光缶		上453:1 ；下423:803			二:K
圈足器	盤	散盤	三:17:20——22	上461:16; 下441:836	63	32	三:A
	尊	父癸告己尊	三:11:15	上395:21; 下269:512	271	67	四:J
	觚	干止觚	三:14:21	上402:5 ；下293:561	224	13	四:I
	鑑	車馬獵紋鑑		上470:4 ；下461:875	3	8	三:H
	盂	伯盂	三:18:12	上473:4 ；圖36			四:E
		財女方盂		上472:1 ；圖35		1	四:F
	盧	嬰次盧	三18:25	上371:1 ；下214:404	1	160	三:J
	簋	㚤簋	三:10:40——41	上339:81; 下150:278	8	15	四:C
	簠	鑄子簠	三:10:13	上357:2 ；下187;352	91	13	三:I
	盨	杜伯盨	三:10:41	上362:3 ；下195:368			四:D
	觥	貯觥		上427:4 ；下352:676			四:B
	方彝	令方彝	三:6:57	上409:12; 下314:603		16	三:K
	豆	厚氏元豆	三:10:4	上370:5 ；下212;399	12	8	三:D
	瓻	侯瓻	三:18:19	上480:13; 下473:900	3	20	三:F
	盉	邵工盉	三:14:11	上390:26; 下 57:488			四:A
	觶	𠭯觶	三:14:33	上406:22; 下299:572	256	23	三:B
	卣	告亞卣	三:12:43	上416:20; 下326:626	338	71	三:E
	壺	禺邗王壺		上442:42; 下393:743	113	82	四:G
	罍	亼父丁罍	三:11:40	上450:9 ；下418:792	26	12	三:G
	皿	廿七年皿	三:18:15	上481:1 ；下477:908			三:C
	區	𨙶安君區	三:18:15	上483:4 ；下482:918			四:H
三足器	鼎	父丁鼎	三:2:21	上290:25; 下 25:25	833	149	五:F
		猒蓋鼎		上288:12; 下 16:12			五:B
		奠鼎	三:3:12	上305:122;下 69:118			五:E
		子陝口之孫鼎	三:3:14	上302:98; 下 58:95			五:C
		楚王酓肯釶鼎	三:3:25	上302:101;下 59:98			五:I
		楚王酓志鼎	三:4:17	上302:102;下 60:99			五:H
	甗	父己甗		上316:1 ；下 99:176	72		六:B
	鬲	戈父丁鬲		上312:5 ；下 85:150			五:G
		仲姞鬲	三:5:17	上312:14; 下 90:159			五.H
	爵	鳥卵爵	三:15:36	上375:4 ；下222;418			五:D
		有蓋爵		上377:18; 下229:432			五:G
	角	遽從角	三:16:42	上379:6 ；下237:448	73		五:A
	斝	饕餮紋斝		上382:3 ；下240:454	52		六:A
	盉	戈盉	三:14:1	上386:3 ；下246:466	63	26	六:C
	簋	𩰫簋		上350:136;下174:326			六:D
	盤	楚嬴盤		上464:23; 下444:842			六:F
	敦	陳侯午敦		上365:1 ；下199:375			六:E
	犧尊	鳥形尊		上431:8 ；下365:691			六:I
四足器	鼎	田告方鼎	三3:3	上306:126;下 71:122			七:A
	甗	叔碩父甗	三:5:9	上319:21 ;下108:195			七:G
	爵	者姛爵	三:16:40	上377:24; 下232:438			七:C
	盉	伯𩰫盉	三:14:9	上388;14; 下251:477			七D:
	鬲	季貞鬲	三:5:15	上314:29; 下 97:174			七F:
	卣	戈卣	三:12:37	上419:45: 下337:648			七:B
	匜	楚嬴匜	三:17:37	上467:5 : 下451:856			七:E
鐘形器	鉦	𠂇鉦	三:18:9	上486:1 ；下486:925			八:E
	句鑃	其次句鑃	三:18:1	上488:1 ；下491:936			八:G
	鐸	外卒鐸		上489:1 ；下492:937			八:A
	鈴	王成周鈴	三:17:11	上489:1 ；下494:941			八:D
	鐘	𤔲鐘		上497:6 ；下498:948			八:C.B.
	鐘鈎	𥃝公鐘鈎	三:18:1	上510:1 ；下552:976			八:E

二 圜底器

「凡器物的下部，聚成一尖，或凸出，或形成球面的一部，因此若將器物放在另一平面上，不能留在穩定狀態中，為圜底器。」（註一二）這是李濟博士給圜底器的定義。本文所討論者計有四種：

○：1 匕形器

匕形器如同現在的羹匙，體圓，有長柄的，有短柄的。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體內：如祖仲匕（三：18：29；商上：372：4；商下：218：411）。上端殘缺。銘「祖仲無龍」兩行四字，左行，在體內（圖一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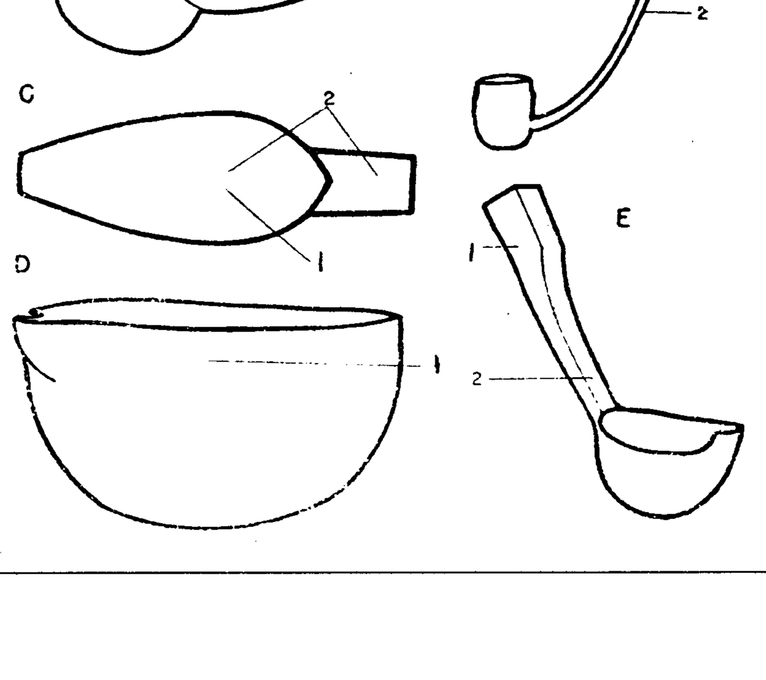
（2）兩面滿身：如山西渾源出土之魚鼎匕（三：18：30；商上373：7；下220：414）。上端缺。銘「□日佳又蚰人，墜王魚鼎，日欽哉出斿，水口口蟲，下民無智，參之蚩蚘，命帛命入敷，稽入稽出。毋處其所。」十行四十字，錯金（圖一：C：2）

○：2 勺形器

勺形器，李濟博士稱斗形器，形制頗似煙斗。據容氏所記，其出土的處所，每在卣內（鼎卣）（商上45），或在觥中（守宮作父辛觥）。但小屯M331墓出土之勺則放於石皿之上，斝卣之旁。此墓中出有二尊，古人云（杜子春）：用以自尊中取酒，或許可能。銘文的部位有二式，均在柄，柄的形狀有扁片形而長者，有短圓筒形中空而納木者。

（1）在柄外中上：如𣪘𣪘勺（三18：27；商上457：7；商下431：819）。出於安陽，銘「𣪘」一字，在中段上方。柄為圓筒形。（圖一A：1）

（2）在柄外中下：如大亞勺（三18：28；商上457：6；商下431：818）。銘「大亞」二字在中段下面，柄為長扁片形，三代吉金文存將搨片倒置。（圖一：B：2）



插圖一 圜底器

○：3 枓形器

枓的形制像勺，但金石學家根據古禮以勺的用處在斟酒，枓的用處在斟水。口部有作長方形，但僅有三壁而缺一面如撮基短柄，有的口作圓形長柄。三代吉金文存未有名，僅稱鑄客銅器三件(卷18：27)，商周彝器通考稱枓，亦載三器。銘文的部位均在柄上，但有二式。

（1）在柄中上面：如叀枓（商上477：1；商下465：884）。銘「叀」一字。在柄上面，圓柄為方形，上面頗平（圖一：E：2）

（2）在柄右側面：如但叀枓（三：18：27；商上477：2；商下466：885）。壽縣朱家集出土。銘「但叀秦苛膌為之」七字，在柄右側上半截，因柄之接近器段處空，側面則平面較廣。（圖一：E：1）

○：4 鉚形器

鉚形器，形如半球而有流，此種器物甚少見，據云為量器，三代吉金文存稱「左關鋘」，商周彝器通考稱「左關鉚」兩書所見僅此一器。銘文的部位在腹外，「左關之鉚」兩行四字。如一方印，接近口部係戰國時器。（三18：17；商上482；商下48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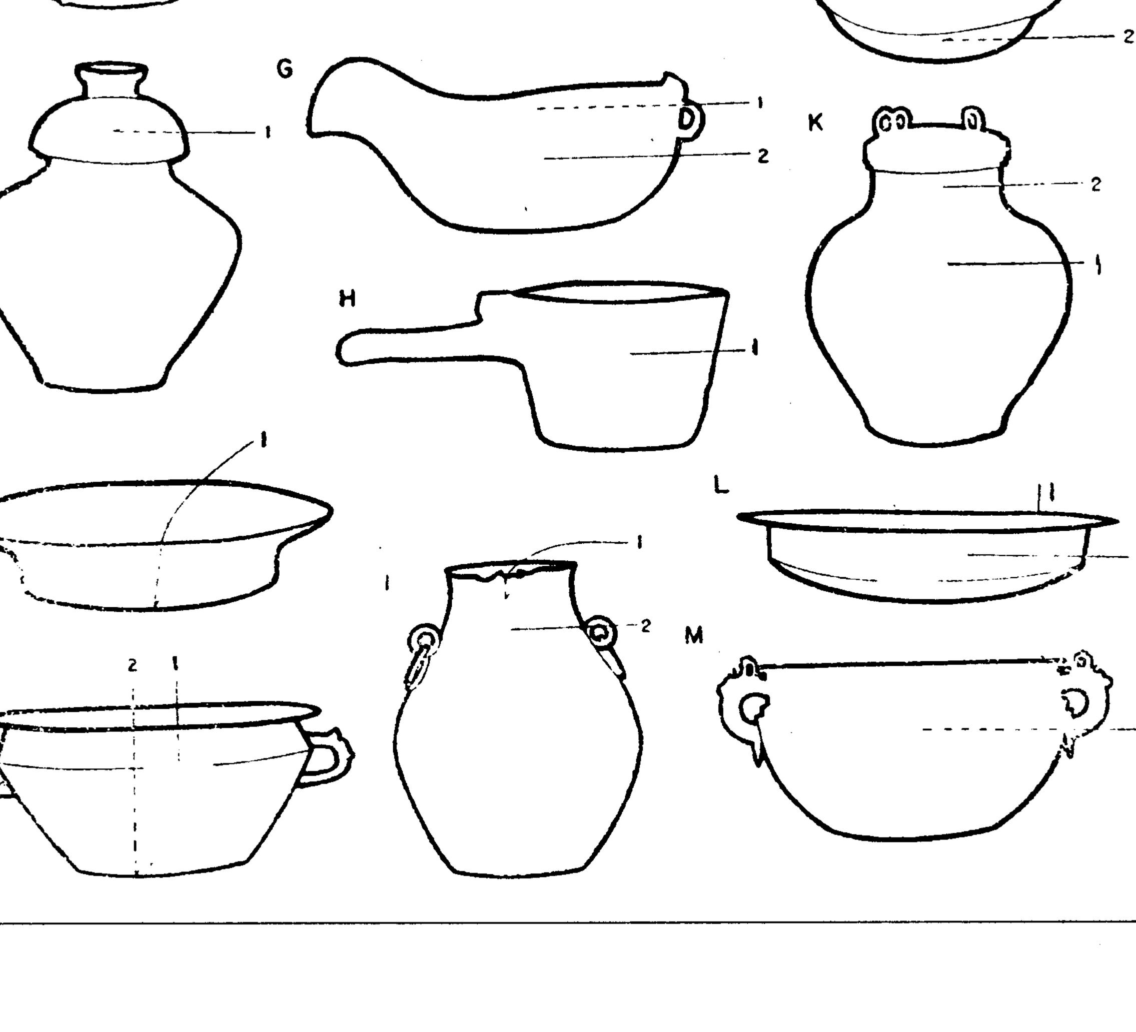
圜底器銘文的部位，有柄者多在柄，也有在器內者；無柄者則在腹外。（圖一：D：1）

三 平底器

「這一目的器物所包括的，以最下部形態作平面的容器為限；假如放置在另一平面上，它們可以保持一穩定狀態……」（註一三）本類所討論者計有十種。

I：1 盤形器

盤形器，大都是有圈足的，而銘文的部位也大都在腹內。商周彝



插圖二 平底器

器通考所載三十二器，只有三器沒有圈足，另兩器一為三足，一為四足，惟此一器，（楚王酓忎盤）據照片看似為圈底，但在中間似有一部平處，故列入平底器中，就形制看好像圈足失去者。不過楚器多怪形，不見實物難以遽斷。銘文部位在脣及腹外。銘「楚王酓忎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少盤，以共歲棠」二十字在脣上。又銘「佋師紹圣差陳共為之」九字在腹外(三17:16；商上465:29；下447:848)。此器係自銘盤。(圖二:L)

I:2 鐈形器

鐈形器，有的叫它為敦蓋，行世的器很少。這個名字係由其自稱得來，僅一見，即𦅫氏鐈（三18:17；上317:1；下215:405），銘文的部位在腹內底上，銘「𦅫氏𫶧，作媵鐈」兩行六字（圖二:C）

I:3 甗形器（盦）

甗形器，如盆，三代吉金文存稱盦，數量不多，該書載「子禾盦，晉邦盦」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四器。平底侈口有兩耳，銘文部位有二式：

（1）在腹內側：如晉公甗（三:18:14；上475:1：圖38）。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蠻，廣司四方。至於□廷，莫不事□，□命□公，□宅京師。□□□□邦，我刺考□公，……虩虩在位……晉邦。』公曰，『余雖今小子，敢帥刑先王，秉德□□，□燮萬邦，□莫不日顆讚。余咸畜胤士，作□左右，保辥王國。顆虔□復□□虩□否。』作元女……媵藇……盟□會□卿贊□百□。雖今小子，整辥爾家，宗婦楚邦。烏□萬年，晉邦唯□，永康寶。」二十四行，可辨者一百一十餘字。（按腹內為圓形，行列相當均勻，若用一張紙搨出銘文，勢不能不摺搨上部以符合器內，待摺出之後，將摺搨展開，每隔若干行列則露出白色三角一塊，另補以墨，即成全銘若扇面狀，而行列中間有若干楔形，此係璋如推側，不識然否？）（圖二:F）

（2）在蓋內或蓋器對銘：如司料甗（三:18:19；上476:4；圖四一）。據三代吉金文存搨片似在脣上，另有一蓋與之同銘，容氏云非此器之蓋。銘「司料東所寺」五字。

I:4 盆形器

盆形器，數量不多，它的用途可以盛水、盛血、炊用、量用、樂用等，三代吉金文存只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四器，大都有耳。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腹旁：如曾大保盆（三:18:13；上474:1；下463:880）。銘「曾大保𪨊廣叔亟用其吉金，自作旅盆，子子孫孫永用之。」三行二十二字，反書在腹旁（圖二:D）

（2）在腹內：如子叔嬴內君盆（上475:3；下464:882）。銘「子叔嬴內君作寶器，子孫永用。」三行十二字。

I:5 鋞形器

鋞形器，形如鬪斗，體如盆狀，後有一柄。三代吉金文存載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一器。銘文的部位只一式，在腹外似一方印。如右里啓鋞（三:18:24；商上478:5；下467:887）。銘「右里啓鋞」兩行四字（圖二:H）

I:6 鑑形器

鑑形器本多圈足，其中也有平底者。用途在盛水，或沐浴。銘文的部位在腹內，如攻吳王夫差鑑（三:18:24；上470:1；下459:872）。銘「攻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御監」三行十三字（圖二:M）

I:7 匜形器

匜形器，狀如瓢，前面有流，後面有柄，後面之柄有圓圈形的，有獸形的，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三器，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腹內：如蔡子匜（上468:11；下454:862）。鋬作半環。銘「蔡子𠬝自作會匜」兩行七字。（圖二:G:1）

（2）在腹外：如鑄客匜（上469:20；下459:871）。鋬為環形，流上方而下圓。銘「鑄客為御腫為之」一行七字在腹外口下，橫行豎行。（圖二G:2）

I:8 鉼形器

鉼形器有方有圓，有有蓋者，有無蓋者，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八器。其用途為汲水兼盛酒。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口內：如酉瓶（上451:3；下421:798）。狀如小屯出土之壺形器。銘「酉」一字，出於安陽(鄴中片羽二集上卅七器)。(圖二:I:1)

（2）在口外：如孟城瓶（三:18:14；上452:7；下422:801）。肩有兩耳並有環，銘「□□孟城作為行鉼，其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五行二十一字（圖二I:2）

I:9 𦉜形器

𦉜形器 為小口矮體大腹的罐子，容氏云：字書上無𦉜字。銘文的部位只一式在腹外，如國差𦉜（三:18:17—18；上454:1；下425:806）上有四耳作獸面銜環。銘「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師𠈌鑄西郭寶𦉜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俾旨俾瀞。侯氏毋痻毋痯，齊邦鼏靜安寧，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十行五十二字在肩上。另有一「𦉜」字在脣上（圖二:A）

I:10 鑐形器

霝形器，大腹小口頸有兩耳。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中義父霝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伯𩓪父霝。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腹外肩上：如伯𩓪父鑐（上452:1；圖33）。銘「伯𩓪父作畢姬尊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八字（圖二:E:1）

（2）在蓋及肩上：如中義父鑐（三:18:15—16；上452）。蓋銘「中義父作旅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在蓋下部一行半周。器銘同，在肩五行十六字（圖二E:2）。

I:11 梏形器

梏形器如漢代通行的舟杯，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外底：如甘斿梏（上455:1；下427:810）。銀製兩耳及內底周圍鎏金。銘「甘斿」二字，刻在外底。出於洛陽，戰國時器（圖二:J:1）

（2）在耳下：如冈十六梏（三:18:26）。由搨片觀之似在耳下，銘「冈十六梏」一行四字（圖二J:2）

I:12 鈚形器

鈚形器，圈足者多，平底者少，形制為鼓腹斂口，銘文部位一式：

（1）在口內 如𠷎鋿鈚（上480:15；下474:902）銘「唯𠷎鋿于金，自作寶□，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八行十九字。其中一字不識。

I:13 鍾形器

鍾是自稱的名詞，其器平底，鼓腹、斂口、有蓋，三代吉金文存載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二器，銘文的部位在蓋上，如中𩵦器蓋（三18:19；上482:1；下479:910）。銘「仲作旅鍾」四字，在腹內。兩書均列入雜器類（圖二B:1）。

I:14 缶形器

缶形器，鼓腹斂口，如同罐子，有有蓋的，有無蓋的。蓋上每有四環，腹上每有四環耳。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三器，銘文的部位在器外但有二式：

（1）在口外：如鑄客缶（上453:2；下408:804）。銘「鑄客為王句六室為之」九字，橫行一行，在口外，但為豎行（圖二K:2）

（2）在腹外：如□□𣪘缶（上453:1；下423:803）。銘「正月季春元日己丑，□□□□𣪘（擇），其吉金，以鈇（作）鑄缶，以祭我皇祖。虞（余）以祈（祈）眉壽。樂□之子孫，萬世（葉）是寶」五行四十字，左行，鑄金。上自口起，下至腹中，每行約八字（圖二K:1）

總之平底器銘文的部位，有（一）在腹內底部的（如𦅫氏鐈）；（二）在腹內側的（如晉公甗）；（三）在口內的（如卣瓶）；（四）在脣上的（如楚王酓忎盤）；（五）在口下的（如右里啓鋞）；（六）在肩上的（如國差𦉜）；（七）在腹外的（如鑄客匜），（八）在外底的（如甘斿梏）。

商周彝器銘文部位例略（中）

石璋如

四 圈足器

「容器的底部，無論是圜的或是平的，不居器的最下部；最下部份的構成，為一圈形足，附於器底，或為器身週壁之延續。圈足的週形，以隨器身週形的為最普遍；器身的週形圓，圈足也隨着圓；器身的週形方或長方，或腰圓，或作其它形，圈足亦多隨從」。（註14）

II:1 盤形器

盤形器的樣式很多，最基本的條件，大口淺腹，有無耳的，有有耳的。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腹內正中：這一類的盤太多了，銘文短的二字如「魚從盤」（三17:1；上460；8；下437:828）。銘文長的如「散氏盤」（三:17:20—22；商上461:16；下441:836）。銘長十九行三百五十七字。銘長不錄。十餘字者居多，如師寏父盤（三17:9；上462:18；下442:838）銘「師寏父作季姬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行十七字。（圖三A:1）

（2）在腹內與紋相混者：如蟠龍紋盤（上460:3；下433:823）。在龍首左耳之左有一「舟」字。（圖三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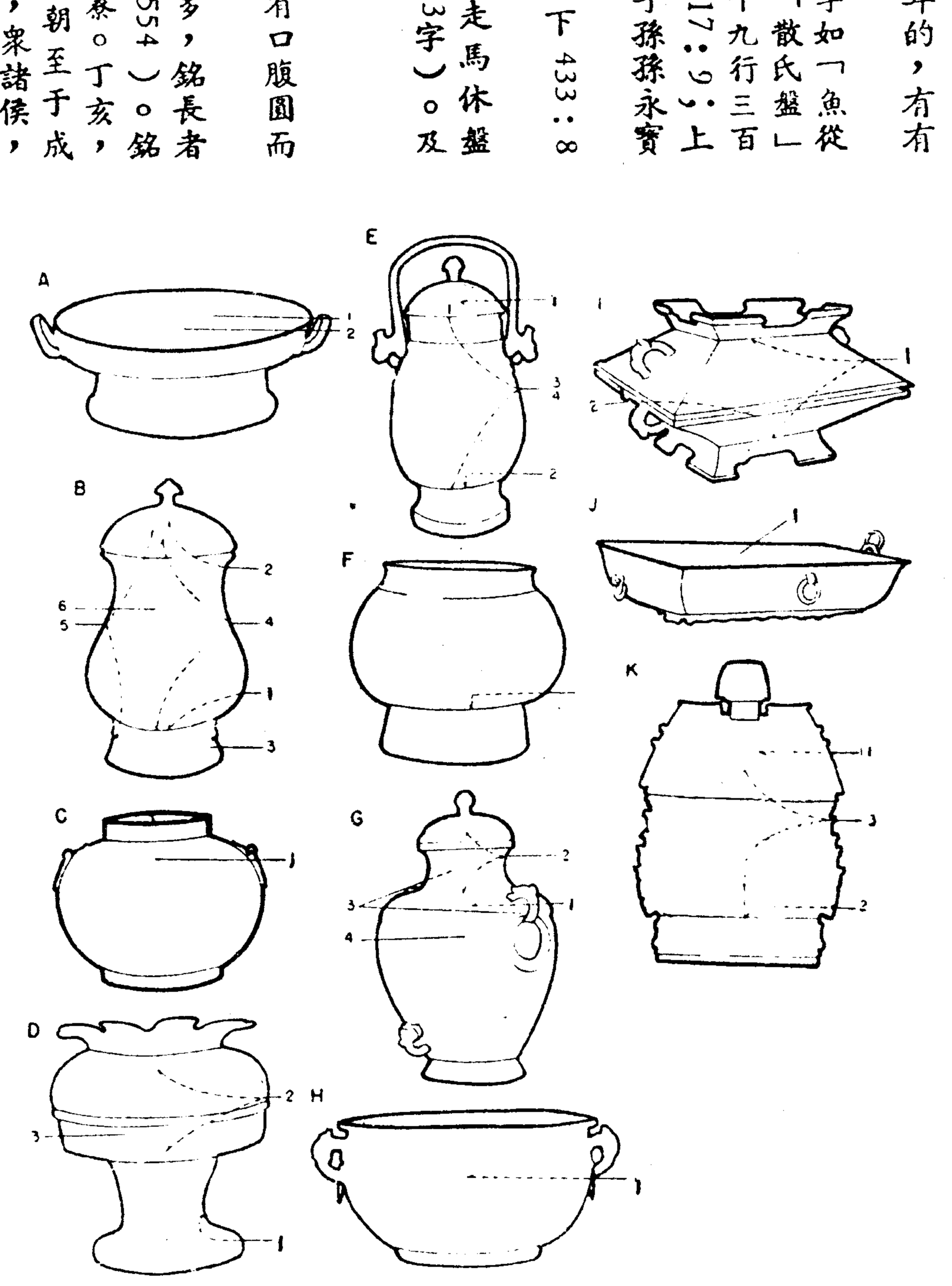
銘短的一字，長的五百五十七字，九十字以上者計有走馬休盤（90字）寰盤（103字）虢季子白盤（111字）兮甲盤（133字）。及散氏盤（557字）等五器。

II:2 尊形器

尊形器，侈口鼓腹，下有圈足。有圓的，有方的，又有口腹圓而足方的。通行於殷及西周前期。銘文的部位有三式：

（1）在腹內：銘少者在正中底上，這種形制數量最多，銘長者則充滿壁底，如矢尊（三11:38；上400:64；下290:554）。銘「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公命𢓊同卿事寮。唯十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命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金四方命。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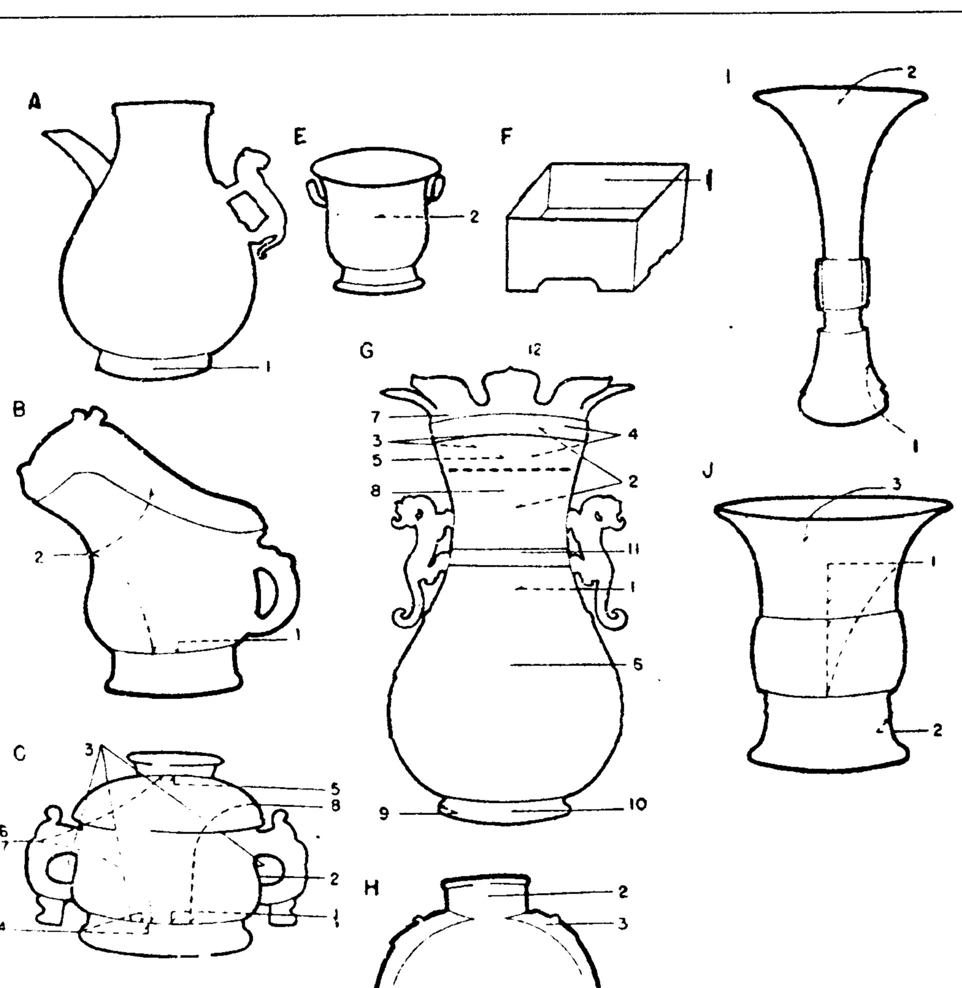
圓足器（一）



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曰用禘；錫命鬯金小牛，曰用禘，迺命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矢奭左右于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冊。」十行一百八十七字。民國十七年出於洛陽。此係方尊。（圖四J:1）

（2）在足內側：如鼎尊（三11:1；上393:8；下263:500），

圓足器（二）



銘「鼎」一字在足內側。又如皮父乙尊（三11:7；上395:9；下263:501）。銘「皮父乙」三字。以上兩式數量較多。（圖四J:2）

（3）在口內：如戟作父丁尊（11:24；上396:36；下276:527）。銘「𢦏作父丁寶尊彝」兩行七字。（圖四J:3）

銘短的一字，長的一百八十七字如矢尊。五十字以上者計有受尊（53字），效尊（65字），師遽尊（蓋器各66字），趩尊（68字）及矢尊（187）等四器。

II:3 觚形器

觚形器，似尊而小，有方的，有圓的，在以往觚觶每相混，器物的自銘上沒有叫觚的，觚是宋代金石學家給的名字。這種器物的數量在殷及西周早期最多，每與爵相偕出土，在殷代墓葬中觚與爵是不能分離的。器物雖多，但有銘的則甚少，三代吉金文存載有銘者二二四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十三器。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足內側：係最常見者，如魚從觚（三14:21；上403:11；下295:567）。銘「魚從」二字。銘長有七字者，如卿作父乙觚（上403:13，圖22）。銘「卿作父乙寶尊彝」兩行七字。（圖四I:1）

（2）在口上：如于𣪕觚（三14:21；上402:5；下293:561）。銘「于𣪕」二字在口上。

觚之銘文最長者達十三字，如執日乙觚（三14:31）。以一字至三字的為多。有許多陽文的。（圖四I:2）

II:4 鑑形器：

鑑形器在平底器類中已述過了，但也有圈足的，侈口兩耳或四耳。行器的器物很多，但有銘文者很少。銘文的部位只一式，即在腹內，如智君子鑑（上470:3；下460:874），銘「智君子之弄鑑」六字。民國二十七年河南輝縣出土（圖三H:1）。

II:5 盂形器

盂形器有方有圓，方者如方彝而無蓋，圓者如盆稍高而有耳。三代吉金文存及商周彝器通考均載有五器，銘文的部位有三式：

（1）在腹內近口處：如射女方盂（上472:1；圖35）。銘「射女𦤎」三字。在腹內近口處。（圖四F:1）

（2）在腹內：如伯盂（三18:12；上473:4；圖36）。銘「伯作寶尊盂，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享。」兩行十六字（圖四E:2）。

（3）在蓋內：如安陽信家泉西北岡出土之小室盂，銘「寢小室盂」四字在蓋內。

II:6 盧形器

盧形器，行世只一件，為長方，即新鄭出土之嬰次盧（三18:14；商上371:1；下214:414），銘文的部位在口內側「王子嬰次之庚盧」七字（圖三J:1）

II:7 簋形器

簋形器數量相當的多，商周彝器通考，把殷、簋、彝三者均列入

簋，計160器。三者在三代吉金文存合計有881器。實際上這三種器的形制是很難分的。器形組成的基本條件，為侈口淺腹，圈足。後來在口上加蓋，在腹旁加耳，或在圈足下加方座，或加三足，或四足，或把耳下之珥延長作足的。從前也有人叫它為敦的。銘文的部位計有八式：

（1）在腹內底部：本式多為無蓋的簋，數量最多，如㚔父丁簋（三6:14；上331:13；下210）。銘「㚔父丁」三字（圖四C:1）。

（2）在兩耳內的：如𠂤父已簋（三6:15；上331:9；下114:206）。兩耳內各銘「𠂤父已」三字。（圖四C:2）

（3）在腹內及兩耳：如洹秦簋（三7:30）。銘「洹秦作且乙寶簋，其萬年子孫寶用舟」另在耳內有一，「舟」字（圖四C:3）。

（4）在腹內及脚內底上者：如農簋（三6:31；上337:61；下140:258）。銘「農作寶尊彝」兩行五字，足內底上有方格紋，中有一𠓛字陽識（圖四C:4）。

（5）單在蓋內的：如𦬹公簋（三7:20；上351:140；下176:330）。銘「𦬹公作鑄從簋永寶用」三行九字，在蓋上圈內。（按此器有三足，暫列此）（圖四C:5）。

（6）蓋器異銘：蓋與器的銘文略異的，如師嫠簋（三9:36；43:144；下178:334），蓋銘「唯十有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內右師嫠。王呼尹氏冊命師嫠。王曰師嫠，在先王小學女，女敏可使。既命女更乃祖考司今余唯𩁹𡨦乃命，命女司乃祖舊官小輔鼓鐘。錫女叔市，金黄、赤舄、攸勒，用事。夙夜勿廢朕命。師嫠拜手䭫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考輔伯尊簋。嫠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十二行一百二十五字。器銘「師龢父敀嫠叔市，𢦏告于王。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內右師嫠。王呼尹氏冊命師嫠。王若曰師嫠　在昔先王小學女，女敏可使。既命女更乃祖考司小輔。今余唯𩁹𡨦乃命，命女司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錫女叔市，金黄、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夜勿廢朕命。師嫠拜手䭫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考輔伯尊簋。嫠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行一百四十二字。銘文及字數均少有出入。（圖四C:6）

（7）蓋器同銘：此種形式，器物很多，如𢦏簋（三10:40—41；上339:81；下150:278）。銘「伯雍父來自㝬，蔑𢦏曆，錫赤金。對揚伯休，作用文祖辛公寶𩰫簋，其子子孫孫永寶。」五行三十二字。蓋器銘同（圖四C:7）

（8）蓋器銘相銜接：如秦公簋（三9:33—34；上354:154；下183:344）。蓋銘「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有二公，在帝之坏。嚴龔夤天命，保□厥秦，虩事蠻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桓桓，萬民是敕」十行五十三字。器銘「咸畜胤士，盭盭文武，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作𠷎宗彝，以卲皇祖，嚴嚴𩓐各，以受純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天，高弘有慶，竈囿四方宜」五行五十一字。又蓋外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九字。（圖四C:8）。

此類器物，銘短者一字，長者一百五十二字，在百字以上者計有秦公簋（一二一字）師嫠簋（蓋一二五，器一四二）又二，番生簋（一三九字）卯簋（一五二字）宅簋（一五二字）頌簋八個（均一五二字）不𡢁簋（一五二字）等十五器。

II:8　簠形器

簠形器為長方形，周禮舍人鄭康成注云：方曰簠，圓曰簋。三禮圖云：簠盛稻粱簋盛黍稷。安陽濬縣兩期墓葬中均未出此器，僅於汲輝等戰國時代墓葬中見之。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九十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十五器。銘文的部位計有二式：

（1）在腹內：每蓋器對銘：如鑄子叔黑臣簠（三10:13；上357:2；下187:352）。銘「鑄子叔黑臣肇作寶簠，其萬年眉壽永寶用」蓋器各四行十七字（圖三I:1）

（2）在口上緣：如楚王酓肯簠（三10:8；上360:15；下194:365）。銘「楚王酓肯作鑄金簠，以共歲棠」十二字在口上。腹外底有一「乙」字，係器之紀數字。楚器的銘文多在外面。此類器，銘短者一字，長者九十餘字如曾伯𩁹簠（三:10:26）（圖三I:2）。

II:9　盨形器

盨形器，出世較晚，春秋及戰國初年尚未看見，使用的時間也很短，曇花一現便不見了。因之行世的器物也很少。三代吉金文存把它併入於簋，商周彝通考，則獨立的闢一部門。主要的特徵即口部長方而圓角，介於簠簋之間，如肥皂盒然。銘文的部位只有一式，即在腹內，蓋器相對。

蓋器相對　如杜伯盨（三10:41；上362:3；下195:368），銘「杜伯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祖考，于好朋友，用𣬉壽匄永命，其萬年永寶用」各四行三十字（圖四D:1）。

此種器物較少見，銘三十字的，算很長的了。

II:10　觥形器

觥形器，係指匜之有蓋者而言，且蓋作獸首形。圈足有鋬，有下帶有方座者，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五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十六器，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器內：如㚸觥（上427:4；下352:676），蓋作犧首形，銘一「㚸」字在腹內（圖四B:1）

（2）蓋器對銘：如守宮作父辛觥（上429:16；下361:685）。腹內藏有一勺，勺尾露於器外。銘「守宮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字。蓋是刻字，器是鑄字，均在腹內。（圖四B:2）

II:11　方彝形器

方彝形器，為早期的器物，西周以前甚通行。有這樣一個感覺，即簋出現時，方彝似乎滅絕。三代吉金文存則混入彝類，商周彝器通考則單列一類。安陽人稱此種器物為小廟，外形頗像一座建築物。通考載有十六器，銘文的部位只有三式：

（1）在蓋內：如安陽出土之大亞方彝（上408:1；下309:592），銘「大亞」二字在蓋內（圖三K:1）

（2）在器內：如𪇰鷄方彝（上408:9；下313:600）。銘三字不可識，在器內（圖三K:2）

（3）蓋器對銘：如令方彝（三6:57；上409:12；下314:603）。銘「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夨告于周公宮。公命浩同卿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浩命舍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太師鬯金小牛，日用𧟌；錫令鬯金小牛，日用𧟌，廼命曰：今我唯命女二人太眔夨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冊」十四行一百八十七字。蓋器同銘（圖三K:3）。

此類器物，銘短者一字，長者蓋器各一百八十七字，如夨彝。

II:12　豆形器

豆形器數量很少，安陽濬縣兩墓地，尚未見有銅豆的出土，但陶豆則多的不可勝數。三代吉金文存載有十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八器。早期的豆淺盤無蓋，晚期的豆則深盤有蓋。再晚的則柱更高了。銘文的部位有三式：

（1）在足內者：如父丁豆（三10:46），銘「車邊父丁」兩行四字。就攝片形式推測想係足內，未真見實物。（圖三D:1）

（2）在器蓋之腹內：如厚氏元豆（三10:48—50；上370:5；下212:399）。銘「魯大司徒厚氏元作膳圃，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四行二十五字蓋器對銘（圖三D:2）

（3）在器外口邊：如鑄客豆（三10:46—47；上370.8；下213:402）。銘「鑄客為王句六室為之」九字，在口外沿，刻款（圖三D:3）

銘短的一字，長的二十五字，如大司徒豆，行世的凡三器。

II:13　鍑形器

鍑形器，圈足鼓腹斂口，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三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二十器，有圈足者十五器，銘文的部位只一式。

在腹內　如医鍑（三18:19；上480:13；下473:900）。銘只一字（圖三F:1）

II:14　盉形器

盉形器以三足或四足者為多，圈足者只一見，形如現行之茶壺，銘文的部位，只一式。

在足外　如邵工盉（三14:11；上390:26；下257:488），銘「邵官和，官四斗少半斗」三行九字，在中，豎列。又「和工二感」四字在左，橫列「二十三斤十五十兩」七字在右，亦橫行。當為戰國末年之器。（圖四A:1）

II:15　觶形器

觶形器，似尊而小且有蓋，無自銘觶的，該名係宋人所給。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二百五十六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二十三器，銘文的部位有六式。

（1）在腹內：如𡚬女觶（三14:36女作每；上404:2；下295:570）。銘「𡚬女」二字。（圖三B:1）

（2）在蓋內：如丙父辛觶（三14:45；上405:7；下300:575）。銘「𠀍父辛」三字。（圖三B:2）

（3）在足內側：如癸觶（三14:34；上405:12；下303:580）。銘「癸」字（圖三B:3）

（4）蓋器對銘：如亞𢦚觶（三14:35；上450:6；下300:574）。銘蓋器各亞形中「𢦚」字，均腹內（圖三B:4）

（5）蓋在腹內器在足內：如𠷎觶（三14:33；上404:4；下299:572）。銘一「𠷎」字。陽文。（圖三B:5）

（6）在腹外：如郳王義楚觶（三14:55；上406:22；下308:590）。銘「義楚之祭耑」五字。（圖三B:6）

此種器物，銘短者一至四字者為多，最長者三十五字，如郳王義楚觶（上407:22）。十字以上者計有郳王觶（10字）小臣單解（22字）及郳王義楚觶（35字）等三器。

II:16　卣形器

卣形器為殷及西周早期的器物，它的名子是宋人給他的。構成此器的基本條件：有圈足，小口鼓腹器身，有提梁或貫耳，有蓋等。有圖的，橢圓的，方的（四的為圓的）等。三代吉金文存載有338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112器。銘文的部位計有四式：

（1）在蓋內：如子雨卣（三12:41；上411:41；下318:610）。銘「子雨」二字在蓋內。（圖三E:1）

（2）在器內：如告亞卣（三12:43；上415；下326:626），銘「告亞」二字在器腹內。（圖三E:2）

（3）蓋器異銘：如𠭯田父乙卣（三13:14；上417:29；下330:633）。蓋銘「亞啓父乙」兩行四字，器銘「𠭯父乙女告田」兩行六字，在腹內（圖三E:3）。

（4）蓋器對銘：如𠭯作父乙卣（三上417:31；下331:635）。蓋器各銘「甯史錫𠭯。𠭯體，弗敢沮，用作父乙寶尊彝，𠭯。」三行十七字。（圖三E:4）。

此種器物，銘短者一字，最長者六十八字，如𢼄卣（三13:46）。四十字以上者計有召卣（44字），𩁹卣（48字），𩁹卣（蓋器各49字），免卣（49字），臣辰卣（51字），𩁹卣（52字），庚嬴卣（蓋器各51字），作冊□卣（存48字）及𢼄卣（蓋器68字）。等九器。

II:17　壺形器

壺形器形制，種種不同，大概殷代的壺多為圓形或橢圓形。春秋戰國時代之壺多為方形。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一百十三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八十二器。銘文的部位計有十一式：

（1）在腹內如：𩰫壺（三12:1；上436:8；下377:711），銘一「𩰫」字在腹內。無蓋的壺銘多在腹內（圖四G:1）。

（2）在蓋器腹內：如𩰫壺（上436:12；下379:715），蓋器各銘「𩰫作寶彝」兩行四字。（圖四G:2）

（3）蓋在口外，器在口內者：如頌壺（三12:30—32；上438:22；下383:724）。銘「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貯女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鋚勒用事。頌拜䭫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覲章。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壺，用追孝，祈匄康𩁹屯右通祿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終，子子孫孫寶用。」一百五十二字。蓋在口外的四面。三十七行；器在腹內近口處，由南面越而西而北二十一行（圖四G:3）。

（4）在蓋外及蓋之口外，器之口內的：如曾伯壺（三12:27；上437:19；下382:721）銘「唯曾伯陭廼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為德無叚。用孝用享，用賜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四十一字，蓋在蓋外及口外兩行，器在口內側十行。（圖四G:4）

（5）在口內：如洹子孟姜壺（上440:35）。銘「齊侯女雷□喪其□。齊侯命大子乘□來敂宗伯，聽命於天子，曰期則爾期，余不其事。女受□遄，□□御，爾其躋受御。齊侯拜嘉命。於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司。於大無司折。於大司命用璧兩壺八鼎。於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司，鼓鐘一肆。齊侯既躋，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用從爾大樂。用鑄爾羞銒，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十九行一百四十四字（圖四G:5）。

（6）在腹外：如庚壺（上443:49；下397:750）。銘「□□□□□吉□□□□□□□□之子□□曰庚擇其吉金，以鑄其□壺。齊三軍圍□，冉子執鼓，庚大□之執者獻於靈公之所。公曰甬二，賞之以□司衣裘車馬。□□□之□。庚率二百□□□□□□以□□□□□□□其□□□□□□者□□□□□□□□□歸獻□□公之所。賞之□□□車馬。庚□□□賓其王駟□方□騰相乘馬。□□其王乘馬，用以□□辟□哉其𢦔執□□□□之於□蓋□□。公曰甬二，□□□余以賜女□□□□□□□□□□□□□□□妻（下缺）」可辨者二十七行，行七字（圖四G:6）。

（7）在蓋外：如禺邗王壺（上443:764；下393:743）。銘「禺邗王於黃池，為趙孟庎邗王之惕金，以為祠器」，十九字。沿蓋口外一周。（圖四G:7）。

（8）在項外：如令狐君嗣子壺（上444:745；下394:745）。銘「唯十年四月吉日，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柬柬嘼嘼，康樂我家。𥠇二康盤承受純德祈無疆。至於億萬年，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二十三行五十字（圖四G:8）。

（9）在足內：如陳侯壺（上448:748；下387:732）。銘「陳侯作壺，用祈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尚」。四行十八字（圖四G:9）。

（10）在足外：如陳璋方壺（上447:753；下408:754）。銘「唯王五年鄭□陳昱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藏□□，子陳璋內伐匽□邦之獲」。三十字在足外的三面（圖四G:10）。

（11）在帶紋上：如杕氏壺（三12:29；上446:755；下406:769）。銘「杕氏福□，歲賢鮮于，可是金契，虞以為弄壺。自頌既好，多寡不訏。盧以匽飲，盱我室家。𢼄□冊獲，實在我車」。四十一字在中帶上（圖四G:11）

（12）在蓋外項中：董先生壺有此器（圖四G:12）

這種器物，使用的時間很長，形制的變化也很多，銘短者一字，長者百六十四字，百字以上者計有智壺（108字）頌壺三件（蓋器各151）齊侯壺一（164字）又二（139字）等五器。

II:18　罍形器

罍形器，有圓的，有方的，有有蓋的，有無蓋的，三代吉金文存載二十六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十二器，銘的部位有四式：

（1）在器腹內：如㐱父丁罍（三11:40；上450:9；下418:792）。銘三字在器口內。（圖三G:1）

（2）蓋器對銘：這種形式較多，如田父甲罍（三11:40）。蓋器各三字（圖三G:2）。

（3）在口內與耳內：如玄婦罍（上449:5；下416:788）。銘「玄婦」二字在口內，（圖三G:3）「𡚸」一字在兩耳內。

（4）在器外：如鑄客罍（三11:43）。銘長九字（圖三G:4）

此類器物，銘短者一字，長者十九字。十字以上者計有重金罍（11字）鑰刊罍（18字）及㽙朋罍（19字）等三器。

II:19　皿形器

皿形器，圈足鼓腹小口，肩有兩耳，耳內均銜有環。皿為其自稱的名字。三代吉金文存載有(?)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三器。銘文的部位一式。

在肩上：如甯皿（三18:15；上481:1；下477:908）。銘「廿年甯為䀇」六字，有腹外肩上，橫列一行。（圖三C:1）

II:20　區形器

區形器，口圓腹扁，足方，兩旁獸面銜環。三代吉金文存載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四器，銘文的部位只一式。

在足外　如𢼄思君區（三18:15；上483:4；下482:918），三代吉金文存作㪤安君□。銘「𢼄思君六鋻式𡥜」七字橫列足外。另有口下有一（𥡴）字，右肩上有一「𥁕」字。可能為量器。（圖四:H）。

圈足器，在商周銅器中數量最多，以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作標準，則幾佔半數以上。

如果把在圈足之下又生三足之器，也列入圈足部門，則數量更多了。它們的銘文，大部分是在腹內蓋內及足內，至於在器外的蓋上，耳內，肩上腹表，帶上，足上的，較為少數。

商周彝器銘文部位例略（下）

石璋如

五　三足器

「容器的底部，下具三足的，都叫着三足器；……這一目器物在形制上的變化，仍以最下部為最可注意。底形有圓的，曲的，凸的，平的；足形有錐狀，舌狀，圓柱狀，袋狀，半空的與半卷的。如此不同的底形與足形交合起來，就構成了若干形態不同的三足器……。」三足器，在古器物中數量最多，最常見者計有鼎，甗，鬲，爵，斝，角，盉，匜。不常見者計有簋形三足器，卣形器中也有三足者，盤形三足器等。其它無銘的三足器，不備列。

III：1　鼎形器

鼎形器使用的時間很長，因之形制的變化也很多，拿一個殷代早年的鼎，和戰國晚年的鼎來比，相差不知凡幾，但最基本的條件三足兩耳是必備的。為一種食器，它的名稱很多，如鼐，𪔛等。三代吉金文存載八三三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一百四十九器，銘文的部位計有十二式。

（1）在腹內正中底部：如𢦏鼎(商周彝器通考引)(圖五F：1)。

（2）在腹內近口處：它的方位以兩耳為標準，在與兩耳成三角的腿的上方，如𠁷父丁鼎（三2：21：8；上290：25；下25：25）。銘「𠁷父丁」三字（圖五F：2）。

（3）在口內近口處前後相對：如㠯七鼎（上290：26；下23：26）。銘前後各一字。（圖五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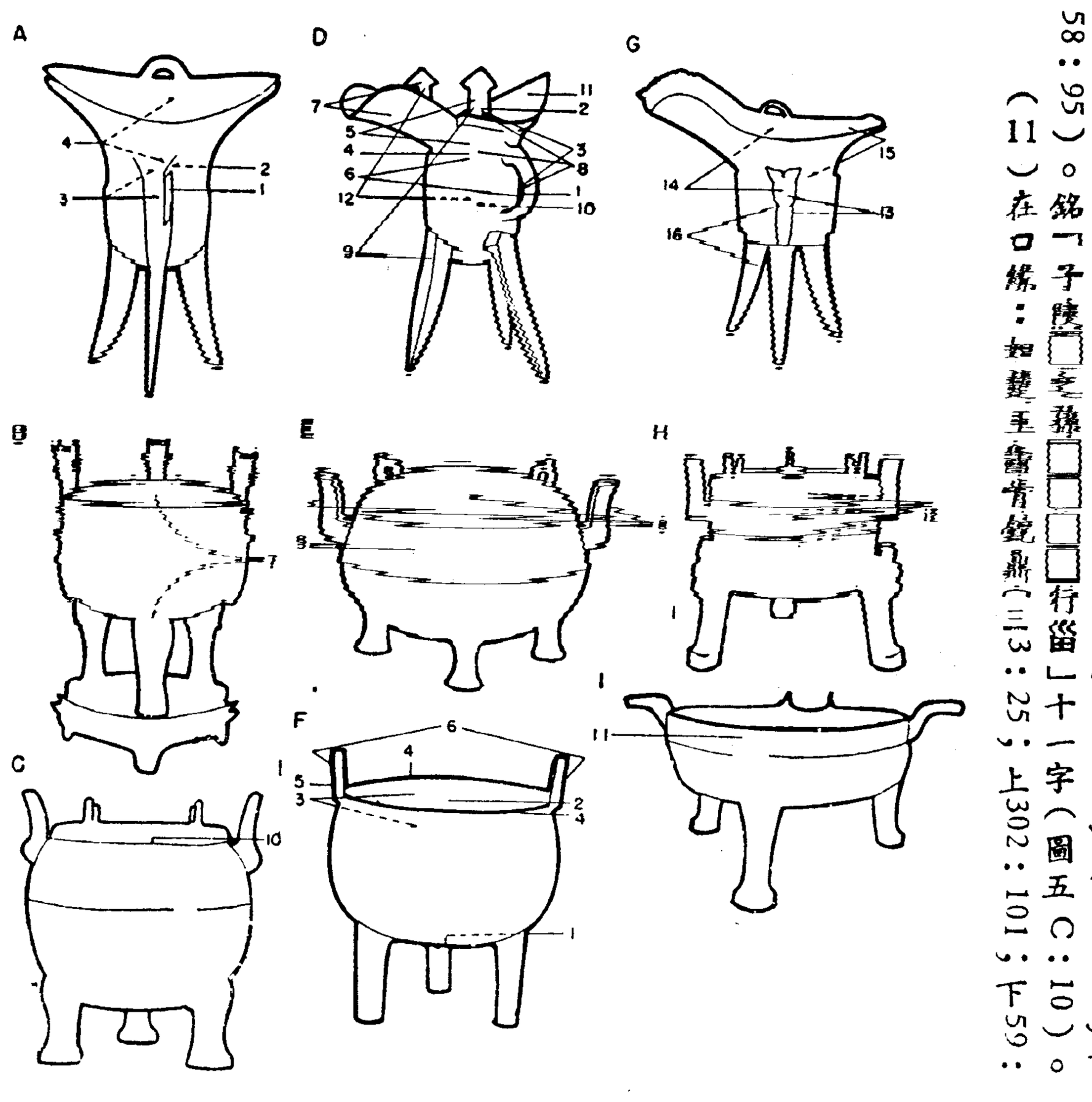
（4）在唇上：如鄀伯鼎（三：3：46；上297：71；下44：68）銘「鄀伯肇作孟妊膳鼐，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二十字在口上。（圖五F：4）

（5）在一耳：如史次鼎（商周彝器通考引）（圖五F：5）。

（6）在兩耳：如𠁷鼎（三2：6；）（圖五F：6）

（7）蓋器同銘：如𣪘蓋饕餮紋鼎（三2：2；上288：12；下16：12）。蓋器銘各一字，像牛頭。（圖五B：7）

（8）在兩耳及蓋：如𦯀鼎（三3：12；上305：122；下69：118）。蓋銘一「𦯀」字在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均不可識。



三足器（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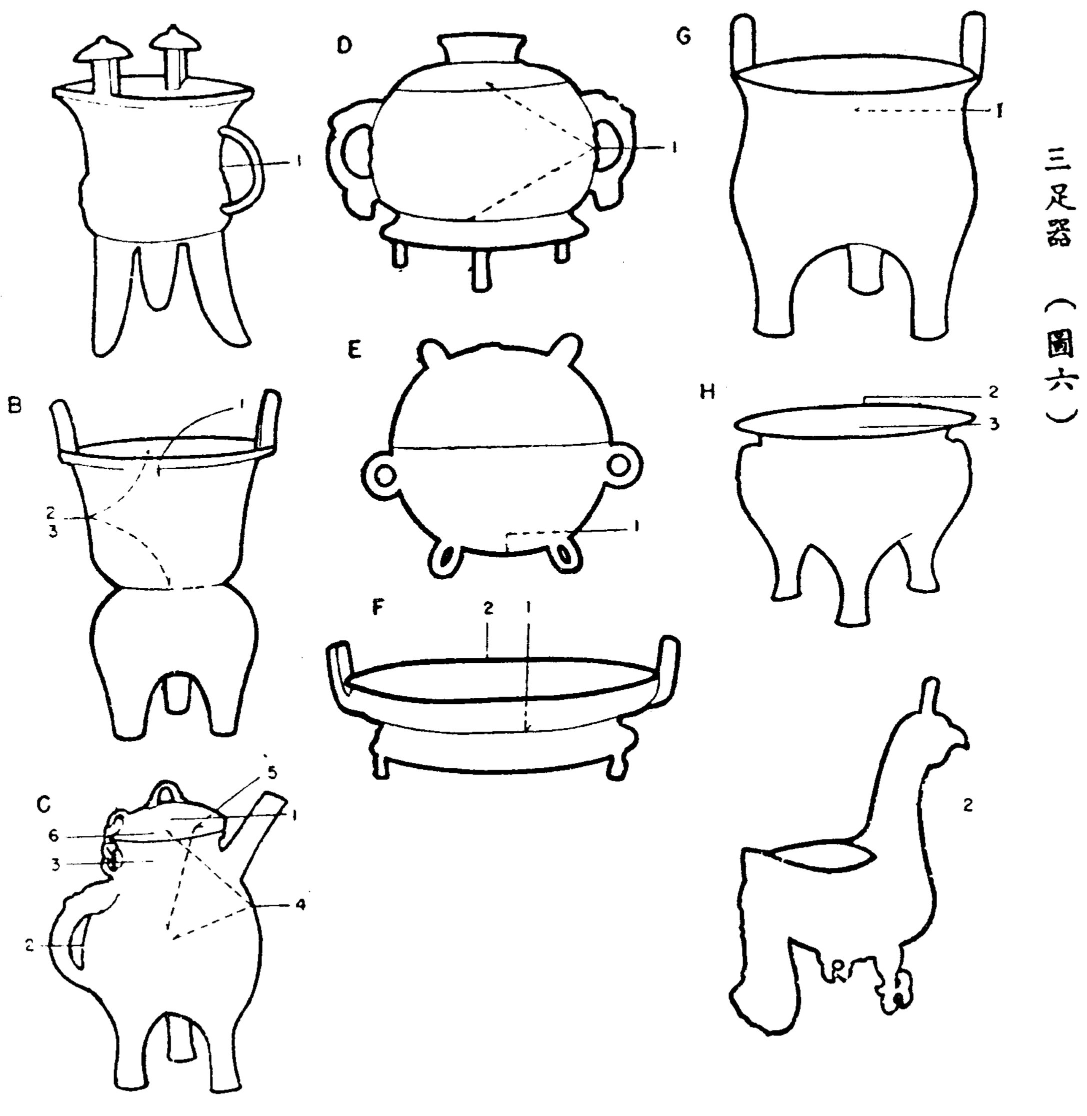
（圖五E：8）。

（9）在腹外：如上樂鼎（三2：54；上305：120；下68：116）。銘「上樂𢊁𩰫鼎」五字橫列腹外（圖五E：9）。

（10）在蓋之四周：如子陵□之孫鼎（三3：14；上302：98；下58：95）。銘「子陵□之孫□□□□行𩰫」十一字（圖五C：10）。

（11）在口緣：如楚王酓肯鉈鼎（三3：25；上302：101；下59：98）。銘「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以共歲嘗」十二字，在口外橫列豎行一行，（圖五I：11）

（12）在器蓋內外：如楚王酓忎鼎（三4：17；上302：102；下60：99）。蓋口緣銘「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之蓋，以共歲嘗」二十二字。蓋內銘「但帀吏秦差苛膌為之」及「郐脰」十一字。器口緣銘「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以共歲嘗」二十字。腹帶上銘「但帀盤埜秦忎為之」九字。口緣內銘「郐脰」二字。腹內銘「三楚」二字，倒刻，凡六十六字（錄商上P.302：102）



三足器（圖六）

（圖五H：12）

銘短者一字，長者四百九十七字（毛公鼎），在百字以上者，計有鬲攸從鼎（100），白晨鼎（108），善鼎（120），頌鼎（149），又二（150），又三（151）等共五器。二百字以上者計有克鼎（289），盂鼎一（293），三百字以上者計有盂鼎二（390），四百字以上者計有曶鼎（403）及毛公鼎（497）二器。

III：2　甗形器

甗形器，上段似鼎，傳已兩耳；下段似鬲三款足。西周及其以前之甗，為一整體，在爽膝處另有一箄。春秋戰國時期之甗，則上下兩節可以分開，上甑下鑊。甑箄作小圓孔。三代吉金文存載七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23器。銘文的部位計有三式：

（1）在腹內近口處：如鼎的第一式，此種器物最多，如戈⊠獻（三5：1；上316：12；下98：177）。銘「戈⊠」二字，（圖六B：1）

（2）在口內及箄而圓銘者：如𠁷父癸甗（商周彝器通考引）（圖六B：2）。

（3）在口內及箄而異銘者：如父庚甗（三5：5；上316：5；下101：180）。器銘「作父庚寶彝」兩行五字。箄上一「𢦏」字。（圖六B：3）

銘短者一字，長者三十八字。二十字以上者計有般父己甗(20)，𤔲子孚良人甗（22）等三器。三十字以上者，計有遹甗（38），未選父甗（38），二器，今以父己甗為圖例。

III：3　鬲形器

鬲形器如鼎，但為款足。三代吉金文存載一二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三〇器。銘文的部位有三式：

（1）在腹內側：如㠱父己鬲（三5：13；上311：4；下85：149）。銘三字。此類形制如鼎，圓腹而有兩耳，款足。時代較早。（圖六G：1）

（2）在口上：如鄭伯鬲（三5：34；下313：20；下93：165）。銘「鄭伯作塍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五字。此種器物，斜緣短，款足而尖（圖六H：2）

（3）在口內：如隮子孚鄭伯鬲（三5：43：上313：21；下93：166）。銘「隮子孚鄭伯作尊鬲，其眉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二十二字。此種器形，寬唇而平，頸較長，故銘文多鑄於口內，腿下部為實心，多作馬蹄形。（圖六H：3）

銘短者一字，最長者二十二字（隮子鬲）。二十字以上者計有單白遽鬲父鬲（20），孟辛父鬲一（20），又二（21），隮子鬲（22）（三5：43）等四器。

III：4　爵形器

爵形器，是商周彝器中最常見之器物，每與觚相伴出土，因其中有許多素而無紋及無銘者，故不為已往金石學家所著錄，其形三足，有流，有尾，有鋬，有柱，雙柱的多，一柱的少，銘文部位有十六種形式：

（1）在鋬內：這是最常見的一種，據三代吉金文存的712器中，有593器，在此部位者銘均短少。如𡧍父己爵（三：卷16頁14；商上P.376：5；下P.222：C.419）（圖五D：1）。

（2）在柱上：這一類不若第一類之常見，在712器中如矢父丁爵，僅8器，（三：卷16頁29）。（圖五D：2）

（3）在鋬及柱：銘文較多者，則波及於柱，有時銘文之讀，由柱而鋬，712器中計65器如天豕父丁爵。（上P376：13；下・P226：C，427）（圖五D：3）

（4）在腹外。即口下無花紋處，如佳壺爵（三：18：19；商上P.377：21；下P.230：435）銘「長佳壺」三字，在腹外柱旁。（圖五D：4）

（5）在柱及腹外：如癸𠭯作考爵（三16：35）。銘五字，前二字在柱，後三字在腹外。（圖五D：5）

（6）在鋬及腹外：如嗣公丁爵（三16：25），銘二字在腹外，「丁」字在鋬。（圖五D：6）

（7）在流及柱：如父戊舟爵（三16：35：上376：6；下223：420），銘「父戊舟」三字在流，「作彝」二字在柱。（圖五D：7）

（8）在柱及腹及鋬：如門雚父庚爵（三16：39）銘「門雚」在柱；「父庚」二字在腹外，「寶彝」二字在鋬。（圖五D：8）

（9）在柱及足：如𩁹父巳爵(商周彝器通考引)(圖五D：9)。

（10）在腹內：如呂仲僕爵（三16：40），銘兩行十字。（圖五D：10）

（11）在尾內：如右父戊爵（三16：29），銘「右作父戊」四字。（圖五D：11）

（12）在腹內及柱：如賣父辛爵（三16：19）。銘「賣」在腹內。「父辛」在柱。（圖五D：12）

（13）在腹內及鋬：如貝佳錫爵（三16：39）銘「貝佳錫」三字在腹內，另有二字在鋬。（圖五G：1B）

（14）在蓋及鋬：如亞醜父丙爵（上377：17；下228：431），銘三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圖五G：14）

（15）在尾及腹內：如魯侯爵（上378：28；下234：442），銘兩行十字，在尾及腹內。（圖五G：15）

（16）在鋬及足：如母丙逐爵（三16：31），銘「母丙逐」三字在鋬，「析子孫」一行在足。（圖五G：16）

爵的銘文較簡單，短者一字，長者二十一字，以一、二、三字者為多，十字以上者計有堅父甲爵（10），呂仲僕爵（10），盟觥爵（10），大保爵（20），孟爵（21）等五器。

III：5　角形器

角形器似爵而無柱，無流，口的兩端均變成角尖形，多有蓋。此種器物數量不多，三代吉金文存載三三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九器，銘文的部位計有四式：

（1）在鋬內：此種形式最為常見：如父巳冊角（三16：44：上379：3；下235：445）銘三字在鋬內。（圖五A：1）

（2）在腹內：如父辛角（三16：46）。銘「丁未𢦔高征貝用作父辛彝亞𡗞」。三行十三字。（圖五A：2）

（3）在腹內及鋬：如宰椃角（三16：48：上379：4；下236：446）。銘「庚申王在𩁹，王格，宰椃從，錫貝五朋，用作父丁𢍰彝，在六月唯王廿祀，𦉢又五」五行三十字。又「庚冊」二字在鋬內。腹內之銘，在鋬之對面。（圖五A：3）

（4）蓋器同銘：如遽從角(三16：42：上379：6；下237：448)，銘各二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圖五A：4）。

角的銘文也很簡單，短的一字，長的二十九字，在十字以上者計有魯信角（10），父辛角（13），父癸角（14），𦉢父癸角（蓋器各16字），椃父丁角（29）等五器。

III：6　斝形器

斝形器，圓口無流，多為平底，也有分當底如鬲者，有柱，有鋬。器物的數量較角為多但次於爵。三代吉金文存載五二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一三器。據發掘的經驗，此種器物紋飾精工者甚多，而有銘文者卻較少。銘文的部位只有一處。即鋬內。雖銘長二十六字，亦在鋬內，如小臣邑斝（三13：53：上：383：13；下244：463），銘「癸巳王錫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佳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𠤎」，兩行二十六字。短者一字。（圖六A：1）

III：7　盉形器

盉形器，像現行的茶壺而有三足，它的用途，王國維氏謂把尊中的酒與玄酒在盉中混和而注之爵，容庚氏言其下有三足，蓋兼溫酒之用，銘文的部位計有六式：

（1）在蓋內：如父乙𠬝盉（上387：9；下249：472）。銘三字在蓋腹內。（圖六C：1）

（2）在鋬內：如𠬝盉（上386：3；下246：466）銘一字在鋬內。（圖六C：2）

（3）在口內：如季良盉（上389：21圖20），銘「季良父作𢼸始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十八字，一行在口內。（圖六C：3）

（4）蓋器對銘：如戈𠤎器盉（上386：4；下246：467），銘「戈𠤎作𠤎」四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銘同。（圖六C：4）

（5）蓋器合銘：如亞夫盉（三14：5）蓋銘亞中「夫」字，器銘「作從彝」三字。（圖六C：5）

（6）在蓋外：如王中皇父盉（三14：1），銘十九字，在蓋外一周。（圖六C：6）。

此類器中，銘短的一字，銘長者十八字。以三字者為多。

III：8　簋形器

簋形器，本是正宗的圈足器，但有在圈足之下又附以三足的，銘文的部位也是在蓋及器的腹內，如𩑺簋(上350：176；下174：326)。蓋器對銘各七行五十八字。三足簋形器據商周彝器通考所載約有二十六器。（圖六D：1）

III：9　盤形器

盤形器以圈足的為多，也有少數四足的，圓底的及三足的。三足盤即在圈足上又長出三隻腳來。商周彝器通考所載有三十二器計有六個是三足的。器形附耳三足，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腹內：即內底，如兔盤，銘「唯五月初吉，王在周，令作冊內史錫兔鹵百陵兔簋靜女王休，用作盤盉，其萬年寶用」三行三十三字。（商上P.461：13；下P.440：C883）。（圖六F：1）

（2）在口上：如鑄盤，銘「鑄客為郐𩰫為之」七字。兩旁有環練代耳而無梁，（商上P.465：30；下448C.849）。（圖六F：2）

今以楚嬴盤為圖例（上P.464：23；下P.444，C.842）銘「唯王正月初吉更午，楚嬴鑄其盘，其萬年子孫永用享」四行二十一字，左行在腹內。

III：10　敦形器

從前把簋形器叫敦，經容氏的考證，敦形器有三足兩耳，蓋器各為半環，合之則成球形。有作卵形的，有無耳的，有四耳的，有無足的。商周彝器通考載二十二器，三代吉金文存則列入彝或毀。銘文的部位在器內。如陳侯午敦(三：上365：1；下199：375)銘「唯十有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錞錞。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世無忘。」八行三十六字。（圖六E：1）

III：11　鳥獸尊形器

鳥獸尊形器，係作鳥形或獸形，鳥形中有鴞，梟等形。獸尊中有象，虎，羊，犧等形。鳥形尊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頭頂：如子作弄鳥尊（上431：9；下367：693），銘「子作弄鳥」四字。（圖六I：1）

（2）在項上：如守宮鳥尊（上431：8；下365：691）。銘「守宮楊王休，作父辛尊彝其永寶」。兩行十三字，在項上。（圖六I：2）

獸形尊，有銘者一器，如遽父巳象尊(上431：14；下370：698)。蓋器對銘，各三字。本類器，有銘的甚少見。但器物均立體化了。

三足器在商周時代，也是數量最多的器物，就比例上講僅次於圈足器，如果從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中，把圈足器和三足器抽出，所剩下來的不過百餘件器物，這百餘件器物中，約有五十餘件鐘鎛，四十餘件四足，三十餘件平底，及若干件雜器。所以構成商周的器物羣，三足器及圈足器是最基本的柱石。三足器銘文的部位，最多的是在腹內，其次在鋬內，至於在蓋內，在柱上，在足上，在流上，在尾上，在腹外等，都是比較少見的。

六　四足器

就名稱來說，四足器裏面有許多是與三足器相重複的，然而器形卻是不同，由於器身多半是方的，因此下面需有四條腿來支持，這是造形方面必然的道理，本類器中計有方鼎，方爵，方鬲，方斝，觥，盉，卣等。

V：1　方鼎形器

方鼎形器，器口多作長方形，有兩耳四足，有作橢圓形的，也有有蓋的，單從三代吉金文存的銘文上，看不出方與圓的；據商周彝器通考所載一四九器中，只有二六器為方鼎。本類器銘文的部位有四式：

（1）在腹內近口處：亦即腹內壁正中近口處，這是較通常的部位，如作父辛方鼎（三：卷3頁2背；商上P.306：124；商下P.70.，C120）「作父辛寶尊彝」，兩行六字。（圖七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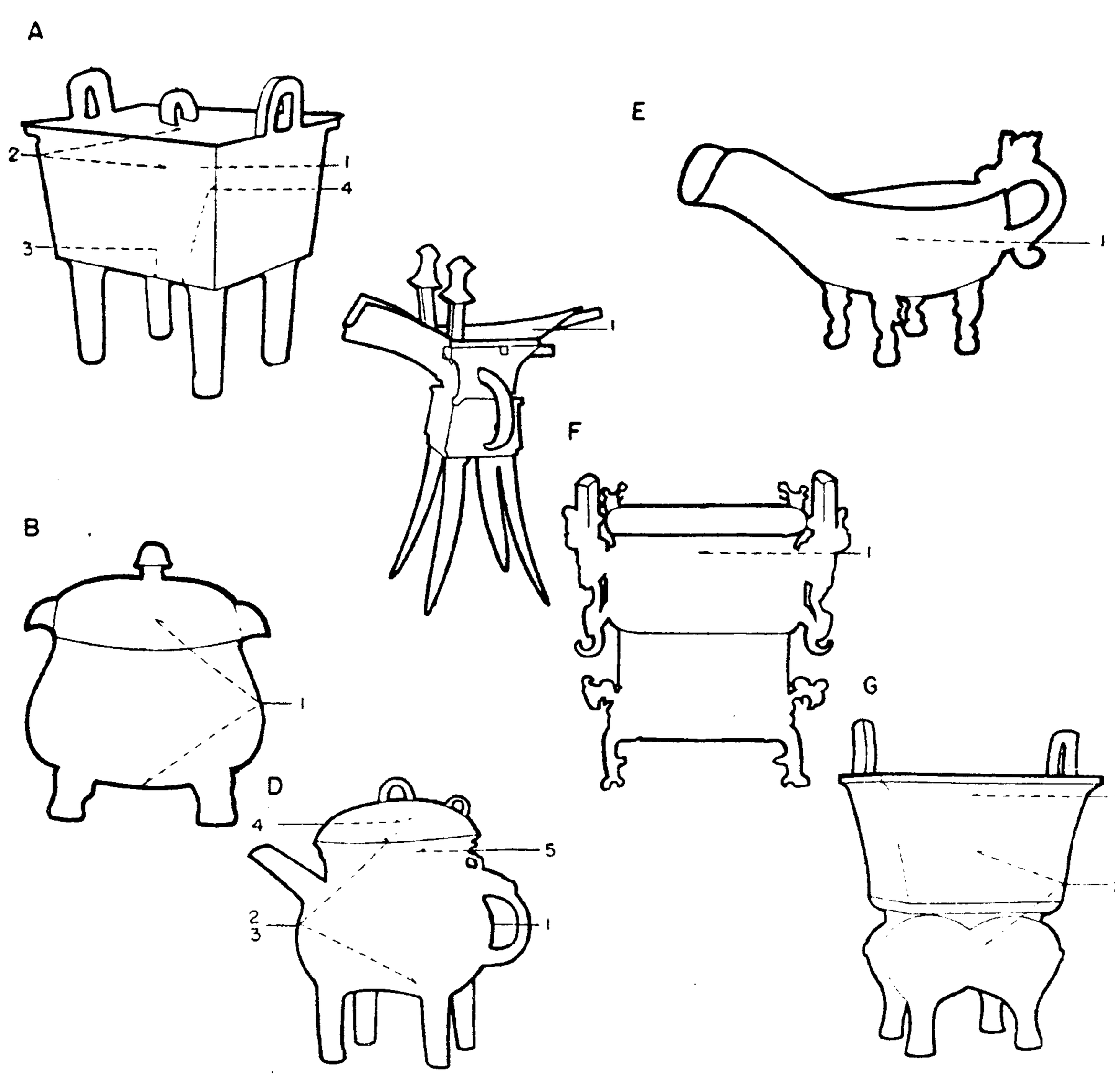
（2）在蓋及器內：即蓋器對銘，如田告方鼎（三：卷3頁3；商上P.306：126；下P.71，C.122），銘，「田告作母辛尊」兩行六字。（圖七A：2）

（3）在腹內正中底部，如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之牛鼎，鹿鼎等。銘文像牛或鹿形。（圖七A：3）

（4）在腹壁及底：無蓋方鼎，銘文的部位有二方式，一在腹壁內側，一在內底，均指銘短者而言，若銘長者，則由腹內側以及底部，如呂方鼎，銘「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大室，呂，征于大室，王，錫呂鬯三卣，貝卅朋。對，揚王休，用作寶䵼，其子子孫孫永用。」五行四十四字。（圖七A：4）

圓鼎的腹內呈圓形，由口的那邊到口的這邊經過底部可以畫一條線不經曲折而連起來，故毛公鼎盂鼎等銘文的搨片，在行列上都是直的，中間沒有間斷或損毀，但口大底小，在搨片上，上段平展，下段紙有摺裂等痕者均圓底，且耳處與中腹不同在兩耳處，行列向左右彎，如毛公鼎方鼎則腹壁與底有清楚的接頭處，在接頭的文字不易搨出，或者已被蝕毀，如呂方鼎，中節之死，□王對其，有損毀處，即接頭處了。又銘文長之搨片四方整齊而邊無裂摺者多為方鼎，反之裂長摺多邊行與中行不同者多為圓鼎。今以田告方鼎為圖例。

V：2　方甗形器



四足器（圖七）

方甗形器，商周彝器通考二十三器中只有四器，有的上下相連，有的上下兩節可分開。銘文的部位在腹內側，有二式。

（1）上下兩節相連者，銘在上節腹內近口處：如叔碩父方甗，銘「叔碩父作旅獻，子子孫孫永寶用」，兩行十三字（三5：9；商上P.319：21；下P.108：C.195）。（圖七G：1）

（2）上下兩節分開者，上下同銘，如□子作父辛方甗，銘「□子作父辛寶尊彝𠬝冊」，兩行十字（三：卷5：9；商上P.319：20；下P.108：C.194）。（圖七G：2）

今以叔碩父方甗為圖例：

V：3　方彝形器

方彝形器，數量不多，商周彝器通考二十八彝中只有一器，即諸婀方彝（三卷16：40.，商上P.377：24；下P.232,C.438），它的銘文的部位是在尾上，銘亞中「魏」及「諸婀以大子尊彝。」兩行八字。（圖七C：1）

V：4　方盉形器

方盉形器，口部呈圓形者多，呈方形者只見二器：如夔紋盉（下P,253：C.480）及饕餮紋異形四足盉（下P.255：C.485）。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二十六盉，四足者便有十器。銘文的部位有三式：

（1）在鋬內：如子祖壬盉（商上：P.387：11；下P.250：C.474），銘「子祖壬」三字在鋬內。（圖七D：1）

（2）蓋器對銘：如伯定盉(商上P.388：11；下P.252：C.479)。銘同為「伯定作寶彝」五字，蓋在腹內，器在鋬內。（圖七D：2）

（3）蓋器異銘：如臣辰盉（三卷14：12；商上P387：13；下P.251：C476）蓋銘「唯大王禴於宗周，徣饔葊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眔上史寅殷于成周，替百姓豚，眔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臣辰冊先」六行五十字在蓋內。器銘「臣辰冊先」四字在鋬內。（圖七D：3）

（4）在蓋內，如伯衛父盉（商上P.388：17；下P.225：C.484）銘「伯衛父作嬴䵼彝，孫孫子子萬年永寶」兩行十字。（圖七D：4）

（5）在口內，如麥盉（三卷14：11；商上P.388：15；下P.252 C.478）銘「那侯光厥事，麥䵼於麥宮。侯錫麥金。作盉，用從那侯征事，用旋走夙䵼御事。」十五行三十字（圖七D：5）

銘短的一字，長的五十四字，三十字以上者計有麥盉（30），免盉（33），辰父癸盉（蓋器各54字）。

V：5　方鬲形器

方鬲形器，甚少見，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三器，上有兩耳，下有四足，上截為容器，下截前有門可開閉，內面可盛火，四面有方孔可通氣，如季貞方鬲（商上P.314：29；商下P.97C.174拓本）。銘「季貞作尊鬲」五字，在口內。（圖七F：1）

V：6　四足卣形器

四足卣形器、數量不多，器形像鳥形或獸形，以動物之四足代器之四足。如戈卣（三12：37；商上P.419：45；下P.337：C.648）。銘文的部位在蓋器腹內，各一戈字。（圖七B：1）

V：7　匜形器

匜的器形很雜亂，有平底的，圈足的，三足的，四足的，但口部都是差不多的。商周彝器通考載二十器，而四足者則有十器。銘文的部位均在腹內：如楚嬴匜（三卷17：37；商上P.467：5；商下P.451：C.856）。銘「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其盅，其萬年子孫永用享」四行二十一字左行。在腹內者為大多數。（圖七E：1）

平底、圈足、三足、四足等凡金石學家稱匜的在內，銘短的一字，長的三十五字，三十字以上者計有陳子匜（30），魯大司徒匜（夅30），叔上匜（33）及夅末匜（35）等四器。

四足器的數量較少，銘文的部位多在腹內，口內，蓋內，或鋬內。

七　蓋鐘形器

李濟博士分類的第六類為蓋形器，鐘與蓋的形制頗相似，今似其舊，此類器中計鉦，勾鑃，鐸，鈴，鐘等，這類器物金石學家稱為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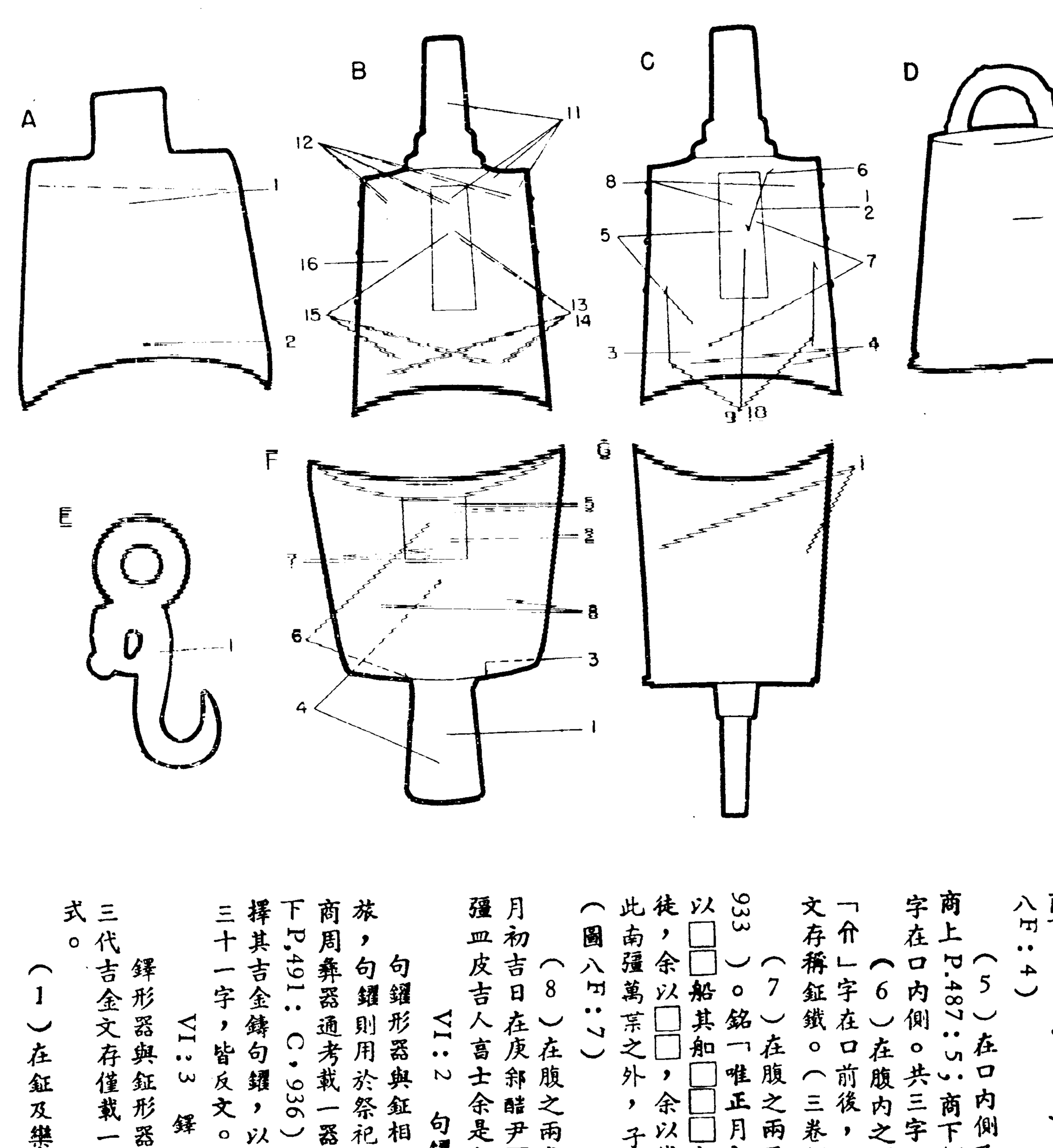
VI：1　鉦形器

鉦形器容庚氏稱鉦，羅振玉稱鐃，實為一種器，器形若仰蓋，下有一柄可執，中空可實以木。商代大中小三個為一組，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二十六器，商周彝器通考載十一器。銘文的部位有八式。

（1）在柄外的：器腹外兩面各有獸面形。這一類的數量較多。有在柄之一面者，如中鉦（三卷18：頁5）有在柄之兩面者如㛸鉦（商周彝器通考引）（圖八F：1）。

（2）在腹內側者：如䵼父巳鉦，銘亞形中「䵼」及「父巳」三字，陽識。（圖八F：2）

（3）在腹內頂者：如卯鉦，（三卷18：頁9；商上P.487：6；下P.489：C.930），銘「卯子字」兩字分別在腹頂圓孔之兩旁。也有一字在一旁的如賓鉦（三卷18：頁8），（圖八F：3）



蓋鐘形器（圖八）

（4）在柄及腹內側：如亇鉦(三卷：18：頁9；商上P.486：1；商下P.486：C.925）。銘「亇」在柄外，亞形中「𠱾」在腹內。（圖八F：4）

（5）在口內側及口前後：如介鉦一（三卷18：頁9稱觿鐃一；商上P.487：5；商下P.488：C.929）銘一「介」字在口前後，一「𦔻」字在口內側。共三字。（圖八F：5）

（6）在腹內之頂及口前後者：如介鉦二（三卷18；頁9），銘「介」字在口前後，「𦔻」字在頂的一端。（圖八F：6）三代吉金文存稱鉦鐵。（三卷18，頁4，5）

（7）在腹之兩面者：如南疆鉦（商上P487：9；商下P.490：C933）。銘「唯正月初吉丁亥，□□□之子□擇其吉金，自作鉦鋮，以□□船其舟□□大□□□阻其□□盂。余以行𠬝師，余以政𠬝徒，余以□□，余以伐郐𡕷子孫。余再鑄此鉦鋮，汝勿喪勿敗。余處此南疆萬枼之外，子子孫孫□𡍮作以□□」。十八行九十二字。（圖八F：7）

（8）在腹之兩旁，如徐䭇尹鉦（三：卷18：頁3，4）銘：「正月初吉日在庚，郐䭇尹□故□自作征盛□者父兄僦至鑰兵萬子孫眉壽無彊皿皮吉人畐士余是尚。」五行四十二字。（圖八F：8）

VI：2　句鑃

句鑃形器與鉦相似，惟身略長，自銘句鑃，據銘所知，鐸用於軍旅，句鑃則用於祭祀賓客。傳世者數量不多，三代吉金文存載四器，商周彝器通考載一器，如其尨句鑃（三卷18：頁1，商上P.488：1，下P,491：C，936）。銘文的部位在兩旁，銘「唯正初吉丁亥，其尨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享以孝，用祈萬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兩行三十一字，皆反文。（圖八G：1）

VI：3　鐸

鐸形器與鉦形器相仿，但用時須口向下，有有舌者，有無舌者，三代吉金文存僅載一器，商周彝器通考則載有三器，銘文的部位有二式。

（1）在鉦及欒：如外卒鐸（商上P.489：1；下P.492：C.937）。銘正面「□外卒鐸」四字在鉦上鑄款；背面「重金□」三字在欒上鑿款。（圖八A：1）

（2）在口上：如□鄆車鐸（三：卷18頁10；商上P，489：2；商下P.492：C.938）。銘「□鄆車鐸」四字在口上，兩面相同。（圖八A：2）

VI：4　鈴形器

鈴形器似鐸，其所不同者在鐸為柄，在鈴為鑿，體有比鐸還大者。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三器，商周彝器通考亦載有三器，銘文部位在腹外兩面者，如寊鈴（三卷18頁10；商上P.489：1；商下P.494：C，940）。銘一字陽識兩面相同。（圖八D：1）

VI：5　鐘形器

鐘形器口部向下，頂上有甬及鈕兩種，三代吉金文存載有一百一十四器，商周彝器通考載有三十四器。銘文的部位有十六式。

（1）在鉦之一面者：如楚公鐘（三：卷1頁5—6；商上P.496：3；商下P.496，C.945）。銘「楚公𡨦自鑄鑐鐘，孫孫子子其永寶」兩行十四字。楚公鐘共四器，兩件十四字，兩件十六字，銘文不盡相同。（圖八C：1）

（2）在鉦之兩面者：如厵羌鐘（三卷1：32—34；商上P.500：18；下P.504：C.960）。銘「厵氏之鐘」兩行四字，前後相同，同銘者九器。（圖八C：2）

（3）在鼓左者：如紀侯鐘（三：卷1頁2；商上P.498：9；商下P.499：C.951）銘「紀侯作寶鐘」三行六字。（圖八C：3）

（4）在鼓右及鼓左者：如邵鐘（三：卷1：54—57；商上P.498：13；商下P.501：C.955）。銘「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黛曰『余畢公之孫，邵伯之子。余頡岡事君，余獸𡕷武』。作為余鐘，玄鏐鋁。大鐘八（右至此）肆，其竈四堵。喬喬其龍，既旉鬯虡。大鐘既懸，玉鐺鼉鼓，余不敢為驕，我以享孝，樂我先祖，以祈眉壽，世世子孫，永以為寶。」鼓右四行，鼓左五行，共八十六字。（圖八C：4）

（5）鉦及一于即從鉦起及鼓左者：如虢叔鐘（三：卷1頁57，58；商上P.496：5；商下P.497：C.947）。銘「虢叔旅曰『丕顯皇考叀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純亡敃。』旅敢啓帥刑皇考威儀，欽御于天子。適天子（鉦至此）多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作朕皇考叀叔大醬龢鐘，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數熊熊，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鉦四行，鼓左六行，共九十一字。（圖八C：5）

（6）篆及鉦即從篆頂起以至鉦：如虘鐘（三：卷1頁17；商上P.498：11；商下P.500：C.953）。銘「唯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濼好賓。虘眔蔡姬永寶，用邵大宗」。頂篆一行，鉦三行共三十五字。（圖八C：6）

（7）鉦及兩鼓即從鉦起而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如㝬鐘（商上P.497：六；下P.498：C.948)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𠬝孳敢召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戟伐厥都。𠬝孳迺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唯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雉雉雍雍，用邵格丕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熊熊數數，降余多福，福余順孫，參壽為利，其萬年，㽙保三國。」鉦間四行，鼓左八行，背面鼓右五行，共一百二十二字。（八C：7）

（8）鉦及兩欒即從右欒起而鉦而左欒，如邾君求鐘（三：卷1：8）銘「邾君求吉金，用自作其龢鐘鈴用處大□。」存十六字。（圖八C：8）

（9）鉦及左右欒鼓一式：即自右欒起，經鼓右，鉦，鼓左而左欒，如公孫班鐘（三：卷1：35）銘「唯王正月辰在丁亥，𢊁公孫班，擇其吉金，為其龢鐘，用喜於其皇祖，其萬年眉壽，□□是□霝命無其，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右欒一行，鼓右三行，鉦兩行，鼓左三行，左欒一行共十行，四十七字。（圖八C：9）

（10）鉦及左右欒鼓二式：即從右欒起而鼓右，而鉦而左欒而鼓左，如邾叔子伯鐘（三：卷1頁：19）（圖八C：10）

（11）欒篆鉦甬，即從右欒起而頂篆而鉦而甬，如𠭯偏鐘（三：卷1：18）（圖八B：11）

（12）四欒兩鉦，即從右欒起而鉦而左欒，繞至後面之右欒而鉦而左欒。如子鉌鐘（三：卷1；15—16；商上P.501：23；商下P.506：C.965）。銘「邾太宰□子鉌自作（右欒止此一行）其從鐘（鉦三字一行止此）□□吉金元呂，□用（左欒一行止此）祈眉壽多福，萬（後右欒一行止此）年無疆（後鉦一行三字止此）。子子孫孫永保用享

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

王 世 民

《殷周金文集成》这部集体编纂的多卷本古代铭刻资料汇编，经过长时间的资料准备，特别是最近几年在夏鼐先生的关怀、指导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工作进展得比较顺利。现已交付印刷和不久便可编就的七、八个分册，共收铜器铭文三千八百余器，占全书拟收器铭的三分之一。其中，即将发行的第一册，收录钟、镈铭文二百八十五器。准备随后编入的钟、镈铭文，包括随县曾侯乙墓、淅川下寺二号和十号楚墓、固始侯古堆大墓及近年新出土的其他资料，还有一百三十多件。两相合计，目前所知钟、镈铭文的总数，已达四百件以上，比《三代吉金文存》和《商周金文录遗》二书的著录数增多两倍。我们编辑组的同志们，在编纂时尽较大的努力，对这些资料作认真的查对和整理，凡成套的编钟（编镈）均按铭文内容和钟体大小编次，即注意到原来的排列形式，只是限于《集成》一书的体例，未能在文字说明中交代理由。

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同编钟组合有密切的关系，而组合又决定于当时的音阶结构情况。因此，从考古学的角度考察钟铭行款的演变，便离不开根据测音判断编钟音阶这种音乐史的专门研究。1977年，中国音乐研究所的黄翔鹏等同志和上海博物馆的马承源等同志，分别前往陕西等地进行近百件出土编钟的测音工作，并且几乎同时发现长期被人遗忘的双音现象，后来他们又都作过曾侯乙编钟的音律研究①。1980年，蒋定穗同志在中国音乐研究所攻读研究生期间，为撰写毕业论文也曾去陕西实地考察历年出土的编钟②。本文拟结合他们三位所作测音研究的成果，进一步分析本组同志在《集成》中系统整理的资料，讨论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编镈）铭文的排列形式，并对其中某些失群钟（包括原钟已佚，仅著录铭文者）试作不同程度的编组复原，或许对音乐史研究和编钟断代有所裨益。

由于本文的主题并不涉及具体铭文内容考释，为减少排字方面的困难，行文尽量少引原铭，所举器名及个别摘引钟铭中的古字，多用相通或形近的今字替代；难以替代者则以×表示之。凡此均非得已，请予见谅，替代情况见下表。

𤼈钟	兴钟
戲钟	且钟
旲生钟	吴生钟
楚公豪钟	楚公家钟
昆疕王钟	昆庀王钟
鄀公敄人钟	若公钟
楚王頷钟	楚王今钟
邾公牼钟	邾公径钟
邾公釛钟	邾公力钟
[illegible]孙钟	臧孙钟
[illegible]氏钟	陶氏钟
沇儿钟	允儿钟
余贎逐儿钟	余××儿钟(楚余义钟)
徐王子旃钟	徐王子同钟
驫羌钟	骠羌钟
鄦子盟𠂤镈	許子××镈
邵黛钟	吕黛钟
楚王酓章镈	楚王熊章镈
"武王既弋殷"	"武王既𢦏殷"(兴钟)
"丰＝豪＝"	"丰＝×＝"(兴钟)
"𠂤锡克甸车马乘"	"×锡克甸车马乘"(克钟)
"〔辟〕天＝子＝俏事……"	"〔辟〕天＝子＝×事……"(克钟)
"鎗＝鍯＝鍈＝鍾＝"	"仓＝×＝×＝雍＝"(梁其钟)
"井人安曰……宪＝圣趬疐處"	"井人×曰……宪＝圣衰×处"(井人钟)
"楚公豪自铸鍚钟"	"楚公家自铸锡钟"(楚公豪钟)
"戲眔蔡姬永宝"	"且反蔡姬永宝"(戲钟)

又"大林钟"之林，原铭有"𨮁"等多种形体，本文一律简化为"林"。

一

目前所知西周时代的编钟，基本上都是甬钟。确知年代较早、约当昭穆时期的只发现过两套，分别出自长安普渡村和宝鸡茹家庄的西周墓中，均为三件一套、没有铭文，由于出土后都在未经测音的情况下即行修复，已无法判断它们的音阶。近年作过测音的西周中晚期编钟，共有分属十几组的五十来件。共同的结论是：（1）当时已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一般是八件一套（可能有个别六件的）；（2）第一、二钟不用鼓音，第三至八钟将隧音和鼓音调成小三度的谐和关系，并在右鼓铸鸟纹或其他标记；（3）各套音列均缺商音，由羽、宫、角、征四个骨干音组成，音域跨三个八度。具体说来，当时成套编钟的音序是：羽、宫、角、征、羽、宫、角、征、羽、宫、角、征、羽、宫。宫音的音高（调高）则为^{b}B、B、C，音域范围较窄。

这些测过音的西周中晚期编钟，带铭文的有：柞钟和中义钟两全套（各八件），兴钟两残套（七件和六件），逆钟残套四件，以及失群的兴钟、应侯钟、南宫乎钟、井人钟各一件③。早年日本学者所测簠斋旧藏十钟，九件属西周中晚期，计有井人钟、兮仲钟、己侯钟、虢叔旅钟各一件，且钟二件，楚公家钟三件，当时虽尚不知鼓音，所测均应为各钟的隧音，仍有相当的参考价值④。另外，马承源等同志曾对上海博物馆收藏的107件商周钟及后世仿制钟进行实测，其中自应包含一定数量的西周中晚期有铭钟⑤，但其测音结果未见发表。总计前已发表的西周中晚期有铭编钟测音资料，共有分别属于十四套的四十余种。

现存西周有铭编钟，公认年代较早属恭懿孝时期的仅有且钟、应侯钟和兴钟，其他多属夷厉或厉宣时期，即西周晚期一百来年的时间。本文先讨论全套无缺和残存半套以上的十一组编钟的铭文排列形式。这十一组编钟，八组已有全部或部分测音资料可作讨论的重要根据。铭文都在钟的正面，所处部位则有三种情况：

（一）铭文在钲间和左鼓。这种情况最多，有柞钟前四件、中义钟的末二件，以及残套不全的虢叔旅钟（七件）、兮仲钟（六件）、梁其钟（六件）、克钟（五件）、士父钟（四件）、井人钟（四件），共三十八件，占总数的60%。宗周钟与此相近，铭文由正面钲间、左鼓连至背面右鼓。

（二）铭文在钲间。这种情况较少。有兴钟一组（六件）、兴钟二组后四件、中义钟前六件及逆钟四件，共二十件，占总数的30%。

（三）铭文在两栾和钲间。这种情况最少。有兴钟二组前四钟和三组一钟，以及应侯二钟，共七件，占总数的10%。

如按各组编钟的全铭组合关系区分，主要有五种不同的排列形式。

第一式　前四钟全铭，后四钟合为全铭。可简称"四全四合式"。

1．柞钟（集成133—139，陕青2、156—163）

全套八件，第七件无铭。前四钟通高递减二、三厘米，后四钟通高递减四厘米左右，各自相差较少，而④、⑤二钟之间却悬殊将近十四厘米，即呈现形制上的二分现象。其他各组也有类似情况。

钟铭的排列，①—④都是钲间三行、行10字，左鼓三行、行5字，全铭45字（重文不计，下同）。后四钟，铭在钲间，连读为与前一致的全铭。其中，⑤三行21字，⑥二行15字，⑦缺一行5字（应为"用乍大林钟"），⑧一行5字。

2．虢叔旅钟（集成238—244）

现存七件。铭在钲间和左鼓，前四钟均为全铭86字，后三钟连读存72字。各钟的旧著录⑥、行款、藏地及形制特点如下：

① 大系118b—119a。钲间四行40字，左鼓六行46字。故宫博物院藏。右鼓无鸟纹。

② 大系119b—120a。钲间四行40字，左鼓六行46字。日本书道博物馆藏。右鼓无鸟纹。

」。三十六字。（圖八B：12）

（13）兩鉦四鼓正繞者，即從前鉦起，由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再及於鉦而鼓左，復繞至前面之鼓右，如王孫鐘（三：卷1：63；商上P.499，下P.502：C.956）銘「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中□叡揚，元（前鉦止此四行）鳴孔皇，用享以孝，於我皇祖文考，余旂眉壽，余（鼓左止此三行），函龔□屖，畏㝅□□，肅悊聖武，惠于故德，恕于威（鼓右止此三行）儀，誨猷不飤，□□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友朋，余恁（後鉦止此四行）飤心，延永余德，龢□民人，余敷旬于國，皝皝趩趩，萬（鼓右止此三行）年無諆，枼萬孫子，永保鼓之。」前後鉦各四行，除前鼓右為兩行外，餘均三行，每行約六字，文長為十六字。（圖八B：13）

（14）兩鉦四鼓反繞者，如齊隆氏鐘（三：卷1：42—43）即自前鉦起右行，而鼓右繞至後面之鼓左，而後鉦，而鼓右，再繞至前面之鼓左。銘「唯正月初吉丁亥，齊隆氏（前鉦止此二行）孫□擇其吉金自□（鼓右止此二行）龢鐘卑□及好，用享（後鼓右止此二行）以孝，于皇祖文考，用匽（後鉦止此二行）用喜，用樂嘉賓，及我（後鼓右止此二行）□□子孫永保□之。」每處二行，在鉦者每行五字，在于者每行四字，共十二行五十二字。（圖八B：14）

（15）一鉦四鼓，即由鉦起而鼓左，繞至後面之鼓右，而鼓左繞至前面之鼓右：如子璋鐘（三：卷1：27—31；商上P.501：21；下P.505：C.963）銘「唯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子璋擇其吉金，自作（鼓左止此二行）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後鼓右止此二行）父只諸士，其眉壽（後鼓左止此二行）無基，子子孫孫永保鼓之」在鉦每行約五字，在于每行約四字，共十二行四十五字。子璋鐘共六器，其銘文的形式不同，有在一鉦二鼓者。（圖八B：15）

（16）在樂上：如天尹鐘（三：18：11；上500：17；下503：9）。銘「天尹作元弄」一行五字，在左樂。（圖八B：16）。

VI：6 附　鐘鈎

鐘鈎係懸鐘之用，形狀有的似龍，有的似獸，上端為環，下端為鈎。傳世的器物並不多，三代吉金文存載一器，商周彝器通考載兩器，銘文的部位在兩面，如苟公鐘鈎，銘「苟公作鑄從鐘之句」面背各四字（圖八E：1）。

總之，銘文的部位，與器物的形制及時代的先後有很大的關係。

（一）器形

（1）圓底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器內，器外，或柄上。

（2）平底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器內，蓋上，器外腹上。

（3）圈足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蓋內，腹內足內及腹外，在耳內，鋬內，口緣，蓋上者為少數。

（4）三足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腹內，蓋內，鋬內，柄上，其在腹外，足上者為較少數。

（5）四足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腹內及蓋內。

（6）鐘形器：銘文的基本部位，多在鉦，鼓左右，欒，篆等，也有在口上，腹內頂上及柄者，鐘鎛鈎鑃，鈴等器，銘多在腹外，鉦則內外兼有。

（二）時代　早期的銘文，多在腹內，且為鑄款，晚期的銘文多在腹外，且為刻款。

註釋

（1）王國維：說斝：觀堂集林三：十一。
（2）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3）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編一章至四章。
（4）容庚：金文編，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5）劉師培：周代吉金年月考：國粹學報第七十二期。
（6）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民國二十五年石印本。
（7）丁山：殷本紀新釋。
（8）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第六章。
（9）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10）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十二章。
（11）H.C.H. Carpenter: Preliminary Report on Chinese Bronzes。
（12）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P.8.
（13）同上P.9
（14）同上P.9,10

摘自《大陸雜志》一九五四年第8卷第5、6、7期

③ 大系120^b—121^b。钲间四行40字，左鼓六行半46字。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

④ 大系121^b—122^a。钲间存四行40字（应44字，每行顶端各缺一字），左鼓五行42字（末行延至左栾上部）。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⑤ 大系122^b。钲间二行13字，左鼓三行16字，共29字。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

⑥ 大系123^a。钲间二行13字，左鼓三行13字，共26字。日本泉屋博古馆藏。右鼓有鸟纹。

⑦ 大系123^b。钲间二行8字，左鼓三行9字，共17字。山东省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根据前四钟的全铭推知，⑦钟之后尚缺“降旅多福旅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享”14字，即遗失一件行款与⑦钟相近的⑧钟。现知这套钟①②右鼓无鸟纹，④、⑥、⑦右鼓有鸟纹，形制合乎当时的一般规律。另据日本学者早年测定，其第六钟的隧音为g^2，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恰属第六钟隧音的音域范围。如此则虢叔旅钟原为八件一套无疑。

第二式　八件均为全铭，但末二钟行款有异或合为全铭。为简便计，仍可暂称“八全式”。

3．中义钟（集成23—30，陕青2、142—149）

这八件在形制上二分现象也很明显。全铭10字的排列，①—⑥均为钲间二行，⑦、⑧则为钲间一行4字、左鼓三行6字。

3．兮仲钟（集成65—71）

现收七件中，前六件钲部窄长，篆部饰重环纹，末一件（三代1、14、1）则钲部较宽，篆部花纹亦异，因而《集成》第一册将其另列。65—70六钟，较大的五件均为全铭27字，最小的一件为半铭18字，其后尚缺9字。

① 三代1、44、2。钲间二行17字，左鼓二行10字。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

② 捃古3、42。钲间二行19字，左鼓二行8字。美国旧金山亚洲美术博物馆藏。右鼓情况不详。

③ 三代1、13、2。钲间二行19字，左鼓二行8字。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

④ 三代1、12、20。钲间二行14字，左鼓二行13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⑤ 三代1、13、1。钲间二行13字，左鼓二行14字。日本泉屋博古馆藏。右鼓有鸟纹。

⑥ 三代1、15、1。钲间一行5字，左鼓四行13字。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

这六件钟，再加末尾所缺“前文人子：孙：永宝用享”9字一钟，已可确定七件。严可均《铁桥漫稿》记载：“右兮中钟，嘉庆乙亥岁江宁城外新出土，售之铜作坊，秤之重五十六斤八两，……凡二十七字，其十八字在钲间，九字在栾右。”（转引自柯昌济《金文分域编》卷一）该钟行款与上述六钟均不相同，排比起来似应介于①、②之间，即为第二钟，“重五十六斤八两”一语也说明它的体积较大。现藏美国的②钟，如其右鼓有鸟纹，更可断定严氏所见必为第二钟。另据日本学者早年测定，⑤钟的隧音为$^*g^2$，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应属第六钟鼓音的音域范围。如此则兮仲钟亦必为八件一套。

5．士父钟（集成145—148）

现收四件。从拓片观察，大小无显著差别。均为全铭57字，加开头被有意刮去4字，原本应有63字。它们的行款都是钲间四行41字，左鼓二行半22字。前二钟，曾见《大系》124、125，藏地及右鼓情况不详。后二钟，曾见《大系》126及《三代》1、45、1，均藏故宫博物院，其一右鼓有鸟纹。这套编钟的总件数和全铭组合情况，尚难进一步推测，因其整套都是全铭的可能性较大，姑且附之于此。

第三式　整套八件合一全铭，可简称“八合式”。

6．兴钟一组（集成251—256，陕青2、59—64）

现存六件（发掘简报之丙、丁二组，《陕青》作三式甲一己）。铭均在钲间。蒋定穗同志前已根据音列指出，三乙与三丙之间尚缺二钟，即全套仍为八件。

① 三甲四行33字。右鼓无鸟纹。

② 三乙四行33字。右鼓无鸟纹。

③ 缺

④ 缺

⑤ 三丙二行12字。右鼓有鸟纹。

⑥ 三丁二行12字。右鼓有鸟纹。

⑦ 三戊二行10字。右鼓有鸟纹。

⑧ 三己二行8字。右鼓有鸟纹。

这组编钟的现存铭文，与庄白一号窖藏同出的其他器铭对比，⑤—⑧四钟的52字同于兴钟三组一钟（简报戊组，《陕青》一式甲）的后半，而①、②二钟的66字起自“曰古文王”，言其“武王既载殷，微史刺祖△来见武王”，内容与史墙盘铭前半接近，但较为简略，②钟末尾的“肈乍和林钟用”六字又相当于兴钟三组一钟前半的“和林钟用”。据此推测已佚二钟所缺铭文，似应与该三组钟的“(用)邵各喜侃前文人”至“丰：×：”33字大体一致。这样推测如符合实际，八件一套合成的全铭应不少于140字。

7．逆钟（集成60—63）

现存四件。前二钟右鼓无鸟纹，后二钟有之，说明是这套钟的前四件。据测定，四件钟的音序是：羽、宫、角、征、羽、宫，全列未完。铭均为钲间三行，①、②、④21字，③22字，合计85字，起自“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止于“逆敢拜手稽”。蒋定穗同志根据音列论证，逆钟原套有可能为八件，也有可能为六件。其他几组编钟的长篇全铭中，有“拜手稽首”和“对扬”句居于半铭位置的情况，例如虢叔旅钟全铭86字，该句后尚有40字，梁其钟全铭137字，该句后尚有70余字。再考虑到当时编钟形制上的二分现象，后四钟的铭文往往比前四钟少些，逆钟可能仍为八件一套，连读以成全铭。

第四式　前四钟两两合为全铭，后四钟连成同一全铭。可简称“二、二、四合式”。

8．克钟（集成204—208）

现存五件。铭均在钲间和左鼓。

① 大系93^b—94^a。钲间三行27字，左鼓二行12字，共39字。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右鼓无鸟纹。

② 大系94^b—95^a。钲间三行27字，左鼓三行15字，共42字。日本藤井有邻馆藏。右鼓无鸟纹。

（①、②二钟合为全铭81字）

③ 大系95^b—96^a。钲间三行30字，左鼓二行10字，共40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④ 大系96^b。钲间三行24字，左鼓三行17字，共41字。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③、④二钟合为全铭81字）

⑤ 大系97^a。钲间二行14字，左鼓三行19字（末行延至左栾上部），共33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将⑤钟的铭文与前四钟两两合成的全铭对比，知其后尚缺“×锡克甸车马乘”以下48字，增加一钟不能将其容纳，增加二钟又无全套七钟之例，因而只能短缺三钟。这样，前四钟较大，每钟有铭40字左右，后四钟稍小，共有铭81字，亦与当时编钟形制上的二分现象相合。另有一件同铭镈（209），铭在镈体下部。西周时期的镈，仅此一见。

9．梁其钟（集成187—192）

现存六件。铭均在钲间和左鼓。

① 录遗3。钲间四行40字，左鼓六行30字，共70字。藏地不详。右鼓无鸟纹。

② 未著录。钲间四行42字，左鼓五行25字，共67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无鸟纹。

（①、②二钟合为全铭137字）

③ 文物1959年5期73页。钲间四行40字，左鼓六行34字，共74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④ 国内文献未著录。钲间四行41字，左鼓五行21字，共62字（“永令梁：其：万年无疆”句，夺“梁”字）。法国基美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③、④二钟合为全铭136字）

⑤ 未著录。钲间三行21字（第一字不清），左鼓四行19字（末行延至左栾上部），共41字。上海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⑥ 未著录。钲间二行14字，左鼓三行26字（末行延至左栾上部），共40字。南京市博物馆藏。右鼓有鸟纹。

前四钟虽均两两相为全铭，但其起讫有所差别。①起自“梁其曰”，止于“用乍朕皇”；②起自“且考和钟”，止于“眉寿永宝”。而③、④二钟之间，则“且考和钟”属上，与前相差四字。

后二钟共有铭文81字，内容与全铭前半相当，但其顺序有所颠倒。

⑤“〔辟〕天：子：×事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宠蔑梁其历梁其敢对天子丕显休扬用乍朕且考和钟梁其”

⑥“曰丕显皇且考穆：翼：克哲厥德农以先王得屯亡愍梁其肇帅井皇且考秉明德虔夙夕仓：×：×：×：”

将此二钟铭文连读，文义不顺。与前四钟的两段全铭对比，知⑤钟铭末“梁其”以前部分，应在⑥钟后半的“秉明德虔夙夕”与“×：……用邵”之间，又知二钟之后尚缺“各喜侃前文人”至“眉寿永宝”56字。前四钟各有铭文六、七十字，后四钟因全套在形制上呈二分现象而体积稍小，⑤、⑥二钟分别为41字和40字，最末二钟如各有三十字左右，恰好合成全铭。如此则梁其钟也是八件一套。

第五式　八件均为全铭，但①—④四钟字数较多，⑤—⑧四钟字数甚少，前后判然有别。可简称“四、四两全式”。

10．兴钟二组（集成247—250，257—259；陕青2.55—58，65—67）

现存七件，形制、花纹完全一致（①、②钟右鼓无鸟纹，余均有之）。前四钟，均为右栾二行→钲间四行→左栾二行，共100字。后三钟则为钲间二行8字（“兴作协钟万年日鼓”）。经测定并与其他整套编钟的测音资料对比，已判知本组尚缺最后一钟（参看前举蒋定穗同志文）。

再有相当数量的失群钟，有的残存数件，有的仅存一件，难以复原全套。这些钟的铭文所在部位，大体仍是前已述及的几种情况。

（一）二钟合为全铭

11．昊生钟（集成104、105）

现存残铭拓片二纸，最早见于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原拓藏上海图书馆。学者历来多作一钟处理，《集成》将其分作二钟。这是考虑，据吴氏《攈古录》记载，两段残铭本非一次所得；两钲间的通高虽然相近，但其内容并不相贯。

第一段　△△△△△△吉甲戌王命
　　　　△△△△△△周王若曰昊　（钲间）

第二段　生拜手稽首敢对扬王休昊
　　　　生用乍△公大林钟用降多　（钲间）　　福用喜侃前
　　　　　　　　　　　　　　　　　　　　　　文人用祈康
　　　　　　　　　　　　　　　　　　　　　　△屯鲁用受
　　　　　　　　　　　　　　　　　　　　　　△△△△△（左鼓）

前文列举的多套编钟表明，西周中晚期最常见的钟铭所在部位是钲间和左鼓连读。昊生钟的两段残铭，第一段止于“王若曰昊”（缺后半），第二段起自“生拜手稽首”（缺前半），如同属一钟则“王若曰”后空无一语，这是不可能的。如推定其为相邻的二钟，则前钟缺钲间后二行22字、左鼓约四行20字，后钟缺钲间前二行22字，两钟应各有铭约64字，合为全铭约128字。《集成》104的右鼓有鸟纹，表明它们不是一套的开头二钟。这套钟两件合为全铭，组合形式或与第四式的克钟、梁其钟相仿。另有一件单伯昊生钟(82)，与此并非同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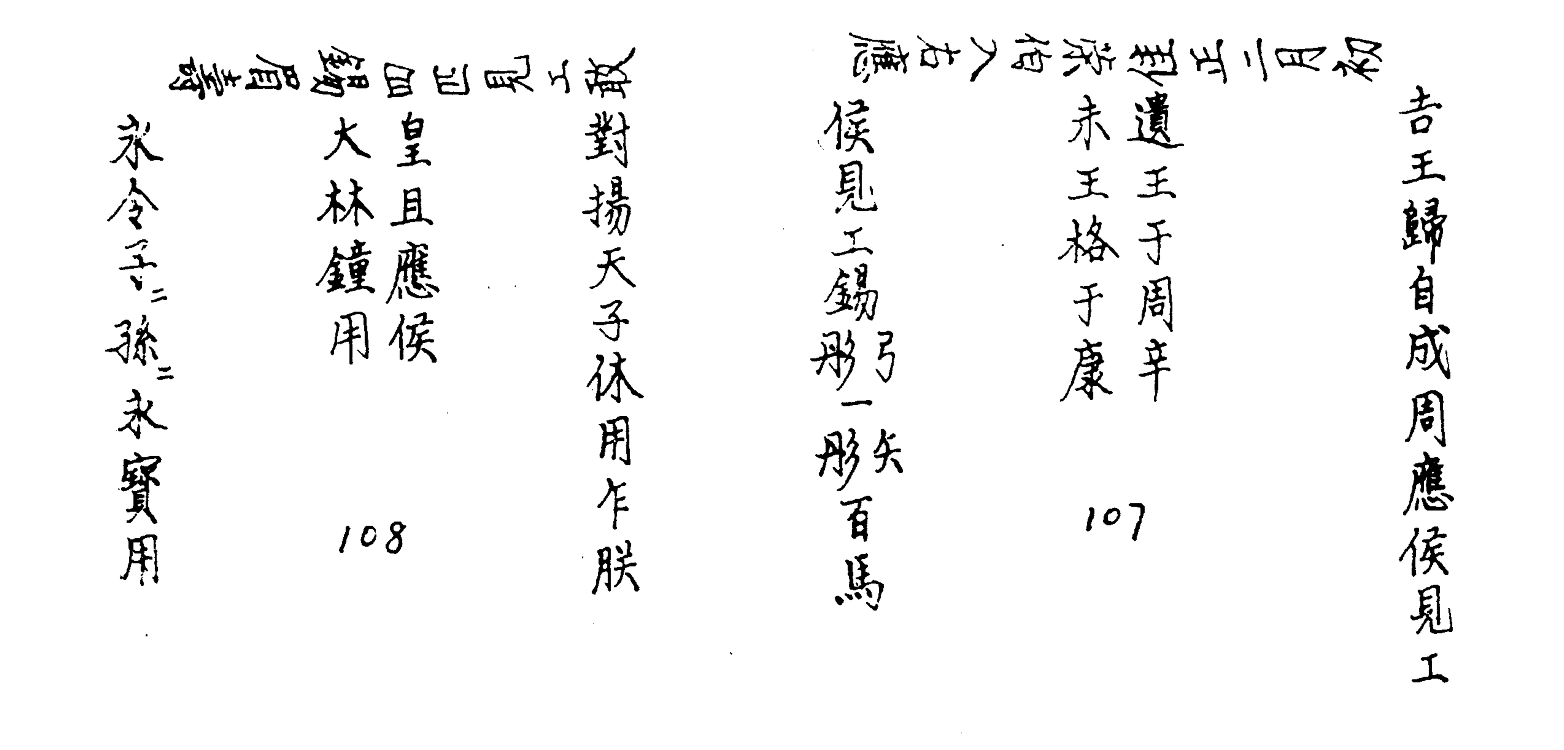
12．应侯钟（集成107、108）

现存二件，107系近年陕西蓝田出土，108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合为全铭70字。二钟右鼓均有鸟纹铭在两栾和钲间，而两栾铭文的上段又都折至钟面顶端的篆部（其他钟尚无此式），略如图示：

107钟经测定，发音为d^3、b^3，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属第七钟的音域范围。据此可推断现存应侯二钟为其全套的第七、八件。

13．井人钟（集成109—112）

现存四件。钲间铭文都是四行，左鼓行数各不相同。其中，109钟41字（左鼓三行），110钟40字（左鼓二行），现分藏上海博物馆和日本书道博物馆。111钟和109钟字数、行



款相同，现藏日本泉屋博古馆。112钟41字（左鼓四行），系近年陕西扶风出土。四钟铭文起讫情况如下：

109　井人×曰……宪：圣丧×处（大系141b—142a）

110　宗室肇乍和父大林钟……永宝用享（大系142b—143a）

111　（与109同）（大系140b—141a）

112　处宗室肇乍……永宝用享（陕青3、60）

四件钟中，109和110二钟合为全铭81字，书体彼此接近，都是笔划纤细的一种；111钟的笔划较粗壮，下缺与110字数相同的一钟；112钟的书体与110相像，上缺比109末尾少"处"字的一钟。这就是说，四钟分别属于两两合为全铭的三对。

现存四钟的右鼓，仅112有鸟纹，其他三件均无。又据实测，111钟的隧音为g，112钟的隧音和鼓音为#g¹、b¹，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属第一钟和第四钟的音域范围。至于109、110二钟，应是另外一套。

（二）自为全铭的单件钟

全铭在钲间的有：益公钟（集成16）、鲁原钟（18）、内公钟（31）、兄钟钟（36）、楚公逆钟（106）各一件。前四钟，铭均二行，最少7字，最多12字。楚公逆钟四行39字（右行）。这些钟都无法判断原套件数。

楚公家钟现存四件（集成42—45），前三件属簠斋旧藏十钟，现藏日本泉屋博古馆。后一钟下落不明。四钟均曾见于《大系》，仔细观察，并非同套。43—45三钟的隧部和篆部花纹一致，右鼓都有鸟纹，铭文均作"楚公家自乍宝大林钟孙：子：其永宝"（二行14字）。而42钟的花纹有所不同，右鼓为象纹，铭文作"楚公家自铸锡钟孙：子：其永宝"（二行12字）。显然，它们本应分属两套。从四件钟的右鼓都有标记看来，很可能两套仍均为八件。日本学者早年所作测音结果，也说明它们并非同套。43、44二钟的隧音为#C²和d²，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分别与第三钟和第五钟的音域范围相近或相合。而42钟的隧音为b¹，则需另作考虑。

全铭在钲间的还有宋代发现的走钟（集成54—58），我们根据《考古图》等书列为

五件，都是二行20字（其中一件夺3字），原套件数无从查考。

全铭在钲间和左鼓的有：郑井叔钟二件（集成21、22），昆庀王钟（46）和师臾钟（141）各一件（已佚钟铭在左鼓，三行6字）。其中，郑井叔钟的铭文最少，仅有9字。扶风强家村窖藏所出师臾钟的铭文较多，钲间四行40字，左鼓二行8字，起自"师臾肇乍……大林钟"，止于"永宝用享"，右鼓有鸟纹，其隧音和鼓音为#d¹、#f¹，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属第三钟的音域范围。这几件钟也无法推知全套的铭文组合情况。

另有宗周钟一件（集成264），全铭122字，由正面钲间（四行）和左鼓（八行），转至背面右鼓（五行）。该钟通高六十余厘米，右鼓无鸟纹，自应是全套前二钟之一，后六钟的铭文排列及组合则无法推知。

兴钟一件（集成246，陕青2.54），属前举二组以外的另一组。铭文行款为右栾二行31字、钲间四行42字、左栾二行30字，共103字，是一全铭。经测定，该钟的隧音和鼓音为b、d¹，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发音情况与兴钟一组第二钟较为接近。其第一钟的铭文字数和行款，应与此钟一致。至于后六钟的铭文排列，则未必相同。

（三）非全铭的单件钟

这类单件钟已有十来件收入《集成》第一册，铭文在钲间和左鼓者居多，也有几件限于钲间或左鼓。其中，有的钟前后均有明显的缺文，如叔旅鱼父钟存"朕皇考叔旅鱼父××降多福无"13字，全铭恐在三件以上；有的钟仅存结尾数字，如"用享"钟（2字）、"永宝用"钟（3字）、"眉寿钟"（"年无疆……眉寿永宝"13字），所缺恐也不止一件。再如近年陕西扶风出土的南宫乎钟（集成181，陕青3.140），右鼓有夔纹标记，铭文除甬部自成段落，有"司土南宫乎乍大林协钟兹钟名无昊钟"三行17字外，又有钲间二行、左鼓七行共51字，起自"先且南公亚且公中必父"，止于"用乍朕皇且南公亚且公中"，从其文义考察，有可能前面缺文较多为二钟，后面缺文稍少为一钟，四钟合为全铭。蒋定穗同志的文章根据测音分析，认为这件南宫乎钟可能属八件一套，也可能属六件一套，但无论那种情况，该钟只能是全套中的第五件。如果全套六件，后四钟已合为全铭，前二钟也应合为全铭。

需要单独讨论的还有五件且钟（集成88—92），铭文所在部位各不相同，没有共同的格式。

88．三代1、17、1。右上侧篆部横列一行7字，钲间三行28字，共有全铭35字。现藏日本泉屋博古馆。右鼓有圆形涡纹。

89．三代1、17、2。钲间二行13字，左鼓七行22字，共有全铭35字。现藏故宫博物院。右鼓有圆形涡纹。

90．三代1、18、2。钲间二行12字（"用追孝于己白用享大宗用乐"）。藏地不详。右鼓有圆形涡纹。

91．三代1、18、3。左鼓三行6字（"好宗且及蔡姬"）。藏地不明。右鼓有圆形涡纹。

92．三代1、18、1。右栾及右上篆各一行、钲间二行共19字（"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乍朕文考厘白和林钟"）。甬部又有二行6字（"且及蔡姬永宝"）。现藏日本泉屋博古馆。右鼓有鸟纹。

对比起来，88—91四钟的花纹一致，特别是右鼓标记均作圆涡纹，应同属一组。但90钟前缺"佳正月初吉丁亥且乍宝钟"11字，相连的91钟后又缺"永宝用邵大宗"6字。如此则这套钟已有六件，前二钟均为全铭，后四钟合为全铭。由于88、89二钟右鼓有涡纹，前面应再缺二钟，即全套仍为八件。按此推测，现存③、④、⑥、⑦四钟，尚缺①、②、⑤、⑧四钟。我们推定的第三钟（88），据日本学者早年测定，隧音为#g¹，对照已有成套测音资料，恰属第三钟的音域范围。这组钟的钲部和篆部都有圆点纹界格，形制与公认年代较早的长安普渡村所出三钟相似，应属西周中期。而92钟的形制、花纹，特别是铭文内容和右鼓标记，都和88—91四钟不同，应原非同套，但92钟甬部亦有"且及蔡姬"字样，是否后期补配值得考虑。92钟的隧音为e²，属当时第五钟的音域范围。

西周晚期还有两件天尹钟（5、6），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地1052号墓（即虢太子墓）所出九件一套的小型编钟相似。我们近已指出，该墓的年代似属厉宣时期，如此则天尹钟为目前所知最早的钮钟。铭文均为一行5字，"天尹乍之弄"，在其右栾。

二

春秋时期的有铭和无铭编钟发现较多，形制上除沿用西周早期以来传统的甬钟外，又有西周末年兴起的钮钟和编镈。但是，发表过测音资料的却为数并不太多。

春秋早期的秦公钟现存五件（集成262—266），铭在钲间和左鼓，音阶为羽、宫、角、征、羽、宫、角、征。马承源、蒋定穗二同志的文章都已指出，这组编钟本为六件（缺发音羽、宫的最末一钟），它很可能来源于西周时期一种较早的结构形式。秦公钟的铭文排列也表明原套确为六件，前二钟合为全铭130字，后三钟连读已有内容一致的前109字（45＋40＋24），缺末尾21字应另有一钟。同出的三件秦公镈（267—269），字数相同的铭文在镈体下部，未曾发表测音资料。

春秋中期作过测音的仅有河南新郑早年出土的六件无铭钟⑦，据黄翔鹏同志分析，当时已将西周编钟高音部分只占"鼓旁"地位的"征"、"宫"二音改铸为"隧音"，并且在"隧音"的系列中补足了"商"音，从而构成完整的五声音阶，包括右鼓音在内则七声音阶已全。

春秋晚期已发表的测音资料有：侯马上马村13号墓与庚儿鼎同出的无铭编钟，浙川下寺1号墓所出敬事天王钟（集成73—81），寿县蔡昭侯墓钮钟（210—218），均为九件一套。但蔡侯钮钟缺鼓音实测记录。黄翔鹏同志指出，它们的音阶特点是：（1）在西周编钟的音阶基础上，增铸了最低音的"征"及"宫"、"角"之间的"商"；（2）在"征"和"商"为隧音时，将鼓旁调成大三度音程的"变宫"、"变征"。这样便形成以"征"为首的七声新音阶结构。既然每件钟都发两个乐音，西周和春秋早期那种从第三钟起标注鸟纹等图案的现象，也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春秋时期编钟的铭文，除五件秦公钟及秦王卑命钟、王子婴次钟、若公钟等少数几件在前钲间和左鼓（楚王酓钟连读至后右鼓，与宗周钟一致），又有几件局限于钲间（例如《大系》165之楚王钟），即西周晚期最常见的两种形式外，所在部位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铭文在两栾和钲间。这种情况涉及分属十多套的七十余钟，所占比例较大。

其中，有的仅存一件，有的残存数件，也有原套无缺的。形制上，既有甬钟，又有钮钟和编镈。

郳公𫑡钟　甬钟。著录四件（集成149—152）。全铭57字。郳宣公时器（573—556B、C）。

郳公华钟　甬钟。著录一件（245）。全铭91字。郳悼公时器（555—541B、C）。

郳公力钟　甬钟。著录一件（102）。全铭36字。郭沫若定为郳定公时器（613—573B、C），似嫌过早。马承源同志定为郳桓公时器（486—474B、C），年代近是。本组陈公柔同志新近提出，此钟应属小郳，可备一说⑧。

郳太宰钟　钮钟。著录一件（86）。全铭34字，前后两面连读。

郳叔之伯钟　著录一件（87）。全铭34字。

郳公孙班镈　著录一件（140）。全铭45字。

齐侯镈　著录一件（271）。全铭172字。

莒叔之仲子平钟　钮钟。原套九件（172—180）。山东莒南县大店镇二号墓出土。全铭67字。

铸侯求钟　甬钟。著录一件（47）。全铭15字（钲间无铭）。

蔡侯镈　发现八件。著录四件（219—222）。寿县蔡侯墓出土。铭文内容一致，行款略异，前后两面合为全铭79字。此镈自名"歌钟"。

蔡侯钮钟　发现九件（210—218）。寿县蔡侯墓出土。①、②、⑧、⑨四钟，都是前后两面合为全铭79字，内容与镈一致。⑦钟仅前后右栾有其末尾19字。③—⑥四钟，铭在右鼓，称"蔡侯申之行钟"。李纯一同志前已指出，这套钮钟原非一组（文物1973年7期19页）。

蔡侯甬钟　已知一件有铭（223）。寿县蔡侯墓出土。存40余字。这三组钟、镈，均属蔡昭侯之器（518—491B、C）。

〔吴〕臧孙钟　钮钟。原套九件（93—101）。江苏六合程桥一号墓出土。全铭35字。（二号墓所出七件钮钟，铭在右栾和钲间）。

〔吴〕者減钟　甬钟。著录十件（193—202）。现存四件（197、198、201、202）均属此式。前六钟全铭70余字。后四钟全铭20余字。

〔楚〕河南浙川下寺二号墓出土有铭甬钟26件，其中①—⑥钟铭在前两栾和钲间，⑦钟连读至后右栾，⑧钟连读至后右栾和钲间，均为全铭108字。该墓同出七件王子午鼎，墓的年代属公元前六世纪中叶。

这些钟、镈都是每件自为全铭，多数仅见于前面。一般从右栾和右鼓开始，中经钲间、左鼓，顺读至左栾结束。郳公𫑡钟、郳叔之伯钟和莒叔之仲子平钟③、⑦、⑧的铭文，则先从右栾顺读至钲间，再从左栾逆读至左鼓结束。

（二）铭文从前面钲间开始，环读一周。这种情况也有十来套。其中，左行顺读者为数较多，也有右行逆读的。

〔齐〕陶氏钟　钮钟。著录一件（142）。全铭52字。由前钲间左侧起，右向环读一周，左鼓结尾。

〔徐〕允儿钟　钮钟。著录一件（203）。全铭82字。左向环读一周。

〔徐〕余××儿钟　钮钟。著录四件（183—186）。全铭73字。其中，183钟全铭。

184钟为后半36字，前缺37字一钟。185钟为前半30字，186钟为末尾19字，中缺24字一钟。如此已知六钟，应非全套。

〔徐〕子璋钟　钮钟。著录七件（113—119）。全铭42字。其中，113、114二钟，铭在钲间、左鼓和右鼓；115—117三钟，铭左向环读一周，但后钲间无铭。此五种均自为全铭。118、119二钟合为全铭，从左向环读一周。

徐王子同钟　钮钟。著录一件（182）。全铭71字，排列次序为前钲间→左鼓、左栾→后右栾、右鼓→正面右鼓。与此式相近，但后钲间和左鼓无铭。

〔楚〕王孙遗者钟　甬钟。著录一件（265）。全铭117字，左向环读一周⑨。

〔楚〕淅川下寺二号墓所出26件有铭甬钟，由第九钟起，铭文左向环读，前几件自为全铭，大部分三、四件合为全铭，但有若干短缺。由于包括测音在内的原始资料尚未发表，无从进一步分析⑩。

〔越〕者沪钟　钮钟。著录十二件（121—132）。全铭92字，分别由两件或四件合成均由前钲间起，左向环读一周。根据钟铭行款和钟体通高⑪，似可排比成两个系列。

甲		乙	
①121（大系161—162），高25.5厘米。		①122（大系159—160），高25.3厘米。	
②	缺	②	缺
①	缺		
②	缺		
③123（录遗13），高18.8厘米。			
④	缺		
①125（录遗5），高18.4厘米。		①132（大系163），高18.2厘米。	
②	缺	②	缺
③	缺	③	缺
④124（录遗12），高17.5厘米。		④	缺
①	缺	①	缺
②129（录遗6），高16.7厘米。		②126（录遗9），高16.7厘米。	
③130（录遗7），高15厘米。		③127（录遗10），高15.2厘米。	
④131（遗录8），高13.8厘米。		④128（录遗11），高14.2厘米。	

这是考虑，铭文行款和组合相同的钟组之间，有通高两相一致的情况，除非分别属于两个系列，否则无法安排。甲系列有钟十四件，与骠羌钟件数一致（涪陵小田溪战国墓所出错金编钟亦为十四件一套）；乙系列因短缺较多，是否同为十四件难以肯定。传世又有者沪镈一件（120），现藏苏州市博物馆，《三代》1.42著录其前后钲间铭文，均为四行16字，经与钟铭对比获知，前钲间系开头的"佳戊十有九年"等语，中缺36字与后钲间相连，再下又缺结尾24字。1984年3月，本组曾由刘雨同志（他在编纂《集成》的集体工作中，负责汇总钟、镈铭文）前往苏州目验原器，发现前后面的两鼓虽为重锈所掩，个别铭文的笔划仍依稀可见。如此则该镈也是从钲间开始环读一周，并且自成全铭。关于者沪钟、镈的器主，郭沫若在旧版《大系》中曾释作"者汈"，定为句践后五世翳王的太子诸咎；1957年再版眉批改从容庚释作"者沪"，定为句践之子王鼫与（陈梦家、饶宗颐二先生亦主此说）；1958年又将其改释"者汈"，认为器铭是翳王对太子诸咎的告诫，作于公元前371年（《考古学报》1958年1期3—6页）。郭老后说失之过晚，本文仍从年代早的一说。陈梦家认为，"此器作于越王句践之十九年"（公元前478年），因而将其置于春秋末年（见《六国纪年》101页）。

再有两组钟，铭文的排列顺序为钲间→右鼓→左鼓，并有连读至背面的。

许子××镈　著录二件（153、154）。全铭65字。均为两面钲间和左、右鼓有铭。

敬事天王钟　钮钟。原套九件（73—81）。淅川下寺一号墓出土。全铭存42字（作器者4字被刮去）。其中，①—⑤钟铭在正面，①、②和④、⑤分别合为全铭；③为前19字，下缺23字（测音研究未提出此处有缺）。⑥在前钲间、两鼓及背钲间、右鼓，⑦在前钲间、右鼓，二钟合为全铭。⑧在前钲间、两鼓及背右鼓，⑨在两面的钲间和两鼓，二钟合为全铭。

晚至战国时期的编钟，发表完整测音资料的主要有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所出13件钮钟，随县曾侯乙墓所出46件分组编列的甬钟⑫，以及日本学者新近实测的12件骠羌钟⑬，年代均属公元前五世纪后期。据分析，它们的音列已从不够完整的半音阶发展成完整的半音阶，特别是曾侯乙编钟已趋向十二平均律的律制，使其具有一定的旋宫转调能力，在音乐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外，十三件吕钟当中，现藏上海博物馆的十件，保存欠佳未能测音；作过测音的还有陕县后川2040号墓所出编钟、编镈，但未发表测音结果。

这几组编钟的铭文：信阳钟仅第一件，在其前左鼓和后右鼓有铭12字，根据测音已判定该钟与后12钟音阶不连，是为配套而额外添加的；曾侯乙编钟的中下层五组46件，都是仅前钲间有"曾侯乙"等五字纪事性铭文，其他部位则为音阶名和音律名。纪事性铭文较长的，主要是：

骠羌钟　钮钟。洛阳金村出土，共十四件，其中①—⑤钟，铭在前后钲间，各自合为全铭61字，记周威烈王二十二年（404B、C）命韩景子等伐齐入长城事。⑥—⑭钟，铭在前钲间，仅"骠氏之钟"四字。④、⑧二钟，现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其他十二钟，均藏日本泉屋博古馆。

吕黛钟　甬钟。著录十三件。铭在两鼓，各自合为全铭87字。此式尚属孤例。据考证，器主为晋国魏锜之后。上海博物馆藏其十件，台湾省中央博物院和英国不列颠博物馆各藏一件，另一件藏地待查。

春秋战国之交还有几件铭在钲间的钟，镈，例如作于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的楚王熊章镈。宋人又著录十三件叔夷钟和一件叔夷镈，一般认为铭在前后钲间，通贯各钟连读以成全铭，前辈学者曾设想几种完全不同的排列方法，本文限于篇幅，暂不进行讨论。

另有山东沂水刘李店春秋早期墓葬新出九件陈大丧史钤钟（文物1984年9期5—6页），形制较小，铭在前右栾、于侧、左栾及后右栾、于侧。如此排列亦属仅见。已发表的一张全形拓上可见右鼓鸟纹，是目前所知这类标记的最晚一例。

三

本文讨论的编钟及编镈铭文，共计三百二十余件。目前所知西周及春秋战国的钟、镈铭文资料，除仅存摹本已失原款、残存字数甚少及个别尚未发表者外，几乎全部罗列于此。根据这么多的资料进行排比分析，应能大体反映钟、镈铭文的行款演变情况。

前举西周中晚期的有铭编钟，最常见的钟铭所在部位是在钲间和左鼓，无论单件自成全铭，还是两件合为全铭，一般每件四、五十字，例如柞钟的前六件和克钟的前四件，以及井人钟、士父钟、南宫乎钟等；昊生钟和梁其钟每件六、七十字，虢叔旅钟的前四件则多至86字。少数四件合成全铭的，如虢叔旅钟和克钟的后四件（实存三件和一件），每件二、三十字或十余字。厉王时期的标准器宗周钟，铭文122字，从钲间、左鼓连读至背面右鼓，可视作这种形式的变体。另一种出现较多的排列形式——钟铭仅见于钲间，字数比前种形式少得多，一般只有几字或十几字，主要是作器者、钟名及"万年永宝"等语，并不涉及更多的纪事性内容，例如兴钟二组的后四件和中义钟的前六件，以及楚公家钟、益公钟、鲁原钟、内公钟、兄仲钟等。兴钟一组八件（实存六件）和逆钟四件（未完），均连读为一百多字的纪事性全铭，每件可有二、三十字。楚公逆钟自为全铭，亦仅39字。两种形式的钟铭字数，有较明显的差别。出现较少的铭在两栾和钲间形式，仅见于西周中期的兴钟二组前四件、三组一件及应侯钟二件，五件兴钟均自为全铭，有104字（二组4）和103字（三组1），应侯钟每件三十余字，合为全铭70字。

我们对西周中晚期钟铭的三种所在部位，以及前述全套钟铭的五种组合形式（四全四合，八全，八合，二、二、四合，四、四两全），曾从年代，身份等方面反复考虑，由于现有资料并不十分丰富，特别是全套无缺和作过测音的编钟都为数不多，目前尚难找出规律。关于年代，除较早的且钟铭文排列不甚规则外，西周晚期钟铭常见的三种部位有共存一组的情形，例如扶风齐家村窖藏同出的两套编钟，柞钟前四件铭在钲间及左鼓、后四件铭在钲间，中义钟前六件在钲间、后二件在钲间及左鼓；又如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兴钟，一组八件铭文均在钲间（缺二件），另一组前四件铭在两栾及钲间、后四件铭在钲间，这样便无法判别三种部位有无早晚关系。西周时代能够享用编钟的人物，都是地位较高的贵族，进一步区分等级并非易事。现存西周编钟的器主，有厉王胡、虢叔旅、应侯见工、楚公逆、楚公家，以及曾任善夫的克和梁其等人，其他各组的器主身份则不够清楚。其中，钟铭部位和组合形式完全一致的，只有克钟、梁其钟两套，部位都在钲间及左鼓，组合均为"二、二、四合式"。这种情况，究竟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因为器主的身份相同，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方能判别。

春秋早期的秦公钟铭文似可说明，钟铭部位及其组合应与当时的制度有关。这套编钟全铭130字。其中，前二钟和后四钟（现存三件）分别合为全铭，因其字数较多，均由钲间接读左鼓，再连至左上篆部，既不象兴钟那样排列在两栾和钲间，又不象宗周钟那样转至背面右鼓，全部铭文都局限在前面左侧，决非任意而为，必有一定的缘故。

春秋中晚期的钟、镈铭文，最常见的两种部位所占比例相仿。西周时期已有的铭在两栾和钲间形式较为盛行，现有资料涉及东方的齐、邾、莒、铸和南方的吴、楚、蔡等国，器主有邾公、蔡侯及身份略低于国君的某些人物，铭文字数以每钟四十字左右居多，个别钟六、七十字或更多（齐侯镈多达172字），所见均自为全铭（多数钟铭在一面），无两件或四件连读的情形。这个时期新出现的从钲间起环读一周形式也发现较多，现有资料涉及齐、徐、楚、越等国，器主身份均低于国君，铭文字数少则四、五十字，多则七、八十字（王孙遗者钟达117字），有的自为全铭，有的两件或四件合成全铭。两种形式是否反映身份的差异，现有资料也难肯定。

至于战国时期，目前仅有曾侯乙编钟、信阳楚墓钟、骠羌钟和吕黛钟，年代均属早期，但钟组甚少难以归纳。中期以后，尚未发现有铭编钟。

总的说来，根据现有资料，虽未完全弄清楚钟、镈铭文排列形式的有关问题，每个时期有其一定的风尚则是肯定的。西周中晚期的成套编钟都是宗周之器，测音资料所反映的音阶结构又有明确的规律，参考起来进行钟铭排列的分析较为方便。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之间存在着律制的差别，可供参考的成套测音资料有限，对于钟铭排列的分析也就感到困难，种种问题多需进一步探讨。

注　释

① 黄翔鹏：《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已知音响资料与我国音阶发展史问题》上，下，《音乐论丛》第1辑（1978），第3辑（1980年）。
黄翔鹏：《先秦编钟音阶结构的断代研究》，《江汉考古》1982年2期。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

② 蒋定穗：《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③ 综合蒋定穗文中表列的西周中晚期成套编钟的测音结果，可将各钟的发音情况归纳如下（第三钟起，均先列隧音后列鼓音）：1. ^{b}g—a；2. ^{b}b—c^1；3. d^1—e^1，f^1—g^1；4. g^1—a^1，$^{b}b^1$—c^2；5. d^2—e^2，f^2—g^2；6. g^2—a^2，$^{b}b^2$—c^3；7. d^3—e^3，f^3—g^3；8. g^3—a^3，$^{b}b^3$—c^4。它们的音域范围如此狭窄，自可将其视为标尺，据以推测失群单件钟发音在原套中的次第。由于目前所知西周编钟，均为关中出土的宗周之器，年代又多属西周晚期，在分析钟铭顺序的基础上，将发音情况用作旁证，应是可行之事。

④〔日〕滨田耕作：《陈氏旧藏十钟》（泉屋清赏别集），1922年。该书附录的测音结果，其音高标准为a^1＝435HZ，而我国学者近年测音则用a^1＝440HZ，音分值相差5HZ，对进行粗略对比并无妨碍。

⑤《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收录的上海博物馆藏西周中晚期有铭钟，有天尹钟、鲁原钟、兄仲钟、分仲钟、井人钟，虢叔旅钟各一件，克钟二件，梁其钟三件，共十一件。

⑥ 为便于查对，本文中的旧著录，均先引《大系》，《大系》未见始引《三代》、《录遗》或他书。

⑦ 据《新郑彝器》一书著录，新郑李家楼郑伯墓出土的大批铜器中，有两套甬钟，分别为九件和十件，作过测音的未审何属。

⑧ 郭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2页，马说见《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84页，陈说见本集所收《滕邾两国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一文。

⑨ 关于王孙遗者钟的国别，柯昌济先生早年即曾指出："此器出湖北，当是楚器。"（《韡华阁集古录跋尾》甲七）后来长期被判定为徐器。近年孙启康等同志重新辩证其为楚器（《江汉考古》1983年4期）。

⑩ 淅川下寺二号墓有铭甬钟的大体情况，据本人参观《河南省考古新发现展览》所见，以及负责编写该墓报告的赵世纲同志见告。

⑪ 十二件者沪钟的藏地：122—上海博物馆，123—故宫博物院，121、132—日本泉屋博古馆，其他八件—日本神户东畑谦三氏。通高分别据《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陈氏旧藏十钟》、《日本搜储支那古铜精华》。

⑫ 参看《音乐研究》1981年1期（随县出土音乐文物专辑），黄翔鹏、李纯一、王湘等同志文。又前举黄翔鹏同志文。

⑬〔日〕高桥准二：《骠氏编钟音高测定》，（《泉屋博古馆纪要》第一卷，1984年）。该文仅公布泉屋所藏十二钟的测音数据，未能对比其他测音资料分析其音阶特点，尤其是没有注意到泉屋所藏并非全套，尚缺现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的第五钟和第八钟。目前所知这套编钟$^{\#}f^1$至$^{\#}f^4$跨四个八度的音列中在相应位置上缺c^2、c^3二音，该二钟的音高是否如此尚待补充测音证实。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二）科學出版社 1986年

從古器欵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

沈兼士

十六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開東方考古學協會年會時講演。

關於中國文字創造之傳說，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之製，於今無徵，頗難按證。　或謂『八卦』即文字之濫觴，昔人雖有此說，而『八卦』之形與象形文字系統不同，故易敍『八卦』與『結繩』『書契』分列而不相貫屬，許愼說文敘雖牽連及之，未可盡信，清王筠說文句讀已論之矣。　其他歷史上對於此問題之學說，約述之可分二派：

中國創造文字之法則，最初記載者為漢書藝文志，『六書』之中，首標『象形』『指事』二例。　其後許愼因之，搜集古典及鐘經中之篆字，成說文解字一書。　所謂『文』者，即指『象形』『指事』字中之『獨體』者而言。　幷揭舉其例曰，象形者，『日』『月』是也；指事者，『上』『下』是也。　自此以後，治小學者莫不遵之。　如唐李騰之說文字原，五代時後唐林罕之字原偏旁小說，清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吳照之說文字原考略，及近人章炳麟氏之文始皆認說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獨體』者即中國之原始文字，此一派也。

宋郭忠恕雜取六朝以來七十一家流傳之古字，作汗簡以補苴說文所載古文之不備。　於時呂大臨王球薛尙功王厚之諸家之書皆未出，故鐘鼎闕焉。　夏竦因之作古文四聲韻，其取材習龐雜，不足據為典要。　元戴侗以鐘鼎文編六書故，鐘鼎偏旁不能全有，則以小篆足之，此為以金文參校說文之始。　楊桓因之作六書統，其自序曰：

凡序一文一字，必先置古文大篆於首，以見文字之正。　次序鐘鼎文於下，以見文字之省。　次序小篆於其下，以見文字之變。　文簡意足者，莫善於古文大篆，惜其摩滅數少而不足於用。　文字備用者莫過於小篆，而其間譌謬於後人之傳寫者亦所不免。　今以古文證之，悉復其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之曰：

變亂古文，始於戴侗而成於桓。　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於橫決而不顧。　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於此。

其後周伯琦之六書正譌，明魏校之六書精蘊，王應電之同文備考，變本加厲，名為復古，實則師心，甚至杜撰偏旁，臆造字體，貽學者譏。　逮於清代金文之學漸漸成熟，於是有莊述祖之說文古籀疏證，龔橙之說文理董，然其說猶多專輒之弊。　及至王筠作說文釋例補正，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及字說，本客觀的精神，用考證之規矩，取傳世可信之鐘鼎款識，爬梳整理，訂正說文，於是二者相得而其用乃彰。　孫詒讓因之為名原，始明標象形原始一章，以金文中之象形字為『原始象形字』，而以說文中之象形字為『後定象形字，』此又一派也。

綜上所述兩派觀之，後者固較前者為近於事實。　然按孫氏之所考訂，仍多為鐘鼎中可以比附說文之各『象形』『指事』字，故名為訂正說文，實際依然為說文所囿耳。　就余之所研究，不但說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非原始文字，即金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亦不得認為即原始文字之眞相。　蓋於六書文字時期之前，應尙有一階級，為六書文字之導源，今姑定名為『文字畫時期』。　『文字畫』之可考見於今者，即鐘鼎學家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是也。

自來鐘鼎學家對於此種『文字畫』，或以為即文字，而皮傅形似，强安音義，如宋薛尙功以後諸家之釋「[illegible]」為『言』，釋「[illegible]」為『對』，釋「[illegible]」為『亞中召夫，』釋「[illegible]」為『析子孫』之類是也。　或以為非文字，如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凡例云：『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兕形，雞形，立戈形，立旂形，子執刀形，子荷貝形之類，概不采入』是也。　二者皆不憭然於文字畫實為六書文字之導源，故致此弊耳。

余以為文字之起原，實由於紀事之繪畫。　而初民社會所最需要者，厥為三事：曰祭祀，曰戰爭，曰田獵。　故文字畫中亦以此三類為較著。　如「[illegible]」「[illegible]」之為祭祀，「[illegible]」「[illegible]」之為戰爭，「[illegible]」「[illegible]」之為田獵。　此等文字畫固可認為說文中象形指事字之祖先，而不得即目之為有音之文字。　考其嬗變之跡，蓋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字畫，祇表示執旂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為「[illegible]」字，「[illegible]」字。　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字畫，祇表示立戈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為「[illegible]」字，「[illegible]」字。　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字畫，祇表示宗廟宮室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為「[illegible]」字，再誤摹為「[illegible]」字。　先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文字畫，祇表示道路與步趨之意義，後乃蛻化而為「[illegible]」字，再誤省為「[illegible]」，「[illegible]」字。　由是可知文字畫與六書象形指事字之區別，前者為繪畫的，複雜而流動不居，後者為符號的，單簡而結構固定。　前人所云獨體之文先生，合體之字後起，蓋尙未足為探原之論也。　茲本鄙說列一中國文字發達統系表於下，藉以明文字畫與六書文字之關係。

中國文字發達統系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文字畫	意符文字		音符文字	
	象形字	義字	半音符字	純音符字
	象形……指事	會意	形聲……轉注	假借

（表中除文字畫外，當別作專文以說明之。）

所可惜者，此等文字畫之見於古器者不多，尙不易為充分之研究。　竊意傳世殷商彝器中之文字畫，殆為其遺形而已，恰如隸楷流行以後之偶用古篆者然。　試觀傳世商器文字畫之下，往往綴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六書文字，其證一。　甲骨卜辭之為殷代遺物，已為學者之所公認，然其用文字畫之處絕尠，其證二。　其他周器中亦間有畫『水藻形』『子荷負形』『旅車形』於銘勒之末者，或亦其遺風歟？　至於文字畫流行之時代，則頗難徵實。　虞書陶謨云：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

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王孫滿云：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

或虞夏之世尚爲通用文字畫之時期歟？而我輩今後之所切望者，尤在考古學上能發見關於此問題之新材料，以供文字學家之研究焉。

摘自《輔仁學誌》第1卷第1期一九二八年

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與建立

——兼評唐蘭、梁東漢、高本漢三先生的『圖畫文字』

孫常叙

漢字改革是一個既有現實意義又有理論依據的文化革命工作。

漢字改革的理論研究工作，實際上是『漢語書寫形式學』〔一〕——漢字科學的建設過程。在這個新科學的建立過程中，漢字性質研究是一個重要關鍵。只有認識漢字性質，才能發現它的主要矛盾，掌握它的發展規律，正確地估計它的歷史地位、現實作用和改革的歷史必然性；才能結合實現社會生活和需要指導具體的文字改革工作。

在漢字性質的研究工作中，『漢字體系是怎麽建立起來的？』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之一。不從發生學上認識它的起源，就難以從根本上瞭解它的性質。

要想瞭解漢字體系是如何建成的，必須弄清它和它的母體——先期文字，也就是圖畫文字——的關係和區别。這是建立漢字科學，解決漢字改革理論問題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關於圖畫文字的性質及其與漢字的關係是有過爭論的。大體說來有兩種正相反對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爲在漢字體系建成之前（所謂『六書』之前）是有過圖畫文字階段的；一種認爲没有這個階段，主張漢字是由一個個地先後零星出現的象形字積累而成的。前一說法，沈兼士實發其端；後一主張，唐蘭先生爲其代表。

注：〔一〕、也可以叫做『漢語詞彙文字學』。

我的初步意見認爲漢字是從它的先期文字——圖畫文字中萌生，藴毓，在一定社會條件下，經過質變而創成體系的。在漢字體系創成之前，是有過圖畫文字階段的。在這一點上，是和沈兼士看法相同的。但是在圖畫文字和漢字的歷史關係上，又和他有很大差别。

這裡，我把自己的一點看法分作以下四點來說：

一、圖畫文字的性質和體系；

二、從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殘餘〔一〕說漢字之前確曾有過圖畫文字；

三、漢字體系是如何從圖畫文字體系中發展出來的；

四、對唐蘭、梁東漢和高本漢三先生的『圖畫文字』的幾點意見。

壹、圖畫文字的性質和體系

一、從圖畫到圖畫文字

圖畫文字是一種輔助人們交流思想的交際工具，是一種先期的文字性質的東西。但它不是語言的派生物，而是以表達思想意志爲紐帶，使圖畫服務於語言思想的産物。換句話說，圖畫文字是以圖畫方法表達人們的語言思惟，從而使圖畫和語言從概念關係上而不是從語序之上相結合而生的産物。

從圖畫到圖畫文字，不是一蹴而就的。最初，圖畫有時是被用作助憶符號來使用的。它和一些助憶的東西（例如：實物，結繩，結珠，刻木等等）作用相同，可以作爲事情的標誌，回憶的聯想物。因爲它能表現客觀事物的形象，有其它助憶物所没有的優點，更便於人們的聯想和回憶。有的部落，有時把它刻畫在助憶物上，例如通訊木上，所起的作用就更大一些。

注：〔一〕、本文只是概論性質的，關於商周青銅器銘文中圖畫文字殘餘的具體分析將另有論述。

思想是在語言材料上進行的，在頭腦中，活動着的思想，儘管他還没有把它說出來，實際是已經同時在運用了體現那一思想的語言詞句的。

圖畫形象，無論它表現的是物體特點，或是物與物、人與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它們和人們借以思惟的語言材料一樣，都是從生産實踐中産生的對客觀存在的認識的反映。

圖畫不同於語言，它們和思想的關係是不一樣的。它們體現思想的目的、方法和程度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在反映思想這一點上是相同。因此，在用圖畫來表達語言思惟的主要概念時，以思想爲紐帶，使形成思想的語言材料和圖畫自然地結合起來，圖畫遂成爲訴諸視覺的表達語意的書寫形式，成爲按照語言内容畫成的語意圖解。而它的讀者——和作者有共同生活的人，也是通過畫面上的物體形象及其關係，以從實踐中認識到的客觀事物形象特征爲綫索，引起相應的語言思惟，從而得到了作者的思想。

由於生産和生活的需要，特别是相隔一定時間和地點的交際需要，可以作助憶之用的圖畫，經過提煉和改造，從助憶符號逐漸質變，成爲表達語言思惟，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

這個逐漸質變的過程，如果一定要把它放在圖畫文字範圍裡，可以說是圖畫文字的前期。

在這前一時期中，表現方法和技術都比較簡單。對形成思想的語言思惟，在主要的概念形象上，揭露得不够，致使它的主要概念及其活動關係在畫面上表現得不够明確，同一圖形往往是可以從多方面解釋的。任意性比較大。有些圖形是需要作者親自說明的。

進到圖畫文字時期，表現方法和圖解技術都有很大進步，構圖比較複雜一些。它把要表達的思想内容，按它構成思想的主要概念及其關係，儘可能地用形象的圖解方法體現出來。只要有同一社會生活的人，一般是可以看圖知意的。因爲在畫面上不僅有構成那一思想的主要概念，也還有它們的彼此關係。

這樣，在一定的事物形象和它們的關係綫索上，範圍了讀者的語言思惟。雖不能保證詞句毫無出入，在大體上是可以從主要概念得到同一思想的。因此，它一般地能夠適合於當時社會，滿足人們在一定的遠距離中進行交際的要求。於是這種圖畫遂成爲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字性質。這種語意圖解的書寫形式叫做圖畫文字。

但是，在人們的語言思惟中，概念是現實在思惟中的間接的和概括的反映。雖然概念只有通過語言形式的表現才能存在，詞義和一定的概念互相聯繫着，可是詞和概念還不就是一個東西：詞是語言的單位，而概念則是思惟的單位。

一般說來，一個詞是一個概念的語音物化，可是一個概念不一定必用一個詞來說。詞義的基礎雖是某種概念，可是概念的內容和詞義也並不完全相同。

因此，在圖畫文字中，某些語言思惟單位的圖解，雖然由於概念和語言的關係有寫詞的朕跡，但是因爲書寫原則和與之相應的體系不同，它還不能就成爲表意文字的詞的書寫形式。

即或在圖畫文字交際中，某些概念的圖解比較穩固了些，由朕跡成爲詞的書寫萌芽，可是圖畫文字的書寫原則及其相應的體系，也不能使它們成爲真正的語言記錄形式。因爲語言並不是一些詞的偶然湊合，而是運用組詞成句的語法，組織所要的詞彙按照思想內容和形式達一思想的語序說成的。

語言思惟中的概念關係，在形象的圖解安排上，往往是和語言結構不相同的。這就使圖畫文字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從思惟內容表達了語言活動，可是它和語言結構還沒有發生直接關係。這就使圖畫文字和語言有一定程度的結合而結合之處却不是依附語言本質的。——圖畫文字還不能從語言的詞彙、語法按它們的組織關係按語序寫詞從事記錄。

圖畫是一種形象藝術。可是它的畫面是直接和人對客觀事物的認識相結的。因而可以引起讀者的語言思惟，可以引起他的語言行爲，對它口講指畫，見牛呼牛，見馬喚馬。這個性質，使它在一定的條件下，起了規定某種語言思惟的綫索作用，被提煉爲助憶符號。作爲助憶符號的圖畫，比圖畫爲略，雖然表意作用大於藝術作用。但是它還不是按語言思惟內容來作有組織的思想圖解的。

以圖寫語意爲主的圖畫文字它所反映的客觀事物形象，雖然比作爲助憶符號的圖畫更趨於簡化和概括化，但是『畫成其物』，因事賦形，基本上是同於圖畫的助憶符號的。

圖畫文字的寫作目的，和隨着目的而決定的表現方法都不同於圖畫。它只爲了表現形成思想的語言思惟，專門勾畫它的主要概念的形象特點及其關係，而不畫別的。

圖畫文字的性質和體系使它只能從思想內容作語意圖解，還不能象表意文字或表音文字那樣，把它按體現思想的具體語言詞句，隨詞句語序一一地逐次寫詞，作語言記錄。這就使圖畫文字上不同於圖畫，下不同於真正書寫語言的文字。

二、圖畫文字也是一種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

說圖畫文字是一種具有文字性質的東西，是因爲它能離開作者，靠畫面上的事物形象及其關係，通過視覺，在讀者的頭腦中喚起和作者相同的語言思惟，達到思想交流，起了輔助人們交流思想的交際工具的作用。

用我們比較熟悉的圖畫文字爲例，〔一〕、〔二〕例如：

注：〔一〕這些例子，互見於——林惠祥：《文化人類學》 蔣善國：《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葛勞德：《字母的故事》林祝敔譯本《比較文字學》。各例說明，有原書在，不具引。

〔二〕，受外族真正文字影響的『圖畫文字』不用作例，在文字的發生學上，它們不是『自然』程序，不能證明先期文字如何發展爲真正文字。譬如：南美玻利維亞安特高原印第安人的『象形文字』和我們兄弟民族中麼些的『象形文字』。

前者，是在西班牙天主教士的逼迫下，爲記誦『祈禱文』而形成的。它的基礎是圖畫文，但它的書寫原則和體系，已經不是哥倫布發現美洲之前的基本體貌和面貌了。

後者，在圖畫文字的基礎上，滲入了漢、藏等兄弟民族文字因素。不但有『假借』，而且有『形聲』，不但有『形聲』，而且采用了一些漢藏文字。例如：馬，說（ʐuɑ）寫作 。有時依聞音詞關係，用它書寫（接下頁注）

印第安人探險隊寫在樺皮樹上的『留言』（圖一）

窮獵人缺食求援的『啟事』（圖二）

印女人掛在門上的外出『說帖』（圖三）

奧傑布哇女子寫在赤楊皮上的『情書』（圖四）

諸如此類的圖畫文字，在當時當地都是不須作者親自按圖解說，就可以使讀者看明白的。

很顯然，假如圖畫文字沒有憑借它在畫面上圖寫的事物形象及其關係，離開作者，可以引導並範圍讀者的語言思惟，從而達到思想了解；而是一種可以『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任人任意猜想的東西，那麼它就沒有傳言寄語的作用。果真如此，那些當事人是不會在迫切急難之際作這些不急之務的。

這些『留言』、『啟事』、『說帖』、『書信』的寫出，正說明了圖畫文字確實是能夠起輔助語言的交際作用的。它的性質應該是屬於文字的。因爲它確能在讀者心中喚起和作者相同的語言思惟的。

圖畫文字能輔助語言突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起遠距離的交際作用。這是無可懷疑的。

語言單位和語言結構雖然跟圖畫文字所表現的思想單位（概念）及其關係並不相同，但是，思想是在語言材料的基礎上進行和形成的。沒有語言物質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因此，往往有些圖畫文字在體現思想內容——概念形象及其關係時，有時是按語言思惟的主要概念程序（不是語言結構順序）依次排比而成的。

例如：

阿拉斯加埃斯基摩人的行獵記載（圖五）就是這樣的。

在歌辭和口訣的書寫上也是如此的。例如：圖六的戰歌和圖七的奧傑布哇的巫醫口訣。

而奧傑布娃的巫醫口訣它不但是按照語言思惟的主要概念程序，而且還畫出了節拍。

圖畫文字之是否按照語言思惟的邏輯程序來寫是被它圖解的內容和使用目的決定的。

按照語言思惟的邏輯程序圖解出來的圖畫文字，也只是表現它的主要概念。在這一點上，也還是跟依照語言詞彙和語法，隨句中語序一一寫詞的表意文字，或表音文字有本質上的區別的。

圖畫文字是訴之於視覺的，是以形象見意的東西。客觀事物反映在認識中的形象特點，對接觸過它的人們來說，一般是具有共通性的，——『所見略同。』這就使圖畫文字幅面上的圖形，有許多是任誰都可以看懂的，知道它是表現着一個什麼樣的事物。然而各個社會的生活習慣不一，各種語言的思惟情況不同，同一事物形象，在某種情況下可以有它自己的理解；致使圖畫文字的某些圖形在不同的部落有它特殊的作用。例如：烏龜、在岱拉惠酋長梵敢猛的傳記（圖八）上是一個種族的圖騰，

注：（承上頁注〔二〕）『有權者』（ʐuɑ）。再如：殺，說（sɣ），寫作 。怕它不易被人看懂，給它加了個『聲符』——（鉛塊，說（sɣ）），寫成 ，變成一個形聲結構。至如：地，說（tʂʅ），寫作 。，象地，而『止』則是漢字。這樣看來，麼些『象形文字』也並不純屬於先期文字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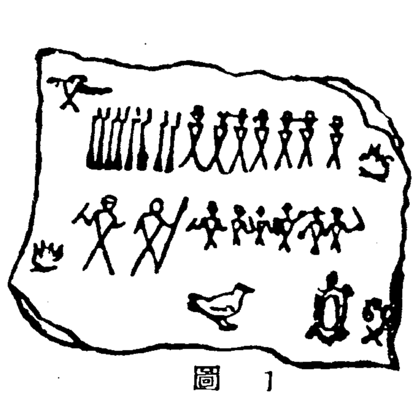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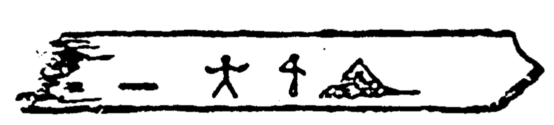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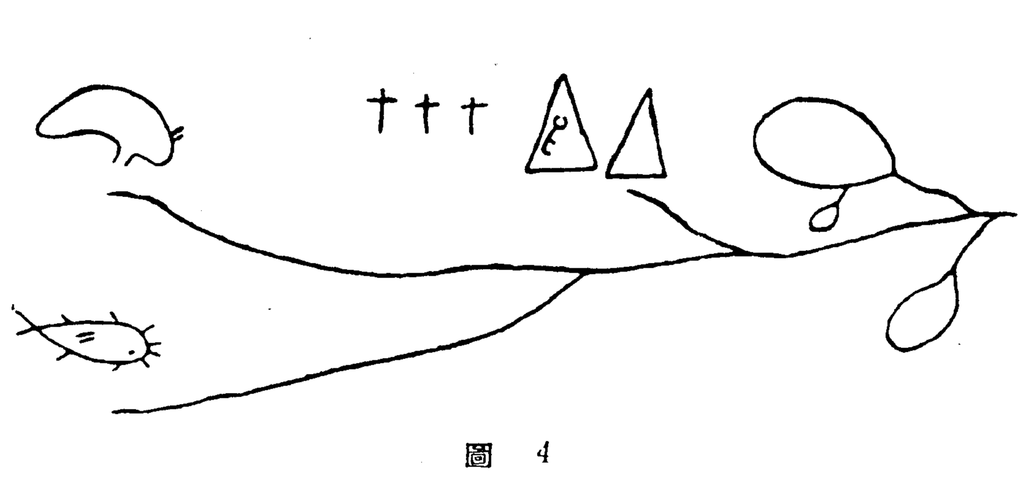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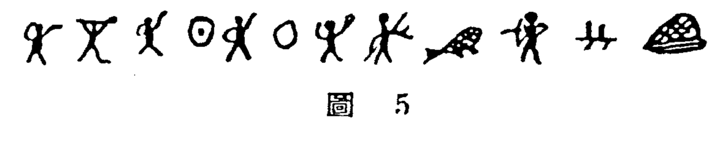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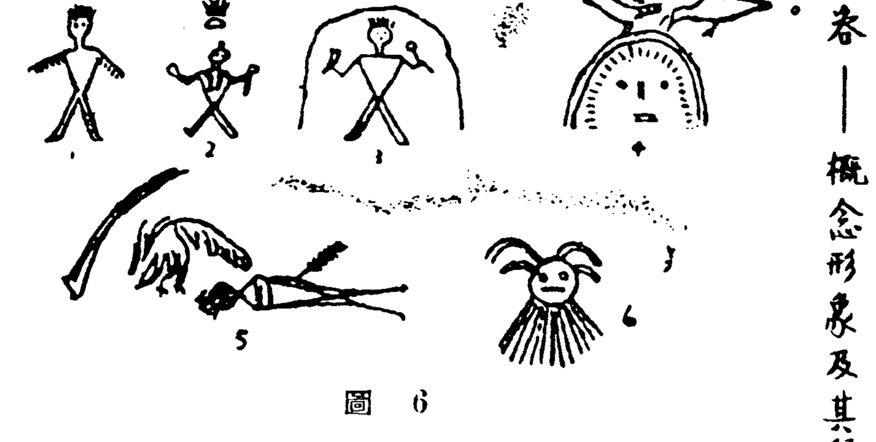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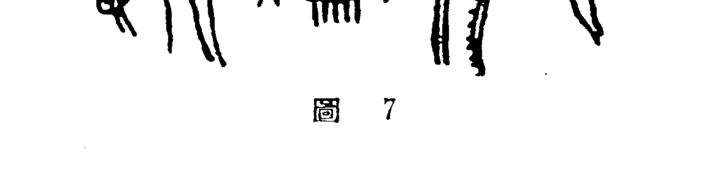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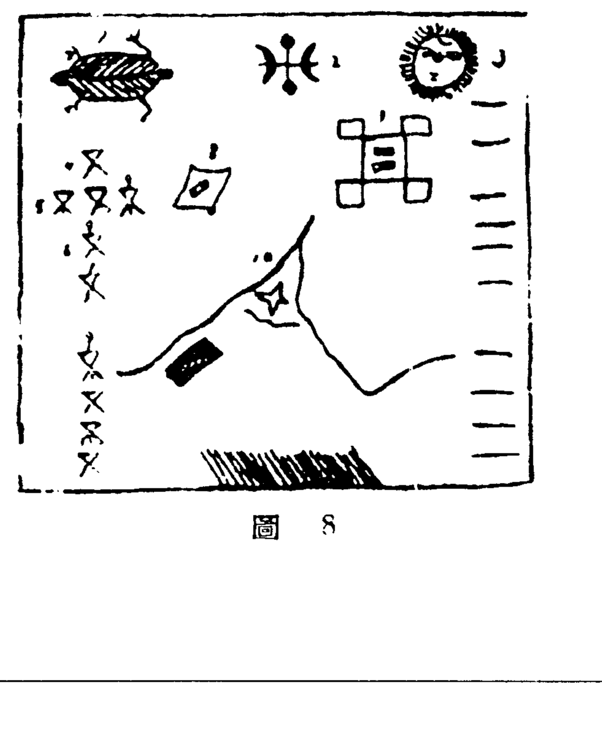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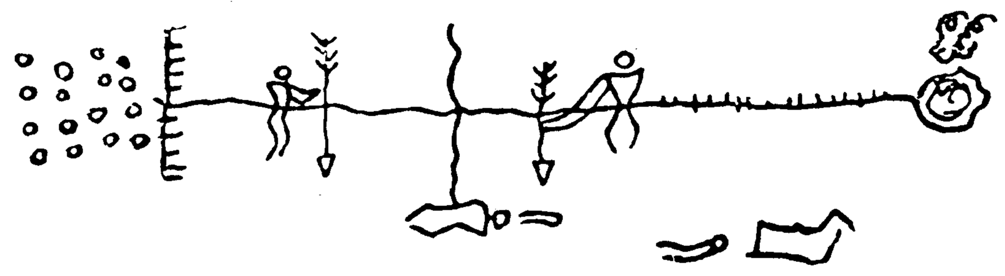
圖 8

而印第安人探險隊的『留言』（圖一）上卻是表示『作備用食品的動物』。兩臂橫張的手勢可以被看作『沒有』，也可以被看作『大』。

可見儘管『辨識圖畫文字的意義與揭示它的語言無關，』可是圖畫文字也並不是『說各種語言的人都可以懂。』的。[一]

例如：

V.A.科車爾基娜《文字史概要》[二]所舉印第安人部落描述進軍的情景（圖九）。


圖 9

除作者說明『左邊用一條垂直綫帶些分枝表示大草原』外，我們能看懂些什麼呢？有些形象看不懂，譬如：草原後面的小圈圈；有些形象似乎能看懂，譬如：橫躺在地上的人，失掉了兩臂，想是戰死了，但他身上的一縷綫又是表示什麼呢？綫左右兩人相向而立，是各執一矢還是各植一樹呢？

毫無疑問，這幅圖畫文字對當時那一部落的人們說來是很好理解的，因為他們有共同的生活經驗和圖畫文字體系與習慣。可是對別的人們說來，由於社會生活不同，對某些概念及其關係的圖解方法不熟悉，如果不經講解，一時是無從解索的。

例如：

在岱拉威酋長梵敢猛的傳記（見圖八）的說明中，沒有講出第三個物形——太陽——在這個圖畫文字中的意義，我們便對它無法安排。

光有同一社會生活，若是沒有共通使用圖畫文字的習慣，這種形象的語意圖解也是不能很好地完成它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作用的。[三]

注：[一]、V.A.科車爾基娜：《文字史概要》《語言學論文選譯》第五輯，七十九頁。　[二]、同上。

[三]、恩·別林諾維奇等改寫的《波蘭民間故事》。沈芳譯，少年兒童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六十九—七十頁。

在波蘭民間故事中，有一篇《農民告狀》，說：一個貧苦農民在木版上用圖畫表示出（接下頁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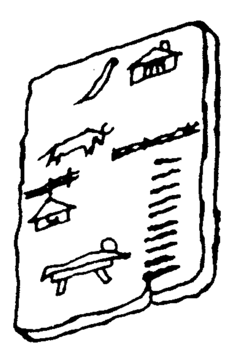
三、圖畫文字的書寫原則、方法和體系

不論是表意文字或表音文字，都有它書寫原則、方法和依其原則、方法形成的書寫體系；同時，也依此原則和方法，傳言寄語，達到了寫讀共喻的交際目的。圖畫文字也並不例外，它不但有它的書寫原則，也有它的書寫方法。依靠這些原則和方法，達到了輔助語言的交際目的。因此，圖畫文字才能對作者提供可以按照形成思想的語言思惟，來圖解語意的條件；才能使讀者依其構成圖解的原則和方法，作語言思惟的綫索，從而得到作者所寄予的思想。它的原則和方法形成了圖畫文字特有的體系。

如果圖畫文字沒有它自己的體系，它只能成為一些零散的繪畫。這樣，它必將在作者和讀者之間失去彼此可以達到共同了解的橋梁。沒有彼此公認的借以範圍語言思惟的綫路，就不可能突破時、空起遠距離交流思想的作用，不能成為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

圖畫文字體系是建立在形象地圖解語意原則之上，以概念中心賦形法、整體關係布局法來實現的。這兩者並不是截然分開的。在概念賦形的圖解中，有其整體關係的布局；而整體關係的布局又是以概念形象的圖解來實現的。

注：（承上頁注[三]）他自己的小屋和地主的莊園，表示出自己的母牛是從什麼地方鑽到地主的三葉草草地上去，地主在什麼地方把牛給殺了，表示出自己為此被地主放在長櫈上痛打了十大鞭子。（圖十）


圖 10

因為當時誰也不用這種圖畫文字來作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沒有人能看懂他的訴狀或呈子。國王還是從路上在農民本人的親自指點說明下，才得到了正解的，才能在回朝之後，假裝好腦袋勝過了他的十二個大臣。

故事雖非實例，可是它也在說明：圖畫文字並不能以其形象特點，超越它的社會，而到處皆通的。

（壹）在概念圖解中，有直接圖寫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形象特點的，有用別的形象或符號來間接表示概念的。

一、直接寫意法

這種方法是按照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形象特點寫畫的。人，就畫一個人，鹿，就畫一匹鹿；人在射箭，就畫一個人在張弓搭箭；一個人射鹿，就畫一個人對着一匹鹿在張弓搭箭。

在圖畫文字原則下，人們從實踐中，依據所圖寫的事物形象和關係，建立了兩種寫意方法：象物的和象事的。

象物法和象事法是體現圖畫文字原則，建成圖畫文字體係的重要柱石。同時，它們和另一個方法，象意法，都是經過萌生、蘊毓將來發展為形象的表意文字的基礎，是在舊質中蘊毓着新質的胚胎。它們是圖畫文字體系的奠基人，同時也是葬送圖畫文字的掘墓人。

二、間接寫意法

一些抽象概念，沒有形象或沒有足以相互區別的視覺形象，往往選用以下幾種方法，使它形象化。

1、手勢描寫法

有許多部落，在口語之外，還有一種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手勢語。有些不大好圖解的抽象概念，往往在手勢語中有它的特定的手勢。有些部落把這類手勢畫下來，用它補苴圖畫文字象形寫意法的缺陷。例如：獵人缺食求援『啟事』用兩臂橫張的手勢表示什麼也沒有。與傑布娃『情書』用一臂斜垂手指向下的招手手勢表示歡迎。

2、象徵寫意法

季節是無形可象的。祖尼族印第安人畫一個蝌蚪來表示夏天，因為在他們那裡夏天蝌蚪極多，是可為夏天的象徵。印第安人墓誌，如拿加巴赫哥的功績，用煙管表示和平，用斧子表示戰爭。

（貳）、關係圖解中，有利用位置見意的，有使用綫條牽連的，它們都是在形象表意的基礎上完成的。

一、位置見意的

這種寫意方法是在形象寫意法的基礎上醞釀的。是從事物之間的相對位置及其相互關係表現出來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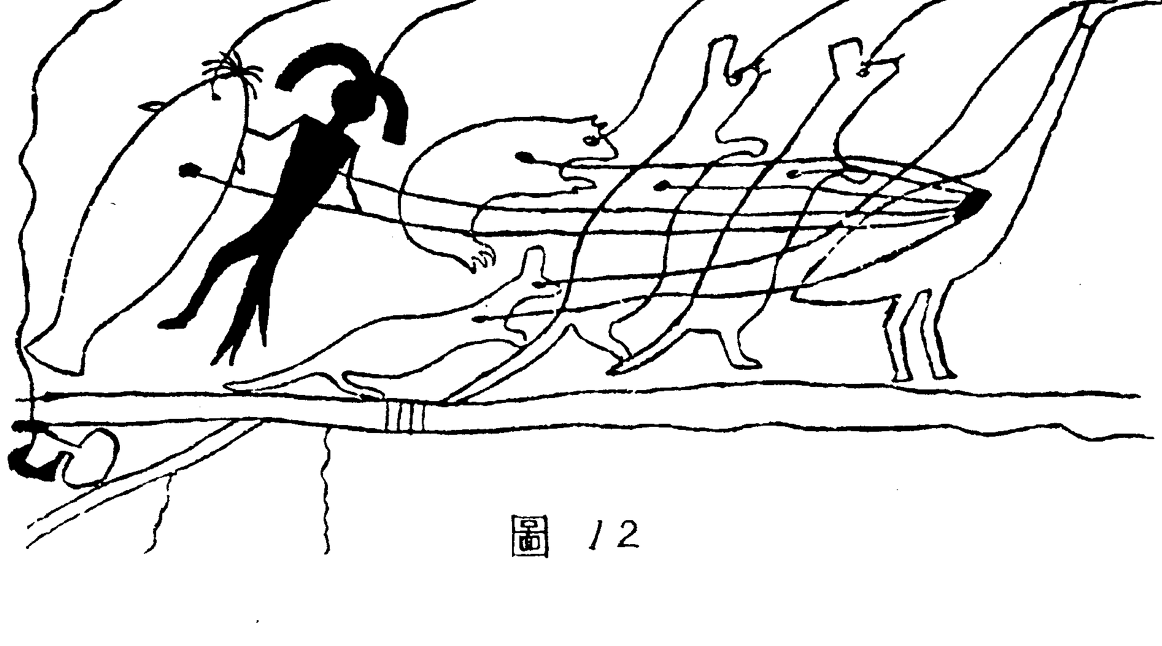
新墨西哥的崖壁警告『說帖』，用一隻向上的山羊和一匹四腳朝天的馬表示山路的險阻（圖十一）

圖 11

二、綫索牽連的

有些抽象概念，不是用事物形象的位置關係所能表示出來的。一般的是先畫出有關的事物形象，然後再在它們之間加上適當的綫條，利用綫條的牽連，顯示出所要表現的意思。例如：（圖十二）

這是：一八四九年印第安人的即俏衛族人請美國總統的請願書。它用鶴圖騰為代表，依次地畫了七個部落圖騰，之後，再從各個圖騰動物的眼睛和心臟各牽出一條綫，集中在鶴的眼睛和心上，表示他們是一條心，表示他們有共同的盼望。最後，又從鶴的眼睛分別地引出兩條綫：一條連在湖上，表示他們的目的物，——盼望要這


圖 12

個湖；一條伸向直前，表示向國會請求。如果不利用這些綫條來表示，他們的心思是不易圖解出來的。

從上面這些常被引用的圖例裡，我們可以看出：圖畫文字的書寫原則是以語意圖解為主的。它是不受語言的詞彙和語法結構的約束的。它所能表記的只是語言思維的主要概念及其關係。它是不能按照語言詞句，依其語法關係，就實際語序，一一寫詞，從詞寫話的。因而它不象表意文字或表音文字，是沒有成套成系統的書寫語言詞彙及其語法形式的體系的。圖畫文字體系只是一些全民習用的概念圖象和一些使概念關係形象化的方法或符號而已。

語意圖解原則使圖畫為語言服務，是圖畫向語言靠攏的第一步。

貳、漢字體系建成之前有沒有圖畫文字階段？

——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殘餘——

五十八年以前，章太炎受到了澳洲、非洲以及墨西哥、埃及等地圖畫文字遺跡的啟示，在他的《訄書》《訂文篇》裡開始考慮到繪畫和文字起源的關係，為漢字研究工作提出了一個新課題。[一] 從此之後，有些文字學者注意並且着手研究了在漢字體系建成之前有沒有圖畫文字的問題。

一九二三年，沈兼士在《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二] 一文裡，提到了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文字畫》(圖畫文字)問題。一九二八年他又發展了他的看法，寫了一篇《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的文字畫》。他認為『不但說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非原始文字，即全文中之獨體象形字亦不得認為即原始字之真相。蓋於六書文字時期之前，應尚有一階段，為六書文字之導源，今姑定名為文字畫時期。文字畫者，即鍾鼎學家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是也。』[一] 一九三○年，蔣善國先生著《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同意『說者多以標識在先，繪畫在後；前者為有文字以前之助記時期，後者為繪畫時期』之說，認為『上古荒邈，標識繪畫之迹，在中國莫之能考矣。然在世界之野蠻民族中，則多可考見。由今日所存野蠻民族，以明中國原始人類之活動，其相去當不遠也。』[二] 他從世界各地文化不發達部落的圖畫文字中選了些實例，論述《未有文字以前替代文字之工具》，作為漢字前身亦有圖畫文字的參證。

惟唐蘭先生不同意這種看法。他認為：

『主張文字畫(按，即圖畫文字)的人，不知道象形字就是圖畫文字——按唐先生的『圖畫文字』和文字發展階段中的圖畫文字不同，而是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三]的原始形態)』[四] 他說：『學者間更大的錯誤是把圖畫文字說做文字畫』。[五]

五十幾年來，關於漢字之前有沒有圖畫文字問題，如上所述，是有着兩種恰好相反的看法的。

圖畫文字體系的存在，這是事實。不用說國外，就是我們國內也有不少遺跡。例如：西北，在天山北路的伊犁區和南路皮山縣桑株鎮崑崙山口等地都發現了岩刻畫；[六] 西南，除雲南圖畫文字外，[七] 在廣西寧明縣明江兩岸花山、珠山、龍峽、高山等處也有近似圖畫文字的崖壁繪畫。[八] 其中，有很多圖形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和商代青銅器銘文中某些象形字相近的。但是，他們的地區去殷商舊域較遠，而且在時代上，有的很晚。[一] 都不能看作早於漢字並為蘊毓漢字體系的母體。真正蘊毓漢字因素，在一定條件下發生質變，從而創成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的圖畫文字史料，直到目前還沒有發現。

問題不在於泛論我國是不是曾經有過圖畫文字，而在於漢字之前是否有過。它直接關係到漢字起源及其性質等根本問題。如果有，漢字體系是從另一種書寫體系中發展出來的。如果沒有，則漢字一開始就是以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出現的。

我初步意見認為在漢字體系建成以前是有過圖畫文字體系的。

說在漢字體系創成之前有過圖畫文字階段，而漢字就是從它的體系中萌生、蘊毓，在一定社會條件下，經過質變而創成的。主要的史料根據就是在商周青銅器銘文中有相當數量的圖畫文字殘餘。

在商代和西周青銅器銘文中，有些銘文是富於形象而不成辭句的。也有些和文辭並見於一器而特立於文句之外的。這些不能成辭的書寫形式到底是一種什麼性質的東西，說法是不一樣的。

郭沫若先生認為——

凡圖形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古代民族之圖騰或其孑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已脫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二]

但是，他並不認為這就是圖畫文字(文字畫)。他說：

所謂『文字畫』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即野蠻或原始民族在未有文字時所用以為意思表現之符徵。此種未成形之畫語，在現在未開化民族，如北極附近之埃克西摩人，美洲之印迭安人於今均猶見使用。然殷彝中之圖形文字若作『文字畫』解時，有一根本困難：即殷代文化已遠超過此階段，而已有行將完整之文字系統。[三]

郭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把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文字畫)殘餘就當做圖畫文字是不對的。無論它是圖騰、族徽或者是其它標識，都應該是在最初的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創成之後的圖畫文字殘餘，而不就是圖畫文字。它們不但不能否定『文字畫』的曾經存在，而且正好證明在漢字體系創成之前確實有過先期文字階段。

圖騰或族徽不是在創成真正文字體系時代才開始創作的。它們遠在沒有記言載記的時代就已存在。許多圖畫文字實例都在證明，圖騰或族徽的圖寫正是圖畫文字體系中借以表現人事關係的重要方法之一。印第安人請願書中的七個動物就是其例。何況商代和西周的這類書寫形式一般的不同於銅器銘文辭句的書寫體制，反而和各部落的圖畫文字體系相同！

在商代和西周的青銅器銘文中殘存着的圖畫文字殘餘，在圖畫文字階段中應是晚期的東西。它不僅在圖寫技術上受到長時期的提煉，就是在某些事物概念的表現方法上也有比較慣用的圖解形式。有的書寫形式甚至於和形象的音節表意形式沒有區別。因為它們正是從圖畫文字質變為真正文字的內部因素，而真正文字又在一定程度給它們以影響。

在商代和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哪些書寫形式是圖畫文字殘餘呢？

主要標誌在於是不是依語法關係按語序以詞寫話。

這個標誌可以說是劃分圖畫文字和真正文字的分水嶺。用它，可以從富於形象性的商周青銅器銘文中，測定哪些銘文應屬圖畫文字殘餘，哪些應屬真正文字。因為：能不能夠按照詞在語句中的語法組織關係，就實際語序，依次寫詞，從詞寫話，這事本身就是一種書寫原則和與之相應的書寫體系的反映。

商周青銅器銘文，真正文字體系部分是已經肯定了的。沒有肯定下來的只有這些既富於形象又不成辭的部分。它們的性質只有兩個可能：或者是真正文字，或者是圖畫文字。解決的辦法也有兩條：或者從個體解決整體，從認字入手；或者是從整體解決個體，從書寫原則入手。

圖畫文字和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既有本質區別又有歷史聯繫的。如果只從認字入手，單個字形的歷史演變關係會使我們無視書寫原則的本質差別。若從書寫原則入手，則個個字的歷史關係也更清楚。

注：[一]、章炳麟：《訄書》一九○七年日本版，七十五—七十六頁。

[二]、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五十七—五十八頁。

注：[一]、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一九二八年，《輔仁學志》第一卷一號；一九三八年，日本東亞考古學會《考古學論叢》第三篇。修訂本見《段硯齋雜文》第十篇。

[二]、蔣善國：《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一九三○年，商務版，第一編，第八頁。

[三]、文中『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一詞指着隸變以前的漢字。隸變以後的特徵『符號的音節表意文字』。

[四]、唐蘭：《中國文字學》一九四九年，開明版，八十六頁。 [五]、同上，八十二頁。 [六]、武伯綸：《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調查》《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期。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第二卷，第一、二期，一九四一年版，《廣西象形字之初步研究》。 [八]、陳漢流《廣西寧明花山崖壁上的僮族史迹》《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十二期。

注：[一]、發現一個楷書『魁』字。 [二]、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九三一年，大東版，上冊，十二頁。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重印本，十頁。 [三]、同上，三頁。

如果從書寫原則來研究這個問題，那麼上面所立的標準是可用的。

根據這個標準來看商代和西周青銅器銘文，不拘它是否可識，有以下幾種情況的，應該是在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已經創成之後的圖畫文字殘餘（至於它們的具體內容都是些什麼，另文論述）：

(壹)．圖寫事物形象而不成語句的應屬圖畫文字殘餘

一，只圖寫一個物體形象的。

例如：（圖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二，圖寫兩個或較多的物體形象的。

1，用幾個物形合起來表現一個概念的。

例如：（圖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2．用幾組物形關係表現幾個概念的。

例如：（圖廿一、廿二、廿三、廿四）（此圖見下頁）



圖 13 三代6.1.11　圖 14 录遺116　圖 15 三代14.12.7　圖 16 录遺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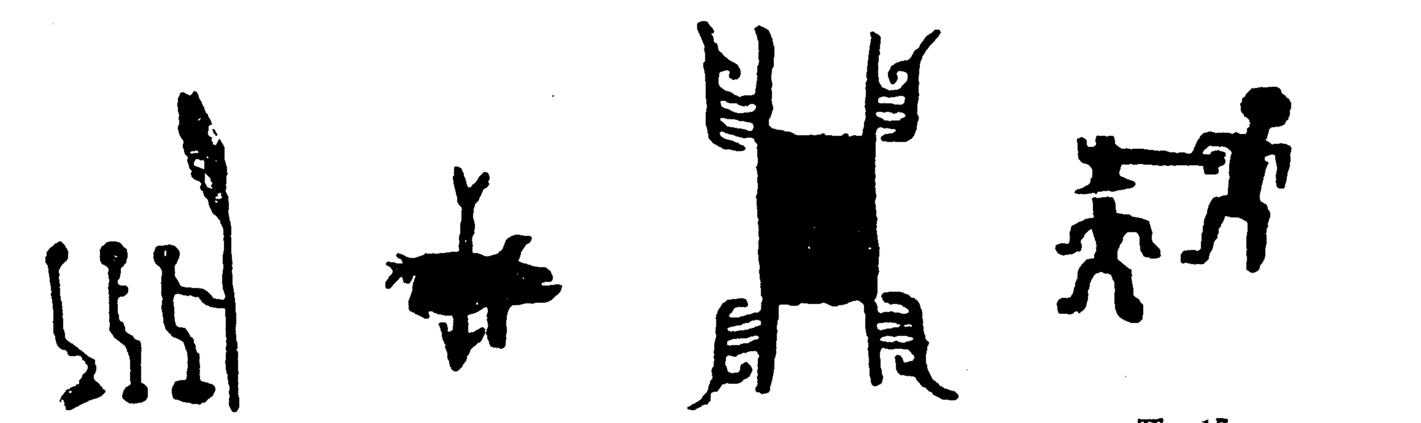


圖 17 录遺304　圖 18 录遺220　圖 19 三代14.15.1　圖 20 三代14.13.6

（承上頁圖廿一至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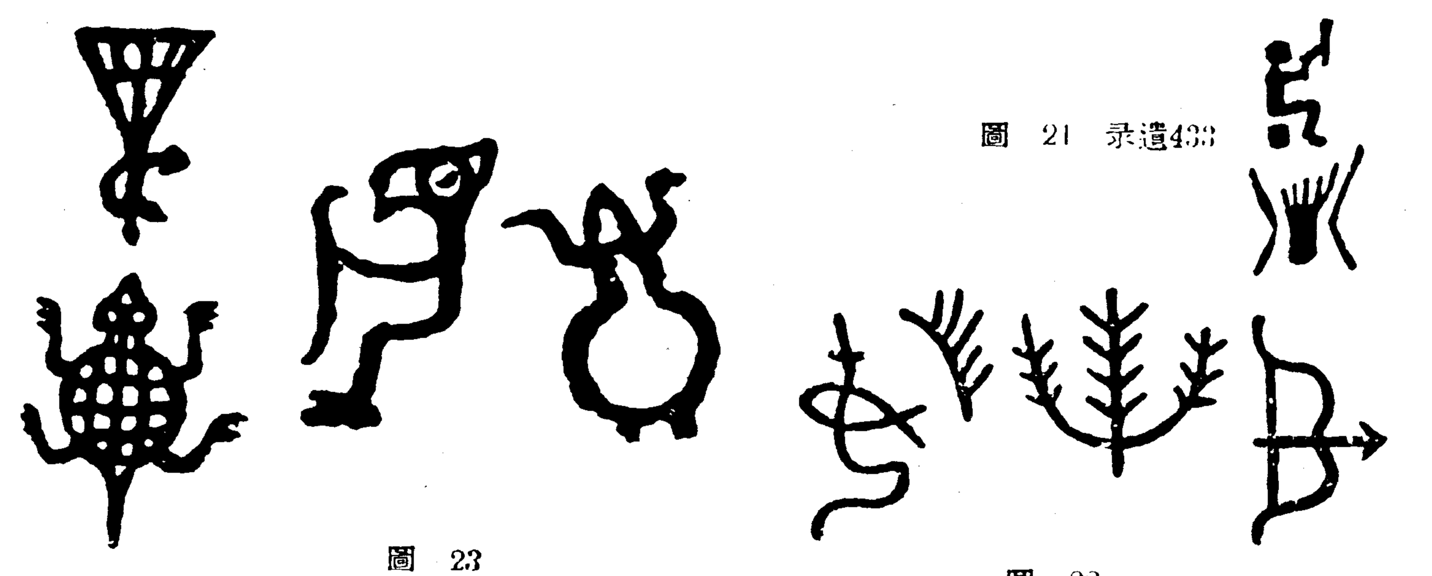


圖 21 录遺433　圖 22 攈古一之二.79.3　圖 23 录遺332　圖24 三代2.12.12

（圖二一），象人坐在■上，伸手舉丨，表現一個概念，是一組。象人脚在)(間，是一組，表現一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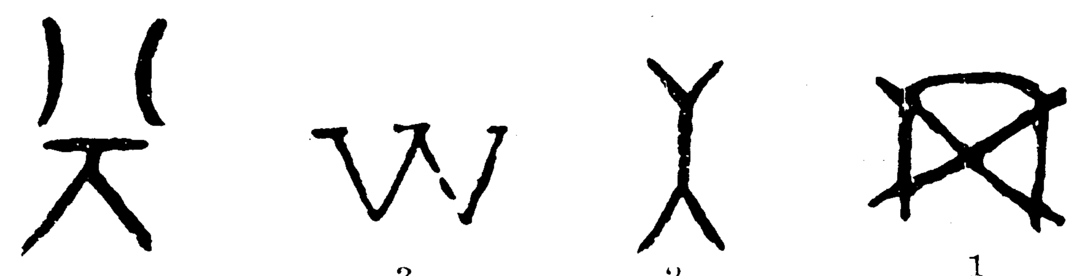
（圖二二）象一女子采桑，已折下一枝之形。女、樹枝、樹，三形爲一組，表示一個概念。箭在弓上之形，自爲一組。

（圖二三），象一人張目操蛇（？）自爲一組，表現一個概念。是一個有蓋的器皿，自爲一組，表現一個概念。

（圖二四），象蛇纏在下之形，表現一個概念。下面蛙黽之形，表現又一個概念。

(貳)．獨立的近似符號的書寫形式應屬圖畫文字殘餘

例如：（圖二五之一、二、三、四）



1 三代14.1.5　2 [illegible]7.55　3 三代13.52.1　4 [illegible]下74

圖 25

(叁)　與銘辭並見而獨立於詞句之外的應屬圖畫文字殘餘

例如：（圖二六、二七、二八、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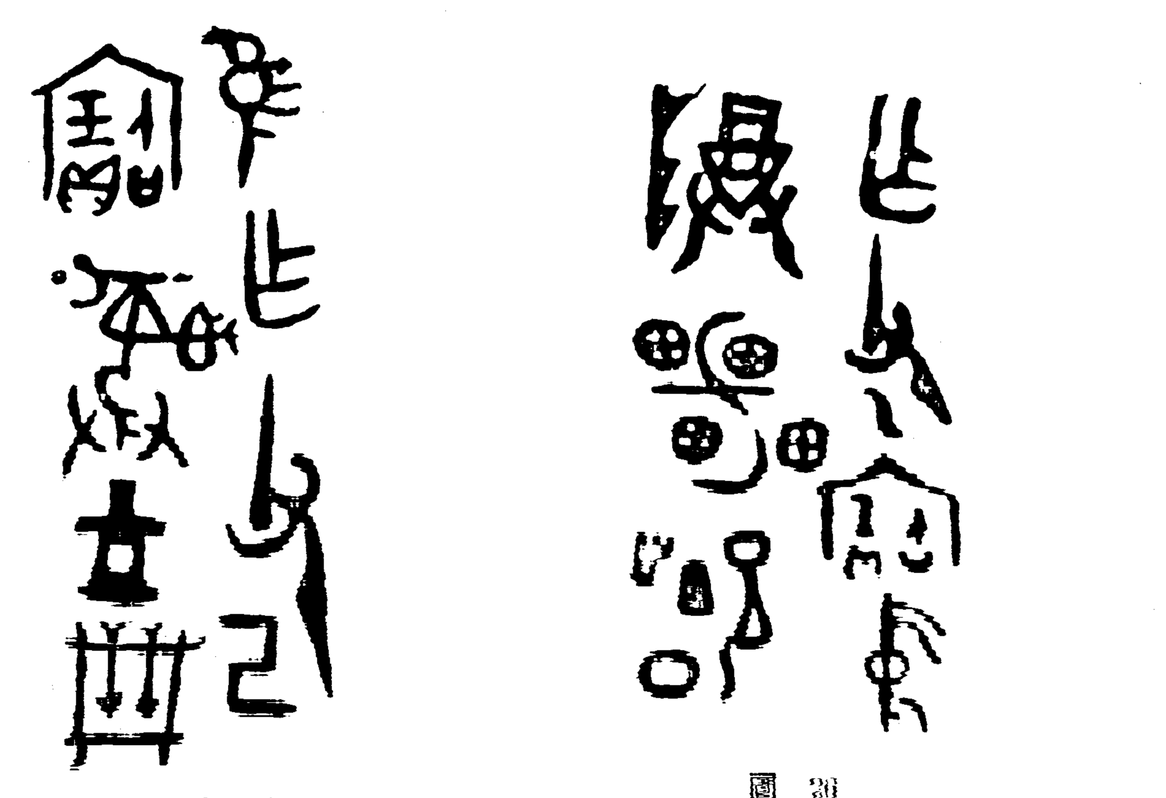


圖 26 三代11.41.7　圖 27 三代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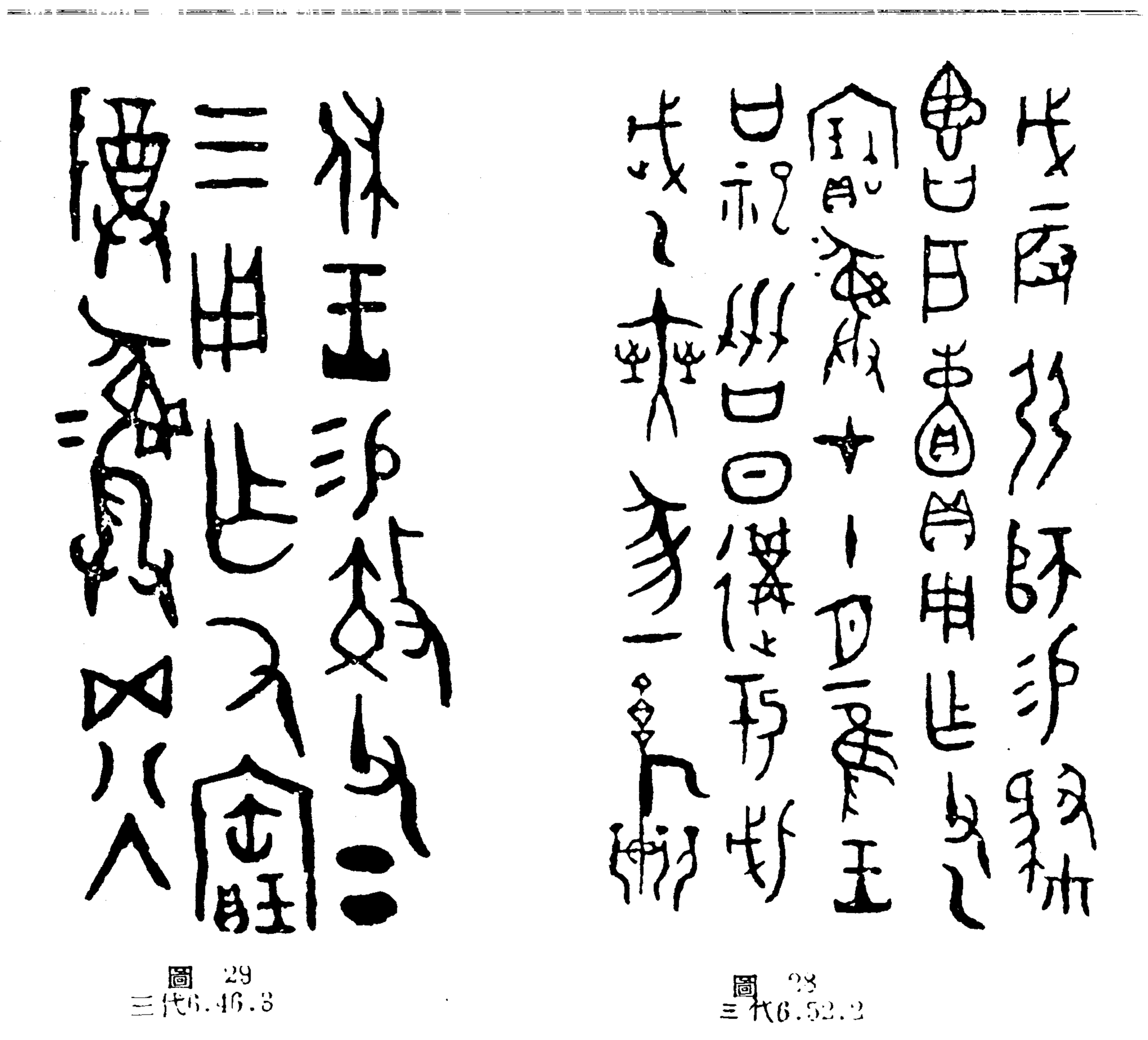


圖 28 三代6.52.2　圖 29 三代6.46.3

（圖二六）作父乙寶：，立於“作父乙寶尊彝”之外。

（圖二七）住父己彝：立於“住作父己寶彝”之外。

（圖二八）隸彝：立於“戊辰，弜師錫隸……用作父乙寶彝，在十一月，唯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之外。

（圖二九）效父彝：⋈)(八 立於“休王錫效父三，用作厥寶尊彝”之外。

(肆)．事物圖形和人名並見而彼此無語法關係的應屬圖畫文字殘餘

例如：（圖三十、三一、三二、三三）



圖 30 录遺248　圖 31 三代5.3.1　圖 32 攈古一之二.51.1　圖 33 三代11.18.8

至於止於題名的，可以屬圖畫文字殘餘，也可以屬受圖畫文字殘餘影響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

在商周青銅器銘文中，有些銘文是止於題名的。這些題名，一般是由詞組構成的，它表現了語法關係，可以歸屬於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但是從它們只能標舉概念而不能表現完整的語句來看，也可以說是一種圖畫文字殘餘，或圖畫文字殘餘勢力對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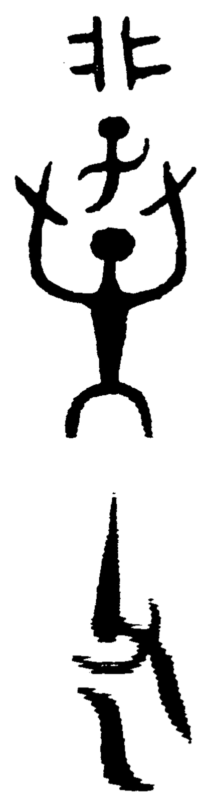
其中——

一、有只題一個人名的，例如：（圖三四）祖丁，（圖三五）父乙等等。它們可以和另外一些圖畫文字殘餘圖形。例如：（圖三六、三七）依圖畫文字原則合用。象：（圖三八、三九）。也可以同時再和其它表現事物形象的圖畫文字殘餘依圖畫文字原則並用。例如：（圖四十、四一）


圖 36
三代14.12.9


圖 35
三代11.19.8


圖 34
三代14.35.11


圖 39
三代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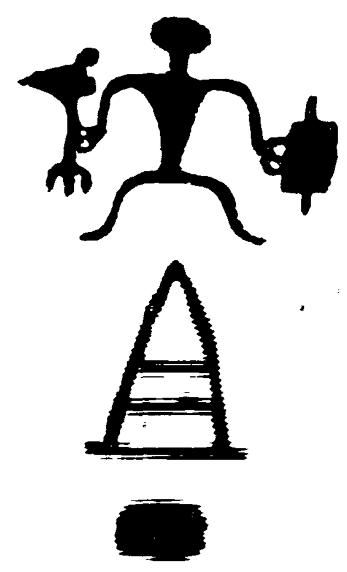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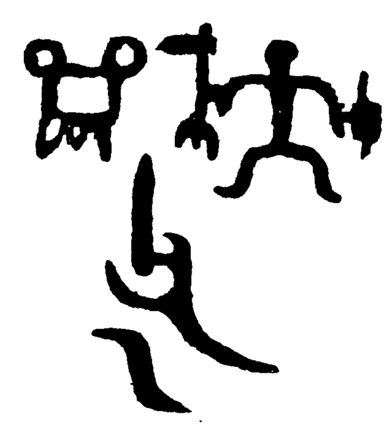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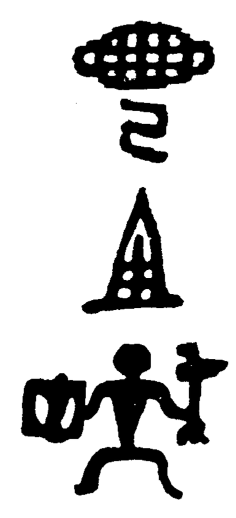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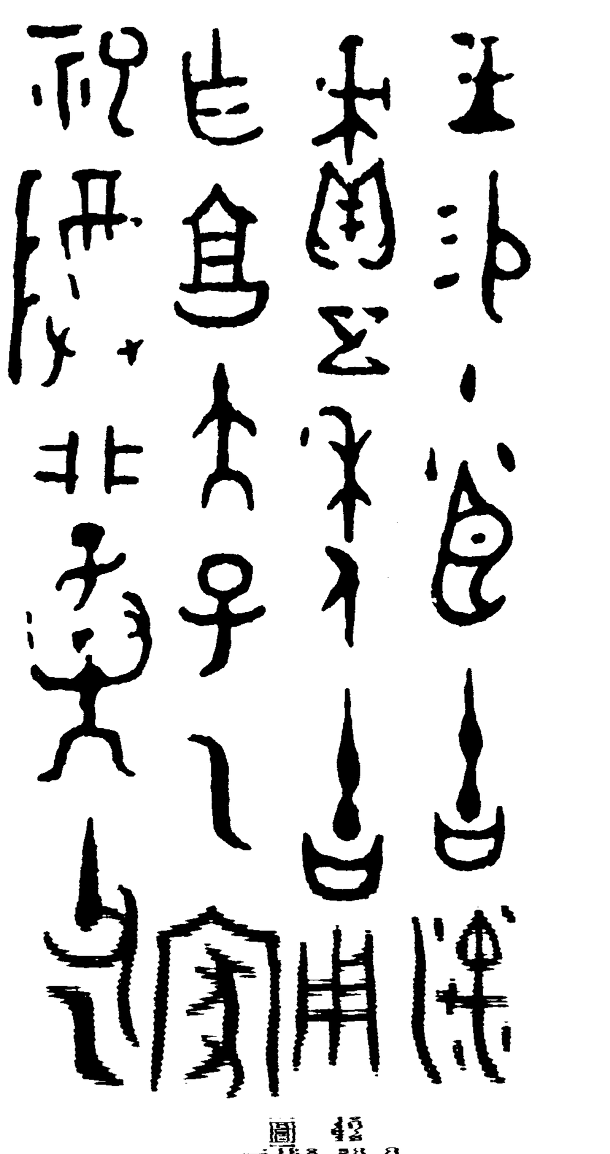

圖 38
三代11.6.7


圖 37
三代12.40.8


圖 41
三代11.14.3


圖 40
三代14.38.8

這類反映圖畫文字原則的書寫形式，例如：『非子史父乙』，還可以作為一個整體，來和那些以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寫成的銘文同時並用，而特立於銘文辭句之外。（圖四二）


圖 42
三代3.53.2

就前面提到的關係，可以看出這類人名，它不僅適應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也適應於圖畫文字體系。

同一名字的同一書寫形式兼屬兩種書寫體系，這是不是說：圖畫文字和表意文字根本就沒有區別了呢？

這個現象不但不能否定兩個書寫原則的存在，不能抹殺先期文字和真正文字的區別，相反的，正說明了這有本質差別的兩個階段和它們的發展關係。

以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開始的漢字體系，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從擴大假借寫詞法的使用範圍而創造的（見後）。假借寫詞法也並不是在圖畫文字質變之際才突然發明的。它和形象寫詞法一樣，是遠在圖畫文字階段裡就已創造成功的。它是在形象寫詞因素及其作用的基礎上，以同音詞的關係，從有形入手，寫出來的無形可象的名字。

這種寫詞法，一般是從人名的書寫上開始創造的。圖畫文字原則只圖解語言思惟的主要概念及其關係，不需要語法成分的標記。許多氏族的圖畫文字也證明了這一點：儘管它們沒有書寫語法虛詞的辦法，人名，往往是可以寫出來的。大克達人以象形方法寫出『青長』、『跑鹿』的名字，商代青銅器上的圖畫文字殘餘卻是用假借方法寫出了『祖丁』、『父乙』等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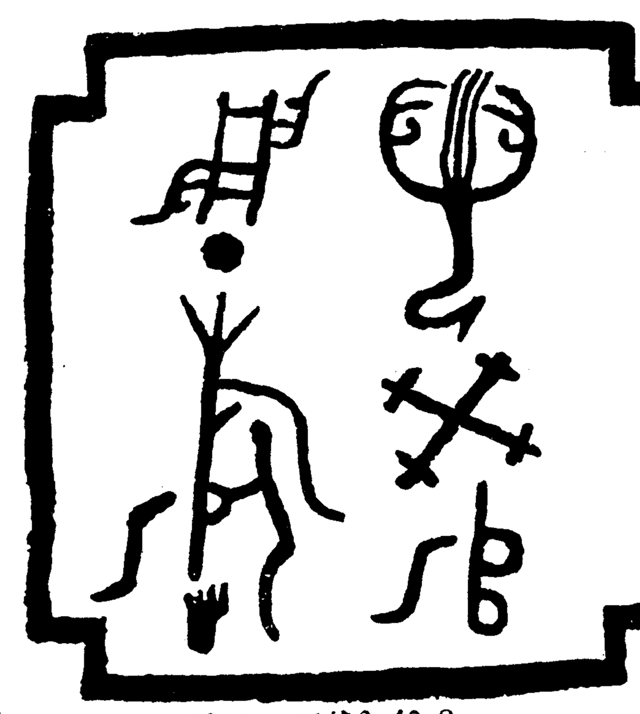
為什麼這些只寫人名或人名與圖形並見的書寫形式可屬於圖畫文字殘餘呢？因為這種具體的書寫形式關係只能標舉主要概念，並不反映完整的語言結構，沒有記載語言辭句的能力。它體現的是圖畫文字原則，而不是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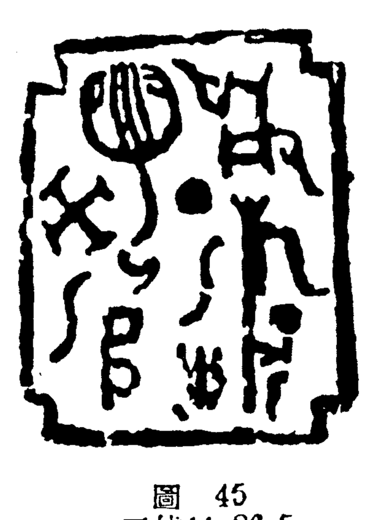
這種題名式或標記式的書寫方法並不是語言提鍊的結果。語言提鍊，無論如何精簡，有一條不能逾越的標準。那就是：必成辭句。否則，一定要失掉它書寫的語言性質。

我們現時為了勞動、工作或學習上的方便，有時也在器物上標記名字，象學生在作業本上寫上自己的名字一樣，他們雖然都在應用真正文字，但是在使用性質上也還是原始的。因為在器物上的名字並沒有語言結構。它可以是某某所作，某某所用，也可以是給與某某或某某所給。實際意義和作用完全依語言環境來定，只是漢字發展歷史階段使它們失去圖畫文字殘餘性質而已。

二、有合寫數名而名字之間無語法組織關係的圖畫文字殘餘的不同寫法。

例如：（圖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是同一


圖43　三代6.40.2


圖 45
三代1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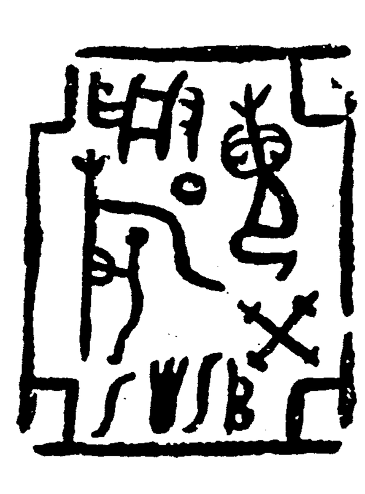

圖 44
三代3.10.7


圖 47
三代3.11.1


圖 46
三代11.26.7

（接下頁）

（承上頁圖四八、四九）

上面各個圖形在排列上雖稍有不同，可是，內容是完全一樣的。我們可以用一件『句兵』（圖五十A、B）上的兩面刻文作鑰匙，把它們的圖形分作以下四個組：

若癸　斿止乙

受丁　㠯乙

這四組圖形之間沒有語法關係，不能成句，因此它們之間雖有和初期的形象的音節表音文字同形的『受』『若』『癸』『止』『㠯』『乙』等等，但是，若以書寫原則和方法來看，也應屬圖畫文字殘餘。

其它的獨立題名，例如婦崔、子臬、車買、遽從、司工等等，也應屬圖畫文字殘餘或受圖畫文字殘餘影響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圖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


圖 51
录遺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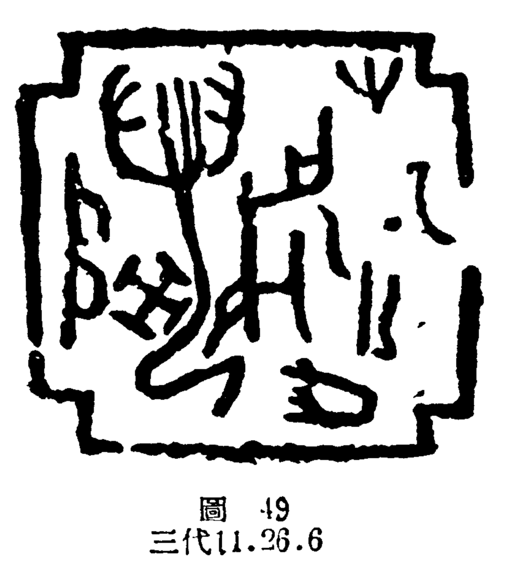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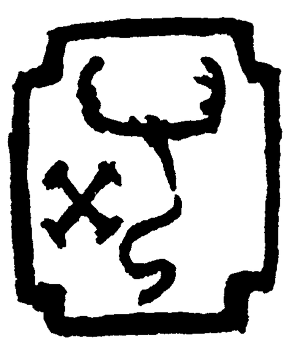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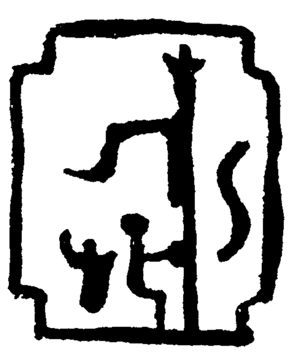

圖 49
三代11.26.6


圖 48
三代11.26.4


圖 52
三代14.37.11


圖 50(A)
三代19.18.4


圖 50(B)
三代19.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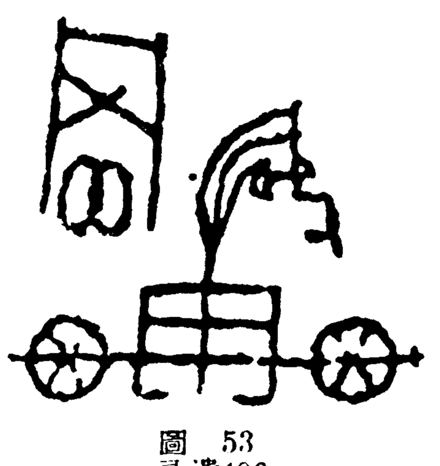

圖 53
录遺190


圖 55
三代18.24.2


圖 54
三代14.42.7

在所有這些圖畫文字殘餘裡，不但有些書寫形式及其與詞的關係是和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沒有區別的。例如：「且丁」「父乙」「車買」「遽從」等等。而且也還有些書寫形式雖不同於當時的真正文字但是，從文字演變線索上還是可以推定它是後來哪一個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原始形式（例如：「象」「馬」「[illegible]」「[illegible]」等等）。

這一事實，不但不能反掉在商代和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存在看一定數量的圖畫文字殘餘，相反地它正好證實這些殘餘的存在。

有些書寫形式，它們雖然不全相同，但從形體演變關係上是可以推定它是某字之源的。這正是真正文字的新質要素在以舊質要素為主的先期文字中萌生、蘊毓、滋長、壯大終至在一定條件下發生質變的證明。假如在圖畫文字體系中根本沒有這種因素，它是不可能發生質變，變成以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開始的真正文字體系的。

到了圖畫文字末期，在這以舊質要素為主的先期文字體系中，新質要素已有相當的蘊蓄和發展。語意圖解，早已使人在實踐中從摹畫概念形象特徵裡，摸索出象物、象事、象意三種形象書寫方法。而且其中有許多書寫形式隨着它所表達的概念和跟它們相應的詞結合起來。致使看圖人可以就畫面中的部分事物形象，見牛呼牛，見馬呼馬，從而為將來發展為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提供了寫詞因素。

但是，這些新的因素還不能即時成為真正文字。它們仍然是恪守圖畫文字原則，做為語意圖解中的一個部分而已。它們中間雖然有的已能寫詞，可是就其整個體系來說，還是不能寫話的。這不僅僅是因為有些無形可象的詞，一時無法着手；更主要的是當時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對此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還沒有提出迫切的改革要求——沒有促使解決寫話問題的社會力量和打算着手解決它的文字改革思想。

蘊蓄在圖畫文字體系中的形象寫詞因素，在質變為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當時，發展的基礎是不一樣的。有的形象是比較原始的。當它成為真正文字之後，在使用中逐漸簡化，改變了它在圖畫文字體系中的面貌。有的形象在質變之前就已簡化。轉變為真正文字時，照舊使用。致使同形之字因所屬體系不同而不同其文字性質。這就使某些只注意形式的人只據字形結構及其演變，把圖畫文字殘餘看作真正文字，或從字形溯源上否認圖畫文字的存在。

從書寫原則及據此原則而形成的文字體系看，圖畫文字的形象，一般是原始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形象，一般是簡化了的。商代和西周青銅器銘文：體現圖畫文字原則的書寫形式幾乎全是富於形象的，而其形象又都是比較原始的。體現表意文字原則的書寫形式一般是比較簡化而弱於形象的。這個現象在圖畫文字殘餘和真正文字記載並用時，顯得格外分明。

在已經創成表意文字體系之後，有經過發展簡化的書寫形式，置之不用，反而使用演化之前的原始形象，這個返古現象，也正是圖畫文字殘餘的一種明徵。

總之，形象寫詞法在圖畫文字中就已經有所蘊毓和發展。一個文字形式先後互見於兩種文字體系，也只能說明新舊兩種體系的發展關係，不能作為區別這兩種體系的標準。想單從漢字形體結構及其演變歷史來認識漢字的起源及性質是有困難的。這樣作，必然要把漢字的音節表意文字性質看做是最原始的，以為漢字的性質從來就是如此的對於古文字，認為沒有別的問題，有的只是認識不認識而已！在這種漢字歷史觀點之下，必然無視於圖畫文字（文字畫）的存在。

假若從書寫原則及與之相應的文字體系來看，不但商周青銅器銘文的書寫性質可以得到澄清，而且漢字體系的起源和性質問題也可以得到解決。

叁、漢字體系是怎麼創成的

一、創成漢字體系的原因

以商、周青銅器銘文和商代的甲骨刻辭為代表的古漢字是用形象寫詞法，就詞義中足以和其他詞互相區別的形象特徵來構形的。這種文字體系是一種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後來，由於它的結構、書法和應用的矛盾，在使用中逐漸簡化，終至質變，成為一種不象形的，屬於符號性的音節表意文字，從而形成了現行漢字。

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是從圖畫文字體系中萌生、蘊毓，經過新的質變發展而來的。

這種文字體系的建成是有其社會原因、語言原因和文字的內在原因的。

一、社會原因

圖畫文字是氏族社會的產物，它的性質和體系，在當時，基本上是可以滿足生產和生活需要的，是一種較好的交流思想的交際工具，比起結繩、刻契等助憶方法是有很大進步的。

但是它的體系和作用還不能使它成為跟有聲語言相應的書寫體系。

圖畫文字只能使讀者接近在畫面上圖解出來的事物形象和關係，喚起自己的語言思惟，以意度之，從而達到了解。雖然由於作者和讀者生活相同，可以理解得大致不差，但是，各個人想到的辭句就難免有些出入。若對外氏族來講，由於生活的不同，在當時當地本來易解的圖形往往就變成了「畫謎」。

這種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就變成比較不易解索甚或是無從解索的東西了。因此，圖畫文字只能在一定的社會範圍之內和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它才能有比結繩刻契等助憶符號更進一步的作用。它的性質決定它還沒有突破時間、空間正確地書寫語言和傳達語言的作用。因此，它還不能成為真正文字，記錄語言的真正文字。

在我國商代青銅器銘文中殘存着的一些圖畫文字殘餘和國外其它部落、部族的圖畫文字都在說明了這一問題。

例如：

（圖五六、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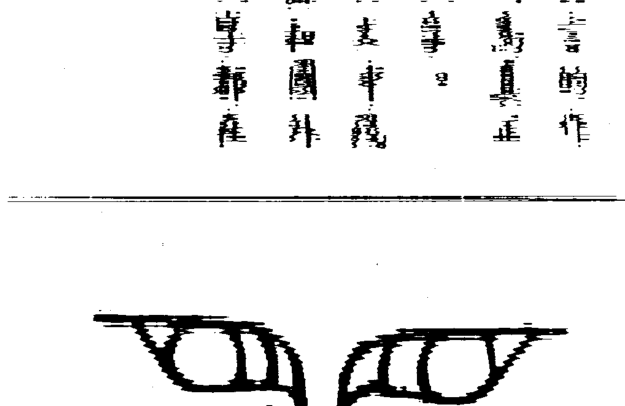


圖 56　三代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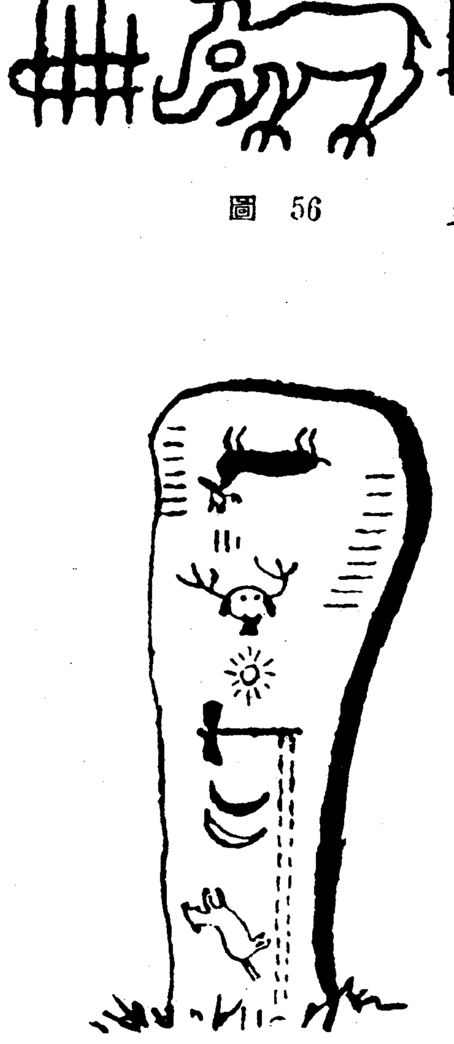


圖 57

上圖（五六）是商代一個酒器——卣上的圖畫文字殘餘。下圖（五七）是印第安酋長華布其的墓碑。在這兩幅圖形裡，每個物形是可以看明白的，可是怎麼能夠從圖形和關係上，看懂它們究竟是在寫着什麼話，記着什麼事呢？

華布其墓碑可以根據樹碑時（一八三九年他死於大湖）人們的說明知道：馴鹿是他的圖騰，七條橫綫表示他領導過的戰爭數量，三條向上的綫條表示他在戰爭中受到的創傷，而有角的頭形物表示他和麋鹿的一個殊死戰。可是沒有記下說明的部分——太陽、斧子、兩彎新月、兩條虛綫又是在表示什麼呢？因而我們就無法了解其餘部分究竟是在記載些什麼事情了。

商卣上的銘文：兩目、兩冊、一頭犀牛似的動物，我們可以據先秦文字，依演變關係，定為「朋」「兕」「冊」「冊」「專」形，無論它們是圖騰、族徽乃至於什麼名號或事情，放在一起，它又在向我們說明些什麼呢？可見這種文字離開一定社會生活就會失掉作用。因為它不能按照具體的詞彙和語法來書寫語言。

原始公社制度，由於逐漸成長起來的新的生產力同生產關係的矛盾，讓位給另一種生產關係——奴隸佔有制度。社會性質發生了根本質變。

我國社會，就「詩」「書」等書面語言記載和一些地下史料來看，商代雖在一定程度上保有原始公社末期的殘餘，但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已經是奴隸佔有制。在氏族制度的廢墟上，經過改革和創制，建立起來的各種組織，已經變[illegible]了人民，變成統治人民的機關，變成掠奪和壓迫本部落和鄰近部落的機器。過去氏族部落首長和軍事首領成為「諸侯」、「國王」。他們利用自己的權力來維護有產者上層分子利益，壓制破產的氏族成員，鎮壓奴隸，軍隊、法庭、懲罰機關就是服從於這一目的的建制，從而產生了國家權力。

奴隸佔有制度使奴隸主擺脫了一切體力勞動。隨着奴隸制的發展，脫離了一切生產活動的自由民日益增多。只有少數奴隸主上層分子和其他自由民管理國家事務，從事科學和藝術活動。這樣就造成了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之間的對立。氏族社會的巫，變成了史官。而從[illegible]的陪食者又變成了另一種官吏——「卿」。

象『卿』『史』之類，在原始公社中是有較高的文化知識的；他們在奴隸社會，成為統治階級之後，為了發展和鞏固階級統治，以他們在原始社會中所熟悉的一切知識和能力作基礎，在各個方面，給與改造或發展，使它們成為適應這個新的社會的工具。

由於國家的建立和商業的發展，統治階級如果再使用他們在原始社會中所熟悉的圖畫文字來作記錄或傳達事務是『無濟於事』了。從這個時代開始，人們要求有一套比圖畫文字更為精確的記錄方法了。

在新的社會要求下，在先期文字中萌生、蘊毓的形象寫詞因素得到提煉和發展。史官和卿士等人遂在他們必須着筆記錄的工作中，以圖畫文字中假借題名的寫詞方法為實驗，利用當時漢語的同音詞彙先後地發展和發明了假借寫詞和形聲寫詞兩種方法，使前此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形象寫詞因素都活起來，成為形象的寫詞方法。虛詞實詞都可以迎刃而解，從而使書寫原則和體系發生質變，創立了形象的音節表意原則，創成了適合當時漢語的原始漢字體系。

原始漢字體系雖然是在奴隸社會初期創建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它是當時統治階級上層分子獨力創造的。因為用形象寫詞法寫成音節表意文字的基本方法，遠在氏族社會的圖畫文字體系中就已經萌生、滋長有相當的蘊毓了。沒有這個基礎，他們是不可能創建這種原則和體系的。

二、語言原因

從圖畫文字發展為真正記錄語言的文字，一般是從表意文字開始的。在表意文字的道路上，方法、形式和體系是種種樣樣的。文字雖然不是被語言派生的，但是，文字是第二性的而語言是第一性的，哪種語言採取哪種方法、形式和體系卻都不是偶然的。它一方面憑藉在圖畫文字中蘊蓄着的形象寫詞因素，同時，另一方面受着所寫語言特點的約束。語言的詞彙和跟它聯一起來的語法，對它的書寫形式來說，是一個不可違抗的力量。它要求它的書寫形式必須向它就範。否則，就不可能成為它的書寫體系。

我們對古代漢語的研究，截至目前為止，還很不夠。可能有許多現象還沒有發現，而已經發現的現象，在認識上也還沒有取得一致。但是，這並不妨礙瞭解漢字體系創建時代的語言基本輪廓。

（一）、創造漢字體系的時代語言

漢字體系創成時代去商周不遠。

從圖畫文字質變，創成真正書寫語言的文字，事在奴隸社會。商代是一個有文字的初期奴隸制度的社會。它的青銅器銘文，有許多是真正文字和圖畫文字殘餘同時並見於一器的，其中，有些辭句在個別詞的書寫形式上還是承襲着圖畫文字形象的，甚至到周初，這類殘餘還未能清除淨盡。舊質殘餘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事物去舊事物的遠近。商代和西周，特別是商代，是去圖畫文字消亡和表意文字建成時代不遠的。

漢字體系創成時代的漢語是跟商和西周的語言基本相同的。因為語言發展是逐漸的，不是爆發突變的。在新質要素逐漸積累，舊質要素逐漸衰亡的過程中，語言的基本詞彙變化是相當緩慢的。一般說來它是千百年長存的，而『語言的文法構造比語言的基本詞彙變化得更慢』。〔一〕語言不是基礎的上層建築它是不與社會基礎變革相應俱變的。夏代語言，目前還沒有發現直接史料，具體情況還不能確說，商周兩代語言，有甲骨刻辭和青銅器銘文作證，可以說是相同的。按語言逐漸發展的規律，商代語言不僅是它的晚期下同於周，而且初期也必然上同於夏。夏商周三代語言應該是基本相同的。

真正文字創成在奴隸社會，商代是初期奴隸制度社會，而且已有真正文字，把它們和三代語言基本相同的實際結合起來，可以說：從圖畫文字質變為表意文字的時代語言是和商周語言基本相同的。

（二）、古代漢語特點適合於從圖畫文字向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發展

以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開始的漢字體系是和當時的漢語詞彙特點和語法特點相應的。

從商周書面語言來看，當時的漢語詞彙是以單音節詞為主的，雙音節詞是比較少的。除非主張漢字體系遠在商周以前幾千年就已形成，或者認為在商周之際漢語曾經爆發過突變，是不可能否認這一事實

注：〔一〕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二十三頁。

的。《詩經》的四言篇章，以每一個音節當作一個音節來使用，便是很有力的證明。以甲骨、金文常見的『且』字為例：《殷武》的『罙入其阻』，『壽考且寧』；《載芟》的『徂隰徂畛』，『烝畀祖妣』，『匪且有且』等等，不僅以它的原形假借去寫單音節詞，就是以它為『聲』的形聲寫詞也是單音節的。而《北風》的『既亟只且』和《易經》的『其行次且』（夬）一樣，又把它作為雙音節的一個音節符號。《詩經》中的『皇祖』就是金文中的『皇且』，而金文中的『剌且』就是《詩經》中的『烈祖』。我們說商周之際的漢語基本上是以單音節詞為主的。這並不是從一字一詞，一詞一音的傳統觀念出發。而是從假借、形聲、雙音節詞以及詩的音律等方面綜合所得的。

由此看來，如果商代或其前後，漢語沒有爆發過突變（實際上是不可能有的），那麼，說漢字體系創成時代的漢語詞彙已是單音多於雙音，不是沒有根據的。

但是，僅僅是一個詞彙的音節特點還不足以使漢語的書寫形式從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開始。因為語言詞彙的具體運用是必須聽從組詞成句的語法組織的。

詞在句子裡所司的職位及其對同句中其它各詞的關係，各種語言都有它的表示辦法。格、數、體、態等等語法範疇和與之相應的語法形態是成為語言特點之一。

古代漢語的形態變化是以音節形式附於詞幹的。例如：『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論語．鄉黨》）。這些『如』顯然是副詞或形容詞語尾。再如：『年四十而見惡焉』（《論語．陽貨》）。『見』是一個表示被動的形態部分。它們和一般虛詞不同，都不能獨立成詞。

古漢語的格、數、體、態等等也往往是憑借實詞、虛詞的配搭關係來表現的。在這種情況下，詞在句中的組織關係起決定作用。例如：『王姿宰甫貝五朋』（宰甫毀）誰在主格，誰在給與格，誰在直接目的格，是不借詞的形式變化就可以明白無誤的。

古代漢語詞的音節特點和語法特點使圖畫文字蘊蓄的形象寫詞因素，一旦在質變為形象的表意文字時，很容易就範。

語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如果形象寫詞法對當時漢語的某些特點有捍格不入之處，是不可能用它來建成書寫體系的。因為真正文字必須副合語言，而語言不能遷就文字。語言的書寫形式是被它的語言內容——語言的特點的本質決定的。

在商周時代的漢語裡，能產的造詞法是以詞生詞的。無論是變義造詞、比擬造詞或分化造詞都不是在詞根之上加音節的。在以這種造詞法為主的時代裡，單音詞的數量比雙音節詞（所謂雙聲、疊韻、重言三種聯綿字）增加的多。因而，適合於當時漢語詞彙特點和語法特點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在創成之後，它的六種寫詞法（見後）也適合於書寫新詞的需要，從而使它的文字體系更加鞏固下來。

三、內部因素

——圖畫文字體系中新質要素的發展

從圖畫文字質變為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除有它的社會原因和語言原因外，圖畫文字自己也先後蘊蓄了積極因素。這個因素，按它和語言詞彙的關係來說，是形象寫詞的因素。我們從商代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殘餘裡還可以看到一些迹象。

例如：



圖 58
錄遺17



圖 59
三代7.1.5



圖 60
三代19.11.1

是象物的。（圖五八、五九、六十）

是象事的。（圖六一、六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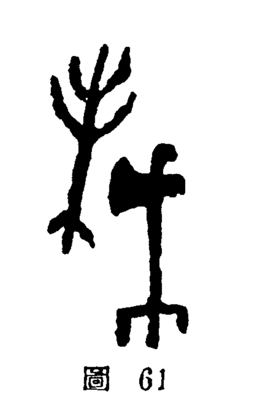


圖 61
三代14.29.4



圖 62
三代 6·3·1



圖 63
三代12.36.3

是象意的。（圖六四、六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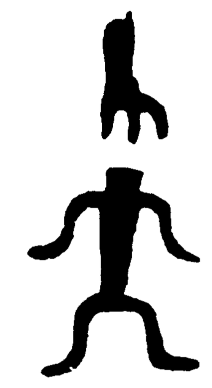


圖 64
三代14.1.2



圖 65
三代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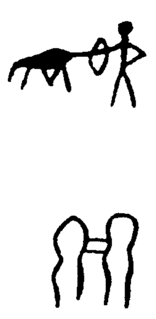


圖 66
三代14.15.5

這幾種寫詞方法，在別的部落的圖畫文字裡也有類似的蘊蓄。例如：



是象物的。



是象事的。



是象意的。

因為語言條件和社會條件不同，它們並沒有走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道路。

商周兩代的書面語言，不論甲骨刻辭或青銅器銘文，都是用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書寫的。把它們和殘存的圖畫文字殘餘聯繫起來看，是可以看到很密切的發展關係的。

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以形象寫詞法和以形象寫詞法為依據的假借寫詞法為基礎發展而形成的。

在它的形象寫詞法中，可以按所表現的詞義性質和表現方法，分作兩類三種：

第一類是象形的。

象形寫詞法是從詞義中提煉出足以區別於其它詞的詞義的形象特徵，以『寫意』的畫法來寫詞的。

象形寫詞法又可以按它所寫的詞義內容，分作象物的和象事的兩種。

象物的象形字，劉歆、班固以來，都把它叫做『象形』。我們按原始漢字的結構和詞義的關係來看，『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應該是和他們所提的『象事』相對待的，是單一的具體物形的圖寫，因此把它叫做『象物』的。

象事的象形字是揭出構成事態的主要物體關係，從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之間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來顯示詞義主要特徵的。鄭衆把這種寫詞法叫做『處事』。他也是從事態關係安排來說明這種寫詞法的。

象物寫詞法和象事寫詞法共同之點是象形的。不同之點是：前者表現單一物體形象，後者是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物體形象圖解事態關係的。

第二類是象意的。

這種寫詞法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物體形象，利用它們的配合關系以表現出一種無形可見的抽象詞義；或者把兩個詞的書寫形式配搭起來，借助兩個詞義的關連以誘起所要表現的詞義。前者，例如：；後者，例如：。

這兩類三種寫詞法，是遠在先期文字時代就已經在圖畫文字體係中逐漸萌生蘊毓而且基本成形了的。例如：在商代甲骨刻辭和商周青銅器銘文辭句中，有牛、萬、伐、得、蔑、韋等等的寫詞形式。把它們和圖畫文字殘餘來比看，可以看出，他們都是從圖畫文字體系中蘊毓出來的。（圖六七、六八、六九、七十、七一、七二）



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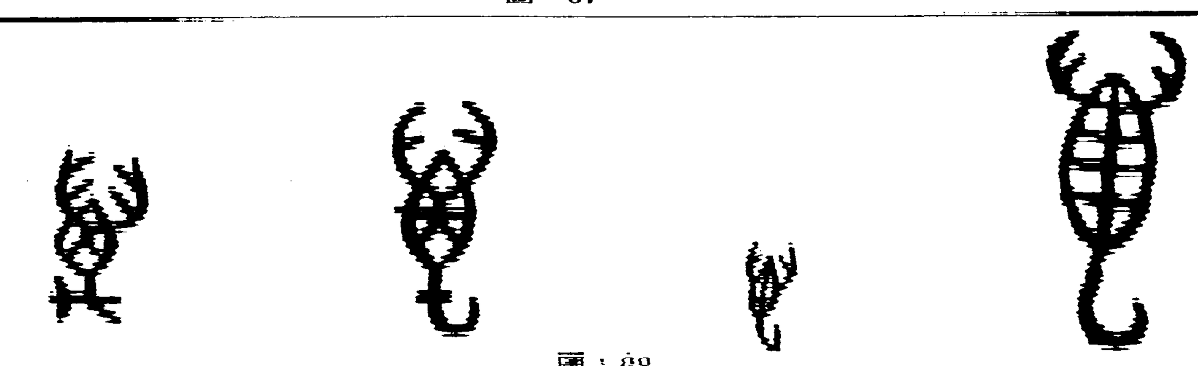


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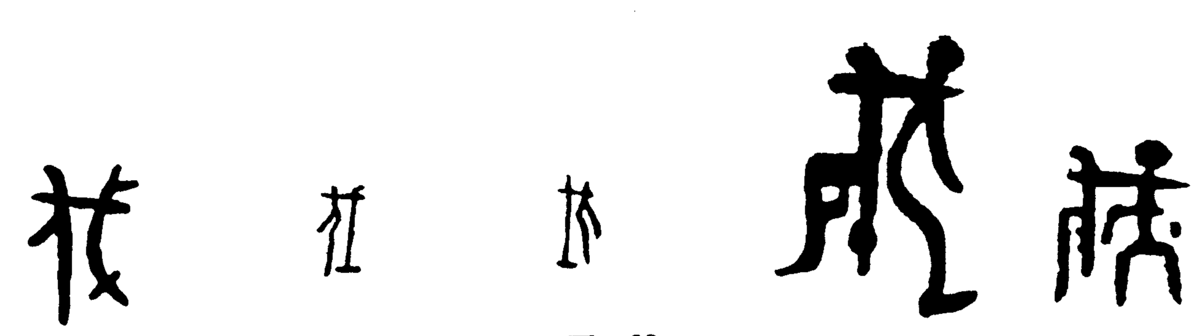


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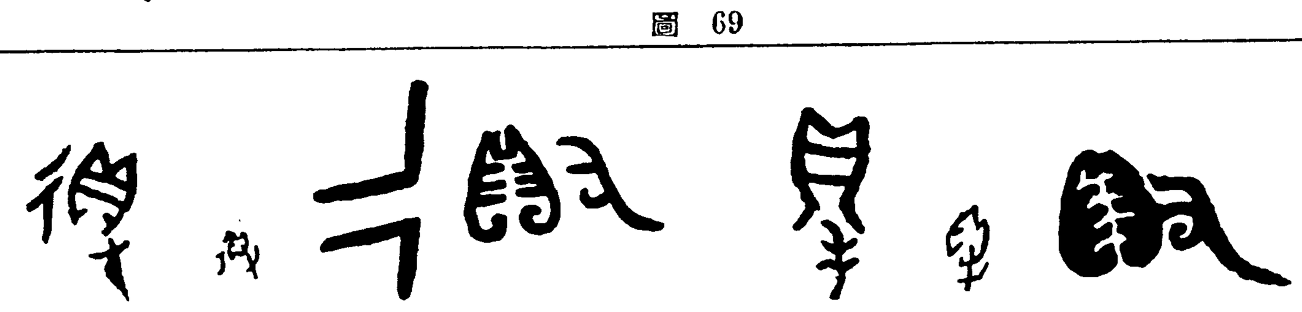


圖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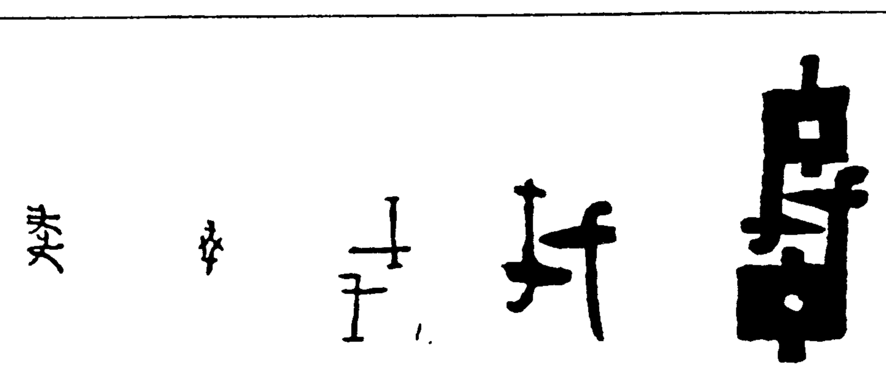


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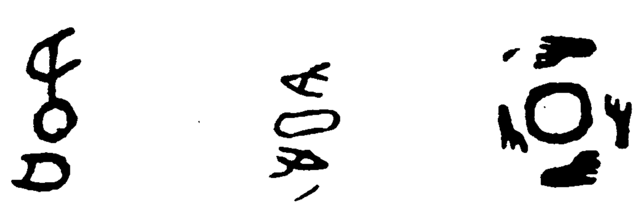


圖 72

二、假借寫詞法在創成漢字體系中的關鍵作用

從圖畫文字質變為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以形象寫詞因素為停蓄以假借寫詞方法為關捩，以初期奴隸制度為條件，為新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要求所觸發而創通的。

從文字發展的內部因素來說，假借寫詞法是一個重要關鍵。在圖畫文字體系中蘊蓄的形象寫詞法，是有局限性的。它只能寫出一部分詞。這些詞：或者是在詞義中有足以區別於其其它詞義的形象特徵；或者是雖無突出的形象特徵，但是它的詞義特點却可以依事物的形象關係顯示出來。至於一些無形可象的實詞和表現語法組織關係的虛詞，形象寫詞法是無所用其巧的。因而，光有形象寫詞因素，是不可能突破圖畫文字樊籬，接錄句結構從詞寫話的。

假借寫詞法的發明，為解決這一困難找到了一把鑰匙。但是，在還沒有合適的社會條件時，由於它所在的圖畫文字體系的整體力量和這種力量在交際中的因襲勢力，除記名之外，還不可能充分發揮作用，即時地突破先期文字體系，質變為真正文字。它只做為圖畫文字體系中的一個部分而存在。換句話說，假借寫詞法這把鑰匙是必須憑借一定的社會力量，才能扭開有史時代的大門的。

假借寫詞法在從圖畫文字到表意文字的質變過程上是一個關鍵。這不意味着它是孤立地發揮作用的，首先，假借是憑借形象寫詞而存在的，它可以根據被描畫事物的名稱，以同音詞關係，就其在所寫語句中的地位和關係，想出所寫的詞來。沒有形象寫詞，就沒有假借寫詞的可能。因此，假借寫詞它不能離形象寫詞而存在。其次，突破圖畫文字樊籬，是書寫形式擺脫語意圖解向有聲語言組織就範的過程。這時，假借寫詞是和它依以存在的形象寫詞同時活動，互相作用，組成一個整體力量而橫決先期文字區宇的。就這兩點說來，以假借寫詞法為關鍵，從圖畫文字質變為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假借寫詞與蘊蓄已久的形象寫詞同時迸發的。缺少哪一方面都是不能成功的。

在強烈的寫話要求下，假借寫詞法如何帶動它依以存在的已有寫詞法，成為有聲語言的書寫形式？

時代遼遠，又無文獻可徵。很難確說。但是，從現代的某些事例中，似乎還可以彷彿一二的。

譬如：一九四九年，高玉寶在蕭家巷學習寫作時的稿本，把

三四月時，農民在山上作春耕，正東走來一隊男女，好象逃難一般。大家忙走去問：『怎回事情？』逃難人說：『可不好了！日本子來了，殺人放火，無所不為。』說完就走了。

寫作：（圖七三）

三四月時，能氏在山上[圖形]作寸·[圖形]。正東(足)來一[圖形]南·女，好向·〇南一班。大家(亡)(足)去[圖形]：『怎回四青？』〇南人說：『合不好了，日本之來了，[圖形]人，方火，五所不為，說玩九(足)了。』

其中：

有些詞的書寫形式他當時是用形象寫

注：〔一〕．People's China. August 1, 1952. P.36. 該期只發表一半，此全片乃該刊編輯所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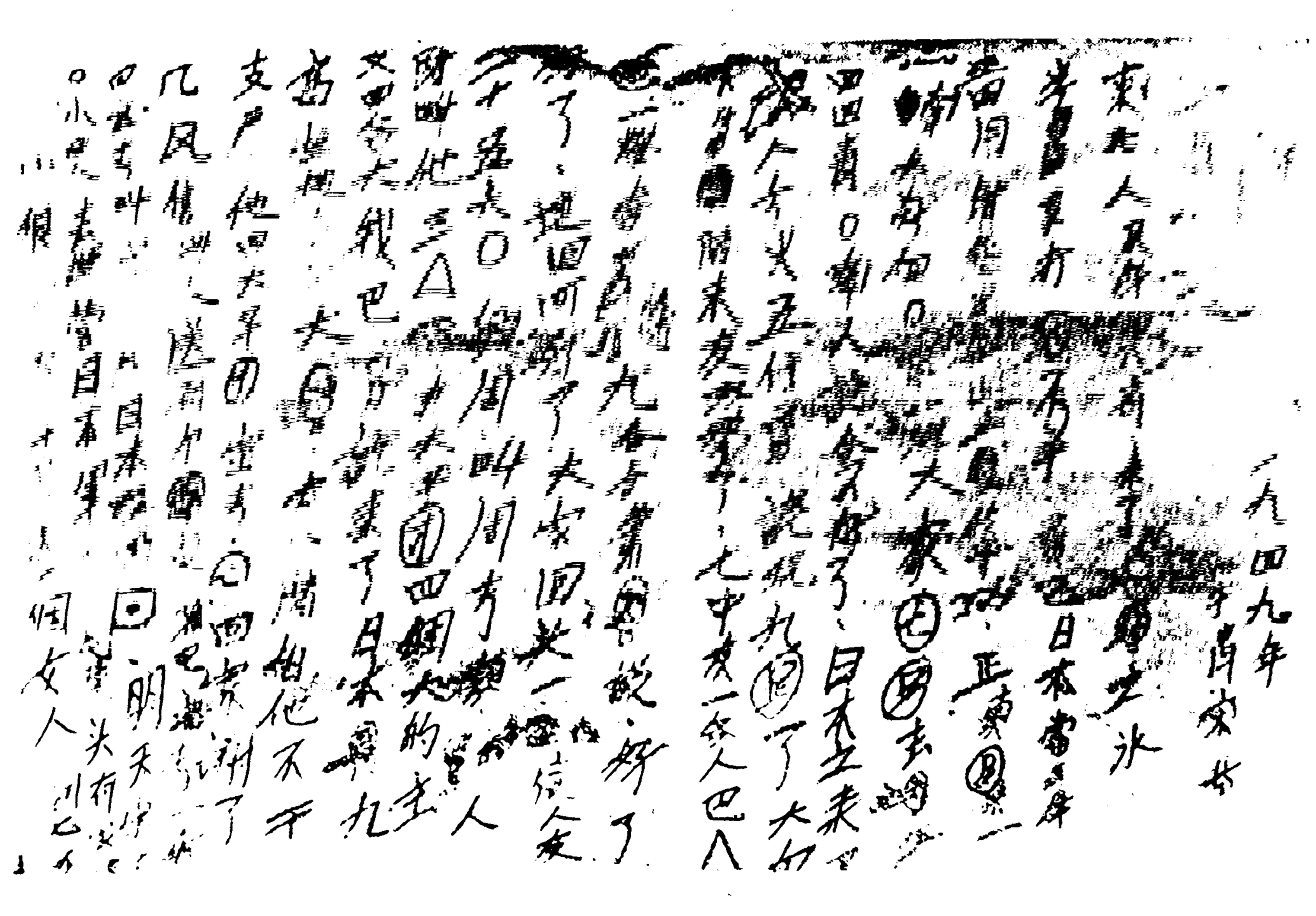


圖 73 〔一〕

詞法自己創造的，例如：

[圖形] 耕　[圖形] 殺　[圖形] 隊　[圖形] 問

有些詞是借用同音詞（東北方音的）的書寫形式寫成的，例如：

能氏　農民　寸·[圖形]　春·耕
南·女　男·女　好向·　好象·
〇南·　逃難·　合·不好了　可·不好了
日本之·　日本子·　方火　放火
五所不為　無所不為　說玩九(足)了　說完就走了

這一實例，不僅使我們看到形象寫詞法的『自然』性，更重要的是：看到由於社會生活的需要，在強烈的寫話記事要求下，人們如何急中生智，利用同音詞關係，創造出假借寫詞方法，從而初步地達到了按有聲語言從詞寫話的目的。

假借寫詞法，在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創造史中的地位及其作用，雖然和這個例子在社會關係和文字基礎上並不相同：一個是剛剛從原始共產主義社會走上階級社會，一個是階級社會開始在走向消滅；一個是從先期文字走向真正文字，一個是已經有了系統的而且經過錘鍊的真正文字。但是，在利用僅有的寫詞能力，創造假借寫詞法，並以假借寫詞法帶動已有的寫詞能力，達到從詞寫話的目的這一點上，是有其共通性的。這個共通性在證明：假借寫詞法在創通真正文字體系中的關鍵作用。

假借寫詞法在擺脫先期文字建立真正文字體系上，雖有『關鍵』作用，但是在寫詞的假定關係上，卻不是一時就確定下來的。

一則，在社會條件成熟時，記載的需要，迫使當時的史官在圖畫文字的基礎上，抓到假借寫詞方法，找出從詞寫語的道路，開始『記言』，從而創成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這是當時所有當事史官書人可能的事，是一個群衆性的創造。

二則，在記載中假借寫詞時，一方面繼承了某些在圖畫文字中已經基本上定型了的題名形式，一方面又隨記事者個人的書寫習慣，隨手寫出許多新的假借關係。這些假借寫詞，因為作者不一，必然會有些詞的寫法，是因人而異的。同一詞的不同假借，在交際中受到群衆的審查和揀選，漸漸地趨向統一。經過一定時間，才能基本上固定下來。

三、漢字體系的完成

在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創通了假借寫詞法，從而建成了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這是一個質變。它使漢語的書寫能力從圖解語意時代躍進到按語句從詞寫話的時代。

但是，這只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偉大的續業還有待於完成。因為古漢語詞彙單音節詞占絕對優勢，同音詞比較多，這就使語言記載往往因為句中假借寫詞稍多而發生誤解，從而引起語言記錄的混亂。複雜的社會生活，要求精確的語言記錄。精確的語言記錄要求精確的書寫形式。於是在實際記錄工作中，在已經建立起來的四種寫詞方法基礎上，又先後地創造了兩種寫詞方法：形聲寫詞法和轉注寫詞法。

這兩種寫詞方法創成之後，古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才完全建成了。

古漢語詞彙造詞法，比擬造詞和分化造詞，往往是詞根和新詞同音或音近的。在書寫形式上固然可以用假借寫詞法來寫，可是，這些造詞法在古代漢語中是能產的，新詞越來越多，在假借的基礎上考慮它們的區別遂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

問題還是在形象表意的體系內得到解決的。假借寫詞法是在詞義中沒有足以相互區別的形象特點，而又非寫它不可的情形下，逼出來的一條道路。

但是，一般無形可象的實詞，雖無突出的形象特點，共通的物類或事類還是有的。共通形象不能使各個詞互相區別，不能依之造字；而假借寫詞雖能從詞的語言方面打開寫詞難關，可是本字與借字之間一般面目，也容易發生混誤。把形象寫詞法和假借寫詞法結合起來：以假借寫詞記音，補苴了某些詞無從著筆的困難；以形象寫詞標注共通物類或事類，以之為限定符號，把假借寫詞從同音詞彙中澄清出來。這樣，就又發明了一種寫詞方法，——形聲寫詞法。這個寫詞法，雖有一定的標音性質，但是，它和假借寫詞一樣，都是以形象寫詞為基礎，依形象寫詞而存在，還不是符號的音節文字或音素文字。因此，形聲文字的出現，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古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性質和體系。

形聲寫詞法，在商代就已出現。換句話說，它去漢字體系初步建成時代並不是很遠的。

形聲寫詞法出現之後，原始漢字的數量大大增加，語言的記錄更加精確起來。

從商代青銅器銘文和龜甲獸骨刻辭來看，形聲字的數量在商代就已經不少了。

形聲寫詞法不僅澄清了同音假借的混淆和詞根造詞新詞與詞根的區別，也有時作用於形象寫詞法，解決同類形象的象形困難。『圓』、『辟（璧）』它們的形象特點都是『〇』。若單是畫圓就難以區別了。『圓』利用鼎口（一般是圓的）寫作□，『辟（璧）』利用『□』〔一〕作聲符寫作『□』。這樣不但把『〇』的『圓』、『璧』混淆分別清楚，同時也和『丁』（〇）區別開。

形聲寫詞法對於某些已經通行而形象不甚顯著的象物、象事字，有時也使它添加聲符，改變為形聲字。例如：『鷄』當初只是畫了一隻鷄，寫作□，是象形的，後來改為『奚』聲的□，變為形聲字；『寶』象在室內貯藏玉貝等貴重品，字寫作□，是象事的，後來改作形聲字，寫作□，加了個『缶』聲。

隨着人們在社會實踐中對客觀事物認識的加深加密，由粗到精，由渾淪到分析，在語言上相應地出現某些詞的發展和變化。在各種變化之中，有一種是分化造詞。這種造詞方法，在古代漢語中是比較能產的方法之一。一般是在被分化詞的原有音節基礎上，改變部分音素或改變聲調，從而造成一個既和詞根的語音形式有某些相近相似，又和它有所區別的新詞。

注：〔一〕□和□有別。

古代漢語分化造詞的書寫形式一般是不出象物、象事、象意、形聲四種方法的。但是，有些分化造詞是在被分化詞的原有書寫形式上，改變或增添部分筆畫以造成相應的新詞的書寫形式的。這種寫詞方法叫做『轉注』寫詞法。

這種寫詞法，由於它使用了人們已經熟悉的詞的書寫形式，便於聯想到和原詞有關而又有不同的分化詞，所謂『建類一首，文意相受』也是很富有群衆基礎的。

例如：考原是一般的父輩老人的通稱。後來隨着氏族的解體和家族觀念的確定，一般的父老和家中的父老是有區别的。於是從『考』[*K'o]一詞中分化出『考』和『老』。從『考』中分化出來的『老』，在書寫形式上，一方面保存『考』的基本形式，一方面又把『考』的『丂』聲位置轉動一下，由考變成了『老』，構成一個新詞的書寫形式。

轉注寫詞法是晚於以前幾種方法的。從商周青銅器銘文來看，大約在西周前後它出現得比較稍多一些。

轉注寫詞法出現之後，整套的用形象寫詞法寫成的漢字——音節表意文字體系才算完全建成了。前後時間是相當長的。

總的說來，漢字體系的建立是從圖畫文字體系發展經過質變而成的。它是在已經從先期文字體系中逐漸蘊毓成的形象寫詞因素的基礎上，隨着社會條件的成熟，以假借寫詞法的創通爲契機，開始建立起來的。

這種文字體系有六種寫詞方法。其中：象物、象事、象意三種是在圖畫文字體系裡蘊毓出來的新質基礎。假借一種是使它們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而形聲、轉注則是漢字體系已經基本建成之後先後補充出來的。

把這六種寫詞法合起來叫做『六書』。『六書』不是别的，就是先秦時代應用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原則書寫漢語詞彙的六種方法。

肆、評唐蘭梁東漢和高本漢三先生的『圖畫文字』

沈兼士把 *Picture writing or Pictography* 譯作文字畫。他在《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一文中寫道：

就余之所研究，不但説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非原始文字，即金文中之獨體象形指事字，亦不得認爲即原始文字之真相，蓋於六書文字時期之前，應尚有一階級，爲六書文字之導源，今姑定名爲『文字畫時期』。『文字畫』之可考見於今者，即鐘鼎學家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是也。[一]

竊意傳世殷商彝器中之文字畫，殆爲其遺形而已，恰如隸楷流行以後之偶用古篆者然。[二]

認爲『於六書文字之前，應尚有一階級（叙按：即階段）爲六書文字之導源』，『殷商彝器中之文字畫，殆爲其遺形而已。』這些看法都是對的。

但是，由於他還没有從書寫原則及依其原則形成的書寫體系上認識到圖畫文字和真正文字的本質差别，致使他雖然從思想上接受了圖畫文字階段的文字發展觀點，却不能從原則上和體系上掌握準繩，區别畛域。僅僅説：

文字畫與六書象形指事字之區别，前者爲繪畫的，複雜而流動不居，後者爲符號的，簡單而結構固定。[三]

這個標準是不够明確的。在具體運用中，如人們所説，有些書寫形式是無法安排的。例如：魚爵的『魚』（圖七四）



圖 74

三代 15.5.4

注：[一]、《段硯齋雜文》《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二頁。

[二]、同上，四頁。

[三]、同上，三頁。

按沈兼士尺度衡量説它是圖畫文字（文字畫）。可是在《白魚簋》（圖七五）上，它已經作爲真正文字用來書寫語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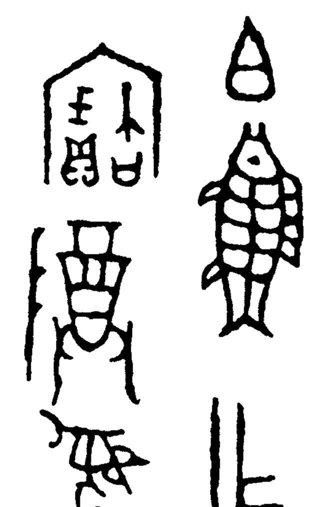


圖 75

三代 7.12.3

因此，唐蘭先生不同意他的看法。唐先生説：

文字畫的理論是不徹底的。繁複一些的不容易認識的圖畫文字（唐先生說『圖畫文字』不是文字畫，而是象形字），便被認爲文字畫，簡單而可認識的，就是文字。[一]

究竟要簡單到怎樣程度，是怎樣的一個定形，才是象形呢？……這個界限本就不好定。[二]

這個批評是對的。

但是，據此就否定了圖畫文字（文字畫）階段的存在，則是可商量的。

我們説漢字是做爲一種書寫體系出現的。它從一開始就是依照組詞成句的語法組織詞，按語序來從詞寫話的。而圖畫文字則是先於漢字，以語意圖解原則來表達語言思惟的書寫體系。這兩者是既有歷史發展關係又有根本性質差别的。古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從圖畫文字體系中逐漸萌生、滋長、經過相當時期的蘊毓，在一定社會條件下，躍遷質變而成的。

唐先生不承認漢字體系是從圖畫文字（文字畫）發展來的。他認爲『學者間更大的錯誤，是把圖畫文字説做文字畫。』[三]

不但如此，他還把文字畫的同義詞——圖畫文字拉到真正文字體系之中，看作象形文字和象意文字的共名。説『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四]『象意文字是圖畫文字的主要部分。』[五]

注：[一]、唐蘭：《中國文字學》八十五頁，

[二]、同上，

[三]、同上，八十三頁。

[四]、同上，七十六頁，

[五]、同上，七十七頁。

於是唐先生説：『我們説圖畫文字，是用圖畫方式寫出來的文字。』[一]而『主張文字畫的人，不知道象形字就是圖畫文字。』[二]

唐先生的看法是『文字本由繪畫起的』，所以愈早的象形和象意字，愈和繪畫相近。』[三]他認爲『假如文字不是從圖畫裡直接演變出來，那就得在這兩者間有一道明顯的溝畛，而事實上是絶對找不出來』[四]『文字體系是直接從圖畫來的』，這個觀點就使唐先生不能不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有可以叫出名字來的物體圖畫時就是已經有了文字。於是他説：

『當我們的祖先，才會用肢體來描寫一種物形的時候，他們對於物的觀察，還不很正確，描寫的技術也很笨拙，經過長時期的訓練後，才能把各個物體畫得逼真。當一個巨象的圖畫完成後，瞧見畫的人，不約而同的喊了出來，象！於是『象』這個字，在中國語言裡，就成了『形象』、『想象』、『象效』、『象似』等語的語根。當其他物體也都描寫得肖似後，一見圖就能叫出牠們的名字，於是語言和圖形就結合起來而成爲文字了。』[五]

見象呼象，見牛呼牛，人們可以看圖知名，這是對的。但是，僅僅是『畫成其物』看圖識名，能不能就成爲文字——有聲語言的書寫體系呢？

不能，因爲文字不就是可以叫出名字的物體圖畫，而是『表達語言及其個别形式與結構的書寫手段』[六]它是要有全套的適合於它所寫的語言詞彙和語法特點的寫詞原則與方法才能建成的。

照唐先生主張，『當許多簡單圖形和語言結合而成爲文字的時候，所謂文字，只是些實物的形狀，所代表的語言，也只是實物的名字』，[七]這就是説，和語言詞彙相結合的圖形是相當少的，而且只是些『實物的名字』，那這種文字不但寫不出抽象的實詞，更主要的是寫不出語法虚詞！不能按語序依

注：[一]、唐蘭：《中國文字學》八十三頁，

[二]、同上，八十六頁。

[三]、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册三十五頁，

[四]、同上，下册，三十五頁。

[五]、同上，上册，二十四——二十五頁，

[六]、謝爾久琴柯：《關於中國文字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一九五五年十月號二十頁，

[七]、同[三]上册，三十二頁。

詞逐句寫話，不能記言。唐先生自己也說：

但僅僅幾個實名，當然是不夠代表語言的。雖然實名在文字裡雖是最先發生，而在語言裡卻是最遲，所以當象形文字發展的時候，實名以外的語言，早已豐富，而且完備，[一]

那麼問題就來了，在豐富的語言詞彙中，僅僅寫出這些物體實名能不能就成為真正文字呢？就連唐先生自己也認為不能。他說：

如果我們簡單地說，文字等於圖畫加上語言，那末，一部分象形文字在兩萬五千年前的舊石器時代，就可以算是發生了。因為那些住在巖窟裡的原始藝術家，當然能使用少數語言，當他們畫出了一隻象，而又能把它叫做象，那末，這個象的圖畫，應當就是文字了。但是事實上還不能叫做文字，因為這一類單純的實物圖畫，數目並不太多，不能代表一切的語言，他們根本不會想到使用這些圖畫來代表語言。[二]

這就奇怪了，既然明明知道它在「事實上還不能叫做文字」，那末，為什麼一定要把它硬叫做文字從而拉入表意文字體系之中呢？

可以推定，這些為數不多的實物圖畫只能象物。沒有象事，象意的書寫方法，許多當時常用的實詞是寫不出來的，沒有從詞按語法組織寫話的基本條件，儘管寫詞法是不曾建立起來的。唐先生「文字史上的三條大路」對此將是無所用其巧的。因此，他不得不又從他整個的圖畫文字領域中把象形文字推出去，說：「真正的文字，要到象意文字發生才算成功的。」[三]

象形文字既不是繪畫，又不是文字畫（圖畫文字），又不能用來書寫語言，那麼，它是一種什麼性質的東西？是在什麼基礎上創造出來的，又在什麼基礎上存在下去的呢？

沒有社會需要是不會創造，沒有實用價值是不可能存在和發展的。

如果說它們是基於當時生產和生活需要而創造，依表達和傳達思想而存在，那末！必然要用這很少的實物圖形來表現比較複雜的思想和事情。這樣，不可避免地要用物體圖形及其關係來顯現所要表達的

注：[一]、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冊，三十二頁。 [二]、唐蘭：《中國文字學》九十頁。 [三]、同上。

思想，這又和唐先生所說的「文字畫一個符號包括很多的意義，也沒有一定的讀法，並不是可以分析做一個字跟一個字的」。[一]有什麼區別呢？

不依從一定的書寫原則，沒有體現那一原則的書寫體系，想使個別實物圖畫成為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是不可能的。單字零出的漢字起源看法是不合實際的。

同樣，象意文字時期也是空想的。在圖畫文字（文字畫）體系中，象形和象事、象意是同時存在着的。唐先生說，「象意字還是圖畫，用以表達一切事物的動作和形態」。[二]以此為準則唐先生在《中國文字學》中擇錄的西班牙阿爾拉洞穴壁畫的射箭人形，本身就是唐先生說的象意的圖畫。而圖畫文字中象物和象事、象意的圖形也是數見不甚鮮的。怎麼能說，在純圖象形之後才出現象意文字時期？

象意文字如果作為一個劃時代的書寫時期來說，它的契機是什麼？它的文字性質是什麼？這些劃時代的文字是作為一個體系出現的呢？還是零星積累？而假借「擬」又是在什麼時候建立起來的？

中心問題還是漢字寫漢語的問題。象形文字時期是不能的了，唐先生自己已經說它不是真正文字；那末，象意文字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寫詞句的？

在這關鍵性的問題上，唐先生「三書」「六技」之說（可能我們沒有理解好），是不大好用的。在漢字體系的發生、發展上給人的印象是模糊的。

唐先生已經接觸到圖畫文字（文字畫）的邊緣，而且也看到了某些現象，為什麼又忽地掉轉頭來把圖畫文字拉走，使它和文字畫分家成為表意文字呢？

道理，可以從唐先生對沈兼士的批判中看到一些：唐先生說：

主張文字畫的人，不知道象形字就是圖畫文字，從繁到簡，從流動到比較固定，都是一種歷史的過程，不能分劃的。他們忽略了歷史的聯鎖，就把早期的文字誤認為文字未發生以前的圖畫了。[三]

注：[一]、唐蘭：《中國文字學》八十四頁。 [二]、同上，九十三頁。 [三]、同上，八十六頁。

這段話反映了兩個問題：一、唐先生把圖畫文字（文字畫）看做為文字未發生以前的圖畫；二、他只有一個字形演變的歷史觀念，沒有文字發展的質變思想。

圖畫是藝術形象，圖畫文字（文字畫）是語意圖解，而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的音節表意文字則是語言詞彙的書寫形式。文字未發生以前的圖畫並不是先期文字，本身沒有輔助語言的交際作用。三者是三種不同的東西。

字形演變的歷史聯鎖，在一定的文字體係之中，是一個比較好的研究綫索。唐先生的《古文字學導論》也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了幾個得力的方法。但是，把它用在兩種不同性質的文字發展階段之中，反倒是一個不好的方法。因為構成古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體系的新質要素，雖然是萌生、蘊毓於以舊質要素為主的圖畫文字體系之中，可是新文字體系的建立不就等於那些新質的形變和綜合。象形、象意的書寫方法和形式，在這兩個不同性質的文字體系裡，是以不同的原則形成所屬文字體系特點的。

唐先生只注意了字形演變的歷史聯鎖，忽略了兩種文字本質差異。只看到形體上的前後蟬聯，沒有看到它們在體系上的質變。這是唐先生「文字學研究的對象，只限於形體」，[一]「文字學本來就是字形學」[二]的必然結果。

唐先生為了反對圖畫文字（文字畫），建立自己的「圖畫文字」（象形文字和象意文字），曾打了一個比方。他說：

那末，學者間所謂「文字畫」這個名稱，實在是不需要的。假如把近乎圖畫的文字，屏除在真正文字之外，那無異於把石器石代的人類，屏除在真正人類之外。因為許多銅器的文字，大都是近於圖形的，一部分甲骨文字也是如此；在這裡面，要區別文字與文字畫的界限，實在只有已認識和未被認識而已。[三]

這個比方是不正確的。

注：[一]、唐蘭：《中國文字學》五頁。 [二]、唐蘭：《文字學要成為一門獨立的科學》，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人民日報。 [三]、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三十四——三十五頁。

第一，圖畫文字（文字畫）是在一定的書寫原則之下建成的書寫體係，並不僅僅是因為它近於圖畫。

第二，石器時代的人類和青銅時代乃至於現代人類；在做為人的本質特點上是沒有改變的。所不同的是它們的社會經濟、制度和文化。而做為先期文字的圖畫文字（文字畫）和古漢字——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本質不同的問題，如何能用本質相同現象作比？

圖畫文字問題是關係到漢字體系的起源及其性質的一個根本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唐先生的觀點在我國文字學界是有一定影響的。今年出版的一本新書《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作者梁東漢先生在圖畫文字的看法上，基本上是和唐先生相同的。

梁先生說：

有兩個概念——「文字畫」和「圖畫文字」——必須搞清楚，不能混為一談。過去有些文字學家往往把它們等同起來，甚至有只承認「文字畫」，把早期的圖畫文字也當作「文字畫」的。其實，嚴格地說，「文字畫」這個術語本身就很有問題，因為是文字就不是圖畫，是圖畫就不是文字，圖畫和文字，二者是有排斥性的。即使退一萬步說，我們如果承認「文字畫」這個術語，它也只能代表「與基布娃的情書」這一類東西，絕不是什麼文字。[一]

說圖畫不同於文字，這是對的。但是圖畫和圖畫文字，圖畫文字和文字也都不同，這一點是被梁先生忽略了的。圖畫是藝術形象，而圖畫文字和文字都是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後兩者的區別在於書寫原則和依其原則而形成的體系。如果不從原則和體系來研究，只憑單個書寫形式來說，那就不僅圖畫文字的個別部分與圖畫無別，就是初期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個別字形也和圖畫沒大差別。

很顯然，《與傑布娃情書》絕不是圖畫。圖畫，除非是什麼野獸派之外，是沒有肢解人體把招手之勢畫成鑰匙形狀的。那份情書，無疑是用圖畫文字寫的，它起了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作用。

沈兼士先生的《文字畫》譯名可能有缺點，但是他，自己已經註明這個詞是從 Picture writing 譯

注：[一]、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二十六——二十七頁。

來的，我們不應該膠着在漢語『文字』和『畫』的組合關係上，應該考慮它是不是從圖畫到文字中間的一個階段？如果沒有這個階段，圖畫能不能直接變成文字？應該研究漢字體系是如何建成的，在漢字體系建成之前有沒有這樣一個階段？

梁先生認爲在圖畫和文字之間沒有圖畫文字（文字畫）階段；文字是直接由圖畫漸漸變來的。梁先生說：

我們可以做出這樣一個結論：文字是從圖畫發展來的，它起源於圖畫，漸漸演變爲早期的圖畫文字。早期的圖畫文字和圖畫有本質的不同，前者『絕不是藝術形象，而只是假設圖樣的記號』，『在它發展的初期就不同於繪畫藝術，因爲繪畫藝術的特徵是以對世界的藝術象徵的認識來影響世界』（自注，這兩句話是引謝爾久琴柯：《關於中國文字的幾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不但要把早期的圖畫文字和圖畫區別清楚，而且不能把它和『文字畫』混爲一談。[一]

這樣，不但不能解决那些所謂『早期的象形字』如何存在和使用，反而誤解了謝爾久琴柯的意見。我們知道，在謝爾久琴柯的文章裡，圖畫文字是作爲一個先於表意文字的一個階段來提出的。就在梁先生引用的譯文原句中，已經明白的寫着：『甚至，在圖畫文字階段，人們使用的圖畫文字也絕不是藝術形象，而只是假設圖樣的記號』。[二]下面一段又接着說：『代替圖畫文字的任何文字體系都是可以看得懂的、假定符號的體系。任何表意文字、任何音節文字以及任何拚音文字也都是表達口語的假定的體系。』[三]

漢字是一種表意文字，而梁先生的『圖畫文字』則是表意文字中『圖畫性很强的早期的象形文字』。[四]他認爲這種文字——『比象形更接近於圖畫的圖畫文字，也必須首先讀出音來才能表達概念。』[五]那末，梁先生的『圖畫文字』和唐先生一樣是落於謝爾久琴柯的圖畫文字階段之後了！

注：[一]、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二十七——二十八頁。
[二]、[三]、謝爾久琴柯：《關於中國文字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號，二十頁。
[四]、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三十六頁。 [五]、同上，八十七頁。

象唐先生這樣的看法，在國外也是存在看的，高本漢就是其例。

高本漢認爲：

中國文字最早的形式，成立於物體的圖畫。現今大多數通行的字，爲一般所應用的，其中還有許多是這種畫象，中國人叫做『象形』。……

這種圖畫文字，自然大多數是關於自然界的現象（例略），關於人類及人體上的，又有許多字（例略）。……對於古代中國文化的發生，也有許多可以供側面的觀察。（例略）。……古代許多器具的圖象當中，有很多關於戰術的（例略）。……有許多字是畫各種飲食器具的樣式（例略）……還有許多字是表明高等文化的原質（例略）。……在別種文明的產物上，還可以看到音樂的器具。

……

圖畫文字適用於代表具體的事物，是很值得讚美的。[一]

他又說：

中國上古時代的字，皆爲最簡單的文字畫，象事物之形，這種文字畫是用來代表現實的世界的。所謂『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即至今日，這種文字畫的形態，仍是很顯明的，如：『田』『人』『木』『工』『川』等字，猶不難領會其形象。下列諸字，乃紀元前二百年時之形態（即所謂『小篆』者），尤爲顯而易見，如日今寫爲『日』，月（月），子（子），亖（四，說文飯食之器也）。至如小篆的鹿（鹿）和角（角），我們更得追遡它們較古的形體，在殷墟甲骨文字中，此二字爲鹿和角，又如小篆之『女』字爲女，而甲骨文爲女，其形體尤爲近似。

文字畫之形式爲象實物之形，其由來已久，……[二]

高本漢也把象形字叫做『圖畫文字』。他也認爲這種『圖畫文字』和後來的非圖畫文字在本質上是一樣的，是一個字一個字存在着的。他也是用甲骨文和小篆的書寫原則和體系來看待圖畫文字的。這種

注：[一]、高本漢：《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本，五十二——五十九頁。 [二]、高本漢：《中國語言學研究》賀昌群譯本，二十頁。

看法，實質上是一種形式主義的推測。根本沒有考慮到從圖畫文字到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的質變問題。高本漢和唐蘭先生一樣，他們的共同認識是把先期文字的名號强加在表意文字身上。在漢字科學上，沒有書寫原則和文字體系觀念，只有單個的字形識辨和形體演變思想。

其次，在漢字發展程序上，高本漢也同樣是進化論的。他認爲是從象形到會意，從會意到形聲的。他寫道：

現在我們回頭來研究中國文字最初發展的問題，這層我們不能不溯源於第一個階段的象形字。象形字是象一些具體的現象之形，如『日』字以及帶有象徵作用的『文』字，這類古字的造成，姑無論其立意如何巧妙，總是不能完全供表白之用，所以從紀元前二千年時，我們就可以尋得第二階段的演變之例，便是結合兩個以上舊有的象形字以代表一個新的意義。如『日』與『月』相合，而成『明』字，所以示『清楚光亮』之意。……這個方法一經創出之後，其用攸廣，《說文解字》中，這類會意字就不下一千一百六十七字之多。其精妙之處，在能表白一個簡單的象形字所不能表白的意思。然而卻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因爲這種字的創造，是很不容易的，須要造字者絕大的心機才能構成。其後，人事的日繁，除應用於卜筮，誥白的文字之外，尚有很多的意思，字形所不能表示的；於是便又去另尋創造的方法，……這種方法最後的成就，便是形聲字的發明。[一]

高本漢的漢字發展程序：第一階段是象形字，第二階段是會意字，第三階段是形聲字。這個看法和唐先生所說漢字發展的程序是基本相同的。唐先生說：『由原始文字演化成近代文字的過程裡，細密地分析起來，有三個時期。

由繪畫到象形文字的完成是原始時期。由象意文的興起到完成，是上古期。由形聲文字的興起到完成，是近古期。』[二]

唐先生的『象意』包括着『會意』。除這一點在概念範圍上有些出入外，可以說在漢字體系的形成

注：[一]、高本漢：中國語言學研究，賀昌群譯本，二十六——二十七頁。（字下黑點是我加的——叙）。
[二]、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三十頁。

史上，他跟高本漢的看法好象是如出一轍的。

唐先生說：

我在《古文字學導論》裡建立了一個新的系統，三書說：

一、象形文字
二、象意文字
三、形聲文字

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形聲文字是近古期的聲符文字，這三類可以包括盡一切中國文字。[一]

看來唐先生的『三書』說，無論在三個內容、三個關係和三個時期，都是和高本漢的說法有着極其相似之處的。

再次，唐蘭先生基於他的圖畫文字觀念，認爲『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形聲字是近古期的聲符文字。』『在發展上是『由舊的圖畫文字轉變到新的形聲字。』[二]

這個漢字發展觀點，直到最近幾年，唐先生寫『論馬克思主義理論與中國文字改革基本問題』時，還依然未變。他說：『（中國文字）它從圖畫文字到形聲文字，從篆到隸，從隸到楷，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三]

在這個問題的看法上，高本漢也是和唐蘭先生的主張不謀而合的。高本漢認爲：

在足以證明遠古的中國哲人，深覺文字畫之不敷應用，所以才轉向於形聲的一方面，另辟蹊徑。[四]

在從圖畫文字到形聲文字的發展路綫上是和唐先生一樣的。高本漢也沒有說明在『轉向於形聲的一方面』之前，只有『象形字』『會意字』，尤其是在第二個階

注：[一]、唐蘭：《中國文字學》七十五——七十六頁。 [二]、同上，九十八頁。
[三]、《中國語文》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三十頁。 [四]、高本漢：《中國語言學研究》賀昌群譯本，三十二頁。

段『會意字』還沒『尋得』之前，人們在僅有的『象形字』的第一個階段裡，是依什麼原則來書寫、記錄語言，各個圖畫形象是依靠什麼原則發揮作用，從而達到共同理解的交際目的的。

照高本漢的意見，那時候『象形字』還是不敷應用的。如果他認為『象形字』出現之後『深覺不敷應用』，那麼，它就不可能作為一個發展階段延續一個時期。繼續的存在，說明它在一定長的時期內是可以基本上滿足需要的。

如果『象形字』在最初一個階段是基本敷用的，那麼，可以有兩個解釋：一個是它和當時的語言發展情況相應，用這種『字』就可以寫出話來；另一種情況是還沒有向語言形式就範，不與語言結構相應，它不是寫話而是語言內容的擇要標志或語意圖解。

高本漢的主張是前者。

人們從勞動中獲得圖畫能力，就時間來說，是遠遠地晚於語言的創造的。當人們由於生活的需要，從已經獲得的圖畫能力中提煉出利用圖畫的記錄方法，從而達到交際目的時，語言早已有了一定發展。語言一直是以它的詞彙和語法組織為其本質的特點的。作為「初」階段的『象形字』，假如存在的話，雖然可以寫出某些具體的詞來，但是，按其原始數量來說，是不可能適應當時的全部詞彙和語法形態的。用『象形字』向語言就范，從詞寫話是不可能的。

如果高本漢認為『象形字』可以作為寫話的工具，那就將得到這樣結論：當時語言或者是多為一言成句的，適於單字獨立；或是沒有什麼語法組織，單詞散出就可以達到思想交流的目的。

很顯然，這是不合於語言發展情況的。沒有不依語法結構就可以組詞成句的語言。

如果當時語言並不象『象形字』那樣單字散見，而是有它就當時說來是比較豐富的詞彙和比較嚴整的語法的。從圖畫中提煉出來的圖形只是作為標志這種語言的語意圖解，那麼，它就不是高本漢所說的和甲骨文、小篆屬於同一書寫原則的『象形字』，而是和這種文字有本質差別的先期文字。

只看到甲骨、金文乃至小篆在書寫形式上的一脈相聯，而忽視了它們的書寫原則；只看到，圖畫文字中的新質因素而忽視了新舊質的本質差別和發展關係，這是文字學上的形式主義。

高本漢的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是一九二三年出版的。*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是一九二六年出版的。前書的漢譯本是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後一書的漢譯本則出版於一九三四年。

唐蘭先生的《古文字學導論》是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中國文字學》是一九四九年出版的。

這兩家的漢字觀點，在圖畫文字的理解上，在象形字、象意字（高本漢——會意字）、形聲字三階段發展路線以及圖畫文字直接發展為形聲文字的漢字發展思想上，都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這個不謀而合的現象，說明了他們兩位在漢字學的基本觀點上和方法上是有其相通之處的。

結語

文字是作為一種語言的書寫體系而存在的。它是一種輔助語言的交際工具。沒有標記語言的書寫原則，沒有體現這一原則的書寫方法，和依此原則與方法而形成的體系，使人們借之以達到共同瞭解，是不能成為文字的。

在書寫原則上，有兩種不同的標記語言方法：一種是只從語言內容——語意着筆的先期文字，一種是從有聲語言的組織形式落筆的真正文字。前者，雖然也可以寫出某些詞，但是它仍以語意圖解為主，服從圖畫文字原則，是屬於先期文字體系的。先期文字只要求表現出語意中的主要概念及其相互關係，並不注意形成那一語句的詞彙及其在句中的語法關係。因而這種書寫體系，雖從語意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標記了語言，在當時當地社會中，起了輔助語言的交際作用，可是還不能成為真正文字。後者，既能寫出語言的詞彙，又能表現組詞成句的語法結構，是具體語言的記載。語言內容——形成思想的主要概念及其關係，在它，是以詞和語法關係，以具體的語言組織形式表達出來的。這種文字是真正文字。

真正文字和先期文字是既有本質區別又有發展關係的。

真正文字淵源於圖畫。但是圖畫不能直接發展為真正文字。從圖畫到真正文字是要經過一個階段的：首先是用圖畫作助憶符號，然後從作助憶符號的圖畫發展為圖畫文字，最後才從圖畫文字發展為真正文字，這個過程，實質上是語言和與其所反映的客觀事物相關的圖畫形式相結合的過程。從作助憶符號的圖形到圖畫文字的發展，是圖形從語意方面向語言就範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完成了語意書寫原則和與之相應的書寫體系。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則是把在圖畫文字中受過提煉的圖畫，經過書寫原則的質變，從語言的詞彙和語法，向有聲語言的組織形式就範而形成的書寫體系。

在圖畫裡蘊蓄着語意圖解的基本因素——概念的形象記錄。它只能標記語意中足資聯想的一點，不能列舉它的主要概念和關係。因而它只是一種助憶符號還不是圖畫文字。圖畫文字運用圖畫因素使之服務於語意圖解原則，它不僅列舉了語言思惟中的主要概念，而且還表現了它們之間的思惟關係。是語言的一種書寫形式。它們都不是形象的藝術創作。

在從助憶的圖畫到圖畫文字的發展過程中，先後地萌生和蘊毓了象物、象事、象意的寫詞因素。在這種因素的基礎上，在書寫人名族名等要求下，從圖畫文字體系裡，發明了假借寫詞方法。社會條件和圖畫文字體系的整體力量，約束了這種方法，使之僅僅是圖畫文字的一個部分。從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來說，它們都是在以舊質要素為主的先期文字體系裡蘊毓着的新質要素。

在舊質中的新質裡，假借寫詞法是一把『鑿開混沌』的『開山斧』。在原始公社解體之後，由於新的社會生活的需要，在寫話記言的迫切要求下，這柄『開山斧』被揮舞起來，從而帶動所有寫詞因素，使之突破圖畫文字原則，質變為既能寫詞又能表現組詞成句的語法關係的真正文字。

從兩種書寫體系的本質差別及其發展關係來看，商代和西周——主要是商代的青銅器銘文，可以看到一些在漢字體系創成之後的圖畫文字殘餘。從這些圖畫文字殘餘，可以推走在創成漢字體系之前確實有過圖畫文字階段。

把這種圖畫文字殘餘就看作圖畫文字，是不對的。它不但不是完整的圖畫文字體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和初期的形象的音節表意文字有相互影響和互相滲透的地方，已經有了某些改變。

不承認這種圖畫文字殘餘也是不對的。他們忽視了不同的書寫原則、方法，忽視了不同的書寫體系同器並見的現象。所以忽視這個現象，是和形式主義的文字學理論和進化論的文字學方法分不開的。

一九五九年九月第四期《吉林師大學報》發表

摘自《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

古初的繪画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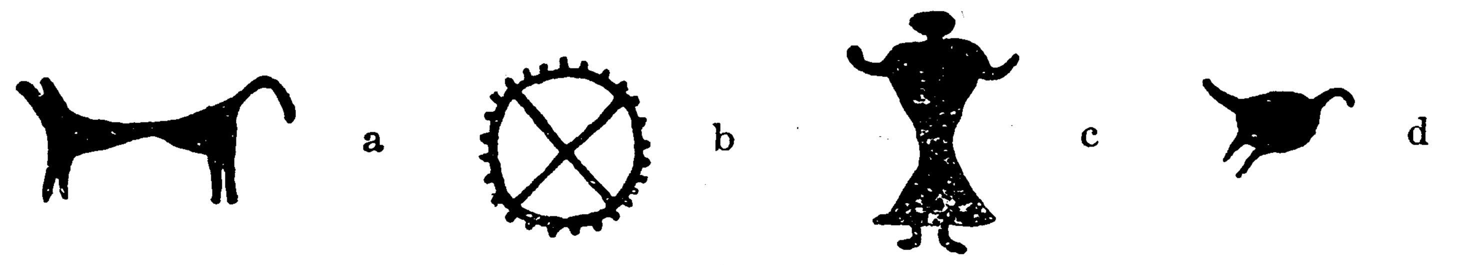
姜　亮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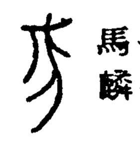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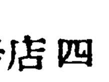
国际間关于語言的研究，大家有些同一的看法，譬如文字部分，都承认从“表形”发展为“表意”，再发展为“表音”。汉字的发展，并不例外，（我别有文論之）但在“表形”文字的前段，似乎必然有一个“绘画文字”时期，这在国内学术界，很少人注意，偶然說到，也不成系統，現就个人見解所及，略为疏证，当亦研究汉語者所不废。

繪画文字的先驅

从近世考古发掘的資料看来，早在旧石器时代的五六十万年前北中国久已有猿人存在，卽名震全球的周口店中国猿人。Sinanthropus 这是一九二一年发掘北京西南房山县的周口店所得的（詳見《中国地质学会志》五卷三、四两期，步达生氏 Dr. Davidson Black 的 Tertiary man in Asia-The Chou Kou Tien discovery）一九二二年发現了河套人，一九三三年发現了山頂洞人，这证明了华北地区汉族祖先早已在旧石器时代卽生息其中。且有了火，有了砾石，石英石，和燧石石器等工具（中国猿人），有雕刻用器（河套人），雕花的骨角器，雕花的与染色的装飾品，及尸体的染色（山頂洞人）等。雕刻花紋，正是导致象形（或绘画）的汉字的基本手法与成分。到新石器时代末，在仰韶期的彩陶文化中，我們看見更精美的更繁复的图案花紋，更精美的各色各样的彩色花紋，这是普遍存在于河南、山西、陕西等所謂中原区的一种文化。这說明中华民族的祖先，公元前几千年已有了这样灿烂的文化与工艺品，而且分布区域之广闊，是很难令人想象的，这证明当时的人群社会的交际往还之频仍：

从这个悠久的发展历史，（中国猿人是五六十万年前的原人，河套人是約在二十至三十万年前的人，山頂洞人約在二万至五万年前，仰韶人約在紀元前三千至五千年前，其間經过有五六十万年。）及如此广闊的地区，（旧石器时代分布于河北、內蒙自治区、甘肃水洞沟。中石器时代分布于哈尔濱、內蒙自治区、广西武鳴。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分布于河南安阳、山西渾源、夏县、甘肃宁定、青海乐都、新疆雅尔崖、托克逊、且末等地。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分布于河南安阳、山西渾源、夏县、甘肃宁定、青海、乐都、新疆雅尔崖、托克逊、且末等地。新石器的黑陶文化，分布在山东龙山城子崖、河南安阳、安徽寿县、浙江杭州。新石器时代之細石器文化，分布极广，黑龙江昂昂溪、內蒙、新疆三道岭子等地，其他新石器时代，則东北至辽宁、热河，东南至福建、台灣，南至广东海南島，西南至云南大理，及湖北、江西、四川等地，皆見其遺址。）則人与人間往来交际的空間与时間上的需要，其語言間是逐漸調协或統一？或是逐漸由一母語而分化？虽倘无实例足以判断，而語言的久已成熟，是可以想象的。又据雕刻花紋等物质条件的情形看来，則导致一种绘画文字，更近而为“甲骨文字”那种体系的文字，也是可以想象的事，在安特生氏 Anderson 的《甘肃考古記 Archo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辛店期彩色陶甕詳細花紋中，有四个形，如下：



（ab出辛店为原式，cd出四时定，为原式二分之一）这四个形，我們初步可以认为“象馬”、“象日輪”、“象著衣人”、“象鳥”四种实体，但能不能算馬、日、人、鳥四字呢？不可能！因为㊀我們文字中的兽类字，只画两足，不画四足，鳥类字只画一足，不画二足。㊁日輪外面的光芒，文字中不需要这样多。㊂馬人鳥三形文字，从未見过填实的方法。㊃人形既有手足，又有衣飾，則所表为人？为衣？为人著衣？在文字中无如此复杂的結构。又汉字体系所使用的是綫条，并无复杂填实之法。总起来說：“画”得太多，“写”得太少。仍只能說是画，而不是象形文字。但四个形体都与甲文金文这四个字的基本母形（或作型）是相同的（甲文兽形字基本母形皆作  馬、虎、象、麟、麑、丽、犬、豕、等字皆是。鳥形字基本母形皆作  隹、雀、雛、鸡、雌、翟、舊、凤、鳥、集、霍、等字皆是。日的基本母形作 ⊙。人的基本母形作  作 ）則現今可知的最早文字的体系，与这一个辛店四时定的繁的象实物，最为逼真；簡的則象征作用占很重成分。这其中說明文字由绘画蜕变之迹，繁者可能还在绘画文字阶級。如：



这些字最前面的与小篆最近，最后的象实物較真，或最真。中間几个都是两极过度形式。这显然說明文字是从这些绘画演变而成。而这些绘画一样的使用在甲骨金文群中，其形变乃有如此大的繁省之别，則繁者无宁认为是承襲著绘画文字时期的绘画而未变陶紋是一条綫发展出来的，应无疑問。因之，这又不能不作为汉字根源之所从出。这种比画簡单，比文字繁的东西，应是绘画文字之所本，也是无疑問的。在此以前，我們还无所发現。

根据上面一小节的論述，仰韶期已出現了近于绘画文字的馬、日、人、鸟諸形。以这个实物为座标，結合历史文献的材料，則約可当旧石器时代的有巢、燧人时，历史上无文字传說。約可当中石器时代的庖犧氏，大約是結繩时代。約可当新石器时代初期的神農，已传說有文字了。（見孔穎达《尚书正义》引徐整、譙周之言）而許叔重《說文解字序》，則以仓頡为黃帝之史官。传說的黃帝时代，是紀元前二千六百九十七年。則与辛店等期陶器上的“繪画”时代极为相近。（仰韶期据推为紀元前二千七百年至三千年）我們姑且根据許氏的話，假定西元前二千七百年前，是汉文字創制发生的时代。而与之关系最切的人，（或氏族）正是那位以仓頡为名的氏族。它們是黃帝的“史官世家”。

这个假設是上可合于考古实物的历史，下可貫注到龟甲兽骨文字的情实的。

甲骨金文中的繪画文字

文字发展的历史，由绘画到表形，进而为表意，最后为表音与标音，汉文字的发展，与世界一切文字的发展，其初期并无二致。我們祖先在社会发展的道路上，并无与全人类不同的地方，到仰韶期已显明的出現了绘画文字的先驅，則其必有绘画文字无疑，姑且就个人浅見所及，略为指出，这是討論古汉語原始所必不可少的一件事。

“绘画文字”是绘画走向象形文字的过渡体，是作为文字意識記录語言概念，并走向一定的語音单位的压縮，是以全氏族（或部族）“能知”乃至于部分“能讀”为基础的。因之，可能有这样的一些現象：㊀本画卽为文字所本，甚至可以說明为某音。㊁有些部分已正式成为語音单位，卽成为文字；而有些部分，仍为图画，故其表現形式是：①绘画中杂有統一的簡单的文字成分。（卽語音单位）或②文字中仍杂有图画成分。这个基本观念认識清楚后，不仅汉字发展的历史——从绘画进而为文字的历史——认識清楚，卽在过去对于甲骨金文許多极其糾紛的象某形某形（如亚形析子孙形干戈形双目形等，詳后）的話，也可得到正确的解释。汉字結构的材料是什么？也才更能清楚。

图画直接省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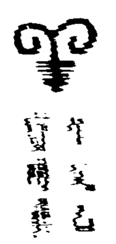
在金文甲文中，有大量的象形字，其形体至不一律，有的繁复細致，有的簡单率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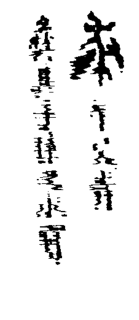
金文作  豬子卣  命簋。这可确指其为演变过程中較原始的绘画文字，是无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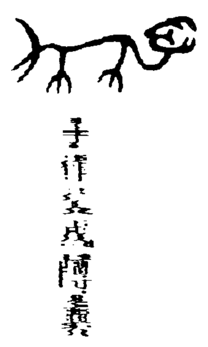
简单点說，上面各例，都是一些可以直接省变为文字的绘画，这是绘画文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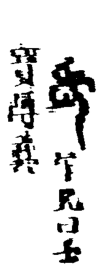
作为图騰的繪画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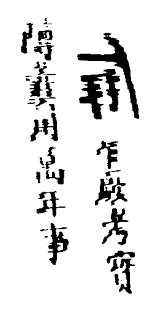
在殷周青銅器的銘文中，往往在文前或文末，有一个很难认識的"字"，过去研究款識学的人多半不能解释。这类"字"，往往較正文稍大一点，或稍偏一点，大半不可能实指为某字，因而不可能讀为某音，到近世才有人认为是图騰，Totun（是古代一个氏族的族徽）有如后代的姓氏一样。如《羊卣》（图9），豚卣綴遺斋十二（图10），虎父戊卣《攈古录金文》二之一（图11），态卣盖綴遺十一（图12），凤卣綴遺十二（图13）䍙丁卣綴遺十一（图14），


（图9）


（图10）


（图11）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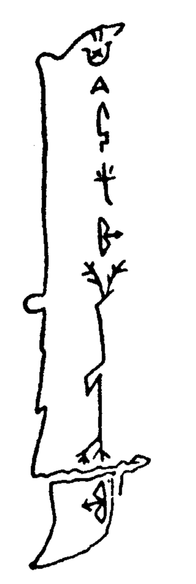

（图13）


（图14）

这些在銘文前面的第一字有可識与不可識，不可識的，大都可断为动植物之属，与图騰条件极相合。其中如羊、豕、魚、虎、凤等字，已成文字正流中的文字，而其不可識者，以文例比之，与羊、豕等地位相同，亦当为族徽无疑，只是尚未变成"文字"的者，其已变者則漸与語音单位接近。（龙凤鸡三字后来都就形变作声符，尤可证明）終至成为一个語音单位的"字"。因此，我們认为这是绘画文字与文字杂用的现象。余得甲文拓片一紙，（图六），《安阳发掘报告》中有一片（图七），我旧存过一片，（图八），这里面那些鸟兽的"象形"，与文字杂用，（尤其是安阳一片）都显現它們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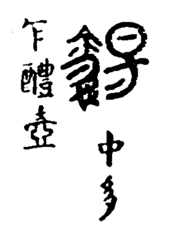

（图6）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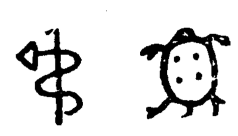

（图8）

的一群不成熟不划一的东西！这是說明它們都是"绘画文字"时期流传的遺迹，安阳发掘一片中既有确然可識的文字如十(甲)、（大)、（犬）等，而又杂用其他維妙維肖的一幅一幅的画，又都不能认为是文字，但必为甲文虎字之必为虎字之源，必为豕字之源，固为不可否认之事，而下一片的"其令乎射"的为鹿的本形，甲文作鐵九九或前肆八。

"绘画文字"而已，又《綴遺斋十三》有唐仲多壺，（图15）第一字释唐，似乎不很妥当，但有个"昜"的偏旁，則讀唐亦无不可，而中多二字显为名字，則有姓有名无疑，第一字是图騰衍变而来的姓氏，此类銘文简单而绘画文字在銘前者，多半是殷代的銅器，


（图15）

至少是与甲骨文同时或者还前于甲骨时代，則为更初期的"文字"，与绘画为最接近。

此外还有一种殷器，单有一族徽或再加一个甲乙丙丁……等为名的父祖等称，也是属于此类。如羊爵的二器（图16），此与乍父丙一器，当为蛇族名龟之器（綴遺六）又同卷首一图（图17），叔鼎綴遺五（图18），双蛇族幼名之器，与蛇亦当为同族。龙文爵綴遺五（图19），此字释龙是否正确，我疑为熊或能，姑不論，然其为动物图案則无疑，亦族徽之一种，此与屋形父乙鼎綴遺五（图20），为义相同。立戈爵形鐸綴遺二十八（图21），口祖庚爵綴遺二十（图22），父丁爵 綴遺二十一（图23），双凤父癸爵綴遺二十一（图24），爵父癸敦綴遺六（图25），子豕妣辛敦同上（图26），虎敦同上（图27），卢父丁觶綴遺十（图28），父癸魚卣綴遺十（图29），持杖父辛爵綴遺（图30）鼋諸父丁鼎同上（图31），父癸卣同上（图32）矢白卣綴遺十一（图33），执刀父戊觶綴遺二十三（图34）立戈中爵攈古录（图35），左干右卤，此亦族徽也，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其至繁者則作（图36—1、36—2），亦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增


（图16）


（图17）


（图18）


（图19）


父乙（图20）


（图21）


（图22）


（图23）


（图24）


（图25）


（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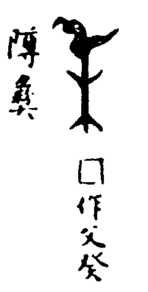

（图27）


（图28）


（图29）


（图30）


（图31）


（图32）


（图33）

（图34）

（图35）

（图36—1）

（图36—2）

人形与省人形不殊，或亦分书上下作 上“干”形加纓飾，以手易人形，見貞松堂卷十 又或作 貞松堂八 又或省干存卤，則作 攗古录金文卷一 即 之繁文，故 貞松堂遺卷十 当卽卤族名“虎”之器，又《虎父丁斝》（图37）因之父父卣（图38），


（图37）


（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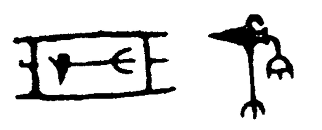
父丁鼎（图39），亦同一族之器，又或省作（图40），般文存下，及（图41），見貞松堂遺文父丁盉。又如立戈祖癸鼎，（图42）見綴遺五，立戈祖辛鼎，（图43）立瞿父丁敦，（图44）綴遺六。变作子荷瞿氏敦（綴遺六）之（图45），与立戈中爵之干卤，皆一族之器也。

按全文中有大量单繪一个图形之器，如上所列羊爵，数鼎，龙文爵，立戈爵等图者，不尽为族徽，亦有記功伐一例，其形式与族徽几无二致，往往难分，然其为繪画文字則一也，此处不再別立門类。

殷之末世或周初的較长的銘文文尾，也还有这一类图騰符号，如辟父巳尊文后有 綴遺斋卷十八 讦父辛尊文末有 同上 奭尊文末有（图46）（綴遺十八）小臣系卣文末有（图47），献矣鼎（綴遺三）觥鼎（同上卷十一）天君鼎(攗古录金文二之三)揚鼎文末皆有（图48），子孙妇姑鼎，則在銘文之前，（又此图金文中至多，有单刻者有加甲乙者，与此同）趠鼎（綴遺三）文末有 形，戊辰鼎彝文末有（图49），（攗古录金文二之三）丁未卣文末有（图50）（同上书二之一）传父戊尊（綴遺十八）文末有（图51），及康鼎文末(攗古录金文三之一)之 尹鼎（綴遺四）文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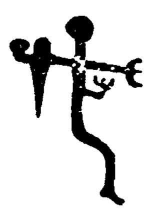

（图39）


（图40）


（图41—42）


（图43）


（图44）


（图45）


（图46）


（图47）


（图48）


（图49）


（图50）


（图51）

臣辰盉文末之 其中以天君鼎等之图象为最多，次之則以兵器，禽兽、人形之变为多，器用、輿旅、舟旌之属亦有之，这儿不能一一詳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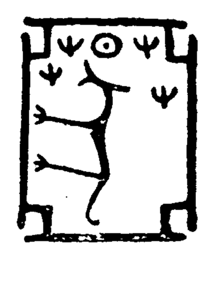
这类绘图文字，眞是举不胜举，自宋以来的款識学家，对这些绘画文字，都想勉力求其音讀，卽想在“文字”中去寻找，他們这一方法，也是也不是，何以言是？因此中的确有許多是象形文字之所本，乃至直接衍变成为象形文字，則寻其对应讀法，是对的，但有許多图形，后来文字幷未根据他来衍变，卽形求之，亦不能得其仿佛，所以不对。总的說来，这些族徽，在古史的姓氏名号传說中，虽大多是可以寻得的，但絕不能认为是“文字”，而是“绘画”与“文字”間的过渡体。

庙堂相关的繪画文字

金文中还有大量的 形繪画，宋以来释为亚形，其实是不对的，这是古代的祭祀的地方，是周以后的所謂明堂，辟雍，世室，重屋等，所謂三代損益之制。其原始形状，除亚形外，还有 乃垩省而为 这都是氏族时代的民众崇拜祖先的寺庙，是它們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活动地方，許多事都在里面举行，其中往往有文字与绘画混合使用的詞句。从其內容，我們也可以窥测出是一幅幅的初民活动的写影。如(图52)(見殷文存。)当是生子庙見之意，如(图53)(見殷文存)，当为冠于庙之意，又如父子鼎(图54)，可能是狩猎有获祭于庙之意，又如（图55），可能是女子庙


（图52）


（图53）


（图54）


（图55）

見之祀，又如 尊(图56)，可能是周祀方相氏的大儺等等，这里面有的“形”已是文字体系，有的形則尙未凝定为文字，只是绘画文字，兹輯录一些較易认識的如下，如重屋羊敦（图57）重屋羊鼎（图58），且庚乃孙簋（图59），父羊盘（图60），上为屋庙形，当卽古祀家所謂重屋，屋下有羊，当是行养老之祀，余初疑以羊祭于庙，然何以无牛祭豕祭之制，因疑別有义，此从张天放君說，最允当。又《金文編》附录有三形，一亚中乙爵（图61）及子商甗，（图62）亚牺爵（图63），与上五形亦一事之绘画，最后一形之羊，绘全身，金文仅見，又如（图64）之亚形祖丁尊，（綴遺七十），（图65）之燹（見殷文存之二）（图66）之亚服觶（綴遺二十四）（图65）是献俘于庙图， 卽今俘字，俘下一形为酒器，酒以成礼。（图66）为献馘，馘是杀敌而献其左耳，《左传》“折馘执俘而还”，正是古代常見的事，（图64）上为亚形变，下 卽学一字，此用文字代绘画矣，又如亚形父丁角，（图67），（見綴遺二十六）及亚形卣，（图68）（見攗古录，）这是登卽 形祭于祖乙父巳之图，又(图69)帝父乙鼎，(綴遺三)，这是告捷于庙，弛其弓矢之义，口卽干柄，因之，亚形父辛觶（图70）（綴遺27），䣄鼎（图71），父辛卣（图72），亚形父辛爵(图73)，父巳盉(图74)及《金文編》所录之两图(图75、76)等，为陈干卤于庙，告将战之意，可以推知，第一、二、三三形中，为干与卤，第四形为卤，第五、六形亦为兵器，凡枝形兵器，皆有柄，其柄皆以 为母形，則四、五、六三形之 皆其变也。綴遺斋二十四之亚形觴（图77）亚形爵，（图78）及乍季簋（图79）杞妇卣，(图80)及《金文編》所收盉文（图81）鉦文，（图82）以上六图，皆是新妇三日庙見的绘画，画一个头面装飾极盛的女子，有笄簪，有珠串 如五六两图 中手奉著一个酒器，把酒洒出来，祭祀之意，下面一个筐箕之属，是女子出嫁时娘家带来的媵器。

按方濬益釋亚形鼎，巳肯定亚为庙形，是也，而以此人形为“士冠礼，右象人結发首将冠者，卽延坐也”。此說盖誤，考甲文金文写男子，无屈膝者，屈膝必女子，此处以屈膝为最多，故余不用方氏說，至“左为尊形，有勺，側尊一匴，醴也，下为篚或匴”，其說物象可用，然此为女子庙見中物，从礼家說，則媵器为宜，有流形一画，亦非勺。

此說旣定，則在《綴遺斋彝器图释》的第十二卷，有亚形諸女卣一器，又攗古录卷二之一有諸女方爵，諸女匜等


（图56）


（图57）


（图58）


（图59）

按金文中有子妇辛卣，其图作：（图84），余旧释有妇执箕帚，宿夕执役之象，恐不确，疑亦庙見一事之变形，妇执箕帚，无入祭器之理，特以  表妇人，女三日已成婚也 口 表筐篚之属， 即亚之变，又如亚形父甲爵（綴遺五）（图85）按《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鳥彝”则这是用鸡祼祭于庙也。亚形立旗彝《攈古录金文》二之一，《綴遺斋》題为亚形若癸卣見卷十，子执旗句兵（《攈古录》二之一）（图86）之一、二，亚形若癸斝（綴遺二十八）（图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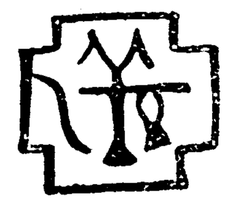
这三幅绘画，內容完全一致，第三个分为面背两图，使我們认識起来，更易捉摩；背图是一个在兵器面前跳舞的女子，乂不是癸，只是兵器，面图是旗，止，及持旗人，BS不可知，依全图的主題看来，大概也是兵器之类，則这一图是在庙里举行閱兵后的大舞会，是战爭之前祭庙时的重要节目，古人将战，鼓舞士气，是常有的事，北美印第安，澳洲土人，都有此風，在中国古代的武舞中，所謂的万舞，便属于此一类，不过万舞的傳說，表面不言女舞，其实我們从楚季文子以万舞蠱文夫人一事来看，必有女巫无疑；别詳；《禮記·祭統》說：“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这些兵器，当是朱干玉戚之属了，别詳余国殤与九歌一文，亚形中的玩意儿，还多着的；我这儿仅选择了一小部分可以說明绘画文字的痕迹者用之，古代人的宗教信仰，在日常生活中，是相当重要的一件事，“殷人信鬼”的話，不是揑造出来的，有人說文字与宗教巫术有关，虽不能看作文字发展的重要証例，而也不能全无一絲一縷的关系。

其　他

在金文中有所謂“析子孙”及“子抱孙形”两个绘画，容庚《金文編附录》，收析子孙四十一形，子抱孙形八个，兹略摘数例如下：（图88）过去把第一組解为析子孙，“非”作析解，是无理由的，說明不了問題，或又因  字与孚俘形近，于是有人


（图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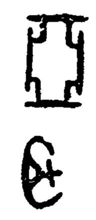

（图61）


（图62）


（图63）


（图64）


（图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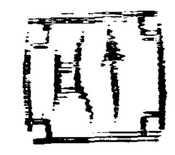

（图66）


（图67）


（图68）


（图69）


（图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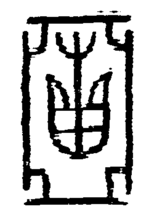

（图71）


（图72）


（图73）


（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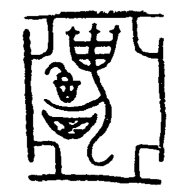

（图75）


（图76）


（图77）


（图78）


（图79）


（图80）


（图81）


（图82）

器，其銘文与此全同。（图83）当为新妇庙見时，从嫁的娣侄，諸女为新郎太子所作器。

儿：孙可以为王父尸，故可以置之几上，故器有因生子而作者，故“析子孙”一图，乃多見于銘文首尾，如效卣，父辛卣向卣雝伯癸彝，宜女彝，𩰫尊，祖辛觶，庚姬彝，妇𡢁觥，女子小臣儿卣以上皆用攈古录金文卷二之一，不詳注，皆于文前或后载之，又女子小臣儿卣文云，“女子小臣儿作已尊彝，析子孙”則小臣儿因生子而作器也，妇𡢁觥文云：“妇𡢁作文嫱日癸尊彝析子孙”，則妇𡢁因生子而为文嫱当为母字作器也，庚姬彝文云：“庚姬作𧶠女宝尊彝析子孙”則唐姬生子而作器也，宜女彝文云：“宜女作乙尊彝（析）子孙”，則宜女生子而作器也，若为献俘，則女妇何为作器，結合绘画文字与銘文研究，則知此当为生子告庙之象矣，又小子射鼎，“受賜王商貝十朋，旂鼎，公賜旂仆”，亦于銘后有析子孙者，盖生子受賜两事同庆，因造祭器也。又《金文編》有三图，如（图90、91、92），及《綴遺斋》十七的父丁馬形尊，（图93）等，这些图象都应当是写狩猎的，为首两图，是获兽而置于虡中之象，詳余釋单一文而兽字的来源，兽即今狩字，但今借作禽兽字，本义几廢。下两图是写勇士与所获之兽。

这类绘画文字还多，不可能一一都来述說，我們只要知道这一点：这些图象中，有若干部分，有的已結集为一个字，可能有音韵；有的其中一部分已成文字，另外有些部分还是图画。总之仍不出我前面所說的四种現象，学者細心研究，自然会知曉，但我們还解說不出的也很多，便是因为㊀不全象图画，故形有不能識者，㊁不全象文字，故音有不能讀者，这正是绘画文字的特点啊！

按甲文中有大量象事字，（注）后来变为会意或形声字，此类字皆写一事件，可能自绘画文字变来，其原始应是一个句子而非一个語音单位，但后来发展則成为一个語音单位，此等字亦可归入绘画文字之中，别詳余《論甲文中象事字”一文。


（图90）


（图91）


（图92）


（图93）

（注）象事字一术語，是我使用来解釋甲文中表示一件事或一个行动之字的专名，不是一般所认为“指事”字的另一名称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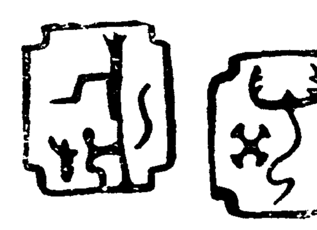
摘自《杭州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 1963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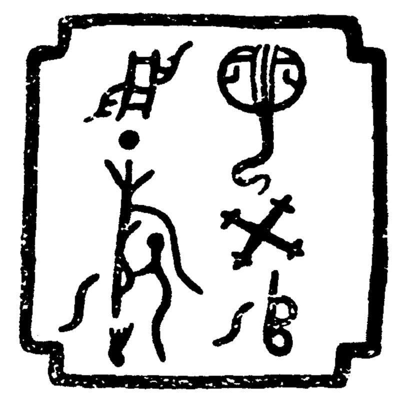

（图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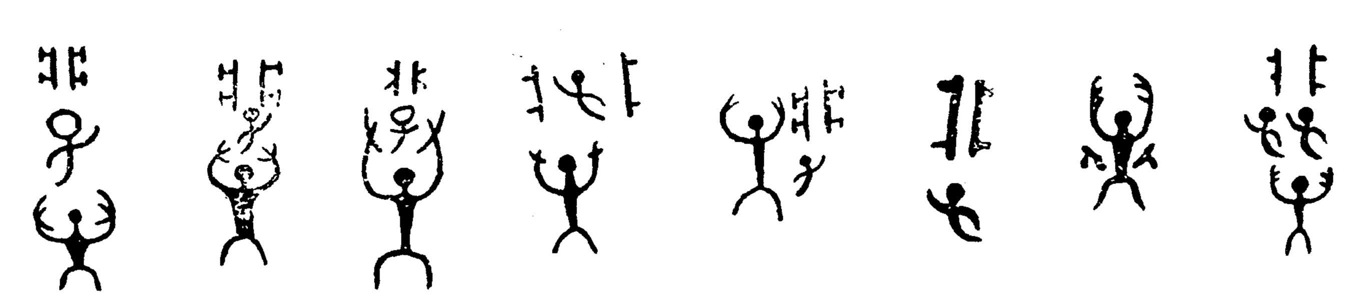

（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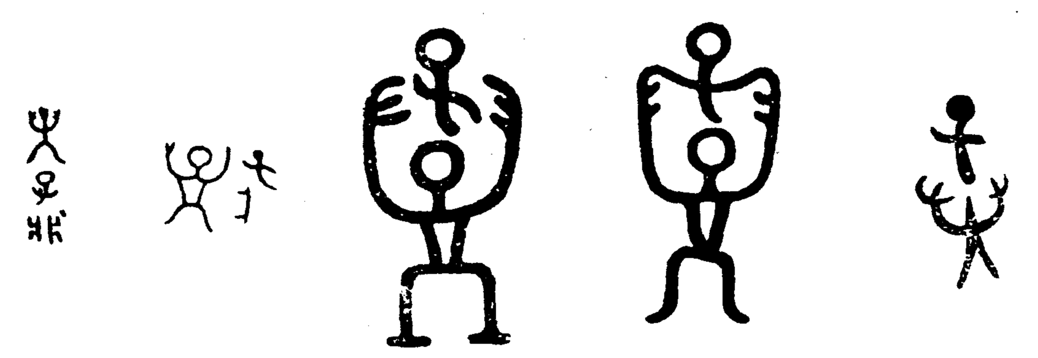

（图85）


（图86）


（图87）


（图88）




（图89）

又释为献俘，也不很說得通，这是生了儿子，三月告庙的写真，同前面所举的一形，为繁省的三个阶段，或三种形体  有庙有子最简形，第一組重在置子于

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

北京大学　　高　明

据现有资料考察，汉字的历史已有五千年以上，它和其它事物一样，由萌芽，经过发展，以达到成熟。最初的汉字，必然是以记录某些简单事物开始出现的，经过比较长时间的发展，逐渐形成代表语言的社会交际工具。商代的甲骨和金文，虽是目前所见最早的真正记录汉语的汉字，但它并非原始，在它的前身，还有一段相当久远的发展时期。

从汉字本身的发展历史证明，绝非是由某位“圣人”所创造，而是历代广大群众共同智慧的产物。汉字的数量很多，它们的产生既非同时，也非同地，每字各有来源和发展历史。如把秦篆以前的古汉字各按时代早晚排列成表，即可看出，彼此发展很不平衡。有的最初字体很复杂，逐渐变为简单；也有的最初字体比较简单，后来变为复杂；还有由简单变为复杂，又由复杂变为简单。在秦朝统一文字之前，汉字没有统一的规划，基本上是自然发展。它来自群众，使用于群众，经过群众共同选择和承认，在约定俗成的情况下，为社会服务。

自汉字诞生到现在，经历代创造和使用过的字数不下五万个，当然不一定每字都有现实的使用意义。就一个时代来讲，通常使用的汉字，大约在五千左右。由于语言的变迁，汉字不断新陈代谢。就秦以前古体汉字而论，据现有资料统计，约有七千余字，其中有些仅偶然出现，比较常用的也有四千字，但是，能够认识的仅有三千多字。当时汉字没有定形，同为一字而有繁简多种形体，在这种数量多，形体繁，来源又不统一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一定的规律从中起调节作用，早已不知乱到何种程度。事实上，汉字数量多而不乱，不仅能适应汉语的发展，并且能满足社会需要，成为世界上最悠久的文字之一，主要原因是简化和规范化两个自然规律从中起了重要作用。在我们讨论这两个规律之前，先谈谈汉字起源和发展的一般过程。

根据大量资料证明，汉字最初是借助于原始图画发展来的。这一历史踪迹，在商代的甲骨、金文中仍保存许多。例如关于物名词一类的汉字，无论是动物、植物、自然物，以及人们生产、生活中使用的器具等，凡有具体形像之物，皆按其形体描绘出相应的图形，以代表本物的名称。像动物中的虎、马、象、犬、豕、鸟、鱼、虿、龟、黾等，最初的汉字，即根据本物的形体所描绘的图形。这类结构的汉字出现的时代最早，古代学者将它们称作“象形字”（图一）。

表达一句完整的汉语，仅用名词是不够的，其中必须含有动词成份。但是，创造一个表示人们进行某种活动的词字，可不似按物绘形那样简便。例如，创造一个表示人进行某种操作的汉字，要求字体必须反映表示此一操作的具体象征。最初是采用几个有代表性的象形符号来组成，像人的手通常作为表示主动的象征符号，用手与不同物的结合，构成一个表示不同活动意义的字体。手字在甲骨、金文中写作“㐅”（又），如用手取禾，即秉字。用手握贝，即导（得）字。用手擒鸟，即隻（获）字。用手揪人，即𠬝（服）字。再如，止字最初是人足的象形字，是用以行走的主要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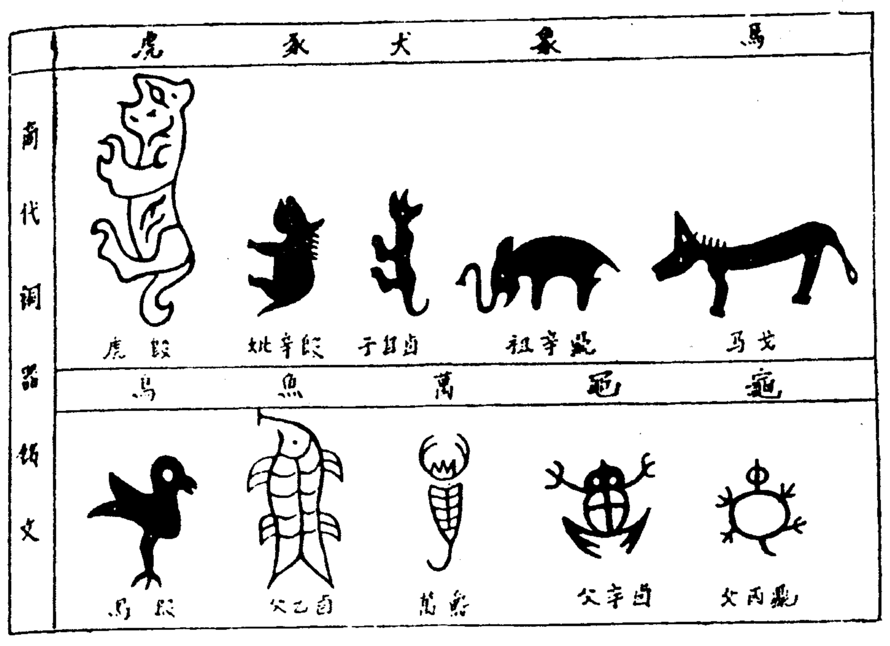


图　一

凡代表行动的汉字，皆用止字表示。像步、降、陟、涉等，各代表在不同环境中的行走（图二）。自代表某些活动的汉字产生之后，汉字才基本上具备表达汉语的功能。这种采用多种形符组成的字体，即所谓“会意字”，最初多数是为动词而创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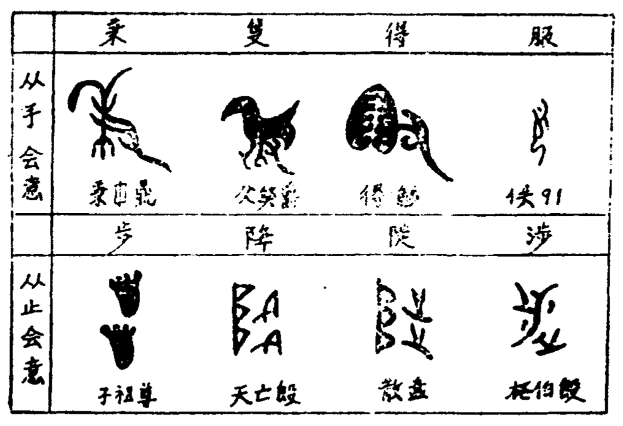


图　二

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汉语随着社会发展日益丰富，汉字是表达汉语的书面形式，也必须随着汉语的发展而发展。每当一个新事物出现，往往是首先在人的头脑中形成此一新事物的概念，然后构成表达此一概念的语言，最后产生代表此一语言的文字。事物、概念、语言和文字，是相互联系而逐步产生的。但是，在汉字尚未发展到成熟阶段，尤其是在仅能创造象形和会意两种字体的历史阶段，当社会上某一新事物出现之后，概念和语言可相继而生，而表达此一语言的汉字不一定能马上创造出来。至于一些抽象词汇，就更难创造。对于这种有词无字的现象，通常是采用借音的办法暂时解决，任选一个读音相同的字代用，即所谓“假借字”。汉字的特点，每字各有一独立的形体、独立的音节和独特的含义。假借字只借其音，不用其义，从而在书面上出现音同义违的情况。为解决此一矛盾。于是在借字的形体中增添表示新词意义的形符，构成代表新词内容的本字，从此“形声字”即开始应运而生。例如在周代的金文中，像璋、璜、瑾、环等一些装饰品的词汇，早期均借用章、黄、堇、睘等同音字代用，后来在借字的形体中增添表意的玉符，重新构成表示这些玉饰的形声结构的字体，这些例子充分说明“形声字”的产生过程。

形声字是既表形亦表音的复合字体，较其它结构的汉字有两个优点：第一创造新字简便，选用两个与新词音义有关的现成符号相互拼合，即可构成本字，不用更造新体；第二由于字体中具有表音和表义两种成份，极便读识。由于形声字有这些优点，因而自它诞生之后，不仅创造新字多采用这种方法，而且原有的象形字和会意字，也在原字体中增添相应的声符或形符，转化成形声字。形声字较其它字体出现得晚，成长速度却很快，势如燎薪，后来居上。在商代甲骨文中，形声字约占全字数的百分之十左右，发展到秦篆时数量大大增长，以《说文》所收字数统计，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声字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成为汉字的主要形体。

形声字的出现，不仅为汉字发展开辟一新的途径，同时促使汉字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其从纯表意的结构中解放出来，走上表音。

在我们对各种结构的汉字相互影响和展转孳生的过程有了了解之后，再来探讨简化和规范化两个自然规律对汉字形体演变所起的作用，就不会觉得抽象，感到它确是客观存在的实际内容。

一、简化规律对汉字发展的作用

汉字简化不是某一时代的权宜之计，而是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自汉字诞生时开始，这一规律即已起着主导作用，几千年来，它始终指导着汉字的持续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际日益频繁，使用文字的阶层和范围皆不断扩大，并且要求通过文字的形式，将此地语言传送到彼地，使生活在不同空间和时间的人们，互有了解。由于形势的需要，记录语言的文字必须日趋简炼。因此说汉字简化不是某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社会发展的要求，客观存在的规律。所有汉字，无论是新造或旧传，凡符合此一规律的，即能取得群众承认；得以流传和保存；违反此一规律，即便偶然幸存，终被改造和淘汰。

古体汉字尚未定形，同字异体甚为普遍，字形变化也极为突出，但从总的趋势来看，由繁变简，是其主要的发展方向。从现有资料分析，简化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变图形为符号：早期汉字多为象形，基本上是采用按物绘形的方法创造字体，每一个字皆可独立成为一幅图画。以早期车字为例，完全是仿照当时具体实物描绘而成，其中包括车子的辕、轴、舆、轮、衡、轭等各个部分，俨然是一幅古代车子的图案（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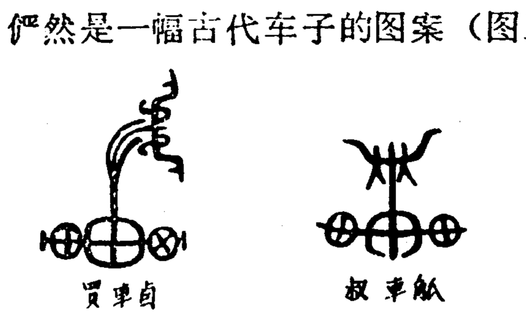


图　三

不难想象，利用这样图案式的文字记录一句完整的语言，不知要费多少精力和时间，它只有在不甚发达的社会里才能勉强应付。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字体显然是难以适应和称职，必须根据社会要求作相应的改革和简化。车字由复杂的图形变为简单的符号，就是按照这种要求逐渐完成的。现将车字演变过程顺序排列一表，使我们可具体了解它是如何变成今日的形体（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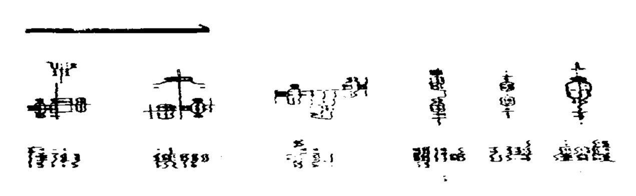


图　四

通过车字字例，可以看到汉字简化早已开始，车字大致到西周中叶即已产生今日的形体。其它字的简化过程，虽不像车字资料如此齐全，但是，由复杂的图形变为简炼的符号，却是普遍适用的方法，从下述各字，更能说明此一事实（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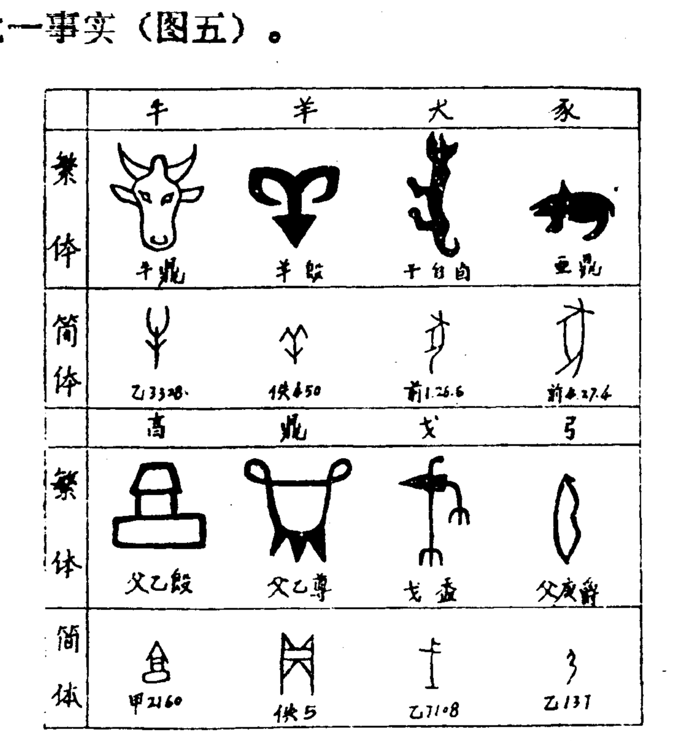


图　五

（二）删简多余和重复的偏傍：有些复体字是由两个以上的偏傍符号组合而成，有时为了表示事物的某些特征，不烦堆砌许多偏傍，造成字体臃肿庞杂，书写甚为不便。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逐渐将一些不必要的和重复的偏傍删去，使字形从简。这一简化形式，很早即已使用。在商周时代的甲骨、金文中，保存许多有关这一类型的字体简化遗迹。例如：

韦字，商代金文写作“𡇒”（祖己爵），甲骨文写作“𩏑”（乙2118，残），因简化删去左右二止符，写作“韋”（甲350），即今之韦字。韦乃简化字体，本义为守卫之卫。段玉裁曾于《说文》卫字注中讲：“后郑云：卫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干缴候便也，汉有卫尉掌宫门。”从四止之韦，原为会意字，以示宫城四周有卫士之足迹，字体虽简，但本义未失。后来因字义引申，转为别义，许慎即误为形声字，谓韦为“从口舛声”，并云：“兽皮之韦，可以束物枉戾相韦背，故借以为皮韦。”

𩫖字，商代甲骨文原写作“𩫖”（前8.10.1），简化作“𦣞”（戬40.13），周代金文写作𩫖（井侯簋）。《说文·𩫖部》云：“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段玉裁注：“《释名》曰：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按城𩫖字今作郭，郭行而𩫖废矣。”《说文》墉字古文亦作此形，谓为“城垣”，廓、墉皆后起之字，本作𦣞，乃四亭之简化。

类似的简化形式字数很多，限于篇幅不能遍举，下面选一些繁简字例，以帮助说明（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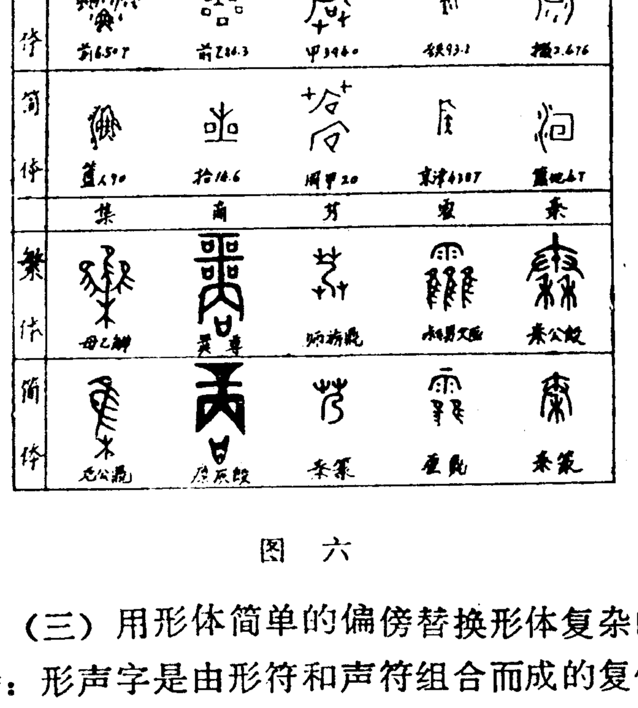


图　六

（三）用形体简单的偏傍替换形体复杂的偏傍：形声字是由形符和声符组合而成的复体字。初造新字所用形符和声符，因力图与所造之字音义相近，特征明显，有时字体过繁。例如西周金文城字原写作“𩫨”（散盘），从𩫖形符以表示城廓之义。由于形符复杂，后来以土符替换，而写作“城”（𪓐羌钟），较旧体简化很多。再如蛛字原写作“𪓰”（邾大宰盆），从黽朱声，后来用虫符替换了黾符，写作“蛛”（秦篆）。亦有更换声符者，如庙字，繁作“廟”（虢季子白盘），简作庿（中山王方壶）。郛字繁作“𨞷”（孝子鼎），简化作郙（盟书156.21）。类似的简化方法，不仅通用于古体汉字，而且在汉字定形之后，仍继续采用。如将酬字写作酬，幟字写作帜，等等，皆用替换偏傍力求简化。下面将更换形符和声符的古体汉字各选五例，以备参考（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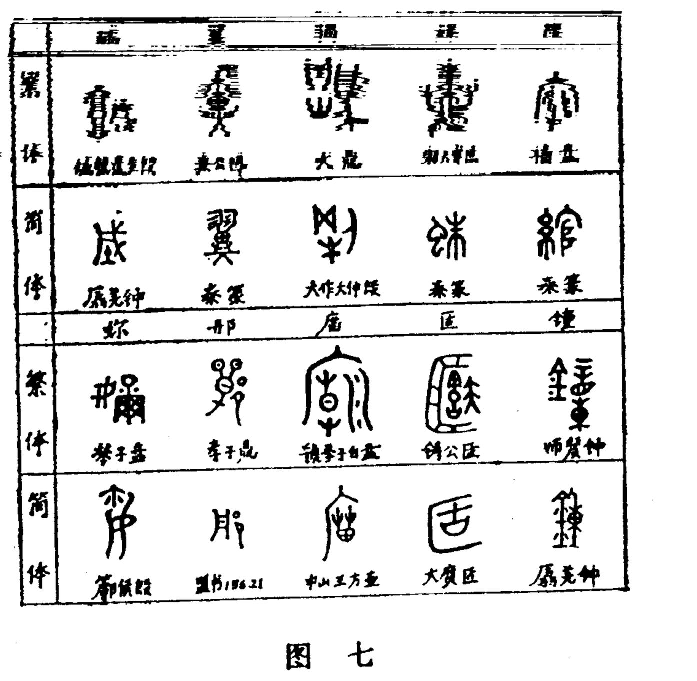


图　七

（四）截取原字中的一部分代替本字：汉字形体各有基本特征，虽繁简变化不定，但特征必须保留。例如甲骨文中犬、豕二字形体相象，唯犬的尾巴向上，写作“犬”（前1.26.6），豕的尾巴向下，写作“豕”（林1.7.16）。鹿、麇二字形体相象，唯角之大小是其特征。鹿的角大，写作“鹿”（甲1233），麇的角小，写作“麇”（宁沪1.401）。尽管字形有多种变化，唯表示本字特征部分不能删简。基于这种情况，对一些结构复杂的字体，则采用剪裁的方法，截取其中保留特征部分代替本字。例如旅字，周代金文原写作“𣄿”（作旅尊）或“𨔶”（曾伯匿），原来字体从车或从辵，简化后写作“旅”（虢叔钟），仅截取其中“旅”，事实上这一裁剪的形体，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即已使用。再如易字，自商代

甲骨文即写作“𢆉”（京津3810），不知所像何事何物，郭沫若先生在考释“四德器”中识出“𢆉”乃“𥃩”之简化，并云：“但易字在殷墟《卜辞》及殷彝铭中已通用，其结构甚奇简，当为象意字，迄不知所象何意。今其繁体字乃发现于周铜器铭文中，豁然可见其简化的痕迹。”（《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9年7期）其实这就是用裁剪的方法截取本字一部分之一种简化类型。这种方法不仅古代使用，现代汉字简化也在使用，如聲字简化为“声”，飛字简化为“飞”，皆属同一类型。下面选一些古体裁剪和未经裁剪的字例，以备参考（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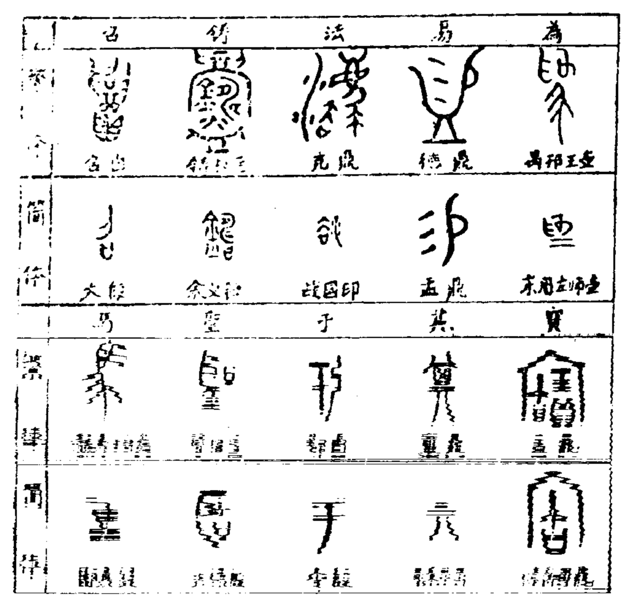


图 八

（五）更换字体。所谓更换字体，即用简单字体代替复杂字体。这种方法由两种原因促成：一是因本字形体过于复杂，书写不便，暂借一简单同音字代用，因久假不归，则变为本字；另一种是因旧字复杂难写，更造简体新字。例如周代金文中之“𩚀”（陈公子甗），在文献中写作原。“𩕢”（齐侯壶）简体写作“𩑋”（中山王鼎）。其它如以銉代𩰫，以粗代麤，等等，皆以更换字体的方法，进行简化。

上述五种简化形式，具体做法虽不同，但目的是一个，皆促使汉字满足社会要求，适应汉语发展而日趋简便。汉字简化并不是从某个时代开始的，自汉字诞生时起，它始终伴随着汉字发展而不断地在进行。它所经历的途径也不是直线，并非简体一旦出现，繁体就立刻废弃，而是曲线前进，甚至有时晚期出现的字体比早期更古。这种现象正如现在一样，简化汉字已推行很久，公布数批，但有些人仍习惯使用繁体。正是由于这种返复出现、曲线进行的原因，才使我们有条件进行归纳整理，从中窥见古体汉字的简化过程。但从总的趋势来看，它并非踏步不前，始终是朝向简化方向发展。

汉字不仅在字体结构方面进行简化，书写方面也在简化。例如变篆书为隶书，在汉字史上也是一大变革。隶书把阜字偏傍写作左“阝”，把邑字偏傍写作右“阝”，把“辵”写作“辶”，把水写作“氵”等等，皆遵循简化规律持续前进。后来又将隶书写作楷书，将楷书写成行楷或行草，都是为满足社会需要，力求书写简便。由于书写简化，又可促进字体结构简化，像现代推行的简化字体，有些就是从行草中吸取来的。

二、规范化规律对汉字形体发展的作用

汉字规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字体结构规范，另一是字的形体规范。所谓结构规范，前文已经谈到，汉字结构主要有三种，即象形结构、会意结构和形声结构。形声字是汉字表音的主要形式。由于它的结构附有表音成份，便于读识，故颇受群众欢迎。因此，自形声字诞生之后，不仅创造新字多采用形声字体，而且其它结构的字体也向形声方面规范。有些本来已独立存在很久的象形字和会意字，因受形声结构的影响，中途又在原来字体中增添声符或形符，转化为形声字。例如箕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原写作“⿴”（乙7672），本为簸箕的象形字，因周代金文增添一声符“丌”，写作“其”（䣄夫克鼎），转化为形声字。凤字甲骨文写作“𪉅”（前4.43.1），原为象形字，后来增添一声符“凡”，写作“𩾌”（存736），转化为形声字。再如宝字，甲骨文写作“𡧊”（甲3741），表示屋内藏有玉贝，原为会意字，后来在其字体中增添一声符“缶”，写作“𡦹”（我鼎），转化为形声字。耤字甲骨文写作“𥝰”（前6.17.5），表示一人持耒耕作，原为会意字，周代金文在原字体中增添一声符“昔”，写作“𦓤”（令鼎），转化为形声字。另一种情况是在原字体中增添形符，如郾字原写作“匽”（匽公匜），后增邑字形符，写作“郾”（郾侯脮戈），转化为形声字。祖字原写作“且”（前1.9.6），象形字，因增示字形符，写作“祖”（铁48.8），转化为形声字。还有用改造字体的方法向形声字方面转化，如渔字，甲骨文曾写作“𩵋”（前5.45.4）或“𣶃”（粹1565），后来改作“𩼡”（佚524）。沈字甲骨文原写作“㳯”（后1.23.4），后来改作“沊”（沈子簋），等等。由于各种结构的字体均向形声方向转化，因而形声字的数量越来越多。上面已经提到，形声字在《说文》中已占全字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以现代汉字统计，早已超过百分之九十。说明表音字体已在汉字中属于绝对多数，从而使汉字体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文字由表意走向表音，是它自身的发展规律，像古埃及的“神圣书体”，巴比伦的“楔形文字”，早已从表意、象形转向拼音。中国汉字虽未走向音素文字的道路，但是，它以自身结构的变化，在不打破方块形体的情况下，以一种特殊形式，加强它的表音成份。

由于汉字逐渐向表音的方向发展，因而促使各种结构的字体共同向形声结构方面规范；又因为字体结构的规范，从而进一步促使汉字形体的规范。

因为形声字的结构是由两个现成符号组成的，用旧有偏傍组成新字，可以避免创造更多的符号，使偏傍的数量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得以相对的稳定；又因为同一偏傍可以返复在许多字体中出现，从而促使偏傍形体作相应的固定，由于偏傍形体的固定，必然影响到汉字形体的规范。

这里有个问题须要说清楚，因为有些不同结构的字体不断向形声方面规范，势必就要在原字体中增添声符或形符，这岂不同汉字简化发生矛盾？正如前文所讲，汉字形体的演变是不平衡的，由繁而简、由简而繁，以及由简而繁又由繁而简，几种情况曲线进行。但是，简化与规范化两个规律彼此并不矛盾，二者的作用乃辩证的统一。所谓简化，是删去字体中多余和臃肿重复的部分；增添声符或形符，目的在加强表音成份，二者虽作用不同，方向却一致，皆使汉字更富于科学性和简便性。

在秦朝以前并没有很好地利用这两个规律统一汉字规划，始终是自然发展。商周时代因使用文字的范围较小，掌握文字的人数也不多，字体演变比较缓慢。入东周以后，尤其在战国时代，无论是使用范围和掌握文字的阶层，都比过去广泛，再加上地区方音差异和人为的割据等因素，各地涌现出大批新字体，同字异体的现象就更为严重。在当时的条件下，仅依靠自然发展已不能满足要求，因而在秦始皇统一政权之后，采用了李斯的建议，进行了一次文字整理工作。

自古以来关于秦始皇统一文字的问题，撰写了不少文章，但只是议论它的意义和作用，很少谈到他究竟采用何种措施进行统一，因此均未涉及到问题的实质。秦朝统一文字，实际上是对汉字进行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规范整理。

1973年我和俞伟超同志合写了一篇关于《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和文字的历史功绩》的文章（《文物》1973年12期），因受篇幅的局限，当时仅归纳了一些现象，未作详细的分析，这里从汉字规范的角度，再作进一步的说明。

秦始皇时代的文字资料，保存下来的不多，除相传由李斯手书的《泰山刻石》早期拓本，《琅琊台刻石》二世补辞遗字，以及《秦诏版》等字迹外，再就是近来出土的汉初篆体帛书和简册。利用这些资料考察许慎《说文》，二者字体基本相同，说明《说文》中所录的篆书同李斯等人制定的秦篆，乃一脉相承，基本可信。当时由李斯、赵高、胡毋敬等分别编写的《仓颉》、《爰历》、《博学》三部字书，亦早已失传。考察他们采用何种措施对汉字进行整理，已无只字片语的资料可供参考。情况虽然如此，但是，根据汉字自身的发展规律，利用秦朝以前未经整理的古文字体同经过整理的秦篆字体，一一进行比较，理出它们之间相同点与不同点，基本上可以恢复出当时都采用了那些具体措施。我们即利用这种方法，经过返复比较和研究，推测当时主要采用了四种措施：

（一）固定各种偏傍符号的形体

汉字形体虽很复杂，但它是由一定数量的偏傍符号组合而成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讲：“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象物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仓颉作书虽属虚妄，而文字相因确是事实。如今汉字数以万计，其中绝大多数是合体之字，独体之文为数甚少。数万个合体字，皆由少数独体文拚合而成。一个合体字一般要用二三文组成，一个独体文既可代表一个独立的字词，同时又是合体字中的一个偏傍符号。如果首先把独体之文，即偏傍符号的形体固定下来，可直接稳定整个汉字的形体。先秦古字所以难以定形，主要原因是偏傍形体没有固定。例如㫃字，原为旗帜的象形字，作为偏傍，曾写作“𠃨”（斿、铁132.1），“𣃔”（族、甲366）、“𣄄”（斿、长日戊鼎）、“𣃘”（旅、曾太保盆）、“𣄊”（旟、楚王戈）、“𣄃”（旃、中山王壶）、“𣄅”（族、盟书85.23）等。辵字作为偏傍原写作“𢓊”（遣、粹831），有时仅取其中之“彳”（𢓜、甲2187）或“止”（𨑥·后1.14.8）当之。由于偏傍形体不统一，汉字形体就难以定形。秦篆首先将每种偏傍各按其特点固定为一种形体，如将“𠃨”、“𣄅”等一律固定为“㫃”，辵字一律固定为“辵”。由于把每种偏傍皆固定了形体，这就为汉字定形奠定了基础。下面以斤、页、马、虎四形傍为例，具体说明秦朝以前的字体和秦篆字体的彼此区别，可清楚看出，此一措施对汉字规范和定形所起的重要作用（图九）。



图 九

（二）确定每个偏傍在字体中的位置

古体汉字不仅偏傍形体不固定，偏傍位置也不固定，上下左右可任意移动。例如金字偏傍，既可以写在字体左侧，也可以写在字体右侧，如鍾字写作“𨱔”（沇儿钟），而又写作銿（兮仲钟）；既可以写在字体之上，如鉴字写作“𨨮”（智君子鉴）；也可以写在字体之下，如鑄字写作“𨰻”（镄鑄戈）；甚至可以写在字体之中，如铸字写作“𨯨”（命瓜君壶），等等。秦篆将其一律确定在字体左侧，个别的写在下部。现行的汉字，像人、木、水、系、言等偏傍一般位于字体左侧，而页、刀、戈、斤等位于字体右侧，偏傍位置不能随意颠倒，这是从秦篆开始确定的原则。从图十一些字例，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形傍在古文字体中的不同位置，更能说明此一措施对整顿汉字形体是绝对必要的，它对汉字规范和定形起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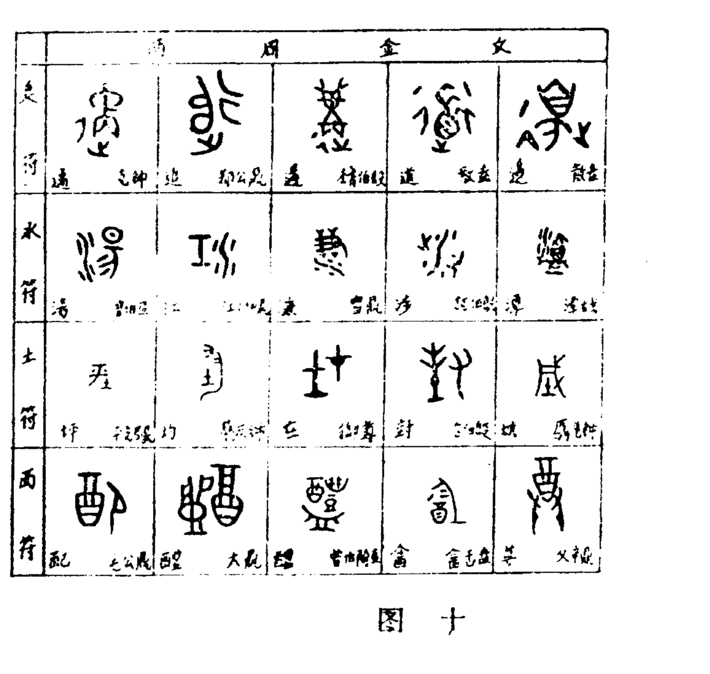


图 十

（三）每字所用偏傍固定为一种，不得用其它偏傍代替

古体汉字由于来源不同和简化的原因，同字异体的现象非常普遍。所谓异体，主要因各自使用的偏傍不同而造成字体差异。例如从土符的字，既可用田符代替，也可用自符代替。像型字既可以写作“𡊽”（信阳竹简），也可写作㽬（望山竹简）。疆字既可写作“𤕤”（吴王光鉴），也可写作“𤕥”（南疆钲）。再如从言的字也可以从心，如誓字可写作𢘐（中山王壶），䜌字也可写作𢝏（文父卣）；反之也如是，如德字也可从言写作“𧬬”（史颂鼎）。诸如：人女，衣巾、系糸、瓦缶、禾米，等等，由于彼此意义相近，皆可互相代用（关于此问题，牵涉的问题很多，非本节所能概括，容另撰文讨论）。秦篆从中选定一种，无论形符或声符不得随意更替。从而使汉字同字必同形，字体统一。下面以心与言、彳与辵形傍通用为例，可见古文字体之复杂，更可说明此一措施为统一字体所起的重要作用（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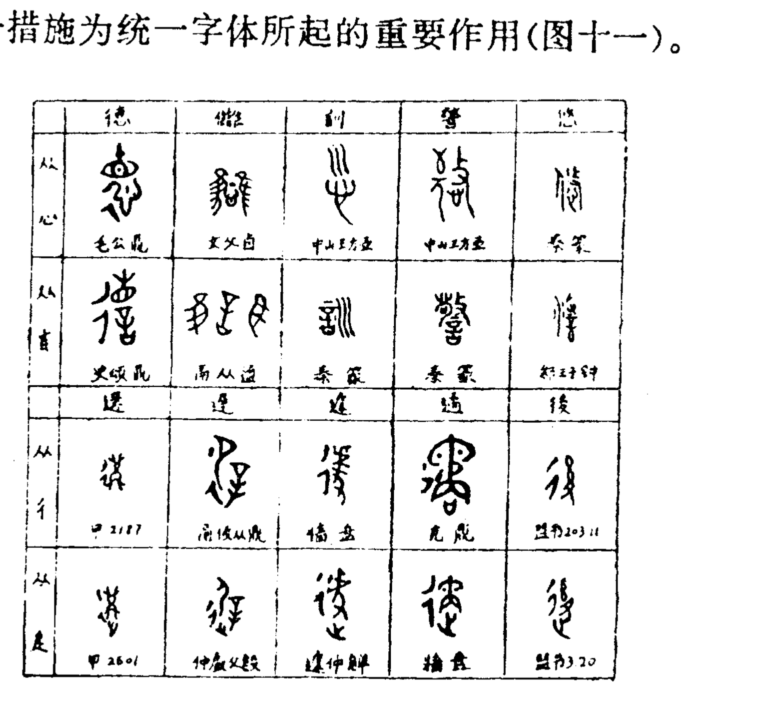


图 十一

（四）统一每字的书写笔数

同是一个古体汉字，因所采用的偏傍形体、数量、种类、繁简各不相同，书写笔数不可能一致。由于笔数没有统一规定，也就无法判断那种字体写得正确或错误。秦篆将每字所用的偏傍形体、种类、位置一一作了规定，每字的书写笔数自然取得统一。它对巩固字形，判断正误，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

秦篆所规定的四项原则，也正是先秦古字所缺少的原则，通过两种字体对比，可以清楚地了解，秦朝由李斯等人推行的“书同文字”运动，实质是对汉字进行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规范整理，使汉字开始走向定形。后来的隶书和楷书，虽然在字势方面又有很大发展，但是，字体结构基本承袭秦篆。

汉字经过秦朝有计划的整理，得以进一步的规范和定形，从而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并不是说汉字经过这次整理就已十分科学，实际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像字体庞杂、紊乱和误变的情况比比皆是。汉字并未因此停止发展，简化和规范化两个规律仍然在指导着汉字继续前进。就以《说文》所收九千三百余字为例，其中已有大部分失去现实的使用意义，早已废弃不用，重新孳生的字数又有很多。说明汉字始终随着汉语的发展不断新陈代谢，社会的需要和群众的选择是决定每个汉字存亡的关键。

如今汉字已经过了数千年的发展，原来的形象和表意符号，早已失去了它的形制和作用；表音符号也因语音的发展，字体中的声符与实际读音相差很远，也已失去表音意义。尤其是由于汉语的发展，多音节的词汇不断地增多，汉字逐渐变成单纯的音节符号。用数千个音节符号记录语言，实在太不经济，从实用意义来讲，汉字早应走向拚音，但是，从研究古文字的意义出发，了解它的发展变化，掌握它的演变规律，是非常必要的。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

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体演變

高明

漢字的结構，从总体分析可归納為两類，即独体的象形字和合体的会意字与形声字。独体象形是漢字最早出現的字体，会意、形声隨后相因而起。許慎《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謂之字，文者象物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章炳麟《文始叙例》亦謂：「独体者倉頡之文，合体者后王之字。」倉頡作書雖属虛構，文字相因確是事实。如今漢字数以萬計，其中独体之文数量甚少，絶大多数是合体之字。数萬个合体字，皆由少数独体文組合而成，少者用二三文組成，多者用五六文組成。一个独体文，既代表一个完整的字詞，又是合体字中的一个偏傍符号，就好像它既是一件完品，同時又是其它諸完品中的一个部件。了解每个独体文的形体变化，可系联到整个漢字字体结構的发展，因此，自唐代以来就有人注意對構成漢字的基本部件——漢字形傍的研究。

過去研究漢字的形傍，多以《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个部首為對象。《說文》中五百四十个偏傍部首，統領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為一字，即其中之一种偏傍，均說明「凡某之属皆从某」，以統轄下属各字。當年許氏所建系统，雖存在許多問題，但使九千三百餘字各有所归，並可按部檢字，確是一件極不容易的工作。后来的字書，像梁顧野王的《玉篇》，宋司馬光的《類篇》等，皆仿照《說文》建部。《玉篇》在宋代重修之前為一萬六千九百十七字（注二），重修之后，增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注二），《類篇》收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字，連同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字，总計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字書收字数量雖愈来愈多，各書所建部首和排列次第亦小有出入，但皆可归納在五百四十部之内，說明漢字雖以萬計，而基本结構均未超出五百四十个偏傍符号之外，這就必然会使人認為《說文》部首即漢字之字原，而且自唐代开始，历代都有人根據《說文》部首来研究漢字之字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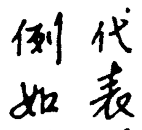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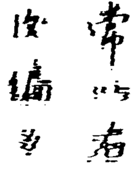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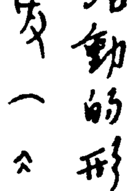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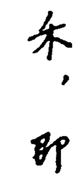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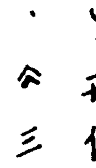
據《崇文总目》記載，唐李騰撰《說文字原》一卷，但此書已佚。林罕撰有《字原偏傍小說》三卷，自序雖云：「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隨字訓釋，使学者简而易从。」因此書缺点甚多，後来宋釋夢瑛為矯正林書撰有《偏傍字原》，元時周伯琦又撰有《說文字原》等。他們皆曾對《說文》部首作过一番研究，但从总的情况来看，水平不高，正如鼂公武《讀書志》對林罕《字原偏傍小說》之評論：謂其「有刻石在成都，公武嘗从数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入清以後，从事此一研究的人很多，像蔣和的《說文字原集註》及《說文字原表》，吳照的《說文字原考略》等，雖較前人有所進步，但終无甚大成就。因此自清代乾嘉以後，即无人再过問了。

过去关於字原学的研究所以失敗，主要原因是他們皆誤把《說文》部首同漢字之字原混在一起。《說文》部首与漢字之原雖有一定关係，但二者性質並不完全相同，五百四十个部首，其中包括字原，並非都是字原。所謂字原，应指構成漢字形体的一些基本形傍，主要是一些独体象形字和少数会意字。《說文》部首並不完全如此，内容非常繁雜，臃腫重疊之处甚多。例如在其所建部首中：既有象形玉部，又有会意珏部；既有象形屮部，又有会意茻部和艸部；既有象形口部，又有会意吅、品、㗊三部。其它諸如：土与垚，田与畕，力与劦，羊与羴，隹与雔、雥，目与䀠、眉、首，豆与豊、豐，虍与虘、虎、虤，朿与棘、棗，等等，相互重疊之部甚多。再如：既建止、匕二部，而又另建「此」部；既建日、正二部，而又另建「是」部；既建宀、吕二部，而又另建宮部，等等。類似這种重疊情况在整个部首中占很大比例。除此之外，像歓、寢、爨、毀、履、類、滕、聲、稽、鹽、麤、熊等字均列入部首之内，从它們的字体分析，都是由若干个形傍揉合而成的复体字，列為部首已甚不妥，当然就更非漢字之字原了。

《說文》部首乃是許慎在秦朝李斯等人整理过的秦篆，它的形体同早期漢字已有很大距離，有些字体原形已失，許慎已不能准確說明它們的原始结構，誤解之处很多。許氏建立部首的目的，主要在于归字，他所謂的「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属，共理相貫」，不過是在當時條件下的認識，今天来看主觀成分很大，从中研究字原，必須再加分析和遴擇。过去把五百四十个部首統々当作字原，勢必走向失敗。

利用《說文》部首研究漢字之字原，雖然已成陳跡，但是，這种方法却包含有一定意義的内容。清末孫詒讓提倡用分析偏傍的方法研究古文字，他的名著《名原》，就是利用這种方法来分析甲骨、金文的偏傍形体，獲得很大成績。他並不局泥于《說文》中的部首，主要是根據甲骨、金文等資料，具体分析各个時代文字的偏傍形体，這就抓住了問題的关鍵。近来唐蘭、于省吾等在孫氏研究的基礎上，又作進一步的发展，使偏傍分析這一研究古文字的方法，日臻科学。

根据目前所見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以及战国文字資料，考察古体漢字的偏傍字原应當包括那些内容，這確是应當研究的重要問題。過去雖對甲骨、金文的偏傍形体作了許多考定工作，但未進行综合整理。因此，在討論此一問題之前，首先应弄清楚偏傍字原是如何産生的？那些字才能算是偏傍字原？它有那些特点？

从漢字的发展過程分析，最初起源于原始圖画。最原始的漢字是仿照圖画的手法，按照事物的本体描繪出相应的圖形，以代表語言中某些物的名称。這在商代的甲骨和金文中還保存了一些比較原始的資料。例如：牛字原寫作（牛鼎・《三代》二・二），羊字寫作（丁未羊鼎・《三代》二・三一），豕字寫作（肖爵・《三代》十五・三四），犬字寫作（子自卣・《三代》十二・五七）。牛羊二字僅繪其頭部特徵，而豕犬二字乃描繪其全部形体。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凡是有形之物，皆可按物繪形，以成象字，用来表达語言中某些相应的詞彙。這就是比較原始的象形字，也即古代文字學家所謂的「独体之文」。這些按物繪形的字，不須要增添偏傍，但是，它所代表的詞義，最初只局限于本物的名称，即語言中的某些名詞，不能表達人的具体活動。一句完整的語言，並非僅由一些名詞堆砌而成，其中必須包括謂語成分。可是創造一个表示人們從事某种活動的文字，並不像按物繪形那樣简單，字体中必須含有表示某种活動的特徵和意義。古人最初是利用已有的象形字相互拼合成表示一定活動意義的字体。例如：人的活動有多种多樣，其中有些是用手進行操作。手字在甲骨和金文中寫作（左・《粹編》五九七）与（又・《粹編》五九七）两形，人的活動通常以右手為主，故在文字中作為表示人的某些活動的形傍，也多用。如（《後編》上・三一・三）乃用手舒禾，即今之秉字；（《佚存》五一八）乃用手擒鳥，即今之隻字，本義為獲；（《鐵云》二九・一）乃用手握貝，即今之得字；（《乙編》八四〇二）用手持筆，即今之聿字，等等。秉、隻、得、聿，最初的本義，各表示人的某些具体活動，但由于字義不斷引申，有些字的本来意義已模糊不顯了。再如，止字本為人足的象形字，凡与行走有关的字，多用止字形傍来表示，像步字原寫作（子且辛尊・《三代》十一・十三），陟字寫作（散盘・《三代》十七・二〇），降

字也作□（天亡簋、《三代》九、一三），涉字也作□（格伯簋，《三代》九、一四）等，都是利用两个以上的象形字相互组合而成的会意字。在這些会意字中所包涵的象形符号，彼此有所分工，其中有的表示某些具体活動，有的形容某一活動所在的環境，這些象形符号都应當属于漢字形傍，或者称為「字元」。自從這种表示活動的文字出現之后，漢字才基本上具备表达漢語的功能。

漢字是表达漢語的工具，語言隨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豐富。每當社会上出現一件新事物之后，首先反映在人頭脑中的是此一新事物的概念，然后隨继產生表达此一概念的語言，最后才創造出表达此一語言的文字。事物、概念、語言和文字是互為依存而又相继产生的。但是，往々是當某些新事物出現之后，概念和语言可相继而生，而表达此一語言的漢字不一定能马上創造出来，尤其是在僅限于象形和会意两种造字方法的历史階段，就更難适应漢語发展的要求，有時在長期缺字的情况下，不得不採取「假借」方法暂時解决。最初的假借，乃「本无其字」，即遇到一時難以創造的新字，暂借一同音字代用。漢字的特点，每字不僅有独特的音和義，並且有独特的形体。假借字只用其音不用其義，因而在書面上時常出現音同義違之別字，為了避免這种現象继续发展，必須尽可能多地創造本字，于是就出現了在假借字的形体中增添相应的形傍，以構成表达新詞意義的本字。這就是最初的形声字產生過程。像后来出現的環、璜、璋、瑾等一些关於装飾物名称的漢字，最初皆假借同音字睘、黄、章、堇代用，大抵自西周末年以来，在原假借字的形体中增添了玉字的形傍，也或璟（毛公鼎，《三代》四、四六）、□（名伯簋，《三代》九、二二）、璋（子璋鐘，《三代》一、二七）、瓃（《說文》），成為各种玉飾的專字。从而可見，最初的形声字即因此而生。

形声字是由一形一声所组成，声符必須与所组成的字讀音相同或相近，除此之外别无其它定则；形符表示新字的意義和類屬，同金屬有关的字則用金傍，同水有关的字則用水傍，凡表示某种意義的形声字，皆附以相应的形傍。有关這一類形傍，也属于我们所要探討的偏傍字元之列。

形声字較其它字体有两大优点，第一是創造新字簡便，既不像象形字重新更造字体，也不似会意字講求表現字義，僅利用两个現成字分別充當声符和義符，即可制成一个新字。再一是因它本身具有表義和表音两种内容，便于讀識。由于形声字有這些优点，所以自它誕生以来成長速度最快。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形声字的数量不足全字的百分之二十，两周金文已有很大增長，发展到秦篆時已成為主要的字体。僅就《說文》統計，全書共收秦篆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声字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在漢字中会意和形声两种结構的字体為数最多，它们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形傍所组成。根据現有古文字資料分析，形傍内容，大抵可归纳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与人的肢体和器官

以人与人的肢体和器官充作漢字的形傍，早在商代的甲骨和金文中即已普遍应用。就人的特徵而言，則分作幼年、成年、老年、男人、女人、病人，但作為文字中形傍，則也作□（子）、□（長）、□（老）、□（人）、□（女）、□（疒），等々。人的肢体，如上面講的手（□）、足（□），以及身体（□）、頭顱（□），乃至骨（□）、肉（□），等々。人的器官包括口（□）、鼻（□）、耳（□）、目（□），以及心臟（□），等々。耳与目皆為人的感覺器官，凡和听視有关的字，皆取此二形傍表示。心臟是人体中推動血液循着脉道运行的器官，古人誤以為它主管人的思维，因而在漢字中凡表示思想感情一類的詞字，皆附以心字形傍。漢字中用人与人的肢体和器官作形傍的字，数量最多，比例也最大，僅就《說文》中用止字形傍直接或間接所構成的字，即达四百以上。

(二)動物形体

以動物形体作漢字形傍，其中包括虎（□）、鹿（□）、馬（□）、牛（□）、羊（□）、犬（□）、豕（□）和飛鳥（□）、魚（□）、虫（□），以及它们身上的羽（□）、角（□）等。凡同動物有关之字，皆附一定的獸傍。像从馬的字，如非馬名，必為馬事。

(三)植物形体

以植物形体作為漢字形傍，其中有草（□）、竹（□）、禾（□）、木（□），等々。不僅各种植物名称均用它们表示，而且利用不同植物所製成的器皿和食品，亦以相应的植物形傍表示類屬。

(四)生活器皿、工具和武器

生活器皿包括居室（□）、門（□）、户（□）、衣（□）、巾（□）、缶（□）、皿（□），以及舟（□）、車（□）等物；生產工具如刀（□）、斤（□）、耒（□）、網（□）等；武器如弓（□）、矢（□）、戈（□）、矛（□），等々。

(五)自然物的形体

自然物的形体如日（□）、月（□）、山（□）、阜（□）、田（□）、邑（□）、金（□）、石（□）、水（□）、火（□），等々。

除以上五項之外，其它如有关精神意識方面的鬼（□）、巫（□）、卜（□）、示（□）等，亦是漢字的形傍，但唯数不多。

有些形体复雜的形声字，並不单纯是一形一声，而由多种偏傍汇集而成，許慎曾把許多复雜字体未加分析地一律列為偏傍部首，故此造成混乱。后来又有人把它们分解為多形多声，也不甚妥當。有些形体复雜的字，一般是由两种情况造成的：一种是展轉滋生的字，以上举止字為例，原為人足的象形字，由二止组成一会意步字，步与戈组成一歲字，歲与艸又组成一形声薉字，薉与水又组成一濊字。類似這樣展轉滋生的漢字很多，此字是在前字的基礎上孳乳而生。像薉字，以艸為形，以歲為声；而濊字又以水為形，以薉為声。从形声字的角度分析，声符薉雖由多种形傍所组成，但它作為一个表音声符，仍应視它為一个整体，故濊字的结構為从水薉声。另一种情况是由于字体中途改造的缘故，例如寶字，在甲骨文中也作□（甲三七四二），原是会意字，表示室内藏有玉和貝，但在商末周初，在原来字体中增添了一个声符「缶」，也作□（□簋），字体结構則从会意轉為形声。對於這一類的字体，須要从它们的发展過程中進行分析。会意字一般是由两个以上的形傍组成的，如果中途增添了声符，字体结構发生了変化，當把原来的会意字仍应作為整体看待。但是，假如考察它们所使用的形傍，却都是由多种形傍所组成。

综合以上分析，漢字形傍，多為「象物之本」的「独体之文」，雖个别如「是」、「邑」、「聿」也由两个符号组成，但也是以一个完整形傍出現。通過归纳，其数量就不似許慎所汇集的五百四十个部首，也不似明梅膺祚《字彙》所定的二百十四部。漢字实际使用的形傍

，总共有一百四十餘个。漢字形体雖千变萬化，不過是由這些基本形傍構成的。

古今漢字的形体差異雖然很大，所用的形傍基本相同。形傍數量並不很多，但由于時间的推移和地区的影响，形体变化却非常复雜。自商代的甲骨文发展到漢代隸書，往々是同一种形傍而有許多种寫法。過去没有一个比較系統的資料，參考使用很不方便。今將所集形傍，除像一、十等形体簡單和一些目前資料还比較貧乏難以理出系統的形傍，暫不整理之外，共選出一百十一种。按照商代甲骨、两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漢隸等几个大的发展階段，每种形傍各制一沿革表，具体說明它們的時代特徵和演变过程。由于每种形傍的变化情况不同，取材互有多寡，形体复雜、变化頻繁的形傍，最多選有二十多种形体，变化較少的只取五、六种，一般皆取十种以上。均按時代順序排列，並附簡單說明。取材范围，主要是商代甲骨、两周金文，和春秋战國時代的石刻、簡書、載書、帛書、璽印、匋文、貨幣等文字資料。均以拓本為主，一般不用翻刻。為了不失原形，皆按原字摹寫，並附原字々例以為佐証。

形傍沿革表暫收内容和次序：

人、儿、大、女、匕、立、卩、丮、尸、子、長、老、欠、疒、歹、身、肉、冎、力、爪、又、廾、𦥑、攴、殳、止、夂、足、走、辵、彳、頁、耳、目、自、臣、心、口、曰、言、音、馬、牛、羊、犬、豕、虎、鹿、龍、魚、虫、黽、貝、鳥、隹、羽、革、角、艸、木、竹、禾、米、食、皀、糸、畐、衣、巾、勹、鼎、豆、缶、皿、酉、壴、㫃、車、舟、厂、广、宀、穴、高、門、戶、刀、斤、网、辰、聿、戈、矢、弓、山、𠂤、土、田、囗、邑、水、川、雨、火、日、夕、月、玉、金、鬼、示。

1 人字形傍：人字商代甲骨文寫作（戩四·六），《說文》云：「象臂脛之形。」人傍在古文字中並无固定位置，既可置于左右兩側，亦可置于中間。由于時代不同，形体有許多变化，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十六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固定為兩种：一為立于左側之「亻」，另一置于中間之「人」。參見表一：

	甲骨文		两周金文			
偏傍						
字例	伊 佚210	依 前6.34.2	保 壬爵	伐 令毁	佃 格伯毁	侵 伯侵鼎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亻
字例	似 盟书174.1	何 陶文	伐 盟书179.15	佗 璽印	休 說文	侍 隸辨
	甲骨文	金文	石鼓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人
字例	企 京津648	仌 仌尊	介 田車	介 信阳簡	仌 說文	企 隸辨

（表1）

2 儿字形傍：儿原亦是人字，由于它在字体中常居下部，則隸寫為儿。《說文》云：「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而隸書統一作「儿」形。參見表2：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儿
字例	先 甲3521	光 前5.32.8	兄 兄毁	兒 璽印	先 說文	兒 隸辨

（表2）

3 大字形傍：大字商代甲骨寫作（甲三八七），像人体之正面。《說文》云：「大，象人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固定為「大」形。參見表3：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大
字例	亦 後2.18.1	夾 大盂鼎	奎 師奎鼎	[illegible] 陶文	天 說文	奔 隸辨

（表3）

4 女字形傍：女字商代甲骨文寫作（前七·三六·二），或寫作（餘一〇·二），《說文》云：「婦人也，象形。」古文女字偏傍形体多变，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十一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女」形。參見表4：

	甲骨文		两周金文			
偏傍						
字例	妃 續3.34.4	婦 燕723	姞 遣卣	婤 者婤尊	媜 輔伯鼎	姑 姑口句鑃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女
字例	如 信阳簡	婁 望山簡	媪 璽印	妾 璽印	姓 說文	姚 隸辨

（表4）

5 匕字形傍：匕字商代甲骨文寫作（寧滬一·二八），均作妣用。《說文》云：「匕，相與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寫作「匕」。參見表5：

	甲骨文		金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匕
字例	牝 戩27.10	此 戩17.4	妣 倗万毁	妣 陳侯午敦	比 說文	比 隸辨

（表5）

6 立字形傍：立字商代甲骨文寫作（前七·一六），《說文》云：「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古文立字形傍形体大同小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立」。參見表6：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立
字例	並 後2.9.1	位 中山王壺	[illegible] 盟书98.29	竭 璽印	竫 說文	端 隸辨

（表6）

7 卩字形傍：卩字商代甲骨文寫作（燕三七七），《說文》云：「卩，瑞信也。」並謂「象相合之形。」許說恐不確，訓為符節，却象人跽跪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為二形：一寫作「卩」；另一寫作「㔾」。參見表7：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書
偏傍						卩
字例	即 拾3.15	卲 井侯毁	卹 邾公釛鐘	卹 盟書105.2	卷 說文	印 隸辨

（表7）

8 丮字形傍：甲骨文寫作（粹一二三），《說文》云：「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寫作丮，亦作丸。參見表8：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丸
字例	執 前4.23.5	𤔲 [illegible]鼎	巩 毛公鼎	執 盟书67.6	執 說文	執 隸辨

（表8）

9 尸字形傍：尸字商代甲骨文寫作（鉄三五三），《說文》云：「尸，陳也，象卧之形。」形如屈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一寫作「尸」形。參見表9：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尸
字例	尾 乙4293	屖 [illegible]鼎	居 鄂君啟节	尾 璽印	屖 說文	展 隸辨

（表9）

10 子字形傍：甲骨文作[glyph](佚五九)或[glyph](鐵六之二)，《說文》云：「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一作「子」。參見表10：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陶文	秦篆	隸书
偏傍						子
字例	孫 後2.14.7	[illegible] 㝬鐘	孔 沇儿鐘	孫 陶文	孚 说文	孝 隸辨

(表10)

11 長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后二九六)，《說文》云：「从兀从匕，亡声」。許說不確。長當指人髮，與彭義同。今从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搜集五种形体，隸書統作「長」。見表11：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長
字例	長 [illegible]鼎	長 令殷	㱦 璽印	㱦 璽印	镸隶 说文	镹 隸辨

(表11)

12 老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乙八七一三)，《說文》云：「从人毛匕」。今从甲骨文分析，當為象形字，許氏所說恐不確。此傍东周分為二形：「[glyph]」流行于山東，其它地区作「[glyph]」。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搜集16种形体，隸書作「耂」或「[glyph]」。見表12：

	甲骨文			西周金文		
偏傍						
字例	耊 後2.22.14	考 前2.2.6	孝 金476	考 頌鼎	耇 师[illegible]鼎	孝 散盘
	东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耂
字例	老 [illegible]	孝 [illegible]	孝 璽印	老 璽印	耆 说文	耆 隸辨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寿 [illegible]鼎	寿 [illegible]壺	寿 璽印	寿 陶文	寿 说文	寿 隸辨

(表12)

13 欠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后二四二六)，《說文》云：「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通俗文》謂：「張口运气謂之欠款」。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寫作「欠」。見表13：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歆 甲205	吹 後2.24.14	次 後2.42.6	欲 欲殷	次 [illegible]	歆 余义钟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欠
字例	欲 璽印	飲 璽印	歐 璽印	欺 璽印	歐 说文	歎 隸辨

(表13)

14 疒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前四三二)，《說文》云：「疒，倚也。人有疾痛也，象倚箸之形」。甲骨文作人靠爿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作「疒」。見表14：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偏傍						
字例	疫 菁3.1	瘶 瘶壺	疕 [illegible]钟	疾 上官鼎	疾 盟书85.26	痄 盟书85.32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疒
字例	[illegible] 陶文	[illegible] 璽印	[illegible] 璽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文	痛 [illegible]

(表14)

15 歹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林一三〇五)，《說文》云：「歺，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古文作[glyph]。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隸書作「歹」。見表15：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歹
字例	歿 甲2156	死 盂鼎	殆 中山王壺	殂 璽印	死 说文	殪 隸辨

(表15)

16 身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象形。《說文》云：「身，躳也，从人申省声」。大徐本謂：「象人之身，从人厂声」。皆不確。再如𠂤字，《說文》云：「归也，从反身」。古文身字无正反之分。如甲文[glyph](存八三三)、亦作[glyph](乙二二三三)，从孕，古身孕同字。《詩·大明》：「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鄭箋：「重謂怀孕也」。又如躳字古璽作[glyph]，亦作[glyph]，皆其証。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別為「身」与「𠂤」二字。見表16：

	甲骨文	两周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身
字例	[illegible] 存833	般 孟鼎	軆 中山王壺	躳 璽印	躳 说文	躳 隸辨

(表16)

17 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甲一八二三)，《說文》云：「月，胾肉，象形」。古文肉字形傍大同小異，皆寫作「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除皆、臠作「肉」，其它作「月」。見表17：

	甲骨文		两周金文			石鼓文
偏傍						
字例	胥 後2.5.1	豚 粹1560	豚 臣辰卣	亂 秦公殷	臂 中山王壺	臠 汧沔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月
字例	腹 盟书1.52	肯 璽印	脽 璽印	腨 璽印	脛 说文	肥 隸辨

(表17)

18 冎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粹一三〇六)，《說文》云：「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段注：「象形者，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也」。冎即骨之本字，後增肉符轉為形声，並因形分而義別。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別寫作冎或咼二形，实际是骨字的古体。参見表18：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冎
字例	[illegible] 佚590	剮 乙768	過 过伯殷	骨 望山簡	髀 说文	骨 隸辨

(表18)

19 力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甲二二)，《說文》云：「力，筋也，象人筋之形」。古文力字形傍，变化較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五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寫作「力」形。参見表19：

	甲骨文	金文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力
字例	男 前8.7.1	加 [illegible]	勛 中山王壺	勁 璽印	勤 说文	勸 隸辨

(表19)

20 爪字形傍：爪字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乙三四七二)，《說文》云：「爪，丮也，覆手為爪，象形」。古文爪字形傍亦多种寫法。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作「爫」。見表20：

	甲骨文		金文			
偏傍						
字例	爯 鐵102.2	受 後2.7.5	覓 班殷	奚 丙申卣	孚 曶鼎	為 曶鼎
	战国文字				秦篆	隸书
偏傍						
字例	爰 盟书179.15	為 鄂君啓节	孚 璽印	坙 璽印	受 说文	孚 隸辨

(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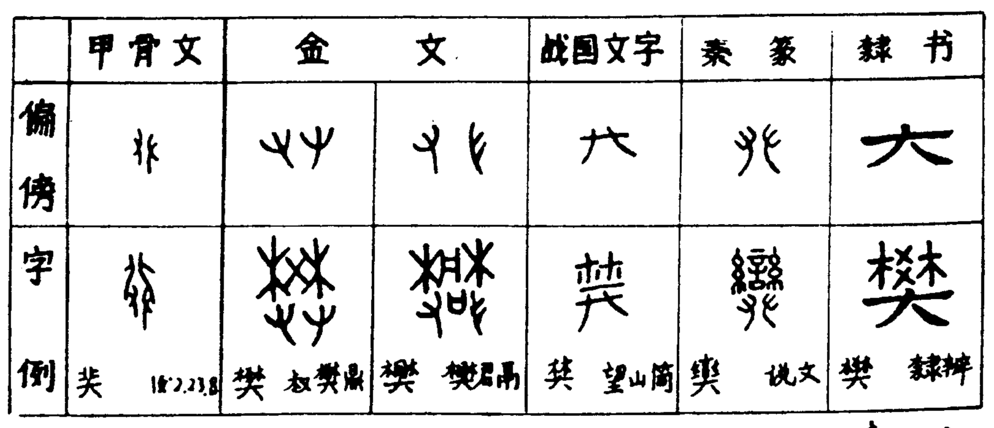
21 又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粹六八五)，《說文》云：「又，手也，象形」。人手之操作内容頻繁，古文又字形傍却大同小異。但发展秦篆時，分化成又、寸、才、彐四种形体。《說文》分建四个部首。据古文字体分析，又、寸、才、彐皆来源于又。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20种形体，隸書演變，参見表21：

22 𠬜字形傍：𠬜字商代甲骨文写作𠬜（后二、三、八），《說文》云：「𠬜，引也，从反収。」此字作双手向外攀蹬之狀，訓為攀。隸定為「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大」形。参見表22：

23 収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収（甲一三八七），《說文》云：「収，竦手也，从𠂇又。」又引楊雄說：「収从双手」。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别隸定為两种形式：一种写作「六」，如兵、具等字所从；另一种写作「廾」，如弄、弅，以及戒字所从。参見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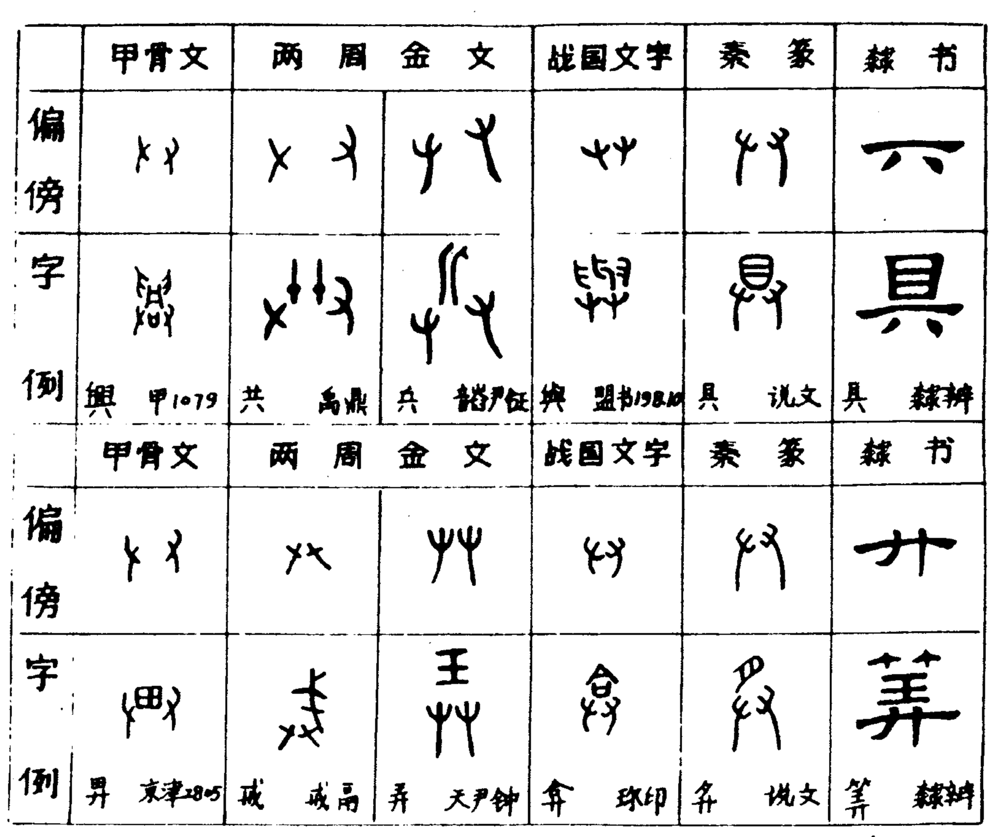
(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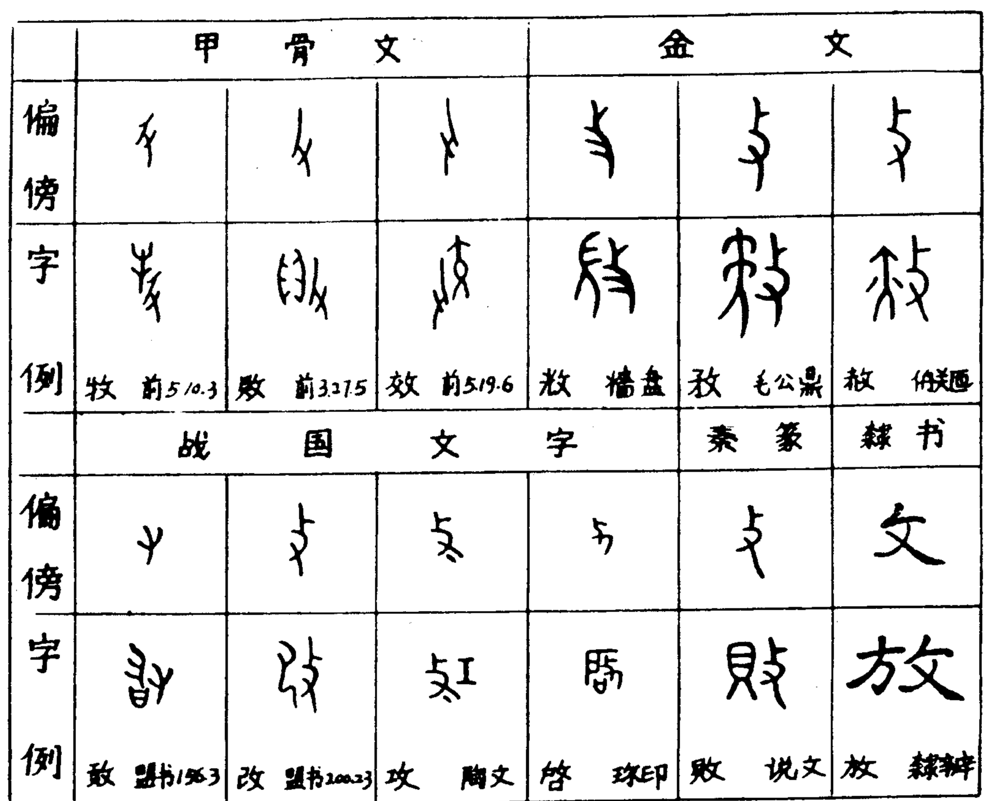
(表22)

24 攴字形傍：攴字商代甲骨文写作攴（摭续一九〇），《說文》云：「攴，小擊也，从又卜声。」今从甲骨、金文攴字形体分析，似手持鞭杖之形，當為一会意字，非如許氏所謂之「从又卜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攵」形。見表24：

25 殳字形傍：殳字商代甲骨文写作殳（菁二、二），《說文》云：「殳，以杖殊人也。《周礼》：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声。」从古文字体分析，此字与《周礼》所講兵器不同，如甲骨文殷（𣪘）字从殳，磬（𣪃）字亦从殳，似為生活中的用具，同許氏所講的兵器非同類。就其結構分析，像手中持工具，當為会意字，亦非如許說「从又几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均写作「殳」。参見表25：



(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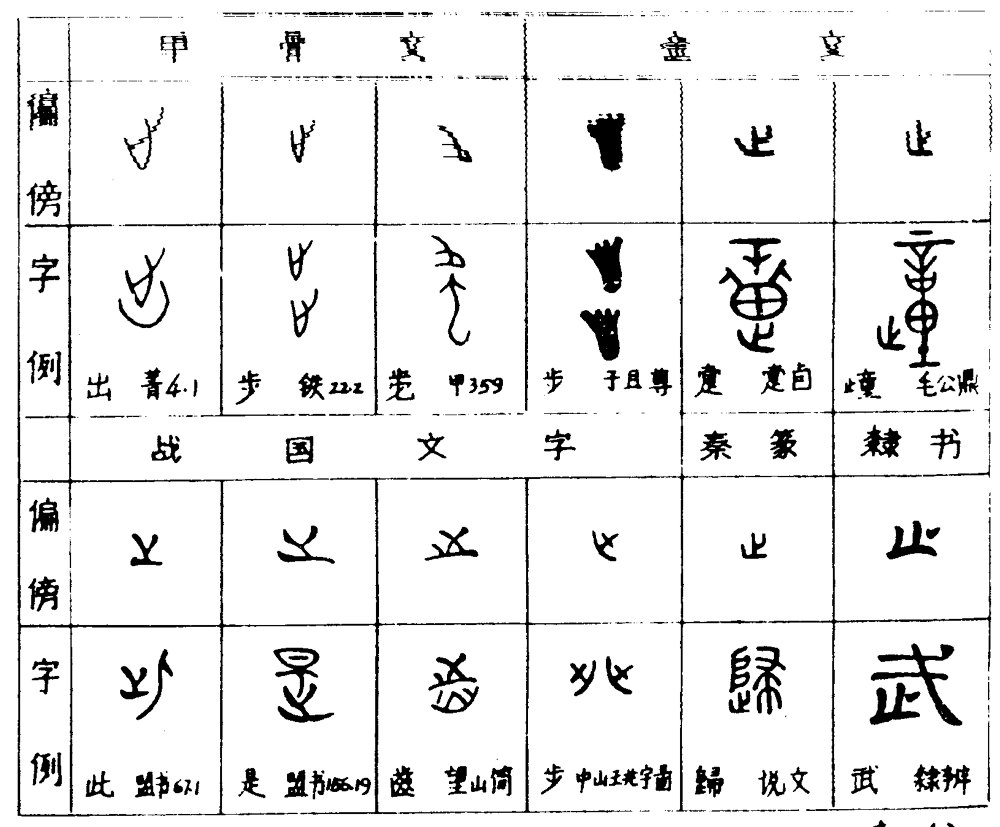
(表24)

26 止字形傍：止字商代甲骨文写作止（甲六〇〇），《說文》云：「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古文止字即人足的象形字，商器父子且尊中的步字，即繪作二足為前后。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則写作「止」或「𣥂」等形。参見表26：

27 夊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夊（佚六六五），《說文》將其分為二部：一写作「夊」，謂：「夊，行遲曳夊夊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如夋、夏、复、夔等字所从。另一写作「夂」，謂：「夂，从后至也，象人两脛后有致之者。」像各、夅、夆等字所从。实际上這两个偏傍，皆来流于「夂」，即古文字中止字之倒形。由于它们在字体中彼此所处的位置不同，故《說文》將其分别為二。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這里將其归為同一形傍。参見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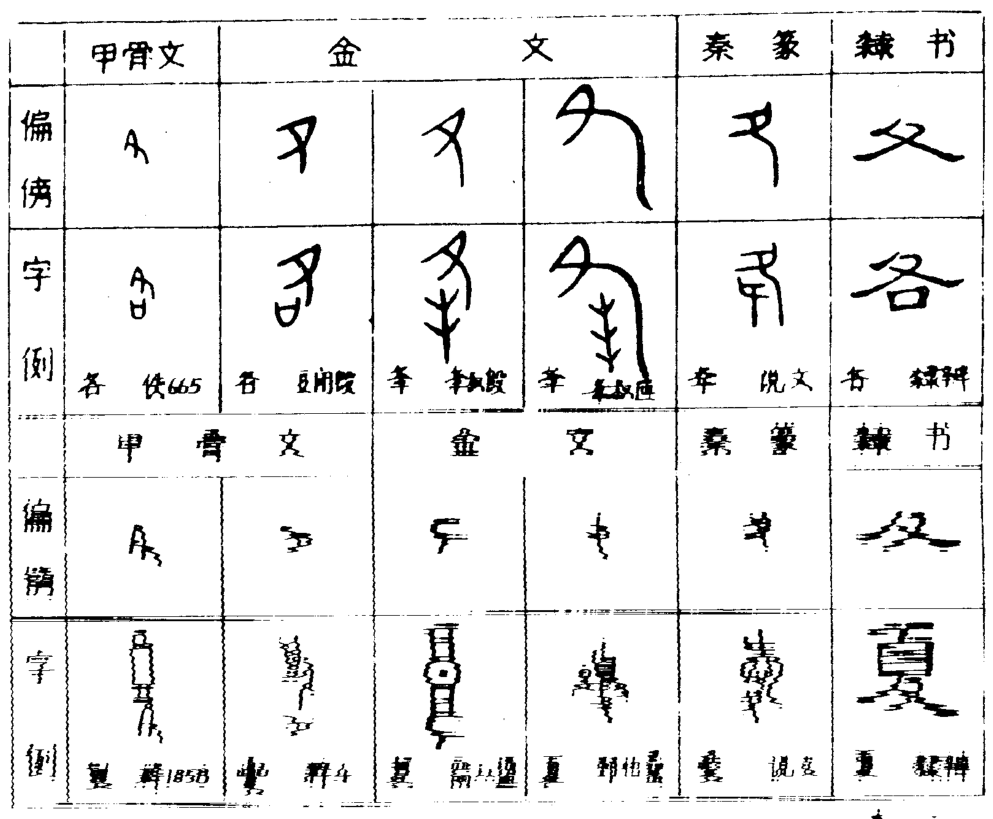
(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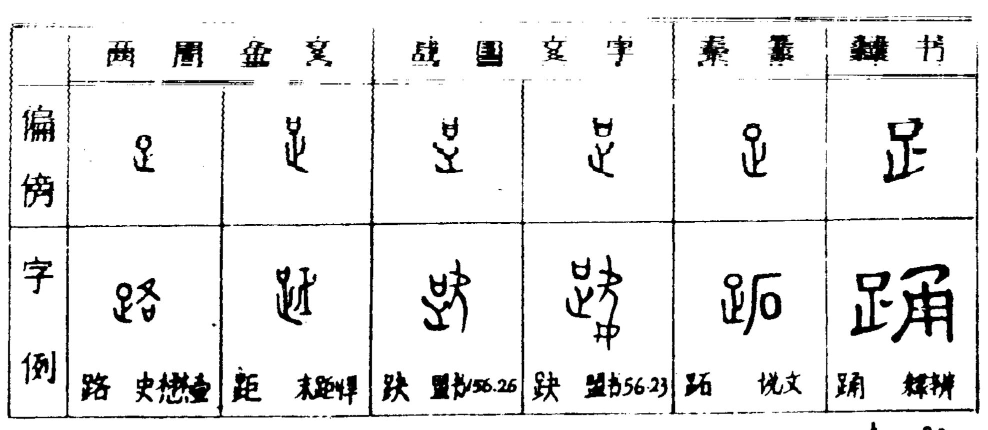
(表26)

28 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足（金三三三），《說文》云：「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古文足字形体大同小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作「足」。見表28：

29 走字形傍：《說文》云：「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从現有資料来看，在商代甲骨文中，尚未发現走字，自周代初期开始出現的。西周金文走字偏傍，常和辵字混合出現，自東周以后，分别為两种形傍，独自写作「𡔜」（秦公毁）。今从两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走字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走」。参見表29：



(表27)



(表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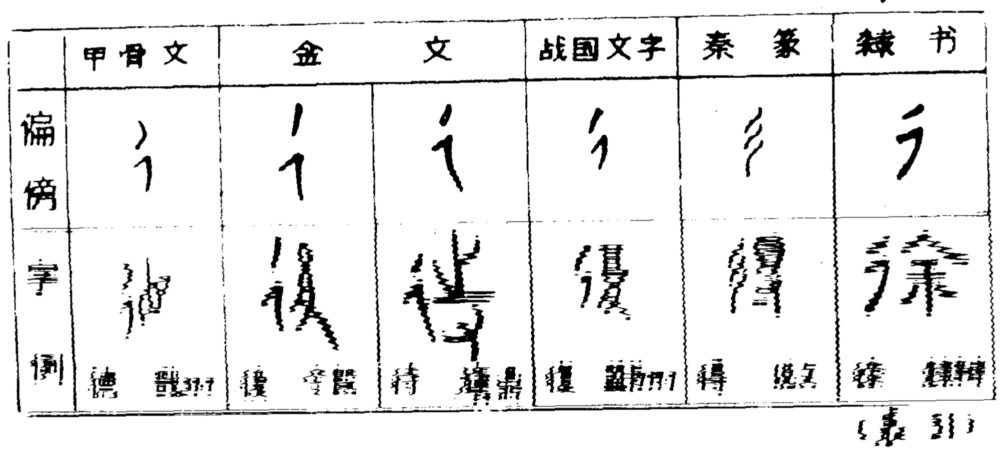
(表29)

30 辵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粹九七六），《說文》云：「辵，乍行乍止也，从彳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一般写作「辶」，楷書作「辶」。見表30：



（表 30）

31 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鐵三七·七），《說文》云：「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属相連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彳」。見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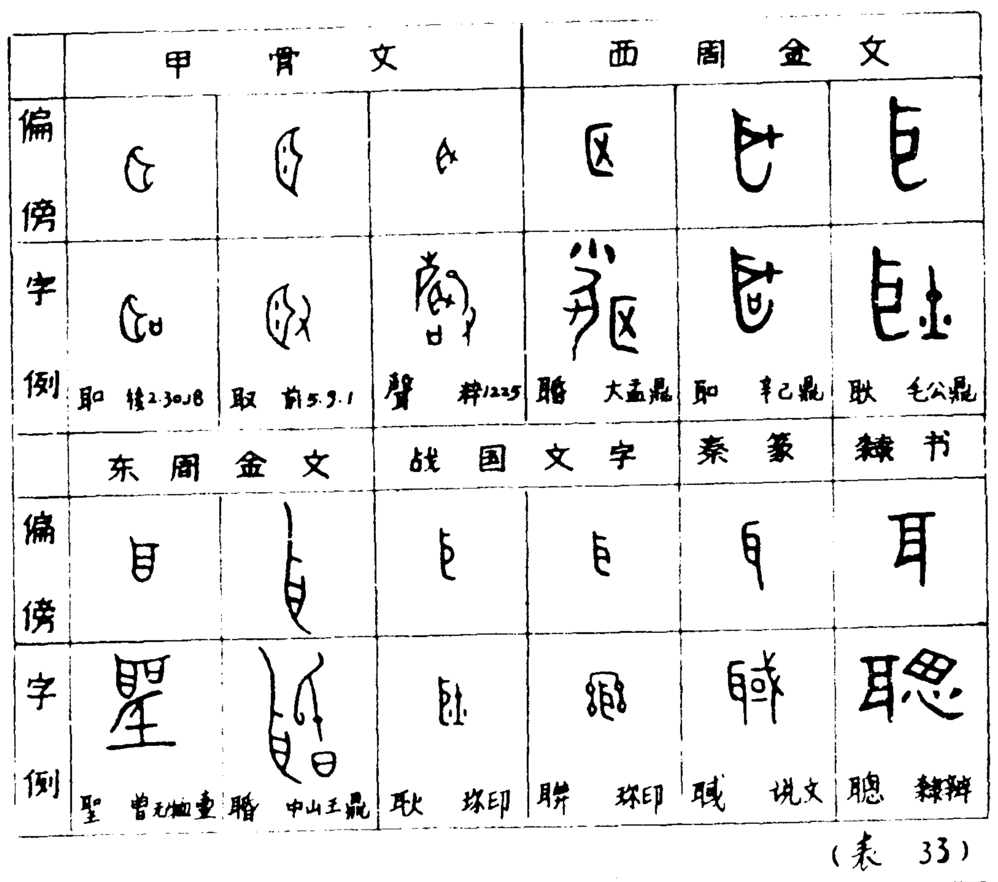
（表 31）

32 頁字形傍：甲骨文写作[illegible]（乙八六一五），《說文》云：「頁，頭也，从百从儿。」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篆書頁字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頁」。參見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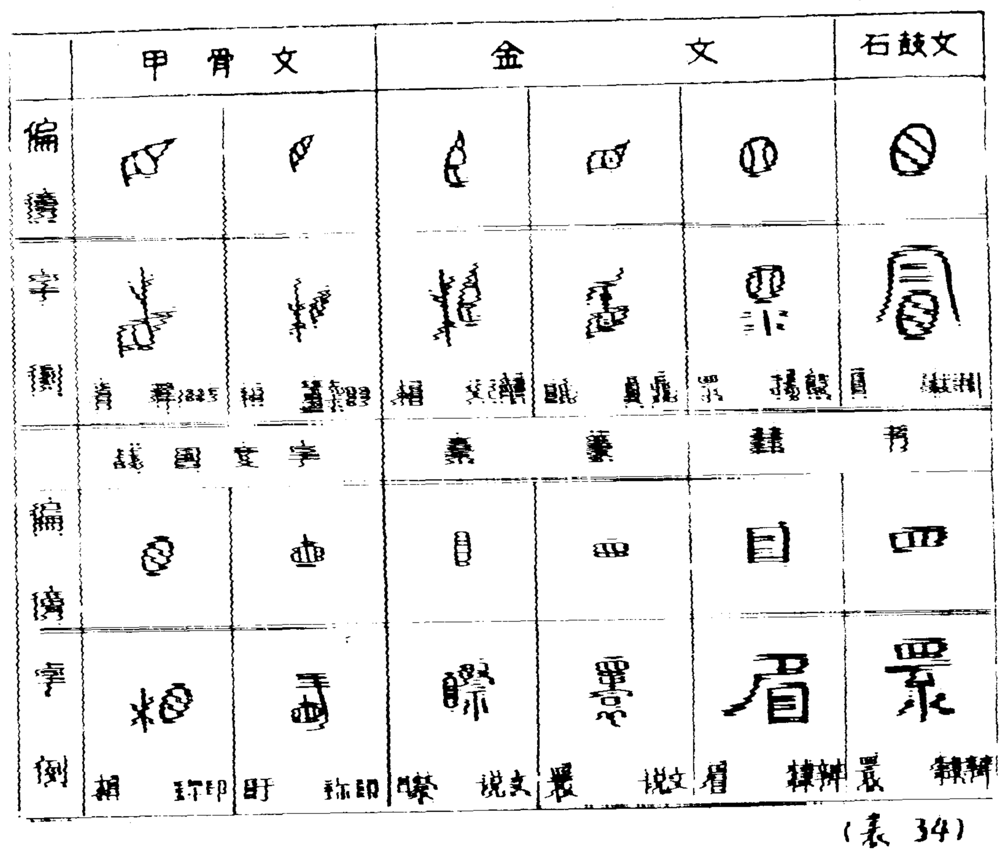
（表 32）

33 耳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甲三八七七），《說文》云：「耳，主听者也，象形。」古文耳字偏傍，形体多變。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写作「目」与「耳」。見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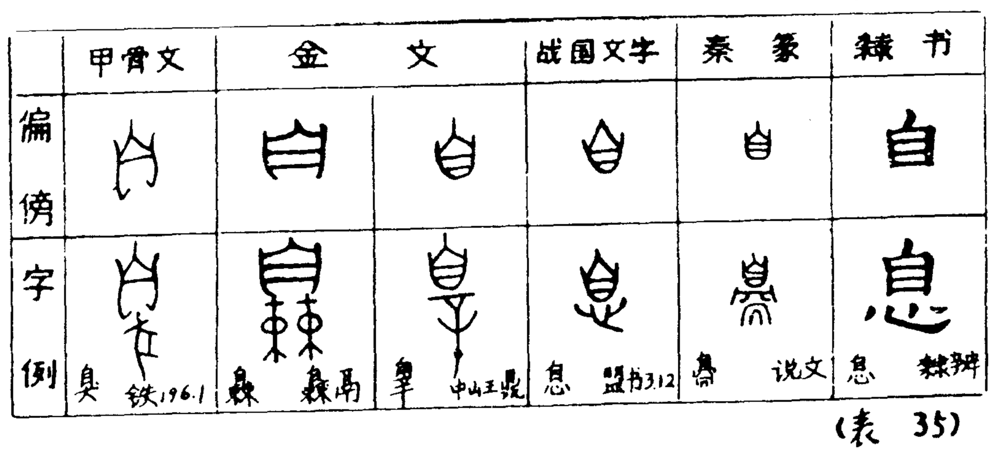
（表 33）

34 目字形傍：甲骨文写作[illegible]（乙九六〇），《說文》云：「目，人眼也，象形。」秦篆因其在字体中位置不同，而有「目」「罒」「四」三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隸書承秦篆亦有「目」「罒」「四」。見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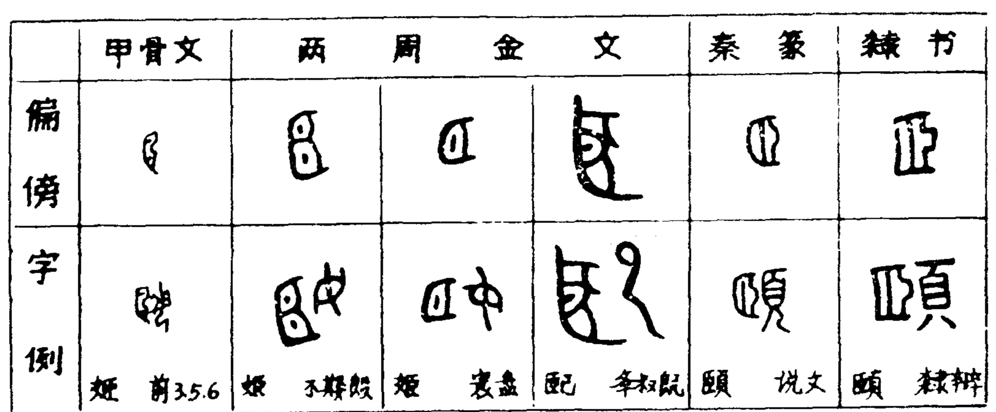
（表 34）

35 自字形傍：甲骨文写作[illegible]（甲三九二），《說文》云：「自，鼻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作「自」。見表35：



（表 35）

36 𦣞字形傍：甲骨文写作[illegible]（前三·五六），《說文》云：「𦣞，顄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𦣞」。參見表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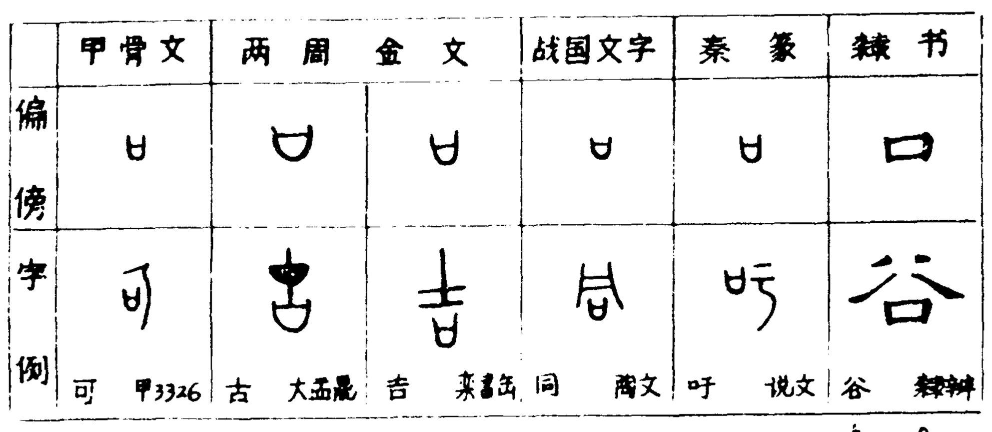
（表 36）

37 心字形傍：商甲骨文写作[illegible]（乙七〇三），《說文》云：「人心土臧也，在身之中，象形。」古文心字形傍形体复雜，變化繁多。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21种篆文心字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由于它在字体中所居位置不同，分別隸定為三种形体：一种写作「心」，一般置于字之底部，如忍、忘等字所从；二写作「忄」，立于字之左側，如惕、恃等字所从；三写作「⺗」，如慕、恭等字所从。參見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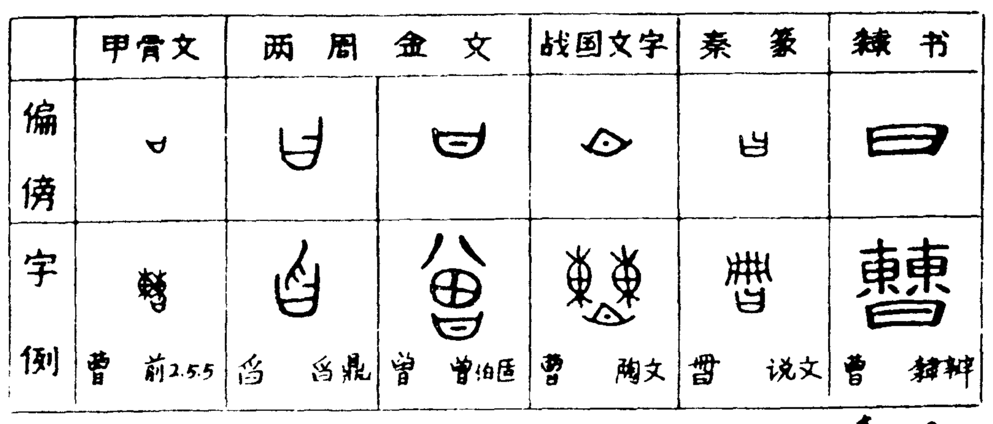
（表 37）

38 口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甲二九三），《說文》云：「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口」。見表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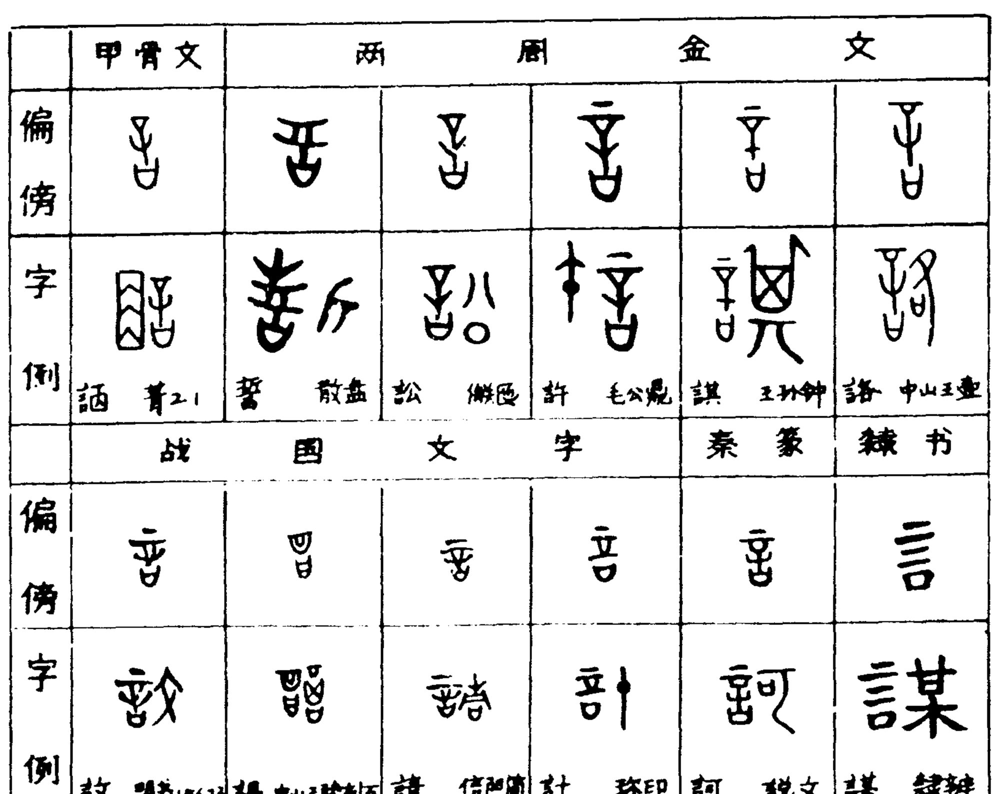
（表 38）

39 曰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鐵二四七·二），秦篆作[illegible]，《說文》云：「曰，詞也，从口，乚象口气出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則統一写作「曰」。見表39：



（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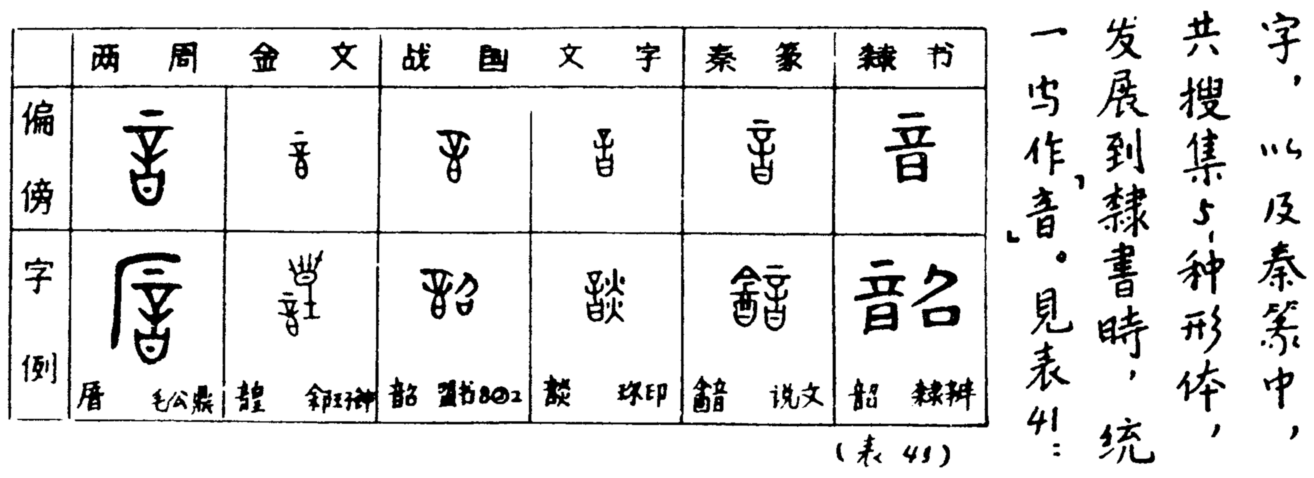
40 言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甲四九九），《說文》云：「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䇂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言」。見表40：



（表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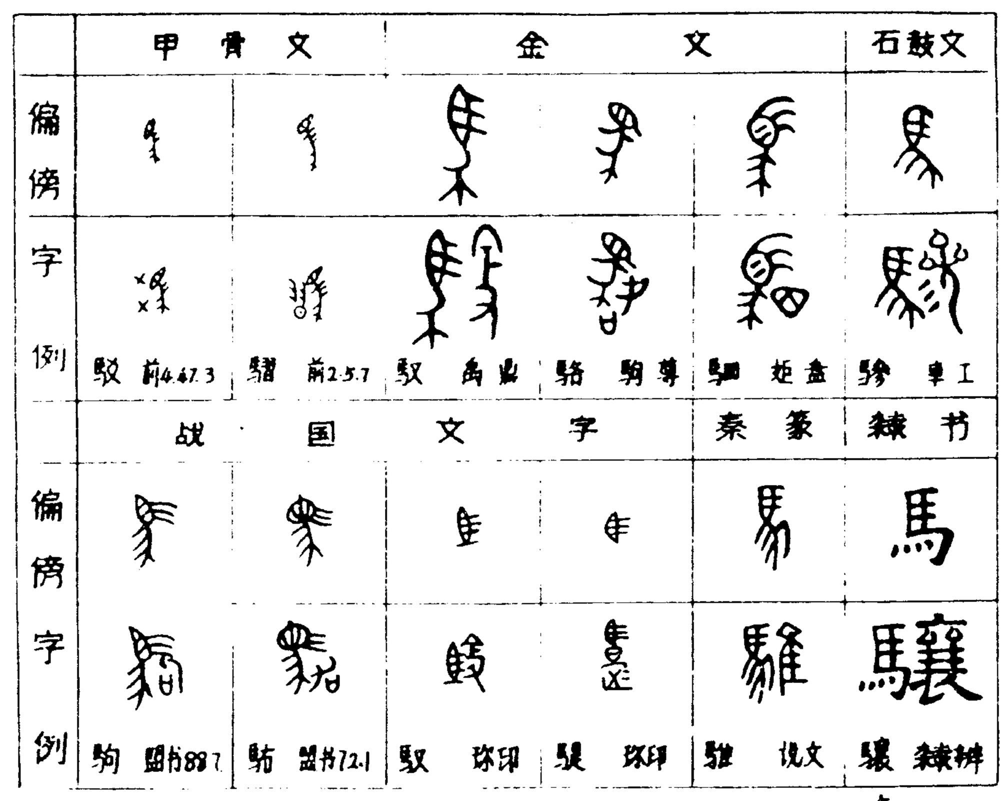
41 音字形傍：从現有資料看，商代未发現音字，自西周始出現。《說文》云：「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又謂「从言含一」。今从兩周金文、战國文

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为作「音」。見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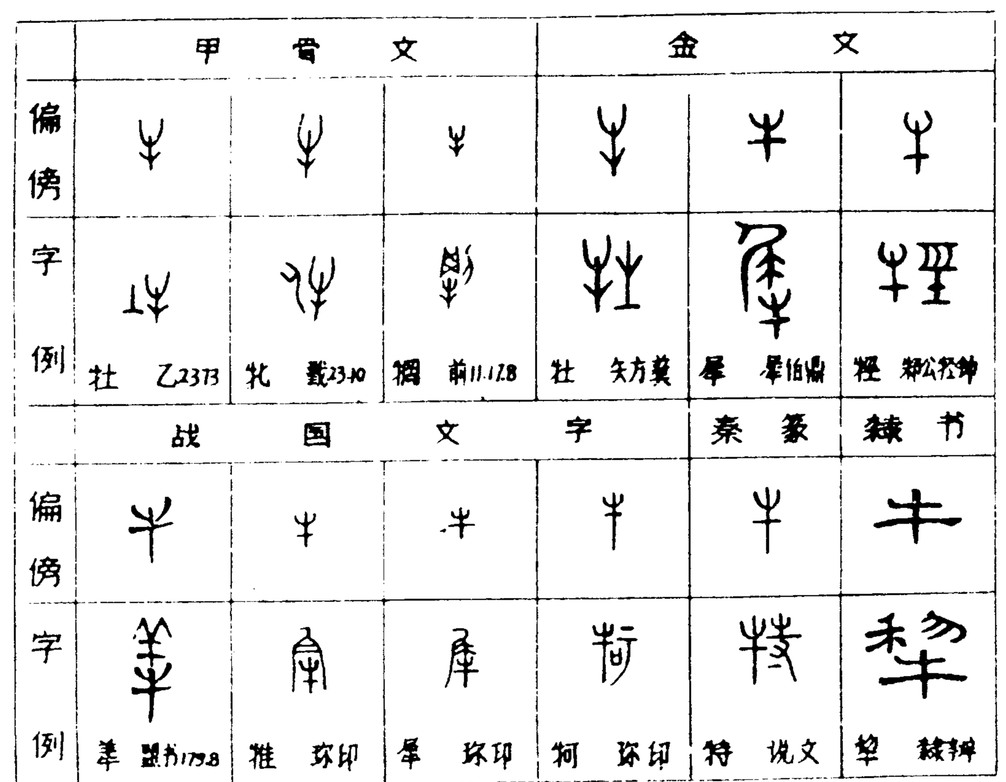
（表41）

42 馬字形傍：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京津一六八六），《說文》云：「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馬字形傍，繁簡多樣，唯頭部皆有鬃髦是其特徵。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为作「馬」。參見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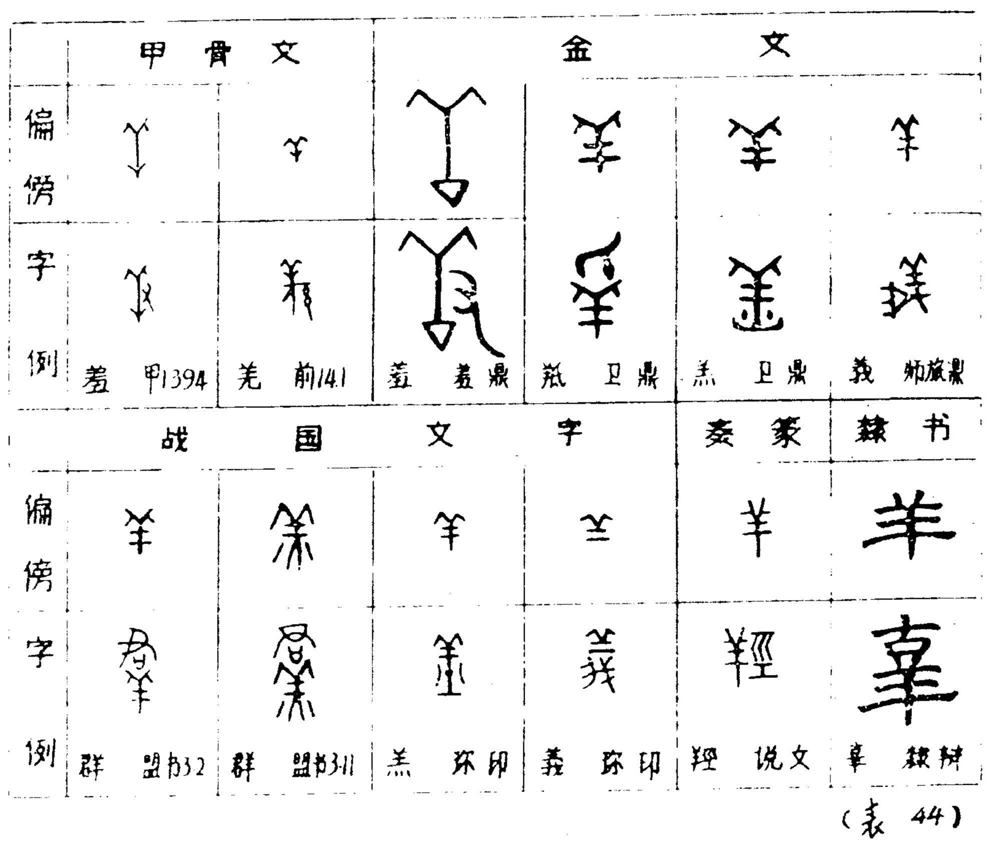
（表42）

43 牛字形傍：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乙三三三二），《說文》云：「牛，事也，理也，像角頭三封尾之形。」牛字本以頭為形，許氏「封尾之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隶書统一为作「牛」形。見表43：



（表43）

44 羊字形傍：甲骨文为作[glyph]（甲二三五二），《說文》云：「羊，祥也，从丫，象四足尾之形。」羊字乃羊頭之形，許氏「足尾之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隶書统一为作「羊」。見表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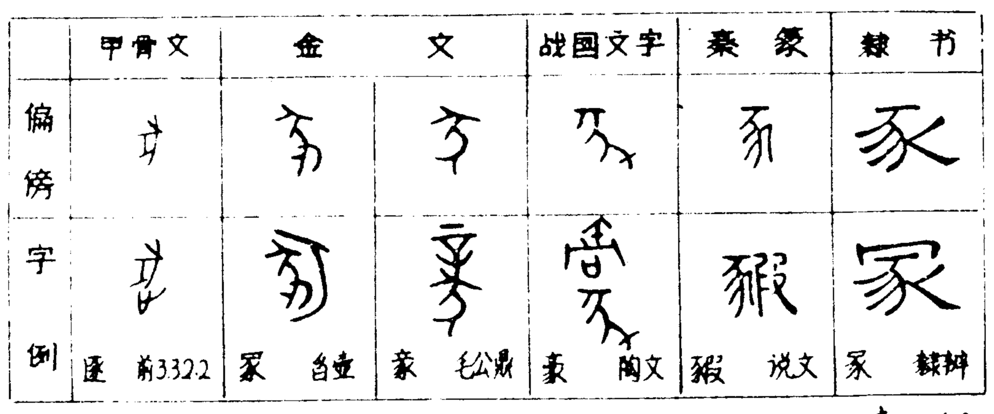
（表44）

45 犬字形傍：甲骨文为作[glyph]（粹二四〇），《說文》云：「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0种形体，隶書分列為二形：一置于字体左側为作「犭」，另一置于右側作「犬」。見表45：



（表45）

46 豕字形傍：甲骨文作[glyph]（佚四三），《說文》云：「豕，彘也，象毛足而後有尾。」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五种形体，隶書为作「豕」。見表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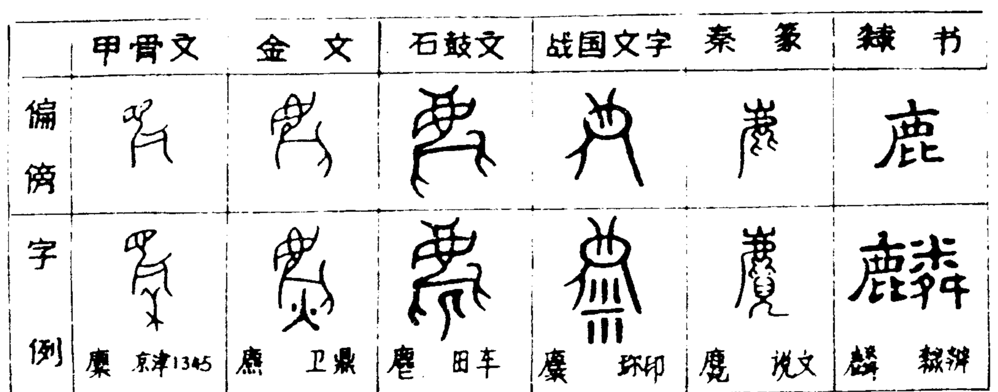
（表46）

47 虎字形傍：虎字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乙二八四四），或簡化為[glyph]（粹二九八）。《說文》將其分為二部，謂「虎，山獸之君，从虍从儿」。又于《虍部》云：「虍，虎文也，象形。」古文字虎虍同字，无虎則區別。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6种形体，隶書亦分二部。見表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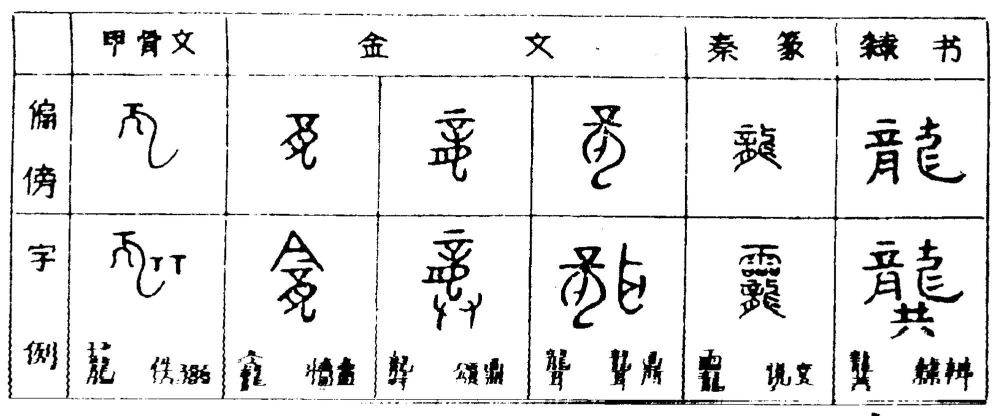
（表47）

48 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甲一五三九），《說文》云：「鹿，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比从比。」从甲骨文觀察，鹿字原本象形，但許氏「从比之說不確」。今由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为作「鹿」形。參見表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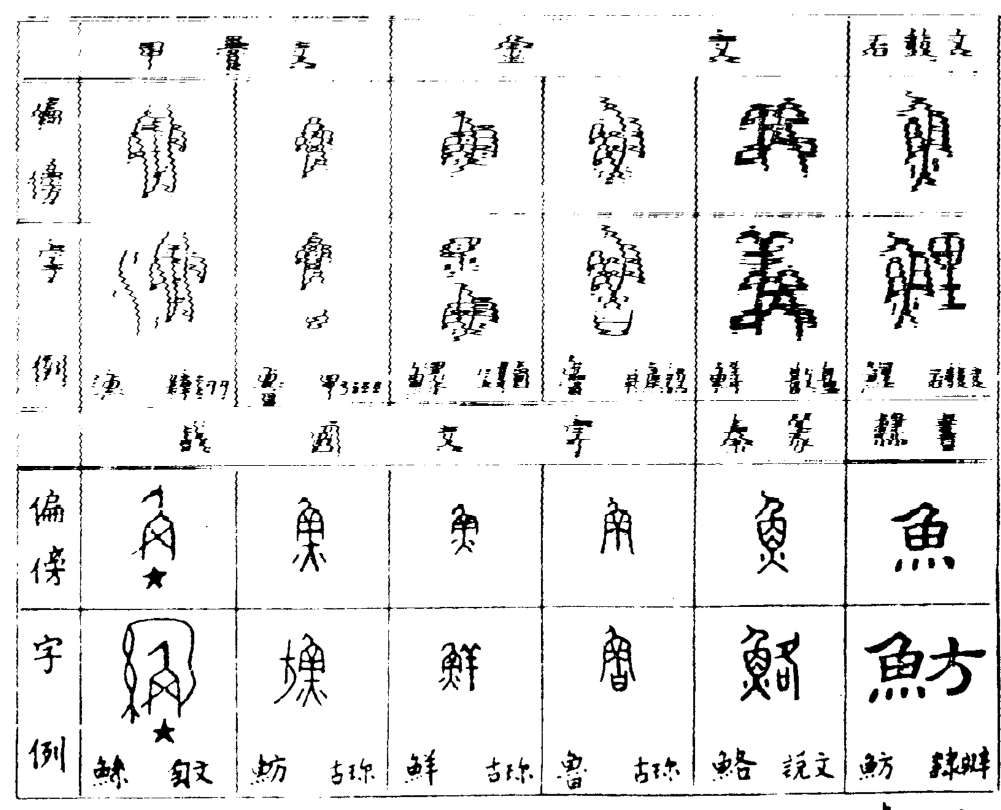
（表48）

49 龍字形傍：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前四、五三、四），《說文》云：「龍，鱗虫之長。」謂「从肉，飛之形，童省声。」从甲骨、金文分析，龍字乃独体象形，許氏所謂「从肉或童省声」，甚誤。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由于秦篆變体，原獨体為复体，形已失，故发展到隶書時，則统一为作「龍」形。參見表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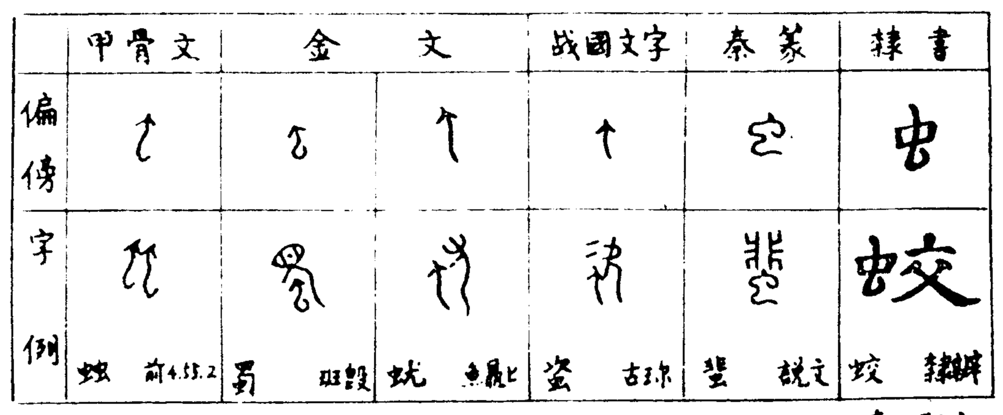
（表49）

50 魚字形傍：商代甲骨文为作[glyph]（佚八三），《說文》云：「魚，水虫也，象形。」古文魚即根据实所描繪的畫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隶書時，统一为作「魚」形。參見表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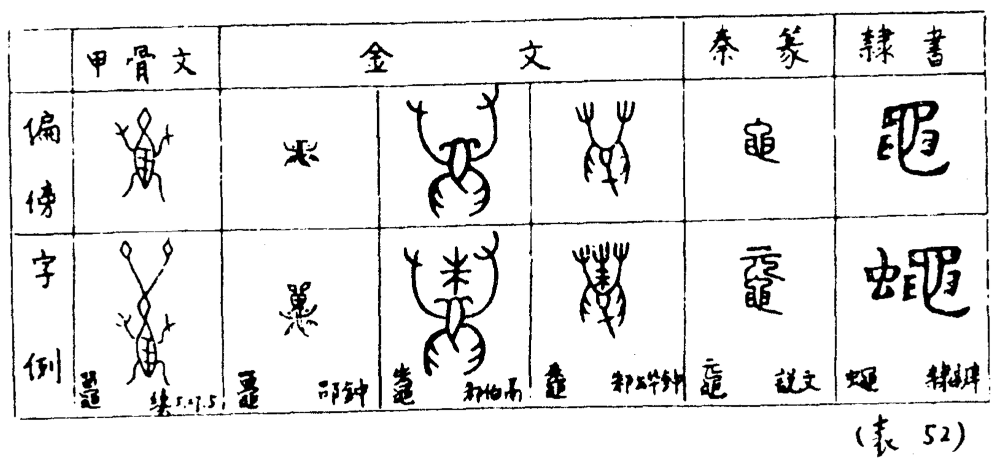
（表50）

51 虫字形傍：甲骨文为作[glyph]（乙八七一八）或[glyph]（戩二、一〇）。《說文》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又讀為虺，又于《它部》云：「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向无它乎。虫与它古同字，漢字凡与虫有关之字皆取虫字形傍而不用它，這是自秦篆以后由于漢字規范所致。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隶書均为作「虫」。參見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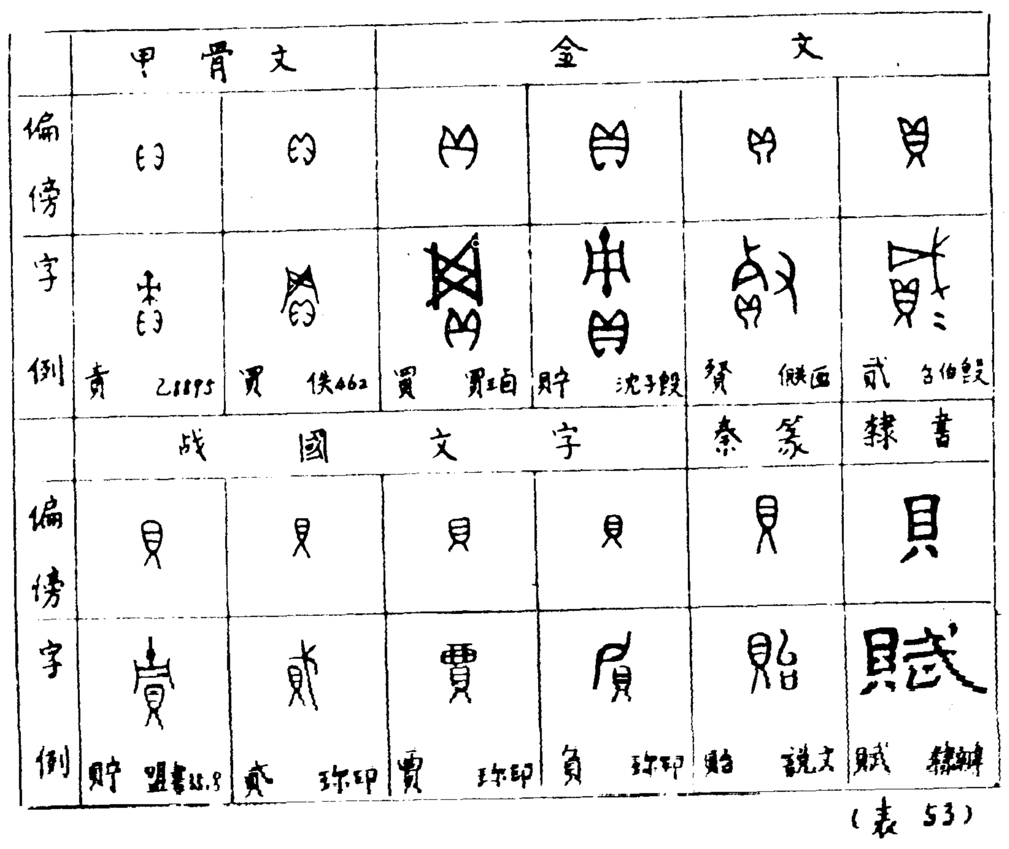
（表51）

52 黽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續五·二七·五），《說文》云：「黽，鼃黽也，从它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写作「黽」。見表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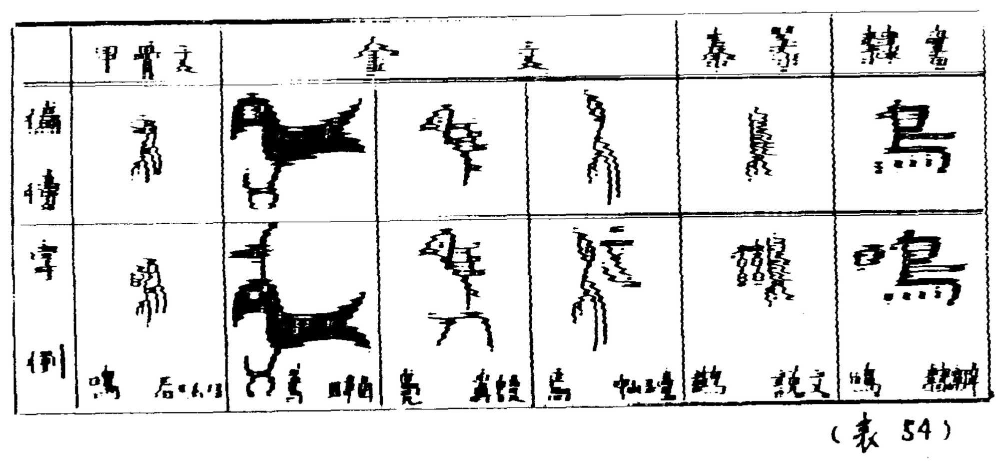
（表52）

53 貝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五·一〇·二），《說文》云：「貝，海介虫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則写作「貝」。見表53：



（表53）

54 鳥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乙五九九四），《說文》云：「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与其相對之短尾鳥写作隹，其实古為同字。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写作「鳥」。見表54：



（表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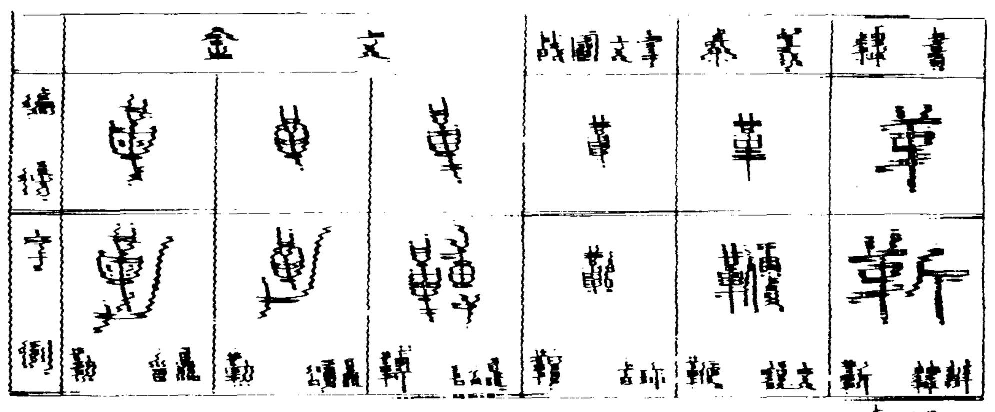
55 隹字形傍：甲骨文写作（乙六四三），《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也。」其实鳥隹二形傍在古文字中无區别分。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遂11种形体，隸書写作「隹」。見表55：

56 羽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前五·四七）与（鉄六〇·四），兩种形体，后来僅保存了第二种形体。《說文》云：「羽，鳥長毛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羽」。參見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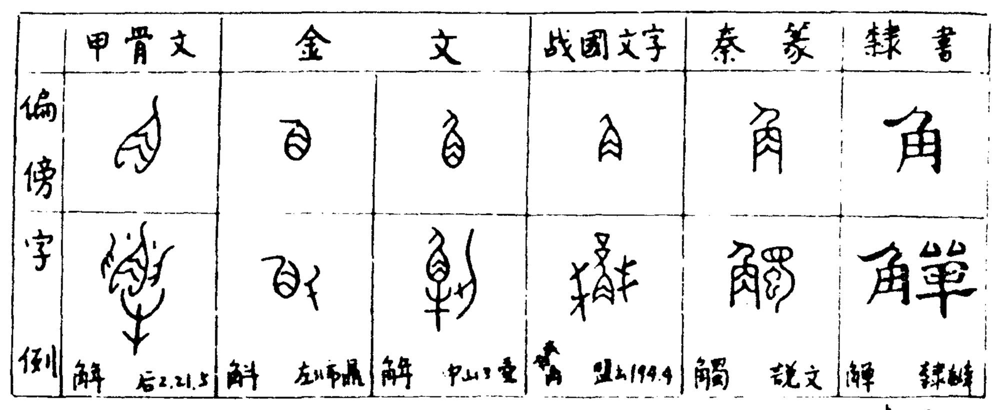
（表56）

57 革字形傍：甲骨文尚未发現，周初金文写作（吳方彝），《說文》云：「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又謂古文革从卅，「卅年為一世而道更，臼声。」金文革既无从卅之義，亦无从臼之音，許說不確。今从兩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革」。參見表57：



（表57）

58 角字形傍：甲骨文写作（一粹三四），《說文》云：「角，獸角也，象形，角与刀魚相似。」許氏以角比為刀魚，乃本秦篆而言，不从古文字觀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角」。見表58：



（表58）

59 艸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一金四九三），或（一摭續一〇六），《說文》艸部：「艸，百卉也，从二屮。」又于茻部云：「茻，众艸也，从四屮。」在古文字中，艸与茻只是繁簡不同，意義无别。在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中，艸茻通用，尤用茻繁体者為多。发展到秦篆以后，漢字形体進一步規范，除莫、莽、葬等少数字仍保留茻形傍之外，一般简化从艸。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6种形体，隸書均作「艹」。見表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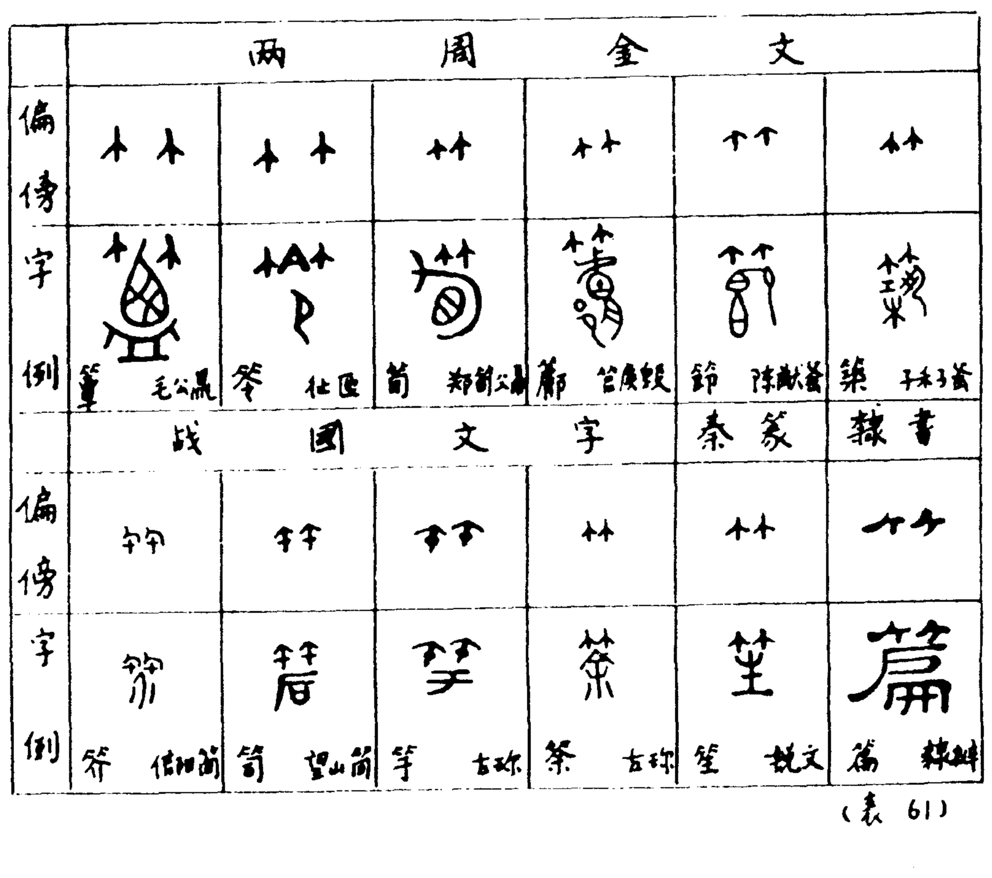
（表59）

60 木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一甲二五二〇），《說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古文木乃樹之本字，象形。发展到秦篆時，因字体结構不同而分為三种：一居字体左側，如杜、柳所从作「木」；另一置字体之上，如杏、杲所从；或下，再一以木字為主幹，附加符号，如朱、末所从。這里共搜集15种古文形体，隸書即以上述情况隸定。見表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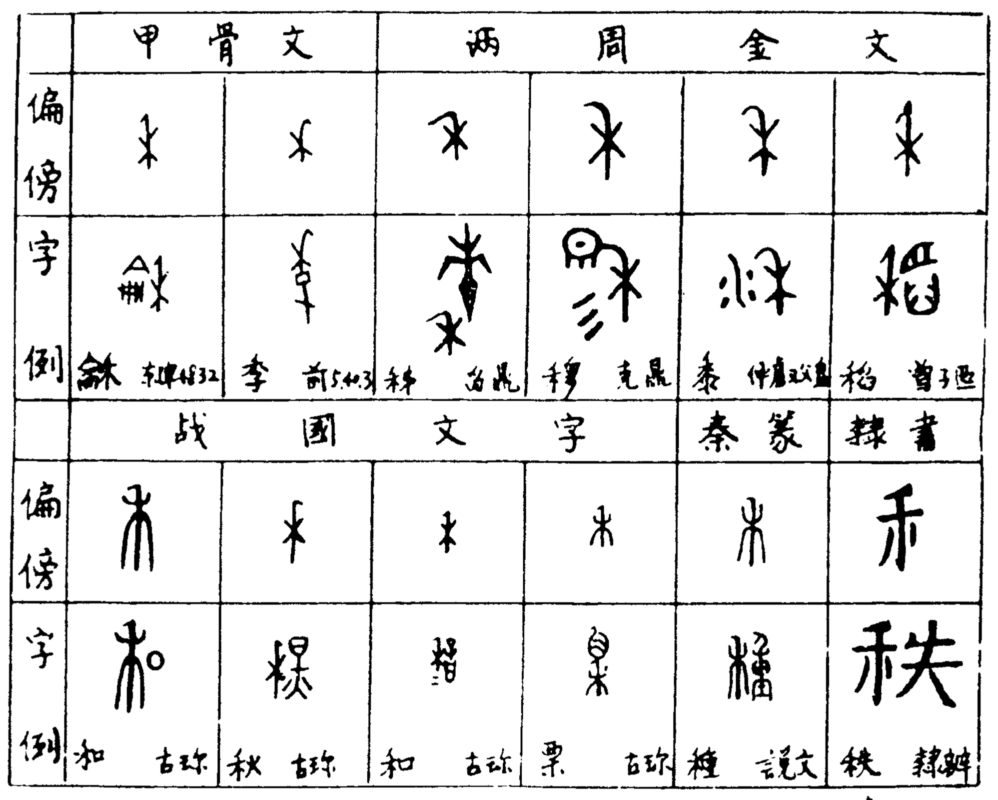
（表60）

61 竹字形傍：在商代甲骨文中尚未发現竹字，周代金文写作（一毛公鼎），《說文》云：「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今从兩周時代之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傍，发展到隸書時，統一写作「竹」形。參見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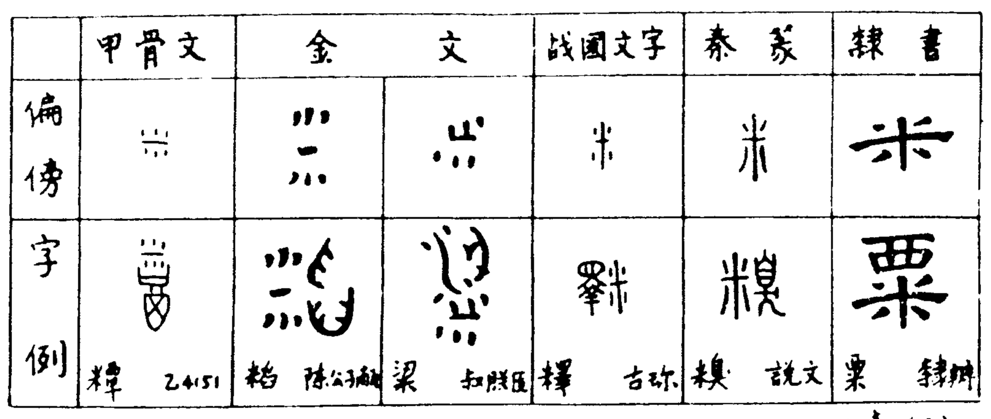
（表61）

62 禾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一后一·三·六），《說文》云：「禾，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象其穗。」禾即禾穀之象形字，許氏所謂「木王而生」与「从木象其穗」均不可信。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統一写作「禾」。見表62：



（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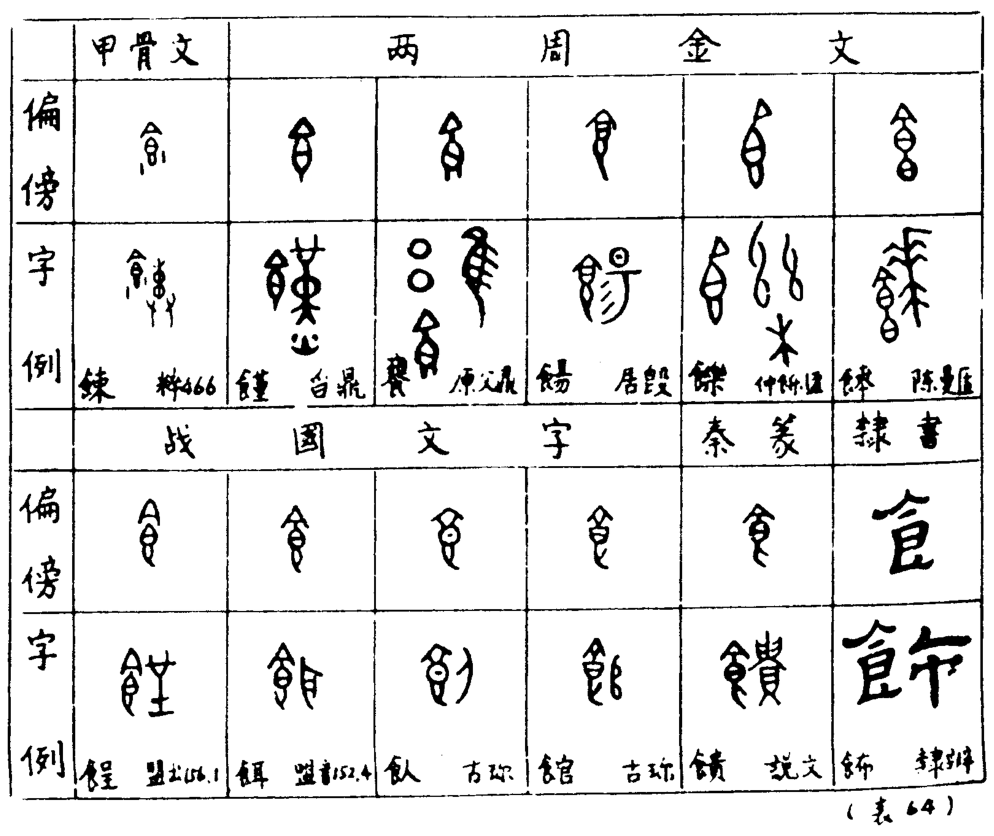
63 米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鐵十三·三），《說文》云：「米，粟實也，象禾黍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米」。見表63：



（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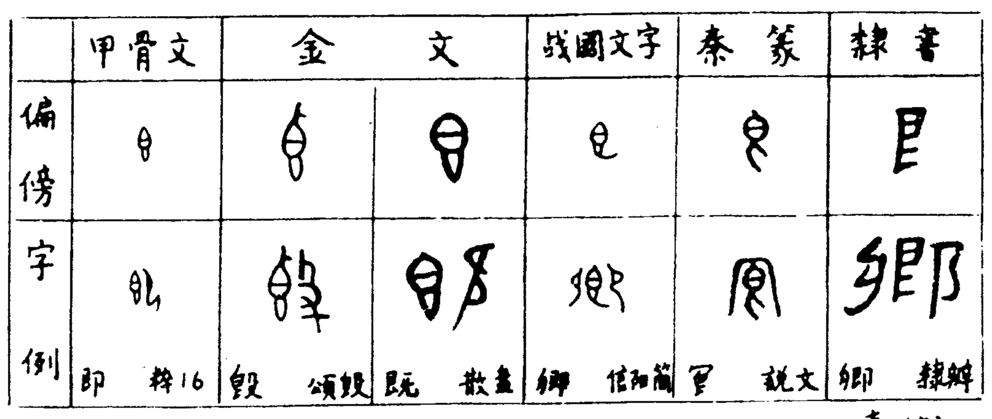
64 食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甲一三八九），《說文》云：「食，亼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種形傍，隸書統一作「食」。見表64：

65 皀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甲八七八），《說文》云：「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元字作段中盛有食品，許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發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皀」。見表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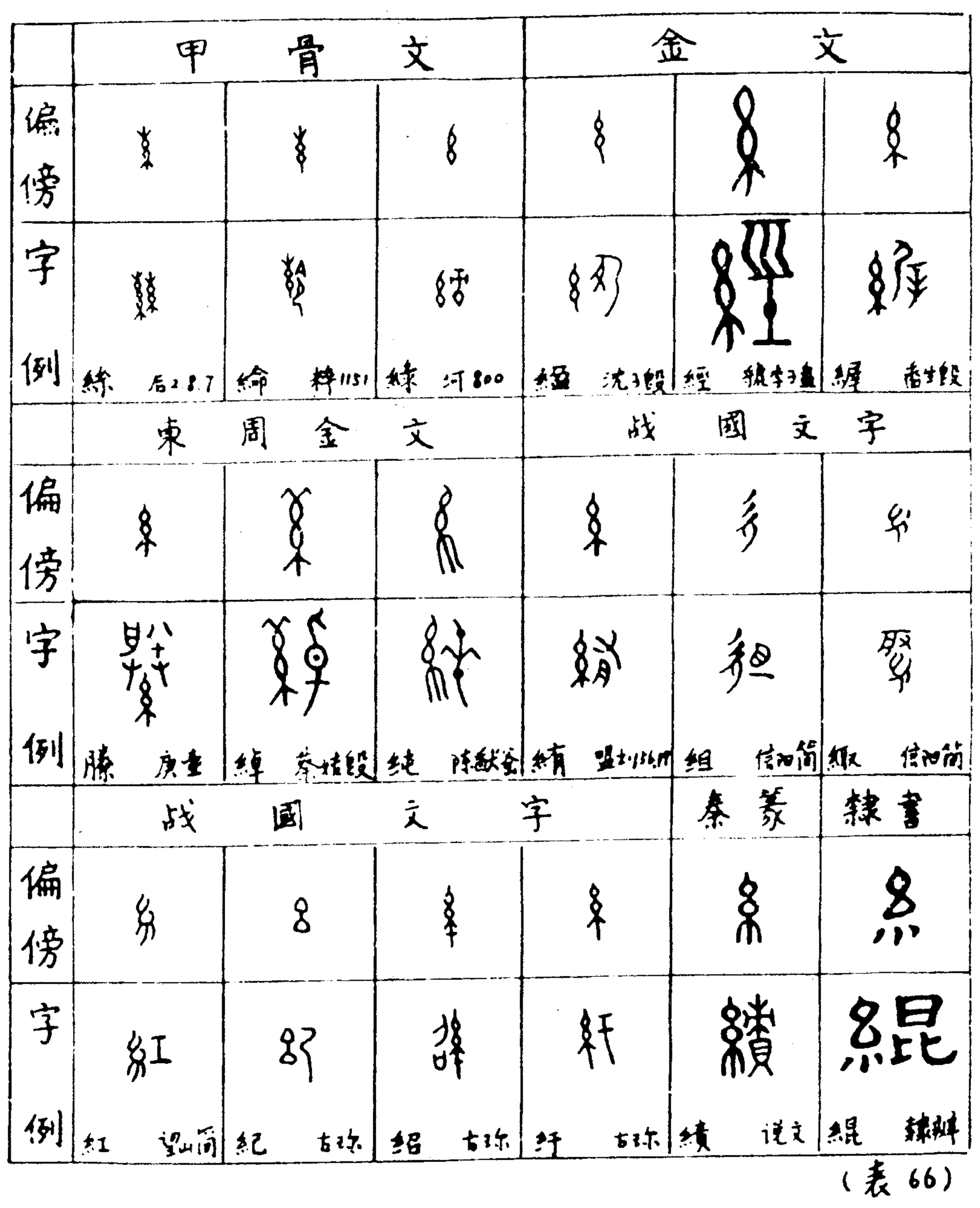
（表 64）

66 糸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乙一二四一），《說文》云：「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說文》古文寫作[glyph]。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7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糸」。見表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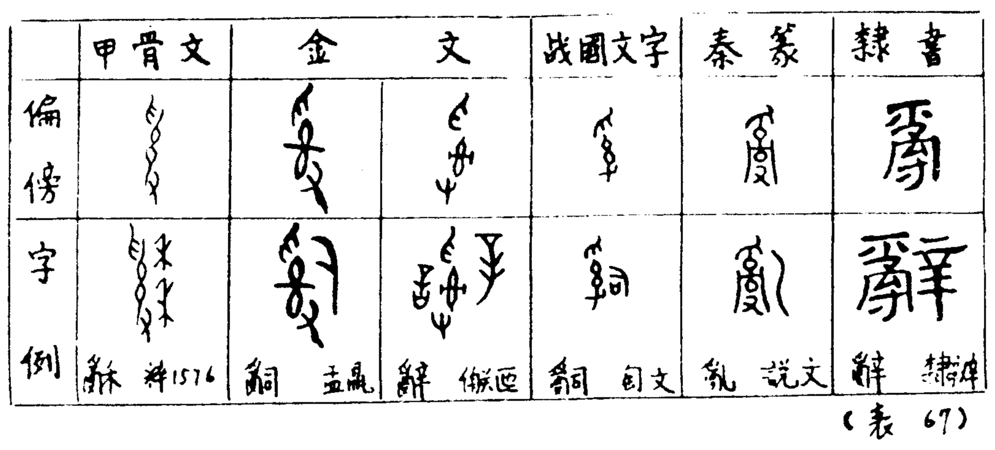
（表 65）

67 𠧪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粹一五七六），周代金文寫作[glyph]（㣈匜）。《說文》有从𠧪之字，未建𠧪部。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發展到隸書時統一作「𠧪」。見表67：



（表 66）

68 衣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鐵一三·二），《說文》云：「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从甲骨金文分析，此字作斜領兩袖乃衣之象形，許氏由于籀文誤作[glyph]，故許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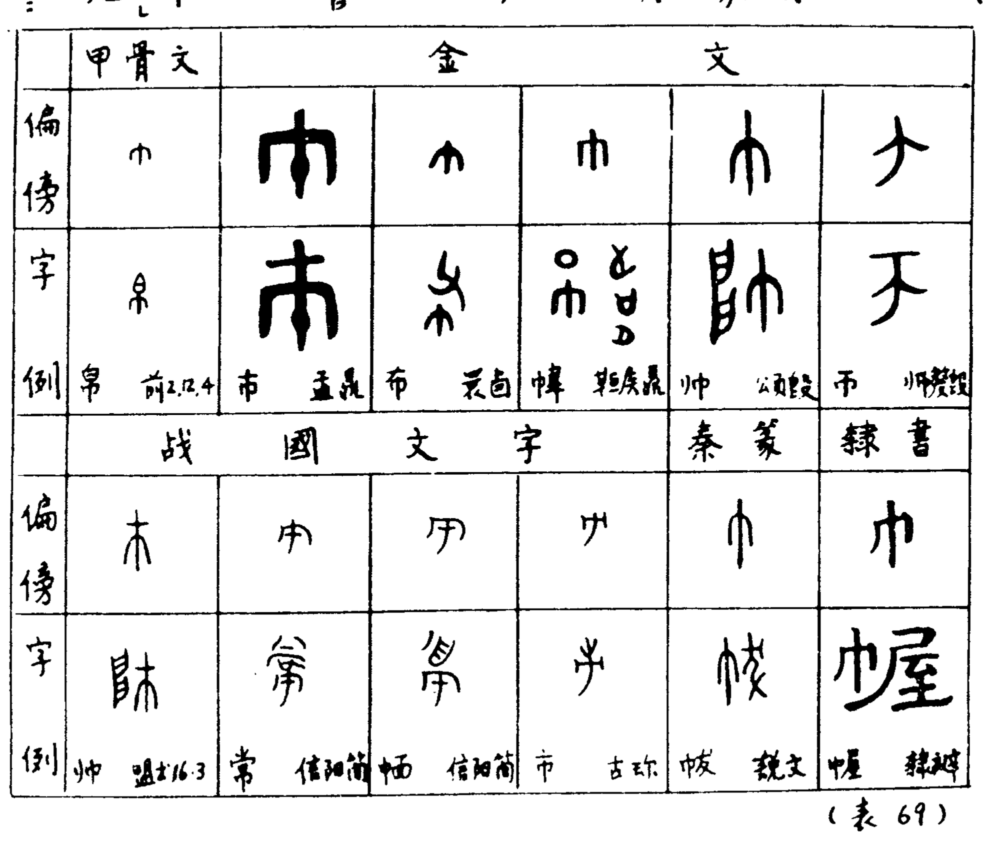
（表 67）

亦誤以為覆二人之形。古文衣字形傍在字中位置，秦篆據字形需要確定為三種：一種立于字之左側，如「初」、「袖」等字所从；另一種作包裹之形，如「裏」、「裹」等字所从；再一種位于字之上部或下部，如「裔」、「裝」等字所从。隸書承襲秦篆，基本上根據上述三種情況，字勢稍有變化。參見表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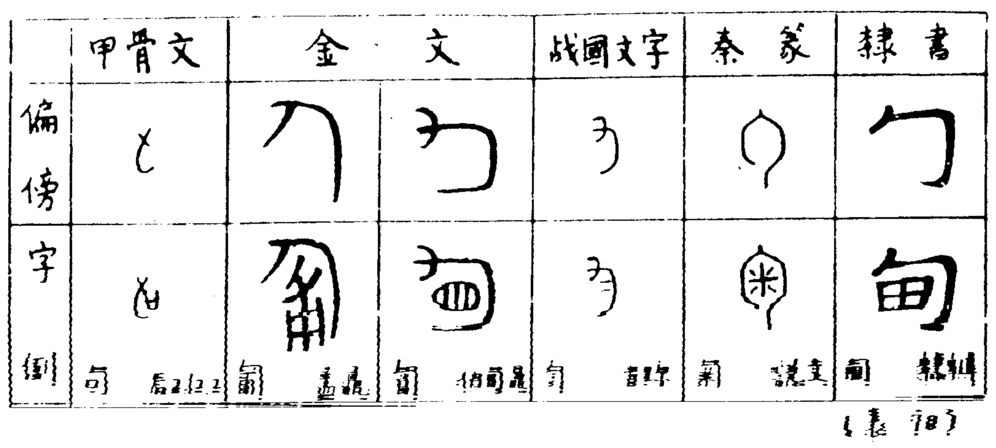
（表 68）

69 巾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京津一四二五），《說文》云：「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糸也。」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種形傍，隸書統一作「巾」，見表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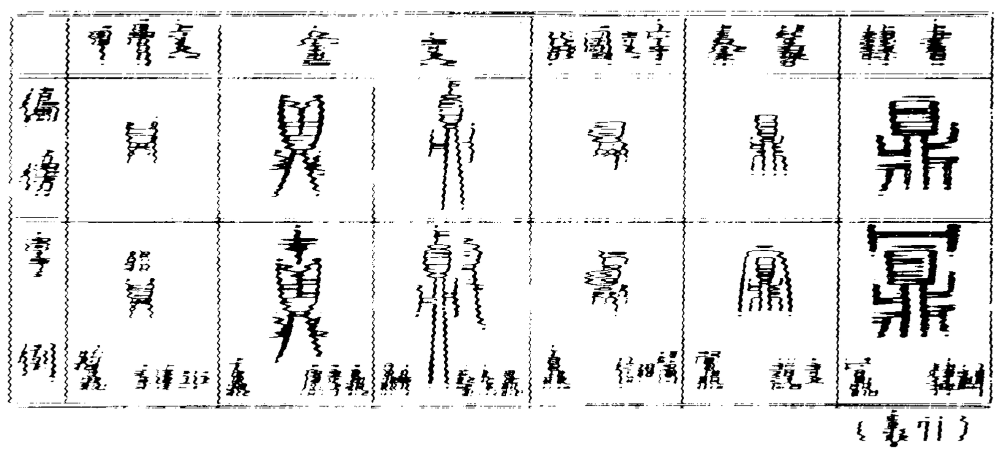
（表 69）

70 勹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后二·三·二），《說文》云：「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發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勹」。參見表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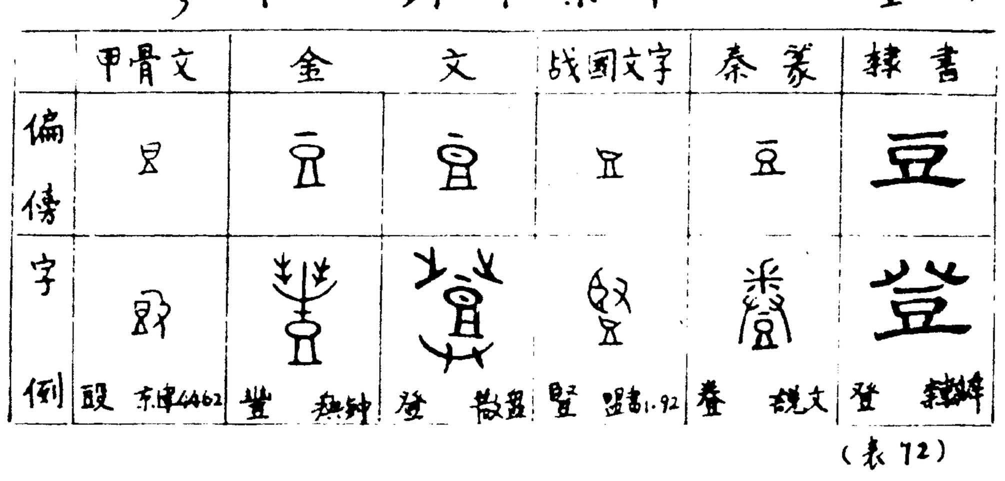
（表 70）

71 鼎字形傍：甲骨文寫作[glyph]（甲三五三），《說文》云：「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聲。」許說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種形傍，隸書作「鼎」。見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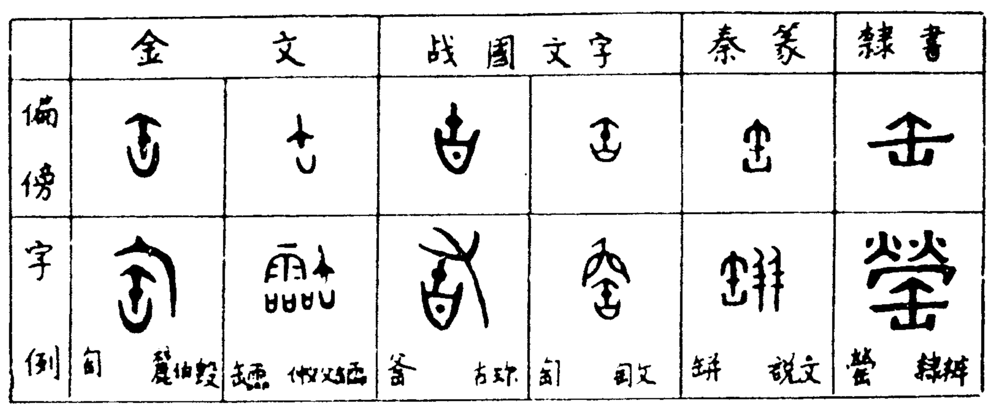
（表 71）

72 豆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乙七九七八），《說文》云：「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豆字形傍，形傍變化較大。今从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發展到隸書時，統一寫作「豆」形。參見表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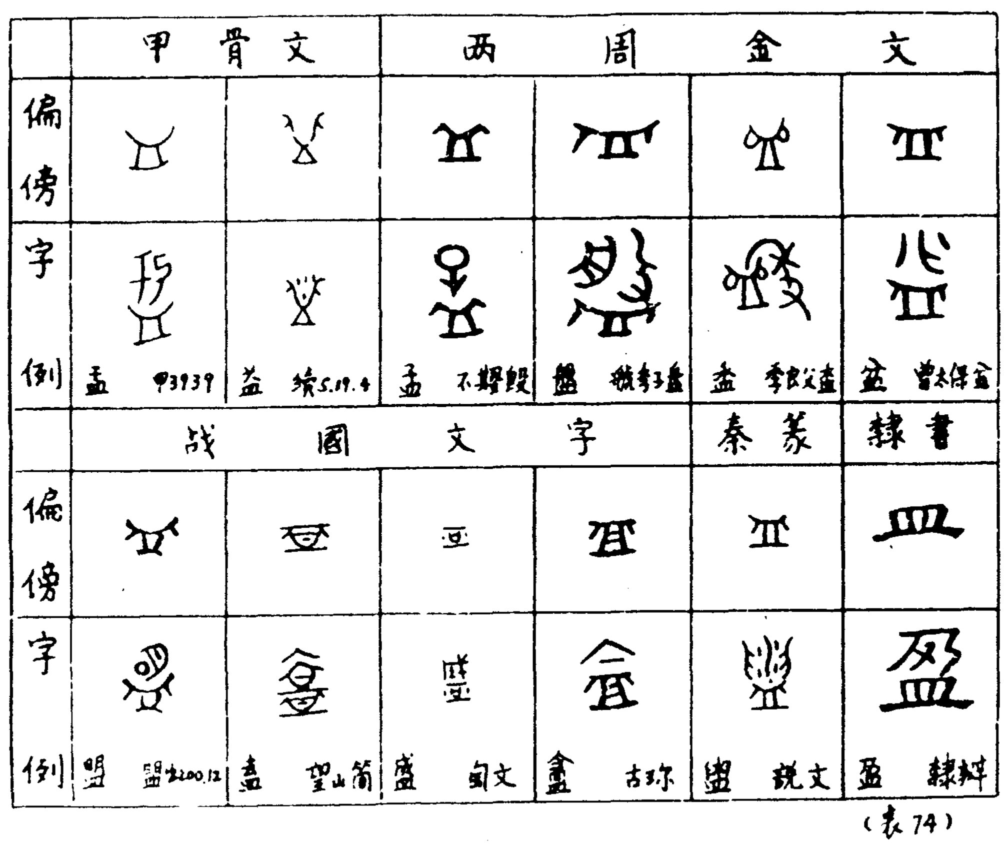
（表 72）

73 缶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glyph]（前三·三三·四），《說文》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今从西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種形傍，隸書統一寫作「缶」。參見表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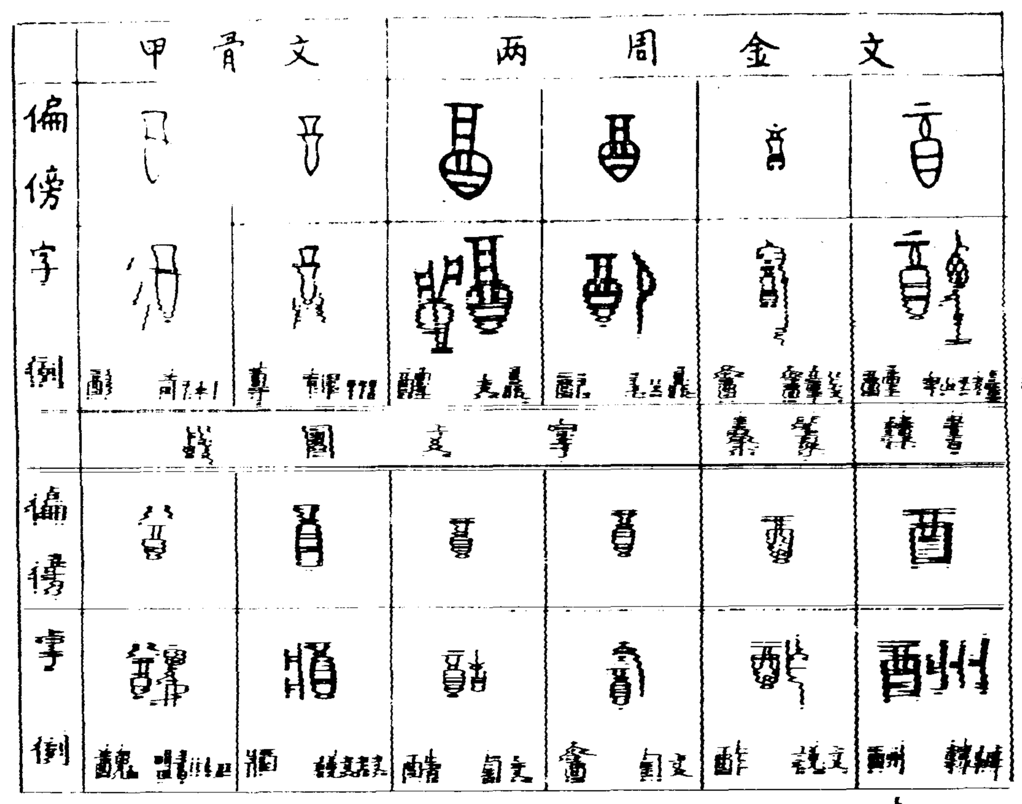


（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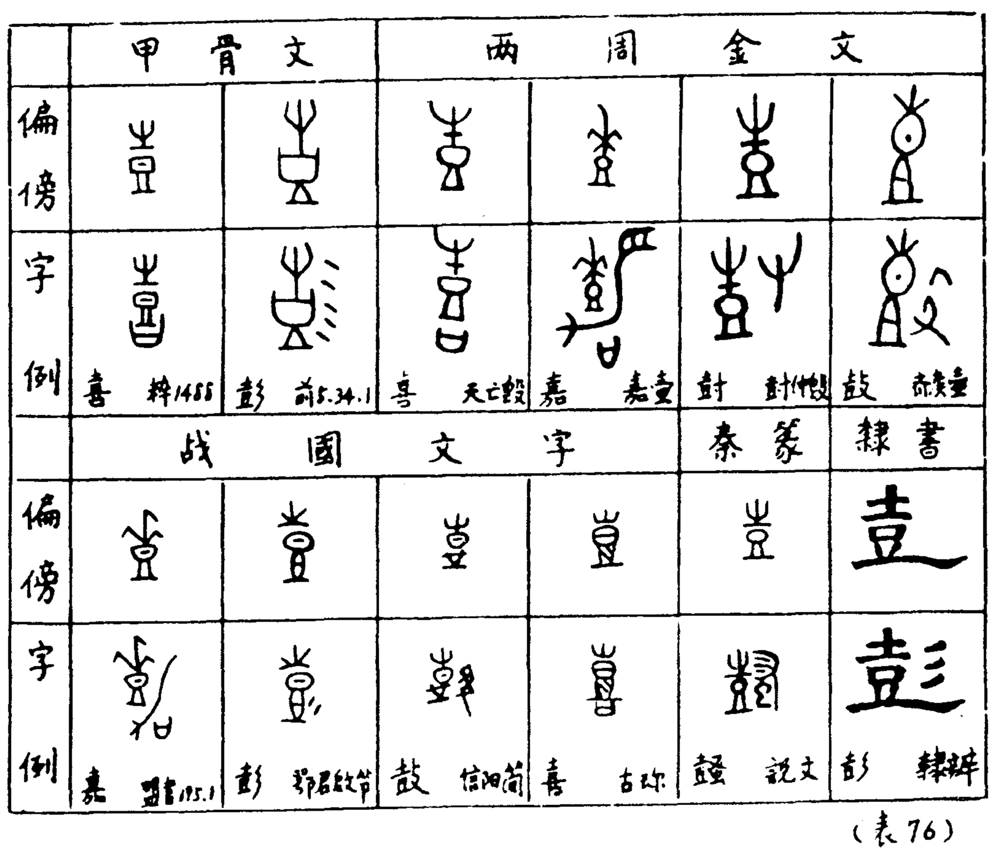
74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皿（前五.三七），《說文》云：「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隸書時，统一寫作「皿」形。參見表74：


（表74）

75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酉（乙六七一八），《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字形。」酉形古代陶器，字本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寫作「酉」。參見表75：


（表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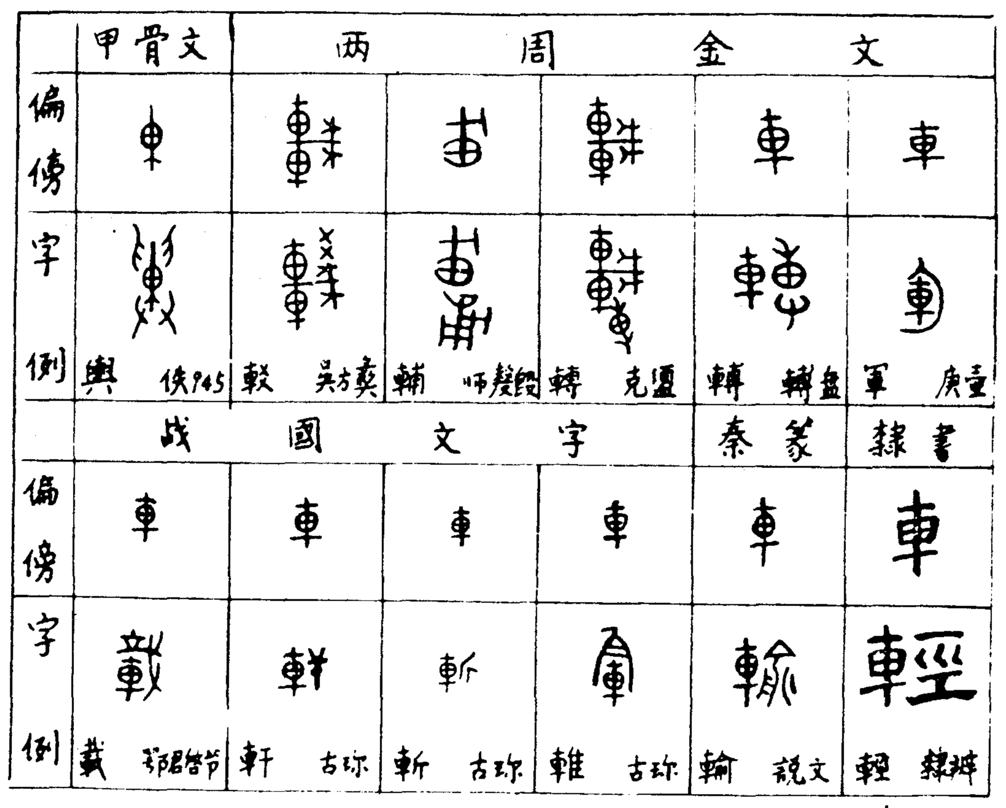
76壴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壴（鐵五三三），《說文》云：「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从甲骨金文壴字形体分析，即鼓之象形字，「屮」為鼓上之飾，「Δ」為鼓下之足架，中向乃鼗鼉皮鼓之處，同商代传世銅鼓形制相同一。參見《商周彝器通考》九八〇面）。許氏所謂「从屮豆」，不確。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寫作「壴」見表76：


（表76）

77㫃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㫃（簠室雜記），《說文》云：「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㫃字古文即旗之象形字，因時推移，形体变化较大。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7种形体，隸書承襲秦篆，則寫作「㫃」見表77：


（表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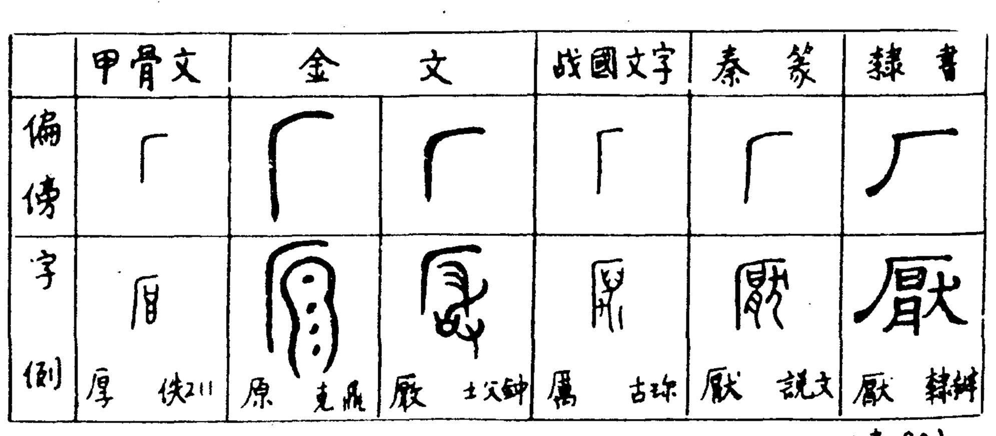
78車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車（存七四三），同時也簡寫作車（乙三三四）。《說文》：「車，輿輪之總名也，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古文車字，形体繁簡变化很大，自西周以来，即已出現「車」形体。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車字篆文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寫作「車」。參見表78：


（表78）

79舟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舟（前七.二一.三），《說文》云：「舟，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寫作「舟」。參見表79：


（表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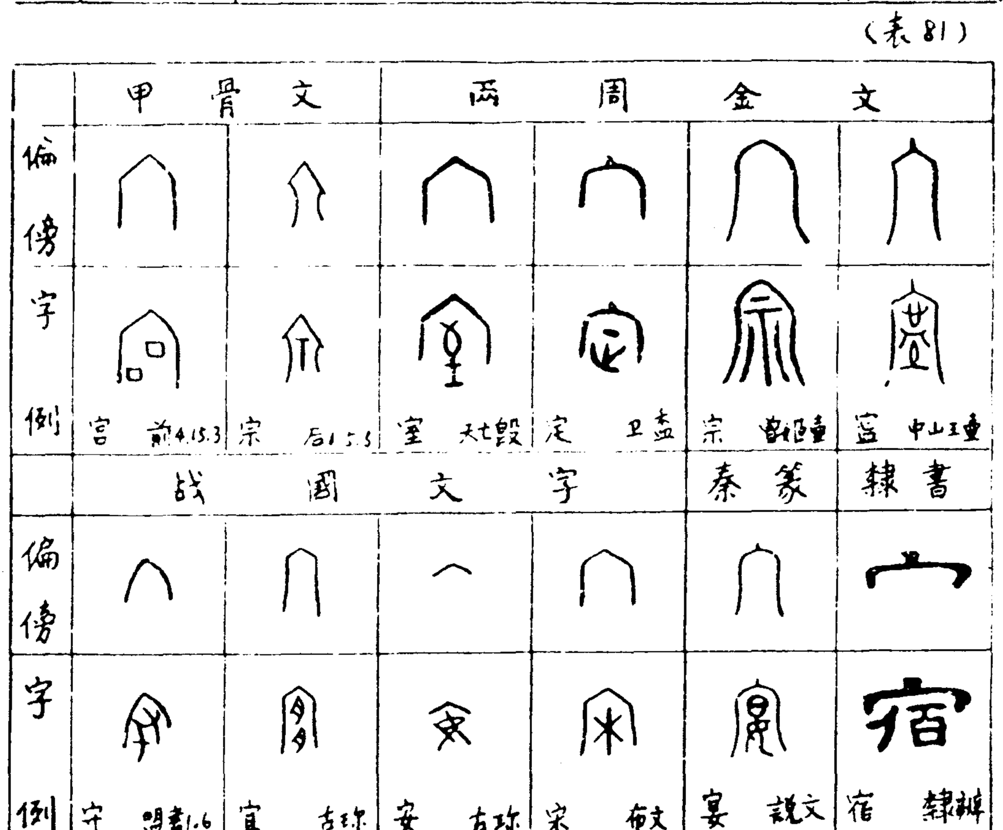
80厂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厂（佚二二），《說文》云：「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厂」字的篆書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則统一寫作「厂」。參見表80：


（表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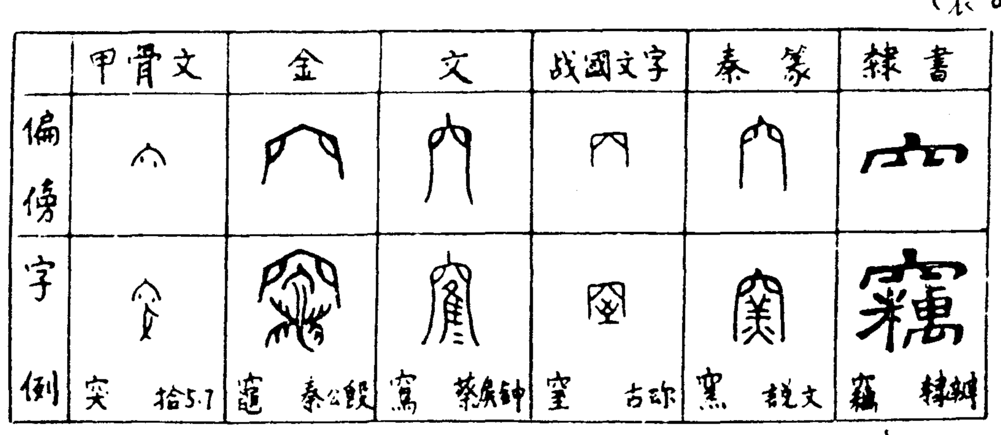
81广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寫作广（乙一四五），《說文》云：「广，因厂為屋也，从厂，象對刺高屋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寫作「广」。參見表81：


（表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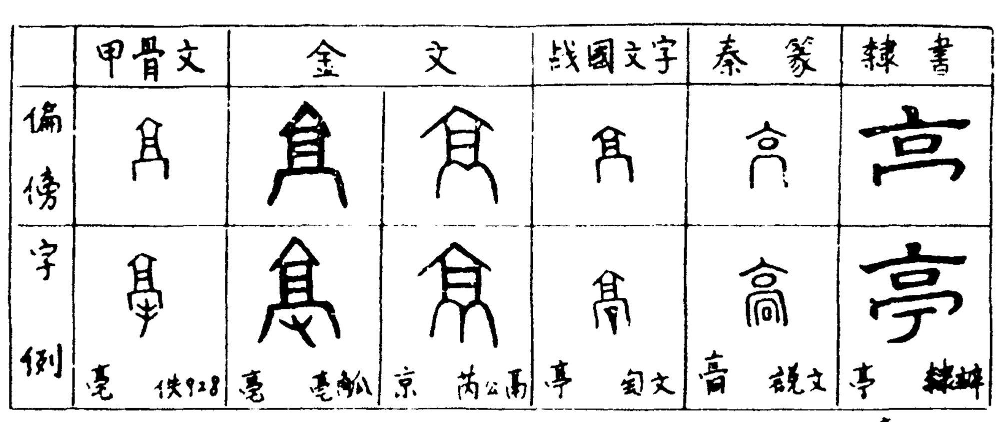
82宀字形傍：甲骨文寫作宀（京津四三四），《說文》云：「宀，交覆突屋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寫作「宀」。參見表82：


（表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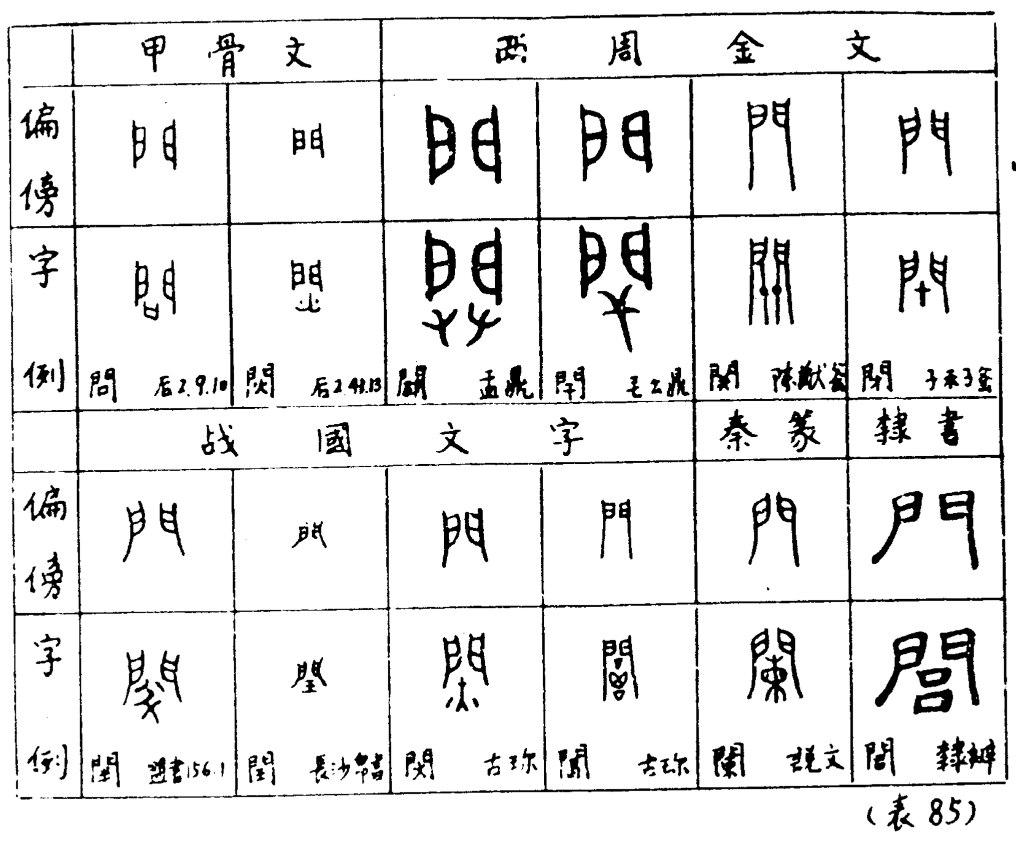
83穴字形傍：甲骨文寫作穴（拾五.七），《說文》云：「穴，土室也，从宀八声。」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寫作「穴」。參見表83：


（表83）

84高字形傍：甲骨文寫作高（甲五五二），《說文》云：「高，象臺觀高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集5种形体，隸書承古文有作高，見表84：


（表84）

85 門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朙（佚四八），《說文》云：「門，聞也，从二户，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門」。参見表85：



（表85）

86 户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𠁣」（甲五八九），《說文》云：「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隸書時，统一写作「户」。参見表86：



（表86）

87 刀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𠚣」（粹二八四），《說文》云：「刀，兵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分别写作「刂」与「刀」兩形。参見表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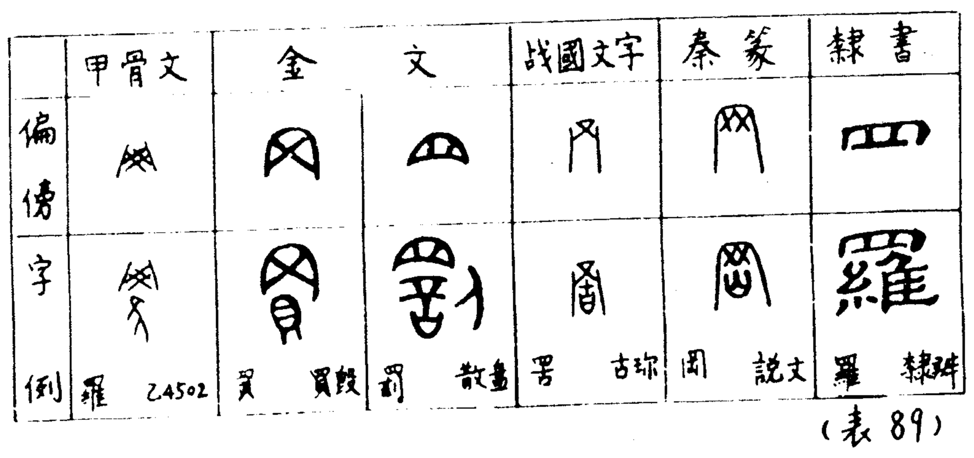
（表87）

88 斤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𠂒」（坊间四二〇四），《說文》云：「斤，斫木斧也，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斤」形。参見表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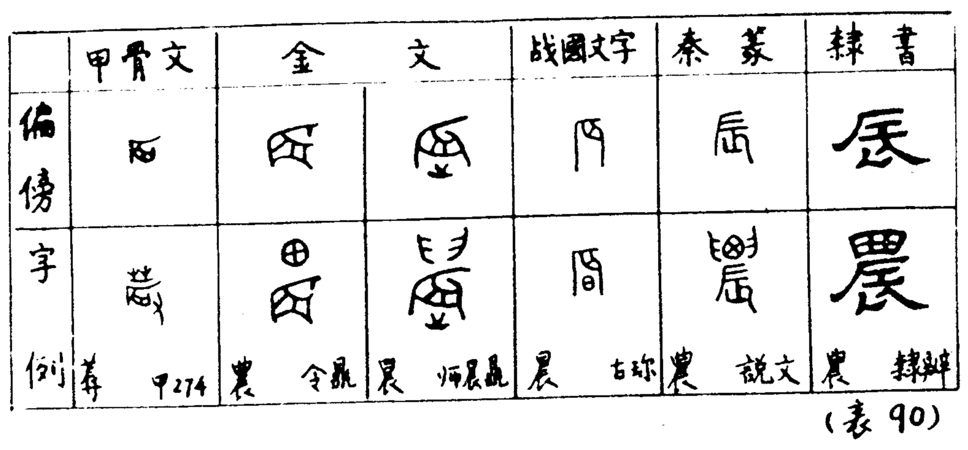
（表88）

89 网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𦉫」（乙三九四七），《說文》云：「网，庖犧氏所结绳以田以漁也。从冂，下象网交文。」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四」。見表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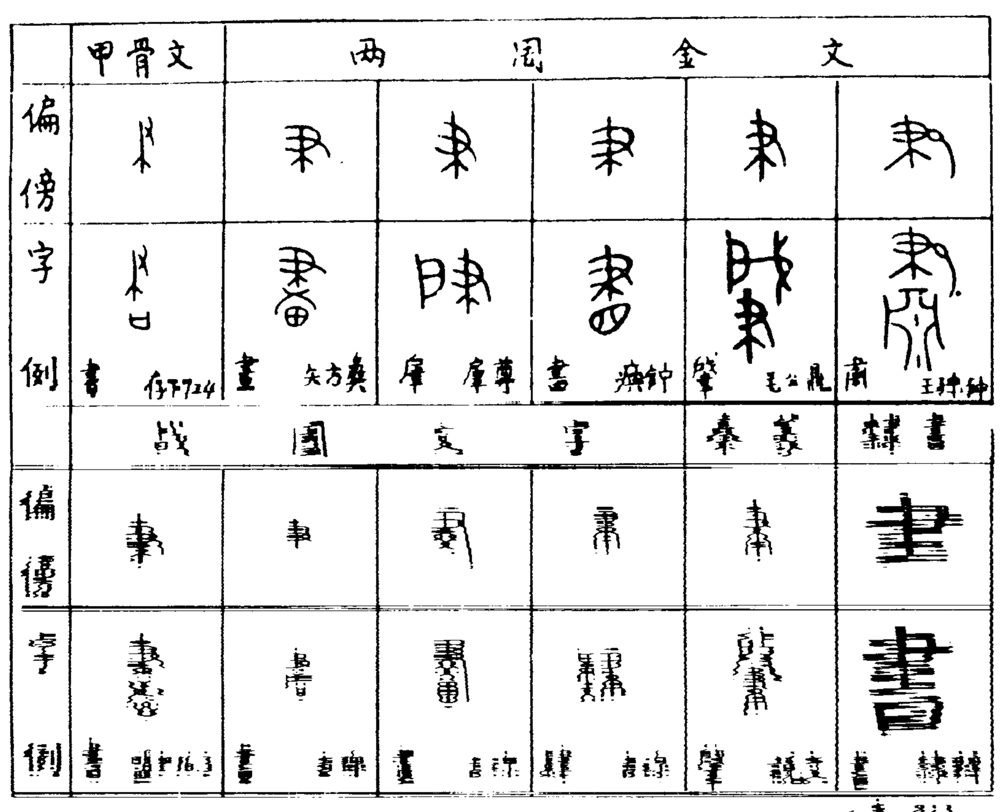
（表89）

90 辰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𠨌」（后一、二六、五），《說文》云：「从乙匕，匕象芒達，厂声。」辰乃蚌之象形字，上古用蚌壳作農具，故農蓐皆从辰。許氏謂「辰从乙匕，匕象芒達，厂声」，皆不可信。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辰」。参見表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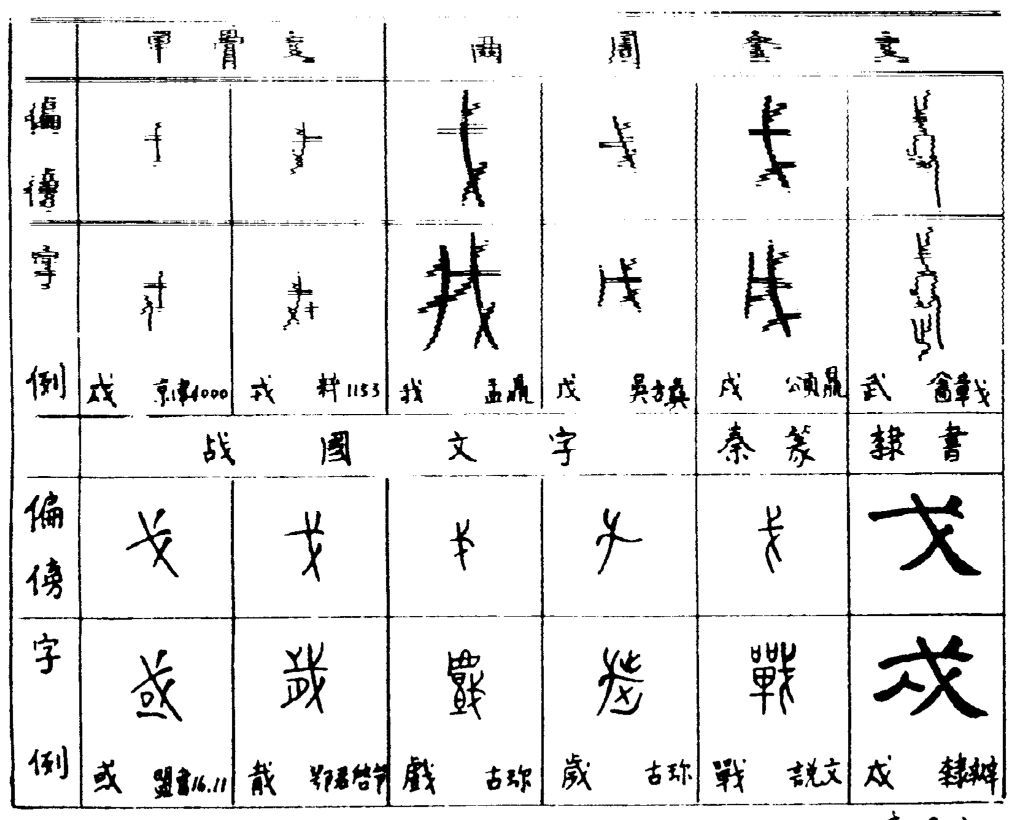
（表90）

91 聿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𦘒」（乙八四〇七），《說文》分聿与聿二部：聿部云：「聿，所以書也……从聿一。」「聿部」云：「聿，手之疌巧也，从又持巾。」从古文字体觀察二者无别。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一般皆写作「聿」，少数承秦篆而写作「聿」。参見表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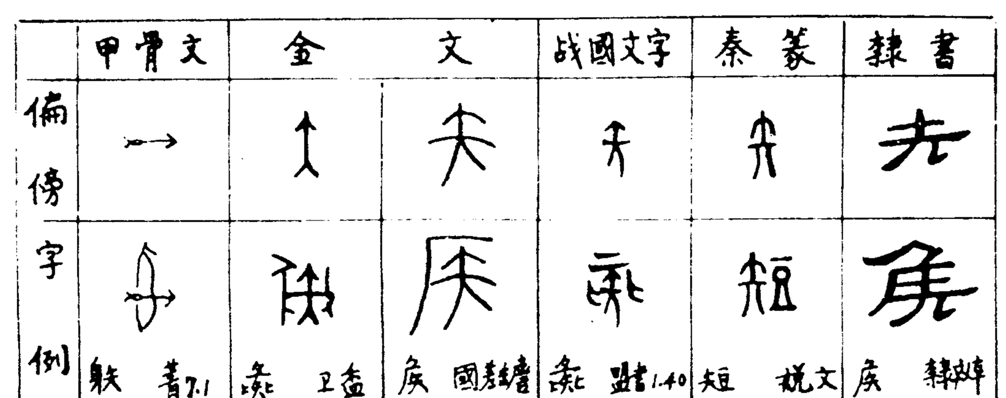
（表91）

92 戈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𢦏」（鐵四五八一），《說文》云：「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戈」。参見表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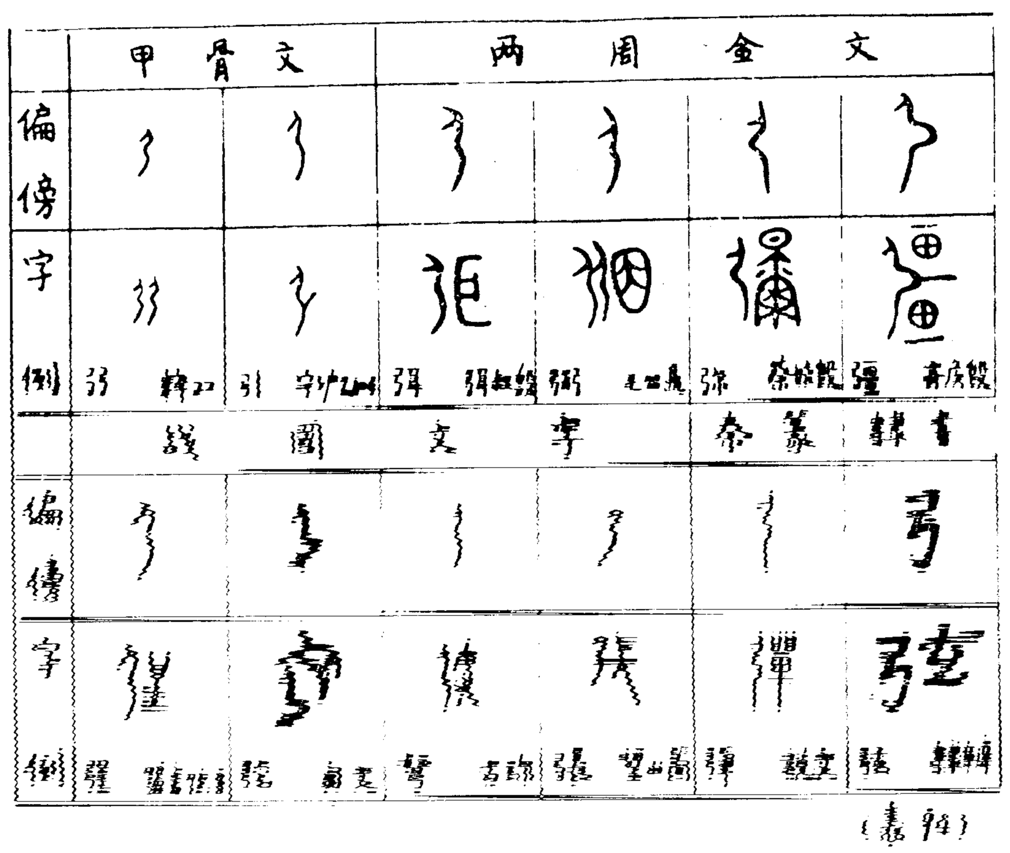
（表92）

93 矢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𠂉」（存下一六二），《說文》云：「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矢」。見表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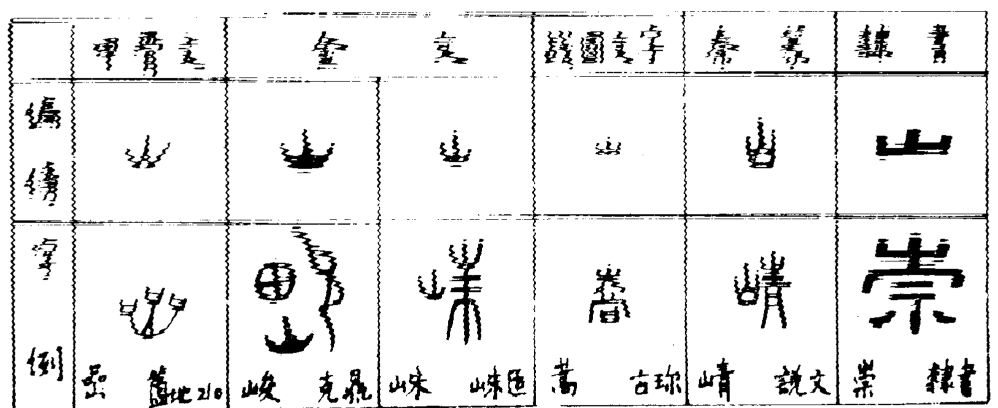
（表93）

94 弓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𢎘」（后二、三〇、四）或「𢎗」（前五、八、三），《說文》云：「弓，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古文弓字形傍承甲文「𢎗」发展。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作「弓」。見表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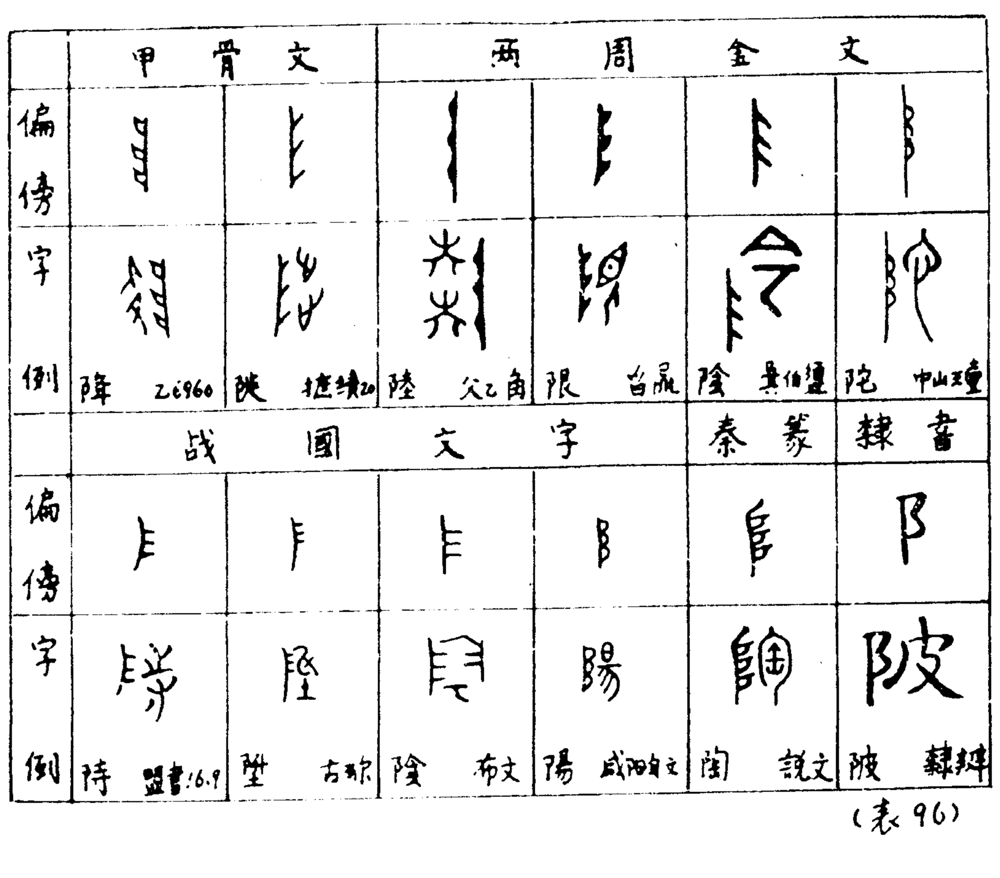
（表94）

95 山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𡵒」（鐵續三三三），《說文》云：「有石而高，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山」。見表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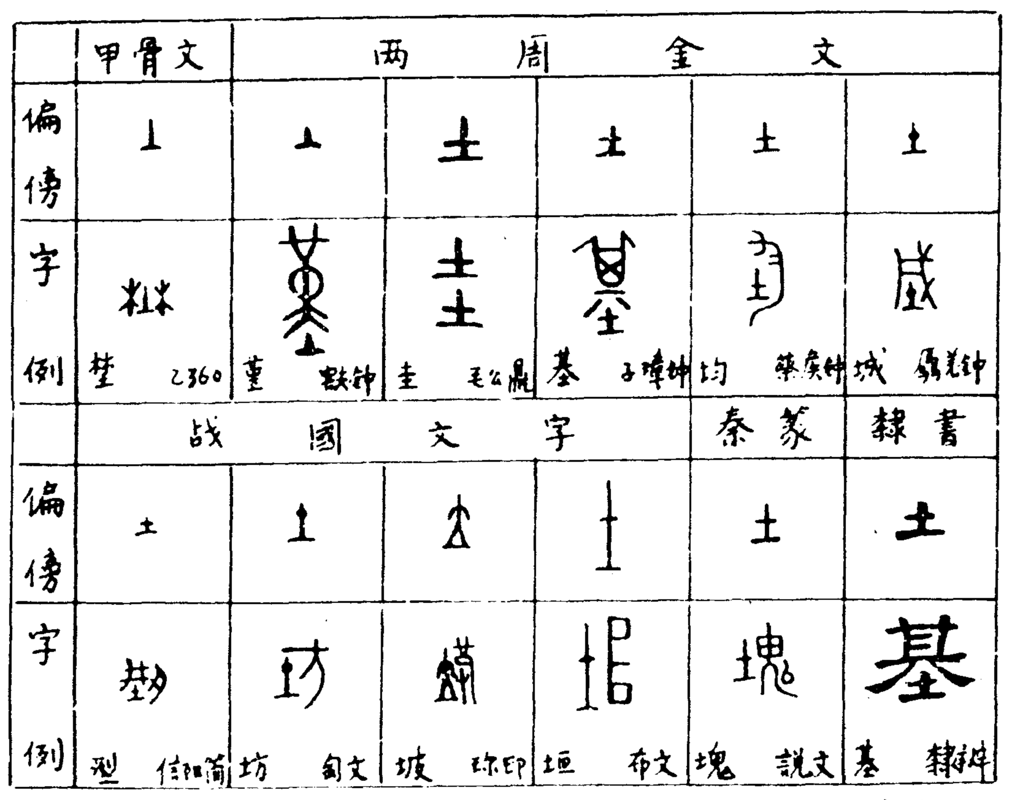
（表95）

96 𨸏字形傍：甲骨文写作「𠂤」（甲三三七三）或「𠂤」（甲二二二七），《說文》云：「𨸏，大陸也，山无石者，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秦篆写作「𨸏」，並固定于字体左側，隸書簡作「阝」。見表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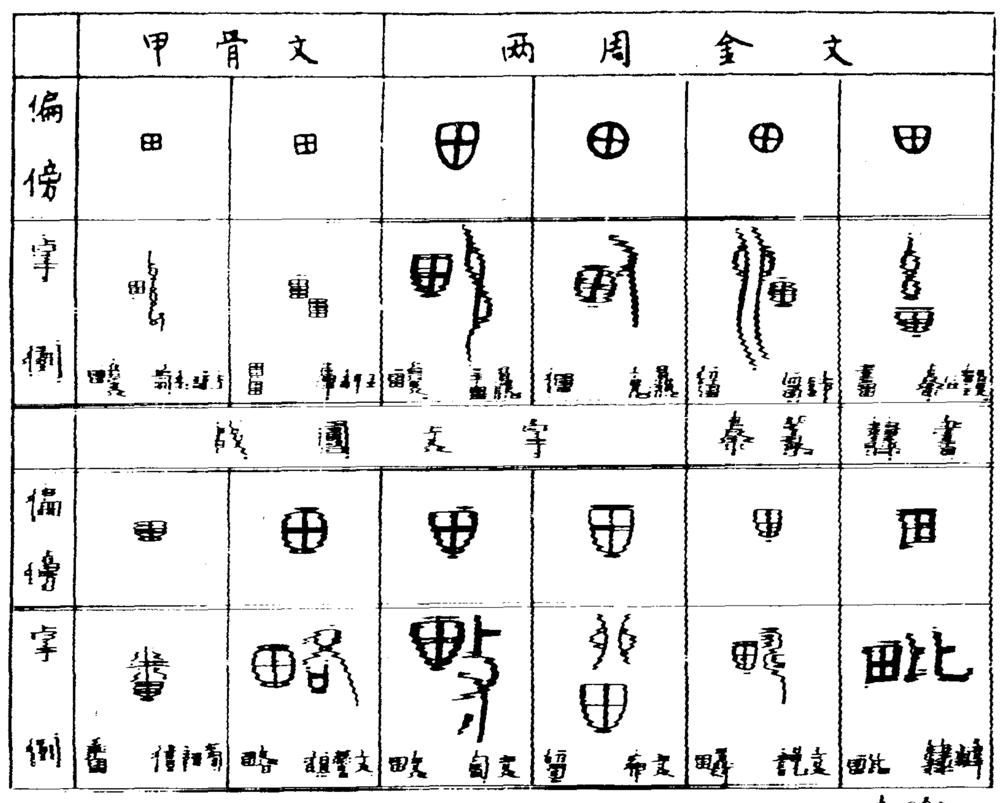
（表96）

97 土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土」（甲二四二），《說文》云：「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土」。見表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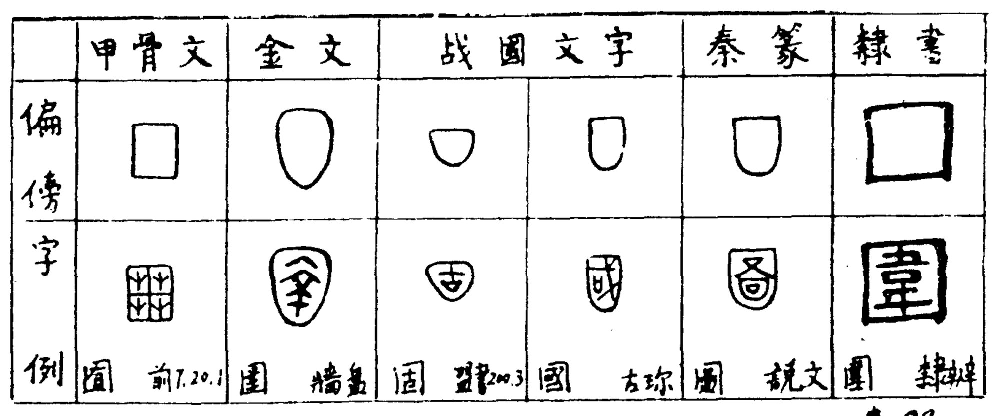
（表97）

98 田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田」（青一二），或「田」（粹一二二三），《說文》云：「田，敶也，樹穀曰田，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田」。見表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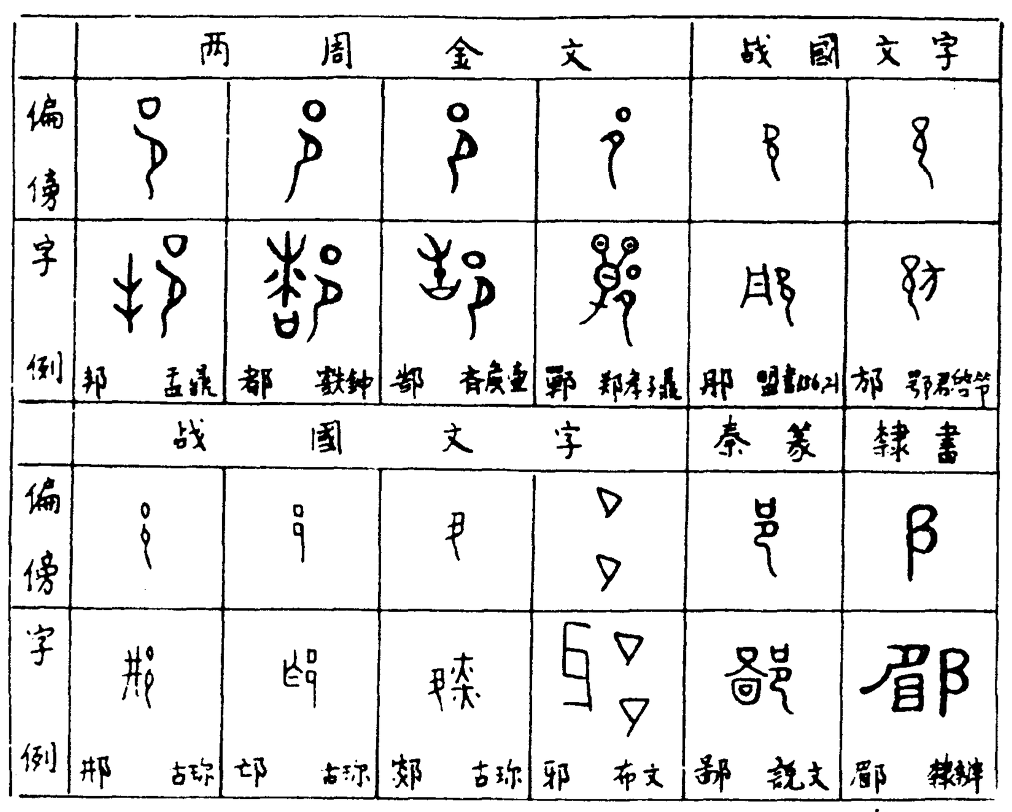
（表98）

99 囗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囗」（前七·三一·二），《說文》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囗」形。参見表99：



（表99）

100 邑字形傍：甲骨文写作「邑」（佚六三五），《說文》云：「邑，國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用邑為形傍自周時始盛，今从两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写作「阝」，見表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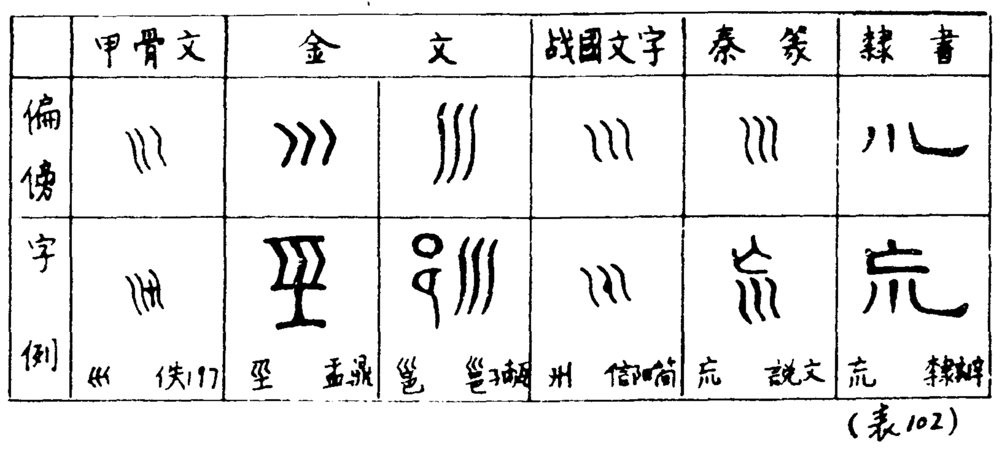
（表100）

101 水字形傍：甲骨文写作「水」（甲九〇三），《說文》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凡于左側皆作「氵」。見表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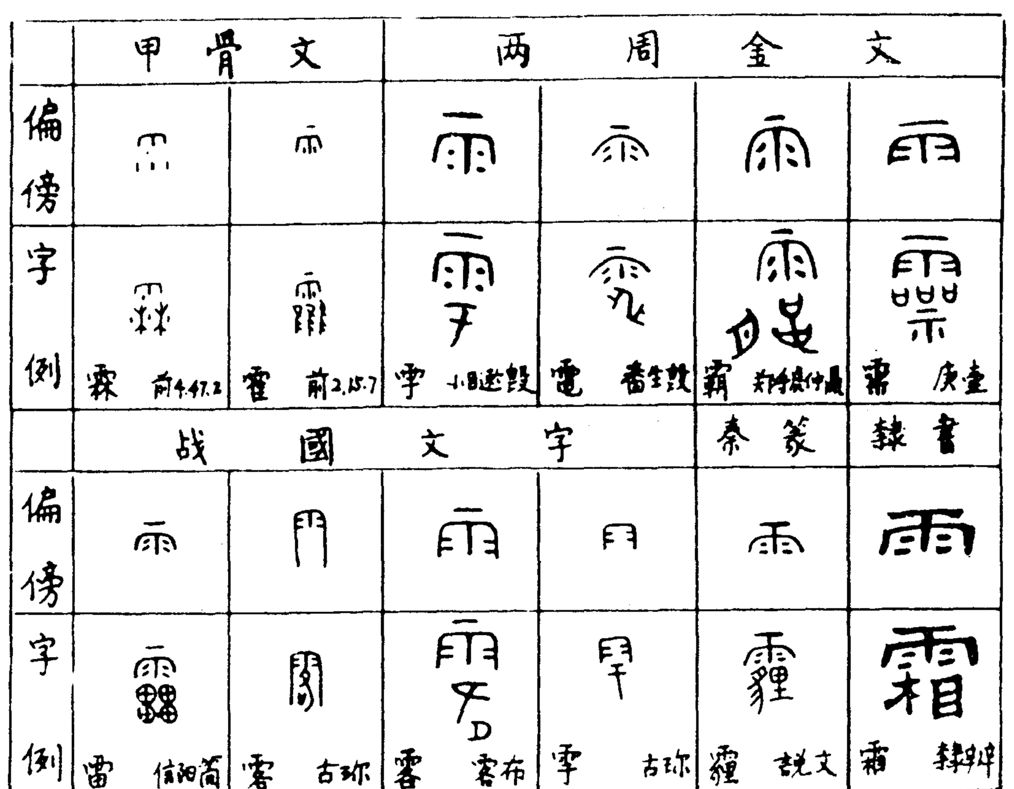
（表101）

102 川字形傍：甲骨文写作「川」（甲一六四七），《說文》云：「川，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距川，言深〈《之水会為川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5种形体，隸書分写作「巛」、「川」。表102：



（表102）

103 雨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雨」（粹七三〇），《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雨」。見表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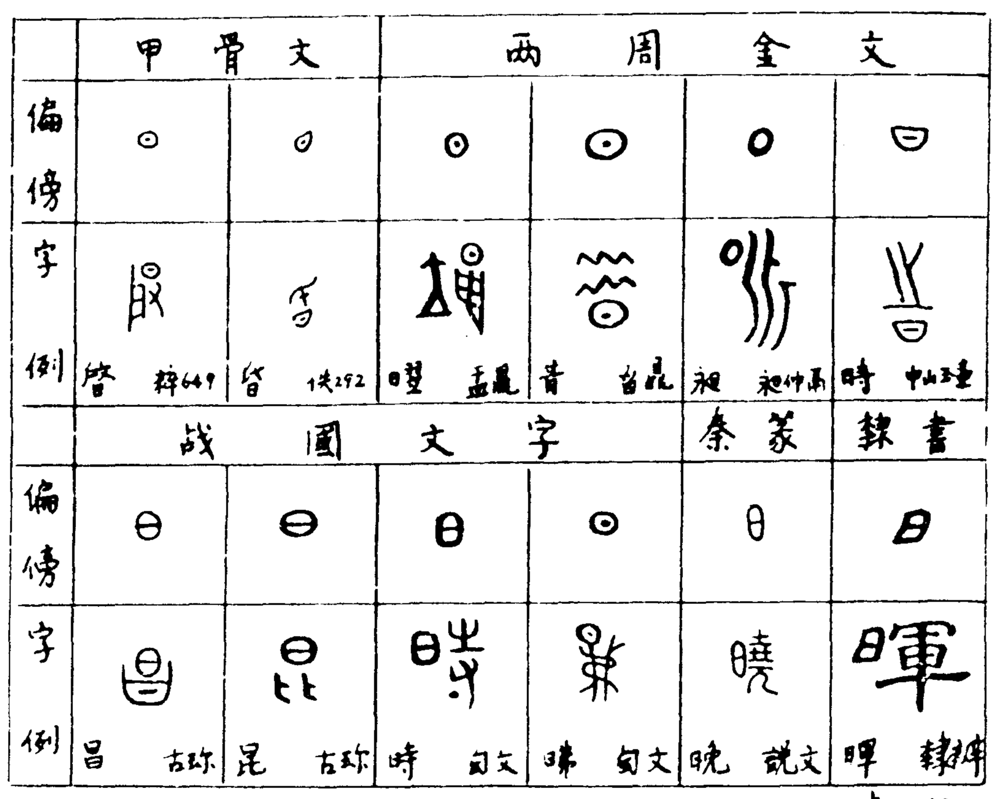
（表103）

104 火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火」（一后二·九·一），《說文》云：「火，㷉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5种篆体火字形傍，发展到隸書時，因其在字体中所处位置不同，大抵分作三种情况：一种是居于字之中间或右側，一般写作「火」，如炎、秋二字所从；另一种居于左側，則写作「火」，如焰、炆所从；再一种居字下，写作「灬」，如黑字所从。見表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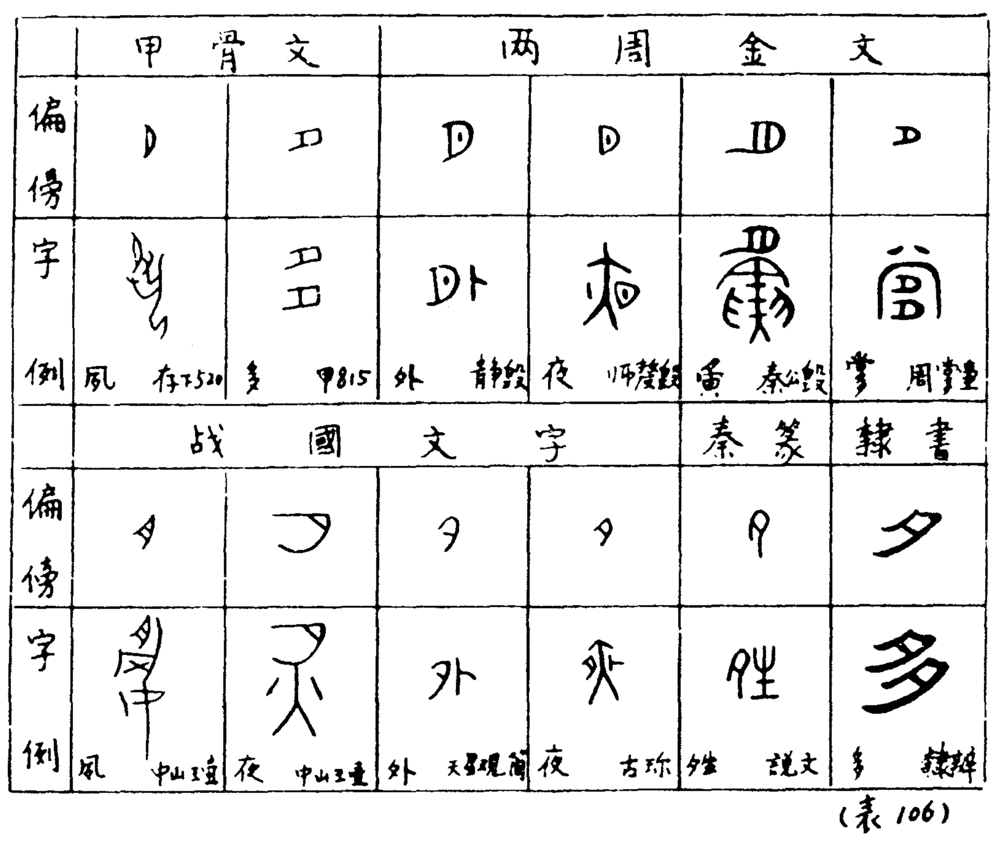
（表104）

105 日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日」（菁二·二），《說文》云：「日，实也，大昜之精不虧，从〇一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日」。見表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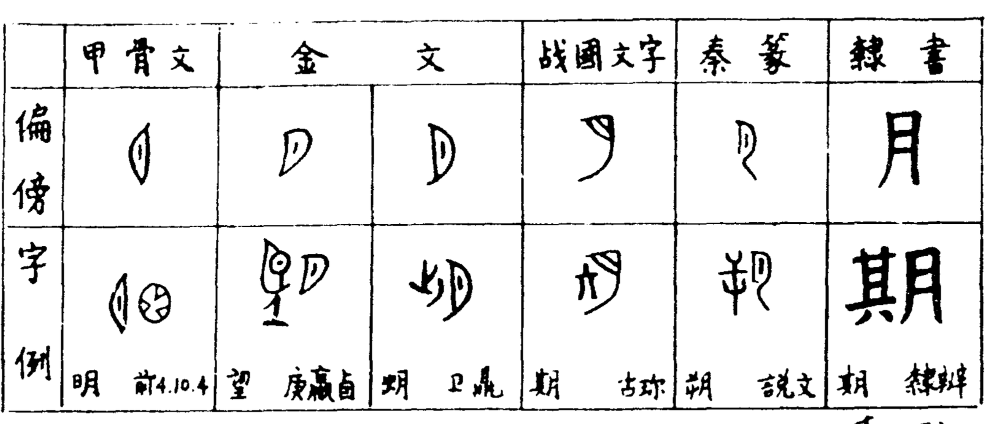
（表105）

106 夕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夕」（前一·二七·四），《說文》云：「夕，莫也，从月半見。」許書並設「多」部，「謂从緟夕」，今并为「夕部」。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選11种形体，隸書统作「夕」。見表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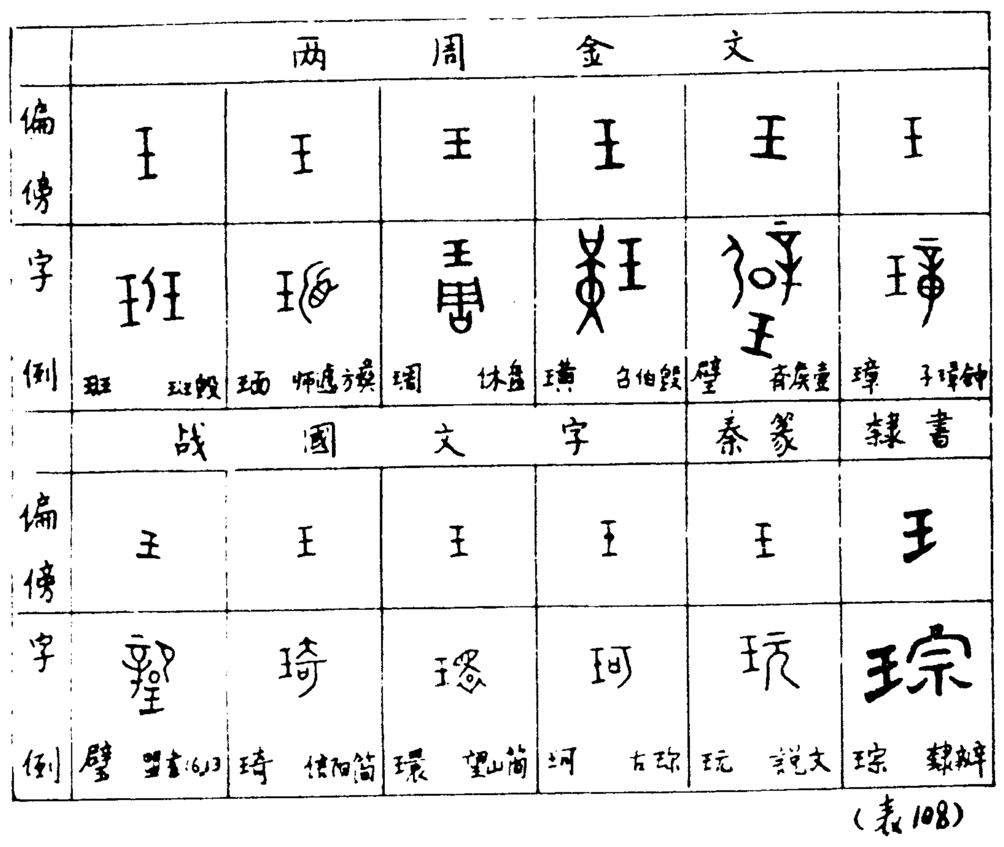
（表106）

107 月字形傍：甲骨文写作「月」（粹六五九），《說文》云：「月，闕也，太侌之精，象形。」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5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月」。見表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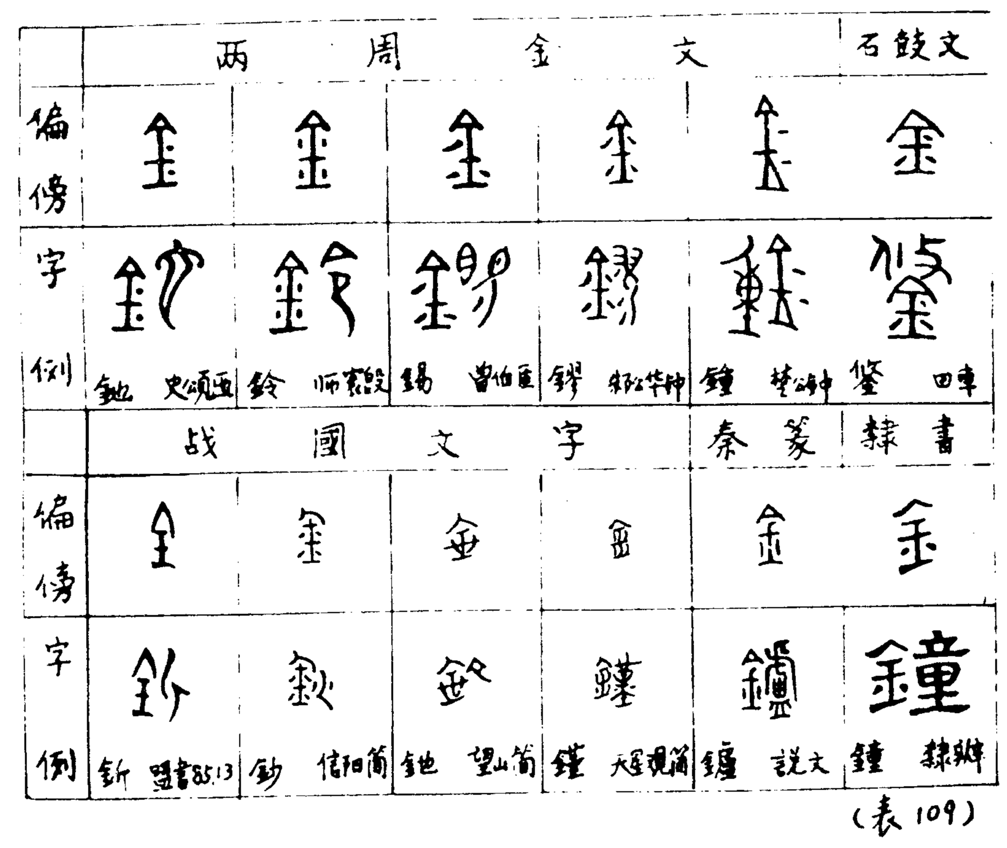
（表107）

108 玉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丰（乙七八〇八），《說文》云：「玉，石之美有五德者，」謂「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隸書统一写作「王」。見表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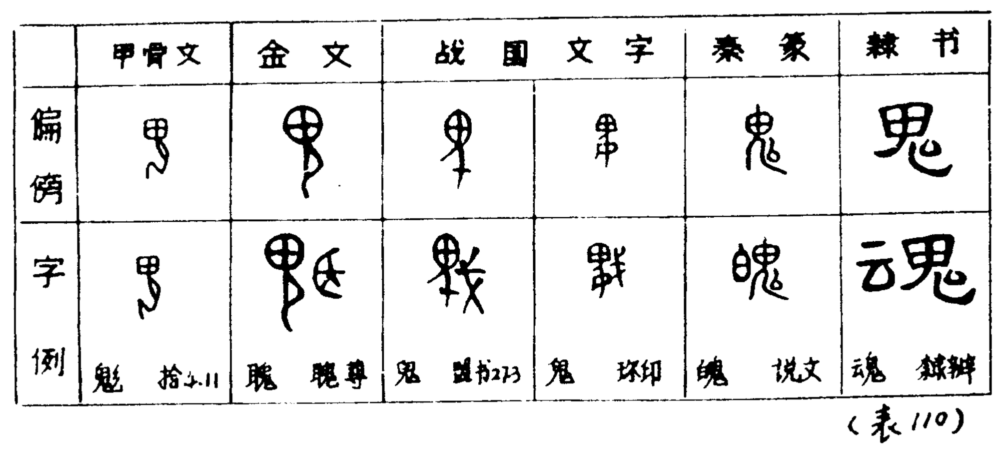
（表108）

109 金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尚未发現，周初金文写作「𨤾」（麥鼎），《說文》云：「从土，ナ又注象金在土中形，今声。」今从金文、战國文字和秦篆中遴出11种形体，隸書作「金」。見表109：



（表109）

110 鬼字形傍：甲骨文写作「甶」（甲三三四三），《说文》云：「从儿由象鬼頭，从厶，鬼陰气賊害故从厶。」古文或从女写作「魃」，許氏将女符誤解為从厶。今从甲骨文中共集5种形体，隸書统一作「鬼」。見表110：



（表110）

111 示字形傍：商代甲骨文写作丅（乙九七二）、亍（鐵二六.三）或示（佚六六七）廿多种形体，《說文》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度，示神事也。」从早期示字形体分析，无「三垂」之象，可見許氏所講皆附会之詞。今从甲骨、金文、战國文字，以及秦篆中，共搜集11种形体，发展到隸書時，统一写作「示」。参見表111：



（表111）

上述各表所列古漢字所用之形傍，共一百十一个。除此之外，其它如：一、乙、八、十、厶、冂、冫、亼、彡、乞、爻、斗、牙、爿、丹、氏、石、瓦、矛、皮、用、西、耒、巫、臼、臣、見、豸、來、彔、南、丵、高、鬯、亞、禺、黹、廌，等等，皆曾作為形傍，見用于商周時代的甲骨、金文之中。但是，由于目前資料很零散，难以理出一个比較清楚的发展序列，故此暂不搜集，以待今后補充。古体漢字与今字在形体方面雖有很大的差異，而基本結構却大同小異，都是利用一定数量的形傍组成的，只要是具体掌握各种形傍的演变情况，對于辨識古文字会有很大帮助。

注一：封演《聞見錄》：「梁朝顧野王《玉篇》三十卷，凡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七字。」

注二：刘师培《中國文字学》謂《玉篇》為二万二千七百二十六字。胡樸安《中國文字学史》謂以澤存堂本計，共為二万二千五百六十一字。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4輯 一九八〇年

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

高明

所谓"形旁"，是指形声字中的表义偏旁。众所周知，形声字是由形旁和声旁组合而成的复体字，形旁表示意义或类属，声旁表示读音。正是由于它兼有表义和表音两种成分，无论对于造字和识读都提供了一定的方便，因而颇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形声字虽然较其他的汉字出现的时间晚，成长的速度却很快，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形声字仅占全字数的10%左右。发展到秦朝小篆时，数量大为增长，據《说文》中所收的秦篆統计，在9353字当中，形声字占80%以上。说明早在先秦古体汉字当中，它已經成为主要的形体。随着社会的发展，汉语词汇不断丰富，汉字字数也日益增多，以现有的汉字統计，約有5万以上。当然，在5万余字当中，不一定每字都有现实的使用价值，但它是历史上发生的事实。不难想像，其中形声字所占的比例，一定会比秦篆更大。由于形声字的大量发展，并居于汉字中的绝对多数，从而使汉字的体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其从表意文字中解放出来，走向表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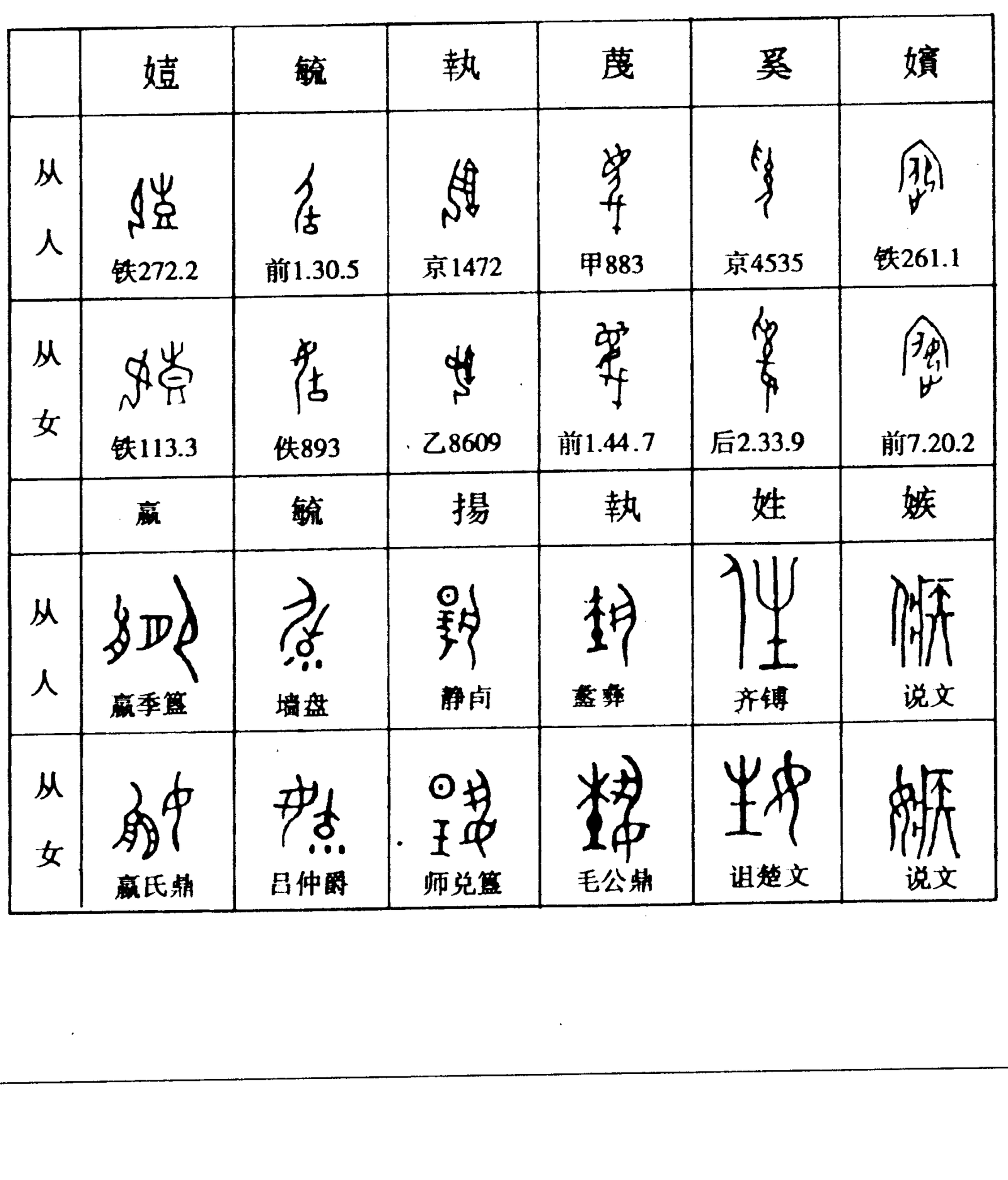
汉字的数量虽以万计，字形千变万化，但唯一有利因素，它们是以一定数量的偏旁符号所组成的。因此，研究古今汉字，首先要了解构成汉字的基本素材——偏旁符号。就以研究古体汉字来讲，如果能系统地掌握各个不同时期的偏旁形体，即可根据各种字体结构释成今字，或者给以相应的隶定。

"义近形旁通用"，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不像今字那样，形声字所用的形旁固定不变；而在古体形声字中，有时在两种形旁意义相近的情况下，彼此可以代用，并不因更换形旁而改变本字意义。关于此一问题，过去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曾经讲到："凡义相近的字，在偏旁里可以通转。"他曾举：人与大、女，衣与巾，土与阝等三组互为通用的形旁为例，具体说明这方面的问题。他说："凡是研究语言音韵的人，都知道字音是有通转的，但字形也有通转，这是以前学者所不知道的。""通转和演变是不同的。演变是由时代不同而变化……至于通转，却不是时间关系，在文字的形式没有十分固定以前，同时的文字，会有好多样写法，既非特别摹古，也不是有意创造新体，只是有许多通用的写法，是当时人所公认的。"[1] 后来杨树达先生在《新识字之由来》一文中，又提出：𥫗与艸，儿与女，彳与止，三组形旁通用，他谓此为"义近形旁任作"[2]。可见关于此一问题，早已引起许多前辈学者们的注意。但是，在古汉字中究竟有多少形旁"通转"？有那些形旁彼此可以"通转"？过去还没有人进行过系统地整理和研究。只是有些人在考释文字的著作中在说明字形变化时运用过这种方法，时而提到某一形旁可同某一形旁通用，但是，有时因资料零散，或因举证不足，难以引起人们的重视和承认。

"义近形旁通用"是古体汉字比较普遍存在的一种情况，但是，过去对这种变换形旁的异体字，多误识为假借字，因而使这一实际内容多被掩盖起来，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今天重新检察，发现关于这种义近形旁通用的字例，无论是在现有的古体汉字中，或是在古代文献中，均保存有充分的资料；彼此可互为通用的形旁，也并不限于唐、杨两位先生所指出的几种，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由于过去没有进行过系统地整理，所以对它的了解很不全面，很需要继续搜集和研究。掌握各种形旁相互通用的具体内容，对研究汉字形体和考释古字均有很大帮助。有鉴于此，我们进行了这次整理，通过古文字体和古代文献的通用字例，共整理出义近形旁彼此可以通用的计32例。但实有的情况并不仅这些，因为有些目前资料还不够充分，有待今后补充。现在仅把这32例整理出来，恭请诸位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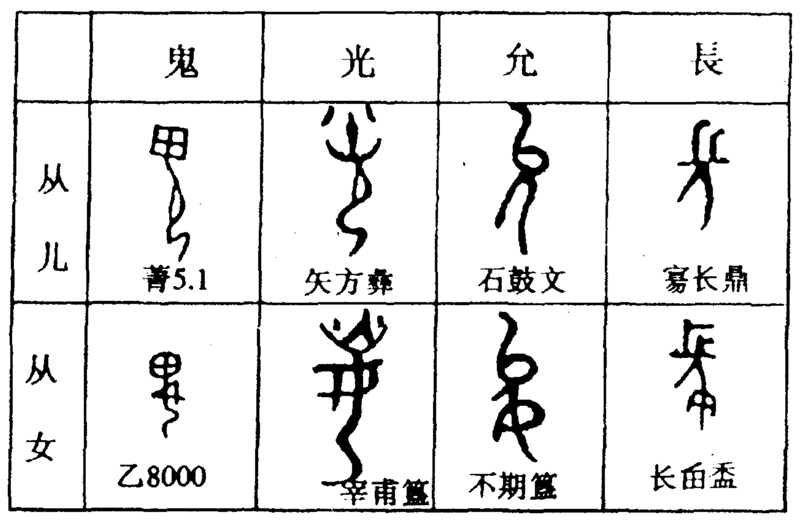
1. 人女形旁通用例

人旁甲骨文和铜器铭文均写作"亻"（《戬》41.6）或"亻"（《铁》272.2），《说文》云："象臂胫之形。"女旁写作"女"（《梓》381）或"女"（《余》10.1），《说文》谓："妇人也，象形。"二者虽然不同，但作为汉字形旁，皆表示人的形体。由于意义相近，故有些古汉字既可以从人旁，也可以从女旁，彼此互为代用（图一）。



2. 儿女形旁通用例

儿亦是人旁之一种形体，像甲骨文中的光字写作“ ”（《粹》427）、铜器铭文中的先字写作“ ”（毛公鼎）。由于它在字体中常居下部，则隶写为“儿”。《说文》云：“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古文字人旁与女旁通用，而儿亦是人旁之一种，故儿旁亦与女旁通用（图二）。



图二

从图一、图二所列字例可以看出，人或儿与女字形旁在古汉字中并没有严格的区分，有些字既可以从人旁，也可以从女旁。大致自秦始皇统一文字以后，每字所从的形旁，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从而原为孪生姊妹的异旁字，即逐渐减少。有的只保存了其中一种形体，另一种被淘汰；也有的由于字义的引申，分离为两个不同的字。但是，它们这种孪生关系，并没有完全消灭，不仅在古文字中有所保存，而且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也残存许多遗迹，许多从人或从女的不同形旁字，当时即作为同字使用。例如：

偷婾　婾有时借为愉，但它的本义与偷字相同，皆为窃的意思。如《左传》昭公元年“吾侪偷食朝不谋夕”；《汉书·韩信传》“靡衣婾食倾耳以待命者”。《文选·答苏武书》“子卿视陵岂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楚辞·卜居》“将从俗富贵以婾生乎”。

僈嫚　《荀子·不苟篇》“君子宽而不僈”；《淮南子·主术》“而职事不嫚”。

侮娒　《汉书·魏豹传》“今汉王嫚侮人”；《贾谊传》“今匈奴嫚娒侵掠至不敬也”，颜师古注“娒，古侮字”。

佼姣　《汉书·东方朔传》“偃年十三随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论衡·骨相篇》“陈平贫而饮食不足，貌体佼好”。《说文通训定声》“按姣实当为佼之或体字”。

任妊　《说文·女部》“妊，孕也”；《汉书·叙传》“初刘媪任高祖而梦与神遇”；《广雅·释诂》王念孙《疏证》“任与妊通”。

僚嫽　《说文·人部》“僚，好貌”；《诗经·陈风·月出》“佼人僚兮”，《释文》“僚本亦作嫽”；《集韵·上筱》“僚，或作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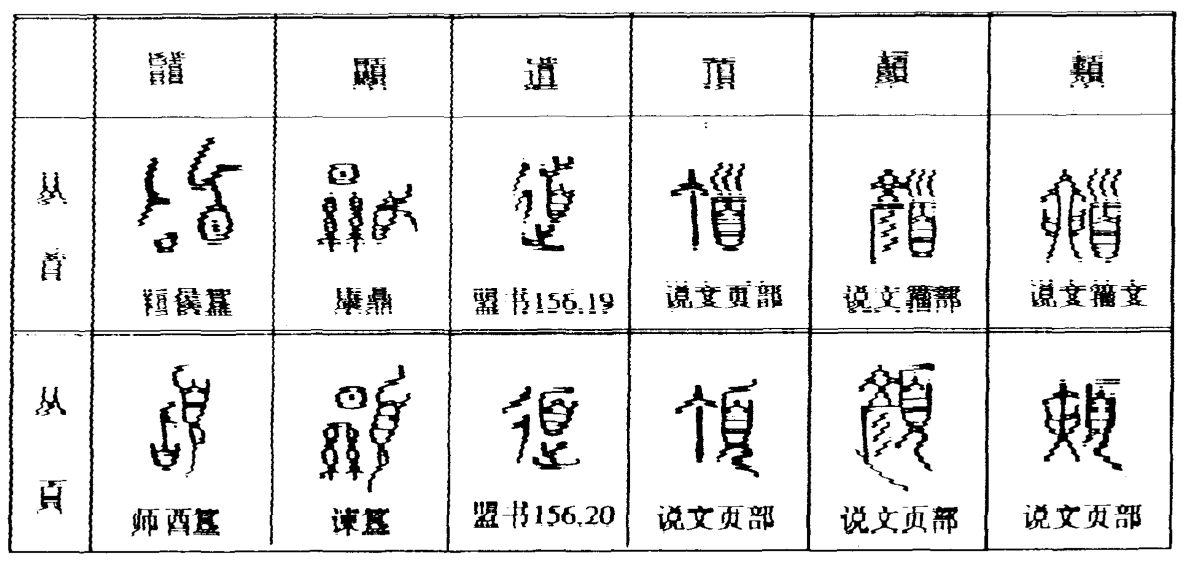
侑姷　《说文·女部》“姷，耦也，从女有声”；又云“或从人作侑”。《集韵·去宥》“姷，或从人”。

㑵嫉　《说文·人部》“㑵，妎也，从人疾声，一曰毒也”；又云“或从女作嫉”。

类似这种通用的字例，在文献中仍保存很多，除上举诸例之外，其他如：儓嬯（《集韵·平咍》），倡娼（《集韵·平阳》），倖婞（《集韵·上耿》），伪妫（《集韵·去寘》），佻姚（《集韵·去笑》），偂媌（《集韵·去效》），任妊（《集韵·去禡》），㑩嫋（《集韵·去宥》），僄嫖（《集韵·去笑》）……从上述事实足以证明人、儿与女字形旁在古汉字中是可以通用的，后来由于彼此意义的逐渐引申和使用的专一，区别愈来愈大，甚至本来的孪生关系也模糊不显了，但溯其源流，多为同字。

3. 首页形旁通用例

首字甲骨文写作“ ”（《前》6.7.1），页（頁）字写作“ ”（《珠》320）。《说文》将人首之形旁分作三部，如《百部》云“百，头也，象形”；《首部》云“首，古文百也”；《页部》云“页，头也”。许氏所分建的这三种偏旁部首，彼此区别并不很大，而且百与首二部分辖仅有一两个字。既然首是百之古文，应同属一种形旁。因此，作为人头的形旁，实际上《说文》也只有首和页两种，同商代的甲骨文相符合。由于首与页都是人头的形旁，故在古汉字中彼此可以通用（图三）。



图三

从图三所列字形，足以说明首与页二形旁通用，但自汉字定形之后，从首之字多改从页。《说文》中首与百两部共收三字，而且至今皆废弃不用。页部收有93字，其中还保存了一些首页兼用的异旁字，如：

𩠺颜　《说文·页部》“颜，眉之间也，从页彦声”；又云“籀文作𩠺”。

𩠐顶　《说文·页部》“顶，颠也，从页丁声”；又云“顶，或从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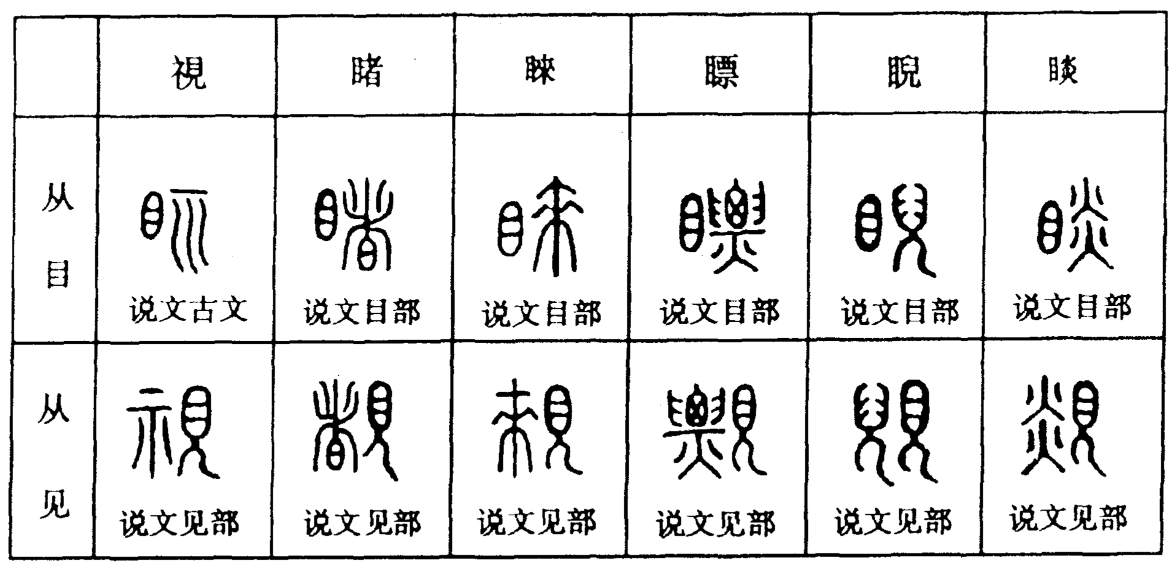
𩠹颊　《说文·页部》“颊，面旁也，从页夹声”；又云“籀文颊作𩠹”。

𩠐颐　《说文·臣部》“颐，篆文臣”；又云“𩠐，籀文从首”。

䭮颏　《集韵·入月》“发，方伐切，《说文》‘根也。’”；又云“古作䭮、颏”。

4. 目见形旁通用例

目字甲骨文写作“ ”（《铁》16.1），见（見）字作“ ”（《戬》35.3）。《说文·目部》云“目，人眼也，象形”；《见部》云“见，视也，从目儿”。目是人的视官，见与视古乃同字，只因方音稍别。由于目与见意义相近，故在古汉字中两形旁通用（图四）。



图四

目与见二形旁通用，除图四所列古文字形之外，而音义方面在古代文献中亦有同样的例证。例如：

视眎　《礼记·中庸》“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列子·天瑞》“子列子居郑圃四十年，人无识者，国君卿大夫眎之，犹众庶也”。《说文·见部》“视，瞻也，从见示声”；又云“眎，古文视”。

䚂睐　《说文·见部》“䚂，内视也，从见来声”；《广雅·释诂》“睐，视也”，王念孙《疏证》云：“睐者，《众经音义》卷六引《仓颉篇》云‘内视曰睐’；古诗云‘眄睐以适意’；《说文》‘䚂，内视也’；䚂与睐同。”

䚿睨　《说文·目部》“睨，衺视也，从目兒声”；《见部》“䚿，旁视也，从见兒声”，段玉裁注“目部曰：睨，衺视也，二字音义皆同”。

覩睹　《说文·目部》“睹，见也，从目者声”；又云“古文从见作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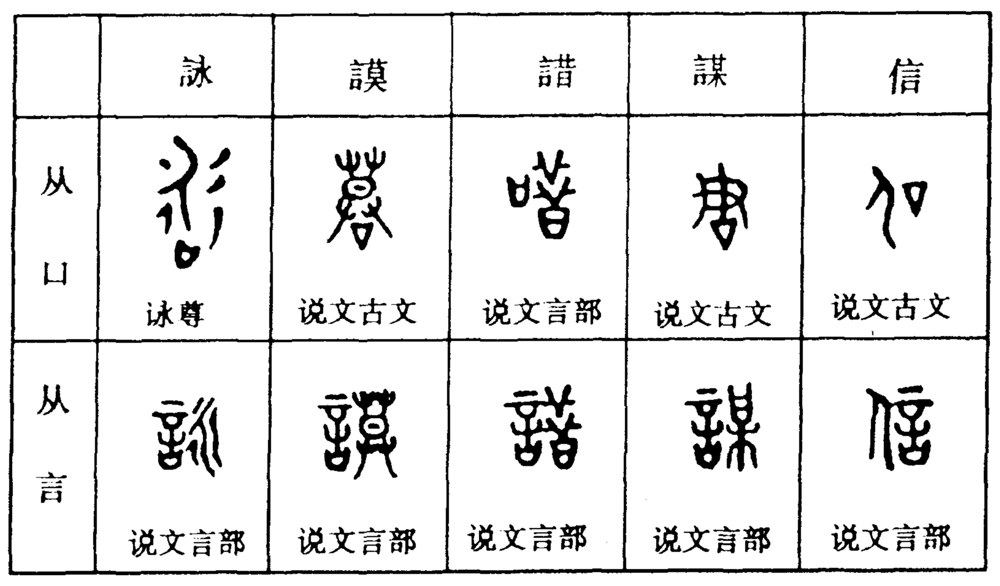
䚦瞟　《说文·目部》“瞟，瞭也，从目票声”；《见部》“䚦，目有察省见也，从见票声”，段玉裁注“目偶有所见也，伺者有意，䚦者无心，今俗语尚云䚦，与目部之瞟音义皆同”。

覢睒　《说文·目部》“睒，暂视貌，从目炎声”；《见部》“覢，暂见也，从见炎声”，段玉裁注“猝乍之见也，《仓颉篇》云‘覢覢视貌，按与目部之睒音义皆同”。

类似的字例很多，如脈覛（《集韵·入锡》），睹覩（《集韵·平脂》），䁦覷（《集韵·去御》）……皆可为目见两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5. 口言形旁通用例

口字甲骨文写作“ ”（《甲》1215），言字写作“ ”（《甲》499）。《说文·口部》云：“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言部》“言，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䇂声”。因为人口是发言的器官，二者关系密切，反映在古体汉字中，而口言二形旁可互为通用（图五）。



图五

口言二形旁通用，除图五所列字形外，而在古代文献中也保存了许多共同使用的例证。例如：

嗸謷　《楚辞·刘向九叹·惜贤》“声嗸嗸以寂寥兮”；《汉书·食货志上》“天下謷謷然陷刑者众”，师古注“謷謷，众口愁声也”。

唬諕　《后汉书·第五伦传》“攀车叩马唬嗥相随”；《汉书·王莽传》“宫人妇女諕嘑”。

嘑謼　《汉书·息夫躬传·绝命辞》“痛入天兮呜謼”；《汉书·五行志》“乌嘑箕子”。

唊谈　《墨子·节葬下》“楚之南，有谈人国者”；《鲁问》“楚之南，有唊人之国者”。

类似的字例古代文献保存很多，诸如：啍谆（《集韵·平谆》），哩谭（《集韵·平谆》），呧诋（《集韵·平齐》），嗼谟（《集韵·平模》），嗹謰（《集韵·平仙》），呵诃（《集韵·平歌》），㕬讼（《集韵·去用》），啐谇（《集韵·去队》）……皆为口言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6. 心言形旁通用例

心字甲骨文写作“ ”（《乙》703），铜器铭文写作“ ”（克鼎）。《说文·心部》云：“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古人以为心是人的思维器官，误认为语言是从心里想出来的，俗谓“讲心里话”，即从此一误解而构成的俗语。反映在古文字的结构里，从心与从言彼此通用（图六）。

	德	[illegible]	警	訓	悠	[illegible]
从心	毛公鼎	文父卣	中山王壶	中山王壶	说文心部	蔡侯钟
从言	史颂鼎	鬲比盨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郐王子钟	盟书185.7
	誓	信	謀	詩	悖	謝
从心	陶文孴录	印举	中山王鼎	说文古文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从言	陶文孴录	故宫藏印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说文言部

图六

心言二形旁通用，不仅在古文字的形体中保存了实例，而且先秦两汉的文献也提供了大量的证据。例如：

忱訦　《诗经·大雅·大明》“天难忱思”；《韩诗》作“天难訦思”。

悦说　《文选·班固西都赋》“众庶悦豫”；《荀子·礼论》“说豫娩泽”。

慢谩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入则比周，谩侮蔽恶以欺君”；《后汉书·隗嚣传》“王莽慢侮天地”。

悖誖　《说文·言部》“誖，乱也，从言孛声”；又云“或从心”作“悖”。《礼记·乐记》“有悖逆诈伪之心”；《汉书·地理志》“誖逆亡道”。

愬謝　《说文·言部》“或从言朔”写作“謝”；“或从朔心”写作“愬”。

惍誾　《说文·言部》“誾，问也，从言金声。《周书》曰‘勿以誾人’”；今本《立政》作“勿以惍人”。段玉裁误以誾为惍之假借字。《广韵·五十琰》惍誾均训诐；《集韵·上琰》谓“誾，或从心”写作“惍”。

憝譈　《说文·心部》“憝，怨也，从心对声”；《玉篇·言部》“譈，怨也，或作憝”。

愧谍　《尔雅·释言》“愧，惭也”；《礼记·表记》“使民有所劝勉愧耻”；《玉篇·言部》“谍，惭耻也”；《集韵·去至》“愧谍，《说文》‘惭也’，或从心从言”。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憝譈（《集韵·去队》），恶诬（《集韵·去莫》），懺讖（《集韵·去覽》），忬许（《集韵·上语》），懽讙（《集韵·去换》），悻谨（《集韵·入麦》），愲谞（《集韵·上语》），悬谋（《集韵·平侯》）……皆为心言二形旁互为通用之证。但过去多把它们误解为假借，如恑诡二字，《说文·言部》“诡，责也”；《心部》“恑，变也”。段玉裁在恑字下注云：“今此义多用诡，非也，诡训责。”其实这是段氏的误解，恑诡乃孪生姊妹，本义均训变，《说文》训诡为责，乃义之引申。如《淮南子·齐俗》“礼乐相诡，服制相反”；《汉书·武亚子传》“诡祸为福”；《文选·陆机辩亡论》“古今诡趣”，李善注“诡与恑同”。

7. 音言形旁通用例

音字在商代甲骨文中尚未发现，据现有资料来看，最早出现在春秋，一般均写作“ ”（郐王子钟）。《说文》云：“声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宫商角征羽声也，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在春秋、战国时代的古文字中，音言二形旁互相通用，尤以战国古玺文字更为显著（图七）。

	韹	韽	諆	謹	訶	語
从音	郐王子钟	沇儿钟	郐王子钟	陶文孴录	共墨斋印	周氏古玺
从言	广韵	王孙钟	王孙寿甗	季木藏陶	蔡侯钟	余义钟

图七

音言形旁通用，除图七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例如：

護頀　《荀子·儒效》“合天下，立声乐，于是象武起而韶護废矣”；《文选·陆机·汉高祖功臣颂》“韶頀错音，衮龙比象”。《白虎通·礼乐篇》“汤曰大護者”；《广雅·释乐》作“大頀”。

诊韵　《说文·口部》“吟，呻也，从口今声”；又云“韵，吟或从音；诊，或从言”。

谂韽　《集韵·入帖》“韽，声止也，或从言”，写作“谂”。

8. 肉骨形旁通用例

肉字甲骨文写作“ ”（《甲》1823），《说文》云：“胾肉，象形。”骨字写作“ ”（《粹》1306），即冎字之古体，肉符乃后增。《说文》云：“骨，肉之核也，从冎有肉。”因肉与骨皆为人或兽体中之组成部分，汉字即以它们作形旁，分别构造代表人体各部名称的字体，像肠、肺等字皆从肉旁，髀、髆等字皆从骨旁。由于肉与骨关系密切，故在古文字体中可互相代用（图八）。

	膀	胳	膍	脾	肌
从肉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从骨	说文肉部	说文肉部	说文骨部	说文骨部	汗简

图八

肉与骨二形旁通用，除图八所列古文形体之外，在古代文献中也有例证。例如：

肌肌　《汉书·王莽传》“肌骨脔分”《列子·黄帝篇》“肌骨无砀”。

胳骼　《说文·骨部》“骼，禽兽之骨曰骼，从骨各声”；《说文系传》胳字注“错按礼或作骼”；《仪礼·乡饮酒礼》“介俎脊胁胳肺”，郑玄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彻》“载右体，肩臂肫骼臑”，郑玄注“古文骼作胳”。

脾髀　《文心雕龙·乐府》“奇辞切至，则拊髀雀跃”；《庄子·在宥》“鸿蒙方将拊脾雀跃而游”。

胔骴　《礼记·月令》“掩骼埋胔”，郑玄注“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周礼·秋官·蜡氏》“掌陈骴”，贾公彦疏引郑注云“肉腐曰骴”。

胼骿　《说文·骨部》“骿，并胁，从骨并声，晋文公骿胁”；《汉书·司马相如传》“骿胝无胈”；《荀子·子道篇》“手足胼胝”。

类似的字例古代文献保存很多，诸如：臀䐶（《玉篇·骨部》），脄骸（《集韵·平灰》），胲骸（《集韵·平咍》），膸髋（《集韵·平魂》），股骰（《集韵·上姥》），膑髌（《集韵·上准》），腰骾（《集韵·上梗》），髓髓（《集韵·上纸》）……皆为肉骨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9. 身骨形旁通用例

身字形旁甲骨文写作“ ”，如“ ”（《存》833）所从，当隶定为“㾴”；此字又写作“ ”（《乙》4529），乃从孕。从而可见，身孕古本同字。《诗经·大雅·大明》：“大任有身。”毛传“身，重也”；郑笺“重谓怀孕也”。更可说明身孕二字的关系。大徐本《说文》云“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声”；段注《说文》谓“从人申省声”，二者解释不同而皆未达本义。身本孕字，象形；后来引申为身体之身。作为汉字的形旁，则同骨旁所表示的意义相近，故二者可互相通用（图九）。

	从身	从骨
體	中山王壶	说文骨部

图九

身骨形旁通用，虽然目前所见古文字形不多，仅发现一字，但是，类似这样身骨通用的异旁字，在古代字书中却有例证。例如：

軆體《说文·骨部》“體，总十二属也，从骨豊声”；《玉篇·身部》“軆體，他礼切，并俗體字”；《集韵·上荠》“體，土礼切，《说文》‘总十二属也’”；又云“或从身”写作“軆”。

躯髓　《集韵·平虞》“躯，《说文》‘体也’；或从骨”写作“髓”。

10. 止足形旁通用例

止字甲骨文写作“ ”（《甲》600），《说文》云：“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实际上止字即人足之象形字。足字甲骨文写作“ ”（《前》4.40.1），《说文》云：“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由于止与足意义相近，故在古文字中二者可互相通用，《说文》中即保存了这样的异旁字例（图一〇）。

	正	歫	[illegible]	企	[illegible]
从止	说文正部	说文止部	说文足部	说文人部	说文止部
从足	说文古文	说文足部	说文足部	说文古文	说文足部

图一〇

止足二形旁通用，除图一〇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也提供了证据。例如：

歱踵　《说文·止部》"歱，跟也"；《足部》"踵，追也"，将其分作二字。但溯其源流乃同字别体。《淮南子·修务》"若此九贤者，千岁而一出，犹继踵而至"；《汉张表碑》"继歱相承"。《后汉书·皇后纪》"湮灭连踵"，李贤注"踵，迹也"；《广雅·释诂三》"歱，迹也"。

跟跟　《说文·足部》"跟，足歱也，从足艮声"；又云"跟，跟或从止"。

企𠆸　《说文·人部》"企，举歱也，从人止"；又云"𠆸，古文企从足"。

正𤴓　《说文·正部》"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又云"𤴓，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

躄躄　《说文·止部》"躄，人不能行也"；《礼记·王制》"瘖聋跛躃"，《释文》谓"躄，必亦反，两足不能行也"。

歫距　《说文·止部》"歫，止也"，段玉裁注"许无拒字，歫即拒也。此与彼相抵为拒，相抵则止矣。书传云：歫，至也，至则止矣，其义一也"；《管子·小问》"来者鸷距"，注"距，止也"；又《尚书·益稷》"予决九川距四海"，传"距，至也"；《荀子·仲尼》"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杨倞注"距与拒同"。

11. 止辵形旁通用例

辵字形旁甲骨文写作"彳止"（《甲》2011），《说文》云："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但在甲骨和铜器铭文当中有时将其省作"止"，故形成在古文字体中辵与止二形旁通用（图一一）。

从图一一所列字形，充分证明止辵二形旁通用，但是，由于止与足古义相同，而文献中有许多从辵旁的字而从足旁，以足代替止。如：

近岓　《说文·辵部》"近，附也，从辵斤声"；又云"岓，古文近"。



图一一

逾踰　《说文·辵部》"逾，遞进也，从辵俞声"；《足部》"踰，越也，从足俞声"，段玉裁注"踰与逾音义略同"。

迹跡　《集韵·入昔》"《说文》'迹，步处也'；或作跡"。

逃跳　《集韵·平豪》"逃，《说文》'亡也'"；又云"或作跳"。

类似的字例，如迖跋（《集韵·平脂》），逭踹（《集韵·去换》），遂蹝（《集韵·去线》），迣跇（《集韵·去祭》），遱蹥（《集韵·去祭》）……皆为足辵亦即止辵通用之证。

12. 辵彳形旁通用例

彳字形旁甲骨文写作"彳"（《佚》725），《说文》云："彳，小步也。"从甲骨和铜器铭文分析，"彳"乃是"辵"字形旁之简省。由于它们是繁简关系，故在古文字体中彼此通用（图一二）。



图一二

辵彳形旁通用，不仅在古文字体中保存了大量实例，而且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也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例如：

遁循　《汉书·平当传》"逡遁有耻"；《外戚赵皇后传》"逡循固让"。

迴徊　《淮南子·原道》"邅迴山谷之间"；《楚辞·严忌·哀时令》"蹇邅徊而不能行"。

遑徨　《文选·谢希逸月赋》"满堂变容回遑如失"；《梁武帝孝思赋》"夕独处而徊徨"。

遐徦　《文选·何晏·景福殿赋》"爰有遐狄"；《汉书·礼乐志》"沇沇四塞，徦狄合处"。

迳径　《庄子·逍遥游》"大有迳庭不近人情焉"；《文选·刘峻辨命论》"斯径廷之辞也"。

遍徧　《左传》庄公二十年"乐及徧舞"，杜预注"徧音遍"；《广韵·三十三线》"徧，俗作遍"；《集韵·去霰》"徧，或从辵"写作"遍"。

𨑘往　《说文·彳部》"往，之也，从彳㞷声"；又云"𨑘，古文从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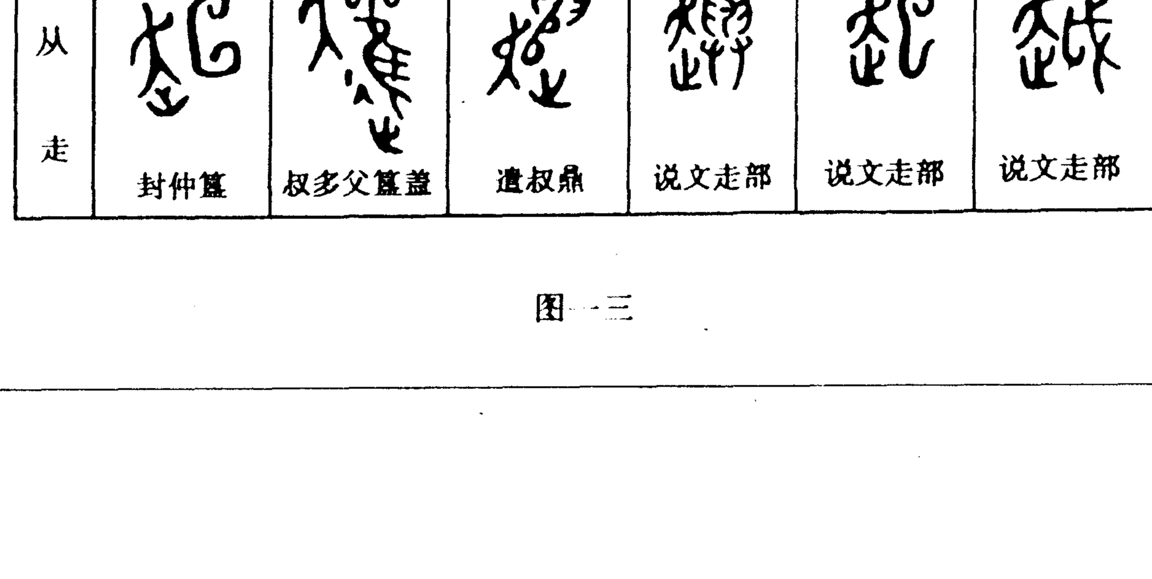
逡後　《说文·彳部》"後，迟也，从彳幺夂，幺夂者後也"；又云"古文後从辵"。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還徾（《集韵·平迁》），随隨（《集韵·平支》），遹徻（《集韵·去艳》），違衝（《集韵·上董》），遗徳（《集韵·入麦》），通徧（《集韵·入洽》）……均为辵彳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13. 走辵形旁通用例

走字形旁商代甲骨文尚未发现，出现于西周前期的铜器铭文中，最初的走字形旁常同"彳"或"辵"组合在一起，像西周中叶的趞曹鼎之趞字写作"𨑢"，晚期的毛公鼎之趯字写作"𨑢"，自入东周以后，再不见合用。《说文》云："走，趋也，从夭止。"由于走辵二形旁意义相近，故在古文字体中可互相通用（图一三）。

走辵形旁通用，除图中所列字形之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也保存许多例证。例如：



图一三

趨逾　《汉纪·孝元纪下》"延寿北地人也，本为羽林士，超逾羽林亭楼，以材力进"；《文选·傅毅舞赋》"超趨鸟集"，李注"言舞势超逾，如鸟疾速飞集也"。

趑迩　《玉篇·走部》"趑趄，行不进貌"；《广雅·释训》"迩睢，难行也"。

起记　《说文·走部》"起，能立也，从走巳声"；又云"记，古文起从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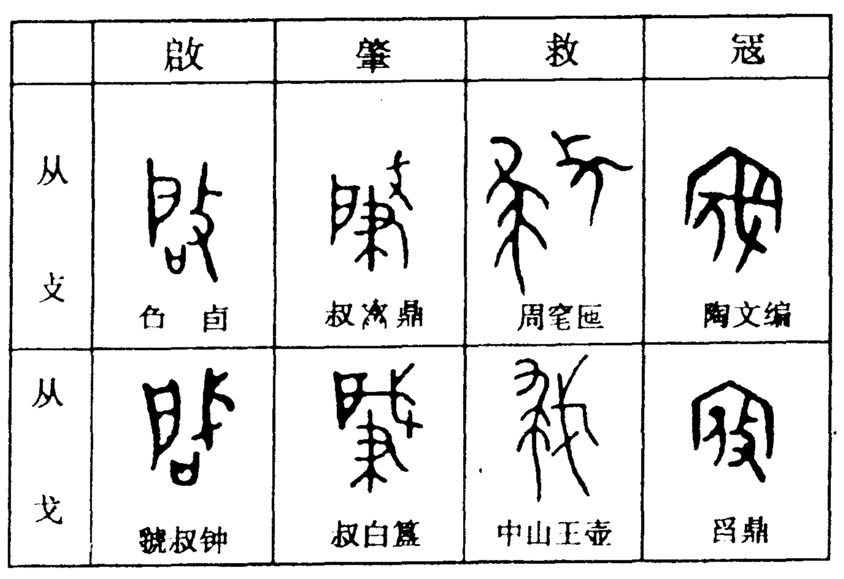
越越　《说文·辵部》"越，踰也，从辵戉声"；《走部》"越，度也，从走戉声"，段玉裁注"越与辵部越字音义同"。

趫遹　《玉篇·辵部》"遹，以斫切，違也"；《说文·走部》"趫，趠趫也"；《广韵·十八约》"趫，趠趫，行貌"。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趩還（《集韵·入职》），趪遗（《集韵·入麦》），趚迹（《集韵·入末》），趯逴（《集韵·入锡》），趉迣（《集韵·去祭》），趚透（《集韵·平侯》）……皆为走辵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14. 支戈形旁通用例

支字甲骨文写作"攴"（《摭续》190），《说文》云："支，小击也，从又卜声。"戈字甲骨文写作"戈"（《乙》7108），《说文》云："戈，平头戟也，从弋一衡之，象形。"戈乃古代句兵，经传凡载持戈伤人，皆谓击，不言刺，同支意义相近，故在古文字体中支戈二形旁可通用（图一四）。



图一四

支戈形旁通用，除图一四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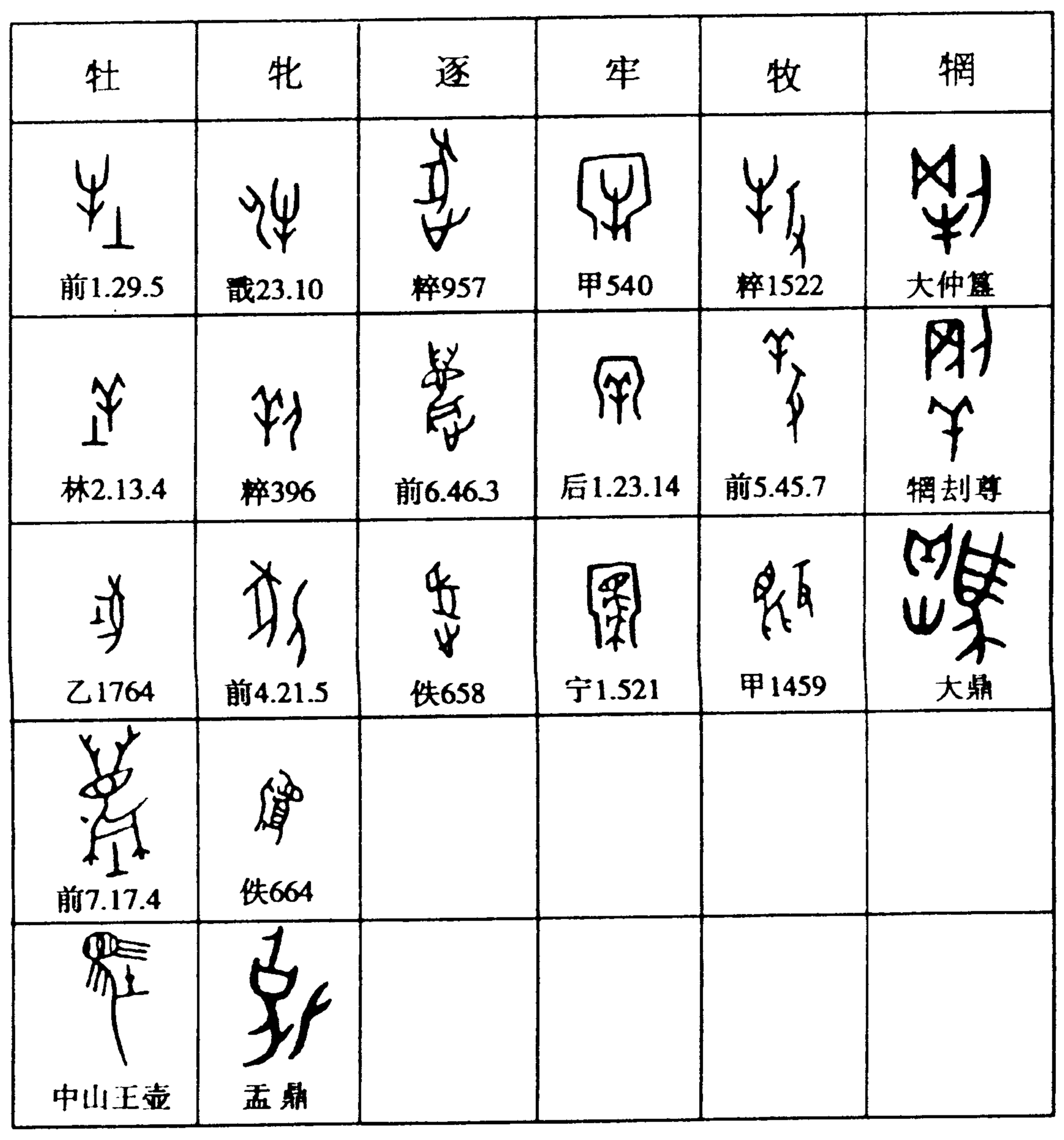
肇肈　《说文·戈部》"肈，上讳"；《支部》云"肇，击也，从支肈省声"。许氏将其皆收入《说文》而分为二部，其实乃同字别体。大徐本于肈字下云"臣铉等曰："后汉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韵》云：击也，从戈庫声，直小切"；段玉裁云"按古有肈无肇，从戈之肈汉碑或从殳，俗乃从攵作肇，而浅人以窜入许书支部"。段氏所云不确，周代铜器铭文二体共存而用法相同，如铸子鼎"肈作宝鼎"，叔皯鼎为"肇作宝隮鼎"，即其例证。

敔敼　《说文·支部》“敔，教也，从支启声。《论语》曰‘不愤不敔’”；《魏孝文帝吊比干文》敔字写作“敼”。

𢿱𢿲《集韵·入烛》“𢿲，《博雅》𢦏其子谓之𢿲，或作𢿱”。

15. 牛羊豕马鹿犬诸兽旁通用例

牛羊豕马鹿犬皆为早期出现的象形字，甲骨文牛字写作“𐌖”（《乙》3331），羊字写作“𐌖”（《甲》2352），豕字写作“𐌖”（《续》1.35.9），马字写作“𐌖”（《京》1686），鹿字写作“𐌖”（《甲》1233），犬字写作“𐌖”（《粹》240），各代表一种兽的名称，个性极为明显，彼此从不混淆。但是，作为汉字形旁，在古文字中却不分彼此，可互为通用（图一五）。



图一五

在现行的汉字中，这些用不同兽旁组成的异体字多已不见，只由其中一种兽旁代替。如牡、牝、牢、牧、犅等字均用牛旁，逐字用豕旁，这是后来逐渐规范的，古代汉字并不完全如此。

在古汉字中关于兽旁通用的问题，过去曾有不同的看法。罗振玉曾讲：“《说文》：‘牡，畜父也，从牛土声。’此或从羊、从鹿、从犬，牡既为畜父，则从牛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麀，犹牝从鹿作麀矣。”又云：“《说文》：‘牝，畜母也，从牛匕声。’母畜对牡而称牝，殆犹母对父而称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马。诗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与牝豝牝牝诸字同，乃诸字皆废而麀仅存，后人不识为牝之异体而别构音读，盖失之矣。”[3]后来杨树达撰《释麀牡豝牝牝》一文对于罗氏意见予以驳难：“树达按自罗氏为此说，治甲骨者靡然从之，略无异议。余于一九四〇年夏重读甲文诸书，心窃疑焉。盖以《尔雅》《释兽》《释畜》及《说文》《牛部》《马部》诸文观之，物色形状，辨析綦详，事偶不同，别为一字。盖畜牧时代之残遗也。假令牛羊鹿犬种类各殊，只以牝牡相符，即为一字，以此校彼，详略悬殊，揆之事情，殆不当尔。况母牛为牝，母鹿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牡尘牡安能一字？罗氏不据牝麀之不同，推求诸文之异字，乃反疑麀别为音读之非，几于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4]主此说者不仅杨氏一人，《殷絜卜辞》瞿润缗释文亦谓：豝牝牝牝牝麀虽皆从匕，而种类各异，不必为一字。”[5]按杨、瞿二氏之言均未尽然，汉字经秦朝整顿之后，多已规范，不能用秦以后已基本定形的字体衡量古文。例如逐字，甲骨文写作“𐌖”（《前》5.28.3）、“𐌖”（《佚》658）、“𐌖”（《前》6.46.3）等三种形体，如依杨、瞿之说，当为各逐不同兽类而制的专字，事实并不如此。如“我其逐麋获”（《乙》下130.14109），“贞逐六豕毕”（《后》上30.10），此二辞明言逐获麋豕，而所用的逐字皆从豕作“𐌖”，足证杨、瞿之说不确。再如“贞祖辛岁宰牡”（《后》上25.11），“岁于祖乙牡三十宰”（《甲》2386），此二辞牡字从牛而宰字从羊，如依杨、瞿之说，从牛从羊种类各异，那么这两次祭祀所用的牲畜则无法解释。还有人主张，卜辞中所谓“大牢”，乃用牛祭，故字也从牛写作“牢”；“小宰”用羊祭，故字也从羊而写作“宰”。这也是一种误会，事实并不尽然。如“㞢于血室大宰”（《铁》176.4），“其大宰”（《佚》308），“九小牢”（《南明》511），“一小牢”（《粹》828），所举诸例恰同持上述意见者相反。从而可见，罗氏之言，虽证据嫌少，但确符合古汉字的实际情况。我们可越出甲骨和铜器铭文的范围，从古代文献中的用法方面，提供诸兽旁相互通用的例证。如：

牸骍　《小尔雅·广诂》“牸，赤也”；《礼记·郊特牲》“牲用骍，尚赤也”；《集韵·平清》“骍，牲赤色，或从牛”。

猑騉　《尔雅·释畜》“騉蹏趼，善陞甗”，郭璞注“騉蹏如趼而健上山，秦时有騉蹏苑”；《后汉书·马融传·广成颂》“绢猑蹏”，李贤注猑蹏，“野马也”。

豣豜　《晏子春秋·谏上》“公子接叹曰：接一搏豜，而再搏乳虎”；《吕氏春秋·知化篇》“譬之犹惧虎而刺豜”；《集韵·平先》“豣，或作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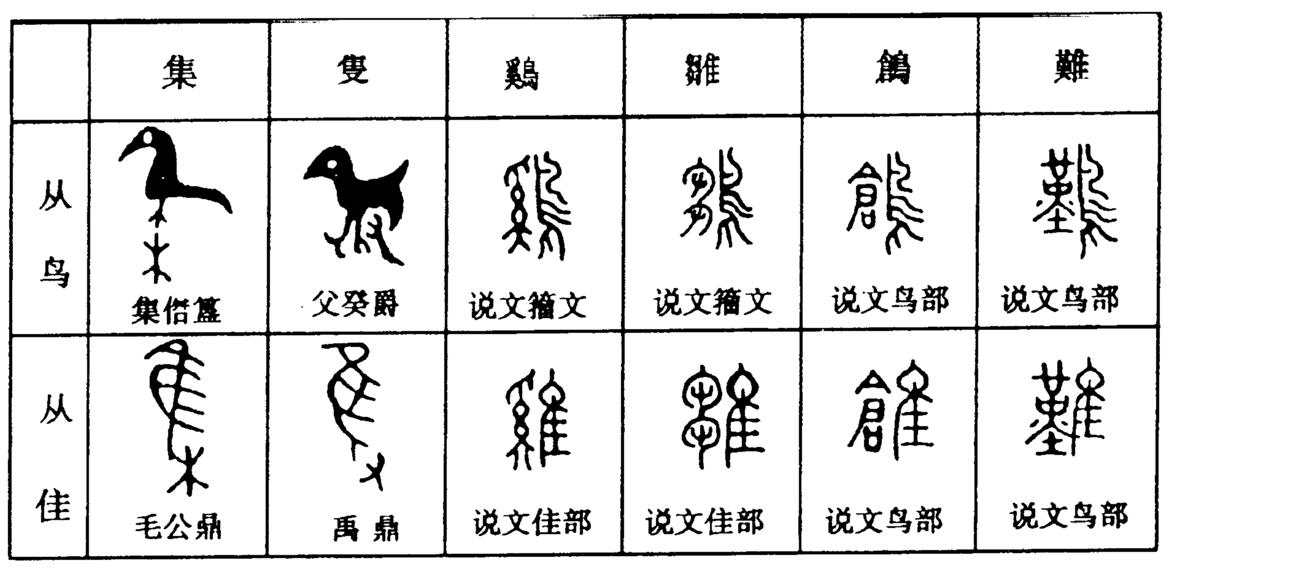
䍩羳䍩　《山海经·南山经》“又东三百里曰基山，有兽焉，其状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猼訑”；《玉篇·羊部》“䍩，布莫切，䍩羠兽也，似羊九尾四耳，目在背上，或曰䍩”。

狻麑貎　《说文·鹿部》“狻麑，兽也，从鹿兒声”；《尔雅·释兽》：“狻麑如虦猫，食虎豹”，郭璞注“即狮子也”；《穆天子传》卷一“狻貎，野马，日走五百里”；《玉篇·鹿部》“麑，五兮切，狻麑狮子也，又作貎，猊”；《豸部》“貎，五兮切，狻貎，或作猊”。

类似这样从不同兽旁的异体字，古籍中保存很多，诸如：麡犄（《集韵·去祃》），麢羚（《集韵·平青》），麙羬（《集韵·平咸》），骆狢（《集韵·去祃》），豝犯（《集韵·入陌》），犅猢（《集韵·入锡》），豬猪（《集韵·去至》）……均为牛羊豕马鹿犬等诸兽旁古籍相通用之证。

16. 鸟隹形旁通用例

鸟（鳥）字甲骨文写作“𐌖”（《乙》6664），隹字写作“𐌖”（《乙》6664），本来它们都是鸟的象形字，由于繁简不同而构成两种形体，《说文》分别谓“鸟，长尾禽总名也”；“隹，鸟之短尾总名也”。这是后来的区分，在古文字体中彼此可互相通用（图一六）。



图一六

鸟隹形旁通用，不仅古文形体如此，音义亦皆相同，例如：

鴈雁　《礼记·王制》“兄之齿鴈行”；《阮元校勘记》“毛本鴈作雁”。

鴡雎　《诗经·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尔雅·释鸟》作“鴡鸠”。

鵰雕　《史记·货殖传》“而民雕悍”；《文选·左思吴都赋》“鵰悍狼戾”；《说文·隹部》“雕，鷻也，从隹周声”；又云“籀文雕从鸟”，作“鵰”。

鸳㜲　《史记·司马相如传》“㜲雛孔鸾”；《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揵鸳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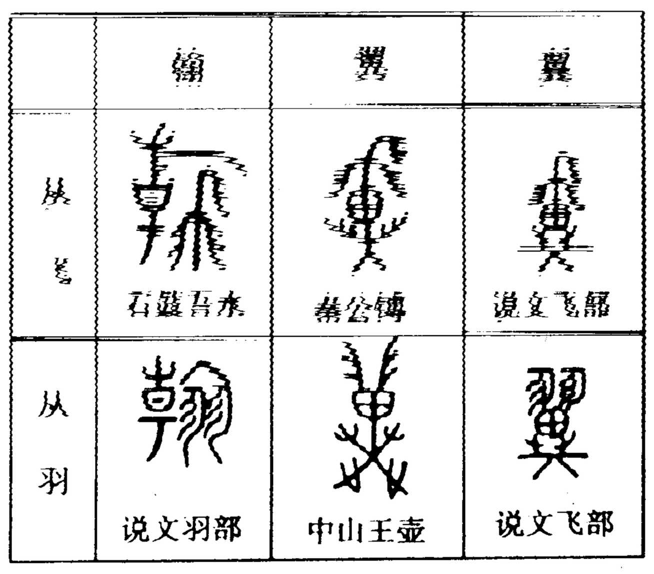
雛鶵　上举《上林赋》之“鸳雛”；《庄子·秋水篇》“南方有鸟，其名鹓鶵”；《说文·隹部》“雛，雞子也，从隹刍声”；又云“籀文雛从鸟”。

鷄雞　《战国策·秦策》“诸侯之不可一，犹连雞之不能俱上于棲明矣”；《后汉书·吕布传》“比于连鷄，势不俱棲”；《说文·隹部》“雞，知时畜也，从隹奚声”；又云“籀文鷄从鸟”。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鴟雖（《说文·隹部》），鵅雒（《说文·隹部》），鸡𨾴（《说文·隹部》），鸺雔（《说文·鸟部》），鸷雚（《说文·鸟部》），𪀚𨿌（《集韵·平钟》），鷭雝（《集韵·平锺》），鸱雌（《集韵·平支》），鹔雔（《集韵·平支》）……皆可为鸟隹形旁通用之证。

17. 羽飞形旁通用例

羽字甲骨文写作“𐌖”（《明》1721），《说文·羽部》云：“鸟长毛也，象形。”飞（飛）字在甲骨文中尚未发现，东周时代秦公镈中之𩙲字形旁写作“𐌖”。《说文·飞部》：“飞，鸟翥也，象形。”由于羽与飞二形旁关系甚密，故在古文形体中互为通用（图一七）。



图一七

羽飞形旁通用，除图一七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于古代文献中亦有例证。例如：

翻飜　《文选·阮瑀为曹公与孙权书》“乃使仁君飜然自绝，是以忿忿”；《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翻然大举”。

翼𩙪　《说文·飞部》“𩙪，翍也，从飞异声，籀文翼”；又云“篆文𩙪从羽”，写作“翼”。

翧䎉　《集韵·平僊》“翧翧，飞也”；又云“或从飞”，写作“䎉”。

翾䎗　《集韵·平僊》“翾，隳缘切，《说文》‘小飞也。’”；又云“或作䎗”。

类似的字例如：翥䬡（《集韵·去御》），翰𩙮（《石鼓·吾水》）……皆为羽飞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18. 虫黽形旁通用例

虫字甲骨文写作“𐌖”（《铁》46.2），古与它同字。《说文》它字下云：“虫也。”黽字甲骨文写作“𐌖”（《林》2.17.22），《说文》作“𐌖”，谓为“鼀黽也，从它象形，黽头与它头同”。虫黽意义相近，作为形旁在古文字中二者可互相通用（图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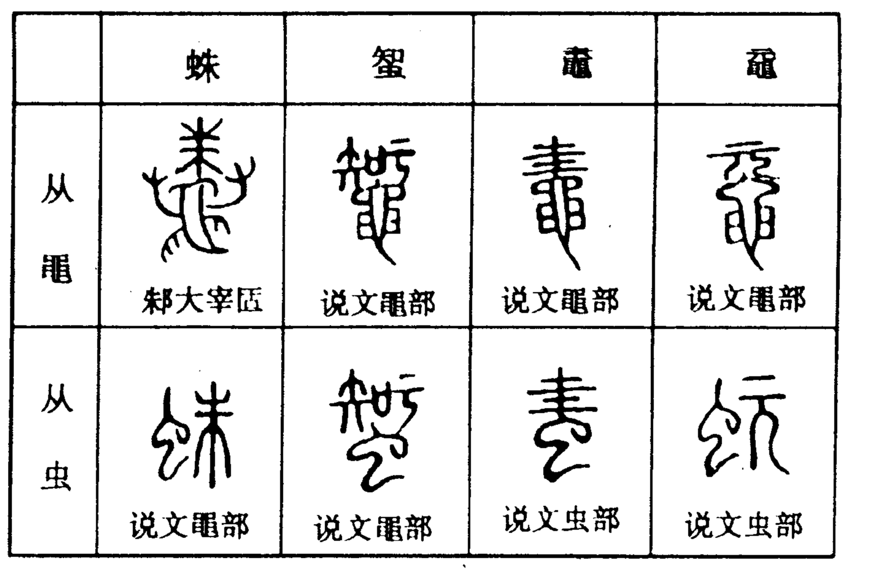
虫黽形旁通用，除图一八所列字形之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鼅蜘　《说文·黽部》“鼅，鼅鼄蟊也，从黽智省声”；又云“蜘，或从虫”。

蛛鼄　《说文·黽部》“鼄，鼅鼄也，从黽朱声”；又云“蛛，鼄或从虫”。

蚖黿　《国语·郑语》“化为玄黿以入于王府”；《史记·周本纪》“化为玄黿以入王后宫”，《索隐》曰“亦作蚖，音元，玄蚖，蜇蜴也”。

蛙鼃　《国语·越语》“黿鼉鱼鳖之与处，而鼃黽之与同陼”；韩愈《河南令舍池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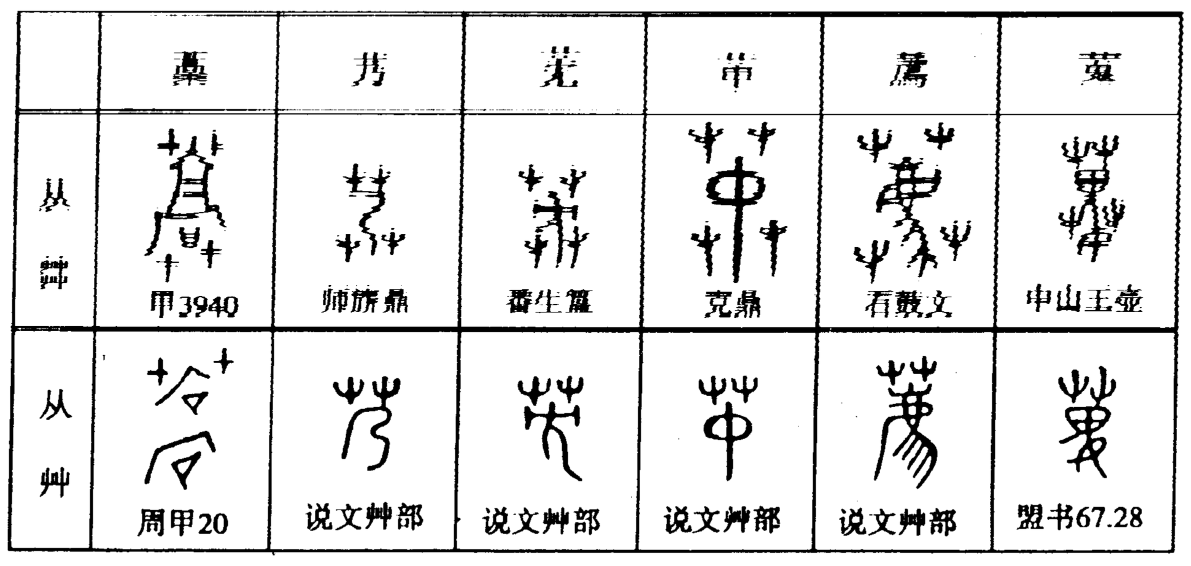
图一八

诗》"已有蛙黽助狼籍"；《说文·黽部》"鼃，虾蟆属，从黽圭声"，段玉裁注"乌娲切，古音十六部，按当音乖，字亦作䵷，作蛙"。

类似字例如：鼈鳖（《集韵·入薛》），鼅蜘（《集韵·去震》），螯鼇（《增订碑别字》卷二）……皆为虫黽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19. 艸茻形旁通用例

艸字形旁在甲骨文中写作"𠂹"（《乙》8502），乃蓐字所从；茻字写作"𦱤"（《摭续》106），乃莽字所从。《说文》云："艸，百卉也，从二屮。"谓茻为"众艸也，从四屮"。这是自秦朝整顿文字以后的区分，在古文字中，艸与茻只是繁简不同无原则上的区别，彼此互为通用（图一九）。



图一九

古文艸与茻形旁通用，不仅在古文字形中保存了大量的证据，而且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实例。如《说文·艸部》自蒜字之后53字，每字皆有从艸与茻两种形体。

许氏自注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玉裁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从艸，大篆从茻，如芥作𦵏，葱作𦻅，余同，省约其辞，总识于此。"下面从中选择数例以资说明：

芥𦵏　《说文·艸部》"芥，菜也，从艸介声"，段玉裁注"籀文作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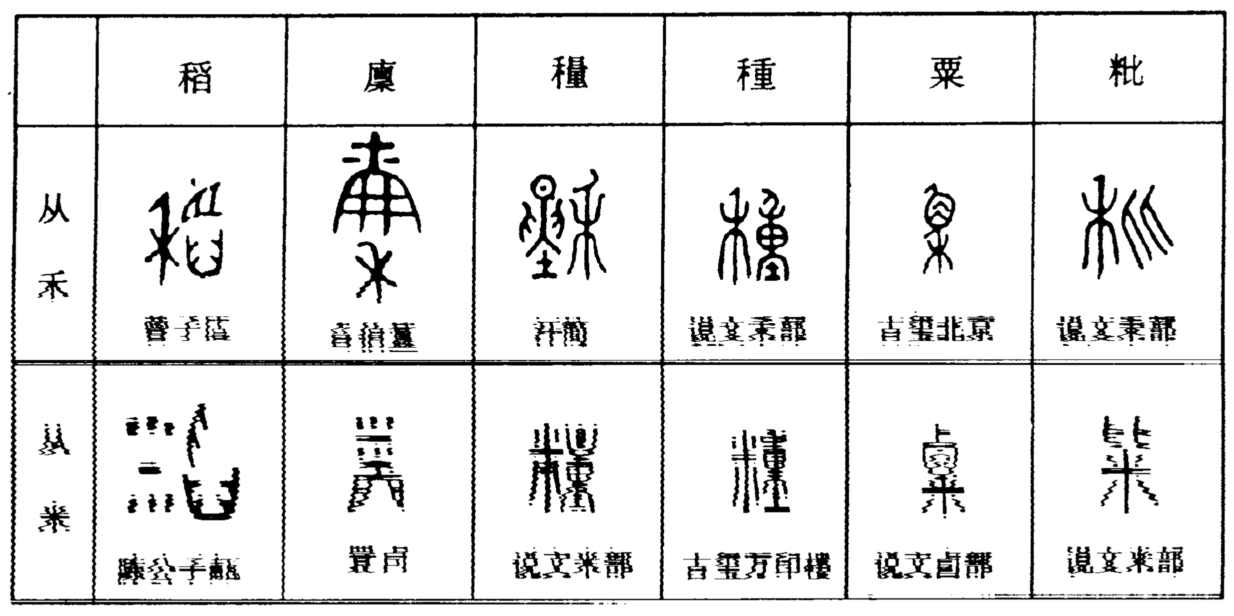
蔥𦻅　《说文·艸部》"蔥，菜也，从艸悤声"，段玉裁注"籀文作𦻅"。

萑𦼮　《说文·艸部》"萑，艸也，从艸隹声"，段玉裁注"籀文作𦼮"。

余皆同此，兹不尽举，仅据《说文》所载，足为艸茻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20. 禾米形旁通用例

米字甲骨文写作"⺌"（《粹》228），禾字写作"禾"（《后》上23.6）。《说文·米部》云"米，粟实也，象禾黍之形"；《禾部》"禾，嘉谷也"。禾与米皆主要的农作物，作为汉字形旁彼此意义相近，在古文字体中二者可互相通用（图二〇）。



图二〇

禾米形旁通用，除图二〇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秕粃　《后汉书·安帝纪》"虽有糜粥，糠粃相半"；《广韵·五旨》"秕，糠秕"；《集韵·平脂》"秕，谷不成也，或从米"写作"粃"。

穅糠　《说文·禾部》"穅，谷之皮也，从禾米庚声"；《汉书·陈平传》"亦农糠核耳"；《玉篇·米部》"糠，俗穅字"。

稉粳　《汉书·扬雄传》"驰骋稉稻之地"；《史记·滑稽优孟传》"祭以粳稻"。

稃粰　《淮南子·时则》"行稃鬻，养老衰"；《淮南子·天文》"行粰鬻，施恩泽"。

穀糓　《说文·禾部》"穀，续也，百穀之总名也，从禾𣪊声"；《孔业子·执节篇》"昔者上天神异后稷，而为之下嘉穀，周以遂兴；往者中山之地，无故有穀，非人所为，云天雨之，反亡国"；《集韵·入屋》"穀或从米"写作"糓"。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梁粱（《集韵·平阳》），穛糕（《集韵·入觉》），穛糠（《集韵·平沾》），稞粿（《集韵·上马》），穂槵（《集韵·入祭》），稔粭（《集韵·去泰》），杚籺（《集韵·入没》），稖榜（《集韵·平唐》），稡粹（《集韵·入术》）……皆为禾米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21. 米食形旁通用例

食字甲骨文写作"㑹"（《甲》1289），《说文》云："食，一米也，从皀亼声。"食乃由米而成，故在古文字体中，米食二形旁可互相通用（图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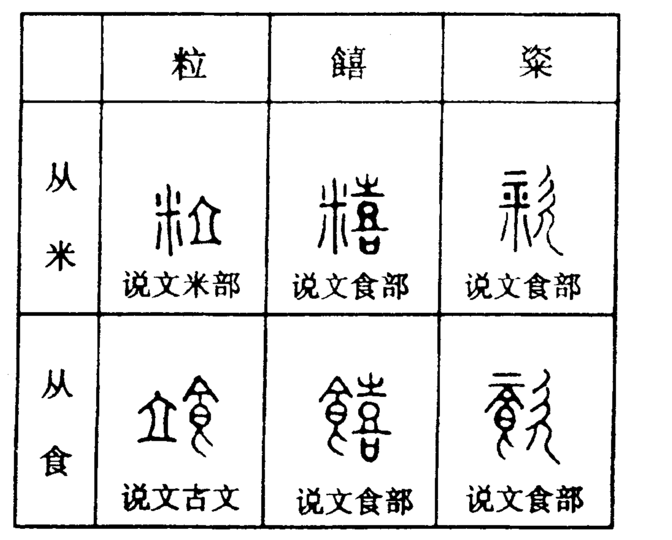
米食形旁通用，除古文字体有所保存外，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糜䊳　《礼记·月令》"授几杖，行糜粥饮食"；《问丧》"故邻里为之䊳粥以饮食之"。

糇餱　《说文·食部》"餱，干食也，从食侯声"；《诗经·大雅·公刘》"乃裹餱粮"；《三国志·陈思王植传》"虽有糇粮，饥不遑食"。

粒㕸　《说文·米部》"粒，糂也，从米立声"；又云"㕸，古文从食"。

糦饎　《说文·食部》"饎，酒食也，从食喜声，诗曰：可以馈饎"；又云"糦，饎或从米"。



图二一

类似字例很多，诸如：糰䭻（《集韵·平僊》），粡䭲（《集韵·平魂》），粡饷（《集韵·去漾》），糕馐（《集韵·平豪》），粷馄（《集韵·去至》），䊗䭝（《集韵·平灰》）……皆为米食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22. 衣巾形旁通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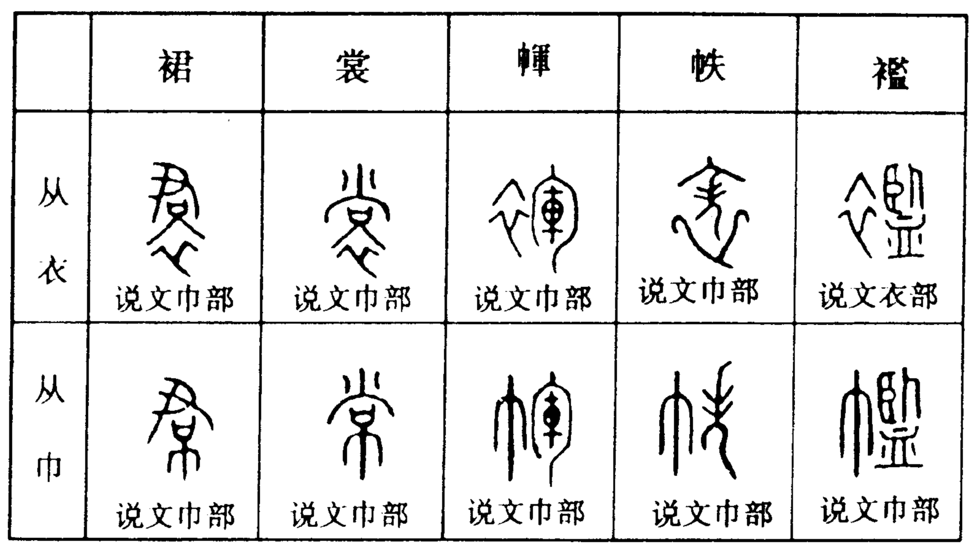
衣字甲骨文写作"仌"（《甲》337），巾字为作"巾"（《前》2.5.3）。《说文·衣部》云："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象覆二人之形。"今从甲骨和铜器铭文中之衣字分析，作两袖大领乃衣之象形字，许谓"象覆二人"，误。《巾部》云："巾，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周礼·春官·序官》"巾车"，郑玄注："巾犹衣也。"由于衣与巾皆人之服饰，作为形旁，古文字体互为通用（图二二）。

衣巾形旁通用，除上表所列古文形体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裳常　《论衡·恢国篇》"越常献雉"；《汉书·王莽传》"越裳重译献白雉"。

襤㡣　《说文·巾部》"㡣，楚谓无缘衣也，从巾监声"；《衣部》又云："襤，裯谓之襤褛，襤，无缘衣也，从衣监声"，段玉裁注"《方言》又曰：无缘之衣谓之襤。楚谓无缘之衣曰襤，故祇裯无缘则谓襤也。《巾部》㡣下曰：楚谓无缘衣也，襤与㡣同"。

襜幨　《后汉书·刘盆子传》"乘轩车大马赤屏泥，绛襜络"，李贤注"襜帷也"；



图二二

《明帝记》"勅行部去幨帷"；《集韵·去豔》"襜，或从巾"写作"幨"。

袟帙　《说文·巾部》"帙，书衣也，从巾失声"；又云"袟，帙或从衣"；《经典释文序》："三十卷合为三袟"；《集韵·入质》："帙，或从衣"写作"袠"。

褌帍　《说文·巾部》"帍，幒也，从巾军声"；又云"褌，帍或从衣"；《晋书·阮籍传》"独不见群蝨之处褌中"；《世说新语·德行》"人宁可使妇无帍邪"；《集韵·平魂》"帍，或作褌"。

类似的字例很多，诸如：褆幄（《集韵·入觉》），裼帽（《集韵·平阳》），褕幐（《集韵·平侯》），袧帕（《集韵·平谆》），褀帺（《集韵·去志》），褶帽（《集韵·去号》），襆幞（《集韵·入屋》），袋帒（《集韵·去代》）……皆可为衣巾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23. 衣糸形旁通用例

糸字甲骨文写作"糸"（《乙》124），《说文》云："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衣乃丝成，彼此关系密切，故在古文字体中互相通用（图二三）。



图二三

有许多从糸衣不同形旁的异体字，许氏皆按其形旁分为二字，列于两部。其实它们之中有些是音义相同的别体字，古代文献为此提供了大量的证据。例如：

袴绔　《说文·糸部》“绔，胫衣也，从糸夸声”，段玉裁注“今所谓套袴也”；《文选·任昉奏弹刘整文》“前代外戚，仕因纨袴”；《汉书·叙传》“出与王许子弟为辈，在于绮襦纨袴之间”；又《外戚·孝昭上官皇后传》“虽宫人使令皆为穷绔多其带”，颜师古注“绔，古袴字也”。

袑绍　《战国策·赵策二》“王立周绍为傅，遂赐周绍胡服，衣冠具带，黄金师比，以傅王子也”；《史记·赵世家》“惠后卒，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

褛缕　《方言》“南楚，凡人衣被丑弊，或谓之褴褛，故《左传》曰：荜路褴褛”；今《左传》宣公十二年作“荜路蓝缕”。

襁繦　《史记·外戚世家》“青三子在襁褓中，皆封为列侯”；《汉书·卫青传》“青固谢曰：臣青子在繦褓中，未有勤劳上幸裂地封为三侯”；《史记·三王世家》“王子或在繦緥，而立为诸侯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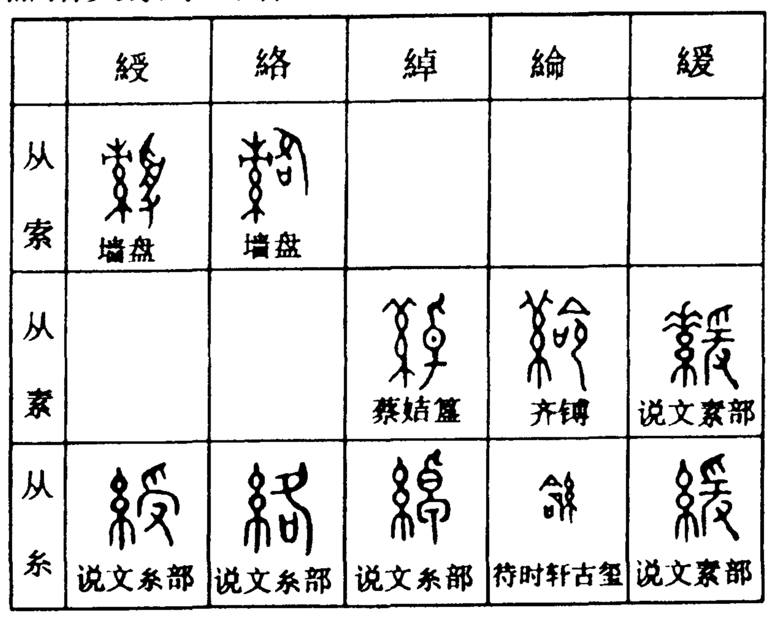
衹缇　《说文·糸部》“缇，帛丹黄色也，从糸是声”；又云“缇，或作衹”；段玉裁注“从衣氏声也，古氏与是同用，故是声亦从氏声”。

衿约　《说文·糸部》“约，衣糸也，从糸今声”，段玉裁注“联合衣襟之带也，今人用铜钮非古也，凡结，带皆曰约”；《礼记·内则》“衿缨綦履”，郑玄注“衿犹结也”，《释文》“衿，本又作约”。

类似字例很多，诸如，裢绽（《集韵·去霰》），襱缍（《集韵·去用》），襎繙（《集韵·平文》），襆缨（《集韵·入沃》），褥缛（《集韵·入沃》），袜绒（《集韵·入月》），褄缕（《集韵·平宥》）……皆为衣糸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24. 糸索素形旁通用例

索和素甲骨文中均未发现，西周铜器铭文索字写作“ ”（墙盘），素字写作“ ”（蔡姞簋）。《说文》云“索，艸有茎叶可作绳索”，段玉裁注“经史多假索为素字”。《说文》谓素为“白致缯也”。在古文字体中索、素皆同糸字形旁通用。见图二四：



图二四

古今汉字从索旁或从素旁的为数不多，字数虽很有限，但索素同糸字形旁通用，却有充分的证据。例如：

绰䊷　《史记·司马相如传》“绰约便嬛”；《汉书·司马相如传》作“便嬛䊷约”。《说文·素部》“𦃃，䊷也，从素卓声”；又云“绰，䊷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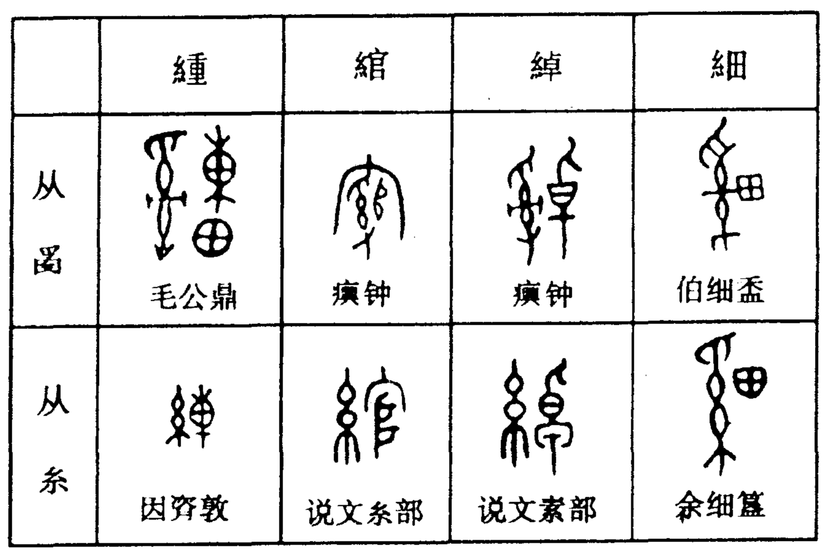
缓𦃃　《说文·素部》“𦃃，䊷也，从素爰声”；又云“缓，𦃃或省”。

𦆔𦆔　《说文·素部》，“𦆔，素也，从素率声”，段玉裁注“素当作索，索见市部绳索也。从素之字古亦从糸，故𦆔字或作𦆔，或作𦄆”。

络䋿䋿　《集韵·入铎》“络，《说文》：絮也”；又云“或从素”写作“䋿”；《汗简·糸部》引《碧落文》络字从索写作“䋿”；墙盘：“䋿圉武王”写作“ ”，从索各声，各作反书，与无叀鼎反书各字“ ”写法相同，同络，假为恪。

25. 糸𤔔形旁通用例

𤔔字周代铜器铭文写作“ ”（𤼈钟），《说文》未独立建部，收在𠬪部中，谓：“𤔔，治也，幺子相乱𠬪治之也。”从其形体分析，象双手理丝之形，《说文》训此字为治，可能根据于此。因二者关系密切，故在古文字体中糸𤔔形旁通用（图二五）。



图二五

从𤔔旁的字数不多，以仅有的一些字考察，均可证明糸𤔔二形旁古相通用。如：

缩𤔔　𤼈钟缩字写作“ ”，所从之“ ”即𤔔之省。吴大澂云：“彝器文绰绾二字异文甚多，《薛氏钟鼎款识》《伯硕父鼎》作‘ ’，《晋姜鼎》作‘ ’，《孟姜敦》作‘ ’，《说文素部》‘䊷𦃃’二字连文，‘䊷𦃃’也或有省作‘绰𦃃’，𦃃也或省作缓，大澂以为绰绾眉寿古延年语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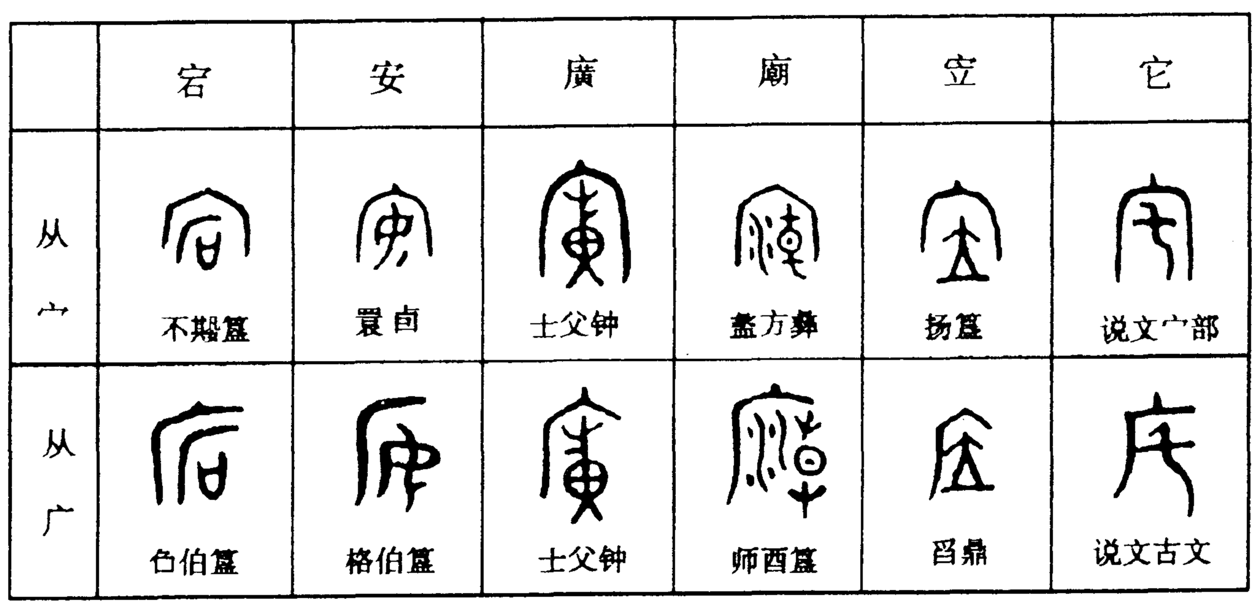
绰𤔔　𤼈钟“绰绾”之绰写作“ ”，与上举诸器从糸之绰同字，亦即《说文·素部》“䊷缓”之䊷，此又为糸𤔔通用提供一证。

缅𤔔　周彝铭中缅字多写作“ ”，刘心源于《克鼎》考释中云：“𤔔即缅，《说文》‘缅，增益也’，即重叠字，古刻从东者重从东声，又从田为重，从𤔔乃乱字，𤔔从幺即糸，是𤔔即缅矣。”[7]孙诒让《籀高述林》谓“此字亦见《陈侯因資敦》，其字作‘ ’，则直是缅字，金文从重从童字或变东，若后文钟字亦从东是也，变糸为𤔔又增田者，皆緐缛文”。王国维亦云：“𤔔从𤔔从𤰈，殆即《说文》缅字。”[8]

细𤔔　伯𤔔盉之𤔔字，写作“ ”，𤔔卣之𤔔，写作“ ”，均从𤔔旁，余𤔔簋之𤔔，写作“ ”，所以乃糸之緐，皆为细字。

26. 宀广形旁通用例

宀字甲骨文写作“ ”（《乙》8812），广字写作“ ”（《乙》1405），《说文》云：“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广部》云：“广，因广为屋也，象对刺高屋之形。”由于它们皆为古代居处之象形字，作为形旁，在古文字中可互相通用（图二六）。



图二六

宀广形旁通用，除图二六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宅庑　《说文·宀部》“宅，人所讬居也，从宀乇声”；又云“庑，亦古文宅”。

寓庽　《说文·宀部》“寓，寄也，从宀禺声”；又云“寓，或从广作庽”。

宇序　《说文·宀部》“宇，屋边也，从宀于声，易曰：上栋下宇”；《玉篇·广部》“宇，籀文作序”。

类似的字例如：宠庞（《集韵·平钟》，寓庽（《集韵·上麌》）……皆为宀广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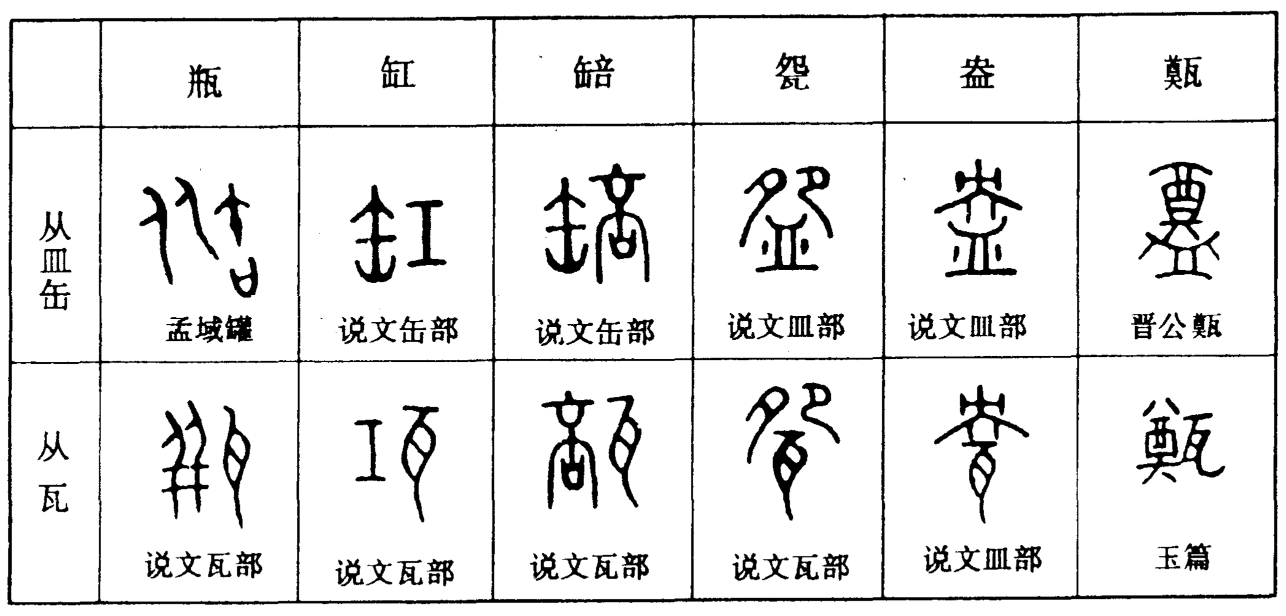
27. 缶皿瓦形旁通用例

缶和皿皆古人生活中之用具，缶字甲骨文写作“ ”（《粹》1175），皿字写作“ ”（《契》798），《说文》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皿，饭食之用器也。”瓦字甲骨文中尚未发现，《说文》谓：“瓦，土器已烧之总名。”由于最初的缶皿皆为陶制，瓦为陶器之总名，故在古文字中缶皿与瓦之形旁可互相通用（图二七）。

缶皿同瓦形旁通用，除图二七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罋瓮　《礼记·檀弓》“醯醢百瓮”；《仪礼·聘礼》“醯醢百罋”。

盎瓷　《说文·皿部》“盎，盆也，从皿央声”；又云“或从瓦作瓷”。《集韵·去宕》“盎或从瓦”作“瓷”，亦作“瓺”。



图二七

盆瓮　《后汉书·陈忠传》“海水盆溢”；《晋书·食货志》“水潦瓮溢”。

罂甖　《说文·缶部》“罂，缶也，从缶賏声”；《文选·刘伶酒颂》“先生于是捧甖承槽”。

缸瓨　《说文·瓦部》“瓨，似罂长颈，受十升”；《缶部》“缸，瓨也，从缶工声”，段玉裁注“与瓨音义皆同也，史汉货殖传皆曰醯酱千瓨”。

缾瓶　《诗经·小雅·蓼莪》“缾之罄矣，维罍之耻”；《汉书·陈遵传》“观瓶之居，居井之眉”；《说文·缶部》“缾，罋也，从缶并声”；又云“缾，或从瓦”作“瓶”。

类似的字例如：瓷瓷（《集韵·平脂》），罇甎（《集韵·平魂》），罂瓷（《集韵·上肿》），罂甖（《集韵·去阚》），罏甗（《集韵·平模》）……皆为缶皿同瓦等形旁相通用之证。

28. 土𩫏形旁通用例

土字甲骨文写作“ ”（《前》5.23.2），《说文》云：“土，地之吐生万物者也，＝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𩫏字甲骨文写作“ ”（《粹》717），《说文》云：“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两亭相对也。”由于城乃由土所筑，故在一些与城有关之古汉字中，土𩫏二形旁可互为通用（图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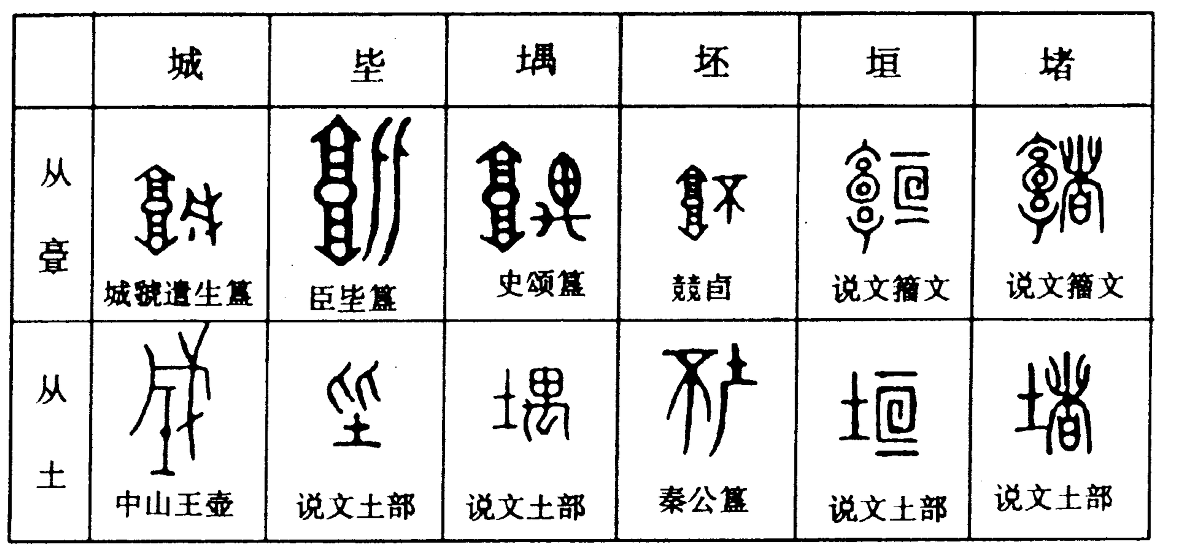
土𩫏形旁通用，除图二八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城𩫨　《说文·土部》“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声”；又云“𩫨，籀文城从𩫏”。

垣𩫩　《说文·土部》“垣，墙也，从土亘声”；又云“𩫩，籀文垣从𩫏”。

堵𩫖　《说文·土部》“堵，垣也，五版为堵，从土者声”；又云“𩫖，籀文从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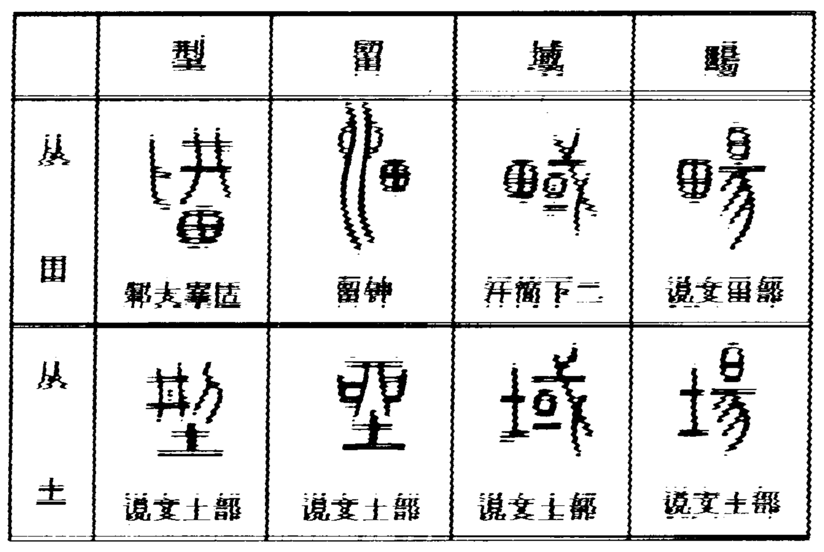
墉𩫾　《集韵·平钟》“墉，《说文》‘城垣也’，古作𩫾”。



图二八

29. 土田形旁通用例

田字甲骨文写作"田"（《菁》1.1），或"田"（《粹》1222），《说文》云："田，陳也，树谷曰田，象形，口十，千百之制也。"因田由土而成，故田谓"树谷"，土谓"吐生万物"，二者意义相近，在古文字体中土和田二形旁可互相通用（图二九）。



图二九

土田形旁通用，除图二九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留坙　《说文·田部》"留，止也，从田卯声"；《土部》云"坙，止也，从留省从土，土所止也，此与留同意"。

畹坑　《汉纪·孝文纪》"除山川、坑斥、城池、邑居、园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广雅·释地》"畹斥，泽池也"。

畼場　《说文·田部》"畼，不生也，从田昜声"；《土部》云"場，祭神道也，一曰山田不耕者"，段玉裁注："《田部》云'畼，不生也'，場与畼义相近"；《集韵·平阳》"場，《说文》'祭神道也'，一曰'田不耕'，一曰'治谷田也'，或作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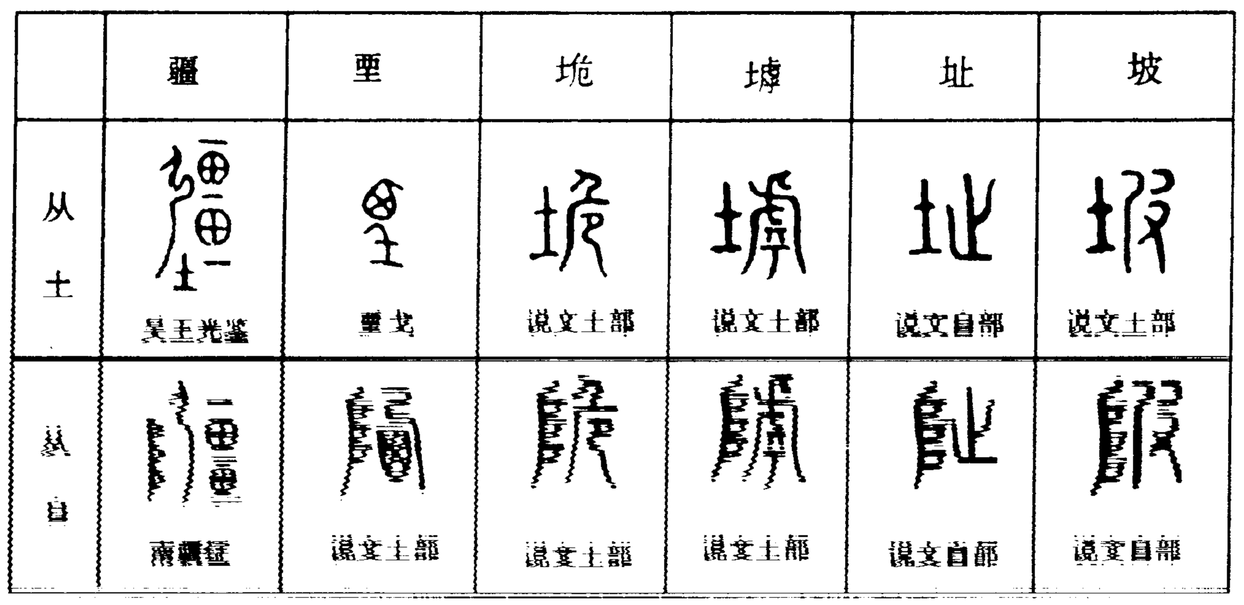
畡垓　《说文·土部》"垓，兼垓八极地也，《国语》曰'天子居九垓之田'，从土亥声"；《国语·郑语》作"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

町圢　《集韵·平青》"町，《说文》：田践处曰町，或从土"，写作"圢"。

类似的字例如：畽墥（《集韵·平钟》），畖垗（《集韵·上小》），疃壦（《集韵·平阳》），畛埨（《集韵·上准》），塍塍《集韵·平青》，疃墥（《集韵·上缓》）……皆为土田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30. 土𨸏形旁通用例

𨸏字甲骨文写作"𨸏"（《库》1917），或省作"𨸏"（《甲》2327），《说文》云："𨸏，大陆也，山无石者，象形。"《释名》云："土山曰阜。"𨸏既为"大陆"，为"土山"，皆与土有密切关系，作为形旁，在古汉字中𨸏土通用（图三〇）。



图三〇

土𨸏形旁通用，除图三〇所列字形外，在音义方面古代文献亦有例证。如：

坻阺　《汉书·扬雄传》"功若泰山，响若坻隤"；《文选·扬雄解嘲》"功若泰山，响若阺隤"。

坑阬　《文选·潘岳西征赋》"儒林填于坑穽"；《后汉书·袁绍传》"阬阱塞路"。

块隗　《晋书·阮籍传》"籍胸中磊隗，须以酒浇之"；《世说新语·任诞》"阮籍胸中垒块，故须酒浇之"。

坂阪　《史记·袁盎传》"文帝从霸陵上，欲西驰下峻阪"；《汉书·文帝纪》"帝从霸陵，欲西驰下峻坂"。

垓陔　《史记·封禅书》"太乙祠坛，坛三垓"；《汉书·郊祀志》"泰一坛三陔"。

垄陇　《汉书·刘向传》"丘垄皆小，葬具甚微"；《后汉书·王莽传》"丘垅发掘，害徧生民"；《文选·鲍昭芜城赋》"井陉灭兮丘陇残"；《江淹恨赋》"琴瑟灭兮丘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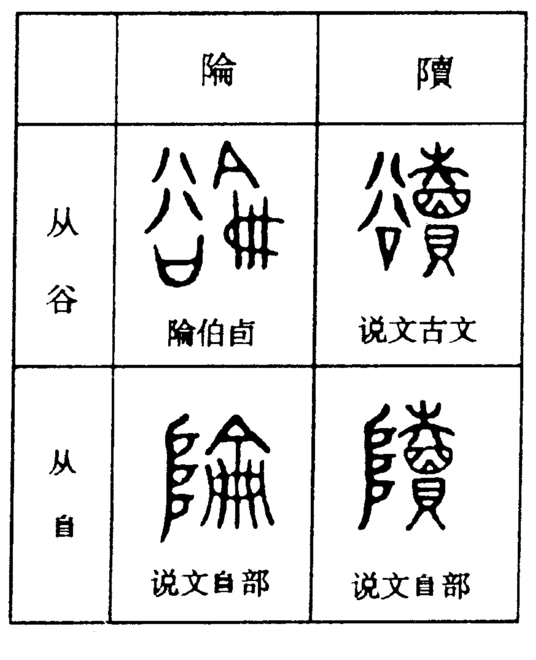
坊防　《韩非子·初见秦》"长城巨防，足以为塞"；《战国策·秦策》"长城钜坊，足以为塞"。

类似的字例如：坒陛（《集韵·上荠》），墇障（《集韵·平阳》），垛陎（《集韵·平戈》），堺隦（《集韵·去怪》），堰隁（《集韵·去愿》），埝隂（《集韵·去恨》），埳陷（《集韵·去陷》），墳隫（《集韵·平文》），塽陾（《集韵·入屋》），墤隤（《集韵·平灰》）……皆为土𨸏二形旁古相通用之证。

31. 谷𨸏形旁通用例

谷字甲骨文写作"谷"（《佚》113），《说文》云"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尔雅·释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韵会》谓"两山间流水之道"，即所谓之山谷。同𨸏意义相近，故在古文字体中谷𨸏形旁通用（图三一）。

从谷旁的字数不多，但从仅有的一些字体来看，无论是古文字体或文献中所记载的音义，均可证明谷𨸏二形旁可互为通用。如：



图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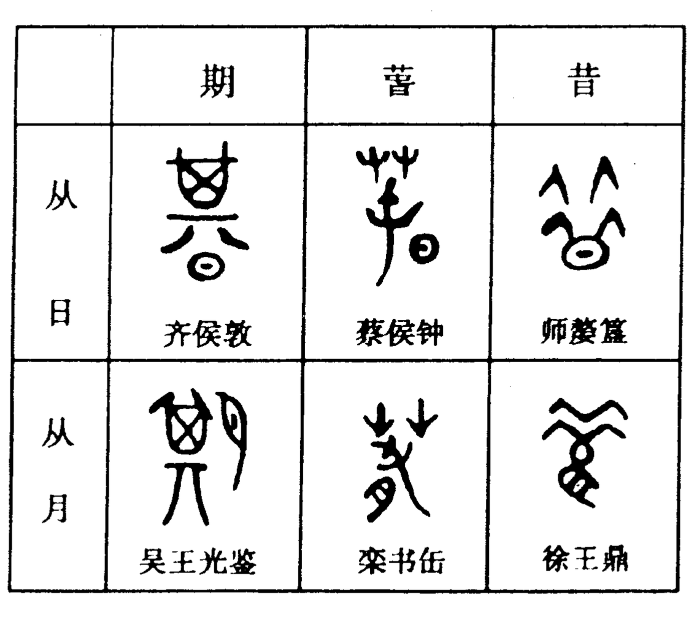
谽隙　《三国志·魏书·胡质传》"今以睚眦之恨，乃成嫌隙"；《吴书·陆逊传》"久结嫌隙，势不两存"；《广韵·二十陌》"谽，嫌恨"；《集韵·入陌》"隙，《说文》'壁际孔也'，一曰'闻也'，或从谷"，写作"谽"。

𧯷隫　《说文·𨸏部》"隫，通沟也，以防水者也，从𨸏賣声，读若洞"；又云"𧯷，古文隫从谷"。

由于𨸏同山意义相近，因而谷同山二形旁亦通用，虽然尚未发现山同谷二形旁通用的古文字例，但在文献中却保存许多例证。诸如：谿，或从山作嵠（《集韵·平齐》）。谺谺二字，或从山写作岈岈（《集韵·平麻》）。

32. 日月形旁通用例

日字甲骨文写作"⊙"（《佚》518），月字写作"𝔇"（《佚》518），《说文》云："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实际上太阳是宇宙间的恒星，月亮是地球的卫星，但古人以为天圆地方，日和月都是发光体，而昼夜轮出。在古文字体中以日月作为形旁并互为通用（图三二）。



图三二

日月形旁通用，在现有的资料中所见古文形体并不很多，但在古代文献中却保存了不少彼此互用的实例。如：

朏朏　《说文·月部》"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书》曰'丙午朏'"；《楚辞·九思·疾世》"时朏朏兮旦旦"，王逸注"朏，一作朏"。

朞期　《说文·月部》"期，会也，从月其声"；又云"朞，古文期，从日其"。

晓朓　《说文·日部》"晓，明也，从日尧声"；《汉杨君石门颂》晓字从月写作"朓"（《增订碑别字》卷三）。

曈朣　梁刘孝绰诗"曈胧入床簟"；韩愈《谒衡狱庙诗》"星月掩映云朣胧"。

晐胲　《国语·吴语》"一介嫡女，执箕箒以晐姓于王宫"，韦昭注："晐，备也"；《广雅·释诂二》"胲，备也"。

通过以上32例的分析，说明在古汉字中有些意义相近的形旁，可以互相通用；但是形旁通用的范围，并不限于32例，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只是由于目前资料不足，有待今后补充。从已有的现象来看，诸如大与人两种形旁亦可通用，像甲骨文中的奚字，从大写作"奚"（《甲》783），从人写作"奚"（《京》4535）。斿字祖乙卣从大写作"斿"；长臼戊鼎从人写作"斿"。𨸏与山形旁通用，像《说文》中之崩字，既从山写作"崩"；也从𨸏写作"崩"。火与光形旁通用，如爗字也从光写作"爗"（《集韵·入昔》），烨字也从光写作"烨"（《集韵·入揖》）。牙与齿形旁通用。如齲字也从牙写作"㾀"（《集韵·上麌》）。玉与石形旁通用，如珂字也从石写作"砢（《集韵·平歌》）。雨与水形旁通用，如濛字也从雨写作"霿"。木与片形旁通用，如板字也从片写作"版"（《集韵·上潸》），榜字也从片写作"牓"（《集韵·上荡》），等等。不过这些资料还很零碎，古文字体同文献资料都还不够充分，只能视为一些现象，还不能作为一种实例来据证说明。

自六朝以后，集俗字的书籍很多，如唐颜元孙的《干录字书》，将当时通用的汉字分作正体、通体和俗体三种。他说："所谓俗者，例皆浅近，唯籍帐文案券契药方，非涉雅言，用亦无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谓通者，相承久远，可以施表奏笺启尺牍判状，固免诋诃。所谓正者，竝有凭据，可以施著述文章对策碑碣，将为允当。"从书中所录通俗字体考察，多为后世传写之省文误书，与本文所讲古文字体利用义近形旁所构成的孳生异体，完全是两回事情。在当时的情况下，古文字的资料甚为有限，像这样的问题，不可能有所揭示。关于形旁义近而构成的异体字，早在商代甲骨文即已出现，当时多因形旁简化而形成，如辵旁可省作彳或止，茻旁可省作艸，等等。自入西周以后，互相通用的形旁逐渐增多。尤其是在春秋战国时代，由于使用文字的阶层和范围日益扩大，而创造汉字的区域也必然扩大，同一个字由于产生在不同地区，无论是形旁或声旁都会出现差别。当时并不因为形旁或声旁稍有不同而改变本来的字义，常常是同为一字而同时存在几种写法，在当时是人所公认的。自秦始皇实行"书同文字"以后，汉字字体才逐渐走向定形，再经过历代对于汉字形体的规范整顿，从

而使异旁字逐渐消亡。其中有的因意义的引申分化成两个不同的字，也有的则被历史淘汰。虽然有的分化或淘汰，但它们原有的孪生关系并未完全消失，无论在古文字体或古代文献中，均保存一定的遗迹。当然，我们说义近形旁通用，而是指同一个形声字存在着使用两种不同形旁的可能；并不是说无论哪一个形声字必然共存两种形体，所谓通用也只是相对的，只能在一定条件下通用。弄清某些形旁的互相关系，这对研究汉字形体的演变及考释古文字，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但是，我们在分析古汉字义近形旁通用的同时，还发现另外一种现象，即形旁混用。这种现象多出现在汉碑和六朝墓志之隶书中。例如亻与彳两种形旁有时混用，像條字梁萧蟾碑写作“篠”[9]。示和衣二形旁也有时混用，像補字，齐平等寺碑从示写作“補”[10]。禮字周段模墓志从衣写作“禮”[11]。冠字元融妃卢贵兰墓志从示写作“冠”[12]，元思墓志从衣写作“冠”[13]。凡此一类互用的形旁，皆非因形旁义近而通用，乃是因为形近而混用，它们并非是同字异体，而属于后人误写的错字。因为“亻”是人字形旁，“彳”是由“彡”旁的隶变，二者没有共同的意义。同样的情况，“礻”是示旁，“衤”是衣旁，二者也没有相同的关系。至于冠字所从的元，后来一误为示，再误为衣，都是由于形近的原因而形体相混。类似的情况，在古文字中也是存在的，例如奔字，大盂鼎写作“[illegible]”从三“止”，效卣则误从三“屮”，而写作“[illegible]”，后来正确的字体而被遗忘，错误的字体反而得到流传，这是一种误会。凡属于形旁混用的字体，无论古今皆为错字，并不属于形旁通用的范围。诚然，分析汉字形旁，辨别通用和混用，却应格外留意。

注　释

[1]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字形通转的规律》。
[2]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卷首《新识字之由来》。
[3]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27 页。
[4]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上，《释廛狂羌豕駝》。
[5] 容庚、瞿润缗：《殷契卜辞》释文，6 页。
[6] 吴大澂：《字说》第 39 页，《绶字说》。
[7]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克鼎考释》。
[8] 王国维：《王观堂先生全集》，2007～2008 页，《毛公鼎铭考释》。
[9] 罗振鋆、罗振玉：《增订碑别字》卷二《萧部》。
[10] 同［9］，卷三《麌部》。
[11] 同［9］，卷三《荠部》。
[12]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 150。
[13] 同［12］图版 155。

（原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中国语文研究》第 4 期，1982 年）
摘自《高明論著選集》科學出版社 2001 年

彝銘中之本字

楊樹達

敘例

本字者，造字時因義賦形，形義密合之字也。許叔重書據形說義，求其吻合，所說之義大抵皆初義，故其字皆本字也。然許君生於東京，去古已遠，所承不能無漏失。余讀彝銘文字，往往見有本字初義爲說文所未載，或雖載而誤說者。宋儒治古器銘者不盡通小學，罕能明之。清代說文之學臻於極盛，阮伯元許印林粗見端倪，同光之際，治彝銘者大都嫻於小學，如張文襄之說礼，孫仲容之說㳄眘狛衣妝鎮，方子聽之說蔔邛㛁媿嬰妃姺銉鍺午，吳愙齋之說酉卿媿卮，皆擘肌析理，奏刀砉然，有解頤之美，以及近日王靜安郭鼎堂皆續有所明。余承諸家之後，補苴罅漏，亦時窺見一二。取校許叔重書，可大別爲五事。一曰字爲許書所未見，如示部之祀㝴㝴，玉部之鈺，口部之㖊，辵部之遳，革部之鞣，曰部之㫺，貝部之貧貿，邑部之鄬鄭鄁郘郎鄺，日部之昚，㫃部之旝旖，宀部之穷，衣部之衣，馬部之駉，耳部之耴，女部之㚸㛁嬰嫊孎，金部之鏷鍏鍇鏁鏵鎗，自部之師，凡三十五文是也。二曰許書載其文而誤說其義，如臤部之賢，爪部之孚，隹部之隻，兮部之乎，豈部之豈，亩部之啚，之部之㞷，貝部之賁，邑部之郤邛，匕部之匕，卯部之卿，女部之妃㛗姤媿，弜部之弜弼，午部之午，酉部之酉，凡二十文是也。三曰許書載其文而誤其形，如女部之妃，車部之卮，二文是也。四曰許書載其文而說形義並失，如艸部之若，口部之各，正部之正，㬎部之㬎，用部之用葡，亯部之㐭，貝部之賓，马部之甬，辟部之辟，凡十文是也。五曰許書雖載其文，而其形視彝銘爲後起，如臤部之𦣞，臣部之臧，晶部之曐，凡三文是也。彙爲廣州，隸書多暇，彙錄成說，益以新知，凡得七十文，以貽同好，藉供學。聞見不周，舉多遺漏，世有達者，進而教之。

一　鄬字不見於說文，然見於春秋傳，非彝銘所獨有，不錄。

二　金文多後加形旁字，如𨥮鈕鐈之類，此不得以本字論，不錄。

三　甲文既出，訂許者多，甲文有之而彝銘未見者不錄，不關本字者不錄。

四　殷虛書契考釋一書，舊題羅振玉著，世人皆云實王靜安代撰，余初聞之，未深究也。近年治彝器銘文，時時讀羅氏晚年所撰貞松堂集古遺文一書，卷中有桒簋正系諸字古文，爲書契考釋所已言者，羅氏乃皆闕疑不釋，然後知世論之不誣也。此卷中所引羅說，大抵出自考釋，以久已寫就，不復追改，讀者知其事可爾。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長沙楊樹達書於嶽麓山齋

目　錄　凡說文所有之字，下加一畫。

一上示部　礼　㝴　㝴
玉部　鈺　㻌　㻌
一下艸部　若
二上口部　㖊　各
二下正部　正
辵部　遳
三上㬎部　㬎　㬎
㬎部　㬎
三下革部　鞣
爪部　孚
臣部　臧
用部　用　葡
四上隹部　隻
五上曰部　㫺
兮部　乎
豈部　豈
五下亩部　啚
亯部　亯
六下之部　㞷
貝部　貧　貿　賓　賁
邑部　鄬　鄭　鄁　郘　郎　鄺　郤　邛

七上日部　𣅀

㫃部　旞　旟

晶部　曐

马部　甬

七下宀部　穿

八上匕部　匕

衣部　衣

卯部　卿

九上辟部　辟

十上馬部　駒

十二上耳部　耶

十二下女部　婕　嫱　嬰　嫫　嫿　妃　㚸　㚻　嬪

嫩

弜部　弜　㢸

十四上金部　鐼　鉾　鑄　鍾　鍎　鍏　鍮

自部　師

車部　𨏋

十四下午部　午

酉部　酉

凡七十文

一篇上示部

祀

羣㳄鎛云：住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鼄卋叔之孫，遷仲之子□□乍子仲姜寶鎛，用旛侯氏永命萬年，□保其身，用亯用孝于皇祖聖叔，皇祀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祀又成惠姜，皇考遷仲，皇母。孫之酒云：祀即祖。按六書之例，合以祀為祖祀本字也。樹達按字从示，與祖从示同，故孫氏云爾。說文示部無祀。

祟

楚王酓忎鼎云：楚王酓忎戰隻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匐鼎，以共歲祟。郭沫若云，祟即秋祭之嘗之本字。樹達按郭說是也。爾雅釋天云：秋祭曰嘗。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从旨，尚聲。嘗祭之嘗，義難緣於嘗新，自當別有本字。銘文此字从示，與祭祀禱祠一例，則其本字也。說文示部無此字。

靈

齊壺云：齊三軍圍□，冉子執鼓，庚大門之，執者，獻于靈公之所。樹達按劉淵名義集春五引尸子云：天神曰靈。詩大雅靈臺云：經始靈臺，毛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按事涉神明，故字从示，乃神靈之本字，靈訓靈巫，乃借字也。說文示部無靈字。

一篇上玉部

鈺

毛公鼎云：玉環玉鈺。孫詒讓云：鈺左形从𠆢　說文八部𠆢，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聲類求之，當為荼之異文，玉荼，玉笏也。荀子大略篇云：諸侯御荼。楊注云：荼，古舒字，玉之上圓下方者也。鈺蓋諸侯玉笏之正字，猶天子玉笏謂之珽也。劉心源云：𠆢即余，鈺即琭。集韻：琭或作瑹。廣雅　瑹，笏也。禮記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為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荼，即琭也。樹達按孫劉二說甚諦，鈺為禮記玉藻荀子大略荼之本字，廣雅集韻作瑹琭，乃鈺之或體也。說文玉部無鈺。孫云正字，正字即本字。

一篇下艸部

若

㠱鼎云：㠱廼每于□□曰□□泆其舍𤔲斫則卑復令曰：若。劉心源云：若即諾之古文，既从口，又从言，於義為贅，知諾為後出字也。羅振玉云：說文：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又，諾，應也，从言，若聲。按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為一字，故若字訓為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擇菜之義，非其朔矣。樹達按劉羅二氏謂若諾為一字，是也。然羅說有當辨者。甲文□字象人舉手捧頭跽足之形，羅氏謂訓順是也。金文作□，見毛公鼎形與甲文略同，㠱鼎□字，義用為諾，字蓋从口□聲。鄀國諸器鄀字亦皆从邑□聲，知□□當為二字。□義為順，□即諾，乃順人意之詞，義由聲出也。羅氏以象諾時巽順之狀釋甲文之□　然甲文字不从口，似混□□二文為一字，嫌於籠統也。

二篇上口部

𠮯

甚諆鼎云：甚諆𠮯事作父丁尊彝。按𠮯字从口　陳介祺云：𠮯當是臧否之臧，與臧字異，後世失其字矣。樹達按陳說近是。臧字甲文作戕，从臣，从戈，金文白臧父鼎亦然，乃臧之初字，當以臧獲為本義，臧獲皆俘虜為奴婢者也。俘虜奴婢主于柔順，故臧引申訓善。𠮯字从口，从臧省，臧亦聲，說文口部無其字。

各

父丁角云：庚申，王在東門，夕，王各。錢坫云　格字用各。趩尊云：王才周，各大室。許瀚云：各他器亦作格，皆叚之假字，假，至也。樹達按各甲文作□。羅振玉云：各从□，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為來格之本字。樹達按錢許皆不知各為來格之格本字，羅謂各為來格之格本字是矣，獨謂字从口，說為自名，則非是。甲文各字有作□形者，知字非从口也。□□皆象區域之形，足抵區域，故其義為來為至也。甲文出字作□　象人在

陷足欲上之形，與此字意略同，可證。說文云：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說形義皆誤

二篇下正部

正

盂鼎云：在珷王，嗣玟乍作邦，闢氒匿，匍有四方，畯正氒民。按正字甲文作　作　，口象國邑，从一足或二足向城邑而行，王國維云：正以征行為本義，甲骨學文字編卷二之廿下引是也。金文正字與甲文　字同，但取口形填實書之耳。說文延訓正行，或作征，延訓行，皆正之後起加旁字也。許君不知此，訓正為是，解字為从一从止，皆誤。

二篇下辵部

逨

文尊云：文從墨逨△，王易貝，用乍寶彝。劉心源云：逨从辵，即行來字，說文未收，而來下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許氏此解本義疑借合而為一。汗簡部首作逨，从辵，又引義雲切韻作　　从彳與从辵同意，實行來本字也。𨐨伯𣪕有　，大人盤有　，郭氏蓋有所本矣。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之十六樹達按劉說是也。

三篇上𠬞部

𢦔

散氏盤云：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𢦔，以陟，二𢦔，至于邊柳。按此盤銘𢦔字屢見，前人皆釋為表，金石萃編卷三引吳穎芳說釋為封，劉心源亦釋為封，說之云：𢦔字以古刻盂鼎宗周鐘𢦔章鎛邦字證之，知字上从丰，說文奉作　，解云：从手从𠬞，丰聲，从手，从𠬞，於義為贅，明是从手𢦔聲，𢦔為古文封，許誤解也。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樹達按𢦔乃奉之初文，金石萃編引樊明徵說釋奉，是也。奉乃𢦔之後起加旁字。凡會意形聲之加旁字，必有重複之病，此文字學中定例，余別有說明之，此字从𠬞復从手，是其證也。𢦔封音同，故此銘假𢦔為封，劉徑謂𢦔是古封字，非也。說文有後起字之奉，無初字之𢦔。

𢍜

王子吳鼎云：王子吳𢍜其吉金，自乍飤𩰫，吕大臨讀𢍜為擇。考古圖卷之一拾叁下都子𥎦簠云：都子𥎦𢍜其吉金，用鑄其簠。劉心源云：𢍜古刻用為擇，是擇之古文也。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之廿陸樹達按說文𢍜訓引給，擇訓柬選，分為二文，故吕氏讀𢍜為擇，考之字形，劉說是也。从𠬞从手其意同，對字𡨦辟父𣪕从𠬞作　𢍜實擇之初字。金文中未見擇字，固矣，其从手之字除拜手之拜字从手屢見，拍字㩾字从手各一見外，說文手部之字皆無所見，擇為後起字蓋無疑矣。拍見拍舟㩾見𥀓鼎

三篇上異部

異

盂鼎云：古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異字作　，象頭戴物形。甲文作　，王國維說之云：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由之形。余永梁云：戴異古當是一字，音同在之部。樹達按王余說是也。戴為異之加聲旁字，異乃戴之初文，許訓異為分，失之

三篇下革部

韡

番生簋云：易朱市，悤黃，鞞鞛，……按鞛經傳通作遂。儀禮大射儀云：袒決遂。鄭注云：遂，射韝也，以朱韋為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按遂以朱韋為之，故字从革，韡乃遂之本字也。說文革部無韡字。

三篇下爪部

孚

中偁父鼎云：周伯邊及中偁父伐南淮夷，孚金，用作寶鼎。阮元云：孚讀為俘，軍獲曰俘。積古四之廿二下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俘，軍所獲也，从人孚聲。余謂孚从爪从子，即俘獲之初字，今言俘虜是也。子謂人，爪謂以手執之，加旁作俘，則人與子義複矣。疐鼎云：王命趞戡東反夷，疐肇從趞征，孚戈，用作寶尊彝。𤼈𣪕云，𤼈從王伐荊　孚，用作饙𣪕，諸孚字皆用本義也。說文訓孚為孚卵，失其義，阮讀孚為俘，不知孚正是俘之初字也。

三篇下臣部

臧

白臧父鼎云：白臧父乍寶𩰫。按臧字不从爿，甲文已如此，後乃加爿聲，許君說為从臣戕聲，非也。从臣者，鄭注少儀云：臣謂囚俘。字又从戈，與囚俘義協，故字當以臧獲為本義。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晉灼云：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為奴隸者，其義是也。奴隸主欲馴服，故臧引申為善，許以善訓臧，非初義也。許說此字形義並失，詳余釋臧篇。

三篇下用部

用

夫𣪕云　其子子孫孫永寶用。說文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按說文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升，从木，甬聲。桶雖是量器，實則受物之器皆可名桶。方言卷第五記箸筩名桶𥳓，通俗文記受黍者曰桶，皆其證也。用者，桶之象形文，𤰈為盛矢之器，古文作　，下作桶形，又可證也。許說形義皆誤，詳余釋用篇。

𤰈

丙申角云：丙申，王易𤰈亞嚣奚貝。方濬益云：𤰈字从　从口，象矢在箙中之形。毛公鼎，簟弼魚𤰈，作　，經典通用服，古𤰈備𠬝服一聲，皆狀通反。說文牛部犕下引易曰：犕牛乘馬，繫辭作服。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犕。後漢書皇甫嵩傳：義真，犕未乎，北史魏收朝陽休之，義真服未，正作服，是𤰈即矢箙，古本作　，形

變為角，小篆作𠧪，而矢箙之形失矣。殷虛書契之由來

毛公鼎云：金簟彌魚箙。樹達按詩小雅采芑云：簟茀魚服，鼎文與詩語正同。箋云：魚服，矢服也。服說文作箙，云弩矢箙也。王國維云：葡鼎文作角，古箙字。殷虛卜辭作𠧪，函申角作𠧪，象矢在器。此作角，𠧪乃矢之變形。易傳，服牛乘馬，說文引作犕牛，左傳伯服，史記引作伯犕。觀堂集林 樹達按方王二家之說至諦，小篆既失其形，許君訓葡為具，又失其義矣。

四篇上隹部

隻

楚王酓忎鼎云：楚王酓忎戰隻兵銅，正月吉日，室鑄匋鼎，以供歲嘗。按隻字甲文已見，羅振玉云：說文：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甲文从隹从又，象捕鳥在手之形，與許書訓鳥一枚之隻字同形。釋鳥曰隻，失鳥曰奪，奪从大从隻，隻象鳥初捕在手形，象鳥逸去飛至空際之形，非大小之大字。許君云从又从奞，失之矣。殷虛書契考釋 樹達按又持冎為有，又持貝為得，又持隹為隻，三字義相近，故其構造相同。甲金文以隻為獲，乃古義，許說鳥一枚之訓，乃後起之義也。

五篇上曰部

沓

魯公盨云：虔龔盟△，△沓△皇卿。吳榮光釋沓為沓，方濬益云：沓為答之古文。綴遺齋彝器款識 樹達按儀禮鄉射禮記云：既發則答君而俟，禮記郊特牲云：答陽之義也。注並云：答，對也。答字从竹，說文訓小尗，絕無對答之義。此字从曰，與言語義有關，乃答對之答本字也。爾雅釋言云：俞，盒，然也。盒本當作沓，乃誤从曰為从田，則義無可說。楚辭云：孰云察余之善惡，王注云：屈原答靈氛曰：答字敦煌卷子本作沓，从曰不誤，與此銘合。說文曰部無沓字。沓為答對之答本字，方云答之古文，是以沓答為一字，非也。

五篇上亏部

亏

□盤云：王亏吳師召大易趣睽里。𢦏詩羣云：金文多以亏為訏。文王命癘鼎：王亏□叔昌盦，訏作亏，與此同。積微居金文說 樹達按詩說文訓詹，亏訓語之餘，然亏字形象聲上越揚，與語之餘義不合。只為語已詞，象气下引。亏象為語之餘，不應相反，訏訓則聲宜上揚，蓋亏為訏之初字，訏乃後起加旁字也。孫氏說金文多以亏為訏，是謂亏為訏之假字，不知亏正是訏之本字，訏乃後起之加旁字也。

五篇上豈部

豈

鄀侯庫彝云：△焦金豈，永台馬母。按甲文有豈字，葉玉森說為鼓之初文，是也。文字編後之辨下引此銘以金鼓連文，亦可為證，說文訓為陳樂立而上見，非也。

五篇下亩部

啚

𦗊鎛云：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九邑與□之民人都啚。吳大澂云：說文啚古文作𠂻，鄙啚本一字，後人加邑為鄙，古鄙字但作啚，不从邑也。愙齋集古錄 樹達按吳說是也。从口之字皆表區域，从口復从邑，於義為複。後起加旁字必犯複重之病，此文字之定例也。說文啚訓嗇，嗇嗇乃鄙啚之引申義，許不知啚為鄙啚本字，而以引申義為初義，亦誤。

五篇下韋部

韋

韋父丁鼎云：𩏑父丁。弓韋祖乙爵云：弓𩏑祖乙。按二文一字，足趾形虛實異耳，商承祚云：𩏑字羅叔蘊師謂象足繞口，有守衛意，乃衛字，其說甚碻。十二家吉金圖錄古鑑 樹達按羅說非也。此二乃韋之繁文，韋从二止，此从四止耳。韋者，說文違訓離之初字，古文足趾形上下向背皆有意義，甲文陟作𨸏，足向上，言上行也，降作𨸏，足向下，言下行也。正作□，作□，足向城行也，韋字足形在上者或左向，或右向，或兩均左向，在左右者或上向，或下向，或兩皆上向，要之皆象背城他去之形，故為違離之義，許訓相背，尚為近之，解為从舛口聲，非是，羅以韋衛為一字，亦非也。

六篇下之部

㞷

陳逆毀云：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乍為㞷皇祖大宗毀，以貿羕永令命頪眉壽，子孫是保。按甲文往來之往皆作㞷，羅振玉云：說文解字：㞷，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又，往，之也，从彳，㞷聲。卜辭从止从土，知㞷為往來之本字。許訓㞷為艸木妄生而別以往為往來字，非也。文字編之辨下 今按羅說是也，往乃㞷之後起加形旁字。

六篇下貝部

貸

公貿鼎云：隹十又一月初吉壬午，叔氏史貸安真白，賓貸馬轡乘。公貿用對休휼，用乍寶彝。按貸字从貝父聲，說文未見，余疑為泉布之布本字也。泉布字經傳通作布，乃假布帛之布為之，此字从貝，乃與泉布義密合。據銘文貸與公貿為一人，蓋泉布為貿易必須，詩云抱布貿絲，古人名字義必相關，名貸字貿以此。古幣貨布錢文，皆作布字，不用本字，賴有此器存其文字，雖非用其本義，猶得於其字之形聲及銘文名字相關之義訓推求其始義，或亦考文者所樂聞歟！余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跋公貿鼎，明貸為泉布本字。時避寇辰谿，庫書不備，後頁後讀郭君沫若彝銘名字解詁，知其先余有此說。惟郭君謂貸為資斧之斧本字，古多假布為之，似不如余說為泉布本字之直截，故今仍用余說，而附記

郭說於此。

賀

陳逆殷云：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為皇祖大宗殷，以貿羕令命頪眉壽，子孫是保。吳式芬云：貿疑匃異文。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 樹達按說文亡部云：匃，乞也，亡人為匃，逯安說。說者謂人逃亡則為匃乞，說自可通。然貣字訓從人求物，字从貝，以彼例此，貿殆匃之本字也。說文貝部無此字。

賓

睘卣云：隹十又九年，王才厈。王姜令乍册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史頌殷云：隹三年五月丁子，王才宗周，令史頌省穌，灋友里君百生帥耦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穌賓章，馬四匹，吉金，用乍鬻彝。王國維云：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其義即禮經之儐字也。後世以賓為賓客字，而别造儐字以代賓字，實則賓乃賓之本字，賓則儐之本字也。觀堂集林卷三 樹達按王說是也。說文貝部有賓字，訓所敬也，乃賓客之義，與从貝不合。

賣

曶鼎云：我既賣女△△△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又云：用償祉賣絲五夫。用百寽。按賣字錢坫阮元吳式芬皆誤釋為賣，近日劉心源謂賣字不从目，始釋為賣。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 郭沫若于省吾並讀為贖。考釋 樹達按：其說是矣。今按說文賣訓衒，衒下云：行且賣也。贖訓貿，貿下云：易財也。二字義近，賣已从貝，贖又从貝，於義為複。據金文用義，賣即贖之初文，贖乃後起加旁字，彝銘所用乃初文本義也。

六篇下邑部

鄭

晉公𥂴云：晉公曰，我皇且鄭公△受大命，左右武王。鄭公吳式芬釋為唐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 方濬益云：說文唐古文作啺，此文上从𡈼，下从昜，右从邑，自是唐之異文。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郭沫若云：鄭字从邑，鄭聲，𡈼，古𦝈字，从肉省，昜聲。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鄭公為晉之祖而左右武王，自即唐叔虞也。金文叢考 樹達按說文云：唐，大言也，从口，庚聲，或作啺，無國邑之義，唐虞唐叔作唐字者皆假字。器銘作鄭，其字从邑，乃本字也。唐或作啺，鄭从𡈼昜聲，皆昜聲之孳乳字，故經傳假唐為鄭，方說鄭為唐之異文，非是。異文者，二文本一字，而形體互異，唐啺是也。若鄭之與唐，一从邑，為國名，一从口，訓大言，形固是二，義亦互殊，但音同耳。古人以其音同，偶然假用，不得以其假用遽認為一字也。前人於此，多不明晰，故特言之。說文邑部無此字。

鄭

儔兒鐘云：曾孫儔兒曰：余 義鄭之良臣而㑭之字為父。阮元云：此銘中多古異文，如和為龢，謌為訶，先為㑭，楚為鄭，皆是。積古齋款識卷三之五 樹達按說文林部云：楚，叢木，一名荊也，从林，疋聲，字形無國邑之義，用為楚國者，乃假借為之。器銘从邑作鄭，乃楚國之楚本字也。阮云鄭為楚之異文，非是。說文邑部無此字。

郲

大郲鼎云：郲廿又七年，大郲司寇△乍△△為量△四分。樹達按梁國字經傳皆作梁，梁字从木从水，刅聲，說文木部訓水橋，無國邑之義。此銘字从邑，从梁省，梁國之梁本字也。說文邑部無郲字。

郘

郘黛鐘云：郘黛曰：余畢公之孫，郘伯之子。周悅讓云：僖公十年左傳晉有呂甥，蓋以邑為氏，郘宜即呂之别文。晉於春秋初實別稱畢，見隱公五年左傳，此郘殷當為畢之公族，故曰畢公之孫，謂畢侯也。攈古錄 王國維亦云郘即呂甥之呂。觀堂別集 樹達按經傳作呂，省形存聲假字，此字从邑，形義密合，乃本字也。周說固是，而謂郘為呂之别文，則非，實呂甥之呂本字也。說文邑部無郘。

郕

越王劍云：郕王者旨於賜。見容庚鳥書考釋 樹達按越器越字大抵皆只作戉，惟此器从邑作郕，吳越之越本字也。越字从走，乃度越之義，與國名之義不合，經傳用越，彝銘多用戉，皆同音假字也。說文邑部無郕。

鄦

鄦侯殷云：隹五年正月丙午，鄦侯小子𣄰乙孝孫。孫詒讓云：鄦字古書未見，疑當讀為簷。說文竹部：簷，積竹矛戟矜也，从竹，盧聲。肉部臚籀文作膚，是盧聲膚聲可互通也。鄦為國名，故增邑形，古文往往如是。鄦國當即書牧誓之盧，亦見左傳桓十三年文十六年，釋文：本或作廬，史記周本紀作纑，與簷並聲近字通。古籀拾遺 王國維云：魏釋錄魏三字石經春秋：莒之古文作篖，篆隸二體作莒；篖者，膚或簷之譌略。上虞羅氏所藏鄦侯殷，鄦侯亦即莒侯。又鄦國丞△△戈，亦即莒丞，是證莒簷之為一字矣。觀堂集林 樹達按王說是也。說文邑部無鄦字。

郐

沇兒鐘云：郐王庚之怒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乍龢鐘。吳大澂云：郐，古徐字。周禮雍氏注：伯禽以出師征徐戎。釋文：徐劉本作郐。大澂所得㝬公伐郐鼎亦作郐。說文：郐，邾下邑地，魯東有郐城，讀若塗，此又一說也。愙齋集古錄

郐王鍴云：郐王義楚擇余吉金，自酢祭鍴。按郐王義楚即左傳昭公六年之徐儀楚。劉心源云：郐从邑，說文以為邾下邑地，實徐之本字。奇觚室吉金文述 樹達按經傳通假作徐，徐字从彳，義為安行，不關國邑，用徐為郐，以音同通假耳。劉云郐為徐之本字，是，吳云郐為古徐字，非也。

邛

邛君婦壺云：邛君婦龢乍其壺，子孫永寶用。方濬益

七篇上㫃部

旃

吳彝云：王乎史戊册令吳嗣𦂸旃眔叔金。孫詒讓云：旃，孫氏續古文苑釋為諸，阮釋為旃，云：蓋古旃字，通帛為旃，从㫃，从帛省也。今案孫釋于形義並踈，固未可信；阮釋為旃，是也，然以為即古旃字，則非。此旃字當即所謂大白之旗也。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周書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晁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為旃，以六書之義求之，當為从㫃，从白，白亦聲，不必讀為旃而後可通也。積微居金文說 樹達按孫說是也。說文㫃部無旃。

旚

金文屢見旚字。王孫遺諸鐘云：中旚㪣揚，是也，他鐘銘亦多見此語。旚字从㫃从昜，說文未見，余說形未確，其字从㫃，當與旌旗之事有關。齊策云：章子變其徽章。高注云：通白曰章。晉語云：變非聲章，弗能移也。韋注云：章，旌旗也，詩小雅六月云：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大雅韓奕云：王錫韓侯，淑旂綏章。詩文章字與旆與旂連文，知高注章訓旌旗為可據矣。昜聲章聲同古唐部字，此字从㫃昜聲，蓋詩經國語國策諸章字之本字也。

七篇上晶部

曐

云：邛國不見於經傳，其字从工，當即春秋之江國。籀文於國邑名類皆从邑，經傳以同聲通假作江也。江國近楚，與楚婚姻。左傳文公元年：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杜注：成王妹，嫁於江。薛氏款識有楚王作邛仲嬭南龢鐘，邛仲嬭蓋亦楚女之嫁於江者。薛氏款識又有邛仲之孫伯戔盤盦二銘，與此並為一國之器，故文字亦相近。邛為江國之本字，雖無明證，要可即左氏傳注及諸器銘以斷之也。綴遺齋彝器款識卷下

邛伯戔盤云：邛中之孫伯戔自乍顏沬盤。郭沫若云：邛當即江黃之江，其故地在今河南息縣西南。說文邑部：邛，邛成，濟陰縣，此別一地。積微居金文說卷下

七篇上日部

𣊫

㝬簋云：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周，𣊫𣊫，王各于大廟。孫詒讓云：𣊫字从來从日，是昧字，特變左形右聲為上聲下形耳。𣊫字下半从日，明甚，上半與穆公鼎之𣊫字，實簋之𣊫字，並見薛氏款識 郘鐘之𣊫字，見款識並相似，三字薛阮皆釋為卷，玉篇𠬶部：𢍏古文卷。此上从之，當為从日从卷省聲，蓋即㫒之異文。㫒卷音近，古多通用。周語：晉侯㫒二，韋注：當為卷，墨子非命上：龔卷厥師，偽古文仲虺之誥用其文卷作㫒，是其證也。拾遺下卷下 樹達按此為昧㫒之㫒本字，經傳作㫒者，音近通假耳。孫云字為㫒之異文，非也。說文日部無此字

𠕋之省者从冂从刀，其譌變也。刀以冂中之一畫屬於人上，如虘鐘賓字作𠬪，已非其朔。

八篇上匕部

匕

戊辰彝云：遘于匕戊武乙奭，豕一。樹達按說文云：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匕取飯，一名柶。按許說匕从反人，是也，訓相與比敘，非是。用匕取飯，別一義，以形近誤合之。人字統括男女，女異於男，故从反人別造匕字。母鹿為麀，字从匕从鹿，母牛為牝，从牛从匕，皆由女子之匕孳乳，許君不知此，謂麀字从牝省，非也。妣字甲文皆作匕，金文亦多作匕，乃妣之初文。匕加旁作妣，復孳乳為𡛜，皆後起字也。

八篇上衣部

衮

𢊁彝云：朕𠫵君公白易𠂤臣叔𢊁丹五朵，易衮冑干戈。孫詒讓云：衮即甲之變體。說文：甲象木戴孚甲之象，古文作𠁥，此作衮者，从衣，从甲省。甲為日名，借為戎衣之名，因沾衣而省口，此形聲孳乳之例也。拾遺中卷十下 樹達按孫說是矣，衮當為甲冑之甲本字，經傳借甲字為之者，省形存聲耳。甲與衮本係二字，孫云衮為甲之變體，誤也。說文衣部無此字。

八篇上卯部

散殷云：南淮夷遷及內，伐洭曐參泉裕敏陰陽洛。樹達按曐為曐星之初字，字从晶，與說文晶部曐參曟三字意同。晶為曐之象形初文，說詳余釋晶篇。曐即星字，參曟皆星名也。曐星見於詩經，說文云：昴，白虎宿星，从日，卯聲。按曐省為昴，猶曐省作星，曟省作晨也。許君不知有曐字，故止錄省形之昴，然義為星而字从日，形與義不密合也。得彝銘此字，可以訂許君逐末忘本之失矣。

七篇上马部

甬

薛氏款識載商鐘四云：隹王𠀠甬春吉月。薛尚功釋甬為鐘。歷款識卷下 樹達按甬為鐘之象形文，下象鐘體，上象鐘懸，中二橫畫象鐘帶，乃鐘之初字也。加旁為鏞，形聲字為鐘，皆後起字矣。許君訓甬為艸木華甬甬然，說誤，詳余釋甬篇。

七篇下宀部

穷

虘鐘云：隹正月初吉丁亥，虘乍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亯大宗，用樂好穷。邾公釛鐘云：陸𩓣之孫邾公釛乍厥禾鐘，用敬卹盟祀，旂祈年眉壽，用樂我嘉穷及我正卿。王國維云：卜辭賓字多作𡧊，或作𡧊，作𡧊，作𡧊，虘鐘作𡧊，邾公鐘作𡧊，其所从之冂冂與宀同意。𡧊上从屋，下从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為賓。各客二字从夂，意皆如此。

卿

天君鼎云：丙午，天君卿禮酉。吳大澂云：卿古饗字。窸齋積古錄卷下 樹達按甲文有此字，作。羅振玉云：字从从皀，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後世析而為三，許君遂以卿入卯部，鄉入𨛜部，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樹達按羅說是也。

九篇上辟部

辟

盂鼎云：我聞殷述令，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酒，古故喪𠂤師。按辟字甲文作 羅振玉云：古文辟从辛人，辟，法也，人有辛則加以法也。古金文作，增○乃璧之本字，从○辟聲而借為訓法之辟，許書从口，又由○而譌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樹達按羅說至碻。洹子孟姜壺璧字三見，其二皆止从玉从人从辛，不从○，○象玉形，字已从玉，不必復从○也。又其一从玉復从○，其形複重，與𢽽𥁕𤔲字从玉又从○者同。

十篇上馬部

駉

曾姬無卹壺云：聖桓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閒之無駉，甬作宗彝尊壺。郭沫若云：駉即馬匹之匹之專字，猶駢驂駟之即并參四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 樹達按郭說是也。

十二篇上耳部

耶

大保𣪕云：王伐录子，耶。𠭯！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按耶者，聽之初文。銘文言王伐录子，录子聽命，繼而復反，王降征伐录子之命令于大保也。一人以口發言，而他人以耳聽之，故字从口从耳會意，聽則後起之形聲字也。耶字復加壬聲為聖，亦是聽字。書無逸云：此厥不聽，聽漢石經作聖，漢人尚知聖聽二文為一字也。許君書無耶字，又分聖聽為二文，謂聖字从耳呈聲，並誤。

十二篇下女部

𡛟

叔夷鐘云：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𡛟而鹹公之女，雩生叔夷。孫詒讓云：𡛟薛釋為妣，王楚釋為姑，王俅從之。孫星衍亦釋為姑，而讀為出。案孫讀是也。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見爾雅釋親。古籀拾遺上 樹達按出字甲文作，象人在坎陷中欲上出之形，經傳用為姊妹之子之義，乃音同通假字，𡛟則其本字，義關姊妹，故字从女也。說文女部無𡛟字

嬭

王子申盞云：王子申乍嘉嬭盞盂。方濬益云：阮文達釋嬭字，引廣雅釋親：嬭，母也，廣韻，楚人呼母也，誼與此殊不合。按薛氏款識楚邛仲嬭南龢鐘銘曰：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疆云云，為楚王媵女器，是邛仲嬭與此嘉嬭皆楚女。嬭乃楚姓，即經傳之羋字。史記楚世家：陸終子，六曰季連，羋姓，楚其後也。說文：羋，羊鳴也，此羋之本誼，經傳以為楚姓者，乃同音叚字，其本字正當作嬭，如任己曼隗諸姓，彝器文作妊妀嫚媿，偏旁从女，是其證也。此字蓋自薛釋以來失其本誼千數年矣，得此器與邛仲嬭鐘互相印證，乃知經傳之羋為嬭之叚借，彝器文有裨於經學如此。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王子申盞云：王子申乍嘉嬭[illegible]其眉壽[illegible]，永寶用。王國維云：嬭者，楚姓，即羋之正字。考古圖載楚邛中嬭鐘銘曰：楚王媵邛中嬭南龢鐘。邛中嬭者，猶云宋伯姬杞叔姬耳，此與王子申盞盂皆為嘉嬭作媵器者，王子申盂即楚令尹子西也。古文凡姓皆从女作，則嬭為羋字無疑。王子申盞蓋跋 樹達按說文長部镾从爾聲，讀武夷切，此嬭字讀入明母，與羋同音，與镾字例同。說文女部無嬭。

𡜊

鄧孟壺云：鄧孟乍監𡜊尊壺，子子孫孫永寶用。方濬益云：說文登之籀文作𤼷，此省作𤽊，為古文，即鄧國也。𡜊即曼字，鄧國之姓，鄧祁公母楚武王夫人皆稱鄧曼，古姓多从女，此文从女冃聲，自是曼姓本字，經傳作曼，同聲通假字也。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王國維云：𡜊即曼字，从冃，从女。曼者鄧姓。金文著錄表 吳闓生云：𡜊即曼字，鄧之姓也。文錄卷 樹達按諸家說是也。說文無𡜊字。

𡣙

郳友父鬲云：郳友父朕媵其子𦟛𡣙寶鬲，其眉壽永寶用。郭沫若云：𡣙字原作，从女，从𡨦，此字最為正確，即郳姓曹之本字也，以𡨦為聲。它器𡣙字所从𡨦旁，頗與𠦪字類近，舊誤釋為𡚸，故不得其解。然𡨦與𠦪有晱然不相混之處，試就𠦪攄軙鏄等字以比較之，即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 樹達按郭說是也。說文女部無𡣙字。

𡢽

杜伯鬲云：杜伯乍叔𡢽尊鬲。羅振玉云：𡢽字王忠愨公按謂王國維 釋嫞，即謂桑中之詩美孟庸矣之庸。毛傳：庸，女姓。正義：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今乃得之古金文中矣。貞松堂集古遺文 郭沫若云：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祁，𡢽即祁本字，从女，𦣞聲。三字石經君奭祗若茲，祗之古文作。𨚕伯虎𣪘：又有𦣞又成𦣞即祗字。邵鐘𨗨𣪘有𦣞敬禱祀語，亦是祗敬，𦣞讀如祗，正與祁近。石鼓作原石有𦣞𦣞鳴△一語亦即詩經屢見之祁祁字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及金文叢考 樹達按郭說是也。左傳文公九年記晉文公之夫人有杜祁，足為郭說之證。說文女部無𡢽字。

妃

陳侯午錞云：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錞錞。許瀚云：妃義當是妃，而从巳，今說文無此字。然說

文从女己聲字二，左己右女者訓女字，左女右己者訓匹也，烏知二字不有一从巳聲如起配妃者乎？古音己巳同部，从己从巳，音無不諧。（[illegible]） 樹達按許說是矣，而未盡也。鄀侯毁云：鄀乍皇妣△君中妃祭器八毁，與此器孝大妃妃字皆配匹之義。然則訓匹之字實當从巳，不當从己也。至从己之字，乃己姓本字，許君說形聲雖不誤，而訓為女字，亦失其本義，詳見妃字條。

甲文有改字，羅振玉說之云：古金文中作妃作改者皆為女姓，許君以為女字，固非，金文家或釋作妃匹之妃，則更誤矣。此从巳作，殆妃匹之本字與！（[illegible]） 樹達按羅說是也。

妃

蘇甫人盤云：蘇甫人乍嫙妃襄媵盤。方濬益云：蘇，改姓國，經傳作己，得此器與蘇甫人匜證之，益信前人釋改為妃之誤矣。（[illegible]）

蘇衛妃鼎云：蘇衛改乍旅鼎，其永用。羅振玉云：說文解字妃，匹也，从女，己聲，又別出改字，曰：女字也，从女，己聲。案改與妃為一字，不以己在左在右而異。此鼎稱蘇衛妃，妃為蘇姓。蘇訫妊鼎云：作虢妃魚母媵，字作妃，此鼎反書作改，而虢文公鼎蘇甫人匜均作妃，是己之在左在右並無分別，許書當去改存妃，注當云匹也，又女姓。（[illegible]）

蘇公毁云：蘇公乍王妃𦍋毁，永寶用。郭沫若云：蘇即蘇，亦即蘇。蘇乃己姓。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己即妃之省。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亦著姓也。（[illegible]）

樹達按方羅郭三氏並以妃為己姓本字，是也。惟羅以此字當訓匹，則尚沿許君之誤說。妃匹字當从巳，說詳巳字條。

㚤

㚤毳母毁云：㚤毳乍南旁寶毁，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徐同柏云：㚤古文㚤，古女母同字。（[illegible]） 劉心源云：㚤从母，與从女同意，古文母女通用，是㚤字也。叔㚤敦作㚤，可互參。說文：㚤，婦官也，或謂鉤弋夫人即㚤。余謂許不當據漢制解字，㚤蓋姓氏。詩：美孟弋矣。傳：弋，姓也，當即弋。（[illegible]） 樹達按㚤為弋姓之本字，劉說是也。

妊

蘇治妊鼎云：蘇治妊乍虢妃魚母媵，子子孫孫永寶用。阮元云：治妊，任姓之女。晉語云：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任其一也。其後為薛國。任字亦作妊，詩大明大任，潛夫論五德志作大妊，是任字古从女，與姬字同，此从女从壬是也。後世借為懷妊之妊，故以任字別之。（[illegible]）

遣妊爵云：遣妊。方濬益云：妊，女姓也，經傳作任，詩曰：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國語曰：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韋注：摯疇二國，任姓，奚仲仲虺之後。按薛亦奚仲後，左氏隱公十一年傳：公使請於薛侯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是也。後世以妊為妊娠字，說文：妊，孕也。經傳因此通改為任，不復知妊為本字矣。（[illegible]）

樹達按妊為任姓之本字，經傳作任者，音同通用，非以為別，阮說非。說文妊訓孕，若非誤說，當是別一義耳。

媿

鄭同媿鼎云：奠同媿乍旅鼎，其永寶用。吳大澂云：媿當係女姓，左氏僖二十三年傳：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又僖二十四年傳：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隗為狄姓，故又作媿。（[illegible]）

劉心源云：同媿猶同姜鼎云同姜，媿，姓也，如叔隗季隗皆當从女。（[illegible]）

包君婦壺云：包君婦媿霝乍旅△。方濬益云：媿為女姓。（[illegible]）

樹達按媿為本字，隗乃同音假借字，說文以媿為愧之或字，殆別一義。

十二篇下弜部

弜

戊辰彝云：弜師易𩛥𩏂户𠷎貝，用乍作父乙寶彝。王國維云：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西聲。按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者，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柴。按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假借也。弜之本義為弓檠，引申之，則為輔，為重，又引申之則為彊。許君以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其第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illegible]） 丁山云：王君之說甚諦，弜為柲檠初字，可無復疑。何以故？弜之作□，其變形也，其初當如魚父癸毁作□，父丁彝作□，或反之為□，設更離析之為□，（[illegible]） 輔弓之義未可見，篆文更整齊之為□，則从二弓矣。二弓比併，本弓內有弓之形誤，弓內之弓，非柲檠而何！（[illegible]） 樹達按王丁二說是也。

㢸

毛公鼎云：簟㢸魚葡。王國維云：㢸乃詩簟茀魚服茀之本字，當如毛公鼎及番生毁作㢸，从因，弜聲。因者，古文席字，說文因之古文作㕅，𪒠姞毁宿字作□，从人在宀下因上，人在席上，其義為宿，是因即席也。廣雅釋器：西，席也，意謂因席古今字。說文西一曰竹上皮，蓋席以竹皮為之，因謂竹上皮為西，亦其引申之一義矣。因象席形，自是席字，由因而譌為西，又省為西，宿㢸二字同也。㢸與席皆以簟為之，故㢸字从因，詩衛風齊風小雅作茀，周禮巾車既夕禮作蔽，亦同音假借也。㢸既从因，則弜當是聲，上所說弜字之義，亦於此得其證矣。（[illegible]）

十四篇上金部

鍈

𢊁仲簠云：𢊁中乍寶匡，奪羞之金鍈鋞鍈鐈。孫詒讓

云：鏷字兩形相同，自是一字，其字當為鏷。左从菐，即菐也。菐从𡗗从廾，此下从又者，即廾之省。齊侯鎛鐘按即叔夷鐘釐僕二百又五十家，僕字作𠈃，與此正同。鏷字不見于說文玉篇，而文選張協七命有鏷越鍛成之語，則古固有此字。其字古書多借木素之樸為之，說文金部云：鏷，銅鐵樸也，石部：磺，銅鐵樸石也，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云：精鍊藏於鑛樸，此鏷即鑛樸也。戰國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玉之未理者謂之璞，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鏷，字例亦正同。璞字亦說文所無。鈧鑪皆金名。鑪即鑪。齊之金鏷鈧鏷鑪，言羼其金之未成器者有鈧鑪二種合以鑄此匿也。綴遺卷十八頁廿樹達按礦石多雜泥土或他質，待冶鍊然後純，故謂之鏷，非未鑄成器之謂，孫說小誤。

鋝

洹子孟姜壺云：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鋝。徐同柏云：鋝，古文肆。從古卷之二五卷下吳榮光引徐樹云：鋝其肆之異文乎？筠清卷之四卷下方濬益云：鋝字與邾公牼鐘鐘二鍺鍺字皆从金，經傳以同聲通假為諸肆，非本字。綴遺卷之二卷下劉心源云：鋝即肆，以樂器言之，故从金。奇觚卷二之卷三

樹達按周禮小胥云：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左傳襄公十一年云：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注云：肆，列也，縣鐘十六枚為一肆。按事涉鐘懸，故鋝字从金。方謂鋝為本字，經傳作肆者為假字，是也。二徐或以為古文，或以為異文，皆非是，鋝肆二字，非一字也。說文金部無鋝字。

鍺

邾公牼鐘云：余異龏威忌，鑄辝龢鐘二鍺。阮元云鍺，堵之異文，懸鐘磬半為堵也。攈古卷三之一頁方濬益云：鍺从金與齊侯壺肆作鋝同。綴遺卷二之五十下樹達按方氏釋洹子孟姜壺，謂經傳通叚作堵肆者非本字，見上鋝字下意以鍺鋝為本字，是也。堵字从土，說文訓垣，與鐘懸之鍺為別一字。阮以鍺為堵之異文，非也。蓋从造字之始言之，樂懸周列，有似堵垣，鍺容受義於堵，然既為二字以後，自當分別視之，不得以為一字之異體也。說文金部無鍺字。

鏤 鍿

兮仲鐘云：兮仲乍大鏤鐘，又一器文同，鏤作鍿。樹達按鏤从金粟聲，或者从亩聲，疑林鐘之林本字也。左傳襄公十九年云：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國語周語云：景王鑄無射而為之大林。林訓平土有叢木，與鐘縣義不相關、鏤从金粟聲，蓋其本字，林粟古音同，故經傳通假作林字也。鏤字又有作鐯鐨等形者，皆同音通假字，此亦作鏤或鍿。

鐸

陳侯因斉錞云：諸侯寅薦吉金，用乍孝武桓公祭器鐸。吳大澂云 鐸當即敦之異文。攈古卷三下廿四郭沫若云：鐸即敦之本字。叢考頁陸伍下樹達按郭說是也。經傳皆作敦字。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鄭注云：敦，黍稷器。說文金部無鐸字。

鎗

陳財毀蓋未云：毀鎗。柯昌濟云：鎗通會，器蓋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丙卷下容庚云：鎗讀為會。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東面坐，啟簋會，注，簋蓋也。善齋彝器圖錄考釋卷下樹達按柯容二氏說是也，器是毀蓋，故著器名。字从金，疑是器蓋曰會之本字，經傳作會，殆省形存聲之通用字也。

十四篇上自部

𠂤

小子𠭯鼎云：乙亥，子易小子𠭯王商貝，才兄𠂤。按甲文有𠂤字，羅振玉云：𠂤字从𠂤朿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字為之，此其初字矣。兮田盤：毋敢不即𠂤，謂不敢不至師次，其字正與此同。亦見番生敦及師兌敦前人釋師，非也。博古圖南宮仲鼎，王在寒𠂤，又誤釋師。積古款識卷四考釋中亦然樹達按左傳莊公三年云：冬，公次于滑。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按事涉軍師，故𠂤字从𠂤，師字金文皆作𠂤也。說文𠂤部無𠂤字。

十四篇上車部

厄

毛公鼎云：右厄，畫轉，畫𨍏。吳大澂云：右厄，彔伯𢦚敦作金厄，即詩韓奕之鞗革金厄。毛傳云：厄，烏蠋也。說文，軶，轅前也，厄與軶同。蹇齋釋之玖王國維云：厄字上象衡下象厄。詩傳：厄，烏蠋也。釋名：烏啄下向，叉馬頸，按烏喙與軥同既夕禮：楔狀如軶上兩末，是厄有兩末以叉馬頸，厄字正象之。後譌作厄，失其形而存其音小篆又添車作軶，遂為形聲字矣。考釋卷伍下樹達按王說是也。

十四篇下午部

午

伯春盉云：伯春乍寶盉。春字从午，方濬益云：彝器文午字皆作杵形，是古午為杵之本字。綴遺卷十四卅下樹達按方說是也。許君不知午為杵之初字，於春下云从杵省，非也。

十四篇下酉部

酉

沇兒鐘云：用盤飲酉。吳大澂云：酉，古酒字。綴遺卷上以下樹達按吳說是也，許君不知此，分酉酒為二字，非是。

摘自《嶺南學報》第11卷第2期1951年

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初稿）

平 心

自 序

近五十年來，由于許多学者的努力鑽研，古文字学已有很大的發展，給古代史学开辟了新的道路。但是比起已經出土的大量資料來，我們在这方面的收穫还是很有限的。例如就釋文來說，成績就不能令人滿意。到現在为止，甲骨文和金石文加攏起來，識字不到三分之一，許多字的考釋認眞審查起來还頗有問題。所謂"創通条例，开括閫奥"的工作虽然已經做了一些，而留下的空白点却非常多，字義、形体、声韵、文法、成語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問題。至于憑藉甲骨文和金石文來考証古代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距離实际的要求就更远了。

最近几年研究甲骨文和金石文的空气非常稀薄。大家忙于學習新知識和新理論，沒有多余的兴趣探索古人的語言化石，古文字学領域暂时顯得荒凉寂寞，本來是很可理解的。但是我以为古文字学不受到重視，甚至遭到嚴重的誤解和歧視，未尝不是許多甲骨文学者和金石文学者裹足不前荒棄旧業的重要原因。我國古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因此所蒙受的損失，是值得我們很好地結算一下的。

近來人們都深深地認識到，中國古代史研究之所以空疏無力，甚至存在着嚴重的教条主義，主要的是由于我們沒有充分掌握史料，而停留在不着边际的臆測和泛論上。机械地搬用現成的公式和概念來硬套，比起辛勤地通过大量史料的分析和概括來探索歷史本來面目，尋求歷史內在規律，自然省力得多，但这与科学研究方法是水火不相容的。要打破障碍古史研究的教条主义，除了运用歷史唯物主义的理論与方法來具体地結合生动丰富的史料而外，並沒有別的捷徑。凡是把史料和理論机械地割裂开來，空談理論至上方法第一的堂皇主張，無論怎样緣飾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辭藻，都是和眞正的科学歷史主义毫不相干的，这不过是生硬可笑的唯心主义化裝。不經过蜂釀蜜式的細致勞作，用科学方法处理大量史料，就談不到起碼的歷史研究，更談不到史學理論的深化和發展。

自然我們堅决反对單純地排比史料的文献主义。史料僅僅是歷史事象的原始圖錄，它本身並不能直接顯示歷史發展的內在規律。只有依靠唯物史观的創造性的运用，才能叫大量史料为科学的歷史研究服务，使过去的——例如古代的社会生活面貌尽可能地再現，也只有这样，才能求出歷史运动的本來軌迹。

甲骨文和金石文正是我們研究古代史的最丰富最可靠的史料。

現在領導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中國共產党已經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正确方針，号召全國的文化大軍奋勇前進，在任何科学部門中先前被压抑的積極因素从此都可以逐漸活躍起來，發揮它們的力量。古文字学今后会大大昌盛，这是完全可以断言的。我們並不認为每个研究中國古史的学者都要鑽研甲骨文和金石文，但必須鼓励一部分学者，特別是那些学殖基礎深厚的專家繼續攻破古文字学的堡壘，把研究所得陸續發表出來，供大家参考。不論是从史学角度运用古文字材料直接解决大小的歷史問題，是从文字学角度提供研究古史的原材料，还是批評和介紹別人的論著，都是值得欢迎的。

我們要借助于古文字的材料來傾听一下二三千年以前的古人透露出來的古代社会生活消息。

最近十多年來，为了研究古代史，我挤出时間断續学習甲骨文和金石文，解放前后積累了一些不成熟的考釋論文。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本來不是我的專業，但我时常为我國古史研究的空疏浮淺和古文字研究的荒凉寂寞着急，明知自己力量微弱，也很想追隨名家大师之后，在歷史學海洋里投下几塊碎石，多激起一些水花。为了充实自己的古史研究工作，同时也供給同行們一些参考資料，我决定把有关甲骨文金石文的旧著和筆記粗略地整理一下。它們大約可以分为兩个部分：一部分是文字考釋，包括單字疏証和成語解詁，另一部分是史实探討，包括文物制度和方國族姓的考索与一般史料的詮釋。这部書的初稿就是屬于前一部分，全部整理出來，約有三十余万字。

去年在京遇見專攻訓詁学和古文字学的前輩于省吾先生，彼此交換了一些研究甲骨文和金石文的意見。我談起个人在这兩方面也有些粗糙作品，只是苦于自己水平不高，信心不足，不敢貿然發表。而且由于要做的工作太多，夙疾頻發，沒有多余的时間与精力去修改旧著，整理筆記，深为焦急。他劝我不妨用提要式發表自己的一些研究心得，等將來有了充裕时間，再來修改或重寫長篇論著。我覺得他的意見很好，就試着把有关古文字考釋的旧作初步做些提要，这种速寫式的作品自然不及長篇鉅制考証詳密，但在这古文字学園地異常稀少的日子（我相信这只是暫时的狀态）也未尝不可作为引玉之磚。至于那些不成熟的長篇旧作，經过一再的加工，或許也会拋出一些來。

准备連續發表的考釋，旣然只是把旧作（包括筆記）加以初步摘要和整理，算不得重寫，所以暫定为初稿。

在研究和寫作过程中，有时發見个別的考証与論点和各家有雷同之处，我都毫不吝惜地予以删削。但如果提出了更有力的憑据，足以补充和証实各家之說，这一类偶有与他人雷同的論文，也酌量保留。前輩和时賢的帶有創見的考証和論斷，不論是从書刊稿本上讀到的，或是从师友方面听來的，只要被引用，都一一標明出处。这樣做，不但是为了尊重各家的創造性劳动，而且是为了擴大讀者和各方面專家的精神联系，節省大家的科学研究时力。

今年是聞一多先生被害的十周年。聞先生是在學术研究上給我啓發很多的現代杰出學者之一。虽然我和他並不相識，只在解放前从吳晗先生的來信中知道他的一些未刊稿本的梗概，但我始終熱爱他的精心著作，也敬佩他的战鬥精神。最近十年間，我和一些朋友常常感到在訓詁学、古文字学与古史学的研究上有高深造詣和濃烈兴趣的知音人士並不多，未免有些寂寞。先生如果还活着，必定会在学术上給我們以更多的指導和鼓舞，也必定会含笑同意我們在某些問題上的新見解和新發見。因此每逢想到先生被殘暴而愚蠢的敌人殺死，使我國学术界蒙受了难以补償的損失，心头便湧起了無限的悲憤。我謹以这部書的初稿默默地紀念我們不朽的战士、学者和詩人——聞一多先生，同时也願意和許多同志一同奋勉繼承他的未竟之業。

一九五六年六月初稿，七月十九日补記

第一词释文目次

一、释來嬉

二、释兕

三、释米岜

四、释糬

五、释獯与独

六、释下余

七、释約嬲

一、釋來嬉（摘要）

卜辞常見來嬉二字，自來各家詮解不一。最近多从唐蘭先生之說，释为來艰。我于此释蓄疑很久，以为讀嬉为艰，義相通而形声未必合，訓來为形容詞，則大可商。

先辨來字。

卜辞常用來嬉二字表示凶咎，如：

"貞旬亡囚，王固曰：口口其亦㞢（有）來嬉"。（"菁"·四）

"王固曰：㞢希（祟），其㞢來嬉，乞至九日辛卯，允㞢來鼓自北"。（"菁"·六）

"王固曰，㞢希（祟）其㞢來鼓。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鼓自西"。（"菁"·二）

"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佚"·三八六）

"貞亡來嬉自南"。（"戬"三五·十二）

"貞戉亡來嬉"。（"明"一四八）

所謂㞢亡來嬉，都是預卜或徵驗有無不祥之事發生。

但卜辞也常見單用來字表示相同的意思，如：

"㞢希，有來"。（"京津"九一·一九〇〇）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㞢來自东"。（"后"下·三七·二）

"甲子允㞢來自东，子口"。（"菁"·五）

"㞢來自东"。（"續存"五〇〇）

"㞢來自北"。（"六"四一）

"丙戌允㞢來入齒"。（"藏"一八五·一）

"……其㞢來……允㞢來……口乎……东啚，戋二邑"。（"菁"六）

"口口卜，古貞。口口，我田㞢來……①（"續"五·二九·一）

有來与他辞言有來嬉，有來自东自北与他辞言有來嬉自南自北，实在看不出有多大分别。此外还有有言有嬉者，如：

"……其㞢嬉，其隹吉"。（"前"七·四二·一）

㞢嬉与隹吉对文，和㞢來的意思自是一样。

从以上例証可見來决不是形容詞，不能訓为往來之來，而是与嬉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名詞。來嬉合言則为同名謰語。

照我看來，來当讀瘶。"廣雅"："瘶，癘也"；"玉篇"："瘶，力代切，惡病也"，瘶就是癘。"周礼"天官疾医："四时有癘疾"。來、瘶、癘与"周易"之厲同出一源。古義疾病与災禍之義相因，有不祥之事，常以疾病、厲、來（瘶）之类的辞彙來形容。甲骨文常見有疾和亡疾之文，我以为疾不能一律訓病，有些地方必須訓凶咎。而來則完全与癘、厲音義無别，一概訓咎戾。

① 吳其昌先生說："'續編'的……我田㞢來，㞢的義为有，來的義为麥，頗有解作我田有麥的可能。"（"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業情況"）。他不知貞我田有來就是占問殷人田地上有無不祥之事發生，來与麥無关。

"周易"之厲旧無确詁，以"卜辞"与"詩經"、"玉篇"、"廣雅"会証，可知厲与癘、瘶無别，皆由疾病引伸而为災咎。

"詩經"：

"降此大厲"。（"大雅""瞻卬"）

"維厲之階"。（"大雅""瞻卬"）

"誰生厲階"？（"大雅""桑柔"）

"胡然厲矣"？（"小雅""正月"）

凡此諸厲字与"周易"之厲涵義实同。厲又作戾。"詩經""節南山"："降此大戾"，"漢書""食貨志"："天降災戾"，与"墨子""節葬"所謂"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而棄之"，意义是一样的。由災厲又引伸而为罪辜。"尔雅""釋詁"："戾，罪也"。

最近翻閱胡厚宣先生贈我的新著"甲骨續存"下編，偶見三六五版有辞：

"來亡囚，十月"。

馬上联想到"周易"的"厲无咎"与"來亡囚"若合符節。"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旧讀"夕惕若厲"为句。我在"周易疏証"初稿据"噬嗑"六五"厲无咎"，"暌"九四"厲无咎"，"姤"九三"厲无大咎"等爻辞，証厲当屬下讀。卜辞言"來亡囚"，更足証"厲无咎"为古人恆語。"論語""公冶長"："子謂公冶長，可妻也，虽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受刑而非其罪，与厲无咎、來亡囚的意义正相近，不过"周易"之咎与卜辞之囚当訓凶，与罪辜有别。

嬉作𡠞，当是从女壴声，壴"廣韵"音中句切，自漢至唐讀入定母，而商周古音当在見母，岦岦象鼓形，"集韵"訓陈乐，与原义相去不远。郭沫若先生确認岦为鼓之初文，並引"泉屋清賞"所載古銅鼓形制为証①，其說極确。鼓字作𢼄，当是从攴从壴，壴亦声，意即以捶击鼓。彭字作彭，意即鼓声逢逢不絕。喜字作𡔷，从壴从口，意即亦鼓亦歌。甲骨文有兩則文義相同之辞：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余"十·二）

"丁酉卜，大，貞告其壴于唐衣，亡口。九月"。（"后"下三九·四）

可知壴即鼓字。他辞云："囚侯虎允來𠭯㞢史壴。五月。"（"前"四·四五·一）㞢史壴即有事故，故壴同音通假。知壴即鼓之初文，則嬉自当讀壴。"粹"一五九三："其來壴"，与他辞言"其來嬉"是一样的，嬉壴与辜音義全同。卜辞之"亡嬉"与"弗壴"可讀为無辜。辜訓罪，犹咎訓过，乃是后起之義，初義当为不祥。

來嬉为古代卜筮習語，在古籍中正相当于"烈假"："詩""大雅""思齐"：

"烈假不瑕"。箋："烈假皆病也"。

烈假声轉而为厲蠱，漢"仙人唐公房碑"："厲蠱不遐"。來、厲、烈与嬉、假、蠱各为一声之轉。虽然卜辞别有蠱字，不足为此释病。甲骨文異文同名之例甚多，蠱嬉即其一例。因此卜辞中"隹蠱"与"乍嬉"意义是差不多的，但难保沒有微細的差别。

古人管惡鬼叫厲。"左傳"成十年："晉侯夢大厲"。注："厲，鬼也"。"墨子""明鬼"："袥观辜固尝从事于厲"，厲即"礼記""祭法"泰厲、公厲、族厲之厲，为主殺罰之鬼神。"楚辞""惜誦"："吾使厲神占之兮"，厲就是厲神。"大荒西經"："西王母司天之厲及五殘"，明西王母为司疫癘与主殺罰之刑神。正因厲为鬼，故古时妖厲並言。殷周人認为疾病皆由妖厲为祟，故疾病亦称夭厲。"管子""侈靡"："百姓不夭厲"，注："夭厲疾病也"。古音夭妖为見母字②，与嬉蠱声正相近。"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乱

① 見"卜辞通纂"。

② 說詳我的"甲骨文金文中所見方國考""𠭯方考"。

神"，怪力与妖（蠻）属实是一声之轉。都是來媗的倒語，旧注完全是望文生訓。

此外，卜辭常見來嬄（閔）一辭，旧釋报告，不确，來嬄即厲閔②，皆当訓病，訓咎，說詳"釋嬄"。

二、釋　兕（摘要）

卜辭所載先公先妣有㚇，其人在祭典中或独祀，或与河、夒、土、王亥等合祀。各家释为皃、咒、契、頁等字，都不确。卜辭另有皃字，且有与㚇同見一片者，曾經郭沫若先生指出。兕字唐蘭先生有專文考释，与此字不相似。契古書为禼，小篆作禼，古文作禼，与此字相差更远。甲骨文金石文从頁之字，其偏旁与㚇也有分別。

从文字形声义与史实各方面考索，㚇实即兕字。"詛楚文"皝字作皝，古印鼷字作鼷，二字所从之兕与㚇筆意相仿。甲骨文㚇或作㚇，㚇或作㚇，則㚇与㚇为一字自不足異。

兕古音屬溪母陽韵，与兄的讀音完全相同，今音兕兄皆屬心母东韵。据"唐韵"、"集韵"等書，貺字古文作貺，是兄兕二字相通的力証。兕"說文"訓擾恐，与惶、慌、惊讀音必同。"左傳"僖二十年："曹人兕懼"，兕懼即是惶懼或惊（古讀如惶）懼。卜辭有一則說：

"（上闕）固曰（下闕）
（上闕）皃兕㞢（此字殘剩上半）
（上闕）卯八牛（"粹"六七）"

兕既与兄通，兄古讀如皇，皃当讀倪，皃兕顯然就是倪皇，倪皇或作娥皇。"大載礼""五帝德"："承受大命，依于倪皇"，孔廣森以为"倪字誤，当为儀"② 不知倪与儀、娥为一声之轉，如輗古或作軏，宜義古通，鵝得名于鳴声䳘䳘，則从皃声之字与从我声之字自可互假。新近丹徒出土宜侯毁，我以为宜侯即鄂侯，也就是小邾之祖，矢当即邾俠。小邾为楚滅，其余族南移，为吳之附庸，朱方即由邾得名。重器随族而迁，所以宜侯出土于朱方廢墟。說詳"宜侯毁考释"。

倪皇在"史記""五帝本記"、"漢書""古今人表"、"淮南子""泰族訓"、"列女傳""母仪傳"等書篇均作娥皇，而晚出的"尸子"則把娥皇分为二人，說"妻之以娥，媵之以娥"，这和重黎、羲和等由一神化为二神同样是出于誤会。

相傳娥皇（倪皇）为帝舜之妻，帝堯之女。照郭沫若先生等考定，舜即俈，亦即帝俊，亦即卜辭中的夒。夒又变为夔，为商的宗族神。所謂一足夔实即此神，卜辭㚇正象独足之神。娥皇当然也是神，娥皇声轉而为羲和，羲和相傳为日御，实即日神，与奚仲之子吉光疑为一神之分化。

古代神祇性別本無一定，如阿婆盧枳低溼伐邏（Avalokitesvara）即或男或女，羲和亦然。西亞古國有好些神傳到別國后，即改变性別。倪皇与吉光古音相近。"海內經"："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車"。張衡"东京賦"、"逸周書""王会"、"抱朴子"，載神馬名吉光，亦作吉皇、吉良。据古代傳說，吉光、吉黃为象徵長寿的神獸，所以乘之寿千歲。这些傳說与日御的神話不無关系。佛教淨土宗所崇奉的阿弥陀佛（Amitabha，Amitayus），義譯为無量光、無量寿，与吉光、吉黃的傳說近似，淨土宗实由太陽教与佛教揉合而成。

倪皇即娥皇，亦即羲和，按"山海經"等書之說，她們都是帝俊之妻，而倪皇（娥皇）又相傳为舜妻，舜即帝俊。郭沫若先生說羲和与娥皇为一声之轉，甚确。羲与娥，和与皇並为双声。古和桓二字相通，所以和字与从亘声之字亦可互假，羲和倒过來即轉为姮娥，正如諏訾（"世本"、"大載記"等書）倒过來作訾諏。（"風俗通"）姮娥又声变为常娥，再变为織阿。姮、常、織、和古讀皆在見溪羣系，常与皇、光古音同在溪母陽部。羲、娥、阿声近相通，更不待說。"大荒东經"："有女和月母之國"，女和而称月母，無疑就是羲和，所以倪（娥）皇、羲和实为日神而兼月神。"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归藏經"："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均足証此說而有余。

古称江神为奇相，奇相古讀与倪（娥）皇、吉光相近 她顯然就是堯女湘君与湘夫人。一神化为二神，与"尸子"把娥媓分为二女之說相似。顧炎武說："'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此之为灵，与天地並，不得謂之堯女也"① 他把湘君看作神，在当时的确是很卓越的見解，但他受到时代限制，不了解堯、舜也是古代的神，所以否認湘君、湘夫人为堯女。我考定堯为水神，舜为天神；湘君为堯女舜妃，她不是人而是神，毫不足怪。古代东西各國的神都有家族系統，这是新衛道者所完全不懂的。二十年前郭沫若、顧頡剛二位先生曾不約而同地指出堯、舜、禹、娥皇等都是神祇，經过我十多年來的研究与疏証，認为他們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堯、舜、禹由神化而为"人"，当在早期人文主義运动勃兴的春秋战國时代。此后又有不少眞正的人化而为"神"，神与人互相轉化，这情形在別國也是有的。

卜辭又常見求年于婺与祭義京之文，婺当是義京，与皃兕（倪皇）疑同名而異文，義京与皃兕古音完全相同。卜辭皃兕或作婺，恰如"五帝德"倪皇他書作娥皇。"大戴礼記"保存古代佚文甚多，以倪为娥，正与甲骨文相合。

卜辭又有王皃其人，也見于"庄子""天地篇"、"漢書""古今人表"，皃或作倪。若果与皃兕（倪皇）为一人，則兕在商代可能还是男姓的宗神，以后才在傳說中演变为帝俊之妻。

附記：去年在京，与于省吾先生漫談甲骨文，他亦疑㚇为兕字，我当即拿出所帶甲骨文研究筆記释兕一則对証，相与大笑。他劝我把筆記整理成専篇考释，盛誼可感。由于彼此的看法不約而同，更增強了我对此字考释的信心。

三、釋 ㄨ 㞢

卜辭ㄨ或作ㄨ㞢㞢㞢等形，各家旧释春、屯、秋等字，莫衷一是。于省吾先生曾举証力說此字与春屯不类，我以为他的批評是正确的，但他以前释ㄨ为秋，也可商。

我最初根据㞢字从㞢声，确認㞢ㄨ即才字，讀为載，后見楊樹达先生亦有此說，暗吃一惊。但最近我有新的看法，以为㞢ㄨ讀为載，虽比以前諸释为合理，而与甲骨文辭例仍难吻合。因又自幸我的旧释沒有先楊文而發表。

卜辭称今ㄨ的文例甚多：

"庚申卜，宾貞，今ㄨ王从㚇（望）乘伐下余，受㞢又"。（"粹"一一〇九）

"丁酉卜，㱿貞，今ㄨ。王登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三"（"后"上三一·六）

"庚申卜，㱿貞，今ㄨ，王省伐土方"。

"丁巳卜，今ㄨ方其大出？四月"。（"后"上二九·十）

"丙戌卜，今ㄨ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五·四）

"口㞢貞，今ㄨ王从望乘伐下余，受㞢又？十一月"。（"續"三 十一·五）

"辛巳卜，宾貞，今ㄨ王从望乘伐土，受㞢又，十一月"，（"續"三·八·九）

"口口（卜）㱿貞，今ㄨ王（省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萃"一一〇五）

又有言來ㄨ者：

"囗出貞來ㄨ王其叙丁"？（"契"二九）

"戊午，囗來ㄨ囗甲"。（"契"七〇六）

自葉玉森先生以來，今ㄨ多释今春，來ㄨ多释來春，但楊樹达先生在"耐林廎卜辭求义"对此有犀利的批評：

"按殷人早分一年为十二个月，有閏則为十三个月。假使殷人果曾分一年十二个月为春夏秋冬四季，自当以每年年首为正、二、三三个月为春，四、五、六三个月为夏，七、八、九三个月为秋，十、十一、十二三个月为冬，殆無疑義。如此，則四月以后，若非追溯往事，不得言今春。卜辭皆占未來之事，四月以后，自不得复占問今春之事，其理甚明。今依葉氏之释，乃于夏季之四五兩月，冬季之十一、十二兩月卜問今春之事，豈非大不可通之事哉？葉氏亦自覚其难通也，于是释前記前編五月一例云：'辭尾有五月二字，斜契，不屬于本辭。（前一二七下）'。今按五月二字自当屬本辭。"

楊說的确为葉释的致命伤。今春之释既站不住脚，來春之释自然更是縹緲無稽。

释ㄨ为秋同样遭到难以解决的困难。

楊先生释ㄨ为載的假借字，自然远勝諸說；但殷人卜問外族入寇或征伐異族的吉凶，一般总是非常緊急的，不容以年为期。且在几个不同月份一律貞問今載之戎事，也于理不合。以上文为例，释來ㄨ为來載，亦不可通，殷人祀祖，常为近卜，如：

"庚戌卜貞，翌辛亥其酒彡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林"一·二一·七）

"癸巳卜王貞旬亡田，在口月，甲午酒口口上甲"。（"后"上十·九）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乙巳工册其翟"。（"前"四·四三·四）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三月，甲子祭上甲"。（"前"四·一九·三）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口，甲戌祭上甲……"。（"前"四·一九·一）

凡此均貞問第二日或第三日之祭事。如讀ㄨ为載，則所謂"來載王其叙丁""來載囗（闕文当为祭名）甲"，是很难使人相信的。

諸說既不可通，非另求新释不可。

甲骨文𢦏字有三种不同書法，即㞢、㞢、㞢，㞢字从才得声，㞢字从之得声，于省吾、楊樹达二先生所說均是。依此类推，㞢当从㞢得声。而卜辭㞢与㞢所从之㞢正与此字相同。楊樹达先生說："㞢屮之字音殆非如'才'不可矣"，是对的。但㞢ㄨ究相当于何字，依然沒有着落。我以为就形声義三方面考索，屮㞢即屮字。"說文"："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讀若徹"。章太炎"文始"云："屮本義与才同，才者艸木之初也。"屮与才古当同音。屮疑即柴的本字，象小木散材。柴屬脂部，而柴从此声，此茲古通，柴的象形字屮最初当在之部①，㞢字即由屮小变而成。

不論如何，㞢ㄨ屮古必与𢦏茲二字同音，按声義來說，当假为茲（卜辭別有茲字）。

今ㄨ今㞢当讀今茲，來ㄨ当讀來茲。

今茲一詞見于"詩經"、"左傳"、"孟子"、"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后漢書"等書，不煩举例。注家多一律訓茲为年不确。在某些地方，今茲确应解为今年，但在另一些地方，今茲訓今年就不合。例如"小雅""正月"："今茲之正，胡然厲矣？"茲鄭箋就訓此而不訓年。我以为茲訓为年是后起之義，最初当訓时，时本从之得声，与茲同音。今茲即現时，与見在現在并一声之轉。以前面所引含有今屮（假为茲）的八則卜辭为例，都是貞問現在或目前是否來寇或应否兴兵。如："丁巳卜，今ㄨ方其大出，四月？"（"后"上二九·十）即在四月占問大彭目前是否大举入侵。"丙戌卜，今ㄨ方其大出？五月"（"前"一·四六·四），即在五月占問大彭目前是否大举入侵。"辛巳卜、宾貞今ㄨ王从望乘伐土，受㞢又？十二月"（"粹"一一〇五），即在十二月占問目前王命望乘伐土方，是否为上天所护佑。余类推。至于那些包含有今屮而不繫月的卜辭，也是占問当前諸事之休咎，毫無可疑。

來屮假为來茲，意即方來，特別是指不久的將來。"廣雅""釋言"："茲今也"，來茲即來今。"漢書"杜業上書："深思往事，以戒來今，"圓覚經"："無起無滅，無去來今"，來今來茲即方來的現在。"文选""古詩十九首"："为乐当及时，何能待來茲"。李善引"呂氏春秋""任地"："今茲美禾，來茲美麥"高誘注，訓茲为年。其实"任地"与"古詩"的來茲都应解为將來，周济訓后期，至确。南北朝隋唐人詩文中用的來茲，大多数是指未來，很少作來年解，这倒合于古義。卜辭"貞來㞢（假为茲）王其叙丁"，即卜問最近几日內应否对某丁行叙祭，余类推。

王國維說："卜辭諸翌字虽什九指斥明日，亦有指第三日第四日者。祝說文明日之訓稍廣耳"。可見殷人的时間观念並不十分明細。今茲既可指本月以內的期間，來茲亦当比翌的期限为長，但決不致逾年。

"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兴"。徂茲蔡沈訓往者是对的，今茲、來茲与徂茲正表示現在（当前）、未來（方來）与过去（前此）三个不同的时間观念。

四、釋　䵼（䵼，附考䵼䵼）

甲骨文䵼字旧释會，不确，最近学者多释䵼，勝于旧說。但此字決不从𠚕，而实从来覃声，应即"說文"之䵼字，与䵼通。"番生毁銘"金簟笰，簟作䵼，"金文編 附錄收䵼（"亞形父乙卣銘"）䵼（"亞形父乙爵銘"）䵼（"父己爵銘"）三字，郭沫若先生都释覃①是不錯的，它們的下半部与䵼的下半結体均相似。

卜辭有𤜵字，从犬覃声，又有𤝔字，从犬由声，从由与从覃的字古音不但同屬定母，而且在韵部上为幽侵对轉。"毛公鼎銘"簟作䉤，下从皿，可知"番生毁"之䵼底下的㽕与㽕、䵼底下之㽕必为器皿之象形。以𤜵（獐）或作𤝔（猷）的声类推求，㽕㽕当即"說文"："东楚名缶曰甾"之甾，王國維以为甾即由字②，此說早成定論。䵼的下半与上引几个金文的下部均象一种圓口長腰大腹歛蹠而印有繩紋的陶器，我國各地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陶器是有类似这种形制的，我以为即是古器所謂由，甾𦉪本作甾甶，並非象形字，而只是假借字，㽕才是由的象形字，由即是缶（与訓瓦盆的缶有別）。傳世周代青銅器中有鑄客缶、獸紋缶等均为圓口大腹之容器，在形制上当是由陶器㽕小变而成。缶又作䍃，"方言"："䍃，罃也，淮汝之間謂之䍃"。䍃，郭璞音由，曹憲"廣雅"音同。䍃、缶、由三字古音無別。古代的匋最初

① 于省吾先生曾释嬄为閔，極确。惟释亡嬄为亡听，（見"双劍誃殷契駢枝""释嬄""释耶"二篇）似可商。亡嬄亦即亡閔，犹亡來亡媗。來嬄与來媗之來並应讀𠂹、厲。

② 見"大戴礼記补注"卷七。

① 見"日知錄"。

① 說文："叀，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声"。亦可証屮有才音，才在之部。

① 見"金文余释之余"。

② 見"观堂集林"卷六"释由"。

"周礼"食医职:"凡会客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与"內則"文同,与"小宗伯"六齍先鄭之注亦相合①。拿文中諸穀名与"內則"言飯諸目來比照,不难看出,稌即稻,苽即糈,而麥即穛;穛与穱古通,当特指小麥(說詳下)。古代飯食麥苽每連言,"逸周書"、"月令"、"灵樞經"、"素問"、"管子"等書言五穀互有出入,而皆不遺麥,是麥为古人常食。举黍、稷、稻、粱而不及麥,在事理上是不可通的。

"尔雅""釋草":出隧,蘧蔬"注:"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今江苏东啖之,甜滑"。郝懿行"義疏":"苽草中菌也",說文:苽,雕胡,蔣苽也","西京雜記":苽之有米者,長安人謂之雕胡,有首者謂之綠節,綠節即蘧蔬矣。今菰葉大于蒲,春抽白萌,謂之菰首,亦曰菰手。"蜀本草注":"其根生小菌,名菰菜是也"。程瑤田"九穀通考"說:"凡草根之幾結成物者謂之蔬,故其字从疋,从倒手,疋言下垂,从倒手者,言首在下也。是故蔬为穀,其蔬首'尔雅'謂之蘧蔬矣",是蘧蔬亦得簡称为蔬或蔬,蔬与糈二字古通,則"內則"之糈当指蔬(菰)言。糈本作糈,"說文"可証。疑菰糈合名,菰糈与蘧蔬、苽首並为双声,倒言之,即为雕胡、彫蓏、雕蔬,雕与糈、蔬、首亦是一声之轉。知糈为蔬,則穛为麥,正是順理成章的。

穛、穱古与穱通。"楚詞""大招"与"七發"皆言穱麥,王逸云:"擇麥中先孰者也"。"廣韵"云:"穱者稻处种麥"。"意韵"、"类篇"穱均訓稻下种麥。可知穱(穛)为麥类。穱当即蘥。"尔雅":"蘥,雀麥","說文":"蘥,爵麥",郭璞訓为燕麥",但古代所謂燕麥是一种不可食的野艸,与西方所說的"沃荻"並非一物②,而"楚詞""招魂"云:"室家遂宗,食多方些,稻粢穱麥,挐黃粱些",穱(爵)麥与稻粢、黃粱並举,明明不是所謂"虛标燕雀之名,曾乏來牟之用"③的燕麥。張衡"南都賦":"冬稌夏穱,隨时代熟",穱稌对文,明为穀物,据羣書記載,南方最迟晚稻歷夏及冬二百日方收穫,而大小麥則一般在夏季收割,苏頌"本艸圖經"說:"大小麥秋種,冬長,春秀,夏实",④凡此均足証穛即麥类。穛、穱、穱三字"說文"、"玉篇"、"廣雅"皆訓小,而雀、爵亦訓小鳥,則穱麥(雀麥、爵麥)分明就是小麥,与大麥⑤为对名,郝懿行在"尔雅義疏"中,据"內則"鄭注,以穱麥非爵麥,正是上了漢儒的当。据郝懿行考証,燕麥之葉与小麥相似,这大約是蘥与燕麥相殽乱的重要原因,古人或以蘥为燕麥,正如或以雁为家鵝。左思"吳都賦":"穱秀麥穗",穱麥对举,与"內則"穛糈並称文例正同。穛(穱)訓小麥,糈訓雕胡(苽、菰),和"內則"的文義全無抵触。若照許慎、鄭玄等的訓解,非但"內則"不可通讀,"弭仲段銘"也無法詮釋了。

在此順便要指出"詩經""周頌"的來牟自漢以來訓大麥小麥实在是錯的。說詳我的"來牟新解"。

卜辭有"告麥""登麥"之文,麥包括大麥、小麥、穬麥而言,与糫(秞、穛)專指小麥有所不同。

糫(秞)釋为穛,是在一九五五年秋間。在此以前,我曾疑糫即粟或稷,今一併附釋于后,以供参考。

鬻古音在定母侯部,与糫鬻並为双声。

① "小宗伯"注:"六齍謂黍、稷、稻、粱、麥、苽"。
② 依林納所定学名 oat 为 avena,中文譯为燕麥或雀麥,实則与訓雀麥之蘥有別。惟普通燕麥 (avena satira) 是由野生燕麥 (avena fatua) 演化而來,后者与我國古代所謂燕麥是否同类,尚待考証。
③ 見"尔雅義疏"。
④ 見"齐民要朮"、"農政全書"、"天工开物"、"通藝錄"等書。
⑤ "呂氏春秋""任地""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獲大麥"。

本指缶(䍃)而言,以后凡由陶土制成之器均泛称匋,燒匋之窯亦称匋。匋实从缶得声,"說文"謂匋从缶包省声,不确。舜臣皋陶或作咎繇,"考工記"鞾人为皋陶,"漢書""揚雄傳"注蕭該音義曰如淳作皋搖,繇、搖均从䍃声,实从缶声,而繇由二字相通,可見缶、䍃、陶、由古音皆屬定母幽部。

由对轉入侵部为覃。金文𩑋或作㬪,可知㬪𩑋𩑋上面的囟㐫必为声符,这即是㐫字。㐫小篆作㐫,象窗牖形,与囱同,古音㐫当在定母侵韵,与覃音初同,后变入东韵,从㐫声的窗更变入陽韵,覃之通由,糫之通秞,正如窗之通牖。"石鼓文":舫舟㐫逮②,㐫字作㐫,与㐫形似,㐫逮即造次、草次的轉音,㐫如讀入侵部,与造草正是对轉。

"說文":"罙,深也,一曰竈突,讀若導服之導"。"廣雅":"竈窻謂之堗"。罙、突、堗与導同讀,与窻声義亦通,而覃与罙古音同在定母侵部,禫与導古又为互假之字,是覃从㐫得声,了無可疑。

所謂由、缶、䍃,即后世之罈、甔、罎、壜。"玉篇"有罎字,"廣韵"二十二覃作壜,"集韵"二十二覃,壜、罎或作甖、罈,"一切經音義"引"考声"、"集訓"作罎,諸書並訓瓶屬或瓦器,罈(罎)的形制与傳世䍃器缶(由)正相似。由缶変形为𦉜。它的特点是腹大而矮。傳世有弄團差𦉜、龍耳𦉜等銅器可証。𦉜与罈古音亦相近,"士虞礼"注:"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是其証。而𦉜实即甔。"方言":"甔,陈、魏、宋、楚之間曰甒,或曰瓶,燕之东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甀,齐之东北、海岱之間謂之甔,周、洛、韓、鄭之間謂之甄"。甒、瓶、甀、甔、甄古讀皆一声之轉,是𦉜(甔)罃(甄)为一物之确証。古代陶器与銅器形制常变,命名亦隨之而变;但从讀音中仍可見古今傳承之迹,缶(由)与罈等即其一例。

𥻦从米从覃,当是一种穀类,"說文"糫訓糜和,"廣韵"糫訓穇穀名,乃是后起之義。在商代必为九穀之一。古从覃声之字与从道声之字相通,禫服或作導服,足以証明,糫糫可讀为䆃。"說文":"䆃,禾也,从禾道声"。"漢書""百官表"少府有導官,主擇米,導当即䆃,是䆃为米的通称。从道声之字古与从由声之字同音,䆃当即秞,秞"廣韵"音以周切;"集韵"音余周切,訓禾黍盛,秞或作粙,"集韵"直祐切,音胄,"篇海"亦作糟,通作稻。卜辞常見"受𥻦年"之文,諸家近釋受稻年,与受黍(?)年为对文,比以前釋"受𥻦年"为長,稻稌与糫䆃古均同声母之字。但糫是否即稻字,还無法断定,我們只能断定它是九穀之一。

由猶獞互作与由覃互通之例,我怀疑糫(粙)或䆃即穛或穛,焦声与由声古音同在定母幽部,与覃声为对轉。穛穱与導䆃皆訓擇,穛与䆃(秞)声义並通,糫讀为穛是合乎音理的。

"礼記""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糈、穛"。鄭玄注:"孰穫曰糈,生穫曰穛"与"說文"糈訓糧,穛訓早取穀夫同小異。孔穎达說:"穛是斂縮之名,以其生穫,故斂縮也。糈既对穛,故为孰穫"。孙希旦"礼記集解"說:"糈穛者,言六种之飯其穀皆有生穫孰穫之異也"。自漢至清,小学家与"礼記"注疏家皆昧于糈穛本義,說解均不可通。按"內則"言膳、飲、酒、羞、食諸目皆連类並举,不应言飯独異。程瑤田曾駁鄭玄的穛为生穫之訓,謂"以聖人不时不食之義推之,豈宜未熟也而生穫之?"②所說甚是。但他疑穛为疾熟而穀小,仍未得要領。"弭仲段銘"云:"弭中乍作宝簠,……用成(盛)朮、稻、穛、粱,用鄉(饗)大正,歆王宾"。穛与朮(秫,即黏稷)、稻、粱三者並列,足証糈、穛与稷、黍、稻、粱同屬穀名。

① 見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石鼓文考釋"。
② 見"九穀考"。

年即位,又不朝,十年滅之"。譚与秦、葛、梁、徐、江、黃等國据古籍所載,同屬嬴姓。在商代,秦是附庸,其余嬴姓之國或附或叛,不可尽考。卜辞屢言"伐獞"、"伐猶",可知獞与猶与商为战爭之國。犬戎諸族有一部分臣屬于商,如卜辞常見的犬侯即其主要代表。就所謂夷夏关系來說,当时獞与犬侯,正如周初萊与齐侯之比。亞形父乙尊中有共覃二字,共即古之鬼方,亦即隗姓,共覃是当时隗姓之覃,与徐蒲为隗姓之說相合。隗姓实为嬴姓之所自出。"左傳"閔公二年:"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共滕疑即共覃的遺民,在滕衛等國淪为奴隸。滕与譚当是同族。周人在滕的廢墟建侯封國,滕遂成为姬姓之國,而譚則居于附庸地位。在殷代,獞的地望是否与周之譚相同,不得而知。但譚的同姓徐戎淮夷的一部分在商代已定居东土,事無可疑。至于滕疑即古之勝貢,周初康叔所封之衛即其故居。其东迁于今之山东滕縣,不知在何时,留于西土之滕人則臣服于衛。

六、釋 下 余(摘要)

卜辞常見下𠆢(𠆢或作𠆢),是与殷商經常交战之國,旧或釋下旨、下危均不足信。

聞一多先生在"釋余"一文中考定余余实即个字之繁变。並說个象農具之桊(梌),亦即銛刀。我因受到他的暗示,久疑𠆢即余之初文的倒書。后來又得到一些旁証,遂寫定初步考释。

余或作个个,与"师𩛥段銘"的𩛥之古籀𩛥所从之个完全一样,这也足証𠆢即余的倒文。卜辞有一則云:

> "丁未顯貞:个方𠬝,蘁妣辛家,今秋王其从口"。

个方又作𠆢方①,自是下余。个方𠬝即征伐下余。

下余当即余無之戎。"后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

> "大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余無之戎,我以为就是周之徐蒲。

"鄭語":

> "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韋注:"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

余無(徐蒲)即徐夷生息于北方的一部分,古有徐無山,在今河北玉田縣,此山当由余無之戎(徐蒲)定居而得名。后漢末田疇曾率宗族入徐無山②。他是無終人,与徐無山近,終与徐余古为双声,無終恐是余無的倒称,周之無終之戎疑即余無之戎的苗裔。徐与秦、梁、葛、譚、江、黃等均嬴(盈)姓之國,古实赤狄,亦即隗姓,亦即鬼方,也就是史伯所謂"戎狄之人③"。他們原住西北。其后徐、淮、譚、江、黃等向东向南迁徙,無終之戎則向东北迁徙。徐譚和秦、葛、梁等國都与諸夏通婚,在社会、經济、文物、風俗、語言各方面也逐漸与華夏同化,它們都是所謂夷夏混血之族。而徐蒲即余無之戎,与潞、洛、泉則停留在比較原始的生活狀况,並保留隗姓。

徐与邳(妐)古本一族,故地望亦相近,徐邳与徐蒲、余無为一声之轉。

春秋,鄭有徐吾犯,徐吾即余無,是以部族为姓;又晉頃公时有知徐吾(罃之曾孙),則是以戎族为名。

余無、徐吾、徐蒲、徐邳,又声轉为修魚,"路史""國名記"作蕭魚。"秦本紀"末太史公曰:"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國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終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

① 見"南北""明"六六九。
② 見"三國志""魏志""田疇傳"。
③ 史伯为周太史,見"鄭語"。

此字当从㐫得声,㐫讀若調,"說文"以为会意字,不对。而覃字据張文虎"舒藝室随筆"說,本当作𠧢,从㐫𠷎㐫亦声,經后人改竄,才变为从鹹省声。若果他的推定不錯,則糫粟实为一字。

粟(粱)与稷在秦漢以后常溷为一,舍人与孙炎注"尔雅"都訓"稷为粟",其他文献均有类似之說。程瑤田"通藝錄"与王念孙"廣雅疏証"則辨二者为截然不同的穀类。但粟稷本來都有廣狭二義。狭義的粟照"本草綱目"、"通藝錄"等書之說实即粱,也就是今之小米,廣義的粟則为黍、稷、粱、諸穀之总名,"孟子"所謂"粟米之征","曲礼"所謂"献粟者执右契",粟均指一般粮米而言。狭義的稷为一种粗粮,即今之高粱,廣義的稷則为百穀之通称,故百穀之神与司農之官古均称后稷。正因稷与粟均有廣狭二義,故稷、粱(粟)常常相混。此說可补程王辨証之所遺。

值得注意的是,稷古音与粟相通。"詩經""生民"稷与夙、育为韵。古國肅慎"王会解"作稷慎,"論語""鄉党":"蔬食菜羹","礼記"玉藻"作"稷食菜羹";"左傳"哀二十年:"粱則無矣,麤則有之",程瑤田說:"麤对粱言之,正謂稷也"①;与稷同声之謖古假为休,凡此均足証稷古与幽魚二部音近,为定母字。粟稷同为諸穀的通名,声讀又相近,無怪它們常被混称了。

糫既与粙稰通,以音类推求,讀为穛、稻、粟、稷的可能性都存在。由于現有甲骨文与金石文材料不足,以上諸讀孰是孰非,我們还無法作出最后的判断。

但不論如何,𥻦釋为糫,是沒有疑問的。卜辞獞猶互作,陶器由(缶)罈(罎)同名,則糫讀为粙稰䆃,也是沒有疑問的。

覃与厚小篆均从𠷎作,而金文厚字或作厚,所从之𠷎,与𥻦所从之𠷎明明为一字,亦足証𥻦釋为糫,讀为粙稰䆃,是沒有錯的。就古代音理來說,凡屬蕭、幽、侯三部之字,喉声与舌声最易通轉,如饕从号声,造从告声,穐从龜声,䑠从舟声,厹从九声,褣(古音在定母)从谷声,股羖从殳(古音在定母)声,油与膏通,窯与匋通,其例不勝枚举。覃既与由(定母幽部)通,則与厚(匣母侯部)同源是並不可怪的。

五、釋 獞 与 猶

卜辞有𤞺字,为方國名。旧釋猷不确,依𥻦釋糫之例,此字应隸定为獞。又有𤝞字,应隸定为猶或𢦏。商承祚先生曾考定二字为互文,郭沫若先生認为其說可从。案獞从覃声,古在侵部,猶从由声,古在幽部,二字为定母对轉。獞当即古之譚國,譚或作鄿、覃、郯。古从覃炎二声之字或讀入首声,"士虞礼"注曰:"古文禫或为導","丧大記"注曰:"禫或作道","說文":"棪,遬其也,从木炎声,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道与猶均在幽部,又同屬舌头音,獞之讀猶,正如禫棪之讀導。

我考定嬴姓諸國系出隗姓赤狄,亦即商周傳說的鬼方之一支。譚正嬴姓之國,獞与猶既为同文,則譚(郯、鄿、覃)即狄(翟)之分族。狄、獞、猶均从犬,犬即犬戎。犬戎是鬼方的一大族,說詳"甲骨文金文中所見方國考"。古音翟在蕭部,与猶獞为同母字,韵亦相通。而翟与狄常互假。古代族姓分衍,其支族常以同音或音近之字为氏名与國名,獞猶正是翟(狄)的分族,譚屬諸嬴(盈),嬴乃娀(戎)之声轉,正像獞(譚)猶为翟(狄)之声轉。譚的故城在今山东歷城縣东南七十里。"春秋"庄公十年:"齐师滅譚"杜注:"譚在济南平陵縣西南",水經注:"武原水出譚城南,北逕譚城东,俗謂之有城譚國也,齐桓之出,过譚,譚不礼焉,魯庄公九

① 見"九穀考"。

蜚廉氏、秦氏"。可見修魚为嬴姓。在"秦本紀"中,徐氏与修魚氏並見,並不妨碍他們为一族,正和"潛夫論""志氏姓"羌氏羌憲氏为一族是一样的。古代同一部族分化为若干分族,它們所用的氏名國名声音仍極相近,这种例証在"潛夫論"、"路史"等書可以找到不少。

"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條、徐、蕭、索、勺古音皆相近,它們本为同一部族所分。"逸周書""商誓解"列举商之旧姓,有幾、耿、肅、執,当即耆(黎)、井(邢)、蕭、摯,而肅、蕭也就是徐,正如蕭魚即是修魚。徐本为殷商部族联盟(子姓)之一員。

徐族一部分南迁,至迟当在商代。卜辞常見的攸,我以为就是徐的同宗,攸与徐对文则異,散文則通,攸与修为同声之字,攸即修魚,亦即徐邳(邳),它与北方的余無之戎(徐蒲)为同族,正如周代南方之吳与北方之虞为同族。

"孟子""滕文公"引"逸書"云:

> "有攸不惟臣,东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黄,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就文法來說,有攸明为主辞,实即徐方,自來注疏家均訓有所,大謬。

上引"逸書"宋儒以为是"武成"之文,这是据梅氏"伪古文尚書"为說。就辞義推考,我以为是"成王征"之遺文。"書序:"成王东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淮夷与徐方並为一系。"費誓"所謂"淮夷徐戎並兴","大雅"所謂"舖敦淮濆"、"濯征徐國",都足証明淮徐同族。嬴姓諸國以鳥为圖騰,淮夷即隹夷,亦即鳥夷島夷,也是奉鳥圖騰之族。卜辞常見來屯与皱多屯用屯侯之文①,屯我以为即是彼俘的淮夷。用淮俘淮酋献祭在当时是很尋常的事。屯淮古为同声之字,与徐攸为双声。古所謂东夷乃是並指徐方淮夷而言。孟子以周成王东征与商湯十一征同为"弔民伐罪"之"義战",故二事連类並举,並以成王征伐徐淮來比拟成湯征伐葛、韋、顧、昆吾夏后等國。所謂"有攸不惟臣",即指"淮夷徐戎並興",輿即是舋,应訓寇攘。为了鎮压叛周的淮夷,成王周公大举东征。这在西周彝器銘文中也可找到确証,說詳陈夢家先生著"西周銅器断代"与拙著"甲骨文金文中所見方國考"。逸書云"綏厥士女,匪厥玄黄",正如"师寰𣪘銘"云"殴俘士女羊牛","書序"云"俘厥宝玉"。孟子所謂"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完全是对書義的誤解。孟子于史事古文穿鑿附会之說甚多,其書又为孟氏之儒的后学所記,难保不錯。伪古文尚書作者把"孟子"所引逸書之文略加改竄,抄入伪"武成"一篇中,后儒遂沿其謬,宋儒更大上其当。

有攸即條族。我們在前面說过,無終之戎就是余無(徐蒲)之戎,而無終与古之鳴條恰好是一声之轉,鳴條与攸、蕭、徐、索、勺正是一族,也就是余無、徐蒲的倒称;古音條与余徐鳴与無蒲並为双声。

古邽戎所居之地分置上邽下邽二縣,邳(邳)族所居之地分名上邳下邳二城;余無之戎称下余,情況与此略似。卜辞中有地名上𩛥,𩛥从𠀚声,古讀如胥,与余、徐音近,疑即徐族所居而臣服于周者。上𩛥与下余正是对名。

七、釋約纍

"毛公鼎銘"記錫物有𦉢𦉢一目,二字自來無釋。

𦉢旧疑約字。一九四六年讀郭沫若先生的"詛楚文考釋""幽葯婞或",正释葯为約。𦉢隸定为纍,纍孙詒讓释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①。郭沫若先生說"約纍"者即約革而加塗飾②。

在鼎銘中,約纍与金豙(軝)、金簟笰並举,顯然与車有关,我以为就是"詩經"中的約軝,"說苑"中的約鎮,"說文"軝或从革作𩊚。

"万諆尊銘",有纍字作𢀜,文云:"万諆作茲纍",纍实假为尊。纍从成声,古音与軝同在舌头,又是支耕对轉。"詩經""小雅""采芑":"約軝錯衡",傳:"軝,長轂之軝也,朱而約之"。戴震"毛鄭詩考正"云:"軝說文亦作𩊚,即"考工記"之幬革,朱而約之者,朱其革以幬于干也,惟長轂尽飾,大車短轂則無飾,故曰長轂之軝"。王念孙"廣雅疏証"云:"'考工記':'輪人,容轂必正,陈篆必直,幬必負干',鄭注云:'篆、轂約也,幬,負干者,革轂相应無贏不足','周官'巾車:'孤乘夏篆',注云:'夏篆五采画轂約也,篆即轂約。故''廣雅云':'轂篆謂之軝'。"

程瑤田"通藝錄"以为軝即"考工記"之軹,段玉裁認"其說最确,于古音最合"。

按"說苑"二有一則記魏翟黄的故事,其中有云:"田子方渡西河造翟黄。翟黄乘軒車,戴華蓋,黄金之勒,約鎮簟席"。

約鎮与簟席並举,以"采芑"、"毛公鼎銘"合証,自是約軝無疑。鎮与纍、軝並一声之轉。"說苑"所云当以先秦古籍为据。

① 見"古籀拾遺"。

② "天地玄黄"("詛楚文考釋"原載"大学")。

① 屯字于省吾先生釋屯,甚确。



摘自《華東師大學報》1956年第4期

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

徐中舒

金文編經过三次改訂,全书已漸臻完善,实为研究金文必备的工具书,便利检查,厥功甚伟!惟此书包罗既富,大醇小疵,亦所难免。兹就翻检所及,略举如次:

一、正編共編1894号,实际上可識之字,不能达到这个号数。作者在后記中,有唐兰对此书过于保守的批評,是恰当的話,作者似乎覺察到附录中的字有些人認为是可以解释的,但他不同意,这就是保守了。我的意思則与唐氏相反,認为作者的态度,是不够謹严的。因为,正編中許多不見說文及其他字书之字,不加詮释,仍与不释相同。其实这里面有許多字,仍应列入附录中。又全书已释之字既已編号,未释之字,亦当編号,藉便检寻。

二、此书把图画文字列入附录中,但正編中也列入若干图画文字,如象、步、徙、㝵、爵、鼎之类,体例不純。

三、錯释的字:如313号与328号之𠬞𦍌都应释共,而此分列两字,以𠬞为𠬞,实誤。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已释𠬞为共。此字与328号共字下所列之𦍌,并从𠬞从廿,金文十作丨、廿作U,而甲骨文則省作丨、U,古代以結繩紀事、紀数,此即象結繩之形。金文以𦍌为关(送賸从此)𦍌为共,即会贈送供奉之意。又328号下所列之𦍌、𦍌,从口、口,与共字从廿不同,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列此于附录中,已知其与共字形义不协。我疑此字当释为弁。說文以㝵为弁,其下又列或体𦍌、籀文𦍌,漢隸弁又作卞,經典相承則作弁。說文"㝵冕也,周曰弁、殷曰吁、夏曰收",弁为周人之冕,弁之形制,释名謂"如两手相合拚(拊手也)时也",金文从口,口正象弁,如两手相合拊之状,籀文从𦍌則并象弁上縫縷縫合之迹,弁从厶,与金文𦍌作𠫓、𠫓,而隸作公同,篆文或体作𦍌,与冕同意,免(說文未收此字,即冕之本字)金文作𠑷三字石經篆文作𠑷,变冖为亼,与𦍌从亼同,漢隸作卞,乃𦍌形之隸定,惟篆文作㝵与上列諸形皆异,㝵从𠙴与皇金文作𡈼同意,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哻而祭,縞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此以皇、收、吁、冕竝称,知皇亦冕属,㝵从𠘧与免从入同意,总之:𦍌𦍌弁卞均与𦍌,𦍌形义相叶,㝵所从之𠙴亦为冕属,惟从𠬞从𠘧为异,段玉裁云:"从𠬞者敬以承之也",从𠘧,則与免同意,象人著弁形。如500号与1227号竝应释敬,而此以500号𦍌𦍌𦍌为羌,蓋沿旧释之誤。如254号句下列有鑄客之𠙵,其实𠙵应释台(銅器或作𠙵)用与以同。如1750号𦍌以古声类求之,应与豐同,黄盛璋已有此說。如莭𦍌本是一字,而此誤分为二,莭入附录,𦍌释为𦍌,甲骨文有𦍌字,与此同是地名。

四、旧說有可采者,如附录所載𩟗(962葉)从食从宛,郭沫若先生以声类求之讀为館,当可从。如𦍌𦍌与𦍌(931及944葉)其形与𦍌正同,我在再論小屯与仰韶中,已有此說,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中业已采用。(𦍌攸從是人名,𦍌为其食邑,此书或从旧释为融,宜据散盘作𦍌攸從)。如𦍌(984葉)象桎梏形,董作賓已有此說,执字从此,应释为幸。如𦍌(937葉)我在論西周是封建制社会中已释徹,(或此书編成在前,而此文才先后发表,未及采择)若此之类,皆应广为采择。

五、此书以既释之字入正編,以未識之字入附录,界限分明,体例是謹严的。但在附录中对于旧释仍当择要采入注中,如𦍌(1019葉)注引籀文𦍌与此略同,此例极好,既不至于使人誤为已識之字,又可提出綫索供人参考。如𦍌(748号)方濬益綴遺斋彝器考释已释为桒,迄至最近始为治金文者所公認,可見旧說对于認識新字是有用的。又如𦍌(1030葉)徐同柏已释为祼,吳大澂說文古籀补又采入正編中,說当可从。甲骨文有𦍌字(甲編2418)从自从𦍌,𦍌乃串之繁文,古代祼以鬱鬯,周礼鬱人郑司农注:"鬱草名,十葉为貫,百二十貫築(擣)以煑之鐎中,停于祭前";束十葉为串(貫从毌,与串同,說文有毌字,无串字,串意于詩大雅𦍌),合百二十串而擣之,故甲骨文从两串,从自,自、鼻也,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祼同)用鬯臭",从自即会香臭之意。此說如不誤,則𦍌(472号)𦍌(附录924葉)也都可以释为祼了,从而,𦍌𦍌(附录829葉)也就可以釋为串了。

六、附录中就已識之字可比拟識别者:如𦍌从𦍌不从炎(正編1334号)則附录中的𦍌字(1009葉)偏旁𦍌乃𦍌之省形,应释为𦍌。(𦍌鼎作𦍌,偏旁炎下較模糊,此誤作𦍌,非。)又如𠙵(926葉)与甲骨𠙵王事之𠙵同,应释为叶。又如𦍌(1005葉)𦍌(988葉)以正編𡨦(1019号)例之,应释𡨦或𡨦。

以上各項意見,極不成熟,僅供参考。

摘自《考古》1959年第7期

讀金文編札記

柯昌濟

容希白先生所著金文编，实分为金文编及附录两个组成部分，其中金文编收录一八九四文，重一三九五〇文；附录收录一一九九文，重九八五文，其书搜集宏富，体例严谨，立论精辟，考证审慎，足为学者範式，乃初学上古文字之津梁，书成于一九三三年，六十年来，我国各地又陆续发掘出大量青铜器，尤其是解放以后新发现的器物更多，古文字学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近来，余从事我国上古生产、文化、民族等方面社会发展资料整理工作得以再度翻阅，续观全书，其中金文编十四卷所收大多为東西周及以前器物常見文字，其中以东西周时期文字居多，对研究奴隶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其附录所收乃青铜器中较少見者，其中周以前文字居多，对研究夏、商时期社会发展及我国初文源流有更重要的价值，经过对比，有不少文字当早于甲骨文。乃就容氏所摹原器文字，对照古籍、陶文、甲骨及其他青铜器为之札记，供初学者参考。

一　金文编

第一

□　鼎文条　五見

按金文象形文字中天、大二字相类，不易区别，而大字又可假借为夫字，例如有些铭文所称某大某大者，似应读作某夫某夫，盖为人名或职称。

天字字形象人，中部圆形象腹。但另有作□形者，象胸阔而腰细，体健而有力，又似人着衣束腰之状，足見上古文字不甚统一大同小异之处颇多，且随其铭记之事物具体情形而有出入。例如甗文之□、父丁盉之□、簋文之□、斝文之□等。凡作□其躯体上宽下窄者主要象人。又观辛店期陶文有□形者亦象人形，短裙束腰，记载了上古遊牧民族服饰举止等生活习俗上的特色。考辛店陶文，应为古羌族文字。辛店地在甘肃西隅，为上古羌族所居之地，其文字与中原汉族文字有相似之点，可证中原汉族与西北羌族文化有互通之处，或係同源。或可推断汉族文化与藏族文化在上古时期同源。金文中所用大字、夫字，表示遊牧民族中之男称，此说尚待进一步考证。

总之中原汉族是多民族经过多次复杂的融合过程而形成，是多次北族南迁、西族东迁的结果。姓氏上，姜姓等即是西北羌族东迁之后裔。汉族文化是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之结晶，这一点从古文字中便已反映出来。

元　□　作父戊卣

容氏引高景成氏说此字为元字初文，与兀为一字。

按此字当为人字古文。甲骨文、金文所見元字甚多，皆作□，从上从人，为会意字，引申为首领之义。说文元字作□，保存了古文字形，许慎说始也，盖本乎此。从一从兀之说为小篆解释。孟子：「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乃古字本义，元训人之头颅。此字上部元形象人之头部，下部象人之身体，有首有身，乃象人之整体，与青铜器上习見之□字当为同一个字。从文字发展形跡上看□当为□之省文，□字当早于□字之时代。甲骨文人字亦作□，据此推断，作父戊卣之时代应早于其他□字金文和甲骨文。

祝　□　禽簋

此字余释禱字古文。从示从凡，象人奉示形，会意字。□字並見于金文和甲骨文，可以相互证合。此器之时代大致与甲骨文相当或略早。

第二

哲　□　井人钟

此字余释質，从折从貝省形。应为質字之异文。質為質量之質、物質之質的本字，此器或假借为哲字。

□　番生簋

此字从折从言，余释誓，假为哲字。

□　陈侯因資錞

容氏引汗简□字古文，释为朝问于义亦通。

余意此字应为昏字古文，朝昏即朝夕之义。

過　□　過伯簋

此字所从□形与過字不类，未敢定为過字。

余意此字所从乃互字古文，此字或为古循字。又見于井侯尊，其文云：「□之□之命」。

邐　□　乙亥鼎

此字原释丽字为是。所从麗字与取膚子商盤字形相近。

遂　□　盂鼎

容氏引三字石经春秋　尚书君奭遂字古文，说是。但所释遂当为假借字。

余意此字当为述字本字，从辵从术。

遹　□　遹甗

按遹字说文无。禹字汉时古文隸定为俞，汉书艺文志大俞即大禹之辞足证。此字所从为遹，是。考此器与□鼎同为一人所作器，鼎文又作□，□当为繁文。

余意此字或为遹字之异文或假借字。

□　□　盂鼎

此字应为極字本字。古文从辵从亟，据此可知今文从木乃逐变而来非原始字体。

□　□　矢方彝

此字余释誕，从延从口。甲骨文亦見有同样字体。尔雅：「誕，大也。」古文用此字为形容词。尚书盘庚：「誕告用亶」。康诰：「誕受厥命」。酒诰：「誕惟纵淫泆于非彝」。证知商至西周时常用誕字，至东周以后渐不用誕而用大字。这是古代语言文字变迁之一例，在一定时代用一定之词，我们便可根据用词之特徵推断一定史料的相对年代。从而也可以推导出语言发展之过程。

此字在金文中数見，令彝文曰：「公令誕同卿士寮」。按文义训大为通，而训诰则不易理解。诗大雅·生民多用誕字冠于句首如：「誕弥厥月」、「誕寘之隘巷」等，凡用誕者五次，其为形容词可证。至西周中叶以后，誕字渐不使用而用大字。

□　□　趞□甗

此字从行从止，疑为行字之异文。

第三

世　□　趩簋

□　且日庚簋

□　師遽方彝

此三字皆世字假借之异文。余释为古叶字，文义为世。此外猷伯簋又从木作□，与趩簋同为叶字古文，其从竹从囟者亦皆异文。上古交通不便，各地通用文字不统一，往往随其使用之渊源不同而有差异，在青铜器上表現为千姿百态，这是上古文字之共同特徵，世字的不同异文即其一例。世字本象植物的叶形，即叶字初文，后世引申为世。

詠　□　寡子卣

此字疑为谇字省文

□　□　王孙钟

此字余疑为调字之古字。从卓，卓调二字古同声。钟文「調獻陽」当述钟声和谐流暢之意。

□　□　仲獻盘

此字所从似非言字，疑为缶字之省文，或亦从缶声，尚待进一步考证。

□　□　毛公鼎

此字从言从川声，余释训。□当为会意字形。

奉　□　散盘

按此字假借为封字。

丞 䇂 聿丞鼎

余疑为拯字，象以两手拯人于下形。易：「拯马壮吉。」上古丞、拯、承三字字形相同，均互有引申之义。此字则人形在下方，故疑为拯。

共 𠬞 亞形乙父己卣

旧释共，近是。战国泉幣共字作𦬊，当由此字递变而来。此字亦或为供字古字，有供给之意。象双手供物之形。

孚 𦥑 卯簋

文云：「𦥑我家室用喪」，旧释俘字似非，此字从耳从又。余释取字，器文即「取我家室用喪」。

䏁 𦤹 䏁觚

此字疑非䏁字。似为鬭字所从之𩰋。

𢧜 𢧜 𡚬盨德簋

此字从食从丮从甾声。甾、𢧜音近，或为一字。

饙 饙 邵王鼎

余释飯，从食賁声，饙即飯之古字。

史 𠀘 喪史賓鉼

当为𠀘字讹文，即史字。

𣪊 𣪊 我鼎

字象手持束物于示上形。疑为柴字。尧典：「柴望秩于山川」。尔雅祭天曰燔柴。马注：祭时积柴加牲其上而焚之。盖上古焚柴祭祀之專字。

友 𣅆 友簋 倒书

余意此字非倒书 当释昆字。说文昆同也，从曰从比。此小篆之义。古文则当为象形字。象昆虫之形，此器应为昆簋，昆为人名。

左 𢀡 同簋

余释差字古文，从禾从左，假为左字，此字又見东周国差 国差即春秋之国佐可证。

𦘔 𦘔 子𦘔簋

此字从聿从又，当即肃字，亦見于甲骨文。

癸 𦤎 𦤎簋

此字余疑揆字，书尧典：「纳于百揆，百揆時叙」又：「使宅百揆」古籍中有現成的揆字，从癸从手，古文中从手者常作攴，即古籍沿用已久之揆字。似无另释𦤎字之必要。此器应作揆簋。

𩁹 𩁹 仲𩁹之簋

此字疑隽字古文，从隹下部从人。

𧴫 𧴫 克鼎

从𣪊从貝从厂，余疑为賚字古文。尚书湯誓：「余其大賚汝」。鼎文曰：「锡賚無涅」。释賚字于辞义通顺，不必另释𧴫字。

𩰫 𩰫 𩰫羌钟

此字近人根据说文古字释徹，当是。从鬲从攴，取以手撤去鬲之义。字又見于盘铭文字与此近似，其文曰：「𩰫周邦」，𩰫 疑与此为一字，从鬲在火上以手撤去之形。余意释徹为宜。

𢿛 𢿛 𢿛簋

此字疑为古辞横搜之横字之异文，横搜原辞或为撗搜，𢿛字当释撗字为宜。此辞春秋时仍通用，見管子。

卟 𠙵 明公簋

簋文曰：「鲁侯又𠙵工」，此字所以与卟字不类，疑非一字。

爽 𡙁 邾白

𡙁 𨽍簋

此二字按文义观之皆应为奭字之异文，释爽未洽。

第四

眉 𦫳 散盘

盘文曰：「𨒅即𦫳用田𦫳」，此字与邾友父鬲，寺伯祁鼎眉字相类，旧释眉，近是。但苑：二字文义难解。

泠 𣴎 陈逆簋

此字与毛叔盘，𥂴植盘俱从水，似为眉字之假借。

𢪗 𢪗 𢪗氏壶

余意𢪗字为厚字之异文。鲁有厚氏，見厚叔元簋，当为厚氏之器。

賜 𧶠 𢹭鼎

鼎文云：「休𧶠小臣」，字从𠤕从比，或係庇字古文，有厚庇之辞，当非賜字。

畢 𤰈 邵钟

此字当为古戴字。戴为古𨘵法，旧释畢公非。

賡 𢈈 工𢈈鼎

此战国时文字。容氏讀文𨘵容，或疑公庸省声。

刃 㓚 刃壶

疑为荆字异文。

角 𠠲 角戊父字鼎

按甲骨文有𦉘字，所从与此字相同，字象角形，可以互证。

第五

筮 𥮒 史𥮒壶

容氏引三字石经古文𥮒作𥮒，其说为是。旧释为算当非。按此字中所从𠀘字又見甲骨文。旧以诅楚文巫字作𠀘，证为巫字。

笞 𥫗 中子化盘

文曰「用正梠用𨾴楚王」，容氏释笞字异文。

余释梠，按文义「用𨾴楚王，用正梠」，东周时申吕被楚所灭，此梠字应为吕之假字，指吕国而言，非指莒国。两国距离甚远，未可混淆。按莒字古文作𥲤，有𥲤侯鼎等器则出自莒国，皆用𥲤字。

豐 𧯷 大豐簋

古文豐字写法不同，但豐义同小异。按此字与豐器之豐字相似。豐为器名，仪礼公食大夫礼飲酒实于觶，加于豐。大豐簋文曰：「王又大豐」读为大豐于文亦通。

来 𨒌 逨觶

容氏引三字石经「𨒌公来」古文作𨒌从辵，是。唯此字上从𠂹与古文来字稍异。又金文有逨匹成辞。如单伯钟，𢐗盘，僅𢐗盘「逨𢐗賦王」之来字不从辵，疑此二字义有分别。又徠字見漢郊祀诗天马徠，是徠来相通，逨当为古之徠字。

第六

東 𣬈 父乙尊

按此字象橐囊之形，疑为橐囊之类名词之古文，当非东字。

員 𡖊 師寰盘

盘文曰：「淮夷𦅫我員晦臣」，按此字又見兮甲盘：「王命甲正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歸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积」。是員晦为古之成辞。員当通帛、晦是田畝。辞意是民间所纳于王室之帛穀之类賦税。

𨛭 𥂕 𥂕姬鬲

余释𥂕 从無从皿。𥂕字古籍中有現成字，見于礼记礼器：「君尊瓦𥂕」注：「瓦𥂕瓦五斗」证知𥂕即甒之另文。甒字则見于仪礼士冠礼：「側尊甒醴」即礼记所言瓦𥂕之器。似无强释𨛭字之必要。𥂕姬，女人名，以𥂕为氏，以姬为姓者也。

𩰬 𩰬 格伯簋

当即说文𩰬字异文。

第七

旅 𣄨 𣄨尊

此字习見于金文，旧释旅車二字。容氏释旅或是。考旅車二字合文或为師旅所用之車，故从車。余释輂。

旛 □ 旛叔樊鼎

此字余释旛，从壺从㫃，有此古国族。古姓氏中有壺姓，汉代有壺遂。壺关疑即此国族旧居之地。

宴 □ 噩侯御方鼎

余释姤，从女从后，地名屡見于著录。释宴非。

宜 □ 般甗

甗文曰：「王□尸方」按文义似为俎字，从俎形，假为徂字。诗：「我徂东山」。

□ □ 乃孫作祖乙鼎

□ □ 匚宾鼎

高景成释宾。余释完，从宀，下从人形。或取屋宇完成之意，会意字。後作从宀元声，全也。盖说文后起之说。

㝐 □ 易鼎

从宀从戕，疑密字古文，当为初文中表示密集意义之字。从山之密字原训当为山丘之义。尔雅：「山如堂曰密。」后世以密训稠密之义，㝐字遂不用。

室 □ 井室鼎 九见

此字盂鼎从止，敔簋从見，皆为繁文。余疑是屋宇古文，通渥、幄等字。

寰 □ 寰盘

字从宀从袁。余疑是古寰字 寰字则未見文献著录。寰字古籍多見。穀梁传：「寰内诸侯。」注「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谓之寰内诸侯。」古籍中之寰字可能是寰字递变而来。

寏 □ 寏鼎

寏字未見著录。古籍中常見者为廞字。周礼春官笙師：「大丧廞其乐器。」说文：「廞，陳舆服于庭也，读若歆。」按从宀与从广古可相通。

寑 □ 召伯簋

簋文曰：「余獻寑氏壺。」寑氏为人称，如伯氏、侯氏同。余疑此字通寝，寝为正寝，当为主妇之词，或指召伯之夫人。

寉 □ 蔡侯鐘

钟铭：「寉：為政。」字疑通確，確实之意。易乾卦：「確乎其不可拔」。

穼 □ 穼簋

高景成氏谓说文有㝱部而无穼部。此即寤寐等字所从，说是。

羘 □ 輔伯羘父鼎

余疑此字是羘字异文。诗小雅：「羘羊墳首」旧注牝羊也。此字又見于史頌鼎，鼎文曰：「羘天子。」有嘉善之意，或通臧字。

疕 □ 昆疕王钟

此字从疒从匕，疑疕字。说文，头瘍也。按疕字常見于古籍，例如周礼医师：「凡邦之有疾病者疕瘍者造焉。」兹不多举，余释疕。疕字未見古籍，不易证合。

□ □ 国差甗

甗文曰：「毋瘏毋痽」，文义当似为癘字，旧释为是。

冂 □ 盂鼎

鼎文曰：「冂衣市舄。」说文冂覆也，从一下垂也。徐铉校定曰：今俗作冪，莫狄切。外衣之意。

𥿾 □ 𤾊侯鼎

当为𥿾之别字，从吊从韋，吊当为末字。𥿾，说文：「茅蒐染韋也。」

芾 □ 芾伯簋

文云：「有芾于大命。」容氏谓席字从此，说是。按芾是席字古文，古語有凭藉之义。汉书蒯通传：「乘利席胜。」刘向传：「吕产，吕祿席太后之寵。」皆席字例证。

鳥 □ 鳥簋

疑为遷字所从䙴之异文。

第八

保 □ 鼎文

象人抱子，当为古抱字。

仕 □ 仕斤戈

字体非士字，或是古廷字所从之手之士形。按金文廷字常作□与此甚为相近。

免 □ 冘簋

容氏据三字石经，免古文作□，篆文作□证此字为免。说文：夺去，补附。段玉裁订入兔部非是。余疑此字亦或为冘字古文 不定为免字。周礼地官稾人：「掌共外内朝冘食者之食。」疏，冘散也。」

㐺 □ 㐺卣

按此字从舛从口从人形，疑咎字古文，取舛错有咎之意。後世如以卜字。第七篇㾉字引国差甗作□从爿从卜从咎。容氏云：说文所无，经典作咎。说是。余意直接释咎即可，不必另释㐺字，器名咎卣为当

裘 □ 君夫簋

簋文曰：「僨求乃友。」按文义似应释求为是。甲骨文亦見裘字作□，证知古求、裘非一字，容氏所引说文古文省衣之说似与甲骨文古字不合，尚待进一步考证。按簋文此字应是动辞，余意直接释求。

真 □ 伯真甗

按此字从貞从丁，应是貞字异文。貞、丁二字古音同。声皆耕部，读如争。

第九

髮 □ 召卣

容氏引说文或从首作㠋，汉简首部㠋释髮。按㠋盘䋣犹多黎，为一吉语。召卣赐召白马妻黄猶光用求。黄猶即黄髮。诗闷宫：「黄髮台背」。箋：皆寿徵也。尚书秦誓：「詢兹黄髮，则罔所愆」，与召卣之铭，可以互相证合。

卿 □ 令鼎

铭文：「有司眔師氏小子卿射。」此字按文义似应释會字为通。会字古文作□，从合，与此字所从义。

敬 □ 盂鼎

容氏谓不从口苟乳为敬。说文：「苟，自急救也，从羊从包省从口，口犹慎言也」，从羊与义、善、美同义，为小篆说。古字当不从羊。

敄 □ 毛公鼎

铭文：「夙夜吱念，王畏不賜。」吴大澂释敬之省文，在文义亦通。惟与盂鼎此字差异，应为儆字本文，从口从攴会意。后通用为敬字。

盧 □ 趞曹鼎

□ 師湯父鼎

按此字从广从廥，非从盧声，当非廬字。师湯父鼎文曰：「王在射廥。」廥疑为古校字，庠序之意。射廥盖学射之所也。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㕩 □ 罳卣

卣文云：「王在㵣㕩。」其他金文类似字作宓，古文从厂从宀可通。旧释居字。金文凡曰宓者皆地名。说文：「㕩石聲也从厂立聲。」

㕧 □ 宴簋

疑碩字异文。

第十

𤔲 □ 季𤔲簋

当为𤔲字异文。

逸 □ 齐陈曼簋

当为遂字异文

息 □ 克鼎

按此字当为心字假字，非恖之本字。

奎　大奎　師奎父鼎

此字当为奎之异文。奎字見金文永盂作奎。其文云：邑人奎父。按师奎父与邑人奎父或为一人。

㚅　㚅　伯侯父盤

按此字当即说文之䩄字。说文：“䩄驚走也。一曰往來也。”从大从䩄。周书曰：“伯䩄”。古文䩄即古冏字。徐铉曰：䩄居况切，䩄猶乖也。按金文从䩄，䩄即䩄之异文

㚸　姑　姑衍簋

此字仍当为㪤字异文。

䨝　䨝　䨝季鼎

此字当为豐字异文，豐国名。

慶　䴙　秦公簋

按此字上从鹿下从文，与下文伯其父簠或为一字。皆古文麐字省文，盖非慶字。

㥁　㥁　蔡侯钟

容氏释㥁为是。按此字当从侃声。侃字金文又假借为刚字，侃刚本非同字，此为古文转注一例。

第十一

亼　亼　卣文

此形或为卦象。

沱　𣳾　褱鼎

按东周铜器鼎类别名𪔂、𪔅，与沱非一字。

潭　𣽚　作潭右戈

余释䀌。按作字旧释亦非，余释亡。器应称亡䀌右戈。亡䀌齐邑名，至秦、汉时仍置县。𧇽当为䀌之古文。

瀘　𣾰　鬲比簋

按此字当为濬字，不当从盧。

沪　𣻲

此字旧释作沔为是，当为泓之省文。

龕　龕　眉寿钟

文云：“龕事朕辟”。容氏引逸周书祭公解：“用克龕绍成康之业。”后世多作龕误从合，古字从今。

第十二

寡　寡　寡長鼎

此字当为揚之假字。揚为古国族名，即左传所载伊、洛、揚、拒之戎中之揚是也。

𩣡　𩣡

按此字从區从马从攴，当为古駆字。

肈　𢦏　甚鼎

此字不从户而从月，或是肈字异文。

戚　𢧢　戚姬簋

按此字从朩与说文合。金文另有戚字見戚觶。字从朩。朩即古漆字。说文朩木汁，字为象形。是戚字古有二种书法，或为憂戚之本字。

曲　𠚕　曲父丁爵

按：公代郐鼎文：“锡公大曲，”曲字与此字同，本编未收。

第十三

坏　𡉏　咢侯鼎

𡉏　秦公簋

上举二字皆不从土。当非坏字。秦公簋文：“在帝之𡉏，”循以文义，似为側字或所字之类，尚待考证。

𤱭　𤱭　郑太宰固

此字非从刑从田，似从井声。当为古耕字。从井从田，或当时井田之制普遍。从刀，盖以刀耕作，猶记载了早期農耕方式。后世以牛曳耒而耕，则从文字演变上可以看出生产之进步。甲骨文中耕字已見有人用犁耕之象形。此字从刀，足見此器或早于甲骨时代。

第十四

铺　𨱍　厚氏𨱍

余释簠，盖簠之本字。此器应作厚氏簠。

𩨕　𩨕　簋文

此字当为簞字本文

陶　𨸏　不𡢁簋

文云：“宕伐厰𤞷于高陵，”此字旧释地当是。按淮南子地形训，地字作墬，当即此字之讹体。字从𨸏从人在土上形，有地字义。

禹　𠂇　叔向𣪕

此字旧释禹。按铭文此为叔向父之名，叔向父三字为此人之字。古人名肸者多字向，如春秋时羊舌肸字叔向，推断此字当为肸字。说文肸蠁布也，此字似为象形指事之字，或为肸蠁之义。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一九八六年

斠點《名原》書後

戴家祥

鄉先哲籀廎公爲先祖母之妹婿，少嗜古文大篆，年十七八，得阮刻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欵識法帖》讀之，即愛翫不釋，嘗取《書古》《博古》兩圖及王厚之《復齋欵識》、王俅《嘯堂集古錄》雠對，旋得薛書手蹟景鈔本以相參證，晴有所寤，即手誌之。

清自乾、嘉以還，小學家每喜取金文以證篆籀，儀徵、阮芸臺（元）得休寧、朱右甫（爲弼）之助，集諸家拓本爲《積古齋鐘鼎款識》，南海吳伯榮（榮光）著《筠清館金石錄》，亦以金文五卷冠首。公侍親江寗布政使官署，通學之士，多在金陵官書局任事，儀徵劉恭甫（壽曾），寶應劉叔俛（恭冕），德清戴子高（望）及公父執獨山莫子偲（友芝），相與研討經義款識之學，過從甚密。同治壬申（一八七三）仿高郵王氏《漢隸拾遺》之例，以字書及他刻斠正薛、阮、吳三家之失，爲《商周金識拾遺》三卷，叔俛爲之題跋。逾二年，在金陵得漢陽葉東卿（志詵）家藏金文拓片二百種，間有仁和龔定盦（自珍）手筆識其上。海豐吳子苾（式芬）《攈古錄金文》九卷，亦於是時問世。公攬涉之餘，又有足正舊著之疏略者，《商周金識拾遺》改名《古籀拾遺》。同里周仲龍（璟）爲之手書，璟兄伯龍（瓏）爲填篆籀成之。

光緒癸卯，對《攈古錄》多所誤正，錄爲《古籀餘論》。伯龍篆書取法《開母》《少室》，不幸早卒，不及爲《餘論》效勞。

公在春明，獲觀吳縣潘伯寅（祖蔭）家藏商、周彝器八百件，陽湖費屺懷（念慈），元和江建霞（標），滿族收藏家盛伯羲（煜），亦以墨拓爲贈。而生平偶爾經眼者又不下累千種，先後寫成《毛公鼎釋文》《克鼎釋文》《部鐘拓本跋》《乙亥方鼎拓本跋》、《周虢季子白盤拓本跋》、《周遣小子𣪕拓本跋》、《周唐中多壺拓本跋》、《周師𣄰父敦拓本跋》、《周𠫑鼎考》、《周要君盂考》、《師奎父鼎拓本跋》、

《康侯鼎拓本跋》、《漢衛鼎考》、《周大泉寶貨考》、《無惠鼎拓本跋》、《秦權拓本跋》、《秦大騩權拓本跋》、《新始建國銅鏡拓本跋》、《阮纂天乙閣宋拓石鼓文跋》、《與友人論金文書》、《籀文車字說》、《記彝器款識斠譌文》等念餘篇，散見《述林》六、七、九諸卷。

戊戌己亥年間，安陽棉農發現龜甲獸骨，福山王廉卿(懿榮)為購得之。庚子之亂，廉卿及於難，丹徒劉鶚得其藏骨五千餘片，甄其略明晰者千零五十八片，印成《鐵雲藏龜》。公就文字所通者，略事甄述，為《契文舉例》。遺稿不知何時外流，丙辰冬(一九一七)，靜安先生得之海上，以遺上虞羅叔言，叔言印入《吉石盦叢書》。

公年逾五十，目力衰退，猶宎斠奇字，竟夕不輟。略據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隱括《說文》古籀，成《名原》兩篇，距易簀之年僅三載耳。

《名原》為正名之書，《春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鄭玄曰：「古曰名，今曰字」。《名原》《述林》刊於公之身後，介弟季芃倉卒投梓，寫官既不知點畫，校者又漫以不識篆籀而闕之。壬戌夏五(一九二二年)公之猶子莘農文以其傳斠本見貽，不言斠者姓氏，亦不知得自何所，友好之中，或疑傳錄鄞縣馬叔平(衡)所斠，以馬氏為羅叔言弟子，時主講北京大學金石課也。丁卯仲夏(一九二七)，靜安先生自沉身亡，研究院聘馬氏為講師。義寧陳寅恪師深以不得從靜安先生問《尚書》及古文字學為憾事，家祥敢乞代詢馬君曾否斠補《名原》，馬氏即以草稿見示。是年秋季為陳師過錄一冊，並錄其斠於舊藏(即莘農文所貽)冊端。繕寫既竟，發現兩者岐異互見，得失間出。始知舊本既非傳錄馬斠，亦非過錄公之遺稿。然此僅就甲骨文、金文而言，至其全書之中，魚魯帝虎，譌迹皎然可知者，兩本都未匡違，隨手改易數百字。呈陳師存之。

甲戌之秋(一九三四年)余承乏南開大學講席，自惟咄咄逼人，華華冑子，無路請纓，爰作北平之行，訪友自遣。同鄉劉節為言前借手拓參鼎銘文，要君畫銘文，已攝影數份，公寄郭沫若、于省吾諸公，國內有三本，不至湮隊。又言《名原》一書字譌難讀。私意蠢蠢，若有所竊，歸取《鐵雲藏龜》、《愙齋集古錄》、《殷文存》、《周金文存》及《說文段注》，復覆校斠，補正若干字，而以斠補後記投天津《益世報副刊》發表。林師宰平(志鈞)，劉兄盼遂，劉兄子植及友好向君覺明都貽書嘉勉。覺明見頗推薦影印出版。醴陵朱耘僧(芳圃)則亟請一覩底本為快。朱亦靜安先生弟子，曾在溫州設帳，著有《孫詒讓年譜》，時在河南大學講甲骨學，著有《甲骨學文字編》、《甲骨學禮制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敢郵寄請益。不料耘僧接書，要求留觀幾天。余次年離津赴蓉，又次年，抗日軍興，雖多次函索，或託辭遷延，或擱置不復。據姜亮夫(寅清)兄追憶，朱兄辛丑(一九六一)逝杭，曾以該書相示。或在十年浩劫中蒙受不測，亦未可知。

去歲偶讀蔣秉南(天樞)《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有云：「本年(一九二七)秋，曾令學生戴家祥逐錄馬叔平斠孫仲容《名原》於所藏本上。(卷中六十七葉)寅師藏書由北平啟運者，毀於長沙大火(一九三八)，從滇越鐵路啟運者，全被偷盜(一九三九)。遺存在廣州者又遭十年浩劫，而此《名原》初斠，因寄存東南兄處，得保無恙，物之存沒，豈可逆料！

金壇段懋堂(玉裁)有言：「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重於得音。」(《廣雅疏證序》)卜辭金文，去今轄遠，文例字例與《說文》群經相表裏，非淹貫故訓，不能通其句讀。公之治學，大都聲義密合，辭無苟設，如釋師湯父鼎之「[illegible]」為「象弭」(卷上第十葉)，邵鐘之「既楷」為「既縣」(卷下十九葉)，獻父盤之「𡚸饕」為「𡚸飽」(卷下廿一葉)，毛公鼎之「玉瑧」為「玉圅之茶」(卷下卅一葉)，皆「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用靜安先生《毛公鼎考釋序》中語)殷氏所云得形得音得義之學者，公則庶乎其近之矣。

《名原》約計四萬五千七百餘字，初斠曾為補苴墨丁四百零七，顧書中有稱引鐘鼎彝器名之譌者，(例如上篇十四葉正面第四行「伯罰卣」，「罰」應作「魚」。又十六葉正面第五行「陳侯因資彝」，「彝」應作「敦」。又十七葉正面第八行「祖辛爵」，「爵」應作「尊」。又廿四葉正面第十一行「大保敦」，「敦」應作「鼎」。又廿七葉反面第六行「召白虎敦」，「召白」應作「召伯」。下篇四葉正面第十四行「拍尊」，「尊」當作「舟」。又十一葉反面第九行「毛鼎」，「鼎」上奪「公」字。又廿葉反面第一行夾注全譌)引用《說文》失檢者，(上篇廿一葉正面第四行「《說文》口部，古文圖字作[illegible]」，按《說文》㐭部，啚字作圖」。又全葉反面第十三行「《說文》殳部，般，古文作般」，按《說文》舟部，般，古文作般。下篇廿八葉正面第六行「《說文》口部，喜，古文作歖」。按《說文》喜部，喜古文作歖。)空白待補者，(下篇十五葉反面第七行「此敨[illegible] 二文」「二」上應補「[illegible]」字。又廿一葉反面第七行夾注「詳前轉注楬 」，「楬」下應補「[illegible]」字。全葉第十二行「古孚 缶聲多通用」，「孚」下應補「保」字。又廿四葉反面第三行「此 」，「此」下應補「[illegible]」字。)空白譌勝者，(下篇二葉反面第四行「唯據盂鼎[illegible][illegible]兩文○」，「文」下不應有○。又八葉正面第九行「三變為互 」，「互」下不應有空白。又卅一葉正面第四行「其 義既不甚古」，「其」下不應有空白。)文字顛倒者，(上篇五葉反面第十五行夾注「又烏古文於」，按《說文》四篇，「於，象古文烏省」。又十五葉反面第八行「俗作穗，从禾惠聲」。按《說文》作「穗，俗从禾惠聲」。又廿葉正面七行「嶽，《說文》山部，古文作[illegible]」，依上文「《說文》阜部，𨸏，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例之，此處當云「《說文》山部，嶽，古文作[illegible]」。下篇五葉正面第十五行「復不云从夊」，應作「不復云从夊」。)譌衍者，(上篇十七葉反面第二行「各，異詞也，从口夊」。按《說文》二篇作「从口夊」。下篇八葉正面第十四行「从夂聲」。按《說文》十三篇作「夂聲」。又十九葉反面第二行「縣，繫也，从系持県也」。按《說文》九篇作「从系持県」。)譌奪者，(上篇十九葉反面六至七行「从丂一」，按《說文》五篇云「从丂从一」，「一」上應有「从」字。下篇八葉正面第十四行「収持米器中實也」，按《說文》十三篇作「収，持之。米器中實也」。「持」下應有「之」字。又十六葉反面第十一行「从乀，象相及也」。按《說文》五篇作「从乀、乀古文及，象物相及也」。「象」下應有「物」字。又廿葉正面第四行《公食大夫禮》「庶羞皆有大，」按《儀禮》作「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庶」上應有「士羞」兩字，「大」下應有「蓋」字。同葉第六行「加膴祭於其上」按《儀禮》作「皆加膴祭於其上」。「加」上應有「皆」字。又廿一葉反面第六行「齊國差甔字从缶作[illegible]」，「甔」下應有「[illegible]」字。)聲近而譌者，(下篇十一葉正面第九行「即省字之省」，「字」為「視」之譌。又廿七葉反面第十三行夾注「此非許君元文」，「元」為「原」之譌。又卅二葉正面第三行「[illegible]疑養奴二入于[illegible]」，「二」為「誤」之譌。)形體譌別者，多至二百多處，(上篇十葉反面第十四行「烏之足似七，从七」，兩「七」字均為「匕」之譌。又十四葉正面第十五行「與初文制若天岗矣」，「制」為「判」之誤。下篇十三葉正面第十行「武事執俘省从爪」，「省」為「者」之譌。又廿五葉正面第十三行「上从入推耒形」，「入」為「人」之譌。又廿七葉反面第三行夾注「拓本模黏」，「黏」為「黏」之譌。又卅一葉正面第一行夾注「置在哈部」，「哈」為「咍」之譌。)亦有不明致譌之由者若干處，(下篇廿八葉反面第一行夾注「一曼簋」，「一」當作「陳」。同葉本行夾注「鐀古文从𣎵，作一」，「一」當作「鐀」。又廿九葉正面第十三行「以曰要攷曰成」，按《周禮·天官司會》作「以參互攷曰成」。又卅二葉正面第五行「門部十之省」，「十」當作「闢」。)為數亦二百五十九，連同墨丁，總共六百六十又六，佔全書百分之一點三三，而相沿承用之通用字、別體字為學者所習見者，則固無須𢷾摭矣。

公之遺書，孟晉(延釗)文早已捐贈浙江大學圖書館，其後院校幾經改名，今歸杭州大學。該校古籍研究所珍惜鄉邦文獻，以刊行公之遺著為職志，主其事者知不佞與公有葭莩之親，且於甲骨金文之學稍涉藩籬，以重版《名原》下問。竊思《名原》作於公之晚年，爬羅剔抉精要集中。舊刻不但有譌字，且墨丁滿紙，上海掃葉山房影印本仍之，實非再校不能讀者。甲戌拙校已由耘僧湮隊，只能求諸陳師舊藏，用相勘覈，俾公之古文篆籀專著咸有新版，信儒林之盛事也。不佞初涉雕勘，還在從師，識見陋隘，闕譌是懼，今年已耄荒，陋習難改，經傳雅古，十不記一，其所理董，亦極膚淺。後之君子，幸諟正之。

今馬師叔平、林師宰平、陳師寅恪墓已宿草，覺明、盼遂慘遭殘害，耘僧、子植亦未永其天年，故舊凋零，前塵如夢。不佞忝列後死，得見日月之重光，每念及此，不知涕淚之何從也。斠點既竟，爰誌籀公治學之崗緒，與夫師友之津逮於卷尾，後之治古文篆籀者，或有取於是乎？乙丑春正，永嘉戴家祥書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時年八十。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一九八九年

讀金文札記五則

于省吾

一、西周王号中的“𡱂”和“剌”

王国維《遹敦（应作簋）跋》，以为“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謚”（見《观堂集林》卷一八 5 頁）。这就打破了西周前期諸王的美号系死后謚法的旧說。郭沫若《謚法之起源》一文，又根据王說进一步加以推闡，以为“謚法之兴不仅当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后，直当在春秋之中叶以后”（見《金文丛考》90 頁），論述頗詳，饒有发明。

《逸周书·謚法解》关于西周文、武、成、康、昭、穆、恭（金文作龏）、懿、孝、夷、厉、宣、幽十三王的謚号均有所說明。但是，《謚法解》系战国晚期作品，不理解西周諸王都为生前称号而非死后的追謚。因为生前称号必須善名，死后追謚則善恶互見。《謚法解》以为死后所追謚，故以善恶互見为准。

唐兰謂金文中的“康宮里有邵宮、穆宮、剌宮，是昭王、穆王、厉王的宗庙，𢓊大室是夷王的宗庙”（見《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西周銅器断代中的康宮問題》）。“康宮𢓊大室”見鬲攸从鼎，害簋作“𡱂宮”。唐兰又謂“𡱂跟𢓊是一个字，通作夷”，幷引“《詩經·四牡》周道倭遲、《韓詩》作威夷”为证（同上）。吳其昌謂“西周天子王号，明見于金文者，玟、珷、成、卲、穆、龏、懿俱有，虽无康王，然而有康宮、康庙、康𡨦，虽无夷王，然而有𡱂宮（原注：𡱂即尸，尸即夷）、𢓊大室，虽无厉王，然而有剌宮（原注：剌即烈，烈即厉）”（見《金文厤朔疏证》卷三 28 頁）。按唐說和吳說均具有卓識，但不知其写作时期之先后。关于𢓊、夷二字的通借，唐、吳二說的論证还不够充分，今特略为补苴。𢓊、夷叠韵，古音幷属脂部。𢓊同遲，古文从彳从辵每无别，《說文》歧𢓊、遲（今本譌作“遟”）为二字非是。錢大昕《二十二史考异》于《史記·张释之、馮唐列传》一条中讲遲与夷的通借頗詳，今录之于下：

> “陵遲而至于二世，《汉书》作陵夷。《平准书》选举陵遲，《汉志》亦作夷。《司馬相如传》陵夷衰微，《汉书》作遲。古文夷与遲通，《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淮南原道訓》，馮夷大丙之御，高誘云，夷或作遲。娄寿碑，𢓊徲衡門，即栖遲也。《說文》遲或作𨒈，从𡰥，𡰥古文夷字。”

按錢氏所列七证，除《詩》周道倭遲一证已見唐文，余則可补其說之未备。夷王之夷，《左传》昭二十二年以及《国語·周語》、《古本竹书紀年》均作夷。以金文驗之，則应作“𡱂”或“𢓊”，是本字之湮，由来已久。

西周十三王的称号，除夷、厉、幽三字有善恶两种含义外，其余均合乎生称善名之例。幽王不見于金文，幽字是否假借还須待考。至于夷、厉称号的具体意义，有进一步加以推考的必要。金文夷王之夷本作“𡱂”或“𢓊”，《說文》訓“𡱂”为“𡱂遲”，段玉裁注謂“𡱂遲即陈风之栖遲”，幷引毛传訓“栖遲”为“游息”。又《說文》訓“𢓊”为“久”，𢓊同遲，《說文》訓“遲”为“徐行”，“久”与“徐行”，均与毛传“游息”的訓释一意相貫。嗣子壶称“𡱂＝康盤（叔）”，𡱂＝謂閑适安乐，与“游息”之义也相因。因此可知，𡱂或𢓊乃生称的善名。《逸周书·謚法解》只就借字为說，以为“克杀秉政曰夷，安心好靜曰夷”，則夷字有善恶两义，与西周諸王生称善名之例不尽相符。

金文称“剌宮”，即厉王的庙，是厉王之厉本应作“剌”。厉、剌古字通。《史記·秦本紀》的“厉龔公”，《秦始皇本紀》末附《秦記》作“剌龔公”，这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又金文功烈和光烈之烈均作剌或刺，烈系后起字。金文剌祖、剌考习見，典籍中則以烈为剌。《詩·雝》的“既右烈考”，郑箋訓烈为光；《左传》哀二十年的“烈祖康叔”，杜注訓烈为显，光与显意义相涵。因此可知，剌王即烈王，与烈祖烈考之烈都取义于光显。《逸周书·謚法解》不知西周諸王之生称善名，不知厉或烈本为剌之借字，既以“杀戮无辜曰厉”为恶謚，又于厉字之外别出烈、剌二字；既以“有功安民曰烈，秉德遵业曰烈”为善謚，又以“不思忘爱曰剌，愎佷遂过曰剌”为恶謚，昧于文字的通假，以致自紊其例。

二、“王才厈”

䙴卣称：“唯十又九年，王才（在）厈。王姜命作册䙴安尸白，尸白宾䙴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障器。”䙴尊称：“才（在）厈，君令余作册䙴安尸白，尸白宾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𣪕宝。”又趞尊称：“唯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厈，易（錫）趞采曰𧻚，易（錫）貝五朋。趞对王休，用作姞宝彝。”（又趞卣与此同銘）林义光《文源》把趞卣的“厈”字和庚嬴卣的“栫”字所从之“厈”，均当作《說文》的“㡿”（斥）字。唐兰也释“王才厈”之“厈”为斥，以为周昭王南伐荆楚所住在的地名（見《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 34 頁）。郭沫若謂“厈与下南宮中鼎之一之寒𨾴为一地，当即寒浞故地，地在今山东潍县境”（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4 頁）。又謂“寒厈古同元部，而喉牙亦相近轉，故知二者必为一地”（同上，16 頁）。吳其昌謂“厈”即汉潁阴县之“岸門”（見《金文厤朔疏证》卷二 30 頁）。按《說文》斥作㡿，“从广屰声”。㡿与屰古韵幷属魚部。厈字从干声，与从屰无涉。㡿和从㡿之字汉隶多譌作厈或斥。自唐代张参《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样》以及后代文字学家，均一致认为厈或斥为㡿字的隶变。所謂“隶变”，是說隶书改易或簡化了原来篆文的結构而变成通俗的写法。至于由隶书的厈或斥变作斥，則又隋唐以后的俗书。我們如果把古文字中之与隶变偶合者当作同一文字，那就錯了。因此可知，郭沫若释为厈，吳其昌释为岸，均不以为斥字是对的，但都认为系远方的地名則不无可商。

《說文》把从厂干声的“厈”字列为“厂”字的籀文，故容庚《金文編》列“厈”于“厂”字下。其实厈即岸字的初文，徐灝《說文段注箋》謂“厈即岸字之省”，甚是。至于从厂与从广，在金文中每无别，如廣从广也从厂，应从广也从厂，是其证。《說文》訓广（魚儉切）为“因广为屋”，訓厂（呼旱切）为“山石之厓岩，人可居”，乃后世分化之文。《說文》謂岸为“从屵（五葛切）干声”，未确。以金文厈为岸之初文驗之，則岸应从山厈声，厈从干声，岸系厈的后起字。又散盘栫字凡三見，均系划封田界之事。其一为“陟州刚，登栫”。刚即岡，俗作崗。栫即岸，指崖岸言之，以其封界多树木，故从木作栫。这是說，上升州崗，又登于崗上悬崖之岸。

金文厈字也作㡯，麦尊：“雩若翌日，才（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豊（礼）。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从，死咸，时王以侯內（入）于寢，侯易（錫）玥戈。雩王才（在）㡯，巳夕，侯易（錫）者（諸）𢦏臣二百家。”吳闓生《吉金文录》謂㡯“即岸字”，甚是。但吳先生还未知㡯之同厈，故于同书䙴尊（应作卣）的“厈”字不释作“岸”。实則厈即㡯字。师訇簋和毛公鼎均言“干吾王身”，“干吾”即“孜敔”，今作“扞御”。大鼎的“大以乃友入孜”，“孜”乃“干”的孳乳字。这不仅可知从干之厈与从孜之㡯必系同字，而且由于厈之孳乳为㡯，又可以判定其器时代的先后。麦尊的璧雝，典籍多作辟廱，系古代最高統治者讲学习射饗飲之所。《詩·灵台》：“于乐辟廱”，毛传：“水旋丘如璧曰辟廱”；《詩·泮水》：“思乐泮水”，郑箋：“辟廱者筑土雝水之外，圓如璧”。按金文作璧雝，汉史晨后碑、蒼頡庙碑均作璧廱，則璧取水旋之义，传箋說得之。

麦尊先言“雩若翌日，（王）在璧雝，王乘于舟为大礼”，下言“雩王在㡯（岸）”，中間幷无其他記日，是王在璧雝与王之乘舟、王之在岸，均为同日之事。所謂“乘舟”，系在璧廱的环水中；所謂“在岸”，系在璧廱的环水岸上，均已明确无疑。因此可知，“王在岸”与金文中的王在某宮或某庙，都系指举行某种典礼所在之地言之，其非远方之地名甚明。

䙴卣称：“王在厈，王姜令作册䙴安尸白”；趞尊和趞卣称：“王在厈，錫趞采”；麦尊称：“王在㡯，巳夕，侯錫諸𢦏臣二百家”；盠駒尊称：“王初执駒于㡯（管理馬政执駒之礼，見《夏小正》四月和《周礼·校人》）”。从各銘文来看，則西周前期的統治者，关于馬政执駒之礼，系在璧雝环水的岸上行之。至于对臣属的施命或賞賜，幷非尽在宮室之內，有时也在璧廱环水的岸上行之。这都可以补苴古代礼制的缺佚。至于当时璧雝岸上的設置如何，由于銘文簡略，一时还无从臆度。

三、“又丹一栫”

庚嬴卣称：“王逄于庚嬴宮，王䄍庚嬴曆。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栫。庚嬴对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宝尊彝。”吳云《两罍軒彝器图释》引翁叔均說，以为“丹、彤省，弓矢之飾”。“㯌讀为橐，《說文》㯌与櫜音义幷同”。“又彤一橐，言又錫以彤弓矢一橐也。不言弓矢者省文”。方濬益《綴遺斎彝器考释》說：“按叔均释橐是也，以丹为彤弓之省則又非。此丹自是丹砂，古丹砂甚宝重，故与貝同賜。”吳闓生《吉金文录》謂“彤一橐，即《詩》之彤管有煒”。容庚《金文編》从翁叔均說，释㯌为柝，幷引《詩·斯干》《释文》“橐本作㯌”为证。余在“双劍誃吉金文选》中也引用翁叔均的說法。按以上所引各說，方濬益謂“此丹自是丹砂”是对的。但自翁叔均释栫为㯌为橐，幷引《說文》“㯌与櫜音义幷同”为证，研究金文者多誤从其說。其致誤的原因，由于栫字所从之厈，与篆文㡿字的隶变作厈者偶合，因而各家均沿襲之。实則栫字所从之厈作厈，本从干声；㡿字作厈，本从屰声，两者迥然有别。如以隶变之偶合于古文者为准，那显然是錯誤的（說詳《王才厈》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說：“丹一杆，丹、丹砂，杆字从木厈声，疑即管之异文。丹砂之单位以杆言，犹貝以朋言，車以辆言，馬以匹言，故丹砂一称丹干（《荀子·王制篇》）或丹矸（同，《正論篇》），犹言貝朋、車辆、馬匹也。”（43 頁）按郭先生不沿襲旧說，而疑杆即管之异文，实具有卓識。但是，以丹干或丹矸作丹管解，也有可商。《荀子·王制》以丹干与羽翮齿革曾青幷列；《正論》以“加之以丹矸”与“重之以曾青”幷列，則丹干或丹矸系指丹砂言之。砂字从石，《集韵》二十五寒訓矸为石貌，《說文》訓丹为“巴蜀之赤石”，是丹砂与赤石或丹石为同义詞。

郭先生疑栫即管之异文，今特說明栫、管通假之由，幷援引典籍从证成郭說。就声紐說，栫从厈声，厈从干声，干与管幷属見紐一等；就韵部說，管与从干之字幷属元部。《汉书·刘向传》（附于《楚元王传》）：“显幹尙书”，顏注：“幹与管同”；《后汉书·竇宪传》（附于《竇融传》）：“內幹机密”，李注謂“幹古管字”（戴侗《六书故》引唐本《說文》有幹字，以幹为幹涇之幹）。按幹从干声。这是从干之字与管相通的第一个证明。《水經·瀑水注》謂“桑乾泉即溹涫水”。《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注的“索干之都”，系由溹涫水得名。桑乾、溹涫、索干系方言的通轉。这是干与从官之字相通的第二个证明。依据以上所列两个证明，則以干为基本音符的栫字可讀作管是毫无問題的。銘文称“錫貝十朋，又丹一栫”，这是說王錫庚嬴貝十朋，又加之以一管之丹砂。《荀子·賦篇》：“管以为母”，楊注：“管所以盛箴（鍼）”。由卣銘驗之，則古者盛丹砂也用管。如果依照旧說释栫为橐，不仅乖于字形，而且囊橐之类系古代用以盛物的大型口袋。前文引方濬益說，謂“古丹砂甚宝重”。那末，王是否能賞給庚嬴一大袋丹砂以及庚嬴用一大袋丹砂作什么用，就都成为問題了。

方濬益《綴遺斎彝器考释》謂“嬴、嬴为一字”，“庚嬴为妇人名氏”，“文曰作文姑宝尊彝，是妇为姑作，与前妇闒卣同例”。方說甚是。另外还有庚嬴鼎和嬴氏鼎（嬴氏当即庚嬴），均有王錫貝的叙記。是庚嬴当为王之最近亲属无疑。

《詩·終南》的“顏如渥丹”，郑箋解作“渥、厚漬也，顏色如厚漬之丹，言赤而泽也”。按《詩》之“顏如渥丹”，其言如者非眞以丹塗面。今就丹的用途略加說明于下。长沙出土的女木俑（見蔣玄佁所著《长沙》第二卷图版肆捌），面的左部著有排列有序的十八个圓点，因为木俑所照的头象系側面，則其面的右部自必相同。又近年来輯安通沟十二号墓的壁画，妇女脸上也著有紅色圓点。这种紅色圓点，古人名之为“丹的”（《释名·释首飾》、楊愼：《丹鉛总录》）。以丹的著面，也为的是美观，幷非完全象《释名》所說的那样。今以庚嬴卣王賞給庚嬴一管丹砂驗之，則西周时代的妇女已可能有了以“丹的”著面的风尙。

四、“錫钟”

师㝨簋記載白龢父錫师㝨之物有“十五錫鍾，一磬，五金”，旧或讀为“十五鍏，钟一，磬五，金”，未确。錫字、宋《宣和考古图》、《嘯堂集古录》、薛氏《历代钟鼎彝器款識法帖》均释作鍏，近人多从之。又吳闓生《吉金文录》释作“鏄”，譚戒甫释作鉦、讀为“龢”（見《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 1 期 182 頁）。按各家所释均不可据。如系鍏字，則其右側所从之享，应为古文臺字的隶变。銘文鍏字既不从臺，則释作鍏显然是錯誤的。至于释鏄、释鉦，也与字形不符。錫钟的“錫”字所从之“易”作䝰，南宮柳鼎“阳”字两見，其所从之“昜”作䝰。又师旋簋“昜登”之“昜”作𠁥。以上所列諸“昜”字的构形，均大同小异，“昜”字上部都有一横画，可以互证。

楚公𧠜钟称：“楚公𧠜自鑄鐊钟。”鐊字《攗古录金文》释为“鐏”（見二之二 22 頁）；《奇觚室吉金文述》释为“木鎛”二字（見卷九 6 頁），《愙斋集古录》謂“𨬖字不可識，或即鐈字之变体”（見 2 册 3 頁），容庚《金文編》入于附录。实則鐊系錫的繁体字。鐊从楊声，“楊”字所从之“昜”作𠁥，与《师㝨簋》“錫”字所从之“易”可以互证。

郭沫若释师旋簋“僓女十五昜登”說：“昜假为錫，《广雅·释器》赤銅謂之錫。又作瑒或鎏，《尔雅·释器》黄金謂之鎏，《說文》鎏、金之美者。所謂黄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时均指銅而言。”（見《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按郭說甚是。小臣宅簋記白懋父之錫品有“昜金車”昜即錫之省，以美銅为車飾，故称之为“錫金車”。《說文》有“鐊”字，訓为“馬头飾”，幷引《詩》“鉤膺鏤鐊”为证。按今本《詩經·韓奕》鐊作錫，說者以为《說文》无錫字，遂謂錫为鐊字的俗省，殊不知古文本有“錫”字，只是义訓不同而已。

《左传》文十一年：“潘崇复伐麇，至于錫穴，杜注：“錫穴、麇地”。《水經注》：“（汉水）又东徑魏兴郡之錫县故城北，为白石滩，县故春秋之錫穴地也。”按麇为国名，在今湖北郧阳县。麇地有錫穴，当以出产良銅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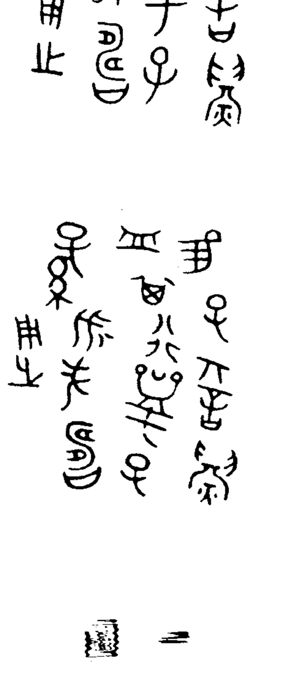
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探討（續）

孫稚雛

、本文是筆者發表在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上的《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商討》（一至六）的續篇，本篇（七至十一）對五篇銅器銘文的釋讀，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有錯誤和不妥的地方，仍請讀者多批評指正。

七、子諆盂新釋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報導了河南省潢川縣老李店磨盘山出土的一批青銅器，其中一件𥂴形器極爲引人注目，（圖象見該刊五十頁圖一一；銘文拓本見圖一四．一五）。蓋器上的銘文，雖然祇有短短的十幾個字，却頗難通讀（圖一）。



圖一
上蓋銘 下器銘

河南省的同志將這件器定名爲𥂴（盆），釋其文爲：

「佳子𠂔舌鑄 皿其行寧子 孫永年壽 用之」

根據這個釋文，仍然不容易瞭解銘文該怎麽斷句，究竟是什麽意思。我認爲這是一篇很有意思的銘文，正確的釋讀，有助於我們加深對銘文字裏行間出現的一些有趣的現象的理解。下面談談個人的一些看法。

首先談器物的定名，從形制看，這件銅器確實和傳世自銘爲「𥂴」或「盆」的銅器非常相似，前者如晉邦𥂴（《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圖三八）、季□𥂴（同上圖三九）、伯戋𥂴（《考古圖》五．二二）等；後者如曾大保盆（《頌齋吉金續錄》四八），都與它形近。另有同志定名爲「敦」（《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五十五頁），也有一定的根據，齊侯作孟姜膳敦即與此形近而自稱膳敦（圖象見《商周彝器通考》圖三九〇；銘文拓本見《三代吉金文存》八．三五）。這兩種定名，主要是從器形比較着眼，單看器形，容易失之片面，我以爲更主要的應根據銘文的自名來確定器名。

根據同類器銘行文的通例，本銘第二行「行」下一字，當爲器名。這個字不是「寧」，而是盂字，盂字一般的写法是將「皿」摆在「于」的下邊，本銘却倒轉來寫，上從皿，下從于，這是盂字的一種異構，《金文編》五．一九引蘇公作王妃盂簋，盂字即如此作。所以，這件銅器根據它的自名應叫作「行盂」。此器出土於河南項城一帶，器形同𥂴而自名爲「盂」的銅器，還有一件要君盂，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說：「光緒丙子（一八七六年）家大人以鄂藩入覲，詒讓侍行，得此於河南項城道次。」孫氏謂：「此盂與《博古圖》季姜盂形制略同，皆圜盂也。盂兩耳有珥，徧體爲蟠夔雷回文，糾互逶迤，文間又綴小乳以千百計，與《博古圖》所載七星洗相類。」

按：季姜盂即伯索史作季姜盂，著錄於《考古圖》卷六、第九頁，《博古圖》卷二十一、第二九頁，《商周彝器通考》上册圖三七。它的形制與傳世西周的盂形不同。要君盂的銘文除孫詒讓有釋文外，還見於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第三二頁和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五一三（銘拓），由於研究者過去未見原器，所以一般都根據銘文，歸屬盂類。大概孫詒讓得到了這件器以後，帶回了他的家鄉，是器現已由浙江省博物館在江山縣徵集得，據友人見告，曾見原器，其形制確與傳世𥂴形器相同。

傳世西周之盂，其形制如附耳簋而體形較大，以後隨着時間的推移，不同的地域，對這類銅器的制作和稱呼，逐漸有所不同，例如齊侯作子仲姜盂（《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三期圖版三），四耳啣環，器形如鑑，而要君盂與本器則與河東及漢水一帶自稱爲𥂴、盆等的銅器形制相似了。它們可能都是由殷周以來的盂發展而來的。

其次講通讀。這篇銘文在書寫上的特點，除了使用不常見的異體字（如盂作□）外，還有一點就是喜歡「分書」。首行「子」字之下不是「𠂔舌」二字，而是一個字，由於兩個偏旁分列上下，而且中間的間距又離得較寬，所以極易使人產生錯覺，認爲是兩個字。李學勤先生隸定作「諆」是非常正確的（見《文物》一九八零年第一期五十五頁）。金文中這種分書的情况並不罕見，我在本文的第一節考釋□匜銘文時（見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会科學版五七頁），曾舉出該匜銘的

这和古代謂产丹砂之穴为丹穴是一样的。

总之，鍚字从易作亭，与从𩫖迥别，不应释作“錞”，也不应释作“鏄”或“鉦”。师獸簋的“鍚钟”即《楚公冢钟》的“鍚钟”，文有繁省。鍚系良銅，以良銅鑄钟，故称之为“鍚钟”。

五、“馬匹、毳布三”

“馬匹、毳布三”見守宮盘。守宮盘旧誤以为尊，文頗奇特。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证》均著录其銘文，加以考释。今根据陈梦家《西周銅器断代》（《考古学报》1956年4期）所附盘銘照片，重释其文于下，然后专就其中“馬匹、毳布三”予以闡述。

> 佳(唯)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在)周，周师光守宮事，儨周师不䡴。易(鍚)守宮絲束，䕯(苴)𪇪(幕)五，䕯(苴)𡨄(幎)二，馬匹，毳布三，专□三，𨓜朋。守宮对揚周师釐，用乍(作)且(祖)乙𪔛。其百世子孫孫永宝，用𡚽𨑂(走)。

此銘释文，各家頗有出入。我在《双劍誃吉金文选》中所录也有訛舛，今依銘文照片重加訂正如上。

古称𪇪为苴。《說文》謂“帷在上曰𪇪”。𡨄同𡧊(《說文》謂𡧊“讀若适”，不可据)，与冥字通，以其并諧冖声。冥应讀作幎，《說文》訓幎为幔。然則苴幕、苴幎系指麻織的幕幄和幔帳言之。毳布指毛織品言之，郭沫若謂“毳布、毡也”，并引《周礼·掌皮》“共其毳毛为毡”为证。陈梦家謂毳布“即毛地毯，乃帳中席坐之物”。按周师鍚守宮的物品，除“专□三”外，余則均頗明白。但是，如果依据金文賞賜品的通例，都以类相从驗之，則毛織物应与上文的絲束和麻織品的幕帳相連并列，不应忽然插入“馬匹”以隔断之。我认为“毳布三”承“馬匹”为言，毳布指的是“馬衣”。《詩·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郑箋：“褐、毛布也”。《孟子·滕文公》：“許子衣褐”，赵注謂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也”。《淮南子·覽冥》：“短褐不完”，高注：“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左传》定八年：“公侵齐，攻廩丘之郛，主人焚冲，或濡馬褐以救之”，杜注：“馬褐、馬衣”。《玉篇》衣部：“褐、馬被粗衣也。”《汉书·食貨志》引董仲舒說，謂秦之“貧民常衣牛馬之衣”。根据上述，可見古代劳动人民与統治阶級御用之馬，均以毛織品之粗褐为衣。銘文以“馬匹”与“毳布三”連称，是“毳布三”系就馬衣言之甚明。

西周时代的統治阶級对于所用之馬爱护备至，服飾甚繁。除去本銘以毳布为馬衣之外，金文中的鍚馬往往附以“攸勒”。毛公鼎的鍚馬，还附以“金𩌏”、“金膺”。近年来出土西周时代馬俸上的裝飾用具，有鑣、銜、当卢、馬冠、月題、籠嘴、鞁具、鞍飾以及环、鈴等。其中有的全用金屬鑄成，有的用金屬鑄成的零件以为飾（詳《灃西发掘报告》和《濬县辛村》的車馬部分）。《灃西发掘报告》关于馬具和馬飾的叙述，有的籠嘴、絡头、鞁具、轡带等还以貝为飾。貝为古人的宝貴东西，故自商代晚期以来也用作貨币。西周統治阶級也时常以貝飾带，謂之“貝带”（見《穆天子传》）。今竟以貝为馬飾，可謂极奢华之能事。再就西周一般的平民的墓葬来看，多数沒有什么殉葬品，如果有之，也只是极为简陋的几件粗糙陶器。足征当时統治阶級对待劳动人民，远远不能与其御用的馬匹相比拟。本文因为解释用毳布以为馬衣，遂附带論及西周时代的統治阶級貴畜賤人已經达到了如何悬殊的地步，提供研究西周社会者作为参考。

摘自《考古》1966年第2期

「沫」、「敢」、「肇」等字為例，除此之外，小子省卣（《三代》十三·三八）寓鼎（拓本，未著錄）的「揚」、榮有嗣再鬲（《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四三頁圖二五）的「鬳」、雁公尊（《希古樓金石萃編》卷五、第二頁）的「肇」、令鼎（《三代》四·二七）的「學」等字都有類似的現象。

本銘更加奇特的是「鑄」字分書時，將下面的偏旁「皿」提到了第二行，這種情況在金文中極罕見。銅器在鑄造過程中由於脫範等原因，造成文字部件分離的例子是有的，例如傳世師酉簋一器，曾藏烏程顧壽康，後歸端方，著錄於《陶齋吉金錄》卷二、十四頁，失蓋。此銘首行末字「各」，「夂」「口」相距甚遠，致使著錄此器各書如《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六、二十六頁，《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二、三十二頁皆未摹出「口」，《三代吉金文存》卷九、二十三頁第二器採用顧氏原拓，亦漏此「口」，又如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另一件器，我在唐蘭先生處曾見過拓本，「車」字的一個車輪遠遠地飛向了另一邊，這些現象都可以找到一定的原因，而分書提行究竟還有什麼特別的內含呢，則尚有待進一步探討。

除了諆、鑄二字分書以外，本銘第三行「壽」字上下兩個部件也距離得較寬，原釋文誤為「年壽」二字，也是不對的。

分析了上述一些有趣的現象之後，再來通讀全銘，就覺得並不難讀了。所以本銘應釋作：「佳子諆鑄其行盂，子孫永壽用之。」

最後來看看「子諆」其人，傳世「子諆」所作之器，除此之外，另有一柄「子可期戈」，著錄於《岩窟吉金圖錄》卷下第四一頁。梁上椿曰：「子可期當然為人名，楚昭王弟名司馬子期，此戈出土於壽縣，屬戰國楚都，則釋為司馬子期之戈似無不合」。

按：從子期盂和子可期戈出土的地點和銘文書體看，子期應該是楚國人。楚國名叫子期的有令尹子旗，楚平王初立，曾為令尹，事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前五二九年）。杜預以為此人即蔓成然，韋龜之子。次年九月為平王所殺。另一個子期乃昭王的兄弟公子結亦即司馬子期，事見《左傳》定公五年（前五零五年）、哀公六年（前四八九年）、十年（前四八五年）、十五年（前四八零年）、《國語》第十七楚語上、第十八楚語下。楚惠王十年（前四七九年）為白公勝所殺。從盂、戈銘文稱謂不同，書寫風格迥異等方面看，二者似非一人所作，如果子可期是司馬子期的話，那麼盂銘中的子諆就有可能是蔓成然了。若此，則鑄器的年代就不能晚於公元前五二八年。

八、「鵝俎」質疑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報導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所出銅器，有三年㾓壺，銘文見同刊第十一頁圖一六，第四行「名㾓，易口俎」，易下一字頗難識（圖二）。原報道隸定作⿱化玉，于豪亮先生新作《說俎字》一文隸定作垈，謂「垈俎的垈字為字書所無，此字從化得聲，當以音近讀為鵝，因為化字與鵝字同為歌部字，兩者可以通假。在古代，不僅牲類和魚類的肉可以登於俎，就是鳥類的肉也是要登於俎的。《左傳·隱公五年》：『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註：『俎，祭宗廟器，切肉之薦亦曰俎。』既然鳥類的肉可以登於俎，



圖二

那麼，把垈俎讀為鵝俎，也還是妥當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四九頁）

按：于先生讀作「鵞」的這個字是三年㾓壺六十字銘文中目前唯一未識之字，我們仔細地觀察銘拓，發現這個字下部隸定作「玉」是沒有根據的，其字下部當從火，金文中從「玉」與從「火」的字，寫法有明顯的區別，見圖三。用這些例子與三年㾓



圖三

壺銘文比較，可以看出，字的下部應從「火」而不是「玉」。確定了字的下部不從「玉」，那麼上面就不能隸定作「化」了。因為如果認為是「化」，這個字中間的兩橫一豎筆就無法交待，而且「鵝」為什麼要從「玉」呢？從字理上也難于講通。

我以為字的上部當從「羊」，由於「羊」的右上部筆劃略有缺損，所以不易為人們所辨識。金文中某些字偶有缺筆，是由於鑄範、書寫或其它原因所致，例子頗多，不一一列舉。從本銘看，字的上部從「羊」，還是比較明顯的，所以這個字應釋作羔。《金文編》四·一三羔字下收二例，九年衛鼎有「羔裘」（《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九頁圖一六第十六行），羔字皆與此略同，可以為證。

認出了「羔」字以後，三年㾓壺整篇銘文就暢通無阻了。故全銘應釋作：「佳（唯）三年九月丁巳（子），王才（在）奠（鄭），卿（饗）醴，乎（呼）虢弔（叔）召㾓，易（錫）羔俎。己丑，王才（在）句陵，卿（饗）逆酉（酒），乎（呼）師壽召㾓，易（錫）彘俎。拜䭬（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尊壺，㾓其萬年永寶」。

羊俎和豕俎，如于先生所說，在典籍中常見，所以銘文中出現羔俎和彘俎也就不足為奇了，似乎不必以「從化得聲，當以音近讀為『鵝』」而把羔俎釋作「鵝俎」。

還應該指出的是，于先生釋文「拜稽首」下漏了「敢」字，「萬年永寶」后又多一「用」字。這可能是一時疏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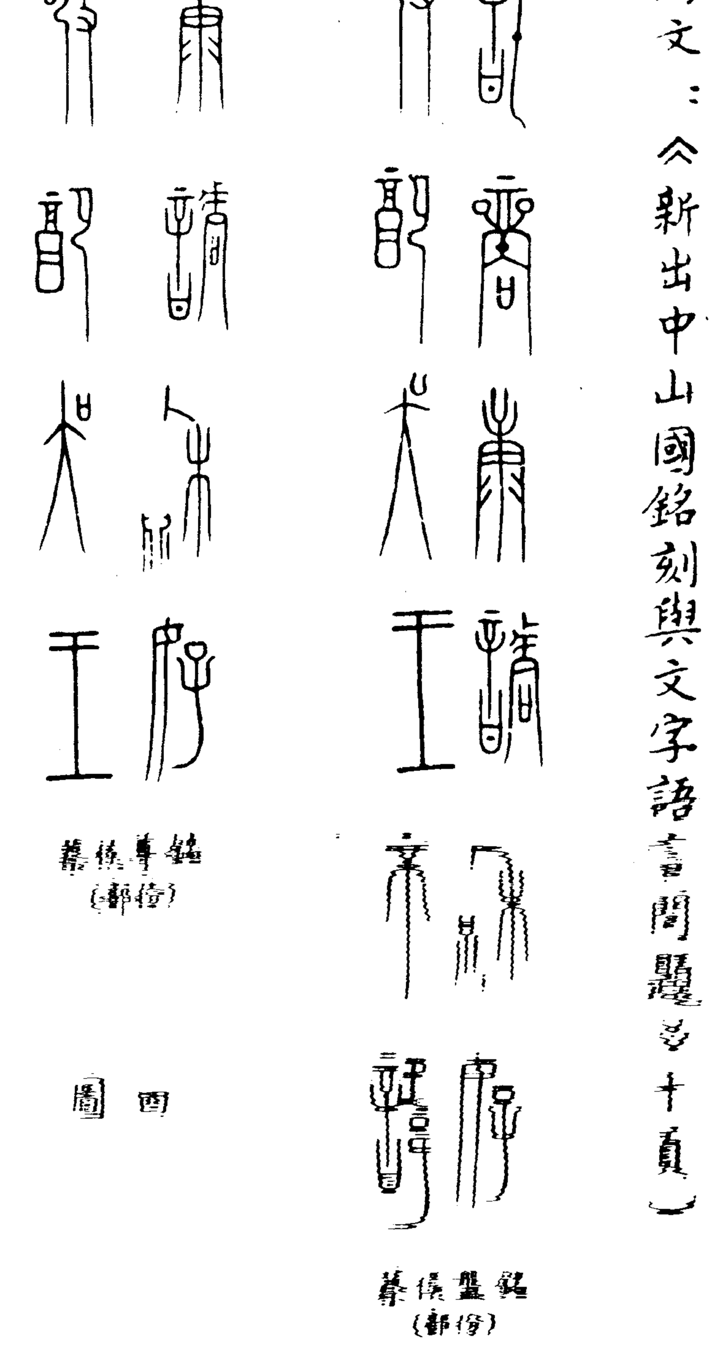
九、釋「諳」

《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柒、叁捌刊載該墓出土蔡侯尊、蔡侯盤銘文拓本二紙，文中有「康口和好，敬配吳王」一句，康下一字，各家所釋不盡相同。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隸定此字作諕，無說。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同上第二期）隸定作譎。孫百朋《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二期）釋作譎，謂「讁同商，又與譎同」。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隸定作諕，對字的形義都沒有作進一步的解釋。于省吾先生《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最後出，謂其字「右上已泐」，各家所釋「均未確」。于先生的譯文左旁隸定從「音」，右邊照銘文書寫，意謂不識。

我們仔細地觀察銘拓，猶其是盤銘拓本，發現這個字的右邊雖有殘泐，但仍然約略可辨，我試著做了一個摹本，見圖四。其字左從「音」是沒有問題的，從音與從言

可以相通，所以隸定作音或轉寫作言都是正確的，從本銘看，愚意以為字形為音而以釋言為是。右邊與平山新出中山王方壺銘「者侯䖒賢」、中山王鼎銘「思總䖒從」的䖒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九八、三零四頁）形體相同。關於中山王鼎、壺銘文中的䖒字，各家大多以為即故道殘詔版「㬰（皆）」明壹之」（《秦金文錄》三六頁）的皆字。最近有人提出異議，以為此字當讀為咸，謂「『皆』與『㬰』不僅字形相差很遠，音也難以相通，……銘文此字下從『甘』，與侯馬盟書同，『甘』『咸』皆為閉口韻舌根音，讀『咸』音義皆可通，從古音說，至少要比讀『皆』要合適得多，故道殘板詔書之『㬰』不一定是『皆』，亦可是『㬰』，至於侯馬盟書與『秦』字連文，但文已缺失數字不能連屬，但從上下文義讀『㬰』並無不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新出中山國銘刻與文字語言問題》十頁）



蔡侯盤銘（部份）

蔡侯尊銘（部份）

圖四

按：戰國文字從甘與從口同，就以中山諸器來說，如古、故、備、告、克、使、舍、否、事等字所從的「口」，其中皆有一短橫，形如甘，不能說這些字都從甘，應該說是從口，其中一劃乃是裝飾性的筆劃。中山鼎、壺銘中的䖒，從虎從曰（口），義雖與咸相近，音卻未必與咸相通。而且商周金文中本有許多咸字（參看《金文編》二·一零所引各例），其形體與䖒相去更遠，所以中山王器中的䖒字，仍當以釋皆為是。我們不能僅僅根據意義相近，就把本來是兩個不同形體的字硬說成一個字。

再從蔡侯尊、盤銘文來看，「䖒」即「皆」字就更明顯了，「康譜和好」的「譜」，如果讀作咸，不僅字形上不好解釋，意義也不太明白，而釋作「諧」則文義皆順；「康諧和好，敬配吳王。」所以通過蔡侯器與中山王器銘的對讀，不僅証明了秦故道詔版，中山諸器中的「皆」所釋不誤，而且使我們又認出了過去大家都沒有確認的一個新字，即我們今天經常使用的和諧的諧字。此外，從䖒的許多字也隨着都認識了。如隮侯匜（《三代》十·六）的隮即階字，《金文編》卷六·六至七頁所引的齤、齤等則當如李學勤、李零二先生所說，應釋作「楷」（《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二期一五三頁）。

十、釋㔶

《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二期報導了陝西藍田發現的兩件仲其父的銅器，器形見同刊圖版陸：4．銘文拓本見同刊一二零頁圖五：12。兩器銘同，其銘為「仲其父作旅㔶」。旅下一字，為彝銘所罕見，原考釋者隸定作匿，以為即簠字，因而把這兩件銅器命名為「仲其父簠」。

按自宋代以來，金石學家命名為「簠」的這種修口長方形的銅器，其本身的自名，常見的有如下兩種：

一種自名為「匿」，例子很多，字形可參看《金文編》卷五、第四頁所收各例。外面的框框，是形符，《說文》解釋說：「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所引籀文之形，與銅器銘文相同。「古」是聲符，表示音讀，所以這是一個形聲字。「古」有時也寫作故、害、𤔲等，同樣是表聲。由於器物是青銅鑄造的，所以字也可以從金，例如徐州地區劉林遺址出土的西㭉鈷（《考古》一九六零年第三期二七頁圖二），器名作鈷，從金，古聲。又如㛗公旅𨪟（《三代》十·二一）𨪟字金旁雖然寫作𨥁，但仍然是金字，几父壺（《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四）「金十鈞」之鈞作𨥁，可以為証。它不是與「百」同音的省去口的「害」。另外，還有寫作祜的，如白其父旅祜（《三代》十·一八）則從示，古聲。這是一類。

另一類自名為「匡」。傳世銅器自名為「匡」的就管見所及有如下十器：

1．吳王御士旅匡（《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五期七二頁）

2．白口父匡（《三代》十·七）

3．𤔲姒旅匡（《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九頁圖一七）

4．𤔲叔作吳姬𨱲（《三代》十·十，匡從金，倒書）

5．尹氏貯良旅匡（《三代》十·一三）

6．師麻孝叔旅匡（《三代》十·一三）

7．史免旅匡（《三代》十·一九）

8．叔家父作仲姬匡（《三代》十·二二）

9．口口乍寶匽（《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圖二十）

10．㬥公子中慶匡匠（《文物》一九八零年第一期三五頁圖三、四）

匡從匚，㞷聲（「王」是後來的譌變），字也有從黃聲的，如齊家村所出之器，這是匡字的一種異體。此外還有自名「行器」（曾子尾行器、白彊行器見《三代》十·六、十·七）或者其它的，因與本文關係不大，這裏就不詳述了。

從上述兩類不同的命名來看，不管是從古、從故、從𨥁聲，或者是自名為匡，它們都有比較明確的聲符，而仲其父所作之器，自名為㔶，音讀之跡，頗難追尋，究竟是匿字呢，還是應釋作匿？個人以為應以釋匿為是，因為匚、匿聲近，從造字條例來說，即從金，從匚、匚亦聲，它是匿字的又一新的異體。據此這兩件銅器應定名為仲其父匿，而不是仲其父簠。

十一、塱方鼎「獲於周廟」解

塱方鼎是記載周公東征的一件重要銅器，其銘為：

「隹周公于征伐東
尸，豐白、尃古咸戈。公
歸，䙴于周廟。戊
辰，酓秦酓，公賞塱
貝百朋，用乍隣鼎。」

按：是器銘拓，僅著錄於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証》卷一·九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圖版玖（《考古學報》第九冊），流傳頗少。考釋者除上述二書外，尚有吳闓生、于省吾、譚戒甫及日本學者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三輯119頁）等。銘文第三行歸下一字，頗難識。吳其昌釋為，無說。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一·

十一頁謂「即祭字」，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一頁謂「槊當系祭義」。陳夢家、白川靜皆以爲「祭名」。譚戒甫《西周「𡨦鼎銘」研究》于此字考釋較詳，他説：「⿱蒦示字形象奇異，甲骨文亦有此字，上從『収隹』倒置，下從示正寫。『隹』是短尾禽，此或當釋爲鷄。字象在神前殺鷄薦血，與『祭』字從右手持肉在示前相似。考《説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又『釁，血祭也，從爨省，從酉（酒）分聲』。按隹屬『微部』，分屬『痕部』，二字陰陽對轉，那麽，⿱蒦示當從隹聲，是會義兼形聲的本字，而釁當是後制的字，引伸之，凡在神前殺以薦血皆謂之釁。《逸周書·世俘》『薦俘殷王士百人；……燎于周廟』。此釁于周廟也是殺俘薦血以燎于周廟的同一事實。」（《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六七二頁）

按「⿱蒦示于周廟」的「⿱蒦示」，確如于省吾先生所説，「系祭義」，但這究竟是一個什麽字呢？愚意以爲字當隸定作⿰礻蒦（從収與從又同），讀如獲。

金文中寫作「隻」而讀如獲的有：

楚王酓忎鼎、盤：「戰隻（獲）兵銅」（《三代》四·一七，一六）

禹鼎：「隻（獲）乒君駿方」（《青銅器圖釋》圖七八）「隻」也可以用作器名「鑊」：

𣪘鼎：「𣪘作且丁盟隻」（《三代》三·一）

嘉鼎：「作鑄飤器黄鑊」（拓本，未著録）

凌廷堪《禮經釋例》説：「凡亨（烹）牲體之器曰鑊，升牲體之器曰鼎。」鼎與鑊是同一類的器物，其功用雖略有不同，但同爲祭祀、盟會等所使用之禮器。祭祀之器以「鑊」名之者，「鑊」字加金旁；因戰功有所斬獲，獻祭宗廟而名「⿰礻蒦」者，「⿰礻蒦」字則從示旁。所以鑊、⿰礻蒦皆讀「隻」（獲）聲，不應從「隹」聲。「隻」是一個會意字，也不從「隹」聲。嘉鼎「鑊」從蒦，對照𣪘鼎銘文，可知蒦是隻的異體，如果「隹」是聲符的話，它就不能隨意改作音讀不同的「雀」了。

綜上所述，⿱蒦示是一個形聲字，從示隻聲，讀如獲，乃獲俘獻祭之專字。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金文研究札记

吴镇烽

近阅有关金文著录，偶有所见，书此以就教于读者。

一、关于"阴阳洛"及"率履厥疆"

1969年蓝田县洩湖镇出土的永盂，铭文有"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眔师俗父田"语。郭沫若、唐兰等同志以"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为一句，"眔师俗父田"为一句。唐兰同志说：阴阳洛疆"是陕西的洛河南北，属于边疆。"①

我认为上述句读不成文理，应从疆字之前断句，读为"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眔师俗父田"。阴阳洛是赐给师永田地的所在地，是陕西的南洛河（陕西有两条洛河，一条在渭河北，一条在秦岭南）上游的一个地名，即今洛南县和商县北部一带。南洛河发源于陕西洛南县与蓝田县交界的秦岭南麓，流经河南洛阳，在巩县境内入于黄河。"阴阳洛"亦见于敔簋，铭文是"南淮夷迁及内，伐洭、昴参泉、裕敏、阴阳洛"。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中以"敏阴、阳洛"为两个地名，是不对的。

"疆"在这里不是边疆，应指田界，是下一句的主语。"眔"是至于、到达的意思。"疆眔师俗父田"是说田界至于师俗父的田地。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五祀卫鼎铭有"厥逆（朔）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厉田"，与此语例相同，可以为证。

又永盂有"公廼命郑司徒圅父、周人司工眉、亚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厥疆宋句。"率后一字，郭沫若同志缺释，唐兰、陈邦怀具释旧。唐兰同志在《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中说："旧是人名，率同達。《说文》'先道也'。分田的事，率领者是旧，定疆界的是宋句。"陈邦怀先生在《永盂考略》中说："率旧和《诗经》'率由旧章'的意思一样"，"厥率旧厥疆宋句，是说率旧定锡田的疆界"②。

我认为唐、陈二说均不可取。细审拓本和原器，率下一字是"履"，即履字。从尸从页从舟，它的结构与五祀卫鼎的"履"字完全相同。《说文》："履，足所依也，本作履"，即践踏之义。在这里指的是踏勘田界。大簋的"履大锡里"，九年卫鼎的"履付裘卫林晋里"，五祀卫鼎的"帅（率）履裘卫厉田四田"，具与此同义。"厥率履厥田宋句"，是说率领踏察勘定田界的是宋句。

二、"遣王于周"解

1974年3月蓝田县出土一件应侯钟，和日本书道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应侯钟形制相同，铭文相接，大小相次，同属一组编钟③。这套编钟是西周共王时期的遗物。它的出土意义是值得庆幸的，它不仅使我们能更好地理解铭文内容，而且重要的是为我们提供了一篇完整的史料。铭文释文如下：

> 唯正二月初吉，王归自成周，应侯见工遗王于周。辛未，王格于康，荣伯入右应侯见工，锡彤弓一、彤矢百、马四匹，见工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应侯大林钟，用锡眉寿永令，子子孙孙永宝用。

铭文记载周共王从成周回到周，对应侯见工的一次赏赐。"辛未，王格于康"以下，是西周中期常见的赏赐锡命用语，不难理解。"王归自成周"是说周王从成周回来。"应侯见工遗王于周"是什么意思呢？关键在于"遗"字。《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应侯钟》一文中说："遗王于周"就是"王在宗周进行赏赐"，遗是赐予的意思④。我觉得这种解释欠妥当。宗周和周是西周时期两个都城，并非一地。"宗周"顾名思义就是祖宗所在，就是老家。我认为宗周是指迁都丰、镐以前的岐周，也就是岐邑，在今岐山、扶风两县交界的周原上。这里已发现了西周初期的宫殿（宗庙）建筑群基址。"周"，西周早期称"王"，春秋时期称"王城"，在今河南洛阳市瀍水西岸。总之，宗周非周，这里不再赘述。"遗"字在句中若当赐予之义讲，则"应侯见工"四字便不成句读，且"王在宗周进行赏赐"又和下面的"王格于康，荣伯入右应侯见工，锡彤弓一、彤矢百、马四匹"之语犯重复之病。

我认为"遗"在这里应读为随，是跟随、随从的意思。我们知道在商周金文中，天子诸侯送给臣下的物品，一般称为"赏"和"锡"，如般甗铭"王赏作册般贝"，宪鼎铭"侯锡宪贝、金"等；也有称为"休"或"命"的：如小臣𧊒鼎铭"休于小臣𧊒贝五朋"；康鼎铭"命汝幽黄、鋚勒"等。目前还没有发现释"遗"的。

金文中"遗"字当作赠予之义讲的仅见曶鼎一例。鼎铭说："东宫曰：偿曶十秭十遗十秭。"这里所说的"遗"是诸侯群臣之间相互馈赠的称谓，与天子颁付臣下的称谓有别。赏、锡、休、命和遗，都是赠送物品，在宗法等级制度严格的西周奴隶制社会里，它们的用法是不能相互替代的。

"遗"字除作投赠、馈送解之外，还有如下五义：1. 失掉的意思。《说文》："遗，亡也。"《正韵》："遗，失也。"《汉书·贾谊传》："功不遗矣"即用其义。2. 剩余的意思。《集韵》："遗，余也。"《礼·乐记》："有遗音者矣。"注："有不尽之音。"3. 留存的意思。《书·大诰》："宁王遗我大宝龟"，注："犹留也。"4. 小便的意思。《字汇补》："遗，便旋也。"《汉书·东方朔传》："小遗殿上"，注："即俗言小便也。"5. 读为随，随从、跟随的意思。《等韵》：遗，似为切，与随同。"《正韵》："随亦作遗。"《诗·小雅》："莫肯下遗"，笺："遗，读曰随"，疏："随从于人。

器今不知流落何处。《三代吉金文存》五·28和《周金文存》二·79收录拓本，图象不見著录。铭文是："𨹟肇家铸作𩰬，其永子孙宝。"

上列铭文中"尊𩱧"、"尊𩰬"和"铸作𩰬"的𩱧、𩰬、𩰬是器物的名称无疑。这三个字均不見于古字书。《唐韵》中有"鬻"字，谓"而蜀切，音辱。"《篇海》收有"鬻"字，注："同鬻。"《金文编》将𩰬、𩰬二字直接释为鬻。𩰬释鬻是对的，甲骨金文中从鬲（或鼎）之字每作[illegible]、[illegible]形，于鬲形之下加火符，以示燃火烧鬲之形。后来又裂为[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说文》作[illegible]（即鬻），原形已失，原意渐晦，师趛鼎的[illegible]仍是鬲形加火符的形变。因此，𩰬字就是鬻，《五篇》鬻字亦作𩰬字即其证。

𩰬是鬻字的繁体，讹借为鬻。融字从鬲蟲声，是鬻字的别构，实较鬻简单明瞭。

根據銅器定名的通例："凡器名在銘文中自稱的，應名從主人"。因此，這種器物應稱為鬻，為簡便計仍可使用融字。《玉篇》說："鬻，大鼎也。"這種解釋似不確：大鼎銘文未見有自名為鬻的。從現存器物看，自名為鬻的其造型更接近鬲，形体較鬲大。正因其大，所以往往都鑄有双耳，以便搬动。

甲骨文中有一个𩰬字，均用作方国名。例如：

丙辰卜，殻贞曰：舌方以𩰬方𦎫吕允（《京津》1230）

𩰬方（《甲骨文录》624）。

𩰬与融自是一字。据上所述，鬻最早本是鬲属的一种器物名，以鬻为方国名，说明在殷商时期或者以前，就有一个部落是以鬻或鬻的图象作为自己的族徽，以至被商人称为𩰬方。《左传·襄四年》记载寒浞杀后相，后相臣靡"奔有鬲氏"，注说："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汉鬲县故城在今山东省德州市北。又，史书记载虞舜时有融川之夷其后裔称融夷氏。春秋时期齐有融明、融声姬，鲁有融戾⑦，均融夷氏之后。可見融夷故地亦在今山东省境内。《说文》云："融，釜屬。"釜屬亦即鬲屬，鬻、融可能都是有鬲氏的支族。鬻方的故地也应在今山东省西北部。

注释

①.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

②. 陳邦懷：《永盂考略》，《文物》1972年第11期。

③. 早年出土的一件应侯钟流落日本，曾为中村不折所藏，拓本及图象收入其所著的《三代秦汉の遗品に识せる文字》一书。今年三月初，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張光裕教授访问西安时，告诉我们该钟現被藏在日本书道博物館。

④. 韧松、樊维岳：《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第10期。

⑤.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市发現西周𣪘簋盖》，《文物》，1975年第2期。

⑥. 朱捷元：《陕西省博物館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⑦. 見《左传》昭二十五、二十八及襄十九。

先人后己以相卑下之文也。"前四条均与应侯钟铭文语意不合，不足取。第五条读遣为随，谦于下人之意用入句中，和语意莫不相合。"应侯見工遣王于周"应作一句读，就是应侯見工随从王回到周，文从字顺，言简意赅。这里当包含跟随和护送两层意思，这可由事后周王在康宫賞賜給应侯弓矢马匹得到印证。

三、释"𢽩"

1979年《文物》第2期报道的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在废铜中拣选的一件西周铜簋盖，是共王时期的遗物，对于研究西周册命制度颇有参考价值。原作者将器主释为𣪘，称𣪘簋盖⑤。

今据拓本看，该字凡两見，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这个字左旁的"[illegible]"、"[illegible]"可以隶写作"[illegible]"，但左旁并非从羊。羊字甲骨金文中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象羊头的正視形，突出表现羊的双角下弯和頂平等特征，未見作羊形的。

我认为这个字左旁所从是求字。《说文》衣部："裘，皮衣也，从衣求声。一曰象形，与衰同意。……求，古文省衣。"甲骨文中裘字作[illegible]，衣上加毛形，表示这是有毛的皮衣。这是裘字的初文。金文中裘字有作[illegible]者，是在象形字上加"又"字以为声符；有作[illegible]者，是将毛形加在声符上；有作[illegible]者，是省去衣形。[illegible]是求字的反书，羊是[illegible]形的讹变。右旁的"[illegible]"、"[illegible]"象手执齿状工具梳理裘皮上的毛绒之状，故这个字应该隶写为"𢽩"，即救字。金文中从攴与从攵之字每相通，殷字兮甲盘作"[illegible]"，𣪘字师寰簋作"[illegible]"可以互证。从文字造形看，救字的初意当是修治、护理裘衣皮毛。由梳理裘衣皮毛引而泛指爱护、帮助等意。《广韵》："救，护也"和《博雅》："救，助也"即是；至于《说文》："救，止也"和《周礼·地官·司救注》："救犹禁也，以礼防禁人之过者也"，更是后转之义。

四、说鬻

西周晚期的青铜器中，有一种造型和鬲相似，形体比鬲大的器物，过去的著录和介绍文章有的称为鼎，有的称为鬲。这种器物的名称，无论是古文献还是古字书里，都没有说得清楚。铜器铭文虽有自名，但却未被人们认识。现就所知简介于下。

1. 陕西省博物馆收藏一件，原释周生鬲，图象見《文物》1965年第7期，通高36、口径35厘米，侈口、平裆、三实足，有一对立耳和鼎耳相同，直竖在口沿之上。腹外壁和足对应的地方有扉棱。颈部饰窃曲纹，腹部饰垂冠回首夔龙。腹内壁的铭文是："琱（周）生作文考宄仲尊融，琱（周）生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介绍文章将"尊融"误释为"尊鬲"⑥。

2. 故宫博物院收藏一件，原称师趛鼎，高约55厘米，附耳、平裆、三实足，颈部饰双头兽纹，腹部饰回首夔龙。《窓斋集古录》和《周金文存》等均有收录。铭文是："唯九月初吉庚寅，师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𩰬，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3. 传世的另一件，原称𨹟肇家鬲，

摘自《人文雜誌》第2期一九八一年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一、釋⿱卜乂

中山王壺銘云：「因載所美，邵⿱卜乂皇工」，「明⿱卜乂之於壺而時觀焉」。字亦見古印及璽銘（《商周金文錄遺》117），林義光釋犮，趙誠從之。按犮字、《說文》作犮，從犬，金文髮字也從犬作，（見《金文編》9.6）與此從大不同。或釋達，或疑仄，亦與字形不合。于省吾釋希，可從。按蔡字在甲骨文、金文中有兩種字形，一作术、𣏂，隸定為希，一作𡘋（叡鐘、伯作蔡姬尊），從大，像人形，與希本非一字，因二者形近，其後混而為一，唐蘭《殷虛文字記．釋𡘋》指出二者字形不同，是正確的，但他讀𡘋為虔則不可從，𡘋仍應釋蔡，解放後大量出土的蔡國器蔡字均作𡘋，唐蘭也釋蔡（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則讀𡘋為虔之說已經放棄。中山王壺銘之⿱卜乂，與上舉蔡字第二形同從大，右下部作〳，略呈弧形，與𡘋字的〳形位置和形狀相同，僅將相同的兩筆省作一筆而已。省略重複的筆畫，是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如穆字，曶鼎作𥝩，中山王壺作𥝩，左下部「彡」簡省一筆作「二」。⿱卜乂，從字形看，像以物斷其下肢之形，故其義與契、割相近。壺銘之蔡正通丯、栔，《說文》「丯，艸蔡也，像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朱駿聲按：「介畫竹木為識也，刻之為栔，上古未有書契，刻齒於竹木以記事。丨像竹木，彡像齒形。」《楚辭》「匡機著蔡兮踊躍。」朱駿聲云：疑蔡者燋契契字之假借，實即契字，不言龜而言契，猶不言卦而言蓍也。」《說文》「栔，刻也。」《詩》「爰契我龜」，龜甲上刻字稱契，銅器上鑄銘須在範上刻字，故亦稱蔡（契）。中山王壺銘「因載所美，邵蔡皇工」，也即「因記所美，明刻大功。」「明蔡之於壺而時觀焉」，就是「明刻之於壺而時觀焉」。

屭羌鐘有「用明則之於銘」之句，句法與中山王壺「明蔡之於壺」相同，此則字可有兩種解釋：一、從字形上考察，則字從鼎從刀，像用刀在鼎上刻銘文的形狀，其本意應為刻，「用明則之於銘」，即「用明刻之於銘」。二、從聲音通假角度考察，則字在此應讀作載。則載聲近，則可假作財、才，《荀子．勸學》「口耳之間則四寸耳」，註「則當為財，與纔同。」載從車𢦏聲，𢦏從戈才聲，故載可通則。《詩．七月》：「春日載陽」，箋「載之言則也」，《國語．周語》：「載戢干戈」，註「則也」。「用明則之於銘」即「因明載之於銘。」鐘銘大意是說屭羌立了大功，受到王公主子的讚賞，因而將這一切記載到銘辭中去。二說均可讀通。

二、釋⿰貝庚

鄂君啟節「為鄂君啟之𧵍⿰貝庚鑄金節。」郭沫若云：「⿰貝庚即賡，在此讀為更，改也。」（《文史論集》336頁）

按此器如是更作，則其前必有初作，然而節文並沒有提到初作，則「更作」之說便很難成立。我意⿰貝庚當讀作鎔，試證如下：

十一年鼎「空二斗」（《代》3.43），空，從穴工聲，與公通，《說文》衣部「季空褐」，《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作公。舡亦作舩。《說文》「容，古文從宀公聲」，故空可假作容。「空二斗」指鼎的容量為二斗。

又，戰國金文習見⿸庚月字，如

梁廿又七年鼎：為量⿸庚月半齍 《文物》1972年六期

卅五年鼎：⿸庚月半齍 鼓宮藏

十三年梁陰令鼎：⿸庚月半 《代》3.40

平安君鼎：⿸庚月四分 《代》3.28

梁廿又七年鼎：為量⿸庚月四分 《代》3.43

四分鼎：⿸庚月□四分 《代》2.36

上樂床鼎：⿸庚月益分 《代》2.53

梁上官鼎：⿸庚月益分 《代》2.53

中私官鼎：⿸庚月半 《代》2.53

少府小器：⿸庚月二益 《代》18.39

十年弗官鼎：⿸庚月齍 《文物》1973年十二期

卅年虒令鼎：⿸庚月四分 《遺》522

長信侯鼎：⿸庚月四浣 《恒軒》22

以上⿸庚月字，有些同志讀作容，（見《文史》第八輯）從文意看，讀容無疑是正確的，但為何讀容，未作說明。今按《莊子》庚桑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作亢桑子，《列子．仲尼篇》作亢倉子，張湛注：「音庚桑」。《爾雅》康瓠，李注「康，空也。」康或從米庚聲。可見亢、空、庚通作，⿸庚月從月庚聲，故可假為容。

鄂君啓節之⿰貝庚，從貝庚聲，與⿸庚月當為一字，從貝之字或可省從月，如府字，楚帛書作腐，資，鄂君啓節作𧵍。⿰貝庚在此讀作鎔，鎔鑄金節，意即鎔銅鑄金節。楚王酓感鼎「戰隻（獲）兵銅」，「𨮁鑄喬鼎」，朱德熙 裘錫圭讀𨮁為煎，「煎鑄喬鼎」與「鎔鑄金節」句例相同，兩文稍有異者是酓感鼎指明是銷銅兵為器，而鄂君啟節不明言所鎔之銅為兵器還是其它銅料。

三、余畜孫書也解

樂書缶：「余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鑄缶……樂書之子孫，萬世是寶。」

此器，《商周金文錄遺》稱為書也缶，似以書也為人名，不妥，觀下文自稱樂書可知其名應是書。「也」是語氣辭，《論語．公冶長》：「女與回也孰愈」，又《先進》：「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國語．晉語八》：「子朱曰：『朱也在此』」，均於人名下加語氣辭「也」，與此例正同。

余畜孫，李平心以余畜為人名，指欒書之祖欒枝。按余畜與枝，音既不同，義也無關，此臆測之辭，不可信。余是樂書的自稱，畜即孝。《禮記．坊記》：「以畜寡人」，註：「畜，孝也」，《廣雅．釋言》：「孝，畜也」。畜孫就是孝孫。周代統治者十分重視孝，金文中有自稱孝子、孝婦的，（見𢉅叔多父盤，《周金文存》4.5）也有稱孝孫的，如丕巨𣪕稱「鄦侯少子析乃孝孫丕巨」（丕巨𣪕，《代》8.43）。《詩經》也有孝子孝孫之稱，如《既醉》：「孝子不匱，永錫其類」。《閟宮》：「萬年洋々，孝孫有慶」。欒書之缶是為祭祀其祖欒枝而作的（銘稱：「以祭我皇祖」），而祭祖正是孝的重要內容，《禮記．祭統》：「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左傳》定公四年：「滅宗廢祀非孝也」。故樂書自稱「余畜孫」。

四、新君弟解

侯馬盟書委質類：「跋及新君弟子孫，隥及新君弟子孫」。郭沫若以為新君指新立的國君。關於新君弟一辭，我在《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考古》1973年三期）一文中提出了新的解釋，但論述尚有不妥之處，今再申論之。

按跋和隥是位次第八、第九位的受詛戮的對象。如新君指新立的國君，其弟必是擁有較大勢力的人物，為什麼不單獨列為一項，卻要附在跋、隥的後面？如果新君弟是指新立國君的弟々，為什麼在第八、第九項中重複出現？如果偶而重複，可以解釋為筆誤所致，然而幾十片盟書毫無例外，那麼，這種重複決非偶然的了。新君弟既然同時列在跋和隥的名下，足見它不可能是專稱，而是某種親屬的稱謂，其例應與同片盟書第二位受制裁的對象：「先瘣及其子乙、及伯父、叔父、兄弟、子孫」的句例相仿。

我認為「新君弟」應讀作「親群弟」，先說群字，單鼎：「黃孫子係君叔單」，郭沫若讀君為群，群與單，名字之義正相應。《說文》：「群，輩也，從羊君聲」，君群聲同，二字可以通作。《呂氏春秋·召類》：「群者眾也」。《左傳》定公元年「單氏之群子弟賊簡公」，群子弟就是眾子弟。《尚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群弟即眾弟，這裡指管叔的兩個弟々蔡叔和霍叔。弟有親弟和從弟之別，群只表示眾，群弟可以指親弟（如《金縢》之例），也可包括從弟（如《左傳》之例），因此有時為了更明確地表示血統關係的遠近，便加上親或從字。《世說新語·賢媛》：「一門叔父，則有阿大、中郎；群從兄弟，則有封胡、遏末」。這群從兄弟就是指謝道韞的眾從兄弟謝韶等人。

《商君書·賞刑》：「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天下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管叔是周公旦之兄，霍叔是周公之弟，此親昆弟魏本作「親兄弟」。盟書之新讀作親，《尚書·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新字馬本作親。新君弟就是親群弟，即親弟々們。盟書中制裁對象的界綫是十分分明的，它有下述幾種：

一、某之子孫。指某人已死，需治裁死者的子孫。

二、某及其子孫。指制裁其本人和他的子孫。

三、跋及親群弟、子孫。指制裁跋本人和他的親弟々們及其子孫。

四、先瘣及其子乙、伯父、叔父、兄弟、子孫。指制裁先瘣本人及其兒子、伯父、叔父、兄弟、子孫。

此外，在盟書納室類中尚有「宗人兄弟」一辭，則指同宗兄弟。

或許有人說，新君弟讀作親群弟從通假規律看是可以的，但以親昆弟、群從兄弟、群弟作旁證總不如直接找到「親群弟」一辭更有力。我想，可能由於個人見聞所限，未及發現，也可能此辭通行時間不太長，故文獻上沒有記載下來，至今尚未在古文獻中找見「親群弟」一辭，儘管如此，下述二例還是可以彌補一些不足的。

《賈誼集·淮難》：「白公勝所為父報仇者，報大父與諸伯父、叔父也。令尹子西、司馬子綦皆親群父也，無不盡傷。」

這裡需要指出，賈誼此說史實上有錯誤，令尹子西是白公勝的叔祖，而不是叔父，司馬子綦世系不詳。古人行文往々不細考史實，「親群父」可能是「親群大父」之誤。但不管是哪一種稱呼，都可說明，既然親伯叔們可以稱「親群父」，（或親叔祖們可以稱為「親群大父」）。那麼各親弟々當然也可以稱為「親群弟」了。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釋　日

于省吾

《說文》叙中解釋“六書”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被許氏作為象形字代表的日字，其造字的形、義，歷來未有一致的見解，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對此問題，分為三个方面予以闡述。

一、諸家對日字的説解

《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㘦古文象形。”舊說對日字造字的解釋，有些是由《說文》“从口一”而妄加推演。如《說文繫傳·通論》：“天無二日，故於文口一為日，口者轉而不窮，員以利轉也。轉而不一不可以訓，故从一也。”《春秋元命苞》：“言陽布散，立數合一，故立字四合其一。”這類說法，根本不符合日字的原始構形，而且把象形字當會意字來解釋，未免荒謬。王筠《說文釋例》以為“从口一”三字為衍文，理由是“日字全體象形，若从口一，則會意也，又言象形，是騎牆也。”其實，就《說文》本身體例來說，象形字而言“从某”者屢見。如“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虎，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其中之“从某”，只是對字形的分析。所以日字的“从口一”亦屬對字形的分析，不必疑為衍文。《說文繫傳·祛妄篇》引李陽冰說：“古文正圜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李氏對日形的推測，已較舊說為優。

清代文字學家對日字的構形，主要有三種解釋：

第一種是贊成李陽冰以外廓象日形，中央之點象日中之三足烏。且引今本《說文》古文日作㘦為證。桂氏《說文義證》：“乙象烏形也，李書馬字云，烏者日中之禽，《淮南子》日中有踆烏，《春秋元命苞》：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也。”

第二種說法是段玉裁之說，他雖同意㘦形是蓋象日中有烏”，于日字則別立新解，以為“口象其輪廓，一象其中不虧。”

第三種說法則主張日字中的點或划是象太陽黑子所形成的黑影。如王筠《說文句讀》：“中央之一，乃古文乙之變，陽中有陰，故日中有黑影，如離卦然。《淮南子》日中有踆烏，乃附會之詞。”

另外還有一種見解，認為黑子說和踆烏說是一回事。

徐灝《說文段注箋》就匯通二說而指出："相傳日中有烏者，以黑點如䧹烏飛耳。"

無論是黑子說，還是踆烏說，都認為日字之初形，其中之點或划乃實有所象，以古文字驗之，這種說法皆不足信。第一，在先秦古文字中還未發現日字有作日形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宋本作日，《玉篇》、《廣韻》並無。《集韻》謂唐武后作囸，然北齊河清二年石刻造象已有囸字，武后蓋襲用。"按宋初郭忠恕《汗簡》已引《說文》日字古文作日，則宋初《說文》傳本已有之。日字既非日字初形，則不能據以解釋日字造字本義。第二，在先秦古文字，尤其是較早的古文字中，日字中間之有無點、划，並不十分嚴格。如甲骨文[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粹822）[illegible]（甲3062），[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佚851）、[illegible]（後1·5·12），金文虹字所从之日，有的作⊙（左鐃，代一八·八），或作○（父乙觶，代十四·四一；衛𣐧尊，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十）、或作●（亞妓涉觚，代十四·三〇），剌卣"兄日辛"之日，器銘作○，蓋銘作●（代十三·三〇），日癸盉的日字作○（錄遺一四三）。直到東周文字中，日傍仍有中央不加點划者，如期字，𪒠兒鼎作[illegible]（代四·十三）、齊侯壺作[illegible]（代十二·三三）。因此，必欲以日字中間之點划

為實有所象，未免任意附會。

段玉裁認為日中之划並非某一具體物象，而是"象其中不虧"，此乃據許氏"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之說。然而，許氏於日字訓"太陽之精不虧"，乃與月字訓"闕也，太陰之精"相對舉。虧和闕同義，均指字形外廓而言。則段氏以日字中間之划為"象其中不虧"，當然是出諸臆測；而且月字金文皆作☽，中央也有短划，段氏又何以自圓其說呢？

二、古文字中的日字

商周古文字中的日字，就其通常構形，商代甲骨文因鍥刻之便，作日⊖⊙⊖⊙◇口等形；商代金文作⊙⊙○●等形（以上所引商代古文字，日字中間無點划者罕見，以其與丁字之作口、○形者易混）；西周金文作⊙⊖⊖⊖等形；東周金文作⊖⊖[illegible]⊖等形。其中東周金文之作⊖（見欒書缶），已開《說文》作日之先河。

商周古文字中在日字的通常寫法以外，還有些特殊的寫法，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一種特殊寫法是在甲骨文中"今日"之"日"作◎形者兩見（拾8·8、人3123）。可見《古文四聲韻》入質引《古老子》日字作◎，是有來歷的。另一種特殊寫法是表現出

太陽的光芒四射。父癸彝作[illegible]（積古一·二六），阮元釋為日字，並引《汗簡》所錄華岳碑日字作[illegible]為證，謂"象日輝四射形"。父乙爵作[illegible]（同上二·九）阮元亦釋為日。

《說文》："杲，明也，从日在木上，讀若稾。"徐鍇謂："登于扶桑，是謂朏明，故杲字日在木上，詩曰杲杲出日也。"《說文》："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又，"榑，榑桑神木，日所出也。"甲骨文有[illegible]字（佚11，辭已殘），商承祚云："疑為杲，金文皇多从[illegible]，象日光四射之形。"按[illegible]之上部作[illegible]，其象日形無疑。商說引皇之从[illegible]為證則非是。皇之从[illegible]，乃由止形所演變（詳拙著《釋皇》，載《吉林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二期），與日字無涉。甲骨文還有[illegible]字（乙4488，辭已殘），《續甲骨文編》以為杲字，李孝定則以為"下不从木，疑為子之繁文。"（《甲骨文字集釋》一九八一頁）其實，在甲骨文偏傍中，从屮（草形）與从木多互作無別。例如：[illegible]（春）字也作[illegible]，萬字也作[illegible]，莫字也作[illegible]。[illegible]（圃）字也作[illegible]。故[illegible]之為杲是可以肯定的。

三、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日字

日字初文的幾種構形，還可以在商代以前的考古資料中探索其由來。

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晚期人民對太陽的表現形式也不盡相同。以鄭州大河村遺址發掘的秦王寨類型彩陶為例，對太陽的表現形式就有兩類：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圖十九·一，十九·八）

二，[illegible] [illegible] （同上圖十九·十，十九·十三）

上列第一類，表現了太陽的光芒四射。前文所引父乙爵的日字作[illegible]，父癸彝作[illegible]，乃第一類的省化字。

上列第二類，日作圓形，無光芒四射的表現。山東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illegible]、[illegible]形（《大汶口》圖玖肆），乃旦字的初文，其所从之日作○為省體。至于前文所引的甲骨文、《古老子》之作◎（後世的遺存），以及商周早期金文之作○或●，雖然前後遞嬗，有時變動不居，但均應列入此類。

結論

綜上所述，古文字中日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一方面要逐漸淘汰繁體的構形，使之有一種準確的寫法，另一方面則要力求和其它類似的文字易于區別。但總的來說，起源于實物圖象的象形字，是由繁趨簡。日字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形變作◎⊙○形，又由◎⊙○形講為⊖日形。

最後小篆作日形，正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這種歷史演變中，自商代以來的古文字中的象形字，有時還保存着初文的主要構形，變到小篆這一階段，就越發失去造字的原始構形。所以，就小篆字形而推考其造字本義，十之八九不得其解，只有根據商周古文字以上溯其源，然後再下尋其流，源流貫通，才能作出正確的解釋。

摘自《鄭州大學學報》第7期1982年

「朋友」考（上）

錢宗范

我們今日所用「朋友」一詞的原始意義，在古代是指同族內的弟兄。《尚書·康誥》：「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國語·晉語》：「文王……孝友二虢。」韋注：「善兄弟爲友。」《論語·爲政》：「友于兄弟。」《孟子·萬章下》：「不挾兄弟而友。」可見今天用于朋友、友誼的友，古書上正好稱呼弟兄間的道德；孝、友觀念，成爲古書上大事渲染的宗法思想。《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陳國公子完逃奔齊國，齊桓公要賜他「卿」位，他覺得自己地位低微，就賦了一首逸詩以辭謝：「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陳完引「友朋」，意指陳國宗族弟兄。

據《兩周金文辭大系》所收之材料，西周、春秋時鐘鼎銘文中所提到的「朋友」一詞凡七見（見于七器，今不具引）。這七器的主人有的是國君，有的是周王或諸侯手下的大夫，作寶器燕享的對象有祖先神、父、兄、大夫、婚媾（親戚）、嘉賓（異國或異部族來的客人）等；除此之外，還有朋友，此朋友當爲宗族弟兄。在宗法與政治密切結合的當時，貴族同姓爲兄弟，異姓爲親戚，不可能想像當時國君或大夫燕享時的「朋友」，會是一種沒有親屬關係而有友誼關係的人。

《詩經·大生假》：「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毛傳：「朋友，羣臣也。」如其說確，則「朋友」即指同宗之臣。《抑》：「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此「朋友」鄭箋云爲王之諸侯，亦可能爲同宗貴族之間的稱呼。《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孔廣森注：「族人者謂絕族者。」此父母、兄弟、絕族之人本皆宗族組織之成員，以朋友介于兄弟與絕族之人中間，可見其親屬關係遠于親兄弟而近于絕族之人，亦當爲同宗之弟兄。

「朋友」考（下）

錢宗范

《左傳》有兩條關于朋友的記載，可以注意：《襄公十四年》云：「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此處公對天子，卿對諸侯，側室對卿，貳宗對大夫，都是屬於「父兄子弟」的關係，則「朋友」理亦應是士的宗族成員。又《桓公二年》云：「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這裏提到的國、家、側室、貳宗、庶人工商，等于上述的公、卿、大夫、側室、貳宗、庶人工商，則隸子弟等於朋友自屬無疑。杜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可知這些「隸子弟」都是屬於同一士家族內的子弟，彼此身份差不多，互爲「朋友」，而都隸屬於「士」身份的家長，「朋友」在這裏是指士階層的子弟而言。

《論語》：「有朋自遠方來。」包咸注：「同門曰朋。」劉寶楠云：「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則「朋」即同學之意。又據劉寶楠等人的考訂，此處「有朋」之「朋」即指「弟子」。同學可以引伸爲「弟子」，與「朋友」可以引伸爲「子弟」，是一樣的道理。同門稱「朋友」，學生稱「弟子」，因爲同學之間與師生之間，在古時本有宗法式的關係。至于先秦文獻中出現作現代意義解釋的「朋友」，當非本義，這是宗法制度逐步解體，不同宗族之間人的接觸，開始頻繁起來的結果。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第8輯

《夏小正》五事質疑

于省吾

《夏小正》爲今本《大戴禮》之第四十七篇，但《隋書·經籍志》著錄《夏小正》一卷，已經單行。舊說，依今本《竹書紀年》夏禹元年有“頒夏時于邦國”一語，遂誤認爲《夏小正》乃夏代所記。夏代相當于龍山文化，近年來所發現的龍山文化的陶器上僅有很簡單的符號字，還沒有發展到以文字紀錄史實的階段，由此可見舊說之不足爲據。《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汴州雍丘縣，古杞國城也），吾得夏時焉。”鄭注：“其書存者有《小正》。”《史記·夏本紀贊》：“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禮運》和《史記》所說的如果屬實，則《小正》當爲春秋前期杞國人所記。此外另有一說：古本《竹書紀年》稱禹“居陽城”，陽城在今豫西登封縣內，故左宣十一年傳的“少西氏”即“陳公子少西”，字“子夏”，又襄十年傳的“子西”即“鄭公孫夏”之字。近年來考古學家也說夏墟在豫西和晉之西南部。因此，《小正》也可能是春秋時期居于夏代舊日領域、沿用夏時者所作。《左傳》記晉國多用夏時，便是很好的例子。《小正》經文的撰述時期，要比《逸周書·時訓》、《禮記·月令》早得多。至于《小正》之《傳》，舊說多以爲戴德所作，雖無確據，而其爲西漢人的撰述則是無疑的。

《小正》經文僅四百六十三字，典切樸實，有敍無論，文詞極爲簡奧。通觀全文所記，係以農田、園藝、畜牧、蠶桑、狩獵等各種生產事業爲主，而與生產有關的許許多多的客觀事物，如星象、風雨、冰雪、水潦、旱災的發生節候，草木鳥獸蟲魚的蕃殖月令，都是世代經驗的積累，用來爲實際生產服務。它是先秦遺留下來的寶貴篇籍。可是，由于經文的古質簡括，不易理解，不僅《傳》說頗有曲戾難通之處，而宋代以來，尤其是清代學者的注釋，雖然各有闡發，而臆說覶縷，失其本義者亦夥。今專就《小正》訓詁上的癥結問題，提出五點質疑，並加論證。

有關《夏小正》各種校注本，自宋朝關澮、傅崧卿以迄清代，約有五十餘家之多。清程鴻詔《夏小正集說》集錄清儒之治《小正》者四十餘家，但引文未免失之簡略。張政烺同志喜搜羅《小正》注本，他說：“清米書升《夏小正釋義》較各家爲優，只見上海圖書館有藏本。”本文僅擇引各家的主要說法，加以辨解。

寒日滌、凍塗

正月：“寒日滌，凍塗”，《傳》：“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日當爲曰，《說文》作欥，云詮詞也，字亦通作遹，又作聿。《爾雅》，粵、于、爰、

日也；爰、粤、于、於也。然則曰之爲言爰也、於也。寒日滌者，寒氣於是乎變也。”洪震煊《夏小正疏義》：“《說文》，變、更也，從支䜌聲；䜌、治也，從䜌得聲，是變亦具有治義也。滌訓除，《曲禮》馳道不除，鄭君注云，除、治也，變除同爲治，故滌除變更治，義通也。”莊述祖《夏小正經傳考釋》：“《詩》‘十月滌場’《正義》云，洗器謂之滌，則是淨意，故爲埽也。”按“凍塗”謂凍者融釋爲泥塗，自來解者並沒有什麼出入。問題在于“寒日滌”的“滌”字，《傳》訓爲“變”，不知典籍中無解“滌”爲“變”者。如訓“滌”爲“除”，“除”又訓“治”，義亦難通。王引之謂“日當爲曰”，而“滌”字仍從《傳》說，臆改成文，無法令人首肯。總之，各家滯于“滌”字以爲之解，終不可通。至于《初學記》和《玉海》引“滌凍塗”三字爲句，尤不可從。

“寒日滌”的“滌”字本從“攸”聲，“攸”卽古“悠”字，應訓作“遠”，今特分別予以說明。宋傅崧卿引關澮本舊注謂“滌一作條”。按《周禮·秋官》序官的“條狼氏”，杜子春注謂“條當爲滌器之滌”，是滌、條字通之證。“滌”從“條”聲，“條”從“攸”聲，故從“條”與從“攸”古每通用。《論語·微子》的“以杖荷蓧”之“蓧”，《說文》引作“莜”；《書·禹貢》“篠簜”之“篠”，《說文》引作“筱”。《爾雅·釋訓》的“條條”，《釋文》謂“舍人本作攸攸”。《易·頤卦》的“其欲逐逐”，《釋文》謂“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漢書·敘傳》引易卦作“其欲浟浟”，顏注謂“浟音滌”。按攸、悠、浟並屬喻紐四等，滌、條並屬定紐四等，古讀喻四歸舌頭定紐(詳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滌、條本從“攸”聲，古讀“攸”或“悠”同“滌”或“條”，故相通借。金文有“攸”無“悠”，“悠”爲後起字。《詩·十月之交》的“悠悠我里”，《爾雅·釋訓》《釋文》作“攸攸我里”；《詩·雄雉》的“悠悠我思”，《說苑·辨物》引作“遙遙我思”。《爾雅·釋詁》謂“悠、遠也”，是“悠”可讀作“遙”，亦可訓作“遠”，遙與遠同義。“寒日滌”卽“寒日悠”，夏正正月，寒氣日漸疏遠，而煖氣漸來，這就是“寒日悠”的本義。下言“凍塗”，謂凍結者已化爲泥塗，義正相承。《傳》說不知“滌”或“條”之通作“悠”，竟訓作“變”，而各家又輾轉紆曲以傅會之，古義之湮，由來已久。

綏多士女

二月：“綏多士女”，《傳》：“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通典》卷五九“嫁娶時月議”：“冠以二十爲限，而無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設，不以日月爲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王肅云，婚姻始於季秋，止於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金履祥《夏小正注》：“周禮會合男女，卽此也。男有室，女有家，所以安之也。”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士禮，霜降而婦功成，嫁娶之事始焉，故自十月初昏，至二月其盛也，過是則晚矣，《周禮》亦以仲春會男女。《士冠禮》云，夏葛屨，冬皮屨，則周冠無常月。”莊述祖《夏小正經傳考釋》：“……至媒氏仲春之令，專指男女之無夫家者而言，蓋嫁娶失時無主之者，則媒氏於是司而會之，司猶主也，豈謂萬民之判必會以仲春邪？傳言嫁子取婦之時者，固非謂嫁取必以二月也。以三月蠶事起，故嫁取之期盡於是月。言時以急之，父母之心也。”按古禮，無論冠子或娶婦，均不以二月爲限，則《傳》說是無法講得通的。今先將“綏多士女”的“綏”字和“士女”二字加以說明，然後再解釋全句的意義。

宋傅崧卿引關澮本“綏”作“緌”，此外，《詩·摽有梅》疏，《禮記·雜記》疏，《儀禮·士冠禮》疏，《周禮·媒氏》疏，《通典》卷五十九，王肅、《聖證論》並引作“綏”。按作“綏”或“緌”含義相同，作“緌”並非誤字。以古文字證之，卜辭、金文均有“妥”無“綏”，“綏”爲後起字。妥、象以爪擒女之形，猶之乎古文字“俘”本作“孚”，象以爪擒子之形，引申之則爲“俘掠”之“俘”。“妥”之本義爲俘女，乃古義之已湮者。再以典籍中“綏”通“綏”證之，《儀禮·士昏禮》“授綏”鄭注：“綏、所以引升車者。”左哀二年傳：“子良授太子綏。”孔疏：“綏者挽以上車之索。”又《說文》：“緌、系冠纓也。”“綏”訓爲“索”，“緌”訓爲“纓”，均屬繩類，作動詞用，則訓爲“系結”之“系”或“縛係”之“係”，字亦通作“繫”。卜辭“係”作𢀖，象以繩索係人之頸。

關澮本“綏”作“緌”者，《集韻》平聲十二齊“繫”同“緌”。又去聲十二霽“捘”之重文作“揬”，“褑”之重文作“褑”，是從奚從系互作之證。緌、係疊韻，故相通假。“緌”亦通作“傒”，《淮南子·本經》：“傒人之子女”，高注：“傒、繫囚之繫。”由此可見“綏”或作“緌”，字異而義同。

“士女”乃古代青年或壯年男女的通稱，無階級貴賤之別。《詩·氓》：“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國語·齊語》：“罷士無伍，罷女無家”，這裏所說的士與女指未婚者言之；《詩·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這裏所說的士與女指夫婦言之；《師寰簋》：“徒馭敺(驅)俘，士女羊牛”，以士女與羊牛並列，則士女指被俘的壯年男女言之，無已婚未婚之別；《詩·甫田》的“以穀我士女”，《既醉》的“釐爾女士”(女士卽士女，倒文以諧韻)，士女均指奴隸言之(詳拙著《詩既醉篇舊說的批判和新的解釋》)。王引之《經義述聞》《詩·載芟》“有依其士”條說：“書傳無稱子女爲士者”，此說甚是。然則《傳》訓“綏多士女”爲“冠子取婦之時”，顯然站不住脚。

綜上所述，則“綏”字古文作“妥”者，取義于俘女。“綏”字也作“緌”或“傒”者，均爲縛係之義，訓同而字異。至于“士女”的訓解，或爲未婚的男女，或爲夫婦，或爲被俘掠的壯年男女，或爲壯年的男女奴隸。此文之“綏多士女”，則專就壯年男女之爲奴隸者言之。“綏”字訓爲縛係，與《孟子·梁惠王》“係累其子弟”的“係累”以及《淮南子·本經》“傒人之子女”的“傒”字義訓相同。

在古代社會，奴隸往往是帶着手銬脚鐐，在奴隸主的皮鞭監視之下，被強迫地從事勞動，其原因就在于爲了防止奴隸的逃亡和反抗。馬克思曾經指出：“羅馬的奴隸是由鎖鍊，……被繫在他的所有者手裏。”(《資本論》卷一，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17 頁)《墨子·尚賢中》：“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呂氏春秋·求人》：“傅說殷之胥靡。”按靡與縻古字通，《廣雅·釋詁》訓縻爲係，《小爾雅·廣言》訓縻爲縛。《荀子·儒效》“胥靡之人”，楊注：“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繫也，謂鎖相聯相繫。”《漢書·楚元王傳》：“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於市”，顏師古注：“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聯綴耳。”直至解放前，尙屬于奴隸制社會的我國西南大小涼山的彝族，對于奴隸也均施以縲紲。

通過以上的論證，我們可以知道，奴隸們在其被迫從事勞役的時候，通常都是身上帶着鎖鍊或被繩索縛係着的。由此以推，則《小正》之“綏多士女”，亦正同此意。《小正》二月先言“往耰黍”，又言“初俊羔”，均係敍記農田畜牧之事，下接以“綏多士女”，是說用被索係的許多壯年男女奴隸，以從事于農業和牧業的勞動，這是容易理解的。

“綏多士女”既然是就被繩索所縛係的奴隸爲言，則與之詞義相仿的《孟子》之“綏厥士女”，在此有必要連帶說明一下。《孟子·滕文公篇》敍武王伐紂說：“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趙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之文(焦循《孟子正義》謂‘其君子以下，乃孟子申說《書》意，非《尚書》文’，甚是)，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匪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纁二之帛，願見周王(紹、昭古字通，昭訓見，焦循《孟子正義》訓‘紹’爲‘介紹’，係臆說)，望見休善(見休謂見休于王，《沈子簋》‘見厭于公、休’，可證。朱熹《集註》謂‘事之者皆見休’是對的。趙注以爲‘望見休善’，殊誤)，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子小人各有所執以迎其類也。言武王之師，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討其殘賊也。”按趙注訓綏爲安，與《小正》《傳》說同。趙注謂“安天下士女”，較《小正》《傳》說“安多士女”之義尤爲廣泛。趙注訓綏爲安，合于孟子的語意。但是，這裏却出現了一個大漏洞，因爲，如果依照孟子之意，則武王既然是弔民伐罪，理應實施“老安少懷”，憐恤鰥寡的政策，也就是說，安撫的對象爲老少鰥寡。今乃置老少鰥寡于不顧，被安撫的只有一些壯年男女，這是不合乎情理的。由此可知，孟子也不理解“綏厥士女”之“綏”的本義爲縛係，是顯而易見的。

武王東征之“綏厥士女”，與前文引用的《師寰簋》敍征伐淮夷所說的“徒馭敺俘，士女羊牛”，爲同樣的事例，只是戰事的規模有大小，俘虜有多少罷了。如果不然，則左定四年傳所說的分魯公、康叔、唐叔以殷民的族和宗，又于分魯公下言“將其類醜”，這些種族奴隸，能够說不是來源于武王或者周公東征所縛係的戰俘嗎？

總起來說，舊訓綏爲安，則“安厥士女”與“安多士女”，與本文所解釋的縛係戰俘或奴隸之義恰恰相反。我們分析史料和考證史料的目的，是爲歷史認識提供根據。因之，本文對于“綏厥士女”和“綏多士女”的解釋，可以說爲研究周代社會性質者提供了具體的例證。

越有小旱、越有大旱

三月：“越有小旱”，《傳》“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四月：“越有大旱”，《傳》：“記時爾。”洪震煊《夏小正疏義》：“越、古通作粤。《爾雅·釋詁》云，粤、于也。《說文》云，粤、審愼之詞者，從亏從宷，亏、於也，宷悉也。馬融注《書·微子》‘越至于今’云，越、于也，于是至矣，于今到矣。此越有小旱，猶言于是有小旱云爾。”雷學淇《夏小正本義》：“于是時恆有小旱，承上祈麥實言之也。因小旱而祈雨，以實此麥也。古禮有大雩有小雩，小雩在季春，在《周禮》卽男巫之春招弭以除疾病，女巫之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也。”王筠《夏小正正義》：“此及四月越有大旱，皆爲常雩記也，不記雩祭，亦小正不記大禮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此無定期者也。惟三四月往往有小旱大旱，於麥有害，故常雩定在四月，今禮猶然。而《月令》仲夏乃大雩，故鄭君以龍見而雩駁之。”

《傳》訓“越”爲“于”，以爲語詞，自來解者並無異議。上引洪氏說解作“于是有小旱”，然則“越有大旱”，亦自然應解作“于是有大旱”，“于是”二字的用法，令人感到突然。而且，除此之外，《小正》中言“有”者數見不鮮，未見言“越有”者，看來，“越”作“于是”解，就大有問題了。其實，越通作粤，經傳習見，洪氏已經有了說明，以金文驗之，則均作雩(卽雩)。今將古籍中作“粤”或“越”和金文中作“雩”者略舉數例于下：

粤　《書·武成》：“粤來若三月”，“粤五日甲子”，“粤六日庚戌”，“粤五日乙卯”。(據《漢書·律曆志下》引今文《尚書》)

越　《書·高宗肜日》：“越有雊雉。”

《書·微子》：“越至于今。”

《書·召誥》：“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說文》引作“粤三日丁亥”，亥當作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

《逸周書·世俘》：“越若來二月”，“越五日甲子”，“越六日庚戌”，“越五日乙卯”。

雩　《小盂鼎》：“雩若翊乙酉。”

《麥尊》：“雩若二月”，“雩王在㡴”。

《䳸卣》：“雩四月既生霸庚午。”

《靜簋》：“雩八月初吉庚寅。”

《毛公鼎》：“雩四方死毋動。”

根據上面所列，古籍中作“粤”者係“雩”字的形訛；作“越”者係“雩”字的通借。以金文證之，則均應作“雩”。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謂“雩、古粤字，小篆作粤，猶霸之譌爲零”，甚是。因此可知，《小正》之“越有小旱”和“越有大旱”之“越”本應作“雩”，是毫無疑問的。“雩有小旱”，“雩”字應逗，“有小旱”爲句；“雩有大旱”，“雩”字應逗，“有大旱”爲句。左桓五年傳：“龍見而雩”，服注：“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按于三月言“雩”，則“有小旱”，于四月再言“雩”，則“有大旱”，前後文義本相承。各家舊說亦往往引典籍中祈雨之雩祭以釋此文，但仍以“越”爲語詞，不知“越”之本應作“雩”，卽指雩祭言之。王筠《夏小正正義》竟謂“不記雩祭”爲“小正不記大禮”，其意以爲必須“夏大正”才能記雩祭。可見不識古文之弊，一至于此。

爽　死

七月：“爽死”，《傳》：“爽也者猶疏也。”黃叔琳《夏小正增訂》：“爽、藇也，草名，蓋夏枯草之屬”；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疏者爽之陰聲，故相轉注”；洪震煊《夏小正疏義》以爲爽當爲來，來古文萊省，萊一名蓨，“苹以積水久而生，蓨以積水久而死，一生一死，通見秋水之大也”；雷學淇《夏小正本義》：“自生之草，其莖葉根實可食者爲疏，故臣妾得聚斂之。園圃所種藝者爲菜，卽家蔬也，蔬、疏古字通”；王筠《夏小正正義》：“若據《周禮》臣妾聚斂疏材，以疏爲蔬之古字，則七月蔬尙未成，安有死者。”此外，關于“爽死”尙有十餘種異說，詳程鴻詔《夏小正集說》，無須備引。有的意改成文，有的曲加詮釋，互相駁難。《小正》中的義訓，聚訟紛紜者，莫逾于“爽死”二字，令人無所適從。

《傳》訓"爽"爲"疏"而不訓"死"字，是《傳》亦不解"爽死"之義。實則"爽"乃"賞"的假字，爽與賞的古音同屬審紐、陽部，故相通借。《禮記·月令》孟冬："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呂氏春秋·孟冬紀》(以下簡稱《呂紀》)、《淮南子·時則》與《月令》詞句略同(《呂紀》、《淮南子》帥作率，反作乃，下屬爲句)。關于"賞死事，恤孤寡"的解釋，《月令》鄭注："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禺人、顏涿聚者也。孤寡其妻子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呂紀》高注："先人有死王事以安社稷者，賞其子孫，有孤寡者矜(憐)恤之"；《淮南子》高注："有忠節蹈義死王事者，賞其子孫也。幼無父曰孤，無夫曰寡，皆存慰矜恤之。"由此可證，《小正》之"賞死"，即《月令》、《呂紀》、《時則》"賞死事"的省語，猶之乎今日的"撫恤烈屬"。《月令》、《呂紀》、《時則》與《逸周書·時訓》專以二十四氣爲言者略有不同，但均采及《小正》而又雜以明堂(《時訓》不言明堂)、五行災異之說。唯有《小正》語極簡奧，撰述時期較早。今以《月令》與《小正》對勘，比如：《月令》、孟春之"蟄蟲始振"，《小正》、正月作"啟蟄"；《月令》仲春之"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小正》二月作"丁亥，萬用入學"；《月令》季夏之"鷹乃學習"，《小正》六月作"鷹始摯"。這是《月令》與《小正》文詞繁簡不同的例證。然則《小正》之"賞死"，即《月令》以及《呂紀》、《淮南子》"賞死事"的省語。

或謂《小正》之"賞死"爲七月，而《月令》、《呂紀》、《淮南子》之"賞死事"則在孟冬十月，月分不同，何以爲解？按左閔二年傳言"尨涼冬殺"。《月令》孔疏："北郊還，因殺氣之盛，而賞其家後也。"正因爲孟冬有"殺氣之盛"的說法，所以《月令》、《呂紀》在輯錄舊說時，刪掉了其他月分有關"賞死事"的記載。其實死國事者不應以孟冬爲限。《淮南子·時則》于仲夏之月言"存鰥寡，振死事"，高注："有先人爲死難，振起(振應訓爲救)其子孫也。"又《時則》于季夏之月言"行惠令，弔死問疾"，這是"賞死事"、"振死事"以及"弔死"不限于孟冬的確證。因此可知，《小正》于七月言"賞死"本無不合。由於舊說不知爽、賞之通借，"賞死"即"賞死事"的省語，因而臆解分歧，是非莫辨。

黑 鳥 浴

十月："黑鳥浴"，《傳》："黑鳥者何也，烏也；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孔廣森《大戴禮補注》："謂之鴉浴者，言烏乘暄飛上下若浴然"；洪震煊《夏小正疏義》："浴當爲儭或㑋字之誤，讀如劇。《說文》云，㑋、勞也，勞、劇也。……烏儭也者，謂烏勞而倦飛也。"按《傳》及孔、洪二氏之說，均不解"浴"字之義而曲爲之釋。"浴"即古"欲"字，金文作"谷"或"俗"，《師訇簋》的"谷女弗以乃辟圅于艱"，《毛公鼎》與此句同而"谷"作"俗"。《莊子·繕性》："滑欲於俗思"，《闕誤》謂"張本俗思作欲思"(以聲訓言，《釋名·釋言語》謂"俗、欲也，俗、人所欲也")；《易·損·象傳》："君子以懲忿窒欲"，《釋文》謂"欲孟作浴"；《老子》六章："谷神不死"，《釋文》謂"谷、河上本作浴"。由此可證，欲之古文本作谷、俗、浴，俗、浴並從谷聲，故相通用，作"欲"乃後起字。《詩·烝民》孔疏："欲即樂也。"古者動詞名詞每相轉化。然則"黑鳥浴"應讀作"黑鳥欲"，訓作"黑鳥樂"。雷學淇謂"蓋烏爲冬鳥，十月羣鳥多已避藏，烏之飛獨乍高乍下，樂其時之相適也"。按雷氏之解十分中肯，但不知"浴"之即"欲"，應訓爲"樂"，猶爲未達一閒。

摘自《文史》第4輯1965年

正、足、疋同源说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王　辉

正字在甲文中作□。下边的□应是脚趾。古時脚趾作□、□诸形，契文刻画不便，于是简化作□、□等形，隶定作止。□之为脚趾，学术界的意見是一致的。至于□上的口究竟代表什么，可就众说纷纭了。

胡光炜先生以为正"从止，口则象其所欲止之地，与□之从口同。"① 杨树达先生也是同样的意見，他说："字从口而足趾向之，谓人向国邑而行，故其义为行也。"② 胡、杨二先生以为正是会意字，可以称作"会意"说。

日本学者高田忠周也是主张"会意"说的，但他的看法与胡、杨二先生不同，他以为古文□上的"二"是上字，代表天；正下从止，止为下丌，丌者地也。谓正从天(二)地(□)会意，为正直之义。③

闻一多先生则以为口为丁字。他说："甲金文正作□或省作□、□，疑古有□字象人正立之形，□即□之省犹□之省作□也，以许书之例言之，正当云从止□声，□古丁字也"④ 闻先生的看法可以称作"形声"说。

台湾学者李孝定先生以为正是指示字。他说："契文作□，亦猶□之作□或又作□也。"⑤ 他的意思是说，天字写作□、□是用其上的一、口指明此处是人头，正字作□、□(古文)也是用其上的一、口指明此处是脚趾(□)。

林义光曰："本义当为正鹄，●象正鹄形，从止(转注)，众矢所止也。"⑥ 这可以称作"转注"说。

这些说法中，影响最大的是闻先生的"形聲"说和胡、杨二先生的"会意"说，至于林义光和高田忠周氏显然据后起义立说，可以略而不论。

"会意"说与"形声"说，初看有些道理，但仔细分析，似乎仍然难以成立。

在甲文中，口固然可以代表城邑或住地，如邑作□，上口象城邑；圍(即□)作□、□象多人包圍城邑。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古人造字，往往用同一种符号代表多种意义，口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兄)、□(天，亦即大)、□(保)中口代表人头；星作□，二口代表众星；旦之或体作□，下口象地，字象日出地平线上；又口之为丁字，更为习見。所以如无其它佐证，只根据□有行的意义(非本义)，就断然肯定□上之口必象城邑或住地，说正为会意字，理由是很不充足的。

说正为形声字，除根据丁作口，古音丁正同部(耕部)外，对本义不能有任何说明。且说□即□之省，在闻先生也仅是一种推测之辞，没有什么根据。

至于李孝定先生的说法，也頗可商。天之作□、□，是甲文中存在的事实，□、□在武丁卜辞中已出现了，是异体字。至于正，甲文中没有□、□的写法。直到春秋之后，东方诸国器才有这种写法，如《邾公华钟》作□，《□子□》作□，《楚王酓肯盘》作□，《其□句鑃》作□，这即是《说文》所引正之古文□、□的来源。但东方诸国文字增加笔画往往但求美观，并不指明什么，如余字甲文及西周金文皆作□，《齐鎛》则作□；自字甲文及西周金文皆作□、□，而《攻敔王光戈》则作□，这些字增加的笔画都是如此。而且，在东方诸国文字增加笔画的同時，周秦系统的正字上边并不增加什么，直到《魏石经·春秋》古文正仍作□，不作□。这说明以正为指示字的立论根据是经不起推敲的。

我们的看法是：正是象形字，与足、疋是一字；□上之口象胫；古人所谓足，包括胫在内，与后人所谓足即脚趾者有异。

甲文有□字(《甲》2878)，象趾胫相连的形象，又有□、□字(《佚》392)，中间连接处细，与膝

部之细瘦相象，ㄗ上部肥大，象小腿肚。《佚》三九二云："癸酉卜[字形]"，《京》二一五一云："[字形]……[字形]……自东……"，后一句虽残泐，义难通晓，但[字形]之象足形，则无庸置疑。前一句的大意当是卜问足之有疾患否。[字形]、[字形]都应是足的初文，上古足包括胫在内，这从字形上看是很清楚的。

上古之世，先民对事物的认识是很粗疏的。即以对人体外部器官的认识而论，似乎他们只能分出首（[字形]）、目（[字形]）、口（[字形]）、耳（[字形]）、手（[字形]）、鼻（[字形]）、足（即[字形]）、止（[字形]）等少数的几个，而没有股、胫、臂、肘、踝、指、掌、颈等概念，这些有的就包括在前边的几个名称之内，如首可包括颈，手包括指、掌、肘，足包括趾、胫。这样看来，足这个概念上古的外延比后世大，这可以称作广义的足。

说足包括趾胫二者，并不是什么新看法。《说文》二下："足，人之足也，在体下，从口止。"（段玉裁依《玉篇》订，大徐本无体字。）徐锴说："口象股胫之形。"后来戴侗《六书故》祖承徐锴的说法，曰："自股胫而下通谓之足也。"王筠《说文释例》稍有不同，他说："不当兼言股"，"此象形兼会意耳。止即是足，故足字不能象形，仍止而加腫以象之。"但徐、戴、王三家皆据小篆立论，他们未看见甲骨中象胫趾的足形，所以不可能详细分析，以致他们的说法未被后人所公认。段氏云："举口以包足以上者也"，他的说法反而使人迷惑。后来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述林·释足》一文中重提徐锴的看法，并加以阐发。但杨先生似乎也未看见《甲》二八七八、《佚》三九二等辞中的[字形]、[字形]诸形，所以仍以为足上所从者为〇，〇为股胫固圆之形。他说："人体股胫在上，跟蹠在下，依人所视，象股胫之〇当在上层，象蹠跟之止当在下层。然文字之象形，但有平面，无立体，故止能以〇上止下表之也。"杨先生的结论是对的，但平面立体之说，仍然出于想象。

我们说足包括趾胫二者，乃象形字，不过是对前人的说法稍加修正而已。

说[字形]、[字形]为足之初文，还有其它根据。

《乙》一一八七云："贞疾[字形][字形]"，其中的[字形]字当是足字。金祥恒先生云："正象足形，而腿旁之コ者，指疾之所在也。"⑦他的看法是对的。

[字形]、[字形]诸形，曲笔刻画颇不便，故上边的[字形]、[字形]逐渐省变作口，与下边的[字形]、[字形]不再相连，而[字形]、[字形]为了笔顺的关系，写作[字形]、[字形]等形。甲文中从止之字，绝大多数作[字形]、[字形]等形，如[字形]（往）、[字形]（[字形]即震）、[字形]（途）、[字形]（逐）、[字形]（追）、[字形]（逼），这并不表示脚趾向上，而是为了书写的方便。于是[字形]、[字形]逐渐变成[字形]或[字形]（即足、正）。[字形]有些讹变作[字形]（见容庚《金文编》附录上四十八页《[字形]鼎》），小篆作[字形]，隶定作疋。

《乙》一一八七之[字形]有人释疋，但如我们上面所分析的，足、正、疋在甲文中应是一字。足、正二字在甲文中都作[字形]，前人企图从字形上对二者加以区别，结果大多事与愿违。在甲文中，我们只能根据上下文对足、正加以区分。可见它们原是一字，后来的不同只是用法上的不同。

[字形]字到金文中已分化出正、足两字。正在金文中作[字形]（《郑卣》）、[字形]（《格伯簋》）、[字形]（《禾簋》）诸形；足在金文中作[字形]（《善鼎》）、[字形]（《师允簋》）诸形。但仍有混淆的例子，如《卫簋》铭文："懋父赏郛正卫马匹"，正字作[字形]，这也是足、正同字的证据。

足、疋为一字，无论从字形上、字义上例证都很多。

[字形]字到小篆中变作[字形]，隶定作疋，又讹作[字形]，隶作疋。《说文》二下："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雅字，亦吕为足字。……"许氏说疋字"古文……亦吕为足字"，无疑是正确的。从意义上说，疋也是足。"上象腓肠"，《说文》："腓，胫腨也。"《正字通》："胫后肉腓肠也，俗曰脚肚。"也就是说疋象趾及小腿连在一起的形象，这同我们分析的足为趾胫的看法是一致的。许氏引了《管子·弟子职》的话，"问疋何止"，更可以证明疋是足。《段注》："谓问尊长之卧足当在何方也。"古文以疋为大雅字，也可以说明疋即是足，也是正。因为按照传统的训诂，雅当训夏，古人以中原诸夏之音为正音，所以雅即是正。所谓大雅，最先可能写作"大[字形]（正）"，后讹作"大疋"，正、夏义同，故古文又称"大夏"，同音假借为"大雅"。"大雅"应是后起的名称。

疋、正一字，甲文中亦有例证。

甲文有楚字。《粹》七三："于楚[字形]"，楚作[字形]。《粹》一三一五："甲辰卜[字形]（[字形]）楚言"，楚作[字形]。周原甲骨亦有楚字，H11:83："[字形]（秋）楚子来告……"，楚字作[字形]。⑧诸楚字或从[字形]，或从林、从林，但皆从[字形]（正）、[字形]（与金文足字同），而隶定之后，[字形]、[字形]变作疋。楚字从疋，其本义当与脚胫有关。楚又称荆，荆字金文《[字形]毁》作[字形]；象手指被有刺的荆条画破。而楚亦象赤脚深入丛林或荆棘中。荆、楚本皆有刺灌木，古时江汉一带居民，常用这一类灌木作围墙，所以后人以荆楚指江汉一带。

综上所述，可见正、足、疋三字原本一字，象胫趾相连之形。

分析了正、足、疋一字，上古足、止有别之后，我们可以进而讨论正字在古文字和经籍中的用法。

足的本义是趾胫，止的本义是脚趾。但是后来，足、止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以足为脚，不再包括胫在内，它的外延变小了。所以从狭义来说，足（亦即正）、止（亦即趾）有分别；而从广义来说，足、止是一回事，足即是止，止即是足。

正的本义是脚胫，脚胫可以行走，故正的第一个引伸义是动词行。《京》一四四四："勿正，我令禽。"《合》二七八反："王占曰吉，正"。在这个意义上或写作[字形]，金文作[字形]（《盂鼎》）或[字形]（《[字形]伯[字形]》）加彳表示处所，变象形字[字形]为会意字。作[字形]是春秋以后的事情，后加的止与正下边所从的止重复，这是文字的繁化，正如止后世作趾，同为繁化。《说文》："延，正，行也，从辵正声。征，延或从彳。"前人正行多连读，故不得其解。许君之意，实以延为正字之讹变。其义为行。《段注》："《释言》、《毛传》皆曰'征，行也'，许分别之，征为正行，迈为远行"，完全曲解了许君的意思。《曾伯簠》："吕征吕行"，《诗·小星》："肃肃宵征"，《离骚》："济沅湘以南征兮"，这些例子中的征（正）都应解释作行。

从行往的意义引伸为征伐，这在甲文中有大量的例子。如《前》五·二二·二："王勿正[字形]方，上下弗若。"《后上》三一·六："令[字形]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

西周以后，正开始作为官名出现。《作册[字形]卣》："辨于多正"，《盂鼎》："致王令二三正"，《卫簋》："懋父赏郛正卫马匹。"官名正也是从动词引伸来的。商末周初，对方国征伐的战事日繁，如帝乙征人方往返近一年；周初之征奄戎、淮夷、南夷亦旷日持久，征伐事成为国家的主要事务，正象《左传·成公十三年》刘康公说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逐渐地正（即征）成了国家事务之代名词，这种正后来称政。《盂鼎》："若芍（苟即敬）乃正"，《尚书·舜典》的"七政"《史记》引作正。再以后，才将主持政事的长官称正。《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杜注："五正，五官之长。"

但在商代，正似乎还不能作官名解。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五章分殷代职官为史官、武官、臣正三类，以为臣正是官名，这在我们看来是不妥的。

前人认为可解作官名正的卜辞，主要是下边几条：

《合》三〇二："乎雀臣正"。

《乙》六四一一：王以臣正"。

《金》六〇〇："贞，乎正"。

《铁》一九〇·五："贞，正亡尤。"

《佚》二三四："癸卯卜，令正田[字形]"。

《粹》一三："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这几条中，《铁》一九〇·五、《佚》二三四之正可以解作人名，如在正后断句，也可释为动词。《金》六〇〇、《合》三〇二之正显然用作动词。《乙》六四一一之正和臣连言，

似乎可以释作正长，但我们以为仍然以释作动词征伐为合适，（以字原作𠂤，前人多释氏，这里从徐中舒师释以。）正后省略了征伐的对象。全句的意思是王命臣征伐某方国。卜问之时有具体环境，所以虽然省略了被征伐者，意思在当事者是很清楚的。但过了几千年，我们不很弄得明白，于是在解释时就出现了分歧。其实卜辞中这类例子很多。如《人》八九四："贞，乎正𢀛方"，呼者与被乎者均略去。《前》七·二九一："贞乎往正"，《续》三·五·三："翌丁卯令步"，《存》一·六·五·四："弗正"，都是同样的例子。至于《粹》一三这一条的正，似当解释为祭名，正在甲文中作祭名甚为习见，但这个问题牵扯面广，这里不详细讨论。

卜辞所见商代官名如臣、犬、亚、马、御、卫、册、射、工等在卜辞中一再出现，其职责十分明确。如果正真的在殷商就是官名，现存十余万条卜辞中不会仅上边几条含混的例子。再说，商代职官多是从事某一工作的集团，内部没有更细的分工，所以官名前常加一个"多"字，如多亚、多马、多工、多尹等，而遍寻卜辞，绝对没有称多正的。这些都可以证明正在商代不是官名。

因为正在周以后可作官名解，而古代统治者认为官长的言论、行为是对的，是判断是非的标准，于是又将正引伸为正确、端正、正鹄、质证等意义。由此可见，文字的字形和字义都是随着运用它的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而不是一开始就如此，一成不变。古人不懂这个道理，往往用后代的事物去机械地比附前代。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郯子论少皞氏以鸟名官云："凤鸟氏历正也……祝鸠氏司徒也，鸤鸠氏司空也……五雉为五工正……九扈为九农正……"，《书·汤誓》称汤语："予惟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说少皞氏时有农正、历正、工正，训《汤誓》之正为"正其罪而诛之"，皆后人据今以说古。如果我们今天仍不从发展上看问题，仅根据卜辞中个别语义含混的例子，比附后代正为官长的事实，那就不对了。

因为正、足本为一字，所以甲文中有𤴓作足解的例子。

《甲》一六四〇："……其方……疾𤴓"。称𤴓有疾，𤴓显然应解释为足。

卜辞又习见"足雨"、"足年"：

《合》二二九："辛未卜，𡆥贞，黍年有足雨。"

《乙》六九五一："帝其令足雨。"

《前》一·五〇·一："贞，帝令雨弗其足年。帝令雨足年。"

《乙》三一八·四："足雨。"

以上诸例足皆作𤴓，凡称"足雨"、"足年"的足都应当训"满"，这是借名词足来表示"充足"的意思，这说明在甲文中已有了同音假借现象。商人祈求上帝令雨量充足，农作物丰收，在农业已经发展，但仍需靠天吃饭的时代，这是可以理解的。

八〇年五月初稿于成都
八一年五月再改于西安

注释

①胡光炜：《说文古文考》卷上十页
②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四十九至五十页
③说见高田忠周：《古籀篇》六十二卷三十七页
④《闻一多全集》二卷五八九页《璞堂杂识》[illegible]
⑤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二
⑥林义光：《文源》转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⑦《中国文字》第七册二至三页
⑧《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第4期一九八一年

西周金文"家"字辨义

刘克甫

主張西周为奴隶制社会論者，无不引举令鼎"余其舍臣十家"，令毁"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不嬰毁"易汝弓一、矢束、臣五家"，𤔲毁"易汝尸臣十家"等辞以立其說。更有人据此对于"臣"的含义作进一步的探討，认为"臣"是以家計數的，所以他們是婚配成家的奴隶。如楊寬謂以家計数的"臣"，"如同改革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瓦加'差不多"，因为彝族奴隶主也占有单身奴隶二、三人和成家奴隶四、五戶（見《学术月刊》1960年9期，19—20頁）。可見据楊先生的看法，金文中"臣若干家"即"成家奴隶若干戶"。有一部分学者就西周"臣"的身分問題提出不同的意見，认为这还是一个爭論未定的問題，不能單純因为用"臣"賞賜而决定"臣"的身分是奴隶。但对金文中的"家"是否即現代汉語的"家"或"戶"，未曾展开討論。我們认为"臣是婚配成家的奴隶"一說之所以产生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未能正确理解有关史料中"家"字的意义。虽然区区一个字，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家"的字义弄錯了，从而总的結論就不能使人心服。

"家"字本义的演变应当由目前所能見到最早的的原始史料——甲骨卜辞——談起。

据卜辞得知，殷人祭祀祖先的場所称"家"。第一期卜辞有"上甲家"：

拾1.7"口午卜貞：其㞢匚于上甲家"。

此"上甲家"即先王上甲微的宗庙。第二期卜辞有"父丁家"：

前1.26.5"辛酉卜貞：☐☐于父丁家"。

此"父丁家"即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的宗庙。第三期卜辞有"父庚、父甲家"：

甲2779"☐鄉父庚、父甲家"。

此"父庚、父甲家"即廪辛、康丁之諸父——祖庚、祖甲的宗庙。殷人祭祀先妣的場所亦称"家"。第二期卜辞有"母辛家"*：

铁257.4"貞：☐于母辛家，酒"。

前1.30.7"☐保于母辛家，宕，酒"。

后上7.11"甲申卜即貞：其又于見壬于母辛家"。

此"母辛家"即祖庚、祖甲之母，武丁之配偶——妣辛的宗庙。第二期卜辞又有"妣庚家"（录447），妣庚虽不能确定为何王配偶（示壬、祖辛、沃甲、祖丁、小乙均有配偶名庚），但此"妣庚家"亦为先妣的宗庙无疑。此外，第三期卜辞有"王家"：

粹197"壬子卜：又于岳。壬子卜：又于伊尹。☐其☐王家"。

此辞有缺文，但从上下文看，"王家"当解为'殷王的宗庙'。

从"家"的字形观察也可以推定其本义为宗庙，即宗族团体进行共同祭祀的場所。正是因为如此，"家"字进而引申为"宗族"之义。其字义的发展与"宗"字相仿佛。卜辞中"宗"也是宗庙（或仅限于先王；先妣的"宗"未見），而后世"宗"亦引申为"宗族"。

"家"为宗族（或氏族），卜辞已有之：

前4.15.4"貞：我家旧臣亡壱我"。

"我家"之称亦見于《尚书》：

《大誥篇》："天降割于我家"。

关于"我家"的解釋，楊树达在《卜辞瑣記》中有考证："卜辞为殷王室貞卜，辞称我家旧臣，则我家盖与今言我国义同"，并引毛公鼎"我邦我家"为证，謂"我家与我邦义固无異"。我們认为，"我邦""我家"并称，正說明其有所不同，所以卜辞的"我家"当解为"我族"。按除"我家"而外，卜辞尚有"牛家"者：

前7.4.2"☐戌申亦出来，告：'牛家☐'"

此"牛"为氏族名，由甲202、存下161、乙7191等辞可証之。所以"牛家"犹言"牛族"也。卜辞又有称"宋家"者：

甲208"令充从宋家☐"。

此"宋"为氏族名，見佚106、續6.29.5等辞。所以"宋家"亦即"宋族"。类推之，卜辞中"我家"当作"我族"解无疑。

"我家"之称，又数見西周金文，例如：师𣪕毁"白龢父若曰：'师𣪕，乃祖考有勳于我家，汝有佳小子，余命汝死我家……'"白龢父为何人，其說不一。郭沫若始称其为共伯和；楊树达从其說。《庄子·让王篇》釋文引《竹书紀年》云："共伯和即于王位"。白龢父若实即共伯和，则其所謂"我家"与他器所言"王家"无别：

康鼎"王命死𤔲王家"。

蔡毁"王若曰：'蔡，昔先王令汝作宰，𤔲王家'，……"

大克鼎"克曰：'穆穆朕文祖师华父……諫辪王家'……"

除王以外，他人亦有称"我家"者，例如：卯毁"荣伯呼令曰：'載乃先祖考死𤔲荣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𤔲莽人，不盄取我家…'"此外，西周金文有"𠦪家"之称（見辛鼎）。兼言"我邦我家"者又見叔向父毁：

"叔向父禹曰：'……用䜌☐奠保我邦我家'"。

此"家"不等于"邦"（"国"），但又与"邦"并称，正当解为"宗族"之义。这点，从春秋时代的文献中看得特别清楚：

《論語·顏淵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

《左傳》襄二十九年"諸侯武則晋国坏。晋国武则子之家坏"。

《左傳》昭二十六年"家施不及国"。

《左傳》昭二十五年"我，家臣也，不敢知国"。

《墨子·兼爱下》"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

春秋时代的"家"仍为"宗族"（或氏族），左傳有明证：

《左傳》昭五年"羊舌四族，皆彊家也"。

"族"即"家"，"家"亦即"族"。"族"为宗族或氏族，是不容怀疑的：

一、"族"是"宗"的分支。"姓""宗""族"都是以血緣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組織的不同单位（《左傳》襄十二年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禰庙"，《左傳》昭三年"肸之宗，十一族"）。

二、"族"是一种相当独立的組織，因此常见以族計數之例。西周金文記有"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之事（明公毁）；《左傳》中亦有以族計数的例子（僖七年；襄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昭十年及十三年等）。

三、"族"是有共同祖先的团体，只有本族的人才能祭祀本族的祖先（《左傳》僖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

四、"族"的成員有互相援助的义务。相反，"非我族类，其心必異"（《左傳》成四年）。

五、"族"有共同的行动。金文中可找到全族从战之例（班毁"遣命曰：以乃族从父征"），《左傳》也有（成十六年"欒范以其族夹公行"；宣十二年"楚熊負羈囚知罃。知庄子以其族反之"）。其他如《左傳》僖五年所記宫之奇諫虞公，弗听，"宫之奇以其族行"等等。

六、一族之人宁肯牺牲其一成員，以保全族（《左傳》文十六年"虽亡子，犹不亡族"）。

七、相反，一族之成員犯了罪，常导致全族灭亡（《左傳》宣十三年"晋人討郯之敗与清之师，归罪于先縠而杀之。尽灭其族"。类似的例子很多）等等。

"家"与"族"无别，所以"家"有众（《左傳》昭五年"昭子即位，朝其家众"），有武裝（《左傳》哀十四年"以日为期，家备尽往"），甚至有

論各家對於金文中[宀亞]字的解釋

王恒餘

壹、前言

對於近來研究「亞」形字，及其相關問題。檢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一本第二分，有日人白川靜教授著〈再論蔑曆〉一文，三四五葉廿二行云：

「[宀亞]即宮字之異構，而休之假借而已。」

以「室」為「宮」，於字形、字義殊有未安。「室」為从「宀」「亞」，「宮」為从「宀」「呂」……

[illegible]

自己的度量衡(《左傳》昭三年“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家中車数或多至百乘(《論語》“百乘之家”(《左傳》昭五年“其十家九县，长轂七百”)。西周春秋时代的“家”是規模不小的团体,絕非个体家庭,可由《墨子》一书证之:

《耕柱篇》“巫馬子謂墨子曰:‘我与子異。我不能兼爱。我爱鄒人于越人，爱魯人于鄒人，爱我乡人于魯人，爱我家人于乡人，爱我亲于我家人，爱我身于吾亲’”。

“魯人”、“我乡人”、“我家人”、“我亲”、“我身”,就其所包含的范圍而言，由大而小,既然“我爱我家人于我亲”，可見“家人”不同于“亲”。其范圍要比“亲”广些。此亲当为亲戚,非双亲之亲。何以見得?据考证,巫馬子为孔子弟子，何敢妄言“爱我身于我双亲”? 所以巫馬子所称“我家人”,即非“我族人”莫屬。

“家”为“个体家庭”之义，始見于春秋后期的金文中。叔夷钟为齐国銅器，其銘記叔夷肈敏于戎攻，公命叔夷嗣辪釐都。据考证釐即齐灵公所灭之萊。《春秋》襄六年(齐灵公十五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萊”。此钟当公元前 565 年左右所作。齐侯錫于叔夷的萊邑本来并不大，而銘中称“錫汝萊僕三百又五十家”。可見此种“家”与西周初“王錫某臣若干家”的“家”有所不同，当解为“家庭”的家,已非指氏族而言。到战国时代，“家”字的这种新的意义在文献中表現得更为淸楚:

《孟子·梁惠王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无饥矣。”《汉书·食貨志》引李悝尽地力之敎“一家五口，耕田百亩”。《墨子·长命篇》“某县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积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积粟百石”。按《墨子·长命篇》非墨子自著,学者以《备城》以下二十篇为后人伪托，已成定論。《长令篇》中“家”与上引《耕柱篇》形成显明的对比,其字义因时代不同而異,是一目了然的。

以上我們不厌其煩地引证了有关的史料，其目的是想证明“家”字从殷代到战国确实在其字义上有很大的变化。总結一下，其演变可归納为三个阶段:

①氏族宗庙──→②氏族(宗族)──→③个体家庭。

卜辞中“家”多有第一种意义，但第二种意义已經产生；西周金文中“家”均屬第二种意义;春秋时代的文献中“家”尙有“宗庙”之义(《左傳》昭十六年“立于朝而祀于家”),但第二种意义占大多数；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家”的第三种意义才开始出現。掌握了“家”字的字义演变的規律及其时代性，可以肯定的說，連春秋前期不会有尙解为“个体家庭”的“家”字，何况西周!

以上的分析能帮助我們对武王克殷以后的社会变迁有进一步的了解。《左傳》定四年有一段有名的記載,叙述成王分封諸侯时,分魯公“殷民六族”，分康叔“殷民七族”，分唐叔“怀姓九宗”。王所分給新建諸侯的臣民，是以族或以宗計数的，本很値得注意，但因材料有限，学者或不大重視。近年出土的宜侯夨毁也記有关于分封諸侯的事情，記“賜在宜王人□又七姓”一語,可見所賞給宜侯的“王人”是以“姓”計数的。特别是因金文中“家”之字义的确定，知道殷周之际“家”与“族”名異实同，周王所賞賜的臣民是以“家”計数的事实，更能說明《左傳》那一段文字的可信。从而可以推定，所謂“武王革命”并沒有打破殷代的氏族組織。至于殷代的氏族及其制度应該如何估計,因超出本文范圍之外,拟当另文加以分析。

后記：此文曾承胡厚宣、張政烺、林耀华三位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 陈梦家将铁 257.4,前1.30.7，后上 7.11;录447諸辞中所見的“家”一律釋为“宊”(《殷墟卜辞综述》472頁)，不确。按“宊”亦即‘家’字。甲骨文从豕的字每每从亥，殷金文亦如此。例如豖为族名，本从豕，但近年安阳出土的銅毁有銘四字曰:“豥作母彝”。豥即豖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載《考古》1961 年 2 期)釋“大亥”二字，誤。

摘自《考古》一九六二年第9期

叁、各家的解釋

[illegible]

彝「王飲多亞」，多益人名，王飲多亞即王飲于多之家也，是其證。詩經「未有家室」，傳「室內曰家」。古言世室者紛然莫定，俞先生樾嘗為圖以明之，其圖正一亞字形也，（見羣經平議「亞象世室」）……亞本象家形，以家在室中，故後从介為亞，此次初文也。家，則後从此之形聲字矣。知亞之為家，則諸金器作亞形皆可釋・……然傳言拜嘉，金器文多言拜稽首對揚天子嘉休，左桓八年傳家父，漢書人表作嘉父，則令矢敔，作冊大鼎之「敔揚皇王亞」「大揚皇天尹太保亞」者，蓋借亞為嘉，即借為佳也。然則亞是明亞之為家矣。註十三

案：馮氏據吳闓生說，謂「亞」即古代四合院落之平剖面形」是也，失之！卜辭有亞（備八十字），為之說文郭墉字，四面垣牆環繞建屋之形，後之城廓之濫觴。與甲文亞字不類。至謂亞乃亞字是也。

5、「宀」字說

唐蘭曰：

亞字舊不識，或釋麻，非是。麻是从广休聲，字形不類。按亞當釋為庭宁之宁，或作亞形，卜辭有亞字（前編八卷），西清古鑑有辛亞鼎，續鑑甲編有亞南鼎，壽鑑古有己亞鼎，蓋皆亞形所自出者。本象四室相對，中為庭宁之形。其後省作亞，與貯物之器作亞形者，形聲俱相混，至小篆遂專行而亞廢矣。亞既庭宁之專字，其義作宁，从宀亞聲字也。……追出辟鼎云「朕皇天尹大保室」，作冊矢令毀，「令敢揚皇王室」，王室」又云「今敢揚皇王室」，盂卣云「兮公室盂鬯東貝十朋」，凡此室字均借為錫予之予，宁予之字聲相近也。故對揚上之錫予，則四某室某也。室，乃上之錫予，命汝寶觶，成周，貯廿家，頌鼎云「令汝官鍋成周貯廿家」，監嗣新廟，貯用宮御」，良則遂以貯字為之，詩采菽云「何錫予之」，則又以予字為之，而室字廢矣。註十四

李學勤曰：

貯即貯，金文亞，就是宁，貯均讀為給予的予。本銘貯字即予字。註十五

于省吾曰：

李學勤謂「宁」、貯均應讀為給予的予，本銘貯字即予字，按此說甚是，但無佐證，需要加以補充：貯即貯的繁體字，其左下从貝，……作貯，乃貝之變形，一从嬰賣，只是一從宁聲，一從缶聲而已。由予寶的本義為珍寶，貯的本義為珍藏，故从玉、貝，貯从宁聲，古讀宁如杼，史記夏本紀的「帝杼」，索隱引系本作「宁」，杼从予聲，予與宁古同音，故通用。盂卣的「兮公室（宁）盂鬯東貝十朋」，叔伯鼎的「室（宁）絲五十乎（鋝）」，宁字均應讀為給予之予。銘文的「貯受」應讀為予授。註十六

周法高曰：

唐蘭、李學勤釋亞為貯，解作給予可从。徐中舒讀為麻、戴家祥謂鄙，楊樹達、吳闓生釋休，于形于聲，一無是處，是也。戴釋為實亦非。註十七

案：「宁」字下形相異，雖與「予」同韻同部，然與「室」字（說文：宁，辨積物也。貯，積也。）宁甲文作□，金文作□，與亞、亞形不合。

6、「實」字說

戴家祥曰：

說文云：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貝也。……窺字从貝从王，義同从貫，室，蓋聲符也。數毀有王作寶，亦猶孝氏毀永寶作永寶，故為毀寶彝作寶彝，寶从貝王，故禮記哀公問「好實無厭」，鄭玄云：「實，富也」，左傳文公十八年：「聚斂積實」，杜預云「實，財也」；是室之為室窺

案：戴釋為「實」之形聲義已昭昭然。注十八 周法高先生已辨其非。

7、「庸」字說

唐蘭曰：

此文既成，見丁佛言所作釋文，於室字引或說以為宁字，卜辭與余前說合。然余前說實誤。古文字之繁複者，如□字後省作□，文則即□之省，無疑。□字於說文，有□，以□□為庸，則□或□即□之釋，全文□字，其口形象周垣，□其四方作介形者，□象其垣上之墉，所謂四墉是也。字或有作□，則□為□，而□字从之，□之从□者，為□之有宀，可知。然則□字及室字，當為从宀庸聲之字，亦金文宮字，引申之作宮庸，有墉者，勞也。故□讀為宮，當有庸有實之義矣。因以室為庸字，此乃□與一□之□，亦得混為一誤，故知為庸，在甲骨文中已判然明矣。註十九

主「休」字者：有郭某、徐中舒、

主「休」、「錫」者：有吳闓生、楊樹達、裘錫圭、白川靜。

主「庸」字者：有唐蘭。

主「宁」字者：有唐蘭、于省吾、李學勤、周法高。

其中有更易己說者，有唐蘭（前釋「宁」，後釋「庸」）、戴家祥（前釋「室」，後釋「實」）。可知金文中「亞」字的解釋，頗為不易。

肆、結語

從事文字研究學者，均知中國文字構造，俱有「形」、「音」、「義」三要素，三者彼此之間，能以互釋，則其立論甚少謬誤。古時「甲骨文」、「金文」適用於斯時「陶文」指其使用時代）不見於說文，均無其形體結構，音韻系統，義意訓詁，充份資料。有據「形」而立論，古文字之詮釋，即有據「義」而引申，有據「音」而分析，皆有據。上列各家，對「室」各有解釋，似皆屬如此。

字解釋秋千，就各家所釋之「室」、「宁」、「休」、「錫」以及相關「家」、「實」、「賜」、「庸」、「嘉」、「予」、「好」、「亞」等字，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將其擬音如下：

「室」「宁」質韻，脂部入聲開口 P.227

「實」djiet 質韻，脂部入聲開口 P.227

「家」kăg 麻韻，魚部陰聲開口 P.158

「錫」siek 錫韻，佳部入聲開口 P.176

「賜」sieg 支韻，佳部陰聲開口 P.173

「予」diag 魚韻，魚部陰聲開口 P.157

「好」xog 豪韻，幽部陰聲 P.135

「嘉」ka 麻韻，歌部開口 P.184

「亞」·ag 麻韻，魚部陰聲開口 P.158

「賞」siang 陽韻，陽部開口 P.168

自上述音韻系統觀之，以及前文所分析之亞形，可知金文中「亞」字，為从宀从亞，猶為嘉，有「予」、「賞」之意，於形於音於義無不吻合符節。

註一：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卷二，廿六葉。

註二：方濬益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卷三十四葉。

註三：孫詒讓 餘論 □鼎 卷一，三葉。

註四：王俅 嘯堂集古錄 上，廿八葉。

註五：戴家祥 師大校刊67年墻盤銘文通釋 八十一、八十二葉。

註六：郭某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令毀，四～五葉。

註七：徐中舒 考古學報67年二期西周墻盤銘文箋釋 一四五葉。

註八：吳闓生 吉金文錄 卷二，十五葉 明公尊。

註九：吳闓生 吉金文錄 卷一，十二葉 令東鼎。

註十：楊樹達 積微居九十三葉，盂鼎再跋。

註十一：裘錫圭 文物67年三期，廿葉，史墻盤銘解釋。

註十二：白川靜 金文通釋 第七輯，三九二～三九五葉，三五孟卣。

註十三：馬叙倫 國學季刊四卷一期，十九葉，令矢彝。

註十四：唐蘭 國學季刊四卷一期，廿七葉，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考釋

註十五：李學勤 考古學報67年二期五十六葉，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註十六：于省吾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十五葉，墻盤銘文十二解。

註十七：周法高 金文詁林補 第四冊，卷七，二五〇二葉。

註十八：戴家祥 師大校刊67年八十一葉墻盤銘文通釋

註十九：唐蘭 國學季刊四卷一期，廿七葉，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考釋

重要參考書目：

周法高先生 金文詁林

周法高先生 金文詁林補

李孝定先生 甲骨文字集釋

丁福保先生 說文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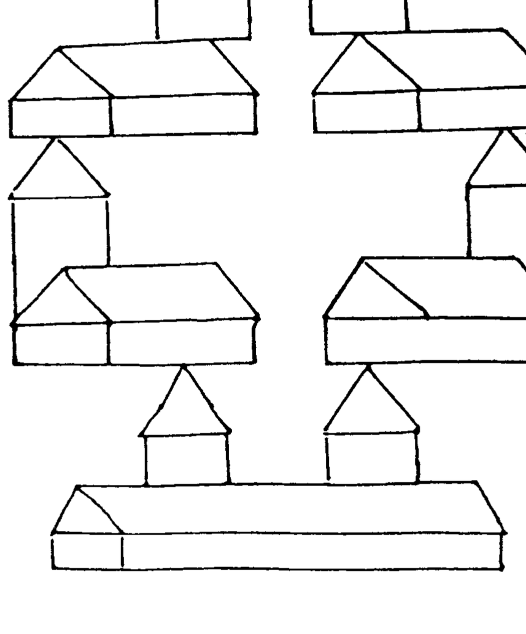
董同龢先生 上古音韻表稿

後記：

本文錄畢，自感結論過於簡略，恐為方家所詬病，茲再抒愚見於後，並繪「亞」形圖以明之。

「亞」（井室鼎）从宀，从亞。亞亦聲，為象形，象會意。宀，說文云：「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段注：「古者屋四注，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為深屋。」自部：「宀，高下不見也。」是則「宀」謂深屋也。「宀」形觀之，仍為象現存民間住宅，房屋側視之形。大宅房屋家多四合院式，有數進，周謂深之。由「宀」「亞」成字合而為「室」，可確知先民已由漁獵採集文化，而轉變成有建築居屋之農耕文化。造字亦以日常生活所見之「事」與「物」以表象之。初則圖物，繼則以線條示之，有正面、側示，鳥瞰各種示象，復以語言以表其音「義」，於是文字大量產焉。

先民造字，示象極為謹嚴，如「宀」示建屋；「門」示柵欄，為甲骨文「冂」「冂」所从之字，今人概以「宀」字出之，已違先民造字示象意旨，以訛傳訛，卒致後人所難解。如：「亞」為从宀，从亞，亞為重屋居息之所。



為十二幢房屋，「側」「正」面之組合，自古迄今，民間居屋形式，亦多以此為準。

周克殷後，封土建長，王公大臣，各有采邑，能得「王」錫賜，示有功而「賞」（甲骨文从「商」从貝」，商，亦為商（殷商用字）」、「予」。當可表示有「土」有「財」有「居息」之所，金文中後以「休」代「室」，亦此義之引申也。

釋金文「□」「□」「□」「□」等字兼解《左傳》的「鑱鼎」

吳匡、蔡哲茂合撰

金文中有「□」字，見於 㽙皇父鼎，「㽙皇父乍□娟隮□鼎」，又有「□」字，見於叔□方彝、尊、毁三器，爲人名，及盂鼎「女勿□余乃辟一人」，又有「□」字，見於向□毁爲人名，及繁卣「易宗彝一□」爲計算宗彝之單位，又有「□」字見於卯毁「宗彝一□寶」及多友鼎「湯鐘一□」爲宗彝及湯鐘之單位，根據字形來分析，「□」象兔形，「□」加刀作聲符，「□」再加上肉作繁文，而「□」則去刀再加上□作爲聲符，諸字所表達的事實上是同一個意義。也就是說兔善跳，故孳乳爲超，而《方言》「釗、超、遠也，燕之北郊曰釗、東齊曰超。」又《說文》「劖」字云「斷也，从刀、毚聲，一曰剽也，釗也。」《爾雅釋詁》又有「亹亹、□汲、孟、敦、勗、釗、茂、劭、勔、勉也。」《方言》又有「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勔釗」，因此盂鼎的「勿□」應可讀作「勔釗」，而叔□三器的「叔□」由其與王姒的關係可能即母子，因此「叔□」可能即康王釗。又說文「訬」字讀若「毚」，可知□、□和金文中表示一套的「造」字聲義相同，而「隮□鼎」也就是「隮造鼎」即一套鼎，「宗彝一□」、「宗彝一□寶」及「湯鐘一□」指的也是宗彝一套，湯鐘一套。

《左傳》昭公三年晉叔向引「鑱鼎之銘」，所謂鑱鼎即《禮記・明堂位》之「崇鼎」，由金文的「□鼎」即造鼎來看，鑱从毚聲，毚讀與訬同，可知「鑱鼎」事實上就是造鼎，也就是一套鼎的意思。

金文中有「□」「□」「□」「□」見於：

㽙皇父鼎：[1]

「㽙皇父乍□娟隮□鼎，子=孫=其永寶用」（圖一）

叔□方彝：[2]

「叔□易貝于王□，用乍寶隮彝。」（圖二）

1 1960 年出版《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圖版 62，又拓影見於《三代吉金文存補》120 頁 810 圖。

2 見文物 1962 年 1 期文物簡訊欄，侯鴻鈞氏記：「這件銅方彝是在洛陽馬陂村南出土的，與矢令方彝的形式大小差不多。」圖二拓影取自唐蘭氏《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一書 191 頁。

叔□尊：[3]

「叔□易貝于王□，用乍寶隮彝。」（圖三）

叔□毁：[4]

「叔□乍口隮彝」（圖四）

盂鼎：[5]

「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卽朕小學，女勿□余乃辟一人。」（圖五）

卯毁：[6]

「錫女馬四章□宗彝一□寶」（圖六）

多友鼎：[7]

「易女圭㒸一，湯鐘一□，鐈□百匀」（圖七）

向□毁：[8]

「佳王五月甲寅，向□乍旅毁，□其壽考萬年孫子=永寶。」（圖八）

繁卣：[9]

「易宗彝一□」（圖九）

㽙皇父鼎是新出土之器，其「□」字《青銅器圖釋》釋文云：[10]

「□字不可識，疑毁字象形。東武商盉堂王氏藏□叔簋（卽毁字）之簋字作□，與□形近，疑爲一字。」

按東武商盉堂王氏所藏的「□叔䀇」之「□」爲䀇字，非簋字，王維樸氏在「東武王氏商盉堂金石叢話」（東方雜誌二十七卷二號）中舉所藏金石拓本之五誤爲簋，且此字與㽙皇父鼎之「□」字不同，一望可知，□字四版《金文編》列於附錄下，此字當爲「兎」的象形字，在此銘中讀爲「毚」（其理由詳下）。

3 見《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I》器影 Plate 18 拓影 114 頁。

4 見瑞典遠東古物博物館集刊 (BMFEA) 第 30 號 (1958) 所介紹 Western Collection。

5 《兩周金文大系圖錄》18 頁。

6 《周金文存》卷 3 頁 11。

7 《殷周金文集成》。

8 三代吉金文存 8 卷 20 頁 1。

9 上海博物館集刊 1982，24 頁，（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同 1。

盂鼎的「□」字，歷來有很多解釋，劉心源釋□，吳闓生，郭沫若釋刓，柯昌濟、陳夢家釋勉，白川靜釋昆，今人李裕民氏已有辨正，其於「古字新考」[11] 一文以爲盂鼎的「□」字是：

「□應釋兎，兎字，石鼓文作□，秦子矛作□（逸字偏旁），㽙□□壺作□（□字偏旁），與此形同，字之上部□像兎耳，□像兎頭，□像兎身與足，□像上翹的短尾。

□與金文匕（妣的偏旁）作□□者相同，應釋匕。或釋刀、力，均非。金文刀作□或□，力作□□□，與此異。金文之匕有誤作刀形者，但刀形不見誤作匕形的。

□爲雌兎之專字，甲骨文常以匕表示雌性動物，如□（牝）爲母牛之專字，□（□）爲母羊之專字，□（□爲母豕之專字），還有□、□、□、□均同此意。盂鼎爲周初器，去殷不遠，故尙保留此種表示法。

□在此似可讀作逸。「女勿逸余乃辟一人」與毛公鼎「女毋敢妄寧」、「女弗以乃辟㽙於艱」含意相近，意指你不要放佚不盡心輔佐我。逸作動詞，余爲賓語，句例與工□大子劍「莫敢御余」相仿。

把盂鼎的「□」釋成□，亦見於高明氏的《古文字類編》一書，列於牝字下，把它的意義說成逸，亦見於李學勤氏「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12] 一文：

「同行第十字，（按指□字）卽三體石經逸字古文，音近假爲肆，試對照下列金文：

卣銘　宗彝一□（按指繁卣）

□簋　宗彝一□

最末一字皆爲『肆』，大盂鼎『巳，汝妹辰有大服，余惟卽朕小學，汝勿□余乃辟一人。』『□』也當讀逸，文獻或作『佚』《一切經音義》云『蕩之也』『余乃辟一人』卽『余一人』猶云孤、寡，天子自稱，因此大盂鼎此句是

1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113 頁至 117 頁。

12 見《人文雜誌》1981 年 6 期。

說不要使寡人陷於逸樂，和大盂鼎同樣寫法的字又見於一組尊和方彝（按卽圖二、圖三），系人名。『□』卽『逸』，其从『月』可理解爲从『□』省聲，本銘『湯鐘一肆』卽一套編鐘。」

按把盂鼎的「□」釋成□，以爲是雌兎的專字，但是甲骨文金文未見其他地方有此字，也未見雄兎的「□」字，此爲可疑之處，又金文逸字是从彳或从辵，文字中凡从彳或从辵都有表示動作的意義，如秦子矛作「□」，㽙□□壺作「□」，因此要把盂鼎的「□」釋成「逸」是有問題的，李裕民氏把「□」的左旁「□」釋成兎是非常正確的，但右旁所从的「□」由前舉的圖二、三、四的叔□三器來看，釋成匕仍有問題。「□」仍應釋成「刀」，「□」是刀字的倒置，如湖南出土的兵器，一戈正反面皆有銘文，[13] 同樣的銘文見於三代吉金文存 17 卷 3 頁圖十正面的刀字，反面作□，可知「□」字右旁爲刀，那麼此字可隸定作「□」，《說文》未見此字，但有「劖」字，云：

「斷也，从刀，毚聲，一曰剽也，釗也。」

《說文》中對兎，□、毚三字的解釋如下：

□兎獸也，象兎踞，後其尾形，兎頭與□頭同。

□□獸也，似兎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兎同，足與鹿同，□籀文。

□狡兎也，兎之駿者，从□兎。

章炳麟氏在《文始》上[14] 認爲兎、□、毚爲同一字，其云：

「尋□兎雙聲，古蓋一字，由宵轉而至魚，則爲兎，然□亦兼入魚，故□從□聲，乃讀若薄，□，兎雖分大小，初造文者，必不委細分別，其一字異形可知也，□舒作齒音對轉談爲毚，狡兎也，兎之駿者，从□兎，以訬讀如毚證之，明□，兎無二也。□善跳，故孳乳爲超，跳也，超變易爲跳，躉也，一曰躍也，跳又變易爲逃。」

章氏以「兎善跳，故孳乳爲超」，是可信的。《方言》卷七：「釗，超，遠也，燕之

13 見《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周世榮氏「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一文 266 頁，圖十三，三代之摹本見四版《金文編》附錄上 491。

14 《文始》卷九陰聲宵部甲頁四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本 167 頁。

陳氏把「□」字認爲从兔从刀，意義是勉，這些都是正確的，但直接以爲□是勉字，卻是不對的。

前面提到的叔□尊，叔□毁，叔□方彝三器，其中方彝和尊都提到叔□受到王姒的易貝，王姒是周王的后妃，劉啟益氏在「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15]一文，以爲王姒是成王之后，其云：

「叔勉方彝的時代，原報導定爲西周初期，1972 年，這件銅器調來北京展覽時，有的同志把它定爲武王，說王姒是文王后太姒，有的同志把它定爲成王，說王姒是成王后妃，叔勉方彝的形制與乍册折方彝近似，主體花紋（獸面紋）和主體花紋旁所附的陪襯花紋（龍紋）與乍册方彝完全一致，叔勉方尊的形制與□尊近似，主體花紋及其旁所附的陪襯花紋也與乍册完全一致，□尊的時代爲成王，乍册折方彝的時代爲康王，叔勉三器的時代應與乍册折方彝相近，而不能早到文王，它們也不能爲武王，因爲武王妃爲邑姜，因此，叔勉三器的時代只能定爲成王，在成王銅器時代是較晚的。那麼，王□就應該定爲成王的后妃了。」

多年前韓國的方善柱氏作「初周青銅器銘文中的文武王后」[16]一文，也曾把叔□三器與夨令方尊、方彝、毁三器的花紋作比較，以爲他們之間有不可否認的時間上的親緣性，其結論是：

「單單就花紋的比較分析觀察，好像叔爲（按□字方氏釋「爲」）組銅器比夨令組器早一點。就銘文來看，叔爲組的賜與人物是王□，而夨令組的賜與人物是王姜——具有強大權力的初周女性，那麼，我們很快就可以達到一個聯想，文王的正后是王姒，而武王的后妃是邑姜。班毁說：『毓文王王□聖孫』。《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詩經大雅思齊篇》說『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如是則文王后在金文叫王□，在文獻叫大姒，太姒是毫無疑問的。」

又說：

15 《考古與文物》1980 年 4 期 85-86 頁。
16 大陸雜誌 52 卷 5 期。

北郊曰剑，東齊曰超。」是可知兔，□，毚，皆聲同意通，可能如章氏所言，這些古字本有兩讀。兔、□一字也可從甲骨金文的「□」「□」「□」等字來證明：

□　甲文作□（佚177）　金文作□遣小子簋
□　金文作□井季□卣　石鼓文作□古鉢作□
□　甲文作□（乙 3380）□（後上 9.4）金文作□□鐘□戳狄鐘

又□的籀文作□，此字當卽毚字，馬王堆漢墓出土《黃帝四經》「夫是故毚（讒）民皆退」毚字作「□」，後代造字，从毚與从兔同，如讒又可寫作□（隋曹子建碑）巉又可寫作□（北魏張猛龍碑）□又可寫作□（玉篇），凡此皆表明兔，□，毚爲一字，那麼金文的「□」字當然可能就是《說文》的「劖」字，劖字說文訓爲剑，黃侃在《說文同文》上說「劖同剑」《爾雅釋詁》上說：

「□□、□沒，孟、敦、勗，剑，茂，劭，□，勉也。」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云：

「□沒轉爲沒沒，又轉爲勿勿，《曾子立事篇》云『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盧辯註『勿勿猶勉勉也』《祭義》云『勿勿乎其欲饗之也』鄭註『勿勿猶勉勉也』又轉作密勿，《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邶風谷風》云『黽勉同心』《文選》註引《韓詩》作『密勿同心』傳云『密勿，僶勉也』是皆聲之轉也。」

又《方言》卷一：

「剑，薄，勉也，秦晉曰剑……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剑。」

盂鼎的「女勿□余乃辟一人」勿□的「勿」可讀做「□」，那麼「勿□」應讀如《方言》所說的周鄭之間曰□剑的「□剑」，「勿□」是同義複詞，也就是勉的意思，陳夢家氏在《西周銅器斷代》（三）大盂鼎下云：

「勉字从兔从刀，舊不相識，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爲人名（三代 8.20-1 又从肉）从兔之字見本文第 8-44 等器，勿勉卽《詩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女妹辰又大服，余隹朕小學，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盂早年（昧晨）有服位，就事于王之小學，勿勉于王，故有下『今余佳令女盂』云云。」

陳□戈（三代 19.33.2）

「陳□□□」

羊子戈（三代 19.40.2）

「羊子之□戈」

滕尿香戈：（三代 19.39.2）

「滕尿香之□」

淳于戟：（三代 20.14.1）

「□于公之□□」

宋公□戈（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 86 圖）

「宋公□之□戈」

高密戈：（三代 19.35.1）

「高密□戈」

秦子戈：（三代 19.53.2）

「秦子乍□公孫元用」

宋公□戈：（書道 103）

「宋公□之□戈」

不易戈：（三代 19.52.2）

「宋公差之所□不易族戈」

滕尿昊戟：（三代 20.13.2）

「滕尿昊之□戈」

郕大司馬戟：（三代 20.19.2）

「郕大司馬之□戈」

羊□□戈：（三代 19.45.1）

「羊□□□散戈」

褱石磬：（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八）

「自作□磬」

□鐘：（三代 1.57）

「文王后大姒在金文叫王□，叔爲器爲所關聯的標準器。」

按方氏所說文王正后是王姒，以金文班毁與傳統文獻正相同一致是沒問題，夨令三器中的夨令毁中的王姜也可能是武王的王后邑姜，所以說夨令三器與叔□三器的花紋在時間上有其親緣性也可能正確，但如果說金文中的王姜是活躍於武王卒後成王初期，而叔□三器中的王□是成王之后，那麼夨令三器與叔□三器皆屬於成王時器，所以其花紋才會有那麼多類似，則更貼切，在此或許可以再提出一個大膽的意見，卽《尙書顧命》提到康王之名是「剑」，而「叔□」的「□」卽《說文》的「劖」字，可讀成剑，那麼「叔□」卽康王在成王時仍爲太子時，受到母親「王□」的賜貝而作器，王□爲成王之后，由此或可得另一證明。

前舉陳夢家氏以爲盂鼎的「□」字同於向□毁的「□」字，此字李裕民氏隸定作「□」，[17]此字與□字之別僅在从肉之有無，向□毁此字爲人名，大概□字爲有別於「超」意的□，加上肉作爲繁文以示區別，所以□也應同於□。蘇卣銘「宗彝一□」除佩芬氏在「蘇卣、□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一文[18]上說：「宗彝的組成單位稱一□，而□簋則稱一□，□卽□。蘇卣作□，作一从肉的短尾牝獸。□舊釋剋，不確。□字亦不可釋爲肆。此字《說文》所無，今仍闕釋，從辭義看，也當是宗彝的一個組成單位。」按□卽□字。則由說文「訬」字讀若「毚」可知[19]□字和金文中表示一套的「造」字聲音意義相同，所謂宗彝一□卽是宗彝一套，或一組的意思。

金文造字有多種形體，可做造，□，□，□，□，□，□，□，□等字，如：申鼎：（三代 4.15）

「□安之孫□大吏乍其造鼎十」（圖十一）

17 同 10，117 頁「□，當隸定爲□」。
18 同 9。
19 按訬，毚聲同義近，《廣雅釋詁》「□□、狡、訬、儳、獪也。」陸宗達氏「因聲求義論」一文（中國語文研究第 7 期）云：「古書中『訬』與『毚』同音互用的情況很多，如《漢書敍傳》『江都訬輕』《國語》『戎狄冒沒輕儳』，『訬輕』就是『輕儳』又如《論語・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案《說文》不錄『躁』因躁實卽『訬』之別體字，而《禮記曲禮》『長者不及無儳言』『儳言』就是『訬言』也就是《論語》所說的『躁』。上面這些例證，都說明『訬』『毚』曾經因同音而互用。《說文》作這個『讀若』，是有根據的。」

「其竈四□（堵）」

造字的意義，自來不得其解，所謂造鼎、造戈、□磬、□戟，也未見令人滿意的解釋，孫詒讓在《籀膏述林》郘鐘跋云：

「竈竈同，說文穴部竈，炊竈也，从穴鼀省聲，重文竈，或不省，此作竈，又从穴省也，其讀當爲簉（周禮大祝六祈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是竈造聲近字通。）左傳昭十一年杜注云『簉，副倅也。』」

自孫氏引左傳杜注「簉，副倅也。」郭沫若及容庚二氏都受到影響，郭氏也說「薛書有褱石磬銘曰『自作□磬，磬之所以名爲□者，即爲鐘之副簉也。』容氏說：[20]「薛氏欵識石磬『自作□磬，則大鐘八肆，其竈四堵者，猶歌鐘二肆及其鎛磬，以磬爲鐘之副簉也。』[21] 最近劉雨氏作「郘黛編鐘的重新研究」一文，[22] 考釋郘黛編鐘銘「大鐘八聿，其竈四堵」云：

「聿即肆，《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注『肆，列也。』說文『堵，垣也，五版爲一堵』。竈通竈，亦通造，造作也。尚書大誥『予造天役』注『造，爲也。』春秋兵器每言『××作造戈』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收有褱石磬銘『自作造磬』，其義均應釋『作』，『爲』。此句之意即是大鐘八列，造作成四堵。也就是兩列合造成一堵。』

按把造字解成「副倅也」，又以磬爲鐘之副簉，是可疑的，申鼎有「造鼎十」，那麼鼎將爲何物之副簉，又劉氏把「造」解作「作」、「爲」之意，[23]但「××乍造戈」，「乍」字已表示「作」「爲」，造字不可能又重覆作爲的意義，□磬即一套磬，曾侯乙墓出土編磬 32 枚，正合一肆之數，（《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之爲堵，全之爲肆」）也是一套磬。造的意義相當於後世所謂「套」或「組」，文獻中仍可見此意，如：《詩大雅大明》：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

《毛傳》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

《爾雅釋水》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

郭璞注：

「造舟，比船爲橋，維舟，維連四船，方舟，併兩船，特舟，單船，泭，並木以渡。」

《爾雅釋文》引郭圖云：

「天子竝七船，諸侯四，大夫二，士一。」

《左傳》昭公六年：

「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

如果單以數目的多寡來區分身份階級，則郭圖之說顯然不無道理，造舟應是一套或一組舟船，大豐毀（天亡毀）有「王凡（泛）三方（舫）」香港唐健垣先生以爲是「周王泛三舫（六舟）」，[24] 可見造舟之意，由於它是一組船，故於河中如浮梁，此即造舟爲梁[25] 之意。申鼎「造鼎」已指明其數目爲十，出土戈戟率成套，故稱其爲造戈也是同一道理。郘黛鐘的「大鐘八聿，其竈四堵」，即以八肆大鐘一套作爲四堵，也即如劉氏所云兩肆爲一堵。

回過頭來看圖一的「隮□鼎」，□即「兎」字，而兎字可讀作「毚」，「□」字是兎子再加聲符刀，（召从刀聲）可知「□鼎」就是「造鼎」，也就是一套鼎。緐卣銘「宗彝一□」，其意即宗彝一造，也就是一套宗彝，金文中固然有自銘爲宗彝者，但今藏於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館有端方舊藏的一套彝器，（陶齋吉金錄卷一杞禁全圖）計杞禁一，卣二，勺一，尊一，盉一，觚一，觶一，爵一，角一。（附圖十二），此或許即成套宗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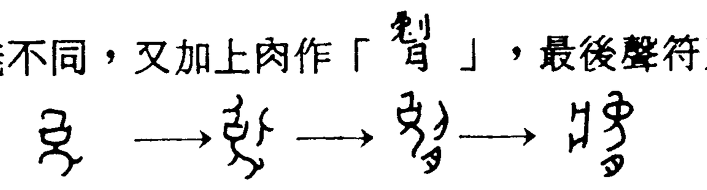
金文中另有「□」字，見於卯毀與多友鼎，見前引圖六、七。卯毀的「□」字，舊釋「將」，但把將的意思套在多友鼎上則不通，可知釋「將」是不對的，比較卯毀與緐卣銘。

「宗彝一□」

「宗彝一□寶」

可知卯毀的「□」字，意義應與「□」字相同，大概是一個从□，爿聲的後起字，（實則□已表音），爿爲再加聲符，爿聲和毚聲陽入對轉，同樣的多友鼎的「湯鐘一□」也應是一套編鐘，李學勤氏在前舉文已提出，劉雨氏也說：「□，不識，一□，其意當爲一組、一套。」[26]

由以上所述可知金文的代表一套的「造」字，最初是假借「兔」（讀劍）後來爲了和表示兎子的兎字有別又再加上聲符刀，作「□」，後來又爲了和表示超，遠的意義不同，又加上肉作「□」，最後聲符又被爿所替代，而成爲「□」如下：



《左傳》「讒鼎」解

《左傳》昭公三年記載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既成婚，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二人感嘆齊晉公室的沒落，最後叔向並且引讒鼎之銘「昧旦丕顯，後世猶怠。」的兩句話來作說明。「讒鼎」是什麼樣子的鼎，歷來的解釋有多種的說法，如《正義》引服虔說：

「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

對於服虔的兩種說法《正義》都覺得可疑，所以又說：

「二者並無案據，其名不可審知，故杜直云鼎名而已。」

宋代王應麟的《困學紀聞》則肯定服虔以「讒鼎」爲「魯鼎」的說法，其云：

「愚考《韓子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贋往，齊人曰贋也，魯人曰眞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說林》下）。《新序·節士篇》《呂氏春秋·審己篇》皆曰岑鼎，二字音相近，然則讒鼎，魯鼎也，《明堂位》魯有崇鼎，服注不爲無據。」

按《禮記·明堂位》云：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鄭注》：

「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以夏后氏之璜。」

《正義》云：

「知皆國名者，春秋宣元年晉趙穿侵崇，又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云文王伐崇者，《詩大雅》文，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者，按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闕鞏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把「崇鼎」的崇解爲國名，主要是由於下文封父龜的「封父」與《左傳》定公四年的「封父之繁弱」的封父相同，所以從分魯之物中有夏后氏之璜，想到大璜即是此璜，自然崇，貫也就變成國名，但是根據《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伐崇是文王之時，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的魯公指的是伯禽，分魯之物雖然有「官司彝器」，但《左傳》並沒有標明崇鼎，文王伐崇是否曾遷其重器是難證實，即使伐崇得鼎，是否可能留到成王時再賞與伯禽，更是一大疑問，更何況要把「貫鼎」的貫解爲國名，在史實上更找不到證據。因此要把明堂位的「崇鼎」講成崇國之鼎是可疑的。而且明堂位此段下文又說「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文末又說「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前文又說「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因此可以知道魯國能用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的所謂天子之器也，也能使用越棘、大弓所謂天子之戎器也，是得到周王室的特許，這些禮樂之器周王室也是在使用著，因此崇鼎自然不是崇

20 《兩周金文大系》郘鐘考釋 233 頁。

21 《善齋彝器圖錄考釋》圖十三 郘黛鐘考釋。

22 《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 259 頁。

23 主張「造」爲「作」之意者，又見於李裕民氏「古字新考」一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20 頁，其云：「如金文中鑄、作、造三字都是製造之意，它們除了單用外，也有同時連用二字的，如秦子矛（代 19.53）「乍（作）□（造）公族元用」內公壺（代 12.9）「內公乍鑄從壺」。

24 見 ASIAN MUSIC VOLUME XV-2 1984 唐健垣著《商代樂器考》下册 1983 年刊于紐約亞洲音樂季刊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ASIAN MUSIC)。

25 顧頡剛氏《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25 頁「造舟爲梁」條有詳論。

26 考古 1983 年 1 期「多友鼎銘的時代與地名考訂」。

楊謂岑卽鬵，楊更謂『鬵』爲正字，失之穿鑿。明堂位謂崇鼎爲天子之器，信然，或卽如服虔所說爲禹所鑄，未知何時爲魯所得，故今者齊以兵來求之，若是魯鼎，豈有以兵索他國所鑄鼎之理（國亡，鼎爲人所遷，如樂毅入臨淄遷齊重器，不在此例。）且左傳所載讒鼎之銘（亦見晏子春秋問下）係齊晏子使晉，晉叔向引讒鼎之銘以對晏子，叔向所引當是古鼎或周天子之鼎之銘文，斷無引魯鼎銘文之理，王氏（按指王應麟）以讒鼎爲魯鼎，其誤審矣。」

陳氏指出馬、楊謂岑卽鬵，失之穿鑿，又說「豈有以兵索他國所鑄鼎之理」見解很正確，古代只有在亡國時，宗廟彝器才會爲人所虜，如《左傳》桓公二年說「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又亡國時宗廟彝器也會遭到兵火毀滅，如《國語周語》「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又以爲叔向「斷無引魯鼎銘文之理」也很對，春秋各國交通頻繁，但叔向也不可能對魯鼎銘文瞭若指掌，叔向所引的讒鼎應當是晉國之鼎，齊求魯讒鼎大概是戰國以來策士之文，猶如九鼎之故事，[30] 並非史實，周天子、晉、魯都有讒鼎，（或崇鼎），那麼所謂讒鼎、崇鼎並不是專有名詞，而只是一個普通名詞而已，讒鼎由前文金文的「□鼎」「遣鼎」來看，讒从毚聲，毚讀與□同，可知「讒鼎」事實上就是「遣鼎」，也就是一套鼎的意思。《禮記明堂位》上說「崇鼎、貫鼎、天子之器也。」讒讀剗爲宵部，遣爲幽部，幽宵可通，崇爲中部與幽部的遣字陰陽對轉，故讒鼎、崇鼎卽遣鼎，那麼貫鼎是什麼，聞一多《古典新義，周易義證類纂》「鼎耳革其行塞」鼎九三下云：

「玄應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穿木加足曰械，大械曰桁』凡橫木皆可謂之桁，故貫鼎耳之橫木亦謂之桁，聲轉爲□，說文曰『□，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經傳皆作扃，又轉爲鉉。說文曰『鉉，舉鼎具也』虞氏所謂『貫鼎兩耳』者也，鼎耳不滑利，其桁阻塞不能退出，食雖當前無由染指，故下文曰『雉膏不食』。一說，行，道也，謂中空受鉉處，『其行塞』謂不能鉉，亦通。」

貫鼎是可貫兩耳之大鼎，與之對文的崇鼎，自然可爲一套鼎，猶「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左傳襄公十一年）與二肆（六十四枚）相對的編鐘，另有一個大鐘的「鎛」，

30 見顧頡剛氏《史林雜識》初編153頁「九鼎」條。

國之鼎，而是普通名詞，讒鼎卽崇鼎，清代的考據家一致指出是聲音的關係，如萬蔚亭《因學紀聞集證》引錢大昕云「崇、讒聲相近。」屠繼序《校補》說：

「按廣韻冬侵二部古音相通，故崇、讒，岑可轉寫，其收崇入東部，收讒入咸者誤也。」

俞樾在《諸子平議》上也說：

「服說誠望文生義，惟言卽崇鼎，此必有所本，按《廣韻》一東有□字，注云「□□貪食也，竊疑此鼎本名□鼎，亦名□鼎，蓋著貪食之戒。」

讒鼎卽崇鼎，俞氏提出《廣韻》□□一字更是確證，《呂氏春秋先識覽》說「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王引之《經義述聞》說「蓋饕餮本貪食之名，故其字从食，因謂貪得無厭者爲饕餮耳。」俞氏把讒鼎解成□鼎，顯然受到《呂覽》的影響，但左傳上叔向引讒鼎之銘是感嘆「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又說「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所以他引鼎銘「後世猶怠」最能表達晉公室當時的狀況，因此叔向不可能去引一個著貪食之戒的鼎銘來作說明是很明顯的。

近人馬敍倫，楊樹達則另立新議，楊氏於《讀左傳》上說：[27]

「說文云：『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讀若岑，讒鼎蓋卽鬵鼎，鬵讒音近通假耳，據《說文》，正字當作鬵，呂文以古讀同假岑爲鬵。」

馬敍倫[28] 云：

「然讒鼎說文作『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讀若岑，詩「潛有多魚」韓詩作「涔有多魚」此岑，□聲通之證。」

今人陳奇猷氏則不同意馬、楊之說，其云：[29]

「岑鼎卽崇鼎，亦卽讒鼎無疑，禮明堂位云『崇鼎、貫鼎、天子之器也。』崇、高也，貫、盈也，天子之器，故以崇盈爲名，岑、讒皆有高義，則崇、岑、讒不但音通，義亦通也，未知孰是正字，至於『鬵』字，說文僅言其形狀，乃形如大鬴或鼎之大上小下若甑之器之通名，並無岑鼎卽鬵鼎之文，馬、

27 見《積微居讀書記》呂氏春秋拾遺（清華學報）民國25年11卷2期。

28 讀呂氏春秋記，又同樣意見見於馬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六「□」字條下。

29 見《呂氏春秋校釋》503頁。

「說文十四篇七金部云：鑱，銳也，从金毚聲，士銜切，按銳謂之鑱以銳物刺人亦謂之鑱，今長沙方言以針刺人曰鑱，又按方言云：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亦謂之壯，亦或當爲壯字，案草木刺人曰壯，讀去甚感隔膜然濕地正有稻草之刺刺入肉中的部分曰〔tsā〕者，讀正與壯同，其音義均與方言所采北燕，朝鮮之壯相近。」則金文「□」从爿聲或可成立。

讒鼎所記的「朕旦丕顯，後世猶怠」的銘文，全文究竟是分載數鼎，或僅在一鼎，今由河北平山縣出土的中山王九鼎，其具有鼎銘的「中山王譽鼎」爲九鼎之第一鼎可知，可能銘文只刻於一鼎。

古代在造兎字時，最初大概以「□」爲兎的象形字，但由於兎善跳，故又以「兎」表示遠，而孳乳出「超」，「逃」，今猶言「兎脫」代表逃，後來爲了有所區別，超字又加上刀聲作「□」，至於兎、□、毚事實上都是同一字，古人在表示一套的套字，最初大概卽拿「□」假借其音讀超，後來有从刀聲的「□」，再爲了區別於超、遠之意的釗，又加上肉，成「□」，至於「□」字从「爿」，爿疑作爲聲符，同時爲了文字方正的緣故把「刀」省去了，變成「□」，後來又另造了表示一套的遣、□、□、□等字，而使从兎的諸字反不可識，章炳麟氏在《文始》上對□兎諸字的分析非常卓越，符合戴震在《轉語》二十二章序所提出的「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的原則。而左傳所言讒鼎，禮記明堂位所言的崇鼎，由金文分析可知讒崇均讀爲遣，也就是「一套鼎」的意義也可論定，盂鼎銘所謂「女勿□余乃辟一人」猶《詩大雅棫樸》所謂「勉勉我王」，叔□三器的叔□疑卽康王之名，康王之稱「叔□」如此說正確，由周人的「伯、仲、叔、季」之稱謂可知康王非嫡長子，而恐爲第三子，此則爲史實上人所不知。

1988年8月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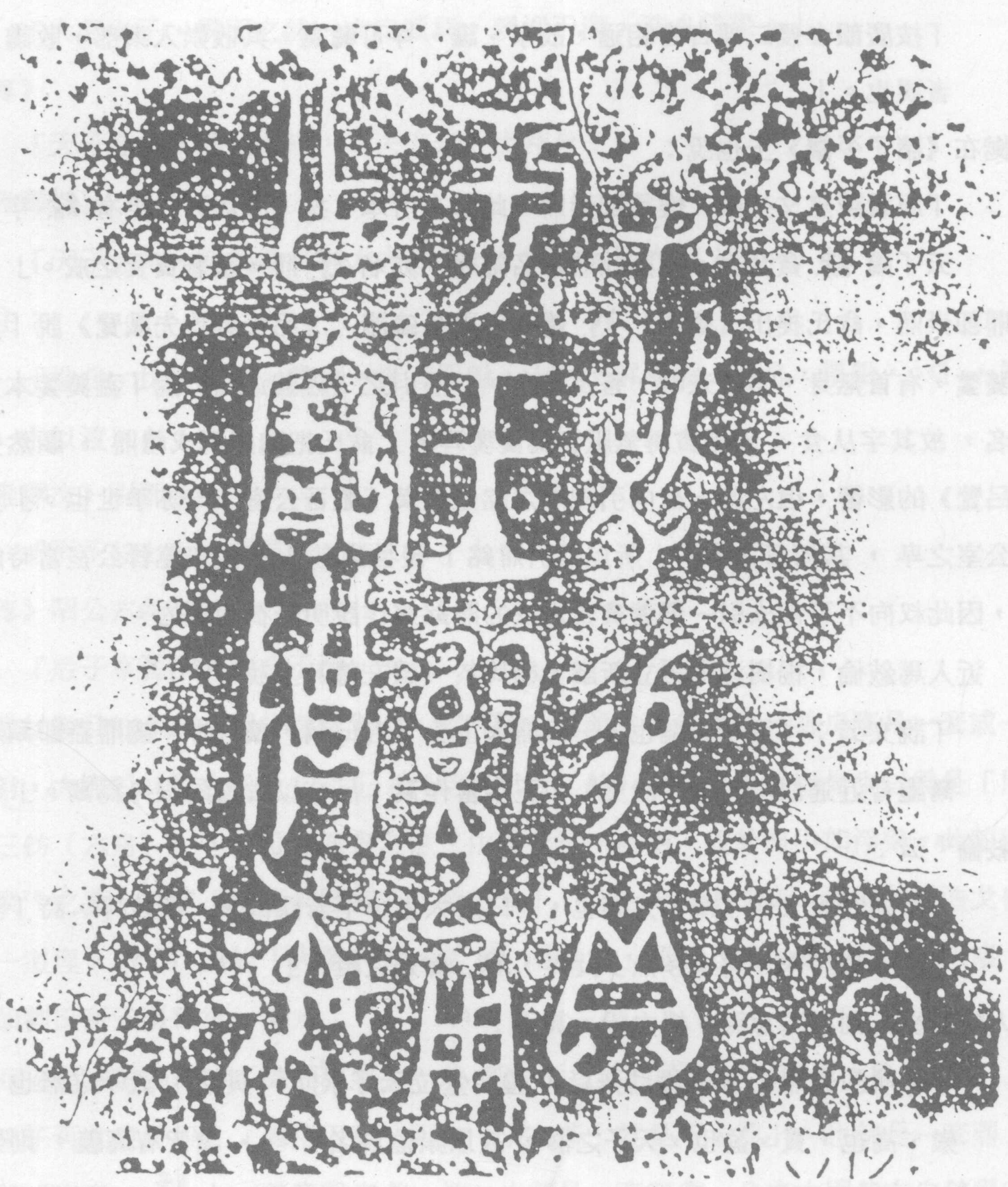
補記：

本文完稿後才見到章炳麟在《詁經札記》有「讒鼎解」（《章太炎全集》㈠三五〇頁）以爲：古者鑄鼎以爲一國之重器，則以國名其鼎，《左傳》言郜大鼎，言甲父鼎，言莒之二方鼎是也……《國語》「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韋《解》云：「夏居陽城，崇高所近。」據此是崇山爲夏都之鎮，是以夏末建號之始，其國以崇爲名，《周語》言崇伯鯀是也。夏既建號之後，其國亦仍以崇爲名。《逸周書世俘》言崇禹生開是也。崇與夏爲通稱，猶殷與商爲通稱，然則崇鼎者猶夏鼎也，禹鑄鼎於甘讒，卽鑄鼎於崇……謂之崇鼎者，則以國名其鼎，正猶郜鼎、莒鼎、甲父鼎之稱矣。」其說亦不足信，理由已如本文所述。不須贅言。

又黃綺「讀楊樹達先生長沙方言考續考」云：（《古文字》1979年2期）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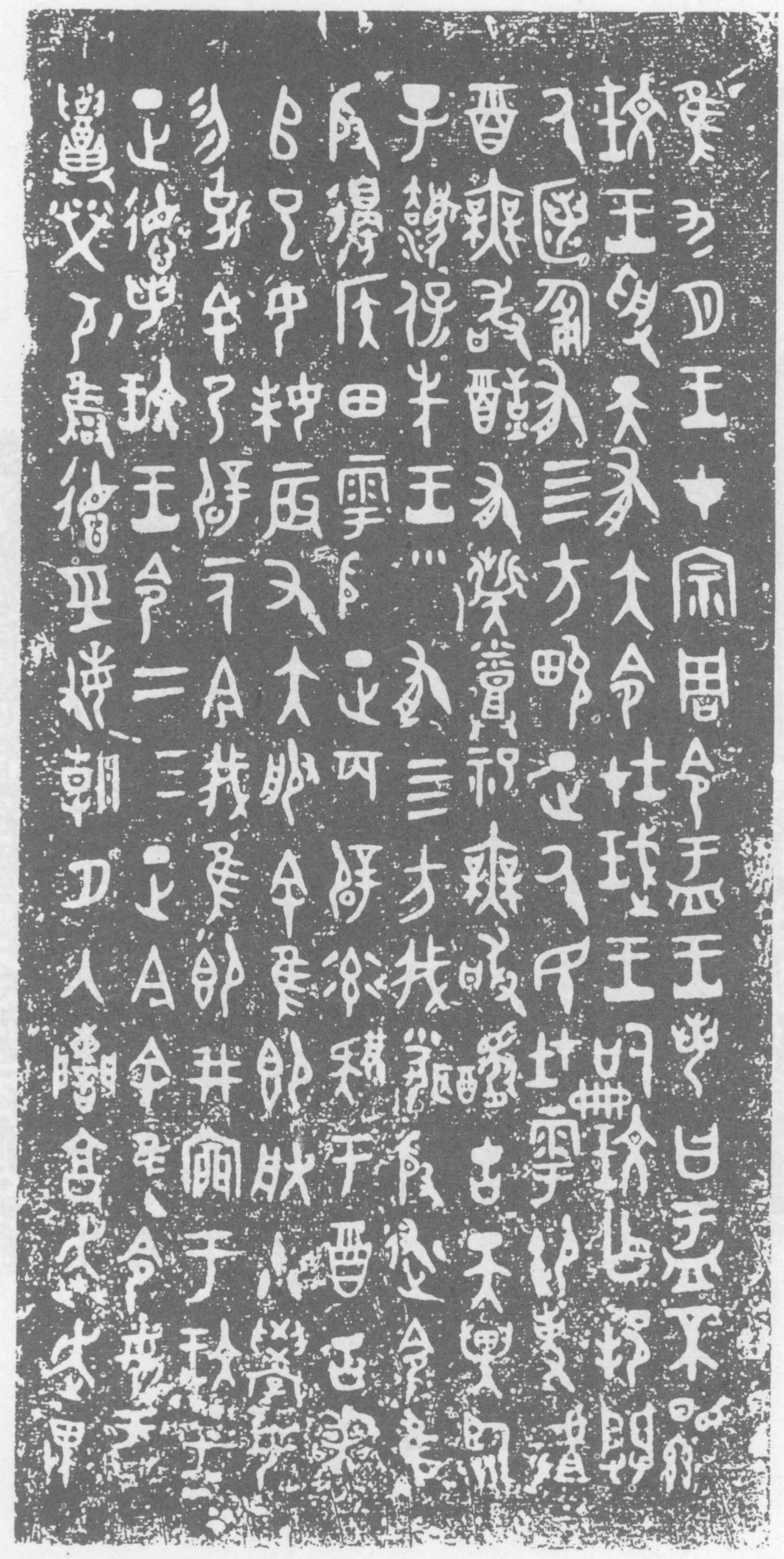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六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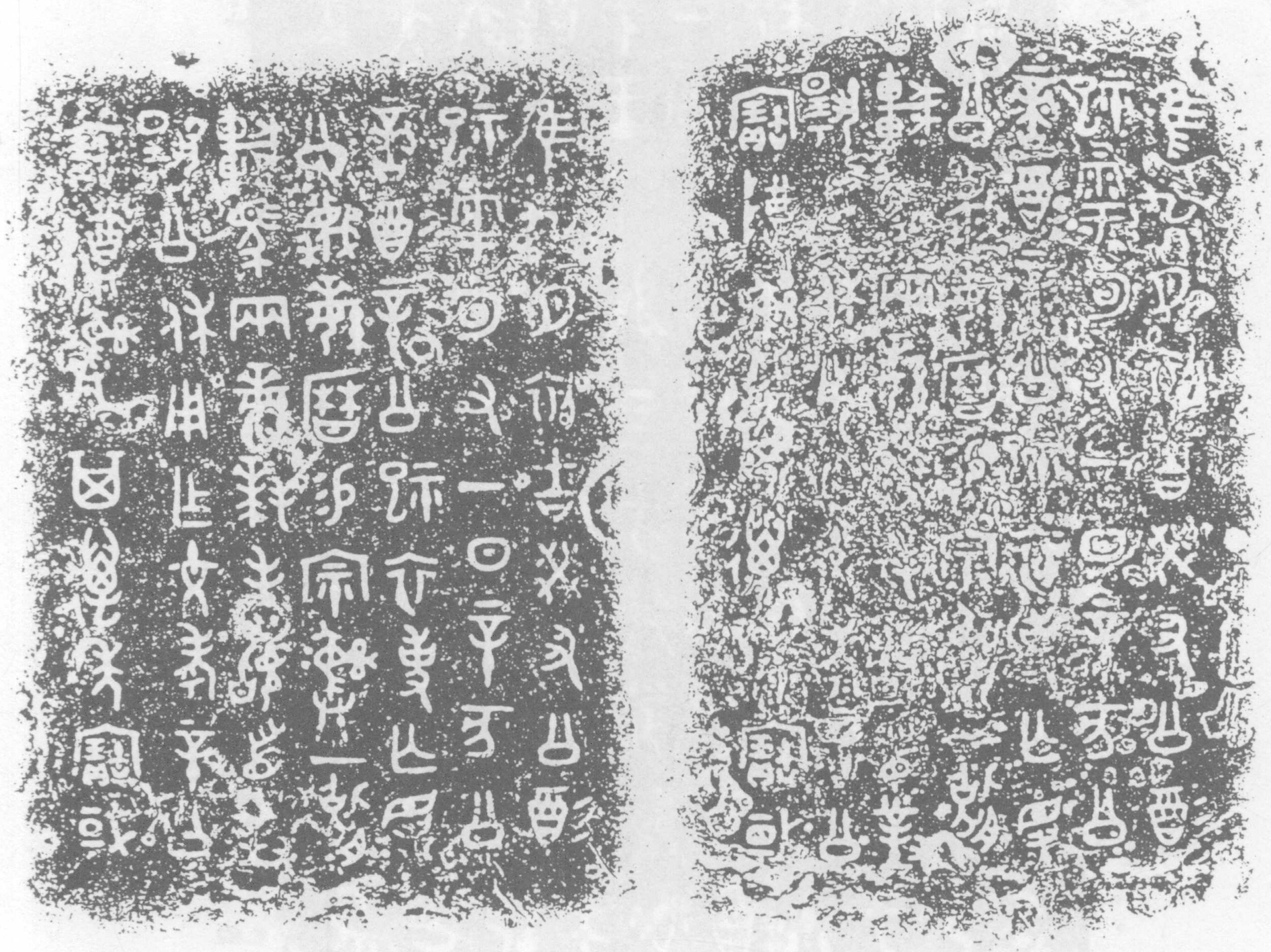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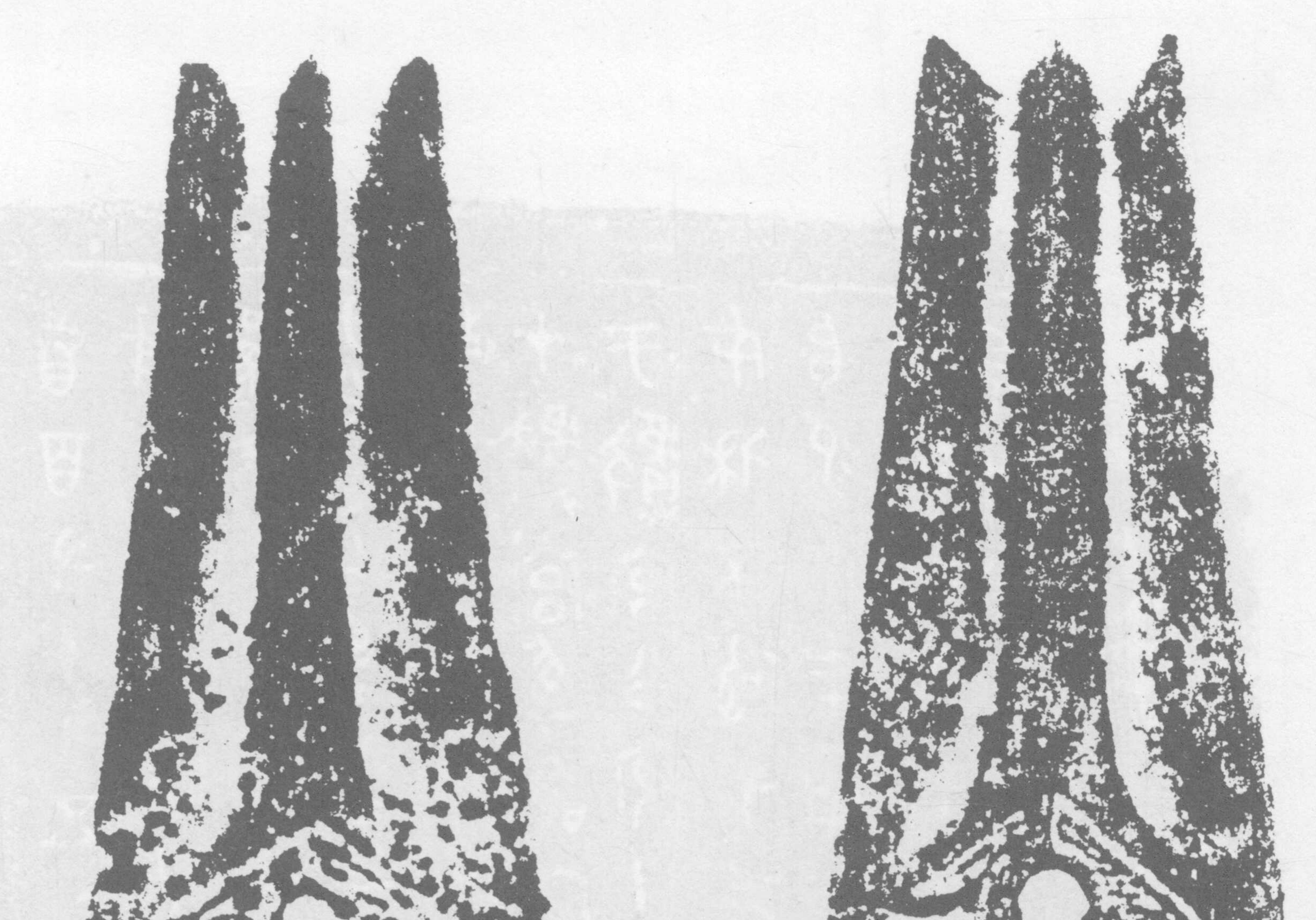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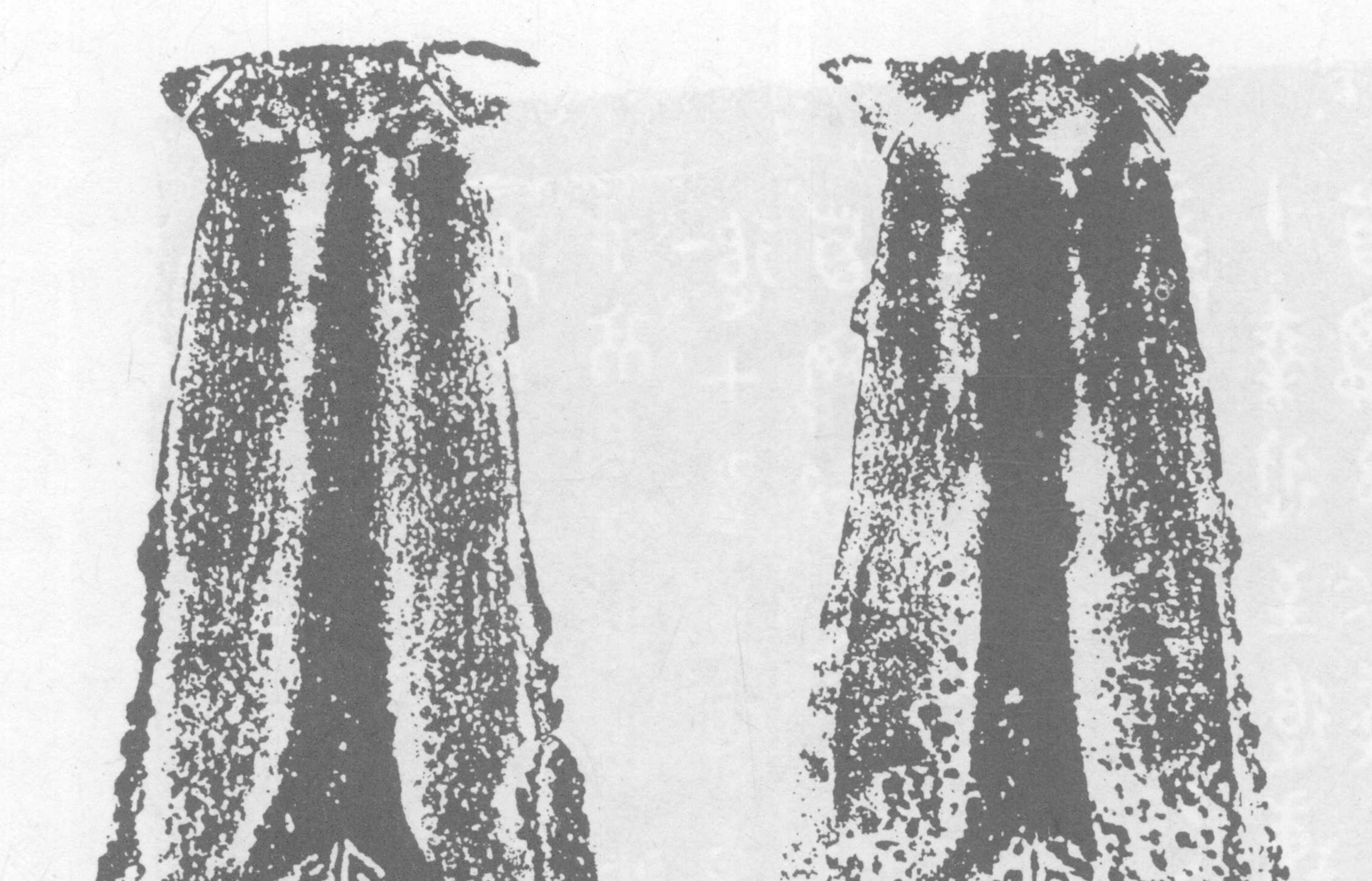
器　蓋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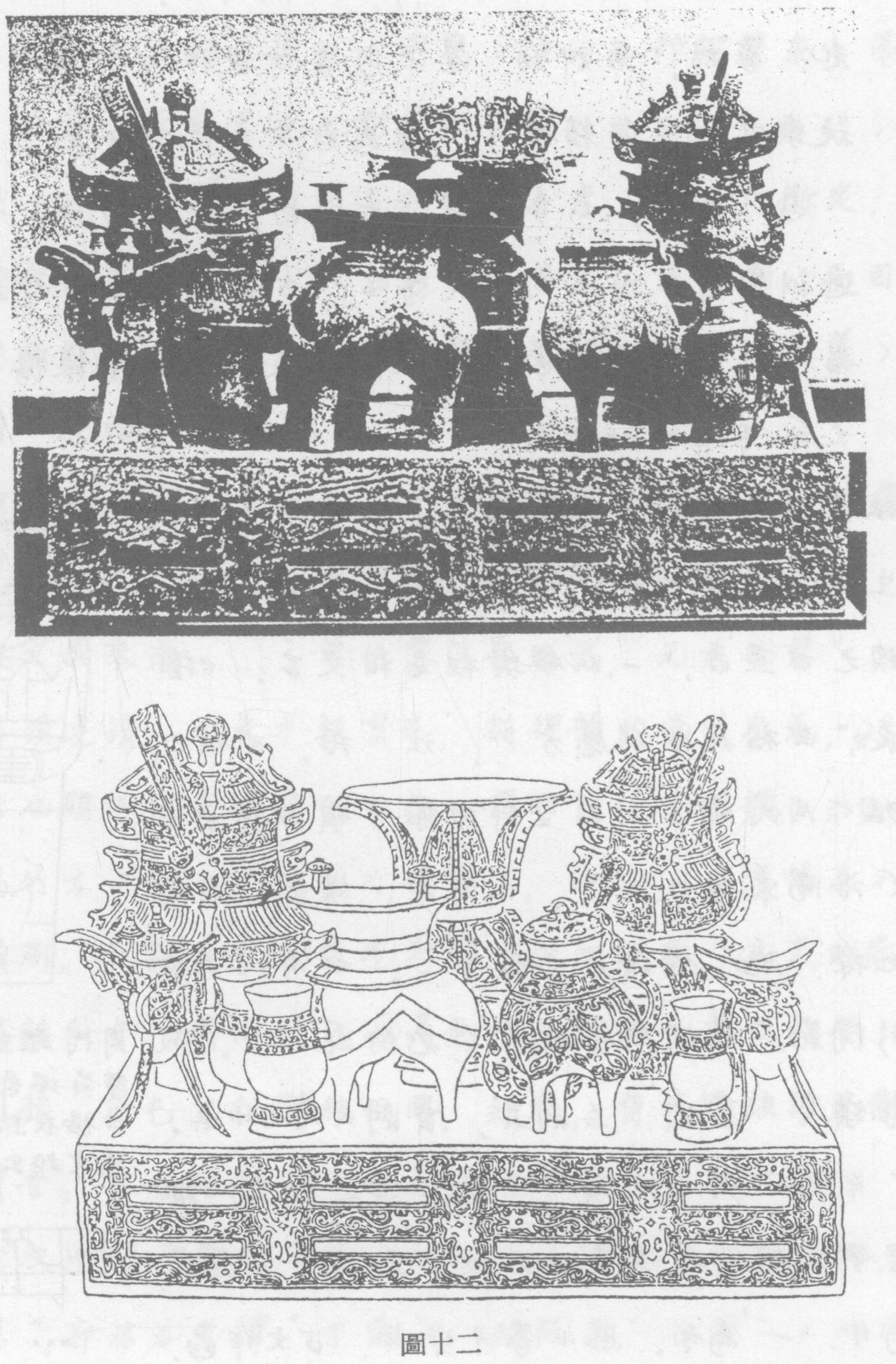
圖十　湖南出土



圖十　三代吉金文存



圖十一



圖十二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第4分一九八八年

說𠃬𡘤

金祥恆

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出土之十三年𤼈壺銘文有"易𤼈畫𥄳𠃬𡘤赤舄"，其中"𠃬𡘤"一詞，為歷來銘文所未見，論其文字，"𡘤"曾見於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尹卣，此屬二見。師寰𣪘"𡘤"，亦㦰也（圖一）。"𠃬"則屬初見，無從比較，僅就字形，分析結構，如高明《古文字類編》化字下收錄"𠃬"（第10頁），當為化。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牙字下收錄"𠃬"（第77頁），當為牙。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牙字下按語釋為丩字。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羣年代初探十三年𤼈壺銘隸釋為牙《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16頁）。而"𡘤"伍仕謙隸定為𡘤，《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人部㦰字下收錄"𡘤"隸為㦰，釋為襋。《古文字類編》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屬字形之書，無考釋，故高明、徐中舒之說不詳。伍仕謙十三年𤼈壺銘考釋云：

按牙，金文作𠃬（𢍰敖簋）與此同，𡘤，可能為襋。《說文》"襋，衣領也"。此字曾見於尹卣《薛氏鐘鼎彝器款識》"王易臣⿱⺈𡘤"楊樹達隸定為"雀𩋑《積微居金文說》"。按應為雀襋，即衣領上綴从雀紋。牙襋，則為衣領上所鑲的牙飾之形，此種牙飾之衣領至今尚存（《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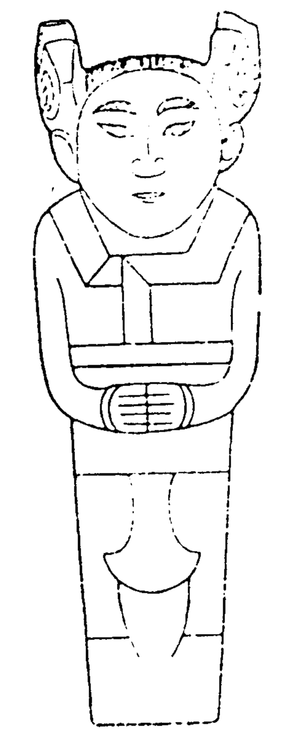
我曾與友人吳匡先生閒談，吳先生說：

㦰，即㦰字，於此假為襋，領也，牙假為衺。衺大徐作褢也；小徐作紕也。《說文》無褢字而有𧝕字，訓衺。衺𧝕，互訓，褢顯為𧝕之訛。徐灝云：𧝕，蓋交領，故从交而訓為衺，衺字从衣，叚邪義，由交領迴斜引申，《六書故》引《蜀本說文》作衺，紕也。小徐亦有所據，沈濤因疑古本有"一曰紕也四字"，按衣冠之邊緣皆曰紕，領亦曰緣，古人製衣幅與緣料飾均不同，緣尤綺麗，因即从交領為紕，《說文》从紕為"氐人𦆼"，疑氐人𦆼，古視為珍品，多用作領緣。紕或作縪，或作綼，牙㦰蓋有緣之交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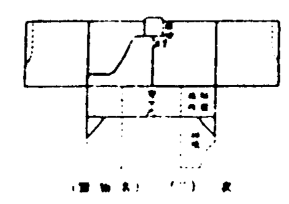
我友吳匡先生與伍士謙同釋為"牙㦰"，而意義頗有出入。周法高先生从為从"𠃬㦰"解作牙領，似無據，故釋為句領云：

蓋从為"𠀠㚏"解作𠂔領，似無據。按𠀠當釋為丩，《說文》卷三上丩部"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居虯切，卷三句字所從作丩丩丩丩諸形，疑𤼍壺此字當釋為丩，讀為句，《說文》卷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丩聲"古侯切，又九遇切。《說文通訓定聲》引《尚書大傳》："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領者"，注"繞頸也"似較字形表之說為有根據。（《金文詁林補》458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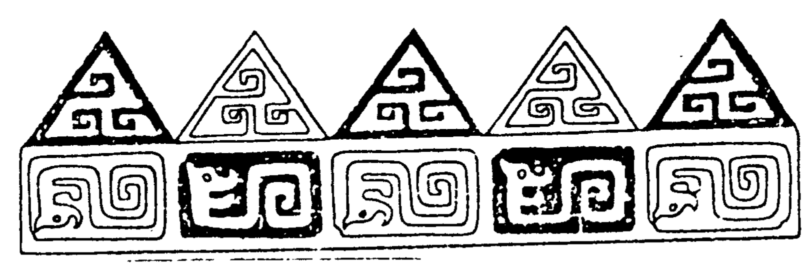
周法高先生所疑"似無據"，所言極是。周先生與吳先生所說"句領"與"衺領"，一从領之曲直言，一从領與衽之相交言。《禮深衣》"曲袷如矩从應方"，注"袷，交領也。"名物圖作周代雕玉人形雙笄珥黻方領曲裾衣玉人（洛陽東郊出土）。《爾雅・釋器》"衣眥謂之襟"，疏"襟謂之交領也"。如周代男女人形陶範，交領曲裾短衣（見附圖二）。故"句領""衺領"名則異，實則大同而小異。從"𠂔領"或"丩領"，祇言領之曲直，難从體會出領飾有綺麗之花紋，且"𠀠"隸寫，一為丩，一為𠂔。然小篆𠂔作𠂔，古文作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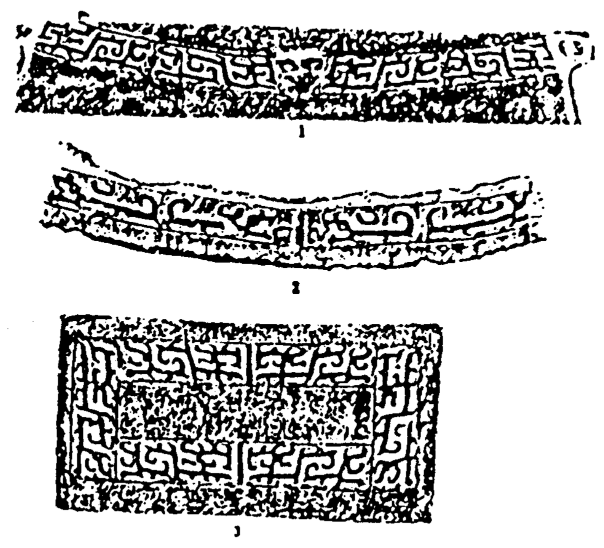
周代雕玉人形雙笄珥黻方領曲裾衣玉人（洛陽東郊出土）



从齒从夕，夕即𠂔，金文（師克盨）"𠂔害（衛）王身，乍爪𠂔"其𠂔作𠂔，（魯遼父簋）"魯太宰遼父乍季姬𠂔媵毀"，其𠂔作𠀠《三代》8.3.1，（㝨敖簋）"戎獻金于子𠂔父百車"，其𠂔作𠂔《金文通釋五十輯》（557頁）其形皆自相似，惟（師克盨）"𠂔"，从銘文為"乍爪𠂔"，與《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𠂔"其意相同，文通辭順自無可議，其餘"季姬𠂔"，"子𠂔父"為人名，字屬假借，且為人名，於史難从考信，況且（𤼍壺）"𠀠㚏"之"𠀠"與小篆𠂔（𠂔）丩（丩）不近，與（師克盨）之"𠂔"亦異，故釋𠂔或釋丩，皆有可商榷。至於高明《古文字類編》釋化，與金文（中子化盤）之"𠤎"不類，亦有可商榷。今疑"𠀠"為黼黻之花紋。如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之殷周青銅器方座邊。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附河南輝縣發掘所得之殘漆棺肩部彩繪裝飾，即具典型之黻紋：



插圖七・黻紋
1——彩繪漆棺花紋（河南輝縣固圍村戰國墓）



图六 铜器花纹拓片(1/4)
1.腹 2.圈足 3.方座

其他龍作"𠀠"形，黑白相間，

《說文》"黹，白與黑相次文"，又"黻，黑與青相次文"，黼黻从色異為名。不言花紋者，重在色也。而黹小篆作黹，《說文》"箴縷所紩衣也，从㡀丵省"，段玉裁據《韵會》補"象刺文也"。又於注云"丵者叢生艸也，鍼縷之多象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然。"鍼縷之多"指黹之丵而言，然中間川為何：載从為《韵會》"象刺文"乃指小而言。金文黹如，

（頌鼎）"易女玄衣黹屯"《積古齋鼎款識》卷4，34頁。

（頌壺）"易女玄衣黹屯"《愙齋集古錄》14冊10頁。

（寰盤）"王乎史減冊易寰玄衣黹屯"《攈古錄》卷3之3。

（無叀鼎）"易女玄衣黹屯"《攈古錄》卷3之2，8頁。

（師奎鼎）"易載市冋黃玄衣黹屯"《攈古錄》3之2.9。

（休盤）"王乎乍冊尹冊易休玄衣黹屯"《大系》152

（此鼎(甲)）"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76.5。

（輔師𠭰毀）"易女玄衣黹屯"《考古學報》1958.2

（宰辟父敦）"易女華朱市，玄衣黹屯"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14，6頁。

（善夫山鼎）"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65.7.

（弭伯毀）"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66.1。

（訇毀）"易女玄衣黹屯"《文物》1960.8。

（此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281。

（𤔲毀蓋）"內史尹冊易𤔲玄衣黹屯"《文物》1979.2.

（袷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281。

（師𩛥鼎）"易女玄衣黹屯"《金文通釋》49輯231頁。作黹黹黹或作黹黹黹黹，其中袷鼎之黹最近小篆，黹為最常見，中間之花紋𠀠、𠀠、𠀠、川小者不一，與輝縣出土漆棺飾紋黻文"𠀠"相似，陶片、銅器、石刻等花紋繁多，銅器詳見《商周彝器通考》花紋章，而黹中間之花文，僅取一種簡單而富代表性者，"𠀠"與"𠀠"一為雙鉤，一為單筆，形極近似，所不同者，一為虺龍形，一為線條化之表意文字，前者一睹即知虺龍，後者必須察而見意，方知為黹。

顏師古注《漢書・韋賢傳》"黼衣朱紱"云："黼衣畫為斧形，而白與黑為彩也；朱紱為朱裳畫為亞文也。亞，古弗字也，故因謂之。紱字又作黻，其音同聲"。阮元《揅經室集》（卷一釋黻）"黻者曰兩己相背戾（《爾雅》

黹與黼黼䵤，見於《說文》及經籍，黼䵤見於金文。金文黹屯與黼屯並見，黹為象形，黼為形聲，黹陟几切，黼䵤或黼，創舉切，黼方渠切，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五部，自可通。屈萬里先生對黹之音讀：

從（曾伯霥簠）中黹字的押韻看來，更可以斷定，唐蘭說（曾伯霥簠）的黹字，和"尸"字為韻，他因而認為應讀作陟几切，其實是不然的，（曾伯霥簠）開頭一段的原文是：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淮尸（夷），印燮繁湯，金衢鍚行，且既卑方。

從文義來看……"曾伯霥悊聖元武，元武孔黹"二句，必須連讀，文氣才能貫串，從押韻的情形來看，這段話也顯然地是開頭的四句一韻（首句不押韻），以下湯行方一韻（尸字也不押韻）。所以，尸字根本不是韻腳，自然不會和黹字為韻。由此說來，這裏的黹字，應該和午、武同韻，也是無可否認的，黹既和午、武同韻，黹屯又和黼純相同，那麼，黹字應該讀為黼的聲音，當可確定。（《書傭論學集·黹屯今釋》）

黹在金文中除"黹屯"外，如（晉公𥂴）"畬□皇卿，智親百黹"。郭沫若考釋"百黹"，殆段為"百爾"《邶風·雄雉》"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為汝。余意，當訓為近，與邇通。所謂邇臣也（《大系》二三二頁），黹爾，《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十五部，故相借。一九七六年，陝西岐山出土（衛鼎）二"王大黹"，一九七九年陝西扶風出土（㝬毀）"簧黹朕心"張政烺考釋云"黹疑讀為至或致，……謂恩意也"。《說文》𧝬字，段注："方言襜褕，其敝者謂之緻。注云：緻，縫納敝故之名也，丁履反。按緻即𧝬字，黹為鍼刺，𧝬為縫敝衣，與補組二字略同"。黹，緻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十五部，相通用。

甲骨文有𡿪𠇍𡿪與𦍑，與金文黹等字結構相似，疑即黹字，如：

口卯帚𦍑出子　（粹1242，京2010）（圖四）

口口卜囗𦍑囗放　（庫1231）（圖四）

帚黹如其他帚好、帚妝、帚羊、帚喜、帚姪等同例，黹為名，金文鄭興伯鬲：

奠興白乍叔𦍑薦鬲《愙齋集古錄》17冊15頁

鄭登伯鼎：

奠登白叔𦍑乍寶鼎《金文錄遺》86

《綴遺齋彝器考釋》（十三冊二十七卷二十七頁）引吳子苾云"从女从黹應作𡟗，亦女姓也。其餘

叀𦍑遣，王受又。（新4632）（圖三）

庚辰囗王勿囗𦍑（乙8187）（圖四）

𦍑囗二月　（乙8287）（圖四）

𠇍　二月　（掇2.71，南南2.81）（圖四）

癸未卜，穷貞：王坐于𠃊　（前2.21.2）（圖四）

叀伐𦍑又戈。（人B2100）（圖四）

伐𦍑其囗　（戰後寧2.508）（圖四）

其𦍑𠇍或𦍑𦍑，或為地名，或為人名。松丸道雄曾考𦍑謂"部族名，殷代金文圖象文字常見之"。（人B2100）

金文有叔黹甗，"弔𦍑乍寶甗永用。（青銅器圖釋圖90）（圖四），黹蓋人名。

黹屯與黼屯、黼純，從聲音言，當為一字，其意義是否相同，按許氏《說文》黹謂古代在巾上刺繡花紋，而黼（黼）謂會五采鮮豔之花紋，黼謂刺白與黑相間之花紋，也有刺黑與青相間之花紋謂之黻，故黼黻並言，如《尚書·臯陶謨》"黼黻絺繡""藻火粉米黼黻"，《莊子·大宗師》"瞽者無以與乎青黃黼黻之觀"，《荀子·非相篇》"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左傳·桓公二年》"火龍黼黻"，《禮記·月令》"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

孫注；《左·桓公二年傳》，《書·益稷傳》）而自古畫象則作亞形，明兩弓相背戾，非兩己相背戾也。兩弓相背，義取于物，與斧同類。兩己之己何物耶？然則各傳注所言兩己者，豈非兩弓相沿之誤與，"顏、阮之說皆誤。（詳屈萬里先生《釋黹屯》及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第10頁）

金文𦍑即《說文》黹，黹屯即黼純，屈萬里先生曾考《尚書·顧命篇》之"黼純"和《詩·小雅·采菽》之"玄袞及黼"兩黼字，即金文常見之"玄衣黹屯"之黹。（《書傭論學集·釋黹屯》），今考一九七四年陝西扶風出土之師𩰫鼎"易女玄袞黼屯"，其黼从黹且聲，不見於《說文》，而《說文》有䵤字，《說文》黼从黹甫聲，甫與且，段玉裁《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第五部，故相通。黼屯即《尚書》之黼純。黼，另一金文从虘聲，如一九七六年陝西扶風出土之史牆盤"弋（弋）𩁹（綠）逡牆𩁹䵤福"，䵤福，另一金文作䵤福，如𤼈鐘"褱受余爾䵤福霝冬"，"褱受余爾䵤福"《𤼈鐘》，䵤與黼，一从虘，一从且，虘从且為諧根故同。䵤與䵤，一从虍，一从虘，虍與虘，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五部，故相通。䵤福䵤福，在金文中亦作魯福，如（戎者鼎）"用匃偁魯福"，魯大也多也，金文亦言"多福"。

《毛傳》、《方言》之衿，皆非許所謂裣也。《爾雅》、《詩傳》、《方言》皆自領言之。深衣曲袷如矩从應方。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玉藻袷二寸注，曲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玉藻侍於君，視帶从及袷，注皆云交領也。袷者交領之正字，其字从合，《左傳》作襘，从會，與从合一也。交領宜作袷，而《毛詩》、《爾雅》、《方言》作衿，殆从衿袷為古今字與，若許云裣交衽也，此則謂掩裳際之衽，當前幅後幅相交之處，故曰交衽。裣本衽之偁，因从為正幅之偁，正幅統於領，因从為領之偁。

段注詳言字之古今，義之專泛，隨時隨地而異。襮之訓黼領《論語·述而》"暴虎馮河"，注"暴虎，徒搏"，《鄭風·太叔于田》"襢裼暴虎"，《傳》"暴虎，空手从搏之"，陳奐《詩毛氏傳疏》謂"暴搏捕一語之轉"。則暴虎猶搏虎、捕虎也。捕搏並从甫聲，所从襮即黼也。

《說文》䙝，領也。

《廣雅》引《士昏禮》"䙝，䙝領也"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从為領，如今偃領矣"。

《爾雅·釋器》"黼領謂之襮"，注"繡刺黼文从䙝領"。

《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注"繡黼丹朱从

等等，不勝枚舉。"玄衣黹屯"或"玄衮衣黹屯"，謂其衣或袖或領，或下幅，刺从黹黼（或黼）之花紋為緁緣而言。金文"玄衣朱襮裣"（戜方鼎），則指衣領而言。（詳裘錫圭《說玄衣朱襮裣》）"畫𧜵与𧞤"，其𧞤，从Ꜽ（人）棘聲，與《說文》"襋，衣領也；《詩》曰：要之襋之"，己力切，相借。《玉篇》《廣韻》載"衱，衣領也"，居怯切，从及聲，棘、及同屬《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七部，《說文》"䙝，領也"，《方言》"衱謂之䙝"，《爾雅》注"繡刺黹文从䙝領"。《說文》訓領之字尚有，

襮：黼領也。按唐風素衣朱襮，釋器曰黼領謂之襮。

《方言》訓領之字有：

䙱：西南蜀漢謂之曲領或謂之䙱。

衿：謂之交，注：衣交領也。按《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毛傳》曰青衿，青領也。

《玉篇》襟，交襟，衣領也，按《爾雅·釋器》"衣眥謂之襟"。《說文》"裣，交衽也"，《廣韻·侵韻》"裣同上（襟）"。段注《說文》云：

釋器曰衣眥謂之襟，孫郭皆曰襟交領也。《鄭風》青青子衿，毛曰青衿，青領也。《方言》衿謂之交，按裣之字，一變為衿，再變為襟，字一耳。而《爾雅》之襟，為中衣領緣也。

故"玄衣朱襮裣"，裘錫圭謂"指以黼紋裝飾的丹朱純緣的下連於衿的斜領"。"黹𧞤"，即"黹襋"，亦即"黹衱"，或謂"黹領"，或謂"黼領"，或謂"襮裣"。

"畫𧜵"之𧜵，从衣冋聲，《詩·鄭風·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衛風·碩人》"衣錦褧衣"，《列女傳·齊女傅母傳》引作"衣錦絅衣"，《中庸》"衣錦尚絅"。絅，《儀禮·士昏禮》"被穎黼"作穎，鄭注禪也。《禮記·玉藻》"禪為絅"。禪《說文》"衣不重也，"即今謂之禪衫。故𧜵與絅，同語根同。或从糸頃聲，《古十七部諧聲表》同屬十一部，故相通。𧜵本禪衣，今繪从畫，猶如《尚書·皋陶謨》"予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从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雖不言所繪何物，然古確有繪飾於衣者。故癲壺之"畫𧜵与𧞤"，不獨禪衣加从畫飾，並刺繡黼黻之紋於其領，其盛服，可想見矣。

附記：《詩·魏風·葛屨》"襋之要之，好人服之"，襋訓領，要即今之褸。《說文》無褸，《廣韻·宵韻》"褸，褸襻也"。漢人从領要為數量詞，衣稱領，裙、袴稱要。一九七四年江西南昌市晉墓出土之木方遣冊如"故白練長裙二要"，"故白練複袴一要"，與《居延漢簡》一四〇"單衣一領"，六八六"襲八千四百領"，一三八一"單衣一領，絝一兩"一四七九"皁衣一領"《詩》正義曰"士喪禮云，襚者左執領，右執要……然則襚服有衣有裳，而左右執之"，絝或从兩稱之，如《居延漢簡》"絝一兩"者，《說文》"絝，脛衣也"，段注"今所謂套褲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故从兩稱之。

說金文「陸」「睦」二字

——兼論六、入、宀、先為一字

蔡哲茂

金文中有「□」字，或省其偏旁阜（□）作「□」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出土於河南濬縣的□尊。（附圖一）孫海波氏在濬縣彝器考釋此字云：「□，字書未見，疑即□字之省寫，从□者緐娠文也。□蓋武公之家臣，史冊未見。」其後容庚氏在金文編一〇、一三下隸定作□、□。以為此字說文所無。（最近張振林、馬國權氏摹補的四版金文編七〇八頁同）雖然陳夢家氏在西周銅器斷代㈢已提出：「作器者名，或从阜或省。字近于說文睦之古文，或是睦，或是陸。睦、陸古相通用，同訓厚。」但是對陳氏此一卓見，抱有懷疑者，仍不乏其人，如日本白川靜氏的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尊，針對陳說，以為：「但是金文所見到的陸字字形，與此有相當的不同。」又如最近出版的古文字類編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二書，陸、睦下不列此字，顯然對□尊此字陳氏的隸定與解釋仍持保留態度。四年前，吳匡先生作「□尊銘試釋」一文【註一】已認為諸家考釋中「以陳說為長」，並以為「字下偏旁應為六。陸字金文从阜从兩先，或从阜从六从土，或从□从先。六、先一字，猶高喬一字也。說文以坴从□不確。从目坴聲與从目先聲，从目六聲同。」但是有關六、先一字，仍有待進一步論證，以及□、□所從目字的意義為何？以及何以陸、睦古相通用。因此，進一步闡明陳說仍有其必要。

一九七六年文物的第五期，刊載了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中，有㑎匜一器，其銘文中有「□」字，為金文中新見的字體。（附圖二）此字盛張氏考釋云：「䚋」，銘文原作□。按說文睦，古文作□，从目坴聲，坴籀文作□，从三先。从見與从目同意，故定為睦字。」【註二】但早見先唐蘭氏曾釋此字為覿，【註三】周法高先生在金文詁林補同意唐說。雖然徐仲舒氏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及吳鎮烽氏編的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㑎匜所附釋文等已從盛說，釋此字為「睦」，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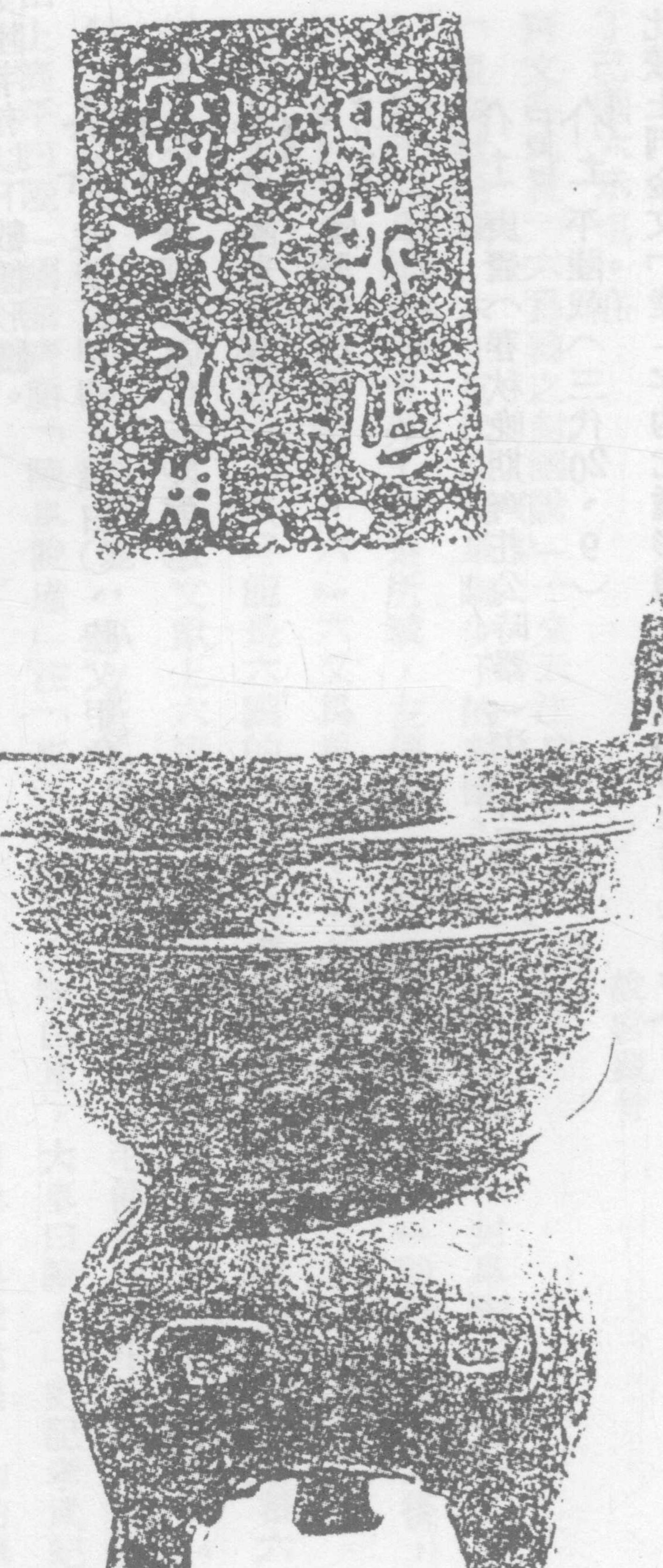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周代男女人形陶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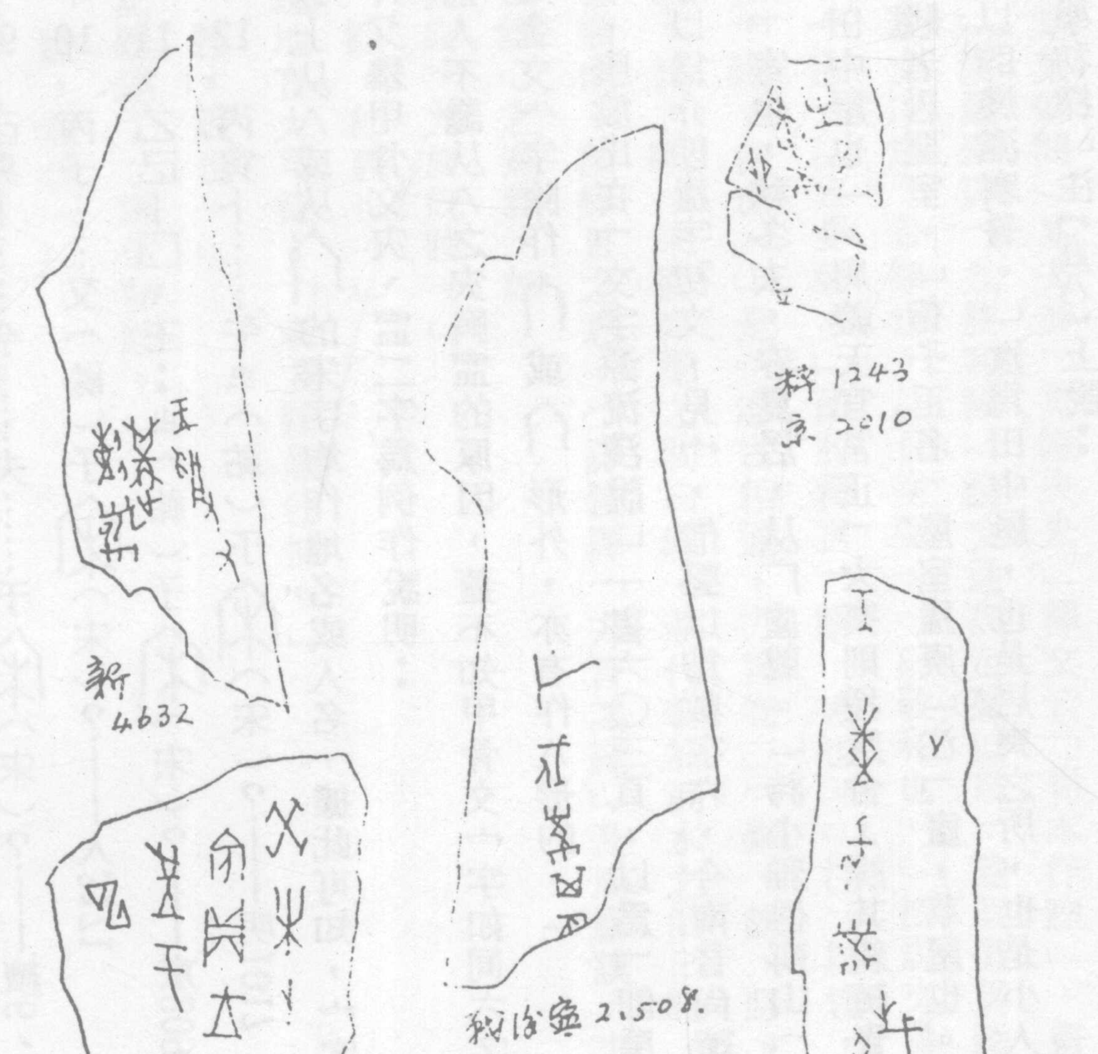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图九〇 叔𨸏匜（附銘文拓片） 周

青銅器圖釋（1960文物出版社）

（附圖三）



（附圖四）

摘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1983 年

四版金文編仍從唐說釋此字爲覩，有關此字字形結構的說明，盛說簡潔，仍有待補充。

按□尊的「□」、「□」二字，顯然爲一字之異構，只是「□」省了偏旁的□。說文陸字作□，與此字極體相近，云：「高平地，从□坴聲，□籀文陸。」睽匜的「□」字與陸」的籀文皆从□，說文睦字作□，云：「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古文睦。」如果說陸睦二字的不同，是因从阜與从目的差別，而所从的聲符都是坴聲，那麼□字可能就是陸字，而□字應該就是睦字。

金文陸字有以下數種形體。

□ 陸册父甲鼎、義白○、陸父甲角
□ 陸册父乙○、陸婦○
□ 陸册父庚○
□ 陸册父乙角
□ 郳公釪鐘
□ 庚壺（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器）注【註四】
□ 平陸戟（三代20、9）

比較上列金文「陸」字的七種形體，即可知陸字所从的□與介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先、六是同一個字。至於□尊的□字與諸陸字的不同，僅在从「目」之有無。春秋、戰國以後陸字加上意符「土」字，而且由於文字要講求方正的緣故，陸字所从的兩個先或介，也逐漸演變成从一個先或介，如從郳公釪鐘演變成庚壺的陸字即其一例，此外戰國璽印也有類似例子，如□（魏石經室古璽印景）□（待時軒印存），說文陸字的形體即由此演變而來。而在古文四聲韻與汗簡所保留陸睦字的古體作：

	陸	睦
古文四聲韻	□ 古老字　□ 開元文　□ 古尚書	□ 古孝經　□ 說文　□ 碧落文　□ 古尚書　□ 郭招卿字指
汗簡	□ 開元文字	□ 碧落文　□ 郭顯卿字指

比較上表陸字□、□二字所从目字（□、□）與□尊的从目相同，只是□字繁其形从二目。从「目」在字形中不是必要的，所以後代的陸字並沒有保存「目」的形體，因此从目可能就是作爲聲符。睦字碧落文與郭顯卿字指俱从目从三□，與睽匜从見从三□不同處，一从目，一从見。但是古文字中有些从見的字，或从目，如戰國時期中山國的文字，王□鼎銘「迷惑」之迷作「□」，此即說文之「眯」字。而說文中从目與从見相通的字甚多，如：

	古文視		
眎	古文視	視	瞻也，从見示聲。
睹	見也，从目者聲。	覩	古文睹。
睨	衺視也，从目兒聲。	覞	旁視也，从見兒聲。
眽	目財視也，從目辰聲。	覛	□視也，从辰从見。
瞟	瞭也，从目票聲。	䙱	目有察省也，从目票聲。
睒	暫視皃，从目炎聲。	覢	暫見也，从見炎聲。
冒	冡而前也，从冃目。	覓	突前也，从見冃。

最近高明氏在「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一文也說：「目與見二形旁通用，除上表所列古文字字形之外，而音義方面在古代文獻中亦有同樣的例證。」注【註五】因此睽匜的「□」字仍應釋爲「睦」。

前面說過，由金文陸字形體的比較，可以知道□同於介，介即甲骨文常見的六字，六字甲骨文又可寫作「∧」，注【註六】所以□就是六字，□作爲數字的六字，尚保留於漢吳仲山碑（隸釋）「熹平□年」，至於□介□所象的形體，很明顯的像房屋的側視之形，最近方述鑫氏在「說甲骨文∧字」一文注【註七】，更指出，∧即是宀，其云：

「甲骨文∧在早期卜辭中又是宀。宀字甲骨文通作□、介、□等形，作∧形也還沒有人知道。我們可以舉甲骨文宋字來說明∧是宀字，甲骨文宋字有从∧从木者：

1. 辛巳卜：于□（宋）獲□？——前2、13、4
2. 辛己……：田□（宋）……衣？——掇2、427
3. 令光从□（宋）豪？——甲 208
4. 乙己卜，□：𡆥（祐）于□（宋）？人3014
5. 祐子□（宋）？——京3130
6. ……卜□……于……牛不……子□（宋）？——甲3281
7. 子□又（○）？——京 188

又有从□从木者：

8. 干□（宋）亡𢦏——南無 500
9. 己卯卜……令……夫……于□（宋）？——續6、24、5
10 丙子……又（祐）于□（宋）？——人3171
11 乙己卜□，王：𡆥（祐）于□（宋）？——京2094
12 丙寅卜……年𡆥（祐）于□（宋）？——明1017

按以上从∧或从□的宋字均作地名或人名，據此可知，宀字作∧或□，蓋同字異形。」

方氏另外又舉甲骨文宎、盅二字爲例作說明：

「前人不識从∧之宎與盅的原因，蓋不知甲骨文宀字如同六字一樣，既可作□、介、□等形，又又可作∧形。事實上，晚周金文宀字除作□或□形外，亦有作∧形的。」

「宀」字，康殷氏在「文字源流淺說」一書六〇三頁，以爲「卽房屋的側視圖也」，其云：

「愚以爲介卽廬字初文，見宀，借聲以爲數字六，今南音尚讀如陸，古音概與廬同。」

按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盧聲。」詩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廬」漢書食貨志上「餘二十晦，以爲廬舍。」師古注「廬，田中屋也」。周禮天官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廬、倚廬也，舍，堊室也。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荀子正名「屋室廬庾」注「廬，草屋也。」集韻「廬，一日粗屋揔名。」左傳襄十七年「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廬爲田中屋，也是居喪之所，也是小人的住屋，其簡陋可知，甲骨文的「∧」字，彭曦氏在「我國遠古數學初探」注【註八】上說：

「∧爲人類早期房舍的側視圖，半坡遺址出土的聚落房屋，不論圓椎體或是兩面坡式，其側視均爲∧形。∧介□□，很可能就是代表簡陋的房舍，而爲廬的初文。

金文盧字見於師湯父鼎「王在周新宮在射盧」及趙曹鼎「王射于射盧」盧字从广，金文中从广與从宀意義相同，如庢又可作宊，廟又可作庿，宅又可作庑，可知宀同於广，那麼盧从广盧聲，宀可能即盧之初文。

□和□諸字不同之處，在於上部的□，說文把「□」解釋成从宀六聲，當然不對。此爲屋脊上的木架構形，前舉吳先生文以爲「六、尭一字，猶高喬一字也」即此意。（鐘銘王子喬或作王子高）甲骨文中有一作爲地名的「□」字，見於：

「丁丑卜，在□：今日雨？允雨。」人2373

此「□」地卽卜辭他處所見的地名「□」（前6、1、5，後下20、16）殷卜辭中「介」除了作爲數字的六之外，也有可能作爲「盧」的意義的地方，其例如下：

丁卯卜，乍介于□？ 殷綴 295

勿乍□于□？

辛未□乍介？ 乙8812

辛未卜乍□？ 乙8886

□乍囦□ 珠1485（藝文印書館本）

卜辭中，尚有一字作□（續3、30、7，簠游37）其字形結構與金文陸字類似，其二介上作「□」形，與金文不同，王襄釋此爲陸，無說：由於此片爲殘文，由其文例可知其可能是地名，因此此字是否陸字，尚有待其它證據，才可進一步論定。

一九六〇年出版的「陝西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收有陸婦𣪘一器，銘文云「陸婦乍高祝障彝」其所附考釋云：「按鑄器人爲陸婦，疑卽陸國之婦人。（或謂陸婦人名）陸，卽六，西周國名（今安徽六安）後爲楚滅。」甲骨文中有「六」此一方國，並曾向殷王室進貢龜，又有卜問□六之記載，甚至骨臼刻辭中有「帚六」之名，其例如下：

戊戌卜，㱿貞：㞢祀六來龜三？ 佚 383（存下44）

辛酉卜，在六，□又？ 屯南附12

戊戌卜，㱿貞：㞢祀六來龜三 甲3363

貞：于六？ 存下35正

己巳卜，□六？ 乙8888

不□六？ 乙8725

戊戌帚六示二屯。□ 北大藏甲

丁己圖六示屯。岳 故宮藏骨

齊文心氏在「六爲商之封國說」一文云注【註九】：

「據文獻記載，六在夏代卽爲皐陶少子的封國，偃姓。史記夏本紀『封皐陶之後于英六』六卽指六國，春秋時爲楚之屬國，後來由于六人叛楚投東夷，被楚所滅，左傳文公五年『秋，楚人滅六』卽指此事，此後，六又成爲楚的一個邑，昭公三十一年『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六又爲吳所併。」又云：

「帚六是來自六國的女子，很可能是六國的公主，被進奉給殷王做爲王妃。」按卜辭帚六之稱謂，當猶如陸帚𣪘之陸帚，如果說陸帚是陸國的宗婦，那麼文獻上六國的六，金文作陸，這也可證明□就是六。

陸字的意義，說文以爲「高平地，从𨸏坴聲。」段注引釋地、毛傳皆曰高平曰陸，此外易漸「鴻漸于陸」釋文引馬云「山上高平曰陸」國語齊語「陸阜陵墐」注「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史記孝武紀「河溢臯陸」注「廣平曰陸」皆與說文合，僅楚辭九嘆憂苦「巡陸夷之曲衍兮」王逸注以爲「大阜曰陸」與衆說異。由前舉金文和古文四聲韻、汗簡諸陸、睦字从一六、二六，或一尭、二尭、三尭，都是表示聲符，只是爲求文字的方正而繁其形。至於陸字的从阜或从□，也是意符而已，从□也就是从阜的繁形，說文中从阜與从□相通的例子，如□，篆文作隘。□，篆文作隧。六、坴在金文中陸中只是代表聲符而已，後來因爲鮮爲人知，只好再加上目字作爲聲符，又爲了和所从的二「六」對稱，所以又繁其形从二目。春秋戰國以後的陸字从土，本來說文中从土的字亦可以从阜，此爲形旁義近通用，从阜的字後來又再加上「土」，此爲重複義符，說文中如隓又可加上土作墮，防又可加上土作埅。至於陸、睦相通，在古書上確有不少的例子，如春秋宣公三年經「楚子伐陸渾之戎」，公羊經作「賁渾」，釋文云「賁渾舊音六或音奔，二傳作陸渾。」清錢大昕以爲「陸作賁爲傳寫之譌，本當爲□，卽古文睦字，从光，光讀爲六，故睦亦有陸音。」（潛研堂集答問）易夬卦「莧陸夬夬」釋文云「蜀本作睦」，唐扶頌「內和陸兮外奔赴」隸釋云「以陸爲睦」漢郭仲奇碑「崇和陸」漢嚴舉碑「九族和陸」說文通訓定聲以爲「陸假借爲睦」。

睦字說文以爲「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按說文𥈃下云：「宀宀不見也。」𥈃下云「𥈃𥈃不見也」𥈃下云「目旁薄緻宀宀也，从目𥈃聲。」爾雅釋言「𥈃，密也。」注「緻密，或曰字或作𥈃。」後漢書韋賢傳「嗟嗟我王，漢之睦親。」師古注「睦、密也。」是宀宓古相通，方言卷二「𥈃、鑠、盱、揚、𥈃、雙也，南楚江淮之間曰𥈃，或曰𥈃，好目謂之順，驢瞳之子謂之𥈃，宋衞韓鄭之間曰鑠，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或謂之揚」。是𥈃、𥈃、𥈃、𥈃，皆爲美目之謂，則說文以睦爲目順也，卽好目之意。（詳錢繹「方言箋疏」及周祖謨「方言校箋」）睦字在古書上出現的地方，大體上是作爲「和睦」「親睦」之意義，如

書堯典「九族既睦。」

疏「睦，卽親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孝友睦婣任恤。」

注「睦，親也。」

禮記禮運：「講信修睦。」

注「睦，親也。」

禮記坊記「睦於父母之黨」。

注「睦、厚也。」

左傳定公四年「於周爲厚。」

注「睦，親厚也。」

左傳昭公七年：「衞事晉爲睦。」

注「睦，和也。」

孟子滕文公上「則百姓親睦。」

注「睦，和也。」

廣雅釋詁「陸，厚也。」把陸、睦解爲厚，是親睦的引申義，段玉裁以爲說文睦字下的「一曰敬和也」五字乃「疑後增，古書睦穆通用，如孟子注君臣集穆，史記敃敃睦睦，漢書作敃敃穆穆是也，穆多訓敬，故於睦曰敬和。」對段氏的意見後人有疑之者，如「經字正誼」（詁林引）云：

「睦之本義爲順，爲厚，唯順與厚乃能敬能和，則睦爲訓和之正字，昭穆之穆亦當作睦，廣韵昭穆廟敍也，一世昭二世穆，順而敍之如目然，堯典郭注睦親也，子于父最親，故父昭而子睦，段氏以穆爲叚借字，謂詩於穆不已，古本作㣎，說文㣎細文也，縱可引申爲美不合引申爲敬，仍屬叚借非正誼也。」

又如李楨釋睦」（詁林引）云：

「余按穆爲假借，㣎亦假借，細文義卽可引申爲美，不合引申爲敬，詩穆如清風、鄭箋穆，和也，廣韻穆厚也，皆與細文義遠，其本字當爲睦，許睦下云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是訓敬訓和當屬睦。」

按睦訓和是假借作穆字，並非本義，饒宗頤，曾憲通二氏在「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注【註一〇】一書上說：

「從訓詁學上言之，「和」與「穆」二字同義互訓，說文「穆、和也」（慧琳音義引）玉篇、廣韻二沃俱云「穆，和也」詩烝民「穆如清風」鄭箋「和也」今本說文「穆、禾也」以陸終鐘銘所見和鐘之作禾鐘證之，禾正宜讀爲和。蔡侯鐘「穆穆亹亹」同文另一器字作「禾禾亹亹」可證穆之訓和，和亦可作禾，義與穆無異。」

穆作爲和睦之義尚見於：

隨姚恭公碑「敬友穆親」。

唐周文遂墓誌「外穆僚友」。

後代則專以「睦」字作爲和睦、親睦之義，而穆字遂廢。

最近朱德熙氏在「古文字考釋四篇」中的釋犢。注【註一一】以爲戰國文字的犢字上端作□。就是說文部睦字的古文□其云：

「戰國文字裏有一個从牛的字，或獨立，或作偏旁，摘舉數例如次：

(1) □ 錄遺五七四　□ 簠五一下

(2) □ 簠四八上

(3) □ 𦣻二、三

(4) □ 徵附九上　同上

(5) □ 𦣻一、三

這個字上端作□，就是說文、目部睦字的古文□。」

按戰國文字犢字上端的「□」，可能如朱氏文注釋一所說的從甲文「□」字偏旁所以的「□」演變而來，但屯南4490已有地名□，即目上從禾，由金文陸、睦字的分析，睦的古文□，是从目光聲，目上所从的是「□」，□和□應無關係。

金文陸字，本義應是高平地也，所以字形从阜坴聲，坴只是聲符，坴字上部所从的光就是六，所以說文坴下說「土□坴也」的解釋恐怕也是望文生義，唐蘭氏在天壤甲骨文存考釋四五頁把甲骨文常見的人名（或氏名）的□，以爲卽說文的□，並以爲「光象蜥蜴，故古陸字作□，原爲兩蜥蜴在阜側爲高平地也。」的解釋，也是穿鑿之說。睦字的本義是目順也，由睦可讀成密，可知它的意義和𥊮、𥉻、矑、𥈕等美目之謂也諸字相同，後來它被借爲同音的穆字，和穆的穆字後來專用睦字，而睦爲目美的本義反而不用，只保留在說文中，同樣的陸字作爲和睦的意義也是借爲穆字。陸睦皆從坴聲，但廣韻中陸爲力竹切，睦爲莫六切，由坴字所從的光聲的光字和□、六、入爲同一字可知，陸睦上古音大概是複聲母ml，這種例子很多，如黃焯氏的古今聲類通轉表二四一至二四二頁，「來明」下列的「䫉、𦖻、𧋆、龍、駹、䌳、蘢、𧕝、𩌏、𤻲、鷚、𥉻、纆、緌、變、繆、茆、類禡、來牟、爛漫、㥄楳、聯櫋、鹵莽、盧牛、黎苗」諸字皆是。（又見該書二五六、二五七、二六三、二六四頁等所列）最近洪家義氏的「令命的分化」一文。注【註一二】也有所論說。

詩秦風晨風「山有苞櫟，隰有六駮」俞樾羣平議云：「六疑當爲光，說文屮部『光菌光，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徐鍇繫傳曰『從屮者象三菌叢生也』，菌以叢生而謂之，則凡叢生者皆以□名之，周易夬九五曰『莧陸夬夬』陸卽光也，莧叢生而曰莧陸，猶菌叢生而曰菌光，六駮卽菌光、莧陸之比，六光、陸古字通用，坴從光聲，光從六聲，以六爲光猶以陸爲光也。」俞說以爲六、光、陸古字通用由前文分析可知是正確的。金文平陸戟的「□」字就是陸字省了阜旁。平坴卽孟子公孫丑及史記田敬仲世家中的地名平陸，注【註一三】漢代的平陸鼎陸字作「□」與小篆同，漢衞鼎「六兩」之六作「坴」（詳孫詒讓籀膏述林漢衞鼎考），六、光、坴、陸（石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都可作數字六。金文陸、睦兩字字形字義的演變，由□尊與㑄匜的陸睦二字，配合文獻，其嬗變之迹一一可尋矣。

注　解

【註　一】：書目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

【註　二】：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四頁「岐山新出㑄匜若干問題探索」。

【註　三】：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㑄匜」。

【註　四】：銘文考釋見故宮季刊第十六卷第三期張光遠先生「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

【註　五】：中國語文研究（季刊）第四期香港中文大學。

【註　六】：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第十四，葉七云「六字作∧傳世尖足小布幕後紀數有之，前人不能定其爲六、爲八，今卜辭有自一至八順列諸數者，得確定爲六字。」

【註　七】：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二期方述鑫「說甲骨文『∧』字」。

【註　八】：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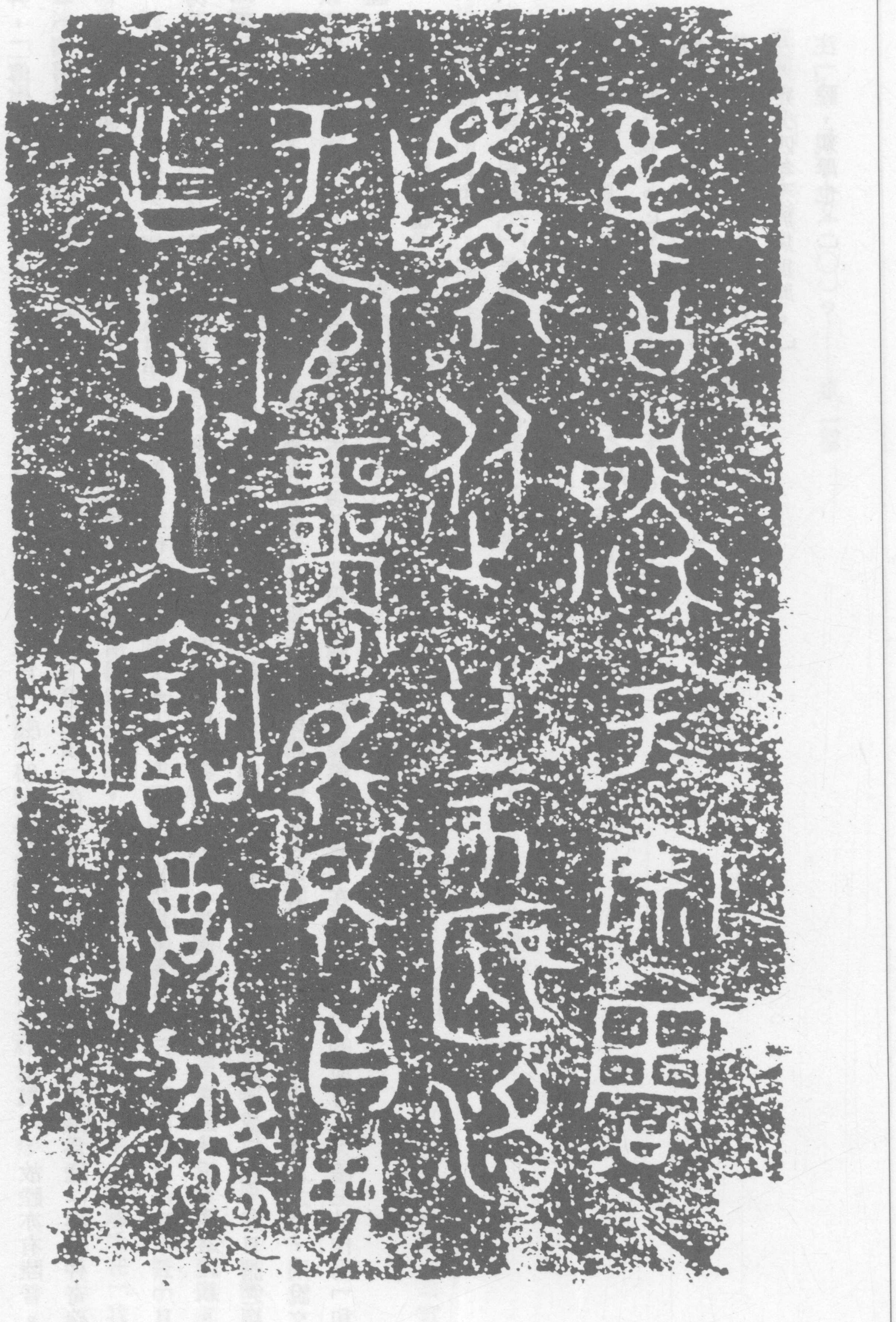
【註　九】：甲骨探史錄齊文心「六爲商之封國說」。

【註一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註一一】：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註一二】：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註一三】：見京都東方學報五二本江村治樹「春秋戰國の銅戈戟の編年と銘文」。



說金文㗊偏旁

吳　匡

說文㗊嚴同入㗊部，兩字實與驚嘑無涉（註一），且兩吅之由來亦不同。㗊字从𠂢（𠂢），其衍變於彝器及字書中清晰可尋：

𠂢—𠂢—𠂢—𠂢

𠂢象人負皿形，金文已有作㗊者；然其吅為器皿兩耳或侈口之訛變，則無可疑義。嚴字說文訓教命急，非本義，其所从之吅為㠯石之形。金文嚴之吅亦可作㗊，與阜字古文𠂤同意。嚴為莊嚴，嚴厲字，亦取義於山巖。崇嚴，峻嚴無不从山。金文之厰允或厰𤞷即後世之玁狁。士父鐘「其厰在上」即其嚴在上。

又一㗊偏旁即嚴字之严偏旁（註三）。其由來如

(1)㗊—(2)㗊—(3)㗊

(1)為最常見之金文嚴字偏旁。(2)厂山偏旁通。不𡉉簋厰字即作𠪚，是則嚴亦可作𠪚。(3)番生簋嚴字因作𠪚，宗周鐘嚴字作𠪚。

㗊與吅無別，則其从吅者自可作㗊，此即(3)形；因與从𠂢之㗊相混淆矣。（註四）

㗊應隸定作严，所从字多地名，此猶从水从阜字多地名也。㗊（金文編二・十五）字見不𡉉簋，字書無嚴字，亦無㕒字；說文亦無㳫字。就銘意觀之，應涇洛字。古伊洛涇洛或不同字也。

㗊字見小臣謎簋，各家隸定為㗊或㗊，均非。其下偏旁非克乃㲋。金文㲋㲋皆象㲋（㲋兔古一字）。動物象形，或側視或正視；或多一趾，或少一趾無別也。彝器屢見。

㗊字各家隸定為㗊，讀如薄。按汗簡及古文四聲韻均有澤字作㗊，从水㲋聲，疑即此字，㲋兔應同在魚部，㲋之入葯猶蒦擢之入葯也。㲋睪專同魚部字。㗊字即𦎣字。小臣謎簋銘云：「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𠂤，述（遂）東，𨸏伐海眉。」㗊字即嶧字。詩閟宮「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於海邦」繹即嶧。正與小臣謎簋銘意同，嶧地自古為戰略要地，周室駐有重兵，吳其昌以地在洛陽附近（註五），不確。周室不以殷八𠂤駐屯西方也。

註　釋

（註一）說文：「吅，驚嘑也，从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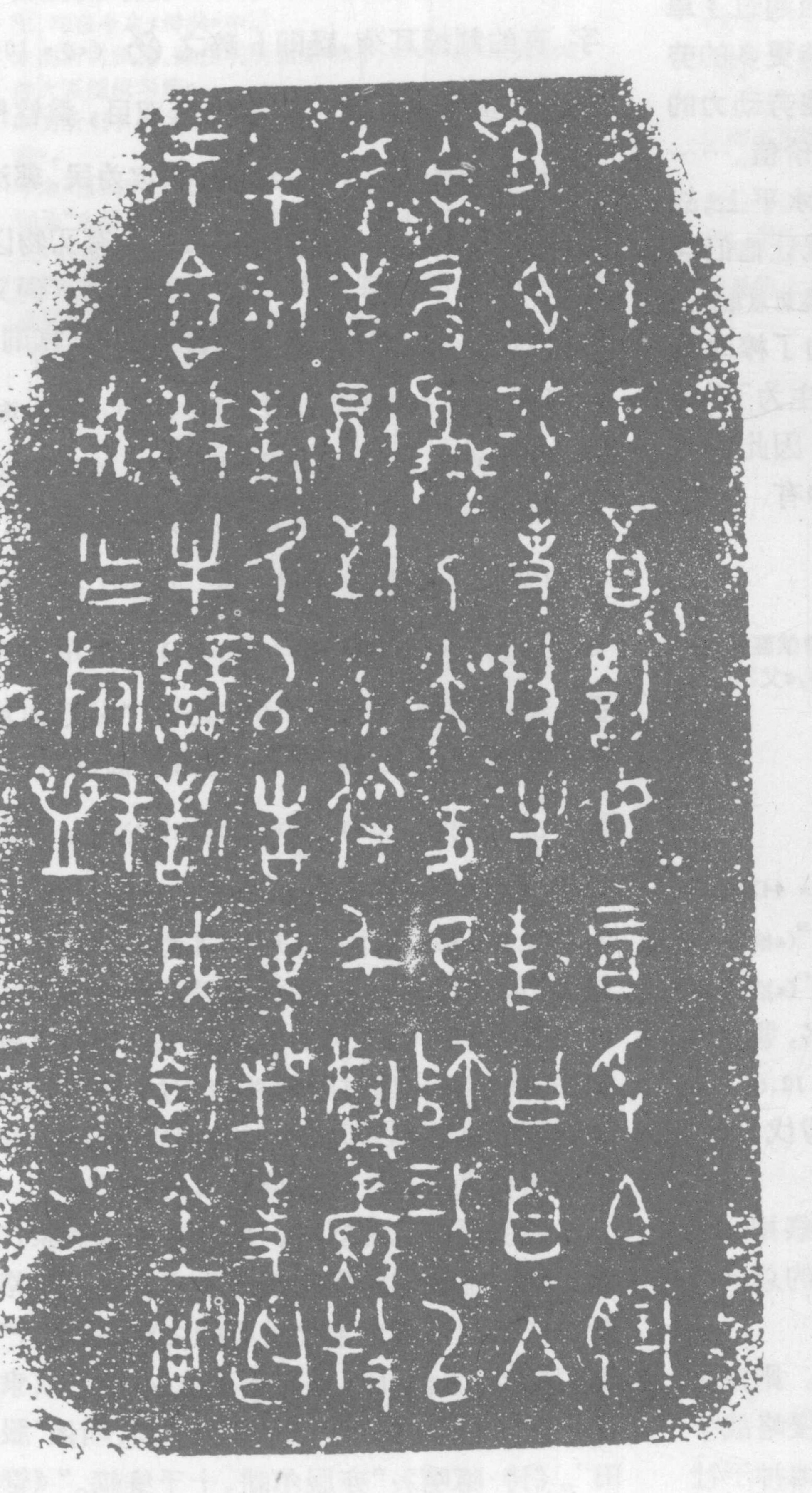
（註二）王筠說文釋例厰字條及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嚴字條舉證甚多，不備引。近見裘錫圭（說㗊嚴，中華文史論叢增刋語言文字專輯下一七七頁）以嚴从㗊（多言也，讀若聶），舉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為證。嚴譀同由敢得聲。漢人同音假借，先秦及金文未見以嚴為多言者，裘說不足信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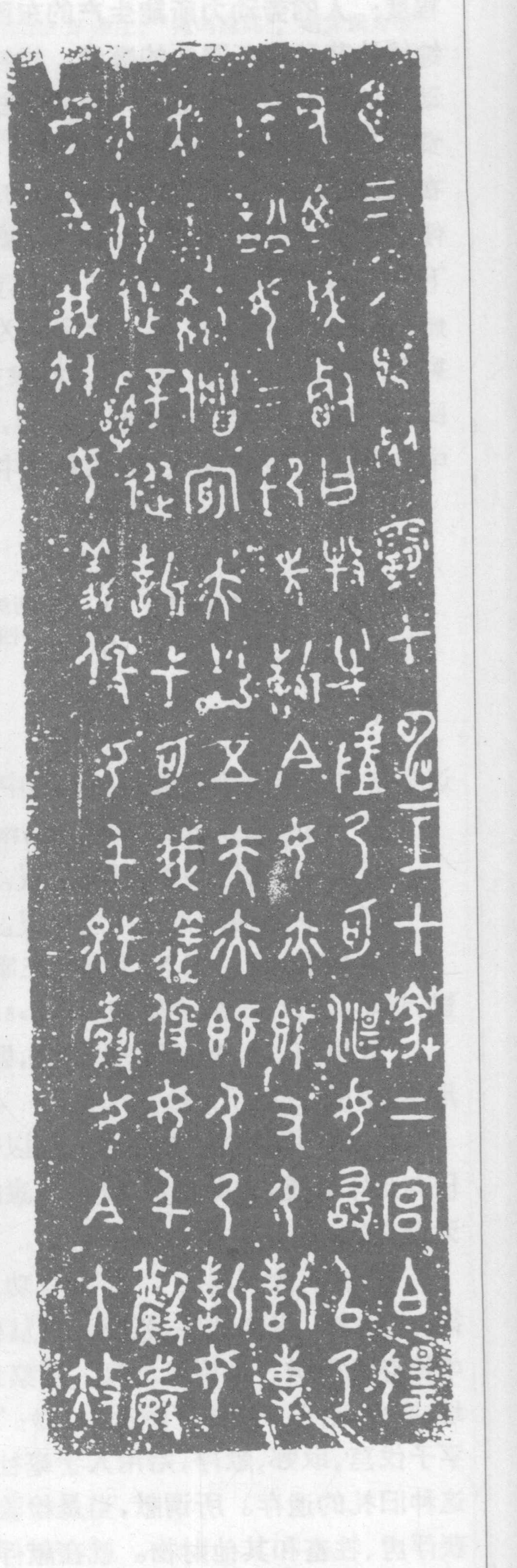
（註三）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嚴字條下謂，龔橙以嚴字古文當為㗊，後加敢聲。龔氏卓識。

（註四）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下卷四二二頁釋㗊）即以㗊㗊㗊㗊偏旁來源相同。前兩字蓋皆㠯字。偏旁來源不同。

（註五）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卷一，十五頁。

摘自《大陸雜誌》第78卷第2期一九八九年





摘自《故宫學術季刊》第6卷第1期 1988年

可晓。八部云：“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许慎对这个字形的解释是错误的，这已早有定论①。予部云：“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这个解释于字形也很难通。予字既是亽形的讹变，而许慎又训予为“推予也”，那么亽形必是象某种锐器的形象，“推予也”则是其引申意。吴其昌以为“余”字象矢镞形，郭沫若以为是琮字的初文，即玉笏的形象，闻一多以为象畬刀形②，诸家都以为是锐器的形象。余字象锐器的形象，予字又训为“推予也”，那么从余声或从予声的字，其中有的也当与“推予也”意近。《说文》木部：“杼，机之持纬者，从木，予声”，杼是用以推进的部件。《广韵》模韵有梌字，一为同都切，木名；一为他胡切，锐也。训为“木名”的梌字，即《说文》中的柔字，读若杼；训为“锐也”的梌字，即《说文》中的杼字。此梌字在《广韵》中是一字两训而从“余”声，在《说文》中是分为柔、杼两个字而都从“予”声。杼之制两端尖锐，所以《广韵》中训为“锐也”的“梌”字，必是《说文》中训为“机之持纬者”的“杼”字无疑。又，《说文》手部：“抒，挹也，从手，予声”；攴部：“敘，次第也，从攴，余声”；竹部：“筡，析竹笢也，从竹，余声”；斗部：“斜，抒也，从斗，余声”，抒、敘、筡、斜诸字都有推进的意思。

从余声或从予声的字有推进的意思，那么从予、令声的矜字自得引申为夸饰。《公羊传・僖公九年》：“矜之者何？犹曰莫若我也”，何休注：“色自美大之貌”，这个矜字即当作矜，读居陵切。秦《诅楚文》云：“今又悉兴其众，张矜意怒，饰甲底兵，奋士盛师，以逼俉边竟”，这个矜字也当作矜，读为矜恃字，意为骄傲自负。这个矜字刊刻本作矜③，左旁的予形即亽、亼诸形的讹误。亽、亼诸形在齐镈铭中变作亽，假为渝，在豆闭毁铭中用作偏旁变作予，在《说文》中或讹变作予，直画都变成了曲形。金文中的“子”字作子、子、子诸形，与亽、亽、予诸形近似相混，所以《诅楚文》中从予的矜字便误为从子作矜，此可证训为夸饰的矜字必当作矜无疑。过去以为矜字是引字或贤字的假借，不确。

矜字引申为夸饰，在班毁铭中当是用作庄肃、坚美的意思。《诗・大雅・韩奕》：“王锡韩侯，淑旗绥章”，此与班毁铭中的“命锡矜鍌”文例相同，毛传：“淑，美也”，矜字当与此训意近。“矜鍌”或“淑旗”，亦犹毛公鼎铭中王所锡的“朱市”、“悤黄”、“熏裹”、“画𫐐”，前一字都是用以修饰后一字的。《尔雅・释诂》：“令，善也”，令训为善，过去都以为是令、灵、良双声假借，现在认识了矜字，就知道了原来是矜字的假借。

① 王国维说，亦见容庚《金文编》。

② 闻一多《古典新义・释余》。

③ 见《金石索》。

摘自《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1年第1期

释伶

戚桂宴

班毁铭云：“命锡伶鍌”，伶字或释为铃①，不确。此字的左旁不是从金，金字的下端是斧钺之刃的形象，在周金铭文中或作横曲，或作横直，绝无例外，没有作垂直锐形的，其两旁的圆点也不省作，师寰毁铃字作铃，毛公鼎作铃，本铭中的鍌字的偏旁金作金，均可证。

伶字当释为矜，从予，令声，予即亽形的讹变，亽形即今之余字。余字㠯鼎作余，师嫠毁作余、余，秦公毁变作余，形同小篆，而小篆或又讹作予（予），所以《说文》便误分“余”、“予”为两个字。卜辞和金文中只见“余”字，不见“予”字，也不见用作偏旁的“予”，而《尚书》中则又只见“予”字，不见“余”字，这就可以肯定《尚书》中的“予”字，就是周金铭文中的“余”字，小篆中的予形，必是亽、余、余、余诸形的讹变，绝无可疑。

亽形讹变作予，所以伶字也就讹变作矜，朱士端《释矜》和郑珍《说文逸字》曾引古本《华严音义》、《玉篇》、《说文字统》、《诗・小雅・鸿雁》毛传，证明哀怜字的假借字正是作矜②。矜字与训为“矛柄也”的矜字楷书形相近似，两字遂相混，矜字便在楷书中消失了。《说文》只收矜字，未收矜字，段玉裁不知哀怜字作“矜”，是“矜”字与“矜”字相混以后的假借，竟把《说文》中的“矜”字改为“矜”字③，实在是大错。

矜字从令声，古韵是在耕部；矜字从今声，古韵是在侵部，所以哀怜字是假“矜”字为之，矜、矜两字并不相混，《孔宣公碑》哀怜字作矜④，可证。矜、矜两字相混，是经历了形混和音混的诸过程的：汉石经《论语》哀怜字作矜，是形混而音不混；《孙叔敖碑》作矜，是形不混而音混；汉石经《尚书》作矜，是形混而音亦相混。及至《广韵》，只收“矜”字而分为两读：一入蒸韵，居陵切，“矜，本矛柄也，巨巾切。字样借为矜怜字”；一入真、欣韵，巨巾切，“穫，矛柄，古作矜。”自此而后，矜字独行，而矜字遂亡，今本《华严音义》、《玉篇》、《鸿雁》经传中的哀怜字也都概改矜为矜，所以本铭中的伶字过去都不识为何字，遂误释为铃。

从亽的伶字（当隶定作铃）或讹变为从予的矜字，《说文》都不曾收入，本义已不

① 《文物》1972年第9期，郭沫若《班毁的再发现》。

② 《说文解字诂林》第6397、6794页。

③ 《说文解字》矜字下段玉裁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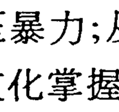
④ 《说文解字诂林》第6397页。

𠬝与耤

沈 文 倬

殷和西周是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王国。在这段时间内遗留下来的直接的文字记载——卜辞和彝铭里，反映了当时奴隶主专政的无比残酷性。过去，由于对某些字的隶定不够准确，从而说解颇多谬误，致使这些血泪斑斑的阶级斗争史实被淹没了。

有些字由两个以上的象形字所构成，古文字专门家用旧"六书"说仍称之为"会意"。从所会之意中，清楚地看出已经注入强烈的阶级意识，都是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所出现的事物。卜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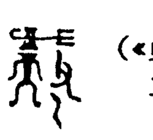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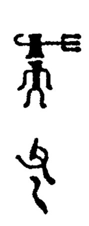


字，当从旧定为𠬝；彝铭有作𠬝，亦有加舟旁作服；即今之服字。其字从又(手)，象统治者毒手的镇压暴力；从人之跽形，象被统治者的受迫害。文化掌握在奴隶主手里，势必按照他们的思想来赋予这些字的意义。郭沫若同志释𠬝为俘，是正确的（《通》别一·13，别二·4），据以阐发，𠬝应是奴隶的总名，就是奴隶主掠夺得俘虏之后，用暴力镇压，迫使驯服，成为奴隶。《方言三》："甿，农夫之醜称也。南楚凡骂庸贱，或谓之甿。"西汉时某些地区还保留这个名词。杨倞注《荀子·王制篇》"贤良服"云："服谓为之任使"，唐人仿佛还理解此意。

奴隶多半从发动侵略战争中掠夺得来。"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公孙丑上》），殷和西周都是依靠兼并邻国而扩张起来的。他们拥有众多的奴隶，都是不断发动侵略的战利品。正如恩格斯所说那样，他们也是"**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奴隶来自掠夺，反映在文字上，捕捉到的叫做俘，捉到俘虏用暴力迫使驯服叫做𠬝。

奴隶主专政的暴力不外军队和刑。关于后者，《尚书》的《尧典》①和《吕刑》都有记载。但《尧典》有"象以典刑""扑作教刑"等语，显系出于后人文饰。《吕刑》载"五刑之属三千"，孔丘反对刑鼎，可证春秋以前没有成文法公布，西周不可能有三千条刑律。因此，这二篇都是在春秋战国间成书的。但其中有些文句，有出于前代的遗存，如《尧典》的"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吕刑》的"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与卜辞相吻合，颇为可信。五刑，《吕刑》列墨辟、劓辟、剕辟、宫辟、大辟，其实这是一种经过整齐划一的说法，未必符合于殷周实际。《国语·鲁语上》云："刑五而已，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五刑以用刑的工具来分类，实际上不止五种，说得比较全面。又强调"无隐"，表明刑是公开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列宁说："**无论在奴隶制或农奴制之下，不采取强制手段，极少数人是无法统治绝大多数人的。**"（《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438页）奴隶主用刑的目的在"威民"，并不由于奴隶"犯法"，而是迫使奴隶驯服，故谓之"五刑有服"。在奴隶主的思想里，捕捉到俘虏，首先要用刑迫使驯服，才能使他们为自已劳动生产和家内服役，才能榨取其剩余产品，这就是称奴隶为𠬝的意义。犯了刑律，按律科判，这是春秋战国间新兴地主阶级的观念，在殷和西周时代是不存在的。

恩格斯说："**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9-220页）不杀俘虏是为了榨取其剩余产品，绝不是人道主义，奴隶主为了"威民"或祭祀的需要，仍然要杀戮的，因此诸刑中首先就是"用斧钺"。殷代彝铭中有

（《贞松堂集古遗文》二，《父乙鼎》）② （《西清续鉴甲编》一四，《父乙盉》）

这个字象用斧钺杀奴隶。在卜辞中

"丁亥卜，叀今庚寅，用𠬝。"（《粹》447）③

"□酉卜，㞢(侑)于祖甲，用𠬝。"（《拾》1.12）

"乙丑卜，㞢祖丁，㞢丁，用二𠬝。"（《拾》1.13）

"庚寅卜，贞：三卜，用血，三宰，曹伐廿邑，卅牢，卅𠬝，三𡚬于妣庚。"（《前》8.12.6）

"来庚寅，酒，血，三宰于妣庚，曹伐廿邑，卅牢，卅𠬝，三𡚬。"（《后》上21.10）

用，即"用牲"之用，是杀奴隶以祭祀。卅𠬝与卅牢并提，由此可证，𠬝是奴隶的总名是无疑义的。

《周礼·大司马》："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从侵略战争中掠夺到俘虏，在旋凯之日，要祭地神于社坛，叫做献俘。《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犹是这种旧礼的遗存。所谓献，当是检验、登记所获俘虏、牲畜和其他财物。就在献俘之日，用刑以"威民"，用斧钺杀戮人牺之外，有的断其一足，卜辞有（《前》7.9.4）（《粹》257）字。有的割掉鼻子，卜辞有（《前》4.32.8）字。有的割掉耳朵，疑即卜辞之（《乙》104）字。今字作刵作聝。有的盲其双目，彝铭作（《大克鼎》），（《盂鼎》），隶定为民。郭沫若《释臣宰》云："均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训，民盲殆是一字。"词义已有转化。有的毁损其生殖器官，俗称宫刑，卜辞有（《拾》9.3）（《粹》1235）（《铁》9.1）隶定为奄，奄与奄通④，即《周礼》春人、饎人等职所用之奄，郑玄注："精气闭藏者。"有的墨面或墨额，卜辞有（《拾》1.4），彝铭有（《三代吉金文存·铸子簠》）字，用黑为墨。今字作黥，韦昭《国语注》云："以刀刻其额而墨涅之。"最一般的，给他带上锁铄，卜辞有（《前》6.19.2）（《前》19.1）字，隶定为奚。《周礼》一书中有奚766人，郑玄注"奚，女奴也。"郭沫若同志以为"其为缧绁之象尤显著"是对的。1969年山西侯马发掘战国奴隶殉葬墓中有四个男女奴隶脖子上带有铁颈锁，即其铁证。通过献俘礼典，对奴隶施加各种不同的刑，以后即以所加之刑称呼他们，在奴隶主看来，这样一来，俘就成为𠬝了。

迫使俘虏成为奴隶，目的在榨取剩余产品，因此，主要的大量的都是生产奴隶。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45页），奴隶首先被赶到大面积的土地上去劳动，叫做"服田"。《诗·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管子·乘马》："正月，令农始作服于公田。"古人动名不分，仍保持这个意义。后世注释家不理解𠬝（服）是奴隶的专有名词，单纯地当作动词用，训为"事也"，把𠬝字的具体内容抽掉了。当然，一般寓于具体之中，我们通过一般词义的剖析，仍然能摸索到这个具体事物的。

把大批奴隶赶到大面积的公田上或私田上迫使农业劳动，在卜辞里叫做

（《后》下28.16）

其变形有（《乙》4306）（《佚》700）（《菁》11.19），在彝铭里又有下列变形：（《令鼎》）（《諆簋》）（《大克鼎》）（《毛公鼎》）宋人释为継，固然错误；今人或隶定为埽，或隶定为耒，亦误。余永梁和郭沫若同志隶定为耤，是也。，象一人秉耒而耕，有人说足上有（即趾），表示用趾踏耒，使入土较深，着眼于生产，应是对的。但也有无的，就不能作此字的唯一特征。、有人说昔字声符，也是对的。，去耒而易以丘井，象丘陵下一片井形之田。此外。还有一点无人注意，据、、足上不是形，不应排除，也有象奴隶在土地上劳动是带着锁链的。各个变形各象这个复杂事物的一个部分。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7.15.3）

"旃罘敊㞢耤于姢，受年。"（《乙》3212）

"庚子卜，贞：王其雀耤，叀往，十二月。"（《后》下28.16）

、有人定㞢为苗，定雀为获，是也。根据这些卜辞，显然是举行一个礼典来祈求丰年。从历史典籍里探索，这就是《国语·周语上》的"藉礼"。始耕和收获时都要举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孟春纪》称之为"帝藉"，《周礼·甸师》称之为"王藉"，本是王朝的礼典。从卜辞到周历王时器《大克鼎》都有耤田的记载，可见殷和西周都实行这个礼典的。礼是现实生活的缘饰化。礼典强调二点：一、《礼记·祭义》云："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纮，躬秉耒。"《周语》云："王耕一墢（一耜之墢）、班（公卿以下）三之，庶人终乎千亩。"着重表现王和百官的亲耕，礼化的目的在于掩盖大小奴隶主监督奴隶劳动。二、《周礼·甸师》云："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共齍盛。"《周语》又云："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着重宣扬耤田是为祭祀天神和祖先，礼化的目的显系为榨取无偿劳动作辩护，并凭借天命进行威吓。

《史记·周本纪》："战于千亩"，《索隐》云："地名也，在西河介休县。"又《赵世家》："及千亩战"，《正义》引《括地志》云："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千亩应是地名。自从《周礼》记耤田于《天官·甸师》职内，说"耕耤"是为"以共齍盛"，《祭义》又以为"天子为藉千亩""诸侯为藉百亩"，以后，许慎、郑玄、韦昭、应劭等都以为借民之力以耕耨的耤田法仅有千亩或百亩，不是普遍实行于王国全部土地上的。这样说，无非为了美化奴隶主阶级，与历史事实不符。周宣王时的《䟽簋》云"䟽，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明明是耤田法由"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的司徒所掌管；而《孟子·滕文公上》云"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虽周亦助也"，说解虽多歪曲，终究承认殷和西周都是全面实行藉田法的。

王国所有的田称为"公田"，历来无异议。

"王大耤农于諆田。"（《令鼎》）

"王令微䜌耤嗣九 （陂）"（《微䜌鼎》）

《微䜌鼎》铭文系据摹本，字失真，应是陂字之形讹。《释名·释丘》"山旁曰陂。"是山坡上的田。以上这些公田实行耤田法是有明证的。

与公田相对而言的"私田"，在理解上一向有争议。根据《诗·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又《噫嘻》"骏发尔私，终三十里"，前者是私田主发抒先公后私的情感，后者是公田主顾及私田，勉励其骏发，二者利益根本一致，没有对立性矛盾，故应确认私田是王赐给公卿百官(所谓"畿内诸侯")的田。

"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䣄田于𡉚，㠯(与)氒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𨻰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易女井、遣、䣄人，耤。"（《大克鼎》）

"趞仲令㝬耤郑田。"（《澂秋馆吉金图·㝬鼎》）

据此可知私田上也实行耤田法。从这里可以看出，无论公田私田都是奴隶主的田，都以田为单位，田侧当有道路和沟渠。道路名为畛，《周礼·遂人》："沟上有畛。"《说文·田部》："畛，井田间陌也。"郑玄《诗·载芟》笺："畛谓旧田有径路者。"若干田连在一起，略如井形，当时称之为"井田。"田都系有小地名，如千亩，卜辞的姢，《令鼎》的諆，《㝬鼎》的郑，《大克鼎》的埜、渒、𡉚、康、匽、𨻰原、寒山等。《诗·信南山》："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有的田在平原，有的田在接近河流低濕之处。《诗·正月》："瞻彼阪田。"阪同陂，有的田在山坡上。不可能方方正正。《诗·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一万个奴隶合耦而耕，至少千把亩。又《载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二千个奴隶合耦而耕，就只有一二百亩。不可能一样大小，更不可能同等数量。其实，《礼记·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田里的收获全部被奴隶主拿走，没有精细核算地积的必要。就卜辞田字形体来看，也有作 （《粹》1544）作 （《拾》6.7）作 （《拾》6.1），不见得是象四方四正而有一定亩积之形。因此，总起来说，这些田只是随自然地形而略加规划，事实上不可能做到同样方正，同样大小的。

根据"十千维耦""千耦其耘"，这些田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大面积经营。与适应一家一户耕作的小块经营相反，它是适应于众多奴隶集体耕作的。《国语·鲁语下》云："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耤田法就是在大面积的土地上迫使奴隶集体劳动的一种耕作方式。《噫嘻》《载芟》是反映这种耕作方式的诗，所以《毛诗序》以为是藉礼的乐歌。

《诗·甫田》："曾孙不怒，农夫克敏。"在耤田中，奴隶主关心的是奴隶劳动的勤惰，首要的问题是加紧严密的监督。

"己亥卜，贞：令 小耤臣。"（《前》6.17.6）

小耤臣即《周语》的农师农正一类的人，是担任直接监督奴隶劳动的。臣是奴隶头子，是背叛自已阶级以换取"比别的奴隶更自由一些"的奴隶。马克思曾论证过奴隶制的监督劳动问题，他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因为主人（资本家）不是通过获得奴隶（通过使他有权购买劳动的资本所有权），而是通过使用奴隶（通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动者，在今天是使用雇佣工人），来证明他自己是主人。这种学问并没有什么博大高深的地方；那不过是，凡是奴隶必须会做的事情，主人应当会命令。在主人不必自己操心的地方，这种荣誉就由管家来承受，而主人自己则从事政务或研究哲学。"（《资本论》第三卷，第433页）正是这样，殷和西周的大小奴隶主们，他们懂得怎样去命令奴隶必须会做的事情，从不放松足以证明自已是主人的奴隶的使用；但他们又不屑参加没有什么伟大高贵的直接监督，把这种无须自已操心的工作交给小耤臣一类奴隶头子去担负，而自已则专心致志于处理那些通过举行礼典作精神控制的政务，以及研究如何掩盖事物本质的哲学问题。这样做的结果，就把明明是迫使奴隶集体劳动的耤田法，几千年来一直使人们相信这是王和百官亲自来到公田或私田上，带头参加耕种，借民之力以供祭祀天神；使人们相信"藉"这个字的意义是由亲耕而引伸为"踏也"，由借民之力而引伸为"借也"。

注　释

① 伪古文分《尧典》下半为《舜典》，如今行之本。本文所引，均在今本《舜典》中。

② 本文所引彝铭，除注明所据某书外，均引自《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③ 本文所引卜辞各书简称，悉依《甲骨文编·引书简称表》。

④ 今本《吕刑》"劓刵椓黥"，《说文·攴部》所引椓作"斀"，训为"去阴之刑也。"今本经注为卫包所改。《吕刑正义》引郑玄注云："椓谓椓破阴。"前人论刑，认为斀（俗称宫刑）是男子割去其势，女子闭置宫中。凡刑，都是毁损肉体的一部分。对女奴隶仅用宫闭，不会这样"仁慈"！因此，椓破阴亦应包括对女奴隶生殖器官的毁损，不过具体情况没有流传下来。清张云璈《四寸学》卷二《妇人幽闭条》，已提出疑问。卜辞习见的"帚（妇）某（姘、嫘等）[illegible] [illegible]"，卣旧定为弇是也。《文选·西征赋》李善注："掩与弇同"，则弇读为奄。[illegible]，叶玉森谓"所从之[illegible]并为耒形。"迫使从事农田耕作的女奴隶为[illegible]。妇姘、妇嫘等均是贵妇人，贞问奄其女奴隶，即将改生产奴隶为家内奴隶。男奴隶去势是防止其乱于女主人，则女奴隶椓破阴是防止其取宠于男主人，故贵妇人要奄[illegible]。

摘自《考古》1977年第5期

釋貯辨疑二則

劉宗漢

一、《中甗》「厥貯沓」解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著錄了一件《中甗》，銘文中有如下一段：

白買父□自（以）厥人戍漢中州：曰段、曰旋。厥人民（鬲）廿夫，厥貯沓。言曰：「賓□貝」。

因為此器原器亡失，只有宋人刻本傳世，且殘泐較甚，例稱難讀；但根據現在古文字學的水平，我們仍能了解其大意。此器銘文大意是說，昭王時，王命中省南國，因中有功，所以王命白買父在𡉈師次，對中進行賞賜。中為了答謝王的休命，所以做了此器。要讀懂前引銘文，要先了解周初賞賜功臣的慣例。

在西周初期，周王對功臣的賞賜無非三種：賜土、賜人、賜財富；有的只賜其中一種，有的三種都賜。如有名的《宜侯夨毁》，王賜給宜侯夨的內容是：

錫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卌。（此是賜土）

錫在宜王人□又七姓。錫奠七伯，厥𠷎□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此是賜人）

錫[illegible]鬯一卣、商鬲一枚、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此是賜物）

這種賞賜方式在文獻中也有記載，如《左傳·定公四年》子魚追述周初分封魯、康、唐三國時，賞賜魯公的內容是：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此是賜土）

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以法則周公。（此是賜人）

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此是賜物）

賞賜康叔的內容是：

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此是賜土）

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此是賜人）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此是賜物）

賞賜唐叔的內容是：

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此是賜土）

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是賜人）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此是賜物）

反觀《中甗》也是如此，只是具體而微，規模要小而已！

「以厥人戍漢中州：曰段、曰旋。」（這是賜土）

「厥人民（鬲）廿夫。」（這是賜人）

「厥貯沓。」（這是賜物）

根據上面的分析，「沓」必然是一種物品。

對於《中甗》銘文中的沓，學者過去多釋「者」。唐蘭釋此字為「沓」（《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我們認為唐先生的釋法是正確的。因為「者」金文習見，如：

[illegible]《者女觥》

[illegible]《或者尊》

[illegible]《曾子中宣鼎》

[illegible]《子璋鐘》

其特點是上部偏旁左右不對稱，與[illegible]左右對稱，截然有別。《史墻盤》中有「舜明亞祖」一語，其舜字作[illegible]，與《中甗》此字字形接近。舜字上部本從炎（見《說文·炎部》），所以唐先生釋此字為「沓」，是正確的。

「沓」在此應假為琰字。琰，首見《尚書·顧命》：「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在西序。」《周禮·典瑞》：「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鄭衆注《典瑞》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易惡行令為善者，以此圭責讓喻告之也。」鄭玄注《玉人》云：「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清人孫詒讓在《周禮正義》中亦說：「此除慝亦謂諸侯有悖逆作慝者，乃誅之也。」《周禮》雖然成書較晚，而且有「政治藍圖」的色彩，但它所據以成書的資料，則是有所根據的。昭王「廣㲼楚荊」（《史墻盤》），中為昭王先行，自然是「除慝」之事。用《周禮》中對琰圭作用的記載，去解釋《中甗》中的「沓」，完全符合銘文的本義。所以我們認為沓當讀為「琰」。

琰為玉質，在這裡既具有禮器的性質，又具有寶貨的性質。再以《宜侯夨簋》及《左傳·定公四年》封賜魯叔、康叔、唐叔的記載，和《中甗》相比，我們可以知道，[illegible]鬯、商鬲、彤弓、彤矢、旅弓、旅矢、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氏之繁弱、少帛、綪茷、旃旌、大呂、密須之鼓、闕鞏等也是和琰同類的物品，也都屬於禮器寶貨一類。因為這些東西可以增加被賜者的庫府貯藏，所以被稱為「貯」。如把「厥人鬲」和「厥貯」對照起來看，「貯」代表禮器寶貨的貯藏這一點就更明顯。

至於後面的「言曰：『賓□貝』」，則是中送給白買父貝，以為答謝。此種文例，金文習見，不贅敍。

二、貯不是財物稅

傳世的《毛公鼎》有這樣一段話：

[illegible]毋敢龏橐，龏橐廼敄侮鰥寡。

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讀[illegible]為「賁」，並說：「賁字原文有泐損，孫疑為貯，甚是。貯有賦義，《呂覽·樂成篇》引古諺云『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貯與賦對文，正其證。『龏橐』猶言中飽。」郭老對貯的這種解釋有一定的影響，楊寬先生發揮郭說，認為貯是財物

稅（《論西周時代的奴隸制生產關係》，《古文新探》八八頁），此諺又見《左傳．襄公三十年》，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即採用了楊寬先生的這一說法。

西周時代到底有沒有財物稅，是一個關係到西周經濟史的大問題，所以我們有必要在此對它作一番考證。即使不加任何研究，我們也會發現，郭老的說法有很大漏洞。因為，鰥寡顧名思義乃是孤獨窮困之人。周王不向別的階層收取賦稅，而只向「鰥寡」收取，實令人難於索解。

《孟子．梁惠王》下說：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无妻曰鰥，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獨，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无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依孟子說，似「老而无妻者曰鰥，老而无夫者曰寡」，然考之事實，則又不盡然。顧炎武曾說

鰥者无妻之稱，但有妻而于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黃，何人不矜」，「矜」讀為「鰥」是也。寡者无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絕書》「獨婦山者，勾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為死士，亦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內含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孀居獨宿有貞名」，亦是此義。婦人以夫亡為寡，夫亦以婦亡為寡：《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疆而寡」。《小爾雅》曰：「凡无妻无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无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日知錄》卷三十二《鰥寡》）

據此，凡无配偶者，或與配偶暫時分離者，統可稱之為鰥寡，初不限于男女也。所以，周初三監叛亂，成王動員東征時，說：「嗚呼！允蠢鰥寡，哀哉！」意謂，東征使許多對配偶不能同居，「鰥寡」而處，令人悲哀。

《尚書．洪範》：「无虐煢獨而畏高明」。《史記．宋世家》、《列女傳．楚野辯女傳》均引作「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尚書大傳》引作「毋侮矜寡而畏高明」。是「鰥寡」與「煢獨」通用，並非專指无配偶或與配偶分離而言，社會上无親人、无依靠者，亦可泛稱「鰥寡」。

在西周時代，據文獻記載，因為鰥寡无依无靠，不侮鰥寡，就成了一種有道德的行為。《尚書．无逸》記載周公訓誡成王說：「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尚書．康誥》說：「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刑，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墨子．兼愛》中也說文王「不為衆庶侮鰥寡」。前引《孟子》也含有文王「不侮鰥寡」之意。前引《洪範》也說「毋侮鰥寡而畏高明」。春秋時代晉國的韓厥曾說過：「成季之勛，宣孟之忠，而无後，為善者其怯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祿，夫豈无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在春秋人眼中，不侮鰥寡，甚至成了三代國祚綿長的原因，可見在西周春秋時代，不侮鰥寡確是一種相當高的道德標準。

鰥寡之人，无依无靠，生活困難，既然尊敬鰥寡，就必然要照顧他們的生活。當時的統治者經常給鰥寡一些賞賜。《尚書．无逸》記載：「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據鄭玄注，「惠鮮鰥寡」，一作「惠于鰥寡」。惠有賜義（見《廣雅．釋言》、《荀子．大略》「賤者惠焉」楊注），又恤其不足謂惠（見《禮記．月令》「行慶施惠」鄭注），以賙衣食曰惠（見《周禮．旅師》「施其惠」注）。「惠于鰥寡」應為對鰥寡施以賞賜之意，蓋鰥寡之人无不需賙濟者也。

春秋時代，一個新的國君即位，往往要採取一些緩和上下矛盾，爭取民心的措施，其中也包括賞賜鰥寡，如《左傳．成公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无犯時。」

後來，賜鰥成了一種常典，《禮記．月令》：「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賞賜鰥寡的典制到了漢代仍然實行，在《史記》、《漢書》中多所記載，如：《史記．文帝紀》：「故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此後，《漢書．武帝紀》、《宣帝紀》、《元帝紀》、《成帝紀》、《哀帝紀》及《後漢書．光武帝紀》也續有所載，不備引。

總之，從西周到漢代都有一種尊敬鰥寡，賞賜鰥寡的習慣作法。我們弄清了這一事實，《毛公鼎》的「𡨦毋敢龏橐，龏橐迺敄鰥寡」也就好理解了。周王无非是要毛公不要貪污對鰥寡的賞賜，並說如果貪污，那就是極不道德的事。

至于𡨦字則尚不可識，但決非貯字。因為西周金文中从貝的字習見，或作貝兩頭上翹，或作貝平頭，从无中間凸起作𡨦者，此字下作[illegible]，顯非貝字，故不可釋貯。盡管字不可識，但从上面的論述看，此字乃指某種賞賜而言，非指賦稅，則確无可疑。

最後，為了徹底論述「貯」不是賦稅，還要就《呂覽》所引古諺「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說幾句話。

此諺又見《左傳．襄公三十年》，與《呂覽》所引，而文字小異：

（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兩相取觀，知「貯」即「褚」字。杜注「褚」為「畜也」，與郭解不同。究竟此句話應如何解釋，我們應該從鄭國當時的歷史情況，及子產的施政措施的目的中去尋求答案。子產為政時，鄭國外則「國小而偪」，內則「族大寵多」，有的大族，如伯有，更是泰侈過甚，慢上无禮。子產為了應付這種局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與人所誦者，即是對這些措施的咒罵：「取我田疇而伍之」，針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點本文不擬詳論）。「取我衣冠而褚之」，針對「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其對應關係甚為明顯。

杜注「都鄙有章」為「國都及邊鄙車服尊卑各有分部。」注「上下有服」為「公卿大夫服不相踰」。《國語．周語》：「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供其上，猶恐有墜失也，故為車服旗章以旌之。」韋注：「上下有等，所以章明貴賤為之表識。」取此與《左傳》合參，則知「章」即旗章，「服」即車服。子產意在使都鄙、上下車服旗章均有等差，不相踰越。並以此來抑制大族之侈泰，使其不得无禮慢上。

車服旗章既有等差，則其踰制者由公家收褚之（實即沒入），不許服用，所以才引起了「取我衣冠而褚之」的怨言。因為章服、衣冠均是外在的表示貴賤的標識，所以典籍中往々連文並舉。如：《史記文帝紀》：「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僇，而民不犯。」《漢書．公孫弘傳》：「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畫衣冠」與「異章服」同義，「衣冠」與「章服」通用。所以「取我衣冠而褚之」的「衣冠」，與「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的「章服」實即是一回事。

《韓非子．亡征》有一段話可為《左傳》此段的注腳。其文曰：

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无窮。臣心无窮者，可亡也。

蓋先秦法家以為，臣下衣冠器物踰越等級，過分侈汰，易生不臣之志，為君者應以法禁之，絕其不臣之志。此種思想當溯源于子產。「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亡征》）韓非在《亡征》中，總結了春秋以來各國歷史上各種可亡的徵兆，用以論證法家「服術行法」以「兼天下」的思想。前引一段論述應是以子產時期的鄭國歷史為根據的。

制定章服衣冠等級制度，是先秦法家的施政思想之一。不僅子產行之于前，韓非論之于後，即商鞅變法亦以此為內容。《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在前三五六年第一次變法時，「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无功者雖富无所芬華」。《索隱》：「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亦不使僭侈踰等。」其用意與子產相同，只是商鞅以軍功為衣服等級的依據而已。（此處斷句與標點本不同，原斷作「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无功者雖富无所芬華」。商鞅此舉，意在獎勵軍功，軍功愈大，爵秩愈高，則所領田宅臣妾愈多。如對臣妾這種重要財產不以軍功為等差，對臣妾衣服反要以軍功為等差，則殊无意義。楊寬先生亦認為，商鞅此舉為意在使「服飾穿戴，都必須按照爵位等級的規定」，見所著《戰國史》一九八〇年版一八七頁。但我們對此段的標點與楊先生不盡相同。楊先生標點見所著《商鞅變法》二六頁）

我們曾就先秦兩漢文獻中的褚字、貯字作過盡可能詳細的考查，雖然這兩個字的詞義較多，但无一可為賦稅解者。再結合上述，我們認為，杜預訓「褚」為「畜也」是正確的。與人所誦蓋指子產將踰等之衣冠收貯（實即沒入），不許服用也。

根據上面的考釋，我們認為，从《毛公鼎》「𡨦毋敢龏橐，龏橐迺敄鰥寡」這句話，不能得出西周時代已有財物稅的結論。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

释　　贮

戚桂宴

贮字是金文中一个常见字，《说文》训为"积也"。可是用"积也"去解释铭文，有的却解释不通，所以各家都用假借字来读铭文中的贮字。就已见到的，贮字或读为赐予的予，或读为贡赋的赋，或读为租田的租，或读为价格的价，或读为纻麻的纻，或读为商贾的贾（意为买卖）①，分歧可见一般。

用这些读法去读周金铭文，有的读法可通于此而滞于彼，而对某些铭文则无一可通，例如卫盉："矩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卫，才(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②，铭中的舍字是给予的意思，所以这个贮字不可能再读为给予的予。铭中的才字读为裁，"裁八十朋"的意思是设定作价八十朋，所以这个贮字也不可能再读为价格的价。铭中的厥字所指代的既不是矩伯，也不是裘卫，而是瑾璋，所以这个贮字既不能读为租田的租，也不能读为商贾的的贾，更不能读为纻麻的纻或贡赋的赋。因此，对这个贮字的词义尚须另索新解。

如何解释这个贮字，对了解西周时的土地制度极关重要。例如唐兰、林甘泉诸同志读贮为租，都认为西周时已经存在租田的事实③。又例如庞怀清诸同志读贮为商贾的贾，周瑗同志读为价格的价，都认为西周时的土地已经开始可以象土地公有制破坏后一样地买卖④。本文认为这些读法都太疏忽，因之由此而对西周时的土地制度所得出的结论也都难以成立。

如果对周金铭文加以全面的观察，就会发现这个贮字并不是一个假借字，其词义全是"积也"的本义的引申，只是有的引申义，在古书已经亡佚了。现在先就贮字的字形进行探索。

贮字读宁声，宁是中空可贮物的形象，《说文》宁部"宁，辨积物也，象形。"《玉篇》有贮字，读匽声，匽是藏匿的意思，《说文》匸部："匽，匿也。"宁、匽意近，贮、贮也当意近，(玉篇》："贮，物相当也"那么贮字也当有此训。

贮字训为"物相当也"这在训诂上是有根据的。贮字在古书中与训为留止的稽字同意，《史记·平准书》："蓄积余业，以稽市物"，集解引李奇曰："稽，贮滞也"，这个稽字与贮字同意，都是囤积的意思。囤积须付出相当的代价，所以稽字又训为其值相当，《广雅·释诂》三上："贮、稽，当也"，王念孙对贮字的疏说："《玉篇》：'贮，物相当也。'……《广韵》又云：贮，引与为价也。'与儥同，《说文》：'儥，引为贾也。'引为贾，谓引此物为彼物之值，即相当之意也。"稽、贮同训，稽、贮同训，而贮为"引此物为彼物之值"，那么贮字也当有此意，下面三篇铭文中的贮字正应当作这样的解释。

倗生毁："格伯受良马乘于倗生，厥贮卅田"⑤，铭中的厥字不是指代格伯，也不是指代倗生，而是指代良马乘，这一段是说，格伯从倗生处取去了四匹良马，四匹良马的相当值是三千亩田。

卫盉："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这是说，矩伯庶人从裘卫处取去了行觐见礼时用的璋，双方议定把璋作价为八十朋，其相当值是付给一千亩田。

卫鼎甲："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龏(供)王，邮工于邵大室东逆，焚(弊)上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讯（讯）厉曰：'汝贮田不？'厉迺许曰：'余审（审）贮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颤（觏），使厉誓"⑥，这是说，卫向邢伯等五位大臣控告邦君厉说："厉叫我代他向王供纳劳役之征，在昭大室东北方疏浚上川，他说给我五百亩田。"于是五位大臣便审讯厉说："你付给不付给相当值的田。"厉同意说："我丈量好后即付给相当值的田。"于是邢伯等五位大臣就作了裁决，叫厉盟誓⑦。

以上三例中的贮字，都应解释为"引此物为彼物之值"，就是说，把三千亩田作为四匹良马的相当值，把一千亩田作为一块瑾璋的相当值，把五百亩田作为疏浚上川的劳役的相当值。

铭中所记的这种交换土地的方式叫做典，例如倗生用四匹良马交换格伯的三千亩田，铭文就记为"典格伯田"。西周时土地是公有制，土地的主权归周王所有，贵族之间交换土地时，只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并不取得土地的主权，这就是后世典田的渊源。典读为黻，主也，意为代为主守，所以典田并不涉及到土地的主权，因之也就不可能动摇西周时的土地公有制。《礼记·王制》："田里不鬻"，郑玄注："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这种土地制度西周时一直没有改变。

土地公有制破坏后，出现了土地私有制，交换土地时这才必然地要随之而转移土地的主权，这种性质的土地交换叫做鬻。鬻，卖也，即后世所说的买卖土地，鬻和典是存在于不同历史阶段的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土地交换方式。但典这一旧的土地交换方式，并未因鬻这一新的土地交换方式的出现而被消灭，它仍作为一种剥削方式被保留了下来，这就是解放前的两千多年，除了买卖土地之外，一直又存在着典田这一剥削方式的历史根源。

毛公鼎、兮甲盘、颂鼎诸铭中的贮字，都可用贮字的引申义作出解释。因为那几篇铭文未涉及土地交换问题，故本文不烦详释。

注　释

① 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别集》；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及《文物》1976年5、6期唐兰诸同志的论文。
② 《文物》1976年5期。
③ 《文物》1976年5期33、43页；6期31页。
④ 《文物》1976年5期33页注4；6期47页。
⑤ 旧题为格伯毁，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本文未注明出处的铭例，也均见《大系》。
⑥ 同④。
⑦ 此段铭文的解释，见拙稿《董家村西周卫器断代》，《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3期。

摘自《考古》1980年第4期

金文貯字研究中的三個問題

劉宗漢

「貯（⿱宁貝）」是見于很多铜器铭文的一个古文字。对它的释读，历来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意見。目前学术界对这个字看法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认为它是貯字，一种认为它是賈字；至于释责、释纻等看法均已为学术界所扬弃。由于这些含有貯字的铭文涉及西周重要的经济史实，所以正确地考定这个字的形、音、义，正确地释读包含它的铭文，是古文字学界的重要任务。

笔者认为：这个字应隶定作貯字；它有一系列的含义，具体含义应視上下文义而定。由于这个问题的涉及面很广，这里不拟作全面的论述，只就下面三个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見，即：一、文献中貯字及与之相关诸字字义的分析；二、新出及傳世的《五祀卫鼎》、《卫盉》、《倗生毁》等铭文中貯字字义及相关土地交易的考释；三、「貯」与「賈」不是一个字。不当之处，敬请学者专家及同志们指正。

一　文献貯字及与之相关诸字字义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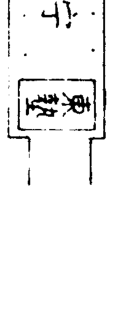
金文⿱宁貝字亦見于传世古文献，字形作「貯」。如果我们要解决金文中⿱宁貝字的字义问题，就有必要对文献中貯字的字义进行一番研究。在文献中，貯字通过同音假借、词义引伸等关系，又和一系列字（宁、貯、⿰甾宁、⿱宁皿、⿸虍⿱宁皿、⿰衤宁、锗、賣、櫝、匵、贖、褚、儲、都、著等）发生关系，组成了一个互有关联的「字族」。因此，我们要考定貯字的字义，又必需对这个字族进行一番分析。

这个字族都是上古音中端组鱼部或屋部字，声母相同，韵部接近，上古字音相同或接近，故字义相同或互有关联。

这个字族的字义，可分为三个部分：一、表貯存器；二、表与貯存有关的意义；三、表与商賈有关的意义。

一、表貯存器：

宁：宁字金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一个长方形的有柄木匣，有的族徽文字作[illegible]（《三代》一七·二八·一—二），其象木匣之形更为明显。（古代木匣每有柄，如曾侯乙墓出土的漆木箱作[illegible]形）。①古代大门的两塾之间谓之宁（《尔雅·释宫》李巡《注》及《仪礼·聘礼》郑玄《注》）。根据考古发掘材料，宁的形象如下：②



显然，两塾之间之所以名「宁」，正是因为它与有柄木匣宁相似，宁为有柄木匣可无疑义。当然，这种木匣是一个貯存器。

因为宁是貯存器，所以从宁诸字，多可作貯存器解，如：

貯：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貯，所以盛貯者也。」据賈谊《新书·春秋》所载，貯是比囊大的一种貯存器。③

⿰甾宁：《说文·宁部》：「⿰甾宁，幡也（据段《注》），所以盛米也。从宁、甾，甾，缶也。」另《巾部》：「幡，載米⿰甾宁也。」「⿰巾及，蒲席⿰甾宁也。」

⿰衤宁：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装衣曰⿰衤宁。」

⿱宁皿：《说文·皿部》：「⿱宁皿，器也。从皿，宁声。」

⿸虍⿱宁皿：《说文·⿸虍皿部》：「⿸虍⿱宁皿，器也。从⿸虍皿、⿱宁皿，⿱宁皿亦声。」

賣（非买卖的卖字，篆文[illegible]，隶变作賣）上古读音与宁接近，故从賣诸字亦可作貯存器解，且与宁所指相同。

櫝：《说文·木部》：「匵也。从木，賣声。」《匚部》：「匵，匣也。」《广雅·释器》：「櫝，棺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卫侯来献其乘马，曰启服，堑而死，公将为之櫝。」杜預《注》：「为作棺也。」

匵：《说文·匚部》：「匵，匱也。」段玉裁《注》：「《木部》曰：『櫝，匱也。』是则匵与櫝音义皆同，实一物也。《论语》曰『韞匵而藏诸』，又曰『龜玉毀櫝中』，其实一字也。引申之亦为小棺。」

又：《仪礼·少仪》：「剑则启櫝。」郑玄《注》：「櫝谓剑函也。」《聘礼》：「賈人……启櫝，取圭……」准《少仪》例，此处之櫝，谓圭函也。

无论小棺或是剑函、圭函，都是长方形的木匣，与宁的形状完全相同。由此可见，宁、櫝、匵，音、义全同，宁应是本字，櫝、匵则是同声借假字。

者与宁上古音相同，所以从者得音的字，也可以作贮存器解。《左传·成公三年》记载，郑国的商人曾经把晋国的荀罃装在「褚」里偷运出楚国。可见褚是「可以装物，亦可以装人」的巨囊（说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八《寘之褚中》）。

综上所述，可见宁本是指长方形木匣引申之可表一般贮存器。宁是本字，櫝、匵、褚都是假借字。

二、表与贮存有关的意义：

因为宁是贮存器，所以贮字字族的字可以引申为与贮存有关的诸义项。

宁：《说文·宁部》：「宁，辨积物也。」段玉裁《注》：「辨今俗作辦，音蒲莧切，古无二字、二音也。」《周礼》：『以辨民器』。辨，具也。分别而具之，故其字从刀。积者，聚也。宁与贮盖古今字。」

贮、褚：《吕氏春秋·乐成》：「我有衣冠而子产贮之。」《左传·襄公三十年》叙此句时作「取我衣冠而褚之。」杜预《注》：「褚，畜也。」

著：《史记·货殖列传》：「子赣学于仲尼，退仕于卫，废著鬻财于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汉书·货殖传》叙此句作「发贮鬻财」。近人朱起凤对此有较好的考证，节引如下：

废、发古通……贮、著古读同声。……盖商务与时消息：发者，发卖也；贮，贮积也。白圭云「人取我予」，即子贡之所谓「发」；又云「人弃我取」，即子贡之所谓「贮」。（《辞通》卷一三，二二页）

储：《说文·人部》：「储，偫也。」段玉裁《注》：「《文选》引作『蓄也』，或作『具也』，或作『积也』。又引『谓蓄积之以待无也』，盖兼举演《说文》语。」

都：《广雅·释诂》：「都，藏也。」

宁字字族的字，不仅可以表贮存的动作，而且也可以表示被贮存的东西。如：

储：《淮南子·主术训》：「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积，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储。」

三、表与商贾有关的意义：因为古代商业多系「发贮鬻财」，所以宁字字族又可以引申为与商贾有关的义项。

賣、儥（一賣非买卖之卖字，说见前一）：《说文·贝部》：「賣，衒也。」段玉裁《注》：「衒，行且賣也。賣字不见经传。《周礼》多言儥，儥训买，亦训卖。《胥师》『饰行儥慝』、《贾师》『貴儥者』，盖即《说文》之賣字，而《说文·人部》『儥，見也』，则今之覿字也。《玉篇》云『賣或作粥、鬻』，是賣、鬻为古今字矣。按賣隶变作賣，易与賣相混。」

贮：《史记、平准书》「于是县官大空，而富商大贾或蹛财役贫」《索隐》引《字林》：「贮，塵也。」清朱骏声认为「塵」是「廛」之误，甚是。

褚：据《左传·昭公二年》记载，郑国公孙黑作乱不遂，临死前「请以（其子）印为褚师」，杜预《注》：「褚师，市官。」

后两条资料说明，宁字字族在古代有商贾市廛类字义。

在文献中还有一个筥字字族由一系列的见组鱼部字互相通假组成，包括筥、弆、举、居、賭、贾、酤、沽，其字义的范围和宁字字族非常相近。为了与宁字字族进行比较，我们也需要对它作一些分析。

一、表贮存器：

筥：《说文·竹部》：「筥，䈰也（据段玉裁《注》，䈰当作箱）。」又：「䈰，飯筥也，受五升。」据《淮南子、时则训》，筥亦可盛贮菜叶。据《诗·采蘋》及《左传·隐公三年》，筥又可以用来盛贮水草。高《注》、郑《笺》、杜《注》均曰：「员曰筥，方曰筐。」玄应《一切经音义》十五引《声类》：「筥，箱也。亦盛杯器笼曰筥。」（据马王堆汉墓出土实物，盛杯器是一椭圆形木盒）综合上引资料，筥是一个圆形贮存器当无问题。

字又作篆（见《吕氏春秋·季春纪》）、籧（见《礼记·月令》），均为盛菜叶之器。筥、篆、籧都是假借字，至于这种圆形贮存器的本字是如何，尚待深入研究。④

二、表与贮存有关的意义：

去：《左传·昭公十九年》：「初，莒有妇人，莒子杀其夫，已为嫠妇。及老，托于纪鄣，纺焉以度而去之。及师至，则投诸外。」杜《注》：「因纺纑，连所纺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去用为藏义，古籍多见，见蒋礼鸿《义府续貂·去弆举》。

弆：玄应《一切经音义》引《通俗文》：「密藏曰弆。」

举：《墨子·耕柱》：「鼎成，三足（王念孙校作『四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藏，不迁而自行。」举与藏对文同意。

居：《史记·吕不韦传》：「吕不韦贾邯郸，见（子楚）而怜之，曰：『此奇货可居。』」「可居」即「可贮」。

賭：《广韵》九鱼：「賭，贮也。」

賈：《礼记·少仪》：「臣致襚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郑玄注「贾人」为《周礼·玉府》等官职中的贾，谓国君用「贾人知物善恶也。」按：郑《注》：「言废衣，不敢必用欲也。」是送给死去国君的衣服，「不敢必用欲」，只不过备贮备而已。此处明明是说臣下致不必真正使用的襚，是供「贾人」贮备，与「知物善恶」无关。郑《注》于理难通。按：贾与去、弆、举、居、賭古音相通，「贾人」犹言「弆人」、「賭人」也，义即「贮人」。《仪礼·聘仪》中专门负责保管玉圭的「贾人」也应作如此解。

宁字字族可表被贮存的东西，筥字字族也是如此，如：

居：《尚书·皋陶谟》（今文《益稷》）：「懋迁有无化居。」孔《传》：「居谓所宜居积者。劝勉天下徙有之无，鱼盐徙山，林木徙川泽，交易其所居积。」

三、表与商贾有关的意义：

1、表与买、卖有关的意义：

賭、酤：《广雅·释诂》：「酤，賭，卖也。」《诗·小雅·伐木》：「无酒酤我。」郑《笺》：「酤，买也。」《广雅·释诂》：「酤，卖也。」

沽：《论语·子罕》：「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匵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平子每岁贾马，具从者之衣屦，而归之于乾侯。」杜《注》：「贾，买也。」

2、表与价格有关的意义：

贾：前引《论语·子罕》：「『求善贾而沽诸』、『我待贾者也』」，贾均指价格而言。

3、表与商业、商人有关的意义：

贾：《尚书·酒诰》：「肇牵车牛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左传·宣公十二年》：「商农工贾，不败其业。」

通过上面对宁字字族和筥字字族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一、金文贮字所在的宁字字族，并非只表一种字义，而是表与贮存器、贮存、商贾有关的三类意义。也就是说，金文中的贮字有三类意义，具体的字义，需要由上下文义及具体史实来确定，不可一概而论。

二、宁字字族中表示市廛义的贮、褚，是我们通过晋唐古注发掘出来的古义。这说明在历史上贮、褚二字曾经有过表示市廛商賈的义项，但是它萎缩了，只在文献的夹缝中留下了遗跡。金文中有的贮字作商贾解，正是历史真实的反映。

三、传世文献大抵写定于战国时期，这时绝大部分有关商贾市廛的义项已全都由筥字字族的贾字表示。再加上宁字字族的字和筥字字族的字经常互相借用（如「发贮」或作「废居」、「废举」，「积贮」或作「积居」），这样前此西周金文中表示商贾市廛义项的「贮」，在文献中自然会写成「贾」，从而给金文贮字的研究造成了麻烦。

我们认为这三点结论，对西周金文中贮字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

二、《五祀卫鼎》、《卫盉》、《倗生簋》等铭文中贮字字义及相关土地交易的考释

《五祀卫鼎》：（《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一七三）

隹正月初吉庚戌，衛𠂤邦君厲告于井白、白邑父、定白、琼白、白俗父，曰：「厲曰：『余執龔王卹工于邵大室東逆，焚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正廼訊厲曰：「女貯田不？」厲廼許曰：「余審貯田五田。」井白、白邑父、定白、琼白、白俗父廼顜，吏厲誓。廼令參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頸人邦、嗣工隆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衛厲田四田，廼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厲田。邦君厲眔付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嗣醽季、慶癸、燹𧟨、荊人敢、井人偈屖。衛小子者，其饗䑆。衛用乍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隹王五祀。

关于《五祀卫鼎》中的土地交易，学者们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这些看法大体可以归纳为五种：

一、租田说。此说唐兰及林甘泉先生主之，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及第六期。

二、换田说。此说周瑗先生（《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黄盛璋先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李学勤先生（《人文杂志》增刊《重新估计中国古代文明》、《光明日报》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主之。周瑗先生和李学勤先生虽然主张释贮为贾，但他们认为贾之义为交换，实际仍然是换田说者，故亦列于此。

三、赎田说。认为「表现为一种抵押、典当关系。」此说张传玺先生主之，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四、典田说。此说实是上说之引申，戚桂宴先生主之，见《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五、贾田说。赵光贤先生主之，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六期

要弄清上述几种说法的得失，就要深入推敲《五祀卫鼎》铭文的内容。

首先，「衛𠂤邦君厲告于井白、白邑父、定白、琼白、白俗父」这句话与《曶鼎》、《鬲从鼎》和《师旂鼎》等诉讼铭文的句式完全一致。可见本铭文记载的是裘卫与邦君厉之间的一场诉讼。日本学者伊藤道治先生指出的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见所著《裘卫诸器考——关于西周土地所有制形态的我见》，刊《东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八年六月）。

根据铭文，这场诉讼的前后过程是这样的：邦君厉因「執龔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焚二川」，占了裘卫的土地，答应从自己的田地中划出「田五田」给裘卫作为抵偿。根据《九年卫鼎》和《卫盉》的记载，裘卫是个多方兼并土地的人，「田五田」的高代价可能是裘卫向邦君厉提出的抵偿标准。因为代价太高，所以邦君厉事后拒绝履行诺言，并未付出土地。这样，裘卫就到井白等人那里提出诉讼，要求邦君厉履行付出「田五田」的诺言。井白等人认为，邦君厉不付出土地是错误的，裘卫的索价「田五田」也是过高的。最后由邦君厉付出「田四田」了结此案。

根据这种理解，我们认为租田说、抵押性赎田说、典田说都与铭文文义不合，在铭文中缺乏内在的依据。因为裘卫并不是用貝向邦君厉購买土地，也没有用物向邦君厉交换土地，所以贾田说也不合铭文文义。只有换田说最为近理。

我们同意换田说，但认为这不是一般的交换土地，而是一种抵偿性的交换。在《五祀卫鼎》中，邦君厉因「执龚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焚二川」而占了裘卫一定量的土地，是一个已经无法更改的既成事实。不论裘卫向邦君厉索要多少土地，邦君厉都已经无法取消这次土地交换。邦君厉不论付给裘卫「田四田」还是「田五田」都带有赔偿裘卫损失的性质，与一般土地交换并不一样。因此，我们认为《五祀卫鼎》记载的是一次抵偿性土地交换。

由上述认识出发，我们来讨论一下「余审贮田五田」中贮字的字义。

正如上面所分析的，贮字所表示的是邦君厉付出田五田与裘卫交换，以抵偿因「执龚王卹工于邵大室东逆，焚二川」对裘卫造成的损失。它在此有交换、抵偿之义。

基于此，我们认为，《五祀卫鼎》中贮字的字义与文献中的赎字相当，应读为赎字。

赎字有交换义：《说文·貝部》：「赎，貿也。」《诗·黄鸟》：「如可赎兮，人百其身。」孔颖达《正义》云：「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赎代之兮，我国人皆百死其身以赎之矣。」《左传·宣公二年》：「宋人以兵车百乘、文馬百駟以赎华元于郑。」即是以兵车、文马换回华元。《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许之。」即是以壮年二人换一个隶臣和以壮年一人换一个老隶臣。「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赎，许之。」即是以壮年一人换一个老隶臣、或小隶臣、或隶妾。

赎字又有抵偿义，多表示付出一定的代价以抵罪：《国语·齐语》：「重罪赎以犀甲一戟，轻罪赎以鞼盾一戟。」为以物抵罪。《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妾愿入身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为以人身抵罪。又：《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有赎刑，从耐到死的刑罚都可以出金抵罪，称「赎耐」、「赎死」。

赎字的这两个义项都和《五祀卫鼎》中贮字的字义相符合。所不同的是，文献赎字的抵偿义只限于抵罪，《五祀卫鼎》中贮字的抵偿义则包括私人间的赔偿。

《五祀卫鼎》中贮字字义和文献中赎字字义如此相同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文字学基础的。从字形上说，贮，从貝从宁，宁亦声，赎，从貝从賣，賣亦声。宁有木匣义，从賣的字亦多有木匣义。两个字的构形之意完全相同，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字的异构。从字音上说：贮属端组鱼部，赎属端组屋部，古音极为接近。从字义上说：赎从賣得声，賣后世文献多作鬻、粥（前引段玉裁说），为买卖之义（金文賣字亦有買賣义，见《曶鼎》）。实是以钱易物，卖是以物易钱，都有交换之义，与赎字异曲同工。故赎字可视为賣字字义的一个分支。其含义也与《五祀卫鼎》铭文中贮字的含义一致，这些，就是我们读《五祀卫鼎》中贮字为赎字的文字学根据。

总之，我们认为，《五祀卫鼎》记载的是厉与裘卫间的一场诉讼，其中的两个贮字都应读为赎字，其义的抵偿。这种读法不仅文通字顺，词意豁然，而且有着坚实的文字学根据。

《卫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一七二）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豐。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或取赤虎两、麀桒两、桒韐一，才廿十朋，其舍田三田。裘衛廼彘告于白邑父、焚白、定白、琼白、單白。白邑父、焚白、定白、琼白、單白廼令參有嗣：司土𣪕邑、司馬單旟、嗣工邑人服，眔受田：燹、趞。衛小子𩵦逆者，其鄉。衛用乍朕文考惠孟寶般，衛其萬年永寶用。

《倗生簋》（《两周金文辭大系》录六四）：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才成周。格白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贮卅田，則析。格白𨑓殹妊彶佗厥從。格白反彶甸殷谷、杜木、䝞谷、旅桒、涉東門，厥書史戠武立𥨔成壂。铸保簋用典格白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㽙。

这是两件关于西周土地交易的铜器，时间均在共王前后。贮在这里作价格解，是十分显然的，不用多加分析。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宁字字族古代本来有商贾义，商贾与价格其义共生，作商贾解的贮字自然可作价格解。此二处贮字作价格解，是贮字的古义，这种古义典籍中已经失落，它与后世典籍中习见的作价格解的贾字同义，但不是贾字。

我们对比这两篇铭文，并参考其它铭文如《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可以对西周中期以后的土地交易情况，有一个概括性的认识：

一、根据我们目前看到的铭文，当时的土地交易大都是以物易地或以地易地的形式。某甲从某乙那里取得某种贵重的物品（或土地），给某乙土地田里以作报偿，而某乙则因获得土地田里，铸器纪念。根据这种认识，我们认为又称《格伯簋》的《倗生簋》应定名为《倗生簋》。因为倗生给了格伯「良馬乘」，而从格伯处得到了「卅田」，铸器的应是倗生不是格伯。其中「典格伯田」一句不是格伯自典田，而是倗生典新得自格伯的田，这一点，对比《九年卫鼎》自明。过去，杨树达定此器为《格伯簋》是错误的，唐兰定此器为《倗生簋》是正确的。

二、在土地的「计价」方面有三种方式：

甲、以不同地区的土地互相交换，不计比价，如上面分析的《五祀卫鼎》。

乙、直接以若干物品与某田里相交换，不计比价，如《九年卫鼎》（《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一七四），以「眚車：較、桒鞃、虎冟、希韋、畫轉、𩈨、厀、鞣、帛轡乘、金麃鋞」和「帛三两」易林晉里。

丙、以一定数量的物品与一定数量的土地相交换，如《倗生簋》以「良馬乘」易「卅田」一对比

《九年卫鼎》我们认为，所谓「良马乘」实际上是一辆配备良马、车具精良的马車）。

丁，以一定数量物品折合成一定数量的贝，然后再折合成一定数量的田地进行交换。如《卫盉》以董章折合成八十朋，再易「田十田」；以赤虎两、麀桒两、桒韐一折合成卄朋，再易以「田三田」。这四种方式都是以物易物的方式，真正以贝易地的土地交易至今尚未发现。这说明当时的土地交易的主要方式是以物易地（或以地易地）。但《九年卫鼎》记载了每一田土地的比价（约合六至八朋），说明当时已经有了以贝易地的萌芽。西周的土地交易究竟何时由以物易地的方式转化为以贝易地的方式，尚待今后的出土材料来说明。

三、《倗生毁》和《九年卫鼎》记载的土地交易手续并不复杂。格伯和倗生间的土地交易，只是办了契约手续（则析）就成了交。矩和裘卫的土地交易，只是双方勘踏了地界，也就成交。这两件交易都没有报请行政当局的批准，可见当时这种以物易地的土地交易是自由的。

《卫盉》记载，在以物易田的土地交易成交后，裘卫向白邑父等人作了报告。但我们对比《倗生毁》就能知道，这种报告，有裘卫向行政当局「备案」的性质。在《倗生毁》里，倗生是用「则析」（即契约）的方式为自己新得到的土地取得了法律保证；在《卫盉》里，裘卫则是用向白邑父等人「鬳告」的方式为自己新获得的土地寻求认可。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是由土地获得者裘卫單方面的呈报，而不是由矩和裘卫双方面的呈报，这种呈报显然具有「备案」的性质。所以，《卫盉》所载的土地交易也没有受到行政当局的干预。

至于《五祀卫鼎》不能说明行政对土地交易的干涉，已见前文，此不赘述。

三、「贮」与「贾」不是一个字

首先让我们讨论两件铜器铭文：

一、《齐生鲁彝盖》：「佳八年十有二月初吉丁亥，齐生鲁肇贾休多赢，佳朕文考乙公永启余。鲁用乍朕文考乙公室障彝，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祁建业《岐山县博物馆近几年来征集的商周青铜器》，刊《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二、《贮子匜》：「佳王二月，贮子己父作宝匜，其子子孙孙永用。」（《山西出土文物》六七）

《左传·昭公元年》有「贾而欲赢」一语，与《齐生鲁彝盖》「贾休多赢」词例相近。《贮子匜》一九七四年出土于山西闻喜，闻喜为晋武公所居之曲沃，其地与春秋时贾国的所在地临汾十分接近。当系晋灭其国后虏获所得。这两件铜器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金文中的[字形]字是否就是文献中的贾字？

我们认为，金文[字形]字是否即是文献中的贾字，需要从形、音、义三方面加以分析。

首先，从字形上说，金文宁字作[字形]，它往往与其它偏旁结合在一起组成族徽文字，如[字形]（《三代》一四·四·六—七）、[字形]（《录遗》三九二）、[字形]（《三代》一四·二二·四）、[字形]（《三代》一四·二二·三），[字形]或廓其外，或置其旁，或上，或下，位置并不固定。其置另一偏旁上或下者大多横放作[字形]，但也有竖放作[字形]，如[字形]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金文[字形]字[字形]形竖放就是由此演变而来。不过金文中绝大多数从贝的字（除族徽文字外）都是贝字置于下部，其它偏旁置于上部，所以贮在金文一律作[字形]，无作[字形]或[字形]者。这样，[字形]从[字形]演化而来，痕迹历历可循。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字形]就是文献中的宁。所以，释[字形]为贮从字形上说应无可置疑。贾字不见于金文，小篆作[字形]。其所从之[字形]应是声符，但不详其来源。我们试比较[字形]、[字形]和[字形]，就不难看出它们既不是一个字，也没有什演变关係。所以，从字形上说，[字形]（贮）与[字形]（贾）不是一个字。

其次，就字音而论，贮、贾虽然同属鱼部，但声母不同，贮属端组，贾属见组。对于端、见二组声母的关係音韵学界尚有争论，有人认为它们组成一个复辅音，有人认为它们是多音节，但也有人认为它们是不相关涉的两个声母。我们认为，不论见组与端组在原始汉语中是否组成过复辅音或多音节，在我们所讨论的金文时代，它们都是單声母，而且是彼此异读的。我们知道：丁与庚是意义有别的两个字，丁，端组耕部，庚，见组耕部，韵部相同，其语音区别必然在声母，所以端组与见组不可能同读。尤其是丁与庚同见于仅有十个字的天干字中，如果丁与庚同读为一个复辅音或一个多音节，必然引起混乱，所以它们必然是單音异读的。同样，在文献中端组与见组也是單音异读的。如《诗·鄘风·柏舟》：「日居月诸。」居与诸同属鱼部，居见组，诸端组（照三），只有见组、端组单音异读，才能说明在这句诗中居、诸异字的原因。

既然在金文时代，端组与见组单音异读，所以贮与贾的读音必然不同。贮与贾从语音上说也不是一个字。

第三，就字义而论贮与贾同义已见前述，此不再赘。

总之，综合形、音、义三方面的因素，我们认为「贮」与「贾」虽然同义，但不是一个字。

既然「贮」与「贾」不是一个字，那么，为什么《齐生鲁彝盖》中的「贮休多赢」与《左传》「贾而欲赢」词例相近呢？又为什么在贾国故地附近出土《贮子匜》呢？下面我们就来分析这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比较简单，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贮字在古代本有商贾买卖之义，《齐生鲁彝盖》「贮休多赢」的贮字作商贾解正是这种含义的反映。《兮甲盘》（《两周金文辞大系》录一三四）「毋敢或入䜌宄贮」的「贮」也作商贾解，与此正可互证。在金文中作商贾解的贮字还有假作賣字的，（贮、賣字通见前文）如《曶鼎》的「我既賣女五（夫）」，「用償徙賣兹五夫」都是买卖解的，买卖是商贾的共生義已见前述。所以贮字在金文作商賈买賣解，应该说是一种较常见的字义。至于「贮休多赢」与「贾而欲赢」两句话的词例虽然近似，但是并不具有特异性，比如东汉張衡的《西京赋》就有「鬻者兼赢」的句子，其词例与「贮休多赢」更为近似。总之，「贮」「贾」是同有商贾义的同义词，「贮休多赢」与「贾而欲赢」的词例近似，并不能说明贮字即是贾字。

第二个问题比较复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先列举文献中见到的一种语言现象：即一些事物一如树木名、人名、地名一同时具有端组、见组两个读音：

①、荼既可名荼又可名槚；（荼，端组；槚，见组）：《尔雅·释木》：「槚，苦荼。」陆羽《茶经》：「其名一曰荼，二曰槚」。（荼，知组，古读端组）⑤

②、楮又名檕（楮，端组；檕，见组）：《说文·木部》：「楮，榖也。从木，者声。柠，楮或从宁。」「檕，楮也。从木，𣪊声。」《广雅·释木》：「檕，楮也。」

以上树木名。

③、提弥明又名祁弥明（提，端组；祁，见组）：《左传·宣公二年》记晋赵盾車右名「提弥明」，《公羊·宣公六年》作「祁弥明」。

④、晋悼公名周又名纠（周，端组〔照三〕；纠，见组）：《春秋·襄公十五年》记晋悼公之名「周」，《史记·晋世家集解》谓「周」一作「纠」。

⑤、宋公孙周又名纠（周，端组〔照三〕；纠，见组）：《左传·哀公二十六年》记宋景公取公孙周之子得与启畜诸公宫，《史记·宋微子世家》叙此事作「公孙纠」。

⑥、郑又名虚（郑，端组；虚，去鱼反，见组）：《公羊·桓公十二年》「公会宋公于郑」，左氏《春秋经·桓公十二年》作「公会宋公于虚」。郑或虚是春秋时宋国的地名。

⑦、禚又名郜（禚，端组〔照三〕；郜，见组）：左氏《春秋经·莊公二年》、《谷梁·莊公二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公羊》作「郜」。又：左氏《春秋·莊公四年》：「公及齐人狩于禚」，《公羊》、《谷梁》均作「郜」。禚（或郜）是春秋时齐、鲁、卫三国交界处的地名。

⑧、时来又名祁黎（时，市之切，属禅母，古读与端组近；祁，见组）：左氏《春秋经·隐公十一年》：「公会郑伯于时来」，《公羊》作「祁黎」。时来（或祁黎）是春秋时郑国地名。

以上人名及地名。

上述例证说明，在先秦和其稍后时期，有些事物同时具有端组、见组两个不同读音的名称。对比这些事例，我们不难看出：古文献中端组的贮国《左传》写作见组的贾国，也属上述双名称情况。也就是说，春秋时被晋国灭掉的那个姬姓小国既可称为端组的贮国，也可称为见组的贾国。既然属于端组的贮字在文献中有时被写成见组的賈字（如《汉书·货殖传》的「发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写作「废举」，「积贮」一词〔见《汉书·食货志》〕又写作「积居」〔见《史记·货殖列传》〕）；再加以「贮」、「贾」同义，那么它完全也可以被写成贾字。这可能就是造成贮国别称贾国的因素之一，同时它也为我们论证贾国是贮国的别称提供了根据。⑥

荼又名槚，但荼字不等于槚字；公孙周又名公孙纠，但周字不等于纠字；郑又名虚，但郑字不等于虚字。同样，贮国又名贾国，贮字也不等于贾字。所以《贮子匜》出土于贾国附近，并不能说明「贮」和「贾」是一个字。

注释

①《说文·宁部》宁字篆文作宁，与金文凷形体稍有不同。它们到底是不是一个字，需要作一些探讨。我们认为：

一、据考订，文献中的宁字本义是長方形木匣，与金文中的凷形状完全相同，所以宁字的篆文宁应为凷之讹变。

二、金文中的凷本象木匣之形，一部分族徽文字作凷，象形意味更为明显。传世《说文》字体皆是线条化的小篆，在表现凷时必然要变作宁方可。经过历代传写过程中的讹变，宁就成今天通行本《说文》中的宁，其讹变痕迹，了然可寻。

根据上述理由，宁当为凷之讹变。释凷为宁，当无可疑。

金文中又有一偏旁亞，出现在⿱、𤩽等字中，包含它的字，可作贮存器（如《邲其卣》的「嵩（𤩽）」）或赐与解。这个偏旁无论字形、字义，都可能与金文中的凷和《说文》中的宁（宁）有一定的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但是不论亞是否可释为「宁」，都不影响本文释凷为「宁」的结论的正确性。

②宁的位置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尔雅·释宫》郭《注》及《仪礼·聘礼》郑《注》认为是两塾之间；《尔雅·释宫》本文及孙炎《注》认为宁是门屏之间。前人对此颇多议论，可参阅：清·任启运《朝庙宫室考》、清·江永《乡党图考·宁考》、清·焦循《群经宫室图》、清·金鹗《求古录礼说·宁考》。单纯分析文献材料，这个问题不易搞清楚；但根据考古发掘材料，这个问题却比较容易解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一九七三年在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发现了一座商代宫殿遗址，「在宫殿南部延出部分的上面，发现一排柱子洞，共九个，现缺一个。柱子洞南距台基边缘七十厘米，北与殿堂相照，东西两端与廊庑相连。柱子洞直径四十厘米，间距约三八米。延出部分以南的夯土呈缓坡状，缓坡上面有路土，路土往南已清理十余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四年四期）。

根据这个发现，杨鸿勋同志曾作过复原（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三期），认为这八间大厅，除东、西两塾占两间外，中间四间是大门。两塾间的宁，正与甲骨文、金文的工工形象一致。既然「路土往南已清理十余米」，未发现建筑遗址，说明这个大门门外无外屏（大门内在发掘范围内，既然没有建筑遗址，则没有内屏可知）。这大概是商代早期建筑形态，在这种建筑形态中，两塾之间的地方因与工工形相近，被称为宁。

陕西周原考古队一九七六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发现了一座大型的房屋建筑遗址，在它的大门前四米处有一个影壁，即文献中的屏（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十期）。这应该是周代建筑形态，较商代为晚。原来两塾之间称宁，后来门外（或门里）加了屏，由两塾间延续而出的门前（或门后）也就连带称为宁了。可见，关于宁的两种解并不矛盾，解宁为门屏之间的说法也不妨碍我们认两塾之间名宁来源于贮存器宁的说法的成立。

③贾谊《新书·春秋》原文如下：

邹穆公有令食凫雁者必以秕，毋敢以粟，于是仓无秕而求易于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秕。吏请曰：「以秕食雁，为无费也。今求秕于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秕，以秕食雁，则费甚矣。请以粟食之。」公曰：「去，非而所知也。夫百姓煦牛而耕，曝背而耘，苦勤而不敢惰者，岂为鸟兽也哉？粟米，人之上食也，奈何其以养鸟也。且汝知小计而不知大计，周谚曰『囊漏贮中』，而独弗闻欤？夫君者民之父母也，取仓之粟移之与民，此非吾粟乎？鸟苟食邹之秕，不害邹之粟而已。粟之在仓与其在民，于吾何择？」邹民闻之，皆知其私积与公家为一体也（刘向《新序·刺奢》亦引此事，与此文字小异）。

据此可知贮是比囊大的一种贮存器。

④清·王筠《说文释例·展转相从例》：

凵下云：「凵卢，饭器。」加大为厺，「相违也」。再加竹为笶，则凵之或体：窃意三字固一字也。凵象形；厺加大，大者盖也。《昏礼》郑《注》之「䈪」，《方言》作「去簇」，皆即「凵卢」也。《汉书·苏武传》「去中实而食之」颜《注》：「去，谓藏也。」《五行志》「乃𠙵去之」颜《注》：「去，藏也。」《史记·周本纪》亦云「櫝而去之」。盖训去为藏，与凵为器名小异，然以静字作动字用，古人往往有之。字又加廾，廾《说文》之收也。缘是器械，故收執之。

按：凵、去、笶与筥、簇、篴古人音同，依王筠说，则笶之本字当为凵。王筠系据《说文》篆文立说，去字作去，下从凵，然甲文及金文去绝大多数均作去，下从口（《秦公簋》𧯫、𧯫，去旁下从凵，乃《说文》所本，然此种字形无普遍性），此王说可疑之一。考去字古多有开口意（详下），王谓「大者盖也」，与古训不符，此王说可疑之二。故王说未为定论。

《庄子·秋水》：「公孙龙口呿而不合。」《吕氏春秋·重言》：「君呿而不唫。」高《注》：「呿，开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引《桂苑珠丛》：「引气而张口曰欠呿。」则呿为开口时形成的圆形小洞之貌。《说文·𠂤部》：「阹，依山谷为牛马圈也。」其形状亦与「呿」之形状相同，不过就是要大许多倍而已。疑凡圆形开口凹陷之形皆音去，随事加口、𠂤也。通过语言的类化现象，凡圆形开口之贮存器亦可音去，假之作笶、簇、篴也。（《声类》晚出，其谓笶为有盖之盛杯器笼非溯义）谨录此备参。

⑤周世荣先生认为长沙马王堆汉墓简櫝上的𥸫是櫝字，指墓中出土的茶，可供参考，说见《从马王堆出土古文字看汉代农业科学》，刊《农业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⑥先秦一些事物具有端组、见组两个名称的现象，可能和它们曾经组成过复辅音（或多音节）有关，具体情况有待音韵学家的深入研究。

后记

《左传·襄公十年》：「初，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此事与《五祀卫鼎》所记邦君厉与裘卫之间的田产纠纷极近似，可见因开沟洫而引起纠纷在上古是常见之事，差别只是《五祀卫鼎》是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此处是纠纷扩大，暴发一场叛乱罢了。两相对比，为《五祀卫鼎》内容诉讼说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因稿已抄得，附记于此。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一九八六年

釋“朱”

商承祚

說文解字“朱”，篆文作“𣎳”云，“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以爲指事字。一，所以指木赤心之處。其意又以爲與本末二字誼同，一在木下爲本，一在木上爲末，一在木中爲朱，兹細繹其旨，朱之一與本末之一，形同而誼異。本末之一，乃指物之本末處。朱之一，乃指其木心之色。色空不可指也。或以爲朱乃株之本字。一，指一株樹也。理略長於許說，而猶非朔。予意朱卽珠之初字，實象形，非會意也。兹臚列其說，而明證之：——

1. 說文，“王，象三玉之連，｜其貫也”。
2. 金文，乙亥敦“玉”作“丰”。
3. 殷虛甲骨文“玉”作“丰”，“羊”，“半”。

說文之｜，未外露，其組不若殷文金文之露其兩端，於誼爲明白。所从之Y，Ψ，則貫後結其緒之形，所以防其脫墜耳。今乃因玉形作丰，羊，半，遂推而知朱之誼。

金文中若毛公鼎，頌壺，番生敦，彔伯敦，“朱”作“米”，吳尊作“米”，與說文同。師酉敦作“米”從“=”，與它篆異。古文從一之字，或從二。說文之古文及金文，殷虛文，正字皆從二作正，天字作兲，又如殷虛文中之麓作𥤭，亦從二林作𣝝，古文中，若此類者，不勝枚舉。或象其形，或通其意，不區區於筆畫之間，雖體重複其誼一也。

又攷古文凡從一之字可變作“•”，如金文中十干之“丁”，可作“•”，“口”，“丙”作“ㄇ”，“冂”，殷虛文“天”作“𠀘”金文作“𠀘”，是其例。能實則能空，能•則能一也。故知“朱”之作“米”，與米同，當必有作“米”者矣。“：”正象貫珠之形，珠體圓，易脫佚，故結系之兩端，以愼防之，其字形與玉顯別之處，在Ψ與米之間。以此證之，米與𣎳(木)形同而實非，二字絕對不相涉也。

古人習用琅玕珠，蠙珠，則盛於後世。尙書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鄭注“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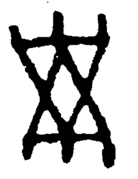
玗，珠也”。 蔡傳“瑯玕，石之似玉者。今南海有青瑯玕，珊瑚屬也”。 山海經西經“槐江之山，其上多瑯玕”。 注“瑯玕石似珠也”。 穆天子傳四“瑯玕”注“瑯玕，珠也，似玉”。爾疋“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虛之璆琳瑯玕焉”。 注“瑯玕，狀如珠也”。王充論衡“璆琳瑯玕，土地所生眞玉珠也”。 統上觀之，“瑯玕”乃玉之屬。近年來，瑯玕已有發見，大小不一，方圜雜出，中穿一孔，可以貫系，有青白綠紅黃諸色。（古詩“美人贈我青瑯玕，何以報之金玉環”。青指其色。）質如石，卽經傳所謂瑯玕珠及玉珠者是。證此，知金文作朱，言其珠質爲玉。作朱，謂其形或圜也。（又說文“璣，珠不圜也，從玉”。 殆指瑯玕珠之屬。）說文訓蚌中陰精之珠，從玉，於誼則不類，於形則重複，乃後起之字。朱之本誼，既失其說，而因其字形與木同，遂以赤心木訓之。千載於茲，牢不可破，若非於古文字中證其形誼，安能一旦豁然貫通乎？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19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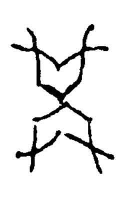
說帶

吳匡

金文



字，劉心源，丁佛言，于省吾，吳闓生均釋冓（註一）。金甲文自有冓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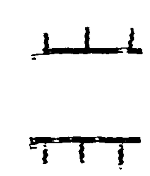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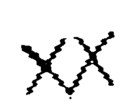
不可以字形交格卽釋冓。李孝定疑帶之異構，頗具見地（註二），惟金文屢見帶字若



中象刺文，與此字之作交文者，相去尙有一間。字應釋帶。上下兩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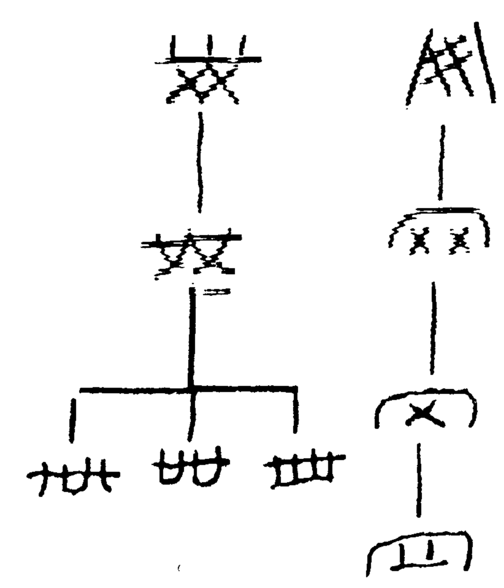


者象緒卽流蘇；中作



者，與网之交文同，編織之形也。

欲明帶如何衍爲帶，可析字爲上下兩部言之。上部帶之衍爲帶、帶、帶（註三）與网之衍爲网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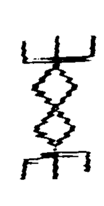
其下部帀之衍變與帶字下部之衍變同，惟帶字下部今作巾，帶字下部則作帀

說文以帶從巾，帶從帶，顯不確。

金文又有



字（註四），疑帶字。卜辭有



蓋亦帶字。

（註一）金文詁林附錄第一六六八頁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三形均見彙辨

（註四）金文詁林附錄一四〇五頁

摘自《大陸雜誌》第63卷第4期一九八一年

釋底漁

陳夢家

嘯堂集古錄下五六有所謂「宰辟父敦」者，凡三器，二器有蓋，銘文皆同，其文有曰「用餘乃且考事，官𤔲夷僕，小射，底漁，」漁字或作魚，嘯堂誤釋爲底敷。 郭沫若改釋爲底魚曰『底假爲弤，孟子萬章上「琴朕弤朕，」趙注「弤，雕弓也，天子曰雕弓。」魚蓋魚服之省稱，矢房也。』(金文餘釋之餘頁二十五) 案底魚與小射夷僕並列，必爲官名；金文有魚服，未有省作魚者，詩采薇「象弭魚服」謂象骨之弓反末及魚皮之矢箙，象魚皆所以形容弭服者，必無單獨省稱之理。

余謂底𩵋者，侍漁也，取漁之官。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曰「申蒯侍漁者，」杜注云「侍漁，監取漁之官。」 漁即𩵋，詳下；底侍古音同，爾雅釋詁「底，待也；」儀禮士昏禮「媵侍于外，」注云「今文作侍，」故底侍相通。

周官天官「𩻞人以時爲梁，春獻王鮪。」 孫詒讓周禮正義于序官「𩻞人」下疏曰：『「𩻞人者，釋文云「𩻞音魚，本亦作魚，亦作魰，同；又音御。」案說文𩺰部云「𤃭，捕魚也，重文漁，篆文𤃭从魚。」又竹部云「籞，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舟籞，重文𩵋，籞或作𩵋，从又爲魚，」莊述祖云「魰即𩵋，讀御蓋古音也，昭二十年左傳澤之萑蒲，鮫人守之，注舟鮫官名，鮫當爲𩵋之譌。」案莊說是也。王維集京兆尹張公德政碑亦有「舟漁衡麓」之文，可證唐本左傳尚有作𩵋者，但左傳舟𩵋自是澤虞，非𩵋人也，詳地官序官疏。此𩻞魰並𩵋之別體，古叚爲捕魚字，石鼓文漁字作𤃭，即从𩵋之變體。』

孫說是也。 卜辭漁或从四魚(前六、五〇、七；)或作漁(大多數；)或作魰，象手持絲釣取形；或作䱹，从网从㲻，與石鼓文略同。 金文遹𣪘「乎漁于大池」从漁从収，較石鼓增一手耳。(井𣪘「漁于□池」作漁)

宰辟父敦之作器者害，其官職實爲司射，靜𣪘云「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又春秋經「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矢者射也，矢魚謂射魚也。淮南子時則訓「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是知古有射魚之法，故漁師必習射。靜𣪘王射于𦨒京之大池，遹𣪘王漁于𦨒京之大池，其所習者殆皆射魚之術歟？

五月修府夢甲室

摘自《考古社刊》第4期一九三六年

“王若曰”释义

于省吾

甲骨文、金文和《尚书》叙述奴隶社会中的最高统治者所说的话，往往称之为“王若曰”。另外，在特定的情况下，某某有权势的贵族大臣所说的话，有时也称之为“某某若曰”。这种语例的“若”字应作如何解释，自来还没有定论。今将“王若曰”和“某某若曰”之见于甲骨文、金文和《尚书》者，分别列在下边，然后加以论证，以寻求其本义。

一、甲骨文(只一见)。王命羌，称“王若曰”:

王若曰，羌，…。(《殷虚文字甲编》，二五〇四片)

二、金文(共十六见)。

1. 王命臣某，首句称“王若曰”:

王若曰，…。王曰，…。(师訇簋)

王若曰，…。(訇簋)

王若曰，…。王曰，…。(师克盨)

王若曰，…。(师寰簋)

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王曰，…。(毛公鼎)

2. 王命臣某，首一段中称“王若曰”:

…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盂鼎)

…〔王〕若曰。(曶鼎)

…王若曰，…。(录伯㦰簋)

3. 王呼史官册命臣某，称“王若曰”:

…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王若曰，…。(克鼎)

…王乎尹氏册命师嫠。王若曰，…。(师嫠簋)

…王命仲侄归斿伯㒸裘，王若曰，…。(斿伯簋)

…王乎史尤册命蔡。王若曰，…。(蔡簋)

…內史即命。王若曰，…。(趩簋)

…王乎內史吴曰，册命虎。王若曰，…。(师虎簋)

…王乎內史吴册命牧。王若曰，…。(牧簋)

…王乎內史史失册命扬。王若曰，…。(扬簋)

4. 非王而称“若曰”:

…白龢父若曰，…。(师𣪕簋。按《西清古鑑》和《续鑑》甲乙编，白龢父器数见，均有“白龢父若曰”，今不备引)

三、《尚书》(共十五见。凡衍“若”字者，作(若)以识之；脱“若”字作〔若〕以识之)。

1. “王若曰”(《吕刑》无“若”字):

…王若曰，…。(盘庚)

“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共十一见。末段称“王若曰”者一见。(康诰)

“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共四见。(酒诰)

“王〔若〕曰，…。”下文称“今王惟曰”者一见。(梓材)

“…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共三见。(洛诰)

“…王若曰，…。”(《康王之诰》。马融、郑玄本分《顾命》末段为《康王之诰》)

“…王曰，…。”下文称“王曰”者共五见。(吕刑)

“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一见。(文侯之命)

2. 某某代称“王若曰”:

“…周公咸勤(觐)，乃洪大诰治(辞)。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凡三见。(大诰)

“…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凡四见。(多士)

补王说之未备。杨树达《词诠》及《高等国文法》也对王说有所补充，今不备录。“王若曰”之“若”训为“如此”，在文法上是属于指示代词，用作状语。王氏所引《书·大诰》的“尔知宁王若勤哉”，《汉书·翟义传》载王莽袭《大诰》文之“若勤”作“若此勤”。由此可见，汉人曾理解到《大诰》之“若”应训为“如此”，已经先王氏《经传释词》而得之。准诸上述，则“王若曰”应解作“王如此说”，“某某若曰”应解作“某某如此说”。“王”系商代晚期和西周时代奴隶制社会最高统治者。凡是王发号施令所说的话，就等于“金科玉律”。因此可知，“王如此说”，实际上则具有法定的重要意义。

四、前文所引甲骨文、金文以及《尚书》中的王和某某“若曰”的具体例证，今特分条说明于下：

1. 第三期甲骨文所称“王若曰”虽只一见，但可以使我们了解到这种语例的应用当开始于商代晚期。《书·盘庚》虽有“王若曰”之词，但近来有的学者谓此篇为西周人所作，是有一定道理的。

2. 金文中凡是王直接命令臣属者从来不称“王若曰”，例如：农卣的“王窺(亲)命白啓曰”，君夫簋的“王命君夫曰”，班簋的“王命吴白曰”和“王命吕白曰”，是其证。这就足以说明“王如此说”系第三者称述之词，而非王之直接命词。

3. 金文中凡史官宣示王命臣某或王呼史官册命臣某而称“王若曰”（王呼史官册命臣某之下，有的省称为“王曰”或“曰”，有的连“曰”字也省掉，详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102页）者，多在一篇之首或一篇的前一段，以下如复述之，则均简称为“王曰”，此乃蒙上文而省却“若”字。至于非王而称“某某若曰”，下文复述时也同此例。由此类推，则《康诰》的先称“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共十一处，均与金文相符。惟独篇末有“王若曰”一段，与金文通例相违，可见此处“王若曰”之“若”当系衍文。《多士》、《多方》两篇的第二个“王若曰”，《立政》篇末一段的“周公若曰”，这三处的“若”字，无疑也是衍文。

4. 以《康诰》、《酒诰》两篇之首都称“王若曰”例之，则《梓材》篇首的“王曰”应作“王若曰”，原文误脱“若”字。

5. 《多方》篇叙周公代宣王言称“周公曰，王若曰”，这是周公宣示“王如此说”的话。《大诰》篇的“王若曰”，虽然上句不作“周公曰”，但是先有周公“乃洪大诰治(辞)”之语（按《康诰》篇首四十八字乃《大诰》篇首的脱简。“治”古作“𤔲”，与“辞”同用。说详拙著重订本《尚书新证》）；《多士》篇的第一个“王若曰”，虽然上句不作“周公曰”，但是先有周公“用告商王士”之语。这都与《多方》篇的“周公曰，王若曰”完全同义。“周公曰，王若曰”这一类的语例，与《尚书》其他各篇之单称“王若曰”为史官直接叙述王言者有别，但都系第三称位代为宣示之词。旧说不知《尚书·周书》中的“王若曰”为史官叙述王言，而都认为系周公代王施命之词，殊乖本义。

6. 非王而称“某某若曰”，金文中仅有师𩛥簋的“白龢父若曰”一个例子。近年来考释金文者，以为“白龢父”即《古本竹书纪年》周厉王时的“共伯和”，其说近是。但铭文首称“唯王元年”，则白龢父还未“摄行天子事”。其称“白龢父若曰”，当系在共国内史官宣示他施命于臣属之词。由此可知，侯伯于其国内也可以称“某某若曰”，但金文未见他例。《微子》篇的“微子若曰”，微子为商纣之兄，系贵族，故称“微子若曰”。《微子》篇中的“父师若曰”，郑康成以为当时箕子为“父师”，父师职位甚尊，故称“父师若曰”。在此附带说明一下，《逸周书》系晚周人拟古之作。其中《商誓》、《尝麦》、《祭公》等篇也有“王若曰”或“王曰”之词，今不备录。其中《芮良夫》系“厉王失道，芮伯陈诰”所作。但臣对于王称“芮伯若曰，予小臣良夫稽首谋告”，早期典籍绝无此例。这也是晚周人不解“若曰”本义的一个有力证据。

“…周公曰，王若曰，…王(若)曰…。”下文称“王曰”者凡三见。（多方）

3. 非王而称“若曰”（《无逸》无“若”字）：

微子若曰，…父师若曰，…。（微子）

“周公若曰，…。”下文称“公曰”者凡八见。（君奭）

“周公曰，…。”下文称“周公曰”者凡六见。（无逸）

“周公若曰，…。”下文称“周公曰”者一见，称“周公(若)曰”者一见。（立政）

附：

芮伯若曰，…。（逸周书·芮良夫）

一、“若”字初文的形义与音读。“若”字甲骨文作□□，金文作□，或从口作□。《说文》讹作□，训为“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隶变则又与《说文》从艸、右训为“择菜”之“若”混淆无别。《说文》训叒为叒木，与“若”字的本义了不相涉。丁佛言说：“若义为顺，象人席坐两手理发之形，取其顺也。”（《说文古籀补补》卷一，6页）按丁氏解释“若”字的形义甚是。理发取其调顺，故《尔雅·释言》训“若”为“顺”。典籍中“若”训“顺”者习见，系引申之义。凡事顺利则善，故《尔雅·释詁》又训“若”为“善”。“若”字的初文本不从口，自西周中叶以来有的孳乳从口，古文从口与从言往往无别，故“若”与“诺”同源而异流。曶鼎的“复命曰若”，以“若”为“诺”。诺为后起字。诺者承应之词，与顺义相因，故《吕氏春秋·知士》的“敬诺”，高注训“诺”为“顺”。若、诺叠韵。王国维说石鼓文的“亚箬与猗儺音义俱近，亚箬(从若声)其华，犹《诗》言猗儺其华”（见《石鼓文考释》所引）。按箬属日纽，儺属泥纽，古读日归泥，王说至确。

二、“王若曰”的旧解。《书·文侯之命》的“王若曰”，《史记·晋世家》集解引马融说，解作“王顺曰”。自马融训“若”为“顺”，《尚书》伪孔传和晋孔晁注《逸周书》皆从之。按“若”之训“顺”，虽然是典籍的常詁，但是解作“王顺曰”，则词理难通。《书·盘庚》的“王若曰”，宋蔡沈《书·集传》以为“若曰者，非尽当时之言，大意若此也”。按蔡氏说出诸臆测，殊不可据。清王先谦《尚书孔传参证》释《盘庚》的“王若曰”说：“代阳甲谕众臣，云王如此言也。”按王氏据郑康成说，以为《盘庚》之作，系“代阳甲谕众臣”，殊误。其训“王若曰”为“王如此言”，则颇有道理。又《史记·晋世家》引《书·文侯之命》的“王若曰”，中井积德训“若”为“如是”（见《史记会注考证》中的《晋世家》引文）。按王氏和中井积德对于“若”训“如此”或“如是”，只是一种推测，不仅没有举出例子以证成其说；同时，也没有理解到对于王所说的话必以“如此”或“如是”为言的用意所在。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三)》（见《考古学报》1956年第一期）一文中，列举“王若曰”的例证很详，而对于“若”字的意义也未能进一步加以阐述。谭戒甫先生于1957年曾以《论“若”字的本义及其演变》（见《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一期）一文见示，其结论以为“王若曰”的“若”字“实含有位尊居首的意义”。谭先生这篇文章用力甚勤，有其独到的见解，但也非确论。

三、“王若曰”和“某某若曰”的本义。典籍中虚词的“若”字，有各种各样的用法，王引之《经传释词》论述较详。其中关于“若”训“如此”一段，以其与“王若曰”之“若”意义相符，今特摘录于下：

> 《史记·礼书》正义曰：若、如此也。《书·大诰》曰：尔知宁王若勤哉？言如此勤也。《孟子·梁惠王篇》曰：以若所为，求若所欲。言如此所为、如此所欲也。《荀子·礼论篇》曰：故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言如此者必死，如此者必害也。

王氏对于“若”训“如此”所举的例证颇为确切。但以王氏之博通，还不知“王若曰”之“若”，也应训为“如此”。又《荀子·王霸》：“…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杨注：“若，如此也。出若入若，谓内外皆如此也”。这一条“若”字的训释，可

以上所列六条，系以金文为准，来推考《尚书》中“王若曰”和“某某若曰”的衍文和夺文。此外，《尚书·顾命》篇的前一段称“王曰，乌呼，疾大渐，…”，系成王临终自述之词，其不作“王若曰”，尚无不合。又《尚书》中《吕刑》和《无逸》两篇时代颇晚，当系西周末期的作品，余别有说。《吕刑》凡六称“王曰”，而第一个“王曰”不作“王若曰”；《无逸》凡七称“周公曰”，而第一个“周公曰”不作“周公若曰”。这两篇既然都是后人所拟作，故语例有所不符。这与《尚书》中其他早期各篇，由于展转传讹而“若”字偶有衍、脱者，是根本不同的。

又《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述“晋文公为践土之盟”，其载书称“王若曰”。这是晋文公假周襄王的名义以令诸侯，故以“王如此说”为词。

综括上述，本文系依据甲骨文、金文、《尚书》中“王若曰”和“某某若曰”的例子，进一步分为四项加以推论，为“若”训“如此”提出了若干佐证，而且于文理词义上也都吻合无间。本文探讨的主要问题是：“王若曰”和“某某若曰”，究系第几称位所说的话？“王若曰”和“某某若曰”的具体意义如何？《尚书》中有关这种语例的“若”字，何者为衍文、何者为脱文？对于这三个问题，都在以往还无定论的情况下，作了如上的论证。

摘自《中國語文》1966年第2期

对扬补释

沈文倬

一

彝銘多言“对揚”，概括起来有下列諸式：1.“对揚王休”（句上或有作器者名，下同）；2.“敢对揚王休”；3.“曰敢对揚王休；4.“揚王休对”；5.“对天子魯休揚”。1、2式为絕大多数，3、4、5式均是个別。单称对或单称揚的，一般的有“对(或揚)王休”和“敢对(或揚)王休”两式，个別的有作“用对王休”或“弄(敬)㫄(揚)于皇王宦(休)”。句中王字，有作“皇王”、“皇君”、“天子”、“王天子”、“公”，或明言某王某公的。其休字，有作“休令(或命)”、“魯命”、“魯休”、“皇休”、“魯休命”、“不显休”、“不显休令”、“不显魯休”、“不显皇休”、“不秠休”、“不秠魯休”、“不显叚休令”。文献典籍里也有类似記載，《詩·大雅·江汉》云：“虎拜稽首，对揚王休，作召公考（㱿之叚字）。”《尚书·說命》云：“說拜稽首，曰敢对揚天子①休命。”（注家于曰字断字，盖誤。）与彝銘几无二致。何謂对揚？郑玄箋云：“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时，称揚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伪孔傳云：“对，答也。答受美命而称揚之。”各家彝銘考釋，均未有涉及，大率依旧注衍述，都解作对答称揚王之美(或大)命；郭沫若先生亦仅称之为“古人恒語”，沒有新解；似乎是略无疑义的了。

但是，最习見的事物，往往最不易获得确切的理解。按彝銘之文，都是記录当日时事。“对揚王休”均承拜手稽首之后，自与上文同屬活动情状的描述。如作对答称揚解，那就不复是描述一种具体、生动的情状。因此，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考查，以明究竟。

二

从字义訓釋看：对，《說文·丵部》云“譍无方也”；《仪礼·士冠礼》郑注云“应也”；《尔雅·釋詁》云“畣（王念孙《疏证》云“經傳通作答”）也”；《仪礼·聘礼》郑注云“答問也”（《仪礼》其他諸篇之注則云“荅也”）。段玉裁云：“对答古通用。”对解作应或答，原是通訓。可是，《广雅·釋詁》又云“譍也”、“当也”；《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傳·贊》李注云“偶也”。当是别一义。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对有相当义，故从丵。丵者，相幷出也。疑当以相当为本义，引申之乃为对答耳。”其实，应或答都是一方对着另一方的，譍、当、偶等别义，当从此出。訓釋对字，必合二义而始充足。倒不一定一是本义，一是引申义。揚，《仪礼·乡射礼》郑注云“犹举也”；《广雅·釋詁》、《小尔雅·广言》、《礼記·檀弓下》《明堂位》郑注，均云“举也”；《礼記·乐記》云“弦歌干揚”，孔疏引皇氏注云：“揚，举也。干揚，举干以舞也。”②《礼記·祭統》云：“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郑玄、伪孔之注，似据此文，增一称字，以称揚連文来訓釋揚字的。称为爯之俗体。《說文·冓部》云：“爯，幷举也。”又作偁，《人部》云：“揚也”。《仪礼·士相見礼》《礼記·檀弓下》郑注、《尚书·牧誓》伪孔傳、《左傳》宣十六年·襄八年·二十七年·哀二十三年杜注、《孟子·滕文公》赵注、《国語·周語》《晋語》韦注，幷云“称，举也。”《尔雅·釋訓》云：“偁偁，举也。”郭注云：“举持物。”解釋較为显明。揚、举、爯三字，都是持物而举之义。揚之訓举或称，亦是通訓。可是，《說文·手部》云：

大夫从西阶降，牵左馬出門。《周礼》里也有致对之仪。《秋官·司仪》云：“出，及大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对；君拜，客辟而对。”此即《聘礼》私覿之后，“公出送宾，及大門內，公問君；宾对；公再拜。”无“客辟而对”，孙詒让謂“文不具”。前一对字，是主国君問宾国君安好？据郑注，宾“对曰：使臣之来，寡君命臣于庭。”表示身体健康。乃是一般的問对，与本文所討論之对有别，姑置不論。后一对字，是主国君庆宾国君之安好，再拜致意；宾先逡巡避位，表示不敢当君之拜；继而“对”，即表示接受其庆賀并表敬意。这对和《士冠礼》命字之对一样的，也是致对之仪。致对之对，都是接受对方的致意并表敬意的意思。

辞对的一辞一对，郑注云：“宾主之辞未聞”；致对的一致一对，郑注云：“致对有辞也”，“其辞未聞”；这些辞是亡佚了。《礼記·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乐，此哀之发于言語者也。”（《丧服四制》略同）丧服是死者的亲族們按照他們不同的亲疏关系，規定出各种重輕不等的服制，来表示对死者的悼念。与服制相适应，起居飲食、举止行动也都有不同的規定。在言語上亦应表現这种亲疏等差，所以要有唯、对、言、議的規定，层次极为分明。《說文·口部》云：“唯，諾也。”《言部》云：“諾，譍也。”《論語·里仁》集解引孔安国注云：“直曉不問，故答曰唯。”《礼記·玉藻》云：“父命呼，唯而不諾。”陈澔《集說》云：“唯速而恭，諾緩而慢。”唯、諾是答人呼喚的或速或緩的应声。《說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論难曰語。”《詩·大雅·公刘》毛傳同。《言部》又云：“議，語也。”“語，論也。”“論，議也。”三字互訓相通。孔穎达《毛詩疏》云：“直言曰言，謂一人自言；論④难曰語，謂二人相对。”陈奐《詩毛氏傳疏》云：“直言者，徒言之而已，不待辨論也；論难者，理有难明，必辨論不已也。”《釋名·釋言語》云：“言，宣也。宣达彼此之意也。”据此，单方面表达意見謂之言，相互間商討辨难謂之議。要表达意見，自需連續地說若干語句；而进行議論，还要求語句的讲究修詞。依丧服层次看：斬衰是三年之服，最重；齐衰是一年之服，次之；大功是九个月之服，又次之；小功、緦麻是五个月和三个月之服，最輕。哀悼的表現于言語，服斬衰之服的，仅用唯、諾来表示同意，不能“对”的；服大功之服的，可用連續若干語句来表达意見，不能議論的；而服齐衰之服的，其言語——“对”，介于唯和言之間，不是唯、諾的应声，比唯要繁复些；也不是連續地說若干語句，比言要簡略些；这样看来，它只是一句或二句簡练的短句子。唯、对、言在通常的訓釋中，往往相互为訓，不易分别；只有在相对为文时，方能通过具体的比勘，分出其中的差異来。丧礼的对是一、二句短句子；飲酒等礼的辞对、致对之对是否也是同样的？《士冠礼》《乡飲酒礼》对辞已佚，无法考查；而《聘礼》里却保存了一节辞对之辞⑤。《聘礼·記》云：“辭，曰：非礼也，敢！对，曰：非礼也，敢！”据段玉裁考证，这十二字当作八句，如上句讀。郑注云：“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非礼也”“不敢”，岂非正是一些簡练的短句子。“非礼也”，犹如今人交際中常用客套語“无此規矩”，与飲酒礼中的辞对之对，請对方不必辞的意思，也正相符合。固然，不同礼仪有不同內容，其对辞是不相同的。但据士冠礼加冠祝辞、命字字辞等，士昏礼納采、問名、醴宾等辞来看，礼仪之辞，均有規定；錫命之礼也不能例外，其对辞必然是原来規定，而不是行礼的人临事拟就的。綜上所述，可以证明：对是一种貴族礼仪中的語言形式，即一句或二句簡练的短句子；其辞，不同的礼仪各不相同，但均有規定。

对在一般訓釋中都作对人应或答解，但在礼仪中則有它的特定意义。由于礼仪已經

“举，对举也。”《方言》第二云：“肝，揚，双也。燕代朝鲜冽水之間曰肝，或謂之揚。”郭注云：“此本論双耦。”举、揚又有对偶之义，亦当是别一义。其实，持物而举，亦必是一方对着另一方有所表示。訓釋揚字，亦合二义而始充足。綜上所述，对和揚，在一方面的意义上，一訓应或答，一訓持物而举，各有訓釋，二字之义有区别的；但在另一方面的意义上，二字都有对偶之义，又是相同的。所以，《广雅·釋詁》又云：“对，揚也。”把二字沟通了。于是，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对和揚有同訓的一面，訓詁上即称之为二字相通。

从字义上证得对、揚二字各有二义，二字之义既有区别又有相通，不但求得了較为全面而深入的訓釋；而且，更重要的，在于从这些相通相異之义的互相充足中，也就是从上文所述应或答和持物而举都是一方对着另一方的这种說解中，已能看出，这二字的完整意义，乃是一种当日具体活动的情状。彝銘所記，均是王策命和賜衣玉車旂于其臣下，实系眂朝之礼的一个部分。由于它不是礼仪記录，沒有詳尽地記述那些揖让周旋的节文，自需經过类似的礼仪的推勘比附，方能得其眞相。因此，继字义訓釋之后，应当进行礼仪的探索。

三

眂朝賜命之礼不傳，无法知其全部历程。但从現存諸礼中核究其相近仪注，取以比拟，似亦可得其概貌。先談对字：《仪礼》諸礼中有辞对之仪、致对之仪，与“对”頗有雷同之处。《士冠礼》初加节云：“宾降；主人降。宾辞；主人对。”《乡飲酒礼》主人献宾节云：“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宾降；主人坐奠爵于阶前，辞；宾对；主人坐取爵，兴，适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宾进，东北面辞洗；主人坐奠爵于篚，兴，对；宾复位，当西序，东面。”在《乡飲酒礼》的酢主人节，和《乡射礼》《燕礼》《大射仪》等篇的相同諸节，均有同样的仪注。《公食大夫礼》宾食饌三飯节、《特牲饋食礼》献宾与兄弟节、《有司徹》主人献尸节，也有辞对之仪。进退周旋的細节容有出入，其主要仪注是相同的，不必多加征引。在此，只詳釋上引之文作例证，其余諸篇，自可借此概見。飲酒之礼，参与者的爵位纵有高卑，宾主所行，均是敌体之礼。主人在东方：东序、东阶上、东阶下。宾在西方：西序、西阶上、西阶下。主人献宾酒，降至东阶下就洗器洗爵；宾以其为己而洗，不敢独处堂上，就相从而降。主人不敢以自己的洗爵事劳宾降阶，就坐③而放下爵，兴起，請其勿从降，这是“辞”。宾說明自己当从降，請其不必辞，这是“对”。主人至洗器之北，南面，坐而放下爵，盥手，取爵准备洗；宾从西阶下东行，东北面請其勿洗，这又是“辞”。主人坐而放下爵，請其不必辞，这又是“对”。宾即退回到西阶下位。这就是辞对之仪。辞对之对，承对方辞之后，都是請其不必辞的意思。《仪礼》諸礼还有致对之仪，《士冠礼》冀字冠者节云：“冠者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字之；冠者对。”年二十加冠而有字，字为加冠之宾所致命；冠者接受其命字并表敬意，就是“对”。《聘礼》归饔餼于宾介节云：“宾奉币西面；大夫东面；宾致币；大夫对，北面当楣再拜稽首；受币于楹間，南面，退，东面俟。宾再拜稽首送币；大夫降，执左馬以出。”聘宾在主国聘享、礼宾、私覿之后，主国君使大夫饋宾饔餼五牢，授訖，宾即儐大夫，即此节所述。升堂后：宾东序奉币（束錦）西面；大夫西序东面；宾表示要致币，即要致乘馬（陈于中庭）束錦于大夫；大夫表示接受并表敬意，亦即是“对”。随即傳至当前楣处，北面拜稽首；双方又都进至两楹之間，堂中当栋处，大夫北面，宾南面，束錦授受訖；大夫退至西序；宾退至东阶上，北面再拜稽首送币；

四

上文闡明了：对、揚是貴族礼仪中的一种語言形式和一种动作形象，已无疑义。但，这是就飲酒等礼中，二者用于不同場合，互不关联的情况来論证的。而彝銘所載眂朝錫命之礼，对和揚联系在一起，与上述諸礼，应有不尽相同之处。因此，在这里，不仅要解通二者的意义，还要考明它們的相互关系。眂朝之礼不傳，而彝銘又不是礼仪記录，所載自較簡略，要經过比勘方可信据。从一些文字較长的彝銘中，所能看出礼仪的进程，大致是这样：入庙即位、右相受命之臣公門、王命史策命、錫衣玉車旂、受命之臣拜手稽首，最后是对揚。这一系列的仪注，虽不完整，但层次极为分明。对和揚在同时进行，用上面所证得的特定意义来解釋，就是受命之臣拜后起立，仰身趋进，手里举起王所錫之玉⑥，口喚“敢（即不敢）”“王休”等短句子。其对，与冠礼、聘礼的致对之仪，其义大致相同，即表示接受王的策命并表敬意的意思。至于揚，在乡飲酒、乡射等礼中，是举觶于宾，宾即以此觶遍致众宾，进行旅酬和无算爵，其义是举起觶来明示此觶为众所欢飲。而在此礼中，王所錫車服諸物，以玉为最貴重，即持此仰身举起，明示尊王所賜。动作所表达的意义同于語句所表达的意义，二者的結合，实际上是前者补充后者的。因此，在錫命之礼中，对、揚实是一个仪注的二个方面的表現，而二者之中，又以对为主、以揚为輔的。

对、揚在錫命礼中的相互关系闡明之后，再进而解釋彝銘上的不同句式：大部分的、也即是带有普遍性的彝銘，都是上述的一、二两式，二字連文的。这些，应該理解成这样：“对：（揚）‘王休’！”或“‘敢’！对：（揚）‘王休’！”对的同时即揚。另一些彝銘，如四、五两式，二字分置首尾的，应該理解成这样：“对：‘王休’！揚。”或“揚；‘天子魯休’！对。”对后接着揚，或揚后接着对。动作总是言辞的补充，句式纵有变化，仍能說明对为主揚为輔的。凡此，又都证明对、揚原是一个仪注。还有，如第三式，敢上有曰字，曰为語詞⑦，事实上即同于第二式。那些单用对或揚一个字的，这是省文。对、揚既是一个仪注，簡略的記述，言对即包括揚，言揚即包括对，并无異义。至于休下有令（或命）字的，原来应該作“王休命”，凡无命字，也是省文。对辞有仅“王休”二字，有作“天子不显魯休命”，文字繁簡虽不一致，其意义并无二样，仍然可证在礼仪中对辞是有規定的。

彝銘“对揚王休”是貴族礼仪中的一个仪注，是他們行礼时的活动情状，是有其特定意义的。自从其仪亡佚，其义就不为人們所理解，以后都以一般的通訓来解釋了。在文献典籍里，如上文所引的《江汉》和《說命》，其意义尙未走样；而《尙书·顾命》的“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左傳》襄二十八年的“奉揚天子之丕显休命”等，就都是称揚的意思，已經失去这特定意义了。彝銘所記，过于簡略，不易看出眞相；幸有飲酒等礼存在，結合其他文献的一些殘痕，从推勘比附中，尙能取得完整、具体的理解，才得把它复原。

注　釋

① 各本子字下有“之”字。阮元《校勘記》云：“《唐石經》无之字。”今即据《唐石經》刪。

② 《說文·手部》云：“揚，飞举也。”《文选·南都賦》李善注引作“高举”。王筠《說文句讀》云：“字从手，似不当言飞。”“飞举”一詞，不易理解，遂有此譌文之說。其实不然。《广雅》《小尔雅》都是揚和翥并列的，而《釋詁》又云：“翥，飞也。”《方言》第十云：“翥，举也。楚謂之翥。”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遂以为“举者本义，飞者叚借。”《說文·羽部》云：“翥，飞举也。”与揚同訓。飞举自是专名，决非譌文。由此可

亡佚，或其文虽尙存在而后人不再举行了，这特定意义也就逐漸不为人所理解，以致人們用一般的通訓代替了特定意义。以通訓来解釋，自然就扞格难通了。

次談揚字：《檀弓下》云“杜蕢洗而揚觶”，郑注云：“举爵于君也。礼揚作騰。揚，举也；騰，送也；揚近得之。”《燕礼》云“主人盥洗升媵觚于宾”，郑注云：“媵，送也。讀或为揚。揚，举也。今文媵皆作騰。”楊大堉补《正义》引胡肇昕云：“古文作媵，今文作騰。礼記今文，宜作騰。經师以訓詁字易之为揚。故曰揚觶。”騰、媵是古今文異字，或讀为揚。可見杜蕢的揚觶，实即《燕礼》、《大射仪》的媵觚。飲酒礼中，宾主人献酬酢正礼之后，还要举行旅酬和无算爵，以尽宾主欢洽之情。在举行以前，《乡飲酒礼》、《乡射礼》先有一人举觶和二人举觶，《燕礼》、《大射仪》先有二人媵觚于公和再請二人媵觚，后来即以此觶（觚）进行旅酬和无算爵。媵觚即举觶，亦即揚觶。《詩·豳風·七月》云：“朋酒斯饗，曰杀羔羊。躋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称，举也。称觥亦即举觥。举觥的仪注，以《乡飲酒礼》的記述最为簡明而完备，录如下：“一人洗，升，举觶于宾；实觶，西阶上坐奠觶，遂拜，执觶兴；宾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兴，坐奠觶，遂拜，执觶兴；宾答拜；降洗，升，实觶，立于西阶上；宾拜；进，坐奠觶于薦西；宾辞，坐受以兴；举觶者西阶上拜送；宾坐奠觶于其所；举觶者降。”一人（或二人）担任举觶，即称之为“举觶者”。“举觶于宾”句，是此节經文的綱目，不是仪注的記述。經文中举觶的情状，沒有显明的叙述，需作解說。举觶者坐祭自飲之后，降至阶下洗觶，升堂酌酒，即立西阶上准备举觶。宾的席位在戶牖之間，（此据东西而言。据南北而言，則是当栋和后楣之間，即堂中深处。）俟宾拜后，举觶者即举起觶来，从西阶上进至宾席之前，坐下，把觶放在荐（狗俎）西；宾立起来辞，坐下受觶，随即立起来；举觶者退至西阶上拜送觶；宾又坐而以觶仍放在荐西；举觶者事毕，降至堂下。称此一仪注为“举觶于宾”，称此一人（或二人）为举觶者，均是取义于其人举起觶来从西阶上进至宾席之前之时。那末，所謂举（揚）觶（媵觚、称觥），就是指这一动作形象而言。《檀弓下》杜蕢揚觶时，虽不是举行这样的飲酒礼，但他先自飲而洗觶酌酒，然后举觶进致于公，与这一仪注也完全相同。《七月》的“朋酒斯饗”“躋彼公堂”，毛傳以公堂为学校，郑箋云：“于饗而正齿位”，与乡飲酒礼也頗相近。均可以此取证的。

从《乡飲酒礼》里所能证明的，仅是举觶前进的动作形象，不够全面，还須继續充足。《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进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焉。”郑注云：“揖之，謂小俛見于前也。揚之，謂小仰見于后也。”此文泛指进退周旋中的佩玉之形，不是专記某一具体仪注。《司仪》云“土揖庶姓”，郑注云：“土揖，推手小揖下之也。”土揖是俯身而揖。揚之对揖之言，揖之是身軀小俯，揚之自是身軀小仰。万斯大《礼記偶箋》云：“玉既合乎宫商，而君子趋行进退，复皆合节，故冲牙触佩，自然鏘鳴中律。”佩玉在趋行中鏘鳴中律，进必小俯如揖，退必小仰如揚。或进或退，各随其仪之所需，可置不論。在这里，只要证明揚又是表現趋行身軀小仰之形。綜上所述，可以证明：揚是一种貴族礼仪中的动作形象，即趋行身軀小仰，手中举物；其物，飲酒礼是觶，其他礼中各随其礼之所应用。

揚在一般訓釋中都作称揚、贊揚解，但在礼仪中則有它的特定意义。由于礼仪已經亡佚，或其文虽尙存在而后人不再举行了，这特定意义也就逐漸不为人所理解，以致人們用一般的通訓代替了特定意义。以通訓来解釋，自然就扞格难通了。

見，揚、举、飞义通，揚之訓飞举，不过是形容其高举之形。李善徑作高举，虽属臆改，但其义未誤。

③ 礼仪中多坐兴的动作。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云："古席地而坐，膝着席而下其臀曰坐。"膝着席，就是跪。跪而以臀加于足跟上，謂之坐。

④ 孔疏本来作答。阮元《校勘記》云：《正义》云'答难曰語'，又云：'定本集注皆云論难曰語。'《釋文》云：'論难，下乃旦反。'是其本作論字。"今从阮校改。

⑤ 《士昏礼·記》所載納采、問名、醴賓之辞，虽非辞对、致对之辞，但有相类似之处，可以参考。

⑥ 受命之臣揚时手持何物？无考。吳大澂《說文古籀补》云："[glyph]（毛公鼎）对揚也。从孔从日从玉，执玉以朝日，日为君象。"此純从字形說解。揚字有作[glyph]（揚鼎），有玉无日。朝日日为君象之說，显系臆解；但执玉之釋，頗为有理，今从其說。

⑦ 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欥，詮詞也。'字或作聿，或作遹，或作曰，其实一字也。皆以为辞助。詩中多借用曰字，如曰至渭阳，曰为改岁，曰杀羔羊，我东曰归，皆当讀为岁聿其莫之聿。"又云："《尔雅》曰：'粤，曰也。'曰与欥同。字亦作聿。聿，曰古字通，故《尔雅》訓粤为曰也。"曰字是語詞，"曰敢"实与"曰归""曰至"同。

摘自《考古》1963 年第 4 期

《对揚补釋》质疑

林沄　張亚初

最近，沈文倬同志发表了《对揚补釋》一文(《考古》1963 年 4 期 182 頁)，认为前人釋"对揚"为"对答称揚王之美（或大）命"是不正确的，沈同志另立新說，云彝銘"对揚王休"是貴族礼仪中的一个仪注，是他們行礼时的活动情状。对此，我們持有不同的意見，故草成此文，以就正于沈同志与讀者。

一、"对揚"是否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

沈同志认为"对揚"为古礼中"致对""辞对"之"对"与"揚觶"及佩玉"退則揚之"之"揚"；认为"对是一种貴族礼仪中的語言形式，即一句或二句簡练的句子，揚是一种貴族礼仪中的动作形象，即趋行身軀小仰，手中举物。"总之，"对"、"揚"二者都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

沈說是否正确，我們可以用銘文本身来驗证。

睘卣"王姜令作册睘安尸伯，尸伯宾睘貝布，揚王姜休"（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②，作册睘受尸伯之賜而讲"王姜休"，当着尸伯之面感謝尸伯之賜应該讲"尸伯休"，而不应該讲"王姜休"，因而，睘卣銘中的"宾睘貝布"与"揚王姜休"是不是同时发生的事情，"揚王姜休"是不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这是一个問題。

麦尊"矦錫者娸臣二百家，儕用王乘車馬……，唯归，揚(運)天子休"《大系》，"揚天子休"是归以后的事情，"揚"怎么能說是貴族行礼时的活动情状呢？

大盂鼎"盂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大系》，"用……，用……"二用字后面的句子是并列句，这从师遽方彝、弔买毁、𠑇盨、洹子孟姜壶（四器銘文均見《三代吉金文存》）等器的銘文中看得很清楚。由此可見，"对王休"是作器时盂所說的感恩戴德之詞，是作器的原因。这一点在小子生尊銘文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小子生在受到王的賞賜以后讲"用作毁宝障彝，用对揚王休"（《西清古鉴》8、43），"用……，用……"也是两句并列句，"用对揚王休"在"用作毁宝障彝"之后。銘文中习見"用作宝障彝、用旂眉寿……""用作宝障彝，用亯孝于……"，"用作宝障彝"后面的"用旂眉寿""用亯孝"都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显而易見，小子生尊的"用对揚王休"也应該是"用作毁宝障彝"的原因或目的。"对揚"怎么能說是致对辞对之对，怎么能說是动作形象呢？

大保毁"大保錫余土，用茲彝对令"（《大系》），"对令"是"对大保休令"的省文（对某某休令的辞例見中齋等器），"用茲彝对令"之"对令"也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

羌鼎有"羌对揚君令于彝"（《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4:13），天亡毁有"每揚王命于障毁"之文（《大系》），"每揚"与"对揚"义相近，"对揚""于彝"及"每揚""于障毁"之"于"字是介詞，"于彝""于障毁"都是表示"对揚"与"每揚"的处所状語。沈同志认为对揚之对字是致对、辞对之对，揚是"趋行身軀小仰，手中举物"。"对揚""于彝"及"每揚""于障毁"的辞例說明这些行礼时的活动情状要在彝上和障毁上进行，沈同志的这个說法实在太令人费解了。

总之，我們认为，沈同志提出的"对揚"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这一点是无法成立的。"对揚"一詞可以在宾主面对面时用，也可以在别的場合下用（事后）。睘卣、麦尊、大盂鼎、大保毁、羌鼎、天亡毁之对揚（每揚）就都不是行礼时使用的明显的例子。所以，对并不是致对辞对之对，揚并不是动作形象，对揚并不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

二、"拜韻（稽）首曰"之"曰"是否是語詞

尸臣鼎有"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揚天子丕显休命"（《汉书、郊祀志下》）之文，无異毁也有"无異拜手韻首曰敢对揚天子魯休令"（《大系》）之文，沈同志认为这一类句子中的"曰"是語詞，所以应該以"拜手韻首"为句，"曰"字属下讀。

㫚鼎有"韻首曰……"之文，于省吾先生认为应在"曰"字下断句（《双劍誃吉金文选》），无異毁"拜手韻首曰……"研究銘文的各家都是在"曰"字下断句，都未把曰看作語詞，因为曰字后面是讲的話。这一点班毁銘文反映得最清楚"班拜韻首曰：'烏虖！……'"，烏虖(嗚呼)是感叹詞，它不能冠以語詞"曰"，把曰看作語詞是說不通的。由此可以证明，"韻首曰"、"拜手韻首曰"之"曰"都不是語詞。"拜手韻首"以后說几句話乃是情理中事，更值得注意的是，銘文中的曰字并沒有作語詞用的例子。因此，"拜手韻首曰"之"曰"不能属下讀，不能看作語詞(《礼記·祭統》之孔悝鼎也有"拜稽首曰'对揚……'"的辞例)。

对"曰"字的认識与对"对揚"的理解是密切相关的。我們认为"曰"是"說"、是"說道"，其下面的"敢对揚天子魯休令"是說話的內容，而并不是关于当时礼节的描写。

某某曰："对揚某休"的例子还有伯䢅父卣等七条材料。伯䢅父卣"伯䢅父曰：'休父錫余馬，对揚乒休'"（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图釋》图 39）余是第一人称，乒是第三人称，如果对揚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的話就不能用乒字。盠駒尊有"盠曰：'余其敢对揚天子之休'"（《图釋》图 57），盂毁"盂曰：'……毛公錫朕考臣自乒功，对揚朕考錫休……'"（郭沫若：《长安县張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釋》，《考古学报》1962年 1 期），晋姜鼎"晋姜曰：'……每揚乒光剌……'"，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曰：'……望敢对揚天子丕显魯休……'"（《大系》），伯寍父卣"伯寍父曰：'休曰蜼余、馬，对揚乏休……'"（陳夢家：《西周銅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 年 3 期）。以上的对揚、每揚也都是說話的內容，而并非是描写行礼时的活动情状。

要之，"拜手韻首曰"之"曰"与师望鼎、晋姜鼎等器的"曰"字都不是語詞，"曰"字后面的"对揚……""每揚……"是作器者的贊美感激之詞。

三、"对揚"、"奉揚"与"每揚"

銘文中臣下受到上級賞賜以后的感激話常用"对揚……休"一詞来表达，"奉揚"、"每揚"用得比較少。

沈同志认为《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奉揚天子之丕显休命"就都是称揚的意思，已經失去这特定的意义了(沈文，襄二十八年當为僖二十八年之誤)。沈同志这几句話的意思是說，"奉揚"是后起之詞，由"对揚"到"奉揚"詞意已有了轉移。我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西周銘文中"奉揚"有三条材料，奉字有二种写法，試条述于下。

1. 君夫毁"君夫敢[glyph]揚王休"（《大系》），郭沫若同志将揚前一字隶定为每字，不确。于省吾先生在《双劍誃吉金文选》中隶定为"㚬"。細审銘文，确系从女从丰，与每字不同。

奉字銘文作[glyph]（散氏盘[glyph]，为奉說見下），从丰从廾。㚬、奉均从丰声，所以君夫毁的"㚬揚"应該就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的"奉揚"。

2. 县妃毁"㯱妃[glyph]揚伯犀父休曰……"（《大系》），揚前一字与㚬字相同，丰左下角一横微泐。

3. 六年召伯虎毁，"[glyph]揚朕宗君其休"（《大系》），郭沫若同志釋揚前一字为对，楊树达隶定为"𢦚"，云即奉字《积微居金文說·六年琱生毁跋》，楊說是正确的。金文甲骨文中从丮从廾之字往往沒有分别，𢦚釋奉是有根據的。

由此可知，"奉揚……休命"并不是后起的詞組，據目前的銘文材料看，这个詞組的上限至少可以上溯到西周中叶。

銘文中"对揚"、"奉揚"、"每揚"的用法与作用是大体相同的，例如

段毁"敢对揚王休"

君夫毁"敢奉揚王休"

晋姜鼎"每揚乒光剌"，天亡毁"每揚王命于障毁"

师艅尊"对揚乒德"（《嘯堂集古录》上·26·1)，羌鼎"对揚君命于彝"

沈同志认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的"奉揚"是"称揚"的意思，那么，对揚、每揚之对与揚显然就不能看成致对辞对之对，就不能看作是动作形象之揚，我們认为"奉揚"、"对揚"、"每揚"都是詞組，三者可以看作是同义詞，它們的差别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四、小結

本文从三方面提出了与沈同志不同的意見。

1. "对揚"可以在行礼时用，也可以在事后用，它是作器者所說的話，而并非是关于礼节的描写。"对揚"并不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与动作形象，它与"奉揚"一样，是一个詞組；

2. "拜手韻首曰"之"曰"字并非是語詞，应該在曰字下断句，不应該以"拜手韻首"断句而把曰看作語詞。曰字后面的"敢对揚……休"、"对揚……休"是說話的內容，是感激贊美之詞；

3. "奉揚"一詞从西周中叶起一直沿用到东周，其用法及作用与"对揚"是一致的，二者的意思是相同或相近的。"对揚"与"奉揚"大体上是平行发展的，"奉揚"并不是后起詞，这里并不存在詞意轉变的問題。

总而言之，通过对銘文的全面考察，我們认为《詩·江汉》郑箋关于"对揚"的解釋是正确的，"对揚"应該是"答受称揚"的意思，"对揚"就是《尚书·顾命》中"太史秉书……曰：'用答揚文武之光訓'"之"答揚"，以此来解釋銘文，文意暢通无阻；反之，以沈同志的新說来解釋銘文，則困难重重，扞格难通。

摘自《考古》1964 年第 5 期

有关《对扬补释》的几个问题

——答林澐、张亚初二同志的质疑

沈 文 倬

拙作《对扬补释》(下文提到时简称“《补释》”)发表于《考古》1963年第4期。该刊1964年第5期载有林澐、张亚初二同志所作《〈对扬补释〉质疑》(下文提到时简称“《质疑》”)一文，对我“对扬王休”复原礼典的考释作了全面否定，竭力为“旧注”辩解，誉为“文意畅通无阻”。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当放弃浅见。但按之事实，二位自称“全面考察”既未必全面，且竭力衍述“旧注”又仍然未能使其畅通，为此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向二位请教。

一、《质疑》以偏概全自相矛盾

二位极力为“旧注”辩解：一，引《大盂鼎》“盂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小子生尊》“用作𣪘宝尊，用对扬王休”，认为这种并列句都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又引《天亡𣪘》“每扬王命于尊𣪘”，《𦎫鼎》“𦎫对扬君命于彝”，《大保𣪘》“大保锡休余（琭）土，用兹彝对令”，认为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只能作对答称扬解。仅就这些铭文来说，用“旧注”似乎是可以通释的。二，引《伯𥃝父卣》“伯𥃝父曰：‘休父锡余马，对扬厥休’”，《伯宦父卣》“伯𥃝父曰：‘休□非余、马，对扬父休’”，《孟𣪘》“孟曰：‘毛公锡朕考臣，自厥功，对扬朕考锡休’”，《晋姜鼎》“晋姜曰：‘每扬厥光剌（烈）’”，《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曰：‘望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等，认为曰是说，是说道，曰下是说话的内容，只能是“作器者的赞美感激之词”。仅就这些彝铭来说，这样解释似乎也是可以通释的。二位依据这些，作出结论说：“《诗·江汉》郑笺关于‘对扬’的解释是正确的，‘对扬’应该是‘答受称扬’的意思。”

* 本文引古文字甚多。凡已经隶定的，一律用今体，如“且”作“祖”，“丕其”作“丕基”，“朕”作“朕”等；又假借字均附见，如“召（诏）”“匹（弼）”等；只有隶定有分歧或无法隶定的，照原形摹写。

仍保存完好。① 大方井在明清两朝是杭州西北部的名胜古迹，座落在北高峰的北麓，从杭州到余杭的大道，从松木场到留下的西溪，都经过这里，风景优美，游客常往。著名文学家郁达夫，一九三五年十月初，也曾伴同朋友前去游览过方井胜境和“那座天主圣教修士们的古墓”。②

①关于大方井墓地和卫匡国尸体遗骸情况，笔者已另撰《意大利汉学家卫匡国墓地考》专文一篇。

②详见郁达夫《郁达夫游记》第58页《西溪晴雨》（上海书店1980年6月，据上海杂志公司1948年版印行本）。

“旧注”是指郑玄《诗笺》和伪孔《书传》。二位明言“郑笺是正确的”，又暗用伪孔传“答受美命而称扬之”，可是在他们那里根本不存在作器原因或目的和说话内容的问题。以彝铭来证明《江汉》郑笺的是朱熹的《集传》，以引伸郑笺之义来作彝器铸作原因实出于后世的金石学家。徐同柏《从古楼疑识学》卷十六《毛公鼎》释文云：“对扬皇休，用作尊鼎，《诗·江汉·集传》所云‘答扬天子美命而勒王策命之辞是也’。”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引用徐说作注。可见二位所坚持的实际上是徐、于之说而不是郑笺、孔传。可是，依照他们的说法，就存在下列诸问题：第一，以答受称扬王命为作器原因或目的，就要问答扬王的什么命？有的器铭只赐贝五朋，就为这贝五朋赐物而铸作这样贵重的鼎彝吗？每次王赐物都要作器吗？非常明显，不从命的制度上考察很难获得确解。第二，是说话的内容，译成口语就是“某答受称扬王的美命”，像不像句话？二位为什么不这样直译而要改称“感激赞美之词”？更重要的，第三，二位说，“‘对扬’可以在行礼时用，也可以在事后用。”从《质疑》全文立论看，那就是“宾主面对面时用”是一句话的内容，事后用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当作作器的原因或目的的当然不是一句话的内容，当作说话的内容是否还可以作作器的原因或目的？为什么有此不同用法？它们之间有没有联系？其区别的原因又何在？对于这些问题，二位没有加以考虑。

不仅此也。二位虽自称“通过对铭文的全面考察”，而事实上却回避了很多问题。《补释》所依以概括对扬王休九种句式的大量彝铭（以众所习知，没有详列器名），一个也没有引作例证。二位这样做，无非企图造成对方的考释是凭空胡扯的印象。下面，试用二位的解释来考察。二位引述过《无㠱𣪘》“无㠱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鲁休令”，认为“曰字后面是讲的话”，那末二位没有引用《利鼎》《望𣪘》等器的“（某）拜稽首对扬某某休”和《遹𣪘》《豆闭𣪘》等器的“（某）拜稽首敢对扬某休”没有“曰”字，是否仍是“讲的话”？此等彝铭，休下都紧接“用作考（或祖）宝尊彝”，与《大盂鼎》并列句对照，少一个“用”字，是否还是作器的原因或目的？作面对面“讲的话”解，那它们的作器原因或目的是什么？当作事后作器的原因或目的，那《无㠱𣪘》“休令”下也紧接“无㠱用作朕皇祖厘季尊𣪘”，它将属前者还是属后者？还有，《趩𣪘》“趩拜稽首，扬王休对，趩蔑历，用作宝尊彝。”对扬后间以蔑历，又该怎样解释？二位以为对扬“是一个词组”，那末二字分置句子首尾，如《趩𣪘》的“扬王休对”，《虢叔旅钟》的“旅对天子鲁休扬”（于省吾云：“此系倒句，即旅对扬天子鲁休”。原文可以任意勾乙，何往而不可通释，我所不取），又该作何解？其单称对如《史懋壶》“懋拜稽首对王休”，或单称扬如《𪒠卣》“𪒠扬公休”，是否与对扬一个意思？而《麦尊》“麦扬，用作宝尊彝”，这单个扬字是“讲的话”还是作器原因或目的？这些，二位又是一概没有加以考虑。二位所归纳出的两种解释，只能在少数彝铭上而且又必须在互不相关的情况下才可通释。没有把二者联系起来，又不正视全部彝铭，以偏概全，必然导致自相矛盾，最后不得不统一在：一则曰“感恩戴德之词”，再则曰“赞美感激（或感激赞美）之词”上。既然满足于这种笼统含糊的“赞美之词”，不求甚解，自然“文意畅通无阻”了。前人的这种考释方法，值不值得我们兢兢业业地去效法呢？

面对这些复杂情况，我们不能满足于过去这种笼统含糊的解说，“最习见的事物，往往最不易获得确切的理解”，古文字训诂中的抽象意义（《补释》称之为“一般通训”）的背后，往往存在着实在的东西，有进一步探索的必要。这是我写作《补释》之目的。

二、《补释》所要证明的东西

《补释》所依据的大部分彝铭里，“对扬王休”句都是承“某拜稽首”之后而紧接“用作某尊彝”。此句之属上或属下是个应予注意的问题。如属下读将成为作器的原因。因此，首先需要辨明鼎彝铸作的原因或目的究竟是什么？墓葬里的鼎爵尊𣪘，绝大部分是祭器（人们习称礼器，严格说应是祭器，过去丁山就曾这样主张过）。从制度上看，臣下的铸作祭器和王对臣下的锡命有着直接的关系。《周礼》大宗伯职云：“四命受器”，郑司农注云：“受祭器为上大夫。”《礼记·曲礼下》云：“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又云：“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成书较晚的文献典籍，固需严格审核始可信据；以九命来安排五等四爵，固然不足尽信；但殷周时代存在等级制度是无可怀疑的，等级出于王命，有采地、有家宰的大夫始可铸作祭器，也是可信的。《礼记·中庸》云：“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祭祀是生者的事，所以祭器的铸作决定于生者的受王之命；祭的对象是死者，所以作器是“用作祖考尊彝”“用享于文考皇祖。”受王命达到一定爵位始可自铸祭器，铸器是为祭祖或考，原因或目的就是如此。时代较早的鼎彝，其铭词仅有“作宝尊彝”“某作宝尊彝”“某作某宝尊彝”一句，或者加上一句“其万年享用”，它本身似乎没有说明铸作的原因，可是与时代较晚、文词较为完整的彝铭一对照，其意即可推而概见。试举《吴彝》为例：

> 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庙。宰朏右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史戊册令吴司旃暨叔（素）金（锦），锡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车……吴拜稽首，敢对扬王休！用作青尹宝尊彝。吴其世子孙永宝用。唯王二祀。

这是较完整记录周王对吴举行锡命礼典的全程。《吴彝》外，《师虎𣪘》《牧𣪘》《豆闭𣪘》《走𣪘》《利鼎》《望𣪘》《康𣪘》《卯𣪘》《免𣪘》《同𣪘》《趩𣪘》《无叀鼎》《休盘》等，虽内容不尽相同，而文体上可视作一例。命用册书，即郑玄《周礼·序官》注“命谓王迁秩群臣之书”。王的命是用命书（有的彝铭兼载命词）和赐物（衣履车马）来表达，而臣下接受王命是通过手举赐物、口呼“王休命”来表示敬意。给命书（和宣读命词）是礼典的一个重要仪注，臣下的对扬王休同样是礼典的一个重要仪注，二者是遥相照应的。整个礼典表示臣下接受王命，用，以也。以这个王命来铸作祖或考的祭器。铭词只有一句二句的，只能看作没有记录锡命礼典进行情状，其受命作器的意义是一样的。本来，视朝锡命是殷周王朝的重要典礼，诸侯国的服从于殷周王朝，殷周王朝和诸侯国的卿大夫服从于王或侯，都要通过这个礼典来表现的。《古本竹书纪年》载：“仲壬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大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殷代是实行过锡命礼的。周代实行此礼已见上文。与《无叀鼎》《休盘》同属周宣王器的《杜伯鬲》云：“杜伯作叔祈尊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只能说此铭没有记录锡命礼典，而不能据此证明当时不存在这个礼典。铭文不记录锡命礼就不见“对扬王休”句，可证“对扬”是礼典的仪注，与“用作尊彝”没有必然的联系。此外还有一种扼要叙说礼仪的彝铭，如《御正卫𣪘》“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用作父戊宝尊彝。”《遣尊》“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锡遣采日𧻚，锡贝五朋，遣对王休。用作姞宝彝。”无论赐采邑或赐马匹，在礼仪总是通过赐物来表达锡命的。由于此等彝铭不是记录礼典全程，提及对扬仪注与否，只是记录上的详略有所不同；而从《御正卫𣪘》不提及对扬上，又正证明它和“用作宝彝”没有必然的联系。考察上述三种类型的彝铭，都可以得出铸器的原因在于接受王命而不在于对扬王休的结论。经过上面种种推比，对扬是锡命礼典的一个仪注，“乃是一种具体的活动情状”，自无疑义。

对于“对扬”，《补释》云：“对是一种贵族礼仪中的语言形式，即一句或二句简练的句子”，“扬是一种贵族礼仪中的动作形象，即趋行身体小仰，手中持物”；尤为重要的，也是被二位所始终忽略的，“对扬实是一个仪注的二方面的表现”，“动作总是语言的补充”。二者构成一个仪注，是不能把它割裂开来理解的。除了礼仪阐述外，在文字训释上也取得了相应的证明。《补释》云：“应或答都是一方对着另一方，向、当、偶等别义当从此出。训释对字，必合二义而始充足。”“举、扬又有对偶之义，持物而举，亦必一方对着另一方有所表示。训释扬字，亦必合二义而始充足。”“对与扬，在一方面的意义上，一训应或答，一训持物而举，各有训释，二字之义是有区别的；但在另一方面的意义上，二字都有对偶之义，又是相同的。”无论在文字训释上或礼仪上都有相同的一面，所以在前者是二字相通，在后者是动作和语言结合的一个仪注。弄清了这一点，就可知道在《吴彝》等器的“某拜稽首，（敢）对扬某休”，是一个有语言有动作的仪注；在《趩𣪘》等器对扬二字分置句子首尾，也是一个仪注；在《史懋壶》等器“单用对或扬一个字的，这是省文”，也是一个仪注；即如《麦尊》的“麦扬”，只有一字，还是个仪注，都能表明同样意义的。《补释》对记录锡命礼的彝铭，都是能通释的。

对扬王休这个仪注所表示的意义，《补释》说明：对是“接受对方的致意并表示敬意的意思”，扬是“明示尊王所赐”，而“动作所表达的意义同于语句所表达的意义”。显然，这是内含于这个具体活动里面的抽象意义，正是这“对答称扬”或“答受称扬”一般通训的来源。由于“在礼仪上有它的特定意义”，对和扬有共同的东西，所以能从这里抽象出这一般通训。

《补释》所要证明的，就是从复原礼典中探索“对扬王休”的实在的特定意义，亦即这一般通训背后的实在东西。

明本人叙说，与两人对话的曰字不同。此其一。其二，提不提及对扬王休亦无关紧要，不是完整记录礼仪，没有提及的仪注，岂止对扬一个。此等铭词，与《吴彝》《师虎毁》等铭的不同，不在于文首有无某某曰和有无对扬，而在于对礼典只作扼要叙说，凡提及某一仪注，都是用其所含之义来表达，如提及对扬，就是表示接受锡命并致敬意。乙、与上述诸铭文例相近的，如《孟毁》“孟曰：‘朕文考暨毛公遣仲征无需，毛公锡朕文考臣，自厥功，对扬朕考锡休’”。古文动词用例，主动与被动无别，“朕考锡”即朕考被锡（于毛公）。孟父已阵亡，孟代父受锡命，用对扬仪注表示致敬意于毛公。《晋姜鼎》“晋姜曰：‘余唯司（嗣）朕先姑君晋邦，……用召（诏）匹（弼）予辟，每扬厥光烈，虔不坠”。云嗣先姑君晋邦和诏弼我君，当然是受过君命的，故用这内含受命并致敬的对扬仪注来对待这个光烈。又如《伯宦父卣》“伯宦父曰：‘休□非余马，对扬父休。用作宝彝’。”（据陈梦家隶定。陈云“宦字因拓本不清，不确。”）《伯矦父卣》“伯矦父曰：‘休父锡余马，对扬父休。用作宝彝。’”（据段绍嘉隶定）二位改“父休”为“厥休”，细审影拓本，二铭完全相同，当系同人二器。应依陈、段之释，不存在余、厥对称问题。辨父非厥字，不过据铭词纠正误释；其实即使确是厥字，与“每扬厥先烈”句同例，释亦与彼相同。丙、《盠尊》叙说王在厎举行执驹礼典，分锡幼驹于大夫。铭文在盠接受锡驹后，连用四个“盠曰”，这些曰字与上述诸铭文首“某某曰”大致相同，与对话之曰字也是不同的。前二曰字下“王弗忘乃旧宗小字”“倗下丕基则万年保我万宗”，与《师望鼎》《虢叔旅钟》同为述祖德、存旧宗之意；后二曰字下“余其敢对扬天子之休，余用作朕文考大仲宝尊彝”“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之”，两余字另起，对扬与作器没有必然的联系，于此又得一佳证。由此可见都是作器者扼要叙说，不当时说话内容。以上三例七铭，都不是完整记录礼典全程，因而“对扬”句不过用这一仪注来表达受命并致敬意的意思，均属用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

第二，二位根据《大盂鼎》“盂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小子生尊》“用作毁宝尊彝，用对扬王休”，认为“二用字后的句子是并列句”，“对王休是作器的原因”。我在上文已阐明，作器的原因是受王命，在这些并列句里，无论对扬句在前或在后，恰恰不是这一句是那一句的原因，不过表明：一以这个内含受命并致敬意之义的仪注来对待王命，一以受王命而作器。上文已有论证，此不赘述。

第三，二位以为《麦尊》《睘卣》里对扬都在事后，不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麦尊》文体特殊，本是井侯锡命于麦而麦作祭器；但又兼述井侯受周王锡命，叙述更见复杂。全铭都是扼要叙说，首述周王命井侯，侯朝王于宗周；次述井侯参加王配祀和大丰礼典，并从王射禽；然后叙述：“叡咸之日，王与侯入于寝，侯锡玄琱戈；雩王在厎，已夕，侯锡赭 臣二百家剂，用王乘车马、金䡅、冕衣𩊚舄。唯归。扬天子休，告无尤，用恭仪宁侯显考（孝）于井。”“侯锡”即侯被锡，与上“朕考锡”同例。日赐玄琱戈，夕赐赭 臣等，证明文首云“王令”实是受王锡命。《考工记》祭侯祝词云：“惟若宁侯，毋或若女不宁侯，不属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即此铭所称“宁侯”。不宁侯即是被罪而黜。《仪礼·觐礼》：“（侯氏）乃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天子辞于侯氏曰：伯父无事，归宁乃邦。”“伯父无事”即“无尤”，“归宁乃邦”即“宁侯”，二者都是朝礼的仪注。诸侯朝王，本属待罪，求得“无尤”，方可“宁侯”。《麦尊》叙说井侯朝王归来，接受王命而致以对扬以表敬意，已经无尤，便能以恭仪（仪，法也。）宁侯于自己的采邑。这里对扬、无尤、宁侯联在一起，既是朝礼的仪注，铭文完整记录礼典时，都属描写具体事物形象的专有名词；如扼要叙说时，即成为用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二位企图抓住《麦尊》“唯归”句来证明不是当时行礼活动情状，却陷入与自己解释相矛盾的境地：既无法说成作器原因或目的，也难以解作说话的内容，那末这对扬究竟是什么呢？

被二位说成“这是一个问题”的《睘卣》，其实没有什么问题。其铭云：“佳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夷伯宾睘贝布，扬王姜休。”二位说：“当着夷伯之面感谢夷伯之赐应该讲‘夷伯休’，而不应该讲‘王姜休’，因而《睘卣》铭中的‘宾睘贝布’与‘扬王姜休’是不是同时发生的事情。”其实不然。《睘卣》与《盂爵》“王令盂宁𦣞（邓）伯，宾贝”相同。安或宁相当于《仪礼·聘礼》的“面”或“问”，都是王或后慰问臣下的礼仪，臣下接受慰问而表示敬意，也用这对扬仪注来表达。王或后的来使，臣下要酬以礼物，叫做“傧”，即《聘礼》“傧之以两马束锦”的“傧”。夷伯对王姜的慰问致以对扬休，又对使臣睘傧以贝布，正是同时发生的事情。不过铭文是扼要叙说，对扬休不是描写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对此铭，过去的考释和二位的理解都是错误的。还要指出，《睘卣》应正名为《夷伯卣》，它不是睘器；《盂爵》应正名为《𦣞伯爵》，它不是盂器。

第四，二位以为费解的，《大保毁》“王俾大保锡休𫏐土，用兹彝对令。”《羌鼎》“□令羌死（尸）司车官，羌对扬君令于彝。”《无亡毁》“王降亡贺爵复𬙊，每扬王休于尊毁。”应指出，此等彝铭无“用作某宝尊彝”句，当无作器的原因或目的可言！“对扬王休于彝”或“用兹彝对令”，都是记述致受命而表敬意之义于彝，仍然把对扬当作具体名词来使用的。

二位所致疑的，不出于上述四种不同文例的彝铭，用“旧注”解释，表面上看是通顺的。可是，深入地考察，祭器铭文既存在完整记录礼典和扼要叙说礼典二种类型，就不得不全面研讨，终于发现这是语言发展史上先后出现的两种不同表达形式，加以区分而作出不同解答，显然是很有必要的。至于郑玄的《诗》笺《礼》注，伪孔的《书》传，以及《说文》《广雅》等字书上的训诂，对训答或应，扬训称或举，都已舍弃了那个具体的动作和言语相结合的仪注，已经与实在东西分离，成为确定的抽象概念了。以此来解释彝铭上的对扬王休，正如《补释》所说是扞格难通的。我们不能满足于金石学家的含糊笼统的考释，就是指这一点。

这样的考定并不仅仅是为了对两种类型的彝铭作出不同解说而使其通释，更重要的是从二者的联系和区别上看到：一、一般通训寓于特定意义之中，“对扬”原是个描绘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随着人们抽象思维水平的提高，语言表达形式相应地起了变化，开始以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这样，就从探索它的实在东西及其发展变化上，对语言的史的嬗变作出贡献。二、殷周人认识现实的语言表达形式，既存在一个个描绘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又存在以这具体名词反映抽象概念，对扬是这样，无尤和宁侯也是这样，金甲文里其它类似的名词也是这样。因此，研究古文字不能孤立地静止地从字的形声义方面考查，尤为重要的是把握它的发展规律，从实在意义入手，既能通释不易理解的词，又能使佚亡的若干古史古制再现，有裨于对古代社会的深刻认识。

三、一般通训和特定意义的关系

我们探索“对扬王休”在礼仪上的特定意义，并没有排斥“对答称扬”这个一般通训，恰恰相反，是在肯定它的前提下，寻求它背后的实在东西。假如简单地否定了一般通训，那末这个特定意义的考索也将成为无甚意义的东西了。把二者绝对地割裂开来，说成有此即无彼，那是不妥的。

大家知道，认识现实是思维的复杂过程，是把感知的东西依靠概念即凭借词句来进行贯穿和概括的。列宁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在概括”，“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3页）。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史的同志证明：殷周人的抽象思维能力还很差，因而他们表达这种思维状态的语言抽象水平也很低。本来，人们认识现实的语言表达形式，总是从感性的、描写事物具体形象的一个个专有名词开始，进而即以这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以至提高到与具体事物分离的确定的抽象概念。这是语言发展历史上的普遍规律。殷周人的语言表达形式，一般地讲，还处于这样的发展水平：既存在着大量从前代遗留下来的一个个描绘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这些，往往是象形字)，同时，这些具体名词又正在开始用以反映抽象概念，这是和他们的抽象思维能力相一致的。对扬一词，正好反映这个情况。对作应或答解，扬作举或称解，是与具体事物分离的确定的抽象概念，《补释》称之为“一般通训”，在他们那里尚不存在。彝铭里的“对扬”，同时存在两种语言表达形式：一种是描绘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如上节所论证，那是锡命礼典的仪注，《补释》把已佚亡的锡命礼复原了，作为专有名词的特定意义也随之复现了；另一种是即以这个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的，如二位所致疑的少数彝铭。《补释》着重于阐发前一种语言表达形式，还来不及对后一种语言表达形式作出分析。所有彝铭都是事后记录，但有完整记录和扼要叙说的区别。在后者，有的叙说自己受命（或仅说受某种赐物），因以作器；有的叙说自己受命而联带提及用对扬来对待锡命，因以作器。对扬这个仪注的含义是：接受王的赐予并致敬意的意思，在扼要叙说提及它时，只要求通过这个仪注来表达对受命的敬意，已与完整记录礼仪全程时表现仪注的形象有所不同，但它没有与这个具体仪注完全分离开来，仍然不是一个确定的抽象概念，所以说它是用具体名词来反映抽象概念的。问题本来很简单，而二位既无视一个语言形式和一个动作形象相结合的礼仪的存在，又不问这个仪注的含义是什么，就认为“这个说法太使人费解了”。然而这种“费解”正是把一般通训和特定意义绝对割裂开来的结果，如果认识到前者寓于后者之中，有什么不好通释呢？

下面，对少数彝铭作些阐述。

第一，二位称为曰字后的对扬是说话的内容，就铭词分析，感到还有加以区分的必要。甲、《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曰：‘丕显皇考寏公，……王用弗忘圣人之后，多蔑曆锡休。望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此铭与《虢叔旅钟》“虢叔旅曰：‘丕显皇考叀叔，……追天子多锡旅休。旅对天子鲁休扬’”，文例全同。如果再与《叔向父毁》《井人妄钟》对勘，文例亦同，只是没有提及对扬王休；如果再与《番生鼎》对勘，文例亦同，只是没有文首“某某曰”句。这些铭词都是：首述先世盛德，次述旧臣后裔重受新命，最后说到因受命而作器。由此可证，文首有无某某曰句是无关紧要的，作器者不过标

四、所谓后起之词和词意转移问题

《补释》结尾说：“在文献典籍里，如上文所引的《江汉》和《说命》，其意义尚未走样；而《尚书·顾命》的“用答扬文武之光训”，《左传》僖二十八年的“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等，就都是称扬的意思，已经失去这特定意义了。”二位据以反驳：“沈同志这几句话的意思是说，‘奉扬’是后起之词，由‘对扬’到‘奉扬’的词意已有了转移。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君夫毁》‘君夫敢妊扬王休’；《𡚬妃毁》‘𡚬妃妊扬伯屖父休’，《六年召伯虎毁》‘𢦏（奉）扬朕宗君其休’，应该就是《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的‘奉扬’。由此可知，‘奉扬……休命’并不是后起的词组，据目前的铭文材料看，这个词组的上限至少可以上溯到西周中叶。”“二者的意思是相同或相近的。‘对扬’与‘奉扬’大体是并行发展的，‘奉扬’并不是后起词，这里并不存在词意转变问题。”在二位看来，《左传》成书较晚，它的“奉扬”可能当作后起之词，只要把《君夫毁》《𡚬妃毁》的妊，《召伯虎毁》的𢦏，都隶定为奉，就能证明“奉扬”是西周中叶以来的词组，与“对扬”并行发展，不是词意转移了。我们姑且把这三个字的隶定问题抛开不谈（我不同意二位所坚持的于省吾、杨树达的隶定），在这里很明显地看到二位是醉心于寻找文献典籍、实物的绝对年代来决定事物性质的考据方法，可是，我所要证明的并不是这些东西。第一，我们所以援引《左传》和《尚书》，由于它们也是记录礼仪，这些作者已不理解这个特定意义，所以拿它来证明礼仪上的意义已经走样，并不是仅仅要拿它来作“奉扬”是“对扬”的词意转移的证据。第二，我们要证明对扬一词的特定意义的变化，并不借助于《左传》的成书年代。对于成书较晚的文献典籍，检查其记载的可信程度，主要看它所反映事物变化情况如何，具体的说，就是看它是不是用后世已经起了变化的观念来理解未经变化的事物，而不应机械地取决于成书的绝对年代。《左传》的“奉扬”和《尚书》的“答扬”正是这样，它是用后世已经变化了的观念来记录礼仪的。第三，对扬一词，它本身的意义就随着人们抽象思维水平的提高而起变化，不需要用奉扬来证明所谓词意转移的。答扬与奉扬显然都不是事物具体形象的专有名词。上面已阐明了殷周人的语言抽象水平，因而在彝铭上，有的是描绘具体事物形象的专有名词，有的是用具体名词反映抽象概念，不妨有这种同时存在现象。可见要想从记载这些词句的文献典籍和实物材料的绝对年代上考查其变化是徒劳的。道理很简单，事物的变化总是复杂的，古代语言也是这样。不去把握它的发展规律，而想用遗留下来的极为有限的文献典籍和实物材料的绝对年代（而且这个绝对年代又是那样难以确定）来考查其远为复杂的变化，只会造成更大的片面性。（当然，我并不反对考证这些材料的制作时代，我反对的是把它当作唯一的决定因素。）据此而论，二位的驳诘好象振振有辞，其实由于方法不对头，是很难信据的。至于那同时存在的两种语言表达形式究竟孰先孰后？拉法格曾经说过：“词的意义的相继发展历史解决了第一困难，它给我们指出具体的意义往往先于抽象的意义。”①从总的发展过程来看，他的话是对的。而上述的阐

---

①保尔·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中译本，三联书店版第57页。

西周金文"𬙊𠅏"一词补释

王　人　聪

𬙊𠅏一词，常见于西周册命金文。研究金文的学者对这个词作过解释的，前后多家，但最有影响的是孙诒让和王国维两家。孙氏在《周师龢父敦拓本跋》中说："𬙊𠅏金文恒见，薛尚功释为䌛京。今考𬙊当为缅之繁缛文，陈侯因资敦有𬙊字可证。𠅏疑古文就之省，《说文》京部，'就，高也'。籀文作𡖆，此似从京从𠅏省，与彼略同，缅就盖重复申成之意"①。王国维1916年作《史籀篇疏证》②，发表了与孙氏相同的看法，他说："《说文解字》京部：'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𡖆，籀文就'。案殷虚卜辞与古金文多见𠅏字，克鼎、师兑敦等均云𬙊𠅏乃命，乃重申之意，籀文就字当从𠅏省。"③于此可知王国维和孙诒让都认为籀文的𡖆字应作𡖆，今作𡖆者，是𡖆之省文。金文𬙊𠅏即是𬙊就，当解释为重申之意。可是王国维在1926年所写的《克鼎铭考释》一文中④，却放弃了原来的说法，而改认为金文的𠅏疑是京字。他说："𬙊，孙仲容释为缅是也。𠅏，籀文就字从此作，《三体石经·春秋》京作𠅏，疑𠅏亦京字。缅，益也。京，崇也"⑤王国维此说得到郭沫若先生的赞同，郭云："今按王说可信，其字盖从京𠅏声，京为象形字，𠅏为形声字也。"⑥

周法高主编的《金文诂林》在𠅏字条下罗列了方濬益、刘心源、孙诒让、丁佛言、高田忠周、高鸿缙、杨树达等各家的说法，在经过比较选择之后，提出了他的总结性的意见，周氏说："𬙊，诸家读为缅，继也。𠅏，当从杨树达读为庚（赓），续也。"⑦这一总结，我们认为并不正确。周氏所引的杨树达读𠅏为庚（赓）的意见，是根据王国维释𠅏为京的说法加以发挥的，杨氏原文云："𬙊字孙仲容释为缅，𠅏字王静安谓即京字，皆是也。惟静安训京为崇，则非是。余谓此京亦当读为庚，京与庚古同音，故可通作也。"⑧其实，王国维后来所主张的𠅏即京字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不足引以为据。因𠅏与京并非同字，在甲骨、金文中，二字从不通用。其次，金文中另有与庚相通的字即更，如师𠩺簋："既命女𠈔乃祖考𤔲小辅"，杨树达释云："𠈔即今更字，字当读为庚，《诗·大东》云'西有长庚'，《毛传》云'庚，续也'。"⑨杨氏这一解释，则是很正确。但金文中并未见有京与更或庚相通的例子。由此，可知释𬙊𠅏为缅庚（赓），解释为继续的意思，这一说法，同样根据不足，难于成立。

仔细比较各家的说法，我们认为还是应从孙诒让以及王国维的前一说，释𬙊𠅏为缅就。孙氏释𬙊、缅、𫄵为一字，𬙊是缅的繁体。王国维在《毛公鼎铭考释》一文中，曾详加阐发，他说："𬙊字金文中屡见，其字从𠧪从𤰔，疑古𤰔字，古从土之字亦或从田，如封邦一字，而或从土作𡉚，或从田作𤱭（此二字上从㞢皆丰之讹），则𡉚亦可作𤰔。𬙊从𠧪从𤰔，殆即《说文》缅字。陈侯因资敦'𨞾𫄵高且'（即祖字），已从糸作；盖由𬙊变𫄵，由𫄵变缅。"⑩孙、王二氏对这三字演变关系的分析是十分正确的。金文𡉚字可作陳，又可作𨹈，即很好的例证。因此，可以确知，𫄵、缅是𬙊字的两种不同写法，𫄵为𬙊字的简化，缅为𬙊之变体。𬙊字近来学者多读为申，我们也有同样的看

述，也证明了这一点。

五、曰为语词问题

曰是说道，曰在某些地方是语词，本来这是毋庸争辩的。二位以为"铭文中的曰字并没有作语词的例子"，恐怕不应遽作结论。《补释》说："敢上有曰字，曰为语词"。附注说"'曰敢'实与'曰归''曰至'同。"最清楚不过，是限止在"曰敢"上而说的。绝大多数的彝铭都作"某拜手稽首，（敢）对扬王休"，只有《无冀殷》作"无冀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鲁休令"，加上《说命》"说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休命"，二位再补充《汉书·郊祀志下》所载《尸臣鼎》残文："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下丕显休命"，如果真能全面考察、相互推比的话，作语词来理解，我看是可以的。至于二位认为既把"曰敢"之曰作语词，就得把彝铭上所有"拜手稽首曰"一概作语词，属下读，甚至拿出与对扬绝无关系的《班殷》"曰乌虖"也要当作语词，那只是二位的想法而已。与此有关的是一般的"拜手稽首曰"句的断句问题，二位以为只能在曰字断句，理由是：一、"于省吾先生认为应在曰字下断句"，二、"研究铭文的各家都是曰字下断句的"，对的，习惯上确是这样。可是，不管谁说的，我们还得自己来考察一下呢！"某拜手稽首曰"，拜手稽首表动作，曰字依二位解释是"说""说道"，那末分明应该理解作：某人一面拜，一面说道，因此正确的标点是："某拜手稽首，曰：……"推没有不能在首字断句之理，这是显而易见的。

彝铭对古代史的探索有很大作用，但不作确切的解释就难于应用。前人的业绩固然不能忽视，但不能盲目信从，因此，反复检讨，互相讨论，完全有必要。在这里，也必须坚持针对问题、实事求是，才有利学术研究的进展。对别人模糊的论点，加以逻辑的推理使其明晰起来，然后予以评论，完全是应该的；但不能把原来所没有的东西强加上去，或者不是这个意思而加以曲解。二位所提出的"曰乌虖"一类的东西，不能不使人有此感觉，在这方面希与二位共勉。为了"对扬"一词而费很多文字来说明，不免要受"曰若稽古三万言"之诮，然而这问题在彝铭上带有普遍性，弄清楚有好处；而双方所使用的方法又在彝铭考释上时常遇到类似情况，值得一谈；于是就不能已于言了。

1966年2月初稿，1979年7月改作。

摘自《杭州大學學報》第11卷1981年第3期

---

②王国维作《史籀篇疏证》的时间，见吴泽主编：《王国维全集·书信》P·55，1916年2月23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及P·59，1916年2月28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

③王国维：《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史籀篇疏证》

④王国维写《克鼎铭考释》的时间，见清华学校研究院编：《王静安先生纪念号，赵万里：《王静安先生年谱》》。

⑤⑩王国维：《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观堂古金文考释》。

⑥郭沫若：《卜辞通纂》P·508，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版。

⑦周法高：《金文诂林》第七册P·3528。

⑧⑨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师𠩺簋跋》。

⑪⑫参见于省吾：《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说明》，《音乐研究》1981年1期。许吉怯：《艳读〈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2期。王人聪：《蔡侯𬭚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5年11卷

⑬参见容庚：《金文编》𠅏字条。

⑭⑮参见李孝定编：《甲骨文字集释》卷五P·1841

⑯陈颖：《长安县新旺村出土的两件青铜器》，《文博》1985年3期。李学勤：《史惠鼎与史学渊源》，《文博》1985年6期。

⑰以上所引金文均引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⑱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

⑲⑳郭沫若：《辅师𠩺簋考释》，《考古学报》1985年2期。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2期

法⑪。𬙊从𠧪声，𠧪从田声，古音田、申音近，故𬙊可通申。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蔡昭侯申铜器，假𬙊为申⑫；毛公鼎铭："今余唯𬙊先王命"，《仪礼·士昏礼》："申之以父母之命"，二句文例相同，鼎铭的𬙊，即是《仪礼》的申，均是其证。

𠅏字原篆作𠅏，⑬甲骨文中亦有此字，为地名或人名。陈邦福解释此字说，"此正殷世重屋制也"⑭。李孝定同意陈说，云："按字从京从𠅏，象重屋之形，陈说是也。"⑮殷人有无重屋之制，目前虽无考古资料可以证明，但从𠅏字的构形来看，正象两屋重叠之形，陈、李二氏之说，还是可从的。𠅏应是重屋的专字，由重屋引申，而有重的涵义。就字训成，《尔雅·释诂》："就，成也"。而成亦训重，《广雅·释诂》："成，重也"。《周礼·司仪》："为坛三成"，郑司农注云："三成三重也"。就、成、重展转递训，是知就有重义。由此可以推证籀文就字所从之𠅏当即𠅏字，𠅏为𡖆即就之初文。1980年陕西长安新旺村出土史惠鼎，鼎铭云："史惠作宝鼎，惠其日𨖍月匽"，铭文中的"日𨖍月匽"即是《诗·周颂·敬之》的"日就月将"⑯。就字鼎铭写作𨖍，从辵从𠅏，是𠅏字的后起形声字，于此完全可以证明𠅏即是就字，其繁体作𨖍，而籀文的𡖆则是其别构。据此，亦可知小篆的就字是从籀文的𡖆字演化而来的，其字形的结构并非如《说文》所说的从京，而应是从𠅏之省。

由以上分析，金文𬙊𠅏一词，释为申就，亦即孙诒让所释的缅就，可无疑义。其词义当如孙诒让所解释"盖重复申成之意"，或如王国维所说"乃重申之意"。用这一词义来通读带有𬙊𠅏一词的金文，都可文从字顺，而无窒碍。如：

师𠩺𣪕："王若曰：'师𠩺，才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𤔲小辅。今余唯𬙊𠅏乃命，命汝𤔲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

蔡𣪕："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𤔲王家。今余唯𬙊𠅏乃命，命汝眔曶𦙶对各，死𤔲王家外内'"。

𨛭𣪕："王曰：'𨛭，昔先王既命汝作邑、𦙶五邑祝，今余唯𬙊𠅏乃命，锡汝赤市、同冋黄、𫘧旂，用事'"。

师兑𣪕："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余既命汝足师龢父𤔲左右走马，今余唯𬙊𠅏乃命，命汝𦙶𤔲走马'"。⑰

师克𬯀盖："王曰：（克，……昔余既命汝，今余唯𬙊𠅏乃命，命汝更乃祖考𦙶𤔲左右虎臣'"。⑱

以上各例句，所说的都是时王在册命臣工时，重申前命的意思。

𬙊𠅏的词义应解释为重申，而不应解释为继续，在金文中还有一条例句可以说明，如辅师𠩺簋："王呼作册尹册命𠩺曰：'更乃祖考𤔲辅……今余唯曾乃命，锡汝玄衣黹纯……用事'"⑲。其文例与上引诸例句相同，文中的"今余曾乃命"一句，义同"余唯𬙊𠅏乃命"。郭沫若释此句云："曾，重也。即重申前命，承继乃祖乃父旧职"⑳。今按郭释至确。曾，训重，《诗·周颂·维天之命》："曾孙笃之"，郑笺云："曾，犹重也。"《尔雅·释亲》："孙之子为曾孙"，郭注："曾，犹重也。"又，《左传襄公十八年》："曾臣彪将率诸侯以讨焉"，孔疏云："曾为重义。"簋铭此句用"曾"字替换𬙊𠅏，即充分证明𬙊𠅏为重申之意。

𬙊读申，《尔雅·释诂》："申，重也"。𠅏读就，就字亦训重。𬙊𠅏二字同义，构成并列式的复合词。管燮初先生所著《西周金文语法研究》第十二《构词法》一章里，详列了金文中的并列式复合词，但未提到"𬙊𠅏"，看来应当补入为是。

1986年1月14日初稿

1986年5月19日修改

注　释

①孙诒让：《籀𢈔述林》卷七。

古器銘蔑歷釋

劉師培

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即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近吳氏說古文籀補曰按古器文蔑歷二字有不連屬者畢仲子孫鼎王蔑段歷伯雝父敦蔑彔曆若訓黽勉義不可通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盤庚優賢揚歷之歷也漢咸陽令唐扶頌曰優賢颺歷三國志管甯傳曰優賢揚歷裴注云謂揚其所歷試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劉淵林注曰歷試也則歷即所行之事矣蔑與懋茂義同懋茂與勉勖敏勵諸字互相通轉見王氏經義述聞周書惟時怙冒條及阮氏揅經室初集釋門阮以勉力相訓義亦近是惟與歷義靡涉蓋蔑即嘉勞之義與卯敦余懋爯先人官之懋畧符蔑歷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故古器言蔑歷者必繼言錫物如敔彝銘言敔從師淮父戍於古𠂤蔑歷錫貝山兮邑尊銘言蔑歷錫馬錫裘邑卣同是蓋勞功而後行賞也若二字不相連屬則敔敦銘云王蔑敔歷事即嘉勉敔績也歷事並文尤足徵歷即所試之功畢仲子孫鼎王蔑段歷段與遐胡義同寰鼎銘云敢對揚天子不顯段休命此其例段歷猶言丕業伯雝父敦及戎卣均言蔑彔歷以戎卣下文彔拜稽首證之則彔亦人名與敔敦例同至臤尊所言臤蔑歷亦與蔑臤歷語同周人語簡故銘文若斯阮以黽勉相釋蓋作書之時未睹敔敦諸物故推釋門篇之旨遂解古器也

摘自《左盦集》卷四 一九二八年 北京脩綆堂刻本

說衛公虎大敦

龔自珍

道光辛巳，龔子在京師，過初彭齡尚書之故居，始得讀大敦之打本。道光丁亥，初尚書之孫抱初氏之重器，入於城北閻氏。龔子過閻氏，始見大敦，魂魄震懼，既九拜。言三月恭，步三月縮縮，息三月不能屬。乃退而治其文。一本「文」下有「剟」字。阮一本「阮」下有「尚書三事」四字。尚書箸錄此器云召虎。㊀ 今諦眂文从韋，是衛虎，非召虎一本無此三字。也。一本「也」下有「云」字。王在葊，今諦眂文从𦬸，是王在豐，非王在葊一本無此四字。也。云衛有臣名一本無「衛有臣名」四字，作「告」。愛。今諦眂文从鹿，是衛有臣名慶。非名愛一本無「非名愛」三字。也。龔子之藏器，無及百名者，衛公虎大敦，百有三名，龔子是以求得衛公之大敦。龔子不忘南，不敢盡取京師之重器以南，龔子是以不得衛公之大敦。龔子望南中幽幽，有小羽琌之山，他日欲以華其山，龔子是以求得衛公之大敦。臥而思之，急起箸錄之，奚狻其有之？龔子是以不得衛公之大敦。龔子有方一本「方」作「䍃」。鼎，有龍一本「龍」作「𠤳」。勺，一本「勺」下有「有𢦏𣪘」三字。有魚𣪘。有父丁𣪘，有立戈𣪘，一本「𣪘」作「爾」。有癸一本「癸」作「㐅」。飲觚；欲以儷方一本「方」作「䍃」。鼎，龍勺，癸觚，而鎮撫三一本「三」作「四」。𣪘，龔子是以求得衛公之大敦。南中土淺水深，一本「深」作「升」。不如北方之一本無「之」字。陵原，懼其蠹，龔子是以不得衛公之大敦。龔子不知天命，不知其身之東西北南，龔子是以不

得衛公之大敎。龔子德薄，不知壽命之短長，懼弗敢有，龔子是以不得衛公之大敎。龔子之語言肖姬周，願得成周之重器，以自榮其言，龔子是以求得衛公之大敎。龔子不自知其子孫之賢否？亡之，是我亡古文百又一本無「又」字。三名矣，龔子是以不得衛公之大敎。㊁ 龔子說敎。

——定盦續集

㊀ 召伯虎𣪘有二，此器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箸錄，第二器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二卷二五頁——二六頁）箸錄。

㊁ 召伯虎𣪘後歸龔自珍藏，見定盦年譜外紀。

摘自《龔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

蔑曆解

戴君仁

蔑曆金文習見，蔑或作𧄼，曆或作𤯍。郭鼎堂金文叢攷小臣謎𣪘銘攷釋云：「蔑曆恭帶軍事性質，二字均見說文。蔑當即苜部蔑字，云『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戍，人勞則蔑然也。』曆在甘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作𤯍若曆者，文之省。疑曆當即讀爲函甲之函，蔑若𧄼則當讀爲免。免函猶言解甲，引申之則爲免除征役。」按郭讀非也。庚嬴卣云「王逄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下云「庚嬴對揚王休，用作氒文姑寶䧅彝。」則庚嬴明爲婦人，當是王妃。解甲與免除征役，固不能施諸婦女也。

竊謂曆當爲秝之孳乳字。秝訓稀疏適秝，（从段注補秝字）適秝疊韵，本有均調之義。曆訓和，與秝實爲一語，其音不當讀若函，王筠說文釋例已疑其非。且庚嬴鼎曆但作厤，可證本不从甘聲而應从厤聲。在銘辭中，當讀爲歷。蔑曆猶言無過。小爾雅廣詁：「蔑無也，」說文：「歷過也。」厤本爲經歷之歷，引申爲過失者，亦猶過本爲度越之過，引申爲過失矣。依此，則銘辭中「某蔑曆，」猶言某無過；「蔑某曆，」猶言謂某無過也。試以此意就郭氏謎𣪘銘攷釋中所舉諸例讀之，咸通順無礙。如競卣「伯屖父皇競各格于官，競蔑曆，賞競章璋。」𣪕觶「𣪕从師雒父戍于苦自之年，𣪕𧄼曆，仲競父錫金。」稽卣「稽从師雒父戍于古自，蔑曆，錫貝卅寽。」又卣「公姞令又𤔲田人，又蔑曆，錫馬錫裘。」𤉡𣪘「王吏使𤉡蔑曆，令往邦，乎呼錫鑾旂，用保乃邦，」彔𢦏卣「伯雒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𣪘「伯雒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遹甗「師雒父殅𠬝吏使遹吏于㝬侯，侯蔑遹曆，錫遹金。」𤔲鼎「師雒父衜道至于㝬，其父蔑𤔲曆，錫金。」競𣪘「伯屖父蔑御史競曆，賞金。」敔𣪘一「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贅敔圭鬲。」敔𣪘二「王蔑敔曆，錫玄衣赤𧙈舄。」段𣪘「王𧄼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龏𠨘㳻大則于段。」免觶：「王蔑免曆，令史懋錫免𢦏市，冋黃，作𤔲工。」庚嬴卣「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鼎「王蔑庚嬴曆，錫𦹅𣄰，貝十朋。」友𣪘「王𧄼𤯍𤯍，錫牛三。」矢𣪘「王在奠，蔑矢曆，錫口𦍩剛𩍼𩋷。」此皆供職無過，而受錫賞，辭旨明白，不煩解說。其稍費解者：如謎𣪘「小臣謎蔑曆，眔及錫貝。」蓋上文云伯懋父承王命錫師，謎以無過與賞，故云「及錫貝」也。師遽彝「王在周康寢，卿饗醴，師遽蔑曆𠬝宥。王乎呼宰𥁕錫師遽瑁圭一環章三。」謂師遽侑酒無過，故錫以圭璋；與遹𣪘「王卿饗酉酒，遹御亡遣譴，穆王窺親錫遹𩛥。」正相同也。（曲禮：「御食於君」鄭注：「勸侑曰御。」）師望鼎「王用弗𦣞忘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蓋嘉其奉職無失而賜休，與大保𣪘「大保克𢀜敬亡𦓤遣，王𠨘俾大保錫休余土，」正相同也。趩觶「王乎呼內史冊令趩，更氒祖考服，錫趩𢦏衣，𢦏市，冋黃旂，趩拜𩒨首，揚王休對，（對揚王休）趩蔑曆。」此猶麥尊「遲天子休，告亡尤，」謂可告無過于王也。總觀上例，蔑曆與亡譴亡尤同意，均爲古人習用之語，自非無過莫屬矣。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摘自《輔仁學誌》第9卷第2期一九四〇年

釋“蔑歷”

趙光賢

西周金文習見“蔑歷”二字。“蔑”或作“𧄼”；“歷”字下半不从止，或从甘，或从口，或从田，亦有似从日而実非日字者，金文学者隶定为“曆”或“曆”，实不甚确；我以为它与“歷”为同音假借字。此二字連用不見于晚周金文，更不見于古文献，因此后人不得其解。“說文”虽有此二字，但其解說与金文不合。过去治金文試圖加以解說者頗不乏其人，但其說法終不能令人滿意。最近李亞农先生又提出新說（見“考古学报”第九册），我以为仍大有商榷之余地。因草此文，以就正于海內学者。

阮元說：“古器物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义。”（“积古齋鍾鼎彝器款識”卷五）按阮氏讀二字为“蔑歷”，甚是，但不知二字作何解；謂有“勉力之义”，乃从上下文推測而得，故近似而不的确。阮氏以后的学者解此二字多从阮說，但未能寻得根据，对二字的解讀亦多似是而非。其中最值得研究的是刘心源的說法。刘心源初釋为“蔑歷”，繼改为“蔑曆”，說第二字下半从甘，不从日。刘氏据“說文”：“曆、盉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声，讀若函。”因而提出其新說：“据許說，曆者調味甘美，音义同甘。蔑，‘周語’注云：‘犹灭也。’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奇觚室吉文金述”卷三）按刘氏改“歷”为“曆”，从甘声以求其义，实是点金成鉄。他引“說文”，讀此字若函，不悟許書說法实与金文鑿枘不合。金文“歷”字下半作曰、曰、凵、田諸形，乃至只作“厤”字。刘氏說此字下半不从日，誠是；但如何能証明它必是“甘”字？且即令是“甘”字，如何能証明它必从“甘”声？刘氏未能解答。“蔑”字在古文献中解說不一，刘氏則單取“灭也”一义；因之其所謂“分其甘”“分某以甘”的說法，若用来讀金文，实無一句能讀通，后来学者皆不从其說，是有道理的。

然而刘氏对于“歷”字的誤讀对后来学者則頗有影响，郭沫若先生对此二字的解說是：“讀蔑为免，讀曆为函，免函犹言解甲，引申之为免除兵役。”（“兩周金文辞大系考釋”“小臣謎毁”）此說受到戴君仁先生的批評。戴先生說：“庚嬴卣云：王各于庚嬴宮，王𧄼庚嬴曆，賜貝十朋，又丹一柝’。下云：‘庚嬴对揚王休用作氒文姑宝尊彝。’則庚嬴明为妇人，当是王妃，解甲与免除征役，固不能施諸妇女也。”（“蔑曆解”，“輔仁学志”第九卷二期）

戴先生又說：“曆”字，“其音不当讀若函，王筠‘說文釋例’已疑其非。且‘庚嬴鼎’曆

卣”、“录卣”等，即可不重复。又如“庚嬴卣”未記有何劳績，此因庚嬴是妇人，为王所寵爱，故無功而受賞，不能一概而論)。

諸家之說均扞格难通，欲于此中求一出路，必須以金文与古文献对讀，互相印証，求其二者皆能通讀，乃可。

今請先言“蔑”字。

“蔑”字在古文献中有各种訓解，如訓無，訓灭等，但皆与金文不合。旧說讀若黽，訓勉。其义虽可通，字則非是。試以古文献与金文对讀，观其会通，我以为此“蔑”字应为“美”之借字。“說文”云：“美与善同意，通作媺。”古音，蔑、昧在沒部，美、微、眉、尾、亹在脂部，二部音近字通。此字在古文献中有形容詞、名詞、动詞各种用法。

“尚書”“君奭”：“又曰無能往来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国人。”郑康成注：“蔑，小也。”伪孔傳則訓“蔑德”为精微之德，蔡傳直訓“蔑”为無。各說均誤。諸家致誤之由：一是“蔑”字古义不明；二是誤讀“無能”之“無”为“有無”之“無”。既讀無为“有無”之“無”，遂不能不解“蔑”为無、小、精微諸义，而不悟其不可通。今按此“無”字在“又曰”之下，显然为發声詞，并無意义。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引証甚多，說明“無”字此种用法，但未引及此条。“君奭”篇前文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顚，有若南宮适。”試思周公为何列举此五人？正因虢叔等是文王之良輔佐，能往来奔走，向百姓宣喩周室的常法，因此文王之美德能下达于国人，可見輔臣之重要，此句本意是如此。如依旧說，則或將原意顚倒，或窒碍难通。如伪孔傳說：“有五賢臣犹曰其少，無所能往来。”憑空添出“其少”二字，此是增字解經。蔡傳引夏氏曰：“若此五臣者不能为文王往来奔走”云云，改直陈句法为假設句法，亦毫無根据。孙星衍說：“言無能进退为文王道此常教，故文王美德不能下达于国人。”（“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十二)与原意恰好相反。按孙氏解“蔑德”为“美德”，胜过前人，但不知“無”为發声詞，因此其解說大反原意，反不如前人之說。王引之發明“無”字为發声詞之用法，有功于訓詁学甚大，但未注意“君奭”篇此句，因而誤从伪孔傳，亦釋“蔑德”为“精微之德”，可謂千虑之一失。此是“蔑”字作形容詞之例。

“逸周書”“祭公”篇：“茲申予小子追学于文武之蔑。”吳闓生讀此“蔑”字为“美”，(“尚書大义”附录)甚确。此句为穆王对祭公所說，所謂“文武之蔑”即是文王武王的美政或善政之意。但在文法上应視为名詞。“蔑”字此种用法在古文献上極少見。后来則用“美”字，不用“蔑”字，如老子曰：“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惡已。”此是“蔑”字用为名詞之例。

“国語”“晋語”記晋公子夷吾对秦公子縶的話：“君苟輔我，蔑天命矣。”此“蔑”字是动詞。韋昭注：“蔑、無也，無复天命，在秦而已。”此注与原意相反。按夷吾此話原意，如果秦君能輔助我为晋君，即是秦君贊美或贊助天命。故“蔑”为“美”之借字，有贊美贊助之意，“荀子”“富国”篇：“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又“故相率而为之劳苦，以务佚之，以养其知，誠美其厚也；故为之出死断亡以覆救之，以养其厚也，誠美其德也。”此数“美”字与“晋語”之“蔑”字应是一字，皆贊美之意。此是“蔑”字用为动詞之例。

“美”字由贊美之意引申为嘉奬、勉励之义。

“美”与“勉”声近义通。古音“美”与“亹”同。“詩”“文王”：“亹亹文王。”傳箋皆訓亹为勉。美音轉为“迈”，“左傳”庄二十八年引“夏書”曰：“皋陶迈种德。”杜注：“迈、勉也。”“美”音对轉为“黽”，讀若泯，亦訓为勉。“詩”“谷風”：“黽勉同心。”可見黽勉二字为同义語。又轉为“勔”，“尔雅”：“勔、勉也。”“尚書”“召誥”：“面稽天若。”面当讀为勔，勉力也。(从王引之說，見“經义述聞”卷四)又音轉为“明”、“孟”、“蘉”，古音皆讀如芒，訓为勉。“書”“盤庚”：“明听朕言”。即勉听我言；“洛誥”：“汝乃是不蘉。”即汝乃是不勉。(从王念孙、錢大昕說，王說見“經义述聞”卷三，錢說見“养新录”卷一。錢氏又曰：“蘉从侵，疑即夢字，孟夢音相近，皆黽勉之声轉，隶变譌为蘉耳”。按錢說虽可通，但此字为何作“蘉”，而不作“孟”或“明”？仍难解說。疑此本是“蔑”字，后訛变为“蘉”，原有勉义。)又音轉为懋、茂、勖，皆有勉义，如“書”“堯典”：“惟时懋哉。”馬融注：“懋、美也。”說文：“懋、勉也。”“書”“皋陶謨”：“懋哉懋哉。”“尚書大傳”引“太誓”：“茂哉茂哉。”看以上諸例，由“美”声轉化之字多訓为勉，是“蔑”字可訓为勉之証。

由此可得一結論：“蔑”是“美”之借字。在金文中作动詞用，有贊美、嘉勉、勉力諸义。

其次言“歷”字。

金文“蔑歷”之“歷”字在古文献中并非絕無，惟均被过去經师所曲解，其眞义遂沈霾千古。“尚書”“盤庚下”云：“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尔百姓于朕志。”此句中“心腹腎腸”四字是古文，今文則与“歷”字連讀，以“今予其敷优賢揚歷”为一句。过去学者讀“尚書”，讀慣伪孔傳本或蔡沈集傳本，習見“心腹腎腸”四字，不以为非。然汉魏学者皆讀今文，如“隶釋”載汉咸陽令唐扶頌：“优賢颺歷。”“文选”左思“魏都賦”：“优賢著于揚歷。”張載注：“‘尚書’‘盤庚’曰：‘优賢揚歷。’歷，試也。”“三国志”“魏志”“管宁傳”載陶丘一等荐宁曰：“优賢揚歷。”裴松之注：“今文尚書曰，‘优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也。”張裴二人对歷字之解釋虽誤，但可見今文“优賢揚歷”为当时人所習讀，而且用之于文章。清儒治“尚書”者虽明知今文与古文不同，但不能区别二者之是非。我們今日拋弃今古文門戶之見，以今文与古文相比較，不能不承認今文的“优賢揚歷”为原文，而古文的“心腹腎腸”乃后代經师的訛讀。依古文家的說法，此句之用意不过表明盤庚講話能开誠布公而已；如此，“敷心腹”三字即可，“腎腸”二字完全是蛇足，而且“歷”字無着落。若如蔡傳將歷字放在下句，釋为尽，也非常牽强。伪孔傳說：“布心腹輸誠于百官以告志”，拋弃“腎腸”二字，并“歷”字亦一并刪去，可見此处古文說之扞格难通。

但如依今文，則此句文从字順，甚易了解。今文句讀应分“今予其敷优賢揚歷”，与“告尔百姓于朕志”为二句。上句之“歷”字正是今文“蔑歷”之“歷”字。从字形上看，此“歷”字下从止，与金文同；但二者皆从厤得声，所以能相通。从文义上看，此歷字应解为“劳績”“功業”之义。观“唐扶頌”、“魏都賦”与“管宁傳”等文，此字之本义显然可見。此句如譯为今語，应作：“我現在普遍地褒奬賢人，表揚劳績(或有功劳的人)，你們要把我的用意傳达給老百姓。”（“告尔百姓于朕志”是倒句，即告朕志于尔百姓）盤庚此話是在迁殷之后講的，在迁殷之前，他遭貴族之反对，所以在旣迁之后，对于贊助他的迁都而有劳績的人自应加以褒奬；不只如此，并令貴族將其嘉奬迁都有功之人之意旨遍告百姓。如此解釋合乎当时情势，而“盤庚”下篇之主旨才能明白。如依古文家講法，不只文字难通，而“盤庚”講話之用意亦隐晦不明。

“尚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此“歷”字与“盤庚”下篇之“歷”字是一字，不幸过去解經者，自汉儒直至近人，多解为“曆数”之“曆”，于是此句眞义乃終古不明。此处“歷服”二字連用，正可見此字的正解。“服”字在金文上与古文献上多訓为“事”，引申为事業、功業之意。如“班毁”：“王令毛伯更虢成公服。”“更”当讀爲“賡”，乃王令毛伯继續虢成公之事業之意。此例甚多，不悉举。“汉書”“翟义傳”載王莽誥，于“服”下加“事”字，不知歷与服二字义相近，不应更加事字，可見汉人已不能解釋此歷字。“大誥”此句如譯为今語，即是：“我这年幼的人(成王自謂)繼承了〔文王武王留下来的〕絕大的功業。”此功業应指王位或天下而言。此处“歷”字只有如此解釋，原句意义才能讀通。“歷”字与“服”字連用，应是同訓之字，古人常有复語。“大誥”的“歷”字与“盤庚”的“歷”字应作同一解釋。

由此可得一結論：金文“蔑歷”之“歷”字虽与古文献中的“歷”字写法不完全相同，应是一字，它旣非“曆数”之“曆”，亦非讀若函声之“厤”，更不是“焉”字，仍是作“劳績”或“事業”解的古文献中的“歷”字。

試以此解来讀金文，“某蔑某歷”，即某人贊美，或嘉奬某人的劳績之意；“某蔑歷”，即某人以其劳績事業自勉之意；“某蔑”即某人勉励之意。从此解說此二字的一般用法皆能解通，个别例子虽似有困难，亦能讀通，如：“艾(此字上或从草头或从二火，似皆非，但作厤，可証本不从甘声，而應从厤声，在銘辞中当讀为歷。”(同上)亦頗有見地。“曆”不应从甘得声，甚易解，凡从厤之字，若“曆”、“歷”、“曆”、“靂”、“曆”，皆从“厤”声，而不从“日”、“止”、“瓦”、“雨”、“石”諸声，可見“厤”实为音符，而非义符。故金文之“曆”即令下半确系“甘”字，亦不应从甘得声，显然可見。許君旣誤于前，刘氏又誤于后。后之学者承刘氏之誤而更加發展，遂与此字原义越离越远。李亞农先生的新說即是一例。

然戴先生对“蔑歷”二字之解說，仍有难通之处。他說：“蔑曆犹言無过。‘小尔雅广詁’：‘蔑，無也。’‘說文’：‘歷，过也。’歷本为經歷之歷，引申为过失者，亦犹过本为度越之过，引申为过失矣。依此，則銘辭中‘某蔑曆’者犹言某無过；蔑某曆者犹言謂某無过也”。(同上)按从金文“某蔑某歷”之句法观之，“蔑”字必須是他动詞，解为“無”字，实难講通。先秦文献中虽有解“蔑”为“無”者，但用以解金文則不可通。解“歷”为过失亦嫌过于牽强。金文通例，因某蔑歷而有錫賞，如只因某人無过而有錫賞，則錫賞亦未免太濫，揆之情理，亦恐不合。

李亞农先生一面采用旧說，訓“蔑”为“勉”，一面从刘心源之說，認为“曆”字“从甘得声”，但又不从“說文”“讀若函”，而讀“于监切”，因此以为即是“焉”字。他說：“蔑曆經常連文，但亦可分开来用，……甚至于可以干脆地去掉曆字，而只用一个蔑字。……这就說明‘曆’字不一定是实字，而可能是可有可無的虛詞。”（“長由盉銘釋文注解”，“考古学报”，第九期）

按李先生以“歷”字为虛詞，說甚新穎。然金文中虽有單用一个“蔑”字之例，但不能因此即言“歷”字是“可有可無的虛詞”。因为金文通例，在蔑某歷之前常說明其原因，如：

“师雍父戍在古𠂤，遇从。师雍父爰使遇事于𪅼侯。侯蔑遇歷，錫遇金。”（“遇甗”）

“王命㦰曰：𠭯，淮夷敢伐內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𠩺𠂤，白雍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卣”）

“唯白雍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白遲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歷，賞競章。”（“競卣”）

“王各于成周大庙，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卌。王蔑敔歷，使尹氏受厘敔圭瓚，口貝五十朋。”（“敔毁”）

諸如此类皆說明遇、录、競、敔諸人并非無因而受賞，乃因其有某种劳績，得上級之嘉奬，而有賜貝、金、圭瓚，乃至土田之事。遇、录諸人因紀念此种褒奬而作器，故在銘文中一般皆說明其因有劳績而得褒奬，否則勒銘鐘鼎变为無意义。如解“歷”字为虛詞，則如遇、录諸人有何可“勉”？为何受賞賜？銘詞中全不指明，恐非作器者之本意(金文中亦有省略作器者受賞理由的，如“競毁”、“录毁”等，此因同时作数器，其事迹已見于“競

姑写此字,免印刷困难)毁"云"王事艾蔑歷,命桂邦。""事"讀"使",訓"令",即王令艾以其劳績自勉,因而致命于桂邦之意。"师遽尊"云:"王……饗醴,师遽蔑歷、詧。"此句应以"师遽蔑歷"为一讀。"詧"当即"友"之古文,讀为"侑"或"宥"。上言"王饗醴",故下言"师遽宥"。"左傳":僖二十八年,"晋侯朝王,王享醴,命晋侯宥。"与此文例正相同。此銘不过在"宥"之上多"蔑歷"二字,此二字亦当有"以劳績自勉"之意,故王命之宥。銘文簡潔,未言王命,但以"左傳"証之,必有王命,可以断言。"蔑歷"与"宥"連文,未明言二者的关系,其关系自在,不难窺知。故此句讀为:王饗醴,师遽以其劳績自勉,王因而嘉之,命之宥,因銘文过簡,意在言外,非如此讀法不可。"师望鼎"云:"王用弗謹(忘)聖人之后,多蔑歷、錫休。"多蔑歷"之上省去作器者"师望"之名,"錫休"之上亦省去"王"字,此句本意应是:师望多多以劳績自勉,故王錫休于师望,文义甚为明白。

按"蔑歷"二字为周初金文習用成語,中叶以后似絕跡。二字之通讀不只是与古文字学有关,且可窺見西周金文發展的过程。自阮元以来,解讀此二字者,有的已窺見边际,但未寻到二字的确解;有的故意求深,反致迂曲难通。拙說不过繼前代学者之后,寻求此語的根据,明确其意义而已,并無何創見。至于所見是否正确,尚有待海內学者的批評指正。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后記:本文草成后,讀到于省吾先生"釋蔑曆"一文(東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本年第二期),对此二字提出新解。于先生在此文中,写"歷"字为"曆",讀"蔑曆"为"厉翼","厲"訓为"勉励","翼"訓为"輔佐"。此說确实值得研究。今按于先生旧讀二字为"蔑曆","蔑謂勉励,曆謂劳績"(見"双劍誃吉金文选"卷上之二"师望鼎銘"注),与拙見相同。但于先生未寻出此解的根据,因而放弃旧說,創立新說。于先生繁征博引,对此二字的解讀自然有不少貢献,但我以为于先生的新說仍有困难之处。今提出几点意見如下:一,写金文的"歷"字为"曆"字,似缺乏根据。此字金文下半或从㔾,从⊟,从㇗,从⊞,原不一定,从口的实不多見,似不好隸定为"曆"。二,于先生讀"蔑歷"为"厉翼",在文献上的根据就是"逸周書""和寤"篇的"王乃励翼于尹氏八士",与"尚書""皋陶謨"的"惇叙九族,庶明励翼"二句。于先生从声韻上証明二者可以通假,但在文法上有困难。这兩句話中的"厲翼"都是动詞,而金文的"蔑"是动詞,"歷"是名詞,非常明显,二者似不能混同。正因如此,"励""翼"二动詞之間不能加以人名,故"励""翼"二字必須連用,而不能分开。金文中則"蔑","歷"二字之間常常加作器者之名,二者用法迥然不同。三、于先生又举"逸周書""酆保"篇文:"一翼勤厲劳,二动正厉民,三静兆厉武,四翼艺厉物,五翼言厉复,六翼敬厉众,七翼知厉道。"此句中除二、三兩項外,皆"翼"、"厲"并举,二字仍皆是动詞,与金文不合;且原文"翼"字在前,"厲"字在后,与"和寤"、"皋陶謨"之"厉翼"正成倒置,于先生謂系傳写之訛。我以为二字皆系动詞,故或前或后,与文义無損,但金文中之"蔑歷"則絕無有倒置者,由此可見金文中之"蔑歷"与"尚書"中之"厉翼",似非一語。

以上几点淺見,不知当否。因拙文已写就,無暇改作,爰記数語于后,以求教于于先生与治古文字学者。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又記

摘自《歷史研究》1956年第11期

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歷"

于省吾

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歷史研究所刊登的趙光賢先生釋蔑歷一文,分析得很詳細,並且提出新的看法,是值得佩服的,但同我的意見却有出入,所以提出以下幾點,以資商榷。

一　趙先生以爲蔑"舊說讀若黽訓勉,其義雖可通,字則非是"。按蔑勉雙聲,勉是後起字,勉勵之勉本無正字,由於音近通用,經傳用許多字來代替。趙先生以爲字則非是,那末,哪一個是勉的正字呢?趙先生以蔑應爲美之借字,解釋書君奭之蔑德爲美德,義雖可通,可是從吳闓生先生說,來解釋逸周書祭公"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那就費解了。因爲"追學於文武之美",美究竟指什麼說呢?趙先生解釋美字爲"文王武王的美政或善政之意",添出政字,正犯了趙先生自己所批評的尚書僞孔傳"增字解經"的同樣錯誤。我認爲如果訓蔑爲勉解作追學於文武之勤勉,這就無須加上政字了。

二　趙先生既說"美字由贊美之意引申爲嘉獎勉勵之義",又說"美與勉聲近義通",既說美音轉化爲邁黽等字,再引古籍訓邁黽爲勉,既說"蔑字可訓爲勉",又說"蔑是美之借字",這一條把文字的引申義和假借混爲一談,顯然有誤。我以爲蔑讀爲勉勵之勉與獎勉之勉是施受的關係,一義相函,具詳拙作原文。趙先生既混一了假借和引申,又繞了許多彎,直路不走走彎路,那就難以令人信服了。

三　趙先生訓歷爲勞績和事業,引書盤庚"優賢揚歷"爲證,又引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歷與服並訓事業,以爲古人"常有復語"。按歷服二字如果都當作事業解,不僅是這一語例原非雙聲或疊韵的連綿字,並在古籍中也找不着任何證據。前人解大誥之歷爲歷數,義本可通。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厤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是歷數爲古代帝王傳統受命的慣語,似乎不應隨意更易。我們要改易古注,創出新解,必須例證具備,才能廢棄舊解。不然的話,削足適履,遷就個人說法,是不會正確的。

四　趙先生說:"金文蔑歷之歷字雖與古文獻中的歷字寫法不完全相同,應是一字。"按金文西周器禹鼎歷字從止,與蔑曆之曆有別,歷與曆因爲並從厤聲,是以通用,不應該混爲一字。

五　趙先生說:"師遽尊云:'王……饗醴,師遽蔑歷,詧。'此句應以師遽蔑爲一讀。詧當即友之古文,讀爲侑或宥。上言王饗醴,故下言師遽宥,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朝王,王享醴,命晉侯宥'。與此文例正相同。此銘不過在宥之上多蔑歷二字,此二字亦當有以勞績自勉之意,故王命之宥。……故此句讀爲:王饗醴,師遽以其勞績自勉,王因而嘉之,命之宥,因銘文過簡,意在言外,非如此讀法不可。"按師遽尊"王饗醴,師遽蔑曆詧",我的原文解作,"王饗醴時,師遽勉勵贊襄致其酬酢勸侑"。若如趙先生的說法,宥是王命,非不可通,但在賓主正在交酬暢飲之際,師遽自己有什麽勞績可以勉勵,然後王才使之宥呢?這顯然語氣不貫。

趙先生的文章附有後記一段,今照抄於下:

"本文草成後,讀到于省吾先生釋蔑曆一文(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本年第二期),對此二字提出新解。于先生在此文中,寫'歷'字爲'曆',讀'蔑曆'爲'厲翼','厲'訓爲'勉勵','翼'訓爲'輔佐'。此說確實值得研究。今按于先生舊讀二字爲'蔑曆','蔑謂勉勵,曆謂勞績'(見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師望鼎銘注),與拙見相同。但于先生未尋出此解的根據,因而放棄舊說,創立新說。于先生繁徵博引,對此二字的解讀自然有不少貢獻,但我以爲于先生的新說仍有困難之處。今提出幾點意見如下:一,寫金文的'歷'字爲'曆'字,似缺乏根據。此字金文下半或從㔾,從⊟,從㇗,從⊞,原不一定,從口的實不多見,似不好隸定爲'曆'。二,于先生讀'蔑歷'爲'厲翼',在文獻上的根據就是逸周書和寤篇的'王乃厲翼于尹氏八士',與尚書皋陶謨的'惇叙九族,庶明勵翼'二句。于先生從聲韵上證明二者可以通假,但在文法上有困難。這兩句話中的'厲翼'都是動詞,而金文的'蔑'是動詞,'歷'是名詞,非常明顯,二者似不能混同。正因如此,'勵''翼'二動詞之間不能加以人名,故'勵''翼'二字必須連用,而不能分開。金文中則'蔑''歷'二字之間常常加作器者之名,二者用法迥然不同。三,于先生又舉逸周書酆保篇文:'一翼勤厲務,二動正厲民,三靜兆厲武,四翼藝厲物,五翼言厲復,六翼敬厲衆,七翼知厲道。'此句中除二、三兩項外,皆'翼''厲'並舉,二字仍皆是動詞,與金文不合;且原文'翼'字在前,'厲'字在後,與和寤、皋陶謨之'厲翼'正成倒置,于先生謂係傳寫之訛。我以爲二字皆係動詞,故或前或後,與文義無損,但金文中之'蔑歷'則絕無有倒置者,由此可見金文中之'蔑歷'與尚書中之'厲翼',似非一語。"

根據這段說法,我再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一　趙先生這一段的說法,最有趣的是:我已放棄的舊說,趙先生反而同意我的舊

至於厲翼和蔑曆的通轉，由於雙聲疊韵，例證具備，已詳原文。如果岑先生否定雙聲疊韵這一通例，那是毫無理由吧？再看岑先生對蔑曆的解釋，根據阮元的說法以連文爲義，又根據徐同柏的說法以爲明試無疑是蔑曆的音轉，何曾跳出舊說的範圍呢？我對於其它民族的語音本不懂得，但明試音轉爲蔑曆，並沒有古籍詞例可資證明。又蔑曆二字連文或分用，語意本來有別。關於以上兩點姑且不管。今依照岑先生的說法來講，則上對下是某明試某，下對上是某明試，按說文訓"試"爲"用"，並引虞書曰，"明試以功"，金文言蔑曆，大多數敘及賞賜品物，主賞者與受賞者都係當時的統治階級，受賞者本來爲在職的士大夫，那末，主賞者既沒有說"明用"的必要，而受賞者說出"明用"（無論是請求上級明用他，或是自己要明用），頗不可解，不僅於詞爲贅，而且於理難通。我們如果擯棄古文字形音義三方面的基本知識，孤立的就語音方面來解釋古代成語，究屬片面，並且也失掉了語音的佐證。岑先生又說，"古語簡樸，現在說來却很艱深"。按拙著釋蔑曆，總括大義來說是：古讀厲翼如邁歷，所以厲翼即蔑曆的轉語，並引逸周書"王乃厲翼於尹氏八士"與金文言某蔑曆於某的文法結構完全相同爲證。邁與蔑都可以讀作勉，古字每有施受之別，因而上對下言爲獎勵；下對上言爲勉勵。爾雅方言訓歷爲相，係輔佐之義。上對下言某蔑某曆是獎勵某的輔佐；下對上言某蔑曆是某勉勵輔佐。用簡單的幾句話就能說明，本來容易了解，因爲原文要想闡明文字和語例的原委，便不厭其詳，無怪乎岑先生以爲"艱深"了。

摘自《歷史研究》1957 年第 4 期

說，他說我放棄舊說的理由是："未尋出此解的根據"，那就未免抹殺事實了。我在吉金文選注文中引了尚書"優賢揚歷"和太史公"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等語爲證，因爲閱與歷函義相同，所以我當時訓歷爲勞績，這還算是有根據的。反過來看趙先生考釋歷字約一千多字，在古籍注解中沒找到一條歷字當作勞績解的證據，結果呢，趙先生只好把古籍中的歷字自己解作勞績，這就未免隣於空想了。至於曆字從口，金文口字中有帶小點或小橫者習見。金文往往因空加點，本係常識，沒有答辯的必要。

二　趙先生指出勵翼二動詞之間不能加以人名，故勵翼二字必須連用而不能分開，這就未免不合文法邏輯了。舉例來說，古代天子省方叫作巡守，巡守是古人成語，巡與守都是動詞，左莊二十一年傳，"王巡虢守"孔疏，"言諸侯爲天子守土"，又如助長二字都是動詞，孟子公孫丑，"予助苗長"，即兩個動詞夾着一個名詞的例子左僖五年傳及昭十五年傳並有"吾助子請"之語，與此句例相仿，這和金文王蔑某曆的句法結構完全相同。

三　逸周書之翼厲分用，應作厲翼分用，是傳寫之譌。因爲逸周書有許多篇文字舛譌甚於尚書，厲翼二字見於尚書和逸周書，也見於列女傳契母簡狄章（平心先生見告的），無倒用之例，而且逸周書的翼勤厲務等句如不加以訂正，是很難講通的，詳拙作原文。就金文和經傳及逸周書本書來改正倒文之譌，有何不可？金文的蔑曆有連用分用之別，古籍的厲翼也有連用分用之別，這是一致的。依照趙先生的說法，則連用作厲翼，分用作翼厲，不但有乖文義與文例，同時也舉不出任何例證來。

總起來說，趙先生以爲借蔑爲美，姑無論美某的勞績不大通，還須走許多彎路，再訓美爲勉，不如讀蔑爲勉，因爲施受不同，所以蔑有獎勉與勉勵的兩種函義，這倒直接了當。至於趙先生訓歷爲勞績，但沒尋出一條適當的佐證。再說，借蔑爲美，美與獎勵之義相近，不過不如訓蔑爲獎勵之文從字順；訓歷爲勞績，勞績與輔佐之義相因，不過不如訓歷爲輔佐的證據確鑿。我只是綜合前人的解釋另加以有力的旁證而已。若如趙先生的說法，一方面在古籍找不出相等詞例的證明，另一方面連我個人認爲在訓詁通假文法三者沒有問題的厲翼即是蔑曆，也失掉了交證互驗的作用。正因如此，所以我不同意趙先生對於蔑歷的解釋。由於例證的不備，因而我放棄了吉金文選注的舊說，作出一篇釋蔑曆，提出新的看法與例證。

附記：本文脫稿後，看到一九五六年第四期中山大學學報載有岑仲勉先生從漢語拼音文字聯系到周金銘的熟語一文，其中蔑曆一章批評我所作的釋蔑曆說："大致跳不出上述數說（舊說）的範圍"，又說"厲翼和蔑曆在語音上無通轉的可能"。我們從事科學的研究，爲了尋求眞理，不一定要跳出舊說的範圍。舊說如有對的成分，無妨取長舍短，以便在舊有的基礎上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即使舊說完全相反，有時對我們也能有啓發。

"蔑 曆"新 诂

唐 兰 遗作

金文中最常见的"蔑曆"一语，作过解释的和写过文章的已经很多了。于省吾先生作"释蔑曆"一文，引了十五家，连他本人就有十六家，也还有遗漏①。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目的，只在解决问题。酌取旧说，不复多所徵引，实事求是，力祛臆空之说。作"蔑曆"新诂。

首先，蔑曆之见于金文是从殷末开始的，直至西周中期，西周末年，已经不见。

其次，蔑曆在金文中的用法，主要是两种：

一、×蔑×曆 如：王穠段曆（段簋），君蔑尹姞曆（尹姞鼎），侯蔑遇曆（遇甗）白雒父蔑录曆（录尊、录卣），王才（在）奠（郑）穠大曆（大簋），用天子宠，（蔑刢其曆（刢其钟）等等（图三）。

二、×蔑曆 如：小臣謎蔑曆（小臣謎簋），师遽蔑曆（师遽方彝）艅其蔑曆（师艅尊）等等（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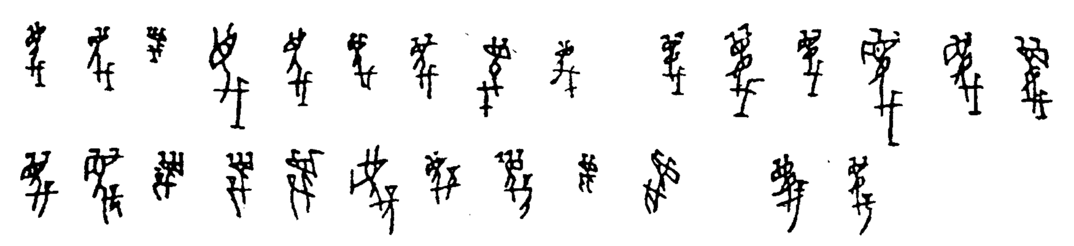
以上第一例是上级对下属的蔑曆，由作器者说是被蔑曆的。而第二例则是作器者的自我蔑曆。这两种例都是常见的。个别的，像举卫鼎说"屯蔑曆于乖卫"和保卣说"冎蔑曆于保，"戋簋说："王使燹（荣）蔑曆，令戋邦"，以及师望鼎说："王用弗謹（忘）圣人之后，多蔑曆易（锡）休"等，虽都说蔑曆，但还是自上而下，和第一例相同，从作器者说是属于被蔑曆的（图四）。

从这些用法看，阮元把它当作蠠没、密勿、黽勉等连语是不恰当的。孙诒让已经举王蔑敌曆等例来说明蔑曆二字各有本义了。②有人释蔑为元，也被指出蔑为动词，说明其不合词例了③。就是"篇大年训蔑为懋勉，刘师培训蔑为嘉劳，也只能在蔑×曆时较为通顺，而于×蔑曆就不能适合。因为这是下属们自己的蔑曆。如果说这个作器者当周王或其大臣们对他册命或锡休时，他不去对扬赐休，而却自己勉励，自己嘉劳，就未免太可笑了。可见对古代铭刻，不先辨明词例，是不容易理解它的本来意义的。

第三，从蔑曆两字的形体来说：

一、蔑字 《说文》"蔑，劳，目无精也。从苜，人劳则蔑然，从戍"。是因为小篆把蔑字所从之戌，分成两截，许慎就认为上半从苜，而把下半人形和戈连起来作为戍字。其解释也就游离于两者之间，从苜为目无精，而戍为劳，"人劳则蔑然"。桂馥《说文义证》想改为戍亥之戌，说是戌声，与古文字不合。孔昭孔、朱骏声等认为从伐声④，从字形说，和许慎是同样的错误。但伐和蔑，还是有密切的关系的。伐字古作㦰作戕，象用戈斫人之颈，而蔑字在甲骨文里作[glyph]，又作[glyph]，从萑。文作[glyph]或[glyph]，不从戈而从孝。不管从戈或从孝，都象斫人之胫。（图一）早期金文如保卣（成王时）作[glyph]，还和甲骨文一样，穆王时期就已淆混，如卣蔑字还象斫足胫，而同一人所作的竞簋作[glyph]就斫在颈上，象是伐字了。伐和蔑都是图画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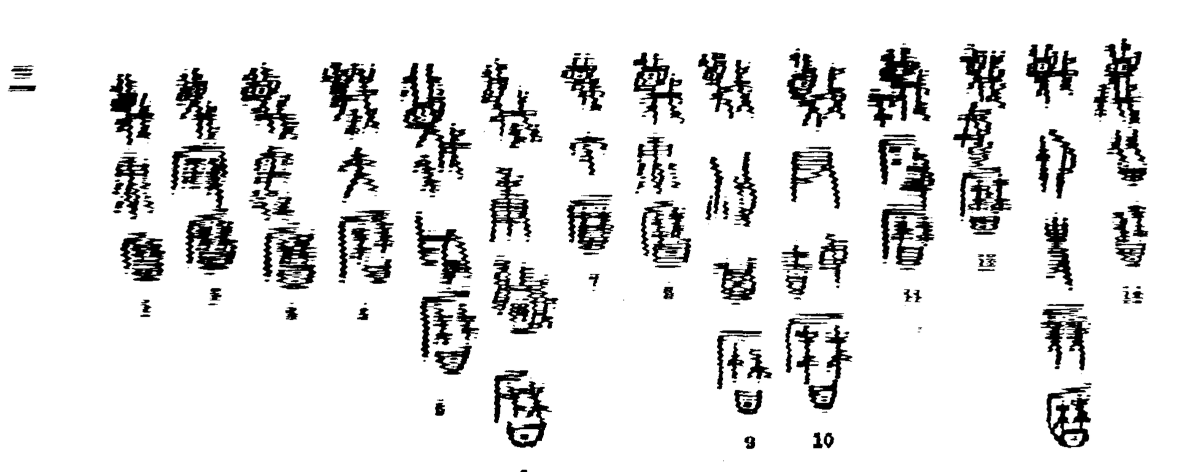
蔑字见《甲骨文编》（中华书局版）卷四，字号0509。𢦚字见上书卷十二，字号1468，原释𢦚。𣪘字见上书附录上，原不释，字号4936，又附录下，字号5617。𣪘字见上书附录上，原不释，字号4966。

图二



曆读如历，见《甲骨文编》卷五，原误释畐，字号0697。原书又把𤔲（畐）也释成畐，都是错的。

图三



1.录簋，《三代吉金文存》八、三五。2.𢼄鼎，同上四、十三 3.遇甗，同上五，十二。4.大簋，同上八、四四。5.再簋，同上六，四八 6.庚嬴卣，同上十三、四五。7.免卣，同上十三、四三。8.录卣，同上十三、十四。9.刢其钟，《商周金文录遗》3 10.同上97。11.段簋，《三代吉金文存》八、五四。12.畲卣，同上十三、四二。13.邻史竞簋，同上八、三六。14.曶簋，同上八、五一。

图四



1.长白盉，《商周金文录遗》293。2.小臣謎簋，《三代吉金文存》九、十一。3.爰尊，同上十一、三六。4.奉卫鼎，同上三、二七 5.竞卣器，同上十三、四四。6.竞卣盖，同上。蔑作𢦚。7.师遽方彝盖，同上十一、三七。8.趩尊，同上十一、三八。9.师艅簋，同上九、十九。10.师望鼎，同上四、三五。11.次尊，同上十一、三五。12.保卣盖《商周金文录遗》276。13.嬴氏鼎，拓本。14.戋簋《三代吉金文存》八、四九。

"秝，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历"。在图画文字里，画两个禾是代表很多禾的意思。歴字在秝下画止，止是足趾，就是人的脚经过许多禾，所以秝（历）训经过。䨮字代表许多禾在田中，所以卜辞又作䨮，王襄《簠室殷契类纂》释为啬，商承祚、孙海波都采用，是错的。卜辞自有啬字从来从亩，与此绝无关系。《说文》"稀疏适"的解释，用在䨮字才是合适的。因为他没有收䨮字，所以在秝下说"读若历"。种禾要稀疏调适，也就是很均匀。禾在田中历历可数，古诗说"众星何历历"，就是疏而匀的意思。厤或暦则象许多禾在器中的意思。《尔雅·释诂》"历、秭、算、数也"。禾在器中，可以计算，那末，暦应该是历数之历的本字。《诗经·载芟》"万亿及秭"，关于秭的具体数目，异说很多，但一定比亿还多。秭字从禾，可见古人以禾来记数，所以暦应是记数的意思。歴、䨮和暦，都还是用图画来表达的意符文字，在当时的习惯里都读秝音，也就是象意字的声化，随后，就变为形声字的一部分，在后起的六书说里就是会意兼形声。而由从秝声发展为从厤声的历、曆、暦、曆等，就是纯粹的形声字。因此，金文厤字的秝，有时讹作林，有的甚至从埜了。

第四，从声音训诂方面来看蔑和伐的关系。

厤字读为历，是经历的意思，清代学者大都举《尚书·盘庚》的今文"优贤扬历"为证，训为厤行、厤试和功绩，大体上是对的。所以这里只论蔑字。

蔑是斫足之象。《周易·剥》："初六，剥牀以足，蔑贞凶"。注："蔑犹削也。"象传说"剥牀以足，以灭下也"。显然是用灭来解释蔑的。蔑灭声相近，《剥卦》的六二，是"剥牀以辨，蔑，贞凶。"郑玄注"足上称辨，谓近膝之下"。可见蔑的本义是削灭足和足胫。但蔑和伐的意义，究竟是相近的。《国语·周语》说"而蔑杀其民人"，蔑杀连用，和《孟子·滕文公》引《泰誓》的"杀伐用张"，杀伐连用，显然是同一词例。

由此可见，蔑字虽然不像朱骏声等所说的从伐声，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在字音上，蔑古读为末，和伐都是祭部入声，又都是唇音。所以蔑与从蔑声的字和末与从末声的字常常相通。《说文》𧆛的或体作秣。《玉篇》秣的或体作䅽。《论语·子罕》"虽欲从之，末由也已"。《史记·孔子世家》末作蔑。《春秋》隐公元年左氏本"盟于蔑"，《公羊传》和《穀梁传》的本子都作眛。文公七年"晋先蔑奔秦"，《公羊传》本作先眛。《商子·弱民》的唐蔑，《战国策·楚策》作唐眛。就是韈字一作韎，现在还写作袜。均可证。末字通旆，《仪礼·士丧礼》"緇末"，郑注："今文末为旆也"。而旆字与从伐声的字相通。《诗经·六月》"白旆央央"，释文旆作茷。《左传》定公四年："倩茷"，《礼记杂记》郑注引作倩旆。《诗经·泮水》"其旂茷茷，释文"本又作伐。"又《出车》"被旐旐斯，胡不旆旆"，旆旆即茷茷、伐伐，并可证。

在字义上，蔑和伐在周代古书里常通用。《尚书·君奭》"文王蔑德"，蔑是形容词。郑玄注"蔑小也"是错的。周公要用文王之德来为教，怎么用小德呢？伪孔安国传说是"精微之德"，也很牵强。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把蔑读为㪉，㪉与纖通，亦美也。转了许多弯而解为文王美德，不知道这里的蔑，应读作伐。《小尔雅·广诂》"伐美也"。本是很容易解释的。《逸周书·祭公解》"追学于文武之蔑"，蔑是名词。孔晁注把蔑解为微德，是所谓"增字释经"，蔑可以训微，怎么能是微德呢？在这里，把蔑训为灭、末、无、轻等义都是讲不通的。只有读作文武之伐，才讲得通。《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和《国语·晋语一》都说《且旌君伐"，注"功也"，也是名词，文例正相

文字，其不同之处，在于伐为斩首，卜辞常说伐多少人，就是说杀多少人。殷墟墓葬和建筑遗址发现的许多被杀的奴隶遗骸，可见其残酷。而蔑为刖足之刑，比之斩首是轻微的刑罚。而被斫的是苋或蒦。苋字《说文》所无，过去释为眉字是不对的。苋是瞢的原始字。《说文》瞢字也在苜部，"目不明也，从苜，从旬，旬目数摇也。"这也是把苋字上下分开，把人形和目连起来成为旬字。其实瞢是从目苋声的后起形声字，《说文》里所有从瞢省声的字，如：梦、薨、薨等，实际都应从苋声。只是由于《说文》失收苋字，就增加出这些曲折了。正如熒字是荧字的原始字，荧是从火熒声，而《说文》失收熒字，因而从熒得声的字，如：禜、莹、謍、管、鶑、䓀、㷀、桊、嵘、嫈、营、袋、荥、焭、蓥、茔、鎣、箐、嵤等十九字全是熒省声了。《说文》"㝱，寐而有觉也，从宀，从疒，瞢声"。但甲骨文只作寢，从苋，可证梦字应从夕苋声，而不是从瞢省声。从瞢训目不明来看，苋的本义，可能是失明的人，就是《诗经·灵台》"矇瞍奏公"和《国语·晋语》"矇瞍不可使视"的矇，毛传和韦昭注都说"有眸子而无见曰矇"。《周礼·春官》"瞽矇"，郑司农注："有目眹而无见谓之矇。"蔑字象用戈斫盲瞽者的胫，字或从蒦，是由于瞽者是男女都有的，戈或变作孝，也是一种兵器。伐和蔑的不同，正由于伐是斩首，在战功中杀敌是很重要，所以伐有夸大功劳的意思。而蔑只是对眼失明的人伤断其足胫，在战功中，是微不足道，为人轻蔑的。甲骨文的蔑字，字形还没有固定，是用图画方式来表达的象意文字，而不是后起的形声文字是无疑的。但象意字在当时往往只读其主要部分的音，我们对这种现象，称为象意字的声化。那末，蔑音和苋音应该相近。《春秋》昭公二十年，"公孙会自鄸出奔宋"，《穀梁传》本作梦，《经典释文》说"本或作蔑"可见苋或梦是可以转为蔑音的。金文蔑曆字或作䅽，从禾蔑声，见《说文》"禾也"。《广韵·十六屑》"䅽，《庄子》谓之禾也"。《玉篇》秣字下有䅽，说"同上"。《万象名义》秣上注"又䅽"，《新撰字镜》在秣字下说"䅽、餗、二上同。"那末，䅽和《说文》的餗，实际是一个字，作为谷物是"䅽，禾也。"作为饲养，是"餗，食马以谷也"。䅽金文又作䅽，则是讹字。

二、厤字 从阮元以来，都读为历，是对的。《说文》甘部有厤字，"和也。从甘，从麻，麻调也。甘亦声。读若函"。徐铉徐锴各本篆文并从麻。只因徐锴《说文繫传》说："麻音历，稀疏匀调也"。段玉裁等纷纷改为从厤。研究金文的也跟着上了当，以为就是金文的厤字，有些人把蔑厤解为调和美和等等，有些人则议论从甘声和读若函为误。其实《说文》篆文作厤，从麻麻之麻，并不误。从麻甘声，与後以后的䊵字正相类，从甘和从香差不多。从甘可以作调和的意义，甘声当然可以读若函。这和从厤治之厤的曆，显然是两个字，只由隶书形近而有此误会。那末，金文的曆是《说文》所无的。曆或作暦，从甘（甘）和从日（日）是经常通用的。日是盛物之器，不是口舌的口，有时其中加一点就是甘字。曆字从甘厤声，而敔簋作曆，从田厤声；嬴氏鼎和邻吏竟簋并作暦，从日厤声，也都是《说文》所无的。《说文》"厤，治也，从厂秝声"。这里所从的厂，是石字之省。但《说文》又有曆字，"石声也，从石厤声。"是厤字的后起形声字。那末，从形声字的厤，再孳乳出来的歷、麗、曆、曆、曆等，也都是比较后出的，而从歷得声的字，如：櫪、瀝、𪏮、轣、靂、靋、礰、攊等字就更晚了。金文有厤字，又有历字，见禹鼎，而甲骨文只作秝；金文有曆字，而甲骨文只作䨮（图二）；金文常见的厤，友簋只作暦；这说明在较早的时代里，这些字都还只从秝。《说文》

旧的奴隶主贵族阶级。称霸一方的各国诸侯，为了富国强兵，就需要引用新兴阶级的人物，旧的奴隶主贵族不能适应新的时代，尽管自矜门第，而他们的功能远不如人。齐桓公的"期而书伐"，就是从乡里去选拔新的人材，这些人的出身经历，往往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在奴隶制社会里，上级称美下级的经历这种蔑某人的厤，已经用不着了，但是自我夸美功伐还是盛行的。《左传》成公十六年，晋国的郤至"骤称其伐"，《国语·周语》记他的话是"我有三伐"，是伐可历数。"期而书伐"，是说经过一年把功伐都写下来，那就得有多少和上下之别。《左传》昭公二年晋郑铁之战，赵鞅自称为上，卫太子蒯聩看见郑军太众，几乎堕车，可是还自詡为右之上，郵良（即王良）说他是御之上。而臧文仲说"大夫称伐"，批评季武子说，"以伐，则下等也"，是伐有等次的明证。而旧贵族嫉忌新人，骂他们是"篳门圭窬之人"，斗争不断爆发。《左传》襄公十三年说："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是以上下无礼，乱虐滋生，由争善也。"注"自称其能曰伐"。因此，出身于旧贵族的所谓君子就是提倡不伐，他们既然在才能上争不过别人，就索性主张不争，以保持其旧贵族身份的尊严。所以《老子》说"不自伐，故有功"。《论语·雍也》记孔子称道孟之反的"不伐"。《宪问》说："克伐怨欲不行焉。"《公冶长》说"愿无伐善，无施劳"。而郤至自伐，单襄公就说"君子不自称也"。但到了奴隶主贵族完全没落以后，情况又有不同，战国时的法家就提倡功伐，不管这一套假惺惺的东西了。《管子·明法》说：群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韩非·孤愤》反对"不以功伐决智行"，《亡徵》反对"不以功伐课试"。在《显学》里主张"试之官职，课其功伐，则庸人不疑于愚智"。所以《孤愤》又说"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贵之"。《五蠹》说"赏其功伐，禁无用，故民尽死力以从其上"，《外储说左》说"爵禄旂章所以异功伐，别贤不肖也"。而《六反》则提倡"尽力致死则功伐可立而爵禄可致"。《吕氏春秋·务本》也说："故荣富非自至也，缘功伐也"。就是儒家的《荀子》，在《臣道》篇中也说："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总之，那时的统治阶级以功伐作为爵禄的依据，而想在封建政治制度里想爬到这个阶级上层的人就必需有功伐。所以秦汉以后就定为制度。《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说：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庙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劳，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前面三品就是所谓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其次立功，而德言是封建贵族的最上层所占有的，功伐以下才是课试官吏将士的标准。功伐既分成两品，伐可以分等，而又加上阅的一品，虽然没有什么显著的功伐，但却以年资来计算，老资格，老经验，也是被重视的。因之，汉代除了功伐以外，又出现伐阅这个新的惯语。《汉书·车千秋传》"又无伐阅功劳"，颜师古注，"伐，积功也。阅，经历也"。又《朱博传》"齎伐阅诣府"，颜注："伐，功劳也。阅，所经历也。"伐既与蔑同义，阅又是经历，那末，伐阅一语，就是蔑历一语的变异，但时代不同，社会性质不同，它们的内容也就不一样了。既然叫本人齎伐阅，可见伐阅是用文字记载而由本人持有的。王充《论衡·谢短》说"吏上功日伐阅名籍墨状"⑥，显然已是簿籍的一种了。东汉以后，伐字变成阀，就在《论衡》卷十二的《程材》篇，说"儒生无阀阅"，就作阀。王符《潜夫论·交际》说"贡荐则必阀阅为前"，可见东汉时期，封建统治政权延长至上百年以后，官僚阶层为了巩固其既得利益，排斥新进，没有家世资历就不容易钻入统治阶级的上层，因而这种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又起来了。《后汉书·章帝纪》"每属前世举人

同。以上是蔑读伐的例子。《诗经·賓之初筵》"既醉而出，并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谓伐德。"郑玄笺解为"诛伐其德"，显然是不通的。伐应读为蔑，即《诗经·板》"丧乱蔑资"的蔑，毛传"蔑无也"。蔑德是无德。这是伐读蔑的例子。

在铜器铭文里，长由盉说"穆王蔑长由以逨（来）即井白"，是穆王称美长由。免盘在记王锡卤百陵后，说"免蔑静女王休"，是免向静女夸美王的锡休。《沈子它簋》说："乃沈子妹克蔑见猒（餍）于公休"，妹克等于丕克，是说沈子它能夸美他被满足于公的锡休。这些蔑字都是动词，凡是被蔑的是他人的称美，而自蔑的就是自我的夸美。朕簋（即大丰簋）说"惟朕（滕）有蔑"，蔑旧释履，于省吾先生改释蔑是可取的。蔑是名词，应读为伐，是滕叔䌛自称其有功。总之，金文里单用蔑字的地方，也都应读为伐。

第五，根据上面这些分析，我们可以对商周铜器铭文中的这一惯语作出解答。正如孙诒让所说的，"各如其字释之，则古金所谓蔑厤蔑某厤者，不致钼铻而不合矣。"蔑读为伐，厤读如历，蔑厤是伐其经历，蔑×厤，是伐×的经历，用以解释所有铜器铭文中这一惯语，文从字顺，本是十分简单的。有的人过于求深，就把自己陷入迷魂阵中去了。所有旧说中只有《释古铭辞蔑厤为叙勳的专用辞》一文读蔑为伐是对的，但跟着朱骏声说蔑从伐声是错的，⑤作者受朱骏声所引了《说文·新附》"阀自序也"的影响，把蔑当作叙。说："蔑厤连用，施之于称人，则为叙功，施之于叙己，则为叙绩，其间字用者则为叙某之功绩，若美某之功绩也"。从词例看，基本上是对的。但一则朱骏声所引《新附》脱了一字，原作"阀阅，自序也"，是唐代人的惯语，用以解释金文的蔑，是错的。二则人的经历，不一定都是有功绩的。尤其在奴隶制社会里，只要他出身于某一高贵的奴隶主贵族家庭的经历，就是可以称美或夸美的。段簋说："王蔑段厤念毕中孙子"；师望鼎说：王用弗譵（忘）圣人之后，多蔑厤锡休"，都是明显的例子。所以把蔑厤说成叙功叙绩，甚至于说是"叙勳的专用词"，那就是错误的。这是由于不知道考查这种惯语的社会背景，而只查查文献资料，纠缠在典礼方面，因之，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没有解决问题的。

第六，为此，研究蔑厤一语，还必须深入一步来考查这一惯语的历史。蔑厤是商末到西周中期铜器铭文里的用语，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尚书》和《诗经》里没有得到反映呢？这是因为《尚书》所记都是商末周初的大事，而彝铭里被蔑厤或自我蔑厤的人都不是奴隶主贵族中的最上层。蔑字通伐，《左传》襄公十九年臧文仲说："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尽管是春秋时的说法，但明明指出在钟鼎盘盂的一类铭文里称伐的，只是大夫一级吧了。所以金文里大篇铭文像盂鼎、毛公鼎等等是没有说蔑厤的。那末，《尚书》的记载中没有蔑厤一语是不足为怪的。《诗经》里的大小雅，凡是长篇作品，都是厉宣以后的。有些词句，可以和彝铭对照，但在这个时期里，就在彝铭中，也已不说蔑厤了。因此，蔑厤一语只见于这一时期的彝铭中。但是既然是一种惯语，就不可能突然消灭，它是随着每个时代的社会关系而变化的。春秋时期，蔑字已经只用于轻、微、无等意义，而用伐字来代替蔑字，并成为功伐（名词）和自伐的专用词，前所引的"且旌君伐"，"大夫称伐"，以及《晋语四》的"军伐有赏"，《齐语》的"期而书伐"，说的都是功伐。这是春秋时已经是隶农的时代。《晋语一》郭偃在议论骊姬时说"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饗，为人而已"。说这话时相当于公元前660年左右，这种农奴制度已经通行。新兴的封建领主阶级猛烈地冲击

再論蔑曆

白川靜

一

蔑曆之語，彝銘習見，或二字連用(註一)，或上下分用(註二)，或蔑字單用(註三)，其文三十餘例(註四)，釋者亦二十數家(註五)，而聚訟未已，尚無定讞，其說凡有三。

阮氏積古，首釋之爲勉力之義云：「古器銘每言蔑歷，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卽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按蠠沒、密勿諸語，皆聯綿之字，故孫詒讓非之云：「凡古書雙聲疊均連語之字，並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它字參間

註一：敔毁「王在周，各于大室，王穖曆，錫玄衣赤褎、敔對揚王休」，𤇈毁「王使𤇈蔑曆」（以上他動詞例）保卣「乙卯、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𢓊覝六品，蔑曆于保」，屯鼎「屯蔑曆于口口」，小臣謎毁「小臣謎蔑曆」，𦨶卣「𦨶從師雍父，戍于古𠂤，蔑曆，錫貝卅寽」，競卣「伯辟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賞競章」，師𩛥毁「𩛥其蔑曆，日錫魯休」，史牆盤「孝習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師𩰫鼎「天子亦弗忘公上夫㝬德，𩰫穖曆」（以上被動詞例）。

註二：小子𠭯卣「子光賞𠭯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殷器）。庚贏卣「王逘于庚贏宮，王穖庚贏曆，錫貝十朋，丹一柝」，段毁「王在畢𤎫，戊辰曾，王穖段曆」，遹甗「遹使于㝬侯，侯蔑遹曆，錫遹金」，梁其鐘「用天子寵，蔑梁其曆」（此例爲最多）。

註三：也毁「也曰……烏虖，隹考肇念自先王先公，廼𢽰克衣，告剌成工……烏虖，乃沈子𢽰克蔑，見猒于公」，免盉「王在周……免穖，靜女王休，用作盤盉」長由盉「穆王在下減应，穆王饗醴，卽井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逨卽井伯……長由蔑曆」。

註四：郭沫若金文叢考小臣謎毁條擧例凡二十五銘、小稿蔑曆解增爲三十四例，嚴氏一萍蔑曆古義上增訂爲三十五例，其後新出器銘有師𩰫鼎（文物，一九七五·八，金文通釋第四十九輯補釋篇補一〇）、史牆盤（文物一九七八·三，金文通釋第五十輯補釋篇補一五）二器，凡文三十七例，又別有蔑字單用例三（註三參看）。

註五：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𠭯尊條，又冗彝條（一八〇四刋）。
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卷六庚羆卣條（一八七二刋）。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三周再彝條、又卷六周敔鼎條（一八八六刋）。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𠭯尊條（一八八八刋）。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趩尊條引許印林說，卷三之二師𩛥敦蓋條引何子毅說，又翁祖庚說（一八九五刋）。
劉師培，左盦集古器銘蔑曆解。

贡士，或起畎亩，不繫阀阅”。又《韦彪传》：“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就反映了这种斗争。统治者既不能拔擢真正的人材，就经常依靠官僚阶层，子以父贵，阀阅的惯语，就变成了门阀。《三国志·张紘传》注引《吴书》说张紘写了孙权父亲孙坚的纪颂，孙权读了以后，感叹说：“君真识孤家门阀阅也。”以孙权的地位，还这样重视门阀，可见当时门阀的高贵。《说文》是没有阀字的，就是梁陈时期，顾野王作的《玉篇》，原来也不收阀字。所以日本僧空海依据《玉篇》所作的《万象名义》以及僧昌住的《新撰字镜》，也都还没有阀字。隋陆法言作《切韵》，才收阀字，注为“阀阅自序”。徐铉《说文新附》是根据《切韵》收入的，说：“阀阅自序也。”唐代慧琳《一切经音义》八十五引《考声》“阀阅表功业也”。又引《文字典说》“阀阅者今门阀为高贵也”。所谓门阀，即：门户、门第、门地、门望、门资、门祚等等的同意语。他们是可以托祖父的余荫，不经过任何劳动而坐得官职的。《宋书·刘湛传》“阶籍门荫，少叨禄位”，而《唐书·马燧传》燧的儿子继祖，只有四岁，就以所谓门功而做太子舍人。那末，阀字的从门，显然是由于汉以后重视门阀的风气，又因受阅字的影响而出现的。至于唐孙强等新加字的《大广益会玉篇》说：“在左曰阀，在右曰阅”，则恐怕是由于唐以后所谓乌头阀阅的制度，在门外设两柱⑦而加以附会了。由于门阀的引申，近世有军阀、学阀等称，则指某一种有权势的集团了。阀阅一语既变为门阀的意义，它的作为记功伐簿籍的意义已经丧失，于是宋以后又有履历这一惯语，其初起不知何时，宋王明清《挥麈馀话》说“询其履历，乃同年生”。这个惯语，一直沿用到现代。履历也就是蔑曆的曆。当然，其内容是不一样的。

那末，蔑曆是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贵族们的一个惯语，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的：这类“阶级的习惯语、同行话、雅语，是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等创造的。”“这些习惯语和同行话只是在某一阶级上层分子的狭窄范围中应用”。⑧ 因此，当奴隶主阶级瓦解的时候，这种惯语就随之而消失，但封建社会又有新的贵族阶级，就又产生了新的惯语，而其内容就和过去不一样了。

总起来说，蔑曆一语的曆是家庭出身和本身经历，当然包括功绩在内的。就是伐是美的意思，上面以下面的历来称美，本人则以此来夸美。曆有些像现在的履历。尽管时代不同，内容不同，但这种形式是不难了解的。研究古代历史，固然要通晓古代的语言文字，但这只是一把钥匙，通过它还要作进一步的考查。如果被清代的所谓汉学家，以至近世的罗振玉、王国维等的一些考证方法束缚住了，对问题的本身不求甚解，就很容易把本来不难解释的问题，搞得支离曼衍，愈说愈糊涂。我对蔑曆一语，往来心目中，将五十年了，未敢轻于下笔。最近以语高亨先生，他认为蔑读为夸伐之伐甚好，并在其近著《古字通》中提供蔑伐两字古音通用数例。因而促成此篇，并以求教益于对此老大难问题有兴趣的同志们，希望对其中的错误加以指正。

① 于所引有阮元、吴东发、徐同柏、翁大年、孙诒让、郑业敩、刘师培、吴云、许瀚、刘心源、郭沫若、刘节、戴君仁、陈小松、李亚农等十五家，但对《攈古录金文》所引何子毅说和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就没有提到.此外恐怕还有遗漏.
② 见《古籀拾遗》卷中14页.
③ 见《中和》月刊三卷十二期《释古铭辞蔑曆为叙勳之专用词》.
④ 孔说见孔广居《说文疑疑》.
⑤ 同注三.
⑥ “状”字原误“将”．辽僧希麟《读一切经音义》卷四阀阅下注“自序功状也”，可见上功是要有状的.
⑦ 徐灏《说文段注笺》“唐宋以后，遂于门外作二柱，谓之乌头阀阅，见《册府元龟》．戴氏侗曰：今品制有爵者，其门为乌头阀阅”．戴是元代人，作《六书故》.
⑧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摘自《文物》1979年第5期

例，且多係功成受賞，爲數已半，是則蔑曆二字，蓋帶軍事性質，二字均見於說文，云：「蔑，勞目無精也」，「曆，和也」，然諸義均不適，由有軍事性質以推之，余疑曆當卽讀爲圅甲之圅，蔑若穖，則當讀爲免，免圅猶言解甲，引申之則爲免除征役。

按以蔑曆爲其有關於軍事者，固是也，然欲旌表之，而以免征役之事，恐無其理。師𩛥毁云：

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𩛥併嗣□□，錫赤市、朱黃、旂，𩛥拜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畯在位，𩛥其蔑曆，日錫魯休，𩛥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寶毁，𩛥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此師𩛥受蔑曆之時，天子改命以併嗣𦍌官之事，而新賜以赤市、朱黃、旂，其任命賜與，亦帶有軍事性質，郭氏免圅之說，與此銘所言不符，郭氏亦不能自安其說，後來大系新版謎毁條上眉批云：

蔑曆字始見于殷彝，自西周中葉以後卽絕跡，計凡二十餘例，釋者頗多，但尚無定論，余此釋爲免圅，亦有未安，此銘蔑曆與錫貝均係被動，卽被蔑曆與被錫貝。

郭氏後作保銘卣釋文，又改釋蔑曆爲無厭之義云：

「蔑曆于保」，蔑曆連文，金文習見，將近三十例，許愼謂「曆，从甘聲，讀若圅」，說者多以爲非，謂當从厤聲，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卽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屯鼎「屯蔑曆于王」，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

按郭氏旣釋曆爲圅，此改爲厭者，以爲圅又有厭音，其說蓋出於許瀚、王國維二人，彝銘有圅皇父諸器，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一，周娟毁條云：「許印林說，圅、皇父姓，與豔、剡、閻，皆同音通借」，又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云：

周娟敦，周娟匜之圅皇父，其女嫁於周，故稱周娟，然則皇父卽詩之皇父卿士，周娟卽詩之豔妻，豔妻、漢書谷永傳引作閻妻，詩疏引中候摘洛戒作剡，而彝器作圅，豔、閻、圅、剡四字，亦同聲也。

郭氏輒取許、王二家字說，改讀若圅音，又改訓爲厭，以蔑曆爲無厭，然無厭于某其間」。又釋其字云：「蔑、勞也，曆卽歷之藉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其後劉師培以爲嘉勞歷試，吳式芬引翁祖庚以爲懋勉功績，徐同柏以爲明試揚歷，黃公渚以爲伐閱第功，趙光賢以爲讚美嘉勉，陳小松以爲敍勳功歷，蔣大沂以爲明試歷行，于省吾以爲厲翼，卽勉勵勤勞之義，周法高教授說與之近，此皆用蔑歷二字之聲義，以爲其解者也。

以蔑曆之曆爲說文甘部曆者，椒於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云：

說文甘部，「曆、𥂁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圅」，大徐作「古三切」，音甘，是則讀曆爲歷者非也，據許說，曆者調味甘美，音義同甘，蔑，周語注云：「猶滅也」，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漢書司馬遷傳：「絕甘分少」，辨亡論：「分滋損甘」，唐書李光弼傳：「棄甘㚄少」，皆蔑曆義也。

郭氏金文叢考，亦以曆爲說文曆字，據其讀若音，以爲圅甲之圅解云：

蔑曆二字，蓋自商代以來之古語，統觀二十六例之銘文，其明記軍事者凡九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彔敦條（一九〇二刋）。
郭沫若，金文叢考小臣謎毁銘考釋（一九三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三五，七）又增訂新版本（一九五七）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一九五八，一期，又文史論集再錄。
于省吾，吉金文選上師望鼎條（一九三三刋），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第二期），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歷，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四期。
强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卷四，五（一九三五）。
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注（一九三五）。
聞一多，璞堂雜識，全集本第二册。
戴君仁，蔑曆解，輔仁雜誌九卷二期（一九四〇年）。
陳小松，釋古銘辭蔑曆爲叙勳專用辭，中和月刋三卷一二期（一九四二）。
劉節，古代成語分析擧例，嶺南學報十卷一期（一九五〇）又，古史考存再錄。
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師望鼎條（一九五二，六）。
李亞農，長由盉銘釋文，考古學報第九册（一九五五，九）。
岑仲勉，從漢語拼音文字聯系到周金銘的熟語，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四期（一九五六，四）又，兩周文史論叢再錄。
白川靜，蔑曆解，甲骨學第四，五合併號（一九五六，一〇）。
趙光賢，釋蔑歷，歷史研究（一九五六，一一期）。
嚴一萍，蔑曆古義上，中國文字一〇（一九六二，一二）。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又引林潔明說，同上（一九六四，六）。
李平心，保卣銘新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第一輯（一九五九初稿，一九六三再稿）。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五册蔑字條（一九七四）。

者，乃非旌表勳臣之辭，展轉改說，而其朔義愈遠矣，此皆據說文「讀若函」而爲之說者也。

其餘數家，專以聲義通假，或以爲調味膳羞，或以爲無過之義，或以爲衊衉血釁，此亦好奇之說而已，吳式芬引許瀚說云：「蔑有美義，暦訓和，諸言蔑暦者，皆言美和也」，蓋說文訓暦爲盉，盉者和酒之器，故又訓爲和，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云：

今按說文禾部有「穖，禾也」，甘部有「暦，和也」，周禮「凡會膳食之宜」，鄭注「會，成也，謂其味相成也」，古文義簡，言穖則凡黍稷麥粱，皆該之矣，暦則調和膳食之宜也，言蔑暦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穖某某暦者，並繫臣下和膳羞以進者之名也。

又以無過爲訓者，則有戴氏君仁，其說云：

暦當爲秝之孳乳字，秝訓稀疏適秝，適秝疊韻，本有均調之義，暦訓和，與厤實爲一語，其音不當讀若函，王筠說文釋例已疑其非，且庚贏鼎暦但作厤，可證本不从甘聲，而應从厤聲，在銘辭中，當讀爲蔑歷，猶言無過，小爾雅廣詁，「蔑，無也」，說文，「歷，過也」，歷本經歷，引申爲過失者，亦猶過本爲度越之過，引申爲過失矣。

又以衊衉爲訓者，則有聞一多，其說云：

金文多見蔑曆之語，自來說者皆不得其義，今按說文「衊，汙血也，漢書梁孝王襄傳，「汙衊宗室」，注，「衊，謂塗染也」，說文「衉，羊凝血也」，廣雅釋器，「衉，血也」，北戶錄引證俗音，「南方謂凝牛羊鹿血爲衉」，蔑衊一字，曆衉同音，蔑曆殆卽衊衉，以血釁之之謂也，凡紀册命之銘，多言蔑曆，意者册命皆行於祖廟，而人臣入祖廟，當祓除不潔，故必先釁之也，姑記之以俟證。

右三家之說，皆用聲通假借，或引申之義，以解蔑曆，並未得其正鵠者，如吳氏膳羞之說，以爲王燕食，則臣下和膳羞以進之，按凡膳羞之事，鞅掌之在膳夫諸職，廷禮受命之人，不敢自從其事，又戴氏無過之說，其語本宥命之辭，而非旌表之言，至於聞氏衊衉血釁之說，必非廷禮之常節，如其釁禮，小盂鼎所紀服酒祼將，蓋悉之矣，然其事則告捷獻馘，殆屬於軍禮，此外尙有岑仲勉蔑曆古伊蘭語轉音說，李亞農曆字音焉虛詞說，並立異過甚，非訓詁之法，此皆聲借侻戾之語，以爲蔑曆之解者也。

二

凡契文彝銘，多用其本字本義，如形聲假借，本無其字，而後用之，故象形會意者，造字之本，原義古訓，自有存焉。蔑曆二字，亦如是而已。從來釋之者二十餘家，迄無定訓者，不原之於其本，而求之於其末，此所以不得其朔也。說文蔑曆之訓義，既不可以解彝銘蔑曆之語，其初義當於蔑①曆②二字結體之中求之，而試之者，釋者雖多，但不過二劉郭蔣四家而已。

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以曆爲說文「讀若函」之暦，且論其字形云。

合觀諸篆，从𠙵从甘，皆甘字，非从日也，說文甘作甘：「从口含一，一道也」，是也，其从田者，變而涉於它字，古文往往如此，其从𠙵者，甘省也，據許說，暦者調味甘美，音義同甘，蔑，周語注云：「猶滅也」，蔑暦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暦者，言分某以甘也。

此其分滋損甘說之所由也。郭氏免函之說，取其音，而以讀若爲訓。按甘者，契文彝銘，不見其字，說文「甘美含一，一道也」，其說解甚迂，俞樾兒笘錄既論之云：

一卽所含之物也，至甘苦字，當作苷，苷从艸，猶苦亦从艸，蓋本義專言艸之苷苦，後乃以爲凡苷苦之通稱耳，因經傳皆叚甘爲苷，於是甘行而苷廢，今定甘之本義爲含，而甘美字作苷，从艸甘聲，庶各得其本字矣。

按含物亦非必甘美之義，甘字本上一橫旁出，蓋此器頸鉗束之象也。說文「鉗，以鐵有所劫束也」，漢書高帝紀「自髡鉗爲王家奴」，注「鉗以鐵束頸」。又與拑通，後漢書袁紹傳「道路以目，百辟鉗口」，注「以木銜其口也，或作拑」。凡从鉗諸字，如鉗、嵌、箝，皆鉗束陷入爲義，而金文曆字所從之曰，不從鉗束之象，其字從𠙵或從甘、𠙵，𠙵者載書之器，其義別詳(註六)，以蔑曆之曆爲說文甘部暦字者，釋字既誤，其義亦不得會通也。

郭氏晚作保卣銘釋文，悉改其前說免函之解，訓蔑曆爲無厭，然仍持暦字解云：

蔑曆二字多變體，以暦字爲最古，暦或變秝爲林或秝，或易甘爲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暦字見說文：「讀若函」，說者多以爲非，謂當从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从厂从埜（古野字），與殷器小臣姦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从厤，从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說可不攻自破。字旣从厂从埜，甘當是聲，當是歷之古文，示懸崖歷于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歷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卽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

註六：參看載書關係字說、甲骨金文學論叢第四集（一九五六），又，甲骨金文學論集再錄。

此以曆爲厭之借字，按說文甘部又有猒字，朱氏通訓定聲，以猒爲甘之轉注，章氏文始，又以猒爲甘之旁轉孳乳，前人已言之，而郭氏取其說，以爲猒歷之字，又假借爲無厭之厭。

無厭彝銘並作無斁、亡斁，例如師詢𣪕「肆皇帝無斁，臨保我厥周雩四方」，毛公鼎「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其主語則皇帝或皇天，與詩大雅皇矣「上帝耆之」，書多士「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文意略同，其主語亦是上帝，則凡言無厭者，其主語皆皇天上帝，以此解彝銘蔑曆，爲「某無某厭」之義，語旣不詞，且非旌表下臣勳功之辭，其說殆非也。

於說文字說之外解其字者，有劉、蔣二家，劉節云：

按蔑字原是从見作，縱目與橫目同義，現在就要探求見字的用法，見字在甲文裏，也是作部族名用，古器中有南姬作叔媿鬲，……可知㜲姓部族甚多，自古以來與戍卒同其勞苦，故戍字亦从人、从戈，在金文裏這個字寫法不同，大半加一禾字在裏面，恐怕穖字之中，已函有秝字的音，金文中的曆字，照小篆的形構，應該从厂、从秝、从曰，而在器物銘裏又有从林作的，而从曰，也有改从口从田的，大概甲文的㜲字蔑字，每字中各有蔑曆二字之音，金文从禾、从木、从林之體合于从二聲的例子，可見蔑曆二字起來比較晚，就是說免去勞苦的曆程，可以安享榮樂，所以古器說蔑某人曆之後，都有所賞賜，足見蔑曆一語函有二義，其反面實卽今語退休之意，於是蔑視與蔑如二語也由此引申而出。

按卜辭之例，有以㜲爲神名者，又有以爲部族名者，其用義本與蔑曆之蔑有別，劉氏混諸義而爲一，故其說支離，解字之法，不得如此。字義不明，則文義亦不可從而得矣。

蔣氏有保卣銘考釋，其文中論蔑曆之義最詳，「蔑和伐爲一字，有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二義」「曆卽歷史的歷本字」「蔑曆義爲自明歷來的功善」「蔑……曆義爲明他人歷來的功善」「蔑曆于保義爲王明保歷來的功善」各章分說，其要云：

朱駿聲以伐爲蔑的音符，雖非確論，但正可見蔑和伐聲音的相通，再從蔑伐的字形來看，兩字都爲人旁植戈形，在結體時，有所植戈的援和人形稍有距離的，施行打擊征伐等動作所獲得的結果是有了功勞，功勞是光榮的，很容易掛在口頭自我宣傳，故又孳生自明其功，論語憲問集解引馬融說：「伐，自伐其功」，卽是其例，人旁植戈形的蔑字，人形作努目揚眉狀，正肖人自明其功時，眉目飛揚的狀態，將自明其功善的範圍更擴大一點，則明他人的功善也謂之伐。

曆字實從口、從厤，厤亦聲，義爲時間方面的經歷，歷字在甲骨文作埜，說文「秝，稀疏適秝也，从二禾，讀若歷」，這使我們知道秝的從二禾，是因禾和禾之間，行列疏朗，故用以象徵「歷歷可數」之義。禾字和木字，古文結體相近，禾應生於田中，故或增田於厤而成𤰈，表示這「歷歷可數」者孳生於山崖旁側的田中；木應生於土中，故又或增土於厤而成壢，表示這「歷歷可數」者孳生於山崖旁側的土中。厂僅在表明這「歷歷可數」者孳生的地位，增田或土，也僅在表明這「歷歷可數」者孳生的土地，經歷旣屬過去，傳述有賴口舌，故或增口於經歷義的厤，以求經歷義的益加顯明，遂孳金文中從口的諸曆字，曆是時間方面經歷的本字，曆傳乎口，故從厤，從口。

以蔑爲伐閱伐旌，以曆爲經歷功善，其義則近焉，然其於字說，如兩禾山崖旁生，推衍郭說，而更加誕。人旁植戈，曆傳口舌，本非其字形，又非其字義，此亦不原之於其本，而求之於其末，是以不能得其朔者也。

三

說文苜部「苜，目不正也，讀若末」，「瞢，目不明也」，「莧，火不明也」，「蔑，勞目無精也」，部中四文，皆以夢夢望羊爲義。諸文聲義相通，蓋其本一元，諸文皆自苜而出，苜者眉，卽媚也，神之所交，謂之夢，說文夕部「夢，不明也，从夕瞢省聲」。

繫傳云「當言瞢亦聲」，不知夢字爲其本，他字爲其孳乳，周禮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字作𡪛，人在宮牀上而夢，契文有人在牀上，爲魘夢之狀者，其字蓋說文鬼部所新附魘字初文，卜辭云：

己丑卜，㱿貞。王魘，隹祖乙　乙・五二六五

王魘，隹妣己　乙・六一四四

戊午卜，牽貞，王魘，隹岳　鐵・一四八・二

此周禮所謂畏夢懼夢之屬，故占夢以卜之，堂贈以祓之。

夢魔者，蓋媚蠱所爲③，媚蠱乃古代巫術之一，故卜辭云：

己未卜，㱿貞，王魘，蠱　綴合・三〇一

貞，王咼，隹蠱　貞，王咼，不隹蠱　綴合・二八六

此婦人媚蠱之事(註七)，其起也遠矣，媚字从首从女，子媚爵銘有其字④。媚蠱者、呪祝女巫，藉蠱靈而以行之，凡古代爲呪祝者，多加以呪飾，媚者蓋加呪飾於眉上，以自標異，而行術媚之事，所謂巫蠱者，凡望衍呪祝之事與焉，雖在戰役之際亦然，故殷有乎望之禮，卜辭云：

庚寅卜，㱿貞，勿眉人三千，乎望𢀛〔方〕　南、南、一、六三　外編、一〇七

此使眉人三千，遠望𢀛方，爲望氣厭伏之事，又云：

壬午卜，𠂤貞，王令多眉，御方于□　後、下、四二、九

此使多眉，御祀方于某地，御卽禦，此禦亦爲軍禮，乎望與御祀，皆用眉人，媚飾之人蓋媚女巫蠱，故於卜辭，謂外方來寇曰來媗，其文云：

貞，亡來媗自方　續，四、三三、二

……允出來媗，……曰，𢀛方……　南、明、一四六

此其例也，左傳定公四年「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其在古代，釁鼓以從者，或爲媚蠱女巫之屬，故來媗之字亦從女。蓋古者媚女在軍頭，擁鼓先行，是以戰而敗也，媚女首受戮，所以滅其呪力，瀆其憑靈也。以戈加媚女，其字爲蔑，彝銘蔑曆之蔑，卽其初文，而字之初義，亦寓在其意象之中。

古者軍行，祈於天地社稷，而後敢發，周禮春官大祝云，「國有大故天烖，禰祀社稷禱祠，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又禮記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行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又左傳於求媾和之辭常云，「徼福于敝邑之社稷」，此雖周末彌文之禮，然可以見在古時征旅，皆奉其神靈而行之，而奉靈戴行之者，乃巫祝之事，是以敗軍之際，巫祝者先受其戮，以戈加媚女，其字爲蔑，而伐旌蔑無蔑陵之諸義，由而生焉，彝銘蔑曆之蔑，卽其初文，蔑者其隸釋字也。

註七：參看媚蠱關係字說、甲骨金文學論叢第四集（一九五六），又，甲骨金文學論集再錄。

彝銘蔑曆之蔑，字或作穖⑤，說文禾部「穖，禾也」，此後起形聲之字，其義無互於彝銘穖曆之穖，穖曆之穖從禾，猶曆字從兩禾而作，釋者多以禾爲禾黍，不知穖曆二字所從之禾，所謂兩禾軍門之象，非禾黍之謂也。

彝銘從禾形者，穖曆二字之外，尙有休字，說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庥、休或从广」，金文休字⑥，又有從禾而作者，高田忠周古籀篇，誤分爲兩字，彝銘用字例，有趞尊「趞對王休」，叟卣「揚王姜休」，師望鼎「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效卣「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順子效，王休貝二十朋」，史頌鼎「休有成事」，其義爲休寵，爲休錫，爲休善，而無用休息之義者，故古籀篇分以爲兩字，蓋休息乃後起之義，休之初文，亦當从禾而作，禾者軍門之象，故軍門旌表，謂之休。

其字彝銘或有用宧者，令𣪘云，「令敢揚皇王宧，丁公文報，用韻後人享，……令敢展皇王宧，用作丁公寶𣪘」，又令彝云，「作册令，敢揚明公尹厥宧，用作父丁寶隮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郭氏大系令𣪘條云：

宧字兩見，當是休之異文，休字金文作㐲，从禾从人，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許書重文作庥，复从广，从广與此从宀同意，此之亙蓋象臥榻。

休宧二字，郭氏均以踏藉禾上，臥息榻上之義解之，古人於事敬愼，何以禾上或於宮寢之中，敢取一時偃蹇臥息之所乎，宧卽宮字之異構，而休之假借而已。

說文又有禾部，「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繫傳云「木方長，上礙於物而曲也」。此蓋以稽字義解之，說文稽部「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繫傳又云「禾，木之曲止也，尤者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考之卽遲留也」。按此皆望文之說，稽之从尤，猶就之从尤，尤犬牲也。就者京觀既成，犬牲以釁之；稽者軍門既設，犬牲以釁之；旨卽詣之初文，茅招迎神，靈乃詣焉，所以爲稽考也，然則木者禾之異體，禾木形近而義同，京觀之就，軍門之稽，其取象也亦相近，故彝銘圖象，有京上立禾形⑦，又有軍門上二禾並立者⑧。

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左右陳車徒」。鄭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敍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古書中有西和門、交和、兩和、左右和之語(註八)，禾卽軍門，口者契文金文作ㅂ形，此載書盟誓之器，故軍門媾和，謂之和。

休字所從之禾，卽軍門之象。此義旣明，而穖曆二字從禾之義，可得而說。穖者軍門伐媚，示其有軍功也，故字爲旌表軍功之義，謂其加旌表爲休，休亦謂軍門旌表，故以休寵休錫，爲字之本義，字又從广，延禮以行之，猶埜之作壄，敢之作嚴，說文云「厂象對刺高屋之形」，軍行之際，設舍賓賑，謂之官，𠂤卽賑肉之象，又謂之館，庥錫穖曆之禮，或於館前兩禾之間行之，故字又從厂，則厂者非懸崖旁側之謂也。

曆字從曰，從曰者爲本形，其作ㅂ者省，ㅂ者載書之器，ㅂ中有載書，謂之曰，字或上橫畫稍啓開，曰者閱書曰述之義，說文以爲口氣上出之象，非也，以手留開其蓋，謂之曶，說文以爲氣出之象，亦非也(註九)。

按館前兩禾之間，載書以告，旌表軍功，此功歷之意，加曰者，載書以告之義。曆字或秝下有土者，郭氏釋爲壓云，「示懸崖壓于野上」，然無所取義焉。壓者犬牲以禱告於社，冐者骨臼肩肉之象，此望衍厭伏之禮也，曆字中之象亦卽社神，周禮大祝「大師，設軍社」，禮記王制「宜乎社，禡於所行之地」。卜辭於帝辛東征夷方之辭，其所經歷，出入卜之，踐土以祀，歷字從止，或卽此踐土之禮，曆字秝下之土，亦卽其社也。

彝銘中所見曆字數十文，其從田形者，僅見封𣪘(註一〇)一例，銘蓋疑，郭氏又云

註　八：戰國策燕策「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又，齊策「秦攻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與秦交和而舍」，孫子軍爭篇「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曹注「軍門爲和門，兩軍相對爲交和」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李悝警其兩和曰，敵人且至」，字又作龢、國語吳語「邇軍接和」，後又作桓或華、桓表、華表、蓋其遺制、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六以旌爲左右和之門條、劉師培古本字考（左盦外集卷七）、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龢條、小著說文新義卷二上和字條。

註　九：參看載書關係字說。

註一〇：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四十二葉、器蓋二銘、字跡漫漶、疑皆僞、蓋或有粉本者，以作之。

「示懸崖壓于田野之上」，此據其異構殊形，從而又爲說者，其或作田形者，蓋俯觀器形，取載書蓋藏之狀，卽所謂金縢之象，而非田野之田也。

凡郭氏所說，初釋以來，改易數次，既以休爲禾上踏藉之意，以蔑曆爲免凾解甲，以曆爲從甘之曆，讀爲凾，又改其字形，以爲「从埜，从田」之字，讀爲厭，展轉之後，終釋爲無厭，而古語蔑曆之義，遂晦焉，其他諸家所釋，亦尙未有原其字形之朔，求其字義之所由，剖析文義，而疏通之者。

余曾作蔑曆解一篇，載之於甲骨學誌上，爾來二十又五年於此，此篇所述，其旨大略，載在前篇，嚴氏一萍，又著蔑曆古義上，介紹甚勉，事亦在十八年前，其後爲蔑曆解者又數家，然未有以釁媚伐旌，軍門策勳之義，解蔑曆二字之形義者，且其字說，殊多舛謬，余故作續考，併而再論之。

一九八〇・三

对“肇谌”解释的再商榷

张 懋 镕

1978 年 9 月，岐山县凤雏村出土西周青铜器窖藏，内有一鼎，《简报》(见《文物》1979 年11期)定名伯尚鼎，铭文隶定为“白 (伯) 尚肇其乍(作) 宝鼎，尚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对此，《对所谓伯尚鼎铭的商榷》(见《考古》1982 年 2 期) 一文提出异议，认为应定名为伯坐鼎，“伯坐是作器人的字，肇基是作器人的名。伯坐、肇基两词有一定联系”。象伯坐鼎这样，肇其二字紧接器主名的，在两周金文中不乏其例。几例如下:

《遂攺谌鼎》：“遂攺谌作庙叔宝隮彝。”(《愙斋集古录》6.13 下)

《伯㦰鼎》：“伯㦰肇其作西宫……”(《攈古录金文》卷二之叁)

《犀尊》：“犀肁其作父已尊。”(《愙斋集古录》13.17)

对于上述铭文中的肇其(攺、肁、肇与肇同，其与谌同)二字，无论如何假借，它们与伯㦰、遂、犀之间都没有对应关系。显然，肇其不是人名。从直观来说，肇其出现在不同的器主名后，要把它说成是某一器主的名字，其可能性是极小的。

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遂攺谌鼎》条下曰:“攺与肇同，谌与其同”是正确的。他认为“攺谌皆助词，无义”。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里认为“启犹肇也”，肇有始义。究竟肇有无始义，凭借这些铜器铭文的内在根据还难以作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但可以确定的是，在两周金文中，肇其可以连用，也可以分别使用。例如:

《郜伯鼎》：“郜伯肇作孟妊……”。(《三代》3.46)

《谌鼎》：“谌肇作其皇考皇母者比君䵼鼎，谌其万年眉寿子孙孙永宝用享。”(《三代》4.6)

《卫鼎》：“卫肇作氒(厥)文考…。”(《三代》4.15)

《𩰫鼎》：“𩰫肇作宝鼎。”(《金文著录简目》43 页)

《本鼎》：“本肇作宝鼎。”(《周金》2.65)

《井叔彝》：“季𩰫肇作氒 (厥) 文考井叔…。”(《西清》13.29)

《仲酉父甗》：“仲酉父肇作甗。”(《薛氏》16.1)

《滕虎殷》：“滕虎敢肇作氒皇考…。”(《三代》7.29)

《铸子鼎》：“铸子叔黑臣肇作宝鼎 …。”(《三代》3.40)

《鲁士商𠭯殷》：“鲁士商𠭯肇作朕皇考…。”(《西清》28.4)

《䦉鼎》：“䦉其用作父已宝。”(《三代》3.8)

《吏昔鼎》：“吏昔其作𩰫鼎。”(《贞松》2.33)

上举众多文例可证，肇、其分用与肇其连用一样，肇不是人名，其也不是人名。在《谌鼎》中，前言“谌肇作……”，后言“谌其……”，显然，谌是器主名，“谌肇”二字是不能相连为名的。至于滕虎名敢，非名敢肇；铸子叔黑名臣，非名臣肇，更不容怀疑。明了这一点，对于正确解读金文，准确地为器主定名以及辨别肇字的种种异构，都有一定意义。

《攈古录》1.44 载有《旁鼎》，鼎铭是“旁肇作尊谌”，再查《三代》拓本 (2.52)，原铭排列顺序即如此，当是铸器时的错误(关于这种现象，请参阅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正确的解读应是“旁肇谌作尊”。从铭文本身分析，谌既不是族徽，绝不可能在尊字之后。《三代》3.20 载有《甚鼎》，铭曰：“甚谌肇作父丁隮彝ᗄ。”也即是“甚肇谌作父丁隮彝ᗄ。”《交君子鼎》：“交君子𠬝肇作宝鼎……。”(《三代》3.35) 交君子的名字应是𠬝而不是𠬝肇。同理，《㚘启作保旅鼎》(《三代》3.7)《𧦝启作旅鼎》(《三代》2.50)，亦当如是解读。前举的《遂攺谌鼎》应定名为《遂鼎》方觉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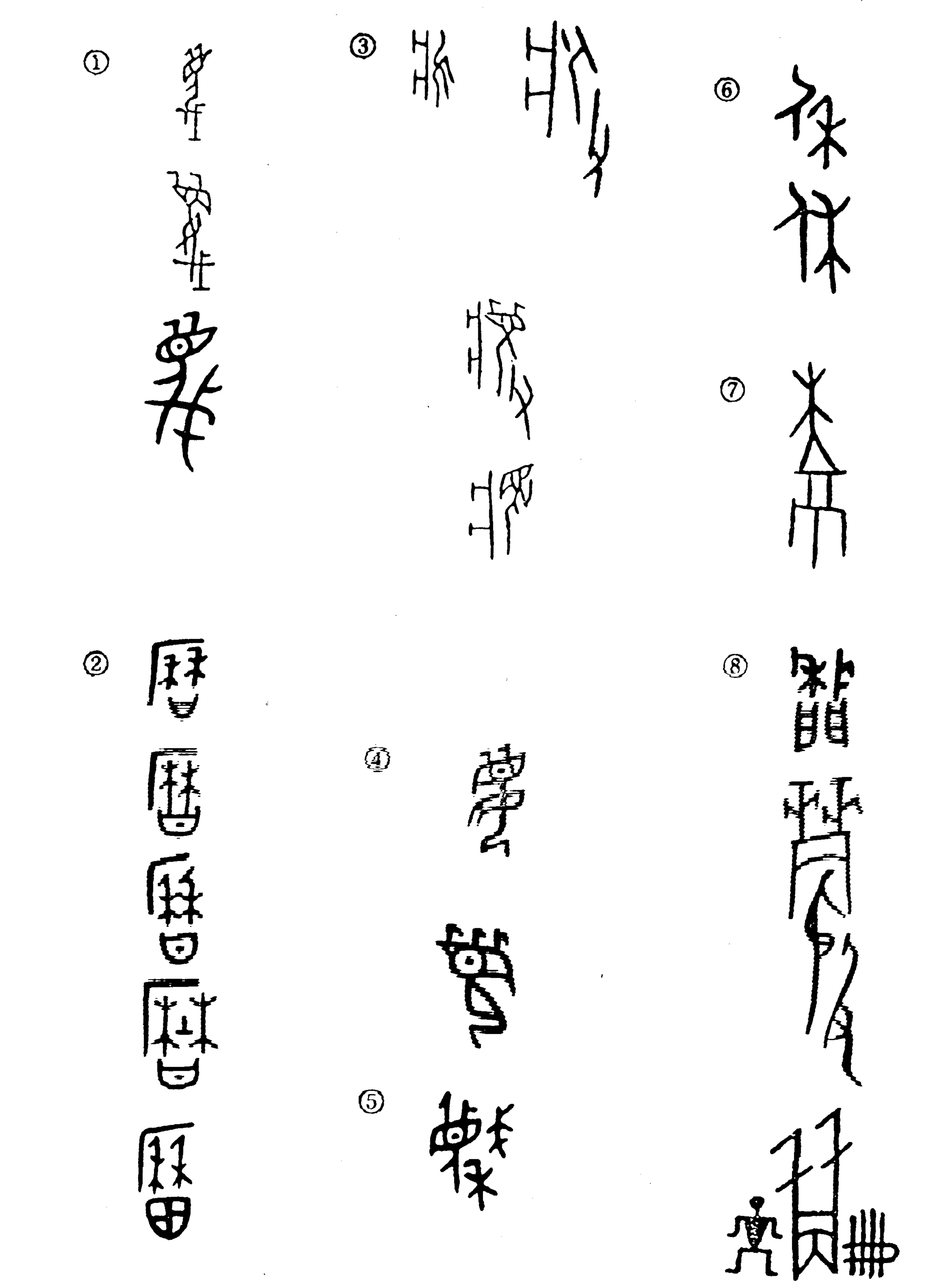
肇字的某些异构，《金文编》失收，如《旁鼎》的肇字作㫁，当是肇的省笔。

综上所述，肇，其，肇谌都不宜当作人名解诂。对于伯坐鼎，笔者还是倾向于认为肇其是助词。如果说其假借为基，基与坐有相应关系，也有道理，但作为一体的肇基与坐呼应，这种情况在金文中似未见过。

此外，凡是有“肇其作”、“肇作”字样的铜器，绝大部分为西周铜器，只有几例是春秋前期铜器。 春秋以后的铜器，往往铭曰：“自作”，而无“肇作”、“肇其作”字样。

本文曾经李学勤老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

摘自《考古》1985 年第 6 期



圖一　子妥鼎　　圖二　𡨦乍父戊鼎　　圖三　目父丁帶盤鼎　　圖四　𦘒鼎

圖五　吏从盤　　圖六　𥬧卣　　圖七　梁其鐘(四)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二分 1980 年



金文略例

鮑鼎

自來著金石例者甚多，雖金石並稱，實皆石也，金例固無聞焉。蓋金例之難於纂述，厥有三端：字多之器，僅可僂指，太半奇零，不足備數，則取材難。器有眞贋，文亦隨之，不加識別，終成蕪穢，則辨僞難。字形奇詭，考釋各殊，字且莫定，例於何有？則釋文又難。體大思精，動輒得咎，此古昔達人所由擱筆而歎也。福山王文敏公嘗欲與瑞安黃仲弢先生仿凌氏禮經釋例劉氏漢石例之例，合撰此書，其後武進費氏亦欲爲之；皆賫志以歿，畏其難也。鼎不揣檮昧，於前人之所不能爲者，妄以自任，簡陋之誚，其何敢辭？特採蘭必先披荆，表道首宜列樹；千里由跬步而積，九仞自一簣而成。則是編也，雖率爾操觚不得與於著作之林；固將爲大輅之椎輪，導來者以先路，或亦考古家所不廢者歟？補正之功，敢俟賢哲。戊辰五月，鮑鼎識。

名器例

不名所作器例　太師鼎，西宮敦，鄧叔盨，彭女乙觶，高陽左戈是也。

鐘名鎛例　楚公鎛鐘，齊侯鎛，兮仲鐘，鄦侯編鐘是也。

鐘名宗彝例　楚曾侯鐘是也。

鼎名耳鼎例　市師鼎是也。

鼎名彝例　父乙鼎，文王鼎，伯申鼎，夒鼎是也。

鼎名盂例　王子吳鼎，宋君夫人鼎，文王命癘鼎，大鼎是也。○按王子吳鼎作鼾，宋君夫人鼎作釪，均盂字也。文王命癘鼎及大鼎則稱盂鼎，非單名盂也。

鼎名尊例　祖乙鼎，康侯豐鼎，父丁鼎，伯躬父鼎是也。

鼎名鬲例　父己鬲鼎，癸亥父己鬲鼎是也。

鼎名鑊例　叔夜鑊鼎是也。

鼎名舉例　子父舉鼎是也。

鼎名器例　[illegible]鼎是也。

鼎名盤鼎例　伯鼎是也。
彝名鼎例　䵼伯彝是也。
彝名尊例　廣彝，叔彝是也。
彝名敦例　宴彝，齊侯彝是也。○按齊侯彝作䵼，卽敦字之省。
彝名鄦例　居後彝是也。○按鄦筠清館釋爵。
彝名劊例　䴡彝是也。
彝名舉例　婦舉彝，己舉彝是也。
敦名鼎例　仔林父敦蓋是也。
敦名彝例　父庚敦，君夫敦，專𠷎敦，叔冥敦是也。
敦名簋例　郘伯達敦是也。
敦名盂例　鄀公敦是也。
敦名皿例　女康敦是也。
敦名器例　封敦是也。
敦名舉例　叔宿敦是也。
敦名鐔例　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是也。
敦名飤例　豐姬敦，太僕原父敦是也。○按鐔，飤均敦字也，特形異耳。
尊名彝例　仲東尊，矩尊，伯克尊，東䀠尊是也。
尊名敦例　叔孫父尊是也。
尊名卣例　愛尊是也。○从劉心源說。
尊名舉例　䙴尊是也。

尊名壺尊例　嘉禮尊是也。
壺名彝例　余䣄壺，欲姬壺，大壺，內伯壺是也。
壺名尊例　彭姬壺，史僕壺是也。
壺名卣壺例　宰德氏壺是也。
豆名壺例　杞伯豆是也。
簠名彝例　尤簠是也。
簠名匡例　叔家父簠，史尤簠是也。
簠名器例　曾子簠是也。
簠名盤例　齊陳曼簠是也。
簠名鋁例　劉伯簠是也。
簋名彝例　師望簋是也。
簋名盨敦例　伯庶父簋是也。
盉名彝例　册考盉，伯憲盉是也。
盉名皿例　父乙盉是也。
盤名彝例　父辛盤，縛父盤，北子宋盤是也。
盤名器例　中兒良父盤是也。
匜名彝例　啓匜，父辛匜，諸女匜，蕢弘匜是也。
甗名彝例　雷甗是也。
甗名鼎例　䨓甗是也。
甗名彝例　䨓甗，門射甗，祖己甗，父乙甗是也。

甗名尊例　王宜人甗是也。
鬲名彝例　叔鬲，婦女鬲，𩰫母鬲是也。
卣名彝例　寶卣，辛卣，龠伯卣，伯寶卣是也。
卣名鬲例　祖癸卣，大己卣是也。
卣名舉例　辛父舉卣是也。
卣名器例　䙴卣是也。
觶名彝例　立旂觶，辛父乙觶，戚觶，子作父戊觶是也。
觶名鬲例　子魚父丁作鬲觶是也。
觶名角例　象觶是也。
觶名舉例　彭女觶是也。
觚名彝例　弜形父乙觚，招觚是也。
觚名舟例　父舟觚是也。
觥名彝例　子燮兕觥，婦䦎觥是也。
斝名彝例　父丁斝，父舟斝，母癸斝是也。
爵名彝例　伯稽爵，招父丁爵，獸爵，叔臣爵是也。
爵名尊例　父辛爵，父戊舟爵是也。
爵名舉例　己舉爵，丁舉爵是也。
爵名歓例　册丁爵是也。
角名彝例　宰椃角，索諆角是也。
舉名彝例　丁父舉是也。

檜名彝例　可伯檜是也。
戈名戟例　敔戈，在陰戈是也。
劍名戈例　乙劍是也。

稱器例

稱寶尊例　頌鼎，白作大公彝，叔寶彝，𩵦卣是也。
稱尊寶例　癸敦是也。
稱尊例　友父鼎，鄦惠鼎，周生豆，祖己甗是也。
稱寶例　宗周鐘，伯彝諄敦，乙寶爵是也。
稱宗例　善夫克鼎，父癸彝，豚卣是也。
稱祀例　拍盤是也。
稱禮例　甲午簋是也。
稱醴例　鄭楙叔賓父壺是也。
稱連例　㝒父鼎是也。
稱旅例　旅鐘，各鼎，伯員鼎，樂司徒卣是也。
稱車例　堇伯鼎，車卣是也。
稱旅車例　旅車鼎，孔鼎，𣪕尊，咎父癸卣是也。
稱從例　單冏彝，從鐘，句是也。
稱載例　墉夜君鼎是也。
稱田例　宋右君田鼎是也。

稱腹例　腹鼎是也。
稱膾例　趞亥鼎是也。
稱禽例　太祝禽鼎是也。
稱𩚄例　召伯虎敦是也。
稱饙例　叔夜鼎，𢦏叔鼎，蘇公敦，留君簠是也。
稱飤例　宋公䜌鼎，威君鼎，黃季龢父盤，邕子甗是也。
稱饋例　無射鼎是也。
稱饎例　邵王敦是也。
稱毀例　虢叔尊，陳子匜是也。
稱饗例　京叔盨是也。
稱薦例　叔朕簠是也。
稱𦣞例　伯䣨敦是也。
稱養例　魯伯愈父鬲，單疑生豆是也。
稱羔例　齊侯𨱆是也。
稱𩰫例　趠鼎，尙鼎，戲伯鬲是也。
稱齊例　齊鬲，帛女鬲是也。
稱𩰬例　孟申鼎，魯芮鼎，庚姬彝，叉彝是也。
稱羞例　郘伯達敦，郳伯鬲是也。
稱執例　伯致敦是也。
稱雜例　雜鼎是也。

稱𩰪例　白壺是也。
稱安例　𡢁妊壺是也。
稱媵例　魚治妊鼎，季良父簠是也。
稱盥例　齊歸父盤，孟姜匜是也。
稱𩒨例　卬仲盤是也。
稱其例　邾討鼎，卬君婦壺是也。

作器例

臣爲君作例　文王鼎是也。
君命臣作例　師旦鼎是也。
作器頒諸侯例　王主父丁尊，臣㽙彝是也。
册命而作例　册命鼎，子册父乙尊，𦥔祖丁卣，魚觚是也。○凡彝器有册字者，皆受册命而作也，茲不備舉。
盟會而作例　魯侯角是也。
徙都而作例　楚曾侯鐘是也。
錫地而作例　格伯敦，告田觶是也。
錫器而作例　貝父辛卣是也。
錫貝而作例　父辛觶是也。
錫金而作例　陵子盤，天子班觚是也。
匽從而作例　史尤簠，叔邦父簠是也。

納言而作例　伯矩鼎是也。
奉使而作例　守敦是也。
獻金而作例　陳侯午敦是也。
臣下受正長錫貲而作例　己亥鼎，三家彝，𣪕尊，叉尊是也。
子孫爲祖考妣及考妣作例　齊侯鎛是也。
子孫爲祖及考作例　仲辛父敦，𩰫敦，鄀公簠是也。
孫爲祖作例　彊伯鼎，吳彖父敦，祖乙卣，孫祖己觶是也。
孫爲祖妣作例　王母鬲是也。○按此王母非必祖妣，恐卽母也，姑从舊說。
子爲考妣作例　頌鼎，郗遣敦是也。
兄弟合爲考妣作例　史𣅀彝，白庚子簋是也。
子爲考妣及生母作例　伯碩父鼎，吏頣父鼎是也。
子爲考作例　木工册鼎，叔角父敦，譸父爵，父乙旅，車卣是也。
子爲妣作例　母戊彝，孟姜敦，雍侯敦，王子申盞蓋是也。
子爲生母作例　召仲鬲是也。
子爲庶母作例　諸母鼎是也。
女爲考作例　虢姜敦，女乙觚是也。
婦爲舅姑作例　宗婦彝，遟簋是也。
婦爲姑作例　母宔尊，婦闖卣是也。
廟見而作例　旂形婦鼎是也。

父册子作例　叔夫鬲是也。
父爲子作例　子乙爵，父舟斝是也。
父爲女作例　尹考鼎，肆王盉是也。
父媵女作例　卬仲南和鐘，肇伯敦，魯伯大父敦，友父鬲是也。
姪爲叔作例　叔皮父敦是也。
姪爲姑作例　陳侯鼎，鄧公子敦是也。
兄爲弟作例　應公鼎，𩰫敦是也。
弟爲兄作例　兄丁尊，愛卣，叔家父簠，父舟斝是也。
女爲兄作例　尨姞彝是也。
女爲媵女兄弟作例　晉姬鬲是也。
夫爲婦作例　陳逆簠是也。
姪娣爲夫人作例　𡢁妊壺是也。
祭廟而作例　中般父敦是也。
薦神而作例　甲午簋，徐王鍴是也。
薦神兼祀燕而作例　杜伯盨是也。○銘稱皇申祖考，申卽神之初文。
薦新而作例　伯其父簠是也。
侑食而作例　宥父辛鼎，伯映彝是也。
㸑兄弟及族戚而作例　子璋鐘，殳季良父壺是也。
㸑友而作例　䢼敦，張仲簠，𣐈盉，嘉仲盉是也。
志功而作例　南宮方鼎，師𩛥尊，敔敦，虢季子白盤是也。

伊金而作例　仲偁父鼎，寷鼎，貞敦是也。

俘貝而作例　丁未伐商角是也。

志恩而作例　郝太宰簠是也。

聽訟而作例　史頌鼎，曶鼎是也。

築城而作例　夜君鼎是也。

表道而作例　散氏盤是也。

分財而作例　鬲攸从鼎是也。

徙家而作例　莒小子敦是也。

遠行而作例　叔夜鼎是也。

自儆而作例　唯叔鬲鼎是也。

戒飲而作例　饕餮鼎，龍鍹，豕形立戈爵是也。

自食而作例　中義彝是也。

盥頮而作例　仲子化盤是也。

紀作器貲例　遽伯睘彝：『遽伯睘作寶彝，用貝十朋又三朋。』周敦蓋：『釜貝十朋，用作寶敦。』

紀作器貨物例　居後彝：『居後叡曰，君舍余三鏞，䣄貣余一斧，舍余一斧，𧻚舍余一斧，余鑄此盤鄀。』○翁祖庚說：鏞卽簠字，曰君舍余三鏞者，言君賜以三簠也。貣者假也，古貸貣字相承通用，三人各貸以一斧，又一人舍以一斧，乃合範而爲此器。斧乃鬴之借，鬴可通釜，亦可作斧也。

紀作器數例　鐃角：『角又五。』趠鼎：『用作乃文考父辛。』寶尊：『其子子孫永寶癸。』○徐籀莊說角又五，角之數凡五。癸器之數，與生日爲字有別。

文辭例

先序後銘例　楚良臣余義鐘，自楚正至元孫皆序，下銘用均。𠂤妃彝，自惟十至彝曰皆序，下銘不均。

先記後銘例　虢季子白盤，自惟十至寶盤皆記，下銘用均。

銘全篇用韻例　商鐘，許子鐘，王子和鐘，虢叔大林鐘，叔夜鼎，史頌敦，叔家父簠是也。○史頌敦用均，从徐籀莊說。

銘全篇四言用均例　周齊侯甔是也。

銘句中用韻例　楞距末銘：『楞作距末用簋商國。』作與末均，簋與國均。

銘均且間雙聲疊均例　宗周鐘，武士都均，鐘雍均，利國均，文武堇疆乃都，皆雙聲。王享戲伐其至司，配遣，開雄雄雝雝，皆疊均。曾伯霥簠，業邑均；鑪簠均，福壽均，饑享征行盛粱養享均，哲聖吉金皆雙聲，克狄旅匿皆疊均。

銘中勸誓例　鬲攸从鼎，散氏盤，均戒誓辭。○鬲攸从鼎，从阮中丞說。

銘中記他人頌祝之辭例　𩛥叔多父盤：『𩛥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用錫屯彔受害福用及孝婦嫞氏百子千孫孫其事能多父眉壽考事利於辟王卿事師尹朋友兄弟諸子昏媾無不喜曰㚔又父母多父其孝子作茲寶支子子孫永寶用』

銘此器兼及旁器例　萬諆尊：『萬諆作茲釁用享迺尹人配用歙侃多友其則从𪗋爵用寧室人員人萬年寶用作念於多友。』○劉幼丹說：孟子趙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太公簠敦鬲文並云作釁，與此同，蓋祭器也。其側从𪗋爵者，謂於尊之側副以爵也。上文作茲釁乃享尹氏之尊，此爵則享員氏者。文意賓主自淸，故兩言多友，非贅也。

作器人名勒銘後例　旅彝曰：『作旅彝生。』○阮芸臺說：生，作器者也。

款識例

數器合一銘例　虢叔編鐘，三器合一銘。齊侯編鐘，七器合一銘。○徐籀莊說：古編鐘十二合三成文，三四十二，得成文者四；合六成文，二六十二，得成文者二；而合四成文，亦三四十二，得成文者三；合二成文，亦二六十二，得成文者六；又合十二成文，十二還成文者一。

銘兼陰識陽款例　武生鼎立戈形亞形爵是也。○徐籀莊說：款識二字，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注，並云款，刻也，識，記。張世南游宦紀聞云：款謂陰字，識謂陽字。楊愼云：鐘鼎文隱起而凸曰款，以象陽；中陷而凹曰識，以象陰。今按當从楊說爲是。

陽款例　舉鼎，父乙尊，作彝，立戈卣，未觚，丁舉爵，子立刀形觶，重屋形盤，陳余戈，龍伯戟，陸右左專劍是也。○按古器多陰文，陽文甚鮮，若漢洗，鑪儀不勝文矣。

銘平書例　子執刀祖乙卣，中汝鬲，京姜鬲是也。又□令祖己觶首行□且，次行㠯己，當作祖己讀，亦平寫也。

銘圜書例　鄀𩛥父鬲，鄀伯鬲，皆圜刻若○，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

銘曲書例　鄀季鼎銘二行，皆曲寫若))。

銘左行例　𧾷伯鐘，夜雨楚公鐘，司法司鼎，言肇鼎，大夫始鼎，父庚鼎，威君鼎，亞形魯公鼎，木工冊鼎，姤父辛彝，晉妊敦，戎叔敦，叚尊，伯寰卣，伯壺，歸父盤，𨕖侯匜，幸櫜角，重屋父己觶，丁父舉六丁戈，方寅戈，節戈，堅金戈，可伯槜是也。

銘平書兼左行例　㚔戈是也。

銘蓋左行器右行例　中卣是也。

銘蓋右行器左行例　祖癸卣，向卣，岡父辛且己卣是也。

銘蓋左行器直行例　析子孫父丁卣是也。

銘蓋器相連屬例　伯啓卣蓋銘四十八字，所遺三字，卽鑴於器。

銘蓋器異文例　師𡨧敦蓋銘一百二十三字，器銘一百四十字。

銘順逆間書例　寶鼎第一行△△宰三字順書，第二行△其△三字逆書，第三行△寶鼎三字順書，第四行其子子子子永六字逆書，第五行寶用之四字順書。祖丁彝第一行尊彝二字順書，第二行寶丁祖作彝五字逆書，則順逆相間，又兼左行矣。○按子子殆孫孫之省。

銘順逆書可讀例　祖丙觶舉且丙。○从徐籀莊說。

銘逆書例　乃作器敦乃作器觚，俱銘器作乃三字，當讀作乃作器。豐癸觚銘豐癸二字，當讀作癸豐。○乃作器敦，从阮芸臺說；豐癸觚从龔定厂說。

銘上下回旋讀例　从戍戈銘文一行，永用乃从戍其，當讀作乃从戍其永用。○从許印林說。

銘回旋書如古印例　𦬸竺尊銘首行𦬸竺彝三字，次行作父辛寶四字，當讀作𦬸竺作父辛寶彝。冊母己鼎首行作母己尊四字，次行木彝二字，當讀作木作母己尊彝。矢伯雞父卣首行矢伯雞彝四字，次行作父癸三字，當讀作矢伯雞作父癸彝。亙觶首行亙△癸三字，次行作彝父三字，當讀作亙△作彝父癸。廿作父丁爵首行廿作尊三字，次行作父丁彝三字，當讀作廿作父丁彝尊。以上俱兩行回旋書者也。又孟爵凡四行，第一行惟王初華於五字，第二行成周王命孟五字，第三行寧登伯賓彝五字，第四行貝用作父寶尊六字，彝字在三行之末，亦旋轉讀也。

銘文易字例　祖己卣作祖己尊彝，鑴爲尊祖己作彝是也。

銘反書例　明我鼎，都公敦，鄧公敦蓋，女和盤，般仲盤，聿貝父辛舉，守父丁爵，父丁觶，句鑃是也。

銘蓋反書器正書例　仲駒敦是也。

銘反書兼左行例　君季鼎，方寶甗，冀師盤，仲駒敦蓋是也。

銘字間反書例　或一字反書，紀侯鐘鐘作𨰻是也。或二字反書，𩰫鼎作尊作[illegible]是也。或三字反書，姑馮句鑃句作[illegible]，初作[illegible]，鑃作[illegible]是也。或四字反書，叔邦父簠，邦作[illegible]，簠作[illegible]，征作[illegible]，從作[illegible]是也。○按金文中此例甚多，姑舉一二，以概之，下三則同。

銘字間橫書例　母乙鼎乙作∼，散季敦永作[illegible]，孔作父癸鼎，車作[illegible]，仲五父敦五作⋈是也。

銘字間倒書例　䦧寶鼎吉作[illegible]，品伯彝品作[illegible]，伯寰卣魚父丁觶作[illegible]，俱作[illegible]，貝父辛爵子作[illegible]，父舟舉子作[illegible]是也。

銘字間合書例　毛公鼎小子俱作[illegible]，小大俱作[illegible]，一人俱作[illegible]，四匹作[illegible]，上鈴作[illegible]，上下作[illegible]，此二字合書也。效卣五十朋作[illegible]，史伯碩父鼎孫孫永作[illegible]，此三字合書也。員寶鼎十有三月俱作[illegible]，方寶甗十有三月作[illegible]，此四字合書也。

夾注例　夜雨楚公鐘夾注木甲木三字，諸女方爵夾注一司字，杠觶夾注一册字。

補字例　伯季𥂴蓋，首行伯季𢁁鑄旅𥂴永七字，次行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九字，寶用上脫永字，補首行之末。蘿甗王及丞補歸蘿鑄，其寶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鼎，其寶下脫去鼎字，補於銘末。㚔敦錫汝甗三，三字補甗字之旁。○蘿甗从劉幼丹說。

雙勾例　析子孫觚作[illegible]。

重文例　虢叔旅鐘穆穆作穆二，又金文中凡子子孫孫俱作子二孫二，此一字重文也。𩵦狄鐘侃先王，先王其嚴，作先二王二，曾伯霥簠哲聖元武，元武孔業，作元二武二，此間字重文也。

二合切音例　寅𥂴金甬金甬二字，鐘之二合音也。○从劉幼丹說。

押例　祖庚乃孫敦之[illegible]，休敦之[illegible]，棘生敦之𠕁，此押於末也。𡨍匜之[illegible]，𢦏父鼎之[illegible]，此押於首也。

罫例　有陽格，叔彭父敦是也。有陰格，宗婦鼎是也。有蓋陽格器陰格，宗婦彝是也。

鑴銘例

本篇所舉俱就目之所見其未見者不錄

鐘例　或在鐘內，夜雨楚公鐘是也。或在欒，鹿鐘是也。或在鉦間及兩欒，董武鐘是也。或在甬，𨛰鐘是也。或在鉦及鼓右，鄭邢叔妥賓鐘是也。或自鉦間下行，鼓左遞及鼓右，宗周鐘是也。或起鼓左上行，鉦間，次及鼓右，周公華鐘是也。或自鉦間下行，鼓左轉至背面鼓右上行鉦間，又下及鼓左，轉至正面鼓右，徐王子和鐘是也。或自左欒之邊轉至鐘枚之上，再轉至鉦間，周𧾷伯鐘是，而叡衆虒姬永寶六字在鐘紐上端，尤所罕見。若夫鑴欒鑴鼓并鉤俱銘者，則唯從鐘焉。

鐸例　或在甬，受鐸是也。或面背俱銘，毌若鐸是也。

鼎例　或在脣，伯䶮父鼎是也。或在腹內口下，鬲形鼎是也。或在口側及腹內，太保鼎是也。或在腹，父丁鼎是也。或在緣陰，祖乙鼎是也。或蓋器俱銘，戈㚔鼎是也。

彝例　或在耳，伯彝是也。或在腹，己舉彝是也。或在腹內，伯作彝是也。或蓋器俱銘，然虎彝是也。

敦例　或在蓋，壽敦是也。或在口下，遣叔敦是也。或在腹，追敦是也。或蓋器俱銘，散季敦是也。

尊例　或在器內，孟姜尊是也。或在足口之裏，亞尊是也。或蓋器俱銘，持勺父癸尊是也。

罍例　或在腹內，齊侯罍是也，或在腹，叔午罍是也。

壺例　或在蓋，鄧孟壺是也。或在腹，單子壺是也。或在足，亞形㚔壺是也。或在器內及腹，祖己壺是也。或蓋器俱銘，芮伯壺是也。

盉例　或在鋬內，父乙盉是也。或在脣，嘉仲盉是也。或蓋器俱銘，雞父丁盉是也。

鉼例　在頸下，史賓鉼是也。

簠例　或在腹內，邸叔簠是也。或在腹，寶簠是也。

𥂴例　或在腹中，師父𥂴是也。或器蓋俱銘，伯太師𥂴是也。

盤例　在腹內，虢季子白盤是也。

盂例　在腹內，伯索盂是也。

匜例　或在鋬內，季姬匜是也。或脣器俱銘，田季加匜是也。或蓋器俱銘，諸女匜是也。或蓋器勺俱銘，黃弘匜是也。

甗例　或在器內，西弗生甗是也。或上下兩器俱銘，司甗是也。

鬲例　或在脣，晉姬鬲是也。或在腹，番女己鬲是也。或橫鑴於器，京姜鬲是也。或縱鑴於器，諸旅鬲是也。

豆例　或在脣，單疑生豆是也。或在器內，姬㝨豆是也。

卣例　或在梁，𥄳卣是也。或在蓋，大己卣是也。或在腹內，父辛卣是也。或蓋器俱銘，雙册父丁卣是也。或蓋器底俱銘，子壬卣是也。

觶例　或在腹，重屋父己觶是也。或蓋器俱銘，彭女乙觶是也。

觚例　或在足圈內旁，魚觚是也。或在足圈內底外，𧍲觚是也。或在腓間，癸豐觚是也。或在腹，亞形父乙觚是也。

觥例　蓋器俱銘，子燮兕觥是也。

舟例　在器內，黃季舟是也。

斝例　或在鋬內，子𢼸帚斝是也。或在器內，母癸斝是也。

角例　或在鋬外，子孫角是也。或在鋬內，祖癸角是也。或在口內及鋬內，宰椃角是也。或蓋器俱銘，丙申角是也。

爵例　或在口內，䖒爵是也。或在腹內近柱處，父丁爵是也。或在柱及腹外，癸㬎爵是也。或在鋬內，斧木爵是也。或兩柱及鋬各鐫一字，中父辛爵是也。或在柱及鋬內，父己爵是也。或在柱下迤至鋬內，父庚爵是也。或在柱及器及鋬內，爲父爵是也。或在柱及流，父戊舟爵是也。或在鋬內及足，車旂父己爵是也。或在腹，美爵是也。

斚例　蓋器俱銘，若癸斚是也。

鉤帶例　或在鉤腹，𠃋鉤是也。或在腹㝵及尾，夏鉤帶是也。

斧例　在內，幼衣斧是也。

鑃例　或在刃，子癸鑃是也。或在鋬，象形馬戈鑃是也。

戈例　或在胡，瑀戈是也。或在內，戈字戈是也。或在援之面背，蚪戈是也。或在胡下，陳侯戈是也。或戈前戈胡及背俱銘，趞貞戈是也。

戟例　在內，龍伯戟是也。

劍例　或在臘，乙劍是也。或在背，夏日月山川劍，吳季子子劍是也。

年月日例

年月朔望例　或著銘首，頌敦首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是也。或著銘中，師𩛥敦中云：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是也。

年月日例　邾敦：惟二年正月初吉，文王命䧅；癘鼎：惟二年四月庚辛是也。

年月例　徵欒鼎：惟王廿有三年九月是也。

月日朔望例　鄦惠鼎：惟九月既望甲戌；叚尊：惟十有三月既死霸丁卯；大鼎：惟十有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紀侯鐘：惟正月初吉元日丁亥是也。

月日例　夜雨楚公鐘：惟八月丁巳；伊彝：六月初吉癸卯；十月彝：十月丁亥；丁亥旅鼎：惟十又一月初丁亥；宰辟父敦：惟三月初吉；散氏盤：惟王九月辰在乙卯是也。

月及朔望例　公緘鼎：惟十有四月既死魄；師秦宮鼎：惟五月既望是也。

月日上加正字例　楚良臣余義鐘：惟正九月初吉丁亥；周子璋鐘：惟正十月初吉丁亥；兹太子鼎：惟九月正初吉；陳侯因資敦：惟正六月癸未是也。

年例　或著銘首，元祀觶首云：王元祀；楚曾侯鐘首云：惟王五十有六祀是也。或僅著干支於首：母乙卣首云：丙寅是也。或僅著干不著支者，沔鐘：惟戊十有九年是也。

紀事紀年例　南宮鼎：佳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趞鼎：惟王來格於成周年，陳猷釜：陳猷立事歲酎月戊寅是也。

諸侯自紀其年例　鄧公敦：惟登九月初吉是也。

紀咸池例　齊侯甔：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是也。○从孫淵如說。

四時例　商鐘：惟正月王春吉日丁亥；又一鐘：惟王夾鍾春吉月子是也。

月例　或著銘首，七月爵首云七月是也。或著銘中，惟叔鼎中云：惟八月是也。或著支，邢侯尊巳月是也。或以正月爲王月，卭仲盤佳王月是也。或以二月爲稷月，子禾子區稷月丙午是也。或以四月爲酎月，陳猷釜酎月戊寅是也。或以十一月爲冰月，陳逆敦冰月丁亥是也。又有不稱正月而稱一月者，叔皮父敦惟一月初吉是也。

君未改元紀月不紀年例　南宮中鼎惟十有三月，雝公鼎銘惟十有四月，圓寶鼎十有三月，戊命尊十九月，牧敦惟王十有三月，宰椃角十六月是也。

月上加王字例　敔敦：惟王十月，又惟王十又一月，泉伯卣：惟王八月是也。

紀月律例　商鐘：惟王夾鐘春吉月子是也。

日例　或干支著銘首，辛未丁亥父癸尊首云丁亥是也。或干支著銘中，南宮方尊中云王大召公於庚辰旅是也。或紀干不紀支，郤君征成句鑃正月初吉日在庚是也。或紀支不紀干，商鐘：唯王夾鐘春吉月子是也。

依節紀日例　商鐘：惟正月仲春吉日丁亥是也。○博古圖云：蓋正月之吉，適得仲春之節，故謹其時而言之，猶漢麟鳳銘言秋十月也。

省日字例　鄀公敦：惟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二文姬匜云：十一月又三是也。

時例　頌鼎旦王格太廟庚午，父乙鼎夕作册是也。

銘首紀月及日之干支末紀年例　趩尊首云惟三月初吉乙卯，末云惟王二祀；吳彝首云惟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是也。

銘首紀月末紀年例　盂鼎首云惟九月，末云惟王廿又三祀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末紀年日月例　母癸斝首云癸子，末云惟王六祀五日十三月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中紀年日例　乙酉父丁彝首云乙酉，中云惟王六祀四日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中又紀日之干支末紀月年例　兄癸卣首云丁子，中云丙申，末云十九月惟王九祀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末紀月年例　宰椃角首云庚申，末云十六月惟王廿祀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中紀年日例　父丁彝首云乙酉，中云惟王六祀四日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中紀月例　父乙鼎首云庚午，中云十二月是也。

銘首紀日之干支末紀月日例　文姬匜首云丙寅，末云十一月又三是也。

稱謂名字例

稱遠祖例　陳肪敦：余陳中裔孫𡨦叔和子；陳逆敦：陳氏裔孫逆作爲封祖，大宗敦；陳逆簠：余陳𧸝子之裔孫；楚曾侯鐘：作曾侯乙宗彝是也。○阮芸臺說：楚之僭號久矣，此曾侯其遠祖，曾義爲重，亦爲高，凡先祖皆可稱曾祖，曾侯猶先公也。

稱三世例　齊子仲姜鎛：用享用孝於皇祖聖叔皇妣聖姜，於皇祖有成惠叔皇妣有成惠姜，皇考遹仲皇母；𩫦敦：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是也。

稱祖考例　鄀公簠：鄀公諴作旅簠，用追孝於皇祖皇考；芮伯敦：內白多父作寶敦，用享於皇祖文考；楚良臣余義鐘：曾孫僕兒余迹斯於之孫余茲佫之元子是也。

稱祖考例　克鼎：皇祖釐年；癸敦：癸作文祖考尊寶敦；伯淮父敦：用作文祖辛公寶𪕍敦是也。○阮芸臺說：詩江漢告於文人，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左哀二年傳，衛太子禱曰文祖襄公，是文祖文父亦猶皇祖烈考。

稱考妣例　師趛鼎：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召伯虎敦：余既𠭯我考我母命余弗敢辭；郜遣敦：用追孝於其父母；頌敦：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寶尊敦；仲𠭯父敦：中𠭯父作朕皇考遲伯王母遲姬尊敦是也。有先稱妣後稱考者，齊侯鎛：用享於皇祖皇妣皇母皇考；鳳尊：鳳作朕妣考寶尊彝是也。有稱考不稱妣者，伯頵父鼎：伯頵父作朕皇考犀伯吳姬寶鼎；師酉敦：用作朕文考乙伯宄姬尊敦是也。

稱考例　或稱考，獮鼎：先獮作朕考寶尊鼎彝是也。或稱父，召父鼎：作乃父寶彝是也。或稱皇考，伯𩛥敦：白𩛥肈作皇考烈公尊敦是也。或稱帝考，𢒼敦：其用享於乃帝考是也。或稱文考，戎都鼎：用作文考宮伯尊彝是也。或稱文父，旂鼎：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是也。

稱妣例　鄦侯敦：𡨦作皇妣𡰥君中妃祭器八；伯囧敦：伯囧父作周姜寶敦；王子申盞蓋：王子申作嘉嬭盞盂；散季敦：散季肈作王母叔姜寶敦是也。

稱生妣例　召中鬲：召中作生妣尊鬲；史伯碩父鼎：史伯碩父△孝於朕皇考釐仲王母乳母尊鼎。○吳侃叔說：王母謂適母，乳母謂生母。

婦稱舅姑例　宗婦彝：王子剌公之宗婦，此稱舅也。婦闔彝：作文嫼日癸尊彝；伯庶父敦：伯庶父作王姑周姜尊敦，此稱姑也。遲盨：用孝享於姑公，此並稱舅姑也。

稱父之姊妹例　陳侯鼎：陳侯作△嬀囧母媵鼎；鄧公子敦：作我姑鄧孟嬀媵敦是也。

父稱女例　孟姜匜：△叔作朕子孟姜盥匜是也。

夫稱婦例　齊侯鎛：其配㜏公之妣而鹹公之妃；拍尊：拍作朕配平姬墉宮祀彝；陳逆簠：以作乃元配季姜之祥器是也。

臣稱君例　或稱王，趞鼎是也。或稱王𡈼，王𡈼父丁尊是也。或稱君王，叔邦父簠是也。或並稱天子王，𦸗惠鼎是也。或稱天君，丙午天君鼎是也。

王自稱亦爲王，肆王盉肆王作姬姓盉是也。

君稱臣例　毛公鼎：王若曰父厝，盂鼎：王若曰盂是也。

自稱例　或稱某之子某，吳季子劍吳季子之子逞是也。或稱某之孫某，邛仲盦：邛仲之孫伯戔是也。或不稱孫而稱某子之子某，樂司徒卣：樂大司徒子象之子宏；陳公子甗：陳公子子叔邍父是也。或不稱曾孫而稱某孫孫某，孟姜敦：師䴈父孫孫叔多父是也。對祖或稱子，祖辛尊：子祖辛是也。或稱小子，周太師盤：小子望是也。或稱生叔，猶生敦：叔猶生；龍鼎：龍生是也。

名氏連書例　單從彝之單䦗，伯桑𨟻之自桑子樹是也。

名字連書例　子璋鐘之析子璋，叔向父朕敦之叔向父朕是也。

名例　或著於首，㝬距末是也。或著於末，祖己甗是也。

字例　叔臨父敦之叔臨父，孟姜敦之叔孫父，龍伯戟之龍伯，此均以伯仲爲字也。又多以官連字者，師酉父敦之師酉父，史𡨦彝之史𡨦師史，均其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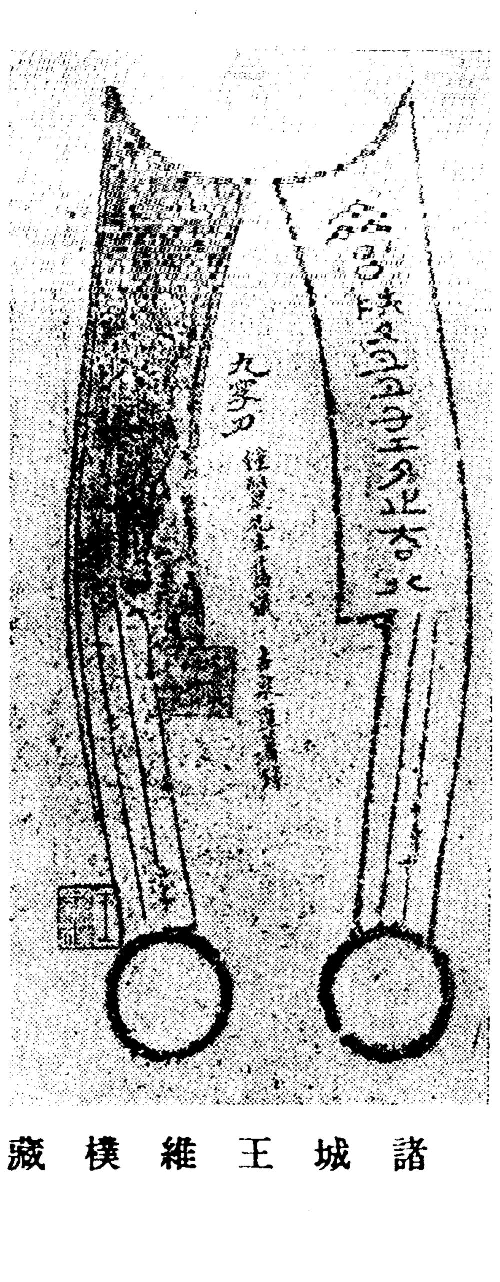
以干支名例　申鼎之申，庚觶之庚，辛爵之辛，癸舉之癸，丙甗之丙，子壬卣之子壬，孔甲劍之孔甲是也。

以伯仲名例　伯彝之白，叔匜之叔是也。○从薛尙功說。

婦名例　彭女乙觶，乙名彭氏也。孟姜敦姜姓孟次也。晉姬鬲，晉國名姬姓也。宋君夫人鼎宋國名君夫人國人稱之也。䜌女鼎䜌其父之名或氏也。齊子仲姜鎛，齊國姜姓，子仲其夫之字也；婦猶未亡，不當冠以夫謚，故冠以夫字也。

無作器者名例　寶尊作寶尊彝，寶敦作寶敦作寶彝是也。○吳愙齋說：疑古之市粥器也，故無人名。

呂陵九字刀



諸城王維樸藏

摘自《東方雜誌》第27卷第2號一九三〇年

金文釋例初稿第一卷目次

(一)紀年例
(二)年月日全例
(甲)繫王例 (乙)不繫王例
(三)不年例
(甲)繫王例 (乙)不繫王例 (丙)不繫王而繫正例 (丁)不繫王而繫國例
(四)不月例
(五)不日例
(六)不月日例
(七)不年不日例
(八)不年不月例
(九)首書月末書年例
(十)首書日末書年月例
(十一)紀日中之時例
(十二)月名例
(十三)日甲日乙例
(十四)隹王幾祀例
(十五)鑄器甲子例
(甲)丁亥例 (乙)非丁亥而以亥日例 (丙)非亥日例 (丁)惟書初吉不書甲子例
(十六)王曰王若曰例
(十七)言王在例
(十八)稱王例
(十九)稱王子例
(二十)稱王孫例
(廿一)造器者稱某之子某之孫例
(廿二)天子稱子例
(廿三)稱君爲氏例
(廿四)文體例
(甲)尙書體 (乙)詩體
(廿五)南北篇末分用陽之韵例
(甲)陽韵例 (乙)之韵例

金文釋例初稿卷一

胡 光 煒

(一)紀年例

一 以數紀年：如盂鼎之末言「惟王廿又三祀」，虢季子白盤之首言「隹十又二年」是也。此與卜辭言「隹王幾祀」同，皆以時王爲主，而紀作器者之受賜，或作器在其卽位之幾歲。後世如秦權量之言「廿六年，」二世詔版之言「二年，」漢景君碑之言「惟漢安二年，」皆是此類。

二 以事紀年如南宮鼎三之一之首言「隹王令南宮伐反冂方（此國名殷人書國嘗以方）之年，」叚尊言「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叚從師雝父戍于古自之年」是也。此不紀數而紀其年之大事，于金文較少見，後世器中國佐鑰之首言，「國佐立事歲，」陳猷釜之首「陳猷立事歲，」皆此類也。

(二)年月日全例

甲繫王例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畬二)
ⅹ仲敦「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畬十一)
師遽簋敦「隹王三祀三月既生霸辛酉」。(十一)
歸夆敦「隹王九年九月甲寅」。(十一)

乙不繫王例

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畬一)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畬四) 敦文(十)及壺文(十四)同鼎。
史頌鼎「隹三年五月丁巳」。(畬四) 敦文同鼎。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畬五)
旂僕鼎「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畬二)(方)
剌鼎「隹五月王在口，辰在丁卯」。(畬四)
靜敦「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十)
無專鼎「隹九月既望甲戌」。(畬四)
師奎父鼎「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畬四)
師湯父鼎「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畬四)
趞鼎「隹二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廟」。(畬五)
師趛鼎「隹九月初吉庚寅。」(畬五)
⿱叔鼎「隹八月初吉庚寅。」畬(五)
陳侯鼎「隹正月初吉丁亥。」(畬五)
䧹 鼎「隹正月初吉口亥。」(畬六)
父甲鼎「隹征月既望癸酉。」(畬六)
格伯作晉姬敦「隹三月初吉。」(八)
公姞敦「隹十月初吉辛己。」(八)
衛公叔敦「唯九月初吉庚午」。(九)
格伯敦「隹正月初吉癸己」。(九)
尤敦「隹十又二月初吉」。
守敦「隹五月既死霸辛未」。(十九)
君夫敦「隹正月初吉乙亥」。(十一)
⿰敦「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口」。(十一)
梢妃敦「隹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十一)
叔皮父敦「隹一月初吉」。(十一)
宴敦「隹正月初吉庚寅」。(十一)
相侯敦「隹三月乙亥」。(十二)
癸敦「隹八月既生霸。」十二)
使族敦「隹三月既望乙亥」。(十二)
吳尊「隹二月初吉丁亥」。(十三)
師遽方尊「隹正月既生霸丁酉」。(十三)
無㠱敦蓋「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八)
師艅敦蓋「隹三年三月初吉甲口」。(九)
師嫠敦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九)
師虎敦「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十一)
善夫克盨「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十五)
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十六)

(三)不年例(僅書月日者)

甲繫王例

邵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畬一)
邾公牼鐘「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 」。(畬一)
齊侯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畬二)
伯䢅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畬五)
守鼎「隹王九月既望乙己」。(畬六)
鄧閉敦「隹王二月既生霸辰在戊寅」。(十)
彔伯㦰敦「隹王正月辰在庚寅」。(十一)
揚敦「隹王九月既生霸庚寅」。(十一)
西宮敦「隹王三月初吉癸卯」。(十二)
曾伯霥簠「隹王九月初吉庚午」。(十五)
散氏盤「隹王九月辰在乙卯」。(十六)文在篇中不居首。
齊太宰歸父盤「隹王八月丁亥」。(十六)
余ⅹ匜「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庚羆卣「隹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十九)

乙不繫王例諸例中以此例爲最多

王孫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畬一)
子璋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畬二)子璋編鐘同。
虘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畬二)
沇兒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畬二)

師田父尊「隹五月既望甲子。」(十三)

趩尊「隹三月初吉乙卯。」(十三)

𠭰尊「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十三)

遣尊「隹十又三月辛卯。」(十三)

史懋壺「隹八月既死霸戊寅。」(十四)

孟姜簠「隹正月初吉丁亥。」(十五)

鄦子妝簠「隹正月初吉丁亥」(十五)

叔朕簠「隹十月初吉庚午。」(十五)

陳子匜「隹正月初吉丁亥。」(十六)

效卣「隹三月初吉甲午。」(十八)

趞卣「隹十又三月辛卯。」(十九)

㕚卣「隹二月初吉丁卯。」(十九)

丙不繫王例而繫正例

儔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後

陳侯因資敦「隹正六月癸未。」(九)後

丁不繫王而繫國例

都公敦「隹都八月初吉癸未。」(十一)

(四)不月例但書年與日亦殷器如此，其例至少。

丁子尊首言「丁巳，王省㠯且，」末云「隹王十祀又五肜日」(窓十二)

(五)不日例僅書年與月

善夫克鼎「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窓五)

師酉敦「隹王元年正月。」(九)

(六)不月日例僅書年

者汈鐘「隹戉十有九年。」(窓二)(永梁按：者汈鐘爲越國器，此稱「隹戉十有九年」，戉孳乳爲越，亦不繫王而繫國例也。)

上官鼎「十三年。」(窓六)後

㝨卣「隹十又九年。」(十九)

(七)不年不日例僅書月，作此者，似亦周初之器。

甲不繫王例

師虘父鼎「隹十又一月，師虘父循道至于䜣。」(窓六)方

同敦「隹十又一月，天王錫同金車弓矢。」(十二)方

乙繫王例

仲惠父敦「隹王正月。」(十二)

(八)不年不月例僅書日，此多爲殷或周初之器。

己亥鼎「己亥現見使于彭。」(窓五)方

丙午鼎「丙午天君饗口酒。」(窓五)方

庚午鼎「庚午王命寠。」(窓六)方

乙亥鼎「乙亥王命在口師」。(窓六)方

且子鼎「丁卯王命且子，會西方于省」。(窓六)方又文(十二)同鼎

乙未敦「乙未稀事錫小子師貝晉」。(七)

乙亥敦「乙亥王餗口口「，(七)御尊「癸未王在圃」。(十三)

丙申角「丙申王錫箙亞㲋奚貝」。(窓廾一)方

丁未角「丁未㝨嗇征貝」。(窓廾一十八)方

(九)首書月末書年例

盂鼎首云「隹九月王在宗周」，末書「隹王廾又三祀」。

(十)首書日末書年月例

宰椃角首云「庚寅王在東閒」末云「在六月隹王廿祀」。(窓廾一)

(十一)紀日中之時例

免敦「佳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爽王格于大廟」。(窓九)

(十二)月名例

稱月不以數，而以其別名，此例始於卜辭之月一，正月各口，二月口口，金文惟齊器有之，齊出于殷，此一證也。爾雅紀正月至十二月諸名，當亦殷制如此，楚人亦用之，離騷言「攝提」「貞於孟陬」是也。

冰月陳逆敦文云，「冰月丁亥」攈古錄二之三第四十葉，吳釋冰爲沐，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卽十一月也。

禝月陳錡釜文云「口口立事歲，禝月丙午。」

鄗月陳猷釜文云「陳猷立事歲，鄗月戊寅。」

咸月國佐𦉜文云「國差立事歲，咸丁亥。」以陳氏二釜文例推之，知此咸下脫月字。

以上皆齊器

(十三)日甲日乙例 殷人以所生之日甲乙爲廟號，故稱父甲父乙，祖甲祖乙。其有父祖日某者，特加詳書之耳。或不日而曰某公，伯濉父敦文云，「用作文祖辛公寶䵼敦」，(二之三)辛公卽以其祖生之日稱之。師酉敦亦言「文考乙伯」疑齊丁公亦此類，而非諡也。其省書或但稱甲乙不書祖父，如罍卣之「用作文考癸寶尊器」(二之三)是也。

商句兵(凡三)(金存六，六十八至六十九)

一，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二，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三，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日壬卣 「䨼兄日壬寶尊彝口。」(二之一)

婦闟觥 「婦闟作文姑(姑)日癸尊彝。」(二之一)

瑟中卣 「瑟中㳄㠯毕文考寶尊彝日辛。」(二之一)此日辛二字，乃釋文考之生日者。

彔婦觚 「一 婦貝于口 ，用D日乙尊口彝。」(二之一)

𩰫尊 「𩰫尊從王女南儐，口口用乍公日辛寶尊彝。」(二之二)

㝵尊 「用作朕文考日癸旅寶口。」(二之三)

季日乙彝 「口口乍㡀府，用作日乙妻子子孫孫永寶用(二之二)

口卣 「用作文考日乙寶尊彝」(三之一)

匽簋 「用作文考日守寶彝」

旂鼎 「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二之三)

宴敦 「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敦。」(二之三)

虎敦 「用作朕剌考日庚尊敦。」(三之二)

祖庚乃孫敦 「祖日庚孫 乍寶敦」(窓七)

索諆角 「索諆作有羔日辛𩰫彝。」(窓二十一)

䨼兄日壬觶 「䨼兄日壬」(二窓十) 尊文日 (窓十三)

師田父尊 「用作朕考日甲寶口。」(窓十三 十一)

(十四)佳王幾祀例。殷尙鬼，故稱年曰祀，故周器稱祀多爲殷裔或守殷俗之國，猶洪範言佳十有三祀矣。𨼆于篇末者多，此與卜辭例合。卜辭言佳王幾祀，亦在篇末，殷裔入周，猶沿舊習，其𨼆于篇首爲變例。

甲篇末例

盂鼎「佳王廿三祀。」(周金二 十三)

小盂鼎 「佳王卄又五祀」(攈古錄三之三 四十四)

吳彝蓋 「佳王二祀」(三 一百一)

𩰫尊 「佳王二祀。」五一)

𩰫尊 「佳王十祀有五彡日。」

庚申父丁角 「在六月佳王廿祀角又五。」(二之三)

戊辰彝 「在十月佳王廿祀劦日遘于㠯妣戊武乙奭豕一旅。」(攈之二三)

乙篇首例

𤔲敦「唯王十又三祀，十有一月。」周金三 三十六)

師遽敦「佳王三祀四月。」

楚曾侯鐘「佳王五十又六祀。」(復齋)

(未完)

金文釋例（續）

——胡光煒——

（十五）鑄器甲子例　鑄器之日多，以丁亥，此無南北也。紀受賜之日則無定。

（甲）　丁亥例

齊　鏄　「隹王五月初丁亥」。（周金一一）

王孫鐘　「隹四月初吉丁亥」。（一二）

郘　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　十一）

沇兒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　二十）

儔兒鐘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一　二十九）

公孫班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　四十八）

子璋鐘　「隹正十月初吉丁亥」。（一五十七）

𠷎　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一　五十七）

者沔鐘　「隹□月初吉丁亥」。（一　六十五）

邾公牼鐘　「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丁亥」。

姑馮句鑃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一　七十八）

其□句鑃　「隹正初吉丁亥」。（一　八十）

仲□父鼎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攈古二之三　八十四）

王子吳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二　三十四）

陳侯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三　四十三）

陳公子叔□父　甗「隹九月初吉丁亥」。（三　八十七）

𦈡白父敦　「隹一月既望丁亥」（三　四十一）

陳𥎦敦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三　四十五）

陳逆敦　「二月丁亥」。（攈古二之三　四十）

陳侯作孟姜𣪘　「隹正月初吉丁亥」。（三　一百二十五）

虢季子白盤　「隹十又二月正月初吉丁亥」。

余𥎦盤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

黃大子盤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四　七）

齊太宰歸父盤　「隹王八月丁亥」。（四七）

陳公子甗　「隹正月初吉丁亥」。（四　廿一）

（乙）非丁亥而以亥日例

邾公華鐘　「隹王五月初吉乙亥」。（一　五）

邾公牼鐘　「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一　三十六）

𤔲　鼎　「鼎隹 正月初吉辛亥」。（二　三十三）

虢季氏子組盤　「隹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四　八）

國佐𦉜　「國佐立事歲咸(月)丁亥」。（積八　十一）

（丙）非亥日例

克　鐘　「隹十有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一　二十六）

𨚕君句　正月初吉日在庚

郘公𨱅　「隹郘八月初吉癸未」。

師□鼎　「隹九月初吉庚寅」（二　三十五）

鼎　𢆶　「隹十月初吉甲戌」。（二　三十五）

叔朕鼎　「隹八月初吉庚申」。（二　三十六）

陳侯資因敦　「隹正六月癸未」。（三　三十）

𢘅兒鼎「隹正八月初吉壬申」。（二補遺）

𠬝口敦　「隹六月初吉丙申」。（三　六十）

鄭虢中敦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三　六十至六十一）

伯中父敦　「隹五月辰在壬寅」。（三　六十六）

曾伯𩰫𣪘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三　一百十九）

邾子□𣪘　「隹八月初吉庚申」。（三　一百三十一）

拍　盤　「隹正月吉日乙丑」。（四　三十三）

邾□盂　「隹正月初吉乙丑」。（四　三十九）

虎敦□「隹王元祀十有二月辰在乙丑」（一補遺）

王義楚耑　「隹正月吉日丁酉」。（五　一百三十六）

陳猷釜　「□□立事歲禝月丙午」（六下　一百十二）

陳純釜　「陳猷立事歲月戊寅」。（六下　一百二十二）

莒侯敦　「隹五年正月丙午」。（三補遺）

叔𡢁匜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巳」。（四補遺）

（丁）但言初吉或生霸不言甲子例

格伯作晉姬敦　「隹三月初吉」（窓八）

允　敦　「隹十又二月初吉」。（窓九）

叔皮父敦　「隹一月初吉」。（窓十二）

（十六）王曰王若曰例

凡金文以王曰發端者，則曰上必加若。

毛公鼎　「王若曰父曰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云云。（三之三）

師寰敦　「王若曰師寰𢦚淮夷」云云。（三之二）

發端書年或書事，其下出王曰者，則曰上必加若。

盂　鼎　「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顯文王」云云。（三之三）

曶　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若曰曶」云云。（三二）以文例推之知若上所缺必爲王字。

彔伯𢦏敦蓋「隹 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彔伯𢦏云云」。（三之二）

𠂔生鐘「(缺)甲戌王命(缺)周王若日𠂔生」云云。（三之二其不加若者爲變例）

令　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眔小子𠬝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中𠂔令眔□先馬走。王曰，令眔□乃克至，余其舍汝臣卅家」云云。（三之一）

善　鼎　「隹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格大師宮。王曰善昔先王既命女左正□隹」云云。（三之二）

凡首言王曰者，則曰上加若。再言王曰三言王曰，亦至三以上者，則皆不加若。知加若示發端。堯典之粵若稽古，亦以示發端也。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以下凡四言王曰皆不加若。

盂　鼎　「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以下凡三言王曰皆不加若，

其傳王之言命某者，則多不加若而言王曰。

頌　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乎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女官司成周。」云云。

或畧王但言曰（或竟省曰如師至父鼎，師𩛥敦蓋，吳彝蓋，寰盤之屬，文例並與此類同。）

允　敦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王受作冊尹諸卑。冊令允曰，命女正周師司□□□」云云（三之一）

無叀○　「隹九月既望，……王乎史友冊命無叀曰」云云。

其加若者爲變例。

揚　敦「隹王九月……王乎內史··先冊命楊王若曰」楊作司工云云。(三之二)

虎　敦 ……………………………………(三之二)

言王命某者，則不加若。（疑亦傳人而畧其傳人）

伯晨鼎「隹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韓侯伯晨曰」云云。(三之二)

君夫敦蓋「隹正月初吉乙亥，王在康宮太室，王命君夫曰」云云。(三之一)

大敦蓋「隹十又二年三月，……………王命善夫毎曰」云云。(三之二)

單言以贊美者不加若。

匡　簠「隹三月初吉甲午，口王在射，□作爲□匡甫，爲□二王曰休匡拜手稽首云云(三之一)

金文于王曰加若，似爲王言之尊稱。其非王言而爲諸侯卿大夫之言則雖在發端亦皆加若。

邢人鐘 井人佞曰䫄叔文祖皇考克□厥德，云云。(三之一)

虢叔鐘「虢叔旅曰。丕顯皇考惠叔」云云(三之二)

叔向敦「叔向父禹曰，命小子司朕皇考」云云。(三之一)

其加年月于首者，亦不加若。

不嬰敦蓋「隹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云云。

以上諸侯卿大夫不若例，皆擧宗周之器，降之春秋以下，其例亦同。如··

晋公盦「佳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云云。(三之三)

陳侯因資敦「佳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曰」云云。(三之一)

(十七)言王在例凡言在者皆行幸巡狩所至，猶卜辭之言在某次後世之言行在矣。

𦅫　卣 王錫小臣𦅫湯在寢。(二之二)言王在寢錫小臣𦅫湯也。

小子射鼎「乙亥子錫小子射王商貝在箒。師」云云(二之三)舊釋十朋非也。

庚申父丁角「庚申王在東朋」。(二之三)

康　鼎「王在康宮」。(三之一)

史頌鼎「王在宗周」。(三之一) 敦文同

師湯父鼎「王在周新宮在射廬。」(三之一)

師遽敦「王在周客新宮」。(三之一)

趩　觶「王在周各大室」。(三之一)

(十八)稱王例

王孫鐘「斜王庚」。(周金三十)

吳王鼎「吳王姛」(前)。　　　(二補遺)

斜𩁹甫盂「斜王季𥟥」。(四之廿九)

夨王觶「夨王」。(又散盤亦云，乃爲圖于大王東廷。)　(五十八)

同　卣「夨王錫同金車弓矢」。(五　九十一)

邵王耑 斜「王義楚」。　又「斜王戊文」。　(五　一百三十六)

邵王彝「邵」。　(𥨐齋)

楚曾矦鐘「隹王五十有六祀」。(𥨐齋王即楚惠王)

彔伯卣「光白敦」。　二器亦稱王。

南方諸彊稱王者多，如楚王，如斜王，如吳王，如邵王，皆是也。在西土宗周近畿者，則有夨王。

韓詩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是宣王時尙爾，不以爲僭也。

效父彝（殷）「休王錫效父口三」。　(攈二之二)

遣叔簋「遣叔吉父作𧮫王姞旅盨」。(二之二)

此亦媵器述。　王姞者，姞爲遣叔之姓，凡媵器必著姓。𧮫爲所媵之用，與𧮫皇父敦言「周娟」同例，吳釋虢王非也。

匡簠「佳四月初吉甲午，𧮫，王在射日」(三之一)

(十九)稱王子例　除龍宗婦鼎壺諸器稱王子刺公外，餘皆楚派之器。

王子吳鼎「王子吳」。(楚)(周金二　三十四)

龍宗婦鼎「王子刺公」。(二　三十七至三十七)

王子申簠「王子申」。(三　一百四十四)　即子西

王子申蓋「王子申」。(三　一百六十九)

王子嬰次盧「王子嬰次」，　即嬰齊。(拓本)

(二十)稱王孫例 亦楚派如此，王孫鐘即楚器也。

王孫鐘　「王孫遺諸」。(周金一　二)

(廿一)造器者稱某之子某之孫例　此亦惟齊楚二派後期器文如此，其原出于「周公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天子之叔父」詩「韓奕言「韓侯 取妻，汾王之孫。蹶父之子」。

齊　鎛「齊𠯑𨓩叔之孫，　中之子，□」。

王孫鐘「斜王庚之𢟪子沇兒」。(一　二十)

儔兒鐘「余迭斯之子，余𦀚𢼄之元孫」。

姑馮句鑃「姑馮𠯑同之子」。(一　二十九)

宋趠亥鼎「宋𨐩公之孫趠亥」。

𦉢鼎鄦「𦉢之孫旟」。(二　三十三)

陳𢓜敦「余陳中𢖩孫𨐩叔和子」。

陳子匜「陳子子作𦉢孟爲𦉢母媵匜」。(四　廿一)

斜𩁹甫盂「斜王季𥟥之孫𠭯𩁹」。(四　三十九)

鄦侯敦「鄦侯少子析」。　　　三補遺

(廿二)天子稱子例　以卜辭文例推之，凡言子錫者，當爲天子之省稱。卜辭文中多言子漁子，實亦天子，其用與王同。說者以爲子某人名，非也。金文凡言子錫者，多爲商器，與卜辭時代合。

戊午爵「子商禾貝十朋」。(陳　二之二)

丁師卣「子錫□𩁹璧」

(廿三)稱君爲氏例

伯氏 不嬰敦文，「白氏曰」稱其君爲白氏，白者稱爵也。

侯氏 齊子仲姜鎛文「用蘄侯氏永命萬年，國佐𦉢文侯氏受福，又「侯氏毋咎毋瘋」。

詩韓「奕侯氏燕胥」　此詩與不嬰敦文皆宣王時作。

覲禮「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　凡言侯氏者二十有六，此禮爲諸侯之國所記，故稱君侯氏。

小戴記射義　故詩曰曾孫侯氏

(廿四)文體例 文長而無韵者近尙書，文長而有韵者近詩。

(甲)尙書體　盂鼎，毛公鼎，克鼎。曶鼎。散氏盤，不𡢁敦，兮甲盤，師寰敦等屬此，今錄毛公鼎文一節爲式。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厭，氒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𢓊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佳天庸集氒命，亦唯先正克辪氒辟勞勤大命。肆皇天亡，𢾊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愍天疾畏，司余小子弗及邦，庸害吉𧻚四方，大從不靜烏虖趯余小子家湛于艱，永奉先生」。(下畧)

(乙)詩體　虢季子白盤，曾伯𩁹，篙王孫，鐘沇兒鐘，許子鐘等屬此，今錄虢季子白盤銘文爲式。「隹十又二年正月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丕顯子白，庸

疆 亯

祁姞彝（三 一百五）

疆 亯

曾伯簠（三 一百十九）

亓粱侯疆亯

叔朕簠（三 一百二十三）與曾簠古韻近

粱 疆 亯

虢季子白盤（四 三）

陽 亓 王 䢅 光 王 央 方 疆

虢季氏子組盤（四 八）

疆 亯

㝬 壺（五 二十六）

疆 亯

喪史賓鈚（五 三十五）

亓 疆 尙

叔家父簠（補二之三）

匡 粱 兄 疆 亡

（乙） 㞢韵例 楚器多用㞢韵者，服之器以用㞢部者爲變例，亦以篇末爲準

王孫鐘（周金一 二百四）

趩 德 猷 喜 友 國 起 諆 㞢

沇兒鐘（一 二十）

祀 喜 士 淵 期 㞢

黃太子盤（四 六）

㕑 㞢（？）

齊侯作孟姜盥盤（四 七）

配 碁 㞢

齊侯匜（四 一十）

配 碁 㞢

齊侯作孟姜盥盂（四 補）

配 碁 㞢

（完）

摘自《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2集第17、18期1928年

㓞于戎工經維四方，博戍厰嚴，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嘉子白義，王各周廟，宣廟爰鄉。王曰白父，孔顯有光，王賜乘馬，是用左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伐，用政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廿五）南北篇末分用陽㞢韵例

（甲） 陽韵例 北人多用陽韵，尤以齊器爲多。南人之器以用㞢韻者爲變例，以篇末爲準。

邾公華鐘（周金一 五）

疆 亯

邾公旬鐘（一 六十五）

兵 疆

姬爨鼎（二 三十六）

嘗 亯 彊（用）

虢 文 公 鼎（二 四十一）

疆 亯

黃孫鼎（二 四十三）

疆（？）亯 鄦蘇叔單鼎

陳公子叔邍甗（三 八十七）

行 沔 彊 尙

陳侯因資敦（三 三十）

嘗 邦 尙

（前）縈伯星父敦（三 四十一）

疆 亯

中辛父敦（三 五十三）

邾公牼鐘（一 三十六 又一補遺）

士 寺

公孫班鐘（一 四十八）

其 㞢

子璋鐘（一 五十）

喜 士 基 㞢

姑 馮 句 鑃（一 七十九）

客 㕑 㞢

王子吳鼎（二 三十四）

諆 㞢

㝬 鼎（二 五十三）

碁 㞢

𠋰兒鼎（二補遺）

異 㞢

邾大宰簠（三 一百二十二）

其 㞢

鄦子妝簠（三 一百二十三）

嬺（能）㞢

王子申盞（三 一百六十九）

碁 㞢

余𡖊盤（四 六）

口 㞢（？）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金文卽古銅器之銘文。 銅器銘文在十餘字或二十字以上者，大都皆綴一祈匄之辭。 蓋古人以天與祖先，皆具有意志，能賞罰人。 言祈匄者，卽製器者對於天或其祖先有所祈匄之辭，其辭卽對其自身及其子孫有所祝福也。

古代人與神（總括天與祖先言）之交接，實具有一種宗教儀式。 禮記禮運有「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語，孫希旦禮記集解云：「祝謂饗神之祝辭也，嘏謂尸嘏古人之辭也。 祭初饗神，祝辭以主人之孝告於鬼神。 至主人酳尸，而主人事尸之事畢，則祝傳神意以嘏主人，言承致多福無疆於汝孝孫，而致其慈愛之意也」。 蓋古人祭神，以尸爲神之代表，以祝爲尸與主人（卽祭者）間之介。 祝爲主人致辭於神爲祝，尸酢主人，命祝致福于主人曰嘏。 祝嘏二字，義各有當也。

祝嘏析言則義各有當，旣如上述。 若混言之，則祝嘏必連言而後詞意始足。 禮運又云：「脩其祝嘏」；及「祝嘏莫敢易其常古（嘏），是謂大假（嘏）；」「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皆祝嘏並言，且以大嘏兼祝嘏二義。 蓋祝與嘏其辭並無顯著差別，主人以是祝者。尸卽以是酢之，統爲祝福之辭也。

禮書所記嘏辭，據儀禮少牢饋食禮記主人命祝，祝曰：

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

又記尸酢主人，命祝以嘏于主人曰：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 女孝孫！ 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此兩載祝嘏之辭，祝辭似有省略。 案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又小祝「掌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烖兵，遠辠疾」；明祝皆有所祈求。 又大戴記千乘云：「日歷巫祝執伎以守官，俟命而作，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草」；亦記其祈禱之範圍。 同書公冠載冠辭及祀天地朝日諸辭，玆錄其祀天辭云：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 集地之靈，降甘風雨。 庶物羣生，各得其所。 靡今靡古。 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

是祝辭亦有嘏意。 故祝辭嘏辭均可通稱之曰祝嘏，此省曰嘏辭。

金文嘏辭雖非祭祀時所用，但此類器物，大半均爲祭器。 故銘文多述爲父祖作器，而繼以祈匄之辭；或述其父祖功德，而申以錫降之文。 祈匄實與祝意相當，錫降則與嘏辭無異。 謂爲祝嘏，似無不可。 其非祭器如媵器旅器之類，其禱頌之辭，與祭器無異者，亦並論之。

一 𣎆匄割气孝

祈求之祈，金文作𣎆，邾公釛鐘作旂，太師虘豆作旛，番君召簠作㫃（爲抄寫及印刷之便利，以下引用金文𣎆，皆作旂，以別於經典之祈）。 祈求與希望不同，希望可以自由敘述自己意見，祈求則必限於向對方有所陳訴。 金文每言用旂云云，皆假定有一對方。 此對方以修辭之慣例言，常被省略（卽在請求語句中第二人稱）此被省略之對方爲誰？ 卽作器者對其祖先或天而言也。 如：

師䢅父作尊鼎，用亯孝于宗室，用旂眉壽黃耇吉康。 ——師䢅父鼎

我以亯孝，樂我先祖，以旂眉壽。 ——邵鐘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 ——者𣁋鐘

用亯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壽。 ——王孫遺者鐘

用亯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旂眉壽，霝命難老。 ——齊𡚱鎛

用亯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 用旂壽老毋死，保𠭯兄弟。 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𠭯子性。 ——齊綸鎛

此言亯孝於其祖先宗室，而因以祈福，明卽祈福於其祖先之意。 而者𣁋鐘「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語句尤爲明白可證。 又如：

歸夆敢對揚天子不㔻魯休，用作朕皇考武羋幾王尊𣪕。 用好（孝）宗廟，亯夙夕好倗友，雩百者（都）昏遘，用旂屯彔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萬年日用亯于宗室。 ——歸夆𣪕

畢鮮作皇祖益公尊𣪕，用旂眉壽魯休。 ——畢鮮𣪕

姬寏母作大公庸公口公魯仲賢伯孝公靜公豆，用旂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 ——姬寏母豆

此用旂云云，皆蒙爲先祖作器而言，卽祈福於先祖之意，與前舉諸例無異。 古代祭器與養器有別。 曲禮下云：「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 君子雖貧，不粥（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 此說證以金文，如此及上舉諸器，卽爲最好之證明。 但祭養並用者，在金文中亦不少，如：

𪏭作姜㶟盨，用亯孝于姑公，用旂眉壽屯魯。 ——𪏭盨

虞嗣寇伯吹作寶壺，用亯用孝，用旂眉壽。 ——虞嗣寇壺

孔林父作寶𣪕，用亯用孝，旂眉壽。 ——孔林父𣪕（孔舊釋孫）

番君召作饙𠤳，用亯用𩚜（孝從食）用𣎆眉壽。 ——番君簠

其次（舊釋先）擇其吉金，鑄句鑃，以亯以孝，用𣎆萬壽。 ——其次句鑃

陸終之孫邾公釛，作其禾鍾，用敬卹盟祀，旂年眉壽。 ——邾公釛鐘

豐伯車父作尊𣪕，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子孫之寶，用孝用亯。 ——豐伯車父𣪕

此不稱祖考之名，而但云追孝亯祀，言孝亯雖與生人燕饗之稱有別（金文饗賓客用鄉，祭祀用亯，鄉象賓主對食之形，亯象宗廟之形）但燕饗有時亦稱亯孝，如殳季良父壺云：「用盛旨酒，用亯孝于兄弟昏顜（媾）諸老」；杜伯盨云：「其用亯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故此諸器，除邾公釛鐘明言敬卹盟祀外，不必卽爲亯孝祖考之用，故此用旂云云之對方，範圍宜較寬廣，卽祖先之外，有時或假定爲天。 如徐王義楚鍴云：「用亯于皇天及我文攷」；㣎伯𡨦簠云：「用孝用亯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宗周鐘云：「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均祖考天神並言，知當時所祈求之對方，不必卽屬於祖先也。 又如：

召仲考父自作壺，用祀用鄉，多福滂滂；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召仲考父壺

喪史賓自作鉼，用征用行，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喪史賓鉼

叔夜鑄其饙𩰫，以征以行，用盥用饗，用旂眉壽無疆。 ——叔夜鼎

𨟭公子子叔原父作旅甗，用征以行，用烝稻粱，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𨟭公子叔原甗

叔家父作仲姬匡，用盛稻粱，用速先遂諸𠯑，用旂眉考無疆，慎德不亡，孫子之𩝠。 ——叔家父匡

取𡟰吉金用作寶尊彝，用康擾妥褱遠𤔲君子，晉姜用旂綽綰眉壽，作疐爲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晉姜鼎

要君伯□自作饙盂，用旂眉壽無疆。 ——要君盂

邛仲之孫，伯戔，自作頮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伯戔盤

齊大宰歸父□爲忌（己）盥盤，以旂眉壽，霝命難老。 ——齊歸父盤

此諸器除召仲考父壺有用祀語，明示兼爲祭祀之用。 其餘皆自作或爲同時人作，大概皆爲養器（或用器）。 古代物資缺乏，雖以王侯之尊，亦不能多備器用。 如有燕饗，則須自他處移來，故曰征行，曰旅。 （古代稱器物不移而具者，如吳王夫差，及秦之阿房宮皆極侈麗。 新序刺奢篇「魯孟獻子聘於晉，宣子觴之，三徙，鐘石之懸不移而具，獻子曰：『富哉家！』卽以不移爲富。」）至召仲考父壺曰「鄉」，叔家父匡曰：「用速兄後諸兄」，晉姜鼎曰：「用康擾妥褱遠𤔲（近）君子（在位者）」皆明爲生人之用。 又晉姜鼎曰：「用亯用德」，德亦指生人飲食之事。 曾伯陭壺云：「用鄉賓客，爲德無叚」；詩旣醉云：「旣醉以酒，旣飽以德」；此德皆非抽象名詞。 至曰饙，曰頮，曰盥，均就器物之用途言，卽爲養器之徵。 凡此爲生人作器而因以祈福，其祈求之對方，已非其祖先乃爲廣泛之天神。 其在詩之旣醉云：「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假樂云：「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小明云：「神之聽之，式穀以女」；「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凡泛言祈匄，皆以天神爲其假定之對方也。

又如：

——追段

殳季良父作敔姒尊壺，用盛旨酒，用亯孝于兄弟婚顜諸老，用旂匃眉壽，其萬年霝冬難老。 ——殳季良父壺

大師虘作蒸尊豆，用邵洛（昭格）朕文祖考，用膾多福，用匃永命。 ——大師虘豆

匃經典作介，擴古錄卷三之三頌鼎（及設壺）釋文云：『匃卽經典「以介眉壽」「以介景福」之介，匃介一聲之轉』。 按介匃古同音字，同爲見母祭部字（不僅一聲之轉）故得相通。 「以介眉壽」「以介景福」之介，毛傳訓助，鄭箋云大，義皆難通；以金文之匃釋之，則怡然理順矣。 詩甫田云「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祈介對文；左傳僖七年傳云：「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求介連言；皆當訓爲祈匃之匃。 易繫辭上「憂悔吝者存乎介」，介訓求匃之匃，亦於義爲長。 上舉諸器言旂匃者，多稱追孝昭格於其祖先（前文人亦祖先之稱）惟殳季良父壺爲媵器，言亯孝于兄弟婚媾諸老者，卽宜其室家之意。 其所祈匃之事，大都均較他器繁重稠叠。 似旂匃連言，頗有加重其語氣之意。 至單言用匃者，則仍與言用旂者同。 如：

用作文祖宮公寶尊彝，用匃萬年亡疆。 ——師遽彝

用作朕文考釐叔尊壺，曶用匃萬年眉壽，永命多福。 ——曶壺

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設，用匃多福眉壽，永屯霝冬。 ——不期設

用作朕穆考後仲尊壺，克用匃眉壽無疆。 ——克壺

用作朕祖考伯寶劃鐘，用匃屯叚永命。 ——克鐘

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䵼朕辟魯休，用匃康勵屯右，眉壽永命霝冬，萬年無疆。 ——小克鼎

伯陝作氒文考宮叔寶䵼彝，用匃永福。 ——伯陝鼎

陳氏裔孫逆作爲皇祖大宗設。以匄（匃）永命眉壽。 ——陳逆設

此以用匃云云，置於爲祖先作器語句下，與上舉用旂諸例全同，卽匃福於其祖先之意。 又如：

奎父拜韻首對揚天子不环魯休，用追孝于剌仲，用作尊鼎，用匃眉壽黃耇吉康。 ——師奎父鼎

戠其萬年，畯保四國。 ——宗周鐘

匃割古音同屬見母祭部，故得相通。 尚書「割申勸寧王之德」，宋次道王仲至家所傳古文尚書，割作創，從匃，卽匃割戠相通之證。 割又省作害，白家父設云：「用錫害眉壽黃耇霝冬」，錫害卽錫匃。 錫爲錫予，匃爲乞求，正一事之兩面，故匃亦有錫予之意，猶之受，兼有授受二意也。 詩酌云：「是用大介，我龍（寵）受之」，大介大錫予之意，故下文云寵受之。 尚書多方云：「惟其大介賚爾」，介賚同義，故連文。 又詩「介爾景福」，「介爾昭明」，「介以繁祉」之介，亦有錫介之意。

金文气，用與旂匃同，惟兩見：

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吏（使）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吏（使）。 ——洹子孟姜壺

上都雁公誠作尊鼎，用追孝于皇祖考，用气眉壽萬年無疆。 ——雁公誠鼎

洹子孟姜壺气旂對文，气亦求也。

金文桒亦與旂匃並用，說文𢶍拜並從桒，𢶍又作𧹞，是桒卽賁之本字如：

衛肇作氒文考巳仲寶䵼鼎，用桒壽，匃永福，乃用鄉王出入吏（使）人，眔多倗友。 ——衛鼎

杜伯作寶盨，其用亯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用桒壽，匃永命。 ——杜伯盨

伯梡作氒宮室寶設，用追孝于氒皇考，唯用旂桒萬年。 ——伯梡𣪕

賁又從貝聲，拜貝古並在祭部故得相通。 桒匃對文，旂桒連言，知桒亦有旂匃意。

二 錫降妥俾使

祝嘏之辭，旂匃者之對方則爲天或祖先。 凡天或祖先以嘏予人者，在金文則曰錫，曰降，曰妥，曰俾，曰使。

金文錫皆作易，亦作賜，唯曾伯霥簠從金作鐊，齊庚壺從貝作賜。 詩有錫無賜，故金文易皆釋爲錫。 金文之言錫者，如：

𤔲作朕皇考䵼彝尊鼎，用亯孝于朕皇考，用錫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霝冬，其萬年無疆。 ——㪤𤔲鼎

𪇴子孑作屖孟嬀穀母媵鐙，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𪇴子作屖孟嬀匜

𪇴侯作孟㜩媵簠，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𪇴侯作孟㜩簠

蔡大帀腆賸鄦叔姬可母飤緐，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蔡大帀鼎

齊侯作媵寬𡨦孟姜盥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熙熙，男女無碁。 ——齊侯盤（匜𦉢鼎文同）

黃大子伯克作仲嬴□媵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 ——黃大子伯克盤

此皆媵器，乃嫁女者爲其女子祈福之辭，與作養器者之祈福，皆同以天神，爲其假定之對方。 又如：

𨛫作子仲姜寶鎛，用旂侯氏永命萬年。 ——齊𨛫鎛

此臣作器而先爲其君祈福，金文中此類亦數見。 如大克鼎云：「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乂）周邦，畯（畯）尹四方」；𢐗設云：「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畯在位」；國差𦉢云：「侯氏受福眉壽，侯氏毋咎毋瘥，」此與養器，媵器，均同爲對天神祈求之辭。

匃與祈同意，說文並訓爲求，故金文旂匃字多連用。 如：

遟父作姬齊姜龢𣪘鐘，用卽乃穆不顯龍（寵）光，乃用旂匃多福。 ——遟父鐘

虢姜作寶尊設，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匃康𧷞屯右，通彔永命。 ——虢姜設

史顯作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追亯孝。 用旂匃眉壽，永命霝冬。 ——史顯鼎

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用旂匃百彔眉壽，綰綽永命，萬年無疆。 ——史伯碩父鼎

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寶尊彝，用追孝旂匃康𧷞屯右，通彔水命。 ——頌鼎（設壺文同）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䵼彝。 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匃眉壽綽綰，永命彌氒生，霝冬。 ——蔡姞設

用作朕皇祖考尊設，用亯孝于前文人，用旂匃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

周乎鑄旅宗彝，用亯于文考庚仲，用匃永福。 ——周乎卣

叔毛作朕文考釐伯釐姬□鼎，用朝夕□（亯）孝于□唯□學前文人秉德，其刑亩㬥配，格于宗室，唯用匃眉壽□魯，吉康利祿。 ——叔毛鼎

用作宗室寶尊，唯用錫福，唯前文人秉德共屯（？）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 余其用匃屯魯，雩萬年。 ——善鼎

伯㦰肇其作西宮寶。 唯用妥神褱前文人，秉德共屯（？）唯匃萬年。 ——伯㦰設

余擇氒吉金以作氒元配季姜之祥器，鑄茲寶笑（簠）以亯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用匃永命，眉壽萬年。 ——陳逆簠

此以作器與追孝祖先並言，語意更爲詳盡。 其用匃之對方，卽其祖先益可無疑。 但此處有當注意者，卽伯㦰設以妥神褱前文人並舉，神與前文人並爲用匃之對方，知作器時之西周神權觀念，已漸次伸張，因而殷代相傳之祖先教義（作福作威皆祖先之事）遂逐漸衰替，以至天神完全代有祖先之地位。 此於祝嘏辭中所顯示之意義，實甚重要。 又如：

作遣盨用追孝，匃萬年壽，𡠀冬。 ——遣盨

姬𩰫彝，用䵼用嘗，用孝用亯，用匃眉壽無疆。 ——姬鼎

鄭伯大𤔲工召叔山父作旅匿，用亯用孝，用匃眉壽。 ——召叔山父簠

㠱𡖊作倗生飲設，匃三壽，懿德萬年。 ——㠱𡖊壺

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設，己姜石用𩞁，用匃萬年。 ——己姜設

遣盨姬鼎云追孝，云烝嘗，仍當爲祭器。 召叔山父簠作旅簠，與孝匃並言，似是祭養兼用。 㠱𡖊壺己姜設皆養器，凡養器其用匃之對方，必爲泛稱之天神也。 以上用旂匃用匃諸例，除陳逆設簠，姬鼎，召叔山父簠外，大都皆西周之器；而用旂諸例，除歸夆設師𩰫父鼎𠋆盨外，大都皆東周之器。 卽此一二字亦可爲鑑定銅器年代之一助。 准此例以論詩經，其用介者共十二見：豳一小雅四大雅四周頌三。 用祈者僅小雅一見大雅三見。 則詩之大小雅及周頌大部分皆爲西周之詩也。

金文匃或作割作戠，如：

用亯于朕剌考，用割眉壽萬年。 ——無惠鼎

用作朕文考釐叔寶殷，用錫壽(？)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鄧鬧殷

𧶠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攴(盤)用錫屯彔，受害福，及孝婦嫼氏，百子千孫。 ——𧶠叔多父盤

用作宗室寶尊，唯用錫福。 ——善鼎

仲師父作季姞㚸寶尊鼎，其用亯用孝于皇祖帝考，用錫眉壽無疆。 ——仲師父鼎

□叔買自作尊殷，其用追孝于朕皇祖啻考，用錫黃耇眉壽。 ——叔買殷

郜遣作寶殷，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錫永壽。 ——郜遣殷

上鄀公敄人作用殷，用亯孝于氒皇祖，于氒皇考，用錫眉壽萬年無疆。 ——上鄀公敄人殷

鄀公平侯自作尊鍑，用追孝于氒皇祖晨公，于氒皇考屖䠯公，用錫眉壽萬年無疆。 ——鄀公盂

此或言爲祖先作器，或言追孝於祖先，文句結構，與前舉旂匃諸例全同。 蓋言旂匃者，旂匃於祖先，言錫者，祖先所錫，所言雖兩面，所指則一事。 又如：

用作醴壺，用鄉賓客，爲德無叚。 用孝用亯，用賜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 ——曾伯陭壺

余用自作寶匿，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亯用孝，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 曾伯桼叚不黃耇，萬年眉壽無疆。 ——曾伯桼簠

此曾之二器，皆祭養並用。 蓋言用鄉(饗)賓客，爲德無叚(卽詩「烈假不瑕」之瑕)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皆生人之事，而孝亯則用爲祭器。 此處最可注意者，卽曾伯桼簠於用孝用亯于我皇祖文考之下，而承之曰天錫之福，知此時(均爲春秋時)對於祖先之觀念，已遠不及前此(尤其殷商時)之隆重。 蓋禍福之原，實爲一切宗教之最後壁壘。 今可以禍福人者，旣非其祖先而爲天，則人之所以敬事其祖先者，其情緒必漸爲事天所奪。 兩周迄今，中國事祖觀念，所以不能形成爲宗教儀式者，其故在此。 金文又有泛言用錫者，如：

唯伯其父慶作旅㸃(簠)用錫眉壽萬年。 ——伯其父簠

黃君作季嬴媗賸殷，用錫眉壽黃耇萬年。 ——黃君作季嬴殷

此養器賸器均言用錫，卽天之所錫也。

降者自上而下之謂，金文之言降者，如：

先王其嚴在上，㲋㲋數數，降余多福，福余□孫，參壽唯琍 ——宗周鐘

先王其嚴在帝左右，𤔲狄不龔，㲋㲋數數，降福無疆。 ——猶鐘

皇考嚴在上，翼在下，㲋㲋數數，降旅多福。 ——虢旅鐘

皇考其嚴在上，𣪕𣪕數數，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勵于永命。 ——士父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㲋㲋數數，降余厚多福無疆。 ——井仁安鐘

用作□公大□鐘，用降多福，用㲻喜前文人，用旂康𩁹屯魯，用受缺——

吳生鐘

皇祖考其㲋㲋數數，降克多福，眉壽永命，㽙臣天子。 ——克盨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殷，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緐釐，廣啓禹身，勵于永命。 ——叔向父殷

周人祀祖配天，「在上」，「在帝左右」，故得云降。 宗周鐘猶鐘稱先王，是以天子配天。 虢旅鐘以下，雖臣民祖先亦云嚴在上，實有配天之義。 禮記中庸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天也」；凡此所言，皆天子與臣民所共有之事。 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似謂唯天子祀祖配天，則非其朔義矣。 此諸器措辭皆互相似，其時代必相去不遠。 宗周鐘爲昭王時物，克盨爲孝王時物，虢旅見於鬲攸從鼎散盤，爲厲王時物，詩六月「有嚴有翼」，常武「有嚴天子」，兩詩皆宣王時作，皆用嚴翼字。 故此諸器，大致可認爲西周時物。 其東周之器，言降福者，則不數見。 如：

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嫛爲宗彝𪔂彝，永寶。 用降大福，保辥鄁國。 ——宗婦殷(區簠同)

此云用降大福，承宗彝𪔂彝(宗彝爲祭器𪔂彝爲養器)而言，用降者當指天言，與前舉諸器皆認爲祖先所降者不同。 按詩言降福，多以爲祖先之事(亦有以爲天者)如鳧鷖云：「公尸來燕來宗，旣燕于宗，福祿攸降」；豐年云：「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閟宮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又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旣多，周公皇祖，亦其福女」；凡此降福，皆以爲祖先之事。 至於降喪降畏，則與祖先無關，如節南山云：「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雨無正云：「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蕩云：「天降滔德，女興是力」；桑柔云：「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瞻仰云：「瞻仰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召旻云「天篤降喪」；「天降罪罟」。 在金文中亦如此。 如大盂鼎云：「畏天畏」；毛公鼎云：「敃天疾畏」；師訇殷云：「今日天疾畏降喪」；𤔲盨云「則唯輔天降喪」；彔鼎云「哀哉，用天降亦喪于下國」；凡此降喪降畏，無不認爲天之所爲。 此點實與殷人不同。 如盤庚中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云：「高后丕降與汝罪疾」；又云：「高后丕乃崇降不祥」；其罰皆由高后降，高后卽殷之先君。 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以賞罰分屬祖與社，全是周人思想。 殷以前無此觀念。 又湯誓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又云：「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以罪罰屬天，亦是周人思想。

金文妥用於祝嘏語中，有與旂匃對文者，如：

蔡姞作皇兄尹叔尊𪔂彝，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匃眉壽綽綰，永命彌氒生，霝冬。 ——蔡姞殷

彧者作旅鼎，用匃偁魯福(福作偁，卽周季卣用匃永福之省文)用妥眉(？)彔，用作文考宮伯寶尊彝。 ——彧者鼎

此妥字詩皆作綏。 雝「綏我眉壽，介以繁祉」；綏介對文，綏與妥同，介與匃同。 載見「綏以多福」，亦與「用妥多福」語同。 毛鄭傳箋綏皆訓安，而此兩處均無釋。 陳奐毛詩傳疏於雝則釋爲安，而於載見則詮其義曰：「天乃予以多福」；蓋綏於此，似以釋予爲安，然偏查舊詁皆無此訓。 案此妥字，當讀如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之隋(各本皆作墮，胡培翬儀禮正義依周禮改爲隋)。 鄭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今文墮爲綏……齊魯之間謂祭曰隋」。 隋祭之隋，儀禮今古文互有不同。 據鄭注此篇古文作隋，今文作綏。 而特牲饋食禮「祝命挼祭」鄭注墮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是古文隋又作挼。 此篇下文又云「佐食授挼祭」；鄭又注云：「妥亦當爲挼……今文或皆改妥爲挼」；是此處古文爲妥而今文爲挼。 又少牢注亦云：「綏或作挼」；是妥挼綏隋，今古文多參差互不一致。 按妥墮古同聲字，同屬透母魚部(若溪漁隱叢話曰「西北方言以墮爲妥」)故得相通。 墮有墮下之意，墮下猶言降。 上舉妥綏諸例，如均以降釋之，則不至扞格難通矣。 金文妥又與各(格)對文，如：

𡩜肇諆作乙孝尊殷，其用各百神，用妥多福。 ——𡩜殷

格至也，至與降義亦相因(沇子它殷「用水(气)霝命，用妥公唯壽」；妥亦當訓降)。

俾金文作卑，其義皆當爲使。 其用於嘏辭者如：

卑女𩟝𩟝剖剖，龢龢倉倉。 ——者𣪘鐘

卑若鐘鼓，外內剴辟……卑百斯男，而埶斯字。 ——齊夷鎛

此卑女卑若，皆命令之辭(女若皆第二人稱，女汝同，若亦汝也)自爲祖先或天所命。 其在詩天保云「俾爾單厚」，「俾爾多益」，「俾爾戩穀」，卷阿云：「俾爾彌爾性」，閟宮云：「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亦俾爾連言。 惟載見「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以綏俾對文。 綏俾皆就予嘏者言。

使金文作吏，其用爲嘏辭者，如：

其吏(使)□多父眉壽考，吏(使)利於辟王卿士師尹倗友兄弟諸子昏冓(婚媾)。 ——𧶠叔多父盤

嘏辭使僅一見，其在詩楚茨云：「使君壽考」，亦僅一見，語亦略同。

詩於上舉諸字外，有言詒者。 天保云「神之弔矣，詒爾多福」；詒，金文未見。

三　受

受者，承受之意。 蓋祝嘏之辭，先之以旂匃，繼之以錫降，終之以承受。 故或言旂匃，或言錫降，或言承受，仍是一事。 金文言受者，如：

不㔻丮(揚)皇公受京宗懿釐， ——班殷

頌其萬年無疆，日遷天子顯命。　子子孫孫永寶用。　——史頌鼎

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冬，子子孫孫寶用。　——頌鼎

余其永萬年寶用，子子孫孫其帥井受茲休。　——彔伯㦰𣪘

顯其萬年多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史顯鼎

其萬年霝冬難老，子子孫孫，是永寶。　——殳季良父壺

其萬年眉壽，□□是□，霝命無其（期）子子孫孫，𥁕保用之。　——郳公孫班鎛

其眉壽無碁（期）子子孫孫，永保鼓之，——子璋鐘

其眉壽以𩛥，萬年無㠱（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郳太宰簠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乇乇熙熙，壽老無碁，永保用之。　——夆叔匜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享孝于大宗。　——兮熬壺

康其萬年眉壽，永寶茲𣪘，用夙夜無台。　——伯康𣪘

其萬年永寶，用鄉出內使人。　——小子生尊

走其眔氒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走𣪘

其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叔姬霝簠

𤔲叔其萬年永及仲姬寶用。　——𤔲叔𥁕

此類銘辭在金文中不勝列舉。　以上僅選其辭意較長者錄之。　其辭相錯綜，或與此複出者，則不錄。　其辭較簡短者，如「子孫其永寶」，「其萬年寶用」，「其萬年用鄉賓」，「其永寶」之類，亦不錄。　以上所錄皆用其字以爲擬議之辭。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云：「其擬議之詞也」，「其諸亦擬議之詞也」。　又云：「其猶將也」，「猶尙也」，「猶若也」，「猶當也」，將尙若當皆有擬議之意。　甲骨文卜風雨田獵，每駢列兩種擬議之詞，對於左右相對稱之地位。　一爲肯定的擬議，曰「其雨」，「其遘大風」，「其獲」。　一爲否定的擬議，曰「不其雨」，「不其遘大風」，「不其獲」，（參看胡光煒甲骨文例）。　此等語法，在經傳中仍然保存不少。　如易否之九五「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詩伯兮「其雨，其雨，杲出杲日」；七月「八月其穫」；書盤庚中「不其或稽」；召誥「不其延」；洛誥「叙弗其絕」；左傳僖十五年傳「以德爲怨，秦不其然」；晉語「多而驟立，不其集亡」；

尹其亙萬年受氒永魯，亡競在服。　——尹卣

伯康作寶𣪘，用鄉倗友，用饎王父王母，乇乇受茲永命，亡疆屯右。　——伯康𣪘

用鄉大正音，王賓，饌具以飤，弭仲受無疆福。　——弭仲簠

虢姜作寶尊𣪘，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匃康𠫑屯右，通彔永命，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　——虢姜𣪘

用作醴壺，用鄉賓客，爲德無叚。　用孝用享，用賜眉壽，子孫用受大福無疆。　——曾伯陭壺

攻師□鑄西郭寶𦉜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　——國差𦉜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作盄龢鐘……以卲䂓（昭格）孝享，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　——秦公鐘

作嘉宗彝，以卲皇祖䅵嚴𢧁格，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　——秦公𣪘

辟辟康盄，承受屯德，旂無疆，至于萬億年。　——𤔲子壺

此諸器言受者，多承祖先而言。　惟尹卣國差𦉜乃爲其尹其君祝福之辭。　伯康𣪘弭仲簠均養器，其所受，當承天而言（詩言受如「受天百祿」，「受天之祜」，「既受帝祉」，「受祿于天」，皆對天而言）。　又受授古本無別，金文受亦有作授解者。　如：

受余通彔康𠫑屯右，廣啓朕身，勵于永命。　——受鐘

𤔲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用錫屯彔，受害福。　——𤔲叔多父盤

受余運言，錫受對文，受皆當爲授。　言授仍爲錫降之意，與受語意迥別（詩無作授解者）。

四　其

金文每於銘文之末，對於所製之器，致其頌禱之辭，如：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匽侯䧹方鼎

鄦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鄦𣪘

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虢姜𣪘

金文眉壽，萬年，無疆，無期，每錯綜成文：曰「萬年無疆」，曰「眉壽無疆」，曰「眉壽萬年」，曰「萬年眉壽」，曰「眉壽萬年無疆」，曰「萬年眉壽無疆」，曰「眉壽無期」，曰「萬年無期」。　凡此諸辭，在金文中，極常見。　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最早不過共王之世，約元前十世紀頃。

西周金文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載，曰「萬年無疆」者七器：

師遽彝　銘稱同時人有宰利，宰利與利鼎之利，當是一人。　利鼎趞曹鼎，並有井伯其人。　趞曹別一器稱龔王在射廬（古共字皆作龔）即龔王時物。　師遽彝之年代，當在共王或其相近之世。

大克鼎　銘稱其皇祖師華父在龔王之世，則此器必作於共王二三代之後，夷厲之世。

小克鼎　與大克鼎同爲善夫克所作，當是一人之物。

伊𣪘　同時有𨻰季其人者，亦見大克鼎，其年輩必與善夫克相當。

㪤䋣鼎　所稱製器年月，與小克鼎同，語亦大致相似。

史頌鼎及𣪘　史頌與頌卽一人。　金文頌鼎𣪘壺與此諸器，其字體既相似，又爲同年同月所製。　史頌鼎𣪘丁巳日作，頌鼎𣪘壺既死霸甲戌日作，甲戌適後於丁巳十八日；如以丁巳爲初吉（朔至八日）則甲戌適在死霸之時（二十三至晦）。　頌鼎𣪘壺，與㪤䋣鼎小克鼎，嘏辭語頗相似，似爲同時之器。

虢季子白盤　舊說均以爲宣王時物，郭據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紀年，以爲夷王時物。

曰「眉壽無疆」者二器：

不期𣪘　舊說以爲宣王時物，郭亦謂夷王時物。

伯克壺　此稱伯克與善夫克似非一人，其字體亦較晚出。　卽謂伯克與善夫克爲一人，亦不過夷厲時物。

曰「萬年眉壽」者三器：

頌鼎𣪘壺　說已見前史頌鼎𣪘下。

㠯壺　與㠯鼎之㠯，恐非一人。　㠯壺稱其文考爲𩰬公，㠯鼎稱其文考爲𡨸

皆是。　以文法言，此諸其字皆爲副詞。　在動詞靜詞之前，（叔姬霝簠上其字爲代詞，下爲副詞）馬氏文通卷六，謂其字有擬議不定之意者爲詞狀（卽副詞）此卽其例也。　此諸其字，皆可視爲肯定的擬議之辭。　因其爲肯定的擬議，故銘文中之「其」字，或省略之，如：

孫孫子子萬年用享祀。　——叚𣪘

孫孫永寶，用夙夜享孝于宗室。　——叔𡚱𣪘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國差𦉜

永寶——番生𣪘

此諸銘文，遂完全成叙述之詞矣。

五　眉壽　壽考　壽老　萬年　萬壽　無疆　無期

以生存爲幸福，要爲含生之類之所同。　故金文中最普遍之嘏辭，卽爲壽考。　所謂眉壽，壽老，黃耇，皆壽考之異辭。　萬年，萬壽，無疆，無期，卽所冀壽考之極致。

古稱老壽爲眉壽。　毛詩七月傳「眉壽毫眉也」，南山有臺傳「眉壽秀眉也」，正義釋之云：「老者必有毫毛秀出」，皆以眉爲眉目之眉。　金文眉作𩒨，或從水作𣹃，或省作頁，從無作眉者。　𩒨卽詩「亹亹文王」「亹亹申伯」之亹。　說文虋從此，篆書均小有譌異。　說文「虋，赤苗，嘉穀也」，爾雅釋草「虋，赤苗」：郭注「今之赤粱粟」。　舍人注：「虋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舍人以虋爲薇。　眉虋薇古同聲，同爲明母脂部字，故得相通。　謂之赤苗者，字又作穈，作穛。　詩生民「維穈維芑」，傳「穈赤苗也」，說文禾之赤苗謂之穛，穈穛並明母字，亦得相通（眉又作麋，儀禮士冠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麋」，大戴記王言「孔子愀然揚麋曰」，荀子非相「伊尹之狀而無須麋」，均以麋爲眉，麋眉亦同音字）。　據此以詩之眉壽卽金文之𩒨壽，自爲甚當之解釋。

方言一：「眉老也，東齊曰眉」；此當指眉壽之眉，訓老蓋其本義。　詩「亹亹文王」「亹亹申伯」皆形容文王申伯之老。　爾雅釋詁以亹亹爲勉者，不免望文生訓矣。

伯；吕壺稱其祖考作冢嗣土於成周八自，吕鼎，稱其祖考嗣卜事；吕壺有井公右吕受王命，吕鼎井叔錫吕赤金，吕使人訟于井叔，如謂井公卽井叔則此兩吕之地位懸殊實甚。　又克鐘有士吕，蔡毁有宰吕，一爲士，一爲宰，凡此均不能逕指爲一人。　故此器之年代，尙不能相當比定。　以字體論之，當與史頌諸器年代相當。

蔡毁　同時之史失又見於諫毁，揚毁。　諫毁稱文考爲惠公，與鬲攸從鼎及盨稱其文考同名，或卽鬲攸從之兄弟輩。　鬲攸從鼎盨爲厲王時物，此亦當相去不遠。

曰「眉壽萬年」者一器：

無惠鼎　同時之嗣徒南仲見於詩六月，知爲宣王時物。

曰「眉壽萬年無疆」者二器：

兮甲盤　兮甲字伯吉父，卽詩之尹吉甫，兮其氏，尹其官，伯其尊稱也。尹吉甫宣王時人，器又稱格伐玁狁，亦與詩六月合。

䣄毁　有王格于宣厨語，宣厨又見於虢季子白盤，或以爲卽宣王，或其以後時稱。

以上十五器，皆共王以後之物，而厲宣之世，尤爲盛行。　據此亦可爲金文斷代的相對標準之一。　卽凡稱述上舉嘏辭者，皆當爲共王以後之物也。

東周而後，此類嘏辭稱引尤繁，其可供討論者有二。　一，詩中稱引最多之「萬壽無疆」，在金文中無論西周或東周均不見。　其萬壽二字連用者，亦僅見春秋時之三器。　二，金文言無期者，皆偏於成周以東之春秋時器。　以下當分述之。

金文言「萬年無疆」，「眉壽無疆」，「萬年眉壽無疆」，「眉壽萬年無疆」，而不言「萬壽無疆」。　蓋壽爲壽考，萬壽連屬，實不成詞。　金文稱萬壽者三器：康叔盨云：「其萬壽永寶用」：伯百父毁云：「用夙夕亯，用旂萬壽」；其次句鑃云：「用旂萬壽」，皆春秋時晚出之器（邾來隹鼎云：「萬壽眉其年無疆」，文義錯亂，應作其眉壽萬年無疆）。　萬壽卽萬年眉壽之省稱。　遣盨云：「匃萬年壽」，邾公釛鐘云：「旂年眉壽」，一省眉字，一省萬字。　又詩七月「萬壽無疆」，禮記月令孟冬注引作「受福無疆」；江漢「天子萬壽」師艅毁作「天子其萬年眉壽。　據此則詩之「萬壽無疆」如非省稱，卽係誤讀。　據金文言，萬壽連文，僅春秋時器三見，足證春秋以前，尙未甚流行。　而詩之作者年代，又決不能晚于春秋之世，是知詩之萬壽，當非省稱，必爲後人誤讀所致。　蓋金文𩒨從𦣻，與萬之上部作㠯者極相似，萬壽卽眉壽之誤。　金文有「眉壽無期，「萬年無期」而無「萬壽無期」，「萬年眉壽無期」，亦可爲一旁證。

無期之期，金文從日作𠀠，或作𣅀，或又從言作諆，或省作其，作諆，或借期𡉚𠀠基爲之，獨無從月之期。　經典從月之期，乃金文期或𡉚之譌。　金文言「眉壽無期者」九器，言「萬年無期」者三器，計楚三器（王孫遺者鐘，王子申盞盂，王子吳鼎）徐二器（沇兒鐘，徐王子旃鐘）許二器（子璋鐘，許子𦣞師鐘）齊一器（齊良母壺）邾一器（邾太宰欉子簠）蘇一器（寬兒鼎）不詳者二器（𡨦鼎乙彝，似徐許之物），其地皆在成周以東。　其字宛轉勻稱又自相似，皆春秋時物。　其他言無期者，如齊侯盤匜鼎𦉜及慶叔匜曰「男女無期」，夆叔匜曰「壽老無期」，皆齊器；如邾公孫班鎛曰「霝命無期」，爲邾器；如𠀠公壺曰「受福無期」，爲紀器；又皆春秋時齊東之物。　詩駉云；「思無期」，爲魯僖公時詩。　凡此皆無期語，春秋時盛行於東方之證。　據此論之，小雅南山有臺之「萬壽無期」，白駒之「逸豫無期」，其詩與國風頗近似，或卽東周之作。

六　三壽　召公壽

三壽，經傳僅見於詩閟宮，而金文則數見：

先王其嚴在上，𠦪𠦪𣪘𣪘，降余多福，福余□孫，參壽唯琍，㽙其萬年，畯保四國。　——宗周鐘

晉姜用旂綽綰眉壽，作疐爲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晉姜鼎

𠀠𢼸作倗生飲壺，匃三壽，懿德萬年。　——𠀠𢼸壺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　——者㓝鐘

金文三作參者，如召伯虎毁：「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貳參字並見。　是數字之用大寫，在西周時已然矣。

閟宮「三壽作朋」，毛傳「壽考也」，陳奐疏，『三考義未聞，考乃老之誤，張衡東京賦：「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云：「三壽三老也」』案鄭箋「三壽三卿也」，禮運「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疑鄭本此爲說。　漢三老爲官名。漢書高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之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後漢書王景傳「父閎爲郡三老」，是漢之鄉縣郡皆有三老。　漢三老僅備諮詢，無俸給，（略如清季地方紳士之類）其制或爲周代之遺。　左氏昭三年傳云：「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三老凍餒，卽不受祿之證。　禮記文王世子樂記祭義皆記三老五更之事，白虎通論養老之義云：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　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天子臨辟雍，親袒割牲，尊三老，父象也。　謁者奉几杖，授安車，輭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

此雖儒者緣飾之說，但三老五更爲壽老者之稱，則可無疑（更當是叟之譌字）。　左傳之三老，杜注云：「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　案左氏僖三十二年傳云：「中壽，爾墓之木拱矣」；秦穆稱蹇叔爲中壽，則古時自有上壽中壽下壽三等之分也。

閟宮「三壽作朋」，仍是祈壽老之義，其辭與天保之詩多同。　如：

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閟宮

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　——天保

天保之騫，毛傳云：「虧也」，是閟宮之「不虧不崩」卽天保之「不騫不崩」，同一。　閟宮以岡陵譬壽，天保以南山譬壽，同二。　據此言之，天保爲祝壽之辭，則閟宮亦是祝壽也。　閟宮之詩，上文云：「俾爾壽而臧」；此後云「三壽作朋」者，前云壽，此云八十以上之壽，文義正相承。　林義光詩經通解閟宮篇釋此語云：

三壽作朋，言以三壽之人爲輔佐也。　……此詩自「黃髮台背」以下，始爲祝壽之辭。　而「保彼東方」至「如岡如陵」數語，則但言保國，而與祝壽無涉。　猶宗周鐘云「降余多福，福余□孫，三壽惟利，㽙其萬年，畯保四國」；言保國而不及壽。　晉姜鼎云：「用旂綽綰眉壽，乍疐爲亟，萬年無疆」；此爲祝壽之辭，而下文云「用享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亦言保孫子而不及壽也。　解詩者徒見經有三壽二字，遂謂爲祝壽者，則過矣。

案三壽僅備咨詢，本無職位，不足與保國之事。　而林氏此說，以釋𠀠𢼸壺者㓝鐘，亦不可通，知非達詁。

者㓝鐘以參壽與召公壽並列，召公壽見於記載者：

燕召公奭與周同姓。　武王滅紂，封召公於燕。　成王時入據三公，出爲二伯。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　……壽百九十餘乃卒。　——風俗通皇霸篇

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　……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　——論衡氣壽篇

召公年壽之記載，果爲實錄與否，姑不深論。　但在春秋時，卽者㓝作鐘時，傳說中召公已有壽老之稱，故與參壽並列。　以此言之，以三壽爲祝壽考之辭，亦不爲過矣。

「三壽作朋」者，金文多以朋友連稱，字作倗。　詩伐木云「友生」，𠀠𢼸壺作「倗生」，是倗卽友也。　以「三壽爲朋」，正是祈壽考之意。

宗周鐘「參壽唯琍」，晉姜鼎「三壽是利」，林義光詩經通解閟宮篇皆讀爲賴（原注利賴一語而分兩音，賴古文作剌，與利同字）三壽惟賴，三壽是賴，言依賴老壽之人以保國保孫子。　案林說雖辨，而實無當，說已見上。　琍利仍當讀利。墨子經上「利所得而善也」，言利得之也。

七　永命　彌生　霝冬

金文「永命」，「彌𤰈生」，「霝冬」三仂語，向來釋者僅以爲頌禱之辭而無說（孫詒讓林義光於彌生之說亦不詳，林且失其義）故其含義遂不能明，茲分別論之。

金文所匃永命之辭甚多，茲不備舉，僅就其足供解說者言之，如：

它它受茲永命，無疆屯右。　——伯康毁

皇祖考其數數𠦪𠦪，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　——克盨

皇考其嚴在上，數數貸𡩜，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鐘

作朕皇祖幽大叔尊𣪘，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勵于永命。——叔向父𣪘

此永命曰受，曰降，明爲天神或祖先之命（令）而非生命性命之命。書盤庚上云：「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召誥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受天永命」，「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詩文王下武云：「永言配命」，凡此皆指天命而言。古人以爲國之興滅，人之生死，皆由天命。故大命摯（書西伯戡黎云：「大命不摯」，摯至也）大命近（詩雲漢「大命近止」）遐終命（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中絕命（書高宗肜日非天夭民，中絕命）皆滅亡之徵。惟永命乃長受天祐（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已卽永命之意）。

金文有言霝命嘉命者，如：

𩰫其𤔲𤔲（熙熙）萬年無疆，霝冬霝命。——𩰫𣪘

用旂眉壽霝命難老。——𪒠叔夷鎛（𪒠氏師叔夷盤同，難用作𦙅。）

霝命無期——𨚔公孫班鎛

用气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使。——洹子孟姜壺

廣雅釋詁「霝令也」，爾雅釋詁「令善也」，詩抑「無不柔嘉」，鄭箋云：「嘉善也」，霝嘉皆有善意。變永命言霝命嘉命者，蓋長受天祐者乃天之善命也。金文凡言永命者，多西周器，言霝命者，多春秋時器，言嘉命者僅一見，乃春秋晚期器（春秋時器亦有言永命霝命者如陳逆簠𣪘，但不多見）。據此知春秋時對於天神或祖先之觀念，已不如前此之隆重。蓋永命有不可一時或離之意，而霝命嘉命，則無此意。言永命則人必依天神或祖先而生存，言霝命嘉命，則人僅須神之善命卽足，不必永久監臨在上也。

詩既醉云：「景命有僕」，景命卽金文之永命。古永景並在陽部，永影又同爲影母字，故得相通。景命爲永命，猶之景行卽永行，景福卽永福。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行爲遠行，舊釋景爲大，殊不可解。金文有永命無景命，有永福無景福，並爲景永相通之證。

金文言彌生者計三器：

用旂匄眉壽綽綰，永命彌氒生，霝冬。——蔡姞𣪘

綰綽眉壽，永命彌氒生，萬年無疆。——叔便孫父𣪘

用旂侯氏永命萬年。𩓧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妣）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妣）有成惠姜，皇考𨑴仲，皇母。用旂壽老毋死，保盧兄弟。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盧子性（姓）。——𪒠𩓧鎛

此彌生據孫詒讓古籀拾遺中綰綽眉壽𣪘（卽叔便孫父𣪘）釋云：

詩大雅卷阿「俾爾彌爾性」，毛傳云：「彌終也」，鄭箋云：「乃使女終女之性命，無困病之憂」（原注周書謚法篇「彌年壽考曰胡」，又釋其義曰彌久也」，與毛傳略同）。此彌生卽詩之彌性，性生二字古通用，白虎通義情性篇「性者生也」。

孫氏以詩之彌性釋彌生，所引鄭箋彌如釋終，則彌氒生，僅爲終其生之意，所謂無困病之憂者，乃出增字解經，實非原文之意。林義光詩經通解卷阿篇不取此說，而更釋之云：

性讀爲生，「俾爾彌爾性」謂使汝長生也（原注彌借爲镾，說文「镾久長也」）蔡姞𣪘「用旂匄眉壽綽綰，永命彌氒生，霝終」，𪒠侯鎛（案卽𪒠𩓧鎛）「用求考命彌生，」皆以彌生爲長生。

此以長生釋彌生，其說之當否，須就同書同器之文證之。詩生民「誕彌厥月」，閟宮「彌月不遲」，彌厥月，彌月，與彌氒生，彌生，語例正同。毛傳釋彌爲終，言后稷終月誕生，終月卽滿月，今俗語仍如此。𩓧鎛於彌生之外，又云「余彌心畏忌」，彌心畏忌卽滿心畏忌（漢書司馬相如傳「彌山跨谷」，注彌滿也）凡此同書同器之彌，若釋爲長久，則均不可通。且金文兩言彌氒生，皆與永命連文，言永命終其生也。𩓧鎛彌生亦與考命連文，言考命終生也。詩卷阿言「俾爾彌爾性」，亦貫下文而言，言俾爾終爾生似先公酋矣，百神爾主矣，純嘏爾常矣。如釋彌爲久，則久其生，久爾生，亦不辭也。

金文霝冬常置於並列諸仂語之最後，如：

用旂匄眉壽綰綽，永命彌氒生，霝冬。——蔡姞𣪘

用追孝，旂匄康𪉝屯右，通彔永命，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冬。——頌鼎

用旂匄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追𣪘

用匄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霝冬。——𢿢𦀚鼎

用匄康勵屯右，眉壽永命，霝冬。——小克鼎

用旂匄眉壽，永命𩕢冬。——史顈鼎

用匄多福眉壽，永屯霝冬。——不𡢁𣪘

用追孝，匄萬年壽，𡢁冬。——𨖷盨

用錫害眉壽黃耇，霝冬。——伯家父𣪘

此諸器霝冬皆在所旂匄之最末，而與眉壽永命諸辭並列（霝冬下或以「萬年無疆」總束上文，或以「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爲更端之文）故此諸冬字，皆當釋終。金文有言無冬，永冬，永亡冬者，（周公𣪘云：「克奔上下帝，無冬」；井仁妄鐘云：「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侯尊云：「其孫孫子子永亡冬」）終亦作冬，是其證。霝冬卽令終。詩既醉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此公尸嘉告，卽尸嘏主人之辭。令終爲嘏辭，非金文之霝冬而何？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鬥，將毀王宮，王將壅之，太子晉諫曰：

夫亡者豈緊無寵，皆黃炎之後也。惟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財，以殄滅無胤，至於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閒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周語以此詩之「高朗令終」對「殄滅無胤至於今不祀」而言；則令終正是善終之意。曰高朗，曰昭明，言在位之顯赫，猶金文言畯臣天子也（畯同畯，詩作駿，駿長也）。檀弓下載春秋時頌禱之故事云：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全要領以沒，斯爲善終。洪範五福，其五曰考終命，則嘏辭之旂匄善終，亦不爲擬於不倫矣。

金文有以霝命或難老與霝冬連言者，如：

𩰫其𤔲𤔲萬年無疆，霝冬霝命。——𩰫𣪘

用旂匄眉壽，其萬年霝冬難老。——殳季良父壺

此兩言霝冬，皆不在並列諸仂語之末，在上舉諸器中，實爲例外。「霝冬難老」𪒠叔鎛𪒠大宰歸父盤皆作「霝命難老」。凡金文言霝冬者，多爲西周之物，而言霝命或難老者，則多在春秋之世。此兩器適爲過渡時期之作（殳季良父壺同時所作器，有季良父盉，季良父簠，似爲東周初物，𩰫𣪘由字體觀之年代亦較春秋早）殳季良父壺以「霝冬」「難老」並言，霝冬爲善終，難老爲長生，二說實不相容。銘文以酒顯老壽老寶爲韻，或以趁韻之故，遂將其時初起之難老說，拉雜並陳耳。

八　黃耇　難老　壽老毋死

黃耇者古稱壽老之徵。論衡無形篇云：『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白久則黃。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髮黃而膚有垢，故禮曰「黃耇無疆」（儀禮士冠禮三加之詞，有「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語）詩書有言黃髮者。』論衡此語，兼釋黃髮之義。就黃種人之髮膚顏色言，以此語稱壽老自甚切合。金文言黃耇者，如：

用匄眉壽黃耇吉康。——師至父鼎

用旂眉壽黃耇吉康。——師𩐁父鼎

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畯在位。——師𩛥𣪘

曾伯𩁹叚不黃耇，萬年眉壽無疆。——曾伯𩁹簠

用錫害眉壽黃耇，霝冬。——伯家父𣪘

用錫眉壽黃耇萬年。——黃君𣪘

用錫黃耇眉壽。——買𣪘

此皆與眉壽連文，知爲壽老之稱。詩言壽老者，南山有臺云：「遐不黃耇」，行葦

及中國（用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語）此長生久視之說，或即與此族同時輸入亦未可知。　又金文言難老，毋死，多齊器。　此與戰國以來燕齊方士所以獨盛者，或亦不無關係。

九　永保其身　保𤔲（余）兄弟子性

含生之類，無不以生存爲幸福，故嘏辭往往以眉壽與霝冬並列。　蓋既生存矣，則求安平。　眉壽爲生存，霝冬爲安平，而保身，則兼具此二義。　金文言保身者：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　——夆叔匜

眉壽萬年永保其身。　——𢐗公壺

其眉壽萬年羕保其身。　——慶叔匜

女考壽萬年羕保其身。　——齊𡚱鎛

用旂侯氏永命萬年，𬘡保其身。　——齊𬘡鎛

用亯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怠（台）身。　——徐王義楚鐳

此引齊𡚱鎛以上四器，皆作一句讀之。　眉壽，考壽，與萬年，並爲永或羕之副仂詞。　此可見保身說，已兼具眉壽之義。　保身說所見諸器，大約皆春秋時物。徐王義楚見左氏昭六年傳，義作儀。　其時養生家言已漸盛行，故不曰霝冬，而曰保身。　保身說在金文中，年代雖較晚，但在記載上則已見於西周之詩中。　訪落云：「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烝民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烝民爲周宣王時詩，訪落之年代，或更較早。　此說在中國社會上當有悠遠之歷史。　其影響於後來學術思想，至少有兩事可以稱述。　一，爲春秋戰國時盛行之貴生或導引說。　其說自六欲皆得其宜（見呂代春秋貴生篇）以至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見莊子刻意篇）期在生理上，建立一種攝生術。　惜其時一切科學知識，俱不足以輔助其發達，其極也，因受外來長生久說之影響，遂流爲陰陽方士之說。　二，爲明哲保身之處世觀。　蓋專制時代之帝王，往往以喜怒生殺人，於此欲求無殺身之禍，必極盡其機詐之能事，曰明哲者，不過美其辭令而已。　莊子養生主云：「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二語，即爲明哲二字最切當之注解。　其極也遂養成一種卑抑畏懦阿諛取

云：「以祈黃耇」，「黃耇台背」，烈祖云：「黃耇無疆」，閟宮云：「黃髮台背」「黃髮兒齒」，於黃耇之外，又有黃髮台背兒齒諸徵。　詩言黃髮與黃耇同義，故行葦之「黃耇台背」，閟宮則變言「黃髮台背」。　書秦誓亦云；「尚猶詢茲黃髮」；閟宮爲魯僖時詩，秦誓乃秦穆之辭。　此二人同時，似黃髮即此時之流行語。　台背之義，毛傳云：「大壽也」；爾雅釋詁台作鮐，詩鄭箋本之云：「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郭璞爾雅注：「亦云鮐背，背皮如鮐魚，詩作台，古鮐字也」。　兒齒鄭箋云：「亦壽徵」，爾雅釋詁兒作齯，釋名云：「齯大齒落更生細齒，如小兒齒也」。　凡此所言，壽老之徵，皆生理上之自然現象。　以此爲祈求，可見當時一般人之思想，均不出現實生活之範圍。　凡一切理想境界，（如長生久視天堂地獄之說）皆無有。　此蓋中國儒家哲學之本色也。

金文有言難老者，如：

用旂匄眉壽，其萬年霝冬難老。　——殳季良父壺

用旂眉壽霝命難老。　——齊𡚱鎛（齊太宰歸父盤同，惟用作以。）

祈難老與祈壽老，其間實有極大之差別。　祈壽老則祈有黃耇黃髮台背兒齒諸徵。祈難老，則祈無此諸徵。　難老之意可以莊子大宗師「子之年長矣而色若孺子」解之，　年長而色若孺子，即難老也。　金文又有言毋死者，如：

用旂壽老毋死。　——齊𬘡鎛

祈毋死，尤與前述之祈霝冬不同。　由祈壽老至祈難老，由祈霝冬至祈毋死，在思想上顯有絕大之轉變。　此種轉變，爲受有長生久視說之影響，絕無可疑。　吾人現今正可利用此等史料，以推測此說發生之年代。　金文言難老者，殳季良父壺約爲東周初年之器，齊𡚱鎛爲齊靈公時物，齊大宰歸父盤之歸父，或即國歸父，時代略前於齊靈。　詩泮水有「永錫難老」語，泮水爲魯僖時詩，齊靈魯僖國歸父時代相去不遠，皆在春秋中世。　𬘡鎛或稍後，或與國差𦉜同時，亦爲春秋時物。　據此言之，長生久視說必發生於東周初年。　余舊疑此說由外族輸入（見古代狩獵圖象考導言第四節）今觀此兩種相反之嘏辭，益信舊說之不可易。　且此時王室衰微，北方之犖狄深入中國之境內，自平陽潞安以及山東之境，雜居山谷，綿地千里，故當時邢衛宋魯齊晉鄭諸國，皆被其患「（用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赤狄白狄論語）被髮左衽之風，駸

用匄萬年眉壽，永命多福。　——邵壺

用卲乃穆不顯龍光，乃用旂匄多福。　——遲父鐘

其眉壽多福。　——邾太宰鐘

福爲幸福之總名，故上舉諸嘏辭，均以多賅之。　其在詩天保云「詒爾多福」，文王云：「自求多福」，大明云：「聿懷多福」，載見云：「綏以多福」，閟宮云：「降福既多」，皆是。　多之至無逾於百，故又曰百福。　其在詩楚茨云：「卜爾百福」，假樂云：「千祿百福」，閟宮云：「降之百福」，皆是（金文無言百福者）。百猶未足，盡其數則爲萬，故又曰萬福。　如：

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　——齊𡚱鎛

乇乇𤀻𤀻，萬福無期。　——𢐗公壺

其在詩蓼蕭采菽云：「萬福攸同」，桑扈云「萬福來求」，皆是。　曰多，曰百，曰萬，皆有數可稽，至於有言大福無疆福者：

用受大福無疆。　——曾伯陭壺

以降大福，保辥鄦國。　——宗婦𨚕盤匜

弭仲受無疆福。　——弭仲簠

言大福則非尋常之福，言無疆福則多至不可計矣。　其在詩言無疆者，假樂云：「受福無疆」，烈祖云：「降福無疆」（無言大福者）皆是。　其言永福者：

用亯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　——周乎卣

用𢍰壽，匄永福。　——衛鼎

用匄永福。　——伯阦鼎

永祜福。　——曾子㞢簠

永長也，長與大同義。　其在詩則曰景福（說已見前）。　其言害福者：

用易屯錄，受害福。　——㝬叔多父盤

害詩作介，毛傳云：「介大也」。

金文又言繁釐多釐者：

降余多福繁釐。　——叔向父𣪘

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　——者𣪘鐘

容之人生觀，如今日之社會是。

金文保身之外，又有言保兄弟子姓者：

用旂壽老毋死，保𤔲（余）兄弟。　用求考命彌生，肅肅義政，保𤔲子性。
——齊𬘡鎛

此如詩殷武云：「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相同。　子性，經傳皆作子姓。　儀禮特牲饋食禮服虔注：「子姓者，子之所生」；禮記喪大記鄭注：「子姓謂衆子孫」。此保兄弟子姓雖親親之義，但專制時代人權無保障，必須兄弟子姓可保，而後始無罪人及孥之禍，並可於言外得之也。

十　多福　百福　萬福　大福　無疆福　永福　害福　繁釐　多釐

福爲一切幸福之總名，禮記祭統云：

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

洪範分一切幸福爲五類，曰富，壽，康寧，攸好德，考終命，而總名之曰福。　故祝嘏之辭，稱福必置於並列諸仂語之首或末，以示總挈總束之意。　如：

先王其嚴在上，𩂣𩂣數數，降余多福，福余□孫，參壽唯𤦎，畯保四國。
——宗周鐘

皇祖考其數數𩂣𩂣，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　——克盨

皇考其嚴在上，數數𩂣𩂣，降余魯多福亡疆，唯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勵于永命。　——士父鐘

皇考嚴在上，異在下，數數𩂣𩂣，降旅多福。　——虢旅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數數𩂣𩂣，降余厚多福無疆。　——井仁佞鐘

用降多福，用侃喜前文人，用旂康𪉥屯魯，用受□□……——昊生鐘

其□□上，降余多福繁釐，廣啓禹身，勵于永命。　——叔向父𣪘

用匄多福，眉壽無疆，永屯霝冬。　——不期𣪘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　——秦公鐘𣪘

用祀用鄉，多福滂滂。　——召仲考父壺

用旂眉壽，永命多福。　——姬𡚬母豆

以卲龔孝亯，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鐘

以卲皇祖，期嚴□各，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毁

釐福也，繁釐多釐猶多福也。

十一　得屯屯德　屯魯永屯　永魯　屯叚　屯右

金文言屯者，曰得屯，曰永屯，曰屯德，曰屯魯，曰屯叚，曰屯右，舊或以經傳之純釋之。案此諸仂語辭類各異。屯有厚意。國語晉語云「屯者厚也」，齊夷鏄云：「余用登屯厚乃命」，登屯厚三字同訓厚，猶秦公鐘毁嚴龔夤三字同訓敬也。經傳屯作純者，純亦有厚意。晉語載范文子曰：「吾聞之惟厚德者能受多福」。又載趙襄子曰：「吾聞之德不純而福祿並至謂之幸，夫幸非福」。此兩說辭若相反，而意實同；上言厚德，下言德不純，純卽厚也。純又有大意。詩言「純嘏」，「純熙」，「文王之德之純」，毛鄭傳箋皆釋爲大。純又作醇。書君奭「天惟純佑命」，樊毅修華山廟碑「天惟醇佑，萬國以康」，卽用其文。廣雅釋詁「醇厚也」，王念孫疏證云：「凡厚與大義相近：厚謂之敦，猶大謂之敦也；厚謂之醇，猶大謂之純也；厚謂之藏，猶大謂之將也」。純又有全意。儀禮少牢饋食禮及鄉射禮注：「純猶全也」，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注：「全純玉也」，蓋純有專一不雜之意，引伸之則爲全也。曰厚，曰大，曰全，皆靜詞。但古語簡質，有時亦逕用爲名詞，如考工記玉人注則以全爲純玉是。此得屯永屯之屯，亦屯德之省文也。

金文言得屯者：

肆克智于皇天，口于上下，得屯亡敃，錫釐無疆。——大克鼎

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氒心，悊氒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敃。——師望鼎

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氒辟，得屯亡敃。——虢旅鐘

顆盩文祖皇考克質氒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仁妄鐘

得屯之得，或釋爲德，言德純美。案金文德得各別，此所引四器，有三器皆德得並見，絕不相混。得屯者猶言得全也。史記田完世家載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漢書枚乘傳云：「臣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文選載乘此文，作「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此語與金文言得屯則亡敃，則永終于吉，義實相當。金文敃同愍，憂也。兮甲盤有「休亡敃」語，得屯與休並列，休慶也，喜也，亦與昌義相當。又尚書中言純者如：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酒誥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多方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文侯之命

此之言純，亦可與上述諸語互證。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者」，妹牧聲同，牧卽殷舊都牧野之牧，爾周公命康叔之辭。此語當與多方之辭並觀。多方言「惟天不畀純」者，蓋在天言畀，在人言得，畀與得有相授受之意。天不畀殷純，故殷民不能永于多享。酒誥言今妹土之殷民，所以尚能生存，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者，乃嗣爾康叔股肱之純，非殷純也。文侯之命「侵戎我國家純」者，侵淩也，戎大也，言我國家純大受侵淩，故下文云，我御事無有耆壽長在厥位。蓋純受侵淩，縱不卽亡，亦當夭折。此意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文義正相協。據此知金文之言得屯，卽史漢之言得全也。以辭例言之，此屯全均繫於他動詞得之下，皆當爲名詞，卽純德全德之省文。古籍多見純德全德。國語鄭語云：「建九紀以立純德」，淮南原道云：「純德獨存」，莊子屢稱全德，漢書高紀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此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並爲成語，蓋互文也。其在金文如：

承受屯德，旂無疆，至於億萬年。——嗣子壺

屯德而曰承受，與屯言得者，同爲有所稟受。是屯爲屯德之省文，在金文中並有其例證也（員伯壺「匃三壽，懿德萬年」，懿德猶屯德，懿純並可訓美也）。

金文之言屯魯者：

用侃喜前文人，用匃康鑾屯魯。——旲生鐘

隹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勵于永命。——士父鐘

用旂眉壽屯魯。——伻盨

余其用匃屯魯，霝萬年。——善鼎

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齊夷鏄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鐘毁

顆盩文祖皇考克質氒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仁妄鐘

用錫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霝冬。——敔繇鼎

用旂屯彔永命魯壽。——歸夆毁

就辭類言之，此屯魯字當有三種差別：一，屯魯連言者，每與眉壽萬福多釐等仂語並列，此諸仂語，其上一字爲靜詞，下一字爲名詞。二，屯魯並稱，如敔繇鼎，歸夆毁，皆爲靜詞。三，屯魯並稱，如井仁妄鐘，皆爲名詞。屯之爲靜詞，爲名詞，已見上釋。魯與屯連言，或並稱，則魯與屯意亦相近。士父鐘云：「降余魯多福亡疆」，井仁妄鐘云：「降余厚多福無疆」，此兩語全同，而魯厚互見，又均爲多之副詞，則是魯卽厚也。厚爲靜詞，可以不論。其爲名詞者，齊夷鏄，秦公鐘毁，屯魯與萬福多釐並稱，戜者鼎云：「用匃偁魯福」，此以魯福並稱。魯曰魯福，猶屯曰屯德也。猶之叔向父毁以多福繁釐並稱也。古語多複，屯魯卽厚福大福全福之意。井仁妄鐘「得屯用魯」者，用猶與也，言得屯德與厚福也。同例不期毁有「用匃永屯」語，尹卣云：「受氒永魯」，永屯與永魯互見，亦言匃永屯德與永厚福也。又晉姜鼎云：「魯覃京自」，魯亦有厚福之意，言厚福延及京自也。

屯魯連言惟見於金文，其見於經典者則作純嘏。魯嘏古同在魚部，故可通用。金文稱魯休者甚多（如無惠鼎盟盨云：「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克鼎云：「其日用饗朕辟魯休」）惟寰盤云「敢對揚天子不顯叚休命」，蓋魯猶叚也，嘏古當作叚。金文之言屯叚者僅一見：

用匃屯叚永命。——克鐘

從叚之字古多與魚部字相通，禮記表記「瑕不謂矣」，鄭注「瑕之言胡也」，瑕讀爲胡，胡與魯嘏並在魚部，是金文之屯叚，卽詩之純嘏也。嘏爾雅釋詁云：「大也」，說文云：「大遠也」，詩小雅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大雅卷阿「純嘏爾常矣」，毛傳並云「大也」，純毛鄭亦並訓大，純嘏訓大大，殊不成詞，故鄭箋於卷阿曰：「予福曰嘏」，於閟宮曰：「受福曰嘏」，於載見曰「天子受福曰大嘏，辭有福祚之意」，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曰：「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綜此數義言之知毛傳訓大者，必曰「長大之福」，而後詞意始足。

金文之言屯右者：

受余通彔康鑾屯右，廣啓朕身，勵于永命。——受鐘

用追孝旂匃康鑾屯右，通彔永命。——頌鼎毁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匃康鑾屯右，通彔永命。——虢姜毁

用匃康勵屯右，眉壽永命，霝冬。——小克鼎

用錫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霝冬。敔繇鼎

它它受茲永命，亡疆屯右。——伯康毁

此屯右字與通彔永命眉壽霝終諸仂語並列，亦上字爲靜詞，下字爲名詞。右古並與祐佑通用。詩小明鄭箋云：「神明若祐而聽之」，釋文祐本又作佑，作右。右助也，天之所助，卽福也，故祐佑又並釋爲福。屯右連言，亦有厚福大福全福之意。屯右又見書君奭云：「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此純佑卽金文之屯右，惟此皆用爲副詞耳。

十二　通彔　屯彔　百彔　利彔

彔經典通作祿，詩多以福祿並稱，而金文則否。說文以福釋祿，福爲一切幸福之總稱，故祿得釋福。此通義也。析言之，祿之本義，當爲俸祿。周禮大宰「四曰祿以馭其士」注，「若今月俸也」。韓非解老云：「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蓋有祿則足以持（支持）生，無祿則不足以持生，故人死則曰不祿，曰無祿。

金之言彔者曰通彔：

用追孝，旂匃康鑾屯右，通彔永命。——頌鼎壺毁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匃康鑾屯右，通彔永命。——虢姜毁

受余通彔康鑾屯右，廣啓朕身，勵于永命。——受鐘

通當讀如通達窮通之通，通彔卽顯祿。以今語釋之，則高級薪俸也。曰屯彔：

用旂屯彔，永命魯壽。——歸夆毁

說文㲋部云：「柔韋也，從北從皮省，𥂦省聲，籒文作𤿭」；此字亦爲𥂦形之譌。　籒篆從北從勹，並是從爪之譌，㲋（今隸譌作瓦或允）爲從皮之省。

從𥂦之瓊，漢印作瓊，從夌不從攴，據羅氏所集碑別字瓊從夌者，有晉中書侍郞荀岳，魏皇甫驎，安豐王妃馮氏，中山王元熙，元顯儁隋董美人等墓誌，及唐石淙詩。　從夌者，屮亦當與目相連，爲虍形之譌。　虍篆作𠕒，乍觀之則如𡈼，𠂉移於目下，斯爲卜或屮矣。　又唐智積墓誌作瓊，從䍜，尤與虍形相近。　又說文𠭥部㪄從𣦼，爲𣦼形之譌（說見後）從貝，亦象從虍之譌。

瓊古書多與璿相亂，說文璿，段氏注云：

山海經「西王母之上有璿瑰瑤碧」，郭傳「璿瑰玉名」，竹書穆天子傳重𤪫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我以璿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

蓋瓊璿古本一字，璿所從之𥈠又作叡（說文以𥈠爲叡之古文）故籒文璿又作𡔲。　從㕡者冏之形譌，從目者虍之形譌，又在右旁者，𡟮所從之又或與虍形並列，故此置於𥈠形之右。

說文璿之古文作璼，是叡之古文有𥈠𥨸二形。　書洪範古文作「思曰𥈠」，今文作「思心曰容」蓋古文作𥨸，而今文以容讀之，𥨸容形近故也。　說文瓊之或體作瓗瓊者，皆由璼形致譌，以其偏旁𥈠譌下半從冏，尤與𥨸形相似也。

說文玉部璿璼（古文）𣦼部叡𥈠（古文）𡔲（籒文）並相通。　同例則叡叡𡔲𡔲亦當相通。　而𣦼部叡𡔲（或體）爲溝壑之壑讀若郝，與叡𡔲音義迥殊者，此其故如不知叡之本形，則殊不易索解。　案叡亦𡟮之形譌，象虎頭在網中，當卽陷於溝壑之意（𣦼部又有𣪊字從井，亦爲象虎形之譌）而𡟮與虢在金文中形極相似，𡟮讀若郝者，當從虢得聲，虢壑並魚部入聲字。

據上述諸證知康𡟮卽康𡖅，當讀爲康𥈠，康長也（爾雅釋詁）𥈠深明也，聖也，智也。　詩長發云「濬哲維商，長發其詳」；濬哲卽聖哲，康𥈠猶言聖哲長發也。

金文康𡟮又變言康勵：

用匄康勵屯右，眉壽永命，靁冬，萬年無疆。　——小克鼎

屯有厚意，屯彔卽厚祿也。　曰通彔，曰屯彔，均不見於經典。　曰百彔：

用旂匄百彔眉壽，綰綽永命。　——史伯碩父鼎

百彔言彔之多，猶百福也。　其在詩天保云：「受天百祿」，玄鳥云：「百祿是何」，長發云：「百祿是遒」，「百祿是總」，皆是。　詩又言千祿，假樂又云：「千祿百福，子孫千億」，千祿與百福對文，林義光詩經通解以千當爲千之誤，其說甚是。　𩰫叔多父盤云：「百子千孫」，亦千百對文，並可爲證。　古本有干祿之語，如旱麓云「干祿豈弟」，論語爲政「子張學干祿」但此則當爲千祿，千祿猶百祿也。　曰利彔：

唯用匄眉壽□（屯）魯，吉康利彔。　——叔毛鼎

利祿爲常語。　禮記表記云：「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　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　利祿互言，利卽祿也，二字同義。　曰眉彔：

用匄𠊾魯福，用妥眉彔。　——𢦚者鼎

此眉彔之眉從目，卽眉目之眉，與眉壽之眉有別，意義不詳。

十三　康𡟮　康勵　康右　吉康

金文言康𡟮者：

受余通彔康𡟮屯右，廣啓朕身，勵于永命。　——受鐘

用侃喜前文人，用旂康𡟮屯魯。　——旲生鐘

用追孝，旂匄康𡟮屯右，通彔永命。　——頌鼎𣪘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匄康𡟮屯右，通彔永命。　——虢姜𣪘

𡟮舊皆釋虔，說誤。　金文虔別見，追𣪘云「虔夙夕」，秦公鐘𣪘云：「虔敬朕祀」，虔從虍從文與此形體迥殊。　𡟮象虎頭在網中，兩手上下持之，疑篆文𡖅卽由此字形譌所致。

說文𡖅部「𡖅營求也，從𡖅人在穴」；案從人者，隸變作勹，在此則爲爪形之譌，從穴爲從冈之譌，從𡖅者，其下半支之⺊當與目形相連，爲從虍之譌。　此字全體皆涉形似而誤，可以𡖅部之闅證之。　闅鄉之闅，漢書王莽傳作闅，𡖅受相通者，當並由從𡟮形之省而譌。

故金文之畯保畯臣亦曰「永保臣」（見師艅𣪘）。　畯釋長，故又引申爲君長之長，如詩之田畯。

金文畯在位，又作畯𡨦在位：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𡨦在位，高弘有慶，匍有四方，永寶宜。　——秦公鐘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𡨦在位，高弘有慶，竈囿四方宜。　——秦公𣪘

此鐘與𣪘，文句大致全同。　畯𡨦在位，𣪘文位舊皆釋天。　𣪘銘用活字範逐字鈐入，每字有一方格。　釋天者，其字略斜與方格之上横畫相連，而字之下横畫，又爲方格所掩，形與天字極似。　不知「畯在位」，乃金文成語，而大盂鼎「匍有四方」，「畯正氒民」，文義亦與此鐘𣪘相近。　蓋有四方者，正是在位之事。　據此知𣪘文之天，應釋爲位。　金文言畯𡨦，猶詩言駿極（見崧高）。　晉姜鼎「用旂綽綰眉壽，作𡨦爲亟」，𡨦亟對文，皆形容老壽之長。　詩狼跋「載𡨦其尾」，說文引詩作躓，一切經音義四，𡨦古文有懫𡠧二形，古從質執字，皆有至意。　爾雅釋木「棗李曰𡨦之」，孫炎注「𡨦之去柢也」，凡言柢亦有至意。　亟極古通用，極亦至也。　長與至義亦相近。　凡長之至，遠之至，則曰極。　如爾雅釋地有四極，淮南地形訓有八極，皆指絕遠之地言。　畯𡨦駿極連言，皆有加重其辭之意。　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駿惠疑卽畯𡨦之譌，惠與𡨦形近而誤，舊釋𡨦爲惠者，非是。　畯𡨦同意，故金文亦有單言𡨦者。　井仁妄鐘云：「憲憲聖□，𡨦處宗室」，𡨦處猶畯在，言長在宗室也。

金文有言亡競者：

尹其亙萬年受氒永魯，亡競在服。　——尹卣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維司配皇天。　——宗周鐘

文王孫亡弗褱井，亡克競氒剌（烈）。　——毛伯𣪘

亡競詩作無競，毛傳「無競競也」（抑及執競傳）「競彊也」（桑柔及烈文傳）以無爲發語辭，以競爲强，以釋此諸金文，皆不可通。　故林義光詩經通解讀競爲境，以無競爲無境界，其說抑「無競維人」云：

用錫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靁冬，其萬年無疆。　——𣪘𦅫鼎

勵當釋嗣。　新出土曾姬無卹壺，後嗣之嗣作𤔲，尤與此形近。　士父鐘，受鐘，叔向父𣪘，均有「勵于永命」語。　番生𣪘云：「勵于大服」，大克鼎云：「勵克王服」，凡此言勵，其文皆承先祖考言，謂嗣其先祖考也。　嗣服又見於書大誥云：「嗣無疆大歷服」，詩下武云：「昭哉嗣服」。　此云康勵，卽長嗣之意。

金文又言康右者：

隹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勵于永命。　——士父鐘

變康𡟮康勵爲康右，涉下文屯右屯魯而言也。　右助也，康右長受天佑之意。

金文言吉康者：

唯用匄眉壽□（屯）魯吉康利彔。　——叔毛鼎

言吉康則與康𡟮康勵康右異矣。　吉康吉安之意，卽洪範五福之康寧也。

十四　畯　畯𡨦　亡競　䥏　保䥏　日遘　日用𩱧

詩雨無正「不駿其德」，清廟「駿奔走在廟」，毛傳並云：「駿長也」，此駿字在金文皆作畯，或作晙（僅秦公鐘作晙）。

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畯在位。　——師艅𣪘

用亯用孝，萬年眉壽，畯在位。　——伯椃𣪘

天子其萬年無疆，保䥏周邦，畯尹四方，　——大克鼎

匍有四方，畯正氒民。　——大盂鼎

㽙其萬年，畯保四國。　——宗周鐘

用旂綽綰眉壽，作𡨦爲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晉姜鼎

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靁冬。　——頌鼎壺𣪘

用旂匄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靁冬。　——追𣪘

皇祖考其數數纍纍，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　——克盨

此諸畯字皆當釋長，言長在位，長尹四方，長正（尹正俱君長之稱）厥民，長保四國，長保其子孫，長臣於天子也。　爾雅釋詁「永羕引延融駿長也」，永與駿並釋長，

競讀爲境，境古字作竟，竟卽競之省形也。境彊古同音，無競或與無彊通用。宗周鐘「亡競我唯司配皇天」，執競篇武篇並云：「無競維烈」，亡競無競皆卽無彊也（原注宣十二年左傳引武篇「無競維烈」杜解亦以爲武王成無彊之業）。此與詩烈文篇無競皆訓爲無境界，與無彊常訓爲無終極者稍異。

林氏此說以無競爲無境界，以釋尹卣宗周鐘固無不可，但以釋毛伯毁「亡克競氒剌」則仍不可通。毛伯毁銘文見於西清古鑑，雖出傳模，其文與詩烈文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語意頗相似（詩百辟其刑之之刑，卽金文叚井之井）以詩言之則金文以亡競褱井並舉，確非誤釋。從而無競之說，必須別尋新徑。案競有彊意，毛傳實不誤。左傳言競及不競者甚多，如僖七年傳云：『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旣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不能彊卽釋不競之義。又如宣元年傳云：「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宣二年傳云：「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成九年傳云：「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襄十八年傳云：「南風不競多死聲」；以上競皆當釋彊。又昭三年傳云：「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個焉」；弱爲競爽之反，則競爽之有彊意，亦不繁言而喻。蓋競者爭競，晉語八：「其臣不心競而力爭」，競與爭對文，競卽爭也。爭而勝斯爲彊矣。又爭競非一人之事，故競又有並意。離騷「衆皆競進而貪婪兮」，注：「競並也」，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注「並逐曰競」，是亡競卽無與比並，無與爭競之意。據此以釋金文尹卣「亡競在服」，服事也，在事猶言在位也，言在位莫與並也。宗周鐘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朕爲余之所有格，言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之猷，有所成就，莫與比也。毛伯毁亡克競氒剌，言莫能比其光烈也。以釋詩抑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烈文同）言維人無爭，則四方順之（抑下文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訓順對文同意）無爭故順也（毛公旅鼎云：「亦弘唯孝，肆毋有弗競，是用壽考」，競卽訓字，亦從竞）。桑柔云：「秉心無競」，言秉心無爭也。執競云：「執競武王，無競維烈」（武云：「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執摯同，至也，言至彊之武王，莫與比其光烈也。

金文有言辟或保辟者（其字或作辪從屮，或作辥從止）：

亦唯先正䍙辪氒辟……今余唯肇巠先王命，命女辪我邦我家。——毛公鼎

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辪王家，惠于萬民，擾遠能䟭。……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辪周邦，畯尹四方。——大克鼎

以降大福，保辪鄀國。——宗婦匽毁盤

余咸畜胤士，作爲左右，保辪王國……惟今小子，整辪爾家。——晉邦盦

觀堂集林卷六有釋辪上下兩篇，以此卽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並釋其義云：

釋詁（爾雅）「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嬖治也，從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嬖」，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作嬖。此嬖字蓋辪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爲辟，後人因辟讀與辪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爲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辪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卽毛公鼎之「䍙辪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艾爾後」，卽克鼎，宗婦敦（毁）晉邦盦（當名盞）之保辪也。辪厥辟之辪，用相義，保辪之辪，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申，其本義當訓爲治。……說文不知嬖爲辪之譌字，以辪之本義系於嬖下，復訓辪爲辠，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爲辪之本義矣。

此字經王先生鉤稽考定，可謂無餘蘊矣。其詳見觀堂集林，不復具引。

金文有言日運或日用𤔲者：

𩕊其萬年無疆，日運天子顯命。——史𩕊鼎

克其日用𤔲朕辟魯休。——小克鼎

運從匚羊二聲，與從將聲字，古並在陽部，故日運之運，日用𤔲之𤔲，皆當讀如詩敬之「日就月將」之將。毛傳「將行也」，言奉行也。日運天子顯命者，言日奉行天子之大命（孫詒讓古籀拾遺追毁篇，以顯爲𩔰字之變體，說文「𩔰大也」）「日用𤔲朕辟魯休」者，魯休卽魯休命之省（寰盤云「敢對揚天子不顯叚休命」叚休命猶魯休命也）言日用奉行吾君之魯休命也。又井侯尊云：「唯歸運天子休告亡尤」，告誥同，誥卽命也，將命亦古成語。論語憲問章「闕黨童子將命」，集解引馬融曰：「闕黨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其在金文如：

用嗣井侯出入運命。——麥彝

用嗣侯造（？）册運明命。——井侯尊

此運命，運明命，卽將命將明命也。麥彝出入運命，尤與馬注「傳賓主之語出入」相合。

十五　綰綽　綽綰

金文言綰綽者二，言綽綰者二：

用旂匄百彔眉壽，綰綽永命，萬年無疆。——史伯碩父鼎

綰綽眉壽，永命彌氒生，萬年無疆。——叔倲孫父毁

旂匄眉壽綽綰，永命彌氒生，霝冬，其萬年無疆。——蔡姞毁

用旂䌹綰眉壽，作疐爲亟，萬年無疆。——晉姜鼎

綰綽書詩並作寬綽。書無逸云：「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詩淇澳云：「寬兮綽兮」：綰寬古音同在元部，從官從莧諸字，古聲又同在影紐或見溪紐，故綰綽通作寬綽。寬綽有寬緩之意。爾雅釋訓「寬綽也」，說文「䌹緩也」「𦃃綽也」，綽緩互訓，是寬綽卽寬緩也。寬綽又有寬裕意。詩角弓云：「綽綽有裕」，孟子公孫丑下云：「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綽綽卽有裕之副詞，故寬綽又作寬裕。荀子君道云：「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臣道云：「寬裕而多容」，管子五輔云：「爲人兄者寬裕以誨」，內業云：「人能正靜，皮膚寬裕，耳目聰明」；此寬裕卽金文之綰綽也。寬緩寬裕引伸之又有延長之意。漢書安世房中歌「克綽永福」，師古注「綽緩也，亦謂延長也，克綽卽綰綽，寬綽之異文，克寬古同在見溪紐，克綽爲永之副詞，與「綰綽永命」「綰綽眉壽」語例正同。

綰綽倒言之則爲綽綰。晉姜鼎作䌹綰者，說文「䌹緩也，從素卓聲，或從糸」，是綽卽䌹之或體也。綰綽之爲綽綰，猶隉阢之爲杌隉，落魄之爲托落，拮据之爲局蹙也。綽綰古書雖未見，但由此語孳乳之字則不少。楚詞九章云「道卓遠而日忘兮」史記貨殖傳云：「上谷至遼東地踔遠」，卓遠踔遠絕遠也（廣雅釋詁四「趠絕也」從走與從足同意）絕遠卽延長引伸之義。綽綰作卓遠踔遠者，綽踔並從卓聲，綰遠古音同在元部影紐，故得相通。綽綰又引伸爲繟緩。樂記云：「其聲繟以緩」，注「繟寬綽貌」，從單從卓諸字古聲多在端透紐。字又作嘽作闡。史記樂書云：「嘽緩慢易」，王褒四子講德論云：「嘽緩舒繹」，馬融長笛賦「從容闡緩」，凡此皆狀聲音之寬緩也。綽綰又引伸爲嬋媛，嬋嫣，嬋連，嬋聯。媛嫣連聯古並元部字故得相通。離騷「女嬃之嬋嫣兮」，九歌「女嬋媛兮爲余太息」，九章「心嬋媛而傷懷兮」，王逸注「嬋媛猶牽引也」，張衡南都賦「垂條嬋媛」，注「枝相連引也」，揚雄反離騷云：「有周氏之嬋媛兮」，注「連也」，楚辭逢紛云：「惟楚懷之蟬連」，注「族親也」，左思吳都賦云：「蟬聯陵邱」，注「不絕貌」：曰牽引，曰連引，曰連，曰族親，曰不絕，仍爲寬緩延長之引伸。

據此言之，凡金文之言綰綽綰綽者，皆有延長不絕之意。其曰「綰綽永命」，「綰綽眉壽」，「綽綰永命」，「綽綰眉壽」，綰綽綽綰，卽永或眉之副詞也。

十六　數數㲋㲋　它它熙熙　皇皇熙熙

金文言數數㲋㲋者，其上下辭句大致均相似：

先王其嚴在上，數數㲋㲋，降余多福。——宗周鐘

先王其嚴在帝左右，斁狄不龏，㲋㲋數數，降福無疆。——猶鐘

皇考嚴在上，翼在下，數數㲋㲋，降旅多福。——虢旅鐘

皇考嚴在上，數數㲋㲋，降余魯多福亡疆。——士父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數數㲋㲋，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仁妄鐘

皇祖考其數數㲋㲋，降克多福。——克盨

此曰先王，曰皇考，祖考，曰前文人，皆指祖先言。嚴翼並言，亦見詩六月「有嚴有翼」。亦有單言嚴或翼者，常武「有嚴天子」，殷武「天命降監，下民有嚴」，卷阿「有馮有翼」，「以引以翼」，文王有聲「以燕翼子」，凡此嚴皆當讀如論語「望之儼然」之儼。儼有莊矜之意，毛傳釋威嚴，義實相通。猶鐘言「在帝左右」，猶言在上也。「斁狄不龏」說文斁盡也，段注「事畢之畢當作此」，狄讀曾伯䨮簠「克狄淮夷」詩泮水「狄彼東南」之狄，狄遠也，不龏言不供王命也，龏古同供。「翼在下」，在下指子孫言，番生毁「不顯皇祖考穆穆克誓氒德，嚴在上，廣啓氒孫子于下」，卽此在下之注解。舊釋翼爲敬，於此義殊不協。蓋翼當如生民「鳥覆翼之」之翼。翼有覆冒之義，言覆冒在下之子孫也。數數㲋㲋卽形容祖先

在上嚴翼之狀，此猶詩常武言「赫赫業業，有嚴天子」；赫赫業業卽形容天子有嚴之狀。又詩殷武言「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卽形容天命有嚴之狀。數數雖不見經典，但詩屢見其同聲相假之字。如載馳「芃芃其麥」，下泉黍苗「芃芃黍苗」，棫樸「芃芃棫樸」，采菽「其葉蓬蓬」，卷阿「菶菶萋萋」，生民「瓜瓞唪唪」，芃蓬菶唪，與數古同屬東部邦滂並紐，故得相通。彔彔舊釋熊熊，形聲俱誤。彔象皀在泉上之形，金文作圖繪形者（見金文編附錄上十四葉爵文子解兩器）猶可見其朔義。說文强分皃皀爲二，實誤。說文讀皀丑略反，卽皃聲之轉。甲文金文又有畾字，地名，丙申角作彔，皆彔之異文，說文誤作畾，讀若寫。彔彔士父鐘作𩱧𩱧，又季𩱧毁稱其皇考爲井叔，與井季𩱧卣當是同一人所作之器，其器所繪鳳形又與卣極相似，（見西清古鑑卷十三葉二十九及卷十六葉八）卽彔畾𩱧並通之證。石鼓乙：「其胡孔庶，臠之𩱧𩱧，𨑖𨑖趩趩」；𩱧與庶趩韻。據此數字推之，彔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彔形頗近。詩蓼蕭「零露湑兮」，裳裳者華車舝「其葉湑兮」，湑並與寫韻。胥寫庶𩱧趩古皆魚部字，故得相通。師酉毁彔夷京夷並言，彔京卽詩篤公劉之胥京。篤公劉「于胥斯原」，「于京斯依」，「于豳斯館」三語全同，京豳爲地名，則胥亦當爲地名（此胡適之先生說）。京與胥近，亦與師酉毁合。詩芃芃蓬蓬菶菶唪唪湑湑，皆有盛意，是數數彔彔，卽形容威嚴之盛也。

金文又有言它它熙熙者（其字或有從水作沱沱洍洍者）：

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它它熙熙，男女無碁。——齊侯盤匜毁𩡧

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熙熙，受福無碁。——㠯公壺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它它熙熙，壽老無碁。——夆叔匜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沱沱熙熙，男女無碁。——慶叔匜

它它受茲永命無疆屯右。——伯康毁

𢍰其洍洍萬年無疆。——𢍰毁

此它它熙熙皆形容無期無疆之辭。它它詩君子偕老「委委佗佗」作佗佗，巧言「蛇蛇碩言」又作蛇蛇（呂氏春秋重己引作𧉾𧉾）。陳奐毛詩傳疏云：「羔羊之委蛇，卽偕老之委委佗佗，單言委，重言委委，單言蛇，重言蛇蛇」。毛傳「委委行可委曲蹤迹也，佗佗德平易也」，「委蛇行可從迹也」，「蛇蛇淺意也」，綜而釋之，當以行可從迹爲允，淺意之解，望文爲說，最不足訓。委蛇古爲連語，韓詩作逶迆，楊雄甘泉賦「蹈不周之逶蛇」，又作逶蛇。山海經海內經「有神人首蛇身長如轅……名曰延維」，延維卽委蛇之倒語。莊子達生篇「委蛇其大如轂，其長如轅」，委蛇長如轅，知卽海內經之延維。又莊子田子方篇「遺蛇其步」，漢書東方朔傳「遺蛇其跡」，後漢書竇憲傳「仁厚委隨」，衡方碑「褘隋在公」，並卽委蛇之異文。綜上諸語，凡脩長委曲皆可曰委蛇，引申則爲不絕爲無窮之意。戰國策趙策二：昔者先君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王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此遺遺之門，卽無窮之門也。詩角弓「莫肯下遺」，鄭箋「遺讀曰隨」，是遺隋相通之證。遺遺卽隋隋，卽它它也。熙熙（洍洍）經傳皆作熙，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云：「廣哉熙熙乎」，周書大子晉篇「萬物熙熙」，老子「衆人熙熙」，荀子儒效篇「熙熙兮其衆人之臧也」，凡此熙熙皆有廣大衆多之意。

它它熙熙又有變言皇皇熙熙者（皇或作𧦝𩏂𩏂，熙或作𧾷巸）：

皇皇熙熙，眉壽無𧴦。——沇兒鐘

𧦝𧦝熙熙，眉壽無諆。——徐王子旃鐘

𩏂𩏂𧾷巸𧾷巸，萬年無諆。——王孫遺者鐘

𩏂𩏂𧾷巸𧾷巸，萬年無諆，眉壽毋已。——許子𥂴師鐘

此皇皇熙熙仍爲形容無期之辭。變它它言皇皇者，皇大也，美也。古以皇爲至尊之稱，帝曰皇帝，父曰皇考，祖曰皇祖，詩「有皇上帝」，「皇矣上帝」，「上帝是皇」，「先祖是皇」，「皇皇后帝」，凡帝與祖皆以皇形容之。蔡邕獨斷上「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蓋它它言其無窮極，皇皇言其至美大也。如以地域言之，「它它熙熙」爲黃河流域，尤其齊東通行之語，「皇皇熙熙」則淮汝之間所盛行也，

十七　總　結

金文嘏辭因製器以祈福，僅爲偏於一方面之敘述。但在文獻缺乏之春秋時代及其前期，此類資料，在比較研究上亦屬重要。本文所述，或不免過於瑣屑。茲挈要分述如後，以當此文之結束。

其一，天與祖先之觀念，在殷周之世頗有隆替。商書盤庚篇以爲人之禍福，概由祖先主持，故殷人對於祖先之敬事，較之事天尤爲隆重。兩周之世，此種觀念漸有轉變。其見於嘏辭者，凡西周之器，所虔敬祭享祈匄之對方，仍爲其祖先（有時亦爲天神）。至東周之世，則於祖先之外兼及於天神，或僅向天神有所祈求（自其語意論之，知爲天神而非其祖先）。蓋周人以爲祖先僅能作福，而天與神則兼操禍福之權，故時代愈後，則事天之觀念益隆，而事祖之觀念轉薄。此種轉變，於儒墨兩家之說，頗有相當之影響。前者疑卽墨子尊天右鬼說所淵源，後者卽儒家親親之義所由起。

其二，洪範五福，其一曰壽，嘏辭亦以祈眉壽爲最多，在上舉諸辭中，祈壽者約十之七八。蓋古代物質生活簡陋，故以祈生存爲第一義。祈黃耇，祈求保身，仍係此義，不過更爲具體耳。因其愛生之甚，在積極方面，遂由此演進而爲春秋戰國以來貴生及導引一派之學說，而他方面養成中國社會上明哲保身之觀念，亦爲勢所必至之事。

其三，洪範五福，其五曰考終命，而嘏辭曰霝冬，詩曰令終，皆以善終爲福，是古時無不死觀念之證。又詩及嘏辭祈黃耇祈黃髮，是古時無不老觀念之證。「難老」，「壽老毋死」之說，始見於春秋時器及同時記載，當爲此期由外族輸入之說。其由中國思想所萌貴生導引一派之學說，所以不能發展爲健全之生理攝生之學而終於流爲陰陽方士悠謬之說者，固以其時一切科學知識不能助成其發達，而此種外來觀念之輸入，尤爲構成此種趨勢之主因。

其四，洪範五福除壽，考終命，兩者，與嘏辭眉壽，霝冬，比對切當外，其攸好德，康寧，二義，在舊說中已不一致。漢書五行志以康寧爲六極中憂之反，攸好德爲惡之反；鄭玄注（見史記微子世家集解及尚書疏引）以康寧爲疾之反，攸好德爲憂之反。若以與嘏辭比對，其含義又互有廣狹，不易相當，姑不置論。就其意義較明白者言之，洪範五福，言富而不言祿，嘏辭則言彔而不言富。案古代所謂富，乃多藏之意。禮記曲禮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晉語八載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韓宣子謂秦公子富，卽指其車言。嘏辭以彔賅富，言祿則知世族在位。洪範以富賅祿，言富則知自國君以至庶人之多藏。庶人多藏，非農商較發達之社會不可。據此，可見洪範之作必在此諸嘏辭（言彔者）之後。

其五，嘏辭爲具有大衆性之語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格，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範式。蓋此等語言，每以思想之感召，成爲風氣而不自覺，及時過境遷，雖以善於依倣之作者，不能追摹無失。故此等語言，在銅器研究上，亦可爲粗略的劃分年代或地域之一種尺度。如上所舉諸例，西周曰匄，東周曰旂，曰气；西周曰霝冬，東周曰難老，曰壽老毋死；西周曰眉壽，東周曰萬壽；西周曰無疆，東周曰無期；西周曰數數彔彔，東周曰它它熙熙，或皇皇熙熙；它它熙熙流行於東方之齊邾，皇皇熙熙流行於南方之徐許，而無期則通行於東南之兩方。凡此區別，雖屬幾微，且有參錯互見者（如旂匄，眉壽，無期，兩周之際不盡可別）但若合其他方面觀之，則町畽隆然，亦研究銅器者所不廢也。

其六，嘏辭雖多常見之字，常見之語，但前此學者審釋仍有未諦。如康𩐁之𩐁，後來誤爲𩐁𩐁二字，而舊釋爲虔；彔彔之彔，後來誤爲胥，而舊釋爲熊；日遹日用𩰫，卽日將日用將，遹命卽將命，而或以遹爲養；彌氒生爲終其生，而或以爲長生；至於通彔之爲顯祿；得屯之爲得全；屯魯之爲純嘏；妥讀爲隋；期不從月；匄讀爲介，兼有气求與錫予之義；若此之類，雖所得無多：然皆前此學者所未曾提出，或未曾解決之問題也（匄讀介曾見於攈古錄）。

其七，詩經爲古代歌舞祭享詩之總集，其中所錄並非某一時代之作，其年代大約自西周以迄春秋之世，與金文之具有嘏辭者約略相當，而辭亦相似。詩經之篇什，自漢以來屢經轉寫，不無譌誤。今者乃得利用此類材料以爲比勘校訂之資，如介之爲匄爲割爲害，妥之爲綏爲隋，景福之爲永福，景行之爲永行，萬壽之爲眉壽，駿惠之爲畯疐，駿極之爲畯亟，寬綽之爲綰綽，大致皆可信也。

廿四，七，十九，脫稿於北海靜心齋。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1分1936年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張亞初

甲骨文、金文、古璽文、簡帛文、陶文、貨布文，是研究我國古代社會歷史的極具珍貴的原始史料。要充分利用這些史料，首先要解決認字的問題。古文字的考釋，肇始于宋代，在我國已有很長的歷史。但是，那時人們對古文字的知識還是很有限的。他們考釋文字的方法，只是把銅器銘文與古代字書作一些簡單的比附，還談不上比較深入的研究。他們考釋的結果，當然是得失參半的。到清末，孫詒讓比較自覺地運用偏旁分析法來研究古文字，才找到了比較正確的研究方法，給古文字研究帶來了新的生機和活力。其後，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于省吾、唐蘭等學者，繼承和發揚了這一優良傳統和正確方法，才把古文字研究真正變成一門科學。從此以後，猜謎射覆式的研究者雖始終還有人在，但這種符合古文字形體客觀規律的科學的研究方法，越來越深入人心，為大多數學者所高度重視和自覺實踐。

古文字學實質上是關于古文字形體研究的學問。古文字偏旁的分析研究，自然是這門學科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內容，但並不是唯一的內容。要真正正確地卓有成效地開展研究，有很多問題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深思。就拿偏旁分析法本身來說，它只是一種孤立的研究方法。知道這一方法，不等于就會使用這種方法。會正確分析認識某一部分字，不一定會正確辨識另一部分字。其原因就在于古代文字的形體是錯綜複雜的，而且隨着時代的變更而不停地在變化發展。因此，在使用偏旁分析法時，一方面，要求我們熟悉同一時代的各種文字形體的規律和特點，另一方面，還要求我們通曉早晚不同時代各種文字形體的規律和特點，必須從總體上來認識和把握它，就象我們在一定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可以找出某一點的位置，在不同條件下，從縱座標和橫座標上再找出這一點的不同位置，然後，把這些點連接起來，才可以畫出這一事物運動的軌迹一樣，只有從總體上來觀察，我們才能弄清文字的遞嬗演化之迹。

下面，我們準備對某些文字進行分類考釋，通過這些例證，來討論怎樣正確認識和運用偏旁分析法，怎樣從總體着眼，弄清某些文字演變發展的情況，並闡明若干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謹以此文作為對先師于省吾先生的深切悼念，作為向先生靈前奉獻的一份菲薄的祭禮。

一、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釋例

在古代漢字中，象形文字是『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比較容易分析和辨認的。這在古文字研究中，歷來被認為是問題最少的一部份。但是，由于我們對古代社會缺乏瞭解，有一部分象形字，我們還沒有考釋出來。

在商末的一件銅爵上，有人名□字①，在自爵和方彝蓋銘中從女作□②。在格伯𣪕銘文中，有□字③。這幾個字為舊所不識。其實，□字是旋轉的紡輪的象形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馬韻瓦字作□，形體與此相同。《說文》瓦字小篆作□，只是把圓轉的筆畫寫得方整些，基本上還保存了紡輪旋轉的形狀。《詩經·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傳云：『瓦，紡塼也』。紡塼就是在考古發掘時經常見到的紡輪。《詩經》保存了瓦字的本義。《說文》云『瓦，土器已燒之總名』，已非溯義。在甲骨文中還有□和□字④，可能是瓦字的繁體字。銘文之瓦、□為族氏名。古代族氏名、地名往往相同。後世有□，在衛地⑤，殆即商代瓦氏故地。

在宋代出土的銅器上，還有一個從瓦字的□字⑥。□即□，斯從其聲，故此為繁簡字⑦。

通過象形的紡塼之瓦字的辨認，從瓦的□、□、□諸字，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字舊釋為似，不確。

《金文編》827頁收有□字，容庚先生是把它作為沒有認識出來的附錄字來處理的。這個字是笄字，是笄的象形初文，應隸定為幵，笄字初文本該作幵，竹字頭是後加的意符。在古文字中單雙無別，幵當可作干或□。考古出土的實物之笄，正是這種形狀。□之釋為笄，既符合古文字發展規律，也符合商代出土的實物形狀，應該說是證據確鑿的。同時，把這個字釋為笄字以後，其它幾個從□的字可以得到合理的考定，也說明我們的這種認識是可信的。

在商周的卜辭和銘文中，有从皿从幵的盂字和从衣从幵的𧘂字（《金文編》902、979頁）。這兩個字應該隸定為盂和𧘂。盂字《玉篇》皿部『五田切，椀也』，《廣韻》下平聲先韻訓醆，可知是一種容器名。𧘂字在豦段銘文中與冑字連文，孫詒讓根據文意曾推定為甲字⑧。這從字形上講是沒有什麼根據的。𧘂與冑是指兩種東西。𧘂字《廣韻》古莧切，《集韻》居莧切，《類篇》訓衣名，《廣韻》訓古衣。這是一種衣服的名稱。𧘂與冑連文，猶如甲與冑連文一樣，於文意也正相合。古文字中从幵的字也有不是從一個□，而是從兩個□的，例如□字、□字⑨就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所從的□，也是下面沒有橫畫的，與上述幵、盂、𧘂所從的□寫法是相同的。過去但知從兩個□的為幵，從一個□的則沒有能正確釋讀出來。這是由于不明白單雙無別的緣故。在戰國古璽文字中，還有以一個□作為幵字旁的⑩。在後世字書中，栞之作刊、□之作夭，都是單雙無別的例證。

通過象形的束髮之笄字的考定，在古文字中從笄的盂、𧘂、□、□、□諸字，從而就可以得到充分的肯定。

在象形文字中，還有一種值得重視的現象，鹿字可以寫成整體象形的□，也可以寫成局部象形僅作鹿頭形的□（《乙》718、990等）或□（《前》6.58.5）。這種現象，在早期的卜辭中有，在戰國文字中也存在。例如馬字，春秋以前都是寫整體象形字，到戰國時期，馬字就省作僅存馬頭形的□、□、□。由整體象形變為局部象形，這是為了書寫方便而避繁就簡。從這些例子可以得到一點啟發，象□（《金文編》806頁）、□（《綜類》58頁），作人口內長齒形，與上述的鹿字馬字一樣，可以看作是整體象形的齒字。卜辭的□、□（《綜類》301頁）和金文的□（《金文編》806頁），則是前者之省，是齒字的局部象形字，無疑應該看作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同樣，金文中的□字（《金文編》806頁），于省吾先生1963年在給我們講課時曾指出，是小孩子『總角丱兮』的象形，是後來的丱字的整體象形字。丱字是其省，是局部象形字。如果不明白整體象形和局部象形的變通情況，就以為這些都是不同的文字了。

二、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釋例

與整體象形字和局部象形字相類似，會意字也有整體和局部之分。這裡，我們可舉以下幾個字為例：

□（《綜類》28頁）是一人逮另一人的會意字。這是及字的初文。《說文》以及與逮互訓。這個字是逮人的整體會意字。通常所見的□字省略一個人形，是省寫體，為局部會意字。

□（《綜類》26頁）是一人援之以棍棒，把另一人從低下處往上拉的會意字。這是爰字的整體會意字。通常所見的□字是省寫體，是局部會意字。《說文》爰訓引。整體會意字是爰引之生動寫照。這個整體會意字爰，李孝定以為『从攴从丮，說文所無』（《甲骨文集釋》1083頁），是不正確的。

相類似的整體會意字還有：

□——□——岂（《屯南》3854）

□——□——喬（《綜類》266頁；《文物》1964年7期32頁）

□——□——何（《甲》2513、2529）

□——□——□——[illegible]（《美集錄》R239、《金文編》804《甲骨文編》839頁）

□——□——冉（《綜類》454頁）

□——□——若（《綜類》47頁、《鐵雲》77.1）

□——□——伐（《綜類》329頁、333頁）

□——□——聽（《綜類》214頁）

□——□——扶（《綜類》40頁、34頁）

□、□、□——專、轉（《金文集成》一字𣪕）

上面除了伐字是戈形之省外，都是人形的省略。喬即嶠和蹻，是舉足行高的會意字⑪。卜辭喬字有從高從京兩種寫法。《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文獻京訓高、訓大，與高字義近，所以在偏旁中可以互作。《集篆古文韻海》卷二庚韻以□、□為同字，可為京、高二字義近而在古文字偏旁中可以通用之證。春秋、戰國時期之喬都是從止從高的局部會意字⑫。有的喬字止字移于高字下面作□（《侯馬盟書》334頁）。恒𣪕從止從京之字應釋為喬字。何字是同版上面的同一個貞人名的繁簡兩種寫法，省

略人形的可以肯定是何字的局部會意字。

根據這種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的形體變化的規律，甲骨文、金文中這一類字，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例如：[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印字（《綜類》26頁）

[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古文字] 字、戒字（《金文編》799頁）

[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覺字掃字（《金文編》797頁）

[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取字（《金文編》797頁）

[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玗字、弜字（《綜類》40頁、毋干音義相近）

[古文字] 字可以考定為[古文字] 字、叟字（《綜類》173——174頁）

這些過去認為是無法辨認的一些疑難字，根據古文字由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會意的規律，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一一都可作出合理的解答。

整體象形字和整體會意字，雖然部分字在一期卜辭中與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同時並存，但從數量上講，遠不如局部象形和局部會意字多，顯然是更早階段的古代字形的殘留。有些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則是東周時期新出現的。這也大體上表明，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比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要早一些。有些局部象形字和局部會意字後來被形聲字所代替。下面兩個例子就是這種情況的代表：



三、形聲字釋例

凡是帶有標音符號的文字，就是形聲字。形聲字是除了象形、會意以外最重要的一種造字方法。在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形聲字已占有相當大的比重。下面，我們準備對過去尚未考釋出來的一些形聲字作些分析。

在甲骨文中有[古文字]字（《綜類》159頁），從矢從帝，可隸定為𥎦字。商代有帝無啻。啻從帝聲。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啻、帝音同字通。西周大㲃銘文「用啻于乃考」（《三代》8.44.3），即以啻為（禘）。古璽文字的馬適合文適作帝（《古璽文編》362頁）。所以，從矢從帝的𥎦可以看作鏑（𥎦）字。鏑字以矢為意符應與矢有關。鏑應即《說文》訓為矢鋒的鏑字的初文。《說文》「鏑，矢鏠（鋒）也，從金啻聲」。原來的意符矢，換成了表示製矢所用物質金字作偏旁。十分可貴的是，《汗簡》金部鏑字作[古文字]，從金從帝，與卜辭之𥎦相比，只是把意符矢換為金，保存了很古的形體。這是我們釋𥎦為鏑的有力佐證。

卜辭的[古文字]字是矢與帝合書的一種寫法，也是𥎦（鏑）。

[古文字]字從奴從帝，帝即啻，奴與挑手可通，所以這應即擿字。《釋名》「樀，擿也」，樀、擿音義並通，或係繁簡字。

[古文字]字據彳與走之可通的情況看，應即適字《汗簡》以為擲（以上均見《綜類》159頁）。銘文有𢿱字，即敵、敵字（叔尸鎛鐘《薛氏》7.76）。

以上的𥎦、擿、適、敵都是以帝為基本聲符的形聲字。

在甲骨文中，倉廩的廩字作㐭（《綜類》268——269頁），是倉廩的象形字。後世增加意符禾或米作稟、稟或啚。增加表示房舍的广作廩，也或作𢊍。卜辭中還有從木從㐭的𣞤字（《綜類》269頁），𣞤即㯩。還有從㐭從攴的𢽄字（同上）。𢽄字到西周增加聲符林就是𣀌，增加意符米就是𣀌（《金文編》950頁）。𣀌即𣀌。在西周金文中，𣀌字有三種用法：

① 令某𣀌，此𣀌字假為倉廩之廩（免簠《三代》6.52.4）；

② 「余勿敢𣀌」（大𣪘、《三代》9.25.2），假為貪婪之婪；

③ 鐘銘習見之𣀌鐘的𣀌，在古代文獻中寫作林。林鐘即編鐘。林為言其多。編鐘即林立之鐘，所以稱為林鐘。

上述𣞤、𢽄、𣀌都是以㐭為聲符的形聲字。

卜辭的[古文字]字（《綜類》451頁），作一人卧于爿几而張口之形，下從五聲。甲骨文有五無吾。此五應即後來的吾。從字形偏旁分析看，這應是𥧿寤的寤字的初文。漢華山廟碑寤字作[古文字]。《史籀篇》寤作[古文字]，字形都與此相近。所不同的，只是增加表示場所的宀，人形[古文字]換成了兇（夢字聲符）。《說文》「寤，覺而有言曰寤，從㝱省，吾聲」。寤或省作寤。寤寤即覺悟之悟的初文。從爿從[古文字]作人張口形，正是覺悟之寫照。從㝱省是形是後起字。悟或作忢。這是吾、五可通之證。

[古文字]即處字（《綜類》452頁），西周銘文[古文字]作[古文字]，爿几之形稍有變化，但它是虎頭人止息于爿几之形是很清楚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之處也一致，釋為處字毫無問題。它從虎頭人，是以虍為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

卜辭之[古文字]字（《綜類》451頁），從米聲，一人作卧于爿几形，應是睡眠的眠字的初文。眠即寐。《說文》「寐，臥也，從㝱省，米聲」。《集篆古文韻海》卷二下平聲先韻以[古文字]為眠，從兇（𦱤）從米，正是以米為聲符的。米為明母脂部字，眠為明母真部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故眠以米為其聲符。眠或作寐、寐為其省。《說文》眠訓合目，是寐、寐的後起字。

在卜辭中，從月的𦚏字（《綜類》450頁），是以免為聲符的形聲字。

以上從几的寤、處、眠、𦚏四字，都是形聲字。

銘文有[古文字]字，《金文編》入于附錄（960頁）。用偏旁分析法分析字形，應為從肉從益，是以益為聲符的形聲字，可隸定為膉字。《集韻》膉訓脰肉。《儀禮・士虞禮》「取諸左膉」，注也訓脰肉。膉即頸部之肉。

卜辭有[古文字]字（《綜類》121頁），都是祭名，假借為餟。西周銘文都作餥。餟為設菜餚之祭。[古文字]字从目从夗聲，讀為剜。《集韻》平聲支韻「字林井無水，一曰目無明也，一曰廢井」。[古文字]字《六書故》訓「眸子枯陷」，《廣韻》訓「目空貌」。這個字是挖目之刑的形聲字，挖目後就「目無明」、「目空」、「眸子枯陷」。其引伸義則為井枯無水，訓為廢井。所以從夗從心為怨。從夗從刀為剜，剜都訓挖、削。《廣雅・釋詁》：「削、剜也」。《說文》剈訓挑取。剜、剜本義就是挖目，把眼珠挑取出來。所以剈、剜都有挖空之意。其初文為夗，後從刀作剜。《集篆古文韻海》卷一以剜、剜、[古文字]為同字，這是很有道理的。[古文字]字從目，是以目為義符，以夗為聲符的形聲字。過去，我們對[古文字]字的造字本義及其結構情況是不很清楚的。

此外，[古文字]為從𩰫從鼎以𩰫為聲符的𩱧字（《綜類》388頁），鄭戒句父鼎有𩱧字（《大系》錄200）。[古文字]字早期作一人擡艄而行之狀，商末銘文省作[古文字]（《綜類》462頁、《金文編》806頁）。此字從舟從大，以大為聲符，即舦字。舦舊訓舟行，與甲骨文金文的形體正相吻合。一期卜辭及商末周初銘文中的[古文字]字，其後只有在古璽文字中出現過兩次。有的學者以為這個字在漢字中已經消失。其實這個字就是文獻中訓為大豕的豨或豨字。[古文字]是會意字，豨、豨則變成了形聲字。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古文字]字，有的學者以為是盝字，其實這就是西周銘文中以禾為聲符的[古文字]與盉字（《金文編》274頁）。早期作調和之形，是會意字，西周中期才變成從禾從皿的形聲字⑬。卜辭中的乍字，由同版卜辭乍與拃互見，可以肯定拃即乍（作）（《綜類》433頁），拃字在西周金文中寫為攸和𢼝（《金文編》488頁、656頁）。衕字即進（《綜類》335頁），在西周銘文中寫為遚和迮（《金文編》77頁）。拃（乍）、攸（𢼝）、衕（迮）都是以乍為聲符的形聲字。[古文字]為從厂從肉從攵省的肁字（《綜類》313頁），東周的肁、𢼄與之是繁簡字（《三代》3.35.1——1；《錄遺》70），是以肴為聲符的形聲字。肴為餚字初文，在東周銘文的偏旁中作[古文字]（《金文編》558頁），為餚字的省體字。這幾個字都是以攵為聲符的形聲字。[古文字]字即西周銘文中的𤰔和𤲞字（《綜類》434頁），本為從田從東，以東為聲符的治理土地的形聲字，所以在西周銘文中增加了訓為治的𤔔作為其意符。東、𤲞、𤰔後世借董字為之。東、𤲞、𤰔為董理之意。東、𤲞是以東為聲符的形聲字。𤲞字從字形看似為會意字，但它與𤲞為一字，應是從畫省，以畫為聲的形聲字。卜辭中的[古文字]字（《綜類》86頁），本為脖子上長瘤的指事字，用一小圓圈指示頸部長瘤，是癭字的初文（《說文》癭訓頸瘤）。春秋銘文加賏為聲符（《金文編》626頁，賏省作貝），變成了形聲字⑭。

古文字不但有標音化的趨向，而且同一個字所用音符也有更新和變換的情況。例如，卜辭的[古文字]字從入從秝，後世變為從入從林的𣏟和𣏟，這是由于秝、林形、音都相近的緣故⑮。卜辭的[古文字]字（《綜類》171

頁）。從雨從林（楙）。林（楙）與散音近字通⑯。這是從雨從林以林為聲的霖字。後來聲符林換成散作霰。中山王圓壺霖假為潸（《中山王器文字編》[?]頁）。《廣韻》上聲旱韻以散、楙、散為同字。潸為從散省聲，故霖字可假為潸。從隹從止，以止為聲符的雀字（《綜類》[?]頁），就是後世的雌字。《說文》訓鳥母。《集韻》平聲支韻以雌為雌。早期以止為聲符，後世則以此為聲符。金文有[?]字（《類編》467頁）從酒從[?]聲，後來變成了從酉從屋聲的醒字。在銘文中，醒是姜姓的氏名。這個姜姓之醒氏，後世作郿，地在南陽。安徽宿縣曾出土過一件鐘，自名為鏖，從金屋聲，可以隸定為鏖字。鏖即鐸，屋鐸雙聲，故可相通⑰。器自名為鐘，可知鐘也就是鐸。甲骨文和金文有零字（《綜類》171頁）。有時省口作雯（《全文編》588頁雯父尊爵）。此字後來分化為零和露。聲符各變成了路。雯人守鬲係山西出土器。所以雯就是露，就是文獻上的路。雯字《金文編》不知其為零字之省，故無說。卜辭和商周銘文有衢字（《甲》2626；《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一六一頁四卣銘；《三代》4.4.3），也寫作遷。這個字從行從嚚或從走之從嚚，以嚚為聲符。此字即文獻上的狩字的初文，銘文『用遷』，即用以巡狩。嚚、守音相近，所以狩、獸古字通。遷之作狩，聲符也有了變化。銘文之速即速（《金文編》78頁）。新字也有從束從朿的不同寫法（《金文編》[?]—[?]頁），聲符束、朿互作。這是因為音近而相通。這種偶爾出現的並不很固定的替換聲符，與上面所講的比較固定的聲符轉換情況，又是有所區別的。

通過以上例證的剖析，我們想指出下面幾點：

1、象形、會意、指事字，都有標音化的現象；

2、標音化的現象有逐漸遞增的趨勢；

3、標音前後的字，如果辨別不當，有可能誤認為不同的字，或者以為是不能認識的字；

4、標音字本身也在演變，例如，卜辭中以帝為商，以孟為啻等等。凡此，都要求我們作全面的歷史的考察；

5、不但象形、會意、指事字在變化，包括字形的變化、結構的變化和標音化的變化，而且標音符號本身還有比較固定的或者不大固定的更替現象。

四、假借字釋例

許慎對假借字所下的定義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這是很正確的，也是好理解的。但是，具體地講某個字是不是假借字，應該怎樣來釋讀，則是相當不容易的。

西周中晚期，在册命銘文中，經常有一種物品叫『赤舄』（《金文編》210頁）。舄是古代對鞋子的稱呼，歷來並無異說。舄字在𩑰侯鼎銘文中寫成[?]，是一個人脚上穿有鞋子的會意字。這是赤舄之舄的初文本字。這個字在銘文中只見到一次，後來就沒有流傳下來。銘文中赤舄之舄都作[?]。這個舄字作鳥形，是鵲字的象形初文。赤舄之舄寫成此形，是用假借字。由于久借不返，鳥鵲之舄字遂以從鳥從昔聲的鵲（䧿）來代替。舄則寫成了訓履的專用字。《說文》『舄，䧿（鵲）也，象形』，猶存古義。可見通常所見的赤舄之舄是個假借字。

在卜辭中，有『見牛』一詞，（《綜類》107頁）。西周的雁侯鐘、大夫始鼎和史獸鼎，都有『見工』之詞⑱。『見工』就是獻功，前人已有定說⑲。所以，周原甲骨的『見工于洛』，就是獻功于洛邑。早期的『見工』一詞，到戰國時期的羊頭車書銘文就寫成了『獻工』⑳。獻、見都是元部字，聲母也相近，故可通假。卜辭的『見牛』也即『獻牛』。從商代到西周的中晚期，都有借見為獻的材料。

在西周銘文中，鋚勒有時寫成鋚革（《金文編》[?]頁），在文獻中也往往有這種情況㉑。勒作革既然不是個別地偶然地出現，顯然就不能用訛誤來解釋，而應該理解為假借字。勒革二字形音都是相近的。

『自作走鐘』之『走』字怎樣釋讀（《三代》1.1.3），過去沒有得到解決。以奔走之走來解釋銘文，顯然是講不通的。『走』字應該是『奏』字的假借字。走、奏都是精紐字，走屬侯部，奏屬屋部，聲紐相同，韻部相近，故可通假。在文獻中，奔走或作奔湊㉒，湊、輳也可作走㉓，湊、輳都從奏聲，這是走、奏相通之證。《漢書·張釋之傳》『走趨』，注云『奏趨也』，這是走、奏相通假的直接證據。走鐘即奏鐘，也就是演奏之鐘。奏鐘與歌鐘等稱呼相類，鐘前一字是說明鐘的用途的。

簷鼎有『作造鼎十』之詞（《三代》4.15.1頁）。『造鼎』一詞是甚麼意思呢？在這裡，把造字解為製造之造，是十分勉強的。造鼎之造應該讀為竈（灶）。灶鼎之稱在銘文中是有的，而且不限于東周，它可以上溯到西周穆王時期。在寶雞茹家莊的西周墓中，出土了一件下面帶有承盤的獨柱鼎，銘文為『彊伯作井姬穴鼎』㉔。穴字從火從穴。這是灶字的會意初文。穴即考古學上所講的火塘。火塘在屋子中央，呈圓形或瓢形下陷之坑，故此字從穴是表示火塘的義符。春秋時期灶字加告為聲符寫成窖。窖字見于公孫窖壺㉕。簡報作者考定此器的公孫窖即《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的公孫灶。這是十分正確的。窖、造都從告聲，所以造可以假借為灶。《廣雅·釋言》和《釋名·釋宮室》都是說『竈，造也』，這是聲訓。《周禮·春官·大祝》『二曰造』，注云『故書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可證文獻上竈（灶）、造二字確可通假。《集篆古文韻海》卷四號韻以窖為竈（灶），窖可能是竈字古文窖之省。這材料一方面證實了上述釋窖為灶是正確的，另一方面也證實了從告聲之字與竈（灶）是可相通假的。茹家莊的竈鼎下面有可放置炭火的承盤，就像爐灶一樣。此器稱為灶鼎是名副其實的。可證灶鼎確實是古代對鼎的一種稱呼。這一點，過去是不清楚的。

甲骨文和商周金文中的甾與飤，于省吾先生曾作過透徹的分析，指出應讀若載，訓為熟食和設飪。飤段就是盛熟食之段，飤祭就是設熟食之祭㉖。甾是飤的初文，聲符甾後來轉換成才（飤從才聲）。這裡，我們想對飤的幾種假借字作一點補充。春秋時期的邵王之諻鼎和鄦昇鼎飤鼎之飤作饡（《金文編》138頁），饡從食從贈，即[飠甾]字的初文。[飠甾]從贊省。在戰國的古璽文字中，贈就是呈上下結構寫成贊。從甾的緇作纘、從甾的糌作欑（《古璽文編》387、388、409、469頁）。可證饡即[飠甾]。《說文》無[飠甾]字。《集韻》[飠甾]訓饘。《說文》『饘，糜也』。可見[飠甾]、饘都是稀飯的名稱。[飠甾]與飤字意有出入。但[飠甾]與卜辭之甾都以甾為聲符，所以可以相通假。這兩件鼎銘之[飠甾]是飤的假借字。《全文編》

除了以[飠甾]為飤外，還有假借淄為飤的。曾者子鼎『作[?]鼎』，注明假為某字。其[?]鼎鼎』（《周金》二補2），東仲口父段『作[?]段』（《文物》1980年10期13—20頁）。王子午鼎『[?]鼎』之字增加走之（《文物》1966年4期6頁）、正月初吉鼎『作淄』的淄字大同小異，只是筆劃略有變化而已。這些怪字與叔尸鎛鐘『次于淄淶』的淄字就很清楚是從水（《三代》1.57.3—62.1）。所謂的淄鼎、淄段就是飤鼎、飤段。這相類的敬前之字就很清楚是從水（《三代》3.39.3）、是假淄為飤。此外，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鼎、段、壺還有以祇為飤的㉗。祇之可假為飤，是因為它們都以甾為聲符㉘。這裡要順便指出，從甾得聲的字互相可以通假，例如上面提到的號叔旅鐘的淄字，在銘文中就假為祇字（祇、祇古同字），銘文『淄御于天子』，應讀為『祇御于天子』，祇訓為敬，即敬御于天子。過去由于不明怪體字是淄字，淄是祇的假借字，所以這句銘文的通讀，反過來，又為我們把上述幾個怪字考定為淄字提供了有力的佐證。除了淄、祇假借為飤外，在銘文中還有假載為飤的。坰夜君鼎就稱為載鼎。載以才為聲符，所以與飤可相通假（《金文編》726頁）。

上述[飠甾]、淄、祇、載都有假借作飤的情況表明，假借是較為常見的現象，而且可以用許多字作為同一個字的假借字。

卜辭『帝官』、『帝不官』，于省吾先生認為官為寬字的假借字，『係占卜上帝對商王能否寬待優容之義』㉙。其說至確。在戰國晚期的郷陵君鑑上有『官攸亡疆』一語㉚。『官攸』之官也是寬的假借字。寬即銘文習見的『綰綽』和『綽綰』之寬。攸即悠長之悠。『官攸亡疆』即寬裕、悠長、永無休止。東周銘文習見以綰為寬，此銘作官，所以考釋此銘文者都沒有從綰綽來加以考慮。

王子午鼎有『闌闌獸獸』之詞，令瓜君嗣子壺作『東東嚚嚚』。這一詞語應該怎樣正確釋讀，至今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認為，闌闌、東東應從于省吾先生讀為簡簡。于先生正確地指出：『東、闌、簡、閑古並通』（《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十二厚子壺銘釋文）。《爾雅·釋訓》：『簡簡、大也』。注云：丕丕、簡簡釋詁並訓大，重文亦然，書丕丕基、詩執競傳：簡，大也。正義引李巡曰：簡簡，降福之大也』。獸獸、嚚嚚應讀為優優。嚚即獸。有時獸獮之獸在西周銘文中寫作嚚。交鼎『文從嚚』即交隨從獸獮（《三代》3.23.6）。獸、優疊韻，都是幽部字，故可相假。簡簡優優是古代熟語。《淮南子·時則》『優優簡簡，百怨不起』，高注：『優、簡，寬舒之貌』。簡簡優優即此文的優優簡簡，猶銘文『數數彔彔』或作『彔彔數數』。闌、東、簡與獸、嚚、優都用的是通假字。

辛鼎『竝受厥永啚』一詞，也是歷來沒有弄清楚的問題㉛。竝為普字之假。漢嵩山太室石闕銘『竝天四海』，就是普天四海，竝天即普天。譜字也可作諠（《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這都是竝普相通之

證，《廣韻》上聲姥韻『普，博也、大也、徧也』。畐字《金文編》以為是畝字（494頁）。此字從字形分析，從勹從酉，勹即伏字初文㉜。酉即福字所從的畐。應該隸定為畗，假借為福。《說文》『畗，伏地也，從勹畐聲』。用『伏地』之訓來解釋銘文是講不通的。畗字職韻並紐，福字職韻幫紐，韻部相同，聲紐相近，均從畐聲，故可相通。『竝受厥永畗』，就是大受其長久之福，文從字順。

福字不但假借畗為之，而且有兩件器從北聲寫成桒和䈏（周乎卣、𢦏者鼎，《金文編》8頁）。桒字張政烺先生釋為福，是非常正確的。福字為輕唇音，古讀作重唇音，就與北字之音相近，所以福字可用北作為其聲符。𢦏者鼎『用匄偁魯桒』，就是用以求得大福，與上述『竝受厥永畗』的意思是相近的。福字可以借用畗字，也可以用北作聲符，用北作聲符者，又分為從畐不從畐兩種寫法，情況比較複雜。史牆盤銘文之『𩫯（髮）彔（祿）』即福祿，𩫯假借為福。這些假借情況，既要通過偏旁分析正確地定其形（例如畗字），又要辨明聲韻通假定其音，也要通過上下文意論定其字義。

在商周古文字材料中，假借字是不勝枚舉的。就卜辭講，『𠧪雨』之𠧪（卣）借為調，『緝雨』之緝借為葺，樹藝之藝借為禰祖之禰，斧鉞之戉假為歲，漆字假為來，師旅之𠂤假為次，等等，都是假借字。就金文講，以表示門屏之間的宁借為賜予之貯和鑄造之鑄，以猪豕之豕借為家，以行走之走借為朕，以來借為百，以狩獵之䖵、𨑽（猶）借為遠近之邇，以食器之㲋借為即位之即，以𠚕借為𢀜（陷），以足（疋）借為佐助之胥，以者借為書，以㕧（𡰥）借為殿，等等，都是其例。這些字，如果不從假借字來考慮，在文中是講不通的。

關於假借，我們認為應該指出以下幾點：

1、假借的條件是音同或音近；

2、假借現象每一個時代都存在，它的出現也應是很早的；

3、本無其字的某些假借字，有一定的階段性，後來就製造出專用字，例如師次之𠂤，殷墟早期借𠂤作次，到殷墟晚期就另造專用字師，後來文獻上又借次作師；

4、有些字久假不返，本字則另造新字。例如鳥舄之舄專門借用作鞋履之舄後，另造以昔為聲的鵲字。其字借作代詞虛字後，另造從竹的箕字；

5、某一個字的假借字，同一個時代和不同的時代，都可以使用若干不同的字；

6、假借字對古文字學的研究是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對古代音韻的研究更是重要的最早最可靠的原始資料。但這方面的研究，目前看來是很不充分的。

五、異體字釋例

文字在早期晚期，形體上有變化。象形字、會意字等標音化以後，早晚字形結構也會發生變化。這些，都是指同一個字在不同時期所產生的形體變化。異體字則是指同一個時期內同一個字的幾種不同的形體結構。由于不明瞭異體字的結果，使許多文字的辨認成為問題。下面我們舉例來談談異體字問題。

㝬敖段銘文中有𩚲字（《金文編》276頁），我們認為，此字是魯字的異體字。魯字一般從口，它雖然與口字相彷彿，但形體比口字大，一般都與皿字通用，也是一種表示器皿的意符。口皿通用，從以下幾個字可以加以證實：

1、合字的象形初文作㉝，上為器蓋，下為器身，上下相扣合，為會意字，下面的皿字後來作口；

2、𥁕字郭沫若以為即盌字㉞；

3、鄦字有從皿從口兩種形體（《金文編》355頁）；

4、智字有從皿從口兩種形體㉟；

于省吾先生對魯字的字形、字義曾作過精辟的分析。他說：『從魚從口，口為器形，本像魚在器皿之中』。魯訓嘉。卜辭之『允魯』即『允嘉』。金文之『受厥永魯』即『受厥永嘉』。『魯為美善之義』㊱。𩚲字從偏旁分析看，正是『魚在器皿之中』。從文例看，銘文以『賜魯』為詞，『賜魯敖廙金十鈞』之『賜魯』，即嘉賜之意（《三代》8.53.1）。𩚲字釋魯，于形于義都是合適的。𩚲字郭沫若曾以為是魯的異體字（《考古》1973年2期66頁），因未作充分論証，學術界尚未統一認識。今為之作一補充考証。

金文的𤭛字（《類編》316頁），也是舊所不識的字。我們認為，這是瓮字。在文獻中，從雍從公的字，往往可以通假。例如，擁字或作搈（《集篆古文韻海》卷五腫韻）。鐘銘形容聲音的雍雍，即今語之嗡嗡。文獻上甕罌亦作瓮罌㊲。今周原之雍水，陝西人還讀為嗡水，猶存古音。𤭛字從皿，表示是器皿，甕字從瓦，表示是瓦器。從皿從瓦的意思是相同的。瓮應即甕。盆字或作瓮，就是皿、瓦意符相通的例證（《集篆古文韻海》卷一魁韻）。由于這個𤭛（瓮）字從聲符到意符都發生了變化，遂成為古文字中的一個未解之謎。

金文中有𩂣字（《金文編》880頁）。這個字容庚先生誤以為是夂雨二字。其實這是雨字的異體字。《集韻》去聲遇韻『𩂣，自上而下曰雨』。從夂就是自上而下的意符，後世字書還保存了從夂從雨的𩂣字。它的起源可以早到商周時期。這是與通常所見的雨字共存的另一種異體字。

甲骨文有𢼍字（《綜類》363頁），卜辭和金文還有𢽹字（《綜類》366頁、《金文編》895頁）。《集篆古文韻海》卷三、《集韻》卷五軫韻以為𢼍、敃都是㪉字。唐張廷珪孔子廟碑『𢼍于大聖』，唐岳麓碑『𢼍事多譆』，此都是以𢼍為㪉字的。卜辭之𢽹即𢼍，在古文字偏旁中，從又從攴之字往往通用無別。所以，在商周古文字中，𢽹字也有𢼍、𢽹兩種不同的形體。這是兩種寫法不同的異體字。

卜辭和金文有𣥠字（《綜類》26頁），上從帶𡰧子的刀形，下從止，可以隸定為𣥠字。𣥠即𣥠，古文字偏旁從刀從刃通作，例如，則作𠟭，罰作𠞷（《類編》343頁、346頁），型作𡎺，剃作𩰬，解作𧣘（《中山王𠑹器文字編》46、51、66頁）。𣥠也就是澀。《集韻》入聲緝韻以澀、𣥠為同字。《說文》『澀，不滑也』，𣥠字從刃從止是不滑的會意字。《隸釋》以𣥠為澁字。漢楊孟文石門頌『𡊿路澁難』。唐蘭先生《殷虛文字記》十三考定卜辭之歮為澀，是正確的。歮從三止，表示人足拂摩，故有艱澀意。歮是澀的異體字。

卜辭有耑字作𡿸（《綜類》88頁）。耑為端字初文，從止從根鬚形，是指植物根端的會意字。在商代銘文中，有𦓤字（《金文編》803頁），也是耑字。此字周法高先生把它與𡿧字相混，是不對的（《金文詁林附錄》2377頁）。它上部之𡿧象人的頭髮梢端之形，這是耑字的另一種形體。從這種耑字形的遣（《金文編》77頁，《考古》1981年2期130頁楚段）、㟼（《金文編》427頁），都從一個目，從𡿧兩個目，則是它的繁體字。這兩個異體字是很有趣的。一種是根端的會意字，一種是髮端的會意字。這種區別，只有在最早的商代的甲骨文金文中才能看得出來。在春秋晚期的徐王義楚耑的銘文中，耑字還保存了這兩種字體（《金文編》404頁）。其後，兩種形體就趨于一致，無法再區分了。《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象生形，下象其根也』。許慎已經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林義光《文源》卷三以為耑是髮端之會意字是：『象兩端之形，上即之字，下即而字，之上出也，而下垂也』。這種說法與字形是不相符的。但他能根據字形，不囿于《說文》對耑字的說法，而作另外的考慮，這一點，還是可取的。

卜辭的帚（婦）之𡚸字（《綜類》138頁），從竹從婦，或以為它與從竹從女的𡛷非一字。其實𡚸也就是𡛷字。古代婦與女往往通作，例如文獻上的女閭或作婦閭㊳、女謁或作婦謁㊴，都是婦與女相通之證。由此可見，𡚸就是𡛷字的異體字。

金文𡠦見𡠦字（《金文編》1247頁），為舊所不識。我們了解了古文字中帚（婦）與女意符通作的情況，再來分析這個字，就知道，這是從益從帚（婦）之字，帚與女通，此字可隸定為嗌字。《集韻》嗌音益，訓女字。訓女字，故從女或帚（婦）。顯然，𡠦是嗌的異體字。

金文有𧵍字（《金文編》386頁），容庚先生未釋為何字。我們認為，此字從攵從貝，應是布字的異體字。從貝為財貨之意，布為財貨之物，故可從貝。𧵍、布均從攵得聲。故二字音義並通。應該指出，公貿鼎之𧵍字，與貿字是一器二字，二者字義是相關的。公貿名布，正是古代『抱布貿絲』詩文的最好注腳。由此可見，𧵍之釋為布字，是有充分的根據的。

異體字在古文字中，也是很多的。除了上面這些例子外，還有不少，例如𧗳為道的異體字，𩂣、𥁕為齋的異體字，𩂣為𦝛的異體字，𥁕、𧵍為鑄的異體字，𧩂為朕（𦝫）的異體字，𧠕為京的異體字，等等，不可勝數。歸納一下，我們對異體字的情況，想指出以下幾點：

1、從耑、雨、𢼍等字的異體字看，造字的方法很不相同，可以推想，文字的創造並不是一人一時所能完成；

2、除了因不同的造字方法創造的異體字外，有一部分異體字是由于古代文字形體尚未規範化，而意義相近的偏旁常可互相轉換而造成的。魯字、布字就屬于這種情況；

3、異體字的考定，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對某些字造字本義的認識；

4、異體字的考定，不但要熟悉同時代和早晚期文字形體演變和偏旁通轉的規律，如果有上下文的話，還要充分考慮這些字在文中的使用情況，以判別所釋字是否合適。同時，還要充分利用後代字書中的異體字材料，作為考定古文字異體字的參考。

六、合文字釋例

合文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個體的字，緊密結合在一起，就同一個字一樣。合文不是造字方法，而是書寫方法。由于對古代合文情況掌握不好，往往會影響我們對古文字的釋讀。有的以為這些合文是一些無法釋讀的一些怪字。有的則把合文誤釋為某一個字。因此有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鄉字（《金文編》818頁），李孝定云：「從[?]從[?]（與文書字從此），從宁，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錄》257頁）。李氏沒有能全面正確地分析字形，所以有誤。此字上為鄉字，下為宁。鄉字中間從㠯（段）。鄉宁並非一字。有的銘文鄉宁二字是分開的，鄉癸宁鼎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癸字（《金文集成》1701），鄉乙宁鼎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乙字（同上[?]），鄉父癸宁段銘文在鄉與宁中間有父癸二字（《美集錄》R35），可證鄉宁應該分開讀，是合文。

[?]字（《金文編》807頁），為舊所不識。原因有二：一是不知道這是合文；二是對字形的演變情況缺乏瞭解。這是單光二字合文。中間為光字，人形正側無別。這個光字的人形是正面人形，兩側之字為單字之省，例如，卜辭單字有的省去下面一豎作[?]（《乙》[?]），單字也有省去下面豎劃省作[?]的（《甲》2270）。揚段銘文之單伯之單作[?]（《三代》9.25.1），更是單字下面筆劃可省的直接例證。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東、南、西、北四單之名，在商代族氏銘文中，也有南單、西單、北單之稱。此銘文為單光合文，單光就是西單光族氏名之省。

[?]字《金文編》以為是獨體字旅字（368頁）。旅字在旗杆頂上何以有刑具夲字？我們曾反復考慮而不得其解。這個字我們通過商周族氏銘文的全面觀察，才認識到應該用合文來解釋。旅為職官名，夲為氏名，這是旅夲二字的複合族氏名。

[?]一字，有人曾以看圖識字的辦法，從一人趕牲畜馬放牧，或者趕牲畜馬祭祀等方面來解釋。商代的文字已經比較成熟，用圖畫文字或文字畫來解釋商周銘文，是不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我們在六十年代初，曾受圖畫文字說的影響，試圖用這種認識來解釋銘文，結果是失敗了。對甲骨文、金文作稍為深入一點認識，就會知道，商周的族氏銘文都是文字，而不是圖畫。對[?]作偏旁分析，再考慮到一期卜辭中常見的族氏人名𢀛和職官名馬，我們就知道這是馬𢀛二字的複合族氏名，把它理解為合文，釋為馬𢀛二字，是既符合字形，又符合當時的社會歷史情況的。許多族氏銘文，如果不從方法論上加以解決的話，是很難取得正確的認識的。

金文之[?]字（《金文編》803頁），舊以為一字，但總也無法認識它。我們認為，這是耳衛二字合文。耳和衛都是見于銘文和甲骨文的族氏銘文。這是複合族氏名。

[?]字（《金文編》794頁），也不能以一字來看待。它是冊疒二字的合文。族氏名冊是很常見的。其下一字，從爿從無頭人尢，應該隸定作疒。我們知道，從爿之字後世都從疒，所以它也可以寫成疒。《廣韻》、《類篇》都以疒疕為同一字。《說文》：「疕，病也」。它在銘文中是族氏人名。古人並不忌諱以病為名。例如銘文中的人名疾（即戲），肺癰之癰，就都是以疾病名作為人名的。

除了上面的合文以外，[?]（《金文編》817頁）為北單合文，[?]（《金文編》818頁）為夸良宁三字合文，[?]為子建二字合文（同上814頁），[?]為亞[?]（[?]）二字合文（同上921頁），[?]為父壬二字合文（同上920頁），[?]為父丁二字合文（《錄遺》427）（圖），等等，都是合文。

關于合文字，我們想指出以下幾點：

1、合文從目前最早的一期卜辭，到戰國璽印文字，相沿成習，是較為常見的一種書寫形式；

2、早期合文，在甲骨文中常見，在商周的族氏銘文中更為流行。一般以兩三個字的合文為常見。最多的以八九個字糾合在一起的（例如亞若癸鼎銘文）；

3、早期合文諸字筆劃一般不省（個別有省的，如[?]為[?]甲合文）。有些合文字，為求美化，還以對稱結構對某一字重複書寫出現（例如[?]、[?]、[?]等），下無合文符號；晚期合文一般講字形常有省略，下面加有合文符號；

4、商周族氏銘文的合文字，是當前我們對先秦古文字研究的重點。確定這些合文字，要充分考慮同時代的文字和文字形體，以及族氏人名，也要適當考慮與後世文字聯系。要分所當分，合所當合。例如[?]字（《金文編》799頁），就不是合文，而是甲骨文的[?]字的整體會意字（《綜類》28頁，左側倒置人形正側無別），[?]字也不是合文（《金文編》813頁），而是卜辭[?]字的整體會意字（續存下393，省略人形），[?]也不是合文（《金文編》824頁），而是後世的㐭字。孫字（《西清》4.9）即𥝢字（《金文編》841頁），[?]字即[?]字（《金文編》845頁），[?]即[?]字（《金文編》831頁），等等，都不能理解為合文。

七、倒文與倒文造字法釋例

在殷墟卜辭中，倒寫的字時有所見，例如彭字（《甲》2417），羊字（《乙》2428、《甲》2325），侯字（《甲》4055、《粹》4777），毋字（《佚》392），才字（《鐵雲》762）等，都是倒寫的倒文。這些字，在文中的用法與正寫之字並無區別。

這種情況，也往往在商周銘文中出現，例如：

作字倒書	祖辛卣（《嘯堂》31）
	伯𡨦卣（《三代》13.29.7—8）
	□季鬲（《三代》5.37.1）
	𨙸季伯歸鼎（《考古》1984年6期10頁）
	𠭯父丁觶（《三代》14.52）
	𦉢鼎（《錄遺》60）
	番伯匜（《文物》1980年1期43頁圖三）
旅字倒書	作旅段（《小校》7.56.8）
	作旅卣（《小校》4.13.4）
耳字倒書	衛鼎（《考古》1974年1期）
父字倒書	田父甲卣（《董盦》3）
	令吉父段（《錄遺》155）
孫字倒書	□右盤（《文物》1982年12期52頁）
生字倒書	比段（《陝青》1.202）
之字倒書	□右盤（《文物》1982年12期52頁）
𠫤字倒書	𠫤段（《三代》6.24）
酉字倒書	癸酉觚（《據古》1.1.45）
𢦏字倒書	父癸尊（《三代》11.12.2）
吉字倒書	鼎（《薛氏》9.11—12二器）
[?]字倒書	[?]叔簠（《三代》10.10）
𠂇字倒書	父丁爵（《金文編》859頁）
	父丁罍（《海外吉》37）
誥字倒書	曾子伯誥鼎（《金文集成》2450）
冉字倒書	[?]鼎（《薛氏》1.7又23）

以上十五個字二十六條倒文材料說明，倒文在銘文中並不是一種偶然現象。這些字在銘文中都有文例可尋，與正寫之字沒有區別。有些字，按照通常情況講，是不該倒寫的，例如父甲之父，子孫之孫，吉字，旅字之類，倒寫以後有不敬、不吉的嫌疑。這種倒文，不會是有意這樣寫的，而應是無意之間造成的一種鑄造上的失誤。因為不但有的字刻倒不合適，而且誤字的範圍很廣，有稱謂、有人名、有器名，有各種情況的字，其中沒有甚麼一定的規律。

除了這些一器出現一、兩個倒寫文字外，有幾件器一部分或者全部銘文都是倒鑄的。例如祖丁彝，全銘七字，其中「𢦏作且丁」四字為倒文（《據古》2.1.5）。𦣻作父辛鼎和侯作父丁鼎都是七個字，全文都是倒鑄的（《金文集成》2256、2274）。這些，也都應是鑄造上的失誤。

這些倒文，是由失誤造成的。但一篇銘文，其中個別字的倒文，用在鑄模上刻字刻錯來解釋，這還好理解。全篇銘文都用刻誤來解釋，就不大好理解。其原因，可能銘文是單獨做好後鑲嵌到內模上去的，

由于位置裝倒了，所以澆鑄出來的整篇銘文就全部成了倒文。個別字的倒文，則還有可能字模是一個一個分別做成的，像今天的印刷用的鉛字一樣，做好後往内模上按的時候，由于不慎放倒，結果有的字就鑄成了倒文。這些情況，從許多銅器銘文部位四周與銅器内壁不平整，而有明顯的分界這一點，可以得到充分證實。

分析這些倒文出現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現在想要達到的目的。我們在這裡僅僅是想說明這樣兩點：

1、銘文的倒文，與個別刻誤的卜辭的倒文一樣，一般說來，並無字義上的出入。許多卜辭和銘文的辭例可以證實這一點；

2、既然有倒文存在，我們在遇到一個不大熟悉的文字的時候，把它倒過來考察一下，來作進一步的判斷，也是考釋文字時應該注意到的。例如曾子伯誩鼎的誩字，比較難認。當我們把它倒過來一看，就不難認識，它原來就是音競、《說文》訓為競言的誩字。

一般地講，倒文並無字義上的差異。但也有例外，有的字不是無意寫倒，而是有意寫倒的。寫倒後，賦予倒寫的某一字以新的字義，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談的倒文造字法。

在西周早期的銘文中，有一個𠂤字（亞父辛爵《三代》16.16.8），這個字為舊所不識。從字形看，把它倒過來，就是一個多加了一横的告字。在兩周之際的𨚕侯鼎銘之中，有虩字（《金文編》269頁），其左側下部，與此字相同。只是由于時代的不同，上部之口變成了𠫔，右側增加了意符虎。虩字孫詒讓曾考定為皋字。虩字釋皋是正確的。這是《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犯之」的皋比之皋的本字。皋比為虎皮（見傳注），故虩字從虎。虩是𠂤字的後起分化字。皋亦作臯，篆文作𦤎。小篆之皋與西周金文之𠂤字形極相似，只是由于時代的變遷，倒口部分變成了白字形了。《說文》「皋，气皋白之進也，从本从白」，這是根據訛變了的字形立說的。我們釋此字為皋，不但考慮到字形，而且也考慮到字音。《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皋舞」，鄭司農注：「皋當為告」。這是皋告音同字通之證。在文獻上，皋和以皋為聲的，與以告得聲的字，往往是相通的。例如皋鼬或作浩油、誥鼬。太皞或作太皓、太浩。浩浩或作皞皞，等等，都是皋、告音同字通的例證。由此可見，金文的𠂤字確是由倒寫的告字用倒文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字。

一般的倒文因為是由鑄造上的疏忽造成的失誤，所以盡管字是倒的，字形、字義都還是與原來的正寫的字是相同的。倒文造字法創造的新字則為了區別于這種情況，在倒寫的告字上多加了一横，以與一般情況下倒寫的告字有所區別。

戰國秦漢之際，我國古代的學者把漢字的造字法歸結為「六書」說。我們用商周古文字材料來驗証，發現許多情況是「六書」說所包括不了的。金文中利用倒文造字法所創造的皋字，就是如此。它既非象形，又非會意，既非轉注，也非假借。這就突破了「六書」說的範圍。于省吾先生提出的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和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都是對「六書」說的重要的突破㊶。「六書」說可能是根據戰國文字的情況所作的文字學理論性的總結。戰國秦漢時代的學者，不了解更古的文字的形態，象這種倒文造字法，他們當然是不會有所認識的。

八、疑難字叢考

1、澍（《綜類》26頁）

此字從水從封。「今秋其𣶒，其于封乙示」（《前》2.5.3），此封字就作此形。可隸定為澍。《集韻》「澍，音葑，深泥也」。封、奉古字通。散氏盤至于某地一奉之奉，就都是封樹、封疆之封（《金文編》122頁）。六年琱生毀「琱生𠃨揚朕宗君其休」之𠃨字則應讀為奉（《三代》9.21.1）。所以，澍也可能就是漨字。《集韻》「漨，音捧，水也」。

2、𡉚、徍、𨒪（《綜類》10頁、324頁、《甲骨文編》880頁）

第一字從人從土，象人尘于土堆之形，以單雙無別例之，應即尘字。

第二、第三字從彳、從行從尘，可隸定為徃、衛。古文字彳、行、走表示行動的偏旁常相通用，所以徃、衛都可隸定為𧻚。《說文》「𧻚，走意」。《廣韻》、《集韻》音莎，訓走疾。

3、𦃃（《綜類》19頁）

此字從參從糸。參字從晶（星）聲。西周金文在其下加三撇，又增加了一個聲符。此字從糸為係虜之意符。就象羌字早期作羌，晚期作𦍑一樣。參為參胡之參，本為商人敵國，所以參胡之參從糸。甲骨文卜問伐北羌，還是伐𦃃就是明證（《前》4.37.1）。《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二曰參胡」，《集解》：「駰案，世本曰：參胡者韓也」。《索隱》：「系本云：二曰惠連，是為參胡。宋忠曰：參胡，國名，斯姓，無後」。從卜辭看，參胡與鄭地相近（《前》2.15.2）。在山西蒲州曾出土過一件參父乙盉㊷。參族應在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這與上面講的「參胡者，韓也」的韓的地望相合。可證卜辭和金文之參和𦃃的確是參胡。

4、𦯬（《綜類》94頁）

此字從中（艸）從取，可隸定為菆。菆即苴字初文。《玉篇》苴訓麻。苴與卜辭之菆也許有所區別。《類編》以蔽為蒩，訓草名，其說可從。西周的守宮盤之「蔽」應訓麻，殆為苴之假。

5、𢦏（《綜類》109頁）

此字從西從弋。古文字弋戈往往相通。西為𠀠省。此字應即𢦏字的局部會意字。

6、𠂤攴（《綜類》443頁）

此字從𠂤從攴，可隸定為𢼸。曾伯文𣪘有此字，作𢼸㊸。根據偏旁攴與扌相通，此字也可隸定為搥。在古文字中，從𠂤旁的字，後世往往亦從追。例如，《集韻》平聲灰韻𠁵作磓、𧦝作䭔、館作饋、𡛞作媿。古璽之𦚰，也有考釋為𩊚的（《古璽文編》63頁）。𠂤、追音同字通，所以𢼸也就是搥擊之搥。𢼸字文獻也假作追。《周禮．天官．冢宰》下屬有追師。序官注云：「追，治玉之名」，音丁回反。追師即搥師，初文應作𢼸師，本是治玉之官，後兼管服飾，「掌王后之首服」。

7、𣳈（《綜類》6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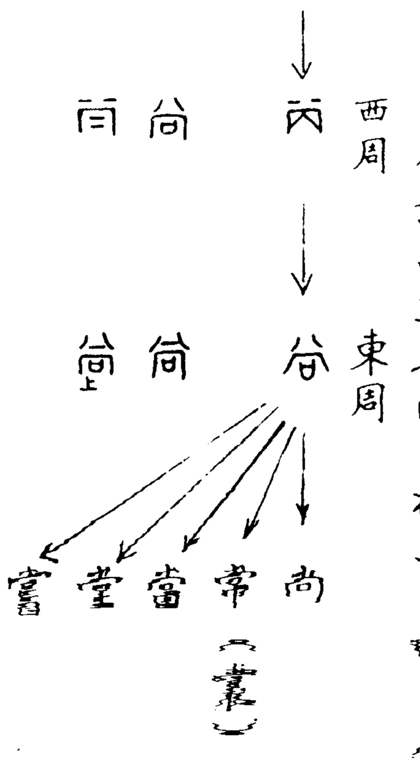
此字從小從殳，可隸定為𣳈。毛公鼎有𣳈字，容庚先生以為即及字，不確（《金文編》147頁）。此字從少從殳，應隸定為𣪠。古文字小少音同字通，小宰可作少宰（《綜類》497頁）、雨小可作雨少（同上586頁）。𣪠即𣪠。它與後世何字相當，尚待研究。疑與抄字有關。

8、𢊁（《綜類》274頁）

此字從宀從氏，可隸定為㡳。古文字從宀從广往往無別，卜辭眉子廣的廣作寅（《綜類》365頁）、金文廣字也有從宀的（士父鐘）。所以㡳即底。《說文》底訓山居、訓下，《玉篇》訓止。

9、𠱠、丙（《綜類》278頁）

島邦男把這兩個字看作一個字，是對的。𠱠省變為口與𠮛、𠮛省變為𠮛情況是相類似的（《綜類》288、289、458頁）。雍己合文口也往往省為點。這兩種形體是一個字，這是沒有疑問的。問題在于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這是尚字初文。尚字發展的序列如下：



卜辭之𠱠丙，金文之𠕋，從𠱠（口），從冂（𠕋）。冂、𠕋為𠫔、𠫔（商）字之省。尚字以商省得聲。《竹書紀年》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商鞅于鄔（於），改名曰尚。尚即商，故商於又作尚鄔。金文賞賜之賞或借商為賞（《金文編》102頁），或從貝從尚作賞、𧶠（同上343頁）。商與從尚聲的常字音義也相通㊹。從文獻與金文商賞這兩個字的字形與用法可知：①商尚音近字通，尚是商字的孳乳字；②從口不從口均可（甲骨文商字也是從口不從口互作）。卜辭的初文尚字都不從口，到西周才出現從口的尚。但西周時左右兩斜劃已省略，從商省得聲的尚字後來分化出從尚的𡊒（尚為上字的標音符號），從田從尚的當，從戈從尚的𢧵（墻），從土從尚的堂，從尚從巾的常和從尚從旨的嘗。卜辭之尚為地名。

10、𣏟𣏟（《綜類》185頁）、《甲骨文編》646頁）、𣏟、𣏟（《綜類》235頁）、《甲骨文編》771頁）

這兩個字為舊所不識。𣏟、𣏟為柵欄之柵，象插數根樹枝，以横木編成柵欄之形。此為𣏟之省（《綜類》190頁）。《集篆古文韻海》卷五麥韻柵作𣏟，猶存古形。古文字偏旁，從冊之字往往作𣏟㊺，為舊所不解。我們認為，這是偏旁字中冊、柵可以通作的緣故。從柵從鳥的𪆫字，也就是𪃌字。這個字也見于春秋時期的魯宰駟父鬲（《考古》1965年11期541頁），其銘文為：「魯宰駟父作姬𪃌媵鬲」，姬𪃌為人名。卜辭之𪃌為族氏之名。𪃌字本義應是一種鳥名。卜辭之柵是與商敵對的方國

名。

11、𠓛（《綜類》194頁）

此字島邦男以為與侖為一字，是不妥當的。此字應隸定為侖。我們曾經在《商代職官研究》一文中考証過，侖即侖。秝、林二字形音皆通，所以侖即侖。侖字也是如此。侖就是後代字書中的侖。《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侖字載有侖侖兩種形體。由此可知，卜辭之侖是從亼從冊的侖字的異體字。在卜辭中，侖與侖字形雖近，但非一字。侖字舊釋曆，是不正確的。

12、𡧊（《綜類》一頁、95頁）

此字從奴從𠣞（𣪘），可隸定為㝅。一期卜辭㝅人伐某方之詞習見。有時㝅人也作「𠣞人」（乙6581），可證這是從奴從𣪘以𣪘為基本聲符之字。舊釋𡨧、釋𡨧，均不確。這是勼字初文。《說文》：「勼，聚也，從勹九聲，讀若鳩」勼字文獻假為鳩。𠣞（𣪘）字或作杋、匭和軌，與勼、鳩都以九為聲符，故可相通。卜辭㝅人即召集、斂聚人，于文意正相合。

13、𡆧（《綜類》418頁）▼（《金文編》854頁）

在商代卜辭中，示與主二字是經常通用的，例如𡨦字亦作𡧑（室）（《新》2189），示壬也作「𡆧（主）壬」（《寧》1.122），在文獻記載中，示壬、示癸或稱主壬、主癸。雖然通用，示與主這兩個字還是應該加以區分的。但目前所見到的有關古文字的工具書，一般都把主字收入示字內。這就會給人一個錯覺，好象在商代壓根兒就沒有主這個字。這對于我們弄清主字發展演變情況，無疑是不利的。一般講，示與主字的區別，在于主字下部多一橫。但在卜辭中也保存了較早的肥筆型的示字。例如上面所舉主壬之𡆧就是如此。除了這種寫法以外，主字還可寫作𡆧。甲骨文「又三匚二𡆧」、「𣎵于四𡆧」、「三𡆧𣎵雨」（《綜類》418頁）、二示、三示、四示是卜辭中常見的對祖先的稱呼，所以𡆧應與示字同意。𡆧也作𡆧，舊釋為示（《甲骨文字集釋》54—65頁）。這個字把雙綫的肥筆簡化為單綫筆劃，就是𡆧字，我們認為應該釋為主字。釋為示字是不確切的。瞭解卜辭主字的這種肥筆形字體，為解決金文之▼字的釋讀問題提供了條件。▼字無疑是示字的肥筆初文。𡆧、𡆧之作主、▼之作示，猶𡆧、𡆧之作工，都是由肥筆簡化為單綫的例子。銘文「益、示己、且丁、父癸」之示己為對祖先的稱謂。示己清人釋帝己，柯昌濟、葉玉森、陳夢家先生釋示乙。容庚先生在《金文編》中把它入于沒有認識的附錄。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附錄》中還沿襲清代舊說釋為帝己我們通過「三匚二主」的肥筆字形體的考察，有理由可以充分肯定，這確是示字。

上面，我們主張把主（室）字作為一個獨立的單字與示字區別開來，並提出三匚二𡆧之𡆧應改釋為主，並進而肯定金文之▼字釋為示是正確的。

14、𦍌（《綜類》95）、𩐈（《字表》515頁）、𨰓（同上533頁）

第一字舊釋為友，不確（《甲骨文字集釋》883頁）。這種錯誤是從羅振玉開始造成的。葉玉森提出「或別為一字」的意見是對的。但他沒有指出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𦍌是并的異體字。此字從二又（手），下面兩橫表示相并連之意。釋此為并字，從銘文可以得到證實。在金文材料中，從并的有下面兩個字。為了說明問題，我們附收其異體字以資比較：

并	𡍲	鉼（𦉥）
𦍌 𠀤（《乙》4034）	𩐈 𩐈 𩐈	𨰓 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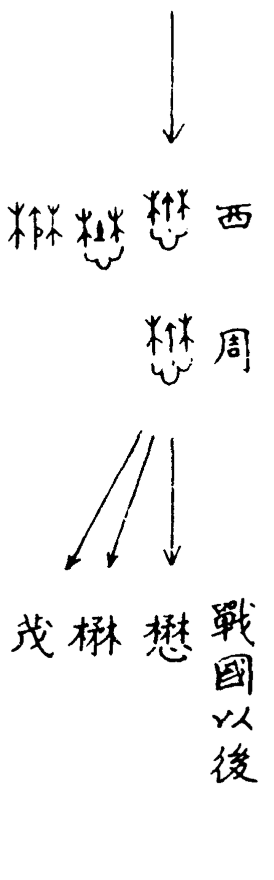
并、𡍲、鉼三字有從又從人形兩種形體。從又之鉼二又分開，與𣏟之作楙、弄之作玨類同，是形體結構上的非本質性的差別。𡍲、鉼從人形的字，從形體分析，是從比，可隸定為𣬉（𡍲）、鈚。從又形的，是從并，可隸定為𦉥、鉼。在銘文中，從又的并下面沒有相連的橫劃，只是用與𠬪（友）方向相反的書寫方法以與友字相區分。𡍲之從并，鉼之從比，而為𡍲和鉼字，原因是比和并音近。比字、并字都是幫母字，因雙聲可得以相通。由此可見，從二又的𦍌字，是并字，而不是友字。因為它在銘文中與從比的字聲音相近相通，而作為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字出現的。這裡，我們一方面論證了卜辭之𦍌是并字，同時也相連帶地考察了𡍲、鉼二字的兩種形體，弄清了𣬉、鈚是𡍲和𦉥字的異體字。𦉥與鈚二字在隸定時，與𣬉和鉼是應該加以區分的。這是過去所注意不夠的。鉼、鈚或從缶作缾、從卤作𠧪。《金文編》以為𣬉從从，即從㐺字，是不妥的（292頁）。傳世銅器之𦉥、𤭛、𦉥尊，過去釋為友𤭛、友尊也是欠妥的（《美集錄》R218）。

15、𣥂𣥂（《綜類》70頁）

𣥂字舊釋処（《甲骨文字集釋》4077頁）。卜辭処字作𠑹，𣥂字並不是処或處字，而是𣥂字的省寫體。𣥂（关）𣥂化是一期卜辭常見的族氏人名。有時𣥂字也寫作𣥂（《乙》2031）。上面提到的𣥂字省去兩斜劃作𣥂，變化情況與此相似。由此可見，𣥂、𣥂是退字的兩種繁簡不同的形體。在甲骨文中，往往把一個字的形體稍加改變，以作為不同場合的特定用字。例如，年歲之歲從二止作𣦻，祭名歲殺之歲則把二止省變為兩點作𣦻。與此相類，作為動詞之退寫成𣥂，作為族氏名的退字則一般寫作𣥂。這樣的情況在卜辭中是常見的現象，不足為怪。當然，這種區別不是絕對的。𣥂字在卜辭中也曾作動詞退字使用過。「壬寅卜，乙巳酚，王𣥂」（《京津》2297），王𣥂即王退。在甲骨文中，除了從內從止的退字外，還有從㠯從夂作𣥂的退字（《綜類》87頁）。𣥂字可隸定為𨔰。攴與才通，故也可寫作𢪏。《篇海》「𢪏，有追切，音鎚，打也」。從退的還有𨔰字，是捕獵的一種方法名稱（《綜類》70頁）。

16、𢗗（《京都》2062）、𣓨（《綜類》209頁）、𣓨（《金文編》364頁）、𣓨（同上350頁）

卜辭之𢗗字《甲骨文編》和《綜類》均未見。此字從心從矛。金文敄從𢗗（《金文編》165頁1022頁）。矛與金文敄字的偏旁完全相同，所以可以隸定為矛。從矛從心可寫為𢗗。《說文》以為𢗗是懋字之省。𢗗字實際上是懋字的初文。甲骨文有𢗗無懋，懋字應為以𢗗為聲符的後起字。西周銘文懋字從林從𢗗，𢗗是聲符，林是意符（《金文編》566頁）。懋是茂的本字。此字從林為林木茂𢗗之意《詩·木瓜》傳云：「木瓜，楙木也」。釋文云「楙本作茂」。《漢書·律麻志》：「使長大楙盛之」師古曰：楙，古茂字。《漢書·郊祀志》和《司馬相如傳》集注也都以楙為古茂字。楙、茂雙聲迭韻，音義互通，傳注家以楙、茂為古今字之說是可信的。楙為懋省（《金文編》325頁）。如果我們注意一下字形就會發現，𢗗字和敄字所從的矛，並不是矛盾之矛，而是美字的側立人形。甲骨文美字作𦍋（《甲》三〇二），其上部與𢗗字所從雷同。這就是說，𢗗和敄是以美字變體字作為其聲符的。美、敄、懋都是明母字，聲部也相近。所以，𢗗和懋古也訓為美。𢗗字用心作意符，是美在心裡的意思。懋字以𢗗為聲符而有美意，則是聲中見義。懋、茂訓美是保存了古義的。懋字初文以矛為聲符，西周則轉接為矛盾之矛（𠂆）和牝牡之牡（⊥）作為聲符㊽。懋字的變化情況是較為複雜的，也是富有趣味性的。𢗗和敄字所從的矛是新創造的聲符字㊾，這是過去我們所不清楚和不理解的。西周的懋字改以矛盾之矛及牝牡之牡作為聲符，使文字形體結構呈現出多樣性。這些現象，都是值得我們重視並加以研究的。下面，我們把懋字的演變情況作一圖示：



弄清了𢗗字的造字本義和形體結構以後，以下幾個字就迎刃而解了。

𣎳：從木從矛省，可隸定為柔。

𣓨：從木從矛省，矛字出頭，與懋史鼎之懋字相同，故也是柔字。

𧩧：從言從柔，即𧩧字。

17、𠔂（《懷履光》99頁6《彙編》8.1269—1271）

此字從奴從丙，古文字偏旁奴與挑手可通，故𠔂即柄字，《集韻》音丙，訓持。字形正作雙手把持形。

18、𣏐（《綜類》188）、𨑖（《金文編》963頁）、𢿢（同上948頁）、𧧑（同上941頁）

𣏐字從木從又，卜辭之又有為同字，故可隸定為梄。《集韻》梄，乙六切或尤救切，音郁或宥。《廣韻》「梄、李也」。卜辭以「梄棗」連文，「梄棗」即李與棗。卜辭的梄與金文之𨑖字形相近，但不是一個字。從𨑖的𢿢字從𨑖從走（卜辭走馬之走作𡗕），走與辵通，《字彙補》有逹字，故或可隸定為逹。據此可以推定，𨑖為寺、𧧑為詩。音義均不明。

19、𠮦（《金文編》1015頁）

此字郭沫若先生釋為釣、鉤，讀為購，並不可信㊿。此字從口從乇，乇與宅𣪘的宅字所從的乇同（《金文編》406頁），應釋為吒字。《說文》：「吒、噴也，叱怒也」。

20、[古文字]（《金文編》964頁）、[古文字]（同上635頁）

第一字《金文編》入附錄。李孝定先生疑為枑字（《金文詁林附錄》1792），不確。上從木，與枑字所從的手不同。下面並非田字，而是銳其首的囟字。從木從囟，可隸定為栦字。《集韻》栦字有思計、息晉兩切，音細或信，訓為篋，是經絲工具。

[古文字]字從[古文字]從女，容庚先生隸定為𡡉。左側為細字繁體，此字準確一點，應隸定為嬭。銘文之細為族氏名。嬭為細族女子之稱。《說文》：『細，作細微也，从糸囟聲』。細也可能是緦字初文。《說文》：『緦，二麻一絲布』。《釋名》『緦，絲也，績麻緦如絲也』。緦為絲麻混紡之布，較麻布為細密，故從細而含微、小之義。通過細字的辨析，可為商代補充一個族氏名。

21、[古文字]（《金文編》1014頁）、[古文字]（《古璽文編》369頁）

第一個字《金文編》入于附錄。過去曾有壬、年、尼、尸、二千等不同考釋。方濬益曾考為仁字，可是，沒有人相信（《金文詁林附錄》2481頁）。按，方氏之說是正確的。只因為他沒有找到有說服力的證據，所以難以服人。《說文》古文仁作[古文字]，從[古文字]從心，[古文字]如釋為千，與仁字不會有甚麼關係。[古文字]應即金文[古文字]之省變。[古文字]即[古文字]二之合體字。就是從人二聲的仁字。仁出自于心，所以又從心作忎。在戰國文字中，與思想意識有關的字，例如信字、樂字往往在原來的形體上增益一個心字旁，作為義符（參《古璽文編》265頁戀字等）。《說文》的古文，許多都是戰國文字形體。忎字就是其中的一例。弄清《說文》中仁字的古文形體，對我們確認金文中的[古文字]字，是有幫助的。[古文字]就是仁字。古璽文字中的[古文字]字就是從艸從仁的芢字。芢音仁，為草名。

22、[古文字]（《金文編》818頁）、[古文字]（同上812頁）、[古文字]（《文參》1955年4期46頁）

第一個字方濬益釋為眾，《金文編》入于附錄。我們認為，這是令字的繁體字。聽令者一般講往往都非止一人。從三人的確代表眾人之意。但這並不是眾字。《集篆古文韻海》卷二清韻保留了一個從亼從二人的令字作[古文字]（《汗簡》亦同，云出華岳碑）。從三人、從二人、從一人都是一個字的繁簡字。這與旅字有從一人、從二人、從三人的不同形體，情況是相同的。此字釋令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字《金文編》也放在附錄中，楊樹達等釋孫、李孝定釋係（《金文詁林附錄》216頁），均不確。這是從糸從令的紷字。紷字見于殷墟卜辭和其他銘文的族氏名。此字從糸從令，形體是清楚的，只不過象形一點罷了。

第三個字可以隸定為䋲，是紷字的繁體字。

23、[古文字]（《金文編》928頁）

這兩個從口的字，第一個字從央從口，上面加一横劃與方字相同。《廣韻》吷呋訓悲咽。

24、[古文字]（《金文編》948頁）、[古文字]（同上1020頁）、[古文字]（《三代》3.47.2）

這兩個字所從[古文字]字，象重迭的兩個又字，這是豖字的形訛變體。在兩周之際的銘文中，豖字訛變為這種形體的字目前所見有上述的豩、豥和豛三字。這三個字都被認為是不識的字。前兩字《金文編》放在附錄之中。《集篆古文韻海》卷二麻韻豖字作㝯，豖字就是訛變為重迭的兩個又。這為我們確定[古文字]為豖字提供了佐證。《集韻》有豥字，即豖。金文之豥殆即豥之初文。殷墟卜辭有豖無豥。豥可能是西周時期豖字的後起字。豛字為後世字書所未見，待考。豛音役。《說文》『豛，上谷名豬曰豛』。

25、[古文字]（《金文編》924頁）、[古文字]（同上651頁）

第一字從艸從鳥從尤，可隸定為蘶或䳡。《玉篇》以䳡、鷲為同字。就以尤為聲符，故䳡、鷲二字為早晚字。䳡為鷲鳥之鷲的初文。從艸的蘶或可隸定為鷲。後世字書無䳡、鷲。《集韻》有芁和鄀字，有可能與之有一定關係。

第二字從林從矣從尤，可隸定為𣡂。疑字在商代是作一人側首張口有所疑問形，是會意字。到西周，矣字增加牛作聲符（疑與牛雙聲迭韻，為同音字）。尤與疑均為之部字，𣡂字從尤，也可能象牛字一樣，是作為疑字的聲符出現的。所以，這個字可以隸定為𣡂字。楚字或作𧺆，林可作木，以此例之，𣡂也可能是𣚨。這與楓或作𣚨是相同的（參《集韻》平聲東韻）。《集韻》以𣚨字同礙字。《六書統》𣚨字訓為閉。𣡂字從林，可能是取其森林阻塞、礙不能行之意。在古文字偏旁中，林木有時與艸也可相通。如果是這樣的話，𣡂就是薿字，《說文》薿訓為茂㊿。

26、[古文字]（《金文編》969頁）

此字可隸定為肩。《集篆古文韻海》等宋代字書，均以肩為肩字古文，應該是有所據的（卷二先韻）。《尚書·盤庚》『朕不肩好貨』，傳訓肩為任。汲其鐘『天子肩事汲其身邦君大正』（《錄遺》3.1—3.4），就是天子任命汲其為邦國之大臣。肩訓為肩任，是合適的。此字《金文編》置于附錄，應移入正編。

27、[古文字]（《金文編》988頁）、[古文字]（同上1032頁）、[古文字]（同上989頁）

第一字從火從𡈼，可隸定為烇。第二字從巿從大可隸定為𣏾。第三字可隸定為𢇁，為𢇁的繁體字。第四字可隸定為𢇁。𢇁、𢇁是膝和熚字的初文。這四個字《金文編》未加隸定就放在附錄之中。

28、[古文字]、[古文字]（《金文編》1008頁）

第二字與卜辭師次之[古文字]形體完全相同（《綜類》442頁），可隸定為𠂤，釋為師、次。下面作曲劃形的[古文字]字，是較為難認的。宋代出土的一件銅器銘文，為我們認識這個疑難字提供了一把鑰匙。《博古圖》19.30商阜父丁盉，蓋銘作[古文字]父丁，器銘作[古文字]父丁。可證[古文字]與[古文字]為同一族氏名的不同寫法。[古文字]就是𠂤、即𠂤。曲劃與平劃相同。[古文字]也應釋為師。此字李孝定云『字不可識』（《金文詁林附錄》2417—2418頁），可能是由于不明瞭曲劃與平劃可相通的緣故。曲筆與平劃相通亦見于𠧴字與𠂤字，𠂤𠂤相通也並不是孤證（《金文編》254——255）。

29、[古文字]（《金文編》862頁）

此字阮元釋㫃，《金文編》入于附錄。阮說不確。古文字㫃字從[古文字]寫成此形的。這個字應該隸定為从。《說文》『从，二入也，兩字從此』。

30、[古文字]（《三代》2.35.2—4）

此字從水從心，從左右兩阜。左右兩阜以單雙無別例之，可省作阜。此字可隸定為𨻰或沁。在商代卜辭和商周銘文中，有沁無𨻰（《綜類》179頁）。戰國時期的𨻰或沁，可能是早期沁字的後起繁體字。沁亦從心聲，故沁沁為同字。這個字不但見于楚國銅器銘文，也見于晉國的侯馬盟書的參盟人名（61頁）。說明這是戰國時期通行的文字㊾。

31、[古文字]（《金文編》967頁）、[古文字]（《文物》1972年9期9頁）

第一字孫詒讓云『從𠂤從人從貝，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從歸省……當遺之異文』㊾。郭沫若先生曾據此而讀為饋（《大系》考29）。這個字讀為遺或饋，于文中都是合適的。此字在戰國古璽文字中還存在。

第二字人旁換成走之，可隸定為遺，應是饋字的異體字。有的同志把它釋為遺字，是不妥當的。饋與遺都以𠂤（歸省）為聲符，以貝為意符。從人旁，意為餽贈于他人。從辵旁，則表示有所行動，也是意符。從西周銘文看，『文考遺寶責，勿敢喪』（《三代》3.4.2），此遺為遺留之意。饋、遺可能是饋字的初文本字。它們因與遺字音近，故在文獻上可相通假。久而久之，本字饋和遺反而逐步被饋字取而代之，最後終于消亡。

九、餘論

上面，我們談了整體象形與局部象形字問題，整體會意與局部會意字問題，形聲字問題，假借字問題，異體字問題，合文字問題，倒文與倒文造字法問題，還對一些古文字中長期以來得不到解決的疑難字進行了探討。這些問題，情況很複雜，本來不是用一篇短文所能研究得透徹的。我們只是想從這幾個方面，舉出一些例子，作點初步的探索。通過這些探索，來說明一些在古文字研究中尚存在的問題。

我們打開《甲骨文編》或者《金文編》，就會發現數量相當多的放在附錄中被認為是不認識的字。有的是同一個字因為形體略有增損，而以為是幾個字。有的是早晚字，而認為是不同的單字。有的是異體字、合文字而都以不可認識的疑難字入之附錄。甲骨文字單字號稱有五千個。實際上，我們把《殷虛卜辭綜類》所收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字、異體字、形聲字加以合併以后，單字總共只有三千左右。加上小屯南地等新出土的新見的材料，單字總數是超不過三千五百的。對于已識未識之字的統計，更是因人而異。就《金文編》而言，附錄部分收一千一百六十五個單字。所謂這些未識之字，目前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能夠比較可信地釋讀出來的。對于單字總數和可識單字總數的統計出入之大，說明人們在文字辨認方面存在着較大的差異。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字來說，因為它們完整、象形一點，就視為不識之字。例如整體象形的𠕋字、卤字，直到最近才逐步被釋讀出來。有的正確的考釋，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卻得不到學術界的公認。例如，所謂亞醜之醜字，郭沫若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考訂為召或招字。這個意見，至今還未被人們所重視和接受。這個字，用我們上面所使用的術語講，就是整體會意字，是一個人捧着酒尊招引神祖歆饗的會意字。因為是招神飲酒，所以尊上的柁酒的勺把始終是無一例外地向着另一側的。

後來，省去入形，加上音符召，就變成了召公之名的繁體字。從整體會意字到局部會意字，從會意字變為形聲字，這是符合一般文字發展規律的。形體演變是十分清楚的。又如一期卜辭的□字，有時省作□，這也是由整體會意字省變為局部會意字的例子。這總不能看成是兩個單字。這個字在西周的鵜叟父鼎銘文中作□（《金文集成》2205）。後者與前者之異作□字形相同，無疑是同一個字(54)。啟卣同形之字釋為『叟泚山谷』，即搜索山谷，是文從字順的。這說明我們釋此為叟（搜字初文）是完全正確的。這些正確的考釋長期得不到人們的確認，分析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對古文字研究尚缺乏一個辯證的發展的觀點，對古文字由整體象形和整體會意發展為局部象形和局部會意這樣一些規律和特點，還缺乏比較明確的認識。為了進一步解決這一類早期文字的認識，我們認為，通過一些實例從理論上加以說明，是有現實的意義的。

關于形聲字，就以嫡字來說，也有一個早晚發展的問題。帝之為啻，並不是同音通假，而是早晚字。啻是從帝分化出來的。商代有帝無啻。我們根據此字從隹，以隹為意符，把它考定為嫡和鏑，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宋代字書以鍗為鏑，更加證實了我們這種設想。如果沒有一個辯證發展的觀點，沒有對商周文字帝與啻的總體的認識，僅僅拘泥于點劃偏旁的刻板的分析，這樣的字就永遠也無法辨認出來的。就這個字來說，聲符由帝變為啻（商），義符由隹變為金，從形到音，都在不斷地變化發展。通過鏑字的考釋可以說明，運用偏旁分析法的同時，必須從發展中來考察，從商周文字的總體上來思索，這幾個方面是緊密相關的。

關于假借字問題，情況也是複雜的。凡是在卜辭和銘文中發現用本字解釋不通時，就要考慮是否是假借字。假借的基本的要求是音同或音近，但並不是任何一個音同或音近字都非常適合于銘文的。必須努力尋找出真正恰切的假借字。就以闌闌獸獸來說，我們根據古代文獻『優優簡簡』這一熟語，才找到了比較合適的假借字。假借字問題的解決：一是要掌握音韻學常識，二是要努力學習古代典籍，熟悉古代詞語與義訓。假借並不是造字方法，而是關于文字的運用。但假借也是文字形體演變發展的一種動力。許多字由于久借不返，不得不另造新字，以與原來的初文本字相區別。假借字是在古文字研究中經常遇到的問題，因此也是我們所不容忽視的。

異體字是我們研究得不大充分的一個項目。例如貴字，由于我們過于機械地對待偏旁分析法，過份刻板地看待古文字，這個字就總也無法解決。考釋這一些字，我們必須諳熟古文字偏旁中的意符通用的規律，同時必須充分考慮到這個字在原文中的作用。貝和布都是財富的象徵，所以布字也可以貝為義符。我們的這一認識經過公貿與布名字意義相關聯的驗證，這樣，貴之為布就可以確信無疑了。岀字的兩種造字法，一象意于根鬚下端，一象意于頭髮的頂端。過去，我們雖然知道後者這一種形體也是岀字，但對其造字本義是不清楚的。把它搞清楚，是很有意義的。許多異體字表明文字的起源有着多元性。這似乎表明，文字是經過廣大羣衆在實踐中從各個不同角度創造出來的。歸字之所以難考，就因為女旁作帚（婦），而且又位于右方，很難意想得到它是個義符。對熟悉意符通轉規律的人來講，面對這種結構的文字，也往往束手無策。這是比較特殊的形體，也是很有意思的形體。由此可見，異體字考釋的難度是比較大的。在處理這些疑難字的時候，我們既不能毫無根據地隨意臆測，又不能為傳統思想所束縛。須要擴大視野，從各個角度來加以考察，同時，還須要有一點創新精神。我們所釋諸字雖不一定都正確，但我們在這裏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也許是解決這一類疑難字的途徑之一。

合文，在早期古文字材料中，一般說來已不成為問題，象上甲、雍己、戔甲等合文雖然難于認識，前輩學者已經為我們一一解決了。目前比較有爭議的，主要是族氏銘文中的一些怪僻字的合文。這些合文的考釋，一要掃除圖畫文字說的不良影響，主要于文字說，注意用已知求未知，堅持用甲骨文中的單字與銘文互相比較；二是要全面占有材料，多看一點，多想一點，就以驂這個合文來講，在銘文中至少有三條材料是把這兩個字分開的。上面所說的材料，也有把卓旅分開的材料（《美集錄》R155）。這說明它們決不是一個獨立的單字，而是合文。單就的考訂，一是參照其他同族氏銘文，二是根據文字正側無別、單字下面一豎可有的其他例證，才得以確定的。不掌握或不注意這些現象，當然就難于揭示其中的奧秘的。我們把驂馬這個族氏銘文理解為合文，一是堅持偏旁分析法，二是根據卜辭中象是個常見的族氏名，馬是商代常見的職官名，從這兩個方面，我們判斷這是由馬象二字組成的複合族氏名。這樣的考慮應該說是有充分的根據的。這比過去用看圖識字的辦法來憑空想像，隨意猜測，應該說是要科學和合理得多。對于族氏銘文研究來說，目前首先要解決的不是一兩個字的考證問題，首要問題是要從理論上，也就是從族氏銘文的規律和特點的總體上，須要有一個正確的認識。理論的問題，方法論的問題是首要的和第一位的問題。

倒文，特別是倒文造字法，這還是個新課題，過去並沒有引起我們重視。倒文產生的原因，是筆誤和鑄造上的失誤。與此不同的倒文造字法則與一般意義上的倒文有所不同。它把一個字倒過來，並略加變化以後，就形成了一個與原來不倒的那個字意義不同的新字。𡴀字的考定是那樣有意思，一方面，把後世根據形訛了的文字來立說的白下羊、白下人、人下羊、四下羊等等說法統統都推翻了(55)；另一方面，為古文字分化造字找出了新的例證。這對探索古代造字方法，糾正、補充『六書』說，在文字學理論上是有一定意義的。

歷來有一種不正確的認識，以為商周古文字考釋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要前進一步，考出點名堂來，是難乎其難的。這是很錯誤的。其所以錯誤，是因為甲骨文還有三分之二的字尚未釋讀出來，兩周金文也還有一千多個單字尚待我們去研究。只要全面掌握材料，方法得當，努力尋求古文字發展的規律和特點，然後再居高臨下地把從實踐中總結出來的這種理論性的認識去重新認識古文字，持之以恒，總是會有所創獲的。我們在近年來，做了一點古文字考釋的筆記，對幾十個歷來認為不好解決的疑難字，以大胆的求索精神，作了一點考釋攻關的嘗試。其中，懋字的考定，不但使懋字的歷史上溯到了商代，找出了這個字的初文，而且對其演變情況作了全面考察，使這個字的來龍去脈梳理得比較清楚。在此基礎上，我們還考定了從矛的柔、詸諸字。這樣的文字源流的清理工作，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通過這一工作，我們發現了稍為改變一下字形，創造出一個新的聲符的例子。這在文字學的理論研究中，也是不可多得的新鮮材料。在考釋過程中，我們除了注意運用偏旁分析，義符通轉、歷史考察等方法外，還充分利用《說文》、《汗簡》、《集篆古文韻海》等後代文字學文獻材料作比較研究。尤其值得稱道的是《集篆古文韻海》。它是宋代關于古文字形體資料集大成的一部著作。令人驚奇的是，其中不但保存了許多戰國時期的形體，而且許多字形還與甲骨文和商周金文形體相吻合。有一部分字，我們就是通過與此書的比較而得以考定的。當然，這部書也有不少糟粕，在使用時是應該謹慎地有所選擇的。

上述這些考釋和認識，不一定都正確，有待于今後來作進一步的檢驗。不當之處，請加指正。

注釋

1、《綜覽》一圖版爵 214 銅瓦爵；《彙編》6.436
2、《美集錄》A560 R188《綜覽》一圖版卣 102 王作婭弄卣；《考古》1976年4期 264—272頁圖一下、圖二 王作婭弄方鼎蓋
3、《金文編》977頁
4、《綜類》418頁
5、《廣韻》上聲馬韻
6、《薛氏》15、159 鄀于子𣪘盨
7、斯從其聲，參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1.9
8、《古籀拾遺》中《康彝》釋文
9、這兩個字唐蘭先生釋為昇（羿）和龍是正確的，詳《甲骨文字集釋》3485頁。昇字李孝定先生隸定為𢍭是不妥的，詳《金文詁林附錄》2351頁
10、犾字裘錫圭同志考釋為犾，是正確的，參《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字裘錫圭同志釋為𢻻，也是正確的
11、參《集韻》平聲宵韻
12、部分喬字從九聲。從高之喬亦以高為其聲，就應看作是形聲字。但從京之喬還是個會意字。
13、詳拙作《商周青銅盉的綜合研究》，待刊
14、《說文》嬰訓頸飾，卜辭中的這個字理解為頸上有飾的指事字似也可以
15、詳拙作《商代職官研究》、西安古文字年會論文
16、參《集韻》去聲下霰韻
17、此字有的學者釋銚，有的學者釋櫜，假為鐸。所說字形不確。此即鐸之異構，為器之自名可證。
18、參《釋銚鐸》、《考古》1978年4期288頁
　　應侯鐘見《記陝西藍田縣新出土的應侯鐘》《文物》1975年10期68頁；大夫始鼎見《薛氏》

10. 105；史獸鼎見《三代》4.23.2

19、參《周金》二補3；《希古》2.27等釋文
20、《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文物》1966年一期7—8頁
21、參于省吾先生《澤螺居詩經新證》28頁《肇革冲冲》條
22、《後漢書馬防傳》『賓客奔湊，四方畢至』，奔湊即奔走
23、《尚書大傳殷傳》『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鄰』，奔輳即奔走
24、《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4期34頁
25、《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年5期12頁
26、《甲骨文字釋林》20—22頁
27、參《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唐蘭序
28、參拙作《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七輯167頁
29、《甲骨文字釋林》190頁《釋帝官》條
30、《楚郡陵三器》《文物》1980年8期
31、《錄遺》88《小校》2.86.2，此器現藏吉林大學歷史系陳列室
32、《甲骨文字釋林》374頁《釋勹、𠣼、匍》條
33、1958年大司空村五十一號墓銅鐃銘文
34、《大系》釋68
35、《金文編》195頁、《古璽文編》553頁3497；《集篆古文韻海》卷一支韻、卷四寘韻
36、《甲骨文字釋林》52頁《釋魯》條
37、《玉篇》瓦部『甕、大甖也』，《方言》五『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甖』
38、《戰國策》《東周策·嚴氏爲賊章》『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人』，《韓非子·難二》『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上二百』
39、《後漢書·鍾離意傳》『女謁盛邪』，《續漢書·禮儀志》作『婦謁盛與』
40、丁字爲陽文，其下拓出的半圓形紋並非文字的筆劃，父字之手靠上，形近尹字，父字有偶作此形的。
41、《甲骨文字釋林》435—445頁
42、《金文分域編》11.16
43、《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年5期21—23頁
44、參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
45、參《金文編》951頁曶鼎銘文、《說文》俞字古文、《集篆古文韻海》卷一諄韻俞字
46、《甲骨文集釋》946頁
47、參《後漢書·章帝本紀》注、《漢書·郊祀志》及《鼂錯傳》集注
48、牡、懋皆明母幽部字，雙聲迭韻
49、這種側立人形的美字目前尚未見有獨體字出現
50、《金文叢考》176頁《釋𠯑》
51、林木與艸相通，樞或作蓲就是其例，參《集韻》平聲侯韻
52、《古璽文編》448頁有沁字（0356）不從水。
53、《古籀餘論》2.29趞鼎釋文
54、參葉其峰《我國古代少族的印章》《文物》1980年9期77頁圖一、三、四、七《漢印文字徵》3.15
55、參張頷《『成皋丞印』跋》，陝西古文字年會論文

一九八五年一月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一九八九年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姚孝遂

關於中國古代文字的性質，目前仍有爭論，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見，尚有待於展開進一步的探討。意見之所以未能取得一致，關鍵在於未能充分地弄清一些事實的真像。對於許多古代的事物，我們要想瞭解它、認識它，就必須從一些已掌握的現像着手，通過對這些現像的分析與綜合，進而探討其本質。每個人由於看問題的角度不同，以及存在着認識程度上的差異，對於各種繁雜的現像有不同的認識，從而得出不同的結論，這是不可避免的，這就需要展開認真的討論，以逐漸取得認識上的一致。

中國的古文字，就其構形原則來說，它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是屬於象形文字的性質。這一點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至於這種文字符號是通過什麼方式以表達概念、交流思想，從而起到記錄語言的作用，大家的意見則有很大的分歧。

中國古文字，尤其是商周文字，仍然保存着大量比較原始的圖像，甚至有的時候，其文字形體與所要表達的概念之間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聯繫。有的時候這種聯繫還是非常密切的。如何看待這種現像？大家認識的分歧則更大了。爲了辨明上述種種存在的問題，就首先有必要弄清楚圖畫與符號的關係以及古文字由圖畫到符號的發展過程。

一、圖畫與符號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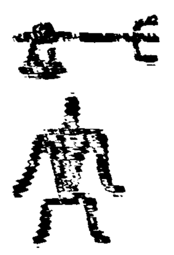
這個問題看起來非常簡單，然而由於目前在討論古文字的性質的時候，在認識上存在着混亂現像，我們不能不對這個簡單的問題，聯繫一些實際進行一番論證。

符號的概念很廣泛，有各種各樣不同性質和作用的符號。我們這裏所說的，主要指文字符號而言。有的文字學家否認文字是一種符號，對於這種個別人的看法，而且由於我們不瞭解這種看法的根據究竟是什麼，在此不準備加以討論。

文字符號來源於圖畫，但是絕對不能說，所有的圖畫都是文字符號，這一點大家都似乎非常清楚，無庸贅言。然而在對待具體對像的時候，這一不成問題的問題，卻成

或刻畫衹能是屬於文字的早期階段，不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 其原因就在於：這些圖像雖然已是利用來表達某些概念，或為了幫助記憶，但尚不完全具備記録語言的功能. 我們尚未發現利用這些圖像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

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銘文，有很多是孤立的，這些圖像銘文尚未能聯綴起來組成為一個完整的句子. 這些圖像銘文的圖像性都很强，我們之所以稱之為"銘文"，是由於它們是用以記録某種事件. 例如：

 《父乙爵》  《父乙觚》

方濬益以為此類"皆克敵紀功之器"（《綴遺》5.10）

 《婦亭簋》

方濬益以為是"以豕祀其先妣少牢饋食禮"（《綴遺》6.12）

方氏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三代》14.13録一觚文作  容庚先生《金文編》稱之為《持戈執俘觚》，李孝定先生以為"字像一人一手執斧鉞，另手倒曳一人，疑戰時俘敵或捽曳就刑之狀.

為了問題.

古代的人們，在其較早階段，利用某些圖畫來表達思想概念，這種圖畫具有某種程度的記録語言的性質，我們把這種圖畫列入文字符號的範疇. 但是，由於它還不能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它還不能完全勝任記録語言的任務，這種圖畫還沒有具備嚴格意義的文字符號的性質. 它僅僅是由圖畫到文字的過渡階段. 根據其發展階段的不同，我們或稱之為文字畫（比較接近於圖畫），或稱之為圖繪文字（比較接近於文字）.

由圖畫到文字，其發展過程是非常漫長的. 幾十萬年以前，古代的人們就開始有了原始的圖畫. 而作為嚴格意義的文字的出現，祇不過是幾千年以前的事情.

由仰韶文化、龍山文化所出現的刻畫符號、圖繪文字，直至小屯文化的甲骨文字，也相距約兩、三千年左右.

圖畫祇有當它發展到與語言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比較固定的形體，並且有比較固定的讀音，能够具備記録語言的功能之後，才算是嚴格意義的文字.

就目前所知，小屯文化的殷墟甲骨文字，始具備這些條件，是最早的屬於嚴格意義文字的範疇.

二里崗、藁城、大汶口等地出土的陶器上的一些圖像

經由圖畫發展為文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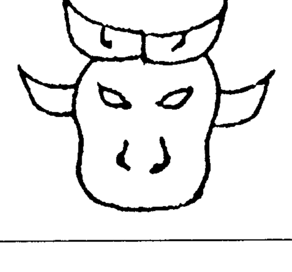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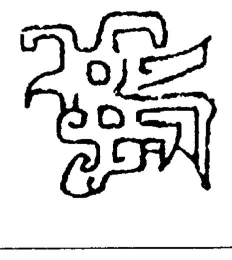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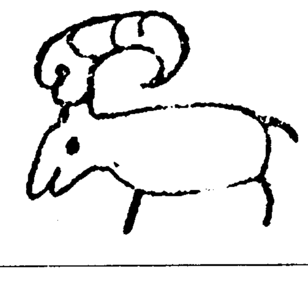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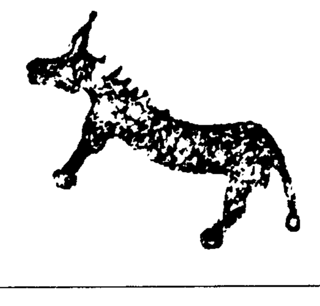
我們不能由於早期青銅器上的某些圖像與甲骨文在形體上非常接近，甲骨文已利用這些形體作為文字符號，從而就推斷青銅器上的這些圖像就必然也是文字符號，而否認了它們之間發展階段的不同，否認它們在實際運用上的以至根本性質上的差别.

甚至於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上面所刻畫的也有極個别也不能算是文字，而僅僅祇是圖畫.

例如，《甲》2422通版都是野獸的圖形，這些圖形並不是用來記録語言，祇不過是契刻者利用甲骨在上面進行繪畫. 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把《甲》2422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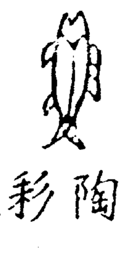
 這一類圖形説成是文字符號. 固然《甲》2422的圖形在形體上與甲骨文的"象"字、"虎"字有其近似之處，但這些僅僅祇是圖畫，與文字符號在形體上雖有聯繫，但存在着本質上的區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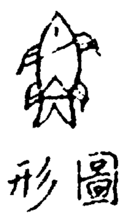
除了上面所列舉的之外，早期青銅器有一些很可能是屬於圖案性的圖像尚有：

（《金文詁林附録》108）

把這種圖像説成是"持戈執俘"之像或"戰時俘敵"之狀是正確的，它衹能是"像"、是"狀"，雖然已經超越了圖畫而開始具有某種程度的"符號"性質，但尚未達到具有固定音讀、與語言密切結合起來的階段. 這些早期青銅器銘文，其青銅器制作的時代並不早於小屯殷墟文化，當時已經有了較為完備的文字體系. 為什麼在青銅器上還要沿用這些比較原始的圖像符號，學者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解釋. 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概而論都不可能解釋得通.

還有一些早期青銅器上的圖像，甚至根本不具有任何文字符號的性質，而僅僅是屬於圖案的性質. 《三代》2.3魚鼎上的  《三代》17.1魚盤上的  這些圖形應該和半坡彩陶上的魚形一樣，是屬於圖案的性質，而不是文字符號.

至於甲骨文的   等形，就其形體來説，與這些早期青銅器上的魚形圖像基本是一致的，儘管它的圖畫性還很强，但是，由於它已經和語言緊密地結合起來了，它已被利用來記録語言，例如："王狩京魚卑"（《前》1.29.4） 因此，它已經完全具備了記録語言的功能，它已

等等，都很難說它們是屬於何種性質的文字符號。

圖畫與文字的最本質的區別就在於：看它是否用來表達概念、交流思想，或是幫助記憶，傳之久遠；看它是否能與語言相結合，起到記錄語言的功能和作用。

有很多學者把青銅器中的一些銘刻稱之為"族徽"。我們承認，"族徽"確實是存在的。但是，既不能把青銅器銘刻中的一切圖像都目之為"族徽"，同時，"族徽"也僅僅祇是一種標誌性質的符號，它和語言之間沒有什麼直接的聯繫。青銅器銘刻中的"族徽"大都游離於整個銘文之外，就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既謂之為"族徽"，就不應屬於嚴格意義的文字的範疇。

二、文字符號的屬性與特徵

文字符號除了上述的在功能方面與語言的關係這一最本質的屬性之外，它同時還需要具備共通的性質，這也是文字符號的最基本屬性之一。

文字符號都是約定俗成、為大家所公認，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空間範圍內，人們都使用共同的語言，以及使用記錄這些語言的共同文字符號。用相同的聲音、相同的詞滙、相同的語法結構、相同的符號形體，纔能夠成為人們社會交往所必需的共同手段和工具。祇有這樣，人們纔有可能利用它來表達概念、交流思想。

現代人不認識古代的文字，或者中國人不認識外國的文字，像這樣的"認識"與否，不能是區別文字與非文字的界限。

但是，除了書寫者本人之外，任何人都不認識的符號，是不能稱之為文字的。小說家高玉寶進行文學創作初期所採用的一些圖像符號，祇有他自己個人懂得，這不是真正的文字，它缺乏共通的性質。至於巫師的符錄之類，則祇能是"鬼畫桃符"，連他們自己也莫名其妙，更與文字風馬牛不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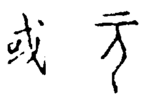
為了使文字符號能夠為大家所接受，能夠在一定的人羣中通行無阻，就有必要對文字符號加以定型化和規範化。單純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不夠的。規範化與定型化與否，不能不是區別圖畫與文字符號的標誌之一。

我們說"文字畫"更接近於圖畫，"圖繪文字"更接近於文字，這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由胚胎到嬰兒，由嬰兒到成人，有其密不可分的聯繫，但不能混為一談。

由圖畫到文字的漫長發展過程，其中符號形體的規範化與定型化，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愈是早期的文字符號，其形體通常是愈接近於原始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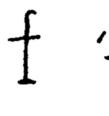
文字符號的圖畫性過強，也就是說，它未經過必要的綫條化與簡單化的改造，它就不便於書寫使用，也就不便於記錄語言。

即使是文字符號尚處於表意階段，即所謂的圖形文字（或圖繪文字），也是對圖像進行了一定的改造，也是在形體上與圖畫有一定區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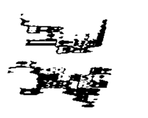
早期青銅銘刻中的、、，或像"人"的正面，或像"人"的側面，或像立形，或像跽形，是一種漸趨於統一的形體。不管其程度如何，終究有一點規範化和定型化的成份。我們可以說這些形體是甲骨文或、或、或、或、或之所本。這些圖形文字不可能與它"同時"的通行文字甲骨文等同起來，因為這些僅僅祇是一些孤立存在的符號。我們這裡所說的"同時"是指青銅器製作的時代而言的。相同的例子還有：

像足趾形，為字之所本；

像弓形，為字之所本；

像戈形，為字之所本。

上面我們曾經提到過的"持戈執俘"圖形，李孝定先生以為"當隸定作戫"（《金文詁林附錄》108），這個意見是值得商榷的。與甲骨文的均像倒人形。甲骨文用作迎逆之"逆"，字亦作，所以是"屰"字。"持戈執俘"的圖形文字中形，說它表示"倒曳一人"，是正確的，若說它就是"屰"字，則未敢苟同。

又圖形文字之，高田忠周以為是"爪刀臧三字"所組成，"蓋是最古解字"（《古籀篇》43第33頁）。這種說法是錯誤的。而他認為"此虎人執刀將剝牲之象，殆一圖繪畫"，這一見解則是正確的。

這些屬於表意性質的圖形文字，它記錄語言的功能尚不完備，書寫起來也不那麼方便。它所表達的概念模糊不清，還不夠完整，人們祇能通過想像以領會它的意思。

把形說成是"持戈執俘"，或"戰時俘敵"都是對的，沒有必要把它說成是什麼"字"，或由什麼"文"所組成。因為它與語言的結合本來就不是十分緊密的。它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還有一定的距離。

圖形文字是通過其形體本身以表意的，它是屬於表意文字的範疇，它還離不開較為複雜的形體，圖畫性必然會强一些。

我們曾經指出過，而且一再反覆强調，這類形體，它

本身就是一組意思，它可能是代表語言中的幾個詞。歷來已大量發現的圖形文字資料都是孤立存在的，並未發現過任何單純由這類圖形文字組成的哪怕是一個最簡單的句子形式。這樣，它就不能不與嚴格意義的文字體系存在着從形式到內容上的區別。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堅持使用“嚴格意義文字”這個概念，儘管有人不同意這個概念。

以商代晚期的《戍嗣子鼎》為例：

“丙午王商（賞）戍嗣子貝廿朋，才（在）□宗用作父癸寶鼎佳王□□大室才九月 □□”

最後為犬魚的圖形，這是屬於族徽的性質，它是孤立於其它銘文之外的，這種情況直至西周中期的青銅器，仍然如此。



《鹿鼎》



《牛鼎》

此為殷墟1004大墓出土的《牛鼎》、《鹿鼎》上所見的圖形，而與其同出的《寧室盂》，其銘文作“□□□”，兩者的區別是十分顯明的。根據其形制、紋飾，其時代當屬商代晚期。以《牛鼎》為例，通高七三.二公分，口長約六四公分，口寬約四四.五公分，重一一〇.四公斤，是一個龐然大物，它是完全可以鑄有較長篇銘文的。

《牛鼎》不能早於《司母戊鼎》，當時是有通行文字的，同時出土的《寧室盂》的銘文與甲骨文是完全一致的，盂的形制也小得多。

過去認為青銅器受形制、鑄造條件等等限制，所以祇能有圖形文字的說法在這裏是解釋不通的。是不是由於像後世寫古文字以顯示典雅高古？這種可能性倒是存在的。



以上圖形論者多以為是“牛”字，這是錯誤的。它不像牛形，而是像兕形。甲骨文的兕字作□（《乙》764），正是淵源於此。牛字作□，與此不類。《牛鼎》或稱《牛方鼎》，實際上應正名為《兕鼎》或《犀鼎》。

鑄一犀的圖形文字，其作用應相當於甲骨刻辭中的人頭刻辭、兕頭刻辭、鹿頭刻辭，是屬於同類性質的。

殷人在殺掉俘獲的敵方首領以供祭祀之後，就在人頭骨上刻有“方白用”等字樣以記載這一事件。《京津》5281是一片人頭骨，上面即刻有“方白用”三字。說詳見拙作《商代的俘虜》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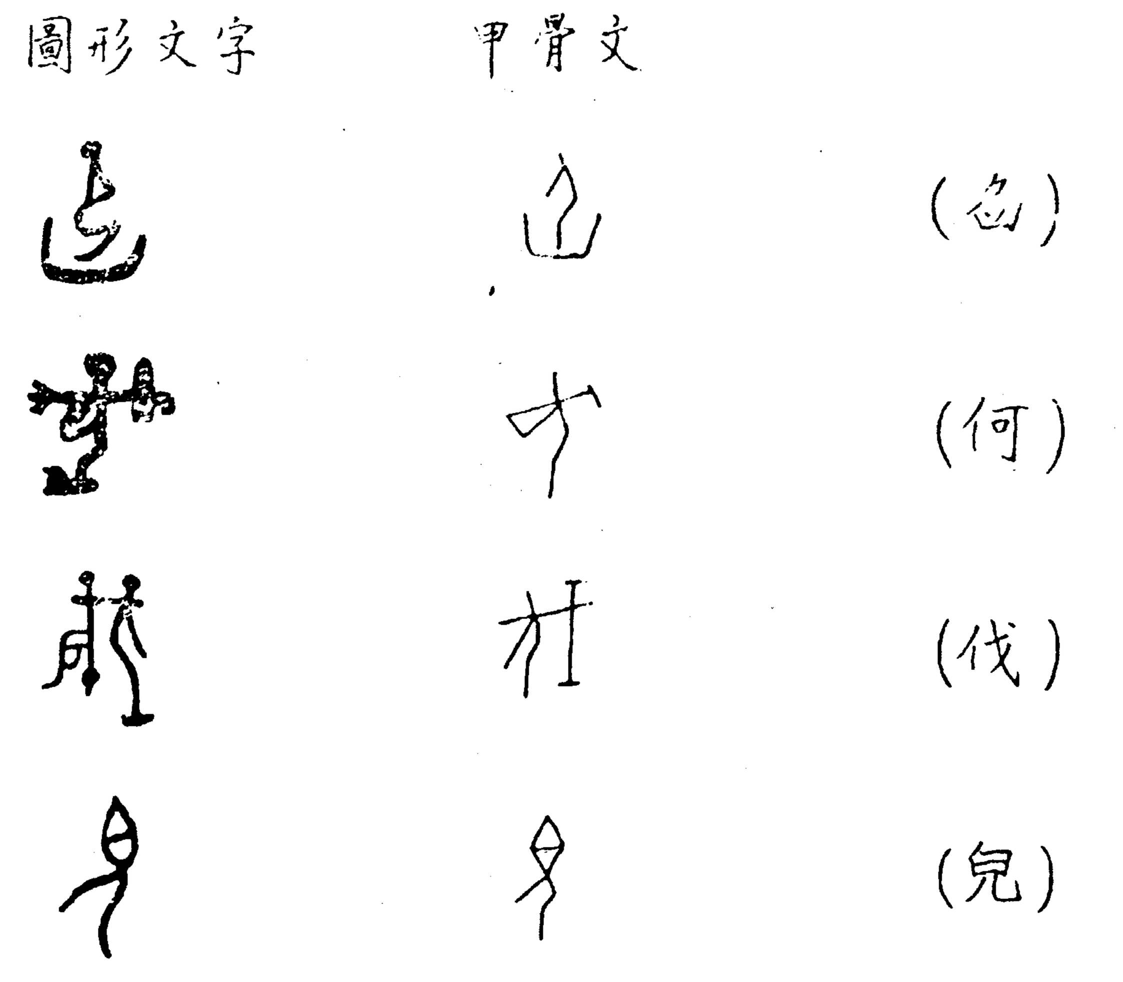
《佚》518就是一片著名的兕頭刻辭，其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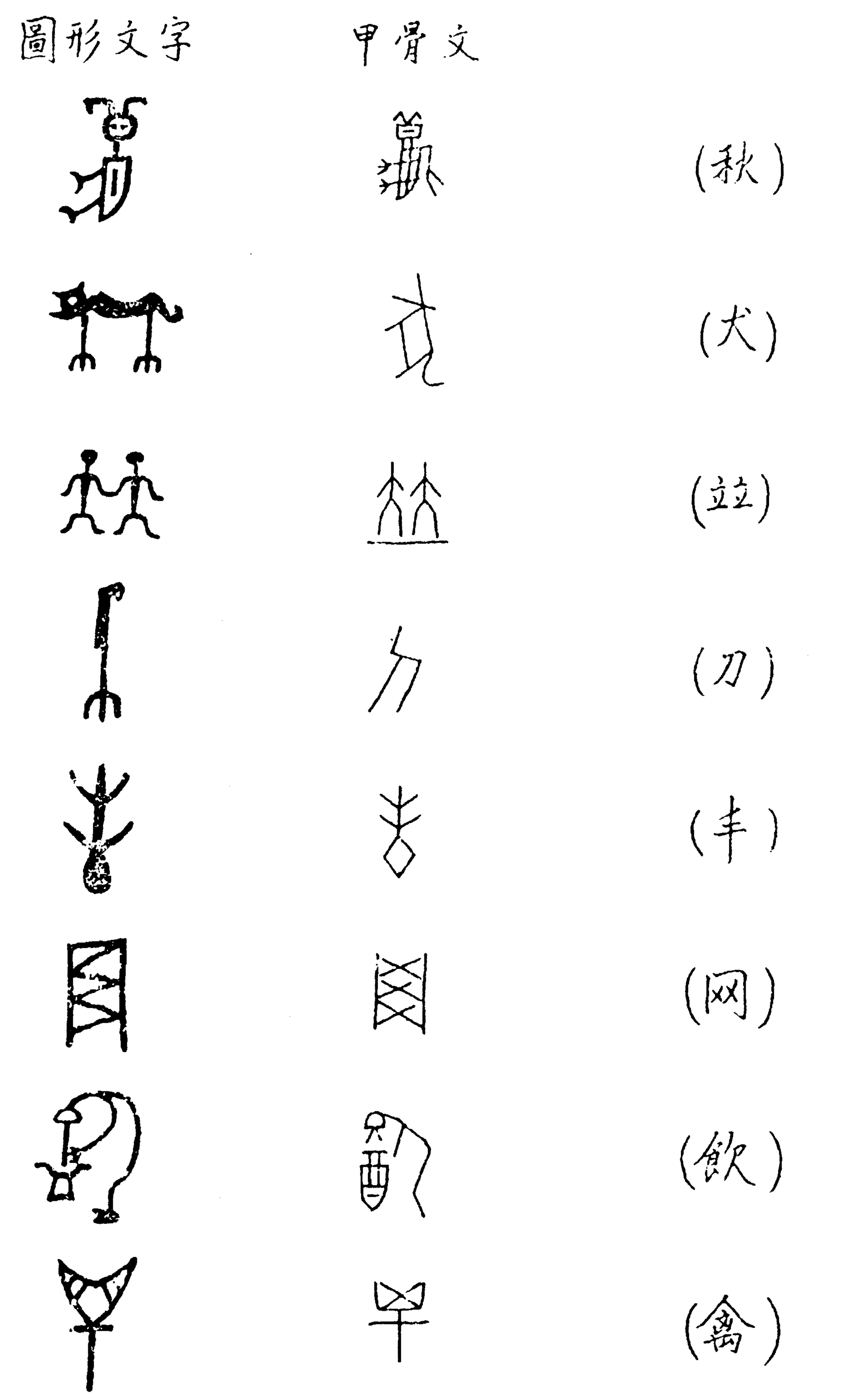
“壬午，王田于麥麓，隻（獲）商戠（赤）兕。王易（錫）宰丰寢小䚄祝，在五月，佳王六祀彡日。”

這是有關獵犀的記載。

《鹿鼎》之所以附鹿的圖形，應是與獵獲鹿有關的。這一鹿的圖形，與甲骨文的鹿字作□者是很近似的。其形體之間有着密切的淵源關係。但如果說這兩者是完全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否認其階段性的差別，則是錯誤的。

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有一些確實可以在甲骨刻辭中找到它的蹤跡。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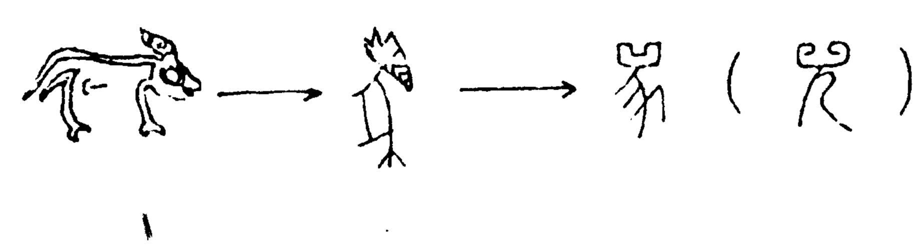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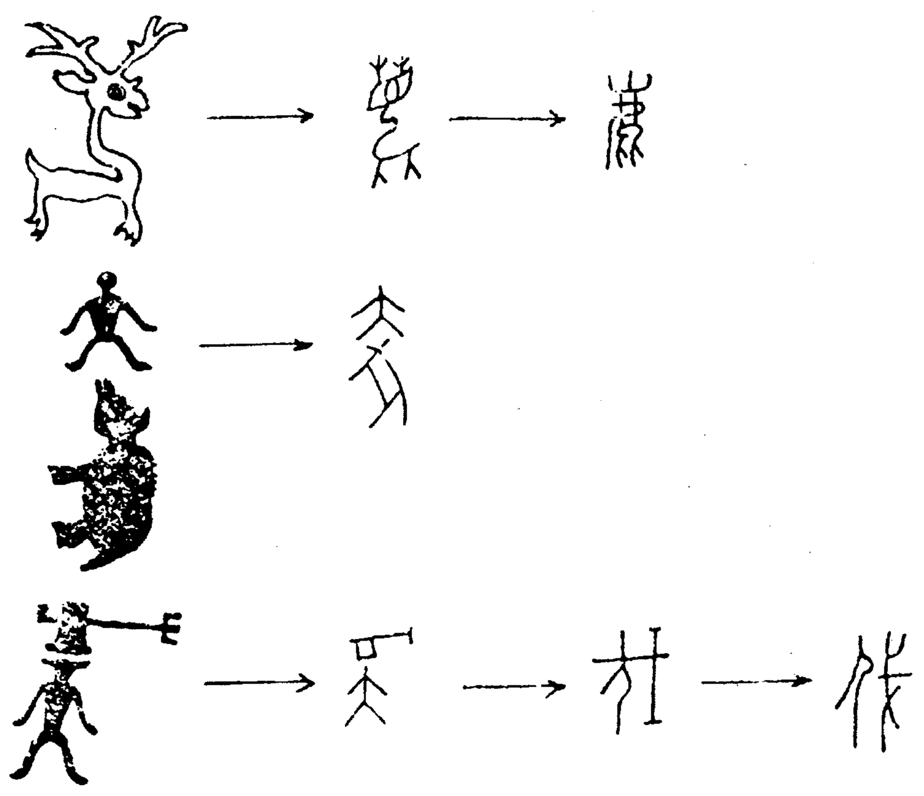
似此類者還可以舉出很多。是不是可以因為這些圖形文字在甲骨刻辭中出現，就證明它們在發展階段上是屬於同一性質的文字符號呢？我們說不能。

我們既要看到青銅器的圖像銘文與甲骨刻辭兩者之間的繼承關係，也要看到兩者之間所存在的階段上的差異。這和胚胎與嬰兒之間的聯繫和區別是一樣的。

我們不妨再重覆一遍，其差别就在於：圖形文字與語言的聯繫還不十分緊密，還不能利用它組成一個完整的句子，更無論是完整的篇章。圖形文字衹能屬於文字符號較為原始的階段。如果僅僅由於其中的某些形體與較晚的形體相近或相同，而不顧及它們之間在實際運用上以及在發展階段上的差别，那是不恰當的。假若依照這樣的認識方法，由於某些文字符號的形體與圖畫沒有什麽不同，那末，我們將無法區分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界限。

文字是用以記録語言的符號，圖畫則不具備這種屬性。衹有當我們明確了這一點，我們纔有可能認定《甲》2422是圖畫而不是文字。在利用圖畫以作為符號的時候，為了便於共同掌握，也為了便於書寫應用，就必須對圖畫進行改造。形體上的簡單化、綫條化、規範化就是文字符號在形體方面不同於圖畫的特徵。這個改造需要有一個過程，這就是文字在形體上的符號化過程。

由  （兕）

由 由 

可以明顯地看出其形體逐漸簡單化、綫條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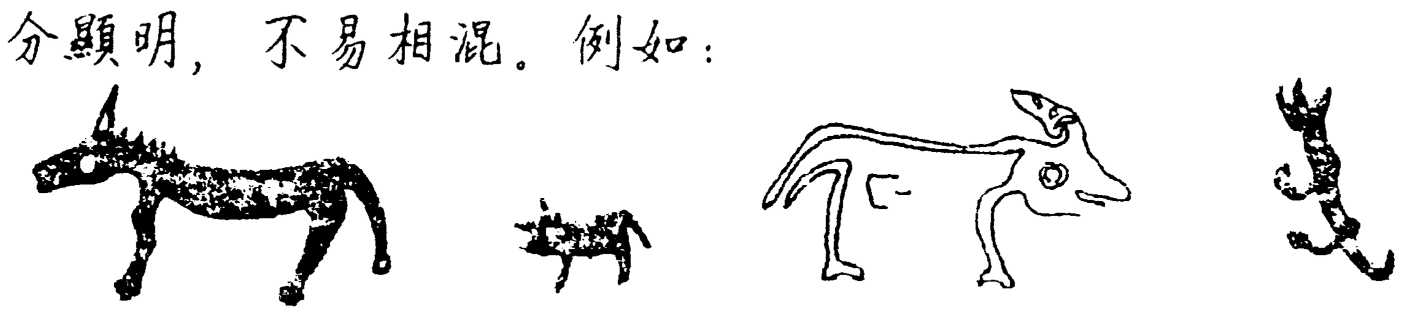
三、符號的區别形式

定型化、規範化、簡單化、綫條化，這些都是由圖畫到文字在形體上的發展演變的過程，也是文字符號區别於圖畫的特徵。

我們固然要看到圖畫與文字符號之間的聯繫，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看到二者之間的區别，看到由圖畫到文字符號的整個發展過程。作為過渡形式的早期青銅器銘刻中的圖形文字，為我們提供了大量寶貴的資料和綫索。

我國古代的文字符號，除了少數紀數字以外，都是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就構形原則而言，它是屬於象形文字。隨着符號化過程的不斷提高，以及文字符號的不斷增多，如何加強文字符號之間明確而有效的區别，就愈來愈顯得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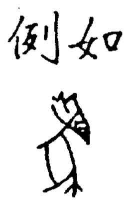
在圖形文字中，它們彼此之間的區别，其圖形本身就十分顯明，不易相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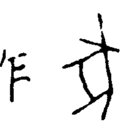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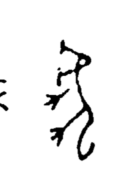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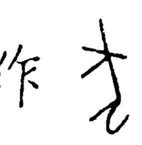


馬形　　豕形　　兕形　　犬形

這些圖形，一眼就可看出它們是什麽獸類，其形體之間的區别是顯明的。

經過簡單化、綫條化之後的形體，如果人們僅僅着眼於文字的圖像性，而忽視其符號性，在辨識上就會產生錯誤。例如：

（兕）字，早期的釋契諸家，都誤為與（馬）同字。

甲骨文豕字作，犬字作，虎字作，三者形體看起來非常近似，然而實際上區别却是非常嚴格。王國維以為犬字"腹瘦尾拳"，豕字"腹肥尾垂"，這是對的。還有一點，就是：犬字可以作，省去其腹形，豕字則不能。

至於虎字的頭部作"ᐳ"形，突出其有牙，足部作"ㅅ"，突出有爪，這種形體是"犬""豕"二字所不具備的。

在考釋古文字的時候，有些學者未能掌握這一時期文字符號的區别形式，以致造成誤解。如李亞農先生把《摭續》121的"王其藝兕迺麓，王于東立，虎出，毕"，釋"虎"為"豕"。又如郭沫若先生把《粹》950的"射又虎，毕"，誤釋"虎"為"豕"。島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辭綜類》第218頁"豕"字條下，將《粹》950、《粹》1007、《寧》227、《摭續》124、12.1、《佚》81、《金》274……諸"虎"字混入其中。

甲骨文"猳"字從"犬"，與從"豕"的"豭"字無論在形體上還是在涵義上，都是有嚴格區分的。但釋契諸家一直未能加以分辨，誤認為同字（以上參見拙作《契文考釋辨正舉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鐵》104.1有兩個並列的犬字，《甲》3634有相鄰的一個"犬"字和一個"豕"字，孫海波先生在《甲骨文編》1144均誤以為是"豩"字。

作為一種符號，其形體的區别必須是明確的、毫不含混的。但為了符號的儘可能簡化，這種區别又通常是細微

的。

人們通常認為古漢字在形體上"變動不居"。這種現像確實存在。古漢字，尤其是在商周時期，一個文字符號，有的時候，可以有不同的形體，點畫有多有少，偏旁有移有易。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每一個文字符號的基本形體和基本結構，從總的方面來說，是固定的。在不同的文字符號之間，是不容混殽的。

我們還應該看到，有些相同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差異是因為時期的不同、書寫者的不同而造成的。而在更多的情況下，任何形體上的即便是非常微小的差異，都是屬於不同的文字符號。

以我國最早的文字體系甲骨文為例，其區別形式有下列這幾種：

1、點畫的相對長短

三　三

十　十　十

乙　九

二　二　二

這些都是符號化程度很高的文字，是一些較為突出的例子。

三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三"，而中間一橫較短的是"乞"字，用作"迄"，這個字于思泊師在《殷契駢枝》中始發其覆。

橫畫較長、豎畫較短的"十"是紀數字的"七"；橫畫與豎畫等長的是"甲"；豎畫的上半部向上延伸、顯得很長的"十"是"七十"的合文。

"乙"是"九"字，豎畫較短且較斜；如果豎畫直立向上延長作"九"，則是"九十"的合文。

二橫畫等長的是紀數字的"二"；上橫畫較短的是"上"字，下橫畫較短的是"下"字。

像這樣的區別形式，現代漢字已不復採用。漢隸的"七"猶作"十"，與甲骨文同，八九十的"十"則豎畫較長。

2、偏旁或點畫相對位置的變易

文　文

好　毓

保　毓

服　印

及　㚤

田　田

這是古代文字大量採用的一種區別形式，直至現代漢字，仍然部分採用。如"杏"與"呆"、"柰"與"柑"、"杳"與"杲"等等都是。

甲骨文"五十"的合文作 文，中間緊緊相連，不能分離，而"十五"的合文作 文，"十"與"五"不相連。

"毓"字通常作 毓，像婦女產子形，其簡化的形體則作 毓 或 毓，其特徵是"子"在"女"或"人"的後下方。"保"字作"保"，"好"字作"好"，其特徵是：兩個偏旁的位置是平行的。而且"好"字所從的"子"必須在"女"的前方，不能在其後方。

實際上"保"和"好"所從的"子"作"子"，"毓"所從的"子"作"子"，二者在形體上也是有差異的。

"服"是"艮"字，其後又孳乳作"服"，所從之"又"在"卩"之後方；"印"則是"印"字，所從之"爪"在"卩"的前方，或從"爪"作 印。小篆孳乳為"印"、"抑"二字。而小篆 印 與 艮 的區分，也是偏旁相對位置的差異。

"及"是"及"字，"又"在"人"的後方；"㚤"在卜辭為人名或氏族名，疒(疚)字即從此作。"㚤"字所從之"又"在"人"的前方。

"田"即今土田的"田"字，卜辭多用為"田獵"，其形體特徵是：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口"緊密相連，沒有間隙。而"田"則是先祖"上甲"的專用字，其中間的"十"與四周之"口"不能相連。

3、增添區別符號

為了使文字符號之間的區別更加明確，避免混殽，或者為了文字孳乳分化的需要，古文字往往增加某種專用的區別符號，例如：

為了避免"田"與"田"相混，後於"田"字增添點畫作"田"、"由"，以進一步加以區別，其後更進而作"甾"，成為"上甲"的合文。

為了避免"保"與"保"相混，金文"保"字均增"丿"作"保"，金文的"子"是不作"子"形的。

古文字"百"是由"白"孳化出來的，為了區別，於"白"字增一"八"作"百"，即是"百"字。

"矢"、"寅"、"黃"是逐步分化的，於"矢"形增"一"為"寅"，是為"寅"，復增"口"是為"黃"或"黃"，即"黃"字。

"寅"可作 寅 及 寅 或 寅，但"矢"字祇作 矢 不得作 寅；"黃"字可作 黃 或 黃，但"寅"字不得

作 叀，其關係如下：

矢 [illegible]；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黃 [illegible] [illegible]．

《甲骨文録》336 "小丁眔大（丁）…𢦔彡"。孫海波先生《考釋》誤以 [illegible] 為 [illegible]，並録入《甲骨文編》0676 "矢"字條下，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363 承其誤亦摹作 [illegible] 録入"矢"字下，均不可據。

"女"、"母"、"毋"是逐步分化出來的，其形本作 [illegible]，間或作 [illegible]，於"[illegible]"字增點作 [illegible]，則為"母"的專用字。商代文字 [illegible] 可以是"女"，也可以是"母"，但"女"不得作 [illegible]。

否定詞"毋"在商周時代都是假"女"為之，小篆始出現專用的毋字作 [illegible]，乃是於"女"字加"一"作為區别符號。

甲骨文師旅之師作 𠂤，為名詞，師旅之止舍則於"𠂤"下增添横畫作 [illegible] 或 [illegible]，乃動詞。

《後下》24.1 "𠂤𣪘以人于北奠𠂤？"

《乙》5403 "貞，勿于雉𠂤？"

𠂤與 [illegible] 之區分至為顯明。《乙》5403亦見於《丙》3．，張秉權先生《考釋》混同為𠂤。李孝定先生《集釋》則疑𠂤為師之異構。實則師在卜辭為師旅止舍之處，為名詞。𠂤、𠂤、師在卜辭均用各有當，從不相混。

[illegible]、[illegible] 所增之横畫，其作用祇是為了與 𠂤 相區别，與"女"字增畫作"毋"者相同。

"口"形也是古文經常採用的區别符號，"口"與"口舌"的概念有時毫無關係，在許多情况下，祇是一種單純的區别符號。例如：

[illegible]（㠯）、[illegible]（台）；[illegible]（又）、[illegible]（右）；

[illegible]（令）、[illegible]（命）

增添"口"和增添"一"、"丨"、"∧"、"丿"、"、"等等都屬於同一性質，都是文字在其發展演變過程中，在其形體的孳乳分化過程中，所採取的一種區别形式。這種形體的發展演變過程，是文字形體的進一步符號化過程。

如果勉强地把這種區别符號説成是"意符"，從以形見義的角度去加以解釋，那祇能是牽强傅會。《曲禮·釋文》引《説文》謂"毋"字"其字從女，内有畫，像有姦之者。禁止之，勿令姦"。這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徐鍇説"右"字之形體為"言不足以左，復手助之"，亦此之類。

隨着社會的發展，人事日繁，文字的進一步孳乳分化，專用字日益增多，戰國時期以後，形聲字佔有的比重愈來愈大。

作為對文字形體結構的説明和解釋，把偏旁的組成分為形符和聲符，這是可以的。但是，嚴格地説起來，所謂"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説，也是屬於區别符號的性質。

形聲字是文字孳乳分化的一種重要手段：

乎——呼、虖、評、䛂；

内——吶、訥、枘、納；

冓——構、遘、媾、篝；

各——格、咯、恪、詻；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作為形聲字的形符，或有稱之為"意符"，認為可以起到表意的作用，這是不够確實的。

莫加上形符"日"成為"暮"，從"日"、"莫"聲的形聲字。本已從"日"，又增加一個"日"，這對於了解"暮"所代表的概念又有什麼多大的幫助呢？僅就《説文》而言，從"日"之字包括重文和新附共有九十二個。從日之字可以是"早"是"晨"，也可以是"晚"是"昏"；也可以是"昭"是"暉"，也可以是"暗"是"晦"；也可以是以往的"昨"，也可以是將來的"昱"；可以是夏"暑"，也可以是秋"旻"……紛紜複雜、各有不同甚至相反的九十二個涵義，僅僅憑藉"日"這個所謂"意符"，它如何能起到區分如此衆多的、非常細微的、複雜的概念的作用呢？

很顯然，形符就其實際作用來説，並不是用來表示幾十個以至幾百個（如"木"、"水"、"糸"、"艸"、"竹"、"人"、"言"等部）不相同的概念，而是一種減少通假字、增加專用字的文字孳乳分化手段，是文字符號在形體上的一種區别形式。以上是就形符的最主要的功能作用而言的。這並不排斥形符可以起到歸併義類的作用。

相同的例子還有：

立　本像人立，又增一人作"位"

竝　本像二人相并，又增一人作"併"

廾　本像二手相共，又增一手作"拱"

[illegible]　本像相授受形，又增一手作"授"

像這樣非常顯明的例子是不勝其舉的。

關於形聲字的形體結構性質，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一文中，已有所論列，請參閲（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4．形體組合的差異

這是漢字從古至今最為主要的區別形式，也是大家最為熟悉的區別形式。考釋古文字，首先得進行偏旁分析，原因即在於此。在這裏沒有必要全面地討論古文字的形體組合問題，衹是着重地談一談其中容易產生錯覺的一部份。

作為任何一種符號，在通常的情况下，形體上的任何差異，就意味着屬於不同的符號。然而古文字確實存在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可以有變異的現像。例如甲骨文：

"室"字可以作 [glyph]，也可以作 [glyph]；

"侯"字可以作 [glyph]，也可以作 [glyph]；

[glyph]、[glyph]、[glyph] 都是"俘"字；

[glyph]、[glyph]、[glyph]、[glyph] 都是"星"字。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現像的產生，有許多是因時代的早晚不同，書寫的人員不同而產生的差異。

西周金文中這種情况要少一些，但是也還存在。例如，在偏旁中，彳 和 [glyph] 往往是混同的。

同一文字符號，在形體上有差異，這是文字處於早期階段不可避免的現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周古文字在其發展過程中，是在逐步地消除這種形體不同一的現像。

但是，我們必須明確，即使是商代的古文字，在大多數的情况下，任何微小的差異，都不是同一符號。這一點往往為大家忽略。例如：

[glyph]（兄）　　[glyph]（祝）

論者多以為卜辭"兄"、"祝"同字，這完全是一種誤解。[glyph] 下部從 [glyph]，[glyph] 下部從 [glyph]，形體是有別的，其用法也截然不同：

"……[glyph] 至 [glyph]"　　《京津》4080

"[glyph]"用作"祝"，[glyph] 則為"兄辛"合文。

卜辭所見"[glyph]"與"[glyph]"數以百計，都是以"[glyph]"為"祝"，以"[glyph]"為"兄"，區分極為嚴格，並不相混。

《粹》148"其告水入于上甲，[glyph] 大乙一牛，王受又"，[glyph] 亦用為"祝"，謂禱於大乙，與《乙》7750"[glyph] 于且辛"，《粹》489"[glyph] 至于且丁"等同例。

郭沫若先生《粹》148《考釋》以"[glyph]"為"兄"，以為介系詞，謂為"及"、"與"之義，這是錯誤的。

迄今為止，衹發現一個例外，見於《後上》7.1，其"兄辛"之合文作"[glyph]"，"兄"字數百見，均作 [glyph]，唯獨此作 [glyph]，應屬於誤刻。不能據此即認為古"兄"、"祝"同字。

"[glyph]"或作"[glyph]"，祖庚、庚甲時期以後，又增"丁"作"[glyph]"或"[glyph]"，而從"[glyph]"與從"[glyph]"的基本區別是始終不變的。

西周金文"兄"字猶作 [glyph]，《禽鼎》"祝"字猶作"[glyph]"從 [glyph]，《長甶盉》則作"[glyph]"，從 [glyph]，偏旁已混，衹是以從"示"與否作為區別形式。

再例如：

[glyph]　　[glyph]

古文字的"口"與"ㅂ"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獨立形體，這一點現在大家認識一致，並無異議。但是在形體組合上，迄今還有人對此混殽莫辨。

卜辭 [glyph] 和 [glyph] 都是祭祀的對像，是人名，但這是兩個不同的人名，其身份和地位都不一樣，陳夢家先生在《殷墟卜辭綜述》中已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指出 [glyph] 是"成"，即殷之先王"大乙"，亦即"湯"（P.411）；[glyph] 即"咸"，卜辭或稱"咸"，或稱"咸戊"，即史籍之"巫咸"（P.335）。

與此相近似的有：

[glyph]（霝）　　[glyph]（靁）

[glyph]（雷）　　[glyph]（𦣞）　　[glyph]（雍己）

即以從"ㅂ"之字而言，許多帶有"ㅂ"形符號的字，與"口舌"之"口"毫無關係。例如："右"、"商"、"周"等字均從"口"，而這些字的初形本來都不從口，衹是作 [glyph]、[glyph]、[glyph]，從"ㅂ"是稍晚附加上去的形體。

"各"字《說文》訓為"異辭"，以附會從"口"之義，實際上"各"乃"格"之本字，古文字有的作 [glyph]，有的作 [glyph]，"ㅂ"在這裏是和"去"字一樣，因為"去"字的初形或作 [glyph]，或作 [glyph]，與"口舌"之"口"風馬牛不相及。

再如"否"、"曹"、"香"、"吾"、"哉"、"魯"等等，也都是如此，這些所從之"ㅂ"，實際上就其功能與作用來說並不是什麼形符或意符，而僅僅衹是屬於區別符號的性質。

又例如：

[glyph]　　[glyph]

這種區別形式，不妨也可以認為是形體組合上的差異。[glyph] 像豕有勢形，即豭之本字；[glyph] 則表示豕之去勢者，即"豕"之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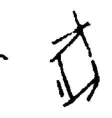
《說文》謂："豕，豕絆足，行豕豕，從豕繫二足"。

這是許慎在豕字的本形本義既已晦失之後的一種誤解。

《說文》別有“斀”字，說解爲“去陰之刑也，從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

今本《呂刑》作“劓刵椓黥”、《正義》引鄭玄“椓，謂椓破陰”。

《詩·召旻》“昏椓靡共”，昏椓皆指奄人。椓即豖之孳乳字，義亦有所引申。

小篆  猶存  形的痕跡，“斀”則存  之本義。而由豖所孳乳之椓，《說文》訓爲“擊”，但在實際運用中，有時仍然表示“奄割”這一最基本的概念。

（豭）爲牡豬，與 （豖）在形體組合上有着細微的，然而是明顯的區別。孫海波先生《甲骨文編》、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綜類》均將此二形混同，不加區分，這是錯誤的。

從上面所列舉的例子，以及 （力）、（乇）、（又）、（尤）、（父）、（尹）……等等看來，我們應該承認，僅就文字形體的區別形式和手段而言，就足以證明中國古代的文字，早在商周時期，就已經是屬於在形體上符號化了的文字。儘管商周古文字仍然保留着大量的原始圖像的殘餘，但是，從文字使用的頻率角度來看，或者是就其常用字來看，就其整個發展過程和趨向來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古文字的符號化這一事實。

認識這一點，對於我們進行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是非常必要的。這就會有助於我們去克服單純從文字圖形本身去隨意猜度文字在運用中的涵義這種徒然增加困擾的不良傾向。

四、判斷與驗證

古文字的辨識，我們首先是從形體開始的，根據對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我們判斷説這是什麼字。因爲古文字直至今天的通行文字，都是一脈相承，大多數的基本結構是不變的。

然而各個時代的文字，總有其獨自的特徵，而且變化的因素，又是非常複雜的。説古代的某個字就是後代的某個字，比較地説起來，作出這類的判斷還是要容易一些。問題在於：如何證明這一判斷是正確的。

過去考釋文字强調文字形體結構的分析，即偏旁分析，這是非常必要的。辨識文字符號，必須首先從形體着手，然而僅僅做到這一點是不夠的。除了根據辭例之外，別無其它辦法。

前邊我們曾經提到：“矢”與“寅”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寅”與“黄”有的時候其形體都作 ，我們也祇能依靠辭例來加以區分。

與此相反，有的時候，同一文字，却有不同的形體。

 與  都是“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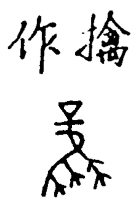
 與  都是“雉”字。

説它們同字，這一點無法從形體本身加以證明。而甲骨刻辭的同版辭例，尤其是“對貞”的辭例，却能不可辯駁地證明了這一點。

“㞢”的形體結構來源，迄至目前爲止，還沒有一個比較滿意的説明，這並不妨礙我們確認它具有“又”、“有”、“侑”、“祐”等概念。

《説文》訓“隹”爲短尾鳥，然而在古文字中經常地、大量地祇是用作“唯”、“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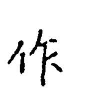
《説文》訓“隻”爲“鳥一枚”，然而在甲骨刻辭中祇用作擒獲之“獲”，在西漢簡牘中有時却用作“雙”；

 即後世之“鳳”字，本像鳳鳥之形，但在古文字中從來未見過當鳳鳥之鳳用，而僅僅祇是用作風雨之風，有時也用作人名。

文字符號是用以記録語言的，我們必須從與語言的密切聯繫中以了解文字。尤其重要的是，我們祇能通過辭例，亦即通過文字符號的實際運用，它在句子中的實際地位、詞與詞之間的關係，以確定其所代表的語言究竟是什麼，從而纔能證明某個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

在古文字中，有時候形體完全相同，但並不是一個字的情況。例如：

卜辭“月”與“夕”是有嚴格區分的，但由於時代的不同，或書寫者的習慣不同，有時候把月寫成 ，有時候把月寫成 ，“夕”的情況也一樣。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在時代相同、或書寫者相同的情況下，當月作  時，則夕作 ；反之，當月作  時，則夕作 ，這兩個形體是相對的。

“山”與“火”的形體基本上是有區分的。山字作  其底部平直；火字作 ，其底部圓屈。商代稍晚的時候加點作 。帶點與否，爲火與山的絶對區別。或以爲所加之點爲火焰上騰狀。我們則認爲這也是屬於區別符號之類。

有的時候，山與火在形體上根本無法加以區分，我們

所有這些，都是通過辭例、亦即這些文字的實際運用得出上述結論的。而且衹有通過辭例，而不能通過其形體本身以得出上述結論。

語言是先於文字而存在的，文字衹不過是記錄語言的符號。

我國的文字從商周、經戰國秦漢直至現在，其形體的演化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是有綫索可尋的。我們可以直接從掌握其形體變化的關係中以確定某一古文字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

一般地說來，形體結構的相同，不論其時代如何，應該是同一個字。在一般的情况下，形體結構本身，就可以是判斷和驗證的手段。

但是，如果加以絕對化，也難免發生錯誤。

《中山鼎》的 㑹 字，如果依照其形體結構而言，與小篆的 㑹 相同，應該是"今"字；"㑹"字的形體，與小篆的 㑹 相近，應該是"舍"字。但其實不然，"㑹"是"今"字；"㑹"是"余"字。我們之所以這樣認定，其根據就是它的辭例。

甲骨刻辭"㚸"字的形體結構與篆文的"㚸"完全相同；"㚸"與篆文的"㚸"完全相同；"㚸"與篆文的"㚸"完全相同；"㚸"與篆文的"㚸"完全相同。

但是，這些字在甲骨刻辭中皆用為專有名詞，與訓為"美"的"好"；訓為"靜"的"姘"；訓為"兄之女"的"姪"；訓為"人所生"的"姓"很難說就是同字。

其原因在於：我們在辭例上不能加以證明。

《乙》764："壬申，允狩，毕獲兕六，罷百㞢九十㞢九。"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108 頁誤釋為"罷百㞢九㞢九"，這是錯誤的。其所以錯誤，首先在於辭例不合，不僅商代，任何時候，都不會出現"百又九又九"這樣的句例。同時，"九十"作"𠃍"，與"九"之作"𠃍"，在形體上也是有區别的。（王宇信先生《釋九十》一文，有詳細的論述，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而像這一類形體上的區别，都必須有待於辭例上的證明。島邦男先生在其《殷墟卜辭綜類》一書中，對於"九十"與"九"形體上的區别也未能加以掌握（參見該書 222—4、226—3、404—2、446—1）。

《丙》一：

"庚申卜，王貞：余 㭬 不？

庚申卜，王貞：余 ⺈ 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 ⺈ 不？

庚…卜，王貞：余勿 㭬 不？"

⺈ 和 㭬 是兩個不同的形體，它們却是同一個字，這衹能通過辭例加以證明。張秉權先生在《丙編考釋》中通過卜辭對貞辭例給予了很好的證明。

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文字不能離開語言而獨立存在。古文字的考釋，首先要辨識其形體，但僅僅這樣做還不够。單純從文字形體本身，還證明不了它和語言的關係究竟是什麼。我們衹能根據字與字的關係，以及這些字的實際功能和作用來了解其表達的概念究竟是什麼。

如何認識、對待文字的性質和作用，牽涉到如何正確地釋讀文字。目前之所以存在着一些單純依賴文字形體本身以猜度其涵義的現像，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於誤認為一切中國古文字都是表意文字、都可以由形以見義。

我們並不否認，某些古文字可以由形以見義，但這決不是成體系的中國古文字的基本屬性。我們不僅不反對，而且還積極主張探索文字形體的來源，從而探求文字的本義。但是，我們堅決主張，這種探索，不能離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而孤立地進行。

這就是我們之所以要不厭其煩地反覆強調一切成體系的中國古文字都不是什麼表意文字。單純通過形體本身以推求其所表達的概念，這種方法最低限度是非常危險的。

中國古文字的辨識，不能是白雲蒼狗，不是可以漫無邊際地、毫無根據地加以猜度，説它像什麼就可以像什麼的。它不僅有着形體上發展變化的關係，而且它是與語言密切聯繫着，是可以通過它在句子中的作用和地位，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而加以驗證的。中國古文字，像任何其它文字一樣，它衹是一種記錄語言的符號，在這一點上，它沒有什麼任何特殊的地方。任何企圖否認這一點的嘗試，都衹能是徒勞而無功。

對中國古文字形體特徵進行理論性的探索，是一個漫長過程。為了作出進一步深入的探索，這就有必要對傳統的觀念加以徹底的檢討。我們應當尊重傳統的正確觀念，但也決不能被傳統的錯誤觀念所束縛。在這裏，我衹是想就事實的真像表示個人的一些看法。我深切地體會到，由於國内外廣大學者長時期堅持不懈和卓有成效的努力，中國古文字的研究，已進入了一個有着無限美好前景的新時期，無論從深度或廣度來説，都是前此所無法比擬的。

任何一門學科的進一步發展，都需要在理論方面作出進一步更加深入的探索。作為我個人，不願意由於自身的

淺陋而放棄這種有意義的探索。如果由於這種探索，或許是從正面，也或許是從反面而能爲大家在思考問題時提供點滴的參考，也就於願已足了。

摘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1983 年

論先秦文字中的「=」符

林　素　清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貳、合文概說
參、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陸、結　論

壹、前言——「=」的用法及意義

「=」符最常見的用法是作爲重文符號，用來表示上下重複出現的字或句。例如「子子孫孫」可以在子字及孫字下各加「=」符，寫作「子= 孫=」、[1]「王命作册睘安夷白，夷白賞睘貝」可作「王命作册睘安夷= 白= 賞睘貝」；[2]「裘衞迺彘告于白邑父、焚白、定白、琼白、單白，白邑父、焚白、定白、琼白、單白迺令參有嗣……」可作「裘衞迺彘告于白= 邑= 父= 焚= 白= 定= 白= 琼= 白= 單= 白= 迺令參有嗣……」[3] 等。于省吾曾撰「重文例」[4] 一文，專門探討重文符使用方法，並列舉古書涉及重文符而誤讀的例子，詳盡地說明辨認重文符的重要性。但是「=」除了表示重文，另外又可作爲合文及連文之標誌，關於後者，則罕被重視，以致在考釋古文字或通讀古籍時，往往誤將「=」一概視爲重文符號，甚或根本忽略了「=」存在的意義，而造成很大的偏差。[5] 因此，對於先秦文字中「=」符的各種用法及意義，仍

1. 如兮中簋銘「其萬年子孫二永寶用」，見三代，卷七，頁三二下。
2. 睘卣銘。見三代，卷一三，頁四〇。
3. 裘衞盉銘。見文物一九七六：五、六。
4. 見燕京學報第三七期。
5. 以仰天湖楚簡第三簡爲例，簡文作：「鍰箕[illegible]= 箕，皆又絵纏。」羅福頤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九）釋[illegible]=，爲「在」，顯然忽略了[illegible]右下方的「=」。嚴一萍則視「=」爲重文符，讀簡文爲：「緇箕一十二，一十二皆有絵纏」（中華藝術史綱上册）。以上兩說皆不正確。[illegible]= 當是一、十兩字合文。說詳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第三章第四節。

有重新探討的必要。

王獻唐曾注意到這問題，歸納所見資料爲四類，但統稱爲重文：

> 古重文例有四，一爲叠字，如：子=、孫=。一爲合文，如秦刻石大=字。一爲複姓如公孫、[illegible]、上=官、司馬、[illegible]。一爲偏旁複形，如宮下二口作[illegible]，相从二目作[illegible]，此爲第四例。[6]

叠字、合文、複姓和偏旁複形是四種不同性質的類別，勉強並列一起，並籠統地以「重文」稱之，顯然不妥當。而複姓類，既不重叠單字，也未重複字體的一筆一畫，根本不應稱爲重文；又，叠字類與合文類在形式上所重叠的是一個獨立而完整的字（如子= 孫=，重叠子字和孫字；大=：重叠「大夫」的大字），偏旁複形則僅重複一個字的部分筆畫，兩者所代表的意義迥然有別，實不宜等量齊觀。且王獻唐所謂偏旁複形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兩字，根本不能釋成宮和相，[7] 此類能否成立，值得再斟酌。此外，上述分類法最主要的缺點在於無法涵蓋所有「=」符的使用範圍。例如：先秦古璽文字常見的人名，[illegible]=（斁之）、[illegible]=（亡畏）等，就不是複姓類所能包括的，而[illegible]（至于）、[illegible]=（公孫）等也不同於其重叠字的合文類。因此，王獻唐的理解是不夠清楚的，且不足以說明先秦「=」符的各種用法。

先秦文字常見的「=」符，基本上應分成三大類；一爲代表文字重複意義的「重文」，卽叠字，如子= 孫=（子子孫孫）。其次爲代表文字合書形式的「合文」。此類又分爲省筆畫及省字兩種形式，前者指兩字合書而省略了相同或相近的筆畫，如：[illegible]=（公子）、[illegible]=（公孫）、[illegible]=（邯鄲）；後者則是兩字合書而省略了其中一字，如：[illegible]=（大夫）、[illegible]（子孫）、[illegible]=（妾衣）等。第三類爲強調兩字爲關係密切的複合連詞類，如：[illegible]（司馬）、[illegible]=（司寇），前者兩字合書但不省筆，我們或亦稱爲不省筆合文，而後者則根本分書，且不省筆，其「=」符都只在於表示其爲連文，故稱爲連文符。

合文符及連文符只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重文符一直延用至今，無庸贅述，故本

6. 見中國文字第三四期「說撻線」。
7. [illegible]應釋公、[illegible]字更未見[illegible]形，故筆者以爲兩字下的「=」都是戰國文字的繁飾。如中山王譽鼎、壺銘與、弃、弁、戒、彝等字均附加「=」爲飾，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說詳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文僅就前二種現象，加以分析討論。

貳、合文概說

漢字基本上是一個字構成一個單位，並以這樣一個構形單位，代表漢語的一個音節，但有時卻將成詞的兩個字合寫在一起，形式上是一個構形單位，卻不僅代表一個音節，這種書寫方式，叫做合文。

合文的濫觴可以上推至殷代。殷墟卜辭的合文以數詞和專有名詞居多。陳夢家歸納爲如下四種：一、橫列的（如：[illegible]），二、順列的（如：[illegible]），三、逆列的（如：[illegible]），四、內含的（卽內外相包的，如：[illegible]）四種。[8] 其中絕大多數只是合書而未減筆，只有少數合文併合了相同的筆畫。

西周以下這種現象略見改變，卽橫列式、逆列式及內含式三類逐漸減少，順列式合文佔絕大多數，這恐怕與漢字直行書寫習慣的固定有關。西周金文所見合文，仍以名詞和數詞較多，其中數詞佔較大比例，是其特色。又，兩字併筆（卽省略相同或相近筆畫）的合文，較殷代有顯著增多的趨向。

西周金文所見不省筆合文如：

- [illegible] 上下（史牆盤、毛公鼎）
- [illegible] 小子（師望壺、毛公鼎、散盤）
- [illegible] 小大（毛公鼎）
- [illegible] 登白（盂爵）
- [illegible] 五十（盂鼎、召卣、師同鼎）

上引各例的筆畫並不因合併成一個構形單位而改變，他們多半筆畫較簡，或字形含有大空間足以併合兩字爲一。換句話說，這類合文多少具有「分行布白」的意義，嚴格說來，稱之爲合文並不十分理想。省筆合文則不然。所謂省筆合文就是：當複合詞含相同或相近筆畫，或一字的形構可以在另一字中完全獲得時，可以採用併合的方式省略重出的部分。因此，這種合文另具有書寫便捷之作用，與早期合文的意義不同。據

8. 殷虛卜辭綜述頁八一。

重文符的原始用法了。

參、省筆畫合文

省筆畫合文所省略的是兩字相同或相近的筆畫，並將兩字寫成一個構形單位。見於春秋戰國的省筆合文多附加「=」符，以別於單字，表示應讀兩音。確定這種合文有個極好的證明：楚繒書乙篇[10]有□，參考楚國銅器鑄客豆銘[11]室字作□，及楚繒書丙篇室字作□[12]等，知□即至，□就是「至于」兩字。而楚繒書四邊部分又見□。[13]比較其字形結構和上下文義，可確知□即□兩字合文。至字末兩筆和于字首兩筆皆爲二，此兩字以合文形式書寫時，可將這一共同的橫畫部分省略，就成□。□看來彷彿一個構形單位，故必須加上「=」於右下方，以表明□是至于兩字合文，應讀兩個音節。這類合文又有：

（1）公子作□。

公子𧶜壺銘有□字。商承祚讀作「公孫」合文：

□乃公孫二字合文，口兩相借用，孫復省系，二示合體也。[14]

楊樹達則以爲就是「子」字：

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五，載白冢父作孟姜簋，孟字作□，知□仍是子字，著書（商氏）何由知知其爲孫字之省形耶？[15]

現在，由於對先秦文字中「=」符的全盤了解，我們知道□既非「公孫」合文，亦非「子」字，而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兩字各含有口形，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作□形。右下方的「=」符，正是合文標記。忽略了「=」符，或讀

10. 所謂甲、乙、丙篇係根據商承祚所定次序，即以「日」字爲首的八行文字部分爲乙篇。□于見乙篇第五行第一五、一六字。
11. 三代，卷一〇，頁四七。
12. 丙篇第十六行第七字。
13. 同上，第十二行第十五字。
14. 見十二家吉金圖錄下冊，尊十一「公孫𧶜壺」。
15.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九六頁「子𧶜壺跋」。

其省略形式的不同，不妨細分爲省筆畫和省字兩種類型。西周金文所見省筆合文，僅見省筆畫一類。如：

□五朋（𠨘卣、𣪘簋）
□五月（刺鼎）
□四匹（吳方彝、毛公鼎）
□五百（虢季子白盤）

以上各例都是兩字共用部分筆畫，寫成一個構形單位，卻始終代表兩個獨立單字和語音。以虢季子白盤銘爲例：

……丕顯子白，□武于戎工，經維四方。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執訊□，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戎于王。……[9]

「經維四方」至「獻戎于王」是一段四言韻語（方、陽、行、王爲韻），□、□毫無疑問應分別讀成「五百」和「五十」兩個詞。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有了極大的轉變，除了數詞外，複合名詞合文大量增加，（其中專有名詞最多，如複姓，複名，地名，官名）。更值得重視的是此期合文多半在第二字的右下方加「=」符作爲標誌，以避免誤將合寫在一起的詞當成單個的構形單位，這個附加的「=」，我們稱爲合文符。合文而附加合文符號，是春秋戰國合文的最大特色。此外，省字合文的開始出現，也是此期合文的特色之一。

合文符究竟始於何時，無法作肯定的斷語。然而，從不加符號且不省筆的合書形式，到不加符號卻省筆的合文，再演變爲附加合文符號的合文，其先後次第，卻歷歷可指。就所見古文字材料看來，合文符「=」，應該是春秋晚期逐漸出現的，至於大量使用則在戰國時代。

戰國合文無論省筆不省筆，大多得附加合文符。此外，某些兩個字的專有名詞，雖不採合文形式，卻也添加「=」，用以表明兩字是個複合詞，應當連讀。這種形式的「=」我們稱之爲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戰國文字，尤以璽印文字居多。其後由於複音詞大量增加，代表合文或連文的符號，終於不再具任何意義，於是「=」符又回復

9. 三代，卷一七，頁一九、二〇。

□（十七年彘令戈，小校·十·五九，考古一九七三：六）
□（十六年喜令戈，三代·二十·二七·二）
□（三年㠯余戈，小校·十·五四·三）
□（王立事劍，小校·十·一〇二，錄遺·五九九）

（4）馬帀（馬師）作□。


彙4089.

上璽文丁佛言釋作「馬休」兩字，他說：

古鉨馬休，古文馬下从午。[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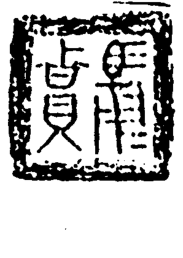
釋□爲馬，顯然忽略了右下方「=」符的存在，更因未見馬字作□形的例證，只好臆測爲「古文」，並附會十二生肖之說，強解作「古文馬下从午」。近年出版的古璽彙編和古璽文編，依舊無法辨釋□字。其實從字形上分析，□就是馬帀的省筆合文。戰國時代馬字常省作□（仰天湖楚簡）、□（郾王職戈）。由於□和□（□）都有橫畫，可以省作□，加上合文符就成□。

馬師和工師都是先秦古官，[20]又爲姓氏。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云：

馬師氏，姬姓。鄭穆公之孫公孫鉏爲馬師，因以爲氏。子羽之孫羽頡爲馬師，亦氏焉。列仙傳有馬師皇。

又漢印也見「馬師譖印」，[21]故馬師爲複姓無疑。□就是「馬師（帀）」合文。

（5）馬商（適）作□。

錢君匋中國鉨印源流引伏廬原拓印 （也見彙4079），並釋□爲「馬適」。元和姓纂卷七云：

趙將趙奢號馬適君，因氏焉。

漢印也見「馬適」複姓，如：「馬適高」、「馬適照」、「馬適僑印」[22]等。由於□

19. 說文古籀補補卷一〇、頁一。
20. 鄭玄注禮記月令云：「工師，工官之長也」。馬師之職見左傳襄公三十年：「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21. 見漢印文字徵卷六，一三上。
22. 漢印文字徵卷一〇，一。

爲公孫都是不正確的。此外，曹公子戈銘也見□，[16]也是「公子」兩字的省筆合文。

（2）公孫作□。

先秦古璽印常見複姓「公孫」，[17]如「公孫上」璽（彙3858）、「公孫𠭯」璽（彙3865）等，作□。由於□、□（□）兩字含有相同的口形，可以併筆省作□或□，但須附加「=」如：

 彙3921.  彙3912.  彙3907.  彙3822.

（3）工帀（工師）作□、□。

說文解字帀部師字云：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古文師。[18]

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同作□。西周中期以後，則有□和□兩形，前者用於師氏、大師等官名（如：師奎父鼎、師酉簋、毛公鼎、散盤）；後者則指軍隊。以師寰簋銘爲例（三代·九·二八、二九）：

王若曰：「師寰……今命汝率齊帀㠱𠩺僰𡰥，左右虎臣征淮夷……」

「師寰」之師作□，而「齊師」之師作□。春秋戰國時代，師字多省作□，或另加橫畫於上，或加橫畫於中間豎筆，作□、□、□。如：

□（鐘伯鼎「大師」）　□（蔡大師鼎「大師」）
□（國差𦉜「攻（工）師」）　□（楚繒書「出師」）
□（𨭐志鼎「□（治）師」）

戰國三晉兵器銘文屢見「工師」，如：三十一年戟（三代·二十·二三·二）作工帀，而大部分多用合文方式。由於工、□（□、□）都有橫畫，因此可以併筆而省略橫畫，再加上「=」符，作□、或□。如：

16. 金文編卷二、四上引。
17. 通志氏族略五「以爵系爲氏」：「公孫氏，春秋時列國諸侯之孫亦以爲氏者曰公孫氏，皆貴者之稱。或言黃帝姓公孫，亦因以爲氏。」
18. 卷六下、二。總頁二七五。

及 甬 部有橫畫，兩字合文就併筆成 甬= 了。馬適作省筆合文又見如下各璽：

 彙4080.  彙4081.  彙4083.  彙4087.

（6）敦（淳）于作 敦=。

古璽文有 敦=、敦=、𦎫= 等形：

 彙4025.  彙4026.  彙4023.

 彙3194.  彙3195.  彙4024.

第一式 敦=、敦= 與說文解字「从攴𦎫聲」的 敦 篆[23]相近，應爲一字。由於附加「=」於右下，可知 敦=、敦= 都是合文。敦、淳聲符相同，古書常相通假，又因爲 敦 字從「羊」，與「于」字含有相近似的「干」，兩字合書時，可省去干形，但須標注合文符，即成 敦=、敦=。敦于複姓，古書習見，寫作淳于。

敦于有時更僅保留聲符，寫成「𦎫于」。如：𦎫于公戟，作 𦎫于。[24] 因此，上列璽文之第二式 𦎫= 即 𦎫 于兩字連文，但不省筆。至於第三式 𦎫=、𦎫= 則爲第二式之省去「羊」形，亦屬省筆合文例。

（7）岸 厍 作 𢉖=。

古璽文有 区𢉖=（字徵・一二・四）。𢉖= 羅福頤等皆缺釋，由前舉複姓合文的例證，可以推測 𢉖= 亦爲複姓合文。戰國璽文又有 （彙4062）。然則 𢉖= 即 岸 厍 兩字的省筆畫合文無疑。

岸 字璽印習見，褚德彝以爲「韓」字古文，[25] 驫羌鐘銘：「賞于岸宗」，徐中舒

23. 見卷三下，三三。總頁一二六。
24. 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卷，頁三〇。
25. 羅福頤隸定作「𣃔」，褚德彝碧殷精舍印存前記以爲「從岸省得聲」謂韓字古文。

等皆釋爲韓；[26] 厍即侯，岸厍 爲複姓韓侯，[27] 合文省去「十」形作 𢉖=。

（8）匋 尹 作 匋=。

古璽文有 匋=：

 彙2735.  彙2736.  彙2737.

匋= 字歷來缺釋。羅福頤古璽文字徵入附錄頁六。此字上半 匋 即匋，下半 尹 與肉形近，近年出版的古璽彙編、古璽文編皆釋爲胸字，吳振武更進一步認爲胸爲胞或鮑的借字，[28] 此說不僅牽強，且忽略右下方的「=」符。

分析 匋= 的字形，可以推知是 匋（匋）和 尹（尹）[29] 的省筆畫合文。匋 的 日 形與 尹 的 ㄖ 形相近，兩字併筆就成 匋=。匋尹即陶工之官長，與陶正[30]之職相近。而陶文亦見匋 尹（尹）之職。如：「十一年八月右匋 尹」、「廿二年正月左匋 尹」[31] 等可證。

（9）余 子 作 余=。

古璽文有 余=： 彙0907.  彙1627.  彙1725.

余= 字分別冠上了：肖（趙）、鄭、事（史）等姓氏，可見其爲人名。而右下方有「=」符，更可推知爲複名的合文。余= 下半的 子 形，當即「子」字，余= 疑爲 余子 兩字合文。余字早期作 余（何尊、盂鼎），春秋以後始加點於兩側，作 余（齊侯壺）、余（古璽）。余 和 子 都有類似的筆畫「𠂤」，因此可以省筆畫作 余= 形。余子即史籍所見的「餘子」。[32]

26. 見驫羌鐘圖釋。考釋部分頁四。
27. 通志氏族略「以國爵爲氏」：「韓侯，周宣王時韓侯支孫氏焉。」
28. 見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補正載古文字學論集頁五〇九。
29. 參考拙作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七、八八「說 尹」。
30.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昔虞閼父爲周陶正」。又齊陶文有「齊陶正𩣡」印。
31. 古匋文孴錄卷四、一下。
32. 左傳宣公二年：「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10）上下作卡=。

楚繒書丙篇（十四行、十七字）有卡=，爲上、下兩字省筆合文。

（11）邯邢（邯鄲）作𨛭=。

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的對象有「邯邢郵政」。邯邢即趙地邯鄲。丹、單古音同，可通用。文獻多作邯鄲。而古器物銘刻又作邯邢、甘丹（邯鄲古幣）。侯馬盟書所見如下：

邯邢（三：二七，三：二四等作「邯邢郵政」，一五六：二等作「邯邢重政」，共九見）

𨛭=（一五六：二五等共十六見，皆 𨛭= 郵政」）

𨛭=（一五六：二六，僅一見）

𨛭=（一五六：一九等，三見）

顯然，邯邢郵政就是 𨛭= 郵政，𨛭= 爲邯邢合文。因兩字皆有邑旁，故合書時可省去其一，但須加「=」符。第四例省去合文符爲例外現象，或是誤脫。

邯鄲爲複姓，[33] 戰國私名璽屢見此姓，且多採省筆畫合文。如：

 彙4035.  彙4034.

此外，古璽文字徵附錄有 𨛭=，[34] 羅福頤缺釋，實亦邯邢合文。邢下附加口形，古文字習見。𨛭=、𨛭=、𨛭= 皆邯邢省畫筆合文。

（12）之所作 𣥂=。

侯馬盟書委質類「敢俞（偷）出入于趙尼之所」、「䵣絻繹之皇君之所」等文，「之所」兩字有分書和合文兩種形式。分書作 之所、之所 等形。而合文則省去兩字共有的橫畫作 𣥂=、𣥂=、𣥂= 等。[35]

（13）之 冢 作 冢=。

33. 通志氏族略卷三「以邑爲氏」：「邯鄲氏，嬴姓，晉趙盾從父昆弟子曰趙穿，食邑邯鄲，因以爲氏。其地今爲邑，隸磁州。漢有衞尉邯鄲義。」
34. 見古璽文字徵，附錄頁二三上。
35. 侯馬盟書頁三五八，字表。

平山中山王墓所出胤嗣壺腹銘：「冢 賃之邦」，圈足刻銘「冢（冢）一石三百卅九刀 冢=」朱德熙、裘錫圭讀「冢」爲「重」，冢= 爲「之重」。[36] 冢= 即 之、冢 兩字的省筆畫合文。

肆、省字合文

此類合文指前後兩個字（通常是複合詞），其中一字的筆畫包有另一字，當兩字合書時，可以將後者整個省略掉，而加上「=」符以爲標誌。前章所敍述的省筆畫合文所省的只是一字的部分筆畫，是不成字的，而本章所指的合文卻省去了完整的一個字。確定省字合文有兩個極有力的證明，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和睡虎地雲夢秦簡。

侯馬盟書常見「某某之子孫」、「某某及其子孫」等語，其「子孫」一詞有兩種寫法，一爲兩字分開書寫作 子孫，另一爲併合寫作 孫，並加「=」於右下方，[37] 以表明其爲合文，當讀成兩個字。子孫兩字之所以能併作 孫=，乃是因爲孫字中包含了子字的全部，故可共用，不必重複書寫。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第一〇二四簡，文作：

裚凡五丑，利以 裚衣 。丁丑在亢 裚= 常，丁巳衣必敝☐☐不可以 裚

此簡兩見「裚衣」，前作 裚衣 ，後則合書作 裚=，省去兩字共有的一個「衣」形，附加合文符於右下方。

由於省字合文形式上像個單字附加重文符，若無上下文或其他例子互證，是極難分辨的。如上文所舉 孫=、裚=，究竟當作重文疊字，讀成「孫孫」、「裚裚」，或是「子孫」、「裚衣」的合文，的確易生混淆。故若無法釐清，往往誤讀、誤認，甚至形成經典異文，[38] 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36.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七九：一，頁五一：「冢當讀爲重，重一石三百三十九刀之重的意思是：這個壺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刀疑指貨布之刀，因爲刀不是正式的重量單位，所以後邊必須加『之重』二字。」重作冢，又見成侯鐘（三代，一八、一九）、王子申豆（文物一九八〇：八）、平安君鼎（文物一九八〇：八）等器銘。
37. 第一類如一五六：二；第二類如三：一等。見字表，侯馬盟書頁三二八及頁三五八。
38. 山海經中山經有「夫夫山」，續通考引作「大夫山」，筆者以爲古抄本當作 夫=，前者以重文符讀爲夫夫，後者則讀成大夫合文。又如晏子春秋問下篇「夫儼然辱臨弊邑」夫字孫星衍以爲讀「夫」字，而王念孫據另本作「大夫」以爲當是大夫合文（讀書雜志卷六之一，晏子春秋「夫」條）。

又，戰國白文官璽有 夫=，亦爲「大夫」省字合文。戰國楚地大字多寫作 大（如：大子鎬、大子鼎）、大（鑄客鼎）大（鄂君啓節），夫= 即省去「大」字的「大夫」省字合文。如：



上場行邑大夫鉨　彙.0099.[40]

此璽文大字作 大，鉨字所从金旁作 金，及邑字作 邑 等，皆楚文字所特有，當爲楚國官印。夫=、夫=、夫= 都是省略了大、夫兩字共有的「大」字的省字合文。

大夫兩字合文的例子最多，使用的地域極廣，延用的時間也最長久，漢簡、漢印仍見到不少大夫合文的形式，[41] 這是比較特別的現象。

（2）子孫作 孫=。

子、孫兩字含有共同的「子」字，當兩字合文時，可寫作 孫= 或 孫=。以侯馬盟書爲例，其宗盟類及委質類所見「子孫」一詞，兩字分書作 子孫（孫）者有三百餘處，而作省字合文則有七百四十九例。分別爲如下五種形式：

（一）孫=　（194:4 等，共七例）

（二）孫=　（3:1 等，共七百三十例）

（三）孫=　（156:25 等，共六例）

（四）孫=　（156:23，僅一見）

（五）孫=　（91:5，五例）

（一）式 糸 旁不作簡體之「8」（二）式最爲常見。（五）式更省「=」爲「-」，或係脫漏。總之，盟書子孫一詞分書與合文的比例約爲一比二，可見合文形式在當時是極普遍的一種書寫習慣。

40. 此印 夫= 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收入附錄，缺釋，只引陳簠齋釋夫，謂從一也。同書卷十夫字條下，另引私璽「夫=」、「鄭夫=」，逕釋成夫字。又如吳實存敦好堂論印，雖知夫= 讀成大夫，但以爲：「大夫二字，以二代夫」，皆不明白先秦合文符之意義。

41. 例如：武威漢簡甲本燕禮「卿大夫」有卿大夫及卿夫= 兩種寫法，「大夫」也有大夫和夫= 兩種形式。又，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牘文「市陽五夫=」、「平里五夫=」皆採合文。漢印「光祿夫= 印」、「中郎諫夫=」、「下軍夫=」、「繡衣執法夫= 印」，封泥「齊御史夫=」等皆採省字合文。

先秦省字合文又有：

（1）大夫作夫=。

大與夫字都含有「大」字，「大夫」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一個大字，並標注合文符於「夫」字右下方，以與單字的「夫」區別。這是一個運用很廣泛的省字合文。例如：

夫=（侯馬盟書）、夫=（蔡侯鐘）、夫=（商鞅量）、夫=（東周左官鼎）、夫=（中山王䁁鼎）、夫=（睡虎地秦簡）、夫=（琅邪臺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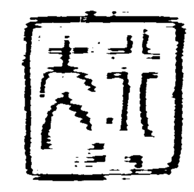
此外，璽印亦屢見夫=，如：



大夫　彙.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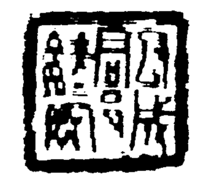
上大夫[39]　彙.0106.



行大夫　彙.0105.



武隊大夫　彙.0103.



陰成君邑大夫俞⊠　彙.0104.



大夫肄　彙.5572.



黑都大夫鉨　彙.0098.

39. 此印文上字與二符又共用一橫畫。

驀=（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先

賦驀=（驀馬），馬備，乃粼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

由於驀字下半已包含了馬字，故「驀馬」合書時，可省去馬字，附加「=」作驀=。

（6）婺女作婺=。

睡虎地秦簡「日書」，總號一〇〇〇簡，文作：

十二月　婺=（婺女）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

因婺字下半已含女字，故「婺女」合書時，可省去女字，附加「=」作婺=。

（7）之歲 作 歲=。

江陵望山一號墓出「疾病等雜事札記」簡，「之歲」（之歲）歲 字已包之字，爲避免重複，於「之歲」兩字合文時，可省去之字，並加合文符，作：歲=。

伍、不省筆合文與連文

所謂不省筆合文指兩個構形單位在書寫時，僅佔一個單字的空間，兩字的筆畫、形體並不因合書而有所改變。這種形式之合文在殷代卜辭及西周金文都已見到，只是不附加任何記號，然而在春秋戰國的不省筆合文卻須加上「=」符，以與獨立單字區別。此外，又見兩字雖各自獨立成字，而又於第二字的下方添加「=」記號，兩者皆不省筆且不合書，其「=」既不表示重文，也不具備合文的意義，其用意似乎只在說明兩字不同於一般單字，是個複合詞，因此，不妨稱這類「=」爲連文符。連文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代，而以璽印文字出現得最多。例如：

（1）司徒。

早期文獻資料所見司徒官多與司馬、司空並提，爲列官之首，是執政官。[45] 西周金文作「𤔲徒」或「𤔲土」。[46] 見於先秦璽印有「左司徒」、「都司徒」等官職，[47]

45. 如尚書牧誓：「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左傳襄公十年：「於是（鄭）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

46. 西周金文屢見司徒官，然皆作「𤔲徒」或「𤔲土」，如：康侯簋：「遣𤔲土[illegible]來圖」，免簋：「令免作𤔲土」、揚簋「𤔲徒單白」。

47. 傳世璽印，齊、魯有：大司徒、左、右司徒（彙0020、0022）。又三晉都邑之下設司徒之職，如「平陰都司徒」、「恭陰都司徒」、「泃[illegible]都司徒」等（彙0013、0014、0017），皆白文官璽。

「子孫」作省字合文，在附加「=」的合文中出現得較早。春秋中葉銅器銘文已見。如楚余義鐘（三代・1.50-53）[42] 銘爲：

以追孝先祖，樂我父兄，飲飤訶舞，孫= 用之，後民是語……。

銘文爲四言韻文，孫= 應讀成兩個字。孫詒讓讀爲「子孫」，並作說明：

孫= 用之，孫= 當從孫，釋爲子孫。金文多云「子= 孫=」，無唯作「孫孫」者，孫下重文即子字，以孫本從子也。古刻凡下一字與上一字偏旁同者，亦或省作「=」。[43]

孫氏讀 孫= 爲子孫是正確的，而認爲「=」表示子字的省文，卻不夠清楚，無法涵蓋所見的其他省字合文例。此外，弔𢦏簋（三代，8.39下）銘「孫= 永寶用……」、周𡨦匜（三代，17.30）銘「孫= 永寶用」等，孫=、孫= 皆子孫的省字合文，省去重複的「子」字。

（3）寡人作 寡=。

中山王䁁鼎銘「寡人」一詞作「寡人」及「寡=」兩種形式。於「寡人聞之」、「寡人學踵」、「氏（是）以寡人委賃之邦」等處用寡人兩字分書形式，而「寡人懼其忽然不可得」及「氏（是）以寡人許之」則採省字合文，並添加合文符。根據字形與文例，寡= 讀成「寡人」，是不成問題的。[44] 寡 字下半已包含入形，故寡人連文，自可省去重複的「亻」形，但必須加上合文符，以表明其爲兩個單字組成的詞，而非單獨的一個「寡」字。

（4）旅衣 作旅=。

睡虎地秦簡「效律」第四十一簡（總號三〇一）文作：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 旅=（旅衣）札，而責其不備 旅衣 札。

旅字右半已包含了 衣 字，故「旅衣」合文可省去衣字，而另加「=」作 旅=。

（5）驀馬 作驀=。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第九、十簡（總號三三七、三三八）文作：

42. 楚余義鐘又名𠈇兒鐘。左傳昭公六年（西元前五三六）載徐儀楚聘楚之事，儀楚即鐘銘義楚。

43. 古籀拾遺卷中，頁三。

44. 張政烺中山王䁁壺及鼎銘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 寡= 爲[illegible]，即寡字省去一形：「[illegible]，从頁，公聲，讀若頒，……在此讀爲寡。」

及複姓「司徒」[48] 朱文小璽。如：（彙.3762）司徒兩字並不共筆，這時「＝」符應只在於表明司徒爲複姓，是個詞，以避免與個別單字混淆。

（2）司馬。

西周金文司馬之官寫作「𤔲馬」，[49] 春秋戰國以來或省作「司馬」[50] 且以爲姓氏。[51] 無論司馬官名或複姓，往往以不省筆合文或連文方式出現，筆者認爲這些「＝」最重要的功能仍在於指出其爲「詞」的特性。如：

「右司馬」彙0056. 「陽州左邑右遂司馬」彙0046.

「司馬厚」彙3778. 「司馬斿」彙3792.

「司馬芊」彙3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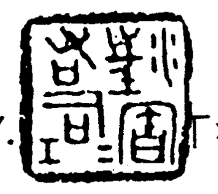
此外，戰國時代三晉兵器銘文「司馬」一詞，也多見此種形式，如：（十二年邦司寇野弟矛。三代·二○·四一·一）、（王立事劍·錄遺·五九九）

（3）司工

西周金文有「𤔲工」之職，[52] 先秦璽印有左、右司工、都司工。吳大澂認爲𤔲工或司工，就是司空古官。[53] 璽文「司工」無論是否合書，多加「＝」符。以表明其爲複合詞。如：

48.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徒氏，帝王世紀云：『舜爲堯司徒，支孫氏焉。』衞有司徒瞞成……其後皆爲司徒氏。」
49. 如：盠方彝、盠尊：「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師𩛥父鼎：「𤔲馬井白。」
50. 如：郘大司馬戟：「郘大司馬之造戈」。
51.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馬氏，重黎之後。唐、虞、夏、商代掌天地。周宣王時裔孫程伯休父爲司馬，克平徐方，錫以官族爲司馬氏。其後世或在衞、或在趙、或在秦。」
52. 楊簋：「楊作𤔲工，官𤔲量田甸……」。
53. 吳大澂字說「工」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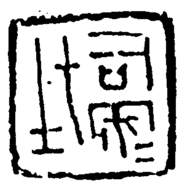
「司工」彙0080. 「司工」彙5544.

「左司工」彙0087. 「汪甸右司工」彙0091.

（4）司寇

司寇亦先秦古官。[54] 兩周金文作「𤔲寇」或「司寇」。[55] 璽印所見司寇之職或複姓司寇，[56] 常附加「＝」符，以表明「司寇」爲當連讀之複合詞。如：

「司寇」彙3839. 「高志司寇」彙0070.

「文私西疆司寇」彙0079. 「司寇在」彙3836.

「司寇卯」彙3832.

又，十七年彘令戈（考古一九七三：六）則省去司之口形作 ，爲省筆合文。

（5）少府。

戰國文字習見。如 （鑄客鼎·小校·二·五二）（鄂君啓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又多見「大府」、「中府」、「少府」詞。如：大府之簠（小校·九·一）、大府銤（彙 0127）、大府銅牛、銅量（壽縣出土）、王子中府鼎（小校二·五七）及少小府器（小校·二·五二）等。于省吾讀府爲府庫之府。[57] 大府、中府、少府皆掌貨藏之官，而少府亦鑄造銅器、兵器。如長陵盉（文物一九七

54. 禮記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左傳成公十一年：「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國語周語：「辟在司寇」。
55. 如：司良父簋：「𤔲寇良父」、虞司寇壺：「虞𤔲寇白吹」、大梁鼎：「大梁司寇☐乍智𥫗」。
5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司寇氏。世本云『衞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也』郢之子孫爲衞司寇，以官爲氏，司寇亥即其裔也。風俗通云：『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氏焉』……」。
57.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六，頁四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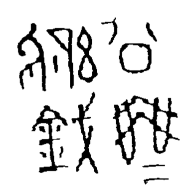
二：六）作 ，所加「＝」應在於說明「少府」爲一語詞，係鑄器之機構。

（6）上庫、下庫。

上庫、下庫亦戰國三晉鑄兵器機構名稱，也見加連文符例，如：（三年劍、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一）、（元年郚戈、錄遺·五八二·一）

（7）公乘、乘馬。

古璽文有 字。如：

彙4068. 彙4069.  字徵、附錄38上。

彙4009.

 即 之變體（戰國文字大多訛爲 ， 象人形，兩側 ，象人之雙足）， 爲乘（ 匽公匜、 格伯𣪘）之省文。[58] 、 即複姓「公乘」、「乘馬」，[59] 右下方「＝」之作用是標示其爲複姓語詞。又河北平山縣出大河光石銘有「公乘 」，公乘作 （文物·一九七九：一）

（8）上官。

先秦私璽有複姓上官，[60] 於單名時爲避免誤讀爲單姓單名，故加「＝」於官字之下，以表明其爲複姓語詞。如：

彙3967. 彙3971.

（9）空同。

空同（或作空侗）爲「以地爲氏」之複姓。[61] 春秋戰國私璽中凡姓空同而單名

58. 詳拙著先秦古璽文字研究頁八五至八七「說 、 」。
59. 通志氏族略四「以爵爲氏」：「公乘氏，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戰國有魏人「公乘不仁」（見說苑善說），漢印有「公乘舜」、「公乘渠」、「公乘更得」等。乘馬亦複姓。通志氏族略四「以事爲氏」：「乘馬氏，漢書溝洫志有乘馬延年，又張芝有乘馬敦。」漢印亦見「乘馬安世」「乘馬道人」等。
60.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爲氏」：「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因以爲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漢有右將軍安陽侯上官桀……」
61. 通志氏族略三「以地爲氏」：「空同，世本云：『子姓』蓋因空同山也。」

者，空同兩字下多加「＝」符，或者甚至拉長空字兩側豎筆，而將同字包入其中，以表明兩字之關係密不可分。如：

彙3978. 彙3972. 彙3973.

彙3979. 彙3976.

（10）鮮于。

複姓鮮于，[62] 逢單名時，多加「＝」於于字右下方，表示鮮于爲複姓語詞。如：

彙4015. 彙4018. 彙4016.

（11）句丘。

彙0340.

說文古文丘字[63] 作 ，魏三體石經古文作 ，[64] 皆增土旁。鄂君啓節所見地名，如易丘、高丘、丘字作 ，可知上引璽文 即丘字。璽文當釋作「句丘＝關」。至於 字右側「＝」之含義，則有不同看法。于豪亮視「＝」爲重文符：

句＝丘關應爲句瀆之丘，亦即穀丘也。蓋句＝丘即句句丘，句句可以讀爲句瀆。爾雅釋畜「牛屬」云：「其子犢」，郭注：「今青州呼犢爲拘。」……[65]

于氏說不足採信，因爲即使「＝」表重文，由其附加部位看來，此璽也只能讀成「句丘丘關」，而絕不是「句句丘關」，而通過對先秦「＝」符的全盤了解，筆者認爲

62. 通志氏族略三「以邑爲氏」：「鮮于氏，子姓。鮮音仙，商後。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子孫以鮮于爲氏。」
63. 說文解字卷八上、四四。
64. 汗簡卷三、四五引石經古文同。
65. 于豪亮古璽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五八頁。

也是表連文之用法，以避免誤將讀成一個單字。

詩經行葦：「敦弓既句」，釋文云：「句，說文作彀」。知句、彀可通假，而彀、穀音同，因此璽文「句丘」大概就是春秋經桓公十二年：「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之「穀丘」了。其地在今山東省，春秋時爲魯地。

（12）上各（洛）。

 彙3228.

歷來缺釋。筆者認爲即上各連文。上各即上洛（各、洛音同可通假），上洛在今陝西省境。戰國策秦策：「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左傳哀公四年作「上雒」。

（13）左邑。

先秦古璽有。如：

 彙0113.  彙0110.  彙0046.

古璽彙編釋爲「郚」。基於上述各種「=」符的意義顯示必非單字，故筆者認爲當讀成「左邑」兩字，「=」仍表示兩字連文。

（14）相里。

 彙3984.

相里爲複姓，[66] 因複姓單名，故加「=」以爲標示。

（15）胥于。

先秦璽文有：、。如：

66. 通志氏族略四「以官爲氏」：「相里氏，咎繇之後爲理氏。商末理徵孫仲師遭難，去王爲里。至晉大夫里克爲惠公所戮，克妻司城氏攜少子季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

 彙3260.  彙3261.

古璽文字徵、古璽彙編[67] 皆未釋。朱德熙以爲「胥于」複姓：

> 古疋、足二字不分，…… 當釋疋于，即漢代的胥于。十鐘山房印舉（五、二五）有「胥于毋智」印。[68]

此說極確。由於、只佔一個單字的空間，故須加「=」，以說明其爲語詞，當讀成「胥于」兩音。

（16）丌母。

 彙4001.  彙4002.  彙4005.

 彙4006.

丁佛言釋爲「民母」、[69] 強運開釋爲「娸」。[70] 筆者以爲皆不正確，因爲兩說均無法解釋「=」符的意義，故不如讀作複姓「丌母」。戰國「其」字多省作丌或亓，丌母即「其母」或「期母」或作「綦母」。[71]「=」符表明爲連文，非單字。

（17）相如。

說文古籀補附錄[72] 引  璽，丁佛言認爲：

67. 古璽文字徵附錄四一上。古璽彙編三〇五頁。
68.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一九七二：一，八十頁。
69. 說文古籀補補（一二・五）：「古鉥母不敬。古文民、母同字，而母又與母通。母= 不敬當讀民母不敬。」又：「古鉥丌不敬，二疑重文，當讀母字。」
70. 說文古籀三補（一二・七）：「丌，說文娸，人姓也。此从丌，即其之省。从母與从女同意，當即古娸字。」
71. 通志氏族略五「複姓」類：「左傳晉有綦母張。風俗通漢有廷尉綦母參。戰國策綦母子與公孫龍爭辯……。」
72. 附錄頁一九下。

疑即相如，人名也。陽城，姓也。

其說頗確，但未能說明「=」之含義。戰國「相」字往往附加繁飾作，[73] 例如：（庚壺・錄遺・二三二）、（「相室」璽、彙 4561）、（「相里☐」私璽、彙・3984）、（「匈奴相邦」印，彙 0094）等。是如字古文（如：中山王䁅鼎「事少如長」、𧊒嗣圓壺「其𨗈如林」，如皆作）。至於字右下方「=」，則用來表示「相如」爲連詞合文，不應視成一個單字，或將兩字拆開分讀。相如爲先秦兩漢習見複名，[74] 猶如急就章所列舉之「周千秋」、「宋延年」、「鄧萬歲」一般，千秋、萬歲等亦習見複名。

（18）亡畏。

 彙1628.  彙2674.

璽文王國維認爲就是「亡畏」二字：

>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或作。盂鼎曰：「王☐盂以☐☐伐方」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方緣」其字从鬼从攴，二字不同，皆爲古文畏字……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上虞羅氏所藏古鉥有「鉥，即亡畏。[75]

王國維釋爲亡畏，是十分正確的。亡、無古通用，亡畏即無畏，文獻多作無畏，如：左傳有「之舟無畏」、莊子天地篇有「門無畏」，又徐無鬼篇當是「徐無畏」之誤。[76] 可知亡畏確爲先秦習見複名。璽文於畏字下加「=」即以表明其爲語義不可分割之連文。

（19）亡忌。

亡忌亦先秦習見複名，[77] 也作無忌，與無畏意義相近。璽文「亡忌」也多附加連文符。如：

73. 詳拙作戰國文字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戰國文字中的繁飾」六八頁。
74. 如戰國趙人藺相如、漢賦家司馬相如。又漢書馮奉世傳有東陽侯張相如等。
75. 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
76. 「門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知畏，鬼形近易混淆。
77. 戰國信陵君魏公子名無忌。

 彙1385.

（20）斅之、墨之。

（一）  彙0859. 字徵附錄42.

（二）  字徵・三、五下。

（三）  彙1065.

（四）  彙2676.

（五）  彙3184.

比較上圖（一）、（二）兩璽文，很容易了解就是。圖（二）「」四個字分佔等大空間，不致誤讀或誤認，故無須添加符號，而圖（一）爲單姓複名，爲避免視爲一個單字，須加「=」，以表示「斅之」爲複詞，當讀兩個語音。此外斅又可省去支旁，作，見圖（三）～（五）。墨之即斅之，爲先秦常見複名。

（21）少臣。

如： 「事（史）少臣」彙1862.

（22） 日月連文。見楚繒書（甲 1.21，乙7.2）

（23） 魚人連文。[78] 見楚繒書（乙 1.17）

（24） 、、、。

「玉它」、「玉虎」、「玉長（環）」、「玉行（珩）」。見中山王墓出玉器銘文。[79]

78. 一說爲「偽人」合文，則屬省字合文類。
79. 中山王墓出玉它、玉虎、玉行、玉環刻銘，分別見西庫三五四、一八四、三四七、三五〇、三五六、一一六等。

① 先秦文字所見「=」符，具有標示重文、合文及連文三種用法，其中合文又可細分爲省筆畫、省字和不省筆三類。

② 春秋、戰國時期合文多添加了合文符「=」，此與商、周合文不同，秦漢以後，也極少見到這種現象，可謂當時特有的用法。

③ 雖不合書卻加「=」符，用以表明連文的用法，亦僅見於春秋、戰國時期。

④ 春秋、戰國時代「=」符使用得頗爲普徧，平常日用的陶璽、貨幣文字，和比較正式的符節、盟約及宗廟重器銘文，皆見到合文符及連文符例。

⑤ 春秋、戰國時代，合文符使用的地域頗廣，西秦、三晉、南楚都見到不少附加「=」的合文例，尤其以三晉地帶更多。至於連文符的使用，也以三晉文字最常見，且大多出現在璽印文字中，故推測其使用可能與璽印文字限於「方寸」之間的特殊用法有關，而後逐漸應用到璽印以外的文字上。漢代以後，由於複音詞的大量增加，連文符的使用不再那麼重要，日趨式微，最後終於完全消失了。

⑥ 先秦省筆合文可分省筆畫和省字兩類。秦國文字僅見省字一類，至於省筆畫類，除了卡=（上下）等少數例子外，其餘也卻僅見於三晉系文字，似乎可說是該地特有的用法，此種現象正好與三晉文字所表現的崇尚簡化特性相吻合。

(25) □ 之日 見江陵楚簡。

(26) □ 一月 見楚繒書甲 3.5。

(27) □ 一車

(28) □ 一牓 (27)、(28) 見鄂君啓節。

(29) □ 四分 見平安君鼎。

(30) □ 一十 見長沙仰天湖楚簡第三號。

(31) 廿= 二十 見鄂君啓節、曾姬無邺壺、江陵楚簡、長臺關楚簡。

(32) 卅= 三十 見長沙五里牌楚簡、洛陽金村出銀器銘。

(33) □、□ 四十 見長臺關楚簡、中山王墓出銅盉及圓壺銘。[80]

(34) □ 五十 見「梁充釿五十當寽」布、[81] 中山王墓出鐙銘。[82]

(35) □ 七十 見中山王墓出提練圓壺。[83]

(36) □ 八十 見中山王墓西庫圓壺。[84]

此外，同出自中山王墓之兆域圖，於數目字連文時，多不加「=」，如五十作□，八十作□等，可見此種表示連文的不省筆合文，其符號之有無並非絕對必要。又如湖北雲夢睡虎地出秦簡，亦屢見數目字合文，但均僅合書而不加「=」，如：□、□、□、□、□ 等，似乎顯示秦文字只於省筆合文時才加「=」符，至於不省筆合文或連文則可不加「=」符。

陸、結　　論

綜合上述先秦銅器、兵器、竹木簡、帛書，及陶、璽、貨幣文字所見「=」符使用的情形，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80. 東庫：一六盉，西庫：一九圓壺。

81. 此幣文舊釋爲「梁充釿五當妥十二」（郭沫若等），其實□乃「五十」合文，幣文爲「梁夸釿五十當寽」，即以五十夸釿抵一寽之意。同類型魏國布幣又有「梁夸釿百當寽」、「梁夸釿二百當寽」等，根據測量結果，顯示「梁夸釿百當寽」重量正好是「梁夸釿□當寽」的二分之一，足以證明□確爲五十，故重量爲其一半的幣文標示「百當寽」（據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頁三五所標明之重量所作推算）。

82. 東庫：三四。

83. 東庫：八。

84. 西庫：一七。

引用書目及簡稱

十三經注疏　阮元，藝文印書館，1965

說文解字注　許愼撰，段玉裁注，藝文印書館，1969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鼎文書局，1977

通志　鄭樵，商務印書館，1937

元和姓纂四校記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二十九，1948

汗簡　郭忠恕，藝文印書館影印四庫善本

金文編正續編　容庚，洪氏出版社，1974

三代吉金文存（簡稱三代）　羅振玉，文華出版公司，1970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簡稱小校）　劉體智，大通書局翻印

商周金文錄遺（簡稱錄遺）　于省吾，明倫書局，1974

十二家吉金圖錄並考釋　商承祚，大化書局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臺聯國風出版社，1976

古璽文編　羅福頤，文物出版社，1981

古璽彙編（簡稱璽）　羅福頤，香港中華書局，1981

璽印文字徵（簡稱字徵）　羅福頤，藝文印書館

古匋文舂錄　顧廷龍，文海出版社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科學出版社，1955

屭羌鐘圖釋　徐中舒，中研院史語所，1932

中國鉨印源流　錢君匋，葉潞淵，香港上海書局，1963

侯馬盟書　里仁書局翻印，1970

中山王䛒器文字編　張守中，中華書局，1981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史樹青，羣聯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1977

雲夢睡虎地秦墓　文物出版社，1981

中華藝術史綱　譚旦冏，光復書局，1970

先秦古璽文字研究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76

戰國文字研究　林素清，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84

說撻線　王獻唐，中國文字三十四期，1969

重文例　于省吾，燕京學報三十七期，1949

讀長沙發現的戰國楚簡　羅福頤，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9月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文物，1979年1月

中山王䛒壺及鼎銘考釋　張政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鄂君啓節考釋　于省吾，考古1963年6月

古璽考釋　于豪亮，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正　吳振武，古文字學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戰國文字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考古學報，1972年1月。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4 分 1985 年

古文字雜識（六篇）

李零

一、□字

此字見於下述銅戈：

(1)攻敔王光戈（《十二家》双四）；

(2)王子孜戈（《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期合刊五頁圖一—三）；

(3)玄翏之用戈（《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三一頁圖三，五，一九八〇年河南新鄭能莊出土）。

這個字一般都是單獨使用，不與戈銘其他字連讀，如(1)、(2)均在戈背，與正面的銘文分開；(3)在同一面，但書在戈援近欄處，與胡部的銘文也是分開的。按春秋戰國時期戈銘慣例，單字銘文往往是作地名，但也有可能是其他特殊標識字。

我們分析，此字上半从手和丮（(1)手在左，丮在右，(2)、(3)丮在左、手在右），下半从呈或星（但(1)作□）。西周金文揚字作□、□、□等形。可見从手與从丮無別，从昜亦與从呈無別。這個字也許應釋為揑或揚字。

上述三戈彼此形制相似，前兩件明確屬於吳國鑄造，第三件有同樣的單字銘文，也應當是吳國鑄造。這個字對於辨識吳器是有一定幫助的。

二、公乘白劍

《貞松》一二・一九著錄一件錯金鳥書的「□□公劍」，正背各一行七字，摹本因書頁容納不下，每行後三字折寫，其實原器是作七字直下（現在遼寧省博物館陳列）。容庚《鳥書考》三九收之，釋為：

□□公自□吉□金，其以乍為用元劍。

此銘「吉□金」、「其以」、「用元劍」，讀起來很別扭。劉雨同志曾對筆者說，他很懷疑原銘每行第一、二字互倒，第五、六字互倒，我很贊同他的看法。

受劉雨同志啟發，我們對容文未能釋出的字做了補釋：

(1)銘文第一字作□，《金文編》收入附錄，《金文詁林附錄》一七七九頁李孝定按語說：「此字下半與『乘』字上半略近，不知何字。」

今按應釋為「乘」；

(2)容釋「自」，應正為「白」；

(3)「白」下缺文殘存下半，可辨是「□」即「擇」字。

(4)「吉」下缺文上半从入，與《博古》二二・一七越王者旨於賜鐘「□」字同，下从木，仍應釋「□」。

經過訂正，上述銘文應改釋為：

公乘白□（擇）□（厥）吉金，以其乍（作）為元用劍。

「公乘」，本指公家之乘，後用為爵稱並轉變為氏名①。戰國銅器有公乘鼎（《三代》二・一六・六），中山王陵刻石有「公乘得」，戰國璽印中也有「公乘」氏。「白」是私名。其他與一般劍銘格式基本相同。

三、蔡□戈

《鳥書考》三〇・三一著錄兩件「不知國名的」鳥書戈，銘文作：

(1)□□□之用玄翏（鏐）（上海博物館藏）

(2)□□□之用玄翏（鏐）（《楚文物圖片集》(一)二三頁圖二，一九五五年湖南長沙絲茅沖M一七出土）

容文將(1)的第一字釋為「敖」，(2)的第一字釋為「蔡」，兩器的第二字均缺釋。另外，《三代》一九・三七・四也著錄了一件與(2)同銘的戈（亦見《貞松》一一・二五）。

今按上述三戈應屬同銘，它們的第一字均是「蔡」字。蔡侯諸器所見蔡字寫法分兩個類型：

Ⅰ型：□（蔡昭侯諸器）、□（蔡侯□戈）、□（蔡侯□劍）

Ⅱ型：□（宋代出土蔡侯□劍）

Ⅰ型的特點是作正立人形，只在左右兩足中的一足上加兩劃；Ⅱ型也是作正立人形，但在左右兩足上都加兩劃，並有向上和向下的兩手。這裡的三件戈，(2)(3)基本同於Ⅱ型；(1)是Ⅱ型的變體，但還保留着向上、向下兩手的筆意，並附加攴旁，也是蔡字。最近故宮博物院青銅器館展出一件鳥書蔡侯□戈，「蔡」字殘泐，但亦有作□的偏旁。這三件戈應當都是蔡器，從器形紋飾判斷，約在春秋晚到戰國早期，應當屬於蔡遷州來之後。

蔡遷州來之後凡五代為楚所滅，這五代是：

昭侯申（前五一八—四九一，在位二八年）

成侯朔（前四九〇—四七二，在位一九年）

聲侯産（前四七一—四五七，在位一五年）

元侯（失名，前四五六—四五一，在位六年）

侯齊（亡國無謚，前四五〇—四四七，在位四年）

五代蔡侯，昭侯申銅器見於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發掘蔡昭侯墓，傳世並有蔡侯申戈（《三代》一九・四五・二）；聲侯産銅器見於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蔡家崗發掘蔡聲侯墓（M二），傳世並有宋代所出蔡侯□戈（《考古》六・一二，傳「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出土）；成侯、元侯、侯齊的銅器尚未見到。上述戈銘第二字，對比銅器銘文中的齊字（如齊陳曼匿作□）和戰國璽印中的□字（即□字，作□），有可能是齊字的變體，戈或即侯齊所作。

蔡字作□，還見於下述各器：

(1)蔡公子果戈（三件，《三代》一九・三八・一、一九・四六・二、《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三三頁圖一、三四頁圖二）

銘：蔡公子果之用

(2)蔡公子從劍（平凡社《書道全集》〈一九六五〉第一卷一〇七）

銘：蔡公子從之甬（用）

(3)蔡□□弔劍（《三代》二〇・四三・二）

銘：蔡□□弔之用

(4)蔡□戈（《山彪鎮與琉璃閣》圖版貳肆：一、二五頁附摹本，河南汲縣山彪鎮M一出土）

銘：蔡□鑄戈（正）、□（背）

另外，傳一九三五年壽縣出土的鳥書子□戈（《錄遺》五六七）字體同於上述三戈，有可能也是蔡器。

四、新弨自敓戟的國別與越國字體的特徵問題

這件戟是一九五五年湖北南漳縣出土，現藏襄陽地區博物館（仲卿《湖北襄陽專區發現的兩件銅器》，《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其銘文作：

新弨自敓（令）弗（鉘）戟（戟）（胡部）

它的出土地雖屬古代楚國，但從字體特徵看應是越國鑄造。

銘文「新弨自敓」，容庚、商承祚兩先生以前兩字為人名，後兩字為動詞②，我們懷疑「弨自」是官署名或地名，「敓」應同曾侯乙墓遺冊的「宮廐敓」、「新官敓」等等，讀為「令」，是新任的「弨自」之令。「弗」即鄦侯腴戈之「鉘」，《玉篇》：「鉘，飾也。」「我」即「戟」字。

上述銘文中的「弨」字，原銘正當斷折處，作□，這個字和它的右半所从在越國銅器中出現很多，

如所謂「鄦原鐘」（兩件《三代》一·三五—三九，案：這個名稱並不正確，也有人稱之為「奇字鐘」），兩者各出現五次；所謂「支利殘片」（《文物》一九六一年一○期二五頁），兩者各出現兩次；還有所謂「越王者旨於易」諸器的「旨」字、「越王亓北古劍」的「古」字也同於後者。這個字，容庚、商承祚兩位先生釋為「詔」③，我們注意到它的右半所从實與所謂「越王者旨於易」諸器的「者」字（作□）下半所从相同。西周金文「者」字一般下半从曰，春秋戰國以來或演變為□（陳侯午敦）、□（侯馬盟書）等形，並不是「旨」、「古」或「召」字。《說文》將者字隸於白部（不是白色的白而是自字的別體）下半从白，此从《說文》隸定。

上述銘文中的「自」字作□，與越王州句矛（《書道全集》〈一九六五〉第一卷一○四）和自作用戈（《三代》一九·三七·二）中「自乍」的「自」字基本相同，這也是越國文字的寫法。

越國文字，就現已發現的材料看，主要是書於兵器，如劍、戈、矛，其次是樂器。它們大多是用當時的「美術字」即富於裝飾性的字體書出。其裝飾手法主要有四種：(1)、筆劃盤曲縈繞（類似後世「九疊篆」）；(2)、多填加飾筆，如加手、加口或其他筆劃；(3)、筆劃多加修飾，如橫寬豎窄、豎劃當中有肥筆或將歧出的筆劃書作剪刀形等等；(4)、多填加鳥形。這類字體雖亦見於他國銅器，但使用似不及越國那麼普遍和突出。

另外，我們還注意到這樣一點，即越國文字似乎存在兩種不同類型，一種比較易識（如者沪鐘），其字體和銘文格式均與他國相似；另一種比較難認（如所謂「鄦原鐘」、「支利殘片」等），其筆劃往往作卷雲狀，許多單字（如上述「弨」字和它的右半所从）並且經常重複出現，至今無法通讀。《說苑·善說》曾記載楚令尹鄂君子晳在游船上贊賞越人唱歌的故事。當時子晳聽不懂越歌，歌辭要由別人用漢語來翻譯，說明越語與漢語有很大差異。近來有些研究者注意到《善說》所載既有漢字記音又有漢字翻譯的《越人歌》，試圖把它和壯語進行比較，對我們很有啟發④。我們懷疑，當時越人可能有兩套文字體系，一套是用漢字記漢語，一套是用漢字或改造了的漢字記越語（有點類似西夏文、契丹文和女真文等少數民族古文字）因此才出現上述情況。

古代少數民族可能兼用兩種文字或借用其他民族的文字以記錄本民族語言，這一點並不奇怪。例如四川地區的古巴蜀文字就包含兩個類型，一種是圖形文字（老虎紋、手心紋等等），一種是形體類似老彝文的文字，並且古代巴蜀也用漢字書銘，如湖北荊門出土的所謂「大武戈」（《文物》一九六三年一期六四頁圖一、二），就都是用漢字書銘的巴蜀銅戈⑤。

五、秦石鼓文和楚帛書中的澫字

古文字中有一個澫字，這個字曾見於甲骨卜辭，是作地名用。除甲骨卜辭外，它還見於秦石鼓文和楚帛書，其例如下：

(1)～又鯊（小魚），其斿（游）遊=（汕汕）。（秦石鼓文《汧殹》篇）

(2)山川～浴（谷），不欽（敬）行。（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

(3)以涉山陵瀧汨凼～。（同上）

在上述各例中，該字顯然都是作名詞，例(1)是小魚游動的地方，例(2)(3)與山川陵谷有關，並與瀧、汨、凼等與水有關的名詞並列。

過去宋鄭樵曾把這個字讀為漫⑥，與上述文例作名詞不符。前幾年筆者寫作《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也沒有認出此字。實際上宋以來不少石鼓研究者早已正確指出此字應釋為濿，讀為瀨⑦。由於此字的釋出理由知者較少，前人解釋也比較簡略，這裡做一點解釋。

按澫字从萬得聲，萬在上古音系統中屬明母元韻，似與濿字讀音相隔，但是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古聲旁从萬之字大多應歸入與元韻可以對轉的緝韻（或祭韻），其中半屬明母（如邁、勱），半屬來母（如糲、蠣）。這種半屬明母半屬來母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許多研究上古音的專家都指出，上古來母字的諧聲很複雜，可能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復聲母的情況存在⑧。明母來母相諧，古文字材料中「命」「令」不分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如盂鼎「文王受天有大令（命）」，曾侯乙墓遺冊「命（令）尹」⑨。

古聲旁从萬之字，往往亦从厲作。例如糲，《說文》：「粟重一秳，為十六斗大半斗，舂為米一斛曰糲。从米萬聲。」⑩蠣（牡蠣的蠣字），《說文》：「蚌屬，似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這兩個字唐代都音與賴同，後世均从厲作。這是來母字。我們再舉一個明母字。《說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出《書·立政》）。讀若萬（小徐本作「讀與厲同」）。」勱字的讀音，唐代都音與邁同，《左傳·庄公八年》：「皋陶邁種德」，即假邁字為之。但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勱與[illegible]的勱字其實是同一字。此字《說文》大、小徐本歧讀，段注：「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這些都說明古聲母从萬之字分屬明、來二母並無劃然界限。从萬與从厲之字本來是相通的。

根據這一線索，我們不難明白，澫字雖不見於古書，但卻是古書中原來就有的，它就是濿字。

濿字在《說文》中是砅字的或體。《說文》：「砅，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砅』（出《詩·邶風·匏有苦葉》，今本字作「厲」）。濿，砅或从厲。」作涉水講的砅或濿字，古書多作厲。

厲字和从厲得聲的字，上面已說往往也从萬，而讀音與賴相同。這裡還可以舉兩個例子。一是古人把麻瘋病叫做癘，古書往往把癘書為厲⑪，《莊子·齊物論》：「厲與西施」，《釋文》：「如字，惡也。李（軌）音賴。司馬（彪）云：病癩。」癘與癩可以相通。二是《史記·南越列傳》：「下厲將軍」，《集解》徐廣引別本作「瀨」⑫，《史記·東越列傳》和《漢書·武帝紀》作「下瀨將軍」，厲破讀為瀨。

據此，上述三例中的澫字均應讀為瀨。

瀨是什麼？《說文》釋為「水流沙上也」，《漢書·武帝紀》注引臣瓚曰：「瀨，湍也。吳越謂之瀨，中國謂之磧。《伍子胥書》有下瀨船。」《論衡·書虛》：「溪谷之深，流者安洋；淺多沙石，激揚成瀨。夫濤、瀨一也。謂子胥為濤，誰居溪谷為瀨者乎？」《楚辭·九歌·湘君》：「石瀨兮淺淺」，洪興祖《補注》：「石瀨，水激石間，則怒成湍。」由這些解釋，我們對瀨字的含義可得如下認識：

(1)瀨是溪谷中常見的一種河灘淺水；

(2)這種淺水是從[illegible]（即磧）、高低不平的河床上流過；

(3)由於水淺流急，河底不平，往往激揚而成濤狀。

漢代的下瀨將軍是指揮下瀨船的將軍。下瀨船就是專門行於「瀨」這種淺水急流上的一種平底船。

六、銀雀山簡本《孫子》「芋之亡地然而後存，陷之……」

這兩句，今本作「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簡本「芋」作「投」，整理者于「芋」字無說。前幾年我在一篇文章中提出「芋」字按古齊地方言讀為菹或苴，以為是沮的借字⑬，這個解釋其實是不對的。

現在我們認為，簡本「芋」實應讀為「汙」（即「污」或「洿」），是陷下之義，如《大戴禮·少閒》「汙池土察」，注：「汙，窪也」，《廣雅·釋詁三》：「洿，深也」，《淮南子·說山》：「文王汙膺」，注：「汙膺，陷胸也」。「芋」讀為「汙」（或「污」、「洿」），適與下文「陷」字為對文。

至於今本「芋」為什麼作「投」，倒是很可能古本有按齊地方言書「芋」為「苴」並訛為「置」者，所以《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語引《兵法》作「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置」正與「芋」字地位相當。今本「投」是「置」字的對文，《孫子·九地》曹操注引用孫臏語即作「兵恐不投之於死地也。」但今本下句仍保存了「汙」「陷」對文的本子。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

注釋

① 《左傳·昭公三年》：「公乘無人，卒列無長。」《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列公乘為秦爵第八級，注云：「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

②③ 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一期，商承祚《〈新弨戈〉釋文》，《文物》一

九六二年一一期。

④韋慶穩《〈越人歌〉與壯語的關係試探》，《民族語文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三——四六頁。

⑤我國湖南、廣東等省也出土有不少用古代少數民族文字書寫的器物，其中有些是屬於巴蜀式，有些則可能屬於其他文字。這類文字可能很早就有發現，如《淳化閣法帖》中所錄「蒼頡書」二十八字就與這類文字非常相像。

⑥見元潘迪《石鼓文音訓》、明楊慎《石鼓文音釋》引。

⑦元吾邱衍重編宋楊文昺《周秦刻石釋音》已讀濿為濿。清吳東發《石鼓讀》云：「濿同濿，《說文》糲、蠣作糲、蠣。」又「濿，瀨也。濿、瀨古音通。《左傳》：『楚滅賴』，《公》《谷》作『厲』。漢劉楨《魯都賦》：『文魚游踊於清瀨』，《韻補》音厲。」近人馬叙倫《石鼓文疏記》亦云：「昔人謂此即《說文》之濿是也。濿借為瀨。《說文》曰：『瀨，水流沙上也。』辭義正合。《左》昭四年傳：『滅瀨』，《公》《谷》皆作『滅厲』；《史記·南越傳》：『為戈船下厲將軍。』徐廣曰：『厲一作瀨。』《淮南·精神訓》：『弁循牛為厲』，《論語》正義引作『瀨』，皆其例證。厲、賴雙聲。」又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一○及《石鼓文考釋》亦據前人之說釋甲骨文和石鼓文中的濿字為濿。

⑨參看洪家義《令命的分化》（《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解釋粟米之率，糲字亦从萬。

⑪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癘」作「癘」。

⑫《史記·南越列傳》「下厲將軍」，《集解》應劭曰：「瀨，水流沙上也」，「沙」是「沙」字之訛，應从《說文》改正。

⑬李零《銀雀山簡本〈孫子〉校讀舉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四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一九八九年

释"利津"和战国人名中的與与字

李　零

1979年四川青川县郝家坪战国秦墓出土了一件记秦《为田律》的木牍。牍文提到：十月，为桥，修波（陂）陧，利津，鲜（删）草離（離）。

这段话，"利陂陧"，含义很清楚；"删草离"，也没有多大问题①；问题主要是中间一句。中间一句，"津"下一字从舀从水，不识。于豪亮先生据文义推断，把它读为"梁"字②，李学勤先生从之③。"津梁"一词为文献常见，如此考虑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个字和古文字中的"梁"字大不相同，释"梁"是可疑的。

不久前，我们在一篇讨论青川木牍的短文中曾涉及到这个字④。文章把有关线索提供给读者，但未做任何结论。因为直到定稿，我们仍认不出这个字。

在该文中，我们所提供的线索是：

1.战国邾、滕单字陶文（邾、滕陶文多作一字）有此字⑤，写法全同青川木牍。

2.朱家集楚铜器群有一组鼎，共五件，一件大鼎，铭文作"與"，四件小鼎，铭文作"客豊與"（有一件盖铭，末字省体作與⑥）。

3.《古玺文编》419页第三字作與。

这三条线索中，就邾、滕陶文的多数情况看，例1很可能是人名（但也不排斥是地名），例2是铜器监造者名。"客"是"铸客"的省称。楚国的铜器监造制度，虽不象三晋和秦的兵器那样一目了然⑦，但大致也有省、主、造三级⑧。朱家集楚器上大多都有"铸客"二字，铸客就是这批铜器的监造者。他的名字，豊字，据鄂君启节"澧水"之"澧"所从，可知是"豊字"字，即古代的礼氏⑨，新出《金文编》911页误收为"铸"字；下面一字，下半从心，上半应即例1提到的那个字（只不过它所从的舀已省体作臼），新出《金文编》345页误收为"盥"字。例3也是人名用字，但从臼，不从心。

对于认识上面提到的这两个字，现在看来，最重要的线索还是《侯马盟书》。

《侯马盟书》"委质类"，"被盟诅人名"中有不少是属于"兟"氏（先氏）⑩。"兟"氏诸名中，有一名"愆"（亦作：諐、諐、愆、愆），他的名字有时也写成遃或遃，把亻旁或彳旁换成阜旁，尸换成水。

愆字，过去曾见于蔡侯申墓出土的一件编镈，文作"不愆不貣（忒）"，陈梦家先生已指出，此字同于《说文》愆字的籀文，应释愆⑪，新出《金文编》721页亦隶于愆字下，这都非常正确。

既然《侯马盟书》中的愆字就是愆字，而愆字又同于與或與字，可见后者也就是愆字，而例1不从心，则应直接释为衍字，青川木牍的中间一句读为"利津衍"。从舀与从行，在这里是一样的。

"利津衍"，"津"是津渡，"衍"则是大泽。《小尔雅·广器》云："泽之广者谓之衍。"《广雅·释地》亦云："湖、薮、陂、塘、都、甿、厈、泽、埏、衍、皋、沼，池也。"这三个字的意思应当是说"使津渡和川泽畅通无阻"。

上述人名应当读为"愆"或"衍"，看来是战国时期常见的一个人名用字⑫。古代人名用字有些是长期流行的，如疾字，扶风庄白微氏家族铜器有之，《侯马盟书》有之，战国玺印陶文上也有之。罗福颐先生的《古玺印概论》有"古姓氏及人名考证举例"一章，该章曾列举不少玺印上的人名，与古书相印证。战国时期有两个大家都很熟悉的历史人物，一个是齐人邹衍，一个是魏人公孙衍（犀首），他们的名字中正好都有衍字，应当就是这个字。我们相信，这样的材料，在古文字中一定还有不少，希望今后有人能做汇总的研究。

1987年9月18日于蓟门里

注　释

① 于豪亮先生读为"弥草莱"与此解释不同，但含义相近，见注②引文。弥可训杀，但不如删字更为贴切，离字古读歌部，莱字古读之部，亦相差较远。

②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1期。

③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10期。该文说字从办声，但谛审原物照片并无办字。

④ 李零：《论秦田阡陌制度的复原及其形成线索》，《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1期。

⑤ 《季木藏陶》14.7—8。

⑥⑨ 见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待刊。

⑦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1期。

⑧ 李零：《谈楚国铜器的冶铸制度》，待刊。

⑩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⑪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⑫ 近承阜阳博物馆韩自强同志告，该省出土的一件戈铭中也有此人名用字。

摘自《出土文獻研究》續集 文物出版社 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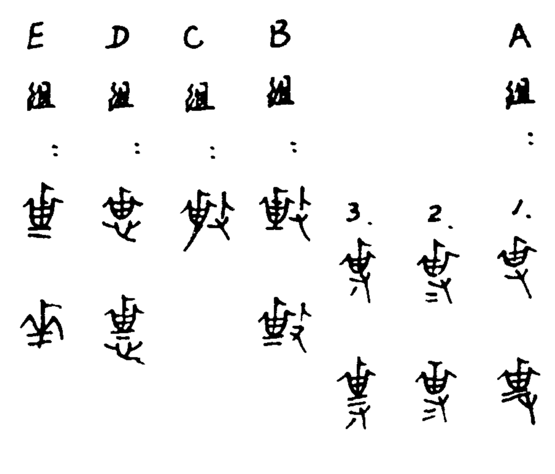
釋「弁」

李家浩

侯马盟书云：

「……而敢或[illegible]改助及内（奂），卑不守二宫者……盧（吾）君六（其）明亟覘之，麻臺（夷）非（彼）是（氏）」①。

「[illegible]」上一字有许多种写法，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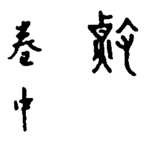
E组是独体字，A、B、C、D都是合体字。A1从「又」，A2在「又」下加两短横，乃是饰笔，战国文字多有此例，如盟书「助」或作[illegible]③，古鉨「相」或作[illegible]④、「和」或作[illegible]⑤，即其例。A3从「寸」，战国文字从「又」从「寸」往往无别。B、C二组从「辵」，D组从「心」。在这五组写法里，A组最常见，其它写法都比较少见。

一九七八年湖北江陵天星观发现的战国楚简中，有一个从竹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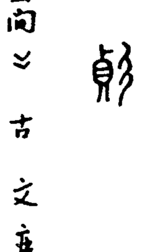


朱德熙先生认为此字下方所从象人戴冠冕之形，即《说文》训为「冠也」的覍字，或体作

「弁」、「覍」為即「弁」字⑥。我們認為侯馬盟書C所从左旁就是「覍」，而𠭥和𢍏則是「覍」字簡省的寫法。《說文》「覍」字籀文作𥄉、或體作弁，即「弁」字。我們知道，古文字中作為偏旁的「廾」可以省作「又」，因此盟書A組的寫法應与「弁」字相當⑦。如果我們把B、D、E各組中的𠭥或𢍏看成是𢍏、𢍏之省，那末B、D、E三組應分別隸定為：𢽳、㥶、弁。不過我們也可以把𢍏和𢍏分析成从「又」从「覍」者，采取這种看法，A、B、D、E四組則應分別隸定為：𢽳、𢽳、𢜗、覍。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暫時采取前一种分析法。魏三体石經古文「變」字作：

 《石刻篆文編》卷三·三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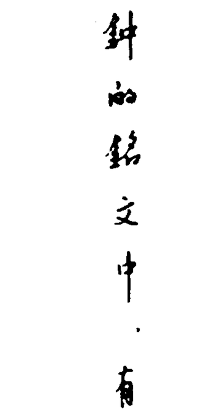
《汗簡》卷中之二作：



石經与《汗簡》古文變可分別隸定為「𢽳」和「彭」，不过无論是石經还是《汗簡》，「覍」字的寫法都有訛誤。「𢽳」和「彭」右从「覍」声，覍、變古音相近可通。盟書C与石經古文變是一个字，B有可能是C的省寫。D組从「心」从「弁」省，疑是「戀」字異文。

从盟書文义看，把「敀」上一字釋為「弁」、「𢽳」、「𢽳」、「㥶」等字，讀為「變」，也是很合适的。「而敢或弁改助及奐，卑不守二宮者」的意思是說：如有人敢于改變助和奐这兩个人守护二宮的職位……我君就要誅灭他的族氏。

一九七八年湖北隨县曾侯乙墓出土編鐘的銘文中，有一个从「音」从「弁」或「𢽳」的字：



这个字在鐘銘里总是在宮、商、徵等音名前出現。以下略举數例：

「妥(綏)賓之羽(羽)角，為穆音羽(羽)角，為剌音訢商，為獸鐘之徵顛下角」。

「庫(甬)則之羽(羽)曾、𪚰(應)鐘之訢宮」。

「庫(甬)則之商，為剌音訢徵」。

「𪚰(應)音之角，穆音之商，新鐘之訢徵，晶音之訢羽(羽)」。

我国古代的音階除了宮、商、角、徵、羽五音外，还有變音。很显然「訢」或「訢」都應讀為「變」，字从音作，當是變音的專字。

信陽長台关楚簡亦有「弁」字：

「一繡紫(緅)衣，絟(錦)緻之夾，純惪、組緣、弁纘」。 《文物参攷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三一頁207

簡文自「純惪」以下都是記的「繡緅衣」上的裝飾。信陽楚簡222号有「組纘」，此簡「弁纘」与「組緣」平列，「弁」与「組」的意思相近，疑簡文「弁」讀為「辮」。《說文·糸部》：「辮，交织也」⑧。

同樣寫法的「弁」字又見于長沙馬王堆帛書《雜占》：

「☒多𢍏為間☒」

「☒日其𢍏必☒」

上錄文字因殘缺得很利害，但从文义看二𢍏字釋為「弁」，讀為「變」似无多大問題。

江陵天星觀楚簡里有人名「𢍏丑」，上一字或作𢍏，亦省作占。𢍏可以省作占，与盟書𢍏可以省作𢍏是平行的現象，疑亦是弁字。古有弁氏，字或作卞。「献和氏璧」的卞和是楚国人，可見楚国确有卞(弁)姓。

楚簡里还有兩个从「弁」的字，一个是从「竹」从「弁」的字，見于下引信陽楚簡：

「一笲、亓(其)实：一浅幅、一沫幅、一□臭之幅」。 《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三一頁209

「一陽笲譯、一少(小)陽笲」

上錄从「竹」从「弁」之字疑是「笲」字。《儀禮·士昏禮》：「婦執笲棗自門入」，鄭玄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𥫱蘆矣」。

另一个是从「弁」从「欠」的字：

「☒吕(以)不𢽳飤(食)，吕(以)心口，吕(以)𢽳，胸(胸)口疾，尚☒」

江陵望山一号墓楚簡

「☒𢽳龜吕(以)保(宝)室為恐固貞：既心口，吕(以)𢽳，善𢽳☒」 同上17

「☒吕(以)心口，不𢽳飤(食)，吕(以)聚𢽳，是胃疾☒」 同上38

「☒聚𢽳，是胃疾，审毋死，占之，亙(恒)貞吉，不☒」 同上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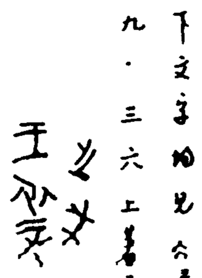
上錄簡文「既」和「吕」下都是說的病情。𢽳字右旁从「𣎆」，即「次」字。古次、欠二字用為偏旁往往不分，故此字可隸定為「𢽳」。《說文·欠部》：「𣤩，欠皃，从欠𣎆声」。疑「𢽳」即「𣤩」字的異体。38号、39号二簡「聚𢽳」之字当讀為「𢽳」。《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𢽳施於国」，杜預注：「𢽳，數也」。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有「善伸(伸)」、「數吹(欠)」、「不能食，不能臥，强吹(欠)」語⑨；《黃帝內經太素》卷二有「善噫、善欠，名曰风厥」語，卷八有「黃癉，不能臥，强欠」語。簡文「善𢽳(𣤩)」、「聚𢽳(𣤩)」，与此「善欠」、「數欠」、「强欠」义近。

附記：本文所引湖南長沙馬王堆帛書《雜占》、湖北隨县曾侯乙墓鐘銘、江陵望山楚簡和天星觀楚簡等資料，均未公开發表，承蒙湖南省博物館、湖北省博物館和荊州地區博物館允許引用；本文在寫作过程中，得到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的指導，在此一并致以謝忱。

注釋

① 《侯馬盟書》二三八頁。

② 以下文字均見《侯馬盟書》三三八頁。同书二〇八頁16:17「敀」上一字作𢍏，字表未收。《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六上著錄如下一器銘，原拓反书：



「王」下一字与盟书16:17𢍏同，當是一字。

③ 同①三一〇頁。

④ 《古鉨文字徵》四·一。

⑤ 同④二·二。

⑥ 簡文此字假借為鞭策之「鞭」。

⑦ 西周金文里有𢍏(《金文編》一二四頁)，与盟书A組「弁」相似，疑盟书A組「弁」字即由此省变而来。此字亦見於彈仲𢍏(《积古斋鐘鼎彝器款识》七·五上)。彈仲𢍏云：「彈中(仲)𢍏壽」，「𢍏壽」猶它器所言「眉壽」，當是長壽的意思。疑𢍏当释為「弁」，讀為「曼」，弁、曼古音同屬寒部邦系字。《漢書·禮樂志》：「世曼壽」，顏师古注：「曼，延也」。金文里还有一个𢍏字(《金文編》九八二頁)，右旁与盟书16:17「弁」字相似，疑亦是「弁」字。

⑧ 原无「织」字，从王筠《說文解字句讀》校补。

⑨ 馬王堆漢墓帛书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书釋文(一)》《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輯一九七九年

的、包括处在第 IV、VII 级位置的变化音名，都不能象“龢”字那样与宫、商五声并列，不能作为第 IV、VII 级的“正式名称”，因而也就无从谈及七声音阶的产生和存在。第三，大量的变化音名不是为了构成调式七声音阶而存在，而是适合配制和声的需要。他的结论是：先秦各国当时仍然采用五声调式音阶②。这些见解都非常精辟。

很明显，既然在曾侯乙编钟所反映的乐学体系中依旧采用五声音阶，那么钟铭中的所谓“‘变’宫”等自然就不能作为固定阶名，而只有作为没有任何调式意义的变化音级。

需要进一步申论的是：一部分学者对钟铭中所谓“‘变’宫”的“变”字的考释是错误的。由于上述乐学方面的证据，就更使得这种从根本上动摇先秦时代已经存在七声音阶理论的设想成为可能。现在重新讨论这个字。

曾侯乙编钟铭文的所谓“变”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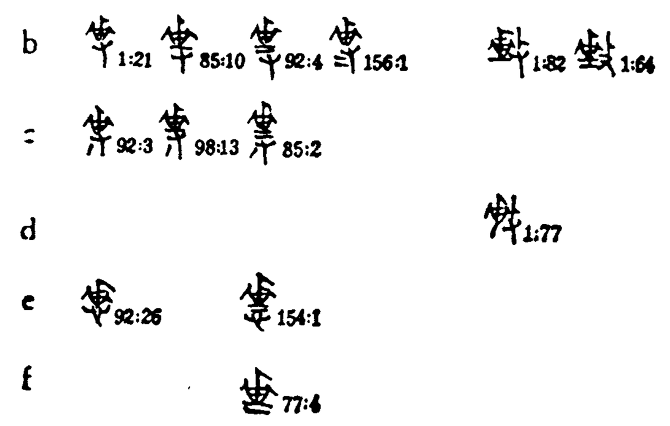


字由两部分构成，下面的“音”旁为意符，“音”上面的偏旁为主要成分，是这个字的读音，在钟铭中见有下录两种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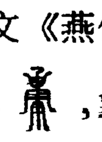
a 

过去，学术界一致公认这就是“变”字，为用作变音的专字③，这种看法不能成立。

侯马盟书中有一个字，按其形体的差异可归见为下录五组：



比察字形，这五组字与曾侯乙钟铭的所谓“变”字完全相同，其中 a 例与 b 例字的关系尤为清楚，显然两者是同一个字。a、b 两例字是基本构形，侯马盟书的其他四组字都是这个基本字形的省体或变体。

过去，有的学者曾把侯马盟书的这五组字释为“差”或“贬”④，都值得商榷。郭沫若先生认为，上录侯马盟书的五组字就是“抵”的本字，很有见地。他说：“字当是字之异，附有重文符。此字象两缶相抵，本是抵之初文。金文《召伯虎毁》‘有有成’，即是‘有抵有成’。三体石经《君奭篇》及金文《燕侯载毁》以为‘祇敬’的祇字。字或作，象两缶之间有物垫之，《石鼓文·作原石》以为‘祁祁’之祁。此字于缶下加叉，由象形文变为会意字，示缶下又有一缶。此犹如粪字简化作交，矗字作矗，矗字作矗，可见古人已有先例。附有重文符，则当读为祁祁，祁祁即徐徐或迟迟。”⑤郭老的这番话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还需稍做修正：

（一）上录 b(156:1)字所从的“=”符并不是重文符号。上录 b(85:10)字从“一”符，“一”或“=”符都表示缶器下的垫物。《召伯虎毁》、《石鼓文》和《中山王方壶》的“祇”字分别作：

g 

都可与 b 例字形一一对应。

（二）既然“=”符不是重文符号，那么上录侯马盟书的五组字在盟书中就不能读为“祁祁”。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再做详考。

金文中还有一个与上录 f 字相同的字，作：

曾侯乙编钟的所谓“变宫”问题

冯　　时

中国的先秦时期，是否已出现了七声调式音阶，这在中外学术界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课题。由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编钟的发现和继而对它的积极研究，似乎当时已经采用七声调式音阶的结论正逐渐为大家所接受。之所以能够得出这个结论的重要根据有三点：第一，钟铭中出现了“变宫”和“变徵”，正是我国古代七声音阶中的第 IV 和第 VII 音级。第二，钟铭中相当于现今一般行用的十二律半音音阶已全部出现。第三，中层三组 4 号钟的“龢”字不作变化音名出现而作为阶名出现，“即作为新音阶的第四级正式名称，而取单音词与宫、商五声之名并列”①。看来这个结论是不容动摇了。

但是，钟铭中表现出的一些现象却很令我们费解：

（一）钟铭中出现了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四种阶名，而我国古代七声音阶中只有“变宫”和“变徵”，却没有“变商”和“变羽”。相反，这种现象倒恰恰使得这些缀有所谓“变”字的音阶名称更显示了一种变化音名的特征。

（二）钟铭每逢“‘变’宫”、“‘变’徵”的位置，却几乎都采用了与其对应的“徵角”、“徵颟”和“商角”来说明，这就使我们产生了疑问：既然“‘变’宫”、“‘变’徵”已经作为七声音阶中固定的第 IV、第 VII 音级，那么，为什么不用现成的阶名，反而大量选用变化音名代替呢？

（三）对编钟进行实际测音的结果表明：如果以姑洗宫 C 调为主，整套甬钟作七声时，虽然相当于“‘变’徵”的“商角”与相当于“龢”的“羽曾”同作为第 IV 音级而交互出现，但二者的实际音高并不一致，即存在着半音音程。过去，学者们曾试图用曾制为新音阶的说法来解决这种矛盾，但是证据并不充分。因此，所谓“‘变’徵”并不能构成五声或七声音阶中固定的基本音级。

（四）编钟旋宫转调的局限性表现在它不能在所有十二宫之中全部取用七声音阶。换句话说，如果采用七声音阶，那么编钟的旋宫转调能力就仅能贯彻到六宫以上。这种局限性的存在很可能是由于我们对调式音阶的期望过高的缘故。相反，如果采用五声调式音阶，那么，编钟的旋宫转调能力恐怕会大大提高，从而符合钟铭本身所反映的实际水平。

在曾侯乙编钟的乐律铭文中，大量出现了使用前后缀辞与音名连用的形式来表示五个基本音级的音高变化。如表示低一律关系的前缀“浊”字，表示上、下行大三度关系的后缀“角”、“颟”、“曾”字等。这些前后缀辞与所谓“变”字在解释钟铭音级的音高变化时具有同样的性质。因此，如果说前者在钟铭中只能被理解为变化音级的话，那么所谓“‘变’宫”和“‘变’徵”也就必然失去了作为固定阶名存在的可能。

这种推测，首先应该符合我国在先秦时期仍然使用五声调式音阶，而不是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七声音阶的事实。最近读到了王文耀同志的文章，他在《曾侯乙钟铭文之管见》一文中比较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的主要论据有三点：第一，在钟铭注明宫律的情况下，仍有大量的不能构成五声音阶或七声音阶任何一级音的变化阶名。第二，大量

j(3:13)字从“衣”，为意符，j(1:4)字即象人脱衣形，而 j(200:15) 字从“廾”，表示双手剥取人的衣服。《说文》：“奂，取奂也。”知“奂”字本义为取，引申则有更换的意思，所以“奂”就是“换”的本字。《说文》：“换，易也。”《后汉书·朱浮传》《疏》：“闻者守宰，数见换易。”“换”在侯马盟书中训更易，变易。

(4) “卑”同“俾”，训使。“二宫”指宗庙中的亲庙和祖庙，“守二宫”就是守护宗庙⑧。

现在把上句约辞释写如下：

……而敢惑祇改但及换俾不守二宫者，

…吾君其明殛视之，靡夷非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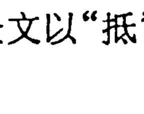
“惑祇”的意思是惑乱敬祀，“改但”的意思是改变诚信，“换”意引申为对诚信的违背。这三组词是并列的关系，“及”是连词。全句解作：如有敢惑乱敬祀，背叛和改变对先祖的诚信，从而使亲庙、祖庙失守的人，……我君将夷灭这些背盟者的族氏⑨。

把上录侯马盟书的五组字识为“抵”，读如“祇”，能够很圆满地释通全句。

江陵天星观楚简中也有“抵”字，见有下录三种写法：

k 

上录 k(3) 为 k(2) 字的省写犹如侯马盟书的 f 为 b(92:4) 字的省写。简文中“抵”与“丑”字构成人名“抵丑”，“抵”用作姓氏，就是“祁”字。金文以“抵”为姓氏的见于《杜伯鬲》，字作：



就是“祁”的本字⑩。字从“女”，表示用为姓氏的专字。祁氏见于《国语·晋语》，文云：“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衣是也。”

信阳长台关楚简中也有“抵”字，作：



与上录 a 例字相同。简文云：

一纩缅衣。绔緅之夹，纯惪，组缕，

抵绩。（简 207）

信阳楚简 223 号以“组绩”代替“抵绩”，知“抵”和“组”的义训相近，“抵”当读如“织”。“抵”从“氐”声，为端纽脂部字，“织”为端纽之部字。段玉裁主张脂之两部分异，但据先秦古文字材料分析，脂之合韵的韵例比比皆是⑪，因此，两部的关系非常密切。“抵”“织”双声，韵亦可通。《说文》：“组，绶属也。”段《注》：“属，当作织。组可以为绶，但非绶类也，绶织犹冠织。织成之帻，梁谓之缅，织成之绶，材谓之组。”《诗·邶风·简兮》：“执辔如组。”《注》：“组，织组也。”又《说文》：“织，作布帛之总名也。”段《注》：“布者，麻缕所成，帛者，丝所成，作之，皆谓之织。”《广韵》：“织，组织。”“织”和“组”的义训相近，在文献中也常连用。《诗·鄘风·干旄》：“素丝纰之。”《传》：“纰所以织组也。”《文选·刘峻·广绝交论》：“组织仁义。”《注》：“翰曰：织，谓编之以成也。”所以，“抵”假为“织”于文义十分合宜。

信阳楚简中还有一个从“竹”从“抵”的字，作：

l 

“竹”符下面的偏旁与上录 a 例字相同，字为从“竹”从“抵”声恐怕不会错。为印刷方便，我们把 l 字简单隶定作“筬”。简文云：

一筬。其实：一洪箒，一深箒，一捉

臭之箒。（简 209）

“筬”字从“竹”，是竹器。简文“其实”以下都是记“筬”中所盛的东西。先说“箒”字，字本从“巾”从“页”，“页”是“须”字的省写，《说文·系部》段《注》引《吴都赋》云：“缅麋麋。”今本《文选》作“缅麋麋”。《玉篇》：“缅，或省作缅。”即其证。《玉篇》：“箒，也作繻。”

h 

见于春秋齐国的铜器《齐大宰盘》。郭沫若先生也释此为“抵”字⑥，是正确的。总之，我们主张把在字形上与上录 g、h 两例字相同的 a、b、c、d、e、f 诸例字都释为“抵”字。

上录 a 例“抵”字的写法并非特例，在战国的文字资料中还可以找到一些佐证，李家浩同志在他的《释“弁”》一文中，已将这方面材料搜集得比较集中，下面我们就依此做一番认真的释考。

侯马盟书中有一句参盟人表示对盟主忠诚不二的约辞。文云：

……而敢或抵改助及奂卑不守二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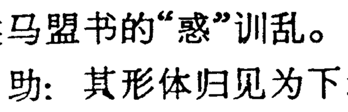
…吾君其明殛视之，靡夷非氏。（“主盟”1:51）

“抵”字的五种形体已录于前。郭老以为应读作“祁祁”，意思是徐徐或迟迟，这样解释于文义恐怕很难讲通。我主张，“抵”当读作三体石经《尚书·君奭》“祇若兹”，《燕侯载毁》“祇敬桥祀”和《蔡侯盘》“祇盟尝禘”的“祇”字。《说文》：“祇，敬也。”《尚书·大禹谟》：“祇承于帝。”孔安国《传》：“内侧敬承尧舜。”《诗·商颂·长发》：“上帝是祇。”《注》：“祇，敬。”所以，侯马盟书的“祇”训敬。

在解释盟书的这句约辞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对其中几个字词的义训做些讨论。

(1) 或：当读如“惑”。《论语·颜渊》：“崇德修慝辨惑。”《释文》：“惑，本作或。”《孟子·告子》：“无或乎王之不智也。”《注》：“或，同惑”。《说文·死部》段《注》：“或、惑古今字。”是。《说文》：“惑，乱也。”《战国策·秦策》：“所无失本来者，难惑。”《注》：“惑，乱也。”《韩非子·孤愤》：“惑主败法，以乱士民。”知侯马盟书的“惑”训乱。

(2) 助：其形体归见为下录二种：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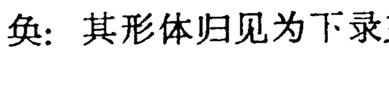
i (1:66) 是基本字形。根据古文字结构的一般规律，应该认为从“力”“旦”声，当即“但”的本字。《说文》：“但，裼也。”段《注》：“古‘但裼’字如此，今之经典凡‘但裼’字皆改为‘袒裼’矣。”《集韵》：“但，或作袒。”知“但”、“袒”古今字。

《说文》：“袒，衣缝解也。”《礼记·曲礼》《释文》：“袒，露也。”《礼记·少仪》《疏》：“袒，开也。”盟书“但”字从“力”可能有两种含义。第一，《说文·力部》段《注》“：筋者其体，力者其用也。”字从“力”，方有揭露，打开之意。第二，“人”“力”同写人体部分，用为偏旁互见无异。如“勉”亦作“俛”，《诗·小雅·十月之交》：“黾勉从事。”《白孔六帖》作“僶俛从事”。“劾”亦作“侅”，《集韵》：“侅，或从力。”“勌”亦作“倦”，《汉书·严助传》《注》：“勌”，亦作倦。”即其证。上录 i (200:19)字从“夷”“旦”声，“夷”、“人”古同字，是 i 例字为“但”字的明证。

“但”于文献中多以“肉袒”、“袒裼”见，表示恭敬，有诚意。《诗·郑风·大叔于田》：“襢裼暴虎，献于公所。”《礼记·郊特牲》：“肉袒亲割，敬之至也。”《礼记·内则》：“不有敬事，不敢肉袒。”古人参盟时为表示诚意也要肉袒，《史记·晋世家》：“郑伯肉袒与盟而去。”正是明证。

“但”在侯马盟书中读为“亶”⑦，“但”、“亶”音同可通。《荀子·议兵》：“路亶者也。”刘向《新序》：“路亶即路袒。”扬雄《羽猎赋》：“亶观夫剽禽之绁踰。”《注》：“亶，古但字。”是。《尔雅·释诂》：“亶，信也，诚也。”《尚书·盘庚中》：“诞告用亶。”《注》：“亶，诚。”知侯马盟书的“但”训诚、信。

(3) 奂：其形体归见为下录三种：

j 

基本字形是从“人”从“冂”从“廾”。《说文》：“冂，覆也。”《玉篇》：“冂，以巾覆物。”上录

“繻”与“襦”同音可通。《周礼·夏官·罗氏》：“蜡则作罗襦。”《笺》：“郑司农云：襦，读如繻。”所以，“繻”字当读如“襦”。《说文》：“襦，短衣也。”上录简文中的“浂襦”当即文献中的“禅襦”，“浂”字从“水”从“关”声，与“禅”共在元部，字可通假。《释名·释衣服》：“（衣）有里曰複，无里曰禅。”“禅襦”在文献中又称“襜襦”、“汗襦”，就是今天的汗衫。《方言》：“汗襦，自关而东，谓之甲襦。陈魏宋楚之间，谓之襜襦，或谓禅襦。”郭璞《注》：“今或呼衫为单襦。”此与简文正合。简文中的“深襦”当即古之“深衣”，《礼记·深衣》《注》：“名曰深衣者，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疏》：“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故谓之深衣。”简文中的“捉臭之襦”当即“足衣”，就是袜子。

根据“笢”中所盛的上述三类衣物判断，应当读“笢”为“笥”。“笥”在之部，与“抵”同音，可以通假。《尚书·说命中》：“惟衣裳在笥。”《汉书·贡禹传》：“故时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注》：“师古曰：笥，盛衣竹器。”长沙马王唯一号汉墓出土的329号盛衣竹笥自命为“衣笥”，内装袍、禅衣、裙、袜子等衣物，不仅与此简所记笥内所盛衣物的种类基本一致，而且竹器的名称也得以相互印证。这为我们上面的考释提供了非常有力的证据。

上录1字也见于信阳楚简213号。简文云：

一墬笢绊纤，一少（小）墬笢。（简213）

“笢”字在此当读如“箬”。“抵”可以假为“祁”，“祁”在群纽，与“箬”字双声可通。《集韵》：“箬，《博雅》：箬篖，笭箵也。”今本《广雅》作“倚陽”。所以，简文“墬箬”正是文献中的“倚陽”。《方言》：“笭箵，自关而东，周洛楚魏之间，谓之倚佯。”郭璞《注》：“似蘧篨，直文而粗。”王念孙《广雅疏证》：“‘倚佯’与‘倚陽’同。”信阳简出自楚地，正与“倚陽”为楚地方言吻合。

江陵望山一号墓楚简中有一个从“次”从“抵”的字，作：

m 

左旁与上录a例字相同。在古文字中，“次”与“欠”用作偏旁时往往不分，所以，m字应当是从“欠”从“抵”声的字。为印刷方便，我们把它简单隶定作“欴”。简文云：

⊘蠱豹以保（宝）蚉为悆固贞：既心□，以𤸫，善欴⊘。（简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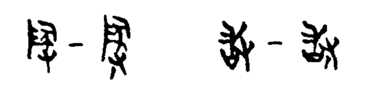
⊘以不能饮飤（食），以心□，以欴，胸□疾，尚⊘。（简37）

⊘以心□，不能飤（食），以聚欴，足骨疾□。（简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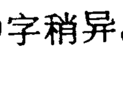
⊘聚欴，足骨疾，尚毋死，占之，恒贞吉，不⊘。（简39）

简文“既”、“以”字下都记得是病情。推敲文义，可以确认“欴”就是“喘”字。《集韵》：“喘，或从欠。”知“喘”“歂”字通。“喘”从“耑”声，本属端纽，“抵”“喘”双声，“喘”在元部，与脂部音近可通⑫。《说文》：“喘，疾息也。”《素问·五常政大论》：“其发咳喘。”《注》：“师古曰：喘，肺藏气也。”李家浩同志读简38、39号的“聚”字为“骤”，训数，很对。因此，简文“善喘”、“聚喘”意即不停地咳喘。《史记·仓公传》：“令人喘，逆气，不能食。”《素问·平人气象论》：“病心脉来，喘喘连属，其中微曲，曰心疾。”《隋书·刘炫传》：“殆及馀喘，薄言胸臆。”文献所记气喘病的病情正与简文相符。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有“善伸，数欠”，“不能食，不能卧，强欠”语，《黄帝内经·太素》卷二有“喜噫、喜欠，名曰风厥”语。“噫”是“欬”字，《集韵》：“噫，或作欬。”“喘”“欠”同意。《太素》说：不停地咳嗽、气喘，就是伤风感冒⑬。所以，信阳楚简的“善喘”、“聚喘”在义训上又可与文献和医书中的“喜欠”、“数欠”相互印证。

“抵”字除作a形外，还出现了c、d、e、f四种省体或变体。它们的省变规律可以分别得到这样的解释：c例字从“寸”，古文字“又”和“寸”用作偏旁没有区别，如侯马盟书“地”、“敢”二字的两种形体：



即其证。d字左旁下方向外有一斜笔，与上录a（右）字稍异。西周《墙盘》的“祇”字作：



d字正是《墙盘》“祇”字的省写。e例字从“心”，为意符。祇敬以心，《中山王方壶》的“敬”字作“憼”，即从“心”。f字是其他四组字的省简体。

综合上面的讨论，把上录曾侯乙编钟铭文的a例字释作“抵”，可以在构字的变化和文辞的通读两方面都得到满意的解释。奠定了这个古文字学基础，那么，曾侯乙钟铭中已被论定的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的乐律含义就应该重新考虑了。

无疑，对编钟进行实际测音的结果是我们能够正确解释钟铭中的所谓“‘变’宫”的乐律含义的唯一依据。黄翔鹏先生在《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一文中排列了一张以姑冼宫（C调）为主的七声音阶的标音音位表⑭，我们根据它以乐律铭文与表中所记的实测音高进行比照分析，结果发现，钟铭中的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四个变化音名分别与“宫”、“商”、“徵”、“羽”四个固定阶名具有下述音程关系：

四个固定阶名	C	D	G	A
四个变化音名	♭C	♭D	♭G	♭A

这种关系表明，钟铭中的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恰恰依次比“宫”、“商”、“徵”、“羽”低一律。由于所谓“‘变’商”和“‘变’羽”不可能作为七声音阶中的基本音级，而它们在钟铭中的性质和表现出的音程关系又与所谓“‘变’宫”和“‘变’徵”完全相同，这就充分证明了钟铭中的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并不作为固定阶名，而只是一种变化音级。

我们已经论定，上录a例字就是“抵”字，“抵”和“低”的读音一致，显然，我们完全有理由根据实测钟所反映的上述音程关系，把钟铭的所谓“变”字隶定作“䛁”，读如“低”。“低”字从“音”，表明它是用为变化音名的专字。

曾侯乙墓中层三组6号钟铭的“低”字作：



字的左旁与上录a例字相同，是声符，右旁从“彳”，就是“低”字。《玉篇》：“低，徘徊也。”“低徊”亦作“低佪”，《楚辞·九章·抽思》：“低佪夷犹，宿北姑兮。”《汉书·扬雄传下》：“大道低回。”可知“低”“低”字通。这是钟铭本身为所谓“变”字读如“低”提供的确证。

现在，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认为，钟铭中的所谓“‘变’宫”、“‘变’商”、“‘变’徵”、“‘变’羽”实际上就是“低宫”、“低商”、“低徵”、“低羽”。“低”与音名连用时，表示被限制的五声音阶中那一音级的下行小二度变化音，相当于现代记谱法中的降半音符号。因此，钟铭中的“低宫”、“低商”、“低徵”、“低羽”四个变化音级的实际音高分别为“宫”、“商”、“徵”、“羽”的低一律音。钟铭中楚国的“浊”字也是同样的用法。

以上，我们从乐学和古文字学两方面重新讨论了曾侯乙编钟的所谓“变宫”，现在再看钟铭的所谓“变”字，说它并不是什么“变音的专字”，而是表示降低一律关系的前缀辞的说法确实可以为我们所接受。钟铭中的“低宫”、“低商”、“低徵”、“低羽”并不是固定的音阶名称，同时，曾侯乙钟铭中也并不存在“变宫”和“变徵”两个固定阶名，它们所具有的乐律含义只是作为五声音阶中的四个变化音级。所以，曾侯乙编钟所反映的我国先秦时代已经采用七声调式音阶的结论可以从根本上被否定。

本文曾蒙高明、王世民老师审校，有所是正，兹谨对两位老师重申谢意。

注　　释

① 黄翔鹏：《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曾侯乙墓的古乐器》，《文物》1979年7期。

② 王文耀：《曾侯乙钟铭文之管见》，《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1月。

③ 李家浩：《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8月。

④ 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年5期；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文物》1972年8期。

⑤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年3期。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册，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⑦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⑧ 同⑦。

⑨ “麻夷非氏”即夷灭背盟之氏，“非”训违，“非氏”就是指背盟者的族氏。我已有专文详细讨论。

⑩ 郭沫若：《金文丛考·释孀》，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⑪ 王国维：《两周金石文韵读》，《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陈邦怀：《两周金文韵读辑遗》，《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1984年1月。

⑫ 段玉裁：《六书音韵表》，中华书局，1983年7月；俞敏：《〈国故论衡·成均图〉注》，《罗常培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⑬ 《素问·至真要大论》：“善噫。”《注》：“心气为噫。”

⑭ 黄翔鹏：《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音乐研究》1981年1期。

摘自《考古》1986年第7期

關於全字的再探討

湯余惠

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器物銘文出土以後，曾經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和熱烈討論。其中中山園壺銘文兩見的全字尤其引人矚目。中山園壺銘文「枋（方）譻（數）全里」，中山王鼎銘寫作「方譻百里」，這是頗富啟發性的辭例。這個字在中山器物銘文中凡十餘見，又作全、全等形，均用作「十百」的「百」；戰國貨幣和璽印也常見這個字，舊釋為「金」、為「全」，於銘文都無法讀通。而今以「百」讀之，文從字順，全無滯礙。這個字在戰國文字資料中當成「百」字使用，已經成為眾所公認的事實。

然而從文字形體上說，其構形與「百」字的古文寫法相差懸殊。這自然會使人想到：兩者之間究竟是什麽關係？其字構形原理如何？圍繞這些問題學者們各抒己見，深入求索，據筆者所聞所見，大約主要有以下三種意見：一，全是「百」字的倒寫；二，釋為「全」，「全」與「百」義通；三，釋為「全」，讀為「百」，屬於音近假借。

首先讓我們分析一下以上各說的得失。

誠然，從古文字實際推測，第一種意見不能說絕無可能。因為從商代的甲骨文到晚周的戰國文字都不難找到倒書之例。不過，果如此，可以設想，倘把其字顛倒過來看，至少有些形體應該和「百」字的古文寫法相同。遺憾的是，在我們把目前所見這個字的各種結體逐一掉過來加以比較之後，結果竟然無一相合。可見此說實難成立。

第二種看法，無論從字形或是從字義上說，都存在明顯的弱點。首先，時代較早的商周古文迄今未見「全」字①，其構形原理如何仍然是一個待解之謎。《說文》入部：「仝，完也。从入从工。全，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𠓝，古文全。」哪個是正體，哪個是別體或變體，結體原理究竟如何，還不能得到古文字的印證。況且，即使依說文字形出有據，仝、全、𠓝跟全、全等形尚有相當距離，很難看成是一回事。其次，就字義而言，典籍注疏雖有所謂「言百者舉其全數也」（《禮記·檀弓》）的說法，或以比作為「全」、「百」義通之證，其實說「百」為「全數」，並不等於「全」有「百一義。古今字書

似乎未見有「全」作「百」來解的，也不曾看到二字義通互用的實例。如果我們把圓壺銘文的「方數全里」釋成「方數全里」，把北域圖銘文的「王堂方二全尺」釋成「王堂方二全尺」，那實在是不辭已甚。

第三種看法，單從字形的角度考察，當較前兩說為優。因為戰國文字的「全」偏旁時，每每省點而徑寫為全、全形。例如魏圜的布幣「梁（梁）半（？）釿全（百）尚（當）寽」布「釿」字从「全」有的就跟下面一字寫法毫無二致⑨，早期貨幣文字研究者釋之為「全」，或許就是從這裡得到了啟示。不過，持釋「全」說的學者似乎忽略了戰國文字的兩個值得注意的事實：省形字往往與不相干的文字形體混殽，同形者有時未必同字⑩；同一個字的省形和筆劃不省的正體在這一時期的文字裡，一般說來總是間作而雜出，祇用省形而不見正體的情況，是十分罕見的。可以這樣說，倘如這個字果真是「全」之省，那末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就應該有寫成「全」不省略字中點劃的例子，而事實並非如此。可見釋為「全」也是欠妥的。至於釋為「全」而讀為「百」，除上述問題，我們覺得在聲韻上也存在不小的障礙⑪，企圖通過文字通假的途徑解決這一問題似乎還值得進一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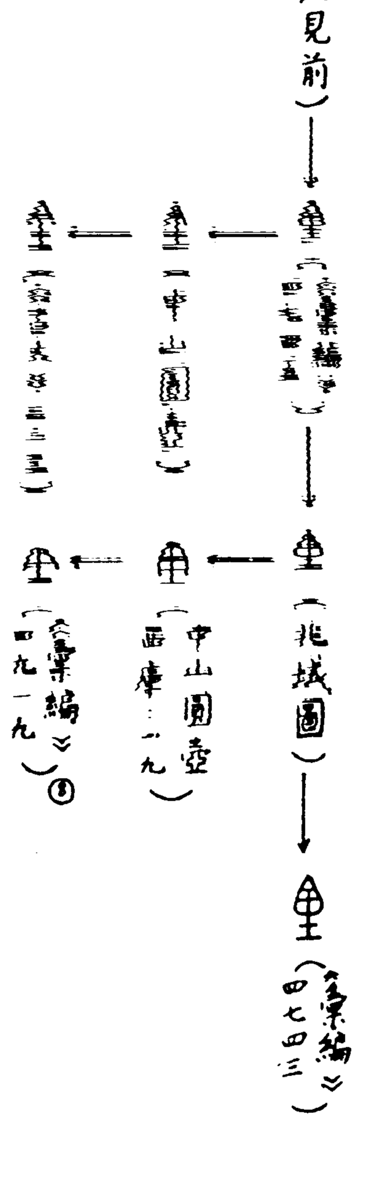
以上三種意見既然均有可議，那末對戰國文字屢見的用皇為「百」的現象又該如何理解呢？據我個人的看法，探討這一問題祇有從字形入手，找到合乎實際的字形演變的線索，由此得出的認識才是可信的。從字形上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北域圖銘文中的皇字是一大關鍵。

我們知道，北域圖銘文下方與「大𤖼宮」、「正奎宮」、「痘宗宮」並列，有所謂「執皇宮」，「執」下一個字有學者認為是「皇」字，銘文中當讀為「𦔻」。我以為很可能是「白」字的繁文，於銘文當讀為「帛」。其字是在白（白）的下方增添一橫劃為飾筆，戰國文字每有是例。白之作皇，和「𤜵」之作𤜵（中山圓壺）、「相」之作𣏟（中山方壺）、「臺」之作臺（鑄客簠）、「向」之作向（《季木》六七・七）、「上」之作上（《彙編》０００八），可能屬於同類現象。北域圖銘「執白」似當讀為「執帛」。「帛」字從白得聲，二字互為通假，典籍和古文字資料均不乏其證⑫。《詩・小雅・六月》「白旆央央」，《爾雅・釋天》孫炎注引作「帛旆英英」，「白」亦「帛」之借字。「執帛」屢見於古書，「執帛」的「帛」本來是臣下奉獻於王的贄禮之一，《周禮・夏官・射人》所謂「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雁」即是。其後，「執帛」又作為一個複合詞一變而為孤卿的別名，《史記・曹相國世家》：「楚懷王以沛公為碭郡長，將碭郡兵。於是乃封參為執帛，號曰建成君。」《集解》：「張晏曰：孤卿也。或曰楚官名。」現在由北域圖看來，稱「孤卿」為「執帛」，至遲不會晚於戰國。漢代以後，「執帛」又轉化為一種爵位名稱。《漢書》的《夏侯嬰傳》、《灌嬰傳》都有「賜爵執帛」的記載。北域圖「執白（帛）宮」與「正奎（圭）宮」、「大𤖼（將）宮」等併稱，解作「孤卿」似乎是比較合適的。

接下來討論跟皇相關的「白」字的另一種繁構。晚周私名璽姓氏有「郎」字，作𨚗、𨚗、𨚗等形，《彙編》統釋為「郎」⑬，極富見地。值得注意的是，其例白字寫法和前考皇形相近，差別祇在白和一之間又增一短豎相連接，其實晚周文字不乏類似的情況，下面不妨把「白」字和「馬」、「且」二字的某些寫法作一對比：

	a	b	c
白	白（《侯馬盟書》一五六：一九）	→皇（北域圖）	→皇（《彙編》二一五二郎字所从）
且	且（秦公簋）	→且（王孫鐘）	→且（陳侯因資錞⑦）
馬	馬（《彙編》００四八）	→馬（同上００五六）	→馬（同上００四五）

由a而b而c，顯然是平行的增繁現象。由c式的「白」更可以推知戰國文字中的皇、皇大概也都是白形的衍變。這樣看來，「白」字增繁衍變的蹤迹就比較清楚了。我們可以用一個簡表表示如下：



倘若上面的看法可信，那末長期以來令人困惑不解的皇、皇構形之謎現在大概可以解開了：它們無一不是「白」字繁構的變體，由於音近通假⑨而借作「百」字使用。

最後，需要略加說明的是，北域圖銘文「執帛」的「帛」和「百尺」的「百」都是假借「白」字來充當的，可是寫法並不雷同。前者作皇而後者作皇，有一豎劃之差。這似乎可從兩方面來理解：一方面，戰國文字筆劃繁省無常，即使是同一篇銘文裡併見的同一個字筆劃多少有時也不盡一致⑩；另一方面，不能排除有意加以區別的可能。在同一篇銘文裡同時假借為涵義有別的兩個不同的字來使用，稍易其形以示分別，在戰國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⑪。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　定稿於吉林大學

附　注

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二五九頁圖一左著錄的青銅方彝銘文右行第三字筆劃淺泐，或釋為「全」似有可疑。

② 參看《古大》上編二二三、二二四等品布幣百文。

③ 參看拙作《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第四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油印稿。一九八四年八月。

④ 古音「全」，見紐、侵部；「百」，幫紐、鐸部。二字聲韻遠隔。戰國時代「全」字方音是否有兩讀，似乎還需要有更多的直接的音證來證明。

⑤ 「白」、「帛」古音相近，互為通假。例詳拙作《楚器銘文八考》，《古文字論集》(一)第六七頁。

⑥ 見《彙編》第二一三頁二一五〇——二一五二各印釋文。

⑦ 此例摹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五)第二六〇頁陳侯因資錞銘文。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⑧ 全字考釋見注③，第七——八頁。

⑨ 「白」古音並紐、鐸部；「百」古音幫紐、鐸部，音近通假。古吉語印「乇（百）萬全」、「又（有）千白（百）萬」均是其證。

⑩ 例如：中山圓壺銘文「寍（寧）」字兩見，一作寍、一作寍，又「郾（燕）」字兩見，一作郾、一作郾，筆劃繁簡均略有變化。

⑪ 戰國文字區別性筆劃的使用，參看拙作《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第四五——四八頁。

引書簡稱表

《彙編》——羅福頤《古璽彙編》
《古大》——丁福保《古錢大字典》
《季木》——周季木《季木藏匋》

释平山战国中山王墓器物铭文中的“鈲”和“私库”

吴振武

由张守中同志撰集、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一书，著录了一九七七年在河北平山战国中山国墓葬中出土的一大批带有铭文的器物，为历史研究和古文字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新资料。这些器物上的铭文，经过撰集者和广大研究者的共同努力，目前绝大部分都已能够得到正确释读，但是其中仍有一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本文准备就铜钺铭文中的“鈲”字和衡帽、泡饰铭文中的“厶”字及“厶库”合文谈一点个人的看法，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鈲

二号车马坑中出土的铜钺铸铭云：

天子建邦，中山侯𢜅（？），乍（作）兹军鈲，以敬（儆）厥众。（99页）

鈲字原篆作鈲。关于这个字目前已看到有二种释法：一是张守中同志在《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一书中把它释为“釪”；二是黄盛璋同志在《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文物》1979年5期）和《再论平山中山国墓若干问题》（《考古》1980年5期）二文中把它释为“釴”（读为“斧”）。我们认为无论释为“釪”还是释为“釴”，从字形上来看都是较牵强的。此字释读的关键是在左旁瓜。这个偏旁粗一看，确实象“于”，但是如果仔细考察，则可发现把它释为“于”有三个困难：第一，“于”字本从人，同铭“众”字下部所从的三个人旁均作亻，与此不类；第二，“于”字一般都正书向左作于，况且铭文中其他十五个字也都正书，为何惟独此旁反书向右；第三，如把它释为“于”，不仅“釪”字不见于字书，就是把它置于铭文中恐怕也很难解释。至于把它释为“父”就更缺乏证据了。古文字资料中“父”字的出现不计其数，从未见有作瓜形的。因此，上述二释均难以成立。

我们认为鈲是一个从金瓜声的形声字。其左旁瓜当即“瓜”字。瓜旁作瓜，这在战国文字中是可以得到证明的，例如战国玺文和战国兵器铭文中的“狐”字作：

狐　“命（令）狐佗”

狐　阳狐戈（阳狐：晋地）

狐　狐　“郑韩古城”出土兵器

侯马盟书中的“弧”（或释“佤”）字作：

弧　弧

按此字旧释“尼”，李裕勤、裘锡圭、郝本性三同志改释为“弧”（佤），甚确。此外，在汉印文字中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出瓜旁可作瓜的痕迹，如汉印文字中的“狐”字作：

狐“令狐贺印”　狐“令狐得之”

从这些字所从的“瓜”旁看，可以确证鈲即鈲字。鈲字虽不见于《说文》，但见于后世字书。《集韵》谓：“鈲，攻乎切，音狐，铁鈲也。”由本铭可知，象这类习惯上称为“钺”的兵器，自名为“鈲”。当然，如从通假的观点考虑，铭文中的“鈲”字也可读为“斧”，鈲斧古音同隶鱼部。甲骨文中“斧”的象形字或加注声符“午”作斧（详见于省吾先生所著《甲骨文字释林·释斧》），也可算是一个旁证。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尽管黄盛璋同志把此字释为“釴”是不能成立的，但他把它读为“斧”则有可能是正确的。不过在传世品中自名为“斧”的“吕大叔斧”（《三代吉金文存》20·51）形制与此不同。因此，在目前还没有新资料证明的情况下，我们暂且不妨把它称为“鈲”，随着地下文物的不断出土，将来或许会有更好的考古新资料来解答这个问题。

二、厶库

二号车马坑中出土的衡帽刻铭云：

十四茉（世？），厶库啬夫煮正、工遣。（130页）

厶字原篆作▽。这个字在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写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一文中曾被释为“厶”（《文物》1979年1期4页），但无说；而张守中同志在《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一书却持阙疑态度，把它编入了“存疑字”栏内。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有关中山国墓葬和文化研究的论文中，凡涉及探讨中山国冶铸作坊的时候，一般都不引用这条材料。因此有必要再加以讨论。

我们认为把▽字释为“厶”是有根据的。在战国玺印文字中“厶（私）玺”之厶作▽者习见（可参看《古玺文字征》9·2及《尊古斋古玺集林》第一集第六册），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中就已指出：“▽，古厶字，别於厶为㕣（即公字）。”按厶字《说文》谓：“姦衺也，韩非曰：苍颉作字，自营为厶。”吴氏所说的“别於厶为㕣”当出诸《说文》公字下所引韩非“背厶为公”之说。我们认为尽管“背厶为公”这种说法多少带有一些哲理的色彩，但在战国文字中“公”字从厶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和本器同时出土的其他器物上的“公”字所从之厶作▽、▽、▽等形便是最好的证据（参看《中山王譽器文字编》14页“公”字条及第100页《守丘石刻》中的“公乘”合文）。在铭文中“厶库”应读为“私库”。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厶字条下谓：“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废矣。”“私库”和中山国墓所出的其他器物上的“左使车”、“右使车”、“冶匀”等一样，不见于典籍记载和别国器物题铭，当是中山国职司冶铸的官手工业机构，和三晋地区督造兵器或其他器物的“库”、“武库”、“左库”、“右库”、“市库”等相仿。铭文中的“啬夫”为主造官吏，“工”即是直接制造器物的工匠。

我们在确证了上引衡帽铭文中的“厶库”之后，主室中所出的下列三件泡饰铸铭中的一个疑难字也就可以连带解决了。

十三茉，厶库啬夫烏口、工孟鲜。
银泡饰（121页）

十三茉，厶库啬夫煮口、工口口。
金泡饰（121页）

十三茉，厶库啬夫烏正、工口口。
金泡饰（121页）

从字形和辞例来看，“茉”下一字显然是“厶库”二字的合文。“厶库”的这种合文形式，我们可以举出私官鼎（《文物》1966年1期）和新近出土的信安君鼎（《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原报道误释为“平安君鼎”）铭文中的“厶（私）官”合文为例：

厶官 私官鼎　厶官 信安君鼎

可见二者的合文形式是完全一致的。至于合文不加合文符号“=”，这在战国文字中也不罕见，如古玺文字中“上官”可作上官；兵器铭文中“工币（师）”合文可作工币；货币铭文中“行易”合文可作行易；侯马盟书中“至于”合文可作至于等等均是。所以，现在我们应该把“厶库”合文从《中山王譽器文字编》的“存疑字”栏中移出，列入“合文”栏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摘自(吉林大學)《史學集刊》第3期一九八二年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孫常敍

本篇以釋「則」爲中心，就秦王政廿六年權量詔、西周鬲攸从鼎、散氏盤、𠑹匜等青銅器銘文，从語言的對立統一關係，試論以下三事：

一、在青銅器鑄造工藝上，「則」是據以製模的器樣，先作出器樣子，然後再以宅爲標準，比照器樣製模雕文，造笵鑄器。

二、在計量器製造上，「則」是標準器，用宅規定並統一度量衡。

三、在爭訟判案程序上，「則誓」是敗訴人接受制裁，遵照指定他必須照說的誓辭內容，照樣複述發誓。誓成，才能結案。

這三事涉及我國古代青銅器鑄造工藝史、計量器史、訴訟法史等部分問題。一隅之見未必有當，請各位師友批評指正！

一　釋則

「則」，西周金文有兩種寫法：一種以段簋爲代表，寫作則；一種以曶鼎爲代表，寫作則。後一種又簡化爲則（鬲攸从鼎），爲則（兮甲盤）。戰國時，前一種簡變爲則（魏三字石經僖公「楚師敗績」，古文以之爲敗）；後一種除繼續作則（中山王譽方壺）外，又形變爲則（楚帛書）、爲則（魏三字石經書無逸）。其中，秦國文字，直到秦王政廿六年盡并兼天下諸侯立號爲皇帝時，還是則則並用的（見廿六年詔權、精量）。

說文解字：「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則，古文則；則，亦古文則；則，籀文則从鼎。」則，是楚帛書和魏三字石經所反映的六國文字則若則之類的「則」字形變。「从刀从貝」，許慎是从已變字形立說的。朱駿聲說：「按，貞字籀亦从鼎，貝者，鼎省，刀者，刻畫鼎文也。」（說文通訓定聲頤部）他這個見解，从古金文看，是完全符合實際的。許氏以「从刀从貝」說「則」，據簡變之字立說，是不可信的。

「等畫物」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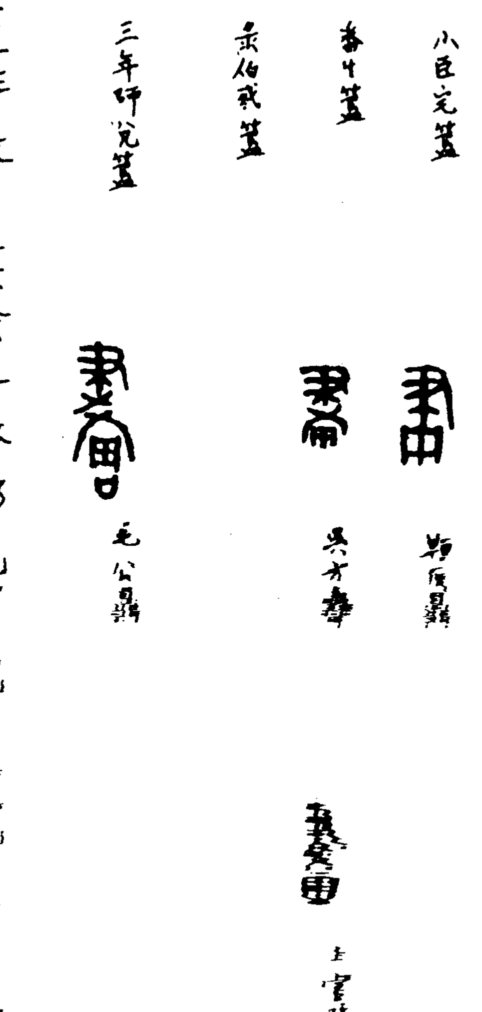
這裡先明「等」，次論「畫」，然後再說「物」。

「等」，說文說宅是「齊簡也」。「齊簡」之「齊」，以許書語言例之，當是刀部「劑：齊，斷也」之「齊」，亦即爾雅釋言「劑，翦，齊也」之「齊」。詛楚文「克劑楚師」，即「克翦楚師」。王厚之音釋引爾雅云「翦，齊也」，正以「劑」爲「翦」字。爾雅釋言郭注：「南人呼翦刀爲劑刀。」太玄·永「其命劑也」，宋衷解詁云「劑，剪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以斤」下云：「說文『斦，劑也。』劑，音子隨反，剪刀也。」前是剪的初文，而齊是前（剪）因方言音變而借字。劑是在這個音變借字基礎上造成的後起形聲字。（現代漢語「齊」北京說 tɕ'i，而蘇州說 zi、溫州說 zei；「剪」北京說 tɕian，而蘇州說 tsɪ、溫州說 tɕi。蘇州溫州「齊」「剪」音近，也在反映這種方言音變事實。）「前」被借出作前後字，由于宅的使用頻率較高，在當時還沒有「剪」字的情況下，爲了使它和前後之「前」相區別，借用「翦」字來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翦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剪簡而使之同長，必須用已經制定的標準簡作「檝子」，把它疊放在新製簡上，比而同之，剪掉它多餘的長度。這樣一簡一簡地「齊簡」，可以使新簡個個與標準簡——檝子同長，從而達到簡簡同長。這種工作叫作「齊簡」。

「齊簡」為「等」，那麼，比照標準樣子作出同樣東西就是「等」的詞義的基本內容了。

「畫」古金文寫作



小臣宅簋是成王時器。其餘各器都比它晚。這些字形告訴我們：畫的最早寫法是从聿从田的。田是古琱字。朱芳圃說畫字所从的囲田𤰝𤰔和縣妃簋「戈由」、寰盤「戈琱戟」、休盤「戈琱戟」的「琱」字相比，可以為證。琱，从王周聲，古金文「周」或作田（獻侯鼎）、或作田（𠬝作父辛尊）、或作由（無叀鼎），或作田（成周戈）。田，中間虛白是琱琢凹陷之處，而筆觸實處則是它凋琢後突現之紋。說文「琱，治玉也。」「彫，琢文也。」這個字正象治玉琢文之形，是古琱字無疑。朱芳圃說「冊象方格從橫，刻畫文采之形，當為琱之初文。其說近是。

琱，古音聲為端紐，而韵在幽部。畫，聲為匣紐，而韵在錫部。它們倆聲韵俱遠，語音隔越，非同音詞，田之與聿田沒有形聲關係，可知聿田字从聿从田，是用象意寫詞法寫成的。

𦘔，字晚于聿田。它在聿下加乂，變从聿為从聿从乂。郭沫若說聿乂是古規字。規，古音聲為見紐，發音部位與畫相近，喉牙均屬舌根。規，古韵在支部，而畫在錫部，兩部有陰入對轉關係。國語周語下「且吾聞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韋氏解「規，畫也。」規、畫兩詞在一定的語言條件下是同義的。

這一現象和𠂢之與𠂢（脈）有些相似。說文「𠂢，水之衰流，別也。」而从𠂢亦聲之𠂢（脈）段玉裁、朱駿聲說却是「血理之分，衺行體中者。」它們也是在詞義上既有共同之處，在語音上又有以支入錫的對轉關係。𠂢在支部，脈在錫部。一般說來，這類現象多是分化造詞的結果。

畫，古韵在錫部；規，古韵在支部。它們在語音上，陰入對轉，與𠂢脈同類。在詞義上，以一物尖端在另一器物表面作出可見綫條，這一點，規與畫是同義的。規只能作弧作圓，畫則可直可曲，能方能圓，兩者又各不相同。正如分枝別流是𠂢𠂢兩詞共同的，而一在大地上流而不返，一在人體內循環不已，兩詞又有所不同。詞義語音同中有別，追溯詞源，規、畫兩詞應是一個詞的分化。

用一物尖端在另一物體表面作出綫條痕迹，無論它是否割破所擦物面，這種運動和痕迹統謂之畫。後來把用利器割破物體表面的綫條狀擦痕及其動作叫「劃」，以區別于一般的勾畫。說文刀部「劃，錐刀曰劃。」

說文「畫，界也。」一綫畫出，兩側分開，畫的詞義原是涵有畫分之意的。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去聲十五卦，「畫，胡卦反，圖。」入聲十八麥，「畫，胡麥反，分。又胡卦反」。「劃，錐刀刻劃」。這表明：除規、畫兩詞以陰入分化外，畫又隨着認識在實踐中的深入發展，由渾淪到分析，用變化詞的部分語音形式的方法，以去入分詞，分化出畫和劃來。

分畫和錐刀刻劃的畫和劃都是入聲，與古韵的畫聲調一致，可知在古詞裡畫分和刻劃都是畫的一部分詞義。在一定語言條件下，畫有刻劃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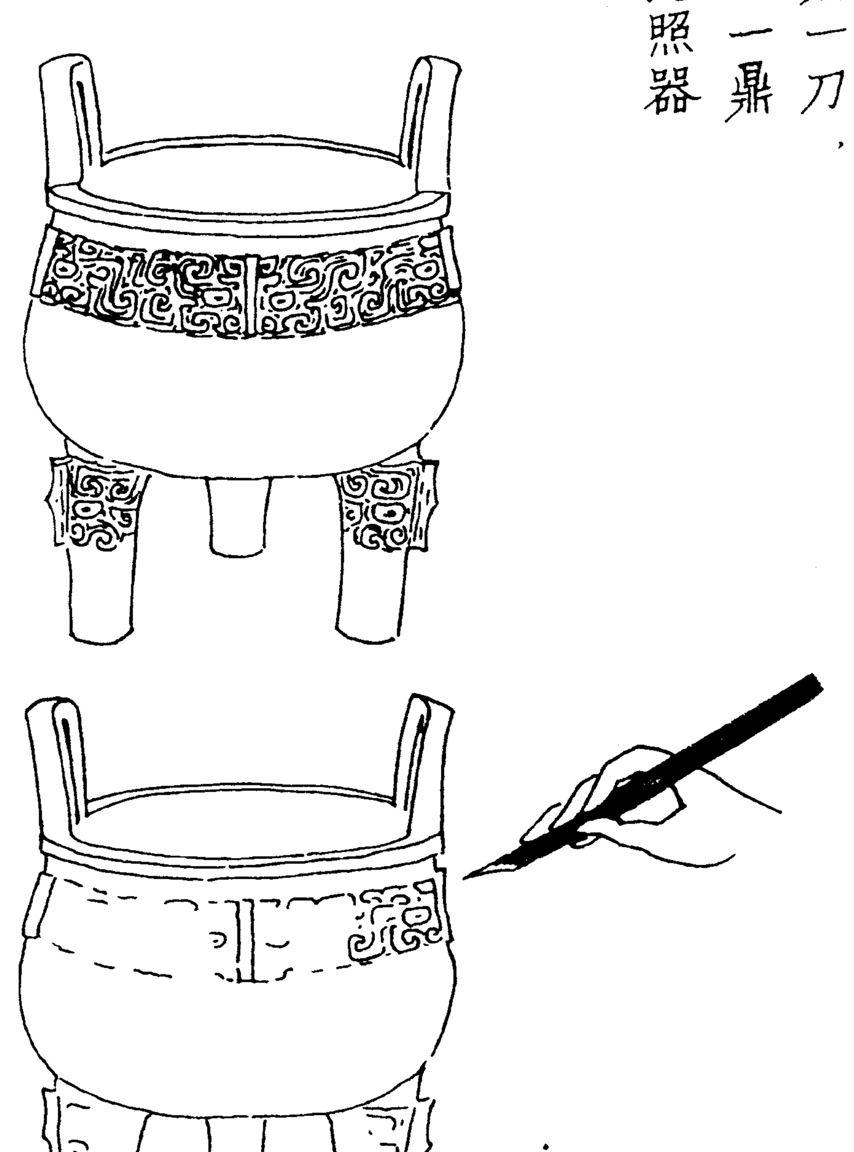
物，是器物。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戎事不邇女器，」杜注「器，物也。」呂氏春秋孟冬紀「是月也，工師效功，……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高誘云「物，器也，勒銘工姓名著於器，使不得詐巧，故曰「以考其誠」」。周禮秋官「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鄭玄注「物，衣服兵器之屬。」賈公彥疏云「即下文云「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服、兵皆謂之物，就「兵」說來，是物也有器的意思。器之為物是詞義擴大，物之為器是詞義縮小，在一定條件下，物與器是同義的。

綜合「等」「畫」「物」三名古義，可以說說文所說的「等畫物」就是比照樣子刻劃器物——照樣子作東西。

則的古義既然如此，那麼，作為名詞使用，它是所比照之樣，是製器的樣子或器樣。詩豳風伐柯在「伐柯如何，匪斧不克，」之後，說「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毛氏傳「柯，斧柄也。」「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禮記中庸「其則不遠。」這個則就是用作斧柯的器樣來使用的。作動詞使用，「則」是照樣子作。詩小雅鹿鳴「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論語泰伯「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則」有照「樣」作，倣傚，效法之意。

兩周金文「則」字从兩鼎一刀，化一般為具體，以鼎代器。上一鼎是所比照的器樣，下一鼎是比照器樣做製出來的模型母胎，从刀，表示對它照器樣進行整形雕飾。把古「則」字字形結構所反映的詞義特點和說文所記「等畫物」的「則」字古義統一起來，可以使我們在商周青銅器鑄造工藝程序上又看到一道工序。

「則」為器樣，在周金文和古文獻都有所反映：



段簋「王蔑段曆，念畢中仲孫子，令命龏𡚬遣饋大則于段。」「遣」，容先生據汗簡引林罕集字釋「饋」。「禮與人物曰饋」左傳文公十六年「無不饋詒」孔疏，「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周禮天官玉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之物」疏。廣雅釋詁三「饋，遺也。」「則」，郭沫若據周禮鄭注「則，地未成國之名」以為采地。大系攷釋按：饋遺之事主要指物，與采地不很相應，況且采地之上著以「大」字，在語意上也似有未安。

段簋「則」字从兩鼎一刀，正是照器樣作器之意。它所寫的詞作名詞使用有器樣

或樣器之義。「大」是一種尊的名稱。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泰」，釋文作「大」，云「音泰，本又作泰。」周禮春官司尊彝「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鄭氏注「大尊，太古之瓦尊；山尊，山罍也。」直用明堂位說。釋文「兩大（尊）」的「大」音泰。」可見「大」是一種尊的名稱。「大」為尊名，那麼「大則」就是大尊的樣器。這在段簋銘文語言上是完全可通的。

這是「則」為器樣在周金文中證據。

周禮又有「受器」「賜則」之事。

春官大宗伯之職「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這九命實有三類：四受為一類，職位服器只能受成，不得以自己的意志更動；三賜為一類，可以在規定的「國」土之內，按自己的意志置官治國，行使統治權力；兩作為一類，可以超出自己國土行使一定的權力。

三類性質不同，而「賜則」上與「受器」相接。「則」是製模器樣。「受器」是受成，不能自造。「賜則」則賞給器樣，可根據需要依式自鑄。三賜之命，明授權力：得以自作器，得以自置官（鄭玄謂「賜官者，使得自置其官」）得以自治其國。

「賜則」一事，鄭眾以為「則者，法也。」鄭玄以為「則，地未成國之名，」他的根據只是「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王莽託古改制，說本劉歆。而「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這句話却透露了其中消息。經典釋文序錄「王莽時，劉歆為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那麼，與「今俗說子男之地」相合的「以二十五成為則」的「地未成國」為「則」之說，實際上是劉歆對這段周官九命的誤解。

這是「則」為器樣在古文獻中的證據。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說「根據殷代遺迹遺物，我們知道殷人製范須經過三步程序，即1.造型，2.翻范，3.合范。范經合成，始可進行熔鑄。造型就是打樣子的意思。想鑄什麼樣銅器，就先用泥土塑成一個什麼樣形狀，作為初胎。」

北京大學商周考古一書也說「同早商時期一樣，晚商時期鑄造青銅也經過製模、翻范和澆鑄等工序。在殷虛曾經發現了鼎、觚、卣、方彝、盤器的陶模殘段，確知當時在製范以前，必先製模，即用淘洗過的泥土塑成鑄件的完整模型（或叫「母型」）。」又說「从（西周）以上發現的陶范來觀察，其鑄造技術，與殷墟晚期的大體相同，由此說明西周早期直接承襲了商代的鑄銅工藝。」「从鑄造技術看，西周中期以後鑄銅的進步，就是發明了一模翻製數范的方法。」

這兩書所說的商周鑄造青銅器方法都是正確可信的。

但是，由于「㓻」字的啓示，可知商周青銅器鑄造工藝，在程序上，造型製模應該有兩種：一種如上述兩書所說，打出的樣子本身就是母型初胎，可以直接往它身上貼泥片製成外范。另一種是先行設計，用泥土按設計作出器樣，或是選取一個已成之器作為器樣，然後再用泥土照器樣製模，作出鑄件的母型初胎。

二、釋灋度量則

顏氏家訓書證篇「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廿六年詔，有印有刻有鑄，文字要求並不是十分嚴格的。一九七三年奈曼旗沙巴營子古城出土一片秦匋量，「刀刻篆字，殘留『□六年□帝并兼有天下諸侯黔首大□』十三字。此段銘文與常見的詔書不同處是：脫一『盡』字，而增一『有』字。」（吉林省文物工作隊：奈曼沙巴營子戰國古城發掘報告（初稿））可見顏氏所記不是詔文有異鈔本倒誤，而是當時刻詔人信手筆誤。

書證篇記其另一所詔文是：

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皆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左，使毋疑。

以匋齋所藏秦石權拓本校之，「皆刻辭焉」，拓本「皆」下有「有」字。「也」拓本作「殹」。「磨滅一字」，拓本作「故刻」兩字。

始皇廿六年詔「灋度量則不壹」句是有不同理解的：明顯的分歧在「則」字。有人認為它是實詞。例如孀方，他說「灋度量則為四器。」有人認為它是虛詞。主要的理由是：二世元年詔「灋度量盡始皇帝為之」這句話「灋度量」三詞連用，而其下並無「則」字。

為了弄清「則」字在廿六年詔中的詞義和作用，要認清詔文結構和「灋」在詔文中的詞義。

我們知道，秦王政議帝號時，採納了王綰、馮劫、李斯等人的建議，是以「命為制，令為詔」的。可知「乃詔丞相狀、綰」就是令丞相隗狀和王綰。它表明：在這句話以前，包括這句話在內的那些文字，都是叙事之辭，是序辭，還不是所下的「令」。只有「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這兩句話才是秦始皇帝對他們下的「令」，是這個令的本體全文——令辭。兩者既有聯系又有區別，是不能混而為一的。

「灋度量」三字連用，始皇詔和二世詔都有。兩詔相承，在事情上和語言上必然是一致的。如果把「灋」理解為「法定的」，則與始皇詔「不壹」相抵觸。因為既是秦法所定就不能不一。如果把它看作動詞，則「灋度量」動賓關係只說一事，與「盡始皇帝為之」相矛盾。

用語言的對立統一規律來研究兩詔「令辭」，則知這個「灋」就是管子七法篇「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的「法」，是指計量器說的。在這些「法」中，繩墨、規矩是自然的，而尺寸、衡石、斗斛、角量則是人為的。尺寸為度，斗斛、角量為量「度」「量」已見詔文，那麼這個「灋」就人為者說來，只有衡石之權了。由此可知兩詔之「灋」不是法定之意，而是指衡石之權說的。這也可以說明：度量衡三者並立，為什麼詔文明寫「灋度量」，只見度量，而不見權衡之字，却把它刻鑄在石權之上。

「則」在一定的依存關係中，是可以作為虛詞的。但是，在語言上，必須有和它互相制約的條件。如果「則」字句前沒有足以見其先後事情或事態的相應關係，使它

上無所承，下無所接，或旁無所比，它就失掉了它的連接作用，不能成為虛詞。

『灋度量則不壹』，如前所說，是秦始皇帝所下令辭的首句。在它之前，並沒有可以承接，可以比並的語句。況且『灋度量』三名並列是名詞詞組，是物而不是事。在沒有前句作條件的情況下，下面雖有『不壹』以說明事態，可是『則』字仍然不是連詞。

二世元年詔『灋度量盡始皇帝為之』。『灋度量』下並無『則』字。這只能說明『則』不與『灋度量』同類，却不能證明它在廿六年始皇詔中必為虛詞。

『灋度量則不壹』的『則』是實詞。如前文釋則所說，是器械或械器——標準器，有標準的意思。那麽，『灋度量』就成了『則』的定語。這樣，這篇詔文，从序辭到令辭，从整到部分各方面都取得了對立統一。

『則』是標準器。它和『灋度量』三種計量器名在概念上並不同類。端方把它們合起來稱為『四器』。在『器』這一點上，他看到了邊際。可是他沒有看到『則』和『灋度量』在器物類屬上的區別，因而又似是而非了。

把『灋度量則』的『則』理解為標準，也並不是新事。一九〇一年，辛丑，王仁俊在跋匋齋所藏秦石權拓本時就已經提出。他說：

漢書律歷志：『五權之制……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叙案：跋文脫正字，今補。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據班志，『則』字古誼如此。乃劉歆鐘律書佚說也。考工記嘉量銘曰：『嘉量既成，……茲器維則。』亦以準字訓『則』。故管子曰：『準者，五量之宗也。』案：管子水地作『準也者』，跋文脫『也』字。說文：『則，等畫也。』案：跋文『畫』下脫『物』字。引而申之，凡畫一者，皆謂之『則』。周語：『伯禹……釐改制量，……比類百則』是矣。呂覽仲春，『日夜分，則同度量。』仲秋，『日夜分，則一度量。』彼文兩『則』字正是此詔鐵證。或曰：「日夜分」句下「則」字恐為發耑語。然不讀『日夜分，雷乃發聲』句乎？彼文何獨無發耑語也！

王氏說『則』，基本意見是正確的。他以考工記、呂氏春秋作證，是很有說服力的。㮚氏為量，其銘有曰，『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這個嘉量是被用作『以觀四國』『啓厥後』的『為量』之『則』的。這個『則』正是標準器或標準的意思。呂氏春秋『則同度量』『則一度量』的『則』是『同』『一』的狀語，有用標準從事的意思。

但是，王氏以『準』訓『則』是不夠精確的。說文『準，平也。』王氏所引漢志『五權』至『五則』一段，與管子揆度『何謂正名五？對曰：「權也、衡也、規也、矩也、准也，此謂正名五」』相應。『準』是五則之一，並不是五則都可以謂之『準』也。管子『準也者，五量之宗也。』從『權與物鈞而生衡』到『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這一種循環相生關係是以平為始終的，所以說『準，平也』的『準』是五量之宗。廣雅釋詁三『宗，本也。』五量之宗也並不是各量的具體之『則』。

從匋齋石權跋語看，王氏把『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寫作『繩直生準：則平衡』，在第二個『準』字下，脫掉一個『正』字，遂致『準則』連讀成為一個詞組，這一脫誤和他『以準字訓則』有沒有關係就不得而知了。

王氏引說文『則，等畫也，』『畫』下脫落一個『物』字。他據脫文以『等畫』之說，說『凡畫一者，皆謂之則。』這是不合實際的。

然而『則』在秦廿六年詔中是名詞，有標準器或標準之義，實自王氏發之。

統一計量，制定標準器——定『則』是它的關鍵。這個制度在秦漢以後一直在繼續適用。宋史律歷志，『（劉）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絫為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氂黍絫銖各定一錢之「則」。』這些『則』都是標準物或標準。

更突出的是它又明記這種標準器的製造，說：『其「則」用銅，而鏤文以識其輕重。』這個『則』不僅是規定的計量標準，而且又把它作成器物固定下來頒於各地。

一九七五年二月，湖南省湘潭縣發現北宋嘉祐銅則一件。它的形狀是圓頂，扁體，平底，上部有一圓形穿孔，通體刻纏枝牡丹紋。前後各有銘文一行。一面是『銅則重壹伯斤。黃字号』，一面是『嘉祐元年丙申歲造』。周世榮：湘潭發現北宋標準權衡器——銅則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 這個實物正是『其則用銅，而鏤文以識其輕重』，與宋史相合的。我們說『則』是標準器，不但有文可稽，而且有物可徵。



湖南省博物館藏宋元祐元年銅則

銅則照片及其銘文拓本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文博簡訊》周世榮同志所寫《湘潭發現北宋標準權衡器——銅則

從北宋銅則看秦廿六年權量詔文，說『灋度量則』的『則』是標準器或標準，是可以無疑的。

三、釋則誓

鬲攸从鼎

隹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吕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受授我田，牧弗能許鬲从。』王令命眚史南吕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祖射分田邑，則殺！』攸衛牧則誓。

散氏盤

用矢戮散邑，迺即散用田。

眉，自瀗涉吕南，至于大沽，一封。……吕西至于琟莫。

眉邢邑田，自根木道ナ左，至于邢邑封道吕東，一封。……陟

州剛(岡)，登桁(柝)，降棫，二封。

矢人有𤔲(司)眉田，鮮且、敚、武父、西宮襄；……凡十又五夫。

正眉矢舍散田，……凡散有𤔲(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鮮且、𢦚旅誓曰：『我𠂤(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𢓊(隱)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𢦚旅則誓。

迺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𤲞田，余又(有)爽䜌(變)，𢓊(隱)千罰千。』

西宮襄、武父則誓。

氒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氒ナ(左)執纓(要)，史正中(仲)農。

儹匜

隹(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才(在)䓹上宮。

白(伯)𢼸(揚)父迺成賢(讞)曰：『牧牛，𠭰，乃可(何)湛(諶)！女(汝)敢以乃師訟。女上代先誓。今女(汝)亦既又𠬝誓，……亦既𠬝乃誓，女(汝)亦既從辭(辭)從誓。弋(必)可苛，我義(宜)俊(鞭)女(汝)千，𪓷𪓷(黜𪓷)女(汝)。今我赦(赦)女(汝)，義(宜)俊(鞭)女(汝)千，黜𪓷(黜𪓷)女(汝)。今大赦(赦)女(汝)，俊(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寽(鋝)！』

白(伯)𢼸(揚)父迺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不敢)夒(擾)乃小大史(事)！』——『乃師或(又)以女(汝)告，則𢓊(致)乃俊(鞭)千，𪓷𪓷(黜𪓷)！』

牧牛則誓。

乃以告吏(史)䚄、吏(史)𦣞(曶)，于會牧牛辭(辭)。

誓成，罰金。儹用乍(作)旅盉。

這三器銘文所記誓事，在程序上，是一致的，都是

先記　某俾(或使)某(或某某)誓曰如何如何

後說　某(或某某)則誓

在這種公式化了的辭句中，第一句的『俾』『使』都是強制性的使令之詞，它們無論用哪一個，都是強制被使令人，要他按照發出使令人的語言意旨，確實地作成一件或幾件事情。在語法上，『俾』或『使』的賓語同時又是它後面動詞的主語。這種兼語式的語言結構，它表明『某俾(或「使」)某(或「某某」)誓曰』的『某(或某某)誓曰』不是一個獨立句子。因而它的『誓曰』只是『俾』或『使』的要求，要被使令人去作的事情，而不是被使令人自己已經付之實踐的宣誓行動。

就三器銘文來說，被使令者，銘文的部分與整體的依存關係表明，他們都是爭訟中的敗訴者，是在宣判時聽候制裁的。如：鬲攸从鼎的攸衛牧、儹匜的牧牛、散氏盤的鮮且、𢦚旅，西宮襄、武父等人。發出『俾』『使』之令的，有的是案件的審判官，如：鬲攸从鼎的虢旅，儹匜的伯揚父；有的是受制裁者(敗訴人)的上司，管轄他們的長官，如：散氏盤的矢王。鮮且、𢦚旅，西宮襄、武父這兩伙人都是『矢人有𤔲』，而矢王爲矢人之首。

儹匜『伯揚父迺或(又)吏(使)牧牛誓曰』一段銘文包括兩層語意：一層是『使』牧牛必須遵照指定給他的誓詞照樣起誓的使令之辭。這一層同鬲攸从鼎、散氏盤一樣，向敗訴人提出強制他在發誓時必須照發的誓辭內容。另一層是警告之辭。它要使敗訴人知道：在認罪發誓之後，如果違背這次誓言，如果『乃師或(又)以汝告』，那就要受到兩赦(赦、大赦)以前應處的重刑——『則致乃俊(鞭)千，𪓷𪓷(黜𪓷)』這個警告之辭證明：『伯揚父迺或(又)吏(使)牧牛誓曰』一段話全是伯揚父說的，牧牛本人只是聽命，並沒有發誓。

就三器銘文來說，只有『攸衛牧則誓』，『牧牛則誓』，『鮮且、𢦚旅則誓』，『西宮襄、武父則誓』諸句，才是敗訴人的親口發誓。

銘文『某(或某某)則誓』的事情既然如此，那麽，它的『則誓』如何理解？問題的關鍵在于它是不是連詞。

這件事，儹匜銘文給我們作了回答。

如前所說，誓事程序三器一樣，則『則誓』語意也必然相同。『則誓』的『則』如果是虛詞中的連詞，它只能表示『某俾(或使)某(或某某)誓曰』和『某(或某某)誓』前後兩事兩句的連繫。可是儹匜却在『伯揚父迺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不敢)夒(擾)乃小大事！」』和『牧牛則誓』兩句之間，插進了一句『乃師或(又)以女(汝)告，則致乃俊(鞭)千，𪓷𪓷(黜𪓷)！』用個警告之辭把它們倆从中隔開，使它們失掉了構成複合句的相倚關係，成爲各自獨立的單句。

『某(或某某)則誓。』這句話是一個完整的單句。『則』是謂語『誓』的狀語。『則』字所寫的詞，它的本義是器樣或樣器。先秦語言，名詞在一定的依存關係中，往往是作狀語使用的。『則』作狀語，有『照樣子地』的意思。

『則』有『照樣子地』意思，那麽，『某(或某某)則誓』，用現代漢語來說，就是『某(或某某)照樣子地發誓。』換句話說，也就是『某(或某某)遵照「某俾(或使)某(或某某)誓曰」所指定的誓辭起了誓。』這樣，『則誓』兩字在它所在的銘文里，取得了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

須要明确的是：銘文『誓』是一個動詞。它在對譯中，由於古今語言的差異，沒有與之相應的動詞，不得已譯爲『發誓』和『起了誓』。

從鬲攸从鼎、散氏盤、儹匜三器銘文，可以知道：西周宣判，有時是強制受制裁的敗訴人當場起誓的。這種誓事有兩個程序：先是『俾誓』，由宣判人向受制裁的敗訴者提出強制他必須發出的誓言內容。必要時，可同時指出，如果他違背這一誓言將會得到什麽樣的後果。然後是敗訴人接受制裁，依照宣判人給他規定的誓言，照樣子地鄭重起誓。受制裁者這一行動就是『則誓』。

北宋嘉祐銅則一事，湖南省博物館和周世榮同志都給我很大幫助。在此表示謝意！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说"竞重"、"重夜君"与"重皇"

饶 宗 颐

（一）当阳钟之"竞重"

1973年，湖北当阳县季家湖楚城遗址出土铜钟一件，有铭文十二字。钲部四字：

秦王卑命。

鼓左八字：

竞重。王之定，救秦戎。

钟形描述详《文物》1980年第10期，似为整套编钟之甬钟，现藏荆州博物馆。去岁冬在江陵，获睹原物，又承滕壬生馆长惠赠照片，得以仔细研读。卑命之卑，即俾。《书·无逸》："文王卑服。"马融本作俾。卑、俾古通。铜器铭如墙盘"卑处甬"，者减钟"卑和卑孚"，晋姜鼎"卑贯俑□"，诸卑字均读如俾，使也，与此文例正同。

王之定者，《佚周书·世俘解》："王定，奏庸，大享三终。"又，"籥人奏《崇禹生开（启）》，三终，王定。"朱右曾云："庸，大钟也，以金奏之，故云奏庸。定，安也。"《诗·商颂·那》："庸鼓有斁。"郑注："庸与镛通。"是"王定"盖古奏乐时之习语。竞重当读为竞庸，谓钟镛竞作。戎泛指兵。《周语》："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韦注："布戎，陈兵。"此钟云秦戎即谓秦兵，非戎狄之戎。古者战胜荐俘即奏庸，此钟云救秦兵而言"竞庸，王定"，宜以《世俘解》说之。其称秦王、秦兵（戎），可能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破郢、楚东徙陈以后，是时汉北悉为秦有，斯则秦昭襄王所铸者也。

此钟铭命、定为韵，重（庸）与戎协，句式为四、二、三、三，间句叶韵，尤足证重字之必读为庸也。

（二）曾侯乙墓简之"重夜君"

湖北博物馆展出之曾侯乙墓竹简遣策，有三条人名涉及重字，其字形皆作重：

重夜君之帑逄（辂）车二乘屯丽（驪）。（5）

鬲旻、重之駐为左骖。（6）

凡輊（广）车十乘又二乘，四䡞车，匸轩，攻（工）佐重所造行輊五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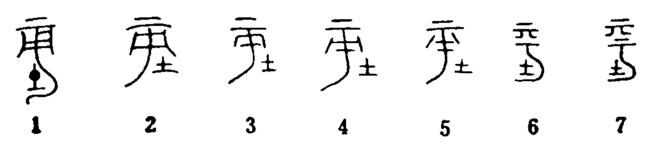
简上之重夜君，以夜君鼎铭证之，重当为重之异体。夜君鼎之重，从二从用益土旁，与当阳钟之重字形全同，故可确定为重夜君。

重夜君与重之駐皆人名。《论衡·祀义篇》："祝曰夜姑，掌将事于厉者。"又《订鬼篇》称"宋夜姑"，以其为宋人。《春秋》鲁有申夜姑（昭二十五年），释文：夜本或作射。《墨子·明鬼下》："宋文君鲍之时，有臣曰祏观辜。"孙诒让谓即宋夜姑之讹。古人多以夜姑为名，殆巫祝之职。此重夜君亦如宋夜姑之比。至重之駐，则如宫之奇、烛之武，人名例如此。攻佐重则工佐之名曰重者。故合上三条观之，重可以单言，不必以重夜二字连读。

重盖为地名，即楚之涌。《说文》涌下云："一曰涌水，在楚国。余陇切。"《左传》庄十八年：楚文王即位，巴人叛楚，取那处，其尹"阎敖游涌而逸"。《水经》：江水"东南当华容县南，涌水入焉"。注云："水自夏水南通于江，谓之涌口，二水之间，《春秋》所谓阎敖游涌而逸者也。"《方言》："沅涌浇幽之语。"郭璞注："涌水在今南郡华容县。"天津有涌肯玉佩，寿县李三孤堆出土，正面镌"涌肯"二字，陈邦怀先生考证涌是楚王熊肯初封地名，时尚为王子，食邑于涌水。重夜君之重，殆即涌地乎。《簠斋古印集》有重阿，按《广韵》上声二肿"埇，地名，在淮泗"，不必读为平阿。江苏六合程桥镇出土编钟，铭"坪之子臧孙"，坪字作坓（《考古》1965年第3期）。我在济南见平阿右同戟（戟）之平字，实作平。又古玺平阴右徒之平从土作坪，平陆之平作乇（石志廉《战国七玺考》）。故以字形论，重字亦不宜释平。至重夜大夫印，亦当释重。侯马盟书踊字偏旁有重、重、踊诸形，实为一文。重夜大夫可读为重射大夫。至长沙帛书"九州不重"一句，不重读为不涌。《说文》："洶，涌也。""涌，滕（腾）也。"《七发》："波涌而涛起。"九州不重谓水患已平，不复腾波，文义亦通，且可证重、涌二字之互通，不必改读为平。

（三）曾侯乙墓钟磬铭辞之"重皇"

先论字形，曾侯乙钟、磬铭中重皇字写法殊不一致，仍当释重。试观下表，可明其字形演变之故。



1.当阳钟文　2.楚帛书　3—5.曾侯乙磬文　6.曾侯乙简文　7.曾侯乙钟文

余曾细察磬铭，"重皇之镤"、"重皇之壴"、"重皇☒商"三句，三重字微有不同，但无一作重者；钟文则一作重，同于简文重夜君之作重。故知作重者乃讹变，中间由用省变作用、作用，复变而为用、为用。由是言之，重皇自当释甬皇。

钟铭有云："妥宾之宫：妥宾之在楚，是为重皇；其在𨟻，是为迟（夷）则。"据随县资料，楚国有自己之律名，十二律之蕤宾，于楚称曰重皇，于𨟻（申疑当读陈，陈古文作陴，字从申，因钟铭举楚、齐、晋、周诸国，申吕之申久已失国，故改读为陈较妥）则为夷则。何以律名而称曰重皇？考之其他律名：

姑洗　在楚曰吕钟，其反曰亘钟（即圜钟）。

嬴孠（乱）即无射　新钟。

穆音　穆钟。

曰吕钟，曰新钟，曰穆钟，均取"钟"为号。以当阳钟铭"竞重"即"竞庸"例之，甬即大钟之镛。《说文》钟或体从甬。《广韵》三钟：镛，大钟、镛同。故重皇即镛皇。皇者，钟铭每见"元鸣孔皇"习语，举之如下：

中翰叡（且）旟，元鸣孔皇。其音池池（諻），闻于四方。（徐王子旃钟，录遗四）

中韓叡旟，元鸣孔皇。孔嘉元成，……和逾百生（姓）。皇皇熙熙，眉寿无期。（沇儿钟）

中韓叡旟，元鸣孔皇。……煌煌趣趣，万年无諆。（王孙遗者钟）

自作鈴钟，中韓叡扬，元鸣孔煌。穆穆龢钟，用宴以喜。……㪤㪤趣趣，万年无諆。（许子钟）

由上可见钟铭常用皇字来形容声音，或迭用曰皇皇，字亦作煌。《诗·执竞》："钟鼓鍠鍠。"《尔雅·释训》："鍠鍠，乐也。"释文本作諻諻。《说文》："鍠，钟声也。"故知重（镛）皇即取大钟之声为义。其加副词曰孔皇者，《墨子·非乐上》："呜呼！舞佯佯（洋洋），黄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孔皇与孔章文例相同，重皇之为律名，取义殆如此。

春秋以来，文字异体滋多，同一地域，往往一字可作若干写法，令人不易理董。曾侯乙墓中乐器简册文字，形变尤甚，兹举重字论之，特其一例而已。

附史墙盘"舍圉""卑处甬"解

史墙盘铭云：

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刺且（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周公舍圉于周，卑（俾）处甬（甬）。

㾓钟乙铭亦云：

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刺且（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

"舍寓"乃西周恒语，五祀卫鼎复见之：

迺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厲田。

圉、寓异形，从囗与从宀同义。寓为籀文宇字。按《诗·大雅·绵》："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毛传："胥，相；宇，居也。"郑笺："于是与其妃大姜自来相可居者。"并说胥为相。刘向《新序·杂事第三》孟子曰引诗正作"聿来相宇"。《尔雅·释詁》："艾、历、覛、胥，相也。"以胥为动词之相。故陈奂云："胥宇犹相宅也。"《书·召诰》："唯大保先周公相宅。"《洛诰》："来相宅，其作周匹休。"相宅与胥宇同义，亦即"度邑"之意。胥、舍同音通用。《说文》：舒从予舍声，伤鱼切，与胥同音。《说文》训"蟹醢"之胥，后起字训"盐藏蟹"作蝑，《广韵》音司夜切，与舍音始夜切相同。《集韵》又有蝑、蝂、蝍、蜍，同为一字，俱音四夜切（去声四十祃）。由蝑异文之作蜍，故知胥可通舍，以是知舍字得为胥字，《诗》之胥字，彝铭作舍字，实出一语。

"卑处甬"者，张政烺先生引智鼎铭"卑处厥邑"，合㾓钟乙铭之"以五十颂处"，因谓颂、甬与邑相当，其说是也。余谓颂盖古容字，字通庸，假作墉。此处"五十颂"当读为"五十墉"，义犹城邑。知者：《周礼·小师眂瞭》："击颂磬笙磬。"郑注："磬在东方曰笙，在西方曰颂。颂或作庸。庸，功也。"《仪礼·大射仪》郑注亦云："西方钟磬谓之颂，古文颂为庸。"即《书·益稷》："笙庸以间。"今本庸字作镛。据此知礼经古文正以颂为庸，彝铭则以重为庸（墉），如当阳钟之"竞重"即竞庸（墉），字从土，是墙盘之"卑处甬"应读为"俾处重（墉）"。㾓钟乙铭"以五十颂处"即"以五十墉处"。《释名·释宫室》："墉，容也。"正以颂字谐音释墉。颂之通墉，殆无疑义。此"五十颂"之颂字宜读为容，非繇辞之颂。墙盘省土作甬，㾓钟乙则借容（颂）为之，实皆为墉。铭言命周公舍宇，以五十墉处，谓其度邑五十城也，五十取其成数。周公度邑之事，详《佚周书·度邑解》及宝鸡新出之何尊，不具论。

摘自《文物》1981年第5期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一　𨥂脰考

𨥂肯鼎（三代吉金文存三·四三，以下簡稱三代）和𨥂忑鼎（三代四·一七）的銘文裏有『𨥂脰』兩個字，跟正銘的行欵、文氣都不相聯屬，字體雖然也是楚風格的，但是比正銘潦草得多。這兩個字的意義一向沒有人解釋過，只有劉節氏在楚器圖釋中說：

『「𨥂」字未詳。「脰」字他器亦見之，文曰「𨥂脰𥛃鼎」，又曰「盥客爲〈〈句脰官爲之」。「〈〈」吾友徐中舒氏釋「大」，以楚器有大子鼎爲證，甚是。余以爲大亦官名，曲禮有六大之目，脰官即膳夫。脰字從肉豆聲，廣雅釋言「脰，饌也」，「𨥂脰」必爲膳具之名。』

『脰』字雖然可以訓爲『饌』，但並沒有饍具的意義。即便如劉氏所說，𨥂脰是膳具之名，𨥂肯鼎的『𨥂脰𥛃鼎』四個字又怎麽解釋呢？再若𨥂肯𨥂忑諸鼎，銘文自稱爲鼎，爲甚麽又另刻『𨥂脰』二字呢？其餘不能解釋的現象尚多，這個說法顯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三代三·一三有鑄客鼎，銘曰：

『鑄客爲𨥂脰爲之。』

從文法上看，『𨥂脰』必須是人名。第一個『爲』字讀去聲，第二個讀平聲。譯成白話就是：

『鑄客替𨥂脰做的（鼎）。』

𨥂脰是誰呢？湊巧另外兩件銅器替我們保留了一絲線索。三代二·五五有兩件銅器，羅振玉氏定名爲『脰太子鼎』，其

一僅『㪸脰』二字，共二日：

『大子鼎　㪸脰。』

大字銘文作『𠆢』，羅振玉、徐中舒並釋大。戰國銅器、匋器及印璽文字的大字很多是這樣寫的。『大子』就是『太子』。據此，我們不僅可以確定『㪸脰』是人名，而且還知道他是楚太子。同書一八・二六有㪸脰鎬，銘曰：

『㪸脰大子之鎬。』

意義更加明顯。

『㪸』字的形體很奇怪，容庚氏根據鑄客盤（三代一七・三）的或體作：

釋爲郐（見金文編，附錄下㪸字注；又商周彝器通考各器釋文）。『佘』字金文屢見，從來沒有從木的，其說不可信。

在進一步分析㪸字之前，我們先來研究一下戰國時代隹字的寫法。

從甲骨文、兩周金文到小篆，隹字的形體一直沒有甚麼大變化。早期文字的例子不必舉了，就拿戰國時齊威王的銅器陳侯午敦（三代八・四二）來看，隹字寫作：

匋器的隻字寫作：（古匋文舂錄四・一）

這跟兩周金文和小篆的寫法沒有甚麼不同。但是在戰國時代的印璽、貨幣及楚國的銅器上曾經出現過兩種變體。這兩種變體跟戰國時代許多別的變體字一樣，很快就消滅了。除了在古器物銘中偶爾出現之外，沒有留下任何痕跡。第一種變體大部分見於印璽文字，貨幣文字中也間或出現，寫作𨾴，𨾴，𨾴等形，有時在下方加一個口字，例如：

（古璽文字徵附錄一一，以下簡稱徵）　雗

（徵附二）　䨥

（徵附一）　雈

（徵附九）　雖

這一系列的字以前是不認識的，羅福頤的古璽文字徵把它們收在附錄裏，但現在排比在一處，就很容易認出來了。第二種變體僅見於楚國文字，特點是隹字左右兩部分寫得分開了。例如㝬志鼎銘中的隻（獲）字：

蓋銘　　器銘

這兩個隻（獲）字只是把隹字的左右兩部分略略拉開了一點，整個字還沒有走樣，所以很容易認識。但是這種趨勢續繼發展下去，就產生了一種奇譎的形體，例如長沙出土帛書（見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圖版二七；又蔡季襄：長沙繒書考）有𨾴字，一共出現了十一次（根據兩書摹本，原物爲美帝國主義分子刼去），歸納起來有下面三種形體：

蔡季襄把這個字釋作邦（見所著長沙繒書考）。字形雖有點像，但是用來讀帛書文辭，却無法可通。這個字實際上是㝬志鼎隻（獲）字所從的隹字的繼續發展，只是左邊一部分訛變爲𠂉或𠂉能了。我們引帛書原文來看：

1. 『𨾴口口口月

隹（維）某年某月』

2. 『亓𨾴四月五月

其隹（維）四月五月』

3. 『𨾴天仨福神口各止𨾴天仨㚒口則惪止

隹（維）天作福，神則格之，隹（維）天作災，神則惠之。』

釋作隹字，不僅字形上有根據，而且以之讀帛書，也文從字順。𨾴之爲隹，決無可疑（詳見拙著長沙帛書釋文）。

現在我們再回到㪸字來。這個字的變體大致有下面六種：

（三代三・一三鑄客鼎三）

（三代鑄客鼎二之蓋）

（三代三・一二鑄客鼎二之器）

（三代二・五五脰太子鼎一）

（三代三・四三㝬肯鼎）

（三代三・二六鑄客鼎）

這六體又可以分爲兩大類：A類（包括1 2 3三體）木字都寫在右下方；Б類（包括4 5 6三體）木字都移到左下方去了。我們若把上面所從的𠆢或A和下面的木去掉，把當中的一部分拿來跟㝬志鼎的隻字、長沙帛書的隹字比較，清清楚楚地是個隹字。這個字不容易認識有兩個原因：第一，隹字左右兩部分離得太遠了，使人誤會爲兩個獨立的部分；第二，Б類的隹字的左邊一部分和木字叠在一起，當中的一豎算是公用。一筆兩用原是戰國時期簡筆字結構方式之一，例如：

　　侗

　　公孫

同樣：

所以嚴格地說，Б類三體是簡筆字。

由此我們可以確定㪸字從A從隹從木，隸定作𣡽，就是現在的集字。上端爲甚麼從A呢？說文解字卷五A部：

『A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

『集』與『合』古音同部，所以許愼用聲訓的辦法來解釋。他說A從入一，又說『象三合之形』，自然是附會之辭（從古文字看，A恐怕是象器物之蓋），不過他說『讀若集』却是有根據的，這在古文字的諧聲系統裏可以找到許多證明。這裏不細說

了。

根據說文解字，我們知道亼是龠的聲符部分。我們把𠓜釋作集，除了字形的根據之外，這個證據也是很有力的。上面說過，ＡＢ兩類的不同只是木字左右部位不同，這和楷書雜字比較一下也是很有趣的。雜字從衣集聲，應該寫作『褋』，但楷書把木字移到左方衣字之下，寫成『雜』，和集字ＡＢ兩類情形如出一轍。

把𠓜釋作集，除了上述的論據以外，更有力的證據就是它可以解釋壽縣楚器銘文中的一個極重要的現象。楚器銘文中，𠓜字除了和脰字連文以外，還跟幾個別的字連文，例如：

『鑄客爲𠓜䣄爲之。』（三代三・一二鑄客鼎；又同書七・三鑄客盤）

『鑄客爲𠓜䛼爲之。』（三代三・一二鑄客鼎）

和集脰一樣，這兩處也都是人名。那麼這三個人名的第一個字爲甚麼都是集字呢？只有一個解釋：集是他們的姓。楚世家列王多稱熊某。熊在楚器作酓，熊與酓音同假借。例如楚世家惠王名熊章，銅器作酓章（嘯堂集古錄酓章鐘）；考烈王名熊元，銅器作酓肯（酓肯鼎）；幽王名熊悍，銅器作酓忎（酓忎鼎）。只要考察一下集字的上古音，就知道集也是熊和酓的假借字。據今日研究所知的古音系統來說，集是緝部的字，酓是侵部的字，二者的介音和主要元音完全一樣，不同的是韵尾，集字收p，酓字收m，而p和m的發音部位又是一樣的，所以酓和集毫無疑問可以通假。

有人說，古人自書姓名不應用假借字。這却不一定。齊威王的名字史記作因齊，陳侯因脊敦（三代九・一七）作『因脊』，而陳侯戈（三代二〇・一三）却作『因沓』，就是一個現成的反證。

現在我們把刻有集脰二字的銘文鈔錄如下：

（1）酓肯鼎（三代三・四三）

器銘　楚王酓肯乍鑄鐈鼎，以共歲嘗。

蓋內　集脰。

蓋背花紋中　集脰䌷鼎。

（2）酓忎鼎（三代四・一七）

器口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以共歲嘗。　集脰。

器腹　剮帀盤埜差秦忎爲之。

蓋邊　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鐈鼎之蓋，以共歲嘗。

蓋內　剮帀史秦差苛膪爲之。　集脰。

（3）鑄客鼎之一（三代二・五四）

蓋銘　鑄客爲集脰。

器銘　集脰。

（4）鑄客鼎之二（三代三・一三）

鑄客爲集脰爲之。

（5）鑄客鼎之三（同上）

鑄客爲集脰爲之。

（6）脰太子鼎之一（三代二・五五）

集脰大子鼎。

（7）脰太子鼎之二（同上）

大子鼎。　集脰。

（8）𠓜脰鎬（三代一八・二六）

集脰大子之鎬。

（9）鑄客銅器（三代一八・二五）

鑄客爲集脰爲之。

在這九件銅器上，集脰的名字一共出現了十二次。（4）至（9）是集脰自己作的器，刻他自己的名字是自然的事。（1）（2）（3）是酓肯酓忎二王作的器，根據郭沫若、唐蘭、馬衡諸位先生的研究，知道酓肯就是楚考烈王熊元，酓忎就是楚幽王熊悍。爲甚麼他們的器上也刻着集脰的名字呢？最奇怪的是酓肯鼎，器銘明說『楚王酓肯乍鑄鐈鼎』，蓋上却刻了『集脰䌷鼎』四字，更奇怪的是這四個字是刻在蓋背花紋中的，郭沫若先生曾經特別注意到這點，他說：『鼎蓋花紋中刻「𠓜脰䌷鼎」四字，蓋裏又有「𠓜脰」二字。𠓜字不能識，意不可曉，花紋中刻字亦至可異。』（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此外，我們上面曾經提到，這些器上的集脰字樣和正銘的行欵，文氣都不相聯屬，字體書法也有整飭與草率之別，所有這些跡象引導我們走向一個結論：酓肯酓忎諸器上的集脰字樣都是後來補刻的。

我們既知道集脰是楚太子，唯一的解釋是：熊元熊悍死後，集脰即位爲楚王，這時楚國距滅亡不遠，他沒有力量更鑄新器，便在先人傳下的器上刻了自己的名字來虛應故事。據史記楚世家，幽王熊悍在位十年而卒，所以可以肯定地說，酓肯酓忎諸器上的集脰字樣刻於幽王十年以後，楚滅以前。楚世家：

『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據此，自幽王卒後，僅歷哀王及負芻二世，楚就滅亡了。但同書始皇本紀却說：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

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被虜的楚王當即負芻。這段記載與楚世家、六國表都不合：第一，楚世家及六國表記負芻被虜在負芻五年，即始皇二十四年，本紀却說在二十三年。第二，楚世家及六國表記項燕見殺在負芻被虜前一年，即始皇二十三年，本紀却說始皇二十四年。第三，項燕立昌平君一事僅見於始皇本紀，楚世家和六國表都沒有提到。『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項燕自殺。

本紀還有一處提到昌平君：

『九年……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

索隱：

『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爲相。後徙於郢，項燕立爲荆王，史失其名。昌文君名亦不知也。』

戰國末年的史實，司馬遷已不很清楚了，所以他記昌平君的事，語焉不詳，且前後矛盾。司馬貞也不比我們更清楚。不過項燕既然立昌平君爲楚王，則他之爲楚公子是可信的。

如果我們關於集脰的考證沒有錯誤，那麼，根據邏輯，他必然是哀王猶、負芻、昌平君三人中之一。壽縣楚墓規模宏大，殉葬器用豐厚，決非亡國之君的墓葬，這一點否定了負芻和昌平君的可能。此外，負芻是當時很普通的名字，春秋時有曹伯名負芻者，又孟子離婁『昔沈猶有負芻之禍』，趙注：『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可見不是誤字，不能說是集脰二字的音轉。這樣，就只剩下哀王猶一個可能了。哀王名『猶』古韵屬幽部，集脰的『脰』屬侯部，幽侯二部是常常通假的。聲母方面，猶字屬喻母，根據喻四歸定的說法，古聲紐應屬定母，和脰字相合。哀王名六國表作『郝』，恐怕是錯字。

哀王猶雖然被負芻所殺，但負芻爲了掩飾自己的罪行，厚葬他一番是可能的。

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最重要的。哀王在位僅二月餘，負芻在位五年，昌平君在位最多一年，三世加起來不過六年，這對於我們研究銅器的時代，沒有大影響。

上引（四）至（九）諸器是集脰爲太子時所鑄的，所以或直書其名，或稱太子。這些銅器無疑作於考烈王在世之時。楚

世家：

『（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據此，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但這並不能證明這些銅器是遷都以後所作的，因爲壽縣出土楚器中有曾姬無卹壺，郭沫若先生考定爲楚惠王時物。不論他的說法對不對，這個壺是考烈王以前的器是毫無疑問的。由此可見考烈王東遷時曾攜帶銅器隨行，因此（四）——（九）諸器也可能作於遷都之前。我們只能說這些銅器作於考烈王元年至二十五年之間（公元前二六二—二三八）。

上引（一）（二）（三）諸器上的集脰字樣是補刻的。補刻的時間應在集脰即位之後，即自幽王十年至楚滅的六年之間（公元前二二八—二二三）。如果集脰確係哀王猶，則應補刻於公元前二二八年哀王在位的兩個月之中。

上引集醻、集𦀚二人的器，銘文辭例與集脰所作各器完全一樣，這二人當也是楚的公子，集脰的兄弟輩。這兩件銅器鑄於考烈王之世，與（四）—（九）諸器乃同時所作。

二　剛市考

酓忎鼎（三代四·一七）

蓋銘　但市史秦差苛𩾌爲之。

器銘　但市盤埜差秦忑爲之。

酓忎盤（三代一七·一六）

但市紹圣差陳共爲之。

但勺之一（三代一八·二七）

但史秦苛𩾌爲之。

但勺之二（同上）

但史秦苛𩾌爲之。

但勺之三（三代一八·二八）

但盤埜秦忑爲之。

但勺之四（同上）

但盤埜秦忑爲之。

但勺之五（同上）

但紹圣陳共爲之。

但勺之六（同上）

但紹圣陳共爲之。

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楚王酓忎鼎考釋說：

『器與蓋于正銘之外，各有副銘一行，蓋「物勒工名」之意。但殆職名。𠂢即市字，師之省文。（原注：叔夷鐘師字作𠂤，省之則爲𠂢矣。或釋爲平，非是。）差借爲佐，言同官之副貳。盤埜秦忑（熙案當作忑，下詳）史秦苛燕（熙案當作𩾌，下詳）均人名。別有但勺，銘爲「但史秦苛燕爲之」，無𠂢差二字，乃省其職名，足爲余說之證。』（改訂本頁一七）

這個解釋是完全正確的。中文沒有提到上引但勺五六兩器，根據他的說法，可知紹圣和陳共也是人名。

金文市字寫作𠂢（如三代四·三鍾伯鼎，又同書九·二八師寰毁）。如果在橫畫上加一畫，豎筆上加一點（這都是從商代到戰國文字演化的通例），點又變爲畫，就寫作𠂢了。

但就是剛字，說文解字卷四刀部剛字古文作𠛅，集韵引作但，汗簡三人部剛作𠈍，並可證。剛市當讀爲工師。剛工雙聲，並屬見紐。工東部，剛陽部，東陽二部通轉是古代楚方言的特徵，如老子十二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使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以盲、聾、狂、妨爲韵。莊子天地：

『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惾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

以明、聰、顙、爽、揚爲韵。楚辭卜居：

『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數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

以長、明、通爲韵。這些韵脚裏，聾、聰、通三字東部，其餘都是陽部。

工師一詞，戰國兵器銘文屢見，一般都寫合文作：

或作：

右下方的兩點是合文符號，有時省略不寫。例如朝訶戈（三代一九·四六），高望戟（三代二〇·二二），卅三年戟（三代二〇·二三），四年戟（三代二〇·二五），七年矛（三代二〇·四〇，羅氏誤名爲十年上軍矛），十二年矛（三代二〇·四〇），八年相邦劍（三代二〇·四六），十五年劍（三代二〇·四七）等等。此外國差𦉜（三代一八·一七）有『攻市』，長沙出土漆奩（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頁一六，又蔣玄佁，楚民族及其藝術，卷一，圖版九）有『右工市』，古璽文有『東武城攻市鉨』（十鐘山房印舉一·六），『𡧊右攻市』（尊古齋古鉨集林，二集，卷一），『右攻市鉨』（陳簠齋手拓古印集一·一八）。例證極多，茲不贅舉。

跟漢代的銅器銘文一樣，戰國時期的兵器銘文往往列舉監造官吏及鑄工之名。一般的格式是先舉監造官名（相邦、郡守或縣令），次舉工師名，最後是工名。例如：

『廿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師竈，丞申，工鬼薪戠。』（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金文續考引朝鮮平壤中學藏上郡戈）

『五年相邦呂不韋，詔吏圖，丞□，工寅。』（三代二〇·二八呂不韋戟）

再如：

『十三年□陽命（讀爲縣令之令）𠂤戲，工市□營鬻，但黄。』（三代二〇·二〇）

『十二年少命（令）邯鄲□，右軍工市□□，但□門。』（嚴窟吉金圖錄，卷下，五六邯鄲戟）

『七年□陽命（令）□□，右軍工市□，但□。』（周金文存六·九五）

這三條銘文以但與工市對舉，而在上引楚器銘文中以之與但市對舉，可見但市就是工市，因之但也就等於工。再如：

『齊城右造車鍼，但𢽸。』（三代二〇·一九齊城右戟）

『但𢽸。』（三代二〇·五但𢽸戟）

這兩個但字也應讀爲工，𢽸和𢽸都是工人之名。

工師之名也見於典籍，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又孟冬之月『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孟子梁惠王下：『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國策東周策：『周相呂倉見客于周君，前相工師藉恐客之傷己也……』月令孟冬之月鄭注：『工師，工官之長也。』季春之月鄭注：『工師，司空之屬官也。』孟子趙注：『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

上引諸器銘開頭都有但或但市字樣。但應讀爲工，但市應讀爲工師，並如前說。下面接着是工或工師的名字，這些名字

裏有兩個字應提出來討論。

第一個是膾字，原銘作：

 但勺之一

郭沫若先生釋燕，又有人釋然，並非。應該是從肉從虫從次聲。戰國時欠字寫作，例如：

（古鉨文字徵附錄四七）歡

（同書八・三）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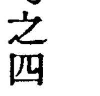
蟲字寫作（三代一八・三〇魚鼎七諸字偏旁）字把次所從的二移到欠字下側，就不容易認識了。古璽有蚉字，寫作：

（徵附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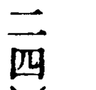
陳侯因脊敦有脊字，寫作：

脊蚉膾是一個字的分化。戰國時人很喜歡用這幾個字做名字。

第二個是忑字，銘文作：

 但勺之三  但勺之四

郭沫若先生釋忑，其實是從心從下。古鉨有此字，揭之如次：

（徵附二四）

（圖同上）

戰國時上下二字的寫法已與今隸相同，劍秘銘（三代二〇・四九）可證。下字上面增一橫畫，是古文字演化通例，已詳上文。道藏太上三元賜福赦罪解厄消災延生保命妙經（道藏續集隸一〇六三）『心心忐忑』，原注：忐音懇，忑音禱。但五音集韻忐字『吐敢切音毯』，忑字『他德切音忒』，和道藏讀音不同。這兩個字是後世造的會意字，心不定，一上一下謂之忐忑。戰國時代的忑字是形聲字，與忐忑的忑字無關。這是一個有趣的形同字異的例子，戰國文字中這類例子還有，茲不贅。

銘文中的差字應從郭沫若先生說讀作佐。我們現在把銘文依釋文重寫一遍：

畬忑鼎

工師史秦佐苛膾爲之。（甲）

工師盤埜佐秦忑爲之。（乙）

畬忑盤

工師紹坙佐陳共爲之。（丙）

但勺之一（但勺之二銘同）

工史秦苛膾爲之。（丁）

但勺之三（但勺之四銘同）

工盤埜秦忑爲之。（戊）

但勺之五（但勺之六銘同）

工紹坙陳共爲之。（己）

就文法論，『爲之』以前是主語。（甲）（丁）一組，（乙）（戊）一組，（丙）（己）一組。三組的情形完全平行。我們說一說（甲）（丁），便可以舉一反三了。正如上引郭說，（甲）的史秦、苛膾就是（丁）的史秦、苛膾，都是人名，是並列的主語。在（甲）裏，工師是史秦的同位語，佐是苛膾的同位語。工師與佐對舉，根據月令鄭注，工師是工官之長，佐當是工官之一。他們的關係猶如孟子裏的工師與匠人。翻譯成現代話，工師就是工程師，佐就是技佐。在（丁）裏，工是史秦和苛膾兩個並列主語的同位語，工師和佐泛稱爲工。現在我們知道，爲甚麼（甲）比（丁）多師佐兩字，而不多一個字，因爲工師可以泛稱爲工，而佐却不能稱爲工師。

劉節氏楚器圖釋說：

『是但伞即侃平。據上引諸文曰但伞，又曰但伞絮，又曰但，又曰但䋵，疑即一人。吏即使字。秦忎即秦孴苛，勺文曰秦苛。知勺與鼎乃同一人所作。秦忎或秦苛，鑄客之名。而但伞與盤埜乃監修之官也。坙差陲即坙陲，故知盤與勺亦一人所作也。』

果如劉氏所說，則：

但伞＝但伞紹＝但＝但紹

秦忑＝秦差苛＝秦苛

盤埜

坙差陳＝坙陳

上引月令『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古人的名字恐怕不會這樣凌亂吧。

本篇論及的八件銅器均作於楚幽王時（公元前二三七—二二八）。

三　王句考

鑄客豆之一（三代一〇・四六）

鑄客爲王句六室爲之。

鑄客豆之二（同上一〇・四七）

銘同上。

鑄客豆之三（同上）

銘同上。

鑄客豆之四（同上）

銘同上。

鑄客簠之一（三代一〇・三）

銘同上。

鑄客簠之二（同上一〇・四）

銘同上。

鑄客簠之三（同上）

銘同上。

鑄客簠之四（同上）

銘同上。

鑄客簠之五（同上）

銘同上。

鑄客銅器之一（三代一八・二五）

銘同上。

鑄客銅器之二（同上）

銘同上。

鑄客鼎（三代一一·四三）

銘同上。

劉節氏把這十二條銘文中的『句』讀作『鉤』，用爲動詞。他又看見酓忎鼎的銘文裏有『室鑄鐈鼎』的話，便說『句六室者，鉤築六室之謂也，在匜曰「爲御臸爲之」，可見六室非宮室，乃疑盥之法也。』（楚器圖釋）『鉤築六室』不知作何解釋，文辭含胡，無法徵信於人。

今案『句』應讀爲『后』，句后兩字古聲紐同屬舌根音，古韻同屬侯部，音近通假。說文解字卷三言部詬，重文作訽；莊子大宗師：『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釋文引崔注垢作坸；汗簡六土部坸下注作垢。此外如耇與垢，呴與呴，物與袧相通的例子極多，不必贅舉。

把王句讀作王后，銘文的意義就很清楚了。壽縣出土楚器中有鑄客鼎（三代三·一九），銘曰：

『鑄客爲大句脰官爲之。』

『句』也應讀作『后』，『大句』就是太后。十鐘山房印舉一·三七有一枚古鉥，文曰『肖賹夫句』，揭之如次：

『夫句』就是『大句』，也就是太后。肖讀作趙（古鉥趙姓字都寫作肖），賹是太后之號，這是趙國賹太后的印璽。史記始皇本紀：

『九年（中略）長信侯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

可見戰國時太后確有印璽。

其次要討論的是『六室』一辭應怎樣解釋。

我認爲六室就是六宮。宮與室本來是同義字。說文解字宀部『宮，室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六宮之名始見周禮及禮記。周禮天官冢宰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注云：

『鄭司農云：「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後五前一。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世婦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玄謂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敎者不敢正言之，謂之六宮，若今稱皇后爲中宮矣。』

鄭玄說『婦人稱寢曰宮』，又說六宮，『正寢一，燕寢五』。可見六宮也就是六寢。禮記文王世子：『諸父守貴宮貴室』注『謂守路寢』，又『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下室，燕寢』。路寢（案即正寢）、燕寢可以稱室，則六宮也可稱六室。考工記匠人：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賈疏：

『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之。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所。』

林昌彝三禮通釋，卷七二，內九室外九室條：

『九嬪所居，則后宮耳。』

他認爲內九室就是后宮，最爲得要。六室與九室數有多寡，然而都是指的后宮。

六宮是王制，諸侯夫人則僅有三宮。禮記祭義『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鄭注：

『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

春秋僖公二十年『西宮災』，公羊傳：

『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

何休云：

『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據此，則所謂三宮，乃是東宮，西宮，中宮。然而說苑脩文篇却說：

『春秋曰，壬申公薨於高寢。傳曰，高寢者何，正寢也。曷爲或言高寢，或言路寢？曰：諸侯正寢三，一曰高寢，二曰左路寢，三曰右路寢。』

劉向所說三寢，不以東西分而以左右分。六宮細目，不見載記，無法詳考，然傳世古器有左宮車軎，又有下宮車軎（均見三代十八、三五），當是掖庭的車乘。銘曰『左宮』，則更有『右宮』可知。

三代三·一九有鑄客鼎，銘曰：

『鑄客爲王句七廎爲之。』

廎即府字，戰國文字府多寫作廎。七府不詳。傳世戰國銅器銘有『大府』（三代十·一大府簠），『中府』（同書一八·一九导成侯小器），『少府』（同書一八·三九少府小器）之名。大概都是掌府庫貨藏的官職名，七府當即此類。漢代尚有『大府』（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中府』（同上），『少府』（同上）。職司容有變易，名稱則猶沿古制。

本篇論到的十三件器，辭例，書法都跟集脰爲太子時所鑄各器（『集脰考』（四）至（九）各器）相同，顯然也是考烈王在位時所作。各器所稱『王后』當係考烈王之后。

关于寿县楚器銘文中“但”字的解释

王 人 聪

安徽寿县李三孤堆出土的楚器，经各家考释后，铭文大体得以通读。但其中仍有些字尚未得到很好的解释，如“但”字即是一例。此字见于酓忎盘：“但币绍圣差陈共为之”①，但勺：“但史秦苛膻为之”②等请器中。“但”字一般隶定为但，郭沫若同志曾指出：“但殆职名”③，但未释是何字。杨树达在《积微居金文说》卷五，楚王酓忎鼎跋中释为侃，不同意刘体智据《说文》刀部刚字古文作但，因而释为刚的说法。他据《说文》侃字从们，从川，认为兮仲钟、猾钟的但字，口下所从的三画是横写的川，便断定但即是《说文》的侃，而但是但的简体，因此也即是侃字。他并疑侃当读为鍊或炼，因侃属溪母，鍊炼属见母，二者音近，故可借侃为鍊或炼。

杨氏此说是很难成立的，《说文》侃字所从的川，本象流水的形状，金文与小篆里的川字都作“巛”，是三波折的竖画，即象流水之意，《说文》川字下说：“贯穿通流水也”，这个解释是不错的。可是但字所从的是三横的直画，却失此意。同时，金文里从川的诸字如巠（巠）、㐬（㐬）、𡿪（邕）、巛（州）等，不论其位置在上或在下都作“巛”，而不作三横直画，因此释但为侃，于字形结构是不合的。其次，杨疑侃可假借为鍊或炼，这也有问题。侃与鍊、炼声母虽近，然终究有别，于通假关系本属牵强，况且经典中更不见有假侃为鍊或炼的确证。所以杨氏在此作疑似之词，可见也并不能自信。

在《金文编》里则据《说文》刀部所附的古文仍释为刚④，朱德熙同志也释刚，并说：“刚币当读为工师，刚工双声，并属见纽。工东部，刚阳部，东阳二部通转是古代楚方言的特征”⑤。对于此说，我们也有不同的看法。《说文》里所附的古文虽然保存了一些与古器物铭中相同或相近的文字，但终究不是原始资料，就其来源说，《说文》序中称：“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又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可见其所称的古文，不但所包括的时代广泛，来源也很庞杂，有鲁恭王所得壁中书，有张苍所献春秋左氏传，也有鼎彝铭文，更有甄丰等所造的奇字。这些材料都是很难征信的，而今书中所录的古文，中间几经传写，更不无讹误。因此，我们认为不宜轻易根据《说文》所附的古文来解释古器物上文字，而应当是先把古器物上的文字确切认识以后，据此来解释《说文》所附的古文，指出其相同或相近之点。比如，《说文》所附古文中有𢍰（羌）、𢼸（舞）、𢀓（为）诸字，在古器铭中是不见有任何证据的，这就不能随意引以为据。因此，同样在不能直接从古器铭中证明但是刚字之前，也就决不能据《说文》所附古文来断定但即是刚字。其次，把但释为刚或读为工，从铭文内容来看是很难说得通的。从古音通假关系来说，东阳二部虽可通转，但刚

由此，我们可知冶字本作㶣，从火从𠮷，㶣与𠮷是㸔的简化，而𠃌则𠮷的变形。但是到了小篆则讹变为冶，成了从仌(冰)台声的冶字。台即吕，可读如贻，古属之部，冶古读如与，属鱼部。但之鱼二部是可以通转的，如《荀子·非相》："乡曲之儇子，莫不美丽妖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而起。然而中君羞以为臣，中父羞以为子，中兄羞以为弟，中人羞以为友。俄则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莫不呼天啼哭，苦伤其今而后悔其始。"其中冶与子、士、起、友、市、始为韵，冶是鱼部，其余各字都属之部。又如《说文》："煤忯也"，煤忯同训，煤之部，而忯则属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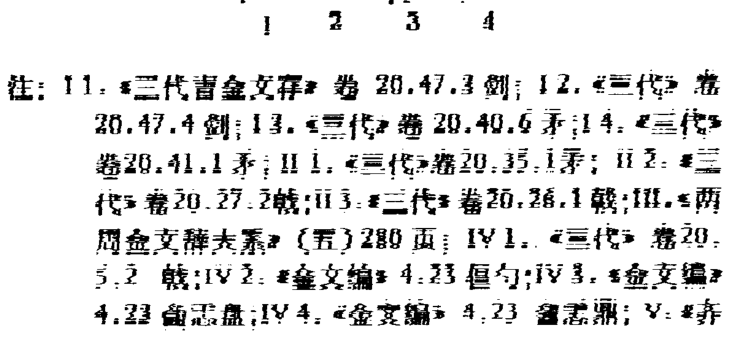
可是清代一些《说文》注家却根据小篆讹变的冶字加以说解，如段玉裁说："仌之融如铄金然，故铲铸亦曰冶"⑪。朱骏声也说："从仌台声，按凝则为仌，释则为水，销金遭热即流，遇冷即合，似之，故从仌"⑫。从我们以上对冶字形体演变的分析，可知这些说法都是不可信的。另外，我们从汉印封泥的文字里也可得到很好的旁证。例如V式字，其全铭是"冶府"，这是汉代郡国所置的冶铁官署。此式字的写法与今隶已是十分相近了，一望而知即是冶字，但其结构并不从仌从台，把它与III式相较，只是把"ㄝ"变成"乙"而已。这说明它也是从I式演变而来的简体字，但还保存着较早形体的基本特征。

注　　释

① 《三代吉金文存》卷17.16。以下简称《三代》。
② 《三代》卷18.27.5。
③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170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以下简称《大系》。
④ 《金文编》4.23。
⑤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1期。
⑥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
⑦ 唐　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第四，(卯)字形的混淆与错误。
⑧ 《金文编》927页。
⑨ 《大系》(五)280页。
⑩ 王献唐：《黄县㠱器》30页。
⑪ 《说文解字注》第十一篇仌部。
⑫ 《说文通训定声》颐部第五。

摘自《考古》1972年第6期

之可借为工，也未见有何确证。但之不能读为工，李学勤同志也已曾指出，他说："因为在同时的勺铭上，'但师'可简称为'但'"，"'工师'的身分与'工'大有不同，'工师'决不能自称为'工'，况且楚器，如楚怀王二十九年的漆奁，铭文为'二十九年，大司口造，吏丞向、右工师为，工大人台'，'工'字并不作'但'"。他并指出："'但'其实是'冶'字。战国题铭中的'冶'，最繁的形态是从'人'、'火'、'口'、'='，但常省去其中任何一个部分"⑥。我们认为李学勤同志的意见是对的。"但"即是冶字。但李对此字字形结构的分析，认为最繁形态中有一部分是从"人"，则是不妥当的，应从"刀"。其次，李认为此字常可省去其中任何一个部分，这也是不妥当的。为了便于分析，现在把"但"字的几种写法摹录如下：



注：I 1.《三代吉金文存》卷20.47.3剑；I 2.《三代》卷20.47.4剑；I 3.《三代》卷20.40.6矛；I 4.《三代》卷20.41.1矛；II 1.《三代》卷20.35.1矛；II 2.《三代》卷20.27.2戟；II 3.《三代》卷20.26.1戟；III.《两周金文辞大系》(五)280页；IV 1.《三代》卷20.5.2戟；IV 2.《金文编》4.23但勺；IV 3.《金文编》4.23酓志盘；IV 4.《金文编》4.23酓志鼎；V.《齐鲁封泥集存》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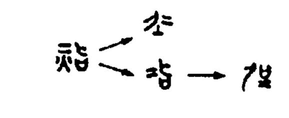
以上，I式字《金文编》未收，II式字《金文编》收入附录。从I式看，这字的较繁结构是从"="、"火"、"口"、"刀"，其中刀字反写，成了'ㄝ'形，这在铜器铭文中有同样的例子，如《金文编》4.22所收之"初"字，其所从的刀旁或作'𠃌'或作'ㄝ'。其次，在古文字中人字与刀字是常相淆混的，这一点唐兰同志已曾指出过⑦。I 1.的铭文是："口相王波邦右口𠋫𤆍㚤执齐"，I 2.的铭文是："十五年守相杢波邦右库工币𡴈不𤆍坐执齐"。由这两段铭词来看，𤆍是属于守相、右库工师之下的职名是很明显的，𤆍下一字当是任此职的人名。"执齐"是在冶铸铜器中掌握铜锡之间配合的比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八："诗周颂郑笺云：执，持也。谓执持此金朴，依齐量铸以为器"。《周礼·考工记》："攻金之工，筑氏执下齐，冶氏执上齐"，因此，从𤆍的字形及铭词的内容来看，应即是冶字。在这里是作为一种职务的名称。

II式字的结构与I式相较，是省去了"口"字，"刀"与"="左右易置，"刀"字正写并类似"人"字，"火"字则简化成了"⊥"。这在金文中也是有同例的，如《金文编》10.7所收之"㷉"(媵)字，所从之"火"省作"⊥"。II 1.的铭文是："格氏𠈌执"，从铭例来看，格氏为人名，"执"当亦是"执齐"的意思，因此𠈌亦应为冶字。

III式字《金文编》也收入附录⑧。此式与I式相比，除省去了从"火"的部分外，其他部分的结构是完全相同的，应是I式的简化。此字见于稣𠮷妊鼎，铭文是："稣𠮷妊乍虢改鱼母賸子=孙=永宝用"⑨。这里𠮷是妊氏女的名字，改即己，为苏国的姓氏，妊氏女名冶嫁为苏妇称为苏𠮷妊。她的女儿名鱼，母为古代女子的美称，鱼母随其父姓改，嫁与虢国，称虢改鱼母。这是苏国君妇为其女儿所作的賸器⑩。

IV式字只不过是III式的变形，把"="移到了右"口"下，而"ㄝ"则移到左边，并写成了"𠃌"或"𠂆"。但两式字结构的组成部分则是完全相同的。

从以上四式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此字变化的特点：(1)从最繁的结构中可以省去从"火"或从"口"的任一部分，(2)刀字可正写或反写，其位置可置于左边、左上角或右上角，(3)"="字可置于左上角或右下角。这些变化的特点，反映出当时此字的写法还不固定，正处于简化的过程，其简化的趋向，即是



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

郝本性

安徽省壽縣楚幽王墓出土的楚器銘文中，常見集某之類的銘文，從前，研究者對最多見的集脰的考釋，頗多爭議，而對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銘，往往忽略。筆者一九六五年曾在京、津、滬三地蒐集楚器資料，承各有關單位的大力支持，看到了一批新資料，認為集脰諸銘的考釋，對於研究楚國官制、禮制大有裨益，為此考釋如下①：

一、集既

壽縣出土的銅器甑上有刻銘「盥（鑄）客為集[既]盥（鑄）為之」②集下一字稍有殘泐，依楚帛書「日月既亂（亂）」的既字作[既]，知此字乃為既字。既字本義為食畢，引伸為已經、完畢。所從的旡象人食畢回首之形，但在戰國楚文字中，已譌變為從欠了。

[皀]是簋的象形，為古代盛稷黍的容器。為表示簋實為米，於是又創造了一個槩字。《說文》：「氣，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氣聲。」或體為槩和餼。玄應《一切經音義》認為：「餼古文作槩」。鄭玄注《禮記·中庸》「既稟稱事」的既為餼。因此，集既便是集餼。

《國語·周語》載單襄公說：「膳宰致饔，廩人致餼。」據《周禮》所見廩人職務是「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清儒胡匡衷以為「廩人掌為饎之事，兼饎人之職。」而《周禮》所載饎人（今本作饎人）職務是：「掌凡祭祀，共盛（鄭注：炊而共之）。共王及後之六食（鄭注：六食，六穀之飯）。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集既是主炊官，祭祀時供給粢盛，平時供應楚王與王后的六穀之飯。正因為甑為炊器，所以歸其掌管。《儀禮·少牢饋食禮》所謂「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亦可為證。

二、集糈

上海博物館收藏一銅甑，為壽縣楚器之一。仔細觀察實物，發覺其銘文有改刻現象。原銘為「盥（鑄）冶客為王句（后）七質（府）」，後將「王句七質」字跡輕輕磨去，在王句二字的位置上改刻「集糈」二字。表明該甑的掌管者應為後者。[者]為者字，陳侯因資錞者字作[者]，中都布的都字所從的者作[者]，可證。該字从米，从者，為糈字。

集糈銘文又見於《三代吉金文存》三卷，十二頁著錄的鼎銘，該銘為「盥（鑄）客為集糈為之」③。河南信陽楚墓出土竹簡第二二四簡，上有「集糈之器」。以上二種，字均從皿。凵為凵盧的凵與皿同為容器，而且形近易譌，因此從凵或曰與從皿有時相通。如從曰的智字，在《說文》所載古文智字下從[智]，《魏三體石經》《君奭》古文智字下從凵。均可證此為糈字。

糈字從米，集糈又刻銘于甑上，表明集糈的職務當與蒸煮稷黍有關。對照信陽楚簡有「樂人之器」，可證集糈必為官名。

三、集醻

壽縣楚器中有一種三足，帶有提鏈的圓盤形器，據河南信陽楚墓出土同類器物，內盛木炭，證明它是一種銅鑪④。依《說文》，「鏇，圜鑪也。」可稱此器為鏇。上海博物館收藏一銅鏇，上有銘「盥（鑄）客為集□為之。」故宮博物院收藏一鐎壺，器蓋對銘。蓋銘是「盥（鑄）客為集□為之。」器銘是「盥（鑄）客為集□為之。」與此同銘的還有一鼎，《三代吉金文存》三卷，十二頁著錄，器蓋對銘。集下一字作□和□。

此字古從酉，郘王義楚耑和沇兒鐘均可證酉為酉。右從疇，《說文》疇字或體作□，《漢簡》引《說文》疇字作□。□與其相似，乃為疇的異構。金文中壽字繁簡不同，有□、□和□三體，前面舉出的下從口或日的也是壽字的不同寫法。因此，這個字為醻字。

醻為美酒名，見《集韻》。據詩詁：「主人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主人曰酢，主復酌賓曰醻。」

在戰國墓葬中鏇往往和鐎壺同出⑤，從前葉恭綽舊藏的集醻鏇和集醻鐎壺便是一套。兩器均呈圜形，鏇的最大腹徑為三三．五公分，鐎壺的最大腹徑為二五公分。鐎壺恰可置於鏇內。此鐎壺鐵足有折斷，原足一定較高，這是楚鼎與楚鐎壺的特點之一。足高其下可放置木炭。這套溫酒器，可提其提鏈，加以移動。

《廣韻》蕭部說：「鐎，溫器，三足而有柄。」漢富平家溫酒鐎便是這種形制。

《周禮》記載「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衆注：「鬱，草名，……以煮之鐎中。」集醻既然刻銘于鐎和鏇上，其職務必與溫酒、「和鬱鬯」有關，是祭祀或饗禮時供應酒醴的職官。

四、集膴

壽縣楚器有一小鼎，一鼎耳上刻「大子鼎」，另一鼎耳上刻「集□。」還有一有蓋小鼎，蓋邊有「與（鑄）客為集□為之。」《三代吉金文存》三、二六還著錄一楚國大鼎，銘為「鑄客為集□、佔□、□□為之。」關於□字，從前，釋祭、散、𦝫、膴⑥，我認為釋膴是正確的。

□字下從肉，從刀而上面從無，此字應為膴字。舞字甲骨文作□（《殷契粹編》三二二），象人兩手執舞具而舞的形象，□仍保持這一特徵。舞隸變為無。

古璽文字習見□，為公□和□馬，均為複姓。舊釋乘，但乘字特點是人在木或几上，如甲骨文作□（《殷契粹編》一〇九），金文作□（匽公匜）、□（乘父簋）、□（廿年距末）、□（鄂君啓節車節），古璽文作□（《十鐘山房印舉》古璽九．三八上）。乘字多強調雙腿，而且所乘之物不宜省略。古璽中的□為無，讀為巫。《潛夫論．志氏姓》記「魯之公族」有公巫召伯。《周禮》夏官屬官有巫馬，巫馬氏乃以官為氏。孔子弟子有巫馬期（《論語．述而》）。

再看當時從無偏旁的字，魏國銅器十三年鼎有□（《陶齋吉金錄》五、一〇）；三晉銅劍廿九年劍（《商周金文錄遺》五九六）有□，七年戈邦司寇富□（《三代吉金文存》二〇．四〇）；古璽文字有上官□（《古璽文字徵》）以上均為㒇或無，乃撫字，溫縣盟書文字有□，為潕字。

《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二上著錄有一膴鼎，上有銘文「中□」，即中膴，可讀作中廡，《商周金文錄遺》一九．七〇著錄有大右秦鼎，銘文有「東陵□」，壽春府鼎⑦有「□官□」，均為膴。都是表明該鼎的置用場所。

集膴的膴，《說文》謂「無骨腊」，而《周禮．腊人》鄭玄注云：「膴亦膴肉大臠，」鄭司農云：「膴，膺肉」，又謂「夾脊肉」（見《周禮．內饔》鄭注引）膴當指鮮肉大臠為宜。

前引大鼎銘文有三個字頗難通讀，現加以考釋。佔字應從刀旁，與刀相同。另一偏旁為二肉體中分之形，甲骨文中肉作□者常見，如祭字、豚字，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釋林》中已加論述。再如金文俎字作□（矢簋），又作□（大豐簋）。此字乃為副字，在此處讀為剖，《說文》剖與副均訓判，音亦相近。《山海經．海內經》注引《開筮》曰：「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而《呂氏春秋．行論》則作「副之以吳刀」。《呂氏春秋．過理篇》「帶益三副矣。」注：「或作倍」。副字籀文作疈，疈字所從畐，乃是福，為胙肉（見《國語．晉語》韋注）。以刀割肉。《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注：「疈，疈牲胸也，疈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大鼎銘剖膴即是剖開牲腹。

大鼎銘□字乃為瞏字。在楚文字中瞏本作□或□，但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有瞏字作□，可證此字曰瞏上轉，衣旁加飾筆，仍為瞏字。在此讀為轘，《釋名．釋喪制》：「車裂曰轘，轘，散也，肢體分散也。」《淮南子．繆稱訓》：「商鞅立法而支解，吳起刻削而車裂。」而《韓非子》的《和氏篇》、《姦劫弒臣篇》和《問田篇》均言：「吳起枝解於楚。」可見瞏乃車裂，枝解之義。

大鼎銘□字，與《說文》所載豚字古文近似，乃為豚字。瞏豚膴，即是枝解牲肉。

大鼎銘的剖膴和瞏（轘）豚膴乃是集膴的主要職務。按饗禮，要陳列牲，稱體薦，又稱房烝（見《左傳》宣公十六年），也就是本銘的剖膴。《國語．周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烝」。韋注云：「殽烝，升體解節，折之俎，謂之折俎也。」這種折斷牲體的折俎，便是本銘的瞏豚膴。據楚王酓肯鼎與楚王酓肯簠，楚王酓感鼎銘均有「以共（供）歲（載）棠（嘗）」。而這個大鼎同樣是為了祭祀或饗宴時，進行割解牲體的容器與炊器。《詩經．楚茨》云：「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正可以與此大鼎銘相互印證。

五、集脰

集脰二字在壽縣楚器中頗多見，有以下諸銘：

(1)、一鼎口沿刻銘：「盥（鑄）客為集脰為之」。
(2)、一長方鑪刻銘：「盥（鑄）客為集脰為之」。
(3)、一鼎口沿刻銘：「盥（鑄）客為集脰」，耳上刻「集脰」二字。
(4)、一小鼎口沿刻銘：「盥（鑄）客為集脰為之」。
(5)、太子小鼎之一，一耳刻銘「集脰」，另一耳刻銘「大子鼎」。
(6)、太子小鼎之二，一耳刻銘「集脰」，另一鼎耳刻銘「大子鼎」。
(7)、太子小鼎之三，刻銘「集脰，大子鼎」。
(8)、太子鎬刻銘：「集脰，大子之鎬」。

(9)、楚王酓肶鼎口沿外刻銘：「楚王酓䏌作鑄𨪷（鐈）鼎，以共歲（載）棠（嘗）」，蓋內刻銘：「集脰」，蓋的紋飾中刻銘：「集脰社鼎」。

(10)、楚王酓感鼎之一，除正銘外，蓋內刻銘：「集脰」。

(11)、楚王酓感鼎之二，除正銘外，蓋內刻「集脰」。

(12)、楚王酓感鼎之三，除正銘外，器上刻銘「集脰」。

脰字見於鄭公孫凡鼎⑧，該鼎自銘為脰鼎。脰在此當讀為荳，傳世品有稱「荳鼎」者。《周禮·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膴胖凡腊物」，鄭注：「脯非豆實，豆當為荳，聲之誤也。」孫詒讓云：「以豆盛濡物，與脯為乾肉不相應也，古音豆在侯部，荳在尤幽部，合音相近，故云聲之誤。」《說文》云：「脰，項也，從肉，豆聲。」項非脰的本義，脰的本義為豆實，即荳，《詩經·楚茨》：「為豆孔庶」，傳云：「豆謂內羞、庶羞也。」

集脰的職務當與《周禮·醢人》相近，該職務是「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後世子，共其內羞。」這從楚王酓肶鼎銘刻「集脰社鼎」，以及該墓同出的王句（后）六室豆，都可以證明。

壽縣楚器有一帶流的𨪷鼎，刻銘為「𨪷（鐈）客為大句（太后）脰官為之（《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九），脰字在此是饌食的意思，《廣雅·釋言》：「脰，饌也。」這乃是由脰為豆實之義引伸而來。豆本為食肉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為脰假借為豆。湖南省長沙市楚墓曾出土兩個陶豆，一豆盤內墨繪肉紋，呈方塊形，一豆盤內墨繪魚紋（《楚文物展覽圖錄》著錄）可證豆確為盛魚肉的容器，河南信陽楚墓出土的錦瑟圖飾中，仙人在鼎旁持豆而食，因此脰字引伸為進食之義。官讀作館，《呂氏春秋·愛上篇》：「處廣門之官」，以及《論語·子張篇》：「夫子之墻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均應讀官為館。至於競卣銘的「各（格）于官」、𤔲尊銘的「洛（格）于官」，官更應讀為館。太后脰官即太后的脰館，是楚太后進食的宮室之一。這與王后六室是性質相近的。

集脰又稱「集脰尹」。湖北省江陵縣天星觀一號楚墓出土竹簡有「集脰尹」⑨，集脰乃集脰尹的省稱。集脰與集既、集精、集醻、集膴地位相當，這些集某，也可能是集某尹的省稱。應當說明的是集某，絕不限於以上所考釋者，如《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卷一，五八三號著錄一鑄客爐，便是一例，其集某某性質應與此相似，表明楚國這一類職官數量較多。此外，楚國這一類職官分工較細，而集既和集精、集膴和集脰，職務又相近。這些集某與《鄂君啟節》⑩的集尹，信陽楚墓出土的銅匕木柄和木飾上的集字⑪是否有關，尚需進一步研究。

從以上集脰諸銘的考釋，便足以反映出戰國末年，楚王、王后、太后和太子都擁有繁多的青銅禮器，還有為他們享樂與祭祀時供應各種食品的有司，正反映出當時楚王「專淫逸侈靡」（《戰國策·楚策四》），而楚國已經「奢侈無度，國且虛竭」（《列女傳·辯通篇》）。

注釋：

①、此文乃拙著《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的若干問題》的一部分，該文後附壽縣楚器著錄表，故此從略，所引資料，隨文注出。

②、此甗銘見北京圖書館藏：《壽州楚器銘文拓本》，第十八器。

③、此器未見器形，不知是否為鼎。還有一甗，銘為「盥客為集𥃝」，見王少清《鑄客、集脰小考——壽縣楚王墓金文釋余》所引。

④、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第五四器。

⑤、參見《成都羊子山第一七二號墓發掘報告》的圖十五、圖十六。《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⑥、朱拜石所拓的拓片上釋祭。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一卷八頁，徐乃昌釋散。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釋賸，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八三頁。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釋大鼎銘文為「鑄客為集膴，何膴，□㿥膴為之」。但未加論證。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⑦、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三十五頁。圖四。

⑧、此材料承河南省方城縣文化館劉玉生同志見告，云此鼎乃該縣一墓葬內出土，我在該館見到此鼎，較小。

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出土大批楚簡》，刊于《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⑩、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四四二頁。

⑪、同于④的七三器和七四器。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一九八三年

釋戠

曹錦炎 吳振武

《鄂君启节》铭文首云："大司马卲(邵)阳败晋師於襄陵之歲，𬀦(夏)层之月，乙亥之日，王尻(居)於菽郢之游宫。"①与此铭中歲字用法相同的，又见于下引材料：

《大府镐》："秦客王子齐之歲，大府为王飤晋镐，集脰。"②

《望山楚简》："多頤王於栽郢之歲，刑层之月，癸未之日……"

"☐於栽郢之歲，獻马之月，乙酉之日……"③

上引材料中的歲(歲)字，考释諸家多释为"歲"，惟李学勤同志释为"載"，他指出："戠从戈从月，应为載的本字，……意均为年。"④按此字释"歲"于形于音均不合，只有释"載"是对的。但由于李学勤同志没有进一步提出证据，且此字又不从月，因此這一意见未能得到大家的重视，直到最近发表的有关研究文章中仍释此字为"歲"，所以，对此字有重加考释的必要。

在上引材料中"戠"字既作歲又作𢦏，战国文字中的𠂤或可作⺌，如盖字仰天湖楚简作𥁋，战国陶文作盖(《古陶文孴録》2·4)可证。所以歲也就是𢦏，隶定作戠。

戠，应从月(肉)𢦏声。古文字从𢦏与从𢦏本通，如戴字，《说文》谓："故国在陈留，从邑𢦏声。"战国陶文中此字既作𢦏又作𢦏，⑤即其证。因此，戠即《说文》的胾字。秦篆作胾，《说文》谓"从肉𢦏声"。正因为是从才得声，所以胾字在金文中又可省作𢦏(《二年寍鼎》，《金文编》4·21)，㫃(《平安君鼎》，《文物》1980年8期)，其基本声符和义符不变，只是将戈字省去。古文字中每有此省作，如甲骨文"戕"字或省戈作(粹249、丙1)；金文"載"字或省戈作𨊠(《中山王方壶》)等等。高景祥曾释《二年寍鼎》中的𢦏为胾字是正确的。⑥

《说文》："胾，大臠也。"按《说文》之训是其本义。在上引《鄂君启节》等材料中，此字处于记时地位，显然不能用其本义。根据铭文上下内容的联系来看，字在此只能用"年歲"义解。据此，各家在考释中便释此字为"歲"。释戠为歲在通讀铭文上虽然没有什么问题，但两者在形体上的联系，从未有人提出过确切有力的证明。因为两者不仅义符不同，声符也不同：歲字甲骨文作𢦏或𢦔，金文作𢦏𢦔，从步戌声(《说文》以为从戌声，誤)⑦，而戠字却从月(肉)𢦏声，所以我们认为戠字根本不能释为歲。

戠字明确作为年歲义，据目前所能见到的古文字材料来看，似乎仅见于楚器。其以大事紀年，称为"某某之戠"，如同齐国铜器紀年称"国差立事歲"(《国差𦉜》)、"陳喜再立事歲"(《陳喜壶》)等一样。正因为楚文化不同于中原文化，有其自己的特色，故以"戠"作为年歲义，犹如商之称"祀"，周之称"年"(西周铜器铭文中也偶见称"祀"，当是受商的影响)，名虽不一，义本相同。

"戠"字在此应讀为"載"。《尔雅·释天》谓："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可见年歲可称为"載"。"殷曰祀，周曰年"不仅在典籍中可以得到证明，而且更可从出土的大量古文字材料中得到证明。《尔雅》的"唐虞曰載"，是根据《尚書》而来的。《尚書》虽是战国晚期作品，但這至少可以证明在战国晚期"年"可称为"載"。《尔雅》中記載的十二月名与長沙帛書相合，也說明了它的记載是有一定根据的，並非向壁虚构。⑧《書·尧典》："朕在位七十載"；《史記·文帝本紀》："汉兴，至孝文四十有余載"等，載字都是年歲之意。因此，年歲可称"載"，应无异议。

"載"字也见于《鄂君启节》，作𨊠，長沙楚帛書作𨊠，皆从車𢦏声，字在文中均为容載之义。上面我们已论证了戠即胾字，而胾与載声符相同，例可通假。這在古文字材料中是可以得到证明的。

上引《二年寍鼎》中的"𢦏(胾)"字，据铭文应假为容載之載。又新出土的《平安君鼎》铭曰："廿八年，平安邦𠂤(司)客，胾(載)四分齋，六益半釿之冢(重)。"⑨另外有一件传世的《平安君鼎》铭曰："卅二年，平安邦𠂤(司)客，庴(容)四分齋，五益六釿四分釿之冢(重)。"⑩两器铭文格式全同，相互比勘，一为"胾(胾)四分齋"，一为"庴(容)四分齋"，容、載义本相同，因此新出《平安君鼎》铭中的"胾"(胾)字只能讀为"載"，此是假胾为載之例。

長沙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遣策中第62号简云："牛載一笥。"63号简云："犬載一器与載同笥。"⑪简文中的"載"字均假为"胾"，即《说文》所说的"大臠也"。這可和長沙砂子塘西汉墓出土的封泥木匾题记："胾胾□□炙，□牛"⑫相互印证，此是假載为胾之例。

另外，由于胾字在古文字中可以从止(之)声，而止(之)、才，古音同在之部，所以典籍中又借兹为載，如《左傳》僖公十六年："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杜注："今兹，此歲。"《孟子·滕文公下》："去關市之征，今兹未能，請轻之，以待來年然後已。"赵岐注："今兹为今年。"[illegible]："兹字本年歲义，凡年歲之兹皆假为載。"《尔雅·释天》云："載，歲也。"兹、載古同音，故得通假矣。"⑬

由此可知，胾、載二字本可互假。在上述材料中凡作为年歲义的"戠"字均应讀为"年載"之載。

戠字既然可讀为載，那么另外一些铜器铭文也可得到正确释讀。

寿县楚器上常见"以供戠棠"一语，棠为祭名。"戠"字前人或知不能释为"大臠"，但或讀为蒸，或讀为烝，均不确(亦有人讀为歲，仍誤)。今知戠可讀为載，则"戠棠"犹言歲祭。寿县楚器"以供戠(載)棠"一语可与長沙楚帛書"戠(載)则无繇祭"文验互证，新出楚《鄀陵君》三器铭称"攸立(位)戠(載)棠"⑭也可证明這一点。

又《商周金文録遺》578戟铭云："陳𢦏𢦏□府之戟。"𢦏乃"之戠(載)"二字合文。字下两小横划为合文符号。這种写一字于另一字中的合文形式也见于其他战国文字，如"大夫"合文作夫=，即其例。

总之，年載之載"本无其字"，在战国文字中借戠(胾)为之，在典籍中又借載或兹为之。因古文字中戠、載二字可互假，後世用作"年歲"一义的"載"字便由載行而戠废。

注：

① 《考古》1963年8期。
② 《考古通訊》1955年2期。
③⑧ 转引自曾宪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1期。
④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
⑤ 顾廷龙《古陶文孴録》6·4
⑥ 容庚《金文编》4·21。
⑦ 于省吾《双剑誃殷栔骈枝续编·释歲》。
⑨ 《文物》1980年9期。
⑩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20。
⑪ 《長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⑫ 《文物》1963年2期。
⑬ 《之部古韵考》。
⑭ 《文物》1980年8期。

摘自《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1年第2期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从「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本文討論幾個從「酉」的古文奇字，包括(1)洛陽金村戰國墓諸銘的「偤」，(2)「王后右酉」壺的「酉」，(3)咸陽塔兒坡出土「萅府」壺的「萅」，(4)江陵漢墓遣冊的「萅」(5)長沙漢墓泥金版「吳國萅郢」的「萅」，它們都是秦以外的他國文字，不屬於秦文字系統，如用《說文》所總結的傳總文字體系來辨認，分析，不是誤認，就是和傳統的「萅」、「酉」等混為一談，或者曲解為從「酉」的其他字，對於銘文通讀毫無作用，文字仍然不識，最後只能是「此路不通」。

戰國「文字異形」；自秦始皇以秦文字為基礎，總結六國文字，后為漢所承，並一直下傳，許慎又根據小篆（秦篆），總結而為《說文解字》，秦文字一系成為傳統文字而被保存，沿用並發展下來，因而成為我們分析、辨認古文字的知識的基礎。其他六國文字則正與此相反，它們往往和秦文字體系格格不入，辨認困難，本文討論這幾個古文字，就是屬此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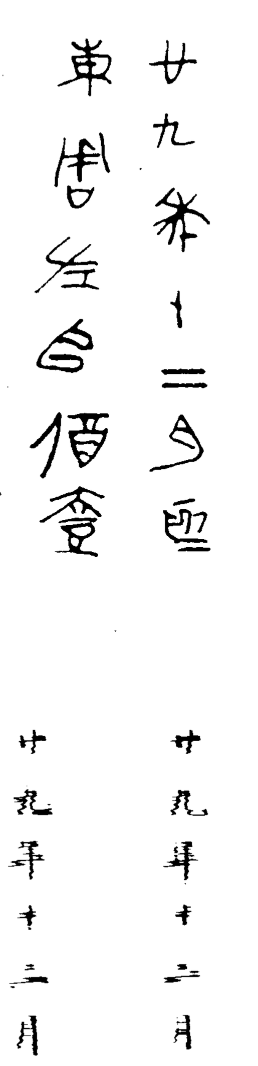
對秦以外六國古文的辨認與研究，當前還是一個艱巨問題，隨着戰國古文字出土資料日益增多，釋讀工作的艱難巨大，它在古文字研究上已經提出迫切要求，需要研究解決從具體到方法的一系列問題，而祇有通過大量具體問題的研究，方能找到方法與途徑，本文試圖對幾個從「酉」的古文字的分析考證，提供一些具體例證，未必有當，諸望批評。

一、洛陽金邨戰國墓銅銀器之「偤」

洛陽金村戰國墓出土銅銀器銘刻中有一個「偤」，從「人」從「酉」，甚為明確，但不見字書，有人因其中有和「壺」字連用，而「飲」字古文「㱃」皆從「酉」，因釋為「飲」，但講不通，一則其字不限用於壺，銀偤銘刻中也有此字，而與壺、飲皆無關；再則壺銘刻中雖多有此字，但其下多為紀數之字，並無「壺」字，祇能用為名詞，它不是「飲」字可以肯定，但自金村墓葬出土後，即莫能解決，究為何字，應先根據實際例證歸納用法特點，尋找規律。

金村銅器所見之「偤」約有三種情況：

(一)前後有「左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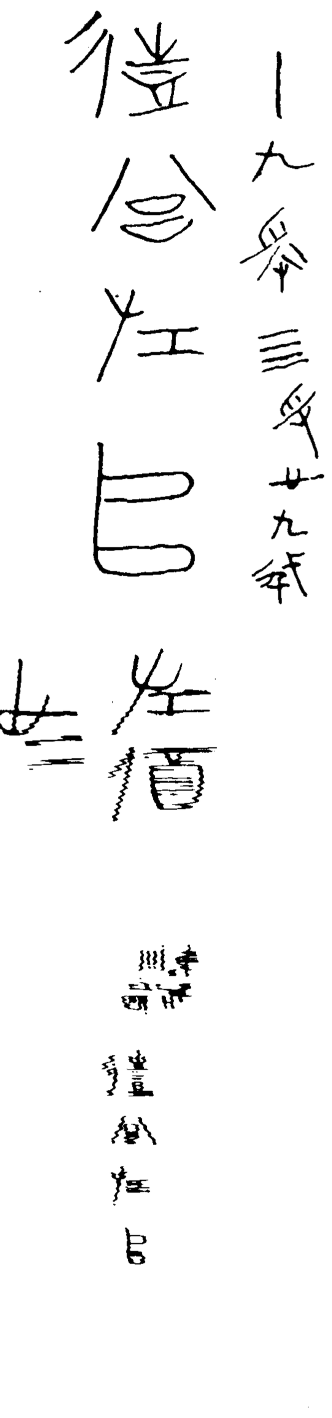


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左官偤壺。《三代》12.12

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皆有偤壺。《戰國式銅器研究》

「皆有」實為古董商於「左官」二字處剖去刻所致，說詳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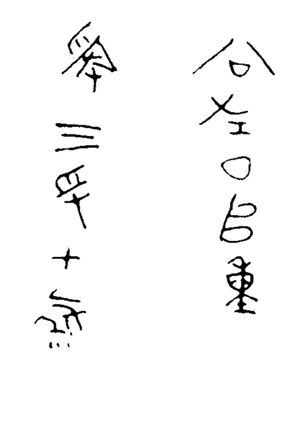
(二)前有「左」字更前也有「左官」，但分開不連：



偖公左官　十九年四年廿九　左偤卅（《三代》12.15壺）

偖公左官　左偤卌四（《三代》12.16壺）

偖公乃宮室名。「公」乃「宮」字之假，東周三晉常假「公」為「宮」，我們在新鄭韓都故城所見陶文有「㕣𠔿」、「𠔿脒吏」，前者明為宮室字，「公脒吏」即「宮廚吏」，如此公朱左官鼎與公朱右官鼎皆為「宮廚」，否則不能通讀。此外王子中府鼎有「口𠔿」，金村銀器銘也有「口𠔿」，也都假「公」為「宮」字。「偖公左宮」乃偖宮左私官之略稱，金村所出有一鼎銘云：



口公左私官重叏三年七家（《洛陽古墓考》圖187）

第一字顯為「偖」字，第四字作ㄱ，舊不能識，其為「私」字無疑。

又北京大學考古陳列室也有一鼎銘云：

口公右口（私）官重口口

傳洛陽金村所出，銘文漫漶不清，首字不明，而「右」與「官」字之間亦有一字之缺，前者應是「偖」字，後者應是「私」字，凡此皆據金村同出諸器對比，得知私官確為王后宮之專官，故偖公（宮）必為宮名，而左偤偖公（宮）左私官必密切相關。

(三)前有「左內」或「右內」，其後多數皆有紀數：

四斗冶客四年三家口　左內偤廿八（《三代》12.14）

四斗冶客四年廿三家口　左內偤廿四（《聚英》）

四斗冶客五年口三家　左內偤入（《古墓考》）

四斗冶客四年廿三家　右內偤廿一（清華大學）

四斗冶客四年廿三家　右內偤十七（《古墓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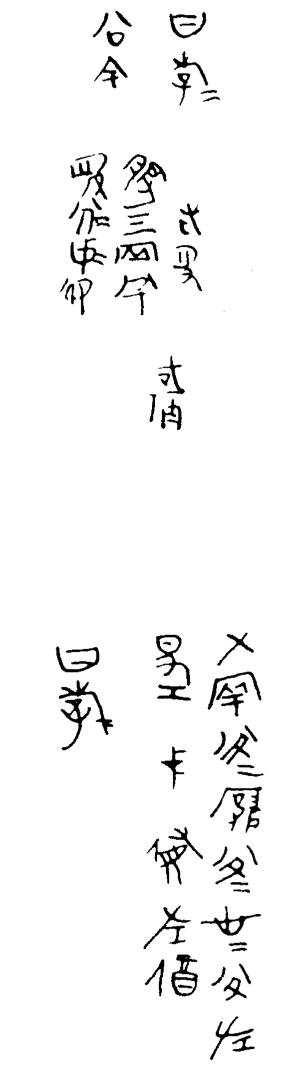
四斗冶客四年廿二家口　右內偤十五（同上）

四斗冶客四年十一家　右內偤七（故宮）

四斗冶客四年十家口　右內偤（同上6d）

四斗冶客五斗三家口　右內偤（同上6c）

金村銀器銘刻也有「右偤」與「左偤」，皆緊連中府之後



(一)銀桶：廿孝子公（宮）今口右㝵口四兩半屬半　中府右偤

(二)銀杯：五兩半屬半：卌半　左㝵工、中府

左偤、廿孝子

「偤」字用法可注意有下列三點：

(一)在左官、中府之後，皆為官府連用，

(二)有左有右，左偤皆與左官同見，中府左偤則與左㝵工同見，中府右偤與右㝵工同見。

(三)其後多有紀數之字，其中九件四斗壺皆有「冶客」，而「冶客」又見於平安君鼎中，或釋為「司客」，並引戰國印，與《周禮》司客為證。

今按三晉兵器冶字常作「𠮾」字，右從句，左從二置於火上，當表在火上冶煉而成兵器，趙兵所見最多，如「三年𢍰劍」、「廿九年相邦劍」以及相邦春平侯一些兵器，魏亦有之，此字從自從廾，從「刀」同於三晉兵器之冶，從「斤」則與從「刀」、「刃」同意，三晉的「冶」字雖變化多端，但必包含從「刀」，見王仁聰關於「冶」字結構分析，所以此字就是「冶」字，可以無疑。至於戰國印中的「司客」其字從與此字不是一字，銅器銘刻上的職官皆必和製造有關。冶客為製器者，相當於楚器中的鑄客，若司客與器監造，製造皆無關，刻於器銘中非制度所有，與出土器銘全皆不合，不是司容，也可肯定，壺銘中的「冶容」既為製器者，則其後所記「左內價」、「右內價」必為置器、用器之處。紀數即為該器在用處之編號或順序。

至於「價」的性質，還可以根據它和官府的關係進一步加以明確：

中府有左、右價，中府為製器之官府，可以製銅用器，所見有

鍾：春成侯中府半重勻(重)十八益，《三代》18、19、3

鼎：王子中府　《小校》2、57

杖首：三年中府丞趙許冶澤　《三代》18、31、2

也可以製兵器：

戈鐓：中府，《三代》20、59、2，

中府有丞有冶，冶為直接製器者，而丞則為主造者，中府設有冶，製造銅、銀器等，中丞主辦，管轄各事是分工的，至於左、右價所知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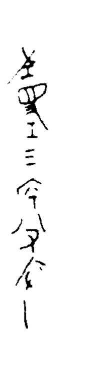
(1)在中府之下，必屬於中府，為其分設辦事機構，

(2)左、右價不出現於製造職官行列，但刻記製器有左、右價，說明與器物製造管理主辦有關，

(3)左、右價又為置器、用器之處，它祇表地，並非表官。

第一是中府之下，必屬於中府下屬機構；第二它不出現於製造職官行列中，而僅出現置器用器地位，說明它表地不表人，第三，刻記器物製造中也出現左、右價，它和分工管理製造器物必有關係。

銀器銘中左㝵工與「左價」同見，「右㝵(工)」與右價同見，左、右㝵工是直接製造器物的工場。**左㝵工又見金村所見銅盒蓋**：



「左㝵工三兩半□□」(《古墓攷》圖259)可見也造銅器。

左、右㝵工與左、右價分別相應，應為其下所設直造製器之工場。一九七九年內蒙西畔溝戰國墓出土七件銀虎頭節約，六件刻「㝵工」，即「㝵工」，一件刻「少府」，下皆記重量「×兩×朱」，而形製、字體、衡製皆同，必為同一處所製。㝵工必為少府所屬具體製器機構，它又見於趙器昌國鼎：「四年昌國㝵工師翟，冶更所為」(《世界美術全集》日本平凡社一九五六年版)趙封樂毅為昌國君，見《史記·樂毅傳》，銘刻體例、字體與三級監造制度皆同于三晉，與燕無關。㝵工有工師與冶，應即㝵工，因後有工師而略去「工」字。「少府」、「府」字與三晉特有之寫法，而㝵工同於趙昌國鼎，故亦必為趙器。㝵工亦分左、右，傳世銅鐓有「左㝵」、「右㝵」，後皆有合文記號，舊不能識，現可釋讀為「㝵工」二字合書後而省去第一字之下半，或「出於易州」(《[illegible]》中[illegible])，或「出於綏遠」(《雙劍》下51)。因出於易州，舊多誤為燕兵器，現可釋定為趙兵器，左右㝵工與金村器銘之左右㝵工同為製器之工場同設有冶，一屬少府，一屬中府，[illegible]讀也有些差異，而職官性質則一樣，左、右㝵工屬於中府，具體則分屬於中府左、右價，屬中府左價者，為左㝵工，屬中府右價者為右㝵工，兩者隸屬關係可以完全確定。

價不但分左價、右價，還有左內價、右內價，內指宮內，內外之分，就是為區別宮庭與一般政府官府，所以外價不見，僅見內價，稱內因宮內特殊或特設，一般政府的曹都在外。但價皆分左右，它和官府的關係及其功能、性質，就更加明白了。

「價」從人從㐆，「㐆」為聲旁，「㐆」古音屬**幽部以母字**，**幽部字中與之音近並**且可與「價」字聲韻相合，語義又皆融然貫通的，就是「曹」字，形、音、義都能落實，論證如下：

(一)「曹」甲文作「𣍘」(《鐵上15》)、「𣍘」(《前2、55》)加「曰」應為後起，初僅有𣍘，加曰為𣍘，以後漢晉又有𣍘、曹、𣍘等，現在的「曹」字廼是從𣍘形簡併而成，《說文》：「𣍘，獄兩曹也，從𣍘在廷東，從曰治事者也①」曹為官吏治事之間，官分左右，故曹亦分左右，以方位分則曰東西，段玉裁解為被告之兩造，從二東下文明有「治事者」，故知其非是。《說文》東部「𣍘」曹從此，此字原甲文原為「曹」字初文，𣍘之音義許慎已經不明。而東從木，或為兩棟字相對，會意而非形聲。

上述各條與「價」皆合，價屬於官府之下，它分左右，又分內外，下並沒有領屬機構，只有官府中官吏治事之曹才能講通。

(二)曹古音與酉同部，從「曹」之字可從「酉」作，今舉「糟」字為例：(1)《說文》「糟，從米，曹聲，𨣆，籀文從酉」，(2)《一切經音義》卷三「糟」「籀文作醩同」，(3)《周禮·酒正》：「重醴清糟」，「[illegible]糟」，注：「糟音聲與莤相似，……記之各異耳」，《儀禮·士冠禮》：「重醴清糟」，「[illegible]」，「糟，劉本作莤」。(4)據下文(三)、(四)兩節所考，「莤府」壺與江陵漢墓遣冊均以「莤」為「糟」。由於「𣍘」筆劃繁多，書寫較難，𣍘有併為「曹」，這由於此，為取簡便，早期皆以酉代𣍘，看來很早就已成書寫習慣，社會通行，人所皆知，至少戰國已是如此，以上所引「糟」字從「酉」諸體，大抵皆秦文字系統以外，秦始皇統一文字後遺為異體，其中「莤」字，尚見《漢簡》成因簡便，偉存至隋唐。壺銘以「價」代曹，理正與上無異，曹為官吏所居，所以另加偶旁，並符合當時習慣，一方面與「酉」字區別，另一方面表示為人所居處之處，它符合當時字音對應與字形構擬之習慣，因而能夠理解。

(三)官「曹」之書，漢初尚用「糟」字，見於右糟鍾：

十五年大官容八斗，重一鈞，第五百四十二，右糟。

今元年右糟第三百一十，重一鈞容八斗。(《漢金文錄》2.5)

稱「十五年」與「元年」，不用年號，必在漢武帝建立年號即建元以前，有十五年者祇有漢文帝，文帝前元十六年後改為後元，此十五年應為文帝前元十五年(公元前一六五年)，今元年則為後元元年(前一六三年)。右糟即右曹，《史記·殷本紀》「曹」閒，《索隱》引《隸書》作「糟閒」，也假「糟」為「曹」，「右糟」在大官後，即大官右曹，滿城漢中山墓出土楚大官鍾，大官後也有「糟」字，銘云：

楚大官糟　容一石□　並重二鈞八斤十兩

·第一·《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212

此「糟」亦即「曹」，不僅有上大官右糟可證，同出器銘還有「中山內府」、「長信尚浴」、「長樂飲官」、「常山食官」等，皆用器之處之官府，所以糟亦必表大官辨事官府之曹。官曹之「曹」不僅用「糟」，並且有改從「人」旁，所見有西⿰米人鍾：

西⿰米人：容一鈞廿四斤，百一十九，今二鈞廿六斤，重五十七斤《漢金文录》220

「⿰米人」舊不能識，其實也當是「糟」字，由於左旁所從之曹當時還寫作𣍘，過於繁複，簡寫從「人」，看來和「⿰亻酉」字加人旁，同一意義，而⿰米人即西曹，曹分左右，也可以用方位取名東西，《漢書·丙吉傳》：「西曹主吏白欲斥之」，「東曹案邊長史」。時丙吉為丞相，漢時王公皆有東西曹。「曹」除秦篆「𣍘」字外，上引諸例，皆簡從「酉」，而先以「酒」字流行最長，社會通行已久，而其與「⿰亻酉」形、音皆近。以「酉」代「𣍘」當時已經明用，唯一創造在於加「人」於「酉」以示官曹之意，聲與「曹」同，而義則由「人」顯出，於形、音、義都有着落，來源，全村器銘的「⿰亻酉」，全部皆與「曹」字吻合，茲總合上述「⿰亻酉」字各項條件，闡明如下：

(一)官府設曹，主要是因官分左右，分工管理，其辦事之處當然亦分左右，即曹，所屬官吏聚處於一曹，職權管轄機構歸屬，事情分工與處理等等，當然即依曹而分，最初僅以表地，後亦表官，全村器銘的「⿰亻酉」正分左、右，並與職官左、右相應，東周左官⿰亻酉壺廼左官左⿰亻酉之略，連文可省，如開刺不能省，故而信公（宮）左官壺、左⿰亻酉與左官相應，但「左」字不省，信公（宮）右官右⿰亻酉雖未見，但信公（宮）右官鼎見《尊古齋金石集》，而信公（宮）左、右私官皆有。必有右⿰亻酉，有待發現驗証。

(二)曹上隸于府，其下又有管屬機構與人員，全村器銘之左寺工、右寺工正是屬於中府左⿰亻酉與右⿰亻酉，左、右亦相對應。左寺工有治，管隸在⿰亻酉管轄。凡此皆與「曹」的條件完全吻合

(三)信公（宮）左官就是信公（宮）左私官，朱德熙、裘錫圭同志考證私官為皇後飤（食）官，我們已進一步論證：私官掌中宮各事，包括皇后、太后飲食起居及各種私事，另有飤官，兩官並非一職，但私官確為中宮（皇后、太后之宮）之宮。漢代稱中宮私官或中私官，其治事之處亦稱中私府，有中私府鍾（《漢金》2.5）可證，下當設曹治事。此秦漢之制，當來自戰國，信公（宮）有左、右私官，左官左⿰亻酉，即左私官所居之曹，右私官當亦如是，至於左右內⿰亻酉，當設於宮內，可能即屬於信公。漢有內朝外朝，內⿰亻酉也可能屬於內朝，傳世有王后右相室鼎（詳後），當皆為後宮中宦吏辦事之曹。

「⿰亻酉」字確定為「曹」字後，進一步應解決國別和年代問題。全村古墓懷履光(William C. White)在《洛陽故城古墓考》中皆定為韓墓。一九四六年唐蘭先生撰《洛陽金村古墓為東周墓非韓墓考》論證為東周墓，並訂銘刻中之卅九年與卅七年為周赧王年號，最近李學勤同志又認為「一九二八年在洛陽金村發現八座古墓，出有秦印、秦鏡和加刻秦始皇三十七年年號的銀器是」「實際是秦墓」（《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廿頁），秦印最難判斷，鏡也不易確分，據此定為秦墓，皆未足信，但他所舉三十七年年號的銀器足以確為秦刻而非東周赧王年號，足以糾正唐文，據日本平凡社《書道》一集一九五九年版新附銀器足摹本除卅七年外，還有卅年年號，今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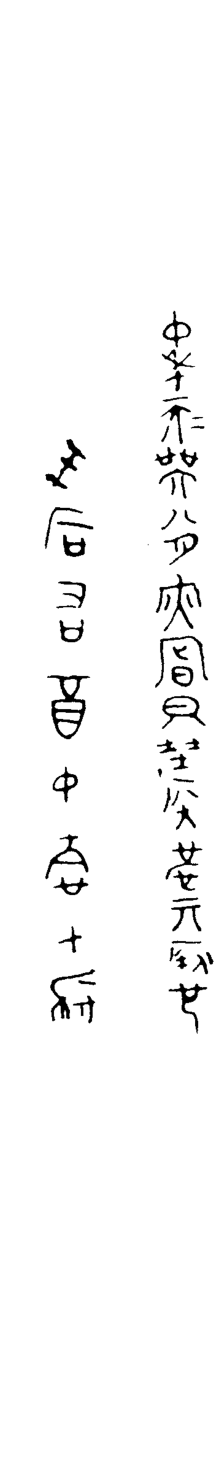
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

卅年中舍四枚重……

(1)兩字寫法同於秦刻文字，而與上引銀器銘不同，(2)衡製用「朱」亦與銀器有異，後者兩下並不用朱，(3)造器工場稱中舍，也與銀器銘中府左⿰亻酉左寺工等不同，李學勤同志定為秦刻是正確的，但非秦始皇年號，始皇祇有三十七年，而有四十年以上者祇有秦昭王。此時東周尚未滅於秦，據此定為秦墓亦不足據。《史記·周本紀》記赧王五十九年即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9年）滅西周，東周猶在，「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洛陽為周最後滅亡時七縣之一，而全村之洛陽故城又為東周之都城，在秦莊襄王年（公元前249年）滅東西周前，秦墓不能葬於洛陽附城之地。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相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自此國入於秦，秦以洛陽封呂不韋，周君之墓始不可能營墓洛陽附郭之地。廿九年東周左官壺⿰亻酉明明有「東周」，全村古墓遺物十分豐富，精美絕倫，非東周王室之墓莫屬，現可確証凡有「⿰亻酉」字刻銘皆為東周遺物，如此除上引銀器卅七年、卅年兩刻外，其餘器銘大抵皆為東周，時代應皆和廿九年壺相去不遠。但全村八墓時代必有先後，祇是一九二八年出於民間發掘，墓葬與出土器物全無科學記录，一切紊亂，無可查考。周墓下限在秦莊襄王元年滅東西周前，因而可以包括秦昭王卅七年、卅年刻銘銀器，但並不能據此定為秦墓，東周君可以接受秦之禮贈。秦昭王四十年當周赧王五十九年，赧王五十九年始死，而西周滅亡，至秦莊襄王元年東周始滅。全村八墓最後一王墓當為赧王墓，廿九年為赧王年號，其餘有「⿰亻酉」字諸器當亦屬赧王時代或其前不遠，因往後，周王室器物就不能葬於全村了。

二、王后右酉方壺的「酉」

此方壺僅見《西清古鑑》19.3著錄，稱「丙辰方壺」，原藏故宮，後即不明下落，《西清》云：「銘文漶漫，不甚可讀」，加以當時對戰國古文辨認能力有限，銘文摹寫失真，釋文尤不可據。今就其略可辨識者試釋如下：



十年夫＝（大夫）乘八分（八月或肖＝趙）內府□侯恭其寶也。

王后右酉十宮（斛）七斛。此方壺應是燕器：(1)「恭」（茬）字，見燕「恭昌」布與燕「恭陰都」諸官印中，這是燕國文字特有的寫法，(2)容量單位用斛，同於襄安君鈚（椑、扁壺），襄安為燕地，襄安君係燕昭王之子弟，量製屬燕。考証詳拙著《戰國燕國銘刻之研究》。

「右酉」等於「右⿰亻酉」，銘文漶漫，可能偏旁有缺。如上所述，秦漢私官為皇后、太后而設之專官，而私官實來自三晉、東周，東周信公（宮）私官既分左右，有左官左⿰亻酉，而左、右⿰亻酉「曹」當設於宮內，此王后右曹相當于右曹或右內曹。商承祚先生舊藏一鼎刻有「王后左相室九斛斤」（器）「王后左相室」（蓋）（《十二家》契），容量用斛，同於「王后右酉」，相當於王后右相室，燕國官製與東周、三晉不盡一致，國別必同為燕，名稱因而也有不同。

三、「酋府」壺中的「酋」

陝西咸陽市塔兒坡出土一圓壺，圈足刻「莤府」二字，腹有刻銘四行：「二年寺工師初丞拑，稟入器三斗北寖」，字體、職官製造制度、銘刻格式，皆可定為秦刻。「師」字不簡寫，必在秦昭王以後，「北寖」即「寖」字，迺寢宮之名，咸陽市還另出一鼎有「雝工府，三斗，北寖」，可証在雍。案秦始皇太后居雍，始皇年幼由太后主政，至十年始歸政於始皇，此二年當為秦始皇二年。北寖當即太后在雍所居寢宮之名。

此壺銘自稱為「稟入器」，迺倉廩所貢入，非秦國原造，「莤府」二字應為入秦以前所刻。秦漢篆隸皆有「莤」字，但與此「莤」字不合，《說文》：「莤，禮祭束茅加於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象神歆之也，一曰莤，榼上塞也，從酉從艸，春秋傳曰：『尒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莤酒』。」無論那一義，用求解釋「莤府」，都格格不入，所以此「莤」字隸寫雖與秦漢「莤」字相同，但並非一字。

《說文》之「莤」，甲文有□（前6．16．2）□（後下22．13）等，象手奉束草（茅）於酉旁，王國維早以為莤字，原用為動詞，即《左傳》之「莤酒」，《詩伐木傳》：「湑，莤之也」，《釋文》：「莤謂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湑（又稱泲），就是濾，意思就是用束茅濾去酒糟，這是「莤」的本義。用作動詞，名詞之「糟」，秦篆作糟。秦文字以外有另造「湭」字表「糟」。《周禮．酒正》：「共賓客之禮酒……醫、酏、糟」，鄭注：「糟，醫酏不泲者，泲曰清，不泲曰糟」，又「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鄭注：「糟音聲與湭相似，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此皆一物」。《釋文》：「湭音糟」，直到《漢簡》還收錄一個「□」注「糟」，並裴遠《集綴》。用為動詞之莤，經師皆讀為縮，如《周禮．甸師》鄭大夫注：「莤讀為縮」，此湭迺名詞，音義皆同於秦漢文字之糟，本銘「莤府」迺官府之名，用作名詞，故應為湭。而糟，它可能由「湭」字簡去「水」旁，也可能直接來自莤的本名。以茅濾酒去糟曰「莤」，由動變名，糟也叫「莤」，但此「莤」與「湭」和秦漢傳統文字皆不是一系，秦漢並無「糟府」，音義皆異。

塔兒坡墓葬所出銅器，大抵多從東方三晉帶來，如安邑下官鍾為魏器，而口沿秦加刻「十三斗一升」。私官鼎亦為三晉之器，入秦後也加刻「卅六年坾（一師一瘨、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兩十四朱正」於口沿，但為銹所掩。初不知此處有刻銘，一九七五年作者在咸陽市博物館為審定所藏銅器，在識出「私官」二字為三晉文字後，推斷口沿也當有刻銘，而錘敲出銘文來。此「莤府」亦初為銹掩，不知有字，一九七六年再去該館審定此壺，據秦刻「稟入器」推斷此壺亦自東方傳入秦後加刻，壺形為中原型，甚近東周，根據東周壺銘多在圈足，推測當有銘文，高鵬飛館長根据我們建議再次敲出「莤府」刻銘來，說明我對國別推斷還不是完全無稽。府字下不加「貝」與三晉及楚「府」字皆不类，雖然楚地也用「莤」字為糟（詳下節），但從器形與刻銘字體不當屬楚，仍以東周為近是，東周以「莤」為「糟」，則去「廾」加「人」為「傮」表示官曹字，更合乎情理。

四、江陵鳳凰山漢墓遣册中的「莤」

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有一簡為

莤，漿瓶（見《文物》一九七六年6期圖版玖43）

此「莤」必為「糟」字，明確無疑。《周禮．酒正》酒有「孔醫、酏、糟」，鄭注「糟醫酏不泲者，泲曰清，不泲曰糟」，糟即不濾去滓之酒，其汁就是漿，《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漿飲」，鄭玄注：「飲酒清酒也，漿飲截飲也」。如上引鄭注，清酒即泲濾去糟之酒，而漿則為含滓未濾，古稱為糟。《周禮．酒正》之飲《漿人》之五飲，《禮記．玉藻》之五飲，皆有漿，而《酒正》之漿，鄭玄注也說：「漿今之截飲也。」截飲為漢代之名，据賈公彥疏：「漿亦是酒类，……截之言截，米汁相雜，漢時名為截飲」，古代的酒，皆以米為之，所謂米汁相雜即尚未濾糟取酒，酒與糟混合不分，亦即鄭玄所謂「成而汁滓相將」，而漿之得名，顯即因此汁就是酒，滓就是糟，但在酒糟未分出時，祇能稱為汁與滓，總名為漿，以與酒別。鳳凰山167號漢墓遣策也有一簡為「漿罌二枚」，漿必包含糟在內，而此「簡」則前更冠以「莤」字，莤漿相連，「莤」必為「糟」已無置疑之餘地；「莤」字作「莤」，與上引二年寺工壺「莤」字構造同，從而為該壺之「莤府」為糟府，增加証据。

江陵鳳凰山原在紀南城內，它是楚郢都所在之地，楚長期建都於此，因而受楚文化影響很深，語言文字不能例外，8號墓時代為漢初，與之相去僅十米的9號墓為其夫人之墓，出土有漢文帝十六年安陸守丞綰上南郡與江陵的木牘三枚，應和8號墓主相關，如此8號墓年代可以確在漢文帝時期，從鳳凰山諸漢墓所出文字來看，盡管此時去楚已遠，然而受楚文字的影響還未盡泯滅，此遣策中的「莤」字就不是秦漢文字而是來自戰國。

五、長沙漢初墓泥金版「吳國莤郢」中的「莤」

一九五七年長沙西漢墓出土泥金版上有「吳國莤郢」，早經《湖南省文物圖錄》著錄（圖版八一、5）但一直未能解釋，一、二、四字都很明確，唯一的「擱路虎」就是第三字。最近湖南博物館周世榮同志考釋此字為「莤」[2]，從字形上說無疑是正確的，但此字更關鍵在於字義，如不一同解決，字仍不識。周同志以為「莤、束茅灌酒曰莤，可能是一種禮祭」，但用此解釋「吳國莤郢」，仍讀不通，吳國是破郢，如何要祭郢，可見這個「莤」字與《說文》所傳的秦漢傳統文字的「莤」不是一字，用此植植，亦然格格不入。

長沙和江陵都是楚重要根據地，長沙又最後為秦滅，受楚統治較久一直到漢代，楚文化影響仍然根深蒂固，甚至超過江陵，出土遺物多有反映，馬王堆帛書中仍然存在楚文字的影響。此泥金版出土於長沙烈士公園漢初墓，時代下限至少是漢物，但泥金版的制度與文字使用來源可以較久，使用可以較長，上可以推到戰國，長沙西漢墓出土不少件「郢稱」泥金版，還有一種上有「賜上金稱於郢」，從使用的語言文字上看，顯然淵源於楚，其中「於」字的寫法就是屬於楚文字系統。最近始經周世榮同志釋出，與秦漢傳統文字不是一系，這個「於」字與江陵鳳凰山漢墓的遣册是一致，這也說明兩地文字一直到漢初仍保存有楚文字的影響，特別是民間更是如此。上述鳳凰山8號漢墓遣冊「莤」字和此泥金版的「莤」寫法完全一樣，在「莤府壺」與遣冊中用作「糟」，但在泥金版中應用作「遭」，即今語中之蹧踏字，字書中「蹧」字迺屬晚起，最早祇用「遭」。《尚書序》和《史記．周本紀》都有「成王踐奄」，「吳國莤（遭）郢」，亦即吳國踐郢，使郢破殘之意，按吳國破郢為歷史上一件大事，對楚國影響很大，此事必然流傳很久，民間所熟知。泥金版上「吳國莤郢」祇能是用此故事，這是可以肯定的。

趙之謙《六朝別字記》中曾收錄一個「遒」字，未著所出，字亦不識，周世榮同志也引以此証明「莤」為「莤」字，認為其字即「遒」字，按「遒」字亦不見於早期字書，經傳皆無此字，此一民間俗字，字形雖為「遒」，而本字應當是「遭」，這也可以作為「吳國莤郢」為「遭郢」之一旁証。「莤」、「遒」從皆為「曹」聲，在

秦漢流傳下來的文字係統（包括字書與傳統經傳文字）中雖已無法找到，但在民間俗體字中可能仍有個別保存。除六朝別字的「遺」字外可能有他例，附識於此，以待後驗。

六　戰國器銘所見東周、三晉分曹的制度

設官分曹　記載所見，過去僅知為漢，《漢書‧藝文志》有「五曹官制五篇」，原注：「似曹誼所條」，三公分東西曹，始見於《漢書‧丙吉傳》，而解釋曹為「獄之兩曹」，「治事者從曹」則始見於《說文》，「以曹名官，如兵曹、賊曹等名，也限於漢。《周禮》為先秦儒家全國恢復周代官制之書，所述各級職官至為詳細，但也毫無分曹的蹤影，雲夢秦簡出土第一次記載秦已分曹設官，如《南郡文書》有「發書移書曹」，「居曹奏令丞」，「書曹」指職官，而「居曹」則指職官辦事之所，所謂「治事者從曹」，漢代之曹來自秦代，但秦代之曹不可能為秦自創如法律職官等等。器物秦做傚三晉、東周，分曹屬於職官製度，不能無聞。盡管文獻沒有記載，但在地下出土實物材料中証實 東周 三晉有曹 從而可補史籍之缺，同時也為秦漢之曹來源提供考古資料。

（一）東周有曹，中央分曹設官　据上表所書　所知有三：

（1）官分左右，所以曹也分左、右與之相應，

（2）不僅有左曹　右曹、（銀器銘）還有左內曹　右內曹，（方壺銘），後者可能限於宮庭之內　但証明分曹已經較細。

（3）曹以下各有它領屬的機構　如東周中府有左右曹，下又有左、右尋工。為中府具體製器工場。而且左、右曹相應，說明分別為曹管轄，

（二）三晉有曹。見於下列兵器：

四年咎奴蒿（曹）命（令）壯罌，師（合文）口疾，冶問　《三代》20．25．2戈

「蒿」字舊未能識，現在確認為「曹」字，其古音與暴、高同。《史記集解》說：「咎音高」，而皋陶又作咎陶（見《經典釋文》），皆其証，故咎奴即高奴，秦高奴屬上郡，而秦上郡為秦惠文三十年（公元前328年）魏納上郡十五縣與秦，時為魏惠文王後元七年，此戈必為入秦以前魏高奴所造。四年可能為魏惠文王紀年，銘刻屬三晉，這是攷古材料中最早所見之曹。高奴縣為魏邊縣高奴設曹，其他縣應可類推。

据秦簡《南郡文書》，稱縣為府，而曹則為縣下屬吏辦事之處，漢代郡縣分曹也是如此。《續漢書百官志》說：縣「分曹略如郡員」，可証魏高奴縣曹，當即為秦漢縣曹所本。曹也有令，為一曹之長。當即等於秦漢之丞。三晉兵器地方皆以令為監造，晚期則加司寇，僅見於韓。據此戈銘則魏邊郡高奴有以曹令為監造，此曹令在縣令之下，地位與韓地方之司寇相當。我們在三晉兵器中還看到地方以大令為監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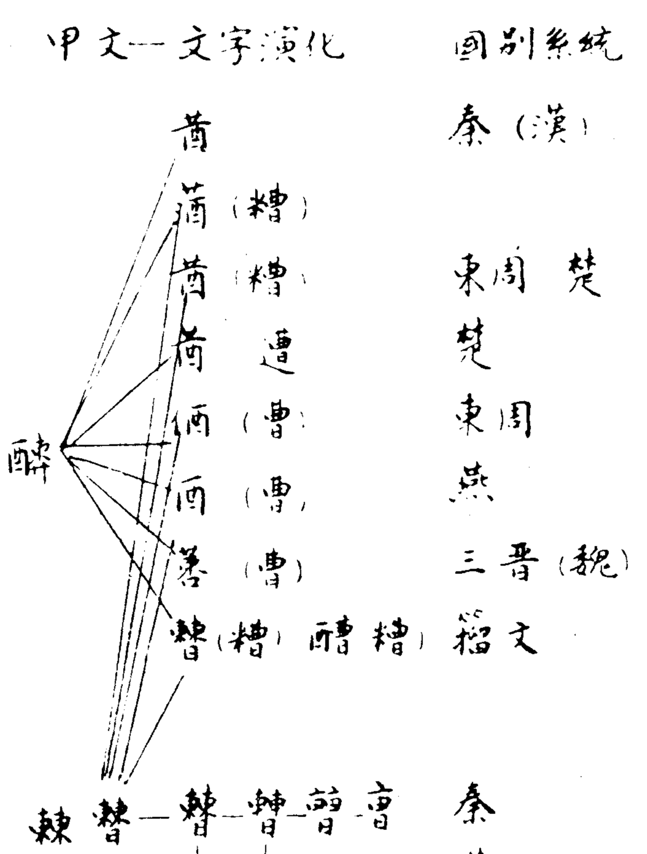
八年新城大命（令）韓定　工師（合文）宋費，冶揖　《岩窟吉金錄》7．57

大命就是縣令，可能為區別曹令，而加「大」字以為區別。新城亦為韓之邊郡，設大令，以及以曹令為監造，可能與邊郡戍縣的地位重要特殊有關，在三晉兵器中曹極為少見，大令尚見於新鄭所出「十年咎蒿大令戈」。

三晉曹字作「蒿」與它國如燕、楚、秦漢之「曹」又不相同，而與甲文「茜」字作□所從基本一致，此字顯然即自甲文直接發展而來，故隸定亦可寫成「茜」，兩者音讀亦當相同，此亦可旁証上文考証「茜府」壺與江陵漢墓遣冊中都以「茜」為糟，同決非無根，它們都可追源於甲文，並有他國可作旁証，衹是彼此發展的軌跡不同，因而各成體系　這是完全合乎文字沿變規律的。

七　總結

（一）金村器銘的「偤」、「王后右偤」壺的「酉」都是「曹」字，「茜府」壺與江陵漢墓遣冊的「茜」都是「糟」字，長沙泥金版「吳國茜郢」的「茜」則是「遭」字，這些字都從「酉」聲，而「酉」聲與「曹」聲古音同部，這是它們分化為從「酉」或從「曹」的在字音上的總根源，至於字體的來源　可以上溯到甲文「酥」（一茜），但有直接與間接之別，其中茜（一糟一）形、音、義可以和甲文「酥」直接相聯係，偤（曹）、酉、曹」則僅有間接的形音的聯係，義都出於假借，至於秦漢傳統文字的「茜」也是出自甲文「酥」，但不同體係，由於戰國文字各自發展，軌道不同，枝莖各異，試為下表，姑以示意。



（二）戰國銘刻「曹」字的確定，最大價值在於對官制分曹的最早來源與戰國「曹」之制度的了解，現可確知，東周、三晉都已分曹設官

（1）東周中央官府如中府與宮庭如信公（宮）都分曹設官，曹分左、右，與職官左右相對應。曹下又設領屬機構，中府左、右曹分領左、右尋工，東周不僅有左、右曹，還有左、右內曹，分曹已細，說明東周分曹設官製度已漸趨完備，

（2）三晉地方設曹，見魏高奴戈，縣設曹，並置曹令，地位僅次於縣令。三晉兵器監造者，一般皆是令，在此戈銘中，則曹令代替縣令而為監造者，

合東周、三晉之分曹，可以獲知中央與地方設官分曹的大概。雖和秦漢官制不盡一致，但必為秦分曹之借鑑，秦自商鞅變法，法律、規度，多放法中原地區與秦接壤的三晉，東周分曹制度亦為一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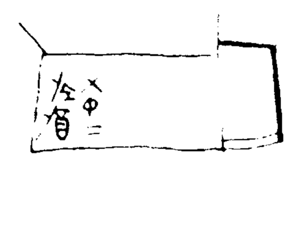
（三）這幾個從「酉」的字所以一直未能認識，或被誤認，最根本的就是皆為秦以外文字系統和以秦漢文字為基礎的傳統字書不是格格不入，就是形同字異。而我們當前最了解掌握熟悉的恰恰就是沿承而下這套秦漢傳統文字，特別是其偏旁體系已形成固定概念，它困住我們對秦以外文字辨認的思想意識和視野，而要利用這套文字的構造知識工具（字書等）與方法、偏旁分析）等等，來分析研究秦以外的六國文字，往往最後只能從失敗告終，這些字根本不合《說文》與六書結構　用傳統文字結構眼光看都是偏旁離奇，後無來者，也可以說「絕無僅有」，字書無可查對，辨認確實困難

但是在拋除傳統結構概念分析方法的束縛後，可以發現它們在形、音、義上仍有自己的來源、演變和構造特點、規律，因此，在傳統文字系統以外，另闢途徑，認真分析總結它們自己的內在構造特點與演變過程，規律　是研究秦以外戰國古文字的正確道

路，並有可能打開戰國文字異形的各國文字的大門，總之，這是當前古文字研究上一個重要課題，希望能因此而促進古文字研究的發展，至於本文所論，僅是一種嘗試、「拋磚」目的在於「引玉」，謹跂望之！

補記：

佐酒鈁



五十二　佐酒

此鈁摹本曾見梅原末治《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四（編號400）近見《中日歐美澳所見拓所摹金文彙編》618頁，載有此器形下部與銘文摹本，確定刻十鈁的足部，與金村所出鈁同，此器當亦金村所出，為東周器，「佐」字以「酒」字所從、旁推斷，左邊亦從「人」，傍作「佐」，而實即「左」字，「佐酒」即「左曹」，為「酒」即「曹」字又增加一證，

注釋

①舊作、散之兩曹在廷東，從棘，治事者，從曰」，段注本作顏會某攷

②提交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之油印論文，未刊。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一九八三年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

黃盛璋

一、問題引起及其意義

戰國銘刻中的"冶"字，常因器異形，寫法甚多，又常變幻，因而與小篆之"冶"，面貌頗異，若無聯繫，所以長期不能認識，儘管有一些古文字研究家試加探考，而解釋多誤，常被誤認為他字。李學勤先生第一次指出壽縣楚器銘刻之"但"，其實是"冶"，開始打破一個缺口；王人聰先生進一步分析戰國秦漢之"冶"字各式寫法及其變化，指出从"人"實是从"刀"，都有貢獻。但由於當時資料與研究上的限制，未能深入一步，對於戰國"冶"字繁多的形式，複雜變幻的結構，前後沿變的軌迹，尚多未分析，因而對於"冶"字各式構造與分國應用的規律無從掌握，字形辨認還不很徹底，少數仍然存在問題。最近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就提出平安君鼎與金村四斗方壺中的"冶客"仍是司客，舊釋為"冶"是錯誤的，這就說明"冶"字問題並未完全解決，若干仍存在爭議，進一步搞清楚，首先對於實際問題的解決有實用意義。

自東漢許慎開始，對於"冶"字結構與其淵源已經昧失，《說文》對於"冶"字形、音、義所說皆誤，而清代研究《說文》諸大家又在錯誤的基礎上，加以曲解附會，離開真象愈來愈遠，從而使"冶"字構造不明，源流莫清，所以細緻分析"冶"字形義與淵源流變，從古文字學上也是非常有必要的建設性研究。

過去古文字研究僅限於辨識文字，分析結構亦至識字而止，我以為古文字學既然作為一門科學，必須建設自己的理論規律與方法論，識字僅為古文字學的應用，分國、斷代，考察結構與沿變規律，即以識字論，亦屬必要，並具有指導意義。此文姑就戰國"冶"字作為探試，"導夫先路"是否有當，有待批評。

二、"冶"字構造諸要素及其含義的分析

《說文》："冶，銷也，从仌，台聲"，仌乃古冰字初文，銷金之冶，何以从冰，不能不奇怪，从前注《說文》者，皆不能解，段玉裁始附會"仌（冰）之融如鑠金然，故鑪鑄亦曰冶"，朱駿聲進一步加以發揮，解釋"冶"所从从仌，台聲。"按凝則為仌，釋則為水，銷金遇熱即流，遇冷即合，似之，故从仌"。其實"冶"並不从"仌"，也不从"台"，按之戰國銘刻的結構，"冶"是會意字，而不是形聲字。李學勤先生指出："戰國題銘中的'冶'，最繁的形體是从人、火、口、二，但常省去其中任何一個部份"，比較扼要，但"冶"字如何从此四形，又如何解釋，未能深入研究，沒有交待。王人聰先生指出"人"為"刀"字誤解，但何以从"二"从"口"，亦所未解，而从"刀"从"火"的變幻亦有未盡，特別是四者及其配合之義，與"冶"之關係，全付缺如。今就管見所及，闡論如下：

（一）从"二"：並不是从"仌"（冰），實乃表金餅之"呂"字初文，亦即"金"字所从之"："，象兩金餅狀。甲骨文已有"王其鑄黃呂，奠血，叀今日乙未利"（《金》511），"丁亥卜，大圓……其鑄黃[呂]，…作凡（盤），…利叀"（《甲》1647）。西周早期的敌父鼎銘就記王"錫　三"，"呂"正作：，銅器銘自記鑄器原料的金餅上引甲骨文兩條，第一條屬五期，第二條則屬二期，可見用黃呂鑄器，至少殷代已開始。[1] 安陽殷墟苗圃北地的鑄銅遺址，在一萬平方米的範圍內，只出坩鍋，陶范、陶

比例之金餅，其次要造范，作為原料之金餅塊料經火冶煉而為銅液，然後澆入型范鑄器，最後剖開范而器物成，故从"二"在火上，刀、刃、斤與口配，"二"表已調劑之金餅，火表火齊，口表型范，刀、刃、斤則表"工冶巧"與"器物成"。戰國最完整之"冶"字即為"二、火、刀（刃、斤）、口"四要素的配合，基本上表達冶煉之全過程。因此"冶"是一個依會意造字，而不是形聲字，說它是"从仌，台聲"，全屬誤解。

三、戰國銘刻"冶"字的組合諸式及其變化

戰國銘刻的"冶"字皆離不開四要素之配合，其中最繁亦即最完整的四要素皆全，兩兩相配基本一樣，但也有三要素甚至僅有兩要素相配，則出於省略。此外還有兩要素重複，則又出於變式。茲按要素多少組合格式及其變化，將戰國銘刻"冶"字主要類型分析如下：

（一）四要素組合

（1）□：此為四要素配合最常見之字，趙器最多，如：相邦建躬君、春平侯所監造之兵器，魏器亦有，不如趙之多，如鄴戈（《三代》20、23、1），韓尚未見。

（2）□：見十二年司寇矛（魏）（《三代》20.4.1）

模等，都不見銅礦石，[2]也證明這個遺址所用的原料當即甲骨文所稱的"黃呂"的銅料餅塊。至於周代鑄銅遺址，更直接發現銅餅原料，證明周代鑄器所用即銅餅之"呂"。

（二）从"火"：冶鑄靠火，毋庸解釋，所从火形頗有變幻，歸納約有四形：火、灾、土、丄，"灾"為"火"字加飾一筆，戰國文字常有此例，土乃早期火字"山"字簡化，又由土簡而為丄。

（三）从"刀"，又常繁寫為"刃"，個別換成"斤"代替，皆表冶鑄最後成器，刀、刃等又有立、卧、正、反、側、雙諸形，因而變化也多，有ㄅ、ク、ク、ㄣ、ク、夕、ㄅ、《等，立形之刀易與"人"形榣混，而ㄅ、彡等則又易與匀、刁相混，如果仔細研究其源流沿變，掌握其變幻規律，特別是在整個字體中地位與相關結構配合的關係，從沿變的全局考察，還是能區別開來。

（四）从口（口），舊所未解，我以為應表鑄器之范，故與刀、刃、斤或七相配合，位置並可顛倒，而范在冶鑄為器時不可缺少。

《荀子·彊國》述當時鑄劍之程序有：

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刑范即型范，鑄造青銅器首先要銅與錫（鉛）調劑成一定

（14）□：見頓丘戈（魏）（《學》32）

（15）□：見春平相邦鄗导劍（趙）、中山國扁壺

（16）□：見三年脩余戈（韓）

（17）□：見中山國鳥柱盆

（18）□：見郛戈（《錄遺》582、1）

（19）□：見三年脩余戈（二）（韓）（《三代》20、25、1）

（20）□：見元年鄭矛（韓）（《文物》1972.10頁32—40）此為變式，二變成刀，因而兩刀重複。

（21）□：見侖氏戈（韓）

（22）□：見高都戈、劍（魏）《乃斤字。

（8）—（11）為Ⅲ式，（13）—（19）為Ⅳ式，（20）為Ⅲ′，（21）為Ⅲ″，（22）為Ⅴ式。

（三）三要素"刀、二、口"組合：

（23）□：見郚戈（魏）（《學》33）

（24）□：見齊陶（《古匋》8、1）

（25）□：見焱戈（韓）（《小校》10、59、5），宅陽矛（魏）（《小校》10、74、6），口陽戈（《三代》20、20、2），恒戈（拓本）。

（26）□：趙戈（《巖窟》），又見齊城右造車戈（齊）

與（1）全同，僅配合位置稍異。

（3）□：見卅年虒鼎（魏）（《錄遺》522、1），寧鼎（魏）（《三代》3、24、8）

（4）□：見七年司寇矛（魏）（《三代》20、40、5）

（5）□：見卅五年虒盉（魏）即（1）之左右調轉

（6）□：見新城戈（韓）（《錄遺》581）

（7）□：多見趙器，如春平侯十七年劍（《學》21）如變戈（《學》28），廿九年相邦戈（《小校》10、57.1）

（8）□：見陰晉戈（魏）（《小校》10.43、1）此為變式，口變為火，兩火相重複。

从上七式，（1）—（5）為Ⅰ式，（6）為Ⅱ式，（7）為Ⅰ式之變，即Ⅰ′。

（二）三要素二、刀（刃）、火組合：

（9）□：見七年㝵工戈（東周）（《三代》20、20、1）

（10）□：見公朱左官鼎（東周）

（11）□：韓器最多，新鄭所出韓國兵器，大多屬此。魏器亦有，如梁陰鼎（《三代》3、40、4）

（12）□：同上，如五年鄭戈（韓）、十四年戈（魏）（《三代》19、47、1）

（13）□：見戈丘戈（魏）（《三代》20、22、1）

(《三代》20、19、1)又見燕下都出土"新冶"幣。

(27)𠙦：見壽縣楚器

(28)𦉜：見安邑下官（魏）

冶：見"右鐵冶官"印

(23)、(24)為Ⅴ式，(25)—(27)為Ⅷ式，(28)為Ⅷ式。

(四)二要素"火、刀"組合，僅一見，定為Ⅹ式：

(29)𤆍：見咎奴戈（魏）(《三代》20、25、2)

四、分國規律的考察

戰國"冶"字爭論最初起於壽縣楚器，後來也由此突破，漸及三晉銘刻，但過去由於"冶"字結構、含義及其組合、沿革并未搞清，分國就沒有基礎，今就以上分析結果，與作者多年對戰國銅器考察所得，故就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對"冶"字分國應用情況，試論如下：

戰國銘刻"冶"字以三晉資料最多，也最繁雜，其他皆不多，或僅一、二見，因而皆不免"掛一漏萬"，即三晉銘刻雖過百器，然也不能全皆包括無遺，補充修訂，有待後獲。

(一)趙：所見大抵屬四要素組，Ⅰ、Ⅱ兩式皆有，Ⅰ式最多，Ⅱ式目前僅見趙器。至三要素組合僅見Ⅴ式之(15)、(18)。

(二)韓：所見大抵為三要素二、火、刀(刃)組合之Ⅲ、Ⅳ兩式，而以(11)、(12)佔大多數。四要素組合僅見一例，即Ⅰ式之(5)。

(三)魏：幾乎各式皆有，趙、韓所用，魏皆有之，而魏之所用，他國或不見，如二要素火、刃組合之Ⅹ式(29)，三要素刀、二、口組合(28)，四要素"火"形重複之(8)，皆為魏所獨有，Ⅴ式(22)冶字从斤，亦惟魏有。

以常見論，趙多用Ⅰ、Ⅱ式，韓多用Ⅲ、Ⅳ式。魏多用三要素組合，而又不拘一格，他國所無者，可能屬魏。

(四)中山銘刻文字屬三晉體系，平山新出器銘，有二"冶"字作𠗼、𠗼，與三晉同，新近《中山王𰯼器文字編》列為存疑字(82頁)其實是一望可識。

(五)東周與三晉亦為一系，除"冶客"留待下節討論外，所見有(9)、(10)兩例之𤇾、𤇾，雖結構與三晉同，但寫法稍具特色。

(六)楚：壽縣楚器"冶"字皆為Ⅷ式之(27)，他尚未見。

(七)齊：所見有(24)、(26)，餘待考察。

齊、楚皆用Ⅷ式，而亦用於三晉，看來此式較通行。

(八)秦：工匠名工不名冶，漢篆之冶當來自秦，丁晃臣《璽印集英》9、5著錄之"右鐵冶官"印，冶字作冶，與漢篆甚近，當為秦印，秦文字雖較近三晉系統，但亦自成一系，此"冶"亦自具特色，雖較近魏安邑下官　文"冶"(28)，但與他國皆有所不同。

七國唯燕最少，燕工匠名"工"，"冶"字僅一見，與齊略同，亦待考察。

五、"冶客"問題

"冶客"見於平安君鼎與金村四斗方壺，而寫法稍異，前者作"𠛬"，郭沫若先生釋"𠛬"，後者寫法不一，作"𠛬"較多，唐蘭先生釋"冶"而無說明。最近朱德熙、裘錫圭先生重考此字，根據"口毋的闢"戰國古印，認為其字為从斤从㓚聲的一個字，即"司"字，《周禮地官》有"司關"，故此古印之"㓚"即司關，與此皆為一字，金村方壺字隸定為"㓚"，平安君鼎則定為"𠛬"，《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司客和掌客當是同一職官的異名"，"方壺銘文的㓚客，過去多釋作冶客，這顯然是錯誤的，從字形說，从台从司很清楚，絕非冶字"。[3]我一直認為兩字皆是"冶"字，1973年當王人聰先生"冶"字文章發表後，曾告鄙見，頗蒙贊同，今既有爭論，特分析論證如下，以求有助於"冶"字的實際問題解決，從而使認識最後獲得統一：

(一)平安君鼎之"𠛬"，左从"𠙦"，即三晉趙器"冶"字之右旁，此點極為明確，常見作"𠙦"，从刀从口刀在口上。𠙦也有在左旁的，如上引(4)卅五年鼎盉，(5)新城戈。如此"𠛬"左半與"冶"之一半完全相合。

右旁"𣂺"與同銘新所从斤同作，裘先生定為从"斤"是正確的，从斤與从刀、刃同意，據上節所引，戰國"冶"字右旁有不少从刀或刃，不可缺少，個別亦有从"斤"的，這就是高都戈與劍，"冶"右旁作"𣂺"，明顯為"斤"。𠛬字右旁與此正同，如此右半與冶字關係，也獲解決。

"𠛬"左旁右旁皆與"冶"字相符，合起來必為"冶"字無疑。

(二)金村方壺"㓚"左旁之"𠙦"即漢篆"冶"字右旁，彷彿似"台"，實際上是𠙦的簡寫，王人聰先生已指出漢篆之"冶"不過把刀字之𠃌變成𠃋而已。𠙦刀部下延則為㓚，上捲就是台，正可互相印證，漢篆之"冶"左旁與此正同。此字既非從"台"，決非是"司"字，因而右

旁斤亦不得為"刀"，仍應是斤、甲骨文"斤"字作ㄅ、ㄅ，如此合之為一字必為"冶"字。

漢篆之"冶"右旁與"刣"左旁全同，漢篆必自來秦，而秦又必與戰國文字有關，看來與東周之"冶"字有一定淵源關係。外形雖彷佛从"台"，但如按《說文》"从仌，台聲"解釋，則秦漢與戰國"冶"字發展脫節，"台"聲不僅來源不明，本身也變為不可理解。只有考明"台"出於㠯的變作，才能與戰國"冶"字一脈相承，符合文字發展規律，而且結構安排與損益變幻完全可从理解。

𠂤與刣都不從"台"聲，如此釋"司"就沒有基礎和古印"䛐"之"司"左右旁皆不同，不得是一字。

其次，從銘刻格式與鑄造制度考察，平安君鼎與金村方壺皆為冶客所造，平安君鼎記"平安邦冶客財四分"與二年寧鼎"寧冢子得，冶諸為財四分"格式全同，"冶客財"即"為財"之略，金村方壺冶客下還有工名，則冶客在冶之上，身份屬冶師之類，地位在冶之上，主管冶鑄，與《周禮掌客》性質不同，職掌亦異，金村方壺皆刻記"右內酒(曹)"乃為王宮右私官官府(曹)所作之器，左右供后宮與官府之用，亦非為招待賓客。

至於"冶"後所以加"客"字，當表來自他國的有冶鑄技術的冶師，猶如楚器之客，而戰國各國對於有技術之他國師匠都招徠、優待，比一般工匠地位、待遇要高，從銘刻看，冶客與鑄客都是直接指導與參加實際的製造者，但又可以領導冶匠鑄器，金村方壺下尚有冶匠名，是一個重要的證據，其地位大約居於主造者之官吏與制造者之冶之間，負責實際操作與指導，相當於三晉兵器中之冶尹，秦器中之工大人。從他在銘刻與鑄造制度中地位考察，也證明是"冶"而不是司客，這些對於研究戰國鑄造制度，技術管理與發展，他國工技使用，都是非常重要的。

六、結　語

上文討論戰國"冶"字結構諸要素與涵義，組合諸形式與分國應用情況，最後並對平安君鼎與金村方壺中的"冶客"爭論試加考辨，考證結果總結如下：

(一)戰國"冶"字从"二、火、刀、口"，二即"呂"字，表金餅塊，火有火、夾、土、丄諸形，與二配合表冶煉為銅液，刀又常繁寫為刃，個別从斤，從而有ㄅ、ㄋ、ㄑ、ㄅ、夕、ㄋ、巜諸形，𠙵代表鑄范，與刀、刃、斤等配合，表澆范成器，所从"冶"是依會意造字而不是形聲字，《說文》謂冶"从仌，台聲"，皆屬誤解。

(二)戰國最完整亦即最繁式之"冶"，為四要素組合，一般僅有三要素組合而省去"口"或"火"，甚至僅有二要素火與刀結合，趙常用四要素最繁式𨥧、𠛾，韓常見三要素之𠚤、𠚤與㓞、𠛾，魏各式皆有，除兼趙、韓外，二要素㘴，三要素㕁、㓜、㓞，四要素𠛾皆所特有，常見為三要素，但又不拘一格，中山用㓞、𠛾，東周用㶡、㶡，楚、齊、燕皆用𠙵，而𠚤為齊所僅見。秦用冶、冶，與他國亦有不同。

(三)平安君鼎"𠂤客"與金村方壺"刣客"都是冶客。𠂤左旁即"𩵦"字之右，右旁从斤，與𠂤字右旁同，合起來就是"冶"字。刣字左旁即"㠯"，刀部上提成㠯，右旁仍當从"斤"或"刀"字變作，皆非从"台"，故決非"司"字。冶客之鑄造器用，係來自他國有技術之冶師，指導冶一同造器，身份仍屬冶，但地位在冶之上。

註

[1] 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1973年第5期。

[2] 《1958—1959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第2期，頁63－76。

[3] 《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8輯，1980年3月，頁4。

摘自《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1983 年

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

林素清

簡化是文字發展過程中，「苟趣約易」心理下很自然的表現。由於社會結構的遽變，生活的日益繁忙、複雜，以及文字使用者和使用場合的急增，導致戰國文字(註1)的簡化現象顯得格外突出：無論是莊嚴典重的彝器銘文，盟約誓詞，或是平常日用的陶璽和貨幣文字，都能見到許多簡化字體，這是中國文字早期比較罕見的現象，堪稱為戰國文字的特色之一。

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相當普及，其簡化形態也十分複雜，有時有些字甚至省變到幾乎不知其為文字或符號的地步了。因此文字學者往往形容戰國文字「簡俗譌別，至不可識」(註2)或認為這些字「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小篆，不能以六書求之」(註3)，可見其難於辨識。然而，若將這些詭譎多變的簡化字體加以分析，卻發現其變化雖大，但決非毫無規律地任意省變，而是有若干條例可尋的。通常是凡合於某類條件才能採用某類簡化形式來書寫，也正因其具有規律，所以當時使用才可能不產生障礙，才可能普遍被採行。而秦統一文字，廢除這些不合於秦文字的簡化字後，文字簡化條例隨著簡化字體一起消失，以至於後人面對這些字體就無法辨識了。因此，條理出戰國文字的簡化規則，應該是研究戰國文字極重要的一樁工作。以下試就所見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分為七類，並各舉若干例以資說明：

(一)、省略偏旁的重複部分

戰國文字凡偏旁為一形之重複者，往往可省去複重部分。如：

(1)楚字。說文(六上·六七)林部云：

楚 叢木，一名荊也。从林，疋聲。

春秋以前楚字皆从林从足(疋、足一字)，如：甲骨文有楚(粹1547)，金文作：楚(令簋)、楚(毛公鼎)等。而戰國楚字可省去複重的「木」，祇留一「木」形作𣏟。如：楚(畬肯盤)、楚(畬肯鼎)、楚(侯馬盟書 六七·三)。

(2)晉字。說文(七上·四)日部云：

晉 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从日从臸。

金文晉字作：晉(格伯作晉姬簋)、晉(晉公車𡬠)、晉(晉公𥃲)、晉(屭羌鐘)等形。而戰國貨幣中晉字往往可省去「臸」中重出的部分，祇保留其一。如晉陽幣晉字作：晉、晉、晉等形。又如侯馬盟書「皇君晉公」、「晉邦之地」、「丕顯晉公大家」等「晉」字，除不省的晉、晉之外，又見簡化字形，如：晉(六七·五一)、晉(六七·四九)(註4)。

(3)曹字。說文(五上·二九)曰部云：

曹 獄兩曹也。从棘，在廷東也；从曰，治事者也。

金文曹字作：曹(趞曹鼎)、曹(曹公子戈)。甲骨文也見曹字(前二·五·五)。而戰國璽印文中曹字可省去重複的「東」，或另加邑旁以明義。如：曹(滙1611)、曹(滙1613)(註5)、曹(滙1614)、曹(滙1615)。又戰國時代中山王譽方壺也見曹形(「倄𢽽曹郾君子噲……」)都是省去重複東形的簡化字體。

(4)𧇜字。說文(五上·四六)𧇜部曰：

𧇜 兩虎爭聲。从𧆨从曰，讀若憖。

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度量衡所下詔書「皆明壹之」中「皆」字，故道殘詔版从𧇜从曰作𧇜形(註7)。河北省平山縣所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者(諸)侯皆賀」、「思(謀)慮皆從」，皆字作𧇜。朱德熙、裘錫圭認為就是𧇜的省體，因𧇜、皆兩字古音近，可通假(註8)。𧇜字从虎从曰，正是𧇜字省去複重「虎」形的簡字。

(5)善字。說文(三上·三二)誩部：

譱 吉也。从誩羊。此與義、美同意。善 篆文从言。

段玉裁注云：

據此則譱為古文可知矣，……先古後篆也。譱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

西周金文多从誩羊，如：譱(毛公鼎)、譱(諫簋)、譱(善鼎)、譱(厚氏圃)等。可知段玉裁所推測的譱較善為古的說法是正確的。至於說文篆文羊言，應該源自戰國時代省略重複「言」旁的簡省字體。如：善(信陽楚簡)、善(滙4541)、善(滙4538)。

(6)業字。說文(三上·三四)丵部云：

業 大版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𤓷 古文業。

與說文古文近似的寫法見於：業(晉公𥃲)、業(秦公簋)。而戰國文字多省去複重，如：業(郾王職劍)、業(中山王譽壺)。

(7)齊字。說文(七上·三二)

齊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金文齊字作：齊(齊史疑觶)、齊(師寰簋)、齊(陳侯午錞)、齊(陳曼簠)、齊(屭羌鐘)等形。而戰國文字从「齊」旁的字，往往將「齊」形中重複部分省去，於是齍(齊鼎)省作𩰫、鄉(鄉)省作𨙵或𨙵了。例如三十三年平安君鼎(文物一九七二·六)作：

卅三年平安君……

「𢉼容𦉪𩰫」是戰國器銘常見用語，如廿七年大梁鼎(文物一九七二·六)就有類似的用詞：

梁廿七年……𩰫

說明本器自名𩰫(齍)，容量為半斗(𦉪)。兩器互相對照，即能了解前器是「𢉼容𦉪」的「𩰫」器，而𩰫字正是齍字的省簡。其上半𩰫省作𩰫，為戰國文字省去複重的習慣，至於下半部「目」，則是鼎字的省筆。

又如戰國古璽文𩰫、𩰫兩字，羅福頤均釋成「鄭」(註9)，由前例可知𩰫就是𩰫省去複重，羅說可信。這種簡體常見於三晉系統文字中，如河北平山縣所出中山國銅器(如：十四年鼎)，勒刻造器者為「嗇夫𩰫痛」，此外圓壺、盉及神獸上銘刻亦屢見𩰫姓人名(註10)，𩰫即𩰫(鄭)的簡體字。

既然𩰫、𩰫可省作𩰫，那麼，陶文編中收入附錄的貧和𩰫(註11)，應可視為齍和鄭字的省文。而戰國方足布所見「𩰫貝」字，無論釋為「貝丘」(註12)，或「文貝」，顯然都不如丁福保所釋的「齊貝」(註13)，這都是在明瞭戰國文字省去複重習慣之後，我們可以確定的事。

除了上舉古文字例証之外，從傳世文獻中，還見到這麼一段記載，見劉向戰國策敘錄：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本字多誤脫為半字，以趙為肖，以齊為立，如此字者多。

而齊字又可省去複重々部分，只作「今」，由此看來，劉向所見中祕所藏古鈔本戰國策齊字，很可能正是寫作今，由於今與立字形相近，因此劉向就將今誤認為立字了。總之，劉向所謂「以趙為肖，以齊為立」，正反映戰國時代文字形體簡化的真象，劉向以為是脫誤，其實並不確切。

(8)曐字。說文(七上·二二)晶部云：

曐 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𠀤 古文。星 或省。

甲骨文有：晶(甲·六七五)、晶(佚五〇六)及晶(前·七·二六·三)、晶(乙·六六七二)等形。周金文有曐(麓伯星父簋)。晶與星原為一字，晶象夜空眾星羅列之形，所謂「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詩經，召南，小星)，其後添加「生」為聲符，字義也分化為星辰與晶瑩，遂為二字。

至於說文或體，乃省去複出日形，這種寫法，已見於戰國文字，如：星(楚繒書甲一·二二「日月星辰」)、星(同上甲·七·三六，「星辰不同」)，可見說文所錄或體星，實承襲戰國簡化字體而來。

(二)、重疊相同或相近筆畫

一個字體若含有相同或相近的部分，而不再重複書寫時，往往可以重疊這些相同或相近似的筆畫書寫。有時為了一筆共用，甚至可以變換該字的偏旁位置或形體結構，這也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化方式之一。例如：

(1)忌字。說文(十下·四二)心部云：

忌 憎惡也。从心己聲。

春秋金文作：忌(邾公牼鐘)、忌(邾公華鐘)，皆从心从己。而戰國文字由於心字往往省作𠙵形(註14)，於是从心从己的忌字，也隨之重疊了「己」和「𠙵」所共有的橫畫部分，寫成𢖩。如：忌(滙0855「長亡忌」)、忌(滙3504「讎去忌」)、忌(滙0974「肖忌」)。此外，璽文又有「𢖩」字，所从忌旁亦簡成𢖩，見於：(滙0500)、(滙0771)。

(2)司字。

戰國古璽文所見司字，往往可重疊了形內「一」及「口」的橫畫成𠙵，司字寫作𠙵。如：(滙0090「右司工」)、(滙3977「司寇慶」)、(滙3831「司寇虘」)。

(3)區字。說文(十二下·四七)匸部云：

區 踦區臧隱也。从品在匸中。品，眾也。

豆、區、釜、鍾又為齊國量器單位名稱(註16)，其中區字常省作𠥛形(子禾子釜)。即利用匸形上下橫畫部分，分別與品字的三個口形上端的橫筆共用。此外，戰國陶文又見更省作𠥛形(季「陳𧸘叁立事左里的亳區」)、或訛變為𠥛(同上，「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的亳區」)、𠥛(「甘棒陳固南里的區」)等(註15)，都是重疊相同或相近筆畫的簡化字。

(4)吳字。說文(十下·八)矢部云：

吳 大言也。从矢口。𡗾 古文如此。段注：从口大。

矢、夭、大皆象人形。吳字在西周金文多从矢，如：吳(吳方彝、免簋等)；春秋戰國金文多从大，作吳(攻吳王鑑、蔡侯盤等)，而同簋則作吳。吳兩形並見，可知所謂「从矢口」或「从大口」，應無別，而說文正篆與古文字體之不同，主要在於古文的口和大兩形彼此重疊橫筆的部分，這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省方式。如：吳(季·五八·五)、(滙1166)、(滙1173)、(滙1172)。

又如中山王譽鼎「吳人并雩(越)」、「五年覆吳」等吳字作吳，而同出西庫十九號圓壺等「嗇夫吳𠀤」則刻作吳，與前引陶、璽文同。這些寫法都可和說文古文相印証，知其同為戰國時代的簡體字。

(5)和字。說文(二上・一八)口部云：

咊 相應也。从口禾聲。

戰國璽文除咊形外，又有連用禾旁末筆和口旁橫畫作䄸形，如：

[璽印] 滙1043　[璽印] 滙1875　[璽印] 滙1876

(6)侗字。

古璽文字徵(八・一上)侗字下，羅福頤同時收錄了[古文]（「閒印」）及[古文]（「鄞侗印」）兩種繁簡不同的寫法，其中較簡之形，就是合併了「亻旁」豎筆和「同」字左側豎筆為一，兩筆共用而不重複書寫。

(7)集字。說文(四上・三八)雥部云：

雧 羣鳥在木上也。从雥木。集 雧或省。

戰國楚系文字隹字多作[古文]形，即將鳥首與鳥身拆散為左右兩部分，如：[古文]（楚繒書「難」字）、[古文]（楚王酓志鼎盤「隻（獲）」字）、[古文]（鄂君啓節「灘」、「雎」字）。由於隹字本身的訛變，因此「从隹木」的集字，結構變為特殊。楚國器銘集字大致有以下兩種類型：

(一)[古文]（鑄客盤）、[古文]（集醻鼎）

(二)[古文]（鑄客鼎）、[古文]（楚王酓志鼎）、[古文]（鄂簋）

前一類脫開隹字左旁，共用隹字中間豎筆和木字豎筆作[古文]形；後一類則將木形移至左旁，而共用隹字左側豎筆和木字中間豎筆作[古文]。兩者都重疊了部分筆畫，為楚地常見的寫法。此外，平山縣所出中山王墓王鑄銘「集」字寫作[古文]（西庫・三五八、三七二等），則是重疊了「禾」和「木」的直筆。

(8)載字。說文(一四上・五一)車部云：

[古文] 乘也。从車𢦏聲。

中山王譽壺銘「因載所美」、「載之簡策」，載作[古文]，从車从中。中即才，才、𢦏古音同，故載字可以「从車中聲」。車、車兩形彼此豎筆互相重疊，同時又省去共有的橫畫部分，於是寫成[古文]了。

(三)利用橫畫代替部分形體

利用一橫畫或二橫畫來代替所省略的字形，通常適用於一個字的下半部分，或是文字的最末幾筆，這也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化形式。如：

(1)為字。說文(三下・一三)爪部云：

[古文] 母猴也。其為禽好爪。下腹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古文] 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

甲骨文為字作：[古文]（前五・三〇・四）、[古文]（後下一〇・一三）。金文如：[古文]（召伯簋二）、[古文]（邾公華鐘）等，皆象以手牽象之形。因此羅振玉認為：「从爪，乃手之變形，非覆手之爪字也。」其字蓋取意於「古者役象以助勞」。（註15）此

說極確。春秋以後，「為」字寫法已有若干轉變，例如：[古文]邗王壺為字作：[古文]，已將右旁象的身子分成上下兩截，而東周左師壺等更省略了象的軀幹[古文]，祇保留了象頭[古文]以及左側[古文]形，但於[古文]之下加上橫畫「二」，用以權代象身及足、尾部分，簡成了[古文]形。類似的例子又見於：

[古文]、[古文]（楚繒書丙・一〇・二四、乙・七・二）

[古文]（廿七年鈚）、[古文]（中山王墓兆域圖）

這都是戰國以來才有的簡體。此外，更有進一步連下面橫畫一併省去，如：[古文]、[古文]（鑄客鼎）、[古文]（但勺）、[古文]（酓志鼎）、[古文]（酓肯盤）等，則僅見於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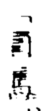
(2)馬字。說文(十上・一)馬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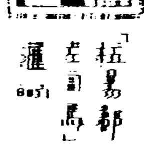
[古文]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毛、四足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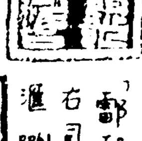
馬是象形字，甲骨文作：[古文]（菁・三・一）、[古文]（京津・[?]）；西周金文作：[古文]（召卣）、[古文]（克鐘）、[古文]（元年師兌簋）、[古文]（虢季子白盤）等，皆象馬的全形。戰國時代馬字則見兩種省體，其一省去馬目形，並簡化身體髦鬣，寫作[古文]。此形以齊地陶、璽文最常見，如「司馬之鉩」、「司馬敀鉩」（滙0025、0035）等。另一類則僅保留馬頭，省去馬的身體及尾、足之形，而於馬頭下另加橫畫代替，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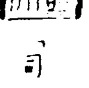
[古文]（郾侯載簋）、[古文]（郾王職戈）（註17）、[古文]（仰天湖楚簡）

而戰國三晉官璽私璽印的馬字，亦多省成[古文]、[古文]、[古文]、[古文]、[古文]諸形。如：


「司馬戠」滙3816


「桓昜都左司馬」滙0031


「鄗邱都右司馬」滙0061


「司馬緄」滙3786


「司馬之廣」滙5538

(3)䌛字。

仰天湖楚簡第十五號簡文有[古文]字。史樹青釋為「䌛」（註18），並引釋名・釋衣服：「䌛，緣也」以為䌛即䌛。由戰國文字看利用橫畫作字形下半省形的習慣看來，史氏釋文應是可信的。此外，又如鄭字作[古文]（「鄭昭」印）（註19）、[古文]齊之[古文]作[古文]（滙4541）又作：[古文]（滙4549）等，都是利用橫畫替代部分筆畫的簡化方式。

(四)利用短畫或斜短畫代替部分形體

(1)樂字。說文(六上・五四)木部云：

[古文]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

甲骨文樂字作[古文]（前五・一・三）、[古文]（後上・十・五）；早期金文作[古文]（樂鼎）等，皆不从「白」形。稍晚樂字才見「白」，如：[古文]（郘𪒠鐘）、[古文]（王孫鐘）、[古文]（余義鐘）。可見說文樂字並非原始形構，而是後期演變的字形。王獻唐認為樂字本義是木上纏絲棉之形，並以戰國上樂鼎[古文]字說明[古文]源自[古文]，而兩側[古文]和[古文]形則表示重文之意。他說：

白作[古文]，似白而非，乃木又上絲棉纏頭象形。其証有二：一為樂鼎字作[古文]，不白而[古文]，知非白，別為象物事。一為大司樂鉨字作[古文]，知其所象者為絲。……一為上樂鼎字又作[古文]，從[古文]從[古文]皆重文之二，表示為[古文]重文……其本體當為[古文]。以左右之[古文]當[古文]，知中間之[古文]亦為[古文]……（註22）

樂字所從[古文]為絲纏之狀，此說未必可信。羅振玉認為是「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而「[古文]」則「象調弦之器」（註23）。又如田倩君則稱「[古文]乃象『拇指之形』亦以調弦用」（註23）。羅、田之說似較合理。至於王獻唐所謂[古文]字兩側「[古文]」和「[古文]」皆重文符號，若從以下各例來看，其說恐怕還有待商榷。因為各例顯示戰國文字利用二、[古文]、[古文]等形來替代文字中的部分形構，而不僅用來表示重文之意，故將之視為簡化方式之一，較重文之說更為廣泛而且合理。

(2)質字。說文(六下・一九)貝部云：

[古文] 以物相贅。从貝从所。

井人鐘銘作[古文]，从貝从所，與說文同。而山西省所出侯馬盟書「自質于君所」、「既質之後」等質字作：[古文]、[古文]，另戰國璽文也見利用「[古文]」代替「斤」形，如：

[璽印] 滙1044、[璽印] 滙3211

(3)繼字。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一・三三下著錄「柏尊」（註24），銘文為：「……[古文][古文]母皇用祀……」。[古文]字阮元、劉心源、容庚都釋成繼字。如奇觚室吉金文述云：

[古文]下體从二為重文。說文糸部「繼，續也。从糸[古文]。一曰：反[古文]（絕）為[古文]是也。（註25）

高田忠周認為「[古文]」為匹偶之二。他說：

此篆从絲从糸从一，糸者絲之省，一為指事，已為[古文]字義也。如此作則雖反形，其義遂不可更，故又从二以為形義。二者，偶也，非一端也，即次續之意也。二、繼古音同部，从二者會意兼形聲也。（註26）

筆者以為[古文]所从「[古文]」，無論視為重文，或以為匹偶之二，皆不如當作簡省符號恰當。尤其是以下例(4)、例(5)，絕不能以重文符解之，因此，「[古文]」應仍是用以代替所省部分形體的簡化符號。

(4)所字。說文(一四上・三一)斤部云：

[古文] 伐木聲。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

侯馬盟書所字有[古文]、[古文]、[古文]等形，又有省「斤」作「[古文]」。如：

又如中山王譽壺所字作：[古文]（一五九・二九等四十例）、[古文]（一五六・二七等五例）、[古文]，而同墓出東庫十號方壺則省作[古文]。

(5)䜌字。說文(一三・四)絲部云：

[古文] 馬䜌也。从絲車，與連同意。詩曰：六䜌如絲。

河北省平山縣中山王墓所出銅器銘有「左䜌者」、「右䜌者」之稱。䜌字作[古文]、[古文]、[古文]之形，然而又見省作[古文]（註27）者，即是利用短畫代替䜌字所从之[古文]。

以上利用橫短畫或斜短畫以代替文字部分筆畫的簡省方式，以戰國時代三晉地帶使用得最廣泛，也最頻繁。

(五)省略部分形構僅保留聲符

在文字趨向簡化的風氣影響下，有些形聲字僅保留表音部分，而省略該字的其他形構。例如：

(1)其作丌。

戰國文字其多省作丌或亓，例如：侯馬盟書「敢不閛其腹心」，其字除[古文]、[古文]外，又作：[古文]；楚繒書「亂達其行」，其字作亓、[古文]；[古文]子禾子釜作[古文]、[古文]。[古文]殷慶君鉼作[古文]、[古文]兩形。河北中山王譽諸器，同時見有：[古文]（譽鼎、壺、胤嗣壺）、[古文]（胤嗣壺）、[古文]（兆域圖）等形。可知其與亓、亓為同一字的繁體與簡體。說文箕字云：

[古文] 所以簸者也。从竹，[古文]象形，丌其下也。……[古文] 古文箕。[古文] 亦古文箕。[古文] 亦古文箕。[古文] 籀文箕。[古文] 籀文箕。

至於「其下也」的丌字，說文云：

[古文] 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

許慎分箕與丌為兩字，但未明確說明箕字所从的「丌」，是否就是「薦物之丌」。而丌部首又緊次於箕部之後，同時又指出「丌，讀若箕同」，似乎又道出兩字間關係的密切。丌字究竟是否為「薦物之丌」，王獻唐有極好的分析：

丌字誠象薦物器，有許多字為証如典，如奠等等。但一個簸箕何須用丌來陳薦；特別製造一個長几形器，專以陳薦簸箕，恐怕任何人都要發笑。丌字許讀如箕，音義本由基出，甘下加丌，是標注甘的音讀，並不是加薦。（註28）

甲骨文其字作：[古文]（藏一・二）、[古文]（甲・一・三三・一・一），以後才見加上聲符丌的其字。後來被借作語詞代名詞，於是又造从竹从其的「箕」作為簸箕之專字。由[古文]至[古文]的先後演變過程，王獻唐也做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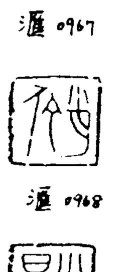
西周初期銅器，從銘文或出土地點知為西周及洛陽

作品，由盂鼎起所有其字一律作甘。在山東出土比較早期如𢿿鼎等器，又類作其，西方器銘不加丌字注音……西周初期以後又互相混用。大體殷代沒有「其」體，西周以後始有；到達西周後期和春秋時期，為最嚴重的甘、其混用階段，但是到了戰國，又一般用「其」，不見甘體，完全為其字替代。（註28）

前文已談到戰國時代其字往往省作丌、亓，此現象王獻唐沒有提及。既然甘加丌作為表音聲符，那麼戰國文字其字作丌，就是保留聲符省去形符的簡化方式了。至於丌又作亓，則是戰國文字常見的增添短畫於橫筆之上的習慣，與天作夫，正作正、可作可、下作下等情形相同。（註29）

(2) 趙作肖。

戰國姓名私璽常見「肖」，如：



璽0967 璽0968 璽0958

無疑地「肖」是個姓氏。對這個出現十分頻繁的姓（註31），羅福頤釋作肖字，以別於趙（註32）而羅振玉、劉體智等亦視肖、趙為兩個姓氏（註33），然而侯馬盟書所見「趙北」、「趙喬」的趙字，則同時有趙、肖兩種寫法（註34），足証肖即趙，並非不同兩姓。又《巖窟吉金圖錄》（下、五六）著錄一戰國邯鄲戟，銘為「十二年肖令邯鄲㠯右庫工币翠紹冶𠚤數」。邯鄲戰國屬趙地，而由戟銘相傳此戈為河北邯鄲所出，云監造者為「令」、及「右庫工币（師）」，又器末作「𢿿」字等現象，都足以証明此戟確為趙國兵器。因此，肖乃趙字省去形符僅存聲符的簡化方式（註35）。

除了以上例証外，傳世文獻還提供一堅強証據，就是前文已引到劉向戰國策敘錄所說的：「以趙為肖，以齊為立」。劉向所以知道中秘本國策中肖字就是趙，自然是利用各本互校而得的結論。至於他認為肖是趙字的脫誤，則顯然是不明白戰國時代文字簡省的作風和方式所致。同時，由於劉向的記載，使我們間接了解漢代所得古書，確有許多是傳自先秦的古鈔本。

(六)、省略部分形體

、貝省作目。例如：

(1) 䝭為賢之省。見中山王嚳墓胤嗣壺「或見（得）賢佐」。
(2) 府為府之省。見中山王墓兆域圖「其一藏府（府）」。
(3) 𧶠為賞之省。見中山王嚳壺「使其老筞（策）賞中父」。
(4) 𧵒為賃（任）之省。如嚳鼎「是以寡人匿（委）任之邦」、「而講任之邦」、「受任之邦」等處作賃，而胤嗣壺「而冢（重）任之邦」作𧵒，省貝為目，並省去亻旁。
(5) 肯為貴之省。見中山王嚳諸器所見「司馬賙」。其中十次作賙，另兩次作簡省之肯（胤嗣壺「或見賢佐司馬賙」及兆域圖「王命賙……」）
(6) 㝵為㝵（得）之省。分別見中山王嚳鼎、壺及胤嗣壺。又如楚繒書（甲三十、丙四・九）作㝵，鄂君啓節「得其金節則毋政（征）」作㝵，齊陶文「平陵陳㝵」作㝵等。
(7) 敗為敗之省。見鄂君啓節「大司馬邵陽敗晉币（師）」。
(8) 𢾍為𢾍之省。見侯馬盟書「自質于君所」等。

見省作目形，以三晉文字最常見，楚文字次之。

二、金省作全。

金字早期金文作：𨤾（麥鼎）、金（矢令彝）；稍晚則作：金（師寰簋）、金（欒書缶）、金（鄂君啓節）、金（中山王嚳鼎）。而戰國時代三晉一帶的金字則多省去兩側小點作全。如：

(1) 鑄、鑄可省作鑄、鑄。見侯馬盟書（註36）。
(2) 釿省作釿，見侯馬盟書（八五：三三）。又平安君鼎作釿、安邑幣作釿，戰國璽文作釿（璽2963）。
(3) 鋪、鏐，分別為鋪、鏐之省。見吉日壬午劍。

金旁省作「全」，皆見於戰國三晉地帶，是該地特有習慣。

(七)、省筆合文

戰國文字往往於連詞時採用合文書寫形式，若兩字含共同偏旁，或者有相同、相近筆畫時，亦可省去這些重複部分，但須附加合文符「＝」，做為標幟。前一類為普遍現象，而後一類以三晉一帶較常見。

一、省去重複偏旁之合文。如：

(1) 大夫作夫＝。如：侯馬盟書夫＝、蔡侯鐘夫＝、商鞅量夫＝、中山王嚳壺夫＝、雲夢秦簡夫＝、琅邪刻石夫＝。

又璽文亦屢見大夫合文例，如：夫＝（「大夫」鉨，璽0107）、夫＝（「上大夫」鉨，璽0106）、夫＝（「陰成邑大夫（前曰）」鉨，璽0104）。

(2) 邯鄲作邯＝。見侯馬盟書「邯鄲郵政」（五六：二五等）。
(3) 子孫省作孫＝或孫＝。見侯馬盟書一九四：四、……等
(4) 寡人省作𡧍＝。見中山王嚳鼎。又余義鐘、弔姬簋。
(5) 裝衣省作𧚍＝。見雲夢秦簡一〇二四號簡。
(6) 旅衣省作旅＝。同右，三〇九簡。
(7) 薦馬省作𩢤＝。同右，三三八簡。
(8) 之歲省作𡿖＝。見江陵望山一號墓出木簡。

二、省去相同或相近筆畫之合文。如：

(1) 公子作公＝。見公子裹缾。
(2) 公孫作孫＝，或孫＝，戰國璽文常見。如：璽3912、3921、3843等。
(3) 工币（師）作币＝。以三晉兵器最常見。如：王立事劍等。
(4) 敦于作錞＝、錞＝、錞＝等形。見璽4025－4031、4023、4024、3194、3195等。
(5) 韓侯省作𡵂＝。見三晉姓名小璽。如：璽4062、4063等。
(6) 匋尸省作𠓠＝。見戰國璽文。如：璽2735－2737等。
(7) 上下作𠄞＝。見楚繒書。
(8) 之于（至于）作㞢＝。見楚繒書、命瓜君壺等。

結論

總結以上各例，我們可以發現：戰國文字確有簡化的趨勢，而且無論官方或民間都使用許多簡體字。就地域而言，戰國時代秦文字比較保守，大致仍承襲西周以來的字形，文字結構變化不大，而且極罕用六國新興的「古文」。因此，秦文字較少見到簡化字體（如前文所列舉一至六項簡化方式秦文皆未見，而合文也僅見偏旁類的省筆合文）；東方各國則大量地使用簡體字，尤以三晉文字最為簡省，其簡化形式也最多。

〔附註〕

(1) 本文所謂戰國文字，指春秋末期到秦統一天下後一、二十年之間（即公元前五〇〇－公元前二〇〇年左右）共約三百年，所涵蓋的時間較一般所謂戰國時代為長，然文字的演變有其前因後果，不能如斷代史的截然畫分。
(2)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頁六十下。
(3) 王國維桐鄉徐氏印譜序，觀堂集林卷六，頁十九。
(4) 參考侯馬盟書字表三二七頁。
(5) 古璽滙編簡稱滙。以下同。羅福頤編，文物出版社。
(6) 古璽文字徵簡稱字徵。以下同。藝文印書館。
(7) 金文續編卷四・二。
(8) 文物一九七九：二「平山中山王墓銘文的初步研究」。
(9) 字徵卷六・七上。
(10) 參考中山王嚳器文字編頁七五上。
(11) 陶文編附錄三十二上及三十四下。
(12) 古錢大辭典下編補遺刀布類，頁四九四「釋令」。
(13) 例如古璽文志字作𢘔、息作𢗊；楚繒書惻字作𢡖、思作𢙐、悳作𢛳；中山王墓兆域圖恁作𢗊等。
(14)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
(15) 古匋文孴錄卷十二・頁二下。
(16)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六十下。
(17) 郾王職乍御司馬戈，遼寧省出。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四。
(18)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頁二十八。
(19) 此鉨舊藏秦氏睿識閣，錢君匋中國鉨印源流頁三十五釋為「鄭邑」，以為秦漢私璽。
(20) 如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四六「八年相邦建躬（信）君邦左庫工币（師）郟趶冶尹明執齊」矛、周金文存卷六・八十・一「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币趙瘁冶韓开執齊」矛等。
(21) 見中國文字第三十四期「說撻綫」。
(22)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四十。
(23) 中國文字叢釋頁二九〇至二九九「樂字的形音義」。
(24) 容庚作「柏敦蓋」，劉心源稱作「柏盤」。
(25)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頁十二。
(26) 古籀篇卷六十八，頁九。
(27) 參考中山王嚳器文字編頁七十二。
(28) 黃縣㠱器頁二十六。
(29) 同右，頁二七至二八。
(30) 如：屭羌鐘夭、蔡侯鐘夭、中山王嚳壺夭、楚繒書亦、夭等。正作正見陳子匜、邾公華鐘、蔡侯盤等，又齊志鼎作𤴓、𤴓；楚繒書作𤴓、「正行亡私」鉨作𤴓、「平匋宗正」鉨作𤴓。可作可見：蔡太師鼎、楚繒書、信陽楚簡、侯馬盟書、及古璽、古陶文。下作下，見：曾侯乙編鐘、楚繒書、鄂君啓節、信陽楚簡等。
(31) 以古璽滙編一書所收姓名私璽類為例，從頁一〇八至一二三，共收錄「肖」姓私璽一百六十三方，足証肖為戰國時代之大姓。
(32) 古璽文字徵卷四・三上。
(33) 見羅振玉璽印姓氏徵、劉體智善齋吉金錄。
(34) 參考侯馬盟書字表，頁三四九。
(35) 說文（二上・三五）「趙，移趙也，从走肖聲」。
(36) 同(34)，頁三五七。

引用書目簡稱表

簡稱	書名	作者	出版
說文	說文解字	許慎撰段玉裁注	藝文印書館
粹	殷契粹編	郭鼎堂	日本求文堂、大通書局翻版
滙	古璽滙編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字徵	古璽文字徵	羅福頤	藝文印書館
甲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乙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今古
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藏	鐵雲藏龜	劉鶚	蟫隱廬印行

摘自《大陸雜誌》第72卷第5期一九八六年

中國古文數名考原

陸懋德

說文解字謂'數,計也'。漢書律歷志謂'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此即數名之定義。在上古原始社會之初,人民因生活逐漸發展,已必有計算事物之需要。數目字之發生,當即隨時而起。後漢書律歷志又謂'隸首造數'。[1] 注稱'隸首黃帝時臣'。據後人傳說,黃帝時代約在距今五千年前。實則數名之見諸實用,當是遠在五千年以上,且其發生又必由於生活需要,隨時滋乳而出,不能言其出於某時,更不能言其作於某人也。考數名之發現的順序,自必是由一而二,而三,以至於十,必不能同時即能用自一至十至百之數也。班孟堅稱'數始於一'[2],此言甚精,必是漢人所引之先秦古說,而許叔重解一字所謂'惟初太極,道生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3],則又未免流於穿鑿傅會,而失其眞相矣。西方文化始於埃及巴比侖,均較吾國為早。考埃及文中之數目字,已見於5400年前之記述。[4] 巴比侖文中之數目字,已見於5000年前之記述。[5] 然而此等數目字皆由於Papyrus及Clay tablet文書中見之,而論其造字之始,則又必遠在其前矣。大約此類數目字最初必先在語言中開

1. 此當是古本世本佚文而作志者引之.
2. 見漢書敍傳. 周禮羽人鄭注曰,'一者十數之始',與此義同. 素問九候論曰,'數始於一,終於九'.
3. 說文解字第一篇. 此說出於易經及老子,
4. D.E.Smith, History of Mathematics, Vol. II, pp. 36-79,
5. 同上(4),

始應用,又必經過許多年歲,而後作成符號,又必經過許多年歲,而後寫成文字,則其開始之古遠又可知矣。

余考吾國最古的數目字之可知者,始見於殷虛甲骨文字,其年代約在至少距今3500年以上。山東城子崖地下發現之陶器,[6] 其上亦有紀數之字,但不完全,而其年代約在至少距今4000年以上。近人已知殷商民族最初是出於東方,[7] 則殷虛及城子崖二區所用之數目字,自必屬於同一統系,而其年代均在埃及巴比侖之後。近世討論世界文化者,多趨於一元論學派。若自一元論的眼光觀之,又可知吾國上古所用之數目字,不能不受西方埃及巴比侖之影響。凡此皆能由其字形筆畫之構造可以知之(詳見下文)。如知此義,則知吾人如欲研究吾國上古數目字之來源,又必須參考亞洲西部民族之古文,加以比較,而後可能得其眞相也。唐人顏師古謂'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8] 此言毫無證據。余謂吾國之數目字,不但不起於八卦,而且不起於本國。許叔重作說文解字,只知依據小篆之筆畫,以解釋數名之構造,當然不能得其根源。近時如孫仲容之名原,羅叔蘊之殷虛書契考釋,郭沫若之甲骨文字研究,丁山甫之數名古誼[9],于思泊之契文駢枝,對於吾國之數目字,皆能根據殷周古

6. 中央研究院發掘城子崖報告附第16圖.
7. 史記稱商之始祖爲契,世本稱'契居蕃',即今山東曲阜. 又湯都,湯陵皆在山東曹縣,見孫星衍外集卷一,及岱南閣集卷一. 此皆商族出於東方之證.
8. 漢書律歷志注語. 然八卦內之乾坤二卦名,正同埃及古文之三六兩字,惜顏氏未知.
9. 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內.

文,多所發明,可謂度越漢唐矣。然余尙惜諸君當時用力雖勤,而未及參考西方古文,作爲比較研討,仍不免千慮之一失也。余因是乃就暇中流覽所及,先述現代野蠻民族關於數名之實用,次述埃及並亞洲西部上古民族關於數名之構成,試作比較研究,以求吾國數目字之根原,而補前人之遺漏云爾。

余考在原始社會各民族之內,凡有團體生活者,雖尙無文字,雖不知算學,而已能計數,此蓋由於生活需要而生。此類野蠻人民最初只能知一至三之數,而及其已知五至十之數,則必須經過長久時間之演變而後能之。試觀現時家庭小兒自幼學習數目字之困難,即可作爲旁證。近時英國牛津大學人類學教授E.B. Tylor曾經調查各洲未開化的土人對於數目字之概念,甚爲詳備[10],茲錄其要略如下:

巴西土人不知三以上之數,過此則謂之多。

澳洲土人所知之數至五爲止,過此則不能了解。

南美洲有一部份土人只知四爲止,過此則不知其數。

非洲黑人只知五爲止,過此則謂之堆。

非洲西部土人已知九數,及二九相乘之數。

北美洲土人已知一手爲五,及兩手爲十之數。

南美洲一部份土人已知半人爲十,全人爲二十之數。

許多土人用手指爲計,舉手三次即是十五。

許多土人已知兩手爲十,加兩足爲二十,而兩人爲四十。

由以上所引觀之,可見最低級之野蠻人只知三或五爲止,再進步則已知十或至二十及四十之數。凡此仍皆在未有文字之

10.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I, pp. 245-270.

前,可見人類生活之需要數目字的實用,其起原必甚古遠。然則埃及巴比侖數目字之起原,必遠在5000年以上,而吾國上古數目字之起原,又必遠在殷虛時代以前矣。

至於余謂吾國上古數目字之寫成,必曾受亞洲西部上古民族文化之影響者,其亦有可以想見之理由。在上古時代,東西交通雖似困難,而原始民族因受氣候地土物產之變化,及生活需要之壓迫,往往遊行甚遠。英人A.C.Haddon曾著專書論之,[11] 並爲考古家所承認。吾國如漢人所謂'隨畜牧轉移,逐水草遷徙',[12] 其說亦同此意。考西方上古在距今6000年前,已有色米的族發展二大支文化,此即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是也。非洲北部以埃及爲主,而亞洲西部以巴比侖爲主。但因巴比侖之Clay tablet文字繁重,不便行遠之故,於是埃及之Papyrus拼音文字乃流行於亞洲西部,非尼基,叙利亞等國。[13] 埃及古文雖是象形字,而其數目字乃是指事字,[14] 故在一至十之字,竟有大半與吾國古文相同,而此亦絕非偶然符合之事也。考非尼基叙利亞二邦在4000年前,即以商業貿易著名於世界。[15] 此二邦商民既採用埃及式的拼音文字[16],而又往來東西,遠行服賈,則埃及數目字由非尼基而至叙利亞,再由叙利亞而與吾國先民接觸,以傳於中國,則甚爲可能之事也。觀前引Haddon之書,則

11. A.C.Haddon,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 pp.13-16.
12. 史記匈奴傳.
13. J.H.Breasted, Ancient Times, pp. 45, 146, 270.
14. 說文序曰,'指事,一二是也'. 此即謂一至三等字皆是六書內之指事字.
15. 同上(13).
16. 同上(13).

如上古民族遊行之迹遠，多非今人所能想見。然則余謂上古之數目字，由埃及而至非尼基，由非尼基而至叙利亞，更由叙利亞而至中國，又何可疑焉。

前引郭氏之書謂‘初民數字觀念僅多至四’。[17] 法國人類學家G.Renard之書則謂‘現存若干原始民族內，只知一二三。’[18] 此兩種意見各有不同，而實因各人所據材料之不一。例如巴西土人只知三爲止，[19] 而澳洲土人已知五爲止[20]，凡此皆未可執一而論，而必須總觀一切而求其會通者也。說文述吾國數字之積畫而成者，只至一，二，三，亖爲止。然殷文卜辭中之五字亦有作亖者，[21] 即是積五畫而成。吾國古文數字固皆是橫書，而卜辭中之四字，亦有作||||者，[22] 乃是直書而成。然吾國的數字總可謂之橫書，如一，二，三 亖是也。埃及並亞洲西部的數字則皆是直書，如 |，||，|||，||||是也。西人又謂‘數字直書者本於用人手，橫書者本於用木條’。[23] 然考現存野蠻民族之計數，有用手者，有用足者，有用豆粒者，有用果核者，又有用石子者，[24] 凡此又各隨各族之環境而異其用途者也。郭氏之書，謂‘數生於手故橫書’，[25] 此與上引西人之說不同。然鄙意以爲如果用手指計

17.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卷一，第十一篇。
18. G.Renard, Life and Work in Prehistoric Times, p. 156.
19. Spix and Martius, Rise in Brazilien, p. 387.
20. R. H. Lowie,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 330.
21. 孫海波，甲骨文編十四，六葉引，或謂此字拓本尙有可疑。
22. 郭沫若，殷契粹編 1328 片。
23.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47 本, Vol. 16, pp. 611-613.
24. 同上 (10)。
25. 同上 (17)。

算物品，則似爲直書之本，而亦可爲橫書之本，此因人之手指橫直皆可用也。

最初的原始人民因生活單簡之故，對於數名的觀念，當然甚爲薄弱。大約彼等計算物品，只能數至一，二，三爲止。及其生活進步，又能數至四，五，則程度已高；再能數至九，十，則程度更進矣。余在美洲曾見土人印第安族與美國商人交易貨物，假如物品只排列三個或三堆，則土人即可一目了然。又如排列物品至三個以上或三堆以上，則土人即不能明了。彼等至此必須另用手指一一分別，而後能算清數目。余又見蒙古人及西藏人在北京市場購物，亦多同此情形。由此可知原始民族對於三數以上，即感困難，而其計算物品必以用手指爲多，因其方便故也。西人謂‘野蠻人多用一手之指比而觀之，則爲五；再用兩手之指比而觀之，則爲十’；[26] 其說可信。又有許多土人中‘有稱五爲一手，及稱十爲兩手’[27] 者，此即用手之證也。余觀埃及，非尼基，叙利亞古文數目字之積畫，皆自一至九爲止。然其最初或竟積畫至十爲止，如此方合兩手之指數，而惜乎今已不可考矣。

許氏說文既知亖爲四之古文，而不知一二三爲古文，此是自亂其例。及其又以弌弍弎爲一二三之古文，則是誤以後起字爲原始字矣。吾國數目字之古文本爲一二三，而弌弍弎當爲後起之繁文，自不待言，而漢人認識古文者少，故有說文之誤也。上文所述孫氏丁氏于氏之書，對於吾國之數目字，皆能利

26. M. Deniker, Le People et les races de la terre, p. 246.
27.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Vol. I, p. 270.

用殷周古文，疏通證明，固已遠過許氏，而惜其未及參考西方上古文字作爲比較研究。郭氏之書已徵引羅馬古文，[28] 參加旁證，是又過於三氏，而惜其未及採用埃及非尼基叙利亞古字，作爲根源探討。凡此皆是前人著作之有待於今人補綴者也。西人著作中如D.E.Smith所著History of Mathematics，雖已比較西方古文，而未及東方文字。又如A.P.Pihan所著 Expose des signes de mumeration usites chez les Peoples orient aux an ciens et moderns 雖已參考東方文字，而未知吾國古文。此皆西人著作之有待於吾人增訂者也。余謂殷周古文內之數目字完全相同，則其爲同一的中原統系可知。又考埃及並亞洲西部古文內之數目字亦大多相似，則其爲同一的色米的統系可知。茲爲寫成古文數目字表如下，[29] 比而觀之，庶可較其異同，而得其淵源焉。

28. 羅馬所用之拉丁文比中國古文約晚千餘年，故不能作爲比較研究。
29. 此表根據倫敦博物院印行的How to Observe in Archaeology, seeedition, p. 67，但表內只列亞洲西部各種古文，而缺埃及古文，茲據埃及古文字典爲之補足如上。

中西古文數名比較表[30]

古文＼數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Egyptian	|	||	|||	||||	||| ||	||| |||	|||| |||	|||| ||||	||| ||| |||	∩
Phoenician	|	||	|||	||||	|||||	||||||	|||||||	|| ||||||	||| ||| |||	—
Aramaic	|	||	|||	||||	|| |||	||| |||	| ||||||	|| ||||||	||| ||||||	—
Nabataean	\	//	///	|ɯ	∪///	∨	∪ʖ	// /// ///	/ɯʖ	⌒
Palmyrene	/	//	///	////	у	/у	//у	///у	////у	⌐
殷文	一	二	三	亖	ㄨ	八	十	)(	九	|
周文	一	二	三	亖	X	介	十	)(	九	十
刀布文	一	二	三	亖	×	介	七	)(	ㄋ	十
備考	刀布文之四字已不明顯，茲據古錢‘賷四貨’之四字補之如上。									

由此表觀之，可知亞洲西部各邦之古文數目字，皆由埃及古文演變而出，當無問題。吾國古文內之一二三亖及十字，亦皆與非尼基叙利亞古文相同，不過其書法只有橫寫與直寫之異而已。再加以吾國古文之五亦有作亖字者，[31] 則十字之中已有六字相同，此豈偶然符合之事也。統觀此表內之西方古文，實皆上古色米的族之製作。‘色米的族文化既是異常古遠，而又經過非尼基叙利亞之往來東西，遠行服賈，則此等數目符號之傳佈於東方大陸，而爲吾國先民所採用，此又事理之可能者

30. 表內Aramaic即是叙利亞古文，Nabataean及Palmyrene皆是巴比侖附近民族古文。殷周古文即指甲骨及鐘鼎文字，刀布文即指地下發現之明字刀，見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上編，158至172葉。
31. 同上 (21)。

也。 然此事之發生,當在吾國未有文字以前,及未有銅器文化以上。 近時歷史學家及考古學家皆已承認吾國上古文化多受亞洲西部之影響。 例如吾國范銅造器之法,[32] 當出於巴比侖,而陶器之形式花文又多出於Anau, susa,[33] 則數目符號之接受亞洲西部影響,又有何疑。 然則謂吾國古文數目字之符號,大約直接得之於敍利亞人,而間接得之於埃及人,固無不可也。 至於吾國古文內六、七、八、九等字之不同形,當是經過吾人自己的改進工作而然。 至於十位以上之數,亦有相同之點不少,將於下方論之。

郭氏之書謂吾國之古文數目字'一至亖爲一系,五至十爲一系'。[34] 余考一二三亖皆用積畫寫成,固是一系,而五至十各有不同,非同系也。 于氏之書謂'一至亖爲積畫,五至九爲錯畫'。[35] 余考五與七固是錯畫,而六與八各有不同,非錯畫也。無論如何,一二三亖皆是用積畫而成,謂其最初或取象於手指,或取象於木條,皆無不可。 甲骨文內亦有亖字,[36] 而上下文缺。此字如果是五字,則又與埃及非尼基敍利亞文相同。 大約吾國古文最早於一至五亦皆用積畫,其後覺其不便,乃用二畫交錯,而變爲×字。 在城子崖發現之陶器紀數已有五字,[37] 作×,

32. 銅器泥范有Solid Cast及hollow cast二種,均在巴比侖發現,約在5000年前的時代,見L. W. King, History of Sumer and Akkad, p. 74.

33. J. G. Arne,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Honan, pp. 32, 33.

34.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卷一,第七葉.

35. 同上(9).

36.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159片. 古器如盤尊之亖,吳大澂釋作五,不可信.

37. 同上(6).

則其由來已遠矣。 然在Nabataean古文內之四字,亦有作×者,[38] 於此又見中西二族古文之關係。至於Palmyrene古文之五字作Y,不用積書,亦與吾國之×字相近。 凡此皆因積書成文,雖甚顯明,而積書太多,終覺不便,故必須加以改良也。 吾國古文自四以上沿用積書,而自五以下即酌加改變,凡此又見吾國古文內之數目字雖是因襲亞洲西部古文,而仍不爲亞洲西部古文所囿也。然此在古人不過是偶然用二書交插,以作記號,而後人以爲有錯忤及交互之義,則又是後起之附會矣。

吾國古文之六七兩字,最初或亦是沿用積書,而因其繁難,故改爲∧及十也。 城子崖陶器上已有∧字,[39] 則已在殷文之前,殷文之七字作十,則與殷文之甲字相混。殷文之六字作∧,則又與殷文之入字相混。 此則古人改字之未能盡善者,然比之亞洲西部古文內之六七,則簡便多矣。 再觀埃及並亞洲西部古文內之八字,皆是積八書而成,其書寫自必繁難已極。吾國古人改爲)(字,則已化繁難而爲簡易,較亞西古文尤爲進步。 丁氏之書謂'六入是古雙聲字'。[40] 然城子崖時代與殷墟時代之文字的聲音,今已失傳,吾人已無能斷其爲是否雙聲矣。至其由∧而變爲介,又變爲坴,又變爲𡍬,又變爲陸,此則是後起字跡之可推見者也。 古文七字作十,原與古文甲字相同,故列國文已改作七,[41] 秦文又改作七,則比古文爲優。古文八字作)(,

38. 倫敦博物院印行How to Observe in Archaeology, 2nd, edition, p. 67.

39. 同上(6).

40. 同上(9).

41. 地下發現之明字刀錢背面有紀數字如此,據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上編,170葉.

說文謂此字'象分別之形'。 然上古之人只知用兩畫配合,作爲符號,未必知有分別之意義。 至其後出之北字,背字,又其後起字跡之可推見者也。 總之吾國古文之六,七,八等字,皆較埃及並亞西古文之作積畫者又進步多矣。

埃及並亞西古文之九字,皆用積九書而成,其繁複難寫可以想見。 至於Nabataean及Palmyrene古文所改變者,亦不見其簡易。 吾國殷文改作乙,只用兩書構成,視彼等更爲簡便,故周文及列國文皆從其制而少變。[42] 漢人謂'九之爲言究也'。[43] 然古人造字之初,不過只用二畫互相配合,偶然作成符號,未必能知後人所謂究極之義也。 前引于氏之書謂乙字'象虫形之上曲其尾'。[44] 然在十個數目字之中,何以僅此九字忽用象形,恐亦未必然也。 再觀西方古文數字中至第十字,忽皆發生極大變化。 此因各用十畫積成,則更覺繁難,故不可以不加改良也。 素問三部九候論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故數至此而變化。 由是十字在埃及古文變作∩,非尼基敍利亞古文皆變作一,可謂簡便極矣。 吾國殷周古文皆改作|,則與非尼基敍利亞兩種古文完全相同,不過彼用横書,而吾用直書而已。 此固有關於行文習慣而然,未足爲異。 再觀彼等之一字作|,而十字作一,猶如吾國之一字作一,而十字作|。 此兩種古文恰是互相顚倒,謂非有彼此關係而能相似若是乎? 然殷文卜辭內之十字,亦有時忽作横書,爲一者,[45] 亦不可不知。

42. 同上(41),163葉.

43. 班固,白虎通禮樂篇.

44. 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篇32葉.

45.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1328片.

說文謂'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爲南北'。 蓋自周末古文已改|爲十,用横竪二畫相穿而成字,而秦文因之。 許氏之說,只是就秦文望文生義,而未可通之於古文也。

由以上諸說,可知吾國之古文數目字,必是接受西方古文之影響,而又自出獨見,加以改良者也。 觀其自一至四,皆用積畫,固與西方無別。 自五至九之變化,則與西方大異,而其便利書寫,則又非西方所及。 最可異者,吾國古文自五至九,皆能只用兩畫構成,此實爲突過其他民族之發明。 例如吾人以兩畫相錯爲×(五),以兩畫相接爲∧(六),以兩畫相貫爲十(七),以兩畫相背爲)((八),以兩畫相糾爲乙(九),變化錯綜,而始終不過兩畫,非常便於書寫,此眞爲其他古代民族所不能及也。凡一二三亖(四)及|(十),固皆與西方相同,而只有横書直書之不同而已。 前言敍利亞民族以經商遠行著名於上古,[46] 而吾國之殷商民族亦以'牽車牛,遠服賈',見稱於上古,[47] 則此等簡便之數目字,當然易於仿效傳播。然西方文字本用旁行,而其數目字却用直書;吾國文字本用直行,而其數目字反用横書;此皆由於當時之習慣,而又非後人所能解釋者矣。

至於十位以上之數目字,中西相似之點,尤可驚異。 例如埃及[48]古文之十作∩,非尼基古文之二十作N,敍利亞古文之二十作Σ,此則與吾國古文之∪(廿)相似。 又如埃及古文之二十作∩∩,三十作∩∩∩,四十作[49]∩∩∩∩,則又與吾國古文之∪(廿),Ш(卅),

46.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pp. 145, 146, 148.

47. 書經酒告篇謂殷商民族如此.

48. 同上(29),

49. 同上(29),

□(卌)相似，而只有正書與倒書之不同。又如埃及古文之十一，十二，十三作 ∩|, ∩||, ∩|||。[51] 再如非尼基敍利亞古文之十一，十二，十三作 ⊢, ‖⊢, |‖⊢[52]。則此又與吾國古文作 ⊢, ⊨, ⊫ 者，[53]尤爲相合，而只有橫書與直書之别異。由以上各字之共同各點觀之，謂非吾國上古接受色米的族文化之影響，恐不可能。此因埃及，非尼基，敍利亞之開化，皆較吾國爲早，故吾國先民遂能採用其數字，而加以改良。然古人於此亦不過變更筆畫，作成符號，以便實用，而後之解字者反謂內含各種高深之意義，則又穿鑿之甚矣。

美洲之土人，即所謂印第安族者，原是蒙古人種，而自上古已由亞洲流入美洲者，[45] 故其所用之數目字，亦頗與吾國古文有關。余考美洲有所謂Maya族者，亦士人之一種，其文化已甚可觀，且亦有完全可用之數目字。[55] 彼等之一，二，三，四，乃作 •，• •，• • •，• • • •，此則改積畫爲積點而已。彼等又以五作 —，故六，七，八，九，乃作 $\overset{\cdot}{-}$，$\overset{\cdot\cdot}{-}$，$\overset{\cdot\cdot\cdot}{-}$，$\overset{\cdot\cdot\cdot\cdot}{-}$，此則改積畫爲線加點而已。彼等既以五作一，故又以十作 ═，此又見其與非尼基敍利亞古文數目字之關係。彼等在美洲本有結繩記事之習俗，[56] 與吾國所謂'上古結繩而治'[57]者正同。彼等既用結繩，故有點線之作用。彼等所用之數目字，雖已較埃及並亞西各族之數目字爲簡易，而仍不及吾國古文數目字之方便。余故謂吾國古文之數目字，雖是原於埃及，非尼基，敍利亞，而又自能改良進步者也。凡余所謂吾國古文數目字之直接受敍利亞的影響，而間接受非尼基及埃及之影響者，大略如此。

50.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一，卷二，卷三，鐘鼎文同.
51. 同上 (29).
52. 同上 (29).
53. 同上 (50).
54. Flenley pnd Weech, Word's History, p. 456.
55. 同上 (23).
56. W. J. Haffman, Beginning of Writing, pp. 136, 138.
57. 易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鄭注謂'大事作大結，小事作小結'，此或即紀數之用。

摘自《燕京學報》第40期1951年

两周金文数字合文初探

楊五銘

在书写形式上，汉字本是一个字一个构形单位，代表语言中的一个音节的。但在一些地下出土的古代的文字记录里，有把两个以上的字合写在一块，作为一个构形单位而有两个以上的音节的。这种书写形式我们叫它做「合文」，其他和它相对而言可称之为「析书」。

卜辞的「合文」以名词和数词为多，而金文则以数词和数量词为多。合文中有借笔与不借笔的两类，现分别就金文中的数词合文、数量词合文与数词名词合文三方面进行考察。

一

从目前的材料来看，两周金文十、百、千的倍数，大多数是采用「合文」形式的，其中有些是借笔的合文，如「五」、「三」、「三」、「二」和「百」字合书的时候，都将「百」字的首笔借作数字的末笔。如：

□ 禹鼎 □ 𩰫鎛 二百 □ 矢簋 □ 师旂鼎 □ □ 叔夷鎛 三百

□ 敔簋 四百 □ 虢季子白盘 □ 僩匜 五百

□ 很明显的是把「百」字的首笔借作「五」字的末笔的，四百、三百、二百可类推。

卜辞的合文也有一些是借笔的，如：□ □（二百）、□ □（三百）、□ □（四百）、□ □ □（五百）。金文的数字借笔合文正是继承卜辞而来的。

有卜比较特殊的例外，《厦叔多父盘》「□子千孙」的□（注一），不能读「百」借笔合文「二百」，也不能读为不借笔合文「一百」）。「百子千孙」是一个成语，尚见于《梁其鼎》、《梁其簋》、《梁其壶》诸器，「百」字作□或□。那此盘的□为什么要在上面加一画呢？方濬益说：此器「第一行朕字上，二行录字上，三行百字上，七行母字上，皆有横画，不审其何意，疑皆羡文也（注二）。」「朕」字、「母」字上从来没有见过有加横画的，「录」字一般作□（《录卣》）或□（《录伯簋》），字首最多两画，没有象本盘作□上有三画的，当为羡文。古文字的字首如果是横画的，其上面可以多加一点或一画，如甲骨文的□或作□□，金文作□或□可见，□上的一横，就不算是羡文，也只是一种文字笔画增繁的现象，只是在形式上同「合文」偶合而已。

上面说的合文都是顺列的，应自上而下读之。另外，还有内含的，如《小盂鼎》的□和□是「三千」和「四千」的合文。「千」本作□□，三、三放在里面借其中的一笔。甲骨文「三千」、「四千」、「五千」作□□□□，和金文一致。

不借笔的合文有以下几种：

□ 颂鼎 □ 伊簋 □ 曾姬无卹壶 二十

□ 毛公鼎 □ 曶鼎 □ 徝公壶 三十

曶鼎 四十 □ 召卣 □ 虢季子白盘 五十

〓 小盂鼎　八十　〓 大盂鼎　〓 矢簋　六百

廿=的「二」是合文符号，卅=与《信阳简二号》的卅=全同。

郭沫若同志认为金文的〓和〓的读法是顺到的，和卜辞恰相反。卜辞的〓前人均误为「十五」，其实它是逆读的「五十」。以此类推，〓就是「八十」，〓就是「七十」，〓就是「六十」（注三）。按逆读的方法和其他合文的顺读法是不统一的，容易引起错觉，因此渐渐改为顺读，卜辞已见顺读的「五十」（《甲》二六二七），到了西周，就都改为顺读了。

郭沫若同志在《释五十》一文中，曾将殷周紀数法归纳为两大原则，其一说：「十之倍数合书，千百亦如是；虽间有一二例析书者，乃是例外，盖古人亦不能保无笔误也。（注四）」

卜辞、金文中，十、百、千的倍数大多数用合文，但也有不用合文的，就我所见不下八、九例，恐不能再看做笔误的例外了。如：

丁酉卜，㱿，贞：今〓王奴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右？（《後上》三一·五）

「五千」析书，千字另起一行。

庚寅卜，韋，贞：登人三千……（《前》七·二四·二）

「三千」析书。

乙亥〓丙册大〓五百牛〓伐百〓（《库》一八一）

「五百」析书。

五十（《甲》二六二七）

顺列的析书「五十」。

尸（夷）允（訊）三百人。（《師訇簋》）

「三百」析书。

侯氏易（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𨍭镈》）

「九十」析书。

唯王五十又六祀。（《楚王酓章钟》）

「五十」析书。

五十乘。　五十艕。（《鄂君启节》）

「五十」析书，凡八见。

顛凡乍（作）䳡戈三百。（《顛凡戈》《三代》一九·四七）

「三百」析书，〓字的写法与《说文解字》古文〓及《叔夷镈》〓中之〓同。

从汉字总的发展趋势来看，数字的析书是渐次成为主流的。汉代以后，除廿、卅、卌还是合文外，都是析书，到后来卌也消失了。为什么数字的合文会消失？这跟汉字的特点有关。汉字要求用一个构形单位表示一个音节，记录汉语中的一个词或词素，而合文却用一个构形单位表示两个以上的音节，不符合汉字的要求。在汉字规律的制约下，廿合音为「人汁切」，卅合音为「苏沓切」，变为一个音节，因此保留到今天。另外，数字的合文往往长宽不当，不合汉字的方块形式，在行款上不规范。甲骨文的行款比较自由，字形没有定型，因此合文特多。随着汉字逐渐规范化，合文逐渐减少，到了秦始皇统一文字，合文就基本上消失了。

二

数量词的合文，如〓〓，现有两种读法。一读为「四匹」、「四朋」，一读为「三匹」、「三朋」，即一看做借笔合文，一看做不借笔合文。现试典型分析〓，余可以此类推。

《毛公鼎》说：「锡汝……馬〓」，〓，清人徐同柏、刘心源等读为「三匹」，吴大澂、方濬益等读为「四匹」。《金文编》一九二五年初版释为「四匹」，一九五九年三版改为「三匹」。释「三匹」的根据之一是《左传》有「馬三匹」之赐。《庄十八年传》：「春，虢公、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皆赐玉五瑴，馬三匹。非礼也。」但《左传》的「馬三匹」是「馬四匹」之误，王引之已辨其非，见《经义述闻》卷十七。说：「古无以三馬赐人者，三当为亖，亖古四字，脱去一画耳。《文侯之命》曰：『用赉尔……馬四匹。』《小雅·采菽》曰：『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馬。』乘馬，四馬也。《觐礼》曰：『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路下四』是也。礼自上以下降杀以两，故侯之赐数不与公同。《昭六年传》曰：楚公子弃疾见郑伯『如见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见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见子产以馬四匹。见子大叔，以馬二匹。』是其例也。《竹书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来朝，王赐玉十瑴、馬八匹（今本八误作十，从《太平御览·皇王部八》引改）。然则赐玉五瑴者，馬当四匹矣。」王引之的考释是可靠的。金文《噩侯鼎》：「王親锡駿方玉五瑴、馬四匹」，与《竹书紀年》：「玉十瑴、馬八匹」的数字比例正相符合。

金文中的「馬〓」大多与车一起赏赐，如：

锡汝𩰫鬯一卣，金車、𠦪帱較、𠦪囗、朱虢靳、虎冟朱裏、金甬、画輯、金軛、画轉、馬〓、鋚勒。（《录伯𢦚簋》）

锡汝𩰫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𠦪較、朱虢国靳、虎冟熏裏、画轉、画輯、金甬、馬〓、鋚勒。（《𤼈盨》）

他如《吴彝》、《牧簋》、《毛公鼎》、《三年师兑簋》，所赐的器物与上列两器大同小异。车子的名称，除《𤼈盨》外，都作「金車」。这六例的「四匹」都是合文，但也有析书的例子。如：

王锡兮甲馬三匹、駒車。（《兮甲盘》）

锡汝𩰫鬯一卣，赤市、五黄、赤舄、囗囗，駒車、𠦪較、朱虢国靳、虎冟熏裏、画轉、画輯、金甬、朱旂、馬三匹、鋚勒、素鉞。（《师克盨》注五）

《师克盨》是厉王时器，与宣王时的《𤼈盨》时代相近，不仅赏赐的车馬器几乎完全一样，甚至排列的次序都相同。一作「馬三匹」，一作「馬〓」，由此异文互见之例，不正足以证明〓就是「四匹」的合文么？

用馬四匹与车同赐，即用偶数而不是用奇数，这是和殷周车馬制度有关的。杨泓同志《战车与车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五期）一文，曾考察解放前、后出土的先秦殉葬车馬，发现一駕车的殉馬数或二或四。可见殷周时代的车子，车前是駕两匹馬或四匹馬（两服两骖），没有駕三匹馬的。迟到秦代，秦始皇陵的战车，依然是单辕四馬。

杨文刊载后，又有一些关于车馬殉葬的新材料发表，如：(一)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Ⅰ杀殉四馬，Ⅱ殉四匹馬及车馬器（注六）。(二)平山战国中山王墓。有两个车馬坑。一号车馬坑，北部置车，但由于受盗扰，车迹损毁殆尽，只存留有零星的朱漆痕和车馬饰，南部有馬骨十二具；二号车馬坑，南部二辆为四馬车，北部二

辆为二馬车，均为战车（注七）。㈢湖北曾侯乙墓。出土竹简二百多枚，主要记载用于葬仪的车馬兵甲。有一简云：「𨛭牧之騍为左驂，高𨛭之駟为左驌，大首之子駟为右驌，𨛭牧之騍为右驂。新官人之駟＝（四馬），右𩣡。」（注八）驌即服，此为两服两驂的四馬之制。

车既用于战斗，也用于田遊。甲骨文有駕车田遊的记载，如：「戊午卜，在潢贞：王其巠大𦎫，叀□眔□，亡𢦏？𣦼。叀□眔□子，亡𢦏？叀左馬眔□，亡𢦏？叀□眔□，亡𢦏？叀并□，亡𢦏？」（《卜辞通纂》七三〇片）郭沫若同志说：「此六段卜辞乃同时所卜，其次由下而上，即戊午之日王将巠（此字原片右侧被剪损，故缺一彐旁，非字有异。）大𦎫，卜用何种馬匹也。馬皆以两两相并，□与□，□与□，左馬与馬，□与小□，□与□，最后曰『并□』，『并□』者谓用两□馬也。此足证殷末王者之车所駕者仅二馬，即所谓駢；（《说文》『駢，駕二馬也。』）驂駟之制盖后起者矣。」（《卜辞通纂考释》一五五页）按此片卜辞乃殷王田车用二馬之例，似不能谓「殷末王者之车所駕者仅二馬」，因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已发现一车四馬之制。

《克鐘》说：「锡克甸車、馬乘。」按「甸车」即田车，「馬乘」者馬四匹也。《石鼓文》：「田車孔安，鋚勒馮馮，四（駟）介既简。左驂旛旛，右驂騝騝，避以陲于原。」（《田车》）「四馬其寫，六轡騺□。」（《鑾車》）这是田车駕四之证。战国的《车馬猎纹鉴》（梅原末治《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㈢》图二〇六）和《车馬猎纹壶》（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の研究》图版八七）上皆有形象生动的狩猎图，其田车所駕的馬也是四匹或二匹。

何以先秦时代的车子所駕的馬皆为偶数？这与车子的形制尤其是衡、辕的构造有关。到目前为止，出土的先秦车子都是独辕的。甲骨文、金文的繁体「车」字作：



等形，正象独辕车的俯视图。从车馬坑的遗迹来看，两服馬适在衡的两个軛下，两驂在两旁，或四馬齐首，或两驂稍后（「两驂雁行」），有的两驂稍前。独辕车是不能駕三匹馬的，孔晁说：「馬以引重，左右当均，一辕车以两馬为服，傍以一馬驂之，则偏而不调，非人情也。」（《诗·干旄》疏引）独辕车按理可駕六馬，《史记·秦始皇本紀》：「数以六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馬。」但目前在考古上没有得到证明。

汉代还用独辕车，并已运用双辕车，双辕车駕一馬或三馬。駕三馬之法未详，从汉画象来看，两驂馬不在衡下，如《武梁祠石刻画象》后石室第二石中那辆帷车（注九），或如四川羊子山《施耳轺车图》中的轺车，只有中间一匹馬在衡下，两驂馬在旁（注十）。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金文中赏赐的车馬。和车子同赐的馬数除「四匹」外，还有「馬乘」（《克鐘》）「馬两」（《小臣宅簋》）都是偶数。值得注意的是，单纯赐馬的，也「无以三馬赐人者」。《大鼎》是「三十二匹」，《卯簋》是「十匹」，《无㠱簋》、《史颂簋》、《噩侯鼎》是「四匹」，《虢季子白盘》是「乘馬」，《小臣守簋》是「馬两」，《癲鼎》是「駒两」，都是偶数。只有《御正卫簋》和《𩁹鼎》的「馬匹」，如读为「馬一匹」，则为奇数，但不能说作器者就只用此一馬駕车。

把□读为「四匹」，以此类推，□（《大鼎》）应读为「二匹」。但应注意例外，不是匹字上有一横的都是数字合文。如《无㠱簋》的匹作□、□，这是文字构形上的一种繁化现象，前面讨论《㝬叔多父盘》的「百」字时已涉及。本簋的「馬□」不能读为「馬四二匹」。我们考释文字时，一定要顾及文义才能全面。

《金文编》收录有《穆公鼎》的□、□二文，不看做借笔的合文，说是「二匹」。如果我们以借笔的方法去读，当为「三匹」，那么，「玉五品、馬三匹」岂不和《噩侯鼎》发生了矛盾？但仔细检查拓本则不然。□见于《商周金文录遗》第九七器，亦见于《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二三三页，铭三九九作《尹姞鬲》，唯□之上尚有一笔，虽略模糊，但为笔画，当无可疑。《金文编》缺摹了一画，原文当作□。□录自《冠斝楼吉金图》上册第一二页，□之上也有一画，虽有锈蚀，仍依稀可辨。据此，它们都是「四匹」合文，本鼎铭文说的「锡玉五品，馬四匹」与前引的《噩侯鼎》和《左传》如出一辙，仅有言「品」与言「瑴」之别而已。从《竹书紀年》来看，赐玉与赐馬之数为五与四之比，是从殷代以来沿用了很长时间的一种礼制。

金文中常有赐贝若干朋的记载。「朋」是量词，数词和它合书时，往往是借笔的，如：□、□、□，分别读为「五朋」、「四朋」、「三朋」、「二朋」。甲骨文的「二朋」作□、□，也是借笔的合文。

金文数量词的合文也有不用借笔的，如：□（十匹），□（十朋）、□（二十朋）、□（三十朋）、□（五十朋）、□（百朋）。

三

数词和名词的合文，有月期、年期等，那些是借笔的，那些是不借笔的，情况如下：

㈠借笔的，如

□ 麦鼎 二月	□ 𦿔伯簋 二月	□ 趩簋 三月
□ 呂行壶 四月	□ 剌鼎 五月	
□ 𣪘簋 二月	□ 叔上匜 二月	□ 静卣 四月

这些合文中的「月」字，首笔皆作一横，和数字一起构成借笔合文。

㈡不借笔的，如：

金文没有把「五」写作亖的，因此□只能读为不借笔合文「四月」，可看做例外。另外，《𣪘簋》和《叔上匜》的「月」写作□和□，首画不是一横，无法构成借笔合文。这种习惯是从甲骨文继承来的，甲骨文月字作□或□，「一月」写作□、□，或反书作□、□。其他如：□，二月；□，三月；□，四月；□，五月。长沙出土的战国帛书，「一月」作□（注十二），也是不借笔的。

年期的合文也是不借笔的，如：

□ 𤔲攸从鼎 一年

□ 虢季子白盘 二年

（附记：本文是拙作《两周金文数词初探》的一部分，这篇论文是在容庚和商承祚两位老师指导下写成的，谨志谢忱。）

附注

一、见《据古》三之一、七四，《愙斋》十六、三，"孙"字下有重文符，但不重读。

二、见《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第七卷十三页。

三、四、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一九六二年新一版。

五、郭沫若：《师克盨铭考释》《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六、《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七、《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八、《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九、《金石索·石索三》万有文库本第九册一四三页。

十、刘志远编《四川汉代画象砖艺术》图四九。

十一、商承祚：《战国楚帛书述略》《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辑一九八一年

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

沈春暉

一 '雙賓語句式'

句之述語(Predicate)而爲外動詞(Transitive Verb)者,其主語(Subject)所施之動作,必射及外物;而此承受主語動作之外物,即爲句之賓語(Object)。

外動詞之屬於'授與'義(如'送''賞''賜'及其反義之'奪''罰'等)或'教示'義(如'教''示''告'及其反義'問'等)者,則除照例必帶一"賓語"(或幾個賓語,即'複賓語')外,尚須帶一'副語',以承受主語所'授與'(或'教示')之賓語,而使此賓語有所依歸,述語意得完足。例如:

周人將畀'虢公'"政"(左傳隱三)

子噲不得與'人'"燕"(孟子)

之"政"與"燕",爲外動詞'畀'與'與'之"賓語";'虢公'與'人',則其'副語'也。盖前者爲外動詞'畀''與'動作所直接射及之詞,後者則僅以表示外動詞畀"與'事物之'所到'耳。貌似"賓語",實則'副語'也。

惟其爲貌似賓語也,故此種句式,在英文法中,特名曰"Double objects":而名"政"與"燕"爲"Direct object",名'虢公'與'人'爲'Indirect object"。于是中國文法界亦以'雙賓語'名之,而有'正賓''次賓'或'直接賓語''間接賓語'之稱。本文爲述說便利計,姑援成例,亦名曰'雙賓語句式';特于'雙賓'則直稱"賓語""副語",以重名實。

兩周彝器,有銘文者達三四千器;其間頗多紀錫志寵之作。檢閱彝銘,關于紀易(錫)之雙賓語句式,隨處可見。就其組句型式分析之,可得四式:

(一)通式　謂之'通'者,在雙賓語句式中以本式爲最通用之謂也。中西古今,皆如是作。例如:

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小臣單觶)

我送'他'"一本書"。

I sent 'him' "a book"

(二)原式　謂之'原'者,在邏輯上原應如此;賓語緊隨動後,副語亦須以介詞介與述語也。中西古今,亦如是作惟不如通式之通用耳。例如:

周公易"貝十朋"于'小臣單'。

我送"一本書給'他'。

I sent "abook" to 'him'。

(三)變式　則如:

周公以"貝十朋"易'小臣單'。……(A式)

我把"一本書"送'他'。

賓在動後,常序也;今以特別介詞'以''把'提賓于動前,而成反常之句式,此'變式'也。此國文所獨具,而西文所無也。又有作:

周公易'小臣單'以"貝十朋"……(B式)

者,則更習見于古文;此式貌似(一)式,而實則爲(三)式之變。非特西文所無,并今語亦無此句法也。更有作:

"貝十朋",周公以易'小臣單'……(C式)

者,亦(三)式之變也。若在今語,則特別介詞'把'字下,常帶一'同賓位詞',例如下:

"這本書",我把"(牠)"送給'他'。

(按:黎劭西先生告我:"古文特介'以'字下,亦可帶一同賓位之指示代詞'之'字,特金文中此例尚少耳。又此C式句法,實爲賓語提置句首者,見比較文法頁五五。")

(四)被動式　上述三式,爲雙賓語句式之正常三式。被動式,則所以表被動者也。例如;

"貝十朋",[被]易'小臣單'于周公。……(A式)

此'反賓爲主'者也。('于'或作'由''自')其在英語,則爲:

"A book" was sent 'him' by me.

又如:

'小臣單'被易"貝十朋"于周公。……(B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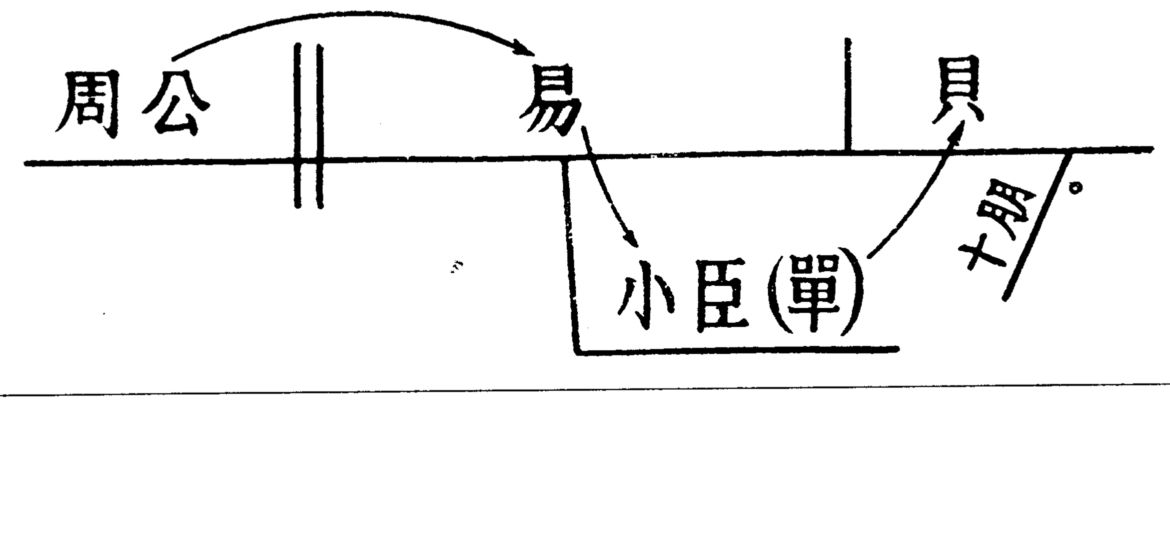
'主副易位'者也。其在英語,則爲:

He was sent "a book" by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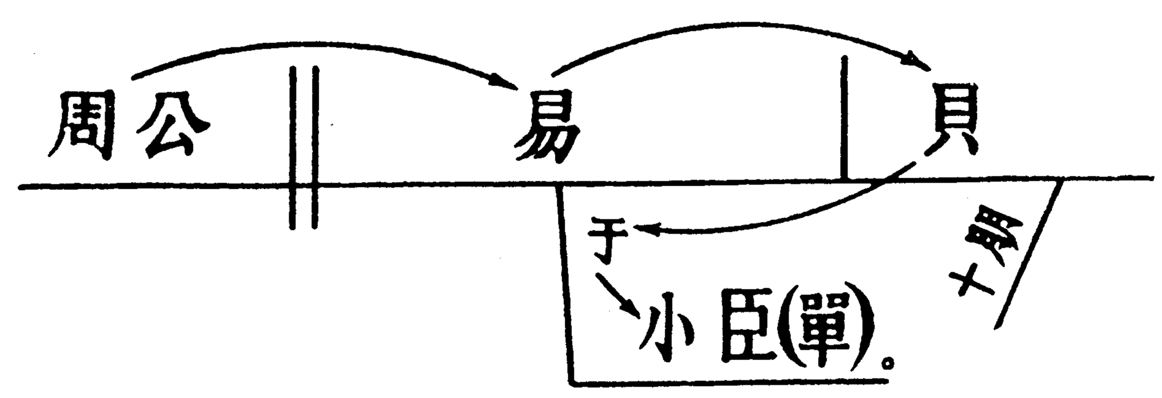
兩周今文之被動句式,除(A)(B)兩式之外,尚有一特式在焉;詳後,不贅。

雙賓語之句式,略如上述。然其"賓""副"之變動,除被動式外,亦僅文學的次序之變耳;由邏輯言之,其詞固百變而不離其位也。圖解爲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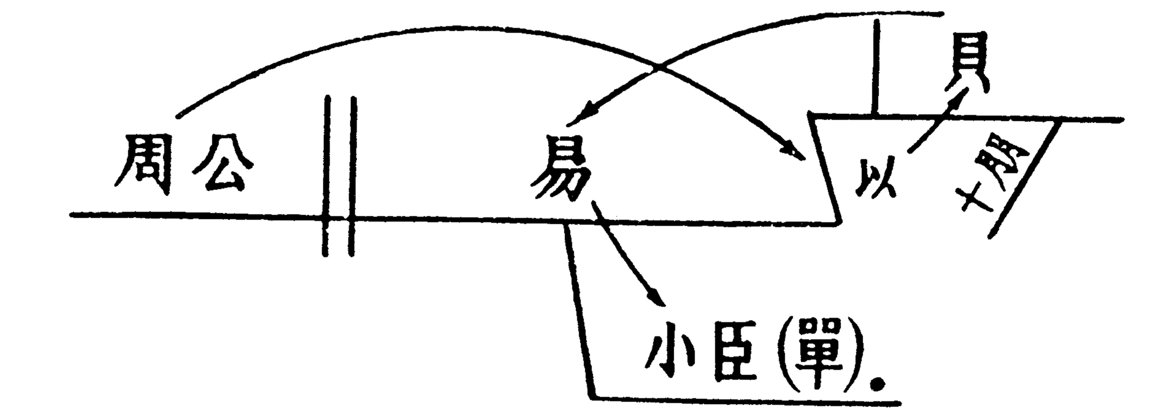
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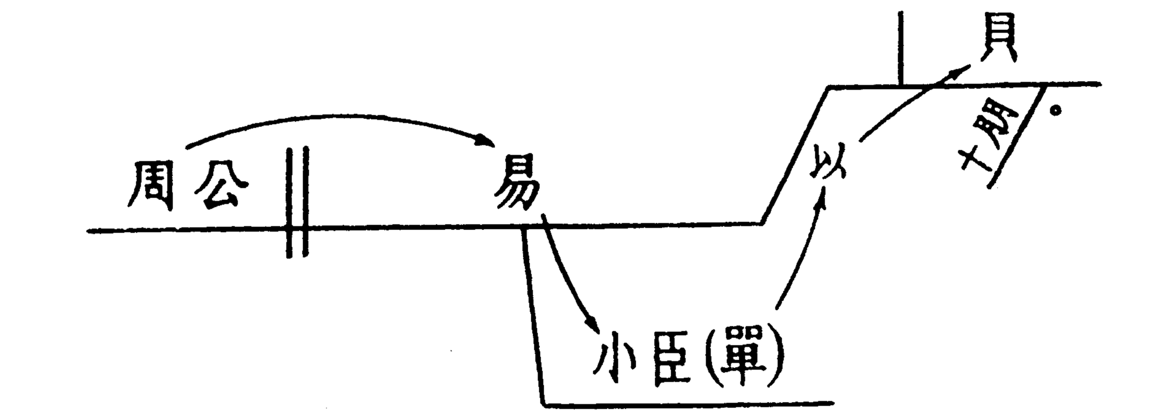
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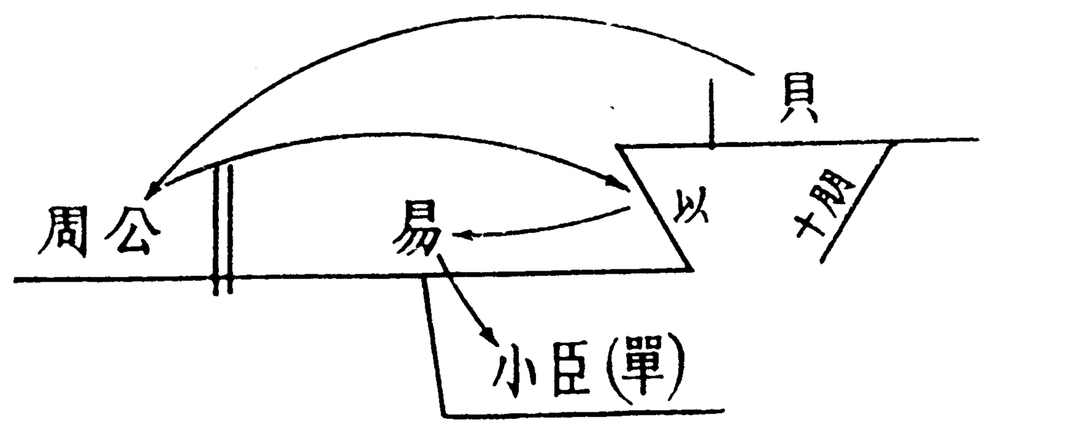
變式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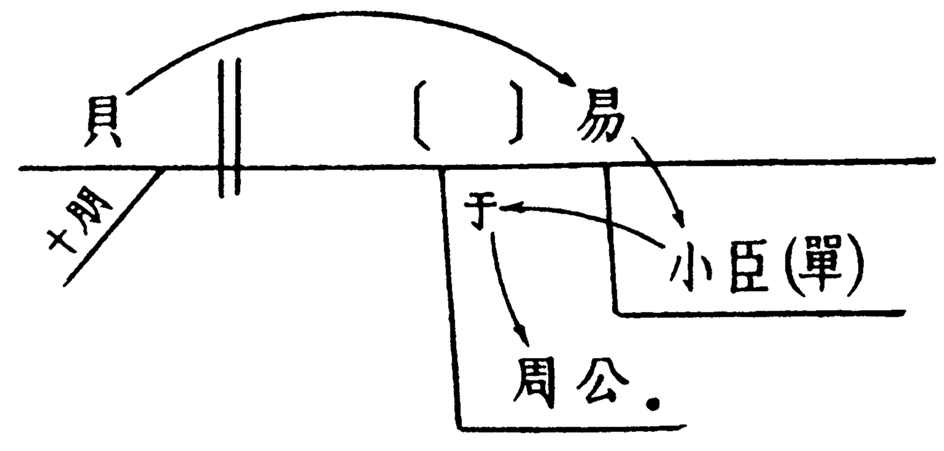
變式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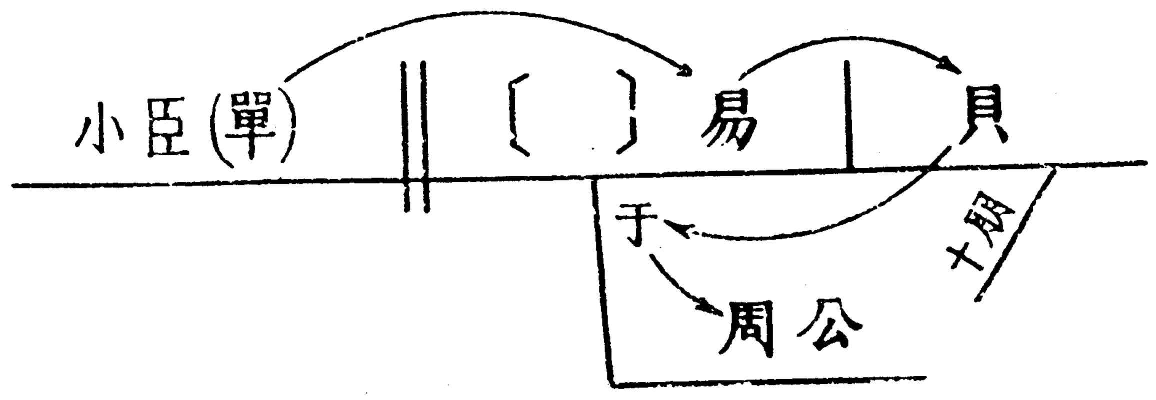
變式C：



被動式A：



被動式B：



本文係就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所著錄之三百十二器爲範圍,通索銘文,共得雙賓語句例二百二十三,計:

通式——一百八十四例,占千分之八百二十五強;

原式——十二例,占千分之五十四弱;

變式——十二例,占千分之五十四弱;

被動式——十五例,占千分之六十七強。

茲分述于後,並以書詩同語例相參較焉。

二 屬于'通式'者

雙賓語句式之屬于通式者,爲最習見之雙賓語句法;在金文雙賓語句例中,爲數亦最多。郭書二百二十三例中,通式計占一百八十四例,其習用可知矣。大略析之,可分四型:(甲)雙賓具備者;(乙)副語省略者;(丙)賓語省略者(按,通式無例);(丁)主語乃'彙詞',雙賓語爲其補足語者。而每型之中,其賓語既多單複之分,而埘加語亦有有無之別。茲分條具釋如次:

(子) 雙賓具備者,爲通式中之正常句法,數亦最多;在一百八十四例中,計有一百一十九例:

1. 侯易'麥' "金"。(麥盉)
2. 王易'靜' "鞞剢"。(靜段)
3. 王易'靜' "弓"。(靜卣)
4. 天賜'之' "福"。(曾伯霥簠)
5. 休王易'趩父' "貝"。(趩父鼎)
6. 夨舍(予)'散' "田"。(散氏盤)
7. 尸白賓(儐)'睘' "貝,布"。(睘卣)

以上七例,主語'賓語' '副語'均具,各無埘加成分,實爲最單純之通式。

8. 易'遹' "金"。(遹甗)
9. 賓'囗' "貝"。(申甗)
10. 賞'競' "章"。(競卣)
11. 易'女' "攸勒"。(諫段)
12. 易'女' "醞裘"。(井伯段)
13. 易'女' "史小臣,霝龠鼓鐘"。(大克鼎)(郭釋"霝龠鼓鐘"與'史小臣'並列,疑是官名。")

以上六例,其主語承前省略,餘與上六例同。

14. 周公易'小臣單' "貝十朋"。(小臣單觶)
15. 懋父賞'御正衛' "馬匹"自王。(御正衛段)(自王,衛歸自王所也。)
16. 白易'小臣宅' "畫十戈九,易金車,馬兩"。(小臣宅段)
17. 公賞'作册大' "白馬"。(作册大鼎)
18. 王令'大史兄' "褱土"。(中甗)
19. 公易'作册翻' "鬯,貝"。(翻卣)
20. 賞'獻侯鼉' "貝"。(獻侯鼎)
21. 楚王賸'卬仲孄南' '龢鐘"。(楚王鐘)
22. 蔡太師䐃賸'許弔(叔)姬可母' "飤繁"。(蔡太師鼎)

以上前九例,副語人名前列官名,後三例副語二名叠舉,均互爲同位,(又末例主語亦爲叠名,同位。)但非形容埘加語。

23. 洹武靈公易'尸' "吉金鈇鎬,玄鏐鏷鋁"。(叔夷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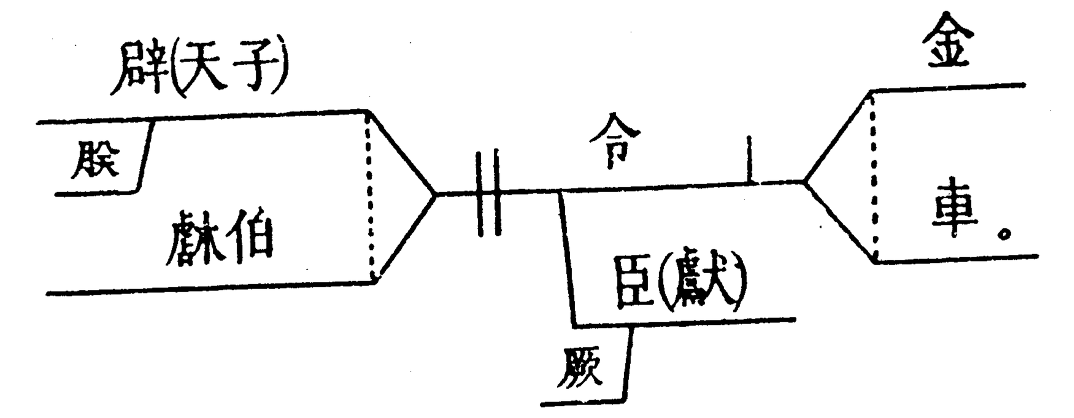
以上一例,爲主語之有形容埘加語者。'洹武'即'桓武'以飾'靈公',爲金文中偶見之例。

24. 今兄畀(歸)'女' "褱土"。(中甗)
25. 穆王親易'遹' "韎"。(遹段)
26. 余既易'大' "乃里"。(大段)
27. 我弗具付'䶮从' "其且"。(其稍)。(䶮攸从鼎)(本例原文語氣爲假設句。)
28. 亶天子多易'旅' "休"。(虢叔旅鐘)
29. 我既付'散氏' "溼田,牆田"。(散氏盤)
30. 新易'女' "赤市,朱黃,中絅,攸勒"。(師酉段)
31. 親令'史懋' "路筭"。(史懋壺)
32. 余其舍'女' "臣十家"。(令鼎)
33. 廼易'史陪' "貝十朋"。(史陪彝)
34. 王親易'駿方' "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噩侯鼎)(複賓)
35. 我既付'散氏' "田器"。(散氏盤)

以上十二例,爲外動詞之有副詞埘加語者。

36. 公易'厥順子效' "王休貝廿朋"。(效卣)('效'與'子',同位。)
37. 朕辟天子,㝬伯令'厥臣獻' "金,車"。(獻彝)('臣' '獻'同位。'辟'與'天子'亦同位。厥,訓'他的',朕,訓'我的',皆在領位。本例主語亦有埘加語,可互見焉。又本例非特複賓,且爲複主,係金文僅見之例。圖解如下式:

下式：



38. 王易'中''馬'自隮庶三。(中觶)('庶三',郭譯自是,不解。句例頗似御正衛餿"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容希白先生解'自王'爲衛歸自王所,此處亦言中歸自隮也。)

以上三例,爲副語之有形容坿加語者。

39. 井弔(叔)易'舀''赤金鋚'。(舀鼎)

40. 易'女''赤㫃市'。(免餿)

41. 易'女''赤舄'。(師虎餿)

42. 易'女''赤⊗市,䜌'。(蠠餿)

43. 易'女''赤⊗市,䜌旂'。(𢼄鼎)

44. 易'女''赤⊗口(市),口(旂)'。(𢾅鼎)

45. 易'女''赤韍市,䜌旂'。(揚餿)

46. 易'女''玄衰衣,赤舄'。(寰餿)

47. 令'女''幽黃,鋚革'。(康鼎)

48. 易'克''甸車,馬乘'。(克鐘)

49. 王令'員''執犬,休善'。(員鼎)

50. 王降'亡''助爵後㯱'。(大豐餿)

51. 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令彝)

52. 易'令''鬯,金,小牛'。(令彝)

53. 易'趞曹''載市,冋黃,䜌'。(趞曹鼎一)

54. 王易'何''赤市,朱亢,䜌旂'。(何餿)

55. 易'趩''載市,冋黃,旂'。(趩觶)

56. 易'女''叔市,参冋,茾悤'。(大克鼎)('叔'假爲'素'。)

57. 易'女''赤市,冋㚇黃,䜌旂'。(䝞餿)

58. 易'女''赤市,幽黃,䜌旂,攸勒'。(伊餿)

59. 易'女''叔市,金黃,赤舄,攸勒'。(師嫠餿)

60. 易'女''戠衣,⊗衣,䜌旂,……弓矢'。(豆閉餿)(按:空隙處原文爲'用倂乃且考事,嗣笅艅邦君嗣馬',應在'弓矢'之下。)

61. 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黃,䜌旂,攸勒'。(頌鼎)

62. 易'女''戠玄衣,赤⊗市,䜌旂,楚,走馬'。(㦰餿)('楚''走馬',當是職名。)

63. 易'女''玄衣黹屯,戈琱戚厚必彤沙,攸勒,䜌旂'。(無叀鼎)

64. 易'女''婦,爵,𢦚之弋周玉,黃⊠'。(縣妃餿)

以上二十六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一種。坿加語(旁有圈者,下同)爲性狀形容詞,加于名詞之前。

65. 易'女''兹关'(贖賄)。(毛公鼎)

以上一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二種。坿加語爲指示形容詞,加于名詞之前。

66. 降'余''多福'。(宗周鐘)

67. 降'克''多福,眉壽永令'。(克𩰫)

68. 降'旅''多福'。(虢叔旅鐘)

69. 降'余''多福,緐釐'。(叔向父餿)

70. 降'余''厚多福無疆'。(井人妄鐘)

71. 降'余''魯多福無疆,佳(又)康右屯魯'。(士父鐘)

以上六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三種。坿加語爲數量形容詞,加于名詞之前。(末二例後有後坿形容詞'無疆'。又按此六例均屬祝嘏之辭,用法視他例稍殊,而句式則一。)

72. 晦(賄)'賢''百晦(畝)鬯(糧)'。(賢餿)

以上一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四種。坿加語爲數詞及量詞,加于名詞之前。按坿加語爲數詞與量詞者,例加名後,如下第六七八種皆是,本例僅見。

73. 易'女''乃且(祖)旂'。(善鼎)

74. 易'女''乃且市,五黃,赤舄'。(師兌餿一)

75. 易'女''䰜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桒較,朱虢𠧪靳,虎冟熏裏,畫轉,畫輯,金甬,馬四匹,鋚勒'。(彔𩰫)

76. 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若',或訓'順',或訓'其'。)

77. 易'女''井遣𥿃人𧧱'。(大克鼎)(郭釋"井𥿃遣均國族名,𧧱字在此說爲'籍'亦可通,蓋用爲奴籍之籍"。)

78. 休'沈子''肇田,戰狃賓𧷾'。(沈子餿)(休,令也,錫也。郭釋"賓𧷾,貯𧷾。貯者,賦也,租也。𧷾,委積。"肇,戰,狃,地名,均在領位。)

以上六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五種。坿加語爲領位名詞,加于賓位名詞之前。上擧36例效卣云"王休貝廿朋",坿加語爲'王休',猶云'王所休'也,係一形容句,在金文中亦屬鮮見;以例已前擧,(按,本文擧例,凡以前見者,縱又可類,亦不更擧。)不另張目。

按以上五種賓語之坿加語,均在名詞之前,與下擧五種殊科。

79. 休王易'效王''大三'。(效父餿)

80. 易'女''𩫏章四,彀一,宗彝一'。(卯餿)

81. 易'女''馬十匹,牛十'。(卯餿)

82. 大賓'豕''訊章,馬兩'。(大餿)

以上四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六種。坿加語爲數詞,加于名詞之後。例如'牛十',猶言'牛十頭'也。

83. 報'婦氏''帛束,璜'。(召伯虎餿一)

84. 㬎賓'豕''章,帛束'。(大餿)

85. 賓'㬎''訊章,帛束'。(大餿)

86. 易'守宮''絲束,䕺幙五,䕺𦿓二,馬匹,毳希三,𨊠倈三,𨑳朋'。(守宮盤)

以上四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七種。坿加語爲量詞,加於名詞之後。'帛束''𨑳朋',猶言'帛一束''𨑳一朋'也。末例數詞與量詞錯擧。

87. 公易'旅''貝十朋'。(旅鼎)

88. 王賞'旨''貝廿朋'。(匽侯旨鼎)

89. 公易'剌''貝卅朋'。(剌鼎)

90. 王易'公''貝五十朋'。(效卣)

91. 王易'無㠱''馬四匹'。(無㠱餿)

92. 易'女''尸臣十家'。(𩁹餿)

93. 白大師易'白克''僕卅夫'。(伯克壺)

94. 口口舍'𤔲''矢五束'。(舀鼎)

95. 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餿)

96. 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不𡢁餿)

97. 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

98. 易'女''鬯一卣,冖衣,市舄,車馬'。(大盂鼎)

99. 易'女''䰜鬯一卣,金車,桒較,畫輯,朱虢𠧪靳,虎冟熏裏,旂,余馬四匹'。(牧餿)

100. 易'女''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䜌旂'。

(曶鼎)

101. 賜'女'"鬯鬯一卣,圭瓚,尸𠙵三百人"。(師匌毀)

102. 易'女'"鬯鬯一卣,金車,𠦪較,朱虢㒼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師兌毀二)

103. 余易'女'"鬯鬯一卣,金車,𠦪幬較,𠦪㽙,朱虢靳,虎冟案裏,金甬,畫轄,金厄,畫轉,馬四匹,鋚勒"。(彔伯𢦏毀)

104. 易'女'"𩰪鬯一卣,玄袞衣,幽夫,赤舄,駒車,畫靳,𩌏爻,虎幃冟衮,里幽,攸勒,旅五旅,彤㢨,旅弓旅矢,𢦚戈緙胄"。(伯晨鼎)

105. 易'女'"鬯鬯一卣,鄭圭瓚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瑑,金車,𠦪緷較,朱𩏂㽙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轄,金甬,遣衡,金嶂,金豙,𠦪䡊,金簟彌,金箙,馬四匹,攸勒,金𠂤金膺,朱旂二鈴"。(毛公鼎)

106. 余易'女'"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叔夷鏄)(釐爲僕之領位)

107. 侯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鄩之民人都鄙"。(𬨎鏄)(量詞'邑'與賓位名詞同字,與上擧不𡢁毀'田十田'伯晨鼎'旅五旅'同。'鄩'在領位,'之'以介之,與上第五種大同而微異。此處複賓,以連字'與'連之。)

108. 易女"邦𤔲四百,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大盂鼎)('馭'與'庶人',同爲'人鬲'之部分的同位,而以連詞'自''至于'連之,示'馭'與'庶人'之間,尙有所包含,猶大學'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也。)

109. 賞(償)'曶'"十秭"。(曶鼎)(十秭者,'禾'十秭也。上文即言'寇曶禾十秭'。此處'禾'即以量詞'秭'兼攝之。此在後世文字習見,如'三盃''一匹''各位',而在金文則尠見焉。)

以上二十三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八種。坿加語爲數詞及量詞,加于名詞之後。(叔夷鏄以下三例,數達三位中連'又'字。)

110. 易'女'"田于埜"。(大克鼎)

111. 易'女'"田于渒"。(仝上)

112. 易'女'"田于康"。(仝上)

113. 易'女'"田于匽"。(仝上)

114. 易'女'"田于𨻰原"。(仝上)

115. 易'女'"田于寒山"。(仝上)

115. 易'女'"井家𠈄田于𤘾,𠂤(與)厥臣妾"。(仝上)('井''𠈄',均國族名。)

以上七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九種。坿加語爲副位名詞與介詞'于'字,加于賓位名詞之後。"易女田于埜",猶云'錫女位于埜之田'也。

117. 易'女'"井人奔于量"。(大克鼎)(猶言'奔于量之井人'也。)

118. 易'趞'"采曰𧻚"。(趞尊)(郭釋"'𧻚'當係所錫采地之名"。)

119. 余易'女'"釐都𦩫劇,其縣三百"。(叔夷鏄)(郭釋:"釐卽萊,𦩫劇當是釐之子邑,齊侯所以錫夷者。其下有縣而至三百之多,則知古之縣甚小"。是'釐'在領位,'其縣三百'則爲兩邑之後坿形容語,猶云'錫女轄縣三百之釐都𦩫劇'也。)

以上三例,爲賓語有坿加語者之第十種。坿加語爲形容短語,坿于賓語名詞之後。

按:本型——雙賓具備者——在金文通式,爲例最多;求之書詩,亦復如是。其在尙書,有:

敬授'人'"時"。(堯典)

予誓告'汝'"有扈氏……予則孥戮汝"。(甘誓)

予惟聞'汝衆'"言"。(湯誓)('聞'使動詞,有告諭意。)

今予告'汝'"不易"。(盤庚)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洪範)

錫'女'"保極"。(仝上)

汝則錫'之'"福"。(仝上)

雖錫'之'"福"。(仝上)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大誥)

告'汝'"德之說于(與)罰之行"。(康誥)

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多士)

告'汝'"朕允"。(君奭)

我惟大降'爾'"命"。(多方)

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仝上)

乃有不用我降'爾'"命"。(仝上)

授'宗人'"同"。(顧命)(二見)

無遺'鞠子'"羞"。(仝上)

告'爾'"詳刑"。(呂刑)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文侯之命)

予誓告'汝'"羣言之首"。(秦誓)

等二十一例。其在在三百篇則有:

貽'我'"彤管"。(靜女)

貽'我'"佩玖"。(丘中有麻)

還予授'子'"之粲"兮。(緇衣)(三見)

貽'我'"握椒"。(東門之枌)

儐'爾'"籩豆"。(常棣)

降'爾'"遐福"。(天保)

詒'爾'"多福"。(仝上)

錫'我'"百朋"。(菁菁者莪)

永錫'爾'"極"。(楚茨)

欲報'之'"德"。(蓼莪)

載錫'之'"光"。(皇矣)

以(與)'爾'"鉤援"。(仝上)

與'爾'"臨衝"。(仝上)

詒'厥孫'"謀"。(文王有聲)

或授'之'"几"。(行葦)

告'之'"話言"。(抑)

言示'之'"事"。(仝上)

告'爾'"舊"止。(仝上)

告'爾'"憂恤"。(桑柔)

誨'爾'"序爵"。(仝上)

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崧高)

王遣(遺?)'申伯'"路車乘馬"。(仝上)

錫'爾'"介圭"。(仝上)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韓奕)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仝上)

用錫'爾'"祉"。(江漢)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江漢)

'得夏'爲師旅之字,則爲副語,應入A式。)

129. 反入(返納)"堇章"。(頌鼎)(周世王臣受王册命之後,于天子之有司,有納瑾報璧之禮。此處受頌報納者之副語,當即上文'史虢生'。)

130. 天疾畏降"喪"。(師訇殷)(副語爲'周邦'。)

131. 則隹輔天降"喪"。(毛公鼎)(副語爲'周邦'。)

132. 易"君我"。(蔑懷)隹(又也)易"壽"。(縣妃殷)(副語爲'伯屖'。)

133. 降"福"無疆。(猶鐘)(副語爲'猶')

以上五例,爲外動詞之有埘加語者。

134. 易"赤金"。(彔殷)(副語爲'彔'。)

135. 易"赤市"。(師毛父殷)(副語爲'師毛父'。)

136. 賜"用戊"。(虢季子白盤)(副語爲'子白'。)

137. 王賜"乘馬"。(仝上)

138. 賜"用弓彤矢"。(仝上)

139. 易"赤舄"。(師晨鼎)(副語爲'師晨'。)

140. 易"戠衣、䌰"。(免簠)(副語爲'免'。)

141. 易"赤市,朱黄,旂"。(師𤔲殷)(副語爲'師𤔲'。)

142. 王易"赤⊗市,玄衣黹屯,䜌旂"。(南季鼎)(副語爲'南季'。)

143. 易"栽市冋黄,玄衣黹屯,戈琱戟,旂"。(師奎父鼎)(副語爲'師奎父'。)

144. 邑降"大福"。(宗婦鼎)(副語爲'鄁國'。)

以上十例,爲賓語前埘性態形容詞以爲埘加語者。

145. 易"乃且南公旂"用遷。(大盂鼎)(副語爲'女'。)

以上一例,爲賓語前埘領位名詞以爲埘加語者。

146. 易"戈戠戟弦必彤沙十五鋚,鐘一,磬五,金"。(師㝨殷)(副語爲'師㝨'。)

以上一例,爲賓語後埘數詞以爲埘加語者。

147. 王易"金百寽"。(禽殷)(副語爲'禽'。)

148. 易"貝五朋"。(趞尊)(副語爲'趞'。)

149. 易"貝十朋"。(彔戎卣)(副語爲'彔'。)

150. 王易"貝五十朋"。(小臣靜彝)(副語爲'小臣靜'。)

151. 易"鹵責千兩"。(晉姜鼎)(副語爲'晉姜'。)

152. 易"憂覲,貝十朋"。(庚贏鼎)(副語爲'庚贏'。)

153. 易"貝十朋又丹一柝"。(仝上)(復賓,連詞'又'連之。)

154. 王易"猒三卣,貝卅朋"。(呂鼎)(副語爲'呂'。)

155. 鮇賓"章,馬四匹,吉金"。(史頌殷)(副語爲'史頌'。)

156. 易"尸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副語爲'女',即'盂'。)

157. 易"猒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䘒囩,朱虢新,虎冟熏裏,䘒較,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吳彝)(副語爲'吳'。)

158. 易"朱市,悤黄,鞞鞍,玉瑗,玉琭,車電軫,䘒縟較,朱𩊚𩋃靳,虎冟熏裏,逪衡,右厄,畫轉,畫輯,金童,金篆,金簟弼,魚箙,朱旂旜,金莽二鈴"。(番生殷)(副語爲'番生'。)

以上十二例,爲賓語後埘數詞及量詞以爲埘加語者.

159. 易"于𤯍一田"。(卯殷)(副語爲'女'。)

160. 易"于𡨦一田"。(仝上)

161. 易"于隊一田"。(仝上)

162. 易"于𢿧一田"。(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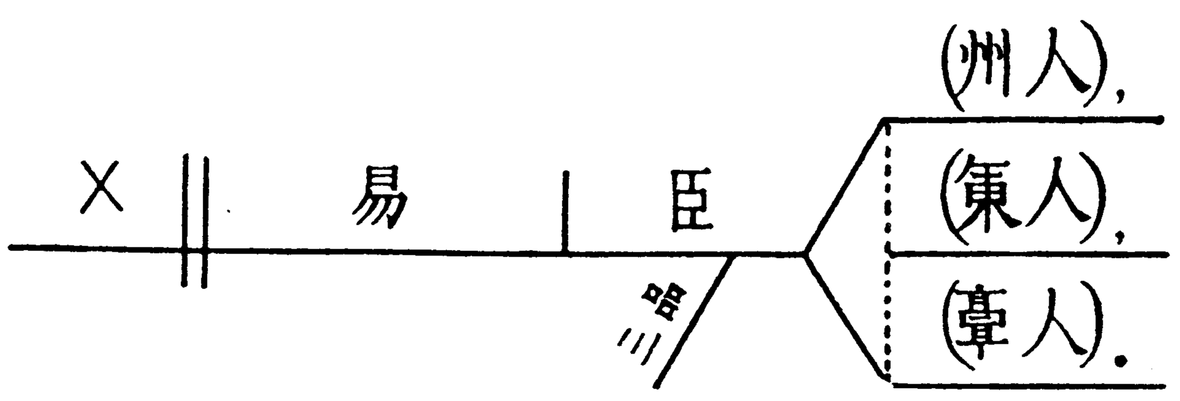
163. 易"于敜五十田"。(敔殷)(副語爲'敔'。)

164. 易"于𠱁五十田"。(仝上)

以上六例,爲賓語前埘副語(介詞與其司詞)及數詞以爲埘加語者。

165. 易"臣三品:州人,東人,𦎫人"。(周公殷)(副語爲'𡆥'。'州人,東人,𦎫人,'爲'臣三品'之同位。)

以上一例,爲賓語之爲同位詞所成者,圖解作:



166. 王乎吳師召大易"𧻚睽里"。(大殷)(受錫者爲'大'。'𧻚睽里',𧻚睽之里也。下文"王命善夫豕曰(謂)𧻚睽曰'余既易大乃里'",可証。)

167. 豕㠯(與)睽䫄(履)大易"里"。(大殷)(郭釋云:'言至大之處易以邑里',受錫者即'大'。)

以上兩例之二'大',雖實即受錫者之名,但非即'易'之副語,蓋已成另一動詞'召'之賓語,'履'之副語(依郭釋,後'大'實爲副語之領位,特副語'處'字省略,故'大'即進爲副語耳。)矣。與他例句法不同,而其省略副語則一故埘列于尾。

按:本型在書詩,亦甚習見。見于尚書者,計有:

九江納錫"大龜"。(禹貢)

百里賦納"總"。(仝上)

二百里納"銍"。(仝上)

三百里納"秸服"。(仝上)

四百里[ ]"粟"。(仝上)

貽'我'"來牟"。(思文)

王釐'爾'"成"。(臣工)

言授'之'"縶"。(有客)

降'之'"百福"。(閟宮)

賚'我'"思成"。(烈祖)

等三十四例。又斯干有一特例云:

無父母貽"罹"。

副語倒居動前,實爲通式偶有之變例,他未之見。

(丑)副語省略者,習見于金文。其所省略之副語,往往已見前文,故雖略去,意義尚無變動。在通式一百八十四例中,得例四十有八:

120. 易"金"。(麥彝)(副語爲'麥',此被省略;麥盉作'侯易麥金',可參。)

121. 易"金"。(睘鼎)(副語爲'睘',上句爲其父蔑睘曆,此即謂'其父易睘金'也。)

122. 賞"金"。(𪓐殷)(副語爲'𪓐',上句爲'白屖父蔑御史𪓐曆',此即謂白屖父賞御史𪓐金也。)

123. 易"休"。(師望鼎)(副語爲'師望')

124. 獻"貴"。(𦂤伯殷)(副語爲'王'。)

125. 仲𩛥夫易"金"。(𫹚鐘)(副語爲'𫹚'。)

126. 余告"𢈔"。(召伯虎殷二,兩見)(副語爲'王'。)

127. 用易"康勵魯休,屯右眉壽,永令霝多"。(𠭰𨾑鼎)(副語爲'𨾑'。)

以上七例,爲無埘加語者。前五例主語承前省略。

128. 白懋父迺罰"得夏古三百寽"。(師旅鼎)(副語當爲'師旅'。'得夏'未解,豈與禽殷"金百寽"、矜卣"貝卅寽"之'金''貝'相當耶 如以

錫"山土田"。(江漢)

降"此大厲"。(瞻卬)

天之降"罔"。(仝上)

天毒降"喪"。(召旻)

天降"罪罟"。(仝上)

錫"兹祉福"。(烈文)

等二十一例。

(寅)賓語省略者,在文法上實爲不備,在周金中例亦鮮見。其在原式者,有師嫠段(例193)中甗(例194)兩列;在變式者,有𠭯鼎(例202)師旅鼎(例203,204)三例;在被動式者,有匽芳鐘(例216)令段(例214)厚趠甗(例215)三例;(俱見後舉)惟在通式一百八十四例中,則幷一例而無之。本文僅以郭書所著錄之三百十二器爲範圍,當然不能即必金文中定無此類句式,故虛張本目於此,且亦以檢視書詩之例焉。

按:本型在書詩,爲例乃不僅。其在尙書者,計有:

予其大賚'汝'。(湯誓)

用敷錫'厥庶民'。(洪範)

乃告'大王王季文王'。(金縢)

乃復入錫'周公'。(召誥)

用告'商王士'。(多士)

告'爾王士'。(仝上)

告'爾殷多士'。(仝上)

告'爾四國多方'(多方)

告'爾有方多士曁殷多士'。(仝上)

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仝上)

五百里[ ]'米"。(仝上)

天曷不降"威"。(西伯戡黎)

天降"威"。(大誥)(酒誥)(共二見)

致"王罰"。(多士)

降致"罰"。(仝上)

降"若兹大喪"。(仝上)

乃大降"罰"。(多方)

天降"時喪"。(仝上)

天惟降"時喪"。(仝上)

我則致"天之罰"。(仝上)

等十六例。其在三百篇者,計有:

降"福"簡簡。(執競)

降"福"孔嘉。(豐年)

降"福"孔夷。(有客)

大賂"南金"。(泮水)

降"福"旣多。(閟宮)

降"福"無疆。(烈祖)

降"此鞠訩"。(節南山)

不慭遺"一老"。(十月之交)

不敢告"勞"。(仝上)

降"喪饑饉"。(雨無正)

酌言献"之"。(瓠葉)

天降"慆德"。(蕩)

天降"喪亂"。(桑柔)(雲漢)(共二見)

降"此蟊賊"。(桑柔)

勢必,緐旂"。(休盤)

180. 王乎宰雁易'囗''弓象弭,矢臺彤厥"。(師湯父鼎)('囗',當是師湯父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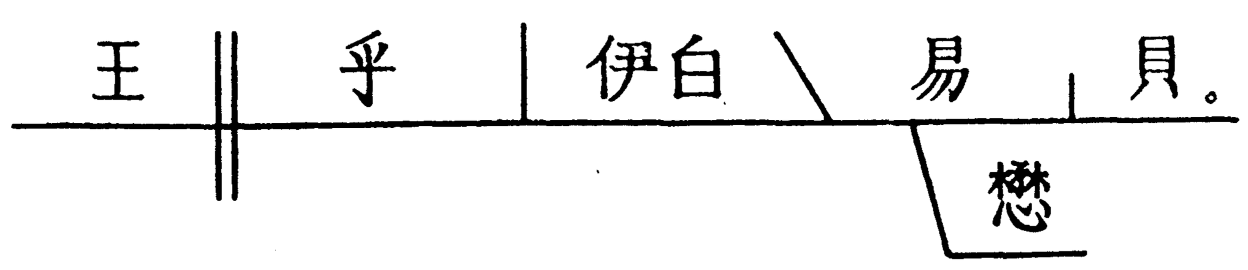
181. 王令士上眔史矢殷于成周,禮'百生'(百姓)"豚",眔賞"卣鬯,貝"。(臣辰盉)

182. 皇辟君休王自穀吏(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卣)('吏'下兼詞省略,猶云:使某某賞"土方五十里"于'畢'也。下兩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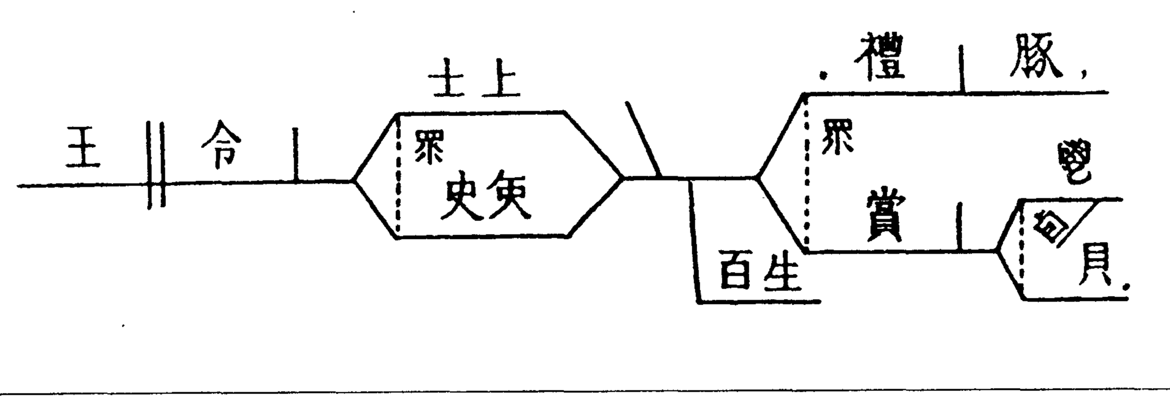
183. 祉王令賞'盂'"囗囗囗囗囗,囗(弓)一,矢百,畫虢一,貝胄一,金干一,戭戈囗,囗囗囗"。(小盂鼎)

184. 令易"鋚勒"。(班段)

外動詞中,其用以交涉人事,如上例之'乎'(有使喚意)'令''吏'(使)'𠩺'(俾)以及有使動意味之'出'等,對于所帶之賓語,常須再帶'補足語';而此賓語遂成'兼詞',兼爲下文之主語。(末三列'兼詞'省略)上舉各例,均屬此類。圖解史懋壺例如下:



臣辰盉一例爲'複兼詞'('士上'與'史矢'),且爲'複述語',爲成分較繁複之單句,圖解如下式:('殷于成周'一語暫缺。)



我商賚'汝'。(費誓)

等十一例;其在三百篇者,計有:

必告'父母'。(南山)

教誨'爾子'。(小宛)

教'之'誨'之'。(緜蠻)(共三見)

雖無予'之'。(采菽)

等六例,此其異也。按此類授與義或教示義之外動,其意義實已轉變爲普通外動;例如湯誓"予其大賚汝",猶云"我將大大地獎賞你們",'汝'字亦轉爲'賚'之賓語矣。

(卯)主語乃'兼詞',雙賓語爲其補足語者,在通式一百八十四例中,計共十七例:

168. 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命"。(矢彝)('出',使動,猶言:使令出以"命"舍'三事'也。此從郭釋。)

169. 王𠩺(俾)大保易'休'"余(拾)土"。(大保段)

170. 王令作册史易'兔'"鹵百陵"。(兔盤)

171. 王乎師朕易'師遽'"貝十朋"。(師遽段)

172. 王乎伊白易'懋'"貝"。(史懋壺)

173. 王命仲致'歸菁伯'"貂裘"。(菁伯段)

174. 王乎宰利易'師遽'"瑱圭一,瑞章四"。(師遽彝)

175. 令史懋易'兔'"戠市,同黄"。(兔觶)

176. 王乎史減册易'寰'"玄衣黹屯,赤市,朱黄,緐旂,攸勒,戈琱戭弦必(柲)彤沙(緌)"。(寰盤)

177. 王令士道歸(饋)'貉子'"鹿三"。(貉子卣)

178. 吏(使)尹氏受賚'敔'"圭瓚囗,貝五十朋"。(敔段)

179. 王乎乍册尹册易'休'"玄衣黹屯,赤市朱黄,戈琱戭彤沙

按:本型求之書詩,未得一例,亦奇象也。

三 屬于'原式'者

雙賓語句式之屬于'原式'者,在郭書二百二十三例中,僅得十二例。蓋此式雖名爲'原',僅爲邏輯上之'原'耳,至求之語言文字之實際起原,則尙不能不歸之于'通式'也。核其組句方式,復可分爲二型:有介詞'于'字以介副語者,此爲'常式';無介詞'于'字以介副語者,此爲'特式'。

(辰) 有介詞'于'字以介副語者,在原式十二例中占十例,此其所以爲'常式'也:

185. 格白受(說文'受,上下相付也'。)"良馬乘"于'倗生'。(格白𣪘)

186. 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𣪘)

187. 公東宮(納)"鄉"(饗)于'王'。(效卣)('東宮'在同位。)

188. 噩侯御方內"禮"于'王'。(噩侯鼎)('御方'在同位。)

189. 趠趠(桓桓)子白獻"馘"于'王'。(虢季子白盤)(主語附加形容詞'趠趠'。)

190. 用天降"亦(奕,大也)喪"于'四或'(四域。)(成鼎)

191. 王……令腓𧾷追"大則"于'段'。(段𣪘)(郭云:"追,當從走食聲,聲在'之'部。以義推之,當是贈詒之'詒'。"又按本例'腓𧾷'爲兼詞,與上(卯)式大同。)

192. 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自之年。(小克鼎)('克'在同位,亦爲兼詞,與上例同。'遹',卽'聿',語詞;'正'乃底績致成之意。全句'王……自'在此,藉介詞'之'字之介,而爲'年'之形容句,亦特例也。張鳳教授語我:"應在'成周'處斷句;'年'之附加語,僅爲'遹正八自'。",是則'王……成周'卽與他例同矣。)

193. 師龢父役(殂),㹜素𩏂恐告于'王'。(師𩏂𣪘)(賓語'師龢父殂',承前省。)

194. 茲𩁹人入史(納使)易于'武王'作臣。(中甗)(賓語省)

按:本型在三百篇,不見一例;而在尙書則得十二例:

天降"害"于'我家'。(大誥)

大投"艱"于'朕身'。(仝上)

矧今天降"戾"于'周邦'。(仝上)

故天降"喪"于'殷'。(酒誥)

大降"喪"于'殷'。(多士)

惟帝降"格嚮"于'時'。(仝上)

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仝上)

天降"喪"于'殷'。(君奭)

惟帝降"格"于'夏'。(多方)

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仝上)

乃告"無辜"於'上'。(呂刑)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金縢)(按:'諸'作'之'字解。若認'諸'爲'史'之形容附加語,則非例矣。)

又,多士更有一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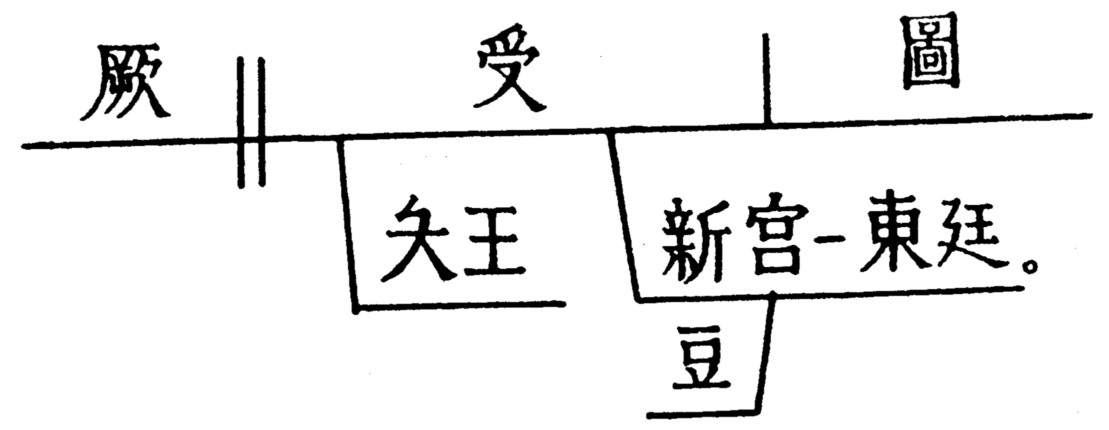
予亦念天卽于'殷'"大戾"。

提'于殷'于"大戾"之前,實亦本型之變例也。

(巳) 無介詞'于'字以介副語者,在原式十二例中僅得二例,此其所以爲'特式'也:

195. 白氏則報"璧""琱生'。(召伯虎𣪘二)

196. 厥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散氏盤)('厥'訓'其',卽'矢人'之代詞。'于豆(邑名)新宮東廷',爲外動'受'之副詞附加語,以示'授圖'之地所,爲郭書雙賓語句式中僅有之一例。圖解如下:



按:原式而無介詞,自屬變例;其在三百篇,未得片例,于尙書亦僅見一二例耳:

天毒降"災荒"殷邦'。(微子)

大誥"繇"爾多邦粵爾御事'。(大誥)

後例之'繇',依今文家說,訓'道',在'大誥'下,爲其賓語,茲從之。若依僞孔說,則'繇'在'大誥'上,爲嘆詞,則非例矣。

四 屬于'變式'者

雙賓語句式之屬于'變式'者,在郭書二百二十三例中,亦僅得十二例;且其例亦只見于特定之三四器。蓋雙賓語句式之有變式,乃自此方纔開始耳。(甲文更原始,無此奇怪之句式。)其最足引人注意者,變式之A.B.C.三型,在此時期,均已先後出現,實予吾人以重大之啟發也。

(午) 屬于變式(A)者,用特別介詞'以'提賓動前,在變式十二例中,得八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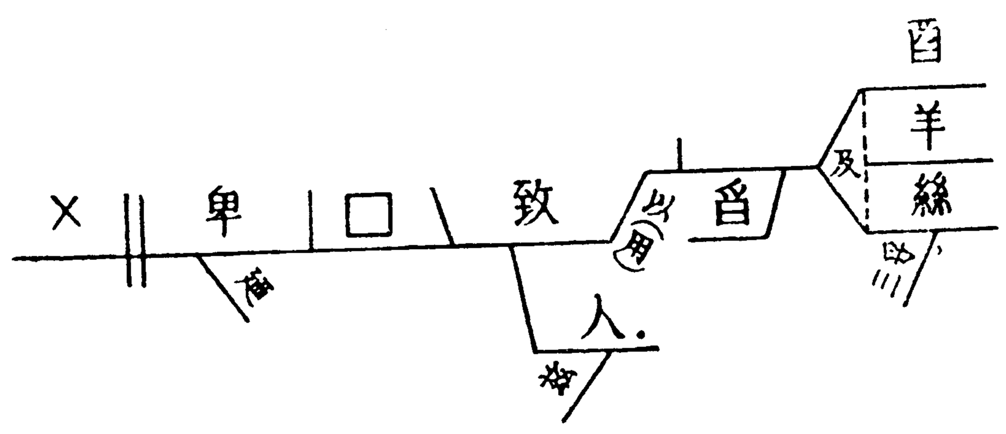
197. 以"匡季"告'東宮'。(曶鼎)(上文言'匡衆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曶以告東宮者,卽此事也;此特省言'匡季'耳。下例同。)

198. 曶或(又)以"匡季"告'東宮'。(曶鼎)(以上兩例,副前無介詞'于'字。)

199. 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鬲從鼎)(以下兩例,有'于'字。)

200. 囗(曶)吏(使)厥小子𩰫以"限"訟于'井弔'(井叔)(訟,告訴也。本例亦相當于通式之(卯)型。)

201. 迺卑(俾)囗以"曶酉(酒)彶(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曶鼎)(按本例亦相當于通式之卯型。兼詞殘泐,不明。又爲複賓語,有連詞'及'。'用'卽'以'之叠用。有介詞'于'。圖解如下式:



以上五例,爲賓語未被省略者。

202. 吏(使)寽以告"𪊨。(曶鼎)(按,'以'下省賓,卽上文'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𦔻,曰𣪘,曰眚'也。又,本例亦相當于通式之卯。)

203. 雷吏(使)厥友弘𠯑(以)告于'白懋父'。(師旂鼎)('以'下省賓,卽上文'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也。本例亦相當于通式之卯。)

204. 弘以告中吏(使)書。(師旂鼎)('以'下省賓,卽上文'白懋父迺罰得𩁹古三百寽,今弗克乎罰。懋父令曰:"義敉𠭯(宜播諸)乎不從乎右征;今毋(毋)敉,斯又(有)內于師旂一大段文字也。)

以上三例,爲賓語被省略者。(黎劭西教授謂:"此三例可與下變式(C)參看',甚是。)又,大鼎有一例云:

王召走馬雁令取"繇騆卅二匹"易'大',

句與本型同;惟'取'字當不能視同特介'以'字,故不列。

按:本型之見于尙書者,僅金縢一例:

餘未之見,可見其尙未通行也。(召伯虎毁一:"琱生又吏(使)召來合事余獻。寢氏目壺告曰……",或讀爲"余獻寢氏目壺",卽屬本型;惟細審銘文,終以前讀爲是耳。) 惟洹子孟姜壺有類似例三:

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

于'大無(巫)嗣折(誓)于(與)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

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鍾一肆"。

三例之'用',自相當于特別介詞之'以';惟副語之前省略外動,且有作今語'對于'解之'于';貌雖類似,式實不同,故不列。

按:本型見于書詩者,爲例乃較多。尙書計有六例:

予告'汝'於(以)"難"。(盤庚)

懸告'爾百姓'於"朕志"。(仝上)

今我旣羞告'爾'於"朕志"。(仝上)

朕教'汝'于(以)"棐民彝"。(洛誥)

報'虐'以"威"。(呂刑)

報以"庶尤"。(仝上)(省'副'。)

三百篇計有十一例:

投'我'以"木瓜",(木瓜)

報'之'以"瓊琚"。(仝上)

投'我'以"木桃",(仝上)

報'之'以"瓊瑤"。(仝上)

投'我'以"木李",(仝上)

報'之'以"瓊玖"。(仝上)

贈'之'以"勺藥"。(溱洧)(二見)

益'之'以"霢霂"。(信南山)

投我'以"桃"。(抑)

我無以告'我先王',

與上第202,203,204三例同。其見于詩三百篇者十例。除揚之水:

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一例,與金縢同省賓語外,餘則賓語概置特別介詞'以'字之前,此其異也。錄如下:

"雜佩"以贈'之'。(女曰鷄鳴)

"雜佩"以問'之'。(仝上)(問,遺也。)

"雜佩"以報'之'。(仝上)

"何"以畀'之'?(干旄)

"何"以予'之'?(仝上)

"何"以告'之'?(仝上)

"何"以贈'之'?(渭陽)

更有無特介'以'字者,計二例:

"何"錫予'之'?(采菽)

又"何"予'之'?(仝上)

後六例賓語爲疑問代名詞'何',在習例本須先置也。

又,巷伯有一例云:

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投畀'有北',……投畀'有昊'。

則與大鼎一例相同,不足爲本型例也,不計。

(未) 屬于變式(B)者,用特別介詞'以',拖賓于句末;在變式十二例中,僅于㢓壺一器得二例:

205. 商(賞)'之'台(以)"玉嗣,衣裘,車馬"。

206. 商'之'台"口口,車馬"。

特式。

(酉) '反賓爲主'者,主原爲賓,今則變踞句首,反爲句主;原主則被貶而成副語;而句式亦遂因之而成被動式(Passive V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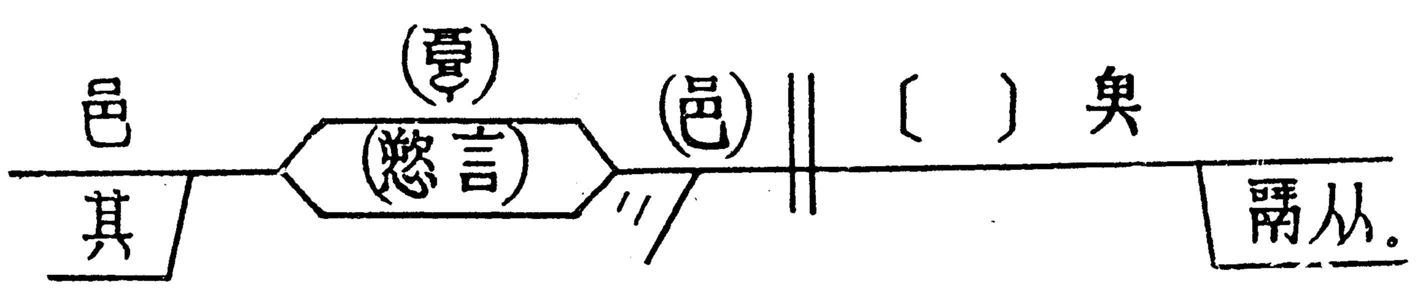
于十五例中,僅見一列于鬲从盨:

209. "其邑𨚵慭言二邑"臭(歸)'鬲从'。

言二邑被歸于'鬲从'也。原句(通式)當如此:

章厥(之)𩑋夫臭'鬲从'"其邑𨚵慭言二邑"。

"二邑"本爲賓語,今爲句主;'章厥𩑋夫,本爲主語,今則反淪爲'介所被之副詞𠦪加語'矣(此處承前文省略)。圖解如次:



按:本型類似之例,未見書詩。蓋一般被動句式,例本易得,玆爲'雙賓語'所限,故鮮見焉。

(戌) '主副易位'者,原'副'幷作主語,原'主'淪爲副語,因而句式亦成被動也。在十五例中,計見七例;

210. '中'乎歸"生鳳"于王。(中甗二)

211. '乍(作)册麦'易"金"于辟侯。(麦尊)

212. '侯'易"玄周(琱)戈"于王。(仝上)(郭書于'戈'字斷句,應歸入下(亥)型;今從容希白先生讀隸此。)

213. '余'盡(惠)于君氏"大章(璋)"。(召伯虎毁二)('于君氏提于"賓語"之前,特例。)

214. '公尹白丁父'兄(貺)于戍。(令毁)(以下三例均省賓。)

215. '厚趠'又(有)賓于濼公。(厚趠鼎)

報'之'以"李"。(仝上)

(申) 屬于變式(C)者,賓踞句首,特介'以'字虛𠦪動前;在變式十二例中,亦僅見二例于㢓壺一器:

207' "口口口口",余台(以)賜'女'。

208. "口口口口多口口口口口",口口(余台)受(授)'女'。

㢓壺銘文,殘泐過甚;兩例口口,自係所賜所授之物名而先從者。此類句型,遍檢書詩,未得其例,亦一奇象。(注)左傳昭二十五年有一例云:

"謀去季氏"……公以告'臧孫'。

惟賓語"謀去季氏"遙在前文,大同小異;史記蕭相國世家有一例云:

"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

則較相似矣。

(注)書詩偶有類似例四:

公乃爲"詩"以貽'王'。(書金縢)

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書立政)

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雖無"德"與'女'。(詩車舝)

其賓語另有所屬,故不援以爲例。

五 屬于'被動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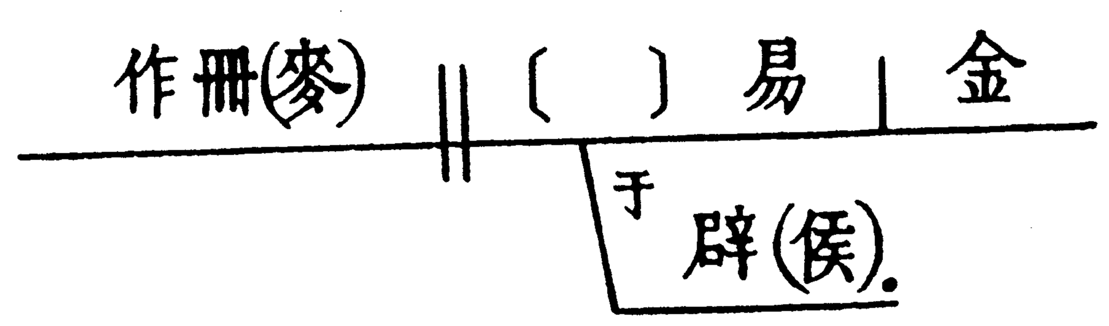
雙賓語句式之爲'被動式'者,在郭書二百二十三例中,得十五例。其爲式也,計分三型:

'反賓爲主'之被動式,

'主副易位'之被動式,

216. '𠫑芌'……賞于旂宗。(𠫑芌鐘)

以上各例,就形式上觀之,實與原式無別。在圖解時,尙可借助于被性符號〔 〕,例如下:



在閱讀時,則只有借助于上下文耳。惟此種不完備之型式,尙沿用于後世文字。馬氏文通論受動字之第三式云:"外動字後,以'於'字爲介者"(卷四頁二十五),即指此;惟馬氏舉例,盡爲普通外動;帶有雙賓之外動無一耳。至英語之主副易位之被動式,如:

He was sent "a book" by me.

必有表被性之助動詞(如"was")緊坿動前,而原介詞之"to"(給),亦必易爲"by"(由),使人一望而知其爲被動式。國文則'見''被'等被性助動詞,旣均屬後起之物(金文絕無),而介詞又復與原式同爲'于'字;故恒須借助于上下文字,始能確定其意義也。

按:本型在書詩,均無一例。

(亥) 所謂'特式'者,在文字形式上,本非被動式,而被擅借爲被動式用之謂也。所以知其爲被動式者,全恃上下文得之。無以名之,名之曰'特'。在被動式十五例中,計得七例:

217. '小臣謎'蔑曆眔易"貝"。(小臣謎殷)

218. '稽'從師雄父戍于古自,蔑曆,易"貝卅守"。(稽卣)(言稽被易"貝"于師雄父也。)

219. '史趞曹'易"弓矢,虎盧,口口十殳"。(趞曹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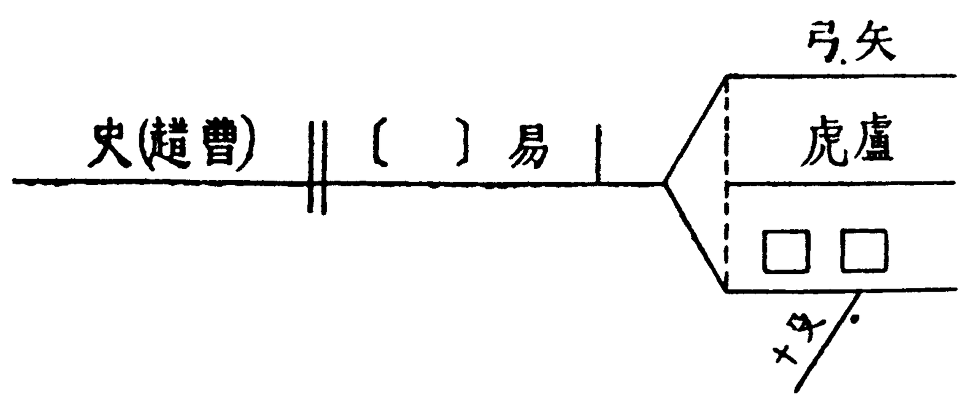
220. '侯'易"者(赭)刱(踝)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虢,冂衣,市舄"。(麥尊)(容希白先生謂本例無被動口氣,應改隸通式(丑)型。惟細審銘文"日,王目(與)侯內(入)于寢,侯易玄周戈于王;在厎,已夕,侯易者刱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虢,冂衣,市舄",二'侯易……',均言井侯被易于王,本例雖無'于王'二字,亦無害其爲被動式也。故仍隸于此。)

221. 王令盂寧弄白(鄧伯),賓"貝"。(盂爵)(言盂奉王命寧鄧伯後,被鄧伯賓之以"貝"也。)

222. 縣其蔑曆,日易"魯休"。(師縣殷)

223. 克其日易"休"無疆。(克盨)

以上七例,在形式上,實即通式之省略副語者;使不從上下文求之,孰能知其爲被動式?此其所以爲'特'也。質言之,即此時文字,實尙未完全成長,故有此奇象。圖解作下式:



(黎劭西先生謂:"動詞似此無條件的'特'變爲被動式者,不但'此時文字'爲然,後如史文中'遷''轉''封''拜'等字,用法多與此'易''錫'等字同(例詳比較文法頁一五一)。即如馬氏文通論受動字篇中,亦不乏斯例;特不屬此雙賓句式耳。"謹錄此備考。)

按:本型于三百篇,未之一見;僅于尙書禹貢得二例:

'中邦'錫°土,"姓"。(謂'中邦'被錫"土,姓"于天子也。)

'禹'錫"玄圭"。(司馬遷謂"帝乃錫禹玄圭,告成功于天下',據此則本例爲被動式,猶云'禹被錫玄圭于帝'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稿,上海。

〔坿識〕本文初稿,先後經黎劭西(錦熙)先生,容希白(庚)先生,張天方(鳳)先生校閱,諸承指示,改稿時得所遵循,獲益良多。謹此誌謝。

摘自《燕京學報》第20期1936年

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

楊五銘

漢語被動句式的起源和發展問題，在漢語史的研究中，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課題。本文試圖利用西周青銅器銘文的材料，探討先秦古漢語被動句式的起源問題。但因個人水平所限，疏漏紕繆之處，祈專家、讀者予以指正。

（一）

目前，研究漢語史的學者，一般將先秦古漢語的被動句歸納為下面兩種類型：

第一類，無形式標誌的被動句

句中的謂語動詞表被動，主語是它支配的對象，但它的前後没有表示被動的形式標誌，其句式和主動句没有區別。如：

吾不試（被用），故藝。（《論語·子罕》）

宗周既滅（被滅）（《左傳》昭十六年）

這種類型是比較古老的語法形式，在西周金文中可以找到不少例証。

第二類，有形式標誌的被動句

(1)「於」字句

郤克傷於矢。（《左傳》成二年）

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孟子·告子》下）

用介詞「於」引出施動者或施動的處所。

(2)，「為」字句

不為酒困。（《論語・子罕》）

止，將為三軍獲。（《左傳》襄十八年）

用助詞「為」引出施動者，有時施動者被省略，如：

子魚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左傳》襄十四年）

(3)，「見」字句

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論語・陽貨》）

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

用助詞「見」表被動。

這種類型的被動句，或在謂語動詞的前面（「為」、「見」），或在謂語動詞的後面（「於」），有幫助表示被動的虛詞，即句子在結構形式上已有主動、被動之別，一般稱之為「被動句式」。「被動句式」是後起的語法形式，在西周金文中可以找到一些例証。

另外，上面三種句式有時是結合運用的，如：

吾長見笑於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蔡澤見逐於趙。（《戰國策・秦策》）

這是「見」字句和「於」字句結合運用的句式。

(二)

西周銅器，有許多是作器者受到上司的賞賜和表彰後，為紀念榮寵而鑄作的。銘文中提到作器者受到賞賜和表彰時，大多是用主動句表達的，句子中的主語是施動者（賞賜者、表彰者）。如：

王錫金百寽，禽用作寶彝。（《禽簋》）

王錫剌貝卅朋，天子萬年，剌對揚王休，用作黃公尊䵼彝。（《剌鼎》）

王蔑段曆，……敢對揚王休，用作簋。（《段簋》）

君蔑尹姞曆，錫玉五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天君休，用作寶齍鼎。（《尹姞鼎》）

師雝父肩史遇使于𠭯侯，侯蔑遇曆，錫遇金，用作旅甗。（《遇甗》）

金文中的他動詞「錫」，大多要求帶雙賓語，一個賓語指人（如，「剌」、「遇」），一個賓語指事物（如，「貝」、「金」），表示賞賜的具體內容。這與文獻中的賞賜諸詞性質相同，如：

余賜女孟諸之麋。（《左傳》僖二十八年）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左傳》莊元年）

「蔑曆」一語是金文常用語，唐蘭先生說：「蔑讀為伐，曆讀如歷，蔑曆是伐其經歷」，「伐」即「稱美或誇美」，而「歷指家庭出身和本身經歷，當然包括功績在內的（注一）。」「蔑」後的賓語「段」、「尹姞」、「遇」指人，「曆」指事物，是人物所領有的。

上述金文諸例的句意，有時是用被動句表達的，句子中的主語是受動者（受賞者、受表彰者），但在結構上和主動句無別，即沒有任何表示被動的標誌，須結合上下文來分析施受關係。如：

王咸誥，何錫貝卅朋，用作□公寶尊彝。（《何尊》）

「何錫貝卅朋」與前舉「王錫金百寽」例的結構沒有甚麼區別，但結合上下文來分析，「何」不是賞賜者，而是受賞者，「何錫貝卅朋」即何被王賜以卅朋貝之意。

王與侯入于寢，侯錫玄琱戈。雩王在㡿，已夕，侯錫者𫹄臣二百家，……（《麥尊》）

「侯錫玄琱戈」是邢侯被王賜以玄琱戈之意，「侯錫者𫹄臣二百家」同例。

唯十又二月，邢侯誕嗝于麥，麥錫赤金，用作鼎。（《麥鼎》）

同人同時所作的《麥盉》云：「邢侯光厥吏麥，嗝于麥宮，侯錫麥金，作盉。」兩相比較，則《麥鼎》的「麥錫赤金」為被動句甚明。

王在魯，蔡錫貝十朋，對揚王休，作宗彝。（《蔡尊》）

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錫載、朱黃、鑾、𤔲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對揚仲大師休，用作大林鐘，其子子孫孫永寶。（《柞鐘》）

柞被王賜以命服、旂章和治理五邑甸人的職事，柞受此榮寵，特作鐘以稱揚右者仲大師之休美。

伯懋父承王命錫師，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錫貝，用作寶尊彝。（《小臣謎簋》）

此銘中的「錫貝」指小臣謎見賜貝于王，那麼，「蔑曆」應是受蔑曆，「蔑」、「錫」均作被動用，或說是「自我蔑曆（注二）」，解釋為主動用法，似未確。同例有：

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令次𤔲田人，次蔑曆，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用作寶彝。（《次尊》）

(三)

據陳夢家先生的研究，殷商時代的卜辭還沒有出現被動句式（注三），那被動句式起源于何時呢？目前語法史家一般認為產生于春秋以後（注四），似有可商之處。西周金文中，有結構特徵的被動句式，據我所知，有如下諸例：

(1)，王曰：「中，茲褱人納使，錫于武王，作臣，今既畀汝褱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䵼父乙尊。（《中甗一》）

此器郭沫若先生定為成王時作，唐蘭先生定為昭王末年，不出周初的範圍（注五）。楊樹達先生曾指出：「錫于武王作臣，錫謂見錫，作臣則所錫之事也（注六）」此甗言過去褱人曾遣使來朝，受武王的賞賜而臣服于周。「（褱人）錫于武王」與文獻中的被動式「於」字句正合。

(2)，叔䚄錫貝于王姒，用作寶尊彝。（《叔䚄方彝》）

「王姒」乃姒姓后妃，郭沫若先生說即文王之妃太姒，叔䚄是文王之子成叔武（注七）。王姒是施動者，叔䚄是受動者。

(3)，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揚，用作寶尊彝。（《麥尊》）

此尊郭沫若先生斷為康王時器，唐蘭先生定為昭王末年。郭沫若先生曾指出，「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一句乃「言侯之作冊之麥被錫金于我主井侯也。古文動詞用例，主動與被動無別（注八）。」

(4)，商錫貝于王，用作父甲寶尊彝。（《商尊》）

于省吾先生說：「《商尊》：『商錫貝于王』，商是被錫者，言商受王之賜貝也。古人多此種語法。王靜安謂『商錫貝于王』殊不合理，疑偽。非是（注九）。

楊樹達先生也曾指出：「余昔年續補《古書疑義舉例》，詳舉古書中施受同辭之例，而金文亦然。如賞賜諸字，金文中能動被動二義混用，略無區別。《趞曹鼎》云：『王射于射盧，史趞曹錫弓矢于盧。』《麥尊》云：『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鬲尊》云：『鬲錫貝于王。』皆錫字被動用之例也。王靜安不知古人有此文法，遂疑《鬲尊》為偽器矣（注十）。」

(5)，能匋錫貝于厥𨚕公矢𠀠五朋，能匋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能匋尊》）

能匋受到賞賜而為其父作祭器，施動者是𨚕公矢𠀠。

(6)，龍口母賞錫貝于后，作父乙彝。（《龍口母鼎》，《錄遺》七七器）

后原作司，字或釋司，當從唐蘭先生釋后，詳見《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一文。「后」為君后。

(7)，保侃母錫貝于南宮，作寶簋。（《保侃母簋》，《三代》七、二三）

(8)，保汝母錫貝于庚姜，用作旅彝。（《保汝母簋》，《三代》六、四五）

(9)，唯王八月，㠱伯錫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尊彝。（《㠱伯卣》，《三代》十三、三六）

(4)至(9)例諸器，從形制、花紋、銘辭、字體來看，都是西周時器。

(2)至(9)例，主語都是受動者，是「賞」、「賜」諸動詞所涉及的對象。「賞」、「賜」都是「見賞」、「見賜」，後面用介詞「于」引出施動者。這類例句都具有被動式「於」字句的基本特點。這種句式似即由「無形式標誌的被動句」加介詞「于」加施動者所構成，目的是使動作行為的施受關係更為明確。

(2)至(9)例的「賞」、「賜」諸動詞都帶有指物的賓語（「金」、「貝」）這并不影響它們被動的性質，因為「賞」、「賜」這類動詞一般要求帶雙賓語，當指人的賓語轉為主語後，他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仍然要施及它的，金文中指物的賓語位置較靈活，不一定緊跟於他動詞後，如：

(10)，余𦤘于君氏大璋，報婦氏帛束、璜。（《召伯虎簋一》）

召伯虎即《詩・大雅・江漢》之召虎，乃宣王時人。郭沫若先生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謂「君氏乃宣王之后」，「𦤘即是𧊒字，讀為惠（注十一）」。按古代惠、賜義通，此例之「惠」為「見惠」。銘言君氏使婦氏賜召伯虎以大璋，召伯虎答謝使者以帛束和玉璜。或說此簋為琱生所作，當命名為《琱生簋》，此句的「余」指琱生，可備一說，但此句仍為被動句式，性質不變。可見「賞」、「賜」這類動詞在上舉各例中的被動意義還是很明確的。指物的賓語或緊跟他動詞後，或為施動者所隔開，這只是說明金文的被動句式在結構上還沒有定型化吧了。

(11)，蔑曆于保。（《保卣》）

《保卣》是周初成王時器，作器者受到「保」的稱美和賞賜，故作器以誌榮寵。受動者在銘中未明言，或說即上文的「五侯」。這句也是被動式「於」字句，如換為主動句，當云「保蔑某某曆」或「保蔑五侯曆」。

(12)，屯蔑曆于𠦪衛，用作䵼彝，父己。（《屯鼎》）

此鼎言屯之閱歷受到𠦪衛的誇美，特作是器以為紀念。

金文中還有一例「見」字句和「於」字句結合運用的被動句式：

嗚呼，乃沈子妹（敉）克蔑，見厭于公，休沈子肇、斁、狃貯積。（《沈子簋》）

郭沫若先生定此簋為康昭時器，他說：厭如今人言滿足，《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毛公鼎》：「皇天弘厭厥德」，《叔夷鐘》：「余弘厭乃心」（注十二）。可見，「（沈子）見厭于公」即沈子被公所厭足之意，施動者為公，其句式和前引的「蔡澤見逐於趙」等例相同。

西周金文中未見「為」字句。

綜上所述，可見被動句式在西周就出現了，而且古文字學界的一些前輩早就指出過。但因例句不多，目前暫得十三例，而且結構未趨定型化，如，被動式「於」字句的他動詞，或帶賓語或不帶，其賓語或緊跟動詞後或被施動者所隔開。根據這種情況，說西周是古漢語被動句式的萌芽時期，應大致不差。這樣就可以把目前關於被動句式起源時間的結論提早二百多年。就現有的材料來看，春秋時期已有比較定型的被動句式了，按理，它的出現不會是突然的，應該有一個比較長的發展時期。推測這種句式萌芽於西周，我們認為是符合語言發展規律的。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得到北京大學王力先生的親切指導，並曾得到中山大學孫稚雛同志的熱情幫助，謹誌謝忱。）

(一)、(二)，見唐蘭《「蔑曆」新詁》，《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三)，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三三頁。

(四)，王力《漢語史稿》（中冊）四二〇頁：「在遠古漢語裏，在結構形式上沒有被動和主動的區別。直到甲骨金文裏也還是這種情況。真正的被動式在先秦是比較少見的，而且它的出現是春秋以後的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卜辭沒有如後世『衛太子為江充所敗』的表示被動的向子，也沒有如後世因施受關係而分別『授』與『受』為二字（卜辭一律作受），也沒有利用介詞表示被動的。主動被動之不分，在西周金文猶如此，如以『令』為『賜』為『受賜』。」按兩家都認為西周時期仍沒有被動句式。

(五)，本文器銘斷代兼採三家之說：一，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下面提到三家之說時，均見上列諸文，恕不繁引。

(六)，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二八頁。

(七)，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二七八頁。

(八)，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四一頁。

(九)，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上考釋三頁。

(十)，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六頁。

(十一)，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四二——一四三頁。

(十二)，同上書，四九頁。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　庚

余初治金文,頗事文法之比較。曾錄取虛助辭若干字爲金文釋辭以就正于胡適先生,旋爲失去。近讀陸侃如君所譯珂羅倔倫之論左傳之眞僞及其性質,其下篇乃用文法學之研究以攷訂左傳。見獵心喜,復取周代彝器銘文中代名詞考之。有與經傳不同者:如朕字書盤庚:“朕不肩好貨”,此用於主格也。“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此用於領格也。“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此用於賓格也。金文則止用於領格。領格代名詞,經傳有帶後置介詞之字者,如書大禹謨:“惟乃之休”;左傳襄十四年:“而是子殺余之弟也”,而金文無之。如汝字,尚書大禹謨:“天之歷數在汝躬”,此用於領格也。金文用於主格賓格而不用於領格。然論語堯曰篇引此語作“在爾躬”。爾字金文三格皆用之。有可證經傳之失者:如書洛誥:“萬年厭于乃德”,無逸:“乃非民攸訓”,證之毛公鼎:“皇天弘厭厥德”,“厥非先告父厝”,乃當作厥。蓋ㄋ(乃)ㄋ(氒,即厥)形近易譌也。有可證經傳之爲後人改易者,如乃,汝之也;迺,於是也,金文絕不相混。書堯典:“乃命羲和”,漢書律歷志作“迺命羲和”;詩公劉:“迺積,迺倉,迺裹餱糧”,孟子梁惠王下作“乃積,乃倉,乃裹餱糧”,是知書孟子二書之爲後人以假借改易也。茲將所見分列於下,舉例甚約。以視珂氏,余滋愧矣。

人稱代名詞

第一人稱見於金文中者,有余,我,盧,朕,走五字。

余　禮記曲禮下:“予一人”,注“予余古今字”。金文有余無予,多用於主格;亦有用於賓格,領格及用於領格時,余後加一領格之字者。

用於主格者,例如:

毛公鼎　余唯肇經先王命,命汝辥我邦我家。

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

用於賓格者,例如:

齊侯鎛鐘　女敷余于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

用於領格者(僅一見),如:

毛公鼎　告余先王若德。

用於領格時,加一領格之字於後者(僅一見),如:

齊侯鎛鐘　汝以卹余朕身。

吾友張蔭麟曰:此處余字,是否用於領格,實一疑問。朕字既專屬於領格,倘余字亦爲領格,則必有一字爲贅。況余字在金文又非不可單獨用爲領格(即不加‘之’字)者,贅之何爲。有一視此似爲更優之解釋:即以“朕身”爲“卹”之直接賓格,“余”爲其間接賓格(如英文之 indirect object,德文之 dative case)是也。

我　多用於領格,亦有用於主格,賓格者。

用於領格者,例如:

毛公鼎　配我有周。

宏我邦我家。

用於主格者,例如:

毛公鼎　我弗作先王頓。

盂鼎　今我唯即刑禀于玟王正德。

用於賓格者,如:

毛公鼎　虔夙夕惠我一人。

盧,獻　金文有盧無吾。王國維先生曰:“周禮天官‘獻人’,釋文:‘獻本或作魰’。獻魰同字,知盧,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盧,獻爲吾。齊子仲姜鎛云:‘保盧兄弟’,‘保盧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云‘獻以宴以喜’,即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尚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巳時兮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也”。(鬼方昆夷玁狁考)案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釋文:“魚當作吾”是亦假魚爲吾也。其字用於主格或領格:

用於主格者(僅一見),如:

沇兒鐘　獻以宴以喜。

用於領格者,如:

齊鎛　保盧兄弟。

保盧子姓。

朕　祇用於領格,猶言我之也。例如:

頌鼎　用作朕皇考龔叔皇母龔始寶尊鼎。

盂鼎　勿廢朕命。

宗周鐘　朕猷有成亡競。

若歸夆敦:“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於朕字之後,名詞之前,插入一形容詞,與盄和鐘:“丕顯朕皇祖受大命”同。乃屬例外者(僅一見)。

走　用于領格與朕同(僅一見)。

穆公鼎　不顯走皇祖穆公。

第二人稱有汝,爾,乃,而四字。

汝　金文皆作女,用於主格,賓格而不用於領格。

用於主格者,例如:

不嬰敦　汝休弗以我車陷于艱。

毛公鼎　汝毋敢妄寧。

用於賓格者,例如:

克鼎　昔余既命汝出納朕命。

盂鼎　錫汝鬯一卣。

爾　主格,賓格及領格皆用之(祇見于齊侯壺晉邦盦二器)。

用於主格者,如:

齊侯壺　爾其濟受御。

用於賓格者,如:

齊侯壺從爾大樂。

用於領格者,如:

齊侯壺　誒則爾誒

用御爾事。

晉邦盦　口辥爾家。

乃　祇用於領格,猶言汝之也。例如

毛公鼎　弘唯乃智。

善效乃友正。

齊侯鎛鐘　余經乃先祖。余既敷乃心。

汝康能乃九事,口乃敵寮。

而　祇於用領格,與乃同。如:

齊侯鎛鐘　汝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

緐口而九事。

第三人稱有其,厥,之三字。

其　用於領格,猶言他之也。例如:

齊侯鎛鐘　弓典其先舊,及其高祖。

其配口公之妣。

勤裝其政事。

用作鑄其寶鎛,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

厥　金文作𠃧。說文:"氒,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莊子:"若厥株拘",列子作:"若橜株駒"。般敬順釋文曰:"橜,說文作氒"。是知氒爲橜之古文,亦爲厥之古文。敦煌本隸古定尚書厥皆作氒,史記引尚書多改作其。金文用於領格,與其字同。例如:

毛公鼎　不顯文武,皇天弘厭厥德。

盂鼎　畯正厥民。

師艅尊　艅則對揚厥德,用作厥文考寶彝。

之　用於他動詞之間接領格者,如:

曾伯簠　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

錫之福,猶言錫福於彼;不用於彼字而以之字代之。

指示代名詞

指示代名詞者,所以指示一切事物,或前文之詞,句者也。金文所用有其,厥,之,是,茲,此,六字。其,厥,之三字,已列於第三人稱。然此三字非僅指人,幷指事物或前文,故復列於此。

其　例如:

盄和鐘　其音鉄鉄雝雝。

至於頌鼎"頌其萬年釁壽畯臣",不嬰毀"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享"之其字,乃用作助動詞,表示祈求或願望之意,而非代名詞也。

厥　例如:

盄和鐘　作盄和口,厥名曰口邦。

毛公鼎　厤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

之　例如:

褱鼎　永保用之

曾伯簠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享。

是　例如:

毛公鼎　迺唯是喪我國。

秦公毀　萬民是敕。

虢季子白盤　王賜乘馬,是用佐王。

茲　金文作丝,孳乳爲茲。例如:

录伯𣪕　子孫其帥刑受茲休。

毛公鼎　錫汝茲弃。

陳貯𣪕　作茲寶𣪕。

此　例如:

居毀　余鑄此𩰫兒。

余冉鉦　余冉鑄此鉦口。

十七年三月

摘自《燕京學報》第6期1929年

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㈠

韓耀隆

第一章　三身稱代詞

第一節　第一身稱代詞

爾雅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除此之外,古書中尚有孤、臣、僕、民、寡人等,亦皆常用爲第一身稱代詞。而在金文中,則有余、台(或作𠭃、㠯、㕥)、朕、我、𠭯(或作𠭯、虘)、走等。較諸甲骨文(只有余、朕、我),可謂相當發達矣。

一、余

𠓛(毛公鼎)𠓛(宗周鐘)𩰫(王孫鐘)

說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

王國維云:「按𠓛爲余之古文,說文『余,从八舍省聲』,非。」

按:金文中,以余爲第一身稱代詞,有五種用法,大多用爲起詞或主語,亦用爲受詞與同一性加詞,而用爲領屬性加詞與止詞者頗爲罕見。

㈠用爲起詞或主語:

余※㠯行𠭃師,余※㠯政(墊)𠭃徒。　南彊鉦

余※處此南彊(彊)。　南彊鉦

余※㠯伐郐𦬁子孫。　南彊鉦

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　晉姜鼎

余※告慶,余※㠯邑訊有𤔲:「余典勿敢封」。　召伯虎毀

余※雖小子,穆=帥秉明德。　秦公毀　秦公鐘

余※咸妥(綏)胤士,作爲左右,保辪王國。　晉邦𥁰

曰:余※彌心畏誋,余三事是㠯。　齊子仲姜鎛

余※𩰫䢅(恭)畏忌。　邾公華鐘

余※弘猒(𦣻)乃心。　叔夷鐘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巠(經)先王命。　毛公鼎

余※命女𤔲辪釐邑。　叔夷鐘

余※弗敢灋(廢)乃命。　叔夷鐘

余※恁𠭃心,征口余德。　王孫遺諸鐘

余※其舍(捨)女(汝)臣十家。 令鼎

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退。 卯毁

余※來歸獻禽。 不嬰毁

余※用作朕剌考富伯寶毁。 揚毁

余※擇其吉金黃鑪(鑪)，余用自乍(作)寶匿(簠)。 曾伯簠

少子陳逆曰：余※陳起(桓)子之裔孫。 陳逆簠

郘黛曰：余※毅公之孫，郘伯之子。 郘鐘

以上所舉諸例，「余」用爲起詞或主語，例最常見。

(二)用爲受詞：

䉼=數=，降余※多福。 宗周鐘

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緐釐。 叔向父毁

數=䉼=，降余※厚多福亡疆。 井尸妄鐘

降余※魯多福亡疆，隹(與)康右(佑)屯(純)魯。 士父鐘

毋折咸(緘)，告余※先王若德。 毛公鼎

受(授)余※通彔康虔，屯右廣啓。 通彔康虔鐘

以上所舉諸例，「余」用爲受詞。

(三)用爲詞組之同一性加詞：

余※冉鑄此鉦鋮。 南疆鉦

公曰：余※錐今小子，敢帥井(型)先王。 晉邦盨

余※一人在立(位)。 毛公鼎

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 叔夷鐘

陋乍余※一人服。 㝬簋

烏乎！趯(懼)！余※小子圂湛于囏(艱)。 毛公鼎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宗周鐘

叔向父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 叔向父毁

以上所舉諸例，「余」用爲詞組之同一性加詞。「余一人」已見於甲骨文，如寧滬卷三第九四片：「余一人囚？」又：「余一人亡囚？」金璋第一二四片：「余一人亡囚？」尚書中亦多見「余一人」、「余小子」之語，(尚書「余」作「予」，二字並同。)如湯誓：「爾尚輔予一人。」金滕：「茲攸俟，能念予一人。」洛誥：「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文侯之命：「閔予小子嗣。」

(四)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烏！余※子孫萬葉無疆用之。 商鐘

順(訓)余※子孫，萬葉无疆，用之勿相(喪)。 越王鐘

容庚氏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弟六期)，「余」條下謂：用於領格者僅一見。其例爲：毛公鼎：「告余先王若德。」實則此余字乃用爲受事補詞而非用爲領屬性加詞。周法高先生云：「案高亨毛公鼎銘東釋：『若德猶令德也……此句言以先生之令德告我也。』余在賓位，容說非。」(稱代編頁四九小注三)郭氏大系頁一三七云：「若字舊多釋爲順，今案當訓爲其……亦謂以先王之德告我。」亦以余爲賓語。又：稱代編頁五〇小注一云：「徐王孫遺者鐘：『余恁刣心，延囗余德。』缺一字，余字用法不詳。」是容、周二氏之書皆未見有「余」用爲加詞者，然上舉商鐘及越王鐘二例，實用爲加詞，惟此例頗罕見。

(五)用爲止詞：

女(汝)敷余※于囏卹。 叔夷鐘

用爲止詞之例，亦頗罕見。

二、台(辝、訂、怠)

台(王孫鐘) 台(邾公華鐘) 辝(齊鎛)

說文：「台，說也。从口㠯聲。」段注：「釋詁台予同訓我，此皆以雙聲爲用。」

按：金文中，表稱代詞之「台」或作辝、訂、怠。郭氏云：「凡用台、辝、訂等字爲代名詞之銘文，均東遷以後之器。是則魚部之余、吾轉爲之部之台辝怡者，乃春秋時代及其後之音變，後世所用之『已』，亦同此音變。」(金文叢考頁八六)又云：「怠即怡字，假爲『台、我也』之台，金文多以从台聲若㠯聲之字爲之。」(同上)「台」在第一身稱代詞中僅用爲領屬性加詞。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以樂嘉賓及側生習(友)囚，及台※父兄庶士。 𨟻鐘

鼑(祗)敬禓祀，休台※馬耆皇母。 鄦侯簟彝

囗焦金壴(鼓)永(詠)台※馬母。 鄦侯簟彝

用𥃝（紹）匹※辟。 𠭯姜鼎

女敬共※命。 叔夷鎛

余命女嗣※鼀邑。 叔夷鎛

枼萬至于※孫子，勿或俞（渝）改。 齊子仲姜鎛

卑（俾）鳴及好，用亯目孝于※皇祖文考。 齊𨛭𡍦氏鐘

余恁※心，征□余德。 王孫遺諸鐘

永保※身，子孫□寶。 𨙸王義楚鍴

以上所舉諸例，台用為詞組之領屬性加詞。後世所見者，除台之外，其他均未見。

三、朕

□（毛公鼎） □（頌鼎） □（㫚鼎）

說文：「朕、我也。闕。」段注：「釋詁曰：朕、我也。此如卬、吾、台、余之為我，皆取其音，不取其義。」

按：朕用為第一身稱代詞，有三種用法：

㈠用為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克曰：穆=朕※文祖師華父。 大克鼎

𢀛用亯考于朕※皇考。 微𢀛鼎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祖，受天命。 秦公殷

用乍朕※皇祖考𤔲殷。 追殷

豐兮夷乍朕※皇考𤔲殷。 豐兮夷殷

虔敬朕※祀，以受多福。 秦公鐘

用夙夜事，勿灋朕※命。 伯晨鼎

叔向父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 叔向父殷

王若曰：𠂤伯！朕※不顯祖玟珷，膺受天命。 𠂤伯殷

朕※猷又（有）成亡競。 宗周鐘

以上所舉諸例，朕用為領屬性加詞，頗為習見。在此有一值得注意者為：在第一身稱代詞中，有余朕、朕余二稱代詞連用者（第二身有女乃連用，詳後），不僅古書中所未見，亦金文中所僅見。叔夷鎛：女（汝）以卹余※朕※身。

郭氏云：「余朕，猶今言我自己。……爾雅釋詁朕、余同訓我，又訓身，身者卽自己之謂也。」（考釋頁二〇六）然此句之身，非釋詁訓為稱代詞之身，（金文中「身」無一作稱代詞用者）當為詞組之端詞。又吉日劍：朕※余※名之，胃（謂）之少𠫑。

郭氏云：「朕余者，猶今言我自己也……大率用朕余者，表示主格；用余朕者，表示領格。」（考釋頁二四一）故從用「余朕身」而不用「朕余身」，用「朕余名之」而不用「余朕名之」，可知「朕」主用為領屬性加詞，而「余」則主用為起詞或主語。郭氏說甚是。

㈡用為起詞或主語：

隹（唯）朕※又（有）蔑，每（敏）揚王休于𤔲𠂤（亯）。 大豐殷

朕※臣天子。 周公殷

「朕」用為起詞者頗為罕見。前一例當是有無句，句首冠以發語詞「唯」。後一例郭氏云：「『朕臣天子』與頌鼎、克簋、追殷之『畯臣天子』同例，畯假為晙、長也；朕假為悛，亦長也。（考釋頁四〇）」然朕、畯、悛三字之上古音為：

朕 侵部 *d' 母

畯 文部 *ts 母

悛 蒸部 *ɣ 母

韻部既異，聲母亦不同。故音近通借似不可能，此朕字當為稱代詞，臣為動詞。「

天子，郭氏云：「臣于天子也。」（同上）

㈢用為止詞：

㫚曰：在唯朕※賞（償）。 㫚鼎

「在唯朕賞」，吳闓生釋為「終當償我」（吉文卷一頁二八）。朕用為止詞，其

受語助詞「唯」之影響，而使止詞提動詞之前。此用法甲骨文中已屢見不尠。如

綴編四七四二片：「甲申卜，爭貞：𢆶雨隹我囚？」南北師卷二頁九第二片：「丁

卜，亘貞：舌方出，隹我囚？五月。」在，爾雅釋詁：「在，終也。」故吳氏所

是也。惟此例殆金文中所僅見。

四、我

□（盂鼎） □（毛公鼎） □（宗周鐘）

（原件如此）

說文：「我，施身自謂也……从戈手。」

王國維云：「我字疑象兵器形，訓余爲借義。」

按：「我」在第一身稱代詞中，有五種用法：

㈠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𤔲（父）我※萬民，嘉遣我。　晉姜鼎

亦我※考幽伯幽姜命。　召伯虎毁

用亯于天，及我※文攷。　邻王義楚鍴

晉公曰：我※皇祖𩰫（唐）公，□受大命。　晉邦盦

命女辪我※邦我家內外。　毛公鼎

迺唯是喪我※或（國）。　毛公鼎

南國𠬝孳，敢陷虐我※土？　宗周鐘

弗以我※車臽于囏。　不嬰毁

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邦君。　邾公釓鐘

用亯以孝，于我※皇祖文考。　王孫遺諸鐘

余或至（致）我※考我※母。　召伯虎毁

伯龢父若曰：師𣪕！乃祖考有勞于我※家。　師𣪕毁

女以我※車宕伐厰允于高陵。　不嬰毁

目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　沇兒鐘

以上所舉諸例，「我」用爲領屬性加詞，例頗多見。

㈡用爲起詞或主語：

我※隹司配皇天王。　宗周鐘

我※𦖞（聞）殷述（墜）命。　大盂鼎

我※弗具付𠭯比其且（租）射（謝）分田邑。　𠭯攸比鼎

我※既付散氏濕田牆田。　散氏盤

迺令曰：今我※隹令女二人。　令彝

我※亦弗究（曠）亯邦。　羌伯毁

我※以亯孝，樂我先祖。　郘鐘

我※隹錫壽，我不能不眔縣白。　縣白彝

我※亦弗競享邦，錫女象（像）𧝦。　𠂤伯毁

以上所舉諸例，「我」用爲起詞或主語，例亦多見。

㈢用爲詞組之同一性加詞：

配我※有周，膺（膺）受大命。　毛公鼎

臨保我※有周，不（丕）巩（鞏）先王配命。　毛公鼎

虔夙夕惠我※一人。　毛公鼎

王曰：𪓐！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　𪓐簋一

𩰫皇帝亡斁，臨保我※有周。　師訇毁

以上所舉諸例，「我」用爲同一性加詞。尚書中之用法多與此同，如君奭：「我有周既受。」多方：「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酒誥：「惟我一人弗恤，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甲骨文中未見此用法。

㈣用爲止詞：

𤔲（父）我萬民，嘉遣我※。　晉姜鼎

「嘉遣我」，郭氏云：「當是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考釋頁二三〇）」此例頗罕見。

㈤用爲致使句之止詞兼起詞：

王令（命）我※羞追于西。　不嬰毁

羞，吳闓生云：「進也」（吉金文錄卷三頁一〇）。是羞爲丙級詞，修飾動詞「追」，「我」兼作止詞、起詞。此例亦頗罕見。

五、𠪚（𢾭、虞）

（林氏壺）　（兒鐘）　（虞司寇壺）

按：說文無𠪚字，金文中假𠪚爲吾。𠪚，或作𢾭、虞。王國維云：𠪚則古文魚字。周禮天官：『𢾭人。』釋文：『本或作𢻲。』𢾭、𢻲同字，知𠪚、魚亦同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𠪚、𢾭爲吾。敦煌本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卷一三頁八）容庚云：「案列子黃帝篇：『姬，魚語女。』釋文：『魚當作吾。』是亦假魚爲吾也。」（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𠪚、𢾭、𢻲从魚得聲。魚，語居切。虞，从吳得聲。吳，五乎切。吾，从五得聲。五，疑古

切。魚、吳、五古音屬魚部（見江有誥諧聲表）。故三字音近通假。𠭯為第一身稱代詞，有二種用法：

㈠用為起詞：

𠭯※台（以）為弄壺……𠭯※台（以）匽（宴）（飲）。　林氏壺

𢾊※吕匽吕喜，吕樂嘉賓。　沇兒鐘

𠭯※吕旂眉壽。　書[illegible]鉦

以上所舉四例，用為起詞。

㈡用為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用蘄眉老毋死，保𠭯※兄弟……保𠭯※子性（姓）。　齊子中姜鎛

台（以）樂虞※家。　越王鐘

以上所舉三例，用為領屬性加詞。

六、走

（盂鼎）　（休盤）　（效卣）

說文：「走，趨也。从夭止。」

按：小爾雅廣言：「走，我也。」走為第一身稱代詞，古書中不常見。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太史公牛馬走。」李善注：「走，謂僕也。」張衡東京賦：「走雖不敏。」薛綜注：「走，公子自稱，走使之人，如今之言僕矣……公子言我雖不敏於大道……。」金文中，走用為第一身稱代詞，只有一種用法：

㈠用為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成曰：不顯走※皇祖穆公，夾𥃝（召）先王。　成鼎

伯中父夙夜事𧺆※（走）考，用乍厥寶毀。　伯中父毀

第二例走字作𧺆，吳闓生云：「成鼎有丕顯走皇祖穆公之文……此𧺆亦走字也（吉金文錄三頁三二）。」以上二例，走用為領屬性加詞。

金文稱代詞用法之研究㈡

韓耀隆

第二節　第二身稱代詞

第二人稱代詞古書中常見者，有汝、乃、爾、而、子、戎、君、公、卿、官、足下、夫子、先生等，在甲骨文中，或受刻辭內容之影響，只見女（汝）、乃而已，且皆只有一種用法（即用為領屬性加詞）。而在金文中，已有女（汝）、爾、若、而、乃等五字。或用為起詞；或用為止詞；或用為領屬性加詞、同一性加詞；以至用為致使句之止詞兼起詞，較諸甲文，更繁多矣。

女（汝）

（毛公鼎）　（盂鼎）　（克鼎）

說文：「女、婦人也。象形，王育說。」

按：「女」用為汝字，乃文字之假借。金文中「女」為第二身稱代詞，有四種用法：

㈠用為起詞或主語：

女※勿[illegible]勿敗。　南彊鉦

女※其吕成周師氏戍于苦𠂤。　彔𢦏卣

女※母（毋）敢妄寧。　毛公鼎

女※雝（推）于政，勿雝（壅）建（律）庶民。　毛公鼎

女※母敢弗帥先王乍明井（型）。　牧毀

女※以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陵。　不𡢁毀

女※敬共辝命。　叔夷鐘

以上所舉諸例，女用為起詞或主語。

㈠用為致使句之止詞兼起詞：

命女※辥我邦我家內外。　毛公鼎

余命女※𤔲辝釐邑。　叔夷鎛

王若曰：智！命女※更乃祖考𤔲卜事。　智鼎

王若曰：趞！命女※乍𢻱𠂤冢𤔲馬。　趞鼎

余命女※御追于𠫑。　不𡢁毀

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內朕命。　大克鼎

余不（丕）其𠭰（使）女※受册。　洹子孟姜壺

王曰：善！昔先王既命女※左正熊侯，今余唯肇造先王命＝女※左正熊侯。　善鼎

以上所舉諸例，女用爲致使句之止詞兼起詞。

㈢用爲受詞：

錫女※兹兵，用歲（戉）用政（征）。　毛公鼎

錫女※介市參同䒸恖。　大克鼎

余其舍（捨）女※臣十家。　令鼎

錫女※鼏裘。　𠂹伯毁

今余隹或𤔲命女，錫女※攸勒。　諫毁

有人告女※＝　弗善效羌氏人。　𡘋毁

以上所舉諸例，女用爲止詞。

㈣用爲詞組之同一性加詞：

王曰：於！命女※盂井（型）乃嗣祖南公。　大盂鼎

伯氏曰：不𡢁！女※小子肇敏于戎工。　不𡢁毁

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右于乃寮㠯乃友事。　令彝

乃命女※及，毋曰余小子。　齊侯鎛鐘

公曰：女※及！余經乃先祖。　齊侯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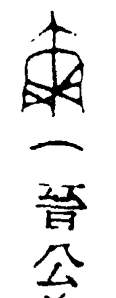
今余唯命女※盂，召芡敬雝德經。　大盂鼎

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　曶鼎

公曰：女※尸（夷）！余經乃先𠃧（祖）。　叔夷鐘

以上所舉諸例，女用爲同一性加詞。

二、爾

（齊侯壺）　（晉公盦）

說文：「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冂㸚。㸚其孔㸚㸚，从尒聲。」段注：「後人以其與汝雙聲，假爲爾汝字。」

按：「爾」於金文中出現較晚，見於戰國時代之器物。在第二身稱代詞中有二種用法：

㈠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雒今小子，整辪爾※容，宗婦楚邦。　晉邦盦

用從（縱）爾※大樂，用鑄爾※羞銅（鐘）。　洹子孟姜壺

萬年無疆御爾※事。　洹子孟姜壺

用祈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　齊侯𦉜

以上所舉諸例，爾用爲領屬性加詞，此例較常見。

㈡用爲起詞：

爾※其𧼈（躋）受御。　洹子孟姜壺

此例極爲罕見。

三、乃

（毛公鼎）　（盂鼎）　（曶鼎）

說文：「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也。」段注：「按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故乃又訓汝也。」

按：「乃」用爲第二身稱代詞，有三種用法：

㈠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㠯𩫏𠙵弔（淑）康乃※邦。　𩫏子卣

余弘猒（𡡞）乃※心。　叔夷鐘

乎（呼）錫緣旂，用保乃※邦。　𤔲毁

弘唯乃※𣉻（智）。　毛公鼎

㠯乃※族干（扞）吾（敔）王身。　毛公鼎

王曰：𦤎！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　𦤎盨

余弗敢灋乃※命。　叔夷鐘

王曰：於！命女盂井乃※嗣祖南公。　大盂鼎

王令吳伯曰：㠯乃※𠂤左比毛父。　班毁

𨑞令曰：㠯乃※族從父征。　班毁

乃※祖克𢦔（弼）先王。　𠂹伯毁

以上所舉諸例，乃用爲領屬性加詞。第二身稱代詞中，亦有女、乃二稱代詞連用者。如師訇毁：「亦則于女※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此與第一身稱代詞「女㠯卹余朕身」（叔夷鐘，見前）之例同。「女乃」猶今言「你自己（的）」。故由此亦

可見第二身稱代詞之「女」主用爲起詞，而乃則主用爲領屬性加詞。

(二)用爲詞組之同一性加詞：

烏虖！乃※沈子妹（敉）克蔑，見猒于公。　沈子也𣪘

其孔哀乃※沈子也隹福。　沈子也𣪘

以上所舉二例，「乃」用爲同一性加詞，此例罕見。

(三)用爲起詞：

𠭰乃※左（佐）　伯室，錫女婦（當作貝）十朋　𢘅妃彝

上舉一例「乃」用爲起詞。𠭰，即徂字，發語詞。佐（此從吳闓生讀，郭氏疑是「仼」字，于省吾則讀爲「任」。各見吉文卷二頁二一、考釋頁六七、雙誃卷上之二頁二七。），動詞做述詞。「𢘅伯室」爲止詞。此用法極爲罕見。

四、而

（子禾子釜）（叔夷鐘）

說文：「而，須也。象形。」段注：「引伸假借之爲語詞，或在發端，或在句中，或在句末，或可釋爲然，或可釋爲如，或可釋爲汝。」

按：「而」用爲第二身稱代詞，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夙夜宦執而※政事。　叔夷鐘

造而朋劓，毋或丕類。　叔夷鐘

龢協而※又（有）事（司），卑（俾）若鐘鼓。　叔夷鐘

台（以）樂虞家，歖（喜）而※賓各（客）。　越王鐘

唯以樂口口，喜而※賓客。　諸召鐘

「而」用爲第二身稱代詞，例不多見。第三例云：「龢協而※又事。」同鐘又云：「女康能乃※又事。」可證而、乃用法同。又事，郭氏讀爲有司（大系頁二四四），吳闓生謂：「同列之臣。」（吉文卷二頁四），于省吾謂：「分內所有之事。」（雙誃卷上之一頁四）

五、若

（毛公鼎）　（曶鼎）　（師寰𣪘）

說文：「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段注：「此會意。毛傳曰：『若，順也。』於雙聲叚借也。又叚借爲如也、然也、乃也、汝也，又兼及之詞。」

按：「若」用爲第二身稱代詞中，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起詞：

王曰：盂！若※敬乃正，勿灋朕命。　大盂鼎

金文中常見「王若曰」之語，「若」義爲「如此」，而用爲第二身稱代詞者，至爲罕見。

第三節　第三身稱代詞

第三身稱代詞之見於金文中者，有厥、之、其三字。「之」字已見於甲文，厥、其則甲文所未有。茲列述如下：

一、厥（氒）

（盂鼎）　（毛公鼎）　（虢叔鐘）　（宗周鐘）

說文：「厥，發石也。从厂欮聲。」段注：「若釋言曰：『厥，其也。』此叚借也。」

按：厥，金文皆作，隸定作氒。在第三身稱代詞中，有二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友及厥※子孫永寶。　友𣪘

用乍厥※文考障𣪘。　令𣪘

皇天弘猒厥※德。　毛公鼎

王辜伐其至（室），𢦏伐厥※都。　宗周鐘

穆＝克盟（明）厥心，悊厥※德。　師望鼎

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　番生𣪘

走累厥※子＝孫＝，永寶用。　走𣪘

用亯孝于厥※皇祖，于厥※皇考。　𨛫公敄人𣪘

匡眔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　曶鼎

虓伯令厥※臣獻金車。　獻乍文考光父乙彝

以上所舉諸例，「厥」用爲領屬性加詞。此用法常見。

(二)用爲起詞：

懋父命曰：義（宜）敉，𠭰厥※不從厥右征。　師旅鼎

王伐彔子聽，𩁹厥反※，王降大命于大保。　大保𣪕

前一例「𩁹」爲語氣詞，厥用爲起詞。後一例「𩁹厥反」，楊樹達以𩁹爲歎詞；厥爲代字，指彔子；反爲叛。（積微居金文說四）而吳闓生讀爲「及其反（返）。」（吉文卷二頁三）以吳讀較長，厥訓爲其，或可視爲組合式詞結之起詞。此用法頗罕見。

二、之

㞢（沇兒鐘）　㞢（郘公華鐘）　㞢（者沪鐘）

說文：「之，出也。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

按：「之」用爲第三身稱代詞，乃文字之假借。在金文中有二種用法：

(一)用爲受詞：

公曰：甬＝，商（賞）之※呂（玉）嗣，衣裘車馬。　庚壺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齊子仲姜鎛

侯氏從告之※曰。　齊子仲姜鎛

取膚子商鑄匜用媵之※，麗奻子孫＝，永寶用。　取膚子商匜

天錫之福。　曾伯霥簠

以上所舉諸例，「之」用爲受詞。

(二)用爲止詞：

䧹侯馭方內（納）豊（醴）于王，乃𠢑（祼）之※。馭方𠂤（侑）王。　䧹侯鼎

有爽：：：則𠭯千罰千，傳棄之※。　散盤

首例，郭氏云：「『乃𠢑之』者，王國維云：『𠢑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𩰪圭與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𠢑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𠂤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禮：『王禮一祼而酢。』即此事也。」（觀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𠢑即𩰪之繁文（見庚嬴鼎），亦即古祼字，从人从𠬞以奉圭瓚也。」（考釋頁一〇八）

按：說文：「祼，灌祭也。」周禮地官典瑞：「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注：「爵行曰祼。」賈疏：「云爵行日祼者，此周禮祼皆據祭而言，至於生人飲酒亦日祼，故投壺禮云：奉觴賜灌，是生人飲酒爵行亦日灌也。」故䧹侯鼎「乃祼之」與典瑞「以祼賓客」，二祼字爲動詞；「之」、「賓客」爲止詞。末例劉心源云：「傳者，傳車。傳棄之者，以傳車棄之，猶言車裂之，左傳所謂轘也。」（奇觚卷八頁二八）是「之」用爲止詞。

三、其

𠀠（頌鼎）　𠀠（盂鼎）　𠀠（公伐郘鼎）

說文：「其，籀文箕。」段注：「按經籍通用此字爲語詞。」

按：金文中，用爲人稱代詞之厥、其多混用。「其」在第三身稱代詞中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勑。　晉姜鼎

郘王𨟻用其※良金，鑄其※鼎。　郘王𨟻鼎

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　夆叔盤

呂乍其※皇祖考日。　郘公華鐘

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公之女，雩生叔夷。　齊侯鐘

齊侯女𩁹𦎫其※𣪕（舅）。　洹子孟姜壺

夷𥄳其※先舊，及其※高祖。　叔夷鐘

以上所舉諸例，「其」用爲領屬性加詞

第二章　指示稱代詞

第一節　近指稱代詞

金文中之近指稱代詞有「丝」（茲）、「之」、「此」、「是」等。其中「丝」、「之」已見於甲骨文，而「此」、「是」則甲骨文中所未有。茲分述如下：

一、丝（茲）

𢆶（彔伯𣪕）　𢆶（毛公鼎）　𢆶（曶鼎）

說文：「茲，草木多益，从艸絲省聲。」

按：甲文、金文中茲此之茲皆作丝，而無作茲者。容庚云：「丝，孳乳爲茲，此也。」（金文編第四頁八）羅振玉云：「說文解字：丝，微也。从二幺，古金文用爲訓此之茲，與卜辭同。」（甲骨文字集釋）丝用爲近指稱代詞，有二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受丝※永令無疆屯（純）右（祐）　白康毁

康其萬年眉壽，永寶丝※毁用。　白康毁

乍丝※寶𠬝，子＝孫＝永寶用。　叔多父盤

乍丝※毁。　沈子也毁

已曰：及丝※卿事寮。　毛公鼎

錫女丝※兵，用歲（戉）用政（征）。　毛公鼎

用丝※彝對命。　大保毁

曶用丝※金作朕文考宄伯鼎牛鼎。　曶鼎

曶則拜𩒨首，受丝※五（夫）。　曶鼎

曰：用丝※四夫𩒨首。　曶鼎

丝※盨友（有）十又二。　虢仲盨

𣪊𦊻吉金，乍丝※寶毁。　陳財毁

鑄丝※寶𥫗（簠）。　陳逆簠

以上所舉諸例，丝用爲領屬性加詞，猶今語「這個」、「這」、「這些」。

(二)用爲補詞：

丝※乍寶匜，子＝孫＝永寶用。　𡚬甫人余匜

丝，訓爲此，即此地。用爲處所補詞。

二、之

（形義見前章）

按：「之」在近指稱代詞中，有二種用法：

(一)用爲止詞：

朕余名之※，胃（謂）之※少虡　吉日劍

冉子執鼓，庚大門之※。　庚壺

子＝孫＝永寶用之※。　邾大宰簠

子＝孫＝永保用之※。　國差𦉜

用明則（載）之※于銘。　𪈼羌鐘

隹正月，王皮乍之※。　者減鐘

鑄客安，集𩰫安之※。　集𩰫鼎

王婦㠱孟姜乍施匜，其萬年眉壽用之※。　王婦㠱孟姜匜

子＝孫＝永保鼓之※。　沇兒鐘

寞之※于西𨺅，其永時（寺、守）用亯。　楚王酓章鐘

其萬年子＝孫永壽用之※。　鄧公毁

以上所舉諸例，「之」用爲止詞。

(二)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旾（慎）爲之※名（銘）。　邾公華鐘

用賃延賣（贖）絲（丝）五夫，用百𡕷（鍰），非之※五夫（贖）（則）罰。　曶鼎

「之」訓爲茲、此。之銘即此銘。第二例上云「絲（丝）五夫」，下云「之五夫」，丝、之互文，是其證。甲骨文中已習見此用法。

(三)用爲補詞：

王令雝伯啚于之※爲宮，雝伯乍寶尊彝。　雝伯鼎

其于之※，朝夕監。　史𦫵彝

于之，即于茲、于此也。末例于省吾云：「之、茲古通，謂于茲朝夕監戒而有所勉也。」（雙詅卷上之二頁二七）按：詩周頌敬之：「日監在茲。」亦此之意。故于爲關係詞，之爲處所補詞。

三、此

（余冉鉦）　（居簠）　（居毁）

說文：「此，止也。从止匕，匕相比次也。」

按：「此」用爲茲此字，乃文字之假借。在近指稱代詞中，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余冉鑄此※鉦鍼。　南彊鉦

余處此※南彊（疆）。　南彊鉦

𧺆舍余一斧，余以鑄此※彝。　𠭯彝

用龢倗多友，其則此※𨡓爵。　萬尊

余以鑄此※𥁰兄。　居簠

以上所舉諸例，「此」用爲領屬性加詞，猶今語「這個」。

四、是

是（毛公鼎）　是（虢季子白盤）　是（邾公華鐘）

說文：「是，直也。从日正。」

按：「是」用爲茲是字，乃文字之假借。在近指稱代詞中，有三種用法：

(一)用爲止詞：

子＝孫＝，世＝是若。　邾王𪒠鼎

剌＝（烈）𧻚＝（桓），萬民是敕。　秦公𣪘

子＝孫＝是尚。　陳公子甗

子＝孫永寶是尚。　喪史賓鈚

以御賓客，子孫是若。　𥫗鼎

是若、是尚、是敕，即若是、尚是、敕是。若、尚、敕爲動詞。「是」爲止詞指「這個器物」。

(二)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帝盜清廟，乍醴簋，吉𨭟明神，神饗是德。　甲午簋

上舉一例，「是」用爲領屬性加詞，此用法頗罕見。

(三)用爲補詞：

王錫乘馬，是用佐王。　虢季子白盤

廼唯是喪我國。　毛公鼎

折首五百，執訊五千，是㠯先行。　虢季子白盤

余爲𢀜（工）厄（軶）大史大徒大宰，是𨾏（㠯）先行。　齊子仲姜鎛

以上所舉諸例，「是」用爲原因補詞，常置關係詞之前。

第二節　遠指稱代詞

金文中，遠指稱代詞有其、彼、斯三字，例並罕見。

一、其

（形義見前章）

按：「其」用爲遠指稱代詞，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𢦏入𢦏出，毋處其所。　魚鼎匕

其音銑＝雝＝孔皇。　秦公鐘

其人它＝熙，壽老無𠮷，永保用之。　夆叔乍季妃匜

以上所舉三例，「其」用爲領屬性加詞，猶今語「那個」、「那些」。

二、彼

彼（叔皮父𣪘）　彼（者減編鐘）　彼（邾𨣤尹鉦）

說文：「彼，往有所加也。从彳皮聲。」

按：彼，金文作皮。孳乳爲彼。由「往有所加」用爲遠指稱代詞「彼」，乃文字之假借也。猶今語「那個」，在金文中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皿（孟、勉）皮（彼）吉人亯，士余是尚。　邾𨣤尹鉦

此例極爲罕見。

三、斯

斯（余義編鐘）　斯（叔夷鐘）

說文：「斯，折也。从斤其聲。」

釋詁：「茲、斯、咨、呰、已，此也。」然於戰國晚年器物中，有以斯爲遠指稱代詞者，其例極爲罕見，且只有一種用法：

(一)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永保其身，卑（俾）百斯男而𡠀（埶）斯字。　叔夷鐘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一頁六云：「埶猶言培植也；字，滋也。言百斯男而培植斯滋衍，亦詩瓜瓞之意。」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二頁四云：「埶，植也；字，孳育也。」周法高先生稱代編頁一一九云：「字，子也。謂千百其男而繁殖其子也。」按：斯，猶其也。意即遠指稱代之「那些個」。男謂男子，字謂子孫。

第三節　旁指稱代詞

甲骨文中旁指稱代詞未見；金文中只見「它」字，且其例亦僅一見。

一、它（他）

它（沇伯𣪘）

說文：「它，蟲也。」段注：「字或假佗爲之，俗又作他。經典多作它，猶言彼也。」

按：金文中以它（他）爲旁指稱代詞，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如：

己未，王命仲𢾊（致）歸乖伯貔（貔）裘（裘）。王若曰：乖伯！朕不顯祖玟珷，膺（膺）受大命。乃祖克𠦪（弼）先王，異（翼）自它（他）邦，又（有）芾（堇）于大命。 乖伯簋

按：此簋爲宣王時器，歸乖伯即歸國之乖伯。郭氏云：「古有歸子國，其故地即今湖北秭歸縣。水經江水注於『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爲楚附庸，後王命爲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本銘王稱乖伯之祖來自他邦，輔翼文武，乖伯又自稱其國爲小裔邦，均與此說相符。」（考釋頁一四七）于省吾亦云：「翼，輔也。言自他邦來輔先王也。」（雙劍誃卷上之三頁七）故「它邦」即指歸子國，「它」爲旁指稱代詞，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三)

韓耀隆

第三章 數量稱代詞

一、數字形義：

一 一（盂鼎） 一（毛公鼎） 一（散盤）

說文：「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化生萬物。弌，古文一。」

二 二（盂鼎） 二（散盤） 二（吳尊）

說文：「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弍，古文二。」

三 三（頌鼎） 三（散盤） 三（盂鼎）

說文：「三，數名，天地人之道也。於文，一耦二爲三，成數也。凡三之屬皆从三。弎，古文三。」

丁山云：「許君乃蔽于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復蔽于董仲舒『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種種玄談，而謂『二象地數，三象天地人』。」

四 亖（毛公鼎） 亖（盂鼎） 亖（師遽簋）

說文：「四，侌數也。象四分之形。𠃢 古文四。亖 籀文四。」

丁山云：「竊疑積畫爲亖者，數名之本字，後之作四者，皆借呬爲之。」

五 X（頌鼎） X（伯仲父簋） ⋈（伯睘卣）

說文：「X，五行也。从二。二，侌昜在天地間交午也。……X古文如此。」

丁山云：「五之本義當爲『收繩器』，引申之則曰『交午』。」

于省吾云：「由×而X者，上下均加橫畫，以其易與×字之作×者相混也。」（釋一至十之紀數字）

郭氏云：「五作X，乃𠔀（甲骨文午字）之變形。午乃御索之象。」（釋五十）

六 介（克鐘） 介（師虎簋） 介（陳侯因資簋）

說文：「六，易之數，侌變於六，正於八。从入六。」

丁山云：「考六之見於卜辭者，通作∧，間亦作∩，與卜辭『∧于商』（殷虛書契卷二葉一），太鼎『以乃友∩𢼸王』之入均無異，然則介非从人，古皆借入爲六而已。」

周法高先生云：「∧可能即『六』之初文，不必假『入』爲之也。」

七 十（盂鼎） 十（乙簋） 十（伊簋）

說文：「七，昜之正也。从一，微侌從中衺出也。」

丁山云：「七之見于卜辭金文者，通作十；惟秦會稽刻石始變十爲『从中衺出』作七（秦時十通作十，不得不衺七之丨以別之）……七古通作十者，刌物爲二，自中切斷之象也。」

八 八（旂鼎） 八（善夫克鼎） 八（鄦侯簋）

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于省吾云：「說文所釋紀數字，以八字爲近是。」

九 九（盂鼎） 九（善夫克鼎） 九（克鐘）

說文：「九，昜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丁山云：「九本肘字，象臂節形……臂節可屈可伸，故有糾屈意。」

十 丨（盂鼎） 丨（克鐘） 十（者汅鐘）

說文：「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

于省吾云：「按契文十作丨，金文作丨十十，初則僅爲直書，繼則中間加點爲

飾。由點孳化爲小橫。」

百 （曶鼎） （史頌鼎） （宗周鐘）

說文：「百，十十也。从一白。數，十十爲一百。百，白也。」

戴家祥云：「後以百爲十十之確定數，乃加一於白而成百。」

千 （盂鼎） （散盤）

說文：「千，十百也。从十人聲。」

戴家祥云：「按卜辭二千作、三千作、作、五千作……其計千之倍數，均就本文而遞加，與古文百字義同。許氏以爲从十，殆失其義。竊謂千之本文當爲……始則假人爲千，嗣乃以一爲千之係數作。」（釋千）

萬 （頌鼎） （免盤） （望殷）

說文：「萬，蟲也。从厹，象形。」段注：「謂蟲名也。假借爲十千數名，而十千無正字，遂久假不歸，學者昧其本義矣。」

羅振玉云：「卜辭及古金文中，等形均象蝎，不从厹。」

億 （𨍭殷） （嗣子壺）

說文：「億，安也。从人意聲。」段注：「此億字之本義也。今則本義廢矣，或假爲萬億字，諸經所用皆是也。」

按：億，金文作，孳乳爲，爲，楷作億。

貳 （召伯虎殷）

說文：「貳，副（也）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

參 （召伯虎殷） （毛公鼎） （曶鼎）

說文：「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曑，或省。」段注：「卽今用參兩參差字也。」

此外，金文上承甲文，也有「合文」之數字，如：

十與十之合文爲二十。　克鼎

十與十與十之合文爲三十。　毛公鼎

十與十與十與十之合文爲四十。　曶鼎

五與十之合文爲五十。　盂鼎

八與十之合文爲八十。　盂鼎

五與百之合文爲五百。　虢季子白盤

六與百之合文爲六百。　盂鼎

人與三之合文爲三千。　盂鼎

此皆較特別之記數法。

二、記數法：

郭氏釋五十頁九云：殷周人記數法之大凡，就中可剔發出二大原則：

㈠十之倍數合書，千百亦如是；雖間有一二例析書者，乃是例外，蓋古人亦不能保無筆誤也。

㈡不足十之數析書，且或加「又」以繫之，此則決無例外。

按：合書（卽合文）之記數法，除廿、卅尚見說文外，（丗，廣韻引說文有此字，林部𣏟字說解亦引之，今本奪佚），其他後世均不用。至於「不足十之數析書，且或加又以繫之」，後世沿用之，幾無例外，惟「又」或作「有」。

三、數詞在句中之用法：

㈠用爲表態句之謂語：

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卌※。　敔殷

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日先行。　虢季子白盤

卿事錫小子𠂤貝二百※※。　小子𠂤殷

王呼宰利錫師遽琱圭一※，環章四※。　師遽彝

（弓）一※、矢百※、畫𩍿※、貝胄一※、金甲一※。　小盂鼎

錫女婦七※。　縣改殷

休（孝）王錫效父貝三※。　效父彝

錫女……牛十※。　卯殷

王爲周客……用爲寶器鼎二※殷二※。　𢉩鼎

大史申乍其造鼎十※，用征以迮。　鼎

尹史獸勞，錫方鼎一※爵一※。　父庚鼎

乙未饗事，錫小子師貝二百※※，用乍父丁尊殷。　父丁殷

以上所舉諸例，數詞是甲級詞，用爲表態句之謂語。

㈡用爲止詞：

丝䙴友（有）十※又二※。　虢仲盨

右舉一例，數詞用爲止詞，亦爲甲級詞。

㈢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1.最數加詞：

用及孝婦𡚬氏百※子千※孫。　叔多父盤

虩囗百※蠻（蠻），廣嗣四※方。　晉邦𥂴

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　齊侯鎛鐘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齊子仲姜鎛

伯懋父㠯殷八※𠂤（師）征東夷。　小臣謎㲃

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宗周鐘

𡨦其萬※年，畯保四※國。　宗周鐘

赵舍余一※斧，余以鑄此彝。　𢼸彝

錫女……十※五※鎛鐘、一※磬、五※金。　師𣪕㲃

甫人父乍施匜，其萬※人用。　甫人父匜

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　師毛父㲃

用錫壽考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豆閉㲃

以上所舉諸例，數詞用以表量數之加詞。

2.序數加詞：

隹十※又九※年王在斥。　睘卣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　趩尊

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　𣪘㲃

用作祖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　大盂鼎

隹十※又三※月既望。　縣改㲃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趞曹鼎

以上所舉諸例，數詞用以表序數之加詞。「年」乃周人記年之方法，爾雅釋天：「夏日歲，商日祀，周日年，唐虞日載。」董先生云：「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記歲之用的，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然上所引之㲃㲃、大盂鼎則仍稱「祀」。

四、再

再（𠦪羌鐘）再（陳璋壺）

說文：「再，一舉而二也。从一冓省。」段注：「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複之詞。一而又有加也。」

按：「再」於金文中，與其他數詞合用，用爲序數加詞，如：

唯廿又再※祀，𠦪羌乍戎（鏞）。　𠦪羌鐘

郭氏云：「『廿又再祀』者，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考釋頁二三四）此外，「再」亦用爲限制詞。（見下章）

五、兩

兩（大㲃）兩（守㲃）兩（敔㲃）

說文：「兩，再也。从冂从从丨。」

按：㒳，不作兩，說文別有兩字，訓「二十四銖爲一兩」。今借兩爲㒳，本字遂廢。金文中，以兩爲數量稱代詞，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或表態句之謂語，如：

自豕鼎降十，又㲃八，兩壺、兩※鐳※。　函皇父㲃

嗣（祠）折（誓）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　齊洹子孟姜壺

敔乍厥𣪘兩※，其萬年用饗賓。　敔㲃

師黃賓𤔲章（璋）一、馬兩※。　𤔲㲃

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勻。　守㲃

兩壺兩鐳即二壺二鐳；𣪘兩馬兩即𣪘二馬二。

六、半

半（秦公㲃）

說文：「半，物中分也。从八牛，牛爲物大，可㠯分也。」

按：金文中以「半」表不足一之數，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如：

西一斗七升大半※升。　秦公㲃蓋

此器銘文則「大半」成詞連用。周法高先生云：「二分之一用半來表示，三分之二用太半（或大半）來表示。」（稱代編頁三二三）其例蓋僅此一見。

七、分數

金文中所記之分數極爲罕見，於此僅能舉出一例，如：

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　召伯虎㲃

按：此例文意諸家之解說頗有異辭。孫詒讓云：「宕，過也。公參汝貳，公貳汝一……貳參等卽其土田之分率也。」（古籀餘論卷三頁二一）于省吾從孫說（雙誃卷上之三頁一六）。郭氏云：「……止公之放蕩有三分，召伯有二分；止公之放蕩有二分，召伯則有其半。」（考釋頁一四三）日人白川靜則以爲宕乃由「宕伐」之義引申而有「開拓」之義。至於貳參之說亦與孫氏同。（詳見甲骨金文學論叢四集，琱生𣪘銘文考釋頁一二—一四）故諸家之說雖異，然「其參」、「其貳」、「其一」皆爲表分數之方法則無疑也。「其參」爲一詞組，謂其中之參，其爲加詞，參爲端詞。（「其貳」、「其一」亦如是。」）

八、約數

金文中，有二數詞連用，以表示約數者，如：

若（及）文王命二三正※。　大盂鼎

祈無疆，至于萬億年※※。　𤔲子壺

子＝孫＝其萬億年※※永寶用。　叔毛鼎

「二三正」，卽二三執政；「萬億年」，言其時間之久也。「二三」、「萬億」，皆爲表約數之數詞，用爲詞組之領屬性加詞。

第四章　單位稱代詞

金文中單位稱代詞有兩、朋、寽、勻、卣、匹、肆、秭、升、斗等。玆分述如下：

一、兩

（形義見前章）

按：兩（㒳），說文訓「再也」，此則借爲表車數之單位詞。用爲詞組之端詞如：

孚（俘）車十兩※。　小盂鼎

伯錫小臣宅……車馬十兩※。　小臣宅𣪘

兩，今作輛。十兩，卽十輛。

二、朋

□（中鼎）　□　（豐鼎、二朋合文）　□　（𧼈卣、五朋合文）

說文：「□，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从目萬數，故目爲朋黨字。」段注：「此說假借也。朋本神鳥以爲朋黨字。」

王國維云：「古貝與玉皆五枚爲系，二系爲朋。」

按：金文中，以朋爲表貝數之單位詞，用爲詞組之端詞，如：

姜賫（賞）令貝十朋※。　夨令𣪘

錫貝十朋※。　彔戜卣

用貝十朋※又四朋※。　遽伯𣪘

□貝五十朋※。　敔𣪘

公錫旅貝十朋※。　旅鼎

硒錫史䛑貝十朋※。　史䛑彝

王錫呂𩰫三卣，貝卅朋※。　呂鼎

王賫（賞）旨貝廿朋※。　匽侯旨鼎

三、鋝

□（毛公鼎）　□　（禽𣪘）　□　（𧼈𣪘）

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寽聲。」

戴震云：「鋝，讀如刷，六兩太半兩……三鋝而成二十兩。」（考工記圖、皇清經解正編一七頁六三三四‧戴文）

按：「鋝」，金文作「寽」。用以表重量之單位詞。如：

王錫金百寽※。　禽𣪘

錫貝卅寽※。　𧼈卣

取賮卅寽※。　毛公鼎

王錫金百寽※，禽用乍寶彝。　禽彝

四、鈞

□　□（守𣪘）　□　（陵子盤）

說文：「鈞，三十斤也。从金勻聲。」

按：「鈞」，金文作「勻」。用以表重量之單位詞。如：

錫金一勻※。　內史鼎

內史令典事錫金一勻※。　非爲考鼎

賓馬兩，金十勻※，守敢對揚天子休。　小臣守𣪘

陵子或錫□□金一勻※，用乍寶尊彝。　陵子或盤

錫魯𡰥敖金十勻。　𡰥敖設

五、卣

□（盂鼎）　□（毛公鼎）

說文：「卣，艸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段注：「卣之隸變爲卣，周書雒誥曰：『秬鬯二卣』。大雅江漢曰：『秬鬯一卣』。毛云：『卣，器也』。鄭注周禮（廟用修）曰：『修讀曰卣。卣，中尊。凡彝爲上尊；卣爲中尊；罍爲下尊。中尊謂獻象之屬』。按：如許說，則木實垂者，其本義，假借爲中尊字也。」

按：金文中，以卣爲表容量之單位詞。如：

錫女秬鬯一卣※。　毛公鼎

王錫呂秬鬯三卣※，貝卅朋。　呂鼎

錫秬鬯一卣※。　吳彝

錫女秬鬯一卣※。　曶壺

錫女秬鬯一卣※。　伯晨鼎

戊辰弜師錫肄秬鬯廿卣※。　肄彝

鬯幾卣之例，甲骨文中已習見。如甲編第二七九五片：「貞：鬯三卣，鄉？」續編卷二頁二四第三片：「□鬯五卣？」尚書、詩經亦有之，可見其襲用之久遠。

六、匹

□（曶鼎）　□（兮甲盤）　□（無㠱𣪕）

說文：「匹，四丈也。从匸八。八揲一匹，八亦聲。」段注：「馬稱匹者，亦以一牝一牡，離之而云匹，猶人言匹夫也。」

按：金文中，以匹爲表馬數之單位詞。如：

錫女……馬四匹※。　毛公鼎

王錫兮甲馬四匹※。　兮甲盤

錫……馬四匹※。　吳彝

錫女馬十匹※，牛十。　卯𣪕

用匹表馬數之單位詞，始見於金文。甲骨文用丙而不用匹，如東方第一七〇二片：「癸巳卜，往，馬卅丙？」

七、肆

□（郘鐘）　□（齊侯壺）

說文：「□，篆文肆。」段注：「肆從隶而隸作肆，肆亦同也。」

按：「肆」，或从金作鏮，金文編第九頁八肆條下引吳大澂說云：「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左氏傳：『歌鐘二肆』。注：『縣鐘十六爲一肆』。」金文中，以肆爲表鐘數之單位詞。如：

大鐘八肆※。　郘鐘

鼓鐘一鏮※。　齊侯壺

八、秭

□　□　曶鼎

說文：「秭，五稯爲秭，从禾𠂔聲。一曰數億至萬曰秭。」郭氏云：「儀禮聘禮：『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說文：『五稯爲秭』，二秭爲秅，故秭爲半秅，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把也』，鄭玄說最確。」（考釋頁九八）

按：金文中，以秭表禾數之單位詞。如：

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　曶鼎

九、升

□（秦公𣪕）

說文：「升，十合也。从斗，象形。」

按：金文中，以升爲表容量之單位詞。如：

西一斗七升※大半升※。　秦公𣪕蓋

西元器一斗七升※□。　秦公𣪕器

一〇、斗

□（□□鼎）　□（秦公𣪕）

說文：「斗，十升也。象形。」

按：金文中，以斗爲表容量之單位詞。如：

西一斗※七升大半升。　秦公𣪕蓋

西元器一斗※七升□。　秦公𣪕器

一一　此外，金文中尚有一較爲特殊之用法，即有些名詞無適當之單位詞，則將數詞前之

名詞複說，而成一種單位詞。如：

人　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　小盂鼎

葡　賓（錫）乍册宅葡八葡。※　宅彝

　吳闓生云：「葡，古服字。」（吉文卷二頁一九）

邑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齊子仲姜鎛

玉　乙亥王錫□工[illegible]玉十玉。※　[illegible]乍且丁毁

旅　錫女……旅五旅。※　伯晨鼎

　說文：「旅，軍之五百人。」

田　錫女……田十田。※　不𡢁毁

錫田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　敔毁

用卽曶田七田。※　曶鼎

聝　隻聝四千八百□二聝。※　小盂鼎

　說文：「聝，軍戰斷耳也。」

牛　孚牛三百五十五牛。※　小盂鼎

羊　孚……羊卅八羊。※　小盂鼎

按：以上所舉之用法，始見於甲骨文，西周之後，已漸絕滅。

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續三—完）

韓耀隆

第五章　其他稱代詞

本章所討論者包括：一、代詞性之限制詞，卽本爲甲級或乙級詞之稱代詞，而用爲丙級詞者；二、罕見之稱代詞。前者如「自」、「若」、「再」等；後者如「害」等。茲分述如下：

一、複指稱代詞用爲限制詞：

自：

（毛公鼎）　（散盤）　（吾君鬲）

說文：「自，鼻也。象鼻形。」又「白」訓：「此亦自也省。」

羅振玉云：「許君旣以自、白爲一字而分爲二部首者，以各部皆有所隸之字故也。

卜辭中自字作或，可爲許君之證。」

按：金文中，自用爲限制詞者，如：

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作龢鐘。　王孫遺諸鐘

黃韋俞父自※作飤器。　黃韋俞父盤

唯黃孫子𦅫君叔單自※作鼎。　叔單鼎

邛仲之孫伯戔自※作𩰫（沫）盤。　伯戔盤

金文中，某人擇其吉金，自作某器；或某人自作某器之例，頗爲習見，自用爲限制詞，修飾動詞「作」。

二、近指稱代詞用爲限制詞：

若：

（形義見第一章第二節）

按：若之本義訓「順」，用爲限制詞者，如：

王若※曰：盂……。　大盂鼎

王若※曰：趞……。　趞鼎

王若※曰：彔白𢦚……。　彔伯𢦚毁

王若※曰：師訇……。　師訇毁

「王若曰」，乃上古簡册之習用語，「若」義爲如此，修飾動詞「曰」。

三、數量稱代詞用爲限制詞：

三　再（形義並見第三章）

按：金文中，有以數量稱代詞「三」、「再」爲限制詞者，如：

農三拜頴首，敢對揚王休。　農卣

夷用或敢再拜頴首。　叔夷鐘

隹王五年奠□陳旻再立事歲。　陳騂壺

以上所擧三例，「三」、「再」均用以修飾動詞「拜」，此例罕見。

四、疑問稱代詞用爲限制詞：

段：

（曾伯𩰫簠）（師寰殷）

說文：「段，借也。」段注：「古多借瑕爲段。」

按：金文中，有疑問稱代詞用爲限制詞者，如：

曾伯𩰫段不黃耇？萬年眉壽無彊。　曾伯𩰫簠

吳闓生云：「段、瑕同字。」（吉文卷四頁一）容庚云：「段，孳乳爲徦、爲遐。」（金文編第三頁一七）郭氏讀爲「胡」。（考釋頁一八六）今按：釋瑕、遐、胡並同。詩小雅隰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經傳釋詞卷四云：「禮記表記引詩作瑕不謂矣，鄭注：『瑕之言胡也。』」又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正與此同例。遐不，何不也。此例至爲罕見。

五、疑問稱代詞用爲時間補詞：

害：

（叔家父殷）（毛公鼎）

說文：「害，傷也。」段注：「詩書多假害爲曷，故周南毛傳曰：『害，何也。』俗本改爲：『曷，何也。』」

按：金文中有疑問稱代詞用爲時間補詞者，如：

司（嗣）余小子弗及，邦𢦔（將）害吉？　毛公鼎

吳闓生云：「害、曷同。」（吉文卷一頁一）容庚云：「害……又通曷，書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敦煌本曷作害。」（金文編第七頁一八）𢦔，從郭氏釋作「將」，郭氏云：「邦將害吉者，即是未來或推定之語。」（考釋頁一三六）

今按：尙書湯誓：「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篇引此句曷作害），與此例近。害、曷均作「何時」解。

第六章　稱代詞之位與序

第一節　稱代詞之位

甲　金文稱代詞之位如下表：

一、第一身稱代詞：

用法＼稱代詞	我	余	朕	台	虘	走
起詞	○	○	○		○	
止詞	○	○	○			
受詞		○				
領屬性加詞	○	○	○		○	○
同一性加詞	○	○				
止詞兼起詞	○					

二、第二身稱代詞：

用法＼稱代詞	汝	乃	爾	而	若
起詞	○	○	○		○
受詞	○				
領屬性加詞		○	○	○	
同一性加詞	○	○			
止詞兼起詞	○				

三、第三身稱代詞：

用法＼稱代詞	之	厥	其
起詞		○	
止詞	○		
受詞	○		
領屬性加詞		○	○

四、指示稱代詞：

稱代詞＼用法	止詞	補詞	領屬性加詞
之	○	○	○
丝		○	○
此			○
是	○	○	
其			○
彼			○
斯			○
它			○

附註：

一、凡加圈於格中者，即表有用於此位者。

二、數量稱代詞、單位稱代詞及代詞性之限制詞從略。

三、旁指稱代詞有「它」（他），用爲領屬性加詞；疑問稱代詞有「害」，用爲時間補詞，亦不列表。

第二節　稱代詞之序

馬氏文通卷四云：「止詞後乎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詞爲莫，無諸泛指代字，其止詞爲代字者，皆先動字。」

按：金文中，依本文所舉之例，稱代詞用爲止詞者，有余、朕、我、之等，而用於否定句者，竟僅一例而已，如：

女（汝）勿𠭰（責）余，乃辟一人。　盂鼎

此用於否定句作止詞，後於動詞也。

二、疑問稱代詞作補詞，置於動詞之前。如：

司余小子弗及，邦[illegible]（將）害吉？　毛公鼎

三、此外，金文中尚有一例較特別之用法，即在肯定句中，本應後於動詞之稱代詞，蓋受語氣詞「唯」之影響，而先於動詞，如：

𦉢曰：在唯朕賞（償）！　𦉢鼎

第七章　結　論

一、第一身稱代詞有「我」、「余」、「朕」、「台」、「⿱虘心」、「走」等六字：

1.「我」之用法有五：起詞、止詞、領屬性加詞、同一性加詞、止詞兼起詞。以用爲止詞與止詞兼起詞者最爲罕見。

2.「余」之用法有五：起詞、止詞、受詞、領屬性加詞、同一性加詞。以用爲止詞與領屬性加詞者最爲罕見。

3.「朕」之用法有三：起詞、止詞、領屬性加詞。除用爲領屬性加詞者較習見外，用爲起詞與止詞者均至爲罕見。

4.「台」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均見於較晚之列國時代器物中。

5.「⿱虘心」之用法有二：起詞、領屬性加詞，其例並罕見。其字或作敷、虞，亦見於較晚之列國時代器物中。

6.「走」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亦僅二見。

二、第一身稱代詞中，「我」、「余」、「朕」三字後世均習用；「台」除尚書中一見外，後世均不用；「⿱虘心」後世作吾，蓋二字同音之假借也；「走」後世亦不多見。

三、第一身稱代詞中，有「余朕」、「朕余」二稱代詞連用者，其例雖各僅一見，然由此可知「朕」主用爲領屬性加詞；而「余」則主用爲起詞。

四、第二身稱代詞有「女」、「乃」、「爾」、「而」、「若」等五字：

1.「女」之用法有四：起詞、受詞、同一性加詞、止詞兼起詞。其例均習見。

2.「乃」之用法有三：起詞、同一性加詞、領屬性加詞。除用爲領屬性加詞者較習見外，用爲起詞與同一性加詞者均至爲罕見。

3.「爾」之用法有二：起詞、領屬性加詞。其例均罕見，亦僅出現於較晚之列國時代器物中。

4.「而」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亦罕見。

5.「若」僅用爲起詞，其例亦僅一見。

五、第二身稱代詞之「女」、「乃」、「爾」、「而」、「若」後世均襲用，且其用法亦較繁複。女，後世多作「汝」。

六、第二身稱代詞中，亦有「女乃」二稱代詞連用者，此亦可知「女」主用爲起詞；而「乃」則主用爲領屬性加詞。

七、第三身稱代詞有「之」、「厥」、「其」等三字：

1.「之」之用法有二：受詞、止詞。用爲受詞者較爲習見；而用爲止詞者則至爲罕見。

2.「厥」之用法有二：起詞、領屬性加詞。以用爲領屬性加詞者爲主；用爲起詞者至爲罕見。

3.「其」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頗爲習見。

八、第三身稱代詞之「厥」、「其」二字，在金文中多互用。如「睪厥吉金」或作「睪其吉金」。

九、近指稱代詞有「之」、「𢆶」（茲）、「此」、「是」等四字：

1.「之」之用法有三：止詞、補詞、領屬性加詞。除用爲止詞者較習見外，用爲補詞與領屬性加詞者均罕見。

2.「𢆶」之用法有二：補詞、領屬性加詞。用爲領屬性加詞者較習見；而用爲補詞者至爲罕見。

3.「此」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亦罕見。

4.「是」之用法有二：止詞、補詞。用爲止詞者較常見；而用爲補詞者較罕見。

十、近指稱代詞之「𢆶」、「之」若用爲時間詞之加詞，則往往可互用。如「之夕」或作「𢆶夕」。

十一、近指稱代詞之「之」用爲處所補詞者，常在關係詞「于」之後，與後世用法同。

十二、遠指稱代詞有「其」、「彼」、「斯」等三字：

1.「其」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不多見。

2.「彼」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至爲罕見。

3.「斯」僅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亦至爲罕見。

十三、旁指稱代詞有「它」，用爲領屬性加詞，其例僅一見。

十四、數量稱代詞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貳」、「參」、「再」、「兩」、「半」、「約數」、「分數」等。

十五、數量稱代詞可用以表量數或序數。在句中用爲止詞，領屬性加詞、謂語。其記數法爲：倍十、百、千、萬之數目常用合文；整數與零數之間，多以關係詞「又」繫之。

十六、單位稱代詞有「卣」、「升」、「匹」、「兩」、「鋝」、「鈞」、「肆」、「秭」、「斗」等，皆用爲詞組之端詞。

十七、單位稱代詞中，尚有一種較爲特殊之用法，即有些名詞無適當之單位詞，則將數詞前之名詞複說，即成爲單位詞。如人幾人、羌幾羌、邑幾邑、田幾田、牛幾牛等是，此現象西周以後，已漸絕滅。

十八、代詞性限制詞有「自」、「若」、「三」、「再」、「叚」等。除「自」、「若」較爲習見外，其他均罕見。

十九、疑問稱代詞有「害」，用爲時間補詞，其例僅一見。

二十、稱代詞之序，仍以止詞後乎動詞者爲常。在否定句中，稱代詞用於止詞者極爲罕見，本文所舉一例則後於動詞。在疑問句中，稱代詞作補詞，置於動詞之前。此外，在肯定句中，亦有本應後於動詞之稱代詞，蓋受語氣詞「唯」之影響，而先於動詞者，其例亦極爲罕見。

本文徵引書目及其簡稱

書目	作者	簡稱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積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從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攈古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綴遺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奇觚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劉體智	小校
兩周金文辭大系	郭氏	大系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郭氏	考釋
吉金文錄	吳闓生	吉文
雙劍誃吉金文選	于省吾	雙誃
金文叢考	郭氏	叢考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古籀餘論	孫詒讓	

金文編　容庚
琱生殷銘文考釋　白川靜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容庚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十三經注疏及阮氏校勘記
尚書釋義　屈萬里
詩經釋義　屈萬里
觀堂集林　王國維
上古音韻表稿　董同龢
重校宋本廣韻
皇清經解
文選李善注
小爾雅
中研究史語所集刊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　周法高　稱代編
中國文法講話　許世瑛
馬氏文通　馬建忠
經傳釋詞　王引之
今文尚書指稱詞探究　戴璉璋
詩經指稱詞探究　張鍔鋒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甲骨文字研究　郭氏　甲研
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冊　日本京都大學　東方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乙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　南北

本文撰寫期間，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補助，並蒙許師詩英及金師祥恆之指導，謹此誌謝！

摘自《中國文字》第22－25冊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

兩周銅器鑄文數詞量詞初探

馬國權

一、數詞

兩周銅器銘文的數詞，有基數、序數、約數、分數、不定數、虛數等六種。它們的功用，主要是作名詞，或動詞的修飾語。現分述如下：

一、基數　金文用以表示確定的數目的「基數」的詞相當豐富，自「一」、「二」、「三」……「十」、「百」、「千」、「萬」以至於「億」都有。還有「廿」、「卅」、「卌」、「五十」、「八十」、「二百」、「五百」、「六百」、「三千」等結構特殊的合文。其功用都是為了修飾名詞。

有數詞放在名詞前面的，例如：

「汝毋敢荒寧，虔夙夜，惠我一人，……今余唯纂先王命，命汝極一方。」《毛公鼎》

「㝬其萬年，畯保四國。」《宗周鐘》

有數詞放在名詞後面的，例如：

「王呼宰利錫師遽瑼圭一，環章四。」《師遽彝》

「錫汝瓚璋四，瑴一，宗彝一，將寶。」《卯殷》

在個別銅器中，有同一篇銘文，數詞放在名詞之前，與數詞放在名詞之後，參差地結合在一起，看來當時對這些並沒有嚴格的規定。例如：

「函皇父作琱嬬盤盉尊器，殷鼎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殷八，兩罍，兩壺。」《函皇父殷》

在先秦時代，人們把「十」看作是整數，「十」以下即認為是零數，所以「十」以下一般不直接跟零數相結合，而往往在位與位之間加進一個連詞「有」字或「又」字。這種寫法，在甲骨刻辭是習見的；但也可以不加連詞。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一樣，是加連詞「有」或「又」者多，而不加連詞者少。大量傳世古籍告訴我們：東周以後，口語不加「有」字的趨勢是愈來愈普遍了，那時銅器銘文的習加「又」字，可能是出於對前人的一種模擬。

下面，我們再來討論「兩」字和「再」字。

在西周初葉，「兩」字並不是「二」的同義詞，如康王時候《小盂鼎》所說的「俘車十兩」，就以「兩」為「輛」的假借字，這是作為量詞來使用的。後來雖然變作數詞使用了，但也多是指天然成雙的東西，如懿王時候的《大殷》：「大賓豕訊璋，馬兩，賓嬰訊璋、帛束。」《蕭殷》：「師黃賓蕭璋一馬兩。」這裏所指的兩匹馬，並不是馬本身是天然成雙的東西，而是那時的車子所配用的馬匹多是用兩匹的。《小臣宅殷》：「伯錫小臣宅畫干戈九，易金車，馬兩。」賜車之外，還連同兩匹馬（當然，高貴的車子有用四匹或四匹以上的），這在當時很可能是一種約定俗成的說法。到厲王時的《函皇父殷》：「兩罍兩壺」，東周的《還子孟姜壺》：「兩壺八鼎」，這時的「兩」字，其含義就和「二」字沒有什麼差別了。

先秦時代的「再」字，據王力先生的研究，認為等於現代的「兩次」（「再來」等於「來兩次」）（注一）。這種說法，在周代銅器銘文中似乎並不盡然。當然，周赧王時的《陳騂壺》：「佳王五年奠□陳旻再立事歲」的「再」字是帶有若干副詞性質的，因為「陳旻再立事」，即是陳旻在劉復之後第二次担任他的職務。但比《陳騂壺》早一百多年的

《𩁹羌鐘》，它的銘文說：「隹廿又再祀」，祀是商代對年的稱呼，這裏的「祀」亦即是「年」，「廿又再祀」者，就是周安王二十二年。「再」相當於「二」，其意決非「二次」，這是十分明顯的。

二、序數　銅器銘文的序數都是為了記述年日的，形式大概有用基數表示、用干支字，和特定的「孟」「仲」「季」與季候結合等三種。

用基數表示的，大都是序年份和月份，也有個別是記日的。如：

「唯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微䜌𬪾嗣九陂」《微䜌鼎》

「隹王元年正月，王在吴，格吴大廟」《師酉毁》（元年是一年的又稱；正月，亦一月的別名。）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陳賄毁》

記錄日子的序數，銅器銘文和甲骨刻辭一樣，都用干支字，所不同的，有些是前邊多了一個把一月作四分的「初吉」，或「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詞。例如：

「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諫毁》

「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師遽毁》

「唯正六月癸未」《陳侯因資毁》（正，蓋指夏正）

用干支作日子的序數，其排法是以十個天干和十二個地支相組合，依次順序，如果初一是甲子，則初二便是乙丑，餘類推。

還有一個記述月份的方法是，以春、夏、秋、冬四個季候作基礎，然後再在上邊加上表示「第一」、「第二」、「第三」的「孟」、「仲」、「季」等字上去。以這樣的方法記月的，目前只發現東周時代的器，如越國的《越王鐘》，晉國的《欒書缶》，齊國的《陳騂壺》等，茲列舉如下：

「隹正月孟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鑄和寡鐘」《越王鐘》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欒書缶》

「隹王五年奠□陳旻再立事歲，孟冬戊辰」《陳騂壺》

另外，在齊楚的器物中，象《子禾子釜》的「禝月」，《陳純釜》的「歔月」，《鄂君啟節》的「夏𡰪之月」，「禝」、「歔」、「夏𡰪」，都是代月名，有些內涵我們還未能詳細了解，然大抵以季候的禮俗或生產為其特徵，似不宜作序數來看待。

三、約數　約數是一種表示約略數字的詞，《秦公毁》蓋的刻款和《眉脒鼎》銘文的「半」字，應該屬於這類。它們的銘文說：

「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秦公毁》

「眉脒一斗半」《眉脒鼎》

這「大半升」和「斗半」，自然算是約數。

還有𠔿或𠔿，朱德熙先生讀為「賸餘」的「賸」字（注二）。這也是個約數。原銘云：

「西元器一斗七升𠔿」《秦公毁》

「斛半𠔿」《斛半小量》

《秦公毁》的器銘，因為蓋銘可以對看，知道「一斗七升賸」相當於「一斗七升大半升」，而《斛半小量》銘的「斛半賸」，是「一斛又半斛賸」的省略說法，意思是一又二分之一斛強。

把兩個接近的數字連在一起，這也是表示約數的方法。先秦古籍有之，銅器銘文也有這樣的例子：

「今我隹即刑廩於玟王正德，若玟王命二三正」《大盂鼎》（二三正，就是二三大臣）

「四」在一般情況下是個基數；如果跟「方」字、「域」字結合起來，概括了東南西北，成為「四方」、「四域」等詞，那就不能刻板的看它了；「四方」「四域」就相當於整個國度或全面的意思。《毛公鼎》銘文寫道：「䚄䚄四方大縱不靜，……用卬卲皇天，綢繆大命，康能四域，欲弗作先王憂」《大克鼎》的「保辥周邦，畯尹四方」，《宗周鐘》的「畯保四國」，這些「四」字，就含有約數的成份了。

四、分數　這是記述子母差分之數，跟數學上的分數是基本一致的。晚周金文裏嘗見少數例子，其式為：母數、次「分」字、次子數，古籍習用的幾分之幾的「之」字都被略去。例如：

「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商鞅量》（「積」是容量，「十六尊五分尊一」，就是「十六尊又五分之一尊」）

另一件較此為繁複，其銘云：

「卅二年平安邦治客胄（容）𠔿（四分）𪔂五益（鎰）斗（半）釿𠔿（四分）釿平」《平安鼎》（據朱德熙先生考釋，「𪔂」是量名，「容四分𪔂」，即可容四分之一𪔂，「半釿」是二分之一釿，「四分釿」是四分之一釿，「五鎰半釿四分釿」，就是五鎰六斤又四分之三斤。）（注三）

這種記數時在分數之下再重複原度量衡單位的習慣，在漢代銅器銘文中還屢見不鮮。

還有一些銘文，其「分」字看似量名，而實際應讀如本字（注四），如：

「上官容叄（三分）」《上官鼎》蓋銘

「宜諭（信）□容叄（三分）」《上官鼎》蓋銘

「上樂床容叄（三分）」《上樂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智釜為量容四分」《廿七年鼎》

四器所說的「三分」、「四分」，都是「三分𪔂」、「四分𪔂」的省略。

五、不定數　銅器銘文表示不定的數詞有「諸」、「多」、「羣」、「衆」等字。例如：

諸　「宣喪尚用饔其諸父諸兄」《曾子仲宣鼎》

「余畢龔畏忌，鑄辝龢鐘二鍺，以樂其身，以宴大夫，以喜諸士」《邾公牼鐘》

多　「不嬰拜𩒨首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毁，用匄多福，眉壽無疆」《不嬰毁》

「追虔夙夜，卹乃尸事，天子多賜追休」《追毁》

「衛肇作氒文考己仲寶鬲鼎，用桒壽，匄永福，乃用饗王出入使人眾多倗友」《衛鼎》

羣　「唯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鐓錞」《陳侯午錞》

衆　「十八年，齊遣卿大夫衆來聘」《商鞅量》

六、虛數　虛數是一種表示衆多或者表示夸大意思的詞，它的定式雖然是定數，而實質上常常與實際數目關係不大。金文最常見的虛數有「萬」字，差不多十器之中有七八件器用上它；「百」、「千」、「億」亦數見。例如：

萬　「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毛伯𠑹父毁》

「諫辪王家，惠於萬民」。《大克鼎》

億　「子子孫孫其萬億年永寶用」。《叔毛鼎銘》

「孱孱康盄，承受純德，旂無疆至千萬億年，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𦉢子壺》

百和千　「其惟我諸侯百姓，厥貯毋不即市」！《兮甲盤》

「百子千孫，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善夫沕其段》

二、量詞

量詞，或者叫做單位詞。這是我們漢語裏一種歷史悠久、為西方語言所沒有的詞。它的功用，是當句子的賓語或修飾語；其他的詞一般都不能修飾它。在甲骨刻辭裏，已出現這一詞類。

我們在「數詞」那一部份已討論過，銅器銘文表示事物數量的方式，有數詞在前、名詞在後相結合的；也有名詞在前、數詞在後的。而隨着語言的發展，名詞之後有數詞、兼帶量詞，也從少到多的發展着。很可能數詞放在名詞後頭的那一方式是發展到帶量詞的一個過渡，當然，事物的發展是錯綜複雜的，要證實這種假設，還要作許許多多的考索。

王力先生認為商代還沒有象「匹」、「輛」等的天然單位（注五），但郭沫若先生和胡厚宣先生都不同意這種看法（注六）。就西周初葉的銅器銘文來看，天然單位確是還在發展的初階。從《乙亥段》的「玉十玉」，以名詞在數詞後重複一下的比較原始的表示天然單位的方法，發展到《亞侯鼎》的「玉五瑴」，這應該有一個演化的過程。由康王時《小盂鼎》的「俘車卅兩（輛）」到夷王時《禹鼎》的「戎車百乘」，「兩」和「乘」雖然同樣是天然單位的量詞，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在語言的發展上是個進步。

下面，就將銅器銘文所見的量詞，分天然單位、集體單位、度量衡及貨幣單位和其他四類，舉例如下：

㈠天然單位　屬於這類的大都是個體：

匹　「馬四匹」《吳彝》

兩（輛）　「俘車十兩」《小盂鼎》

乘　「戎車百乘」《禹鼎》（乘是四匹馬拉的車子）

車　「戎獻金於子牙父百車」《屖放段》

卣　「錫𩰫鬯一卣」《吳彝》（卣也是名詞，但在銘文常作容量單位）

鈴　「朱旂二鈴」《毛公鼎》（鈴是旂上的飾物，《爾雅·釋天》：「有鈴四旂」，在這裏是作旂的量詞）

㈡集體單位

束、矢束　「矢五束」《亞侯鼎》

「錫汝弓一矢束」《不嬰段》（五十矢為一束）

鍺　「鑄辝龢鐘二鍺」《邾公牼鐘》

「其竈四𨪒」《郘黛鐘》（鍺和𨪒都讀為堵，《周禮》鄭注：「八鐘為堵」）

銉　「鼓鐘一銉」《洹子孟姜壺》

「大鐘八聿」《郘黛鐘》（銉、聿都讀為肆，《左傳》杜注：「縣鐘十六枚為一肆」）

瑴　「王寵錫駿方玉五瑴」《亞侯段》（雙玉為瑴）

量詞本來是只能在數詞之後，不能單獨使用的。但數詞是「一」時，「一」字往往可以省去，但這個量詞必須在句子當中。下句的「匹馬束絲」即其例子：

束　「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𢆶則俾我賞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曶鼎》

㈢度量衡和貨幣單位等

里　「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卣》

畮（畝）　「公叔初見於衛，賢從，公命使畮賢百畮，糧用乍寶彝」《賢段》（《說文》：「六尺為步，步百為畮，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畮」。又說：「畮或從十久」。）

升　「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秦公段》

觳　「繁𢡋嘉其鑄之𣪕（觳）」《繁忠君鉼》（據朱德熙先生考證，字為觳的假借字。一觳受一斗二升。）

斗　「眉脒一斗半」《眉脒鼎》

尊　「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商鞅量》（一尊容一立方寸。）

料　「𡉚成侯中官斜（料）重□十八益（鎰）」《𡉚成侯料》（料，此作量器名，益即鎰。《三代》三·五三《三斗鼎》銘云：「中官容斗（料）」可證。）

鈞　「內史命𤼈事，賜金一鈞」《非余鼎》（《說文》：「鈞，三十斤也」。）

鋝　「王錫金百鋝」《禽彝》（《說文》：「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方以二十兩為鋝」。）

益　「少府𥃩二益」《少府量器》（《國語》云：「二十四兩為鎰」。𥃩應讀為審字。）

兩　「錫鬲賣千兩」《魯壺鼎》

朋　「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小臣單觶》（十貝為朋，朋是集體單位，因朋主要作為貨幣使用，所以歸在這類。）

㈣其他

秭　「賣當禾十秭」《曶鼎》（一秭就是二百把）

爰　「𧶜絲五十爰」《守伯鼎》

㭊　「錫貝十朋，又丹一㭊」《庚嬴卣》（郭老認為：「丹一㭊，丹，丹砂，㭊字從木斥聲，疑即管之異文。丹砂之單位以㭊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

田　「錫田於𣪕五十田，於早五十田」《敔段》

邑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綸鎛》

馘　「獲馘四千八百□二馘」《小盂鼎》（馘是戰俘）

象《敔段》的「錫田：……五十田」，和《綸鎛》的「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及前述《乙亥段》「玉十玉」的記量方法都是比較特殊的，除卜辭有少數例子外，西周以後漸已絕跡。

在銅器銘文裏，對不同地位的人的單位的稱法，一般都有所區別：「人鬲」和「眾」雖然都是人，但身份是奴隸，所以都以「夫」作量詞。例如：

「用散一夫曰嘻」《曶鼎》

「人鬲千又五十夫」《大盂鼎》

同是賞賜物的諸小邦君長中的「王臣」，單位有稱作「白（伯）」的，「白」即《酒誥》：

「庶伯君子」的「伯」，例如：

「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大盂鼎》

至於對奴隸性質的臣僕的賞賜，情況便有所不同，例如：

「余其舍汝臣卅家」《𤼈令鼎》（一家，那就是全户了。）

借用一般名詞「人」來作量詞時，使用範圍就比較廣些。王的自稱，有《毛公鼎》「惠我一人」；對於俘虜過來的敵人，《小盂鼎》也有「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的例子。

（附記：這是《西周金文辭詞法初探》一文的部份章節）

（注一）說見《漢語史稿》中册二五二頁

（注二）說見《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載《語言學論叢》第二輯

（注三）說見《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

（注四）說見《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

（注五）王力先生認為，卜辭中的「馬五十丙」、「貝十朋」、「鬯三卣」、「鬯二升」，這些單位詞都只限於度量衡單位（升，殷代的升也可認為是容量單位）、容量單位（卣）、和集體單位（十貝為朋，若干馬為丙），還沒有天然單位如「匹」、「張」等，說見《漢語史稿》二五六頁

（注六）郭、胡之說，均見《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五五頁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輯一九七九年

西周金文聯結詞「以」、「用」、「于」釋例

楊五銘

介詞和連詞在句子中起組合和關聯作用，其中好多既可以作介詞，又可以作連詞，不易區分，所以有人合稱之為「聯結詞」（注一）。

甲骨文已經出現不少介詞和連詞，西周金文又有所發展。現選取西周金文中常用的介詞、連詞「以」、「用」、「于」作一簡單分析，對銘文的考釋和漢語史的研究，或將有所幫助。

銘文今讀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研究項目，既可以推進銘文的考釋，又可以普及古文字的知識，古文字學界的前輩唐蘭先生生前很重視。一九七六年以來，他曾發表了十多篇西周青銅器銘文的譯文，給我們樹立了楷模。他對嘗試進行這一工作的後學進行鼓勵。一九七六年一月給孫稚雛同志的信中說：「你以前搞的金文今讀，是很好的工作，現在進行得怎樣？我近來寫了幾篇考釋，很想都譯為現代語」。懇切的關懷，溢於言表。

銘文今讀，主要的攔路虎是一些難字、難詞，但某些常用的詞語如虛詞，要準確地翻譯也不容易。本文在分析常用介詞、連詞「以」、「用」、「于」的用例時，對唐蘭先生的某些今譯提出了不同的意見，祈專家、學者指正。

(一) 以

「以」有動詞的用法，《說文》：「以，用也」。金文有其例：

肆余以餱（義）士獻民，爯盩先王宗室。（《𢽾簋》）

張政烺先生以「用」訓釋「以」，是個動詞，引《楚辭・九章》：「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為証（注2），可從。

以下諸例的「以」，過去諸家的考釋，或釋為介詞，或釋為動詞。

誕令臣諫以□□亞旅處于軝。（《臣諫簋》）

䢅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小臣謎簋》）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𢦏人伐東國痛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𢓊城衛父身」。（《班簋》）

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𠭯自。（《彔𢦏卣》）

唯伯屖父以成自即東。（《競卣》）

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廝馭二百、徒千，……雩禹以武公徒馭至于噩。（《禹鼎》）

以乃族敦敔王身。（《毛公鼎》）

率以乃友敦敔王身。（《師訇簋》）

這八例的「以」，動作性很強，應視為動詞。特別是《禹鼎》的「率」、「以」互用，《師訇簋》的「率以」連用更為明確。率是帶領、率領的意思，如：「𢦏率有司、師氏奔追禦戎于棫林」（《𢦏簋》）。卜辭也有用「以」表率領的，如：

甲辰貞，阜以眾出伐吕方，受祐。（《粹》1124）

丁酉卜，亞阜以眾涉于囧，若。（《粹》1178）

「以」同時用作介詞，其用法相當於口語中的「把」、「用」等。如：

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五祀衛鼎》）

以匡季告東宮。……曶或（又）以匡季告東宮。（《曶鼎》）

余以邑訊有司。（《六年琱生簋》）

唯巢來笮，王命東宮追以六自之年。（《陵貯簋》）

余獻婦氏以壺。（《五年琱生簋》）

前三例的「以」和賓語組成的介詞結構置於動詞前作狀語，後兩例的介詞結構置於動詞後作補語。

介詞「以」後的賓語可以省略，如：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師旂鼎》）

「以」後緊跟動詞「告」，其賓語「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承前省略。

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𦋿、曰䲨、曰眚，使乎以告𢓊，迺俾□以匄酒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匄鼎》）

「以」後的賓語「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𦋿、曰䲨、曰眚」承前省略。

牧牛則誓，乃以告吏邦、吏曶于會。（《𠑇匜》）

「以」後的賓語「牧牛則誓」承前省略。省略的目的是使行文簡練，避免繁冗。在翻譯中可以用代詞性的詞語來對譯。唐蘭先生把這句話譯為：「牧牛立了誓。于是

把這告知官吏邦和曶參加了會」。（注3）

這種省略介詞賓語的現象，先秦文獻屢見不鮮，如：

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左傳》莊十年）

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孟子·滕文公》上）

「以」字也可以作連詞用，如：

虢仲以（與）王南征，伐南淮夷。（《虢仲盨》）

錫汝井家𥃝田于𡉚以（與）厥臣妾。（《大克鼎》）

上兩例的「以」都讀為「與」，聯接兩個名詞性成分。

用「以」連接方位詞的結構「以東」、「以西」、「以南」見于《矢人盤》。

指示代詞「是」和「以」可以結合為「以是」、「是以」，用來連接句子，表示因果關係，如：

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左傳》襄三年）

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左傳》成二年）

上兩例的「以是」、「是以」相當于口語中的「因此」。金文中亦有其例。

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

楊樹達先生謂「因子白有折首執訊之功，當歸來獻禽於王，故先行也。」（注4）

（二）用

《論語·陽貨》：「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孟子·告子》下：「不用賢則亡」。這些「用」是動詞，乃「任用」之意，這種用法金文屢見。如：

錫汝織衣、赤8市、鑾旂、楚、走馬，取價五寽，用事。（《𢦔簋》）

錫汝馬乘、鐘五、金，用事。（《公臣簋》）

唐蘭先生將上引《公臣簋》文譯為：「賞給你四匹馬，五個鐘和銅，任事！」（注5）可從。

還有，金文中的套語「子子孫孫永寶用」的「用」也是一個動詞，是「使用」之意。

作為介詞的「用」，其意義和「以」差不多，《說文》：「以，用也」，《一切經音義七》引《倉頡篇》：「用，以也」，可以互訓。作為介詞的「用」，金文中例證甚多，如：

用龏儀寧侯覭考于邢。（《麥尊》）

遽伯還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遽伯還簋》）

王在遣岸，井叔錫曶赤金鬱。曶受休□王。曶用茲金作朕文考宄伯𩰬牛鼎。（《曶鼎》）

「用」後的賓語或承前省略，如：

師湯父有司仲枏父作寶簋，用敢饗孝于皇祖考，用祈眉壽。（《仲枏父簋》）

「用」後的賓語「寶簋」承前省略。

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番匊生壺》）

「用」後的賓語「媵壺」承前省略。

錫汝茲关（贈），用歲用征。（《毛公鼎》）

「用」後的賓語「茲贈」承前省略。

白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用祈眉壽，子孫永寶用者。（《伯公父勺》）

「用」後的賓語「金爵」承前省略。

但下面各例的「用」是否也是介詞呢？

何錫貝卅朋，用作□公寶尊彝。（《何尊》）

㦰拜稽首，對揚王姐姜休，用作寶𩰬尊鼎。（《㦰方鼎一》）

㦰拜稽首，對揚王命，用作文母日庚寶尊𩰬彝。（《㦰方鼎二》）

乃子㦰拜稽首，對揚文母福剌（烈），用作文母日庚寶尊簋。（《㦰簋》）

衛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文祖考寶簋。（《衛簋》）

牆弗敢叡，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寶尊彝。（《牆盤》）

牧牛辭誓成，罰金，𠑇用作旅盉。（《𠑇匜》）

公臣拜稽首，敢揚天尹丕顯休，用作尊簋。（《公臣簋》）

此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朕皇考癸公尊鼎。（《此鼎》）

此九例的「用」，唐蘭先生均以「用來」或「用以」對譯（注6），也就是說，把它們都看成介詞。可商。

這九例的「用」後面都緊跟動詞「作」（鑄作），如果是介詞，那它們後面不僅省略了賓語，而且這賓語所指的東西，是可以做為鑄器的資料或憑借條件的。如《𠑇匜》的「金」可以做為鑄器的資料，《何尊》的「貝」，據《遽伯還簋》，可以作為鑄器的憑借條件。但其他各例只是表示了作器的因果關係。因此，除《𠑇匜》、《何尊》兩例外，其他的「用」都是連接兩個句子的連詞，應該用「所以」、「因而」等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來對譯。

㦰曰：嗚呼 王唯念㦰辟剌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㦰率虎臣禦淮戎。（《㦰方鼎二》）

副詞「唯」含有表示原因的意思，有時與「故」相對，如：

唯不信，故質其子。（《左傳》昭二十年）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子》）

那麼，銘文與「唯」相對的「用」，正相當於文獻的「故」。全句可意譯為：

嗚呼！因為王悼念我的上司，我的父親甲公，所以王初次派你的兒子㦰帶領武將們抵禦淮戎。

唐蘭先生沒把這對關聯詞語譯出（注7），大意雖存，但銘文的神情語氣，似有所減色。

安㝨㝨聖趮，𠭯處宗室，肆用作龢父大林鐘，用追孝，侃前文人。（《井人安鐘》）

《爾雅·釋詁》：「肆，故也」，此銘「肆用」連言，「用」之為連詞，至為清楚。

以上所舉連詞「用」都放在表示結果的子句中，用「故」、「所以」、「因而」等對譯。也有把「用」放在表原因的子句中的，當用「因為」、「由於」等來對譯。如：

嗚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撲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

前面已論及「唯」含有表示原因的意思，與之并列的「用」也應該是表原因的，以「迺」表示結果。

用、矢𡏳（業）散邑，迺即散用田。（《矢人盤》）

郭沫若先生說：「謂因矢人營業於散邑，故用田以報散氏。（注8）」

「以」、「用」互訓，故「是以」可作「是用」：

王賜（錫）乘馬，是用佐王。（《虢季子白盤》）

（三）「于」

「于」在金文中也有動詞的用法，如：

唯周公于征伐東夷、豐伯、薄姑，咸𢦏。（《塱方鼎》）

丁卯，□自新邑于東。（《新邑鼎》）

唯王于伐楚伯。（《令簋》）

《詩·棫樸》：「周王于邁」，《箋》云：「于，往也」。「往」有方向性，所以「于」放在動詞後變成了表方向的介詞，如：

王以（與）侯內（入）于寢。（《麥尊》）

王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汝御追于洛。（《不𡢁簋》）

王命敔追御于上洛愆谷。（《敔簋》）

這些「于」都是「到」的意思。介詞結構「于寢」、「于西」、「于洛」、「于上洛愆谷」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向。

表示動作行為的方位、地點的「于」有：

王祀于天室。（《天亡簋》）

唯王𠦪于宗周。（《叔卣》）

王初執駒于敐。（《馬尊》）

王射于射廬。（《趞曹鼎二》）

「唯王𠦪于宗周」，《獻侯鼎》作「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可見，「于」即「在」意，其他同例。

「于」也可以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如：

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麥尊》）

王觀于嘗，公東宮納饗于王。（《效尊》）

白屖父休于縣妃。（《縣妃簋》）

中呼歸（饋）生鳳于王。（《中[illegible]鼎三》）

命作冊折貺望土于相侯。（《折觥》）

侯休于耳，錫臣十家。（《耳尊》）

噩侯馭方納醴于王。（《噩侯鼎》）

惠于萬民。（《大克鼎》）

趞趞子白，獻戒（馘）于王。（《虢季子白盤》）

金文中「休」或「與」「錫」、「貺」（與「畀」連用，「蓋賜予之義（注9）」。「貺、惠」與「錫」義通。「于」在上列諸例中均引出賞賜或貢獻的對象，相當於口語中的「給」字。

其用夙夜享孝于厥文祖乙公于（與）文妣日戊。（《㦰方鼎一》）

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眾一夫，曰益，用臣曰𠷎，曰朏，曰奠，曰：「用茲四夫，稽首」。（《曶鼎》）

乃祖考有爵（勞）于我家。（《師𩛥簋》）

以上三例的「于」也引出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但相當於口語的「對」或「對于」。

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衛盉》）

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五祀衛鼎》）

今日天疾威降喪，首德不克𤔲，故亡承于先王。（《師訇簋》）

以上三例的「于」也引出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但相當於口語的「從」或「向」。

「于」可以在被動句式中引出施動者，我在《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注10）文中曾作過論述，今再補充數例如下：

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永念于厥孫辟天子。天子明哲，覭孝于申，逕念厥聖保祖師華父，𨘢克王服，出納王命，多錫寶休。（《大克鼎》）

楊樹達先生云：「天子為厥孫辟之同位辭，此猶《叔夷鐘》之稱朕辟皇君也。念字乃文法之被動形，謂見思念也。此句意謂師華父長見思念於其孫之君之天子耳。（注11）」按「念」是及物動詞，本應帶賓語，現後面緊跟介詞「于」，說明賓語已轉化為主語，全句為被動句式。下文的「天子……逕念厥聖保祖師華父」是主動句式，可資比較。

王若曰：父𢉩，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應受大命，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毛公鼎》）

郭沫若先生謂：「閈假為𤰈」，「本銘之閈即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注12）」

據上兩例，我們再來討論《何尊》的一例。

嗚呼！爾有唯小子，亡識，覭（視）于公氏。有爵（勞）于天，徹命。敬享哉！（《何尊》）

唐蘭先生將上文語譯為：「嗚呼！你們或者還是小子，沒有知識，要看公氏的樣子，有功勞于天，完成使命。敬受享祀啊！」按我們認為將「視于公氏」譯為「要看公氏的樣子」，可商。「視」是及物動詞，在此當是察視、鑑臨、照管、眷顧等義，後面緊跟介詞「于」，應是表被動的。另，「有」當讀為「舊」，「唯」當讀為「雖」（注13）。現試改譯如下：

嗚呼！你們過去雖是小子，沒有知識，但被公氏所鑑臨。（公氏）對上天有功勞，完成了使命。虔敬地享祀啊！

「于」可用為連詞，同「與」，如：

其用夙夜享孝于厥文祖乙公于（與）文妣日戊。（《㦰方鼎一》）

其用享孝于皇神祖考于（與）好朋友。（《杜伯盨》）

「雩」從「于」声，故可假為「于」，如：

曰古文王，初盭和于政。（《牆盤》）

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用夾召厥辟奠大命，盭和雩政。（《師訇簋》）

西周金文的聯結詞尚有「在」、「自」、「又」、「眔」（暨）、「則」、「肆」等，因在銘文釋讀中沒有較明顯的分歧，在此不再贅述了。不過，僅從「以」、「用」、「于」三個詞的簡單分析就可以看到，金文虛詞用例的分析對銘文的釋讀和漢語史的研究是大有幫助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於廣州暨南大學

注

(1) 見王力《漢語史稿》(中冊)332頁。
(2) 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3)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5．
(4)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149頁。
(5) 同(3)。
(6) 除注(3)所引一文外，尚有：《訶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1．《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6．《畧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
(7)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8)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9) 《積微居金文說》83頁。
(10) 參加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待刊。
(11) 《積微居金文說》64頁。
(12)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13) 同注(2)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集一九八三年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

陳永正

當前對上古漢語的研究，主要以傳世的典籍為依據，而典籍的成文年代，大都在殷代和西周、春秋以後，典籍中的語言，也不能代表整個上古時期的語言。因此，據以總結出來的有關上古漢語的理論，往往未能完全符合殷代和西周、春秋時期的實際情況。我們要了解上古語言的全貌，必須對殷、周的真實語言進行全面的研究，而甲骨卜辭和兩周銅器銘文則是最可靠的材料。

上古漢語歷史發展的分期，是個極其重要的問題。王力先生稱「公元三世紀以前(五胡亂華以前)為上古期」[1]，沒有再進行細分。北京大學《漢語語法史概要》說，「從殷商至西周是上古前期，從春秋至西漢是上古後期。」[2]。潘允中先生《漢語發展史》認為「第一，殷商時期；第二，周、秦、西漢時期」[3]。王力指出，語法結構是語言的基礎，是語言特點的本質。語法結構的轉變，是語言發展的關鍵。[4]我們知道，虛詞的產生和應用，又是促使語法變化的重要條件。只有全面地、系統地研究上古漢語的真實語言，了解虛詞和語法的發展情況，才能解決上古漢語史科學的分期問題。

對西周、春秋時期銅器銘文中虛詞的研究，是上古漢語研究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環節。首先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是容師希白教授。容師在一九二八年說過：「余初治金文，頗事文法之比較。曾錄取虛助辭若干字為《金文釋辭》。」[5]惜此文已佚，尔後古漢語學者對兩周銅器銘文中的虛詞進行全面、系統研究的論著似還不多見。

漢語研究者都把漢語詞匯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但詞類區分的標準和內容，各家意見很不一致。正如高名凱先生所說的，「虛詞的分類是語言學中沒有很好解決的問題。」[6]在上古漢語，尤其是西周、春秋時期的上古漢語中，這個問題更為突出，要把虛詞細緻地分類，每個「虛字」都按號入座，是不容易辦到的。在本文中，參用張世祿先生劃分虛詞的標準，[7]把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虛詞分為兩大類：一是聯結詞，一是語氣詞。

聯結詞，是在實詞和實詞、詞組和詞組、句子和句子間起着聯結作用的虛詞。王力指出：「在漢語裏，介詞和連詞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的。我們給它一個總名，叫做聯結詞。」[8]王先生的理論，尤其適合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虛詞的實際情況。在上古時期，書面語言正在發展中，虛詞的語法意義在許多具體的句子中往往不够明晰，介詞和連詞(還有動詞和介詞)不容易區別開來，處在介詞進一步虛化為連詞的過渡時期中的一些虛詞，尤其是這樣。

語氣詞，是用來表達說話者各種語氣的虛詞。它包括語助詞、嘆詞和若干特殊的表達態度、思想、感情和願望的「虛字」。這些表示語氣的虛詞有着重要的語法意義，使上古漢語的句子結構增加了活性。

先秦古漢語虛詞的產生和發展，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是殷商期。在甲骨卜辭中出現了「于」、「自」、「至于」等介詞，「于」、「眔」等已開始發展為連詞。這時期，句末語助詞和嘆詞未有發現(或謂有，仍屬存疑)，但已使用「隹」、「其」等特殊的「虛字」來表達各種語氣。總的來說，虛詞的數量很少，使用範圍也很狹窄。殷商期可以說是虛詞的萌芽期。

第二期是西周、春秋期。在這時期的銅器銘文中，幾乎全部承襲了殷商期所使用的虛詞。聯結詞的數量增多，使用範圍逐漸擴大，還出現了少量用于連結兩個分句的連詞如「則」、「故」等。此外，句末語助詞如「戈」、「巳」等，獨立的嘆詞如「烏乎」、「獻」等也開始使用。西周、春秋期是虛詞的成長期。

第三期是春秋末、戰國期。這時期最主要的特徵是，在銅器銘文、帛書、竹簡等古文字材料中，大量而廣泛地使用連詞和句末語助詞。有了表示并列、遞進、轉折、因果、假設等關係的連詞後，句子成分變得複雜了，句子與句子的關係也緊密了。通過這些連詞，組織起兩重或多重複句，人們的思想表達得更清晰、明確，語言的邏輯性也大大增強。句末的語助詞使語言活色生輝，更好地表達人的感情。我們可以說，春秋末、戰國期，是上古漢語虛詞的成熟期。連詞和句末語助詞大量而廣泛的應用，是上古虛詞發展到成熟階段的一個重要標誌。

漢語的發展有着它獨特的途徑，我們應從漢語本身去總結出它的規律。在漢語中起着特殊而微妙作用的虛詞，更需要我們擺脫歐洲語法學的束縛，在其分類和分期、內容和用法等方面進行深入的探索。前輩學者對典籍中的虛詞研究作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現在我們有必要對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虛詞進行整理，以為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漢語語法學提供可靠的第一手材料，這就是撰寫本文的主要目的。

聯結詞，包括介詞和連詞，也包括處于動詞和介詞、介詞和連詞之間過渡階段的虛詞。

在各類虛詞中，介詞是最早使用的一類虛詞。可以說，大多數介詞都是由動詞演變而成的，在殷代和西周、春秋時期，不少介詞還具有動詞的性質，與動詞的界限很難劃清。甚至到了後世，介詞還表示着有相當具體的動詞的概念，有些語法學者乾脆稱它做「半動詞」、「準動詞」、「副動詞」。另外，當介詞在演變過程中，意義變得越來越虛，一部分介詞逐漸向連詞轉化，介詞跟連詞也就容易相混起來。大抵可以總結出聯結詞的演化規律：

動詞 → 介詞 → 連詞

這個演變過程在殷代、西周春秋時期是不可逆轉的，只有實詞虛化而沒有虛詞實化。有些學者指出的虛詞實化的現象，只不過是使用了那個字原來的實詞本義而已。(見下文「眔」字的分析)

在殷商期已廣泛使用的「于」、「自」、「至于」等介詞，與名詞構成介詞詞組，表示動作發生的地點、時間，還表示人與人的關係。這說明當時人們的時空觀念已比較明晰，人與人的交往正密切起來。介詞在殷代的大量使用，說明古代漢語的語法結構已具雛形，除了由名詞(包括代詞)和動詞構成的「主語——謂語——賓語」的簡單結構外，還出現了由介詞詞組構成的補語(廣義的)結構，這在語法發展史上是一次大飛躍。

西周、春秋時期的介詞完全承襲了殷商期，數量雖稍有增加，但在構詞組句上并沒有很大的變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時期的一些介詞，正處于上接動詞、下開連詞的不穩定狀態中，在語法意義上有

有了新的發展。弄清楚這個問題，對研究上古的詞法規律有重要的意義。

連詞，一部分是由介詞繼續虛化而成的，一部分是假借字。在殷商期的連詞，僅是兩個名詞間的連接符號，在句子結構上沒有起多大的作用。西周、春秋時期，由于複合句的出現，用于連接分句的連詞產生了，這些連詞數量雖不多，已顯示出新事物的蓬勃的生命力。所以我們說，西周、春秋時期，是語法發展史上又一次大飛躍的醞釀時期，研究這段時期連詞的產生和發展，追尋介詞和連詞分合的軌跡，找出聯結詞發展的規律，這將有助于我們解決上古漢語史科學的分期問題。

下邊我們就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目前所能見到的聯結詞，從歷史形態學上探討西周、春秋時期虛詞詞法的一些情況。

于 雩 於 嘑

「于」是上古漢語中最重要的一個聯結詞。「于」字的出現和廣泛使用是上古漢語語法初步完善的一個標誌。

「于」字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亦作「亐」，本義未明。從大于戈中「[illegible]」字的形體來看，「于」似象刀形，旁邊的是刀鞘之象。「于」字在卜辭中有用為動詞的，如：

王使人于沚，若　乙 一三五五

楊樹達先生以為「于，當訓往」，引《詩・桃夭》「之子于歸」、《詩・雨無正》「維曰于仕」毛傳並訓「于，往也」為證。又認為《令設》「隹王于伐楚白」即「王往伐楚白」。(9)「于」字在西周金文中每與動詞連用，「于」字的動詞性減弱，甚至失去其實在的意義，成為所連用動詞的附屬物，即所謂的「詞嵌」了(10)。

從另一條途徑，「于」字向介詞方面轉化，最初當用于引介地點補語。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于」字凡三百餘見，作介詞的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

一　引介動作行為的處所。相當于「到」、「在」等義。例：

揚見使于彭　揚鼎

王賓于大室　呂鼎

王各于成宮　曶壺

以上例子的處所補語是行為的到着點，「到」的意義是由動詞「于」的「往」義虛化而來的。

明公用牲于京宮　矢尊

祉命康侯啚于衛　康侯設

隹王大龠于宗周　臣辰卣

以上例子的處所補語是行為的所在點。表示「在」。

二　引介動作行為的時間。相當于「到」。例：

余畢恭威忌，鑄辞龢鐘二鍺，以樂其身，以匽大夫，以喜者士，至于萬年　邾公牼鐘

三　引介動作行為涉及的對象。「于」字上接的動詞不帶賓語。例：

天亡又王，衣祀于王　天亡設

乍冊矢令障宜于王姜　令設

用追考于剌仲　師査父鼎

其虞子用啬考于叔皮父　叔皮父設

四　引介動作行為旁及的對象。有「給」、「對」等義。「于」字上接的動詞帶賓語。例：

王降征令于大保　大保設

王在厈，戊子令乍冊折兄望土于相侯　析觥

噩侯馭方內醴于王　噩侯鼎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　庚敖設

以上四種用法，亦見于甲骨卜辭中。兩周銅器銘文中出現了下列的新用法：

五　引介所從的對象。相當于「自」、「從」等義。例：

格白受良馬乘于倗生　格白設

齊侯命大子乘遽盉句宗白聽命于天子　齊侯壺

意謂，格伯從倗生那兒接受了四匹良馬，太子從天子那兒聽候命令。

六、引介動作行為的主動者。「于」字用在被動句中，這是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王力先生曾經指出：「在遠古漢語裏，在結構形式上沒有被動和主動的區別，直到甲金文裏也還是這種情況。真正的被動式在先秦是比較少見的，而且它的出現是春秋以後的事。」(11)這個說法是符合實際的。楊五銘先生《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一文認為，西周時期已有利用介詞表示被動的句式，並列舉若干例證：

鬲易貝于王，用乍父甲寶尊彝　鬲尊

保侃母易貝于南宮，乍寶設　保侃母設

我們知道，在西周銅器銘文中，有被動意義的句子出現得很早，可以稱為「原始的被動句」。例：

小臣謎蔑曆眔易貝　小臣謎設

臣卿易金　臣卿卣

小臣謎和臣卿都是被賞賜者。句式上跟主動句沒有區別。我們試問，在句子加「于☐」二字，能否確認「小臣謎蔑曆眔易貝于王」、「臣卿易金于公」就是利用介詞「于」字來表示被動的句式呢？我認為，西周時期的被動句是存在的，但並不專靠「于」字去構成被動句式。楊文中列舉的文例，還未能稱得上是「真正的被動式」。我們不妨把它們視為被動式的雛形，或是由原始的被動句向真正的被動式過渡時期的產物。真正的被動式的確認，當以「于」字成為被動式的主要標誌為界。如王力所說的：「外動詞後面沒有賓語，並且緊跟着介詞『於』字，可見行為是施及主語所代表的事物了。」(11)「于」字構成的被動句式，春秋銅器銘文中尚未發現，戰國初的銅器銘文中僅見一例：

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　驫羌鐘

郭沫若先生指出：「此三『于』字，均表被動之介詞。」(12)動詞直接跟「于」字相連，可視為「真正的被動式」。

七　引介形容詞的對象，有「在……方面」之意。見于西周晚期之後。例：

女肇敏于戎工　不𡢁設

肅悊聖武，惠于政德，淑于威儀　王孫鐘

值得討論一下的是，在兩周金文中，每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于」字用在句中一些名詞之間。例：

其用啬考于皇且聖叔皇妣聖姜于皇且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遊仲皇母　齊鎛

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于大無嗣誓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肆　洹子孟姜壺

郭沫若和一些學者都把句中的第一個「于」字釋為介詞，後邊的「于」字釋為連詞，假借作「與」。我們細細體會文意，這些「于」字以釋作介詞為宜。「于」字組成的介詞詞組的重疊，可以看成是殷、周時古漢語語法特色之一。《書・大禹謨》：「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尚有此用法。

自殷商期起，「至」字即與「于」字構成緊密的詞組。「至」本是動詞，和「于」連用時，還保持着動詞的性質。如：

我乃至于淮　䧹父盨蓋

廣伐南或東或，至于歷寒　禹鼎

但當「至于」和介詞「自」構成「自……至于……」的形式時，「至于」便虛化成介詞了。例：

辛酉卜，𣪊貞，自今至于乙丑不雨　合 二八二

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　盂鼎

自瀋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　散盤

「至于」，可以說是上古漢語史中第一次出現的雙音聯結詞。

另外，為了與介詞「于」區別開來，在西周和春秋銅器銘文中，專用「于」的同音字「雩」為連詞。其義相當于後世的「與」。日本學者白川靜謂「『雩』乃『于』之繁文」。(13)例：

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　盂鼎

今女𥹬嗣公族雩參有嗣　毛公鼎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余用匄屯魯雩萬年　善鼎

用好宗廟高夙夕，好倗友雩百者婚遘　𣄰白設

「於」，是「烏」的後起字。始見于春秋銅器銘文中，僅有數例，義與「于」同：

世萬至於辞孫子　　　　鈴鎛

用追孝於我皇毁　　　　陳肪毁

「於」字直到春秋末、戰國時期纔大量使用，與「于」字同時並行，逐漸取代「于」字，更增加了一些新的功能。「於」字始用于山東之器，兼以《論語》、《孟子》中多用「於」字，我們推測，「於」字可能是山東地區的方言，後來纔流行到全國。還有，在典籍中引介處所時，一般都用「于」而不用「於」，可見動詞「于」的「往」義虛化成介詞「于」的「到」義後，還一直沿用下來。

「虖」，或謂即後世的「乎」，其義相當于「于」。郭沫若云：「『虖』字均用為前置介詞，揆其音當讀如『乎』。」[14]郭氏之說，為疑似之辭，尚有可商之處。「虖」字見于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僅得數例：

唯用妥福虖前文人　　　　善鼎

隹用妥神褱虖前文人　　　　伯㦰毁

歔龢萬民，虖夙夕剌剌𧻚𧻚萬生是敕　　　　秦公鐘

至于「乎」字，在甲骨卜辭中屢見，都是用作動詞，義同「呼」。管燮初先生認為「乎」在卜辭中意義和「于」字同，並引卜辭為證：

貞，其乍豊乎伊尹　　　　粹五四〇

但我們細察該辭拓片，所謂「乎」字漫漶不清。郭沫若釋文為「貞，其乍豊于伊进」，故不能作為準確的例證。「乎」字在兩周金文中凡五、六十見，均用為「呼」，無一作「于」者，直到戰國時期的典籍中，「乎」字方用為介詞。

以上「于」、「於」、「虖」三字，我們稱之為「『于』系聯結詞」。這組詞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主要用為介詞。它們還保留某些動詞功能，基本上不再向連詞方面虛化。「于」字是佔主導地位的介詞，生命力很強，使用範圍非常廣，在目前可見到的金文中出現了三百餘次。「虖」字是後起的，在金文中使用不多，後來就被「乎」字取代了。「於」字和「于」字意義相同，王力說：「『於』字後起，除了繼承『于』的原始意義外，它還兼有後起的一些意義，而這些後起的意義就不用『于』來表示」這是很對的。但王先生又說，「『於』字前面所介的是形容詞」時，就只能用「於」而不能用「于」。[15]這個說法只適用于傳世典籍，不適用于兩周銅器銘文。像上文「于」的第七義項所舉的例，「于」就用來引介形容詞的對象。

用　以

「用」字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大量使用，多達一千一百次以上。我們仔細考究「用」字在先秦古文字材料中使用的情況，便可追尋出它由動詞虛化為介詞的軌跡。

「用」字甲骨卜辭中只作動詞，如云：「用卜」、「用羌」、「茲用」、「不用」等皆是。「用」字的「使用」之意，一直保留到現代漢語中。在兩周銅器銘文中出現最多的句子「其子子孫孫永寶用」的「用」字，也是一個動詞，它後邊可以跟動詞「啚」、「孝」等連用，又可帶賓語「之」。我們試比較番君諸器中的幾個句子：

子孫永寶用之　　　　番昶盤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啚　　　　信陽出土的番昶匜

萬年子孫永寶用之啚　　　　潢川出土的番君盤

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啚之　　　　貞松遺文中的番昶匜

這些「用」字無疑都是動詞，但後三例的「用」字在「啚」字的影響下，動詞性已減弱了。再看：

䣄乍寶毁用日啚　　　　䣄毁

其夙夕用𩱧啚　　　　曆鼎

奄以乃弟用夙夕𩱧啚　　　　𤼈公鼎

用朝夕鄉厥多倗友　　　　舍父鼎

這些「用」字處于動詞向介詞過渡的階段。句意的重點是放在「啚」、「鄉」字上，「用」字處于從屬地位，它的意義已經虛化。當「用」字跟「啚孝」兩動詞連用時，意義變得更虛，成為介詞了。例：

其子孫用啚孝于宗老　　　　辛仲姬鼎

用世啚孝　　　　且日庚毁

用追啚孝　　　　是盤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西周、春秋時期，在句子連動式中的動詞「用」字，跟開始虛化、過渡為介詞的「用」字，其界說是不很分明的，主要看「用」字後邊的動詞在句中是否已上昇為起主要作用的動詞。作介詞的「用」字在春秋時期常與「以」字混用。如《陳公子甗》的「用征用行」，《曾伯簠》作「以征以行」。甚至在同一器中，「用」和「以」也交替使用。《子璋鐘》的「用匽以喜」即《齊鮑氏鐘》的「用匽用喜」，亦即《沇兒鐘》的「以匽以喜」。《王孫鐘》的「用啚以孝」，即《封仲毁》的「用啚用孝」，亦即《其次句鑃》的「以啚以孝」。這些場合下的「用」字已成為跟「以」字完全同義的介詞了。

「用」字作介詞時，主要有下列兩種用法：

一、引介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方式或手段。例：

令敢展皇王宣，用乍丁公寶毁，用隣史于皇宗，用鄉王逆造，用廄寮人　　　　令毁

其用各百神，用妥多福　　　　𡨦毁

王對乍宗周寶鐘，……用邵各不顯且考先王　　　　㝬鐘

這些「用」字相當于後世的「用來」、「拿」等義，但意義更虛一些。

二、引介動作、行為的原因，意與「因」同。例：

烏虖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上或　　　　禹鼎

王用弗朢聖人之後，多蔑曆易休　　　　師朢鼎

在兩周銅器銘文中大量出現「用作△△」的句式，通常是跟在賞錫頌揚之辭後邊的。例：

公賞朿，用乍父辛于彝　　　　朿觶

公易旅貝十朋，旅用乍父噂彝　　　　旅鼎

趞對王休，用乍姞寶彝　　　　趞尊

此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用乍朕皇考朱癸尊鼎，用啚孝于文申，用匄眉壽　　　　此鼎

這些「用」字都有「因」義，因上文敘述到的光榮寵耀而作器紀念，與古漢語的「因而」、「因此」意近，但它仍是個介詞，「用」字後邊有一個潛在的賓語。我們還注意到，像上文所舉的《令毁》、《此鼎》等例，一連幾個「用」字，意義也有不同，這是讀銘文時要弄清楚的。

「以」，也是西周時期出現的重要的聯結詞。在甲骨卜辭中書作「㠯」，用為動詞。常語「以衆」、「以羌」、「以牛」，猶言「用衆」、「用羌」、「用牛」。西周金文中書作「㠯」，春秋時作「㠯」。

「以」字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主要用為介詞，有下列幾種用法：

一、引介動作、行為的直接對象，相當于後世的「把」字。例：

𦣻或以匡季告東宮　　　　𦣻鼎

余以邑訊有𤔲　　　　召伯毁二

女敢以乃師訟　　　　𠑇匜

李學勤先生謂末句「以字訓與，這是和以字常見的用法不同的」。[16]我們細審辭意，「乃師」是行為「訟」的對象，與《𦣻鼎》「𦣻使厥小子𪾔以限訟于井叔」句法相近，似不必把「以」字別訓作「與」。介詞「以」後邊的賓語常可省去。例：

雷使厥友引以告于白懋父　　　　師旂鼎

二、引介動作、行為的工具、手段。相當于「用」、「拿」，但意義更虛一些。例：

女以我車宕伐嚴允　　　　不𡢁毁

更多時候是把「以」後的賓語省去，這與上文「用」字第一義項相同　例：

以御賓客　　　　申鼎

以共歲𥢶　　　　𠑇肯盤

鑄辞龢鐘二錯，以樂其身，以匽大夫，以喜者士，至于萬年　　　　邾公牼鐘

三、引介動作、行為的從屬者。即楊樹達先生《詞詮》所云：「表領率之義」。但「以」字仍是介

詞，與動詞「領率」自有虛實之別。這個意義是第二義項的引申。例：

白懋父以八自正東尸　小臣謎簋

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𤔲自　彔尊

子令小子𤔲先以人于堇　𤔲卣

四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相當于「在」。這種用法出現在春秋時期，僅見一例：

鄦孝子以庚寅之日命鑄飤鼎鬲　鄦孝子鼎

五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相當于「因」。這與「用」字第二義項相同。例：

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　虢季子白盤

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　鬲攸從鼎

余為大工厄大吏大徒大宰，是以可吏　齊鎛

「是以」，猶言「以是」、「因是」。「以即虢旅」的「以」，是指因王之命而前往虢旅。

六　引介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相當于後世的「與」、「跟」等義。例：

命其永以多友毀飤　命簋

從現代流行的語法理論來看，句中的「以」是個介詞，與「多友」組成的介詞詞組作「毀飤」的狀語，其實，這是介乎介詞與連詞之間的東西。如果我們把句子改為「命以多友其永毀飤」，那「以」字就被認為是連結兩個名詞的純粹的連詞了。在這種場合下，采用「聯結詞」這一概念似乎更妥當些。

「以」字用為連詞，有下列三種情況：

一　連結兩個名詞。相當于「與」。例：

今我隹令女二人亢眔矢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令彝

王乎善夫騣召大以氒友入攼　大鼎

者姛以大子障彝　者姛尊

這種用法多見于西周銅器銘文中，春秋以後，已被後起的「與」字替代了。

二　連接狀語和謂語，表示行為的方式，意與後起的「而」同。例：

受册，佩以出　善夫山鼎

三　連接方位詞，表示處所、範圍。例：

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　散盤

以上「用」和「以」兩字，我們可稱之為「『以』系聯結詞」。它們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但還保留着較多的動詞性質。在西周金文的一些具體句子中，「用」和「以」的詞性和意義有時很難分辨。後來「用」和「以」逐漸分工，「用」字常限于範圍比較狹窄的某些程式化的句子中，而「以」字却向更廣的方面發展，而且日益虛化，成為後世使用得極多的聯結詞了。我們還注意到，在西周時期的銅器銘文中，「用」和「以」組成的介賓詞組，都是放在動詞前面的，無一例外。可見介賓詞組放在動詞（及其賓語）的後面，當是春秋時期纔出現的句法。例：

賞之以玉嗣、衣裘、車馬　庚壺

者侯畐以吉金　十年陳侯午錞

還有，把賓語提前到「以」、「用」之上，以為强調，構成「是以」、「是用」的慣用詞組，始見于西周晚期的《虢季子白盤》「是以先行」、「是用左王」。春秋以後，就使用得更普遍了。

眔　及

「眔」，是殷代和西周特有的聯結詞。「眔」的本義為動詞，有逮及之義。《方言》卷三：「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遝，即眔。《説文．目部》：「眔，目相及也。」因用為相及之意。甲骨卜辭中常用此義。例：

癸卯卜，亢貞，其眔且乙　甲二八八三

癸未貞……彡自上甲，其眔上甲彡　文三三六六

在西周金文中，「眔」亦有「及于」之義。例：

氒逆疆眔厲田，氒東疆眔散田，氒南疆眔𢼸田，眔政父田，氒西疆眔厲田　衛鼎

這些「眔」字，表示疆田「到達」什麼地方，雖是動詞，其意義已不很「實在」，由這個意義再虛化成介詞，則有「跟」、「與」之意。例：

氒眔公出氒令　永盂

意説，這次跟公下達他的命令。又如：

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　縣妃簋

叔妣乍寶障毁，眔中氏萬年用侃百生　叔狀簋

日本學者白川靜認為，「眔」字原為並列連詞，後轉為逮及之義，並引上例為證。(17) 這是本末倒置的説法。卜辭和金文中只有實詞虛化之例，而絶無虛詞實化。以上三例的「眔」字已虛化為聯結詞。在今人看來，這些字是介詞而不是連詞，因為它們並没有直接把兩名詞聯結起來，但當時説話的人不一定認為「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跟「我眔縣白不能不萬年保」在意義上有區別。可是，後句的「眔」字，今人却把它稱作連詞了。這種情況跟上文「以」字第六義項所説明的問題相似。

「眔」字在卜辭中已用為連詞。例：

告于上甲眔咸　乙三七九七

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眔且丁歲宰亡尤　南明三五二

「眔」字在西周金文中出現約五十餘次，多用為並列連詞，連結兩個名詞，其義相當于「及」。例：

王令燓眔内史曰　井侯簋

有嗣眔師氏小子𨟻射　令鼎

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　靜簋

𢑴叔眔信姬其易壽考　𢑴叔鼎

「眔」亦可聯結兩個詞組。例：

小臣謎蔑曆眔易貝　小臣謎簋

王令士上眔史黄𡨦于成周，𥏲百生豚眔賞卣、鬯、貝　臣辰卣

值得注意的是，「眔」字只出現在西周的金文中，春秋之後，它已被新發展起來的「及」字取代了。

「及」，在甲骨卜辭中常見「及方」、「弗及」之語，「及」字用為動詞，義為「追及」，每用于征伐之辭。西周初年，「及」字仍用作動詞，如《保卣》：「王令保及殷東或五侯。」「及」之義亦為追及。有些學者把它釋為并列連詞，(18) 實是未弄清虛詞發展歷史而致誤。

郭沫若認為，「殷周古文，如甲骨文與西周彝銘，『暨』、『與』義之聯詞均用『眔』，無用『及』者。」(19) 其實，在西周中後期，「及」字已開始用為連詞，在銅器銘文中，與「眔」字同時使用，并逐漸代替了「眔」字。例：

殹妊及伦人從　格伯簋

「及」，或書作「彶」。例：

𠂤卑☐以𠧟酉彶羊　𠧟鼎

春秋時期，「及」字大量使用，完全取代了「眔」字，成為當時主要的并列連詞了。例：

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　沇兒鐘

用樂嘉賓父兄及我倗友　王孫鐘

用亯孝于皇天及我文考　郘王義楚耑

春秋末葉的《侯馬盟書》中，大量使用「及」字，出現了由十多個「及」字聯結起來的長達一百多字的句子。

「眔」和「及」，我們稱為「『及』系聯結詞」，這一組詞雖然也經過「動詞——介詞——連詞」這三個演化階段，但主要還是作連詞使用。「眔」字是從殷代一直沿用到西周的聯結詞，很可能是東方地區的語言。「眔」的消亡意味着一個更有生命力的「及」在產生和發展。

與

春秋時期出現了新的聯結詞「與」。「與」的本義當為動詞，有給予之義。用為連詞的「與」，在春秋銅器銘文中僅見一例，書作「舁」：

侯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䢅郒之民人都啚　𦉢鎛

「與」，後來逐漸取代了西周時期用為連詞的「雩」和「以」，成為使用得很廣的連詞。在戰國時期的古文字材料中，「與」已書作「與」了。例：

非恁與忠，其隹能之　中山王鼎

黃金與白金之虡　信陽長台關楚墓遣策

䖒

「䖒」，亦作「𧇍」，即後世「且」字。用為并列連詞，始見于春秋時期的鐘銘，用法也只有一種，就是與「中……䖒……」的句式，與《詩·終風》的「終風且暴」的「終……且……」句式相同，相當于後世常見的「既……且……」的句式，表示進層的并列關係。例：

中翰䖒揚　王孫鐘

自

「自」，是從殷代沿用下來的聯結詞，常與「至于」組成「自……至于……」的句式。例：

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六

自淲東至于河　同𣪘

「自」字構成的介賓詞組，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時間，常用在動詞前邊。例：

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　召卣

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望白休　縣妃𣪘

自家鼎降十又一　函皇父𣪘

亦有用在動詞後邊的，例：

明公歸自王　令彝

白雝父來自㝬　彔𣪘

公違省自東　臣卿鼎

因

「因」，用為介詞，引介動作、行為所賴以發生的原因，與上文「用」字第二義項相似，「因」相當于「因此」、「因而」，但與後世用為連詞的「因此」等詞性有別。在西周銅器銘文中僅見一例：

妊氏令蔑事保氒家，因付氒且僕二家　蔑鼎

則

「則」字作為連詞出現得比較早，郭沫若認為卜辭「我其已方乍帝降若」粹一一三的「乍」用為「則」(20)，惜辭例還不多見，似未能成定論。

在西周時期的銅器銘文中，「則」字已常見于複合句中，用于句首正接，表示條件和結果關係，所連接的後一部份是前一部份的結果。例：

☐來歲弗賞，則付卌秭　曶鼎

余有散氏心賊，則鞭千罰千　散盤

而師或以女告，則致　𠑇匜

敢不用令，則即井𢦏伐　兮甲盤

有時這種條件和結果的關係不很明顯，「則」字往往只表示時間上的順承，略等于後世的「而」字。例：

隹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　何尊

匍有四方，則隹乃先且考又爵于周邦　師克盨

此外，「則」字還用在兩個并列分句中，表示對比關係。例：

限許曰：𠭯則卑我賞馬，效〔父〕則卑復氒絲束　曶鼎

春秋時期，「則」字還用在緊縮句中，表示假設關係。例：

碁則爾碁　洹子孟姜壺

故

「故」，也是出現在西周時期的一個聯結詞，亦書作「古」。用在複合句下一分句之首，表示結果、推斷。例：

右祡𦎫祀，無敢醵，古天異臨子　盂鼎

率肆于酉，古喪自　盂鼎

彝昧天令，故亡　班𣪘

肆

「肆」，經籍中譌作「肄」，與「故」同義。例：

弗克伐噩，肆武公乃遣禹達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　禹鼎

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肆敢對于彝曰　縣妃𣪘

亦唯先正𤔲辥氒辟，𡗥堇大令，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　毛公鼎

又　有

「又」，殷周時期的聯結詞，用于數詞整數和餘數之間。例：

貞，羌十又五，卯五宰　粹五四〇

人鬲千又五十夫　盂鼎

侯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　𦉢鎛

「又」，亦作「有」。始見于春秋時期。例：

隹戉十有九年　者𣱼鐘

而

有必要着重研究古漢語中最重要的聯結詞「而」。「而」的出現和廣泛使用，是古漢語虛詞發展史上一個劃時期的事件。連詞「而」，不見于卜辭和西周銅器銘文中，在春秋時亦僅見兩三例：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易魯㞒敖金十鈞　㞒敖𣪘

余義楚之良臣，而徲之字父　郐王義楚耑

郭沫若明確地指出：「『而』字在金文中極罕見，僅于子禾子釜銘文中有一例。作為承接詞或轉接詞來使用，是入春秋後的文法。此字也表明了器的時代性。」(21) 直到春秋末葉的《侯馬盟書》中，「而」字才大量使用，表示并列和轉折的語意。例：

自今以往，敢不達從此盟質之言，而尚敢或內室者，而或聞宗人兄弟或內室者，而弗執弗獻，　納室類

丕顯晉公大冢盟亟視之，麻臺非是　委質類

所見而不之死者

連詞「而」，用來連接動詞、形容詞或某些動態的詞組、句子，它所聯繫的是事物的行為或性質，意義比較抽象，與「眔」、「及」、「與」等光是聯繫具體事物的連詞有質的差別。所以我們說，連詞「而」的出現，是一個大飛躍，它的廣泛而大量的使用，標誌着上古漢語虛詞的發展已進入成熟期。人們抽象、複雜的思想感情通過數量越來越多、用法越來越廣的虛詞更好地表達出來，文章的邏輯性也大大增强了。

在戰國時期的古文字材料和傳世文獻中，『而』字的用法不斷地豐富。它成為古漢語中使用得非常廣泛的一個聯結詞，直到今天，還保持着活潑潑的生命力。

之

最後，我們研究一下特殊的聯結詞「之」。不少語法學者把「之」歸入「結構助詞」中，我們還是把它作為有某種「實在」意義的介詞來論述。

在殷代，「之」字用作指示代詞。甲骨卜辭中，常有「之日」、「之月」的語例，即「是日」、「是月」之意。例：

乙卯卜，殼貞，今日王坐于臺，之日夫桒，雨，王不坐　粹一〇四三

「之日」，是指「王坐于臺」的那一天。在卜辭中還未發現「之」用為介詞的例子。王力說：「介詞『之』和代詞『之』字同出一源。」[22]嚴格地說，介詞「之」是由代詞「之」演變而成的，前者要比後者遲出現好幾百年。王先生又說，「在最初的時候，指示代詞『之』字放在名詞後面複指，表示領有。」這是對的，在西周金文中可以找出例證：「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盠駒尊》）句中的「之」字是天子的複指。在西周早、中期，介詞「之」字還未出現，前後兩個詞語直接聯結起來。例：

隹明保殷成周（　）年　作册翻卣

令小子小大（　）事　農卣

直到西周晚期，「之」字纔開始虛化，附着在詞語之後，貫穿上下詞語，把它們聯結成整體。例：

王令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　善夫克鼎

王用弗朢聖人之後　師望鼎

肆禹亦弗敢惷睗共朕辟之命　禹鼎

郳王庚之悆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鐘　沇兒鐘

齊侯𦉢叔之孫遧仲之子黏作子仲姜寶鎛　黏鎛

順便討論一下，在春秋戰國的兵器中，常刻有「之造」等語，陳邦懷先生認為，「此『之』字當訓『所』，『之造』即『所造』，『之造』二字在春秋戰國兵器中凡十三見，皆訓『所造』。『之造』二字，前人多不解其義。」[23]

我們知道，銅器中常鑄刻着器名、用途和占有者的名字，如「義楚之祭耑」、「智君子之弄鑒」、「蔡侯𨱍之行戈」、「右買之用戈」、「宋公欒之遣戈」等，這些句子都把有動詞性質的「祭」、「弄」、「行」、「用」、「造」等直接用作名詞定語，而不加「所」字去構成名詞性詞組。有時把句末名詞省去，就出現「蔡公子果之用（戈）」、「相邦義之造（戟）」這樣特殊的句法了。因為銘文是直接刻在器物上的，把名詞省去，使用該器的人也絕不會誤解。這時的「之」字仍是個表示領屬關係的介詞。

至于「所」字用作特別的指示代詞，在春秋時期銘文中甚為罕見。僅有兩例：

今尹子庚，㱿民之所亟　王子午鼎

宋公差之所造不易族戈　不昜戈

次例云「之所造」可證「之造」的「之」，決非訓「所」。要注意的是，與「所」字連用後，「之」字的意義變得更虛了。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之」字出現二百餘次，都是作代詞或介詞，而「之」作主謂之間的介詞，使句子結構變成仂語結構的用法罕見。由此可知，「之」字使句子仂語化是春秋以後纔發展起來的。

通過對上述十九個聯結詞的研究，我們可以對上古漢語中介詞和連詞產生及發展的情況作出如下的推論：

一　上古漢語的虛詞中，介詞出現得較早，連詞出現得較晚，連詞中的主從連詞出現得更晚。早期的連詞只用作詞與詞、句與句之間的簡單的聯結。在甲骨卜辭和西周金文中，往往不用連詞，詞與詞、句與句直接聯結起來，這就是所謂的意合法。人們只能根據文意去推斷它們之間的關係。

我們讀卜辭和銅器銘文時，經常會遇到斷句的困難，這固然是由于它們的文辭簡古，難以明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這些文句之間欠缺了必要的連詞。這表明了上古語言的原始性。

二　上古聯結詞的產生，主要有兩條途徑。一是由實詞虛化而成，一是在語言發展過程中自然出現的，而後者則使用假借字來表示。

實詞虛化，是指實詞在長期使用過程中，逐漸失去其具體的詞義，而只在句子中表示一定的語法關係。早期主要的聯結詞是由動詞虛化而成的，往往動詞在演變過程中先轉化為介詞，再進一步虛化成連詞。如「眔」、「及」、「與」、「以」等，原來動詞的本義是表現一事物施于另一事物的動作，這動作每有趨近的意味，所以由這些動詞演變成的聯結詞，常用于聯繫兩個具體的事物，用法比較簡單。

使用假借字來表示聯結詞，聯結詞的意義與被假借字的本義完全無關。如「則」、「而」等，往往用于連繫事物的行為或本質，在複合句中表達比較抽象、複雜的感情。

實詞虛化，是早期造成聯結詞的主要手段，但它越來越顯出其局限性：虛化的過程緩慢，數量也不能迅速增加，所形成的聯結詞用法變化不大。用假借法創造的新的聯結詞，却有較大的優越性，它可以不受原字本義的束縛，用法也靈活多樣。春秋末、戰國時期的新興的聯結詞（尤其是連詞），多是用假借法產生的。

由兩個詞溶合成新的雙音虛詞，這是戰國時期出現的新形式，不見于西周、春秋時期（除了特例「至于」）。這種新形式為後世虛詞的產生和發展開闢了一條大道。如《中山王鼎》的「而皇（況）」才於孝君虖」和「蒦（唯）其汋于人施，寧汋于淵」，「而況」所表達的語意要比單獨的「而」或「況」要豐富些；「唯其……寧……」，組成前後分句中兩詞呼應的句式，精密而準確地表達了人們複雜的思想感情。雙音虛詞的出現和廣泛使用，是上古漢語虛詞成熟的重要標誌。

三　虛詞在句子中起着重要的語法作用，虛詞發展的分期，對整個上古漢語發展史的分期有不可忽視的參考價值。虛詞發展的分期，可以從這三方面進行考慮：虛詞的數量及其增加的速度；虛詞的詞義及其發展變化的情況；虛詞字形的變化及其趨于穩定的過程。

上文中，我們把先秦虛詞的發展分為三期：萌芽期（殷代），成長期（西周、春秋），成熟期（春秋末、戰國）。聯結詞在成長期中的情況是很值得研究的，它處于急劇變化之中，詞性和詞義都很不穩定。在這時期，古漢語中常用的聯結詞「于」、「以」、「及」、「與」、「則」、「而」、「之」等已出現了，我們不妨把它們稱做「基本虛詞」。由連詞作媒介的複合句也在這時期出現了。這些情況都可為上古漢語發展的分期提供依據。

四　隨着時代的發展，聯結詞的用法也在不斷變化。在同一個詞中，一些舊的用法逐漸消失，一些新的用法慢慢產生，詞匯的語法意義也越來越豐富。一般地說，虛詞初時的語法意義和用法都是比較簡單的，後來漸漸變得複雜。虛詞用法的時代性可以作為判定傳世文獻的成文年代的重要參考。例如下邊舉出的語法現象，只見于殷代和西周、春秋時期，不見于戰國以後：

其用夙夜𥁕考于氒文且乙公于文母日戊　㦰鼎

「于」字組成的介詞詞組可以疊用。

于且乙用羌　京都二二七七

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　洹子孟姜壺

把「于」字組成的介詞詞組放在動詞和賓語之前。

五　聯結詞本身是在不斷地發展變化的，一部分舊詞逐漸消亡，新詞不斷產生。新產生的詞兒比消亡了的數量更多，用途也有所擴展。

虛詞的消亡不是在短期間內完成的，往往要經過幾十年甚至幾百年。虛詞的產生却隨着時代的發展越來越快。春秋末至戰國時期短短的兩百年間，就湧現出大批虛詞。如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所收的二百九十個虛詞，大都產生在這段期間。有些語法史著作籠統地說「這些虛詞幾乎全部產生于上古時期」，[24]把殷、周一千年歷史混在一起來談，顯然是不夠細緻和準確的。從上文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推定一些聯結詞產生和消亡的大致時代。（見下頁圖表）

在聯結詞中，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成的，它產生過程比較緩慢，意義也比較「實在」，不易消亡；而連詞的意義比較「空靈」，不少是假借字，即使由介詞演變而成的連詞，在長期使用過程中，人們也不去理會它的來歷了，連詞往往成為純粹的表音符號。由于語音的變化，舊詞的字音跟口語距離不斷拉大，人們便開始使用另一個與口語語音相合的新字去代替舊字。在書面語言中，新、舊字可能同時使用一段時間，末了，新字完全取代舊字，舊詞宣告消亡。

西周、春秋時期聯結詞發展表



六、跟後世的虛詞相比，西周、春秋時期的聯結詞（尤其是介詞）的詞匯意義往往表現得很明顯，所以虛詞和實詞的界限還不很分明，而聯結詞中，介詞和連詞有時也很難區分開來。我們應當尊重事實，承認在上古語言中，有一些處于兩種詞類之間的過渡性的詞兒，弄清它們的演變過程和規律，將為古漢語語法研究提供有用的材料。如上文所說到的「用」字，據本人粗略統計，在兩周金文中有一千三百餘例，把它們認真進行排比分析，是能得出規律性的東西的。

我們還要注意，研究虛詞，首先考慮的應是當時的語言環境和特點。把古漢語句子翻譯成現代漢語，再用現代漢語中相應的詞語硬套進去，以現在的詞性詞義來理解古代的語言，這種做法是不妥當的。在西周、春秋時期的漢語，正處于急劇變化、發展的時候，因而各種語法概念比較「模糊」，不少語法現象也不很「標準化」。我們在分析上古語法，特別是有關虛詞的詞性和詞義等問題時，必須采取審慎的態度，以免把一些還未虛化的動詞說成是虛詞。如管燮初認為，在甲骨卜辭中，「在」字是介詞，並引卜辭「戊午卜，在潢貞：……」（通七三○）為證。(25)這個說法被陳夢家和一些學者所接受。無疑，「在潢貞」，從現代漢語角度來看，是介詞詞組「在潢」作動詞「貞」的狀語，但在上古漢語中，應讀成「在潢，貞」，與西周《盂鼎》「王在宗周，令盂」同例，「在」字仍是動詞。第五期卜辭常見「癸酉卜，在攸，泳貞」一類的句式，(26)貞字前有貞人的名字，可作「在」是動詞之證。還有，上古時文句簡短，許多所謂「雙謂語句」，其實都宜于分作兩句讀。「在」字演變為介詞，當在春秋戰國時期。如《論語》的「子在齊聞韶」和「在陳絕糧」，「在」字成了雙謂語句中的次要動詞，意義開始虛化。潘允中先生指出：「這兩例的『在』字可以說已經介詞化，但還不完全是，說它們是動詞似乎也可以。」(27)這正確地說明了處于過渡時期的詞兒的特點。

正如數學中有「模糊數學」那樣，漢語語法中也有「模糊語法」，它的發展變化規律尚未被語法學家們完全掌握。對甲骨卜辭和兩周銅器銘文中虛詞的研究，將為我們弄清漢語史上一些「模糊」的語法現象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資料。

七、在西周、春秋時期，由于複合句發展緩慢，連接兩分句的連詞數量也很少，較常見的只有「則」字，還有「故」、「肆」等使用也不多，「而」字只在春秋中後期偶有出現。銘文中轉折、讓步、假設等意義，往往只能通過上下文意去領會。有時也采用一些特殊的語氣詞，如「隹」、「其」等，使文句帶有某種讓步或轉折的語氣。

還有一個「迺」字（甲骨卜辭中亦作「乃」），有些學者認為是連詞。「迺」，雖可釋作「于是」、「就」，但與後世連詞「于是」的詞性不同。「迺」在金文中只用在謂語前，而不能用在主語前。我們還是把它歸入副詞中，不在本文細論。至于郭沫若所說的「《曶鼎》『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上『乃』字為『汝之』，下『乃』字則用為『如』，此為僅見之一例。」(28)又謂《令鼎》「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十家」的「乃」字「當訓為叚若之若」。(29)把「乃」釋為「如」為「若」，而表假設的連詞「如」、「若」，只見于戰國時期的古文字材料中。例：

女（如）載牛馬以出闈，則征于大府 鄂君啓節

「乃」字在西周初期的《令鼎》和中期的《曶鼎》中，是否應訓「如」、「若」，還可繼續探討。

(1) 王力《漢語史稿》第一章第六節三十五頁。
(2) 北京大學《漢語發展史》緒論第四節十七頁。
(3) 中山大學《漢語語法史概要》第二章二頁。
(4) 王力《漢語史稿》第一章第六節三十四頁。
(5) 容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見《燕京學報》第六期一〇四一頁。
(6) 高名凱《語法理論》一六一頁。
(7) 張世祿《古代漢語》第四章第一節一一四頁。
(8)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三十九節三三二頁。
(9)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于》十二頁。
(10) 中山大學《漢語語法史概要》第四章三頁。
(11)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四十八節四二〇頁。
(1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𢊁羌鐘考釋》。
(13) 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十三集。
(14)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伯𢦚𣪘考釋》。
(15)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三十九節三三二頁。
(16)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五二頁。
(17) 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集。
(18)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保卣》見《文物》一九五六年。
(19)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見《文史》第一期三二〇頁
(20)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一四三頁。
(21) 郭沫若《廣𣪘𣪘銘考釋》見《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六九頁。
(22)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三三五頁。
(23) 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三期。
(24) 北京大學《漢語發展史》第二編第三章一三八頁。
(25)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四十九頁。
(26)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
(27)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第九章第五節。
(2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曶鼎考釋》。
(2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令鼎考釋》。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一九八六年

“蔑曆”的语法分析

管燮初

殷末周初青铜礼器铭文中常见“蔑曆”一语，它的用法可以分为三类：

一、蔑×曆

(1) 蔑女曆。(睿卣，见《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十三，42)

(2) 王蔑庚嬴曆。(庚嬴鼎，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以下简称《大系》]22)

(3) 王蔑庚嬴曆。(庚嬴卣，《三代》十三，45)

(4) 王穫段曆。(段簋，《三代》八，54)

(5) 其父蔑𩰫曆。(𩰫鼎，《三代》四，13)

(6) 厌蔑遇曆。(遇鼎，《三代》五，12)

(7) 白雒父蔑录曆。(录戎卣，《三代》十三，43)

(8) 蔑录曆。(录簋，《三代》八，35)

(9) 蔑录曆。(录戎卣盖，《三代》十三，43)

(10) 白犀父蔑卻史竞曆。(竞簋，《三代》八，36)

(11) 王蔑敔曆。(敔簋，《三代》八，44)

(12) 王蔑免曆。(免卣，《三代》十三，43)

(13) 用天子宠，蔑沵其曆。(沵其钟，见《商周金文录遗》[以下简称《录遗》]3)①

(14) □辛白蔑乃子克曆。(乃子克鼎，《录遗》88)

(15) 王蔑畣曆。(友簋，《三代》八，51)

(16) 君蔑尹姞曆。(尹姞鼎，《录遗》97)

(17) 蔑夨曆。(大作大仲簋，《三代》八，44)

二、蔑曆

(18) 小臣謎蔑曆眔易贝。(小臣謎簋，《三代》九，11)

(19) 稽从师雒父戍于古自，蔑曆，易贝卅寽。(稽卣，《大系》，32)

(20) 长甶蔑曆，敢对扬天子不环休。(长由盉，《录遗》293)

(21) 臤穫曆。(臤觶，《大系》，33)

(22) 竞蔑曆，賨竞章。(竞卣，《三代》十三，44)

(23) 王用弗䛐圣人之后，多蔑曆易休。(师望鼎，《三代》四，35)

(24) 史墙夙夜不彖，其日蔑曆。(史墙盘，见《文物》一九七八年3期)

(25) 师遽蔑曆，晉(师遽彝，《三代》十一，37)

(26) 趩蔑曆。(趩觶，《三代》十一，38)

(27) 鯀其蔑曆，日易鲁休。(师鯀簋，《三代》九，19)

(28) 王使焚蔑曆，令戠邦。(戠簋，《三代》八，49)

三、蔑曆于×

(29) 蔑曆于保，易宾。(保卣，《录遗》276)

(30) 屯蔑曆于夅卫，用乍鬻彝。(夅卫鼎，《三代》三，27)

据西周金文的基本句式，如上列例(2)“王蔑庚嬴曆”这个句子中的“王”是主语，“蔑庚嬴曆”是谓语；例(21)“臤穫曆”中的“臤”是主语，“穫曆”是谓语；例(1)“蔑女曆”和例(24)“其日蔑曆”只有谓语，没有主语。这种用“蔑曆”构成的谓语是什么性质的谓语？例(18)中“蔑曆眔易贝”，“蔑曆”和“易贝”并列，例(19)中“蔑曆”和“易贝卅寽”并列，例(23)中“蔑曆”和“易休”并列，例(25)中“蔑曆”和“晉”并列。大家知道，“易贝”、“易休”、“晉(侑)”是动词结构，在一般情况下与动词结构并列的造句成分大多是动词结构；又，例(23)“多蔑曆易休”中的“多”，例(24)“其日蔑曆”和例(27)“鯀其蔑曆”中的“其”都是副词，时态副词“其”修饰动词。可见用“蔑曆”构成的谓语是动词谓语。

动词谓语的主要成分是动词，外动词带宾语，内动词不带宾语，有的动词有时带宾语，有时不带宾语，也就是既可以作外动词，又可以作内动词。用“蔑曆”构成的动词谓语，“蔑”是主要成分，“蔑”后头可以带一个成分，如例(2)中的“庚嬴曆”。“庚嬴曆”同“蔑”是什么结构关系，这是本文要讨论的一个问题。

“蔑曆”二字的解释历来有分歧，分歧的起因：一是对这两个字的用法各家见解不同；二是这两个字的形体还没有十分固定，“蔑”有时写作“穫”或“蘖”，“曆”有写作“曆，曆，曆，曆，曆，曆，曆”等形体的。字形不太固定，这原是金文常见的现象，不意由此引起许多争论。“蔑、蘖、穫”用法上不对立，大家认为是“蔑”字及其借字。《说文解字》：“蔑，劳目无精也。从苜，人劳则蔑然，从戍”。“曆”字的争论就多了，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主张从甘声，即《说文解字》：“曆，和也，从甘麻。麻调也，甘亦声，读若函”。另一派主张从秝声，即“歷”字的意思。“曆”字形体虽多，大家认为是一个字的异体，甘声、秝声，无非便于训释。由于“曆”字的音读有异，前辈学者对“蔑曆”二字的训解也随之不同，例如阮元释为“黾勉”，刘心源释为“分甘”，翁祖庚释为“扬历”，孙诒让释为“劳行”，郭沫若释为“免函”和“不厌”，吴云释为“黍稷调和”，闻一多释为“巇峪”，陈仁涛释为“不次”，刘节释为“免去劳苦”，戴君仁释为“无过”，李亚农释为“蔑焉”，于省吾释为“厉翼”。②

一个语词的解释，至少要求它的词汇意义同语法意义一致，能够解释所有同类的用例，于上下文义也能协调。现在我们就这几点来观察上列各种训解。“蔑曆”释为“黾勉”连语或“不厌”，不能解释“蔑庚嬴曆”这种句法构造，因为在连语或在以动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不厌”中不可能插进一个人名。“蔑曆”释为“蔑焉”，“焉”作助词，用法合适，但是“曆”与“焉”上古音不同，一般不能通借。“蔑曆”释为“免函”、“扬历”、“劳行”、“免去劳苦”、“无过”、“不次”，词汇意义虽则不同，然语法结构相同，都是动宾结构，以第一类用法的“王蔑庚嬴曆”为例，“免函”是说君王免除庚嬴的函甲(征战之劳)；“扬历”是说君王表扬庚嬴的功绩；“劳行”是说君王慰劳庚嬴的嘉行；“免去劳苦”是说君王免去庚嬴的劳役；“无过”是说君王免除庚嬴的过失；“不次”是说君王不问庚嬴的品级高低。这些训解都是把“庚嬴”作为一个领属性修饰语，修饰“曆”，构成偏正结构，“庚嬴曆”用作动词“蔑”的宾语。如此分析，对第二类用例中某些例子不容易解释，尤其不能解释第三类用例，如例(29)“蔑曆于保”，如果“保”是“曆”的修饰语，汉语不能把表示领属修饰语的人名加个介词移到中心语之后。“分甘”之说，“王蔑庚嬴曆”可译作“君王赏赐庚嬴礼物”，是个双宾语句式，“庚嬴”作为“蔑”的间接宾语，“曆”作为直接宾语，似乎词汇意义和句法结构都说得通，不过有很大困难。双宾语的间接宾语不能转移到动词之前，如果转移了，语法意义根本改变，例如“告余先王若德”(毛公鼎)是“告诉我先王之德”的意思，假如把间接宾语“余”移到动词“告”之前，“余告先王若德”就变成“我告诉

先王之德"，"余"从受动变成施动。"蔑×曆"就不是这样，如上列例(10)"白屖父蔑御史竟曆"和例(22)"竟蔑曆"中"竟"和"蔑"之间语法意义基本相同，"竟"都是受动。可见"蔑×曆"不是双宾语动宾结构，"分甘"说解释第一类用例有困难。"黍稷调和"之说，只能解释第二类一部分用例，如例(26)"趩蔑曆"，可以说"趩以黍稷麦粱调和膳食之宜"，但是不能解释第一类和第三类用例。"蠛蛤"是说"行册命，人臣入祖庙，涂染牛羊鹿血祓除不洁"。此说对某些例子结合上下文就难以理解，如例(19)"稓从师雄父戍于古自，蔑曆，易贝卅寽。"稓驻防于古地，不可能入祖庙受册命。于省吾先生新释"蔑曆"为"厉翼"，举《尚书》、《逸周书》和《列女传》的用例为证。按《书·皋陶谟》："庶明励翼"和《逸周书·和寤解》："王乃厉翼于尹氏八士"中的"厉翼"是动词，用作谓语的主要成分。又，《逸周书·酆保解》："一、翼勤厉務，二、动正厉民，三、静兆厉武，四、翼艺厉物，五、翼言厉复，六、翼敬厉众，七、翼知厉道"中的"翼"和"厉"是并列结构，是带宾语的动词。并列关系的两个动词用作谓语的主要成分，如果带宾语，宾语多在连属的各个动词之后，或在两个动词之后；两个非并列关系的动词用在一起，其构造形式那得另说。"厉"与"翼"在《尚书》和《逸周书》中的用法是并列关系，如果"厉翼"和"蔑曆"是同语源的词，"王蔑庚嬴曆"应理解为"君王勉励辅佐庚嬴"，"庚嬴"是"蔑"、"曆"二词共同的宾语，可是嵌在并列动词"蔑"、"曆"之间，非常特别。

我们知道，在动词谓语的主要成分之后可以有宾语，还可以有补语。拙作《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即将出版)将"蔑曆"分析为后补结构："蔑"假借为"勉"，可以单独用作动词谓语的主要成分，如：

(31) 穆王蔑长甶以逨即井白。(长甶盉，《录遗》293)

(32) 免蔑，静女王休。(免盘，《三代》十四，12)

例(32)中的"蔑"，郭沫若先生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释为勉力。上列例(24)中的"其日蔑曆"，唐兰先生译作"每天努力做事"，③"蔑曆"也是勉力的意思。

"蔑曆"是后补结构，"曆"是"蔑"的补语，表示结果。"曆"从甘声，意义为和美，"蔑曆"有嘉勉的意思。"王蔑庚嬴曆"中的"庚嬴"是"蔑"的宾语，整句话的意思是"君王嘉勉庚嬴"，宾语"庚嬴"夹在动词"蔑"和补语"曆"的中间。宾语在动词和补语之间的例子并不罕见，如：

用天子宠，蔑沵其曆，其敢对天子不显休扬。(沵其钟，《录遗》3)

觏闵既多，受侮不少。(《诗·邶风·柏舟》)

执德不弘，信道不笃。(《论语·子张》)

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孟子·尽心上》)

将军吕禄亦已解上将印去。(《史记·吕后传》)

生太子寤生，生之难，及生，夫人弗爱。后生少子叔段，生易，夫人爱之。(《史记·郑世家》)

爵即归，取竿纶去。(《论衡·验符》)

拔剑出门去，儿女牵衣啼。(汉乐府《东门行》)

于是汉王发使使韩信彭越至，皆引兵来。(《汉书·高帝记》)

今壹受诏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汉书·外戚传》)④

殷周金文中动词"蔑"可以单独用作动词谓语的主要成分，如上列例(31)、(32)；动词"蔑"和补语"曆"连用的居多，如上列例(1)至(30)。动词"蔑"可以用作外动词，可以带宾语，宾语大多位于动词和补语之间，如上列第一类例句；"蔑"用作外动词，它的主语是施事，如上列例(1)至(17)及例(31)。"蔑"可以不带宾语，用作内动词，如上列第二类例句；"蔑"用作内动词，它的主语是受事，如上列例(18)至(28)及例(32)。"蔑曆"的宾语如果要放在补语"曆"后头，需要在宾语前加个介词"于"，改成介宾结构，如例(29)的"蔑曆于保"是嘉勉保的意思，例(30)的"屯蔑曆于夆卫"是屯嘉勉夆卫的意思。这类造句方式少见，只见到这两个例子。

【附注】

① "3"是《录遗》的彝器编号，不是页码。下同。

② 参见周法高《金文诂林》卷四，第0495字和卷五上，第0594字。

③ 见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载《文物》一九七八年3期。唐氏在此文中译"蔑曆"为"努力做事"，但在《蔑曆新诂》中释"蔑曆"为"伐其经历"。前后不一致。《新诂》发表在《文物》一九七九年5期，较此文晚一年多，不过《新诂》是唐氏遗作，可能是在此文之前写成的，虽曰新诂，实际是旧作，要不然《新诂》引例详备，为什么不引新出土的经唐氏考释的西周重要铜器史墙盘铭文中的"蔑曆"用例。(编者按：据唐复年同志说，《蔑曆新诂》是他父亲在1973年前写成的。)

④ 参见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上)·补语》，第156-190页。

摘自《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 1982年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

黃盛璋

最近河北平山戰國中山墓葬發掘出土大批珍貴文物，其中銅器銘刻長銘四件，短銘五、六十件，玉片上也有一些文字，此外四十多年前，當地農民在墓葬附近掘出一塊石刻，上刻十九字。這三批材料包括銅、玉、石銘刻文字總數尚未統計，但單就銅器銘刻就在二千字以上。它們對於戰國文字的辨識，國別和年代的研究，以及結構演變，發展規律，都將具有重要價值，一九七九年《文物》一期、五期、《考古學報》一期、《故宮博物院院刊》一期，都刊載討論文章。這是最近幾年來考古學、歷史學與古文字學一個比較重大的學術問題，其中語言文字問題，是銘刻通讀的基礎，有一些尚存在爭論，本文主要就是從文字、語言上粗陳所見，以供討論參考。

一、中山文字屬三晉體系證

戰國中山為周天子所建之邦，中山武公為周王室子孫，出土之中山侯斧明確稱「天子建邦」，而自稱中山侯，證明戰國中山侯與春秋之鮮虞子毫無關係，此中山侯斧必為武公建邦時所作。平山中山墓葬與遺物，基本同於中原，而有些特别和三晉相近如一號墓所出之《兆窆圖》與輝縣固圍村魏國墓葬平面圖很相似，中山特有之鳥柱陶盆、銅盆，固圍村一、三號魏墓也有類似的陶器出土。中山三面皆趙，僅東北為燕遷都之靈壽原為魏文侯封樂羊者（見《史記·樂毅傳》），是原亦為魏地，中山君曾於趙肅侯八年（公元前342年）相魏，看來中山復國當和魏有關，中山王世出自周室，三面又皆為趙魏所包圍，其文化受三晉的影響是完全符合事理的·中山銘刻文字，據目前

儘可能掌握的七國文字比較，與之最為接近的就是三晉，而和秦、楚、齊、燕等國文字相差皆較大，中山文字雖然並不能說每一字完全等於三晉文字，它多少還有自己的特點，但作為文字的體系考察，它屬於三晉，東周即中原文字系統，可以看作這個系統的一個分支，下面可以從三方面證明：

(一)中山文字有一些特異字體，僅見於三晉銘刻：

(1)「百」字作「全」，見於三種梁當寽幣（「梁正尚全尚寽」、「梁半尚二全當寽」、「梁夸釿五十尚寽」）和「盧氏全涅」、「俞全涅幣」，梁為魏都大梁，盧氏屬韓邑，「俞」從裘錫圭同志考，即《韓策》之「輸」，在河東。總之皆為三晉幣確定無疑。

(2)「鑄」字從「金」從「寸」，見於梁廿七年鼎及梁陰全鼎，皆魏國銅器，又見於新鄭韓都故城所出韓國兵器中，在直接製造工人冶名之後，與同出三晉兵器在冶名之後「造」字同，其為「鑄」字更明確無疑。

(3)《兆窆圖》：「其一臧府」，「府」字作「府」，下從「貝」乃是「貝」字簡作，但其上所從詭譎，長子盉所刻「少府」作「府」，決知為「府」字，長子為韓器，「少府」亦為韓國鑄造器二處。

(二)中山文字具有三晉文字系統的一些結構特點變化規律：

(1)從貝之字可以省作「目」，我在《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與年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已指出三晉文字結構變化這一規律，現在完全適用於中山文字，如才壺銘之「貴」字，壺銘之「賢」、「債」及「周」字皆從「目」。

(2)三晉「信」字皆同從「身」之字，如兵器中「建郭君」即韓相之「建信君」，梁上官鼎：「宜詢」即「宜信」，長信侯鼎，「長詢侯」即「長信侯」。中山王方壺：「余知其忠詢也」，「信」正作「詢」。

(3)三晉文字從「口」之字「口」中間可多加一横，成「日」，而從「曰」者，中間也可以減去一横，成為「口」，這一規律現在也完全適用於中山銘刻文字。以「言」字為例，下多從「口」，但「譽」（數）字下却從「曰」。

(三)侯馬盟書為三晉未分前的晉國晚期文字，中山文字有不少都和盟書相同，特別是某些特異之字和特殊的結構變化規律。

(1)如壺銘之「好」，司馬周之名（䝼），亘、高等工名外，皆見於《侯馬盟書》，並皆為人名。

(2)方壺銘「上」字上加「尚」，壺銘「道」從「頁」不從「首」，《侯馬盟書》也如此作，或加或減，兩者一致。

(3)從「曰」從「口」，中間一横可減可加，《侯馬盟書》已經開始，如盟書「者」字上皆從「止」下或從「曰」，或從「曰」。《兆窆圖》王命中「者」有兩種寫法：「𣅀」與「𣅀」，上從「止」，下從「口」或「曰」，與侯馬盟書結構正同。

二、特殊的語法與用辭的考察

中山文字屬中原系三晉體系，語法表達亦同中原，但在下列句子中語法、用辭與當時中原大漢語略有些差異，試述如下：

(一)中山王鼎銘：「中山王譽作鼎於銘曰」，顯然是「作銘於鼎」之倒，有的同志讀「於」為「盂」，或讀「於」為「為」，皆屬遷就古漢語之法，用通假來解釋，不足為據，此句法的特異在於直接受事賓語置於間接賓語之後，與古今漢語皆不合，而關鍵在於「於」字用法不合漢語的習慣。除此以外，尚有以下兩例，因知屬於語法用辭問題，不應該為解釋方便利用通假，把這個現象抹去。

(二)中山王方壺銘：「周顧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疆」，如依漢語的習慣，應該用「於」，此處顯為語法用辭關係，決非通假所能解釋。

(三)同上方壺銘：「使得賢在良佐周，以輔相厥身」，和上面一樣，「在」字不合漢語習慣，應該用「於」，有的同志釋為「才」，倘和上例比較，就知道同為「在」字用法與漢語不同之故。

此外，中山王鼎銘：「而皇（況）在於少君乎？」此「在於」二字依古漢語亦屬多餘，似可窺見模仿古漢語而還不很到家。如(一)例「作鼎於銘」也是和「於」字用法有關，由此看來，銘文中有些「在」、「於」用法確有和漢語差異之處。用通假方法不過為便於解釋，既無嚴格標準，是非難憑。何況有些根本就不是通假所能為力。

應該承認，以上現象的存在既屬事實，如不用通假法予以抹去，那麼唯一可能就是鮮虞語法殘遺的反映，戰國中山建於春秋鮮虞之故地，儘管其王室出自周室，但其被統治的人民，必然大多數仍為鮮虞族，杜預謂鮮虞為白狄，後代皆從其說，其實，狄雖有赤、白之分，但鮮虞屬於白狄則於古史無徵，不詳所據。唯鮮虞為狄族，則文獻、考古都有確證。《呂氏春秋·簡選》：「中山亡邢，狄氏亡衛，桓公更立邢於夷儀，更立衛於楚邱」，邢為狄所覆，故齊桓公合諸侯遷邢於夷儀，見《左傳·僖公元年》，此春秋中山即鮮虞為狄族的確證。傳世杕氏壺：「杕氏福□，歲賢（獻）鮮于」，杕即「狄」字，此狄氏即鮮于（虞）之族。從鮮虞族的國名人名，如鮮虞、仇猶以及同族之肥子緜諸，鼓子鳶鞮，仇猶之臣赤章蔓枝，都和華夏名稱迥異，語言必有不同，中山墓葬出土十個玉俑，穿窄袖圓領，梳牛角形向上捲之髮髻，不論頭飾、衣飾，皆代表當時鮮虞族人民之形象。與另一銀首人俑燈所梳頭飾、衣飾（寬袖、斜領、右衽）代表華族形象成鮮明對比。陝西寶雞茹家莊西周邢姬墓出土銅俑亦梳牛角形上捲之髮髻，與中山墓之玉俑極為相似。《左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有「白狄與君同州」，則白狄與秦原處雍州，正包括寶雞一帶，此銅俑當屬白狄人民形象，故與中山玉俑頭飾相似。總之，鮮虞族在當時屬少數民，並不同化於中原華族，仍保持其原有的習俗，語言更不能全改。中山王鼎和方壺銘文字體皆為一人所書，必為中山王授意一臣下為之，中山之臣民雖然鮮虞族與華族都有，但鮮虞必佔大多數。撰書銘文之中山王臣，至少平時操鮮虞語，因而無意中保留本地鮮虞的習慣表達，是很可能的。

以上所述語法與用辭特異現象，確為無法否認的事實，用通假解釋則此等現象全被埋沒，遠不如從語法解釋合乎事實，應該把現象和問題提出，供大家討論。至於我所解釋的是否正確，可以批評、甚至否定，這是兩回事，應該分開，不能因此認為現象不存在。總之，我以為此現象非有確證，不應輕易抹去，只有開展百家爭鳴，才有可能弄清事實真象，統一認識，最後得到解決。

三、關於中山銅器難字辨考

中山一號墓所出四件長銘銅器，是關係戰國中山歷史、制度與文字的最珍貴的實物材料，而銘文辨識是一切討論、研究的先決基礎，已發表有(1)朱德熙、裘錫圭(2)李學勤、李零(3)于豪亮(4)張克忠同志所寫四篇考釋，仍存在若干分歧與不能辨識之字，大抵皆為辨認困難或難於解釋，解釋這些難字，掃除研究道路上的「攔路虎」，是當前考察中山墓葬遺物上一個關鍵，同時也是研究中山文字的基本工作。本節特就諸家

考釋不一而有待解決的一些難字加以辨考，這些難字只有通過爭鳴，才能最後獲得統一與解決。

(一)隻（惟）：「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此兩句實本《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盤銘：「與其溺於人，寧溺於淵」，《太平御覽》引此以為晉隨武子盤銘，李文已經指出，武王盤顯屬附會，當以後者為是。朱、裘讀「蠖」，指尺蠖掉在人身上，又讀「獲」，直譯為「從人那裡得到他的沉溺」，用陰入對轉通假。張釋「獲」，即以「獲得」為解。顯然皆迂曲難通。李、于皆釋「隻」讀「與」，「隻其」即「與其」，正為明確所爭論者「隻」究為何字，我以為隻從隹聲，乃是「惟」、「唯」等一類虛辭，「惟」可通「與」，不必從經典找尋，中山銅器銘文中就有例證：如壺銘，「以憂其民之佳不辜」，「佳」即「惟」，此處用同「與」，「隻其」即「惟其」，用於讓步句，經典皆用「與其」，「惟其」未見。今據銘文獲知，除「與其」外，還有「惟其」用作讓步句之連辭。從古語法上說，也是中山銅器銘文一個有價值之處。如用通假，即被埋沒。

(二)詳（善）：「以詳道寡人」，朱、裘讀「引」，李讀「訓」，于讀「申」，張讀「詳」，其字明從羊下加牛，不得為「詳」，說此字從「羊」聲是有根據的，但必須通假，才能通讀。「引」、「訓」、「申」皆據「羊」聲通假，而差異如此，似未足為憑。我以為此字當即「善」字，《說文》作「譱」，「羊」下從兩「言」，篆文作「羊」下加「言」。《汗簡》「善」作：[glyph]，下從兩「言」，上從羊頭，羊下應即牛字而省作一筆，據《汗簡》可確定為「善」，不必乞靈於通假，而文義通順。

(三)匡（委）：「是以寡人匡任之邦」，朱、裘疑為「囷」字，未敢最後定奪，較為矜慎，李、張皆釋「囷」，但讀音不同。李讀「全」而張讀「京」，于釋「倚」，謂「禾」「倚」同歌部。我以為此字乃「委」字，《汗簡》禾部有：「[glyph]：魏，出《字略》」。雲夢秦簡《編年記》「魏」字作「䢂」，則《汗簡》所收「魏」字篆文顯為「委」字，假為國名之「魏」，故加「邑」旁，鼎銘此字與《汗簡》「魏」字篆文就是一字。「委」有任意，《蒼頡篇》：「委，任也」，又《左傳》昭六年：「委之常秩」，杜注亦用「任」為訓，銘文正是「委任」連文，又有「屬付」意，如《左傳》成二年：「王使委之三吏」，注：「委，屬也」，《戰國策·齊策》：「願委之於子之」，注：「委，付也」，後代尚「委託」連文，司馬成公權：「五年司馬成公胡殹事」，「殹」字舊不能識，今據中山銅器解決了，此字也是「委」字，只是多加了「殳」旁，表示動作，兩銘讀「委」完全合適。

(四)斆（奪）：「斆桴（俘）晨鐸」，諸家皆釋「奮」，唯張釋「獲」，《說文》「奮，從奞在田上」，細審此字左邊所從實是從隹在甲上，並不是「田」。如此釋奮即失去依據，義也難通。「俘」不應與「奮」連用，此字從「隹」從「甲」從「攴」，又與「俘」連，當是「奪」字。《說文》：「奪，手持隹失之也，從又從奞」，「隹」為短尾鳥，手持鳥而失去，則是「脫」字，而奪取之奪，《說文》作「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今《尚書·呂刑》有此句，正作「奪攘」，後代皆作「奪」。「奪」何以有奪取意，舊不能明，銘文此字從「甲」，從而啟示「奪」有奪取意，當與爭戰有關。「晨鐸」即「振鐸」，為軍中用器，所以振軍旅，《說文》：「鐸，大鈴也，軍法：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兩司馬執鐸」，《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注：「振之以通鼓」，王嚳墓2號車馬坑陪葬為戰車，「車上有箭箙和箭鏃，有的車還放置弩機，北部二輛車的後部，插有四個銅鐓，在銜的飾件上，有『十四年厶庫嗇夫……』刻銘」（《簡報》）。證明十四年鼎及方壺皆同年所作。在破燕之後不久，此四銅鐓不知是否即振鐸俘燕之戰利品。

(五)𪊨（咸）：「謀慮𪊨從」，又方壺「諸侯𪊨賀」，除張釋「咎」字外，餘都釋「皆」，釋「咎」於形、音、義皆無根據，釋「皆」主要據秦始皇二十六年詔書「皆明壹之」，故道殘版「皆」作「𪊨」，「皆」與「虤」不僅字形相差很遠，音也難以相通。《說文》：「𪊨，兩虎爭聲，從虤從曰，會意，讀若慭」，卜辭也有此字，或省作𪊨，音、義皆不相合，用陰陽對轉，不過為解釋之便，不足為訓。《侯馬盟書》詛咒類有此字，從「虎」下從「甘」，當讀為「咸」，秦始皇詔書用「咸」比「皆」字多，意同於「皆」，《書皋陶謨》：「咸若時」，《史記·夏本紀》作「皆若是」，又《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本紀》與《漢書·律曆志》也皆用「皆」字轉譯，銘文此字下從「甘」，與侯馬盟書同，「甘」、「咸」皆為閉口韻舌根音，讀「咸」音義皆可通。從古音說，至少要比讀「皆」合適得多。故道殘版詔書之「𪊨」不一定是「皆」，亦可是「咸」，至於侯馬盟書與「奉」字連文，但文已缺失數字，不能連屬，但從上下文義，讀「咸」並無不合。

關於方壺：

(1)𥁕（就）：「不𥁕諸侯」，朱、裘讀「求」，李讀「告」，于讀「友」，張讀「就」，按銘文下文就有「救」字，從「求」從「戈」，與此不同，決知非「救」，張讀「就」是對的，但用《爾雅》：「就，成也」解說「此句意為不成其為諸侯」，則屬誤解，就有依就，依靠、親近之意，沿用至今，「不𥁕諸侯」，當用此意。

(2)[glyph]（匹）：「曾亡（無）[glyph]夫之救」，朱、裘、李、于皆釋「一」，此字何以是「一」則未解，張釋「鼠」，僅據形似，而文義不通。諸家於此字之形、音、義實皆未明，從結構分析，此字實為從「㔾」從「一」，「㔾、一、匹」皆在脂部，而「㔾、匹」又為雙聲，這當是中山一個新造之字，㔾表聲符，一表意符，與「匹」音義皆合。

(3)𢓊（作）：「𢓊斂中而庶民伏（服）」，朱、裘釋「藉」，李同，蓋用朱、裘釋，但無說，今按此字從「乍」從「又」，與鼎銘「作」字從「言」從「乍」，皆是「乍」字繁文。壽縣出土楚王鼎：「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作」字正上從「乍」下從「又」與此字同作，又湖北當陽趙家湖43號戰國墓出土番仲戈，「作」字亦上從「乍」下從「又」。《墨子·辭過》：「苦於厚作斂於百姓」（下文還有三處講到厚作斂於百姓，足見「作斂」已為先秦熟語），王引之以為「作斂」與籍斂同，籍古讀如昨，《節用上》節：「其籍斂厚」，朱、裘釋「藉」，並謂《墨子》借「作」為「籍」，皆據王說。案「籍斂」即「聚斂」，主要表租稅，而「作斂」實與「籍斂」不同，《墨子》一書中即有證明。王說未諦，似不足據。《辭過》篇原文云：「（以其常）役，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征），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則作表勞作，為力役之征，斂表租賦，為布粟之征，雲夢秦律文書常見「系作」，「作官府」，漢代還常見「輸作」、「居作」，「作」皆表勞作，《辭過》篇下文還有三處提到「厚作斂於百姓」，可見「作斂」已為先秦熟語，並且所述內容正包括力役與賦稅兩者，王引之不明「作」字古義，一定要以「作」通假「籍」解釋「作斂」，不僅無此必要，且將包括力役與賦稅兩方面函義，縮小僅有

賦稅，反失原義。于文也以為「作斂」即「藉斂」，亦即租斂，「作斂中就是租稅適當」，都只限於租稅一面，至張文隸定此字上從「亡」下從「又」，釋為「賦」字，所釋非是。

(4)萁：「祇々萁昭告後嗣」，諸家皆讀「翼」，並增重文，讀為「翼々」，案此字下並無重文符號，不能增字為讀，其上所從「非」是「北」非「羽」，隸定當非是「萁」字。讀萁正適。

關於盗壺：

(1)𠂔：「慈愛百𠂔」，朱、裘釋「𡞲」，讀「像」，李、于都釋「每」讀「服」，張釋「每」，《侯馬盟書》參盟者人有「每□」，下也從「女」，但中多一點，乃「毋」字，此仍從「女」，不知是否為一字；釋「每」結構很近似，但講不通。按《侯馬盟書》「嘉」字上所從「㞢」頭，多數作「屮」，而「姓」從「生」，此字下從「女」，上所從為「生」字頭部，如釋為「姓」字簡寫，文義正適。下文說：「大去刑罰，以憂厥民之隹（與）不辜」，正是「慈愛百姓」的具體說明，前後相應。姑提出此一說，以供討論。此字如非「姓」，亦必為「姓」字之假。

(2)胄：「竹胄無疆」，朱、裘讀「囿」，張讀「壽」，于讀「育」，李更釋為「倜」，如此分歧，關鍵在「胄」字未得確解。胄在古籍，皆為胄裔之意，《左傳》：「是四岳之胄裔也」，《國語·周語》：「懷公無胄」，《楚辭·達紛》：「伊伯庸之末胄分」，注皆解胄為「後」，在此亦為「萬世無疆」之意，通假反失真意，「竹」當讀「竺」，《說文》《爾雅釋詁》都說：「竺，厚也」，《釋詁》釋文：「竺又作篤」，後「篤」行而「竺」厚，《釋名》：「篤，築也」「竹、竺、篤、築」，古音都在幽部舌尖音，也可能讀「築」，總之是世代綿延無疆一類之意，他解皆不可通。

(3)𦬸：「世々毋𦬸」，朱、裘、李均釋「犯」，于釋「替」，張釋「麦」，李據戰國古印釋「犯」，頗有佐證，但義不可通，同時所引《古征》附錄諸字未必都是范，亦未必與此為一字。《汗簡》有「𦬸」，節，出義雲章」，右從「卩」與此字同，左上從「山」與此字上所從皆為「艸」頭的簡化。《侯馬盟書》莭字上亦簡化為「山」，「節」從「竹」，秦漢已變從「艸」，本銘與《汗簡》之「節」，皆從艸從卩，應為一字，「節」經典有「已、止」等意，「世々毋𦬸」即「世々毋已」，完全講通。

關於《兆窆圖》

(1)乏（窆）：此圖朱、裘定名為「兆域圖」，李定為「兆窆圖」，關鍵在於下句中「乏」字讀法：「王命周為兆乏闊狹大小叫」，「乏」朱、裘讀「法」，而李讀「窆」，最後一字右從「刀」，左旁只殘存下部，雖無從窺見全字面貌，但只能是「則、制」一類的字。《簡報》釋「制」，或屬近似，如此「乏」不當讀「法」，一則和最後一字語意重複，再則方壺銘明々有「法」字，不如此作，三則下文還有「進退迭乏者死無若」，證明此字不讀「法」，應讀「窆」，如此圖名「兆乏（窆）」，銘文本身已載明。從圖的內容、體制上看，亦當名《兆窆圖》，不應名《兆域圖》。《兆域》雖見於《周禮·冢人》所指乃墓葬地域即平面圖，而此圖實包括立體，包括地下墓室、棺與題湊等在內，堂地上皆無門，門在地下，亦證明包括立體。關於此圖的研究，另詳專文，這裡僅就「乏」字爭論問題略舉所見。

(2)欧（坎）：朱、裘謂「從欠、足聲」，讀「足」，《侯馬盟書》亦有此字，為被誅伐人名（也加「欠」旁，則不得為「足」字），凡八、九見，左皆從「足」，而右從「欠」，或下加「女」。「足」為形旁，「欠」為聲旁，較為明顯。若為「足」字，則不應右旁皆加「欠」旁，它不得是「足」，似可斷定。我以為當從「足、欠聲」，讀「坎」，「丘坎」即丘下陷至平地處，此處為坎，圖中「丘坎」僅用細綫在內宮垣內與垣平行，但沒有門，所以不能是垣，僅表丘之下限之界。張文亦釋「坎」與鄙見同，但無解說。

(3)「執白宮」：第二字朱、裘無釋，張釋為「藝旦宮」，按《侯馬盟書》有弗執「弗獻」，「執」字皆如此作，釋「藝」字是不對的。第二字上所從為「白」，亦見《侯馬盟書》，決知非「旦」，應是「帛」字簡作。「執帛宮」與「正奎宮」分列左右，右為「執帛宮」，而左為「正奎宮」，「奎」從「大」、「圭」，當讀為「珪」，「正」讀為「整」，「玉」、「帛」相對，「執帛」與「整奎」也相對，「白」必是「帛」字無疑。

「執帛」是官名，《史記·曹相國世家》：「於是乃封參為執帛」，《集解》：「孫卿也，或曰楚官名」，《漢書·曹參傳》顏師古注引鄭氏曰：「楚爵也」，接着曹參又因軍功「遷為執珪」，《集解》引如淳曰：「《呂氏春秋》：『得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執珪又見《戰國策·楚策》確為楚官爵名，鄭氏謂執帛為楚爵名，當是據執珪推斷，圖中內宮垣外四宮並列，「大將宮」為官名之宮。「執帛」亦為官名。整奎當即等於執珪，如此三宮皆為官名，疱宗宮不應例外，看來四宮皆為大臨宮，方各百尺，皆小於堂，當皆為大臣陪葬而設，猶如後世帝王陵大臣陪葬之制。姑提此說，以備一解。

(4)𣥠（登）：「從丘坎以至內宮六𣥠」，「從內宮以至中宮垣廿五𣥠」，《簡報》朱、裘皆釋「步」，按圖中長度用「尺」，此處如表距離多長，仍當用尺。從字形構造上看，這個字不像是「步」，而和「登」字上所從之頭部很相像，很可能就是「登」字，表階上登之級數。

(5)「進退迭乏者死毋若」：「迭」，朱、裘缺釋，張釋為「迭」，從「攴」，引《說文》：「攴，小擊也」，但用於此句，無法講通。我以為當從「攴」從「辵」，《廣雅釋詁》三：「迭與逌，逃、還、從、移等皆同訓「避也」」，故此字當與移、從同意，或即從字異體，「從」、「攴」古音均在佳部，據此亦可定「乏」不讀「法」，當讀「窆」，「迭乏（法）」講不通，《簡報》讀為「違法」，「進退違法」雖可講通但「死毋若（赦）」處罰太重，問題是此字明確作「迭」，與「違」字無關。「窆」用為動辭，為葬下棺，用作名辭，當指棺槨及其附屬物，所以「進退迭（從）乏（窆）」，刑罰最重，完全可以講通。

以上關於《兆窆圖》中幾個字，「窆」關涉此圖的名稱，「坎」、「執帛」與「整奎」關係對圖中建築結構的理解，「登」關係距離計算與建築復原，「迭」字關係對圖中法令的解釋，有必要討論明確。

關於中山銅器銘刻中「宗」和「主」字

《侯馬盟書》中「宗」和「主」字結構不同，絕不相混（另有詳考），中山銅器銘刻有宗有主，其區別和盟書完全一致，即宗字下從示、示，而「主」字下從ㄒ或下，按結構分析，此字當是「宔」而用作「主」，所以一律釋「宗」，或一律釋「主」，皆未識此兩字的結構規律。中山王鼎銘：「臣主之宜」，方壺銘：「臣主易位」，「為

人臣反臣其主」，壺銘：「子之反臣其主」，皆為「主」（即「宔」）非「宗」，《兆窆圖》之「㾭宗宮」則是「宗」字非「主」，諸家一律釋「宗」，惟李釋「主」，李文還說《侯馬盟書》及洛陽金村𠫑羌鐘銘的「宗」字均讀「主」。其實侯馬盟書納室類「宗人兄弟」是「宗」非「主」，而所謂宗盟類「以事其主」，是「主」非「宗」，在數百件盟書中截然不混，混為一讀都是不對的。

補記

傳世有一戰國弩機上刻銘兩行：

[illegible]

第一字羅振玉釋為「秦」，而稱之為「秦五大夫弩機」，朱德熙、裘錫圭在《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中已指出羅氏「秦」字之誤釋，而認為六國器（《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86頁），這是對的，但當時還不能認為何字。現在我們完全可以確認第一字「[illegible]」就是中山王鼎之「[illegible]」、《汗簡》之「[illegible]」與司馬成公權「[illegible]」字左旁，所以，《汗簡》據《字略》注為「魏」字，看來確有來歷。如依《汗簡》注「魏」，則此弩機乃魏國所造，但此弩機「攻肙」與「攻」字寫法，以及製造者稱攻（工），完全同於燕兵器與陶器銘刻，三晉皆稱治不稱「攻」，趙兵器雖有大攻尹，但「攻」字寫法右旁從「攴」，與燕從「[illegible]」有所不同，特別是魏皆稱梁或大梁，從不自稱魏。從字形分析，此字仍來源於「委」字省作，去下部「女」旁而加「匚」，「鄢」或魏出於後假，弩機仍用作「委」，意為委任吏人製造，與司馬成公權「𣪘吏」同，用「委」字解釋匡與從「匡」之「𣪘」，全都解決。所以此字是「委」，從此可以確定無疑。

補注

《古文四聲韻》卷四未韻下「魏」下收有「[illegible]」（雲臺碑）、「[illegible]」（李商隱字略），而卷一微韻「巍」下收有「[illegible]」（王惟恭黃庭經），三者皆从禾从山，實是巍字省略，然而也可假為「魏」。《汗簡》之「[illegible]」亦出《字略》，應與《四聲韻》所引為一字，乃是巍字省略而假為魏字，皆截取字巍字左邊「委」之上部「禾」。中山鼎銘「匡」亦取「委」上部而加匚為「委」，看來明確無疑。

《古文四聲韻》卷三獮韻善字下收有「[illegible]」（碧落文）與《汗簡》同。亦从言从羊，此字是善，可以論定。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假借形聲和先秦文字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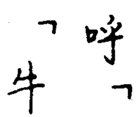
孫常敘

先秦文字，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而詞是字所寫的內容。所謂字形、字音、字義不是三足鼎立的。音和義的對立統一是詞，而詞與其書寫形式的對立統一是字。這兩種形式與內容的對立統一的對立統一反映了先秦文字的本質。

形式有相對的獨立性，因此，我們研究古文字有形體學，專門研究字的形式。但是，形式是被內容決定的，為了探索先秦文字的本質、體系及其各種規律，我們更需要詞彙書寫形式學，從內容和形式的對立統一關係上，從寫詞法上，來研究文字。

下面兩點不成熟意見，是個人在試探先秦詞彙書寫形式學時所作的初步嘗試。荒謬之處，請各位師友指教！

人從實踐中得到的客觀事物表象是語言詞彙中詞的詞義基礎。人所勾畫的具體事物形象一般是頭腦中事物表象的反映。它一方面來自客觀事物，一方面又不同於客觀事物，只是蘊藏在詞義裡的事物表象特徵。

由於人們的生理機構及其作用相同，所處的自然環境和所在的社會發展階段如果相同或相近，則他們用勾畫表象特徵的「寫意」手法畫出來的表示事情或意向的「圖畫文字」，圖形、性質、作用，一般說來，也往往是相同或相近的。但是，由於生活習俗語言文化的差異，同一事物圖形引起的詞、語各民族並不相同。例如：「祈求」，奧治巴畫作[illegible]，埃及畫作[illegible]，與甲骨文字[illegible]（存一五〇七）[illegible]（河九〇六）所從之[illegible]形義基本相近。「男人」，印第安酋長傳記畫作[illegible]，和我國科右前旗古蹟公社崖壁圖畫文字[illegible]基本相同，而加州印第安人所畫的[illegible][illegible]看來好象兩臂橫張表示「大」（我國甲骨金文[illegible]正如此作），可是它卻用以表示「否定」，沮尼族印第安人畫一個蝌蚪，卻用以表示夏天，因為在那邊夏天蝌蚪極多足以作夏天的象徵。這又是因生活習俗不同而產生的差異。不過見呼「牛」，見呼「馬」，對各民族說來，則是共通的，——雖然語言不同，所呼的「牛」「馬」之詞，各有他自己的民族語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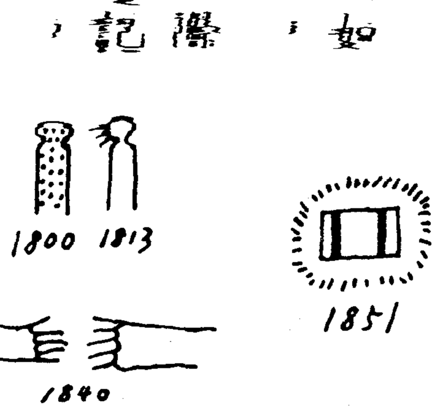
圖畫文字源於原始圖畫。看圖知意，在技術和作用上，兩者是一脈相承的。記錄事情，表達意向，兩者是共同的。不同之處，是作不作交際工具。

圖畫文字是用畫出來的事物形象、位置、關係以及一些相應的輔助线條來表現所要表現的事情和意向的。它只能按意作圖，不能依言寫話。它的性質是「示意圖」而不是「留言板」。文字是以詞為單位按照所記語言的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寫話記言的交際工具。圖畫文字沒有這種性質，因此它並不是文字。

我國雖然沒有在夏商周遺址中發現多少圖畫文字，但是在許多地方也先後發現了不少和它相近的原始圖畫。用它們和世界各地先後發現的圖畫文字來參看我國商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圖畫文字殘餘，先秦文字誕生以前的，畫圖示意的非文字階段——圖畫文字情況，還是有據可說的。因為圖畫文字的共性及其在先秦文字中的殘迹，可以給我們提供研究問題的依據。

大體說來，在圖畫文字中，有的事物圖形，用我們的先秦語言來理解，是可以說出它的名字的。例如，印第安樹皮公告、酋長傳記、墓誌，它們的形象特徵和甲骨文、古金文基本相同，「見而知其為龜」，從而與詞相結，作解圖說事的一個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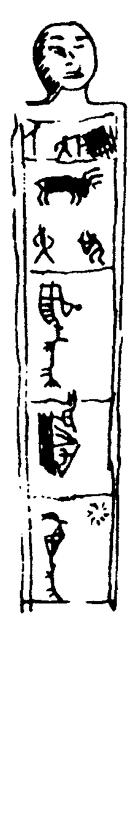
這類事物圖形雖能與詞相結，但不是用以記言的。例如大科達人紀年史，用一個遍身有黑、紅點的人形表示出痘，以它為標誌，記的是患痘之年（一八○○年）。用一個口際有三條向外散出的橫綫表示咳嗽，卻不是寫咳嗽，而是以之記患百日咳之年（一八一三年）。用兩手相向圖形表示講和，記的是兩族講和之年（一八四○年）。畫一條氈毯，周圍畫一圈短綫表示向它環坐之人。氈毯圖形雖與其物之詞相連，可是在這裡的作用卻不在寫詞，而是以它為基點記最初受政府送氈毯之年（一八五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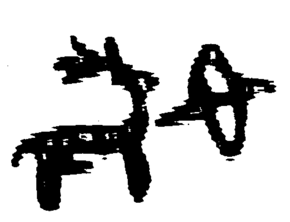
重復這些大家早已熟悉的事實，旨在強調一個問題：圖畫文字中已有寫詞因素，可是人們並不能利用它按照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因而還都不是文字。

實際上，這種寫詞因素，並不始於圖畫文字，它是從原始圖畫傳承下來的。試比較西班牙阿彌拉洞穴壁畫、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阿拉斯加人在海象牙上刻着的行獵生活：（接下頁）


西班牙阿彌拉洞穴壁畫　右上角部分


阿拉斯加人的行獵生活　上半段


行獵運載圖
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


行獵圖
內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

把它們中間的「鹿」、「射」圖形和甲骨文、古金文相比較，不難看出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是蘊毓已久的。

在寫詞因素中，有的是具體事物圖形，例如「鹿」、「射」。有的是利用事物圖形關係以顯示或象徵一個觀念，例如大科達以二矢相向中夾一直的圖形→|←表示爭戰。

這種具有寫詞因素的圖形，在一定的相鄰關係中，用先秦語言來理解，有的似乎是可以用動賓關係譯或短語的，譬如狼山地區岩畫行獵圖的。但是，從同時其它組圖形看，例如行獵運載圖等等，它還是畫圖示意，而不是以詞寫話記言，它還是所謂圖畫文字，而不是文字。

它雖然不是文字，可是從發展來說，卻是舊質中的新質要素，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原始文字胚胎。

圖畫文字離開它的解說人，作為交際工具，對一般「讀者」說來，是只以「意」會而不以「言」傳的。由於它不是語言記錄，在體會上，難免和作者原意相出入。出入性和準確性的矛盾是圖畫文字難以克服的弱點。

社會在發展，到奴隸社會時，由於階級統治的需要，這種矛盾更為突出。人們需要的不再是可以使人意會的以圖示意的「示意圖」，而是落實詞句確定不移的語言記錄。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由於語言特點不同，各民族有其自己的道路。

從我國先秦語言說來，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是一詞一形的。它與單音節無形態變化的語言特點相應，是用以寫話記言的自然基礎。可是它只能寫那些在詞義中有形可象的詞，至於那些無形可象的實詞和虛詞，則是無從着筆的。不攻破這個難關，想用它寫話記言也是不可能的。

在寫話記言的迫切要求下，基於先秦語言有利特點，利用同音詞中有形可象的圖形，在語言的對立統一規律的作用下，寫那些無形可象之詞，發明了象聲寫詞法，從而達到了以寫詞為單位的，按照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寫話記言的目的。

象聲寫詞法猶如開一把開山巨斧，它鑿破渾沌，使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脫化出來，質變成為詞的書寫形式——用以寫話記言的基本單位——文字。

具體物體圖形變成寫詞的象形字，創成了象形寫詞法

具體事態圖形變成寫詞的象事字，創成了象事寫詞法

象徵性的事物圖形變成寫詞的象意字，創成了象意寫詞法

這樣，遂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種寫詞法創建了我國原始的先秦文字體系，可以用它按照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從而進入有史時代。

還是以圖形為例，同樣的事物形象特徵，到這時，不再是用以示意的基點，而是詞的書寫形式。


合集10276


合集10320正


合集10421


合集10265

作為語言組織中能獨立運用的基本單位——詞的書寫符號，它可隨所記辭句的需要完成寫話記言的任務。

認識在深入，詞彙在豐富。隨着詞的孳乳發展，在原始的四種形象寫詞法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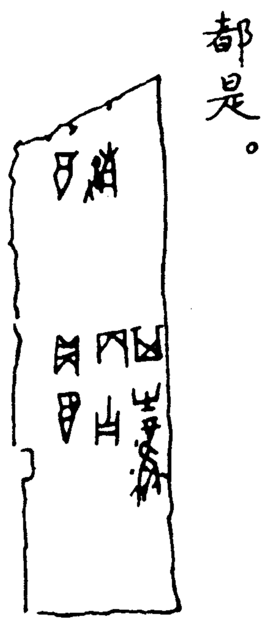
上，又創造了轉注寫詞法和假藉（借）寫詞法，從而加强了先秦文字體系，確立了六種寫詞法——六書。

先秦文字體系創成之後，在應用中，受到「趨簡」「求別」兩個規律的控制，書寫上要求簡便，結體上力避混誤。在這兩條規律作用下，為了給形象易混的象形字作出區別，有的字利用象聲寫詞法，給它添上用以注音的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以音示差，創造了為形注音字。又為了使大部分出自分化造詞和比擬造詞的新詞以及許多因象聲寫詞而作的補償字，在書寫形式上，都寫出了所寫詞詞義所屬的義類形象，從而創造了為音標形字。形加音、音加形，形音並見，產生了後來所謂的形聲字。（關於先秦文字寫詞法「六書」問題別有論述，這裡從略。）

能不能以詞為書寫單位，按照它所寫語言的自然語序，逐詞逐句地寫話記言，這是區別文字和非文字的標準。適應當時語言特點的先秦文字，它的性質是被它所寫的詞及其寫詞方法決定的。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先秦文字要從它寫詞這一事實來研究它的性質。

詞彙量和詞的使用頻率不是一回事，決定文字性質的是詞彙中各個詞的寫詞方法和體系，而不是它的使用頻率。就先秦文字說來，在應用中，使用頻率高的多半是用象聲寫詞法寫出來的象聲字（後來叫作假借字，見後文。）由於它們出現的機會多，甚至全句都是。


合集13355

我們不能只憑「貞呈丙子其有風」之類的卜辭便認為甲骨文是表音文字。因為這種全用象聲字寫成的卜辭是不多的，而常見的象聲字如：干支、貞、佳、不、勿、亡等等貞卜習用詞語，它們出現次數雖多，可是在詞彙的海洋裡，它們的量卻是很少的。如果沒有大量的象形字、象事字、象意字，如：犬、鹿、彖、卜、二、射、逐、隻、獲、史、寽等等——包括作為「帝史」之名的「鳳」本詞本字，——與之相輔相成是不能成為寫話記言的文字的。


合集13372


合集14225

我們必須肯定象聲寫詞法的表音性質。而且它也就以這種性質解決了用形象寫詞法寫那些無形可寫的詞的書寫問題，從而使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寫詞因素爆發了革命，質變而成為記錄語言的詞的書寫形式，確立了形象寫詞法及其寫詞記言的文字體系，開始結束了圖畫文字，創建了原始的先秦文字。它的歷史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忽視的。但是，沒有先秦語言的語言特點，沒有這種語言的對立統一規律，沒有蘊毓在圖畫文字中的形象寫詞因素，也不會由於它的發明而創成適應先秦語言的文字。何況它本身也正是在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產生的。

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種寫詞法創建而成的先秦文字是一個完整的文字體系，這四者是缺一不可的。

文字體系的本質決定文字的性質。把成體系的東西割裂開來，以部分代全體，置除其餘幾種寫詞法於不顧，而單就象聲寫詞法來論定先秦文字性質，是不是不夠合適？

總之，從先秦文字的蘊毓、創建和它的體系來看，它不是表音文字。不應該把它列到表音文字隊伍裡。

先秦文字體系是發展的。象聲寫詞法後來分化為假借（不是假藉）和形聲。假借字和形聲字都是利用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來記音的。它們這種特點很容易使人把先秦文字看作表音文字。為了明確先秦文字性質，必須把假借、形聲的性質搞清楚，看看它們在先秦文字體系中是不是以表音為主的。

先看假借。

我們常用的假借一名，是鄭玄的，而不是許慎的。說文解字敘所說的「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從它的例字來看，是以不變更詞根書寫原形，而直以其詞根字形為其書寫形式的。它是憑藉根詞形式以寫新詞的假藉，而不是「借它字之形以當此語之用」的假借。（別詳論六種寫詞法——六書）

借用同音詞的書寫形式以寫詞義無形可寫之詞，這種借形寫詞的寫詞法，在漢書藝文志所記六書中，實為象聲，象所寫詞的語聲。在貸方和借方之間沒有詞根關係，與「令」「長」之例不同，不是假藉；借方本身沒有自己的本字，又不同於通假。

字是詞的書寫形式，詞是音與義的對立統一體，因此，寫詞之道也不外三條路，從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而建成的先秦文字體系來說：

等象形、象事、象意三種寫詞法是表義的，

等象聲寫詞法是表音的，

等「具有部份表音的獨體象形字」（于省吾先生說，見甲骨文字釋林）則是融兩法於一爐，音、義並表的。

象聲寫詞法是先秦文字體系的組成部分，沒有它，其它三種寫詞法只能是蘊毓在圖畫文字的寫詞因素，不能寫話記言；可是它也不能取代它賴以存在的三種寫詞法。因為它並沒有從形象寫詞法的樊籬中蛻化出來，質變為可以用以標音寫詞的一套完整的表音文字體系，不能獨立成為文字。

利用同音詞的語音關係，借字記音，這種象聲寫詞法之所以不能變先秦文字為表音文字，主要是由於它的字形求別律常是以標形示差的辦法來實現的。一般是給借貸雙方的一方，在字形上，添加足以標注詞義所屬事物類別形象，改成另一形式，以便別。例如：


象手持石斧之形，是斧的初文。（或以殷周間肥筆取姿之說來反對，其說非是。）自從它被借出去寫父親之父，乃別加斤形作以補償被借出去的本詞本字。


象人執而舞之形，是舞的最初寫法，卜辭用它寫舞雩之事。金文作，借出去寫有無之無，乃別加形以寫本詞，作；小篆加上兩脚以突出它所寫詞意，來與借出之形相區別。


本來是「箕」的本詞本字。借出之後，乃在上別加竹形以寫本詞，小篆作箕。

這類現象都是由於象聲寫詞法，因聲借字寫詞後，在字形求別律的作用下，對貸方本詞，在它的本字原形上，添加詞義事物類屬形象以區別借貸兩方之詞的。這些加形重

造之字，對貸方說來，是一種補償，因此可以把它們叫作補償字。這種字的聲和義都是貸方本詞本字原有的，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外加的。

甲骨文、古金文都假□來寫語詞。在書寫上，為了突出它的語詞形象，又在所借字形上加寫詞義類屬，把它改造成□，從而變成了與所寫詞音、義雙應的本詞本字。這種因聲借字，即字加形的寫詞方法，也是形象寫詞法字形求別律造成的。

這一現象在先秦文字中也是很多的。例如：

卜辭借□寫卜問之貞，簡化為□□。在此基礎上，依借主詞詞義加卜，遂成貞的本詞本字，寫作□。金文因之作□，作貞。

金文借乇寫衣緣之純，為了與「屯耆」、「屯佑」之乇相別，加○形以象緣飾，作□。

金文借□以寫器名，加□以示詞義類屬，作□，遂成此器名之詞的本字。

字形求別律，在借貸字上，促成的加形字，古書面語言表明，它是能產的、富有生命力的。譬如，面毛也之□，被借出去寫須待之須，進而演為須用之須。寫動詞者使用頻率較高，而寫助動詞者使用頻率更高，字形求別，遂使借寫助動詞者專用「須」形，而借寫須待者加形示意成為從立之「□」，而面毛之「須」反在本詞本字之上加「髟」示意變成「鬚」字。「□，待也。」見於說文，而「鬚」字為說文所無。可見在以先秦語言為主的書面語言中，以形表意的寫詞功能並沒有因假借表音而消失。它們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相須而立的。這種關係和作用是被適應先秦語言特點，以象聲寫詞法為開山，以形象寫詞法為基礎而創建的先秦文字體系及其規律所決定的。

其次，再看形聲。

許慎六書的形聲實際上是象聲寫詞法的一個分支。（別詳論六種寫詞法——六書）形聲字是用聲符表音的。在先秦字彙積累過程中，它的數量是日益加多的。能不能就形聲字來定先秦文字是表音文字呢？

因為有如下兩個事實，看來是不能的。

第一，形聲字是由聲符和義符共同構成的。它的生命就在「形」「聲」並見的共同體中。失掉「形」這個義符，所謂聲符也必將枯死。因為它違反了字形求別律，失去了寫詞作用。羅星培「朝朝朝朝朝朝夕」一聯，梁章鉅楹聯續話（卷二）說：「過客皆不知所謂。康熙中，有一道人到此，讀而書之。衆請說。道人笑曰：『此山為海潮來往之區。此聯出語第一第二朝字上平聲，第三朝字下平聲通作潮字，第四朝字亦下平聲，第五朝字上平聲，第六朝字又下平聲。……如此讀之，自不煩言而解。』（楹聯三話江心寺門聯也記此事）「朝朝潮，潮朝潮夕」潮字不着義符，即使有「夕」作條件，一時也很難分辨。這副對聯雖是遊戲筆墨，可是它卻反映了一個事實：形聲字「形」「聲」兩方相依為命，不能片面地廢棄一方而把它歸為表音文字。

第二，從詞彙書寫形式學看先秦文字，詞是通過寫詞法決定它寫出來的文字形體的。文字形體是寫詞結果。先秦文字雖有形聲字（當時它是象聲寫詞法的一種），這是事實。但是在文字形體上可以分解為「形」「聲」兩部分的字卻不都是使用表音方法借字象聲以聲符標音寫出來的。

從寫詞造字看，所謂形聲字並不是「不二法門」的。一般說來，它有兩類四種來路：

一種是有借貸關係的字，為了使借方象聲字和貸方本詞本字相區別，給借方的象聲字在借字之上加注表示詞義類屬之形，從而構成了借字標音的形聲字。這種與形符並立的聲符自然是表音的。前面已經說過這事，這裡就不再舉例了。

一種是一些象形字，它們所反映的表象特點和另一個或另一些詞的書寫形式相同或相似，容易發生混誤。為了求別，有的在本詞本字形象上加注象聲字標明所寫詞的語音以示差。這種從外借字標音的聲符，無疑是表音的。例如：

□ 易與□□相混，加□表音作□ □

□ 易與□混，加□表音作□ □

□ □星，□象形而□（生）表音。甲骨文星或作□，易與□混；若只作□（乙五八二三「往于□其□」）難以必其為星；只作□易與□（粹八七八「今龜□黍年」）混，也難肯定它就是星字。為了求別，借□象聲以表其音。這種聲符確是為表音而加的，是表音字。

□ ○象璧形。用它作璧的書寫形式容易混誤。（圓也是○形）為了求別，寫璧時，用○象其形，加□表其音，遂成□字。羅振玉說□曰，「古文辟從辛人。辟，法也。人有辛則加以法也。古金文作□，增○，乃璧之本字，從○辟（按：應為□聲而借為訓法之辟。許書從口又由○而譌也。」（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五十六葉）

□ 雒舊——舊留也。角鴟屬。□已象其形，因其與□萑（也是雒屬之形）相同，遂借同音詞□之形加于□下表音以求別。

這類字都是在已經用形象寫詞法寫成的本詞本字之上又加注一個借自同音詞的字形來表示所寫詞的語音音節，無疑是為了表音而加聲符的，這種聲符確是專為表音而來的。

但是，象下面兩種情況就不是如此的：

一種是有借貸關係的字，為了求別，給貸方本詞本字加寫表示詞義所屬事物類屬之形從而形成一個再構字。這個再構字據以成字的根基是貸方原有的本詞本字與後加的「義符」在字形結構的相對關係中，退居到「聲符」地位，從而變成了「形聲字」。這種「聲符」是貸方原來自有的本詞本字，並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加來的。它顯然不是借字標音而寫成的表音文字。例已見前，這裡也不重述。

一種是一些分化派生之詞，它們多是在詞根的書寫形式上，用加寫所生詞詞義所屬事物類屬之形的方式，以體現它和詞根的族屬關係，從而造成新字。這種字一般是用它據以成詞的詞根的書寫形式為母體而加以新詞詞義類之形的。加形之後，詞根的字形，與其所成新詞詞義之「形」相對，也退居於「聲符」地位。這種「聲符」顯然不是為了表音而外加的。

分化派生之詞，往往在詞根語音形式的基礎上，改變音節的一部分音素，以形成既與詞根相因，而又不同於詞根的語音形式。在寫詞造字時，還是襲用詞根原字而加注新詞詞義義符以形成與新詞相應的書寫形式。與新詞表義的義符相對詞根字形相對地退居「聲符」地位。這種所謂「聲符」也更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借來的表音字。

這種情況在同族詞的書寫形式上看得比較清楚。由分化造詞而成的書寫形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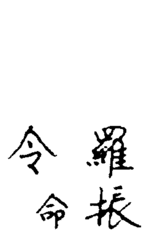


羅振玉說「此字從𠂤從𠂤或從𠂤從豆，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後世析而為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十七葉）李玄伯據希臘、羅馬古代尚有一種公民代表，名曰「伴食」，專代表公民在邦火旁舉行公餐，先祭然後公食。後來這種人變作固定職務的官吏，說：「我國有三個字，在金文上皆相同，一個是饗，一個是鄉，一個是卿。說文解字食部，饗：鄉人飲酒也。鄉人飲酒就是希、羅的公餐。金文卿象二人共食之形。因為共祭共食的人必處一區，故亦名其區為鄉。伴食是次於邦君的官吏。他們共祭共食，或者與邦君共祭共食，因以名卿。這是後來高貴的卿士的由來。」（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釋主）卿為相向就食，其詞義也有向意。古金文也正有以卿為嚮的。

周金文卿鄉饗嚮猶然一詞，依語言對立統一關係以見意。以後隨着詞的分化，字形求別律使詞的書寫形式也與之相應地寫出了不同的字。它們都是以詞根詞的書寫形式為基礎加以改造而成的。用小篆來說：卿屬人事，承襲卿的原形；鄉以地區概念，變卿為𨞪，並在這個基礎上，以「鄉人飲酒」之禮，加食寫成饗字，以寫饗食之詞。嚮，不見於說文，（金文用卿，古書多用鄉寫之）出現較晚，可它還通過鄉保持着它和它的詞根卿的關係。

從卿的分化可看出「從食從鄉，鄉亦聲」的饗的聲符——鄉，它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借字象聲的「聲符」，而是它依以成詞的詞根字；而它的詞根字鄉又是在卿的基礎上，改造並保持卿的原形形成的，也不是外加的表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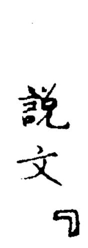
比較簡單一些的，例如：



羅振玉說：「象授受之形。」免簋「王受(授)乍(作)冊尹者(書)，卑(俾)冊令(命)免曰，」以受為授。

古金文表明，直至西周，受的詞義是把受授一事作為內容的。交付或接取，是以它所依存的語言對立統一關係來定的。它的詞義是混淪的。後來分化為兩個詞，在書寫形式上，「接受」之事使用詞根原字作「受」；「授予」之事，在詞的書寫形式上，則於詞根字原形加手以示義，寫成「授」字。說文「授，予也。從手從受，受亦聲。」

授的聲符受原是詞根字形，並不是借取一個同音詞的書寫形式用來標音的。字的結構上雖然一形一聲，寫詞造字時，這個所謂聲符卻不為了表音而選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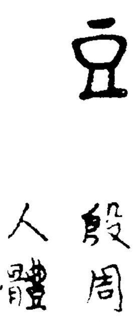


說文『買，市也。從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墨子經說上，「買、鬻，易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初無買賣觀念，故買與鬻同義。從以物易物進至以貝易物，買的詞義也還是未出交易之意的。在以貨貝易物的生活中，逐漸形成買與賣的概念，「買」這一詞遂分而為二：「出曰賣，入曰買。」「買」，使用詞根詞原字；「賣」，在詞根字上加「出」以表示賣出物貨之意。說文「賣，出物貨也。從出，買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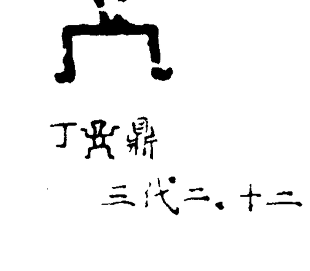
在從買分化出買、賣兩詞和與之相應的書寫關係中，可以看出：賣字所從之買原是它的詞根字形，而不是在寫詞造字時為了表音而借另外一個同音詞的字形來作聲符的。

以上三例說明一個事實：在用分化造詞法孳生出來的詞彙中，有些詞的書寫形式是用詞根字加事物類屬形象寫成的。它依以成字的詞根字，在寫詞造字時，並不是作為表音的聲符來使用的。

由此擬造詞而成的書寫形式也有這樣事實。譬如：



殷周文字，豆象器形。



丁冄鼎 三代二、十二

人體形象，肩以上，頭頸相承，其形如豆。在象什麼就叫什麼的比擬造詞裡，這一部分人體也叫作「豆」。在書寫形式上，字形求別律使它在「豆」旁加「頁」或加「肉」，寫成「頭」和「脰」字。

說文，「頭，首也，從頁豆聲。」「脰，項也，從肉豆聲。」儼然兩詞兩字。儀禮士相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鄭氏注：「今文頭為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麛執之。」鄭氏同樣說「今文頭為脰。」又士虞禮「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膉。」鄭注說「古文脰膉為頭嗌。」是「頭」「脰」兩字本寫一詞，是古今字，以後分化為兩個詞。

豆，是據以得名的詞根的書寫形式，它標誌着詞根，在「頭」「脰」兩字的構造上，寫詞造字時，豆並不是從外借來作為表音的聲符而來使用的。

湄，說文「水艸交為湄。」釋名釋水，「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

「水草交」，水如眼波，草如眉毛，「臨水如眉臨目」，這個用比擬造詞法造成的詞，它的書寫形式所用的眉顯然是它依以成詞的詞根字，而不是為了表音才加上去的。

這種造詞和寫詞法也都是比較能產的。再如：

牙 小篆作牙，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按：此是依附相鄰部位的象形字，橫視之，以上下相錯而突出犬齒之形。（別詳拙稿釋齒牙）犬齒位於門齒和臼齒之間，呈圓錐形。釋名釋兵，「弩，……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草木萌蘖其形似牙，因而也謂之牙。這都比擬造詞。

字形求別，對草木句芒而出的萌芽之「牙」，字上加「艸」以顯示詞義所屬物類，遂成艸牙字。牙是芽的詞根書寫形式，並不是為了表音而選取的聲符。

由此可見，以比擬造詞法而產生的詞，它的書寫形式也是詞根字上加形，而不是立形之後再借字象聲加以標音的表音字。

一般的派生詞，它們的寫詞法也多半是如此的。例如：



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從之從土從寸。……圭，古文封省。牡，籀文從丰。」按封人為畿封而樹之，封其四疆。丰象封樹「栽子」其根數土之形。封象以手培土之事。封樹圈出之領域為邦。說文「邦，國也。從邑丰聲。峀，古文。」（峀是峀之誤。）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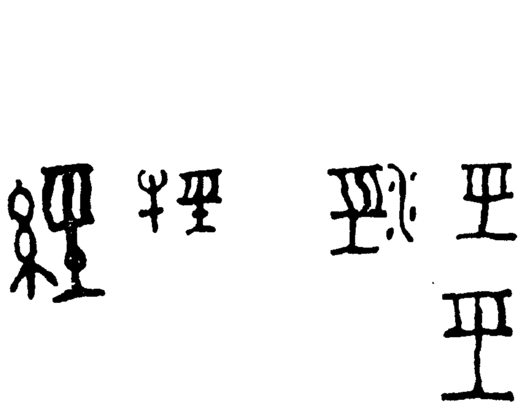
邦以丰得名，詞根字加邑，是丰的派生詞，並不是為了表音而借字象聲以表音的。

雙手向根數土，兩相碰合之事，二人行路相遇謂之逢。說文

「夆、啎也。從夂丰聲。」「逢，遇也。從辵夆省聲。」（說文無夆字，當作夆聲。——校議）羅振玉據古文從辵或從彳定夆為逢字。夆即夆字。許慎把它看作粤夆字，使之與逢相次，同訓為使也，失其所寫詞義。夆，說文說它是啎也。王筠說：「啎，逆也；逆，迎也；釋詁：遘、逢、遇也。逢者，夆之絫增字。」夆、𢓜、逢是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它們都是在詞根字的基礎上加派生詞義類屬之形而成的，它們的「聲符」並不是為了表音從外借字以標聲的。

雙手向根敷土有捧持之意，因而捧持亦謂之丰。奉，便是這個派生之詞。侯馬盟書丰楚帛書丰並以丰為奉，正反映這個詞根與其派生詞的關係。字形有別，在詞根字下加手遂成奉字，小篆作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奉龜而泣」的奉，正是捧持之意。接過來，兩手捧持，與承同義，說文「奉，承也。」奉，不是為了表音而加的外借象聲字——表示聲符。說文以為「从手廾，丰聲。」非是。

又如：



林義光說「巠，即經之古文，織縱絲也。巛象縷，壬持之。壬即滕字，機中持經者也。上從一，一亦滕之略形。」經縱經直，巠的詞義有直意。爾雅釋水水象「直波為徑。」釋名釋水「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道徑之徑說文作徑，「步道也。」周髀算經「故折矩以為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趙君卿注「徑，直；隅，角也。」亦謂之弦。「步道與行車馬之大路相別，所謂「抄道」——「走弓弦兒」的直路。園而「園中之直者」亦謂之徑。桱，說文「牛厀下骨也。」脛，「胻也」。釋名釋形體「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說文「頸，頭莖也。」「莖，枝柱也。」這些字所寫的詞都有徑直之義，它們都是「巠」的派生詞。它們所從之巠都是詞根字——是依以得名的詞的書寫形式，不是在寫詞時為了標注詞的語音而借字表音的。

說文「緯，織橫絲也，從糸韋聲。」「巠」與「緯」相須而立，都是常用字。「巠」受「緯」的影響，類化為「經」。「經」是「巠」本詞本字加「糸」。很顯然，「經」的「巠」並不是為了標音而從外借來的表音「聲符」——表音字。「巠」本詞本字由於「經」行而失用，說文以「水脈也」，「水冥巠也」解之，是不對的。

程敦在漢魏音後敘中說：

句曲之句，本止作句。而天寒足跔，即加足作跔。曲竹捕魚，即加竹作笱。羽曲之翑，即加羽。鐮刃之剞，即加刀，他如：玽，石之似玉者，必其文有句曲者也。雉鳴為雊，乃鳴時而句其頸也。拘止之拘從句，謂拘物必兩手句曲也。鴝鵒之鴝從句，亦謂鳴聲善於句轉也。

跔、笱、翑、剞、拘，都是在詞根「句」的基礎上，按它的派生詞各自詞義類屬而分別依類賦形的。「句」在它們的書寫形式中是詞根原字，而不是為了表音才納入字的結構之中的。

與之相反，雊、鴝，都是以「句」表音的象聲詞。詩小弁「雉之朝雊，尚求其雌。」書序「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是以其鳴聲為「打鳴兒」之詞的。並不象許慎所說，因「雉鳴而雊其頸」，於是以句曲之勢得名的。鴝鵒兩字是一個雙音節詞，說文「鴝，鴝鵒也。」「鵒，鴝鵒也。」它不是由兩個單音節詞構成的詞組，而是一個象聲詞，與句轉之意無關。句，在雊、鴝兩字結構中只是為了表音而寫進去的。

觀察以上述各種實例為代表的寫詞文字，不難看出：形聲字雖多，可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形聲字，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看，有兩種：

一種形聲字的聲符，在寫詞造字時，確實是作為詞的書寫形式上的一個表音成分而進入字形結構的。這種形聲字的聲符，它的表音性質是不容懷疑的。

另一種形聲字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在本詞本字上加寫詞義所屬事物類屬形象的補償字和類化字（如「經」之與「巠」）。一部分是詞根字加上比擬、分化、派生之詞的詞義義象或詞義類屬形象的分化字或派生字。這兩部分形聲字的所謂「聲符」不是本詞本字，便是派生詞依以成詞的詞根字。它們在這兩部分字的結構中都不是為了表音而進入的。從「亦聲」「右文說」「加旁字」等說，可知我國古文字學家早已認識到這一事實。這種形聲字的字彙量是很大的。

從詞彙書寫形式學來看，先秦時代，創建文字體系之後，寫詞造字，有意識地借字標音的形聲字也並不是那麼多的。根據這一部分形聲字，——僅僅是一部分形聲字，——來定先秦文字的性質，說它是表音文字，是不是不大合適？

一部分是形，一部分是聲，是形聲字的表面現象。日月五星的運動是不同的，可是古人對它們却是同一視之的。「天體的現象運動，只是認識其現實運動（不能由感官直接知覺到的運動）的人，方才是可以理解的。」（馬克思資本論）辯證法要求我們必須把本質的聯系和關係同非本質的聯系和關係分別清楚，不要把它們混淆起來。兩種來路不同的形聲字是本質不同的。不能只從字形表面現象來論定它們的性質。

從以上各節可以看出：

借字記音的象聲寫詞法在創建先秦文字體系上是有開山之功的。可是它是在從圖畫文字所蘊毓的寫詞因素質變而成的三種形象寫詞法的基礎上獲得成功的。沒有象形、象事、象意三種形象寫詞法，單是象聲寫詞，是不可能創造出這種適合當時語言特點的先秦文字體系的。形象寫詞法和象聲寫詞法相依為命，不能以偏概全說先秦文字是表音文字。

作為這種文字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象聲寫詞法以後演化為二，分為假借和形聲。

假借不但承襲了象聲寫詞法在先秦文字體系中的地位、關係和作用，而且在字形求別律的制約下，又促進和加強了形象寫詞法的活動。它促使貸方本詞本字加形成為補償字，或使借方借字加形以構成自己的書寫形式，從而不再是借字。可見借字表音並沒有改變先秦文字體系及其性質。

形聲，也不都是純然表音的。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由於詞根字加形形成的，它是隨着分化造詞、比擬造詞、派生詞的寫詞需要，在字形求別律的制約下，以保持詞根書寫形式原形為本，而按所生新詞詞義類屬加形的。這種文字的所謂聲符，在寫詞造字時，並不是作為表音文字的表音符號來使用的。

因此，即便就假借、形聲來說，也不能說先秦文字就是表音文字。

參考文獻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楊樹達：文字中的加旁字（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

孫常叙：從圖畫文字的性質和發展試論漢字體系的起源和建立（吉林師大學報·語文版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格勞德：字母的故事——林柷敔譯：比較文字學
林惠祥：文化人類學
鳥居龍藏：人類及人種（萬有科學大系第十二卷）
蓋山林：内蒙陰山山脈狼山地區岩畫（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一九八三年

釋⊘、8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

于省吾

（一）

第一期卜辭有"[illegible]"字，也作"[illegible]"，在偏旁中或省作"口"，它是"雝"（說文訛作雝，隶变作雍）的原始字；第一期卜辭有"吕"字，它是說文"呂"字的初文。后来"[illegible]"字在偏旁中多变作"吕"，与"呂"字的初文混淆不分，学者往往莫之能辨，今列四証以明之。卜辭中的"[illegible]"字多作为祭名的"饔"字用，如"氏[illegible]眔奠"，"酚[illegible]伐"。卜辭中的吕（呂）字多用作地名或方国名。这是第一个証据。西周穆王时器"班簋"有"吳伯"、"吕伯"，当即"靜簋"的"吳来吕剛"。金文有"吕王鬲"和"吕王壺"。以"吕"为"国"或"氏"，晚期金文也作"郘"，但从无作"⊘"者。这是第二个証据。金文中常見的金属名称"鏞吕"之"吕"，未有作"⊘"者。这是第三个証据。西周金文中"赤⊘市"习見，"⊘"应讀作"雝"，旧釋为环为合为蛤为房为紟，并誤，說詳拙著"古文杂釋·釋赤⊘市"。"赤⊘市"之"⊘"从无作"8"者。这是第四个証据。以上是說明⊘、8二字的形音义本来有别。至于卜辭作方形，是由于鍥刻的緣故。

卜辭中的"雝"字，早期省"水"作"[illegible]"，西周金文作"[illegible]"，由从"[illegible]"变作从"8"。卜辭中的"宫"字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商器"格于宫尊"作"[illegible]"，西周金文作"[illegible]"，也均由从[illegible]变作"8"。与"呂"字初文作"8"者，源異而流混。"史記·殷本紀"殷代先王中的"雝己"，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以为晚期卜辭合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其說精确不磨，已为研契諸家所公認。其作"[illegible]"的从"工"，象两环相連形；其作"[illegible]"的从"吕"，"吕"系由"[illegible]"形所分化。总之，自商代末期以来，"[illegible]"字在偏旁或合文中多訛变作"8"，与"呂"字形混。这是需要加以辨别的。

据我一时的推測，"⊘"字本象連环形，孳乳为"雝"。"雝"与从"雝"的字如饔、罋、癰、廱、雝、擁等，均有"合和"相貫之义，是由連环本义所引伸的。至于"呂"字初文作"8"，象两环相偶，当系"伴侶"之"侶"的初文。

說文謂"邕、从巛邑，讀若雝"，籀文作"[illegible]"。按古文字的"雝"字均作"雝"，从"水"与从"巛"（川）同。說文"邕"字所从的"邑"乃"吕"形之訛，而"吕"又系"⊘"形之变。說文籀文"[illegible]"从"吕"，正与古文字合。

說文訓"呂"为"脊骨"，篆文作"膂"。許氏据小篆为說，完全出于肊测，因为"脊骨"本非圓形，造字之初，决不会作两环形以象之，并且，古文字的"呂"字均作"8"，中間从来沒有相連的直划，汉印中的"呂"字中間无直划者习見。如系"脊骨"，则不应作断梁形。可見許氏之說，不攻自破。"脊骨"之訓，当以說文所引篆文"膂"为其本字。

說文釋"躳"为"从呂从身"，俗作"躬"，是許氏以"躳"为会意字。其实，"躳"字习見于古鉨文，右从"吕"不从"呂"。"吕"字既然本来不象"脊骨"形，而"躳"字从之以会意，便毫无道理了。"躳"字应以"身"字为形符，以"⊘"之变作"8"为音符，本系形声字。說文釋"宫"为"从宀躳省声"，殊不知早期古文字的"宫"字本从"[illegible]"声，后来訛变从"吕"。許氏既誤釋"躳"字为会意，又誤以"躳省声"当作"宫"字的音符，所謂一錯再錯。这一点却是自古以来无人道破的。

說文釋"竆"为"从邑竆省声"，以为"夏后时諸侯夷羿国"。按"竆"字从"躳"，"躳"字所从的"邑"乃"吕"形之訛，犹"邕"之本应作"[illegible]"。战国时古文字中的宫、躳二字所从的"吕"，往往不謀而合，同变作"[illegible]"，同时"邑"字多变作"[illegible]"，因此，小篆"竆"字所从的"躳"遂訛作"躳"。

总起来說，說文"躳"字应改为"从身吕声"。"宫"字应改为"从吕声"，非从"躳省声"。"竆"即"竆"之訛，"从穴躳声"。說文"邕"字应改为"从巛吕声"，从"[illegible]声"所孳乳的字，如雝、饔、罋、癰、廱、灉、擁等，应一律改为从"[illegible]"。凡以上諸文所从的"吕"，均系由"⊘"形所訛变。此外，說文从"呂声"的字，如莒、筥、梠、閭等，应一律改为从"呂"，讀如"旅"。自从"⊘"形訛变作"8"，与"呂国""呂氏"以及金属名称之"呂"源異而流混，一向糾結莫辨。今以古文字作为依据，溯源寻流，已經考出它們的演变規律，因而糾正了說文中一系列的訛形誤字。

（二）

孔广森"詩声类·阳部五上"說："盖东为侯之阳声，冬为幽之阳声。今人之溷東于冬，犹其并侯于幽也。蒸、侵又之、宵之阳声，故幽、宵、之三部同条，冬、侵、蒸三音共貫也。宋儒以来，未睹斯奥，惜哉。"其自負和自信之坚如此。自孔氏以后，音韵学家認为他的别冬于東和阴阳对轉之說是古韵学上的两大发明。唯王念孙主張東、冬不分，他与江晋三論韵書說：

"孔氏分東、冬为二，念孙亦服其独見。然考蓼蕭四章，皆每章一韵，而第四章之沖沖雝雝既相对为文，則亦相承为韵。孔以沖沖韵濃，雝雝韵同，似属牽强。旄邱三章之戎東同，孔謂戎字不入韵。然蒙戎为叠韵，則戎之入韵明矣。左傳作尨茸，亦与公从为韵也。又易彖傳象傳合用者十条，而孔氏或以为非韵，或以为隔协，皆属武断。又如离騷之庸降为韵，凡若此者，皆不可析为二类，故此部至今尚未分出。"（王氏晚年才主張東、冬分立，見王氏与丁履恆書和国学季刊五卷二号，陆宗达"王石臞先生韵譜合韵譜稿后記"。刘盼遂不以此說为然，辨見"文字音韵学論叢"323頁）

孔氏既主張東、冬分立，江有誥又曾进一步加以申論。他复王石臞先生書說："东每与阳通，冬每与蒸侵合，此东、冬之界限也。"虽然都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是東、冬同属合口洪音，收音的最末又同为ng。覈以先秦典籍的实际押韵情况，則王氏之說是始終可以成立的。在王氏之后，王国維和他的高足刘盼遂也認为東、冬不应該分，說詳"文字音韵学論叢"284頁。

孔广森"詩声类"把雝、廱、饔三字列入東部，又把宫、躳、竆三字列入冬部，学者一向多沒有異議。前文既然分析出"宫"与"躳"本从"8"声，"8"乃"⊘"之变形，而"雝"又系"⊘"的孳乳字，是宫、躳、竆和雝、廱、饔的基本音符均作"⊘"，并沒有象"茸"从"耳"声、"宕"从"石"声那样的轉音。然則即使依照孔广森東、冬分立之說，則同从"⊘"声之字也不应分属两部，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在宫、躳、竆三字划归東部之后，則東、冬之分用少而合用多的現象便十分突出了。

由于東部韵寬而冬部韵窄，則古代韵讀押東部韵的自然要多。詩經中押東部韵者四十三見，今不备列。押冬部韵者五見：（1）蟲螽忡降（草蟲一章），（2）仲宋忡（击鼓一章），（3）蟲螽忡降仲戎（出車五章），（4）中降（旱麓二章），（5）潨宗宗降崇（鳧鷖四章）。東、冬合韵者十三見，其不与宫躳竆为韵者六見：（1）襛雝（何彼襛矣一章），（2）戎東同（旄丘三章），（3）濃沖雝同（蓼蕭四章），（4）功崇豐（文王有声二章），（5）崇功（烈文），（6）蜂蟲（小毖）。其与宫躳竆为韵者七見，以及老子、庄子、楚辞、易傳等書中与宫躳竆为韵者，今并分列于下（其加△符号的，旧以为属冬部，今应改为東、冬合韵）：

詩經：（1）中宫△（采蘩二章）　（2）冬竆△（谷风六章）　（3）躳△中（式微二章）
（4）中宫△、中宫△、葑東庸中宫△（桑中一、二、三章）　（5）中宫△（定之方中一章）　（6）蟲宫△宗临（侵部）躳△（雲汉二章）　（7）中躳△（召旻六章）

老子：（1）竆△中（虛用）　（2）沖竆△（洪德）

庄子：（1）中竆△（齐物論）　（2）竆△終（在宥）　（3）竆△宗（田子方）　（4）終竆△（知北游）

楚辞：(1)降中竆儘（九歌・雲中君） (2)宮中（九歌・河伯） (3)躳降（天問） (4)中竆（九章・涉江） (5)忠竆（卜居） (6)衆宮（招魂） (7)降宮（风賦附）

易傳：(1)中竆（蹇象傳） (2)戎竆終（夬象傳） (3)中竆（困象傳） (4)竆中（井象傳） (5)中竆（漸象傳） (6)中竆（旣济象傳） (7)中竆終（坤象傳） (8)竆中（大壯象傳） (9)中竆（节象傳） (10)終竆（杂卦傳）

以上旧以为押冬部韵，今并認为東、冬合韵。据此以覈其他先秦韵讀，也是東，冬分韵者少，而東、冬合韵者甚多。詩經的大小雅和国风都系西周末期以来的作品，其東、冬合韵之例已如上述。周頌"烈文"以崇韵功，"小毖"以蜂韵蟲，这是西周早期詩篇東、冬合韵之証。盂鼎称："王曰烏，命汝盂，井（型）乃嗣祖南公。王曰盂，迺召夾死（尸）嗣（治）戎，敏諫罰訟。"以公戎訟为韵，这是西周早期金文東、冬合韵之証。此外，西周中葉器的"追簋"，以"霝終"与"永宝用"为韵，也是東、冬合韵。又早期金文韵讀，还未見过專押冬韵者。这都足以說明東、冬之不分，周初已經如此。

前文所論以先秦为限，在此再說明一下两汉和两汉以后韵讀的東、冬合韵。今录罗常培、周祖謨两同志所編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中的"冬部韵譜"于下（其中原注小字略有省易。宮、躳、竆三字改为宮、躳、竆，为的是保持原来音符。加△符号的，以示改冬入東）：

前汉：中終躳（武帝策封齐王閎） 忠宮（司馬相如美人賦） 中宮（同上） 戎隆終（司馬相如封禪文） 終竆（刘胥歌一首） 宮竆（刘向九歎・远遊） 中宮（揚雄甘泉賦） 宮崇（揚雄羽獵賦） 忠宗（揚雄兖州箴） 宮中融（刘歆甘泉宮賦） 雄宮（无名氏紫宮諺）

后汉：宮中（班固西都賦） 躳中（崔駰車左賦） 宮崇（黃香九宮賦） 中宮融（李尤平城門銘） 宮彤終（張衡思玄賦） 隆宮中（張衡西京賦） 竆宮（同上） 宮穹竆（崔瑗和帝誄） 宮崇（王延寿魯灵光殿賦）

上面所录的前汉韵讀，如果依旧東、冬分立，則只有"封禪文"的戎隆終和"兖州箴"的忠宗，系押冬部韵。"九歎・远遊"的宮竆，应改为押東部韵，但其余八处，均为東、冬合韵。后汉韵讀，如果依旧東、冬分立，則只有"西京賦"的竆宮应改为押東部韵，但其余八处均为東、冬合韵。这就容易看出東、冬很少分立，而合韵則是經常的。罗、周二氏原書說："東、冬分为两部是孔广森的发明，王念孙年登八十的时候（按王念孙复江有誥書，論及東、冬分合，在道光元年，时王年七十八，非八十）还不肯承認他的說法是确当的，但是我們現在从两汉音的分类上很清楚的可以知道孔广森的分法是正确的"（15頁）。又說："两汉的韵文里尽管有一些東、冬相押的例子，但是两部分用的現象十分显著"（33頁）。罗、周二氏宥于孔說，我的意見，恰恰与之相反。我認为東、冬合用的現象倒是十分显著的。再核以于海晏所編的"汉魏六朝韵譜"，其中有关東、冬二韵的絕大部分也是合而不分，由此可知，冬不能离東而独立。严可均和章炳麟晚年都主張并冬于侵，因为不属于本文討論的范圍，这里就不再說了。

总起来說，本文的主要論据，虽然只是辨認出宮、躳、竆和雝、雍、鬱原来同属于一个諧声体系，但由于自西周以迄六朝这一悠久历史阶段的韵讀，經常地用宮、躳、竆三个字或其它的東部字和冬部合韵，因而肯定了王念孙主張合的說法，同时也否定了自孔广森以来主張分的說法。而近人都以分为沒有問題，这是因为局限于說文的形体已訛的諧声，而不从事探索古文字的原始音符的緣故。

摘自《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2年第1期

金文韵讀續輯（一）

陳世輝

前言

研究先秦古韵的資料有二：一是傳世典籍中的韵文，另一是出土古器物上的韵文。關于後者，以青銅器銘文為最多。過去，王國維氏曾著《兩周金石文韵讀》（石文只一種，即石鼓文），郭老曾著《金文韵讀補遺》，都是「就金文以求古韵」之作。郭老在《韵讀補遺》的序言中說：「它日續有所得，當再輯補」。今師其遺意，試作《金文韵讀續輯》。謹以此篇表示我對郭老的懷念。

本文所用的韵部，基本上是王國維與郭老的舊目。參照于省吾先生的意見，併冬部于東。（于文《釋㠯、〇》兼論古韵部東、冬的分合》載《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六二年第一期）也就是說，這是王念孫的古韵廿一部。黃侃分古韵為廿八部之後，王力先生則析為廿九部，周祖謨先生更析為卅一部。「邃密群科」，各呈匠心。然本文為了和王、郭二氏體例一致，便不採新說，悉仍舊貫。

（一）、這是我所纂集《金文韵讀今編》的一部分。

目録

一、師臾鐘 《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八期
二、井人妄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五〇頁
三、沵其鐘 《商周金文録遺》第三號—一、二
四、吳臧孫鐘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三期
五、者沵鐘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六、越王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録》第一頁
七、徐王子旃鐘 《商周金文録遺》第四號—一、二
八、蔡侯鐘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九、莒仲平鐘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一〇、秦武公鐘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
以上鐘十
一一、富鼎 《商周金文録遺》第九四號
一二、庚兒鼎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
一三、曾子斿鼎 《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一四、曾子仲宣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八七頁
一五、中山王鼎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以上鼎五
一六、鼄段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六三號

一七、不壽毀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五九號
一八、適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五五頁
一九、彔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六二頁
二〇、彔伯𢦚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六二頁
二一、縣妃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六七頁
二二、師遽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六八頁
二三、牧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七五頁
二四、豆閉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七七頁
二五、卯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八五頁
二六、大毀　《西周銅器斷代》（六）第八九號附
二七、𦣞毀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六五號
二八、䞣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〇一頁
二九、大師虘毀　《西周銅器斷代》（六）第九六號
三〇、蔡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〇二頁
三一、不嬰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〇六頁
三二、師𤔲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一六頁
三三、公臣毀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三四、㝬毀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三五、善夫沙其毀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六四號
三六、兮吉父毀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五五號

三七、曾仲大父蛕毀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五期
三八、孫林父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二六頁
以上毀二十三
三九、曾姬無卹壺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六六頁
四〇、中山王方壺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四一、𠭯盗圓壺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四二、華母壺　《商周金文録遺》第二三〇號
以上壺四
四三、克盨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二三頁
四四、伯沙其盨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八〇號
四五、㠱伯子𡨦父盨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七六—一七九號
以上盨三
四六、牆盤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四七、袒伯盤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七期
四八、齊縈姬之姪盤　《商周金文録遺》第四九五號
以上盤三
四九、大孟姜匜　《商周金文録遺》第五〇二號
五〇、慶叔匜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〇〇頁
五一、吴王光鑑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五二、齊侯鑑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以上匜二鑑二
五三、耳尊　《商周金文録遺》第二〇六號
五四、伯公父勺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一一期
五五、王孫壽甗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〇六號
五六、𦝠書缶　《商周金文録遺》第五一四號—三
五七、陳侯午敦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六八號
五八、蔡侯盧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五九、史叔彝　《商周金文録遺》第一六一頁
以上各一器
六〇、吴太子劍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六一、吉日劍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四〇頁
以上劍二

一、師臾鐘

師臾肇作朕烈祖虢季𡨦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鐘，用喜侃（前）文人，用祈屯魯永令。（命）。（真部）用匄眉壽無疆，師臾其萬年永寶用享。（陽部）

二、井人妄鐘（一）

井人妄曰：覭淑文祖、皇考，克哲厥德，𢾕屯用魯，永終于吉。妄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穆穆秉德。（之部）妄憲憲聖趮（爽），疐處宗室。（至部）肆妄作和父大林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數數𥀿𥀿，降余厚多福無疆。妄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陽部）

（一）郭老在《大系考釋》中說：「本銘有韵，德、德之部入聲，吉室至部，上疆享陽部。」

三、沙其鐘

沙其曰：丕顯皇祖考，穆穆異異（翼翼），克哲厥德，農臣先王，𢾕屯亡愍。沙其肇帥井（型）皇祖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之部）天子肩使沙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沙其曆（歷），沙其敢對天子丕顯休揚，用作朕皇（下缺）……

四、吴臧孫鐘

惟正月初吉丁亥，攻敔中終㦰之外孫，坪之子臧孫，擇厥吉金，自作和鐘，子子孫孫永保是從。（東部）

五、者汈鐘(一)

惟戉(越)十有九年，王曰：者汈，汝亦虔秉丕涇(經)德，台(以)克總光朕□于之，(之部)遜學桓桓，哉(載)弼王宅，往幹庶戩，台(以)祗光朕立(位)。今余其念□乃有(痡)，齋休祝成，用爯(治)烈疾，光之于事(肆)，汝其用茲。(之部)安(綏)安乃壽，由(惠)逸康樂，勿有不義訖，之于不適，惟王命。無顯(二)乃德，子孫永保。(幽宵合韵，樂在宵部)

(一)此是郭老釋文，乃郭老「者汈十三鐘之復元而成」者。(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年一期)

(二)郭謂「元顯」即「元沒」，猶蠢沒，勉也。

六、越王鐘

惟正月孟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祝(鑄)禾(和)禀(林)(鐘)。以樂吾家，喜而賓各(客)，(魚部)甸以鼓之，夙暮不貣(忒)。(之部)順(訓)余子孫，萬葉無疆，用之勿相(傷)。(陽部)

七、徐王子旃鐘

惟正月初吉，元日癸亥，徐王子旃擇其吉金自作和鐘。以敬祭祀，以樂嘉賓，及我姓我(友)，鎌(一)(兼)以父兄庶士，以宴以喜，(之部)中翰且揚，元鳴孔皇。其音警警(悠)，聞于四(二)方。(陽部)皇皇熙熙，眉壽無期，子子孫孫，萬葉鼓之。(之部)

(一)鎌是兼字異文。《說文》：「兼，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銘文則以二束相并為兼。

(二)此四字作四，與者減鐘同。

八、蔡侯鐘

惟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惟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惕，輔右楚王，寉寉為政，天命是遅，定均庶邦(二)，休有成慶。(陽部)既切于忌，誕中厥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國。為政祇祇，不愆(諐)不貣(忒)。自作歌鐘，元鳴無期，子孫鼓之。(之部)

(一)郭老謂：「邦字亦可入韵，邦在東部，每與陽部字叶韵。」按，邦字本屬陽部。

九、莒仲平鐘

惟正月初吉庚午，簷叔之仲子平，自作鑄其游鐘。玄鏐鋿鑄，乃為之音，戠戠雍雍，聞于鳴東。(東部)仲平善弢(一)覷(祖)考，鑄其游鐘，以樂其大酉，(二)聖智恭娘(良)，其受此眉壽。(幽部)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之部)

(一)弢同韜。《廣雅・釋詁二》：「韜，藏也。」又《釋詁三》：「韜，寬也。」是弢為寬緩之意。

(二)酉是成就的意思。《說文》：「酉，就也。」

十、秦武公鐘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賞宅受國。烈烈邵文公、靜公、憲公不墜于上，邵(昭)合(答)皇天，以虩使蠻。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有心，盭(戾)和胤士，咸畜左右，趞趞(一)允義(宜)，翼受明德，以康奠協朕國，盜百蠻具即其服。(之部)作厥和鐘，霝(令)音鍴(二)鍴雍雍，以宴皇公，(東部)以受大福，屯魯多釐，大壽萬年。秦公其畯紾在立(位)，膺受大命，(真部)眉壽無疆，匍有四方，(陽部)其康寶。

(一)趞趞，讀蹌蹌。《詩・大雅・卷阿》：「蹌蹌王多吉士。」《毛傳》：「蹌蹌，猶濟濟也。」

(二)鍴字所从之耑，或釋者，或釋央，然細究其結構，確是耑字。鍴鍴雍雍，又見宗周鐘，作雝雝，莒仲平鐘作戠戠。字當讀作端，端者正也，形容鐘聲純正。

一一、富鼎

惟九月既生霸辛酉，在匽(燕)。侯錫富貝、金，揚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寶䵼彝。富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大保。(幽部)

一二、庚兒鼎

惟正月初吉丁亥，徐王之子庚兒，自作飤緐。用征用行，用和用鬻(羹)，眉壽無疆。(陽部)

一三、曾子斿鼎(一)

曾子斿擇其吉金，用鑄□彝。惠于烈祖妣，□下保臧。敔(吾)□□百民，□莫孔□。為□事于四國，用考用享，民具卑鄉(向)。(陽部)

(一)此錄郭老釋文。郭云：「銘是有韵的，即臧、民(古讀泯)、享、鄉等為韵。『孔』下一字應入韵，字形詭異。」

一四、曾子仲宣鼎

曾子仲宣造(肈)用其吉金，自作寶鼎。宣喪，用饔其諸父諸兄。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陽部)

一五、中山王鼎

惟十四年，中山王𡽰作鼎于(為)銘曰：於呼，語不竣(悖)哉：寡人聞之，蒦(或)其汋(溺)于人旃，寧汋于淵。(真部)(中略)……爾毋大而怖(肆)，毋富而喬(驕)，毋眾而囂。(宵部)哭(鄰)邦難親，戕(仇)人在旁。於呼，念之哉！子子孫孫，永定保之，毋替厥邦。(陽部)

一六、䵷毁

惟正月初吉丁卯，䵷造公，公錫䵷宗彝一肆，錫鼎二，錫貝五朋。䵷對揚公休，用作辛公毁，其萬年子孫寶。(幽部)

一七、不壽毁

惟九月初吉戊辰，王在大宮。王姜錫不壽裘，對揚王休，用作寶。(幽部)

一八、遹毁

惟六月既生霸，穆王在䒤京，呼漁于大池。王饗酒，遹御亡遣（譴）。穆王親錫遹䪨。遹拜首（手）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𨺅彝，其子子孫孫永寶。（幽部）

一九、彔毁

伯雍父來自䝬，蔑彔曆（歷），錫赤金。對揚伯休，用作文祖辛公寶𨺅毁，其子子孫孫永寶。(一)（幽部）

(一) 郭老在《韵讀補遺》中說：「毁銘之多用幽部韵，猶簠匡等銘多用魚陽部韵也。」確是如此。以休、毁、寶為韵的，更有下列各器：害生毁、師訇毁（以上見郭著《大系》），癲盨（《文物》）。以首、休、毁為韵的，有：靜毁、師虎毁、走毁、望毁、諫毁、揚毁、師嫠毁、大毁、師𣪕毁、𢦚毁、師兌毁（以上《大系》），弭叔毁、殺毁蓋、師瘨毁、衛毁（以上《文物》）。以毁、考、壽為韵的，有：仲枏父毁、琱戎父毁（見《考古》）。此外，癲壺以首、休、寶為韵。

二〇、彔伯𢦚毁

……彔伯𢦚敢拜稽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𨺅毁。余其邁（萬）年寶用，子子孫孫其帥井（型）受茲休。（幽部）

二一、縣妃毁

……縣妃每（敏）揚伯犀父休，曰：休伯罩益卹縣伯室，錫君我惟錫壽，我不能不眔縣伯萬年保。肆敢隊（對）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忘）伯休。（幽部）

二二、師遽毁

……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杯休，用作文考旄叔𨺅毁。世孫子永寶。（幽部）

二三、牧毁

……牧拜稽首，敢對揚王丕顯休，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𨺅毁。牧其萬年壽考，（幽部）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四、豆閉毁

……閉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朕文考釐叔寶毁，用錫喈壽，萬年永寶（幽部）于宗室。

二五、卯毁

……卯拜手頁手（稽首），敢對揚榮伯休，用作寶𨺅毁。（幽部）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六、大毁

惟六月初吉丁巳，王在奠（鄭），蔑大曆（歷），錫芻騂犅，曰：用啻（禘）于乃考。大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大中𨺅毁。（幽部）

二七、曶毁

惟元年三月丙寅，王格于大室，康公佑卻曶，錫戠衣、赤𢆶韍，曰：用邵乃祖考事作司土。曶敢對揚王休，用作寶毁，子子孫孫其永寶。（幽部）

二八、趩毁

惟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佑趩。王呼內史冊命趩，更（賡）厥考服，錫趩戠衣、載（緇）韍、冋黄、旂。(一)趩拜稽首，揚王休對。趩蔑曆（歷），用作寶𨺅彝。世孫子毋敢墜，（脂部）永寶。惟王二祀。

(一) 旂字，據王國維《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在諄部；脂諄二部為陰陽對轉。从斤得聲的字，如祈、旂都當隸屬脂部。

二九、大師虘毁

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量宮。旦，王格大室，即立（位），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庭，王呼宰曶錫大師虘虎裘。虘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寶毁。（幽部）虘其萬年永寶用。惟十又二年。

三〇、蔡毁

……蔡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寶𨺅毁。蔡其萬年眉壽，（幽部）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一、不嬰毁

……不嬰拜稽手（首），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𨺅毁。（幽部）用匄多福，眉壽無疆△，永屯（純）霝冬（令終）。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陽部）

三二、師𩛥毁

……𩛥拜稽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黄耇，吮在立（位）。𩛥其蔑曆（歷），日錫魯休。𩛥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寶毁。𩛥其萬年永保，（幽部）臣天子。

三三、公臣毁

虢仲令公臣：司朕百工，錫汝馬乘、鐘五金，用事。公臣拜稽首，敢對揚天尹丕顯休，用作𨺅毁，公臣其萬年用寶茲休。（幽部）

三四、㝬毁(一)

王曰：有(二)余惟小子，余亡康晝夜，巠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心，墜(三)（地）于四方。（陽部）肆余以餕士獻民，爯盩先王宗室。㝬作𩐨彝寶毁△，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幽部）其格前文人，其瀕在帝庭陟降，𦳘𡇓皇口大魯命，用𩐨保我家朕立（位）㝬身。(四)（真部）陁(五)（迤）陁降余多福，富𦿓遠猷。㝬其萬年𩐨，實朕多禦△，用𢦏壽匄永命，畯在立（位），作疐在下△。（魚部）惟王十又二祀。

(一)、此𣪘與宗周鐘為一人之器，惟作器者的身份有待作進一步的研究。

(二)、有字是句首的助詞，與惟字音近義同。《玉篇》：「惟，有也，辭也。」是其證。𤔲尊銘文說：「爾有惟小子亡識。」（《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有字的用法與㝬𣪘相同，只是與主語的次序調換而已。

(三)、墜是古地字。《說文》的籀文地字同此。墜字作動詞用，「墜于四方」猶言佔有四方。《書・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與銘文可互證。

(四)、「𩛥保我家、朕位、㝬身」與齊子仲姜鎛的「𩛥保其身」句法一樣。過去或把仲姜鎛叫作𩛥鎛，據此知其非是。又，秦武公鐘說：「秦公其畯𩛥在位」。可見𩛥字乃金文中一个常用詞，其義與𠍧長相似。這个字不見于字書，它大致相當于後世的令字。

(五)、㢊讀為迤，迤〻猶如迤邐，連續不斷的意思。或讀為施也可，義同。伯康𣪘：「匜〻受茲永命無疆屯佑」，匜〻與㢊〻音義皆同。

三五、善夫汈其𣪘

善夫汈其作朕皇考惠仲、皇母惠妣𨱍𣪘，用追享孝，用匄眉壽。（幽部）眉壽無疆，百字千孫，孫子〻孫〻，永寶用享。（陽部）

三六、兮吉父𣪘

兮吉父作仲姜寶𣪘，其萬年無疆，子〻孫〻，永寶用享。（陽部）

三七、曾仲大父蛕𣪘

惟五月既生霸庚申，曾仲大父𧊒（蛕）乃用吉攸□□金，用自作寶𣪘。𧊒其用追孝于其皇考，用錫眉壽，（幽部）黃耇霝（令）終，其萬年子〻孫〻，永寶用享。

三八、孫林父𣪘

孚(一)林父作寶𣪘，用享用孝，祈眉壽，（幽部）其子〻孫〻永寶用。

(一)、孚字郭釋孫，謂孫林父乃衛獻公時人，與蘧伯玉、吳季札同時。

三九、曾姬無卹壺

惟王廿又六年，聖桓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甬（用）作宗彝𨱍壺，後嗣甬之，職在王室。（至部）

四〇、中山王方壺

惟十四年，中山王䜌命相邦賙擇燕吉金，鑄（鑄）為彝壺，節于醴（禋）醑（齊），可法可尚，以饗上帝，以祀先王。穆濟嚴敬，不敢怠荒，因載所美，卲友皇工（功），詆燕之訛，以警嗣王。（陽東合韵，工在東部）……於呼，允哉若言，明友之于壺，而時觀焉。（元部）祇〻翼〻，卲（昭）告後嗣，惟逆生禍，惟順生福。（之部）載之簡策，以戒嗣王，惟德附民，(一)惟義可緩（張），子之子，孫之孫，其永保用亡疆。（陽部）

(一)、此氏字當讀如氐，與曾子斿鼎同。

四一、好盗圓壺

胤嗣好盗敢明揚告：昔者先王，慈愛百每（牧），竹胄亡疆，日夕不忘。（陽部）大去刑罰，以憂厥民之惟不辜。或得賢佐司馬賙，而冢任之邦。逢燕亡道易上，子之大辟不宜（義），反臣其宗。惟司馬賙訢詻戰怒，不能寧處，率師征燕，大啟邦宇，（魚部）方數百里，惟邦之榦。惟送先王，茅蒐畋獵；于彼新㙒（野），其會如林。馭右和同，四牡汸〻；以取鮮薨，饗祀先王。德行盛㞷（旺），□□先王。（陽部）於呼！先王之德，弗可復得。（之部）霖（潸）〻流涕，不敢寧處，敬命新墜（地），（脂部）雨（雩）祠先王。世〻毋□，以追庸先王之工（功）烈。子〻孫〻，毋有不敬，寅祇承祀。

四二、華母壺

惟正月初吉庚午，華母自作𡔈壺。（魚部）

四三、克盨

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拜稽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盨。惟用獻于師尹、朋友、婚媾。（侯部）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數〻㲋〻，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之部）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〻孫〻永寶用。

四四、伯汈其盨

伯汈其作旅盨，用享用孝，用匄眉壽、（幽部）多福，畯臣天子，萬年唯亟（極）。（之部）子〻孫〻永寶用。

四五、㠱伯子㝨父盨

㠱伯子㝨父作其征盨(一)，其陰其陽，以征以行，割（匄）眉壽無疆，慶其以臧。（陽部）

(一)、《錄遺》中有㠱伯盨四器，器與蓋皆有銘，銘文完全相同。

四六、牆盤

曰古文王，初盭（戾）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屏），匍有上下，迨（匌）受萬邦。𢦏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撻）殷畯（訊）民，永丕巩（鞏）狄（逖），虘（祖）𢆶（彭）伐夷（唐）。憲聖成王，左右綬𣪕剛（𠕁）鯀（緐），用肇䛕（恔）周邦。㴱（淵）哲康王，兮（緬）尹意疆。宖（弘）魯卲王，廣㪤（懲）楚荊，惟寏南行(一)。（陽耕合韵）祗覭穆王，井（型）帥宇誨（謀），𤔲寧天子。（之部）天子𩓣賡（纘）文武長烈，天子眉[壽]無匄（害），（祭部）𡨦祁上下，亟獄（伺）桓慕（謨），昊昭亡斁（斁）。（魚部）上帝司夏尢（䀢）保(二)，授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蠻（蠻）亡不𧊒見（現）。青（靖）幽。（幽部）高祖在微霝（令）處，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圈（宇）于周，俾處甬。叀（唯）乙祖逨匹厥辟，遠猷腹心，子㕯𦬷（舜）明。亞祖祖辛，𤔲毓子孫，（真諄合韵，辛在真部）繁猶多孷，櫅角𢐗光義（儀），其禋祀𡨧犀。（脂部）文考乙公遽趮（爽），㝵屯無誎，農嗇（穡）戉（歲）𣪕（歷）。惟辟孝友，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支部）牆弗敢取（沮），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作寶𨱍彝，烈祖文考弋（忒）寶授牆爾（蕭）𩬊福、懷猶祿、黃耇、彌生，龕（堪）事厥辟，

其萬年永寶用。

(一)、銘文乃耕陽合韵，政、咢、荆在耕部。邦字當屬陽部，不當隸于東部。邦从丰聲，丰在東部；然从同一偏旁得聲之字不必都在一部。試以王國維《說文諧聲譜》為例，从蚤得聲之字，王氏把蚤、瑤划入幽部，而把繇、櫾、鼦划入宵部。郭老也曾懷疑過邦字有二讀，一在東部，一在陽部。（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宗周鐘考釋）

(二)、自此以後，對銘文的斷句有不少分歧。我認為當以保幽為韵。

四七、祖伯盤

祖伯章自作寶盤，其萬年無疆·，子孫永用享·。（陽部）

四八、齊縈姬之姪盤

齊縈姬之嬣（姪）作寶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陽部）

四九、大孟姜匜

大師子大孟姜作盤匜，用享用孝·，用祈眉壽·。子々孫々，用為元寶·。（幽部）

五〇、慶叔匜

慶叔作朕子孟姜盥匜·。其眉壽萬年·，羕（永）保其身·。（真部）池（迤）々熙▵々，男女無期▵，子々孫々，羕保用之·。（之部）

五一、吳王光鑑

惟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白銧·(一)，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鑑·。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後，孫々勿忘·。（陽部）

(一)、郭老說：「二銧字蓋礦之異體，玄銧當指鉛，白銧當指錫，吉金則是銅」。（《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五二、齊侯鑑

齊侯作朕（媵）子仲姜寶盂，其眉壽萬年·，永保其身·。（真部）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五三、耳尊

惟六月初吉，辰在辛卯，侯格于耳窡·。侯休于耳，錫臣十家。長師耳對揚侯休·，肇作京公寶隮彝。京公孫子寶·，侯萬年壽考·、黃耇，耳日受休·。（幽部）

五四、伯公父勺

伯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用祈眉壽·，子孫永寶用耇(一)。（幽宵合韵，爵酌在宵部）

(一)、最後一字从幺老聲，為字書所無，字當入韵，似應讀老。

五五、王孫壽甗

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孫壽擇其吉金，自作飤甗。其眉壽無疆，萬年無期，子々孫々，永保用之·。（之部）

五六、欒書缶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孫書▵，己穀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一)。（魚部）吾以祈眉壽·，欒書之子孫，萬枼是寶·。（幽部）

(一)、書祖二字可以認為是句中韵。

五七、陳侯午敦

惟七年陳侯午朝群邦諸侯于齊。諸侯享以吉金，用作□壽這器敦。以烝以嘗，保有齊邦·，永枼毋忘·。（陽部）

五八、蔡侯盧(一)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龤虔共大命，上下陟祐·。孜敬不惕，肇輔天子·。用作大孟姬嬪（媵）彝盥（盧），禋享是台·（以）。祇盟嘗啻，祐受毋已·。齋㲜整詆，節亢王母·。（之部）穆々亹々，悤□訢揚▵。威儀遊·々，靈夏剖商▵。康龤穆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幽部）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冬（終）歲無疆▵。（陽部）

(一)、此據郭老釋文。陳夢家、唐蘭、于省吾諸家也有論證。本文的「嬪」字是于先生說。（見《古文字研究》第一集）

五九、史叔彝

惟王來于宗周，王姜史叔事于大保·，賞叔鬱鬯、白金、芻牛·。叔對大保休·，（幽之合韵，牛在之部）用作寶隮彝。

(一)、《斷代》題為「史叔隋器」，據銘文改為史叔彝。

六〇、吳太子劍

工𫩛太子姑發𦚔反，自作元用，□□之□，云用云隻·(一)，莫敢御余·。（魚部）余處江之陽▵，至于南行西行▵。（陽部）

(一)、郭老云：「銘文有韵。隻（獲）與余韵，陽與行韵」。（見《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郭老讀隻為獲，讀蒦也可。

六一、吉日劍

吉日壬午·，作為元用，玄鏐鋪呂·，朕余名之，謂之少虡·。（魚部）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一九八一年